中華大典

安徽大学图书馆
藏书
www.lib.ahu.edu.cn

語言文字典

文字分典

校勘部

提要

一、本部收録校勘《説文解字》大小徐本、古本和段玉裁《説文解字注》文字的主要資料。

二、本部依次設置以下緯目：

（一）論説：分爲總論和分論。總論收録論述《説文解字》校勘必要性的資料。分論分類收録校勘《説文解字》大小徐本、古本和段玉裁《説文解字注》文字的專書資料，按《説文》大小徐本卷次排列。限於篇幅和條件，非校勘專書中散見的校勘文字，不予收録。

（二）傳記：收録校勘專書著者生平事蹟資料。

（三）著録：收録校勘專書成書、凡例、版本之類資料。

目次

論說……一七四七
總論……一七四七
分論……一七五七
校大徐本……一七五七
說文解字標目……一七五七
卷一……一七五八
卷二……一七六八
卷三……一七七五
卷四……一七八四
卷五……一七九三
卷六……一八〇〇
卷七……一八一一
卷八……一八二〇
卷九……一八二七
卷一〇……一八三三
卷一一……一八四〇
卷一二……一八五一
卷一三……一八六三
卷一四……一八七三
卷一五……一八八二
校小徐本……一八八五
通釋第一—第二……一八八五
通釋第三—第四……一八八九
通釋第五—第六……一八九二
通釋第七—第八……一八九七
通釋第九—第一〇……一九〇三
通釋第一一—第一二……一九〇九
通釋第一三—第一四……一九一四
通釋第一五—第一六……一九二二
通釋第一七—第一八……一九二七
通釋第一九—第二〇……一九三一
通釋第二一—第二二……一九三六
通釋第二三—第二四……一九四一
通釋第二五—第二六……一九四七
通釋第二七—第二八……一九五一
通釋第二九—疑義第三九……一九五五
大小徐本合校……一九五七
卷一……一九五七
卷二……一九六八
卷三……一九七四
卷四……一九八一
卷五……一九八七
卷六……一九九一
卷七……一九九六
卷八……二〇〇五
卷九……二〇〇七
卷一〇……二〇一〇
卷一一……二〇一四
卷一二……二〇二〇
卷一三……二〇二八

卷一四……二〇三一
校古本……二〇三六
校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二〇五一
第一篇……二〇六二
第二篇……二一五五
第三篇……二二二三
第四篇……二二九四
第五篇……二三九二
第六篇……二四五八
第七篇……二五四〇
第八篇……二六三二
第九篇……二七一一
第十篇……二七六八
第十一篇……二八五六
第十二篇……二九七七
第十三篇……三〇五九
第十四篇……三一三九
第十五篇……三二〇四

傳記

宋・徐鉉……三二一四
清・何焯……三二一四
清・惠棟……三二一五
清・王鳴盛……三二一五
清・汪憲……三二一六
清・朱文藻……三二一六
清・戚學標……三二一六
清・王念孫……三二一六
清・董詔……三二一七
清・錢坫……三二一七
清・朱士端……三二一七
清・姚文田……三二一八
清・鈕樹玉……三二一八
清・王紹蘭……三二一八
清・嚴可均……三二一八
清・顧廣圻……三二一九
清・徐松……三二一九
清・苗夔……三二二〇
清・龔自珍……三二二〇
清・承培元……三二二一
清・沈濤……三二二一
清・祁寯藻……三二二一
清・林昌彝……三二二二
清・馮桂芬……三二二二
清・莫友芝……三二二三
清・鄒伯奇……三二二三

著録

唐・李陽冰《刊定說文》……三二二四
宋・徐鉉等《校定說文解字》《說文質疑論》……三二二四
清・何焯《何氏讀說文記》……三二二五
清・惠棟《惠氏讀說文記》……三二二五
清・汪憲、朱文藻《說文繫傳考異》……三二二五
清・段玉裁《汲古閣說文訂》……三二二七
清・王念孫《王氏讀說文記》等……三二二九
清・董詔《說文測議》……三二二九
清・錢坫《說文解字斠詮》……三二三〇
清・朱士端《說文校定本》……三二三〇
清・姚文田《說文解字考異》……三二三二
清・鈕樹玉《說文解字校録》《段氏說文注訂》……三二三三

清・王紹蘭《説文段注訂補》……三二三四
清・王玉樹《説文拈字》及《補遺》……三二三五
清・嚴可均《説文翼》《段氏説文訂訂》等……三二三六
清・嚴可均、姚文田《説文校議》……三二三七
清・顧廣圻《説文辨疑》《説文條記》《説文考異
附録》……三二三八
清・汪啟淑校刊《説文解字繫傳》……三二三九
清・嚴章福《説文校議議》……三二四〇
清・宋保《諧聲補逸》……三二四二
清・王筠《説文繫傳校録》《繫傳考正》……三二四三
清・陳詩庭《讀説文證疑》……三二四六
清・徐承慶《説文解字注匡謬》……三二四六
清・苗夔《説文繫傳校勘記》……三二四八
清・朱駿聲《説文段注拈誤》《小字本説文簡端記》
《經韻樓説文注商》《小學識餘》……三二四八
清・承培元等《説文解字繫傳校勘記》《説文類考》……三二四八
清・江有誥《説文質疑》《説文更定部分》《説文繫
傳訂譌》……三二四九
清・沈濤《説文古本攷》……三二四九
清・林昌彝《説文二徐辨譌》……三二五一
清・馮桂芬《説文解字段注考正》……三二五二
清・莫友芝《唐寫本説文解字木部箋異》……三二五二
清・謝章鋌《説文大小徐録異》……三二五六
清・錢師慎《説文繫傳刊誤》……三二五六
清・張行孚《汲古閣説文解字校記》《説文發疑》……三二五七
田吳炤《説文二徐箋異》……三二五七
其他著作……三二五九

論説

總論

南唐・徐鍇《説文解字繫傳・系述》《説文》之學遠矣：時歷九代，年移七百。保氏弛教，學人墮業。聖人不作，神旨幽沫。【略】蒼頡沮誦，周宣中興，史籀是承。爰及許慎，維綱振繩，勒成一家，大義以弘。傳非其人，訛僞相仍。

宋・徐鉉等《進校定説文解字表》篆書堙替，爲日已久。凡傳寫《説文》者，皆非其人。故錯亂遺脱，不可盡究。今以集書正副本及羣臣家藏者備加詳考。

元・宇文公諒《説文字原敘》文字之原昉于卦畫，世代既邈，科斗古文再變而爲二篆。秦火蕩滅，所存無幾。學者所知，惟許慎氏《説文》而已。然掇拾殘缺，類多舛鑿，苟不稽其原而辨析訂別之，則六書之旨無由而明，又惡能精其義以達其用哉。

元・周伯琦《説文字原・敘》先君汝南公研精書學餘四十年，嘗謂許氏之書雖經李陽冰，徐鉉、鍇輩訓釋，猶恨牽於師傳，不能正其錯簡，强爲鑿説，紊然無敘，遂使學者昧於本原，六書大義鬱而不彰。苟非更定，何以垂世。

明・方以智《通雅》卷首一《音義雜論・説文緊論》庾元威云：許慎穿鑿賈氏，乃奏《説文》。同時鄭氏即駁之，何待少温、漁仲、辛泉、合溪、子才、敬甫輩乎。孫、徐尊許，尤多回穴，姑緊論之，以俟明者。有草無卓，有紗無妙，有顙無頻。無躐而通作獵，猶有説也。有瀏鎩而無劉，漢姓可遺，但訓殺乎。無妥而綏从妥，無春而有𡍮𣐈，𡍮即春，蒼蠢从之。無蹤而《車部》有轍，無跬而趨下讀若跬，無鷁而有鶂，與專切，則是鳶，《説文》亦不載鳶。無希而《禾部》有稀，俛冕勉冕皆免聲而無免，各部引由聲而無由。即非紕繆，豈無傳訛。其他通用異筆，輒乃複載而複訓之。鼓鼜、鬲鬻不應爲二，此猶孚子、皆百耳，漢令作歷，或作甌，與鬲鬻同。鞠分爲五，鞠鶪趨窺。企別爲四，企企，舉踵也。跂，多指也。歧，頃也。躇又有趧遣，蠲又有雟，引《書》雟咨。徐本覛復有脈，踐有衡俴，涅涅雙從，兩吁重出，孌孿訛嫚，發鳩無湅，楊去奢按，《水經》無湅，惟漳出上黨長子發鳩山。娶婉何分于婉，孚保互引古文。其解字立義，更多牽强。麥爲金生火死，从來，有穗，从(文)〔夂〕。逐爲遯走，頫从逃省，臣爲合爪，止爲取象于艸，勞爲熒火燒門，舟竟兩岸爲亙，變形登天爲真。至孫、徐之妄析造音，尤不知所據矣。古自傳疑，抄或錯簡，必爲曲説何益。《説文》本多帗令所加，雲勝所注，宋僧。楚金所繫，今皆遺失。固當因他書搜集之備參攷也，守殘何爲。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一九《卷一下考證》清・连鶴壽案　右自芥至荪，大徐云：左文五十三，重二，大篆從艸。後有《艸部》云：衆艸也。从四屮。據此則五十三字，大篆皆作从艸，許不忍廢古，而以秦篆爲便，特破例載之。小徐一緊連列，豪無別異，且于葦下先萊後葭，大徐則先葭後葦，葦乃大葭，葭乃葦之未秀者，則鉉是鍇非。小徐于大徐篇下去蒠，誤移在後菩下，于前薑下去莆，又前蓈下已有苗注云蓈也云云，與大徐略同。今皆誤移，誤複在莽下，先苗後莆，又于前薙下去萑，誤移在茸下。凡此，皆屬鉉是鍇非。

又卷二四《卷六上考證》小徐《繫傳》比大徐校本，約計所少，幾及百名。亦有小徐有而大徐無者。其同有之字，多顛倒錯亂。

又卷二九《卷十一上考證》小徐本敘次與大徐絶不同，如河在汎前，潼在涪前，洮在溺前之類，顛倒錯亂，不可爬梳。

又卷三〇《卷十二上考證》《説文》下半部，小徐本不但脱落遺漏，顛倒錯亂，抑亦苟且粗略，多有删削，迥非原本之舊。鶴壽案，先生所校小徐《繫傳》，偶摘其幾處言之，竝不全備，今亦略存數條而已。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七《跋説文解字》自古文不傳於後世，士大夫所賴以考見六書之源流者，獨有許叔重《説文解字》一書。而傳寫已久，多錯亂遺脱。今所存者獨徐鉉等校定之本，鉉等雖工篆書，至于形聲相從之例，不能悉通，妄以意説。如《説文》代取弋聲，徐以

弋爲非聲，疑兼有忒音，不知忒亦從弋聲也。經取至聲，徐以爲當從姪省，不知姪亦從至聲也。配取己聲，徐以已爲非聲，當從妃省，不知妃亦從已聲也。卦取圭聲，徐以圭聲不相近，當從挂省，不知挂亦從圭聲也。嘆取堇聲，徐以爲當從漢省，不知漢從難省聲，難仍從堇聲也。簸取殿聲，徐以爲當從臀省聲，不知殿本從屁聲，臀乃從殿聲也。屁、臀古今字。緁取枭聲，徐以枭爲非聲，不知枭從台聲，《詩》緁天之未陰雨，今本作迨，亦從台聲也。轘取睘聲，徐以睘爲非聲，當從環省，不知睘從袁聲，環、還、翻、嬛、儇、獧之類並從睘聲，古人讀睘如環。《詩》獨行睘睘，釋文本作煢煢，與睘聲相轉，故多假借通用，非環、睘有異聲也。熇取高聲，徐以高爲非聲，當從嗃省，不知嗃亦從高聲，且《説文》無嗃字，徐氏據《周易》王輔嗣本增入，攷劉表本作熇。熇，鄭康成訓苦熱之意，亦當從火焉，熇之與嗃猶妃之與配，本是一字，不當展轉取聲也。能取吕聲，徐以爲非聲。按：台、能皆以吕得聲，古文讀能爲奴來切。漢諺云：欲得不能，光禄茂才，不必鼈三足。乃有此音也。翬取軍聲，徐以爲當從揮省，不知揮亦從軍聲，軍轉爲威，猶斤轉爲幾。祈、圻、蘄、沂之取斤聲，揮翬之取軍聲，皆聲之轉，而徐未之知也。贛取竷省聲，徐云：竷非聲，未詳。按，《詩》坎坎鼓我，《説文》引作竷竷，坎與空聲相轉，故空侳一名坎侳，贛爲竷之轉聲，猶鳳爲凡之轉聲，而徐亦未之知也。兑取台聲，徐以爲非聲。按，兑、説同義，説即从兑得聲，台轉爲説，猶殄轉爲餮，此四聲之正轉，而徐亦未之知也。弼取丙聲，徐以爲非聲，按丙有三讀，其一讀如誓，誓从折得聲，弼从丙得聲，亦四聲之正轉，而徐未之知也。移取多聲，徐云多與移聲不相近，盖古有此音。按，栘、眙、趍、迻皆取多聲，猶之波取皮聲，奇取可聲。東方朔《繆諫》：清湛湛而灑滅兮，溷淖淖而日多。梟鶚既已成羣兮，玄鶴弭翼而屏移。張衡《思玄賦》：處子懷春，精神回移，如何淑明，忘我實多。此古人以移叶多之證。六朝以降，古音日亡，韻書出而支歌判然爲二，而徐亦未之知也。虔取文聲，讀若矜。徐云：文非聲，未詳。按，古文真文、先仙諸韻互相出入。高彪詩：文武將墜，乃俾俊臣，整我皇綱，董此不虔。此古人讀虔如矜之證，而徐亦未之知也。駁取爻聲，慤取交聲，徐皆以爲非聲。按，覺、學本蕭、宵、肴、豪之入聲，釣从勺、鞄从包、嚎从高、駁从交，徐皆不復致疑，而獨疑駁慤之非聲，何也。輅、賂皆取各聲，徐以各爲非聲，當從路省。按，藥、鐸本虞、模之入聲，謨从莫，涸从固，縛从尃，薄从溥，並取諧聲，路之从各，亦諧聲也，《説文》不云各聲，盖轉寫之脱。徐皆不復致疑，而獨疑輅賂之非聲，何也。是古人四聲相轉之法，徐亦未之知也。糮取糕聲，讀若酋。徐云：糕，側角切，聲不相近。按，糕本从焦聲，平入異而聲相通。鄭康成謂秦人猶、摇聲相近，脩有條音。蘇有宙音，秋从龜聲，茅从矛聲，朝从舟聲，彫从周聲，皆聲之相轉，何獨疑糮之糕聲。是古音相通之例，徐亦未之知也。訴从斥省聲，徐以爲非聲。按，訴本从庶省字，或作譀，朔與庶並从屰得聲，屰與牾聲相近，故許君訓牾爲逆，庶、朔皆以屰得聲，則訴之从庶聲宜矣，今本庶作斥，乃轉寫之譌，徐氏不能校正，轉疑其非聲，亦過矣。其它增入會意之訓，大半穿鑿附會。王荆公《字説》盖濫觴於此。夫徐氏於此書用心勤矣，然猶未能悉通叔重之義例。後人學益陋，心益粗，又好不知而妄作，毋惑乎小學之日廢也。

又《十駕齋養新録》卷四《二徐私改諧聲字》《説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形聲相從者十有其九。或取同部之聲，今人所云疊韻也。或取相近之聲，今人所云雙聲也。二徐校刊《説文》，既不審古音之異於今音，而於相近之聲全然不曉，故於从某某聲之語，往往妄有刊落。然小徐猶疑而未盡改，大徐則毅然去之，其誣妄較乃弟尤甚。今略舉數條言之。元从一兀，小徐云：俗本有聲字，人妄加之也。按，元、兀聲相近，兀讀若夐，瓊或作琁，是夐、旋同音，兀亦與旋同也。髡从兀，或从元。軮，《論語》作軏。皆可證元爲兀聲。小徐不識古音，轉以爲俗人妄加，大徐并不載此語，則後世何知元之取兀聲乎。晉从日竝聲。按，古音並如旁，旁薄爲雙聲，晉薄聲亦相近。《漢中嶽泰室闕銘》：竝天四海，莫不蒙恩。竝天即普天也。小徐以爲會意字，謂聲字傳寫誤多之。大徐遂删去聲字，世竟不知普有竝聲矣。朏从月出聲。按，出有去入兩音，朏亦有普忽、芳尾兩切，則朏爲出聲何疑。小徐乃云：本無聲字，有者誤也。而大徐亦遂去之，此何説乎。昆从目比聲。按，比、頻聲相近，毗或作蠙，昆由比得聲，取相近之聲也。小徐不敢質言非聲，乃刜爲日日

比之之説，大徐采其語而去聲字，毋乃是今而非古乎。

清・段玉裁《汲古閣説文訂・序》　夫小徐、大徐二本字句駁異，當竝存以俟定論。況今世所存小徐本乃宋張次立所更定，而非小徐真面目。小徐真面目僅見於黄氏公紹《韻會舉要》中，而斧季據次立剜改，又識見駑下，凡小徐佳處遠勝大徐者，少所采掇，而不必從者乃多從之。今坊肆所行，即第五次校改本也，學者得一始一終亥之書以爲拱璧，豈知其繆盭多端哉。初印往往同於宋本，故今合始一終亥四宋本及宋刊明刊兩《五音韻譜》及《集韻》《類篇》偁引鉉本者，以校毛氏節次剜改之鉉本，詳記其駁異之處，所以存鉉本之真面目，使學者家有真鉉本而已矣。若夫鉉之是非以及鍇之得失，則又非專書不可明也。

又《説文解字注・辵部》道字　許書多經淺人改竄，遂不可讀矣。

又《厶部》篡字　凡讀許書，當先校正。

又卷一五下　《首部》曰：䭫，下首也。是本字。經傳及漢人多用稽，是叚借字。凡説解内俗本誤改者，如穌，調也，故調下曰穌也，不當作唱和之和。巽，窒也，故窒下曰巽也，不當作邊塞之塞。但，裼也，故裼下曰但也，不當作綻裂之袒。匋，市偏也，故市下曰匋也，不當作周密之周。厶，姦衺也，故姦下曰厶也，不當作禾名之私。飾，刷也，故刷下曰飾也，不當作許不録之拭。居，蹲也，故蹲下曰居也，不當作俗用之踞。侶，立也，故立下曰侶也，不當作俗逗字之住。糲，碎也，故碎下曰糲也，不當作石礛之礪。纚，綰也，故綰下曰纚也，不當作絹。悟，覺也，故覺下曰悟也，不當作寤。灸，灼也，故灼下曰灸也，不當作炙。慐，愁也，故愁下曰慐也，不當作行和之憂。凡若此類，許必枘鑿相應，斷不矛盾自陷。全書内有似此者，皆淺人所竄改，當從其朔者也。

又《經韵樓集》卷五《訂説文顯然誤字説》　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自來不得其解，東原先生以《老部》老者考也，考者老也證之，確不可易矣。【略】其因此可證譌字者。如《㒳部》曰穌，調也，故《言部》曰調，穌也。今本《言部》作調，和也，《口部》和訓相應也，爲今唱和字，而非其義矣。《丑部》曰寅，窒也，故《穴部》曰窒，寅也。今本《穴部》作窒，塞也；窴，塞也。《土部》塞訓隔也，爲今邊塞字，而非其義矣。《人部》曰但，裼也，故《衣部》曰裼，但也；羸，但也；裎，但也。今本《衣部》作袒也，袒訓衣縫解，爲今綻裂字，而失其義矣。《勹部》曰匋，市偏也，故《市部》曰匋也。今本《市部》作周也，《口部》周訓密，與市異訓，匋如算法之圜周，密如算法之圜冪，方冪，有密而不市者，有市而不密者，而失其義矣。《厶部》曰姦，衺也，引《韓非》自營爲厶，故《女部》姦下曰厶也。今本《女部》作私也，《禾部》私訓禾名，又北道名禾主人曰私，而失其義矣。《巾部》曰飾，刷也，故《又部》曰刷，飾也。今本《又部》作刷，拭也。《手部》無拭字，古義文飾、拂拭皆作飾，文飾之義生於拂飾，凡物拂飾則光明，文采生焉。《五經文字》引《説文》：刷，飾也。唐時固未誤。《尸部》曰居，蹲也，故《足部》曰蹲，居也。今本《足部》作蹲，踞也。考許書本無踞字，鉉本《尸部》出踞篆，云：俗居從足。當依鍇本《説文》俗居作屘。鉉本《足部》有踞，尤爲後人妄增之。尻者今之居處字，居者今之蹲踞字，而彼此不相符應矣。《人部》曰侶，立也，故《立部》曰侶也。今本立下曰住也，許書本無住字，而自亂其例矣。《米部》糲，碎也，故《石部》碎下糲也。今本碎下作礛也，礛訓石礪，而非其義矣。《网部》曰纚，綰也，故《糸部》綰下一曰纚也。今本綰下作絹也，絹訓繒，而失其義矣。《心部》曰悟，覺也，故《見部》曰覺，悟也。今本《見部》作寤也，寤訓寐覺而有言，而非其義矣。《土部》曰塞，隔也，故《自部》曰隔，塞也。《西京賦》注，《廣韵》《玉篇》皆可證，今《自部》作障也，義雖通而失其真矣。此皆異部而彼此互應者也。其同部彼此相應而轉寫譌字者如：《火部》曰灸，灼也，故灼下曰灸也，今本灼下灸譌炙，炙訓炮肉，而非其義矣。《心部》慐，愁也，故愁下曰慐也，而意、恤、辦、愩、忧、恙、惴、鬱、恧、惕、愾、惕、愒、悁、悁、悁

清・潘奕雋《説文蠡箋・敘》　汝南許君病世學者詭更正文，翫其所習，蔽於希聞，采史籀、李斯、揚雄之書，博訪通人，作《説文解字》十四篇。自漢以後，堙瞢不行。中更唐宋，李陽冰，徐鼎臣兄弟先後振興。而篆楷既殊，習之者寡，濡豪之家，但求便俗，漸失本原。且傳寫則亥豕之，或昧其形；授受則豬都之，難諧其聲。以至酢醋混讀，穜種易解，胄胄通用，許鄦莫分。耐能、伯霸，昔別今淆；西棲、瀾漣，古同時異。六經諸史，恒苦難通矣。

清・孫星衍《重刊宋本説文序》　至唐李陽冰習篆書，手爲寫定，然不能墨守，或改其筆蹟，今戴侗《六書故》引唐本是也。南唐徐鉉及弟鍇增修其文，各執一見。鍇有《繫傳》，世無善本，而諧聲讀若之字多于鉉本。鉉不知轉聲，即加删落，又增新附及新修十九文，用俗字作篆。然唐人引《説文》有在《新附》者，豈鉉有所本與。鍇又有《五音韻譜》，依李舟《切韻》改亂次第，不復分别新附，僅有明刻舊本。漢人之書多散佚，獨《説文》有完帙。蓋以歷代刻印得存，而傳寫脱誤亦所不免。大氏一曰已下，義多假借，後人去之。如祖本始廟，又爲祈請道神，見《初學記》引嵇含《祖道賦序》。渾本混流，又爲測儀器也，見《太平御覽》。日本太陽之精，又君象也，見《事類賦》注。苛本小草，又曰尤劇也，見《一切經音義》。戲本偏軍，又曰相弄也，見《太平御覽》。此類甚多，姑舉一二。或節省其文，如稷，田正也。自商已來，周弃主之。見《大觀本草》唐本。橘，碧樹而冬生，見《韻會》。毋，古人言毋，猶今人言莫，見《尚書》《禮記》疏。山，凡天下名山，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有九，見《爾雅釋文》。鯨，一名江豚，多膏少肉，見《晉書音義》。兕皮堅厚，可以爲鎧。嶓冢之山，其獸多兕，見《藝文類聚》。或失其要義，如月食則望，日食則朔，見《史記正義》，當在有字下。耤，古者天子躬耕，使民如借，見《初學記》。無底曰囊，有底曰橐，見《詩釋文》。大曰潢，小曰洿。天生曰鹵，人生曰鹽。見《一切經音義》。柽，所以質地。梏，所以告天。見《周禮釋文》。缾，瓦器，受六合，見《史記索隱》。或引字移易，如《御覽》引琛，寶也，乃珍字。《廣韻》引睽，耳不相聽也，乃睽，目不相聽也。《初學記》引池，陂也，即陂下一曰沱也。《一切經音義》引緫，蜀布也，乃縳解。或妄改其文，如坏，丘一成也，見《水經注》《太平御覽》，今依僞孔《傳》改作再成。墓，兆域也。葑，大也。見《爾雅釋文》及《疏》。今葑作菰，墓作邱也。莢，裹如裹也，見《爾雅釋文》，今作表如裹也。蟹，六足二螯也，見《荀子》楊倞注，足當爲跪，言足之屈折處。今改八足二螯。俱由增修者不通古義。賴有唐人北宋書傳引據，可以是正文字。宋本亦有譌舛，然長于今世所刊毛本者甚多。如中，而也，而爲誤字，然知而是内之譌，今改作和也，便失其意。誡引《周書》曰：不能誡于小民。今依《書》作丕，不丕俱語助詞。矯，揉箭箝也，今本箝作箱。帇，幦裂也，今本作祭。息，喘也，今本作端。菊以秋華，今本作似秋華。揖，攘也。扶，左也，今本作讓作佐。瘨，腹張，今本作脹。或違《説文》本義，或無其字。毛晉初印本亦依宋大字本翻刊，後以《繫傳》刋補，反多紕繆。

清・姚文田《復宋保書》《諧聲補逸・附録》　向年心好許書，嘗博采北宋以前各書之引《説文》者，以正二徐之誤，又引宋後各書之引《説文》者，以證今刻徐本之誤。其中舛誤至數千條，已粗有成書。而俗務倥傯，未能整理，僅刊《聲系》二册，中亦尚多未備，兹附呈覽，希指其譌謬是幸。

清・鈕樹玉《説文解字校録・序》　二徐爲許氏功臣，信矣，而小徐發明尤多。大徐往往因之散入許説，此其失也。蓋《説文》自經李少温刊定，輒有改易。由宋以來，藪林奉爲圭臬，唯大徐定本。今流傳最廣者，乃毛氏翻刊本，而毛本又經後人妄下雌黄，率以其所知改所不知，古義微矣。樹玉不揣鄙賤，有志是書。竊以毛氏之失，宋本及《五音韻譜》《集韻》《類篇》足以正之；大徐之失，《繫傳》《韻會舉要》足以正之；至少温之失，可以糾正者，唯《玉篇》爲最古。因取《玉篇》爲主，旁及諸書所引，悉録其異，互相參攷。初依《經典釋文》體例，成書一十八卷，名曰《説文校録》。

清・嚴可均《説文校議・敘》　由宋迄今，僅存二徐本，而鉉本尤盛行。謬譌百出，學者何所依準。

又《説文訂訂》　許沖言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今本重文乃至一千二百七十八，必因庸妄人校勘，逐漸增加。徐鉉不學，僅作乃弟重儜，未能刊正，而許書遂失其舊。二徐不識字，涉筆皆謬，姑即開卷弟一、二葉言之。《繫傳》本：元，始也。從一兀。徐鍇曰：俗本有聲字，人妄加之也。徐鉉本因改作从一从兀，不知有聲字者非俗本也。古讀兀、元同聲。《儿部》兀讀若夐，《車部》軏从元聲，《髟部》鬆从兀聲，或从元作鬆。此其證也。旁，溥也。从二，闕，方聲。闕者，轉寫損爛或空白，校者因注闕字耳。徐鍇本闕字在方聲下，謬；又以闕爲許氏語，尤謬。又引李陽冰曰：丷丆旁達之形。以爲此言得矣，亦謬。許書當是从二从人，方聲。《冂部》央从大，在冂之内，大，人也。央、旁同意。此其證也。但舉兩葉，謬已如斯，鉉之學又遠不及鍇，

此即鉉手寫本尚在，實未敢信矣。然且今之許書并失徐鉉之舊。

又《鐵橋題跋・韵會舉要》 右《韵會舉要》三十卷，相傳黄公紹譔。楊用修謂黄氏書亡，世所行《舉要》，乃熊忠譔，後此刊本之題熊忠者，從用修也。其書合并部分，略依《平水韵》，又紐以字母，甚失《唐韵》之舊。所援羣籍，都從轉販得來，惟《説文》用小徐《繫傳》本。《繫傳》本，宋世已不全，此書所引，起《系部》，止《卵部》，亦用大徐及舊韵所引補入，而木、禾、馬、心等部，彼時尚全，今復有爛闕，故《韵會》可作宋本《繫傳》觀也。余方造甲、乙、丙、丁長編四部，以校定《説文》，凡羣籍所引，苟非大徐本，皆載入甲編。因鈔取《韵會》所引，凡六千八百七十九條，重見者不在此數。綜覈異同，或間用二徐及張次立語，改竄原文，是其所短。若乃改之不盡，而義長可定從者，尚千許事。就中羭、豙、稿、磁、滆、頎、謏、撈、顯、僜、偷、柑、皽、鼪、畛、縝、儇、孌、嬌之籀文。爹、丑、椓、颱、昧、躓、櫫、櫪、蓪、昊、鉀、押，文三十一，大徐本所無，而頎、孌、丑、躓、昊，小徐本有之；稿、鼪，《經典釋文》引有之；其餘《篆韵誤》及《集韵》引有者弱半。辛酉八月廿二日，嚴可均記。

清・王玉樹《説文拈字》卷四《訂誤》 許氏之學，纂述如林。唐宋而後，專家惟三：一爲徐氏鉉奉敕校定始一終亥原本是也，一爲徐氏鍇所作《繫傳》四十卷是也，一爲李氏燾所撰《五音韻譜》是也。然自鉉書出而鍇書微，自《五音韻譜》出而鉉書又微。夫《五音韻譜》者，取許氏五百四十部之目，即以《廣韻》《集韻》始東終甲之目次之，雖檢閱較易，已改許氏之舊矣。小徐間有差勝大徐之處，然僅見於黄公紹《韻會舉要》中，而所謂《繫傳》傳本乃張次立所更定者也。世謂得一鍇本勝於鉉本，得一鉉本勝於《五音韻譜》者，豈通論哉。蓋讀書貴於折衷，綜覈必得體要。學者守始一終亥之書，奉爲拱璧，豈知傳鈔互異，剜改如鱗，幾不識何者爲定武蘭亭矣。如引經也，引瑟彼玉瓚證璱之从玉，引百穀艸木麗於地證麗之从艸，引豐其屋證豐之从宀，亦如引井者法也證荆之从井，引先庚三日證庸之从庚，而今本直作璱，作麗，作豐，則鑿矣。引《虞書》勛乃俎，無放落字。引《商書》予顛躋，無告字。引《周書》今惟牿牛馬，無淫舍字。引上不暬於凶德，無爾尚字。引亦未敢誚公，無王字。引《詩》有郃家室，無即字。引《周禮》轂蔽不蔌，無雖字。而今本皆增加焉，以附合諸經，則淺矣。其釋物也，如藕下訓以秋華，謂此爲《月令》黄華之藕，以别藕之爲治牆。菊之爲大菊蘧麥也，而今本作似秋華，則譌矣。佗如蓑艸出吴林山，人藆藥艸出上黨，紫菀出漢中房陵，獨茆下訓菖蒲也益州云，亦如眄下訓秦語、迖下訓齊語、適下訓宋魯語、相下訓齊人語。且茉下訓宋魏曰茉，睎下訓海岱之閒謂眄曰睎，矚下訓江淮之閒謂眄曰矚，睇下訓南楚謂眄曰睇，又皆綴其當字之末，以箸方言之不同。是則益州云者，猶云益州語也。而今本作益州生，則謬矣。其釋地也，如鄅下訓存鄅犍爲縣，今本及《集韻》《類篇》誤爲郃鄅，至《五音韻譜》又誤爲郁鄅矣。《華陽國志》本作存鄅。郝下訓右扶風鄠盩厔鄉，謂右扶風之鄠縣盩厔縣皆有鄉名郝也。今本作右扶風鄠鄉盩厔縣，作何解乎。宧下訓汝南項有宧鄉，謂汝南郡項縣有鄉名宧也，今本作汝南有項宧鄉。何小山詩云：勸君慎下雌黄筆，幸勿刊成項宧鄉。正謂此也。如斯之類，指不勝屈。無佗，代遠則臆説紛生，文疑則私測鮮據，斯固傳鈔之爲難也。亦有心存好奇，莫顧實理，傳聞而欲肆其才，録遠而欲誇其跡，棄同即異，穿鑿旁説，則又剜補者階之厲也。學者蓍蔡鉉書而不詳加區别，是猶晉人之貴倩、鄭客之買櫝矣。

清・李富孫《説文辨字正俗・例言》 《説文》之學，堙替已久。舁岩李氏曰：學者以利禄之路初不假此，遂一切棄捐不省。舊所傳彫本，以宋槧爲上，然誤字亦復不少。毛氏汲古閣本，始依北宋本開彫，後復剜改，轉致多舛。小徐《繫傳》爲前人所偁，亦未免亢駁之病。

清・洪頤煊《筠軒文鈔》卷三《論説文與叔子百里書》 《説文》之學，至今日而大明。其殘闕訛謬，學者多所是正。頤煊輒以己意釋之，復得數事。倂，送也。古文以爲訓字。《周禮》瞽矇注：無目朕謂之瞽。釋文云：朕本作眹。訓與倂音義不相協，疑引字之譌。舁，杜林以爲麒麟字。《説文》：綁，重文棊。箕，古文𠀠。與舁字相近，故杜林借作麒字。逴，讀若棹苕之棹。《禮記・内則》注云：不敢掉磬。崔靈恩《集注》云：北海謂相激事爲掉磬。棹苕，疑掉磬之譌。磬、磬字相似，故又轉而作苕。櫪槮，椑指也。《一切經音義》引《字林》云：柙其指也。

《說文》櫪㯶承桎梏下，皆謂刑具，椑即柙字之譌。㚇，婦人小物也。妓，婦人小物也。案《廣韻》㚇字注：婦人貌。妓字注：㚇態貌。小物疑小弱之譌。《說文》無㪅字，《爾雅・釋詁》云：㪅，息也。《釋文》引孫炎本作快，古㪅、快通用。無劉字，唯鎦字注云：殺也。《玉篇》云：鎦，古劉字。疑鎦本劉字重文，傳寫者脱去劉字，因以鎦字加之，故注中多殘闕。又今本《說文》竝非唐人所見之本。《文選・西京賦》李善注引《說文》：營，惑也。今本作營，惑也，在《目部》。《閒居賦》注引《說文》：泊，無爲也。今本作怕，無爲也，在《心部》。僧字在《新附》，《玉篇》僧字注已引《說文》云：西域浮屠也。禰字在《新附》，注云親廟也，一本云古文禮。《五經文字・示部》有禰字，云見《說文》，可證唐本《說文》本有此字。小徐以禰爲秋田，當涉《犬部》獮字而譌。他如栩，柔也。柔，當作柔。茅蒐，染韋也。韋，當作草。磺，銅鐵樸石也。磺，當作礦。礦，悟氣解也。悟，當作啎。趍趙，久也。久，當作夊。傳寫之譌，皆可以意改正者也。

清・胡秉虔《說文管見》卷上《說文佚句》 《爾疋釋文》云：尊本作罇，酒器也。又作樽同。案曹憲《文字指歸》檢字無此從缶從木者。《說文》云：字從酋，寸，酒官法度也。今之尊卑從此得名，故尊亦爲君父之稱。又《初學記》引《說文》曰：男入罪曰奴，女入罪曰婢。今攷《說文》十四下《酋部》尊字注云：酒器也。从酋，廾以奉之。《周禮》六尊，犧尊、象尊、箸尊、壺尊、大尊、山尊，以待祭祀賓客之禮。重文尊下云：尊或从寸。徐鉉曰：今俗以尊作尊卑之尊。無酒官法度等語。十二下《女部》婢字注云：女之卑者也。从女从卑，卑亦聲。奴字注云：奴婢，皆古之辠人也。《周禮》曰：其奴男子入辠隸，女子入于舂藁。从女从又。徐鉉曰：又，手也，持事者也。亦無男奴女婢之語。乃知今《說文》非全書也。

清・嚴元照《悔菴學文》卷一《奉侍講梁山舟先生書丁巳》 蒙以手校《說文繫傳》見賜，喜快何如。伏閱閣下校勘，精到無比，復備録盧學士、孫監察校語，不媿爲叔重之功臣，楚金之諍友矣。元照初苦此書多譌脱，未嘗卒業，比因繕寫校語，乃爲覆勘一過。初意是正字畫之誤，已爾而一開卷誤書棘目，傳刻貽誤十之三，而元書之誤居其七。於是始浩歎自宋至今，嘖嘖稱賞此書者悉耳食之論也。此書唯《部敘》爲佳，《通論》三卷亦平平爾。《祛妄》之篇未能發許君之義，《通釋》卅卷舛繆實甚，數之未易悉也。姑摘其尤者，一瀆尊聽，請閣下裁定焉。一曰妄改經典也。漢經師授受各有家法，文字訓詁各不相同，故許君引經多異文。楚金疑其改易以就己説者，乃從而效之，不知自有正義。《石經》以還，經義已歸於一。漢魏諸儒異同，唯《經典釋文》所載者信而有徵，此固不容以臆見定也。此書於蒻傳引《尚書》敷重蒻席，莔傳引《詩》言采其莔，呢傳引《易》笑言呢呢，咆傳引《詩》咆哮于中國，此雖於義無失，而徵諸於古，無所依据。至若賍傳引《左氏》齊與晉越賍此久矣，改欲爲賍，而文義遂不可通。扈傳引屈蕩扈之，改户爲扈，而許君又未始以止訓扈也。二曰小學不明也。《示部》：褙，祭具也。《米部》：糈，糧也。褙傳曰：《楚辭》懷椒糈以要之。祭神之精米，故或从米；祭神，故从示。則誤合爲一矣。農从晨，囟聲。傳曰：囟非聲，當爲凶字乃得聲。不知囟故有聰音也。《木部》榗、榛二文並列，楚金以爲榗即榛字，而曰《說文》無榛字。㨾从突聲，突从火从求省，與突字从犬者了不相涉。楚金音突爲脱，殆誤認爲突而不知突之非聲也。舂从日月之日，故籀文作𦥑。傳云曰音越，則誤認作曰矣。三曰援引不典也。凡引證，宜求諸古經典方可發明許義，正無取乎緐博。楚金於荑傳不引《詩》，而引邱遲詩：輕荑承玉輦。微，隱行也。不引《左傳》《爾雅》，而引《國語》設微薄觀之及《洛神賦》微芳蘭之芳藹。簭傳不引《周官》，而引《招魂》汝筮與之。《招魂》故不作簭也。筥傳獨引《韓詩外傳》攫竹籠而潰出之文，而實非筥字也。以騶虞爲獸名，始於《山海經》，毛、鄭皆宗其説。傳皆不引，而引《六韜》《博物志》。束字見經典多矣，傳必引《淮南・道應訓》荷纏采薪。采之與束，義亦遠矣。癈傳引律有癈疾，不知癈疾之出於《周官》《左傳》也。晞傳不引《毛詩》，而引古詩朝露待日晞。蹙頞字出《孟子》，不引，而引《史記》。零傳不引《詩》，而引孫楚詩：零雨被秋草。妁傳引媒妁之言，不曰《孟子》而曰《毛詩注》。醴傳不引經，而引《史記》楚元王爲穆生設醴。此非欲衒博而適形其陋歟。四曰攷覈失實

也。徑傳引澹臺滅明行不由徑，以爲巫馬期。誾傳引誾誾如也，以閔子爲冉有。又引《左傳》冉有之事以證其誾誾。償傳引《漢書·宣元六王傳》淮南王爲張博償責二百萬事，而以爲《史記》，復隱括其文曰：代王償債。崵傳云：漢高祖所隱亦曰崵山。案《漢書·高帝紀》隱於苡碭山澤之間，應劭曰苡屬沛國，碭屬梁國，二縣之畍有山澤之固，則苡碭乃二縣名也。今截取崵山二字，復改碭爲崵，非矣。爝傳引《莊子》爝火不息，乃堯謂許由之言，而以爲許由自言。㝵傳曰：齊有慶㝵名繩，不知慶繩之字是㝵非㝵，《夨部》故別有㝵字也。灊傳引《漢書·地理志》：廬江灊縣沘山，灊水所出。案之《漢志》，灊水出巴郡宕渠，與《說文》同。若灊縣沘山所出之水，乃沘水也。沼傳引《詩·潛》雖左沼，既并二句爲一，復誤以昭爲沼。堀傳引《詩傳》云：掘閱，蜉蝣之掘地使開閱之也。增飾傳箋之文，至不可解。銍傳引《爾雅》云：鑊也。《爾雅》無此文，且鑊必钁之譌也。鎩傳引稽康曰：鸞翮有時鎩。此顏延之《五君詠》詠稽康之詩也，而豈康語哉。隍傳引《東京賦》若已納之於隍，而誤以爲《尚書》曰若已納諸隍。巴傳引《山海經》巴蛇食象，而曰《博物志》。其於漢、魏諸賦偁名十誤七八，尤難指數。五曰箋釋多謬也。《說文》以詐訓諼。諼傳不引《公羊》而引《詩》終不可諼，不知《爾雅》《大學》已明訓爲忘矣，又可以訓詐乎。弄，玩也。從𠬞持王。傳曰：載弄之璋。璋，玉也。然而載弄之瓦，亦即此弄字也。驪傳引《爾雅》小領盜驪。盜字本不可解，而楚金訓之曰：淺。殊可一笑。彼見桑鳸竊脂、虎竊毛謂之虩貓，景純訓竊爲淺，意盜竊一類字可以移用，而不知竊之爲淺，義從音出，盜之與淺則絕不相涉矣。六曰傳譌弗審也。兩徐所見《說文》不同，猶陸德明、孔穎達之於五經也。楚金於書中衍文、譌字初不致詳，曲爲附會。桴注云：棟名。與《爾雅》棟謂之桴合。楚金本誤作𠆢棟，以爲𠆢即楣字。案，《爾雅》曰：楣謂之梁。非桴也。且《說文》例寫正文，何獨此楣字省去木旁邪。衮注云：一龍蟠阿上鄉。言龍首向上也，鄉誤爲卿。傳曰：所謂上卿即周公禮也。覞注云：旁視也。誤爲内視。傳曰：今爲睨，内視，自視也。案，《中庸》睨而視之。《孟子》睨而不視。則非内視之義。且内視自有覜、覞等文，不可溷也。洨水出井陘山，與《史》《漢》《水經注》悉合。楚金本誤陘爲陵，遂力以陘爲非，而不能有所證以自申其說。妹注云：女弟也。誤衍夫之二字。傳曰：即曹大家所謂嫂妹也。七曰徵引太支也。戴傳引陳平割肉事。晨傳引《孟子》鷄鳴而起。𢓊傳引《詩》如彼築室于道謀二句。臚傳引《詩》束矢其搜。喜傳引《左傳》公喜而後可知也。𩜁傳引《左傳》諸侯會于澶淵。櫞傳引潘岳《射雉賦》涉青林以遊覽。楹傳引《古詩》迢迢牽牛星四句。偕傳引《左傳》衛北宮括不書於向，書於伐秦，攝也。此於本書皆無所取，汎濫牽引，不審其意旨之所在也。以上七科，所擿但十之二三。意必有放吴廷珍《新唐書糾繆》之例別成一書，其繆庶可盡抉也。許君之學，當時無師說。楚金表章其書，得不失傳，功固不可泯耳。然楚金之學有盛名專精，著書不應荒陋若此，殆亦不免爲人所矯亂邪。元照所校者至淺，率閣下不惜教正之幸甚。元照再拜上。

清·程際盛《說文引經考·敘例》 《說文》今本流傳繆訛。如：相時愬民，見《書·盤庚》，引以爲《詩》。山木不槎，見《國語》山不槎蘖，引爲《春秋》。字之重出，狷古作獧，徐注又載狷字作新附。𢓊即《足部》跛字，𢓊即《手部》攜字。葢《兊部》多古文，因倉頡舊部，故重出者多。至若俗刻之乖誤，如《辵部》遣字注，《玉篇》作迻遣，誤刻迹遣。《齒部》齺字注，馬口中糜，誤爲糜。《言部》謯字注，謯婌也，《類篇》引之作謯諄。按錢坫云：婌，《類篇》引作諄，疑《類篇》之訛。《說文》無諄字，故不作諄。《廣雅》：諄謯也，謯也。此誤刻婌。《羊部》羌字注，西戎牧羊人也，牧誤刻爲从。按《書·牧誓》釋文引《說文》作牧，李文仲《字鑑》亦引作西域牧羊人。脽字注，屍也，一本作尻也。按《尸部》尻，脾也。屍，髀也，又屍。或从肉隼。平字注，爰禮說一本作又正也。桶字注，木器受六升，今作木方。秬字注，爲粟二十斤，斤字一本皆作升。緆字注，細布，一本作細麻。按錫與緆通。《燕禮》云：鼏用綌若錫。注云：今文錫爲緆。《儀禮·喪服傳》云：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即此緆字，當作細麻。且此緆字下又有𥿄字，从麻，益可見。蠛字注，蠛蠓，細虫也，一本作螘化飛虫也。轈字注，兵高車加巢以望敵也，一作車高如巢，衍兵字，訛加字。按《春秋釋文》引《說文》作轈，云兵車高如巢以望敵也。《字林》同。𩛥字注，民祭祀曰厭𩛥，一本祀作祝，作祝者是。按自遣字下諸字，大

興朱筠翻刻本亦未校正。此皆坊刻之失，開卷即知，亦不可不拈出，爲《説文》校正者也。

清・王筠《説文釋例・序》　今《説文》之詞，足從口，木從中，鳥鹿足相似從匕，斷鶴續鳧，既悲且苦。苟非後人所竄亂，則許君之志荒矣。夫讀古人之書，不能爲之發明，即勿塗附以豐其蔀。而《説文》屢經竄易，不知原文之存者尚有幾何。大徐校定時，猶有集書正副本、羣臣家藏本，苟能審慎而別白之，或猶存什一於千百也。乃復以私意爛亂之，不能不謂爲功之首、罪之魁矣。

又《説文句讀・説文解字弟十五》　《説文解字》弟一　此句當是許君原文，以此十四篇句知之，然當繼蓋闕如也之下，不當跳行。《一部》即當繼弟一之下，亦不當跳行，以下十三篇竝放此。其戌、亥二部首之下，即當繼以此十四篇句，亦不當跳行。此篇放太史公《自序》，不過彼每篇有論斷，此但有部首爲異耳，不可使之破碎也。○每部首下云：部一部二，以至部五百四十，小徐各本皆無之，是也。設本有此文，則郭忠恕《與夢英書》謂部首五百三十九字，林罕云偏旁五百四十一字，張美和序《增補復古編》云《説文》以五百四十二字爲部，何以如此之參差乎。且三篇冏、只二部，小徐先只後冏，與正文同，毛氏刓改從之，孫、鮑二本先後兩目，仍作冏、只也。五篇鼻、畐二部，小徐先畐後鼻，正文同。八篇丘從二部，小徐《部敘篇》先從後丘，而其正文及目録，又同大徐。又卧、身、月、衣、衷、老、毛、毳、尸、尺、尾十一部，《部敘篇》以衷、老、毛、毳、尸、尺、尾、卧、身、月、衣爲次，而其正文及目録，又同大徐。九篇首、鼎二部，《部敘篇》先鼎後首，而其正文及目録，又同大徐。將無張次立校《繫傳》時，以大徐改小徐乎。設本有一二三四之次，則部首何以有增減，次弟何以有顛倒。且此爲大綱，尚有增減顛倒，則各部所收之字，必有增減顛倒，概可知矣。姑發其端，以竢細心人考之，毋視《説文》爲完書也。今於部一、部二等字，一切删之。惟篆體之誤，皆依其舊，不復使與正文畫一，亦所以留其閒隙，以啓人用心之端。○夢英篆書《説文》部首，開卷標題五百四十字，核實正符，惟較之今本少《部》，多《孑部》。而附刻郭忠恕書，則曰五百三十九字，蓋夢英書以贈恕先者，别自一本，非今之石刻。所少之部，蓋《林部》也。小徐《部敘篇》有《林部》，而正文則合于《木部》，汪氏、馬氏、顧氏本目録皆少《林部》，而顧本正文别爲兩部，亦可謂捉襟見肘也。乃恕先此書，夢英所書《惠休詩》後又刻之，則曰五百四十一字，又與林罕同者。蓋夢英校得《部》，增於所書部首五百四十之中，故溢一數也。若張美和所云五百四十二部，蓋如《六書故》所云唐本有《丩部》邪。然恕先書曰：今點檢偏旁，少晶、焱、至、龜、弦五字，故知林氏虚誕。據此則林罕本當是五百三十五部，乃反溢一部，則所分析而出之六部，又不知自何部來也。即吾所説之《林部》，亦不可信也。

又《清詒堂文集・覆馬卧廬先生書》　竊謂《説文》之羨字首在篆文，而説解之羨字甚少也。今以敘中所署都數，與每部之數相較，文九千三百五十三，今凡九千四百三十一，除徐氏所録之十六文，尚多六十二文；計《注》一百十有七字，除笑字《注》無從限斷在外。重一千一百六十三，今凡一千二百七十九，除徐氏所録之三文，尚多一百十三文；且篆文説解，至少者六字，亦當增四百六十八字也；重文説解至少者二字，亦當增二百三十二字也。乃《敘》云，説解十二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而今只十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九字，不惟不增，反減一萬七百四十二字。竊疑文之所以溢額者，似有二端。一則並《字林》而羼入之也。漢有尉律而《説文》以興，唐試明字而《説文》以壞。意當時俗師，欲弟子之速化，合並兩書授讀。諸書引《字林》之字而今見《説文》，可徵也。又删並兩書之注，諸書並引兩書，而所謂《説文》者，今無其詞；所謂《字林》者，反爲今之《説文》，可徵也。又刊落其注，以期字少易讀，諸書所引，往往多於今本，可徵也。又意當時刊落，必爲點分句讀，後人不得復見，遂有以兩句混爲一者，而誼晦矣。夫縣諸功令，則漆書可改；修爲官本，則閣帖多訛，甚矣利禄之爲害也。是則《説文》之訛，以有《字林》；而《字林》之亡，即以入於《説文》耳。一則後人任意增入也。讀破萬卷者，必不輕下雌黄；而好議古人者，必於其書之義蘊不能條貫，故字之兩從者，既見於此部，而彼不能記憶，輒執彼部而增之，重出者遂紛紛錯見矣。其音義異而形同者，如鞀見鼓革二部，丞見子人二部之類。其音義同而形異者，知麤、醾、佢、豦之類，或别有意義；然詘、訕、叫、譥、噭五字，嗷、朿二字，嗼、摹、摹三字，分見各部，且爲死之朿摹特制一字，即已不無可疑，況乎羨見厶羊二部，吁見口於二部，柅兩見於《木部》，詿誤皆兩見於《言部》。

夫以全書論之，具有條理；即每部論之，其次弟亦有脈絡可尋。是許君鎔冶於心，而後筆之於書，豈後世零星掇拾前遺後忘者比乎。即偶有忽略，何至一字兩見，其多至於三十乎。況《文選・嘯賦》注云：歜在《欠部》。是知《口部》歜字，必非顔氏據本所有也。然溢額甚多，而鯛字見《詩》釋文；濤，大波也，見《文選》注。其它未谷先生所引，確

有依據者尚夥，瘠，《說文》作膌瘝二形，他書所引瘠字，即其訓也。注家依文訓義，其例則然。或有云《說文》作某，及依字當作某者，皆偶然事也。未谷據以補瘠字，凡類此者皆誤。而今本皆缺。又如小徐所舉由希免劉，本書之從之者，多或至十餘字，而今本缺篆，則此書之真僞混淆，殘缺失次，蓋有不可究諸者矣。然說解佚逸雖多，而附益者亦尚不免。《義證》以小徐本校之，多有楚金語；而鼎臣闒入者，或亦甄豐應詔制作改定古文之比乎。又如叉，古文爪字；离，古文偰字；《說文》叉下云：手足甲也。案：此則爪牙之爪也。爪下云：丮也。爲下又云：其爲禽好爪。然則爪者，爬搔之謂，是即今之抓字也。偰下云：高辛氏之子，堯司徒，殷之先。案此稷契之契之正字也。离下云：蟲也。讀與偰同。是知偰离亦非一字。《毛詩》以爪爲叉，《漢書》以离爲偰，皆同音借用也。又兼下文所說之謬，一語而有二謬，故特舉之。此類頗多。夫許君訓釋一字，猶且只著本義，而借義散見於它注，誠漢人簡括之法也。況既有篆文，而更爲分疏，是兔園册子矣。

顧不能諟正，誠徐氏之過，而亦有誤於宋以後者。如《言部》詿字，鮑刻大徐本重出，前注曰從言，圭聲，後注曰從言，佳省聲；毛氏本雖不重，而注曰從言圭，或從言佳省聲。知其本有而删並之，又脱一聲字，且乖刺而不通也。同一仿宋本，而參差如此。汲古本《女部》婁，有籀文作嬰；《土部》垔，有或體作陷；《酉部》有酓字，此三文皆補於部末，而它本無，小徐本有。案盦歙皆從酓得聲，自當有也。然《酉部》總數六十七，有此則溢；段氏依毛增酓，而仍署六十七，殊未嘗按籍稽也。乃至《新修字義》曰：熟本作孰，享羊以手進之。當云熟本作𩰫，亯羊以手進之。此大徐所自作也，而各本皆訛。即此以觀，可知校定之後，復爲它人所亂，不能盡歸獄於鼎臣矣。

又《復翟文泉先生書道光戊子**》** 念前奉賜書，欲以《說文》提綱，又謂所蓄之《說文》未廣，筠輒欲以此獻替，惟先生俯采焉。案今之《說文》，惟大、小徐兩本。筠所見大徐書，汲古閣初印、及五次剜補。今所行者皆此本。藤花榭、平津館，皆仿宋也。李巽岩《韻補》大小字兩本，已有不合。小徐書無善本，汪氏刻、朱文藻《龍威秘書》小字本。以朱文遊抄本校之，多不同。汪憲《考異》未見。綜而論之，汲古初印，與藤花、平津多合，然剜補亦多佳處，不得如段茂堂之一概抹殺。藤花楷體得正而多訛文，平津注文不訛而多俗體，其褱字注之褱也，乃各本皆訛者，小徐作緒（紕）尤誤。檢交部自見。其篆文之改定者，輒誤不可從。王懷祖先生戲云：夫人不言，言必有錯。良不誣也。懷祖先生年近九旬，尚健在，可幸也。朱竹君先生翻刻汲古五次剜補本，而自云宋本，詿誤後生，不必置論也。

夫將以《說文》標題，則必一循《說文》之義例，而後不誤於所施。案《說文》訓釋有與經典異者，如《詩》之舜華，《書》之華山，《禮》之英華，一字也；許則雩卉、崋山、榮蕚各異，此當各與其文義而分屬之者也。又曰詒，相欺詒也，一曰遺也。案詒厥孫謀即遺訓，而今用貽，其欺訓則《穀梁傳》惡公事之紿也，《說文》不收貽，而紿訓絲勞，此則當相其文義而合並之者也。草作艸，皁作草，此當以義屬，不以形屬者也。有重出而義異者，如璿之籀文作叡，此字當是䆁之脱文。而奴部又有之。有重出而義同者，口于二部皆有吁字。至閑字本在門部，汲古剜改本又增於木部末，可勿論也。以上數端，多者數百字，少者亦數十字，故舉一以見例。稍暇當櫛比之，以待先生抉擇。

《說文》誠有漏字，故惤令作《字林》補之。亦必有本收而今脱落者，如未谷先生所著《說文義證》據古書引《說文》者以足之，其字頗多。然《說文》自有膌瘝，而又補瘠字，則復也。又案重言謰語，古人以耳治，後人乃以目治。《五經文字·序》云：祧禰逍遥，《說文》漏略，今得之於《字林》。案漢碑有逍遥，而《毛詩》《禮記》止作消摇。《廣韻》喧，訓二鳥和鳴，蓋因《關雎》而起。又如漢宣帝諱詢，而《說文》有恂無詢，漢碑有之。凡此類者，當何所附麗而後安耶。又有展轉相從，而復歸本字者，如夾者臂下也，夜從夾聲，掖又從夜聲，而義同夾。旡即亦孔之僾也，忑、愛、僾遞相從，而僾又同旡，然此即經書論也。《說文》：僾，仿佛也。引《詩》僾而不見。似《離騷》衆薆然而蔽之之薆，《爾雅》：薆，隱也。然《說文》：籆，蔽不見也。又似《爾雅》《離騷》皆誤竹爲艸，且此類者將如何分屬而後安耶。假令漢魏石經具存，不省此擬議耶。

又《復翟文泉書道光十六丙申**》** 《說文》本有脱去者二百八十四字；增加之俗字一百三十四字；重出者二百六十七字。其注中之誤，更屬百孔千創。二兄不觀之，亦未嘗非省心之一道也。

清・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序》　其書自漢以來，或轉寫譌踳，或肊沾私減，真本不傳，復多疑駁。且代有製字，體蒨變遷。至唐以後，盡以今字改古經，而習俗害真，迷誤愈究，遂爲小學之一大厄。古者，石奮之章一不足於馬，伏波之印四乃冠於羊。今且粥號雙弓，竟成典故；荼爲一木，莫識由來。凡涉沿譌，均宜闡闡。又榦支廿二，託名標識，許書泥古，殆爲正文，所解鮮通。千慮一失，譬猶山藪之藏疾，瑾瑜之匿瑕，茲輒釐而訂焉。

清・王煦《説文五翼・敘》　許氏《説文解字》，六書鼻祖也，唐宋以來，寖失原本。葢李陽冰、徐鉉之徒以工篆名于時，于六書本未有得，祇以被命纂修，不得不勉爲解事。遇不可通，輒信手點竄，遂致玉石雜糅，真贋莫辨。

清・許瀚《攀古小廬全集・説文解字答問》　大徐小徐皆爲許氏功臣，而傳本互異。若覓，若𠂤，若禽，大徐本無。若涤若灕，小徐本又無。或部居互易。小徐本鼻次冒後，彖次克前是也。或説解闕佚，小徐本雖、寐等字是也。尤可異者，小徐《疑義》云《説文》無崔，疑濰摧從崖省，而崔在《山部》。《通釋》云《説文》無榛，以榗字當之，而榛在《木部》。屢經後人增改傳會，傳寫遺脱，非其舊矣。葢嘗考之《繫傳》，自尤延之、李仁父、王伯厚所見無完本。其二十五卷全闕，張次立以大徐本補之。大徐新修十九文分載各部，當亦一手所補。他如盈如（棖）〔棖〕如耀，皆依大徐本增入者也。舊本凵、凶、鳥、歔、次、无、鬼、象諸部及忽部，説解皆闕。木部、心部，闕佚尤多。今本或一一完具，詫爲驚人秘笈。竊以大徐本及《韻會》，乃係後人補綴。何也，大徐用孫愐音，小徐則朱翺音，大徐與諸儒奉敕校，故云臣鉉等案，小徐自著書，故止曰臣鍇。補者依大徐並録孫音，又或改臣鉉等案爲臣鍇等案，則灼然知其爲采自大徐矣。其補以《韻會》者雖多，依朱音爲反語，彌縫較工，然亦時或即用《韻會》者，剞劂之迹，卒不可掩。陸儼山跋楊升菴《石鼓文音釋》云：若所從來，果有的據，豈非千古之一快哉。如以補綴爲奇，固不若闕疑之爲愈也。究觀此書，何以異是哉。

清・林昌彝《温經日記》卷六《許氏説文錯亂》　學者欲通經，必明詁訓；欲明詁訓，必深究《説文》。然今之《説文》似非唐以前之舊本矣，何以明之。如《尚書・僞孔序》疏引《説文》曰：文者，物象之本。今攷《説文》無此語。《新唐書・盧藏用傳》：此許氏所謂鼪鼠豹文而形小。今《説文》奪形小二字。《老子》：朘作精之至。陸德明引《説文》曰：朘，赤子陰也。則《説文》本有朘字，非徐氏之新坿也。《詩》：詵詵兮。陸氏引《説文》作𦍌。今攷多、辛二部皆無𦍌字。《史記索隱》引《説文》曰：倡，首也。今無倡首之解。《玉篇》頍，《説文》古髮字，今《頁部》無頍字。《詩・桃夭》疏引《説文》曰：楚人謂寡婦爲孀。今《女部》無孀字。遵大路兮，疏引《説文》曰：摻，斂也。今《手部》無摻字，而斂之訓乃在掩下。《禮部韻略・二十一唐》稂字注：《説文》：禾粟之穗生而不成者謂之蕫莪。今無莪字，亦無注。如此之類不勝枚舉。又如稀、蓆等字从希而無希字，或遂疑稀字从禾从爻从巾，而其餘皆爲稀省聲。不知油、宙、軸等字从由而無由篆，蠡、鷺、罍、儡等字从畾而無畾篆，以及有籀、瀏而無劉，有挼、綏而無妥，皆傳寫脱落，當以全書之例補之也。《説文・出部》《放部》皆有敖字，當删《出部》字。《口部》《于部》皆有吁字，當删《口部》字。《口部》《不部》皆有否字，當删《口部》字。《羊部》《厶部》皆有羌字，當删《厶部》字也。弱當在《弓部》，弓者彊也，在《彡部》誤矣。孫字以子爲主，當在《子部》，在《系部》誤矣。鳧當在《鳥部》，在《几部》誤矣。此當逐者也。尤其甚者，卷八上《人部》俜字注：讀若汝南溇水。而檢《水部》又無溇字。許君撰《説文》時決不矛盾若此，此明係後之淺人點竄，已非九千三百五十三文之舊矣。

清・承培元《説文解字繫傳校勘記》卷上一字　同一許書而鉉、鍇各異，蓋許書至南唐時譌誤已甚，鉉、鍇各以意改，故是非互見。

又《後跋》　許書之存于今者，唐以前無完本，僅散見于經史百家疏注音義之中。唐以後所傳唯二徐本。楚金多仍舊書，其失也，不免承譌蹈譌。鼎臣多所正是，其失也，在襍采陽冰、楚金之説，羼亂許書。然則非楚金，無以正鼎臣之失；非唐人疏注所引，無以正楚金之失也。無如楚金之書，以艸藁傳，校棨者未能詳覆，譌踳參錯，展卷皆是，且習于鼎臣，意主先入，轉取鼎臣以增删楚金，而許書剥鍥殆盡矣。

清・張之洞《説文解字考異敘》《説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上　唐初官撰《五經正義》，經文竝有定本。此經學昌明之一會也。然諸儒不能盡通南北之學，壹以李斯定文字之法行之。鄭、虞、荀、陸之《易》，馬、鄭之《書》，韓之《詩》，賈、服之《左傳》，鄭之《論語》以及六朝義疏，一切廢罷。自是以後，諸經非漢魏以來諸儒之經義，乃貞觀一朝之經義矣。宋太宗敕徐鉉、句中正、葛湍、王惟恭等校定《説文》，胄監雕版，此小學昌明之一會也。然校者以意斟酌進退，不爲廣存別異，所偁集書正副、羣臣家藏各本，凡在不取，應時滅絶。自是以後，《説文》非許君之《説文》，乃雍熙一朝之《説文》矣。今日見存二徐本，駁異致多，大率小徐較勝。豈大徐學不逮弟，由其時同局者未盡究心許學，騎省羈臣，不能堅執嫥斷。審校語並曰臣鉉等，明非一手，蓋古今官書之通弊然也。且此後二徐本迻寫緟刊，又頗有譌奪竄改，許書之恉益晦。【略】竊惟大小二徐通爲兩本，區分實多。今日槧本可攷者，大徐本有六：一、平津館景宋小字本，二、藤花榭景宋中字本，三、汲古閣初印本，此本與段、鈕及《校議》所偁宋本多同。四、汲古五次剜改，今通行覆刻本。至《集韻》《類篇》乃當日官書，所据必雍熙官校本，故與諸家所偁宋本多合，此一大徐本也。李仁甫《五音韻譜》部敘雖亂，文字窜改，亦與宋本多同。此又一大徐本也。小徐本有五：一、汪啟淑本，二、馬俊良，雖有譌舛，要可印證。三、顧千里景宋鈔本，即祁文端本，其時祁本未出，故偁顧本。《韻會》所引乃未燬未補之《繫傳》，尤真小徐本也。小徐《篆韻譜》雖是節録，梗概尚存，亦一小徐本也。凡此諸本，皆不盡同，各有長短。今案，此編所偁大徐即汲古剜改本，小徐即汪本，所以不分析諸本者，止就時世通行，人所易見者言之，省煩惑也。《校議》据《韻會》正《繫傳》者甚多，是明以《韻會》爲得真，此欲人易知，故從俗目通行《繫傳》爲小徐本。若二徐皆逸失者，《校議》已婁及之，且奪文則《議》應補，羡文則《議》應删。此編既不得删，自不得補，蓋意在考異，不在補亡壹義迻也。禮祥琛諸文具詳《校議》中，且考《説文》逸字者，近遵義鄭氏已有嫥書，極爲詳盡。凡箸書必有本恉，不在旁涉，反致絓漏也。學者誠能參稽衆本，鉤考真僞，先還二徐之舊觀，進窺洨長之神恉，則聲音訓詁四達不悖，治經津梁，舍此奚從哉。

繆荃孫《藝風堂文集》卷五《説文段氏注匡謬序代》　蓋窮經必先識字，識字必先《説文》。誠學海之津梁，亦儒林之徑遂。顧自漢至今，千有餘年。簡策之脱佚，淺人之竄亂，觸處皆是。第執傳刻大小徐本爲許君之本恉，非特厚誣前哲，抑恐貽誤通儒。

分論

校大徐本

説文解字標目

清・王筠《説文繫傳校録》　附卷首《目録》，小徐所無，故附於首。○案，此《目》蓋大徐所加，似可存而不論。惟後《目》無反切，此則有之。宋僧夢英所書，則於熟字以正書照之，於生字則注反語兩字於下，亦有兼具者，兹竝校其同異。惟是夢英反語不同二徐，偶舉爲證而已，不偏及也。弟二  汲古初印莫交切，鮑本同。夢英注曰陌包，汲古剜改里之切。  鮑本、夢英竝同。後《目録》作  ，鮑本又同。《周號季盤銘》趄字作  ，是走从犬也。  夢英同，是也。後《目録》作  ，鮑氏兩《目録》，皆先肉後只，而正文則如本書，夢英亦同。  夢英、鮑本竝同，非也。後《目録》作  ，鮑本亦同。弟七  部放此。弟四  彼利切，書中正文同。孫、鮑二本正文彼力切，而《目録》博陌切。鮑本《目録》篆訛作  ，固宜博陌切矣。孫本篆不訛，而亦然者，此由顧千里改篆未改注也。是知古籍祇可校勘，不可徑改，使人無從得其致訛之由。夢英注曰筆備，《玉篇》彼利切，又音逼。  模結。孫、鮑二本徒結，夢英芒鉢。弟五盧啟，鮑本同，孫本盧作虗。  郭。鮑本、夢英竝同，非也。孫本作亭。《邑部》之  ，乃是郭字。  模獲切。鮑本同。孫本模作莫，夢英麻白。  特計切。孫、鮑二本特作時，其正文則又作特。弟六  子答切。孫、鮑二本子作周，其正文又作子。  鮑本同，其正文作朮，孫本作朮。弟七  穴。當作穴，各本訛。弟九所銜切。孫本所作必，鮑本尤訛矣。夢英必由，書中正文則皆必凋、所銜二切。必益切。孫、鮑二本必作父。夢英同，是也。以須形知之。後《目録》作  ，孫本兩《目録》同。鮑本前《目録》作  ，後亦作  ，皆非也。  孫、鮑二本同。夢英作  ，在不篆不籀之間。後《目録》作  。《𠂤部》豙字，小徐所無。  後《目録》作  。弟十  夢英同。孫本作  ，自可。鮑本作  ，非。  才規切。孫、鮑

二本累二切，非也。書中正文才規、才累二切，鹵莽者割裂之也。弟十二半乖。古懷切，鮑本同。孫本乖作率，是也，懷作侯，非也。孫本作，是。夢英作，亦非。  各本同。惟夢英作  ，與《玉篇》《廣韻》同，是也。以  字推知之。  夢英作  ，非也。以由字照之，亦非也。又側注方九，以爲反切，又非也。○甾，孫本作甾，是。弟十四息鄰切。孫、鮑二本鄰作鮮，其正文亦作鄰。  皮免切，夢英同。孫、鮑二本皮作方。胡改切。孫本胡訛古。

清・陳昌治《説文校字記》　《標目》  在前，誤倒。誤作，又，彼力切，誤作百，博陌切。豐，盧啟切，盧誤虗。率，古懷切，懷誤侯。

卷一

清・段玉裁《汲古閣説文訂》　一上

部　辛、示、辰、龍、童、音、章皆从古文上。

初印本如此。王氏、周氏兩宋本，已後或言兩宋本，或言宋本，皆同。葉石君抄本、趙靈均抄本、《五音韻譜》皆同此。今依小徐於辛下示上剜補言字。《説文》隨舉以見例，云辛，則从辛之辛言在其中矣，何煩補乎。

部　讀若春麥爲麶之麶。

春，宋本、葉本、趙本皆作春，惟周氏宋本作春。按，作春是也。麶當作麶。麶，春也，見《廣雅》。麶即舂字，《臼部》曰：舂，春去麥皮也。

玉部　其聲舒揚，專以遠聞。

初印本如此。趙本、《五音韻譜》《集韻》皆同宋本，葉本作尃，譌字耳。專者專壹之意，謂其堅故遠聞，《聘義》所謂清越以長。《管子・水地篇》説玉云：其音清搏徹遠，純而不殺。搏，古書多用爲專壹字，與《説文》正合。今依小徐剜改專字作尃字，尃者布也，與上文舒揚不爲複乎。

鋭廉而不技，絜之方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集韻》《類篇》皆同此。今剜改技字爲忮字，從小徐也。此字小徐作忮爲長。許意謂雖圭角斬斬，却不忮害於物，廉潔之方如此。漢人潔皆作絜，《聘義》《管子・水地》《孫卿・法行》皆作廉而不劌，字與《説文》不同，而義則一。劌，利傷也。忮，很也。

 　佩刀上飾。

兩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集韻》《類篇》上皆作下。按，下文云：琫，佩刀下飾。此云上飾，本《毛傳》也。毛本依小徐作上爲是。

 　《詩》曰：瑟彼玉瓚。

兩宋本、葉本俱作瑟。按，此引《詩》證从玉瑟之意，如引百穀艸木麗于地，證麗之从丩麗；引豐其屋，證豐之从宀豐；引井者法也，證荆之从井；引先庚三日，説庸之从庚也。上文从玉，瑟聲，當作从玉瑟，瑟亦聲，乃與玉英華相帶如瑟弦相貫。寫者有譌脱耳，各本及毛本皆作瑮。

 　石之次玉者。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集韻》《類篇》皆同，今剜改次字爲似字，本小徐。

一下

部　牛藻也。

宋本牛作井，誤。牛藻，大藻也。

　方布切。

二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皆作布。毛本布作又，非也。

 　可以烹魚。

宋本烹作亨爲長。

 　莕婁，果蓏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趙本、《五音韻譜》《集韻》《類篇》皆同。今依小徐剜改蓏字爲贏字，以合《詩》《爾雅》，非許意也。莕婁名果蓏之實者，取在木曰果，在地曰蓏之意。《詩》《爾雅》，假借字耳。且《説文》有贏、裸字，無贏字，贏、裸皆从衣而从羸聲果聲，俗作贏，則内外皆聲而無形，不識其爲何屬矣。

 　《禮記》：鈃毛，牛藿。羊苦。豕薇。

兩宋本、葉本皆作記。趙本作曰，《五音韻譜》及毛本从之。按，許

所偁者，《公食大夫禮記》文也。《韵會》亦作《禮記》。《集韵》《類篇》不云記者，妄删之耳。

蘜　以秋華。

宋本、葉本作以，袁廷檮云：以秋華者，謂此爲《月令》有黄華之蘜字，以别於蘜之爲治牆、菊之爲大菊蘧麥也。趙抄本及他本以皆作似，而毛本因之，非是。

茻　昌蒲也，从艸，卬聲。益州云。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韵譜》《集韵》《類篇》皆作云，獨汲古閣依小徐作生，此葢挍改在四次以前者。本部之例曰：葌艸出吴林山；人蔓，藥艸，出上黨；紫菀出漢中房陵。《羽部》翡翠下曰：赤羽青羽雀也，出鬱林。何不言昌蒲出益州也。此葢如眄下曰秦語，迡下曰齊語，適下曰宋魯語，芣下曰宋魏曰芣，梠下曰齊人語，又睎下曰海岱之閒謂眄曰睎，瞷下曰江淮之閒謂眄曰瞷，睇下曰南楚謂眄曰睇，皆綴其當字之末，以箸方言之不同。是則益州云，猶云益州語。昌蒲益州呼茆茆，五方殊語之不同也。各本昌蒲之上脱茆茆二字耳。

茲　从艸，兹省聲。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趙本、《五音韵譜》皆同。今則剜改兹字爲絲字，從小徐《繫傳》。

蘞　《周禮》曰：轂弊不蘞。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趙本、《五音韵譜》《集韵》同。今剜補雖字於轂字下，從小徐。

茶　一曰艸淹地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皆同。小徐本雖作掩，而注云：謂艸雜水淹地也。云雜水，則其本作淹可知，《集韵》《類篇》作掩，乃字之誤耳。淹，漬也，滯也，久留也。掩之義淺，淹之義深。今作掩，此葢剜改在四次以前者。

蘞　豫州甫田，青州孟諸，沇州大野，雝州弦圃。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趙本、《五音韵譜》《類篇》《集韵》皆同。今剜改甫作圃字，弦圃作弦蒲。雖從小徐，而不知二本之不妨竝行也。

蘞　《易》曰：百穀艸木麗於地。

按，麗譌从艸，各本皆然，惟趙本及《類篇》及舊抄《繫傳》不誤。説詳拙《注》。而初印本地字，則宋本、葉、趙本、《五音韵譜》《集韵》《類篇》皆同，今剜改地字作土字，從小徐以合《周易》也。

茜　讀若陸。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趙本、《五音韵譜》皆同。今剜改陸字空白，葢欲依小徐作俠而未刻也。

清・錢坫《説文解字斠詮》卷一　示部

禧　禮吉也。从示，喜聲。吉當爲告字之誤耳。《尔疋》：禧，告也。《漢書》：祠官祝釐。即祝禧。

福　祐也。从示，畐聲。毛斧扆本作祜也，誤。此从宋本改正。黄公紹《韻會》引作備也。此福祐字，故从示。若訓備之福，則竟作畐，義兩異。

玉部

瓚　《攷工記》文，今本駹誤作龍，垮誤作將，非是。

璿　美玉也。从玉，睿聲。《春秋傳》曰：璿弁玉纓。今《左傳》作瓊弁。瓊，赤玉。璿，美玉。依義，《詩》瓊瑶、瓊琚、瓊玖等字皆應作此。璿古文璿。𤰈籀文璿。宋本、毛本並作𤰈。《玉篇》《類篇》作𤰈，是也。刻誤，且與《奴部》同。徑改之。

瑚　珊瑚也。从玉，胡聲。此珊瑚字，非胡槤字也。

艸部

蘄　艸也。从艸，斳聲。江夏有蘄春亭。江夏有蘄春縣，此亭字誤。本書無蘄字，凡彝鼎祈皆作𣃔，或斳即斤字之古文。《本艸》：水蘄即芹菜。

蘜　日精也。似秋華，从艸，蘜省聲。宋本似作以。《尔疋》有治牆無日精。郭璞以治牆爲秋華菊。陶隱居云：菊有二種，以日精爲菊之别名，而不及治牆，自古無定論也。

荊　楚木也。从艸，刑聲。此應云荆楚者本也。

茥　艸多皃。从艸，折聲。江夏平春有菥亭。《郡國志》江夏有平春，侯國，徐本又有菰字，在左文從茻春字下，其訓與此同。細檢《玉篇》《廣韻》並無之，蓋即此字之寫譌也。今删之，而附識于此。

芼　艸覆蔓。从艸，毛聲。《詩》曰：左右芼之。覆蔓與萺義相近，于《詩》不協。傳：芼，擇也。本書《見部》有覒，訓擇也，是當爲覒矣。此引疑後人所加。

 　小艸也。从艸，可聲。《攷工記》：妨胡之笴。《竹部》無笴，即此字也。笴榦之用亦小。隸書艸竹相亂，以此而譌。

　艸大也。从艸，到聲。徐本此字作薂，云：艸大也。从艸，致聲。攷陸德明及《廣韻》引本書並作荎。《詩》：卓彼甫田。《韓詩》作荎。《尒疋》：荎，大也。誤艸從竹。此字應爲荎，寫者于到字刀旁加一筆，遂成薂字。鉉等不知，因而不改故也。既誤荎爲薂，又別沾荎于部末，妄加艸木到之文，其謬誣與《巾部》之帨、幗字例正同。今徑改之，并删部末之字，庶知者有所據焉。

 　瓜菹也。从艸，濫聲。毛本、宋本並譌作藍，從《玉篇》《類篇》改正。

 　艸也。从艸，是聲。《玉篇》以爲即芣苢字。《廣韻》云：字出《字林》。此恐後人以《字林》譌入者也。

　亂艸。从艸，步聲。《左傳》：左師見夫人之步馬。當以此字爲正。《廣韻》引作亂藁。

 　麻蒸也。从艸，取聲。一曰蓐也。義與蘑字同，此或傳寫有誤。蓐訓爲蓐，則是亦有聚聲矣。

清・姚文田、嚴可均《説文校議》卷一上　一

太始，宋本作大始，小徐、《韵會・四質》引作太極。可隨本。皆从一，小徐从皆作從。按，从，相聽也。從，隨行也。義別。檢六朝唐人引《説文》從某從某，無作从者也。《説文》舊有《音隱》，世所不傳，引見于六朝唐人之書者尚千許事。小徐新易之，大徐又易以孫愐音，朱翺又爲小徐作音。實則後世音變，以反切讀《説文》十失三四，況許君既言從某聲，讀若某，不煩反切，今姑弗删。其諸本互異，置之不議。

元　从一从兀。小徐作從一兀，云：俗本有聲字，人妄加之也。余謂當作兀聲。《六書故》弟一引：一本从一，兀聲。《九經字樣》：從一，兀聲。古讀兀、元聲近。《儿部》兀讀若夒，《髟部》髡从兀聲，或从元作髡。《車部》軏从元聲。無聲字者，人妄删之也。《説文》舊本當云字從一從兀聲也，唐人引見語例如此。後人删節，義亦無害，不勞改復。後皆放此。

帝　當作朿省聲，轉寫脱省字耳。

帝　古文諸上字已下疑皆後人校語。辛、示，毛本初印與宋本同，後于辛下刓增言字，依小徐也，當從初刻。

 　从二，闕，方聲。小徐闕字在方聲下，誤。凡言闕者，轉寫斷爛，校者加闕字記之。小徐等指爲許語，皆承李陽冰之誤也。今此當闕从人二字。《冂部》央从大在冂之内，大，人也。央、荒同意。許既言央、荒同意，則荒字從人，古文旁從奇字儿無疑矣。或謂鼎彝器銘不從人，余謂《説文》與金刻偶亦小異，匪特金刻，即許所收重文亦往往與正篆異，偏執者非。按，今二徐本云闕者，荒、單、訾、遙、謐、爪、皮、設、爿、羸、盧、尖、从、戾、杲、桀、爨、棘、椒、質、、、

皆放此。

祡　燒柴焚燎。小徐、《釋天》釋文、《韵會・九佳》引作燒柴燎，《玉篇》《列子・湯問》釋文、《集韵・十三佳》《類篇》引作燒柴焚燎。桉，當作燒柴尞。《舜典》釋文引馬融云：祭時，積柴加牲其上而燔之。今此依篆作燒祡，將所燒者何物乎。焚亦燒也，云燒即不必云焚，無焚字爲是。《火部》：尞，祡祭天也。燎非此義。

⿱髟示　所以徬徨。《楚茨》釋文、《釋宮》釋文引作所彷徨也，《韵會・八庚》引作所以彷徨也。《説文》有徬無彷徨，疑當作方皇。《荀子・禮論》：方皇周浹。《甘泉賦》：溶方皇於西清。

祏　《宀部》：宔，宗廟宔祏。此作主，假借。《周禮》無郊宗石室之語。《御覽》卷五百卅一引作《禮》：郊宗石室。無周、有二字。《通典・祫禘》上卷作《春秋左氏傳》，傳字誤。《新唐書・陳京傳》作《左氏》，《舊唐書・禮儀志》《御覽》卷五百廿八作《春秋左氏説》，蓋此《禮緯》文，又見《春秋緯》也。議依《御覽》删周字。【略】大夫以石爲主，經傳無文。《公羊・文二年》解詁云：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疏云：皆《孝經説》也。大夫已下正禮無主，故不言之。《新唐書・張齊賢傳》云：社稷主用石。引崔靈恩曰：社主用石。《吕氏春秋》言殷人社用石。後魏天平中，遷太社石主。若然，大夫無廟主，其以石爲之者，社主耳。《説文》當言社以石爲主，然不敢定也。

祉　祠司命。《蓺文類聚》卷卅八、《初學記》卷十三引作祭司命。《韵會・四紙》引作祀司命。

禘　《周禮》無此文。《南齊書・禮志上》王儉引《禮緯・稽命徵》云：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公羊・文二年》疏引《春秋説》亦如此。《初學記》卷十三引《五經異義》云：謹案叔孫通宗廟有日祭之禮，知古而然也。三歲一祫，周禮也。五歲一禘，疑先王之禮也。又引《禮稽命徵》云云，若然，三歲一祫，五歲一禘，乃《禮緯》也。議依《御覽》引《禮》郊宗石室之例删周字。

祫　小徐、《韵會・十七洽》引作合聲。桉，《説文》聲兼義者過半，大徐不知聲多亦聲，而擅删聲字二百五十五，此大惑也。周字議删。

禮　當作禱，或从𠷎。

禜　當作熒省聲，此作榮，誤。小徐、《韵會・廿四敬》引作營省聲，涉上有爲營而改耳。《説文》大例從𤇾者皆熒省，禜、營同聲，故即以營爲義，猶禮之言履，神之言引，祇之言提，祡之言柴，⿱髟示之言方皇，祠之言詞，禘之言諦，祼之言灌，祳之言蜃，祘之言筭，皆以同聲見義，不必改從營省也。《禮記》乃小徐《通釋》所引，議删。《祭法》作雩宗，鄭破讀爲雩禜。許在鄭前，不得豫依鄭改。且許《敘篇》偁《儀禮》爲《禮記》，其今之《禮記》但謂之《禮》，《説文》自有大例矣。議詳十五上而得《禮記》條。

禳　小徐《疑義篇》云：𠆢，《説文》字體與小篆衣異。據此，則舊本作禳，今輒改就小篆耳。凡偏旁從衣者放此。

禦　大徐論《篆文相承小異》云：𠃌，説文作𠃌。小徐《疑義篇》云：𠃌，《説文》字體與小篆𠃌異。據此則舊本作禦，今輒改就小篆耳。凡偏旁從彳者放此。

祳　《定十四年》經也，當作《春秋》曰，傳字議删。桉，漢時經傳別行，不得以傳統經。⿰羊兆下、筭下無傳字，乃舊本也，餘皆後人輒加。

禡　《周禮》無此語，《王制》文也。許君時《王制》別行，然亦《禮》類，議依《御覽》引《禮》郊宗石室之例，删周曰字。

禂　《吉日》釋文、《釋天》釋文既禱引《説文》作禂，不云伯作禡，則六朝舊本引《詩》作既伯既禂。

⿰馬咼　當作禡聲。此云壽省，校者擅改耳。議見《口部》禡字條。

社　小徐從示，土聲。桉，土、社同聲。

⿰礻圭　《汗簡》卷下之二引作⿰礻圭。桉，《丄部》校語云：古文諸丄字皆从一。

禝　當作精气成祥。宋祁校《漢書・匡衡傳》引《字林》作成祥。《字林》本出《説文》也，鄭注《周禮》眡禝，亦作成祥。小徐見赤黑之禝下有是字，許書語例往往如此，大徐輒删之。

祟　據小徐《通釋》，當有出亦聲。

祘　依《説文》大例，則祘篆當在部末。今祘後復有禁、禫，必舊本

脱落，校者據多本補收也。

禫　《士虞記》注：古文禫爲導。許于《禮經》概用今文，而囟下、窔下、棪下獨變例用古文。云讀若三年導服之導，葢許書舊無禫篆，凡部末字往往可疑也。桉，窔下小徐《通釋》云：古無禫字，借導字爲之。是小徐本無禫篆，今有者，後人以大徐補之耳。二徐闕禫、祽二篆。《蓺文類聚》卷卅八引《説文》：祭豕先曰禫，月祭曰祽。《初學記》卷十三引：祭豕先爲禫，月祭爲祽。議補。

𤣥　此與正篆無異，疑後人所加。

皇　《韵會・七陽》引作從自王，此脱王字。

玉　《事類・玉賦》注引作石之美者，此脱者字。專以遠聞，宋本專作專，隸省。毛本刓改專字作尃，依小徐也。廉而不技，技字葢誤。小徐作不忮，毛本刓改技字作忮。《玉賦》注引作不劌。《禮記・聘義》《筦子・水地》《荀子・法行》皆作不劌，忮、劌義相近。

璠　璵當作與。《説文》無璵字，《左傳・定五年》釋文：璵，本又作與。《事類・玉賦》注引作《逸論語》曰，不云《説文》，其實引《説文》也。《逸論語》三字當在孔子上，此及璩下、瑩下所引葢出《齊論・問玉篇》。東漢時《齊論》傳受不絶，則逸字校者輒加也。

瑾　《文選・琴賦》注引作玉名，今此瑾瑜，美玉也，葢下瑜字説解移此。

銮　《廣韵・十六咍》引但作瓆玉也，少一銮字。《説文》無瓆篆，《玉篇》引《史記》云：昆山出瓆玉。《晉・輿服志》：九嬪佩采瓆玉。《初學記》十引《晉服制》，婕妤佩采瓆玉。則瓆字承誤久矣。今考《宋書・禮志五》：九嬪銀印，青綬，佩五采瓊玉。《御覽》六百九十二引《尚書舊傳》：淑妃修媛修革修容，婕妤佩采瓊玉。是瓆乃瓊之誤，下即瓊篆，銮與瓊爲轉注，亦顯據也。

珣　醫無閭，珣玗琪。至一曰器。衆本皆如此。毛本於閭字下刓補之字，一曰下刓補玉字，與小徐、《韵會・十一真》引同。小徐琪作璂，《説文》璂或作璂，無琪字。

叡　《㕣部》有叡字，此重出。《玉篇》《廣韵・二仙》《集韵・二仙》《類篇》《韵會・一先》皆作䪥，議改。

球　《集韵・十八尤》引作玉聲也，一曰美玉。《韵會・十一尤》引作玉也，一曰玉磬。桉，《集韵》聲字即磬之誤。《釋器》《長發》傳皆云：玉也。鄭、孔注《益稷》、馬注《顧命》、韋注《晉語》皆云玉磬。鄭注《禹貢》《玉藻》、高注《淮南・墬形》皆云美玉。以上下篆校之，此當言美玉也，一曰玉磬。

璧　《御覽》卷八百二引作瑞玉環也，此作圜，誤。下文：環，璧也。轉相訓。

瑗　《斗部》作《爾疋》，《𠬞部》作《尒疋》。桉，疋，古文以爲大疋字。

琥　小徐作賜子家子雙琥是。此脱子字、是字。《昭卅二年傳》與小徐同。

瓏　《左傳・昭廿九年》疏引作禱旱玉也，爲龍文。桉，琥下云：爲虎文。明此脱爲字。

璋　章聲下脱周字，此《小行人》文。

瑁　犂當作𥝢，云𥝢冠者。郭注《釋樂》：毊形如犂錧。《釋文》引《字林》云：田器也，江南人呼犂刀爲錧。《説文》無錧字，犂錧即𥝢冠矣。

珇　《玉篇》作玥，《汗簡》卷上之一引作𤣥，小徐作古文瑁，從目，無省字。

珩　行止，《玉篇》引作行步。

瑞　當作耑聲。據《通釋》云：或有聲字，誤也。則小徐所見或本作耑聲。耑、瑞聲之轉，議見揣字條。

琫　佩刀下飾。宋本及《五音韵誼》《集韵・一董》引皆如此，毛本刓改下字作上，與小徐《韵會・一董》引合。桉，下文珌，佩刀下飾。明此上飾。《瞻彼洛矣》傳：琫，上飾。珌，下飾。（篤）《公劉》傳：上曰琫。許用毛義也。議依改刻。

珌　二徐無古文。《汗簡》卷上之一引有𤣥字，葢别本也。《韵會・四質》或作璪。

璑　篆體當作璑，此從北，誤。

璩　《韵會・十七霰》引作彖聲，蓋小徐真本如此。大徐改爲篆省，不知篆亦彖聲。

璗　米當作觟。《益稷》釋文粉米，引《説文》作觟觟，則六朝舊本作璗火觟觟，今《糸部》脱重文耳。議見絲字條。

瓏　議見靈字條，又見《田部》末條。

瑞　言瑞玉。《大車》釋文引無言字。

玎　諡當作謚，議見《言部》謚字條。

瑪　似玉當作次玉。《女曰雞鳴》疏引瑪玖，石次玉也。桉下文玭、玲、璆、玖皆次玉，明瑪亦次玉。

琚　《女曰雞鳴》疏引作佩玉名也，此云瓊琚，疑校者所改。

玖　貽當作詒。《説文》無貽字。句者，假借字。《𠂤部》：痂，曲脊也。

珬　當作讀若詒。

珣　【略】《韵會・廿六厚》引小徐仍作次玉。

璕　既云詹聲，不煩讀若詹。若非校者所加，即轉寫誤也。薄、嗛、咙、趌、哆、旌、脅、圓、鄭、景、襭、頨、籲、衾、簡、槀、鮥、姑、繰、颬、銑、阣下放此，其可據改者不在此數。

碧　《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御覽》卷八百九引無青字。

琨　此引《禹貢》偁《虞書》，餘多偁《夏書》。玕下、澗下、紕下又直偁《禹貢》，校改之岐出如此。

瑶　《木瓜》釋文引作美石，《御覽》卷八百九引作石之美者，其餘引見與徐本同。桉，《離騷》注、《淮南・本經》注、《漢禮樂志》應劭注皆云石，餘皆云玉。《左傳・昭七年》疏云：瑶之爲物，在玉石之間，故或以爲石，或以爲玉。據上廿餘篆皆石，則許書當是石字，校者輒改爲玉耳。

玓　《文選・上林賦》注引作玓瓅，明珠光也。《舞賦》注引同。

瑏　《瞻彼洛矣》傳：天子玉琫而珧珌，諸侯璗琫而瑉珌，大夫璆琫而鏐珌，士瑏琫而瑏珌。疏云：天子諸侯琫珌異物，大夫士則同。今此作珧珌，疑涉下珧之説解而誤。

玟　《一切經音義》卷三、卷六引石之美好曰玟。桉，瑰下云一曰圜好，明此脱好字。

瓌　圜下脱者字。《禹貢》疏、《後漢・賈琮傳》注、《一切經音義》卷三、卷九、卷十二、卷十六、《韵會・五微》引皆有。

珊　《御覽》卷八百七、《廣韵・廿五寒》引海下有中字。

珚　《文選・江賦》注引光下有者字。

琀　《左傳・文五年》釋文、《玉篇》《御覽》卷五百四十九引作送終。

靈　大徐璷字在《新附》，《御覽》卷八百二引《説文》璷，寶也。桉，《詩》：來獻其璷。《釋言》：璷，寶也。則許書當原有璷字。孫云：珍，草書作珎，與璷形近。《御覽》所引之璷，乃珍之誤。余謂《詩》璷與黇、音、金協韵，恐非珍，議補。

瑎　《文選・東京賦》注引作車簡開皮筐以安其弩也。桉，《竹部》：簡，所以盛弩矢。與《選注》正合。《説文》無藏字，《玉篇》引作所以盛之。

士　推十合一，誤。《玉篇》《韵會・四紙》引作推一合十。

壻　《釋親》疏引作女之夫也，疑用李陽冰刊定本。

壿　《伐木》釋文、《釋訓》釋文引作士舞也。

丨　《玉篇》作下上通也。桉，許先言引而上行，疑《玉篇》是。

中　宋本作而也，孫云：而蓋内之誤。毛刻《後漢・班昭傳》注：中，内也。今此作和也，與小徐及諸引同。

又卷一下　屮　《韵會・十九皓》引作象中出形，疑當言從丨，象出形。

毒　宋本篆作𣎵，誤。小徐及《祛妄篇》《韵會・二沃》引作從中，毒聲。

岁　艸初上當有芳也。《一切經音義》卷七、卷十二、卷十九引岁，芳也。

熏　熏象也，宋本作熏黑也，誤。

㾗　此疑校者所加。㾗從冂，在丌上，丌聲，當是煬、傷、戕等字。

蔵　《御覽》卷九百六十四引作在艸曰蔵，小徐作從艸，瓜聲。

芝　小徐《韵會・四支》引作從艸，之聲。

萐　宋本作而涼，此涼不體。

蘿　《文選・阮嗣宗〈詠懷詩〉》注引作豆之葉也。按，上文萁，豆莖也，則蘿爲豆葉。《公食大夫記》：牛蘿。注亦云：豆葉也。《釋艸》釋文、《御覽》八百四十一引與徐本同。

菰　《御覽》卷九百九十四引無名字。按，藑字當從雔。

蔀　之采。《大田》釋文、《釋艸》釋文引作之莠。

莠　小徐作禾粟下揚生莠，《韵會・廿六厚》引作揚生艸。

蘴　小徐、《廣韵・十陽》引作御溼。

薇　《韵會・五微》引似蘿下，有菜之微者也。

芋　《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引作驚人。

蒘　《一切經音義》卷二、卷八、卷十二引作香艸也。

蘿　當作蘼蕪，《説文》無蘼字。

藑　《御覽》卷九百八十三、《韵會・九屑》引作藑車，芄輿也。

苜　小徐、《韵會・十三覃》引作從艸，甘聲。

芧　《文選・南都賦》注引作爲索。

萇　宋本作跳弋，《韵會・七陽》作姚弋，疑皆誤。一名，《韵會》作一曰。

藑　蘧艸，《釋艸》釋文、《集韵・卅四嘯》《韵會・十八嘯》引作堇艸，上有堇篆，堇或堇之誤。下文茇，堇艸。《釋艸》：茇，堇艸。《廣雅》：堇，藑也。疑皆是堇字，文多未敢輒定。今此作蘧，又涉上堇讀若蘧而誤。《釋艸》別有蘧，蔓華，與許書菜、蔓華相當，非即藑也。一曰拜商藑，《五音韵譜》商作啻，《集韵》引作商。據《釋文》蒔音商，恐作啻非。

茇　《玉篇》作堇艸也。

薎　務聲當作婺聲。

澫　篆體當作  ，説解當作澫聲。

苦　苓，當作藎。下文藎，大苦也。《釋艸》同。苓非此義。古聲下當有一曰急也。《文選・劉孝標〈廣絶交論〉》注引苦猶急也，《集韵・十姥》《類篇》《韵會・七虞》引作一曰急也。

萯　薏苢當作薏苡，蘱一曰薏苡，放此。《艸部》當作薏呂。

蘄　《説文》無鬾字，羣書亦無。《釋艸》釋文：蘄，古芹字。則當爲芹之重文。鼎彝器銘祈借旂爲之，旂作  ，又作  ，此其證。《漢書・地理志》，蘄春縣屬江夏，非亭名。今此誤分芹、蘄爲二字，而云鬾聲，縣又誤作亭，必非許君原文也。議移歸芹篆後，云：蘄，古文芹，江夏有蘄春縣。

蒘　可以爲平席，《藝文類聚》卷六十九、《御覽》卷七百九引作可以爲薦，皆列于薦類。《文選・秋興賦》注引作爲華席，蓋薦字轉寫誤分爲二，與平席、華席形皆近也。

蓐　篆體當作  ，説解當作褥聲。鄟褥溽放此。

藍　《釋艸》釋文引艸也，上有烏藍二字。

蘚　幹不體，宋本作榦。

蘧　宋本及小徐、《廣韵・十二庚》引作牀蘧。按，作蘧與篆合，巽不成字，小徐作踞聲。

芙　《釋艸》釋文引作江東。

蘭　圞，籀文囿。校語也，小徐無。

莩　《韵會・七虞》《六書故》弟廿四引艸也，下有一曰葭中白皮。

黃　宋本作兔苽也。

蓁　《釋艸》釋文引作土夫也。蓋許讀《爾雅》以蓁字上屬，校者依郭本改爲月爾也，又於月上衍一蓁字，議改復。

萊　小徐作希聲。

蓼　《釋艸》：其萌蘢渝。郭以渝字下屬，許讀上屬，故苹下云艸之皇榮也。

蔽　《説文》無叕字，《艸部》蔽、《耳部》聲皆從叕聲，《邑部》郾從叕省聲。《釋詁》：叕，息也。《釋文》引《字林》以爲喟。今考叕即𠬜字，鼎彝器銘𠬜作，又作，喟亦作嘳，與《字林》合。叕即之變，

當爲𡚬之重文，轉寫脱耳。詳見余所撰《説文翼》。

萴　《御覽》卷九百九十引作烏頭也。桉，烏喙即烏頭。

蒐　《説文》無藘字，當作茹蘆。《御覽》卷九百九十六引作茹蘆，《唐石經·爾雅》初刻作茹蘆，《周禮·掌染艸》注作橐蘆。茹、橐同聲也。人血，諸引皆同，惟《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作地血，《廣雅》及陸璣《疏》亦作地血，疑地字爲長。

艾　冰當作仌。據《釋艸》釋文彼升反，明非凝字。

薺　蒺當作疾。《説文》無蒺字。《漢書·揚雄傳》：掌疾黎。小徐、《韵會·四支》引黎作藜，《毛傳》亦作藜。牆有薺下，當有一曰艸可食。《蓺文類聚》卷八十二、《御覽》卷九百八十引薺，艸可食也。桉，上文蘆一曰薺根，下文蓂大薺也，堇根如薺，蘬薺實也，諸薺字皆非。疾藜艸可食，語不當脱。

蕫　宋本曰作説，一宋本作曰。

芐　《禮》曰，宋本及《韵會·七麌》引作《禮記》。桉，許書引《儀禮》單偁爲《禮》，而《敘篇》偁《儀禮》爲《禮記》。今此所引，《公食大夫記》也。鈃毛，《記》作鈃芼。羊芐，《記》作羊苦。鄭注：今文苦爲芐。苦者假借字，許君用本字，故于《禮經》概引今文矣。

菳　《御覽》卷九百九十二引作黄芩也，恐非。

芩　《鹿鳴》釋文：芩，草也。别引《説文》云：蒿也。今此作艸，蓋校者以《毛傳》改。

藨　小徐、《韵會·十七寱》引作鹿藿也，藿爲正體。《釋艸》：蔨，鹿藿。《説文》無蔨字，蓋許所見本作藨，鹿藿。《釋艸》又有藨麃，疑與萆篆下之萆麃相當，小徐譏許誤以藨麃爲鹿藿字，未必然也。

虉　《韵會·十二錫》引作綬，艸也。《毛傳》同。

蘜　篆體當作蘜，《玉篇》《廣韵·一屋》引作蘜。説解當作蘜省聲，宋本及《韵會·一屋》引作以秋華。許言此蘜以秋時華，以别於治牆之蘜也。《木部》柙以藏兕虎，《鹿部》麚以夏至解角，語例同。

蓻　當作蘜或省。

藗　遫，籀文速。校語也，小徐無。

蒹　藋當作萑。

剡　藋當作萑，小徐、《廣韵·四十九敢》引作萑。鵻當作騅，小徐作騅。《糸部》：緂，帛騅色也。《釋言》：菼，鵻也。《釋文》作騅，云：如騅馬色也。

薠　《韵會·十三元》引似莎下有而大。

茚　昌上似脱茚茆二字。益州云，許書無此語例，假令是方語，則當曰益州語，無作云者也。毛本云字刓改作生，蓋依小徐，然不曰出益州，而曰益州生，亦無此語例，恐非也。

藺　《説文》無芙蓉字。《一切經音義》卷三、卷八引作扶渠，蓋古本也。汪刻小徐作夫容，則近人依《漢書·相如〔傳〕》《揚雄傳》校改者。

蓮　《説文》無芙蕖字，當作扶渠，茄、荷、蔤、蕅下放此。

蕅　此篆得從湡聲，而云从艸水，禺聲，疑《水部》舊無湡篆。《地理志》湡水作渠水，議見湡字條。

蓍　生千歲，三百莖。宋本作生十歲，百莖，有脱誤。《説卦》釋文、《釋艸》釋文、《曲禮》疏、《釋艸》疏、《御覽》卷九百九十七、《玉篇》《廣韵·六脂》《集韵·六脂》《類篇》引與毛本同。

菀　《玉篇》茈作紫。

莔　當作囧聲，《韵會·八庚》引作囧省聲，衍一省字。此作𦣻省，則不省即蔮矣，誤。

荎　小徐作荎藸也，無艸字。

莕　《釋艸》釋文莕引《説文》作菏，疑六朝舊本菏從艸，洐聲，無莕、荇二體。

蕛　此篆疑後人所加，《説文》無稊字。《釋艸》釋文：蕛，本又作稊。引《莊子》道在稊稗，則蕛即稊字。《一切經音義》卷十四以爲《説文》稊作荑，不言作蕛，知六朝唐初本無蕛。

芺　當作荑芺也。

苽　《御覽》卷九百九十九引作雕胡。桉，苽、胡同聲。

荑　當作俞茈，《説文》無葥字。

蘼　堇當作堇，暮當作莫。《説文》無暮字，《文選・魏都賦》注、《陸士龍〈代贈婦詩〉》注、《石季倫〈昭君詞〉》注引作莫落者。

莍　裹如表者，《釋木》釋文引作裹如裘也。桉，裹如裘，説莍之所以從求。

菬　《釋艸》釋文引作水青衣也，諸引皆無青字，亦通。

莖　《玉篇》引作艸木榦也。

薊　厠古文鋭字，校語也，不云籀文而云古文，與《冈部》《金部》又未合。

蘳　小徐作讀若墮壞。

萋　《韵會・八齊》引艸盛下有貌字。

蒝　艸木形，無此語例，當有誤。

蓨　小徐作隋聲。

薄　讀若傅三字，疑校者所加。

茂　《韵會・廿六宥》引作艸木盛貌，疑當作艸丰盛貌。木丰形近，知豐舊作丰。《生部》：丰，艸盛丰丰也。

蓫　造聲下當有一曰蓫雜。《左傳・昭十一年》釋文：簉，副倅也。引《説文》簉從艸。《文選・長笛賦》注引簉倅字如此，《江文通〈雜體詩〉》注引簉雜字如此。《説文》無倅字，蓫雜猶《周禮》車僕之萃，鄭注：萃猶副也。

茲　《韵會・四支》引作丝聲，宋本作玆省聲。

藃　毛本轂下刓增雖字，依小徐也。今《周禮》作轂雖敝。

芮　《文選・西征賦》注引作小貌。

芼　《毛傳》：擇也。在許書爲《見部》䚡字，今此引《詩》，若非後人所加，即有脱文也。

蓏　小徐作從艸風，風亦聲。

苛　可聲下當有一曰尤勮也，《一切經音義》卷一、卷十二引苛，尤劇也。

荒　艸淹地，毛本刓改淹字作掩。桉，偏旁从巟，則淹字是。巟，水廣也。

落　零當作蘦，《釋詁》疏引作蘦。桉，霝，雨零也。故《釋詁》云：蘦，落也。《王制》釋文、《釋詁》釋文引作苓，非。

菸　殘當作緌，《中谷有蓷》疏引作蕿也。《説文》無蕿字，知殘必緌之誤。

藪　楊州當作揚州。【略】孟諸，小徐作孟豬。昭餘祁，小徐作昭余祁。桉，皆同聲，可隨本。雝州弦圃，《爾雅》作秦有楊陓。冀州楊紆，《爾雅》作晉有大陸。偁名小異，未害大同。惟幽州奚養，《爾雅》作齊有海隅，未可强合。《地理志》：琅邪長廣縣奚養澤在西。引《秦地圖》曰：劇清地幽州藪。然則許亦依《秦地圖》爲説也。

菑　小徐作從艸，甾聲，《通釋》亦云舊解從艸，甾聲。大徐輒删聲字，非。

甾　《六書故》弟廿四引唐本作古文，據知菑或省艸四字，舊本所無，故菑字得從甾聲。裘麗等字皆以古文爲聲，許書實有此例，議依唐本。

蘇　小徐、《韵會・二蕭》引作厥艸惟繇。桉，《禹貢》釋文不云《説文》作蘇，知繇無異文。許引此者，説蘇之所以從艸繇。

蔜　篆體當作菿，説解當作到聲。經典菿誤從竹，《倬彼甫田》釋文引《韓詩》作筣。《釋詁》：筣，大也。釋文及疏竝引《説文》云：艸大也。《廣韵・四覺》引作菿，艸大也，音到。則蔜即菿之誤。二徐於部末復出菿，艸木倒，分爲二字，非。

虇　百穀艸木虇於地，衆本皆同離，《釋文》麗引《説文》作虇，是六朝舊本已如此，惟《類篇》引作麗乎土。桉，上文離麗也、日月麗乎天，下文重明以麗乎正、柔麗乎中正，諸麗字難皆作虇。段氏依《類篇》改虇作麗，以爲引此以證虇從艸麗，是也。毛本地字刓改作土，葢依小徐及《類篇》，據上言相附虇土而生，不言虇地。《釋文》土引王肅本作地，不言《説文》作地，則舊本作土無疑。

芟　小徐、《韵會・十五咸》引作殳聲。桉，《木部》楈讀若芟刈之芟，是殳聲也。芟又有兩讀，故《雨部》霺讀若芟。

蕝　《晉語》作致茅蕝，設望表。

茨　《文選·東京賦》注引作茅茨蓋屋也，《韵會·四支》引作茨茅蓋屋。《通釋》云次弟茅以蓋之，則葦爲茨之誤。下文葺，茨也，亦謂葺次茅。

藍　篆體當作灆，説解當作濫聲。前已有藍，染青艸，此必轉寫誤。《廣韵·五十四闞》《集韵·廿三談》《類篇》引作藍，瓜菹也。

盪　皿器也三字，當是校語。假令許有此言，何不綴之上文蘊或从皿下，況皿之爲器，人人知之，何勞詞費。

蓧　後漢下十字當是校語，東漢人不自偁後漢也。

茵　讀若陸，【略】桉，《谷部》丙讀若導。古者陸、導聲近，作陸是。

莜　當作菘田器。《論語》疏、《韵會·十八嘯》引作芸田器，《耒部》耨或作菘，除苗閒穢也。芸者，菘之假借。大徐作艸則芸之爛文也，條省聲當作攸聲。今作蓧三字，校語也，小徐無。

萆　衰不體，當作衰。《衣部》：衰，秦謂之萆。與此轉相訓。萆藨疑即《釋艸》藨廌，小徐作萆歷，俟攷。

蔓　小徐作艸覆地。

茵　《一切經音義》卷三、卷廿一引作車中重席也。

莎　當作亂稾也，《廣韵·十一暮》：莎，亂草。引《説文》曰：亂稾也。

蓾　《漢·周勃傳》注引許曰：葦薄爲曲也。疑是《淮南注》。桉，上文薄、一曰蠶薄，下文蔟、行蠶蓐，《凹部》或説曲，蠶薄也，皆非。葦字或蠶薄，以葦爲之矣。

苣　《後漢·皇甫嵩傳》注引作束葦燒之，此脱之字。

蕘　《板》釋文、《文選·長楊賦》注引作艸薪也。桉，加艸者，以別于棷梡棞之爲木薪，二徐視爲羨文，輒删之。

蒸　《廣韵·十六蒸》引作析麻。桉，治麻必漚而析之，此作折，誤。

𦬊　説解中折字當皆作𣂏。

芔　依《説文》大例，則芔篆當在部末，今芔後復有芄、蒜及左文，必舊本脱落，校者據多本補收也。

蒜　《釋艸》釋文引葷菜也，下又引一本云菜之美者，雲夢之葷菜、疏引作一云，無本字。《御覽》卷九百七十七引與一本同。

左文五十三，重二，大篆从茻。小徐無此條，他部亦無此例。許君《敘》言史籀著大篆十五篇，則大篆即籀文也，乃左文蓬籀文省作莑从茻之言竟復不驗。他部字次以類相聚，審觀左文，則芔篆前都有此類，顯非原次。此條必校者輒加也，議删。

萑　《釋艸》疏、《爾雅翼》卷一引《韓詩》如此。

蓱　《説文》無洴字，《釋艸》釋文：萍本或作蓱。則蓱即萍字，得在《水部》，從水荓聲爲萍之重文，今在《艸部》，云洴聲，明是校者所加也。

堇　蒸當作烝，此即《釋艸》齧苦堇而云甘者，猶大苦爲甘艸。

蘵　前已有蘺艸也，此重出。桉，鷬即難字。

荔　《顔氏家訓·書證篇》《御覽》卷一千、《韵會·八霽》引作根可爲刷。《御覽》卷七百十四、《類篇》引作作刷。

菩　今《楚詞》有蕭無菩，當考。

艿　《玉篇》引作舊艸不芟，新艸復生曰艿。

薔　虞上衍一薔字，《釋艸》釋文引無。

蘬　許讀《釋艸》以蘬字下屬。

蘘　《釋艸》釋文引作艸衆生也。

菰　前有菥篆，與此説解全同。菥、菰形近，因重出耳。《廣韵·十七真》《廿一欣》菥字兩見，云亭名，在江夏，而無菰字，亦其證。議删。

菿　前有蔹艸大也，當作此菿字，議見蔹字條。《説文》無倒字，以句萌爲艸木倒不詞，議删。

嫭　小徐、《良枱》釋文引作拔田艸也，無去字。

茠　既當作以，《良枱》釋文引作以茠，知舊本無異文。

萛　小徐茻中下有茻亦聲。

莽　《説文》無菟字，小徐、《廣韵·卅七蕩》《韵會·廿二養》引作逐兔。

葬　當作臧也，《説文》無藏字，小徐以薪下有茻亦聲。

《玉部》：琫，佩刀上飾。上誤下。

《丨部》：中，内也。内誤而。

弟一下

《艸部》：藎，从艸。从誤公。蔆，从艸，𥝢聲。𥝢誤務。蒔，時吏切。吏誤更。

卷二

清・段玉裁《汲古閣説文訂》 二上

小部 小，物之微也。從八丨，見而分之。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趙本皆同。今依小徐於分之上剜補八字。

牛部 牿 《周書》曰：今惟牿牛馬。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謚》《集韻》《類篇》皆同。小徐作今惟淫牿牛馬，無舍字。《韻會》所引小徐本亦作今惟牿牛馬，則淫字乃張次立所增也。今剜補淫舍二字於今惟之下，以同《尚書》。又《足部》躋下、《言部》諅下、《人部》僝下，許所引皆不與今《尚書》同，而悉依今《尚書》改之，斧季之憒憒甚矣。

[illegible] 莫交切。[illegible] 里之切。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趙本、《韻謚》皆同。今剜改互易之。

口部 [illegible] 野人之言。

宋本、葉本作言之，誤。

[illegible] 司馬相如説：淮南宋蔡舞嗙喻也。

初印本如此。按，宋本、葉本、趙本、《韻謚》《類篇》《集韻》皆同，今剜補謌字於宋蔡之下，雖本小徐，不知此以大徐爲長。袁廷檮曰：淮南宋蔡舞嗙喻，七言句也，葢《凡將篇》之一句。李善引《凡將》曰：黄潤纖美宜製禪。歐陽詢引《凡將》曰：鐘磬竽笙筑坎侯。皆七言也。

[illegible] 呼訏切。

宋本作訐，作許，皆非也。趙本、《韻謚》作訝，是。

吅部 [illegible] 一曰窒[illegible]。

二宋本、葉本作窑，毛本從之，非也。趙本及《五音韻謚》《類篇》《集韻》及小徐、《廣韻》皆作窒，不誤。

走部 [illegible] 讀若鐈。

葉抄作讀若無，誤。

[illegible] 趍趙，久也。

兩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謚》《類篇》皆作趨趙，久也。惟《集韻》作趍趙，久也。下文趙篆下各本及《類篇》《集韻》皆云趨趙也，葢由俗趨字作趍，學者不知有直离之趍，故凡趍趙皆作趨趙耳。《廣韻・五支》作趍趙，《玉篇》趍趙二字下皆引《説文》趍趙，是可以知毛本作趍趙不誤也。而各本久也，《廣韻・五支》作夂也，《三十小》作久也，《玉篇》作夂也，《説文》有夂楚危。夂陟侈。久舉友。三字，其異甚敝。竊謂此當作久也爲是。趍趙，直离、治小切，與許書之歭躇、簻箸、蹢躅、《廣雅》之躊躇、跢跦，今俗用之踟躕，皆爲雙聲疊韻。毛公釋踟躕爲行止，張揖曰：躊躇，猶豫也。然則此當從宋本及《集韻》《類篇》作久無疑。

二下

辵部 [illegible] 視行皃。

兩宋本、葉本皆作延，他本皆作視。

[illegible] 不行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韻謚》《集韻・十遇》皆同。今依小徐剜補馬字於不行之上。按，[illegible]从辵，[illegible]聲，非从馬也。《類篇》及《集韻・三鍾》始誤云馬不行皃，而不云出《説文》。

[illegible] 惑也。

宋本、葉本作或。

[illegible] [illegible]

此二字一在二下之二葉，一在第五葉。葉本前作[illegible]，後作[illegible]，小徐同。以[illegible]訓止求之，則[illegible]訓行皃，[illegible]訓前頓爲是。而趙本前作[illegible]，後作[illegible]，毛氏初刻同趙本。前云[illegible]，行皃。後云[illegible]，前頓也。《集韻》《類篇》所據之本正同，説解内前當云[illegible]聲，後當云[illegible]聲，乃混同之曰市聲，已沿舊誤矣。今依小徐剜改後篆體加一畫於中作[illegible]，而第二葉篆不減去一畫，是一字而再見也。

㲋 前頡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同。葉、趙本、《韻譜》《集韻》《類篇》頡皆作頓，今剜改作頓，不誤。

牙部 𤣩 虎牙也。

宋本作武牙，避唐諱也。

足部 𧾷 《商書》曰：予顛躋。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趙本、《韻譜》《集韻》《類篇》皆同。今剜補告字於予字之上，以同《尚書》。《繫傳》抄本多作若予顛躋。

清・錢坫《説文解字斠詮》卷二 牛部

犗 畜牲也。从牛，奎聲。 此畜當作畺。畺，産也。畜，玄田也。義兩異。今經亦俱譌亂，而本書爲後人傳寫，皆改之矣。

牷 牛馬牢也。从牛，告聲。《周書》曰：今惟牷牛馬。 本作淫舍特牛馬，宋本及《五音韻譜》無淫舍二字，乃後人所加，徑去之。

口部

歗 呴也。从口，敫聲。一曰噭呼也。 呴，本作吼，本書無之，以意改。噭者，呴而噭也。叫者，嘑而叫也。器者，哭而器也。謷者，痛而謷也。訊者，無故忽訊也。敫者，因歌而敫也。六字義微異。

㖞 東齊謂息爲(四)〔呬〕。从口，四聲。《詩》曰：犬夷呬矣。

東齊，徐本作東夷，此用《方言》文，故依改。《尒疋注》並今《詩》作混夷駾矣。又，民之攸塈。毛傳：塈，息也。某氏注《尒疋》引作民之攸呬。

嚻 高氣多言也。从口，蠆省聲。《春秋傳》曰：嚻言。 此字相承音訶介切，而于《春秋傳》無所攷，疑蠆省聲，當爲萬聲，即嘖有煩言之煩。煩言，多言也，是于音訓皆合，但無據以證之。

嘵 讙聲也。从口，奴聲。《詩》曰：載號載呶。 毛傳：號呼，讙呶也。此于嘮字相連屬，而訓詞左右會合，音又相近。疑《詩》載號載呶，號字許君本爲嘮也。後人又曲從《詩》文轉改之耳，恨無據以證之。

嚽 麋鹿羣口相聚皃。从口，虞聲。《詩》曰：麀鹿噳噳。 噳，本亦作麌。傳：衆也。

叩部

㰱 亂也。从爻工交叩。一曰窒毄。讀若礦。 窒毄，毛本作窑。攷《繫傳》《玉篇》《六書故》《韻會》並作窒，寫誤耳，徑改之。此攘亂字，《楚詞》：逢此世之倥攘、撥塵垢之枉攘。《史記》：天下攘攘。攘爲揎攘，非此義，蓋借用之。衛宏《字説》以此爲礦字，因讀若誤也。

走部

趫 趍趙，久也。从走，多聲。 久也，《玉篇》《廣韻》或作夂也，或作夂也。《廣疋》：趙，及也。疑及字是。《淮南子》：跌蹏而趍千里。義作馳。《穆天子傳》：天子北征趙行。郭璞注：趙猶超騰也。

趎 半步也。从走，圭聲。讀若跬同。 此即《禮》傾步字，本書無跬字，疑後人所加。《莊子》：而敬跬譽無用之言。司馬彪作趎。

辵部

逾 逃進也。从辵，俞聲。《周書》曰：無敢昏逾。 此當云逾，逃，進也。

遺 迹遣也。从辵，昔聲。《玉篇》作迻遣也。案，迻遣，即交錯。《詩》毛傳：東西爲交，邪行爲錯。《廣疋》：遣，迻也。轉相訓。然則作迹者非。

還 還也。从辵从反，反亦聲。《商書》曰：祖甲返。 《逸書》也。或云甲當作伊，《集韻》引作伊。

返 復也。从辵，眔聲。

𨒅 復也。从辵，夋聲。 復當作俊字，形相近而誤。《尒疋》：逡，俊也。《國語》：有司巳于事而竣。郭璞作迻。《漢書》：有功者上，無功者下，則羣臣逡。《史記》：逡逡有退讓君子之風。

迡 怒不進也。从辵，氐聲。 當是怒也，不進也。《尒疋》：底、厎，止也。義與不進近。本書：牴，觸也。義與怒同。

連 員連也。从辵，从車聲。 江孝廉曰：當作負連，又云負輦。《易》：往蹇來連。虞翻曰：連，輦也。江説或是。

逯 斂聚也。从辵，录聲。《虞書》曰：旁逯孱功。 又曰：怨匹曰逯。僝字下又引作方鳩僝功。異本異載。《尒疋》：鳩，聚也。即逯字，同。

彳部

律　均布也。从彳，聿聲。　當是律均者，布也。《思玄賦》：考治亂，干律均。

行部



衝　通道也。从行，童聲。《春秋傳》曰：及衝，以戈擊之。　今《左傳》作擊之以戈。

齒部



齗　齒本也。从齒，斤聲。　《一切經音義》引作齒肉也，《倉頡篇》：齗，齒根也。



齹　齒參差。从齒，差聲。　今《左傳》鄭子齹如此。此與下齹字當有疑誤，子齹似當從《傳》文，而齹或後人所加，移所引以輔成其説耳。本書既無佐字，安得有從佐之字耶。



齹　齒差跌皃。从齒，佐聲。《春秋傳》曰：鄭有子齹。　《廣韻》以爲出《字統》，然則必非古有矣。



齭　齒堅也。从齒，至聲。　《易》：不咥人。馬融曰：咥，齧也。咥與齭同。一本作齧堅聲。

足部



躋　登也。从足，齊聲。《商書》曰：予顛躋。　袁廷檮因毛初印本、宋本俱如之，今加告字者，非也。



蹁　足不正也。从足，扁聲。一曰拖後足馬。讀若苹，或曰徧。偏，頗也。頗，頭不正也。此足不正，故從足爲蹁。《廣疋》以爲蹁躚字。石崇曰：牛本不遲，良由馭者制之，可聽蹁轅則駛矣。是其義。苹，非也，當讀若（米）〔釆〕，字之誤，徧當爲偏。

清・姚文田、嚴可均《説文校議》卷二上　六百九十三文　今實六百九十五文。

重八十七　宋本作八十八，今實重八十六。

小　而分之，毛本於而下旁增八字，小徐、《韻會・十七寱》《六書故》弟卅二引唐本作而八分之。

尒　《韻會・四紙》引作從丨八，象气之分散，入聲。桉，入、尒聲之轉，故爾從爾聲，議依《韻會》。散，當作𣗥。

文十二　二當作三。

重一　此部無重文，蓋誤數㒸字耳，議删。

𠂤　《土部》古文墺從此，今彼作𠂤，不從八，用筆小異耳。

寀　《廣韻・四十七寢》引諦作諟。

審　小徐作從田。

釋　小徐作從睪，睪聲。桉，當作從睪，亦聲。

胖　小徐、《韻會・十五翰》引作從肉從半。

特　朴特，《御覽》卷八百九十八引作犅特。

犢　《韻會・一屋》引作賣聲。



㹀　當作讀若涂，《説文》無塗字。



牟　當作從口出。

牷　《韻會・一先》引牛純色下有《禮》：祭祀牷牲。

牽　《韻會・一先》引從牛下有冂字。

牿　今惟牿牛馬，衆本皆同。《韻會・二沃》引小徐作今唯牿牛馬，唯字從口爲小異。毛本於今惟下刓補淫舍二字，則依今《費誓》，然許書當仍其舊。



牢　小徐作冬省聲，余謂當作宊聲。宊，古終字。冬之言終也，故曰取其四周帀也。

犓　莖當作莝，《文選・七發》注、《初學記》卷廿九引作莝。

犕　《易》曰上疑有闕文，《初學記》卷廿九引《字林》：牛具齒也。或舊《説文》亦同。

犛　當作牛踶躗也，《足部》：踶，躗也。

牼　宋有少司寇牼，見《昭廿年傳》，疑當作《春秋傳》有宋司寇牼，字牛。

牣　滿上羨一牣字，《韻會・十二震》引無。

氂　小徐、《韻會・四支》引作犛牛尾。

斄　《一切經音義》卷二引作强屈毛也。

嚳　急下當有也字，《一切經音義》卷三、卷四、卷十、卷十一、卷十

二、卷十五、卷廿二、卷廿三、卷廿五引作急也，卷十五引作急也、酷之甚也。

嗷　吼當作哠，《説文》無吼字。

嗪　《韻會・十三阮》引作嗪聲。

嚌　讀若集三字，疑校者所加。

含　小徐、《廣韻・廿二覃》《韻會・十三覃》引作銜也。

哺　《釋鳥》釋文引作口中嚼食也。

嚼　《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引食辛下無嚼字。

噫　《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卷十四、卷十五、卷十八、卷廿引作飽出息也。《玉篇》同。

湆　《水部》：湆，河津也。此重出。

吧　此混夷駾矣，維其喙矣之約文。

噬　悟當作牾，引《詩》盍後人所加。毛作寁，鄭破讀作噬。傳云：寁，跲也。箋云：寁讀爲不敢噬咳之噬。許在鄭前，不得豫從鄭改。

咊　小徐、《韻會・五歌》引作相應也，《説文》無癮字。

唏　小徐《韻會・五尾》引作希聲。

咇　《言部》有譆字，當與此爲重文。

噪　篆體當作嘂，説解放此。《木部》梟字無足，故云從鳥頭在木上。《邑部》鄡從梟，亦無足也。如其不然，則説解當作梟聲。《艸部》蔦或作槭，即此偏旁矣。

咄　《文選・曹植贈白馬王彪詩》注引作叱也。

唉　小徐作癈也，《説文》無癮字。小徐作讀若塵埃。

噂　《十月之交》釋文噂，引《説文》作僔，云：聚也。則六朝舊本噂下未必引《詩》。

呷　《文選・吴都賦》注、《一切經音義》卷十七、卷廿引作吸也，少一呷字。

嘻　小徐作號也。桉，下文嚎，號也。

咸　小徐無戌悉也。

右　小徐作又聲。

 　此處有脱誤，《廣韻・十八尤》引《説文》：，誰也。又作，則爲正體，爲重文。鼎彝器銘字甚多，許書璱、騽、犗、敲、檔、幗、鬱、擋、墈、醓等字皆從聲，則《口部》不得脱字，議依《廣韻》改篆爲，云：誰也。从口，聲。又作，从又。許書重文例得附見于説解中也，議見齊字條。小徐無古文疇。桉，此校語也，與《田部》亦未合。

噦　《説文》無牾字。《一切經音義》卷二、卷廿引作气牾也。

咈　此及退下引《微子》俁《周書》，躋下俁《商書》，校改之岐出如此。

嗜　《一切經音義》卷廿二引欲意也，《韻會・四寘》引作喜欲之也。

啖　《釋艸》釋文、《一切經音義》卷廿引作噍也，少一啖字。一曰噉，《説文》無噉字，囓、譕皆形近，未敢定之。

噯　當作讀若汲井綆。《糸部》：綆，汲井綆也。

唅　小徐作殳聲。

呿　苛當作訶，《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引作呵也，呵即俗訶字。

呰　苛當作訶，《華嚴音義》卷十五引作訶也，《一切經音義》卷二、卷六、卷十四、卷廿三、卷廿四引作呵也。

嗙　喻當皆作諭。《説文》無喻字。淮南宋蔡舞嗙喻，衆本皆同，毛本於宋蔡下刓補謌字，依小徐也，當以初刻爲長。此《凡將篇》之一句，《藝文類聚》卷四十四引《凡將》云：鐘磬竽笙筑坎侯。《文選・蜀都賦》舊注引《凡將》云：黄潤纖美宜製禪。皆七字句。

嘆　即《哀廿四年傳》躉言。

吁　《于部》有吁字，此重出。

嘖　《釋鳥》釋文引作呼也，無大字。

唸　當作咿也。《板》釋文屎引《説文》作咿，《釋訓》釋文殿屎引《説文》作唸咿，《五經文字》卷上屎引《説文》作咿，呻吟也。則六朝唐本作咿也，引《詩》作民之方唸咿。

叩　篆體當作，説解當作唸咿，呻吟也。从口，尹聲。校見上條。

《毛傳》：殿屎，呻吟也。亦有吟字。

吟　呻當作歎。《藝文類聚》卷十九、《御覽》卷三百九十二引作歎也，《欠部》：歎，吟也。轉相訓。

韵　古文令作勻，則韵即韵字。韵吟同體，而訓爲歎，長言之，永歎之也。韵從今聲。《鶡冠子》：五聲不同均。非此義，聲亦相遠。

嗞　當作謷也。

嚨　讀若尨三字，疑校者所加。

哨　《韻會·十八嘯》引作口不容也，口字議補。

嚼　《一切經音義》卷十七、卷廿引作銜也。桉，嚼銜以同聲爲義，嗛，口有所銜也，義亦同。

吝　《文選·琴賦》注引作貪惜也。桉，貪義長。

否　小徐從口，不聲。

昏　氒音厥，小徐作氒古文厥字。桉，皆校語。

唬　《說文》無暠字，求其形近，當作讀若嚆。

喁　《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卷十三引作衆口上見也，今此作魚，疑校者輒改。《晉書音義》卷上引《字林》亦作衆口上見。《漢書·相如傳》：喁喁然。師古曰：衆口向上也。

睿　未詳，如謂從㕣省，乃是睿字，非谷矣。

毅　《說文》無窑字，小徐、《廣韻·十二庚》引作窒毅。小徐作讀若穰。

嚴　《廣韻·廿八嚴》引命作令。

罕　小徐作𠀤亦聲。

單　凡云闕者，皆後人校語。此當是从皿闕，皿亦聲。校者復乙轉耳。單字當从皿車省，鼎彝器銘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數形，旂字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數形。《詩》：其軍三單。亦以車起筭。





㝅　小徐《韻會·七陽》引，直作從哭，亾聲。《禮記·奔喪》釋文引作從哭亾，亾亦聲也。皆無會意字。桉，云亦聲，則會意在其中，無者是。

趫　《文選·西京賦》注、《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引作善緣木之士也。

赳　《釋訓》釋文引無力字。

躍　小徐作躍也。

趬　《史記》宋本《驃騎傳》索隱引作行疾貌，一本引作行遮貌，云遮一作疾。《後漢·馬融傳》注、《一切經音義》卷十六引作行輕貌。疾亦輕也，兩通。

趀　小徐及《夬》釋文引作倉卒也，《足部》又作蒼踤，據《夬》釋文次且引《說文》作趀，則六朝舊本朿聲下有《易》曰其行趀且。

趣　讀若匠三字，疑校者所加。



趨　篆體當作[illegible]，說解當作叡聲，《廣韻·十八諄》引作趨。大徐語議删。

赶　疑之等赶而去也，《廣韻·十六咍》引同，小徐等下重赶字。

趛　當作氐頭，《說文》無低字。

赽　當作夬聲。

趣　下即趍篆，疑此當作趍也。

趍　宋本及《類篇》引作趨趙，久也。《廣韻·五支》引作趍趙，夂也。桉，篆體作趍，說解亦當作趍，久夂所異者微，未敢定之。《韻會·四支》引趍趙，久也，下有一曰奔也。蓋小徐原本如此。《佩觿》云：奔趍之趍爲進趨，其順非有如此者。則唐本亦有奔也語。

趙　宋本及《類篇》作趨趙，久也，當以毛本爲長。

趍　《韻會·十一真》引作行赶趍趍也。桉，疊趍字是。

趎　讀若跬同，疑校者所加。《說文》無跬字，趎即跬也。

趮　《說文》無池字，當作讀若沱。

趯　《足部》：踣，僵也，與趯同。《集韻·廿五德》引踣或从走，亦以爲踣之重文。



趠　篆體當作[illegible]，說解當作庌聲。《漢·申屠嘉傳》：材官蹶張。當本作此趠字，讀如趺弛之趺。師古蹶音厥，望文耳。姚氏謂所議非此，即《嘉傳》之蹶張，當作厥省聲。如姚此說，《走部》已有趮字，此當迻就趮下爲趮之重文，或有然矣。

趮　趮，讀若趮，非例。鄭君、高誘等破字則有之，疑當作《春秋傳》有輔趮，衍讀若二字。

趡　《桓十七年》經也，傳字議刪。

趙　小徐辟作擗。

趩　《韻會·四質》引作止行人也。此脱人字，竈上祭名當攷。

⿰止重　《玉篇》《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引作足跟也。

⿰止巨　《説文》無搶字，當作槍。

歷　小徐、《韻會·十二錫》引過也下有傳也。

癹　《説文》無蘊字，《左傳》舊刻皆作薀。

步　相背當作相承，據舛從中牛相背，[illegible]从夂干相承，明此亦相承，云相背則⿰止卅矣。

⿰止占　疑闕从此，叩聲。叩、⿰止占聲之轉。

⿰止柴　藏當作臧。

又卷二下　正　一即上字，一以止，猶言上達，非一二三之一也，觀重文足以明之。小徐、《韻會·廿四敬》引作從一從止，義當同，小徐語誤。

⿱二止　二，古上字，校語。

辵　《廣韻·十八藥》引作从彳，止聲，葢誤。辵讀若辵，非例，疑當作躇階，今《公羊宣二年傳》作躇階，躇即俗躇字。

邁　小徐直作萬聲。

⿺辶蠆　小徐作邁，或從蠆。

巡　《廣韻·十八諄》引皃作也。

⿺辶隋　小徐、《韻會·四支》引作從也。桉，《从部》：從，隨行也。轉相訓。《系部》：繇，隨從也。亦是從字。小徐、《韻會》引作隋聲。

⿰辶朱　宋本及小徐篆體作⿰辶朱，説解作朱聲。以偏旁求之，朱，艸木盛朱朱然；朿，止也。故述爲行皃，速爲前頓也，議依宋本。

⿺辶昔　迹當作⿺辶交，《玉篇》《廣韻·十九鐸》引作⿺辶交，⿺辶昔也。桉，即交錯，下文⿺辶交，會也，即交會。

逢　《説文》無峯字，當作夆聲。

⿰辶[illegible]　小徐、《韻會·一先》引作[illegible]。桉，從古文西，是。

返　《集韻·廿五潸》引作祖伊返。桉，甲誤。

邐　《釋丘》釋文、《釋丘》疏引作行也，無邐邐字。桉，上文遭，一曰邐行。則今本是。

⿺辶[illegible]　毛本刓補馬字於不行之上，與小徐、《韻會·七遇》引合。

逶　《文選·舞賦》注、《廣絶交論》注引作逶迆，衺行去也。《一切經音義》卷十九亦引作行去也。桉，下文迆，衺行也，議依《選注》。

⿺辶氐　小徐怒不進也，下有一曰驚也。

達　小徐挑作佻，《子衿》釋文挑引《説文》作⿱止夊，則當依⿱止夊下作⿱止夊兮達兮。

迵　迭上衍一迵字，《廣韻·一送》引無。

迭　一曰达，當是校語。上文达或曰迭，葢言达亦迭字，此又訓迭爲达，則與达下隔礙矣。

連　《集韻·二僊》《類篇》引作負連也，連即輦，人所負以行。《管子》作服連，即負連也。

逑　歛當作斂，《人部》引《書》旁救僝功，此亦當作僝功。又曰，當作一曰。《左傳·桓二年》：怨耦曰仇。許語本此。

退　敹當作壞，説解尠用古籀文。躋下引《微子》偁《商書》，此以爲《周書》，校改之岐出如此。

遯　小徐、《韻會·十四願》引作豚聲。

[illegible]　此葢後人所加。[illegible]，古旂字，而以爲近，錯識耳。鼎彝器銘㫃作[illegible]，省作[illegible]，又省作[illegible]。《説文》旅，古文作[illegible]，亦以[illegible]爲㫃。

邋　搚，當作拹。《説文》無搚字。

迣　當作讀若寘。

迂　小徐作讀若千。

遐　《一切經音義》卷五引以爲愆之古文。

遻　篆體誤，宋本作[illegible]。

⿰辶朱　小徐篆體作⿰辶朱，前頡作前頓，市聲作朿聲，一下有曰字。毛本刓改篆作⿰辶朱，又刓改頡作頓，皆是也。市聲尚漏改。

遉　宋本及《汗簡》卷上之一引作遉，此從辵脱二畫。桉，遉從辵從步會意，僂古陟字，知𡘋即步也。

逷　此亦脱二畫，宋本不脱。

逴　《説文》無棹字，小徐作掉苕之掉。桉，掉苕當考。

邍　篆體當作[illegible]，説解當作从辵从略省，彖聲。备录闕，皆校語。略，經略土地也，度其隰原，是略也。《石鼓文》作[illegible]，知從彖聲。

道　當作首聲。

邊　《韻會・一先》引作行乖崖也，誤。《土部》：垂，遠邊也。

徖　《韻會・廿六厚》引直作柔聲。

循　《泰誓》疏、《一切經音義》卷十三、卷十七、卷廿二引作行也，無順字。

彶　《一切經音義》卷五、卷十三、卷十七引急行上有彶彶。

⿰彳甹　《説文》無⿰彳甹字，疑當言从彳从言，甹聲。

⿰彳夆　當作讀若螽。

⿰彳内　《九經字樣》《韻會・十一隊》引作迥。

⿱冖寻　《見部》：⿱冖寻，取也。此重出。《一切經音義》卷一引衛宏《古文官書》：⿱冖寻得同體。不言《説文》，則唐本《彳部》無⿱冖寻字。

徛　渡也，《釋宫》釋文、《韻會・四支》引作度也。

⿰彳勺　《六書故》弟十六引唐本旬聲，葢篆體作[illegible]，與徐本異。

⿰彳衡　小徐作踐也。桉，⿰彳衡、踐以同聲爲義。《彳部》：⿰彳戔，迹也。或此亦當爲⿰彳戔迹也。

衛　《六書故》弟十六引唐本从行从韋，徐本从韋帀从行，《韻會・八霽》引作從韋帀也，從行，行刿也。據此，則小徐篆作衛，與唐本同。

齗　《一切經音義》卷一、卷九、卷十五引作齒肉也，據下文齟，齗腫也，則肉字是。

齔　小徐、《一切經音義》卷四、卷廿引作七聲。

齜　齒相齗，難通，恐齗字誤。《一切經音義》卷六引作開口見齒也，此云之皃，非是。柴省聲，當作此聲，校者輒改耳。柴亦此聲，況下文有讀若柴。

齞　《文選・登徒子好色賦》注、《韻會・十六銑》引作張口見齒也。

齺　搚當作拹，《説文》無搚字。

齸　當作齵也。據《一切經音義》卷六引作齒不正也，知舊本是齵字。

齹　大徐以爲當从⿸疒⿱乍齒，是也。《春秋傳》下衍曰字，議删。桉，《昭十六年傳》子齹賦《野有蔓草》，即子齹。

齯　《釋詁》疏引作老人兒齒也。

齮　《史記・高紀》索隱引許云：側齧也。

⿰齒齒　前有齺，齒差也，相隔太遠，差字疑有一誤。據下文齸，⿰齒齒牙也，或此當云：齒齸也。

齛　粻當作張，《説文》無粻字。《食部》：饖，熬稻粻稈也。《御覽》卷八百五十三引彼作張餭也，知許書借張爲之。或疑粻即糧之異文，余謂《論語》絶糧，《釋文》引鄭作粻，云糧也。《釋言》：粻，糧也。《内則》釋文引《字林》同，則粻非即糧字矣。齸下放此。

齱　當作尃聲。

跟　踵當作⿰止重，《止部》：⿰止重，足跟也。轉相訓，踵非此義。

⿱𧾷𧾷　管磬，小徐作磬管。桉，《執競》釋文引《説文》將作⿱𧾷𧾷，不云管字在磬上，議依小徐。

蹴　《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卷十二引躡作蹋，又申説云：以足逆蹋之曰蹴。桉，下即躡篆，作躡是。

跨　《五經文字》卷下引作跨，以跨爲經典相承，校見《大部》夸字條。

蹈　《華嚴音義》卷十五、卷六十八引踐作蹋。

躔　篆體當從广，宋本不誤。

躗　當作⿱𧾷𧾷也。桉，《牛部》：⿱𧾷𧾷，牛踶躗也。

蹢　小徐從足，商聲。

踤　《六書故》弟卅一引作倉踤。

蹶　亦讀，小徐作讀亦。

踉　獵跋即《𢀜部》足刺𢀜也，《犬部》又作刺犮。

跋　當但作蹎也，《狼跋》疏、《釋言》疏引蹎下無跋字，小徐有跋篆，復有蹳篆，云：蹎蹳也。從足，發聲。《韻會·七曷》亦引蹳，蹎蹳也，蓋即跋之異文。大徐删蹳存跋，可隨本。

踼　搶當作槍，《説文》無搶字。

踞　《尸部》以踞爲俗居字。桉，《後漢·茅容傳》注、《論語》疏引踞，蹲也，則《足部》舊有踞字，彼重出耳。

踣　此《襄十四年傳》約文。

跛　小徐皮聲下有讀若罷。

蹁　拖當作拕，《説文》無拖字。

趹　當作夬聲。

趼　《莊子·天道》釋文引許云：足指約中斷傷爲趼，當是《淮南注》，或此有脱文。

路　小徐從足，各聲。

𧿹　亦聲下當有从字，僅云囪象𧿹形，則似《説文》無囪字矣。小徐作從疋囪，囪象𧿹形，則得之。

喦　《僖元年》經也，傳字議删。

龤　管樂也下當補有七孔三字，《一切經音義》卷十八、卷十九引皆有，小徐但作七孔，無有字。

龢　調上當補樂龢二字，《一切經音義》卷六引：和，音樂和調也。桉下文：龤，樂和龤也。明此當言樂，龢調也。

清·陳昌治《説文校字記》　弟二上

《牛部》犓，从牛芻，芻亦聲。脱一芻字。又測愚切，測誤側。

《口部》嚨，盧紅切，盧誤虚。　吝，讀若櫱，脱若字。

《吅部》𠷎，一曰窒𠷎，窒誤窐。

《走部》趨，从走叡聲，叡誤叡。

《止部》疌从又，从誤以。

弟二下

《辵部》達引《詩》曰挑兮達兮，脱一兮字。　逭，逃也，逃誤兆。

[illegible]，古文邇，誤作[illegible]。

《彳部》循，詳遵切，詳誤許。

《足部》踉，博蓋切，博誤掠。

卷三

清·段玉裁《汲古閣説文訂》　三上

㗊部[illegible]

兩宋本、葉本作𡍮。按，《佩觿》《古文四聲韻》皆从壬，恐从土誤。

干部[illegible]　從干，入一爲干，入二爲羊。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韻謚》皆同。今剜補倒字於入一之上，從小徐也。上文已云反入矣，則此可無庸倒字。又此下云：讀若能。宋本、葉本如此，趙本、《五音韻謚》皆作讀若飪，似與下言稍甚也相合。

言部[illegible]　《周書》曰：不能諴于小民。

按，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謚》《集韻》皆作不能，今刻《集韻》作丕能，元和周明經漪塘錫瓚所藏毛抄宋本《集韻》作不，則知今《集韻》及《類篇》皆淺人改也。今毛本《説文》不字作丕，蓋初刻時已誤，抑或剜版在四次以前者。

[illegible]　諈諉，累也。

兩宋本、葉本、趙本、《類篇》累皆作纍。按，古文當作絫，古重累、上聲。波累去聲。字皆作絫，隸變作累，在古音十六部。纍者，大索也，在十五部。淺人多絫纍不能分別，故誤作纍耳。

[illegible]　或从言佳省。

宋本、葉本無此五字，小徐同，趙本有之。《韻謚》及毛本同。按，無者爲長，有者或以校書之語入正文也。

[illegible]　《周書》曰：上不朁於凶德。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韻謚》《類篇》《集韻》皆同。今依小徐剜改丄字爲爾尚二字，以同《尚書》。

[illegible]　《春秋傳》曰：或訓于宋大廟。

兩宋本、葉本作大爲長。



[illegible]

兩宋本譌謬二篆閒重出，詿誤兩篆惟圭聲作佳省聲爲異，葉本則兩篆閒空白三寸餘。存此者，箸舊本之乖異也。



[illegible]　讀若嚼。

王氏宋本及葉本嚼作噍。



[illegible]　《周書》曰：亦未敢誚公。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韻誌》《類篇》《集韻》皆同。今依小徐剜補王字於亦未敢之上，以同《尚書》。

[illegible]　抵讕也。

趙本、《五音韻誌》《類篇》作抵讕，與《漢書・文三王傳》合。宋本、葉本作忯，毛本及《集韻》作詆，皆誤。

詰部　[illegible]　此與義美同意。



宋本、葉、趙本、《韻誌》同，今依小徐剜改作此義與美同意，大誤。

音部　[illegible]　宮商角徵羽聲。



初印本如此，各本同。今依小徐剜補也字於下。

三下



革部　[illegible]　曲轅韇縛，直轅轝縛。

各本纍譌籉，不成字。《車部》轝下曰：直轅車韇也。从車，具聲。

鬻部　[illegible]　吹釜溢也。



兩宋本、葉本皆作吹聲沸，趙本及毛本作吹釜溢。今按，當作炊釜鬻溢也乃完。《類篇》吹作炊，不誤。



丮部　[illegible]　从坴丮，持而穜之，《詩》曰。

兩宋本、葉本而作亟，《詩》作《書》。按，《書》誤。

[illegible]　亦持也。

兩宋本、葉本亦作拖，非是。亦者亦丮也。丮，持也，反丮亦持也。此部宋本多誤字。

又部　[illegible]　引也。

宋本作神也，恐是伸之誤。

[illegible]　又取也。

又當依《類篇》作叉，取當依周氏宋本、葉本作卑。叉卑者，自高取下也，側加切。今俗語尚如此。《廣韻》：𢼸，以指按也。𢼸即𢼸字。



ナ部　[illegible]　賤也，執事也。从ナ，甲聲。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誌》《集韻》《類篇》皆同。今依小徐剜改下也字爲者字，是也。从ナ在甲下者，甲在上之偁，ナ猶輔佐也。此會意，非形聲。兩宋本、葉本及小徐皆云从ナ甲，無聲字，最善。宋、葉聲字皆空白。而斧季不能據删。



殺部　[illegible]　古文殺。[illegible]籀文殺。

按，今毛本有，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誌》皆無。此依小徐補者。



几部　[illegible]

初印本如此。按，此篆宋本、葉、趙本、《韻誌》《五音韻誌》、夢英所書小徐《篆韻誌》、小徐《繫傳》皆略同。今剜改篆文[illegible]作[illegible]，以傅合从几，而不知如其形，則是从[illegible]，而又爲之足也。長洲何小山煌云：從無此體。小山者，屺瞻之弟。



攴部　[illegible]　橫擿也。

兩宋本、葉本、宋刊《五音韻誌》《集韻》《類篇》、毛本如此。惟趙本作橫撾，明刊《五音韻誌》同。攷唐貞觀中釋玄應作《大唐衆經音義》卷十二、十三、十六、十七凡四引，皆作撾。《說文》無撾有筡，箠也，簻、楇、撾，皆筡之變也。《說文》作橫撾，當由轉寫而變耳。《手部》：擿，投也。作橫擿，則爲桀石投人之義。



[illegible]

初印本敹後無敹。宋本、葉本、趙本皆同。今剜補作[illegible]，毀也。从攴，褱聲，古賣切。又以陰文注云：在前敍字下。此亦本小徐《土部》曰：敹籀文壞。臣鉉等按，攴部有敹，此重出。是則鉉本《攴部》宜有此篆。

清・錢坫《說文解字斠詮》卷三　古部



[illegible]　大遠也。从古，叚聲。應云：大也，遠也。《爾疋》：嘏，大也。從叚，所以云遠，即俗遐字。

言部

詩 志也。从言，寺聲。《春秋説題詞》：詩之言志也。《吕氏春秋》：若告我曠夏盡如《詩》。本書無志字，見此注。江君聲曰：當是脱漏，不能少此字也。

諶 誠諦也。从言，甚聲。《詩》曰：天難諶斯。應云：誠也，諦也。今《詩》作忱，傳：忱，信也。又，其命匪諶。傳：誠也。此《詩》疑後人所妄加，詳下。



誥 告也。从言，告聲。𠂤古文誥。毛本從肉，與詧字同。《汗簡》從舟，誥以舟爲聲，是也。徑依改。

誐 嘉善也。从言，我聲。《詩》曰：誐以溢我。今《詩》作假以溢我。傳：假，善也。《左傳》又作何以恤我。



誧 大也，一曰人相助也。从言，甫聲。讀若逋。人相助，今之輔字也。《廣韻》以爲出《文字音義》。



諍 止也。从言，爭聲。疑當作正也，《説苑》：用則可生，不用則死，謂之諍。



讙 言壯皃。一曰數相怒也。从言，雟聲。讀若畫。《廣韻》：户圭切，引本書云：自是也。此疑有誤。又古獲切，云：疾言也。今俗有語嘓嘓云云，即此字。

𧦝 大呼自勉也。从言，暴省聲。《廣韻》引勉作寃。《漢書》：郭舍人不勝痛，呼謈。鄧展音瓜瓝，服虔音暴。

鬲部



鬲 鬲屬。从鬲，虍聲。此字應從虔省聲爲是。義同甗。

鬻部



鬻 吹釜溢也。从鬻，孛聲。宋本作吹聲沸也。今俗謂釜溢爲溥，即此字。

乳部





𩰫 設飪也。从乳从食，才聲。讀若載。宋本飪作食，《士冠禮》：載合升。注：煮于鑊曰烹，在鼎曰升，在俎曰載。《詩》：清酒既載。薛君《章句》：載，設也。

又部



𠬝 引也。从又，𠬝聲。𠬝古文申。宋本引作神，此引而申之之申。

攴部



敦 怒也，詆也，一曰誰何也。從攴，𦎫聲。《詩》：王事敦我。箋：敦猶投擲也。《韓詩》：迫也。鋪敦淮濆。《韓詩》：迫也。《甘泉賦》：白虎敦圉。注：敦圉，盛怒皃。又《漢書》：不孰何。李奇曰：孰，誰也。何，呵也。以李説合本書，則不孰何，應作不敦何矣。《過秦論》：陳利兵而誰何。誰何者，敦何也。古讀敦同誰，二字通用，而人或不知之。

敲 横撾也。從攴，高聲。《淮南子》：救敲不給。注：敲，横也。本撾作擿，從《五音韻譜》《韻會》改。



灼 灼龜坼也。從卜兆，象形。《廣韻》以爲出《文字指歸》。

爾 爾麗，猶靡麗也，从冂从㸚，其孔㸚，尒聲。此與爽同意。與彌字同用。《荀子》彌龍，本書以爲靡。靡之爲彌，猶靡之爲爾也。

清・姚文田、嚴可均《説文校議》卷三上 文六百三十七 宋本無七字。

重百四十三 宋本三作五。



㗊 又讀若呶，小徐作一曰呶。



囂 頁，首也，小徐、《韻會・二蕭》引作頁亦首也。桉，頁即首，删亦字則似訓頁爲首矣，議依小徐。

㗊 《韻會・十八嘯》引作㗊然而哭，此作叫，誤。



器 象器九字，《釋器》釋文引作飲食之器，從犬從㗊聲也。《釋器》疏引與徐本同。

𠂉 《六書故》弟廿九引蜀本《説文》作𠂉。



𠂉 讀若飪，宋本作讀若能，《六書故》弟廿九引作讀若飪，《説文》有飪無飪。下文言稍甚也，以同聲取義。《𠂉部》南從羊聲，《又部》校語𠂉音飪，則能字非。

谷 《廣韻・十八藥》引阿也下有一曰笑貌。

囪　弼字從此，蓋校語。

冏　小徐從口，内聲。

矞　小徐、《韻會・四質》引作從矛，冏聲，《廣韻・六術》引作一曰滿也，無有所出三字。

商　从外，當依小徐、《韻會・七陽》引作從外。

糾　小徐、《韻會・廿六厚》引作從糸，丩聲。桉，句、丩、劦、厽、宁、叕等部皆以部首字爲聲。

千　小徐、《韻會・一先》引作從十，人聲。

肸　響當作蠁，《文選・甘泉賦》注、兩見。《上林賦》注引作蠁，小徐從十，肙聲。

斟　小徐從十，甚聲。

博　小徐、《韻會・十藥》引尃布也下有亦聲。

廿　小徐、《韻會・十四緝》引作古文省多。桉，省多猶言就省便。

言　《藝文類聚》卷十九、《御覽》卷三百九十引作論議曰語。桉，下文論，議也。議，語也。今此作論難，疑校者以《字林》改。《廣韻》引《字林》答難曰語，《禮部韻略》引《字林》論難曰語。

謦　殼籀文磬字，校語也，小徐無。

詵　《螽斯》釋文詵引《説文》作⿰言辛，蓋六朝舊本作讀若《詩》曰螽斯羽⿰言辛⿰言辛兮，今《多部》脱⿰言辛篆。

許　小徐、《韻會・六語》引作聽言。

啻　小徐從言，中聲。

諭　《史記・朝鮮傳》索隱引作曉也。

謘　宋本説解謘作謘、犀作屖，與篆合。小徐末有讀若行道遲遲。

詻　訟亦謌訟字，故曰論訟也。《玉藻》言容詻詻，而云孔子者，蓋舊説君子謂孔子。

謨　《説文》無繇字，《木部》《口部》《門部》偏旁有之，議見《糸部》繇字條。

暮　《口部》有嗼字，疑此重出。

識　疑當云知也，一曰常也，轉寫倒耳。古無幟字，識即幟。鄭注《司常》云：屬謂徽識也。是識又有常義也。

詧　小徐作祭省聲。

信　小徐無會意二字。

仙　小徐作古文信省。

詁　《後漢・桓譚傳》注、《鄭興傳》注、《一切經音義》卷廿二引作詁，訓古言也，與徐本小異。《抑》：告之話言。《釋文》引《説文》作詁，云詁，故言也，則六朝舊本引《詩》作告之詁言。

証　小徐正聲下有讀若正月。

諴　丕能，宋本作不能，小徐無能字。

𠫓　此處有脱誤，小徐《通釋》云：今《説文》皆言從也，當言徒歌，必脱誤也。下云從言肉，亦誤也。《六書故》弟十一云：徐本無謡字，唐本𠫓，从也，从言从肉，肉亦聲。謡，徒歌也。據此則小徐所見本偶脱謡篆，因擅改𠫓之説解耳。以偏旁求之，《系部》：繇，隨從也。是𠫓訓爲從之證。至唐本之徒歌，亦校者依《爾雅》所改。《藝文類聚》四十三引作獨歌謂之謡，《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卷廿引作謡，獨歌也，則舊本非徒字，議改復𠫓之説解云：從也。从言，肉聲。又議補⿰言䍃篆云：獨歌也。从言，䍃聲。

訢　小徐作憘也，亦通。

説　小徐、《韻會・九屑》引作兌聲。

話　合會當作會合，《板》釋文、《文選・秋興賦》注、《七命》注、《歸去來辭》注、《安陸王碑文》注、《蕭公行狀》注引作會合。告之話言，舊在詁篆下，校者移此。傳曰字則依詻篆下改耳。據《板》釋文，出話引《説文》云會合善言也，則舊本昏聲下當引《詩》曰：出話不然。

詷　小徐、《韻會・一東》引作在后之詷，此衍夏字。

譯　小徐從言，睪聲。

諰　小徐從言，思聲。

譽　稱當作偁，《人部》：偁，揚也。

謼　評下衍謼乎，《韻會・七遇》引無。

訝　卿訝下衍發字，議删。小徐：發，作也。

訥　小徐、《韻會·六月》引作内聲。

諂　小徐作讇，或從臽。

譺　《一切經音義》卷十六引作欺調也，此作騃，疑校者輒改。卷二引《字林》大調曰譺，即本《説文》也。

誣　加下當有言字，《一切經音義》卷十、卷廿三引加言曰誣，卷十一、卷十五、卷十七、卷廿一引作加言也。《六書故》弟十一引唐本作加諸也，諸即言之誤。

詶　《一切經音義》卷六、卷十四、卷廿五引作詛也。



[illegible]　《角部》《火部》校語皆云：古文，未審孰是。

䜌　小徐作從言絲，形疑，此絲下尚有闕文。

詿　宋本及小徐作圭聲，無或从言佳省五字。桉，此五字校語也，據宋本譌篆後重出詿篆，云：从言，佳省聲。以是知之。

譆　《一切經音義》卷七引作痛聲也。

詍　《口部》有呭字，與此説解全同。《韻會·八霽》引呭或作詍，則呭、詍當爲重文。

訾　《一切經音義》卷七引作量也，思也，卷十二、卷十八引作思也，卷十三引作思稱意曰訾，卷廿引作思稱意也，皆無不字。

譝　《六書故》弟十一引唐本作語相及也。桉，眾，目相及也。議依唐本。

訇　騃言，《韻會·八庚》引作駭言，《玉篇》同。西域誤，宋本作西城，《地理志》：西城縣屬漢中。

諞　截截，《戈部》引作戔戔。

誽　疑當作言相占誽也，占司形近，轉寫誤且到耳。《集韻·十三佳》《類篇》引《埤蒼》云：詀誽，言不正。《玉篇》同。《樂記》作沾懘。《方言》：南楚謰謱或謂之詀謕。《説文》無懘無詀謕，故疑占司以形近而誤也，議又見《手部》抌字條。

誇　《文選·長楊賦》注引作誕也。

譨　中止上當有列字，《文選·魏都賦》注引作列中止也，又申説云：或止或列。《廣韻·十四賄》：譨，列也。引《説文》：中止也。

譏　《詩》無此語，或云《泮水》傳：噦噦，言其聲也。疑此即《魯頌》文而襍以傳。余謂《金部》引鸞聲鉞鉞，不得以譏當之。王伯厚《詩考》以爲即《雲漢》有嘒其星，此或然也。

譟　當作擾耳也，《一切經音義》卷廿引作擾耳也，卷廿二引作擾耳孔也，《韻會·廿號》作擾聒也。

訓　宋本作大廟。



[illegible]　勉當作冤，《釋訓》釋文引作大呼也，自冤也。《廣韻·四覺》引作大呼自冤也。

諆　上文已有諅字，疑此重出。

譎　《方言》：涼州西南之閒曰膠，自關而東西或曰譎。疑此天下二字誤。

[illegible]　咨當作嗞，《口部》：嗞，嗟也。轉相訓。





[illegible]　當作失气也，一曰言不止也，轉寫到耳。《史記·項羽紀》索隱、《驃騎傳》索隱、《文選·東都賦》注、《一切經音義》卷十、卷十九引作失气也。《玉篇》：[illegible]，言不止也，讀若慴。《晉書音義》卷上引作讀若摺。

[illegible]　小徐作隋聲。



詾　説當作訟，《六書故》弟十一引《毛傳》訟也，唐本同。桉，《釋言》：詾，訟也。

訐　斥，當作庍。



訴　篆體當作[illegible]，説解當作庍聲。《廣韻·十一暮》《韻會·七遇》引作謼，小徐、《韻會》引作庍聲。桉，斥，籀文厂字，非庍。古者庍、謼同聲，大徐語謬，議删。

讒　宋本篆作[illegible]，此從二㲋，誤。

譙　《史記·朝鮮傳》索隱引作讓也。嬈譊，葢誤。讀若嚼，宋本同。一宋本作讀若噍。桉，嚼即噍。

誚　《周書》，《韻會·十八嘯》引作《尚書》。桉，偁《尚書》者《説文》舊本也。亦未敢誚公，衆本皆同，毛本於亦未之上刓補王字。

誶　《列子·力命》釋文引作責讓也，此脱責字。

訛　宋本作尉也，誤。

訧　當作辠也。

讄　小徐、《韻會・四紙》引作從言，畾聲。

讄　小徐作讄，或從纍。

謚　篆體當作謚，說解當作益聲。《一切經音義》卷十三引《說文》：謚，行之迹也。從言，益聲。《五經文字》卷中：謚、謚，上《說文》，下《字林》。《字林》以謚爲笑聲。《廣韻・六至》謚引《說文》作謚，《六書故》弟十一引唐本無謚，但有謚，行之迹也。余謂謚即謚之行艸，校者以行艸爲篆體，因改說解之益聲作兮皿闕，近人皆知其誤矣，議改復。

誄　當作謚也。

該　疑當作心中滿欬，或云當作懣恔。

譯　《後漢・和紀》注、《文選・東京賦》注、《魏都賦》注、《諭巴蜀檄》注引之言作之語。

謚　上文謚，行之迹也。舊作此謚體，校者既改彼爲謚，遂取《字林》所云謚笑聲者竄入，而改笑聲爲笑皃，又失《字林》之恉，議删。

矗　二徐闕譝篆，《左傳・莊十四年》釋文繩引《說文》作譝，議補譝篆，云譽也，从言，蠅省聲。《春秋傳》曰：譝息嬀。

譱　毛本刓改與義作義與，依小徐也，誤。

善　當作篆文譱從言。

讟　《宣十二年傳》：君無怨讟。《昭元年傳》：民無謗讟。此皆不合，恐有一誤。

音　宮商角徵羽聲，衆本皆同，毛本增補也字於羽聲下，與小徐、《廣韻・廿一侵》《韻會・十二侵》引合。

韶　簫韶，《竹部》作箾韶，疑此依今《書》改。

妾　《說文》引《左傳》皆作《春秋傳》曰，獨此《春秋》云，變例。

業　鉏鋙，《韻會・十六葉》引作齇齬。《說文》引《詩》皆用惟字，嘵下別作唯，此及驕下、醹下作維，葢轉寫涉今《詩》改也。

叢　《史記・功臣侯表》索隱引作積聚也。

對　膺當作應，說文無膺字。

對　漢文下廿二字當是校語。漢文帝者，異代人偁，謂《廣韻・十八隊》載此條，不云《說文》也。

叢　瀆當作牘，議見《木部》梂字條。樸、朴皆業之假借。

[illegible]　《一切經音義》卷二引作拱手也。

奐　小徐、《韻會・十五翰》引作夐省聲。



弇　小徐、《韻會・十三覃》引作從合，廾聲。桉，當言從廾，合聲。



穿　桉，古文疑從廾，窅省聲。

卑　當依今《傳》作廣隊，《說文》無墜字。麒麟當作麒麐，小徐作騏驎，《說文》無驎字。

[illegible]　采古文辨字，校語也。采讀若辨，非即辨字。



[illegible]　從廾肉下當有聲字，據《通釋》云肉非聲，知小徐原作肉聲。

戒　從廾持戈，小徐、《韻會・十卦》作從廾戈，以持字屬下句。

攀　從樊，《韻會・十五删》引作樊聲。

戴　當言籀文戴省，若非脫省字，即篆體當從弋，古者弋才同聲也。

[illegible]　當作义手也，從爪[illegible]。





[illegible]　小徐《袪妄篇》引作從臼，自臼，交省聲，又引李陽冰以爲象形，而駁之云：許不言象形，此義明了，不可强以爲形。據此則大徐以陽冰語竄入，非原文也，議依《袪妄篇》。

[illegible]　囟、[illegible]聲之轉，與秦從舂省聲同。小徐以爲當從凶，臆說耳。

爨　齊謂之炊爨，疑當作齊謂炊爲爨，否則衍之字。

又卷三下　革　小徐作革，通部如此。

[illegible]　從三十，三十年，小徐、《韻會・十一陌》引作從卌，卌年。

鞹　《盧令》疏、《韓奕》疏引作革也。桉，上文已云獸皮治去其毛，不勞複出，議依《詩疏》。

靬　乾革上衍靬字，議删。《地理志》《郡國志》：驪靬縣，屬張掖。《晉志》屬武威，此亦云武威者。《武紀》：元鼎六年，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許或據未分時圖籍，否即校者依《字林》改也。

鞄　小徐作讀若樸，兩通。柔皮，《考工記》作攻皮。鞞篆下亦云：

攻皮。此葢涉上文柔革工而誤耳。

鞏 《釋詁》疏引作以革有所束也。

鞵 革生當作生革。桉，鞜下亦云生革。

鞴 當作从𩏂。

鞀 《釋樂》釋文、《韻會·四豪》引遼上無鞀字。

鞉 小徐兆下有聲字。

鞃 《韻會·十蒸》引作車軾中鞄也。

鞻 篳，不體，當作𩏂。《車部》𩏂，直轅車鞻也。

鞊 絲當作絲，後放此。

鞥 當作讀若應，《說文》無𩏂字。

靶 《一切經音義》卷九引作轡飾，此云轡革，疑校者以《字林》改。《釋器》釋文及疏引《字林》云：轡革也。

𩏂 《左傳·僖廿八年》疏引作著掖皮也。

鞢 《虫部》蚩讀若騁，此衍蜃字。

靷 《荀子·禮論》注引作所以引軸也。

鞵 當作𩏂。桉，從籀文婚聲。

鞌 小徐、《韻會·十四寒》引作從革，安聲。

勒 絡銜，《華嚴音義》卷六十二引作鑣銜。桉，《金部》鑣，馬銜也。《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卷十五引與徐本同。

鞙 軛當作軶。

鞭 《初學記》卷廿二驅下有遲字，議補。

𠬝 《韻會·一先》引作𠬝，葢從人攴會意。此從亼，恐誤。

鬵 大釜，《韻會·十二侵》引作土釜，葢小徐真本如此。桉，上文秦名土釜曰鬲，明此亦土釜。《虘部》：𧯞，土鍪也。《金部》：鍪，鍑屬。鍑即釜屬，土釜即土鍪，然《匪風》釋文、《御覽》卷七百五十七、《廣韻·廿一侵》《集韻》《類篇》皆引作大釜，《一切經音義》卷十引《字林》亦作大釜，不敢改也。

𩰫 《瓦部》：甑，籀作𩰫，當與此爲重文。《韻會·廿五徑》引作甗也，乃《瓦部》之說解亦謂甑即𩰫。

鬳 《六書故》弟廿八引唐本作虔省聲。

鬻 此即《米部》糜，而聲小異。

𩰫 《御覽》卷八百六十一、《韻會·八庚》引作五味盉鬻也，今此盉羹葢涉下引《詩》而誤，亦有和鬻。《皿部》盉下《通釋》作盉鬻，盉字是，議改。

鬻 《廣韻·八語》引作亨也。

采 禾古文保，校語也，當删。禾未必是保字，議見《人部》《子部》禾字條，小徐作古文孚，從古文保，保亦聲，亦非。

𠂉 此無所闕，葢舊本闕反切。

埶 種當皆作穜，【略】，此篆下疑脱或體。《木部》重文槸，《火部》爇皆從埶聲，舊當有𡕒或从艸。

𢍏 小徐加作從。

𢦏 从戈當作戈聲。

𠬝 宋本作拖持也，誤。此無所闕，葢舊本闕反切。

鬥 《孝經·諫諍章》釋文以爲兩丮相對，此作兩士，誤。

鬩 鬩當作鬩。

鬩 讀若賓三字，疑校者所加。

右 《口部》已有右助也，此重出。

厷 當作从古文厷。

叉 义形誤，宋本作叉形。

𡨦 小徐作從又灾，無闕字。《韻會·廿六厚》引作灾聲。

燮 小徐、《韻會·十六葉》《六書故》弟十五引作炎聲。許書重文往往散見于說解中，今此燮體不復出篆，可以見例。議見《示部》齋字條。羊音(任)〔飪〕，後人校語。大徐以燮當燮，未確。

𡰥 𠂤古文申，校語也，議删。古文作𠂤，籀文作𠂤，許君就籀文之體取𠂤爲正篆，中畫紆曲，故申下說解云從臼，不云丨聲。故𥝢從𠂤聲，身從𠂤省聲，奄、電皆從电，與𡰥體正同。或取配合徑便，則𠂤亦作申，所異者微，原非二體。據鼎彝器銘有𠂤字，則申亦未始非古文，不當古𠂤而今申矣。

字。疑當作從又，聲，引錯語分爲，蓋忘《説文》有

 與古文君同意，未詳。

　宋本作又卑也，《類篇》引作又取也，疑當作又卑也。

 　《説文》無拭字，當作刷。

 　秦刻石及如此，當是校語。

 　此與下遹字疑皆出《説文續添》。桉，遹即《竹部》篚字，古或借筆爲及，非即及也。

 　《韻會・一屋》引名作謂。

 　《韻會・四寘》引篆作，引説解作持鞁。桉，鞁當爲半之重文，與牲不同。桉，見半字條。

　借當作耤，《説文》無借字。小徐《祛妄篇》引作從又從，闕，當有誤，或疑從又皮省，亦未審也。

 　此疑後人所加，鼎彝器銘有、  二形，與譚長  正同。此從  ，誤也。

友　《一切經音義》卷廿五引作同門曰朋，同志曰友。《御覽》卷四百六引作愛也，同志爲友。此當有脱文。

 　此蓋《説文續添》。《焦山鼎》有字，從二又相交，明此誤也。

　執事也，衆本皆同，毛本刊改也字爲者字，依小徐也。宋本聲字空白，小徐無聲字。、甲聲之轉。  從聲，癒瘉從疾聲，可以見例。小徐語謬，議删。

 　《汗簡》卷上之一引作。桉，從之不省。

 　《左傳・文四年》疏引作從，聲，與徐本不同。《五經文字》卷下引作，則又與籀文相當。二書既相違異，無所適從，然因可知體非唐本所有矣。

 　凡旁皆從，此作矣，恐誤。《五經文字》引隸，習也，以爲《字林》，則唐本似無此重文。

 　《初學記》廿一引作燕謂之拂。

畫　張彦遠《法書名畫記》引作畛也，象田畛畔，所以畫也。桉，行艸界字作畛，與畛形近，《韻會・十一陌》引作聿所以畫之，此作聿，誤。據上文言四界，若作聿，則三界矣。

劃　此蓋出《説文續添》，《刀部》有劃字，何煩重出。

隶　當依小徐作從後及之也。

 　大徐語謬，議删。

　《説文》無鋞字，疑作鋻，小徐無之鋞二字。

　當作尌立也，《一切經音義》卷十六引作樹立也，樹即尌之誤。

　宋本作，從上，此從土，恐有一誤。

　執羽從，小徐作以，《廣韻・十虞》引作從，議依《廣韻》。

　從上，當依小徐、《韻會・三覺》引作從上。

　《説文》無字，偏旁有之。古文祋如此，疑校語。

　《一切經音義》卷廿三引作捶擊也。

　高聲下有脱文，《左傳・定二年》釋文引一曰擊聲也，議補。

　聲下當有脱文，《御覽》卷百七十五引《説文》：殿，堂之高大者也。桉，《土部》：堂，殿也。《木部》：柧棱，殿堂上最高之處也。《广部》：廣，殿也，大屋也。則殿篆下當有一曰云云，議依《御覽》。

　豕聲當作豙聲，豙從辛，辛音愆，見《五經文字》。今此毅體多一畫。

　《説文》無揉字，當作煣。皀古下九字，皆校語。

　殺改之改當從巳，宋本不誤。

　衆本無此體，毛本依小徐補。

　衆本無此體，毛本依小徐補。桉，即《考工記》字。

重五　宋本作重四，而實重三，蓋大徐原本有體，雕板時脱耳。

　衆本及小徐寫本如此，毛本刊改作，無所據。

　《六書故》弟十五引唐本不从口而从尺，引唐玄度、林罕云古文从寸从尺。桉，《九經字樣》無此語。從，而各部偏旁皆作，疑彼轉寫誤。《九經字樣》以尋爲省也。

專　《説文》無簿字，當作六寸專也，隸俗作簿，與簿形近，因誤。

《後漢・方術傳序》有挺專之術，《離騷經》作筳篿，即筭籌，《竹部》筭，長六寸，計歷數者，是也。或云簿當作篰，《竹部》：篰，萳爰也。《廣雅・釋器》：箓、籙、篛箋，篰也。小徐《通釋》引《字書》：萳爰，簡牘也。則又爲篰録之篰，恐於此無施紡專者。《詩・無羊》傳作紡塼，即此。

[illegible] 篆體當作[illegible]。桉，皮省不當從瓦。一曰若儁，當作雋。《説文》無儁字。

徹 小徐、《韻會・九屑》引從育作育聲。桉，徹、育聲之轉。小徐育聲下有一曰相，相疑明之誤。《玉篇》《廣韻》：通也，明也。《華嚴音義》卷七十六引賈逵《國語注》：徹，明也。

肇 此篆後人所加，《玉篇》云：肇，俗戲字。《五經文字》：肇，作肇，訛。

整 小徐《韻會・廿三梗》引無從正二字。

漱 從湅當作湅聲。

孜 當作彶彶也。

攽 小徐作讀與虨同，無亦字。

改 小徐作從攴，己聲。

攸 《六書故》弟十五引唐本作水行攸攸也，其中作丨。桉，唐本攸體與《繹山刻石》合，然偏旁從攸者廿餘見，恐唐本乃陽冰所改，非許舊文也。

汥 及下、也下秦刻石，已屬校語，此更非詞例，當是校者附記，轉寫攸又變攸耳。桉，《繹山文》鄭文寶作攸，申屠駉作攸，無作汥者。

敗 敗、賊皆從貝會意，當是校語，議删。賊從戈，則聲，不從戎貝。小徐作賦敗，皆從貝，無會意字，亦屬校語，疑當言從攴貝，貝亦聲。

敵 小徐直作[illegible]聲。

剫 《刀部》有剫字，此重出。

鼓 小徐亦聲下有讀若屬。

敲 《左傳・定二年》釋文、《一切經音義》卷九、卷十一、卷十二、卷十五、兩見卷十六、《韻會・三肴》引作横撾也。《説文》有擿無撾。《華嚴音義》卷五十五引檛，箠也，字從木，古作筡。據此則横撾本作横筡，轉寫屢變耳。

斀 刖當作刵，《虞書》篇題下疏云：夏侯等《書》劓刵劅剠爲臏宫劓割頭庶剠，則刖乃刵之誤，或説以刖配臏。余謂《足部》：跳，跀也，跀或作趴，斷足也。是配臏者乃跀，非刖也。《刀部》：刖，絶也。劓，小徐、《韻會》皆云刖鼻也。刖乃用刑之偁，不得配臏，當以今《書》作刵爲長。

敤 研當作揅。

斀 《周書》未見，《咎繇謨》：天討有罪。

改 讀若巳三字，葢校者所加。

敼 衆本敼後無敹篆，小徐有之，毛本刓補于部末，云：毁也，從攴，褱聲。又用陰文注云：在前敘字下。桉，大徐《攴部》原有敹篆，故于《土部》重文敹下云：《攴部》有敹，此重出，其實無者爲長。《書・序》釋文壞引《字林》作敹，云：毁也。《釋詁》釋文引《説文》云：壞，敗也，籀文作敹。又引《字林》云：壞，自敗也。敹，毁也。據此則《説文》以壞、敹爲一字，《字林》以壞、敹爲兩字，校者以《字林》改《説文》，因重出耳。議依初刻删。

⿰糸言 《汗簡》卷上之一引⿰糸攴字，後又引⿰糸舀字，云：一本如此作。則⿰糸言體當列于校語中以存異本，今此竝列，非也。據部末云：文二重二，亦明教但重一。

卦 大徐語謬，議删。

卟 《書》云卟疑四字，小徐無，《通釋》中有之。《韻會・八齊》亦以爲徐引。

貞 《説文》無贄字，《女部》作摯，經典皆作摯。

用 《六書故》弟卅二引作从卜，中聲。桉，中字古讀如箴，又讀如鍾，《水部》沖讀若動，是中聲也。

棥 《言部》引《詩》作謍謍，疑此依今《詩》改。

爾 靡麗當作麗廔，據下文其孔⿰糸攴知之。

清・陳昌治《説文校字記》 弟三上

《谷部》丙，象形，脱形字。

弟三下

《鬲部》鬻，重文，或從美，鬻省，誤作。鬻省，誤鬻省。又，羹小篆從羔從美，誤作羹。

卷四

清・段玉裁《汲古閣説文訂》四上

目部  　眡兒。

兩宋本、葉本如此，不可通。惟趙本作眡兒，《五音韻譜》從之，近是。《見部》云：眡者，古文視也。許説解中不應用古文，疑此有脱誤。《廣韻・支韻》云：眡眡，役目也。恐此當云眡眡，視兒。

 　氏目謹視也。

兩宋本、葉本皆作氐，趙本作低。按，許書無低字，多用氏字爲之。故昏字下曰：從氏省。氐者，下也。後人不解，盡改氐爲低，爲底，即如上文睹下云：低目視也。計古本亦必作氐目矣。

 　從目，垂聲。

兩宋本、葉本無聲。

 　彼力切

兩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同。毛本改云彼利切，非也。

 　徐鍇曰：《史篇》謂所作《倉頡》十五篇也。

初印本如此，各本同。鍇語本不通，當依《説文・耳目》云：史籀所著大篆十五篇也。今剜補史籀二字於所作之上，而不删倉頡二字，則更不可解。《蒼頡篇》者，李斯作。

羽部  　《周書》曰：文翰若翬雉。

兩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類篇》《集韻》皆作大翰。毛本改作文翰，與小徐及《韻會》合。

隹部  　慙亡去，爲子烏。

兩宋本、葉本、《五音韻譜》《集韻》《類篇》皆同。毛本添化字於去下爲上，本小徐，非是。凡古言爲，則化在其中。如腐艸爲螢，雀入大水爲蛤，是也。亦有言化爲者，盡其辭也。

 　五加切。

兩宋本、葉本皆作加，趙本、毛本、《五音韻譜》作佳。佳者，佳之誤。《廣韻・佳韻》：雅，鳥名，又水名。五佳切。

 　雄雉鳴也。

兩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及毛本雉字皆誤雌字，惟《類篇》不誤。小徐本作雌雉鳴，則尤誤矣。

 　徐鍇曰：鷹隨人所指轂，故從人。

兩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皆作轂，與《説文・車部》合。《説文》無蹤字也，毛本乃改作蹤。

　許流切。徐鍇曰：今借爲新舊字。

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皆無此十二字爲長，毛本臆增之耳。

部　戾也。從而兆，兆，古文別。

兩宋本、葉本皆如此。

 　夏羊牡曰羖。

兩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類篇》《集韻》皆作牡，不誤，毛本作牝，則誤矣。毛以爲上文云夏羊牡曰羭矣，則此當爲牝，不知上文當作夏羊牝曰羭。

 　西戎牧羊人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集韻》《類篇》及小徐本皆作牧，與《史記索隱》《廣韻》所引合。今剜改牧字作从字，繆甚。

鳥部  　龍文龜背。

兩宋本、葉本作虎背。他本及《釋文》《正義》所引皆作龜。

 　天鼆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韻譜》皆同，今依小徐剜改。篆文爲左翐右鳥，又剜改鼆爲鷸字。

 　鋪豉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韻譜》《集韻》皆同，《繫傳》抄本亦同。今剜改鋪字爲餔字，以合《爾雅》。

鳥部  　朋者羽蟲之長。

周氏宋本長作屬，誤。

四下



𠦪部 从厷，厷，逆子也。臣鉉等曰：厷，他忽切。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類篇》《集韻》皆同。今剜改云：從充，充，逆子也。此依小徐，是也。



叔部 奴探堅意也。

宋本、葉本如此，趙本、《韻譜》《集韻》《類篇》探作深，初印本同。今依小徐剜補叡字於奴深之上，不可讀。按，此條當作叡，探堅意也，則文理通順矣。貝爲堅寶，奴殘穿之，故曰探堅。



卣部 《虞書》曰：勛乃殂。

按，宋本、葉本同，宋洪邁所見本正如此，小徐《繫傳》抄本亦如此。趙本作放勛乃殂，《集韻》《類篇》同，此一變也。蓋丁度等增一放字，而或用以改《説文》耳。至若《五音韻譜》明人刊本作放勛乃殂落。宋刊《五音韻譜》固無放、落二字。與宋本、葉本正同。今毛版有放落二字，蓋四次以前依明刊《韻譜》校補。汪刻小徐《繫傳》亦從俗增二字，與傳抄本不合。



從歺，羸聲。

宋本、葉本、趙本、《韻譜》皆作從歺從羸，無聲字。



肉部 胷骨也。

按，宋本、葉、趙本、《韻譜》《類篇》《集韻》皆同。今毛本依小徐骨作肉，誤甚。



力俱切。

宋本、葉本不誤，今毛本作力居，同趙本。



從肉，延聲。

惟趙本如是爲長，今毛本篆作脡，同趙抄，説解内又作延聲，何也。



耒部 册又可以劃麥。

按，宋本、葉本皆作册又，《集韻》作册又，汲古閣抄《集韻》作卌又，而趙抄《説文》、《五音韻譜》及毛版皆作耗又，《類篇》作耗叉，學者尠得其解。玉裁謂此册叉二字之誤也。卌，數之積也，語見《林部》。叉者，《説文》之爪字。卌爪者，指爪多可把麥，正今之麥杷也。《廣韻》卌，先立切，引《字統》云插糞杷，亦其一證。凡卌作册，叉作叉、作又者，字之誤也。凡改册作耗者，又淺人肊爲之也。

清・錢坫《説文解字斠詮》卷四　目部



目少精也。從目，毛聲。《虞書》耄字從此。《虞書》以下六字，疑後人所加。古文有耄期，今文無用此字者。《孟子》：眸子眊焉。《漢書》：老眊孤寡鰥獨。



目冥遠視也。從目，勿聲。一曰久也，一曰旦明也。《廣疋》：眇眇，視也。旦明，眇字耳。此似後人加之。



省視也。從目從木。《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詩》曰：相鼠有皮。今《易》無此語，見《五行志》。

羽部



羽之羿風，亦古諸侯也。一曰射師，從羽，幵聲。《弓部》有弩，義與此同，亦一字也。



棺羽飾也。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下垂，從羽，妾聲。此字疑後人所加，本書有萐莆，後人作翣脯，萐者扇也。高誘云：畫黼黻之狀如扇，扇于僂邊。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釋名》：齊人謂扇爲翣。

鳥部



欺老也。從鳥，彖聲。《尔疋》鶨欺老鳸鴳五字相連屬，舍人、孫炎等以老字屬上句，樊光屬下句。攷九鳸之名有老鳸，似當從樊説爲是。疑本書爲後人所改，反用俗本《尔疋》，于此處加老字于鴳下，又删一字耳。郭璞注：鴒，鶨也。《字林》：句喙鳥。

知天將雨鳥也。從鳥，矞聲。《禮記》曰：知天文者冠鷸。應是《逸周書》，相承以爲即術氏冠。然《漢志》云：官有其圖，未閈其制。無是説也。《志》云：建華冠耳。《尔疋》：翠，鷸。李巡曰：鷸一名翠。《左傳》：鄭子臧好聚鷸冠。韋昭以爲即翠。又有鷸，《國策》所稱啄蚌，乃大鳥，與《尔疋》異。

烏部

鵲也。象形。此應作鵲鵠也，與鵠下轉相訓。注作鵲者，誤。見鵠字下。　篆文舄从隹、昔。

丵部



棄除也。從廾推丵棄釆也。官溥説，似米而非米者矢字。云矢者非也，當云便，似米非米者便字也。本書以采爲指爪分辨，而屎下訓人小便，古辨、便互通，於彼處用之爲辨，此處用之爲便耳。本書有菡，不云或作釆，可見其並無采爲矢之説，此當是後改。又菡名大便，出《難經》。

叀部



專，小謹也。從幺省；屮，財見也；屮亦聲。凡叀之屬皆從專。當云小也，謹也。今之專，古之叀也。叀字不用久矣。



礙，不行也。從叀，引而止之也。叀者如叀馬之鼻從此，與牽同意。此當云疐礙者，不行也。揚雄《酒箴》：一旦叀礙。本亦作疐礙，是。《詩》：載疐其尾。傳：跲也。《列子》：其行足躓株陷。注：躓，礙也。躓與疐同，互見《足部》。

叜部

引也。從叜厂。此應從右戾之卜字，與叜相因。徐鉉以爲從曳，非也。

歺部



死宋募也。從歺，莫聲。《夕部》有募，云：宋也。《口部》有嗼，云：啾也。



賊也。從歺，戔聲。此殘賊字，惠徵君以爲非古字，疑後人沾入。

肉部



胷肉也。從肉，乙聲。宋本作胷骨。



臂羊矢也。從肉，需聲。讀若襦。《補史記》：取前足臑骨。徐廣以爲臑臂，是也。近日吴江人沈彤據《字林》謂臂羊矢當作羊豕臂，以矢字爲誤。坫攷《素問》，羊矢，脈穴之名，近臂臑。是矢字未嘗誤也，彤之説不經。



啖也。从肉，爻聲。肴訓啖，非古也，乃後人所改。《初學記》引作雜肉也，是。《特牲饋食禮》注：骨有肉曰肴。

刀部

劃傷也。從刀，气聲。一曰斷也，讀若殪。一曰刀不利，於瓦石上刉之。讀若殪者，殪應作磑，謂磨也。《士師》：凡刉耳，則奉犬牲。《犬人》：幾珥。注：幾讀爲刉。今俗有刉斷之語，聲如幾者，是也。《淮南子》：濡不給抗。注：抗，拭也。抗與刉同。今俗於瓦石上刉刀聲如避者，亦此字也，義即近磨，故《漢書》：抗嘉壇。孟康云：抗，磨也。



判也。從刀，度聲。《攴部》有此，重見。《左傳》：山有木，工則度之。《尔疋注》引作剫。《詩》：是斷是度。亦應作剫。《尔疋》：木謂之剫。

耒部

耕叉可以劃麥，河内用之。從耒，圭聲。《廣疋》：耕，耕也。宋本作册叉可以劃麥。

角部



揮角也。從角，雚聲。梁隔縣有觿亭。又讀若縳。此疑即《攷工記》注之淵字也。見下。

清・姚文田、嚴可均《説文校議》卷四上　文七百四十七　宋本作四十八。

重百一十六　宋本六作二。



夐　夢得，小徐作寢得，寢正字，夢假借也。《一切經音義》卷一引作《尚書》高宗夢㝵説，是也，葢舊本是㝵字，小徐、《韻會・廿四敬》引作使百工營求。桉，上已營求連文，明此亦營求，許引《説命敘》者，釋夐之所以從旻從人在穴上，非謂夐字出《説命》。旻，使也。百工，人也。巖，穴也。使百工營求，㝵之傅巖，是夐也。



閺　低當作氐，《説文》無低字。《地理志》湖縣屬京兆，《續漢・郡國志》屬弘農。



夐　小徐從大，旻聲。桉，當言從旻，大亦聲。

㫗 當作。桉，古文睦省，直悳皆從古文目。

矐 小徐罠聲下有讀若告之謂調，當考。

暗 小徐精下有暗字，讀若禧作讀若《爾雅》禧福。

矂 《韻會·一先》引作目旁薄綴矂矂也，《說文》無綴字。綴，合箸也。  ，假借字，即矂矂也。

暉 《一切經音義》卷一引作大出目也，《玉篇》同。

瞗 小徐從目，侖聲，此《襄二年》經也，傳字議刪。

盼 《詩》曰上有脫文，《一切經音義》卷八引作目白黑分也，議補。

盱 《韻會·十五翰》引作一曰目張。

眅 《一切經音義》卷一引字子明下有是也二字。

眊 《虞書》下六字當是校語，許無此詞例，梅賾之《大禹謨》非許所豫見，眊非偏旁，而云從此，亦爲難通，議刪。

眯 《泉水》釋文毖引《說文》作眯，云：直視也。葢六朝舊本必聲下作《詩》曰眯彼泉水，無讀若二字。

眘 此上文盱之校語也，彼所據《說文》正本作盱，或本作眘，故附記云：盱，目或在下。或者猶言一本也，後人錯解，遂據增一重文矣。議刪。

睩 低當作氐，《說文》無低字。

瞫 《廣韻·廿八獮》引作視而不止，以偏旁推之，當有不字。

眾 小徐作隶省聲，讀若與隶同也。桉，末四字自誤，大徐以難通輒刪讀若。

睽 聽當作視，《易·睽》釋文、《韻會·八齊》引作目不相視也。

眛 下文有眛目不明也，在目病類，眛亦目不明，而獨跳在此，若非轉寫失次，即此眛篆是後人加也。

眠 《廣韻·廿一麥》引作目衰視也，據偏旁從氐，則衰字爲長。

辰，水之衰流別也。

智 小徐兜聲下有讀若宛委。

睿 當作。桉，從古文目，此從囧，誤。

瞀 宋本作氏目，《說文》無低字。

相 此葢《易說》也，《齊書·符瑞志》引《尚書大傳》云：東方《易經》地上之木爲觀。與此略同。

暊 據云讀若卹，知窅從穴亦聲，暊從窅亦聲，校者疑其非聲，輒刪之。

眷 《大禹謨》疏引作視也。

瞑 《三體石經》有古文  ，即眠字也。大徐以爲非是，未見其然。

眇 《一切經音義》卷九、卷十八、卷廿、兩見。卷廿五引作葢兜，眇也。桉，下即葢篆，則瞢必葢之誤，葢兜者，猶《心部》云慲兜。

睞 大徐語謬，決亦從夬聲。

眺 目不正也，下當有一曰視也，《一切經音義》卷七引眺視也。

睇 小徐，《小宛》疏引目小下有衰字。

矊 小徐作古文以爲靦，據矊讀若卷，靦卷同聲，似靦字是。《釋言》：靦，姡也。故《女部》云：姡，面靦也。今大徐作面醜也，葢靦、醜形近易譌，亦其證。

 《汗簡》卷上之二引作，小徐作古文，從少目。

盾 小徐象形下有厂聲，《古唐類範》卷百廿一引有聲字。

 《玉篇》無《白部》，而皆、魯、者等字竝闕，葢宋時重修誤脫耳。

 《从部》無  字，鼎彝器銘偏旁有、、、諸形，即《左傳》所謂有文在手者也。即諸體之變，或欲以當之，審觀未合。桉，許書重文之散見于說解中者，此又其一。

百 《韻會·十一陌》引作數十十爲一百。百，白也。十百爲一貫，貫，章也。

 當作罟牲之罟。桉，罟牲即罟犗，議見罟字條。

 《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卷十四、卷十五、卷十七、卷十九引作臥息聲也。

 秘，宋本作祕，《說文》皆無，小徐作祕。

 《史篇》名醜，未詳。《缶部》匋，案，《史篇》讀與缶同。《女部》姚，《史篇》以爲姚易也。今此《史篇》語，例當同。名醜，則轉寫有誤耳。許君《敘》云：史籀著大篆十五篇。又云：李斯作《倉頡篇》。小

徐混合爲一云：《史篇》謂所作《倉頡》十五篇也。語難通。毛本於所作之上刓增史籀二字，更難通。

習　從白，小徐、《韻會・十四緝》引作白聲。桉，習字古有兩讀，彗古作簪，是白聲也。

翰　赤羽也下疑當有一曰毛長者，《文選・長楊賦》注引：毛長者曰翰。桉，下文：翬，尾長者。則翰爲毛長者也。文翰，宋本及《集韻・廿八翰》引作大翰，誤。翬雉，《王會篇》作皋雞，皋，一作皇。翬皋皇皆形近，郭注《釋鳥》引《周書》作彩雞。

翡　非聲下有脱文，《藝文類聚》卷九十二引有《周書》曰：成王時蒼梧獻翡翠。桉，蒼梧，《王會篇》作倉梧，許既引《周書》，則此及下文翠字所云出鬱林，似皆後人羼補，爲蒼梧鬱林地相近，不煩縷舉矣。又桉，此但偁《周書》，知唐初本尚未加逸字。

翁　《韻會・一東》引頸上有鳥字。

翕　《文選・思玄賦》注引翕熾也，未詳。

昜　飛盛葢誤，《玉篇》高飛皃，《廣韻》飛皃。據上篆翊飛皃，則《廣韻》得之。從冃，小徐作冃聲。

翊　小徐作羽盛貌。桉，羽字是。

翽　《卷阿》釋文引作羽聲也，別引《字林》作飛聲也。桉，鄭箋、《玉篇》皆云羽聲，疑此涉《字林》改。

翌　當作以羽翳。桉，翟俗翳字。

翇　當作讀若韍，《説文》無紱字。

翳　宋本篆作翳，此從反㠯，誤引《詩》，當作左執翳。桉，翿，俗翳字。

雒　當作忌欺也，《説文》無鵋鶪字，《釋鳥》釋文本亦作忌欺。

雟　許讀《釋鳥》與諸家異，《詩疏》引舍人云：雟，周名燕，燕又名鳦。孫炎云：別三名。郭以雟非即鳦。《詩》燕燕連文，故以燕下屬。許讀則云雟者周燕也，以周燕訓雟，未嘗以雟周連讀。《吕氏春秋・本味篇》：雋觾之翠。雋觾與雟燕相當。《曲禮》立視五雟，鄭注：雟猶規也。釋文：車輪轉一周爲雟。以周訓雟，與許正同。化爲子雟鳥。宋本及《釋鳥》釋文引無化字，小徐、《釋鳥》疏、《韻會・四支》引有化字，兩通。

旌　讀若方三字，葢校者所加。

雉　鳪雉，《説文》無鳪字，《韻會・四紙》引作鴇雉。

雊　當作雄雉鳴也，《高宗彤日》疏、《小弁》疏、《文選・長笛賦》注、《一切經音義》卷十、《類篇》皆引作雄雉。《小弁》：雉之朝雊，尚求其雌。既云求雌，則鳴者必雄雉矣。小徐、《韻會・廿六宥》引作雌雉鳴也，則誤涉鷕字。

離　黄上脱離字，《釋鳥》釋文、《藝文類聚》卷九十二引離黄連文。

雁　據説解，則篆體當作𠂤，其雁體僅于説解中及之，許書實有此例，議見《示部》齋字條。然雁取人聲，究屬聲轉。《韻會・十蒸》引作從佳從人，瘖省聲，無或人亦聲四字，則與雁鴈二篆語例相合，似《韻會》得之。

𩰫　此不與離爲重文者，以其色黎黑而黄。

雇　《説文》無鷃字，《廣韻・十姥》引老雇鴳也，與《鳥部》合。

雝　《御覽》卷九百廿四引雝屬下有一曰牟母，一名䍃。桉，《月令》疏引李巡《爾雅注》：鴽鶬，一名鴾母。

奞　自奮也，《廣韻・六脂》引作自奮奞也，一本引作自奞奞也。

萑　當作雉屬，説解中尠用古籀文，惟引古則用之。

雚　小當作雚，《後漢・班固〔傳〕上》注引鸛，鸛雀也，《御覽》卷九百廿五引作雚雀也。據二書訂之，知小爵必雚爵之誤。陸璣《義疏》以爲似鴻而大，明非小爵。乃其致誤亦必有由。《東山》箋：水鳥也。《文選・張茂先〈情詩〉》注引《韓詩》亦云：水鳥。計《説文》舊本或有作水字者，水小形近，轉寫因誤爲小耳。

舊　許流下十二字各本無。

𠂢　𠂢古文別，當是校語，𠂢非即別，音義近耳。

𠂢　《廣韻・二仙》引相當也下有今人賭物相折謂之𠂢，《説文》無賭字，云今人亦非語例，葢《廣韻》襍引他書以申説耳。闕讀若宀四字，疑當作從𠂢，宀聲。

犛　當作讀若霖，《說文》無霧字。

⿰羊兆　夷羊即羠，左右似非語例，當考。

羒　牂當作牡，《初學記》卷廿九、《御覽》卷九百二引作牡羊也，《釋畜》：羊牡，羒。

牂　牡當作牝，《初學記》卷廿九、《御覽》卷九百二、《韻會·七陽》引作牝羊也。《角部》：觟，牝牂羊生角者也。《釋畜》牝牂。《苕之華》傳、《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字林》皆同。

羖　宋本及小徐、《孟子疏》《廣韻·十姥》《集韻·十姥》《類篇》《韻會·七麌》引作夏羊牡曰羖，毛本改牡作牝。桉，《釋畜》：夏羊牡羭，牝羖。《賓之初筵》箋：羖羊之性，牝牲有角。《釋畜》釋文羖引《字林》云：夏羊牝。是羖爲牝也。郭注牡羭云：黑羝也。羝牡，則羖牝矣。惟《列子·天瑞篇》老羭張湛注作牝羊爲異。馬氏瑞辰云：下篆羯羊羖犗也，《一切經音義》引《三蒼》：羖，夏羊羖⿰羊歷也，亦羯也。必牡乃可爲犗。《易》：羝羊觸藩。張璠注：羝羊，羖羊也。羝羊爲牡，則羖羊爲(牡)〔牝〕可知也。如馬此說犗者必牡，今見畜豕者牝牡皆犗，知馬牛羊亦同，未可以犗爲牡羖之證也。張湛、張璠等注皆轉寫之誤，議依毛本。

羸　瘦當作⿰羊委，《御覽》卷三百七十八引作委也，卷三百八十六引作痿也。桉，下即⿰羊委篆，知委、痿皆⿰羊委之誤。

羌　西戎牧羊人也，宋本及小徐、《牧誓》釋文、《史記·匈奴傳》索隱、《大宛傳》正義、《御覽》卷八百卅三、《廣韻·十陽》《集韻·十陽》《韻會·七陽》引皆同，毛本刓改牧字作从，不可通。

矍　部首作瞿，此當言从瞿又持之，轉寫脱瞿字耳。《泮水》釋文憬引《說文》作⿸广慮，此穬必懭之誤，當作讀若《詩》曰⿸广慮彼淮夷之⿸广慮，視遽貌。《文選·東都賦》注引作驚視貌。按，矍遽以同聲爲義，則視遽爲長。

鳳　龜背，《釋鳥》釋文、《卷阿》疏、《左傳·莊廿二年》疏、《釋鳥》疏、《初學記》卷卅、《御覽》卷九百十五、《韻會·一送》引皆同，宋本作虎背，誤。崐崘當依河下、泑下作昆侖，《說文》無崐崘字。風穴，《左傳疏》《釋鳥》疏、《初學記》《御覽》引作丹穴。桉，《釋地》有丹穴，《南山經》：丹穴之山，有鳥焉，名曰鳳皇，則丹穴爲長。

鵬　小徐無亦字。桉，《莊子》釋文引此爲古文鳳字，明非出《說文續添》也，無亦字是。

鸞　《御覽》卷九百十六引周下有書字，議補。

鷫　《續漢·五行志二》注引五方神鳥下無也字。桉，此冒下文，無也字是。

鵻　《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引作鵯，《六書故》弟十九引唐本從鳥從隼，《玉篇》亦作鵯。余疑鵯體乃唐人校改，議依二徐。

隼　《六書故》弟十九引唐本作從隹從卂省，又引李陽冰云：隼，卂省聲。余疑唐本即依陽冰改，非原文也。一曰鶉字，《說文》有雜無鶉，語例亦未合。《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引《廣雅》：鵻，鶉也。以鶉訓鵻，葢鶉爲鷻之省文。《采芑》疏、《釋鳥》疏引《說文》：隼，鷙鳥也。《廣韻·十七準》同，議改云：一曰鷙鳥也。

鷚　毛本刓改篆體作⿱鷚鳥，又刓改龠字作鸙，《說文》無鸙字，《釋鳥》釋文鸙引《說文》作蘥。桉，《艸部》：蘢，天蘥也。明此亦蘥。

鶒　《御覽》卷九百廿六引五色皆備下有一曰雕。

鴞　鴟當作⿰氐隹，說解中尠用古籀文。

鴃　鋪豉也，衆本及小徐寫本同，毛本刓改鋪字作餔，葢依《爾雅》及《玉篇》也。

鶠　《御覽》卷九百十五引鳳上有即字。

鴶　《說文》無暝字，宋本及小徐作暝。

鶩　《藝文類聚》卷九十、《御覽》卷九百十九引作野鳧也。此作舒鳧，葢校者依《釋鳥》改。《釋鳥》疏引李巡云：野曰鳧，家曰鶩。與許義小異，許直以鶩爲野鳧，舒野同聲也。

鷖　此即在渚之異文。渚，梁聲之轉，可與下文協韻。許書莫、莽從茻聲，攺讀與撫同，矍讀若郭，舞古作⿱丮迅，撫古作⿺辶迅，可以互證。

鶪　小徐作鶪鶹也，無鳧屬二字。臣鍇曰：案《字書》：鳧屬也。今桉《文選·南都賦》注引與大徐同。

鷸　此未審何書，《韻會・四質》引作《逸周書》，葢據《漢書注》改，今《周書》無此語也。《五行志》中之上，師古引《逸周書》：知天文者冠鷸。（冠），《匡謬正俗》卷四又引以爲《逸禮記》，同出一口，彼此不符。《續漢・輿服志下》引《記》曰：知天者冠述，知地者履絇。則少一禮字。

鱸　《一切經音義》卷廿引作鱸鷗，水鳥也。

鱸　《韻會・二冬》引作鱸，鱸鼈，葢謂鱸即《隹部》雝也，當考。

鱒　《韻會・十四寒》引作匪鱒匪鳶。葢小徐原本如此，大徐據下篆有爲鴽二形，因改爲匪鴽耳。鳶從弋聲，匪鱒匪鳶，與匪鱣匪鮪隔句協韻。鱒、鱣韻，鳶、鮪韻。《曲禮》：前有塵埃，則載鳴鳶。亦協韻。《四月》疏、《旱麓》疏皆引鳶，鷙鳥也。則舊《説文》當有鳶字，隸變相承或作鴽。《左傳・昭十五年》：以鼓子鴽鞮歸。《漢・五行志》中之下有鴽焚其巢，《地理志下》交趾有朱鴽縣。《梅福傳》：鴽鵲遭害。《隸釋・張公神碑》《急就篇》皇象本皆有鴽字，取戈聲，戈取才聲，古讀戈才弋大同，亦鳶從弋聲之證。姚氏謂所議是，孫氏謂所議非。王氏念孫，今世之精小學者也，亦謂所議非。云：匪鱒匪鳶，不必隔句韻，則載鳴鳶不必韻。又云：鳶鴽皆譌，當作鳶，取戈聲。余未敢遽從，然前議竟爲所奪，今得之矣。大徐云并非聲，一本从竝，則大徐所據本有作鳶體者。鳶從鳥，從竝，象形，亦聲。竝讀若乖，轉讀與天、淵韻，此即得之大徐本，不俟援他書補改者。或難云：前議作鳶，當與雉爲重文，今不用鳶而用鳶，又當與雇爲重文，何得在《鳥部》也。余謂雊，雄雉鳴。鴝，鴝鵒。雊，石鳥。鴝，鴝鵒。許書大例有合爲一字者，亦有分爲二字者，議從一本。

鴽　此鶉字也，不見于經，而《西山經》《漢・鄒陽傳》有之，議兼從大徐所據之兩本，于鴽前補鳶篆，而鴽傳亦不刪。

鷐　篆體當作鷐，《晨風》釋文駁引《説文》作鴆。小徐晨作鷂。桉上篆鷂，鷂風也。

鷩　孤當作公，《司服》：侯伯之服，自鷩冕以下如公之服。孤之服，自希冕以下如子男之服。

鴆　鳥似，《顔氏家訓・勉學篇》引作雀似。

鶾　《田部》畬下引《魯郊禮》，疑此魯郊下亦當有禮字。

烏　《御覽》卷九百廿引作孝烏也。桉，王莽改烏傷縣爲孝烏，則孝烏當有成文。

舄　鵲即舄，而云鵲也，必有脱文。孫氏星海云：舄在《烏部》，疑當云烏鵲也。

誰　《初學記》卷卅引從隹昔下有聲字。

焉　羽蟲之長，宋本作之屬。

又卷四下　糞　矢當作菌。矢者假借字，《艸部》：菌，糞也。從冀省。《肉部》冀從囟，象形。囟中之米即采，則手爲古菌字矣。許書重文之散見于説解中者，此又其一。

龔　從云，云，逆子也，衆本皆同，毛本刊改作從𠂤，𠂤，逆子也，與篆體及小徐、《韻會・四寘》引合。

幼　《御覽》卷三百八十四、《韻會・廿六宥》引作小也。

𠂤　當作𠂤。桉，《殳部》作叟，《斤部》作𣪊，足以明之。亦字衍。

𠂤　當作𠂤，此誤多一畫，則與《申部》重出。

玆　大徐兹在《新附》，《左傳・僖廿八年》疏引《説文》彤從丹，兹從玄，則舊本有兹篆。或以兹爲旅之近字，恐非。

予　《匡謬正俗》卷三、《韻會・六魚》引作相推予也。

舒　《文選・七命》注引作申也。

敫　《史記・王子侯表》索隱引作讀如躍。

叟　從己，小徐作乙聲，《通釋》以爲甲乙之乙。

爭　《一切經音義》卷廿四引作彼此競引物也。

爰　《一切經音義》卷九引作有所據也。

奴　小徐從歹下有歹亦聲。

叡　奴，深堅意也，宋本作奴，揆堅意也，毛本於奴深之上刊補叡字，葢依小徐。桉，皆有誤，小徐竇作實。

叡　《華嚴音義》卷七十八以爲籀文㕣字，如慧苑説，則當作《井

部》重文。

卣　櫱岸之櫱，當作櫱牙之櫱。《米部》：櫱，牙米也。大徐語謬，篆變古文，𠂤體古旁復下𠂤，非中含一也。





𠂤　他部偏旁皆作𠂤，此誤多上畫，丷與卜相當也。



殊　《左傳·昭廿三年》釋文引死也下有一曰斷也。

殟　《一切經音義》卷七、卷十二、卷十三引作暴無知也，此云胎敗，蓋涉殰字之説解而誤。

殂　宋本及抄本小徐作勛乃殂，無放落二字。《集韻》《類篇》但無落字。

殲　小徐、《韻會·十四鹽》引無傳字，此《莊十七年》經也，議依小徐。

殫　小徐、《韻會·十四寒》引作極盡也。《文選·赭白馬賦》注引作盡也，無殛字。《釋木》釋文引《字林》亦云：極盡也。



殭　據説解羸聲，則篆體當作[illegible]，宋本作从羸，一宋本作从羸，皆脱聲字。小徐作羸聲。

冎　《説文》無剔字，當作鬄。《士喪禮》：四鬄去蹄。注：鬄，解也，今文鬄爲剔。

髀　股下脱外字，《釋畜》釋文、《文選·七命》注、《一切經音義》卷三、卷十二、卷十四、卷十九、卷廿四、《御覽》卷三百七十二引作股外也。桉，下文胯，股也；股，髀也。《尸部》：屑，髀也。云股外者，前爲内，後爲外也，外字議補。

髕　耑當作骨，《一切經音義》卷三、卷四、卷五、卷七、卷十二，《華嚴音義》卷七十三引作𠜱骨。

骫　《列子·黄帝篇》釋文引作骨曲直也，疑有誤。

[illegible]　《説文》舊本肉字在左右上下皆作[illegible]，議見《示部》祭字條。

胎　《一切經音義》卷七、卷十三引作二月，諸引皆作三月，當考。

肓　心上鬲下誤，《左傳·成十年》疏引作心下鬲上也。肓之下亦誤，當依今《傳》作肓之上。

肺　《一切經音義》卷四、卷廿引作火藏也，最是舊本。許君用古文説，故《心部》云土藏也，博士説以爲火藏。今此肺脾肝三篆下皆校者擅改耳。《月令》祭先脾，疏引《五經異義》云：《今文尚書》歐陽説：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古尚書説》：脾，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腎，水也。許君謹桉：《月令》春祭脾，夏祭肺，季夏祭心，秋祭肝，冬祭腎，與《古尚書説》同。《説文》與《五經異義》互相表裏，皆主古文説。《吕氏春秋·十二紀》注云：一説脾屬木，肺火，心土也，肝金也，腎屬水。《淮南·時則訓》《精神訓》注皆同，是高誘亦用古文説。《精神訓》云：肺主目，腎主鼻，膽主口，肝主耳，故膽爲雲，肺爲氣，脾爲風，腎爲雨，肝爲雷，而心爲之主，與古文説亦同。

脬　小徐、《一切經音義》卷三、卷十一引作旁光也，膀非此義。

膺　《後漢·張衡傳》注、《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引作匈也。《勹部》：匈，膺也。或作胷。無胷字。

肊　當作匈骨也，宋本及《五音韻誼》《御覽》卷三百七十一、《集韻·廿四職》《類篇》引作胷骨也，此作胷肉誤。





齎　肶當作𣪘，《一切經音義》卷廿五、《廣韻·十二齊》引作𣪘齎，《囟部》：𣪘，人臍也。肶非此義。

脽　小徐、《御覽》卷三百七十六、《韻會·四支》引作尻也，《尸部》：尻，脽也。轉相訓。

胯　《五經文字》卷上引作脺，以胯爲經典相承，議見《大部》夸字條。

胲　衍毛字，《一切經音義》卷二引作足大指也，無毛字。《莊子·庚桑楚篇》注亦無。

胄　《崧高》疏引胤也下有《禮》謂適子爲胄子，議補。

肖　《六書故》弟十二引唐本作脤肖也。桉，《漢·禮樂志》：罔不肸飾。師古曰：肸，振也，謂皆振整而飾之也。則唐本非。

脀　《韻會·十蒸》引作升也。桉，《特牲饋食禮》：宗人告祭脀。疏：脀者，升也，謂升特牲體於俎。蓋用許義。此作騃。《廣雅》：脀，癡也。語意略同。讀若丞三字，蓋校者所加。

膢　以二月，《古唐類範》卷百五十五、《御覽》卷卅三引作十二月。據《廣韻・十虞》云膢，飲食祭也，冀州八月，楚俗二月，則徐本未誤。《初學記》卷八引作冀州北部以月朝作食爲膢祭，與徐本異。曰離膢，《古唐類範》引亦如此，小徐、《韻會・七虞》引作曰膢，無離字。《御覽》引作曰貙膢，云貙，勅俱切，則貙字未誤。《漢書・武紀》：太初二年，膢五日。注引《漢儀》注：立秋貙膢。蘇林曰：貙，虎屬。常以立秋日祭獸王者，亦以此日出獵，還以祭宗廟，故有貙膢之祭也。

膝　嘉上脱膝字，議補。《晉語》：舅犯曰：毋亦柔嘉是食。明此以膝嘉連文。

肴　啖字必誤，《初學記》卷廿六引作裸肉也。桉，《殳部》殽，相裸錯也，可互證。小徐語議删。

畀　義不當從日，《汗簡》卷下之二引作坱，從土，疑是也。或謂⊙即肉，則與正篆重出，必非。

腯　《我將》釋文引無牛字。

胡　當作牛頤垂下也，此脱下字。《一切經音義》卷一、卷十、卷廿三、卷廿四引皆有下字。

胖　《五經文字》卷上云：《字書》無此字，見《春秋傳》，據此則胖篆似後人補入。

膊　膊之，《初學記》卷廿六引作搏之。桉，膊搏以同聲爲義，作搏是。

脘　小徐、《初學記》卷廿六引作胃脯也。此篆在脯醢類，作府誤，小徐無舊云脯三字。桉，此是校語，謂府字舊本作脯也。

膴　膴判，《内饗》《腊人》皆作膴胖，鄭大夫云：胖讀爲判。然但破讀未嘗改字，此徑引作判，所未審也。

腒　《論衡》：故稱堯若腊，舜若腒。與此正同。《穀梁・莊廿四年》釋文引作堯腊，舜始腒，則謂食物，恐非。

臡　《五經文字》卷中云：臡見《禮經》及《周禮》，《説文》《字林》竝作腝。據此，則舊本腝後恐無重文。

腶　當作延聲，此作延，與篆不合。

臊　《韻會・四豪》引作犬鮭臭也。桉，《周禮・庖人》：膳膏臊。鄭司農云：膏臊，豕膏也。杜子春云：膏臊，犬膏。康成從杜疏云：犬膏於義是也，豕膏於義非也。據《韻會》，則許與杜合，然恐《韻會》依《周禮注》改耳。

胦　《文選・魏都賦》注、《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卷十三引作少耎易斷也，小徐、《韻會・八霽》引作絶省聲。

㱃　此當是《説文續添》，《火部》有然字，何煩重出。

羸　此蓋裸蟲之本字，《集韻・卅四果》引作獸名。《玉篇》亦作獸名，今作贏，爛文也。或曰上象形，上皆有闕文。

肥　小徐作𠬜聲，大徐胺在《新附》，云：或从血。《老子・德經》釋文：河上作峻，一作胺，引《説文》赤子陰也。則舊本有胺篆，轉寫脱耳，議補。

筋　小徐多筋者下有從力象筋也，衍從字。

劊　《廣韻・十九侯》引作關西呼鎌爲劊也。桉，《方言》自關而西或謂之鉤，鉤即劊，同聲。

劃　《汗簡》卷上之二引此，以爲《説文續添》。桉，續添者，書名。大徐亦古文，卅一葢皆出《續添》，校者取《續添》字附記于古文之旁，而加亦以别之，轉寫疑爲脱文，因羼入。然有本非《續添》而後人例加亦字者，如鵬、杌、梓之類。又有亦字宜在第一古文，而校移於第二古文者，如[illegible]之類，惟精審者能辨之矣。

切　《一切經音義》卷十九引作割也，刊也。

剥　小徐、《韻會・三覺》引作從刀，彔聲，一曰彔，刻割也。《泰誓》疏引作一曰剥，割也。桉，下文割，剥也。轉相訓。當言从刀，彔聲，一曰剥，割也。

削　小徐作一曰窒也。桉，窒誤。

刷　《韻會・八黠》引作禮有刷巾。桉，布誤。

剃　以《甘誓》爲《周書》，校改者之荒經如此。

劗　宋本篆作[illegible]，此從二刕，誤。

釗　小徐、《韻會・二蕭》引作從刀，金聲。

剔　小徐、《韻會・四寘》引作刖鼻也，《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卷十九、卷廿一引作決鼻也。桉，刖決兩通，刑乃刖之誤。

券　契疑皆作栔，《㓞部》：栔，刻也。《大部》：契，大約也。則券之大者也。小徐、《韻會・十四願》引故曰契下無券字，《一切經音義》卷十三引作以刀判其旁，故曰契也。《御覽》卷五百九十九引作以刀刻其旁，故曰契也。

栔　《韻會・八霽》引作從木，㓞聲。

耕　《韻會・八庚》引古者井田下有故從井。

耟　耟义，宋本及小徐作册，又《集韻・十二𠀤》引作卌。又桉，當作卌义。《林部》：卌，數之積也。卌义者，多齒义，今俗謂之拉杷，聲相同也。

耟　《説文》無穢字，當作薉。

𦅫　小徐揮作撣。桉，𦅫撣以同聲爲義，《太玄經》：撣繫其名。撣，觸也，疑撣是。《説文》無隔字，當作傿。《地理志》：陳留有傿縣。《郡國志》：梁國隔，故屬陳留。

觢　《易・睽》釋文引作角一俛一仰，别引《子夏傳》云：一角仰也。今此及觭篆下説解互易，葢後人校改。大徐語謬，契不從㓞聲乎，議删。

觭　疑當作一角仰也，今此角一俛一仰乃觢字之説解，校者依《字林》移此，以合今《釋畜》耳。《字林》引見《釋畜》釋文。

觕　小徐爿聲下有讀若租觕。桉，《公羊・隱元年》解有麤觕，則租乃粗之誤，葢許言讀若粗也，粗、爿聲之轉。

觸　抵當作牴，小徐、《韻會・二沃》引作牴，《牛部》：牴，觸也。轉相訓。

觲　《説文》無低字，當作氐仰。小徐《詩》曰上有讀若二字。《角弓》釋文騂引《説文》作弮，則六朝舊本作讀若《詩》曰弮弮角弓。

觚　《釋畜》皆踴觢，疑許所見本與觚相當，踴、觚同聲也。

衡　《封人職》文也，《詩》當作《周禮》。

觯　《事類・弓賦》注引作出胡尸國。《藝文類聚》卷六十引作出胡休夕國。《御覽》卷三百四十七引作出胡尸國，注：一曰出休尸國。休尸，疑即休屠。《漢・郊祀志》祭休屠王，葢北狄古國號也。《史記・相如傳》注：郭璞云：角觯，似豬，角在鼻上，堪爲弓。又鮮卑出角觯牛，見《後漢》本傳。

觟　《韻會・十一馬》引作牝羊角者，無牂生也三字。

觛　卮下云：一名觛。葢觶與卮通。

𩰫　𩰫古文誖字，當是校語。《言部》以爲籀文，未審孰是。

清・陳昌治《説文校字記》　弟四上

《目部》眮，徒弄切，徒誤徙。　瞀，莫候切，候誤矦。　睼，他計切，他誤也。看，睎也，也誤之。

《鼻部》鼻，父二切，父誤入。

《羽部》翰，从羽，倝聲，倝誤幹。　翭，羽初生皃，生誤三。

《隹部》雊，古候切，候誤矦。

《羊部》羥，烏閑切，烏誤鳥。

《鳥部》鳳，鸛顙鴛思，顙誤鷞。

弟四下

《予部》予，余吕切，吕誤臣。

《叉部》叉，讀若《詩》摽有梅，摽誤標。

《奴部》[illegible]，从奴从目，从谷省，誤作[illegible]。

《筋部》笏，重文腱，或从肉建，脱肉字。

《角部》觶，《鄉飲酒》角也，鄉誤饗。

卷五

清・段玉裁《汲古閣説文訂》　五上

竹部[illegible]　讀若絮。

兩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謚》皆作絮。毛本改作絮，小徐亦作絮。

[illegible]　《春秋傳》曰：澤之自篽。

兩宋本、葉本及毛本作目。趙本、《五音韵謚》《集韵》《類篇》皆作

自，疑目字近是。

[illegible] 鉉等按，孫愐引《説文》云喜也，从竹从犬，而不述其義。宋本、葉、趙本皆作犬，毛本作大，恐惑人，故箸之。



鼓部 [illegible] 《詩》曰鼛鼓不勝。

兩宋本、葉本、宋刊《五音韵誌》《類篇》《集韵》及小徐皆作不，趙本及明刊《五音韵誌》作弗，毛本從之，非也。



皿部 [illegible] 飯食之用器也。

舊本及《集韵》《類篇》皆同。毛本依小徐飯作飲。



五下

食部 [illegible] 周人謂餉曰饟。

兩宋本、葉、趙本及《集韵》《類篇》皆同。毛本曰饟譌作曰釀，葢初刻時已誤。



[illegible] 《爾雅》曰餀謂之喙。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誌》《集韵》《類篇》皆同。《説文》無餯字，則作喙，是也。今依小徐剜改喙作餯，以合於今《爾雅》，豈許所料乎。小徐此等恐是傳寫之誤耳。

缶部 [illegible] 讀若筩莩，又苦候切。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誌》皆同。筩莩者，《漢書》所謂葭莩。師古注曰：莩者，蘆筩中白皮，至薄者也。又者徐鉉語，謂許讀若莩，則芳無切矣。又讀苦候切也，今剜改筩字爲筩，葢因小徐本模糊之，故改又字爲同字，亦依小徐也。同字爲長。

矢部 [illegible] 語以詞也。

初印本如此，各本皆同。惟《集韵》《類篇》以作已爲是。已，止也。語於此止也。《廣韵》亦作已，今依小徐剜改作已，不誤。《説文》只下亦云語已詞。

[illegible]部 [illegible] 从[illegible]，㞷聲。

按，葉本篆體及説解皆不誤。周氏宋本篆體亦不誤，惟㞷聲譌作生聲耳。㞷从[illegible]，在土上，讀若皇，故[illegible]又作葟也。趙本及《五音韵誌》及毛本篆體从[illegible]，又云生聲，誤甚。

韋部 [illegible] 茅蒐，染韋也，一入曰韎。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集韵》《類篇》、宋刻《五音韵誌》《五經文字》皆同。今剜改入字爲又字，葢因小徐本、趙本及近刻《五音韵誌》作又也。考《毛詩・瞻彼洛矣》傳曰：韎者，茅蒐，染韋也，一入曰韎。句絶。韐，逗。所以代韠也。一入曰韎，即《爾雅》之一染謂之縓，今之紅也。今《毛傳》譌舛不可讀。一入之文，猶見於《正義》所引定本，且賴《説文》可以據挍，而宋人早有改《説文》之一入爲一，又以合《毛傳》之誤者，可痛也。詳見《儀禮漢讀攷》。又按，今小徐本作一又，此俗人依俗本改也。《韵會》多用小徐本，作一八，則小徐未誤。

夂部 [illegible] 从乃从夂，益至也，从乃。《詩》曰：我夃酌彼金罍。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誌》皆同。今剜去从乃二字，版有空白，此則是矣。从乃即从乃，不當複出。竊謂當作从夂从乃，乃夂益至也。如此方合。

清・錢坫《説文解字斠詮》卷五　竹部

[illegible] 析竹笢也。从竹，余聲。讀若絮。本作折竹，誤也。《玉篇》作析竹。《方言》：析竹謂之筡。徑改。

[illegible] 飤牛筐也。从竹，虡聲。方曰筐，圜曰籓。《月令》：治曲植籧筐。《吕氏春秋》作具栚曲籓筐。《淮南子》具樸曲筥筐。

[illegible] 飤馬器也。从竹，兜聲。本此飤馬，與上飤牛，皆誤作飲，今以意改。《方言》：飤馬橐，自關而西或謂之裺篼，或謂之幠篼。



[illegible] 綴衣箴也。从竹，咸聲。《左傳》：以蕆陳事。杜預注：蕆，敕也。鈕布衣玉汝以爲即箴字。《國語》：厚戒箴國以待之。韋昭注：箴，敕也。其訓同字，以艸書傳譌。説是也。附録之，以見惟善讀書者能得間焉。



笛 七孔筩也。从竹，由聲。羌笛三孔。《風俗通》云：七孔。《笙師》注：杜子春云：今時所吹五孔竹笛。《長笛賦》易京君明識音〔律〕，故本四孔加以一。是五孔乃京房所加也。此七字誤。

丌部



[illegible] 置祭也。从酋，酋，酒也，下其丌也。《禮》：有奠祭者。此

云置也，祭也。《詩》：于以奠之。是置也。《書》：奠高山大川。毛傳：祭也。《山海經》奠皆謂祭。

曰部


獄之兩轡也。在廷東，从棘，治事者，从（具）〔曰〕。此兩造具備之造。許君治事字作棘，後人皆作曹。兩造字作曹，後人皆作造。兩異。

壴部


夜戒守鼓也。从壴，𠂤聲。《禮》：昏鼓四通爲大鼓，夜半三通爲戒晨，旦明五通爲發明。讀若戚。《鼓人》：凡軍旅，夜擊鼜。注：鼜，夜戒守鼓也。《司馬法》曰：昏鼓四通爲大鼜，夜半三通爲晨戒，旦明五通爲發昸。《掌固》：夜三鼜以號戒。注：杜子春讀鼜爲造次之造，謂擊鼓行夜戒守也。《春秋傳》所謂賓將趣者歟。趣與造音相近，故曰終夕與燎。康成謂鼜，擊鼜警守鼓也，三巡之間，又三擊鼜。《鎛師》：凡軍之夜三鼜，皆鼓之，守鼜亦如之。注：守鼜，備守鼓也，鼓之以鼛鼓。杜子春云：一夜三擊，備守鼜也。《春秋傳》所謂賓將趨者，音聲相似。《眡（燎）〔瞭〕》：鼜愷獻亦如之。注：杜子春讀鼜如憂戚之戚。《左傳》：賓將趭，主人辭，賓親執鐸，終夕與于燎。杜預注：趭，行夜設火燎以備守。又陪臣干趭。注：干趭，行夜。此干趭《史記》作爭趣，鼜即譟字。凡鼜讀如造，又如趨，又如趣，又如戚。依許君書，則一作譟，一作趭。葢鼓名爲譟，擊之爲趭也。本書多此例。鄭康成以爲鼜用鼛鼓，《尒疋》大鼓謂之鼛，故此云大鼓。鄭云：大鼜。又干趭，《國語》即扞衛。韋昭以爲夜則扞衛，謂羅圍狗附也。張羅圍，去壘五十步而陳，周軍之前後左右，橫弩注矢以誰何，謂之羅圍。又二十人爲曹輩，去壘三百步，畜狗其中，或視前後左右，謂之狗附。皆昏而設，明而罷，是扞衛乃軍中之事，故云耳。


鼓聲也。从壴，彡聲。彭之從彡，猶彤之從彡也。彭爲鼓聲，與《詩》鼛鼓逢逢同。本書彡字無定音，當各從其類解之。

豈部


欺也，訖事之樂也。从豈，幾聲。本書無欷字，依《尒疋》應即汔。《詩》：汔可小康。箋：汔，幾也。是曦即今之既字耳，如《易》既雨既處，《詩》既見君子等。古皆訓已，已亦汔事之詞。又《公羊傳》：既者何，盡也。《穀梁傳》：盡而復生謂之既。皆爲汔義同。既爲小食，非此訓。

虍部


虎行兒。从虍，文聲。讀若矜。此矯虔。字當如令矜之矜。

皿部

憂也。从血，冂聲。一曰鮮少也。本書卹、恤並云憂也，各從其字解之。今俗謂少爲一卹，猶言一少然也。

井部


罰罪也。从井从刀，《易》曰井，法也，井亦聲。當云刑罰者辠也，今《易》無此語。

皀部


飯剛柔不調相箸。从皀，冂聲。讀若適。《廣韻》云：餅堅柔相箸。此云不調，似誤。此適口字，《史記》：殺子以適君。義當用此。

食部


饑也。从食，兼聲。讀若風漐漐。一曰廉潔也。廉潔字應作此。《穀梁傳》：一穀不收謂之嗛。《韓詩外傳》作餤。然則饑當爲饑。

會部


日月合宿爲朁。从會从辰，辰亦聲。疑當作會亦聲。《廣韻》音黃外切，此《左傳》日月之會字也。借用會者，便書寫耳。

矢部


春饗所躲矦也。从人，从厂，象張布；矢在其下。天子躲熊虎豹，服猛也。諸侯躲熊豕虎，大夫躲麋，麋，惑也。士躲（豕）〔鹿〕豕，爲田除害也。其祝曰：無若不寧侯，不朝于王所，故抗而躲汝也。《司裘》：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諸侯則共熊侯、豹侯。卿大夫

則共麋侯。注：故書諸侯則共熊侯、虎侯。杜子春云：虎當爲豹。此云諸侯熊豕虎者，依故書云然。諸侯不當射豕，豕字後人誤入。其祝，《攷工記》文也。《鄉射記》：士布侯，畫以鹿豕。士不大射，故《司裘》無文。

麃部

麃　蓼榮也。从麃，㞢聲。讀若皇。《尔疋》曰：麃，蓼也。徐本從生，非也，應從㞢。本書㞢讀爲皇，今《尔疋》：㞢，皇也。即皇。此引皇與麃近，徑改之。㞢　麃或从艸皇。

韋部

韐　履後帖也。从韋，段聲。《廣疋》：韐，履跟後帖。無韐字，此疑後人譌入。緞　韐或从系。此從系之緞，當即《急就》文之緞也。

韇　收束也。从韋，耤聲。讀若酋。《漢書》：于時爲秋。秋，韇也，物韇斂乃成熟。韇　韇或从要。𦎫　韇　或从秋手。此字又見《手部》，引《詩》百祿是揪。今作遒，傳：遒，聚也。

清・姚文田、嚴可均《說文校議》卷五上　箭　小徐篆體作箟，《藝文類聚》卷八十九、《御覽》卷九百六十三引作矢竹也，小徐作靑聲。

箷　楛涉今書改也，《木部》引作枯。

簜　《釋艸》釋文引作《尚書》曰筱簜既敷是也。桉，偁《尚書》，知六朝舊本未加虞、夏、商、周字，引《書》末有是也，許書語例往往如此，校者概删之。

箴　小徐作籀文，微省，此云从微省，皆忘有敝字。

篙　《釋艸》釋文引萌下有生字。

箊　宋本及《韵詁》、小徐作讀若絮。

籀　《左氏》無此語，疑即其繇曰。

籍　《說文》無簿字，《左傳・序》疏引作部書也，部者，箄之爛文。

劉　此及瀏皆從劉聲，《說文》無劉篆，必轉寫脱之。或謂即《金部》鎦，或謂即《詩》彼留子嗟之留，皆非也。議見《刀部》末條。

笕　《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引作竹次也。

等　平也下當有亦聲二字，校者疑其非聲，輒删之。《廣韵》：多改切。《笕子》：視其不可使，因以爲民等。《韓非子》：主妄無等，必危嫡子。賈子《新書》：兩者不等，各由其母。等與使、子、母協韵，是寺聲也。

笵　《一切經音義》卷二引作古法有竹形。桉，當言竹型，此作刑，誤。

籑　巽古文巫字下當有籑或从巫。燮下云：籀文燮从羊。𩵦下云：𩵦或从肉。罨下云：古文罨下从厷。許書重文之附見說解中者，語例如此。《口部》噬、《水部》瀡皆從筮聲，明此有重文筮體也。

䲔　《御覽》卷八百廿五引作從角，閒聲。

笮　《韵會・十一陌》引梵下有之字。

籧　《一切經音義》卷十七、《韵會・七曷》引粗作麤。

籧　取粗去細，誤。《一切經音義》卷六、《韵會・四支》引作除麤取細。

筥　當作箵也。

篙　《一切經音義》卷四、卷十二、卷十四、卷十六、卷十七、卷廿、卷廿四、《韵會・一先》引判竹上無以字。

籗　小徐籗篆後又出篧篆，云：籗或從雚。葢兼收異本。余謂雚乃隸省，當以篧爲是。

箇　小徐固聲下有讀若箇，必有誤。《六書故》弟廿三引唐本：箇，竹枝也，或作个，半竹也。鼏說之謂籀文亦有个字。余疑唐本或李陽冰所改，未敢定從。然據小徐讀若，亦足明大徐有删節矣。

笈　《韵會・三肴》引，竹索也下，有一曰籥之小者曰笈。

簋　盛肉竹器，《韵會・二蕭》引作盛食器，誤。《周禮・牛人》鄭司農云：簋，受肉籠也。

篽　《左傳・隱三年》疏、《韵會・六語》引作飯牛筐也。此作飲，誤。筐非飲器。《玉篇》《廣韵》作飤，亦通。

筧　《玉篇》：飼馬器也。《說文》當言飤馬器也。飼即俗飤字。《方言》：飲馬橐。亦飤之誤，橐非飲器。

笪　小徐作竹也，蓋爛文。《一切經音義》卷十七、卷十八引作箬也，又申説云箬音若，竹皮名也，則舊本是箬字。今此作笞，蓋據下即笞篆，《廣雅》：笪，擊也。因改耳。

筒　《一切經音義》卷二引作無底簫也。

琯　古者玉琯以玉，不詞。《韵會·十四旱》引作古者琯以玉，疑當言古文管从玉。《韵會》引無从玉官聲，蓋小徐舊無此句。

笛　筩當作龠，《初學記》卷十五、《一切經音義》卷十六引作七孔龠也。《文選·長笛賦》注引作長一尺四寸，蓋龠也下舊有此五字。小徐語謬，胄不從由聲乎，議删。

筑　以竹曲，誤。《文選·吴都賦》注引作似箏，五弦之樂也。

箏　鼓弦竹身，誤。《御覽》卷五百七十六引作五弦筑身樂也。桉，《宋書·樂志》引《風俗通》云：筑身而瑟弦。《初學記》卷十六引《風俗通》云：五弦筑身。

簹　當作𥫗聲，據許書重文往往附見于説解中，則𥫗聲下當有簹或从𥫗。《心部》簹從簹聲，明此有重文簹體，否則，《心部》誤也。

簙　烏胄當作烏曹。《論語疏》《蓺文類聚》卷七十四、《一切經音義》卷二、卷廿五、《韵會·十藥》引作烏曹。桉，《世本》作胡曹。

篳　《廣韵·五質》引作籓落也，藩非此義。

籔　《漢書·元紀》注引者字在所上。

篽　目篽，小徐、《五音韵誸》作自篽。桉，自當作舟。隸書舟爲舟，與自形近，因誤。《昭廿年傳》：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許君約文，彼鮫字則重文魰之誤也。

畀　當作由聲，宋本不誤。

奠　《韵會·十七霰》引《禮》有奠祭下無者字。

𡕒　《韵會·六麻》引作從左，𠂢省聲，蓋衍省字，否則當作𠂢省聲。

𡕒　《自部》𨸏从差聲，疑此《左部》末舊有𡕒篆，云：二左也。

巨　小徐、《韵會·七麌》引手持之下有形字。

𠀀　此疑校者所加，巨、𠀀用筆小異，何煩重出。

巫　舞降神下衍者字，小徐、《一切經音義》卷十六、《御覽》卷七百卅四、《韵會·七虞》引皆無。

曆　篆體當作曆，説解當作从厤，厤，調也。《通釋》：厤音歷。今此從麻，則無調義，《周禮·遂師》及窆抱磿，蓋即此字。

甚　从甘，甘誤。宋本作从甘。从，《韵會·廿七寢》引作從甘匹。

沓　縣上脱氏字，《地理志》：沓氏縣屬遼東。





𨛜　籀文蓋作𨛜，故云不省。桉，此亦重文之附見于説解中者，西仍聲之轉，郇讀若泓，𨛜讀若几，蔆司馬相如作蘧，與此正同。大徐以爲非聲，誤。



𠃌　當作讀若訶，《説文》無呵字。

奇　从可下當有亦聲。

兮　《韵會·八齊》引作語有所稽也。

號　小徐、《韵會·四豪》引作從号，虎聲。桉，當言从号虎，号亦聲。

亏　《韵會·七虞》引作其气平也，無之字。

𠷎　《召誥》：越三日丁巳。與此小異，或此在亾篇也。

吁　大徐語議删。《一切經音義》卷三引吁，驚語也，則唐本吁在《于部》，彼重出耳，非此重出。

嘗　《廣韵·十陽》《韵會·七陽》引作口之味也。

喜　樂字後人校改，《釋詁》疏引作不言而説也。《御覽》卷四百六十七引作不言而説曰喜。

歖　《欠部》有歖篆，此當作𣪘。據説解云从欠，明古文不從口而從欠也。與歡同下脱意字，議補。

彭　大徐語謬，形、彭聲亦相遠。《易林》協韵，侵、陽互通，余作《説文聲類》引證已備。許書譀俗作誌，小徐所見本香從甘聲，或彭字得取彡聲也。



鼓　小徐篆體作鼓，通部如此。桉，《弓部》弢下云：從𠬝，與鼓同意。大徐新加標目，亦作鼓，則小徐是也。説解从壴支，當作从壴𠬝。

鼖　小徐從鼓，卉聲。

鞼　小徐從革，賁聲。

鞈　《革部》已有鞈，防汗也。此重出。

豈　當作敚省聲。

⿰豈幾　《釋詁》：⿰豈幾，汔也。大徐語是。

梪　《韵會・廿六宥》引以爲豆之或體。

⿱艹豈　當作菉聲。

⿱艹豈　《孟子疏》引作屈木盂也。

豐　从豆象形下，當有⿰丰丰聲二字。《六書故》弟廿八引唐本：从豆从山，⿰丰丰聲；蜀本：⿰丰丰聲，山取其高大。余謂豐中之山，但象形耳。鼎彝器銘作豐，必非山水之山。《大射儀》有豐，鄭云：其爲字從豆，⿰丰丰聲，蓋《禮經》原作古文⿱艹豐，鄭注原作⿰丰丰聲，後人乃就豐體改鄭之⿰丰丰聲爲⿰丰丰聲耳。⿰丰丰即丰之重文，議見《生部》丰字條。

⿰虍盧　此何所闕，蓋舊本闕反切。

虍　小徐皆從虍下，有讀若《春秋傳》曰虍有餘。桉，《傳》無此文，疑當作《春秋傳》有虍⿰牛余，當在象形下衍讀若曰三字。虍⿰牛余，即《宣四年傳》於菟之本字。虍，虎文也。⿰牛余，黄牛虎文也。故鬬穀、於菟字子文。或云《公羊昭卅一年傳》盱有餘，當作讀若《春秋公羊傳》曰盱有餘。孫氏、陳氏鱣謂前所議是，王氏念孫謂後所議是。

虔　矜疑作矜，議見《矛部》矜字條。

虘　小徐作酇縣。桉《邑部》：鄘，沛國縣。《地理志》作酇，師古曰：此縣本爲鄘，借酇字爲之耳。則大徐爲長。

虎　《韵會・七麌》引作從虍從人，虎足象人足也。無末象形字。

虒　《韵會・四支》引角者下，有能行水中，無也字。桉，《廣韵》亦云能行水中。

皿　飲食，宋本及《韵謚》《集韵・卅八梗》《類篇》《韵會・廿三梗》引作飯食，小徐、《御覽》卷七百五十六引與毛本同。

盂　小徐、《後漢・明紀》注、《御覽》卷七百六十、《韵會・七虞》引作飲器也。桉，飯誤。

盛　小徐、《御覽》卷七百五十六引，無以祀者三字。

齍　《御覽》卷七百五十六引在作之。

醢　《文選・祭古冢文》注引酸作酢。

⿱⿰皿盐　《韵會・廿八感》引作《禮》有⿱⿰皿盐醢，無記字。桉，此《醢人職》文，當作《周禮》。

⿰糹幾　《韵會・五微》引篆體作⿰糹幾，引説解無刉字，幾聲作幾省聲。

⿱⿰皿盡　小徐末有讀若憘。

⿱⿰皿盡　當作从⿱⿰皿夂省。

盍　小徐、《韵會・十五合》引作大聲。桉，蓋字從盍聲，是大聲也。

又卷五下　彤　此當是《説文續添》。桉，下文刖，丹飾也，彤即彤字，而以爲丹，錯識耳。

肜　小徐、《韵會・二冬》引彡其畫也下有亦聲二字。

阱　陷上脱大字，《一切經音義》卷一、卷二、卷十七、卷十八、卷十九、卷廿四引作大陷也。

皀　據云又讀，則上文必有闕脱。《烏部》鵖從皀聲，《火部》熄從皀聲，讀若馰。與此凡有三讀。

鬱　《蓺文類聚》卷八十一、《御覽》卷九百八十一引無百廿貫三字，疑彼有删節，廿即二十并之廿。

⿱⿰皿盡　以釀，《初學記》卷廿七、《御覽》卷八百四十二引作所以釀鬯。矩聲當作榘省聲，《説文》無矩字。

⿰⿱艹吏　吏、迅聲之轉，與允從㠯聲、存從才聲同。

⿱⿰食皀　小徐皆從食下有讀若粒。

⿰食⿱⿰皿夲　大徐語謬，⿱⿰皿夲、賁、奔皆從⿱⿰皿夲聲。

⿰食⿱⿰皿盡　《洞酌》疏、《釋言》疏引作飯气流也。桉，⿰食⿱⿰皿盡、流以同聲爲義。

飪　《御覽》卷八百四十九、《韵會・廿七寢》引作火孰也。

恁　此蓋出《説文續添》，議删。《心部》有恁，念也，此重出。《韵會》引古作⿰月恁，則《續添》字本作⿰月恁，從肉，恁省聲。今此⿰月恁體，又⿰月恁之爛文矣。《聘禮》注：古文飪作⿰月念。⿰月恁與⿰月念同。

⿱⿰食皀　《六書故》弟廿八引作異省聲。

⿰食散　粻當作張，《御覽》卷八百五十三引作熬稻張餭也，《説文》無粻字，議見齛字條。

餅　《六書故》弟廿八引唐本作𩜁餈也。桉，《初學記》卷廿六、《御覽》卷八百六十引與今本同，恐唐本非。

饘　《檀弓》釋文、《初學記》卷廿六引作宋衞謂之餰，此脱衞字。餬，寄食也，非此義。

餱　《説文》無粻字，當依今《書》作糧。

餌　《米部》：粈，雜飯也。餌與粈得爲重文。

飤　小徐、《韵會・四寘》引作從食人，《一切經音義》卷二引作從人仰食。

餯　《御覽》卷八百四十九引作中食也。

鎌　風疑作水。潘岳《寡婦賦》：水溓溓以微凝。李善引丁儀妻《寡婦賦》：水溓溓而晨結。葢舊有成文。或云《禾部》穅讀若風廉之廉，此亦當同，未敢定之。《説文》無潔字，當作絜。

餉　《一切經音義》卷十三、《韵會・廿三漾》引作饋也。

餜　小徐采下有聲字。

餞　《左傳・成八年》釋文、《御覽》卷八百四十九引作送去食也，《崧高》釋文、《集韵・卅三綫》引《字林》亦有食字。

叨　饕或，小徐、《一切經音義》卷十八引作俗饕。

飻　小徐、《韵會・九屑》引作㐱聲。

饉　《説文》無蔬字，當作疏。

今　此及《雲部》㑹字從冂，餘皆右戾從厂，兩通。冂古文及，校語。

會　曾益也，下疑脱一曰會駔馬也。《御覽》卷八百廿八引儈駔馬也，《説文》無儈字，《廣雅》：駔，會也。知儈即會。

佮　此從彳從合，即《辵部》迨字。會以合爲義，故得借佮爲會，而非即會字也。疑後人所加。

𩰫　《廣韵・十四泰》引作爲𩰫，此作辰，誤。

仝　《汗簡》卷上之一引作峇，《集韵》創，古作剏，是也。此作仝，疑爛文。

牄　來食，《益稷》釋文引作求食。《玉篇》來食下有穀字。

入　象从當依小徐、《韵會・十四緝》引作象從。

尖　此何所闕，葢舊本闕反切。

仝　《五經文字》作仝，從亼下工，在《亼部》，云作仝訛。今此仝體似後人移改，《廣韵・一東》以仝爲古文同字，云出道書。

从　兩从此，當是校語。校語下何所闕，葢舊本闕反切。

缶　節謌，《史記・李斯傳》索隱、《文選・李斯上書》注、《通典》卷百四十四引作節樂。二徐無缻篆，《後漢・孔融傳》注引《説文》云：缻，缶也。或舊有缻字，如豆之與梪矣，未敢定之。

𣪘　讀若筩莩，又衆本皆如此，毛本刓改筩字作筩，刓改又字作同，依小徐也。筩不成字，當言讀若筦筩。《竹部》：筦，筩也。筩讀若彄。

匋　幕下云桉，《爾雅》豕下云桉，今世字與此語例同。

罌　《御覽》卷七百五十八引作罋也。

𨑨　小徐作讀若簿引㬎，《説文》無簿字，簿引㬎不他見，當考。

𧖴　篆體當作𧖴，此脱一畫。

𩰫　大徐語謬，𩰫亦從肉聲。

缺　當作夬聲。

罄　殸古文磬字，校語也。《石部》云籀文，衆部校語皆云籀文。

矯　《説文》無揉字，當作煣。

𡗜　篆體疑作𡗜，凡以用字作㠯，已止字作已矣。爲語已詞則篆宜從已。《立部》竢或作𡗜，此其證。今此及偏旁皆從到已，到順正反只是一字，故秦刻石𡗜字從到已也。説解已字宋本作以，毛本刓改以字作已，與小徐《廣韵・五旨》《集韵・五旨》《類篇》《韵會・四紙》引合。

亳　《秦本紀》：寧公三年與亳戰，亳王奔戎。《括地志》：其國在三原始平之畍。



𡗗　乃古文及，校語。

冘　淫淫，《後漢・來歙傳》注引作冘冘。

央　《庭燎》釋文引久也下有已也二字。桉，未央謂未已。





𩫖　或體作𩫖，此亦重文之附見于説解中者。



𩫖　缺省，小徐《六書故》卷廿八引唐本作夬聲。

帛　丨象高形，《六書故》卷廿六引蜀本作巾聲。桉，古讀京若姜，

蜀本非。


覃　覃不體，當作覃，下放此。宋本不誤。


小徐作  。


《汗簡》卷下之二引作  。

此及體蓋皆出《説文續添》。


亩　粱當作麃。


 　《廣韵・廿四職》引作愛翌也，从來亩，來，麥也。桉，翌即濝，來麥也三字不當脱。小徐謂之夫下有一曰棘省聲。


來　一來二縫，《思文》疏引作一麥二夆，《御覽》卷八百卅八引作一麥三縫，議依《詩疏》。小徐、《詩疏》《御覽》引象下有其字。

麵　《御覽》卷八百卅八引作小麥屑覆也。


麶　《御覽》卷八百卅八引作麥覆屑也，十三斤爲三斗。


夌　小徐、《韵會・十蒸》引高下有大字。僻當作徲，《説文》無僻字。

 　从夂闕者，疑闕屏省聲。僕、奏聲相近，屏古奏字。

 　舞也，《伐木》釋文引作舞曲也。小徐無从章从夆。桉，當言从夂，樂有章，从章，夆聲，轉寫有脱誤耳。舞我，《韵會・廿八感》引作鼓我，據《士部》引壿壿舞我，明此爲鼓我矣。

 　堲當作塕。

　耜當作枱。

　《韵會・一東》引作鳥斂足也。

　小徐作亡聲。

　㕣古文字，校語也，小徐無。桉，㕣讀與同，古書字或借㕣爲之，非即也。

　《釋艸》釋文引蔓地下有生而二字。

韋　借當作藉，《説文》無借字。

　《御覽》卷三百五十引作射臂揝也，此作臂決，疑涉下韘之説解而改。《芄蘭》箋：韘之言沓，揝與沓同。《文選・李少卿書》注引作臂衣也，蓋約文。

韘　《韵會・十六葉》引拘弦作鉤弦。

　大徐語謬，議删。

　篆體當作，此涉隸變。《手部》復有篆。彼重出。

　从眾當作眾聲。

　从後，當依小徐作從後。

　《五經文字》卷下：夆夆，上《説文》，下隸省。凡絳、降之類，皆從夆。據顔語，則唐本二部互易，夆、夏等字皆從，而《部》之屬作，豈徐本二部全改邪，當考。

　从乃从夂，益至也。从乃，衆本皆同，毛本刊去从乃二字，依小徐也。桉，从乃即从乃，刊去是。

　斲从此，校語。

磔　辜不體，宋本作辜。

　《韵會・十蒸》引作《軍法》：入桀曰棄。

清・陳昌治《説文校字記》

弟五上

《竹部》篧，重文觸，或从角从閒，角誤竹。篧，重文箋，或从妾，妾誤女。箋，一曰箋籥也，脱一字。

弟五下

《矢部》矣，語已詞也，已誤以。

《㠯部》厚，重文垕，从后土，土誤士。

卷六

清・段玉裁《汲古閣説文訂》 六上

　櫸椐木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類篇》皆同，惟《集韵》及小徐櫸作椇爲異。今剜改櫸字作椇字。考《説文》無櫸字，櫸椐、椇椐皆未詳。椇椐當依《爾雅》作椇柜。

　柔也。从木，羽聲。其皁一曰樣。

柔，宋本不誤，他本及毛本並誤作柔，非也。其皁，宋本、葉本、趙

本、《五音韻譜》《集韻》《類篇》皆同。今毛本依小徐作其實皁，此實字乃四次以前增也。皁即《艸部》草字。草斗，櫟實也。此云其皁，猶言其實，不必增實也。


散木也。

兩宋本、葉本無木，非。


此與采同意。

兩宋本、葉本采皆作采。


長木也。

初印本如此，各本、《類篇》《集韻》皆同。今剜改長木爲木長。


讀若他。

兩宋本、葉本、宋刊《五音韻譜》皆作他。趙本他作陁，明刊《五音韻譜》同。


帳極也。

趙本、《五音韻譜》《集韻》《類篇》皆作極。宋本、葉本極作柱。


从木，矣聲。

宋本作弁聲爲長。


李舟《切韻》一音北孟切。

兩宋本、葉本皆有一字，趙本無，非也。


車歷録束文也。

兩宋本、葉本、趙本皆同。今剜改文字爲交字，葢在四次以前。


《春秋傳》曰：山木不槎。

兩宋本、葉本皆無木字，他本有木。今按，當作山不槎擊。


楬桀也。

宋本、葉本、宋刊《五音韻譜》如此，毛本同之。此當於楬爲逗，桀者謂長弋傑然高出之意也。若趙抄本作楬櫫也，明刊《五音韻譜》同之。《韻會》引小徐本亦同。此部小徐本殘缺。此三字爲句。《周禮·職金》注曰：今時之書有所表識，謂之楬櫫。《廣雅》曰：楬櫫，杙也。著、櫫古今字。許書無櫫篆，而説解中不嫌出俗字也。《漢書·酷吏傳》：楬著其姓名。即楬櫫。


初印本棐後無閑，宋本、葉本、趙本皆同。《五音韻譜·木部》無閑字。今於此下剜補閑篆，解云止也，从木从門，侯艱切。考《門部》有閑篆，云：闌也，从門，中有木，户閒切。此何庸複出而異其義乎。


《商書》曰：庶艸蕃無。

葉本作艸，不誤。

六下


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榑桑，桑木也。

初印本作湯，宋本、葉本、宋刻《五音韻譜》《類篇》《集韻》《玉篇》皆同。惟趙抄本及近刻《五音韻譜》作暘谷，以合《堯典》，不可從也。《堯典》自説測日之地，《土部》云在冀州。豈日出之地乎。日出之地，《天問》《大招》《山海經》《淮南子》皆謂之湯谷。元和顧廣圻曰：今本《淮南》作暘谷，而《史記索隱》及《文選·蜀都賦》《西征賦》二注所引《淮南》皆作湯谷。唐人所據不誤也。今剜改湯作暘，以合小徐，甚繆。


《詩》曰：有邰家室。

兩宋本、葉本、宋刊《五音韻譜》《集韻》《類篇》皆無即，趙本乃有即字，明刊《五音韻譜》及毛本同之，非也。《吕氏春秋·辨土篇》注引《詩》：實穎實栗，有邰家室。無即字，知許、高所據《毛詩》如是，非删一字也。《毛傳》云：國后稷於邰。葢本無即。

右扶風鄠葢庢鄉。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類篇》《集韻》皆同。謂右扶風之鄠縣、葢庢縣皆有郝鄉也。今乃依小徐剜改之云右扶風鄠鄉葢庢縣，此何解乎。考《玉篇》云：右扶風葢庢鄉，無鄠字。小徐本當云：右扶風鄠鄉，葢庢亦有郝鄉。

存鄠犍爲縣。

兩宋本、葉本皆作存鄠，不誤。《集韻》《類篇》則誤爲郃鄠。趙本及《五音韻譜》及毛本則又誤爲郁鄠矣。《説文》無郃，《漢志》作郃鄠，而師古於郃字無音，知本作存也。《華陽國志》正作存鄠。

从邑，亟聲。

宋本、葉本作垔，趙本作𡎺，今毛本作鄄聲，誤字也。

𣏟　从邑，蔽省聲。

蔽，宋本、葉本誤作敲。



𠷎部　六鄉六卿治之。

《類篇》《集韵》作六卿治之，與《周禮》合。各本及毛本作六鄉治之，誤也。

清・錢坫《説文解字斠詮》卷六　木部

橘　果出江南。从木，矞聲。　《吕氏春秋》：果之美者，江浦之橘。此云南，或誤。

𣏟　木也。从木，叕聲。益州有棳縣。　《地里志》：益州母棳縣。此脱一字也。

𣏟　梓屬，大者可爲棺椁，小者可爲弓材。从木，啻聲。　《攷工記・弓人》：爲弓取榦，檍次之。注引《尔疋》杻檍爲正，是《尔疋》本一作檍，一作檍，同也。此分爲二者，疑後人亂其次弟而改之。

𣏟　木，出橐山。从木，乎聲。　《山海經》文，今作楠。《上林賦》有櫱櫨。《漢書》作枰。古聲枰、櫱、楠聲相轉，可通用，此不當從乎，疑相承傳寫者誤。段大令玉裁據經以爲是樗字，余謂經言樗處多，不必轉屬橐山，屬橐山者惟楠耳，故知其非也。

𣏟　棠棣也。从木，多聲。　《尔疋》唐棣，栘。常棣，棣。《詩傳》亦以栘爲唐棣，據此則唐當爲棠字。

𣏟　枸杞也。从木，繼省聲。一曰堅木也。　《尔疋》：杞，枸檻。《詩傳》同。依古訓只當稱枸檻，不言枸杞，此似後人所改。

杞　枸杞。从木，己聲。　杞，亦當作檻。

𣏟　木也。从木，柬聲。　欒字下解云：木似欄。欄即此字也。《攷工記》：以欄爲灰。陸德明音練。《莊子》：非練實不食。又通用練。

𣏟　木也。从木，占聲。　今杉木字如此。所以誤從彡者，又因槮字省而亂。

𣏟　黄木可染者。从木，危聲。　今桅子字也，《廣韻》《韻會》俱作梔，从危誤，徑改之。

𣏟　柱上柎也。从木，盧聲。伊尹曰：果之美者，箕山之東、青鳧之所有櫨橘焉，夏孰也。一曰宅櫨木，出弘農山也。　《吕氏春秋》作青島之所有甘櫨，應劭作青鳥。

𣏟　帳極也。从木，童聲。　宋本作帳柱也，今作幢。



𣏟　耒耑也。从木，台聲。　宋本作黍耑。



𣏟　斫也，齊謂之鎡錤。一曰斤柄，性自曲者。从木，屬聲。《國語注》同。《孟子》：雖有鎡基。趙岐注：田器也。韋昭以爲即槈。《攷工記》：一宣有半謂之欘。《倉頡篇》柯欘，是斤柄之説。《斤部》：钃，斫也。同。



𣏟　以柴木壅也。从木，存聲。　《玉篇》：柴木壅水也。此脱水字。《左傳》：栫之以棘。《江賦》：栫澱爲涔。



𣏟　篗柄也。从木，尸聲。　《廣疋》：尿，柄也。𣏟尿或从木，尼聲。今《易》繫于金柅，用此字。前見重出。



𣏟　以木有所擣也。从木，巂聲。《春秋傳》曰：越敗吴於檇李。本作檇。《玉篇》作攜。按，從雋聲不近，當從巂，徑改之。



𣏟　伐木餘。从木，獻聲。《商書》曰：若顛木之有𠧪櫱。　今《盤庚》作由枿。𣏟　櫱或从木，辥聲。《詩》苞有三蘖，用此而譌。



𣏟　足械也。从木，至聲。　《詩正義》引本書云：桎，車鎋也。或此下脱文。

巢部



𣏟　傾覆也。从寸，臼覆之，寸，人手也；从巢省。杜林説以爲貶損之貶。　刊本皆作叟，從又誤也。據《注》應作𠬝。《上林賦》：𠬝君自損。是貶損字爲從寸之證。《哲蔟氏》：掌覆天烏之巢。《王制》：不覆巢。本言傾覆者，謂此乃覆巢字也，與貶損兩義兩音。

貝部



𣏟　見也。从貝从兟。　依義當作兟聲。



𣏟　迻予也。从貝，皮聲。　此波及字，迻當爲貤。《史記》：受爵賞而欲移賣者，無所流貤。

邑部

𨛜　河東臨汾地，即漢之所祭后土處。从邑，癸聲。《漢書》：武帝元鼎四年，立后土祠于汾陰脽上。《漢舊儀》作葵上，郟通于葵，又通于脽也。但史書皆作汾陰，如涪云：汾陰縣治脽之上后土祠，在縣西。《水經注》城西北隅曰脽，是也。汾陰與臨汾爲二地，此似誤。

𨜒　琅邪縣一名純德。从邑，夫聲。《地里志》同。純德，王莽改也。此四字似後人所校加。

清・姚文田、嚴可均《説文校議》卷六上　橘　《韵會・四質》引江南下有樹碧而冬生。

梨　《初學記》卷廿九引作果也。秔，古文利，校語也，小徐無。

栘　似柿，當作似棯。《文選・南都賦》注引栘棗似棯，議改。二徐栘後無棯篆，據《南都賦》注引作似棯，《子虛賦》注引棗似柿而小名曰棯，《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引棯似柿而小也，議補。

梅　可食二字，當是校語。橘、橙、橄、柔十餘篆皆不言可食，何獨云云。《釋木》梅枏，《釋文》引孫炎云：重實。《一切經音義》引樊光云：無子。校者加此二字，殆欲破樊説也。

杏　《六書故》弟廿二引唐本作从口，蓋疑可非聲，擅改耳。張氏惠言云：可字蓋向之爛文。

杼　此疑後人所加，偏旁移動，何煩重出。

椲　杅當作盂。

柮　櫚椐木也。宋本及《韵譜》《類篇》皆同，《説文》無櫚字，毛本刓改櫚字作椶，依小徐也。《釋木》榗柜柮椶榗形近，恐有一誤。

柍　梅也上脱柍字，《釋木》時英梅，柍英同聲。

楒　皆當作皆，《説文》無皆字。

橄　樸橄下脱小字，《韵譜》《集韵・一屋》《類篇》《韵會・一屋》引作小木，小者心之誤。《釋木》橄樸心，隸書立心侣小也。

棳　棳縣上脱母字，《地理志》母棳縣，屬益州，《郡國志》同。

㮚　當从唬聲。

橞　小徐無此篆，余謂説解與篆誤到。橞，杶也，舊本當是杶，橞也，橞即俗橞字。《詩》：隰有杻。《釋木》：杻，橞。毛傳同。則許書不得無杻字。緣舊本説解當行直下，都如部首之式，以至寫到。而杶形近杶，復誤爲杶耳。議移杶篆之重文杶於此，云橞也，从木，丑聲。

棫　《説文》無棫字，當作棫。

栟　櫚當作閭，《説文》無櫚字。《上林賦》《甘泉賦》皆作并閭。《韵會・八庚》引作栟櫚，椶也。椶字議補。

椶　櫚當作閭。《御覽》卷九百五十九引有一名蒲葵，《玉篇》同。

榛　蕈也，《一切經音義》卷十引作叢木也，卷十一、卷十五引同。桉，蕈，蓐也，非此義。

梳　小徐作山樗也，《釋木》《山有樞》傳同，疑樗誤。尻聲下當有讀若糗。《山有樞》疏引陸璣云：許慎正以栲讀爲糗。

杶　上文橞，杶也，當作杶篆，轉寫誤跳此耳，議見橞字條。或謂此非從丑，乃屯旁衰書之，果爾，則與正篆重出，必不然矣。

椄　妥即《女部》婑字，婑本作婥，鼎彝器銘婥有[illegible]諸體，[illegible]上之爪即丞，議見重文丞字條。大徐語議刪。

橏　如橏當作讀若，當在《書》曰上。竹箭蓋古文説，許君往往以經説爲經也，《夏本紀》竹箭既布，又言瑤琨竹箭，即此。古者箭、橏同聲。《止部》：不行而進謂之歭。歭有進義，即有進音。《大射儀》注：古文箭爲晉。《職方氏》注：故書箭爲晉。《吴越春秋》晉竹十廋，即箭竹，猶薦紳即縉紳矣。議改云：讀若《書》曰竹箭。

椵　小徐作伏几。《孟子》隱几而卧，隱者伏也。或古有伏几之俑。《御覽》卷九百六十一引作杖机，恐非。

橪　小徐染作柔。桉，《手部》：撚，一曰蹂也。作染誤。

梢　《韵會・三肴》引作木枝末。

楊　《藝文類聚》卷八十九、《初學記》卷廿八、《御覽》卷九百五十七引作蒲柳也，議改。

樗　《玉篇》無大字，是。

欒　木似欄，有脱誤，《説文》無欄字，《御覽》卷九百六十引作木也，似木蘭，議補改。《禮》者，《禮緯含文嘉》也，見《白虎通》。士楊當

依《含文嘉》作士槐，庶人楊，轉寫脱耳。據《周禮・冢人》疏引《春秋緯》，亦當作士槐，庶人楊。

楓　橑下脱橑字，《釋木》疏、《韵會・一東》引作一名欇欇。

穀　《五經文字》卷上：槲穀，上《説文》，下經典相承。

櫺　《糸部》：纙，一曰反鬘爲鬣。則櫺字當取鬣聲。小徐作一曰堅木也，此作監木，誤。

枰　《説文》無輞字，當作网。《車部》：輞，車网也。小徐作車軸會也，疑誤。

梂　鑿首，即草下云草斗，聲相同也。

柘　小徐桑也上有柘字。桉，柘桑者，桑之屬，非即桑也，議依小徐。

梧　小徐、《韵會・七虞》引作一曰櫬。

樵　散木也，宋本作散也。《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引作樵木也，亦薪也。《華嚴音義》卷十三引作薪也。桉，《釋木》釋文引《字林》亦云薪也。

棄　《初學記》卷廿八引：古文榕，從木，容聲。《韵會・二冬》引古作窠，皆與大徐異。

檜　栢，當作柏。

枯　下文楛，炊竈木，當用粘篆。今此錯出，議見楛字條。

桅　《韵會・四支》引篆體作桅，説解作巵聲。桉，《通釋》以爲《貨殖傳》千畝巵茜即此，則小徐實作桅。《玉篇》梔柀枷楛之間亦作桅，而桅在部末俗字中，疑大徐誤。

楛　《説文》無嚜字，小徐作讀若遲。

杲　此無所闕，蓋舊本闕反切。小徐所見本或作甘聲，故《通釋》以爲甘非聲。據猒或作欿、褻讀若濊，則某字得取甘聲。然觀古文作，恐杲字只是從注其中，象形。其甘字是許語否，尚未敢定。

櫯　《説文》無崐崘字，當依河下、渤下作昆侖。

本　《六書故》弟廿一引唐本作，从木从丁。

　《六書故》弟廿一引作。

末　《六書故》弟廿一引唐本作，从木从丄。

杈　小徐、《廣韵・九麻》《韵會・六麻》引枝也上有杈字，議補。

枚　榦不體，宋本作榦。

棻　小徐作玅聲，無闕字。玅即玅古文，用筆多作兩岐。韋古作，幃古作，是也。

棻　小徐無从玅二字。桉，上篆既云玅聲，此不待言。

　疑沮事闕，《玉篇》引作疑沮事。今《周書・文酌篇》作聚疑沮事。聚、聲相近也，議依《玉篇》。

朵　宋本作此與采同意，小徐作此與采同意而下垂。桉，此句疑校語。

桍　小徐作木貌。桉，桍篆不列于本柢根株間，明非木根。

杽　《韵會・十一尤》引作高木下曲也，從木丩，丩亦聲。似小徐原本有杽無樛。桉，《詩・樛木》傳：木下曲曰樛。《釋文》引《韓詩》作杽，引《説文》云木高，不云下曲，則六朝舊本分樛、杽爲二篆，《韵會》非。

枎　宋本作枎疏，此作扶，誤。

檹　椅木，《廣韵・五支》引作椅也。

杪　相，當作，下文高貌，語相足。《玉篇》：杪，木忽高也。忽即。

槮　小徐荇菜下有是也二字。

檒　小徐作或從葑。桉，《火部》爇從葑聲，與此正同。議見《巳部》㠯字條。

枯　《竹部》引《書》唯作惟，輅作簬。

榜　《繫辭》釋文榜引《説文》作檫，則六朝舊本榜下未必引《易》。《玉篇》榜下引《爾雅》木謂之榜，亦不引《易》，疑此後人輒加。

材　梃字誤，宋本作挺。

杲　小徐作讀若杲。

榔　木下白，未詳。

篁　當作篁。桉，从土，簧聲。

榦　榦聲當作倝聲，下當有一曰本也。《文選・魏都賦》注、《盧子諒〈贈劉琨詩〉》注引：榦，本也。

桴　小徐、《韵會・十一尤》引作眉棟名。桉，當作眉棟也。

棟　《一切經音義》卷六、卷十四、卷十五引作屋極也。

楹　《莊廿三年》經也，傳字議删。

樘　《文選・長笛賦》注、《一切經音義》卷一、卷二、卷十、卷十四引柱也上無衺字，《玉篇》亦無。

榰　《一切經音義》卷十六引作柱下也。

榕　欂當作欂。

櫨　當作欂櫨，柱上枅也。《文選・魏都賦》注、《甘泉賦》注、又《魯靈光殿賦》注、《長門賦》注、《一切經音義》卷一、卷七、卷十一、卷十四、卷十五兩見引皆如此。今此柱上柎也，蓋校者依《字林》删耳。《字林》引見《釋宫》釋文。青鳧，《文選・上林賦》注引《伊尹書》作青鳥。櫨橘與《伊尹書》同，小徐作甘櫨，蓋依《吕氏春秋・本味篇》改。

栭　《文選・魯靈光殿賦》注、《王命論》注引作枅上梁。

桷　《莊廿四年》經也，傳字之字議删。

榱　此校者誤改，當作秦名屋椽也，周謂之椽。《釋宫》釋文引榱，秦名屋椽也。《漸》釋文引作秦曰榱，周謂之椽。《左傳・桓十四年》釋文引作周謂之椽。《御覽》卷百八十八引作秦謂之榱，周謂之椽。

檐　檐當作𠂇。《厂部》：𠂇，屋梠也，齊謂之𠂇。

檮　當作𣝗聲。

樀　户樀也，《韵會・十二錫》引作檐也。小徐檐謂之樀下作樀朝門，讀與滴同。桉，《門部》闠謂之樀，樀，廟門也，與此互明。

龒　疏當作𣪘。

楯　《一切經音義》卷二引闌檻也下，有從曰檻横曰楯是也八字。桉，《楚詞・招魂》注亦有此語。

杗　據此似棟，有異義。

槾　《金部》鏝或作槾，此重出。

槍　欀當作攘，《説文》無欀字。

楗　限當作𣪘，《文選・南都賦》注引作距門也。

栅　《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卷十八、卷十九引作編豎木也。《廣韵・廿陌》引作堅編木，堅乃豎之誤。今此樹字則尌之誤，豎與尌通。小徐、《韵會・十一陌》引直作册聲。

杝　《説文》無他字，《五音韵謚》作讀若阤，小徐讀下有又字，議補改。

欜　《御覽》卷三百卅八引作行夜所擊木也，議改。

橦　宋本及小徐、《韵會・三江》引作帳柱也，一宋本亦作帳極。

桱　桯上衍桱字，議删。

牀　《初學記》卷廿五、《御覽》卷七百六引作身之安也，舊本如此，義最明曉。今此安身之坐者云坐，即漏卧。《韵會・七陽》引作安身之几坐，語可通，而非舊本也。爿即疒字，爲七下部首，《廣韵・十陽》：疒，士莊切。《廿一麥》：又仕莊切。必是舊音。疒又作[illegible]，許書牆重文作[illegible]、[illegible]，疾重文作[illegible]，牆重文作[illegible]。李陽冰以爲木右爲片，左爲爿，瞽説耳，[illegible]豈析大。《六書故》卷廿二引唐本有《爿部》，《五經文字》亦有之，皆由不識疒字，臆爲增加耳。



櫝　小徐作木枕也，此云大梡，則爲木薪矣，恐誤。

柗　柙當作匣。

槈　《一切經音義》卷八、卷廿一引作除田器也。

釪　《一切經音義》卷十八引：𣎵釪，《古文奇字》作鋘，兩刃臿也。似二徐尚脱[illegible]體，或玄應連他書引之。

鈶　小徐末有台聲。

楎　《廣韵・廿三魂》：三爪犂曰楎。此云六义，必有一誤。小徐讀若下有緯或如三字。

欘　《説文》無錤字，《釋器》釋文引作兹箕，與《爾雅》合。《御覽》卷八百廿三引作鎡基，與《孟子》合。

椴　小徐、《韵會・十二錫》引作穜椴也。

柃　木也蓋爛文，據上文當作柃椴也。

楷　《漢書・平紀》：立軺併馬。服虔曰：併馬，驪駕也。許蓋言

讀若驪駕之併，省、并聲相近。

柍　《御覽》卷七百六十引匕也下有所以取飯。

匜　《韵會・十灰》引作匳。

枓　小徐、《韵會・七虞》引作從木，斗聲。

杓　小徐、《韵會・二蕭》引作從木，勺聲。

[illegible]　小徐櫑下有從缶回。桉，當但云從缶，衍回字。《雨部》云：籀文靁閒有回。此不待言。

柿　當作寺聲。

楐　關西謂之樸，《説文》無樸字，當作楐。《方言》：楎其橫，關西曰楐。楐即楐字。关聲，宋本作奸聲。舊《説文》當有奸字，故鼾楐倂脽皆從奸聲，轉寫脱耳。《玉篇》：奸，火種。鼎彝器銘脽作胹，丶即火主也。又有胹胹數形，又有肸。舊釋爲觧，當亦脽字，審觀又非火，疑莫能明。

橫　《文選・吴都賦》注引作帷屏屬，此衍風之二字，小徐屬下有是也。

欄　《姤》釋文引作絡絲趺也，讀若昵。《説文》無趺字，《玉篇》《廣韵》作柎。桉，柎，闌足也。《常棣》箋：柎，鄂足也。作柎是。

杼　《大東》疏，《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卷十七引無之字。

榎　《玉篇》作持繪。桉，繪，會也，謂經緯會合處。作繒，誤。

椳　小徐作讀若楹，誤。

核　小徐簽尊下有之形也三字。

桁　《説文》無雝字，當作罋，或借雝、壅爲之。《文選・江賦》注引作以柴木壅水也，水字議補。

桑　衍中字，《一切經音義》卷四、卷十二、卷十三引無。

椎　《御覽》卷七百六十三引葵作楑，又小字注其下云：音葵。則舊本是楑字。

棁　《後漢・禰衡傳》注、《一切經音義》卷十六、《韵會・七曷》引作大杖也。

柲　攢字誤，宋本作欑。

尿　簍不體，宋本作簍。

櫜　《玉篇》《廣韵・十九隱》《韵會・十三問》引篆體作櫜，不省心。《韵會》引作隱聲，無省字。

棊　當作簙棊。

栺　《韵會・廿九豔》引篆體作粘，云：炊竈木，從木，占聲。又引徐曰添竈木也，蓋小徐原本栺篆作枮，而無柏机下之枮。今彼有者，張次立以大徐補耳。添俗沾字，沾，益也。枮沾同聲，故《通釋》以爲添竈木。若枮爲木名，經傳無文，彼必錯出無疑。議依《韵會》。

杲　《文選・東京賦》注引作射埻的也，《土部》：埻，射杲也。轉相訓。此作準，假借。《説文》無的字，當作旳。《韵會・九屑》引作自聲，陽冰語謬，議删。

桶　木方，疑當作方斛。《廣雅》：方斛謂之桶。古者十斗爲斛，云六升則太小，疑當作六斗。隸書斗爲升，與升形近也。

樂　鞞當作鼙，《釋樂》釋文、《釋樂》疏引鼓鞞下有之形二字。《釋文》引木下有其字，議補。虞也下當有一曰極也，歡也，《御覽》卷四百六十八引樂，極也，歡也。

柎　《韵會・七虞》引作鄂足也。桉，《常棣》箋：柎，鄂足也。

枹　《文選・王元長〈曲水詩序〉》注引作鼓柄也。《一切經音義》卷三、卷四、卷十八引作擊鼓柄也。《左傳・成二年》疏引與今本同。

柷　空當依上篆作椌，《毛傳》：柷，木椌。

槧　《御覽》卷六百六引作牘牒也。

棃　束文，宋本及《韵會・一屋》引同，毛本刊改文字作交，與《集韵・一屋》引同。桉，《小戎》疏云：歷録者，謂所束之處，因以爲文章歷録然。歷録，蓋文章之貌也。又云：每束皆有文章歷録。議依初刻。

棑　《韵會・八薺》引作坯聲。

槅　軛當作軶。

楫　《説文》無櫂字，《釋訓》釋文、《御覽》卷七百七十一引作舟棹也。《説文》亦無。古作濯，《漢・劉屈氂傳》：發輯濯士。又作擢，《列女傳》：趙津女娟歌曰：呼來擢兮行勿疑。

欚　《初學記》卷廿五引作江中舟。

梀　説解多誤。《文選・馬汧督誄》注引作削梀也。《一切經音義》卷十三引作削朴，卷十五、卷十六引作削朴也。朴，札也。卷十八引作削木朴也。議依十五、十六。朿聲誤，當作宋聲。小徐、《韵會・十一隊》引作陳楚謂之札梀，《六書故》弟廿一引作陳楚謂牘爲梀，議依《六書故》。

檇　《定十四年》經也，傳字議删。於檇，當依小徐作于檇。

朾　橦字必誤。橦，帳極也，非字次。《一切經音義》卷六引《説文》：打，以杖擊之也。《手部》無打，據言以杖，知必從木。《廣雅》：打，擊也，棓也。棓即杖。議依《一切經音義》。

栓　此從木，夆聲。夆，或體夆字。《釋詁》釋文引有此體，知非出《續添》。

枰　《御覽》卷八百卅引作銓也。桉，銓，衡也，義相足。此作平，亦通。

槎　宋本作山不槎，無木字。桉，《魯語》：山不槎櫱。傳乃《國語》之誤。【略】山木不槎，木乃不之誤。不槎當作槎丕，轉寫到耳。丕即櫱，所謂古文從木無頭者。議改云：《春秋國語》曰：山不槎丕。

楅　《韵會・十三職》引作畐束。桉，《説文》無逼字，作畐是。

棗　楄也下當有一曰，大徐語謬。𠦪亦從𠦪聲。

櫍　《玉篇》《五經文字》作積木。桉，積火誤。

械　一曰持也，《文選・長笛賦》注引作治也，持葢沿唐諱改。一曰有盛爲械，無盛爲器，《車攻》釋文引作無所盛曰械，《六書故》弟廿二引唐本作或説内盛爲器，外盛爲械。議依《釋文》改云：有所盛曰器，無所盛曰械。

杽　《韵會・廿六厚》引作從木在手。桉，在字是。

桎　《周禮・掌囚》釋文、《御覽》卷六百四十四引足械也下有所以質地。

梏　《掌囚》釋文、《御覽》卷六百四十四引手械也下有所以告天。

櫪　椑疑作柙，柙指即今拶指。《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引《字林》云：櫪橛，柙其指也。

檻　《論語・季氏篇》疏引一曰圈下有以藏虎兕。

柙　以藏虎兕四字，葢校者由檻篆下移此。

槥　棺櫝，《初學記》卷十四引作小棺。桉，《漢書・高紀》爲槥，應劭云：小棺也。

楬　楬桀也，當作楬藸，弋也。《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作櫫杙也。《韵會・六月》引作楬櫫也，《九屑》櫪或作楬，引作杙也，櫫也。《周禮・職金》注：今時之書，有所表識，謂之楬櫫。《廣雅》：楬櫫，杙也。《廣韵》：楬櫫，有所表識也。許書無櫫有藸，隸省藸爲著。《漢書・酷吏傳》：楬著其姓名。楬著即楬櫫。知許當言楬藸。師古注：楬，杙也。亦依許及《廣雅》爲説，杙假借字，弋本字也。《春秋傳》當作《周禮》。物楬而書之，《泉府職》文。《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説文》正作《周禮》。

梟　日至，《釋鳥》疏引作冬至。《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卷十三、卷十七、卷廿引作冬至日鳥頭在木上。《一切經音義》三見。《廣韵・三蕭》引皆同，惟《釋鳥》疏、《韵會・二蕭》引作鳥首，爲小異。《五經文字》作梟，云從鳥在木上，以梟爲隸省，此言必謬。梟即樢，《艸部》蔦或作樢，不當重出。

棐　衆本棐後無閑，毛本刓補閑篆云：止也。从木从門。桉，《門部》：閑，闌也，从木在門中，何煩重出。議依初刻。二徐闕欐篆，《史記・賈誼傳》索隱引《説文》：欐，大木柵也。議補。

棘　𣏟从此闕，皆校語。𣏟，二余也。从，二入也。𠬝，二𠬝也。屾，二山也。豩，二豕也。沝，二水也，𩵦，二魚也。此但少一也字，必無所闕。據《通釋》云：舊本無音，知闕者闕反切。

𣏟　或説規模字从大卌，此重文之散見于説解中者。从大卌下脱卌字。《韵會・七麌》引卌，數之積也。議補。《廣韵・廿六緝》引卌數名，即此。桉，卌，四十并也，古文省多。《漢石經》：年卌見惡焉。鼎彝器銘卌字甚多，猶廿，二十并；𠦪，三十并也。此遺字之附見于説解中者。卌與庶同意，衍卌字，葢即从大卌下之卌字誤跳在此耳。庶草繁

無，草當作艸，繁當作緐。《韵會・七麌》引作庶艸。

棽　《集韵・廿一侵》《類篇》《韵會・十二侵》引皃作也。

麓　《僖十四年》經也，傳字議删。

森　《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卷十二、卷十三、卷廿兩見。引作多木長貌也，卷十八引作木長貌也。桉，《文選・文賦》注引《字林》多木長貌，《玉篇》《廣韵》長木皃，明此脱誤。

又卷六下　㱿　湯谷，宋本及《玉篇》《集韵》《類篇》皆同，毛本刓改湯字作暘，葢依小徐。桉《堯典》暘谷，乃測日之地。《土部》堣下云在冀州，非日出之地也。《山海經》《天問》《大招》皆作湯谷。議依初刻。

桑　小徐、《韵會・七陽》引作從木，㱿聲。㱿、桑聲之轉，議見鷖字條。

㞷　此脱重文，小徐有㞷古文㞷，據宋本部末云重一，則大徐原有此古文，議補。

文二　宋本有重一二字，此脱。

師　衆意也下，當有𠂤亦聲。

敖　《放部》已有敖字，此重出。

賣　小徐、《韵會・十卦》引作從出，買聲。

䠶　槷當皆作劓，《困》釋文臲引《説文》作劓，卼引《説文》作䠶，云不安也。小徐作《易》曰：劓䠶困于赤芾。桉劓即劓。

索　小徐、《韵會・十藥》引作糸聲，糸、索聲之轉，與狄從亦省聲、迹或作蹟、鶂司馬相如作鵗正同。上三句杜林説也。朱亦朱市字，疑當繫之部首朱下。

孛　小徐如也下有是此二字，詳審語意，恐《論語》乃校者所引。



𡴀　𡴀即朱，非異文。《汗簡》卷上之一引作𡴀，所異亦微。



丰　《韵會・二冬》引篆體作𡴀，以丰爲今文，葢小徐原本如此。然部首作生，必丰爲正篆，𡴀爲重文。轉寫誤到，校者遂删𡴀體，耳。據《韵會》云今文，知𡴀爲古文，彗豐薨皆從𡴀，議補。

豝　小徐、《韵會・四支》引作豕聲。





𠂹　篆體當作𠂹，據禾從𠂹省，而𠂹之部次上承乇，知中畫當作𠂹。丨象莖，𠂹象𠂹，𠂹𠂹象葉，𠂹𠂹亦得右𠂹，然非許例也。𠂹、垂等偏旁皆放此。

𠂹　此從乇，乇，𠂹穗也。𠂹象𠂹形，古文或省乇作𠂹，或反文作𠂹。我字取𠂹聲，妥古娵字，取𠂹聲，正反皆象𠂹形，皆𠂹字也。



𠂹　《説文》無萼字，《韵會・五尾》引作鄂。



𠂹　《文選・西都賦》注引也作貌。



𥝢　多小意未見，宋本作从禾从只聲，脱支字。



𥝢　又者从丑省，當是校語。小徐木名下有闕字，葢尚有闕文。



𥝢　皓當作晧，《説文》無皓字。

叟　據説解，則篆體舊作叟，此脱一畫。《漢書・相如傳》：而適足以叟君自損也。

桼　《廣韵・五質》引鬃物下有从木二字，議補。

橐　當作𣪘聲，《公劉》釋文引《説文》云：無底曰囊，有底曰橐。葢舊本𣪘聲下有一曰云云。《史記・陸賈傳》索隱引《埤蒼》：有底曰囊，無底曰橐。《一切經音義》引《倉頡篇》：橐，囊之無底者也。疑《釋文》有無二字轉寫互誤。

櫜　《御覽》卷七百四引作車上大囊也。

囗　回帀，《韵會・五微》引作四帀。

圓　讀若員三字，葢校者所加。

圖　難意也下當有亦聲，小徐、《韵會・七虞》引作啚聲。

圛　此偁《尚書》，乃《説文》舊本也。曰圛，《洪範》文。圛，升雲半有半無，葢古文説。《廣韵・廿二昔》引作圛者升雲半有半無，加一者字，句讀自明。《容齋隨筆》讀圛圛升雲四字句，以爲《逸書》，《韵會》以下至閻氏《潛丘札記》皆爲所誤。

國　小徐、《韵會・十三職》引作或聲。

囷　之京，《史記・龜策傳》正義引作之廩。

圈　畜當作嘼，《文選・求自試表》注引作養獸閑也，獸即嘼之誤。

囿　苑有垣也，《初學記》卷十四引作苑有園曰囿，囿猶有也。卷廿

四、《御覽》卷百九十六亦引作苑有園，又引一曰下有養字。小徐、《廣韵·四十九宥》《韵會·廿六宥》引作禽獸有囿。桉，《一切經音義》卷十九引《字林》：有垣曰苑，無垣曰囿。今此垣字疑校者以《字林》改也。

圞　小徐、《韵會》引作從二林。

圃　《初學記》卷廿四、宋刊《白帖》卷三、《御覽》卷百九十七引作樹菜。桉，園下云樹果，明此亦樹。

囟　小徐作讀若籥。

囮　小徐從囗，化聲。

圞　又音由，《字林》音也，見《北户録》。

貝　《説文》無蛹字，疑當作𧖴。至字當在周上。《蓺文類聚》卷八十四引作至周而有泉。《御覽》卷八百七引作至周有泉行錢。《蓺文類聚》《御覽》引作行泉。

賜　小徐無或曰下九字。

賀　小徐、《韵會·廿一箇》引禮下有物字。桉，禮可該物，無者是。

貣　从人，當依小徐。《一切經音義》卷十五、《韵會·十三職》引作從人。

賂　大徐語謬，路亦從各聲。

贛　竷、贛聲之轉，豈得非聲。

贛　此體疑有誤，小徐作籀文省作。

贏　大徐語謬，贏亦從羸聲。

貳　弍古文二，校語。

貰　當作貣也。

贅　錢當依貝篆下作泉。《韵會·八霽》引猶放下有謂字，當復取之下脱一曰肬也。《後漢·皇后紀上》注引贅，肬也。《肉部》：肬，贅也。轉相訓。小徐、《韵會》引作一曰最，最即肬之誤。

質　小徐、《韵會·四質》引作所聲，無闕字。桉，此并非闕反切，直妄加耳。

賈　《説文》無售字，《一切經音義》卷六引作坐賣也，無售字，議删。

商　《一切經音義》卷六引作行賣也。桉，上篆賈，坐賣也，語例同。

買　小徐作從网，貝聲。桉，當言貝亦聲。

貶　小徐、《韵會·廿九琰》引作乏聲。

穷　小徐作分聲。

賃　《一切經音義》卷六引作傭也。桉，《人部》：傭，均直也。義相足。

賕　以財下衍物字，小徐、《一切經音義》卷廿一、《韵會·十一尤》引皆無。《韵會》引戴作載。

貲　繇當作傜，小徐、《一切經音義》卷十三引作傜。《玉篇》《廣韵》：傜，役也。錢當依貝篆下作泉。

賣　畜古文睦，校語。

貿　小徐無臾古文蕢。

郡　上大夫下有脱文，《水經·河水二》注引作：上大夫縣，下大夫郡，至秦始置三十六郡，以監縣矣。與《哀二年傳》合，議補改。

都　此《周禮》説。鄭注《太宰職》亦云：邦都去國五百里。

郍　在天子八字，《周禮》説。

郊　周文王所封，誤，《地理志》作周太王所邑。

豳　重文邠也。《韵會·十一真》毛晃引作從山，豩聲。此非闕説解，并非闕反切，而亦云闕，直妄加耳。

鄘　翊下脱有字，小徐作左馮翊有鄘陽亭，《玉篇》同。

邮　高陵下脱亭字。《玉篇》：左馮翊高陵有邮亭。《類篇》：邮，亭名，在馮翊高陵縣。

鄏　《説文》無陌字，疑當作洦。議見《水部》洦字條。

鄨　秎古文利，葢校語。戡當依《戈部》引作戜。

鄍　小徐三門下有是也二字。

邲　此篆恐非舊次。晉邑，《韵會·四質》引作鄭邑，《左傳·宣十二年》杜云：鄭地。《水經·濟水篇》注引京相璠云：在敖北。小徐無引《春秋》文，而《通釋》中有之，《韵會》亦以《春秋》爲徐桉也，議删。

𨛜　縣當作鄉，《集韵》伯益之後封𨛜鄉。

鄜　小徐聚作邑。桉，《㐺部》邑落曰聚，兩通。

郯　即漢八字，小徐在癸聲下。桉，此語似校者所補。

邢　篆體當從丼，此脱中畫。小徐作鄭地有邢亭也。

郇　武當作文，《左傳》：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郜篆下正作文。小徐在晉地三字，在讀若泓下。桉，此亦似校者所補。

鄗　小徐世祖二句在高聲下，《韵會・十藥》引同。桉，《地理志》有此語。

郯　茫當作芒，《説文》無茫字。《左傳・文十一年》釋文引作汪芒氏。嵎下云：汪芒之國。小徐侵齊下有是也二字。

邟　《地理志》《郡國志》皆無，《後漢・黄瓊傳》注引《説文》：邟，潁川縣也，漢潁川有周承休侯國，元始二年更名曰邟，《志》文不備也。

鄎　小徐末有是也二字。

鄛　《地理志》作棘陽，應劭云：在棘水之陽。《玉篇》亦作棘陽。《後漢・宦者傳》：鄭衆封鄛鄉侯。即此。

邔　陽當作郡，《地理志》邔縣屬南郡。

邾　小徐、《韵會・七虞》引朱聲下有一曰魯有小邾國。

鄤　蜀字議删，《地理志》，廣漢縣屬廣漢郡，非蜀郡所領，葢轉寫涉上文而誤耳。讀若蔓三字，校者所加。

鄢　宋本作存鄢，《説文》無郁字，《地理志》郁鄢，師古不發音，葢本是存字，轉寫加邑耳。《華陽國志》作存鄢，《韵誼》、小徐作郁鄢，郁又郁之誤。犍當作楗，《説文》無犍字，《隸釋》卷十六云：漢碑犍爲字皆作楗。

鄨　牁當作柯，《説文》無牁字。

酃　《地理志》長沙國有收酃縣，《郡國志》長沙郡酃縣。無收字。

邾　《地理志》《郡國志》作丰陽，竝屬桂陽，兩漢未有改革也，今字議删。

邾　小徐作沛國。桉，《地理志》作郡，《郡國志》作國。

鄘　國當依上文作郡，小徐虘聲下有今酇縣三字，葢校語。《地理志》：沛郡酇縣。師古注：此縣本爲鄘，借酇字爲之耳，讀皆爲鄘。

鄒　宋本篆作[illegible]，此從二㲋，誤。《左傳・哀十七年》：而奪其兄鄒般邑。杜無注，據此則般其名，鄒則般之食邑，鄒般猶温季矣。

邛　衍縣字，濟陰乃郡國，非縣也。《韵會・二冬》引無縣。

郠　《地理志》，莒縣屬城陽國，後漢建武十三年省國，以莒縣爲琅邪郡治。

郐　衍地字，地，或也之誤。《説文》無塗字，當作讀若涂。

邿　《襄十三年》經也，傳字議删。

酄　《定十一年》經也，傳字議删。小徐歸酄下有是字。

邳　《地理志》：魯國薛縣，夏車正奚仲所國，後遷于邳，湯相仲虺居之。語更明。

鄬　鄬楚與鄭般相同，杜以徐大夫名儀楚，與許異。

郚　《地理志》：郚鄉縣，屬東海。《王子侯表》有郚鄉侯。皆以郚鄉連文，今此似縣但名郚矣，疑脱郚鄉二字。

邞　一名純德，校語也，議删。《地理志》：邞縣屬琅邪，莽曰純德。許書惟疊篆下及《敘篇》略及莽事，餘無此例。

𢧵　在陳留三字，疑是校語。《地理志》：梁國甾縣，故戴國。《春秋・隱十年》：伐戴。杜云：今陳留外黄縣東南有戴城。疏云：漢于戴立甾縣，於晉屬陳留。若然，𢧵在陳留，非許所豫知，唐末人頗以《字林》敺《説文》，因涉晉人語耳。

鄬　《自部》隔，《襄七年》經、傳作鄬。杜云：鄭地。疑鄬、隔只是一字。

鄾　臺不成字，宋本作臺聲。臺古堂字，葢校語。

郙　宋本作敲省聲，誤。小徐作𠭯省聲，今此云蔽省，葢因《説文》無𠭯字，因改耳，不知蔽亦𠭯聲。

[illegible]　[illegible]字从此，校語也。小徐無闕字。《類篇》引小徐怨阮切，葢是舊音。部内大徐脱鄦篆，小徐有[illegible]，地名，從邑，興聲。《廣韵・十六蒸》引《説文》：鄦，地名也。議補。

[illegible]　小徐無闕字。

[illegible] 小徐、《韵會·三絳》引作從[illegible]共，言邑中所共。

巷 《韵會》引作從共從邑。

清·陳昌治《説文校字記》 弟六上

《木部》榦，从木，倝聲，倝誤榦。枱，耒耑也，耒誤黍。柲，兵媚切，兵誤丘。

弟六下

《之部》㞷下徐鍇曰：妄生謂非所宜生，妄誤反。

《禾部》穧从禾从支，只聲，脱支字。

《口部》囷，去倫切，去誤南。

《邑部》[illegible]，从邑，蔽省聲，蔽誤敲。

卷七

清·段玉裁《汲古閣説文訂》 七上

日部[illegible] 《虞書》曰暘谷。

宋本、葉本如此。趙本、《五音韵譜》虞作商，毛本同。按，《商書·洪範》有曰暘，《虞書·堯典》則有曰暘谷，似宋本、葉本是也，尚脱一曰字耳。而《集韵》《類篇》皆云引《書》暘谷，不言何書，豈其所據鉉本但作《書》曰暘谷乎。《山部》作嵎銕，崵谷。《土部》作堣夷，陽谷。一字三出，而暘、陽、崵不同矣。錢少詹大昕曰：若作《商書》，則谷爲賸字。

[illegible] 籀文昌。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皆同。今剜改昌字作省字。

㫃部[illegible] 古文㫃字。象形及象旌旗之游。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趙本、《五音韵譜》篆體皆同。今依小徐及《汗簡》剜改篆體作[illegible]，連其上以别於小篆之[illegible]是也，而未盡合古文，與小篆本異。今本《説文》同之耳。小篆解云：从屮，曲而下垂。則左衹作[illegible]，以象旗有曲柄者，不當作[illegible]。上文[illegible]字从旦，[illegible]聲可證。又云：㫃相出入也。㫃當是游之誤。游相出入，故右體从入也。若古文篆體，當依《汗簡》、小徐作[illegible]，解説云：象形及象旌旗之游。當依小徐云：象旌旗之游及㫃之形。㫃當是於之誤。《丨部》曰：於，旌旗杠貌。是則古文㫃字象旌旗之游偃蹇及杠隱見之形也。小篆从屮从入，會意，左杠右游。古文則象旗與杠相遮蔽之形，右非从入也。

[illegible] 錯革畫鳥其上，所以進上衆。旟旟，衆也。从㫃，與聲。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集韵》皆同。今依小徐剜去一旟字，不知旟旟字當作與與。與與，衆也，與《小雅》我黍與與同。《説文》多爲淺人不解而妄改。此條當云：所以進士衆。从㫃从與。與與，衆也，與亦聲。與旅下从从，从，俱也相類。《小雅》毛傳曰：旐旟，所以聚衆也。許本之説字。

[illegible] 旌旗之流也。

初印本如此。按，宋本、趙本、《五音韵譜》同。今剜改流字爲旒字，繆甚。《説文》未嘗有旒字，流即旒字也。

[illegible] 旌旗之流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同。今剜改流字作旒字，繆甚。

康部[illegible] 从木弓，弓亦聲。

宋本、葉本、《類篇》《集韵》如是。趙本作从木戶，戶亦聲。明刻《五音韵譜》同。宋刻《五音韵譜》二字俱作弓。按上文云：[illegible]，嘾也。又云：[illegible]，艸木弓盛也。康篆正从[illegible]而非从[illegible]，趙本爲是，毛本同。宋本作从木弓，非也。康讀胡感切，則弓讀胡先切，非也。

禾部[illegible] 十髮爲程，一程爲分，十分爲寸。

宋本、葉本、《五音韵譜》《集韵》《類篇》及小徐本及宋王氏《漢制攷》所引皆作一程，惟趙抄本作十程，乃譌字。而毛本從之，非也。百髮爲分，則太長，雖今尺不如此，況古尺乎。此條可以攷古度，所關非細。

[illegible] 稻一秬爲粟二十升，禾黍一秬爲粟十六升太半升。

初印本如此，葉本、趙本、《五音韵譜》同。《集韵》升皆作外，字形之誤也。《類篇》升皆作斤，則不可通矣。今剜改二十升作二十斤，十六升作十六斤，而太半升則不改。按，隸書斗字多作升，故譌而爲升。毛氏不知改升爲斗，而乃改升爲斤乎。《米部》曰：粟重一秬爲十六斗太

半斗，稻重一秬爲粟二十斗。字形不誤，何不以《説文》校《説文》也。

黍部 **稨**

初印本稨後無貎，各本皆同。今剜補貎篆云：从黍，尼聲。勅其切。不言其義，繆甚。

米部 **糦** 籀文从酉。

初印本篆體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篆體皆同。今依小徐剜改篆體作醲。

糦 麩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集韻》《類篇》皆同。

今依小徐剜改麩字爲麸字。《説文》無麸，《集韻》麸同糦。

又 七下

韭部 **韺**

初印本如此，各本篆體同。次字之二在丁，配合之法也。今剜改篆體，不成字。

宀部 **宧** 汝南項有宧鄉。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集韻》《類篇》皆同，謂汝南郡項縣有鄉名宧也。今依小徐剜改云：汝南有項宧鄉。何小山書此卷之前曰：勸君慎下雌黄筆，幸勿刊成項宧鄉。

疒部 **痟** 瘕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類篇》皆同，惟《集韻》及小徐瑕作瘕，非也。今剜改同小徐。按，《説文》同部之字以義爲次第，而類書之。上文云：瘕，女病也。遠隔三十字。假令痟訓瘕，則當列於瘕篆後矣。

巾部 **紳** 紳也。男子鞶帶，婦人帶絲。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類篇》《集韻》皆同。惟小徐本作男鞶革、婦人鞶絲。而毛本剜改兩字從之，謂如此方與《禮記》合，非也。按，《革部》亦云：男子帶鞶，婦人帶絲。與此正同。許非不讀《内則》也，而不云鞶革、鞶絲，必云帶鞶、帶絲者，鞶字从革，以革爲之，乃謂之鞶帶。《内則》言女鞶，以男子大帶之偁施之於女子，説禮者便於文，故立言如此。許書主説字，故易其辭。婦人不云鞶也，云鞶帶則革已見，又何庸改帶爲革哉。

清・錢坫《説文解字斠詮》卷七　日部

昀 明也。从日，勻聲。《易》曰：爲昀顙。《淮南子》：昀昀者獲。注：昀昀，明也。《馬部》駉下亦引《易》。

晛 日見也。从日見，見亦聲。《詩》曰：見晛曰消。傳：日氣也。《韓詩》作曧，云：曧，見日出也。

蓂 星無雲也。从日，燕聲。星當作姓，《封禪書》曧暪，《郊祀志》作晏温。如淳曰：三輔謂日出清濟爲晏。二字同用。

曫 日旦昏時，从日，絲聲。讀若新城絲中。應作日且昏時，旦字誤。《地里志》作蠻中。

晶 白虎宿星。从日，丙聲。原本從丙，誤也。晶，西方宿，徑改之。

曉 明也。从日，堯聲。《白部》有皢，此字後人所加。

旅部

旂 熊旗五游，以象罰星，士卒以爲期。从旅，其聲。《周禮》曰：率都建旗。上《攷工記》文，今《司常》作師都，誤也。

月部

朒 朔而月見東方，謂之縮朒。从月，内聲。《五行志》：京房《易傳》曰：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朔而月見東方謂之仄慝。仄慝則侯王其肅，朓則侯王其舒。劉歆以爲舒者侯王展意，顓事臣下促急，故月行疾也。肅者王侯縮朒不任事，臣下施縱，故月行遲也。服虔音朒爲忸怩之忸，諸史傳字皆作朒，從肉。服音忸，忸與肉同聲。惟此書從内，内、肉聲不相近，當亦傳寫之誤。攷俎字从半肉，與今隸書肉形正同，疑此因肉字寫成囚，而亂于内也。

明部

朗 翌也。从月，亡聲。此明日之明，翌當作昱，自《廣雅》以朗爲遽，而許君之古義蕩然矣。

囧部

囧 窻牖麗廔闓明。象形。凡囧之屬皆从囧。讀若獷，賈侍中説讀與明同。《詩》：憬彼淮夷。《韓詩》作獷。章句曰：獷，覺悟之貌。《倉頡篇》：囧，大明也。古囧即憬字，故憬、獷互用，而囧讀如獷。本書《心部》有憬，乃後人加入，非許君原文也。

禾部



移 禾相倚移也。从禾，多聲。一曰禾名。《繫傳》下有故相倚則移也六字。

秧 禾若秧穰也。从禾，央聲。《玉篇》作禾苗也，若字或誤。



䆃 禾也。从禾，道聲。司馬相如曰：䆃一莖六穗。相如《封禪文》也。《史記索隱》引有嘉禾一名䆃云云，疑此有脱字。



穌 把取禾若也。从禾，魚聲。《楚詞》：蘇糞壤以充幃。注：蘇，取也。樵蘇亦云取。此若亦當爲苗字之誤。



秅 二秭爲秅。从禾，乇聲。《周禮》曰：二百四十斗爲秉，四秉曰筥，十筥曰稯，十稯曰秅，四百秉爲一秅。此《聘禮》記文。二百四十斗者，車數也，每車當云二百四十斗。爲秉有五籔下云云，當有脱文耳。



秬 百二十斤也。稻一秬爲粟二十升，禾黍一秬爲粟十六升大半升。从禾，石聲。今通用石字，此升字應作斗，與《米部》義同。

秝部



秝 稀疏適秝。从二禾。凡秝之屬皆从秝。讀若歷。本作稀疎適也，無秝字，以意加之。《遂師》注：磨者適歷。古詩：衆星何歷歷。

穴部



窳 污窬也。从穴，瓜聲。朔方有窳渾縣。此污窬當作污窳，《子虛賦》有污窳。案，衍也。《詩》正義引此云嬾也，或異本。《地里志》同。

疒部



㾓 狂走也。从疒，朮聲。讀若欻。《東京賦》：獝狂。《公羊傳》：怴者狂也。字異義同。又見《走部》。



㾓 馬病也。从疒，多聲。《詩》曰：痑痑駱馬。今《詩》作嘽嘽。傳：喘息之皃。《口部》嘽字下亦引《詩》。

巾部

帗 帬也，一曰帗也，一曰婦人脅衣。从巾，戔聲。讀若末殺之殺。當云讀若末殺之末。婦人脅衣，今云末匈也。谷永云：末殺災異。



幔 墀地以巾撋之。从巾，𡖖聲。讀若水温𩕳也。一曰箸也。今本作幔，依許君讀，當從古文婚字，不應從𡖖也，徑改之。𡖖與𡖖音異。此云墀地者，《土部》曰：塗地曰墀。古者天子以丹漆塗地謂之丹墀，是也。云以巾撋之者，《車部》有幔字，讀如閔。幔之讀爲閔，猶幔之釋爲撋也。云讀若水温𩕳者，《詩》：塞向墐户。墐，亦塗也。𩕳字從難，難字從堇，與墐之從堇亦同。然則此即墐字矣。揚雄文：獿人亡則匠石輟斤而不斲。服虔注：獿人，古之善塗塈者也，施廣領大袖以仰塗，而領袖不汚。有小飛泥箸其鼻，因令匠石揮斤而斲。此獿人亦應作幔。《莊子》以爲郢人，郢非楚郢之義，古郢與塓聲相近。《左傳》：塓館宫室。塓即郢，亦即塗也，與墐同義相類。故或爲郢人，或爲塓人，或爲幔，或爲墐，俱可耳。俗士不知，擅改古書，如顔籀輩之無知妄作，使後世讀書者展轉多誤，余不得不辨。

市部



市 韠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天子朱市，諸侯赤市，大夫葱衡。从巾，象連帶之形。凡市之屬皆从市。《詩箋》：市，太古蔽膝之象也。冕服謂之市，其他服謂之韠，以韋爲之。坫謂秦方士徐福一作徐市，即此字耳。後世庸妄子以市井當之，非矣。

清・姚文田、嚴可均《説文校議》卷七上 日 象形下有脱文。《初學記》卷一、《御覽》卷三引象形也，又君象也。《事類・日賦》注亦引又君象也。

旻 《虞書》曰，《韵會・十一真》引作《虞書》説，與鼐下《魯詩》説、心下博士説詞例同。今《孔傳》有此二語，亦本古文説。



旹 小徐作從日之。

昂 當作晨也。

昒 小徐、《韵會・六月》引篆體作曶。

昧 小徐、《韵會・十一隊》引爽上有昧字，此脱。

睹　《文選・魏都賦》注、《謝靈運〈斤竹澗詩〉》注、《七發》注引作曙，旦明也。疑篆體本作曙，從署聲。今此作睹，則下文有暑，熱也，重出。

旳　《易》曰五字，疑後人所加。馰下云：《易》曰爲馰顙。炮下云：讀若馰顙之馰。《説卦》釋文旳引《説文》作馰，則六朝舊本旳下未必引《易》。

旭　《匏有苦葉》釋文引作讀若好，舊本如此，校者疑好字誤，輒改爲勖。不知旭、好、勖音同。大徐語謬，議删。

暘　《商書》，宋本及小徐作《虞書》。小徐、《韵會・七陽》引暘谷上有至于二字。據《通釋》，則但云暘谷，無至于也。余謂《堯典》暘谷本作崵谷，見《山部》崵下。其《土部》堣下之陽谷，或轉寫錯出。今此則《洪範》之曰暘，衍谷字耳。《説文》舊本引《書》偁《尚書》，或但偁《書》，虞商等字皆校者所加。據《集韵・十陽》《類篇》《韵會》引此但作《書》，則二徐原本竝無虞、商字，與蔪下、韶下、叶下、榗下正同。

昫　《蓺文類聚》卷一引作日温曰昫，又引作日温也，皆無出字。

晧　《蓺文類聚》卷一引作日晝貌也。

暉　《蓺文類聚》卷一引作日光也，《韵會・五微》引作日之光也，衍之字。

旰　小徐、《蓺文類聚》卷一、《文選・謝元暉〈詶王晉安詩〉》注、《韵會・十五翰》引作日晚也。

厢　小徐有昊篆云：日西也，在《夨部》。亦引見《韵會・十三職》。許書有厢可，無昊以爲非是，未見其然。

昏　《六書故》弟二引唐本从民省，徐本从氐省。《五經文字》卷中云：緣廟諱，偏旁準式省從氏，凡汦、昏之類皆从氏。余謂唐本當言民聲不得作民省，而氐省之語亦非後人所能下。許以昏爲正體，而民聲之昬即于説解中及之。故偏旁從昏者鶞、顄、䶂、惛、閽、揗、婚、緍、錉凡九見；從昬者腯、敯、殙、蠶凡四見。爲二文大同，無所偏主也。許書重文往往附見説解中，議見《示部》齋字條。

蠻　蠻聲讀若蠻，非例，當作新城蠻中。《地理志》新成縣屬河南，惠帝四年置蠻中，故戎蠻子國。《郡國志》作新城，云有鄤聚，古鄤氏今名蠻中。《後漢・光武紀》：二年遣祭遵圍蠻中賊。注：蠻中，聚名，故戎蠻子國，在今汝州西南。諸文皆蠻中，無作蠻中者也。

曀　《御覽》卷十五引作天陰沈也，沈蓋霓之省文。

昌　此東方明矣，朝既昌矣之約文，許引此者以證昌之爲日光。

 　籀文昌，衆本皆同，小徐作籀文省作，毛本刓改昌字爲省字。桉，籀文以口爲義，不必從曰省，曰亦以口爲義也。議依初刻。

暴　《一切經音義》卷一、卷二、卷三、卷九、卷十四、卷十七、卷十九、卷廿一引作晞乾也。

暵　小徐作莫暵乎火，火，離也。《中谷有蓷》疏、《韵會・十五翰》引作莫暵乎火。議依小徐，大徐語謬。漢亦當從堇聲。

晞　乾上脱日字，《一切經音義》卷廿引作日乾曰晞。桉，《蓺文類聚》卷一引作日昕，晞昕以同聲爲義。《初學記》卷一引以爲《纂要》，故未敢從。

曉　《蓺文類聚》卷一引作日白也。

 　此云闕者，闕籀文二字。《乙部》乾籀文作⿰乾乙，以是知之。

文三　當言文二重一，校者不識⿰乾乙字，牽連數之耳。二徐無幹篆，《六書故》弟二引唐本有幹溼之幹也，疑是陽冰所加，未敢據信。

 　篆體當作，據上篆从旦㫃聲，則去旦必矣。偏旁放此。㫃相出入也，當作游相出入也。

 　宋本及《五音韵謚》古文體皆如此，毛本刓改作，蓋依小徐，欲别異于正篆之也。不知正篆自誤，此未誤。鼎彝器銘偏旁有  諸形，象旌旗之杠，(象旌旗之遊，象其系，爲省文，與同，即古文矣。見《汗簡》，而金刻無之。游屬杠耑，疑傳寫小誤，議依初刻。説解有脱誤，小徐作古文㫃字如此，象旌旗之游及於之形，今小徐作及㫃之形，脱筆耳。於，旌旗杠皃，見《丨部》，議改補。

旗　《考工記》熊旗六斿以象伐也，此云五游，轉寫誤。伐連參而六，不得五也。小徐、《古唐類範》百廿、《韵會・四支》引作以象伐，與《考工記》合。率都建旗，今《司常職》作師都建旗，師者帥之誤，帥與率

通。鄭注：師都，六鄉六遂大夫也，都民所聚也。尋注意亦是帥字，賈《疏》師訓爲衆，失之。

旆　《御覽》卷三百四十一引作旆然。桉，旆然猶沛然。旟篆下旟旟，衆也。旟旟，猶我黍與與之與與，皆以同聲見義。

旌　《古唐類範》卷百廿引作以旌進士卒。桉，旆下云：旆然而丞。旟下云：旟旟，衆也。旃下云：所以旃表士衆。語例皆同，作精誤。

旂　小徐、《韵會·五微》引作有鈴曰旂以令衆。

旞　《御覽》卷三百四十引作導車所載，全羽允允而進也。

旝　追敵，小徐、《左傳·桓五年》釋文及疏引作磓敵，《説文》無磓字。《韵會·九泰》引作槌敵，磓葢槌之誤。《古唐類範》卷百廿六引作椎敵，《晉書音義》卷中引作擊敵，《御覽》卷三百卅七引作拒敵，諸文不同，議依《韵會》。桉，旝即後世之劈歷車，與飛礮相似，今此大木不言建于何所，必尚有闕文。《古唐類範》《御覽》載《魏武帝令》，引《説文》云：旝，發石車也。則漢末舊本建大木上有此句，而六朝唐人諸引不之及，葢脱落久矣。《左傳·桓五年》疏云：賈逵以旝爲發石，一曰飛石，引范蠡《兵法》作飛石之事以證之。許君從逵受古學，此正考之於逵者。議補改云：發石車也，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槌敵。

旃　所以旃表士衆，小徐、《漢書·田蚡傳》注、《韵會·一先》引皆同。《史記·魏其傳》索隱引作所以招士也，《御覽》卷三百四十引作所以招士衆也，與今本小異。

旒　旌旗之流也，宋本及《五音韵謚》皆如此，毛本刓改流字作旒。《説文》無旒字，流即旒。桉，此篆與游音義同，《韵會·十一尤》引以爲游之或體。

旇　旇、披以同聲爲義，小徐也作貌。

旄　《説文》無幢字，當作橦。《玉篇》幢或作橦。小徐、《韵會·四豪》引直作毛聲。

旅　从俱也，《韵會·六語》引作旅俱也，故從从。桉，旅俱以聲近爲義，今小徐俱也上脱旅字。



冥　篆體當作[illegible]，説解當作[illegible]聲。小徐、《一切經音義》卷十七引[illegible]聲二字在始虧幽也下，議乙轉。凡冥上當有一曰窅也，《穴部》：窅，冥也。轉相訓。《文選·思玄賦》注、《思舊賦》注、《陶淵明〈辛丑作詩〉》注皆引冥，窈也。窈與窅通。



曑　商當作晉，《左傳》辰爲商星，參爲晉星。六朝後詞人錯舉輒以參商連文，校者習見，因改耳。漢人皆參辰連文，《尚書大傳》：離離若參辰。揚子《法言》：吾不睹參辰之相比也。蘇子卿《古詩》：今爲參與辰。無參商連文者也。㐱、參聲之轉，可以得聲。

月　小徐、《韵會·六月》引闕也下有十六稍減，故曰闕也。

[illegible]　此從罔聲，罔古冃字，鼎彝器銘作[illegible]，即此古文冒。从罔，用筆小異耳。

有　日食始見，《隱三年》經：月食。不書傳字。月字議皆删。《集韵·四十四有》引作日有蝕之，無月字。《釋名》：日月虧曰蝕。《史記·文紀》正義引《説文》：日蝕則朔，月蝕則朢，則許所據《春秋》古經是蝕字，議依《集韵》。

[illegible]　當作昱也，《日部》：昱，明日也。翌即翊，非此義。

囧　讀與明同，當是校語。明從囧聲，此不待言，小徐賈侍中下無説字，則以讀與明同爲賈語矣。

盟　小徐從囧，血聲。桉，當作從血，囧聲，句、丩、劦、厽、宁、叕等部以部首字爲聲，許有此例。

夤　若夤當作若厲，漢人若班固、張衡皆讀厲字上屬。《骨部》：髎，讀若《易》曰夕惕若厲，是也。許引此者，説夤之所以從夕，非謂夤字出《象傳》，校者誤會許意，輒改耳。

[illegible]　小徐無此重文。宿从此，校語也。

[illegible]　从尚，小徐作尚聲。二徐脱辡篆，《螽斯》釋文詵引《説文》作辡，議補。

马　啚然當作马然。甬下云：甬甬然。卤下云：卤卤然。語例正同。

[illegible]　亦聲下，當有一曰口裏肉也。《行葦》釋文引[illegible]，舌也。又云：口裏肉也。

甹　此蓋取古文爲聲，衷、麗等篆皆如此。若顛木之有甹枿，當依欗下引作甹欗。《説文》無枿字，古文言由栓。甹從由聲，古文由象木生條之形，苗迪油詘胄笛柚邮宙胄辠袖舳岫窗鼬怞油抽妯紬軸皆從由聲。此重文之附見于説解中者，議見《示部》齋字條。





㢘　马象華马形，重马爲[illegible]。此作[illegible]者，華马得左向，亦得右向，故正反隨作，小徐皆從㢘下有闕字，蓋舊本闕反切。

牖　小徐作甫聲，《韵會・廿六厚》引亦有聲字。據譚長，則牖字作牖，此亦重文之附見于説解中者。

牏　牆不體，當作牆。俞聲讀若俞，非例。《玉篇》牏音頭，或此亦當讀若頭。

鼎　螭當作离，蝄當作蛧。《左傳・宣三年》杜云：山神獸形。知非螭字。小徐於下作于下，象析木以炊也下作從貞省聲，古文以貞爲鼎，籀文以鼎爲貞，無字字。《韵會・廿四迥》引同。據鼎彝器銘有鼎體，鼎得鼎、貞兩讀，與小徐合。大徐不得其解，輒删之。

鼒　《詩》曰六字，當在重文下。

鎡　小徐从兹作兹聲，《絲衣》釋文鼒引《説文》作鎡，則六朝舊本兹聲下有《詩》曰：鼐鼎及鎡。



鼏　篆體當作鬲，説解當作[illegible]聲，鼏讀與扃同，故《禮經》古文借扃爲之。十七篇中扃鼏十許見，古文作扃密，今文作鉉鼏，古文之扃即《鼎部》之鼏。今文之鼏從冖，許所不取。曩余作《唐石經校文》，據《蚰部》蠠或作蜜，疑當從冖聲，因謂《説文》鼏字有篆而闕説解，鼏字有説解而闕篆。後通古音，乃悔前説之謬。[illegible]之聲轉即近密，如冥從[illegible]聲，而冥聲之幎讀爲密，則蠠字從[illegible]必可與蜜爲重文也。









[illegible]　此疑出《説文續添》，校者輒移亦字于[illegible]體下耳。克從[illegible]，象刻[illegible]去太半僅存[illegible]形。今此從[illegible]，則未刻爲[illegible]矣。束亦從木，古或有此體，許未必收。

稙　《説文》無稚字，《韵會・十三職》引作穉。











稀　希即黹字，今黹下脫重文耳。《周禮・司服》：則希冕。注：希或作黹，字之誤也。實則黹希同體。鼎彝器銘黹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數形，希即[illegible]之變，故《周禮》相承，希黹隨作。許書莃、唏、睎、脯、郗、晞、稀、俙、欷、豨、絺皆希聲，是舊本必有希字，而小徐謂皆從稀省，斯不然矣。

稷　小徐作齋也，此作齋，誤。《一切經音義》卷十引作粢也，粢即齋。

穄　《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卷十六引糜也下有似黍而不黏者，關西謂之糜。又引《倉頡篇》同。

秔　《韵會・八庚》引稻屬下有一曰稻不黏者，疑以《字林》補之。《字林》引見《釋艸》釋文、《釋艸》疏。

穬　《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卷十八引作芒穀也。

采　《釋艸》釋文引作禾成秀，人所收也。《一切經音義》卷八、卷十二、卷廿二、《廣韵・六至》引略同，議依《釋文》、小徐作從禾，爪聲。桉，《衣部》褎從采聲，重文作袖，是爪聲也。《詩》：實種實褎。與道、草、茂、苞、秀、好協韵，亦一證。而得與穗爲重文者，聲之轉也。古或以屮爲艸，或以汙爲没，徹從育聲，穀從粜聲，少從丿聲，可以比例。

穟　《釋訓》釋文引作禾垂之貌。桉下穑，禾垂皃，明此亦垂穎，下已引《詩》，此疑校者所加。

穮　校者以《字林》改也。《載芟》釋文麃引《説文》作穮，云：槈鉏田也。別引《字林》云：耕禾閒也。《釋訓》釋文引《字林》：耕禾閒也。《左傳》：辟如農夫，是穮是蓑。是也。別引《説文》：槈，鉏田也。議改復，云：槈，鉏田也，从禾，麃聲。《詩》曰：緜緜其穮。

秄　《説文》無壅字，當作邕，或借雝爲之。

穭　小徐會聲下有讀若裏。

秊　《宣十六年》經也，傳字議删。

烁　《御覽》卷廿四引從禾上有天，地反物爲烁。

秦　《韵會・十一真》引作舂省聲，此作春，誤。舂、秦聲之轉。《衣部》衮從公聲，可以比例。

稱　《韵會・十蒸》引夏至上無日字，可度下有即字。其以爲重，作其重以。

程　十程爲分必誤，宋本及《五音韵謚》、小徐作一程爲分，《蓺文類聚》卷五十四、《御覽》卷六百卅八引作十發爲程，十程爲寸，則少一句，而髮、發字異。《通釋》引《史記》云：漢興，張蒼定章程，謂發數之屬也。是小徐原作十發，今亦十髮者，後人以大徐改小徐耳。爲寸下疑當有一曰示也，《文選·長笛賦》注引《説文》：程，示也。桉，《廣雅》：程，示也。

秅　此《聘禮》記文，周字校者所加。許引《儀禮》，無偁《周禮》者也。二百四十斗爲秉，亦校者所加。《記》言十斗曰斛，十六斗曰籔，十籔曰秉，二百四十斗，葢説經之車秉有五籔謂秉，又加五籔爲二百四十斗也，此秉米量也。《記》又説經之車三秅云：四秉曰筥，十筥曰稯，十稯曰秅，四百秉爲一秅。此秉禾把也。鄭云：此秉爲刈禾盈手之秉，引《詩》彼有餘秉，疏云：對上文秉爲量名，引《詩》者證比秉爲盈手。《大田》傳云：秉，把也。孔疏云：秉，刈禾之把也。《周禮·掌客》注云：米禾之秉〔筥〕。字同數異，禾之秉手把耳。桉，《秝部》云：兼，持二禾。秉，持一禾。許、鄭正同。秅爲禾把之數，故引《禮》四秉曰筥云云，必不涉米量之秉。今此云二百四十斗，又加爲秉二字以聯屬下文，將秅爲六千四百斛，經之車三秅爲萬九千二百斛，古乃有此大車乎。將經之米卅車，禾卅車，皆爲五十七萬六千斛，古乃有此賓禮乎。《魯語》：出稯禾秉芻缶米。韋注引《聘禮》，又申説之云：秉二百四十斗也，稯六百四十斛也。此類斷非舊文，葢與校補許書者同出一手矣。

秬　稻一秬爲粟二十升，禾黍一秬爲粟十六升太半升。此三升字皆當作斗，隸書斗爲升，因誤也。毛本刓改二十升十六升皆作斤，而太半升則不改，皆誤。

稘　小徐作《唐書》，議見《心部》愻字條。二徐脱穧篆，《黍離》釋文引《説文》離作穧。《韵會·四支》引作穧，《詩》：彼黍穧穧。議補。

䅘　《六書故》弟廿二引徐鍇云：甘非聲。侗案：許亦不應指甘爲聲。如戴此説，則小徐原作甘聲，甘、香聲之轉。《言部》：譀，俗作誋，可以比例。

馨　殸籀文磬，小徐《通釋》語也。《韵會·九青》亦以爲徐語，議删。《文選·上林賦》注引《説文》云：馣馥，香氣奄藹也。徐本無馣馥二篆，並無香氣奄藹之語，當考。

米　小徐、《韵會·八薺》引作穬實也，小徐《袪妄篇》引作穬，粟實也。

糜　《韵會·四支》引麻聲下有黄帝初教作糜。

𩰫　𩰫體衆本皆如此，毛本刓改作𩰫，與小徐、《韵會·四豪》引合。

糒　乾下脱飯字，《後漢·明紀》注、《隗囂傳》注、《文選·陸士衡〈弔魏武文〉》注、《御覽》卷八百六十引作乾飯也。《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引乾飯也下，有一曰熬大豆與米也，議補。

糨　麩也，宋本及《五音韵謚》《集韵·十三末》《類篇》《韵會·七曷》引皆同。毛本刓改麩字作麩，依今小徐也。《集韵》麩同糨，《説文》無麩字。

粲　《左傳·昭元年》：而蔡蔡叔。《釋文》引《説文》作粲字，從殺下米，云：糉粲，散之也。《昭元年》《定四年》疏皆引作粲，葢六朝唐本殺聲下有《春秋傳》曰粲蔡叔。

竊　禼、廿皆聲，與糔字次、朿皆聲同例。廿古二句葢校語，𥫗下云廿以爲古文疾字，此所據也。禼非即偰，但假借耳。

毇　米上脱糲字，小徐、《韵會·四紙》引作糲米一斛，糲即俗糲字。

臿　《韵會·十七洽》引作從臼，干聲，一曰干所以臿之。今小徐作干聲，無下句。干、臿聲之轉，舌從干聲，古以㬎爲顯字，鐫讀若瀸，可以比例。

舀　小徐、《韵會·十七窱》引從爪，臼聲。桉，當言從臼，爪聲。簸當作舂。《韵會·十一尤》引作或舂或舀。《生民》或舂或榆，《釋文》引《説文》作舀，《讀詩記》董氏引《韓詩》作或舂或抭。《有司徹》注：桃讀如或舂或抭之抭。抭即舀。

臽　小徐作從人在臼上舂，地坎可臽人。

又卷七下　林　葩當作葩，形近而誤也。

麚　此得與菆爲重文。《説文》無藍字，《韵會·十一尤》引作麻蒸

也，則麚即菆字。《艸部》：菆，麻蒸也。蒸，析麻中榦也。《文選・西征賦》：菆井。注：即渭城賣蒸之市。

瓜　小徐、《廣韵・九麻》《韵會・六麻》引作蓏也。桉，瓜非。

室　小徐、《韵會・四質》引作從宀，至聲，室、屋皆從至，所止也，議補。

奧　奀、奧聲之轉。媼從昷聲，讀若奧。墺從奧聲，古文作𡑞，從古文釆。媼從𡿺聲，曼從冒聲，甸從包省聲，可以比例。

宏　《韵會・八庚》引作屋深也，無響字。桉，響涉下文而加。

㝗　音良久，校語也。小徐無，宋本久作又。

宋　小徐作保省聲，無禾古文保四字。桉，《子部》以禾爲古孟字，校語爲《人部》所誤耳。議依小徐。

寯　一曰𡨦𡨦不見省人，當有誤。小徐作一曰𡨦不看人，亦誤。

守　下从寸二字，衍文。

寑　小徐、《韵會・廿七寢》引作侵聲。

宐　小徐作讀若《書》曰：若藥不瞑眩。桉，無周字者，舊本也。《一切經音義》卷二眠眩引《説文》作瞑，議依小徐。

𡨦　𡨦讀若𡨦，非例，疑當依今《書》作竄三苗之竄。

宕　汝南項有宕鄉，宋本及《五音韵謚》皆同，謂汝南郡之項縣有宕鄉，毛本刓改項有作有項，依今小徐也，誤。

宋　小徐从木作木聲，無讀若送三字。

營　市當作帀，《韵會・八庚》引作匝居也，匝即俗帀字。

呂　爲禹心呂之臣，《一切經音義》卷十九、卷廿二引作爲禹臣，委加心呂。

竈　省聲下疑有脱文，《史記》褚補《武紀》索隱引《説文》云：《周禮》：以竈祠祝融。《御覽》卷五百廿九引《五經異義》：孟春之月，其祀竈，五祀之神王者，所祭非老婦。鄭《駁》云：王爲羣姓立七祀，七曰竈，主飲食也。竈神祝融，是老婦。據此則竈祠祝融，許君當有此語。《周禮》者，蓋《周禮説》。

突　求省下有脱文，小徐作求省聲，讀若《禮》三年導服之導。

竇　小徐、《韵會・廿六宥》引作賣聲。

窠　小徐、《韵會・五歌》引作空也，從穴，果聲。一曰鳥巢也，在樹曰巢，在穴曰窠。

窳　《召旻》釋文及疏、《釋訓》疏皆引《説文》：窳，嬾也。疑此汚窬也下脱一曰嬾也。或《宀部》舊有窳字，未敢輒定。楊承慶《字統》以爲嬾人如瓜，眠不能起，其説稍曲。

窞　《坎》釋文引作坎中更有坎，別引《字林》云：坎中小坎，一曰旁入。據此，則今本依《字林》改補矣。議依《釋文》。

窒　當作窫也，《𡧊部》：窫，窒也。轉相訓。

突　小徐一曰滑也下有匪突也三字。鄭武公名滑突，見《周語》，是突有滑義。

寥　悟寥當依小徐作寤寥，《周禮・占夢》職同。

寤　《韵會・七遇》引作有言，此作有信，誤。《一切經音義》卷二、卷三引《倉頡》作有言，《周禮・占夢》：四曰寤夢。注云：覺時道之而夢。道，即言。《詩》：獨寐寤言。《左傳・定八年》：季寤字子言。《淮南・要略》：欲一言而寤。無作信者也。

寐　小徐作寐而厭也，此作未厭，誤。厭俗作魘。《西山經》有鳥名鵸鴒，服之使人不厭。注：不厭夢也。引《周書》服者不眯，眯與寐通，寐即厭矣。議依小徐。

疒　倚也，小徐作疴也，皆疒，宋本作皆从疒，小徐作皆從疒，此脱从字。《廣韵・十陽》《廿一麥》：疒，士莊切。蓋偏旁爿聲字即此。

瘨　員聲下疑當有一曰疲也。《文選・謝靈運〈登海嶠詩〉》注引《説文》：痟，疲也。痟宜與瘨相當，否即疲篆後脱痟篆也。

疕　《周禮・醫師》注：疕，頭瘍。與此正同。小徐、《韵會・四紙》作酸痟也，蓋涉上痟字之説解而誤。

瘻　頸字議删。《莊子・德充符》釋文引作瘤也，別引《字林》作頸瘤也，《御覽》卷七百四十引亦無頸字，今此涉《字林》而加耳。

疝　小徐作腸痛。

痤　《左傳・桓六年》：不疾瘯蠡。《釋文》引《説文》作瘰瘯。瘰，

皮肥也。小徐族絫下有病字，與皮肥相當，恐尚有脱。

疽　小徐、《後漢・劉焉傳》注、《一切經音義》卷九、卷十、卷十八、卷廿、《韵會・六魚》引作久癰也。

痂　小徐、《韵會・六麻》引作乾瘍也。

瘧　毛刻《左傳・昭廿年》疏引作熱寒並作，《御覽》卷七百四十二引作熱寒竝作也。此云休作，與宋刻《左傳疏》同。

痳　《一切經音義》卷廿引作小便病也，尾部有小便語，此作疝，疑校者所改。

痏　《文選・稽康〈幽憤詩〉》注引作瘢也。疑此當作疻痏，瘢也。

痕　宋本作从㞋，此作从皮，誤。㞋者㞋之或體，即《尸部》㞋下所云或从又者也。㞋、袒聲近，故上文云又讀若袒。

痞　《御覽》卷七百卅八引作入病也，入疑内之誤。《玉篇》：腹内結病。《廣韵》：腹内結痛。小徐否聲下有讀若鄙。

疿　瑕也，衆本如此，毛本刓改瑕字作瘕，依小徐也。桉，上文瘕，女病也，相隔太遠，議仍初刻，俟考。

疧　小徐、《韵會・四支》引作病不翅。桉，《韵會》翅字下云不翅猶言不止，是也。引《莊子》不翅於父母，大徐不得其解，輒删之。

癜　《説文》無劇字，小徐作病也。桉，當言病聲也，《酉部》：醫，一曰殹，病聲。

疻　將傷，小徐作持傷，皆未詳。《卷耳》釋文虺引《説文》作瘕，疑痑疻二篆閒脱瘕篆，否則瘕爲瘣之誤，或瘣篆下脱引《詩》我馬瘣穨也。桉，《玉篇》《廣韵》皆云：瘕，馬病。

託　《顧命》釋文、《韵會・廿二禡》引作奠爵也，此衍酒字。

冃　宋本作讀若艸苺苺，脱之字。《艸部》：苺，馬苺也。莓，山苺也。此云艸苺，當考。

冃　小徐、《韵會・廿號》引小兒下有及字，孫云《通鑑・晉紀》注引作小兒蠻夷蒙頭衣也。

圌　當從古文目，此從囧，非。罔，古冃字，古文霸從罔，與此微異。

最　小徐從冃上有又曰會，从取作取聲。《韵會・九泰》《六書故》弟卅一亦引作取聲。

网　从冂闕，葢闕从从，丨其際也。《入部》：从，二入也。彼校語云网从此，足以明之。

兩　秦泉文作兩，小徐作從一從网，网，平分也。

网　《御覽》卷八百卅四、《廣韵・卅六養》引結繩下有以田二字，此脱。

蹼　小徐《逸周》上有巽或從足㠱五字，故下無或字，議依小徐。

圞　《殷武》釋文引作冒也，《韵會・四支》引作周也，葢冒誤爲周，校者因于周下加行字。鄭箋：冒也。議依《釋文》。

罋　小徐溝作講，桉，《魯語》：講眾罋。韋注：講，習也。此作溝，誤。

罠　《御覽》卷八百卅四引作畋也。

罷　小徐、《韵會・九蟹》引作即貰遣之，此作而貰，誤。桉，徵下云行於微而聞達者，即徵之，語例同。小徐末有是也二字。

詈　小徐無网辠人三字，余謂辠人下尚有脱文。

覂　小徐、《韵會・二腫》引無反字。桉，下文覆，覂也。轉相訓。

覈　《後漢・和紀》注、《文選・長笛賦》注、《一切經音義》卷七、卷十二引作考實事也。此作實也考事，轉寫到。

帨　小徐作或從兑聲。

帶　男子鞶帶，婦人帶絲，衆本如此。毛本刓改鞶帶作鞶革，又刓改帶絲作鞶絲，與小徐、《廣韵・十四泰》引合。桉，《革部》云：男子帶鞶，婦人帶絲。與此正同。《内則》：男鞶革，女鞶絲。許葢易其文。小徐、《廣韵》所據本或改就《内則》耳。《御覽》卷六百九十六引此正作男子鞶帶，婦人絲帶。議依初刻。从巾，小徐、《韵會・九泰》引作從重巾。據篆體從尒，是重巾也，重字議補。

帴　小徐作讀若椒椴之椴，《説文》有茮無椒，茮椴見莍篆下，此云末殺，葢漢人常語。《漢書・谷永傳》：末殺災異。注：末殺，埽滅也。

徽　當作識也，《左傳・昭廿一年》釋文徽引《説文》作徽，云：識也。桉，杜注亦云：徽，識也。《周禮・司常》注：屬謂徽識也。

幡　《説文》無拭字，當作刷。《刀部》：刷，刮也，引《禮》有刷巾拭觚布，與刷巾義近，或作㕞亦通。下文飾，㕞也。《又部》：㕞，拭也。

㡛　《説文》無撋字，以聲求之，疑作摓。《手部》：摓，拭也。故《集韵》《類篇》皆言以巾拭墀。

帑　《後漢・桓紀》注、《鄭宏傳》注、《初學記》卷廿四、宋刊《白帖》卷三引作金布。《鄭訓傳》注、《御覽》卷百九十一引作金帛。《桓紀》注、《鄭宏傳》注、《一切經音義》卷七引所藏下有之府二字，卷十二引但多一府字。其餘引見與二徐同。

幦　《巾車職》：木車蒲蔽犬幎，素車棼蔽犬幎，駹車萑蔽然幎。許所見本與今異，或引述偶舛也。大幦即犬幎，《既夕記》注：古文幦爲幂，今文犬爲大。

帢　賤不當作淺赤。

錦　宋本及《御覽》卷八百十五、《事類・錦賦》注引：襄邑織文也。此作襄色，誤。《地理志》：陳留襄邑縣有服官。

㣇　《一切經音義》卷廿三引作從白上下小，此衍見字。

黹　《韵會・四紙》《六書故》弟卅一引丵省下有象刺文也，黹篆下當有重文希字，議見稀字條。

⿰糹卒　《廣韵・十八隊》引作會五采繒也，疑此繒色誤。綷省聲，當作卒聲，《説文》無綷字。

清・陳昌治《説文校字記》　弟七上

《禾部》稙引《詩》曰：稙稚赤麥。稙誤種。穊，几利切，脱几字。稷，齋也，齋誤齋。稻，舂㮚不漬也，㮚誤桌。[illegible]，从禾从米，庚聲，誤作[illegible]。稭，古黠切，黠誤點。秋，从禾，龑省聲，龑誤龜。

《米部》粱，从米，梁省聲，梁誤粱。

弟七下

《宀部》宊，从宀，久聲，久誤人。

《疒部》瘥，从疒，差聲，差誤若。

卷八

清・段玉裁《汲古閣説文訂》　八上

人部[illegible]　材千人也。

初印本作才千人也。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誸》《類篇》《集韵》皆作材千人也。惟《類篇》《集韵》材作才耳。今依小徐剜補過字於千人之上，非是。《淮南子》《春秋緐露》皆曰千人曰俊。《尹文子》曰：千人才曰俊，萬人曰桀。

[illegible]　《虞書》曰：旁救僝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誸》皆同。今依小徐剜改旁救爲方鳩，以傅合今之《尚書》，非是。

[illegible]　數將儀終。

宋本、葉本、《類篇》及小徐皆作數，趙本及《五音韵誸》作歲，毛本從趙，與《月令》不合。假令此句作歲，則下句歲且更始，不可接。

[illegible]　佺也。

初印本如此，各本皆同。由淺人删疊篆之字，併其不可删者而删之耳。如離下云：離黄，倉庚也。巂下云：巂周，燕也。各本作黄倉庚也，周燕也，其繆正同。今剜補云：偓佺也。甚是。惜未能補離黄、巂周等耳。

[illegible]　保也。

宋本、葉本作符，似是譌字。

[illegible]　伶也。

按，《類篇》《集韵》及小徐作令爲是。伶，弄也，非其義。

[illegible]　愉也。

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誸》《集韵》《類篇》皆同，小徐亦同。毛本作偷也，絶無所本。《小雅・鹿鳴》傳曰：恌，愉也。爲許所本。《心部》曰：愉，薄也。《人部》無偷字，古偷薄字皆作愉。如《周禮》：以俗教安，則民不愉。《小雅》鄭箋：不愉於禮義。是也。偷盜本亦作愉。偷盜者，薄之甚者也。《唐風》鄭箋：愉讀爲偷。葢漢末始有偷字。愉、偷古今字，許不之取。

[illegible]　惰也。

宋本、葉本作隋，餘本作惰。

[illegible] 慲詞。

按，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誌》《集韵》皆同，惟小徐、《類篇》譌作備，今毛本同。小徐、《類篇》葢四次以前妄改者。《心部》曰：慲，慇也。慇，慲也。此字《周易》《左傳》多作憊。《爾雅》《毛傳》皆曰：夸毗，體柔也。慲者體多柔。然則侉即夸毗字，改慲爲備，則不可通。

[illegible] 相擣也。

宋本、葉本作相儔，葢譌字。

[illegible] 《春秋傳》曰：以爲俘聝。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誌》《類篇》皆同。聝在《耳部》，亦引以爲俘聝。今依小徐剜改聝字作馘，《耳部》曰：馘，或聝字也。

[illegible] 市也。

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誌》皆作市，《集韵》《類篇》及小徐及《玉篇》《廣韵》皆作帀。按，作市爲長。以从對求之，則非四面周帀之謂也。市者謂市買，今俗云兊换者，字當作儌，財與物輕重相等而易之也。今毛本作帀。

衣部 [illegible] 《詩》曰：衣錦褧衣。示反古。

初印本如此，各本皆同。今依小徐剜去示字，空白不可讀。

[illegible] 重衣也。

宋本、葉本也作皃，餘本皆作也，似也爲長。

[illegible] 隸人給事者爲卒，卒，衣有題識者。

宋本如此。葉本、趙本、《五音韵誌》《集韵》《類篇》皆作隸人給事者衣爲卒。按，《太平御覽》引亦同宋本，宋本是也。許意其人名卒者，以其衣有題識也。衣有題識，故字从衣而以𠂆象其題識。正文當脱从衣象形四字。《方言》云：卒謂之弩父，或謂之褚。此云隸人給事者爲卒，褚卒也。正本《方言》，皆謂人也。

老部 [illegible] 老人行才相逮。

逮，宋本、葉本作遠，譌字也。又一宋本不誤。

八下

舟部 [illegible] 一曰車右騑，所以舟旋。舟，當作周。

宋本、葉本闕。《集韵》《類篇》皆作騑，趙本、《五音韵誌》皆作騎。按，騎字非是，毛本從之，誤也。《馬部》曰：騎，跨馬也。駕車之馬，安得有跨之者乎。《馬部》又曰：騑，驂，旁馬也。鄭注《檀弓》曰：騑馬曰驂。箋《詩》曰：驂，兩騑也。然則騑非服明矣。許説何解乎。曰：此見古者驂亦稱服，統言不別也。

皃部 [illegible] 冕也。周曰覍，殷曰吁，夏曰收。

按，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誌》《集韵》竝同，惟《類篇》及小徐吁作冔，誤。今毛本同小徐，此剜改在四次以前者。考《五經文字》曰：《字林》作㝵，經典相承，隸省作冔。然則冔者，葢參用《説文》《字林》爲之，非古也。《白虎通》作詡，吁、詡皆大也。

覞部 [illegible] 見雨而止息。

止，宋本、葉本作比，誤字也。趙本作上，《五音韵誌》同。毛本及《集韵》《類篇》作止，似止是。

欠部 [illegible] 繇繇，气出皃。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作歙歙。趙本作繇歙。明刻《五音韵誌》作繇繇。《集韵》《類篇》皆作歙歙。今剜改繇繇作歙歙，似近是。

[illegible] 卒喜也。从欠从喜。許其切。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誌》皆同，但篆文作歖，解説作从喜，實不相應。今剜改篆文作歖，固與解説合，然《喜部》曰：歖古文喜，則又複矣。未詳其説。

[illegible] 欲歠歠。

宋本、葉本如此。下歠當作也。趙抄、《五音韵誌》《集韵》《類篇》皆作欲歠也。按，《飲部》曰：歠，歠也。歠，歠也。則二本皆可從。

清・錢坫《説文解字斠詮》卷八　人部

[illegible] 慧也。从人，睘聲。《言部》譞義同。《詩》：揖我謂我儇兮。

[illegible] 僻寠也。从人，屏聲。當以偋僻爲句，偋俗爲迸也。

[illegible] 屈伸。从人，申聲。惠徵君棟曰：此字僞，當爲後人所加。

[illegible] 喜也。从人，𠷎聲。自關而西物大小不同謂之𠷎。此當有傳

寫之誤，依義即淆雜字。今《方言》云：衰也，自關而西物細大不純者謂之偺。云衰者，《九章算經》有衰分之術故也。當是衰，誤爲喜，各本皆然，未便徑改。



[illegible] 傷也。从人，每聲。本作傷，誤。徑改之。

偶 桐人也。从人，禺聲。《淮南子》：魯以偶人葬。注：偶人，相人也。《中庸》：仁者，人也。注：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此桐字誤，當作相也。又《史記》有木偶人、土偶人。《封禪書》木禺龍，《郊祀志》作寓。

衣部



袪 衣袂也。从衣，去聲。一曰袪，褱也。褱者，褎也。袪，尺二寸。《春秋傳》曰：披斬其袪。此袪褱當作褢，似寫者亂之。



[illegible] 短衣也。从衣，鳥聲。《春秋傳》曰：有空褐。此《春秋傳》無可攷，近世妄人以季公鳥當之，謬矣。



[illegible] 好佳也。从衣，朱聲。《詩》曰：靜女其袾。當是好也，佳也。今《詩》作姝。傳：姝，美色也。《女部》妓下亦引《詩》，重見。《荀子》：袾袾裷裷。

尺部



尺 十寸也。人手卻十分動脈爲寸口，十寸爲尺。尺，所以指尺規榘事也。从尸，从乙。乙，所識也。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爲法。凡尺之屬皆从尺。云乙所識者，謂非從甲乙之乙，乃從鉤識，讀若罬之乙也。讀許君書，當于此等處詳審攷之。

欠部





[illegible] 吹也。一曰笑意。从欠，句聲。《口部》作吹噓，此作吹欨，義同。《琴賦》：欨歈懽釋。

[illegible] 心有所惡若吐也。从欠，烏聲。一曰口相就。此(常)〔當〕云歍歡，心有所惡若吐。本脱字也。今俗吐聲，悉如是。

清・姚文田、嚴可均《説文校議》卷八上 保 小徐、《左傳・莊六年》疏引作從人，采省聲。此删聲字，非。小徐無采古文禾。宋本作古文孚。桉，此校語也。采省聲下疑當有一曰當也。《一切經音義》卷六、卷廿三引保當也。



仁 小徐及《通論》《韵會・十一真》引作二聲。

㞢 《辵部》遲或作迟，蓋取㞢聲。《漢書》以㞢爲古夷字，皆仁從二聲之證。

俅 小徐作戴弁俅俅也。《鄭箋》載猶戴也，則當作載弁。《絲衣》釋文俅引《説文》作絿，蓋六朝舊本作讀若《詩》曰載弁絿絿。

佩 小徐、《韵會・十一隊》引作大帶也，少一佩字。从人从凡，當作从人，凡聲。从巾當在有巾下。《初學記》卷廿六引作從人，凡聲也，佩必有巾，從巾。《御覽》卷六百九十二、《韵會》引作佩必有巾，故從巾。

俊 才千人也，《集韵・廿二稕》《類篇》引同。宋本作材千人也。毛本於才字下刓增過字，蓋依小徐。桉，材千人者，言材兼千人。過此，則萬人也。《淮南子》《春秋緐露》皆云千人曰俊，議依初刻。

傑 傲也下脱材萬人也，小徐、《韵會・九屑》引作埶也，材過萬人也。

伊 小徐作從人尹，云：俗本有聲字，誤也。余謂當作尹聲。

傀 小徐、《韵會・十灰》引大傀異下有災字。桉，《大司樂》：大傀異烖。災即烖，議補。

僝 《説文》無潺字，小徐作潺水，《説文》亦無，當考。毛本旁救刓改作方鳩，蓋依小徐。桉，逑下引《書》作旁逑。

俚 《漢書・季布傳贊》晉灼引許作賴也，別引《方言》作聊也。

偲 《盧令》釋文引作强也。《韵會・十灰》引作强力也。孫云當作勥也，轉寫誤分爲二字。

佛 小徐、《文選・海賦》注、《韵會・五勿》引作見不諟也。《甘泉賦》注、《魯靈光殿賦》注引作視不諟也。桉，《選注》引此皆申説云：諟即諦字，諟與諦同。則舊本實是諟字。今此作審，依《字林》也。《字林》引見《文選・寡婦賦》注、《列子・黄帝篇》釋文。

儀 《玉篇》作精詳也。歲當作數，宋本及小徐皆作數，《玉篇》同。桉，下句歲且更始，明此非歲字。

何　小徐可聲下有一曰誰也。

俿　待也下脱一曰具也，《文選・曹子建贈丁翼詩》注引待也，一曰具也。《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卷十三皆引俿具也。小徐、《韵會四紙》引作從人，待聲。

倨　佺也，衆本皆同。桉，《立部》：竣，倨竣也。佺疑竣之誤。毛本於佺上刓補倨字，小徐作倨佺，古仙人名，蓋下佺字之説解移此。

俜　小徐、《韵會・九青》引作俠也。桉，下文俠，俜也。《丂部》：㚔，俠也。《彳部》：徬，使也。兩通。

佰　小徐、《玉篇》引作相什佰也，此伯誤。小徐作百聲。

敝　當作眇也。《説文》無妙字，《楚詞》《漢書》通作眇。《説卦》妙萬物，《釋文》引王肅作眇。《六書故》弟八引唐本在《耑部》，曰敝見其耑也，大徐疑从耑省，亦是。

假　古疋切，孫愐語也，不當在一曰上。

儥　小徐、《韵會・一屋》引作見也。桉，《釋詁》：覿，見也。儥正私覿字，故《通釋》謂《周禮》借爲貨賣，大徐改見爲賣，非本訓也，議依小徐。

倏　伺當作司，《説文》無伺字，下文伏，司也。《言部》：誽，言相誽司也。《見部》：覗，司也。俔，司人也。

僅　材能，小徐、《韵會・十二震》引作才能，《華嚴音義》卷十五引作纔能。桉，《目部》：暫，財見也。《叀部》：屮，財見也。古書才、材、財、纔四形通，作艸木之初爲才。初者僅也，當以才爲正。

侶　小徐、《韵會・四紙》引作象肖也，《六書故》弟八引唐本作[illegible]，象也，用也，从㠯从人。弟卅三謂唐本有臥而無侶，徐本有侶而無臥，又引李陽冰曰[illegible]㠯音相近而文難辨，故加人于右爲以用之以。據此，則唐本依陽冰語改，疑非許君舊文也。秦刻石有臥字。

任　宋本作符也，誤。

優　小徐倡也下有又俳優者。桉，俳優即倡，大徐删之，是。

侻　朕實不明，見《大戒篇》，無以侻叔父句。

偭　小徐、《廣韵・廿三線》引作《禮・少儀》曰。桉，當作《禮》曰【略】今此《少儀》字，蓋校者輒加也。

使　小徐、《集韵・六止》《類篇》《韵會・四紙》引作令也。桉，《詩》：寺人之令。釋文引《韓詩》作伶，云：使伶，則伶亦通。

僭　《玉篇》引作儗也。桉，下文儗，僭也，訓僭爲假，義更相足。《左傳》：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假即僭矣。

儗　《韵會・四紙》引作相儗也。桉，《曲禮》：儗人必於其倫。是相儗也。小徐、《韵會》引作疑聲。

佃　一轅車，《左氏》説也。《哀十七年傳》：乘衷甸。杜云：衷甸一轅，卿車。蓋本舊説。

侻　小徐一食下有是侻侻然小也，蓋校語，大徐删之，是。《玉篇》作侻飯不及壺飧，今《越語》作觕飯不及壺飧，注云：大飯。桉，從光之字皆大而云小，亦未審也。

佻　《説文》無偷字，宋本及小徐、《集韵・三蕭》《類篇》《韵會・二蕭》引作愉也。《鹿鳴》傳：佻，愉也。《心部》：愉，薄也。

僻　小徐、《一切經音義》卷十一、《韵會・十一陌》引作辟也，辟即避。小徐宛如作宛然，蓋依今《詩》改。从旁當依小徐作從旁。

侈　小徐作一曰奢侈。《韵會・四紙》引作一曰奢泰也。

傜　喜疑作役，《口部》：嗂，喜也。傜則繇役字。《貝部》：賦，民不繇。《一切經音義》卷十三引彼作民不傜。《王制》注：不給其傜役。《玉篇》《漢書・蕭何傳》注：傜，役也。《廣韵》：使也，役也。

倢　《説文》無屨字，當作婁。《詩釋文》屨本作婁，僊下放此。

侮　傷當作敭，《支部》：敭，侮也。轉相訓。通作傷。傷，輕也。

僵　小徐、《釋木》釋文、《一切經音義》卷十三、卷廿二、《韵會・七陽》引作偃也。

傷　㾜當作㾜，㽕之頭即矢省。

倀　小徐痛聲作毒之。

催　宋本作相儔也。桉，儔，翳也。或可通。

伐　小徐敗也下有亦斫也。

俘　以爲俘馘，衆本如此。毛本馘字刓改作馘，依小徐也。桉，《耳

部》引《傳》亦作聝。

但　小徐旦聲下有一曰徒，《韵會・十四旱》亦引一曰徒也。

儡　《文選・西征賦》注引作壞敗之貌，蓋申説之。《寡婦賦》注引作敗也，無相字，當考。

咎　小徐从各作各聲人。

值　措當作持，《韵會・四寘》引作待也。《詩》：值其鷺羽。《傳》云：值，持也。措、待皆持之誤。小徐、《韵會》引直聲下有一曰逢遇。

侂　庀古文宅，小徐《通釋》語也，議删。

偶　《御覽》卷三百九十六引作偶人也，《韵會・廿六厚》引作洞人也，皆誤。按，當作相人，《中庸》：仁者，人也。鄭注：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問之言。

弔　人持弓會敺禽，陳音之言略同，見《吴越春秋》。《韵會・十八嘯》引作從人持弓。弓蓋往復弔問之義，則以陽冰語羼入。

仚　《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作人上山貌也，亦古文危字。

㑹　宋本作市也，一宋本亦作帀，疑誤。

眞　乚音隱，校語也。《乚部》云：讀若隱。《五經文字》卷下引此作音偃。

匕　《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作所以取飯也，無用比二字。

乍　鴇从此，校語也。小徐末有一曰十。桉，當作一曰什，許君蓋言此字亦爲相什乍之乍也。《人部》：什，相什保也。大徐不得其解，輒删之。

㐅　小徐無匕頭頃也。㐅彼當作跂彼。

㠯　《廣韵・廿七恨》引作限也，疑很誤。

从　小徐、《韵會・二冬》引聽下有許字。

北　《説文》無崐崘字，當依河下、泑下作昆侖。

坌　《韵會・十一尤》引作坒。桉，一，地也。土即一也。此誤多一畫。

聚　小徐、《韵會・七遇》引取聲下有一曰。

壬　《六書故》弟三引李陽冰曰：人在土上壬然出。大徐改爲而立，便失之。

徵　从微省，《韵會・十蒸》引作從壬、微省。文達，《韵會》引作聞達。

㱿　當作㱿，從壬、敚省。《水部》澂，小徐、《韵會・十蒸》引從㱿聲，即此古文也，轉寫從屮各，不可識。

臥　《韵會・廿一箇》引作伏也。

身　《韵會・十一真》引作㫗省聲。

𠂢　小徐《疑義篇》云：《説文》𠂢體與小篆𠂢異。據此，則唐本作𠂢，與古籀偏旁同。孫云：象覆二人之形，不可解。二人當作二𠃌，即古肱字。陳氏鱣同孫説，余謂前後部首皆從人，恐非肱。

衮　篆體當作衮，《釋言》釋文引作從衣從㕣也，或云從公衣。桉，經典衮字多借卷爲之，㕣、卷聲相近。其從公之衮體，乃重文之附見于説解中者也。議改補云：从衣，㕣聲，或云从公衣。

袗　《文選・閒居賦》注引作袀，玄服也。蓋唐以前舊本如此。二徐别作袗，以偏旁推之，則從㐱與玄服合。《彡部》㐱引《詩》：㐱髮如雲。毛傳：黑髮也。黑近玄。《月令》：孟冬乘玄路。注：今《月令》曰：乘軫路。似當爲紾，惟軫、紾皆從㐱，故得與玄路相當，則訓玄服者必以袗爲正體也。乃古書多用袀字，《淮南・齊俗訓》：尸祝袀袨。《越絶書》：不袀不玄。《漢・王莽傳》：時莽紺袀服。《續漢・輿服志》：皆服袀玄。諸袀字即《士冠禮》《士昏禮》之袗玄。鄭注：古文袗爲均。均，假借字，袀當是本字。《左傳・僖五年》：均服振振。《吴都賦》注、《閒居賦》注皆引作袀服。又引服虔曰：袀服，黑服也。袀又借爲純，《太玄經》陽氣袀晬清明，則袀亦古字。兩文相竝，必無兩是，而重文裖見《漢・相如傳》，亦無可疑。今不能去取，姑仍徐本可也。小徐、《韵會・十一軫》引作袨服也，《六書故》弟卅一引監本、蜀本皆作袨，《説文》無袨字，大徐是。

褘　謂畫袍，《周禮》説也。鄭司農云：褘衣，畫衣也。

袟　《六書故》弟卅一引襲袟也，下有一曰前裣。

襲　省聲下疑脱一曰因也，《文選・廣絶交論》注引襲，因也。

襍　小徐作葉聲，此作枼，誤。

褧　《碩人》釋文褧引《説文》作𥻘，疑六朝舊本褧下未必引《詩》。示反古，《韵會·廿四迥》引作變古，毛本於反古上刓去示字，依今小徐也，然語未完。

袪　小徐作一曰袪裏也，裏者裒也。今此裏皆作褱，葢據下文褱，俠也，裒，褱也，因改耳。然以褱訓袪，則爲《莊子·胠篋》，與下袪尺二寸不接，疑褱者裒也四字，校者所增。

袉　小徐《論語》上有一曰。桉，許欲廣一義，故引《論語》以明此袉亦爲拕曳也，大徐視一曰爲羨文，輒删之。

裾　《韵會·五微》引讀與居同，作一曰衣後裾。

褱　小徐、《韵會·四豪》引作采聲，無倮古文保四字。桉，大徐不識古音，擅改補耳，議依小徐。

襴　當作《爾雅》曰：㥄㥄襴襴。今此轉寫譌且倒耳。《釋訓》：僂僂洄洄。《説文》有㥄無僂。釋文：僂字或作㥄，洄引郭《音義》云：本或作幗。邢疏引《音義》云：洄，本作襴。

袗　《桓十五年》經也，《傳》字議删。桉，《左氏》作公會宋公，《公羊》作公會齊侯、宋公。據許所引，則今《左氏》脱齊侯也。

裳　小徐《袪妄篇》引作蚩省聲，云：蚩音丑善反。桉，《虫部》蚩讀若騁，騁、袁聲近。陽冰以爲从衣屮口，非蚩省。大徐遂改爲叀省。今小徐亦作叀省。云叀音專，與《袪妄篇》不合，葢後人又以大徐改小徐也。

褻　《六書故》弟卅一引唐本从㓞，曰从埶非。桉，唐本疑亦陽冰本。大徐語謬，熱不從埶聲乎。議删。

裨　《一切經音義》卷五引作增也，益也，卷十引作增也，接疑增之誤。

袢　無色上當有衣字。《韵會·十三元》引作衣無色，又引作一曰紲袢，無《詩》曰是也四字。

襍　《説文》無彩字，《韵會·十五合》引作五采相合也。

裕　今《易》作罔孚裕无咎，據《象傳》，似有孚義短。

襦　《韵會·四紙》引黹或作襦，則以爲重文黹字。

衰　小徐、《韵會·六麻》《六書故》卷卅一引蜀本作紕也。桉，《糸部》：紕，氐人纚也。此葢纚文之衰者。《交部》：[illegible]，衰也。則大徐亦長。

裛　邑聲下當有一曰纏也，《後漢·班固上》注、《文選·西都賦》注、《琴賦》注引裛，纏也。《韵會·十六葉》引邑聲下有又纏也。

褔　一曰頭褔，疑當作裋褕。《列子·力命》釋文引襜衣短者曰裋褕，今此作頭褔，則與次裹衣複矣。孫云未敢定之。

褐　一曰粗衣。《文選·藉田賦》注引作麤衣也，《御覽》卷六百九十三、《廣韵·十二曷》《六書故》弟卅一引作短衣。

卒　宋本爲卒，上無衣字，一宋本有。《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引作隸人給事者曰卒，古以染衣題識表其形也。《御覽》卷三百引作隸人給事者爲卒，衣有題識者也。《韵會·六月》引作隸人給事者，古以染衣題識，故從衣十。合衆本議之，當作隸人給事者曰卒，古以染衣題識，故从衣，[illegible]象形。

褮　《樛木》釋文帶引《説文》作蔡，今此作縈，校者以今《詩》改也，議依《艸部》作蔡。[illegible]、朱聲轉，僅此一見，無可比例。疑許讀若靜，校者誤加之袾二字耳。

耋　《蓺文類聚》卷十八引無年字。桉，上文七十曰老，不言年，明此可省。《曲禮》釋文：本或作八十曰耋，九十曰旄。許語出此，本無年字也。小徐、《韵會·九屑》引作至聲。

薹　《蓺文類聚》卷十八引無年字，小徐、《韵會·廿號》引作蒿省聲。

耇　宋本作相遠，一宋本作相逮。按，遠誤。

孝　小徐作子承老，老亦聲。

居　説解有脱誤，當作从尸，古聲，古文居从立。桉，居、古聲相近。《玉篇》：居，古文作㞷。《汗簡》卷中之一引《説文》作㞷，即此所云从立者也。許書重文往往附見于説解中，議見齋字條。

踞　小徐作[illegible]，云一本從居，葢大徐所據本即小徐所見之一本，其

實居、屁、屁同意，三形隨作，惟踞體與《足部》踞字重出，故小徐不以爲正本。

眉　小徐、《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引作自聲。

尻　當作脽也，《肉部》：脽，尻也。轉相訓。今此作脾，葢涉下重文而改。

屚　小徐作臿聲。

㞋　當作从叉在尸之後，或从又。葢許言此字有㞋、㞋二體，又亦叉也。《疒部》痏，籀文從㞋作瘕。《車部》輵從㞋聲，即此所謂或从又者也。《又部》別有㞋，治也，從尸與㞋不同。桉，此亦重文之附見于説解中者。





屝　小徐、《韵會・五未》引作履屬。

屍　小徐作死聲。

屋　至所至止。《韵會・一屋》引作至所止也。

又卷八下　尺　《韵會・十一陌》引尺所以指，下無尺字諸度量，葢文便耳，量字議删。

尾　亦然下當有一曰交接也。《史記・五帝紀》集解引尾交接也。《廣韵・七志》：乳化曰孳，交接曰尾。《列子釋文》亦有此語，疑許用《尚書》古文説，校者以爲褻語，輒删之。

㞗　《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引作小便也，無人字。卷七、卷廿二引《字林》亦無人字。

俞　《玉篇》作空木爲舟，無中字。

舳　《韵會・一屋》引作一曰船尾。桉，艫下云船頭，字例同。大徐語謬，胄不從由聲乎，議删。

艐　《廣韵・一東》《韵會・一東》引作船箸沙不行，此脱沙字。

舼　胼從舟，必取義于舟。訓我乃假借，疑我字之上尚闕本訓，不但闕从舟，夵聲。

舫　習水者，葢《月令》説，《月令》：季夏，命漁師。鄭云：今《月令》漁師爲榜人。舫、榜同聲，榜，假借也。《淮南・時則訓》作滂人，亦假借，然跳入命澤人句，與澤人相當，恐《淮南》轉寫誤。

般　支當作攴。

舨　宋本及小徐、《集韵・一屋》《類篇》《韵會・一屋》引作車右騑，此作騎，誤。《馬部》：騑，驂，旁馬也。騎，跨馬也。服馬不得有跨之者，舟旋字本作舟，故上文云般象舟之旋，羣書又作周旋，假借也。許言所以舟旋者，明騑馬之用，亦説服之所以從舟。今人乃云舟當作周，非也。

舠　二徐脱舠字。《河廣》釋文刀引《説文》作䑛，疏引作舠，小船也，議補。

𠂉　小徐《通論》作人在下，《玉篇》同。桉，偏旁𠂉皆下體，是人在下也，今作在人下，誤到。

充　二徐無亮篆，《六書故》弟八引唐本𠂉明也，从𠂉从高省。





兄　《韵會・八庚》引作從儿口，以制下。

競　《韵會・十蒸》引作𢍏聲，𢍏、競聲之轉，𢍏即丵之重文，議見丵字條。今此作丰聲，小徐作半聲，皆誤。

先　《後漢・皇后紀上》注引作笄也，無首字。

兟　朁朁，《玉篇》作兟兟。

覍　殷曰吁，宋本及《集韵・卅三綫》引同，毛本刓改吁字作呺，依小徐也。《説文》無呺字。

兟　贊从此，校語也。校語下何所闕，葢舊本闕反切。

禿　王育已下疑校者附記，《廣韵・一屋》引此以爲《文字音義》也。

視　小徐、《韵會・四紙》引作示聲。

觀　池當作沱。

覞　小徐作内視，葢誤。

舊　《目部》已有矔字，此重出。

㝵　大徐語議删，《彳部》重出，非此重出也，議見《彳部》㝵字條。

覲　小徐察省下無見字。

覛　覛當作覛。

覷　拘當作覛。

覘　小徐作窺視，《廣韵・五十五豔》引作闚視也。

覓　《一切經音義》卷九、卷十二引作覓，云：從冃，小徐作冃聲。

覬　《文選・九錫文》注、《王命論》注、《一切經音義》卷二引作幸也，無欠字。

䚡　《玉篇》䚡引《詩》左右䚡之，疑出舊《說文》，校者嫌與今《詩》違異，輒移之《艸部》芼下也。

䨻　止息，宋本作比息，誤。

氐　气悟，《御覽》卷三百八十七引作出气。

欨　一曰笑意，《文選・琴賦》注、《韵會・七虞》引作笑貌。

歂　當作祟聲，小徐、《韵會・十四旱》引作𣪘省聲。

歊　《文選・兩都賦》《寶鼎詩》注引作气上出貌。

欿　毛本初印作繇繇，气出皃。刓改作欿欿，宋本及小徐作欿欿。

歗　《文選・嘯賦》注引籀文爲歗，云：在《口部》。則《欠部》舊無歗字。

歖　據說解从喜，則篆體當作歖，毛本刓改作[illegible]，是也。小徐从喜作喜聲，《喜部》重文歖則歖之誤，議見《喜部》條。

欷　小徐、《韵會・五微》引作希聲。









⿰氵歡　篆體當作[illegible]，從[illegible]。此從[illegible]，誤。欲歙也，宋本作欲歠歠。桉，下歠乃也之誤。《飲部》：歙，歠也。歠，歙也。兩通。小徐、《集韵・十二曷》《類篇》《韵會・七曷》引與毛本同。

歍　當作敫省聲，小徐作讀若嗷呼，無之叫二字。

歜　《玉篇》作堅持。桉，監誤。

歠　昆于，宋本作昆干，《玉篇》作歠于。桉，依篆作歠，是也。語不他見，未審于干孰是。

歕　《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卷十五引咽中下有气字。

⿰歠欠　且唾聲，疑有誤。

欿　《釋獸》作麔麚，此作豭，疑誤。

歂　宋本篆體作㰻，誤。腸當作知。《耳部》：聑，無知意也。明此亦知。



[illegible]　《一切經音義》卷十四、《韵會・一先》引作㴱。

羨　《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引作願欲也，此作貪欲，蓋校者依《字林》改。《文選・歸田賦》注引《字林》云：貪欲也。羑呼十字皆校語，蓋言羑省之，羑字當作羑呼之羑。《厶部》：羑，相訹呼也。若作羑字，則《羊部》所云文王拘羑里者也。

欥　厂聲當作厂聲。

盜　《韵會・廿號》引作從次欲也，欲皿爲盜。

⿰氵京　《爾雅》無此語，《桑柔》傳：涼，薄也。《小爾雅》同。

清・陳昌治《說文校字記》　弟八上

《人部》佼，下巧切，巧誤功。　僷，與涉切，涉誤步。何下臣鉉等曰：今俗別作擔荷，擔誤檐。傆，魚怨切，怨誤福。優，一曰倡也，脫一字。傳，直戀切，戀誤蠻。⿰亻卻，其虐切，虐誤虛。

《匕部》⿰匕支引《詩》曰：⿰匕支彼織女。⿰匕支誤歧。

《衣部》袤重文褎，籀文袤，从楙，袤誤表。褒下臣鉉等曰：今俗作抱。抱誤袍。

弟八下

《兆部》兜，从皃省，皃，象人頭也。皃誤見。

《見部》親，力玉切，力玉誤王問。

《欠部》歠，从欠，鰥聲，鰥誤穌。

卷九

清・段玉裁《汲古閣說文訂》　九上

頁部[illegible]　頊顱，首骨也。

各本作頊，皆頊之誤。

[illegible]　出額也。



宋本作額爲長。



[illegible]　大頭也。



大頭，宋本作八頑，字之誤也。

[illegible]　司人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謚》皆同。今依小徐剜改司字爲伺字，不知司、伺古今字，《説文》有司無伺也。

頭佳皃。从頁，斤聲。

按，今鉉本無此字，而《集韵》《類篇》皆引《説文》：頎，頭佳皃。《集韵》《類篇》所據皆鉉本也。然則鉉本本有此篆此解，而轉刊脱之耳。此與《手部》揅，摩也，从手，研聲，亦鉉本本有，故《集韵》《類篇》引之正同。毛本補揅而未補頎，故著之。

髟部 從髟，𡿧聲。

宋本、葉本無聲字，非也。

結也。

宋本結作髻，非也。漪塘所藏宋本此字缺。許書用結爲髻，而無髻字，故本部結字凡四見，皆今之髻字也。

从髟从刀，易聲。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謚》皆同。今剜改易字爲剔字，而不知上文已云从刀則斷，不得云剔聲矣。蓋欲依小徐而未省，小徐作从髟，剔聲，無从刀二字也。按，此條大徐本爲長。許不云从髟剔聲者，許書無剔字。今《刀部》剔字附於末者，徐鉉所羼十九文之一也。許何以無剔字，不從《禮經》今文也。《士喪禮》注曰：今文鬄爲剔，鬄，解也。《禮經》鬄解字皆當作鬄，作鬄者字之誤也。鬄見古文《禮》，剔見今文《禮》，許不從今文之剔，故《刀部》無剔，鬄不云剔聲。小徐本作从髟，剔聲，非古本也。

大人曰髡，小兒曰鬀。

小兒，宋本作小人，非是。

勹部 膺也。

膺，宋本作聲，誤。《肉部》曰：膺，匈也。

民祭，祝曰厭餖。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皆同。民祭句絶，厭當作猒，飽也。祝曰猒餖者，求鬼神之飽也。今剜改祝字爲祀字，以合小徐、《集韵》《類篇》，非是。

鬼部 从儿，象鬼頭；鬼陰气賊害，从厶。

陰气上，宋本、葉本及《集韵》《類篇》有鬼字爲長，厶者公之反也。

九下

山部 一曰嵎銕，崵谷也。

銕，宋本、葉本、《類篇》及小徐作鐵，趙本、《五音韵譜》《集韵》及毛本作銕。按，《説文》堣下曰堣夷，陽谷，蓋《古文尚書》也。此云嵎銕，陽谷，《今文尚書》也。《堯典》釋文曰：《尚書考靈曜》及《史記》作禺銕。《尚書正義》卷二曰：夏侯等書宅嵎夷爲宅嵎鐵。《夏本紀》索隱曰：禺夷，《今文尚書》及《帝命驗》竝作禺鐵。漢人緯書多用《今文尚書》。《集韵・六脂》云：嵎銕，東表之地。延知切。蓋《今文尚書》作銕同夷，後人因謂銕爲古文鐵，而改爲鐵鐵耳。《廣韵》《集韵・十二齊》皆有銕字。

广部 水漕倉也。

宋本、葉本作漕。《水部》曰：漕，水轉穀也。《集韵》《類篇》皆不誤。而趙本、《五音韵謚》及小徐皆作槽，毛本同。

石部 磬石也。

宋本、葉本作磐，誤字也。周氏宋本不誤。

豕部 上谷名豬豛。

各本及《集韵》《類篇》同。宋本、葉本豛作豭，非也。

彑部 後蹏廢謂之彘。

宋本、葉本廢作發，非也。

清・錢坫《説文解字斠詮》卷九 頁部

鹻皃。从頁，僉聲。鹻當爲顴字之誤也，《倉頡篇》：顩，面狹鋭頤之皃。與歉字訓正同。韋昭曰：曲上曰顩。《字林》：醜也。

面色顛顛皃。从頁，員聲。讀若隕。《廣韵》引作顛顛，《類篇》同。《儒行》：儒有不員穫于貧賤。注：隕穫，困迫失志之皃。即此字。又《詩》：其黄而隕。

頭閑習也。从頁，危聲。應作頭也，又閑習也。《廣韵》讀是。《尔疋》：頠，靜也。


司人也。一曰恐也，从頁，契聲。讀若楔。《楚詞》：孰契契而委棟。注：契契，憂皃。即類字。本書無楔字，僅見此。

髟部


髯若似也。从髟，弗聲。《聲類》：髣髴謂相似，見不諦也。《易》：婦喪其髯。虞翻云：髯髮，鬢髮也。不得與本書見不審之佛同解，此疑後人改之，非許君原文。

卩部


瑞信也。守國者用玉卩，守都鄙者用角卩，使山邦者用虎卩，土邦者用人卩，澤邦者用龍卩，門關者用符卩，貨賄用璽卩，道路用旌卩。象相合之形，凡卩之屬皆从卩。《掌節》文，應爲卩，通于節也。作守邦國者用玉節，此脱一字。

色部

縹色也。从色，并聲。《莊子》：洴澼絖。李頤云：漂絮于水上也。䍁即洴，縹即漂。又《楚詞》：玉顴以脕顏。《神女賦》：顴薄怒以自持。或此字之異文。

鬼部

鬼服。一曰小兒鬼。支聲。《韓詩傳》曰鄭交甫逢二女魋服。此《韓詩傳》似後人所加，非許君原文。《東京賦》：況魁螝與畢方。薛綜注：小兒鬼也。

屮部

崩也。从屮，肥聲。《廣韵》酵或爲䰠，本書酵即圮字。依義，䰠、巃當爲一字重文，今䰠讀如費，而巃字音勃，其聲亦亂。

广部

馬舍也。从广，殷聲。《周禮》曰：馬有二百十四匹爲廏，廏有僕夫。《校人》文。注：廏，數二百一十六匹。此作四字，誤也。

厂部

石地也。从厂，金聲。讀若紟。孫君星衍以爲此《尔疋》左右有岸㕣字。

石部

石可以爲矢鏃。从石，奴聲。《夏書》曰：梁州貢砮丹。《春秋國語》曰：肅慎氏貢楛矢石砮。《書》：荆州貢砮丹，梁州貢砮磬。此疑脱一句也。

磛嵒也。从石品。《周書》曰：畏于民嵒。讀與巖同。此《召誥》文，古相傳無訓，惟徐邈音吟，義當近崟，乃山高險之意。此磛嵒又後人改之，且上已有磛礹，不得又爲磛嵒。字既爲嵒，不得又爲嵒，不合，可疑之處多也。

豕部

毳也。竭其尾，故謂之豕。象毛足而後有尾。讀與豨同。按，今世字誤以豕爲豕，以豕爲彖。何以明之。爲琢琢从豕，蠡从彖，皆取其聲，以是明之。凡豕之屬皆从豕。今世以下至以是明之等語，乃後人所加，非許文也，字或誤。今以意字改。《天官書》：奎曰封豕。《天文志》作豨，故讀同。


上谷名豬殺。从豕，役省聲。疑即《尔疋》絶有力之豝字也。《玉篇》：豶豕。《廣韵》：豕別名。

彑部


豕也。从彑从豕。讀若弛。此與豕字同音，疑古文本一字。

清・姚文田、嚴可均《説文校議》卷九上


小徐《祛妄篇》引李陽冰云：，當作。《祛妄篇》又云：李斯書實如陽冰所作。據此，則許書相承作，今大徐、、等體皆依陽冰改也。按，如原本則《部》百古文作，與此篇字相亂。鼎彝器銘貢作，首作，當以改本爲長。百者小徐作貢者，此六字蓋校語。


鼎彝器銘偏旁有，與此偏旁同。《説文》無貢字，從者即無髮，有髮者即無。《玉篇》作贛，疑舊《説文》同。


小徐作或從首作，知篆本作，《玉篇》《廣韵》皆作贛。


小徐作籀文從省，《玉篇》《廣韵》亦作贈。

項 《文選・洛神賦》注引作頸也，《玉篇》作頸後也。


《説文》無額字，宋本作出額也，《一切經音義》卷五、卷十五引

作額出也。

碩　《御覽》卷三百六十三引作大頭也。桉，下文皆大頭，此誤到。

顙　大徐脱頎篆，小徐顙篆後有  ，頭佳也，從頁，斤聲，讀又若鬢。《集韵・八微》《類篇》《韵會・五微》引作頭佳皃，議補。

顉　《説文》無低字，當作氐。

頫　《韵會・七虞》引作兆聲，蓋小徐原本如此。頫、兆聲之轉，鄘從庶聲，可以比例。今小徐作逃省聲，則後人依大徐改也。《太史卜書》《匡謬正俗》卷六、《晉書音義》卷中引皆如此，《廣韵・九虞》引卜字作公，臆改耳。大徐語謬，議删。

顡　司人也，宋本及《五音韵譜》皆如此，毛本刊改司字作伺，《説文》無伺字，司即伺。讀若楔，《説文》無楔字，求其形近，當作楔。

煩　當作樊省聲。

顅　《廣韵・八末》《十八怪》引作癡顅，不聰明也，此脱顅字。

靦　面見也，有脱文。《何人斯》疏、《釋言》疏引作靦，面見人。桉，靦面即有靦面目。見人，即視人罔極。

丐　《説文》無壵字，當作靨。

髟　从彡下當有一曰白黑髮襍而髟，云：《字林》亦同。

髮　根也，語未完。《玉篇》：首上毛也。或此脱毛字。

髦　髮下有脱文，《一切經音義》卷四引作髮中豪者也，髦豪以同聲爲義。《柏舟》傳：髮至眉。自屬髟字，不得據彼删此也。小徐、《韵會・四豪》引作毛聲。

鬍　疑當作酢母爲醯。

鬗　《廣韵・十六屑》《十七薛》引作束髮少小也，此脱小字。少小見班固《與竇憲牋》。

髮　《君子偕老》疏引作益髮也。

髻　《説文》無潔字，《御覽》卷三百七十三引作結髮也。《韵會・七曷》引作繫髮也。桉，下文皆結，議依《御覽》。

髯　宋本作髻也，《説文》無髻字，一宋本作結。

髮　《文選・西京賦》注引作帶結頭飾也，此脱頭字。

髺　小徐、《匡謬正俗》卷六引作髮墮也，墮與陊通。今此髮隋蓋涉李陽冰改。《六書故》弟十二引陽冰本作隋也。隋，列肉也。桉，髺即《禮》鬌髮爲髺，何至列肉。小徐、《韵會・四支》引作墮省聲。

鬌　从髟从刀，易聲。宋本及《五音韵譜》皆如此，小徐作從髟，剔聲。《説文》無剔字，毛本刊改易字作剔，云：从刀，剔聲。則篆有二刀矣，誤。

詞　意內，《繫辭上》釋文、《一切經音義》卷廿五引如此，小徐《通論》《韵會・四支》引作音內，蓋爛文。小徐、《韵會》引作從言，司聲。

 　此云闕者，蓋闕从反卩三字。小徐無篆，《六書故》弟卅三从，引唐本曰反爲，蓋唐本亦無篆，只于之説解中出之，大徐乃據多本補收也。

　唐本从下有反爲，繼下云从糸鬣，一曰反鬣爲鬣，語例正同。大徐既收篆，因删之。此無所闕，蓋舊本闕反切。

犮　《金縢》釋文引作法也，此作治，涉下犮之説解而誤。

勹　曲形，小徐作曲身形。

匀　《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引作調匀，疑此當云調匀，一曰少也。从勹二下疑有聲字。

匊　祝曰厭匊，宋本及《五音韵譜》皆如此，毛本祝字刊改作祀，蓋依小徐。桉，祝曰厭匊者，求鬼神之厭飽也，議依初刻。

苟　猶慎言也，下衍从羊二字。

羔　小徐作古文不省，無羊字。桉，當言古文苟不省，或當言从羊不省。

虧　耗當作耗。

虧　《文選・蕪城賦》注、《一切經音義》卷二、卷六、卷廿五引作老物精也。

羌　从羌下當有一曰導也。《一切經音義》卷十六引誘，導也，《華嚴音義》卷二又引誘，教也，導、教義近。《野有死麕》傳：誘，道也。《鄉射禮》注、《大射儀》注：誘猶教也。

又卷九下　猛　《還》釋文引山在齊下，無地字。桉，山、水二部無加地字例。

𡨦　此篆恐後人所加，《釋山》釋文華引《字林》作𡨦，不引《説文》。嶽下云西華，不云𡨦。又此字得從𡨦聲，而云𡨦省，皆可疑也。

崵　崵山上脱首字，《史記·伯夷傳》正義、《漢書·王貢傳》注引作首崵山在遼西。《玉篇》亦有首字。嵎銕，宋本及小徐作嵎鐵。銕，古鐵字。《土部》又作堣夷。銕、夷同聲，堣夷蓋孔氏古文也。

墮　《韵會·廿哿》引作墮省聲，疑當作隋聲。推落之墮，宋本誤作惰。桉，當作陊，《𨸏部》：陊，落也。

巖　《御覽》卷五十四引作厓也，又申説云：山邊謂之厓。則舊本實是厓字。《文選·長笛賦》注引與二徐同。

嵒　小徐、《韵會·十五咸》引作品聲，大徐語議删。

嶴　小徐作岩也，上即嵒篆，岩疑作嵒，或山石二字誤合爲岩。

𡨦　《文選·南都賦》注引作崋嵬，山石高而不平也，蓋聯用𡨦嵬二篆説解山石，與小徐嶴下之岩相當。《韵會·十賄》引作嶴𡨦，山貌，疑此當作嶴𡨦，山石皃。

崔　《文選·南都賦》注引作高大也，此大高疑倒。小徐《屵部》崔下云：今俗作崔，省厂也。又《疑義篇》云：《説文》有摧、漼等字，而無此字，此當是崔字之省。據此，則唐季本脱崔篆，大徐從多本補之，是。

府　《説文》無藏字，當作臧，庫、廥下放此。

廄　十四當作十六。

廥　《説文》無藁字，《後漢·蘇不韋傳》注引作芻稾藏。

庾　宋本及《集韵·九噳》《類篇》《韵會·七麌》引作水漕倉也，此作槽誤。《漢書·文紀》應劭曰：水漕倉曰庾。《水部》：漕，水轉穀也。

戌　《廣韵·廿七删》云：屋牡瓦名。此作牝瓦，當有一誤。閔當作閔。

庋　《甘棠》釋文引作艸舍也，此脱艸字。鄭箋：茇，草舍也。小徐作邵伯，與《韓詩外傳》同。《邑部》：邵，晉邑也。不言扶風雝地，亦不言南陽地。《皕部》：奭，燕召公名。不從邑，則許書原非邵字矣。

庍　《一切經音義》卷廿二引作卸屋也，此作郤，乃卻之誤。《漢·東方朔傳》《揚雄傳》師古皆云：却也。

廏　篆體沿陽冰改，小徐《袪妄篇》引陽冰[illegible]作[illegible]，上象人開口，下象气悟。鍇云陽冰作[illegible]，蓋桉李斯等篆，今二徐偏旁皆改復爲[illegible]，惟此及《厂部》[illegible]字漏改也。







厎　氐聲下疑當有一曰平也，《一切經音義》卷四引砥亦厎字，平也。

廞　小徐藍作監。

屵　小徐作之省聲，桉之、躍聲之轉。

𡰥　桷當作榰，《木部》：梠，楣也。榰，秦名屋櫺聯也。

𢼸　《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卷十六、卷十八引作𢼸嘔，傾側不安也。

磺　《文選·江賦》注、《四子講德論》注、《一切經音義》卷四、卷廿四引作銅鐵璞也，卷二引作銅鐵樸也，皆無石字。《説文》無璞有樸。

廾　此蓋後人所加，《五經文字》卷中、《九經字樣》皆引《説文》：廾，古申字。《汗簡》亦以廾爲申字，則唐本廾在《申部》，校者輒移此耳。廾，盧管反，𢍏從廾聲，關從𢍏聲，唐本甚確。《周禮·廾人》蓋借廾爲之。廾，《説文》作[illegible]，廾、磺聲之轉。《一切經音義》卷二、卷廾四：礦，古文研同。《廣韵》：鈃，古文礦。《韵會》亦作鈃、研，皆取廾聲。

砮　梁丹二字當有一誤，《禹貢》：荆州貢砮丹，梁州貢砮磬。

碬　篆體當作碬，《篤公劉》釋文引作碬，又引《字林》大唤反。《玉篇》《廣韵》皆作碬。桉，取厲取鍛，釋文：本又作碬。與館、亂協韵。《左傳》字子石者，褚師段、印段、公孫段。《襄廾年》釋文：徐邈：徒亂反。皆其證。叚聲當作段聲，公孫碬當作公孫碬。

磽　宋本磬作磐，誤。一宋本不誤。

嵒　小徐、《韵會·十五咸》引作品聲，民嵒當作民嵒。大徐語議删，嵒亦品聲。

磬　从石下衍殸字，據下云殳擊之，則象形者惟声耳。或依用半字例，當言从石声，不得徑作殸也。

硯　《文選・江賦》注引作滑石也。

長　《六書故》弟卅三引作久則變匕。《説文》無倒字，當作到。

⿰虫失　虵惡當作蛋蛇讀，此當云⿰虫失，句。蛋，句。蛇毒長也。《釋魚》：⿰虫失，蛋。《虫部》：蛋，⿰虫失也。轉相訓。《釋魚》釋文引作蛇毒長也，舊本如此。蛇毒長者，説⿰虫失之所以從長。

耏　罪當作辠。小徐、《韵會・十一隊》引作從彡從而亦聲。

耐　此篆與説解皆非舊文。《韵會・十一隊》引小徐曰：諸法度字皆從寸。據此，則大徐欲添或體，因取小徐《通釋》中語羼入也。《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耏本從彡，杜林改從寸。《韵會・四支》引作杜林以法度字宜從寸，改爲耐。細繹二本，知許書未出耐篆，只于耏之説解末及之。疊下云：亡新以三日太盛，改爲三田。此改字不出篆之例。許書重文往往附見于説解中，齋下議之詳矣。議删耐篆，而于上文從彡從而亦聲下補十二字云：杜林以法度字宜從寸，改爲耐。

豕　彘當作彘。匋下、幕下皆用桉字，或此非後人加也。隸書豕旁皆省作豕，故此辨正之。彘者，謂訓彘之豕，當言：以豕爲彘，以彘爲豕。何以明之。爲啄、琢从豕，蠡从彘，皆取其聲。

𠂢　《亥部》以𠂢爲古亥字，此重出，議删。桉，許云亥爲豕，與豕同，則古文亥即豕字，不勞複見。如𠕋古文以爲靦，炭古文以爲魯，倂古文以爲訓，𦣻即奇字晉，若此之類，概不複見。

豲　《韵會・十四寒》引作豕之逸也，《六書故》弟十七引唐本作豕屬也。桉，《西山經》：竹山有獸焉，名曰豪彘。郭注：貆豬也。《玉篇》貆與豲同。是豲爲豕屬也，議依唐本。

豦　小徐作豕虎之鬬不相捨。桉，虍爲虎文，非能鬬者，大徐涉上文从豕虍因誤耳。《廣韵・九魚》亦引作不相捨。《説文》無蘮蒘字，當作蘮茹艸之蘮。

豪　《五經文字》卷下作從豕辛，云：辛音愆。此從辛，疑誤。

豩　豳从此闕，疑校語。二徐無豩篆，《漸漸之石》釋文駭引《説文》作豩。桉，《釋獸》：四蹢皆白，豩。《釋文》引《字林》大才反。《字林》亦本《説文》也，議補。

⿱⿰豕豕　篆體當作彖，弟十五篇《㝡目》作彖，乃舊本也。校者以多本《彑部》復有彖而誤仞彖、⿱⿰豕豕爲二字，因改此爲⿱⿰豕豕，并通部改之，唯《㝡目》漏改耳。其實⿱⿰豕豕即彖，彖承豕，必彖爲正體，議依《㝡目》。脩當作修，凡⿱⿰豕豕之屬皆从⿱⿰豕豕，兩⿱⿰豕豕字竝當作彖。

⿱⿰豕豕　此後人所加，𠂤即彑字，彑下加豕，則《彑部》有彖字，何勞重出。彖亦可疑，議見彖字條。又大徐重文先古次籀，《彖部》先籀次古，獨爲變例，亦改補之證。

⿱⿰豕豕　此後人所加，⿱⿰豕豕、⿱⿰豕豕非異文，何勞重出。《虞書》八字小徐在⿱⿰豕豕篆下，議依小徐移正。

彖　宋本作彖，即上部首⿱⿰豕豕字也，重出。毛本改作彖，依小徐也，與説解从彑从豕合。《⿱⿰豕豕部》有籀文⿱⿰豕豕，彼重出，然小徐彖體亦恐未安。彑象豕頭，豕之一亦象頭，作彖則有兩頭，不合六書之體，疑莫能明。

彖　宋本作⿱⿰豕豕，即上部首字也。毛本改作彖，亦即⿱⿰豕豕字也，皆重出。小徐無此篆，最爲善本，議依小徐删而移豕走也之訓屬之夋篆下。夋从彑，下象其足，是豕走也。許書大爲後人改敵，彖、彑二部尤甚。余此《校議》實駭聽聞，後世有精小學者，其知之矣。

貒　《釋獸》釋文引作獸似豕而肥，《韵會・十四寒》引作獸也，似豕而肥。議補。

貁　《一切經音義》卷廿一引作禺屬善遊。桉，禺字是。貁俗作狖，《廣雅》：狖，蜼也。《淮南・覽冥訓》：猨狖顛蹶而失木枝。高注：狖，猨屬也。是貁爲禺屬也。《鼠部》別有鼫，鼠屬，字從宂食之宂，校者誤以貁、鼫爲一物，輒改耳。

⿱⿰豕豕　《㝡目》作⿱⿰豕豕，《新目》亦作⿱⿰豕豕，據説解，與禽、离頭同。《内部》亦云：禽离兕頭相似。則篆體當作⿱⿰豕豕，今此⿱⿰豕豕體，校者以古文改也。説解有脱文。《左傳・宣二年》疏、《釋獸》疏引作如野牛，青毛，其皮堅厚可制鎧。《論語》疏引作如野牛，青色，其皮堅厚可制鎧。《後漢・馬融傳》注引作似野牛而青色。《蓺文類聚》卷九十五引作如野牛，青皮，堅厚，可爲鎧。嶓冢之上，其獸多兕。《一切經音義》卷十七引作如野牛，青色。《御覽》卷八百九十引作如野牛，青皮，其毛堅厚，可爲鎧。嶓冢

之上，其獸多兕。合衆本議之，當作：如野牛，青色，其皮堅厚可制鎧。嶓冢之上，其獸多㸃。象形，與禽、离頭同。

清・陳昌治《説文校字記》 弟九上

《頁部》顱，頊顱，首骨也，頊誤頊。　願，大頭也，大頭誤八頑。顑，从頁，咸聲，咸誤感。

《彡部》修，息流切，息誤鳥。

《鬼部》魃，从鬼，犮聲，犮誤友。　魃引《韓詩傳》曰：鄭交甫逢二女魃服，女誤久。

《厶部》羑从厶从羑，厶誤多。

弟九下

《山部》屺引《詩》曰：陟彼屺兮。兮誤弓。

《屵部》崖从屵，圭聲，屵誤户。

《广部》虜从广，虜聲，虜誤膚。　庖，薄交切，薄誤簿。

《厂部》厝，七互切，互誤玄。　𠂆，秦謂之桷，秦誤泰。

《石部》磐，象縣虡之形，虡誤虍。　硩，《周禮》有硩蔟氏，有上衍曰字，蔟誤簇。

《豕部》豜，三歲豕肩相及者，及誤反。

卷一〇

清・段玉裁《汲古閣説文訂》 十上

馬部 馬陰白襍毛黑。

按，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謚》《集韵》《類篇》皆同。今毛本黑字作也。字雖與《爾雅》《毛傳》合，然古本襍毛之下，贅以黑字，乃是相承如此。孫炎、郭璞云：陰淺黑也。恐是《説文》亦有此語，轉寫脱字耳。《虎部》虦下云：虎竊毛謂之虦貓。竊，淺也。正是此例。

古文驅从攴。

按，宋本、葉本皆同，毛本从攴作从支，誤。

馬載重難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謚》皆同，小徐亦同。今依《集韵》《類篇》剜補之曰：馬載重難行也。大非語意。重難，連綿字也。

臣鉉等曰：今俗與快同。

宋本、葉本作快，趙本及《韵謚》及毛本作伕，誤也。

鹿部 麋牡者。

袁廷檮曰：宋本作牡，與《爾雅》合。上文曰：麎，牝麋。則麔不當云牝矣。趙抄本作牝，《五音韵謚》《集韵》同。毛本從趙，非是。

犬部 猲獢也。

各本作獢，毛本誤作嬌。

南楚謂相驚曰獡。

語出《方言》。宋本、葉本驚作駕，不成字。

小前大後。

宋本、葉本大作犬，誤。

鼠部 鼮令鼠。

鼮令，疊韵字也。宋本、葉本鼮誤爲鼫。又一宋本令誤爲兮。趙本、《五音韵謚》《集韵》《類篇》不誤。

火部 讀若同。口迥切。

宋本、葉本、趙本、宋刻《五音韵謚》皆同，惟明刻《五音韵謚》作讀若回，口迴切，而毛本從之，陋甚。烓从圭聲，而讀如同者，古支、清合韵。耿之所以讀若烓也，支、清合韵。戴先生言之詳矣。

从火，亨聲。

宋本亨作𦎫爲長。

《詩》曰：熠燿宵行。

宋本、葉本皆作熠熠，葢誤。

爓燿也。

宋本、葉本作燿燿，上字誤也。《集韵》《類篇》皆作爛燿。

炎部 徐鍇曰：人馬血積中爲粦。

宋本、葉本皆作中，毛本作年。

黑部 讀若飴豋。

周氏宋本及宋刊《五音韵誸》作登。登，豆飴也。一月切。見《豆部》。他宋本、葉本作登，誤也。趙本譌作聳，不成字，而明刻《五音韵誸》及毛本從之。

十下



大部 讀若施罟泧泧。

周氏宋本、葉本及《類篇》皆作泧泧。按，《説文・水部》濊下引施罟濊濊。然《説文》所偁經傳再舉而文異者多矣，不得言濊是泧非也。王氏宋本作濊濊，趙本、《五音韵誸》及毛本作濊濊，則又兩本互異。



夭部 从夭从高省。

兩宋本一有聲字，一無，餘本皆無。

允部 尪尪，行不正。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誸》、宋本《集韵》皆同。今刻《集韵》《類篇》皆作尪尪，毛本同之，雖與小徐合，然小徐誤也。

幸部 囹圄，所以拘罪人。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誸》皆同。惟小徐及《集韵》《類篇》作囹圉，今剜改圄字爲圉字以合之，非也，不如古本爲長。

夰部 《論語》曰：奡湯舟。

按，宋本、葉本、宋刻《五音韵誸》《類篇》《集韵》皆如此，古本也，許所據與今《論語》異。今毛本湯作盪，以傅合小徐本、趙本及近刻《五音韵誸》，非也。古人以左右衝殺爲盪陣，音湯，今俗語尚尒。

篆文上从白，今毛本脱首畫。

立部 《春秋國語》曰。

宋本作《春秋傳》曰，惠氏定宇説。

心部

宋本篆作悃，解作从心，困聲。

《詩》曰：惄如輖飢。

按，趙抄本及近刻《五音韵誸》作輖，葢古本也。《經典釋文》曰：調，又作輖。楊凝式《韭花帖》：晝寢乍興，輖飢正甚。錢塘厲鶚曰：《蜀石經》作輖飢。《毛傳》曰：輖，朝也。葢作輖爲長，作調非也。宋本《説文》及今毛本作朝飢，非是。作朝，則《毛傳》語無著，《集韵》《類篇》作調，葢改輖作調，以同今《毛詩》。



矯也。

按，宋本、葉本如此，矯者嬌之誤。《女部》云：嫿，嬌也。怚與嫿音義同。周氏宋本及各本作驕，驕即《説文》之嬌字也。

清・錢坫《説文解字斠詮》卷一〇　馬部



馬白頟也。从馬，的省聲。一曰駿也。《易》曰：爲馰顙。今《易》作的。《日部》亦引，《尔疋》同。舍人曰：今戴星馬也。



鹿部

麋屬。从鹿，章聲。本誤作麋，今改。《攷工記》：齊人謂麋爲麞。

火部



毛炙肉也。从火，包聲。當云：炮毛者，炙肉也。《詩》：燔之炮之。《禮運》：以炮以燔。

黑部



淺黄黑也。从黑，甘聲。讀若染繪中束緅黚。此疑有誤字，當云如紺緅。

大部



覆也，大有餘也，又欠也。从大从申。申，展也此奄覆字，欠疑當作久。《詩》奄觀銍艾。傳：久也。

心部



愊也。从心，困聲。毛本從困作悃，誤也。宋本從困，徑改之。



飢餓也。一曰憂也。从心，叔聲。《詩》曰：惄如朝飢。應作輖飢，今《詩》作調飢。傳：調，朝也。《方言》：惄，憂也。



下齎也。从心，任聲。《食部》重見。《廣疋》：恁，弱也。應是色厲内荏之荏。《後漢書》引本書作念也。此字後人所加，此訓亦後人所改。

清・姚文田、嚴可均《説文校議》卷一〇上　籀文　此體當作



，説解當作無髦，據繒文繒知無髦。今此作，則與古文重出。

駒　《玉篇》《廣韵》三歲作四歲，與許互異。《伐檀》傳、先鄭《大司馬》注皆云：三歲曰特。駣、特聲之轉，則三歲是也。《説文》無駣字，小徐作騑，即駣字寫誤。《月令》釋文引《字林》：駣音桃。《廣韵》駣騑，《玉篇》作桃騑，疑駣當作桃，未敢定之。

騏　如博棊，當作如棊。《文選・七發》注、《一切經音義》卷二、卷四、卷七引作如棊。《糸部》：棊，帛蒼艾色。此馬亦蒼艾色，故云如棊。小徐《通釋》：博，棊子也。望文爲説耳。

騢　《駉》釋文、《釋畜》釋文引作馬赤白襗毛，文似鰕魚也，與騏下語例同。二徐鰕魚句，誤跳在段聲下，議依《釋文》。

騅　《韵會・四支》引襗毛下有一曰蒼白曰騅。桉，《釋畜》《毛傳》皆云蒼白。

騮　《説文》無騜字，當依今《詩》作皇。

駓　《六書故》弟十七引唐本作黄馬白襗毛，此脱襗字。《釋畜》《毛傳》皆云：黄白襗毛。

騑　小徐、《韵會・十五翰》引作馬頭有白發色，無者字。桉，《玉篇》《廣韵》皆云馬白額至唇，則白字不誤。當作馬頭發白色，上文驃黄馬發白色，語例正同。

駒　《説文》無的字，《韵會・十二錫》引作的省聲。

驫　小徐讀若注下有《易》曰：爲驫足，《韵會・七遇》引亦有。

駿　良材，《一切經音義》卷二、卷廿一引作才良。

驍　《駉》釋文引《説文》駉作驍，又作駣，同。葢六朝舊本堯聲下有《詩》曰：驍驍牡馬。

騋　《釋畜》文也。《詩》當作《爾雅》。

馭　小徐篆體作，與説解中字合。《漢書・王莽傳中》晉灼引作縞身金精。桉，精即睛，西晉古本如是，今作目若黄金，疑校者依《王會篇》及《海内北經》改也。名曰下衍字。文王，晉灼引作成王。《王會》乃成王事，《海内北經》注亦云成王，二徐作文王，誤也。

騋　《駉》釋文引《説文》作驍，又作駣，同。葢六朝舊本作《詩》曰：驍驍牡馬。今此四牡騋騋，葢涉騶下引《詩》誤改耳。

驤　低仰，《韵會・七陽》引作低昂，《説文》無低、低字，當作氐卬。

駕　軛，當作軶。

驫　篆體當作，説解當作：从馬，與聲。《詩》曰：四牡驫驫。《集韵・九魚》《類篇》引作：驫，馬行徐而疾也。《詩》：四牡驫驫。王伯厚《詩考》亦引四牡驫驫。桉，即《韓奕》四牡奕奕。

駁　小徐、《韵會・十五合》引作從馬，及聲，駁，讀若駁，非例。《釋山》作岌，《説文》無岌字，疑當作彶。《彳部》：彶，急行也。

騄　《緐》疏引作馬疾行貌，無來字。昆夷，作混夷。

騫　小徐、《韵會・一先》引作馬腹熱也，又引徐曰：馬腹病。又引舊韵注：馬繫。誤。桉，《天保》傳：騫，虧也。疑此當言馬腹虧。下文：虧，馬重皃。是病也。

馴　川聲下當有一曰養鳥獸使服習。《一切經音義》卷七、卷廿並引養鳥獸使服習謂之馴。

駸　馬載重難也，宋本及《五音韵譜》皆如此。毛本於重難下刓增行字，葢依今小徐及《集韵》《類篇》也。桉，重難聯文，議依初刻。

騖　小徐作或從執系。《韵會・十四輯》引作從系執，葢篆體原作，今此從糸少一畫。

駔　《文選・魏都賦》注、《廣絶交論》注並引作壯馬也，《六書故》弟十七引唐本作奘馬也。桉，《大部》：奘，駔大也。壯即奘之省，議依唐本。《文選》及《後漢・左原傳》注、《玉篇》《廣韵》駔皆子朗切，駔、奘以同聲爲義，二徐作牡馬，誤也。

麃　《御覽》卷八百九十引作似牛，無山字。

薦　以麃當作以解麃，《御覽》卷八百九十引多一獬字，即解也。又引作春夏處水澤，秋冬處竹箭松筠。《廣韵・廿二霰》引水澤作川澤。

麈　从匕，《韵會・一屋》引作從比。

麒　麋當作麇。形近而誤。《初學記》卷廿九、《一切經音義》卷二、卷四、卷廿二引作麞身。《釋獸》亦作麞身，麞即麇也。一角，《初學記》《御覽》卷八百、八十九引作肉角，《一切經音義》卷四引作一角，角

頭有肉。

麋　麋冬至解其角，《一切經音義》卷十七引作以冬至解角，與麚下語例同。

麔　宋本作麋牡者，此作牝，誤。上文：麚，牝麋也。則麔爲牡麋矣。《釋獸》：麋，牡麔，牝麚。

麈　麋屬下有脱文，《御覽》卷九百六引作鹿屬也，大而一角。《六書故》弟十八引唐本作大力一角。《釋獸》：絶有力，狄。麈即狄也，議依唐本。

麤　行超遠也下當有一曰大也，《公羊・隱元年》釋文引作大也。



[illegible]　籀文一宋本作篆文。桉，《左傳》《漢書》皆作奠，當是毘之重文。今此[illegible]體與[illegible]相近，疑許書轉寫有脱爛。校者遂以免字當籀文也。鞔、晚、晚、冕、絻、浼、鮸、鯪、勉、輓、挽皆從免聲，許書不得無免字，議改[illegible]爲[illegible]云闕。

夒　當作似猩猩，《説文》無狌字。

冤　《九經字樣》益作善。

默　《六書故》弟十七引唐本暫作潛。

獥　《地理志》南陽有新野、新都二縣，《郡國志》新野有東鄉，故新都。疑亭字當作都。

獒　《左傳・宣二年》釋文、《釋畜》釋文、《韵會・四豪》引作犬知人心。

狧　小徐作舌聲，《説文》無鰈字，當作比目魚鰨之鰨。《釋地》釋文：鰈本或作鰨。《玉篇》：鰈，比目魚。以翱爲重文，翱即鰨。《魚部》：鰨，虚鰨也。《漢書・相如傳》：禺禺魼鰨。虚、魼聲相近。郭璞云：魼，比目魚也，鰨，鯢魚也。則分魼、鰨爲二。

狃　《左傳・桓十三年》疏引作狎也，小徐《韵會・廿六厚》引作犬性忕也。桉，當作狎也，一曰犬性忕也。《説文》舊有忕字，議見《心部》。

獿　《釋天》釋文引作從繭，葢六朝舊本篆體作[illegible]，説解作繭聲。《左傳・隱五年》釋文又引作獿，《釋詁》釋文引或作獿。或者謂或本，是陸所據正本作獮，或本作獿。獿、獿小異。《説文》洵多别本矣。

狩　《韵會・廿六宥》引作火田也。《釋天》：火田爲狩。此作犬田，誤。

狻　《説文》無貓字，當作苗。《虎部》云：虎竊毛謂之虦苗。見《爾雅》，校語也，許無此語例。

玃　《釋獸》釋文、《一切經音義》卷四、卷五、卷八、卷九、卷十、卷十六、《廣韵・十八藥》引作大母猴也，此脱大字。攫持人，《爾雅》説。許引此者，説玃之所以從矍。

猶　《韵會・十一尤》引作[illegible]，云：本作猷，又引徐曰：今作猶。據此，則[illegible]體大徐校改，而説解中犬子爲猷，則改之未盡者也。

㸚　犬屬，小徐、《御覽》卷九百十三引作犬類，《文選・南都賦》注、《初學記》卷廿九引作類犬。腰當作要。北囂山，見《北山經》，無緣在蜀。上文北囂山有獨狢獸，《水部》：涻水出北囂山。皆不言蜀，今此蜀字葢校者輒加也。

狛　《説文》無蘗字，當作讀若檗。《説文》舊有泊字，議見《水部》洦字條。

鼢　地下脱中字，作當爲化。《釋獸》釋文及疏引作地中行鼠，《初學記》卷廿九、《御覽》卷九百十一引作所化也。桉，《廣韵》引《字林》亦作地中，亦作所化。

鼫　過屋，《釋獸》釋文、《碩鼠》疏、《釋獸》疏、《蓺文類聚》卷九十五、《事類・鼠賦》注引作上屋。《釋獸》釋文引能游作能泅，《蓺文類聚》引作能浮，浮乃汙之誤。《水部》：汙或作泅，浮行水上也。游與旅同，假借字。《釋獸》釋文引渡谷作渡瀆，瀆乃䜌之誤。又引掩身作覆身，先人作絶人。《碩鼠》疏、《釋獸》疏亦引作覆身，《蓺文類聚》《事類・鼠賦》注作掩身。

鼨　《釋獸》：豹文鼮鼠。《説文》無鼮字，鼨即鼮也。《新唐書・盧藏用傳》《韵會・九青》引作鼨鼠豹文而形小。

鼬　小徐作籀文從[illegible]作。桉，冬從[illegible]聲，則鼬非省也，議依小徐。

鼬　小徐、《韵會・廿六宥》引作如貂，赤黄色尾大。

䶊　丁零，小徐作先零，誤。

能　大徐語謬，古讀能若台。

燬　《僖二十五年》經也，傳曰疑當作有。

蘺　疑當作夔，《地理志》：上郡高奴有洧水可夔。《汗簡》以夔爲出史書。

爇　《春秋傳》、小徐《通釋》所引疑非《説文》也。蓺葢埶之重文，議見埶字條，大徐語謬。

𤇾　宋本篆體作𤇾，此脱一畫。𤇾，古文悖字，宋本作籀文悖字。桉，此校語也，悖乃誖之誤。《言部》云：籀文，《角部》校語言古文，其岐出如此。

熯　乾皃，當作烝也。《初學記》卷廿五引作烝火也，葢烝字誤分爲二，上有烝篆，烰、煦皆烝也，明此亦烝也。乾皃與暵、灘字相涉，或校者依他書改耳。漢省聲，小徐作堇聲。桉，鷬、暵皆堇聲，明此亦堇聲。我孔熯矣，傳云：敬也。於許書爲戁字。今此引《詩》，若非校者輒加，即《詩》曰上脱一曰，否則當言讀若《詩》曰我孔戁矣。疑莫能定。

爚　飛當作光，《文選·景福殿賦》注、《琴賦》注、《初學記》卷廿五、《一切經音義》卷八、卷九、卷十一引作火光也。

爕　下有爂篆，云：火飛也。爕復加火，且非異義，疑後人所加。部内𤇾、燎、焦、燋皆異義，爕非此例。

熇　熱，不體，宋本作熱。大徐語謬。《説文》無嗃字，《新附》嗃亦高聲，而此言高非聲，與本書亦不符。

炭　小徐、《韵會·十五翰》引作岸聲，此云岸省，葢校者忘有岸字，輒改耳。

敥　疑此篆校者所加，《玉篇》烄、敥爲重文，此分爲二，而義則同。敥，古教字，見《教部》。此得從敥聲而云教省，必可疑也。

炱　《説文》無煤字，疑作墨。

熄　此有脱文，《革》釋文：相息。引《説文》作熄，則六朝舊本滅火下有《易》曰：水火相熄。

烓　宋本作讀若同，口迥切，此作回，誤。《耳部》耿讀若烓，《白華》釋文引《字林》：烓，口熲反。《釋言》釋文引《字林》：口穎反。皆其證。姚云：趌步字，《祭義》借頃爲之，《荀子》又作蹞，亦其證。

烘　邛當作卬。

爛　《節南山》疏、《生民》疏引作火孰也。

燭　《蓺文類聚》卷八十引作庭燎大燭也，此作火燭，誤。《御覽》卷八百七十一引作火苣，葢申説之。《燕禮》：甸人執大燭。《詩傳》：庭燎大燭。《周禮·司烜氏》注：樹於門外曰大燭，於門内曰庭燎。

㷀　當言从火𡆥，此作𡆥，則漏一畫。小徐作從火𡆥，與農、晨同意，闕。桉，當以農、晨爲長，《五經文字》有《𠀠部》，音罨，葢𡆥即古罨字，或許亦有此語，今闕矣。

煒　當作盛明皃也，一曰赤也。《一切經音義》卷一、卷十三引作盛明貌也，卷十八引作盛明貌也，亦赤也。

爓　門當作爓爓，《文選·蜀都賦》注引作火爓也。《一切經音義》卷一、卷九、《六書故》弟三引唐本作火爓爓也。桉，《文選·西都賦》注引《字林》：火貌也。貌即爓爓之約文。

炫　宋本作燿燿也，《一切經音義》卷三引作炫燿也，《集韵·廿七銑》《類篇》引作爛燿也。桉，當以炫燿爲長。

燅　《一切經音義》卷四引於湯作熱湯，爚肉作瀹肉也。卷九亦引作熱湯。桉，燅從熱省，故云熱湯。《水部》：瀹，漬也。承熱湯言之，作瀹是。

燮　此篆疑校者所加，《又部》燮籀文作燮，見彼説解中，燮即燮之變。《廣韵·卅怗》以此爲出《文字指歸》也。

𤇾　小徐從炎，舛聲，《韵會·十一真》引作𤇾省聲。

黶　《一切經音義》卷九、卷十二引作面中黑子也。桉，下文：黳，小黑子。語例同。

黦　宋本作讀若飴𤇾。《豆部》：𤇾，豆飴也。𤇾不體。

黧　《説文》無皴，疑作踊。小徐作皺，《説文》亦無。

黱　《六書故》弟三引唐本黱或从代，徐本無黛字。桉，《御覽》卷七百十九謂《説文》黛作黱，則唐本黛字或陽冰等補也。

黭　《荀子・富國篇》注引作黑色，《六書故》弟三引唐本作果實黭黮也，當考。

黝　《睽》釋文、《韵會・八庚》引作剝，小徐作或從刀作，蓋言或體不從黑而從刀也，疑黝體誤。

又卷一〇下　𠦪　小徐征夫下有古文𠂤一曰嶷六字，疑尚有脱誤。

榦　《説文》無浣字，據小徐末有𣶒從此，知讀若浣亦校語。浣即俗𣶒字也。

大　云古文大者，所以别於籀文。介，小徐作古文人也。《通釋》云：古文亦以爲人字也。桉，大象人正形，籀文𠆢象人側形，大即人。小徐《部敘篇》以介爲古文，故此云古文人也。

夸　《五經文字》卷上：脖、胯，上《説文》，下隸省。卷下：跸、跨，上《説文》，下隸省。蓋唐本夸篆作夸，從大，牛聲。跨、誇、胯、刳、瓠、侉、匏、洿、絝從夸聲，荂亦從夸。跨、誇從華，皆與徐本不同。

夵　小徐云：聲下有讀若齗。

奄　《説文》無鶉字，當作雗。

吴　《絲衣》釋文：不吴。引《説文》作吴，吴，大言也。褚補《武紀》索隱引同。蓋六朝唐本大言也下有《詩》曰不吴不敖，轉寫脱之。桉，舊本篆作吴，説解作吴，今重文作㕧，據《汗簡》所引則㕧舊作𠯑，即吴，故何承天據以爲説。鼎彝器銘吴亦從大，小徐詆爲謬甚，非也。

𠯑　從夵疑誤。《汗簡》卷中之二引作𠯑，從口從大，即《釋文》及《索隱》所引之吴體也。小徐㕧後有吴篆云：日西也。從夨，日聲。《韵會・十三職》引作從日夨，夨亦聲。蓋即《日部》𣎆字，議見《日部》。

絞　小徐作從交，糸聲。桉，當言從交糸，交亦聲。

𢼸　疑當與跛爲重文，《通釋》云：俗作跛。《韵會・廿哿》引跛或作𢼸。

夲　大聲謂從大得聲，鷙、𩛥等字皆音至，是大聲也，讀若瓠。姚云瓠疑作𩛥，《地理志》北海郡瓠縣。師古曰：瓠即𩛥字。如姚此説，《漢志》當作𩛥，從爪。爪，丮也，故𩛥即𩛥之變。然許書壻讀與細同，暱或作昵，虖讀若蘮，閼從於聲，則大聲之字得讀若瓠，未敢徑改也。

圉　囹圄，宋本及《五音韵誸》《六書故》弟廿六引皆如此，毛本圄字刓改作圉，依小徐：《集韵・八語》《類篇》引也，罪當作辠。

籥　理字沿唐避諱。《廣韵・一屋》引作窮治辠人也。

皋　《説文》無詔字，秦刻石有之，議見新修詔字條。皷，隸俗，宋本及《韵會・四豪》引作鼓。《樂師職》《大祝職》皆作來瞽，鄭司農云：瞽當爲鼓。許依鄭改也。

奡　絑下校語云：《虞書》丹朱如此。疑此引《書》，舊作若丹絑奡，校者涉今《書》改耳。宋本及《集韵・卅七号》《類篇》引作奡湯舟，此依小徐作盪，古湯、盪通。《漢・天文志》是謂大湯。晉灼曰：湯猶盪滌也。盪亦與蕩通。《魯論》讀坦蕩爲坦湯，《國策》《地理志》蕩陰，《説文・羊部》作湯陰。

臩　小徐、《廣韵・卅六養》引作往來貌，此作也，誤。从夵臦，當作臦聲。古文七字，校語也。舊當是：古文，句。臩古文囧字。言今《書》伯囧，古本作伯臩，轉寫臩又誤臦耳。

介　小徐《部敘篇》云：介，古文大也，介亦人形。桉，小徐以大爲古文人，故以介爲古文大，今《通釋》與《部敘》不符，蓋後人以大徐改小徐也。

𩰫　當作二目爲𩰫，此作𩰫誤。引《詩》者，《蕩篇》傳也。

夫　《御覽》卷三百八十二引作一象簪形。冠而既簪，人二十而冠，成人也，故成人曰丈夫，與徐本殊異。

竘　《文酌篇》九柯十匠，柯即竘之誤。《淮南・人閒訓》云：問匠人。又云：其始成竘然善也。亦本《周書》爲説。

𦣻　《六書故》弟九引唐本作廢也，無一偏下三字。《釋言》：𦣻，廢也。《楚茨》《召旻》傳同。疑此當言廢也，一曰偏下也。



囟　《九經字樣》引作囟，《内則》疏引作象小兒𡿺不合也。







𡿺　《女部》𡿺從𡿺聲，大徐云：𡿺，古囟字，即此古文也。



𡿺　𡿺非子字，未可云同。當言此與籀文子同意。

思　容當作睿，小徐作睿也，即睿字。《叡部》：叡，深明也，通也。古文作睿。《洪範》：思曰睿。故許訓思爲睿。《書大傳》：思心之不

睿，是謂不聖。南監本《五行志》如此。夏侯《五行説》睿字作容，云：容，寬也。鄭注易其字云：容，當爲睿。蓋不取夏侯説，許意當同。或難云：容字與上文恭、從、聰協韵，故《春秋繁露》作思曰容，《説苑》引《尹文》亦云容作聖。余謂《洪範》不必語語皆韵，貌曰恭，言曰從，聽曰聰，韵也。視曰明，思曰睿，不入韵。董、劉用今文，而壁中古文實是睿字。《宋世家》：思曰睿。《集解》引馬融云：睿，通也。《漢·五行志》：思曰容。應劭云：容，通也。引古文作睿。許君偁《書》孔氏，明不作容也，議依小徐。

意　志疑作恉，下文恉意也，轉相訓。小徐、《韵會·四寘》引察言上無从心二字，此有衍文。从音，小徐作音聲。

慨　不得志下舊有於心二字，《文選·歸田賦》注、《洞簫賦》注、《曹子建〈贈徐幹詩〉》注、《陸士衡〈門有車馬客行〉》注、《古詩十九首》注、《薦禰衡表》注、《馬汧督誄》注、《一切經音義》卷四引皆如此。今此無於心二字，蓋校者依《字林》删之。《字林》引，見《秋興賦》注。

愐　《後漢·章紀》注引作至誠也，《玉篇》《廣韵》同。此作誠志，誤。

瘱　夾、瘱聲之轉，褐從曷聲，讀若瘱。葬瘱從痰聲，《覲禮》注：古文瘱作殪，可以見例。

愍　問當作閒，《玉篇》引作閒也。《左傳·文十二年》釋文引《字林》：閒也。甘當作且，《玉篇》引作且也，《漢·五行志中之上》應劭注、《左傳·哀十六年》杜注、《廣韵》皆云且也。《十月之交》疏引〔愍〕字作肯，蓋誤。昊天不愍，《哀十六年傳》約文。

慶　小徐、《韵會·廿四敬》引作爲摯，《説文》無贅字。

愾　疑當言深思也，轉寫脱思字。《玉篇》《廣韵》皆云意思深也。

 　《竹部》有篹無篹，疑此篆當作，説解當作篹聲。否則，《竹部》有脱文也。

怞　朗當作動，形近而誤也。《女部》：妯，動也。明此亦動。《鼓鍾》傳：妯，動也。

慔　《玉篇》《廣韵·九麌》引但作撫也，此衍一慔字。桉，當云憮也。

忤　極，疑作愜。

懂　當作摇摇。《説文》無慆字，《釋訓》釋文：慆慆，本或作摇。桉，即《詩》：老夫灌灌，中心摇摇。引此者，爲懂字廣一義也。

悊　从册，小徐作册聲。《詩》當作《書》，《盤庚》文也。小徐《壹部》錯出字作《書》，《集韵·廿四鹽》引作《商書》，《韵會·十四鹽》引作《書》。

恁　任聲下當有一曰念也，《後漢·班固下》注引恁，念也。桉，恁、念以同聲爲義。

愉　《論語》上當有一曰，《韵會·七虞》引作一曰顔色和貌，或小徐真本如此，《祭義》注有此語。

愚　《一切經音義》卷四、卷十二、卷廿三、卷廿五引作癡也，《廣韵·十虞》引作禺，母猴屬。桉，《由部》亦云：禺，母猴屬。

悽　此篆恐非舊次，《玉篇》：恨也，急也。《廣韵》：恨也。云姦未詳。

懱　小徐駿作陖，據《石部》礹，止也，知陖爲悛之誤。悛，止也。

忮　《一切經音義》卷九、《韵會·四寘》引作恨也。

態　小徐作從心能，姿之餘也。

慡　《華嚴音義》卷二以此爲古惕字。

忿　今《孟子》作恝，《説文》無恝字，偏旁有之。《疒部》癒從恝聲，《手部》擨從癒省聲。疑此説解末當有忿或从刧四字，許書重文往往附見于説解中，議見齋字條。

怳　《韵會·廿二養》引作狂貌，無之字。桉，當作恇兒，轉寫誤分爲二字，又誤心爲之耳。況省聲，當作兄聲，校者疑其非聲，輒改之。

鑑　《盤庚》釋文引作拒善自用之意，此脱拒字。

忨　小徐、《韵會·十四寒》引作愒日。桉，《習部》引《傳》作愒日，今此作澈，則與《國語》同。

惏　《方言》：河内之北謂惏曰殘，楚謂之貪。與此不合。

憒　當作敿也，《一切經音義》卷六引憒，亂煩也。知舊本是敿字。

《攴部》：斀，煩也。

　　毅　《廣韵・六脂》引恨也作很也。

　　恚　《緜》釋文引作怒也。

　　忍　小徐作讀若貊，蓋欲傅合刀聲，輒改耳。刀、巂聲之轉。敕從㪅聲，少從丿聲，戲從雀聲，可以見例。陽冰説非。

　　愾　當作从心，氣聲。氣亦字議删。桉，忾從气聲，未妨云气亦聲。氣與餼同，而云亦聲，校者誤加耳。

　　慅　《白華》釋文引作愁不申也。

　　惔　引《詩》蓋後人校改。《節南山》釋文：如惔。引《説文》作炎，小熱也，即《火部》之憂心炎炎也。《雲漢》釋文：如惔。引《毛傳》燎也，引《説文》云：炎，燎也。則六朝舊本炎聲下作一曰炎燎也，《詩》曰：如惔如焚。

　　悤　《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引作恐息也，據上下文，則思皃誤。

　　懾　服也上舊有心字，校者依《字林》删。《一切經音義》卷廿引作心服也，卷九引《字林》作服也。

　　悼　大徐語謬，罩不從卓聲乎。

　　憬　《泮水》釋文：憬彼。引《説文》作慶，則六朝舊本引《詩》在慶篆下。又，矍讀若穫，彼淮夷，穫亦憬之誤。《文選・齊安陸王碑》注引《韓詩》獷彼淮夷。薛君曰：獷，覺寤之貌。據云覺寤，是《韓》亦作憬，今此憬篆似校者所加。凡部末字往往可疑也。二徐闕忕篆，《蕩》釋文、《四月》疏、《左傳・桓十三年》疏、《釋言》疏皆引《説文》：忕，習也。議補。

清・陳昌治《説文校字記》　弟十上

　　《馬部》鶾，从馬，軋聲，軋誤幹。騹，从馬，鞠聲，鞠誤鞫。

　　《犬部》玃，母猴也，猴誤候。　㱿，食母猴，猴亦誤候。

　　《鼠部》鼆，皮可爲裘，裘誤裏。

　　《火部》閔从火，門省聲，門誤門。　熬，重文鰲，熬或从麥，熬誤敖。

　　煣，人久切，久誤又。　威引《詩》曰：褎似威之。威誤滅。　熙从火，配聲，配誤熙。　新附字燦从火，粲聲，脱火字。

　　《黑部》黠，胡八切，胡誤切。　黦，羔裘之縫，裘誤文。

　　弟十下

　　《幸部》圉，从幸从口，口誤曰。

　　《心部》息从自，自亦聲，亦誤下。　恬，甜省聲，甜誤宗。　忯，巨支切，支誤文。　憂从心，旻聲，旻誤憂。　怒，从心，叔聲，从誤以。

　　慲，从心，葡聲，葡誤葡。

卷一一

清・段玉裁《汲古閣説文訂》　十一上

　　水部瀙　南入江。

　　初印本作入海，誤。

　　瀙　水，出弘農盧氏山，東南入沔。

　　沔，宋本、葉本作海，誤。趙本、《五音韵譜》《集韵》《類篇》作沔，不誤。

　　灅　水，出南陽舞陽，東入潁。

　　初印本作陽。按，宋本同，誤也。今依小徐剜改作舞陰，不誤。

　　灅　水，出南陽舞陽。

　　按，舞陽當依《地理志》《水經注》改作舞陰。

　　灣　从水，憂聲。憂，籀文優。

　　宋本、葉本不誤。趙本、《五音韵譜》、毛本憂譌憂，優譌優。

　　灅　西河美稷保東北水。

　　毛本如此。宋本、宋刊《五音韵譜》《集韵》《類篇》同。葉本無北字，作西河美稷保東水也。趙抄及明刻《五音韵譜》作西河水名。鈕樹玉曰：保字必誤。《文選・潘岳〈關中詩〉》李善注引《説文》云：滹水出西河美稷縣。縣字爲長。

　　洹　水也。从水，因聲。　於真切。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五音韵譜》《類篇》《集韵》皆同。今剜改篆爲洇，剜改因聲於真切爲困聲苦頓切。本小徐。

　　灅　郭灅，海之別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謚》《類篇》《集韵》皆同。惟《類篇》《集韵》郣譌勃耳。今依小徐剜改補字，云：勃澥，海之别名也。凡《説文》，或言屬，或言别。《禾部》：稗，禾别也。謂别於禾，而亦禾之屬也。此云：海之别，謂别於海，而亦海之屬也。凡言屬，而别在其中；言别，而屬在其中。《周禮》注曰：州、黨、族、閭、比者，鄉之屬别。則屬、别並言也。河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與《史記》夾右碣石入于海，皆謂入於勃海，非大海也。《子虚賦》：浮勃澥。《漢書音義》云：海别枝名也。《索隱》引《齊都賦》注云：海旁曰勃，斷水曰澥。

[illegible] 水脈行地中濱濱也。

濱濱，王氏宋本、葉本作湧濱，非是。周氏宋本及各本皆作濱濱，是也。毛本作濱濱然，然字依《玉篇》剜改耳。初印本作也。

[illegible] 《詩》曰：滮沱北流。

初印本如此。宋本及王伯厚《詩地理考》皆同。今剜改沱字爲池字，不知《説文》沱即池也。《𨸏部》陂下云：一曰沱也。沱謂池沼。

[illegible] 《詩》曰：觱沸濫泉。

按，宋本、葉本、《五音韵謚》《類篇》《集韵》皆作[illegible]沸，惟趙抄本此字空白，今毛本觱作畢，葢依小徐作滭而省水旁。又按，沸字下云：畢沸，濫泉。葉本畢字空白，周氏宋本正作滭，趙本作畢，《集韵》作畢，《類篇》作滭。《説文》無滭字，而《上林賦》：滭弗宓汨。蘇林云：滭音畢。

[illegible] 回水也。从水，象形；左右岸也，中象水。

初印本如此。古本皆同此。今依小徐剜補屴於象形上。

[illegible] 《論語》曰：盡力于溝洫。

宋本、葉本、《類篇》皆作于，他本及《集韵》、毛本作乎。

[illegible] 小津也。

宋本、葉本小作水，誤。

[illegible] 《春秋傳》曰：王沿夏。

葉本、周氏宋本、《集韵》《類篇》皆作王，與《左傳·昭十三年》合。趙本及《五音韵謚》誤作五，毛本誤作主。

[illegible] 雲气起山。

按，初印依趙本如此。今剜改山字作也字，宋本如此。

[illegible] 雨流霤下皃。

宋本、葉本皆無皃，《集韵》《類篇》有。

[illegible] 水吏也。

按，宋本、葉本、宋刊《五音韵謚》《廣韵》《集韵》作吏。趙抄本、近刊《五音韵謚》《類篇》作利，毛本亦作利。竊謂作吏爲是。吏者，今之駛字。《説文》作[illegible]，吏其爛字也。

[illegible] 浸沃也。

宋本沃作渼，澆下同。

[illegible] 盡也。

宋本作盡。袁廷檮曰：按，《血部》：盡，气液也。小徐本、《玉篇》《廣韵》並作津者，假借通用字。趙本《韵謚》及毛本作盡，則誤字也。

[illegible] 衫洽切，又先活切。

初印本如此，古本皆同。今剜改衫洽爲巽倦。

[illegible] 洒足也。

按，宋本、葉本、宋刊《五音韵謚》及小徐皆同，與上文洒面、洒身、洒手一例。毛本作灑足，與趙抄本及近刊《五音韵謚》同，非是。

十一下





[illegible] 古文〈，从田从川。







古字宋本、葉本皆缺。按，此字當作籀。〈、〈〈、巛皆古文。川下所引濬〈〈〈歫巛，壁中文也。然則籀文〈作[illegible]，小篆〈作畎無疑。缺者善本，徑云古文者，非善本也。

[illegible] 霖雨也。南陽謂霖霐。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謚》皆同。今剜補云：南陽謂霖雨曰霐。凡古人書，言謂則不言曰。如《毛傳》：婦人謂嫁曰歸。本亦無曰字，無者是也。許書言謂多不言曰，而淺人每增之。

[illegible] 揚也。

宋本作揚从手，趙本、毛本作楊从木。



鰂 烏鰂，魚名。

兩宋本、葉本、《集韵》《類篇》皆作烏，惟趙本作鮹，明刊《五音韵謚》及毛本同，非也。宋刊《五音韵謚》空一字。按，此魚本寒烏入水所化，故云烏鰂。



龍部 龕 龍皃。从龍，合聲。

初印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謚》《集韵》《類篇》皆同。今剜改篆作龕，合聲。作含聲，絶無所本。依《九經字樣》則龕當作龕，合聲當作今聲，正與古音合。不意有改爲龕者。

清・錢坫《説文解字斠詮》卷一一 水部

灊 水，出巴郡宕渠，西南入江。从水，鬵聲。《地里志》同，字作潛。

滴 水，出廣漢剛邑道徼外，南入漢。从水，杏聲。《地里志》同，當作剛氐道，邑字誤。

涑 水，出益州牧靡南山，西北入澠。从水，余聲。《地里志》同，字作收靡。

沆 水，出牂牁故且蘭，東北入江。从水，元聲。《水經》《地里志》同。應作東南入江。

澇 水，出右扶風鄠，北入渭。从水，勞聲。《上林賦》：灃鎬潦潏。此是也。非《山海經》出牛首山之水。

洞 水，出北地歸德北夷界中，東南入渭。从水，各聲。本作左馮翊，誤也。《地里志》出北地歸德縣耳，徑改之。

澨 水，出河南密縣大隗山，南入潁。从水，異聲。《廣韻》以爲出《文字音義》，此字後人所加。

沇 水，出河東東垣王屋山，東爲泲。从水，允聲。弟二東字衍，《地里志》同。《水經》東至温縣爲泲水。 古文沇。《口部》重出。又與本部沿夏字同。

滙 水，出桂陽縣盧聚，（山）〔出〕滙浦關爲桂水。从水，匡聲。應云：水，出桂陽。此桂陽縣字，後人改之。《地里志》作滙，亦譌。《史記》有湟溪門，亦此字也。

滀 水，出桂陽臨武，入滙。从水，秦聲。此滙亦當作洭，《地里志》作滙，後人因《志》之譌字，轉改此也。

瀙 水，出南陽舞陽中陽山，入潁。从水，親聲。《水經》《地里志》並云水出舞陰，此陽字似誤。《山海經》作視水。

泄 水，受九江博安汋波，北入氐。从水，世聲。本作洵波，當作汋陂，字之誤也，改之。《水經》亦云：出博安。兩《漢志》無此縣名，應是博鄉。酈道元亦云。

澠 水，出齊郡厲嬀山，東北入鉅定。从水，蜀聲。厲應作廣，亦誤。《地里志》作爲山，同。



沍 水，起鴈門葰人戍夫山，東北入海。从水，瓜聲。此《水經》《地里志》無考，疑即虖沱水也，字聲相近。《地里志》：葰人屬太原。



涻 水，出北囂山，入邙澤。从水，舍聲。《山海經》：北囂之山，涔水出焉，東流注於邛澤。即是水也。涔邛並異，《廣韻》云：出《文字音義》，此字後人所加。



洇 水也。从水，困聲。《五音韻譜》無此字，宋本作洇。



涓 小流也。从水，肙聲。《尔疋》曰：汝爲涓。《海賦》：涓流泱瀼。今《尔疋》云：汝爲濆。此引疑後人所加。



濊 礙流也。从水，薉聲。《詩》曰：施罟濊濊。今作濊，《韓詩》：流皃。馬融注：大魚罔目大豁濊也。字應從奯作濊，此傳寫之誤。



濫 氾也。从水，監聲。一曰濡上及下也。《詩》曰：畢沸濫泉。一曰清也。此氾濫字，今《詩》作觱沸。傳：泉出皃。清當作漬，字誤。《國語》：濫於泗淵。註：濫，漬也。



沴 水不利也。从水，㐱聲。《五行傳》曰：若其沴作。當云若六沴作。見今《五行傳》作六厲。《五行志》沴音拂戾之戾。如淳説。



滋 益也。从水，兹聲。一曰滋水出牛飲山白陘谷，東入呼沱。各本皆從𣶒。坫謂滋益之字當從𣶒，與𣶒義異，非也，徑改之。《地里志》作白陸谷出常山南行唐。

作四。

重六十三　宋本三作二。桉，當作四。

水　象衆水並流。《釋水》釋文引作衆泉。《五行大義》卷一亦引作泉。桉，衆泉並流，水象也。衆水並流，則枞矣。議依《釋文》。

汎　小徐作西至於汎國，謂之四極。蓋依今《爾雅》。

洧　《御覽》卷七十二引作昆侖虛下。

涪　《地理志》作剛氏道。《水經・涪水篇》注同此，作邑誤。

淺　《地理志》《水經・江水篇》注作淺，注引《字林》亦作淺。胡朏明以淺即《禹貢》和夷之和，淺、和聲相近。余謂隸書淺爲淺，因誤爲淺，轉寫遂加口作淺。《水經注》引《説文》以爲淺水也，從水，我聲。是六朝舊本作淺，近人或疑淺爲淺之譌，非也。

溫　犍當作楗，《説文》無犍字。涪當作符，黔當作黔。符縣屬楗爲，涪縣屬廣漢。《地理志》：楗爲符縣，温水南至鬱入黔水。《水經・延江水篇》注：温水出楗爲符縣，而南入黔水。引《説文》：温水南入黔。

滇　池，當作沱。

涂　《説文》無澠字，當作繩。《地理志》：《水經・若水篇》注皆作繩。

沅　《説文》無洵字，當作柯。

淹　《地理志》：越巂遂久縣繩水，出徼外。《續漢・郡國志》：遂久縣。注引《華陽國志》云：有繩水。似皆與淹之説解相當，然《水經》亦作淹。今詳考之，若水，《蜀志》之瀘水。繩水，今之金沙江。淹水入若，若水入繩，淹水非即繩水。酈注亦分淹、繩爲二也。

涇　小徐作雝州川也。此衍之字。

漾　柏道未見。《地理志》《水經》作氐道。酈注云：許慎、吕忱並言漾水出隴西獟道，東至武都爲漢水。不言氐道，然獟道在冀之西北，又隔諸水，無水南入，疑出獟道之爲謬矣。據此，則六朝舊本作獟道，與《漢志》《水經》未妨互異。《説文》無獟字，疑當作獟。

潛行水中也。从水，朁聲。《尔疋》：潛行爲泳。

涉水也，一曰藏也，一曰漢水爲潛。从水，朁聲。漢爲潛，《尔疋》文。此水字衍。

沒也。从水，甚聲。一曰湛水，豫章浸。此湛没字，應作豫州浸。《職方》：水又荆州浸。

隘下也，一曰有湫水在周地。《春秋傳》曰：晏子之宅湫隘。安定朝那有湫泉，从水，秋聲。《地里志》：安定朝那有湫淵。作泉者，因唐諱改也，此是唐本之舊，湫水在周地者無攷，或即大沈久湫歟。《吕氏春秋》注：大湫，猶大竇。

水吏也，又溫也。从水，丑聲。《五音韻譜》作水利也。《海賦》：葩華踧汩。用此字。詹事君曰：應作水文也。

浸沃也。从水，叟聲。疑當作浸汏，樊光引《詩》：釋之溲溲。今作叟，應作此。

川部

剛直也。从仜，仜，古文信；从川，取其不舍晝夜。《論語》曰：子路侃侃如也。各本俱作子路，近刻有作子貢者，乃俗人改之，應存舊本爲是。

魚部

鱒　鱒魚也。从魚，豐聲。應作鰷也，聲近亂之。《玉篇》謂鱧、鱒同字，又非。

鰷　鯉也。从魚，果聲。《詩》：魴鱧。傳：鱧，鮦也。孔穎達曰：本或作鱧鰷。案，許君以鰷爲鱧，是許君所見之《詩傳》與穎達一本同也。許君之意，鱧鰷與鱒鮦當分爲二，不得合而同之，故鮦鱧鰷鱧各爲一類，而與鱣字相連，則其《詩傳》當爲鰷可知。又，《尔疋》作鱧鮛。陸德明曰：本或作鱷。鱷即鱒之省，是又混于鱒。要之鱒、鱧經傳多亂耳。

龍部

龔　龍皃。从龍，含聲。宋本及《五音韻譜》並從合，唐玄度以爲從今，從今爲是。毛本改從含，非。

瀁　小徐作古文漾，從水，養聲。

灅　當作堇聲。校者疑其非聲，改爲難省，不知難亦堇聲。下有灘篆，俗作灘，若灅從難省，則不省即灘矣，誤改無疑。

㴱　宋本作淢，誤。

浪　海，當作江。毛本刓改海字作江。

湟　羌，當作羌。

汧　小徐水出下有右字。

澇　小徐水出下有右字。

漆　杜陵，當作杜陽。《水經》作杜陽，注引《説文》：漆水出右扶風杜陽縣岐山，東入渭。從水，桼聲。一曰漆，城池也。小徐有一曰漆城池，議補。

滻　《説文》無灞字，宋本作霸。《地理志》：京兆有霸陵縣。《司馬相如傳》：終始霸産。

洛　小徐無界字，各聲下有雝州浸。《地理志》：北地歸德縣，洛水出北蠻夷中。又，左馮翊褱德縣，洛水東南入渭，雍州（濡）〔濩〕。歸德非馮翊所領，相距亦遠。議改補云：水出北地歸德北蠻夷中，東南入渭。从水，各聲。雝州濩。

淯　宋本作入海，誤。

汝　《地理志》：汝南定陵縣高陵山，汝水出東南。小徐謂《淮南子》《博物志》皆同，《説文》轉寫誤。今考《地理志》：汝南女陽縣。應劭曰：汝水出宏農，入淮。與許説符。

潩　下有瀷篆，説解同。疑潩、瀷當爲重文。《韵會・十三職》引潩或作瀷。

澮　小徐水出下有河西。桉，當言河東。

沁　小徐上黨下有穀遠。

沾　小徐水出下有上黨。

漳　鹿谷山即樵下、凍下之發鳩山。《淮南・地形訓》作發包，高注：一名鹿苦山。《山海經》《水經》作發鳩，酈注引《淮南》作發苞。《後魏志》作廉山。名凡六異，只是一山。大要谷，《御覽》舊活版卷六十四、《韵會・七陽》引作大黽谷。《地理志》：上黨沾縣大黽谷，清漳水所出。《周禮・職方氏》疏同。桉，要字篆體作㚇，與黽形近。《地理志》：北地大㚇縣。師古曰：古要字。疑此黽即㚇之誤。

沇　東垣，《地理志》《水經》但作垣，《周禮・職方氏》注、《左傳・襄元年》杜解皆云東垣。

沿　大徐原作㕣，故云。《口部》已有，此重出，故《儿部》兑下云：㕣，古文沇字。後人嫌其重出，改㕣爲沿，則《水部》復沿沿重出矣。桉，《口部》㕣讀若沇州之沇，則㕣非即沇，議删。

洈　高城，《地理志》作高成。繇即下油水。

洭　山，當作出。《水經》：洭水出桂陽縣西北上驛山盧聚。又云：南出洭浦關爲桂水。南出猶言南逾，今此作山，爛文也。洭水，《漢書・南越傳》《水經注》引《山海經》謂之湟水，今連州江。

灌　《地理志》作入泄。桉，灌水入泄，泄水入淮。

汨　《九經字樣》從冃，此云冥省聲，則不省即溟矣，恐誤。

溱　當作入洭，《水經》：溱水出桂陽臨武縣，過湞陽縣，出洭浦關。是入洭也。《地理志》洭皆作滙，轉寫誤。

湥　《水經》：湥水西北過營道入于湘。趙一清謂據《水經》，則《説文》當云西至營道入湘。余謂西入營道，猶滶入父城，許有此語，例不得改。

潭　宋本及小徐、《韵會・十三覃》引作玉山，《地理志》同。此作王山，誤。

潕　舞陽，當作舞陰。毛本刓改陽字作陰，與小徐、《地理志》合。小徐潁作汝。

滶　小徐、《水經・汝水篇》注引作入父城，此作城父，誤。《地理志》父城屬潁川，城父屬沛郡。

瀙　當作舞陰，《地理志》《水經注》作舞陰。桉，舞陽屬潁川，非南陽所領。入潁，《地理志》作入汝。

潁　陽城下當有陽字，《地理志》作陽乾山。《水經注》《續漢・郡國志》引《晉地道記》同。

滆　《水經・陰溝水篇》注引受上有首字，《地理志》亦有首字。小徐作狼，《地理志》同。

泄　博安，《地理志》作博鄉。《水經》：泄水出博安縣，北過芍陂西，與水合，西北入于淮。洵波，疑芍陂之誤。氏、泚音近，《水經・泚水篇》：泄水從南來注之。即許所謂北入氏矣。泚泄與壽春之泄泄似非一水，然《水經》據西漢圖籍，且與許合，善長糾之，恐非。

汳　小徐雝作灉。桉，即下河灉水。

澮　《溱洧》釋文，渙渙，引《説文》作汎汎，音父弓反，則六朝舊本作方汎汎兮。汎從凡聲，凡、渙聲之轉。《玉篇》洭、汎爲重文，《説文》無汎字，汎非汎之誤也。

灤　《桓十八年》經也，傳字議删。小徐無曰字。

淨　池當作沱。

淯　小徐作湖陵南，《禹貢》釋文引同。《御覽》卷七十二引亦有南字，胡、湖兩通。《漢書・高紀》作胡陵，《地理志》作湖陵。《説文》舊本引《書》係《尚書》，或但係《書》，其唐、虞、夏、商、周等字，皆後人輒加。此及玨下、紕下又係《禹貢》，校改之岐出如此。

泗　小徐、《御覽》卷六十三引受上有水字，議補。

洹　小徐齊魯下有之字，《水經・洹水篇》注引《説文》：洹水出晉魯之閒。桉，作晉是也，魯字尚誤。《左傳・成十七年》：濟洹之水。杜解：洹水出汲郡林慮縣，東至魏郡長樂縣入清水。《漢書・項藉傳》：羽鹵與盟洹水南殷虚上。應劭云：洹水在湯陰界。《水經》：洹水出上黨泫氏縣。議改云：水在晉衛之閒。

沐　水出下有脱文，《地理志》：琅邪東莞縣術水南至下邳入泗，青州（濬）〔淩〕。《水經》：沐水出琅邪東莞縣西北山。議補云：水出琅邪東莞，南入泗，青州淩。

洋　高山，小徐作石膏山，《地理志》《水經》同。

濁　《地理志》厲作廣，《水經》作利，酈注作廣。《郡國志》：齊國有廣縣。又，樂安國利故屬齊。

溉　《地理志》《水經》作北海桑犢，此誤。

濰　屋山，《水經》作濰山，酈注引《淮南》作覆舟山，蓋廣異名也。徐州浸，《地理志》作兗州（濬）〔淩〕，《説文》當言沇州淩。

淩　宋本作憂聲，此作憂聲，誤。小徐無憂籀文優字。桉，此校語也，毛本作優，又優之譌。

溳　小徐無之字。桉《艸部》：薄，從艸從水，禺聲。不云溳聲。《地理志》溳作渠，疑許書舊無溳篆，而漏下、渚下皆云入溳，當考。

渚　《地理志》作入濁，當考。《爾雅》曰，小徐、《韵會・六語》引作一曰。

洭　井陘下脱山字，小徐作井陵山，引《地理志》：井陵山在西。云或作陘，誤也。今《地理志》仍作陘，宋本泜作泜，此誤。小徐作入泜，無于字，《地理志》亦作入泜。

濡　漆涂誤，《水經・易水篇》注引作入滱。

沛　宋本汙作汗，《地理志》師古曰：汙音寒。

瀙　《北山經》：瀙澤出獄法山。

洌　洌即呼沱合聲也。小徐起作出。《説文》舊本疑當言水出代郡鹵城，《地理志》：代郡鹵城，虖池河東至，參合入虖池别。《周禮・職方氏》注亦云：出鹵城。今此作鴈門葰人，考葰人西漢屬太原，東漢省入鹵城，晉復置葰人，屬鴈門，則鴈門葰人乃晉人語，或校者以《字林》改《説文》，因涉晉事矣。戍夫山，《山海經》作泰戲，郭注作武夫，《淮南・地形訓》作魯乎，皆聲相近。

滱　起北地，疑當作出代郡。《地理志》：代郡靈丘縣，滱河東至文安入大河并州川。《水經》：滱水出代郡靈丘縣高是山。酈注：即嘔夷之水也，出縣西北高是山。引《山海經》：高是之山，滱水出焉，東流注于河者也。《周禮・職方氏》注：嘔夷出平舒。諸家皆不言北地，惟《北山經》高是山注：今在北地靈丘縣。今者晉也。考靈丘東漢省入平舒，東魏天平二年復置，則晉無靈丘縣，而北地又遠在雍涼，郭璞謬不至此，蓋與校改《説文》者同出一手矣。

淶　起北地，疑當作出代郡。《地理志》：代郡廣昌縣，淶水東南至容成入河，并州（濬）〔淩〕。《水經》：巨馬河出代郡廣昌縣淶山。巨馬

河即淶水，酈注謂即濡水，所未審也。

泥　小徐作北蠻夷中，《地理志》同，此脱夷字。

湳　小徐無北字，《文選・潘安仁〈關中詩〉》注引作湳水出西河美稷縣，議依《選注》。

洵　《釋水》：過爲洵。《水經注》引《字林》：洵，過水也。《説文》當言過水別也，與稗禾別也、沱江別流也、澥勃澥海之別也語例同。

涻　《北山經》作邛澤。

洇　宋本及《五音韵謚》皆如此，毛本刓改篆作𣶒，又刓改説解作困聲，依小徐也。《玉篇》有洇無涃，議從初刻。

𣶒　當作𡿧聲，此夊誤。夊古文終，校語。

洦　也當作皃，《顔氏家訓・勉學篇》引作洦古魄字也。洦，淺水貌。語有誤，當言泊，古洦字也。洦，淺水貌。二徐洦篆後脱𣶒古文洦，議補。桉，下即汗篆，汗洦葢阡陌之本字。《筦子・四時篇》《漢書・食貨志》作千伯，假借耳。

洍　小徐、《廣韵・五旨》引作一曰《詩》，葢許欲廣一義，故引《詩》以證。此洍亦爲水別復入也，大徐視一曰爲羨文，輒删之。

澥　郭澥，海之別也，宋本及《五音韵謚》皆如此，毛本刓改作勃澥，海之別名也，葢依小徐。桉，郭下云：郭海地。《史記・相如傳》索隱引《齊都賦》注云：海旁曰郭，斷水曰澥。則郭爲正字，言別即不必言名，議依初刻。

洪　小徐洪篆下有𣶒，大水也，從水，夆聲。大徐脱。

衍　小徐作水朝宗于海貌也，此脱皃字。从行，小徐作行聲。桉，行、衍聲之轉，勑讀若演，可以比例。

淖　《御覽》卷六十八引作朝也，當是古本。此作水朝宗于海，葢涉上衍篆之説解而誤，小徐作朝省聲。

潢　潢潢也，衆本如此。一宋本作湧潢也，誤。毛本也字刓改作然，《玉篇》《廣韵・廿一震》引作然。桉，云潢潢，則然在其中，議依初刻。

渙　當作流楸也。

湉　小徐、《韵會・七曷》引作流聲也，無上水字。

淲　淲沱北流，宋本及《詩考》引如此，毛本初刻作淲沱，刓改作滮池，《説文》無池字。

瀏　《溱洧》釋文引皃作也。

濊　《网部》引《詩》作施罛。

漻　小徐翏聲下有讀若牢。

沄　《釋言》釋文、《釋言》疏引轉流也下有一曰沆。

浩　小徐作《書》曰，無虞字。桉，稱《尚書》或但稱《書》者，皆舊本也，此《堯典》約文。

泬　水从，當依小徐、《韵會・九屑》引作水從。

潏　《文選・上林賦》注、《海賦》注引作水涌出也，此脱水字。潏，水名，在京兆，小徐、《漢書・相如傳》注引作潏水在，無名字。《上林賦》注引作潏水出，張揖注亦作出，兩通。

洸　《韵會・七陽》引作水涌貌也，此作炎，乃皃之誤。

濫　畢沸，宋本作𤇾沸，小徐作滭沸，《説文》無滭字。

氾　小徐巳聲下有一曰淹。

泓　《文選・吴都賦》注、《一切經音義》卷十七、卷廿引作下湥大也。

湋　小徐回也下有一曰水名。

汋　小徐、《廣韵・四覺》《韵會・十藥》引井一上有一曰。

渾　《一切經音義》卷一、卷九引作水流聲也，無下皃。《御覽》卷二引渾者則儀器也，疑説解末當有一曰測儀器。桉，《木部》楎讀若渾天之渾，即此。

洌　井洌寒泉，宋本及《韵會・九屑》引如此，《玉篇》《御覽》卷百八十九亦同。毛本於寒泉下刓補食字，一宋本及新刻《御覽》亦有食字。

澂　小徐、《韵會・十蒸》引作敳聲，《通釋》敳音徵。桉，即徵之古文，議見《壬部》敳字條。

湜　《谷風》釋文引作見底。

潿　小徐不作下。

淀　《一切經音義》卷十八引作回淵也，此作泉，沿唐避諱。

淵　从水象形，衆本如此。毛本於从水下刓補㡀字，與小徐、《韵會·一先》引合。

瀰　《新臺》釋文引作水滿也。

潯　《文選·江文通〈襍體詩〉》注引作水旁潯也。

泏　《集韵·十一没》引《字林》：水定也。疑此有脱。

濇　《韵會·十四緝》引以爲䍃之或體。

潰　小徐貴聲下有亦決也，《韵會·十一隊》引作一曰散也。桉，《文選·西都〔賦〕》注引《倉頡篇》：潰，旁決也。《長笛賦》注引《字林》同，議補云：一曰決也。

渻　又水出，小徐、《韵會·廿三梗》引作一曰水出。

涅　《論語》釋文、《御覽》卷七十四引中下有者字。

溜　篆體當作[illegible]，説解當作青黑皃也。小徐作青黑貌也。《廣韵·十八隊》引作涸，青黑皃，云今作溜，則舊本不從曶。桉，曶即昒。

沙　从疋誤，宋本作从尐。

涘　《説文》無涯字，當依上下文作厓。《思文》疏引《大誓》：王跪取出涘。此約文。

氿　《釋水》：水醮曰氿。又氿，泉穴出。穴出，仄出也。《大東》傳及《釋名》：仄出曰氿泉。據此及《厂部》厬，仄出泉也，則經典氿、厬字當互易用之。

浦　小徐作水瀕也，此脱水字。《常武》釋文、《北山》疏、《常武》疏、《蓺文類聚》卷九、《白帖》卷二、《御覽》卷七十四、《韵會·六語》《七麌》引皆有水字。

沸　小徐作滭沸，《説文》無滭字。

潨　小徐作衆聲。

派　《文選·頭陀寺碑》注引作水别流也，《吴都賦》舊注引《字説》同。桉，此疑當與[illegible]爲重文。

沱　小徐、《韵會·四紙》引作水别復入也，此衍一水字。大徐語議删。

洼　池當作沱，下放此。

漥　《一切經音義》卷七引作小水也，此作清，疑誤。

潢　《一切經音義》卷十七引作久積水池也，下有大曰潢，小曰洿。

沼　小徐、《一切經音義》卷一、《華嚴音義》卷十四、《韵會·十七寱》引作池也，《一切經音義》卷廿三、卷廿五引作小池也。

洫　宋本及小徐、《類篇》引乎作于。

渠　當作柜聲，小徐作杲聲，即柜字。

衍　从行，小徐作行聲。

澗　《地理志》出作在。桉，在字是。

澳　《自部》：隩，水隈厓也。疑此得爲隩之重文，内隩外隈，與今《爾雅》同。《釋丘》釋文隈作鞫，《公劉》傳：水之外曰鞫。孔疏引《爾雅》：外爲鞫。又引李巡云：厓内近水爲隩，其外爲鞫。邢昺云：外爲隈者，隈當作鞫，傳寫誤也。厓在水曲，其内名隩，又名隈；其外名鞫。今以隈、隩一事而分爲内外之名，故知誤也。桉，《自部》：隈，水曲隩也。許未分隩隈爲内外，今此二語，疑校者所加。

澩　讀若學三字，疑校者所加。

汕　蒸當作烝，《詩考》不出蒸爲異文。《魚部》引烝然鯨鯨，明此亦烝，小徐作烝。

決　小徐、《韵會·九屑》引作夬聲，無於字。

淜　《一切經音義》卷十八引《説文》：涖，涉渡水也。《説文》無涖字，疑即淜之異文。

潢　宋本作水津也，一宋本作小津。

沿　《昭十三年傳》也，主當作王，宋本不誤。

汙　小徐作古文或以汙爲没字。

湛　《地理志》注、《韵會·卅豏》引作豫州漫，此作章誤。

休　小徐作從人從水，讀與溺同。

沒　小徐、《韵會·六月》引作叟聲。

滃　雲气起山，毛本刓改山字作也，宋本及小徐、《韵會·一董》引作也。

淒　《初學記》卷一、《御覽》卷八引作雨雲起也，此作雲雨，誤。

渰　《初學記》卷一、《御覽》卷八引作雨雲貌也，此作雲雨，誤。

涑　小徐、《韵會・十一陌》引皃作也。

瀑　《韵會・廿號》引一曰九字在終風且瀑下。

澍　時雨下脱所以二字，《後漢・明紀》注、《鍾離意傳》注、《文選・魏都賦》注、《一切經音義》卷一、卷六引皆有。

湒　小徐、《韵會・十四緝》引作灊涌也。

濱　《地理志》：零陵都梁路山，資水所出。即此。

潦　《采蘋》疏、《一切經音義》卷一引作雨水也，《文選・南都賦》注、《長笛賦》注、《司馬紹統贈顧榮詩》注、《曹顔遠思友人詩》注引皆無大皃。

濩　宋本脱皃字，小徐、《文選・七命》注、《廣韵・十九鐸》《集韵・十九鐸》《類篇》《韵會・十藥》引皆有。

涿　當作涿鹿縣，此脱鹿字。《地理志》，涿鹿縣屬上谷，涿縣屬涿郡。小徐涿鹿縣字誤跳在重文下，是即脱鹿字之證。

瀧　小徐、《廣韵・一東》引作雨瀧瀧也。按，漊、洒、滔下詞例同，此作皃，非。云瀧瀧，則皃在其中。

溦　當作敳聲。

濛　小徐作溦雨，此作微，誤。

溓　氷當作仌，宋本作薄水也，一曰，小徐作或曰。樓《攻媿集》卷六十六載鼂以道得唐本，作或曰中絶小水，又曰淹也，或從廉。徐本闕濂字，《韵會・十四鹽》亦引或作濂。桉，唐本疑陽冰本。

泐　小徐、《韵會・十三職》引作阞聲。

溼　覆而有土豈便溼乎，不可通。《韵會・十四緝》引作幽溼也，從覆土而有水，故溼也。議改。

沮　《類篇》引作水和也，一曰温也，本又作水利也，即和之爛文。此作吏，誤。

瀵　小徐糞聲下有讀若粉，無引《爾雅》文。

瀎　《説文》無拭字，小徐作減瀎，拭滅貌。疑當云：瀎，泧也。瀎泧即《漢書・谷永傳》之末殺，注：末殺，埽滅也。

泧　《説文》無椒字，當作茱椴之椴。

洏　當作煮孰也。

涾　今方言三字，衍文。

漞　小徐作孔子去齊。

溲　宋本作浸渼也。

浚　小徐、《韵會・十二震》引作抒也，此作杼，誤。

漉　鹿聲下脱一曰水下皃，小徐、《文選・封禪文》注、《廣韵・一屋》《韵會・一屋》引皆有。

潘　小徐水名作潘水，此疑即滎播之播。

淤　《後漢・杜篤傳》注、《韵會・六魚》引作澱滓也，無濁泥二字。

⿰氵罷　《刀部》引作剿絶，疑此涉今《書》改。

漀　《玉篇》作出酒也，此云側出泉，則非。字次恐誤。殸籀文磬字，校語也，小徐無。

⿰氵冰　小徐無省字，是。

澆　宋本作渼也，堯聲下當有一曰灌漬也。《一切經音義》卷三引澆，灌漬也。

液　當作⿰氵盡潤也，宋本作⿰氵盡也，《一切經音義》卷二、卷廿五引作津潤也。

滒　小徐作讀若柯，此作哥，誤。

溢　《華嚴音義》卷十二引作器滿餘也，此脱餘字。

漏　小徐古文下有以字。

渳　小徐、《韵會・四紙》引作飲歃也，《廣韵・四紙》引作歃也。桉，《欠部》：歃，歠也。此當言歃，歃也。潭下放此。

潭　一曰吮也，疑當在漱篆之欶聲下。《欠部》：欶，吮也。足以明之。

湏　《顧命》釋文引作頮，葢從[illegible]水洒首會意。

洗　宋本及小徐、《御覽》卷三百九十五、《集韵・廿七銑》《類篇》《韵會・十六銑》引作洒足也。桉，上下文皆洒，此作灑，誤。

汲　小徐直作及聲。

灋　當作渫也。《韵會・十一真》引作淶也，即渫字，此作淥，誤。

淋　沃當作渼，小徐、《韵會・十二侵》引作山水下也。《文選・七發》注引作山下水也。

塗　《土部》有塗字，從滮聲，此重出。

染　杂即朹，古簋字，在《竹部》。朹從九聲，九、染聲之轉。《考工記》但有七入，九非染數，裴説謬。

漶　小徐直作愁聲。

汗　《御覽》卷三百八十七引作身液也，此作人，誤。

瀻　小徐、《韵會・九屑》引作獻聲。桉，當言从水，與灋同意，獻聲。

渝　當作臨渝，《地理志》作東入塞。

漕　《史記・封禪書》索隱、《文選・蕪城賦》注、《韵會・廿號》引作水轉穀也，此作轂，誤。

泮　小徐、《韵會・十五翰》引作饗射。

漏　《蓺文類聚》卷六十八、《白帖》卷九、《御覽》卷二引作以銅盛水。《北堂書鈔》及《古唐類範》卷百卅引作箇盛水，箇乃筒之誤。《文選・劉越石〈答盧諶詩〉》注引作以銅盆受水，盆或壺之誤。

汩　此與《川部》㬎得爲重文，大徐[illegible]在《新附》，《文選・魏都賦》注引《説文》：濤，大波也。六臣注本或作《倉頡篇》。桉，《倉頡》所收，許亦不應漏。

文四百六十五，宋本五作八，今實四百六十四。

重二十三，今實二十四。

又卷一一下　㳄　此何所闕，蓋校者疑脱從二水耳。玨不云從二玉，㚔不云從二余，从不云從二入，棘不云從二東，[illegible]不云從二卩，屾不云從二山，豩不云從二豕，鱻不云從二魚，明此不闕。

㳄　厲當作砅

顗　當作顰戚不歬而止。顰下云顰蹙，明此亦顰。《説文》無蹙字，《考工記》：無以爲戚速也。注引《春秋傳》：操之爲巳蹙矣。知戚即蹙。

顰　當作顰戚。

畎　古字宋本空白，蓋疑く爲古，畎爲籀，因刓去耳。一宋本不空白。《汗簡》卷下之二引畎字，則唐本爲古文，不必疑也。小徐末有畎之川也。

巜　小徐末有讀若澮同。

𠂤　小徐作𠂤省聲，大徐語議删。

邕　《廣韵・三鍾》《韵會・二冬》引作成池，此作城，誤。小徐末有讀若雝。

巛　雝當皆作邕。凶字，乃《左氏》説也，説上文之否臧凶。

侃　小徐作子貢，而《通釋》仍是路字。

灥　此亦無所闕，議見㳄字條。

原　小徐作篆文灥省，《廣韵・廿二元》《韵會・十三元》皆引篆文省作原，議依小徐。

永　小徐、《韵會・廿三梗》引作水長也。

𠂢　小徐作讀若蜀郫縣。《地理志》，稗縣屬琅邪，郫縣屬蜀，兩通。

𥁕　小徐、《韵會・十一陌》引作血理之分，衺行體中者。《廣韵・廿麥》亦引作之分。

𥁕　小徐、《韵會・十二錫》引作覓，疑𥁕、覓與上文𥁕皆後人所加。

谷　《一切經音義》卷九引作泉之通川者曰谷。《御覽》卷五十四引作泉通川曰谷。

睿　川下所引古文《書》也，此蓋今文。

腾　出即《宋書》五出六出之出，《毛傳》《韓詩》皆云：仌室也。以室訓媵陰之陰，猶諒陰爲凶廬。今此但訓腾，故云仌出也。

冬　《韵會・二冬》引作從仌夂，此作文，不體。（文）〔夊〕，古文終字，校語。

凓　當作寒皃，小徐作寒貌也，《韵會・四質》引作寒貌。

瀨　篆體當作[illegible]，説解當作寒皃，从仌，刿聲。《大東》疏：二之日栗冽，引《説文》：冽，寒貌，故字從氷。《玉篇》凓字下正是冽字，無瀨

字，《廣韵》亦有冽無瀨，則瀨必冽之譌。《七月》釋文又引《説文》作颲。颲，《風部》：颲，風雨暴疾也。颲，烈風也。不引《詩》與《毛傳》。寒氣，亦不合，恐《釋文》誤也。

雨　小徐、《左傳・隱九年》疏、《韵會・七麌》《七遇》引作水從雲下也，此作从，非。

靁　《韵會・十灰》引作從雨畾聲，無象回轉形四字，葢小徐真本如此。桉，瓃、藟、讄、鷽、櫑、儡、纍、壘、勵皆從畾聲，則舊本必有畾篆，轉寫脱之。議見《畕部》末條。

[illegible]　此當是《説文續添》，校者移亦字于[illegible]下耳。



[illegible]　當作[illegible]，古文靁。删亦字。桉，[illegible]下云：籀文靁閒有回，回，靁聲也。知古文無回矣。《汗簡》卷下之二引作[illegible]，《韵會・十灰》引古作[illegible]。

霣　小徐起也下有讀若昆。

霆　也字當删，鈴鈴屬上句。《釋天》釋文、《釋天》疏、《蓺文類聚》卷二、《初學記》卷一、《御覽》卷十三引皆無也字。

電　小徐、《御覽》卷十三引作申聲。



[illegible]　此疑後人所加，[illegible]即[illegible]，非異文，議見[illegible]字條。

震　《僖十五年》經也，傳字議删。

雹　小徐作雨尒也。桉，冰誤。

霝　《廣韵・十五青》引作雨零也。桉，零誤。

零　《廣韵・十九鐸》引作雨零也。

零《御覽》卷十、《廣韵・十五青》引作徐雨也，《玉篇》亦作徐雨。

霹　小徐、《御覽》卷十、《韵會・四支》引財作裁，《初學記》卷二引作纔，皆通。

霝　今《月令》未見。

霓　《初學記》卷一、《御覽》卷八引作雲久陰也，此脱雲字，陰當作霠。

霢　南陽謂霖霢，宋本及《五音韵謚》皆如此，小徐、《御覽》卷十引作南陽名霖雨曰霢。毛本於謂霖之下刓補雨曰二字，議依初刻。

霬　霄下云齊語，霢下云南陽，皆實際。此作方語，許無此例，恐語上爛闕，校者意補方字耳。小徐作讀若瑀，此作禹，誤。

[illegible]　小徐作霑也。

扇　小徐、《韵會・廿六宥》引作屋穿水入也，《玉篇》亦作入。

[illegible]　从革，小徐作革聲。

[illegible]　當作墊阸。按，即《成六年傳》墊隘。

云　小徐作古文雲，無省雨二字。

[illegible]　小徐作古文霠省。

[illegible]　當作隋聲。

[illegible]　讀若而三字，疑校者所加。

[illegible]　當作周洛謂之鮪，《漢書・相如傳》鮔鱨，李奇曰：周洛曰鮪。

鯀　小徐、《韵會・十三阮》引作系聲，此作糸，誤。大徐語謬，系、鯀聲之轉。

鰥　陽冰語謬，罤亦當從罒聲。

鰬　小徐作魚也，一曰鯉。

鰜　小徐、《韵會・十四鹽》引作鰬也。

鯿　小徐又字作或。

鰟　小徐作籀文魴，《玉篇》亦以爲籀文。

鱨　宋本及小徐、《集韵・十陽》《韵會・七陽》引作揚也，此作楊，誤。《魚麗》傳：鱨，揚也。疏引陸璣《疏》：徐州人謂之揚。

鱣　《荀子・勸學篇》：瓠巴鼓瑟而沈魚出聽，伯牙鼓琴而六馬仰秣。《大戴記》同。《淮南・説山訓》：瓠巴鼓瑟而淫魚出聽，伯牙鼓琴而駟馬仰秣。又見《韓詩外傳》。今此所引參互不合，未審孰是。

鱔　篆體當作鱔，此從[illegible]，誤。

鮸　《地理志》：樂浪有邪頭昧縣，即此。

鱄　小徐作番國，鯜、鮞、鯛、魦、鱳下同。桉，番國疑即真番。《地理志・玄菟郡》應劭曰：故真番，朝鮮胡國。

鯛　《釋魚》釋文、《晉書音義》卷下引作出江，無東字。小徐作出九江，有兩乳，一曰溥浮。此脱末句。

鰂　《説文》無鷦字，宋本及《集韵·廿五德》《類篇》引作烏鰂，小徐、《韵會·十三職》引作烏鰂也，無魚名二字。

鮐　小徐白聲下有讀若《書》白不黑，當考。

鱢　《庖人》：膳膏臊。司農云：膏臊，豕膏也。杜子春云：膏臊，犬膏。鄭君從杜，既膏臊字從肉，故犬豕説異，皆不及魚膏。今此引作膏鱢，字從魚，必轉寫有脱誤也，疑作讀若《周禮》膳膏臊。

鮑　《六書故》弟廿引唐本作瘞魚也。桉，瘞魚即今窖魚。

鮚　當作會稽獻鮚醬二斗，此衍郡字，脱二斗。《御覽》卷九百四十一、《廣韵·五質》引作會稽獻鮚醬二升，隸書斗爲廾，因誤爲升也。小徐作三斗。

鯛　小徐作魚骨耑脆也，此脱魚字。脆不體，宋本作脃。

鱟　小徐二魚也下有闕字。桉，此無所闕，大徐删之，是。

燕　《御覽》卷九百廿二引作岐尾。

龍　能細能巨，《後漢·張衡傳》注引作能小能巨。《初學記》卷卅、《白帖》卷廿九、《御覽》卷九百廿九引作能小能大。秋分而潛淵，《蓺文類聚》卷九十六、《御覽》卷廿五、又卷九百廿九、《事類·龍賦》注引作入淵，《張衡傳》注、《初學記》引作入川，《白帖》引作入地。川、地皆避唐諱也。潛作入，則唐本皆同。飛之形，當作象飛之形，轉寫脱象字。

龕　《六書故》弟十八引唐本作今聲，《九經字樣》：龕從龍，今聲，云作龕訛。議依唐本。

龔　異聲下當有一曰屋榮也。《文選·西都賦》注引翼，屋榮也。桉，《木部》榮下云：屋梠之兩頭起者爲榮。

非　小徐《袪妄篇》作背違也，從飛下兩翅，取其相背。此脱背字，又脱兩字。

煢　小徐、《韵會·八庚》引作回飛疾也，此脱飛字。

清·陳昌治《説文校字記》　弟十一上

《水部》灌水出廬江雩婁，廬誤盧。　溼，从水，垂聲，垂誤圭。

澐，江水大波謂之澐，澐誤薄。　淜，皮冰切，皮誤成。　没，莫勃切，莫誤黄。　漀，側出泉也，側誤例。　染下裴光遠云：梔茜之屬，梔誤枕。　萍，从水苹，苹誤草。　新附字瀣，䪥省聲，䪥誤（瀣）〔𤆍〕。

瀦，从水，豬聲，豬誤瀦。

弟十一下

《仌部》㳄，重文凝，俗㳄从疑，㳄誤水。

《雨部》霅，丈甲切，丈誤文。

《魚部》鮥，从魚，各聲，各誤名。　鮐，徒哀切，徒誤徙。

卷一二

清·段玉裁《汲古閣説文訂》　十二上

門部　門樽櫨也。

初印本作樽，與葉、趙本同，今剜改作樽爲是。

耳部　从耳，烓省聲。

初印本如此。宋本、趙本、《五音韵謚》《集韵》《類篇》皆作烓。烓从圭聲，而《火部》曰：讀若同。自來讀口熲反，今剜改烓字作炯字，依小徐也。

　乘輿金馬耳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謚》皆同。今剜補飾字於馬耳上。考《廣韵·五支》《四纸》皆云乘輿金耳，此㝡爲古本。耳，車較也。《古今注》云：車耳重較，文官青，武官赤。《西京賦》云：戴翠帽，倚金較。《荀卿》《史記》皆云：彌龍。徐廣曰：乘輿車金薄（蟉）〔璆〕龍爲輿倚較。彌，即《説文》麻字，同音假借也。據《廣韵》以删馬字則善，據《廣韵·六脂》《類篇》《集韵》等增飾字，則大繆。小徐本無麻，張次立增之。

手部　攘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謚》《類篇》《集韵》皆同。今依小徐剜改攘字作讓字，大繆。下文曰：攘，推也。與揖攘也一气銜接。《漢書》揖攘字多从手。《曲禮》鄭注曰：攘古讓字。然則攘、讓古今字。《言部》曰：讓者，相責讓也。

左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集韻》皆同。今依小徐剜改左字作佐字，繆甚。《説文》無佐字，左者今之佐助字也。𠂇者今之左右字也。《左部》曰：左者，手相左助也。可證。

一曰挈闟壯也。

葉本挈作擊，誤。闟，王氏宋本、葉本作門。壯，當依《類篇》作牡。挈闟牡，即所謂翹關也。《列子》《淮南子》皆云：孔子能招北門之關。招與翹皆舉也，闟牡重言之。《門部》曰：闟，關下牡也。關如今之橫槓，牡者又以直木爲牡，上貫於關也。挈者縣特也。


古文。

初印本如此。葉、趙本、《五音韻譜》皆同。今依小徐剜改右角，非是，凡小徐古文之體仍用小篆筆法，故駁右作攴。

一曰手指也。

初印本如此。按，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類篇》《集韻》皆同，今剜補云：手指撝也。


古文播。

初印本如此。古本同。今剜改右角。


讀若告言不正曰抌。

宋本無告字。


搏也。

兩宋本、葉本俱作撫也，他本及《集韻》《類篇》皆作搏。

初印本掖後無孛，宋本、葉本、趙本皆同。《五音韻譜》亦無孛字。今剜補孛篆，解云：摩也。从手，研聲。禦堅切。蓋依小徐校補者，在四次以前。據《集韻》《類篇》引《説文》，則鉉本固有孛篆，後脱之耳。小徐摩、孛二篆相接。摩下云研也，研當作孛。

十二下

女部


虞舜居嬀汭，因以爲氏。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集韻》《類篇》皆同。今剜改氏字爲姓，以傅合上下文。皆言姓，而不知古者姓一而已，氏者姓之别也。故《世本》言姓則在上，言氏則在下。上文云：舜居姚虚，因以爲姓。則舜姚姓，舜之後乃氏嬀。倘云舜有二姓，則悖矣。《韻會》用小徐本亦作氏，今世小徐書抄本、刻本亦皆譌姓。

籀文嬀。

毛本無。宋本、葉本及小徐嬀篆後有此，下文又出孌篆，云慕也，从女，絲聲。字同義異。《五音韻譜》不重出，而注之云：《説文》舊於嬀下重出此字。則李仁甫所據鉉本，確有此字無疑。趙抄本嬀篆後删此篆，則毛本所因也。考《説文・心部》無戀字，孌訓慕，即戀字也。本籀文訓順之字，小篆則以爲訓慕之字，是古今字之説也。猶《説文》之戀作孌，今字作戀，是亦古今字也。據《説文》全書之例，亦可於嬀後不重出，而於慕也之下益之，云籀文以爲嬀字。據《女部》之例，艸篆後可出中篆，云古文艸；巧篆後可出丂，云古文巧；賢篆後可出臤，云古文賢；歌篆後可出哥，云古文歌；暖篆後可出爰，云籀文暖。皆不妨舉已見諸小篆者重出之，其理一而已矣。古籀與小篆同字而異義，是之謂古今字。漢人注經多云古今字，張揖作《古今字詁》，皆别之於義，非别之於形也。明此，則不得謂孌爲複見而删之矣。且删之，則《毛詩》諸孌字何解乎。


秦晉謂細爲嫢。

按，宋本如此。葉本作謂細嫢，無爲字，皆真古本也。《方言》：嫢、筆、孳、摻，細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細而有容謂之嫢。《廣雅》同。亦曰嫢，細小也。今毛本作秦晉謂細腰爲嫢，與趙抄本、《五音韻譜》及小徐合。而非古本，恐是妄沾字耳。


讀若人不孫爲孎。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皆同。今依小徐剜補之，云人不孫爲不孎，大繆。《人部》曰：倨，不遜也。此當作人不孫爲倨，聲之誤也。倨與孎雙聲，孎音之欲切。

一曰嫥嫥。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皆同。今剜補之，云一

曰女嫭嫭，以合《集韵》《類篇》及小徐，非也。


从女从爰。爰，於也。

按，宋本、葉本如此，於當作于，此古本也。于謂女子于歸。毛傳曰：于，往也。他本皆作爰，引也。毛板同之。


古文姦，从心，旱聲。

初印本止此，各本同。今剜補  篆，解云：籀文婁，从人中女。不知何據，欲傅合《集韵》《類篇》耳。

民部 
衆萌也。

初印本作萌。按，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類篇》《集韵》皆同。今依小徐剜改萌字爲氓字，大繆。古謂民爲萌。《耒部》引《周禮》：以興耡利萌。《列女傳》：郭外萌。元和顧廣圻《列女傳攷證》曰：《史記·周本紀》：以振貧弱萌隸。《司馬相如傳》：以贍萌隸。《漢書·霍去病傳》：及厥衆萌。《劉向傳》：民萌何以勸勉。《揚雄傳》：遐萌爲之不安。《後漢書·杜篤傳》：忿遐萌之不柔。《宦者傳》：皆剝割萌黎。《韓非子·八姦》：五曰民萌。《吕覽·高義》：比於賓萌。《鹽鐵論》：三代之盛，無亂萌。《吴都賦》李注引《戰國策》：臣觀人萌謡俗。今《中山策》作人民謡俗。皆可證。又《孟子音義》亦云：氓或作萌。而《管子·輕重丁》此字尤多，則閒改爲氓矣。

丿部 
房密切，又匹蔑切。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但云房密切。趙抄及《五音韵譜》作房密切，又匹蔑切，多四字。今剜改房密切爲於小切，而删又匹蔑切，以少字从小丿聲言之，似於小爲是。

氏部 
巴蜀山名岸脅之旁箸欲落墮者曰氏，氏崹聞數百里。

初印本如此。按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類篇》《集韵》皆同。今依小徐剜改山名作名山，合十五字爲一句。吴縣袁廷檮曰：依大徐本，巴蜀山名句絶。應劭注《漢書·解嘲》曰：天水有大坂名曰隴坻，其山堆旁箸崩落，作聲聞數百里，故曰坻隤氏。坻字雖異，其云名曰隴坻，似可證巴蜀山名爲句。然應注下文云：曰坻隤。《説文》下文云：曰氏。則《説文》作名山下屬爲長也。小徐云巴蜀名山岸脅之堆旁箸欲落墮者曰氏，十六字爲句。李善注《解嘲》引《字書》：巴蜀名山堆落曰坻。《韵會》引小徐本云：蜀謂山岸之堆旁箸欲墮者氏。斧季依小徐，是矣，但不補堆字，何也。氏崹聞數百里，各本皆同。今依小徐剜補聲字於旁，可不必。

戈部 
《周禮》：侍臣執戮立於東垂。

初印本作禮，各本皆同。今依小徐剜改禮字爲制字，殊陋。《周禮》，蓋《周書》之誤也。


从戈，又从一。

宋本、葉本如此。周氏宋本、趙本、《韵譜》及《集韵》《類篇》、小徐俱作从戈以守一，毛本同。


奇字无。通於元者，王育説天屈西北爲无。

初印本如此，二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類篇》《集韵》皆同。今剜改之，云奇字無通於无者，又增虚無道也四字於王育説之上，皆本小徐。增四字可也，而改无通於元爲無通於无，不可也。小徐本字有誤耳。依宋本，奇字當句絶。謂无者無之，古文奇字也。無通於元，謂无之形近於元，而通其上也。何以其形通於元，无與元皆虚無之道也。《一部》曰：元者，始也。虚無之道，天地萬物之始也。《禮運》：是謂合莫。注：莫，虚無也。《孝經説》曰：上通元莫。正義云：上通元莫者。《孝經緯》文定本元字作无，謂虚無寂寞。玉裁謂如正義作元莫，則與許書无通於元相發明，莫即无也。

瓦部 
周家搏埴之工也。

按，宋本、趙本、《五音韵譜》《類篇》《集韵》皆作搏。今毛本作摶，誤。


瑳垢瓦石。

初印本如此，各本同。今剜改瑳爲磋，非是。許書无磋，經典切磋字古多作瑳。


敗也。

初印如此，各本及《類篇》《集韵》皆同。今剜補之云：敗瓦也。

戶【略】戹古文从木。《通俗文》：小户曰戹。《廣韻》：苦減切。當别爲一字，以爲古文户，恐亦相傳家沿誤也。

門部

閶　天門也，从門，昌聲。楚人名門曰閶闔。《玉篇》：閶闔，天門也。此疑脱一字。

耳部



聬　吴楚之外凡無耳者謂之聬，言若斷耳爲聃。从耳，闋聲。《方言》文。聃，今本誤作盟，徑改。

手部

攫　爪持也。从手，瞿聲。爪持義應爲攫，《玉篇》無攫字，其攫亦次在操字之下，是也。此恐傳寫本誤之。又與擭亂。《西京賦》：擭獑猢。《埤倉》：擭，爪持也。



撮　四圭也。一曰兩指撮也。从手，最聲。《律曆志》：量多少者不失圭撮。孟康曰：六十四黍曰圭。應劭曰：圭，自然之形，陰陽之始也，四圭曰撮，三指撮之也。



抌　深擊也。从手，冘聲。讀若告言不正曰抌。與㪅字同。《列子》見上。宋本無告字，只云言不正。



撅　从手有所把也。从手，厥聲。當作以手，从字或誤。《曲禮》：不涉不撅。



攎　挐持也。从手，盧聲。當言攎挐者，持也。《廣疋》：引也。



女部

嬀　虞舜居嬀汭，因以爲姓。从女，爲聲。本亦作因以爲氏。



姼　美女也。从女，多聲。《漢書》：姼姼公主。《方言》：南楚人稱婦妣曰母姼。姼或從氏。然則《詩》稱母氏之氏，應作妣字矣。美女之訓不倫，疑後人所改。

婉　順也。从女，宛聲。《春秋傳》曰：太子痤婉。《左傳》乃宋元公佐，非痤也，此字疑後人所加。



婚　面醜也。从女，昏聲。《尔疋》：靦婚也。此字不類，疑有誤。



妟　安也。从女日。《詩》曰：以妟父母。今《詩》無此語，或傳寫有誤。

匚部



匰　宗廟盛主器也。《周禮》曰：祭祀共匰主。从匚，單聲。《司巫》文，注：器名。《廣韻》以爲出《字書》。此亦後人所加也。

系部

緜　聯微也。从系，从帛。當云：緜聯者，微也。

清・姚文田、嚴可均《説文校議》卷一二上　乞　《廣韵・五質》引作燕乞，玄鳥也。小徐、《韵會・八黠》引作燕燕。據《隹部》巂周，燕也，則許讀《釋鳥》未嘗以燕燕爲句，小徐依郭注本輒改耳。自呼，小徐、《韵會》引作自謼。桉，呼，外息也，作謼是。

不　《廣韵・四十四有》引作一天也，無猶字。

否　《口部》已有否字，此重出。

至　从高，當依小徐、《韵會・四寘》引作從高，猶字衍。

𡍮　小徐作至而復孫，孫，遁也。此作遜，誤。篆體從孫，故云孫。叨𡍮下衍𡍮字。

臺　小徐作從至高省，與室、屋同意，之聲。

棲　小徐作俗西從木、妻。

鹽　監聲下有脱文，《一切經音義》卷二、卷九、卷十四引天生曰鹵，人生曰鹽。

盬　小徐、《左傳・成六年》疏、《後漢・章紀》注、《韵會・七虞》引作百一十六里，《水經・汾水篇注》引作廣六里，周一百一十四里，《御覽》卷八百六十五引作廣六里，周百十四里。

扇　《六書故》弟廿五引作翅省聲。

庡　劫省，疑後人校改。去、庡聲之轉，虓、狜、怯從去聲，明此亦去聲。

閨　小徐、《韵會・八齊》引作圭亦聲。

閈　《左傳・襄卅一年》釋文、《釋宫》釋文、《後漢・馬援傳》注、《文選・蕪城賦》注、《玉篇》《廣韵・廿八翰》引作閭也，此作門也，誤。

闉　《出其東門》釋文、《文選・謝宣遠〈集别詩〉》注、《顔延年〈始

興郡詩〉》注、《謝希逸〈宣貴妃誄〉》注引作城曲重門也，此作城内，誤。

閞　《木部》作樽櫨。

閉　小徐作門扉也。

闔　小徐、《御覽》卷百八十二、《韵會・十五合》引作門扉也。

開　小徐、《韵會・十灰》引作幵聲。

閜　《説文》無杯字，當作桮。《方言》：〔閜〕，桮也，其大者謂之閜。

閟　《春秋》二句，校者所加。闖下引《國語》曰：闖門而與之言。乃《魯語》也，今此涉闖之説解而誤耳。《左氏》無此文。

閒　隙，隸俗。《一切經音義》卷廿三、《韵會・十五删》引作隙也。

閒　《汗簡》卷下之一引作開。桉，開從卄聲，古文患從此。

闟　小徐一作或，大徐語謬，議見奥字條。

閹　奄閽當作閹昏，小徐、《韵會・十四鹽》、又《廿九豔》引作宫中閹閽，閉門者也。《一切經音義》卷一、卷十、卷廿引作宫中閹昏，閉門者也。桉，《周禮》作奄，假借字。閽下云：常以昏閉門。明此作閹昏。

𨳝　篆體當作𨳝，説解當作从門二。《六書故》弟廿五引徐本从丅，唐本从丄。桉，偏旁在門上，知非下字。《隹部》閵從𨳝省聲，籀文作𨳝，徐本尚從二，則《門部》《蟲部》從二者誤也。二古文下字，校語也，議删。大徐語亦議删。

閃　《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卷十七引作窺頭貌也。

閱　小徐、《韵會・九屑》引作兑聲。

耴　垂當皆作𠂹，小徐作秦公子耴，耴者，其耳垂也。桉，《左傳》無此文，秦亦無公子輒，惟鄭子耳，始見《襄八年傳》，即《襄十年》經之鄭公孫輒也。又《昭廿年》：盜殺衛侯之兄輒。《穀梁》云：兩足不能相過，衛謂之輒。彼既取義于足，非許君所引，疑當言《春秋傳》有鄭公孫耴者，其耳下𠂹，故以爲名。

耽　《一切經音義》卷十三、卷十五引作耳大也，無垂字。《韵會・十三覃》無引《詩》文。

聸　小徐、《韵會・十三覃》引作南方有聸耳國。

耿　从耳，烓省聲，宋本及《五音韵誌》皆如此，毛本刓改烓字作炯，與小徐、《韵會・廿三梗》引同。桉，《火部》烓讀若冋，故耿從烓省聲。議依初刻从炎、聖省，有脱誤。小徐、《韵會》引作從火，聖省聲。杜説，宋本作杜林。小徐《通釋》云：《鳥部》多右形左聲。不言凡字，大徐改竄即難通。

聲　殼籀文磬，校語，小徐無。

聞　小徐、《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卷十八、《玉篇》《廣韵・廿文》《韵會・十二文》引作知聲也，此作知聞，誤。

聹　《御覽》卷七百四十引作梁益之州。桉，《方言》作梁益之閒。

聲　小徐聲篆後有[illegible]，或從豢作，大徐脱此重文，議補。

聬　闋聲下疑當有一曰耳不相聽也，《廣韵・十二齊》引《説文》聧耳不相聽。桉，《目部》：睽，目不相視也。《耳部》無聧，葢即聬。

聅　罪當皆作辠，小徐作小罪聅之，中罪刖之，大罪剄之。

𢉖　乘輿金馬耳也，宋本及《五音韵誌》《玉篇》《集韵・四紙》《類篇》引皆如此，毛本刓補飾字於馬耳之上，與《韵會・四紙》引同。桉，當以金耳連文，馬字當删，飾字亦不煩補。耳者，車較也，即《詩》重較金耳，即《西京賦》倚金較。《荀子・禮論》《史記・禮書》皆云：彌龍。徐廣曰：乘輿車金薄（蟉）〔璆〕龍爲輿倚較。彼彌字即𢉖也。馬亦稱龍，而龍不稱馬。《革部》鞥下云龍頭繞者，則馬字必誤。《廣韵・五支》《四紙》皆云乘輿金耳，舊《説文》當同。靡草之靡，當作靡艸之靡。

聶　《史記・魏其傳》索隱、《玉篇》引作附耳小語也，無私字。

[illegible]　當作[illegible]，此脱一畫。

掔　小徐、《韵會・十五翰》引作手掔也，揚雄曰：掔，握也。此作掔，誤。

揖　攘也，宋本及《五音韵誌》《論語》釋文、《御覽》卷五百四十三、《玉篇》《廣韵・廿六緝》《集韵・廿六緝》《類篇》引皆如此，毛本刓改攘字作讓，依小徐也。下文攘，推也。《言部》：讓，相責讓。刓改誤。

拱　斂當作撿，下文撿，拱也。轉相訓。

摔　小徐作𠦪聲。桉，𠦪音忽，校語。

[illegible] 當作擇，从兩手下。



[illegible] 當言古文擇。桉，此從二手。二(下)〔手〕，《汗簡》卷下之一拜作[illegible]，[illegible]字也，而以爲擇，錯識矣。

搯 師乃搯，《大誓》文，見《大明》疏。拔兵刃，《清人》釋文引作抽刃。

拉 立聲下當有一曰敗也，《一切經音義》卷七引拉敗也。

扶 左也，宋本及《五音韵誸》《集韵・十虞》引皆如此，毛本刓改左字作佐，依小徐也。《説文》無佐字，左即佐。



[illegible] 毛本刓改作[illegible]，葢依小徐。桉，古文攴旁皆作[illegible]，改誤。後皆放此，小徐作古文扶從攴。

摯 小徐作執聲。

攉 大徐語議删。掬，俗鞫字，與攉無涉。

撣 疑當作行遲嘽嘽。

搹 小徐鬲聲下有讀若戹。

拏 《文選・長笛賦》注引作索持也，小徐奴聲下有一曰已也，已即㠯，或把之爛文。

控 《文選・西都賦》注、《羽獵賦》注、《一切經音義》卷廿二引引弓下有曰字，此脱。

掊 當作音聲。

捋 小徐孚聲下有一曰劣也，許葢言捋亦以爲劣字。《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劣，古文捋同。或云捋劣以同聲爲義，或云劣疑采之誤。《木部》：采，捋取也。轉相訓。

插 小徐、《韵會・十七洽》引作刺内也。桉，《玉篇》《廣韵》作刺入，入即内也。此作肉，誤。小徐、《韵會》作臿聲。

掄 小徐侖聲下有一曰貫也，《廣韵・廿三魂》引亦有。

揃 小徐前聲下有一曰竊也。

批 此篆疑校者所加，下文挲一曰搣頰旁也，挲即批，不當重出。

撮 兩當作三，小徐作二指撮也，二即三之誤。《漢・律曆志上》應劭曰：四圭曰撮，三指撮之也。《玉篇》：撮，三指取也。

鞫 小徐、《韵會・一屋》引作掏。

撢 小徐作讀若螮蝀之螮。

㮚 小徐㮚後有[illegible]古文撢，從止辵。桉，從非撢字，大徐删之，是。

捊 小徐孚聲下有《詩》曰原隰捊矣。《玉篇》引亦有。

授 小徐、《韵會・廿六厚》《廿六宥》引直作受聲。

撞 《説文》無拭字，當作㪅也。

挏 見《漢・百官表》《禮樂志》。

撫 小徐無聲下有一曰掇也。循當作揗。揗，摩也。拊，揗也。

揗 篆體當作[illegible]。



揣 小徐、《韵會・四紙》引作度高下曰揣。《方言》《左傳・昭卅二年》注皆無下字。小徐、《韵會》引作一曰捶之也。《六書故》弟十四引作一曰捶也。小徐語謬，議删。耑、揣聲之轉，故瑞、喘、遄、揣皆耑聲。《鵩鳥賦》：何足控摶。如淳曰：摶，或作揣。是揣、摶同聲也。

投 小徐作殳聲。

搔 《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引作刮也。桉，下文扴、擖皆刮也，明此亦刮。括，絜也，義别。

扴 小徐、《韵會・八黠》引作括也，恐非。

摽 《類篇》《韵會・十七窱》引作挈闟牡也。桉，《門部》：闟，關下牡也。此作壯，誤。

挑 撓當作抉，《一切經音義》卷二、卷十七引作抉也。下文抉，挑也。轉相訓。

撓 當作擾也。

挶 丮作戟，假借。議見撞字條。

摘 大徐語謬，適不從啇聲乎，議删。

揫 《韋部》已有揫字，此重出。

摟 小徐、《韵會・十一尤》引作曳也，聚也。

披 小徐、《韵會・四支》引旁上無从字。

㩳 《釋訓》釋文引作引而縱之，《文選・海賦》注引作引而縱也。

挲 小徐、《廣韵・五寘》引作一曰搣頰旁也，《一切經音義》卷三、

卷十八引批，撠也，無頰旁二字。撠與搣相當，葢舊本作一曰搣也，上文搣，批也，轉相訓。

摘　篆體當作[illegible]，宋本不誤。

掔　掔讀若掔，非例，當作赤舄几几。几、掔聲之轉。《昏義》釋文引《説文》巹讀若赤舄几，則許所據《詩》原無異文，今掔下、巹下皆校者輒改耳。大徐語議删，《一切經音義》卷十三引《三蒼》云：掔亦牽字，引前也。與慳無涉。

擧　小徐、《韵會・六語》引與聲下有一曰輿也，輿疑擧之誤。

抍　壯吉下當有一曰出休爲抍。《文選・擬鄴中集詩》注、《七啟》注、《九錫文》注、《傅季友教》注、《頭陀寺碑》注皆引《説文》出溺爲拯。桉，《方言》《左傳・宣十二年》注皆有此語。

扮　小徐作讀若蚡。

擭　小徐、《韵會・十一陌》引握也下有一曰搤也。

揆　《六書故》弟十四引唐本作度也。桉，下文擬，度也。以類相聚。《木部》：楑，度也。《𠫓部》：冬時水土可揆度也。今此作葵。（則須釋釋）《釋言》：葵，揆也。揆，度也。議依唐本。

扤　小徐、《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引作從上挹也，此作从，非。

抽　《九經字樣》以抽爲隸省。

㩗　《説文》無批字，今《楚詞》作阰，《説文》亦無。求其形近，批疑作坒。《太玄》：陰陽坒參。即《土部》坒字。

㩗　《一切經音義》卷一、卷四、卷七、卷八、卷十一、卷十三、卷廿、卷廿二、卷廿四引無之字。

撢　《六書故》弟十四引唐本作掬也。

捼　《文選・長笛賦》注、《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卷十五、卷十六、卷廿二、《玉篇》《廣韵・八戈》《韵會・五歌》引作摧也，此作推，誤。

擎　別當作刷，《文選・洞簫賦》注引作拭也，以是知之。

掎　小徐作偏引，一曰踦也。

摩　當作揅也。

攪　《韵會・十八巧》引作衹攪，與《唐石經》合。

撞　當作丮擣也，《一切經音義》卷五引作戟擣也，丮讀若戟，知丮爲丮之誤，且知挶，戟持也，据，戟挶也，戟皆丮之借。

扔　當作捆也。

捂　《六書故》弟十四引蜀本作絜也，結也。

撝　一曰手指也，宋本及《五音韵謚》《集韵・五支》《類篇》引皆如此。毛本刓補作手指撝也，依小徐。

揞　小徐作一曰韋韜也，《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作韋揞也，皆有韋字。《玉篇》：揞，韋韜也。眾不體，當作眾。

捄　當作一曰撓也。上文撓，一曰捄也。轉相訓。《詩考》引作捄之仍仍，列于異字異義，葢厚齋所據本捄下引《詩》與《自部》不同。今檢宋本無作仍仍者，未知其審。

揟　《玉篇》《廣韵》作取水具，以偏旁推之，褙，祭具也，則沮字誤。

𣪘　《汗簡》卷上之一引作[illegible]，又引作𣪘，云：別本作此。大徐𣪘體即郭所見別本也。毛本刓改𣪘字作𣪘，議見重文扶字條。小徐作古文播，從攴。

撻　罰不體，宋本作罰。

遽　《皋繇謨》文，周字校者誤加。

抨　小徐、《一切經音義》卷九、《韵會・八庚》引作彈也，疑撣是。

捲　大徐語議删。捲舒之捲，即許所謂收也。

捶　小徐坐聲下有或曰摘也。

摼　小徐讀若下有《論語》。《説文》無鏗字，疑作鋻。

抌　抌讀若抌，非例。告言，宋本同，一宋本無告字，無者爲長。疑當作讀若言不正曰占誽。抌、占同聲也，未敢定之。

扞　《莊子・大宗師》釋文引作抵也，此作忮，小徐作伎，皆誤。

挂　《六書故》弟十四引唐本作縣也。

揙　宋本作撫也。

撅　小徐作以手有所把也。

挐　小徐如聲下有一曰誣也。

扢　當作指麾也。

摩　《集韵・五支》引作所以指摩。

捷　今經傳皆作齊侯，《公》《穀》同。此作齊人爲異。

掖　《左傳・僖廿五年》釋文引無投地二字，大徐無揅篆，毛本於掖後刓補摩，摩也，从手，研聲，據小徐也。《集韵・一先》《類篇》引皆有，議依補刻。二徐無摻篆，《遵大路》疏引《説文》：摻，此音反，斂也。或謂隸書操似摻，則摻疑即操。或又謂攕攕女手，今《詩》作摻，則摻疑即攕。余桉，《疏》引摻後並引《説文》：操，此遥反，奉也。《葛屨》疏别引《説文》：攕，好手。則摻非操、攕之誤，議補。二徐又無揩篆，《一切經音義》卷廿引《説文》：揩，摩拭也。《説文》無拭字，據《文選・西京賦》注引《字林》揩，摩也，則拭字可去，言摩即不須言拭矣。議補。

𠦪　小徐皆從𠦪下有讀若𠦪，《六書故》弟十二引亦有。又引唐本作奚从夭。桉，𠦪與古文手相亂，夭者象尻形也，唐本爲長。

又卷一二下

姓　小徐、《御覽》卷三百六十二引神聖下有人字。桉，母字屬下句，《生民》疏引《韓詩》説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亦聖人連文。

姜　小徐、《韵會・七陽》引姜水下有因字，與姚篆下詞例同。《北山經》：陸山，鄴水出焉。即姜水。

姬　小徐、《韵會・四支》引作因水爲姓。桉，依姜下、姚下，當言因以爲姓。

姞　小徐、《韵會・四質》引作伯鰍。

嬴　小徐、《韵會・八庚》引作帝少皞之姓，從女，羸省聲。桉，當作羸聲。羸、嬴聲之轉，羸省、嬴省皆校者輒改。

姚　小徐作或以爲姚嬈也，《韵會・二蕭》引作一曰姚嬈也。《荀子・非相篇》注引姚，美好貌。葢與嬈也相當。嬈，嬥也。嬥，直好皃。《廣雅》《方言》皆云：姚，娧好也。

姺　疑字當作者，《路史・國名紀》卷六引作商諸侯爲亂者。桉，許無用疑字例。

娸　小徐醜也下有或曰讀若近。

𡢁　當從女作𡢁，此從夊，誤。

妻　夫齊，小徐、《韵會・八齊》引作己齊。从屮作屮聲，在妻職也下，議依小徐。

娑　《汗簡》卷下之一引作𡢁，《玉篇》引作娑，此少一畫，疑誤。肖，古文貴字，此亦重文之散見于説解中者。

娠　官婢女隸謂之娠，《方言》文。《韵會・十一真》引作之震，又申説云：《詩》：載震載夙。誤。

𡢁　篆體當作𡢁，據説解免聲，知篆從兔誤。經典或借𡢁爲娩字，其實娩自從兔，各不相涉，如謂兔子易生，故𡢁從兔，則當在《生部》，從生，娩聲，何緣在《女部》也。且《子部》孩從免，何緣不從兔也。然則𡢁不從兔，斷然明白。小徐、《韵會・十四願》引作從女，𡢁聲，《説文》無𡢁字，必誤。小徐聲下有讀若幡，此脱。

母　小徐象乳下無子也二字，《韵會・廿六厚》引作象乳形，議依《韵會》。

媪　小徐讀若奥下，有武威有媪闈縣。桉，《地理志》《郡國志》皆作媪圍。

姐　小徐且聲下有讀若左。桉，左、姐聲之轉。

威　小徐、《韵會・五微》引作從女，戌聲。

媦　小徐《公羊》上有《春秋》二字。桉，許四引《公羊》，《辵部》《㗊部》《見部》皆有《春秋》字，此脱。

妭　小徐作美婦也。

奴　小徐、《初學記》卷十九、《韵會・七虞》引無兩子字，今此有者，依《司厲職》補也。《説文》無藁字，當依《周禮》作稾，小徐作從女，又聲。

媊　小徐作號上公妻曰女媊。桉，娀下亦云號。小徐、《廣韵・五支》引女媊下無女媊。

娀　小徐、《韵會・一冬》引作离母，假借。

嫄　台，《邑部》作邰。

嬃　《説文》無嬋字，當作撣援。《楚詞章句》：嬋媛，猶牽引也。一作撣援。小徐、《韵會・七虞》引作楚謂姊爲嬃，無人字。

婕　小徐疌聲下有讀若接。

嬽　小徐作讀若子。

姢　小徐作讀若依，此衣誤。

姮　《玉篇》《廣韵·七志》作女字，疑號誤。

嫷　大徐語議删。嫷，古惰字，非俗省。妥即娷，與嫷或可通。

婠　《廣韵·八黠》引作體態好也。

孅　小徐贊聲下有或曰不謹也。

嫋　當作好也，《候人》傳：好貌。《泉水》傳同。上文嬮、妏至娙、孅十字皆好，明此亦好。又《見部》：覶，好視也。偏旁從𠷎，亦一證。引《詩》婉兮嫋兮，而列篆先嫋後婉，爲嫋在好類。婉，順也。若嫋亦訓順，則順兮順兮爲不詞，又一證。宋本及小徐嫋篆後有𡟰籀文嫋，《韵會·十六銑》《六書故》弟九引亦有。桉，下文别有孌，慕也，从女，䜌聲，此不當重出，毛本删去籀文，是。

婉　《襄六年傳》：生佐惡而婉，太子痤美而很。今此錯舉，或所見本異也。

敃　小徐作項直貌，《玉篇》《廣韵》同。

嫋　小徐、《韵會·十七寱》引作弱聲。

嬛　《哀十六年傳》約文。《説文》無疚字，《宀部》引《詩》煢煢在宎，疑此亦宎。

姽　《文選·神女賦》注引作靖好貌，疑危聲下有脱文。六臣本引作閑體行也，與單李善注不同，當考。

委　小徐作禾聲，大徐語謬，議删。

婐　小徐一曰上有一曰婐敢也。

姑　藝當作蓺。或讀若占，疑占誤，或校者所加。

婧　《文選·思玄賦》注引婧，妍婧也。疑青聲下脱一曰妍婧也。

婚　《何人斯》疏、《釋言》疏引作面靦也。桉，《釋言》：靦，姡也。此作醜，誤。

孎　讀若人不孫爲孎，宋本及《五音韵誸》皆如此。毛本刓改作爲不孎，依小徐也。桉，皆有誤。《考工記·匠人》：水屬不理，孫謂之不行。鄭云：屬讀爲注。當作讀若水不孫爲屬，許亦讀屬如注也。或云當作人不孫爲倨，《人部》：倨，不遜也。注、屬同聲，倨、屬聲之轉。然屬聲不煩讀若屬，疑倨是。

婉　宋本説解中婉、冤字皆從冂，此從宀，誤。

如　《韵會·六魚》引作隨從也。桉，婌，隨從也。繇，隨從也。此作从隨，誤。

娕　《史記·申屠嘉傳》：娖娖廉謹。

嫯　返下、鬯下、戜下以《西伯戡黎》爲《商書》，此以爲《周書》，校改之岐出如此。雉嫯，古文説也。《舜典》：一死摯。馬、鄭、孔皆云：士執雉。

婿　《廣韵·廿七合》引作一曰意伏也。

妟　小徐作從女，晏省聲。桉，從日未審其義。以妟父母，《吉日》文。二章天子之所，三章以妟父母，四章以御賓客，語有倫次。今《詩》作以燕天子，涉上天子而改耳。

媻　《韵會·五歌》引般聲下有一曰老女偁，今小徐作小妻，即老女之誤。

㜪　物當作弱，形近而誤。上文姑，小弱也。此洪氏頤煊説。《説文》無屢字，當作婁。《賓之初筵》釋文云：本作婁。

妓　物當作弱。

嬰　當作繞也，从女賏，賏，貝連也，亦聲。今此作頸飾，葢賏篆之説解移此，而末句復有删改耳。《文選·天台山賦》注、《曹子建〈責躬詩〉》注、《謝惠連〈秋懷詩〉》注、《盧子諒〈贈劉琨詩〉》注、《潘正叔〈赴洛道中詩〉》注、《陸士衡〈豫章行〉》注、《五等論》注引作繞也，《韵會·八庚》引作從女賏，賏，貝連也。

攸　小徐、《韵會·十五翰》引作歺聲，大徐改爲攵省，不知攵亦歺聲。

媛　小徐、《韵會·十七霰》引作從女，爰聲，無爰引也句。宋本作爰，於也，一宋本亦作爰，引也。桉，《叜部》：爰，引也。《釋詁》：爰，于也。又云：爰，於也。

妒　《五經文字》作妬，云：作妒者非。桉，户、石形聲皆近，未審孰是。

媢　小徐冒聲下有讀若胞，議補。一曰相視也，小徐作一曰梅目相視也，《韵會・廿號》引作一曰不相視也。桉，不相視，猶《易》言反目。以《目部》校之，睽，目不相視也。疑小徐梅字乃睽之誤。

佞　小徐、《韵會・廿五徑》引作從女，仁聲。《一切經音義》卷廿四引作從女從仁，大徐疑仁非聲，輒改爲信省，非。

嫿　《説文》無嬌字，小徐、《韵會・六御》引作驕也。桉，《心部》：怚，驕也。怚、嫿音義同。

娋　小小，見《王莽傳》。《玉篇》《廣韵》作小娋，侵也。亦通。

妯　小徐語謬，胄不從由聲乎。

婼　小徐作《春秋》有叔孫婼，無傳曰字。桉，叔孫婼始見《昭七年》經，議依小徐。

婞　小徐很也下有一曰見親。

嫳　小徐作讀若擊擊。桉，《手部》：擊，一曰擊也。

嬐　《御覽》卷三百六十八引《韓詩》如此。

娿　宋本作陰娿也。桉，娿承嬐，則陰、媕皆嬐之誤。

妍　惠也，小徐、《文選・文賦》注、《韵會・一先》引作慧也。

妠　小徐作從女，夬聲，在讀若上。《説文》無炔字，疑當言讀若煙火焆焆。夬、焆聲之轉，焆下云：焆焆，煙皃。

婕　小徐作不説皃也。

婎　姿，婎姿也，疑衍下姿字。小徐作如婎姿也，不可通。姿婎，疑即恣睢。

嫚　《攴部》：敭，侮也。《人部》：侮，傷也。此作易，假借。

嬬　小徐作不妻，不疑小之誤。小妻，見《漢・枚乘傳》《後漢・趙孝王傳》。此云下妻，見光武七年《詔》。

嬯　小徐如之作如此。

嬾　小徐作一曰卧食。桉，當作一曰饕也，轉寫誤分爲兩字耳。《卧部》：饕，楚謂小皃嬾饕。

婁　小徐、《韵會・十一尤》引務下有愚字。

嫛　《集韵・四紙》引作一曰女字，疑此人皃誤。

姍　小徐誹也下有一曰女臭也。

蔞　小徐蔞母下有古帝妃，《韵會・七虞》引亦有。《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引作醜者也，疑此都醜誤。

嫳　議見嫚字條。

姅　《史記・五宗系家》索隱引作女污也。

婑　《言部》：諈，諉累也。本《釋詁》。婑、諈同聲，故亦訓諉。字本作婑，即妥，故桵、綏皆以爲聲，妥上之爪即𠂹，議見桵字及古文𠂹字條。

媱　小徐、《一切經音義》卷十三、《廣韵・卅二晧》《韵會・十九晧》引作有所恨痛也，此脱痛字。囟、媱聲之轉，議見奧字條。

㥯　此疑校者輒加。《心部》：悍，勇也。古或借爲姦。其實㥯即悍字，非姦也。衆本篆止此，小徐婁篆下有𡢁，籀文婁從人中女，臼聲。《集韵》《類篇》《韵會》皆有，毛本據補于部末，云：𡢁，籀文婁，从人中女。篆既譌𠂉爲𠂉，又輒删説解之臼聲，非也，然小徐𡢁體未免四合成文。《汗簡》卷下之一引《史書》作𡢁，則從女從中，臾聲，視小徐尤長。《繹山刻石》數字從𡢁，即籀文小變。

毋　《大禹謨》疏、《谷風》疏、《角弓》疏引作象有奸之者，《曲禮》釋文引作象有奸之形，此脱象字。桉，《曲禮》釋文引之形下有禁止之，勿令奸，古人云毋，猶今人言莫也。《大禹謨》疏引亦有此數語，當亦許書本文。

毐　當作士無行也。《漢・五行志》中之下注引許以爲嫪毐，士之無行者。士字與偏旁合，淫當作婬。

民　衆萌也，衆本及《廣韵・十七真》《集韵》《類篇》《韵會》引皆如此。耡下云：《周禮》以興耡利萌。與此正同。一本刓改萌字作氓，依小徐也。議從初刻。

弗　當作从𠂆从𠃌。

厂　虒字从此，校語也。

弋　著當作藸。《説文》無著字。楊藸，弋也。著即藸之隸省，議見楊字條。

小徐、《韵會・廿一馬》引象形下有丶聲。


小徐作《秦刻石》文。《汗簡》卷下之一引  字，是唐本爲古文也。《秦刻石》三字，蓋校者輒改。議見及字、汝字條。

氏　巴蜀山名，衆本及《集韵・四紙》《六書故》弟卅三引皆如此。毛本刊改山名作名山，依小徐也。小徐、《御覽》卷五十六、《韵會・四紙》引旁箸上有堆字，《説文》無堆有陁，議補陁字。氏崩聞數百里，宋本亦如此。毛本於崩聞之旁刊補聲字，小徐、《御覽》《六書故》引皆有聲字。


《六書故》弟卅三引蜀本作大於本。柀，本在下，末在上，大於末，則改篆爲氏矣，議依蜀本。


小徐至也下有本也。《韵會・八齊》引作本也，至也。議依小徐。


小徐無闕字，作家本無注。臣鍇柀，一本云許氏無此字。此云家本無注，疑許慎子許沖所言也。余柀，云闕，云家本無注、云許氏無此字，三本不同，皆校語。


《周禮》，小徐作周制。毛本刊改禮字作制。柀，此《顧命》文也，當作《尚書》。


小徐、《韵會・十一陌》引作軌聲。柀，《子虛賦》  、箭協韵，是軌聲也。大徐原有聲字，故云軌非聲，轉寫脱之。《考工記》：車常。注：八尺曰尋，倍尋曰常。此云長丈六尺，蓋《周禮》説。


當作一曰弄也，《御覽》卷四百六十六引戲，相弄也。又引戲，弄也。《女部》：嬈，一曰擾，戲弄也。


《説文》無剔字，未詳。

或　《華嚴經序音義》引作封也，古邦、封通。

域　小徐作或或從土，此作又，非例。


黎字涉今《書》改也，《邑部》引作鯊。


甚聲下當有一曰勝也，《文選・李少卿書》：功難堪矣。注引《説文》作戡，勝也。


古文下有脱文。  下云：籀文，从羊。下云：籀文，不省。此語例當同。小徐讀若咸下有一曰。


《一切經音義》卷四、卷十七、卷廿引作藏兵器也，《説文》無藏字，當作臧。


小徐闕字下無从戈从音句，有職從此古職字古之職役皆執二戈十四字。《廣韵・廿四職》引闕下有職，識字从此。柀，皆校語。


，即《秦誓》截截巧言，蓋古文説。《公羊文十二年傳》諓諓，《釋文》引賈逵注：《外傳》云：巧言也。


斧上脱大字，小徐、《顧命》釋文、《續漢・輿服志上》注、《一切經音義》卷二、《御覽》卷六百八十、《廣韵・十月》《韵會・六月》引作大斧也。

小徐手下無或説二字，此涉上有或説，輒加耳。當言从戈，手聲。手，古殊字。議見重文殊字條。殺者，陳氏鱣云：行艸身字作手，疑許當言一曰古身字。余謂非也，許言我古殺字，非謂手古殺字。我從戈，必取義于戈，猶朕從舟，必取義于舟。今二字皆失本訓，則我爲古殺字，必有所承。孫氏星海云：陳以手爲身字，説可兼取，矢身爲躲，戈身爲殺，皆會意字，足以互明。


當作《墨翟書》義如此。鼎彝器銘我作  ，義作，知此下體仍是我字，非弗。羕陽，見《光武紀》注，以《左傳》戲陽當之也。今屬鄴十字，校語。

宋本作从反丿，此作乀，誤。


 下、下皆言虑羲，此作庖犧，則與《敘篇》同。


小徐作古文直或從木如此。柀，此當是植字，而以爲直，疑後人所加。


小徐、《韵會・廿二禡》引从一下，有一有所礙也。

无　奇字，无通於元者，衆本皆如此。毛本刊改作奇字，無通於无者，又於者字下補虚無道也四字。柀，通於元之元，當依初刻，餘皆以改補爲長。雅雨堂《易・乾》釋文引作奇字，無也。通於元者，虚無道也。

《六書故》弟卅三、《韵會・七虞》亦引作通於元。《禮運》疏引《孝經緯》上通元莫，與許語合。王育説，《乾》釋文引作王述説，據《通釋》云如王述説，則小徐亦是述字。竊意王述、王育當是兩人，今此涉爲下、禿下、女下、醫下輒改耳。議依《釋文》。

㠯　《説文》無傒字，當作讀與傒同。

區　小徐、《韵會・七虞》引作藏隱也。

匿　《竹部》：笁，羊車騶箠也。許葢言讀若笁。

匝　大徐語謬，丙、匝聲之轉。《微子》攘竊，《史記・宋世家》作陋淫，是丙聲也。

医　小徐、《韵會・八霽》引作從匚矢，矢亦聲。

匹　小徐、《韵會・四質》引作從匚八。

匽　小徐、《韵會・十六葉》引作械藏也。《説文》無藏字，當但言械也。《木部》：械，篋也。轉相訓。《文選・應休璉〈百一詩〉》注、《任彦昇〈哭范僕射詩〉》注、《謝惠連〈擣衣詩〉》注引作笥也，葢械本又作笥矣。

匪　今見《孟子》。葢在《周書》亡篇。

匾　此與《艸部》萡字音義同。

匰　説解中舀字九見，與《艸部》或菑字相亂，皆當依篆作匰。

匾　搏填，衆本及諸引皆作搏埴。桉，《唐石經》作搏埴，《釋文》：李音團，劉音博。葢《周禮》古本用隸體作搏，故李、劉異讀。據鄭注搏之言拍也，搏、拍以同聲爲義，則搏字誤也。許引《考工記》甘條皆倣《周禮》，此作周家，亦轉寫誤。《説文》無抳字，疑當作讀若跗跛之跗，未敢定之。錢氏大昕謂當作瓶破之瓶，則瓶讀若瓶非例。

甍　《左傳・襄廿八年》疏引甍，棟梁也。又申説云是又名爲梁，則梁非衍文。

甑　《韵會・廿五徑》引譄，甗也，從鬲，曾聲。似小徐真本，惟《鬲部》有譄篆，甑即譄也。

甸　《史記・貨殖傳》索隱引作瓦器，受廾八六合。疑此有脱文。

瓦　小徐作讀若翁。

甌　小徐無用食二字。

甓　小徐、《韵會・十二錫》引作瓴甋也，《釋宫》及《毛傳》同。《説文》無甋字，當作適。《土部》：墼，瓴適也。《釋宫》釋文引《詩傳》亦作適。小徐末有讀若檗。

甇　《韵會・廿六宥》引作井甓也，此疑以《字林》改。《井》釋文、《莊子・秋水》釋文引《字林》云：井壁也。

甋　瑳垢瓦石，衆本皆如此。毛本刋改瑳字作磋，依小徐也。《説文》無磋字。

甄　蹈瓦聲下脱獵獵也，《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引作蹈瓦聲躐躐也。《説文》無躐字。踕，步行獵跋也。知躐本作獵，又通作剌。趿，足剌趿也。发曳其足，則剌发也。

陮　小徐榦作輪。

陋　敗也，衆本皆如此，毛本敗字刋改作敗瓦，依小徐也。《玉篇》：牝瓦也。《廣韵》：牡瓦也。陋從反，疑《玉篇》是。

陭　小徐、《韵會・十一軫》引作從弓，丨聲。大徐語議删。

弘　厶古文肱字，小徐語也。

弛　小徐、《韵會・四紙》引作從弓，也聲。

弢　《六書故》弟廿九、《韵會・四豪》引作巫飾。

彀　《行葦》釋文引作張弓曰彀，《行葦》疏引作張弓也，《文選・射雉賦》注、《一切經音義》卷十六引作張弓弩也。

彉　小徐、《韵會・十藥》引作滿弩也，《御覽》卷三百四十八引作滿弓也。

弧　《汗簡》卷下之一引作[illegible]，葢所據本異。

弩　二徐闕弩篆，《采薇》釋文引有。《采薇》疏引弩，弓戾也。議補。

弱　小徐皆从弓下有闕字，或舊本闕反切。

弼　小徐語謬，《谷部》：丙，一曰讀若誓。是丙聲也。今《通釋》云：丙，皮密反。此引以爲非聲，與小徐亦不符。

弥　絲俗字，宋本作絲。

鼇　小徐、《韵會・八霽》引從盩下有盩引戾之也。大徐語議删。

繇　《韵會・二蕭》引作繇，隨從也，從系，䍃聲，或作繇。蓋小徐真本以繇爲正篆，繇爲或體。《木部》櫾從繇聲，《囗部》圞從繇，《瓜部》繇從繇省聲，則許書不得無繇篆，議依《韵會》改篆爲繇，改䍃聲作䍃聲，又於䍃聲下補五字云：或作繇，从䍃。許書重文例得附見于説解中也，議見齋字條。大徐語議删。

清・陳昌治《説文校字記》　弟十二上

《至部》𡍮，讀若摯，摯誤摯。

《門部》閉，所以𨸏門也，以誤从。　閱，弋雪切，雪誤垂。

《臣部》𦣞，重文戺，古文𦣞从戶，𦣞誤戺。

《手部》捦，从手，金聲，金誤今。　拇，从手，冄聲，冄誤井。　拓，之石切，之誤从。　擂，重文捼，擂或从秀，擂誤籀。　攐，引《楚詞》曰：朝攐批之木蘭。木誤术。　探，他含切，含誤合。

弟十二下

《女部》嬴从女，羸省聲，羸誤嬴。　𢼸引《商書》曰：無有作𢼸。𢼸誤妞。　頦引《楚詞》曰：女頦之嬋媛。嬋誤蟬。　𡜐，从女，夗聲，夗誤妃。　孅，鋭細也，鋭誤兑。　娋，小小侵也。也誤他。　㜷，媕㜷也。媕誤陰。　姅引《漢律》曰：見姅變不得侍祠。不誤又。　媯下臣鉉等曰：當从𡿺省。𡿺誤嗡。

《戈部》戛从戈从百，百誤首，又古黠切，黠誤點。　戜，殺也，殺誤投。

《亡部》望从亡，朢省聲，朢誤望。

《甾部》𤰈，重文罏，籀文𤰈，𤰈誤盧。

《瓦部》甗从瓦，鬳聲，从下衍反字。　瓴，瓮似瓶也，瓮誤兊。

卷一三

清・段玉裁《汲古閣説文訂》　十三上

糸部　一曰絹也。

兩宋本、葉本皆作綃，誤字也。絹同䌛。《网部》䌛下云：一曰綰也。是二字相轉注也。《周禮》注亦用絹爲䌛字。

虫部　从虫从冥，冥亦聲。莫經切。

初印本如此。按，此説會意兼形聲，與下蟘解文法一例。宋本、葉抄本、宋刊《五音韻譜》皆同。今剜改云：从虫，冥聲。又螟蛉。以合趙抄本及近刊《五音韻譜》。依許書大例，螟蠕不當添，如蜻篆下不云又蜻蛉，是也。且不作螟蠕，而作螟蛉，果何説乎。

蛄　蛄螴，强芈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皆同，與《爾雅音義》所引《説文》合。《爾雅》作蛢，《音義》曰：蛢，《説文》作芈，是也。今剜改云：姑螴，强蛢。《説文》有蛄字，無庸依《集韻》《類篇》、小徐作姑，而改芈作蛢，則雖合於《爾雅》《方言》，而《説文》未嘗有蛢字，小徐亦不作蛢也，不亦誣乎。《集韻》引亦作强芈。○又按，《爾雅音義》曰：《説文》作芈。今刻云：《説文》作羊，誤也。

螽　螽醜螸，垂腴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集韻・三燭》皆同。今剜改云螽醜螸，以合《爾雅》。考《音義》云：螽，施乾作螽。夫施作螽，必有所受之，又與《説文》合，《説文》偁《爾雅》多與今本異，未可是螽非螽矣。

蟲　蟲行毒也。

按，宋本如是，初印蟲下空一字，後又依趙本補虫字。

𧿹　𧿹也。

宋本、葉本、周氏宋本、《集韻》《類篇》皆同。《爾雅》曰：𧿹，蝁。故此云：蝁，𧿹也。《長部》云：𧿹，蝁也。今本譌舛。二字轉注。趙抄本及《五音韻譜》作虺屬，而毛本從之，非是。

鮮　非蛇鮮之穴無所庇。

按，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集韻》皆作鮮。釋玄應《衆經音義》云：鱓，又作鱔、鮮，二形同。則鮮者古之鱓字。今毛本作鱓，雖本《類篇》，而非古也。

鱓

初印本蠥後無蛑，各本同。今剜補蛑篆云：古文蝥。又陰文箋之云：在第十四葉蝥字下。考《蟲部》蟊下云蛑，古文蟊，从虫从牟，則不當補此。滋複。

十三下

蚰部 任絲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誸》《集韻》《類篇》皆同。今剜改云吐絲蟲，陋甚。蠶从朁聲，古音讀如釜鬵之鬵。以任釋蠶，以疊韻爲訓也。惟也字當作者，語意乃完。今本《玉篇》云：吐絲者。今本《廣韻》云：吐絲蟲。吐字必皆淺人所改，而斧季乃以改許書乎。

蟲部 《春秋傳》曰：皿蟲爲蠱。晦淫之所生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誸》《集韻》《類篇》及小徐皆同。今剜改晦淫二字作淫溺。考《左傳》此篇云：陽淫熱疾。晦淫惑疾。女陽物而晦時，淫則生内熱蠱惑之疾。許檃栝《傳》語偁之，何斧季鹵莽如此。

龜部 龜甲邊也。

宋本及各本皆作甲，毛本作申，字之誤也。

二部 从偶。凡二之屬皆从二。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誸》《類篇》《集韻》皆同。今依小徐剜補云从偶一，極爲不通。一，奇數也。二，耦數也。故云：从耦。三下云：天、地、人之道也，从三數。以其指事難言也，故云从三數。

土部 地之吐生物者也。二象地之下、地之中；物出形也。

初印本如此。各本及《類篇》《集韻》皆同。今剜補云吐生萬物，又於物出之上補丨。

初印本如此作，各本同，小徐亦同。今剜改作。

祭場也。

初印本如此，各本及《集韻》《類篇》同。今依小徐剜補云：祭壇場。

初印本堀後無陯，各本同。今依小徐剜補陯篆，云：垔或从自，但小徐作，从小篆西，是也。今作陯，從古文西，則非是。

田部 《易》曰：不菑畬田。從田，余聲。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誸》《集韻》《類篇》皆如此。今剜去畬下之田。

《魯郊禮》畜，从田从兹。兹，益也。

初印本如此，各本同。今剜改云：《魯郊禮》畜，从兹田。兹，益也。依小徐。

力部 讀若萬。

初印本如此，各本同。今剜改萬字爲厲字，依小徐也，非是。

从力，熒省。熒，火燒門，用力者勞。

初印本如此。趙本、《五音韻誸》同。葉本門作曰，周氏宋本作冂，小徐同。今依小徐剜改門字爲冂字。冂當音莫狄切，覆也。但何不云燒屋，而云燒冂，許不生澀如此。假謂炊者熒省，爲勞之上體，冂爲勞之中體，則《説文》凡言熒省皆作，不當炊與冂爲二也。熒，火燒門，切近之災，語本無誤，趙本爲長。

尤極也。

初印本如此，各本及《類篇》《集韻》同。今剜改極字爲劇字。今《説文・刀部》無劇字，説解中有之。此尤極葢訓尤甚，如鄭伯克段于鄢。《公羊》曰：大鄭伯之惡也。《穀梁》曰：甚鄭伯也。尤極，當是此意。

清・錢坫《説文解字斠詮》卷一三　糸部

絲也。从糸，屯聲。《論語》曰：今也純儉。《禮》皆以純爲緣，此訓俗，乃後人所改。所引《論語》亦後人所加。其所以改加之由，本孔安國説也，應同鄭注。

紀也。从糸，充聲。《淮南子》繭之性爲絲，然非得女工煮以熱湯，而抽其統紀，則不能成絲。此統字本訓。惠徵君棟曰：《易》：乃統天。鄭注云：統，本也。《公羊傳》：大一統。何休注：統，始也。

統訓紀，俗訓也。疑後人所加。

繼 續也。从糸𢇍。一曰反𢇍爲繼。 惠徵君曰：《易》：繼之者善也。虞中翔曰：繼，統也。繼訓續、統訓紀，皆俗訓也。此後人改之。

賡 古文續，从庚貝。 此當有譌脱。《爾疋》：賡，續也。《尚書正義》引《詩》：西有長賡。《傳》亦以賡爲續，兩字不可通。

繙 冕也。从糸，番聲。 《莊子》：繙十二經。司馬彪注：繙，寃也。《玉篇》亦作冕也。此云冕者，傳寫之誤。

紈 素也。从糸，丸聲。 《玉篇》以此爲紈，巨周切，云：引急也。當是。紈素字當與縹、緑等爲類，不應在此處，疑傳本之誤。俗人多見紈，少見紈，而删一字耳。既與《玉篇》不合，又非許君之次，謬誤顯然矣。

縳 白鮮巵也。从糸，專聲。 本作白鮮色。《廣雅》：鮮支，絹也。支與巵通，巵亂于色也，徑改之。今之絹，古之縳也。

縞 鮮巵也。从糸，高聲。 此巵本亦誤爲色，徑改正之。《纂文》：白鮮支，絹也，一名縞。

絢 《詩》云：素以爲絢兮。从糸，旬聲。 唐玄度以爲本書作繒，絢者相承隸省。

綰 惡也，絳也。从糸，官聲。一曰絹也。讀若雞卵。 此以絳爲本訓，不應先言惡，而後言絳，且本無惡義。絹當爲綃。

綫 縷也。从糸，戔聲。 《廣韻》：綫，細絲。出《文字指歸》。是分線、綫爲二。

絭 攘臂繩也。从糸，𢍏聲。 此應云：絭纕者，臂繩也。《淮南子》：短袂攘絭，以便刺舟。攘、纕通用耳。

虫部

螟 蟲食穀葉者。吏冥冥犯法，即生螟。从虫，冥聲。又螟蛉。葉字誤，當作心。《詩傳》：食心曰螟。《尔疋》同。《淮南子》：枉法令則生蟲螟。

螂 渠蜘。一曰天社。从虫，卻聲。 此本誤也。《太平御覽》引此只作蜘蜋。《廣疋》：天社，蜣蜋也。《尔疋》：蜣蜋，蛣蜋也。與蜉蝣異，是。此云渠蜘者，非。

蟅 蟲也。从虫，庶聲。 當作螽也，蟲字誤。《方言》：蟒，南楚之外謂之蟅蟒，宋魏之間謂之蛩，或謂之螣。郭璞曰：即蝗也。

蜡 蠅胆也。《周禮》：蜡氏掌除骴。从虫，昔聲。 《五音韻（補）〔譜〕》作虫名。一曰年終祭名。《周禮》注：骨肉腐臭，蠅蟲所蜡也。

蚩 蟲曳行也。从虫，屮聲。讀若騁。 《玉篇》《廣韻》並作伸行也，是此傳寫之誤。騁與逞同，逞亦申也。《左傳》：騁而左右。騁，走也，是其義。

蚰部

蠭 蠭甘飴也。一曰螟子。从蚰，鼏聲。 今用蜜字。此以從鼏爲聲，即《儀禮》古文鼏爲蜜之字也。而本書遺之，乃與扛鼎之鼏應讀若扃者相乱爲一，後人之不學無術如是夫。

風部

颲 列風也。从風，剡聲。讀若列。 颲，《廣韻》以爲風烈字，而無颲，此字似後人所加。

黽部

鼀 𠂤鼀，詹諸也。其鳴詹諸，其皮鼀鼀，其行𠂤𠂤。从黽从𠂤，𠂤亦聲。 訓釋有相傳寫誤。當是鼀鼀，詹諸也。

鼀 鼀或从酋。

二部

亟 敏疾也。从人从口从又从二，二，天地也。 漢瓦當極字作𢧵，从𢦏。𢦏應即亟字古文也。古𠷎與亟同義同聲，許君書未載，而意自相及，且見于漢初舊物，因附論之。

土部

塙 堅不可拔也。从土，高聲。 《易》：確乎其不可拔。《五音韻譜》作墧。

𡎸 古文墉。 原本作𡎸，與城郭字同，非也。依義當從𡎸字爲

聲，而無以攷之，缺疑爲可。

埵　堅土也。从土，垂聲。　堅字誤，應作堅也。《通俗文》：積土曰垜。《纂文》：吴俗以積土爲垜。垜，堅也，即埵字。

田部

畬　三歲治田也。《易》曰：不菑畬，凶。从田，余聲。　毛本不菑畬下有缺格，攷《易》《禮記》所引有凶字，爲王弼所删，然則所缺當爲凶字也，今補之。

力部

劾　尤劇也。从力，克聲。　《五音韻譜》作勀，尤極也。凡經訓能之克，皆應作此。

劦部

𢀖　同思之和。从劦从思。　《尔疋》同，𩰫，和也。

清・姚文田、嚴可均《説文校議》卷一三上　文七百　宋本作六百九十九，今毛本實七百三。

重一百二十四　宋本四作三，今實一百二十，補刻蛑、陋二字，則重百二十二。

繭　《韻會・十六銑》引篆體作𦾔，説解作黹省聲。《六書故》弟卅引唐本作从芇。桉，《魏受禪表》有𦾔體，依唐本則當云芇聲，大徐作繭，云黹省，是篆體與説解不合也。

繅　《祭義》釋文引作抽繭出絲也，《玉篇》亦作出絲。此作爲絲，誤。

綃　《韻會・二蕭》引作生絲繒。桉，繒，綺類，尚隔七十餘篆。《後漢・獨行・向栩傳》注引與大徐同。《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引《通俗文》：生絲繒曰綃。或《韻會》以他書改也。

絓　《御覽》卷八百十九引作一曰牽縭。桉，《釋名》：幕，絡絮也。或謂之牽離，煮孰爛牽引使離散如緜然也。此脱牽縭二字，議補。

經　《御覽》卷八百廿六引作織從絲也，此脱從絲二字，從與縱同。

紝　《韻會・廿七沁》引作絡縷也，别引《廣韻》織縷，《增韻》機縷，則絡非誤字。

繢　《韻會・十一隊》引織餘也下有一曰畫也。

繦　《説文》無𢹂字，當作𢹂。

紡　《六書故》弟卅引蜀本作拗絲。桉，拗字見《班固傳》，《説文》無。

繼　《韻會・八霽》引作從糸，𢇍聲，此删聲字，非。一曰反𢇍爲繼，當作爲𢇍。《列子・天瑞篇》：得水爲𢇍。即古繼字，故上文云：𢇍聲。如裘、麗等字皆以古文爲聲也，反𢇍爲𢇍，與唐本𠬝下云反卩爲卩語例同。許書重文例得附見于説解中，議見齋字條。

賡　大徐語議删，古文葢從貝，庚聲。庚、續聲之轉，故以爲續字。《大東》疏出經文：西有長賡。則賡又得讀爲庚也。

𢀖　篆體當作𢀖，説解當云从邵。《一切經音義》卷廿三、《汗簡》卷下之一、《廣韻・卅小》《韻會・十七寱》皆引作絮。

繺　《玉篇》作絲縈也，舊《説文》疑同。下文紆，一曰縈也，與繺篆聯接。紿下云：絲勞即紿。相隔已十餘篆，未必繺、紿一物也。

繙　冕疑作冤，《玉篇》冤也，《莊子・天道》釋文引司馬彪云：繙，煩冤也。

級　第字宋本同，一宋本作弟，議見《竹部》末條。《廣韻・廿六緝》引作絲次序也，葢形近而誤。

繚　纏也下當有一曰纚也，《文選・琴賦》注引繚，纚也。

繯　《韻會・十六銑》引作絡也，此作落，假借。《漢書・李廣傳》：禹從落中。《西域贊》：落以隨珠和璧。《李尋傳》：落脈通。《文選・景福殿賦》：兼包博落。義皆同絡。

辮　《後漢・張衡傳》注引作交織也，《一切經音義》卷十八引作交織之也，諸引或無織字，亦通。

絿　引《詩》疑校者所改。《絲衣》釋文俅引《説文》作絿，葢六朝舊本作《詩》曰：載弁絿絿。

綝　《韻會・十二侵》引林聲下有一曰善也。桉，《玉篇》：善也。《廣韻》：繕也。善與繕通。

縠　《御覽》卷八百十六引作細繒也，此作縳，誤。上下文皆言繒，

縳、縞亦繒也。

纏 《韻會·四支》引粗緒也下有一曰繒屬。

綮 《説文》無幟字，當作識，議見徽字條。攺未成字，《韻會·八薺》引作啟省聲。

綾 《韻會·十蒸》引之細下有者字。

絢 《九經字樣》引作縐，從筍聲，以絢爲隸省，疑此轉寫誤。《詩》上有脱文。《聘禮》注：采成文曰絢。《一切經音義》卷廿二引《字林》：文成曰絢。疑《説文》當云文成也。

絲 此脱一或體，《益稷》釋文：粉米。引《説文》作黺黹。《韻會·八薺》引或作黹。《書》：藻火黺黹。議補重文云：黹，或從黹。而《玉部》璪下引《書》：璪火黺米。則改爲黺黹。

絹 《御覽》卷八百十六引作絹似霜，疑彼有脱誤。

絑 《虞書》六字蓋校語，奡下引若丹朱奡，或彼舊作絑。

纁 《釋器》釋文引作淺絳色。

綰 宋本作一曰綃也，誤。絹與纕通，《网部》：纕，一曰綰也。

縉 《後漢·蔡邕傳》注引作赤白色，此脱白字。《玉篇》亦云：帛赤白。《禮》有縉緣，即《檀弓上》《閒傳》之縓緣。

縓 《釋器》釋文引作帛黄赤色，《釋器》疏亦引作黄赤色。

紺 《文選·藉田賦》注引作染青而揚赤色也。《一切經音義》卷六、卷十四引作帛染青而揚赤色。

繰 讀若喿三字，疑校者所加。

綟 當作帛莢艸染色，《艸部》：莢，艸也，可以染留黄。《韻會·八霽》引作帛艾艸染色，艾即莢之誤。

緂 謂衣六字，校語。

繻 當作繻有衣絮，此脱絮字。許蓋言讀若絮，下文絮引《易》需有衣絮，亦四字句。

縟 《後漢·延篤傳》注、《文選·西京賦》注、《景福殿賦》注、《月賦》注、《長笛賦》注、《劉越石〈答盧諶詩〉》注、《七啟》注引作緐采飾也，此作色，誤。

緄 《後漢·南匈奴傳》注、《文選·七啟》注引作織成帶也，此脱成字。

組 《文選·七啟》注、《孔文舉薦禰衡表》注引作冠纓。

緺 《後漢·南匈奴傳》注引作紫青色也，此脱色字。《御覽》卷六百八十二、《韻會·六麻》引作青紫色。

綸 《文選·西都賦》注、《御覽》卷八百十九引作糾青絲綬也，《後漢·王符傳》注及諸引無糾字。

繐 當作蜀細布也，以縪爲重文，大徐縪篆誤跳在後耳。《一切經音義》卷八引繐，蜀白細布也。《御覽》卷八百廿引繐，蜀布也。皆與縪之説解相當，明是縪即繐字。惠從叀，即有叀音，故嬽蠸皆讀若蜀郡布名也。《玉篇》《廣韻》並以縪爲繐之重文。

纗 《文選·思玄賦》注引作綱中繩，此作維綱，疑涉下綱篆而誤。

綱 《詩·棫樸》疏引作綱紘也，《左傳·僖廿四年》疏及諸引與徐本同。

[illegible] 宋本作[illegible]。

縵 《閟宫》釋文、《閟宫》疏引作綫也，無絳字。桉，朱縵，絳綫也，縵非即絳綫也。

紩 《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引作縫衣也。

綍 未當作末。《類篇》《韻會·八庚》引作紆朱縈繩也，《六書故》弟卅引蜀本作紓木縈索也，皆誤。凡縈繩者，先紆其末，而後縈之。當言紆末縈繩。一曰急弦之聲，《韻會》《六書故》引無之字。

絭 攘當作纕，上文纕，援臂也。

繲 舁籀文弁，校語也。

絮 《既濟》釋文、《公羊·昭廿年》釋文、《御覽》卷八百十九引作縕也，無絜字。宋本及《公羊釋文》引作一曰敝絮，此作敝絮，誤。上文絮，敝緜也。綰，治敝絮也。

縪 議見繐字條。

紵 縈，當作縈。粗者爲紵，《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作白而細曰紵。

𡨦　从糸省三字，葢校者誤加。𡨦從囟聲，或得言思省，非糸省也。𢆶，古糸字，無所省也。

緰　《急就篇》：服瑣緰帣與繒連。《説文》無帣字，即緰貲。

㡿　《説文》無阡陌字，疑當言汗洦之洦，議見洦字條。

綢　《韻會・十一尤》引作綢繆也，此脱一綢字。

紼　《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引作亂麻也。桉，《玉篇》亦云亂麻。

紕　此及玕下、渮下直偁《禹貢》，校改之岐出如此。

綏　《玉篇》《廣韻・六脂》引作車中靶也，把與靶通。从妥當作妥聲，妥即婑，議見桵字。古𠂹字，婑字條小徐語謬，議删。

素　緻，當作致。

𢆶　當作織絹以絲貫杼也，此轉寫誤。大徐語議删。《五經文字》《九經字樣》皆引《説文》卄古申字，非磺也，議見《石部》卄字條，又見申字條。

虫　《釋蟲》釋文引作或行或飛或毛，此脱或飛二字。《玉篇》亦有。

螼　宋本作𧊒。

螾　《韻會・十一軫》引篆作螾，説解作夤聲。

雖　《説文》無蜴字，當作易。《韻會・五微》引而大下有有文二字。

蠸　當作蜀郡布名，《女部》嬽讀若蜀郡布名，明此亦郡，揚雄有《蜀都賦》，未可例許也。

螟　《藝文類聚》卷一百引作蟲食穀心，《釋蟲》：食苗心，螟。此及諸引作穀葉，誤。从虫从冥，冥亦聲，宋本亦如此，毛本刓改作从虫，冥聲。又螟蛉葢依《五音韻謚》。桉，下文專出蠕篆云：螟蠕，桑蟲也。此不煩補蛉一曰桑桹，疑螟蠕即桑桹。

蛓　𢦏聲下有脱文，《釋蟲》釋文、《御覽》卷九百五十一引有讀若笥。

蚩　當作蠆也。桉，蠆即蠇，蚌屬，非蚩。

蠆　當作从虫，象形。

强　小徐語謬，議删。弘、强聲之轉，《易林・革之涣》傷、强、泓協韻，此其證。秦刻石從𠂤，乃變體，猶隸書雄也，許所不取。

蜀　《釋蟲》釋文引作桑中蟲也，《釋山》疏引作蟲名。《廣韻・三燭》引作葵中蟲也。議依《釋文》。

蠲　《韻會・一先》引作從虫，益聲，罒象形。桉，《韻會》是。觀蜀之説解自明。

蠖　《御覽》卷九百四十八引作曲信蟲，云信音申，則舊本實是信字。

螻　《説文》無螜字，《釋蟲》：螜，天螻。《夏小正》：螜則鳴。《説文》又無螜字，或欲以蠹當之，形不近。余謂當作㱿，俗加虫作螜，螜又螜之誤。

蛾　《釋蟲》釋文引作蟻羅也，舊本原未重出，然與蠶化飛蛩，仍只一物。據上下文蠪、螘、蚳以類相次，則蟻即螘屬，不當訓羅，葢校者以《爾雅》改耳。《方言》：蚍蜉，燕謂之蛾蛘。《廣雅》：蛾，螘也。《檀弓》：蟻結於四隅。注：蟻，蚍蜉也。疑此當作𧊒，蚍蜉也，从虫，義聲。

蜋　良聲下有脱文，《御覽》卷九百四十六引一名蠆蠰，一名蚚父。

蛢　《御覽》卷九百五十一引作蟜蟥也，宋本亦作蟥，此蝗誤。

螴　蛄螴，强芈也。宋本及《五音韻謚》皆如此，毛本刓改作姑螴，强蛘也。姑字與《集韻・五支》《類篇》引合。《釋蟲》：强蛘。注云：音芊姓。《釋文》引《説文》作羊，《字林》作蛘，弋丈反，則六朝舊本是羊字，許讀《爾雅》與郭異也，議依《釋文》。

蜆　《釋蟲》疏引作蜕爲蝶，是也。《六書故》弟卄引蜀本同，又引唐本曰即繭字。桉，《説文》無蝶字，當作蜨，然此二本疑皆陽冰校改也。

螂　渠螂當作螂蜋，《釋蟲》：蛣蜣，蜣蜋。《御覽》卷九百四十六引《説文》：蜣蜋，一曰天柱。又引《廣雅》：天柱，蜣蜋也。云：一作天社。是天社即蜣蜋。《説文》無蜣字，《玉篇》螂即蜣，故知當作螂蜋。下文別有蟟，螶蟟也，一曰蜉蝣，與《釋蟲》之蜉蝣渠略相當，校者誤依下文改此爲渠蜘，不知螂蜋、螶蟟實非一物，故《御覽》所引確是古本也。

《廣韻》：蜘，天神蟲也。社、柱、神皆形相近。

蚩　之聲下當有一曰笑也，《文選・阮嗣宗〈詠懷詩〉》注、《古詩十九首》注引嗤，笑也。嗤即俗蚩字，《玉篇》：蚩，笑也。

蚡　蚡，當作蚡。伊省聲，當作尹聲。

蝗　當作蝁也。

蜴　《説文》無螔字，蛁螔疑作䖵黿。《釋蟲》：蜓蚗，蜴蜥。疏引陸璣云：螗，一名蜋蚓，知蛁螔即《黽部》䖵黿。蚓，俗蛁字。《詩・蕩》疏引《字林》蚓或作螔，則螔亦蛁字，而云蛁蛁不可通矣。蚗下放此。

蠓　《説文》無蠛字，當作蔑。《淮南・修務訓》：手若蔑蒙。《漢書・揚雄傳》：浮蔑蠓而撇天。

螔　《藝文類聚》卷九十七、《御覽》卷九百四十五引作一名蜉蝣，此作一曰，誤。《説文》無蝣字，當作游。《夏小正》：五月浮游。

蚋　晉字議刪。《後漢・崔駰傳》注、《文選・枚叔重上書》注、《一切經音義》卷三、《御覽》卷九百四十五引皆無晉字。《通鑑・周威烈王紀》注引《字林》：秦人謂蚊曰蚋。亦不言晉。

蜡　骴不體，宋本作骴。

蚑　《文選・洞簫賦》注、《琴賦》注、《七發》注、《七命》注引行也下有凡生類之行皆曰蚑。

蠻　篆體誤，宋本作蠻。蠭，宋本作螽。《釋蟲》釋文：蠭，施作螽。螽乃螽之誤。

蜕　蛇蟬，《後漢・陽球傳》注、《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卷十九、卷廿引作蟬蛇，《韻會・八霽》引作稅省聲。桉，當作兑聲。

螫　蟲虫行毒也，毛本初刻如此，後依宋本刓去虫字，後又補刻虫字。桉，當作虫行毒也，蟲字當删。《一切經音義》卷十、卷十三引作虫行毒也，最是。古本卷二、卷五、卷十八、卷廿引作蟲行毒也，係校者誤改。《漢書・田儋傳》：蝮蠚手，則斬手；蠚足，則斬足。蝮者虫也。

蛋　宋本作趼也，《集韻・十九鐸》《類篇》《韻會・十藥》引同。《釋魚》：趼，蛋。此及《五音韻誌》作虸蠌，蓋虫屬之誤。

蝕　食亦聲下有脱文，《史記・文紀》正義引日蝕則朔，月蝕則望。

蛟　《漢書・武紀》注、《韻會・三肴》引作龍屬也，無之字。《藝文類聚》卷九十六、《御覽》卷九百卅引無之字，無池字。

虯　《文選・甘泉賦》注、《韻會・十一尤》引作龍子無角者，誤。上文無角曰螭，則虯有角矣。《漢書・相如傳》：六玉虯。張揖亦云有角。

蜦　風當作雲，《文選・江賦》注引作能興雲致雨，《韻會・十一真》引作能興雲雨者。戾艸，當作莧艸。

蜃　皆生於海下有脱誤，《釋魚》釋文引作蛤厲千歲，雀所化，秦人謂之牡厲。海蛤者百歲，燕所化也。魁蛤一名復絫，老服翼所化。《藝文類聚》卷九十七引作蛤蠣千歲，鳥所化也。海蛤百歲，燕所化也。桉，厲、蠣當作蠣，服翼即蝙蝠，議改補云：皆生於海，蜃蠣千歲，雀所化，秦謂之牡蠣。海蜃百歲，燕所化。魁蜃一名復絫，老服翼所化。

螭　《韻會・廿三梗》引作陛也。《釋魚》：蜌，螭。《説文》無蜌字，故借陛爲之。此作階，誤。《韻會》《六書故》弟廿引脩作修，大徐語謬。《魚部》：鮞，蚌也。螭、鮞一物，非俗作。《釋魚》釋文螭引《字林》作螭，似從虫之體非《説文》。《韻會》《六書故》引《説文》作螭，《周禮・鼈人》《醢人》皆作螭，而云非是，未見其然。

蜎　《集韻・廿八獮》引作肙也，《肉部》：肙，小蟲也。此作蜎也，誤。《韻會・十六銑》引作井中蟲，《考工記・廬人》注：蜎亦掉也。謂若井中蟲蜎之蜎。

蠥　當作斬聲。

蠥　《一切經音義》卷十六引作水蟲也，八足二螯，旁行也。此脱首句。《荀子・勸學篇》別作六跪，疑有誤。蛇鱓，《類篇》引亦如此，衆本及《集韻・十二蠥》引作蛇鮮，古鮮與鱓通。《一切經音義》鱓又作鱔、鮮，二形同。

蝉　从单聲，毛本刓去从字，空白。宋本無。

蜩　《韻會・廿二養》引作《淮南子》説。

蝯　禺屬，《御覽》卷九百十引作禽屬。桉，禺可概禽。

閩　《史記・東越傳》索隱、《通典》卷百八十六引無南字。

蠶　衆本篆止此，毛本於蠶後刓補  古文蠺，又用陰文，注云：在第十四葉蠺字下。按，《蟲部》有古文蚕，不當重出。《釋蟲》釋文引蚕，古蠶字，則舊本蚕在《蟲部》。《汗簡》《重修玉篇》諸引皆非也，議依初刻。

又卷一三下　蠶　任絲也，衆本及諸引皆如此，毛本刓改作吐絲蟲，與《廣韻》同。按，絲下云：蠶所吐也。《荀子・蠶賦》：食桑而吐絲。《孫子筭經》卷上：蠶吐絲爲忽。是《廣韻》有所本，然以爲許語，則未嘗引見也。蠶、任以同聲爲義，議依初刻。

蝨　《釋蟲》釋文引作蠶化飛蝨也。

蟊　叉古爪字，校語。叉與爪通，非即爪。

　古文終字，校語。

蠶　蠶古絶字，校語。

蟊　《釋蟲》〔釋文〕蝨引《説文》作蟊，云：蠶蟊。作網蛛蟊也，以此，亦爲蟊蚩字。審觀此語，蓋陸所據本蟊在《蟲部》，與重出之蝨相當，而《蚰部》則唯蠶之説解中作蟊，不出蟊篆，故云以此亦爲蟊蚩字也。議移于《蟲部》。

蠶　《説文》無蠶字，當作蠶。

蠶　篆體當作  ，説解當作豕聲。豕下云：蟊从彘，取其聲。謂從訓彘之豕也。今此作蠶，則與古文重出，必誤。小徐寫本別作蠶，近人皆信之。余謂小徐自糸至卵十二部，宋時早闕，觀《韻會》所引及《玉海》自明，則小徐卷廿五近人新補，其蠶體豈可凭據。惟《斗部》：斡，蟊柄也。臣鍇按，蟊所以抗也，則小徐寫本刻本皆作蟊，與豕下所謂蟊从彘者正合。

 　《汗簡》卷下之二引作。

　當作聲。

　此《大誥》約文。大徐闕蠶篆，《釋蟲》釋文蠆引《説文》從蚰，議補蠶篆。云：飛蝗也。从蚰，厲聲。

　《藝文類聚》卷一百引作苗根，此云艸根，誤也。象其形，《韻會・十一尤》引作，象形。小徐語謬。即矛字，《衣部》籀文、《糸部》古文，皆如此作。

蝨　大徐以爲此重出，是也。據《釋蟲》釋文，知《蚰部》蟊篆舊在《蟲部》，當改復，議見蟊字條。

　篆體當作，説解當作聲，此從二，誤，議見《門部》字條。

蠱　晦淫之所生也，衆本及《集韻・十姥》《類篇》《韻會・七虞》引皆如此，毛本晦淫字刓改作淫溺。按，《昭元年傳》：陽淫熱疾。晦淫惑疾。女陽物而晦時，淫則生内熱蠱惑之疾。許君約文耳。作淫溺，與《傳》不合。

颭　《韻會・六月》引作颭風也，一曰小風謂之颭。蓋即颭字，所據本異也。《玉篇》颭在部末俗字中。

飆　《初學記》卷一引作疾風也。按，《釋天》：扶摇謂之猋。

颯　翔風，《文選・風賦》注引作風聲。

颭　宋本及《韻會・九屑》引作烈風也，此云列風，誤。讀若列三字，疑校者所加。

　它　宛曲垂尾，當作宛曲巫尾。

　廣肩，《集韻・六脂》引作廣育。按，當作廣要，俗要作，因誤爲肩爲育耳。蠃下云：天地之性，細要純雄。明此爲廣要無雄。《列子・天瑞篇》：純雌其名大，純雄其名稚蜂。張湛引司馬彪云：稚蜂細者，大龜鼈之類也。此俞氏正變説。

鼈　《藝文類聚》卷九十六引作介蟲也。

　此從酋聲，古者尤、酋同聲。《釋魚》：鼈，蟾諸。只是疊字，轉寫作。《釋文》：，起據反。乃誤分爲兩字也。

　《御覽》卷九百卅二引作長丈所。按，即長丈許，此作長大，誤。

　當作，篆文从。按，取聲，此從，誤。

　《五經文字》卷中、《九經字樣》皆引《説文》古字，則唐本後有古文，《汗簡》亦以爲部首，二徐移爲磺之重文，非也。議補。

恒　上下心以舟施，宋本及《集韻・十七登》《類篇》《韻會・十蒸》引皆如此。毛本於心字上刓增一字，依小徐也。按，加一字語始完。

亟 《汗簡》卷中之一引作𠀠，從月，與説解合。此從𠂆亦月也，古文恒，沿宋避諱，當依上下文作恒。





𠂆 鼎彝器銘凡作𠂆，佩作𠂆，故云從二，篆文變爲𠂆，取其茂美也。乃古文及，蓋校語。凡字恐非從及，林罕以爲從乃，亦未審也。



土 地之吐生物者也。二象地之下、地之中、物出形也。宋本及《集韻·十姥》《類篇》引皆如此，毛本於吐生下刓補萬字，之中下刓補丨字，與小徐、《韻會·七虞》引合。

墺 《文選·西都賦》注引作四方之土可定居者也。



垶 此從古文釆。

堣 此及圛下、垔下偁《尚書》，乃《説文》舊本也，議見祡字條。



坶 《牧誓·序》約文。



壚 《禹貢》釋文、《韻會·七虞》引作黑剛土也，此脱黑字。

垟 觲當作觲。



坴 小徐作讀若速，古音六、逐同類，速則聲之轉也。



凷 《一切經音義》卷七、卷十一引作堅土也。



塊 凷或當作俗凷，小徐作俗凷，從土、鬼。《儀禮·喪服》釋文、《莊子·齊物論》釋文、《釋言》釋文、《釋言》疏皆引塊，俗凷字也。



塍 稻中畦也，毛本刓改中字作田，依小徐也。《釋丘》釋文、《釋丘》疏、《後漢·班固上》注、《文選·西都賦》注、《南都賦》注、《一切經音義》卷九、卷十五皆引作田。



坺 《一切經音義》卷十九引作鍤土。

基 《釋詁》疏引作牆始築也。桉，加築字盡其詞。



坑 《一切經音義》卷十三引作高大貌也。桉，《皇矣》傳：言言，高大也。仡仡，猶言言也。許用《毛傳》。



埒 小徐、《韻會·九屑》引作庳垣也。



堀 篆體當作𡑞，堀乃隸體，非篆。部末有堀，兔堀也，即此字重出。《説文》無蝣字，當作游。《夏小正》：五月浮游。屈省聲，當作屈聲，小徐、《韻會·五勿》引作屈聲，無省字。

垛 《説文》無塾字，錢氏大昕云：當作埻。

塗 大徐語議删。《水部》字三合，彼重出，非此重出也。



垒 《一切經音義》卷十六引作糞除。

埽 小徐、《韻會·十九晧》引作帚聲。



在 小徐才聲下有此與坐同意。桉，在、坐皆從土，會意也，議補。

垔 小徐無此與畱同意。桉，从畱省，則同意在其中，議删。



坻 《韻會·四紙》引作箸止也，此脱止字。《水部》：汦，箸止也。

坒 小徐、《集韻·六至》《類篇》引作次坒，《玉篇》《廣韻》同。北宮貞子名喜褚，師聲子名比疑，此貞子當作聲子也。



對 小徐守作寸。

㞷 省字校者輒加，議删。小徐《袪妄篇》引李陽冰云：古文㞷從丰一。此語甚精。㞷從丰一，一，地也，故籀文𡉚從丰土，土即一也。今此云封省，則從㞢從土，與《之部》㞷字相涉，必誤。

𡉚 小徐作籀文封從丰土。



型 篆體當作𡉚，説解當作刑聲。







城 《皇矣》疏引作所以，《藝文類聚》卷六十三、《御覽》卷百九十二引無所字。

𩫖 《玉篇·𩫖部》《集韻·三鍾》《韻會·二冬》皆作𩫖。桉，五下已有𩫖字，以爲城郭之郭，今此必𩫖之爛文。

𡨦 小徐、《韻會·十一隊》引作窦聲。



圣 《説文》無窟字，當作窋。

埐 曼未成字，小徐作侵省聲。



堅 小徐、《韻會·七遇》引作聚省聲。桉，當作取聲。

壔 小徐保也下有一曰。

墇 當作攡也。

垠 《後漢·班固下》注引作界也。《文選·七發》注、《一切經音義》卷七引作地圻𡒄也，𡒄與岸相當，疑𡒄字是。

垗 《釋言》：恀，恃也。《説文》無恀字，即垗。

𡑞 《説文》無鮌字，宋本作鯀。

壓 塞補，《文選·王命論》注引作塞也。桉，當作窦也。

𢿱　大徐語當删。《釋詁》釋文引壞，敗也，籀文作𢿱，是𢿱在《土部》也。其《攴部》之𢿱，毁也，校者以《字林》補，議見《攴部》末條。

坷　《地理志》寧陵縣屬陳留，《郡國志》屬梁國。

壇　《御覽》卷十五引作天陰沈也。桉，沈當爲霃，今此作塵，涉上多塵字而改耳。

坏　《水經・河水篇》注引作丘一成也。《御覽》卷卅八亦引作一成。《釋山》：一成，坏。《自部》：陶丘，再成也。明坏非再成。其致斯誤者，《禹貢》：至于大伾。《孔傳》作再成。顔注《地理志》沿之，校者遂取以改《説文》矣。

垤　《萑部》引《詩》作雚鳴，疑此依今《詩》改。

埐　小徐末有讀若夐。

堋　禮謂之封，《既夕》注：今文窆爲封。小徐堋淫于家下有，亦如是。

塋　《文選・齊敬皇后哀策》注引作墓地。

墓　《御覽》卷五百五十七引作兆域也。桉，《周禮・冢人》：辨其兆域。此作丘，誤。

壠　《文選・懷舊賦》注、《御覽》卷五百五十七引作丘也，無壠字。

場　小徐不耕下有者字。

堀　此篆校者所加，議删。前有堀突也，當作此堀體，議見堀字條。兔堀字本作窋，據圣讀若兔窋，足以明之。大徐𡨦下無或體，小徐有之。毛本刓補𨸏篆于部末，云垔或从自。又用陰文，注云：在第九葉𡨦字下。桉，小徐鈔本作𨸏，從篆文𨸏，一鈔本作𨸏，非。議補𨸏于古文𨸏之前。

重二十六　宋本亦如此，葢大徐原有重文𨸏，刻本脱漏耳。無𨸏，則不滿二十六。

𦳝　小徐有古文堇三字，此脱。

𦳝　小徐作亦古文。桉，此葢出《説文續添》，結體佹異。《鳥部》：鸛，古文作難。𦳝即堇之譌。

里　小徐從土下有一曰土聲也。

壄　小徐無从里省。《汗簡》卷下之二引作𡍮，從土從楙，與徐本異。

田　象四口，當作四囗。桉，音圍。《説文》無阡陌字，此及㡿下、畎下、畷下、畛下有之，疑當作汗洦，議見洦字條。

𤰈　小徐、《韻會・十一尤》引作從田𠃊，象耕田溝詰屈也。

𠃊　當作古文，《口部》𠃊下校語云：𠃊，古文疇。《汗簡》卷上之二引𠃊字，是唐本爲古文也。

畬　三當作二。《无妄》釋文畬引馬融云：田三歲也。復引《説文》云：二歲治田也。是六朝舊本作二歲。今云三歲者，校者據《釋地》《采芑》（保介）《〔臣工〕》傳改耳，其實許君必有所承，與《爾雅》無妨偶異。《坊記》注：田一歲曰菑，二歲曰畬，三歲曰新田。則鄭與許合也。不菑畬田，宋本及《五音韻譜》《集韻・九魚》《類篇》引皆如此，毛本刓去畬下之田空白。桉，田字自誤，但既四字爲句，知許所引《易》必不與今本同。《无妄》釋文：不耕穫。或依注作不耕而穫，非。下句亦然。下句者，不菑畬也，亦者亦多而字也。是陸所見或本作不菑而畬，《説文》當同。《无妄》疏、《唐石經》初刻及《易舉正》皆云：象曰不耕而穫。以推爻詞，必作不菑而畬。

𤰈　柔聲下有脱文，小徐作柔亦聲。鄭有𤰈，地名也。《韻會・十一尤》引作一曰鄭地名，議依《韻會》。

嗟　小徐引《詩》在差聲下，末有殁也。桉，《節南山》傳云：嗟，病。箋云：疫病殁。疑疫之誤。

畮　小徐步百爲畮下有秦田二百四十步爲畮，《韻會・廿六厚》引作秦孝公制二百四十步爲畮。議依小徐。

甸　小徐、《韻會・十七霰》引作包省聲。包、甸聲之轉，議見奥字條。

畎　《説文》無境字，當作竟。《説文》無陌字，疑當作洦。議見洦字條，畷、畛下陌字放此。

畤　基址，小徐、《廣韻・五旨》《韻會・四紙》引作基止。小徐右扶風下有雝字，《地理志》右扶風雍有五畤。

𦾔　从田从兹，衆本及《廣韻・一屋》《集韻・一屋》引皆如此，毛本刓改作从兹田，依小徐。

疆　小徐作畺或從土，弓聲，二徐闕畾篆，而偏旁畾聲者十九字，疑當云从三田，在《畕部》末。《玉篇》《廣韻》《集韻》《類篇》皆云田閒也。

黃　芡古文光，校語。

灸　從夊，疑轉寫小誤。夊即廾。

𣪘　易即傷。

男　《九經字樣》引作畃。

力　小徐作能禦，葢依今《禮記》。

功　小徐、《韻會・一東》引直作工聲。

勑　小徐、《韻會・十一隊》引作勞勑也，此脱一勑字。《釋文・序例》引以爲勞倈之字，《釋詁》釋文引以爲勞來之字，又引見《一切經音義》卷七、卷十二。

劼　小徐吉聲下有或曰非力刀也，劼毖上無汝字，末有讀若覃。《韻會・八黠》引亦無汝字。

勱　讀若萬，小徐作讀與厲同，毛本刓改萬字作厲。桉，改刻是。

勦　小徐象聲下有讀若演。桉，演、勦聲之轉，衍從行聲，可以比例。

勞　《説文》無劇字，當作勴。熒火燒門，《五音韻譜》如此，宋本及小徐、《韻會・四豪》引作燒冂，毛本刓改門字作冂。桉，熒從焱冂，議依改刻。

𤇾　《汗簡》卷下之二引作𤇾，云見舊《説文》。桉，𤇾當作𤇾，從熒不省。舊説文者，陽冰未刊定已前本。小徐作古文勞如此，無从悉二字。

勴　當作甚也，一曰務也，轉寫有脱耳。《文選・北征賦》注、《王粲〈詠史詩〉》注、《陸機〈苦寒行〉》注皆引劇甚也，《説文》無劇字，即勴。

勃　尤極也，衆本及《集韻・廿五德》《類篇》引皆如此，毛本刓改極字作劇，依小徐也。桉，當云尤勴也。

重五　當作重二。

清・陳昌治《説文校字記》　弟十三上

《糸部》緧，口皆切，口誤曰。　紙，都兮切，都誤節。　絓，一曰以囊絮練也，曰誤口。　纇，从糸，頪聲，頪誤類。　纀，續若捷，捷誤撻。　纏，从糸，壐聲，壐誤壐。　綮，一曰徹幟信也，幟誤懺。　緐，重文繂，緐或从舁，緐誤繁。

《虫部》螭，螭蠃，又引《詩》曰螭蠃負之，螭並誤蝠。　蠵，以胃鳴者，以誤从。　蠏，从虫，解聲，从誤以。

弟十三下

《二部》二，从偶一，脱一字。

《黄部》𣪘，一曰輕易人𣪘姁也，人誤入。

卷一四

清・段玉裁《汲古閣説文訂》　十四上

金部鉹　一曰《詩》云侈兮哆兮。

初印本如此，各本同。王應麟《詩考》引《説文》同，而譌作鉹兮哆兮，誤字也。又引崔靈恩《集注》本作侈兮哆兮，然則上侈下哆，《毛詩》古本也。今剜改云哆兮侈兮，以傅合今《毛詩》，不可從。

鈃　似鍾而頸長。

宋本、葉本、《集韻》作鍾，趙本及《五音韻譜》《類篇》作鐘，毛本從之，非也。下文云：鍾，酒器也。與此緊接。然則鈃爲酒器明矣，而可云似鐘乎。

鈷　舉鼎也。

初印本如此，各本及《集韻》《類篇》皆同。當云：所以舉鼎也。《説文》言器械，多云所以，以，用也，而淺人往往删之。如唐楊倞引：靷，所以引軸者也。今本但云靷，引軸也，可證。《鼎部》鼏下云：以木横關鼎耳而舉之。關猶貫也，横貫鼎耳之木，即所用舉鼎也。不知補所以二字，而依小徐云舉鼎具也，陋甚。

鍰　《虞書》曰：罰百鍰。

宋本、葉本皆作罰。《書》曰：列百鍰。趙本、《五音韻謎》《集韻》《類篇》皆作《虞書》曰：罰百鍰。按《吕刑》系《周書》。虞者，古本相沿之誤也。罰、列者，宋刊之誤也。

鐶 从金，商聲。

按，宋本作啻聲爲長。

鐶 一環貫二者。

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謎》皆作環，毛本作鐶，非也。《説文》無鐶字。

几部 尻 《孝經》曰：仲尼尻。尻謂閒居如此。

宋本、葉本、趙本、宋刊《五音韻謎》皆作閒居。明刊《韻謎》居作尻，毛本閒作閑，皆誤。

車部 輸 轂耑沓也。

宋本、葉本皆作耑。趙本作端，毛本從之，非也。

輠 歷各切。

按，宋本、葉本如此。《廣韻・十九鐸》有此音，趙抄本乃作郎擊切，別一宋本也。毛板同趙抄本。

輒 讀若胥。

初印本如此，各本同。今剜改胥字爲茸字，以傅合大徐而隴切，非也。

十四下

自部 𨸏 唐也。

初印本作唐，各本及《集韻》《類篇》同。唐、塘古今字，亦正俗字也。周錫瓚曰：《國語》：陂唐污庳，以鍾其美。韋注：畜水曰陂唐。今剜改唐字作塘字，《説文・土部》無塘。

𨸏 酒泉，天依阪也。

初印本如此。按，各本皆同。至《集韻》《類篇》乃改依爲陈，雖《漢志》作天陈縣，然許書當存其舊。今依小徐剜改依字爲陈字。

𨸏部 𨸏 𦬊，籀文嗌字。

二宋本、葉本作嗌，皆不誤。《口部》曰：𦬊籀文嗌。可證也。趙本嗌誤作隘，而《五音韻謎》、毛本從之。

厹部 厹 其迹厹。凡厹之屬皆从厹。

初印本如此，各本皆同。今剜改説解中厹字皆作厹，非篆非隸，通部皆然。

𩰫 一名𩰫陽。

初印本如此，各本及《集韻》《類篇》皆作陽。何小山煌云：惟《爾雅》《廣韻》作羊。然《爾雅釋文》固作陽。按，《爾雅釋文》正引《説文》語也。《淮南・氾論訓》云：山出嘄陽。諸書有作𩰫羊者，羊、陽古通用。然《説文》固不誤也。今依小徐剜改陽字作羊字。

甲部 甲 東方之孟。

初印本如此。各本及《集韻》《類篇》皆同。今依小徐剜補云：位東方之孟。

𠂇 古文甲，始於一，見於十，成於木之象。惟毛本如是。

兩宋本、葉本作始於十，見於千，成於木。趙本作始於十，見於千，成於木。《五音韻謎》同。徐鍇本作始於一，見於十，歲成於木之象。皆不可通。毛本依小徐改十爲一，改千爲十，而不補歲字。竊疑當作始於下，見於上，成於木之象。

乙部 𠃌

初印本如此，與宋本、葉本、趙抄、《五音韻謎》、小徐略同。今剜改爲𠃌字，意欲取《汗簡》《古文四聲韻》朝、𩰫等體，以改《説文》也。

子部 𢀛 放也。

初印本如此，各本及《類篇》《集韻》皆同。《類篇》《集韻》皆云：放也。謂放效。放效之見於經史多矣，俗作倣。在《説文》則當作仿也。今剜改放字爲效字。

𠦪部 𠦪 籀文𠦪，从二子。一曰𠦪即奇字𠦪。

初印本如此，各本同。从二子者，謂小篆𠦪从三子，籀文則从二子也。一曰下屬爲句，謂一説𠦪者，古文奇字之𠦪，不與讀若薿若存之𠦪爲一字也。今剜改曰字爲日字云：从二子。一日不成語。

𠫓部 𠫓 不順忽出也。从到子。《易》曰：突如其來如。不孝子突

出，不容於內也。凡亖之屬皆从亖。

 或从到古文子，即《易》突字。

按，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集韻》《類篇》皆同引《易》突如其來如。而釋之云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內也者，此引經以說从到子之意。凡引經傳有證字義者，有證字形者，有證字音者。如引艸木麗於地，說麗从艸麗；引豐其屋，說豐从宀豐；引井者法也，說刑之从井；引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說相之从目木；引厚衣之以薪，說葬之从艸；引先庚三日，說庸之从庚。皆說字形會意之恉也。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內，故字从到子。又申之云：亖即《易》突字也。謂亖與突音義俱同。小徐本亖即《易》突字也六字，在不容於內也之下。大徐乃於此刪六字，而於下文或从到古文子之下，贅以即《易》突字四字，至爲不通。惠氏定宇乃因以改《周易集解》《周易集鄭注》及自作《周易述》，皆云：亦如其來如。其繆甚矣。近年大興朱氏重刊毛版《說文》，乃又改《說文》云：《易》曰：亖如其來如。不孝子亖出，不容於內也。然則許云亖即《易》突字者，何以解乎。此條學者多爲惠、朱所誤，故附箸之於此。

 古文酉从卯。卯爲春門，萬物已出；酉爲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

初印本如此，各本及《集韻》《類篇》皆同。《類篇》云古文酉从一卯，似勝他本。云酉爲秋門者，泛釋酉之義，當作此酉也。今剜改酉字爲卯字，殊非許意。

 酒味苦也。

初印本如此，各本及《集韻》《類篇》皆同。今剜改苦字爲長字，又於部末補酴篆，解云：酒味苦也，从酉，今聲。按，小徐本云：酴，酒味苦也。醇，酤長味也。《玉篇》列字次第略同。《說文》而云：酴，酒苦也。醇，酒味長也。《廣韻》亦云：酴，酒味苦也。《文選·（長笛）〔洞簫〕賦》注引《字林》：醇，甜同，（味長）〔長味〕也。同字疑衍。是則改補與古義合，而大徐本脱一篆文，誤以酴篆之解爲醇篆之解無疑。

亥部

 古文亥爲豕，與豕同。

初印本篆文如此，各本皆同。說解當云：古文亥，亥爲豕。小徐重亥字，是也。故字與豕同。小徐作與豕同意，非也。轉寫譌脱耳。字與豕同者，古文豕亦作，見九篇《豕部》。袁廷檮曰：此已亥與三豕所由譌也。己與三字之誤，亥、豕古文本同字。讀書當依文義讀之，今剜改篆體作豕，則許云與豕同者何解乎。

清·錢坫《說文解字斠詮》卷一四

大鍾淖于之屬，所以應鐘磬也。堵以二金樂則鼓鑮應之。从金，薄聲。《國語》：細鈞有鐘無鑮，昭其大也。大鈞有鑮無鐘，甚大。無鑮，鳴其細也。韋昭以爲鑮，小鐘。鐘，大鐘。與此不同者，似韋誤。或非韋誤，傳刻本之誤字也。淳于，《鼓人》作錞。

金聲也。从金，輕聲。讀若《春秋傳》曰鞮而乘它車。今《左傳》作鑐，本書無鞮字，此誤。

羊篹崇有鐵。从金，埶聲。讀若至。鐵應作鉞，字之誤也。《廣疋》：鑕，椎也。

臥車也。从車，昷聲。此當云轀輬，臥車也。非兩字各名。

車軔也。从車，柔聲。《釋名》：輮，關西曰輮。然則此軔字誤也。

轢也。从車，叀聲。此即輾字，本從叀，非也。應從叀，徑改之。

抵也。从車，埶聲。《詩》：如輊如軒。傳：輊，墊也。本書無輊字，應即輾字。《淮南子》：道者，置之前而不輾，錯之後而不軒。又摯與輾通，《攷工記》：大車之轅摯。注：摯，輖也。又軒摯之任。

車下庫輪也，一曰無輻也。从車，全聲。讀若饌。《既夕記》注：《周禮》蜃車，《雜記》謂之團，或作輇，或作摶。《雜記》（注）輪車，注：輪，讀爲輇。《周禮》又有蜃車，天子以載柩。蜃、輇聲相近，其制同。《喪大記》注：輇或作團。並此字爲正。

耕以臿浚出下壚土也，一曰耕休田也。从畕从土，召聲。《詩》其鎛斯趙，當作此。孫君星衍說。

闕。《汗簡》：古文惡，出《石經》。

陽之正也。从一，微陰从中衰出也。凡七之屬皆从七。惠

徵君棟曰：陽立於七，微陰字誤，當作微陽。

𨸏 長跪也。从己，其聲。讀若杞。 本作長踞，誤也。宋本作跪，依改之。

𡗗 犯法也。从辛从自，言辠人蹙鼻苦辛之憂。秦以辠似皇字，改爲罪。 辠人以下，《廣韻》以爲出《文字音義》，非許説。



午 啎也，五月陰气午逆陽冒地而出。此(予)〔與〕矢同意。凡午之屬皆从午。 矢從入，然則午上亦入字矣。

醋 酒也。从酉，茸聲。 《玉篇》醲下、酤上作酢，云重釀也。汝吏切。《廣疋》：醋，酘也。曹憲：汝夫切。《玉篇》是也，此似誤。



醇 酒味長也。从酉，覃聲。 王褒《洞簫賦》：良醰醰而有味。宋本作酒味苦也。

醲 歠酒盡也。从酉，嚼省聲。 《欠部》：𣪘即醲也。此字後人所加。

清・姚文田、嚴可均《説文校議》卷一四上 金 《初學記》卷廿七、《御覽》卷八百九、《事類・金賦》注引作百陶不輕，小徐、《御覽》《事類賦》《韻會・十二侵》引作從革不違。

鐼 小徐作讀若訓。

釘 《説文》無鉼字，當作餅。《類篇》：鉼，金餅。

鉹 當作一曰鬵也，衍鼎字。《釋器》：鬵，鉹也。一曰《詩》云侈兮哆兮。衆本如此，《詩考》引崔靈恩《集注》本亦同。毛本刓改作哆兮侈兮，依今《詩》也，非是。小徐作一曰若《詩》曰侈兮之侈，若字議補。

鏦 小徐篆作鐆，《韻會・四寘》引亦同。

鋞 《廣韻・十五青》引作圜而直上。

鍑 小徐、《廣韻・一屋》引釜下有而字。《一切經音義》卷二、卷十八、《御覽》卷七百五十七引作如釜而大口。

鍾 《御覽》卷七百五十七引作銼鑴，鍑也，《玉篇》同。此脱銼鑴二字。《一切經音義》卷十六引《聲類》：銼鑴，小釜也。亦以銼鑴連文。

鎬 小徐所都下有鎬字。《文選・西都賦》注、《西京賦》注引鎬在上林苑中。

鑣 小徐麀聲下有讀若奧。

銚 《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温器也下有似鬲，上有鐶。《説文》無鐶字，當作環。

鏏 小徐作讀若慧。此作彗，誤。

鉉 舉鼎也，小徐、《韻會・十六銑》引作舉鼎具，毛本於舉鼎下刓補具字。桉，具從貝省，鼎彝器銘不省，又作鼎，從鼎，則訓鉉爲具，乃本訓也，議依改刻。

鑯 疑當作一曰鐫也，《説文》有鐫鑴，無鐫。

銎 《七月》釋文引作斧空也。桉，下文但言斧不言斤，疑無斤字。是空、穿兩通。

鈂 上文作鍤，此及下文作臿。桉，皆假借，可隨本。小徐冘聲下有讀若沈。

鉋 小徐作讀若毁行。

錢 小徐、《韻會・一先》引末有一曰貨也。桉，古布如鏟，象田器之形，是貨也。大徐見《周官》作泉，疑古不謂貨爲錢，輒删之。

鉏 小徐無讀若同。《史記・高紀》索隱引《説文》：鐇，器名也。地形似器，故名之。音力。疑鐇與鉏相當，然音義皆異，所未審也。

鉏 《御覽》卷七百六十四引作嬦斫也。《廣韻・九魚》引作立嬦斫也。此作所用，葢斫誤爲所，遂臆補用字，議依《廣韻》。

鍥 《六書故》弟四引蜀本作刎鎌也，又曰小鎌，南方用以乂穀。桉，當是陽冰改本，未敢據信。

鉊 宋本作大鐵也，誤。小徐《韻會・二蕭》引作鎌，或謂之鉊，此脱或字。

鎮 《一切經音義》卷十、卷十一、卷十二、卷十七、卷廿四引作壓也，無博字。《韻會・十一真》引作傅壓也，《十二震》引作博壓也，當考。

槾 大徐語議删。《釋宫》釋文：鏝本或作槾。則《木部》重出，非此重出也。

銖　當作權十絫之重也。《厽部》：絫，十黍之重也。明此作十絫。《漢·律厤志》：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儒行》疏引《筭法》：十黍爲絫，十絫爲銖。應劭注《律厤志》同。《説苑》：十粟重一圭，十圭重一銖。十圭即十絫。今此作十分黍，以黍而又十分之，僅得千分銖之一矣，必誤。《儒行》釋文引作權分十黍之重，楊倞《荀子注》十黍之重爲銖，皆誤。

鋝　《吕刑》釋文引作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周禮·職金》疏引《古尚書》説如此。《六書故》弟四引蜀本作十一銖，又引作銖之十三，《廣韻·十七辥》亦引作十一銖。一字、銖字皆議補。北方以二十兩爲鋝，當言爲三鋝。《六書故》引作爲一鋝，一必三之誤。鄭注《周禮·冶氏》引《説文》：鋝，鍰也。今東萊稱或以太半兩爲鈞，十鈞爲環，環重六兩太半兩，鍰、鋝似同矣，則三鋝爲一斤四兩。據鄭此説，鋝六兩太半兩，是二十兩爲三鋝也。《職金》疏引歐陽、夏侯説六兩爲鋝，則舉大數言之。

鍰　鍰鋝一事而二名，故鄭注《冶氏》《弓人》皆云：鋝，鍰也。《六書故》弟四引蜀本李陽冰《廣説文》作六鋝也，《吕刑》釋文亦引作六鋝也，葢開寶重修依陽冰改，與古、今《尚書》説皆不合，必誤。罰百鍰，《吕刑》文。《韻會·十五删》引此但云《書》，葢小徐真本如此。宋本作罰，《書》曰列百鍰，毛本依今小徐作《虞書》，皆誤也。

鈴　小徐、《御覽》卷三百卅八引直作令聲。

鑮　小徐作大鐘。

鏜　《廣韻·十一唐》引作鼓鐘聲也，引《詩》疑校者所加。桉，《鼓部》引擊鼓其鼞。

鑿　《説文》無鼞字。《昭廿六年傳》作鑿，疑此當作一曰《春秋傳》曰鑿而乘它車，許葢言此鑿又爲一足行也。

鏌　小徐作鏌釾，大戟也。《史記·賈誼傳》集解、《後漢·杜篤傳》注、《文選·羽獵賦》注、《御覽》卷三百五十二、《韻會·十藥》引皆同，此脱大戟二字。

鈗　小徐無讀若允，議删。

鐔　《説文》無沃字，今《詩》作鋈。桉，《車部》引渼以觼軜，明此亦渼。

釭　《一切經音義》卷七、卷十一、卷十九引作轂口。

鑾　小徐、《韻會·十四寒》引作鸞省聲。

鉣　既云劫省聲，何煩讀若劫，舊當从金，去聲，校者輒改耳。去、鉣聲之轉，狜從去聲，可以見例。

鋂　當作大環也，此云大瑣，葢涉上鋃鐺瑣而改。《盧令》疏引作環也，一環貫二。衆本及小徐皆作一環貫二。桉《毛傳》，三章皆言環，《玉篇》《廣韻》：鋂，大鐶。無言瑣者也。鐶，即俗環字。

鐳　小徐、《韻會·十一尤》引殺也下有從金，畱聲。小徐語謬，議見《刀部》末條。

鉅　《一切經音義》卷三、卷六、卷十、卷廿二引皆無剛字，《韻會·六語》引作大鋼也，鋼即俗剛。

鈚　小徐作鈚圜也。

幵　《木部》栞從秅聲，葢秅即古幵字，韋古作[illegible]，帷古作[illegible]，民古作[illegible]，用筆輒作兩岐，以是明之。

勺　《一切經音義》卷四引作枓也。桉，《木部》：枓，勺也。轉相訓。此作挹取，與《廣韻》同。

与　小徐作此即與同。桉，當作此與與同。

几　小徐、《韻會·四紙》引作玉几、彫几。

尻　宋本及《集韻·九魚》《類篇》引作閒居，此作閑居，與《韻會·六魚》引同。《日部》：暇，閑也。作閑亦通。

処　小徐、《韻會·六語》引作止也，從夊得几而止。桉，與尻下語例同。

且　大徐脱重文，小徐且篆後有ㄩ古文以爲且，又以爲几字。《韻會·廿一馬》古作ㄩ，議補。

斤　小徐作斫木斧也。

斸　《木部》：欘，斫也。得與此爲重文。

斲　小徐作斝聲，大徐語議删。

斷　篆體當作斷，説解當作从丮畫。按，取畫聲，畫非聲。《玉篇》重文作斷，此從畫之證。

斪　小徐、《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卷十六引作劑也，無斷字。小徐作從金從斤聲。按，句、丩、刕、厷、宁、叕等部皆以部首字爲聲。

斷　繼古文絶，校語。

詔　直古文叀字，校語。

斫　反切倘有所承，此即杏從可省聲之證。

所　小徐作二斤也，闕。蓋舊本闕反切。大徐補从二斤，非是，既訓二斤，何煩从二斤。觀玨、叒、从、棘、朏、屾、豕、林、麤下語例自明。

斝　《説文》無踐字，小徐及《行葦》傳作醆，《説文》亦無。《周禮・量人》注引《明堂位》：夏后氏以踐。《釋文》：踐，劉本作湔。知古借湔字爲之。小徐作叩，與爵同意。無上从叩字。按，《鬯部》：鬯，取其鳴節節足足也。斝從叩亦取此意。議依小徐。

料　小徐、《韻會・二蕭》《十八嘯》引作從米在斗中。

斜　求當作衆，形近而誤也。《弓人職》：漆三斜。漆即衆之假借。

斡　小徐、《韻會・七曷》引作蟲柄也，議見《蚰部》蠱字條。

斜　《廣韻・九麻》引作抒也，此作杼，誤。抒，挹也，故下文云：斜，挹也。

斁　《一切經音義》卷四、卷十五、卷十六引作抒滿也，此作杼，誤。

斁　《出部》：㞢，斁也，從斁。《五經文字》斁亦從斁。羣書無斁字，《漢・律厤志》：旁有斁焉。鄭氏云斁音條桑之條。斁，過也。《廣韻》：斁，不滿之皃。則篆體宜從斁。今《广部》無斁字，或疑當爲窕之重文。

矜　《華嚴音義》卷廿一引《説文》《字統》：矜，怜也。皆從矛令，若從今者，矛柄也。《玉篇》二字皆從矛令，無矛今者也。如慧苑説，則舊《玉篇》有矜無矜，舊《説文》有矜復有矜。《兄部》：競，讀若矜。是矜字。《虍部》：虔，讀若矜。當作矜。《詩》：居以凶矜，何人不矜、寧不我矜。從令乃協韻，從今不協韻。《説文》無怜字，據慧苑先引《毛傳》矜，憐也，知怜即憐。然訓憐之字何緣從矛，惟依《詩》協韻，改矜篆爲矜或可耳。

車　小徐、《一切經音義》卷六引作奚仲所作。按，《世本・作篇》文也，作字是。

輞　《左傳・定九年》疏引輞軿，衣車也，前後有蔽。蓋舊本如此。《定九年》釋文引作衣車也。《宣十二年》疏引作輞，一名軿，前後蔽也。皆有删節。今作軿車前，衣車後，轉寫到誤。衆本及小徐、《文選・任彦昇〈天監三年策〉》注、《劉孝標〈廣絶交論〉》注引亦同，蓋校者依今《説文》改《選注》耳。輞與軿皆衣車屬，衣車前户，輞旁户。輞載重，軿載輕。《户部》：戾，輞車旁推户也。《釋名》云：衣車前户。又云：輞車載輞重，臥息其中之車；軿車四面屏蔽，輞、軿之形同。有邸曰輞，無邸曰軿。《宋書・禮志》五引《字林》：軿車有衣蔽，無後轅，其有後轅者謂之輞。後轅即《釋名》之邸矣。

軿　《後漢・袁紹傳》注引作衣車也，蓋舊本如此。小徐作輜車也。《韻會・九青》引作輕車也，重曰輞，輕曰軿。按，下篆輜，輕車也，皆通。

輾　《左傳・成十六年》釋文引作兵車高如巢。按，杜解車上爲櫓，則徐本似長。

軓　賈《疏》作立當前矣，所見本異也。今沿《唐石經》作前疾，蓋矣之誤。

輅　大徐語謬，路亦從各聲。

軟　車騎，《文選・西京賦》注、《初學記》卷廿五、《廣韻・四覺》《韻會・三覺》引作車輢。按，下篆輢，車旁也。輒，車兩輢也。此作騎，誤。曲銅，《西京賦》注、《七發》注引作曲鉤，《初學記》引作曲銅鉤。

輢　《文選・七發》注引作車籍交革也。按，交革者，交錯革也，議依《選注》。

轜　小徐作司馬相如説輢從需。按，與《艸部》苘、蓯、鞘，《口部》嗕，《鳥部》鶔、鵗，《禾部》稬，《豕部》豦，《虫部》蛕、蝡語例同，議依小徐。

轘　篆體當作轘，從女，非從夂也。屢古昏字，校語。昏又婚之誤。

轘　《韻會・一屋》引作車下縛也，又引作輿説轘。按，《大畜》釋

文云：車旁作㝵，車下縛也。則《韻會》得之。《小畜》釋文引《説文》云：解也。似六朝舊本作輿挩輹。《手部》：挩，解挩也。

軔　《小旻》疏引作礙車木也。

軝　以朱約之，《五經文字》同。今《毛傳》以朱作朱而，《烈祖》疏引《傳》亦作朱而。

（軎）〔軎〕　杜林説下當有轂沓也，《御覽》卷七百七十六引作杜林説：轂輅也，輅即俗沓字，以輨下知之。小徐語謬，此豈指事乎。

軑　《節南山》疏、《廣韻·十二霽》引作車轄也，此作輨，葢涉下輨篆而改。

轝　當作直轅車縛也，《廣韻·三燭》引作直轅車轢縛，則衍一轢字。《革部》：曲轅轢縛，直轅轝縛。

衛　小徐作從車，衒省聲，無从行一曰四字。

軬　登俗𨍏字，非此義，宋本作登。

軍　四千人爲軍，未見。當作從勹而云包省，則不省爲軥矣，非軍。

轤　小徐、《韻會·七曷》引作獻聲。

軏　宋本作輾也，《説文》無輾字。

輾　宋本同。一宋本篆作輾，説解作艮聲。一本篆與説解皆從戾。桉，艮即戾，《尸部》所云或从又者也。議見戾字條。

輵　小徐作車輵鈜聲也，《一切經音義》卷四引作堅也，疑此有脱誤，《説文》無鈜字。鏗爾，宋本作鏗尔，《説文》無鏗字，當作鋻。小徐作一曰讀若掔。

輦　《韻會·四寘》引篆體作輦，説解作執聲。《玉篇》：前頓曰輦，後頓曰軒。《廣韻》：輦，車前重也。此云抵也，疑有脱誤。

軶　宋本及《廣韻·十陽》引作車戾也，誤。戾，輜車旁推户也。

輟　車小缺復合，即《网部》所謂捕鳥覆車，明此後人所加。

軫　前有軔，礙車木也。軫亦云礙，疑非舊次，或有脱誤。

軵　讀若胥，衆本皆如此。毛本刓改胥字作茸，依小徐也。桉，軵從付，即取付聲，付、胥聲相近，議依初刻。

輇　小徐作藩車。

輓　《御覽》卷七百七十二引作大車後掩也。桉，掩亦蔽也，壓一曰塞，補語或可通。

輦　却車抵堂爲輦，語不他見。今北方謂之摩車，輦、摩聲相近，疑即此。

輓　小徐作引車也，《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卷廿五、《御覽》卷七百七十二、《韻會·十三阮》引與小徐同。

轘　大徐語謬，還不從睘聲乎。毛本改還作環，亦謬。

輔　《面部》：酺，頰也。此輔從車，當有本訓。小徐作《春秋傳》曰輔車相依，從車，甫聲，人頰車也。葢舊本如此，惟甫聲下尚脱一曰二字耳。許意輔車相依，即《詩》乃棄爾輔之輔。輔者，大車榜木。棄爾輔，即輸爾載矣。《考工記》不言作輔，葢非《車人》所爲，駕車者自擇用之。輔在兩旁，故《春秋傳》《國語》皆言夾輔，其俌相之俌，酺頰之酺，皆取此象，故經典皆借輔爲之，而輔亦得訓人頰車矣。頰車者，《左傳·僖五年》疏：輔爲外表，車是内骨。《御覽》卷三百六十七引《説文》但作頰也，《韻會·七麌》引作人頰骨也，皆通。

又卷一四下　嘔　《韻會·六魚》引作敧嘔。桉，《危部》：敧，敧嘔也。轉相訓。

隤　《文選·高唐賦》注、《一切經音義》卷六引作隊下也。

隊　小徐、《釋詁》疏、《韻會·十一隊》引作從高墮也。

隤　小徐、《廣韻·一屋》引作通溝以防水。

陘　《御覽》卷卅八引作山中絶曰陘，無坎字。《釋山》：山絶，陘。郭云：連山中斷絶。

阺　陵阪，《御覽》卷七十一引作陵阜。

隔　《文選·西京賦》注引作塞也。

阮　小徐元聲下有讀若昆。

阞　讀若丁三字，疑校者所加。

[illegible]　宋本作[illegible]，《汗簡》卷下之二引作[illegible]。桉，[illegible]即𠂤，乃正篆也，即古文也。[illegible]，籀文也。

陶　《漢書·高紀》注、《文選·應吉甫〈華林園集詩〉》注引作丘再

成也，又引堯嘗所居，作堯嘗居之。《高紀》注引居之下有後居於唐。

除　《文選・懷舊賦》注、《曹子建〈贈丁儀詩〉》注、《陸士衡〈贈顧榮詩〉》注、《謝惠連〈詠牛女詩〉》注、《御覽》卷百八十五引作殿階也。

陪　篆體當作𨸏，從自。小徐音聲下有一曰陪臣，陪，備也。

陴　疑當作陴倪。

陭　池當作沱。

䧟　小徐作叐聲。

䧟　當作蚡聲，此作背，不可識。（背）〔蚡〕籀文隓字，校語。宋本作嵔字，此作隓，又嵔之誤。

㚔　小徐《韻會・四紙》引作從糸厷，厷亦聲。桉，此與宁、𡍮二部皆取部首字爲聲，與句、屮等部同例。

𨹦　小徐無上从宁二字，作從畱。畱，缶也。從宁，宁亦聲。

𨹦　小徐、《韻會・八霽》引作從糸从𡍮亦聲。

晉　此闕說解，而下云：讀若晉。《汗簡》以爲惡字，云：出《魏石經》。

乂　小徐無省字，作古文五如此。

𠂤　小徐作易之陰數。桉，上文四，陰數也，亦陰字在數上。

堦　小徐無堦高也三字。桉，此重文逵之說解移此，非。

逵　當作堦或从辵从垒，垒，高也。小徐作堦或從辵垒，堦，高也，從垒轉寫到耳。《夂部》夌從夫，夫，高也。《自部》：陸，高平地。是垒有高義。

𠙵　《韻會・廿六厚》引象形上有厶字，其迹厶已下厽字九見，衆本皆如此。毛本皆刓改作𠙵。桉，《唐石經・詩》作厽，《爾雅》作𠙵，𠙵正體也，厽隸變也，皆通。

离　《文選・西京賦》注、《古文苑・蜀都賦》注引作山神獸形，此脫形字。《左傳・宣三年》注、《漢書・相如傳》如淳注、《後漢・竇憲傳》注皆云獸形。小徐从屮作屮聲，离、屮聲相近，有聲字是。歐陽《尚書說》亦引，見《文選・西都賦》注，大徐語議刪。

鬫　小徐、《釋獸》釋文引作獻鬫鬫，重鬫字，一上有讀若費，今此皆脫。臬當作臬，毛本刓改陽字作羊，兩通。衆本及《釋獸》釋文、《集韻・八未》《類篇》引作臬陽，小徐、《初学記》卷廿九、《御覽》卷九百八、《廣韵・八未》《韻會・五未》引作臬羊。

罟　小徐《部敘篇》作罟，《韻會・廿六宥》引作罵，以罟爲或體。桉，《𠙵部》之後次之以罟，罟之下體即𠙵省。許云：古文罟，下从𠙵。此重文之附見于說解中者，如《韻會》，則說解贅矣。犉也，《釋畜》釋文引作牲也，別引《字林》作產也，產即犉之爛文。《牛部》：犉，畜牲也。兩通。

獸　从罟从犬，小徐、《韻會・廿六宥》引作從犬，罟亦聲。

𠂤　从木當是从才，木亦才也。艸木之初爲才，鼎彝器銘甲字作十，未戴孚。在亦作十，故知是才字。一曰人頭宜爲甲，《集韻》引作人頭空爲甲，皆難通。小徐作《大一經》曰頭玄爲甲，《韻會》引作《太一經》頭玄爲甲。《漢・藝文志》有《泰壹》七家。頭玄者，古文玄字作㐭，𠂤與㐭頭同。一說天謂之玄。天，顛也。顛，頂也。引此者以證甲象人頭也。

令　宋本及《集韻・卅三狎》引作始於十，見於千，語難通。小徐作始一見於十歲。據《通釋》，甲，一也，甲乙爲榦，其數十，知元無歲字。此參小徐，作始於一，見於十。桉，始於一者，令中之一畫；見於十者，令上下之个也，十即才。

丁　皆丁實，小徐、《韻會・九青》引作皆丁壯成實。

晉　當作赤烏几几，《昏義》釋文引晉讀若赤烏几，則六朝舊本無異文。

冕　《玉篇》：長跪也。桉，《足部》：跽，長跪也。冕即跽，作長跽非。

冔　小徐作帚聲，無闕字。

辛　《韻會・十一真》引作從一辛，辛，辠也。此作从辛，辛誤。

辠　《說文》無罪字，當作戡，議見類字條。秦以下九字疑是校語。《服問》釋文、《釋詁》釋文有此語，皆不引《說文》，《廣韻・十四賄》以爲出《文字音義》也。

辭　小徐訟上復有辭字，《廣韻・七之》：辭，辭訟。別引《説文》云：辭，説也。葢所據本異。从𤔔下複沓難通，小徐作從𤔔辛，𤔔猶理辜也。《韻會・四支》引作從𤔔辛，猶理辜也。皆無末句，議依《韻會》。

壬　以龍戰爲交接，古《易説》葢如此。承亥壬，今小徐同，必誤。據《通釋》，辛，陰气成就，乃能承陽，以有生，故曰承辛生子也，則小徐原作承辛壬，議依《通釋》。

癸　小徐作矢聲。

孚　篆體當作  ，説解當作从子，乃聲。《一切經音義》卷十三、卷十八引作乃聲，乃、孕聲之轉，芳、訊、杇、鄙《類篇》寧鄙切。仍、扔皆乃聲，明此亦乃聲。小徐語謬，議删。

尫　小徐語謬，嫗不從兔乎，議見重文𡿨字條。

字　小徐乳也下有愛也。

孿　《文選・思玄賦》舊注引生子二人俱出爲娩，葢即引此而申説之。

孺　孺輸也，未詳。輸尚小也，不可通。《廣韻・十遇》引作一曰輸孺，尚小也。按，《内則》注、《公羊・僖十年》注：孺子，小子也。《文選・幽通賦》注引應劭曰：孺，小也。則《廣韻》似長。

季　稱當作偁，《説文》無稱字，當作穊。

禾　《人部》以禾爲古保字，疑彼校者所加。漢碑孟作𡥈，似禾即子字，孟者子之長，故古文以禾爲孟。

孳　疑當作伋。

疑　當作从子止，矣聲，據引小徐云矣，古矢字，則大徐原作矣聲，轉寫誤分爲𠂤矢二字耳，議見匙字條。

孱　小徐作從孨在尸下，一曰孨聲。

眷　《韻會・四紙》引篆體從𠂤，説解作從孨，曰聲。《通釋》云：曰音越，曰，詞也。今此篆從日，疑依籀文改。

𠂤　小徐不容於内也下有𠂤即《易》突字也，葢下𡆥字之説解誤跳在此耳。許引《易》突如其來如。説𠂤從到子之意。朱氏仿刊毛本，乃徑改云：《易》曰：𠂤如其來如。此錯讀小徐者，議見重文條。

𡆥　鼏説之《古易音訓》引京、鄭皆作𡆥，見《周易會通》。京受孟氏《易》，許君偁《易》孟氏，故此云即《易》突字也。朱仿毛本，又改云即《易》𠂤字。

育　《一切經音義》卷十三引作養子使從善也。

肭　小徐作從肉丑，丑亦聲。

辰　小徐作厂聲也，鼎彝器銘皆從  ，  音曳。此云厂聲，誤。延、盾、厖、弟、（欥）〔厥〕、厄、系、辰、曳從厂聲，雁、鴈、彦、屵、厵從厂聲。

 　當作巳也，  借爲巳止之巳。李陽冰説。

吕　當作吕膂吕實也。

午　小徐、《韻會・七虞》引作此與矢同意，此作予，誤。

 　當作  ，《虫部》虹籀文作  ，足以明之。、申皆正篆，議見字條。

艸　小徐柬聲下有《周禮》曰小樂事鼓艸，讀若引。

曳　《一切經音義》卷十九引作申也，牽也，申乃曳之誤。

乖　《汗簡》卷下之二引作乖。按，從古文乖，是也。《類篇》引作古文酉，从一乖，此脱一字。酉爲秋門，衆本及諸引如此。毛本刋改作卭爲秋門，非是。此泛説酉之義，當用正體酉。

酒　小徐作吉凶所造起也，《初學記》卷廿六、《御覽》卷八百四十三引作所起造也，《事類・酒賦》注引作凶吉所起也。

醹　宋本作惟，毛本依小徐作維，涉今《詩》而改耳。議見業字、驕字條。

酎　《六書故》弟廿八引蜀本作肘省聲，孟秋作孟夏，議依蜀本。

醇　酒味苦也，宋本及《集韻・五十三勘》《類篇》引如此，毛本刋改苦字作長。按，《㬎部》：亶，長味也。則醇非酒味苦明矣。小徐作甜長味也，《文選・洞簫賦》注引《字林》：醇，甜同，長味也。議依改刻。

配　《無逸》：酬于酒德。《漢・翼奉傳》師古注引作配于酒德，是配爲酒色也。大徐語謬，妃不從己聲乎。

 　宋本篆作，小徐、《韻會・十八嘯》引作釅聲。

酣　《伊訓》疏及《御覽》卷四百九十七引作樂酒也。桉，下文酖，樂酒也，此作酒樂，非。

醧　《文選・魏都賦》舊注引作酒美也，今此私宴飲也，疑校者以《字林》改。《字林》引見《鮑明遠翫月城西門解中詩》注。

酺　《史記・文紀》索隱引作王者布德，大歠酒也，下有出錢爲醵，出食爲酺。

醅　小徐音聲下有讀若僰。

醉　當作酒卒也，《御覽》卷四百九十七引作酒卒曰醉，此脱酒字。小徐、《御覽》《廣韻・六至》《韻會・四寘》引作各卒其度量，此脱各字。小徐、《韻會》引作一曰酒潰也，此脱酒字。从卒當是卒亦聲。

醺　《詩》作來止，箋云：不敢當王之燕禮，故變言來止。今此作來燕，或所見本異也。

醟　《微子》釋文引作酗酒也。

醫　小徐姿作恣，《一切經音義》卷六、卷廿四引無殹惡姿也，無然字；病聲作病人聲也。卷六引從酉下有殹聲。議皆依《一切經音義》。

䐑　《廣韻・四十一漾》《韻會・廿三漾》引作醢也，此作鹽。今小徐作鹽。皆誤。

醢　小徐、《韻會・十賄》引作盍聲。

𩛥　大徐脱酓篆，小徐有之。毛本據補于部末，云：酓，酒味苦也。从酉，今聲。又用陰文，注云：在第十七葉𩛥字下。桉，《説文》䤈、䤈、鶬、盦、歠、嬐皆從酓聲，則《酉部》不得無酓字，議依補刻。

戌　小徐、《韻會・四質》引作從戊，一亦聲；又《祛妄篇》引作從戊，一聲，引李陽冰曰一固非聲，則舊本皆有聲字。

𠀤　衆本古文體皆如此，毛本刓改𠀤作犴，與小徐、《韻會・十賄》同。《祛妄篇》引陽冰説古文亥本象豕減一畫尒。《汗簡》犴下不云《説文》，是唐本皆作𠀤，小徐犴體葢欲與重文豕字相避，實則古文亥豕同體，即犴亦未始非豕，無庸避也。議見重文豕字條。小徐作古文亥，亥爲豕，此脱一亥字。小徐、《玉篇》引作與豕同意，此無意字，似長。

清・陳昌治《説文校字記》　弟十四上

《金部》鑪，洛胡切，胡誤故。　鋭，重文剫，籀文鋭从厂剡，鋭誤説。鎛，一曰田器，田誤曰。　錞，矛戟柲下銅鐏也，戟誤戰。　鐗，从金，閒聲，脱金字。新附字鈿，待秊切，秊誤季。

《斗部》斝从吅从斗冂，象形，冂誤曰。　斡，从斗，倝聲，倝誤斡。斞引《周禮》曰桼三斞，桼誤求。　斟，勺也，勺誤匀。

《車部》軝，重文靴，軝或从革，軝誤靴。　衝，一曰衍省聲，脱一字。

轉，从車，專聲，車誤甫。

弟十四下

《𠂤部》隤，讀若瀆，脱瀆字。

《五部》五下臣鉉等曰二，天地也，誤疊天字。

《辛部》辛从一从辛，辛，辠也，辛竝誤辛。

《子部》子，人以爲偁，人誤入。　𣪘，从子，殼聲，殼誤𣪘。

卷一五

清・段玉裁《汲古閣説文訂》　十五上

三曰形聲，形聲者

宋本、葉、趙本、宋明所刊《五音韻譜》皆同，本無可疑者。而萬厤戊戌庸妄人所刊《五音韻譜》開卷有許氏《自序》，許沖上書標目至爲惡劣，獨作三曰諧聲。學者惑之，乃曰諧字勝形字，抑不知鄭仲師作諧聲，《説文》作形聲，見於《周禮疏》，甚顯白。且《晉書・衛恒傳》《魏書・江式傳》《漢・藝文志》注、《封氏聞見記》，皆引《説文》三曰形聲。葢指事、象形，形其形也。形聲，形其聲也。形聲如《班志》言象聲，得其解而可不疑矣，附箸於此。

俗儒啚夫

按，宋本、葉本如是，啚吝正字也。趙本及小徐作鄙夫，假借字也。

其於所不知

按，宋本、葉本、宋刊《五音韻譜》及小徐皆作其於，趙本、近刻《韻譜》及汲古閣作於其。

肉部四十九。　只部五十。

兩宋本、葉本、趙本皆如此，毛本先只後肉，與《類篇》《汗簡》同。按，宋本、葉本、趙本三篇内仍先只後肉，與《敘目》不合。

茁部一百六。

王氏、周氏、兩宋本皆作百，誤也。葉、趙本作茁。

十五下

同牽條屬

按，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皆同。今依小徐作同條牽屬，小徐爲長。

據形系聯

按，宋本、葉本、趙本皆同。聯與上下文、耑、分、貫、原五字爲韻。今依小徐改作聯系，則無韻矣。

次列微辭

葉本微作徵，蓋誤。

伏見陛下神明盛德

兩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皆如此，毛本妄添以字於神明上，依小徐也。

以詔書校東觀

按，各本如是，今依小徐作以詔書挍書東觀，小徐爲長。

慎又學《孝經》孔氏古文説句古文《孝經》者

宋本、葉本作説文古《孝經》者誤，他本不誤。

臣鼂首再拜以聞

各本如是，今依小徐無臣字。

許沖詣左掖門會

各本如是，今依小徐作門外會，多外字。

清・姚文田、嚴可均《説文校議》卷一五上　黄帝之史倉頡　《汗簡・略敘》引作蒼頡，下有史亦云史臣蒼頡沮誦九字，疑校者附注，郭氏牽連引之。

即謂之字　《左傳・宣十五年》疏引即謂之字下，有文者物象之本，《書序》疏引作文者象物之本也，議依《書疏》補。

察而可見　可見當作見意，《漢・藝文志》師古曰：謂視而可識，察而見意。識、意協韻，蓋舊《説文》如此。下文物詘、名成、誼揭、首受、字事皆協韻。

六曰假借　《説文》無借字，當作藉，議見《新修》借字條。

及宣王太史籀　小徐、《汗簡・略敘》引作太史史籀。

與古文或異　小徐、《汗簡・略敘》引作與古文或同或異。

厥意可得而説　《汗簡・略敘》引作而説也。

其後諸侯力政　《汗簡・略敘》引作力征。

律令異法　小徐、《汗簡・略敘》引作律灋異令。

《倉頡篇》　《汗簡・略敘》引作《蒼頡篇》。

作《博學篇》　《汗簡・略敘》引《博學篇》下，有雖以蒼頡爲名。

興役戍　《汗簡・略敘》引戍作庶，屬下句。

始試諷籀書九千字　籀字議删，《漢・藝文志》：能諷書九千字以上。《封氏聞見記》《五經文字・序》載此文皆無籀字。諷書蓋諷尉律文之類，非謂籀書也。《三倉》五十五章，章六十字，凡三千三百字，後漸增加。至揚雄《訓纂》八十九章，凡五千三百四十字，度史籀十五篇不過章各爲篇耳，安得有九千字。

乃得爲吏　當作爲史，《漢・藝文志》《封氏聞見記》皆作爲史。按，史即令史，猶《周官》府史。

四曰佐書　小徐作左書，《説文》無佐字，左即佐。

魯恭王　《汗簡・略敘》引作魯共王。【略】

張倉　《汗簡・略敘》引作張蒼。

得鼎彝其銘　《汗簡・略敘》引鼎彝下無其銘二字，蓋二徐望文補之，《説文》無銘字，秦刻石有。

皆自相似　《汗簡・略敘》引皆下空白，蓋舊本爛闕，二徐臆補自相似三字。

雖叵復見　《汗簡・略敘》引作雖頗復見，《説文》無叵字。

遠流　小徐作遠沫云：沫音昧。《汗簡・略敘》引遠下空白一字，

蓋舊本爛闕，流字、沬字皆臆補也。

其詳可得略説也　其詳上屬下屬，未易定之。略説，《汗簡・略敘》引作略而説。

諸生競　小徐作諸生竟逐，此脱逐字。

鄙夫　宋本作啚夫，《亩部》：啚，嗇也。此依小徐作鄙夫，假借字也。

爲祕妙　《説文》無祕妙字，小徐作祕不誤，妙當作眇，議見敳字條。

幼子承詔　《説文》無詔字，秦刻石有之，議見《新修》詔字條。

因號　小徐作因曰。

經藝　《説文》無藝字，當作埶，或作蓺，偏旁有蓺字。

於其　宋本及小徐作其於。

只部四十九　㕯部五十　宋本先㕯後只，而三上次弟仍只在㕯前。

皕部一百六　宋本皕作百，誤。

𣪘部一百六十一　宋本及小徐作𣪘，從𠬝，此從叀，誤。

𠦝部一百九十二　畐部一百九十三　小徐《部敘篇》畐在𠦝前，云：畐，滿也，故次之以𠦝。而《通釋》及彼冣目，皆畐在𠦝前。桉，𠦝從反亯，宜亯𠦝相接。《玉篇》《汗簡》先𠦝後畐，與此同。

𠬝部二百九十三　𠬝部二百九十四　小徐《部敘篇》𠬝在𠬝前，云：北，背也，背而求衆，故次之以从。从，衆也，衆依於北，故次之以北。而《通釋》及彼冣目仍𠬝在𠬝前。

臥部二百九十七　身㐆衣裘老毛毳尸尺尾部三百七　小徐《部敘篇》臥身㐆衣在尺尾之下，云：裘，衣之重也，故次之以裘。童子不衣裘，故次之以老。老則毛髮先變，故次之以毛。毳，細毛也，故次之以毳。尸者，毛所主也，故次之以尸。尸者，身也，以身爲尺度，故次之以尺。尾，尸之後，故次之以尾。寢不尸，故次之以臥。臥以安身，故次之以身。反身必有所依，故次之以𠬝。衣者身之飾，故次之以衣。而《通釋》及彼冣目仍以臥身𠬝衣裘老毛毳尸尺尾爲次，與《部敘》不符。宋本卷首新目及八上八下，次弟皆如舊目。毛本卷首新目，改從小徐《部敘篇》之次。余謂許君列部以形爲次，未嘗以義。小徐《部敘篇》强爲之説，擅自移動，毛本新目爲小徐所惑耳，不可從。

𥁕部三百二十八　𥁕部三百二十九　小徐《部敘篇》𥁕在𥁕前，云：鳥之逆者梟其首，故次之以𥁕，故次之以𥁕。而《通釋》及彼冣目仍𥁕在𥁕前。

又卷一五下　敘曰　小徐作《後敘》曰，此脱後字。

九千三百五十三文　今毛本五次改補，實數九千四百卅一文，《新修》詔、志、件、借等字及刓增敷、𩰫、閑、蛑等字皆入數。

重一千一百六十三　今毛本五次改補，實數重一千二百八十。

同條牽屬　宋本作同牽條屬，蓋誤。

據形聯系　宋本作據形系聯。桉，此一節耑、分、貫、聯、原、冥協韻，毛本依小徐作聯系，亦得協韻。鯀從系聲，足以明之，然當以宋本爲長。

承天稽唐敷崇殷中　承天稽唐四字，疑當在敷崇殷中下，此一節明、唐、滂、方協韻。

索隱　小徐作索隱。桉，索正字，索假借。

朔日甲申　小徐作甲子，誤。此一節傳、元、年、申、神、辛、藩、靈、瀕、門、山協韻。以術推之，是年七月辛亥朔日有蝕之，有閏四月，則正月甲申朔也。

理而董之　已上許君《後敘》也。召陵已下許沖《表》，當提行。

臣伏見陛下　毛本刓補以字於陛下之下，本小徐。

校書東觀　宋本作校東觀，脱書字。

《古文孝經》者　宋本作文古《孝經》者，誤到。

死辠死辠　宋本死辠下有臣字。桉，上文已云臣沖，此無臣字，是。

九月己亥朔二十日戊午上　此校者誤改，當作九月己卯朔二十日戊戌上。以術推之，去年七月乙酉朔日有蝕之，是年正月壬午朔，二月壬子朔，三月壬午朔，四月辛亥朔，五月庚辰朔，六月庚戌朔，七月己卯朔，八月己酉朔，九月己卯朔。《安紀》：戊子幸衛尉馮石府。初十日也。《五行志》：己丑地震。十一日也。此云己亥，乃廿一日矣，戊午在明月。

清・陳昌治《說文校字記》 弟十五上

《自敘》漢興有艸書下徐鍇曰：案，書傳多云張芝作艸，芝誤竝。又今云漢興有艸，興誤典。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邈誤之。

《艸部》四十九、《屮部》五十誤倒。《茻部》一百六茻誤百。

校小徐本

通釋第一—第二

清・汪憲《說文繫傳考異》卷一 第一

一部

一 惟初太極，今《說文》極作始。

丄部

丄《傳》中非此以察，非當作推。丆《傳》中長上畫而短下畫，改作長下畫而短上畫。

丌部

祘《傳》中以今聲韻之家所以言旁紐也，兩以字疑譌。禘《傳》中《詩》曰既禘既祼，今《說文》有之。社從示，土聲。今《說文》從示從王。禮祫祆祇，今《說文》俱作《新附》文。禮今《說文》無。部末文六十五，當依今《說文》作六十三。案，部中除去雜入《新附》禰、祧、祆、祚四字，並多褆一字，實六十三文。

王部

玊上畫下偃，改下畫上偃。

王部

琛《傳》中皆石之有光璧者，璧字疑。璵《傳》中今人音爲切于古也，未詳。琰《傳》中《上玉賦》，玉改林。珇古文瑁從目。瑁字誤寘次行之首，今改正。《傳》中目細也，未詳。珇《傳》中《周禮》作馹，據《周禮》，馹改駟。㻞《傳》中冕璪，當作今註作此璪字。今註作三字疑衍。璶久晉反，久字譌。今《說文》徐刃切。部末臣次立姓張氏，宋仁宗命胡宿領《集韻》《類篇》，次立與掌禹錫同加校正。見李巽岩《序》。又案重十五，依今《說文》改十六。

第二

艸部

艸部

艸瓜聲，今《說文》作從瓜。蓺技隱反，今《說文》巨巾切。蘴《傳》中蘴麥，當作瞿麥。芐從艸匊，今《說文》下有聲字。蓄《傳》中司馬叩，當作司馬印。苷甘聲，今《說文》作從甘。蓫《傳》中臣鍇《字書》：朝濯艸一名也，有脫誤。蓷《傳》中《爾雅》似苜之似，疑作字之譌。蓍須蕘，今《說文》作須從。蒜《傳》中爲斫剩之刺，一本作爲斫刺之刺，意俱未詳。蓫符動反，符字譌。今《說文》多動切。蒙非水中芰審矣，祭不用，故去之。文倒置。今改作非水中菱審矣，芰祭不用，故去之。蓫蒿葉屬，今《說文》無葉字。芛《傳》云：莪蚍茅亦或作此。今案，《毛傳》蚍茅作茁茅。芛艸也。今《說文》：艸芽也。蓯讀若墮壞。今《說文》無墮字。茅《傳》中艸木枯莖。枯，當作根。蓓艸覆也。今《說文》：艸色也。蓺從艸風，風亦聲。今《說文》云：從艸，風聲。蒿《傳》云：木曰落，而從艸者也，但葉落耳。玩文義，也當作木。蓻《傳》中誤加聲字云云。說中應云：從艸，留聲。蓻讀若俠。今《說文》讀若下闕一字，別本《說文》讀若執。蓻雚聲下，今《說文》云：《詩》曰：食鬱及雚。蓻屯聲，今《說文》同。案，《傳》中有故云亦聲之語，則說中似脫亦字。部末文四百四十五，五字脫，今補。

莧部

莧從艸同，今《說文》無同字。

艸部

艸讀若與罔同，今《說文》無若字。《傳》引艸莽之中，脫艸字，今補。艸亦聲，今《說文》無。艸逐蒐，今《說文》作逐菟。艸亦聲，今《說文》無。

清・王筠《說文繫傳校録》卷一 一部一 惟初太極，大徐極作始。太極見《易傳》，太始見子書，可以決所從矣。○凡一之屬皆從一。大徐從作从，諸書所引皆作從，惟《玉篇》作从，蓋後人以大徐本改。嚴氏、桂氏皆用從字，是也。其天從一大、丕從一不聲之類，皆放此，不更出。元从一兀。大徐从一从兀。《九經字樣》云：兀聲。上虞王煦汾泉曰：《繫傳》云俗本有聲字，人妄加之。鍇所謂俗本，正古本也。《魯論》：小車無軏。《說文》作軓，云：从車，元聲。是元、兀同聲之證。《髟部》髡，或體作髡。从兀从元，竝聲。《垚部》堯，亦當从垚，兀聲。《虫部》虬，亦當从虫，兀聲。兀乃五忽切之轉。吏史之理人。案，理字南唐避唐諱也。大徐改作治。部丄段氏改爲二，誤也。觀古文帝字注曰二古文上字可知。如或部首即作二，何煩費詞哉。蓋一在一之上，是以物之高而狹者頓置於上也；一在一之上，是以物之平而闊者頓置於上也，皆合於指事。而丄字合一、二兩字作之，而又曲筆以取茂密耳。且古文帝下說云：古文丄字從一，篆文從二，段氏何不徑改爲一，不尤古哉。○而今之末學爲象文者，顧本象作篆。○辛在口

右則五葛反。案，不盡在口右。惟正書則作啐耳。○皆不從丂。案，皆不當乙轉。○長者長上也。案，上似當作大。○故經傳之字，多者乖異疏□。案，者當作有，空白當是闕字。○漢陽葉名澧潤臣曰：松柏皆作木。作字當是從字。  束聲，大徐束聲。案，本書束大抵作束。  篆依朱文藻《攷異》本，大徐作  ，《五音韻譜》作。○辛、言、示、辰、龍、童、音、章。大徐無言字，汲古刓補之，段氏力辨，亦非也。《傳》曰至於言、童、龍、音、章等，皆從辛之聲，此說是也。必如段氏之意，則祇一辛字足矣。以愚斷之，此句全非許語。  方聲，闕。大徐：闕，方聲。合篆之次弟，闕字指  而言。祁本、竹君本古文  。部故凡宗廟。葉潤臣曰：廟字衍。  祁本、竹君本古文。案，金刻多作  ，惟《博古圖・齊侯鐘四》皇祖字兩見，一作  ，一作，知小徐是。又《齊侯鎛鐘》皇祖亦兩見，竝作  ，不可解。  祁本、竹君本篆如此。○從豐，豐亦聲。祁本、竹君本豐竝作豐，是也。羊聲下，大徐有一云善。《韻會》引作一曰善也。○故有吉祥。句意不完。以上文禍福吉凶推之，當增有灾祥三字。《左傳》國有大祥，是灾亦偁祥。  備也。大徐祜也，非是。○《傳》引《西都賦》。葉潤臣曰：當作西京。○仰福帝居。案，福字，馬氏《龍威祕書》从衣作福，下句同。  《傳》引《尒疋注》：祺，吉之見也。案，今本作祥吉之先見。  齊聲，大徐齊省聲，說詳《釋例》。  祁本、竹君本籀文  。  燒柴燎以祭天神。大徐燒柴焚燎以祭天神。葉潤臣曰：大徐作燒柴，非也。知祭名之柴可通作柴，而燒柴之柴不通作柴。  《傳》中衶下少祧字。  逋萌反。大徐無之。既爲褰之重文，不當更加音釋。  從示后。大徐从示从石。案，會意字相連成文者，則一言从，如天从一大，是也；兩字對峙爲義者，則兩言从，如吏从一从史，不可言从一史也。後各以其類求之。  合聲。大徐無聲字，蓋依《繫傳》刪之。讀若春麥爲麶麶之麶。顧氏本作爲毳之毳。案，此注自鼎臣致疑，後人紛紛聚訟，不知此以俗語明其音也。俗語在人口耳中，未嘗有字，故不必異矣。《說文》自有凡例，別有說詳之。  從留聲。大徐無從字，顧本亦無。  臣鍇按，斤所。案，所，當作聲。  玄應三引，一如今本，二作告事求請曰禱。案，鼒下，《繫傳》云：古之人重請也。似請字是。  大徐在上，揣其意，以禱  二篆皆當時所用，故相連書之，而後録籀文、古文，遡溯而上也。小徐之意，則以或體即俗體，故逺在籀、古文下。凡大徐本云或者，小徐多作俗，是可徵也。《玉篇》次弟同小徐，而以  爲古文。○  篆惟平津館本不誤。禳篆下《繫傳》足以明之。從營省聲，是也。於設縣絶爲營徼之。大徐榮省聲。苟如其意，則當作熒，蓋熒从焱冂會意。凡榮、營之等，皆从之得聲。小徐意謂聲兼義，大徐則但諧聲，故不同。○《傳》所引《禮記》，大徐以爲許語，誤。  祁本、竹君本、段氏所據小徐本竝作。《汗簡》作，從古文示，是也。祁本、竹君本作，從小篆示。○古文社同，大徐無同。

見赤黑之祲，是。大徐少是字。案，引經有是字者，證本義者也。無者，或證偏旁，或別自一義。今删爲一律，則混同無別。示從示出，是也。大徐兩言从。案，《繫傳》知本作出聲，今挩聲字也。明視以算之。大徐作筭，非。下同。○以其散故，漢興購得之。案，故，當作佚。朱本訛作。朱本訛作。部古文三下，大徐加从弋二字，反不可通。弋之从弋聲尚相近，式弍即沿以加之，且式下祇云古文一，不言从弋，而於此言之，亦不倫。○義與弍同。顧本弍作弍。部而叁通之者。顧本叁作參。今俗以始生子爲鼻子，是。顧本以下有作字。大徐無是字。部專以聞遠。汲古專以遠聞。鮑本、汲古刓改本竝作專。○知之方也。顧本知作智。○銳廉而不忮。大徐忮作技，非也。汲古刓改作忮。○潔之方也。大徐潔作絜。古無潔字，祇作絜。奂如也。顧本如作若。顧本作。案，《說文》從堇者十九字，皆作，惟《艸部》蘄字從。案，堇從黃省，其古文，八在田上，要是火字，義得兩通。醫無閭之珣玗琪。大徐無之字。汲古刓補有之。琪，惟鮑本同，它本及顧本竝作琪。《說文》有琪無琪。○一曰玉器。大徐無玉字，汲古刓補有之。《爾雅》：璧大六寸謂之宣。即珣字。璋大八寸謂之琥。即璵字。璵下云：玉器也。則此亦當同。段氏因《廣韻・一屋》玉音肅，而改此篆爲玉，然《一屋》璺亦訓朽玉，段氏何不从之呼，其蔽已。○牛夜鳴則廥。案廥，當作廥，《广部》有之。冠玉纓。大徐冠弁，段氏説是。○故璿爲□。案，空白當作瓊。大徐先璿後叡。《玉篇》次弟同小徐，又叡作。顧本同，是也。叡即睿字，已見《奴部》。三公所執。大徐無三字，蓋以《周禮》公執桓圭，乃五等之公也。三或上字之譌。抒上，大徐本有作杼上者，《考工記》同。《玉篇》《廣韻》皆从手。○闕音釋。大徐他鼎切。瓏謂起爲攏。顧本攏作壠。往往，顧本作行行，非也。《文選》李注：往往，言非一也。《虞書》下，大徐有曰字。○璨火。案，《傳》當作灲火。○粉米。大徐作黺米，《尚書釋文》《說文》作黼黻，徐本作絺。案，傳《尚書》者，無徐氏，知宋人增之，謂二徐《說文》有絺無黻也。充耳琇瑩。顧本琇作璓，漢諱秀而書爲莠，蓋説解之莠聲，是許君本文。篆亦從莠者，則後人據説解以改篆。惟引經未改，大徐始併改之也。石之次玉者。顧本作石之玉。言次玉者，段氏謂言次玉者乃訓釋語。石之似玉者。大徐似作次，汲古刓改作似，是也。珣在似玉類中，《玉篇》《廣韻》皆云：似玉。《韻會》引作次，非。朱本少一畫。○久晉反。大徐徐刃切。珠之有聲者。顧本如大徐無珠字者字，連上玭珠爲句。《集韻》引玭，珠之有聲者。石之有光璧。大徐璧作璧。朱本同，而以爲當作壁。從玉含。大徐從玉从含。大徐如此，是也。顧本作。大徐在璆下。案，琳、珩、玦三字，蓋原本遺佚，校者掇拾于末。大徐乃各以其類附焉，然珩下説本無佩字，恐未必果合原次也。此及下篆，大徐

在璷下。○所以節行止也。《玉篇》止作步。此蓋挩下半也。又案，《思玄賦》注引《説文》曰：珩，聽行也。从行，玉聲。《字林》曰：珩，佩玉，所以節行。案，所引《字林》正與今本《説文》同，而所引《説文》反大異。竊意《字林》以補《説文》之闕，後人取其省便，故合二書爲一。而《説文》多古義，《字林》已漸近今，讀者於珩字説有所不解，故易之以《字林》注也。如《鵩鵊賦》注引《字林》曰：翩，疾飛也。《説文》曰：翩，小飛也。今此二字篆説，皆載於《説文》，亦其比也。云聽行也者，聽此玉聲以行也，惟从行，玉聲，爲誤倒耳。即《字林》所以節行，於義已足，止則玉無聲，又何以爲節乎。○其爲寶也，幾何歲矣。案，歲字似衍。顧本無其字。𠂤部𠂤竹君本譌作𠂤，説解亦譌氣。士部壿壿舞也。大徐無壿。《經典釋文》引作士舞也。蓋本作壿壿，士舞也。讀者删一壿字，而連篆文讀爲一句，大徐又疑其不詞而删之。○《詩》下有曰。一部一讀若逗。顧本作復，大徐作逗，皆是也。下放此。中一案，篆當作中，乃以口象四方，而以一記其中也。楚金訓爲口舌之口，誤。段氏改和也爲内也，亦非許君意也。《玉篇》《廣韻》皆有和也之訓，而無内也之訓，蓋許君以中正爲中之本義，故取《中庸篇》之中和爲解。所云一上下通者，謂篆作中，不作口也。苟作口，則侶口中有物，而指事之義不顯。故云上下通，謂口之上下皆通而出也。不然，則部首一下已云下上通矣，於此又言之，不嫌其重複乎。彼云下上通者，關引而上行，引而下行爲言。此不云从口从一，而曰从口一上下通，其爲指一之通口可知矣。屯屯大徐先屯後屯，然屯固次立所補，何以其次不符。於顧本如此，與《石鼓》尚仿佛，蓋是也。○從一於。大徐从一从於。

附

結衡散，孫本作散。挍，孫本作校。後竝放此，不更出。重八十初印重八十一。孫、鮑二本同。凡萬六百三十九字。小徐無此一行，此蓋説解之總數。𠂢部讀小徐作讀若校，是也。鮑本亦誤。禮一本云古文禮也。案，禮字，别本作玁，是也。○泥米切，依親廟之説作音也。小徐之息淺反，則依秋畋之説作音也。王部㻞初印如此，是也。凡从𠂤者皆然。刋改从𠂉轉晦。璶石之似玉者。鮑本似作次。

又卷二　三部案，卷一《繫傳》一下云：部數、字數，皆仍舊題，則此必非楚金原文，是以極爲謬妄。其卷四、卷六以後，皆放此，竝當删。屮部屮篆依朱本。○木初生也。大徐艸木初生也。屮屮從中貫一，地也。顧本一有重文。○《易・屯卦象辭》也。象，當作彖。𠯿毒聲。《祛妄篇》同。大徐从毒。汲古又訛作毒。○治葛，當作冶葛。○薿音毒，未詳。○言其毒厚也。顧本毒作毒。蔚下放此。蔚竹君本、汪刻本同。段氏所據本作蔚，顧本同。段氏謂從刀葍之葍，當作篙，顧氏本正如此。蓋所私改，非據本即爾也。此及《傳》文篙聲也之篙，竹君本、汪本竝同。○竹亦毒者。竹君本、顧本作竹亦有毒。當合兩本，作竹亦有毒者。艸部艸篆依朱本。艸竹君本、顧本古文莊如此。艸土之聲。大徐从土。○朱氏曰：芝爲瑞下當有艸字。筠案，如此則與下文故曰神艸複，或是物字。𥝱禾粟之粟。大徐粟作采，是也。○謂之蕫郝。段氏改蕫爲董，不特《爾雅釋文》可據，即《尒疋》正文，《小雅》毛傳皆明徵也。至其改爲禾粟之莠，則成巨謬。禾粟下揚生莠。大徐少揚字。案，禾粟（案）（實）鰈之後，必簸揚之，在上風者謂之上揚，粒皆堅實，故禁風也。在下風者，謂之下揚，多秕。以秕播種，化爲莠矣。《繫傳》所云，雖未能達意，然猶是物理。段氏所注，直亂道耳。御御溷之菜也。《廣韻》引同。大徐御作禦。案，《詩・風》：亦以御冬。毛傳：御，禦也。乃以今字訓古字也。《説文》禦訓祀。薔虞，蓼。案，虞，顧本作虞。萍萍萍也。大徐萍也，是。薦篆下放此。萍字可疑，詳《説文韻譜校》。有山苧蘑乎。案，《左氏》本作山鞠窮。一名茵。案，茵，馬本作茵。蘼蕪。大徐蘼作蘼。案，下文當作蘼。薰篆下放此。篆與汲古同誤，故知此書之篆，刋自汲古。當从禾。鮑本、竹君本及《爾雅》同。此《傳》中藒字兩見，竹君本竝從禾。孫本及汲古初印本、顧本皆作，説解亦曰楊聲。《玉篇》藒，藒竝列。《傳》中苺字，《尒疋》竝作莓。《釋文》音每，又音海。○又有地苺。邵氏《尒疋正義》引地作蛇。蘼蘼蘼艸也。顧本堇艸也，是。茛下之堇艸，嚴氏所據《玉篇》亦作堇艸。○拜商藿，趙刻大徐本、李燾本商作啇，《集韻》引作商。毒訛毒，凡二文。○婺聲。大徐作務聲，訛。段氏所據小徐本作，毛本、鮑本作。段氏改作，似是。特蕫字見於經而菉則不見。又鶵、鵻一字，涕、洟則兩字，正不知蕫、菉之爲一字與否。《玉篇・艸部》次序與《説文》乖異，然蕫字在前，菉字在末，引《説文》艸也，得勿《説文》本作蕫，既譌爲菉之後，孫强乃補引之邪。即今汪本从，上半是夷，下半是弟；毛本从，上半於夷弟皆不合，亦可見其譌之以漸而深矣。玄應言《説文》作蕫，是也。段氏所據小徐本無此文。鈕氏曰舊本《繫傳》有。○職也。顧本職也。○拜《周書》所説。朱本周下衍礼字。《五音韻譜》如此，是也。凡从尋之篆，大抵少彡，當改。及毀聲，孫本同。汲古作蕈，則隸變。蕈直無此字也。大徐在荎下。《玉篇》藎字，亦在藽之下，苹、藽之上。先説曰致如切，藎蓴草。而後云又音除，引《爾雅》：味荎藎。然則大徐易其次第，改其説解，便少一義。○艸也。大徐荎藎也。《傳》曰：，古囿字也。大徐以爲許説，大謬。凡此類，皆讀《説文》者箋記語，況此固冠以臣鍇曰乎。翼直反。大徐翼真切。希聲。大徐稀省聲，謬。顧本作。○伐六反。大徐房六切。案當如此。凡从辠之篆多訛。《傳》引《尒疋》不備。案，《尒疋》：藬蒫。郭注：未詳。釋文：藬，他凋切。蒫音惕。又云：苗，蒫。注亦云未詳。釋文：蒫，他凋





































































切。○案蓨、苗兩篆下音釋全同。大徐又言切，不言反，皆係補筆也。[illegible]此篆中央从采，各本訛从釆。○蘡薁。大徐蘡作嬰。鈕氏曰：舊本《繫傳》作嬰。《艸部》無蘡。[illegible]可从亯魚。宋槧大徐本亯作亨，隸變也。汲古作烹，則俗字也。[illegible]貌聲。《五音韻譜》作頦聲。[illegible]鳥喙也。馬本作鳥喙。大徐作烏喙。[illegible]茹藘。段所据小徐本作茹蘆，是也。《說文韻譜・九魚》蘆下云：蕠蘆艸。[illegible]南陽以爲粗履。大徐粗作麤。案，當作麤。下文有麤，艸履也。[illegible]果臝也。大徐作蓏。汲古刓改作臝。鈕氏曰：舊本《繫傳》作羸。《詩》及《釋草》作臝。《說文》無臝，羸當不誤。筠案，顧本作羸。[illegible]湏從也。馬本及大徐作須從。朱本作蕦蓯。案，《尒疋》云：須，葑蓯。[illegible]蒺藜也。大徐藜作黎。本部無蒺字，《困卦》《鄘風》毛傳、《尒疋》皆作蒺藜。[illegible]竹君本同。顧本作[illegible]。○《禮》曰。宋槧大徐本作《禮記》。[illegible]卬有旨薦。汲古卬作邛，是也。《毛詩釋文》宋槧作邛，通志堂本亦訛卬。[illegible]鞠聲。大徐籀省聲。案，鞠非字，而篆亦當作[illegible]。蓋[illegible]从籀省聲，籀从卒，从人，从言，竹聲，兩篆皆从冂，不得此篆獨从[illegible]也。《玉篇》《廣韻》作蘜，則是从籀省聲。[illegible]篆依朱本。○遫聲下，大徐有遫籀文速句。案，此乃讀者箋記語。[illegible]謂之茅椻，音乾。當作謂之茅揠，音軋。竹君本軋字不誤。[illegible]藿之未秀者。案，藿當作藿。《豳風》省作萑。《廣韻・二十六桓》藿字注最明辨。[illegible]益州生，大徐生作云，汲古刓改作生。[illegible]今菜苗侶薊也。案，菜當作茉。[illegible]顧本作[illegible]。說見《玉部》瑾下。[illegible]茉椒實。大徐椒作椴，顧本同。○煑如表者。《尒疋釋文》引作裹如裘也。顧本雖與符合，然恐係私改。[illegible]萌芽也。竹君本作牙，蓋殘字。[illegible]各本竝同，而顧本作[illegible]，從段氏說改之也，誤。[illegible]艸之皇榮也。顧本、孫本皇作葟，是也。[illegible]青齊沇冀。鮑本齊作徐，是也。以一國名雜三州名之閒，頗不詞。[illegible]隋聲。大徐隨省聲，非也。[illegible]北海反。顧本北末反。[illegible]一曰茅芽。竹君芽作牙。[illegible]絲省聲。大徐絲作玆，汲古刓改作絲。[illegible]轂雖弊不蔽。大徐無雖字，汲古補之。顧本弊作蔽。○後必撓減。案，撓當作橈。○轉革暴起。案，轉本作幬。[illegible]一曰艸掩地也。大徐掩作淹，汲古刓改作掩。[illegible]艸木皮葉落陊地爲蘀。大徐木下有凡字。段氏所据小徐本陊作墮，顧本同。○十月殞蘀。大徐殞作隕。鈕氏曰：舊本《繫傳》亦作隕。《歹部》無殞。[illegible]楊荋亭。孫本同。毛、鮑二本楊作揚。[illegible]揚州。大徐楊州。○圃田。汲古初印作甫田。○孟豬。大徐孟諸。○兗州。大徐沇州。○雍州弦蒲。汲古初印作雝州弦圃。○冀州揚紆。大徐冀州楊紆。○昭余祁。大徐昭餘祁。[illegible]耕名。大徐耕多艸，《玉篇》《廣韻》同。[illegible]艸相蔪包。顧本同。竹君本及大徐包作苞，下文引《書》蔪包，則竹君本、顧本竝同。案，舊本《繫傳》訓漸包之包，不从艸。[illegible]麓土而生。竹君本、顧本、鮑本麓作麗，是也。○百穀艸木麓於土。大徐土作地，汲古刓改作土。《類篇》引作麗乎土，竹君本、顧本同。[illegible]殳聲。大徐从殳，非。[illegible]薦蓆也。案，蓆當作席。蓆訓廣多，非薦藉之義。[illegible]以杖荷莜。朱本、竹君本莜訛蓧，大徐此句下有今作蓧句，蓋非許語。[illegible]一曰萆歷。大徐歷作薦。[illegible]《五音韻譜》作[illegible]，是也。於貴篆徵之。[illegible]艸覆地。大徐覆也，《玉篇》《廣韻》同。當作艸覆也。[illegible]大徐易其先後，非也。[illegible]以穀餧馬。大徐餧作萎，是也。○史迮反。大徐楚革切。[illegible]蓋乃蒸訛。○案，蓋下云蒸省聲，不云莁聲。恐此篆係後人附益。[illegible]升越。本作竹越。[illegible]篆文，《祛妄篇》作籀文。[illegible]大徐在荏上。○篆从角，誤也。大徐作[illegible]，桂荏也。竹君本、顧本作桂蘇荏也，蓋或以《爾雅》蘇、桂荏改之，而又誤倒也。段氏謂所据本作蘇，桂荏。蓋所私改，非据本即然。[illegible]大徐在[illegible]下。○案，芓字，《爾雅釋文》作荸，今本《尒疋》譌作莩。[illegible]辛臭之名也。句首當有葷字。[illegible]此篆之右，大徐標題之曰：左文五十三，重二，大篆从茻。案，本書迻在前之茿、莆、萑三文廁其中，又重出苗字，凡正文、重文五十九。[illegible]大徐易置，是也。[illegible]王女也。鮑本王作玉。案，《釋草》亦作玉。《周官・九嬪》注：故書玉爲王。杜子春讀爲玉。案，篆文王、玉同形。[illegible]鴨脚莎。案，今本鴨作鴟。[illegible]大徐不重出。案，本篆說解，與前苗篆下大同，獨田溺反爲異。蓋此爲小徐原次，而校者以蓨苗二文，大徐本在前，即據以補之，初不知苗字固在後，因致兩歧也。[illegible]萐蒲也。竹君本及大徐蒲作莆。[illegible]大徐在蓷下，與《尒疋》合。然萑下不云蓷也，而云艸多皃，與上下文之葆、蕃、茸、葎、蘘亦正爲一類也。鼎臣或以其不从茻，而別出之乎。[illegible]艸叢生皃。孫本同，是也。毛、鮑二本叢作蘘。[illegible]一曰象斗。顧本作橡斗，大徐一曰象斗子。《玉篇》引作一曰樣斗，是也。案，今之橡字，《說文》作樣，又借爲式樣，或且从手作搑以別之，是亦强作解事也。[illegible]部[illegible]拔田艸也。《玉篇》同。朱本拔作披，大徐拔去田艸也。

附

[illegible]部[illegible]凡从襄者，小徐概不誤。後竝放此，不更出。[illegible]說中芎、亏、吁三字，鮑本同，是也。汲古初印訛作芎、亏、吁。莒篆下放此。[illegible]小徐作[illegible]，是。[illegible]吴，初印作吴，蓋依篆改之也。然篆隸不必一律，[illegible]固有作[illegible]者矣。[illegible]母辠切。孫、鮑二本母作武。小徐莫隊反。[illegible]食聿切。鮑本聿作律。[illegible]方又切。宋刊又作布。[illegible]于敏切。鮑本同。然此下獨空四格，似刓去者。《五音韻譜》于敏、于倫二切。《玉篇》榮窘切。《廣韻十七真》爲贇切；又收《十六軫》，于敏切。小徐于忍反。[illegible]各从[illegible]。各本訛作[illegible]。[illegible]匹凡切。孫、鮑本同。毛刓改匹作孚。小徐同。[illegible]說中繇、蘇字，小徐同。初印與鮑本訛作繇、蘇。此刓改佳處。[illegible]㕞也，小徐同，孫、鮑二本㕞作刷。[illegible]房妥切。孫本妥訛妥。[illegible]賣聲。孫本賣聲。[illegible]繁聲。小徐緐聲，是也。

通釋第三—第四

清・汪憲《説文繫傳考異》卷一　第三

釆部

釋從睪，睪聲，今《説文》從睪聲。部末重四，誤。今改重五。

牛部



特牛也，今《説文》云：樸特，牛父也。牿今惟淫舍牿牛馬，舍字脱，依今《説文》補。案別本《説文》及《集韻》所引，皆無淫舍二字。今既有淫字，自當補舍字。牿《春秋國語》，今《説文》作《春秋傳》。



苦部



閑毒反，今《説文》苦沃切。

口部





讀若塵埃，今《説文》無塵字。號也，今《説文》嗁也。咸從口，戌聲，今《説文》云：從口從戌。戌，悉也。又聲，今《説文》云：從又。語相訶相距，今《説文》云：語相訶距。又從口辛，今《説文》云：從口距辛。潛省聲，今《説文》云：朁聲。刻學反，今《説文》許角切。





卯部

卯亦聲，今《説文》無亦字。



𠂤部

從龠，龠亦聲，今《説文》龠聲。呼璣反，今《説文》居衣切。





第四

正部

從一從止，今《説文》云：從止，一以止。

辵部





萬聲，今《説文》蠆省聲。邁或從蠆，今《説文》云：邁或不省。延行皃，今《説文》云：視行皃。末無反切，但有先字。按，今《説文》七然切。黎省聲，省字衍。一曰鷙也，鷙是驚字之譌。《玉篇》云驚不進，是也。今改正。又此四字，今《説文》無。豚聲，今《説文》從豚。桑蟲之蝎，今《説文》桑蝎之蝎。

齒部

指夬反，今《説文》胡介切。馬八歲上，今《説文》有一曰二字。又臼聲，作從臼，臼亦聲。



𠃌部

末闕反切，今《説文》五加反。

足部



今《説文》無。部末今《説文》云：八十五。此云八十六，部中多一蹳字。

疋部

從疋囪，今《説文》云：從疋，疋亦聲。

龠部







從龠炊下，今《説文》有聲字。管樂也，七孔。七字闕。今據《周禮》鄭注補之。今《説文》無此二字。

清・王筠《説文繫傳校録》卷三

小部

























小—見而八分之，大徐無八字，汲古刓補於側，《六書故》引唐本有。八部八篆依朱本。○篆，汲古初印作豕。篆依朱本。○從八，弋聲，大徐从八弋，弋亦聲，非。釆部從宀釆，大徐从宀从釆，非也，字在《釆部》，而先言從宀而後及釆者，爲其詞順也。若言从宀从釆，以兩對立文，則必在《宀部》而後可也，鼎臣不察，而以例加之。篆文審從田，大徐田作番，是也。從心釆，大徐从心从釆，非。牛部牛《本草綱目》引許慎曰：牛，件也，牛爲大牲，可以件分事理也，其文象角頭三封及尾之形。案，所引與本文不甚同，未詳所据，附記于此。仁至反。案，既爲牭之重文，不當別作音釋，大徐無之。○案，此篆汲古初印用玉筯文，刓改作縣鍼文，意謂古籀當縣鍼也，然其《示部》䙴，《玉部》珥，皆與小篆同法。又《石鼓文》及朱鈔小徐本概玉箸、刀布文，及《汗簡》槩縣鍼，鐘鼎惟鑄，後刻者乃縣鍼，是知古籀與篆，初不以此爲別。《繫傳》亦引牻㹀，而其釋之也，自作尨涼，此沿許説而致誤也。《傳》引《詩》曰白鳥，當本有鶴鶴二字，小徐意謂《詩》以鶴鶴狀鳥之白，此以犗名牛之白，字皆从隺，故曰義通于此也。宀象引牛之縻也，顧本及大徐無宀，《韻會》引有，非也。○從牛，大徐在引前也下。○案，篆當作，从叀之古文㞢，非从玄黄之玄。㞢牛會意，冂則象形，故楚金槩之以指事也。疐篆下云叀者如叀馬之鼻，从此，與牽同意，足以明之。又案，叀馬當作叀牛，未有牽馬之鼻者也。大徐在特下，此篆小徐本無，張次立補之，不知何以更其次也。覆耕種也，大徐種作穜，是也。大徐作。犛部犛案，本書犛，利之反；氂，夢梢反。大徐本犛，莫交切；氂，里之切。汲古刓改本互易之。《説文韻譜》《五音韻譜》皆如初印本。案，犛从𣪘聲，氂之从毛，亦義

兼聲，似小徐及刓改爲是。又案，《玉篇》犛，莫交切，又力之切；氂，莫袍切。《漢書》顔注：氂，力之反。然則二字之各具兩音久矣。犛牛尾，《説文韻譜》同。汲古犛作氂，非也。可以著起衣衣，大徐著作箸。下衣字衍。部角著横木，大徐著作箸，○《傳》所引《詩》，今見《周禮》，然《角部》衡下，許亦引作《詩》。部篆依朱本。筠案，蓋本作，今作，不能象形，亦尚整齊之過。○人之所以言食也，大徐少之字。竹君本如此，而注之吻或從肉，昏則從民。大徐作从肉从昏，則成會意字矣，昏自是聲耳。案，《説文》之於重文，多不致詳，似許君亦有微旨。古籀之不詳者，傳之久遠，故或不可以六書之法繩之。《敘》所謂其所不知蓋闕如也，或體則閒有俗字廁其中，故略之也。小徐之從肉昏，約略言之，自足見意。大徐致詳，反啟疑竇。泣下之下，衍文也，大徐無。此及嘑下之吞，大徐皆列之喉下，蓋以其訓皆曰咽也，故使與嚨、喉、咽、嗌相次，然小徐本自嗛至哺十八文，皆飲啖含咀之意，則噲、吞二文説解之咽乃下咽，非咽喉也，大徐誤迻之。○或讀若快，大徐無或字。嗽也，大徐欶也，是。銜也，大徐嗛也，是。口氣也，大徐氣作气，是也。嚏下放此。從夕口，《廣韻》引同，大徐从口从夕，《通雅》謂命从亼从口从卩，名即命之省，當从卩从口，其説有理，附記之。○名是是也，朱氏曰：當作名世是也。筠案，當作名是世也。段氏所据小徐本作，竹君本作，似皆譌，顧本作。嘑也，大徐評也，是。《言部》評下云召也。相應也，大徐應作膺，非。希聲，大徐稀省聲，非。《説文韻譜》《五音韻譜》竝如此，汪氏刓自汲古，故與同誤。然説解中嘄梟，即《韻譜》亦誤。段氏乃必欲作，以有足爲是，試思梟固鳥名，而字如从鳥，即當入《鳥部》，何以入《木部》。集在《雥部》，不入《木部》，即其例也。且㬎首今作梟首，亦借鳥頭在木上之義。苟作梟，則當爲集之重文矣。噂喈之喈，大徐作沓，是也。吸呷貌，大徐貌作也，是。彗或從慧。案，彗當作嘒，大徐則無此字。言不足以佐，大徐佐作左，正字也。又聲下，大徐有弓古文疇句，非也。氣牾也。案，牾當作啎。語爲舌所介礙也，大徐無礙。《玉篇》哽語爲人所忿疑也，雖字譌，然證知礙字本有。篆依朱本。案，訓从飛而羽不見，訓新生羽而飛，則飛、、當相似，當作，大徐作猶近之，小徐作，與人篆作頗疑似，殆不可从。○殳聲，大徐投省聲，非。大徐作。○今人謂詰難之爲呧呵。案，之字衍文。《淮南》：宋蔡謌舞嗙喻。大徐無謌字，汲古刓補之。○《傳》以爲《上林賦》之文。案，《上林賦》巴渝宋蔡，淮南千遮，無此文也，茂堂説是。嚾，大徐作讙，是。大徐在呶上，非也。《玉篇》次序同小徐。朱竹君本及大徐同，顧本作，非。然注中四嗸字，各本皆然，惟顧本引《詩》作嗷嗷，大徐同。大徐在喔下，《玉篇》如小徐，然訓曰雞聲。渴也，大徐㵣也。案，《説文》之渴，與今竭字同；㵣，與今渴字同，作渴爲是。《子虚賦》聲流喝，郭璞注：言悲嘶也。嗛也，竹君本同，顧本譌從也。不聲，大徐从不。案，《不部》又出否字，云从口不，不亦聲，大徐亦同，是本部誤改。又案，此篆以入《不部》爲正，讀《説文》者誤以爲遺字而補之也。○矦又反，朱本候又反，而云未詳。案，《不部》祇付久一反。氒，古文厥字，大徐氒音厥，皆不似許語，氒蓋古文橜字也。氒下云木本，从氏而大於末也，凡果之桃李，穀之菽，其核仁之兩瓣者播種之後，初受地氣，必翻身，翻身則根白而直入地，俗謂之定橜，而後戴其兩瓣而出地焉。上大下小，與氒字形甚相似也。《玉篇》作身，云今作厥。《廣韻》作氒，亦以爲厥之古文。然木本之訓，自在身下，不在厥下也。厥訓發石，豈其類哉。且橜者，杙也，斫木爲杙，亦必上大下小，與氒字形似。○昏、涽、萅，當作佸、涽、萅。竹君本如此，是也。凡從氏者，皆當如此。或云從大，竹君本同，顧本妄改作犬。案當作犮。嗁聲也，大徐同。鈕氏所据《繫傳》嗁訛作唬。○從口虎，一曰虎聲，大徐倒置之。○叽訝反，鈕氏曰宋槧大徐本作呼訐切，《五音韻譜》作呼訝切，《廣韻》收禡、陌二韻，則二切並合。《玉篇》呼交切，又古伯切，則呼訝切非。呦訛幼。兖州，大徐沇州，凡三文。案，八分作兖者，迻水于允上而變其形也，後又省之，遂成兖耳。

文一百八十二

大徐無二字，與實數符。部驚嘑也，顧本同。竹君本嘑作虖，似非。一曰窒罭，《廣韻》引同。大徐窒訛窑。○讀若穰，大徐穰作禳。○喈當作沓。○物相交貿也，大徐引之，貿作質。案，《廣雅》：貿，易也。○弓象交搆其閒也，大徐引作己象交構形。許云呼雞重言之。《傳》解之曰：重言之，故從二口。此説非也，謂呼雞者言喌喌耳，朱朱蓋即其轉音。部亾聲，大徐从亾會意，亾亦聲。凡説解中兩言从、三言从者，皆會意也。本文會意字，蓋後人偶箋於側，大徐不察而依之，且説解先云亾也，从亾之義已明，故下第云从哭，亾聲。小徐蓋古本也。○案，許君自謂死喪，《繫傳》自謂喪失。部篆依朱本，部内竝同。毛、鮑二本，皆前《目録》作，後《目録》作，正文則皆作。或謂當作，與《哭部》以从犬相連屬，蓋亦以之形似不似也，然未可專輒。躍也，大徐踊也。○自蠡竝當作自螽。○躍躍，或是躍也，或是趯躍，或衍其一。從走以下八字，大徐誤倒。從走以下八字，大徐誤倒。顧本如此，蓋據段氏説改之，然竹君本注作叡聲可據，汪亦譌爲叡聲。嶲聲，兩朱氏本、段氏所據本作嶲省聲，非。疑之等赳赳而去也，大徐祇一赳字，《廣韻》引同。○謂嶷其不齊。案，嶷似當作疑。趨趙，大徐趍趙，孫、鮑本亦訛趨。讀若池，大徐同。段氏所據小徐本池作地。篆文小誤。○讀若匍，大徐匍作匐。各本如此，顧本作，乃依段氏改之也。○庶省聲，朱本、段本皆作斥聲，孫刻大徐本庶省聲。案，當作庶聲，斥則厂之籀文也。《言部》，《説文韻譜》作，是庶訛爲斥之比也。大徐在赽下，《玉篇》趯在後增字中。引《説文》，蓋《説

文》本無，後人增之，故顧氏不收，孫强輩乃收之也。大徐移于前，泯其隙矣。趩與趩相似，《玉篇》亦在後收字中，云趨進皃，不引《説文》，且《論語》趨進翼如也，如作趩，反不明了，殆亦後世分別字羼入《説文》者乎。○後走，異聲，讀若敕，大徐在一曰不行皃之下。案，凡一曰某也者，別一義也，似後人所加，蓋許君止訓其字之本義，其引伸假借之義則於它字説解見之，漢人著書簡括，法當如此。故一曰某也，例在从某某聲之下，蓋大徐誤易其次也。故凡類此者，槩以倒置目之。

















止部 躇也，顧本作躇。 大徐如此，是；汪本从，非。○傳也，大徐無。○厤聲，大徐厤聲，是。 籀文歸從止；大徐籀文省，是也。 屮聲，大徐屮聲，是。 機下足所履者疾，大徐無疾字。高郵王懷祖先生曰：念孫按，上疌字注云疾也，從止從又。徐鍇注：止，足也；又，手也，手足共爲之，故疾也。今按，此字與上疌字竝從止從又，則竝有疾義。 止爲行也，當作反止爲行也。 《傳》曰四皆止，故爲盟。筠案，止仍作足解。 、步者，一人之足也，一人兩足，左右分則爲 ，前後分則爲步。盟者，兩人之足也，故倒上兩足以見意，四足相迕，豈能行哉。故盟即濇也。又案，止、少、 、步，第指足言；彳、亍、行，則兼三屬言之，其形相對，其義相足，故辵字兼从焉。













部 剌 即是箕踞，非相背不順之謂。 部 相芮反，案，芮當作芮。 部 識也，竹君本、顧本皆作職，是也。○束聲，大徐束聲。





附

六百九十三文嚴氏曰：今實六百九十五文。重八十七嚴氏曰：宋本作八十八，今實重八十六。筠案，凡此數目參差，不得核實以改之，蓋增字於《説文》者，不出一人，且不止一代，故宋本數目，已非許君原文，後或再增而忘改總數，故參差也。留此異文，或有细心人芟薙一二僞字，不得改之以泯其迹。 部 測愚切，孫、鮑本則作側。 鄰當作 ，鮑本、小徐本作 ，亦訛。 部 啍啍，小徐作嘾嘾。 巨錦切，又牛音切，鮑本同。《五音韻譜》倒置之而收之《侵韻》，小徐亦卻林反，殆以平聲爲本音邪。 氣牾也小徐同。案，牾當作啎。 七内切，孫、鮑二本内作外。 哀鳴嗷嗷，與篆文符。小徐本作 ，《傳》文亦然。 部 讀若《詩》威儀祑祑，刓改本及孫、鮑二本並作秩秩。 古穴切，小徐鶪穴反。案，穴當作穴。

又卷四









正部 古文正從二止，大徐無止字，承上篆文已言止也。 案，《左氏》反正爲乏，乃從正鵠立義，正以受矢，乏以蔽矢也，故云反正。楚金反正不供之説，迂謬。 部 詳習乃行，案，詳字當依《左傳》作祥。 從也，大徐从也，非是，以從下云隨行也知之。○隋聲，大徐墮省聲，非。 孫本同，汲古作 ，鮑本同。下文遻下之 ，汲古初印作 ，鮑本同。愚案，直一字衍文，而校者增一筆以爲別耳，別詳《説文屬別》。 大徐易置。○顧本作 。 熛訛煙。 迹道也，大徐道作遣，《廣韻》引作迻遣也，是。 以事遄往，大徐以作㠯。案，㠯、以本古今文，不爲異，然可證解《易》者謂爲己身之事之謬。 案，《言部》字，凡古文皆作 ，惟誚字與小篆同。竊意 蓋从心口會意。 則辛口，諧聲。《汗簡》作 ，蓋即小篆而變作 ，从一不从丄，所謂古文从一，篆文从二也。警爲古文而从 ，在不古不今之閒，恐係傳訛。○古文從敕，敕，訛字也，大徐作古文从欶从言。 七先下挩反字。 大徐作 。案 爲篆文， 爲古文，摘既古文，从卤是也。 竹君本從 ，兩通，朱本作 ，大徐作 ，竝誤。 馬不行也，大徐無馬字，汲古刓補之。 逶迤，大徐迤作迆，是也。○邪去之皃，大徐邪作衺。 《詩》佻兮達兮。竹君本同。大徐：《詩》曰挑兮達兮。顧本有曰字而作恌，《心部》無恌。《又部》引此《詩》作 。 惑也，宋槧大徐本作或也，惑、或古字通。 竹君本、《五音韻譜》皆作 、顧本作 ，《玉篇》作逶。 豚省，大徐从豚省，段氏所据小徐本作豕省，詳《傳》文似是，然篆固未省，即省作 ，仍是古豕字。《六書正譌》謂當从豕。 毛、鮑二本竝同。《五音韻譜》作遷，孫本同，然遷已見上文，音而吉反，字書多沿巽巖之誤。 干皆訛千。 篆當如此，汪刻乃踵汲古之誤。 汲古作 ，《五音韻譜》同。○前頓也，汲古初印頓作頡。○一曰讀若拾，大徐無曰字。 此越與物相等。案，言此越者，與上越度也之越別也，則字當作逾。 竹君本、顧本如此，他本作 ，下文 放此。 讀若掉苕之掉，《五音韻譜》同，汲古訛作棹，王汾泉曰：當作掉磬。 朱本如此，然似後人校改，《繫傳》固云未知何故從彔矣，且彖從彑，與 上半不同。又知校改者亦不識篆，要之《石鼓》作 ，從辵從夂從田以會意，彖則聲也。又《鄭饗儵父鼎銘》作 ，省辵爲彳，省 爲 ，然自是彖字，非彔也，金刻禄多省作彔，有 、 、 、 諸體，與彖本不相似。 本注亦曰從首寸矣，是篆誤也，大徐作 。 迒或從足叜，大徐叜上加从，非也，叜當是聲。重三十汲古初印重三十一，後乃刓去次立曰，共實二十九。案，實三十。 部 竹君本同。大徐作 ，顧本私改爲 ，而部中字皆從 。○《傳》文似車輪曳踵之説，非也，三屬謂股脛足篆，蓋本作 ，後人改之。 今之移路。案，移似訛字，又巫馬期亦誤。 竹君本如此。 竹君本古文往。 徥尾則也，大徐無尾。○行事則可爲法則也。案，行事下似少是字，或事即是之訛。 從下少彳字。 卻訛却。○從彳日夂，大徐从彳从日从夂，又在一曰行遲也之下。 與退同。案，退當作遐。 犀乃犀訛。 不聽從也，大徐從作从，是也。○㠯聲，大徐㠯聲，是。○一曰盭，大徐在从彳上。 大徐作 ○澤馬亍㠯。案，㠯當作自。 部 大徐作 。 從壬，廴聲，大徐从廴，壬聲。○案，彳、廴、行三部，部首與大徐異，而部中字則同，蓋刓汲古篆文，而校者忽略，未能改歸一律也。竹君本一切如部首。案， 見《疑義篇》，知大徐是。 部











































大徐作。○從彳亍，大徐从彳从亍，非。四達之謂衢，大徐之謂作謂之，顧本同。踐也，顧本跡也，大徐迹也。案，當作後迹也。後、衡一字，故仍用後之說解。從行言，是也。大徐从行从言。案，《魏三體石經遺字》衛字兩見，八分作，古文作，篆文作，皆从率省。○將衛也，大徐一本衛作衛，《集韻》引作衛。從韋帀行，大徐从韋帀从行。案，當作从行帀，韋聲，字隸《行部》，當先言行，且防衛之士，必周行王宮之外，是其行必周帀也，韋義太迂遠，不得言从。《魏三體石經》作，則从行，韋聲也。部段氏所据小徐本古文齒。七聲，大徐从七，非也，若以女七歲而齔而从七，則男八歲而齔，不當以男統女而从八乎。段氏改从，云从七，七亦聲，益妄矣。此君能見人所必不能見，亦誤人所必不能誤，惜夫。顧本作。○齒相齗也，《五音韻譜》齗作齘，《集韻》引同，是也。顧本作，《玉篇》《廣韻》竝同。從齒，臼聲，大徐从齒从臼，臼亦聲，義雖兩通，然恐小徐乃古本也。許君說解，首說字義，次說字形。如說字義而已兼舉字形，則說字形必從略，互相備也。如此篆下，既曰老人齒如臼矣，則從臼之義已著，惟聲未著耳，故祇云臼聲，且臼非正義，如之而已，不得徑言从也，凡類此者皆依此推之。○馬八歲齒臼也，大徐句首有一曰兩字，又在从齒句上。骨聲，大徐从骨，骨亦聲。案，其義云齧骨聲，則骨乃正義，與齒如臼小異。或爲，當作或謂。部朱本作。案，當依夢英作，乃象形。孫本作，段氏作，顧本作，朱竹君本作。案，當作，从牙，从古文齒。武牙也，大徐本或作武，或作虎，南唐人猶避唐諱也。○從牙奇，大徐从牙从奇。部大徐在蹋下，《玉篇》次弟同小徐。告予顛躋，顧本告作若，汲古初印無告字，僞《孔傳》亦以告字屬上爲句。大徐在跨下。案，蹋之上爲蹴，說曰躡也，此既經改易，而大徐迻使相近也，玄應引《說文》蹴，蹋也。《玉篇》作蹩，注云蹴蹋也，知小徐次序是。商聲，大徐適省聲，非。適亦从啻聲，商即啻之變文也。《廣韻》：商音的，本也。《六書正譌》作，云木根果蔕皆曰啻，从口象形，帝聲。筠案，此說甚有理，但不知有本否。古人造字，皆有實用，後乃借爲虛字，若以語時不啻而特造一字，恐非理實，亦不當入《口部》，《玉篇》買賣云不啻也。顧本作。○讀亦若槩，大徐亦讀若槩。跱躍，大徐跱作峙，是也。跛也，大徐同。顧本馺也。步行躐跋也，《廣韻》同。大徐躐作獵，《玉篇》同，然似誤。案，躐跋蓋即剌。《犬部》犮下又作剌犮，此乃俗語，不必分其正借，亦不必分人畜也。○《說文》無躐字。大徐在踰下。案，小徐以蹎、跋、蹳、蹐、跌、踼類集一處，則蹎、跋蓋即顛越，而大徐蓋亦以逴與越同音，而踰正訓越，遂認跋下之輕也爲輕利便捷之義，竟迻之踰下蹻上，自謂以類相從，而不知非也。○輕足也，大徐輕也，皆誤。《金部》鑋下引《左傳》鑋而乘它車，而本部無鑋，然則輕足二字，蓋鑋一字之誤分。鑋篆當本次於此，既經挩佚，乃竝此說解分爲輕足，大徐又疑其不詞而刪足也。跋，蓋被跀之後，一足踸踔而行，易於顛越，故名跋。○戉訛戌。蹎蹳也，從足，發聲，大徐篆作，說解曰：蹎跋，从足，犮聲。蓋兩本自不同也。今本書又出跋篆於路篆下，恐係校者所補，非小徐本真也。《玉篇》：蹳，普末切，行也。跋，步末切，跋躃，行皃。讀若罷，大徐無。案，罷蓋讀如疲，羆从罷省聲可證。此行不正一訓之音，下文讀若彼，則足排之一訓之音也。大徐誤刪之，抑足排一訓及彼音，或校者所加也。古賦說舞云蹁跅。案，跅似躚訛。顧本作，困聲，大徐困聲，《玉篇》亦作踊。足見斷斷爲跀。案，斷斷，當衍其一。各聲，大徐从各，王汾泉曰：古路、落同音，《穀梁閔元年傳》：公及齊侯盟於落姑。釋文：一本作路姑。《漢書・揚雄傳》：虎路三嵕。晉灼曰：路音落。故《說文》路、輅、賂，及咎陶之咎，駕之古文牿，皆从各得聲。大徐人各有適之說，非。部從品，山相連，大徐無山字，是也。樂和諧。大徐樂和龤也，《玉篇》引同。部褚少孫讀《史記》。案，讀似續訛。顧本作，《人部》從之，然古文率從。



附

部小徐如此，毛、鮑二本少一足，是也，明此爲不識篆者所妄增也。員連也，《五音韻譜》員作負，竹君、小徐本同。《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出負摙字而說之曰：力剪反，《淮南子》：摙載粟米而至。許叔重曰：摙，擔之也，今皆作輦也。筠案，此知負連即是負摙。又即是負輦，其義則擔負牽挽之義，而非車輦之謂也，故字屬《辵部》，不屬《車部》。歛聚也，《五音韻譜》歛作斂，是。○《繫傳》曰：又《詩》云君子好逑，亦當作此字。案，當引公矦好仇，若《關雎》則固作逑矣，不須辨論也。自進極也，《玉篇》注、《廣韻》引竝同，孫、鮑二本自訛目。部夏聲，小徐同，非也。鮑本作复，孫本作夏，皆是。部以戈擊之，或無戈字。部一曰馬口中糜也，別本糜作槩，《玉篇》同。此字當从尨，孫本尨作尨，是也，鮑本作施，不成字。部通也，《玉篇》同，又引《月令》其器延以達，別本作道也，非。

通釋第五—第六

清・汪憲《說文繫傳考異》卷一　第五

部

一曰呶，今《說文》云：又讀若呶。

部

從谷省聲，今《說文》無聲字。

肉部

肉内聲，今《説文》云：從内。又《傳》中所引《論語》，今案，出《禮記》。肉聲，今《説文》云：從肉。《傳》中從内知外，似當依《説文》作從外知内。

十部

博專，布也，亦聲。今《説文》不言亦聲。

壹部

鬱殼聲下，今《説文》云：殼，籀文磬字。壹中聲，今《説文》云：從中。悟從人言，今《説文》云：從人從言會意。𠔃古文信省也，今《説文》云：古文從言省。誣讀若正月，今《説文》無。譕思聲，今《説文》云：從思。諰諸侯有卿訝也，今《説文》云：諸侯有卿訝發。案，今《周禮》無發字。繹從言絲形，今《説文》無形字。譌疾也，今《説文》疾言也。譸或從繇，今《説文》云或不省。部末文二百四十六，重三十四。今《説文》云：文二百四十七，重三十三。

喜部

樂曲盡竟，今《説文》云：樂曲爲竟。

冂部

復省聲，今《説文》無聲字。冓從井王，今《説文》從井持王。

第六

革部

鞣韜或從兆聲，今《説文》無聲字。鞣韜二文倒互，今改正。鞹矢引反，今《説文》余引切。鞟安聲，今《説文》云：從安。鞶鞶頡反，今《説文》已亻切。

鬲部

古文，今《説文》云：籀文。

瓜部

或從省鬲，今《説文》云：或從美蠱省。案：二本皆不足。《繫傳》當增從美，今《説文》當言蠱省。鉩蠱或從食束，今《説文》下有聲字。餗蠱或從食耳，今《説文》下有聲字。

爪部

《傳》中《孟子》曰：鬨，小鬬也。此語當是別本鄒與魯鬨注。今趙注：鬨，鬬聲也。劇此字義則不引鉤弋之十字，譌脱，未詳。

爭部

爭從又灾，今《説文》下有闕字。燮炎聲，今《説文》無聲字。𠬜從又持祟，今《説文》下云：祟亦聲。𠬞從二又相交，今《説文》云：友也。

𠬜部

孑子長反，今《説文》即諒切。

𠂤部

濟育聲，今《説文》從育。一曰相三字，今《説文》無，未詳。𠂤正聲，今《説文》云：從正，正亦聲。倣式人反，今《説文》直刃切。改己聲，今《説文》無聲字。豹列義反，今《説文》以豉切。豸讀若屬，今《説文》無。

卜部

卦曰斛下，今《説文》云：從卜，每聲。

清・王筠《説文繫傳校録》卷五

丩丩部鬮氣出頭上，从丩頁，大徐气出頭上，从丩頁从頁。○頁亦首也，言頁、首一字也。《頁部》云：古文諧首如此。大徐删亦字，失之。鬫從丩，丩聲。一曰大呼，大徐倒置。○叫然，忽發聲也。此昭公出奔齊也。案，此二句，不似許君語，大徐亦無之。下文臣鍇按，當逐於上。又案，《繫傳》一篆之下，亦有先出臣鍇曰，後出臣鍇按者。古部古從干口，大徐从干从口。《玉篇》引《説文》：在口中所以立言者，从干从口。𠂆部𠂆倒入一爲干，《祛妄篇》同。大徐無倒字，汲古刓補之。《説文》原無倒字，皆借到字用之，且干篆下云從反入，已著明矣，此不當有。又案，從反入者，以𠂇从反人，乚从到人例之，亦當云：从到入。或以入字無反，故通其文耶。《丄部》丅下云：從反上爲下，亦然。○讀若餓。案，餓當作飥，宋刻大徐本作能。○任惡是也，以上文推之，任當作荏，然，似是稔惡，當攻。𠂇卑不順也，卑字衍，大徐無。谷部谷宋本作谷。豃谷或從虗肉，大徐或从肉从虗。案，當作谷，或从肉，虗聲。丙孫、鮑二本皆少形字。丌部丌是只爲詞已詞也。案，上詞字，當作語。冏部冏内聲，大徐从内，非。○誤以《禮記》爲《論語》。畕冏聲，大徐从冏，是也。果如小徐，即當入《矛部》矣。亯從外知内也，大徐從作从。《傳》文以内知外，竹君本同。朱文藻本以亦作从。又曰从内知外，似當依説作从外知内也。亯《玉篇》同，顧本作。㠯部㠯從句手，大徐从句从手。笱下從竹句，鉤下從金句，竝放此。𠬪部𠬪結糾起，顧本及大徐糾作丩。《玉篇》瓜丩起，作丩，是。𠬪從𠬪丩，大徐誤增从字，便當入《𠬪部》。𠬪從系，丩聲，大徐無聲字，皆非。當言從糸丩，丩亦聲。古部古顧本作。朱竹君本作，山譌山，疑厂是。十部𠀇人聲，大徐从人，

非。𠂤省聲，大徐从省。𠂤甚聲，大徐从甚。廿古文省多，大徐無多字。案，《傳》云自古來書二十字從省，當句絶，多字屬下讀，似因省多兩字相連，因於許説誤增多字。○又案，全書之例，廿篆當在部末，乃此下又有卄字，亦可疑。卉部卉凡卉之屬皆從卉，汲古初印本同，刊改作冊，乃與艸名之卉有别。𠦂從卅，汲古刊補同此，初印作卉，孫本作冊。𠬜部𠬜殼聲下，大徐有殼簡文磬字句，非。𠬜聽言，大徐聽也。𠬜中聲，大徐从中，○蕫，愔當作蕫，愔。𠬜告曉之熟也，大徐熟作孰，小徐此字多訛，後不更出。𠬜和悦，大徐悦作説，是也。○誤閔子爲冉有。𠬜顧本作𠬜，竹君本及段氏據本竝同。又案大徐蓋本作𠬜，而誤連之，从母非从毋也。𠬜親𥄳，顧本作親察。○祭省聲，大徐祭作察。案，察亦从祭聲，而大徐删去聲字，甚矣其謬也。𠂤朱本作𠂤。案，𠂤本象形，作▽則非形，○古文信省也，大徐古文从言省。𠂤《玉篇》作訫，蓋從立心而訛爲小也。○前𠂤下《傳》云𠂤，古文言字。案，蓋从心从口，口而作𠂤，與▽同謬。𠂤燕伐東齊謂信訛也，顧本及大徐伐作代，是。汲古信下有曰字，《廣韻》引同，然似非，孫本無此字。古者謂年齡，楚人謂乳穀，自古屬詞皆然。𠂤《周書》曰勿以諗人，大徐在从言僉聲下，似是，蓋别一義也。𠂤大徐篆文小異。○《詩》曰藹藹王多吉士，大徐在从言葛聲下。○《傳》引《尒疋》郭注，衍實字。𠂤丕諴于小民，大徐丕下有能字，宋槧本丕作不。𠂤皆言從也，竹君本同，顧本妄改爲徒也。𠂤愔也，大徐喜也，《説文》有憙無愔，古人喜、憙義略同。𠂤從言會，大徐無言字，上承正文語，故略之也。𠂤誫諉，累也，宋槧大徐本累作纍，諉下放此。𠂤誡以溢我，段氏所据小徐本溢作謚。𠂤在后之詷，大徐後上衍夏字。○一曰譀，從言，同聲，大徐在《周書》曰上。𠂤詈聲，大徐闕省聲，非也，闕亦詈聲，詈从袁聲。𠂤辭去也，大徐辭作辝，是。𠂤爭从爫，各本訛爭。𠂤召許也，朱本許作評，大徐則无此字。案，召下云評也。𠂤《周禮》曰諸侯有卿訝也，從言，牙聲，大徐从言二句在上，又也字訛作發。𠂤訥聲，大徐从内，非。𠂤譜大聲，玄應二同，一如大徐无譜。○似當作譜。譜，大聲也，《釋鳥》：行鳶，啣啣。𠂤大徐在讒下。𠂤讀或從𠂤，大徐讀或省。𠂤大徐在諄下。○語諄譨也，惟孫本譨作諄。○犀聲，孫本犀聲，是。○讀若行道遲遲，大徐无，顧本作遲遲，上文亦作諄犀聲，然刊改之痕甚明。𠂤在言曰詐。案，詐當作訛。𠂤大徐作𠂤，竹君本、顧本同。𠂤辭气教也。案，教似當作敖。𠂤鮑氏本作𠂤，孫氏校作𠂤。𠂤註此二篆，鮑氏本重出於後文譌篆下，而又先註後誤，説解大同，惟註下圭聲作佳省聲，汲古則祇出於前，而註下説曰从言圭，或从言佳省聲，蓋删併之而挩一聲字也。𠂤今《春秋左傳》作誖。案，誖當作譌。𠂤讁譏也，大徐无也字。蓋讁譏係連語，下文多言也乃是訓釋，故譏下亦曰多言也，其他之也等字之有无多不著。𠂤《傳》引《尒疋》注，誤衍盛字。𠂤爾尚不瞽于凶德，爾尚二字，汲古初印本作上一字，孫、鮑二本同，《廣韻》引同。𠂤竹君本如此。𠂤狠戾也，大徐狠作很，是。○書狠戾也，案，書似當作言。𠂤一曰畏誃，大徐誃譌作亞。𠂤隋聲，大徐隨省聲，非。𠂤斥聲，大徐庶省聲。案，《説文韻譜》作𠂤，竹君本、顧本竝同，説解亦作庶聲。𠂤言字，大徐无，王字，汲古初印本无。𠂤朱，竹君本、顧本作𠂤。○望聲當作望聲，各本皆訛，《繫傳》中譧字，竹君本同，顧本作譧。𠂤當作此謅字也，馬氏本謅作詘。𠂤謅或從屈，大徐謅作詘。𠂤尉也，竹君本、顧本、孫本同，毛、鮑二本作慰。案，《車舝》正義引孫毓載《毛傳》曰：慰，怨也。恐是此義。𠂤大徐作𠂤，○苛也。段氏所据本作荷也，○從言，氏聲，一曰訶，大徐倒置。𠂤從言，革聲，讀若戒，一曰更。大徐作一曰更也，在从言句上，是以爲義訓也，《玉篇》同。小徐在讀若戒下，則是以爲音釋也。然革、更同義，而又一聲之轉，疑莫能明也。○案，説解云飾也，《玉篇》同，《廣韻》曰謹也。飾、謹義不相附，恐飾當作飭。𠂤怨言於言也。案，上言字當作見。𠂤𠂤聲，大徐纍省聲。案，《説文》無𠂤，似是挩佚，它字从𠂤聲者甚多，此特以或體作讘而遷就其説。𠂤譖也，《説文韻譜》同，大徐作譖，非也，茂堂明辨之。𠂤讀若心中滿該，從言，亥聲。大徐讀若句在亥聲下，是也。該當作咳。𠂤大徐列之部末。○讀若胥，從三言，大徐乙轉之，是。

文二百四十六大徐六作七，與實數合。重三十四大徐四作三，與實數合，此蓋損正文以益重文也。𠂤部𠂤此義與美同意，宋刊大徐本與在義上。案，八分書借羊爲祥，觀美義善羙，良信，非徒以聲借也。汲古刊改本同小徐，今偶初印本者亦然，知其刊改在一二次矣，記之以爲辨毛本之證。𠂤部𠂤第二聲也句，汲古初印无也字。𠂤篆依朱本。○樂曲盡爲竟，朱本無爲字。𠂤部𠂤《五音韻譜》如此，是也。它本皆誤。𠂤部𠂤竹君本作𠂤，顧本作𠂤，非。𠂤部𠂤從合𠂤聲，當本作從𠂤，合聲，大徐从廾从合。𠂤此依汲古刊改本也，初印作𠂤，鮑本作𠂤，竹君本、顧本作𠂤。𠂤一字衍，大徐无。𠂤竹君本同，《繫傳》云由音笛，顧本篆作𠂤，説作𠂤聲，蓋即據《傳》改之。○騏驎，大徐作麒麟。案，唐人猶讀麒如忌，蓋古有是音。𠂤兩朱氏本訛作𠂤。○搏飯也，大徐搏作摶。○采，古文辨字，汲古辨訛辦。案，分辨、幹辦兩字，皆《刀部》辨字所變，而此固分辨義也。𠂤從𠂤戈持以戒不虞，大徐持在戈上，玄應引同。𠂤部𠂤從反𠂤。案，𠂤當作𠂤，大徐作廾。𠂤或從手樊，大徐樊上有从。案，樊當是聲，不得言从。𠂤部𠂤竹君本作𠂤。𠂤部𠂤從臼𠂤，大徐从臼从𠂤。○案，舁與舀同法，舀蓋兩人乖牾，故四足或到或正以見意。舁則兩人共舉一物，故四手或到或正以見意也。到𠂤即爲𠂤，亦不必如周伯温篆𠂤爲𠂤，始爲象形也。𠂤𠂤亦高反，案，反當作也。

附

文六百三十七初印无七字，孫、鮑二本亦无。重百四十三初印三作五，孫、鮑二本同。  部  下吊之也，孫本  作中，非也，鮑本作山，尤謬。  部  讀若馨，孫、鮑二本馨作聲。  部鮑本及《玉篇》竝同，孫本作  ，《五音韻譜》同。部孫本如此，蓋顧千里所校正也，它本竝誤。案當如此，各本訛爲，○女家切，小徐奴佳反。籀文誕省正，小徐同，然大徐別本或无省正二字，是也。延字从延从  ，若云省正，則固是字，而所省之正則非字也。  小徐如此，本書誤从兩  ，後竝放此，不更出。讀若嚼，段氏曰：宋本作噍。案，嚼即噍之或體。  詆譸也，宋本詆作忯，竝非。《五音韻譜》作抵，《類篇》同，是也。  小徐本謗、讒、、譖四字在此字下。案，謗、讒固當依大徐矣，  字雖不見經典，亦姑置無論。惟譖字必當在末，蓋譖法既訛作譖，後人見有譖字，遂掇拾於末也。大徐以《説文》通例，嚞从部首之三，當爲一部之殿，遂逐置之，而其罅隙竟泯滅矣。唐碑无不作譖，《廣韻》所据《説文》亦然，何以二徐獨見誤本邪。○小徐譖下《傳》云：猶笑言呶呢也。案，呢固呶之訛，然當是用《易》笑言啞啞，則呶亦訛字也。部  孫本作，非也。  从四手，兩人之手也，四手相交，是同之義也。則連者斷之，曲者直之耳，此亦从古文之象之類。許君説曰从廾，亦近於望文爲義。孫氏乃放小篆以爲古文，蓋顧千里之過也，竹君本作  ，《説文韻譜》作  ，則亦作而誤斷之也。  部所引小徐語之將欲予物，初印予作與，鮑本同，《繫傳》亦同，此蓋以許君云舁予也，故改爲予，欲使相應耳，亦殊不必。

又卷六部要猶要也，當作要猶腰也。此以俗字解正字之法。部從臼辰，大徐从臼从辰。○亦聲上，大徐有辰字。○多爲，大徐多作夕。○二陽初生，案，二似當作三，然《通論・中篇》忠篆下亦作二，未詳所本，當攷。《玉篇》同，竹君本、顧本、段氏所据本竝作。部從省西，大徐西上有从字。○竹君本上從，與不同，下文亦然。部竹君本、顧本同。朱本作，與大徐同，非也。馬本部首雖作，而部中字皆作。○案，許君説解，恐涉牽强，蓋皮革是其本義，改革乃引伸之義，若革从古文，又从卅，是改革爲本義矣，何以部中之字皆皮革乎。案：以、例觀之，則直象形耳，頭角腹足尾，無不具也。許君以、二部皆从臼，古文革形似臼，乃遷就謂之臼聲，使之以類相從，亦非也。竹君本作，下文亦然。○字兩見，大徐皆作三十兩字。麗郭，顧本、大徐郭作縣。讀若樸，大徐樸作朴，顧本同。皋陶鼓臣，竹君本同，顧本臣作匡，《周禮》鄭司農説作木。竹君本如此，下文亦然。蓋字象形，本是古文，不必概從。故從革，案，故字似衍。兔聲，顧本、《五音韻譜》同，是也。毛、孫、鮑三本作兔，竹君本亦同。○履慤，毛本作履，是。讀若沓，從革及聲，大徐讀若句在下，是。延從字也，延，顧本作延，据此知從聲本作延聲。亦曰蹋鞠，案，蹋似蹴之譌。鞠或從蓺，汲古蓺作藝，皆誤。孫本作，是也。大徐作，説見《鼓部》。○或從鼓兆，大徐兆上多从字，誤，兆亦聲也。車前革，大徐車革前。《釋器》：輿革前謂之。直轅棊縛，大徐纂作纂，皆誤，當作。蓋杠絲也，案，絲當作系，字既从革，不當訓絲。○絲其繫系也，大徐糸作系，是。著腋鞮也，大徐腋作掖，鈕氏曰：舊本《繫傳》亦作掖。蚩聲，當作蚩聲。《五音韻譜》籀文鞫如此，它本竝同小徐。鞠內環軸也，竹君本、顧本軸作靼，大徐作靼，《玉篇》鞠內環靼也，《廣韻》車環靼也。竹君本作，段氏所据本作，益徵《鼓部》鞮之爲重複矣。縣音玄也，案，音玄二字，乃小註誤作大字。○從以縣縛輜也。案，從當作所。部當作，《攴部》下云斮从此，又《攴部》无字，下云从、相背，猶云从兩相背也。驕、嬌、嬌、蟜竝从此，其文多誤。○秦名曰土釜鬴，大徐秦名土釜曰鬴。○聲，當作聲。鬴或從父金聲，大徐各本同此，誤，惟孫本作从金，父聲。炊氣上出也，大徐氣作气，是。此類可以意揣，後不更出。○蟲，大徐作蟲，是。部從米下，大徐有聲字，○小徐蓋以此爲粥之正文，故闕六反，大徐武悲切者，蓋以此爲《米部》糜之正文也。案，蓋粥之正文。《五音韻譜》如此，它本竝誤。○美當作美。麋也，案，《傳》云麋即麋也，則許書本作麋也明矣。麋、糜同聲相借。《廣韻》麋字注曰：案，《説文》麋本音糜。○敏聲，大徐毓聲。涼州謂糜爲。大徐糜作麋，愈可徵矣。爲當作及。此篆刻訛。○也，大徐喜也。此篆刻譌。○或從水下，大徐有在其中三字。吹釜溢也，《説文韻譜》吹作炊，宋刻大徐本，釜溢作聲沸。○案，本部説解中字，大徐作，《玉篇》亦作，然則篆文蓋本作，乃象氣上出之形，、亦氣在上也。後人以不便配合，而逐另在旁耳。又案，作正書者亦當作，不當从另，另音强。部從爪子，大徐从爪从子，非。古文孚從古文保，保亦聲，大徐古文孚从禾，禾古文保。○補老反，大徐无音註。案，孚下云甫攴反，采下又云補老反，此蓋古今音也。孚字之義，與《廣韻》菢字同，蓋古今字也，以脬、胞、罩、罦例之，知孚、包同音，以重文而加音註，朱翺蓋爲保亦聲所眯而誤，然亦有意義可尋也。部讀若載也，大徐載作戴，又无也字，是。孰持種之，大徐孰持而種之，宋刻本而作亟。案，上文種也及此種之，皆當作穜。飪，大徐飪，是也。飪字上下文竝同。抱也，大徐褒也，是。○《傳》中巩字，與篆文複，當作鞏。《傳》中昏字，似當作。部篆依朱本。○兵仗，大徐仗作杖，是。○此部承《部》之後，《部》有，以全書通例言之，當云从，而不然者，孰訓執持，鬥則戰陳，其形偶然相似，義則不然，故變其文，所謂據形系聯也。成當作臣。

部  從古文厶，案，厶當作𠂇，毛、鮑二本訛作乙，孫本无之，自通。  從叉，汲古初印亦同此，誤。後改从又，是也，叉下放此。象叉形，孫本又作叉，是。  從言又，炎聲，大徐从言从又炎。○籀文燮從羊，大徐燮作燮，皆非也。葢挩去籀文，而說解故存，傳寫者附之燮下也。《說文韻譜・三十帖》燮下有籀文，則二徐所見《說文》原有不挩篆之本，特因循未録耳。然作亦誤，當作。○字讀若溼，大徐无字字。  是長之聲也，案，是當作  。  竹君本、顧本皆如此，非也。葢此字本作，大徐斷之而作，小徐則譌本也。叉取也，《類篇》同。《說文韻譜》作，亦可證。大徐叉訛又。竹君本、顧本作。案，《傳》既云似甲乙之乙，而又云頭曲，則是似燕乞之乞矣。汲古初印作  ，刓改作，葢依小徐也，然今皆从，未嘗頭曲。竹君本、顧本如此，非從也。借也，闕。《祛妄篇》云：《說文》從又從，  闕。案，  非字，不得言從  在《說文》爲仁之古文，在它書則又爲夷之古文也，不得言  闕。《六書正譌》謂从皮从二，於字形合矣，而以真段爲言，則漢後乃有是語，非古訓也，當從許君闕疑。  此字殊難索解，《魏三體石經》作  ，仍是从二又，而山又不可解。《焦山鼎銘》作  ，則與从二又相交之說合，是也。  爰从二又，便當終篇，而度字又在其後，與全書通例不符，似有錯簡。部  左手也，大徐左作。案，《說文》之又，即今之左右也；《說文》之左右，即今之佐佑也。然說解中用之，則不必如篆文。如瓘下之桓圭，不必不借用也。《石鼓文》已借左右爲  又矣。從甲下，毛、鮑二本有聲字，宋槧本無之，《集韻》引同。部它本作，便非从之从史矣。部顧本作。部竹君本作。○從聿，大徐聿作聿，肅下同。大徐作，顧本作，竹君本作，葢小誤。案，作、皆可，非字。○注中隸字當作，下同。部從聿竹，大徐从聿从竹，非也。聿便是筆，筆仍是聿。說解云秦謂之筆，以其音而言，非以字形言也，而形適有異，讀者遂眯。試思天字有舌頭舌腹之異，其形豈有異哉。凡此類大徐不知而漫爲增益，慎已。著也，大徐箸也，葢鼎臣因《說文》無著字，故凡楚金本作著者，皆改作箸也。然《尒疋・釋艸》之味莖藸，《釋木》作味莖著，然則著即藸之省文也。或《說文》失收，或已收而傳寫挩佚，皆不可知。好古者必作箸，若以著爲俗體者，不免爲鼎臣所賣矣，後不更出。部段氏所据小徐本作，竹君、顧本同。案，《玉篇・書部》收，《刀部》收劃，葢如大徐劃小誤耳。○古文畫之下，大徐有省字。部絲省聲，大徐从絲省。案，緊，堅皆當云臤亦聲。顧本作，似是。部竹君本、顧本同，汲古初印作，刓改从土，《說文韻譜》同，《玉篇》同，《五音韻譜》作。部執羽以柀，大徐以作从，《廣韻》引作從。從殳青聲，一曰素也，大徐倒置。○又刻學反。案，又字衍，此乃設字反音，緣與上青字反音相連，故寫者誤增，否則又字即設字之訛，大徐亦曰肯，苦江切。案，肯在《冃部》，自有苦江切，於此著之，複而無用。一曰毅，大徐无毅字。○豕怒毛堅也。案，堅當作豎。竹君本、顧本作，非也。挩漏反音，此緣爲改作音，而反遺殺之音也，大徐古哀切。部汲古初印无此篆，《說文韻譜》同。顧本作。重四實重五，孫、鮑二本亦作重四，而實則三，毛初印本作重三，迨補古籀各一文，而又改爲重五，朱氏曰郁陛宣本重四下，注曰多《說文》籀文一字，今補注。筠案此語，則小徐本祇多籀文，亦無古文也。又郁氏所云《說文》，葢指大徐本，《玉篇》有籀文，亦無。殺。部竹君本、顧本竝同，汲古初印本及孫、鮑二本皆作。尋毛所以改之故，葢以部字相似故也。○從從几，大徐从几从。鳶訛鴛。部案，《繹山碑》从寸之字皆作，當依之，乃與《繫傳》之說相符。○從又一，大徐从又从一。《尸部》云從尸從乙，大徐同。子長反，大徐即諒切。案，今人將帥讀去，將軍讀平，俗語將領亦平。從工口，從又寸，以下文觀之，此本是也。大徐多兩从字，非。○是用不售，案，售當作集。導聲，馬本、大徐本皆作道聲。部顧本作，非。○筠從皮也。案，此葢竹訛从，从又訛從也。又案，《傳》意太迂，古文竹、艹皆作，與革同一象形，許君革會意，皮形聲，皆非也。革與牛羊一類，是自後望之之形。與一類，是自旁視之之形。乃耳角，非从竹也。部從北皮省省，大徐三言从。○一曰若儁，竹君本同，顧本作雋，葢是，然亦以意改之。○也，當删其一。籀文從下，大徐有省字，同从省，而省法不同，故再言之。《虞書》曰：鳥獸褎毛，從從衣，大徐或从衣从。《虞書》曰鳥獸褎毛，當是，然詳《傳》語，則小徐据本固然，或大徐別有据本。文二重三大徐文三重二，非也。如果褎字自爲正文，便當入《衣部》。部育聲，大徐从育，非。○一曰相，大徐无。筆省聲，孫、鮑二本肇省聲。案，當作庸聲，且肇、肇音義皆同，葢古今字也。殆肇行既久，而有人於此部檢之不得，遂增之，即此省聲，知其不通六書。强也，《廣韻》引同，大徐彊也，彼借義，此借聲。案，當用勞，孜下放此。正亦聲上，大徐有从正。正聲，大徐从正，正亦聲。案，說解曰正也，則从正之義已見矣。葢許書本互相備，而大徐以意加之。專聲，大徐專聲。漱，大徐作漱。○從支涑，大徐从支从涑。讀與彫同，大徐亦讀與彬同。讀若墾。案，褽當作墾，大徐作狠。韓信行營高敵也。案，也當作地。式人反，大徐直刃切。己聲，大徐无聲，葢從少温之說，删之。誠也，大徐誠也。取省聲，大徐取作耳。合聲，大徐从合，合亦聲。案，說解已云合會矣。正也，大徐止也。厭也，大徐猒也，是。從支人水省，大徐人上有































从。[illegible]秦刻石嶧山石文，孫本嶧作繹，无山下石字，皆是。[illegible]從攴羣，大徐从攴从羣，羣亦聲。[illegible]賦敗皆從貝，大徐敗賊皆从貝會意，非也。賊从戈，則聲，不取貝義，至會意字，則是割鍇語附益之，許君无此體例。[illegible]𤔔聲，大徐从𤔔，𤔔亦聲。[illegible]從攴完，大徐多从字。[illegible]從攴豈，大徐从攴从壴。○讀若屬，大徐无，《玉篇》亦云之録切。○臣鍇下挩曰字。[illegible]考功當作攷工。[illegible]横擿。大徐横擿也，又一本横撾也。[illegible]放也，《五音韻譜》曲也，《玉篇》敀曲也，今作枉，《廣韻》敀曲侵。[illegible]大徐在敕下。[illegible]大徐无此篆，汲古補於部末。《土部》壞籀文作敷，鼎臣曰：《攴部》有敷，此重出，證知所据本有，而傳刻遺之。[illegible]從攴牛，大徐多从字。[illegible]束聲，大徐朿聲。○測麥也，馬本也作反。文七十八大徐本皆作七十七，汲古刓改作八，以增敷篆故。[illegible]部[illegible]下所効也。大徐効作效，是。○從攴孝，大徐从攴从孝，下孝字亦當作孝。[illegible]古文，大徐亦古文教。[illegible]冂尚朦也，大徐朦作矇。重三大徐三訛二。[illegible]部[illegible]讀與稽同下，大徐有《書》云卟疑四字，乃本之小徐案語，非許君本文也。○明用稽疑，竹君本同，顧本稽作卟，乃所私改也。[illegible]齎以卜，似當作齎貝以卜。[illegible]曰𠧪下，大徐有从卜每聲。[illegible]從卜口，大徐从卜从口。[illegible]鮑本同，此汲古初印本，翁鈔《説文韻譜》《五音韻譜》皆作[illegible]。案，小篆作[illegible]者，从《八部》之[illegible]，从卜也，古文作[illegible]者，亦从[illegible]，而[illegible]則古文[illegible]之省。○灼龜坼也，大徐圻作坼，是。○[illegible]象形，汲古初印作[illegible]，刓改作兆。[illegible]古文[illegible]省，大徐[illegible]作兆。[illegible]部[illegible]從卜中，大徐从卜从中，○以此篆从中推之，則中篆又當作中。[illegible]從用庚，大徐从用从庚。[illegible]部[illegible]從爻林，大徐从爻从林。○止于樊，大徐樊作棥。[illegible]部[illegible]略迆反，大徐力几切。案，[illegible]，二余也；[illegible]，二魚也。與此[illegible]二爻也文法正同，彼[illegible]、[illegible]讀與余、魚同，則[illegible]亦當讀與爻同耳。葢古人偶取茂密，而它字復有从之者，遂立爲部首，實非兩字也，不當别作反切。[illegible]從冂[illegible]，大徐从冂从[illegible]，非也。



































附

[illegible]部[illegible]又手也，孫本又作叉，是也。[illegible]部[illegible]从𤔔，鮑本同，孫本从[illegible]。小徐同，是也。本部中説解竝同，惟凡𤔔之屬皆从𤔔，各本皆同。○今俗粥作粥。案，當作今俗鬻作粥。[illegible]部[illegible]鬬連結鬬紛相牽也，案，鬬當依篆作鬬。[illegible]部[illegible]引也，鮑本神也，恐是伸也之訛。雖《人部》伸下云屈伸，與[illegible]義似微别，然究相近。[illegible]部[illegible]大徐引小徐曰：筆尚便疌，故从聿。案，小徐此説在聿篆下，乃爲聿之从聿作訓釋也。大徐引于筆篆下，豈有當哉。又案，疌字，《繫傳》作捷，非也，以《聿部》説云疌巧知之。又案，故从聿之聿，孫本作聿，是也。[illegible]部[illegible]苦閑切，《五音韻譜》邱耕切，又苦閑切。[illegible]部[illegible]椎物也，小徐同，葢段即鍛之古文也。大徐别本椎有作推者，《字鑑》引之亦然，非也。[illegible]部[illegible]一曰若儁，小徐同。案，當作雋，雋徂兖切，甍而兖切，其音相近，《説文》無儁。[illegible]部[illegible]讀若已，汪刻小徐本同，段氏所据小徐本作㠯，葢字形从巳午之巳，而音自如已矣。之已已即㠯之變文也。又如[illegible]下云祭無已也，[illegible]下云陽气已出，陰气已藏，皆以㠯訓[illegible]，遂有謂巳午之巳、已矣之已爲一字者，不思㠯下引賈侍中説已意已實也。既以已然爲訓，知已矣之已即㠯也。而《漢書》之㠯及以字，亦皆㠯也。顧亭林先生《九經誤字》皆云已上，不云以上，似亦未悟其爲一字。○余止切，孫、鮑二本古亥切，與小徐同，兩《韻譜》竝同。

通釋第七—第八

清·汪憲《説文繫傳考異》卷一　第七

[illegible]部

[illegible]人在穴中，今《説文》人在穴上。《傳》中與人字也之與，是[illegible]譌作与，与寫作與，今改[illegible]。

[illegible]部

[illegible]讀若告之謂調，今《説文》無，未詳。[illegible]目童子精瞎也，今《説文》無瞎字。[illegible]侖聲，今《説文》無聲字。[illegible]希聲，今《説文》稀省聲。[illegible]讀若宛委，今《説文》無。[illegible]目熟視，今《説文》云目疾視。[illegible]睊也，今《説文》涓目也。[illegible]《傳》中目光聲也，聲字譌，未詳。[illegible]尹修反，今《説文》勅鳩切，尹疑尺字之譌。[illegible]目不從正，今《説文》目不正。[illegible]目小衺視，今《説文》目小視。

[illegible]部

[illegible]古文以爲靦，今《説文》云古文以爲醜字。

[illegible]部

[illegible]厂聲，今《説文》無。

[illegible]部

[illegible]叱智反，今《説文》居豉切。

[illegible]部

[illegible]一名卑，一名鸒居，今《説文》云一名鸒，一名卑居。[illegible]鳥一枚曰隻也，今《説文》鳥一枚也。[illegible]天鸙，今《説文》作大鶵。

[illegible]部

[illegible]屋在初，未詳，今《説文》無。

[illegible]部

[illegible]鳥在木上，今《說文》云羣鳥在木上。

[illegible]部

[illegible]《傳》中引《韓詩外傳》，今見《太平御覽》引此文，項倡義，作頸揭義；心抱忠翼挾信，作心入信翼挾義；尾聲擊武，作尾繫武；仁聖皆服，作人聖皆服；春秋下之，作春秋下就之。餘亦詳畧不同。[illegible]古滑反，譌，未詳，今《說文》思允切。[illegible]鋪鼓，今《說文》作餔豉。案，今《爾雅》作餔敊。[illegible]兑聲，今《說文》說省聲。[illegible]鶪鷻也，今《說文》云鶪鷻，鳧屬。[illegible]鸊鳥，今《說文》作鸊鷉。[illegible]今《說文》作[illegible]，既作[illegible]，說中應云從赤隹。[illegible]啻聲，今《說文》適省聲。[illegible]能言鳥也，今《說文》在上鸚字說中。

第八

[illegible]部

[illegible]小也象三字，今《說文》無，似誤寫么字說中語。[illegible]從冓省，今《說文》云從一冓省。[illegible]《傳》中一言舉二也，似誤複再字說中語，下脫反切，今《說文》處陵切。

[illegible]部

[illegible]《傳》中注云《爾雅》，當作《爾雅》注；云又古文也，未詳。

[illegible]部

[illegible]卣亦聲，今《說文》無。[illegible]坑地，今《說文》坑也。

[illegible]部

[illegible]當殊之市，今《說文》無市字。有之，義亦可通。或疑今《說文》當殊之下接市朱切，《繫傳》改易舊切，猶存市字。[illegible]勛乃殂，今《說文》云放勛乃殂落。案，今《說文》《五音韻譜》本與《繫傳》同。

[illegible]部

[illegible]《傳》中去膝也，當云去膝蓋也。[illegible]《易》曰上，今《說文》有讀若二字，又尹歷反作他歷切。[illegible]掩骼薶骴下，今《說文》云骴或從月。

[illegible]部

[illegible]廬省，今《說文》盧聲。[illegible]從肉詹下，今《說文》有聲字。[illegible]《傳》中膀爲胃紀也，心爲肢體，有譌。[illegible]胷肉也，今《說文》一本作胷骨。案，《御覽》引《說文》亦作骨。[illegible]《傳》中或作格莫反，莫上脫一字。[illegible]《傳》引壯士斬其脯之脯上，脫胻字。[illegible]三十六日，三改六。[illegible]振也，今《說文》振肖也。[illegible]跟胝也，今《說文》瘢胝也。[illegible]從肉鼠下，今《說文》有聲字。《傳》中引蔡邕《獨斷》語，案《御覽》引《風俗通》，則云夏曰清祀，殷曰嘉平，周曰大蜡，漢曰臘。[illegible]祈穀食新曰膢，今《說文》膢上有離字。案，《御覽》引《說文》作貙膢。[illegible]《傳》引《國語》犯肉胜臊之也，之也二字衍，今《國語》無。[illegible]設膳腆，今《說文》設膳腆腆。[illegible]胃脯，今《說文》作胃府。又讀若患下，今《說文》有舊云脯三字。又户慣反，今《說文》古卵切。[illegible]年伭反，今《說文》人移切。[illegible]五藏總也，今《說文》五藏總名也。[illegible]從力象筋也，今《說文》無。

[illegible]部

[illegible]今《說文》作[illegible]，有[illegible]、[illegible]異文，力各移置之不同。案，《說文》有[illegible]字無[illegible]字，《繫傳》誤也。[illegible]猶孩反，今《說文》五來切。[illegible]强也，今《說文》强斷也。[illegible]顛懽反，今《說文》旨兖切。[illegible]從畾二字，今《說文》無。[illegible]從刀录聲，一曰录刻割也，今《說文》云從刀從彔，彔刻割也，彔亦聲。[illegible]開也，今《說文》剥也。[illegible]齊聲，今《說文》從齊，齊亦聲。[illegible]錐刀也，今《說文》錐刀曰劃。[illegible]今《說文》作[illegible]，作[illegible]未詳。部末重七，是重十之譌。

[illegible]部

[illegible]刅或從倉下，似脫刀字，今《說文》云或從刀，倉聲。

[illegible]部

[illegible]册又可以劃麥，据今《說文》，册又是桂叉之譌。案，今《五音韻譜》二本，一作桂叉，一亦作册又。

[illegible]部

[illegible]角觬也，今《說文》角觬曲也。又施耒反，作研啓切。[illegible]讀若粗觕，未詳，今《說文》無。[illegible]以欲反，以改尺，當是尺譌爲㠯，㠯寫作以。[illegible]讀若《詩》曰觲觲角弓，今《說文》無讀若二字。[illegible]㝵聲，今《說文》云㝵省聲。[illegible]從角盛下，今《說文》有聲字。

清・王筠《說文繫傳校録》卷七

[illegible]部

[illegible]從攴目，大徐从攴从目。案，當云從目攴，乃與舉目使人義合。攴訓爲使者，故使爲之也，敢使也，皆在《攴部》。[illegible]人在穴中，大徐从人在穴上。○《商書》下大徐有曰字。○使百工營求，大徐營作[illegible]，朱文藻不言此異，或所据本亦作[illegible]耶。[illegible]旻聲，大徐無聲，是。

[illegible]部

[illegible]人目也，大徐人眼。○案，睘、衆等字皆从[illegible]，中二畫衺向，然則目之古文當作[illegible]，一變而[illegible]，再變而[illegible]，不復成爲象形。[illegible]顧本、竹君本作[illegible]。[illegible]㠯聲，大徐㠯聲。[illegible]讀若告之謂調句有譌，大徐亦無之。○此字从兩目，頗可疑。[illegible]目童子睛瞎也，大徐睛作精，無瞎字，《玉篇》同。○讀若《爾雅》禧福。大徐無《爾雅》及福字。案，此《釋詁》文。[illegible]從宀之從，衍文，大徐无。[illegible]版譌版，馬本不訛。[illegible]侖聲，大徐少聲字。[illegible]多白也，大徐句首有目







































































字。○臣鍇曰：張目也，大徐一曰張目也，是以爲許說也。案，《廣韻》引之，而《玉篇》則無此說。矘矘聲，馬本大徐本皆黨聲。睒若白蓋謂之苫相似，句首大徐有讀字。案，此《爾雅·釋器》文。眄映人而視也，案，映，涓目也，其義不協，或映之訛。眡視貌也。《五音韻譜》視作眡，則古文也，毛、鮑二本作眡，非。○《傳》曰此又古文視字，案，此蓋誤以眡爲眡也。《玉篇》眡、眡兩字相連，眡下云時旨切，古文視，眡下云上支切，視也，音義皆異，足以明之。今大徐承旨切，小徐善旨反，其音釋先不分明也。睨邪視也，大徐邪作衺。眇一曰旦朙也，竹君本旦作且。眔隶省聲，大徐从隶省。○讀若與隶同也，大徐无。睽其志不相得，相得當作同行。睎大徐在督下。○希聲，大徐稀省聲，因希字挩漏，而遷就其說。睞大徐在睞下。眗大徐在眄下。眢讀若宛委，大徐无，竹君本亦无。眴旬或從目旬，大徐作旬或从旬。眢低目謹視也，宋刻大徐本低作氐，《說文》无低。相從目木，大徐从目从木。○疑易得，得，顧本作傳，蓋私改之。眵目熟視也，大徐熟作疾，《玉篇》同，玄應引同。眣此篆上不當空白。○從目，叔聲，一曰目病也，大徐倒置，又病作痛。《玉篇》同。鈕非石曰小徐舊本亦作痛。眵大徐在眙下。○從目，宁聲，一曰張眼，大徐倒置，眼作目，《玉篇》同。○擰當作擥。眵目傷眦也，大徐眦作眥，是。眱睊也，大徐涓目也，《玉篇》睊目也。瞯謂眡曰瞯，大徐眡作眄，汲古刓改作眡，《玉篇》眄也。眛目光聲也，聲字譌。脩尹脩反，朱曰尹，疑尺字之譌。眣目不正也，大徐，《玉篇》竝同，朱鈔作目不從正也。矇童蒙也，大徐蒙作矇。案，童蒙云者，謂目之童子爲物所蒙也，假蒙爲冢耳，大徐似非。○从目，蒙聲，一曰不朙也，大徐倒置。眇從目下，大徐有从少。眄從目，丏聲，一曰衺視也，秦語，大徐倒置。眢目無眸子，大徐眸作牟，《說文》無眸。瞽目但有朕也，大徐朕作眹。眓從目叉聲，大徐無聲。眯目小衺視也，大徐无衺。案，目小衺視者，小其目而衺視之也。不云小目，何也。小目者，既詞也，其目本小也；目小者，權詞也，目本不小而忽小之也。《玉篇》傾視也。眲部眲古文以爲靦，大徐古文以爲醜字，《玉篇》引同。案，奭下云，此燕召公名，史篇名醜，或古文以眲爲奭也。奭剌字從此，剌當作斞。眉部眉古文省從少囧，大徐古文从少从囧。盾部盾厂聲，大徐无。自部鼻穴穴，大徐作宀宀，楚金音緜，亦可知其本作宀也。《宀部》寯下云：寯寯不見也，亦可證。孫、鮑二本皆止一宮字，蓋譌挩。○故遠之遠，當作闕。白部皆俱辭也，大徐辭作詞。案，《說文》詞爲言詞，辭爲辭訟。魯鰲，大徐作鰲，與《魚部》不合。者凡字有者字者，當作凡文有者字者。者《虞書》曰，大徐无曰。𥝢從白亏知，大徐从白从亏从知。𥝢段氏所据小徐本作𥝢，中从𠤎，竹君本、顧本同。百古文百下，大徐有从自二字。重三大徐重二，是。鼻部鼻從自從畀，大徐从自畀，蓋因其說云引气自畀也，故删一从字，而不知又非也。引气自畀之自，乃自己之自，自之引伸義也。从自从畀之自，乃用《自部》鼻也之本義。又《自部》小徐云：自，又鼻之聲然。然則自畀兩字，皆取其義，又皆取其聲。設云从自从畀，又云自畀皆聲，則於文爲不詞，故不尒也。齅從鼻臭，大徐从鼻从臭，是。皕部皕謂史籀所作《蒼頡》十五篇也，大徐无史籀字，汲古刓補之，非也。《蒼頡篇》乃李斯作，又蒼字孫本同，毛、鮑二本作倉。習部習白聲，大徐从白，似非。○《傳》引《易》朋友講習，乃引伸之義，當引《月令》鷹乃學習。羽部羽篆依朱本，與大徐微異。翰從幹聲，大徐倝聲，是也。○文翰，大徐文譌作大，汲古刓改作文。翟山雉也，尾長，大徐山雉尾長者。翡從羽非聲，出鬱林，大徐易置，是。翡一曰夭羽，夭乃矢之俗字，《五音韻譜》作采，非。翍翍或從羽氏，大徐无羽。翵從羽，矦聲，一曰羽初生，大徐倒置。又生下有皃，《玉篇》同，《廣韻》引同。翬伊雒而南，雉采皆備曰翬，大徐雉下有五字。案，此《爾雅·釋鳥》文，皆備下有成章。○有翬斯飛。大徐有作如，鈕氏曰：舊本《繫傳》及《韻會》竝作如。又引鄭箋曰：此章四如字。案，《釋文》翬，音輝，雉名，此依鄭箋爲訓也，而又引《說文》云大飛也，似故爲別異之，恐《說文》引《詩》以證大飛，非以證一曰以下之說。蓋《詩》一例四句，獨此二句言鳥又言雉，於文頗礙，鄭亦覺其然也，故曰翬者鳥之奇異者也，故以成之焉。成之者，成上如鳥句也，似不如許說爲无礙。又四斯字，特語詞耳，《疏》皆訓爲此，似滯。翏從羽㐱，大徐从羽从㐱。翏讀若翌，大徐翌作濇。翐冃聲，大徐从冃。案，冃即今帽子。○《繫傳》盛也之上，蓋有闕文。大徐云：犯冒而飛，是盛也。蓋即小徐語，故云會意。翡羽盛皃也，《玉篇》同，大徐飛盛皃。翔迴飛也，大徐迴作回。○鳶鳥鳴醜，《爾雅》作鳶烏醜。翳此篆汲古誤反。雉部雉楚鳥也，一名卑，一名譽居，大徐楚烏也，一名鸒，一名卑居。《爾雅釋文》引同，但作鵯鶋爲異，此後人加之偏旁也。○江東呼匹卑鳥，《爾雅》作江東呼卑烏，《釋文》鵯音匹，知匹卑之匹，乃音注誤入正文。隻鳥一枚曰隻也，大徐無曰隻。雊江東呼爲鶹也，鶹上本有鵂字。閵藺音之敶，之字衍。雟篆當作雟，二乃下字，二則上字也。○籀文閵不省，大徐少閵字。鷰周，鷰也，大徐鷰作燕。○化爲子巂鳥，大徐无化，汲古刓補之。○云望帝乎，大徐无乎。雉許以雗卓爲二種，故云十四種，《傳》云雗雉鵫雉併之，謂郭注《尒疋》併爲一種也。下又云臣以爲雗雉今白雉鵫白。案，此蓋依許分爲二種，而鵫白二字有闕文也。雉汲古初印作雉，《五音韻譜》同，是也。乃古文弟，雉既古文，宜从之。雊雌雉鳴也，大徐雄雌鳴也，《玉篇》同。當作雄雉鳴也。○從隹句，大徐从隹从句。○格漚反，此漚麻之漚也，大徐古矦切，矦乃候之譌，《玉篇》《廣韻》皆然，《禮記釋文》同。雞臣鍇曰之下，又有以爲，則曰字衍文。雡天鷮也，大徐作鳥大雛也。案，《鳥部》鷚，天鷮也，《文選·七命》注引《說文》：鷚鳥，大雛也。則又誤引雡說也。○雀色似鶉之上，今注有大如鷃。雝黃，蒼庚也，大

徐鴦作倉，《尒疋》倉庚兩見，皆不从艸。又案，當云離黃，倉庚也，即用《尒疋》文，但彼作鶩爲異。○《尒疋》夏雇竊玄，此挩夏字。○此云雛累而黃，當作注云黧黑而黃。○疑之，之字衍文。雕匪鳦，竹君本同，顧氏私改爲鴽。○鷻之雕也，之字衍，顧本無，鴦亦私删。癟瘖省聲，各本同，顧本瘖作疒，鴦私改。○鷹隨人所指蹤，汲古初印蹤作軷，《説文》无蹤。雕渠，大徐渠作鸆。案，《鳥部》有鸆，然兩字爲名之鳥，不必俱有偏旁，恐此爲是。《鳥部》或後人坿益，雕下同。○《尒疋》即下挩注字。鴥經典作鴽，《説文韻譜》亦作鴥。《玉篇》同，當是。○《尒疋》下挩注字。又，鷑謁鷑。鴥《説文韻譜》作鴥。雇老雇鸐鸐，大徐鸐鸐作鸐也。案，杜氏《左傳注》云：老扈鴳鴳。《鳥部》有鴳无鸐。又案，《尒疋》鶨鵝老鳥鴳，疏引諸家，斷老上屬，惟樊光下屬，然《説文・鳥部》鶨欺老也，此又云老雇，豈有一老字上下兩屬之理。或許君所据《爾雅》，本有兩老字，因相連而挩其一。雝鶩聲，謁雝聲，馬本不謁。雝一曰飛椒也，大徐椒作鷷，《廣韻》引作散，則小徐是。雀部雀從大隹，大徐从大从隹。雥從又雀，大徐从又从雀。○隹毛將飛也，隹，似當作雀。雀部雀似鴟鴞頭，頭字衍。○頭有角，上挩兔字。○毛下挩脚字。○好食雉，雉當作雞。雀鴟，舊留也，大徐鴟舊，舊留也。首部首從𦣻從苜火，大徐从苜从火。羊部羊象四足尾之形，大徐四字作頭角二字。案，《丷部》在前即云從丷，既云從丷，則頭角在其中矣，下即但言象四足尾之形，此必許君原文，然誤也，必先有羊而後有羊角，亦必先有羊字而後有丷字。此文當依大徐，而删從丷二字。羋此篆《五音韻譜》作羋，是也。此字與𦍌十同法，皆指事。○象气上出，大徐象下有聲。○名字衍。羕讀若羨，《説文》有羨無羕，諸本皆譌。羕讀若達同，大徐无同。○小徐引經可笑。《毛傳》：達，生也。《釋文》亦曰毛如字。尋毛意，羞謂首生子，如前已生子者之易也，即依鄭破達爲羍，亦不得輒改經文，以疑後學。羖羊未辛歲也，馬本、大徐本辛作卒。○盟于洮下，衍聲字。羬當言羊牀省聲，羊字衍，牀省聲之説亦謬。羭夏羊牡曰羖，大徐同，《廣韻》引亦同。汲古羞据《爾雅》夏羊牡羯，牝羖，故改此牡爲牝。《玉篇》羯，牡羊也。《釋文》引《字林》：羖，夏羊牝。羝羊羖羭也，大徐羭作犗，是。猶之羠下云騬羊也，乃以馬牛羊互相訓也，无羭字。羸羸聲，大徐羸聲。羊从從羊大，大徐从羊从大。羊羊部羊羴相羶以下，大徐无之，羞《傳》文也，當增臣鍇曰。羴屋在初三字，大徐无，羞謁文。羣部羣從隹下，大徐有从眾。○又音衢，大徐列之夾注，非許説也。雔部雔雔兩而雙飛者，大徐兩作雨。雥雥部雥雥鳥在木上，大徐羣鳥在木上也，《廣韻》引《字林》羣鳥駐木上。雥木雥或省，大徐雥作欒。鳥部鳥莫宿風穴，《爾雅疏》引之，風作丹，似是。所引前文，亦多不同，不備舉。○朱文藻曰：《傳》中引《韓詩外傳》，今見《太平御覽》，項倡義，作頸揭義；心抱忠翼挾信，作心入信翼挾義；尾聲擊武，作尾繫武；仁聖皆服，作人聖皆服；春秋下之，作春秋下就之。餘亦詳略不同。舄鳥從萬數，大徐從下有以字。舄毛、鮑二本同此，孫本作舄，从古文烏，《五音韻譜》作舄，所从或古鳥字耶。○古文鳳，大徐句首有亦字。鷹從鳥肅聲，大徐在中央鳳皇句下。鷹從鳥，汲古初印本无鳥字，乃蒙上文來也。鷹古滑反，大徐思允切。鷹大徐作鷹。○天鷷也，大徐天禽也，汲古初印及孫、鮑二本皆同。鷷按，當衍其一。○鴟短赤，《爾雅》短作脚。鴟竹君本、顧本作鵄。鴟所引《爾雅注》婟謁涸，鴳謁鴟，倉黑下挩色字。鵄鵄舖豉也，孫、鮑二本、汲古初印本舖皆作鋪，朱鈔作鋪鼓。○鴆舖豉，今本豉作枝。鵝五尺當作三尺。鵝鵝鵝，桃蟲也，刻誤。○《傳》引《爾雅注》：鵝鵝，桃雀也。此挩二字。鵝留離之子，出郭注。鵝鵝二篆大徐互易，而説解不易，蓋是。顧本鵝作鵝。鵝顧本作鵝。鵝《爾雅》下挩注字。○鴳鵝，當作鴳鵝。鵝兑聲，大徐説省聲，非也。説亦兑聲，大徐改爲从言兑。案，《禮記》引《説命》作《兑命》，可知説从兑聲。鵝瞑鴳也，大徐瞑从日，非。鵝水鳥似鴳，今本鴳作鴈。鵝顧本从皇柒。鵝顧本私改作鵝。鵝寇謁冠，雌謁嶋，指謁趾。鵝鵝也。○從鳥人，當作從鳥從人。此乃《昏禮》之鴈也，鄭注以取其順陰陽往來爲説，蓋亦古訓相傳如是，故許特闢之。雁隸《佳部》，乃春北秋南之鳥；鴈隸《鳥部》，則人家常畜之鵝也。《昏禮》：贊不用死。《舜典》於羔鴈亦謂之二生。雁固不可時得，豈能人人具此，故知許君爲是。許君爲汝南人，余親見河南莫鴈用鵝。鄭君爲高密人，而墓在吾安邱之礪阜，吾縣未有莫鴈之禮，或鄭君時已然，故意揣之而爲説也。鵝朱鈔作鵝，汪乃刓汲古字刻之。案，本注鵝鵝也及鵝下注，竝是左鳥而右契。○《傳》文之鳧屬，大徐誤以爲許説。鵝鵝鳥也，大徐鳥作鴈，是。○鵝字不與篆法同，大徐亦然。鸕下鵝，大徐則作鵝。○鳥頒贏，《爾雅》作鸛須贏，本部无贏。鸛此及鵁下説，大徐皆作鸕鷀也。鵝《傳》引《尒疋》鵁鶄，鶄當作鵁。鵝顧本作鵁，而注中六鵁同各本。鵝朱鈔作鵝，云既作雉，説中應云从赤隹。鵝《尒疋》鵁下挩鵁字。又案，所引與本書無異，或尚有説而佚之。鵝大徐在鵁下，《玉篇》次序同，《爾雅》鶨鵝注即鸛鶨，大徐用之，故鸕在鸛鵁之後。小徐謂即鸕鷀，故鸕在鸕鷀之前，然鸕下云鵁也，正同。《爾雅》不云鸛鶨也。鸕鸕鸛騙騄，大徐作鸕專畐踩，或所据者係善本，抑以《説文》所無而改之耶。今《尒疋》四鳥皆在右。○《尒疋》下挩注字。鵝竹君本、顧本如此。《詩釋文》云歈，《説文》作鵁。案，所引《詩》歈字，各本同。鵁鵁或從臾隹，大徐鵁或从隹从臾。案，从臾當作臾聲。鵁啻聲，大徐適省聲，非。鵁能言鳥也，大徐在鸚字説中，與通部例符。鵁竹君、顧本如此，與今《詩》同。鵁《傳》引《爾雅注》，而少注字。鵁一名運目，大徐目作日。《廣韻》：雄名運目，雌名陰諧。《淮南・繆稱訓》：暉目知晏，陰諧知雨。高注：暉目，鵁鳥也。晏，無雲也。天將晏靜，暉目先鳴。陰諧，暉目

雌也，天將陰雨則鳴。案，《鳥部》鴆下，小徐本亦作日。○《廣雅疏證》引《繆稱訓》作日。  口聲，大徐从口，是。然小徐已云今會意矣。  大徐在鷃下。  部  鮑本、汲古刓改本竝同，是也。初印作，孫本同，非也。然終不能象形，反覆思之而後恍然曰：此作篆者尚整齊而形遂失也，當作。各本以首連於左翼，而右翼乃高於首，而象形之法晦矣。蓋篆文  象立形，故翼加於尾。古文  象飛形，故翼左右分也。烏、烏之分祇在目之有無，烏黑，故目難辨也。《汗簡·目録》不點睛，而正文有之，誤。右翼不同左翼，而兩足亦離析不可辨，至古文  ，蓋當作  ，省其足，而他不省也。如作  ，豈能象形哉，然不可改矣。

附

文七百四十七初印下七字作八。重百一十六初印六作二。○以上二條，孫、鮑本竝同。  部  高宗夢得説，小徐夢作寤是。  部  一曰張目也，案，此乃小徐語。  古文从見，小徐古文睹從見，毋謂此等不關緊要，有此則免錯簡後之誤爲它字也。  案勝字賸，當作案勝賸字。  部  居豉切，孫本居作俱，小徐叱智反。  开聲，小徐同。段氏所据小徐本无聲字，然笄、研皆从幵聲，羿豈不可从开聲。  部  初印五加切，鮑本同，刓改加作隹。小徐彦思反，《玉篇》五佳切，《廣韻》收之《十三佳》，音五佳切，似佳隹以形訛，佳加又以聲訛也。然又收之《五旨》爲蜼之重文，則當从犬，隹聲，又似《玉篇》爲是，特是《説文》固曰犬聲，則隹、佳概不諧也。小徐易置。  部  《楚詞》，小徐詞作辭，非。  許流切，徐鍇曰：今借爲新舊字。案，此十二字，初印本無，鮑本同。小徐説見《繫傳》，然亦曰其救反，不曰許流切，《玉篇》乃有此音。  部  孫本同，鮑本作兆，段氏謂宋刊本亦然。案，此乃《八部》，非《卜部》兆，不可混爲一也。  部  初印徒結切，孫本同。刓改徒作模，鮑本同。  部  羊相羴也，顧本羴作積，自通。  初印本西戎牧羊人也，各本同。刓改牧作从，鈕氏所据《繫傳》作從，非也。  部  羊相羴則臭，句首當有臣鍇曰。  部  人三爲友，竹君本友譌反，顧本私改爲衆。  部  五方神鳥也，《後漢·五行志》引之，无也字。又下文四方字及中央字之下，皆有曰字，俱勝本書，惟鸓作鸛，爲俗字耳。竹君本、汪本皆古滑反，固誤，然顧本聳尹反，必是私改。一曰鶉字，各本同。顧本作鷻，則据段《注》私改。鷸或从遹，各本同。惟一本遹作矞，則似是而非。案當从巨，巨則非字。雕鷻也，小徐鶻鶉也，非。疑从雚省，鮑本同。孫本雚作萑。穴聲，當作穴聲。彼晨風，當作鴥，鮑本作穴，猶爲近之。部孫本作，蓋顧千里所校改者。从鳥之寫，鴈二字皆作。

又卷八　部所以推糞之器也，大徐糞作棄，蓋本依篆文作，因譌耳。從廾推采也，大徐下有棄字。○《傳》文似分疏糞字之形，首句此侕米糞除也，當作此以糞除也，蓋解從之義兼解糞字之全義也。廾，居拱反，兩手。案，此二句，解從廾之義也。末句云侕采字音辨。案，此句詞不達意，似有闕文，蓋謂在三篇之《采部》音辨，與此不同，所以解官溥矢字之説也。朱鈔作，則與弟二古文全同。○棄也，大徐棄之。○從，，逆子也，二字，汲古初印及孫、鮑二本皆作云，非也。篆當依大徐从，説解亦當作。○奠利反，大徐詰利切。古文棄，大徐古作籀。部從一冓省，朱鈔無一字，竹君本同，孫刻大徐本亦然。臣鍇以下八字，誤重再下《傳》。○處陵反，朱鈔無之，是也。文二大徐文三。重一大徐无，朱曰：按，《繫傳》似誤以再爲再之重文。筠案，此後人誤以再下《傳》文重出於再下，因誤以爲重文，非小徐之過。其處陵反，則又後之校者以大徐本加之。部微殆也，大徐微也，殆也。部財見也，大徐同。《祛妄》財作才。從心真，大徐多从字。礙不行也，《祛妄篇》作閡，本文乃後人以大徐本改之也。○引而止之也，《祛妄》亦无也字。部《繫傳》之注云《爾雅》，朱氏曰當作《爾雅》注云。○古文也，未詳。大徐同誤，《五音韻譜》作，竹君本、顧本竝同。《玉篇》作，是也。部從舍，予聲，大徐本从舍从予，予亦聲。案，字在《予部》，蓋本作从予，舍聲，小徐本誤倒，大徐循例增補，而不思房舍之意與舒伸無當也。詩·何人斯》舍與車、盱爲韻，則舍字古讀如舒，可知大徐誤也。鮑刻大徐本作。部从之字，之作者多矣，其爲字有此別體與因繆篆多作而誤，皆不可知，闕疑可矣。段氏概改作，亦近武斷。○從出放，大徐从出从放。文三大徐它本竝同，惟孫本作文二。案，《出部》放字説從出，放聲，大徐作从放，恐本部敖字爲後人所增，當以文二爲是。漢人著書，不當重出。部從受于，大徐从受从于。案，爰字既隸《受部》，則引也爲援引之義，于象气之舒于，則又似引伸之義，與《爾雅》于爰曰也義近。小徐一從字固非，即如大徐兩从字，仍覺其義近兩岐，當問之。○此字與《手部》援説皆曰引也蓋一字也，惟爪又皆手，旁又加手，則繁複。恐古止爰字，迨爲爰粤于也之借義所專，乃復作援以別之。如掾字，亦《説文》所收，而夫爲其本字，夜从夫聲，掾又从夜聲，與爰援同類。幺字相亂，大徐字作子。案，此句謂也，其形非非，故曰相亂，小徐所据本蓋作字，故《繫傳》云爾。大徐所据本雖是，而仍引小徐垌也界也之説，是誤以許説爲挩漏，妄坼爲兩字也。取幺子者，亂人必屬童昏，《王命論》所謂幺麽也。○一曰理也。案，此與治也無異，蓋治也一説爲本文，唐諱治之字爲理，而别本仍有不改者，後人掇拾於末，遂混人目。己聲，大徐从己，《繫傳》以爲甲乙，則當作乙聲。大徐以己爲物，恐杜撰，不可从。汲古作，誤。箋，當作箋。部步亦聲，大徐无。敭奴深











































































堅意，汲古初印無𠭯字，鮑本同。又深作探。○堅實也，大徐實作寶。坑地，大徐地作也。從奴井，大徐从奴从井。深𨚕也下，大徐有通也。叡，大徐作叡。部竹君本作，是也。顧氏私改作，可謂心勞目拙矣。當殊之市，大徐无市字，朱氏曰有之，義亦可通。或疑大徐本當殊之下接市朱切，《繫傳》改易舊切，猶存市字。筠案，小徐成書在先，采説尚微誤。或讀大徐本者誤斷句讀，增市字於小徐書，或大徐本原係兩市字而挩其一。年十九上，大徐有人字。○傷省聲，當作𤇾省聲。放勛乃殂落，朱鈔無放落二字，宋刻大徐本同。段氏据本、竹君本、顧本皆作。○從歺作，大徐从歺从作。案，作字無義，古文死字，恐是从死乍聲，小篆殂自在《歺部》，古文舛自从死，不相妨也。從歺賓，大徐从歺从賓。道中死人所覆也，大徐有兩人字。歺或從朽，大徐歺或从木。合也，大徐咎也。春秋下，大徐有傳字。案，《説文》引《春秋》，無論經傳皆加傳字，以明所宗者左氏也，其非左氏者必加公羊與國語字以別之。○《左傳》曰下，似挩門官二字。極盡也，大徐極作殛。夷倫攸斁，大徐彝倫攸嶧。《集韻》引同。鮑刻大徐本作，説曰从歺㝡。○㝡聲，汲古初印作从羸，刓改作羸聲，蓋所据改之本亦作㝡也。鈕氏曰：《繫傳》篆仍作，則其説解作羸聲誤。筠案，此知鈕氏据本亦作羸聲。部從歺人，大徐从歺从人。案，此文是也。二篆皆當從此，且亦可作，不必从古文。鮑本譌作。部《易》曰上，大徐有讀若字。今案，此二字在《傳》中，或大徐即據以增之，抑別據不挩本耶。○尹歷反，大徐他歷切。禽獸之骨也骼，大徐也作曰。掩骼埋骴，大徐埋作薶。《説文》無埋。又此句下大徐本有骴或从肉四字。案，其文當別出一篆，而説曰骴或从肉，乃是全書通例，第恐係大徐見經典作胔，因便加注，此句非許君原文。從骨丸下，大徐有聲字。髖弁如屋，大徐屋作星。《天官・弁師》會五采，注：故書會作髖，鄭司農云讀如馬會之會，謂以五采束髮也。《士喪禮》曰檜用組，乃笄，檜讀與髖同，書之異耳。沛國人謂反紒爲髖，後鄭曰會讀如大會之會，《詩》云會弁如星。案，鄭君引《詩》雖異許君，或《詩》亦係故書作髖，既經《毛傳》訓爲會，因改之耳。部朱鈔如此，部内字竝同，是也。它本竝誤同日月之月，又前部之誤亦同，竝當據改，以等字例之可見。婦胎孕，大徐胎作始。母，衍文。廬省，大徐盧聲。大徐在腜下。詹聲，朱本少聲字。旁光也，竹君、顧本同，大徐旁作膀。案，下文雖有膀，卻非旁光，此類以假借爲是。所引《白虎通》，当攷正。胷肉也，汲古初印肉作骨，鮑本同。朱云：《御覽》引亦作骨。脅聲，大徐劦聲。掖下也，大徐掖作亦，古今字也。○莫反之上有挩字，大徐古洛切。掖同上，《傳》又譌作腋。又於腋下也之上，當有挩文。從肉寸，大徐从肉从寸。肶齎也，大徐齎作齎，是。尻也，大徐屍也，非。《尸部》尻，脾也。二徐皆誤，玄應引雖誤，然曰脾音雖，則可知脾爲脽譌矣。膜也，大徐脛也，却作卻，皆是。大徐作。案，此書全刓，汲古本篆文閒有不同，當係校改，然二十三卷有《𠂤部》，初不作𠂤，雖有艸書𠂤字可證，究恐未是。幺亦象重累也，大徐幺亦作从幺。分胄字從月，分當作介。振也，《志林》引同。大徐振肖也。大徐易置。從疒束，束亦聲，大徐从疒从朿，朿亦聲，似當直云朿聲。二篆大徐在腊下。○從臑者，從字衍。○脊骨皃也，皃當作見。○不寬格也，格當作裕。跟胝也，大徐跟作瘢，《繫傳》特解跟字。鈕氏曰：《韻會》引、《廣韻》注並作瘢，《玉篇》引作瘢腄也。讀若跌同，大徐若作與。三戊，大徐戊作戌，《玉篇》同。○鼠聲，大徐同，朱本无聲字。○邕譌邕。○朱氏曰：《傳》中引蔡邕《獨斷》語。案，《御覽》引《風俗通》則云夏曰清祀，殷曰嘉平，周曰大蜡，漢曰臘。凡從婁者，大徐从禁止之毋，小徐从父母之母，朱竹君所鈔朱氏《攷異》本亦誤，葉潤臣所藏本不誤。○曰膢，大徐作曰離膢，朱氏云《御覽》引《説文》作貙膢。隓省，大徐从隓省。○按衍左，三字有挩誤。○隋文帝以爲國號隋字。案下隋字當作隨，隨本古國名，文帝去辵，此語謂其誤以隋爲隨字也。之也，似是衍文，當攷《國語》正之。設膳腆多也，大徐腆有重文。牛頷垂也，大徐頷作顄。頷，面黄也，非其義，或頷之譌。帥或從率，大徐帥作𩰫。大徐在脼下。脯也，竹君本膊也，緣字在膊下，故云。胃脯也，大徐脯作府。又讀若患下，大徐有舊云脯句，此大徐校改語，謂舊作胃脯，今改胃府也，而失著臣鉉等案。○案，段氏以脘之前後六字皆言脯，證脘亦當訓脯，又引《貨殖傳》，證以胃作脯事，是也。余案，本部於五藏六府，皆綴集一處，惟心自爲部耳，不應脘主府義不列其次也。且胃爲脾之府，故胃下云穀府，胃脘雙聲字，故醫方連言之，即以脘字作胃脘解，亦當説之曰胃脘也而已。今云胃府則是胃之府也，豈有胃爲脾之府，而脘又爲胃之府者乎。○户慣反，大徐古卵切。烏腊，大徐鳥腊。年位反，大徐人移切。案，此字《玉篇》《廣韻》皆作脡。○延聲，各本皆同。案，篆文當作延聲。否聲，各本皆同。案，篆文當作否聲，否，隸作音。三篆，大徐在脽下。讀若還，大徐還作遜，顧本作選。○思竹反，大徐穌本切。從肉星，大徐从肉从星。大徐在胜下。大徐在朏下○五臟總名也，朱鈔臟作藏，同大徐本，而少名字。不臞也，臞當从日。當從刀作，乃顔色之色。○絶省聲，大徐从絶省。大徐在脩下。竹君本、顧本作是也。○止，衍文。从朿，大徐朿作朿。食肉不取也，大徐取作猒，謂猒足也。古文然，大徐然作肰，下同。竹君本、顧氏亦古文然如此。肥也，大徐肥作昵，是也。《傳》放此。一説，大徐一曰。古文下，大徐有冐字。卩聲，大徐从卩，或据《繫傳》改之。大徐在肤下。○苦故反，竹君本反作切。此字在此失次，蓋後人以

大徐本補之，抑或古人本以跨攝之，許君原不收乎。筋部筋從力肉竹，大徐从力从肉从竹。○從力，象筋也，大徐无，《廣韻》引同。筋從筋，各本同。案，當作從筋省。○夗省聲上，大徐有从字。○其文反，大徐渠建切。䏰筋或從肉建，大徐各本筋字同此譌，汲古刓改作笏，是也。初印無肉字。筋手足指節之鳴者也，之者二字大徐無。刀部𠛱竹君、顧本同，朱鈔从力作𠛱，云大徐作𠛱，有㓞㓞異文、力各移置之不同。案，《說文》有㓞無㓞，《繫傳》非也。筠案，此本从刀，殆不爲誤，如邁从騂，𡧍从哭，迻置者多矣。○從㓞各，大徐从㓞从各。𠛱從刀，肖聲，一曰析也，大徐倒置。𠛱狗孩反，大徐五來切。𠛱鋸也，大徐銛也。○《傳》有譌，當云義和即利也。𠛱削今上鋭也，今當作令。𠛱從刀衣，大徐多从字。○拖字或是施字。𠛱從刀貝，大徐从刀从貝。𠛱𠛱二文大徐易置，非也。《汗簡》引剮，以爲出《說文續添》，則是後人附入，大徐迻使就第一古文，豈不泯其隙乎。𠛱彊也，大徐彊斷也。𠛱顛懽反，大徐旨兖切。𠛱大徐作𠛱。𠛱從歲，歲乃刀譌。𠛱《傳》中兩福字，馬本竝作福。𠛱此依大徐本刻之也，兩朱氏本作𠛱。○從畾，大徐无。𠛱大徐在劌下。○鏤也，大徐鏤也。𠛱大徐列之刊下，其說即云刊也。小徐列之判下，其說即云判也。案，刊下說云剟也，則大徐本是。且判，分也，與傳意亦不合。○殘聲，大徐叕聲，是。𠛱大徐在刳下。𠛱大徐在判下。案，本部次序，大徐多得之。𠛱𠛱大徐易置。○又劈篆，各本誤少一畫。𠛱彔聲，一曰彔刻割也。案，一曰似是，別一說則當作剥刻割也，故割下即曰剥也，大徐从彔，彔刻割也，彔亦聲。𠛱開也，大徐剥也。𠛱齊聲，大徐从齊，齊亦聲。○又此篆連下刷、剮二篆，大徐在劀下。𠛱掊把也，大徐同，鈕氏所据小徐本把訛杷。𠛱此篆大徐小誤。○錐刀也，大徐錐刀曰劃。○從刀畫，大徐从刀从畫。○此篆連下削篆，大徐在剺下。𠛱兩朱氏本作𠛱，朱文藻云：未詳。○一曰窒也，大徐窒作窐。𠛱剸也，各本同。案，當作剬。又案，《首部》有剸。𠛱大徐作𠛱，竹君本同。𠛱金聲，大徐从金。○此篆大徐在刓下。𠛱從刀詈，大徐从刀从詈。𠛱從刀耳，大徐从刀从耳。○傳譌刵爲刖。𠛱刖劓也，大徐刑鼻也，一本刖鼻也，是。𠛱臬或從鼻。案，臬當作劓，各本皆訛。𠛱大徐在劇下。𠛱從刀魚，大徐从刀从魚。𠛱故曰契下，大徐有券字。文六十四汲古初印及孫、鮑二本皆作六十二。案，剔篆大徐所增，不計外，實六十三。重十汲古同，與實數符，而孫、鮑皆作九，朱鈔作七。刀部刀刀堅也，象刀有刃之形。《祛妄篇》作刀之堅利處，象有刃之形。刀段氏所据小徐本作刀，非。𠛱刃或從倉，朱鈔刃作刅，大徐或从刀倉聲。𠛱部𠛱竹君本、顧本竝同。丰部𠛱枝格也，大徐格作𠛱，鮑本、毛初印本枝訛技。《玉篇》：枝，柯也。耒部耗冊又，鮑本同，汲古作耗叉，段氏曰：《集韻》作冊又，汲古閣鈔《集韻》作冊叉。𠛱殷人，《玉篇》引同，大徐作商人。角部角《傳》誤駁許說，許自言字形相似耳。𠛱撣角皃，大徐撣作揮，《玉篇》《廣韻》同。𠛱傳引《爾雅注》觠卷也。案，《爾雅》：角三觠，羷。注：觠角三帀。疏：觠捲也。然小徐卒於南唐，無由見宋咸平中之邢疏，不知所引何注也。𠛱角觬也，大徐角觬曲也。《廣韻・十一薺》云：角曲。○施耒反，大徐研啓切。𠛱疑此注設，設當作誤。𠛱角一俯，大徐俯作俛。𠛱讀若租𠛱，朱鈔本𠛱譌𠛱，段氏所据本租作粗，是也。大徐无此句。𠛱牴也，《玉篇》同。《牛部》：牴，觸也。大徐誤作抵。𠛱用角低仰便也。案，當作氐卬，即低昂也。《說文》無低，而低仰二字不連，蓋後人一切加人旁也。○讀若《詩》曰，大徐無讀若。𠛱從角大，大徐从角从大。𠛱角觟生，觟當作觡。𠛱觜觿自是白虎七宿之觜，《傳》引觜蠵靈龜以說之，改觿爲蠵，非也。𠛱解豸，大徐解廌。𠛱大徐在觝下。𠛱《鄉飲酒》觶，大徐《鄉飲酒》角也。○從角，單聲，大徐在四升下。𠛱大徐作觝，說見《氏部》。觴𠛱聲，大徐𠛱省聲。案，《矢部》作𠛱，鈕非石言省矢之大而迻其入于昜上，是也。傷、殤皆當从𠛱省聲。𠛱或字，大徐无。𠛱鄉飲下，大徐有酒字。○曰觚之曰，大徐作謂之。𠛱鵙穴反，當作鶪穴反，大徐古穴切。

附

丰部𠦪棄除也。案，棄除不成文法，似當作糞除也。部首丰下云，所以推棄之器也，小徐棄作糞，是其比矣。𠬪部𠬪注中空白，初印作曰，衍文也，故毛氏刓去，而各本皆衍。𠬪又爪掫取之。案，掫當作撮，許曰撮也，故大徐解之。𠬪五指持也，惟一本持作捋，蓋是。寽殆捋之古文也，爪、又皆手，不必更加手矣。𠬪部𠬪凡冎之屬皆从冎，初印本如此，刓改作冎，《骨部》亦然，斯爲妄矣。骨部𠬪臀骨也，孫本臀作𠬪。𠬪部𠬪失人切，孫、鮑二本失作矢。𠬪土了切，鮑本同，孫本土作士，別本了作弔。刀部𠛱小徐如此，大徐誤多一畫。𠛱五丸切，孫、鮑本同，毛本丸訛九。

又《補遺》𠬪部𠬪各本《傳》从𠙵，誤也。○從舍，予聲，朱所据小徐本作從予，舍聲，是也。

通釋第九—第一〇

清・汪憲《說文繫傳考異》卷二　第九

艸部

𠦪古文巫字以上，許說《楚辭》；曰以下，徐《傳》中脫臣鍇曰。𠦪《傳》中以籠覆久也，久改火。此語是《史記注》。𠦪《傳》中刀籜，郁本作芀蔣。𠦪宋魏上，今《說



文》有一曰。又《傳》中箸（箸）〔七〕箸也，譌未詳。[illegible]《傳》中纂一曰叢也五字疑衍。[illegible]今《說文》無。[illegible]讀若箇，今《說文》無。[illegible]《傳》中《詩》《國語》云云，案，檿弧箕服，《鄭語》也。其在《詩》之借服爲箙者，象弭魚服也，徐氏言《詩》而無所引，恐是脫誤。[illegible]今《說文》引徐鍇曰，當從胄省，乃得聲。[illegible]《傳》中列臣鉉等語。案，此書凡引鉉語皆次立所增，其不署次立者，又不知何人附入。後倣此。部末文百四十五，重十五，應云文百四十四，重十六，部中多一重文篧字。





[illegible]部

[illegible]籀文，今《說文》作古文。[illegible]古文，今《說文》作籀文。

[illegible]部

[illegible]手左相佐也，今《說文》手相佐助也。



[illegible]部

[illegible]從册曰，今《說文》云從曰從册，册亦聲。

[illegible]部



[illegible]旦五通，今《說文》旦明五通。[illegible]春秋之音，依今《說文》改春分之音。《傳》引《周禮》，似脫以晉鼓鼓金奏一句。[illegible]臣次立云鼓賁聲，有脫誤，今《說文》云從鼓，賁省聲。



[illegible]部

[illegible]讀若《春秋傳》曰虍有餘，今《說文》〔無〕。[illegible]讀若酇縣，今《說文》作鄘縣。案，《漢書・地理志》注本作鄘，王莽改曰贊治，遂以鄘爲酇。[illegible]從虎足，今《說文》從虍虎足。[illegible]異象形，其下足，今《說文》無形字。

[illegible]部

[illegible]虦貓，今《說文》虦苗。

[illegible]部

[illegible]與豆同形，今《說文》與豆同意。[illegible]飲器，今《說文》作飯器，盧字說同。[illegible]黍稷在器中也，從皿戉，今《說文》云：黍稷在器中以祀者也，從皿，戉聲。

[illegible]部

[illegible]讀若棘陵，今《說文》無棘字。

[illegible]部

[illegible]《傳》云卹者言憂之切至也，今《說文》引徐鍇語，卹作血。[illegible]說云從韓誤也，今改從贛。按，今《說文》文作[illegible]，說云從贛文譌也。

第十

[illegible]部

[illegible]彡亦聲，今《說文》無。

[illegible]部

[illegible]阱或從水，今《說文》云古文阱從水。

[illegible]部

[illegible]《傳》引掌和鬱以實彝。案，今《周禮》掌和鬱鬯以實彝。

[illegible]部



[illegible]從皀亼，今《說文》從皀，亼聲。又讀若粒，今《說文》無。[illegible]從食占，今《說文》從食，占聲。[illegible]從枲聲，今《說文》無聲字。

[illegible]部

[illegible]純玉曰全，純玉二字脫，今補。

[illegible]部



[illegible]從缶[illegible]，今《說文》從缶，[illegible]聲。[illegible]讀若簿引㬎，今《說文》讀若㬎。

[illegible]部

[illegible]《傳》引梁國蒙澤縣薄城中有湯冢，凡三亳。按，梁國當作北亳，三亳當作二亳。《水經注》云：梁園有二亳，南亳在穀熟，北亳在蒙。

[illegible]部

[illegible]臣鍇曰：從此。脫字，未詳。

[illegible]部

[illegible]夬聲，今《說文》決省，夬引亦作決引。

[illegible]部

[illegible]從高厚之形，今《說文》云從高省，象高厚之形。部末重三改重二。

[illegible]部

[illegible]《傳》引有韎韋之跗注屬也至於足也，譌，未詳。案《左傳》但云：有韎韋之跗注，君子也。

清・王筠《說文繫傳校録》卷九



[illegible]部[illegible]竹君本、顧本同，大徐作[illegible]。○[illegible]聲，大徐作前聲，竹君本、顧本同。○合，當作今。[illegible]《爾雅》曰筱箭。案，今本亦作篠。[illegible]籀文薇省，大徐作从微省。案，以《艸部》蔽下說云籀文薇省例之，小徐





































































是也，蓋敝隸《人部》，若言从微省，不如言从敝矣。[illegible]音聲，馬本及大徐本作音聲，是。[illegible]讀若絮，宋刻大徐本同，汲古作絮。[illegible]荼也，大徐筡也，是。[illegible]闕西謂榜篇，大徐榜下多曰字。[illegible]《爾雅》下，說字衍。[illegible]萳，大徐作萳，是。[illegible]從竹寺，大徐从竹从寺。[illegible]氾聲，大徐誤迻簡書也下。[illegible]從竹𡕒，大徐从竹从𡕒。[illegible]隻聲，大徐蒦聲。[illegible]蒦或從角閒，大徐蒦或从角从閒。[illegible]大徐在籃下，與簍、筤同訓類聚。[illegible]《傳》引《尒疋》誤合經注爲一。案，《釋宮》：屋上薄謂之筄。郭注：屋笮。[illegible]據此書刀籜名、簾帷皆作慊，疑慊或與簾別。朱云：刀籜，郁本作芀蔣。筠案，皆誤也，當作及釋，而慊、慊並當作幨。[illegible]牀笫聲言，聲當作之。[illegible]楊憚，憚當是惲。[illegible]宋魏之上，大徐有一曰。[illegible]箱也，大徐箱也，顧本同。[illegible]大徐在笥下。[illegible]大徐在篝下。○或盛箸籠，大徐或下有田。[illegible]飯欹也，汲古作敧，平津作敧。案，《說文》無敧字。《廣韻》以持去也，箸取物也，宥座之器。三義皆屬之敧。《玉篇》：敧，攲敧也。案，欹與猗通。[illegible]束茅之下，衍纂一曰叢四字。[illegible]從皿皀，大徐从皿从皀。[illegible]竹君本如此，《廣韻》引作匭。○從匚飢，大徐同，非也。《集韻》引作飤，是也。[illegible]從匚軌，大徐或从軌。[illegible]從竹皿，大徐从竹从皿。[illegible]從匚夫，是也。大徐夫上加从，則似會意。[illegible]從匚二字，大徐無。[illegible]圖當作圌。[illegible]籗或從雈。○案，此篆及說，大徐皆无。段氏云大徐作籗，蓋所据小徐本尚無籗也，《玉篇》亦有籗無籗，引《爾雅》籗謂之罩，是知小徐本初無籗，今有者，人以大徐譌字益之也。[illegible]讀若箇，大徐无此句，箇或固之譌。[illegible]抱也，大徐褒也，正字。[illegible]遮閒也，閒當作闌。[illegible]飲牛筐也，《玉篇》飲作飤，是也。筄下飲馬同。[illegible]拎，大徐作矜。○《春秋國語》朱儒扶盧，大徐語下有曰盧作籚。[illegible]簋，大徐作蓋。[illegible]大徐作[illegible]，說詳書後。[illegible]朱氏曰：《詩》象弭魚服，借服爲箙，徐氏言《詩》而無所引，似挩誤。[illegible]筰篗，篗當作籆，此固證許之桻雙也。[illegible]《玉篇》次弟同小徐，蓋筰與檛同，以擊爲本義，故與笪、笞相次。《玉篇》箠下云擊馬箠也，蓋以鞭策爲本義。《說文》挩一字也，大徐迻筰於箠下，雖義得相屬，似非本次。○此篆汲古初印作[illegible]，與《九部》合，朵聲亦作朵聲，平津本同。[illegible]竹也，大徐笞也。玄應引作箬也。又曰箬音若，竹皮名也。然《玉篇》次序笪在笞上，說曰笞也，《廣韻・二十八翰》注同，當廣考之。[illegible]從竹韱聲四字，大徐在一曰鋭也貫也六字下。[illegible]簧譌黃，馬本不譌。[illegible]籥，大徐作龠，是。[illegible]篪，大徐作篪，是。[illegible]別加音注，誤，果別一字，當入《玉部》矣。[illegible]漢武帝時丘仲曰。案，曰字不妥，馬融第言丘仲言笛之所由出耳。○今本云近世雙笛從羌起，易京君明識音律，小徐所引亦不符。○然四孔亦從人所加也。案，此句乃證許所云三孔，則從字當作後。○又《周禮》作篴。案，當作篴。[illegible]五絃之樂，大徐絃作弦，正字也，箏下同。[illegible]王，馬本作上，是。[illegible]從竹塞，大徐从竹从塞。[illegible]烏冑，《廣韻》作烏曹，各本皆譌。[illegible]堆，大徐作雉，是。[illegible]澤之自籀，《集韻》引同，大徐自作目。[illegible]籀或作魰，作魰二字，大徐无。[illegible]從竹夷，言常筭乃不誤也。大徐从竹从夷，言常夷乃不誤也。[illegible]從竹具，大徐从竹从具。[illegible]巨鍇等，朱文藻鈔本作鉉，是也。○從夭，汲古作从大，宋刻作从犬。○今俗皆從夭，汲古夭作犬。○朱氏曰：案此書凡引鉉語，皆次立所增，其不署次立者，又不知何人附入，後放此。



文百四十五五，大徐作四，此則誤計琯爲一文。重十五雖與大徐同，而多籗字，實十六。[illegible]部[illegible]《傳》之丌其下也，蓋疑許說之下其丌也爲誤，倒欲乙轉之耳，不知許直以丌字作薦字用耳，不必乙之。[illegible]古文箕下，大徐多省字，鍇云象形是也。[illegible]皆古文，大徐亦古文箕。○此篆《五音韻譜》作[illegible]，竹君本、顧本作[illegible]，《玉篇》作[illegible]。[illegible]籀文箕，大徐亦古文箕，《玉篇》亦云古文。○此篆當作[illegible]，以《石鼓文》[illegible]字推之可知，且即[illegible]之小變也。[illegible]古文箕，大徐古作籀，《玉篇》亦云籀文。[illegible]部[illegible]讀若箕下，大徐有同字。案，凡言讀若某同者，蓋謂其義又同，不止讀同也。《墨子》書，凡其字皆作亓，俗本訛作亦。《說文》无亓字，蓋即丌字，所謂古文从一，篆文从二也。箕其一字，是丌與箕同也。[illegible]仲春。案，《詩》《左傳》皆作孟春。○狗當作徇。○丌也衍文。○丌薦而進之也，進之於上也，當去進之也三字，直云薦而進之於上也。[illegible]從丌頭，大徐从丌从頭。[illegible]田聲，馬本汲古本作由聲。《五音韻譜》作[illegible]聲，平津同，竊以[illegible]爲是。又案，《傳》云：卤齔之左字，音信，卤齔當作囟齔，据此，是小徐本篆作[illegible]也。又案，从囟之字，如思毗等字，今皆从田，說之田聲，或由此耶。[illegible]巴音蘇困反。案，音字下當增譔字，其蘇困反則巽之音也。[illegible]從首，大徐首作酋，是。重三孫、鮑本同，汲古初印誤作二。[illegible]部[illegible]手左相佐也，大徐手相左助也。[illegible]從左𠂢，大徐从左从𠂢。○案，𠂢乃下垂之謂，與差意不近，恐是从𠂢省。𠂢，隸作乖，乖戾也，與差錯意合。又籀文下只言从二，則[illegible]爲一字，恐本是[illegible]乃以[illegible]斜書之，如[illegible]从[illegible]之例，但說文乖戾字作[illegible]，未敢決也。[illegible]籀文𡕒從二。案，《說文》多从差之字，而篆文無差，疑此注當云籀文𡕒。从二左，《石鼓文》重文皆作二。或此篆借[illegible]爲[illegible]，而於下加二以爲左也。筠此說與差下矛盾，疑不能明，故騎牆也。[illegible]部[illegible]辥反，二字衍。[illegible]巧技也，《玉篇》同，大徐无巧。[illegible]象手持之形，大徐无形。[illegible]大徐倒置。[illegible]部[illegible]吕舞降神也，大徐神下有者。○兩裒，大徐兩褎，是。[illegible]從巫見，大徐从巫从見。[illegible]部[illegible]麻調也，從甘麻，大徐从甘从麻。麻，調也。○案，《傳》曰：麻音歷，稀疏勻調也。則篆當作[illegible]，說當作从甘从厤。厤，調也，然厤，治也，秝稀疏適也，則厤之从秝，殆聲兼義耶。《廣韻》三見，皆作曆，亦多一點。[illegible]從甘肰，大徐多一从字。[illegible]從廿，甘匹耦也，毛、鮑本同，孫本从甘从匹，耦也，似當合二本之文曰：从甘从匹，甘匹耦也。[illegible]部[illegible]皇侃《論語義疏》引《說文》：開口吐舌，謂之爲曰。案，其文法與《說文》不類，且其所謂吐

舌者，謂乚也，本書之乙聲，亦謂乚也，是不得謂今本挩此二句也。㠯從冊曰，大徐从曰从冊，冊亦聲。㸚㸚聲，大徐㸚聲。○又《論語》曰以下四句，大徐本无之，恐係小徐引以證曾也之說。○曾爲泰山，今本爲作謂。○此會反，大徐七感切。㳄㳄從水曰，大徐从水从曰。案，水曰連文不詞，兩言从，是也。但字隸《曰部》，不當先言从水。㸚㸚以轅，大徐从轅，是也。即此徵從本作从，故得譌爲以。𠂤部𠂤臣鍇曰：義見《春秋公羊傳》。案，《公羊宣八年傳》曰：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何爲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小徐言此以證曳詞之難之義，當在𠂤下，不當在此。𠂤從乃，卤省聲；大徐从乃省，卤聲。當作从乃，卤省聲。○籀文卤不省，大徐鹵作鹵。案，當出鹵篆，而注之曰籀文鹵不省。○隨往也，大徐鹵往也。𠂤𠂤《玉篇》作鹵，較鹵多曰耳，似是顧本𠂤作𠂤，非也。○古文鹵，大徐鹵作鹵，非。𠂤從了，了當作𠃌，大徐作乃，且鹵下固已云從乃矣。丁部丁𠃌，大徐作𠃌。㝉㝉寧聲，大徐寧聲，是。可𠃌部㝉一曰不偶，大徐偶作耦，是。𠂆丁部𠂆乎者二字，大徐无。○去我者鄙已乎。案，《左傳》去我者鄙乎，已乎，已乎。𠃌丁部𠃌丂者，似當作号者。㺉虎聲，大徐从虎。亏部亏於也。案，於即《烏部》於之隸變也，此所謂於也者，仍是《烏部》注取其助气，故以爲烏呼之義。《毛詩》多云于於也，則明其爲語助，以別於于嗟，故詞與許同，而意各有所指。𠂤亏當作𠂤丁。○從桀從亏，大徐从亏从桀，是。𠂆丁爰禮說，《五音韻譜》作又正也。○印字衍。𠂆丁古文平字，大徐古文平如此。曰曰部㬎曰味之也，大徐曰作口。㬎部㬎悅也，大徐作說，是。○從心喜，大徐兩从字，非。㚔豆部㚔豆朱本作㚔豆，部內同。案，字从豆，不當下曲。○從少豆，大徐从中从豆。㸚㸚旦五通，大徐旦下有明。㸚㸚部㸚部內並从㸚。朱本與大徐本作㸚，部內亦皆从支。案，說解支象其手擊之，既曰象，則不取本義，無由定其爲支爲攴。段氏則据戕下說解定作㸚。《鄉飲酒禮》賓出奏陔注中鼓字五見，蓋古本之遺。○春秋之音，大徐秋作分，是。○《傳》末挩以晉鼓鼓軍奏句。㸚㸚大徐作㸚。○從古下，大徐有聲字。案，鍇曰古聲，或鉉即取以增之。㸚㸚不勝，汲古作弗勝，而宋刻大徐本亦作不。㸚㸚卉聲，大徐作貴省聲。案，《貝部》貢亦从卉聲。○當從《說文》云鼓貴聲。案，此文當有闕挩，蓋謂當从大徐本作貴省聲也。㸚㸚貢聲，大徐作貴不省，以此文推之，則上文貴省聲，亦大徐私改，當从小徐。㚔豆部㚔豆旅旅當衍其一。○登也，大徐登也。㠯亞部㠯竹君本、顧本作㠯，段氏所据本作㠯。案，《玉篇》作豆，似篆當作㠯，㠯、㠯、㠯皆不象豆形。㮚㮚此字大徐有音，而小徐則無，詳其說解，蓋謂梪即豆之重文而微有別者，與赤協之屬，殆爲一類，然總數曰文六重一，則又以爲正文。㮚㮚部㮚㮚從豐弟，大徐兩言从。㮚㮚部㮚㮚專當作㸚。㸚㸚段氏作㸚㸚，《說文韻譜》同。竹君本作㸚㸚，是也。㫐㫐部㫐㫐古祠器也，大徐祠作陶，《玉篇》同。㺉㺉号聲，大徐号聲。㠯亏部㠯㠯讀若《春秋傳》曰虎有餘，大徐無此句。○象文章屈曲也，大徐引此句，象下有其字。㫐㫐旦聲，大徐旦聲。○讀若鄲縣，大徐鄲縣。朱氏曰：《漢書・地理志》注本作鄲，王莽改曰贊治，遂以鄲爲鄲。㫐㫐哮呼也，大徐呼作虐，《廣韻》引同。○哮鎛從此，鎛似當作嘑。㫐㫐兩朱氏本作㫐㫐。○從虎足，大徐从虎，虎足，是也。所以見此字之非从虎从爪也。而正書得省作虐，亦即由此。㫐㫐於反爪之說，不甚合。㫐㫐異象形，大徐无形，連下爲一句。㺉㺉虞或從金虞下，大徐有聲字。㫐㫐部㫐㫐篆文虞下，大徐有省字。㫐㫐從虎，大徐从虍。㺉㺉從虎骰下，大徐有聲。㺉㺉深爲斑。案，深下挩者字。㺉㺉謂之虢貓，大徐貓作苗，《說文》無貓字。㺉㺉部㺉㺉讀若回，大徐回作迴，非。㗊㗊部㗊㗊飲食，孫、鮑二本皆作飯食，《玉篇》同。○與豆同形，大徐形作意。㗊㗊飲器也，大徐飲作飯，《玉篇》同。㗊㗊黍稷在器中也，大徐本也字上有以祀者三字。案，此因盞字下有此三字而益之也。盛字義廣，盞字義狹，小徐是也。○從皿，成聲，段氏所据本无聲字。㗊㗊或曰若賄，大徐或作一。㗊㗊飲器也，大徐飲作飯，《玉篇》同。凵篆下云：凵盧，飯器。㗊㗊從缶皿，大徐从皿从缶。㗊㗊盧，當作盧。㗊㗊橫，汲古本譌从貢。○楊惲當作楊惲。○籀，當作窶。㗊㗊及字从及从攵，此不得作及。汲古本初誤末一字，後又改第三字，而前兩字未改。○臣鍇等曰以下，乃大徐之言，以入小徐書而改其名，然大徐同校者有句中正，故曰等，小徐獨力成之，不得曰等也。㗊㗊會乃會譌。○恩甘反，此今人以爲菴字之說也。大徐烏合切，是以爲醫字也，然大徐曰俗作醫非，則亦誤也，《网部》固有醫。㗊㗊澡也，大徐澡手也，《玉篇》同。○匜字，汲古訛作匳。㠯口部㠯㠯朱鈔作㠯㠯，是。○讀若棘陵，大徐无棘。㗊㗊部㗊㗊從血聿，聿亦聲，大徐无聿亦二字。㗊㗊俗盥，大徐俗盥是也。㗊㗊梁麴，大徐作梁簉。㗊㗊目血，大徐吕血。㗊㗊卹者，言憂之切至也，大徐引之，卹作血，似是，蓋釋从血之意。㗊㗊罔，孫本作冈。案，當作冈。○讀若愔，大徐无。㗊㗊兩朱氏本、顧本作㗊㗊，段氏所据本亦同。朱文藻曰：說云从辠，誤也，今改从辠。案，今《說文》篆作㗊㗊，說云从辠，篆文譌也。筠案，朱氏說是。《玉篇》《廣韻》皆作㗊㗊，則篆當依朱本，說解之鉔或从辠，當依大徐。㗊㗊從血，大聲，大徐无聲字。○蓋，盍殆一字也。大則蓋也，皿則底也，一則所盛之物也，其義甚完全，殆後人又加艸耳。許君不入之《皿部》而入之《血部》，則覆也之訓與血何涉哉。亦千慮之一失耳。案，《檀弓》：子蓋言子之志于公乎，然則蓋行乎。鄭注：蓋，皆當爲盍。又《孟子》：蓋亦反其本矣。則盍反其本矣。詳其文義，自當一律，殆亦因其本是一字，而隨便用之耳。顧鄭注云然，而鄭君之年，又與許君相及，知是時已以爲兩字矣。

附

[illegible]部[illegible]十二月之音，別本二作一。[illegible]所引小徐之言，《繫傳》无之，然由聲自諧，豈必冑省哉，蓋小徐未定之論。[illegible]部[illegible]肅，孫本作[illegible]，它本皆多一畫。○慈忍切，鮑本同，孫本忍訛刃，小徐寂泯反。



































又卷一○ [illegible]部[illegible]主隸《[illegible]部》，義不相轄，特以形附耳，而又云從[illegible]，[illegible]是何字而云從哉。段氏好斥言淺人妄人，不知此等乃淺而妄者所增也，段乃放而效之，何也。○案，《爾雅》：鐙，瓦豆也。筠案，《釋器》：瓦豆謂之登。釋文曰：登本又作鐙。夫曰作鐙，是不作登也，然終恐彝是瓦豆正字。○物爲主。案，物字似訛。○蘭膏明燭華燈。案，此引《楚詞》爲證也，上當增《楚詞》字，下亦挩錯些二字。[illegible]從否從[illegible]，大徐从[illegible]从否。[illegible]音或從豆欠，大徐兩言从，皆誤也。當言从欠豆，豆乃聲也。許君於或體，多苟且了之，其不言聲者太半。[illegible]部[illegible]竹君本作[illegible]，朱鈔作[illegible]，是也，从古文[illegible]而倒之耳，而其[illegible]字又不異，特中注作●，不作一耳。○●丹形也，大徐[illegible]象丹形。○兩穴字，皆當作穴。[illegible]讀若雀同，大徐无同。[illegible]從丹彡，彡其畫，彡亦聲。大徐从丹从彡，彡，其畫也。[illegible]部[illegible]象構韓形，雝象也。大徐韓字从俗，又云：●[illegible]，雝之象也。[illegible]瑩省之下，大徐有聲。段氏改瑩爲熒，是。○[illegible]猶迥，當作[illegible]猶迥。[illegible]從自井，大徐兩言从。[illegible]朱鈔作[illegible]，是[illegible]則疑于从字。○阱或從水，大徐古文阱从水。[illegible]從刀井，大徐从井从刀。○《易》曰井法也。案，出康成《易注》。[illegible]段所据小徐本作[illegible]。[illegible]部[illegible]讀若香，大徐句首有又字。案，此句在凡[illegible]之屬皆从[illegible]下，已有可疑，再加又字，更可疑矣。蓋本在上而傳寫誤倒，校者意中有皮及切，遂謂扱之之扱，解義者兼解音也，故加又字耳。○有蜀堅調，當作有蜀豎謂。[illegible]即飡也，大徐飡作食，是。[illegible]部[illegible]朱鈔作[illegible]，是也。說曰中象米，即謂※也，以米衺書之耳，□則非形。○許說，徐《傳》三鬱字，竹君本同，顧本譌從林。[illegible]《本草》鬱金香下，蘇頌引《說文》曰鬱，芳草也，十葉爲貫，百二十貫，築以煑之，鬱鬯乃百草之英，合而釀酒以降神，乃遠方鬱人所貢，故謂之鬱。鬱，今鬱林郡也。案，鬱鬯以下，文不同而詞較順。又上二鬱字，當依《說文》从臼，下四鬱字，當依《本草》从林。○掌合鬱之下挩鬯字。[illegible]朱竹君本、顧本作[illegible]，《古文四聲韻》作[illegible]，惟《說文韻譜》作[illegible]，於雀集於木上之形似，蓋是也。○如此二字，大徐无。○趐，常作翅。[illegible]部[illegible]從[illegible]人之下，大徐有聲字，是也。此說謂食於六書爲形聲，下文或說人[illegible]也，乃謂屬會意。○讀若粒，大徐无。[illegible]案，當如此，各本誤，竹君本作[illegible]，凡從[illegible]者同。○大徐曰，桒音忽，非聲，疑奔字之誤。案，下有或體餴，鼎臣似誤，抑謂餴既訛而餴因以衍邪。[illegible]奔當作奔。[illegible]糧，大徐稈。[illegible]盥當作齍。[illegible]《周書》之下，大徐有曰字。[illegible]謁下而字，大徐无。[illegible]此篆刓自毛本，竹君本、顧本皆作[illegible]，故說解曰饎或從[illegible]。[illegible]從食人，是讀食爲去聲也。大徐从人食，是讀食爲入聲也。[illegible]餯或從[illegible]，大徐餯或从傷省聲。案，當作[illegible]省聲。[illegible]從食兼之下，大徐有聲字。[illegible]周人謂餉曰饟，毛本饟訛釀。[illegible]從鄉從食，大徐乙轉。[illegible]從食占之下，大徐有聲字。[illegible]麥飯，飯字大徐无。[illegible]猒，大徐作猒，是。[illegible]古文飽從[illegible]聲，大徐无聲字。○[illegible]音保。案，《爪部》孚之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饒飽也大徐无饒字。《文選・王仲宣從軍詩》注引《說文》：饒，餘也。與餘篆說曰饒也正相轉注。《人部》：優，饒也。亦可證。[illegible]餀請之餯，大徐請作謂。汲古初印本餯作喙，鮑本同，竹君本、顧本、段氏所据本竝同。案，《說文》無餯，今《尒疋》作餯，後人分別字也。[illegible]市有館，竹君本無市字，蓋初譌本也。玄應引作五十里有候館，則知上文市字亦非許書本有。既譌候字爲市有兩字，校者乃据《周禮》補一市字，而其誤成矣。此釋館，不煩言市也。[illegible]大徐易置。○俗饕，大徐作饕或。[illegible]㐱聲，大徐殄省聲。案，殄亦从㐱聲，大徐直以今字作餮而改之耳，較它言省聲者，又增一重紕繆。○蔡萊之引《說文》曰：貪財爲饕，貪食爲餮。案，此二語，蓋本在所引《左傳》之下。[illegible]几聲，大徐我聲。[illegible]從食鬼。案其文法，與飤下云從食人正同，大徐从食从鬼。[illegible]《詩》曰：芻之餗之。案，《詩》摧之秣之，且下文云借秣字，亦可知本作秣。[illegible]部[illegible]從人一，大徐从入一。案，大徐云疑只象形，是也，似某字即云从某字，固許君之病。又案，許君云象三合之形，乃屬詞不得不然，人字實屬指事。[illegible]竹君本篆作[illegible]，說中《傳》中三[illegible]字不作[illegible]，顧本篆同朱，而[illegible]改爲[illegible]，謬。○從人[illegible]，大徐从人从[illegible]，以下兩[illegible]字皆當作[illegible]。○案，从今之字[illegible]皆作[illegible]，今人作今篆，亦有作[illegible]者，不識其由，然及之古文作[illegible]，不作[illegible]也。[illegible]部[illegible]竹君作[illegible]，顧作[illegible]。[illegible]從會辰，大徐兩言从。○謂之辰，竹君同。顧改爲[illegible]，謬。[illegible]部[illegible]《五音韻譜》作[illegible]，非也。此緣食小篆作[illegible]，因改之耳。古文[illegible]固無上出之筆也，[illegible]从[illegible]乃象形，[illegible]則不能象形。[illegible]部[illegible]象從上俱下也，大徐從作从，非。[illegible]音垌，垌，馬本作垌。[illegible]從入糴，大徐兩言从。[illegible]從[illegible]工，竹君同。大徐从入从工，顧本從人工，《五經文字・[illegible]部》出仝、全二字曰：從人下工，或作仝，譌。案，《說文》收之《入部》，安得從[illegible]。顧氏以之改《說文》，謬。[illegible]朱鈔作[illegible]。[illegible]古文全，大徐全作仝。[illegible]部[illegible]朱鈔作[illegible]。○藺相如進盆缶進曰。案，上進字當作奉，然下引竊聞秦人善擊缶，亦與《史記》趙王竊聞秦王善爲秦聲不合。[illegible]讀若筩莩同，竹君本筩作筩，顧氏私改作葭，汲古初印本作讀若筩莩，又各本同。案，又字連下苦候切爲句，蓋大徐謂既音莩，又音寇也。《玉篇》[illegible]，苦谷切，《廣韻》苦候、空谷二切，不收《虞韻》。即《說文》从[illegible]得聲之字凡十五文，《唐韻》收之候、屋、角三韻，惟[illegible]下許說曰讀若庫，庫在《遇韻》，與《虞韻》一聲之轉。[illegible]古者昆吾作匋，《史篇》讀與缶同。大徐以此二語闌入正文，而於《史篇》之上加案字，不思《說文》一書未嘗言案也。○漢武舊陶。案，陶當作匋。○史籀當作李斯。[illegible]讀若簿引㬎，大徐无簿引二字。[illegible]竹君本同，顧本作[illegible]，又本篆





































































四足，竹君本、顧本不少，它本皆少一足。[illegible]蓄蓄從此。案，小徐言此之故，蓋以繇今作繇，故殊別之也。然《說文》無蓄，又不當重出，乃刻訛也。[illegible]剖背而生。案，剖下挩母字。[illegible]殸聲下，大徐有殸古文磬字句，非也。[illegible]部[illegible]象鏑括羽之形，大徐括从木作栝，是。[illegible]從矢身，大徐从矢从身。竊恐此篆當依《石鼓文》作[illegible]，乃指事字也。[illegible]篆文射從寸，大徐射作躲，是也。[illegible]箱，大徐作箝。[illegible]雉訛雉。[illegible]故抗而躲汝也，大徐抗作伉。朱氏曰：按今《周禮》故抗而射句絕，汝字連下强飲强食讀。案，此蓋朱氏肊說也，此辭二矦字一韻，所汝字一韻，食福字一韻，如朱氏以射食福爲韻雖可，而所字則失韻。彼蓋以汝字沿上二矦字來，以射諸矦爲嫌耳，不知此乃祭射矦之詞，汝字自指正鵠而言。[illegible]從口矢，大徐从口从矢。○案，許說曰詞也，凡許所謂詞即語助也。《繫傳》以知理之速解之，則仍取知識之義而非以聲爲義，如者也之類也。《白部》暫下云識詞也，恐此亦是識詞也，挩一字耳。[illegible]語已詞也，《廣韻》引同。汲古初印已作以，孫、鮑本竝同。○㠯聲，大徐已聲。○案，以已皆[illegible]之隸變，今惟《漢書》作㠯，它書以已分用，遂有以已字爲[illegible]午之巳字者。周伯温不誤，《孟子》無以則王乎，不以急乎，朱子皆謂以已通用。今案，陶以寡亦然。[illegible]部[illegible]高或從广頃之下，大徐有聲字，汲古刓去之。[illegible]中有湯家。案，家當作冢。○朱氏駁《繫傳》曰：梁國當作梁園，三亳當作二亳，引《水經注》云：梁園有二亳，南亳在穀孰，北亳在蒙。余弟範曰：《水經注》本作梁國，朱氏見誤本耳。又西亳在偃師，屬河南郡，加以梁國之二亳爲三亳，小徐主于釋亳，故曰凡三亳也，朱說亦誤。[illegible]部[illegible]界各十里之界禮注。案，當作界各十里也。句絕。《周禮注》句絕。[illegible]朱鈔作[illegible]，竹君本則下文[illegible]作[illegible]。○古文冂象國邑從囗也，大徐古文冂从囗象國邑。○臣鍇囗從此。案，有挩文，《說文》迥、詗、高、駉、炯、泂、扃、絅皆从冋之字。[illegible]乃象物相及也，之省聲，乃古文及也。大徐从乃，乃古文及，象物相及也，之省聲。案，乃即篆文乃字，安得以爲古文及。孫本作[illegible]，《五音韻譜》作[illegible]，皆近是。[illegible]部[illegible]從[illegible]，大徐从[illegible]。○叏聲，大徐缺省。○叏引也，大徐浚引也。[illegible]部[illegible]從尤京，大徐从京从尤。[illegible]部[illegible]從亯羊，大徐兩言从，誤。[illegible]讀若庸同，大徐无同字。案，凡曰讀若某同者，聲義皆同也；凡曰讀與某同，或曰讀若某者，聲同也。《說文韻譜》《玉篇》《廣韻》皆以亯爲庸之古文。[illegible]部[illegible]從高厚之形，竹君本同。大徐从高省，象高厚之形，顧本同，蓋私增也。○小徐先畐后㫗，大徐先㫗後畐，《目録》各如本書。然㫗从反亯，是當承《亯部》，畐象高厚之形，是兼承高、㫗二部，大徐是也。[illegible]部[illegible]厚下《易》。案，此三字譌錯。當改厚下二字爲《禮》字，以冠下文博厚配地之首，迻《易》字以冠下文君子以厚下安宅之首，否則小徐誤記此二句皆爲《易》文，而厚下二字直刪之可也。[illegible]大徐作[illegible]，兩朱氏本作[illegible]，愈知豆作[illegible]，豐作[illegible]之不當上出矣，如大徐本，則不知所从。[illegible]從厂從㫗，大徐从㫗从厂，是也。若如小徐，則當隸《厂部》。[illegible]部[illegible]從入從囘，馬本囘作回，大徐从入回。案，回字近是，而實則入、回皆非也，下文屋形承從入，此豈出入之入。中有户牖承從回，此豈回環之回哉。[illegible]亩或從广稟，大徐亩或从广从禾，非也。[illegible]此用汲古篆也，竹君本作[illegible]，顧本作[illegible]。[illegible]部[illegible]從來亩，大徐从來从亩，是。○一曰棘省聲，大徐无此句。案，如此則篆當作[illegible]，然不得謂如燮篆之挩佚者，詳其文法可知。○澀音澀，當作濇音澀，此爲許說之愛濇作音也。○卿有秋嗇夫，當作鄉有有秩嗇夫，原文作鄉有三老，有秩嗇夫。[illegible]籀文牆從二禾，大徐少牆字。重三朱氏校語曰重三改重二，不知所据本少何字也。[illegible]部[illegible]象其苾束之形，大徐无其字，又束作朿，是也。○貽我來麰，大徐貽作詒○一來二縫，段氏改爲二麥一夆，以二米一稃爲比，其謬妄固不待言。即《詩・思文》正義引作一麥二夆，亦難索解。竊以其實斷之，麥穗凡兩面，每面三粒，排列整齊，中一粒上向，左右二粒斜向，若豐年則三粒夾縫之中各生一粒，每排五粒矣，俗謂夾縫之粒爲楔。所云一來二縫者，約略指此。又案，李時珍《本草綱目》小麥下引《說文》曰：天降瑞麥，一來二麰，象苾刺之形，天所來也，如足行來，故麥字從來從夂，夂音綏，足行也。《詩》曰：貽我來牟。是矣。又云：來象其實，夂象其根。筠案，一來二麰，說甚平實，且正與周所受瑞麥來麰一語相承。又麰字蓋本作牟，與夆相似，因之轉訛作縫耳。惟是李乃明人，何由得見宋以前《說文》本，尚未爲確據也。○許說象苾束之形，似因[illegible]、[illegible]相似，遂生此說。案，[illegible]有作[illegible]者，與來尤相似，然不同也。朿生于木之身，故从[illegible]而作[illegible]於腰以象莿，麥受四時全气，故其稈四節，而葉亦四，未有贏縮者，以[illegible]象其根，而四葉左右分披，其上出者則穗也。[illegible]糇訛糉。[illegible]部[illegible]一曰檮也，大徐作擣，《玉篇》同。[illegible]稻曰臼。案，臼當作白。[illegible]麥訛夌。[illegible]籀，大徐作籀，麩下同。○宂，大徐作穴。[illegible]部[illegible]從夂，允聲，一曰倨也。大徐倒置。[illegible]篆當作[illegible]，各本譌，○從夂尖，大徐兩言从。○尖，高大也。大徐无大字，《集韻》引同。又大徐一本，竝此尖字无之，非也。○僻，《集韻》引作僻，是。[illegible]叉卜反，《說文韻譜》同。毛本皮卜切，而皮字似刓改者。孫、鮑二本又卜切，蓋叉之訛。《玉篇》蒲卜切。《廣韻》作[illegible]，蒲木切。[illegible]，各本多訛[illegible]。○樂有章之下，大徐有从章从夅。[illegible]塯蓋也，孫本塯作[illegible]，是也。下放此。○金夋當作金夌，下同。[illegible]從夂頁，大徐从夂从頁。案，本部注中夂字，皆訛作夂，或訛作久，不悉記。[illegible]《說文韻譜》作[illegible]，《玉篇》作[illegible]，似《韻譜》是。[illegible]從田八，大徐八作人。[illegible]歛，大徐作斂。○鵙，大徐作鶪。○臣鍇曰夂其手足，朱氏曰七字疑衍，鵲、鶪何得言手足。筠案，連手言足，一時口語耳，吾鄉今猶有之。鄭君之《荅問》桎梏也，曰牛無手，以前足當之。以此知不必泥也。○稷當作椶。[illegible]擾，當作攖。[illegible]部[illegible]從夂牛相背。案，《夂部》无牛，此何以言從，非挩牛篆也。即《邑部》[illegible]字，《[illegible]部》[illegible]字，吾皆疑爲後

人加也。蹈揚雄作，大徐揚雄說。○與理背也，句首當增踳字，以下句釋駁字知之。𧾷用足相背。案，用當作网，以羣下兩穿相背例之可知。𠂢亡聲，大徐少聲字。𢆶車軸尚鍐也，大徐鍐作鍵。○萬省聲之下，大徐有萬古文傑字一句。𡥈部𡥈從舛亦聲，大徐從舛，舛亦聲。𡥈葉本、孫本、《說文韻譜》、朱竹君本、祁刻本皆作𡦂，是也。鮑本作𡦂，亦誤。○生聲，葉本作坐聲，它本皆誤。𠂤部𠂤故偕以爲皮韋，大徐偕作借。𣪊一入曰韏，鮑本及汲古初印同，而刊改作又。○屬也，至於足也，朱云未詳。案，此乃小徐所加註解也，屬字上盖挩注字。𩠐一曰盛虜頭囊，大徐囊作橐。𩠐韋糸，大徐糸作系。𩠐帶以弓韔，韔當作韔。𩠐轡裏也，大徐裏作裹。○專聲模糊。𣪘各本同，顧本作𣪘，非也。𢍏已見《手部》，不識篆者誤增於此，故以楷法作之。𣦵部𣦵從韋省，古文韋聲，大徐从古文韋省，丿聲。案，《繫傳》云丿音曳，是原與大徐同也。𣦸𣦵從弟眾，大徐從弟从眾。○沓弟爲𣦸。案，沓當作眾。𠂤部𠂤從後至也，大徐從作从，非。𢆶丰聲，當作丰聲，夆亭當作夆亭，大徐亦誤。○丰音貧，貧非字，當作丰音械。𢆶牾，相逆牾也。案，牾竝當作晤。𢆶從攵牛相承，大徐牛作午，是也。《傳》文又訛作牛。○案，從夆之字，如橫、隆之類，其午或訛牛，或訛工。○案，夆與步同意。𣥂各本皆然，《韵會》引作𣥂，是也。○攻竝當作攻。○益至也之下，大徐衍從乃二字，汲古刊去，是也。○《隸辨》盈字下曰：攻從𠃌，乃古文及。案，攻訓益至，則及字訓合。𠂤副從此，大徐副从此。○步，濶步也，當作跨步，闊步也。此爲許說作註解，不可少跨字。○故反攵爲跨，跨當作夸。𡆥部𡆥從後夂之，大徐從作从，非。夂作灸，是。《傳》文夂字放此。𡆥部𡆥謂其亟暴若磔也，當作凶暴若桀。𠂤《傳》引四門磔攘。案，《月令》作九門。𣪊各本同，顧氏私改爲𣪊，非。

附

𡆥部𡆥意聲。案，意當作悳，小徐作悳，亦通。𡆥從从曰，各本同，惟一本無从字，非也。然此處擠刻，似刊補者。𢆶部𢆶說中三弟字，初印首末兩字作弟，不誤，後竝刊改从八，非也。

通釋第一一—第一二

清・汪憲《說文繫傳考異》卷二　第十一

木部

𣏌仙吕反，今《說文》私閏切。𣏌《傳》引𣏌木色青，治翳目之藥也。案今《淮南子》作𣏌木色青翳，此治目之藥也。𣏌皮聲下，今《說文》云一曰折也。𣏌《詩》曰榛楛

濟濟，今《說文》云《書》曰：竹箭如榦。又《傳》云《說文》無榛字，今按，《說文》本有榛字，徐鍇此言似指果實之榛也。𣏌疏快反，今《說文》所八切。𣏌《傳》云與末同意，指事也，今《說文》引徐鍇語作本、末，未皆同義。𣏌一其上也，今《說文》云一在其上。𣏌此字今《說文》作力追反，此云紊力筆反，似指說中從木紊聲之紊音，此下當別有反切。若即係本字反切，則紊字爲衍文也。𣏌《詩》曰愷風至所以𣏌𣏌二十五字，係衍文。𣏌木也，今《說文》木頂也。𣏌一枝也，今《說文》一枚也。𣏌木標末，今《說文》木杪末。𣏌木皃，今《說文》木根也。𣏌從木丩，丩亦聲，今《說文》從木，丩聲。𣏌《說文》云：《詩》曰有杕之杜。𣏌《傳》引《山海經》曰：九日出下枝，一日生上枝。今案，《淮南子》有此語，作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又甚如中國桑葚而金色。今案，《十洲記》言仙人食椹，體作金色，非葚如金色也。又吕氏曰東至榑木，今案，《山海經》有此語，作東望榑木。又《淮南子》曰鄉，曰鄉二字可疑。案，《淮南子》有《覽冥訓》曰朝發榑桑曰鄉，或是《冥訓》之譌。𣏌《傳》引是謂朏明匪，匪字衍。𣏌昨萊反，今《說文》昨代切。𣏌眉棟名，今《說文》棟名。𣏌《傳》云管仲山楷藻棁，與今《論語》異。𣏌青鳧之所。案，《吕覽・本味篇》作青（鳧）（鳥）之所（有）甘櫨。今《說文》作櫨橘。有宅櫨木，有字衍。𣏌邊省，今《說文》無。𣏌安身之几座也，今《說文》云安身之坐者。又，從木丩下有聲字。𣏌《傳》云以意作，未詳。𣏌讀若緯，今《說文》無。𣏌省聲下，今《說文》云讀若驪駕。𣏌勺聲，今《說文》從勺。𣏌從缶回，今《說文》無。𣏌他帝反，今土雞切。𣏌餘欘，今《說文》引《書》作枿欘。𣏌車軸材，今《說文》無材字。部末文四百二十三，今部中少檶、欑、樽、柅、欘、𣏌、楛、棊、棱、桻、栝、槽、臬、桶、櫓、樂、柫、枹、椌、柷、槷、札、檢、檄、榮、棃、柘、棲、极、枯、槁、橾、槁、柳、梱、欙、梁、棱、檓、楫、欘、校、枰、柆、槎、柮、橋、析、椒、梡、梱、楅、棄、楑、休、栖、械、杼、桎、梧、櫺、橛、欘、棚、棺、櫬、橏、椁、槁、梟、棐、閑共七十六字。又重三十八内，少楀、漆、檗、栖、麻、亙、𣏌共七字。

第十二

東部

東動也下，今《說文》云從木，官溥說。

林部

𣏌臣鍇曰故從林中，有脱誤。𣏌《傳》中林木讀若曾參之參八字，衍文。臣鍇曰木多故上出也師今反十二字，當在下文森字下，此處混列。又此字少反切，今《說文》符分切。

第十二

𣏌部

𣏌𣏌桑木，今《說文》𣏌桑叒木。

屮部

屮生今《説文》引徐鍇語，不引芳蘭當門句。部末重一二字，今《説文》無。

巛部



巛《易》曰剕黜困于赤芾，今《説文》：《易》曰槷黜。

氺部



氺蘇各反，今《説文》于貴切。

生部



疋》作樸其實梂。  摩桑山桑下，挩注字。短苦也，《尒疋》短味也。案，郭以短味解還味，則字不从木可知。此篆如非後人所加，即許之誤也。榮省聲，大徐榮作熒。凡从之字放此。  木白枌，大徐木作榆，合《尒疋》。案，此文謂榆之木白者名枌，似不爲榆，作訓者以榆爲恒見之木，故變其例。  有束，大徐有束。○莢可爲無莢也，大徐也作者，孫本莢作夷，《集韻》引作夷也。○束音刺，馬本作束，音刺。  此篆與《五音韻譜》同，汲古誤。○常從子，案注意，當作常樅子。  《禮記》曰鬯以椈，而《雜記》則作暢臼以椈，鬯、暢通用。扈茜子，案，《貨殖傳》曰千畝扈茜，又曰扈茜千石，然非此二語之訛也，子當作字。楚金意謂扈、桅同字而鮮支亦即此物，故下言皆，此以統承之也。  黑似李，案，黑似果訛。  榕  木，大徐木字作果似李三字，即取小徐下《傳》以益之也。○讀若遝，大徐遝作噬，《説文》無噬。○案，《説文》通例，楷篆當在  篆前，且  從遝聲，而楷又讀若遝，亦恐有傳寫之訛。  天子乃釣於河水，今《穆天子傳》水作以，屬下爲句。智伯，當作趙簡子。木從木，  聲，竹君本同，顧氏依大徐改聲作闕。案《傳》，則小徐本亦作闕。○木識，當作槎識，此爲許説作注。  竹君本、顧本如此。  此與采同意而下垂，竹君本同，宋刊大徐本采作采，顧本刋改如之。然詳《傳》意，小徐本固然，非《傳》訛也，大徐无而下垂三字。○木上實手爪字，顧本刋改木爲禾。○《傳》中而不垂。不乃下訛。  高猶巖廊，案，高字衍文。棚然，本作攏然，下同。《傳》明言同音，可知不同字也。  性多熱。案文義，熱當作曲。麦曲，大徐麦曲也，是。○隱，當作檃。曲也，大徐也作木，《玉篇》引作曲木也。扶四布也，《五音韻譜》：扶疏，四布也。孫本同。汲古作扶疏，非也。凡从參者皆从，星形也，惟竹君本不誤。○是也，大徐無。木葉隋，大徐木葉陊也。○殞籀，當作隕薳。或從蓺，大徐作槸，或从艸，蓋以《説文》無蓺而改之。  梏，大徐桔，鈕氏以桔爲是。  《文選・七發》注引《説文》棗與槁古字通，此誤以它書當《説文》也。冥也，案，《文選・兩都賦》注引《説文》：杳，杳窈也。乃窈下説也，《江賦》注則引此冥也説。  竹君本作篁，顧本用段氏説，私改爲篁。○畐幅竹聲，竹君本同，顧改從土，篤聲。  幹聲，汲古亦誤，《五音韻譜》作軋聲，《文選・盧子諒〈贈劉越石詩〉》注引《説文》：幹，本也。案，《説文》無幹字，恐斡下本有一曰本也之説，而挩去耳。《六書故》引唐本《説文》幹涇之幹也，曰徐本無幹字，又作濜，恐是李少温所改之《説文》。  椽桷之字，大徐无之。○凡盖皆名也，竹君本凡字上又有盖字，顧本作盖覆盖屋居也，未詳所本，殆私改也。  登危而説，竹君本同，顧本作上屋騎危。  《傳》所引《靈光殿賦》，今本作枝掌杈枒，李注引《説文》掌，柱也。《説文》無掌字，所引蓋即此注。  《易》楅恒凶，是，汲古《易》曰楅恒凶，孫、鮑二本曰是二字並無。  大徐在棄下，《玉篇》同。○闌檻也，各本同，惟孫本闌楯也。齊謂之桷，大徐齊下有魯。案《傳》，知其本有。又案，楣篆下云齊謂之檐，恐此文直是魯謂之桷耳。○又在《左傳》曰，在因左而衍。《傳》中檐字，皆當作槾，櫩、檐二篆下並同。橘也，大徐户橘也，小徐《韻譜》作檐也，《韻會》引同，《玉篇》亦同。余以檁下云屋桁前也，已不直以桁説之，疑此文當作户橘檐也，以户橘爲區別，而又以檐通其名也。又疑既謂檐爲橘，大徐以爲不通，因自加户字，則當依《韻譜》爲正。○橘朝門，大徐無。○讀與滴同，大徐讀若滴。《傳》引《尒疋》兩傳字，皆當作傳；當作突，《釋文》曰：突，本亦作椄。然則乃椄譌也。下兩字同。楯間木也，大徐木作子，《玉篇》引、《文選注》引皆作子，而《曹子建〈雜詩〉》注又引《説文》檻楯欄也，恐是誤引楯下之闌檻也。所以塗也，大徐塗作涂，《玉篇》引同，《説文》無塗。○《後漢・明帝紀》注引《説文》：杇，飲器。乃《皿部》盂字説也，而今本作飯器。大徐在楮下。○班固《西都賦》，竹君本同，顧本作何晏《景福殿賦》，雖得其實，然係私改。陳仲子捆屨，乃是許行。今本又作捆，不从木。限門也，《南都賦》注引《説文》捷，距門也。案，所引蓋即此，而誤从扌，限作距，似是。讀又若他，鈕氏所據本无又字，大徐同，《五音韻譜》讀若陁。帳柱也，鮑本同，毛本柱作楹，《玉篇》引同。又曰櫝木枕也，大徐又曰大梡也，似誤。《周禮》節作椈，節當作楫，所指或《考工》之《楫人》。或從金于，大徐兩言从，則不可通矣。小徐以爲形聲，是也。許於重文大概不甚加意，如此从金于，以其易知也，苟言从金从于，即成會意。各本同此誤，惟《五音韻譜》作。各本同，顧謂爲。竹君本、顧本作，《玉篇》同。○籀文下，大徐有栝字。過竹君本與大徐同，顧本作。龜目酒樽，大徐樽作尊，正字。○刻木作雲雷，象施不窮也，大徐象有重文。○亦聲，大徐无亦字。○靁者，圜轉之義，案，施不窮，當是取雲行雨施之義，謂惠及下也。器之大者，案，當作。○瓶常稟受于也，案，當作。隋者之隋，當作橢。讀若檍，大徐檍作指揮。○又援多作，案，句末當有援字，以下三援字，亦當作援。○從手作援木。案，木字衍文。狀如籔樽之形也，大徐狀如籔尊，馬本籔字不譌。棚今俗謂，案，此下有挩文。牛鼻中環也，大徐環作環，《玉篇》同。機謂之杼，杼當作杼。○則其前所釋名古文式字注，案，名衍文，式當作弋，弋下曾解弋字故也。莖柄也，汲古作篋，亦誤。平津本作篋，是也。《傳》文同。傍聲，大徐旁聲。從木爪，大徐从木从爪，非。竊意此字當入《爪部》，説當云从爪木，蓋可采者不弟木也。木聲，平津本市聲，皆是也。汲古作朮，非。○陳楚謂之札栜，大徐作陳楚謂櫝爲栜，非也。櫝乃匱也，非簡牘之謂。《廣韻》梴、脡，延皆丑延切，案，《説文》脡从延，則梴亦當作梴。○大徐在槮下，《玉篇》相似。○木長也，《玉篇》木長皃，汲古初印作長木也，鮑本同。大徐在下，

《玉篇》同。○小徐謂《尒疋》方説諸棗而連屬云樸枹者，案，尚有櫬、梧介乎其間，恐小徐有未審也，抑是時《尒疋》本有不同耶。文四百二十三案，汲古初印三作一，孫本同，及刓補閑字，乃改爲二，而鮑本無閑，亦作二也。○案，此部椋下挩三字，橪下挩一字，榜下挩四十二字，櫱下挩一字，梓下挩三十五字。重三十八大徐重三十九。林部𣏟或説奭爲規模之模字，大徐引之，誤分奭爲大卌。𣏟《春秋左傳》，大徐无左。案，許《敘》言其於《春秋》以《左》爲主，故不著其姓，惟《公羊》乃特明之耳。𣏟古文下，大徐有从录，案，《傳》云录聲，是也。

附

文七百五十四初印四作三，孫、鮑二本同。重六十初印重六十一，孫、鮑本同。案，此誤損重文以益正文也。文二十一鮑本同，與實數合，初印作文二十，孫本同。然此鼎臣所自作，无隙可乘也。木部𣏟子賤切，小徐同，《玉篇》同，孫、鮑本賤作善。枯槀訛从禾，孫本、小徐本不誤。𣏟所以几器，惟一本几作支，《玉篇》同。案，似當作庋，《繫傳》曰几者閣也。案，庋正訓閣。𣏟音北孟切，鮑本句首有一字。𣏟从自，當作自聲，以李氏曰自非聲推之，可見，小徐則挩此篆。𣏟木方，案句意不完，似脱器字。《玉篇》木桶，《廣韻》同，又曰木器。𣏟車歷録束交也，鮑本交作文，是也。歷録出《小戎》毛傳，孔疏以文章之貌釋之，猶有所失，蓋《傳》雖曰棨歷録也，而歷録實由五字而生，以革束輈至于五，相間而不相屬謂之歷録，今俗語猶然也。因歷録而成文，非如有斐之正以文訓也。又案，歷録雙聲，棨録疊韻，蓋短言之則曰棨，長言之則曰歷録。𣏟《五音韻譜》如此，它本作𣏟，非。𣏟山木不槎，孫、鮑二本无木字。𣏟檇李，孫本、小徐本作檇李，是也。𣏟柴，似當作祡。𣏟楬桀也，《五音韻譜》楬櫫也，段氏曰：宋本、葉本、《類篇》《集韻》、宋刻《五音韻譜》皆作楬桀。鈕氏曰：《廣韻》止訓桀也，則桀字不誤，作櫫者，蓋後人因《周禮注》改。筠案，桀即雞栖于桀之桀，檿也。又案，《泉府》注引鄭司農云：楬著其物也。《説文》亦無著字。《釋草》菋荎藸，《釋木》菋荎著，知著即藸字。如許從先鄭，則當作楬藸也。

補自檄至校四十二字，自櫱至棐三十七字，兩朱氏本、汪本皆無，顧本則有，所有異文記於後。

𣏟樂木空也，所以止音爲節。顧本：樂木工用柷，聲音爲亨。𣏟傳信也，顧：傳書也。𣏟或讀若急，顧本無或字。𣏟大車枙，顧作柅。𣏟衺斫也，顧本斫也。○山不槎，顧本山木不槎。𣏟手械也之下，顧有所以告天也句。𣏟止也，從木門。案，此篆説已見《門部》，故大徐本本部無之，汲古刓補於部末，是所據小徐本亦有之也，顧本在橛下檻上。𣏟顧本作𣏟。𣏟從鳥頭在木上，顧本少頭字。𣏟可以爲大車軸，顧本可以爲車軸材。

又卷一二　𠂇部𠂇草木之初也，大徐草作艸，後並放此。○將生枝葉，《祛妄篇》葉作也。○《傳》謂上一初生歧枝也，下一地也。案上一當是地，下一當是根荄，艸木初生無歧枝也。且書此篆者，皆上一長，下一短，亦可見或篆文本作𠂇。○歧枝之歧，大徐引作岐，是也。岐山本以兩岐得名，故又名箭括嶺，《説文》无歧字，且即以字形論，止者足也，歧當爲跂之重文。𣏟顧本作𣏟。𣏟從木叒聲，非也，大徐從叒木。○自然桑字象形而簡也，案，桑字當分爲叒木二字。𡴀部𡴀從之在土上，筠案，許氏此説誤，𡴀與封之古文𡴀同形，蓋从古文𡴀省耳。𡴀古文。○此古文，大徐本挩，而《説文韻譜》有之。○王者厚也，王當作壬。𡴀部𡴀朱鈔本如此。案，宋刻大徐本从出之字，有作𡴀者，有作𡴀者，唐李陽冰作𡴀，蓋此字爲指事，不必某形爲是，特作𡴀者多，以多爲正耳。又此及屮篆下皆言象，即班《志》所謂象事也。𣏟放聲，大徐从放，而《傳》亦以爲會意。○以遨以遊，竹君本遨作敖。𣏟部𣏟糸聲，大徐无聲。○杜林説，𣏟亦朱朮字。案，此説與索無干，恐是部首𣏟下之説誤迻於此。𣏟朱鈔如此。○而從一横止之皃也，朱鈔從作以，此以譌从，因譌從也，大徐無此字，皃字亦無。《廣韻》朿止也，从市一横止之，出《文字音義》，《説文》即里切。案，泲、姊等字皆从朿，不當《説文》無之，而云出《文字音義》，至於《説文》即里切，則宋人重修時據大徐本加之，凡《廣韻》引《説文》反切，大率類此，不可據也。𣏟部𣏟從人人人人，竹君本從人人入入，顧氏私改爲從仌仌。○非出入之字，竹君本同，顧氏私改爲非仌雪之字。𣏟竹君本作𣏟，顧本作𣏟。𣏟部𣏟或從艸夸，大徐或从艸从夸，非也，此諧聲字。○芙薊當作芺薊。○其實荂下，當云注芺與薊莖頭皆有蓊臺，此挩四字。○以为二字衍。𣏟引《詩》作萼，與竹君、大徐同，傳寫之譌不足惑人，顧氏作咢，則足惑人矣。𣏟部𣏟艸木白華也，《兩都賦》注引曄艸木白華皃，皃字似是，而曄从日則非。禾部𣏟從禾只，支聲，大徐从禾支，只聲，是也。即觀《繫傳》曰支即止也，亦可知小徐讀從禾支爲句，支所以可訓爲止者，禾之曲者，其中之榦也，榦而旁出，則如支矣，故云然，其實支、只皆聲，小徐誤分句讀耳。顧本乃改爲禾即止也，大謬。止義已見部首下，此何須複説，更觀𥝢字下以又爲義，即知此誤以支爲義矣。𣏟部𣏟帚禾之留止也，當作禾木之留止也，此承《禾部》之説，故知帚當作禾。又自木至橐凡二十部，皆因木連及，故知禾當作木。○案，《傳》説未貫串，蓋稽訓留止，故从禾，然其止也，有所礙而暫止，非終止也，終能自前，是尤異也，故从尤。𣏟稽、稽、穜三字，大徐穜在稽上，與部中列文次第合。○按，書細綴也，當云按，《字書》細綴也。𣏟部𣏟説云从寸，而篆自从又，《漢書・司馬相如傳》作𣏟，《玉篇》《廣韻》《韻會》同，而《文選》或誤作甹，《説文韻譜》作𣏟，是也。𣏟部𣏟象木形，大徐无木，案，當作從木象形。○

















































































漆如水滴而下，大徐漆作桼，是。[illegible]部[illegible]從束八，大徐从束从八，是。○開其束而束之也，束之當作柬之。[illegible]部[illegible]从工不从冂，各本譌。○從橐下，大徐有省字。○襄省聲，當作𩰫聲，大徐亦誤。[illegible]橐張大皃，大徐橐作囊，《玉篇》《廣韻》同。[illegible]部[illegible]圜，大徐作圛，《廣韻》下有者字，是也。[illegible]或聲，大徐从或，是也。此字聲兼意，而《傳》云或亦域字，知其與大徐同。[illegible]又禽獸有囿，大徐一曰禽獸曰囿，朱云：《御覽》引《說文》養禽獸曰囿。筠案，《御覽》是也。如此乃與園下云所以樹果也、圃下云種菜曰圃語意相貫串。[illegible]囮或從繇下，大徐有又音由三字，乃所加音注也，許不言音某。[illegible]部[illegible]宋皇鄖，竹君譌鄖爲貶。[illegible]部[illegible]爲聲下，大徐有或曰此古貨字讀若貴凡九字，似即小徐所引《字書》之說也，《玉篇》有此說。[illegible]竹君本賁若草木，汪、顧二本誤賁作卉。[illegible]進見也，貝爲禮也，段氏引之，上也字作以。[illegible]盡聲，孫本作夷聲。[illegible]朱鈔如此，是也。○借也，大徐無。案，此後人以貸作貣，故加此語。○《傳》引《春秋傳》陳氏厚貸焉，案，貸今本作施，此蓋合以家量貸而引之。[illegible]從人求物也，大徐從作从，非。○借也，大徐無。案，從人求物即是借，知此語爲後人所加。[illegible]又以此贈益之也，竹君本贈作增。[illegible]移予也，大徐移作迻。○《傳》引《左氏傳》曰齊與晉賊此久矣。案，今本齊與晉越欲此久矣，然引之賊下乃誤記，非傳寫訛也。[illegible]古文二字之下，竹君本有耳字。[illegible]顧本、孫刻大徐本作[illegible]。段氏曰：鉉本無首畫。蓋所據小徐本亦有，《玉篇》作賨蓋从完聲。[illegible]顧本作[illegible]，說之丣聲，亦作丣聲。○交互之義，竹君本互作至。[illegible]束聲，當作束聲。○李斯殺二世，殺當作教。[illegible]西聲，大徐作襾聲。○一曰坐賣售也，鈕（氏）〔氏〕曰《一切經音義》卷六引作坐賣也，則售字後人增。[illegible]貪倂之倂，當作惏。[illegible]大徐在貿下，本書無說解，是後人掇拾於此也。[illegible]部[illegible]築曰城，築當作都。[illegible]距國同大徐，兩朱氏本譌作制國，顧本作制距國，尤妄。[illegible]四里也，大徐聚也，《玉篇》同。[illegible]鍇謂諸書多作薊字。案，《後漢·光武紀》章懷注曰，薊，縣名，屬涿郡，今幽州地也，本字从契从邑，見《說文》。[illegible]古扶風，大徐古作右。○《傳》引《詩》曰即有邰家室，大徐以爲許語，而宋本又無即字。[illegible]郊或從山支下，大徐有聲字。案，岐山兩岐，故从支，乃義兼聲，不必加聲，且郊下鍇云支聲，若非會意，則云郊或从山已足，竝支不必出矣。《西京賦》薛注引《說文》曰：岐山在長安西美陽縣界，山有兩岐，因以名焉。案，所引與今本不同。[illegible]周太王國，與大徐同，竹君本無太字，顧本周王徙國，蓋以意增之。[illegible]名也二字，大徐無。○邑上挩從字。[illegible]古扶風，大徐古作右。○北郁郅縣，北下當有地字。[illegible]有扈國也，有甘亭，大徐作有扈谷甘亭，《玉篇》同，非也。蓋既解之曰夏后同姓所封矣，而其國自名有扈，不單名扈，故云有扈以申明之。又云有甘亭者，爲在鄠解也，鄠有甘亭，可知有扈之在鄠，與《尚書》所言合也。○屈蕩扈之，《韻會》引同，似今本作户爲是。○同上，與姚察說合。[illegible]從山马，竹君本同，顧本從山巳，蓋據《傳》改之。○《傳》謂似辰巳之巳。案，其形當是从華马之马，古文多不可以六書繩之，不必疑马之非聲非意。[illegible]右扶風鄠鄉盩厔縣，文義乖牾。毛氏刓本從之，非也。其初印作右扶風鄠盩厔鄉，是也。孫、鮑本並同，《玉篇》無鄠字，蓋本書緣上文郎下說衍鄠鄉二字，又改厔下鄉字爲縣耳。[illegible]《說文》無叩字，狗下云叩也，叩气吠以守，然《百石卒史碑》叩頭字皆从邑，是借用字也，不得如段氏憑肊奮筆。[illegible]左馮翊有鄜陽亭，《玉篇》同，大徐少有字。[illegible]左馮翊谷□也，大徐也作鄉，《玉篇》同。[illegible]亾山似當作芒山，或作土山，《玉篇》同，亦非。案，應璩《與從弟君苗君胄書》，李注引《說文》曰：芒，洛北大阜也，考《艸部》芒字，無此說，恐所引即邙下說，而今本挩去耳。[illegible]讀又若區字，是，大徐又讀若區，無字、是二字。[illegible]河東聞喜邑，大徐邑作聚，《玉篇》同，《廣韻》亦云聚名。[illegible]太原縣，《集韻》引同，大徐縣下有名字，非也。[illegible]武王子及文王弟，文武互譌，竹君本同，顧本不譌，蓋肊改。○在晉地句，大徐在所封國下。[illegible]從邑二句，大徐在世祖二句下，非。[illegible]鉅鄜縣也，大徐鄜作鹿。○吕幺反，大徐牽遥切。[illegible]殷爲汪茫氏，句首大徐有在字，茫，別本作芒，○是也，大徐无。[illegible]許字作此無邑。案，無邑二字，蓋一字誤分爲二也，然《鄭世家》作鄦不作鄨。[illegible]今汝南新息，是也，大徐息作鄎，少是也，《玉篇》亦作鄎。[illegible]徒亘反，亘當作亙。[illegible]襄陽縣，大徐襄作南，段氏本《地理志》，改爲南郡縣，是也。《玉篇》亦然，襄陽郡乃魏所置。[illegible]《傳》之鄉在臨邛句，段氏引之，鄉下有名字。[illegible]廣漢縣，竹君本此下有書字，衍文耳。顧本遂改爲名，可謂笨伯。[illegible]郁鄢，汲古初印同，刓改郁作郁，宋本作存，顧本同，肊改之也。[illegible]牂牁縣，當作牂柯縣。[illegible]城名也，大徐地名，《玉篇》同。[illegible]湫源，源當作淵，唐諱淵，改爲泉，後乃譌爲源。[illegible]鄱陽縣，大徐縣上有豫章，《玉篇》同。[illegible]沛國郡，大徐无國，顧本郡作縣。案沛在前漢爲郡，在後漢爲國，此兩本不同，校者合寫之也。改郡爲縣，愈不可通。[illegible]溱，大徐作潧，竹君本同。[illegible]邾下邑地，大徐，《玉篇》並同，《廣韻》下邑地名。案，邑地似複，恐地爲也訛。[illegible]汲古篆誤。○《春秋》及杜預但作郕，郕當作成。[illegible]萊安縣，竹君本同，顧作安平縣，以《郡國志》改之也。[illegible]享聲，大徐作亶聲，顧本同。○《傳》中兩虢字皆誤。○靖國之後，竹君本靖郭之後，是。[illegible]郣地，大徐郣海地。案，《傳》疑爲勃海，蓋大徐即据以增之，然《玉篇》引《說文》作郣海郡，《廣韻》郣下亦曰郡名。[illegible]大徐以郤鄐鄡爲次，然鄡下之申車反，則郤之音也，郤下之骨安反，則鄡之音也。蓋小徐次第，本同大徐，亂之者獨留音紐未移耳。[illegible]不臺，从京省，不从古也，凡二文，臺聲之臺，汲古訛作臺。○特郎反，馬本郎作郎。[illegible]敝，當作𣪘，大徐作蔽。[illegible]从反邑，𨛜字从此，大徐本如此，是也。○凡小徐从字皆作從，而鄢邑兩篆下凡三从字，又鄢下于乾切，與大徐正同，且不云反，恐此二字本闕，校者据大徐本加之也。顧氏改从爲從，惟于乾切未改，亦爲妄矣。[illegible]部[illegible]封圻之内，六鄉治之也，大徐重六鄉，《集韻》引六卿治之，顧氏徑自增改，亦妄。○從𨛜，皀聲，大徐在治之下。[illegible]邑中道，大徐邑作里。

○言在邑中所共，大徐言訛作皆，句末有也字。

附

□部□似沿切，鮑本同。沿，蓋俗沿字，孫本作沇，小徐作緣。□王閒切，孫、鮑本、兩《韻譜》皆王問切，古讀員爲運，圓蓋同之，即讀平聲，亦當作王權切。□去倫切，孫、鮑本去作南。□下取物，一本下作私，似是。《玉篇》《廣韻》作手取物。□部□在水名蜬，孫、鮑本蜬作蛹。案，《虫部》有□，无□，以楷書之形近似也，而茂堂遂眯。《尒疋釋文》：蜬，本又作函。茂堂雖得之，但當述古，不宜攘爲己有，反致無徵不信也。《釋文》有古含、呼含二反，謝音含。□部□盩，孫本、小徐本作盩，是。

通釋第一三—第一四

清・汪憲《説文繫傳考異》卷二　第十三

□部

□從□一下，今《説文》云象形。□則稱曰旻，今《説文》則稱旻天。□《傳》末日之二字衍。□古文甲字，今《説文》無。□頑於切，今《説文》五故切。□光亦聲，今《説文》不言亦。□《虞書》曰至於暘谷，今《説文》誤云《商書》曰暘谷。□《傳》中此惟宣音，宣字譌，未詳。□傷熱暑，今《説文》傷暑。□此字當有色介、所智二反，今《説文》色介反於前。□莫暵乎火，火，離也，今《説文》莫暵乎離。

□部

□旦從三日在㫃中，今《説文》無。

□部

□悠悠，今《説文》作游游。《周書》作《周禮》。□有鈴曰旗，今《説文》旗有衆鈴。□允允進也，今《説文》無。□發其機以磓敵，今《説文》發以機以追敵，《御覽》引《説文》：發爲機以拒敵。□旟搖，今《説文》作旟繇。□旌旗斿，今《説文》斿作旒。又汙古文泅，今《説文》無。□軍之五百人下，今《説文》有爲旅二字，旅俱也，故從從，今《説文》但云從俱也。部末今《説文》云文二十三，此云二十二，部中少族字。又重五，部中少□字。

□部

□月數始虧，數字衍。□從冥，黽聲，今《説文》上云冥也，下曰讀若黽蛙之黽。

□部

□朔見東方，今《説文》朔而月見東方。部末今《説文》文八，此云文七。案，部中少期字。

□部

□月聲，今《説文》從月。部末今《説文》文二，重一，此云文二，誤也。部中少朔字，不當云文二，有明字，不當無重一。

□部

□《傳》云猶離婁也，脱婁字。□以立牛殺其耳也，今《説文》云以立牛耳。又血聲作從血。

□部

□亦省下，今《説文》有聲字。□從夕下，今《説文》云從卩。□《傳》引《孫子》《國語》，俱有脱文。部末今《説文》云文九，重四，此云文八，重四，誤也。案，部中少一重文□字，不當云重四，文實九，不當云八。

□部

□讀若冠穿，今《説文》讀若冠。

□部

□草木之華未發下，今《説文》云函然，象形。□舌體□，□亦聲。今《説文》云舌體□，從□，□亦聲。□枿下，今《説文》云古文言由枿。又此下引徐鍇曰《説文》無由字，今《尚書》只作由枿，蓋古文省□，而後人因省之通用爲因由等字。從□，上象枝條㝵函之形。部末今《説文》云文五，此云文四，部中少□字。

□部

部末今《説文》云文三，重三，此云文二，重三。案，部中少重文□字，應云文三，重二。

□部

□從重朿聲，今《説文》無聲字。

□部

□甫聲，今《説文》無聲字。

□部

□以炊鼎也，今《説文》無鼎字。又從貞省聲，古文以貞爲鼎，今《説文》無。□冂聲下，今《説文》云：《周禮》廟門容大鼏七箇，即《易》玉鉉大吉也。

□部

□部依本書目及《部敘》，《彖部》當在《□部》之後，今《説文》亦同。

禾部

























禾從二月始生，今《說文》無從字。又得時之中和，無和字。禾，木王而生。禾下有木也二字。乘象其木，木作穗。又《傳》引《淮南子》注薺水也下，今注有云：故冬生，季夏死，土王而死也。此處失載，疑脫誤。稼家也，今《說文》一曰家事也。稑坴聲下，今《說文》云：《詩》云黍稷種稑。臣鍇曰：下譌脫，未詳。穋或從翏聲，今《說文》無聲字。穈糜也，今《說文》作麋也。穅讀若風廉，今《說文》讀若風廉之廉。又賢兼反，今《說文》力兼切。秔稻也，今《說文》稻屬。稉俗稉，今《說文》云秔或從更聲。秣齊謂麥爲秣，今《說文》云齊謂麥秣也。采從禾，爪聲，今《說文》云人所以收，從爪禾。穟此字今《說文》作下文穟之重文。穟此文今《說文》別爲正文，說云禾采之皃，不作穗之重文也。秅禾繇皃，今《說文》禾搖皃。穧臣鍇曰古文齊聲，譌，未詳。稞果聲下，今《說文》云一曰無皮穀。又臣鍇曰：今人言稞會聲若裹者。儈反，字多譌。郁本校云：皆誤抄穭字注。今細繹文義，當作今人言稞麥聲若裹，苦果反。稞麥者，《廣韻》《集韻》皆云青州謂麥曰稞也。裹、稞聲相近，苦禾切，本《集韻》。《繫傳》或作上聲讀。穭讀若裹，裹當作會，此三字今《說文》無。穬臣鍇曰云云，未詳。白良切，今《說文》薄庚切。稅從禾兌，今《說文》下有聲字。又《傳》中引《孟子》多不同。秬一秬爲粟二十斤，今《說文》上有稻字。部末今《說文》云文八十七，重十三，此云七十六，重十三，誤也。部中少稹、種、秕、穌、穬、稍、秌、秦、科共九文，又少朮、䅘、森三重文。今案，文共七十八，內穟字改入重文，實七十七也。重文共十字，加入穟字，實十一字也。











秝部

秝從二，禾聲，今《說文》云：稀疏適也，從二禾。凡秝之屬皆從秝，讀若歷。按，臣鍇曰適者宜也，正釋稀疏適意，脫誤無疑，今依《說文》補正。兼兼持二禾上，今《說文》云并也，從又持秝。

黍部

部末今《說文》云文八，重二，此云文五，重三，誤也。案，部中少黎、黏二文，應云文六，重二。

米部

糳舂爲粟，今《說文》舂爲米。糴潰米，今《說文》作漬米。糧穀食也，今《說文》無食字。糒此字今《說文》云粉也，從米，卷聲。去阮切。別爲正文，不作粉之重文。部末今《說文》云文三十六，重七，此云文三十一，重八。案，部中少糱、糗、粟、糴共四文，又糈字改入重文。

毇部

毇糲米，今《說文》無糲字。又毇糙米三字，亦無。糳莘省聲，省字術。



臼部

臽小阱也，下，今《說文》云從人在臼上，又從此二字有脫誤，似應云臣鍇曰某某字從此。

木部

𣝗籀文下今《說文》云從林從辝。林此字以下，今《說文》別爲一部。𣝗熒省聲，今《說文》無聲字。部末文五，誤也，合二部爲一部，亦應云文四，重一。

麻部

部末今《說文》云文四，此云文二，部中少𣝗、麤二文。

第十四

朩部

朩《傳》引山蔥敘菽，敘改戎。案，《管子》云：齊桓公北伐山戎，出冬蔥與戎菽，布之天下。此作《穀梁傳》。

韭部

韭一種而久生者也，今《說文》無生字。又在一之上下云：一，地也。

瓠部

瓠從㼜，瓠省聲，今《說文》從瓠省，㼜聲。

宀部









宀《傳》中開宣户聲，宣字衍。室至聲，今《說文》無聲字。又室、屋皆從至，今《說文》無。宓從宀匠下，今《說文》有聲字。宓訛蹐所致，蹐字譌。貫貫爲貨物，今《說文》貫貨貝也。宗保省聲下，今《說文》云呆，古文保。宖頒分也，今《說文》頒分賦也，從宀頒三字無。宖𥫗聲下，今《說文》云𥫗與籀同。宄九聲下，今《說文》云讀若軌。宔宗廟主石，今《說文》宗廟宝祏。部末今《說文》云文七十一，此云六十七，部中少宖、定、宗、索四字。又重十六，部中尚少殳、宓二字，實重十四也。





冎部

冎脅肉，今《說文》作脅骨。

宀部

宀《傳》中今書京譌，未詳。宄復聲下，今《說文》云：《詩》曰陶復陶穴。宔空也，今《說文》甑空也。又一奎反，今《說文》烏瓜切。宖求省聲，今《說文》無聲字。又，讀若《禮》三年導服之導，今《說文》無。宎夬聲，今《說文》決省聲。宎抉聲，今《說文》

從抉。  空也，今《説文》空大也。  一曰鳥巢也，一曰在穴曰窠，在樹曰巢，今《説文》但云穴中曰窠，樹上曰巢。寫宥也，今《説文》寫宥深也。又，的搗反作多嘯切。  空中之兒，今《説文》云空中也。丑生丑謁，未詳。鄭二反亦謁，今《説文》敕貞切。匪突也，今《説文》無。  千兀反，今《説文》穌骨切。深窻兒，今《説文》深也。  小鼠聲，今《説文》無聲字。窔穸夜也，今《説文》無夜字。案，韋昭《國語注》窔，厚也；穸，夜也。部末今《説文》云文五十一，此云四十八，部中少窔、竁、窒三字。

 部

 從广從夢，今《説文》云從宀從广夢。又，三曰觭寤，作三曰思寤。  從寤省上，今《説文》云卧也。省信，今《説文》作有信。  人與反，今《説文》依倨切。

 部

 讀若洫，今《説文》讀若溝洫之洫。  腸痛，今《説文》腹痛。讀若紂，今《説文》無。  久癰也，今《説文》無久字。  讀若相，又讀若桓，今《説文》無。  病小息，今《説文》無小字。讀若鄙，今《説文》無。  勞力，今《説文》無力字。  從广布，今《説文》云下有聲字。  病不翅，今《説文》病也。  吐佐反，今《説文》丁可切。  力帶反，今《説文》盧達切。部末今《説文》云文百二，此云文九十八，誤也。案，部中少痛、癰、瘵、瘧、瘖、癤、瘤、癭、瘕、疮共九字，實文九十三。

 部

 犯取，又曰會，從冃，取聲。今《説文》云犯而取也，從冃從取。部末今《説文》云文五重三，此云文六重二。

 部

 從廿十，今《説文》無十字。又，萬平也，上有兩字。

 部

 從冂從厶聲，今《説文》無。  或從貞省，誤也。今《説文》云：槩或從卣。劇聲下，今《説文》云劇籀文鋭。  講罿罦，今《説文》作溝罿罦。案，今《國語》云：水虞於是乎講罿罦取名魚。  積柴本，今《説文》無本字。  小魚罟，今《説文》無小字。  《傳》引繫罟謂之罿。案，今《爾雅》無罟字。從网，直聲，從直與罷同意，非聲。今《説文》云：從网直。下引徐鍇曰：從直，與罷同意。二文倒互，今改正。

部

皆從西下，今《説文》云讀若晉。箸邀遮其辭上，今《説文》有實也考事西五字。

部末部中實四文，誤云文三，少重文籀字，誤云重一。

部

系也下，脱凡巾之屬皆從巾。執聲，今《説文》無聲字。幘也，今《説文》無。幅隔也下，今《説文》云讀若荒。帶必有巾，從重巾，今《説文》云：佩必有巾，故從巾。帷在上曰幕，今《説文》下曰覆食。案，亦曰幕。按，《爾雅》三字誤，從巾，莫聲下，應有臣鍇按《爾雅》云云，似脱。署謂檢署名也，今《説文》無。説有闕失。今《説文》云：書（皃）（皃）拭觚布也，從巾，番聲。下引徐鍇曰：觚八棱木，學書已，以布拭之，今俗呼幡布。楚乡反，今《説文》精廉切。《傳》引《爾雅》曰：敝即飾也。已見飾字，此處衍文。門内今《説文》作門内。翻敝，今《説文》作翻繡。又庶省聲，無聲字。從石省下，脱臣鍇二字。是也二字衍，下脱臣鍇二字。幟縣在東萊，今《説文》無。部末文六十二，部中少帥、帑二字，實文六十。

部

俗作綴，今《説文》作徐鉉語。部末今《説文》云重二，此云重一，部中少韐字。

部

物色白下，今《説文》云從入合二，二陰數，凡白之屬皆從白。似脱。

卷末失闶、鬥二部。

清・王筠《説文繫傳校録》卷一三

部鮑本同此，《五音韻譜》作，孫本同，惟《説文韻譜》作爲是。以象日之圓，則天文家所謂日中無定之黑影，詞藻家所謂跋烏也。大徐作。案，《詩》明星晢晢，日在下；庭燎晰晰，日在旁。而《易》明辨晢也，乃有訛作晢者。二篆大徐在部末，非也。○旦也，明也，大徐无兩也字。○讀若忻，大徐忻作希。○讀若禮，禮字訛，恐即是讀若忻句重出而又訛也，顧氏作讀若希。則當作牾字，牾相當也。案，兩牾字皆當作牾。爲的顙，大徐的作昀，《説文》无的，下同。○因昀音滴而生水之一滴之説，太迂曲矣，射臬灼然，故名曰昀，足以明之。讀若勖下，大徐有一曰明也，《廣韻》引同。案，《傳》末有一也二字，蓋即此四字之挩文，而又誤逐于下耳。○王煦汾泉曰：案《詩・匏有苦葉》釋文云：旭，《説文》讀若好。今鉉本作勖，疑後人所改也。古者旭、好同音。《詩》驕人好好，《余疋》作旭旭；《禮記》曰孝者畜也，《孟子》曰畜君者，好君也。皆同音之證。又讀若盱，《易》盱豫釋文曰：姚作盱，引《詩》盱日始旦。又讀若朽，楊子《太玄經》云方出旭旭，朋從爾醜。是旭一字，而爲好、爲盱、爲朽，輾轉流通，如水斯注，使泥於四聲之學，則之數音者，部居懸隔，斷斷不可相通。又从九得聲之字，如旭、旮、愩、肭、仇、鮴、虓、尻、杌、汍、旭、充、軌、旭字之讀正而九之爲聲，敢口即是矣，改好爲勖，亦鉉輩爲之也。日出而萬物進，大徐少而字。○晉聲，大徐从晉。案，此句大徐本在案語中，是也。日暫見爲暘，似當作目疾



























視爲暘，以其皆从易聲，故援以爲比。[illegible]從日見，大徐兩言从，非也。[illegible]星無雲暫見也，大徐无暫見，此似因暘下云日覆雲暫見而衍。[illegible]暤旰也，大徐暤訛晧。[illegible]竹君本、顧本、《玉篇》引竝同，大徐作[illegible]。○[illegible]聲，大徐从[illegible]，蓋即據小徐按語改之。○許當作訏。[illegible]日晚也，大徐无日，《玉篇》同。[illegible]日昊之離，大徐昊作[illegible]，本書《夨部》有昊，大徐无。[illegible]案，當如此，本書刻訛，大徐則少一筆。[illegible]汪本篆文刓自汲古，故其訛也同。[illegible]上隆起而中注作□。案，此空白當作●，蓋謂[illegible]篆當作[illegible]也，中注作●，以象米形。[illegible]曏役之三月，大徐不訛。[illegible]累日也，大徐累作壘，似當作絫。○作省聲，大徐乍聲，是也。鐘鼎文皆以乍爲作，作亦从乍聲。[illegible]曰亦聲，大徐无，蓋據小徐按語删之。○昌亦曰日光也，竹君本同，顧改亦爲一，與大徐同。案，當作一曰昌日光也，小徐昌誤倒于上，而一訛爲亦，大徐則挩昌字。○又《詩》曰，大徐无又字。○《傳》引《詩》，揚昌二字誤倒。[illegible]美光也，大徐光美也，《玉篇》直曰美也，與《釋詁》同。[illegible]《傳》中當作昄，未詳昄爲何字之訛。[illegible]朱本如此，是也，大徐作[illegible]，則似兩[illegible]字相疊，无以見意，而汪刻用之。○與俎同說，大徐說作意，是也。[illegible]或從尼作，大徐暱或从尼，凡此類當合兩本用之。[illegible]《傳》引《詩》：左右[illegible]御。案，《雨無正》云：曾我[illegible]御。此蓋合鄭箋引之。[illegible]比聲，大徐从比。○曰比之，當作日比之。[illegible]竝聲，大徐从竝，蓋據《繫傳》改之。[illegible]部





















文二重一大徐作文三，蓋以[illegible]自爲一字也。而小徐疑爲[illegible]之重文，故曰重一。《汗簡·[illegible]部》列[illegible]、[illegible]二文，信乎一曰三日之不異也。[illegible]部[illegible]朱鈔作[illegible]，部內竝同。○名偃，竹君本同。大徐名[illegible]，顧本同。○綴屬[illegible]旌旗。案，[illegible]當作於。[illegible]朱本、鮑本、毛刓改本竝同。毛初印作[illegible]，孫本同，與篆文複。案，篆文、古文皆誤也，篆當作[illegible]，以許說从屮曲而下斷之，云从屮，則不當作[illegible]；云曲而下，則不當斷爲二矣。許云从屮曲，以解篆之左方。云相出入，以解篆之右方。而所以相出入者，則以垂[illegible]之故也。垂[illegible]，蓋即[illegible]蹇，連緜字也。又案，[illegible]字《汗簡》作[illegible]，去其旦，則宛然[illegible]字也。古文當作[illegible]，據《石鼓文》知之，且旗杠華蓋皆具也。然以《傳》兩耑下垂中相連之語度之，知小徐據本固作[illegible]。○古文[illegible]字如此，象旌旗之游及[illegible]之形。大徐古文[illegible]字象形及象旌旗之游，非也，惟及[illegible]之形，似當作[illegible][illegible]之形。○上同，朱云衍文，汪刻又衍一字。[illegible]大徐在旐下，非也，以繼旐之旆知之，《玉篇》亦同。○熊旗五斿以象伐星，大徐斿作游，旐篆下放此，伐作罰。[illegible]案，當从普活切之[illegible]，非从匹刀切之[illegible]。○沛然而垂也，大徐也字在上句之末。[illegible]旟衆也，大徐旟旟衆也，各本同。汲古刓去一旟字，竹君本所以進士衆，衆字空白。案，當空白兩字，其文當如大徐。○錯革鳥隼曰旟，今《尒疋》无隼字。[illegible]旌旗之斿也，大徐斿作流，汲古刓改作旒，非。游篆下放此，且《傳》曰今俗或作斿，可知說解不作斿矣。又斿蓋游之省文，而非旅之俗作，小徐特以旅斿同音而云然。然《左傳》鞶厲游纓，釋文：游音留。今人書上流字，亦作上游也。[illegible]大徐在逕下。○旌旗披靡皃，大徐皃作也。《說文韻譜》披作旋，《五音韻譜》同，是也。[illegible]顧作[illegible]，又《傳》文多二十字，竹君本亦無。[illegible]部[illegible]上列爲星，大徐上爲列星。○一曰星象形，大徐无星。○從○，古○復注中，兩○字，大徐皆作口，口不象形，作○爲是。然○非字，何以言從，從○當作作○，抑以全書之例緣加之邪。○據人地，顧本人據於地。竹君本據於地，無人字。[illegible]古文下，大徐有星字。案，當作疊。[illegible]部[illegible]朱本作[illegible]，部內竝同。○十五稍減，故曰闕也，二句蓋讀者箋記語，大徐无之，且本不可通，月以闕爲常，盈爲暫，豈十五稍減之謂乎。[illegible]從月，出聲，大徐无聲，蓋即據《繫傳》删之。[illegible]朱竹君本、祁刻本皆作[illegible]，《玉篇》作胷，似是从寀。○古文或作此，大徐古文霸，非也，云或作此者，古文亦作霸也。鼎臣誤以古籀、篆三體判然不相侔，故改之，獨不見《敘》所云或同或異，或頗省改語乎。[illegible]《玉篇》引作朒。○謂之縮朒，竹君本朒作朒，是也。[illegible]汪本、竹君本皆挩此篆及說，顧本有，《繫傳》或所據本有之。文七竹君本同，大徐作八，顧本同。[illegible]上有篆文[illegible]。[illegible]部[illegible]顧本《傳》多二十五字，竹君本無。[illegible]《玉篇》曰：[illegible]亦作彧。案，彧自是《川部》[illegible]之變文，荀彧字文若，則借[illegible]爲[illegible]也，不可直謂爲一字。《論語》郁郁乎文哉，亦當是[illegible]，又以聲借郁也。○辛文章也，大徐辛作有，竹君本、顧本同。○[illegible]有蔚也，當作[illegible]者蔚也。[illegible]部[illegible]籀文，大徐古文，是也。以[illegible]爲古文知之，下又有从明二字。[illegible]部[illegible]夕相繹也，大徐夕下有者。○是爲多，朱竹君本同，顧本此下重多字。○以成人也，朱本人作公，顧本作之。[illegible]古文竝夕，大徐古文多，非也。緣多下云從重夕，故此云竝夕，與棗、棘下之重束竝束，其屬詞正同，惟當增從字，云古文從竝夕耳。[illegible]齊謂多也，大徐齊謂多爲[illegible]。○所引《史記》，今本[illegible]乎作夥頤，黕作沈。[illegible]尚聲，大徐从尚，蓋依《傳》改之。案，《說文韻譜·十麻》，奢之史文作[illegible]，而[illegible]與之同部，然則當云多亦聲。○顧本《傳》多二十六字，此及竹君本僅存一跌字。[illegible]部[illegible]貝下聲字，大徐无。案，小徐蓋本作毌亦聲，今挩毌亦兩字耳。○顧本《傳》多二十四字。[illegible]部[illegible]篆依朱本。○從木马，马亦聲。趙刻大徐本马马作戶戶，宋板《五音韻譜》作[illegible]，即據《傳》云戶即马字也，知小徐本亦作戶戶也，顧本作[illegible]。○闕字，大徐无。[illegible]象木華實，顧本無木字，竹君竝無象字。[illegible]部[illegible]籀文從三卤作，大徐籀文三卤爲卤。繫當作繁。[illegible]籀文栗從西二卤，大徐古文栗从西从二卤。案，以[illegible]字推之，當是籀文。[illegible]部[illegible]《傳》文兩旁在低處，未免望文爲義，此自運筆趁姿媚耳。《魏三體石經》殘字作[illegible]，初无參差。○脩長也，顧本側書之。○其地刑，顧本刑作形。[illegible]部[illegible]從竝棗也，大徐从竝束。案，棗棘皆多束之物，而高卑分焉，故重竝異。○顧本有《傳》十一字。[illegible]部[illegible]木版也。大徐牀版也，《玉篇》同。[illegible]一曰紐也，大徐一曰若紐。○顧本《傳》多二十五字。[illegible]部[illegible]茲聲，大徐从茲，非。[illegible]顧本又有《傳》十一字。[illegible]部[illegible]顧本多《傳》文三十二字。





古文，大徐此下有克字，下同。○臣鍇曰：亦象彔字之下也，朱氏本下字作形，曰此十字當在下文字下。筠案，小徐意謂下半皆作也，朱本作形，蓋寫誤，竹君本、汪本、顧本先後，蓋以意改之。部晚種後孰者，大徐无此句。案，種當作穜。○《傳》處士之下，當有徐穉二字。齋當作齎，大徐訛齋。○謂之苞白苗，竹君本苞作芑。○即苴苧二種也，竹君本苧作莩。希疏之義，大徐引之，希作稀。○巾亦是其希象，至希與晞稀省，大徐引之曰：巾象禾之根莖，至于莃、晞皆當从稀省。是也。《傳》云此即齊盛字。案，齍盛字在《皿部》，小徐殆忘之耳。术聲，大徐术象形，蓋據《傳》改之。○下有儿字，儿當作朮。稌稻也，《玉篇》同，大徐无稌字，似非。稻爲穤，竹君本同，顧本作稬，刓改之痕宛然。琅琊有稗鄉，大徐琅邪有稗縣。案，《地理志》琅邪郡椑縣。音裨，从木。《説文》自有椑字，不引此縣，而引于此，蓋作鄉是。許君自謂琅邪縣有稗鄉，非椑縣，當从禾也。一曰移，禾名，大徐无移字。案，一曰下多再出本字，小徐是也。○故相倚則移也，大徐无此句，此蓋《傳》文而上有闕挩。空白，竹君同。顧本多三十九字。大徐不以爲采之重文，而別自爲字，《韻會》引同小徐。又引《詩詁》曰：穟穗通，禾多穗也。案，非也。毛傳：穟穟，苗美好也。既不以爲穗，《釋訓》：穟穟，苗也。《玉篇》用之。《廣韻》穟，引《説文》禾穗之皃，蓫，上同。《集韻》分采、穟爲二，特以蓫爲采之古文，與大徐異，即黄氏引《詩詁》穟穗通，則二字之各爲字明矣。又申之曰禾多穗也，其不爲一字益明矣，小徐不可從。禾危穗也，顧譌穗爲穟。《疏》：穖而惠大也，惠當作穗。誕降嘉種，種當作穜。大徐作穀，顧本同。○天降此稷，稷當作種。此及重文粊，大徐在秅下。《玉篇》次弟同小徐，是也。○稃即米穀，穀當作殼。春粟不潰也，《玉篇》同。大徐潰訛漬。大徐作，似訛，而《繹山碑》有字，○穀之皮也，大徐少之字。○從禾，康聲，孫、鮑二本作从禾从米，庚聲，顧本同。汲古亦訛作康聲，與裘从求聲，麗从丽聲同誤。○米皮去，其内以空之意也。案，以已同字，蓋米皮去句絶，下七字一句。或省作，大徐穅或省。○《傳》文康聲，亦當作庚聲。竹君本《繫傳》同，汪本但殼作穀爲異。顧本以意改之，而改靜爲浄，尤鄙。又彌麤乩，竹君本作亂。○稾不成字，竹君本作稾。○空白，竹君本同。顧有二十四字，及秕篆與説。治灑，當作汎灑。稻當作稻，稻與黍皆有蟬鳴之名，所云鳴蟬，亦似誤倒。○白良反，大徐薄庚切。稾一莖六穗也，《祛妄篇》作稾一莖六穗於庖。夏至句首，大徐有日字。○即禾有秒，大徐无即字。○故謂程品，大徐謂作諸，是也。程品也，大徐无程，似非。○一程爲分，宋刻、鮑本竝同，汲古訛十程。布之八十縷，大徐此下有爲稯二字，是也。案，《聘禮記》十筥曰稯，十稯曰秅，秅篆下亦引此文。稯字从禾，自以十筥爲正義，而布八十縷爲借義，乃本注不著正義，蓋傳寫挩佚也。又鄭注古文稯作緵，許、鄭兩君，皆从今文不从古文者，蓋以既言禾事，不當从糸也。惟是八十縷言布事，而許君不出緵于《系部》者。案《喪服》注曰：布八十縷爲升。升字當爲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據此知八十縷之名，借升，借登，借稯，皆可也。既無定名，自无專字，特緵既見于古文《儀禮》，許君直席不收，似未允愜耳。籀文下，大徐有稯省。案，省字當删。秭也，大徐二秭爲秅。○《周書》曰，大徐《周禮》曰。○二百四十斤，斤《儀禮》作斗，古斗字作什，因訛。○四秉爲筥，十筥爲稯，兩爲字，大徐作曰，與《儀禮》合。○四百秉謂之一秅，謂之二字，大徐作爲一字。爲粟二十斤，爲粟十六斤太半升，兩斤字一升字，皆斗之訛，汲古初印兩斤字又訛作升。部案，《傳》云適者宜也，正爲稀疏適也作訓釋，顧本許説徐《傳》，共多二十五字。顧本多《傳》十三字。部禾屬而黏也，大徐黏下有者字。○黍可以爲酒，大徐无以字。○顧本多《傳》七字。治粟麥禾豆下漬葉也，大徐治黍禾豆下潰葉。案，潰字是。部篆依朱本。篆依朱本。○香之遠聞也，大徐也作者。○殼籀文磬，大徐以爲許説，非也。部穬實也，大徐粟實也，《玉篇》同。案，穬，芒粟也。《傳》曰：穬，顆粒也。既特加注解，知所据本固然，然顆粒似當作稞粒。○象禾黍之形，《祛妄篇》黍作實，大徐同。○儿儿，當作⁝⁝，今本作米，不能象形，如鬯象米形，鹵、菡、胃皆象瑣屑錯雜之形，皆當作。又如當作，今皆引長之，意轉晦也。○顧本多《傳》三十五字。段氏所据小徐本作，然恐誤。王煦汾泉曰：《水部》沕，乃見切，《廣韻》《集韻》竝音商，依六書當作水旁办，梁、粱字皆當从沙聲。早收穀也，大徐收訛取，《玉篇》同。米半升，大徐太半斗，是也。精擇也，大徐擇也，《玉篇》引同。《玉篇》作粊，部末又有粊字，引《説文》，蓋孫强輩加之。《廣韻》曰：粊，《説文》作粊。○訾，大徐作粊。此篆大徐訛，汪刻因毛而訛，今正之。○從米，甚聲，一曰粒也，大徐倒置之，非也。糝篆，竹君本、顧本從不誤。○二篆當依大徐倒置，蓋許君以小篆爲主者，時所行也。上而溯籀文，再上而溯古文，猶之《玉篇》亦以見行之字居上，而列《説文》中字於下也。○籀文從替，大徐籀文糂从朁。《爾雅》下少注字。○飯中有胜米曰糪，今《尒疋注》胜作腥。李巡曰：米飯半腥半熟名糪。筠案，作腥爲是，即小息肉引伸之義。卷冷縣，孫本冷作泠，《玉篇》同。或從麥，大徐句首有籟。案，當作籟。○曰俗作籟。案，當移臣鍇于曰字上，而删下曰字。○今鞠字也，鞠當作麴，雖《月令》鞠衣亦有麴塵一解，二字自通用，然此不當用借字。段氏所据小徐本同，汲古初印作，各本同，刓改乃如小徐，《玉篇》作醻。○籀文從酉。案，此下不言從棘，恐是承糟字説解而來，仍以作爲是也。糧訛粮。麩也，大徐麩也，汲古刓改作麩。《玉篇》麪也，或作麩，是謂糨、麩一字也。《説文》無麩字，此或以今字釋古字乎。古云乞字直乞而已，當作古雲氣字直作气而已。從穴米，大徐从穴从米。○离，偰字也，大徐离古文

傑。要之，皆非許説。○宂從宀，竊從宀，當作宂從宀，竊從穴。  部糲米一斛，大徐无糲，《玉篇》同。案，當作糲。○毇，糙米。案，當在臣鍇曰下。○毇字從毇，當作毇字從毇。  糲，大徐作糙。○糞省聲，朱鈔作辈，而以省爲衍文。大徐作辈，是也。《傳》中糞字放此。○糲米從毇也，訛誤難解。  部齊謂舂曰舀，竹君本無曰字。讀之若膊。竹君本無字字，大徐讀若膊。○舁音羊，當作舁音逆。  干聲，大徐干所以舀之。干是何物，而可以舀乎。此必後人加也。  杼曰，大徐抒曰也，《傳》中杼字，竹君本作抒，顧譌爪。○臼聲，大徐无聲字。○皆從如此，竹君本同，顧無如字。  或從手穴，大徐舀或从手从穴。○《傳》中兩抗字，當作抗。  春地坎可函人二句，大徐无。案，函，顧本作舀，《傳》中函字放此。又案，朱氏未言此異，或所據本亦无此二句。竹君本少於顧本，自從人在臼上至舀者凡三十五字，汪本僅少七字。  部會意，竹君本無。大徐有《春秋傳》曰：曹人兇懼，顧本有，且有《繫傳》。  部分枲莖皮也，枲字刻訛。○象枲皮，大徐象枲之皮莖也，一本皮莖作莖皮，似是。○《傳》不可解，故一求也，求似當作  。○顧本《傳》多十字。麻子也，文已不完，大徐又少子字。《廣韻》：麻有子曰枲，無子曰苴。《玉篇》則有無二字互訛。玄應曰：枲，籀文作辭，謂牡麻有子者也。案，苽，枲實也，是枲爲有子麻之證，惟辭較《説文》贅少一朮，《玉篇》亦如二徐。○台者，從辭省聲。朱本辭作辞，是也。以籀文贅從辞聲知之，大徐祇作台聲。  以上大徐自爲一部，云文二重一，此傳寫誤挩。  部枲也，大徐挩。○從林從广，此合其先後之序，大徐從广從林，失之。○實曰實，當作實曰枲。○顧本《傳》多二十字。  不从。

附

 部𦥑，到也，孫、鮑二本𦥑作𦥑，是。  部似沁切，孫本沁作沿，是也。部艸木乌盛也。案，乌似當作㠯。  部秅或从更聲，一本此下有古猛切。  居稀切，孫本《五音韻譜》《廣韻》皆居豨切，《説文韻譜》居戾反，《玉篇》居豈切。  禾若秧穰也，鈕氏曰：《玉篇》注禾苗秧穰也，當本《説文》，則若乃苗之譌。  薄庚切，孫、鮑二本薄作蒲，《説文韻譜》同。《廣韻》收之《十一唐》，步光切，《玉篇》步唐切，庚、唐二韻古通。  春省，孫本春作舂，是也。部駔六切，孫、鮑二本駔作馳，非也。案，駔當作騶，《玉篇》邱六切，《説文韻譜》區六反。  部齊謂舂曰舀，小徐舀作詣，是也，《玉篇》則依楷法作舀。部麻蘸也，鈕氏曰：《廣韻》《韻會》引蘸作蒸，則蘸乃後人改。

又卷一四　  部○顧本《傳》多二十七字。俗（豉）（枝），大徐俗枝从豆，《玉篇》枝下云，今作豉。恐豉字後人所加也。部顧本且上象生形，又《傳》多八字。部顧本《傳》多十字。鑒也，當作鑒，大徐作癬，下放此。○粟黄薑，竹君本同，顧本作黄薑彙。汲古初印作，各本同，刊改作，竹君本同。汪刻刊自改本，而又誤連次字爲欠字。顧本多《傳》十四字。部蔵也，《玉篇》引同，大徐瓜也，非。部瓠匏也，大徐无瓠字。○顧本《傳》多十五字。顧本有《傳》二十一字。部謂之隩。案隩當作奥。所託居也，大徐无居字。案，宅、託同聲，而宅乃不須訓釋之字，故聊以聲訓，不必加居字以汩亂之也。○從下挩宀字，大徐有。《玉篇》作宅。○古文下，大徐有宅字。從口從宀，大徐从宀从口此下又有《詩》曰塞向墐户，又引小徐曰：牖所以通人气，故从口。案，此説非也，當作，與同意，安得从口舌之口○。顧本許説、徐《傳》共多三十一字，竹君本空白太半行。案，既以養也爲訓，則是取頤養之義，當言匝亦聲。臣、頤一字。從白下匕，白當作日。豐其屋，竹君本、顧本同。大徐豐作豐，非，此證字義，非證字形也。《後漢書・蔡邕傳》：欲豐其屋。亦不加宀。窻當作窗。篆説。㝵屋虚大也。案，㝵上當增康字，康㝵，疊韻字也。康也，大徐同，當增㝵字。○良聲下大徐有音良久三字。鈕氏曰：宋本作音良。又，力康切。《五音韻譜》同，毛本譌又爲久。此非許説也。○聊㝵之野字，案，《吴都賦》作莽罔之野，字字衍。皿之食飲器，大徐少皿字。○顧本《傳》多七字。多從作此。案，從字衍。覆審也，同《尒疋》。大徐少審字，《玉篇》同。○祭聲，是也，大徐誤。《繫辭傳》察與契爲韻，《高唐賦》察與旆、蓋、逝、會、害、逮、歲爲韻，《越語》察與蔽、藝爲韻。親从亲得聲，此篆各本少一畫。谷聲，大徐无聲字，其説迂曲，不知古文作宗从公聲，猶訟之古文作讼，公、谷一聲也。峪即俗谷字，其音即谷之正音。從宀，鼻聲，大徐在一曰句下。○一曰鼻不看人，竹君本同。朱鈔本看作省，顧本同。大徐一曰齅齅不見省人，《玉篇》齅字下云冥齅不見，一曰不省人也。案，不省人當依《玉篇》，而齅齅當从大徐，又此二字，毛本訛作鼾齅。篆依朱本，竹君本作，大徐在公下。○散也，大徐枝也。○宫中之宂人食也，大徐无人也二字。從宀臣，大徐兩言从，非。辛亦辠也，大徐少亦字。案，辛者辠也，辛从辛，而辠又从辛，辛雖本不訓辠，而牽連得此訓，故云亦也。○與愆意同。案，愆當作辛。寺府之事也，大徐也作者，似訛。從宀之下，竹君本同。顧本從作在。古文之下，大徐有宜字。○案，此篆似是籀文，以字之重複例知之。竹君本、顧本作，凡古文从者，皆于象形不合。《玉篇》作，故據以改之。○亦古文之下，大徐有宜字。宀訛山，馬本不譌。○案，寫、宵、宿、寢四字之音注，皆同大徐，而又曰切不曰反，蓋亦爛挩，而以大徐本補之也。肖訛省。慢聲，大徐訛曼。此及重文，大徐在奥下，非也。《玉篇》次弟同小徐。○屈草之草當作艸，各本訛。或從怨，大徐宛或从心，非也。從上下爲覆，大徐以薦覆之。案，以訛从，因訛從，爲即薦之訛也，當云以上下薦覆之，雖薦必在下，覆









































必在上，似不必云上下，然有之易瞭也。[illegible]從宀口，大徐从宀从口，此下又有宀口二字。○嘗起于家。案，句首似挩害字，或嘗字即害字之訛。[illegible]顧本如此，《傳》曰：寸，法度也。汪本、竹君本皆無此篆及《傳》。[illegible]汝南有項宕鄉，大徐汝南項有宕鄉，各本同，謂汝南郡項縣有宕鄉也。小徐誤倒，汲古乃从之刓改。[illegible]大徐在廌下，《玉篇同》。○顧本《傳》多二十三字。[illegible]部[illegible]躬，大徐躳。○顧本有《傳》二十三字。[illegible]市居也，大徐同。竹君本、顧本作巿居也。○顧本《傳》多十八字。[illegible]部[illegible]篆文從肉，旅聲，大徐篆文吕从肉从旅。案，旅聲是也。《後漢・光武紀》至是野穀旅生。章懷注：旅，寄也，不因播種而生，故曰旅。今字書作穭，音吕，古字通。穭亦作稆。許皆不收，蓋亦用旅，旅之古文與魯同字，稆則从吕，是吕、旅同聲。[illegible]俗或從弓身，大徐躳或从弓。案，小徐以爲俗字，是也。《唐韻正》引《六書故》曰：弓，古音姑弘切，而躳字从吕。《詩》躳與宫、宗協，見於《雲漢》。弓與繩、膺協，見於《小戎》《采緑》，較然不紊，弓非躳之聲。按，《論語》天之歷數在爾躳，亦與中、窮、終爲韻。筠案，从躳聲者，爲窮字，《説文》亦不作窮；从躳省聲者爲宫字，宫、窮皆在今韻《東部》。《艸部》營，司馬相如作芎，長卿之誤也。重二竹君本同，顧本無。[illegible]部[illegible]篆依朱本。○《傳》所引《詩》，大徐以爲許語，而窴字孫、鮑本同，毛訛作覆，《玉篇》亦作窴。○築下，似誤倒。○本部注中穴字，並訛作宂。[illegible]或不省作，大徐竈或不省。案，本篆之上挩竈篆，竝子奧反，亦迻在此，且反語出於朱翱，亦不當言臣鍇曰。○顧本有竈篆，其説解既異於大徐，而則到反正同大徐，則子奧反重複無用矣，將無顧所據本有説解，無反切，輒以大徐反切增之邪。[illegible]燒瓦窯竈也，大徐无窯字，《玉篇》同，玄應引同。○竹君本從羔聲。[illegible]朱本不誤，它本竝从宀。○夬聲，大徐決省聲，非也。[illegible]賣聲，蓋竇聲之訛，大徐瀆省聲，非也。[illegible]穴貌，大徐空皃，《玉篇》深皃，《廣韻》穿皃。[illegible]汙邪，大徐作汚衺，《玉篇》《廣韻》引同。案，此即《史記・滑稽列傳》之汙邪滿車也。[illegible]汙窬，大徐作汚窬，《玉篇》同。[illegible]大徐在窬下。○窵窅之下，大徐有深字，《玉篇》同。○的揭反，朱本揭作搗，大徐多嘯切。[illegible]篆本从夫，朱本从矢，大徐从夰，皆誤。○曰字上挩臣鍇二字。[illegible]窀穸從先君於地下，大徐從作从，非也。[illegible]大徐在穹下。○顧本有《傳》十四字。[illegible]部[illegible]寐而覺者也，大徐寐而有覺也，《玉篇》引同。○從夢，大徐夢聲。○《周禮》曰，大徐无曰字。○觭寤，大徐作思寤。寤寤，大徐作悟寤。○本部注中寤字，大徐皆少一畫。○情及魄气之所爲也，竹君本同。顧本魄下有陰字。○始於陰微，竹君本同顧本陰譌隱。[illegible]侵省聲，大徐寖省聲，是也。寖，籀文寑，卧也，聲中有意。《玉篇》直以爲一字。[illegible]《玉篇》《廣韻》並作寱，恐此篆係後人改。○寐而猒也，大徐寐而未厭皆非也，當作寐而厭也，《傳》云神爲陰气所厭，是也。《玉篇》寐不覺曰寱。《説文》厭字，與今用壓字同意。《説文》壓字，初不作鎮壓解，而此厭字，又即今之魘字，新附有魘。○陰气所厭，竹君本同，顧氏譌猒。○《傳》中兩寐字，竹君本同譌，顧本刓改爲眯。[illegible]竹君本同，顧本小異。○水聲，大徐此下有讀若悸。案，本書巨癸反，大徐用《唐韻》求癸切，皆上聲。《説文韻譜》其季反，《玉篇》渠季切，則與許君讀同。文十實九，大徐十，據此知部末寣字，小徐本原有，鈕氏所據本有之。而説解中一曰河内相評也句則無。鈕氏曰：《玉篇》亦無，疑此七字非許書。竹君本亦無此篆，顧本有，亦無一曰句。[illegible]部[illegible]與朱鈔同，連而不斷。葉氏朱本則作[illegible]。案，《木部》牀字《傳》云，片字直而爿字斜攲，知小徐据本作[illegible]，《汗簡》作[illegible]，則與大徐本同浤，本書部中字从[illegible]，以其刓自汲古也，朱本皆不斷。○痾當作疴，大徐作倚，《玉篇》引同。然《傳》云痾者，病氣有所倚也，知所据本作痾。又疴篆下《傳》文亦曰痾猶倚也。○人有疾痛，大徐痛作病，《玉篇》同。○則此字。案，此句有誤，其意則謂當用此字也，則字當作即字。○顧本《傳》多十三字。○女戹反，大徐同，竊謂疒疾蓋同音而各義也，女戹切，非是。疾篆下説解之从疒，矢聲，亦未然也。疒象病者有所倚著之形，當以病義專屬之，而疾速一義，則專屬疾字，且當入《矢部》，从矢，疒聲，言其速如矢也。觀籀文[illegible]，从[illegible]而以廿爲聲，於疾病絶遠，亦可知矣。蓋古人用字貴茂密，故不用疒而概用疾，許君亦未能別之也。[illegible]大徐在[illegible]下。○《傳》文似當在疾下，[illegible]自从[illegible]，非从矢也。又案，《説文》无[illegible]字，當从智省。[illegible]大徐在痛下。案，説解病下云疾加也，承上疾字爲訓，痛下云病也，即承病字爲訓，小徐次弟是也。[illegible]抱道木魁瘣。案，《爾雅》抱道乃枹遒之訛，且徐氏引此，祇足證腫旁出而已。《爾雅》又云：瘣木，苻婁。注云：謂木病尪傴，癭腫無枝條。此乃與許君所引《詩》比附。[illegible]即有口痾，竹君本同。顧本即作則，大徐句首有時字。○《洪範五行傳》作疴，《漢書・五行志》作痾。[illegible]一曰腹脹也，孫本脹作張，正字也，《左成十年傳》將食張如廁。[illegible]腹中急痛也，大徐少痛字，《玉篇》同。○《傳》中結字衍。[illegible]痼疾也，大徐固病也。案，本部有痁无痼。○廢疾，竹君本癈疾。[illegible]所伈反，《玉篇》山錦切，與今人口語合。大徐所臻切。《廣韻》臻、寑二韻皆收。[illegible]酸痟也，大徐頭瘍也。案，大徐本疕之上爲痟，其訓曰酸痟，是以沿訛。由此觀之，小徐列字次弟，蓋亦本同大徐，而爲後人所倒亂，然亦有大徐肊測而迻置之以致誤者，當細別之。[illegible]頭痛也，大徐痛作創，詳《傳》意亦本作創，《廣韻》引作瘡，乃以今字改之也。○瘍頭瘡而在身也，此真笑柄，吾向聞一士言，腰生對口瘡，奇事亦有偶。[illegible]臣鍇按《字書》之下，有闕文，《玉篇》：疢，頭摇也。[illegible]小腹病也，《玉篇》《廣韻》皆曰心腹疾也。[illegible]篆依朱本。○逆气也，大徐逆作屰。○欮聲，大徐从屰从欠。案，欮乃瘚之或體，安得用以爲聲，且《傳》曰屰，逆也。此解从屰也。欠气也，此解从欠也。是其文本如大徐，而後人改之。[illegible]或省疒，大徐句首有瘚字。[illegible]大徐在痟下。○幽脀也，大徐幽作曲，《玉篇》同。[illegible]一曰族累病，《韻會》引同，似當作纍，大徐一曰族絫。[illegible]顧本傳多十六字。[illegible]瘙，《玉篇》同。大徐作搔，本部无瘙字。《玉篇》瘙下云疥瘙。○此下竝無挩篆，不應空白。[illegible]乾瘍也，蓋因癬下説解而譌。大徐疥也，《玉





















篇》同，《廣韻》云瘡痂，則今義非古義也。[illegible]竹君本作[illegible]。○寒熱休作病，大徐熱寒休作，非也。○從疒虐，大徐兩言从。○《傳》引《月令》有挩誤，本作寒熱不節，人多瘧疾。焙當作酷。[illegible]濕痺治瀝也，顧本作溼痹沾瀝也，然沾係原刻，痹則刓改。[illegible]痺疾，大徐痺也。案，當作痹，《玉篇》亦无痺字，而其注亦誤。《廣韻》不誤，痹篆之《傳》中頑痺放此。《文選・絶交書》及注，皆訛爲痺，今之醫方，亦訛痹爲痺。《釋鳥》牝庳、《夏官》痺矢，《釋文》皆作庳。[illegible]脛气腫，大徐脛气足腫。○既微且瘽，誤从重。[illegible]篆當如此，以《辛部》籀文童知之，各本少一畫。○籀文下，大徐有从允。○允，尪字。童，籀文童字。案，《傳》文寫訛，爲正之如此。[illegible]于救反，大徐榮美切。[illegible]籀文下，大徐有从皮二字。皮，一本作㠯，是也。皮篆作[illegible]，且成疲字矣。[illegible]篆當如此，各本少一畫。[illegible]從火從疒，大徐从疒从火，是也。[illegible]瘍當作瘍，昜聲放此。[illegible]篆依朱本。○瘕病也，《玉篇》同。汲古初印作瑕也，鮑本同，刓改作瘕也。[illegible]病也，大徐劇聲也，《玉篇》呻聲，《廣韻》病聲，《傳》亦曰甚劇，大徐蓋是，然《說文》有勴无劇。[illegible]一曰持傷也，《傳》亦難解。大徐一曰將傷。案，上文馬脛瘍也，《玉篇》《廣韻》皆作馬脛傷也。或者一曰持傷，是校者之詞，而又有譌誤，如脘下舊云脯之比乎。[illegible]大徐在療下。案，此篆當與癈相屬。[illegible]讀若勞，大徐无。○嗃訛嘺。○戈勺反，大徐力照切。[illegible]楚人謂藥毒之下，大徐有曰字。[illegible]朝鮮謂飲藥毒，大徐无飲字。案，語本《方言》，凡飲藥傅藥而毒。[illegible]一曰衰耗，大徐一曰耗也。案，耗當作秅。[illegible]疾病瘉也，大徐无病字。案，瘉即今愈字也。[illegible]大徐在瘕下，《玉篇》同，是也。案，此部自瘛以上皆人病，痑、瘀二字言馬病，惟痁字不類，故疑爲錯簡。瘵下四文言治病，瘥下四文言病已，而以癡之似疾者終焉，不當綴以癘字也。○惡瘡疾也，大徐无瘡字。案，當作創。○《玉篇》曰《說文》本力大切，惡病也。○蠆省聲，段氏、鈕氏所據本皆作厲省聲，與大徐不同。[illegible]部[illegible]從冂元，大徐兩言从。[illegible]本書闕挩，竹君本同。顧本曰奠酒爵也，从冂，託聲。《周書》曰王三宿三祭三託，是也。朱氏謂大徐引小徐言曰爵有冪，冂，冒之也，誤也，顧本有之，但少冂字。[illegible]部[illegible]本書闕挩，竹君本同。顧本多二十字，又作苺苺之苺。大徐本曰，重覆也，从冂一，凡冃之屬皆从冃。莫保切。讀若艸苺之苺。孫本作艸苺苺，无之字。案，苺者馬苺也，言艸苺，言苺苺，皆不詞。峀篆下引原田每每，恐此之苺，訛屮爲艸耳。[illegible]部[illegible]小兒及蠻夷頭衣也，大徐少及字，《玉篇》同。○從冂二，二其飾也，大徐祇一二字。○顧本《傳》多二十八字。[illegible]纊紞，大徐作紞纊。○朱緣塗之，竹君、顧本緣作緑。○軒轅以庸，竹君本同。顧本轅作冕。[illegible]目聲，大徐从目。案《傳》意亦謂从目。[illegible]犯取，大徐犯而取也。案，《傳》有此語。○又曰會，鈕氏据本又作一，大徐无此句。○取聲，大徐從取。[illegible]顧本有此篆，他本無，《見部》已有也。[illegible]部[illegible]《五音韻譜》作[illegible]，蓋部中兩、㒳二字从[illegible]也。段氏則改爲[illegible]、[illegible]，亦殊泥也。[illegible]從一從[illegible]，兩平分也，竹君本同。顧本改兩爲[illegible]，大徐从一，[illegible]平分。[illegible]部[illegible]或從糸。案，此乃承罔言之，大徐网或从糸，轉於文不備矣。[illegible]朱本與大徐同作[illegible]，然傳云[illegible]與[illegible]義同，是小徐所据固作[illegible]也。○古文网字，從冂，亾聲。案，冂當作冂，大徐則无下五字。[illegible]籀文從冃，《傳》文又申言之，大徐籀文网，《玉篇》罔、囧並同上，网古文。[illegible]此下四篆，大徐以罨、罕、罶、罨爲次。案，此皆网名，不分先後。[illegible]翼或從足㠯，大徐无此句，蓋以從足已見于下，而㠯聲亦見于正文翼下也。○逸下衍也字，大徐无。○翼者罥獸足，大徐罥作罶，正字也。○故從足，大徐故或从足。[illegible]周也，大徐周行也。《玉篇》《廣韻》皆曰罛罟也，《廣韻》別收罙字，云：罙，入也，冒也，周行也。《殷武》毛傳：罙，深也。鄭箋冒也。釋文作罙，引《說文》冒也。据毛訓爲深，則是突變爲罙也，鄭訓爲冒，則與最之犯而取也，見之突前也爲一類。冂、冃、冃意本相似，陸氏既引毛、鄭之說，若許與鄭同，何以又引之。此陸所引之冒也，不甚可據也，然果作周行，則字从网假借之義，當在部末，何以在网名類。恐本有罟也，今挩佚耳。[illegible]朱本作[illegible]，與大徐同。○捕魚下，大徐有竹网二字。○此下四篆，大徐以罩、罾、罪、罽爲次，然皆魚网，不分先後也。[illegible]《傳》文籗訛籗，注訛网。[illegible]從网，留聲，大徐从网留，留亦聲，蓋据小徐《傳》文增之，然上文已曰魚所留，故不復言从留，《說文》通例如此，二徐未之思也。[illegible]鳥罟謂之羅，此挩罟字。[illegible]覆車网也，大徐无网字。案，《尒疋》覆車，郭注謂之翻車，其名至今不易，加网轉晦矣。[illegible]大徐作[illegible]，注云否聲，正書作罘，亦可證字書无罟字。[illegible]部署也，各有所也，网屬也，大徐部署有所网屬。案，所下也字衍文，其它皆當有。[illegible]即貫遣之，大徐即譌而。○議能之辭是也，大徐辭作辟，无是也二字。[illegible]罍絡頭者也，大徐馬絡頭也。○從网馽，大徐兩言从，又馽字，鮑本作驫，羈篆下罍字亦作驫。[illegible]大徐在罛下，皆非也，本部自署以下，皆从网引申之義，不應以罟介其間。《尒疋》鳥罟、兔罟、麋罟、彘罟、魚罟，是凡网即謂之罟，故許祇云网也，而《傳》云網之總名也。《玉篇》列之网字之下，於法當是。大徐蓋以《國語》斷罟，《孟子》數罟，遂迻之與魚网之罛爲伍也。[illegible]部[illegible]顧本許說徐《傳》多二十二字。[illegible]覆也，大徐反覆也，是也。上文《冂部》曰覆也，冃、冃二部皆此義，网、网二部則第以形附，《襾部》仍曰覆也，然皆覆蓋之義，非反覆之義。而部中所轄三字，皆以反覆爲義，覂字居首，故加反字定之，而後覆下云覂也，可知爲反覆，而非覆蓋也。又云一曰蓋也，始與部首相應。是知覆爲古語，蓋爲漢語，故許君說茨、苫、蔼三字用蓋字，其餘率用覆字。而此三字之所以从襾者，寒下云以艸上下薦覆之，是上曰覆下曰薦，獨襾則云上下覆之者。此如包物者，以一幅裹之，勢必反覆也。此三字皆不主覆之故常，是以从之。[illegible]大徐在覈覈之下，非也，與覂爲轉注，即當與覂相連屬也，《玉篇》同。○從襾八字，大徐倒置之，亦非。[illegible]部[illegible]—象糸也，朱本糸作系，各本同。○凡巾句，竹君本无，顧本有，別多十八字。[illegible]或從兑聲，大徐帥或从兑，又音稅。案，又音稅，蓋大徐語。○(反)〔及〕《詩》曰，(反)〔及〕當作又，或衍文也。[illegible]讀若撥字，大徐无字字，





















是。[illegible]誤从[illegible]。[illegible]一曰幣布，是，大徐一曰幣巾，皆非也。幣字乃敝巾二字，誤合爲一，下又增巾字，小徐又訛爲布，《玉篇》亦云幣巾，《廣韻》云幡巾，當再考之。○寒當作塞。[illegible]便當作使。[illegible]男鞶革，婦人鞶絲，汲古初印，男子鞶帶，婦人帶絲，宋槧本同，刓改如小徐，但多子字耳。《廣韻》引如改本。[illegible]一曰婦人脅衣也，朱本衣作巾，段氏所据本亦作巾。○讀若椒樧之樧，大徐讀若末殺之殺。案，椒當作茉。[illegible]禪，孫本作襌，它本皆誤。[illegible]大徐如此，是。[illegible]若今救火衣然也，大徐无，蓋亦《繫傳》文。微省聲，顧本作徽。[illegible]車獘貌，大徐車弊皃，弊乃獘之俗字，非此所施，《小雅》毛傳：敝皃。釋文引《說文》：車敝也。也雖與皃異，而許固宗毛，以皃爲是。[illegible]朱竹君、顧本皆如此，汪則刓自大徐。[illegible]囊穀滿涇。案，涇當作溢。○即張而幩也，幩當作幨。[illegible]大幦當作犬幦，各本訛。[illegible]此篆各本訛。案，幅訓領耑，在此非次，而前文帣字，《玉篇》所無，此當既譌爲帣之後，或見不譌之本而補於末，故其篆亦譌，以其放隸作篆也。故翻刻古書，不可如顧千里見誤輒改，以致泯没其跡也。○顧本多《傳》十字。[illegible]部[illegible]市，皆訛市。○象其連帶之形，大徐无其字，《廣韻》引同。○顧本《傳》多二十二字。[illegible]從市之上，大徐有司農曰裳纁色二句，顧本有，又多《傳》二十六字。[illegible]部[illegible]白聲之下，大徐有凡帛之屬皆从帛，顧本有，兼多《傳》四字。[illegible]襄色織文也，鮑氏本色作邑，是也，然詳《傳》語，則小徐据本作色，顧本《傳》多十四字，亦曰襄邑。[illegible]部[illegible]《汗簡》引《說文》作[illegible]，與入合二之說合，然亦與勻字篆文疑似。○古文下，大徐有白字。[illegible]大徐在皎下，非也，而朱氏謂曉下日之白，大徐作月之白，即因此而誤，《玉篇》亦先曉後皎。重三大徐二。[illegible]部[illegible]從㡀丵省下，顧本有象刺文也，《韻會》引同。[illegible]大徐以黼、黼、黻爲次。○會五采鮮皃，《詩釋文》引會字同此，皃作色，同大徐。[illegible]袞衣山龍華蟲粉米也，黺畫粉也，較大徐爲順。○粉省聲，亦勝大徐。























附









[illegible]部[illegible]蘇綜切，孫、鮑二本綜作統，《廣韻》同。案，綜、統皆屬《二宋》。[illegible]部[illegible]公伯寮，孫本寮作寮，是也，鮑本亦訛。[illegible]部[illegible]疝病，《五音韻譜》作疝痛。案，痳疝尚有別，《繫傳》是也。[illegible]女病也，鈕氏曰：《玉篇》注久病也，腹中病也，引《說文》音遐，則女乃久之訛。[illegible]部[illegible]大徐曰今俗作冪，冪乃幂之譌也，幂即《巾部》之幎，《玉篇》冂今作幂，何俗之有。[illegible]部[illegible]方招切，一本卑遥切，小徐片妖反，《玉篇》俾消切，《廣韻》甫遥切。











通釋第一五—第一六

[illegible]部

[illegible]二聲，今《說文》從二。[illegible]埶也，今《說文》傲也。下云才過萬人也，今《說文》無。[illegible]斛黨反，今《說文》苦浪切。[illegible]古文伊從死，死亦聲，今《說文》云古文伊從古文死。[illegible]穌狗反，今《說文》辭閏切。[illegible]大傀異災，今《說文》無災字。[illegible]從人閒，今《說文》下有聲字。[illegible]陪位之陪，今《說文》無之陪二字。[illegible]敕容反，今《說文》余封切。[illegible]僂聲下，今《說文》云《詩》曰僂而不見。[illegible]見不諟，今《說文》見不審。[illegible]待聲，今《說文》無聲字。[illegible]古仙人名，今《說文》無。[illegible]偓佺也，今《說文》云偓佺，仙人也。[illegible]從寺，今《說文》寺聲。《傳》曰云云，譌，未詳。[illegible]俠也，今《說文》使也。[illegible]百聲，今《說文》無聲字。[illegible]曷其有佸下，今《說文》云一曰佸佸，用力皃。[illegible]若埽之進也下，今《說文》云又手也。又，會意二字無。又，此下脫臣鍇曰。[illegible]義亦聲，今《說文》無亦字。又威儀之形亦無。[illegible]象肖也，今《說文》無肖字。[illegible]《傳》云三百篇，三字衍。[illegible]帔季反，今《說文》其季切。[illegible]曰與徐字義同，上脫臣鍇二字，下脫反切。今《說文》似魚切。[illegible]疑聲，今《說文》無聲字。[illegible]覆也，今《說文》務也。[illegible]作姿態，今《說文》無態字。[illegible]乍湛反，今《說文》士咸切。[illegible]側弁之俄，今《說文》側作仄。[illegible]偃也，今《說文》僨也。[illegible]毒之，今《說文》作痛聲。[illegible]伺也，今《說文》司也，又伺人也三字無。[illegible]亦斫也，今《說文》無。[illegible]一曰徒，今《說文》無此語。[illegible]厄也，今《說文》尪也。[illegible]一曰逢遇，今《說文》無。[illegible]庀聲下，今《說文》云：庀，古文宅。[illegible]人在山上皃，今《說文》無皃字。部末文二百四十五今部中尚少件字。

[illegible]部

[illegible]古文真聲，聲字衍。

[illegible]部

[illegible]傾也，今《說文》頃也。又支聲下云云，頭頃也。[illegible]望也，欲有所及也，今《說文》云望欲有所庶及也。

[illegible]部

[illegible]并止反，今《說文》毗二切。部末今《說文》云文二重一，此云文二，誤也，部中少毖字，應云文一重一。

[illegible]部

[illegible]泥亦聲，今《說文》無泥亦。又此字脫音切，今《說文》奴低切。

[illegible]部

[illegible]皆從禾下，今《說文》云：讀若欽崟。部末今《說文》云：文四重一，此云文三重

一，誤也。部中少重文禾字，只應云文四。

𡴀部

𡴀《傳》中所言則從土，所疑聽字之譌，俗聽作听，類乎所也。

卷末失《肙部》。

第十六

𠂆部



𠂆下裳幅，今《說文》無裳字。又，上卿作上鄉。𠂆《傳》引襢余襍于灃浦。案，今《楚辭》作遺余襍兮灃浦。𠂆反古，今《說文》示反古。𠂆遺如反，今《說文》去魚切。𠂆勒動反，今《說文》丈冢切。𠂆衣裾，今《說文》衣張也。𠂆從衣尉下，今《說文》有聲字。𠂆弔聲，今《說文》無聲字。𠂆從衣半，今《說文》下有聲字。又，復喧反，今《說文》博幔切。部末今《說文》云文一百十六，重十一。此云文一百十四，重十，誤也。



𠂆部

𠂆古文求，此與裘意同，今《說文》但云古文省衣。

𠂆部

𠂆點處，今《說文》云點也。

𠂆部



𠂆以爲器，今《說文》以爲器用。𠂆色如虋禾之赤苗，故謂之𥝩，今《說文》云：色如虋，故謂之𥝩，虋禾之赤苗也。部末今《說文》云文六，此云文五，部中少氈字。

𠂆部



𠂆自聲，今《說文》無聲字。𠂆死聲，今《說文》無聲字。部末今《說文》云文二十三，重五，此云文二十，重五，誤也。部中少屏、層二字，又少重文𠂆字，應云文二十一，重四。

𠂆部

部末今《說文》云文四，此云文三，部中少屎字。

𠂆部

𠂆履從履省，今《說文》屐從履省。部末今《說文》云文六，此云文五，部中少屐字。

𠂆部



𠂆殳令舟旋，今《說文》云：殳，所以旋也。𠂆車右騑，今《說文》車右騎。部末今《說文》云文十二，此云文十一，重二，誤也。部中少重文𠂆字，應云文十二，重一。

𠂆部

𠂆末脫反切，今《說文》胡郎切。

𠂆部

部末今《說文》云文六，此云文五，部中少充字。

𠂆部

部末今《說文》云文二，重一，此云文二，誤也。部中少𤰈字，應云文一重一。

𠂆部

𠂆從豸，今《說文》從豹省。部末今《說文》云重四，此云重二，部中少豸、豹二字。

𠂆部

𠂆從見上，今《說文》云擇也。部末今《說文》云文四十五，此云文四十四，部中少視字。

𠂆部

𠂆從雨下，今《說文》云讀若欷。

𠂆部





𠂆此字當別起行。𠂆讀當香臭𠂆歇，今《說文》無。𠂆几迄反，今《說文》居氣切。𠂆歊，气出皃，今《說文》歊歊，气出皃。𠂆讀若忽飛，今《說文》無飛字。𠂆讀若嗷呼，今《說文》云讀若叫呼之叫。𠂆麛豭短脰下，應接臣鍇曰蹙鼻爲歠，猶今俗人之言，今誤列歂字下。部末重五誤云重四。

卷末失歊、次、旡三部。

清・王筠《說文繫傳校録》卷一五



𠂆部





𠂆此籀文人，大徐无人字。○象臂脛形也，大徐象臂脛之形。案，𠂆在襁中，故一足；小兒之手不能垂，故兩手上向，𠂆則臂下垂，與脛相屬，故兩而不四，𠂆則象其恢闊，故四之也。𠂆采省聲，大徐从采省，此下又有采，古文禾句。案，此非許語，而禾又訛字也。《爪部》孚，古文作采，古禾、孚一聲，大徐以爲會意，亦非也。○顧本《傳》多三十五字，竹君本空白。𠂆古文保不省，大徐保作保，是也。𠂆大徐在保上。○古文下，三本皆空白六格，大徐有保字。𠂆古文從千心作，大徐古文仁从千心。案，千蓋即人字，取其茂密，遂成千耳。𠂆古文仁從尸二，大徐古文仁或从尸。案，此非尸字，當作𠂆，乃卧人耳，即尸亦當作𠂆。死者必卧也，屍當爲尸之重文。𠂆士聲，大徐从士，蓋据《傳》文會意改之。𠂆冠飾皃，馬及大徐皃作皃。○戴弁俅俅也，大徐弁服俅俅。案，戴、載古通，小徐是也。鈕氏所据小徐本作載，又曰《玉篇》同，《韻會》作戴，蓋因鄭箋改。𠂆大帶也，大徐大帶佩也，《玉篇》同。○



























































從人凡巾，是也。大徐三言从，《廣韻》引同，竹君本從人凡巾下空白一格。○從巾，朱氏曰衍文。[illegible]材過千人也，竹君本同，汲古初印材千人也，刓改才過千人也，顧本及《玉篇》同。案，千字動靜兩用，即過字有無皆通。[illegible]人字也，大徐本有作美字者，詳《傳》文固有美義，而其字必作人也。○東齊人謂壻爲倩也，大徐東齊壻謂之倩。○大徐以以伊、[illegible]、偰、倩爲次。[illegible]僸猶佔佔也。案僸當作僸僸。[illegible]古文份從彡，句絶。林從焚省聲，句絶。大徐于林字句絶，而此下增林者二字，文義未合。[illegible]潺水，大徐作潺水。案，字書无潺，而潺亦在新附。○方鳩僝功，大徐旁救僝功，汲古刓改之。○助眼反，大徐士戀切。○《文選・魏都賦》注引《説文》曰：僝，具也，饌勉反。又曰僝取也，子輭切。案，今本无僝字及注，然此既連引，不能以它書當《説文》，恐係挩漏。[illegible]是也，大徐无。○所空二格，竹君本、顧本作許慎。○故義或與今注，竹君本故下、今下皆空白一格。[illegible]竚俟字。案，此句有訛挩，蓋以俗混俟俟爲一而殊別之也，當云竚俟字从彳。[illegible]人言禮身體仜大也。案，言禮二字衍文。[illegible]病也，大徐疾也，《玉篇》同。案，《傳》文亦謂疾速，非疾病。○句兵欲無僤，竹君本此下空白二格，或本有是也二字。[illegible]是也，大徐无。○高亢不可推之皃也，竹君本、顧本推作摧。[illegible]好皃及儼若思之下，朱本皆空二格。○《曲禮》誤作《論語》。[illegible]好也，大徐好皃，《玉篇》引同。[illegible]彊力也，竹君本、顧本强力也。[illegible]《詩》曰偏方熾，大徐《詩》曰豔妻偏方處，《玉篇》同。案，《詩釋文》：處，一本作熾。是小徐用《詩》別本。又案，鄭箋亦作處。[illegible]均道也，竹君本、顧本及大徐作均直也。《玉篇》：均也，直也。案，傭，均也，《釋言》文。許君又以直字解均字也，直如爰得我直之直。[illegible]竹君本，臣鍇曰下空白二格，或是仿佛二字。[illegible]精謹也，大徐同，然《傳》曰故爲精詳，《玉篇》亦曰精詳也，亦引《月令》數將儀終，可知其爲述《説文》，當据改。○《明堂月令》曰：大徐无曰字。○數將儀終，宋刻大徐本同，今本數作歲。案，《繫傳》亦作數。○近月也，月衍文。[illegible]臣鉉等按以下，蓋張次立由大徐本引入，觀徒何切不言反，可見矣。[illegible]大徐在儋上。○一曰誰也，大徐无此句，而曰借爲誰何之何，蓋以誰義不古而删之也。案，賈《策》：大譴大何。又陳利兵而誰何，及官名大誰卒，皆漢制漢義也。○何鼓謂之牽牛。案，《尔疋》河作何，詳《傳》意亦本作何。○儋是何爲負何也。案，儋字緣上而衍。[illegible]竹君本、顧本作[illegible]，○古文下，大徐有備字。[illegible]從人立之下，竹君本、汪本皆空一格，蓋聲字也。[illegible]道也，大徐導也，《玉篇》引同。[illegible]此與慴同，竹君本亦然，顧本慴作懾，是。[illegible]竹君本如此。[illegible]侖聲下，大徐有一曰道也，《玉篇》引有。[illegible]大徐在《傳》下。○是也，大徐无。[illegible]大徐在侔下。○從人皆，皆亦聲也，大徐从人皆聲，是也。如取皆義，則惟與一曰俱也相符耳，乃所引《詩》偕偕士子，《毛傳》固曰强壯皃，與彊也正相合，故知其非，豈有人皆强壯之理乎。○書於伐秦攝。案，此下少也字，顧本有。○言能自懾，懾當作攝。[illegible]甫佐也。案，甫似俌訛，或輔訛。[illegible]倚也，大徐依也。《玉篇》《廣韻》皆曰依倚也。[illegible]何也，《玉篇》同。大徐儃何也。[illegible]一曰嬾懈，《玉篇》引同。大徐懈作解，是。[illegible]篆當如此，本書沿汲古之訛。[illegible]五聲，大徐从五，非也。什下亦當云十聲。○二相副，當作二人相副。[illegible]相什保也，案，詳《匕部》乍字《傳》文，似此文當作相什乍也。[illegible]相什佰，大徐佰作伯，非也。《玉篇》引作相十佰也。[illegible]乍聲，大徐从乍，非。[illegible]叚聲之下，大徐有古疋切，假于上下之下，又有古頟切，此因訓義而兩分其音也。《傳》則謂訓至，亦無煩音格。是兄弟之意見不同。又案，《彳部》徦，至也，然則一曰至也，或後人以經借用假，因加此句，非許君原文也。[illegible]見也，大徐竇也，段氏以儥爲《説文》之覿字。案，《傳》云《周禮》借爲貨賣字，賣音育，則茂堂之説誠然。[illegible]伺望也。案，《説文》无伺，祇用司，後文伏篆下伺也，大徐作司，而此文亦失檢。[illegible]才能也，大徐才作材，《玉篇》引同。○古皆借爲□始字，竹君本如此，顧本爲下無空白，字下有意字，此外汪本多誤，當依顧本。[illegible]譬論也，竹君本及大徐論作諭，顧本作喻。○一曰聞見，毛、鮑本同。孫本聞作閒。○見聲，大徐从見。[illegible]又俳優者，朱本又作人，大徐无此句，《玉篇》引亦无。案，此爲倡也句作注也。[illegible]自此至儷十四字，及後文伎下之倪字，大徐以偭、俗、俾、倪、億、使、倸、伶、儷、傳、倌、价、仔、儆、徐爲次。[illegible]意聲，鮑本意聲。[illegible]《禮・少儀》曰，大徐少禮字。○尊壺者偭其鼻，顧本偭作面，似非。竹君本句下空白二格，當作是也二字。○司馬童。案，司當作吕。[illegible]令也，大徐伶也，非。[illegible]官聲，大徐从官，蓋緣小徐猶官也之説而改之。然官乃衙署之偁，二徐蓋沿襲俗談而誤。○命彼倌人之下，竹君本空一格。[illegible]益州建伶縣，大徐州下有有字，《玉篇》引亦有。○伶倫，人名也，大徐无，《玉篇》同。[illegible]臣鍇下挩曰字。[illegible]袖，大徐作拙，《玉篇》同。[illegible]是侊侊然小也，大徐无。案，是字當連上文。侊侊然之上，當有臣鍇曰。[illegible]愉也，各本同，毛本偷也。[illegible]辟也，玄應引同。大徐避也。[illegible]夷來反，《説文韻譜》夷采反，來乃采之譌。大徐夷在切。[illegible]傜驕也，竹君本傜空白，大徐无。[illegible]惰也，《廣韻》同。《玉篇》引作墯也，宋刻大徐本作隋也。[illegible]《玉篇》引《楚辞》云：直佝愁以自苦。茂堂謂許説當作佝瞀也，是也。余引此條，以見《楚辞》亦有作佝之本，《説文》无怐愁字。[illegible]顧本同。大徐作[illegible]，竹君本同。[illegible]金革之事，竹君本同，此檃括之詞耳。顧本改爲聲盛致志，亦爲多事。[illegible]按字上，竹君本、顧本有臣鍇。[illegible]儌御，大徐儌作徼，是也。徼遮、邊徼皆當从彳，或謂徼幸當作儌幸，不知《説文》自作憿幸，又不收儌字也。《玉篇》：儌，居曉切，儌行也。案，當是巡邏之謂。○《傳》謂徼御受屈，爲引《上林賦》。今案，《子虚賦》作徼刻受詘，顧本改。[illegible]大徐在傞下。○屢舞僛僛之下，竹君空二格。○敧訛作欹，欹與猗通，歎詞也，通國以之代敧矣。[illegible]引《詩》挩一傞字。[illegible]傷也，當作傷也。《攴部》：敭，侮也。玄應曰：傷或作敭，今作易。案，此異部轉注也。[illegible]大徐在嫉下。○一曰交傷之下，竹君本空一格。○《傳》曰人所爲輕易也，非也。《廣韻》傷，相輕慢也。[illegible]煬省聲，大徐同。鈕氏所据小徐本作



















錫，是也。顧本作錫。 相迫蹙也之下，竹君本、顧本皆空六格。 亦斫也，大徐无，是。  一曰徒，大徐无，是也。  大徐在但上。○以爲俘馘是，汲古初印馘作聝，鮑本同，无是字。  厄也，大徐阨也，《玉篇》《韻會》引竝同。  從人象，大徐从人从象，象亦聲。皆非也，當云從人，象聲。○讀若養子之養，大徐无字之養三字。○此像字假借也。案，像當作象，指所引書兩象字而言，否則此像字三字爲重出。  古人葬者，大徐人作之。○從人持弓殿禽也，大徐从人持弓會殿禽。○弓蓋往復弔問之義，大徐无此句。蓋此乃《祛妄篇》所駁李少温之説，竹君本本句首空白四格，當是李陽冰曰四字。句末空白二格，當是非也二字。  面南，大徐作南面。○文作韶，竹君本文□作韶，顧本今文作昭。  長生者僊去也，大徐少者也二字，《玉篇》引無者字。○僊聲，大徐从罨，罨亦聲。

 部

 案，此篆當依《部敘》下篇作  。○從倒人，大徐倒作到，《説文》无倒。○皆從匕之下，竹君本空二格。  從匕目  ，大徐三言从，是也。○  隱字也，大徐  音隱。案，此非許語，此與上文匙篆下吴、古文矢字，皆校者所箋記也。○八所以乘載之，大徐八所乘載也。案，詳  下《傳》文知大徐是。○案，慎、填、鎮、闐、瘨、顛等字，从真者至多，而六經獨無真字，其義遂不傳。《莊子》之真人，秦漢間仙真人，《詩》真王假王，皆今義也。《通雅》以爲即貞字，亦杜撰不足据。古訓不可知，亦惟闕之而已，即許説亦未敢以爲信也。《示部》有説曰以真受福也，與真下僊人之説異，或者此爲真之古義，蓋肫誠之意也。慎字从真聲，或亦兼義乎。禱之籀文  ，亦从真。  從人從匕，大徐从匕从人。○變匕匕也，衍一匕字。  部  從匕十，大徐从匕从十。○一曰十，大徐无此句。案，此即什篆下所云相什保也。○保即保，當作  即保。  頭髓也，大徐髓作髓。○囟象嚢形，大徐嚢作嚢。  狠也，大徐很也。○匪其限，大徐匪作昆，下同。○匕目爲真，顧本少匕目二字。○顧本《傳》多十六字。  部  相聽許也，大徐无許字。《玉篇》同，据《傳》則本有許字。  案，當作  。○從持二爲匕并，大徐從作从，无匕字，是也。○顧本《傳》多二十九字。  部  從北之上，大徐有北方州也句。顧本作北方也，是也，又有《傳》十字。  部  顧本多《傳》二十五字。○未挩反語，顧本襴倪反。  部  《説文韻譜》作  。案，首一筆，乃起筆之處，非自爲一筆，今人從血固謬，然必作衆者，亦不達也。○從目，大徐无。○目衆意之下，竹君本空二格。  衆辭與也，竹君本句首空二格，大徐辭作詞。案，《説文》詞爲言詞，辭爲辭訟。  部  挺而生也，大徐无而字。○案，篆當作  ，蓋説解之從人土，土，事也爲一説，謂此字上人而下土也；一曰象物出地，挺而生也爲一説，謂此字屬指事，下從土；而上象生之形也。小徐《傳》雖殘闕，而土字兩見，且其注中字皆作壬，是宗許君前説也。大徐曰人在土上壬然而立也，且其注中字皆作壬，是宗許君後説而小變之，遂成會意也。汪刻刊自汲古，乃无由見其異。  從人微省，大徐无人字，蓋壬似壬癸之壬。又以聲近而訛人也，此云從壬及微，故下二句申明之，不可删。○而文達者，文似當作聞。○即徵也，大徐也作之。 月滿也，大徐无也字，非。○與日相望以朝君，大徐此下有也字，亦非。蓋月滿也者，望之正義也，然則從月是矣，而從臣何也。故繼之曰與日相望以朝君，從臣從月。又案，以朝君之，以當依茂堂作似。又從臣從月，大徐从月从臣。○據《説文》通例，望在《壬部》，當先言從壬，而此在從臣從月之後者，壬訓朝廷，是又由臣生義，不得不退在下。要之望當收於《月部》，許君誤也。抑又思之，許君之隸字以形，往往一字之正文重文隸兩部，校者遂重文以就正文，此獨遂正文就重文也，別有説詳之。○壬朝廷也之下，竹君本空三格。 古文下，大徐有望省。案，省字當删。 求也，大徐近求也。《玉篇》濫貪也。○從爪從壬，徼幸也，大徐从爪壬，壬徼幸也，非。 部 休也，鈕氏所据本同。段氏据本訛作伏也。 楚謂小兒嬾黠，顧氏黠字模糊，凡二文。

附

 部 吐很切，鮑本很作狠。 今俗别作擔荷，非是。孫、鮑二本，擔作檐，《尒疋・釋天》郭注同。釋文：檐，丁甘反。《字林》：負也。案，《説文》无擔，而檐自訓檐，吕氏蓋亦忘儋何自有正字，而借用檐也。 保也，小徐同，《玉篇》引亦同。鮑本符也。訛。 直戀切，小徐纏專反，大徐别本戀作縯，《説文韻譜》同，皆非也。《五音韻譜》收傳於《線部》，音直戀切，是也。此字以駘傳爲正義，于許君曰遽也徵之。又案，《廣韻・二仙》傳、轉也，直攣切，則戀、縯皆攣之譌。 毗正切，它本竝誤。 部《五音韻譜》作，似訛。 部 尼厄切，《玉篇》女厄切，《廣韻》《説文韻譜》皆收之《二十一麥》，女戹切。小徐女革反，此由俗以厄爲戹耳。予初以厄五果切，與卧一聲之轉，幾欲生一謬説。

又卷一六

 部 象下二人之形也。案，象下兩字之間，似有闕文。大徐下作覆，孫淵如觀察曰：二人當作二匕。匕，古朼字。以許君上曰衣之説推之，孫説是也。段氏不從，旅从从，而古文作，是二人之作，有明徵也。 一龍蟠阿上卿，大徐卿作鄉，是也。《繫傳》乃曲爲之解。○衣五五章，衍一五字。 后妃服之次。案，妃下當有六字。○比以禮見於君。案，比當作此。○展字，《禮》誤作禮。案，禮當从衣作禮。 褕狄，當依《周禮》作揄狄，不可依許徑改經文。○褕青狄，當作褕狄青。 袨服，大徐玄服《廣韻》引《玉篇》注並同。 從衣毛，大徐从衣从毛。○故以毛爲表。案，《傳》文當作故衣毛爲表，但如此則古者衣裘，句意不完。大徐无故字，則兩句文義雖貫，而又似歇後語。蓋上衣云者，表之正義也，而字之所以从衣毛者，則以古者衣裘，毛皆在外，故凡衣之在外者謂之表也，似有闕文。 篆當如此。汪刻之訛，沿于汲古。 此及袘篆，大徐在褐下，非也。 衣衿，大徐衣襟也，是。 衣敝縕袍，大徐敝訛弊。 竹君本如此，與《糸部》相應，而説解中繭聲仍與各本同，猶之大徐《糸部》繭從芾，而説中黹

省亦同小徐也。  葉聲，大徐荣聲，《廣韻》作  ，《玉篇》先後  ，段氏謂篆當作  ，是也。  竹君本、顧本如此，所從之  ，《五音韻譜》作  ，大徐作，似當作  ，《矛部》之古文作  也，孫本作  。衣袂祇襠，大徐是也。  一曰袪裏也，裏者裹也，竹君本同，而裹字空白。顧本依大徐刊改，裏竝爲裹，非也。《玉篇》：袪，衣裏也。證知小徐本是，大徐譌作裹，乃加裹者裹也以申之，校者羼入小徐本，遂不可通矣。裏，竹君本同，大徐作袖。○一曰藏，竹君本同，顧本作臧。  汪刻沿汲古之訛。○裾也，兩朱氏本作裙。○一曰二字，大徐（少）（无）。  《五音韻譜》如此，汪刻沿汲古之訛。  博裾，大徐衣博裾，《玉篇》同。○采聲，大徐倧省聲，下又有倧古文保四字，非也。  東省聲，《祛妄篇》重作  ，且云  ，丑善反。  顧本同，大徐作  ，竹君本同。大徐作  ，《玉篇》同。  好佳，大徐好佳也。○《傳》衍一姝字。聲字上挩羸字。  祖當作但。案，《說文》之但，今之袒字。《說文》之袒，今之綻字。楊篆下之袒也，鮑本作但也，是也。  紕也，孫本衷也，是也，以《交部》衷下說云裹也知之。汲古初印作衷，刓改作褱，並非。一曰次裹衣，大徐次作次，是也，下同。  一曰制衣，大徐制作製。《玉篇》《廣韻》云：裝衣。《漢書・南粵傳》：上賜五十衣。師古曰：以綿裝衣曰褚。是也。特是褚篆下即繼以製篆，或以其義相通之故，蓋製以裁製爲正義，而亦借爲裝衣之義，許君特于褚下見之。《說文》此類多矣，似未可徑改也，段氏改爲裝也，則不通，裝裹也。  本書次弟同《玉篇》，然似失次，大徐在被下。馬聲，大徐从馬。○顧本有《傳》十九字。部案，裘、求二文下說解，非許本文也。求乃古文，而裘下云求聲，一不通也；求乃象形，而曰與裘意同，似與裘爲兩字者，二不通也；即作古文省衣，不知乃小篆增衣耳，亦不通也。  部  至聲，大徐从至，非也。蒿省聲，大徐从蒿省，非也。  從老易省，太徐從老省易省。○行象二字，當有闕文，蓋謂所以从易省者。蜥易之行，必有所緣，老人之行，遲曳攴攴，故象之也。○易象折易行也。案，折當作蜥。  部鳥獸毳毛，朱本毳作，是也。大徐毛作，非也。部顧本同。大徐作，竹君本同。部朱本作，《說文韻譜》同，大徐作。案，《足部》有踞，說曰蹲也。○一本從居，大徐无。案，此句蓋小徐增。所謂俗居從足者，謂居所从之古，易以足也，而一本從居，即承此句而言，謂既从足而又从居也，則知大徐之作踞，用其一本也。屢屑屑。案，涉下句衍屢字。○故言不以屑。案，以字衍。香聲，大徐从香，非也。上已云從後相香，足以明其从香矣，惟聲未著耳。○從後相香也句頗難解，《玉篇》從後相躡也。從尸申尸之後也，或從又，大徐從申尸之後尸，或从又，大徐別本申作中，尤誤。案，小徐近是，擬改之曰從又申尸之後也。蓋又者手也，尸即皮也。《甕部》說曰柔韋也，與反說之柔皮也既爲一義，而甕有突、衊二讀，反音輾，《說文韻譜》竝收之《彌部》。《玉篇》反，儒兗切，或爲突，是與甕同也。甕之古文作，蓋从皮省从人，人者熟皮匠也。然則反之从尸，亦皮省耳。又，所以柔之也，惟申尸之後四字，語太簡而意晦，其意蓋以尸爲皮，申者以力申之，使申展也，而字形則又在尸下，故曰申尸之後。一句而併字義字形皆解之，故詰屈也。所謂或從又者，則校者之詞，謂別本作耳。又亦手也，段氏所据本，篆作，而說作或從又，與大徐互異。今案，汪刻固同，而《玉篇》亦作反也。犀，墀字從此，當作遲，墀字從此。至所主，大徐至所至止。案，似當作至所止。部所以指尺規矩事也，大徐句首有尺字，此蓋緣上句有尺字而挩。矩，大徐作榘。部從倒毛，大徐倒作到，是也。○西南夷皆然，大徐皆作亦。○，大徐尾。○顧本《傳》多二十二字。部一曰韍，《傳》作韗，大徐同。部取二合之義。案，二當作三。一曰尾，大徐一曰舟尾。案，《傳》云尾，船尾，蓋大徐即据以加之。從舟八字，大徐倒置。顧本有《傳》十三字。部大夫方舟，竹君本同，顧本初印譌作儿，後刓改爲旂。○顧本多《傳》十九字。部孩子也，大徐孩作孺，《玉篇》引同。部從半聲，大徐半作羋，此下又有讀若矜，一曰兢敬也二句。案，兢敬之兢，孫本不訛，汲古訛兢。○顧本多《傳》十字。部省也，大徐省笇也。案，《後漢書・鄧后紀》注：簪，笇也，无首字，是也。笇不可他用，不須言首。俗先從竹簪，大徐兩言从，非也。凡重文之解必略，若詳之，則當言簪聲耳。部殷曰嗥，汲古初印作吁，孫、鮑本竝同。案，《說文》无嗥，《大雅》釋文引《字林》作綽，《士冠禮》注：諱名出於嫵。《尒疋》：嫵，訏，大也。《小雅》傳：芋，大也。箋云：芋當作嫵，嫵覆也。釋文：芋或作吁。然則从于之字，皆有大義，且兼有覆義，此以聲爲義之古法也。或古借吁爲冕名邪，抑許君失收，或本收而今佚邪。部兒象人頭形也，大徐无形字，《玉篇》引亦無。孫、鮑二本訛兒爲見。部從儿之，大徐从人从之。○《傳》云之在人上也，汲古初印本云之人上，是先也。案，之者出也，之人上，謂出人上也，刓改作之在人上，蓋依小徐，非也。部示聲，大徐无聲字，蓋以視、示二字經典通用，遂删之也，非。竹君本作，好視之上，竹君本空一格。內視，大徐旁視也，《玉篇》同。夭火火廉反，似衍一火字，否則夭火二字，本作夭，小熱也，今訛挩耳。目有察省之下，大徐有見也二字，《玉篇》同。窺視，大徐窺也，《玉篇》同。段氏所据小徐本作，顧本、竹君本竝作。大徐在觀上。○觀之觀訛从虛，毛、鮑二本訛。目亦，大徐目赤也，《玉篇》同。○智聲，大徐智省聲，汲古智訛作智。部很訛狠。○齊景公之勇，竹君本同。大徐此下有臣字，《廣韻》同。顧本作士，然以《左傳》欒氏之勇也，則亦子之勇也例之，則无者是也。見雨而止息，毛本同。鮑本止作比。《五音韻譜》作上。鈕氏曰：《玉篇》引作止，又《玉篇・雨部》有，引《說文》見雨而止息曰，《廣韻》同，則比乃止之譌。部兩朱氏本如此，部中字則从，大徐作

。案，以《石鼓文》字例之，作自是，而以爲長。○象氣從人上出之形。案，許君不云从儿气者，爲其義不見也。之上半即气字。北平吳伯和先生名鼎臣，教筠曰：即亦孔之僾僾字也，欠者安居之事，故从，象人身向前形，气在人上者，欠多仰首也。至於遡風不得息，則必轉身背風以舒其气，故从反人作，如是則不必仰首，而气亦在人上者，亦爲其義難見，故从反欠以著明之。臣鍇曰，《禮》笑不至欣，作矧，假借。案，此十二字乃欥下《傳》文，而又訛至欥爲至欣也。歙省聲，大徐歙省。案，歙非字，竄在《宀部》从叡聲，叡在《又部》，大徐本有，祟亦聲。案，歎亦當从祟聲，二徐疑其不諧，故遷就其說耳。歙欷歙，汲古初印訛繇繇。朱本如此。汲古初印作，各本同，刓改作歆，竹君本、顧本同，與《喜部》複，汪刻亦沿其誤。《玉篇》歖，欣疑切，卒喜也。○喜聲，大徐从喜。案，當作壴聲。汪刻訛爲，沿汲古之誤，馬本不誤。昆于不可知，竹君本、鮑本亦作昆于，是也。汲古訛作干，《玉篇》作鱖干，《廣韻》作䰜于，蓋本之《說文》，而寫《說文》者以䰜、昆同音而易之也。案，昆于，蓋與昆吾、昆侖、渾淪，聲義皆近，謂其不方不圓，故曰不可知也。金吾木吾，即今之骨朵槌壺有昆吾之名，似皆取此義。烏滑反，大徐烏八切，《廣韻》既曰烏没切矣，引《說文》之後，又曰本一滑切，或出《說文音隱》乎。大徐在歗上。案，小徐次弟是也。《玉篇·欠部》歗字，次弟雖不與《說文》相當，然自在前，而歍字在歐下咳上，正相當矣。其歗字注曰嗚歗也，歍字則止有口相就一說。《廣韻·一屋》歗音蹙。注曰：取氣皃。《說文》本才六切，歍歗也。噈字注亦曰：歍噈，口相就也。《二十七·合》訛作歗，音帀。注曰：歗歠聲。嘁亦音帀。注曰：歍嘁。案，噈、嘁一字，猶蹴、蹙一字矣。然《玉篇》《廣韻》歍字下，皆挩佚心有所惡若吐一義，是以大徐誤合兩義爲一而迻使相從也，不知心有所惡若吐者，歍之正義也。是以上文歠者咽中不利也，歐者吐也，下文欬者屰气也，其訓皆相近。惟欭者嚘也，嚘者語未定也，似乎不類。然《玉篇》欭注曰聲不平，又有歎字，注云逆氣也。恐此欭注嚘字，不用本義而用歎字之義，口欠義同可通也，而歍歗之爲口相就，則別一義，且謰語也，故別出於後，《玉篇》且借嗚字用之矣。惟歗字上下，似不如《玉篇》以歠、歗、歂、歕相次。○相柳之所以歍爲澤，竹君本、顧本相析之所以歍爲澤谿。案，《大荒北經》共工臣相繇，其所歍所尼，即爲淵澤。且唾下，大徐有聲字，《玉篇》引同。《說文校議》後附《說文問》中，不知且唾聲何說。案，且者將也，將唾則嗽以出喉中之痰，故有聲，其聲與欬相似，故繼欬字之後。出聲下，大徐有讀若屮，孫、鮑二本屮作卉。○臣鍇曰以下十三字，乃歠字《傳》文挩誤在此。部顧本作，《玉篇·次部》注中有湍字，《水部》收之。部屰惡，顧本屰作逆。

附

部丈冢切，鮑本冢作冢，是也。寑衣也，鮑本同。孫本无也字，小徐之无，則其常也。車温也，《玉篇》車韞䘓。《廣韻·二仙》兩見，皆云：帤䘓，牛領上衣。

部從刖省下，當有聲字。部余準切，孫、鮑二本余作樂，小徐作與。部側琴切，孫、鮑二本琴作岑，小徐阻琴反。部讀若兜，孫、鮑二本兜訛兜。部監持意，別本監作堅，《玉篇》同，是也。部鮑本同此，初印作，孫本同。

通釋第一七—第一八

清·汪憲《說文繫傳考異》卷三　第十七

部

頭頵也，今《說文》：頭頵頵大也。今《說文》無。顙猶規，似讀若規之譌。今《說文》枝聲下有此三字，今誤列臣鍇曰之下。逃省聲，今《說文》無聲字。亦聲，今《說文》無。頭也，今《說文》：醜也。籥聲下，今《說文》云：讀與籥同。部末今《說文》云：文九十二。此云文九十一。部中多一頎字，少顒、顦二字。

部

部末今《說文》云：文四，重一。此云文四，誤也。部中少醮字，當云文三，重一。

部

部末今《說文》云：重四。此不言重四，部中少剸字。

部

末脫反切，今《說文》胡涓切。

部

從冄，今《說文》：從須冄。部末今《說文》云：文五。此云文四，部中少顲字。

部

人聲，今《說文》無聲字。部末今《說文》云：文九。此云文八，部中少弱字。

部

《傳》引人所唁詠。案，今《爾雅》注唁作彥。

部

畫也，今《說文》：錯畫也。部末今《說文》云：文四。此云文三，部中少嫠字。

部

毛聲，今《說文》無聲字。從髟嵩，今《說文》云：從髟，嵩聲，讀若宀。莫浮反，今《說文》：亡牢切。髮墮。從髟，墮省聲。今《說文》云：髮隋也。從髟，隋



聲。[illegible]小人，今《說文》作小兒。部末今《說文》云：文三十八，重七。此云文三十，重六，誤也。部中少鬢、鬣、鬈、鬋、髾、鬕、鬒共七文，又少㸌、頍二重文，應云文三十一，重五。





司部



[illegible]司聲，今《說文》從司。



[illegible]部

部末今《說文》云文三，此云文二，部中少[illegible]字。

[illegible]部



部末今《說文》云文十三，此云十一，部中少卸、[illegible]二文。

[illegible]部

部末今《說文》云文三，此云文二，部中少艵字。

[illegible]部



[illegible]裏也，手裏行也，今《說文》云手行也。[illegible]從勹𣪘，祭祀，今《說文》從勹𣪘聲，民祭祀。部末今《說文》云文十五重三，此云文十五重二，部中少冢一文，又少重文[illegible]，應云文十四。

[illegible]部

部末今《說文》云文三，此云文二，部中少匏字。

鬼部



[illegible]從支下，今《說文》有聲字。部末今《說文》云文十七重四，此云文十七重三，誤也。部中少魋字一文，應云文十字，重四。

由部

[illegible]虎省下，今《說文》云鬼頭而虎爪，可畏也。

卷末失嵬一部。



第十八

山部



[illegible]讀若搗，今《說文》無搗字。[illegible]吳楚之間下，今《說文》云汪芒之國。[illegible]解又反，解是辭字之譌，今《說文》似又切。[illegible]品聲，今《說文》無聲字。[illegible]崝嶸皃，今《說文》不言皃。[illegible]《傳》引魏郡有卜山名嵇山，名權。古碑云：土有權嵇，王裔所僊也。字多譌。今據顏之推《家訓》改云：魏郡有小山，名嵇，又名巏。古碑云：上有巏嵇，王喬所僊也。部末今《說文》云：文五十三。此誤云五十四，部中少崔字，實文五十二。

[illegible]部

[illegible]闕字，今《說文》無。

[illegible]部

部末今《說文》云文六，此云文四，部中少[illegible]、[illegible]二字。

广部

广《傳》云一邊不也，未詳。[illegible]從广黃，今《說文》下有聲字。部末今《說文》云文四十九，此云文四十七，部中少庤、廱二字。

厂部

[illegible]讀若鹽，今《說文》讀若籃。[illegible]從厂，人在厂下，今《說文》云從人，在厂下。部末今《說文》云文二十七，重四，此云文二十七，重三，誤也。部中少厥字一文，重文不少，應云文二十六，重四。

[illegible]部

部末今《說文》云文四，此云文三，部中少[illegible]字。

石部





[illegible]毒石也，今《說文》下云出漢中，從石，與聲。[illegible]紀功德三字，今《說文》無。《傳》云立碑以繫牲耳，非石也，應云立石以繫牲耳，非碑也。[illegible]惰也，今《說文》陊也。[illegible]從石上，今《說文》云石聲。[illegible]起八反，今《說文》格八切。[illegible]品聲，今《說文》無聲字。



部末今《說文》云文四十九，重五，此云文四十二，重五，誤也。部中少砮、礐、礹、礦、砢五文，又少重文殼、[illegible]二字，實文四十四重三。

[illegible]部

部末今《說文》云文四，此云文三，部中少肆字。

[illegible]部

[illegible]頰毛也，今《說文》下云象毛之形。《周禮》曰作其鱗之而。



豕部





[illegible]二文重見。[illegible]希聲，今《說文》下云古有封豨脩虵之害。部末今《說文》云文二十二，此云文二十一，部中少豩字。

[illegible]部

[illegible]今《說文》以此字爲古文[illegible]。[illegible]今《說文》以此字爲正文。

[illegible]部

部末今《說文》云文五，此云文四，部中少彖字。

[illegible]部

部末今《說文》云文二，重一，此云文二，誤也。部中少[illegible]字，應云文一，重一。

[illegible]部



部末今《說文》云文二十，此云十七，部中少貗、貛、貁三字。又重二，誤云重三。

卷末失《象部》。

清・王筠《說文繫傳校録》卷一七

















































[illegible]部[illegible]從頁從人，大徐从百从儿。○頁者䭫首字也，大徐頁作百。[illegible]頌故通作頌。案，上頌字似衍。[illegible]大徐誤。[illegible]額也，大徐頷也，是。題篆下放此。[illegible]籀文從𥄎，汲古𥄎作𥄎，孫、鮑二本作籀文頰。[illegible]頰也，大徐頰後也，《玉篇》引同。[illegible]項頰也，毛本同，孫、鮑二本頰作枕，鈕氏所據小徐本同，《五音韻譜》亦作枕。○竹君本亦作枕。顧本作頰，刓改之迹顯然。[illegible]出額也，宋刊大徐本額作頷，《玉篇》同。[illegible]面色顛顛皃，毛本同，《玉篇》同。兩朱氏本作面色顛皃，孫、鮑二本及《廣韻》皆作顛顛。[illegible]大徐頒下有顒，乃繼以顓。○從羔頁聲，誤倒。[illegible]贅顙，高也，大徐贅顤高也，《玉篇》高大也，《廣韻》頭長，其字皆作顓。又《廣韻》顓下云：顓顓，大頭。案，顓顓、贅顤，皆疊韻形容字也，特所謂高也者，无所的指，似當合兩本从之。[illegible]前面岳岳也，大徐面前岳岳也，《廣韻》引同。《說文韻譜》面前頤頤，《玉篇》同。[illegible]頭蒯顈也，大徐蒯作蔽，孫本及《玉篇》譌作蔽。[illegible]川聲，大徐从川，非。[illegible]誤作從爭，竹君本同，顧本爭作螓。[illegible]頨妍也，大徐頭妍也，《廣韻》《玉篇》引同。○書傳多言孔子翩反字作此頨字，竹君本、顧本無翩字，反字作反宇，是也。[illegible]竹君本、顧本篆從[illegible]。○困聲，大徐困作囷，《說文韻譜》及《玉篇》《廣韻》皆作顒。[illegible]從頁耒，大徐从頁从耒。○亦聲二字，大徐挩。[illegible]伺人，汲古初印作司人，後又徇俗刓改。○讀若禊，桂氏曰：汲古初印作楔，《五音韻譜》同，竹君本亦作楔。[illegible]俗言顫掉不正，竹君本同。顧本正作定，係刓改。[illegible]讀若贛，鮑本同。毛本贛作[illegible]。○長顣頷兮何傷，竹君本同，顧本兮作亦。[illegible]面顣顲皃，孫本亦訛毛本顣作顣，《玉篇》引同。上文顣篆下咸聲，孫本亦訛感聲，《玉篇》後增俗字中有顣字，云火感切，動首。[illegible]部[illegible]顧本《傳》多十二字。[illegible]部文二大徐一。[illegible]部[illegible]倒大徐作到，凡二文。[illegible]縣邕，竹君本邕作邑。○此懸今人加心，竹君本同。顧本刓改此作也，謬。[illegible]部[illegible]毛飾畫之文也，大徐无之字，《玉篇》同，是也。毛飾者，須髟之類也；畫文者，彤彯之類也。非是二者，不得从彡。[illegible]又一㐱，顧本㐱作彡。[illegible]瑑文也，大徐瑑作琢，《玉篇》引同，玄應引同。[illegible]飾也，大徐清飾也，《玉篇》同。案，清當作青，以彤篆下云丹飾也例之可見。[illegible]部[illegible]《春秋左傳》之下，顧本多《傳》二十九字。[illegible]部[illegible]朱本作[illegible]，與大徐同。○非聲之下，大徐有君子豹變，其文斐也。顧本有，兼有《傳》十六字。[illegible]部[illegible]髮也，大徐髲也，是。《玉篇》髮髲也。○編列髮爲之，顧本編字重，乃擠刻者。○若今髮鬄，竹君本同，顧改所謂髲鬄。[illegible]卧髻也，大徐髻作結，下竝同，是也。[illegible]大徐在鬟上。○鬟也，案當作鬟也。[illegible]剔聲，大徐从刀，易聲，各本同。汲古改易爲剔。案，大徐不同小徐者，以《說文》无剔字也，而所增十九文有剔者，則又以本字从剔也，是謂弈人舉子不定，乃毛氏改易爲剔，初不思从刀剔聲之爲重複也。《戈部》戥下云一曰剔也，似亦當作鬄。《後漢書・馮魴傳》：皆自鬄剔。章懷注曰：剔音他狄反。《聲類》曰：亦鬄字，音他計反，謂剃去髮也。案，《傳》鬄、剔連文，則知剔者鬄之省文也。《聲類》謂鬄、剔一字，即是謂鬄、鬄一字也。《說文》鬄、鬄轉注，鬄、髢一字，與吕登不同，然鬄以已鬄之髮爲之，鬄則鬄髮之謂，其義固相承。《聲類》剔音他計反，與《唐韻》鬄之音切亦同。[illegible]竹君本、顧本、汲古初印皆如此，是也。刓改从[illegible]，鮑本同，竝非。○籀文魅之上，大徐有彔字。案，孫本彔聲，彔籀文魅，竝作彔，是也。[illegible]部[illegible]厂象人，竹君本同。顧本妄改厂爲厂。[illegible]部[illegible]鎮圭琰圭，竹君竝同。顧改珍圭琬圭。[illegible]讀若侈，大徐同。顧本讀若移。[illegible]一曰厄蓋也，顧本厄作卮。[illegible]脛頭也，大徐脛頭卩也，《玉篇》同。《廣韻》引脛節也。[illegible]節欲也，《玉篇》節卻也，當再考。[illegible]卩從此，大徐㚇从此。案，此類語亦後人所加。[illegible]部[illegible]儀卩，竹君本同，《卩部》令下卩制亦然。顧皆改卩爲節。[illegible]部[illegible]顧本《傳》多十八字。[illegible]部[illegible]兩朱氏本、顧本如此，大徐作[illegible]。案，[illegible]似剪刀形，乂則古五字也，朱本小誤。○乂聲之下，大徐有《虞書》曰有能俾嬖七字，顧本兼有《傳》八字。[illegible]部[illegible]象人曲身形，大徐無身字，是也。案人曲形者，以[illegible]字屈曲書之即成[illegible]字也，加身字則晦。且《說文》身字，祇謂脅背之一體，不該全體言也，身下云躳也，躳从吕，吕，脅骨也，與《易》艮其背不獲其身，艮其身止諸躳者正合，所謂五經無雙也。[illegible]膺也，大徐本或訛作聲也。[illegible]段氏所据小徐本無此篆，而有[illegible]篆，說解之復聲作夏聲。[illegible]部[illegible]子所生也，顧本及大徐子下有人字。○任，懷任也，下文又云懷任，竹君本同。顧本竝作妊。○物徹子甲而出，顧本子作于。○凡十二月得寅，朱氏曰，二字衍，顧本無。[illegible]兒生裹也，大徐裹作裹。○從肉包，大徐从肉从包，非也。[illegible]部[illegible]顧本《傳》多四十一字。[illegible]部[illegible]段氏所据小徐本作[illegible]，竹君本、顧本同。[illegible]籀文魅，大徐無魅字。案，當作鬽，《說文》通例固然。○從彖省，大徐省作首，顧本同，訛。○案，本字說解，當在[illegible]字下，所云籀文魅者，以鬟下彔籀文魅證之，所云從彖省者，謂[illegible]也；所云从尾省聲者，謂[illegible]也，而[illegible]下之古文二字，當在[illegible]字下，蓋从鬼尾竝省。朱竹君本，《戈部》戎戣二篆交易，說解則不易，可證。[illegible]部[illegible]朱本作[illegible]，誤也，然足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當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矣。[illegible]此文是，

大徐誤。  竹君本、顧本皆如此，大徐作  。部  姦邪也，《玉篇》同。大徐邪作衰。  逆而奪取，大徐逆作竝。案，奪當作敓。  或從言誘，誘乃秀訛。

附

重六十四初印四作三，孫、鮑二本同。  部  小徐如此，是也。从  不从。○頭顱，小徐同，是也。孫、鮑二本頭作頂，余初見以爲非，既而見《玉篇》顱字注引《博雅》頂顱謂之髑髏，又頂字注云頭顱，遂幡然信之。又見《廣韻・三燭》頂音玉，注曰人頂頯。案，頂頯即玉枕也，《十九鐸》頯下云頭顱，乃再檢《玉篇》，頯下引《說文》曰頭顱也，然後恍然曰：今《說文》本頯下云顱也，乃是挩一頯字，兩字爲名者，不可割裂也。《繫傳》曰：今併作髑字。案，頯髑、顱髏皆一聲之轉，是以《廣雅》云然，頂則聲不諧矣，此自顧氏誤耳。幾經三思而後心安，書之以告讀書者，不可妄疑妄信也。  或从貧丁，孫、鮑二本或从貧作，小徐或從省作。案，《說文》无貧字，而  及  、  二文，《玉篇》皆隸《皆部》，作  、顏、  、鈕非石，段茂堂皆依之，然貧字見《博古圖》，《說文》佚之，僅存於此耳。  汲古烏沃切。初印烏没切，是也。《廣韻》莫勃、烏没二切。  部  渠希切，孫本居衣切，鮑本渠衣切。  見鬼驚詞，小徐同。大徐別本詞作聲。《廣韻》引《纂文》曰：人值鬼驚聲。

又卷一八

 部  南霍，大徐南雚。○王者之所以巡狩至，大徐至上有所字。《玉篇》：王者巡狩所至之山。  引《詩》于字，竹君及大徐竝同。顧本作乎。  竹君本同。顧改從民。一曰嵎鐵，大徐鐵作銕，似即据《傳》文訂正。案，鐵當作鐵。○作夷二字誤重。顧氏改作銕，愈不通。  山之墮者，朱本作隋，大徐山之隋隋者，《傳》文二墮字放此。案，《周頌》毛傳：山之隋隋，小者也。孔疏以狹長釋之，天文家凡狹長者謂之橢圓形，亦曰鴨蛋形，知隋、橢一字，隨所施而異其偏旁耳。《木部》橢字下亦云橢橢，又知漢人用此二字，必重言之也。《玉篇》橢字下云：車箸中橢器也。祇一橢字，或以《說文》不合時諺而删之。  《玉篇》亦在隋下，大徐在岑下，似非。  山岩也，大徐岩作巖，《玉篇》同，顧本同。  下放此。  竹君本如此，是也。朱文藻本及《五音韻譜》皆作  。○岩也，大徐稟也，《玉篇》案巖，山形，是也。  竹君本、顧本如此。  部  當塗，大徐當盒，《廣韻》引同。  部水涯，大徐水厓。案，《傳》文亦作厓。○兩崖，顧刊去山。  部  因广爲屋，各本同。《廣韻》作因巖爲屋。案，當作因厂爲屋，蓋厂者巖穴自然可居之地也，因之爲屋，故於厂上加丨，以象棟極之高起也，前面无牆，堂皇之制也，冂則牆四周矣。顧本作厂，當亦私改。○遊岩廊之上。案，廊當作郎，下文固云不從广矣。  毀聲，孫本作毀聲。○二百十四匹，《玉篇》二百六十匹。○有僕夫，大徐句首有廄字。  一畝半，當作二畝半，然詳《傳》意，則固作一也。《孟子》趙注：廬井邑居，各二畝半以爲宅，各入保城二畝半，故爲五畝也。案，盧篆說云：秋冬去，春夏居。正與趙氏廬井二畝半之說合，則此廛即廛無夫里之布之民廛也，或在保，或在城，保即今堡字。蓋本作二，而《傳》訛之後，楚金隨文解之。○故從里里八土。案，里不當重。閱當作閱，在《門部》，大徐亦訛。卻屋也，《集韻》引同，《廣韻》引作卻行也，行字譌。大徐卻作郤，郤當同隙，《左傳》牆之隙壞之意。部汎泉穴出，穴出，仄出也，本書挩誤。大徐作。案，从欠者，大徐作，小徐作，此又反易之。蠶聲，大徐蠶省聲。案，廬下云或不省，似大徐是，然《說文》无蠶字也，《虫部》之，《說文韻譜》則作，似是。蓋萬下云蟲也，蕫下云毒蟲，而皆云象形。竊意鍾鼎文萬字，全象蠍形，小篆縮其尾，乃不甚似，是知萬即古文蠆也，借爲千萬既久，乃加虫别之耳，說詳《說文韻譜校》。從之省聲，大徐无聲字。案，《廣韻》声下云《說文》作声，則从之不省。○滑從此。案，滑不知何字之訛，攷《說文》初无从声之字，惟省字略似耳，恐楚金誤。大徐作。○籀文從厂矢，大徐无厂字。竹君本、顧本、大徐本竝作，從人在厂上，大徐此下有一曰屋椳也，秦謂之桷，齊謂之十三字，顧本亦無，而多《傳》九字。部篆依朱本。○敲訛欹。高聲之下，大徐有讀若散句。顧本有，兼有《傳》十字。部□音圍非也。案，以象石之形，而物形之似口者多矣，故以厂之厓巖會其意，蓋兼六書之二以成文也。顧本許說徐《傳》多三十五字。竹君本、顧本如此。礪石也，大徐礪作厲。○赤色之上，大徐有一曰非也。《玉篇》曰赤礪石，《廣韻》作礛，亦曰赤礪石，然則厲石也，赤色乃一義也。礪，大徐作厲。○《玉篇》碫字，其次第約略與《說文》碫字相當，注云都亂切，礪石也，碫字在後，注云下加切。磍碫，高下也。《廣韻・二十九換》：碫，礪石也。《九麻》：碫，礪石也，《春秋傳》曰：鄭公孫碫字子石。案，其說與《說文》正同，蓋是時《說文》已誤也。《大雅》：取厲取鍛。釋文：鍛，本又作碫，丁亂反，鍛石也，《說文》云：碫，厲石。《字林》大喚反。《左襄二十年》楮師段，即許所引之公孫碫也，釋文云：徐徒亂反。然則段茂堂改篆爲碫自是，而改說解之厲石爲碫石，則非也。《釋文》訓碫爲鍛石，而引《說文》作厲石，固分明矣。○段聲及鄭公孫碫，大徐作叚碫，非也，竹君本同譌，顧本則刋改之。然朱翺音痕加反，則與《唐韻》乎加切同，似小徐不分段、叚，故《說文韻譜》亦收碫於《十麻》。豎石紀功德，大徐豎石也，蓋以《傳》駁之而删。《集韻》：碑，《說文》豎石，徐鍇曰紀功德也。○乃爲名迹於弇茲石上，竹君本同。顧本乃紀丌迹於弇山石上。汪本所闕，竹君本同。顧本有許說徐《傳》十八字。去省聲，朱本蓋省聲。大徐盍聲，顧本同。堅省聲，大徐少聲字。然既下云堅也，讀若鏗鏘之鏗，則直曰既聲可矣。大徐本曰石聲也，从石，麻聲，郎擊切。本書磊砢也，《傳》引《吳都賦》玉石磊砢以證之。朱翺音勒娜反。朱氏曰：說與《傳》，皆係砢字。筠案，大徐本砢在碼下，小徐蓋磨砢

相次，故爛捝合并也。或從殼作。案，殼當作殳，大徐碻或從殼。依朱本。○大徐本曰樂石也，从石，殼象縣虡之形，殳擊之也，古者毋句氏作磬。案，本書闕捝，則殼下有聲字，大徐則殼象縣虡之形六字爲句。詳下文特解殳字，則殼當作声，而《說文》初无聲字，《六書正譌》以爲古磬字，於象形之法極合，但是書多憑肊耳。  《周禮》有曰有哲蔟氏，大徐无有曰之有。案，曰亦衍文也。  大徐作。大徐在哲下。○扞縪，竹君本同。顧本捍繟。  部從匕，當作從匕。  蛆惡毒長也。《玉篇》：蛩也，蛇毒長也。《傳》文亦引《尒疋》跌，蛩。然則本注蓋本同《玉篇》，而蛩訛爲惡之後，又疑其不詞而倒其文也，大徐亦誤。《虫部》蛩下云跌也，亦可證。  部《五音韻譜》作，凡从而者同，是也。  從彡從而，亦聲，大徐从而从彡，无亦聲句。案，字隸《而部》，即先言从而，《說文》通例也。小徐既云亦聲，即退从而在下，不爲異也。  部爲啄琢從豕之下，大徐有豪从彘，皆取其聲，以是明之。凡豕之屬皆从豕十八字，顧本有，兼有《傳》六字。  狐之子也，顧本改狐爲貔。並驅從兩豜兮，大徐從作从，非也。  段聲，馬本訛作段。案，段固段之或體，而篆自从段也，要之段、段不分而又小訛耳，故碬篆下皆作段，《傳》所引輿碬，亦誤从段。  與扶二字，似衍。  顧本刊改如此，竹君本作。《爾雅音義》出豬字云：本今作豶，然則當云隋省聲。○豬也，大徐猪也，《玉篇》同。○隋肴反，大徐以水切。  豕虎之鬬不相捨，大徐豕虍之鬬不解也，一本則同小徐，蓋是。上文已云鬬相丮不解矣，此處當變其文。  豕怒毛豎，各本同，顧本豎作堅。  部各本同，鮑本作。  竹君本、顧本作。○以上二文大徐易置。  竹君本同。顧本少。○當作，下同。  竹君本作，顧本作。  竹君本作，顧本作，顧本刊改如段氏，猶幸《玉部》璶字如故。○說解云從二匕，而左匕如人，此後躐廢之謂也。今作楷書者改爲兟，殊乖象形之法，乃至段氏改篆爲  矣。案，鹿麃皆以比象其足，而兟以  象其足，此猶从二人而左人如匕，《西嶽嵩山廟碑》篆額嶽作，左犬外向，此正古人會意而兼指事之妙也。古文竹君本同。顧本曰，豕也，从，下象足，讀若瑕。臣鍇曰：指事。痕加反。鈕氏所据小徐本同，小徐《韻譜》亦云豕也。部從省，顧本同。大徐作，竹君本同。部豲，鮑本同。毛本作獌，新附有豲。顧本有《傳》二十六字，竹君本空白。部各本皆然，而目録又皆作，似目録是。○凡之屬皆從，大徐作羔。部曰月爲易，大徐曰作日。案，唐以前作曰月，云曰字，同作方形，惟以開口與否爲別，故《經典釋文》遇日字之疑似者，必音人質反也。

附

部讀若相推落之墮。案，墮當作陊。在馮翊谷口，鮑及小徐竝同，別本无口字，此亦擠刻，似刊補者。部暫邕也，各本同，顧本改爲暑，非也。○畏于民邕，孫本邕作暑，是也。○讀與巖同，小徐巖訛岩，即它字下巖字，无不訛作岩也，顧本竝作巖。又案，小徐引《尚書》嶽嶽不齊也。案，《傳》曰暑，僭也。又，當顧畏下民，僭差禮義。孔疏：暑，巖也，參差不齊之意，故爲僭也。据此則小徐竝疏引之，然亦無嶽字也。又案，釋文：暑，五咸切，徐音吟。《山部》嵒下曰讀若吟。然則嵒、暑之爲一字與否，尚未可決，而从品之字之讀若吟，可決也，臨字亦可爲旁證矣。大徐于兩篆之品聲，皆删聲字，爲不達也。方廉、方驗二切，係擠刻，蓋刊補也，一本作悲廉切，小徐逼廉反，《五音韻譜》亦收於《鹽韻》，《說文韻譜》乃收於《豔韻》。《玉篇》：，甫廉切，砭同上。《廣韻》則鹽、豔兩韻皆收有古文，則之譌也，即字，譌，又譌耳。

通釋第一九—第二〇

清・汪憲《說文繫傳考異》卷三　第十九

部

陛陟聲，今《說文》下云讀若郅。八聲，今《說文》無聲字。讀若注下，應有臣鍇曰。飛聲，今《說文》無聲字。必聲下，今《說文》引《詩》云有駜有駜。馬腹熱，今《說文》馬腹繁。或從執糸，今《說文》云罼或從糸，執聲。鼈穴反，今《說文》古穴切。部末今《說文》云文一百一十五，重八，此云文一百，重八，誤也。部中少駒、駁、駽、騅、驈、駋、駝、騖、騬、騷、騤、贏、驫共十七文，又少重文犗、駒二字，應云文九十八，重六。

湯部

部末今《說文》云重二，此不言重二，部中少法、佘二字。

㲻部

麤屬，今《說文》云麤屬。如小麋，今《說文》如小鹿。部末今《說文》云文二十六，重六，此云文二十，重六，誤也。部中少麤、麈二文，又少重文麤，而麤四字，應云文二十四，重二。

部

部末今《說文》云文四重一，此云文四，誤也。部中少字，實文三，重一。

部

從冂兔，兔不得走，益屈折，今《說文》云從兔從冂，兔在冂下，不得走。

部末今《說文》云文五，此云文三，部中少媲、二文。

九部

奴聰反，今《說文》奴刀切。 鷊解反，鷊未詳，今《說文》薄蠏切。 犬吠不正，今《說文》犬吠不止。 讀若南楚相驚曰獡，今《說文》云南楚謂相驚曰獡，讀若愬。 舌聲，今《說文》無聲字。 犬開張耳皃，今《說文》無開字，開或當作鬭。 豐後，今《說文》作大後。 小狗也，食魚，今《說文》云如小狗也，水居食魚。 部末今《說文》云文八十三，重五，此云文八十，重三，誤也。部中少獪、猩、獉、獳、犯、猶六文，實文七十七，重五。

部

部末今《說文》云文三，此云文二，部中少獄字。

部

丣聲，今《說文》留省聲。

火部

然也，今《說文》然火也。 燀烑，今《說文》作燀燹。 讀若瘭，今《說文》讀若摽。 死灰餘燼，今《說文》死火餘燼。 烏攜反，今《說文》口迴切。 此字別有部，見後，今《說文・火部》無。 此字今《說文》無。案，陸法言曰：見炙從肉，莫究厥由。輒意形聲，固當從夕。然則此字蓋本之《切韻》也。 以火焙肉，今《說文》以火乾肉。 所以尉繒也，今《說文》以尉申繒也。 龜聲，今《說文》無聲字。 與農、晨同意，闕。今《說文》與罋同意，下無闕字。 臣鍇曰皀音下有脫字。 從昭，今《說文》昭聲。 熠燿下，脫宵行二字。 日聲，今《說文》無聲字。 則秏反，今《說文》穌到切。 部末今《說文》云文一百十二，重十五，此云文一百十，重十，誤也。部中少衮、賁、爛、廢、炎、熨共六文，又少重文𤎩、爛、燹、炗四字，共文一百六，重十一，外又多炙、炙二字。

炎部

侵也，今《說文》侵火也。又讀若桑椹字，作讀若桑椹之葚。又施甚反作力荏切。 羊染反，今《說文》舒瞻切。 熱省聲，今《說文》無聲字。

部

飴聳，今《說文》作飴聳。 黑皺，今《說文》作黑皴。 一色，今《說文》作下色。 忘而怠，今《說文》忘而息。 部末文三十七，重一，今部中少黶、黯、黚三文。

部

從火，今《說文》上云從大。

第二十

大部

爲象人形古文人也，今《說文》云故大象人形，古文亣他達切。也。 烏瓜反，今《說文》苦瓜切。 施罟泧泧，今《說文》施罟濊濊。 切聲，今《說文》無聲字。

亣部

吳大言也，今《說文》上有一曰二字。 今《說文》無。 部末今《說文》云文四，重一，此云文五重二。文五者，部中多一吳字，重二或譌或脫。

夭部

《傳》引《詩》曰南有喬木，今《說文》有之。 卉聲，今《說文》賁省聲。又於坤反，於字譌，今《說文》博坤切。

亢部

力照反，今《說文》弋笑切。 部末今《說文》云十二，此云十一，部中少𤃩字。

部

此字今《說文》不收。

部

部末今《說文》云文二，重一，此云文二，誤也。部中少𩏂字，應云文一，重一。

部

部末今《說文》云文二重一，此云文二，誤也。部中少𢓊字，實文一，重一。

部

部末今《說文》云文六，重二，此云文六，重一，誤也。部中少暴字，應云文五，重二。

部

從眲從亣，今《說文》云從夰從眲，眲亦聲。

部

壯聲，今《說文》云從壯，壯亦聲。 讀若畏偄之偄，今《說文》云讀若畏偄。 讀若傿，今《說文》上有一曰二字。

部

有也，今《說文》云有法度也。又見聲作從見。

部

亦聲二字，今《說文》無。

部

象形，今《說文》無形字。又此與籀文胷字同，作此與籀文子字同。 部末今《說文》云文三，重二，此云文三，重一，誤也。部中少毗字，應云文二，重二。

㣺部

㣺 坡式反，今《説文》芳逼切。 㤅 思也，今《説文》凡思也 㣺 頭乎反，今《説文》互故切。 㣺 文聲下，今《説文》云：《周書》曰：在受德忞。讀若旻 㤅 《傳》中云云，今《説文》引徐鍇曰所癵卑下，俗言如此。 㤅 隋聲，今《説文》古隨切。 㤅 侯賣反，今《説文》古隘切。 㤅 賜穴反，賜字譌，今《説文》古穴切。 㤅 河之北，今《説文》河内之北。 㣺 《傳》云潘岳悁悁心而恨也，此語脱誤。當云潘岳《西征賦》方鄙吝之忿悁。此句本《西征賦》悁，忿而恨也。今《西征賦》方鄙吝之忿悁凡字，誤列下文鬱字説中。 㤅 《西征賦》以下九字，應移入上文從心黎聲上，今《説文》云恨也。 㣺 滿聲，今《説文》無聲字。 㣺 冕散反，譌，未詳。今《説文》但云從心，在旦下，而無反切，則以悁爲怛之重文也。此云從心旦聲，又立反切，是别爲一字矣。

十八頁脱案，《説文・心部》文二百六十三，重二十三。今此頁既脱，無由覈實。總計部中少慟、憾、懂、惸、慈、愚、慢、怠、惑、悵、懟、咎、悠、悳、憚、悼、恐、惙、忉、惕、悐、惶、愽、慰、慙、憊、慧、恥、愁、悋、惡、忍、悃、忘、懲、憬共四十一文，又少重文忘、愁、怖、癇四字，又少《㣺部》部首㣺字。

清・王筠《説文繫傳校録》卷一九 㣺部

㣺 《説文韻譜》作 㤅 ，似誤。 㤅 大徐作 㤅 ，《説文韻譜》作 㤅 ，似是，説詳《説文韻譜校》。而騶之籀文 㤅 ，則又从 㤅 ，似古文籀文當互易，當再詳之。○籀文馬與影同有髦。案，影，孫本同，汲古作彫，似非。 㣺 讀若絃，鈕氏所据本、竹君本竝同。大徐絃作弦。顧本、段氏所据本作絃，訛。 㣺 三歲曰騂，大徐騂作駧。案，本部無駧。《本草》：馬三歲曰騂。《玉篇》駧下云：馬四歲也。《廣韻》同。 㣺 《玉篇》《廣韻》作駢，别收騮字，其訓各異。○赤馬黑毛尾，毛，《廣韻》作髦，是也。《玉篇》作鬣，今謂之鬃。 㣺 馬蒼黑雜毛，《爾雅》蒼白雜毛騅，《玉篇》《廣韻》竝同，黑字蓋誤。○蘆騅色。案，蘆當作蘆，而此三字仍有闕誤，蓋謂其色與蘆之名騅者同，故其字亦从隹也。《艸部》蒭下云：萑之初生，一曰蘆，一曰騅。騅，大徐本作騅。《王風》毛傳曰：萑，騅也，蘆之初生者也。《説文》騅隼爲一字，翩翩者騅之騅，蓋借用隹，而隹之色蓋亦蒼黑，與騅相似。 㣺 大徐在騶上。○馬陰黑喙，大徐馬陰白雜毛也，宋刻本也作黑，蓋校者不悟黑下有挩字，而改之爲也耳，當合兩本文義乃完。○因聲下，大徐有《詩》曰有騂有騢。顧本同。竹君本作 㤅 ，下文籀文 㣺 亦从 㣺 。○案，从𠂢者，多訛仛爲牛。○籀文騶從厩，大徐無從厩 㣺 馬頭有白發色，大徐馬頭有發赤色者，《玉篇》《廣韻》皆云馬白額至脣。 㣺 白馬州也，大徐馬白州也，與《爾雅》合。 㣺 顧本作 㤅 。 㣺 竹君本作 㤅 。 㣺 《玉篇》亦然。大徐作 㣺 ，而注中亦作駉。《廣韻》作駫，《集韻》引《説文》同。○從馬文，大徐从馬从文。 㣺 馬在軛中，竹君本、顧本挩馬在二字。作軶，是也。 㣺 及聲，大徐从及。○小山駁下，大徐有大山峘三字。案，《爾雅》此例三句，大山宫小山，霍，小山别大山，鮮，自皆五字一逗，六字爲句。然《水經注》廬江水下引大山曰宫，則固有三字爲句者。且《爾雅》此句，本作小山岌大山，峘。郭注：岌，謂高過。郭距許時代不遠，不應乖異，蓋許本云讀若，則是引以明駁音之同岌，校者誤改爲駁，大徐因其句不全，而又增二字。 㣺 臣鍇曰欠。案，此下當有闕文，音釋作於，朱翺不當以臣鍇冠之也，它皆放此。且下文兩音，皆於欠無涉也，皮冰反，蓋馮之本音。然今作馮河，於《説文》則作淜；其又房忠反，於《説文》則作潀，姓也。今皆借馮爲之。 㣺 匈聲，大徐匈聲，是。 㣺 臣鍇等以下二十一字，皆見大徐本，此蓋張次立引鉉書足之，若小徐則鍇下未有言等者，又言反不言切也。 㣺 依朱本，从 㣺 不从 㣺 。 㣺 馬載重難行也，大徐无行字，汲古刊補之。《玉篇》：駸驟，馬載重難行。案，駸驟字不可少。 㣺 曰上少臣鍇二字。 㣺 □其足，竹君本、顧本□作○，是也。 㣺 顧本有《傳》十八字。 㣺 牡馬也，赭，《白馬賦》注引作壯馬也，與《傳》文駿訓相合。 㣺 馬父驟子也，大徐驟作贏。○決省聲，大徐夬聲，是也。 㣺 或不省，大徐作从贏。案，此字上挩正文贏，大徐本贏注云贏聲，以本注或不省推之，則小徐贏下蓋云贏省聲。 㣺 部 㣺 孝聲，鮑本同，毛本孝聲。案，《玉篇》作斃，《廣韻》作斃，皆从孝弟之孝。○大徐有闕字。 㣺 刑也。案，當作荆也。○去之下，大徐有从去。 㣺 部 㣺 案，《石鼓文》作 㣺 ，而麈則作 㣺 ，鹿兩角兩耳，以 㣺 象之，麈則無角，故以 㣺 象其耳而已。本書一切作 㣺 ，似不甚合。本部麤有角，《麤部》麈之籀文亦有角，《類聚篇》之鹿亦有角，吾欲据此三事改其篆也。惟是麋亦有角之獸，而《石鼓》則無角，而麈字即在本部，不應乖異，是以未敢專輒。○大徐本麈下之从牝省，此必鼎臣因牝鹿之訓而改之也，即《牛部》牝下之匕聲，亦非也，直是象其陰形，竝非匕箸之匕。本注謂鹿足从匕，亦非，凡似某字即謂之从某字，亦許拘執之病，固明知其不然而言之也。○吴伯和先生曰：鹿性善顧，故畫圖鹿皆回首，篆文亦然。 㣺 以夏至解其角，大徐无其字。案，麋下冬至解其角，二徐皆有其字。 㣺 大牝鹿也，鈕氏所据舊本作牡。筠案，麋爲牝麒，而麟、麋同音，似作牝爲長。 㣺 讀若奚弱之傒，大徐奚作傒。《吴都賦》注：《説文》麜，麋也，音須。案，所引即此麜字注，而字形與音皆異，蓋需有奚音，如《漢書》每以懦爲傒，是也。 㣺 牡麋也，誤，大徐牡作牝。 㣺 依大徐本。汪刻从困，訛。 㣺 部 㣺 竹君本如此，是也。顧本三 㣺 皆作 㣺 ，恐誤，大徐亦小誤。 㣺 部 㣺 籀文 㣺 ，鮑本、汲古初印本皆作籀文，孫本、汲古刊改本皆作篆文，竝無 㣺 字。又案，㣺字，大徐部首注中作 㣺 ，部中字注皆作 㣺 。 㣺 部 㣺 汪刻从正，誤。○兔謾訑善逃失也，大徐無失字。案，失與佚通，上文之失也，亦同。佚、逸同音，故以爲訓，大徐蓋以爲失亡之失而删之也。 㣺 部 㣺 若扣物，竹君本同。顧本扣作叩，非。○《論語》，當作《檀弓》。○講孔反，大徐古厚切。○此下無闕文，不當空白。 㣺 割之若滿，竹君本同。顧本若作有，據《淮南》改之。 㣺 一曰黑犬黄頭，大徐一本頭作顱。案，狂下云黄犬黑頭，似頭是。

 形之也。案，形當作刑。  鼠字衍。敖聲下，大徐有《春秋傳》曰公嗾夫獒八字，顧本亦有，兼有《傳》十字。  犬性怵也，大徐怵作驁。案，《説文》無怵，《傳》訓怵爲慣習，則怵蓋怵之訛。《史記・漢興以來（諸）〔諸〕侯年表》：怵邪臣計謀爲淫亂。《索隱》曰：怵音誓，訓習。筠案，習蓋借義，故《説文》無此訓，鈕氏所據小徐本从犬作怵，而以怵爲愧之俗體。經義以下十字，蓋傳文。大徐作  ，非也，益足證《虫部》之有  矣。故從犬，大徐無故字。○類音耒。案，類當作  。大徐在獾下。○犬獾獾咳吠也。案，獾下云獾獠也，恐本注亦當作犬獾獠咳吠也。而所謂獾獠者，《玉篇》獠下云犬擾駭也，蓋即其訓釋。  高前廣後，顧本訛作後廣。獵旅，當作  旅。部  籀文從夕作，大徐籀文省。案，夕當作，古終字，不可因冬而改之爲夕，夕自音陟侈切。  鼬屬，大徐鼠屬，以鼬下齡也決之，小徐是。如貂，赤黄色尾大，大徐如鼠，赤黄而大。案，小徐本與《爾雅》郭注同，然云如貂則不待言赤黄色尾大矣，大徐是也。又本部無貂，《豸部》有貂。《玉篇》以貂爲貂之古文。  鼠出先零胡，大徐先作丁，《太平寰宇記》丁令出名鼠皮。先零之零音憐，西羌也，不宜言胡。○皮可作袋，大徐袋作裘，《玉篇》同，是也。獾鼠，大徐獾作斬。案，《玉篇》  下云鼠也，黑身白鬢。  ，任緘切。《犬部》獑，士咸切，獑猢，獸名，似猨。兩注皆與本注有合，而《説文》無獑、二字。○西都，當作西京。○獲獑胡，今本胡作猢。  部朱竹君本作  。案，當作，然全書從能者往往少一筆，竹君本則不少。  部呼杂反。案，杂當作朵，大徐呼果切。  大徐有上諱二字。○曰上少臣鐍二字。柴祭天也，竹君本同。大徐柴作紫，是也。顧本《玉篇》同。○從火昏，大徐从火从昏。○所以慎也，大徐句首有祭天二字。  篆當如此。○聲聲誤加火。○聲古文悖字，大徐古作籀。火气也，大徐火气上行也，《玉篇》同，玄應引同。○才承反，馬本才作抶，大徐丈仍切。  墓聲，大徐漢省聲，非。燒木木灰也。案，似當作燒木未灰也，大徐燒木餘也。○  聲，大徐岸省聲。案，从厂聲，厂音罕，若岸則从  干聲，大徐之説迂遠。鈕氏亦以聲爲是，而曰舊本《繫傳》作聲，《韻會》同。筠案，更謬於大徐本矣。大徐在烝下。炙也。案，當作炙也，鈕氏先有此説。燭炙也，大徐炙作秉。臣鐍曰下有説文，顧本云今作焚。火輓車網絕也，大徐輓作烷，《廣韻》引同，下同。從昊凶，既背許説，而昊又非字，下文覆從凶昊，顛倒言之，不知何意，若以昊晨從日爲句，則凶字无共捧以上之意，總之不如大徐作罌爲妥耳。《玉篇》次弟同，是也，大徐易置。○扶下臣字訛作一。大徐以烟、竈、竈爲次。○大徐竈从，似非。鈕氏曰：宋刻大徐本亦作竈，《玉篇》收《穴部》。聲，毛、鮑二本訛孚聲，煌亦訛焞，孫本羣字不誤。大徐在焞下。多聲，大徐从多，非。《詩》曰熠燿下，大徐有宵行，孫、鮑二本作熠燿宵行，蓋誤。火門也。案，門似爛之壞字。煌煌輝也，大徐止一煌字，非也，輝作煇，是也。竹君本作，顧本作，《説文韻譜》作，《五音韻譜》作。案，是也，乃遂火於音下耳，《玉篇》作。呼遠反，大徐況袁切，是也，煖即今之暄字，煖乃今之煖字，而俗又作暖。褒姒滅之，孫本姒作似，毛、鮑二本滅作威。暴乾也，《玉篇》同。大徐乾下衍火字。臣鐍按以下，詳其語意，乃次立説也。部有司曰乃棘于俎，當作《有司徹》：乃棘戶俎。大熟也，大徐同。《説文》無熟字，大徐祇作孰，小徐則從俗作熟，惟本注則同訛。舛聲，大徐無聲，《傳》亦取其義也。○小徐之説，大徐皆引之。積年之年，汲古初印訛作中。著地之著，大徐同，獨與它處作箸異，下文著人體放此。皆如霜露，大徐無皆字。部囪，古窻字，朱本窻作窗，是也。大徐亦誤，又誤以此句爲許語。黑皦也，大徐皦作皎，《玉篇》同，然皎、皦二字，《説文》皆無。大徐在黵下，非。大徐在點下鹽上，説曰淺黄黑也，从黑，甘聲，讀若染繒中束縶黚，巨淹切。又點下點上有黔字，其注與本注同，惟黵作黎耳，《廣韻》引亦作黎，蓋小徐本黚黔相連而黚説注，黔説篆文，遂合爲一。黑訛。羔裘之縫，毛本同。孫、鮑二本訛裘爲文，朱氏謂大徐作羔羊，未詳所據。黑刑在面也，大徐黑作墨，是也。部屋下燈燭之光，鮑本同，汲古燈作鐙。古文由一曰鼽，此六字大徐無，朱本古文上有莘字，云未詳。筠案，此或丐，古文以爲亏字，又以爲巧字之比。朱本之莘當作桑，桑古文由，一曰鼽者，謂桑字古文以爲由字，又以爲鼽字也。下文一曰役也，似是校者之詞，謂鼽字，一本作役也。部艮聲，大徐反聲。○譶，竹君本同，顧本改爲譻，非。赤也，大徐赤色也，《玉篇》同。○滌從此，大徐无。朱曰：非許説。案，滌當作蘇。文八少經字，顧本有。重五少頡字，顧本有。

附

重八十八初印八十七，孫、鮑二本同。部爲駒顙，孫、鮑二本駒作的。案，當作的，即今所謂玉頂也。引此以爲的省聲作，證字不當作駒，然《火部》炟下又云讀若駒顙之駒。古文驅从支，宋刊支作攴。今俗與伕同，鮑本伕作快，是也。部古孛切，孫、鮑二本孛作孝，前有校語，通觀之。部犬猲猲不附人也，《繫傳》語意亦然，大徐別本不作而。《玉篇》猲猲，犬不附人而驚兒。曳其足則刺友也，小徐刺作剌，是也。部案，當如此，各本从，是穴字也。部小蟊也，鮑本同，孫本小熱也，小徐同。《玉篇》燎也，小熱也。《廣韻》引《字林》小熱也。讀若同，小徐同。孫、鮑二本回作囘。○口迴切，孫、鮑二本迴作迵，小徐烏攜反，《説文韻譜》收之《齊韻》，《五音韻譜》收之《迵韻》，《廣韻》兩韻皆收，《玉篇》口迴、烏圭二切。煞或从，小徐或從作。部畫眉也。段氏所據小徐本，畫眉墨也，以《玉篇》畫眉黑也

爲證，是也。黑乃墨之壞字，不必曲解爲黑。

又卷二〇 㠯部 㠯 缺盆，竹君本、顧本作缺盆。下文缺盆骨，竹君本同，顧本刋去艸，然《釋草》之缺盆，當非古本。 施罟泧泧，鮑本同，汲古作瀌瀌。 大徐竝作竄上。 㠯 㠯不可作㠯，各本誤。○讀若齲，大徐無。 眡訛暖。 㠯部 㠯 㠯兩篆互訛，此刋汲古而誤易其位也。○盜竊懷物也，大徐懷作褱。○從亦有所持，大徐從作从。○俾夾之夾當作夾，毛、鮑二本亦訛。夾字，毛鮑亦訛陝。○入，入字也，當作入入字也。案，夾乃指事字。 㠯部 㠯 篆依兩朱氏本，顧本同。大徐作 㠯，部中字各如其部首。 㠯 大徐无此篆。案，《日部》昏下，大徐以昊爲俗作。○從矢日聲，非也，即繫諸部首，亦當云从日从矢，矢亦聲。 㠯 㠯部 㠯 故从謂之不奔，大徐同。竹君本故謂死之不幸，顛倒耳，顧改之作爲，非也。○音逆之上，竹君本、顧本有竝字。 㠯 㠯部 㠯 跛曲脛也，大徐跛作尰。○大一足跛曲也，竹君本同，此說字形，謂 㠯 之一足跛曲而爲 㠯 也，顧改大爲允，謬。豈兩足跛曲即不爲允乎。 㠯 《傳》云俗作跛，小徐忘之矣。《足部》有跛。 㠯 尰尰，汲古刋改本同，它本皆作尰尰，《玉篇》《廣韻》無此二字。 㠯 勺聲下，大徐有牛行脚相交爲笵句。《玉篇》笵字，祇牛行後脛相交一義，較行脛相交祇多兩字，或本文如此，讀者謂不足闕入而刪兩字，校者又掇拾之也。 㠯部 㠯 昆吾，闕器也。《傳》訓昆吾爲紂臣，非也。《通雅》謂昆吾、昆侖，古皆以爲渾圓之通稱。案，本注，昆吾句絶，謂壺一名昆吾也。 㠯 㠯部 㠯 囷圂，竹君本、汲古刋改本同，初印及各本作囷圂。○從口辛，大徐从辛从口，下又有一曰圂垂也，一曰圂人掌馬者十二字。 㠯 當罪也，大徐當罪人也。似小徐是。○論訊鞫報。案，本作訊鞫論報。 㠯 㠯部 㠯 兩朱氏本作 㠯，全書偏旁竝同。○進趨也，竹君同。大徐趨作趣，顧本及《玉篇》同。○從大十，《廣韻》引同。大徐从大从十，《玉篇》引同。○說解中本字，顧本同，竹君及大徐作夲。 㠯 從夲從屰，大徐屰作 㠯。○上進義，大徐上進之義。○前奏出，竹君本同，顧本作曰。案，當作缶。 㠯 從白從夲聲，顧本少聲字，大徐从夲从臼，下又有《禮》祝曰皋，登謌曰奏，故皋、奏皆从夲。《周禮》曰：詔來瞽皋舞。皋，告之也。凡二十六字，顧本有，又有《傳》七字，又祝字作記，刋改之迹顯然。 㠯部 㠯 舒散也，竹君本同，顧本舒作施。 㠯 㬎盪舟，各本同。宋刻大徐本作湯。 㠯 一曰往來皃。案，皃字，《廣韻》引同，大徐本或同，或作也。○周書下衍一書字。○古文亟从古文冏字，大徐曰未詳。案，此七字有挩誤，似當作古文以弊爲冏字七字。 㠯部 㠯 大白澤也，鈕氏曰：當作大白也，澤也，是二義。筠案，下文從大白，承大白一義言之，古文以爲澤字，承澤也，一義言之，《繫傳》亦特解澤字，非石說良是。○從大白，大徐从大从白。 㠯 一曰通也，顧本及大徐通作迫，《玉篇》同。 㠯部 㠯 立篆依兩朱氏及顧本，部內同。○隶聲，大徐从隶。○泖盟，竹君本同，顧本刋改爲竦。 㠯 肇末，各本同顧本作肇，非。 㠯 竹君本作 㠯，孫本作 㠯，是也。○彔聲，孫本从彔。○籀文髦字，大徐句首有彔字。○音伏，大徐無，乃讀者箋記語。○彔音悾，誤也，上固云籀文髦字矣，然是徵小徐時已誤。 㠯部 㠯 或從兢下，大徐有从曰，然普下已云从曰矣，本字承之，不煩更出。 㠯部 㠯 案，此篆當依《繹山碑》 㠯 字作 㠯，其上高聲以象小兒囟門未合時，爲氣所鼓動也，其變爲 㠯，與 㠯 頭之變爲 㠯 相似。《玉篇・目録》作 㠯，其正文與《廣韻》皆作囟，與由亦相似，段氏乃改爲 㠯，誤也，囟特虛而不實，不能破而不完也。 㠯部 㠯 容也，當作睿也。竹君本、顧本及大徐作容也，《尚書大傳》思之不容。鄭注容當作睿，《五行志》作睿，《洪範》作睿。 㠯部 㠯 志也下，大徐有从心二字。案，已見下，此不須出。○音聲，大徐从音。 㠯 淮此爲意指字。案，淮當作惟。 㠯 竹君本如此，顧本同，大徐作 㠯。 㠯 《爾雅》曰，案曰字衍。 㠯 康也，大徐樂也。案，《豈部》愷下云康也，則小徐是，蓋愷本在《豈部》，校者誤以爲遺而增於此。 㠯 《尚書》曰我念爾祖。案，此引《大雅》無念爾祖而誤。 㠯 鮑本作 㠯，注亦曰愧聲，段氏曰宋本固然。 㠯 以恬養志，竹君本志作智，今本作知。 㠯 竹君本、顧本作 㠯。○古文下，大徐有省字。 㠯 各本同。顧本作 㠯，蓋據段氏說改之，獨不見《石鼓文》 㠯 字乎。 㠯 從心，帶聲，大徐在困劣也下。○禮曰音訓憊。案，此引《樂記》而有挩誤也。《釋文》怗，徐昌廉反，弊也。憊，昌制反，又昌紙反，敗也。小徐蓋謂《禮記》作怗憊而音沾滯。 㠯 依兩朱氏本，大徐作 㠯，非，顧本不成字。○從心夂，大徐从心从夂。○吉禮以鹿皮爲摯，宋本摯作贄，大徐同，而下又有故从鹿省四字，《玉篇》引竝同。 㠯 其心慕泉。案，《釋文》未言有作慕之本，此恐小徐以意爲之，泉字則避唐諱也。○四再反，大徐先則切。 㠯 臣臣鍇曰，馬本臣字不重。○與起同，當有挩誤。 㠯 篆當如此，竹君本作 㠯，它本作 㠯，竝非。○音聲，大徐音聲，顧本作音，是。○憚從此，顧本作憚。案，當作儃。 㠯 寺聲訛作恃聲，後似此者不再出。 㠯 今《尒疋》作憮。案，憮當作慔，《尒疋・釋詁》慔、憐、惠、愛也。小徐此語，蓋謂許君與《尒疋》不同也。然《釋言》云：憮，敉，撫也。郭注：憮，愛撫也。疏引《方言》曰：東齊邠陶之間，謂愛曰憮。然則許義與子雲同，即與《尒疋》不異也，慔篆說曰慔撫也。 㠯 各本同，顧氏妄改作 㠯？○乍聲，汲古乍作先，先非聲，乃乍之古文 㠯 也。 㠯 臣鍇下挩按字。 㠯 慔，撫也，各本同。顧本作憮，非。 㠯 一曰憂也，大徐在飢餓也下。○怒如朝飢，竹君本、顧本及大徐同，惟《五音韻譜》朝作輖，段氏从之，而以朝爲誤。又謂《毛傳》調朝也爲借調爲朝，不知此乃毛公改字例也。讀爲，讀若之辭，毛公未有，故調朝也云者，謂調當作朝，此乃音譌，再變而輖，則又形譌矣。古假鼂爲朝者，爲其音同也，苟假調而轉聲以合之，則何字不可假，豈不泛濫無所底止乎。毛公改《詩》，許君宗毛，抑或兼据韓《詩》，段氏据一本以駁諸本，不亦誣乎。 㠯 㠯聲，大徐从冊。○《詩》曰相時思民。案，《壹部》重出之思字下，固作《書》曰也，大徐亦訛作《詩》。○冊所

言衆也，大徐引之，无所字。案，《壹部》則无冊字，蓋彼則冊訛爲所，而此則又因以衍也。

肆當作肆。大徐在憪下。陵也，大徐騃也。案，《傳》云儓儗，《廣韻》云儓儗，癡皃，則陵爲訛字，《玉篇》有所識也。○從心疑，大徐从心从疑。朱本如此，大徐作，汪刻从之。案，《能部》孫本作，它本作，《繹山碑》作，是也。○從心能，大徐从心从能。○姿之餘也，大徐無。○然後有態虔也，大徐引之，虔作度。謝也，大徐啁也，《新附》嘲字下云《漢書》通用啁。○今人言恢恢諧也。案，恢恢似衍其一。竹君本如此。此刓大徐字也，顧本，竹君本。竹君本、顧本作。讀若頯，大徐頯作顙，顧本同，然有刓改痕。筠案，《傳》云當言刈省，大徐亦引李少温言當从刈省。王汾泉曰煦桉忍讀若顙，誠不可解，似爲下文忞字之注脱誤至此耳，且《齊風・甫田》《檜風・羔裘》俱咏忉忉，不宜《説文》無忉字，竊謂忍即是也。《説文長箋》亦主此説，陽冰刈省之説，斷不可從。筠案，《玉篇》忉，都勞切，憂心皃。忍，魚既切，怒也。《廣韻》亦分忉、忍爲兩字，當再考。大徐在忿下，慁篆與大徐少異。從心氣，氣亦聲，大徐兩言从，皆非也祇當云从心，氣聲耳。蓋氣者稟也，即米也，此由借氣爲气既久，讀《説文》者以今義爲古義，率意改之，而忘其乖牾耳。從心，且聲，且乃旦訛，大徐無此四字。大徐在忯下，似非。○忯㤼，大徐忯作忯。○書爾反，大徐移尔切。亦古文，從臼心。朱氏曰：臼當作臯。筠案，《説文》無臯字，朱氏説誤。《通論篇》云古文心臼臼爲患，臼挶人心也。案，此説則小篆患字，祇是省慁字耳，从心上貫吅之説，亦近於望文爲義。又案，大徐作亦古文患。

附

部孫本如此，毛、鮑訛亾爲凶。部繇，孫本、小徐作繇，是。部快也，《玉篇》同。孫、鮑二本作快心。案，當如此。各本訛曰爲曰。





新附衂當作衄。

附自憚以下，竹君本、汪本闕者，顧本有之，附記其異如左。







從心二句，在陳楚句上。乍聲，大徐作省聲。大徐本在忻下，此在部末，必顧氏所自補也。朱氏曰十八頁脱，顧氏據本，蓋有此頁，然有此篆，則非十八頁所能容，且直隴切，同大徐也。

通釋第二一—第二二

清・汪憲《説文繫傳考異》卷三　第二十一



部



臣鍇按，《山海經注》發鳩山在上黨長子縣西十七字，應作上文涑字《傳》。

西南徼外，今《説文》無南字。《傳》中四千二字，是罕字誤分。從水，養聲，今《説文》無。右扶風，今《説文》無右字，下文澇字同。北夷中，今《説文》作北夷界中。又，雝州寖三字無。《傳》云：與北同三字，未詳。寖聲下，今《説文》云寖，籀文寑字。襄國中，今《説文》無中字。一曰，今《説文》作《爾雅》曰。水出河西，今《説文》無河西。上黨穀遠，今《説文》無穀遠。水出上黨，今《説文》無上黨。吞匡反，今《説文》徒朗切。西北入湘，今《説文》無北字。意斤反，今《説文》於謹切。浪蕩渠，今《説文》作浪湯渠。漢杜預，漢字衍。虎獲反，今《説文》苦郭切。且渠反，今《説文》側加切。東水也，今《説文》作東北水。水名也，今《説文》無名字，下文汈、淔、淫、涺四字説同此。水朝宗於海皃，今《説文》無皃字。古論反，今《説文》胡本切。内聲，今《説文》云從内，内亦聲。蘇判反，蘇字譌，今《説文》呼貫切。況邑反，今《説文》於逼切。讀若牢，今《説文》無。大澤下，今《説文》有皃字。水從孔，今《説文》云：水從孔穴。又，從水穴下云穴亦聲。又翲迭反作呼穴切。一曰水名，今《説文》無。敳聲，今《説文》徵省聲。下流濁，今《説文》不流濁。似戀反，今《説文》似沿切。中象水，今《説文》下有皃字。又，扶蓮反，作烏玄切。亦決也，今《説文》無。水濱也，今《説文》無水字。按，《御覽》引《説文》水瀕也。衆聲，今《説文》無聲字。八赤之赤，今《説文》作尺。赤、尺本通用，下同。杲聲，今《説文》榘省聲。臣鍇曰鷬字下有脱文。又，騫罕反亦譌，今《説文》作呼肝、他干二切。夬聲，今《説文》無聲字。從囚下，今《説文》有聲字。讀與溺同，今《説文》無。《詩》曰：有渰淒淒。今《説文》在淒字，此處無。從日下應有乙字，有涿鹿縣四字有脱文，今《説文》無。呼郭反，今《説文》作口角、公沃二切。阞聲，今《説文》無聲字。先刺反，今《説文》息移切。秋聲下，今《説文》有一曰。讀若粉，今《説文》無，《傳》引《爾雅》瀵大出尾下，今《説文》有之。無垢，今《説文》無垢薉。歷聲下，今《説文》云一曰水下滴瀝。讀若柯，今《説文》云：讀若哥。苟老反，今《説文》乎老切。初況反，今《説文》七岡切。一曰河東涑水，今《説文》無一曰。説末今《説文》引徐鍇曰：《説文》無杂字，裴光遠云：從木，木者，所以染，栀茜之屬也。從九，九者，染之數也。未知其審。獻聲，今《説文》無聲字。饗射，今《説文》作鄉射。草，水艸也，今《説文》苹也，水艸也。草或苹字之譌。部末文四百六十五，重二十三，部中少重文、二字，多正文字。

又卷四　第二十二

部

讀若儈同，今《説文》無。里刃反，今《説文》力珍切。

巛部


工糾茗反，今《説文》古靈切。讀若雛，今《説文》無。

川部

巠理之長水也，今《説文》無水也。


部


讀若蜀稗縣，今《説文》無蜀字。案，《漢志》蜀郡有郫縣，又琅邪有稗縣，見稗字説。


部


從  ，今《説文》上云從谷。部末重二，誤云重三。


部


《傳》云語曰，應作《論語》曰。  寒皃也，今《説文》無皃字。


部


讀若昆，今《説文》無。  《傳》引陰气胤陽。案，《御覽》胤作脅。  讀若芟，今《説文》上有又字。  止宋反，今《説文》職戎切。凡雨三日已上爲霖，今《説文》云雨三日已往。讀若瑪，今《説文》讀若禹。又，于角反，譌，未詳。今《説文》王矩切。  屋穿水入，今《説文》屋穿水下。七位反，今《説文》七稽切。呼郭反，今《説文》苦郭切。  《傳》云：今俗作霧，今《説文》徐鉉亦云。舞羽，今《説文》作羽舞。


部


脹省，今《説文》下有聲字。  力殊反，今《説文》洛侯切。籀文鮪從旁，今《説文》不言籀文。讀若瓠，今《説文》無。敷粉反，今《説文》符分切。九江，今《説文》作江東。一曰溥浮四字，無。溥浮，《玉篇》作鱄鰉，一名江豚。三斗，今《説文》無。

部


二魚也闕，今《説文》無闕字。


部

童省，今《説文》下有聲字。


部

回飛疾也，今《説文》無飛字。

清・王筠《説文繫傳校録》卷二一　  部《傳》引《周禮》：匠人爲國置槷。案，今《周禮》：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槷以縣。蓋本連引此二句而殘闕也。顧本置槷二字，作水地以縣言五字，蓋檢鄭注而改之。水出敦煌，大徐敦訛焞，本書引《漢書》又訛燉。○發源注海，大徐源作原，正字也。案，原从泉水之有原，猶木之有本，顧亭林据原筮、原蠶，以借義爲正義，遂于原本字改用元。蓋未見始一終亥之本，乃于《説文》時有不滿之詞，殆疑其漫無條理，與後世字書等也，亦千慮之一失。○《傳》引《山海經》多誤，今條舉于下。○海内昆侖墟，墟本作虚，蓋借爲空虚既久，而丘虚加土爲别，不知其爲俗字也。○在海内之西，此句難解，似謂河水在《海内西經篇》内。○萬仞上，少高字。○去嵩高五萬里。案，此句乃郭注。○以行其南，本作以行其北西南。○即南北，本作即西而北。大徐在河字上。○西至于氾國，謂之四極，大徐无于字之字，又一本四作西，誤也。許君節取《尒疋》兩句，而未改其文。入河，大徐入于河，非。《傳》中剛邑，竹君本同，顧本改爲氏，然許説亦當作剛氏。嶓山上，大徐有出字，顧本改也爲出，非。水出牂牁，大徐同。案，牁當依《漢志》作柯。自此以下九字，大徐以溺洮涇渭漾漢濮爲次。餘波入流沙，大徐與《禹貢》同，有于字。○泥皃反，此依截胥及溺作音也。大徐而灼切，此依《禹貢》弱水作音也。勒當反，此讀滄浪爲平聲也。大徐來宕切，《説文韻譜》《五音韻譜》竝收之《宕部》，是以波浪爲正義矣，《玉篇》力唐切，滄浪水也，又力宕切，波浪也，是。胃聲，各本同，竹君本作渭省聲。案，全書所有省聲，多不可信者，於此徵之。○杜林所説，大徐少所字。○滻，大徐作浸，非。古之灊如此。案，之當作文，大徐祇古文二字。水出武郡，大徐郡作都，《玉篇》同，是也。○或以爲入夏水，大徐以爲作曰。又此句大徐在从水句上。一曰漆城池，大徐无此句。案，文蓋謂漆縣城下之池隍也，然漆縣仍以漆水得名，此語似贅。《玉篇》所引，併一曰入洛句無之。入灞，汲古初印作霸，是也。本部无灞。自此至滿二十五文，大徐在淨後。○《傳》中出東郡東武陽縣句。案，《漢志》无此句，似當删出字，而逐置之，曰：臣鍇按，《漢書》東郡東武陽縣，禹治濕水，東北至千乘入海云云。又案，許君已言水出東郡東武陽矣，而小徐復言之者，所以見桑欽之説之非也。東北沛入泗。案，《漢志》東北至沛入泗。荷澤水在山陽湖陵南，大徐湖作胡，无南字。案，《漢志》作湖，又云水在南，則小徐是也。雷澤在今濟陰城陽西北。案，《漢志》城作成。許君云入泗，小徐引《漢書》亦云入泗。案，《漢志》：泰山郡蓋縣臨樂于山，洙水所出，西北至蓋入池水。《水經注》：洙至卞縣，入泗。酈注以池爲泗之訛。水出青州淲。案，此文有挩誤，《水經注》：沐水出琅邪東莞縣西北大弁山，入於沂。酈云入泗。水出齊臨朐石膏山，大徐石膏山訛作高山。水出東海桑瀆覆甑山。案，《漢志》作北海桑犢。○溉出北甑山。案，北當作覆。徐州淲，《夏書》曰：濰淄其導，大徐此三句在從水句上，又導作道，竹君作導，顧作道。○《傳》引《漢書》行五百二十里下，本有兗州竊也四字，當兼引之。《職方氏》：兗州，其浸盧濰。《漢書》凡濰字皆借用維字，孟堅蓋以盧維之維即濰，不似鄭君

之破爲雷雍，故曰兗州濩也。《説文》之徐州濩，蓋寫誤。《禹貢》有徐州而不言濩，《職方》言浸而又無徐州也。至《職方》荆州浸潁湛，豫州浸波溠，乃互訛，故許君於溠曰荆州濩，於潁曰豫州濩，所以正其誤也。至湛曰豫章濩，章乃州之訛耳。惟汲下不特不言濩，竝不以爲水名，或傳寫挩之。大徐在汶下。○曲城縣，《漢志》城作成。朱虚縣東泰山，汶水所出，東至安丘入維。筠案，《傳》文訛挩，今以《漢志》補之正之如此。東北入濡沱，大徐東北入呼沱水。○壺聲下，大徐有壺籀文寖字一句。○東北至昌入濡沱河。案，《漢志》昌字上有東字，又濡沱作虖池。大徐在汶下。○東泜泜，大徐東入泜。○石濟水所出，此少石字。井陘山，《傳》又引《漢書》證之。大徐陵作陘，少山字，今《漢志》作井陘山，《玉篇》同。○邮當作郝。古文沇如此，大徐无如此。○張次立引大徐曰：《口部》已有。筠案，《口部》祇有𠯿字，豈𠯿有重文沿而佚之邪，抑此本作而誤加水旁邪。本部下文卻有字，在渡之下瀕之上，説曰緣水而下也。蓋必許君説解原有古文以爲沇字一句，校者遂迻之沇字下，又以其爲古文也，乃依放古文之體而改之爲，遂若與不同耳。水出桂陽盧聚山，大徐陽下有縣字。案，《説文》於郡縣皆直舉其名而已，此或以桂陽縣與郡名同，特别異之邪。○涯浦關爲桂水，大徐此下有从水匡聲二句。朱氏曰：此下脱臣鍇曰三字。又郡念涯縣四字未詳。筠案，《漢志》桂陽郡含涯縣，應邵曰：涯水所出，東北入沅。又案，《傳》所引桂水出桂陽縣東北入湘二語，亦出應氏注。水出盧江，《漢志》盧作廬，《玉篇》引《説文》亦然。水出廬江，大徐廬挩广。○行過郡二。案，行字衍。溧水出南入湖。案，《漢志》无入字。○屈平所沈水，大徐水上有之字，《玉篇》引同，句又在從水句上。○水原出豫章艾縣界，西流注湘，沿汨西北。案，此三句皆有挩字，今依《漢志》補之如此。玉山，孫本同，汲古玉作王。鈕氏曰宋刻大徐本及元版《澗會》皆作玉，《五音韻譜》譌作王。○東入鬱林，《傳》引《漢書》東至阿林入鬱林。案，《漢志》鬱下无林，蓋緣阿林而衍，而許説之鬱下，亦不當有林，可知鬱水名也，鬱林郡名也。水出鬱林，《玉篇》同。大徐多郡字，又一本作水在鬱林郡。案，上下文言出者，必言所入。若是水之原委，總在一郡一縣内，而不入它水者，則言在。今濡既不言所入，則所在者是也。南至臨潁。案，《漢志》此下有入潁二字，當引之，句意乃完。東入汝，大徐汝作潁，非。入父城，大徐作城父。案，《漢志》：父城縣屬潁川郡。《水經注・汝水》云：汝水又逕郟縣故城南，溉水注之，水出魯陽縣之將孤山，東南流。亦引《説文》《字林》，皆作父城。舞陽，《玉篇》作舞陰，當再考《漢志》。次鄰反，大徐七咨切，《玉篇》且進切。在洧水之陽，淮洧本出新鄭。案，今《漢志》洧水淮洧，竝作細水。又案，思、毗等字皆从囟變爲从田，若洧則不可變洫也，故以其音細而借用細，此則不爲異也。水出潁川陽城乾山。案，《漢志》作陽乾山，本書因陽城而誤去陽字也。《繫傳》引《漢書》，遂亦誤少陽字。○與湛水爲荆州濩。案，《漢志》无與湛水爲四字，此小徐據《職方氏》文增之，欲以正許誤，不知許固正《周禮》之誤也，説見前濰字下。汝南慎强縣。案，《漢志》慎作灄。《傳》中濮水二字衍。從性反，大徐士耕切，又才性切。案此字《公羊傳》作爭，則士耕切者正音也，後人以淨代靜，遂音才性切。南東入庚水，大徐東南入庚，《玉篇》水出俊靡縣南。知東入庚水自爲句。○水出浚靡縣。案，今《漢志》浚作俊。○西至雍奴，下衍奴字。番汗之汗，大徐訛汙。○市聲，大徐宋聲。○沛出番汗縣，出塞外。案，《漢志》遼東郡番汗下云，沛水出塞外，西南入海，即小徐增損其文，而出塞之出亦衍字也。西至增地，《漢志》此下有入海二字。○鏤方縣皆屬樂浪也。案，鏤方僅一縣，不應言皆，蓋挩洵水縣三字，小徐以許言洵水出鏤方，又引或謂出洵水，故據《漢志》而言，洵水縣鏤方縣皆屬樂浪也。大徐在滇下。○水出雁門夏人戍夫山，大徐出作起，《玉篇》亦作出，滤下起字同。案，《漢志》夏人縣屬太原郡，《後漢志》則無此縣。○夏音項，項當作瑣。水出北路直地西，大徐路地兩字互易，與《漢志》同。○沮水作沮。案，當云潘水作沮。○北蠻中，《漢志》北蠻夷中。○潞出歸德。案，《周禮注》：洛出裏德。即溫夷水，水字孫本同，汲古初印作穴，鮑本同。○《傳》中溫夷，竹君本同，顧本改嘔夷，是也。《周禮》所謂其濆菜易也。案，菜本作涞。案，美稷，縣名，不當言保。潘安仁《關中詩》注引作縣，似是。然《説文》例祇舉縣名，不出縣字。蓋滴水出美稷縣之某保，而傳寫挩佚其名耳。保即今堡字。《檀弓》：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息。過水洵也，今《爾雅》作過爲洵。入部澤，段氏據舊本部作印，桂氏據本作邛，《山海經》正作邛。困聲，苦悶反，大徐纂作，説作因聲，於真切，孫、鮑二本、汲古初印本同，刊改作，困聲，苦頓切。一曰《詩》江有渥，《廣韻》引《詩》下有曰字。大徐此句在臣聲下，是也，而作《詩》曰江有渥，則非也。《繫傳》謂《尒疋》作沱，亦非也。小徐蓋以汜篆下已引江有汜，不應此字復引，故欲遷就其説，而以三章之江有沱當之。不知許君意水也云者，渥之正説也。一曰《詩》曰江有渥者，正與汜下説解相應，謂所宗之《毛詩》作汜，而三家《詩》有作渥者，故别之以一曰而記于臣聲之下。勃瀙，海之别名也。《玉篇》同。汲古初印勃作郭，鮑本同，又無名字，孫本同，鮑本則有。朱氏曰：洚字今《説文》無。按，今《説文》洚字有二切，一户工切，即此之胡翁反也；一下江切，即洚之庲邦反也。《繫傳》分爲洚、洚二文。筠案，《孟子》洚水者，洪水也，乃以同音爲訓。許君説洪曰洚水也，正宗此訓，故《玉篇》胡公、胡江二切，《廣韻》户公、户冬、下江、古巷四切。胡公切者，古音也，由東轉冬。注由平轉去，此音之遞變也。小徐多洚字，蓋非是。各本放隸作篆，誤。○水不遵其道也，從水，夅聲，一曰洚下。大徐水不遵道，一曰下也，從水，夅聲。《廣韻》同。《玉篇》：水不遵其道，一曰洚漬。筠案，《玉篇》之洚漬，蓋許君原文，二徐以下爲訓，則後人以僞《孔傳》改之也。《孟子》引《書》曰洚水警余。又曰水逆行謂之洚水。洚水者，洚之義，洪者，洚之聲也。故朱子既曰洚音降，而又加户貢、户工二反者，不以古音釋之，則義不明也。《古文尚書》作降，或是訛

字，或是借字。而僞《孔傳》以下水釋之，乃望文爲義，於聲義兩無當也。《詩・草蟲》降與蟲、螽、忡爲韻，則仍讀如洪耳，即《書》作降水，獨不可以洪水訓乎。[illegible]水脈行地中濱濱也，也字各本同。汲古刓改作然，《玉篇》同，《廣韻》引同。[illegible]水漫天皃。案，此語本之《堯典》，大徐水漫漫大皃，似後人所改。[illegible]小流也，竹君本小流□□。案，空白當作涓涓。[illegible]又漦淥淥出次沫也。案，今《尒疋》淥作盝。又案，次當作次。[illegible]泫潸流水，大徐作潸流也，《玉篇》泫流也，似泫潸是連語，又似以潸通其名，再以流說其義也。[illegible]滮池北流，大徐滮沱北流，鮑本亦訛作滮。汲古刓改作滮池，依小徐也。顧刓去彡。[illegible]涌繇也，大徐繇作搖。鈕氏曰：宋本及《五音韻譜》並作搖，《韻會》同。○中聲，鮑本同。汲古初印少聲字。[illegible]《書》曰，大徐《虞書》曰。[illegible]篆依朱本，大徐作[illegible]。[illegible]一曰潏水，大徐此下有名字，句絕。小徐則九字爲句，是也。又從水矞聲，大徐在杜陵下。○鶪穴反，大徐古穴切。[illegible]汜水，大徐氾也。○滭沸濫泉，鮑本滭作[illegible]，是也。毛本作畢。[illegible]許說作湒，故小徐引賦亦作湒，顧氏据今《上林賦》改爲潗，是謂笨伯。[illegible]一曰井一有水一無水爲瀱汋，《廣韻》引同。大徐无一曰二字，爲字作謂之。[illegible]𣶒象形，大徐无𣶒字，汲古刓補之。[illegible]古文淵從□，大徐淵或省水。案，本書乃誤與困下說互易也，此二字之誤，竹君本同，顧氏改之。[illegible]依朱本，大徐作[illegible]。○水至皃，大徐皃作也，《玉篇》同，《廣韻》引同。○則干反，大徐在甸切。[illegible]黑土在水者也，大徐者作中。○從水土，大徐从水从土。○臣鍇曰鍇曰。案，下一鍇曰，當作《論語》曰。[illegible]竹君本作[illegible]，與《心部》[illegible]同，惟說解中作茲、滋，皆不從艸耳。○東入滹沱，大徐滹作呼。[illegible]《玉篇》及《廣韻・十八隊》作湒，皆云今作溜，當依之改篆作[illegible]。雖《日部》之昒，其聲亦諧，然恐非是。○青黑皃也，《玉篇》注、《廣韻》引同，大徐青黑色。○虎配反，配字訛，大徐呼骨切。[illegible]尐子結切。案，此四字乃大徐語，蓋張次立所加。又案，尐字，汲古訛作疋。[illegible]《詩》曰及江之汻。案，《詩》有在河之滸、率西水滸、江漢之滸，未知此爲某句之訛。[illegible]水渚曰沚，大徐水作小，是也。此猶鷕以水反之譌爲以小反也。[illegible]滭沸檻泉也，大徐畢沸濫泉。案，濫篆下引[illegible]沸濫泉。[illegible]水別復入也，大徐水別復入水也，鈕氏謂《韻會》亦無下水字。○一曰汜窮瀆也，大徐在从水上。[illegible]流水處也，大徐流作深，《廣韻》引同。《尒疋》湀闢流川。[illegible]大徐在洼上。[illegible]池也，大徐池水。案，洼、潢二篆之說解及此皆作池，不作沱。[illegible]臣鍇下少按字。[illegible]竹君本、顧本作[illegible]。○溝行水也。案，《周禮》以溝蕩水，蕩者行也，許似本之爲說。大徐本作溝水行也，《玉篇》《廣韻》皆作溝水也。又似因字从行而衍行字。○行聲，大徐从行。[illegible]此及下澨字，大徐在渼下。○所以廱水也，顧本改爲灉，非。大徐廱作攡，《玉篇》作壅。○及其洒浩，大徐及其門首洒浩。[illegible]聿[illegible]津。案，[illegible]當作音。[illegible]顧本作[illegible]。○古文津從舟淮，大徐兩言从。[illegible]編木以渡水也，大徐无水字，《玉篇》同，《廣韻》引同。[illegible]主沿夏，鮑本主作王，是也，別本又譌作五。[illegible]回聲，大徐从回，非。[illegible]各本訛从[illegible]。○一曰漢爲潛，述《尒疋》也，大徐漢下加水字，便不可通。[illegible]古文或以汙爲没字，大徐无文字兩字。[illegible]豫章各本同，顧本章作州，雖是，然是私改。○《周禮》荆水，竹君本、顧本水作州。[illegible]案，當如此，各本訛。[illegible]《玉篇》作潗。○小雨零也，大徐也作皃。案，零乃借字，正字作霝。○朿音策。案，策當作刺。[illegible]疾雨也，《玉篇》疾風也。案，引《詩》蓋證此義，似《玉篇》是。○一曰沫也二句，大徐在从水句上。[illegible]漆沛也，汲古初印沛之也，鮑本同，《廣韻》亦同，似誤。《玉篇》：漆沛，水波皃。[illegible]從小，大徐从水。○微省聲，大徐同，然《繫傳》云敝音微，則是本作敝聲。學者多見微，少見敝，遂改之，幸其粗心未删此《傳》，而全書之改竄不知凡幾矣。[illegible]溦雨，大徐微雨也。案，本篆承溦篆，大徐非。[illegible]陵上滴水也，大徐滴作滈，《廣韻》引同。[illegible]涔陽渚在郢，大徐一曰涔陽渚在郢中，又此句在从水句上。[illegible]小濡皃也。案，《廣韻》云水溼，則小似水之訛，大徐濡也。[illegible]薄冰也，孫、鮑二本冰作水，《廣韻》引同。《玉篇》薄也。○或曰中絕小水，大徐或作一。《玉篇》大水中絕小水出也，雖不言出《說文》，然似所据者《說文》完本也。《廣韻》用《玉篇》之文，而又引《說文》中絕小水，似是時《說文》已經何人删節，故《廣韻》誤以爲異訓而竝引之也。[illegible]阞聲，大徐从阞，非。[illegible]竹君本。[illegible]汲古本篆訛。[illegible]大徐在汋下，竊疑《說文》本無瀱字，《爾雅》亦本作罽汋，故許君引《尒疋》于汋字下，後人沿汋字而加罽字以水旁，遂有据以補《說文》之闕者。然使《說文》本有瀱篆，則當引《尒疋》於其下，而汋篆下但云瀱汋也已耳。彼補者不知，漫列之漮篆下，而仍全引《尒疋》文，至大徐迻使相近，而又不置諸汋字之上，皆未思《說文》通例也。○曰瀱汋，大徐曰字作謂之。[illegible]水潤下，《玉篇》同。大徐水曰潤下。[illegible]隼訛阜。[illegible]減瀎，拭滅皃，大徐无減瀎。案，當依《廣韻・十六屑》作瀎泧，泧篆下之瀎泧也，即承此而言。又案，泧下云讀若椒當作茉樧之樧，然則抹摋當作瀎泧，《廣韻・十三末》：瀎，塗拭。[illegible]安也，大徐洝也。○一曰煑孰也。案，此謂洏與胹通也，《玉篇》云不熟而煑。○從水二句，大徐在一曰句下。[illegible]抒也，《傳》與大徐皆訛作杼。[illegible]一曰水下皃也，《廣韻》引同。大徐无此句。案，《文選注》引之，而與一曰水下滴瀝句相似，恐彼注挩誤在此。[illegible]一曰潘水在河南滎陽，大徐潘水作水名，非。又此句在从水句上。[illegible]孫本如此，它本訛[illegible]爲[illegible]。[illegible]讀若《夏書》天用勦絕，大徐勦作勦。案，《刀部》剿下引《周書》天用剿絕其命，當依彼處改補，惟《夏書》當依此處。[illegible]依朱本，大徐从[illegible]。○殼聲下，大徐有殼籀文磬字句，非也。[illegible]竹君本、顧本作[illegible]。○古文漿下，大徐多省字，後能省前，前無由省後也。[illegible]沃也，孫本渼也。[illegible]津也，《玉篇》同，借字也，鮑本盡也，特迻聿之部位耳，不爲誤。汲古訛作盡。[illegible]淮南予，馬本予作子，是也。[illegible]飲歃也，大徐无歃，《玉篇》同。此似因潸下飲歃也而衍。又，《玉篇》：潸，飲也，歃也。乃兩義，今《說文》潸下合爲一義，亦非。[illegible]一曰









句，大徐在从水上。○㝅倦反，大徐衫洽切，又先活切，汲古刓改衫洽爲㝅倦。竹君本、顧本如此。竹君本、顧本如此。及聲，大徐从及，及亦聲，非。以水沃也，汲古初印沃作渼。○山水下也，大徐也作皃。大徐在涔下，非也。兩榦字皆當作榦，濯、涑兩篆下滁字放此。此篆各本誤。從廾水，大徐从廾从水，非也。愁聲，大徐从愁，愁亦聲，非。《五音韻譜》如此，它本皆訛。○大徐在洟下。一曰渝水出遼西臨渝，大徐出作在，是也。作臨俞，非也。案，《漢志》遼西郡臨渝縣下云：渝水首受白狼，東入入當依《說文》作出塞外。交黎縣下云：渝水首受塞外，南入海。案，白狼縣屬右北平郡，顏注云有白狼山，《水經注》云有白狼水，然則《志》謂渝水首受白狼，是白狼水分一支爲渝水，故知渝水不出于臨渝，而是縣以是水名，故曰在也。丹沙，顧譌丹砂。○清天五百歲，顧本改五爲八。以下兩五百歲放此。○顧本多牝土三十二字。大徐濊在汩上，淉在泅下，洽在淮下，湯在洎下，是也。蓋本部開首百數十字，皆水名也。而水出於西北，歸于東南，故始汃終海焉。自溥至滴，而水之清濁大小諸目備矣。自注至渨，則人事之與水相關者也。自滃至沔，則雲雨類也。自滔至泧，皆水增損汚潔之義。自洎至漱，皆飲食用水之事。其中惟澱、淤、滓、淰四字不倫，似是錯簡。泂、滄、瀙皆寒意，而焠附焉。自沐至灒，則人身用水之事。自（愁）〔漱〕至涕，則水而非水矣。湅字當與簡字類列，不應在此。自瀻至澒，則去水益遠，故雜彙于末。萍乃蓱之俗文，如果許君所收，則當入《艸部》。凡字兩義兼从，必分主從。此字以艸爲主，水爲從也。濊字亦疑後人所增，前已有濊字，且在此不倫，故知之。諸字皆備，爰以汩之訓治水者終焉，義法豈不森嚴，安得汩字下又有字乎。部篆文流從水，大徐少流字。案，當作𣶒。從步林，大徐从林从步，非也。篆文涉從水，大徐少涉字。案，當作淋。部頻蹙，毛本作顰蹙。案，此字隸變爲兩形，而仍不盡其義。迻水于左是本字，而亦作濱；省水則頻數也，惟不云自頻仍即瀕義。《孟子》頻蹙，即此顰蹙也。



附

重六十三鮑本同，初印六十二，孫本同。部訛爲，孫本、小徐本不誤。東爲沸，它本皆作泲。此篆之說解，各本同，惟《五音韻譜》曰漸次也，水出丹陽黟，南入海。案，漸次乃引伸之義，今以冠首，且文意不貫，不可从也。㝱聲，孫、鮑二本㝱聲。○㝱籀文㝱字，孫、鮑二本㝱作㝱。乃感切，鮑本同。孫本奴感切，小徐同。哭工切，又苦江切，孫、鮑本哭苦二字互易，小徐祇苦龍一反。井洌寒泉食，一本無食字。汲古此行擠刻，似亦本無者。案，當如此。息并切，小徐息永反，《玉篇》所景切，段氏注本，改并爲井，蓋是，但當明著之耳。

又卷二二　部耜廣五寸，大徐耜作相，下同。案，二本皆非也。《說文》无耜字。《木部》：相，臿也，一曰徙上輂，詳里切。枱，耒耑也。鍇曰：即耜刃也，弋之切。案，臿乃杴鍬之類，而枱爲耒耑，其義正合，然則耜乃枱之俗字，而非相之俗字明矣。徐氏蓋以耨耰，《說文》作槈櫌，其左雖異，而右則同，遂例推耜相爲正俗字。而枱音弋之切，與耜音似不合，然所撰《韻譜》，則之止兩韻皆收枱也。○二耜爲一耦，大徐无一字。○廣赤深赤，大徐赤作尺。○倍く曰遂，大徐曰字作謂之。○《尚書》：授畎揜距巛。案，《尚書》：濬畎澮距川。古文く從田巛，甽之川也。案，甽當作田，此句乃申明從田巛之意，大徐祇古文く从田从川一句。古文之古，鮑本空白，段氏以爲善本，云蓋當作籀文。筠亦信之，特《玉篇》く下云く，古文作畎，篆文作畎，正相符耳。《集韻》引亦作古，蓋古文弍弍㡯之類。文二大徐文一。部大徐作，是也。乃小字。○憑河誤加心，大徐无之。朱本如此，大徐作，顧本同，汪刻作，則似从夕。○歺省聲，大徐歺作列，而又疑其當作卣。朱本與大徐同，汪刻从口舌之口，非也。○是也，大徐无。○從川邑，大徐从川从邑。竹君本同，大徐作，顧本同，似象川水重複環繞之形。而以谷从口例之，則小徐亦似有理，疑未能決也。○如此二字，大徐无。子貢侃侃如也，大徐作子路。案《繫傳》則當作子路，蓋許君誤記，抑或傳訛，而楚金曲爲之解。而寫小徐本者，以《論語》正之，遂與《繫傳》乖牾耳。大徐在侃上，非也，侃雖不從川之正義，然固從川也。巛則與川反對，州則重之，於《說文》通例皆當在末。古文如此，大徐古文州。部原隰字古作邍也。案，當作邍。篆文𩫖省，大徐篆文从泉。部大徐作。部大徐在部末。大徐易置。部竹君本、顧本作。○象水凝之形也，《祛妄篇》之作冰。○冰初疑，顧本作凝。冬和而夏清也。案，《禮記》和作温。從仌從夂下，大徐又有夂字，冠下句之首，孫、鮑、毛本皆作夂，汲古又改作攴，愈非也。它部从古文終者，多作㝉。一之日滭泼也，大徐作滭泼，是也，而無也字，則非也。許君所以加也字者，所以著其爲《豳風》之詞，又以見觱發爲借字，而滭泼爲正字也。故余輯此書，於之也等字之爲語助者，其兩本異處，概不之及，而于此特辨之。○下文溧瀨即《詩》栗烈之正字，可以例推。部水從雲下也，大徐從作从，非。顧本作，不當从宀，大徐从几，是也，乃象雲下覆之形。○古文雨，大徐少雨字。大徐在兩古文下。一曰霅衆言，大徐一曰衆言也，又迻于从雨之上，非也。申聲，大徐从申。案，當作从申，申亦聲。《虫部》虹之籀文蝐下云：申，電也。然大徐似不知早電一音而改之。古文電如此，大徐祇古文二字。○段氏曰：《申部》曰：𣅀，籀文申。《又部》曰：𣅀，古文申。乖牾不合，依此則當作古。筠案，即其乖牾，愈知爲後人所加，非許君本文也。然即𣅀字論之，當依《申部》作籀文。而虹之籀文，所从之，乃古文也，電光屈曲，惟乃象其形。至籀文，取其整齊，始改爲。而《石鼓文》之，其曲者外向，則亦誤，蓋電光雖長短不齊，而其曲折之勢，皆相隨屬，不能異其向背也。蓋古電字祇作申，借用既久，乃加雨別之。朱本如此，汪

刻从耳。○古文震如此，大徐籀文震，《玉篇》同，是也。凡文鯀不殺者，概當爲籀文。

霂，霂雪也，竹君本、顧本雪皆作霄。霄，雨父也，大徐父訛作冰。霖，从雨象零形，大徐零作雾，是也。蓋霂、雾同訓，而今字則借零爲霂。故許曰雨零也者，明零本訓餘雨，而今則用爲霂也。又恐人不明其爲借，而引《詩》霂雨其濛以見古之用霂。又恐人謂霂、零同訓而以从象雾形關其中，段氏不知而改之，誤矣。霄，雨下零也，大徐无下字。案，零當作霂，此蓋傳寫筆誤。《玉篇》雨雾也。霰，小雨裁雾也，大徐裁作財。案，它處或用材及才。借用本不拘，而本書未嘗借纔字。霈，潤之以靈深，《毛詩》潤作益，此蓋因《易傳》潤之以風雨，相似而誤。○臣以爲濕。案，此下挩霖字，觀其以沐訓之可知。霃，南陽名霖雨曰霃，大徐作南陽謂霖霃，與古者謂年齡句法同，而毛氏刊補雨曰二字。○聚雾然不正也。案，聚當作霃，正似當作止，抑或用《毛詩·雨無正》邪。霍，革聲，大徐从革，蓋緣雨濡革之說而改之，不知上言會（義）〔意〕，下言諧聲，互相備也。○大徐从革下有讀若膊。雰，雨雰雰于聲，訛爲餘聲。翉，雾舞羽也，故或從羽，《廣韻》引同，但無故字。大徐或从羽，雾羽舞也。雲部雲，朱本作雲，非。云不从厶，厶乃古肱字也。○山川氣也，大徐氣作气。○云聲，大徐无聲字，而云字連下象雲回轉形爲句。○《傳》云指事，非也。凡無形可象者，乃爲指事。云古文雲，大徐作古文省雨，非也，蓋古本作𠂤，而中古時顛倒其文，又斷其兩曲爲二字，斯成乙矣，後世借爲云曰既久，乃加雨以別之。㠯，竹君本、顧本作㠯云。○古文雾省。案，當去省字，大徐作古文或省，亦非也，言或省，則古文亦或有不省而作雾者矣。㠯，竹君本、顧本作㠯。案，雲、㠯、㠯三文，小篆从小篆，古篆从古篆，而其爲今聲不改也，則此文當作㠯，若从㠯，則非字。即从㠯，亦與今之从厶不符。《汗簡》收㠯、㠯二文，似所見之本，一正一訛，而一切收之，未諟正也。

㕣部㕣篆依朱本，部内竝同。○魚屃與燕屃相侶，馬本侶作似，大徐作侶。鰬，魚也，大徐魚名，非也。下竝放此，不更出。鱒，鰱也，《玉篇》同。大徐魚名。鰱或從扁，大徐鰋又从扁。案，鰋字或字是，馬本亦作鯁。揚也，宋槧大徐本同。毛本从木作楊。㷭，熾也，朱本魚也，竹君本□也，大徐刺魚也。㷭，各本誤从白。鰕，狀似蝦，顧本蝦作鰕，是。《玉篇》亦誤。鮮，古以此字音勘。案，勘似當作毖。鱅，大徐在鰱上。○出樂浪番國，朱本番作潘，大徐无潘國。○初捕取輸考工，大徐取作收。○從魚二句，大徐在揚州獻鯛下。鯈，烏鯽也，大徐烏鯽魚名，汲古烏訛鴈。鮎，讀若《書》白不黑，大徐无此句。案，鮎《玉篇》平亞切，與吾鄉俗語合，此魚色白，故从白。鯓，戛聲。案，汪刻纂注皆誤。鰂，當氏也，大徐氏作互，此由書互爲互而訛。鰂，亢訛穴。○一曰魚膏，大徐在从魚句上。鮭，牆訛醬。鱻，從三魚，不變魚，竹君本從三魚，不變魚，大徐同。顧本從三魚，不變鱻，文義較順，但恐係私改。鱻，大徐在鮇下。○从魚，獨不作從，蓋寫誤，馬本作從。文一百三竹君本同，顧本三作四。重七各本同，顧本七作六。

㕣部㕣從水魚，大徐从魚从水。○從二魚。案，二魚二字似衍文，從字當連下文二魚爲句，否則魚爲魚訛。○二魚多也，竹君本同，顧本改魚爲魚，可笑。㕣部㕣從肉飛之形，竹君本同。顧本改之爲象，謬。《傳》中之曰：㕣，肉飛也。筠案，肉飛二字，不當合訓，許意龍字合三而成：從肉者，指左方之下半也；飛之形者，指右方也；童省聲者，指左方之上半也。然不曰㕣象飛之形者，《說文》于不成字者，說解中例不出。其有出者，蓋後人箋記于側，而寫者誤入正文。靈，霝古文靈字，大徐无之，是也。㕣，大徐本亦同，而汲古刊改作龕，說解作含聲。案，《九經字樣》作龕，注云：从今聲，作龕，訛，《玉篇》亦从今。《爾雅·釋言》音義出龕字，云：字又作含，本今作龕。兩龕字似有一訛。恐大書之龕字本作龕，所云字又作含，則省借之文也。含字本从今得聲，則作龕作龕，于音皆合，但不知汲古之刊改何所本耳。飛部翡，翍訛翅，非，篆下放此。○籀文翼，《玉篇》同，大徐挩。非部非從飛下翍，大徐同。《祛妄篇》則云：從飛下兩翍。靡，非翍靡，分（也），故取相違之義。案，此爲許說解詁也，故字乃散字之訛。蓋謂許云披靡者，分散之謂也。所云取相違之義者，靡从非，非篆下曰違也，故云然。

附

㕣部㕣系聲，小徐系聲。㕣，胡倒切，鮑本同，孫本倒作到，小徐候抱反，《玉篇》乎老切。

通釋第二三—第二四

清·汪憲《說文繫傳考異》卷四　第二十三

乙部

㠯，《傳》云《小雅》，或是《爾雅》。部末文四，誤也，今《說文》云文三重一。

㠯部

㠯之聲，今《說文》無聲字。

㠯部

㠯，差省下，今《說文》有聲字。

㠯部

㠯夙沙，今《說文》作宿沙。案，《御覽》引《世本》曰：宿沙作煮鹽。注引《宋志》作齊甗公臣，見《左傳》。又案，《說苑》：夙沙之民自攻其主，而歸神農。殆即《傳》中所稱黃帝臣也。㠯古河東，今《說文》無古字。《傳》中靈慶，據郁本校作靈夏。

門部

㠯門扉，今《說文》作門扇，圖字說同。㠯，开聲，今《說文》從开。㠯，開閉門户利





也，今《說文》無户字。又利也從門，四字衍。闒於劍反，今《說文》英廉切。[illegible]聲，今《說文》云讀若闌。[illegible]今《說文》作[illegible]。案，[illegible]是鐘鼎文民字，又從思下應云民聲，今《說文》無。部末重六，部中少[illegible]字。









𠂤部





[illegible]聖省聲，今《說文》無聲字。又耿光說非是，作杜說非也。又案，今《說文》引徐鍇曰凡字多右形左聲，今觀《繫傳》，但偶舉《鳥部》中字，不當於鍇說加凡字。[illegible]俱取反，今《說文》王矩切。[illegible]殸聲下，今《說文》云殸籀文磬。[illegible]讀若斷耳爲盟，今《說文》云言若斷耳爲盟。部末重四，部中多聵字重文（凡）〔聲〕字。





𠤎部

部末重三，部中少𠤎字。重文[illegible]字，附見籀文𠤎從𥁕五字於[illegible]字《傳》中。

𠂇部







































[illegible]今《說文》作[illegible]，[illegible]乃古懷切。[illegible]《傳》引闔閭傷將指而卒，闔字、將字俱脫。[illegible]七賓反，今《說文》子寸切。[illegible]子長反，今《說文》七良切。[illegible]從寺手，今《說文》從手，寺聲。[illegible]執聲，今《說文》無聲字。[illegible]睨甘反，今《說文》他含切。[illegible]特丹反，今《說文》徒旱切。[illegible]一曰劣也，今《說文》無。[illegible]從手彖，今《說文》下有聲字。[illegible]從手益，今《說文》下有聲字。[illegible]延聲，今《說文》云從延，延亦聲。[illegible]一曰竊也，今《說文》無。[illegible]從手帶，今《說文》下有聲字。又螮蝀之螮，作螮蝀在東。[illegible]今《說文》無此字，頗疑徙字混入，稽之《[illegible]部》徙字說，又與此不合。按，《繫傳》次叙與今《說文》多移易，今《說文》撫[illegible]字之下接揗字。而《繫傳》揗字之上接[illegible]字，[illegible]乃撫之重文，其形類[illegible]。或當時《繫傳》傳寫錯簡，誤於揗、𢷎下重接撫字重文[illegible]字，而又譌其文作[illegible]，并說中古文撫從亡[illegible]，譌作古文揗從止辵。至次立時譌錯已成，不暇深究，而竟作揗字，心又不安，故其說如此。[illegible]度高下，今《說文》無下字，又說末引徐鍇曰，此字與耑聲不相近，如喘、遄之類皆當從瑞省。[illegible]盡執柯獻，今《說文》無獻字。[illegible]捌聲，今《說文》恩省聲。[illegible]只磽反，當作只磽反。此字今《說文》無反切，但作蒸上聲。[illegible]讀若蚡，今《說文》讀若粉。[illegible]從手邑下，今《說文》有聲字。[illegible]讀若戹，今《說文》無。[illegible]從手莫下，今《說文》有聲字。[illegible]不敬，今《說文》罰不敬。[illegible]香浪反，香疑苦字之譌，或是杏字，今《說文》苦浪切。[illegible]共聲，今《說文》從共，共亦聲。[illegible]從手口，口亦聲，今《說文》云從手，口聲。[illegible]一曰輿也，今《說文》無。部末重十九，此作二十，部中多一字。























第二十四

𠂤部

[illegible]神聖人母，今《說文》無人字。又因生以爲姓上，有《春秋傳》曰天子六字。又，爲姓作賜姓。又《傳》云據典氏應作接少典氏，語見《帝王世紀》。又，賁月，應作貫月，見《河圖》。[illegible]伯鰍，今《說文》作百鰍。[illegible]張迓反，今《說文》坼下切。[illegible]取聲，今《說文》從取，取亦聲。[illegible]從女昏，今《說文》云昏亦聲。[illegible]因聲，今《說文》從因，因亦聲。[illegible]婦與己齊，今《說文》婦與夫齊，又[illegible]聲二字無。[illegible]至于嫋婦，脫于字。[illegible]象乳，今《說文》象乳子也。[illegible]讀若左，今《說文》無。[illegible]律曰，今《說文》《漢律》曰。[illegible]弟聲，今《說文》從弟，弟亦聲。[illegible]男入于辠隸，女入于舂藁，今《說文》男下女下俱有子字。[illegible]古雖反，今《說文》古娃切。[illegible]女頦之嬋女，女字譌，今《說文》作媛。[illegible]讀若接，今《說文》無。又，疾聶反作子葉切。[illegible]力照反，今《說文》洛蕭切。[illegible]美聲，今《說文》從美，美亦聲。[illegible]吐祋反，今《說文》杜外切。[illegible]或曰不謹也，今《說文》無。[illegible]此字別作正文，見後。此處作嫋字重文，今《說文》無。[illegible]迓券反，今《說文》於阮切，與婉同。[illegible]弱聲，今《說文》無聲字。[illegible]奴埵反，今《說文》五果切。[illegible]户刮反，今《說文》古活切。[illegible]敕數數，今《說文》謹敕數數。[illegible]莊皃，今《說文》莊敬皃。又，牛撿反作息廉切。[illegible]讀若旬，今《說文》無。[illegible]從女方，今《說文》下有聲字。[illegible]渾素反，今《說文》胡古切。[illegible]說末，今《說文》引徐鍇曰，當從冑省。又，甲溺反作徒歷切。[illegible]一曰見親口，今《說文》無。[illegible]慧也，今《說文》惠也。[illegible]無姿製，未詳。[illegible]夬聲，今《說文》決省聲。[illegible]不說皃，今《說文》無皃字。[illegible]羌脅反，今《說文》呼帖切。[illegible]一曰女臭也，今《說文》無。姍省之姍作删，一曰删，删字衍。[illegible]古帝妃，今《說文》無。[illegible]煩役，今《說文》煩擾。[illegible]婦人污見，今《說文》無見字。部末今《說文》云重十三，此云重十四，部中多嫋字重文變字。

𠃌部

[illegible]皮密反，今《說文》分勿切。

𠂇部

[illegible]平頭較，較改戟。[illegible]擊也二字，今《說文》無，注中徐鉉引李舟《切韻》有之。又，後漢孝和帝名，鉉注亦有之。[illegible]文當互易，方與說合。

𢦏部

[illegible]右記白旄，記字譌，今《說文》作秉。

我部

[illegible]鄉也二字，今《說文》無。部末文二重二，誤云文三重一。

𠃌部

讀若竅，今《說文》云讀若捕鳥罩。

琴部

琴 說中弦樂，據《傳》中云云，當作弘樂。

亾部

亾 一有所礙也，今《說文》無。 无 无乃奡之重文，今在句字前，反置奡於句之後，當是誤列。又《傳》云及其中也，中當作終。如王述說，述當作育。

匚部

匿 藏隱，今《說文》作藏匿。 匧 矢亦聲，今《說文》無。 部末文七，誤云文十。

匸部

匰 顧匳器，今《說文》無匳字。 匴 苦罪反，今《說文》胡罪切。 匜 可以注水酒，今《說文》無酒字。

卪部

部末今《說文》云重一，此不言重一，部中少 字重文 字。

𠂤部

𠂢 臣鍇曰：案，《史記》寅之反，或有脫文，或即本《貨殖傳》橐𩦋鹽豉千答，徐廣注云或作(合)(台)，器名有缶，音貽。所按《史記》，即按其音切也。 晏 晏亢反，今《說文》丁浪切。 㚔 讀若翁，今《說文》讀若洪。又，侯降反作古雙切。 𣪊 盆慕反，今《說文》蒲口切。 於 治臺輪，今《說文》治臺榦。

弓部

弱 火玄反，今《說文》烏玄切。 彏 俱縛反，今《說文》許縛切。 弸 普罵反，今《說文》父耕切。 弦 也聲，今《說文》從也。 顯 《傳》中又《山海經》以下三十一字，是𠬜字《傳》中語誤列于此。

弜部

弜 闕字，今《說文》無。 彊 古文彊如此，今《說文》云彊或如此。又，下文弼彗二字之下，總云竝古文彊。

㣇部

㣇 從隨，今《說文》作隨從。

清・王筠《說文繫傳校録》卷二三

彳部

彳 燕燕，大徐無，《廣韻》引作燕乙，是也。《爾雅》：襦周，燕燕，鴝。許君句讀與郭不同，故《佳部》襦云周燕也，此云燕乙，蓋襦者周燕也，燕者乙也，爲《釋鳥》分句讀也。又申之曰玄鳥也者，則併《商頌》解之。○取其鳴自謂，朱氏謂今《說文》鳴作名。案，顧氏本正如此，大徐本无作名者，特諱作呼爲異。 𢍏 開生之倏玄鳥，大徐无玄字，以五字爲句，此則玄鳥連下讀。○乳者化之信也。案，乳當作孚。 𡍮 部 𡍮 象形，大徐无 字，是也。 𡍮 乃孳之重文。○甫柔反，大徐方九切。 𢓊 部 𢓊 鳥飛從高下至地也，大徐從作从，非。 𢓊 至而復孫，孫，遁也。大徐孫竝作遜，非也，且遜遁也已見《辵部》矣，則此爲後人箋注。蓋篆文从孫，自當云至而復孫，讀者知爲假借也，乃注遜字于孫下，而兼引遜之說解以明之。徐氏不知別白，反改易以汩亂之乎。○墬讀若摯同，大徐无同字。案，以通例繩之，則墬字亦衍文也。 𡍮 大徐在部末。 𣎵 部 𣎵 罼屬，《廣韻》作蜀屬，要之此篆當依茂堂刪之。 𣏌 部 𣏌 朱本如此，它本改四點爲四直，則乖象形之法。○ 象鹽形，大徐无囟，是也。∴乃鹽形，卤自是籀文西字，上文從西省，亦非也。 𠂤 沛人言若虘，馬及大徐虘作虘。 𠂤 部

文三竹君本作二，且在魚欠之下，是小徐本無巍字，或據大徐本增，故擠寫之也。 𦎫 部

𦎫 聿聲，大徐从聿。○與必反，大徐治小切。案，與必反，與聿聲相貫，蓋謂从聿之聲，不从其義也，然《戈部》肇，《繫傳》亦曰肇聲，而音釋曰池沼反，《文部》肇亦曰肇省聲，則小徐亦謂肇肇同音也，與必反恐誤。 𦥑 部 𦥑 竹君本如此，通部皆然，鐘鼎文 作 ，顧本作 ，蓋依說解從二户改之。《玉篇》門有古文 ，毛本 、 、 皆從 ，顧本無 字，而 、 從 ，惟 字兩本同。 閒 楚人名門閒闟，大徐門下有曰字，《玉篇》引同。 闟 若今門外壅城門也。案，壅似甕訛。 關 厥省聲，大徐欮聲。○以其上可遠觀。案，此下蓋挩謂之觀三字。 閣 樴，汲古初印作樓，是也。 閞 開之古文也，大徐本有之。筠案，一象扃形，收則以手開門之狀，此會意兼指事字也。開爲初開之時，故从收，兩手向內。 開 則大開之時，故从 ，兩手向外也，篆文開即闓之小變，當與革象古文革之形一例。大徐之从幵，小徐之幵聲，皆似望文爲義。 閉 遮壅也，大徐壅作攏，《玉篇》引同。 闉 豎，大徐作豎。○宮中閽閽閉門者也，大徐閽作奄。 門 聲也，大徐登也。○三 字從此。案，三當作兩。 閔 兌聲，大徐說省聲，非。 𢆶 筠案，《汗簡》作 ，从心，昏聲。又案，《民部》古文作 。 闌 欒訛从足。 𨸏 部 𨸏 秦公子𠦂，𠦂者其耳垂也，大徐秦公子輒者，其耳下垂。《玉篇》引作秦公子名𠦂者，其耳下垂。 𨸏 南方有聸耳國，大徐南方聸耳之國，《廣韻》《玉篇》引，有之二字皆有。 𨸏 炯省聲，大徐炯作烓，汲古刊改作炯。桂氏曰：炯省聲者，《集韻》《類篇》《通志》《六書故》竝引作烓省聲，小字本作烓。案，本書烓從火，圭聲，讀若回，口迥切。小字本作讀若同，口迥切。此即元豐初王子韶、陸佃重修所改，又據以改炯爲烓。《爾雅釋文》：烓，口熲反。顧口井，烏攜二反。王、陸改烓字之音者，據此也。案，郭注《方言》烓，音口類反，類謁爲熲，又轉爲口井。王、陸不審，輒改舊音，失之。○從光當作從光省。 𣅀 目聊耿，顧本耿作啾。 𣅀 竹君本、顧本作 。○古文聞從昏，大徐少聞字。 𣅀 聽而不聰，大徐聰作聞，汲古刊改作聰，《玉





































































篇》引《方言》同，《廣韻》引《字林》同。[illegible]生聾也，大徐无生字，《玉篇》引同。案，《傳》以從生即聾爲説，果爾，則與聳同意。以《説文》通例繩之，當必曰聳也矣。[illegible]或從豢作。案，此篆及説，大徐皆无。[illegible]朱氏出此篆而説之曰，此字以下，説俱三行注，當是舊本脱誤，後人校增。筠案，耿之下，聶之上，聝、馘、聃、靡、聆、聑，凡五正文，一重文，本書迻聃于聑下，聑于聵下，其餘三正文一重文，朱本蓋皆有之，然聑自當與聶相次，在前非法也。竹君本説解亦三行，又作从不作從，言切不言反，知校者以大徐本補，故細字擠寫之，顧本改从爲從，惟切字未改。[illegible]部[illegible]頷也，大徐顄也，《玉篇》引同。○姬茝亦從此。案，亦當作字。[illegible]篆文臣從頁，大徐少从頁。○籀文臣從眘。案，大徐本有[illegible]篆，説曰籀文从首。本書蓋篆挩而説存，後人誤附頤下，竹君本亦闕篆而存説，顧本則增之矣。[illegible]古文臣從户，竹君本同，汲古臣作𦣞，孫、鮑二本作𦣞，亦足見此篆在此之可疑也。○大徐曰：今俗作牀史切，以爲階𦣞之𦣞。筠案，此當爲本義，應入《户部》，挩誤在此耳。[illegible]部[illegible]輻欲其掣尒，大徐少尒。○捎蓋梢訛。[illegible]偃不躓步也。案，偃當作使。[illegible]以下七字，大徐以攘、撎、揖、攘、拱、撿、擽爲次。○讓也，大徐攘也，汲古刓改作讓。案，揖攘爲本義，攘奪乃借義；責讓爲本義，辤讓乃借義。[illegible]各本同。顧本作[illegible]，乃依《嶧山碑》私改之。[illegible]大徐在拜下。○古文拜從二手，朱氏曰從二手，今《説文》無，如説應云從比從二手。筠案，此篆朱本作[illegible]，《汗簡》拜之重文有二，曰[illegible]、[illegible]，然[illegible]即古文手，[illegible]則兩手相竝，与[illegible]之或體[illegible]无異。竊意[illegible]字或係从[illegible]之省文，或从[illegible]之變文，皆未可定。然作[illegible]乃合，从廾則與[illegible]脊字相似。[illegible]竹君本、顧本作[illegible]，似非。[illegible]拱兩手，大指頭指相住也。案，頭似當作食，住當作拄。[illegible]搯掊也，大徐无搯字。案，掊下亦曰搯掊也，《玉篇》亦皆曰搯掊也，恐此二字相連爲義。[illegible]佐也，大徐左也，乃正字，汲古刓改之。[illegible]汲古初印如此，刓改从[illegible]。案，隸書攵字，由古文[illegible]來，今人好作攴，殊未達也。○古文扶從攴，大徐无从攴。[illegible]急持衣捦也，大徐捦作裣，《玉篇》：急持衣衿行也。[illegible]各本同，顧本作[illegible]，非。[illegible]祁刻作[illegible]，上作丰，譌。[illegible]多一畫，可從。○古文握如此，大徐无如此。○案，《尸部》古文屋作[illegible]，與此相似而不同，而《汗簡・丰部》[illegible]字下云屋，亦握字，出《説文》則誤合之也，又引朱育《集字》作[illegible]，亦大略相同。其《至部》又引《義雲章》作[illegible]。案，[illegible]雖同，然作[illegible]則是把握之狀，作[illegible]則其意不著，説又見《尸部》。又案，《汗簡・目録》，《㓞部》下有《丰部》，而書中挩佚，以从丰之字附《㓞部》，兹特正之。[illegible]一曰已也，大徐无。鈕氏曰：《韻會》已作巴，巴當同把。筠案，拏篆之上承把篆，《豕部》豝一曰二歲能相把拏也，把拏連用可據。[illegible]名訛各。[illegible]以下五字，大徐以捋、撩、措、插、掄爲次，而在掊下。[illegible]刺内也，大徐内作肉。鈕氏曰，《玉篇》《廣韻》皆曰刺入也，入與内合。○從手臿，大徐从手从臿。[illegible]一曰從手貫也，大徐无此句，《廣韻》引作一曰貫也，則從手二字係衍文。[illegible]從手二句，大徐在下句之下。○音，毛本訛啻。○曰掊，大徐爲掊。[illegible]自捊至迖十四字，大徐在㮚下。○《詩》曰原隰捊矣，大徐无之，今《詩》作裒，《説文》无裒。[illegible]從手二句，大徐在一曰覆也下。[illegible]受聲，大徐从受，受亦聲，非。[illegible]一曰約也，大徐在从手臣聲下，是也。蓋給也云者，挋之本義也。《漢書》用振，今人用賑，而挋，其正字也。一曰約也者，則挋之别義也，故在从手臣聲之下，所以殊異之也，抑或有後人羼入者矣。但此類往往大徐誤而小徐不誤，獨此處失之，而大徐適與之相左，亦不可解。[illegible]一曰掇也，大徐无，《玉篇》引同大徐。[illegible]簡選也，《玉篇》同，大徐簡作柬。[illegible]○《傳》引《左傳》楚王曰姑揃摵此，借翦字。案，此説大謬。揃，摵也。摵，批也。批，捽也。捽，持頭髮也。夫兩軍相攻，豈似鄉人之鬥乎。且《莊子》云揃摵可以休老，《玉篇》摵下曰：《莊子》云揃摵，拔除也。然則即呼籥爲卻，老先生之意于戰陳尤不合。至其以齊侯爲楚王，記憶偶誤，不足怪也。[illegible]竹君本、顧本及《韻會》引同，大徐作[illegible]，《玉篇》同，《廣韻》同。《玉篇》别出揈字，云呼宏切，擊聲，《廣韻・十三耕》同。○鞫省聲，大徐鞫作籥。[illegible]竹君本如此。○掃或從折示，大徐兩言从。[illegible]○筠案，張次立曰今《説文》引李舟《切韻》所載徙字如此，未知所指。毛、孫、鮑三本皆有徙字，而未言采自《切韻》。即《説文韻譜》，固用《切韻》，亦無由的指徙字爲《説文》本無而采之《切韻》也。[illegible]殳聲，大徐从殳，蓋以殳在《虞部》，投在《侯部》耳。然《侯部》吺不能謂非諧聲，乃又改小徐之殳聲爲投省聲矣，總由不知虞、尤、侯三部互諧者甚多，故動輒茈牾耳。[illegible]括也，大徐刮也，《玉篇》同。[illegible]一曰挈鑰牡也，顧本同。大徐鑰作闔，是。牡作壯，非。竹君本亦譌壯。[illegible]一曰擽爭也，大徐无爭字。○郤訛卻。[illegible]以下五字，大徐以挶、据、擖、摘、搳爲次。○戟拘也，大徐拘作挶，是。[illegible]揭也，大徐擖也，《玉篇》引同。[illegible]篆依朱本。○大徐此篆在括下。○盡執柯獻，朱本、馬本柯作抲，與大徐同，而葉氏所藏朱本亦作柯，大徐无獻字。[illegible]竹君本作[illegible]，與《禮器》同。○蹔也，大徐暫也。[illegible]一曰擸也，大徐擸作拉，《廣韻》引同。[illegible]曳也，聚也，大徐曳聚也。鈕氏曰：《韻會》引作曳也，又聚也。[illegible]一曰摵頰旁也，大徐无一曰二字，又从手二句在此句下。筠案，上文摵批互訓，則所謂摵頰旁者，謂𢷎、批通用也。[illegible]相授也，大徐授作援，《玉篇》同。[illegible]大徐作[illegible]。○手推也，大徐推作椎。○壽聲，大徐雩聲。○一曰築也，大徐在从手上。[illegible]拔取也，大徐此下有南楚語句。○朝搴批之木蘭，竹君本及大徐同，顧依《楚詞》改爲阰，然阰、批《説文》竝無。○豈虔反，大徐九輦切。[illegible]突聲，大徐宋聲。案，當作突。○突音脱，當作突音湥。[illegible]推也，鈕氏曰：《玉篇》《廣韻》引《説文》摧也，《一切經音義》婁引亦同。○一曰兩手相竊摩也，大徐竊作切。[illegible]一曰繫也，大徐繫作擊，又此句在从手上。[illegible]一曰踦也，大徐无，《廣韻》引同。[illegible]大徐在擊下抗上。○伎也，大徐忮也，似當作枝也，謂枝挌之也。玄應引作上也，又似當作止也。[illegible]大徐无此字，汲古補于部末。[illegible]以莛撞下，應有鐘字。[illegible]以下四字，

大徐以排、擠、抵、摧爲次，而在挍下。 今此捆仍字。案，仍當作扔。  一曰手指撝，大徐一曰手指也，《玉篇》引同，汲古刓補撝字。 一曰韋縚，大徐一曰韜也，《玉篇》韋韜也，又此句在從手上。 種也，大徐種也，是。○一曰布也，大徐在從手上。 汲古初印如此，孫、鮑本同。刓改本作，盖是也。卜之古文作，凡古籀文從卜者當同。汪刻，竹君鈔小徐本皆從小篆卜，固非，大徐之則沿自漢隸，尤非也。○古文播從支，大徐无从支。 刺也，大徐刺也，是。下同。 彈也，大徐撣也，《玉篇》同。《春秋國語》曰予有捲勇，大徐无春秋字及予字。段氏曰：《廣韻》引《説文》子有捲勇。鈕氏曰：子字當不誤，然《玉篇》《廣韻》《韻會》並作予。 段氏所据本作，竹君本、顧本同。  歜以戈扶職。案，《左傳》戈作扑。  或曰摘也，顧本或作一，大徐无。  讀若《論語》鏗尒舍瑟而作，大徐挩《論語》字，竹君本及段氏、鈕氏所据小徐本，瑟作琴，鈕氏以槙下引作瑟定其訛。 籍省聲，大徐籍省聲。○《春秋國語》曰，大徐《周禮》曰。○籍魚鼈，顧本及大徐籍作籍。 朱氏曰，今《説文》无它下聲字。筠案，各本皆有。 搏也，毛本搏也，《玉篇》同，孫、鮑二本撫也。 朱本如此。○以手有所把也，大徐以訛从。 加聲，大徐如聲。○一曰誣也，大徐无。○女除反，此依字从如聲而作音也。大徐女加切，則與拏字同音矣。 一曰人臂下也，大徐无人字。筠案，此説知夫爲古文，掖爲小篆，許偶分隸兩部耳。盖掖爲臂下，而扶持人者亦正於臂下，原爲一義引伸。且夜从亦省聲，掖又从夜聲，是展轉復歸其本矣。《史記・趙世家》：伉王夾黑。是戰國猶用亦字。掖殆秦漢間字也。 此及古文敗，大徐在棗下。 大徐作  ，汲古改之。○古文揚從支，大徐祇古文二字。文二百六十六大徐二百六十五，汲古增擘字，而改五爲六。 部  讀若乖，大徐无。盖不知乖戾之乖，其形雖由而變，其義則芲之義也。殆誤以爲本字而删之，疏矣，但當改作芲耳。  從肉從  ，大徐从  从肉。

附

七百八十一文重八十初印七百七十九文，重八十四，孫、鮑二本同。  部  大杯亦爲閒，小徐杯作柸。案，當作栖。  部  摳聲，孫本區聲，小徐同。 斂手也，孫、鮑二本斂作斂。  讀若抵掌之抵。案，抵當作抵，小徐亦訛。  又竹厄切，孫本厄作戹。  許歸切，《五音韻譜》有校語曰：歸字恐誤。案，《玉篇》呼皮切，《説文韻譜》許爲切。  斂也，孫、鮑二本斂也，是。 當如此。○遽以記之，小徐作遽，亦少一畫，《集韻》作遽，是也。

又卷二四

 部 王育説，大徐在象形下，是也。 因水爲姓，大徐以爲姓。案，此類語，皆承姓篆説解因生以爲姓來，因字不可少。 帝少皞之姓也，大徐少昊氏之姓。○嬴省聲，孫本同。毛、鮑二本嬴作嬴，竹君本同，顧氏私改爲嬴。 汪刻小誤。○汲古初印因以爲氏，孫、鮑本同，刓改氏作姓。姚下既云因以爲姓矣，帝舜不宜有兩姓。 段氏所据小徐本如此，祁刻作，大徐作，《玉篇》同。 或曰讀若近，大徐无此句。案，近當作近，如往近王舅之訛爲近也。 一曰官婢女隸曰娠，大徐曰字作謂之二字。○章信反，大徐失人切。 兩朱氏本、顧本如此，《玉篇》同。大徐作，《五音韻譜》作，玄應引亦作，云或作。案，《文選・思玄賦》注引《説文》：生子二人俱出爲娩。今《説文》无娩篆及此説，惟娩疾也，形義皆相近，而下生子，齊均之義亦與相近。錢氏大昕謂免、免一字，似是。○ 聲，大徐从生，免聲。○讀若幡，大徐无。 母老稱也，大徐女老偁也。鈕氏曰：《玉篇》《廣韻》《韻會》並作女。○武威有媪闌縣，大徐无此句。案，《漢志》闌作圍。 夫之女弟也，大徐无夫之二字，鈕氏曰：《韻會》引亦無。 美婦也，《玉篇》引同，大徐婦人美也。 從女卑，大徐兩言从，非也。 顧本如此，大徐作。 竹君本作。○太白號上公，大徐无號字。○妻曰女孀，居南斗，大徐女孀下又有女孀，屬下爲句，去之則不了。○謂之明星，大徐曰明星。 离母號也，大徐离作。○吞燕卵所生契也。案，所似當作而。 舜妻娥皇也，大徐皇下有字字，《玉篇》引同。 竹君本、顧本、段氏所据本作，鈕氏曰舊本《繫傳》作妀。 南楚之外謂好曰隋，大徐隋作嫷，顧本同。隋省聲，大徐无省聲字，段氏改作隋省聲，大謬。隋、嫷、憜皆徒果切。○吐破反，大徐徒果切。 竹君本、顧本如此，此不足爲異，記之者，以見字不妨上出也。 項直皃也，《玉篇》同，大徐直項皃。 閑體行婑婑也，大徐婑作婉。○丑果反，似誤認爲妮字，大徐過委切。 婑也，竹君本及大徐作婑也。《玉篇》：，婑也。○一曰果敢也，大徐无。○一曰若委，大徐或若委，又從女二句在此句下。 好女也，大徐无女字，《玉篇》好皃。 秦晉謂細要曰嬰，大徐要作腰，嬰作嬰。鈕氏曰宋本作秦晉謂細爲嬰。筠案，《方言》自關而西，秦晉之間謂細而有容曰嬰，非謂腰也。 讀若人不孫爲不孄，孫、鮑二本无下一不字，汲古初印同。 諟也，《廣韻》同。《玉篇》媞也。案，媞、諦也。《玉篇》：諟，諦也。 一曰女嫥嫥，大徐无女字，汲古刓補之。 讀若執同，大徐執作摯，鈕氏从之。○《虞書》曰雉嬗，大徐一曰《虞書》雉嬗。 從女晏省聲，大徐从女日。案，从女日固費解，然以爲晏省聲，將省則是全體旻字，將省安，則何由知爲晏省。且从旻得聲者有宴字，亦可展轉而以从之者爲所从乎。闕如可耳。○《詩經》曰，大徐无經字。 人所欲援也，大徐少欲字。○爰聲，大徐作从爰爰於也五字，汲古於作引。案，此後人箋記語也。爰於也者，《尒疋》文也。爰引也者，《説文・叀部》文也。各有所据，是以不同耳。 讀若胞，大徐无。○一曰梅目相視也，大徐无梅目字。案，梅當作媚，小徐於一曰之下，往往再出本字也。若以爲視容梅梅，則連語以聲爲義，不可割裂。 竹君本作，顧本刓改作。○女子笑皃，大徐句首有一曰，又此句在《詩》曰上。 仁聲，大徐作从信省，省法破壞，非也。 驕也，大徐





































































嬌也。案，嬌即驕之俗字。○恃受，當作恃愛。[illegible]讀若擊擊，大徐讀若擊擊。案，當作讀若擊擊之擊，《手部》擊，擊也。[illegible]媕嬰也，孫、鮑二本媕作陰，似訛。[illegible]娃宮深意也。案，娃宮二字似衍。[illegible]朱本作[illegible]，誤。○陝聲，誤，大徐作陝聲。[illegible]女人自稱姎，我也，鈕氏所据本无自字，大徐稱作偁，是，而少姎字，《玉篇》同。[illegible]恣也，葉本姿也，似因雉篆下姿也而衍，大徐无之，《玉篇》自恣也。[illegible]如雉姿也，大徐如作姿。○惟聲，顧本及大徐隹聲。又一曰醜也，在此句下。[illegible]竹君本、顧本如此。[illegible]一曰不妻也，大徐不作下，《玉篇》同。[illegible]案，此篆當作[illegible]，隸作婄，《玉篇》之婄，正在嬬下嬯上，與《說文》次序同，惟竹君本、顧本、《說文韻譜・厚部》不誤，說詳《說文韻譜校》。○否聲，當作杏聲。○讀若竹皮箬，竹君本、顧本、大徐箬作箬，當作讀若竹皮箬箬之箬，且以此音推之，愈知其當作婄。○浦吼反，大徐匹才切。[illegible]原篆从[illegible]，誤。○闒嬯亦如此，大徐此作之。[illegible]讀若譚，大徐譚作潭，《說文》雖无譚篆，而引譚長說。[illegible]竹君本訛從[illegible]，顧本有刓改痕。○懈怠也，大徐懈也，怠也。案，《心部》懈下云怠也，不可分爲兩義。○一曰卧食，大徐食作也，皆非也。[illegible]字見《卧部》，楚謂小兒嬾曰[illegible]。[illegible]篆依朱本，大徐作[illegible]，有从母从毋之別，顧本篆依大徐，竝注中兩母字亦作毋，遂不可解。○從母中女，大徐母作毋。○婁空之意也，大徐无婁。○一曰婁務愚也，大徐无愚。○母一作毋，毋當作禁止之毋。小徐如此分別之者，謂所据本从母而別本或从毋也。汪刻刓自汲古，故誤。[illegible]籀文婁從人中女，臼聲。大徐无此篆及說，汲古于部末補[illegible]字，體小異，而說中又无臼聲二字。案，此篆當有，小篆之形即從此變，如[illegible]之變爲[illegible]也，且此字之形，恐失其傳，從母中女，从毋中女，从人中女，皆不成文義。又案，《玉篇》不收此篆。[illegible]竹君本、顧本如此。[illegible]顧本作[illegible]。[illegible]竹君本同。顧本作[illegible]。○一曰大醜皃，《玉篇》大醜也，大徐无大字。[illegible]誣挐也，竹君本同。大徐挐作拏，顧本同，乃不知許例而改之。[illegible]大徐[illegible]，《玉篇》同。[illegible]《漢律》曰，大徐无曰。○齊人與妻婢姦曰姘，大徐與作予，又此句在從女上。[illegible]有所恨痛也，羣書竝同。案，《傳》亦有痛字，大徐少。○[illegible]省聲，大徐作[illegible]聲，而以[illegible]爲古囟字。案，囟之或體作脺，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玉篇》作由。皆无[illegible]字，不知鼎臣何据。又云當从嗡省，嗡非字，蓋[illegible]之訛，然小徐本固云[illegible]省聲，豈大徐忽忘之邪，抑寫小徐本者，即据大徐之說改之邪。○言大[illegible]，玄應引同。大徐曰[illegible]。[illegible]古文姦從旱心，大徐古文姦从心，旱聲。文二百五十八大徐五作三。[illegible]部[illegible]竹君本同，顧本作[illegible]，非。○衆氓也，大徐氓作萌，汲古刓改作氓，《玉篇》引亦作氓，非也。蓋此類乃不須訓釋之字，而既作字書，例當訓釋，故變其例，反以本字爲注之注，且可因以發明假借之旨矣。即如瓢蠡也，謂蠡有瓢訓，非蟲齧木中之本訓也，則此民萌也者，謂借萌爲氓，因聲假義，非艸芽之本訓也。然不第曰萌也，而曰衆萌也者，如係萌芽，不須言衆，加此字以著其爲借也。至于以蠡酌海，其義甚著，不須加也。《耒部》耡下引《周禮》，以興耡利萌。○從古文之象形，大徐无形字。[illegible]《通論篇》作[illegible]，竹君本、顧本同。[illegible]部[illegible]依小反，與少從丿聲合。鮑本房密切。汲古初印房密切，又匹蔑切，後並刓去之，改爲於小切。《玉篇》普折切。[illegible]從反丿，大徐丿作[illegible]。[illegible]部[illegible]朱本如此，孫本、汲古初印本同。鮑本、汲古改本作[illegible]，汪氏又刓汲古之篆而刻之也，然以下文《乚部》从反[illegible]推之，當作[illegible]。[illegible]象析木銳衺著形，謂析木使之銳而衺著于物也。大徐象折木衺銳著形，非也。○丿象物挂之也，大徐丿上有从字。[illegible]部[illegible]讀若移，大徐在象反厂下。○說解之流也，謂瓚匜之屬出酒水之口也，今謂之嘴，《考工記・玉人》注有之，小徐說非也。[illegible]乚聲，朱本乚作[illegible]，大徐无此句。《六書正譌》以也爲古匜字，其說甚確，許君誤解爲女陰，而又屬之《乚部》，皆非也。此字象匜形，當自爲部，既入《乚部》，而說解中曾无从乚之文，即如小徐作乚聲，則从乚聲者定入它部，此《說文》例也。蓋許君說雖誤，而固云象形，豈有通體一形，而獨抽一畫以爲乚字之理，竝非本有从乚之文而挩佚也。段氏增成其文，失之愚。又或於語助借殹字，謂出秦權，吾不見秦權何等，而秦二世《琅邪刻石》有兩也字，至今巋然山顛也。[illegible]秦刻石文，大徐秦刻石也字，《玉篇》引云，秦時刻石也字如此。[illegible]部[illegible]朱本如此，大徐作[illegible]。案，本部之[illegible]，下文《[illegible]部》皆从[illegible]也。○巴蜀名山岸脅之堆旁著欲落墻者曰氏。案，此十六字爲一句，大徐誤倒名山作山名，汲古刓改之，又无堆字。案，《說文》祇作㠯。○聲聞數百里，大徐无聲字，汲古補之。《水經注・河水》下亦云聲聞數百里。《玉篇》崩聲也，是以聞數百里自爲句，然恐誤。○揚雄《賦》曰，大徐无曰。○姓氏也之上，蓋有闕文，其意蓋謂後人借此字爲姓氏也。[illegible]木本也，各本同。顧本本作末，非。○從氏而大於末也，大徐无而字、也字。○案，氒，《玉篇》作身，本身同義而有別，與根柢之爲方俗異語者不同。艸木之萌芽者，其下謂之本，而穀中之菽，果中之桃杏，凡此類戴甲而生者，則其下謂之身。故其字以一象地，以[illegible]之上半象其甲，而貫乎一之下者則本也，與氏之本義全无交涉。許君特以形似而附之，亦无可如何也。吾鄉諺語謂豆之初生根也曰定身，蓋古之遺語也。[illegible]部[illegible]本也，大徐无。案，《傳》以天根釋之，則當有此句，且由此知氐爲柢之古文矣。又案，此本也，與氒之訓大本小異，彼謂地下之根，此謂地上之榦，吾即其形揣而知之。《玉篇》亦有本也，《韻會》引《說文》本也，至也，次弟最是。○凡氏之屬皆從氏，兩氏字，大徐皆作氐。[illegible]家本無注，大徐无此句，而有闕字。○疑許慎子許沖所言也。案，小徐此說非也，沖上書時，許君固存，不應作此語，蓋傳述者所加也。[illegible]部[illegible]謂戟小文，文當作支。[illegible]從戈甲，大徐从戈从甲。○[illegible]古文甲字，大徐无。[illegible]汪刻誤。○周制，大徐作《周禮》。[illegible]從戈，倝聲，大徐无聲字，而曰倝非聲，義當从榦省，則是原有聲字也。○戟長丈六尺，各本同，顧本作六赤，小徐本多借赤爲尺。又本句下，大徐有讀若棘。案，戛字下之讀若棘，恐即迻本注於彼也，大徐迻還原處，而彼又失于删削耳。[illegible]鬬也，各本同，顧本作鬥。此如望









































































字，顧氏多改爲塱，皆客氣也。[illegible]不耕，竹君本同。顧本譌不經。[illegible]擣戭，各本同。顧本檮從木，蓋据《左傳》改之。[illegible]從从持戈，大徐在一曰田器下。○古文讀若咸。案，古文二字，或訛或衍，段氏絶一曰田器古文爲句，則愈不可通。○一曰讀若《詩》云攕攕女手，大徐无一曰。○從二人也，當作从二人也，此以二人解从字，而寫者誤改之。[illegible]闕，職從此，古職字。古之職役，皆執干戈，大徐祇闕从戈从音五字。案，小徐本亦後世箋記語，而又經錯亂也。[illegible]部[illegible]大斧也，《後漢・輿服志》引、玄應引、《廣韻》引竝同，大徐少大字。○殷輒白戚，《廣韻》引同，《輿服志》引殷執白戉。○右秉白旄，大徐旄作髦。鈕氏曰：《繫傳》作記白旄，《韻會》作把白旄。[illegible]部[illegible]從戈、手，大徐从戈从手。○手古文垂也，大徐手或説古垂字。案，字形當是下𠂹之𠂹，非邊垂之垂。○一曰古文殺字，大徐无文字。[illegible]案，《周散氏銅盤銘》有此字，其形詘曲，似非从弗。由此推之，則字之不可理解者，或流變之失，或傳摹之誤，不必曲解也。[illegible]部[illegible]大徐同，顧本作[illegible]。[illegible]部[illegible]從十目[illegible]，《祛妄篇》同，大徐从[illegible]从十从目。[illegible]竹君本、顧本作[illegible]。○古文直或從木如此，大徐祇上三字。案，此文仍从十，囧即目也，惟从木與从[illegible]異耳，不當有如此字。○[illegible]之从木，蓋與榘之从木同意，由是而推直之从[illegible]，必是象榘之形，非音隱之[illegible]也。雖榘以爲方而繩以爲直，然《周髀經》曰：平矩以正繩，偃矩以望高，覆矩以測深，卧矩以知遠，環矩以爲圓，合矩以爲方。是則方圓平直，皆可以榘爲之也。記此肊説，以俟就正。[illegible]部[illegible]竹君本亦在此。大徐在望下，顧本同。○各本篆文皆同，而此本獨曰舞聲。《繫傳》曰舞音武，又若恐人誤認而鄭重分明之者，然即楚金所据本作[illegible]也，祁刻作[illegible]聲，[illegible]音武。[illegible]部[illegible]据説解云從[illegible]上有一覆之，則篆當作[illegible]，而本部中字，它部之从之者，如樞、慝、陋、偃、殹等篆，皆从[illegible]，惟甚篆作[illegible]，爲从[illegible]耳。《五音韻譜》于部首作[illegible]，部中字則皆从[illegible]，惟孫本一切作[illegible]，特是書《序》文曰：屬顧文學廣圻手摹篆文，辨白然否，恐此字亦係校改，未必原本即然也。○俠藏，《玉篇》作挾藏，似是。○從[illegible]，大徐从[illegible]。○讀若傒同，大徐讀與傒同，《説文》无傒。[illegible]部[illegible]椷藏也，大徐无椷，《玉篇》緘也。[illegible]飯器也，《玉篇》同，孫、鮑二本飯作飲，无也字。○[illegible]訛作[illegible]，凡二文。[illegible]盝米籔也，大徐盝作淥，《玉篇》作盪，《説文》无盝盪。[illegible]小杯也，大徐杯作桮，是。[illegible]如篋，大徐器似竹篋，《廣韻》器如竹篋。[illegible]部[illegible]古文曲。○大徐有此篆説，其文三之下，亦有重一二字，小徐並无。《玉篇》亦有古文[illegible]，則大徐是也。[illegible]祁刻作[illegible]，朱鈔同，然《玉篇》亦作[illegible]也。[illegible]部[illegible]朱本如此，大徐作[illegible]。○説解中甾字，汲古訛作甾，孫本不誤。案，甾、甾兩字，《廣韻》誤合爲一。[illegible]杜林以爲蒲器。大徐：杜林以爲竹筥，揚雄以爲蒲器。案，朱氏祇言筥作器，或所据本挩誤尚少，竹君本、顧本正如此。○讀若軿車，大徐无車。[illegible]部[illegible]，周家搏埴之工也。案，搏字在疑似之間，《傳》曰：搏，團也。知所据本作摶，而宋刻大徐本作搏。《周禮釋文》出摶字，云李音團，劉音博，是古無定論也。然吾見作盆盎者，其作之之器曰輪，輪有臍，置泥臍上，以機發其輪旋轉如風，手扶其泥，以中大小奢斂之度，頃刻而一器成矣。是由于控摶而成，非由拍摶而成也，當依小徐讀。○《管子・七法篇》：不明于則而出號令，猶立朝夕于運均之上。運均蓋即今所謂輪也，轉運無定，故不可以指南。云朝夕者，《考工記》：匠人建國，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是也。○瓬訛旊，凡二文。[illegible]汪刻誤。[illegible]竹君本、顧本如此，是也。大徐左右作[illegible]，誤，汪本與之同誤。[illegible]瓴甋也。大徐甋作甓，固誤，而《説文》又无甋字，《土部》墼下云瓴適也，《尒疋》瓴甋謂之甓。釋文曰：甋，《詩傳》作適。然則《尒疋》之甋，亦後人所改也。○讀若檗，大徐无。[illegible]康之言倥也，案，倥當作空。[illegible]磋垢瓦石也，大徐磋作瑳，汲古刓改。[illegible]蹈瓦甄也，大徐蹈瓦聲。○《玉篇》：甄甄，蹋瓦聲。然則當合兩本從之，曰蹈瓦聲甄甄也。[illegible]敗瓦也，大徐无瓦字，汲古刓補。[illegible]部[illegible]藿訛瞿。[illegible]從弓丨聲，大徐无聲。案，小徐曰丨音衮，知《説文》本有聲字。大徐曰象引弓之形，知其以意删之也。〔[illegible]〕御名[illegible]聲，朱本[illegible]訛厶，大徐亦訛。○臣鍇曰：[illegible]肬字也。案，肬乃肱之訛，大徐作[illegible]古文肱字，而以爲許説，則非也。又案，此[illegible]字，汲古初印不誤，它本竝誤作厶。[illegible]此篆所从之弓，各本皆誤。[illegible]滿弩也，《玉篇》同。大徐弩滿也。《廣韻》引同。[illegible]或説彈從弓，打丸如此，顧本同。朱本无如此，是也。大徐彈或从弓持丸。[illegible]大徐在[illegible]上。○發[illegible]二字，蓋校者補之。故方伐切，同大徐。斯氏反，顧本作斯氏切。○躬發，大徐躭發。○發聲，大徐癹聲。[illegible]部[illegible]亦古文彌。[illegible]彌或如此。案，大徐本[illegible]、[illegible]二篆連書，而總注之曰竝古文彌，是彌、[illegible]二字之説解，正相互換，疑大徐是也。《玉篇》无[illegible]，其《力部》有[illegible]，云古弼字。[illegible]部[illegible]兩朱氏本如此。大徐作[illegible]，顧本同，然有刓改痕。○從盭，大徐从盭。○盭，引戾之也。案，盭當作盭，大徐无此句。[illegible]部[illegible]許説徐《傳》兩丿字，竹君本同，顧本作厂。

附

[illegible]部[illegible]便嬖愛也，小徐便辟也，愛也，是也。便辟爲一義，指見嬖之人言也；愛也爲一義，指嬖之之人言也。大徐改辟爲嬖，殊失同音相訓之古法。又併爲一義，亦欠分明也。《玉篇》引便僻也，亦誤。[illegible]盧噉切，孫本噉作瞰，是，《説文韻譜》同。小徐盧闞反，均在《五十四闞》也。[illegible]部[illegible]讀若瓬破之瓬，汪本同。竹君本、顧本瓬作抸，鼎臣曰未詳。案，《攷工記》鄭注，瓬讀如放於此乎之放，恐即述許君此説，而本書傳寫訛挩耳。[illegible]部[illegible]繫罪人見血也，孫、鮑二本繫作擊。

通釋第二五—第二六

清・汪憲《説文繫傳考異》卷四　第二十五

卷首此卷全失《繫傳》原文，後人据徐鉉校定本補入，所据之本，又與今本不同，今録其不同者于後。



[illegible]部

[illegible]女延切，今本如延切。[illegible]繒色，今本作紺色。[illegible]此字今本在縭字下。





[illegible]部



[illegible]凡部中[illegible]，今本俱作[illegible]。[illegible]此字今本在[illegible]字下。[illegible]䟦也，今本作虺屬。案，䟦，（蠻）〔蝁〕，蝮屬。見《爾雅》。

[illegible]部

[illegible]任絲也，今本作吐絲蟲。

第二十六

土部



土未脱反切，今《説文》他魯切。[illegible]從自土，彖聲，今《説文》云從隊。[illegible]四方上下，今《説文》作四方土。又，嘔報反作於六切。[illegible]平聲，今《説文》從平，平亦聲。[illegible]勻聲，今《説文》從勻，勻亦聲。[illegible]口肴反，今《説文》苦角切。[illegible]華省聲，華字譌，今《説文》作觲。[illegible]讀若速，今《説文》讀若逐。[illegible]其乞反，今《説文》魚迄切。[illegible]帚聲，今《説文》從帚。[illegible]以土作六孔，今《説文》云以土爲之，六孔。[illegible]從土黑，今《説文》云黑亦聲。[illegible]長立反，今《説文》敕立切。[illegible]兔鹿窟，今《説文》無鹿字。[illegible]侵省聲，今《説文》㝅聲。[illegible]一曰高土，今《説文》無一曰。[illegible]配省，非聲，今《説文》從非，配省聲。[illegible]讀若夐，今《説文》無。[illegible]喪葬不下土，今《説文》無不字。末云亦如是，亦無。[illegible]營省，亦聲，今《説文》熒省聲。[illegible]東楚謂橋爲圯，脱爲圯二字。[illegible]《傳》引《周禮》穀璧蒲璧皆爲穀蒲形，脱蒲、璧二字。部末文一百三十，一譌作二。重二十六，六譌作五。

[illegible]部

[illegible]一曰土聲也，今《説文》無。

田部

[illegible]從田柔，柔亦聲，今《説文》云從田柔聲。又，鄭有畽地名也，六字無。[illegible]殁也二字未詳，今《説文》無。[illegible]秦田二百四十步爲畮，今《説文》無。[illegible]天子五百里内田，今《説文》田作地。又，包省聲，無聲字。[illegible]土也，今《説文》止也。

[illegible]部

[illegible]闕字，今《説文》無。

[illegible]部

[illegible]土變反，今《説文》他耑切。

[illegible]部

[illegible]或曰非力刀也，今《説文》無。又，讀若覃，亦無。[illegible]靁省聲，今《説文》畾聲。《傳》中書史云云，有譌脱。

清・王筠《説文繫傳校録》卷二五

本卷説解中皆作从，竹君本則始《糸部》終《金部》一切作从，顧本皆作從。○朱文藻曰：此卷全失《繫傳》原文，後人据徐鉉校定本補入。所据之本，又與今本不同。今録其不同者于下。筠案，汪氏本有異于大徐而朱氏未言者，亦有兩本不異而朱氏以爲異者，或挩漏，或所据本不同，特著之。○顧氏於本卷概以大徐本改之，不知此乃張次立所据之宋本也。○竹君本篇首結銜及部數、文數、重數竝同汪本，顧本自撰兩行，空白兩行。

[illegible]部[illegible]竹君本作[illegible]，其《衣部》襺亦從繭，《韻會》引亦同。説曰黹省聲，又曰今省作繭。似黄公紹所據《説文》，未有作繭者，故以爲今省也。《集韻》繭繭緄下云：《説文》蠶衣也，从糸从虫，芇聲，或作繭，古作緄。案，繭者[illegible]之譌，似丁度所據《説文》，兩本不同體也。○[illegible]省，顧本作芮省，皆誤。大徐作黹省，《韻會》又有聲字，概不可通，依《集韻》可也。[illegible]網絲也，兩朱氏本網作細，云今本作網。案，惟鮑氏本作綱，訛也。[illegible]賣聲，與大徐同，兩朱氏本少聲字。[illegible]緊糾也，與大徐同。兩朱氏本糾作絲。[illegible]竹君本同。大徐作[illegible]，顧本同，與説解不合，似當作[illegible]。○古文紹从邵，邵當作卲。[illegible]竹君本如此，是也。《皿部》盈字相應，惜劦字竹君本亦誤。[illegible]絲次弟也，孫本同。汲古弟作第，《廣韻》引作序。[illegible]竹君本同，顧從[illegible]。[illegible]絿絲也，鮑本絿作練。[illegible]讀若捷，孫、鮑二本捷作撻。[illegible]竹君如此，《玉篇》同，而説云[illegible]聲。顧本則篆、説皆刓改痕。[illegible]撴繒也，顧本同。撴刺也，則繁當與縫紩類次矣。大徐作緻，《玉篇》同，小徐《韻譜》同。或既譌爲緻，乃迻於此，如絀篆之比也。[illegible]兩朱氏本作[illegible]，《韻會》引同。大徐作[illegible]，《集韻》引同。案，紙絮一苫也，不應重出，然説解曰緹或从氏，不言从衣之異，疑不能明也。《玉篇》《廣韻》皆無此重文。[illegible]帛青色，《説文韻譜》作帛青白，是也。[illegible]帛如繒色，大徐繒作紺，《玉篇》同。[illegible]帶綬也，大徐綬作緩。《玉篇》：繟，帶也，寬綬也。[illegible]綬也，竹君本同。《玉篇》：絙，綬也。大徐緩也。朱不言。案，繟、絙二字之上下凡十二字，皆帶及組綬之類，不應此二字介乎其間，獨以緩訓。[illegible]纍省聲，鮑本同。汲古訛作纍。[illegible]竹君本同。孫、鮑作[illegible]，汲古作[illegible]，顧本作[illegible]。[illegible]絨屬，大徐絨屬，朱不言。○案，縱字字體破壞。縱字从從聲，縱又从從省聲，一也；它字既省之後仍成字，惟從及琁之足不成字，且何如从从作縱之爲愈哉，二也。《玉篇》无縱而有縱，子用切，緩也，

乃縱之重文，《廣韻》亦无縱。  竹君本、毛、鮑本同。孫本作  ，顧本同，恐亦顧千里所校改者。  此篆惟《五音韻譜》作。○折聲，大徐斯聲，朱不言。  繹繩也，《字鑑》引作繹繩也，蓋是。  紡朱縈繩，竹君、顧本同。大徐朱作未，朱氏不言。  絆前兩足也，鮑本同。汲古初印絆作縛。  牛轡也，竹君本轡字空白。案，牛不用轡。  竹君本如此。  絮一苦也，竹君本、顧本作笘，乃筥之壞字也。  需有衣絮，各本同。竹君本作絮。  一曰粗緘，大徐緘作紬，《玉篇》同。  細布也，《五音韻譜》作細麻也。《玉篇》：治麻布也。  綸紫布也，朱本紫作貲，與大徐同。朱又言今本無綸字。案，大徐各本有之，未詳所據。  泉之一絮也，竹君本同。大徐一作十，顧則刓改。文二百四十九鮑本同。汲古初印本九作八，孫本同。  部  蟲食穀葉者，段氏本之《開元占經》，改葉爲心。鈕氏曰：《藝文類聚》引亦作心。○从冥，冥亦聲。朱氏曰：今本作冥聲下有又螟蛉。案，大徐各本同小徐，惟汲古刓改本乃如朱說。  蛭蟘，至掌也，大徐一本無至掌二字。汲古此注獨擠，蓋亦一二次所刓補，而本書鈔自大徐，業已有之，且本之《尒疋》，有者是也。  毛囊也，大徐毛蠹也，顧本同，朱不言。  大徐同，鈕氏所据小徐本作  ，又引《韻會》亦同。又曰後人因重文蠹而改爲蠹，竹君本亦作蠹。  處與强聲不近。案，處當作弘。  象形，汲古作  。孫、鮑本作了，則訛也。  蟹天螻，大徐一本蟹作蠏，是也。鈕氏曰：《說文》蟹、蠏並無，或云當是蠏，音義竝近。  竹君本作  ，  君本作  ，從古文辰，是也。  蛤蠏，强蜌也，朱本蜌作羊。汲古初印作羋，是也。刓改作姑蠏强蜌。鮑本作蜌。  案當作  。○說解中蝍、卻二字，汲古訛蜘、却。一曰，竹君本一作从，非。顧本一曰之上，衍從虫。  楚謂之蛟，孫本同。汲古初印作蛟，鮑本同，朱不言。稅省，汲古同。孫本作挩省。顧本稅省聲。然恐祇是兌聲也。蟲行毒也，大徐、《玉篇》竝玄應引同。汲古刓補作蟲虫行毒也。陛也，今本階也。《爾雅·釋魚》：蛙，黽。《釋文》引《字林》：小蛉也。蓋《字林》始收蛙字，《爾雅》古本當作陛，或即今之瓦楞子，以其似陛而名之，後改从虫也。階又陛之譌。○庫聲，聲字朱本少。  蜬龜，汲古刓改龜作黿，是也。以胃鳴者，孫、鮑二本以訛从。  非蛇鱓之穴，孫、鮑本、竹君本鱓作鮮。  竹君本作。重十五孫本、汲古初印本竝同，刓補蜂字于末，改爲重十六。鮑本无蜂字，亦作六。部蠶，大徐譌作蠽。汪刻誤大徐作。案，以下古文蠶推之，似是，然當从。此鹵莽者所由訛从竹也。朱本如此。大徐作，《玉篇》同，又作蠶。○一曰螈子，兩朱氏本無子字。鮑本同此。孫本作，竹君本、顧本、汲古初印竝同。竹君本如此。部篆依朱本。大徐作。○古文蠆，大徐蠆作蠽。案，此篆及說之異，朱皆不言。又案，作蠽亦誤，《集韻》作蠹，尚不大誤。上文蝨下放此。

晦淫之所生也，大徐同。汲古刓改晦淫作淫溺。○《左昭元年傳》曰：女陽物而晦時，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此許君所本也。改者之意，謂壹四時則六疾皆有，不得偏主晦淫惑疾一句爲說，遂以後文淫溺惑亂之所生也改之，誤也。然許君亦誤。張稷若《高菴閒話》解此《傳》曰：情慾內熾，煩觸外鑠。兩火合炎，發爲內熱。內熱所焚，智水自竭。燕昵日牽，志敗神奪。此惑蠱所由來也。以爲晦時之咎，則鑿說也。張說是。部竹君本作。部烈風也，孫、鮑本同。汲古烈作列。部竹君本作。部竹君本作。龜甲邊也，汲古甲訛申，朱不言。部形象，大徐作象形。○臣鉉等曰象其腹也，本小注誤入正文，朱不言。又案，此句孫、鮑二本皆作色其腹也，恐是臼訛爲色，色又訛象。竹君本作。部段聲，訛作段聲。

附

文七百，重一百二十四。初印文六百九十九，重一百二十三，孫、鮑本同。文三十六鮑本同。初印三十七，孫本同。部充彡切，孫本彡作三，《廣韻》引同。絳綫也，《說文韻譜》絳作縫，《玉篇》《廣韻》並同，此後人誤以《魯頌》朱緑改之。《釋文》引作綫也。部从絲貫杼也。案，从似以訛。部蟷蜋，鮑本蜋作蟥，小徐同，是也。新附蠛蠓，細蟲也。別本蟻化飛蟲也。部良薛切。案，薛當作薛。

又卷二六　一部　一從偶一，大徐无一，汲古補之。竹君本同。顧本作，蓋仿《繹山碑》改之。○從人、口、又、二，大徐从人、从口、从又、从二。從心舟，在二之間，大徐心下有从字。○上下一心以舟施，孫、鮑二本無一字，汲古雖有，而一心二字擠于一格，似亦一二次所刓補也。兩朱氏本、顧本如此。朱文藻曰：今《說文》作。最括而言也，大徐少而言，《玉篇》引同。○二偶其也，竹君本同。顧本其偶也，大徐无其。部地之吐生萬物者也，大徐无萬字。○一物出形也，大徐无一。案萬、一二字，汲古補之，《玉篇》引竝無。《五音韻譜》作。《周書》曰，《玉篇》引同，大徐无曰。○武王與紂戰坶野，《玉篇》引作武王伐紂至于坶野。大徐戰下有于字，又從土二句在此句下。汪刻誤從。兩朱氏及顧本如此，《玉篇》同。大徐作。孫、鮑二本及《玉篇》竝同，《廣韻·四覺》亦同。《五音韻譜》作，說解之高聲，亦作喬聲。一曰垔梁地，大徐少地字。《秦始皇本紀》：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案，小徐引此文而有增損，又改陸爲垔。從土二句，大徐在洛陽句下。從土口，口，屈象形也，大徐从土，一屈象形。案，口非字，祇是象形，則直云从土象形而已，餘皆贅詞。而就兩本較之，則大徐勝。蓋一屈之言，與《冂部》下从一下乖，文法相似。而一字之屈，或仰或俯，亦相對也。若作口，則與口犯切

之凵、去魚切之凵皆嫌疑矣。塊俗凷從土鬼，大徐凷或从鬼。案，當作鬼聲。𦙶稻田畦也，大徐田作中，汲古刓改作田，《玉篇》《廣韻》同。𩰫小徐《韻譜》及大徐竝作𩰫。汲古刓改从𠀠，非。垞牆高皃也，汲古、《玉篇》竝同。孫、鮑二本无皃字，非也。垺庫垣也，大徐庫作卑，《玉篇》引同。堀屈聲，大徐屈省聲。案，當作屈省聲，此避下文兔堀之堀而云然也。○蜉蝣之堀閱，大徐无之字，又從土二句在此句下。蜉蝣之掘地。案，之字亦似衍。𡍮朱本如此，大徐作𡍮。○籀文堂從尚，𡍮省聲。案，《說文》无𡍮字，或京之訛。大徐籀文堂从高省。𡍮塗也，大徐涂也。垷、墐、塊、堊、墀五字下竝同。○亾弄反，大徐力踵切。《玉篇》引《說文》木貢切。案，《水部》：𡍮，讀若隴。又力公切，李燾收之平聲。本部𡍮，收之上聲，而亾弄、木貢，則同是去聲。蓋唐以前相傳之音也，但與隴不合耳。𡍮竹君本、顧本如此。𡍮一曰不燒，大徐一曰未燒也。《玉篇》引作一曰未燒者。𡍮弃，埽除也，朱本弃作棄。大徐無此字，《玉篇》引同，《一切經音義》引作糞除也，然皆非也。弃當作弁，以下文弁聲訛弃聲知之，而弁又拚之訛也。言拊手之拚，又通垒也。下文云讀與糞同，糞，棄除也，是與垒同字也。《玉篇》垒，古文作壙，《手部》攮，亦作拚，引《礼記》埽席前曰拚。若依《一切經音義》所引，則祇著本同之糞字，失卻通借之拚字，非許意也。○弃聲，大徐弁聲。又讀與糞同，大徐作讀若糞，非也，而在弁聲下，則是也。○翻文反，大徐方問切。𡍮此與坐同意，大徐無此句，非也。在，存也，嫌从土非義，故加此句耳。垔下已云从畱省矣，不必贅也。○前來反，大徐昨代切。垔止也，從留省，從土，所止也。大徐止也，从土从留省，土所止也。此與留同意，小徐《祛妄篇》有之，而作此與在同意。《韻會》引徐曰土所止也，與留同意，然則二句，小徐語也。○徂可反，大徐徂卧切。坐古文坐如此，大徐坐作垔，无如此。坐地相次坒也，《玉篇》同。大徐坒作比。若今人言毗曰也。案，曰似連之訛。𡍮從土、之、寸，寸其制度也。大徐：从之、从土、从寸，守其制度也。案，字在《土部》，當首言从土，而寸守其制度也，則當合兩本從之。垸㠯黍和灰丸而鬊也。鈕氏所据小徐本，作以骨和黍丸而鬊也。大徐以黍和灰而鬊也，《玉篇》引同。《廣韻・二十六桓》：漆加骨灰上也。○一曰補垣也，大徐一曰補垸，《玉篇》及《廣韻・二十九換》同。𡍮案，當如此，各本少點。○刑聲，大徐刑聲，非也。○俗謂之撲，朱氏曰撲當作模。𡍮鈕氏所据小徐本作𡍮，而曰當从亶省，亶讀若庸。筠案，《說文韻譜》亦作𡍮，是書固小徐作也，古人云美惡不嫌同詞，然則大小亦何嫌同形，且以作尒墉，亦城垣也。要之是象形，非諧聲。若从亶之聲，則下半之屮，又作何解。○古文墉如此，大徐无如此。○案，此篆與五篇部首城郭之𡍮同形，而本部垣、堵、城三字之籀文所从者蓋古文墉，非城郭字也。𡍮气出於土也，大徐无於字，《玉篇》引同。𡍮聚省聲，大徐从聚省，非也。此是聲兼意之法，若第諧聲，則祇言取聲可矣。大徐專用會意，反不賅備。𡍮垔或從自，竹君本、顧本同。嚴氏曰：小徐鈔本作𡍮，大徐无此篆及注，《說文韻譜》亦无，汲古刓補于部末。𡍮坑也，大徐坑作阬，墬篆下放此。竹君亦譌坑，顧本刓改之。𡍮大徐在𡍮下。○籀文壞從攴，大徐無从攴。○《支部》有𢼸。案，支當作攴。坋一曰坋，大防也，大徐少坋字，《玉篇》引有，蓋《爾雅》墳大防用借字，坋其專字也。坦謂曲樓之樓，似當作蟮。𡍮大徐在瘞下。○喪葬不下土也，大徐无不字，蓋下之訛衍。○亦如是，大徐无。鈕氏曰，舊本《繫傳》亦無此三字。𡍮從土，營省亦聲，大徐熒省聲，非也。塋有兆域，故从營省。壇祭壇場也，大徐无壇字，汲古刓補之。場一曰山田不耕者，大徐无山字、者字，《玉篇》引同，又引一曰治穀處。𡍮兔走歸堀閱，字從屈。案，歸字下當增堀字爲句。𡍮部𡍮土之高也，大徐无之字，《玉篇》引同。𡍮部𡍮從黃省，從土，二句大徐易置，是。𡍮部𡍮一曰土聲也，竹君本同。顧本土作士，乃依段說改之，總是謬說，大徐无之。田部田十，阡陌之形制也。朱氏曰：今《說文》作十象阡陌之制也。筠案：大徐各本无象字。𡍮田踐處町可，大徐田踐處曰町，是也。𡍮郤也，各本同。顧本作卻，非。𡍮𠬝象耕田溝詰屈也，朱本訛田溝爲講田。大徐象耕屈之形，非也。○陳收也。案，也當作反。𡍮燒種也，大徐種作穜，是。○從田二句，大徐在引《漢律》下。𡍮畮或從十久，大徐從下有田字。案，从田已於正文畮下見之，重文例不複出。𡍮㠯逮近言之，大徐逮作遠，《玉篇》引同，非也。義主于近，故下文言幾省聲，幾者近也。𡍮田五十畮下，大徐有曰畦，《玉篇》引同。𡍮竹君本、顧本如此。𡍮大徐在畛下。○天地五帝所基止祭地，大徐止作址，《廣韻》引同。案，《止部》下云象艸木出有址，是止、址通也。○古扶風雝有五畤，大徐古作右，无雝字，《廣韻》引同。𡍮淮南王，大徐王作子，《玉篇》引同。𡍮畜從茲田，大徐从田从茲，汲古刓改如小徐，《玉篇》引《魯郊禮》畜从茲，茲，益也。案，當从艸丝之茲作𡍮，茲者益也，有益于田也。𡍮亦當作𡍮，从茲省也，設从玄黃字，則義不可通。𡍮禽獸所踐地處，大徐地處作處也，《廣韻》引同。𡍮昜訛易。𡍮部𡍮兩朱氏本如此，全書從之者竝同。○能禦大災也，大徐禦作圉。𡍮功聲，馬本工聲。大徐从工，工亦聲，非。𡍮佐也，大徐左也。案，左即佐之正字。𡍮竹君本作𡍮。○從力非，大徐从力从非。𡍮勞勑也，大徐无勑，《玉篇》引同。𡍮竹君本作𡍮。○大徐在勱下。○强也，大徐勞也，《玉篇》引作强力也，《廣韻・十月》同。𡍮讀若演。案，演似瀁之訛，大徐无此句。𡍮熒火燒冂也，大徐冂也二字作門，汲古刓改作冂。𡍮尤劇也，大徐劇作極，汲古刓改之，《說文》有勮无劇。𡍮𡍮聲，大徐卷省聲。案，當作𡍮聲。𡍮竹君本作𡍮。𡍮勃然興起。案，此義許君蓋屬之孛字，小徐誤認而以有所排擠爲說，豈興起者必排擠它人哉。此真小人之腹矣。𡍮㠯力去曰劫，大徐力下多止字，《廣韻》引同，然與上一義無別。蓋人欲去以力脅止者，劫制之義也；以力去者，劫奪之義也。○不言从力从去，去亦聲者，挩文也。𡍮𡍮大徐在

務下。○古文勞從㚔，大徐少勞字。㚔部㚔朱本如此，部内同。協《玉篇》心、劦二部皆不收。○同心和也，大徐同心之和。○從劦心，大徐从劦从心。協十聲，大徐从十。○末少反語。案，大徐劦、恊、勰、協胡頰切，則小徐協下，亦當與上三字同羊帖反。文一重五朱氏曰：觀文一重五，則恊、勰等字似皆劦之重文，誤加反切耳。筠案，此與《赤部》淒、洊之爲賴之重文，獨爲重文中之别一類也，音義雖同，而又各有專義，故於《類聚》之中，寓區别之法。恊、勰、協三字，叔重既加説解，二徐即加反切。叶、叶二字无説解，即無反切。此古人小心處，朱説小誤。至叶、叶下弟以爲協之古文或體，似是。因便而言，既在協下，即承之，不復遠承劦。其實當用恊、勰字者，皆可用叶、叶也。

附

土部隢，侈也，孫本陊也，是。田部畬不菑畬之下，初印有田字，鮑本亦有。段氏据《坊記》，以田爲凶之訛，蓋是。畕从茲田，蓋依小徐改也。初印作从田从茲，孫、鮑本同，《廣韻》引同。㠯部㠯匹妙切，小徐同，兩《韻譜》皆收之《笑韻》，孫、鮑二本妙作眇。㠯《五音韻譜》如此，毛、鮑二本同訛。

通釋第二七—第二八

清・汪憲《説文繫傳考異》卷四　第二十七

金部

鐫，梁州貢鏤金也，今《説文》無金也。鉞，鐘下兩角其間謂之鉞，今《説文》云鐘兩角謂之鉞。鎬《傳》云領録字，或當時有録字之職，或領字譌，或係録事之譌。案，妍字説云：不省録事。鎬武王所都鎬，今《説文》無鎬字。鏊玄經反，今《説文》烏定切。鉉重金，今《説文》作重屬。又，毀行作跛行。錢一曰貨也，今《説文》無。鈔蟲省聲下，今《説文》云讀若同。錢經節反，今《説文》苦結切。鑽祖半反，今《説文》借官切。鑕移金反，今《説文》徐林切。鏑鏌釿，大戟，今《説文》無大戟。案，《御覽》引《説文》亦云大戟。鉞從侍臣，今《説文》無從字。又冕執鉞上，有一人二字。鉞疑瑟反，今《説文》許訖切。鐘從金留聲，今《説文》無，但引徐鍇曰《説文》無劉字，偏傍有之。此字又史傳所不見，疑此即劉字也。從今從丣，刀字屈曲，傳寫誤作田耳。

旦部

鼏，末脱反切，今《説文》昨誤切。部末重一，今《説文》無。部中多旦字重文𠦂字。

𠂤部

𠂤，盟聲，今《説文》無聲字。

車部

軑，浮檻反，今《説文》此字無反切，但云音範。軓反聲，今《説文》從反，反亦聲。轚，車横也，今《説文》車横幹也。軸次立所引徐鉉語，今《説文》作徐鍇。軥《傳》引射其下兩鉤而還，今《左傳》無其下二字。輔《春秋傳》曰輔車相依，今《説文》無。漸衒省聲，今《説文》衒省聲。軓既祭，犯軷轢牲而行，今《説文》無犯字。案犯軷，語見《周禮》。轙反字欘欘。案，《景福殿賦》云反宇欘以高驤。至欘欘，則本之左思《魏都賦》云四門欘欘。執臣鍇曰古車徹從車，似當云俗車徹從車。輕從省，今《説文》下有聲字。轊已惠反，今《説文》古歷切。軦丑田反，今《説文》市緣切。𨎚差省聲，今《説文》差聲。轗户删反，今《説文》胡慣切。

第二十八

𨸏部

踶，㠯聲，今《説文》從㠯，㠯亦聲。踁堅經反，今《説文》户經切。阺石山戴土，今《説文》石上戴土。阪讀若昆，今《説文》無。跣骨僕反，今《説文》苦沃切。踏如渚者邱，從㠯，者聲，水中高者也，諸與反。今《説文》云如渚者，渚上水中高者也，從㠯，者聲，當古切。陞升高陛，今《説文》升高階。踏一曰陪臣，陪，備也，今《説文》無。踽俱便反，今《説文》王眷切。

𠂤部

薾苒聲下，今《説文》云苒揜文隘字。隸從遂，遂亦聲，今《説文》云遂聲。

𠂆部

𠂆，㠯亦聲，今《説文》無。

𠂤部

𠂤，叕亦聲，今《説文》無亦聲。

九部

旭故謂之尰，今《説文》下云尰高也。

旭部

旭《傳》云厶（内）〔其指也〕，内（指）指頭處。案，今《爾雅注》云：（厶）〔内〕指〔頭〕處。禽頭象形，今《説文》無頭字。

嘼部

嘼，楮又反，今《説文》許救切。獸嘼亦聲，今《説文》無亦字。

申部

申，歲成于木之象，今《説文》無歲字。

个部

个丁壯成實，今《説文》作丁實。又，《傳》引大成于丁。案，今《漢志》作大盛于丁。

己部

己《傳》中《史記》。今案，《家語》作《史志》。

巳部

㠯從巳，帚聲，今《説文》從巳帚，闕。

辛部

辝從受辛，宜辭之也，今《説文》云從辛，從受，受辛宜辭之。

辡部

辡皮緬反，今《説文》方免切。

丵部

叢矢聲，今《説文》從矢。

乡部

乡髮也，今《説文》云象髮也。乳乳也，愛也。從𠫓，子亦聲。今《説文》云乳也，從子在𠫓下。𡬶在聲，今《説文》作才聲。案，《傳》云在亦存也，是取在意，當云在省。

𠂤部

𠂤丿聲，今《説文》無聲字。

𠂤部

𠂤一曰𠂤聲，今《説文》無。

丑部

丑丑亦聲，今《説文》無。

甲部

甲《周禮》曰：小樂事鼓柷。讀若引。今《説文》無。

西部

西欲敢反，今《説文》古禫切。臣鍇曰以歷少呷之也，歷字未詳。獻醯二字，今《説文》無。爵聲，今《説文》嚼省聲。甘聲，今《説文》從甘，甘亦聲。讀若樊，今《説文》無。盆口反，闕，未詳，今《説文》匹回切。殷惡恣，今《説文》殷惡（恣）〔姿〕。初減反，今《説文》魚窒切。盍聲，今《説文》無聲字。

戌部

戌從戊，一亦聲，今《説文》無。

清・王筠《説文繫傳校録》卷二七　文六百二，重七十六　竹君本同，顧本改之。

㠯部

㠯從革不違，《玉篇》引同，大徐從譌从。㠯《説文韻譜》《五音韻譜》竝作㠯，非也。案，小篆之𠂤，以𠂇連土，古文之𠂤，以一連土，而𠂇別書於右耳，非有異也。○㠯，祁刻作㠯。讀鐵類也，《廣韻》引同。大徐類作屬。○讀若訓，大徐訓作熏，《廣韻》引同。鍰銅鐵朴也，朱氏曰：朴，今《説文》作模，當是模訛爲樸，樸寫爲朴。筠案，大徐本正作樸，未詳朱氏何據。《玉篇》引亦作樸。○大徐此篆在鍛下。鈒從金二句，大徐在一曰鬻鼎也上。○讀若摘，大徐摘作擿。○一曰若《詩》曰侈兮之侈同，大徐一曰《詩》云侈兮哆兮。汲古改爲哆兮侈兮，是也。然如小徐本，則直云一曰若侈足矣，何須引《詩》。如大徐本，則哆、侈兩字無所的指，豈此《詩》之侈別有音讀邪。鑑從金二句，大徐在于月下。○一曰鑑諸也，孫、鮑二本鑑作監。鉉舉鼎具也，大徐无具字，汲古刓補之。王氏玉樹曰：當作所以舉鼎也。○從金二句，大徐在《禮》謂之鼏下。鑹一曰鐫，《玉篇》《廣韻》引竝同，大徐毛本訛鐫，孫、鮑二本作鑹，亦非。今之鍰尖二字，蓋皆鐵之異文，故以鐫刻解之。鍰汪刻小誤，大徐此文在錠下。鍒綦屨屨底也。案，履字當衍其一。鑹大徐在錐下。○汪刻誤从兩皀。鑹破木鐫也，大徐破作穿，汲古鐫訛鑹。○一曰琢石也，鮑本石作玉。鉔讀若挾，大徐挾作梜。○桑欽讀若鐮。案，鐮當作鎌。銛下放此。鍥古者田器，大徐无者。○曰庳乃錢鎛，大徐句首有《詩》字。鈚大鎌也，孫、鮑二本作大鐵也。案，下文以鎌謂之鉊，屬之張徹，則此自當有異，但大鐵不詞，不知係何字之訛耳。○鎌或謂之鉊，大徐无或字。○張徹説，大徐同。朱本徹作胤。鉤朱竹君鈔本如此，顧本如大徐作鉤，然係刓改。鈚從金二句，大徐在鉏車下。○《司馬法》曰，大徐无曰。鈴司馬執鐲，孫本同。毛本兩在執下，非。鉸鈐釘也，大徐令丁也，是。○令聲，大徐从令，令亦聲。鐲大徐在鏞上。○金樂則鼓鎛應之，孫、鮑二本同，毛本鎛作鑮，是也。鎛字見下文，與鑮各義。鑮一曰田器也，大徐在从金上，非。鉦《公羊》曰：俄而鍰其版。朱氏曰未詳，引《公羊》之義，恐是誤列。筠案，所引《公羊》，當在鑮篆下，《公羊音義》曰：鍰，本又作鑮，七廉反，又且審反。然則鍰即鑮之別體，故《説文》不收鍰也。小徐引此以明鑮鍰之爲一字，免後人疑《説文》之挩漏，特錯簡之後，竝其辨正之詞佚之耳。鉴竹君本作鑑，顧本則刓改者。○車堂結也，顧本及大徐堂作橖。○從金三句，大徐在一曰句下。鑑顧本作鑑，小徐《韻譜》《廣雅》《玉篇》竝同。《廣韻》至、緝作鑒、霽、薛作鑿。大徐在釣下。○端有鐵，大徐端作耑。鍱鎮也，大徐瑱也，是。鎛篆下放此。鍾一曰治户器也，大徐治下有門字。○案，説解云所以鉤門户樞也者，饌以銕爲之，形爲半環而長爪，爪著于門匡而樞納其環中，所以利轉也。吾鄉皆用之，名亦不變。而吾在南方未見此制，故段氏不知，强生謬説。《西狹頌》曰：鐉山浚瀆。所謂鐉

者，蓋鑿削平治之謂，而字書未見此訓，附記于此。鈚鈚圜也，鈕氏曰：《類篇》引同。大徐鈚作吪。鑯竹君本如此，顧本有刓改痕。𠃌部𠃌此即與同，大徐即作与，小徐《祛妄篇》又作與予皆同。几部尻謂閒居如此，宋刻大徐本同。汲古閒作閑，誤。𠃌從夂得几而止。大徐：得几而止，从几从夂。案，以尻下説解推之，當依小徐。且部且《韻會》引同。○古文以爲且，又以爲几字，大徐無此篆文及説解。朱本作且，小異，《玉篇》作且。𠃌部𠃌斫木斧也，大徐无斧字，《玉篇》同。○玄應引：斤，斫也。鈚劑也，《玉篇》同。大徐劑斷也，《廣韻》引同。○從金，從斤聲，大徐从斤是也，少聲字。鈚汪刻誤。鄭汪刻沿汲古之誤，○古文絶字，大徐无字字。𠃌顧本作𠃌。○𠃌古文叀，大徐𠃌古文叀字，是也。𠃌顧本作𠃌。○亦古文斷，大徐无斷。𠃌部𠃌求三斞。案，求當作桼。𠃌蠡柄也，竹君本、嚴氏据本竝同。《繫傳》又有一文。○大徐蠡作蠡。○斡聲，大徐倝聲。○蠡所以抌也，抌當作抗。𠃌謂斗柄爲魁。案，柄似當作杓。𠃌平斗斛量也，大徐无量，玄應引同。𠃌量物溢也，大徐少物字，《玉篇》同。車部車夏后時奚仲所作，大徐作作造。案，黄帝觀轉蓬而作車，是曰軒轅，奚仲殆增飾之耳。《攷工記》：作者之謂聖。《荀子》有《作篇》，許君宗之，必創始者乃偁作也，自當殊別其詞。○竹君本自本部至《亥部》，從皆作从。軿汪刻沿汲古之誤。○輶車也，大徐輶作輜，《玉篇》同。案，輜下説云軿車前，則輜、軿不同制。較車輢上曲銅也，大徐輢訛騎。○《繫傳》兩較字，顧本同。竹君本作較。轛竹君本、顧本從對，車横也。大徐車横軨也，《玉篇》同。輮車軔也，大徐同。竹君本、顧本作輞。輪大徐在軵下，非。。軎象叀之形，朱本叀作軎，是也。大徐祇云象形。輈轂耑錔也，大徐轂端沓也，非。鑣鏕謂之鑣。案，鏕當作鑣。𨏥承聲，大徐丞聲。○讀若《易》扑馬之扑，大徐同。竹君本上拯下扑。顧本皆拯。轉還也，大徐運也。《玉篇》迴也，轉運也。案，迴、還同意。輩若軍發車百兩爲輩，孫本爲下有一字。軝輾也，孫、鮑二本作輾也。輾孫本如此，是也。○反聲，鮑本作反聲，是也。輹車輹鈲聲也，大徐車輹鈏也，《説文》有鈏无鈲，它字書亦無。○一曰讀若掔，大徐一曰作又。轚舟輿轚互者也，大徐轚訛擊，无也字。軵反推車令有所付者，大徐者作也，《玉篇》引同。○讀若茸，桂氏所据小徐本作胥，祁刻同，大徐本同。汲古刓改爲茸，桂氏、段氏皆依之。輇藩車下庳輪也，大徐藩訛蕃。○一曰無輻也，大徐在从車上。輦案，當从林作輦，各本誤。○扶在車前引之也，大徐从扶在車前引之。輓引車也，大徐車訛之。

附

文六百四初印四作三，孫、鮑二本同。金部鑑一曰鑑諸，小徐同。孫、鮑二本鑑作監。鐶一鐶貫二者，鮑本、小徐本鐶作環，《説文》无鐶。几部𠃌几所勝載，別本勝作任。𠃌部𠃌杼也，各本訛。《玉篇》作抒，是也。𡍮篆下放此。車部𨏥郎擊切，一本歷各切，皆出自宋本。𨏥輗又從木，鮑本又作或。

又卷二八 𠂤部𠂤大陸山無石也，《玉篇》同。大徐也作者。𠂤竹君本、顧本作𠂤，非。○古文自，大徐无自。𨸏坴聲，大徐从坴，坴亦聲，非。𨸏阪隅也，《玉篇》《廣韻》皆曰陬隅也，阪字蓋誤。陬、隅叠韻，可單可雙，故其隅下亦曰陬也，與《説文》同。惟連阪言隅爲不詞，故知當作陬隅。𨸏𠃊聲，當作𠃊聲，二徐竝誤。○一曰門楣，大徐在从自上。𨸏陮隗，高也。案，《繫傳》曰京高丘也，則當作陮隗，京也。𨸏案，當如此，原本从匚非。○阸陝也，大徐阸訛阨。𨸏竹君本如此。顧本作𨸏，然字體特小，乃刓改者。𨸏殷也，訛。大徐敧也。𨸏大徐隉篆在此篆上。○陁，馬本作迆。𨸏《傳》曰：今俗作墮。案，此説非也，下篆文即作隋，迻其部位，即成墮矣。𨸏通溝以防水也，《廣韻》引同。大徐无以防水三字。○讀若瀆，大徐同，朱本作讀若洞。𨸏塘也，大徐唐也。案，唐古而塘俗。𨸏户經切。案，此必原本挩反語，而校者以大徐本補之，而又誤用陘之切脚也。附，大徐符又切。《玉篇》引《説文》步口切，是也。𨸏《五音韻譜》如此。𨸏隈訛隈。𨸏酒泉天陜阪，大徐陜作依，汲古刓改之。𨸏鮑本誤从夾。○虢國，大徐句首有古字。𨸏鄭地坂也，大徐坂作阪。案，鄭地句絶，所引《左傳》即解此阪也，自爲句，爲從自解也。隔本阪名，因以爲地名，或人不知，故于《邑部》增鄢也。𨸏朱本如此，它本竝誤，音在《、部》，不可作𠂤也。𨸏《説文韻譜》《五音韻譜》皆如此，是也。它本竝誤。𨸏部𨸏闕字，大徐无。○符九反，孫、鮑二本及《説文韻譜》皆房九切，鈕氏所据小徐本作扶救反，又曰宋本及《五音韻譜》房九切，毛本似醉切者，蓋本夢英改。《廣韻》扶富切，《汗簡》作𨸏，祥歲切。𨸏支聲，大徐決省聲，非。𨸏朱本如此，而曰今《説文》作𨸏，竹君本同。○篆文𨸏從自，大徐籀文𨸏从自益。筠案，大徐云籀文，非也，《口部》嗌之籀文作𦰩，而《漢百官公卿表》顔注曰：𦰩，古益字也。是借嗌之籀文作益也。然則𨸏既从苒，當爲籀文也，而小徐本之從自，則又與朱本不符，似當云篆文𨸏從益。至于𨸏，已見𨸏下，此不再出，例固當爾，但《玉篇》收隘不收𨸏，恐朱本誤。𠃌部𠃌朱本如此，部内同。大徐竝作𠃌，鮑本前《目録》則作𠃌。○累坂土爲牆壁，《廣韻》引同。大徐累坂作絫坂，是。𠃌累墼也，大徐累作絫，《廣韻》引作垒。𠃌部𠃌案，當如此，各本作𠃌，與甾缶之説不合。○從甾，甾，缶也；從宁，宁亦聲。大徐从宁从甾，甾，缶也。案，甾竝當作甾，乃得訓爲缶，若甾則菑之重文也。亞部亞各本如此，而其前後《目録》又皆作亞，竹君本、顧本同。案，亞是也，四部之下，不次以五部，而次以宁、叕、亞三部者，爲其形略似也，鐘鼎文亦作亞。○第，大徐作弟。𠀠部𠀠古文五如此，大徐古文五省，非也。前無由省後，一也；且《洛書》五十居中，故其字之形，衺之則𠀠，正之









































































則十，制作原有微意，殆以[illegible]形似，恐其淆亂，乃加二作[illegible]以爲別耳。《周禮》午貫象齒，即今之十字穿也，則宜作[illegible]貫，然[illegible]下，許說亦云交午，知五、午通用。[illegible]部[illegible]案，此篆似當作[illegible]，乃與說解相符。○微陰從中邪出也，大徐從作从，邪作衺。[illegible]部[illegible]朱本如此。○馗或從辵坴，大徐兩言从。○馗高也，從坴，大徐迻之馗下，非也。此自申說從坴意。[illegible]部[illegible]朱本如此，部內同，大徐作[illegible]。○《爾雅》曰狐狸貛貉醜，大徐狸作貍。○其跡內，大徐其迹厹，凡厹字竝同，汲古刓改作[illegible]。[illegible]頭象形，從內，大徐无頭字，而迻其次曰从厹，象形。萬、[illegible]、禹、离四字下竝放此。[illegible]朱本作[illegible]，而云似衍田。朱竹君本篆亦同，而注中[illegible]字六見，皆無田，與汪刻同，顧氏本則有，似非。又此篆，大徐在古文禹下。○州靡國獻[illegible]，大徐少一[illegible]字。《集韻》引《尒疋》[illegible]，亦無兩[illegible]字。○笑即上脣弇其目，大徐脣弇作脣掩。○從臼，朱本從昌，大徐无。○讀若費，一曰[illegible]，大徐无此七字。○一名梟羊，汲古同。孫、鮑二本羊作陽，又從內象形二句在此句下。[illegible]古文禹如此，大徐无如此。[illegible]下放此。[illegible]部[illegible]朱本如此。《部敘篇》作[illegible]，竹君本同，大徐作[illegible]。○犍也，大徐犍也。古文[illegible]下內也，大徐內上有从字。案，此句當有古文作[illegible]，篆挩而注存耳，蓋《[illegible]部》所以繼《內部》後者，特以[illegible]字从內。惟部中字从[illegible]不从[illegible]，故以[illegible]冠部，今即挩佚，而兩部相承之故，不復可見。[illegible]朱本如此，竹君本作[illegible]，大徐作[illegible]。○守備也，大徐也作者，《廣韻》引同。[illegible]部[illegible]位東方之孟，大徐无位字，汲古刓補之，然丙庚壬下，皆有位字，與此相儷。○以木，大徐从木。○《大一經》曰頭玄爲甲，大徐一曰人頭宜爲甲。○甲爲人頭，大徐爲作象。[illegible]部[illegible]案，許說與丨同意，則乙篆下半即丨，上半與[illegible]之曲頭同意，謂其出乙乙然難也。然《繫傳》曰此甲乙字，下迂曲也，則篆當作[illegible]，似以別於及古文作乀之不曲也。小徐又云中音徹，則是許說當作與中同意，丨則壞字也，當再詳之。[illegible]大徐作[illegible]，汲古刓改。如小徐，則是从《[illegible]部》之[illegible]也。○籀文乾如此，大徐无如此。[illegible]部[illegible]大徐作[illegible]，此誤連之。[illegible]部[illegible]朱本如此，大徐作[illegible]，《祛妄篇》作[illegible]，夢英書部首作[illegible]。[illegible]部[illegible]象人齎，大徐齎作齎。○歛更于庚。案，歛當作斂。[illegible]部[illegible]辛痛即泣出，朱本痛訛痡。○從一辛，辛，辠也。案，此二辛字當作辛。[illegible]竹君本作[illegible]，顧本作[illegible]，非。[illegible]從[illegible]辛，[illegible]猶理辜也，大徐从[illegible]，[illegible]猶理辜也。案，小徐本是，惟少一辛字，當云從[illegible]辛，[illegible]辛猶理辜也。至理也一訓已見《[illegible]部》[illegible]下，不須重出。[illegible]部[illegible]承亥壬以子。案，此句難解，《繫傳》曰故曰承辛生子也，似亥壬爲辛生之訛，而以字則又本在壬上，或當作承辛以生子，特是《壬部》固承《辛部》，而下尚隔《癸部》，始是《子部》耳。[illegible]部[illegible]竹君本作[illegible]，是。○從子几，大徐从子从几。[illegible]竹君本作[illegible]，《女部》嬔亦從兔，二字皆芳萬切。○從子免，大徐从子从免。○大徐引小徐曰：《說文》无免字，疑此字从[illegible]省，以免身之義，通用爲解免之免，晚、冕之類，皆當从挽省。筠案，此說未見本書，而《疑義篇》出免字而解之曰：案《說文》有挽、晚等字，而無此字，脫誤。案，此說甚允，則大徐所引乃其平日未定之論也。又案，既疑挽從[illegible]，而《女部》嬔，大徐作[illegible]，篆皆从兔。其傳訛邪，抑錢竹汀所云兔免一字信有徵邪。[illegible]攣猶連也。案，攣當作孿。[illegible]稚省，大徐从稚省。案，當作稺，《說文》无稚。[illegible]古文孟如此，大徐无如此。○案，《人部》古文保與此篆同形，恐古文保本在此部，校者迻入《人部》，久而此字遂爲孟之古文也。蓋此篆从子从八，八非分別之本義，特象抱子之形，於六書爲指事之變例，其於保義有協，而於孟義不協也。[illegible]效也，《玉篇》同。大徐放也，汲古刓改作效。[illegible]丂矢聲。案，丂、矢二字，當合爲吴。《匕部》匙下云：吴聲，吴，古文矢字。据此知之。○《傳》曰：幼子多惑也，止不通也。丂，反比之也。矢聲。大徐引之曰：止不通也，吴，古矢字，反匕之，幼子多惑也。筠案，兄引其弟之說，而不知其弟之意，以致刺謬多端，殊可笑也。小徐先解子字，本篆在《子部》故也。次解止字、丂字、矢字，依一篆之上下左右次第解之。而大徐倒亂其次，其謬一。小徐不以丂矢爲一字，故曰丂反比之也，大徐以爲吴字，似知《說文》无丂字矣，而仍曰反匕之，其謬二。小徐幼子多惑，乃以一句蔽一字之全旨，明疑字以子爲主也，大徐以屬之反匕之之下，若單解此句者然，其謬三。小徐曰丂反比之者，乃會意以解之，丂固非字也，不然匕从反人，則反匕仍是人字矣，其心蓋謂幼子比所不當比，故用比字之義；比匕同聲，匕亦兼有比義，故用匕字之形，而丂究非匕也，故曰反比之，以關兩意；此其致思，本屬回穴難通，而大徐誤以比爲譌字，而改曰反匕之，初不悟反匕即人字也，其謬四。又案，《矢部》无古文吴，故小徐分爲二字，竊謂即有之，亦當是籀文，非古文。矢之篆，其上之入，則鏃也，丨則槀也，丌則筈也，其形備矣。凡象形者皆古文也，而又於其上加丂是何物哉。籀文好緐縟，故于鏃之上再加一鏃，如餾、[illegible]比耳，與匕字無干也。[illegible]部[illegible]讀若薿，大徐讀若薿薿。○案，《傳》云：曰音越。今音女立反，是篆體本从曰作[illegible]，祁刻正如此，《韻會》引同，此沿籀文從日而譌。[illegible]部[illegible]從倒子，大徐从到子。案，倒即到之俗字。充篆下放此。○云即《易》突字也，大徐此句在充篆下，然係校者箋記之詞，非許語也。[illegible]部[illegible]髕擯斥之意，大徐引之，少擯字。○人陽气上鋭而出閡于穴也，臼所擯也。大徐引之曰：人陽气鋭而出，上閡于穴，臼所以擯之也。案，此是。[illegible]顧本如此。[illegible]部[illegible]從匚，大徐匚作乙，是也。○匕象芸達，大徐匚象芒達。案，不言从匚者，其義不協也。[illegible]部[illegible]己意以實也，大徐己意已實也。案，以、已皆㠯之變文。○《春秋》帥帥例。案，下帥字當作師。[illegible]部[illegible]古文酉從丣，丣爲春門，大徐丣丣二字竝作丣，是也。○丣爲秋門，汲古初印丣訛酉，刓改又訛丣。案，[illegible]字兩户外向即成丣，復連其上，即成[illegible]也。○從一丣，閉門象也。案，當云丣閉門象也，大徐作一閉門象也，乃不悟一丣二字爲丣字之誤，而疑丣爲非字，逐刪從及丣，而又不合也。[illegible]吉凶所造起也，大徐无起字。朱氏曰《御覽》引《說文》有之。○四緹齊，朱氏曰《周礼》作醍齊。筠案，醍字在《新附》，《糸部》緹下云帛丹黃色，蓋酒色似之，故以爲名。《周礼》或經改易，未可知也。[illegible]大徐

在酮下。○鍇曰醋甘美也。案，此則酮也，本作醋也，然《說文》無醋，乃譌字也。醰享聲，汲古享作羹，是也。㗊大徐无此篆，汲古刋補於部末。㗊甜味長也，大徐酒味苦也，汲古刋改苦作長。㗊此乃張次立所補，然大徐本在酢下，不知何以易其次第也。㗊阢妃字，竹君本同。顧本刋改妃作配。㗊猷酒，鮑本猷飲也。㗊鹽也，朱竹君本同。大徐鹽也，《玉篇》醢也，皆非也。《廣韻》引《說文》醢也，是。顧本同。○從肉酉，大徐从肉从西。㗊孫、鮑二本及汲古改本竝同，初印本作㗊，竹君本、顧本作㗊。○古文醬如此，大徐祇古文二字，下兩籀文皆放此。㗊竹君本、顧本如此。○籀文醢如此，顧本如此作從鹵。案，從艸不可解，從盍聲，亦小異。㗊檮榆，醬也，大徐擣榆，醬也。文六十七臣次立曰補遺醯一字，計文六十八。朱氏曰今《說文》有醯字，亦作六十七。筠案，大徐本无酱字故也。㗊部㗊滅也，各本同。顧本刋去氵旁。○戊含一也，大徐作从戊含一，而在盛子戌之下。㗊部㗊鈕氏所据本亦作㗊，大徐作㗊，汲古刋改之。○古文亥、亥爲豕，大徐祇一亥字。《祛妄篇》曰：豕，古文亥從豕。又曰：然則古文亥當作㗊也。筠案，其㗊篆與說解，皆與正文不同，而其所刋揣之㗊字，則與大徐本正同，將無大徐，即以其弟之說改定之乎。《魏三體石經遺字》作㗊，《玉篇》作㗊。與豕同意，《玉篇》同，大徐无意字。○亥生子，大徐亥而生子。

附

㗊部㗊敂也，各本同。案，當作敂隘也。凡謎語概不可截。○今俗作崿，孫本今俗作崎嶇，是也。崎嶇乃敂隘之俗體。㗊部㗊入以爲偶，茂堂改入爲人，是也。《繫傳》曰人承陽，本其初，故以爲稱，即說此句之義也。㗊部㗊此予矢同意，小徐《祛妄篇》曰：與矢同意。

新修字義以下亦間有訛字，及鄙見所及，並附著之。㗊學堂也。案，《後漢·朱浮傳》：先建太學，造立橫舍。章懷注：橫，學也，或作黌，義亦同。鈕氏引《漢書》作橫者三事，而未及此，書之以助證。㗊而垂下於。案，正文作而下垂放。㗊案，《繹山碑》作㗊。

通釋第二九—疑義第三九

清·王筠《說文繫傳校録》卷二九　《敘目》上注云：夫以剛決柔。案：夫，當作央。○字者，孳乳而寖多也。大徐孳上有言字，寖，訛作浸。○箸于竹帛。大徐箸作著。下放此。○三曰形聲，形聲者。兩形字，《五音韻譜》作諧，非也。○及宣王太史籀。籀字通部皆訛，大徐作籀。○與古文或同或異。大徐无或同二字。○律灋異令。大徐律令異法，《汗簡》引同。○初有隸書，以趨約易。大徐趨訛趣。○注云：齊相杜操所作。大徐操作探。○今云《漢書》有艸書。大徐引此文，上書字作興，无下書字。○知所言槀艸是脫詞。《五音韻譜》詞亦作艸。○《繫傳》槀字並作藁。案：此乃校書者之詞，而誤入《傳》中，抑其字句亦有訛舛也。案大徐引此文槀字竝訛藁，故校者著其異，而又誤指《繫傳》耳。○諷籀書九千。大徐句末有字字。○孝宣皇帝時。大徐少皇帝，下文孝平皇帝時放此。○張敞從受之。大徐从作從。○令說文字未央庭中。大徐庭作廷。○揚雄。大徐从木作楊，今之攷證家率皆勒令子雲姓楊，亦可哂也。○四曰左書。大徐左作佐，俗字也。○雖巨復見遠沫。大徐沫作流，似誤。○諸生竟逐說字解經謁稱秦之隸書。大徐竟作競，无逐字。謁，孫本作謁，鮑本又訛作詣。案，如小徐本，則諸生八字爲句，謁字屬下讀；如大徐則謁字屬上爲句。○可得改易。大徐可作何。○繆於史籀。大徐繆作謬，下文解繆誤放此。○俗儒鄙夫。宋刻大徐本鄙作固。○未嘗覩字例之條。大徐常作嘗。○因曰古帝之所造也。大徐曰作號。○今亡矣夫。大徐矣作也。○巧說邪辭。大徐邪作衰。○知天下之至賾。大徐賾作嘖。○稽撰其說。大徐撰作誤。○臣鍇曰：恉音旨，意旨也。大徐引之曰：恉即意旨字。旨者，美也。多通用。○不相雜廁也。大徐无也字。○其於所不知。宋刻大徐本同，今本作於其。○汪氏刻小徐目録，即刋汲古篆文刻之，異者無幾。惟《部敘篇》未經改易，茲擇其異文竝記于左。○弟三之巫。大徐作㚔。又案自此至弟六之革，馬本並同大徐。○弟四之㚔。大徐作㚔。○㚔，大徐作㚔。○祀，大徐作祀。○㚔，大徐作祘。○㞢，大徐作㞢。○弟五之㚔、譮、㚔，大徐作㚔、譮、㚔，而正文仍如小徐。其末篇亦言上曲則字形茂美矣。○弟六之革，大徐作革。○弟七之㚔，大徐作㚔，以下从佳之部首凡五文竝放此。○㚔从大，大徐誤斷大爲人。○弟八之㠯、㠯、㠯，與大徐同，而《目録》以㠯㠯㠯爲次，誤也。○㚔，大徐作㚔。然小徐㚔篆初不作㚔，則骨篆誤也。○弟九之㞢，《類聚篇》作㞢，大徐作㞢。以上二條，馬本同。○㚔、㚔，大徐作㚔、㚔。○㚔、豆，大徐作㚔、豆。○弟十之㠯，大徐作㠯，是也。○㠯，大徐作㠯。以上三條，馬本同。○㚔、㚔，大徐易其次，而兩家正文各如其《目録》也。○弟十二之㚔，誤也。大徐作㚔，馬本同。○弟十三之㚔，是也。大徐作㚔。○㚔，大徐各本正文亦同此，即以《目録》論，孫本亦同此。汲古作㚔，馬本同，誤也。○弟十四之㚔，大徐作㚔。○弟十五之㚔，大徐作㚔。以上二條，馬本同。○自㚔以下十一文，《部敘》以㚔、㚔、㚔、㚔、㚔、㚔、㚔、㚔、㚔爲次，《目録》則如大徐以㚔、㚔、㚔屬弟十五，而弟十六以㚔、㚔、㚔、㚔、㚔、㚔、㚔、㚔爲首，而本書正文亦同，恐後人以大徐本易之也。○㚔，大徐作㚔。案从儿之字兄、見之類，从㚔者凡五，皃、㚔之類从㚔者凡四，蓋不拘也。○㚔、㚔，大徐作㚔、㚔，而㚔字兩家同，亦不拘也。馬同大徐。○弟十八之㚔，大徐作㚔，一字異體也。《亏部》之㚔乃後增。○㚔，與大徐同，而正文从能者或少㚔之上一畫。○弟二十之㚔、㚔，與大徐同，而《目録》誤倒置之。○㚔，孫本作㚔。○㚔，大徐作㚔，而其卷首《目録》作㚔，書中正文作㚔，从之者開作㚔也。○弟二十二之㚔，大徐書中正文同，而前後《目録》竝

，非也。○，與大徐小異，《類聚篇》作，而《部敘》之、，則上下兩體也。○弟二十三之，與《目録》皆訛从皿，正文則从血，不誤。○弟二十四之，《目録》作，又以刓自汲古而不誤，然汲古正文亦誤。○弟二十五之，大徐作。○弟二十六之、、，大徐作、、。○弟二十七之，《祛妄篇》作，與大徐同，又引李少温作，初無作之説也，而《説文韻譜》从勺之字唯《宵部》杓，《嘯部》釣、尥，《藥部》䋣，凡四字从，其餘从，非也。○弟二十八之，大徐作。○，大徐作。自至此，馬本竝同大徐。

《敘目》下《後敘》曰。大徐无後字。○五百四十部也。大徐无也字。○同條牽屬。宋刻大徐本同牽條屬。○據形聯系。宋刻大徐本據形系聯。○探嘖索隱。大徐索作索。○厥誼可傳。大徐誼作誼。○朔日甲子。大徐子作申。○切印景行。大徐切作竊。○召陵萬歲里公乘草莽臣沖。大徐召陵之上有空格，又草作艸。○吕神明盛德。大徐无吕字，汲古亦擠刻，似刓補者。○殊蓺異術。大徐蓺作藝，下文六蓺羣書之詁放此。○十二萬。注云：今《説文》作十三萬。筠案：許君《自敘》固云十三萬矣，以今本之説解核實計之，則十二萬有奇，然則二字殆亦後人改也。○《古文孝經》者。大徐誤倒作文古。○臣誠惶誠恐。大徐臣下有沖字。○䍃眚再拜以聞。汲古同它本句首有臣字，此漢人上書定式也。《百石卒史碑》頓首頓首死罪死罪之下，亦曰臣稽首以聞。○詣左掖門外。汲古亦擠刻外字，它本无外。









《部敘》上筠案：許君自言據形聯系，而此二篇乃以義聯系之，殊失許意，宜其周章不通也。○犛牛之屬也。犛，當作犛。○辵，行且上也。上，馬本作止。○或收之，或之。收，當作収。○手敏爲聿。聿，當作聿。○目之飭以詹。飭，當作飾。○鼻百出於白也。案：《鼻部》未經疏解，似鼻字上下有闕文。○有羽者佳。佳，當作隹。○故次之以。，馬本作。○故次之以。各本作、諸形，未有此形，馬本作。○喜樂也。喜，當作壴。豐尚豐。當作豊尚豐。○獸之文者虎，故次之以。，馬本作。○故次之以。，當作，下同。○朱然而盛。朱，當作朱。下同。○故次之以。案：弟七篇有，大徐此篆作。○故次之以。案：下上有《部》，此誤挩。○物之庶者具。具，當作貝。○《䣄部》下挩《囧部》。○鼐之鼎器之銘刻也。鼐之二字衍文。○故次之以。，馬本作。○《网部》下挩《网部》。○市，似巾而蔽膝者市。案，市字衍。○白帛之蔽。案，白自爲部，此處挩誤，與鼻正同。蔽字亦當作敝。案此篇凡挩五部。







《部敘》下故次之以。與到人之説正合。大徐作，轉晦。○《部》在《丏部》之前，而書中正文，仍先丘後从，與大徐同。○舟在人之下，几亦在下。案：几，當作儿。○旡，人所以飾也。旡，當作先。○夗，所以蔽皃。夗，當作兆。○《面部》下挩《丏部》。○《㬎部》在《眢部》前，而書中正文，仍先眢后㬎，與大徐同。○《彡部》下挩《彣部》。○故次之以。，當作。○頭蓋所會爲囱。囱，當作囟。下文囱，气所通也，放此。○系者，系也。當作系者，糸也。○素系也，當作素絲也。○故次之以。《祛妄》作，與大徐同。○自車所陟。自，當作𠂤。○案，所云至於九、至於己、至於癸、至於亥，乃以同類包舉之詞。其六、七、乙、丙、丁、戊、辛、壬、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十八部，雖不出，不爲闕挩也。惟其中參以内、嘼、巴，則特出之。然則辛下之辡，子下之了、孨、云，酉下之酋，皆屬漏落矣。案此篇凡挩七部。

《通論》上下云：故於文二束爲帝。束，馬本作朿。○束聲也。束者刺也。朿，竝當作束。○下云：故以文口尹爲君。以，當作於。○下云：几者人也。几，當作儿。○下云：智者自悔其迹。悔，馬本作晦。○下云：古文爲真。案：當作古文真爲，下文字放此。詳一、不、二也之訓亦可見。

《通論》中土下云：戎則反質。戎，當作成。○金下云：金屋爲奎婁。屋，當作星。○下云：情青聲也。下文多此類文法，詞雖不達，而非訛誤，謂情以青爲聲也。○情者亦企神之所生。企字或衍，或精字之訛。○下云：聰明神物而不殺也夫。物，當作武。○故於文刀井爲刱。刱，當作荆。○下云：女子入爲隸妾。句訛。又曰：辛，愆字也。辛，當作辛。○下云：故於文口几爲兄。几者人在下者也。二几字當作儿。○下云：又口壻。口，當作曰。○下云：於文几爲兒几，當作儿。○下云：故於文子孽爲孽。孽，馬本作辥。○下云：气壯則變白衰髮盛則變白。似當作气壯則髮盛，衰則變白。○下云：故於文又乂爲友。乂，當作𠬞。○下云：晝夜雒雒。案《尚書》作頟頟。○下云：十一月一陽生，正月二陽生，三月三陽生。此用鄭氏爻辰之説。○仁行以施。似當作行仁以施。

《通論》下下云：又努也，若强努之發也。努，似當作弩。○下云：其爲寶也，幾何歲矣。《玉部》珩字下引此文，亦有歲字。蓋永寶用之意，今本無歲字，似是問其價值。○下云：惷猶惷若惷物。似當作惷猶春若春物。○謂反覆回泬以行詐。泬似當作穴。○下云：去狜亦聲也。當作去亦狜聲也。○下云：共恭亦聲也。同上。○下囱字，馬本皆作囟。○下云：蓋合也。蓋，似當作盍。○簪誤也。蓋衍文。○下云：詭蠡之對公孫雄曰。詭，當作范。公，當作王。○下云：齊栢公。栢，馬本作桓。○，案《説文》无此文。

《祛妄》，大徐作。○。上字當作。○下云：矢者取詞之初所之。當作矢者取詞之所之如矢。○下云：日中含一。當作□中含一，然祇是象形，不得分析解之。○下云：人遇弓爲弔。遇，當作持。又案：凡本篇所引《説文》，多渾舉其意而不盡用其文，非所据之本不同也。○下云：蚩省聲形。形字衍。○下博訛作慱。下放此，馬本不譌。○下云：張口气語也。語本作牾。○下云：則與與字同部。案：第二與字當作与。○下云：其建衣也。衣，似當作

地。《考工記》既建而地，雖說戈，下文亦有矛也。○[illegible]下云：梁武帝書貞字爲與上人。與亦當作与。○其從孫真卿書之于石。案：孫，當作子。魯公所書，固云第十三姪男也。○而釐字改牙爲牙。牙，當作未。○《九經文字》。九，當作五。○稛爲古殺字，而刊石作畷。案：稛，當作𥛚。畷，當作𥛚。《五經文字·門部》有之。○云[illegible]字。案《五經文字》曰與腦同，且[illegible]固非字也。○多材多蓺，蓺馬本作蓺。







《類聚》[illegible]字下尒字，皆當作尒。○[illegible]字下丂上閡于一也。案：丂，當作勹。○君子無易猶言。猶，《詩》作由。○[illegible]，當作[illegible]。○[illegible]下云：今試言矢。矢，當作矣。○[illegible]下云：夫扶爲民天之借。天，當作人。○[illegible]下云改邑不改井。案：此句之上，當出[illegible]篆。○[illegible]人之體也。案：[illegible]，當作[illegible]，此肉之篆文也，而標題[illegible]之下，未有[illegible]篆，亦挩誤。○[illegible]下云：故犒象之。犒，當作犆○[illegible]一條下云：是之謂羽羽族之屬。羽字誤重。○[illegible]案：《說文》鹿篆无角，《石鼓》則鹿篆有角，而麀篆无角，牝牡之別也。今小徐直出此字，而未明言其異，似所据《說文》本固然。然《說文》籀文麕[illegible]二字亦有角，而它字无之，或小篆本省角，故麀麎等字之不當有角者即在《鹿部》，而說解直云从鹿，不云从鹿省也。然則小徐之出此字，或寓訂正之意乎。○[illegible]下云：葍葍華赤者也。兩葍字當衍其一。○[illegible]下云：皆象用乎也。案：乎，馬本作手。○[illegible]下云：爲聲，此形聲字也。案：[illegible]不當作大字，此二句乃[illegible]字之註。

《錯綜》葢著於市之注云：市從[illegible]反也，[illegible]其中分界也。案：當作市從[illegible]，[illegible]，及也；[illegible]，其中分界也。○葢著於言之注云：辛，愆字。案辛，當作辛。

《疑義》[illegible]下云：[illegible]聲。[illegible]，當作[illegible]。○[illegible]。案：《說文》亦作[illegible]，與所說不同，且當作[illegible]，不當从古文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案：以上數字，原文似誤，以意改之如此。○[illegible]下云：小篆止偃之類，案：止，當作上。

大小徐本合校

卷一

清·朱士端《說文校定本》卷一　弟一上

一，惟初大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凡一之屬皆從一。

桉，此依大徐也。小徐本作惟初太極。惠氏《周易述》曰：何休注《公羊》曰：元者氣也，天地之始。故《傳》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說文》曰：元從一。故《春秋》一年稱元年。《說文》又曰：惟初大始，道立於一。董子《對策》：謂一爲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是乾初爲道本。據此，作惟初大始是也。姚氏《說文校議》曰：太始，宋本作大始，小徐、《韻會·四質》引作太極。小徐从皆作從。桉，从，相聽也。從，隨行也。義別。檢六朝唐人引《說文》從某某聲，無作从者也。

元，始也。從一，兀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一從兀。然考鍇曰：俗本有聲字，人妄加之也。據此，許書原本有聲字。錢氏《十駕齋養新録》云：《說文》形聲相從，十有其九。元、兀聲相近，兀讀若夐，瓊或作琁，是夐旋同音。兀與旋同，髡從兀，或從元。軏，《論語》作軏。小徐不識古音，以爲俗人妄加。大徐并不載此語。戴氏《六書故》曰：《說文》一本從一從兀，一本從一，兀聲。兀聲爲是。

帝，古文帝。古文諸丄字皆從一，篆文皆從二。二，古文上字。辛言示辰龍童音章皆從古文上。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辛下删言字，段氏注依大徐，而亦將言字删去，不知鍇明云言從辛聲，所以云皆從上。段氏據大徐本删之，非是，當從小徐。

福，備也。從示，畐聲。桉，大徐本作福，祐也。《廣雅·釋詁》：福，備也。王氏《疏證》曰：《說文》：福，備也。《祭統》：福者，備也。《郊特牲》：富也者，福也。《釋名》：福，富也。《曲禮》注：富之言備也。福富備古聲義竝同。士端謂《玉篇》引《說文》祐也。大徐本葢校者據《玉篇》而改，今依石臞先生之說，定從小徐本。

禥，籀文從基。桉，此依小徐。鍇曰基聲，是也。《說文》璂，或從基聲作璂。《周官·弁師》：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璂。釋文：璂音其，本亦作琪。是其例也。

禔，安福也。從示，是聲。《易》曰：禔既平。桉，大小徐同。惠氏《易說》：九五，坎不盈，禔既平。禔，晉《易》作祇。《說文》及京氏《易》皆作禔，安也。士端謂京房受《易》焦延壽，延壽嘗從孟喜問《易》。許偁孟氏，葢孟氏本作禔。

禖，天神，引出萬物者也。從示，申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示申，删聲字。然考鍇曰疑多聲字而不删，許書原文所以可據。神、申古音同部。

祫，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從示，合聲。《周禮》曰：三歲一祫。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示合，删聲字。然鍇猶曰誤多聲字，而原文合聲尚存，若大徐則徑删聲字。小徐本遠勝大徐。段《注》亦將聲字删去。姚氏、嚴氏《說文校議》曰：小徐、《韻會·十七治》引作合聲。桉，《說文》聲兼義者過半，大徐不知聲多亦聲，而擅删聲字二百五十五，此大惑也。

禡，師行所止，恐有慢其神，下而祀之曰禡。從示，馬聲。《周禮》：禡於所征之地。桉，大小徐同。鄭注《王制》云：禡，師祭也。《肆師》云：祭表貉則爲位。後鄭云：師祭也。貉，讀爲十百之百。是《周禮》以禡爲貉聲之轉也。吾姑父汪容甫先生《經義知新記》云：《詩·吉日》既伯既禱，《爾雅·釋天》文同。毛公曰：伯，馬祖也。《說文》引作既禡既禂，於義爲長。又云：《王制》：禡于所征之地。釋文：禡，馬怕反，又音百。《周禮·肆師》鄭注：貉，讀如十百之百。北人讀伯如霸，因以當禡。

陳氏《左海經辨》云：《後漢書・馬融傳》云：偃伯靈臺。李賢注：古者，武軍三年不興，凱歌偃伯靈臺。偃，休也。伯謂師節也。壽祺案，伯訓師節，它無所徵。伯即禡字，師節當爲師祭，聲近之誤也。既禡既禂，魯、齊、韓三家異文。《周禮》以貉爲禡，杜、鄭讀貉爲百，《説文》又以禡爲伯。伯、百同字，伯、禡、貉，通偁字。偃伯之義，當如《周禮》之禡訓爲師祭。武軍不興，則偃師祭所立之表於靈臺也。

禂，禱牲馬祭也。從示，周聲。桉，大小徐同。引《詩》既禡既禂，乃小徐桉語。段《注》謂《詩》無此語，不知鍇所引蓋三家。錢氏《十駕齋養新録》云：古讀禂如禱。《周禮・甸祝》：禂牲禂馬。杜子春云：禂，禱也。引《詩》既伯既禱。後鄭云：禂，讀如伏誅之誅。今侏，大字也。桉，禱與禂文異義同，後鄭讀禂爲誅，是漢時誅、侏亦讀舌音。

𩲵，或從馬，壽省聲。桉，大小徐同。大徐篆文作𩲵，古壽、周同聲，故相通段。《説文・西部》醻或從州作酬，是其例。《周石鼓文》鑾車既好，徜馬既驕。音與《吉日詩》同。

顚，填或從耳。桉，大小徐同。小徐説解以耳爲形，以眞爲聲，是也。

瑱，璶或從基。桉，大小徐同。鍇曰基聲，當從之。戴氏《六書故》曰：《周禮》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璂。鄭康成曰讀如綦。綦，結也。皮弁之縫中每（毋）〔毋〕結五采〔玉〕十二旒爲飾，謂之綦。《詩》云會弁如星，是也。

璫，王飾，如水藻之文。從王，桑聲。《虞書》：璪火黼米。桉，此依大徐也。小徐作粉米，非是。璪，僞孔《書》作藻，《尚書大傳》作璪。璪又通繅。《儀禮・聘禮》注：今文繅作璪。先君子《讀書解義》云：許君書宗孔氏，兼用今文之學。段氏《説文注》云：《虞書》璪字，衣之文也，當從衣，而從王者，叚耑也。鈕氏樹玉《段注訂》云：《衣部》無璪，未可謂之叚耑。

璟，琨或從貫。桉，大小徐同。鍇曰貫聲，當從之。江氏《尚書ㄙ注音疏》：《禹貢》瑤琨篠簜，琨或爲璟，據《漢書》作璟。又《釋文》云馬本作璟，則琨、璟實一字。愚謂馬、鄭皆治《古文尚書》，許君《書》宗孔氏，蓋孔氏真古文作璟，故許與馬同。

𤦲，玨或從殼。桉，大小徐同，鍇曰殼聲。

㻋，夫也。從士，胥聲。《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者，夫也。讀與細同。桉，此依大徐也，小徐本夫也下作從士胥，脱聲字。

弟一下

㚔，扁也。害人之艸，往往而生。從中，毒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中從毒，删聲字。

㾗，㾗或從艸。桉，大徐作芬，㾗或從艸。當依小徐。

㮚，在木曰果，在地曰蓏。從艸，瓜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艸從瓜，删聲字。

𦯎，小赤也。從艸，合聲。桉，大、小徐同。畢氏《倉頡篇敘》曰：漢世小學書存者惟《急（救）〔就〕》《説文》，《説文》本諸《倉頡》。《倉頡》既佚，故《説文》之訓不可明，世反以疑叔重之語。鄭司農注《周禮》有秅秭麻苔之言，當即《倉頡篇》，則《説文》以苔爲小赤之義明。陳氏《穆天子傳》注云：爰有野麥，爰有荅菫，西膜之所謂木禾。案，《説文》小赤也，荅菫野豆之屬，以其長大，故謂木禾。王氏《廣雅疏證》曰：小豆，荅也。《漢楗壽碑》：糲粻疏菜之食。糲粻與糲荅同。士端謂荅旁著米，後人所加。

𥝱，禾粟下揚生莠。從艸，秀聲。讀若酉。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禾粟下脱揚字。鍇曰：禾粟實下，播揚而生出於粟秕。當有揚字。士端謂莠、酉同聲。《毛鄭詩考正》云：蕕者，幽莠也。《戰國策》云：幽莠之幼也。《夏小正》：四月秀幽。幽、蕕語之轉。程氏《通藝録》引《穆天子傳》：爰有蒹葭莞蒲芋萯蕑蕪。郭璞注：蕕，莠屬。引《詩》四月秀蕕。其通轉正同。

𦯎菜，類蒿。從艸，近聲。《周禮》有莖菹。桉，大小徐同。今經傳皆作芹，而莖文晦矣。

甘，甘艸也。從艸，甘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艸從甘，删聲字。今俗通省艸作甘。

𦯎，茉苜，一名馬𦾔，其實如李，令人安子。從艸，吕聲。周禮書所説。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周書》所説。邵氏《爾雅正義》曰：《文選注》引薛君《韓詩章句》云：茉苜，澤瀉也。又《韓詩序》：《茉苜》，傷夫有惡疾也。然澤瀉即蓄𦾔，茉苜自爲車前。又《詩釋文》引《韓詩》直曰車前，罹曰茉苜。王氏《經義述聞》曰：《列女傳・貞順傳》蔡人妻傷夫有惡疾而作《茉苜》，與《文選・辯命論》注所引《韓詩》合，然則劉向所述乃《韓詩》也，説竝詳拙箸《齊魯韓三家詩輯》。

𦯎，艸也。從艸，圃聲。桉，大小徐同。《周石鼓文》囿正作圃。《玉篇》作蔔，云草名，蘴同上。《廣韻》止作蔔。許書即以籀文爲聲，是其例也。

𦯎，艸也。從艸，畾聲。《詩》曰：莫莫葛藟。一曰秬鬯。桉，大小徐同。士端謂一曰秬鬯，疑秬鬯即巨荒二字形聲相近之譌。《易》：困于葛藟。《釋文》引《毛詩草木疏》云：藟，一名巨荒。當即本《説文》。又王逸注《九歎》云：藟，葛荒也。一注云：藟，巨荒也。是其證。

𦯎，赤苺也。從艸，隶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艸肆，删去聲字。

𦯎，華黄。從艸，虘聲。讀若墮壞。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虘，黄華。從艸，虘聲。讀若壞。與鍇異。攷墮從隋聲，故《篇》《韻》有呼規、户圭之音。墮、圭聲近，壞字古音亦同列《支部》。小徐墮壞二字是雙聲兼疊韻，讀法當以小徐讀若之音爲正解。

蘋，艸得風兒。從艸、風，風亦聲。讀若婪。校，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艸風，删去風亦聲三字。姚氏《說文校議》亦主小徐風亦聲。士端謂風從凡得聲，與婪同部，正協。

藪，大澤也。從艸，數聲。九州之藪：楊州具區，荆州雲夢，豫州甫田，青州孟諸，沇州大野，雝州弦圃，幽州奚養，冀州楊紆，並州昭餘祁，是也。校，此依大徐也。小徐本甫田作圃田，沇州作兗州，雝州作雍州，弦圃作弦蒲，昭餘祁作昭余祁，餘悉同。邵氏《爾雅正義》曰：《漢書・地理志》：會稽郡吳縣具區澤在西揚州藪，古文以爲震澤。《禹貢》：荆州雲夢土作乂。唐人改《禹貢》爲雲土夢作乂，以爲從古本《尚書》。《史記・夏本紀》述《禹貢》雲夢土爲治，《漢書・地理志》引雲夢土作乂，唐人所云《尚書》古本，未足據。《吕覽》《淮南》竝連稱雲夢。《職方》：豫州，其澤藪曰圃田。《小雅・車攻》：東有甫草。鄭箋以爲圃田之草。《元和郡縣志》：圃田，一名原圃。士端謂甫、圃古同聲通用。《文選・東都賦》注：《韓詩》：東有圃草。薛君曰：圃，博也，博大茂草也。邵氏又云：《職方》青州，其澤藪曰望諸。《禹貢》：豫州曰被孟豬。《史記・夏本紀》作明都。鄭注《職方》曰：望諸，明都也。《詩譜》作明豬。《左傳》作孟諸，與《爾雅》同。《元和郡縣志》孟諸澤，俗號盟諸澤，孟望明盟，諸豬都，皆聲之轉。士端謂《詩譜》作明豬，鄭君治《古文尚書》也。《職方》：兗州，其澤藪曰大野。沇州字當依大徐作沇。沇州本因沇水得名，今僞孔《書》作兗。許書無兗字，盖古人水旁之字或用立水，或用横水。沇字本立水，或從横水作兗，而隸書變文作兗。《職方》：雍州，其澤藪曰弦蒲。鄭注：弦在汧。《漢書・地理志》：汧縣北有蒲谷鄉弦中谷。大徐作弦圃，當依小徐作弦蒲。王氏《漢書雜志》曰：《地理志》云東北曰幽州，其藪曰貗養。案，貗本作奚，此後人依《職方氏》之文改之。杜子春讀貗爲奚，是奚爲本字，貗爲借字。士端謂《説文》正作奚養。邵氏又云：楊紆，《爾雅》作楊陓，《吕氏春秋》作陽華，《淮南》又作陽紆。陽、楊同音，華、陓古音之轉。士端謂華、陓音亦同。陳氏《毛詩古音攷》謂華音敷，故此楊紆或作陽華。《爾雅》：華、荂，榮也。是其證。

畋，不耕田也。從艸，田聲。《易》曰：不菑畬。校，鍇曰舊解有聲字，傳寫誤因之。校大徐書者，據鍇語而删聲字，此文明是二徐亂之也。姚氏、嚴氏《説文校議》依舊解作從艸，田聲，今從之。

芟，刈艸也。從艸，殳聲。校，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艸從殳，删去聲字。

蓋或從皿。**蓋**或從缶。校，大小徐同。士端謂許書《艸部》蓋、蓋二文本爲茁之或體，訓醯菜，故從艸。《血部》盖訓醯，醯訓肉醬，蓋爲盖之或體，故從血。二部義例迥别。段氏改蓋、蓋二篆爲盖、蓋，以蓋、蓋二字爲後人所增，侮斷極矣。

莫，日(目)〔且〕冥也。從日在艸中，艸亦聲。校，此依小徐也。大徐删艸亦聲，非是，又篆下小徐亦作艸亦聲，大徐本一併删去。《説文校議》主小徐。

田吳炤《説文二徐箋異》卷一　一大徐本作惟初太始。小徐本作惟初太極。炤按，大徐本是也。《易緯乾鑿度》曰：太始者，形之始也。《説文》形書，故曰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韻會・四質》引作太極，竊以所引據者，小徐本也。《玉篇》引作太始，可證大徐本之不誤。又大徐作皆從一，小徐作皆從一，二徐異用，全書皆然。按，從，相聽也。從，隨行也。兩義雖微别，而皆可用。從，今行字，應以從從爲《説文》舊本。嚴氏可均《説文校議》曰：檢六朝唐人引《説文》從某從某，無作從者也。於此益見諸凡引《説文》者，多係小徐本。此見當否，竢質通者。

元大徐本作從一從兀。小徐本作從一兀。炤按，許書小徐作從某某者，大徐往往作從某從某。古人語質而詳，不尚苟簡，大徐當是《説文》舊本，全書如此類者睹此。

丄大徐本作此古文上。小徐本作此古文上。炤按，大徐本是也。古文上作丄，人莫能明，故舉篆文上以明之。小徐仍用古文上，非篆文上，即用古文以明之。二徐校睹可以識矣。

帝大徐本作王天下之號也。小徐本作王天下之號。炤按，許書有也字處，小徐往往省去，致不成詞，大徐是也。後凡宜有也字而小徐無者睹此。又大徐辛下無言字，小徐辛下有言字。段氏玉裁曰苦從辛，舉辛可以包言，則亦大徐本是。

闕大徐本作從二，闕，方聲。小徐本作從二，方聲，闕。炤按，《説文校議》曰：從二，闕，方聲。小徐闕字在方聲下，誤。凡言闕者，轉寫斷爛，校者加闕字記之。小徐等指爲許語，皆承李陽冰之誤也。今此當闕從人二字。《丩部》央從大在丩之内，大，人也。央、旁同意。許既言央、旁同意，則旁字從人，古文旁從奇字儿無疑矣。又曰：今二徐本云闕者，旁，單，啙，邐，諡，爪，𠂤，苜，鼠，鹽，尖，从，屐，某，棻，爨，棘，柳，質，吕，哭，獸，庸，网，梳，罚，丐，咒，岫，妝，豯，鸙，鼂，奭，林，麤，麋，戠，弱，所，晉，祀，譻，舊，凡冊六見。余詳攷之，斷非許語。據嚴説，則大徐闕字在從二下者是。段氏亦以小徐爲非，惟仍以闕字爲許語耳。

丅大徐本作底也。指事。小徐本作底也。從反丄爲丅。炤按，《説文校議》曰：部首已云此古文上，指事，不勞再言。蒙謂大徐作指事

二字，碻是舊本。嚴以指事二字已見於上字，此不勞再言，乃後人苟簡之習，不可爲訓。小徐語亦後人依丏字下説沾改，不知彼引《傳》語，此則無意。



示大徐本從二下，有二古文上字五字。小徐從二下無。皆從示下有臣鍇曰：二，上字也。《説文校議》以大徐本五字直爲小徐語，誤。炤按，此當是鉉校語，特少臣鉉等曰四字，故亡以別之。



禧大徐本次禮字重文下，小徐次禛下。炤按，此小徐誤到也。禧，禮吉也。宜次禮文。禛，以真受福也，與下禄、褫等類從。大徐序是。

福大徐本作福，祐也。小徐本作福，備也。炤按，作祐者舊本也，厥誼可從。若作祜則非，誠有如段氏所譏者。小徐訓備，參之《祭統》，又屬聲訓，固非肊説。竊以福下直次祐文，許書舊本豈可厚非。是專論字義則備訓可從，若就部次論，則祐訓實不可易。《韻會・一屋》引作備也，當係小徐本。更未可據以易大徐。







祁大徐本從籀文𠂤。小徐本從篆文申。炤按，許《自敘》云：今敘篆文，合以古籀。此殆用籀文形以見引出之義，小徐易之，非也。又大徐作從示申，小徐作從示，申聲，復爲之説曰申即引也，疑多聲字。祁氏本《繫傳校勘記》曰：鉉無聲字，用鍇説删之也。蒙謂此説無據。許書申，神也，則此無聲字爲會意，於義爲協，鍇見略同，而所據本有故爲説如此，鉉所據舊本當本無也。



齊大徐本作從示，齊省聲。小徐本作從示，齊聲。無省字。炤按，𠂤如此作，𠂤下固有二畫。𠂤從示，直從齊聲，中不復疊二畫乎，則大徐省字碻屬舊本。《韻會・九佳》當是引小徐本，故亦無省字。《説文校議》據以爲説，誤。又曰：《韻會》引𠂤聲下有𠂤古齊字也，許亡亦不足據。又重文下有𩰫音禱三字，本非許書所有。嚴氏以爲校語，此説最是。上當脱臣鉉等曰四字。





禋大徐本作從示，垔聲。小徐本作從示，壐聲。炤按，許君説解，自用漢時俗字，往往不從篆寫。小徐本疑諓人所易。

祡大徐本作燒柴焚燎以祭天神。小徐本作燒柴燎以祭天神。炤按，《説文校議》曰：燒柴焚燎，小徐、《釋天》釋文、《韻會・九佳》引作燒柴燎，蒙謂此皆引小徐本也，故與小徐同。又曰：《列子・湯問》釋文、《集韻・十三佳》《類篇》引作燒柴焚燎。蒙謂此皆引大徐本也，故與大徐合，惟祡作柴，則今本作祡者，碻係寫者因本文而誤。又以《火部》尞，祡祭天也，正作祡，故校者仍之。



祡大徐本作門内祭先祖，所以徬徨。小徐本作門内祭先祖，所以彷徨。炤按，許書有徬，無彷徨，旁、方古通，故小徐作彷，彷徨，葢皆漢時俗字，許或用之。《説文校議》疑當作方皇，引《荀子・禮論》方皇周浹，《甘泉賦》溶方皇於西清，自是古誼。古亦有作仿偟者。《莊子・大宗師》：芒然彷徨乎塵垢之外。司馬相如《子虚賦》：仿偟乎海外。則此碻係漢時俗字。徬徨、彷徨、傍偟、仿偟、方皇，一也。



祏大徐本作從示從石，石亦聲。小徐作從示石，石亦聲。炤按，大徐本是也。從石，從字至不可省。從示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也。從石者，大夫以石爲主，故字從石也。此與武、信二字會意有別。



祫大徐本作從示合。小徐作從示，合聲。炤桉，從示合會意，自足完此字義，不必有聲字也。段氏注曰：不云合亦聲者，省文重會意。説最通。《説文校議》據《韻會・十七洽》引作合聲，爲是右小徐也，其實小徐自以爲誤多聲字。

𥝢大徐作讀若舂麥爲𥝢之𥝢。小徐作讀若舂麥爲毳之𥝢。炤按，鉉校語曰舂麥爲𥝢，今無此語，且非異文，所未詳也。是鉉據舊本如是，因不能詳，不妄爲説，足見大徐之謹嚴墨守。小徐作毳者，寫者誤失下示字耳，非有異也。《説文校議》謂當作讀若舂麥爲臿之臿。毳、臿聲之轉。《臼部》：臿，舂去麥皮也。段《注》改毳、𥝢皆作𥝢，本《廣雅》𥝢訓舂也，此稍近之。《校勘記》疑毳作𢿱，又以《麥部》𪏭、《臼部》臿古皆雙聲可通。諸説展轉，恐未碻當。段氏於形義稍近，而許書又無𥝢字，葢方言俗字許所不載，而説解中往往用之，故不能明碻，此類是也。



禜大徐作從示，榮省聲。小徐作從示，從營省聲。《説文校議》曰：當作熒省聲，此作榮，誤。小徐、《韻會・二十四敬》引作營省聲，涉上有爲營而改耳。《説文》大例從營者皆熒省聲，禜、營同聲，故即以營爲義。炤按，嚴氏説是也。又大徐本有《禮記》曰雩禜祭水旱，本小徐所

引，大徐往往采用小徐必加徐鍇以別之，此當脱徐鍇曰三字。

禬大徐作從示從會，會亦聲。小徐作從示，會聲。炤按，小徐弟屬形聲，聲固兼義，而解曰會福祭也，則本屬會意而兼形聲。大徐本是也。段氏以舉形聲包會意，未足以曉學者。又小徐引《周禮》無曰字，亦誤。

禂大徐重文作[illegible]。小徐重文作[illegible]。炤按，[illegible]文如此作，省者省去上[illegible]也。大徐本是。小徐汪本固作[illegible]，不得以其非善本而盡議其不合也。

社大徐作從示土。小徐作從示，土聲。《説文校議》曰社、土同聲，此以小徐形聲爲是也。炤按，《韻會》引《説文》多與小徐合，此獨無聲字，是鍇土下本無聲字。段氏曰地主爲社，故字從示土，其説是。又，大徐重文作古文社，小徐重文作古文社同，羨一同字。

禍大徐作從示，咼聲。小徐作從示，從咼聲。羨一從字。炤按，此字當取形聲，小徐羨字，乃轉寫之誤。

[illegible]大徐作從示從[illegible]。小徐作從示出。炤按，此與元字同例，宜依大徐兩從字乃完字義。

祘大徐明視以筭之，讀若筭。均作筭，小徐作算。炤按，二字同音，義微別。筭字解曰長六寸，計歷數者，從竹從弄，言常筭乃不誤也，與明視以筭之意合。作筭者是也。

禰大徐本禰下有祧、祆、祫四篆，皆列爲新附字。小徐本禰下有禮並祧、祆、祫五篆，列於部末。炤按，禰即《犬部》之獮，禮即《言部》之詛，祁氏《繫傳》本以禮字爲古，見後《校勘記》。祧字不古，祆則後人杜撰，祫則胙之俗説，見段氏《注》。都數下是數字，本非許有。嚴氏《校議》曰：《説文新附》不知出誰手，近人概屬之大徐，徒據後有承詔皆附益之語。其實《新修字義》附入各部者，自是詔、志、件、借、魋、綦、剔、觷、醆、趄、顦、璵、癚、樾、緻、笑、迓、睆、峯十九字，於末卷明明標出，而於《新附》輒多排擊，則非出之大徐明甚。蒙謂此説是也。小徐附部末者，蓋張次立誤羼入耳，亦非小徐之真面目也。小徐真面目僅見黄公紹《韻會舉要》中，説見段氏玉裁《汲古閣説文訂・序》，與蒙見脗合，特檢出之。

三大徐本重文古文三從弋。小徐本無從弋二字。此於義例無礙。許書古文從某，或言或不言，蓋不關要義，亦隨手綴之。如弌、弍、弎三字，弍下不言從弋，弌下弟言古文一，弎下乃獨綴從弋二字。檢此則俱明矣，不必畫一也。小徐本三字下説相同，有意删改，必非舊本。

皇大徐本作今俗以始生子爲鼻子。小徐本作今俗㠯作始生子爲鼻子是。《校勘記》曰：作始生子，汪依鉉删作字，非。作猶乍也。段氏亦以鉉無作字爲誤。炤按，段意亦以作猶乍，與《校勘記》説同，惟作猶乍也，徧檢書傳無此訓。《説文》作訓起，從人從亾。亾，《説文》訓止，從亾從一，一曰亾也。作之訓，從乍訓起，繇一曰亡也之義引申而出，即與止也之訓相反而見。作始生子，若訓乍始生子，乍字兩誼皆不能用，必用暫誼，見於《廣雅》，於經傳有徵，然於《説文》本書不合。又作亦訓始，見《詩・駉》思馬斯作。又《廣雅・釋詁》王氏念孫《疏證》：作之言乍也，乍亦始也。是作可訓始。《校勘記》言作猶乍也，乍亦訓始。始始生子，未免不詞，應以大徐爲是。又小徐句末羨一是字，詳味許書，亦不必有。

王大徐本作石之美有五德：潤澤以温，仁之方也；鰓理自外，可以知中，義之方也；其聲舒揚，專以遠聞，智之方也；不橈而折，勇之方也；鋭廉而不技，絜之方也。小徐本專作尃、橈作撓、技作忮、絜作潔。炤按，段注引《管子》：叩之其音，清摶徹遠，純而不殺。摶，古專壹字，今本作搏。是摶亦譌搏。清摶徹遠，與專以遠聞義畧同，可證鉉本作專不誤。宋本作尃，無點。嚴氏以爲隸省專字，説是。小徐作尃，蓋亦專字，遂訓爲敷，則非也。又按，橈，曲木。撓，擾也。《説文》二字别。經典橈曲義多用撓，借字也。《説文》説解有用本字者，大徐當是遵舊本也。《説文》無潔字，作絜者是。惟技宜從小徐作忮，忮，恨也。《校議》引《事類・玉賦》注作不劌，《禮記・聘義》《筦子・非地》《荀子・法行》皆作不劌，忮、劌義相近，其説是。然《書・秦誓》無技，《釋文》：本亦作伎。是技、伎古通用，技當亦可通忮，音同轉寫之譌。

璞大徐作從玉，尞聲。小徐作從玉，奞聲。炤按，許書説解多不從篆寫，大徐本是也。

璵此大徐新修十九文之一也。嚴氏議删，是。小徐亦有，張次立據大徐羼入也。古祇作與，《定五年左傳》釋文：璵，本又作與。

珣大徐本作醫無閭珣玗琪。《周書》所謂夷玉。從王，旬聲。一曰器。小徐本閭下有之字，器上有玉字。炤按，《韻會》引同小徐，小徐本真面目也。他本與大徐同，當從大徐。之玉二字，諓人所沾。



璿大徐本作《春秋傳》曰璿弁玉纓。小徐本作《春秋傳》曰璿冠玉纓。鍇又釋之曰：《左傳》：瓊冠玉纓。炤按，段氏《注》《繫傳校勘記》並曰：鍇避唐李昇嫌名改，當從之。又重文籀文璿，鉉作𤰈，鍇本作𤰈，《説文校議》以此字又見《㫃部》，當爲重出，謂《玉篇》《廣韻》《集韻》《類篇》《韻會》諸書引作𤰈，議改，此其證據碻鑿，似可從之。段注疑此籀當作𤰈，𤰈聲，小篆叡字省大篆爲之也，其説苦無證譣。蒙謂古字少，故籀文璿即借《㫃部》叡爲之。如孌訓慕也，又爲嫡之重文籀文，蓋古無嫡字，即叚孌爲之。諓人不達此旨，輒依小徐易大徐，此《玉篇》諸書所以引皆作𤰈也。許書復出字意義别者，胥即是旨。此見當否，竢質通者。



琳大徐本琳次球下。小徐次部末靈篆下。炤按，《尒疋》：西北之美者，有崑崙虚之璆琳琅玕焉。《尚書・禹貢》同。是球、琳二字宜連綴之，舊次如是。小徐部次多亂，故綴在部末。



環大徐本作肉好若一謂之環。小徐本作肉好若一，無謂之環三字。炤按，肉好若一謂之環，見《尒疋・釋器》，大徐本引其原文。小徐本誤媎三字，不成詞。此明係寫者遺脱，當據大徐補之。



琥大徐本作從玉從虎，虎亦聲。《春秋傳》曰：賜子家雙琥。小徐本作從玉，虎聲。賜子家子雙琥，是。炤按，發兵瑞玉爲虎文，故從虎，虎亦聲，會意兼形聲也。小徐直爲形聲字，誤。又賜子家子雙琥，大徐脱一子字，小徐羨一是字，是字蓋諓人所沾，小徐未加删除者也。

瓏大徐本作從玉從龍，龍亦聲。小徐本作從玉，龍聲。炤按，此與琥同，小徐誤也。



瓏大徐本作公所執。小徐本作三公所執。炤按，《周禮・大宗伯》公執桓圭，無三字，小徐本諓人所沾。



珮大徐重文珇，説解作古文省。小徐本重文珇，説解作古文瑁從目。炤按，大徐重文當作玥，故云古文省，謂省冒字也。《玉篇》引正作玥，可證。段氏據《玉篇》易之，而改其説曰古文從月，亦不達省字之恉。今本作珇，蓋諓人依小徐所易。



玦大徐本次璬篆下，從王，行聲。小徐本遺脱，補綴於部末靈字後，説見琳字下。炤又按，珩，佩上玉也。玦，玉佩也。部分碻宜與璬訓玉佩類從，此爲遺脱，決無疑義。又小徐無聲字，按説解曰所以節行止也，此字固以行字會意。然許書聲實兼意，不必專屬會意也。《校勘記》以爲脱聲字，是也。

玤説見上珩字，此不贅。凡誤同説已見上者，弟出其篆，不再爲之説，如有它誼，别爲之説。



珥大徐本作瑱也。小徐本作瑱者。炤按，《校勘記》曰：者當依鉉作也。段氏注多從小徐，然此亦作也，依大徐也。蒙謂小徐作者，當必有説惜不得其證，闕之俟攷。



瑇大徐本作佩刀下飾。小徐本作佩刀上飾。炤按，段氏、嚴氏引證諸説皆作上飾，則作上飾者是。大徐作下，蓋諓人依《五音韻譜》竄改。



璪大徐本作往往冒玉也。小徐本作行行冒玉也，復爲之説曰：若棊子之列布也。炤按，段氏注亦從大徐，往往，歷歷也。毒下曰：往往而生。往往二字自是許語。小徐説若棊子之列布，此正釋行行二字，行行蓋即往往之譌，小徐不省。

璪大徐本作璪火黺米。小徐本作璪火粉米。炤按，《黹部》訓黺爲畫粉，從黹從粉省。《書釋文》云：《説文》作黺𪓐。盧學士召弓謂《説文》無𪓐字，當仍用米字。陳氏瑑説，《糸部》：絲，繡文如聚細米。𪓐蓋絲之譌，與黺連文，遂誤爲黹旁。嚴氏謂六朝舊本作璪火黺𪓐，今《系部》脱重文耳。説近肊斷，不可從。陳説近是，盧説最通。蓋古或叚米字也。至黺小徐作粉，或亦是《尚書》借字，今正作粉米，惟《説文》既有黺篆，亦爲可從。



璱大徐本作瑟彼玉瓚。小徐本作璱彼玉瓚。炤按，許《自敘》云

《詩》毛氏，今毛氏正作瑟彼。《釋文》不言《說文》作瑮，是此正宜作瑟，以說從玉瑟之意。《韻會・四質》引亦作瑟，乃小徐真面目。今本乃淺人所改。《說文》此字殆出《逸論語》。下璱字引《逸論語》曰玉粲之瑮兮，正作瑮。大徐未嘗誤作瑟也，可證大徐此亦無誤。


大徐本作讀若葱。小徐本作蔥。炤按，葱，隸寫之變，小徐本是。

大徐作石之次玉者。小徐作石之玉言次玉者。炤按，玉言二字寫者誤多。《校勘記》以爲衍，是。此殆涉下文琦而誤。段氏以石之玉句，以言次玉者四字爲注釋語，殊爲穿鑿，疑誤學者。


大徐本作珠以禦火災，是也。小徐本無也字。此淺人據小徐本有是字以竄改大徐，其實是也二字均不必有。


大徐本重文作古文玕，小徐本作古文玕從玉旱。炤按，從玉旱三字誤沾篆文干聲，正省古文旱也，不必言從玉旱也。

大徐本作或生於山，小徐本作或於山。炤按，小徐以承上生於海句，省一生字，不知或於山不詞，大徐本是。


大徐本有從一從十四字，小徐無。炤按，《廣韻》引作從一十，少一從字，是《說文》本有也，小徐脫失。

大徐本作从士，胥聲，小徐無聲字。炤按，當有聲字。


大徐本作而也。小徐本作和也。炤按，大徐本自是誤字，孫氏星衍以爲而是內之譌。攷中之訓內，往往可證。《攷工記・匠人》：國中九經九緯注：國中，城內也。《後漢・益勳傳》注：中藏，謂內藏也；中署，內署也；中人，內人也。《禮記・月令》此月之中。疏中猶內也。孫說實爲有本。小徐以中訓和，乃經典引申之義，非其本解，殆因誤本所定。諸引《說文》者，皆作和也，以誤傳誤，甚惑學者。


大徐本作從一從於，於亦聲。小徐本作從亅，於亦聲。炤按，小徐本脫從於二字。段氏《注》補一於字。凡大徐言從某從某者，小徐多作從某某，段氏因而合之。

補遺


大徐有一云善三字，小徐無。炤按，《玉篇》《廣韻》皆有善也之訓，當本《說文》。小徐本寫者譌敚，《韻會》引作一曰善也，是其真本，據此則有者是。

右一篇上，五十五字，補祥字，共五十六字。

又卷二 

大徐本作艸木初生也。小徐本作木初生也，無艸字。炤按，鍇說艸始脫莩甲，未有岐根，是小徐本元有艸字，轉寫敚去。屯字下二徐俱作象艸木之初，可知此皆作艸木初生，亦其明證。


大徐本作從中從毒。小徐作從中，毒聲。炤按，此以從小徐諧聲爲是，不能以從毒會意也。又重文大徐作  ，說解曰：古文毒從刀薑。小徐作  ，說解曰：古文毒從刀薑。按，《汗簡・林部》作，注出《演說文》。又藥作  ，皆非《說文》字。竊疑艸、竹隸寫多同，故大徐誤作艸，小徐不誤。《校勘記》以爲當作薁，段氏亦以從副爲譌。觀《汗簡》如此作，則下從田者亦不爲無本。古籀難明，略爲說之。


大徐作從中從分，分亦聲。小徐作從中分，分亦聲，省一從字。說見元字下。

大徐本作從中從黑，中黑，熏黑也。小徐本作從中從黑，中黑，熏象。炤按，小徐以中，讀。黑熏象。句。嚴氏以大徐爲誤。竊疑中黑熏黑也，中黑，讀。熏象也，言中黑者，承上從中從黑。熏黑也者，合體以會意，言熏而黑也。此字應從闕疑之義。嚴氏言大徐誤，既亡左證，蒙此說亦無左證，存之待攷。

大徐本作從艸從瓜，小徐本作從艸，瓜聲。炤按，聲固兼義。大徐以從瓜會意者，在木曰果，在地曰蓏，累生不一實也。竊以會意爲長。段氏以瓜窊聲在五部，蓏在十七部，謂小徐誤，其說亦專執。

大徐本作從艸從出。小徐本作從艸，出聲。炤按，《韻會・四支》引作從艸，出聲。此小徐真本也，故與小徐同。大徐以從出會意，依出字說解述之亦通。

大徐本次萑篆下，萑莆連文也。小徐譌亂，次於苗下荼上，苗亦非元次，幾不可檢。此部敘之宜從大徐者。

大徐本作赤苗嘉穀也。小徐無也字，敚。



莠大徐本作禾粟下生莠。小徐本作禾粟下揚生莠。炤按，禾粟下生莠者，謂禾粟下所生者即莠也，不必有揚字。小徐以禾粟下揚句説之，謂粟下揚，謂禾粟實，實下播揚而生，出於粟秕。段氏以揚字連下生字讀，校通，然揚生莠又不詞矣。《韻會・廿六厚》引作揚生艸，當是小徐真本。







芧大徐本次萉枲實也下，小徐本綴於後艽、蒜字閒。此部次譌亂也。炤按，芧爲麻母，以類從，宜從大徐本是。又大徐作一曰芧即枲也，小徐無也字，敓。

蓂大徐本與芧字類從，次萉字。小徐亦遺在後，幸尚與芧字相連，未更譌亂它處耳。炤按，蓂，芧也，亦麻母也。

蘇大徐本次蓂下、(在)〔荏〕前。小徐與芧、蓂二字並譌亂於後，又綴在芧字之上，部敘紛淆，莫可尋檢。炤按，蘇，桂荏也。小徐桂下又羨一蘇字，此涉荏字説解而譌。



薑大徐本作禦溼之菜也。小徐本作御溼之菜也。炤按，御本字，禦借字也。許書説解不用本字者甚多，當是諓人轉寫譌改，然其義可通，亦無害也。



蒙大徐本作菜也，似蘇者。小徐本作菜(侶)似蘇者。炤按，此殆版本之譌。侶、似一字，連用不詞，大徐侶作也字，是。





薇大徐本重文作蔾，小徐本重文作蔾。炤按，(攴)〔攵〕即攴古文，與篆文不應相同，作攵者是。大徐往往如此作，小徐往往與攴同，唯豐鋭異，此小徐誤，《汗簡》正作攵，可證。



菥大徐本作近聲。小徐本作釿聲。許不必依篆寫，小徐本諓人所爲也。又，《周禮》有茝葅，小徐羨一是字。



蘱大徐作菜也。小徐無也字，敓去不詞。



蘭大徐本作蘧麥。小徐本作鐻麥。炤按，此或版本之譌，或諓人依篆文蘧字而誤脱艸。

芎大徐本作司馬相如説營或從弓。小徐本作司馬相如説營從芎。炤按，司馬相如説，《凡將》字也，許引之，言從弓不從宮。小徐直言從芎，則從字當是作字方合，此微有誤。此標目宜用本篆營，箋作重文云云。

蒲大徐本作從艸從水，毒聲。小徐作從水，毒聲。炤按，《校勘記》曰：從水，水上脱艸字。蓋小徐省一從字，諓人以從艸水，毒聲，説解不明，並去一艸字。宜從大徐本。

蒻大徐次萹篆下，小徐在後菩篆下、范篆上。炤按，以類從，當在此。小徐本脱失補綴也，部敘淆亂，不惟難於尋檢，因而字義亦必失真。

甘大徐本作從艸從甘。小徐作從艸，甘聲。炤按，聲固兼義，而《甘部》諸字多屬會意，則此字以會意爲合古意。段氏謂以形聲包會意，亦牽就小徐立説也。嚴氏以《韻會》與小徐並引，不知《韻會》所引即真小徐本也。

蕊大徐本作跳弋。小徐本作銚弋。炤按，《廣雅・釋草》：銚弋，羊桃也。正作銚，則小徐不誤，大徐字譌。

蘿大徐本作釐艸也。小徐本作堇艸也。炤按，釐的係涉上讀若釐而誤，説詳嚴氏《校議》。段氏改作堇，非。下文芨，堇艸也，堇亦堇之譌，《玉篇》正作堇艸。

藺大徐本作莞屬。小徐作莞屬也。炤按，小徐也字羨，此不必有者也。

蘇大徐本作黄除職也。小徐本作董除職也。炤按，董乃黄之譌。《爾雅》有職，黄除，與大徐本合。

蒲大徐本作可以作席。小徐本作或以作席。炤按，《周禮・澤虞》注：蒲以爲席。《大宗伯》注：蒲爲席，所以安人。《荀子》楊注《不苟篇》：蒲葦所以爲席，可卷者也。皆言蒲爲席，可證，不當言或然。

萑大徐本次蓷篆下。小徐本在茸、葎之閒。炤按，蓷訓萑也，故以萑次之。小徐部次多亂，當從大徐。

蒿大徐本作井藻也。小徐本作牛藻。炤按，諸言《説文》者皆以牛藻爲是。井藻之誤，必有由來，惜不得其證。



苕大徐本作《周書》所説。小徐本作周禮書所説。炤按，《周書》者，《逸周書》也，見《王會篇》。段氏、嚴氏、祁氏本《校勘記》皆云禮字衍。



藸大徐本次荎篆下。荎，荎藸也，故以藸次其下，猶萑之次蓷也。

小徐次𣪘下，義無所𣪘。段氏以大徐迻後爲非，云許單呼藸者別一物，説亦無據。炤以爲小徐次多亂，大徐是也。

𦾔大徐有𦾔籀文囿四字。小徐無，有臣鍇曰𦾔古囿字也校語。炤按，𦾔字難識，故許綴之，使人知所讀也。四字當非校語，小徐校語即從此語而出。段氏從大徐，所見是。

𦾔大徐作稀省聲。小徐作希聲。炤按，《説文》無希而有希聲，猶無由字而有由聲字也。大徐作稀省聲，以肊竄改。

𦾔大徐作可以亨魚。小徐作可以烹魚。炤按，古祇作亨。烹，極俗字。小徐説解，諓人轉寫往往喜從篆寫，如蕧下復作復，蓨下脩作脩，大徐本不如此，而此等俗字則不濫用。

𦾔大徐本作須從也。小徐本作蕦蓯也。炤按，須從不必有艸，小徐本乃諓人肊加。《尒疋》：須，葑蓯。須字正無艸，可證。

𦾔大徐本作鼎董也。小徐本作鼒董也。炤按，《説文》無鼒字，此與蕦字皆諓人誤加。《尒疋》作鼒董，固可爲據，實亦沿譌，不必有艸首者也。

𦾔大徐本篆作𦾔。小徐本篆作𦾔。炤按，丅古文下，𦾔篆文也。此不得從古文也。《丄部》以丅爲本文，𦾔爲重文者，從部首丄也。以丄爲部首者，帝、旁等字皆從古文上也。段氏持説以古文丄爲作二。故此篆亦從𦾔。又引《禮》，大徐作《禮記》，小徐作《禮》曰。段氏、嚴氏以《禮記》者，《儀禮》也，《韻會》引亦作《禮記》，是小徐真本亦同大徐。此作《禮》曰者，諓人所改也。

𦾔大徐本重文下作𦾔或從斂。小徐本作𦾔或從𦾔。炤按，此與营字重文芎同，説見芎字下。

𦾔大徐本作一曰蔽屬。小徐作一曰蔽屬。炤按，蔽見上文，從又不從攴，此當是轉寫之譌。

𦾔大徐本作秦謂之薢茩。小徐本作秦曰薢茩。炤按，上句楚謂之芰，當一例。郭注《尒疋》曰：關西謂之薢茩。句法同。

𦾔大徐本作從艸，籥省。小徐本作鞠聲。炤按，《夲部》籥或省言作籞，與此合，則此當作籥省聲。《廣韻》引作蘜，可證。嚴氏説同，不右小徐。段氏以《米部》籥當之，説亦是。

𦾔大徐本有遫籀文速四字，小徐無。嚴氏以爲校語。炤按，此與𦾔字同。段氏亦從大徐。

𦾔大徐本作已發爲芙蓉。小徐本作已發爲夫容。炤按，芙蓉自是俗字。嚴氏説《一切經音義》卷三、卷八引作扶渠，葢古本也。小徐本作夫容，則近人依《漢書·相如》《揚雄傳》校改者，説最通。

𦾔大徐本作芙蕖葉。小徐本作夫容葉。炤按，《尒疋·釋艸》《楚詞·九辨》注皆作芙渠。《淮南·本經》注、《説山》注皆作夫渠。芙渠俗字，轉寫沿用耳。作夫容者誤。大徐蓮下、茄下、蔤下、蕅下均作芙蕖，小徐均作夫渠。芙渠、夫渠一也。隸寫轉易，誰是舊本，固莫能定也。

𦾔大徐本作蒿屬。小徐作蒿葉屬。又大徐作生十歲百莖。小徐作生千歲三百莖。炤按，葉字衍。生十歲百莖，毛本與小徐同。嚴氏《校議》説《説卦》釋文、《釋艸》釋文、《曲禮》疏、《釋艸》疏、《御覽》卷九百九十七、《玉篇》《廣韻·六脂》《集韻·六脂》《類篇》引與毛本同。段氏亦疑宋本有脱誤，特其致誤之由，莫可攷耳。

𦾔大徐本作鞠聲。小徐作匊聲。炤按，此當是版本之譌。

𦾔大徐本作苦葽也。小徐本作苦葽，無也字。炤按，語句中宜有也字乃完。

𦾔大徐本有茉屬二字，小徐無。炤按，茱萸一名椴，見《文選·蜀都賦》，故以爲茉屬，小徐敓此二字。

𦾔大徐作裹如表者。小徐作裹如裘者。炤按，嚴氏《校議》據《釋木》釋文引作裹如裘也，則小徐是，大徐字誤。

𦾔大徐作艸芽也。小徐作艸也。炤按，《校勘記》謂當依鉉作艸芽，此葢轉寫脱去鍇語，以爲萌，生芽之兆，是小徐固有芽字也。

𦾔大徐本作艸初生出地皃。小徐本作艸初生地皃。炤按，出，進也，象艸木益滋上出達也。《召南》毛傳：茁，出也。是茁字固以出得義也。大徐本有出字，正以説解茁字也。小徐亡，非。段氏依《韻會》改爲從艸出會意，所見誠是，而仍無出字以説解之，則會意不明。竊以當從

大徐爲是。

[illegible]大徐本作黄華。從艸，黈聲。讀若壞。小徐本作華黄。從艸，黈聲。讀若墮壞。炤按，《廣韻》引作黄華，又音壞。皆與大徐合。段氏謂讀如墮壞之墮，以《廣韻》有壞音爲誤，狃于《音均》十六部、十七部之説也。竊當以《廣韻》爲左證，謂《廣韻》誤，無證也。

[illegible]大徐本作一曰黄英。小徐本作一名黄莢。炤按，鍇語有《尒疋・釋木》有權黄英云云，是小徐本元與大徐同。莢字當是版本之譌。《校勘記》、嚴氏《校議》皆無此條，可見。惟一名碻當作一曰，一曰者，别一義，即所謂權黄英也。若作一名，則誤甚。然英之誤莢，可歸之版本，一名之誤，宜有由然。

[illegible]大徐本作青齊沇冀謂木細枝曰蔓。小徐本作青齊兗冀謂木細枝也蔓。炤按，兗州之兗，史遷正作沇。兗横在上，隸變如此作。大徐作沇，爲今古(誼)〔字〕。也字當是版本譌，宜作曰。

[illegible]大徐本作從艸，隨省聲。小徐本作從艸，隋聲。炤按，《自部》墮，隓重文，别無隋字，故隨從墮省聲。蕑從隨省聲，猶隨從墮也。小徐皆以爲隋聲。竊以大徐省字最有義。

[illegible]大徐本作從兹省聲。小徐本作從艸，絲省聲。炤按，《玄部》兹，黑也，從二玄。《春秋傳》曰：何故使吾水兹。兹當讀若玄，非子之切兹。若作兹省聲，亦當讀若玄，不得爲子之切也。小徐真面目當是作丝聲，丝，古文絲也。《韻會》引是，今本譏人竄改也。

[illegible]大徐本作轂獘不藃。小徐本作轂雖蔽不藃。炤按，雖字，《攷工記》有。蔽作敝，獘、蔽皆誤字也。

[illegible]大徐本作艸色也。小徐本作艸覆也。炤按，小徐作(蒼)〔艸〕覆，當有所本。《校勘記》以爲當依鉉作艸色，今以艸覆不得其證，從之。

[illegible]大徐本從艸風，小徐本作從艸風，風亦聲。炤按，説解艸得風皃，此字所以從艸風會意也。小徐亦曰此會意，且又言讀若婪，則風亦聲三字不必有。

[illegible]大徐本作艸淹地也。小徐作艸掩地也。炤按，《校勘記》曰：此轉轉竄易之譌。《韻會》引許書無此語，蒙謂《説文》别義至多，不得過信佗書，致疑本書。且鍇有艸雜水掩地之説，則小徐本有可知。《韻會》引此或畧其别義耳。竊以小徐作掩，特轉寫之譌，觀鍇語草雜水云云，則其本作淹又可知。《集韻》《類篇》引作掩，譏人因而竄易之耳。嚴氏謂偏旁從巟，則淹字是。巟，水廣也，以本篆偏旁説之，其義益顯。嚴氏最右小徐，因此作掩，於義不協，遂不及之。蒙爲小徐延之可明，非其本誤，勿爲諱之也。

[illegible]大徐本作艸木凡皮葉落陊地爲蘀。小徐本作艸木皮葉落墮地爲蘀。又大徐作十月隕蘀。小徐作十月殞蘀。炤按，凡者，最括也。落陊地者，有艸木之分，皮葉之異，故以凡字最括之。此許書古誼也。小徐渻之，非也。《自部》：陊，落也。《吴都賦》：硩陊山谷。陊即墮字，義當本《説文》硩字下語，今本皆誤作墮，譏人不識陊義，謬易之也。惟此説解大徐尚作陊，此古義之僅見者。《自部》：隕，從高下也。《歹部》無殞字，隕、殞正俗字，今《詩》正作隕。

[illegible]大徐本作大澤也。小徐渻也字。炤按，上文苑，所以養禽獸也。小徐亦渻也字，説見帝字下。又大徐作楊州，小徐作揚州。桉，楊誤字，宜作揚。大徐作甫田，小徐作圃田。按，《毛詩》：東有甫草。箋：甫草，甫田之草也。鄭有甫田，作甫字，是。大徐作沇州，小徐作兗州。沇、兗古今字，説見蔓字下。大徐作雝州弦圃，小徐作雍州弦蒲，雝、雍古今字，據《周禮》宜作弦蒲。大徐作昭餘祁，小徐作昭余祁。餘、余古同用字，據《周禮》宜作昭餘祁。此條二徐異處雖多，皆無害大義，略即異處箋之，陳瑑説此條最詳。

[illegible]大徐作從艸，繇聲。《夏書》曰：厥艸惟繇。小徐本作從艸，繇聲。《夏書》曰：厥艸惟繇。炤按，陳瑑《引經攷證》曰：艸繇，艸盛皃。《夏書》曰：厥艸惟繇。今省艸，衛包所改也。是引經宜從大徐，繇作蘇，隸寫之變，無害於義。

[illegible]大徐作耕多艸。小徐作耕名。炤按，《廣韻》引正作耕多草，故從艸耒會意。若作耕名，不能見指撝。

[illegible]大徐本作艸相蔪苞也。小徐本作艸相蔪包。又大徐作《書》曰艸木蔪苞。小徐作《書》曰艸木蔪包。炤按，陳瑑《引經攷證》曰：蔪，

艸相蔪包也。按，此微有誤，既作包，則用小徐，而小徐又無也字，渻斠也。《書》曰：艸木蔪苞。按，此又似用大徐本。今作漸包。釋文曰：本又作蔪包，或作苞，非。王光禄曰：馬融訓包爲相包裹。《詩·生民》傳：苞，本也。箋：苞，茂也。《尒疋》：苞，豐也。其本豐茂，則相包裹，本與《説文》之義合，是馬亦作蔪苞。陸元朗就僞本作包，而反以作苞爲非，唐人不識字也。據此説，則大徐作苞是。小徐作包，亦不識字者之所爲也。段氏以引《書》語爲小徐語誤入正文者，不解何見。

[illegible]大徐本作艸木相附麓土而生。句。又《易》曰：百穀艸木麓於地。小徐本作艸木相附麗土而生。又《易》曰：百穀艸木麗於土。炤按，此與蔪字同。蔪字大徐説解作苞，引經即作苞。小徐説解作包，引經即作包。此條麓、麗所從同，明爲諓人所竄易。《校勘記》直以大徐作麓於地爲非，段氏謂毛氏剜改地字作土，爲依小徐以合《周易》；嚴氏謂據上言相附麓土而生，不言麓地。《釋文》引王肅本作地，不言《説文》作地，則舊本作土無疑。是皆忽于許《自序》引《易》孟氏一語，故紛糾其説，莫中一是也。陳瑑《引經攷證》曰：孟喜本作麓於地，許君偁《易》孟氏，故亦作麓於地。或本作土，校書者因今本《易》而改之也。麓省爲麗，魏晉經師之本也。蒙謂據此則引《易》證麓從艸麗之説，可不解而釋然矣。

[illegible]大徐作從艸從殳。小徐作從艸，殳聲。炤按，芟，刈艸也，故從艸從殳會意，會意中自包形聲也。《韻會》引與小徐同，是小徐之真面也。嚴氏往往據《韻會》以議大徐，非其左證也。

[illegible]大徐本作以艸補缺。又，讀若陸。小徐本作以艸補闕。又，讀若俠。炤按，缺，器破也。闕，門觀也。闕通用字，缺義引申校近也。《合部》丙讀若導。古陸、導聲近，作陸是。此嚴氏説也。段氏以陸爲誤字。讀如俠，在八部。讀若綴，在十五部。古文丙字亦沾誓兩讀，此説不足曉學者。

[illegible]大徐本：艸田器。從艸，條省聲。《論語》曰：以杖荷莜。今作蓧。小徐本作艸田器。從艸，條省聲。《論語》曰：以杖荷蓧。炤按，《論語釋文》：蓧，本又作條，又作莜。説與大徐合。陳瑑曰：《尒疋》條條秩秩，舍人本作攸攸，亦見《釋文》。是攸、條古今字。陳氏亦以大徐爲《説文》原本。

[illegible]大徐本作一曰衰衣。又一曰萆藨，似烏韭。小徐本作一曰蓑衣。又一曰萆歷，似烏韭。炤按，《衣部》：衰，秦謂之萆。與此轉訓。衰、蓑正俗字。嚴氏説萆藨，疑即《釋艸》藨麃，小徐作萆歷，未解，俟攷。

[illegible]大徐本重文[illegible]下作《論語》曰：有荷臾而過孔氏之門。小徐本重文[illegible]下作《論語》曰：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炤按，此《古文論語》文也。臾殆出《古文論語》，故引經在重文下。小徐仍作蕢，誤。

[illegible]大徐本作覆也。小徐本作艸覆也。嚴氏謂小徐作艸覆地，則此也字係版本之譌。炤按，《廣雅·釋詁》：蔓，覆也。與大徐合。王氏《疑證》引小徐微誤。

[illegible]大徐本作刈艸也。象包束艸之形。小徐本作刈艸，爲也包束艸之形。炤按，爲當是象字之譌，而誤到在也字上也。《校勘記》謂當依鉉作也、象，其説是。

[illegible]大徐本作以穀萎馬，置莝中。小徐作以穀餧馬，置莝中。炤按，萎，食牛也，義通。萎、餧古今字。

[illegible]大徐本自芥以下五十三文，前一行有左文五十三，重二，大篆從茻十三字，小徐無。炤按，大徐本十一字應是許時原文，非大徐沾入也。小徐部次往往竄亂，如《玉部》琳、珩、玦皆綴在部末。此部蘇、芓、蓂亦非原次，而綴在蒜上。核之大徐，適在左文云云之前，蓋寫者因有此行間之，故補於此。綜論小徐原本，殆亦有此十一字也。今亡者，諓人删除之耳。嚴氏以他部無此例，不知正以他部無此例，則非後人所能肊沾，未可以今本小徐無，遂以之議大徐也。

[illegible]大徐本有《詩》曰食鬱及萑六字，小徐本無。炤按，嚴氏説《釋艸》疏、《尒疋翼》卷一引《韓詩》如此，小徐本蓋因今《詩》作薁而删之也。不知許君偁《詩》以毛爲主，而亦閒用三家《詩》也。

[illegible]大徐本與蓨次，小徐同，惟小徐此處重出。又有莆、萑、茿三篆，大徐皆在前，小徐雜出於此，亦非原次。蓋有此，則核以五十三文云云，不符也。



[illegible]大徐本作拔去田草也。小徐本作披田草也。炤按，《校勘記》曰披，鉉作拔去二字，是小徐固作披也。嚴氏説小徐、《良耜》釋文引作拔田艸也，無去字。據嚴説，又似直作拔，披爲誤字。然披田艸也，當是小徐原本，嚴所據誤本也。段氏説以披去田艸爲是，蒙以媷字詳味之，亦以拔去之義爲不當。



[illegible]大徐作讀與冈同。小徐作讀若與罔同。炤按，既言讀與某同，不當有若字。又按，网下重文無冈字，古當有冈字，[illegible]字讀與同也，罔即网下或體字也。



[illegible]大徐作从日在[illegible]中，無[illegible]亦聲，小徐有。炤按，此與下莽、葬皆重會意，小徐皆作[illegible]亦聲，其實不必有也。大徐莽下有[illegible]亦聲三字，恐亦諓人所沾。



右一篇下，八十字。

卷二

清・朱士端《説文校定本》卷一　弟二上

小，物之微也。從八，丨見而八分之。凡小之屬皆從小。按，此依小徐本也。大徐作從八，丨見而分之。分之上脱八字。戴氏《六書故》曰：唐本作從八，丨見而八分之。據此，小徐依唐本。但《六書故》以分字改列《刀部》，未免乖許書部分矣。





[illegible]，分也。從重八，八別也，亦聲。《孝經説》曰：故上下有別。按，大小徐同。江氏《尚書亼注音延・堯典》：分[illegible]。僞孔本作[illegible]，非。[illegible]字與[illegible]相似，古今字輒變易，凡[illegible]字今皆改作[illegible]，經傳不復有[illegible]字。學者不知有[illegible]，誤仞爲北，遂作北字。《三國志・虞幡傳》注引幡奏曰：《尚書》分[illegible]三苗，[illegible]古[illegible]字。鄭君注：[illegible]，猶別也。鄭君以時俗習用之字發明古字，則人易曉，且鄭言分，析流之分，析猶分[illegible]也，鄭君何嘗以[illegible]爲[illegible]。虞幡誣鄭，不可聽也。阮氏《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商八孫子觶》作八，取別生分類之義，與析木形略同。《父辛觶》作[illegible]，二八相對形，即《説文》[illegible]字古文也。祁相國寯藻栞宋本《繫傳》坿《校勘記》云：《説文》無佾字，《肉部》肖，《十部》肸，皆振動宣布意，與舞列之佾無涉。《楚詞》稱二八侍御，《樂書》言玄鶴二八，皆言舞者也。《左傳》萬者二人，人亦當爲八之譌，則[illegible]即舞佾之佾。八佾，八人爲列，凡八列，故云平分也。《集韻》引漢碑佾作佾，即[illegible]之增加字。段氏用鍇説，信爲兆字，未確。



[illegible]，平分也。從八從[illegible]。八猶背也。《韓非》曰：背[illegible]爲公。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從八從[illegible]，下有音司二字，乃校書者旁行記注，後遂誤入正文。攷許書《[illegible]部》亦引《韓非》自營爲[illegible]。程氏《看篆樓印譜・敘》云：《印譜》有曰[illegible]珍者，有曰[illegible]尒者，又有[illegible]尒者，此皆私璽二字也。璽但用尒者，古文省也。《韓非》曰：蒼頡作字，自營爲私。今[illegible]字若此，則營下從[illegible]明矣。又北道名禾主人曰私主人。私本訓禾，從禾，[illegible]聲。經典皆叚借私字以爲公[illegible]字，而[illegible]字不行于經。蓋營本當從熒省聲，冂下從[illegible]，即古文私字，與吕形近，隸變遂作吕耳。士端謂六書由古文而篆，由篆而隸，校者輒以隸法改許書，惟鐘鼎古文猶可尋其一二。

[illegible]，語之舒也。從八，舍省聲。按，大小徐同。孫氏《平津舘文集》云：《隸續・三字石經》蓋魏正始中立石，考其篆法，足以補正《説文》，如：余作舍，可證許氏余從舍省聲。又，萬氏《魏三體石經・左傳遺字》如滅字作[illegible]，作滅者從豎水，古文[illegible]從横水。《汗簡・戊部》竝列古文[illegible]、[illegible]，云見《石經》《義雲章》。從[illegible]，即古[illegible]字横文。從三，即川字横文。古文亦有從豎水者，如穽，古文作[illegible]，是也。又桓十字上作[illegible]，許書引《尚書》尚桓桓作狟狟，從犬，亘聲。許君《書》宗孔氏，是《三體石經》作[illegible]，爲孔壁真古文無疑。《周陳逆簠銘》陳桓子作[illegible]，與《石經》正同。《汗簡・犬部》竝列古文[illegible]，云見《石經》，即《魏石經》也。又《曶鼎》《散氏盤銘》余皆作[illegible]，士端謂古文余省。

[illegible]，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凡[illegible]之屬皆從[illegible]。讀若辨。按，大小徐同。江氏《尚書亼注音延》釆章百姓，釆，讀若辨。鄭康成曰：辨，[illegible]，古辨字也。《説文》[illegible]字，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相似，後學遂誤仞[illegible]爲古文[illegible]。唐明皇改從俗文，作平字。鄭本作辨，《史記》作便，音同叚借。《索隱》曰今文作辨章，然則漢時《尚書》皆作辨，可知古文之爲[illegible]矣。又，予辯下土，使民[illegible]，[illegible]當爲[illegible]字之誤。《堯典》[illegible]章、[illegible]鯡、[illegible]在，《鴻範》王道[illegible]，唐時悉改爲[illegible]。《毛詩・采[illegible]》傳：[illegible]，辨治也。《詩釋文》云：[illegible]，《韓詩》作便便，與《堯典》諸[illegible]字，《史記》皆作便同。《毛詩》[illegible]字誤，實當爲[illegible]。云[illegible]，辨治也，方合。

[illegible]，古文[illegible]。按，大小徐同。惠氏《周易述》曰：《古文尚書》辨章、辨秩，字皆作[illegible]，魏晉以後亂之，讀爲[illegible]也。

[illegible]，助也。從口，又聲。按，此依小徐也，大徐從口從又，删聲字。姚氏《説文校議》曰：小徐作又聲。

[illegible]誰也。從口[illegible]，又聲。[illegible]古文疇。按，大小徐同，説已詳拙箸《彊識編・[illegible]字攷》。

[illegible]，吟或從音。按，大小徐同。姚氏《説文校議》曰：古文[illegible]作[illegible]，則[illegible]即韵字，韵吟同體而訓爲歎，長言之，永歎之也。[illegible]從今聲。《鶡冠子》五聲不同均，非此義，聲亦相遠。[illegible]，或從言。按，大小徐同。段注[illegible]下删去[illegible]字，愚謂[illegible]不可删。有三

證：《說文·口部》凡從口亦或從言，如嘖或作謮，一證也。《玉篇》多本《說文》，《言部》訡，魚金切，呻也，或爲吟。《口部》吟牛今切，亦作訡、訡，二證也。《禮·學記》：今之教者呻其佔畢。鄭注：呻，吟也。釋文：呻吟，魚金反，又作訡同。三證也。是許書或體本有此字。今桉，大徐本有之，並非虛造。《繫傳》本每多殘缺，張次立取大徐本補遺訡篆，亦非本無此字而次立妄增也。段注不審，據次立補遺結語而擅删之，甚矣其謬也。鈕氏匪石箸《段氏說文注訂》，亦同愚說。

趄，趄田，易居也。從𠂤，亘聲。桉，大小徐同。鍇桉，《春秋左傳》：晉於是乎作爰田。《國語》作轅田，皆假借，此乃正字也。董氏《廣川書跋》列《周盄和鐘文》云：剌剌趄趄。董氏引《說文》趄田，易居也。嶭氏《鐘鼎彝器欵識·周和鐘文》趄，文作𨑨。攷《岐陽石鼓》凡重文於本文下作二，此鐘於𨑨內作二，即𨑨𨑨二字之重文，蓋古人固不拘也。錢氏《說文荅問》云，趄即《左僖十五年傳》爰田之爰，嶭氏《說文荅問疏證》云：《集韻》趄通作爰。

弟二下

辵，乍行乍止也。從彳從止。凡辵之屬皆從辵。讀若《春秋公羊傳》曰辵階而𠂤。桉，大小徐同。臧氏《經義雜記》曰：《公羊傳·宣六年》：趙盾躇階而𠂤。何注：躇猶超，遽不暇以次。釋文：一本作辵，音同。與《說文》正合。是古本《公羊傳》作辵階矣。

𨑨，行皃。從辵，朮聲。桉，大徐作從辵，市聲。茲依小徐。段《注》改𨑨爲遾。鈕氏《段注訂》云：此因《玉篇》遾，適當《說文》𨑨字之次也。然《廣韻》無遾，蓋傳刻譌。《繫傳》作速，是也。《𠂤部》有趀，解倉卒。辵、𠂤二部可通。

𨒅，馬不行也。從辵，𩣡聲。讀若住。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𨒅，不行也。無馬字。《篇》《韻》𨒅下皆云：不行。惟《集韻》𨒅，馬不行皃。蓋依小徐。

𨓜，逃也。從辵，豚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辵從豚，删去聲字，非是。

𨑨，古文邇。桉，小徐本古文作𨑨，額鹽臺揚州本亦作𨑨。惟孫刻仿宋小字《說文》作𨑨，古文邇，蓋誤。然攷江氏《尚書人注音延》云《般庚》于遠邇，隸古定本作遾。又，《六書故》邇下引《說文》曰：𨑨，古文。豈刊本相沿有誤邪。

𨓜，遠也。從辵，卓聲。一曰蹇也。讀若掉苕之掉。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棹苕。姚氏《說文校議》曰：《說文》無棹字。小徐掉苕，當考。士端謂《方言》逴騷，𨓜，蹇也。吳楚偏蹇曰騷，齊楚晉曰逴。據此，掉苕即逴騷，同音通叚，亦與一曰蹇也義合。說並詳《說文形聲疏證》。

𨓜，行垂崖也。從辵，𠧪聲。桉，大小徐同。今隸變作邊，聲義俱失。王復齋《鐘鼎欵識·周仲偁父鼎》作𨓜，許氏與古文不悖。

德，升也。從彳，悳聲。桉，大小徐同。江氏《尚書△注音延》曰：德與悳自是兩字，經傳以德爲悳，不復知有德升之訓。錢氏《潛研堂文集》：《說文》訓德爲升，古文德與得通。《公羊傳》登來之也，齊人語以得爲登，登與升同義。

徇，行示也。從彳，勻聲。《司馬法》：斬以徇。桉，大小徐同。鍇曰：今人作徇。《一切經音義》引《三倉》云：徇，徧也。《六書故》徇下云：又作徇。唐本旬聲，徐本勻聲。據此作旬聲者，蓋陽冰所竄改也，小徐糾摘陽冰謬處甚多，當依徐本作徇。

衛，將衛也。從行，率聲。桉，大小徐同。《商衛父辛鼎》，嶭氏曰：衛與率同。愚謂許書率訓捕鳥畢，將衛之字當作衛。《尚書》蠻夷率服等文，江氏本皆作逹，依許君先道爲訓，僞孔《書》皆叚借作率，而衛與逹之本義晦。《石鼓文》悉衛左右，吳氏《金石存》引秦《詛楚文》正作衛兵云云。

蹳，蹎蹳也。從足，發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無此篆。祁相國刊宋本《繫傳》有蹳篆。《玉篇》蹳，行也。《玉篇》多本《說文》，愚謂古從發從犮之字多相通。《詩》：一之日𩣡發。《說文》作滭冹。錢氏《養新録》云：古讀發如撥。《詩》鱣鮪發發，釋文：補末反。此古音。又《漢書·夏侯嬰傳》：常蹳兩兒棄之。注：服虔曰音撥。

跛，行不正也。從足，皮聲。讀若罷。一曰足排之。讀若彼。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無讀若罷三字。段氏注删去踞、跛二篆。鈕氏《段注訂》云：桉，踞字可疑，跛字無可疑，而並删之，殊不可解。士端謂踞字亦無可疑。許書踞次蹲下，轉相注也。《尸部》：居，蹲也。俗居從足者，蓋古人製字，居字最先，許君因漢時踞字已行，故亦列於《足部》，而於居下踞字云俗從足者，以證居爲本字也。此正許君詳密處，不必據《尸部》之文疑許書無此篆也。《古音表》分四支之半，凡從皮從罷之字，分四紙之半，凡從彼之字同列《歌部》，故知從小徐讀若，是也。

跡，道也。從足，各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足從各，删去聲字。大徐云人各有適，是取意而略聲。小徐《祛妄篇》云：或多聲字，言各者路各別之意，論雖未確，猶未徑删聲字。至陽冰以非各聲，從足輅省。鍇駁之云：《周禮》車輅字多借路字，然則先有路字，後有輅字，不得云路從輅省也。據此，則大徐本删聲字，其誤蓋亦始于陽冰。《六書故》曰：《說文》從足從各。桉，路，人所共由，從各無義。季曰各聲也，路、輅、賂皆以各爲聲。

田吳炤《說文二徐箋異》卷三 𠂢大徐本作詞之必然也。小徐本作辭之必然也。炤按，《說文》宜作𠷎，辭借字。凡从辭从詞者眎此。

厶大徐本從厶，有音司二字，小徐無，有鍇曰厶音私。不公也云云。大徐二字，諓人依小徐校語沾入也。

𠬞大徐本作從八弋，弋亦聲。小徐本作從八，弋聲。炤桉，弋，橜

也象折木衰鋭著形。从厂，象物挂之也。弋从厂者，厂，拙也，明也。象拙引之形。以必字説解分極也推之，從弋，宜取會意，不得取形聲也。

 大徐本重文審下云：篆文宋從番。小徐本重文審下云：篆文審從田。炤按，番同從采，古文宋省番下田，篆文不省，故云篆文宋從番。小徐重文既作  ，復曰篆文審從田，不足以見古今文字之誼。

大徐本作從罼聲。小徐本作從罼，罼聲。炤按，從罼聲三字中明有譌脱。弟取罼聲，不當有從字，恐寫者脱去亦字，小徐罼聲之罼自是亦字。嚴氏《校議》説同。罼，目視也，故兼會意。

大徐本作朴特，牛父也。小徐特牛也。炤按，犅，特牛也。特次從之。嚴氏《校議》説《御覽》卷八百九十八引作犅特，是犅特二字疊訓也。朴當是誤字，小徐不省此例，淆去犅父二字耳。

大徐次特下，小徐次牽下牲上，不類。炤按，犅特，牛父。牝，畜母。故大徐以類從。

大徐本作今惟牲牛馬。小徐本作今惟淫舍牲牛馬。炤按，《韻會》引小徐亦同大徐。是小徐舊本無淫舍二字。

大徐本作從牛，冬省，取其四周市也。小徐本作從牛，冬省聲，取其四周市。炤按，冬省者，取其宍也，聲字大誤。取其四周市者，即從宍意。嚴氏謂當作宍聲，宍，古終字。冬之言終也。不中肯綮。

大徐本次喉下，小徐本次嗛下咀上。炤按，喉，咽也。噲，咽也。故以類從。小徐雜亂，不得其解。

大徐本次噲下咽上，小徐本次嘼下含上。炤按，大徐以類從，小徐雜亂不倫。嘼，噍兒。含，銜也。與吞字訓咽皆不合，宜從大徐。

大徐本有小兒嘵聲四字，小徐無。炤按，《文選・幽通賦》注引《字林》：呱，子啼聲。《廣韻・十一模》：啼聲。是皆原本《説文》者。小徐脱敗。

大徐本作秦晉謂兒泣不止曰咷。小徐本作秦晉謂兒泣下不止曰咷。炤按，《方言》：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大人、小兒泣而不止謂之咷。小徐下字當是譌人涉《方言》沾入而字之譌，宜從大徐本。

大徐本作宋齊謂兒泣不止曰喑。小徐泣下亦有下字。炤按，《方言》：宋齊之閒謂之喑。是下字不必有。

 大徐本次嗦下，小徐本次咀下。炤按，嗦，小歠也。噭，小嗦也。故以類從。咀，食味也，小徐作含味也，其義皆不類，錯雜無倫，最誤學者。

 大徐本與噭相從，次嗦下。小徐本于啜下噍上出之。炤按，噭一曰喙也，噍亦有喙訓，故以類從。

 大徐本作嗛也。小徐本作銜也。炤按，嗛，口有所銜也。大徐作嗛，當是舊本。小徐作銜者，後世習用字也。

 大徐本作野人言之。小徐本作野人之言。炤按，言之二字不詞，竊以大徐之之字當是也字之譌。《廣韻》引作野人之言，與小徐同。

大徐本作從尹，發號，故從口。小徐本作從尹，口發號，故從口。炤按，大徐語意自足完，此篆上口字不必有。

 大徐本作評也。小徐本作嘼也。炤按，評在《言部》，召也，與此字轉注。《校勘記》亦以爲當作評。

 大徐本作膺也。小徐本作應也。炤按，膺，大徐新修十九文之一也，蓋許書説解中有者，唆下亦作膺。此類殆勿庸議。

 大徐本作膺也。小徐本作應也。説見上咲字下。又，大徐讀若埃。小徐讀若塵埃。炤按，此與薤字，大徐讀若壞、小徐讀若墮壞同例，段氏不能强爲音均部分之説矣。

大徐本作吸呷也。小徐本作吸呷皃。炤按，嚴氏説《文選・吴都賦》注、《一切經音義》卷十七、卷二十引作吸也，則本作吸呷也，可知特少一呷字耳。

大徐本作唬也。小徐本作號也。炤按，《号部》：號，呼也。呼、嘑通，嘑、號轉注也。《詩》：式號式呼。號呼連用，可證。

 大徐本作皆也，悉也。從口，從戌。戌，悉也。小徐本作皆也，悉也。從口，戌聲。炤按，此字當有校語羼入，闕之俟攷。

 大徐本作從口從又。小徐作從口又聲。炤按，小徐校語曰言不足，以佐又手助之云云，是小徐亦以會意立説也。

 大徐本有古文疇四字，小徐無。炤按，此與籀文、籀

文速同。嚴氏此條説，顧氏千里辨之甚覈，具見各書，此不贅録。



吐大徐本作寫也。小徐本作瀉也。炤按，寫、瀉古今正俗字，此無迕於大義者。二徐往往互有得失，正之不勝其正，仍之。

嚌大徐本作氣牾也。小徐本作氣牾也。炤按，牾係牾字之譌。《一切經音義》卷二、卷二十引作氣牾也，當是大徐舊本。



嗄大徐本作語爲舌所介也。小徐本作語爲舌所介礙也。炤按，《玉篇》作語爲人所忿疑也，當涉《説文》舊本而誤，小徐介下礙字當非沾出。



吝大徐本作語相訶距也。从口距辛。辛，惡聲也。小徐本作語相訶相距也。從口辛。辛，惡聲也。炤按，辛爲惡聲，從口距辛，語相訶距意也。小徐當有譌誤。



吺大徐本作從口，投省聲。小徐作殳聲。炤按，吺從投省聲，蓨从隨省聲，例一也。



嘣大徐本作淮南宋蔡舞嗙喻。小徐本作淮南宋蔡訶舞嗙喻。炤按，小徐訶字涉訶聲嗙喻也沾出，此《凡將篇》句，本七字也。嚴氏説同。



嘮大徐次㕣下呶上。小徐次噊啐之閒。炤按，嘮，嘮奴，讙也。呶，讙聲也。二字宜類從。惟大徐嘮奴，讙也。奴字敚去口旁。



吒大徐本次呶下噴上。小徐本次噴下。炤按，吒篆與吒篆形近。吒，訶也。噴訓吒，故吒次焉。小徐易次，當非原本。



嘲大徐本作㵎也。小徐本作渴也。炤按，許書饑渴字作㵎，此字訓㵎，當係舊本。上叫篆訓嘑，小徐作呼，與此皆有正俗之别。宜從大徐本。



嚌大徐本作嗛也，從口，朁聲。小徐作從也，從口，潛省。炤按，小徐從字碻係銜字之譌。含下大徐作嗛，小徐作銜，爲其碻證。《校議》以《一切經音義》卷十七、卷二十引作銜也證之，説嚌、銜以同聲爲義。又朁聲、潛省聲，二徐不同。攷朁從兟聲，《先部》：兟，朁朁，鋭意也。從二兟，音與先同，義亦得。竊以小徐潛省聲，當非肊改，亦猶大徐吺從投省聲也。大徐當同小徐，今本或經改竄耳。



吝大徐本夂者，有行而止之，不相聽也。小徐也字作意。炤按，意字未定之詞，有行而止之，不相聽，各字會意如此，宜從大徐。

吝大徐本作從口從不。小徐本作從口，不聲。炤按，不字本可諧聲，而此字以會意爲長。此字又見《不部》，爲亦聲字，是不得徑作諧聲也。段氏以此字爲誤增，與吁字同。



㕣大徐本有㕣音厥三字。小徐本有㕣古文厥字五字。嚴氏《校議》皆以爲校語，其説是。



呢大徐本次喔下。小徐本次前嗞下。炤按，呢、喔，雞聲也，故以類相從。小徐本次序淆亂，其次嗞下，意在以笑言呢呢爲説也。又喔下，雞聲作雞鳴，鳴與聲有别，宜從大徐。



嗁大徐本作嗁聲也，一曰虎聲，從口從虎，讀若暠。小徐本作唬聲也，從口虎，一曰虎聲，讀若暠。炤按，《校勘記》以唬聲當作虎聲。一曰虎聲，鉉所增也。此轉寫之譌。攷《廣韻》《玉篇》皆直作虎聲，是《校勘記》説不可以易，弟唬、嗁字必有譌誤耳。

㕣大徐本作山間陷泥也。小徐本作山間陷泥地。炤按，《廣韻》引作山澗泥也，即山間陷泥之義。



嚴大徐本作一曰窑嚴。讀若穰。小徐本作一曰窒嚴。讀若穰。炤按，嚴氏《校議》曰：《説文》無窑字，《廣韻·十二庚》引作窒嚴，大徐窑當是窒字之譌。禳、穰同音，轉寫或易之耳。



㗊大徐本作屰聲。小徐本作屰亦聲。炤按，㗊自以屰得義，不專主形聲，小徐是。段氏因補一㗊字。

單大小徐本同。炤按，闕字碻是校語，説詳旁字下。嚴氏説之最詳。此字形聲義三者已備，闕字無所屬，或校者以説解無卑，增之，久遂似許所自有。此於二徐異同無關，似宜删除，姑存之俟攷。



㗊大徐作從吅，州聲。小徐作從吅，從州聲。炤按，小徐衍一從字。



㗊大徐本作從哭從亾會意，亾亦聲。小徐作從哭，亾聲。炤按，大徐是。《韻會》引同小徐，即其真本也。《禮·奔喪》釋文引作從哭亾，亾亦聲。無會意字。此正是大徐本，或畧去會意二字耳。嚴氏云亦聲，則會意在其中，無者是。此又過信他書之病也。

 大徐本作輕勁有才力也。又，讀若鐈。小徐本作輕勁有材力也。無讀若鐈三字。炤按，才、材古今字，讀若鐈三字小徐脱。

大徐本作踊也。小徐本作躍也。炤按，小徐本以躍訓趯，同聲相訓也。《後漢・班彪傳下》注正作躍也。《詩・草蟲》傳亦同。大徐作踊，殆後人所易。

 大徐本作從夳，亶聲。小徐無聲字。炤按，《亘部》：亶，多穀也。此與趁互訓，不得以亶會意，殆脱聲字。

 大徐本作趧趧也。小徐本作趬趧也。炤按，《廣雅・釋訓》作趧趧，行也。殆是《説文》舊本。趬義與趧不屬，或涉下文而誤。

大徐本作行皃。小徐本無皃字。炤按，《校勘記》曰：行下鉉有皃字，轉寫脱去。

 大徐本作鳥聲。小徐本作鳥省聲。《校勘記》曰省字衍。炤按，小徐舊本當不作鳥，故云省聲。

大徐本作疑之等赶而去也。小徐本作疑之等赶赶而去也。炤按，《廣韻》引重赶字，當從小徐。

 大徐次赶下。小徐綴于部末。炤按，大徐是也。部末趕、趒、赶皆非人行，非其次。

大徐本作趨也。小徐趨下脱也字。炤按，此與趕下（股）〔脱〕皃字同，當補。

大徐本作趨趙，久也。小徐本作趍趙，久也。炤按，趨、趍古通用。《詩・猗嗟》：巧趨蹌兮。釋文：趨，本作趍。《尒疋・釋地》注：趨則頓。釋文：趨，本作趍。小徐本趍如此寫，趙如此寫，明係詨人依篆改。

大徐本作趨趙也。小徐本作趙趨也。炤按，《廣韻》引《字林》作趙趍也，與小徐同。《字林》原本《説文》，可從。《玉篇》引《説文》則作趍趙也，蓋相傳異本如是。

大徐本作趠趫也。從走，侖聲。小徐本作趠趫也。從走從侖，侖亦聲。炤按，侖，樂之竹管三孔，以和衆聲也，不合會意之恉，宜從大徐。

大徐本有走也二字，小徐亡。炤按，二字宜有，小徐脱失。《玉篇》引作卒起走也。當有所本。

大徐本作行速逡也。小徐作行速逡逡。炤按，夋，行夋夋也。趍從夋，故亦疊一字。小徐本是。

大徐本作讀若池。小徐本作讀若地。炤按，褫、嘶、遞、蹏、鼸、篪、鼸、觶、褫、歟、蹏、慀、漪、纚、鑆皆從虒，讀同池，《廣韻》皆入《五支》，地非所讀，當是誤字。

大徐有讀若匐，小徐無。炤按，篆從否，否從不聲，故讀若匐。小徐本脱失。

大徐作庶省聲。小徐作庶聲。炤按，篆作趡從庶，故以爲庶省。小徐疑有誤。嚴氏議此篆謂文當作，説當作庶聲，强改篆文以合小徐，非是。

大徐本作下基也。小徐本作下也。炤按，説解象艸木出有址，址即止也。止、址正俗字，墉、堂、峙、岠皆從止，本義得義下基之引申也。小徐殆脱基字，一下字不足完之。

大徐本作躇也。小徐本作躇也。炤按，《説文》有躇無躇，躇、躇正俗字也。《足部》躇，峙躇不前也，是其明證。小徐字誤。

小徐本過也下有傳也二字，大徐亡。炤按，傳也二字疑後人沾入。

 大徐本作從止，從婦省，止聲。重文  籀文省。小徐作從止，婦省，㠯聲。重文籀文歸從止。炤按，小徐省一從字，非。籀文歸從止者，小徐意以止得意，所謂歸止者止於此也。大徐弟云籀文省者，謂不必取㠯聲，以會意爲重也。

 大徐本機下足所履者。小徐者下有疾字。炤按，上文聿訓疾也，此亦當訓疾，與聿疊用，轉寫脱誤，大徐失之。小徐綴于者字下，遂不可句讀。《校勘記》以爲衍，非也。竊以原本當作聿，疾也，機下足所履者。

 大徐本作象登車形。小徐本作爲登車形。炤按，爲當是象字之譌。《艸部》芻説解象包束艸之形，小徐象亦譌爲爲。

 大徐本作從止從匕，匕，相比次也。小徐本作從止，能相比次。炤按，能相比次，語不適。大徐本是。小徐本蓋因能二匕涉之而誤。

補遺

 大徐本作食味也。小徐作含味也。炤按，《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作含味也。小徐本是。

 大徐本篆作  。小徐本篆作  。炤按，璿，重文古文作爲  。又，籀文作  。此字大徐從  古文，小徐從籀文，均合于六書。

右二篇上，七十三字，補咀字、趨字，共七十五字。

又卷四 正

大徐本作從止，一以止。小徐本作從一從止。炤按，大徐一以止三字，與臣鍇曰守一以止也句合。疑因鍇説改之，大徐本重文  古文正，從二。二，古上字。小徐本重文  古文正，從二止，二，古上字。小徐衍一止字。

大徐本從  ，蠆省聲。重文  ，邁或不省。小徐本作從  ，萬聲。重文或從蠆。炤按，蠆固協萬聲，大徐蠆省聲，或不省，校爲易識。小徐亦通。

大徐本作延行皃。小徐本作視行皃。炤按，《廣韻》引正作視行，皃作也。《書大傳》：維元祀巡守。注：巡行視所守也。《書・舜典》：歲二月東巡守。鄭注：巡守者，行視所守也。《周禮・土訓》：王巡守。注同。是視行與經義合。

大徐本作墮省聲。小徐本作隋聲。炤按，大徐本是也。説具《艸部》薩字下。

大徐本重文作  。小徐本重文作  。炤按，《虎部》虘重文作  ，大、小徐同。《汗簡》虍之屬皆從虍、，與大徐畧似。小徐作  ，直是篆體，疑微有誤。

大徐本作迹道也。小徐本作迹道也。炤按，道的係遣字之譌，迹亦誤字。《廣韻》引作迻。《玉篇》：遣，迻遣也。《廣雅》：遣，迻也。可訂二徐之譌。

大徐本次遷下。小徐本次部末。炤按，循，遷也，故以類從，次遷下，大徐本是。

大徐本次遁下。小徐本次遯下。炤按，遜，遁也。故以類從，次遁下。遯訓逃，非其次，大徐本是。

大徐本篆體作，小徐如此作。炤按，小徐本是。又説解大徐黎聲，小徐黎省聲。《校勘記》説省字衍。

 大徐本次迭下。小徐本次迷下。炤按，迭，迭迤，衺去之皃。迤字故以類從。小徐失次。

 大徐本作回避也。小徐本作迴避也。炤按，宜從大徐，小徐避下亦作回。

 小徐本怒不進也下有一曰鷙也四字，大徐亡。炤按，《玉篇》：迖，驚不進也。《廣韻》迖，驚也，駭也。大徐亡一曰義，殆以鷙義與怒不進也義畧嫌重複，删去。若據《玉篇》《廣韻》以驚爲義，則四字應有。小徐作鷙，當係誤字。

大徐本作一曰达。小徐本作一曰迭。炤按，达或曰迭，迭一曰达，二字古通。大徐本是。

大徐本作或也。小徐作惑也。炤按，或惑古今字，宜從大徐。

大徐本作從  從豚。小徐本從  ，豚聲。炤按，《孟子》：如追放豚。  既從豚，可從會意。

大徐本重文作。小徐本重文作。炤按，上文有篆，此似誤出。竊以古字少，即用遷爲邇字，邇當是後出字，故許於邇字重之曰遷古文邇。此古義也。大徐不誤，小徐作迹，非。《汗簡》有迹，以尒易爾，恐非古。

大徐本作前頓也，從，市聲。賈侍中説一讀若柆，又若郅。小徐本作前頓也。從，市聲。賈侍中説一曰讀若拾，又若郅。炤按，嚴氏《校議》説從小徐以毛本剜改，從小徐爲是。桂氏《義證》説本書前有迍字，云行皃。此文當爲遝，引《玉篇》遝，前頓也，《類篇》《集韻》均同爲證，桂説校碻。《義證》又曰：一讀若拾者，當云一曰讀若祫。蒙謂大徐作柆，柆正祫字之譌。

大徐本闕下無原字，小徐有。炤按，《校勘記》説原字衍。

大徐本作從，夂者後也。小徐本作從，夂者後也。炤按，

小徐脱彳字。

大徐本作從齒從七。小徐本作七聲。炤按，嚴氏《校議》、桂氏《義證》皆以《一切經音義》引作七聲爲合，則小徐本是。

大徐本作老人齒如臼也。一曰馬八歲齒臼也。從齒從臼，臼亦聲。小徐本作老人齒如臼，從齒，臼聲。馬八歲齒臼也。炤按：小徐老人句脱也字，又脱一曰二字。二徐異處似此者甚多，又文每多顛倒，無害義者不綴説，此其例也。又大徐從臼，臼亦聲，此會意説如臼也，小徐直作臼聲，非是。

 大徐本作從齒從骨，骨亦聲。小徐本作從齒，骨聲。炤按，此亦當從大徐，説解曰齧骨聲，是以從骨會意，不得直取形聲。

 大徐本作長脛行也，小徐本作長踁行也。炤按，許書有脛無踁，大徐本是。

 大徐本次踰下，説解輕也。小徐本次踖下，説解輕足也。炤按踰跖疊用，本宜從大徐。踖，跋也，非其次。《校勘記》曰：錢鈔本輕足二字作躡字，桂氏《義證》説輕當作躡，徐鍇本作輕足，誤分爲二。本書鑿讀若《春秋傳》躡而乘它車，是《足部》應有躡字明矣。蒙謂輕足一字誤分爲二，其説是。許書(有)無此文，而説解有之者，此坿見例也。大徐輕下脱足字，皆寫者以字罕見，而長或遺脱，或誤分耳。

 大徐本作予顛躋。小徐本作若子顛躋。炤按，今《微子》作告予顛躋。小徐汪本剜改作告。竊以許書原本當祇作予顛躋三字，若字疑沾。

 大徐本次蹋下，小徐本次踧下。炤按，跲，蹈也。宜以類從。踧，行平易也，不與跲字義類。小徐躡、跨、蹋等篆皆有到易，下文踶、躆二篆亦移在躅後。

 大徐本作從足，適省聲。小徐本作從足，商聲。炤按，適，之也，此篆大徐作適省聲，與會意兼形聲恉合。

 大徐本作峙躇不前也。小徐本作跱躇不前也。炤按，跱宜作峙，大徐轉寫微誤。

 大徐與蹎篆類從，小徐次路下。炤按：此轉寫遺落，補綴于後者，宜從大徐。此類無害於義，然部次不明，便易失解。

 大徐本作從足從各。小徐本作從足，各聲。炤按，各，異辭也。從夂，夂者，有所而止之不相聽也。路，道也，故從各會意。小徐直取形，疑誤。

 大徐本作門户疏窻也。從疋，疋亦聲。囪，象�形。讀若疏。小徐本作門户疏窗也。從疋囪，囪象齫形。讀若疏。炤按，許書《穴部》正作窻，大徐本是。小徐又脱疋亦聲三字。嚴氏説亦聲下當有從字，僅云囪象齫形，則似《説文》無囪字矣。小徐作從疋囪，囪象齫形，則得。蒙謂嚴氏右小徐，故委曲以從其説。囪象齫形，足以説解，此奚必沾一從字。

 大徐本作從品相連，小徐本作品山相連。炤按，山非山川之山也，相連二字即説三口之形，小徐非是。

大徐本作從㒳，炊聲。小徐本作從㒳炊。炤按，本書焌引《周禮》遂鬠其焌。今《周禮・巫氏》作歊。鄭注謂以契柱燋火而吹之也，據此則宜從會意，大徐炊聲非是。

大徐本無七孔二字，小徐有。炤按，嚴氏説《一切經音義》兩引皆有七孔字，桂氏《義證》引諸書七孔、八孔、六孔各不同，而推求皆合，説見《義證》是宜有七孔二字。

 大徐本作讀與和同，小徐亡。炤按，《校勘記》説和同上脱與字，是所宜有。

 大徐本作從户冂。户冂者，署門户之文也。小徐不重户冂二字。炤按，重之者，所以説其義，不重則語句不完。

右二篇下三十七字。

卷　三

清・朱士端《説文校定本》卷一　第三上。

 ，舌皃。象形。從含，省聲。校，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谷省，删去聲字。

 ，言之訥也。從口，內聲。校，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口從內，删去聲

字。經傳作吶者，蓋俗體。許書《言部》有訥字，訓言難也，與呐通。大徐作從言從內，小徐從言，內聲，與此同例。大徐刪聲字，其明徵也。

 ，繩三合也。從糸，丮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糸丮，刪去聲字。《古音表》分《十八尤》之半，凡從丮之字與《黝韻》同列《蕭部》。

斗，十百也。從十，人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十從人，刪去聲字。

 ，響布也。從十，㚔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十從㚔，刪去聲字。

 ，，盛也。從十，甚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十從甚，刪去聲字。

博，大，通也。從十專，專，布也；亦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十從專，刪去聲字。《古音表》分《十九鐸》之半，與《十虞》同列《魚部》。

 ，聽也。從言，午聲。桉，此依大徐也。小徐訓聽言。《尚書·金縢》：亦之許我。江氏注依《說文》云：許，聽也。本大徐。

 ，快也。從言，中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言從中，刪去聲字。

 ，說釋也。一曰談說。從言，兌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言兌，刪去聲字。《易·繫辭》云：兌，說也。古兌字本有說音，故以音同音近爲訓，《古音表》泰、薛二韻同列《支部》。

 ，人所宜也。從言宏〔宜〕，亦聲也。桉，大小徐同。錢氏《潛研堂文集》：鄭司農云，古者書義爲誼，儀爲義。今攷《中庸》述孔子之言，曰：仁者人也，義者宜也。是孔氏古文爲誼之證也。董生云：仁者人也，義者我也。是漢初改誼爲義之證也。董生治《公羊春秋》，故許叔重《五經異義》以《公羊》《穀梁》爲今文說，《左氏》爲古文說，而《說文解字》訓誼云人所宜，訓義云己之威儀，皆用古文說。又《說文》之例，稱《春秋》者皆《左氏經傳》。若《公羊》，則別而出之。許氏之尊古文如此。後之人乃舍《說文》而別求古文，且詆《說文》爲秦篆，甚矣其惑也。

 ，善言。從言，聲。桉，大小徐同。《公羊文十二年傳》偁《秦誓》云：惟譖善諍言，俾君子易怠。江氏《尚書注》引馬融曰：譖譖，詞語譖削省要也。桉，馬、鄭治《古文尚書》，譖爲古文無疑。據此，知許君論下引作譖，爲古文，《戈部》引作。譖下不引《書》，故知《公羊》爲今文。

 ，思之意。從言，思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言從思，刪聲字。錢氏《潛研堂文集》：《論語》慎而無禮則葸。葸字《說文》未收，從艸亦無義，當爲譆字。《荀子·議兵篇》：譆譆然懼天下之一合而軋己也。《漢書·刑法志》引作鰓，蘇林讀如慎而無禮則葸之葸。譆正字，鰓假借字，葸俗字。

 ，謬也。從言，吳聲。桉，大徐本繫下列誤、詿二文，一云從言，吳聲。從言，圭聲。譌。下又列詿，誤二文，一云從言，佳省聲。從言吳聲。小徐本祇於繫下一見，云誤從吳聲，詿從圭聲。大徐本錯增二文，其於弟二詿字亦意爲重出，而變其說曰從言佳省聲，是爲大徐本羨文無疑，當依小徐。又《六書故》亦云《說文》有兩詿，一圭聲，一佳省聲，誤也。據此，戴氏所見大徐本時已有錯簡矣。

 ，籀文不省。桉，大小徐同。阮太傅《說文苔岑疏證敘》云：《說文》有字，從言，勻省聲。籀文不省。鐘鼎文有字，從，字界乎言音之間，音字亦出于言字，而含一耳，此二字無別，乃韵之正字，而尤古。《鐘鼎款識·楚曾侯鐘》篆文有楚王韵章，爲曾侯乙宗彝之句，韵篆爲，真三代古篆下籀史真跡一等。士端謂爲韵字古文，由古文而隸變爲韵，字不見於經，故用均字段借，若由韵而又變爲韻，見於鼎臣新坿，不可爲據。然處鼎臣時，勢不得已，而收新坿，實非其本意也。

 ，行之迹也。從言兮，聲。桉，此依小徐。鍇曰：非聲，兮聲也。大徐作從言兮，。戴氏《六書故》曰：唐本無謚，於是後儒遂疑許書。段氏以謚併謚，刪去謚篆。攷《玉篇》：謚之言烈也。《說文》：行之跡也。謚同上。是《說文》原本有謚字，二徐本謚、謚分解，謚訓行之迹，謚訓笑兒，愚謂不如仍二徐之舊。《廣韻·六至》謚下誤引《說文》作謚，《二十二昔》又列謚字云：笑兒。亦以謚、謚分列，段《注》刪謚字，未敢憑也。

 ，取也。一曰大。從，省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省，刪去聲字。

 ，蓋也。從合，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從合，刪去聲字。

 ，舉也。從，由聲。《春秋傳》曰：晉人或以廣墜，楚人之。黃顥說，廣車陷，楚人爲舉之。杜林以爲騏驎字。桉，此依小徐也。大徐篆文作，從由聲。騏驎作騏麟。祁相國刊宋本《繫傳》坿《校勘記》曰：，鉉作聲，非是。騏驎當作騏，古文弁。騏即《鳲鳩篇》其弁伊騏也，騏與綦古通用，《說文》綦作，蓋綦之省文。後人不達，改爲驎，鉉本並改作麒麟，其謬更甚。阮太傅《鐘鼎款識·師酉敦銘》正作，《說文》訓爲舉。王復齋《款識·周弔仲簋》亦作。

，舉也。從收，聲。《虞書》曰：嶽曰哉。桉，大小徐同。《書孔傳》：，已也，退也，言餘人盡已，唯鯀可試，無成乃退。釋文，徐云鄭音異。《正義》曰：聲近已，故爲退也。王氏《尚書後案》曰：《傳》以爲已，《說文》：，舉也。江氏《尚書注》據《說文》，舉也。試，吕皆用也，言用之可乃用耳，此解得之。《玉篇》，舉也，當本許氏。《廣韻·七志》，退也，舉也。《廣韻》兩引。僞孔作於東晉，許君正當漢代，所傳爲孔氏真古文，訓舉不訓已與退也。若《六書故》曰：，置也。謂姑置勿論也。段氏《注》據陸氏《釋文》鄭音異，以音求義，是驚異之詞，以爲異之段借。不知鄭氏音異，豈必以異爲訓乎。潘氏《類音》云已也，《龍龕手鑑》亦云已也，皆曲說，當以許書

爲正。

龔，給也。從共，龍聲。桉，大小徐同。江氏《尚書注・堯典》：允龔克攘。龔，正義作恭，古今字。《周㝬敦》恭伯作，見王俅《嘯堂集古録》。《文選・東都賦》注引《尚書》今予惟龔行天之罰，《漢書》班固亦引作龔。《王尊傳》引《書》象龔滔天。《册府元龜》引《書》亦作龔。是龔、恭古通。又恭、共亦通。《毛詩》匪其止共，《韓詩》作恭。江氏《尚書注・般庚》各龔爾事。江氏云：龔，給也，本古訓。《墨子》引《仲虺之書》曰：龔喪厥師。惠氏士奇曰：龔喪，一作用爽，爽猶喪也。僞《孔傳》訓爽爲明，失之。愚謂《墨子》古書，所引《尚書》乃真古文。古文多段借，僞《孔》每襲其文而變其字。

古文與。桉，大小徐同。愚謂古籀有省文，有繁文，蓋省其文竝省其形聲，此爲省文亦省形，不省聲。許書正多此例，篆、古皆從與聲。

****，耕也。從晨，凶聲。桉，大小徐同。鍇曰凶當爲凶字乃得聲，疑非聲。姚氏《説文校議》曰凶、農聲之轉，與秦從春省聲同。小徐以爲當從凶，臆説耳。

****，齊謂之炊爨。臼象持甑，冂爲竈口，收推林内火。凡爨之屬皆從爨。桉，大小徐同。孫氏星衍網羅放失，僅刊《倉頡》三篇。《三倉》云：爨，炊也。字從臼持缶，缶，甑也。冂爲竈口，廾以推柴内火。乃《一切經音義》所引文也。據此，許書爨下所云，本《倉頡篇》。段氏改許書曰象持甑爲閑象持甑，小有違異。籀文係省文，籀文有繁亦有省也。又桉，《倉頡篇》云爨從臼持缶，而篆作，蓋古文象形。歐陽《集古録・古韓城鼎銘》《秦鐘銘》爨字，篆文皆作，即臼省文，即象形文，象缶甑形。莊氏《説文古籀疏證》列爨之古文作，阮氏《山左金石志・饗餐甑》云：考鄭注以甑爲無底甑，文從獻從瓦，言鬲獻其氣，甑能受焉。蓋甑無底者，所以言其上。鬲獻氣者，所以言其下。據此，篆文凡作冂、作，皆象甑無底之形，取火易達之義也。又許書鬱字云從臼冂缶，則從今文缶耳。鬱訓築以煮之，故亦從缶從冂從臼，以部首爲鬯，鬱、鬯義近，故又從鬯而入鬯部。又云：鬱人所貢芳艸。又云：鬱林郡，蓋以此得名。二徐本不誤。段注依《漢志》改作鬱人、鬱林，不知漢人文字多段借，鬱、鬱以聲同相段。許書《林部》别有鬱字，訓木叢生，從林，鬱省聲。是鬱、鬱二文迥異，經典從段借概作鬱，而鬱之本字不箸于經，許書何可擅改。

弟三下

****，韜或從兆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韜或從兆，删去聲字。

****，馬鞁具也。從革，安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革從安，删去聲字。

****，鍵也。從，米聲。桉，此依大徐也。小徐本作從漏米，誤脱聲字。

****，或從水在其中。桉，此依大徐也。小徐本作或從水。錢氏《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古文從水者，或用立水，如江、河之類；或用横水，如益、瀕之類。士端謂或從水在其中，亦從横水之證。

**  **，和也。從言又，炎聲。籀文  從羊，羊音飪，讀若溼。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言從又炎，删去聲字。

**  **，楚人謂卜問吉凶曰。從又持祟，祟亦聲。讀若贅。桉，此依大徐也。小徐本從又持祟下，脱去祟亦聲三字。

**  **，亦古文友。桉，大小徐同。攷古文當作，正取二又相交。説並詳《彊識編》弟三。

**  **，堅也。從又，臣聲。凡之屬皆從。讀若鋌鏘之鋌。古文以爲賢字。桉，大小徐同。讀若鋌，古真、先同部，古真、耕二聲間有通轉。《廣韻・十三耕》鋌下竝列鍎字，云上同。《廣韻・十七真》呻或作  。又《十八諄》並列趣字。據此知鋌字竝有身音。蓋漢人讀若之例，多出通轉，不詳通轉，則漢人聲讀之例不明。《廣韻》鍎與鋌同，知鋌字雖入《耕韻》，尚有身音，使不有《廣韻》一書，而後人竟不知鋌字有身音。故鋌字雖不列《真韻》，而古音尚存，《廣韻》之爲功亦大矣。

**  **，古文殺。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無此文。

**  **古文殺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墨子・魯問篇》：并國覆軍，賊放百姓。畢氏校云：一作敖，非。《太平御覽》引作殺，《説文》古文殺，出此。

**  **，籀文殺。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無此篆。《六書故》引林罕曰：杀，古文察，又作  。愚謂許書爲古文殳，是凡從殳，古文亦作。《周官・矢人》：參分其長而其一。《釋文》：，本又作殺。錢氏《養新録》云：從杀從閃，無意義。蓋即籀文殺字之譌。《周禮》多古文，故殺作殺，江氏藩説與予同。

**  **，通也。從彳從攴，育聲。一曰相。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彳從攴從育，删去聲字。又無一曰相三字。段氏《注》誤目一曰相臣，斷臣字屬上爲句。鈕氏《段注訂》亦以一曰相爲句，臣字下屬。

**  **，汲汲也。從攴，子聲。《周書》曰：孜孜無怠。桉，大小徐同。陳氏《左海經辨》云：《説文》偁《書》孔氏，皆古文。弟三《支部》引《周書》曰：孜孜無怠。弟十一《水部》引《周書》：王出涘。弟十二《手部》引《周書》曰：師乃搯。皆在《太誓》，則孔壁古文有《太誓》信矣。且古文《太誓》固與今文不盡同，如古文流爲雕，今文流爲烏，古文師乃搯，今文師乃慆。馬、鄭《尚書》之《太誓》，自是安國所傳之舊，康成雖云民間得《太誓》而無疑詞，鄭或亦指今文。

****，毁也。從攴，褱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無此篆。《玉篇》，毁也。《玉篇》多本《説文》，當有此篆。

𡗗，篆文爽。桉，大小徐同。鈕氏樹玉《段氏說文注訂》云：段云爽，此字淺人竄補，當删。桉，《玉篇》重文同。《廣韻》正作爽，重文作爽，則《說文》本有。

田吳炤《說文二徐箋異》卷五 𠀠大徐本作又讀若呶。小徐本作一曰呶。炤按，臣鍇曰：呶，讙也。是呶爲𠀠别義，大徐以讀若儗其音，誤。桂氏說同。

𠀠大徐本重文作𠀠。小徐本重文作𠀠。炤桉，《汗簡》作𠀠，與小徐合。

𠀠大徐本作頁，首也。小徐本作頁亦首也。炤按，頁，頭也。從百從儿。古文𩠐首如此。凡頁之屬皆從頁。百者，𩠐首字也。是頁、百同字，不必有亦字。嚴氏說，《韻會・二蕭》引作頁亦首也。按，頁即首，删亦字，則似訓頁爲首矣。議依小徐。蒙謂此嚴氏右小徐，故其說如此。

𠂉大徐本作從干，入一爲干，入二爲羊。讀若能。小徐本作干，倒入一爲干，入二爲羊。讀若餁。炤按，嚴說于下已云反入，此無庸補倒字。毛本補倒字。《說文》又無倒字。讀若餁，宋本作讀若能。《六書故》弟二十九引作讀若飪。《說文》有飪無餁，下文言稍甚也，以同聲取義。《宋部》從羊聲，《又部》校語羊音飪，則能字非。此說是也。能古讀若而，與飪音别。

屰大徐本作不順也。從干，下屮，屰之也。小徐本作屰，不順也。從干，下凵屰之也。炤按，屰字小徐誤沾，實應作干下屮，屮從丨，丨引而上行讀若囟，有屰意。段氏從小徐，注：凵，口犯切。凶下云：象地穿交陷其中也，方上干而下有陷之者，是爲不順屰之也。其說亦鑿。

𠀠小徐本作舌皃。象形。從谷省聲。大徐本作舌(皃)〔皃〕。從谷省象。炤按，大徐有脱誤，小徐有竄易，不能衷一是。桂氏《義證》審定之，沾形於象下，仍從大徐。段氏同二家，近是。

𠀠大徐本作讀若聲。小徐本作讀若馨。炤按，大徐本是也。𠀠當是從某某聲及凡語詞某聲之聲。蓋此既訓聲也，故又讀若聲。聲、義皆同。後叚聲爲𠀠，遂莫識𠀠字矣。其字從只，只，語已詞也。以同意相授之恉求之，其義固語已詞也。故以讀若聲爲是，馨誤字也。桂氏從小徐說讀若馨，非是。

𠀠大徐本作從口從内。小徐本作從口内聲。炤按，𠀠言訥也，故從内會意。内亦諧聲，會意爲長。

𠀠大徐本作從矛從𠀠。小徐本作從矛，𠀠聲。炤按，段《注》曰：𠀠，入意，亦從大徐會意也。桂氏說同。嚴氏以《四質》引作從矛𠀠聲證小徐，右之也。

𠀠大徐本作從外知内也。諸家本皆作從，惟所據平津館本作以，當係誤字。小徐本作從外知内也。炤按，从、從古異用，今一字也。嚴氏說：從外，當依小徐，《韻會・七陽》引作從外。亦過右小徐矣。桂氏《義證》說：李文仲《字鑑》引作以外，本書詞下云意内而言外也。桂氏意以外知内，猶意内而言外也，是亦墨守一本，求圓其說耳。

𠀠大徐本作從系丩。小徐本作從系，丩聲。炤按，此亦會意字。嚴氏以句、丩、劦、厽、宁、叕等部，皆以部首字爲聲，亦右小徐之說。

𠀠大徐本作從又持十。小徐本作從手持十。炤按，又，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剛多畧不過三也。篆文下實是又字，自以大徐從又持十爲是。鍇說：孔子云：禹聲爲律，身爲度，故從手。竊以不當此字要義。

𠀠大徐本作从十从人。小徐本作從十，人聲。炤按，千諧人聲，古讀如是。大徐以爲會意。

𠀠大徐本作從十從肖。小徐本作從十，肖聲。炤按，肖，振肖也。段氏據《玉篇》改爲振肸，謂振動布寫也，則肸從肖會意爲合。小徐直作肖聲，竊以形聲與響布之訓轉費句索，不能如合體成誼以見指撝者了當也。

𠀠大徐本作斟斟，盛也。從十從甚。小徐本作從十，甚聲。炤按，甚，尤安樂也。斟從甚，引申以會意也。

𠀠大徐本作從十從尃。尃，布也，亦聲。炤按，從十，數之具，又從尃，尃，布也。是之謂大、通。合體成誼，可見指撝矣。不必沾亦聲二字，此諓人肊益之也。

𠀠大徐本作古文省。小徐本作古文省多。炤按，鍇說自古來書二

十字從省多，並爲此字也。細思正文，多字恐係讒人所誤沾。以鍇説句讀之，當是古來書二十字從省句，多並爲此字也。若以從省多句，便不詞之甚。此多字正因誤讀鍇語而沾，冉字説解古文省，二徐同無多字。鍇曰義與廿同，是其證也。

 大徐本有殼籀文磬字五字，小徐無。炤按，嚴氏説以爲校語，非也，此與蘭、蕙同例，段氏亦同大徐。

 大徐本作聽也。小徐本作聽言。炤按，《廣雅・釋詁》四：許，聽也。與大徐合。王氏《疏證》引小徐證之，微誤。嚴氏説《韻會》引作聽言，正是小徐本。《廣雅》作聽也，正合大徐。桂氏《義證》謂當爲聽信，據《孟子》則王許之乎，趙注許，信也爲證。竊以許或訓信，惟與此聽信有殊，援以爲證，非碻詁也。

 大徐本次膺下。小徐本次訥下。炤按，小徐非次。膺爲大徐新修十九文之一，蒙謂諾，膺也，雠猶膺也，可以類次。此字之見於説解者，《羊部》對下云：膺無方也。亦作膺。鞍下亦作讀若膺。

大徐本作從言從中。小徐本作從言，中聲。炤按，蓋、愔從音得音，此言中聲，皆不諧矣。自以會意爲是。

大徐本次譂下。小徐本次詫下。炤按，譂，語諄譂也。固應與譂類從。詫，兗州謂欺曰詫，譂次之不類。説解譂，小徐作譂，亦誤。

大徐本重文作  。小徐本重文作  。炤按，母字古文當作  ，又古文謀從  ，《汗簡》宜從大徐。

大徐本有會意二字，小徐亡。重文  ，大徐作古文從言省，小徐作古文信省也。炤按，武、信會意，《序》説標列，自應綴會意二字，猶上下二字綴指事二字例也。

大徐本次誡下。小徐本次警下。炤按，詥，誡也，宜次誡下，警次不合，小徐本誤。

大徐本次詥下。小徐本次詥下。炤按，詥也。宜次詥下。詥下非其次，小徐本誤。

 大徐本作《詩》曰詁訓。小徐作《詩》詁訓。炤按，《校勘記》曰：《詩》曰古訓，當作有毛公有《詁訓傳》也。或謂詁訓即古訓是式之古訓。段云是《抑詩》告之話言也。話，古本作詁，此有脱文耳。嚴氏《校議》説同。段氏竊以詁訓即古訓，古、故通用。或謂訓即古訓是式之古訓，其説得之。餘皆非是。

 大徐次證下。小徐次誡下。炤按，諫、證互訓，當以類次。小徐脱誤不合。

 大徐本次諗下。小徐次諫下。炤按，此小徐譌迻，諫既非次，諜試也當在試字上，大徐本是。

 大徐本作不能誡于小民。小徐本作丕誡於小民。炤按，不、丕古同。《古文尚書》有能字，小徐脱誤。

 大徐本作喜也。小徐本作愔也。炤按，喜、愔異从，殆轉寫字別。嚴氏説小徐作愔也，亦通。

 大徐本作從言兑。小徐本作從言，兑聲。炤按，兑，説也。説，釋也。有説義，宜從會意。

 大徐本作誽以溢我。小徐本作誽以謚我。炤按，《左傳》引作何以恤我。溢、謚、恤音同義近，非轉寫異文也。本字宜作謚，謚，靜語也，此其引申義也。

 大徐本作共也。一曰譀也。從言，同聲。《周書》曰：在夏后之詷。小徐作共也。《周書》曰：在後之詷。一曰譀。從言，同聲。炤按，譀，别一義也。《校勘記》説與《論語》侗而不原同義。小徐作譀，非。惟語次宜從小徐。陳璋説：王光禄鳴盛曰：《左傳》以屬諸夏裔，不謀夏。《堯典》：蠻夷猾夏。《立政》：俘我有夏。皆謂中國爲夏。《尒疋・釋詁》：後，君也。夏后之詷，蓋謂中國君長之所共尊奉者，此義是孔氏古文真本也，僞孔改爲在後之侗，以爲成王自謙侗稚，非也。江氏聲説《尚書》同。孫氏説：《玉海》《藝文志考》引俱作夏后，亦主此説。是大徐爲《説文》真面目，小徐本乃讒人依僞《尚書》删改也。

 大徐本作從言從殳。殳，使人也。小徐本作從言殳，使人也。炤按，小徐淆一殳字，則使人也三字，爲説設字之義矣。

 大徐本作從言，睘省聲。小徐本作從言，睘聲。炤按，桂氏《説文義證》：本書儇、嬛竝從睘聲，此讙應同。蒙謂大徐當非無據，惟作睘

聲者，多難得其證。

[illegible]大徐本次訌下。小徐本次諰下。炤按，譨，中止也。訌，譨也。故譨次訌下，㠯類從也。小徐殆誤綴之於前，宜從大徐。此下小徐部次多紊，畧舉其大者箋之。



[illegible]大徐本次讎下。小徐本次譜下。炤按，讎，譟也。以互訓類從。小徐非是。



[illegible]大徐本次讋下。小徐本次詒下。炤按，謵言謵讋也。謵讋疊用，故以類從。小徐非是。



[illegible]大徐本重文曰讇或省。小徐本作讇或從舀。炤按，大徐本是。



[illegible]大徐本作從言絲。小徐本作從言絲形。炤按，形字衍。



[illegible]大徐本次誹下。小徐本次矗後。炤按，誹，謗也。以互訓類從。矗列部末，如祘、頭、聑、聶、驫、猋之比。小徐往往有脱落字綴于後。



[illegible]大徐本次謝下。小徐本列訕上。炤按，列訕上亦可。惟謝，譖也，則以大徐爲得互訓相從之誼。



[illegible]大徐本作諸侯有卿訝發。小徐本作諸侯有卿訝也。炤按，大徐發字有涉而誤。小徐作也字是。



[illegible]大徐本作從言從内。小徐作從言，内聲。炤按，此與㕯同，宜從會意。



[illegible]大徐本作疾言也。小徐本作疾也。炤按，大徐本是也。此字當是説言者，渻言字便誤。



[illegible]大徐本從言，隨省聲。小徐本從言，隋聲。炤按，此與蒨字同。大徐本是也。





[illegible]大徐本從言，厈省聲。小徐本從言，庍聲。炤按，大徐篆體寫作[illegible]，小徐篆體寫作[illegible]，故大徐又曰厈非聲。竊以此與遮同，庍省聲也。



[illegible]大徐次譖下。小徐綴于部末。炤按，小徐脱失補綴，非其本次。既移譖於前，又綴讒於後，脱失紛拏，莫可是正。



[illegible]大徐本作嬈譊也。小徐本作嬈嬈也。炤按，本部譊，恚呼也。此當是疊譊字。《法言》譊譊之儒，正是此字。《女部》：嬈，苛也。一曰擾，戲弄也。一曰嬥也。誼與譙字皆不當。



[illegible]大徐本作苛也。小徐本作荷也。炤按，《校勘記》曰：荷當依鉉作苛。蒙謂小徐亦轉寫之譌，鍇有苛細也語，誤綴于誰字之下，此可見舊本作苛。



[illegible]大徐本作怋讕也。小徐本作詆讕也。炤按，小徐作詆讕者，是也。怋或轉寫之誤。《漢書·梁共王買傳》：王陽病抵讕。作抵，借字也。



[illegible]大徐本作從言，纍省聲。重文讓或不省。小徐本作從言畾。重文讓或從纍。炤按，苗氏夔《聲讀表》瓃、藟、鸓、籀。[illegible]、櫑、或。罍、[illegible]、籀。[illegible]、儡、纍、壘、勵八字皆以[illegible]省聲，不從畾聲。據姚氏説也，依此大徐纍省聲。是《聲讀表》云纍省亦聲，亦不從小徐説解，皆以大徐爲是。



[illegible]大徐本作從言兮皿，闕。小徐本作從言兮，皿聲。炤按，嚴氏可均、桂氏馥、段氏玉裁皆以此爲後人竄改。舊本作謚，益聲也。部末謚篆，笑皃，乃據《玉篇》沾入。



[illegible]大徐本作讀若求。小徐本作讀又若丘。炤按，丘、求音同。段氏從小徐。

[illegible]大徐本作此與義、美同意。小徐本作此義與美同意。炤按，此殆轉寫誤到。小徐不省，毛汲古閣本剜改從之，尤爲非是。

[illegible]大徐本作樂曲盡爲竟。小徐本作樂曲盡竟。炤按，渻爲字不詞，宜從大徐。

[illegible]大徐本作從廾從合。小徐本作從合，収聲。炤按，嚴氏説《韻會》引同小徐，而以爲當從廾，合聲。是此字形聲未能安也。竊以會意爲長。



[illegible]大徐本作從廾，睪聲。小徐本作一從収，睪聲。炤按，小徐一字衍。



[illegible]大徐本作從廾持戈，以戒不虞。小徐本作從収戈，持以戒不虞。炤按，大徐本是也。上弄篆從廾持玉，小徐删持字。下兵篆從廾持斤，小徐亦删持字。據兩篆説解，可證此字之誤。







[illegible]大徐本作從[illegible]從棥，棥亦聲。小徐本作從[illegible]，棥亦聲。炤按，小徐本渻從棥二字，非是。





右三篇上六十一字，大徐分至《爨部》止。小徐分至《叜部》止。此依大徐本。

又卷六 大徐本作從革從柔，柔亦聲。小徐本作從革，柔聲。炤按，鞣，耎也。自以會意，亦聲爲是。

大徐本作從革從安。小徐本作從革，安聲。炤按，馬鞁具曰鞍。自以安得義，宜從會意。

大徐本重文，或從美、羴省。小徐本作羶，或省鬲。炤按，大徐本是也。重文既作，自應有從美二字，徒言省鬲不能完其説。又如上篆重文餅、鍵，大徐直作或从干、或從建聲，小徐皆有食字。大徐以餅上有餔，云羶或從食，衍聲，是以鋟去。小徐不鋟，亦是。

大徐本重文餗作𩚫，或從食，束聲。小徐作𩚫，或從食束。炤按，形聲是也。

大徐本作孚也。小徐本作烹也。又重文，大徐本説解𣪊或從水在其中，小徐無在其中三字。炤按，小徐作烹，是也。《廣韻六語》引正作亨也。亨、烹正俗字。在其中三字，小徐以爲校者沾入，删之。宜有。

大徐本作吹聲沸也。小徐本作吹釜溢也。炤按，兩説可通。《類篇》引作炊釜溢也。作炊誼校長。

大徐本作古文孚從丞。丞，古文保。小徐本作古文孚從古文保，保亦聲。炤按，《人部》保從人，從采省。采，古文孚。，古文保字。㚔，古文保不省，正與大徐合。小徐語多竄改，非是。嚴氏説丞，古文保，校語當删。丞，未必是保字，又以保古文保爲校語，謂《子部》以丞爲古孟字，不知丞爲孟字，古或以字少，段借用之，不得據彼疑此也。

大徐本作從垚，丮持亟種之。《書》曰：我埶黍稷。小徐本作從垚，丮持亟種之。《詩》曰：我埶黍稷。炤按，亟種者，急種之也。桂氏馥説：李文仲《字鑑》引作持亟種也，是舊本作亟之證。或作而，非是。大徐書曰之書，譌字也。

大徐本重文，从丮，或加手。小徐本作或從手。炤按，孰既從丮矣，又從手，故曰或加手，當是舊本語。小徐改作或從手，失恉。

大徐本作相踦之也。小徐本作相踦㠯也。炤按，《玉篇》：㠯下：相踦卻也。與小徐語合，卻殆㠯之譌。

大徐本作拖持也。小徐本作亦持也。炤按，《爪部》：爪，亦丮也。與此同。《玉篇》亦作亦持也，拖字疑誤。桂氏馥説：亦持，當爲爪持。本書攉，爪持也。桂説亦通。

大徐本作從又，從古文。小徐本作從又，從古文。炤按，大徐脱，語不完，小徐是也。

大徐本作從又從灾，闕。小徐作從又灾。炤按，闕者，闕從灾之義也。《韻會》引作灾聲，此乃真小徐本。

大徐本從言從又炎。籀文燮從羊，羊音飪。讀若溼。小徐本作從言又，炎聲。籀文燮從羊，音飪。字讀若溼。炤按，羊音飪，音飪字碻是校語。嚴氏説《六書故》《韻會》引作炎聲。蒙謂《六書故》引不可信。《韻會》即小徐本。此字從炎，分妃兩邊，不得取其聲。宜從大徐。

大徐本重文。如此作。小徐本重文。如此作。炤按，君重文作，大小徐同，與此上半合。嚴氏説與古文君同意，未詳。按，即下之，其誼未案。小徐疑誤。又按，古文殺字有，疑尹之古文即從古文省。

大徐本作又卑也。小徐本作又取也。炤按，嚴氏説《類篇》引作又取也，疑當作又卑也。段氏説同。桂氏從小徐本。《校勘記》説又取疑當作丮最，引《文選・西京賦》，擖謂斡撮之斡擭也，擭撮，《説文》當爲丮最。證之此誼，校長。又丮誼同取，易誤爲最，當非朏説。

大徐本重文，亦古文及。小徐作。炤按，即，《汗簡》正作，宜從大徐。如古文彗，大徐作，小徐作，，純似小篆，其誤往往類此。

大徐本作從又持祟，祟亦聲。小徐作從又持祟，亡亦聲。炤按，讀若贅，可用亦聲，小徐删之，非是。

大徐本重文作。小徐本作。炤按，《汗簡・部》形

與大徐同。

 大徐本重文、  ，如此作。小徐本作、  。炤按，仍篆體也。宜從大徐。

 大徐本作從後及之也。小徐作後從及之也。炤按，《校勘記》曰：後從，鉉作從後。嚴氏《校議》曰：當依小徐作從後及之也。此語非是，宜依《校勘記》說而從大徐。

 大徐本作讀若鏗鏘之鏗，古文以爲賢字。小徐本作讀若鏗鏘，古文以爲臤字。炤按，《校勘記》曰：臤字當依鉉作賢字。嚴氏說《說文》無鏗字，疑作鋻，小徐無之鏗二字。蒙謂許書多用漢時俗字，之鏗二字宜有。

 大徐本作從臤從絲省。小徐本作從臤，絲省聲。炤按，此字當從會意。

大徐本作豎立也。小徐本作堅立也。炤按，《校勘記》曰：堅立，當依鉉作豎立。嚴氏說當作尌立也。《一切經音義》卷十六引作樹立，樹即尌之誤。蒙謂篆文豎，說解即當作豎立，不必改字。

 大徐本重文有  、  、  三形，小徐本有  及  、  、  、  五形。炤按，二本各有竄易。惜《汗簡》自  以下闕。

 大徐本作從彳從攴從育。小徐本作從彳從攴，育聲。又小徐有一曰相三字。炤按，嚴氏說徹、育聲之轉，可從。小徐一曰相，當是別一義，大徐刪之者也。

 大徐本作從攴從正，正亦聲。小徐本作從攴，正聲。炤按，政，正也。自從正會意也。上整篆大徐有從正二字，小徐亡，亦非。

 大徐本作從攴己。小徐本作從攴，己聲。炤按，鍇說從戊己之己，己疑非聲。當從大徐，會意。

 大徐本作從攴，耻省聲。小徐本作從攴，取省聲。炤按，大徐本是也。《耳部》耻，《春秋傳》曰：衛公子輒者，其耳下垂，故以爲名。是耻同輒，耻亦輒音也。取非聲，疑誤。

 大徐本作擊連也。小徐本作繫連也。炤按，繫連不成語，碻是誤字。鄭注《費誓》：敲猶擊也。此其誼。

大徐本作一曰誰何也。小徐本作一曰訢行也。所據祁氏刊本作訪行二字，自是版本之譌。《校勘記》說一曰訢行也，今從之。炤按，桂氏《義證》引《史記・衛綰傳》曰：不譙呵綰。《漢書》作孰何。李奇曰：孰，誰也。何，呵也。惠棟云：孰何，當爲敦何。是誰何爲不誤也。訢行，《校勘記》說當爲誠信二字。蒙謂此爲後世字義，不當許恉。若是誠信二字，則祁氏刊本作訪行，所據必有本可釋矣。蓋誠信或即訪行二字，今以草書字形說之，方邊加戈，即是誠字，亍似草言字，亦覺近理，然於古誼不合也。且《校勘記》明曰訢行也，訢行與誠信形又甚相遠矣。自仍以大徐爲是。

大徐本有羣亦聲三字，小徐亡。炤按，此小徐妄刪也，宜從大徐本。

大徐本有會意二字，在從貝下。小徐綴會意二字於校語下，或本亡，譏人所沾。

大徐本作從攴從蜀，蜀亦聲。小徐作從攴，蜀聲。炤按，蜀，治。幺子相亂，叕治之也。故兼會意。

大徐本次敘下。小徐本上有  篆，此次其下。炤按，嚴氏說《說文》以壞、  爲一字，不必有  篆。蒙謂觀鍇說人壞之也，孔安國曰壞孔子宅當作此字。明係小徐所沾。又下有  篆，前  字下非其次，小徐亦誤。此不明  、  類從之誼也。

大徐本有《書》云叶疑四字，小徐本亡。炤按嚴氏說《韻會・八齊》亦以爲徐引。蒙謂小徐《通釋》曰：《尚書》曰明用稽疑，當是引釋許書云叶疑者。

右三篇下三十七字。

卷四

清・朱士端《說文校定本》卷一　弟四上

，大視也。從大，聲。讀若。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大，刪去聲字。《廣韻・二仙》奪與權字同紐。《齒部》：讀若權。

 ，兒初生瞥者。從目，聲。讀若告之謂調。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無讀若文。祁相國刊宋本《繫傳》坿《校勘記》曰：讀若告之謂調。謂調，疑當作則頑。頑、矙同聲也。

，目大也。從目，聲。《春秋傳》有鄭伯矙。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目侖，刪去聲字。

，目相及也。從目，隶省聲。讀若與隶同也。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目從隶省，刪去聲字，併刪讀若文，非是。阮氏《積古齋鐘鼎款識・吳彝銘》  叔，阮云：  ，及也，即遝字之省。《方言》：遝，及也，關之東西曰遝。

 ，失意視也。從目，脩聲。桉，大小徐同。段注瞵改爲瞵，云：各本作瞵，今依《魏都賦》正。鈕氏《段注訂》云：桉，顧千里云：《魏都賦》五臣注作瞵，李善注作瞵，引《説文》失意視也。尤延之本、茶陵本誤作瞵，唯袁本作瞵。《繫傳》引《魏都賦》作瞵，正據李善注本也。愚謂《玉篇》正作瞵，《玉篇》多本《説文》，畢氏輯《説文解字舊音》亦謂瞵應作瞵。

 ，目無明也。從目，  聲。讀若宛委。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删去讀若文。《廣韻》兜、宛同列《二十阮》，古音桓、阮同列《真部》。

 ，坐寐也。從目，  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目垂，删去聲字。《六書故》以爲睡即古寐字。愚謂睡、寐正以同聲爲訓也。

，掊目也。從目，叉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目叉，删去聲字。

 ，盛也。從大從  ，亦聲。此燕召公名，讀若郝。《史篇》名醜。桉，大小徐同。阮氏《積古齋鐘鼎款識・周陳逆簋》云：  事齊侯。阮云：夷古同。愚謂夷從聲，郝從赤聲，音皆相近。《廣韻・二十二昔》夷、郝二字與釋同紐。小徐下云：古文以爲靦，蓋醜字形近之譌。《玉篇》下引《説文》目圍也，從。古文以爲醜字。《玉篇》多本《説文》，顧氏所見《説文》舊本當如是。

 ，數飛也。從羽，  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羽從白，删去聲字。桉，講習字本作謂，今經傳作習，以音同叚借也。《記》雅乃學習，是本義。

 ，飛盛皃也。從羽，  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羽從，删去聲字。

弟四下

 ，一舉而二也。從  省。桉，大小徐同。《六書故》引《説文》云：從一從。今二徐本脱從一字。

 ，並舉也。從爪，  省。桉，大小徐同。江氏《尚書人注・湯誓》：叡行亂。俗通用偁，又俗通作稱，皆叚借。王氏《經義述聞》曰：《大戴禮》：齊桓公得管仲，九合諸侯，一匡天下，  爲義王。陽穀與召陵也。石臞先生曰：，當爲，字俗書作，因譌爲。《文王官人篇》：敬其説以詐臨人。《逸周書・官人篇》作亟稱其説以詐臨人，是其證。《七經孟子考文》列足利本《古文尚書・湯誓》敢行亂，今《尚書》中稱字無作者，皆後人改之。《大戴》之爲義王及亟，其説兩字若非譌爲，則後人必改爲稱，而古字蹤跡不可尋矣。士端謂亟譌爲敬者，程氏翻沙鎔鉤撮本《秦漢瓦當文字・長生無極瓦》極字作，謂古極字從敬得聲。《説文》未收，故亟、敬以音近致譌。又亟本與苟通。《廣雅・釋詁》：亟，敬也。僞孔《書》作敢行稱亂，《傳》：稱，舉也。義主古訓，文譌俗體。

，撮也。從受，乙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篆文作，云從受從已。蓋《説文》自陽冰改竄，已非舊本。竊謂許書之例，形聲爲多，大徐删改聲字實甚，小徐存聲字較多。如此文，大徐云從已，指事。小徐云從受，乙聲。乙、音近，以許書義例求之，當以小徐爲正。

，殘穿也。從又從，亦聲。凡奴之屬皆從奴。讀若殘。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又從，删去亦聲。《廣韻》寒、曷二韻，凡從曷，從官，從贊，從，從宛之字，偏旁多同，疑古音殘、相近。下文云剔骨之殘，讀若巑岏之巑，殘、巑雙聲。

，畜産疫病也。從，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從羸，删去聲字。

，骨閒黄汁也。從骨，易聲。《易》曰：夕惕若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讀若《易》曰夕惕若厲。鍇曰當言讀若《易》曰也。先君子《讀書解義》曰：《説文・夕部》下引《周易》夕惕若，云，敬惕也。《骨部》下又云讀若夕惕若厲。鄭康成注《周易》亦作厲，云惕懼也。案，朱子發《漢上叢説》謂鄭、王本於費氏，吾姊夫汪君容甫云：許叔重作《説文》在和帝永元十二年，是時《鴻都石經》未立，而三家之《易》各有師傳，故所引之文往往互異。又云：鄭氏之學受自馬融，傳費直之學。愚謂許慎《敘》曰其偁《易》孟氏古文也，據此，鄭傳費氏作厲，許傳孟氏作，《説文》下引《易》竝列籀文，是許君傳孟氏古文作無疑。士端謹案，段氏注《説文》於下夕惕若，徑改作厲，且云厲各本作，今正。段氏不詳許君引《易》作之原，而改爲厲，千百年古書豈不去其籍乎。又《汗簡》下云惕，《古周易》作。蓋三家古文或取聲同叚借，而許氏兼引。以義例求之，小徐本下從骨易聲，《易》曰夕惕若厲。小徐無讀若二字，文當作。大徐本下作讀若夕惕若厲，既增加讀若二字，即是以音相比況，不得不改作惕。因之校小徐書者轉據大徐而作惕矣。攷鍇本亦言當有讀若《易》曰，而許書原文未改，是誤處不盡在鍇，鉉。《説文》自唐世李陽冰已有改竄，特二徐不能是正耳。然小徐尚恪守許書

舊文，如從某某聲，小徐存聲字較多，閒曰誤多聲字，不改原文，得君子闕如之恉。大徐則徑删聲字，是明徵矣。段注據大徐本，而以小徐奪讀若爲非，其任意多類此。



[illegible]，鳥獸殘骨曰骴。骴，可惡也。從骨，此聲。《明堂月令》曰：掩骼薶骴。骴或從肉。桉，此依大徐也。小徐無骴或從肉四字。汪氏《從政録·掩骼埋胔》，説諸城王鳳書食貧味道，節省束脩，所入埋骨無算。李月汀、璋煜以告喜孫，喜孫謂三代仁政之行於今者，此其一也。《周禮·蜡氏》：掌除骴。釋文：骴，本又作胔。《月令》：孟春之月，掩骼埋胔。鄭注：骨枯曰骼，肉腐曰胔。釋文：蔡云：露骨曰骼，有肉曰胔。古人揜埋皆不忍其骨之暴露，未有檢之移於他所，使魄氣無所歸，血肉無所坿，男女雜處，忠奸不分。又云：掩埋之舉，欙梩之義，並不檢遠，就地封邱，體魄相安，神魂以坿。士端謂孟慈此説，誠通經致用之君子矣。



[illegible]，皮也。從肉，盧聲。桉，此依大徐也。小徐本作從肉，盧省，蓋有脱誤。



[illegible]，振肖也。從肉，八聲。桉，大小徐同。《六書故》曰：唐本《説文》肖，脤肖也。從肉從八。徐本《説文》：肖，振肖也。從肉，八聲。士端謂戴氏所云唐本者，蓋即陽冰校改删去聲字，二徐復取舊本以爲從肉八聲是也。是二徐猶及見唐以前舊本《説文》。六書之例，形聲十居八九，校者亂删聲字，自唐世已然，竝不從二徐始也。徧閲《廣韻》，凡從（肖）〔肉〕從八之字同列《支部》，故肖從八得聲。

[illegible]，小耎易斷也。從肉，絶省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肉，從絶省，删去聲字。







[illegible]，多肉也。從肉，卩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肉從卩，删去聲字。鍇曰：疑當從己，或從卩，不得云聲，皆誤也。鉉曰肉不可過多，故從卩。士端謂肥從[illegible]，[illegible]爲古文飛字，肥、妃、配皆從古文[illegible]聲，《説文》𠀤從非[illegible]聲，此許書從古文[illegible]聲之遺。段氏注改云𠀤從非從[illegible]，又於《女部》妃下從女己聲，改云妃從女己，併將聲字概行删節，則盡去其籍矣。唯戴侗《六書故》云肥、妃、配皆以[illegible]爲聲，[illegible]當自爲一字，而究未審爲古文[illegible]字之譌。小徐本作從肉，卩聲，明是[illegible]字爛簡脱去半截，是小徐本猶存聲字，遠勝大徐。然小徐但有卩聲，而不審爲古文[illegible]聲譌脱，以致大徐有肉不可過多，故從卩云云，謬甚。小徐本雖有遺軼，抱殘守缺，猶云卩聲。大徐以不得其聲徑删聲字。觀其補坿《肉部》之末，强作解語，不可不正也，説竝詳《彊識編·肥字攷》。



田吳炤《説文二徐箋異》卷七 [illegible]大徐本作使百工[illegible]求，得之傅巖。小徐本[illegible]求作營求。炤按，許書引《説命》説[illegible]所以訓營求也。嚴氏説非謂[illegible]字出《説命》也，得之。

[illegible]大徐本作從大[illegible]。小徐本作從大，[illegible]聲。炤按，大徐會意，是也。若從大，[illegible]聲，則當迻入《大部》矣，且於誼不合。嚴氏説當從[illegible]，大徐聲亦不合，不若徑從大徐爲是。





[illegible]大徐本作人眼。小徐本作人目也。炤按，眼，目也。二字轉訓。又重文大徐作[illegible]。小徐作[illegible]。《汗簡》作[illegible]，引説[illegible]。嚴氏因以作[illegible]，畧近大徐。小徐非是。



[illegible]大徐本無讀若某某字。小徐有讀若告之謂調。炤按，嚴氏説當考。《校勘記》説謂調當作頑，則頑、[illegible]同聲也。段氏説語有譌奪，鉉遂删之。據諸家説，是《説文》本有，《校勘記》説近是。



[illegible]大徐本作目童子精也。從目，喜聲。讀若禧。小徐本作目童子精瞎也。從目，喜聲。讀若《尒疋》禧福。炤按，小徐當是舊本，大徐稍有删節。惟《玉篇》所引首句亦無瞎字，此瞎又係誤沾耳。



[illegible]大徐本作目旁薄緻宀宀也。小徐本作目旁薄緻從宀宀也。炤按，小徐從字疑羨字。許書[illegible]，宀宀不見也。薄緻宀宀者，説從[illegible]也。

[illegible]大徐本有一曰張目也。小徐本作臣鍇曰：張目也。炤按，桂氏馥以爲《繫傳》之言也，此非。張目乃旰别一義，小徐本有，轉寫敚去耳。《韻會·十五翰》引作一曰目張，此小徐真面目，可證。

[illegible]大徐本作讀若白蓋謂之苫相似。小徐本無讀字。炤按，《校勘記》曰脱，此應有之證。

[illegible]大徐本重文作古文從見。小徐本重文作古文睹從見。炤按，小徐睹字衍。

[illegible]大徐本作從目，從隶省。小徐作從目，隶省聲。讀若與隶同也。炤按，大徐不言聲，亦不言讀若。小徐殆必爲眔字定音，與大徐故異，不知説解目相及也，又從隶省，及隶音、眔音可定矣。大徐會意字，小徐往往作形聲。此字讀若以下字當是小徐校語，而譏人沾入之者也。

[illegible]大徐本列看字上。小徐本次睽字下。炤按，看，睎也。宜類從。小徐非其次。後睩、略、眝三篆次皆不合。

[illegible]大徐本無讀若宛委四字，小徐有。炤按，大徐本當是轉寫敚去，舊當有。

[illegible]大徐本作從目垂。小徐本作從目，垂聲。炤按，説解坐寐也，故從會意。嚴氏以宋本脱聲字，其説非是。

 大徐本作涓目也。小徐本作睊也。炤按，《玉篇》引作睊目也，是。大徐作涓，碻係字誤。小徐又脱去目字。兩本皆可據《玉篇》正之。

 大徐本作目不正也。小徐本作目不從正也。炤按，從字衍。《玉篇》引同大徐本。

 大徐本作從目叉。小徐本作從目，叉聲。炤按，説解掐目也，宜從會意。

 大徐本作古文以爲醜字。小徐本作古文以爲靦。炤按，《玉篇》引與大徐同。古字段借，或難與後人胎合。嚴氏、桂氏、段氏諸家俱從小徐。

 大徐本無厂聲二字，小徐有。炤按，嚴氏《校議》説《古唐類範》卷百廿一引有聲字。《校勘記》説二字衍，鍇語可證。蒙謂説解既有象形二字，自不當有厂聲字。

 大徐本作宫不見也，闕。小徐本作穴宀不見也，闕。炤按，二本皆有誤，瞻下目旁薄緻宀宀也，是以宀宀説從鬲也。淺人不識宀字，故多譌謬。

 大徐本有弓與疇同四字，小徐亡。炤按，此四字係校語沾入者，宜從小徐。

 大徐本作從羽從白。小徐本作從羽，白聲。炤按，桂馥説白非聲，與蒙意合。

 大徐本作从羽，幹聲。《逸周書》曰：大翰若翬雉。小徐本作從羽，從倝聲。《逸周書》曰：文翰若翬雉。炤按，大徐本幹聲，宜作倝聲，大翰宜作文翰。小徐本從倝聲，從字衍。

 大徐本作如翬斯飛。小徐本作有翬斯飛。炤按，《校勘記》説有《詩》作如，大徐本是也。

 大徐本作從羽從曰。小徐本作從羽，曰聲。炤按，徐鍇説會意，是。自以曰聲爲非，宜從大徐。

 大徐本作羽盛皃。小徐本作飛盛皃。炤按，上篆翇，飛盛皃，誼同。宜從小徐。

大徐本作一名鷺，一名卑居。小徐本作一名卑，一名譽居。炤按，《校勘記》説當依鉉作一名鷺，一名卑居，方與《尒疋》合。蒙攷許書《鳥部》鶐，卑居也，正與此合。《尒疋・釋鳥》：鷺斯，鶬鶋。《小雅・小弁》毛傳：鷺，卑居。卑居，雅鳥也。皆同大徐，足證小徐之誤。譽亦誤字。又鉉作楚烏，鍇作楚鳥，以《小弁》證之，亦大徐本是。

 大徐本作鳥一枚也。小徐本作鳥一枚曰隻也。炤按，説解中持一隹曰隻，二隹曰雙。是不必有曰隻二字。

大徐本作翰雉。小徐本作雗雉。炤按，鍇説以雗雉爲是。

 大徐本作雄雌鳴也。小徐本作雌雉鳴也。炤按，嚴説具見《校議》。宜改雄雉鳴也，二本皆有誤。

 大徐本作鳥大雛也。小徐本作天鶵也。炤按，《鳥部》有鷚，天龠也。段氏説雛與鷚别，李善注《吴都賦》同，可證大徐。

大徐本作象頭角足尾之形。炤按，小徐説象形，不當，宜從大徐本。

 大徐本作一曰相出前也。小徐本作一曰相出前屋在初也。炤按，《校勘記》説屋在初三字衍。

 大徐本作隹從眀，眀亦聲。小徐本作從隹，眀亦聲。炤按，此亦小徐肛删從眀二字，宜從大徐形聲兼會意爲是。又大徐又音鬻三字本校語，小徐誤入正文。

 大徐本重文作，注亦古文鳳。小徐本重文作。炤按，文本從從鳥，小徐直作鳥篆，於古文形未免失之。《汗簡・部》有，注鳳，見《説文》。今校其文，畧與大徐合。

 大徐本重文，司馬相如説從妄聲。小徐本重文，司馬相如説鸝從鳥，妄聲。炤按大徐説自簡明，宜從之。

 大徐本重文，雔或從隹一。一曰鶉子。小徐本一曰鶉字鶉作鷻。炤按，鶉、鷻字通。《詩・四月》：匪鶉匪鳶。《説文・鳥部》作匪鷻匪鳶，可證。

 大徐本作天龠也。小徐本作天鶵也。炤按，段氏曰：《釋鳥》：鷚，天鶵。《釋文》曰：鷚字又作鷚。鶵，《説文》作蕭，今從之。《玉篇》：鶵，天蕭也。許無鶵字，據是，則作蕭者是。蒙謂今作龠亦通。

鵽大徐本作從鳥，説省聲。小徐本作從鳥，兑聲。炤按，説亦兑聲，似不必從説省。



鵻大徐本次鵽下。小徐本列部末。炤按，鵻蔞，鵝也。與鴚鵝類。小徐本寫者遺綴於末，宜從大徐。



鶂大徐本次鷁下。小徐本列鸓上。炤按，鶂，鷁也。宜與鷁類次，小徐本誤。諓人因小徐有盧鷁也即鸕鷀，故易之。



鴥大徐本作鴥彼晨風。小徐本作鴥彼鷐風。炤按，作晨者，《毛詩》。許引《詩》或及三家。晨借，鷐本字。《尒疋·釋鳥》釋文：晨本或作鷐。是其證。



鶅大徐本作從鳥，遒省聲。小徐本作從鳥，鶅聲。炤按，此與鵷字同例。



鸚大徐本鸚鵡下有能言鳥也四字。小徐本綴于鵡字下，非是。



鳴大徐本作從鳥從口。小徐本作從鳥，口聲。炤按，此字宜從會意，小徐取口聲，非是。

右四篇上，四十四字。



又卷八　丵大徐本作所以推棄之器也。小徐本作所以推弃之器也。炤按，棄、弃皆棄重文，經典通用。汪本作糞，嚴氏可均據之。竊以糞從廾推丵棄釆也，棄從廾推丵棄之，以二解作證，作推棄者是。



棄大徐本作從云，云，逆子也。小徐本作從㐬，㐬，逆子也。炤按，此碻是傳寫之誤。㐬，云重文，若本從㐬，則當言從倒古文孚矣。嚴氏過信小徐及《韻會》，非是。

冓大徐本作交積材也。小徐本衍小也象三字。《校勘記》以爲涉下幺篆而誤，其説是。



𠬝大徐本作從舍從予，予亦聲。小徐本作從舍，予聲。炤按，《校勘記》曰聲字衍，以本《予部》字，不得直以所從部作聲也，亦聲近是。



𠬝大徐本作從受從己。小徐本作從受，乙聲。炤按，大徐曰己者，物也。小徐曰乙音甲乙之乙。説各岐出，不獨所從之異。攷乙當與亂字從乙之乙畧同，不當言聲，篆體作𠬝乃合。





𠬝大徐本作奴探堅意也。又貝堅寶也。小徐本作叡，奴深堅意，又貝堅實也。炤按，大徐近是，小徐本多竄易。



臝大徐本作從歺從羸。小徐本作從歺，羸聲。炤按，説解畜産疫病也，自以會意爲得。嚴氏可均曰：據説解羸聲，則篆體當作臝，宋本作從羸，一宋本作從羸，皆脱聲字，小徐作羸聲。是過信小徐而不顧其安。





𩠐大徐本作讀若《易》曰夕惕若厲。小徐本無讀若二字，鍇曰當言讀若《易》曰也。炤按，段氏説攷《周易》無作𩠐者，故經師説皆不及此，則讀若二字宜有。《汗簡》以此字出《古周易》，當亦有據。





𩠐大徐本作從骨，丸聲。小徐本作從骨丸。炤按，此當以會意爲得，不取形聲。



胚大徐本次腜下。小徐本次臚下。炤按，胚，婦孕一月也。部次宜在胎前。胎，婦孕三月也。小徐誤。



臚大徐本作從肉，盧聲。小徐本作從肉，盧省。炤按，此字無可省，省當即聲字之譌。



𠬝大徐本作胷骨也。小徐本作胷肉也。炤按，嚴氏可均説《五音韻譜》《御覽》《集韻》《類篇》引均作胷骨也，則大徐本是。



胯大徐本作亦下也。小徐本作掖下也。炤按，大徐本是。亦，人之臂亦，從大，象兩亦之形。諓人不識，竟改作掖，謬。



脽大徐本作尻也。小徐本作尻也。炤按，桂氏《義證》説徐鍇本及《韻譜》《御覽》《玉篇》《類篇》《增韻》《五音集韻》竝作尻也，嚴氏《校議·尸部》尻、脽轉相訓。據桂、嚴二家説，作尻者是。蒙攷《廣雅》臀謂之脽，臀即尻重文。又《玉篇》引《聲類》：臀，尻也。《國語·周語》：故名之曰黑臀。注同。是作尻者亦是，尻尻葢畧同也。



𠬝大徐本作從幺，象重累也。小徐本作幺亦象重累也。炤按，宜從大徐本。



膢大徐本作一曰祈穀食新曰離膢。小徐本無離字。桂氏、嚴氏據他書或引作貙膢，説詳《義證》《校議》二書。段氏説亦可參觀。



脞大徐本次膍下。小徐本次膗下。炤按，胵，鳥胃也。當與胡、胘、膍、臐類從。膗爲肉羹，胵次其下，不類。下膎、脢二篆，小徐亦均失

次。又胯篆小徐綴於部末，尤爲失次。



脘大徐本作胃府也，有舊云脯三字。小徐本作胃脯也，無舊云脯三字。炤按，脘次膊、朐閒，作脯者是。舊云脯三字，校語也，可證作脯者乃舊本。若依大徐作胃府，則當與胃字相次。胃，穀府也，以字次論，非是。



筋大徐本竹物之多筋者下，無從力象筋也五字，小徐有。炤按，上句字義已明，此諓人羼入《九經字樣》語也。



筋大徐本作手足指節鳴也。小徐本句衍之者二字。重文肋，大徐本作或省竹。小徐本作或省，亦誤。上筋篆重文腱，大徐作或從建，小徐作筋或從肉建。二徐異從，以無關大義，坿及之。



勒大徐本重文作[illegible]。小徐本重文作[illegible]。炤按，二本説解同據《丰部》有[illegible]，則小徐是。據後有《㓞部》，則大徐是。然以説解相同定之，二本原無異從，特篆形岐出耳。《校勘記》謂從㓞、各，當作從刀、㓞。㓞見《丰部》。此或依鉉改注而未改篆之譌也。説亦偏執，佗無碻據。《説文》古文最難治，闕以竢攷。



剛大徐本作彊斷也。小徐本作彊也。炤按，大徐本是。《書・皐陶謨》：剛而塞。鄭注：剛謂事理剛斷。又《左氏昭六年傳》：斷之以剛。剛有斷誼。古訓可徵如此。



刳大徐本次剫下，小徐本次刑下。炤按，刳，判也，宜與剫次，小徐本誤。又大徐判下剫、刳、削、刊、剟、删、劈、剥，部次如此。小徐判下剟、列、刊、剫、劈、删、剥，部次如此。小徐多誤。大徐可據説解尋逑，此其善處。



剟大徐本作刊也。小徐本作判也。炤按，《廣韻》引作刊也，可證大徐本作刊是。刊、剟互訓，大徐以類從。小徐既失其次，故説解亦誤。



剝大徐本作從刀從彔，彔，刻割也；彔亦聲。小徐本作從刀，剝聲。一曰彔，刻割也。炤按，彔，刻木彔彔也，象形。故剝從彔，會意而兼形聲。小徐本諓人易之，語句不貫。嚴氏、桂氏據《泰誓》疏引正之，非是，但就本書溝通其説，校爲有本也。



割大徐本作剝也。小徐本作開也。炤按，剝從彔，彔，刻割也，是剝有割意。徧檢經典無訓開者。《廣韻》剝訓在前，是剝爲割之本訓。大徐本是也。



劓大徐本作刑鼻也。又，《易》曰天且劓。小徐本作刖劓也。又，《易》曰天且劓。炤按，劓，截鼻之刑。《孝經》注墨劓剕宮大辟《釋文》。諓人因竄作刑鼻，小徐作刖，是也。本書刖，絶也，絶鼻即截鼻也。小徐作刖劓，劓又涉重文而誤，引《易》誤同此故。



券大徐本作故曰契券。小徐本作故曰契。炤按，券別之書，以刀判契其旁，故曰契。釋券所以訓契也，《一切經音義》引、《御覽》引皆作故曰契也，是券字不必有，嚴氏説是。



刅大徐本重文創或從刀，倉聲。小徐本重文創，刅或從倉。炤按，篆文本從倉刀，則大徐作從刀倉聲是。小徐微誤，以左從刀，非從刅也，或從倉三字，語不完。



觿大徐本作揮角皃。小徐本作撣肉皃。炤按，嚴氏《校議》曰：觿、撣以同聲爲義。《大玄經》：撣繫其名。撣，觸也，疑撣是，嚴説可從。



觬大徐本作角觬曲也。小徐本作角觬也，無曲字。炤按，《玉篇》觬，角不正也。可爲大徐曲字之證，小徐本有敚字。



觕大徐本無讀若租觕四字，小徐有。炤按，嚴氏《校議》曰：《公羊・隱元年》：解有麤觕。是租乃粗之誤，葢許言讀若粗也。粗、爿聲之轉。其説是也。



觲大徐本作《詩》曰觲觲角弓。小徐本作讀若《詩》曰觲觲角弓。炤按，許所引《詩》作觲，陳氏瑑《引經攷證》：經典騂犧之騂，俱當作觲。是《詩》騂騂角弓本作觲觲角弓，許所引本如是，不當有讀若字。小徐本諓人誤加，嚴氏《校議》過信小徐，謂當有讀若字，而所引《詩》又與本篆無異，自知其説之未碻，遂以《角弓》釋文騂引《説文》作弮，謂六朝舊本作讀若《詩》曰弮弮角弓，近於牽就。陳氏瑑曰《説文》弮訓角弓，未嘗謂弮即弮，唐人引《説文》不皆可信也。段氏亦以陸氏爲誤。



觶大徐本作饗飲酒角也。小徐本作鄉飲酒觶。炤按，《食部》：饗，鄉人飲酒也。則大徐作饗是。桂氏《義證》引《特牲饋食禮》：主人

左執角，再拜稽首受。《禮記》：尊者舉觶，卑者舉角。據此，則觶、角異制，觶不舋釋爲角，則小徐是也，惟句敗一也字耳。

觴 大徐本作從角，昜聲。小徐本作從角，昜聲，省聲。炤按，《人部》：傷，創也。從人，昜省聲。《矢部》：矤，傷也。觴從矤省聲者，蓋取矤傷義也。《校勘記》說同。

觶 大徐本從角，𣪊聲。𣪊，古文誖字。小徐本作從角𣪊，古文誖。炤按，此明明脫亾聲𣪊二字。《校勘記》說角𣪊下當有聲字。

右四篇下，三十六字。

卷 五

清・朱士端《說文校定本》卷一　第五上

㠯，古文簋，從匚飢。桉，大小徐同。鍇曰：飢，軌，九皆聲。士端謂篆文從皂亦聲，古音與飢軌同列《支部》。軌、杭皆從九聲，古音旨、有二聲竝通。《詩釋文》以君子有酒旨爲句，且有爲句，旨與有爲韵，是其證。

匽，古文簟從匚夫。桉，大小徐同。鍇曰夫聲。說已詳《彊識編・匽字攷》。

篧，籱或從雚。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無籱篆。元李文仲《字鑑》云：籱，仕角切。《說文》作籱，罩魚者也。從竹，籱聲。籱，呼郭切。或省作籱。監本從雚，誤。士端謂李氏蓋据大徐本，而未攷小徐本故也。小徐籱或從雚，雚與鶴通，鶴與鵠通。《廣韵》凡從雚從霍之字，沃、鐸兩韵互見。《玉篇》籱下云：魚籠也。引《爾雅》云：籱謂之罩。又列籱字云：同上。据《爾雅》以證《說文》，則小徐籱篆非誤字。

筒，如篾，六孔。十二月之音。物開地牙，故謂之管。從竹，官聲。桉，大小徐同。賈逵《左傳注》：管如篾，六孔。許君說與逵同。《說文・敘》偁慎本從逵受古學，此其一徵也。

瑈，古者玉琯以玉。舜之時，西王母來獻其白琯。前零陵文學姓奚，於伶道舜祠下得笙玉琯。夫以玉作音，故神人以和，鳳皇來儀也。從玉，官聲。桉，大小徐同。《風俗通》引《尚書大傳》：舜時，西王母來獻白玉琯。是蓋許君用伏生今文，且云神人以和，鳳皇來儀，即解《尚書》鳳皇來儀之誼。

鼖，大鼓謂之鼖。鼖八尺而兩面，以鼓軍事。從鼓，卉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鼓，賁省聲。次立曰：當從《說文》云鼓賁聲。士端謂鼖從卉聲。韻或從革，賁聲。小徐本不誤。次立云當從賁聲，誤以或體爲正文。大徐不詳鼖從卉，亦聲，而云從賁省聲，因於或體韻下增多不省二字，其爲改竄無疑。竊意賁字亦從卉聲。《廣韵》收入《八微》。古音微、尾亦同列《支部》。

韏，鼖或從革，賁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或從革賁。不省。愚謂小徐以鼖從卉聲，則或體韏從賁聲，是也。大徐既以鼖從賁省聲，則此韏自然改作賁不省。此恐爲校者所亂，宜正之。

鼒 爵之次弟也。從鬯從弟。《虞書》曰：平鼒東作。桉，大小徐同。愚謂許君引《尚書》必是壁中古文，作𠂤𠂤不當作弋弋。弋鼒，蓋𠂤𠂤之譌。江氏据《尚書》作𠂤鼒，而不知壁中古文實作𠂤鼒，古文𠂤即從釆省。說竝詳《彊識編・弋鼒解》。

豐，豆之豐滿者也。從豆。象形。一曰《鄉飲酒》有豐侯者。凡豐之屬皆從豐。桉，大小徐同。姚氏《說文校議》曰：從豆象形下當有𡍮聲二字，《六書故》引唐本作𡍮聲。据此唐本有𡍮聲，而鍇曰𡍮象豆中所盛，則知刪去聲，自徐本始也。《大射儀》有豐，鄭云其爲字從豆，曲聲。其作𡍮者，曲之文省也。古文豐作𤰔，即省文。又豐侯，酒器，《漢武氏石室畫象》息吾鄉《漢射陽石門畫象》皆作豐侯圖形爲酒戒者，古人燕飲必設此器。洪氏謂佛座赤身，殆未之考。

𣪊，黍稷在器中以祀者也。從皿，成聲。桉，此依大徐也。小徐本作從皿成，誤脫聲字。

益，饒也。從水皿。皿，益之意也。桉，大小徐同。周《石鼓文》益作𣪊。益從橫水，𣪊從豎水，又重文耳。宋・項安世《家說》云：桉，《說文》益字從水從皿，以水注皿，故謂之益。以此推之八卦本字，《坎卦》三即水字也。初作八卦之時，乾、坤、坎、離、震、兑、艮、巽必皆以三畫爲字，今尚爲坤，尒尚爲水，餘可知矣。

𣪊，醢也。從皿，苴聲。桉，大小徐同。《六書故》云：苴亦作蓋，引《說文》曰醢也，從血。又云：蓋乃從皿，從血，謁也。是戴侗久不識蓋、蓋二文爲何物。吾氏邱衍《學古編》謂戴侗書爲六書之二厄，是矣。

盒，覆也，從皿，大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血大，删去聲字。

第五下

彤，丹飾也。從丹彡。彡其畫，彡亦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删去彡亦聲。《六書故》彤又作蜩。丹、彡聲相近。

𣏌 古文肼，從水。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𣏌，肼或從水。《汗簡》引古文龔作𢍏，蓋𣏌從豎水，𢍏從橫水，据此則𣏌尒爲古文。

黧，黑黍也。一稃二米以釀。從黍，矩聲。桉，大小徐同。《周吳彝》作𣏌，《師簋敦》作𣏌。《尚書大傳》亦作籧，蓋古今文同。

黵，曖也。從食，兼聲。讀若風漸漸。一曰廉潔也。桉，此依大徐也。小徐作從食兼，誤脫聲字。

古文飽，從采聲。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采，删去聲字。古音同列《蕭部》。

度也，民所度居也。從回，象城章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從口。音韋。凡章之屬皆從章。按，大小徐同。王氏《墨子雜志》曰：城郭之郭，《説文》本作章，今經典皆以郭代章，郭行而章廢矣。唯《墨子・所染篇》晉文染於舅犯高偃。案，《國語》晉有郭偃，無高偃，郭即章之借字，知高爲章之譌也。《墨子》古書，即傳寫之譌，可以考見古字。

，缺也。古者城闕其南方，謂之獻。從章，夬聲。讀若拔物爲夬引也。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章，缺省。删去聲字。又，讀若夬引爲決引。古獻與闕通，經典段借爲闕，闕行而獻廢矣。汪氏《述學・釋闕文》注云：《説文》：闕，門觀也。獻，缺也。

，周所受瑞麥來麰。一來二縫，象芒朿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詩》曰：詒我來麰。凡來之屬皆從來。按，大小徐同。《典引》注作喜麰，劉向《上封事》作釐麰，《毛詩》作來牟。喜、來、釐、麰、牟聲俱相近。《漢開母石闕銘》釐豪作麰，釐有來音，是其證。許君宗毛，故作來。錢《潛研堂文集》云：來麰，一朿二縫。今二徐本譌一朿爲一來，獨董逌《謝除館職啓》乃用朿字。今春張芑堂藏一草，始爲一本，歧而爲兩，旋折交結，仍歧出而成穗，非一朿二縫乎。許祭酒特表瑞麥之名。段注改爲二麥一夆。鈕氏駁云：《詩・思文》正義引一麥二夆，段改誤。愚謂當以錢氏目驗爲允。

，古文舞，從羽，亡聲。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羽亡，删去聲字。

，韋束之次弟也。從古字之象。凡弟之屬皆從弟。按，大小徐同。段氏於《竹部》增一第篆，注云此見《毛詩正義》卷一之一引《説文》，孔沖遠所據有此篆無疑。鈕氏《段注訂》云：按，《廣韵》云第，《説文》本作弟，韋束之次弟也。第爲俗體字，可知《正義》所引《説文》多誤，而此條尤甚。

田吳炤《説文二徐箋異》卷九

大徐篆文如此作。小徐本作。炤按，《校勘記》曰：當依鉉作。説解大徐作前聲，小徐作前聲。前、前無異。嚴氏《校議》説小徐作垂聲，敘誤。

大徐本作《周禮》：度堂以筵，筵一丈。小徐本作《周禮》：度堂以筵。炤按，陳璚説今見《攷工記》，作堂上度以筵其筵一丈句，乃經師之説也。据此，則大徐疊一筵，是。小徐以爲多字删之，非也。篇下一曰關西謂榜曰篇，以句中兩曰字，遂删榜下曰字，致不成詞。

大徐本次籃下答上。小徐次箄下。炤按，籃，大簑也。簑，答也。簑宜次其閒。小徐誤迻于垂。又，大徐本簑下、兩篆，小徐迻次箄下，亦非也。

重文作。大徐説解作籀文遵。小徐説解作籀文遵从。炤按，籀文本作，不得言从，小徐誤沾。

大徐本重文有籗無籗。小徐本重文有籗。炤按，《校勘記》説曰，此篆當删。，鉉無此篆。按，鉉本改籗爲籗，後人又將籗篆入鍇本，故重文總數鉉、鍇皆作十五也。如鍇本有籗篆，則當云十六矣。嚴氏《校議》曰：小徐籗篆後又出籗篆，云籗或從雀。蓋兼收異本。又謂霍乃隸省，當以籗爲是，据二説，則大徐本頗無謬誤，倘改大徐本籗作籗，而删小徐本之籗，斯兩本俱無舛錯矣。

大徐本無讀若箇三字，小徐有。炤按，本篆作箇，讀若亦作箇，非是。《校勘記》：箇，當作个。个見《禮經》，許無个篆而存之於注。嚴氏《校議》説大徐有删節。蒙謂《校勘記》説近是。段氏直据六書所引沾一重文个，竄入箇或作个半竹也七字，大謬。唐人所引，不皆可信也。

大徐本重文作，説解云篧或从女。小徐本作篧或從妾。炤按，重文作篓，小徐説解是也。

大徐本作圜曰簾。小徐本作圜曰虡。炤按，篆文作簾，引以説解之，當依大徐作簾。

大徐本作朱儒扶簋。小徐本作朱儒扶盧。炤按，小徐依今本《國語》易之，當从大徐作簋。

大徐本作吹筦也。小徐本作吹筦也。炤按，筦，斷竹也。猋或斷竹爲之，故名吹筦。當依大徐《説文》（筦）（筦）字。

大徐本作言常弄乃不誤也。小徐本作言當弄乃不誤也。炤按，大徐作常，是。小徐作當，誤字也。

大徐本作讀若箄。小徐本作讀若算。炤按，讀若箄，謂算同箄音也。小徐本誤。

大徐本重文，古文箕省；，亦古文箕；，亦古文箕；

 ，籀文箕；，籀文箕。小徐本重文，古文箕；  ，皆古文；  ，籀文箕；，古文箕；，籀文箕。炤按，許書古籀難治，此字二本篆文悉合，惟説解岐出。段氏概依大徐，惟  下無省字。蒙意亦以小徐説解多敵，宜从大徐。

 大徐本作手相左助也。小徐本作手左相佐也。炤按，大徐近是。段改爲ナ手相左也，于誼亦通。

 大徐本作从甘从麻，麻，調也。小徐本作麻，調也，從甘麻。炤按，麻，調也，當在从甘从麻下，所以釋之也。小徐誤到。二徐文句誤到處往往有之，不害誼者，闕而不論，如此類未免鶻突，因以發其凡。

 大徐本作从甘从匹，耦也。小徐本作從甘，甘匹耦也。炤按，《校勘記》説從甘甘，當作從甘匹。嚴氏《校議》曰：《韻會・廿七寢》引作从甘匹。蒙謂即以从甘从麻麻調也證之，《韻會》引是。

 大徐本作从曰从  ，亦聲。小徐本作從曰。炤按，大徐本是也。小徐明綴會意二字，足徵亦聲爲小徐所删。

 大徐本作从乃省，西聲。籀文鹵不省。或曰鹵，往也。小徐本作從乃，鹵省聲。籀文遒不省，或曰隨往也。炤按，大徐本是也。篆作  ，非  ，故云省。小徐從乃，鹵省聲，字到義遂不昷。或曰鹵往也，《一切經音義》引《蒼頡》同。小徐作隨，明是譌字。又《廣雅・釋詁》亦作迺，往也。亦是一證。

大徐本作語之餘也。小徐本句上衍乎者二字。炤按，此誤沾。

大徐本作从号从虎。小徐本作從号，虎聲。炤按，虎本非聲，宜从大徐，會意。嚴氏《校議》謂當作从号虎，号亦聲。未免强人從我，非是。

大徐本作説（文）〔也〕，小徐本作悦也。炤按，作説是也。文當是也字之譌。

 大徐本重文籀文鼓，从古聲。小徐無聲字。炤按，鼜从古，不得其誼，有聲字是。徐鍇亦言古聲，蓋所據本攷去尔。

 大徐本作从鼓，賁省聲。重文  ，蕢或从革賁不省。小徐本作從卉聲。重文作或從革，賁聲。炤按，二本皆通，大徐校長。或既从革，賁不省，則本文作蕢，自以賁省聲爲是。

 大徐本作古陶器也。小徐本作古祠器也。炤按，《校勘記》曰：祠宜作匋。匋、陶古今字。意亦从大徐。

 大徐本皆从虍下，無讀若《春秋傳》曰虎有餘九字，小徐本有。炤按，嚴氏可均曰：《傳》無此文，疑當作《春秋傳》有虍牀，當作象形。下衍讀若曰三字。虍牀，即《宣四年傳》於菟之本字。虍，虎文也。牀，黄牛虎文也。故鬬穀於菟字子文。或云《公羊昭卅一年傳》盱有餘，當作讀若《春秋公羊傳》曰盱有餘。孫氏、陳氏鱣謂前所議是，王氏念孫謂後所議是。蒙謂後説近之，然均無左證也。

 大徐本重文  虡或从金，虞聲；，篆文虡省。小徐本重文一曰虡或從金虞；一曰虡篆文虡。炤按，大徐本是也。鐻本形聲字，改爲會意，非。虡碻爲虡省，去省字亦非。又本篆虡下小徐衍一形字。

 大徐本作从虎，  聲。小徐本作從虎。炤按，此字讀若隔，宜以大徐  聲爲合。《廣韻・二十一麥》  磬磬、  滆同部，可證其音之相近。

 大徐本作飲食之用器也。小徐本作飯食之用器也。炤按，大徐本是也。據嚴氏《校議》，《韻譜》《集韻》《類篇》《韻會》引均作飯食，同大徐者多。惟《御覽》引同小徐。又《韻會》所引，係小徐真本，亦與大徐同。可見小徐原亦作飯食也。

 大徐本作飯器也。小徐本作飲器也。炤按，大徐本是也。《漢書・東方朔傳》：置守宫盂下。注：盂，食器也。食亦飯也。《儀禮・小牢饋禮》：尸又食。注或言食，或言飯食。大名小數曰飯，是食亦飯也之證。據此，則食器即飯器，可斷大徐本爲是。嚴氏《校議》但据《韻會》引同小徐，竟以飯爲誤，未免偏推小徐。且許書飯食也，尤爲碻證。

大徐作黍稷在器中以祀者也。小徐本作黍稷在器中也。炤按，大徐以祀者三字，疑涉盒説解而衍。《史記・孝文紀》：以給宗廟粢盛。《集解》引應劭：在器中曰盛。它多類此，从小徐爲合。又小徐作從皿成，脱一聲字。宜从大徐形聲。

盥大徐本作澡手也。小徐本作澡也。炤按，大徐本是也。《禮記・内則》釋盥，洗手也。洗亦澡也。《後漢・劉寬傳》注：澡手曰盥。可證。



盡大徐本作從皿，聿聲。小徐本作從皿聿，聿亦聲。炤按，小徐取會意兼形聲，是也。



盡大徐本無讀若憘三字，小徐有。炤按，大徐當是轉寫敚去。

盇大徐本作从血大。小徐本作從血，大聲。炤按，大聲是也，以爲象形者非。臣鉉等曰：大象蓋覆之形，可證大徐之有意竄改。



右五篇上，三十四字，大徐本訖《丨部》，小徐本訖《血部》。此依大徐本，《丨部》無文。





又卷一〇　彤大徐本作从月彡。彡，其畫也。小徐本作從月彡，彡其畫，彡亦聲。炤按，彤，丹飾也。《彡部》：彡，毛飾畫文也。象形。修从彡，訓飾。彫从彡，訓琢文。彯从彡，訓清錦。㚇从彡，訓細文。則此字从丹彡會意是。彡亦聲三字，宜删。







井大徐本作●讋之象也。小徐本作讋象也，無●。炤按，句中之字衍，●不能敚。大徐本有衍字，小徐本敚●，宜兩正之。





𤇾大徐本作从井，瑩省聲。小徐本作從井，瑩省。炤按，小徐脱聲字。《校勘記》説瑩當作營。蒙謂此與諸从營省字同，小徐删聲字，非是。

𠬝大徐本作即食也。小徐本作即湌也。炤按，湌字誤。《校勘記》以爲當作卪食。卪食即即食也。

食大徐本作一米也。从皀，亼聲。或説亼皀也。凡食之屬皆从食。小徐本作一米也。從皀亼。或説亼皀也。凡食之屬皆从食。讀若粒。炤按，大徐亼聲，是也。小徐以爲從皀亼，即或説亼食也。小徐不取形聲，故沾讀若粒三字。

饎大徐本重文作𩚵，説解饎或从𨸏。小徐本重文作𩚵，説解饎或從臣。炤按，大徐本是。據鍇語，《周禮》有《𩚵人》，當本作𩚵。



𩛥小徐本重文作𩛥，説解餯或從㝵。大徐本重文説解作或从傷省聲。炤按，大徐本是。此與觴从𤎩省同例。





𩛥大徐本作从食，兼聲。小徐本作從食兼。炤按，𩛥，嘰也。幷日而食，故嘰。此𩛥之誼，以從小徐會意爲是。









𩛥大徐本重文𩛥，説解曰古文飽从采。小徐本重文説解作古文飽從采聲。炤按，𩛥从采，與《人部》保重文𠬝亦从采，説解云古文保不省，是采有保字音，故小徐沾聲字，綴説云：采音保。然攷保本文下从人从采省，采古文孚，是古以采爲孚，小徐亦不从，不知孚也、采也古蓋同誼。依小徐沾聲字，未爲害義，而必以爲采音保，於古無徵。古包、孚多通，如枹、桴之類，則采實孚之古文，見《孚部》，其明證也。



𩛥大徐本作殄省聲。小徐本作㐱省。炤按，大徐从某省聲字，小徐多易爲某聲。殄省聲，當是許書舊本。



今大徐本作从𠃌，𠃌，古文及。小徐作從𠃌，𠃌，古文及。炤按《又部》及下正作𠃌，小徐作從𠃌，非是。又，小徐及下作𠃌，形亦微誤，當依大徐竝訂之。

𩛥大徐本作讀若筩莩。小徐本作讀若葭莩同。炤按，作筩者是也。《漢書・趙廣漢傳》：又教叀爲缿筩。筩莩，或即缿筩之誤。

𠧪大徐本聲字〔下〕有古者昆吾作匋，案《叀篇》讀與缶同二語。小徐本雜在臣鍇曰中。炤按，《校勘記》説當依鉉本補此二語。今按，鍇語昆吾以下，至陶筍字從此，正釋古者句也。《史篇》至《蒼頡篇》也，正釋《叀篇》句也。是二語本許書原有，鍇分别釋之，豕未列入（止）〔正〕文耳。

𠧪大徐本作讀若㬎。小徐本作讀若簿引㬎。炤按，簿引㬎，或漢時俗語。嚴氏可均説不他見，當攷。

𩛥大徐本有殸古文磬字，小徐本亡。嚴氏可均説以爲校語。炤按，四字無意義。嚴云校語，今從之。

𠧪大徐本作市有垣，从冂；从冂，𠃌，古文及，象物相及也；之省聲。小徐本作市有垣，從冂，𠃌象物相及也；之省聲。𠃌，古文及也。炤按，大徐本是。古文及作𠃌，小徐作𠃌，微誤。

𩛥大徐本作讀若拔物爲決引也，小徐本作讀若拔物爲夾引也。炤按，作浚，是也。浚、𣪘同音。

[illegible]大徐本部分次亯。小徐本部分次畐。炤按，[illegible]从反亯，故次于《亯部》。鍇《部敘》云：亯必滿，故次之以畐。畐，滿也。滿，厚。故次之以[illegible]。是小徐有意易置部次，可以考見。不知《説文》形書，因形見誼，以相次比，大徐本是也。



[illegible]大徐本謂之嗇夫下無一曰棘省聲字，小徐有。炤按，本篆及重文與棘字不涉，小徐本疑誤沾。下部來字下，有象芒棘之形句，致誤之繇，當在此也。

右五篇下，十九字。

卷六

清・朱士端《説文校定本》卷一　弟六上



[illegible]，松或從容。桉，大小徐同。鍇曰從容聲。古音東、鍾同列《東部》。趙氏《説文長箋》云：松或從木，容亦意兼聲。公、容竝龤。



[illegible]，下句曰樛。從木，翏聲。桉，大小徐同。樛與下文朻，許書分兩字。《玉篇》合樛、朻爲一字，非是。段氏删去樛篆，更妄矣。【略】



[illegible]，安身之几坐也。從木㫃。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牀，安身之坐者。從木，㫃聲。鍇曰從木㫃。㫃則疾字之旁，象人之斜身有所倚著，實不成字。李陽冰妄言木字右旁爲片，左旁爲爿，云爿音牆。《説文》竝無爿字，則陽冰之謬妄不言可悉也。段注云《六書故》曰：唐本《説文》有《爿部》。鈕氏《段注訂》云：桉，《説文》五百四十部，不容更增一部，其謬可知。爿即[illegible]字其體小異者，蓋後人改。李少温篆《城隍廟碑》[illegible]、[illegible]二文從[illegible]者，尚連下不作兩筆。《玉篇》[illegible]又音牀。《廣韵》[illegible]亦收《陽》。隸書牆作廧，牀作床，又從[illegible]省。亦其證。後人不察，以爲别有爿篆，非也。《五經文字》輒立爲部，後人以爲唐本耳。



[illegible]，勺也。從木，斗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木從斗，删去聲字。



[illegible]，枓柄。從木，勺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木從勺，删聲字。攷杓字《廣韵・四宵》《十八藥》《二十三錫》併收。《古音表》分《十八藥》之半，《二十三錫》之半，凡從勺之字與《四宵》同列《蕭部》。



[illegible]，射準的也。從木，自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木從自，删聲字。大徐引李陽冰曰自非聲，從劓省，是。删去聲字，蓋沿陽冰之誤。



[illegible]，大盾也。從木，魯聲。桉，大小徐同。鍇桉，許慎言櫓即盾。古説《尚書・武成》曰：血流漂櫓。又，城上白露屋亦爲櫓。一曰戰敶高巢車亦爲櫓。愚謂山井鼎《禮記考文》引《左傳》：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杜注云：巢車，車上爲櫓。孔氏《正義》引《説文》云：轈，兵高車加巢以望敵也。櫓，澤中守草樓也。桉，《説文》樔訓澤中守草樓。櫓訓大盾。此蓋誤以樔爲櫓。而《禮記考文》又誤以橧爲櫓。《禮》本云：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山井鼎以爲古本橧作櫓，足利本同。王氏《經義述聞》引張氏古餘《禮詁鄭注考異》曰：古、足利二本大誤。鄭注云：暑則聚薪柴居其上。正義云：謂橧聚其薪以爲巢。釋文云：橧，本又作增，又作曾。《晏子春秋・諫篇》云：古者嘗有處橧巢而王天下者。若改橧爲櫓，則與巢字義不相屬。鈔本《北堂書鈔・帝王部・十五》引作增。《巢地部・一》引作曾巢，與釋文别本合。陳禹謨本曾作罾，非。鈔本《太平御覽・地部・二十》《皇王部・三》竝引作橧巢。其作櫓巢者，橧、櫓字形相似而誤。山井鼎所引皆誤本也，据此，則小徐所云亦爲誤説。

弟六下



[illegible]，游也，從出，放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出從放，删聲字。祁相國校本《繫傳》曰：此篆當是鉉入《放部》，鍇入《出部》。愚謂鉉本《放部》敖訓出游，校鍇書者亦云出游，明係校者以鍇本承襲鉉本。唯《出部》鍇云游也，從出，放聲，乃是小徐真本。而校鉉書者承襲鍇本，又删去聲字，不詳古音通轉故也。

[illegible]，艸有莖葉可作繩索。從[illegible]，糸聲。杜林説，[illegible]亦朱市字。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illegible]糸，删聲字。鈕氏《段注訂》云：桉，[illegible]、市聲相近。《玉篇》[illegible]訓蔽市，與杜説合。





[illegible]，多小意而止也。從禾只，支聲。一曰木也。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禾，從只聲。愚謂支、只同列《支部》。



[illegible]，邦也。從囗，或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囗從或，删聲字。姚氏《説文校議》曰：小徐《韵會・十三職》引作或聲。愚謂國、或聲同。《周父乙甗》[illegible]。辥云：南國二字。又《南宫方鼎銘》南國字作[illegible]。蓋省其囗形，而取或聲。《周距末銘》用釐商國，文作[illegible]。阮氏釋爲商國。據此皆爲古文國字省文。









[illegible]，譯也。從囗，化聲。率鳥者繫生鳥以來之，名曰[illegible]。讀若訛。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囗化。删去聲字。又，讀若訛，大徐作譌。姚氏《説文校議》曰：小徐從囗，化聲。愚謂化、訛、譌皆同聲。《方言》：蔿、譌、譁、湼，化也。《史記》引《尚書》平秩南訛，作南譌。





[illegible]，財也。從貝，化聲。桉，大小徐同。王氏《廣雅疏證》曰：《廣韵》引蔡氏《化清經》云：貨者，化也。是貨、化二字古同聲同義。馮氏《金石索》列齊刀文[illegible]，或又作[illegible]，背文或又作[illegible]。桉，齊寶貨往往得于章邱臨淄等處，嘉祐《雜志》稱爲齊太公杏九，今人呼爲齊吉化，皆非也，[illegible]不識古文寶貨字耳。《漢志》太公爲周立

九府圜法。退，又行之于齊。此文貨渻爲化，又渻化而反七，据此是古貨字即化也。

貿，以物相贅。從貝，斨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貝從斨，闕。删去聲字。斨，質聲之轉。

賈，市也。從网，貝聲。《孟子》曰登壟斷而网市利。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网貝。删去聲字。

貶，損也。從貝，從乏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貝從乏。删去聲字。鍇曰：當言從乏，乏亦聲。愚謂古音乏、貶同列《侵部》。

弛，襄陽縣。從邑，己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南陽縣。鍇桉，習鑿齒《襄陽耆舊記》曰：襄陽有邔縣。据此，鍇説爲長。

邾，江夏縣。從邑，朱聲。一曰魯有小邾國。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無一曰魯有小邾國文。段氏《説文注》云：酈善長曰：楚宣王滅邾，徙居於此。王隱《地道記》、劉昭《郡國志注》皆有此説，但此事不見《楚世家》。時楚之强，未必滅此彈丸而尚以地居之。葢此地古名邾，魯附庸國名。邾、婁依許所説，本不相謀，無庸牽合。鈕氏《段注訂》云：桉，《繫傳》及《韵會》引邾下並有一曰魯有小邾國七字，則非牽合，古人滅國而尚存其後，猶可見三代遺風。士端謂許君凡偁一曰者皆别一義，鍇本邾下有一曰魯有小邾國七字，是許書原文。鉉本删此七字，非是。《玉篇》邾下云：江夏縣。亦魯附庸國。説解分明。其即爲根据許書無疑。

田吳炤《説文二徐箋異》卷一一　（𣏟）〔𣏟〕大徐本有讀若髦三字。小徐亡。炤按，段氏玉裁曰《釋木》：旄，冬桃。郭云：子冬孰。按，作旄者，字之叚借。又《釋文》及《篇》《韻》皆音旄。蒙謂此皆讀若髦三字宜有之證也，小徐轉寫敚去耳。

𣏟大徐本作櫡椐木也。小徐本作椶椐木也。炤按，嚴氏可均説《釋木》楥柜，椶楥形近，恐有一誤。段氏玉裁説椶與楥形似，椶疑楥之誤。二家皆以許無櫡字，不以大徐本爲然。竊謂宋初本或已如此作，《類篇》作櫡可證。惟《集韻》已作椶，則又不能衷一是，闕之可也。

𣏟大徐本有此篆。小徐亡。炤按，《五音韻譜》有此篆，注：杶也。《韻譜》成自鍇手，似不應與《繫傳》岐，然《五音韻譜》亦有後人沾入之字。《韻會》引小徐正作檣，云《説文》作檣，今文作檍。段氏以啻作憶，蓄作薏，滻作澺，僮作億，證檍當作檣，其説是也。

桔大徐本有一曰直木四字。小徐亡。炤按，《校勘記》説當依鉉補。惟桔爲直木，于誼無徵。段氏玉裁説鄭有桔柣之門，葢取直木爲門限之義，説亦近鑿。小徐殆因不能證其誼，删之。

榗大徐本作《書》曰：竹箭如榗。小徐本作《詩》曰榛楛濟濟。炤按，《校勘記》説《詩》榛楛濟濟六字當在榛字之下，小徐本有臣鍇按，《説文》無榛字，此即榛字也。又曰《詩》當是鍇所引，誤羼入許書耳。是説得之，惟大徐《書》曰竹箭如榗六字，段氏説疑當作《周禮》曰竹榗讀如晉八字。嚴可均《（説）〔校〕議》改云讀若《書》曰竹箭。陳氏瑑曰今書無此文。江徵君曰此逸文也。三説各詳所箸書。就中而定一是，陳説近是。今攷《玉篇》引同大徐，是宋本不誤。

橪大徐本作一曰染也。小徐本作一曰柔也。炤按，《玉篇》引同大徐，是宋本不誤。橪、染同聲，故以爲訓。嚴氏可均：《手部》撚，一曰蹂也，作染誤。此偏信小徐之故。橪，酸小棗。小徐移前，亦誤。

椵大徐本作木可作牀几。小徐本作木可作伏几。炤桉，《玉篇》引同大徐。是宋本不誤。段氏亦从大徐，説椵木甚詳，見所箸書。嚴氏可均引《孟子》隱几，解之云：隱者，伏也，或古有伏几之稱云云。説近鑿。

樸大徐次樲下，小徐在部末。炤按，樸，棗也。宜與樲、橪等字爲次，小徐往往移綴于後。箋之，以便尋檢。

權大徐本有一日反常四字，小徐亡。炤按，反常曰權。此《公羊》義。許或从之，小徐疑敚。

樵大徐本作散也。小徐本作散木也。炤按，當作（米）〔木〕也。大徐作散，碻係字誤。小徐本作木也，諓人依大徐沾入散字。《廣韻・四宵》樵，柴也。《説文》木也。所引《説文》當係舊本。《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引作樵，木也，薪也。樵，木也。是其本來面目。薪之訓亦後世孳乳之誼。段氏、嚴氏皆似未審此恉。段氏以列梗、松爲非次，謂當與柴篆爲伍，説尤不合。

榆大徐本作榆，白粉。小徐本作木，白粉。炤按，《校勘記》説木當作榆是也。又按，此字當迻在樵前。

榙大徐本作榙櫏，果似李。从木，荅聲。讀若嚃。小徐本作榙櫏，木。從木，荅聲。讀若遝。炤按，大徐本是也。《廣韻・二十七合》：榙遝，果名，似李。出《埤倉》。《玉篇》：榙櫏，果名，似李。據此，則果似

李三字宜有。小徐輒易一木字，非。《説文》無嚃字，宜從小徐作遝。嚴氏説是。



杲大徐本作从木从甘。闕。小徐本作從甘。闕。炤按，小徐本脱從木二字。



樹大徐本作生植之總名。小徐本作木生植之總名。炤按，《玉篇》作木總名。是木字宜有。



枖大徐本作《詩》曰：桃之枖枖。小徐本枖枖下又有《詩》曰凱風自南二十五字。炤按，此涉鍇語衍，當删。



槙大徐本作木頂也。小徐本無頂字。炤按，《校勘記》説當作木頂也。《廣韻》作木上。木上即木頂也，不曰木上者，所以别木上曰末之末也。後世有顛末，語本此。



梃大徐本作一枚也。小徐本作一枝也。炤按，《竹部》箇下鍇説竹璞曰竿、曰梃、曰橦。是梃一枚，大徐本是。



枵大徐本作木根也。小徐本作木皃。炤按，皆無證，未敢遽定一是。竊以《莊子》所説大木百圍之竅穴似枅似臼似洼者、似污者云云，惟木根多此狀。段氏玉裁引此節文，説木大則多空穴，以證呺然大也之意。枵，殆木根之一形耳，小徐因易爲木皃。



采大徐本作此與采同意，無而下𠂹三字。小徐本作此與采同意而下𠂹。炤按，采，禾成秀也，故朵與采同意。采，捋取也，非。而下𠂹三字宜有，惟鍇未達而字之義，而即《周禮》作其鱗之而之而，此借用爲雩須也。



枳大徐本作从木，丩聲。小徐本作從木丩，丩亦聲。炤按，《尒疋》：下句曰朻。可爲從木丩會意之證。小徐本是。

梴大徐本次槮下。小徐本綴部末。炤按，梴，長木也。槮，木長皃。橚，長木皃。以類相从，部次不紊。小徐遺綴于後，宜正。





杕大徐本有《詩》曰有杕之杜六字，小徐亡。炤按，鍇曰按《詩傳》樹特生皃，故曰有杕之杜，生于道左，是也。是小徐本舊有此六字，寫者敚之。

桑大徐本作木葉陊也。小徐本作木葉隋。炤按，《𨸏部》隓，敗城曰隓。重文墮。不當木葉陊意。陊，落也。是其誼。



杲大徐本無讀若槀三字，小徐本有。炤按，据《詩音》此宜有，大徐本敚。



薄大徐本次榕下。小徐本次楣下。炤按，薄，壁柱。榕，薄櫨也。大徐部次是。

楣大徐本作秦名屋櫋聯也。小徐本無聯字。炤按，櫋下作屋櫋聯也。是聯字宜有，小徐敚。



櫋大徐本作从木，遏省聲。小徐亡聲字。炤按，此當是會意兼形聲字，小徐本敚。





檐大徐本作《尒疋》曰檐謂之樀。讀若滴。小徐本作《尒疋》曰：檐謂之樀。樀，朝門。讀與滴同。炤按，《門部》闠謂之樀。樀，廟門也。是樀爲朝門之證。大徐本删去，非是。嚴氏可均説同。



楯大徐本次櫱、櫺之閒。小徐本次榕下。炤按，楯，闌楯也。櫺，楯閒子也。大徐本次是。

柵大徐本作从木从册，册亦聲。小徐本作從木，册聲。炤按，此亦會意兼形聲字。大徐本是。



牀大徐本作安身之坐者。小徐本作安身之几坐也。炤按，几字涉上桯牀前几而衍。《玉篇》引同大徐，是作安身之坐者較合。且桯爲牀前几，則牀不得爲几可知。



櫝大徐本作又曰大梡也。小徐本作又曰櫝，木枕也。炤按，二本皆誤。竊當作又曰小棺也。《玉篇》《廣韻》皆作小棺。《左(傳)昭二十九年傳》：公將爲之櫝。釋文：櫝，棺也。《廣雅·釋器》同。又，《漢書·楊王孫傳》：窾木爲匵。注：櫝，小棺也。是櫝有小棺一訓之證。

棺大徐本作黍耑也。小徐本作耒耑。炤按，黍，誤字。《玉篇》作耒耑木也。是與小徐本意同。小徐脱一木字。又重文鈶，大徐作或从金，小徐作或從金，台聲。按，上槈，重文鎒，皆無(脣)〔辱〕聲字，宜從大徐，於例校合。槈下小徐多一作字，亦衍。



榆大徐本作讀若渾天之渾。小徐本作讀若緯，或如渾天之渾。炤按，《玉篇》有呼歸切，是與讀若緯近。

㮰大徐本作種樓也。小徐本作種椴也。炤按，樓疑誤字，當作耬，種具也。段氏玉裁説。

楷大徐本有讀若驪駕四字，小徐亡。炤按，段氏玉裁説楷讀若驪駕之驪。嚴氏可均説許葢言讀若驪駕之併，省并聲相近。段、嚴皆引《漢書・平帝紀》立軺併馬，服虔曰併馬，驪駕也爲説。究之楷讀若驪駕，未審何从。鉉曰未詳，闕疑可也。諓人修小徐本從而删之，非是。

柫大徐本作从木从斗。小徐本作从木，斗聲。炤按，此从斗，會意字也，不得取斗聲。大徐本是。



枸大徐本作从木从勺。小徐本作從木，勺聲。炤按，此亦从勺，會意字也。枓讀之庚切，形聲爲近。杓讀若標，更不得取勺聲。大徐本是。



㮰大徐本作讀若指撝。小徐本作讀若檍。炤按，嚴氏説小徐讀若檍，誤。



棫大徐本有讀若鴻三字，小徐亡。炤按，洚水者，洪水也。此桻讀若鴻之證也。三字宜有，諓人不知古音，删之，誤。



杲大徐本作从木从自。小徐本作從木，自聲。炤按，舊本當是自聲，諓人因李陽冰語易之也。

柷大徐本作樂木空也，所以止音爲節。小徐本作樂木工用柷聲音爲亨。炤按，木空即《詩毛傳》木椌也，借空爲椌，别無疑誼，所以止音爲節。《禮記・王制》：則以柷將之。注：柷、鼗皆所以節。此可爲所以止音爲節之證。《説文》檃栝古誼類如此。小徐本不可句讀，顯有舛誤。



㮰大徐本作發聲。小徐本作撥省聲。炤按，《廣韻》从發之字，隸《末部》。撥亦發聲，橃無取撥省聲也。

柹大徐本作陳楚謂櫝爲柿。小徐本作陳楚謂之札柹。炤按，《六書故》引同大徐。嚴氏可均議從之。



柯大徐本作棱也。小徐棱下無也字。炤按，小徐敚去也字處不一而足，應從大徐。



枰大徐本作从木从平，平亦聲。小徐本作從木，平聲。炤按，枰，平也。枰自以平得意，从平，平亦聲是。不得直用形聲也。

槎大徐本作(袤)〔褎〕斫也。小徐本作斫也。炤按，《校勘記》説當依鉉作(袤)〔褎〕斫也。是大徐本是。又，大徐作山不槎。小徐作山木不槎。《校勘記》及嚴氏《校議》皆謂當作《國語》曰山不槎櫱。嚴氏又謂不槎當是槎不之到，不即櫱重文木也。是兩本皆有誤。段氏玉裁亦言當於槎下補櫱字。



析大徐本作从木从斤。小徐本作從木，斤聲。炤按，析，破木也，故从木从斤會意。小徐取形聲，非是。又，一曰折也。小徐作一曰析也。破木即是析義，不必以一曰别之。析、折古音同，故别爲一義。



梟大徐本作从鳥頭在木上。小徐本作從鳥在木上。炤按，篆文作梟，二徐不殊。《一切經音義》凡三引皆有頭字。《廣韻・二蕭》同。是頭字宜有，以篆文非从全鳥字也。又，《釋鳥》疏、《韻會》引作首，特異文耳。《韻會》乃小徐真面目，是小徐舊本作從鳥首在木上，寫者轉敚，諓人遂岐出，其説大誤。



東大徐本動也。有从木官溥説五字，小徐亡。炤按，从木者，東方曰木之意也，此官溥説也，許所博采通人之一也。許意从日在木中，與日在木上〔曰〕杲、日在木下曰杳一例。

補遺



柝大徐本橪下出此篆，小徐亡。炤按，屎下重文作柅。鉉校語木若黎，此重出。小徐直以爲屎重文，遂删橪下篆。攷《玉篇》屎下有屎，注：同上。是其所据《説文》作屎，與本篆稍殊。

閑大徐本此篆在《門部》。小徐本此篆在《木部》。炤按，大徐作从門中有木。是。小徐作從門木，語不易解。宜依大徐。又，此篆應補于《門部》中。

右六篇上，大徐本訖《木部》，小徐本訖《林部》。此依大徐，共五十二字。



又卷一二　叒大徐本作湯谷。小徐本作暘谷。所見本作陽，更是譌字。此依諸家説。炤按《山海經》《楚辭》《淮南子》諸書皆作湯谷，則大徐本是也。



桑大徐本作从叒木。小徐本作從木，叒聲。炤按，此从叒，亦象

形字。若从木叒聲，則宜入《木部》矣。《校勘記》説依鉉本。





𡴀大徐本無重文。小徐本有𡴀形，注古文。炤按，大徐部末有重一字，是舊本應有，寫者敚失之也。



𠂤大徐本作从帀从𠂤。𠂤四帀，衆意也。小徐本作從𠂤帀。四帀，衆意也。炤按，小徐本省字過多，近於苟簡，許意以𠂤説四帀衆意也，重一𠂤字，語意乃完。



敖大徐本作从出从放。小徐本作從出，放聲。炤按，此字宜从大徐，會意。以已入《放部》，則取放意，不取放聲。嚴氏可均説此重出。《校勘記》説當是鉉入《放部》，鍇入《出部》，後人互增遂成岐異。鍇言出放爲敖，則此字碻以會意爲是，當入《放部》也。



賣大徐本作从出从買。小徐本作從出，買聲。炤按，此亦會意字也。《校勘記》説聲字衍。



𩰫大徐本作《易》曰槷𩰫。小徐本作《易》曰劓𩰫，困于赤芾。炤按，《校勘記》説劓剕，困于赤芾。劓，當依鉉作槷。困于赤芾四字衍。按，此乃後人襲陸氏《釋文》之誤而改也。釋文云：𩰫，《説文》作劓，𩰫乃劓之譌，謂五爻劓刖也。後人不察，誤以槷𩰫當之，遂妄增困于赤芾四字。參鍇説固明指上爻也。此説是也。段氏説與此同。嚴氏説依小徐，即本《釋文》之誤。



𣎆大徐本作从𣎆糸。小徐本作從𣎆，系聲。炤按，篆形不从系，宜从𣎆糸會意。《校勘記》説同。



豵大徐本作从生，豨省聲。讀若綏。小徐本作从生，豕聲。豨字讀若綏。炤按，小徐因豕聲可通，乃易豨省聲而爲豕聲，下又沾豨字二字，語句不貫。《韻會》引作从生，豕聲。豕字讀若綏。於誼校通。若从小徐，則以《韻會》所引爲是。





𠂇大徐本作从垂穗，上貫一，下有根，象形。小徐本作穗上貫，下有根，象形字。炤按，大徐語校完。𠂇穗者，𠂇也。上貫一者，自根而上出乎一。一者，平地也。一之上爲𠂇穗，其形𠂇；一之下其形𠂇，則根也。以形求之，應有𠂇穗二字，而一字尤不可敚。







𥝢大徐本作从禾，从只聲。小徐本作從禾只，支聲。炤按，此宜小徐爲是。



𠷎大徐本作从口从𠷎。𠷎，難意也。小徐本作從口，𠷎聲，難意也。炤按，小徐本非是。《校勘記》説聲字當作𠷎，難意二字正釋从𠷎之義，此字譌爲聲，則難意二字與上複矣。



𢦏大徐本作从口从或。小徐本作從口，或聲。炤按，或本域字，从口从或會意，是也。





𠷎大徐本重文𠷎，籀文囿。小徐沾從二林三字。炤按，籀文象形中多木耳，指爲二林，鑿矣。



𠬝大徐本作讀若聶。小徐本作讀若籋。炤按，聶、籋《廣韻》均收《二十九葉》，是其音同。𠬝收入《緝》《洽》二韻，則其一聲之轉耳。讀若擬其音，皆可通。



𠬝大徐本作从口化。小徐本作從口，化聲。炤按，小徐以化音同譌，故沾聲字。又重文穷，大徐有又音由三字，小徐亡三字，自是校語。



𩰫大徐本聲字下有或曰此古貨字讀若貴九字，小徐亡。炤按，小徐言《字書》云古貨字。段氏説貨从化，𩰫从爲，古化、爲音同，猶訛、譌通用。此𩰫爲古貨字之説也。讀若貴，舊本或有，今存之。

貢大徐本作獻功也。小徐本作獻也。獻納總稱尊嚴。炤按，下六字大徐亡。竊以貢功以同音相訓，《國語》蒸而獻功，即謂貢也。小徐删功也，沾下六字，非是。



貸大徐無借也二字，小徐有。炤按，二字小徐所沾。貸，施也。施即借也，不必復訓借。下貣篆同。以從人求物，即借也。又按，貣當即貸之重文。𢘓、忒是其例也。

贅大徐本無一曰最三字，小徐有。炤按，嚴氏可均説當復取之下脱一曰肬也。《後漢·皇后紀·上》注引贅，肬也。肬，贅也。轉相訓。小徐《韻會》一曰最，最即肬之誤。斯説得之。



貿大徐本作从貝从所。闕。小徐本作從貝，所聲。炤按，從所者謂分晰之也，不得取所聲，大徐本是。



贖大徐本作貿也。次貿下。小徐本綴部末。貺上敚貿也二字。炤按，此宜正，从大徐。

大徐本作从貝从乏。小徐本乏下有聲字。炤按，反正爲乏。乏最得審音。此實从乏會意，聲字小徐肊沾。

大徐本作从貝从分，分亦聲。小徐本作从貝，分聲。炤按，財分，少也，故从分會意。大徐分亦聲，是也。又重文穷，亦以大徐从宀分會意爲是。

大徐本作以財物枉法相謝也。小徐本作以財枉相謝。炤按，小徐本語不完。漢時語往往言財物，媚去非是。

大徐本作鄭，聚也。小徐本作鄭，四里也。炤按，《晉書音義・上》：鄭，聚名。是大徐聚也之證。《淮南・時則》：制百縣。注：五里爲鄭。是小徐鄭四里之證。竊以二十五家爲里，百家爲鄭，實四里。無庸綴設鄭四里之訓，其誼已明。《玉篇》引《説文》亦作鄭，聚也。

 大徐本作周太王國。小徐本作周王徙國。炤按，周太王國當是舊本，《玉篇》所引同，可證。諓人肊改爲周王徙國。《校勘記》説鉉作周太王國，非是。周自公劉徙邠。蒙謂公劉徙邠，至太王而始大，故曰周太王國。周時未嘗稱公劉爲王，即曰周王徙國爲是，此周王二字當非屬公劉也。

大徐本次郢下，小徐綴部末。炤按，鄢、郢當相次，小徐部次譌亂類然。

大徐本無一曰魯有小邾國七字，小徐有。炤按，《玉篇》引有亦魯附庸國五字，足證大徐本舊有一曰之誼，諓人妄删去也。

 大徐本作鄱陽豫章縣，小徐無豫章二字。炤按，二《志》同。大徐本豫章二字宜有。《玉篇》作豫章鄱陽縣，句中稍有顛到耳。

大徐本作沛郡。小徐本作沛國縣。炤按，依《地理志》當从大徐作沛郡，《玉篇》引作郡名，可證。大徐一本小徐作沛國郡，亦誤沾國字。

 大徐本無此篆，小徐有。炤按，段若膺説《廣韻》《集韻》皆引《説文》，則應有此字。《玉篇》亦有。

右六篇下，三十三字。

清・朱士端《説文校定本》卷一　第七上

古文，從日之作。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古文時從之日。鍇曰之聲。愚謂古音同列《支部》。

，進也。日出而萬物進。從日，𠂤聲。《易》曰：明出地上，晉。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日從𠂤，删聲字。愚謂《六書故》亦云晉聲，蓋据舊本。

，乾肉也。從殘肉，日以晞之。與俎同意。桉，大小徐同。愚謂自隸變作腊，而昔之本字訓乾，僅見許書。

籀文，從肉。桉，大小徐同。愚謂腊字從籀文而變，又叚昔爲夕，又以爲今昔，而昔之本義爲借義所奪。於是習隸書者以昔爲今昔，迺變而從籀文作腊。《玉篇》遂分昔、二文。昔下云：往也，久也，昨也。下云：《説文》昔。据此篆隸沿誤，蓋壞于《字書》。

，同也。從日，比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日從比，删聲字。錢氏《養新録》云：比、頻聲相近，玭或作蠙。昆，由比得聲，取相近之聲也。

，日無色。從日，𠂤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日從𠂤，删聲字。王氏《經義述聞》曰：《易》：王明𠂤受其福。荀爽注：王道明而天下𠂤受其福。𠂤之言普也，徧也，謂天下普受其福也。古聲𠂤、普相近。《説文》徐鍇曰有聲字，傳寫誤多之，鉉本遂删聲字。《大戴禮・公（冠）〔符〕篇》：𠂤遵大道（郊）〔邠〕或。或，古域字。《續漢・禮儀志》注引《博物記》𠂤作普。畢氏《中州金石記・嵩山太室石闕銘》：𠂤天四海。即普天字。士端謂小徐云聲字傳寫誤多，大徐据其語遂删聲字，而世竟不知普有𠂤聲矣。

，日頗見。從旦，既聲。桉，大小徐同。盧氏《龍城札記》曰：暨以既爲聲。《説文》云：日頗見。頗，即《易》無平不頗，《書》無偏無頗之頗。頗者，偏側也。因此得《禹貢》朔南暨之解，蓋此朔南即《黄帝素問》立于子而面午，立於午而面子之處也。此地日不當人頂，僅見其偏側耳。堯舜誕敷文德，東極於浩渺之海，西阻於崔嵬之山，至朔與南則以日頗見爲界。江氏《尚書人注》云：東西日所遷繞，故以地言之。南北當兩極之下，日或不及，故以日見爲言也。許君訓日頗見，即嫥指。《禹貢》《史記・夏紀》作暨，是真古文。許君倜孔氏，故與之合。《漢書》多用叚借，故作泉。僞《孔》每襲用古書，輒改竄其文，此則襲用未改者。鄭君注謂南北，不言所至，容踰之，亦日頗見之處，不言至也。又《秦谷口甬》云邛方南。辟氏釋作暨。此亦可作朔南暨之一證。

，古文旅。古文以爲魯衛之魯。桉，大小徐同。李氏《羣經識小》曰：《左氏傳》有文在手曰爲魯夫人。又有文在手曰虞。《正義》曰：《石經》古文虞作，魯

作  。《說文》魯亦作  ，爲古文。作  ，與手文合。

，月未盛之明也。從月，出聲。《周書》曰：丙午朏。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作從月出，刪聲字。

 ，敬惕也。從夕，寅聲。《易》曰：夕惕若  。桉，大小徐同。段氏注下改引作厲。鈕氏《段注訂》云《容齋續筆》引作  ，改作厲，非許說也。愚謂古者讀如延。緣，《莊子》作延緣。與乾協。說並詳弟四下惕字解。

 ，厚脣皃也。從多，尚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多從尚，刪聲字。

 ，木生條也。從马，由聲。《商書》曰：若顛木之有  枿。桉，大徐本引《書》下有古文言由枿五字。小徐《繫傳》本無之。謹攷此五字，疑校者記語。許書《木部》櫱下引《書》作櫱，又列古文作，蓋許君櫱下引《書》乃邇時學者誦習通行字。此引《書》作枿。《說文》無枿字，枿當爲字爛簡形近之譌。是壁中古文作无疑。由爲之省。說並詳《彊識編·字攷》。

片，判木也。從半木。凡片之屬皆從片。桉，大小徐同。周伯琦《說文字原》於許書《片部》下立《爿》《  》二部，又移《鼎部》與《鬲》《皿》同列，未免亂許書體例。又攷此部，段氏增改凡三。許書版，判也。段改作片也。鈕氏駁曰：《廣韵》引作判也，《玉篇》注同，則作片，非。許書牖，判也。段改作片也。鈕氏駁曰：桉：《玉篇》作判也，當本《說文》。又增一爿篆，解云：反片爲爿，讀若牆。鈕氏駁曰：桉，此誤信《六書故》。士端謂胡氏承珙《毛詩後箋》亦於段說多所駁正。余同年友丁氏晏《書段氏校定毛詩故訓傳後》云：段氏徑改經文，殊失古人闕疑之旨。段所注《說文》，亦多意必之說。厥嗣壽昌，亦以段氏徑改許書，失之武斷。見劉氏《釋穀注》。其家學淵源，洵有自也。

 ，穿壁以木爲交窗也。從片户，甫聲。譚長以爲甫上日也，非户也。牖，所以見日。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片户甫，刪聲字。

鼎，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荆山之下，入山林川澤，螭魅蝄蜽莫能逢之，以協承天休。《易》卦巽木於下者爲鼎，象析木以炊鼎也。從貞省聲。古文以貞爲鼎，籀文以鼎爲貞，凡鼎之屬皆從鼎。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脱從貞省聲，古文以貞爲鼎。《說文校議》曰：《韵會·廿四迥》引鍇本同。據鼎彝器銘有鼎體，鼎得鼎、貞兩讀，與小徐合。大徐不得其解，輒刪之。阮氏《山左金石志·析子觚文》云：  子孫父  。字，《說文解字》所無，惟鼎字下有此形，叔重以爲象析木以炊，後人遂定爲析字。愚謂許書《鼎部》上列《片部》，云：片，判木也。從半木。與析訓破木義同。《片部》下列《鼎部》，舉右以該左，不更立  ，二形，而以《鼎部》括之。許書正多此例。如《部》之下不別立反  之部，統以《部》括之，是也。莊氏《說文古籀疏證目》列字云：《說文·片部》：

《説文》引《詩》作左旋右搯。葢三家《詩》搯與軸、陶、好通爲韵。此各自用韵之妙。又搯字通轉最多，《説文》引《周書》師乃搯，又引《詩》左旋右搯。《周官・大司馬》鄭注引《書》作前師乃鼓簸譟，《大雅・大明》正義引《大誓》作師乃鼓譟，前歌後舞。《太平御覽》引作師乃鼓譟、師乃慆。古搯與慆、蹈通，鼓譟二字即搯之合聲。若《大傳》作鼗譟，《後漢書》作鳧藻，又鼓譟之轉聲。

[illegible]或從手穴。桉，大小徐同。《讀詩記》董氏引《韓詩》作或舂或抗，許君《詩》宗毛氏，兼用三家，是其證。《少牢》下篇鄭注謂挑讀如或舂或抗之抗。鄭君初從張恭祖受《韓詩》，故注《禮》亦多用《韓詩説》。



[illegible]，舀或從臼冗。桉，大小徐同。抗、㱃皆舀之或體。《玉篇》誤以㱃字列臼下。

弟七下



[illegible]，分枲莖皮也。從屮八，象枲皮。凡[illegible]之屬皆從[illegible]。讀若髕。桉，大小徐同。許書[illegible]、[illegible]二篆絶不同。《六書故》謂[illegible]、[illegible]不當分爲二字，非也。吾氏《學古編》謂《六書故》無灋。



[illegible]，麻子也。從[illegible]，台者，從辝省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枲，麻也。從[illegible]，台聲。孫氏星衍謂殷敬順《列子釋文》引《倉頡》云：枲，薺耳也，一名蒼耳。



[illegible]籀文。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illegible]從辝。鍇曰：從辝聲。《六書故》曰：蜀本《説文》辝省聲。愚謂台、辝聲同，怡字即從台得聲。《史記・五帝紀》引《尚書》不懌，古文作不嗣。《索隱》曰：今文作不怡。



[illegible]，枲屬。從[illegible]，熒省聲。《詩》曰：衣錦[illegible]衣。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illegible]，熒省。删聲字。盧氏《尚書大傳續補遺》引《説文》《碩人詩》曰：衣錦尚藾。《禮・中庸》引《詩》作絅。葢《毛詩》作絅、褧，三家《詩》或作[illegible]、藾，其音皆同。程氏《九穀攷》云：[illegible]麻白露時猶開黄花，結實有房，細子扁而黑，亦可食。《本草》作苘麻。李時珍曰：今之白麻，一作蔩，穜必連頃，故謂之蔩。



[illegible]，實也。從(室)〔宀〕，至聲。室、屋皆從至，所止也。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宀從至，删聲字。



[illegible]寏或從自，完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或從自，删聲字。《説文校議》曰：小徐從自，下有完聲。



[illegible]，安也。從宀，正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宀從正，删聲字。《説文校議》曰：《韵會・廿五徑》引作正聲。愚謂古音勁、徑同列《耕部》。



[illegible]。止也。從女在宀中。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安，靜也。從女在宀下。段氏又改靜爲竫。鈕氏駁云：桉，《繫傳》作止也，《韵會》同。《玉篇》注：安，定也。與止義合，則靜、竫並非。



[illegible]，盛也。從宀，谷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宀谷，删聲字。《説文校議》曰：小徐作谷聲。



[illegible]，逆气也。從疒，欮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疒從屰從欠，删聲字。《素問・厥論》云：陽氣衰於下，則爲寒厥。陰氣衰於下，則爲熱厥。《釋名》：厥，逆氣從下厥起，上行入心脇也。



[illegible]，籍也。《禮》：天子諸侯席，有黼繡純飾。從巾，庶省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巾，庶省。《説文校議》曰：《御覽》卷七百九引作藉也。小徐、《韵會・十一陌》引作庶省聲。大徐語謬。



田吳炤《説文二徐箋異》卷一三 [illegible]大徐本有象形二字，小徐亡。炤按，重文[illegible]，古文，象形。謂象中烏也，許故特别之。上(形)象〔形〕二字誤沾。



[illegible]大徐本無甲古文甲字五字，小徐有。炤按，此五字校語。篆文[illegible]，古文[illegible]，無疑義。小徐本語沾入之誤。



[illegible]大徐本作从日，光聲。小徐本作從日光，光亦聲。炤按，此小徐誤認爲會意兼形聲字，非也。上昭，日明也。晤，明也。旳，明也。下曠，明也。皆不言會意。此字相同，不必因从光誤爲之説也。



[illegible]大徐本有一曰明也四字，小徐亡。炤按，此旭字别一義，小徐誤删去。《廣韻・三燭》引《説文》有此四字，可證。



[illegible]大徐本作从日从臸。小徐作從日，臸聲。小徐有會意二字。大徐本此二字爲鉉校語。炤按，《易》曰：明出地上，晉。細繹其誼，宜从會意爲是。



[illegible]大徐本作累日也。小徐本作壘日也。炤按，小徐本一作纍日。壘，當是纍之誤字。纍、累一字不殊。又，大徐作乍聲。小徐作作省聲。又按，作、乍一聲，諓人不知易之。



[illegible]大徐本作从日从曰。小徐有曰亦聲三字。炤按，曰字非聲，小徐已辨之矣。



[illegible]大徐本作从日，赧省聲。讀與赧同。小徐本作從日，赧省聲。讀若赧。炤按，赧，誤字也。當依大徐。

[illegible]大徐本作傷暑也。小徐本作傷熱暑。炤按，《韻會》引同大徐，乃小徐真本。今作傷熱暑，諓人所改。

 大徐本引《易》作莫曛于離。小徐本作曛乎火。火，離也。炤按，嚴氏可均説《中谷有推》延引作莫曛乎火，議依小徐。陳氏瑑説此周孟氏《易》，故作離，以葬盛乎艮句例之也。蒙以陳説爲然。

 大徐本作从日从比。小徐本作赻日，比聲。炤按，昆，同也。正从比會意，比非聲。《校勘記》以爲聲字衍，説是。此類或譏人誤沾，非小徐原本。

 大徐本作从日从竝。小徐作從日，竝聲。炤按，此當从竝會意，與昆字同。鍇曰有聲字，傳寫誤多之也。會意。可以知所從矣。又，日無光，小徐作日無色。按鍇説亦作光，當从大徐。

 大徐本作讀若希。小徐本作讀若忻。炤按，《校勘記》説讀若忻。忻，當作希，此古讀也。見《禮記釋文》，是作希是。又，大徐作旦明，日將出也。小徐作旦也，明也，日將出也。大徐旦明日將出也六字句讀，小徐誤沾二也字，非是。以有二也字，則旦爲一誼，明爲一誼，日將出爲一誼。然三誼畧同，無可別。大徐本最爲明碻，宜从之。又此字及曉字大徐皆綴于部末，當是轉寫之譌。此大徐部次紊亂之僅見者。

 大徐本闕下無且從三日在从中七字，小徐有。炤按，七字當是李陽冰語，不宜沾入。闕亦校者所加，説詳旁字下。

 大徐本作游游而長。小徐本作悠悠而長。炤按，作悠者是也。悠悠，長也。經典多有之字。亦作攸攸，悠、攸通用。段氏玉裁徑易爲攸字，説過拘曲。

 大徐本作旗旗，衆也。小徐本作旗，衆也。炤按，嚴氏可均説《五音韻譜》《集韻・九魚》引同大徐。

 大徐本作旗有衆鈴以令衆也。小徐本作有鈴曰旂，以令衆。炤按，小徐本譏人依《尒疋》易之，不得以《韻會》所引合，遂從小徐。

 大徐本作旌旗之流也。小徐本作旌旗之斿也。炤按，《五音韻譜》作流，是楚金亦以作流爲是。

 大徐本作旌旗旚縣也。小徐本作旌旗旚摇也。炤按，縣與摇通。《禮記・明堂位》注：今之步摇。釋文：摇，本作縣。《周禮・追師》注：其遺象若今之步縣矣。釋文：縣，本或作摇。盞《説文》舊本作縣，亦猶旌旗之流不作斿也。譏人不識縣、摇通用之理，易縣爲摇，非是。

 大徐本作旌旗之流也。小徐本作旌旗斿也。炤按，游與旒同意，故其誤同。又小徐有汙古文泅四字，大徐亡。《水部》：汙，浮行水上也。泅，汙或从囚聲。是汙爲本篆，泅爲或體。爲《水部》之一文，譏人據以沾此四字，非是。

大徐本作从旷从毛，毛亦聲。小徐本作從旷，毛聲。炤按，經典説旄多兼毛，會意，宜从大徐。

 大徐本作从旷从从。从，俱也。小徐本作從旷從从。旅，俱也，故從从。炤按，小徐本語多竄易。古文旅作，即从从。篆文亦从从，从，俱也，義自完。旅，俱也，故從从，與許書例不合。嚴氏可均説《韻會・六語》引作旅，俱也，故從从。旅，俱以聲近爲義。今小徐供也上脱旅字。蒙謂《韻會》即引小徐本，固作俱也，並未脱旅字。嚴氏所據似非今《繫傳》本，得後人竄易之跡，其謬不攻自破矣。

 大徐本月下無數字，小徐有。又大徐本始虧也句下無冂聲，小徐亦有。炤按，數字衍。冂聲二字，譏人依《一切經音義》竄入，不審冂聲已見上文也。

大徐本有冥也，讀若黽蛙之黽。小徐本但有從冥，黽聲四字。炤按，此明明敚去也。冥也説其誼，讀若句説其音。

大徐本無十五稍減故曰闕也八字，小徐本有。炤按，月闕也此象形誼也八字，明係校語。嚴氏據《韻會》議从之，非是。

大徐本作以立牛耳。从囧从血。小徐本作以立牛殺其耳也。从囧，皿聲。炤按，《左傳》牛耳字屢見，鍇説聲字傳寫妄加，是小徐亦以爲未安。惟《玉篇》作盟，从皿不从血，是。大徐亦敚有誤。

大徐本作从夕，亦省聲。小徐無聲字。炤按，此字應諧亦聲，不得以亦省會意。

大徐本作从夕从卩，卧有卩也。小徐本無从卩二字。炤按，小徐本敚去从卩二字，非是。卧有卩三字，所以釋从卩二字之意也。又小徐卧有卩下敚一也字。

 大徐本重文  古文夙，从人囧。  亦古文夙，从人囧。宿从此。小徐本重文作  古文。  亦古文，從人囧聲。宿字从此。炤按，二本篆文不殊，說解畧異，而大恉亦不縣絶。囧、囧二字皆見《谷部》。囧，舌皃。从谷省，象囧古文囧，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一曰竹上皮，讀若沾。一曰讀若誓。弼字从此。據此，則囧、囧本一字。  之重文，所以有从囧从囧二文也。惟囧、囧之音難定，不得有聲字。

 大徐本作从多从尚。小徐本作從多，尚聲。炤按，，厚脣皃。正从尚从多。會意。《校勘記》說聲字衍，是也。

 大徐本作讀若冠。小徐本作讀若冠穿。炤按，冠穿一音，古穿讀如弗。川字下貫穿通流水也。是冠穿疊用之證。大徐脱穿字。

 大徐本作从毌貝。小徐作從毌，貝聲。炤按，鍇説毌貝，會意。是小徐亦不以形聲爲是。本訓錢貝之貫，宜从大徐。

 大徐本發字下有函然象形四字，小徐亡。又讀若貪三字，小徐亦亡。炤按，函然當疊一函字，與函下已已然同。《玉篇》引亦作函然象形。是小徐消去，非是。

大徐本有古文言由枘五字，小徐亡。炤按，引書意已完，五字淺人所沾。

 大徐本作从重束。小徐本作從重束聲。炤按，小徐聲字衍。

 大徐本作从竝束。小徐本作從竝棗也。炤按，棗當是束之誤，也字亦宜删去。

 大徐本作牀版。小徐本木版也。炤按，《方言》牀，其上版。衛之北郊、趙魏之閒謂之牒，或曰牖。據此，則大徐作牀版是也。

 大徐本無聲字。小徐本作甫聲。炤按，徐鍇説古音甫葢與父同聲，故云甫聲也。此説可從。

大徐本作一曰若紐。小徐本作一曰紐也。炤按，大徐擬其音，是牖訓紐於義無徵。

 大徐本無從貞省聲，古文以貞爲鼎，小徐有此二句。炤按，既有籀文以鼎爲貞字句，則古文以貞爲鼎句可以去。或説以鼎爲貞，貞字當作貝，於例校合。又從貞省聲四字，小徐所據本或有，大徐弟言象析木以炊，完此篆誼。篆文从，兩片。片，判木也，故曰象析木以炊也。此大徐本媕，非苟簡也。

大徐本作得時之中。小徐本作得時之中和。炤按，《書・歸禾・序》疏：禾者，和也。又《管子・小問》：故命之曰禾。注：禾，以其調和人之性命與。此得時之中和，以聲爲訓，于例本合。竊以嘉穀以二月生，八月孰，此即得時之中之謂也。和字似係淺人所沾。

 大徐本有漢光武帝名也句。炤按，小徐本臣鍇曰下有漢光武帝諱句，則此語明係鍇語，淺人竄入以爲正文，非是。

 大徐本作从禾术。象形。重文作秫或省禾。小徐本作從禾，术聲。重文注云或不從禾作。炤按，以重文术定之，秫非从术聲，誼甚顯。重文説解，二本俱通。小徐句末作字，或舊本有。如齋之重文粢，小徐説解或從次作。是其例也。

大徐本重文注云：秫或从更聲。小徐本作俗粳。炤按，亢、更一聲之轉，當非俗字。淺人依陸德明説易之也。

 大徐本作禾成秀也，人所以收。从爪禾。小徐本作禾成秀，從禾，爪聲。炤按，《釋草》釋文引作禾成秀，人所收也。《一切經音義》《廣韻》引畧同，則大徐本是。小徐爪聲它無顯證。嚴氏可均説甚詰屈，不足以惠學者。見所著《校議》。今不從其説，故不加采及。又重文  ，大徐作采或从禾，惠聲。小徐作俗從禾，惠聲。此亦淺人依陸德明説解所易，惠聲非俗。

 大徐本以秅篆次采下，此次秅下，與采别爲一文。小徐秅次此下，此與蓬皆爲采之或體。大徐説解作禾采之皃，小徐無此四字，作或从云云，同大徐。又蓬，大徐爲穗之重文，説解作穗或从艸。小徐在穗上，説解作或從艸遂作。炤按，《釋訓》釋文引作禾垂之皃，與大徐合。惟禾采作禾邪異。淺人不識采字，肛改爲邪耳。以部次中閒秅篆言之，葢實别爲一篆。小徐本顯有竄易，不可爲據。

大徐本作二秅二米。小徐本作一秅一米。炤按，一二兩字，兩本皆有誤。《廣韻》《玉篇》引皆作一秅二米，宜據以正之。

 大徐本次秅下，小徐本次秅下。炤按，秅爲一秅二米，小徐以爲

秠稃相系聯字，故以之相次。大徐以稃訓穭，類次之。兩者相校，大徐爲長。一稃二米曰秠，秠不得直訓爲稃。稃，穭也。穭，穅也。穅，穀皮也。于誼相生，碻不可易。



稞大徐本有一曰無皮穀五字，小徐亡。炤按，此非諓人所能肊䏶，當是舊本所有。



稻大徐本作舂粟不漬也。小徐本作舂粟不潰也。炤按，《玉篇》作潰，《廣韻》引亦同，則作潰者是也。

稅大徐本作从禾，兑聲。小徐本作從禾兑。炤按，小徐以爲會意字，非是。



稱大徐本夏至上有日字，小徐亡。又禾有秒上，大徐無即字，而小徐有。炤按，大徐本是也。日以夏至而晷，景可度，媎去日字，則語意不完，即字可媎，于説解無意義也。

程大徐本作十程爲分。小徐本作一程爲分。炤按，嚴氏可均、段氏玉裁説皆以一程爲分是。以《御覽》引作十發爲程，十程爲寸，是十程不得爲分之證。沈濤以爲分十分四字衍，説通。



秭大徐本作五稯爲秭。小徐本作五稯也。又大徐作數億至萬曰秭。小徐作億數至萬曰秭。炤按五稯也句媎非是。又《詩·豐年》傳作數億至億曰秭，與此微别。蒙讀《韓詩》曾箋及之，大徐作數億，正合《詩傳》。



秅大徐本作二秭爲秅。小徐本作秭也。炤按，《韻會》引有二秭爲秅四字，正與大徐合。此作秭也句，媎並敚二字，非是。所引《聘禮記》文，作《周書》，亦非。大徐亦誤衍周字。



秝大徐本有并也从又持秝六字，在兼持二禾句上，小徐亡。炤按，《玉篇》《廣韻》皆有并也二字，兼在《秝部》故云从又持秝六字，所以説解兼之誼及形也。《校勘記》以爲采鍇説增，非是。



稫大徐本作治黍禾豆下潰葉。小徐本作治粟麥禾豆下潰葉。炤按，《玉篇》作黍豆也。此从《説文》，而語句有媎斠耳。据是，則大徐作黍是。字本从黍，不關粟麥也。此字下小徐有[illegible]篆，大徐亡。惟小徐篆下亦無訓，僅有从黍尼聲四字，疑諓人所沾。都數爲八，是本無此字之證。



馨大徐本有殸籀文磬四字。小徐本在臣鍇曰下。炤按，此類或難識字，許箸之以示學者。如藺从圞之類，或前已箸出，讀者于後部字从此者又復沾明，殸字是也。此類嚴氏以爲校語甚多，往往於當有者亦并議删，非也。又如《黍部》黎，大徐有秎，古文利，作履黏以黍米二句。小徐作秎，古以爲利字，作履黏以黍米也。此特語句微有同異。所以釋黎履黏之誼也，嚴氏以爲校語，則非是。



米大徐本作粟實也。象禾實之形。小徐本作穬實也。象禾黍之形。炤按，《玉篇》作粟實也。《廣韻》作穀實也。穬字甚希，見《文選·馬汧督誄》注引崔寔《四民月令》注：大麥之無皮毛者曰穬。《説文》：穬，芒粟也。穬爲粟之一穜，小徐既作象禾黍之形，不得僅以穬粟之實當米字。且米爲部首，其誼所包甚廣，宜依大徐本爲是。



釋大徐本作潰米也。小徐本作漬米也。炤按，《玉篇》《廣韻》引皆作漬米也，則小徐本不誤。此與秳篆説解漬字，當是互譌。



杲大徐本作从臼米。小徐本作從米，臼聲。炤按，説解舂糗也，當作从臼米會意。



糠大徐本作麩也。小徐本作麩也。炤按，嚴氏可均説麩也，宋本及《五音韻譜》《集韻·十三末》《類篇》《韻會·七曷》引皆同。又曰：《説文》無麩字，則大徐本是。



糝大徐本作粉也。从米，卷聲。小徐本作或從卷，以爲粉之重文。炤按，《玉篇》《廣韻》引同大徐，小徐本非是。



糓大徐本作米一斛，舂爲八斗。小徐本米上有糲字。《玉篇》《廣韻》均同大徐本。又，小徐有毇毇糙米四字，小徐校語寫者誤到，在臣鍇曰上。



糳大徐本作丵聲。小徐本作丵省聲。炤按，篆形不省，大徐本是也。《校勘記》以爲當作叢省，説無所據。



臿大徐本作从臼干，所以臿之。小徐本作从臼，干聲。炤按，《韻會》有一曰干所以臿之七字，此小徐真面目。干聲，《校勘記》説聲字衍。按，當从干，所以臿之。會意。

大徐本作爪臼。小徐本作从臼，爪聲。炤按，此亦會意字。《校勘記》以爲當作爪亦聲。

大徐本無舂地坎可臽人六字，小徐有。炤按，此譏人因坑訓爲之，人在臼上誼已完，勿竢綴説也。

右七篇上，六十八字。大徐至《凶部》爲七上，小徐至《麻部》。此依大徐本。

又卷一四　  大徐本作从屮八，象枲之皮莖也。小徐本作從中八，象枲皮。炤按，屮象莖，八象皮。小徐以從中，句。弟以八象皮也。

 大徐本作麻也。小徐本作麻子也。又大徐从宋，台聲。小徐作從宋，台者，從辝省聲。重文大徐作  ，小徐作  。大徐説解作籀文枲，从林从辝。小徐但有籀文二字。炤按，《玉篇》作麻也。有子曰苴，無子曰枲。此不得作麻子之證。从术，台聲，如始、佁之例。小徐本語有羼雜，重文篆及説解均以大徐爲是。小徐本多苟簡処。

 大徐本作从林，熒省。小徐本作從林，熒省聲。炤按此字不得从熒省會意，小徐有聲字是。

 大徐無枲也二字，小徐有。炤按，與林同三字可以賅枲也二字。麻本林所治成者，故别有麻字从广。又，从广从林，二徐畧異，以文論，亦大徐是也。

 大徐本作上象生形，下象其根也。小徐本作且上象生形，下象根也。炤按，且字疑即其字誤倒在上上也。《校勘記》以且當作  ，下象上，當有  字。説亦通。惟《韻會》引亦無且字，則此説無據。大徐以一爲地，其説最合。

大徐本作菜名，一種而久者，故謂之韭。象形。在一之上。一，地也。此與耑同意。凡韭之屬皆从韭。小徐本作菜名也，一種而久生者也。象形。在一之上。此與耑同意。凡韭之屬皆从韭。炤按，《玉篇》作菜名。一種而久者，故謂之韭。與大徐合。一，地也。小徐本在臣鍇曰下，是爲校語。然以《釋草》釋文證之，一，地也，許語無疑。餘小徐多羡字。

大徐本作从瓠省，叟聲。小徐本作從叟，瓠省聲。炤按，字在瓠，字故从瓠省，而取叟聲，小徐本轉寫誤倒。

 大徐本作从宀从至。至，所止也。小徐本作從宀，至聲。室屋皆從至，所止也。説所以从至會意也。小徐本有竄易，非是。

 大徐本作室之西南隅。小徐本作室之東南隅。炤按，東字譌，經典皆作室西南隅謂之奧，可證。大徐本是也。

 大徐本引《易》作豐。小徐作豐其屋。炤按，此與麗字同例。盍孟喜《易》作豐，許偶引之。釋文：豐，《説文》作豐。與麗《説文》作麷説最合。

 大徐本重文院下作奕或从自。小徐本作奕或從自，完聲。炤按，大徐敗完聲二字。

〔  〕廟諱。大徐本作人之飲食器，所以安人。小徐本作皿，人之食飲器，所以安人也。炤按，皿字一讀，大徐本敗去。《廣韻》引《説文》同小徐，可證也。

 大徐本作靜也。小徐本作止也。炤按，《一切經音義》引《蒼頡》作靜也，此古訓也。又，《玉篇》作安定也。定、靜義相貫弗，故以訓安。

 大徐本有一曰厚也，小徐亡。炤按，富、厚疊韻爲訓。《韻會》引在畐聲之下，可證小徐本舊亦有此。

 大徐本作貫貨貝也。小徐本作貫爲貨物。炤按，貫从毌貝，故云貨貝，小徐本語有竄易。

大徐本作从宀，禾聲。禾，古文保。小徐作從宀，保省聲。炤按，禾古文保，見《人部》。嚴氏據《子部》以禾爲古孟字，駁大徐，非是。又，引《周書》曰，小徐誤作《周易》曰，轉寫之譌，宜正。

大徐本作从宀谷，小徐本作從宀，谷聲。炤按，谷不可以爲聲，从宀谷會意，於盛訓爲得。古文容从公，不取公聲，知容可不从谷聲也。

大徐本作从宀从頌。頌，分賦也，故爲少。小徐本作从宀頌。頌，分也，從宀頌，故爲少也。炤按，小徐説解竄易有誤。少也。從宀頌。頌，分賦也，故爲少。語意已明。從宀頌，故爲少也，即上少也，從宀頌之倒文也。賦，布也，敷也，班與之也，故云少也。

大徐本作从人在宀下，从茻，薦覆之下有夂。小徐本作從人在宀下，從茻，上下爲覆，下有夂也。炤按，小徐本語多竄亂，宜从大徐。

大徐本有籞與籥同四字，小徐亡。炤按，嚴氏以爲校語。



大徐本有讀若軌三字，小徐亡。炤按，此譏人不識九聲何讀，故出讀若軌三字。軌亦九聲也，古文簋从朹，亦九聲，可知九聲讀若軌之説矣。



大徐本作从宀从木。讀若送。小徐本作從宀，木聲。炤按，小徐聲字譏人誤沾。《韻會》引作从宀木，可證原無聲字也。

大徐本作宗廟宝祏。小徐本作宗朝主石也。炤按，《示部》祏字下宗廟主也。主，當作宝。此作祏，正與《示部》應。小徐之誤作石，猶祏下之誤作主也。



大徐本作市居也。小徐本作帀居也。炤按，《玉篇》《廣韻》引《説文》皆作市居也。市有垣从冂，此營意也。



大徐本作脣骨也。小徐本作脣肉也。炤按，吕，象形字。謂以象脣骨之形也，不得象肉形。重文膂，大徐从肉从旅。小徐从肉旅聲。經典有叚旅爲之者，則此字以从肉旅，會意爲是。



大徐本有引《詩》曰陶寑陶穴六字。小徐本作《詩》古公亶父避狄于岐下，陶寑陶穴謂於地旁巖築下爲室，若陶竈也，在臣鍇曰之下，是爲校語。炤按，《玉篇》引《詩》同大徐本，小徐當亦有此六字，譏人因鍇釋語而删之也。



大徐本作炊竈也。从穴，黿省聲。小徐本作炮竈也。從穴，黿省。黿，黽也，象竈之形。炤按，《玉篇》作炊竈也，正同大徐。小徐本省字下有竄易，襍入校語。



大徐本作甑空也。小徐本作空也。炤按，《玉篇》作甑空也，同大徐本。鍇校語曰甑下孔也，是本有甑字。《廣韻》作甑下孔，同。鍇説引《楚詈》璋珪雜於甑窒句，此甑窐二字之所本。《校勘記》必謂鉉采鍇説增，殆未得此證耳。



大徐本作从穴从火，从求省。小徐本作從穴火，求省聲。讀若《禮》三年導服之導。炤按，求省非聲。嚴氏以省字下有脱文。蒙謂小徐所据或有讀若以下九字，聲字誤沾。又大徐作竈突。小徐作竈突。按，《玉篇》作突，小徐亦爲譌字也。

大徐本作決省聲。小徐本作夬聲。炤按，決省亦夬聲，大徐蓋从決省，會意也。



大徐本作从穴从抉。小徐本作從穴，抉聲。炤按，大徐本以从抉，會意。此與突从決省同恉。



大徐本作从瀆省聲。小徐本作賣聲。炤按，此亦與突从決省聲同例，大徐本是也。



大徐本作空也。穴中曰窠，樹上曰巢。从穴，果聲。小徐本作空也。从穴，果聲。一曰鳥巢也。一曰在穴曰窠，在樹曰巢。炤按，《玉篇》引同大徐本。又《韻會》引小徐在穴亦無一曰二字，可證今本《繫傳》多譏人所沾，宜从大徐。



大徐本作窵窅，深也。小徐本作窵窅也。炤按，《玉篇》作窵窅，深也，可證大徐本是。小徐亦言深邃皃也，知所據本無深字，而佗本有之，故釋之如此。



大徐本作从穴中出。小徐本作從穴，出聲。炤按，《五音韻譜》同大徐。小徐又説穴出會意。是不取出聲爲是。



大徐本作墜也。小徐本作匿也。炤按，《玉篇》《廣韻》均作匿也。墜係誤字。



大徐本作窅窔，深也。小徐本作窅窔，深窱皃。炤按，小徐窱字誤衍，窅窔與杳窱誼不相類，不竢他證。



大徐本作窀穸也。小徐本作窀穸，夜也。炤按，夜字誤衍。《玉篇》正作窀穸。沾夜字無意。



大徐本作寐而有覺也。从宀从疒，夢聲。又三曰思寢。小徐本作寐而覺者也。從疒從夢。又三曰畸夢。炤按，小徐本有脱誤。寐而有覺，意恉校完。篆文从宀，敚之，非是。又本从夢聲，與寤寐等字一例。畸夢乃《大卜》三夢之一。《周禮》六夢正作三曰思夢。《廣韻》引同。



大徐本有卧也二字，小徐亡。炤按，《玉篇》引同大徐，可證二

字宜有，小徐本敁。


大徐本作寐覺而有信曰寤。小徐本作寐覺而省信曰寤。炤按，省字涉下寤省而譌。竊以大徐本語意亦不明，信當是言之誤，《韻會》所據鍇本正作言。釋玄應引《倉頡篇》覺而有言曰寤，《左傳》季寤字子言，皆其證也。


大徐本有一曰河内相評也七字，小徐亡。炤按，此或許兼采《方言》，今無攷。惟《玉篇》無此句，或爲後人所沾。


大徐本作倚也。人有疾病，象倚箸之形。小徐本作痾也。人有疾痛，象倚著之形。炤按，《玉篇》引同大徐本。許書疴，病也，不能賅疒篆之義，疴下鍇語曰痾猶倚也，是此字爲小徐竄改之證。


大徐本作病也。小徐本作病劣也。炤按，《玉篇》《廣韻》均無劣字，小徐誤沾。

大徐本作一曰腹張。小徐本作一曰腹脹也。炤按，古借張爲脹，大徐本是也。《五音韻譜》可證。


大徐本作腹中急也。小徐本作腹中急痛也。炤按，痛字衍。《玉篇》正作腹中急三字。


大徐本作頭瘍也。小徐本作酸痟也。炤按，小徐本涉上痟字而誤。《周禮・醫師》注：疕，頭瘍。可證。

大徐本作腹痛也。小徐本作腸痛也。炤按，《玉篇》《廣韻》皆作病也，當本《説文》。腹痛、腸痛皆爲諓人所改。《廣韻廿八山》作疝，痂病也。《釋名・釋疾病》：陰腫又曰疝。亦言詵也，詵詵引小腹急痛也。又心痛曰疝。疝，詵也，氣詵詵然上而痛也。《素問・長刺節論》：腹痛不得大小便，病名曰疝。又《素問・大奇論》腎脈大急沈，肝脈大急沈，皆爲疝。注：疝者，寒氣結聚之所爲也。《漢書・藝文志》注：疝，心腹氣病。凡此皆後人引據之所出，并徵及之。


大徐本作从疒从并从欠。小徐本作從疒，敧聲。炤按，此字當从會意。重文或作敧，省疒。固以从欠會意，本文不得取敧聲也。


大徐本作惡疾也，次瘕下。小徐作惡瘡疾也，次部末。炤按，《玉篇》部次與大徐同，亦訓惡疾。《左傳》杜注訓惡氣，可證大徐。

大徐本無讀若字。小徐本有讀若枱，又讀若襜。炤按，此類無可攷，當是諓人所沾。

大徐本無讀若字。小徐有讀若鄙三字。炤按，許箸讀若必最難識之字，此類當非舊有，校者所沾，于此益信。


大徐本無讀若字。小徐有讀若勞三字。炤按，重文作瘵，便悉其音。亦無竢以讀若箸之也。


大徐本作从冂从目。小徐本作從冂，目聲。炤按，冒、目固一聲之轉。又，冒，冢而前也。冢，覆也。固以冂目會意也。

大徐本作犯而取也。从冂从取。小徐本作犯取。又曰會。從冂，取聲。炤按，《韻會》所據鍇本無又曰會二字，諓人所沾無疑。取聲亦非，是犯而取，從冂取之意也。


大徐無此篆，小徐有。炤按，《玉篇》有此字，作突見也。此作犯而見也，諓人據上文最説解增之耳。覓當即《見部》之覓。《玉篇》二字説同，可證即是一字。


大徐本作从廿，五行之數，二十分爲一辰。冏，茻平也。讀若蠻。小徐本作從廿，十五行之數，二十分爲一辰。茻平。讀若蠻。炤按，小徐五上衍十字，辰下敧冏字，又敧一也字。

大徐本作周行也。小徐本作周也。炤按，《玉篇》作罳也，周殆罳之譌，行字諓人所沾。《詩箋》作冒也。《廣韻》冒也下又有周行也三字。意均可通，惟不如以《玉篇》定之，較爲可據。


大徐本捕魚下有竹网二字，小徐亡。炤按，小徐以與從网二字混，删去，非是。


大徐本有廆籀文鋭四字，小徐亡。炤按，此非校語，删去非也。

大徐本作魚罟也。小徐本作魚网也。炤按，《玉篇》作魚罟，《韻會》亦作罟，可證。又，《尒疋》：魚罟謂之罛。更無疑義矣。


大徐本作捕鳥覆車也。小徐本作捕魚覆車也。炤按，《韻會》引作鳥，是小徐舊本不誤。又，《尒疋》亦可證。


大徐本作部署，有所网屬。小徐本作部署也。各有所也，网屬也。炤按，小徐本衍字過多，以致本誼不顯，當以大徐本爲是。

[illegible]大徐本作反覆也。小徐本作覆也。炤按，覆，覂也。互相訓。反字誤沾。

[illegible]大徐本作實也。考事，襾笮邀遮其辭得實曰覈。小徐本作乍邀遮其辭得實曰覈也。上脱實也考事襾五字。嚴氏《校議》説：《後漢・和帝紀》注、《文選・長笛賦》注、《一切經音義》卷七、卷十二引作考實事也。大徐作實也考事。轉寫到。説頗有據，今從之。《韻會》引同大徐，足徵小徐舊本不敚。



[illegible]大徐本作从巾㠯。小徐本作從巾，㠯聲。炤按，小徐聲字以重文或从兑而沾，意此亦从㠯㝵聲也。大徐重文正無聲字。又音税三字則校語耳，小徐亡。



[illegible]大徐本作从巾从執。小徐本作從巾，執聲。炤按，幹，禮巾也，故从巾从執，謂執巾以行禮也。聲字非是。



[illegible]大徐本有讀若荒字，小徐亡。炤按，此字不難識，三字不必有，大徐本疑後人所沾。



[illegible]大徐本有覆食案亦曰幕六字，小徐亡。炤按，《韻會》引：案《尒疋》：覆食亦曰幕。是小徐舊亦有此句，但稍有岐異，譏人竟删去，非是，宜从大徐。

卷八

清・朱士端《説文校定本》卷二　弟八上

[illegible]，非真也。從人，叚聲。一曰至也。《虞書》曰：假于上下。桉，大小徐同。江氏《尚書亼注音㚇》云：《堯典》假于上下，《正義》本作格，兹從《説文》所引。士端謂許書假字本義訓非真，一曰至也。引《虞書》文者，凡許君言一曰即叚借例也。惠氏《周易述》曰：《今文尚書》：假尒元龜，罔敢知吉。《今文尚書》者，伏生《西伯戜黎》文。今作格人，俗儒改假爲格，訛尒爲人，失其義矣。



[illegible]，僭也。從人，疑聲。一曰相疑。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人從疑，删聲字。



[illegible]，裁。從衣，制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衣從制，删聲字。

[illegible]，以組帶馬。從衣，馬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衣從馬，删聲字。









[illegible]，古文求。此與裘意同。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illegible]，古文省衣。江氏《尚書亼注音㚇・般庚》：人惟舊，器非[illegible]舊維新。今文[illegible]爲[illegible]。蔡邕《石經》作[illegible]。邕所書即當時博士以課弟子之經，故是今文也。古人書字輒有叚借用者。或无其字而叚借，若六書之叚借，令、長是也。亦或有其字而叚借他字者，如《周書》君牙，《礼記》作君雅，及此文以[illegible]爲[illegible]，是也。[illegible]以[illegible]爲聲，故借爲[illegible]。《周禮・大司徒》：正日景以[illegible]墜中。鄭注：故書[illegible]爲[illegible]。是亦以[illegible]爲[illegible]。又《堯典》旁[illegible]，亦爲旁[illegible]。是又以[illegible]爲[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同是[illegible]聲，故可叚借也。



















弟八下

[illegible]，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象形。孔子曰：在人下，故詰屈。凡儿之屬皆從儿。桉，大小徐同。段氏《注》删去仁人也三字，謂蛇足。祁相國栞宋本《繫傳》曰：鍇注引《山海經》有譌誤。桉，《西山經・中》：曲山櫰木，食之多儿。郭注引《尸子》木食之人多爲仁爲證，謂儿即仁也。鍇意亦當取此以證儿爲仁人耳。儿，今《山海經》作力，鍇見本猶不誤。士端据此，則仁人也三字何可删去。又段注於此部增亮篆，云：明也。從儿，高省。謂各本無篆，依《六書故》唐本補。鈕氏駁云：此字亦同爿、个不可信。竹汀先生云：漢分隸往往以亮爲倞，葢移人旁於京下，遂爲亮爾。士端謂篆隸譌誤甚多，何可以意改許書。

[illegible]信也。從儿，㠯聲。桉，大小徐同。鍇曰儿，仁人也，故爲信。士端据此，則仁人也三字，二徐所見古本《説文》當如此。竊意許書自陽冰、二徐互有改竄，段氏又改二徐本，真不可究詰矣。

[illegible]冕也。周曰覍，殷曰吁，夏曰收。從皃，象形。桉，此依大徐也。小徐本作殷曰哻。鈕氏樹玉云：宋本《説文》及《五音韵譜》覍下竝作殷曰吁。士端謂今本《禮記》《儀禮》俱作哻，《説文》無哻字，孫氏星衍仿宋刻大徐本作吁，不誤。

[illegible]籀文覍，從廾，上象形。桉，大小徐同。王氏《荀子雜志》曰：《禮論篇》曰卑絻黼黻文織。楊注卑絻與裨冕同。桉，楊以卑絻爲裨冕，未是也。卑絻疑當爲弁絻，弁即今弁字也。《昭元年左傳》曰：吾與子弁冕端委。《公羊傳》曰：已練可以弁冕。《僖八年穀梁傳》曰：弁冕雖舊，必加於首。故知卑絻爲弁絻之誤。《説文》覍，冕也。籀文作弁，或作弁。今經傳皆以隸變作弁，而覍、弁、弁三字遂廢。此弁字若不誤爲卑，則後人亦必改爲弁矣。

田吳炤《説文二徐箋異》卷一五

[illegible]大徐作从人，从采省。采，古文孚。小徐本弟作從人，采省聲。炤按，重文保不省，知非形聲字。采古文孚四字宜有。嚴氏以聲下四字爲校語，非是。

[illegible]大徐本作从人从二，小徐本作從人，二聲。炤按，二非聲，从人从二，所以親也。古文仁從尸，篆作[illegible]，[illegible]非尸字，乃人字也。今作

 ，即尸之變體耳。

 大徐本作从人从士，小徐本作從人，士聲。炤按，鍇曰會意字，《校勘記》説當作士亦聲，是士聲非是，宜从大徐。

 大徐本作从人从交，小徐本作從人，交聲。炤按，大徐本是。佼，交也，故从人从交會意也。

大徐本作弁服俅俅，小徐本作戴弁俅俅。炤按，今《詩》作載弁，載戴同聲通用。鄭箋：載猶戴也。惟《説文》舊本蓋作弁服俅俅，許或引三家《詩》如是，存之竢攷。

大徐本作傲也，小徐本作執也，材過萬人也。炤按，傲也、執也，經典無徵，固不能遽定孰是。惟桀驁二字古多連用，桀或亦作傑，驁或亦作傲，於誼亦通。但傑次俊下，不能專用此一義耳。材過萬人也五字，或譌人據他書增入，以合俊字例，亦非原有也。

大徐本有一曰長也四字，小徐亡。炤按，《玉篇》《廣韻》：儁，長好皃。又《隊韻》：儁，長也。蓋本《説文》別義，可證大徐有一曰義者是。

大徐本作豔妻偏方處，小徐本作偏方熾。炤按，小徐本有脱誤，今《詩》正作扇方處熾，字涉上熾盛也而譌。許引《詩》當是全句。《玉篇》及《韻會》所引均与大徐同，可證大徐不誤，而小徐舊本亦完也。

大徐本有引《詩》曰僾而不見六字，小徐本亡。炤按，僾，仿佛也，正合僾而不見之意，許故引《詩》説之，六字宜有。

大徐本作見不審也，小徐本作見不諟也。炤按，審諟一義，見不審故謂之仿佛。《文選・舞賦》注引作審，可證大徐。而《類篇》《韻會》引又作諟，惟不審校不諟誼易明曉，仍从大徐本爲是。

大徐本作从人从待，小徐本作從人，待聲。炤按，侍，待也，與佼交也一例。

大徐本有一曰道也四字，小徐亡。炤按，《玉篇》引《説文》有道也二字，《韻會》亦有，可徵大徐本不誤，而小徐本舊亦有也。

大徐本作與也，小徐本作予也。炤按，付與之與字本作与，予字古亦通用。又，小徐本曰字上當有臣鍇二字。

大徐本作使也，小徐本作俠也。炤按，下文俠，俾也，是俠俾轉訓，小徐本是。《廣雅・釋詁》亦訓俠。又《玉篇》亦有俠訓，均可爲證。

大徐本作从人从五，小徐本作從人，五聲。炤按，此與什佰等字皆會意，小徐沾聲字，非是。什下小徐無聲字，佰下又有聲字，可見小徐本竄易之多，以故不〔一〕率。

大徐本作一曰閒見也，小徐本作一曰閒見。炤按，《尒疋》閒，倪也，與大徐合。

大徐本一曰倡也，無又俳優者四字，小徐有。炤按，四字即釋倡也二字之誼，校語也，寫者誤到于上。

大徐本作一曰什也，小徐本作一曰仆也。炤按，仆，頓也，於倀字義近。此殆葉氏鈔本之誤。

大徐本作務也，小徐本作覆也。炤按，《玉篇》引《楚辭》直侚憃以自苦，是務乃憃之通用字，覆字非是。

大徐作作姿也，小徐作作姿態也。炤按，《玉篇》無態字，作姿二字語意已完，小徐本態字譏人所增。

大徐本作僨也，小徐本作偃也。炤按，僵也、偃也、僨也、仆也，其誼一也，故《廣韻》訓仆，經典偃訓爲多，宜从小徐。

大徐本作一曰痛聲，小徐本作一曰毒之。炤按，《玉篇》作一曰痛聲，正與大徐合。又《顔氏家訓・風操》引《蒼頡篇》脩痛而譸也，《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痛聲曰侑，侑音于罪反，侑即脩之省文也。凡此皆大徐痛聲之證，小徐本非是。

大徐本作相儔也，小徐本作相擣也。炤按，《玉篇》正作擣。

大徐本作从人从犬，小徐本作從人犬，伺人也。炤按，小徐以從人句、犬伺人也句與上司也句複，宜从大徐。又，司小徐作伺，亦非。

 大徐本作从人从系，系亦聲，小徐本作從人，系聲。炤按，係、繫束也，宜从大徐會意兼形聲爲是。

 大徐本無亦斫也三字，小徐有。炤按，擊訓足以捂之，三字宜删除。

 大徐本無一曰徒三字，小徐有。炤按，徒訓乃後世引申之誼，亦

沾出語也。

大徐本作厎也，小徐本作戾也。炤按，《玉篇》引作厎也，可證大徐本之不誤。《韻會》亦作厎，可證小徐本原不誤也。

 大徐本無一曰逢遇四字，小徐有。炤按，此亦後世引申之誼，與但字同例。

大徐本作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從人持弓，會歐禽，小徐本作古人葬者厚衣之以薪，從人持弓歐禽也，弓蓋往復弔問之義。炤按，從人持弓會歐禽句，古誼也。小徐因不易曉，加以校語。嚴氏可均以爲羼入李陽冰語，是也。

 大徐本無一曰十三字，小徐有。炤按，一曰十不可解，大徐刪之是也。嚴氏可均說當作一曰什，許君蓋言此字亦爲相什乍之乍也。《人部》：什，相什保也。說爲近之。

 大徐本有匕頭頃也四字，小徐亡。炤按，小徐校語有傾側其首而望也句，匕頭頃也，疑淺人据以肊沾，《類篇》引無，可證。

 大徐本作望欲有所庶及也，小徐本作望也，欲其所及也。炤按，《玉篇》作望也，欲有所庶及也，本大徐本。今本脱一也字，小徐本亦有脱誤。

 大徐本作匕目爲昆，匕目爲真也，小徐本作匕目爲昆爲真也，媎去匕目二字，非是。

 大徐本有讀若欽崟四字，小徐亡。炤按，四字或有，以从難識，故有讀若擬其音。小徐敘去，非是。

 大徐本作衣張也，小徐本作衣裾也。炤按，《玉篇》《廣韻》皆作衣長也。張即長之譌，以部次求之，下文裔，衣裾也，則褖亦衣裾爲類。从小徐語禮言大夫褖袂，謂其袂張大，大徐張字或淺人依小徐語所改，然此無左證，仍以作長爲是。

大徐本作褻虹縣，小徐本作褻江縣。炤按，《地理志》《郡國志》皆作墊江，墊即褻之通用字，可證作江字是，虹誤字也。

 大徐本作廛也，小徐作絀也。炤按，《玉篇》作圍也，圍即廛之媎，二字雙聲連用，大徐是也。

大徐本作从老省从至，小徐本作從老省，至聲。炤按，至聲極是，惟从老省从至會意亦得，薹、孝二字與此同例。

居 重文大徐作踞，小徐作屘。炤按，《校勘記》曰：鉉作踞，與《足部》複，非是。嚴説同小徐，又有一本從居四字。《校勘記》以爲張次立補其説，是也。

右八篇上，凡四十二字。小徐本劃部从字止，大徐迄尸部，此依大徐。

又卷一六

大徐本作履也，小徐本作履也。炤按，履，屨也。屨履互訓，疊用字也，大徐本是。

 大徐本作从見冂，小徐本作冂聲。炤按，覓，突前，以从冂會意也，冂聲非是。《一切經音義》兩引作覓，云从冃，其訓突前，應从冃。蓋覓覓本一字岐出耳。

大徐作暫省，小徐作智聲。炤按，許書無智字，作暫省者是。

 大徐本作見雨而比息，小徐本作見雨而止息。炤按，比誤，〔止〕字是，《玉篇》正作止。又大徐本有讀若欶三字，小徐亡。霢字難識，許故以讀若擬其音，小徐删去，非是。

 大徐本無讀若香臭盡歇六字，小徐有。炤按，此大徐以誼不可曉删去。歇當作竭，《玉篇》：歇，竭也。臭味消息散也，當是古誼，故以之擬其音。《校勘記》曰：盡歇二字衍。鉉無讀若句，不知聲而删也。臭讀休之去聲，與歇同母。此説亦未是。

 大徐本作欲歙歠，小徐本作欲飲。炤按，飲部歙歠互訓，是二字可連用。小徐飲字亦合，惟下敘歠字耳。

 大徐本有讀若卉三字，小徐亡。炤按，出古讀若脆，與卉音同，小徐本删去，非是。

右八篇下，凡七字。

卷九

清・朱士端《説文校定本》卷二　弟九上

低頭也。從頁，逃省聲。太史卜書頫仰字如此。揚雄曰：人面

頫。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頁逃省，删聲字。《説文校議》曰：《韵會・七麌》引作兆聲，蓋小徐原本如此。頫、兆聲之轉，鄦從麃聲，可以比例，今小徐作逃省聲，則後人依大徐改也。

勦或從刀，專聲。桉，大小徐同。段氏注云：小徐本無此篆，鈕氏《段注訂》云：桉《繫傳》有，《韵會》不足信。士端謂祁相國依宋刻《繫傳》有剸篆，不可謂小徐本無也。

㐱稠髮。從彡，人聲。《詩》曰：㐱髮如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彡從人，删聲字。人、㐱聲近，人、真聲同，古音同列《真部》。古凡從㐱之字亦或從真，多以聲近而通。《大雅》：胡甯瘨我以旱。《韓詩》瘨作疹，据此知《韓詩》從㐱，《毛詩》從真，許君《詩》主毛氏，閒引三家，此文㐱下引《詩》，蓋主《韓詩》。

𠛱意内而言外也。從言，司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司從言，删聲字。

𠛱舍車解馬也，從卩止，午聲。讀若汝南人寫書之寫。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卩止午，删聲字。

𠛱事之制也。從卩𠃌。凡卵之屬皆從卵，闕。桉，此依小徐也，大徐篆文作𠛱，徐氏官《古今印史》云范武卿出二印，一作𠛱𠛱，一作𠛱𠛱，予曰𠛱𠛱爲勝。武從戈從止，戈爲凶器，設而不用，故曰止戈爲武。若從亡則義淺，一説亡音，無故諧爲聲，未善。𠃌古節字，𠃌古奏字，節訓止，奏訓進取，進止不越軌，度之意。卿爲大臣道揆所出也，故曰卿，事之制也。

𠛱自急敕也。從羊省，從包省，從口，口猶慎言也。從羊，羊與義、善、美同意。凡苟之屬皆從苟。桉，大小徐同。鍇桉，羊美物也，人自美其身，故自儆敕。云與善同意，包者自束斂，故《春秋左傳》張骼輔躒曰：公孫之亟也。當作此苟，作亟假借。士端謂鍇説甚精。程氏敷翻沙鎔鉤拓本《秦漢瓦當文字》列《长生無極瓦》，極作𢧵，從敬得聲。又《漢與天無極瓦》，極作𢧵、敬、敬，皆敬字渻文，可見古文亟、敬二字本通。敬亦從苟，故瓦當文以𢧵從敬聲。《方言》：自關而西秦晉之閒，凡相敬愛謂之亟。鍇曰苟作亟假借，實發前人所未發。孫氏志祖《讀書脞録》云《説文》：苟，自急敕，己力切。字從芍，與《艸部》𦬊字意義迥别，《儀禮・燕禮》《聘禮》之賓爲苟敬，俱作急敕解，讀同急，傳寫多誤。

𦬊古文，羊不省。桉，大小徐同。《汗簡・苟部》一列古文𦬊，一列古文𦬊，竝出《説文》《義雲章》。莊氏《説文古籀疏證目》竝列古文𦬊，又許書𢧵從攴苟，《汗簡》作𢧵，亦同此例。《汗簡・羊部》又列古文𦬊。愚謂敬從苟，許義甚精。《尚書・鴻範》：敬用五事。《漢書・五行志》及《孔光傳》引皆作𦬊敬字，羞字皆古文苟作𦬊之譌。江氏《尚書亼注音疑》𦬊用五事，羞當爲苟，古文苟字作𦬊，與𦬊相似，故誤，苟自急敕五事乃切身之事，人當自整敕，誼爲允當也。

𢧵老精物也。從鬼彡，彡，鬼毛。𢧵或從未聲。小徐無聲字，非。𢧵古文。𢧵籀文，從彖首，從尾省聲。段《注》𢧵下删籀文，移其注於古文下，又改古文𢧵爲𢧵，云七篇彔下云刻木录录也，與此相似。鈕氏《段注訂》云：桉，移注當本余説，删改則非。段氏又於此部增一魖篆，云各本無此篆。玄應五引《説文》魖字，訓捷健。又引《廣雅》：魖，捷也。《聲類》：魖，疾也。蓋後人以勦代魖，而《説文》魖字亡矣。《玉篇》：魖，剽輕爲害之鬼也。説訓當云鬼捷皃。疑魖篆即魖之譌。鈕氏駁曰桉，玄應雖多采古書，未必無誤。《篇》《韵》魖並不引《説文》，不應信其單辭輒增一篆，又疑爲魖之譌，亦非。

弟九下

𠧪山巖也。從山，品聲。讀若吟。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山品，删聲字。從山品聲，讀若吟者，古音侵、咸、寢三韵同列《侵部》。

𠧪會稽山。一曰九江當𠧪也，民以辛壬癸甲之日嫁娶。從屾，余聲，《虞書》曰：予娶𠧪山。桉，大小徐同。《僞孔》作塗，蓋用同聲叚借字而掩其襲用之痕。江氏《尚書亼注音疑》曰：《咎繇謩》：禹曰予娶𠧪山辛壬癸甲。《僞孔》本删去禹曰字，則予創若時下即接予娶之文，又嫌予字重𠧪，乃遂改爲娶于𠧪山，意謂後人可盡欺也，賴有《説文》所引，猶存其真。

𡰥崩也。從屵，肥聲。桉，大小徐同。肥篆當作𠃊，從己，己古文飛字，𠃊字正從古文飛字得聲，此從巳，誤也。曩嘗受教于石臞先生，先生云然。拙箸《彊識編・爲𠃊字攷》，以引申其義。此文從屵，肥聲，亦當作𠃊。錢氏《養新録》云：《説文》𡰥，崩也，義與毁同。《列子・黄帝篇》：目所偏視，晉國爵之。口所偏肥，晉國黜之。殷敬順釋文肥音皮美反。《説文》《字林》並作𡰥又作圮，皆毁也，字從其省。《史記・三王世家》：毋作怨，毋俷德。俷當是𡰥之譌。士端謂錢氏𠃊字書作肥，亦沿俗體之誤。云𡰥又作圮，明箸偏旁從己，是𠃊從古文飛字得聲，惟石臞先生獨有千古矣。

𡰥崩聲。從屵，配聲。讀若費。桉，大小徐同。配、費聲近，古音未、隊二韵同列《支部》。又攷《玉篇・屵部》不收𡰥字，而於𡰥下云或作圮，蓋以𡰥爲或體，故軼之，兹依許書。

𢧵闕。從丸，女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闕下無從丸女聲。

危在高而懼也。從𠂆，自卩𠃌之。凡危之屬皆從危。桉，大小徐同。《六書故》曰：桉𠂆即危也，从人在厂上，𩰫之以己爲聲。危、妃、肥、配皆以己爲聲。士端謂己即古文飛字，己、危聲同，故危亦以己爲聲。戴氏知以己爲聲，此遺文之僅存于今者，但未剖析己爲古文飛字。

 大徐本作八頑也，小徐本作大頭也。炤按，八頑二字義不可解，自是誤字。《廣韻》引作大頭，可證小徐，《韻會》所引固小徐本也。

 大徐本無此篆，小徐有，訓頭佳也，從頁，斤聲，讀又若饑。炤按，《詩》碩人其頎，頎當即頭佳之義。《傳》訓長，引申也。此字許書應有，大徐本敚。小徐：頭佳也。也當作皃，《集韻》《韻會》引作皃，可證。

 大徐本作贅顙高也，小徐本作贅顙高也。炤按，大徐以此字次顙下，故顙高連用以訓贅字。

 大徐本有讀若昧三字，小徐亡。炤按，三字宜有，删去非是。

大徐本有讀若規三字，小徐亡。炤按，三字宜有，删去非是。

大徐本作頭妍也，小徐本作頩妍也。炤按，《玉篇》作頤妍也，大徐本是也。

大徐本作从頁从耒，耒頭傾也，小徐本作從頁耒聲，頭傾，亦聲。炤按，小徐語費解，中有譌字無疑。上聲字當係耒字，此字應从會意，不必从亦聲。

大徐本有讀與籥同四字，小徐亡。炤按，此四字不宜有，以既取籥聲，不必再以讀與籥同擬其音也。

大徐本作从髟叟，小徐本作從髟，差聲。炤按嚴氏可均説宋本脱聲字今從之。

大徐本作从髟从毛，小徐本作從髟，毛聲。炤按，此字既從髟，則不必从毛會意，聲字宜有。

大徐本作从髟，鬲聲，讀若亢，小徐作從髟鬲。炤按，聲字宜有。讀若亢三字亦宜有。凡从鬲之字多以讀若亢三字擬其音，删之非是。

大徐本作鬢髮也，小徐本作鬢髮也。炤按，《玉篇》作鬢髮也，可證作鬢者是，大徐本誤字也。

大徐本作从司从言，會意。小徐本作從言，司聲。炤按，詞从形聲，不足達意内言外之恉，宜从會意。

大徐本作从卩止午，小徐本作從卩止，午聲。炤按，从午止謂逆而止之也，宜从會意。大徐午馬也説鑿，小徐列卯上，部次亦紊亂。

大徐本作手行也，小徐本作裹也，手裹行也。炤按，《玉篇》作手行盡力也，無裹誼。又裹也，手裹行也，語亦累綴，其涉上文而誤無疑。又《一切經音義》十三引《字林》：匍，手行也。亦與大徐本同，可爲碻證。

大徐本作从勹从合，合亦聲，小徐本作從勹，合聲。炤按，大徐以从勹从合會意，小徐即以從勹爲市意也。段氏玉裁从大徐，是也。

大徐本作从勹，叚聲，民祭祝曰厭鬾，小徐本作從勹叚，祭祀曰厭鬾。炤按，《校勘記》曰：叚下當有聲。祭祀，鉉作民祭祀三字。民蓋尸之譌。嚴氏可均説祝曰厭鬾，宋本及《五音韻譜》皆如此。毛本祝字刋改作祀，蓋依小徐。桉祝曰厭鬾者，求鬼神之厭飽也。議依初刻。民爲尸之譌，其説甚允。聲字亦所應有。嚴説祀當作祝，尤爲碻鑿也。

大徐本作从包从夸聲，包取其可包藏物也，小徐本作從夸，包聲，取其可包藏物也。炤按，嚴氏可均説《韻會·三肴》引作從夸包聲。此以从包列包部，不得爲聲，小徐非是。《韻會》即本小徐，亦不足證之。小徐又敚一包字。段氏云从瓠省，説亦迂曲。

右九篇上，凡十八字。

又卷一八

大徐本作讀若《詩》曰蔦與女蘿，小徐本作讀若攬，《詩》曰蔦與女蘿。炤按，《校勘記》曰：攬字衍。其説是。

大徐本有汪芒之國四字，小徐本無。炤按，《校勘記》曰防風氏下當有汪芒氏之君五字，鉉取以增入許書，是以四字爲校語。説亦近是，惟《韻會》引有，是小徐本原與大徐同也。

大徐本作山骨也，小徐本作山脊也。炤按，《玉篇》正作山脊，大徐本作骨，譌字也。

大徐本作山之隋隓者，小徐本媸一隋字。炤按，大徐本与毛傳合，《校勘記》説同，宜从大徐。

大徐本作从山品，小徐本作從山，品聲。炤按，嵒，山巖也。从品會意，與晶字同。聲字不宜有。

 大徐本作辠也，小徐本作巖也。炤按，㠯辠疊用字，雙聲爲訓，

訓巖非也。

 大徐本無讀若隅三字，小徐有。炤按，  不能讀若隅，非是。《校勘記》以爲隅當作陬，陬、岠雙聲，説亦坿會。此三字殆涉鋸語山之陬隅高處曰岠而誤沾耳。

 大徐本作黄聲，小徐本無聲字。炤按，《校勘記》曰：黄下脱聲字。則大徐本是也。

大徐本有一曰種也四字，小徐亡。炤按，段氏曰：謂以廔貯穀播種於地也。《木部》曰：椒，種樓也。《廣韻》：樓，種具也。皆即廔字，可證四字宜有。小徐本敚去，非是。

 大徐本作蠪省聲，小徐無省字。炤按，或作龏不省，則正文當作省聲乃合。《韻會》引有省字可證。小徐原有，今敚去耳。

 大徐本之省下無聲字，小徐有。炤按，之省非聲。屮，岸上見也，故从从厂从之省會意兼象形也。小徐本非是。

大徐本篆文下綴一闕字，小徐闕下有从丸女聲四字。炤按，四字校語譏人所沾。此字形聲義本闕，無可攷也。

大徐本作豎石也，小徐本作豎石紀功德。炤按，《玉篇》作卧石也，卧即豎之譌，可證大徐紀功德三字譏人因秦時事所加。

大徐本作陖也，小徐本作墬也。炤按，陖當是誤字，一本作陊也，陊義與墬同。

大徐本象毛之形下無叚借爲語助五字，小徐本有。炤按，五字不類許語，此譏人以校語沾入。

大徐本作从而从彡，小徐本作從彡從而亦聲。炤按，亦聲二字亦沾出，以从象形爲是。

大徐本作从𠬞从豕省，小徐本作從互，從豕聲。炤按，以字形論，上从𠬞，下从豕，省去上一畫也。

右九篇下，凡十七字。

卷一〇

清・朱士端《説文校定本》卷二　弟十上

，馬八歲也。從馬，八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馬從八，删聲字。

，籀文騶從廏。桉，此依小徐也。大徐脱從廏二字。

，馬白顙也。從馬，旬省聲。一曰駿也。《易》曰：爲駒顙。桉，此依小徐也。大徐引《易》作爲的顙。

，馬豪骭也。從馬，習聲。桉，大小徐同。《詩・魯頌》有驒有魚。《毛傳》訓驒爲豪骭白驒。古音覃、習聲近，《毛詩》多叚借。古或借驒爲騆。《玉篇》於驒下訓驪馬黄脊，而於騆下亦云驪馬黄脊，蓋亦誤會《毛傳》而不詳騆爲驒之叚借耳。當依許君驒訓驪馬黄脊、騆訓馬豪骭爲正。

，馬行相及也。從馬，及聲。讀若《爾雅》曰小山駼大山，岠。桉，此依小徐兼依大徐也。大徐本作從馬從及，删聲字。當依小徐。若大徐本讀若《爾雅》小山駼大山，岠，小徐以駼字斷句，當依大徐。合大小徐兩説爲善。臧氏《經義雜記》曰：許讀《爾雅》以六字爲句，郭氏亦據許讀。《埤蒼》云：岠，大山。則張氏讀《爾雅》以小山岌爲句，大山岠爲句矣。

，古文。桉，大小徐同。王氏《漢書雜志》曰：《翟方進傳》云：粤天輔誠，尔不得易定。師古曰：天道輔誠，尔不得改易天之定命。余謂定當爲金。《説文》金，古文法，字形與定相似而誤。《大誥》作尔時罔敢易法，是其證。江氏《尚書人注・大誥》：尔時罔敢易定，隸古定本作金。金，古灋字。

，犬行也。從犬，亘聲。《周書》曰：尚狟狟。桉，大小徐同。阮氏《鐘鼎款識・周陳逆簋》：陳狟子之裔孫。狟，同桓。江氏《尚書人注・埻誓》：尚狟狟。鄭康成曰狟狟，威武貌。愚謂許、鄭治《古文尚書》，故作狟。

，確也。從犬，言聲。二犬所以守也。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狀從言，删聲字。

，竹鼠也。如犬。從鼠，丙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留省聲。丙即古文西字，《古音表》分《十八尤》《四十四有》之半，凡從留、從酉、從丙旁之字同列《蕭部》。《廣韻・尤》《有》二韻併收鼸字，是其證。

，見也。從火，日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火日，删聲字。

，滅也。從火戌。火死於戌，陽氣至戌而盡。《詩》曰：赫赫宗周，褒姒威之。桉，大小徐同。《説文校議》曰：《正月》釋文引作從火，戌聲。古音《術》《薛》同列《支部》。陸氏所見《説文》舊本蓋如比。

，於湯中爚肉。從炎，熱省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炎，從熱省，删聲字。

，中久雨青黑。從黑，微省聲。桉，大小徐同。陳氏花鏡云：吴楚以芒種

後逢丙日進黴，小暑逢未日出黴。閩人又以壬日進黴，辰日出黴。黴，雨中冬青花開，主旱。俗云冬青花不落濕地，故主旱。又農諺：蝗出遇黴雨即腐爛。《廣雅·釋詁》：黴，敗也。

弟十下

[illegible]，當[illegible]兒。從奢，單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當作富，誤。祁相國栞宋本《繫傳》云：當，鉉作富，非是。桉，《艸部》：蔕，瓜當也。則凡花實之蔕皆可云當，故鍇以當[illegible]爲重而垂。段爲鉉曲説富字，不免附會。

[illegible]，驚走也。一曰往來皃。從夰亞。《周書》曰：伯[illegible]。古文亞，古文囧字。桉，大小徐同。鉉曰亞亦聲。邵氏《説文解字羣經正字》云：今《周書》作囧。釋文：囧，亦作[illegible]，蓋[illegible]字之譌。《漢書·古今人表》作伯熙，亦[illegible]字之譌。王氏《尚書後案》云：《周本紀》及《古今人表》俱作[illegible]。又見《玉篇》作囧者，衞包改也。釋文云：作[illegible]。陸德明在唐初尚見古書，此必[illegible]字作[illegible]者，俗刻誤也。士端謂《汗簡》作[illegible]，許君所引是孔壁真古文。阮氏《款識·伯侯父盤》作[illegible]。王復齋《款識·周伯囧鼎》作[illegible]。趙明誠《金石録》云伯下一字，《集古録》讀爲冋，古文蓋亦借亞爲囧。

[illegible]，人之陰气有欲者。從心，青聲。[illegible]，人之陽气性善者也。從心，生聲。桉，大小徐同。康成箋《詩》云：性有物象，情有法則。情法性陰，承陽也。《白虎通義》云：情者，陰之化也。許、鄭諸大儒皆以陰陽詮性情，蓋七十子大義相傳有自耳。

[illegible]，疾利口也。從心，[illegible]聲。《詩》曰：相時[illegible]民。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心從冊，删聲字。邵氏《説文解字羣經正字》云：桉，《詩》無此文，即《書·盤庚》相時憸民。《集韵·二十四鹽》云：[illegible]，《説文》疾利口也。引《商書》相時[illegible]民。《囧命》釋文：憸，本亦作思，思乃[illegible]字之寫刻譌。江氏《尚書亼注》云：《般庚》：相[illegible]民。正義本作憸，《説文》作[illegible]，兹從之。蔡邕《石經》今文[illegible]爲散。王氏《經義述聞》曰：鈔本《北堂書鈔·萩文部·六》作相時息人，改民爲人，避太宗諱。息則[illegible]之譌，蓋唐初馬、鄭古本尚有作[illegible]字者，故《書鈔》剌取相時[illegible]民四字。[illegible]與息相似，寫者遂譌爲息。今陳禹謨本并此句删去。

[illegible]，疾也。從心，亟聲。一曰謹重皃。桉，此依小徐也。大徐篆文作[illegible]，説竝詳《彊識編》弟三《説文燕[illegible]二字攷》。

[illegible]，煩也。從心，滿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心從滿，删聲字。

[illegible]，痛聲也。從心，依聲。《孝經》曰：哭不悠。桉，大小徐同。今經傳皆作偯，唐明皇御注：氣竭而息聲不委曲。阮氏福《孝經義疏補》云：臧氏鏞堂云《説文》無偯字，哀從卩，衣聲；依從人，衣聲。依、偯聲形皆相近，故誤。陸氏本作依，故云《説文》作悠，音同。《閒傳》：大功之哭，三曲而偯。鄭注云：斬衰則不偯。《説文》所引《孝經》當是。《衞宏傳》：許慎之真古文《孝經》，是秦前古字。士端謂楊氏慎《轉注古音畧·尾韵》列偯字云：偯，《説文》痛聲也。本作悠，引《孝經》哭不悠。

田吳炤《説文二徐箋異》卷一九 [illegible]大徐本有讀若郅三字，小徐亡。炤按，段氏玉裁極辨騭不當讀若郅，謂三字不當有，今從之。

[illegible]大徐本作一曰若環，小徐本作一曰環。炤按，若環者，謂承上讀若弦而讀若環也。删一若字，成爲别一誼，非擬其音矣。若字删去非是。又，弦小徐作絃字，亦譌。

[illegible]大徐本作三歲曰駣，小徐本作三歲曰騑。炤按，《周禮·校人》鄭司農注：馬三歲曰駣，二歲曰駒。與大徐正合，作騑非也。惟《集韻》《類篇》《韻會》《玉篇》引竝無三歲曰駣句，可知二徐舊均無此四字，譏人依鄭注肊沾之也。又《説文》並無駣字。

[illegible]大徐本作馬陰白雜毛黑，引《詩》曰有駰有騢，小徐本作馬陰黑喙，無引《詩》曰句。炤按，大徐與《尒疋·釋畺》《魯頌》傳合，《集韻》《類篇》《韻會》引皆同，則大徐本是。引《詩》語亦宜有，小徐誤敚。

[illegible]大徐本作馬頭有發赤色者，小徐本作馬頭有發白色。炤按，嚴氏可均説《玉篇》《廣韻》皆云馬白額至脣，則應作白，小徐敚一者字。

[illegible]大徐本作从馬从飛，《司馬法》曰飛衞斯輿，小徐作飛聲，曰字作也。炤按，騛，馬逸足也。自以从飛會意爲是。也，亦誤字。

[illegible]大徐本引《詩》有駜有駜，小徐亡。炤按，駜、騯皆引《詩》，此字亦當有，小徐敚。

[illegible]大徐本有讀若寫三字，小徐亡。炤按，此三字非譏人所能肊沾，以[illegible]字難識，故許以讀若寫擬其音也。

[illegible]大徐本作南楚謂相驚曰獡，讀若愬，小徐本作讀若南楚相驚曰獡。炤按，南楚謂相驚曰獡，許引《方言》以解釋字誼也。而此字難識，故又以讀若愬擬其音。小徐本誤以讀若二字到寫於南楚上，又敚一謂字，一愬字，以致上下譌誤，非是。

[illegible]大徐本作从犬从壯，壯亦聲，小徐本作從犬，壯聲。炤按，奘，妄彊犬也，从壯會意亦聲是也。

[illegible]大徐本作犬性驕也，小徐本作犬性怵也。炤按，怵字《玉篇》訓

奢，與犬性誼不合。《説文》無怵字，小徐本諓人所竄改也。



鼬大徐本作如鼠，赤黄而大，小徐本作如鼦赤黄色尾大。炤按，《尒疋釋文》引《字林》：鼬如鼠，赤黄而文。是作如鼠之證。惟郭注作似鼦，許無鼦字，小徐本葢依郭注改，又增一尾字，非是。



鼬大徐本作鼠出丁零胡，皮可作裘，小徐本作鼠出先零胡，皮可作袋。炤按，嚴氏可均説丁零作先零，誤。又作裘作袋，皆誤字。《玉篇》作可以爲裘是也。

炟大徐本篆下有上諱二字，小徐亡。又，後漢章帝名也句，大徐本在臣鉉等曰下，小徐本在臣鍇字上，此誤也。以《示部》例之，宜从大徐本。段若膺發此例甚詳，具見《示部》祜字下。



[illegible]大徐本作以火乾肉，小徐本作以火焙肉。炤按，《玉篇》作火乾也，《廣雅》作火乾肉也，皆可證。大徐《説文》無焙字，又重文[illegible]注籀文不省，小徐均敚去。《玉篇》有此字，《一切經音義》卷七引[illegible]爲古文煏，知《説文》原有此重文也。

[illegible]大徐本篆从蘭，小徐本从闌，炤按，《玉篇》正作蘭，大徐是也。





[illegible]大徐本作與[illegible]同意，小徐本作與[illegible]同意，闕。炤按，嚴氏可均説當以[illegible]爲長。《五經文字》有《酉部》音[illegible]，葢[illegible]即古[illegible]字。或許亦有此語，今闕矣。段氏玉裁从大徐本，説[illegible]即[illegible]之或體。[illegible]訓升高，火飛亦高，故爲同意。二説以段爲是。嚴右小徐，説無碻據。又凡言闕者，必其形聲義不可攷校者，特加闕字以識之。此字訓火飛，从火，與[illegible]同意，固已完矣，不竢言闕也。



[illegible]大徐本重文作[illegible]，説解云或从望[illegible]，小徐本别出注云：或與爟同。炤按，《玉篇》烜正次爟下，小徐云《説文》烜字在爟字下，注曰或从亘，今此特出，而注云或與爟同，又别無切音，疑傳寫之誤。是鍇所見本亦在爟下，與大徐正合也。



[illegible]大徐本作侵火也，小徐本作侵（火）也。炤按，《韻譜》正作侵火也，小徐本脱一火字。



[illegible]大徐本作从炎从熱省，小徐本省下有聲字。炤按，[illegible]音與熱不諧，聲字誤，段氏亦以爲非聲。



[illegible]大徐本从炎舛，小徐本作舛聲。炤按，《校勘記》説聲字衍，嚴氏可均説《韻會・十一真》引作[illegible]省聲，此固小徐真面目。舛聲、[illegible]省聲皆非也，宜从會意。



[illegible]大徐本有囚古窻字四字，小徐在臣鍇曰下。炤按，嚴氏可均説四字校語也，段氏玉裁以爲鉉增，許本無之。蒙以此乃[illegible]字之例，以其難識，故特綴之。



[illegible]大徐本作[illegible]姍下哂，小徐本作[illegible]姍一色。炤按，《校勘記》曰：毛本作下色。按鍇當作下色，無[illegible]姍二字。下色猶言惡色。鉉本當作[illegible]姍，小弥皃。此改易增竄之譌。斯説折衷允當，惟攷《玉篇》作[illegible]姍，下色皃。[illegible]姍二字當是方言，宋本一色之一葢誤字，有《玉篇》可證。據此，則又不必如《校勘記》二本皆須删改也。



[illegible]大徐本作畫眉也，小徐本作畫眉墨也。炤按，《玉篇》作畫眉黑也，黑葢墨之誤，小徐本是。



[illegible]大徐本作青黑繒發白色也，小徐本發作縫。炤按，縫字涉下黬字羔裘之縫而譌，當依大徐。

右十篇上，凡二十五字。此依大徐，分卷迄《墨部》，小徐迄《赤部》，不從之。



又卷二〇 [illegible]大徐本作讀若《詩》莘莘征夫，一曰役也，小徐本作讀若《詩》莘莘征夫，莘古文伷，一曰嶷，一曰役。炤按，嚴氏可均、段氏玉裁皆疑六字當有脱誤，今据《校勘記》曰征夫下當有之字，嚴、段祇言六字，是所据小徐本夫下無莘字。古文伷疑當作古文以爲佾字，佾見《人部》，即《詩》佌佌有厔之佌，本從囟聲，與莘爲疊韻，葢古讀也。辭賦家或以[illegible]爲小皃，[illegible]或[illegible]之譌。一曰嶷，一曰役，疑二者聲兼形也。嶷嶷嶽嶽，嶷亦爲業。業或[illegible]之譌。役疑即梨梨，即禾役穟穟之役。梨與[illegible]或通叚也。是説頗於字義通假之例合，校之嚴、段二家説爲有依據，今從之。



[illegible]大徐本作讀若浣，小徐本作讀若浣，[illegible]從此。炤按，嚴氏可均以小徐有[illegible]從此三字，謂《説文》無浣字，讀若浣三字爲校語。竊以許書説解中字，本文往往無之，此類是也。讀若某，許書所有之例，某从此不常見，疑此爲校者所加。《校勘記》曰：[illegible]從此三字上，當有臣鍇曰。説最

得之。又大徐作赤色也，小徐無色字，亦失。

大徐本作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古文大也，小徐本作天大地大人亦大焉，象人形，古文人也。炤按，嚴氏可均説云：古文大者，所以別於籀文亣。小徐作古文人也，《通釋》云古文亦以爲人字也。按亣象人正形，籀文亣象人側形，大即人。小徐《部敘篇》以亣爲古文人，故此云古文人也。段氏玉裁本作古文亣也，注亣下云古文亣，亣下云籀文亣。此以古文籀文互釋，明祇一字，而體稍殊。後來小篆偏旁或从古或从籀，故不得殊爲二部，亦猶从入从亣必分系二部也。以二説比觀之，嚴氏專右小徐，其云古文大者所以別於籀文亣，説非是。篆形作亣，既別於亣矣，不必綴此語也。又云亣象人正形，籀文入象人側形，大即人，語亦無據。段氏即據本書亣下云籀文大，知此字下作古文亣互釋，明祇一字，又以从入从亣例之適合許書，今從之。

大徐本無讀若字，小徐有讀若齷三字。炤按，嚴氏可均説小徐云聲下有讀若齗，是所據本作齗，不作齷。《校勘記》説齷，段云當作齰，即齱俗字。竊以諸家皆以讀若字與云聲不合，故作齗作齰，不一其説也。段説近是，以㚔音魚吻切，齱亦音魚吻切，則作宜作齰爲近，大徐或敓去耳。

大徐無此篆，小徐有云日西也，從矢，日聲。炤按，嚴氏可均説《韻會·十三職》引作從日矢，矢亦聲，蓋即《日部》厢字。《校勘記》亦云鉉無此篆，蓋以此即《日部》厢也。段氏以此爲厢隸體，説最得之。據此三説，則此篆不應有。

大徐本有《詩》曰南有喬木六字，小徐亡。炤按，此臣鍇曰下語，譏人誤以爲引《詩》也。

大徐本作賁省聲，小徐本作卉聲。炤按，賁即从卉聲，譏人以小徐有卉非聲語，故易之。

大徐本作从交从糸，小徐本作從文，糸聲。炤按，糸非聲，嚴氏可均以爲當言从交糸，交亦聲。惟此字以會意爲合，《韻會》引作从交糸，可證。小徐原無聲字，不必疑也。

大徐作尪尪行不正，小徐作尪尪行不正。炤按，嚴氏可均説以从尪尪爲是，《五音韻譜》可證。

大徐本有牛行脚相交爲尥句，小徐亡。炤按，《玉篇》有此句，可證大徐非肊沾。《校勘記》以爲臣鍇語，鉉取以羼入者。嚴氏《校議》以爲上已云行脛相交也，無者是。二説非也。

大徐本作从允从羸，小徐本作從允，羸聲。炤按，宜从羸會意爲是。

大徐本作目視也，小徐本作司視也。炤按，目涉下目字而誤，《玉篇》《廣韻》皆作伺可證，司字是。

大徐本有一曰圉垂也，一曰圉人掌馬者，小徐亡。炤按，《韻會》引有，是小徐本舊亦有此十二字。《校勘記》以爲鍇語，鉉取以羼入者，説亦近是。

大徐本作富韗韗皃，小徐本作當韗韗皃。炤按，《校勘記》説當，鉉作富，非是。按《艸部》：蔕，瓜當也。，則凡花實之蔕皆可云當，故鍇以當韗韗爲重而垂，段爲鉉曲説富字，不免附會。段氏説曰：當作韗韗，富皃。又曰：《國語》富都那豎，韋注：那，美也。那不知其本字，以許書折衷之，則韗爲本字，那爲叚借字耳。蒙謂段説是也。《玉篇》：大寬也。《廣韻》：寬大也。均有富義。段氏逑之同聲之字以爲證，非肊説也。

大徐本作从日出夲収之，小徐作從夲，下闕三字。炤按，《校勘記》説從夲下闕文，當補從暴省三字。鉉用暴注，作从日出夲収之。按暴乃收米出就日，此收何物邪，非是。段氏玉裁説會意，廾者竦手也。又此與暴二篆形義皆殊，而今隸不別。此篆主謂疾，故爲夲之屬。暴主謂日晞，故爲日之屬。蒙謂段説是也。苗氏等未審暴暴義別，故疑鉉爲非是。

大徐本作从失从見，小徐本作從夫，見聲。炤按，見非聲，會意是也。

大徐本作从立从隶，小徐本作從立，隶聲。炤按，隶，及也。宜从隶會意。

大徐本有故从鹿省四字，小徐本脱去，語不完。炤按，《校勘

記》説當从鹿省三字是。

 大徐本作凡思也，小徐本作思也。炤按，《方言》：惟，凡思也。與大徐合。又念，常思也。亦合許書。是可爲證。省去凡字非是。

 大徐本引《周書》曰在受德忞，讀若旻，小徐本亡。炤按，陳氏瑑《引經攷證》曰：今作暋，衛包所改。又曰：旻天，傳云仁覆愍下。《左傳注》引作仁愍覆下。忞暋古今字。《尒疋・釋詁》：暋，强也。閔愍旻亦通。《法言・問神》傳千里之忞忞者，注云：心所不了。蓋亦以閔閔爲義矣。據是，則大徐引經爲是，諓人以忞與暋異，删去非是。

 小徐本引《尒疋》懽懽、慆慆，憂也，大徐本作憂無告也。炤按，《尒疋》正作憂無告也。小徐本脱二字。

 大徐本無引《商書》曰以相陵懱七字，小徐有。炤按，江徵君曰：此逸文也，許書當本有。

 大徐本作从心从能，小徐本衍姿之餘也。炤按，四字不宜有。

右十篇下，凡三十三字。

卷一一

清・朱士端《説文校定本》卷二　弟十一上

溺水，自張掖删丹西，至酒泉合黎，餘波入于流沙。從水，弱聲。桑欽所説。桉，大小徐同。《禹貢》溺水，僞孔本作弱。桑欽本傳《古文尚書》，蓋真古文作溺。

 古文漾，從水，養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古文從養，删聲字。

 古文漢如此。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非是。王復齋《鐘鼎款識・晉銅尺銘》漢作。又《汗簡・水部》漢古文與小徐正合。

 水，出河東東垣王屋山，東爲沛。從水，允聲。桉，大小徐同。錢氏《潛研堂金石文跋尾》云：沇州本因沇水得名，今《尚書》作兗。《説文》無兗字。孫氏星衍補輯《古文尚書馬鄭注》，鄭康成云：沇州之界在此兩水之間。是鄭氏《尚書》本作沇，與許君同。

 沇也，東入于海。從水，弟聲。桉，大小徐同。胡氏《禹貢錐指》曰：濟，《漢書》皆作沛。顔氏曰：沛本濟水之字，從水，弟聲。弟音姊。林氏曰：濟，古文作沛，《説文》云此沇州沛也。其從水從齊者，《説文》云出常山房子縣贊皇山。濟、沛音同字異。

 水朝宗于海皃也。從水行。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水從行。《説文校議》曰：小徐作水朝宗于海皃也。大徐脱皃字。從行，小徐作行聲。行衍聲之轉，勍讀若演可以比例。愚謂今《繫傳》本行下無聲字，未知《校議》所據何本。

水朝宗于海也。從水，朝省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水，朝省，删聲字。《説文校議》曰：《御覽・卷六十八》引作朝也，當是古本。此作水朝宗于海，蓋涉上衍篆之説解而誤。小徐作朝省聲。愚謂《汗簡・水部》作，本許書。

 十里爲成。成間廣八赤、深八赤謂之洫。從水，血聲。《論語》曰：盡力于溝洫。桉，此依小徐也。大徐廣八赤、深八赤皆作尺。祁刻《繫傳》本曰赤二見，玆作尺。赤、尺漢通用。溝注同。【略】

 水瀆，廣四赤、深四赤。從水，冓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赤作尺。江氏《周禮疑義舉要》云：《遂人》九夫爲井，以《方言》十夫有溝，以長言皆通爲一法矣。瞍遂之水通於溝，溝通於洫，洫通於澮，澮通於川，此《遂人》《匠人》所同也，其多少遠近，則各因其地勢。王氏《周禮軍賦説》云：溝洫井田立制互異。鄭康成以《遂人》爲溝洫之法，《匠人》爲井田之法。

 行流也。從水，叀聲。廬江有沒水，出大別山。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水從夬，删聲字。

 履石渡水也。從水從石。《詩》曰：深則砅。桉，大小徐同。汪容甫先生《述學》云：戴君云《説文》砅，履石渡水。《爾雅》曰以衣涉水，繇帶以上爲厲。此《爾雅》之失，當從《説文》。中桉，《説文》砅，或作濿。厲乃濿之省文。砅下亦云徒行厲水也。二文正通，非《爾雅》之失。履石渡水爲厲，以衣涉水繇帶以上亦爲厲。一文二義，未可偏廢。

 議罪也。從水，獻聲。與法同意。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水獻，删聲字。江氏《尚書人注》云：南唐徐鉉及其弟鍇皆肄習《説文》，凡有所不解者，鉉輒以意增損改竄，鍇則雖有未達，仍守舊文，不敢改易。

弟十一下

 水小流也。《周禮》：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一）耦；一耦之伐，廣赤、深赤謂之。倍曰遂，倍遂曰溝，倍溝曰洫，倍洫曰。凡〔〕之屬皆從。桉，此依小徐兼依大徐也。耜依大徐作耜，尺依小徐作赤。

 水流澮澮也。方百里爲，廣二尋，深二仞。凡之屬皆從。讀若儈同。桉，此依小徐也。大徐無讀若。江氏《尚書人注》曰：《咎繇謨》商距

 大徐本作一曰手�之，小徐本作一曰湔手best也。炤按，《玉篇》作湔，水名，又浣也。又浣也，即許書一曰義也。手best之曰湔，大徐本作之字是。

 大徐本作水出蜀西徼外，小徐本作水出蜀西南徼外。炤按，《水經》曰：大江又東南過犍爲武陽縣，青衣水、沫水從西南來，合而注之。據此，則小徐有南字合。

大徐本作益州池名，小徐婿名字。炤按，《韻會》引有名字，宜從大徐本。

 大徐本作餘波入于流沙，小徐本無于字。炤按，《韻會》引作於，是小徐舊有，與大徐合。又溺以次七篆，小徐序次亦紊。

 大徐本作雝州之川也，从水，巠聲。小徐本作從水，巠聲，雝州川也。炤按，小徐語句到置，宜從大徐。凡語句類此無迕於義者，概不詮釋，特舉其例。又雝州川也，自上文紬繹之，之字亦不可婿去。

 大徐本作杜林説《夏書》以爲出鳥鼠山雝州浸也，小徐本杜林下有所字，浸作潼。炤按，段氏以杜林説《夏書》五字句，是所字，碻係衍文。此與溯篆下桑欽所説微異，桑欽所説者，結上文之詞也。

 大徐本作水出隴西相道，小徐本作柏道。炤按，段氏作出隴西獏道，本《水經注》。攷《漢書・翼奉傳》：地震隴西郡，敗獏道縣。師古曰：獏音桓。是許書舊當作桓。相與柏皆誤字也。又重文  大徐作古文从養，小徐本作古文漾從水養聲，此與漢篆重文下古文漢如此句均顯有竄易，不合許書。凡古文某字下有如此二字，概爲譌人所沾也。

 大徐本作或曰入夏水，从水，丐聲，小徐本作從水，丐聲，或以爲入夏水。炤按，或曰入夏水，承上文而及之，不宜置於從水丐聲下，致不通貫，大徐本是也。又或曰、或以爲，此類頗多，以不迕於義，畧之。

 大徐本作水出扶風汧縣，小徐本作右扶風。炤按，《玉篇》注同大徐，《韻會》引亦無右字。小徐本譌人所沾也。下滽篆同。

 大徐本無一曰漆城池五字，小徐有。炤按，《説文校議議》補此五字，段氏亦以小徐與《水經注》所引合，從之。兹亦從小徐本。

大徐本夷字下有界字，小徐亡。大徐本聲字下無雝州滻三字，

 。皆古字，今書爲畎澮。鄭康成曰，田間溝也。所以通水亏也。

 水原也。象水流出成川形。凡泉之屬皆從泉。枝，大小徐同。古泉幣亦取貨流如水，正象泉之形，即古文泉字。新莽大泉、小泉皆作。《錢志新編》云：晉武帝太元貨泉作，與許書象水流出成川形正合。兒輩百臻、百和、百禄收藏古幣泉刀，泉作，貨作。

 水長也。從水，羊聲。《詩》曰：江之羨矣。枝，大小徐同。祁相國《宋本繫傳校勘記》曰：《韓詩》如此，《毛詩》作永。愚謂此亦許君用《韓詩》之證。

 雨也。齊人謂霤爲霄。從雨，員聲。一曰雲轉起也。讀若昆。枝，此依小徐也。大徐無讀若。古音《文》《魂》二韵同列《真部》，大徐删去讀若昆，非是。

 陰陽激燿也。從雨，申聲。枝，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雨從申，删聲字。《説文校議》曰：小徐竝《御覽卷十三》引作申聲。

 籀文魴，從旁。枝，此依小徐也。大徐作魴或從旁。愚謂方、旁聲同。《尚書》：方施象刑維明。鎛向書作旁施。

 龍兒。從龍，合聲。枝，大小徐同。《説文校議》曰：篆體從合，説解作合聲。宋本及《五音韵譜》皆如此。毛本刊改篆作龕，又刊改合聲作含聲，無所據也。《六書故》弟十八引唐本作今聲。《九經字樣》龕，從龍，今聲。云作龕訛，議依唐本。又《玉篇》：龕，龍兒也，受也，聲也，盛也。《玉篇》多依《説文》，是作龕從今聲，必是許書原本。

 戕也。從飛，異聲。籀文翼。枝，此依小徐也。大徐無籀文。《玉篇》：，籀文翼。是《玉篇》所列當是《説文》原本。江氏《尚書人注・洛誥》敘殷命。，僞孔本作弋，釋文：馬本作。正義云：鄭、王本弋作。鄭曰：猶驅也。是、驅又同誼。愚謂馬、鄭治《古文尚書》作，古文正多段借字。

 違也。從飛下戕，取其相背。凡非之屬皆從非。枝，大小徐同。楊氏慎《六書索隱》云：非古文非，又與飛同。

 別也。從非，聲。枝，大小徐同。此即許書從古文聲之遺。上形下聲，例本如此。是《説文》下存聲字，吉光片羽，誠可寶貴。段氏注改作從非從，删聲字，謬妄已極。

相違也。從非告。枝，大小徐同。錢氏《養新録》云：《説文》本字俗借爲它用，如靠相違也，今借爲依倚之義。

田吳炤《説文二徐箋異》卷二一

大徐本作出嶓山東別爲沱，小徐本無出字。炤按，沱訓江别流，即嶓山導江東别爲沱之沱，乃江之别流，非水名也。《詩毛傳》《書鄭注》《漢書・地理志》可證，小徐本是也。

小徐有。炤按，《職方》其浸渭洛，渭下二條均有此三字，此疑大徐脱漏。又段氏从大徐，有界字。

大徐本作入海，小徐本作入沔。炤按，《水經》，淯水入沔不入海。《五音韻譜》《集韻》《類篇》均作入沔。大徐作海，譌字也。又或曰、或以爲，二徐往往互異。此無關要誼，畧而不論。

大徐本作水出霩山西南入汾，小徐本霩山上有河西二字。炤按，嚴氏、段氏二家説宜从《地理志》作河東，是二字大徐本敚，小徐又誤東爲西耳。又澮水入汾，許以類从。小徐列湨字下，亦微舛也。

大徐本半頭山上無穀遠二字，小徐有。炤按，《韻會》引小徐亦無穀遠二字，與大徐合。今小徐本誃人所沾。下沾篆上黨二字，《廣韻》《韻會》引均同，大徐亦其證也。

大徐作水出桂陽縣，小徐無縣字。炤按，潰字下，段氏若膺説：凡縣字皆後人所增，古本必無也。是各篆下有縣字郡字者，均可从媕。按之《韻會》《玉篇》所引，時有異同，無庸各爲之説也。

大徐本作水出盧江雩婁，小徐本盧作廬。炤按，漙篆説解，二徐本均作廬。以此證之，與《漢志》適合，作廬是也。

大徐作西入湘，小徐本西下有北字。炤按，《水經・湘水篇》曰：又北過羅縣西，潕水從東來，流注之。潕水又别爲篇，曰潕水出豫章艾縣西，過長沙羅縣西，又西至磊石山入於湘水。據是，則北字不宜有，應从大徐本。

大徐本作水出南陽舞陽，東入潁，小徐本作水出南陽舞陰，東入汝。炤按，《水經》：潕水出潕陰西北扶予山。是小徐作舞陰不誤。又據《地理志》，舞陰屬潁川，則大徐作入潁是也。

大徐作入城父，小徐作入父城。炤按，《水經注》引作入父城。《地理志》，父城屬潁川，亦与《水經》合，應从大徐。

大徐本作在山陽胡陵，小徐本作在山陽湖陵南。炤按，《玉篇》注：河澤水在山陽湖陵南。與小徐合。又《禹貢》釋文亦作湖陵南，亦可證小徐。

大徐本作水出齊臨朐高山，小徐本作石膏山。炤按，《地理志》：齊郡臨朐有石膏山，洋水所出。《郡國志》引《地道記》作石高山。高膏通用，石字宜有。

大徐本有彑籀文寢字五字，小徐亡。炤按，《宀部》寢下重文有，籀文寢省，濩篆从彑，是从寢之籀文，故綴以明之。嚴氏可均以爲校語，非是。

大徐本作《尒疋》曰小洲曰渚，小徐本作一曰小洲曰渚。炤按，小洲曰渚，引《尒疋》説别一義，許書有此例，不宜祇作一曰二字，小徐非是。

大徐本作水出常山石邑井陘東南，入於泜，小徐本陘作陵，陵下有山字，入下無於字。炤按，《玉篇》引正作井陘，可證大徐不誤。又《地理志》，井陘山在西，洨水所出，東南至廮陶入泜，尤足爲據。嚴氏可均以作陘爲誤，未免過右小徐矣。

大徐本作入邘澤，小徐本作入邗澤。炤按，段氏若膺依舊鈔本作卬，引《北山經》鉤吾之山，又北三百里北鞮之山，（涔）〔涂〕水出焉，而東流注于（卬）〔邛〕澤爲證，應從之。

大徐本作从水，泯聲，小徐本篆作，從水，困聲。炤按，《五音韻譜》正作泯，與大徐本合。《集韻》《類篇》引亦同，可證，應从之。

大徐本作郭海之别也，小徐作勃海之别名也。炤按，《五音韻譜》正作郭瀣海之别也，與大徐合。《集韻》《類篇》引亦作勃瀣海之别也，無名字。又《邑部》郭訓郭海，尤可爲證。

大徐本作水不遵道，一曰下也，从水，圣聲。小徐本作水不遵其道也，從水，圣聲，一曰洚下。炤按，大徐媕字過多，語嫌不完。《廣韻》引同小徐。《玉篇》亦作水不遵其道，是大徐舊本不如是也。又小徐此篆上有篆，大徐亡。《玉篇》《廣韻》均無此字，誃人不解洚字何讀，妄增洚篆，不知洚讀户工切，又下江切，固与上文洪篆音同。孫宣公《孟子音義》洚引《説文》胡工切，《廣韻》收東冬江三韻，東、江并引《説文》，是有洚無洚之明證也。

大徐本作水朝宗于海也，小徐本海下有皃字。炤按，《韻會》引無皃字，可證小徐本舊亡。

滔大徐本作水漫漫大皃，小徐本作水漫漫天皃。炤按，《書·堯典》傳：滔，漫也。疏：滔者，漫漫之名。《淮南·精神》：滔乎莫知其所止息。注：滔，大皃。是皆滔字故訓，可證。小徐本殆譏人因洪水滔天句肊改，非是。

滮大徐本作《詩》曰滮沱北流，小徐本作《詩》曰彪池北流。又小徐引《詩》在从水彪省聲上。炤按，小徐引《詩》倒置，非是。又按，《集韻》引滮池，與大徐合。許引《詩》不專主毛，此其一也。

沖大徐本作涌摇也，从水中，小徐本作涌繇也，從水，中聲。炤按，繇係誤字，此會意，故以讀若動擬其音。若形聲，則讀若動三字爲衍文矣。

沆大徐本一曰大澤下有皃字，小徐亡。炤按，《風俗通》：山澤沆者莽也，言其平望莽莽無涯際也。是莽沆所以狀山澤之大水，許收入別一義，故曰大澤皃。漢時相傳之説如此。小徐媘去皃字，則沆爲大澤矣。又大水下也字，二徐本有亡互見，以無關要義，畧而不論。

汭大徐本作水从孔穴疾出也，从水从穴，穴亦聲，小徐本作水從孔疾出也，從水穴。炤按，《玉篇》有古穴、呼決二切，此字宜兼形聲乃合。水从孔下，穴字亦不可媘。

瀾重文漣説解，大徐作瀾或从連，小徐作小波，從連。炤按，漣爲瀾之重文，不當別爲一説。小徐本小波二字涉下文淪字而誤，《韻會》引即小徐本，故其誤同。

濫大徐作𪗋沸濫泉，小徐作滭沸濫泉。炤按，今《詩》作觱沸檻泉，觱即𪗋之媘體字。

㴱小徐有一曰水名四字，大徐亡。炤按，《玉篇》《廣韻》並訓水名，是此字舊有別一義，大徐本敚。

㴱大徐本作水礙衺疾波也，小徐本作水礙也，疾波也。炤按，《玉篇》引同大徐，足證不誤。小徐本衺作也，則別爲兩義矣。

汋大徐本作井一有水一無水謂之瀱汋，小徐本井上有一曰二字。炤按，汋本訓激水聲，井一有水一無水謂之瀱汋，爲別一義，應有一曰二字。大徐敚，惟瀱汋速文，是井一有水一無水者之名，恐許書汋下舊無井以下二十一字，譏人因瀱篆下説解校注於汋字下，後混入正文耳。又小徐瀱篆列後漮字下，亦非。

㴱大徐本作从水徵省聲，小徐本作從水，敳聲。炤按，《説文》無敳字，不能得其聲，小徐校語有敳音徵三字，是不从徵省聲不能了解之證。

㴱大徐本从水下無㟧字，小徐有。大徐本中象水皃，小徐本皃作也。炤按，《集韻》引正無㟧字，可證小徐本㟧字衍。又皃作也，亦誤。重文𠙵下説解，小徐亦非。是均應从大徐本。

渻大徐本作一曰水門，又水出丘前謂之渻丘，从水，省聲，小徐本作一曰水門也，從水，省聲，一曰水出丘前爲渻。炤按，《廣韻》引同大徐。小徐有敚字，又多顛倒，非是。

沙大徐本作水散石也，从水从少，水少沙見，小徐本作水散石，從水，少聲，水少沙見也。炤按，《韻會》引無聲字，是小徐本舊同。

浦大徐本作瀕也；小徐本作水濱也。炤按，《廣韻》引作濱也，《詩·常武》釋文引有水字，是小徐本可從。

溪大徐作溪辟深水處也，小徐作溪辟流水處也。炤按，大徐深字殆誤，小徐引《尒疋》溪辟流川，是其證也。

泣大徐本作成閒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小徐本尺均作赤。炤按，《校勘記》曰：赤尺漢通用。鈕樹玉引《古文苑·宋玉〈釣賦〉》云鉤如細鍼，以出三赤之魚於數仞之水中爲證，然仍以尺爲正字，宜从大徐。溝下説同。

㳄大徐本作从水从行。小徐本作從水，行聲。炤按，洐，溝水行也，以从水从行會意爲合。下文決字同。小徐會意字往往作形聲，後多賍此。

潛大徐本作所以攤水也，从水，昔聲。漢律曰及其門首洒潜。小徐本攤作灉，亡門首二字。炤按，段若膺説攤當作雝，是作攤爲近，灉字非是。門首二字當係漢律原文，小徐敚失。又注渼潜澨四篆，小徐次序微誤，應以注渼二篆承滴篆。

淦大徐本作一曰泥也，小徐本作一曰汛也。炤按，《玉篇》引正作泥也。小徐作汛，誤字。

 大徐本作没也，从水从人，小徐本作没水也，從人從水，讀若與溺同。炤按，休爲沈溺本字，後世段溺水字用之，而休字遂不可識。小徐讀若与溺同五字，顯系校語混入正文。許書舊本不應有此。

 大徐本作疾雨也，一曰沫也，一曰瀑資也，从水，暴聲，《詩》曰終風且瀑，小徐本資作賣，一曰二句在引《詩》下。炤按，小徐本是也。一曰，别一義，當在本義之下，大徐往往倒置。賣譌作資，亦非。

 大徐本作雨流霤下，小徐本作雨流霤下皃也。炤按，《廣韻》《集韻》引均有皃字，大徐本敚，小徐又衍一也字。

重文説解，大徐本作奇字涿从日乙，小徐本有有涿鹿縣四字。炤按，小徐本涉上本篆説解而衍，非是。

 大徐本作沛之也，小徐本作漆沛也。炤按，《玉篇》：漆沛，水波皃。又水聲。是二字疊用成詞，大徐誤作沛之，非是。

 大徐本作陵上滴水也，小徐本作陵上滴水也。炤按，《廣韻》《集韻》《類篇》引正作滴水。許書久雨曰滴，段氏若膺曰謂陵上雨積停潦也，即以滴字本義釋此文。小徐作滴，非是。

 大徐本作潰也，一曰涔陽渚在郢中，从水，岑聲，小徐本作潰也，從水，岑聲，涔陽渚在郢。炤按，涔潰漚三篆相次。漚，久潰也。潰漚涔自應訓潰也，義迺相生。潰係譌字。小徐潰漚二篆厠淋篆下，非是。又媅一曰二字，亦非也。

 大徐本作濡也，小徐本作小濡皃也。炤按，《韻會》引同大徐，是小徐小字、皃字均係譏人所沾。

 大徐本在潍篆下，小徐本在渠篆下。炤按，小徐脱漏，綴於部末，非是。

 大徐本作薄水也，小徐本作薄冰也。炤按，《文選》引作濂濂，薄冰也。又《廣韻・五十一忝》亦訓薄冰，是小徐不誤。薄水二字不可解，轉寫之譌。

 大徐本作讀若狐貉之貉。小徐本作讀若狐貉之貉。又大徐有重文，涸亦从鹵舟，小徐亡。汪本據鉉本增入，此从祁本。炤按，《豸部》貉篆引《論語》曰：狐貉之厚以居。貉正作貉，与此合。又大徐重文與《玉篇》亦合，可證小徐本敚失。

大徐本作从水一所以覆也，覆而有土，故溼也，彐省聲，小徐本作從一覆也，覆土而有水，故溼也，從彐省聲。炤按，從下媅去水字，一下媅去所以二字，小徐非也。覆而有土者，謂以一覆於土上則溼，今以物置於土上，其下必溼，此其理也。譏人易爲覆土而有水，於篆文部系不明，非是。

 大徐本作一曰有湫水在周地，《春秋傳》曰晏子之宅秋隘，安定朝那有湫泉，从水，秋聲。小徐本作從水，秋聲，有湫水在周地，《春秋傳》曰晏子之宅湫隘，安定朝那有湫泉。炤按，湫訓隘，下引《春秋傳》曰晏子之宅湫隘證之。一曰有湫水在周地，又安定朝那有湫泉，爲别一義。一曰二字不可媅。語句次第宜作从水，秋聲。《春秋傳》曰：晏子之宅湫隘。一曰有湫水在周地，安定朝那有湫泉。

大徐本作水浸也，从水，糞聲，《尒疋》曰瀤大出尾下。小徐本作水淫也，從水，糞聲，讀若粉。炤按，讀若粉三字當係小徐校語，轉寫顛到，遂以許所引《尒疋》曰瀤大出尾下八字列入臣鍇按以下。以許書例言之，大徐本校合。

 大徐作拭滅皃。小徐作減蔑，拭滅皃。炤按，段氏依許全書例補蔑泲二字，小徐作減蔑，微誤。

 大徐本在洎篆下，小徐本在洽篆下。炤按，湯，熱水也，宜次洎篆之下。洎，灌釜也。又湯下次溧浹洏説，義皆相生。小徐脱遺，綴於部末，非是。

大徐本有一曰水下滴瀝，小徐亡。炤按，段氏曰：《文選・魯靈光殿賦》李注引水下滴瀝之也，則鉉本是。又小徐本有臣鍇按《魯靈光殿賦》曰動滴瀝以成響。凡言滴瀝者，皆謂漉出而餘滴也。據此校語，是小徐所見本有此六字，不知何以敚去。

 大徐本亡一曰水下皃也，小徐有。炤按，《廣韻》引有一曰水下皃五字。《封禪文》所謂滋液滲漉是也，大徐本敚。又大徐本重文，小徐亡。《方言》《廣雅》均有溼字，即淥字異文也。

 大徐本作滓滋也，小徐本作滓垢也。炤按，《土部》：垢，澱也。

是澱垽互訓。大徐作滓滋，誤字也。又《玉篇》垽也，《釋器》澱謂之垽，皆其碻證。



[illegible]大徐本作飲也，小徐本作飲歃也。炤按，《玉篇》注同大徐本。小徐有歃字，涉下文漠而沾。



[illegible]大徐本作濯髮也，小徐本作灌髮也。炤按，《玉篇》引同大徐本，可證作濯不誤。又《韻會》亦引作濯，可證小徐舊亦不誤。

[illegible]大徐本从水从及，及亦聲，小徐從水，及聲。炤按，汲訓引水於井，以《莊子》綆短不可以汲深語證之，宜兼从及會意，大徐本是，段氏从之。

[illegible]大徐本作一曰淋淋，山下水皃，小徐本作一曰淋淋，山水下也。炤按，《文選·七發》：洪淋淋焉。李善注引《說文》曰：淋，山下水也。可證大徐本作山下水不誤。淋淋，所以狀其皃也。

[illegible]大徐本作河東有涑水。小徐本作一曰河東涑水。炤按許書句例，應作一曰河東有涑水，大徐敚一曰二字，小徐敚有字。

[illegible]大徐本作从水，从愁，愁亦聲，小徐本作從水，愁聲。炤按，漱訓腹中有水气也，以兼从愁會意爲是。

[illegible]大徐本作無聲出涕曰泣，小徐本作無聲出涕者泣。炤按，《玉篇》：泣，無聲出涕也。與大徐作曰泣語意相合，小徐作者微誤。

[illegible]大徐本作議辠也，从水獻，小徐本作議罪也，從水，獻聲。炤按，大徐作辠是也。又瀻與灋同意，以从水獻會意爲合。小徐作獻聲，非是。

[illegible]大徐本作一曰渝水在遼西臨俞，小徐本作一曰渝水出遼西臨渝。炤按，遼西臨俞應作渝地，以臨渝得名，不僅自所出，可知在字是也。

右十一篇上，凡七十八字。大徐盡《水部》，小徐盡《顃部》，此从大徐本，沝顃二部緟文

又卷二二 巛大徐本亡讀若儈同四字，小徐有。炤按，巛訓水流澮澮也，其音自與澮同，諓人更沾讀若儈同四字，殊爲贅設。下文巛訓貫穿通流水也，凡巛之屬皆从巛，亦亡讀若某同字，是其例也。

[illegible]大徐作从川，列省聲，小徐作從川，卣省聲。炤按，大徐校語曰列字從肖，此疑誤，當从歺省。說正與小徐合，當從之。嚴氏可均以小徐作卣省聲，議删大徐語，未免嫥尚小徐矣。

[illegible]大徐作四方有水自邕城池者，从巛从邑，小徐本者下有是也二字，邑下有讀若雝三字，又籀文邕下小徐有如此二字。炤按，說解曰四方有水自邕城池者，已足得其音，更綴讀若雝三字，亦嫌贅設。又是也如此等字，均係諓人所沾，宜删。

[illegible]大徐本作子路侃侃如也，小徐本作子貢侃侃如也。炤按，今《論語》作子貢，自以小徐本爲是。惟小徐校語仍引子路有聞以詮釋之，是小徐舊亦作子路。今本作子貢，迺後人據《論語》改之。

[illegible]大徐本作長也，象水巠理之長，小徐本作水長也，象水巠理之長永也。炤按，下羕篆訓水長也，永與羕同，大徐本敚去水字，小徐本衍永也二字。

[illegible]大徐本作讀若稗縣，小徐作讀若蜀稗縣。炤按，段氏若膺曰，《地理志》琅邪有稗縣，小徐本作蜀稗縣，非蜀祇有郫縣。說最有據，可从。嚴氏可均說《地理志》稗縣屬琅邪，郫縣屬蜀，兩通。是右小徐而不顧其安，詒誤學者莫此爲甚。

[illegible]大徐本作血理分衺行體者。小徐作血理之分衺行體中者。又重文說解，大徐亡[illegible]字，小徐有。炤按，此皆無害于誼，不具論。李氏滋然言曰：此篆秪偏旁移易，并無異形。据此以分篆籀，恐非許氏原本。全部此類尚多，姑發凡于此。許君合體諸字，如含吟、栞枅、忿忴、襲襱、古叶、訫悹、伐戍等字皆體同，而均屬形聲會意。部中分爲二篆者，己尠確解。若盰眲、李杍、[illegible]岷、覛鼪、怛悬，移其部位而仍爲一字，不但與含吟等篆岐別，且偶移偏旁即分爲古籀或體，更屬可疑。至《㞢部》之㞢與封之古文㞢，形無稍別，而分部分篆列爲二字者，更難置詞矣。録之以備一說。

[illegible]大徐本作从卣，卣殘，地阬坎意也，小徐本作从卣，卣殘也，地坑坎意也。炤按，小徐本語意校完，從之。

[illegible]大徐本重文作[illegible]古文，小徐本作[illegible]古文雨。炤按，《玉篇》作

[illegible]，云出《説文》。此作[illegible]，形微異，然可證大徐本。



[illegible]大徐本亡讀若昆三字，小徐有。炤按，讀若昆三字，羨文。

[illegible]大徐本作一曰衆言也，从雨，矗省聲。小徐本從雨，矗省聲，一曰霅衆言。炤按，此當從大徐，小徐以一曰義置于聲字下，故沾一霅字。



[illegible]大徐从雨从申，小徐作從雨，申聲。炤按，段氏曰：雷自其回屈言，電自其引申言。以字形言之，雷象回轉形，電自象引申形，不得取形聲也。



[illegible]大徐作稷雪也，小徐作稷霄也。炤按，《廣韻》引作積雪也，是大徐不誤。小徐作稷霄，譏人以霄篆説解而誤。



[illegible]大徐作雨零也，小徐作雨下零也。炤按，《廣韻》《玉篇》均作雨霿也。是下字不宜有，兩本皆作零，皆誤。



[illegible]大徐本作从雨[illegible]象霿形，小徐本作象零形。炤按，《廣韻》引作雨霿也。《玉篇》作落也。落即霿，通用字。據此，則雨零也，零係誤字，大徐作象霿形是也。

[illegible]大徐本作雨三日已往，小徐本作凡雨三日已上爲霖。炤按，《韻會》引同小徐，而上作往，是小徐舊本作往，譏人據韋注《國語》易之，其跡已見。大徐語自簡明，當係叔重原文。

[illegible]大徐本作南陽謂霖霐从雨，从聲，小徐本作從雨，从聲，南陽名霖雨霐。炤按，《五音韻譜》正作南陽謂霖霐可證。大徐語自簡易，小徐本經譏人竄易，至不可讀。

[illegible]大徐本作濡也。小徐本作霑也。炤按，《玉篇》注同大徐，小徐以霑訓雨霂，因易此爲霑也，取其互訓。

[illegible]大徐本作屋穿水下也，从雨在尸下，尸者屋也，小徐本作屋穿水入也，从雨在尸下，屋也。炤按，《玉篇》引同小徐，可證大徐作下爲誤字。小徐媎尸者二字，非是。《尸部》屋下云：尸象屋形。小徐尸下直接屋也，意不可曉。

[illegible]大徐本作或从羽，雩，羽舞也，小徐本作雩，羽舞也，故或從羽。炤按，大徐本是也。小徐故字羨，語句亦到置。

[illegible]大徐本作从雨云，小徐本作從雨，云聲。又重文[illegible]説解，大徐作古文省雨，小徐作古文雲。炤按，小徐聲字衍。重文下説解，大徐作省雨，亦非是。段氏説二蓋上字，象自下回轉而上也。説最得之。據此，則雲从雨云會意。云古文雲，[illegible]亦古文云，便都毌弗矣。下文霠篆下重文㑹，下當依小徐作古文霠，[illegible]當依大徐作亦古文霠乃合。

[illegible]大徐本作魚名，小徐本作魚也。炤按，鮦，魚名，以下相同者共三十九文，自成一例。段氏曰：許書之例，不言某名，因盡改三十九文。又鮅鯕鮡魤等文，小徐亦作魚名，與大徐同。詳味語例以篆下綴魚名二字爲宜。

[illegible]大徐本亡讀若瓠三字，小徐有。炤按，鱯从魚，蒦聲，自可得其音。小徐讀若瓠三字，校語羼入也。

[illegible]大徐本亡一曰溥浮四字，小徐有。炤按，《廣雅》：鱄、鮃，鯆也。溥浮鱄鮃正俗字。《玉篇》以鱄鮃魚一名江豚，欲風則涌，與《晉書音義》所引合。是別一義，宜有江東九江，亡攷。

[illegible]大徐本樂浪下亡潘國二字，小徐有。又大徐作初捕收輸，小徐作初捕取輸。炤按，《日部》暆下樂浪有東暆縣，小徐潘國二字涉上文説解而羨，取字亦譌。

[illegible]大徐亡讀若《書》白不黑六字，小徐有。炤按，六字亡攷。諸家各爲之説，概尠碻證，闕而不論可也。

[illegible]大徐本作漢律會稽郡獻鮚醬，小徐醬下有三斗二字。炤按，《廣韻》引有二升二字，升殆斗之譌。小徐三斗二字，當有所本。又藙下注會稽獻藙一斗，亦其例也。

[illegible]大徐本二魚也下亡闕字，小徐有。炤按，《玉篇》《廣韻》引此亡闕字，小徐本有，校語也。

右十一篇下，凡二十八字。

卷一二

清・朱士端《説文校定本》卷二　弟十二上

[illegible]始開也。從户，聿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户從聿，删聲字。

[illegible]《虞書》曰：闢四門。從門從[illegible]。桉，大小徐同。許君於闢下不引《書》，

而於開字下引《書》，必許君親見孔氏真古文。《手部》撻下列古文遽，引《書》曰：遽以記之。是其例。江氏《尚書亼注》云：從𢍏在門中，象推門之形，故其誼爲開。此於六書爲指事也。愚謂《汗簡》開，云見《說文》。《匡謬正俗》引《古今字（話）〔詁〕》云：闢，古闢字。

開張也。從門，幵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門從幵，删聲字。

開古文。桉，此依大徐也。小徐本開篆下脱古文開。《玉篇》開，竝列古文闢。《匡謬正俗》引《古今字（話）〔詁〕》云：闢，古開字。《六書故》引《說文》：開古文。故知小徐本脱也。

𢧵好手皃。從手，𢦏聲。《詩》曰：攕攕女手。桉，大小徐同。《詩正義》誤引，説詳《彊識編》弟四。

攘推也。從手，襄聲。桉，大小徐同。江氏《尚書亼注》曰：《（堯）〔舜〕典》攘于稷离。鄭注允恭克攘曰：不解于位曰龔，推臤尚善曰攘。據此，攘如向反相推也。今作讓，讓訓責，非其誼矣。

𡗗古文握。桉，此依小徐也。大徐篆文作𡗗。王氏《淮南子雜志》曰：《俶真訓》云：其所居神，臺簡以游太清。高注：臺猶持也。錢獻之曰：臺當作𡗗。《説文》𡗗，古文握字。故注訓爲持。𡗗與臺形近致譌耳。惠氏《易説》曰：若號一握爲笑。握，古文作𡗗。中心爲𡗗，一名靈𡗗，𡗗誤爲臺，故一作靈臺。《淮南子》曰：不喜則憂，中未嘗平，𡗗無所鑒，謂之狂生。然則一握猶一心，一心欲應四，又一心欲從五，羣陰迷亂，忽喜忽憂，時號時笑，𡗗無所鑒謂之狂。故《象》曰其志亂也。

抲抲撝也。從手，可聲。《周書》曰：盡執抲獻。桉，此依小徐也。大徐本引《書》作盡執抲，無獻字。江氏《尚書亼注》曰：《酒誥》：厥或誥曰羣飲，女勿佚，盡執抲獻以歸于周。僞孔本抲作拘，無獻字。兹從鍇本《説文》所引。佚，縱。抲，撝也。獻當爲瀻壞字也。瀻，議罪也。從水，獻聲。水取其平也。其有告女以羣飲酒者，女勿縱佚，盡執抲而平議其罪以歸于周。鍇引《書》盡執抲獻。鉉本所引無獻字。葢《説文》引此經于抲字下，故鉉不得據僞孔《書》而改抲爲拘，獻字則據之以削去矣。

𨑨古文撻。《周書》曰：遽以記之。桉，大小徐同。《禮經》用篆文作撻，唯𨑨字僅存于古文《尚書》。許君《書》傳孔氏，乃真古文，故於撻下引《禮》，遽下引《書》古文，是其例也。

弟十二下

娸人姓也。從女，其聲。杜林説，娸，醜也。或曰讀若迈。桉，此依小徐也。大徐無或曰讀若文。今小徐本迈譌爲近。迈字古有記音。《詩》：往迈王舅。康成曰：迈，辭也，聲如彼記之子之記。又，《詩》彼其之子，一作記。此娸從其聲，讀若迈，古音同列《支部》。

妃匹也。從女，己聲。桉，大小徐同。段注改作妃，從女己，云各本有聲字，宜删。鈕氏《段注訂》云：桉，妃、配並從己聲，故古通。愚謂鈕氏知有聲字不可删，而不知己爲古文飛字。

𡢁籀文嫡如此。桉，此依小徐也。大徐篆文作𡢁。愚謂許書孌爲嫡之籀文，下文又列孌字，訓慕。是籀與篆筆法小異，校者無庸擬删。攷籀文當作孌，訓慕之文當作孌，小徐本不誤，大徐本誤耳。

嫥壹也。從女，專聲。一曰女嫥嫥。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一曰嫥嫥，無女字。嫥壹字當依許書作嫥。今經傳作專，或作摶。剸、顓皆以音同叚借。盧氏《鍾山札記》：《昭廿年左氏傳》若琴瑟之專一。釋文云：董遇本作摶，音同。嘉定錢詹事曉徵以《説文》嫥壹作嫥爲正。

娉問也。從女，甹聲。桉，大小徐同。江氏云：《周禮·大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娉也，世相朝也。《説文》聘，訪也。娉，問也。則當作娉。經典相承作聘。愚謂顧氏《隸辨·樊敏碑》再奉朝娉，尚作娉字。

𡢁籀文婁，從人中女，臼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脱籀文。

𡢁煩役也。一曰肥大也。從女，襄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煩役作煩擾。攷孃之本訓爲煩役，自後世以擾攘爲孃，不知攘字本訓爲揖攘，叚借奪正義。又别叚責讓字爲揖攘，而攘之本訓爲揖攘晦矣。實則擾攘本字當作孃，爲叚借所奪，而孃之本訓又晦矣。又，訓肥大者，即穰之叚借。《漢書·張敞傳》：長安中浩穰。顔師古注：穰，盛也。音人掌反。又，《玉篇》云：孃，女良切，母也。又如常切。吾外孫徐孟文甫二歲即呼娘爲母孃，讀如向反，葢天籟也。六歲讀《毛詩》言之醜也，謂醜從酉，醜、酉爲一音。又沬之鄉矣，沬從水從未，沬、未爲一音。似知六書形聲矣。

𠀠女陰也。象形，乀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删乀聲二字。乀，讀若移。《古音表》分《五支》之半，凡從移聲之字竝從也之字與《三十五馬》之半。凡從也之字同列《歌部》。古多、祗同聲，是其例也。《説文校議》曰：小徐《韵會·廿一馬》引象形下有乀聲。

𡢁家本無注。桉，大徐云闕。小徐云家本無注，疑許慎子許沖所言也。

𢦏有枝兵也。從戈，倝聲。《周禮》：𢦏長丈六赤。讀若棘。桉，此依小徐兼依大徐也。大徐作從戈倝，删聲字。小徐脱讀若棘。《説文校議》曰：小徐、《韵會·十一陌》引作倝聲。

或邦也。從口，從戈以守一，一，地也。桉，大小徐同。或爲域之本字，國字從或得聲。

甓瓴甋也。從瓦，辟聲。《詩》云：中唐有甓。讀若檗。桉，此依小徐也。大徐無讀若文。《說文校議》曰：小徐、《韵會・十二錫》引作瓴甋也，《釋宮》及《毛傳》同。《說文》無甋字，當作適。《土部》墼，瓴適也。《釋宮》釋文引《詩傳》亦作適。小徐本有讀若檗。



引開弓也。從弓，丨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弓丨，删聲字。古音《軫》《混》二韵同列《真部》。



田吳炤《說文二徐箋異》卷二三 乙大徐本作玄鳥也，齊魯謂之乙，取其鳴自呼，象形，小徐本作燕燕，玄鳥也，齊魯謂之乙，取其名自謼，象形也。炤按，《玉篇》注正同大徐，無燕燕二字，宜从之。下宜作取其鳴自謼，謂取鳴聲自謼其名也。



乳大徐本作開生之候鳥，帝少昊司分之官也，小徐本作開生之候玄鳥，帝少昊司分之官也。炤按，小徐元字衍。





不大徐本作象形，小徐本作不象形。炤按，𡆥下說解，象形二字上，小徐亦無𡆥形，此有不形，校者旁注混入正文。段氏用其說，而不以之入正文是也。



𡆥大徐本作觀，四方而高者，从至从之从高省，與室屋同意，小徐本作觀，四方而高者也，从至高省，與室屋同意，之聲。炤按，以聲求之，小徐之聲是也。



鹵大徐本作从西省，象鹽形，小徐本〔作〕从西省，囪象鹽形。炤按，象鹽形當係指篆文全體，小徐沾囪非是。



扇大徐本作从户从翄聲。小徐本作从户，翅省聲。炤按，篆形作扇，翄非聲。聲，殆省字之譌，小徐省下沾聲字，亦非是。



扉大徐本从户从聿，小徐本从户，聿聲。炤按，扉，始開也。宜从會意，小徐聲字衍。



閨大徐本作特立之户，上圜下方有似圭，从門，圭聲。小徐本作特立之户也，上員下方有似圭，从門圭，圭亦聲。炤按，似圭二字說閨特立之形，字義已完，不必有从門圭三字兼會意矣。

闕大徐作欮聲，小徐作厥省聲。炤按，厥訓發石，於闕義無關，無庸取其省聲。又厥即从欮聲，此以直取欮聲爲是。





開大徐本作从門从幵，小徐本作从門，幵聲。炤按，幵聲非是。从幵，張意也。重文作開，其形可證。《玉篇》引有，小徐本敚，亦非是。闢篆重文从門从𠬞，亦其證也。又大徐開下次闓篆，以訓開類从。小徐在部末，漏補。





闔大徐本从門从昏，昏亦聲，小徐本作从門，昏聲。炤按，以字義求之，自以从昏會意爲合，惟上文閹直从奄聲。不一例互見而明，此類是也。

闌大徐本有讀若闌，小徐亡。炤按，許書讀若但擬其音，此字《漢書》叚闌爲之。《成帝紀》闌入尚方掖門是也。是闌即闗義三字殆校語，小徐有律所謂闌入也語，是其證也。



門大徐作登也，小徐作聲也。炤按，聲係誤字。《玉篇》注引同大徐，可證。





閔重文𢘅說解，大徐本作古文閔。小徐本作古文閔從思民。炤按，從思民三字，校語。

耴大徐本作《春秋傳》曰秦公子輒者其耳下垂。小徐本作《春秋傳》曰秦公子耴，耴者其耳垂也。炤按，《玉篇》引輒作耴，其耳垂也作其耳下垂，當从之。



耽大徐本作士之耽兮，小徐本作女之耽兮。炤按，《玉篇》《集韻》引均同大徐，當从之。



聸大徐本作南方聸耳之國，小徐本作南方有聸耳國。炤按，《玉篇》《廣韻》引方下有有字，與小徐合，當从之。

耿大徐本作从耳，烓省聲，杜林說耿，光也，从光聖省，凡字皆左形右聲，杜林說非也，小徐本烓作炯，凡字上有聲，杜林說非也作耿光說非是。炤按，《五音韻譜》《集韻》《類篇》引並作烓，烓讀若冋，最合。杜林說以下，意不可曉，疑有校語羼入。

聲大徐本有殸籀文磬四字，小徐亡。炤按，殸籀文磬四字，嚴氏以爲校語，是也。

聞大徐本作知聞也，小徐本作知聲也。炤按，《玉篇》《廣韻》《一切經音義》引均作知聲也，小徐本是。

聹大徐本作秦晉聽而不聞，小徐本作秦晉聽而不聰。炤按，《玉

篇》引《方言》亦作聽而不聰，當从之。

[illegible]大徐本作聾也，小徐本作生聾也。炤按，生聾曰聵，説本賈逵、韋昭，當是古訓，今從之。



[illegible]大徐本作乘輿金馬耳也，小徐本作乘輿金飾馬耳也。炤按，段氏以金飾馬耳爲俗本，而依《廣韻·五支》《四紙》作乘輿金耳，説是，嚴、王諸家均从之。



[illegible]大徐在部末，小徐在瞷下。又[illegible]大徐在部末，小徐在耿下。炤按，許書例聑聶二篆應在部末，小徐聝聻聆序次紊亂，二篆因移在前，非是。





[illegible]大徐本作从手桒，小徐本作从手，桒聲。又重文[illegible]説解，大徐作古文拜，小徐作古文拜從二手。炤按，小徐聲字衍。桒音忽三字，校者以不得其讀而加，小徐從二乎三字涉揚雄説而衍。



[illegible]大徐本作〔从〕手，寺聲，小徐本作從寺，手聲。炤按，小徐寺手二字誤倒。



[illegible]大徐本从手从執，小徐本作从手，執聲。炤按，《韻會》引同大徐，是小徐舊無聲字。



[illegible]大徐本亡讀若戹三字，小徐有。炤按，重文作扼，讀若戹三字校者所沾。又搹，把也，小徐次擎下，亦非。擎，别也，義不類及。



[illegible]大徐本亡一曰劣也四字，小徐有。炤按，嚴氏可均説許葢言捋，亦以爲劣字。《一切經音義》十一：劣，古文捋同。或云捋劣以同聲爲義，或云劣疑采之誤。《木部》：采，捋取也。轉相訓。第三説近是，較爲可從。然此四字，究類校語，非許書本有也。



[illegible]大徐本作刺肉也，小徐本作刺内也。炤按，嚴氏説《玉篇》《廣韻》引作刺入，入即内也。此作肉，誤。段氏説同，應从小徐本。



[illegible]大徐本無一曰從手貫也六字，小徐有。炤按，《廣韻》引有一曰貫也四字，許書舊本當有之，惟從手二字衍。



[illegible]大徐本作柬選也，小徐本作簡選也。炤按，段氏懋堂説柬者分别簡之也，簡者存也。小徐作牖選，誤，書从大徐本。又掄擇宜相次，小徐在撫下，亦非。

[illegible]大徐本作从手从延，延亦聲，小徐本作從手，延聲。炤按，挻，長也，宜兼从延會意。



[illegible]大徐本亡一曰竊也四字，小徐有。炤按，《韻會》引無此四字，是小徐舊本所亡。



[illegible]大徐本作（批）〔抴〕也，小徐本作批也。炤按，小徐作批，誤字也。《手部》有𢷎篆，段氏若膺説搣与𢷎相爲轉注，詳所箸書，當从之。又嚴氏可均説抴篆疑校者所加，下文𢷎，一曰搣頰旁也。𢷎即抴，不當重出。説亦可采，坿箸于此。



[illegible]大徐本作亦曰兩指撮也，小徐作亦二指撮也。炤按，嚴氏可均説兩當作三，小徐作二指撮也，二即三之誤。《漢·律曆志上》應劭曰：四圭曰撮，三指撮之也。《玉篇》：撮，三指取也。段氏説同，當从之。又小徐列摑下，亦非。撮應與𢷎摕等字類从。又揤捽等字，小徐序次亦紊。





[illegible]大徐作从手，籀省聲。小徐篆文作[illegible]，从手，鞫省聲。炤按，《廣韻》引作𢷎，與大徐本合。《玉篇》正文作掬，重文作𢷎籀，亦与大徐畧合。小徐作揈，非也。



[illegible]大徐作讀若《詩》曰螮蝀在東，小徐作讀若《詩》螮蝀之螮。炤按，讀若《詩》螮蝀之螮，當（依）〔係〕諓人所易。又小徐重文有[illegible]字，大徐亡。嚴氏説徙非摕字，大徐删之是。





[illegible]大徐本亡《詩》曰原隰捊矣六字，小徐有。炤按，《玉篇》引亦有此六字，大徐舊本當有，轉寫敚去。



[illegible]大徐作一曰循也，小徐作一曰掇也，一曰循也。炤按，《玉篇》引亦亡一曰掇也四字。掇，拾取也。經傳亡訓撫爲掇者，小徐本當係諓人所沾。



[illegible]大徐本作从手，耑聲，度高曰揣，一曰捶之，小徐本作度高下曰揣，一曰捶之也，從手，耑聲。炤按，《玉篇》亦作度高下曰揣，大徐敚一下字，非是。



[illegible]大徐本作刮也，小徐本作括也。炤按，段氏若膺説扴與搔同義，剮小徐作捂，譌，大徐不誤。據此，則上搔篆下亦當作剮。

大徐作一曰挈門壯也，小徐作一曰挈鑰牡也。炤按，《門部》闢篆下訓關下牡也，段氏説闢牡一物也，挈者提而啟之也，是門壯宜作闢牡，《類篇》引作一曰挈闢牡也，可證。

 大徐本作一曰擾也，小徐本作一曰擾爭也。炤按，本書引卻至挑天爲證，段氏曰：今按佻天之功以爲己力，与《左傳》天實置之而二三子以爲己力語意正同，是許引《國語》正爲擾爭二字之證。二字連用，成挑字別一義，此説碻否，以質通者。

 大徐作暫也，小徐作蹔也。炤按，《廣韻》蹔爲別體，宜从大徐。

 大徐作一曰拉也，小徐作一曰攦也。炤按，《廣韻》《韻會》引作拉，可證大徐本不誤，小徐本原亦作攦也。

 大徐本作曳聚也，小徐本作曳也，聚也。炤按，段氏引《山有樞》傳：摟亦曳也。爲曳訓所本。又引摟，聚也，爲聚訓所本。謂各本敓上也字，當从之。

大徐本作从手，瘱省聲，小徐本作痢聲。炤按，《疒部》有瘱亡痢，作瘱省聲是也。

 大徐本摵頰旁也上，無一曰二字，小徐有。炤按，摵頰旁也爲挚字別一義，即与摵互訓之。挚一曰二字宜有，《廣韻》引亦有一曰二字，可以爲證。

 大徐本作讀若《詩》赤烏掔掔，小徐作讀若《詩》曰。炤按，嚴氏可均説掔讀若掔非例，當作赤烏几几，几掔聲之轉。《昏義》釋文引《説文》昏讀若赤烏几，則許所據《詩》原亡異文。然崔靈恩集注作掔，引《説文》一作已已，一作掔掔，是掔掔或係三家《詩》異文。許書當係引《詩》曰赤烏掔掔。讀若二字，諺人所沾。

 大徐與舉擧掀相次，小徐列部末。炤按，揚，飛舉也。大徐本是。

 大徐本亡一曰輿也四字，小徐有。炤按，嚴氏説輿疑舉之誤，段氏説輿即舁轉寫改之。竊以二説均未是。一曰輿也四字，應在舉字下。對舉曰舉，即對舉之輿也，故一曰義如此。

 大徐亡一曰搤也四字，小徐有。炤按，搤，捉也。捉，搤也，一曰握也。握，搤持也。是搤握義相生，擭有持訓，謂搤握以持之。一曰搤也，許書或有，亡以證之，存以竢攷。

 大徐本篆如此作，手推也，一曰築也，从手，壽聲。小徐本篆作  ，手椎也，從手，壽聲，一曰築也。炤按，段氏説以手爲椎而椎之，从小徐本。《木部》橆，大徐篆形與擣同，可證。此殆諺人所易。

大徐本有南楚語三字，小徐亡。炤按，《韻會》引有南楚語三字，是小徐本舊有，今本敓失。《方言》：撰，取也。南楚曰撰。亦与許合。

 大徐本作偏引也，小徐本作偏引，一曰踦也。炤按，《廣韻》《韻會》引作偏引也，無一曰踦也四字，与大徐合，應从之。

 大徐本作一曰手指也，小徐本作一曰手指撝。炤按，《玉篇》《集韻》《類篇》引均作一曰手指也，與大徐合。小徐作手指撝，諺人因《敘》有比類合誼以見指撝語，肊沾撝字。不知撝一曰手指，即指撝連用之誼也。

 大徐本作縫指揩也，一曰韜也，从手，沓聲，讀若眾。小徐本作縫指揩，從手，沓聲，讀若眾，一曰韋縚。炤按，《玉篇》注：韋韜也。《一切經音義》引作一曰韋揩也。揩亦誤字，可證韋韜二字舊有。大徐敓韋字，小徐韜誤縚，均非。

 大徐本作撣也，小徐本作彈也。炤按，《玉篇》作撣。撣，提持也，与抨義相生。彈，行丸也。作彈非是。

 大徐本作有捲勇，小徐本作予有捲勇。炤按，《玉篇》引亦有予字，可證大徐本敓。

 大徐本作从手毀，毀亦聲，小徐本作從手，毀聲。炤按，擊，（借）〔傷〕擊也，宜兼从毀會意。

 大徐本作《周禮》曰（籍）〔籀〕魚鼈。小徐本作《春秋國語》曰（籍）〔籀〕魚鼈。炤按，《玉篇》引《周禮》鼈人掌以時籀魚鼈龜蜃。小徐作《春秋國語》，諺人所易，非是。

 大徐本作撫也，小徐本作搏也。炤按，《玉篇》作搏也，是許書舊本作搏，搏易譌作搏，小徐近是。《集韻》《類篇》引作撫也，當係沿傳寫之譌。

大徐本作从手，有所把也，小徐本作以手有所把也。炤按，下厥聲上有从手二字，此从字應作以，惟《玉篇》引無从字，是小徐本以亦係誤入所沾。

大徐本作兩手同械也，从手从共，共亦聲，《周禮》上辠梏拲而桎，小徐本作兩手共同械也，从手，共聲，《周禮》曰上罪梏拲而桎。炤按，小徐共同械也，共字誤入據《周禮》鄭司農注拲者兩手共一木也共字而沾。共一木可通，共同械則語複矣。兩手同械本有共意，故取亦聲。又罪宜作辠，大徐本是也。

 大徐本作从手，口聲，小徐本作从手口，口亦聲。炤按，此字形聲是也。小徐口亦二字，誤入因小徐引《左傳》太子扣馬諫，以爲从口會意而沾。

大徐作衆意也，小徐作衆意皃也。炤按，小徐皃字衍。

大徐本作象脅肋也，亡讀若乖三字，小徐本有。又肋下有形字。炤按，小徐形字衍。讀若乖，以擬其音，或宜有。嚴氏曰：《六書故》引唐本作癸，从天。按巫与古文手相亂，夭者象尻形也。唐本爲長，其説可采。

右十二篇上，凡六十八字。

又卷二四　大徐本作古之神聖母感天而生子，故稱天子，从女从生，生亦聲，《春秋傳》曰天子因生以賜姓。小徐本作古之神聖人母感天而生子，故稱天子，因生以爲姓，從女生，生亦聲。炤按，小徐人字衍。又《春秋傳》曰天子因生以賜姓，此許引經常例。小徐譌敚，作因生以爲姓，非是。

大徐本作神農居姜水，因以爲姓，小徐本作神農居姜水，以爲姓。炤按，《玉篇》作炎帝居姜水，因以爲姓，与大徐本合。小徐敚去因字。

大徐本作黄帝居姬水，以爲姓。小徐本作黄帝居姬水，因水爲姓。炤按，《玉篇》引同大徐本，小徐作因水爲姓，誤入所易。

大徐本作因以爲氏，小徐本作因以爲姓。炤按，《五音韻譜》《集韻》《類篇》諸書引，均作因以爲氏，大徐本是也。《韻會》引亦作氏，可證小徐本舊亦不誤。

大徐本重文作，説解作籀文妘，从員，小徐本重文篆形作，説解作籀文妘，從鼎。炤按，《玉篇》作，大徐本篆形是也。説解大徐微誤，應从小徐作从鼎，鼎即員之籀文。以篆形證之，不得作从員。

大徐本亡或曰讀若近五字，小徐有。炤按，小徐或曰五字，不可曉，王氏筠以爲近似近之譌，説可采。

 大徐本作从女从取，取亦聲。小徐本作从女，取聲。炤按，取婦曰娶，宜兼會意，大徐本是也。

大徐本作禮娶婦以昏時，婦人陰也，故曰婚，从女从昏，昏亦聲，小徐本作從女昏，禮娶婦以昏時，婦人陰，故曰昏。炤按，小徐語有譌敚，宜从大徐。

大徐本作从女从因，因亦聲，小徐本作女，因聲。炤按，女之所因故曰姻，宜兼會意。

大徐本作婦與夫齊者也，小徐本作婦與己齊者也。炤按，《玉篇》《韻會》引夫作己，當从之。小徐有聲二字，以音求之，亦合。

大徐本篆形如此作，説解从女从生，免聲，小徐本篆作，説解从女，勉聲，讀若幡。炤按，此字罕見，它無碻證。嚴氏可均説畧可采，見所箸《説文校議》。

大徐本作一曰婦人惡皃，小徐本作婦惡皃。炤按，人字不可婚，大徐本是也。

大徐本亡武威有媪闡縣六字，小徐有。炤按，此六字於媪字亡關，又亡一曰字以別爲一義，當係校語。

大徐本作从女从戌，《漢律》曰婦告威姑，小徐本作从女，戌聲，《律》曰婦告威姑。炤按，張次主説《説文》從女從戌，是可爲大徐舊本之證。小徐作戌聲，非也。律上宜有漢字。

大徐本作女弟也，小徐本作夫之女弟也。炤按，《韻會》引同大徐，可證小徐本舊亦作女弟，無夫之二字。《玉篇》引《尒疋》女子後生爲妹，亦未嫥指夫之女弟，尤爲碻證。

大徐本作从女从弟，弟亦聲，小徐本作從女，弟聲。炤按，娣有

次弟之誼，宜兼會意。



大徐本作婦人美也，小徐本作美婦也。炤按，《玉篇》引作美婦也，與小徐同。妓爲美婦之一稱，与姼爲美女相類，非婦人美皃之誼，大徐本微誤。



大徐本作从女从又，小徐作從女，又聲，又引《周禮》。大徐有兩子字，小徐亡。炤按，《韻會》引作从女又，可證小徐本舊亦从會意。今本譏人所易，非是。《周禮》原文有子字，亦大徐本是也。



大徐本作偰母號也，小徐本作离母號也。炤按，《人部》偰字爲高辛氏之子堯司徒殷之先，作偰是也。离讀若偰，古或以同音叚用。



大徐本作台國之女周棄母字也，小徐本作台侯之女周棄母字。炤按，《韻會》引正作台國之女，可證小徐本舊與大徐同。



大徐本亡讀若接三字，小徐有。炤按，从女，疌聲，音自可讀。小徐本讀若接三字，校語也。



大徐本作从女，隋聲，小徐本作从女，隋省聲。炤按，篆文作嫷不省，小徐作隋省聲，非也。



大徐本亡或曰不謹也五字，小徐有。炤按，此五字於古亡徵，惟《集韻》有一曰不恭四字，未可據以斷定。



大徐本作直項皃，小徐本作項直皃。炤按，《玉篇》作項直皃，應从之。大徐誤到，小徐羨一也字。



大徐本作从女从弱，小徐本作從女，弱聲。炤按，嫋，姏也。姏，弱長皃。此字自以从弱會意爲合。段氏説形聲中有會意，非實事求是之論也。



大徐本作从女从禾，小徐本作從女，禾聲。炤按，以古音求之，委从禾聲自爲不誤。大徐作从禾會意，亦有説。嚴氏議以爲繆，則太過矣。



大徐本作好也，小徐本作好女也。炤按，《玉篇》作好皃是也。小徐誤沾女字。



大徐本作秦晉謂細爲規，小徐本作秦晉謂細要曰規。炤按，《方言》：嫢，細也，秦晉之閒凡細而有客謂之嫢。《廣雅》：嫢，細小也。是嫢字不嫥指細要，嚴、段二家説同。

大徐作从女日，小徐作从女，晏省聲。炤按，宴从妟聲，妟不得轉从宴省聲，此説自不可易。嚴氏可均説从日無以見誼，段氏説女系日下，㑹統乎陽也。婦从夫則安，會意。未免曲爲説矣。



大徐本亡一曰小妻也五字，小徐有。炤按，段氏以小妻字史多有之爲證，嚴氏以《韻會》引作老女謂，小徐亦誤。詳繹二説，當从段氏。



大徐本作市也媻娑，小徐本作市也婆娑。炤按，大徐作媻是也。娑次媻下，是二字當迻用之證。《詩音義》曰《説文》作媻，亦其碻證也。



大徐本作男女併也，小徐本作謂男女併也，讀若旬。炤按，謂字衍。讀若旬三字，譏人所沾，从旬聲已得其音矣。



大徐本从女，奴省聲，小徐本从女，卣聲。炤按，嚴氏説《韻會》引作歺聲，大徐改爲奴省聲，不知奴亦卣聲也。



大徐本作从女从爰，爰，引也，小徐本作从女，爰聲。炤按，嚴氏説宋本作爰，於也，一宋本亦作爰，引也。按，《叉部》：爰，引也。《釋詁》：爰，于也。又云：爰，於也。是爰引也三字，爲譏人所沾，宜从小徐。



大徐本作便嬖，愛也，小徐本作便辟也，愛也。炤按，便嬖，愛也。段氏讀便嬖一逗，最合。小徐兩也字，非是。



大徐本作从女，冒聲，一曰相視也，小徐本作从女，冒聲，讀若胞，一曰梅目相視也。炤按，段氏説梅當作侮。此字形之譌本易了解，若如嚴氏別出其説，益迂曲難通。讀若胞三字，校語也。



大徐本有一曰字，小徐亡。炤按，《韻會》引有一曰字，此媄之別一義。今小徐本敓，非是。芺譌作笑，亦非。

大徐本作从女、信省，小徐本作从女，仁聲。炤按，嚴氏説《一切經音義》引作從女從仁，大徐疑仁非聲，輒改爲信省，非。當从之。

大徐本作嬌也，小徐本作驕也。炤按，《説文》無嬌字，以《心部》怚驕也證之，小徐作驕是。

大徐亡一曰見親四字，小徐有。炤按，《玉篇》注同大徐，《韻

會》引亦亡，可證《説文》舊本所亡。惟嬖婢字从此，似應有別一義。

 大徐本作女人自偁我也，小徐本作女人自稱姎我也。炤按，段氏説《漢書·西夷傳》注、《廣韻》引皆作女人自偁姎我，小徐本是。

 大徐本作姿婗，姿也，小徐本作如婗姿也。炤按，諸書多謂暴厲曰姿睢，姿睢連文，睢應作婗。段氏讀姿婗一逗，謂下姿也之姿應作恣，其説是也。

 大徐本作懈也怠也，一曰卧也，从女，賴聲。小徐本作懈怠也，從女，賴聲，一曰卧食。炤按，懈怠一解，大徐衍一也字。小徐作一曰卧食，卧食二字當是贅字。《卧部》有賢字，楚謂小兒嬾賢，即此義也。

 大徐本作从毌中女，空之意也，一曰婁務也。小徐空上有婁字，務下有愚字，又有  形，云籀文婁從人中女，臼聲，在古文上。炤按，空之意也句，所以釋从毌中女，沾婁字非是。婁務即《子部》之穀瞀。段氏説是也。愚字譌人所沾，鈕匪石以後人據《繹山石刻》采入，説亦可从。

 大徐本作一曰糞便也，从女，删省聲，小徐本作一曰女臭也，從女，删省聲，一曰删糞便也。炤按，兩本異同，義不可解，闕之。

 大徐本作蔓母，都醜也，小徐本有古帝妃三字。炤按，此三字，校語羼入正文也。

 大徐本作煩擾也，小徐本作煩役也。炤按，《一切經音義》引正作煩擾，与大徐合。役，誤字耳。

 大徐本作婦人污也，小徐本作婦人污見也。炤按，見字衍。《史記索隱》引作女污也。可證亡見字。

大徐本作有所恨也，又今汝南人有所恨曰嫋。小徐本作有所恨痛也，又今汝南人有所恨言大嫋。炤按，《玉篇》引有痛字，是大徐本敚。又《一切經音義》引亦有大字，蓋方言如是，大徐亦誤。

大徐本作衆萌也，小徐本作衆氓也。炤按，民，氓也。氓，民也。二字互訓，同在一部。《玉篇》注正同，應从小徐。又重文大徐作，小徐作，《三體石經》与小徐合，大徐形稍異。

大徐本作象形，小徐本作象形，聲，又重文字説解，大徐本作秦刻石也字，小徐本作秦刻文。炤按，象形下綴  聲，非是。重文説解亦應从大徐本。

 大徐本作巴屬山名岸脅之旁箸欲落墬者曰氏，小徐本山名作名山，之下有堆字。炤按，嚴氏《校議》：巴蜀山名，衆本及《集韻》《六書故》引皆如此，則大徐本是也。又段氏説堆應作自，詳見所箸書。是大徐之下敚自字，小徐則譌自爲堆也。

 大徐本作木本，从氏，大於末，小徐本作木末也，从氏，而大於末。炤按，《六書故》引唐本末作本應作木末从氏大於本爲是，惟下氏訓至也，小徐有本也二字則是乑訓木本校合。上既應作木本，下宜作大於末矣。

 大徐本作至也，小徐本作至也，本也。炤按，《玉篇》注有本也，与小徐合，大徐本敚。

 大徐本篆形下一闕字，小徐本篆形下有家本亡注四字。炤按，此均校語。《戈部》戠下兩本亦均係校語，嚴氏説同。

 大徐本亡擊也二字，小徐有。炤按，小徐涉大徐校語而沾。

 大徐本亡甲古文甲字五字，小徐有。炤按，小徐本以校語淆入正文。

 大徐本作斧也，小徐本作大斧也。炤按，《廣韻》《一切經音義》引並作大斧也。《書·顧命》釋文引亦有大字，與小徐合，大徐本敚。

 大徐本作今屬鄴，本内黄二十里，小徐本里下有鄉也二字。炤按語意，應有鄉也二字。據段、嚴二家説，今屬以下均係校語，説是，可从之。

 大徐本作讀若捕鳥罬，小徐本亡捕鳥二字。炤按，大徐捕鳥二字衍。

 大徐本作从𠙵从一，小徐本作从𠙵，一有所礙也。炤按，段氏説一，逗。有所礙也，礙者止也，説从一之意。毌字从一，亦是有所礙之之意五字，應有，大徐本敚。

 大徐本重文  説解奇字无通於元者，小徐本作奇字无通於无者虚無道也。炤按，《五音韻譜》《集韻》《類篇》引並作奇字無通於元

者，大徐本是也。

 大徐作从从矢，小徐作从  矢，矢亦聲。炤按，，亥傢，有所俠藏也。医，盛弓弩矢器也。大徐本會意是也。不必取矢亦聲。

 大徐本作藏也，小徐本作械藏也。炤按，《木部》：械，医也。与此互訓。《玉篇》注：緘也。緘即械之通用字，可證小徐本是也。

 大徐本作飲器筥也，小徐本作飯器也，筥也。炤按，《玉篇》作飯器也，筥也。《韻會》引同小徐，應从之。

 大徐本作器如竹筐，小徐本作如篋。炤按，《廣韻》引作器如竹篋，當係《説文》舊本。大徐篋譌作筐，小徐敓一器字，一竹字。

大徐本作甂器也，小徐本作甂匾，器也。炤按，段氏説大徐亡匾字，非是。甂者，小盆也。甂匾二字合爲一名，則非甂也。王氏菉友引《荀子》流丸止於甂臾，謂与甂匾聲同，則義亦相似，是其一證也。

 大徐本有此形，古文曲，小徐亡。炤按，《玉篇》有古文，當有此形，小徐删去，非是。

大徐本篆形如此作，小徐本篆形作。炤按，部首作  ，凡从曲之字均應作。小徐作  ，是从匚之籀文，非是。《玉篇》正作，可證也。

大徐本作罌也，小徐本作甀也。炤按，《説文》亡甀字，大徐本是。

大徐本作讀若抳破之抳，小徐本讀若抶破之抶。炤按，段氏説抳不成字，轉寫譌舛。《攷工記》注大鄭讀爲甫始之甫，後鄭讀爲放於此乎之放。許云方聲，則讀同後鄭。小徐作抶，亦亡可攷。

大徐本作瓮似瓶也，小徐本作甕也，似瓶。炤按，瓮爲瓮之譌。瓮，罌也。《廣韻》瓨甈似甕有耳。此可爲瓨訓瓮似瓶之證，蓋形似罌而畧别者耳。小徐作甕，非是。

大徐作似小瓶大口而卑，用食，小徐作似小瓶大口而卑。炤按，用食二字不可解。《玉篇》作小盆大口而卑下。亡用食二字。大徐本恐有所涉而衍也。

大徐作瓨甈也，小徐作瓨甈也。炤按，《土部》墼，瓨適也。《説文》亡甈字，此應作瓨適乃合。《毛詩釋文》作令適，亦其一證。大徐作甈，誤字。又小徐有讀若檗三字，大徐亦敓。

大徐本作蹈瓦聲，小徐本作蹈瓦甈也。炤按，《玉篇》作甈。甈，蹋瓦聲。即本《説文》。蹈瓦聲，《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引作蹈瓦聲，亦爲碻證。

大徐本作治橐榦也，小徐本作治橐輪也。炤按，段氏説冶者以韋囊鼓火，《老子》之所謂橐也。其所執之柄曰。榦猶柄也。據此説，大徐本是也。

大徐本作敗也，小徐本作敗瓦也。炤按，《集韻》《類篇》引均作敗也，甈破也。甌敗也二字，均以單字成訓一例，大徐本是也。《玉篇》作牝瓦也，當有所本，惜不得其證。

大徐本作从弓，小徐本作從弓，  聲。炤按，以會意爲長，釋之曰象引弓之形。小徐改从形聲，特綴音衮三字。段氏説此引而上之  也，从大徐本。

〔〕廟諱。大徐本作从弓，厷聲，厷古文肱字。炤按，小徐亡厷古文肱字五字，而有臣鍇曰厷肱字也七字。是大徐本亦爲校語。

大徐本作弩滿也，小徐本作滿弩也。炤按，《玉篇》引作滿弩，与《韻會》同，大徐本誤到。

大徐本作琴焉彈日，小徐本作夫琴焉彈日也。炤按，《楚詞》亡夫也二字，大徐本是。

大徐本亡盩引戾之也五字，小徐有。炤按，段氏注作盩了戾之也，謂此篆从盩有詘曲之意，非用引擊之意。説是。小徐五字宜有，但小譌耳。

右十二篇下，凡八十一字。

卷一三

清・朱士端《説文校定本》卷二　弟一三上

校，祁春圃先生仿宋《繫傳》栞本云：宋王伯厚《玉海》云：《繫傳》舊缺二十五卷。今宋鈔本以大徐所校定本補之，家臧汪氏啓淑《繫傳》本亦與祁同。

絲蠶衣也。從糸從虫，省。校，小徐缺　校者以大徐補也　《一切經音義》引《倉頡解詁》云：繭，未繅也。從虫糸，省聲。《廣韵・二十七銑》繭，古同列，故繭亦可從省聲，音相同也。

繼續也。從糸鬣。一曰反鬳爲繼。校，小徐缺。校者以大徐補也　段氏《注》於繼下補一鬣篆，云：大徐無篆文，但有一曰反鬳爲鬣。今依以補一篆文　鈕氏《段注訂》云：段氏於此部增鬣篆，注云小徐本者，乃出《韵會》，非《繫傳》。士端謂許書有注中已見，不復列於本文者，如反鬳爲繼，係漢世省文。許君因通行之字，但於注中見之。顧氏《隸辨》列《帝堯碑》云：鬣擬前緒。《隸釋》：鬣即繼字，是乃省文。楊君《石門頌》作繼，是省鬣爲繼。《陳球後碑》又省作継。漢世通行省文，變體者多矣。許君繼下云反鬳爲繼，標明一曰者，半皆省段之文，故正篆無之。段《注》增一鬣篆，以隸省而補篆，其可乎。又姚氏《說文校議》曰：《韵會・八霽》引作從糸，鬣聲。此刪聲字，非。一曰反鬳爲繼，當作爲鬣。《列子・天瑞篇》：得水爲鬣。即古繼字，故上文云鬣聲。如裘、麗等字，皆以古文爲聲也。反鬳爲鬣，與唐本殘下云反丌爲丌語例同，許書重文例得附見于說解中。

鬲古文續，從庚貝。校，小徐缺。校者以大徐補也。阮氏《鐘鼎款識》列《父己鬲鼎》，文作鬲，許書賡訓古文續，同此形。

第十三下

校，此篇自《蚰部》《蟲部》《風部》《它部》《龜部》《龜部》《卵部》皆屬《繫傳》弟二十五卷闕簡之列，取大徐本補之，宋鈔本已然。其至《二部》以下，仍是二徐原本。

蠶蟲蟲蚰木中也。從蚰，象聲。校，小徐本缺。校者取大徐補也。《說文校議》曰：篆體當作蠶，說解當作豕聲。豕下云蠶從蟲，取其聲，謂從訓蟲之豕也。今此作蠶，則與古文重出，必誤。小徐寫本別作蠶，近人皆信之。余謂小徐自糸至卵十二部，宋時早闕，觀《韵會》所引及《玉海》自明。小徐卷廿五近人新補，其蠶體，豈可凭據。惟《斗部》斡，蠶柄也。臣鍇按，蠶所以抗也，則小徐寫本，刻本皆作蠶，與豕下所謂蠶從蟲正合。

戴古文蠢，從戈。《周書》曰：我有戴于西。校，小徐本缺。校者取大徐補也。惠氏《春秋左傳補注》：今王室實蠢蠢焉。《說文》引作蠢，《三體石經》作戴。江氏《尚書人注》戴從戈，毒省聲。愚謂許君於戴下引《周書》，其爲真古文无疑。《鄉飲酒義》：春之爲言蠢也。《書大傳》：春，出也。《廣雅》：戴，出也。春、蠢、戴、出，皆聲相近也。

龜舊也。外骨內肉者也。從它，龜頭與它頭同。天地之性，廣肩無雄；龜、鼈之類，以它爲雄。象足甲尾之形。凡龜之屬皆從龜。校，小徐本缺。校者取大徐補也。《說文校議》曰：廣肩，《集韵・六脂》引作廣育。校，當作廣要。俗要作腎，因誤爲肩，爲育耳。蠵下云：天地之性，細要純雄。此爲廣要無雄。《列子・天瑞篇》純雌其名大腎，純雄其名稈蜂。張湛引司馬彪云：稈蜂細腎者，大腎龜鼈之類也。此俞氏正變說。

亟敏疾也。從人從口從又從二。二，天地也。校，自《二部》下小徐文全，此依小徐也。《廣雅・釋詁》：亟，敬也。王氏《疏證》曰：《說文》敬從攴苟。苟，自急敕也。《玉篇》苟亦作亟。

璽籀文地，從自土，象聲。校，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隊，刪聲字。

璽王者印也，所以主土。從土，爾聲。校，大小徐同。孫氏《岱南閣集録・唐律疏議》引《說文》：璽者印也。今本《說文》誤作王者印也。蓋璽下王字誤增一字，許氏用古意說字，不應言王者印也。士端謂《說文》不誤。璽，王者印也，所以主土。本從土，從玉者籀文。《唐律》蓋引《說文》而撮其義曰璽者印也，亦可見唐人不講六書，誤引《說文》多類此。

圮毀也。從土，己聲。《虞書》曰：方命圮族。校，大小徐同。攷圮之或體作酨，唯圮從古文飛聲作己，方與大徐或體酨從配省聲，小徐從非聲正叶。古音圮讀若毀，圮、毀以同音爲訓。《玉篇》巳或作圮，俗讀有啓音，誤也。

酨圮或從手，配省，非聲。校，此依小徐也。大徐酨，圮或從手，配省聲。《玉篇》圮下無重文。《六書故》有之。謹攷小徐云：配省非聲，大徐云配省聲，蓋小徐從飛聲，是也。楊氏慎《六書索隱》曰：非，古文非，與飛同。或體酨既從非聲，則正篆圮必從古文己作飛聲，方與或體酨從非聲正叶。據此，知肥、妃、配等字皆從古文飛聲，作己尤確證矣，故讀小徐書可以攷古。

䣙圉或從自。校，此依小徐也。大徐無䣙篆。《玉篇》垔下云：亦作陻。

㠯畕或省。校，大小徐同。攷田疇之疇，許書作畕，或省作㠯。誰孰之疇，許書作𤰔。《爾雅》：疇，孰，誰也。字本作𤰔。今《爾雅》作疇者，以隸變從壽也，不知畕字從田㠯，象耕田溝詰屈形。若𤰔字，當作從口從又，㠯聲。自經典概從隸變作疇，而畕與𤰔俱晦矣。細推𤰔孰之𤰔作疇者，凡從又之字亦或從寸，如叔、尗是也，尚有形聲可尋，經傳乃復以音同而於田畕字亦竝作疇，而畕、𤰔二文愈溷矣。使不有《說文》一書，而𤰔字訓誰幾不可識，惟鄭君注《周易》疇離祉，尚作𤰔，是鄭用許意，見于《周易釋文》而小有舛誤。張氏惠言校本《鄭氏易注》曰：《釋文》云鄭作古𤰔字，孫顧谷云《說文》疇字作𤰔，無此𤰔字也。考古訓誰也之疇字作𤰔，與田畕字不同，鄭氏《易》本作𤰔字，而訓爲誰，陸氏不察，以爲古𤰔字也。《爾雅》疇、孰，誰也。郭璞注亦引《易》此句爲證，蓋本鄭義，此說確不可易。

㒳衆之同和。從㒳，十聲。校，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㒳從十，刪聲字。

田吳炤《說文二徐箋異》卷二五　  大徐作一曰綃也，小徐作一曰絹也。炤按，《玉篇》原本日本高山寺藏唐鈔本，《古逸叢書》所收。引作一曰綃也，可證大徐本不誤。段氏云：絹同蠲，《网部》蠲下云一曰綃，是二字相轉注也。此由於未見《玉篇》原本，故爲說如此。嚴氏、鈕氏直以宋本作綃爲誤，甚矣，古書不可妄斷也。又《玉篇》引作惡色絳也，今本作惡也，絳也，首也字譌。此關古義，并箋及之。

大徐本作帛如紺色，小徐本作帛如繒色。炤按，《玉篇》引作帛如紺色，可證大徐本不誤。小徐作繒，非也。

 大徐本作帛戾艸染色，小徐本作帛艾艸染色。炤按，《玉篇》原本引作帛莫染也。大徐作戾艸二字，即莫字。色即也字之譌。謂帛而用莫染也。莫，艸名，似艾，可染緑，故小徐本易爲帛艾草染。一檢顧野王《玉篇》原本，則疑義曉然矣。

大徐本作帛之十絜也，小徐本作帛之一絜也。炤按，《玉篇》原本引正作帛之十絜也，小徐十譌作一，非是。

 大徐本作廾持米，器中實也，小徐作廾持米，器中實也。又大徐作虎彝蟲彝，小徐作虎彝蜼彝。炤按，《周禮》正作蜼彝，大徐作蟲，誤字也，實亦誤字。

 大徐本作从虫，唯聲，小徐本作从虫，隹聲。炤按，篆文應作唯聲。从虫隹聲者，别爲一字。小徐於雖字作隹聲，非是。

 大徐本作了象形，小徐本作乀象形。炤按，段氏據《韻會》引作从虫，罔象形，益聲，非也。許書説解明作从虫目，不應再言从罔象形。竊謂此指篆形𠃌而言，作了作乀，自不能合也。

 大徐作从虫悦省，小徐作从虫，税省聲。炤按，小徐从税省聲，不見指撝，非也。《手部》：悦，解悦也。蛻，蛇蟬所解皮也。是以从悦省會意，大徐本是也。

大徐本作階也，小徐本作陛也。又大徐作从虫庳，小徐作從虫，庳聲。炤按，段氏、嚴氏説均以《説文》亡蜌字，故段陛字爲之。大徐作階，誤字也。宋是，則从虫庳會意，亦不合。當从小徐作庳聲。

 大徐本作非蛇鮮之穴無所庇，小徐本作非蛇鱓之穴無所庇。炤按，段氏、嚴氏均以鮮即鱓字，當从之。

右十三篇上，凡十字。大徐訖《虫部》，小徐訖《部》，此从大徐。

又卷二六　  大徐本作翔〔風〕也，小徐本作朔〔風〕也。炤按，《韻會》引同大徐，可證今本小徐作朔非是。

 大徐本作从偶，小徐本作從偶一。炤按，嚴氏可均以《五音韻譜》《集韻》《類篇》引均亡一字，議依初刻，則大徐本是也。段氏謂大徐本亡一字非，其説未免拘執。即以所説偶應作耦論之，亦即二畫相耦之意，謂之耦一，亦非也。

 大徐本作最捂也，小徐本作最捂而言也。炤按，《玉篇》引同大徐。《韻會》亦亡而言二字，可證小徐舊亦但作最捂也。

大徐本作地之中物出形也，小徐本作地之中一物出形也。炤按，《集韻》《類篇》引皆亡萬字一字，大徐本是也。籀文  ，小徐作从自土，象聲，亦非。

 大徐本作四方土可居也，小徐本作四方上下可居者。炤按，《韻會》引同大徐，可證小徐舊亦不誤。又《玉篇》注作四方之土可居，亦大徐之證也。

大徐本作从土从平，平亦聲，小徐本作从土，平聲。篆作  。炤按，《玉篇》亦作坪，是篆形宜从小徐，説解宜从大徐兼會意。下文均字亦應从大徐會意兼形聲爲是。

 大徐本作从土一屈象形，小徐本作从土口，口屈象形也。炤按，大徐本是也。从土，讀一屈象形謂一屈作𠃌而象形也。讒人以其難曉，易作從土口，口屈象形。屈上不得有口字連讀作口屈，屈連下讀亦不詞也。从大徐爲合。

大徐作稻中畦也，小徐作稻田畦也。炤按，《玉篇》引作稻田畦，小徐本是。嚴氏説《釋丘》釋文、《文選注》《一切經音義》引皆作田，亦其證也。

 大徐作一曰未燒也，小徐作一曰不燒也。炤按，《玉篇》引作未燒者是也。小徐未誤作不。又以媎去也字，意不可曉，非是。《韻會》引作未燒磚也，此亦因未燒也三字難解，而沾磚字，亦非也。

 大徐本作从留省，土所止也，此與留同意，小徐本作從留省從土，所止也。炤按，留，止也。堅从留省，亦止也。段氏説堅从土，不必土。留从田，不必田。皆謂所止也，故曰同意。小徐本誤移於上文在字下，云此與堅同意。在，扞也。亡止字意，非是。嚴氏可均於在字下則議補，於堅字下則議删，未免回從小徐矣。

 大徐作以土爲之，六孔，小徐作以土作六孔。炤按，小徐本語不完，非是。《玉篇》注：燒土爲之，形如鴈卵，上有六孔。此古本未經删竄者，可从之也。

 大徐本作从之从土从寸，守其制度也，小徐本作从土之寸，寸其制度也。炤按，大徐守字譌，寸其制度也，寸字一讀，釋从寸之意，小徐本是。

 大徐本作一曰補垸也，小徐本作曰補垣也。炤按，《玉篇》引同大徐，當从之。

小徐本有讀若夐三字，大徐亡。炤按，此三字衍。

大徐本作喪葬下土也，小徐本作喪葬不下土也。又堋淫於家下，小徐有亦如是三字。炤按，引《春秋傳》義，不字衍文也。桂氏馥謂當作才，亦亡證。又亦如是三字亦衍。

大徐本作東楚謂橋爲圮，小徐亡爲圮二字。炤按，《玉篇》引《史記》曰：張良步游下邳圮上。東楚謂橋曰圮。可證小徐本效。

大徐亡一曰土聲也，小徐有。炤按，此五字未有碻解。段氏説以推十合一之土爲形聲，祁本即作一曰土聲也，於古亡徵，存以竢攷。

大徐本作十，阡陌之制也，小徐作十，阡陌之形制也。炤按，《玉篇》引同大徐，亡形字。此以阡陌之制説从十之義，十非形也。

大徐本作从田象耕屈之形，小徐本作从田，㠯象耕田溝詰屈也。炤按，大徐語自簡明。象耕屈之形，即説从㠯之意，所謂耕治之田也。小徐或有所本，然今無徵。

小徐本有秦田二百四十步爲畮九字，大徐亡。炤按，此九字當是校語，《韻會》引作秦孝公制二百四十步爲畮，可證。校者所加，故語稍異。

大徐本作以遠近言之，則言畿也，小徐本作以逮近言之，則言畿。炤按，逮字非也。《玉篇》引同大徐，固可證作遠是。《韻會》引亦作遠，並可證小徐原亦不誤。段氏作逮而訓及，未免詰屈其説矣。

大徐本作白黄色也，小徐本作白黄也。炤按，《玉篇》《廣韻》引均訓黄色，可證大徐本有色字是。

大徐本作勞也，小徐本作勞勑也。炤按，《玉篇》引同大徐，《韻會》亦亡勑字，可證大徐本是也。

大徐本亡或曰非力刀也六字，小徐有。炤按，段氏説小徐本譌舛不可讀，或曰六字校語也。

大徐本作讀若萬，小徐本作讀與厲同。炤按，段氏説厲亦萬聲，漢時如此讀。是讀若萬與讀与厲同一也。

大徐本作尤極也，小徐本作尤劇也。炤按，《五音韻譜》《集韻》《類篇》引均作尤極也，極亦劇也，當从大徐本。

大徐本作从力，枲省聲，小徐本作从力，枲聲。炤按，大徐从卷省聲，當必有本，但不得其證。嚴氏謂大徐忘有枲字，説殊偏執。許書固本有其字而从某省聲者，此一例也。

大徐本作以力止去曰劫，小徐作以力去曰劫。炤按，人欲去，以力脅止曰劫一義，或曰以力去曰劫又一義。大徐以力下衍一止字，義便与上複。人欲去，以力脅止曰劫，謂劫止使不去也。以力去曰劫，謂劫而去之也。二義各殊，宜从小徐。嚴氏説因段氏注，曰用力而逃也，解似稍誤。

右十三篇下，凡十二七字。

卷一四

清・朱士端《説文校定本》卷二　弟十四上

殺也。從金，留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鎏殺也下，脱從金留聲。大徐説解引鍇曰：《説文》無劉字，偏旁有之，此字又史傳所不見，疑此即劉字也。从金从丣，刀字屈曲，傳寫誤作田尔。桉，此爲小徐鎏下説解所無，蓋校大徐書者托鍇説而傅會之耳。蓋劉即鎏之誤文，徐楚金言《説文》無劉字，而不知即鎏字也。惠周惕《詩説》據董逌云：

留不從丣，漢人言卯金刀，緯書之附會也。段《注》擅改許書鎦字作銹，幾不成字。留字明著許書，丣字見于何典。竊謂《說文》六書用形聲者居多，大徐每删去聲字，小徐所存從某某聲，實勝大徐。鎦字從留得聲，小徐本不誤，如《食部》餾從食，留聲，是也。後人謬執刀字屈曲誤田之說，並將從留得聲亦遂删去，以還就從刀訓殺，而俗儒校刊經傳版本，徑改田作刀旁，書爲劉字，譌以傳譌，千古疑案。段氏既知卯金刀出于緯書，而尚改田作刀，亦屬自相矛盾。鈕氏樹玉《段氏說文注訂》云：《玉篇》鎦注云：古劉字，訓殺者不必定從刀，楚金前說既非，後說更謬。惠氏《九經古義》曰：留以邑氏，《公羊》說也。又見《王風》毛傳，則留即劉又何疑。卯金見于讖緯，光武篤信之，諸儒不敢言其非，故《說文》無一言及之。通人之論自具卓見。阮氏《積古齋》據宋王復齋《鐘鼎款識》搨本《晉銅尺銘文》有[illegible]云云。查復齋原搨本鐳[illegible]二文亦無異，王莽時歆尺弱於今尺四分五釐，是劉歆作鎦歆，晉時尚然。所賴堅金，人難改竄，古字猶存。若經典版本，甹古文而篆，甹篆而隸，展轉譌誤，唯据金石或可得繹。段《注》謂古未有鎦姓，曷不以晉尺證之。董逌《廣川書跋・紀光祿勳劉曜碑》云：劉氏本范氏後，自秦而反，故其處者爲劉氏。則劉當爲留。《說文》畱從丣，户開爲丣，丣爲春門；户闔爲丣，丣爲秋門。則畱本從丣，不從丣。又攷劉球《隸韵》録《征南劉君神道碑》隸文作劉，顧氏《隸辨》云：《漢書・王莽傳》云受命之日，丁卯也。丁火，漢氏之德也。卯，劉姓所以爲字也。据此，隸變之初，劉已作卯，此碑獨從丣，亦爲僅見。是鎦變爲劉，從卯金刀實始于漢隸。于是校經典者一誤于卯金刀之語，又誤于僞托楚金之言，盡將經典鎦字改作刀旁劉，所謂說誤于前，文沿于後也。段《注》又擅改作銹，謬戾莫此爲甚。吾同年友丁氏晏著《尚書餘論》，謂《書孔傳》並《家語》《孔叢》皆王肅一手僞托，如《說文》：鈗，侍臣所執兵也。《周書》曰：一人冕執鈗。讀若允。今《顧命》作銳。《說文》：銳，芒也。非兵器，作銳者，僞古文改也。又，《說文》鍰，鋝也。《周書》曰：罰百鍰。又，鋝，十銖二十五分之十三也。《周書》曰重三鋝。今《吕刑》孔傳云：罰六兩曰鍰，攷《周禮・冶氏》賈氏引王肅曰：六兩曰鍰。正與孔同，明爲一手僞造。士端謂段氏妄改《說文》亦猶是也。

弟十四下

[illegible]山神，獸也。從禽頭從屮，屮聲。歐陽喬說离，猛獸也。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公從屮，删聲字。江氏《尚書亼注》曰：歐陽《書》今文作如豺如离。《史記》作如豺如離。《漢書・儒林傳》：歐陽氏無名喬者，歐陽和伯之曾孫名高，爲博士。繇是《尚書》有歐陽氏學。高、喬字相近。



[illegible]恤問也。從子，才聲。桉，此依大徐也。小徐作從子、在省，脱聲字。









[illegible]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象古文酉之形。凡酉之屬皆從酉。桉，大小徐同。阮氏《鐘鼎款識》商父己酉，文作[illegible]。阮氏云：《說文》無卣字，解酉字云就也。八月黍成，可以釀酒。象古文酉之形。此正古提梁卣之象形也。又，商器有《山卣》，文正作山[illegible]之形，又《亞形父丁尊》尊形作[illegible]。阮氏云：酉即提梁卣之象形。《師酉敦》作[illegible]，《吴彝》作[illegible]，又以鹵字叚借爲之。莊氏《說文古籀疏證目》以[illegible]爲丣正字。許書無卣篆，不信然與。又《周家德氏壺》作[illegible]，亦[illegible]之叚借，而爲反形也。

[illegible]酒也。從酉，[illegible]省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作從酉，[illegible]省。删聲字。李氏調元《奇字名・飲食名部》云：《說文長箋》謂[illegible]與[illegible]同。





[illegible]酒味苦也。從酉，今聲。桉，此依小徐也。祁相國栞宋本《繫傳》，坿《校勘記》曰：酓，鉉宋本無此篆，毛刻補入篇末。《說文校議》曰：大徐脱酓篆，小徐有之。毛本據補于部末，云：酓，酒味苦也。從酉，今聲。又用陰文注云：在弟十七葉[illegible]字下。桉，《說文》韽、[illegible]、鶬、酓、歓、[illegible]皆從酓聲，則《酉部》不得無酓字。士端謂宋王復齋《鐘鼎款識》列商飲器銘文祇一[illegible]字，標題曰飲。阮氏謂《博古圖》有《飲爵》，文作[illegible]。飲本從酓，作酓者省。此丫向上又有不同。據此，則許書本有酓篆，或爛簡遺脱，然小徐本尚有之，以是知小徐勝大徐也。



[illegible]甜長味也。從酉，[illegible]聲。桉，此依小徐也。大徐醰，酒味苦也。鍇桉，王褒《洞簫賦》曰：良醰醰而有味。據此，鉉宋本作酒味苦乃誤，承上文酓注入醰下。此與《文選・洞簫賦》注引《字林》合，吕忱蓋用許說。



[illegible]酒色。從酉，己聲。桉，大小徐同。鉉曰己非聲，當從妃省。謹攷從酉己聲，己爲古文飛字。《六書故》云：肥、妃、配皆用己爲聲，己當自爲一字。起、杞、圯、苣、岠、异皆用㠯爲聲。侶、妱、祀、耜、戺皆用巳爲聲。紀、記、改皆用己爲聲。今多錯互。肥、妃、配聲相近，偏旁同，當自爲一字。今亡其說矣。錢氏《潛研堂文集》云：徐以己爲非聲，當從妃省，不知妃亦從己聲也。士端謂鉉等以從己非聲，而不知爲古文飛字也。



[illegible]禮，祭束茅加于祼圭而灌鬯酒，是爲茜。象神歆之也。從艸從酉。《春秋傳》曰：爾貢苞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茜酒。一曰榼上塞也。桉，大小徐同。阮氏《鐘鼎款識》列《商飲銘》文作[illegible]形，合許書茜象束茅之義，其爲茜文无疑。其上作丫者，係從單屮之形。許君一曰榼上塞，此正象艸塞榼上也。



田吳炤《說文二徐箋異》卷二七　[illegible]大徐作《夏書》曰梁州貢鏤，小徐作《夏書》曰梁州貢鏤金也。炤按，金也二字衍。此舉經以證誼，無竢重加解釋也。

[illegible]大徐本作讀若熏，小徐本作讀若訓。炤按，《廣韻》引作熏，大徐本是也。

[illegible]大徐本作金之澤者，一曰鐘兩角謂之銑，从金，先聲，小徐作金之澤者也，從金，先聲，一曰小鑿，一曰鐘下兩角，其閒謂之銑。炤桉，

《廣韻》引同大徐，當从之。

[illegible]大徐本作讀若擿，一曰《詩》云侈兮哆兮，小徐作讀若擿，一曰若《詩》曰侈兮之侈同。炤按，小徐擿字誤，應从大徐作擿。一曰下大徐敓若字，此承上讀若擿而言，一曰若《詩》云侈兮哆兮，此一曰非別一義，乃別一讀，許書之一例也。小徐微誤。

[illegible]大徐作釜大口者，小徐作釜而大口者。炤按，《玉篇》引作似釜而大也。《一切經音義》兩引作如釜而大口。是小徐而字宜有，釜上敓如字。

[illegible]大徐亡讀若奧三字，小徐有。炤按，三字校語也，鈗字下同。



[illegible]大徐本作舉鼎也，小徐本作與鼎具也。炤按，小徐與字誤，段氏删毛本具字，而加所以二字於舉鼎上。嚴氏謂訓位爲具，乃本訓，議依毛改刻。二説均非也。《五音韻謚》《廣韻》《集韻》《類篇》引皆亡具字，自是許書真本，當从大徐爲是。



[illegible]大徐本作一曰劒如刀裝者，小徐本作一曰劒而刀裝者。炤按，小徐而字誤。《玉篇》引作如，《韻會》亦同，可證。



[illegible]大徐本作鈹有鐸也，小徐本作鈹有鐔也。炤按，段氏从小徐作鐔。大徐作鐸，亡證。



[illegible]大徐本作臿屬，又一曰瑩鐵也，讀若跛行，小徐本作臿金也，又一曰銫，瑩鐵也，讀若毀行。炤按，《廣韻》引作臿屬，小徐作金也，非是。又《韻會》引亦亡銫字，可證小徐舊亡。今本有者，誤沾也。讀若亡可徵，闕之。



[illegible]小徐本有一曰貨也四字，大徐亡。炤按，段氏注從小徐本，而存或曰不當有一曰貨也四字之説。嚴氏則謂大徐見《周官》作泉，疑古不謂貨爲錢，輒删之。二説以段氏爲有徵，嚴氏亦未免輒字之病也。



[illegible]大徐本有讀若同三字，小徐亡。炤按，此三字亦係校語。鈂字同。



[illegible]大徐本作鐵也，从金，召聲，鎌謂之鉊，小徐本作鎌也，從金，召聲，鎌或謂之鉊。炤按，《玉篇》作鎌也，與鎌謂之鉊合，作鐵非也。又鎌謂之鉊，張徹説，小徐句中衍或字，亦非是。



[illegible]大徐本作罰書曰列百鍰，小徐本作《虞書》曰罰百鍰。炤按，大徐本書曰上罰字，寫者誤以下罰字列上，而罰字又譌作列，宜正。《韻會》引作《書》曰，可證小徐舊亡虞字。罰百鍰文見《周書·吕刑》。



[illegible]大徐作令丁也，从金从令，令亦聲，小徐作鈴釘也，從金，令聲。炤按，段氏説令丁疊均字，以《國語舊音補音》爲證，其説是也。小徐作鈴釘，非是，不兼會意，亦不合。



[illegible]大徐本作鏌釾也，小徐本作鏌釾，大戟也。炤按，段氏、嚴氏諸家均引《史記·賈誼傳》《漢書·杜篤傳》注證大戟二字宜有。从之。



[illegible]大徐本作鍡鑸也，小徐本作不平也。炤按，鍡鑸疊用字，鍡下訓鍡鑸，不平也。鑸下宜作鍡鑸也，小徐本非是。

[illegible]大徐本亡從金畱聲四字，小徐有。炤按，此字段説甚詳，從之。



[illegible]大徐本作吪圜也，小徐本作鈚圜也。炤按，《類篇》引作鈚，小徐本是也。



[illegible]大徐本作从金从柔，柔亦聲，小徐本作从金，柔聲。炤按，鍒，鐵之耎也，宜从大徐，兼从柔會意。



[illegible]大徐本作此与與同，小徐本作此即與同。炤按，段氏據小徐《袪妄篇》易作此与予同，謂以一推与，猶以丿推𠀤也，故曰同意。今从之。



[illegible]大徐亡此篆，小徐本有，説解曰古文以爲且，又以爲几字。炤按，《玉篇》有且字，注曰古文。是且字古文相傳有此形，大徐本敓，小徐亦有校語羼入。



[illegible]大徐本作斫木也，小徐本作斫木斧也。炤按，《玉篇》引亡斧字，《一切經音義》引亦同，小徐本斧字衍。

[illegible]大徐本作从斤㞢，小徐本作從斤，㞢聲。炤按，段氏、嚴氏、鈕氏、王氏均謂應作㞢聲。竊以許書首重象形會意，此字从㞢象形，不得取形聲。重文从畫从卂，義亦可證大徐本是也。



[illegible]大徐本作劑斷也，小徐本作劑也。炤按，《玉篇》引亡斷字，《一切經音義》亦同，大徐本斷字衍。



[illegible]大徐本作二斤也，从二斤。小徐本作二斤也，闕。炤按，嚴氏以玨、㚔、从、棘、吧、屾、豩、沝、鱟爲例，謂所訓二斤也，何煩从二斤。其説

是。大徐从二斤三字，小徐闕字，均校語羼入者也。

 大徐本从斗米在其中，小徐本作從米在斗中。炤按，兩本誼可通，惟大徐从斗米在其中，於許書例爲合，从斗是其部也。

 大徐本作平斗斛也，小徐本作平斗斛量也。炤按，《韻會》引亡量字，可謂小徐舊亦亡，大徐本是也。

 大徐本作量溢也，小徐本作量物溢也。炤按，《玉篇》引亡物字，大徐本是也。

 大徐本作輜車也，小徐本作輜車也。炤按，輜，軿車前衣車後也。軿，輜車也。二字互注。《玉篇》注有輜車二字，可證。小徐譌作輜車也，輜，輕車也。《韻會》譌作輕車也。嚴氏謂皆可通，段氏則改輜車爲輜軿，説皆不免嫥執。从大徐本，別亡疑誼也。

 大徐本作車騎上曲銅也，小徐本作車轙上曲銅也。炤按，《玉篇》原本引《攷工記》：輿人爲車，以其隧之半爲之較。鄭玄曰：駕，兩轙上出式者也。兵車自較而下，凡五尺五寸。《説文》：車倚上曲銅也。倚即轙之譌。大徐作騎，非是。

 大徐本作車横軨也，小徐本作車横也。炤按，今本《玉篇》作車横軨也，原本《玉篇》作横苓也。苓即軨之譌，可證許書舊有軨字，小徐本效。

 大徐作从車，君聲，讀若帬，又讀若褌，小徐本作讀若羣，從車，君聲，一曰讀若褌。炤按，小徐語句顛到，非是。一曰二字，《玉篇》原本引同。此一曰，又一讀若例也。《説文》舊本如此作。

 大徐本作《易》曰輿脫輹，小徐本《易》曰車脫輹。炤按，《玉篇》原本引作車挩輹，小徐本是也。挩脫古今字，宜从顧野王所引。

 大徐本作車軔也，小徐本作車輞也。炤按，顧野王説輇即車輞也，與小徐合。大徐本作軔，亦由輞字轉寫而譌。

 大徐本作轂端沓也，小徐本作轂端錔也。炤按，《玉篇》：轂端鐵也。可證。沓从金，是《方言》，亦可引證。

 大徐本作从車从行，一曰衍省聲，小徐本作从車从衒省聲。炤按，大徐本是也。惟衍當依小徐作衒，乃合。

 大徐本作讀若《易》拼馬之拼，小徐本拼作拯。炤按，《手部》拼下引《易》拼馬壯吉，字正作拼，大徐本是也。

 大徐本作既祭，軷轢於牲而行爲範軷，小徐本作既祭，犯軷轢牲而行爲範軷。炤按，《周禮》有大馭犯軷語，大徐本敗犯字，衍於字，非是。

 大徐本作運也，小徐本作還也。炤按，《玉篇》原本引作轉運也，《韻會》亦作運，可證小徐舊同大徐作運是也。

 大徐本作从車，從省聲，小徐本作从車從省。炤按，大徐本形聲包會意是也。

 大徐本作車轅鉞也，小徐本作車轅鉞聲。又大徐本作又讀若擊，小徐本作一曰讀若擊。炤按，《玉篇》原本引作車轅鉞聲，則小徐本是。又《玉篇》原本有一曰堅也四字，与《一切經音義》引作轅堅也合，則兩本均誤。

 大徐本作舟輿擊互者，小徐本作舟輿擊互者也。炤按，《周禮》正作擊互者，小徐本是也。

 小徐有《春秋傳》曰輔車相依八字，大徐亡。炤按，段氏、嚴氏均以許引《春秋傳》釋此字本義，二家説均極詳。惜《玉篇》原本此字殘損，不能引證，未得定爲孰是。惟大徐列部末，小徐列轙輛間。以段、嚴氏説觀之，則小徐次序爲合。

 大徐作讀若臬，小徐作讀若藝。炤按，大徐本是也。

右十四篇上，凡四十五字。大徐訖《(省)(自)部》，小徐訖《車部》，此从大徐本。

又卷二八 

大徐本作大陸山無石者，小徐本作大陸山無石也。炤按，鈕氏説《玉篇》正作自大陸也，山無石也。是爲二義。以《尒疋・釋地》高阜曰陸，大陸曰阜，《釋名》土山曰阜，《廣疋》無石曰阜證之，鈕説甚確。者字宜从小徐作也爲合。

 大徐本重文作  ，小徐本重文作  。炤按，《玉篇・人部》有僒，即陟篆之重文，与大徐合，小徐非也。

 大徐本作从高隊也，小徐本作從高墮也。炤按，《玉篇》原本引

作从高墮也，与小徐合，大徐隊字誤。


阭大徐本作門也，小徐本作閫也。炤按，《玉篇》原本引《説文》作阬聞，聞當亦有誤，惟下一字作閫，可證小徐本耳。


瀆大徐本作通溝也，从㠯，賣聲，讀若瀆。小徐作通溝以防水也，從水賣聲，讀若洞。炤按，《玉篇》原本引無以防水三字，小徐本當是校語羼入者。又《玉篇》原本有或爲瀆，此瀆字亦當作隝，自是轉寫之譌。在《水部》語，此大徐讀若瀆，亦係校語之證。洞爲誤字，不必論矣。


隓大徐本作唐也，小徐本作塘也。炤按，顧野王引《説文》作隤隓也。《説文》亡。隤，而《玉篇》有之。野王於隤下又引許叔重曰：隤，隓也。是二字互訓。此許書正文所亡，見於説解者之一。大徐作唐，段字也。小徐作塘，非也。


陼大徐本作如渚者陼丘，小徐本作如渚者丘。炤按，《玉篇》《廣韻》引同大徐本，小徐本者下敓陼字。


陞大徐本作升高階也，小徐本作升高陛也。炤按，《玉篇》原本引作升高陛也，則小徐不誤。而《韻會》引又同大徐，是所不解。


陪小徐本有一曰陪臣，陪，備也七字，大徐本亡。炤按，此別一義，經典屢見，古義有之。然小徐本所有仍係校語，譏人竄入耳，未必爲許書原有也。



徐今本諓人羼入也。





𠫓大徐本作从到子，重文𠫓或从到古文子，即《易》突字，小徐本作从倒子，𠫓即《易》突字也，重文或從倒古文子。炤按，即《易》突字語，大徐見之重文下，小徐見之正文下，顯係校者所加，故岐出若此。



𠬝大徐本作从丑从肉，小徐本作從肉丑，丑亦聲。炤按，下文羞字大徐亦作丑亦聲，是此字或有敚失。



𣏟大徐本亡《周禮》曰小樂事鼓𣏟讀若引十一字，小徐有。炤按，《周禮》鄭司農注：𣏟，小鼓也。先擊小鼓，乃擊大鼓。小鼓爲大鼓先引，故曰𣏟。𣏟讀爲道引之引。小徐本《周礼》以下十一字即諓人據此羼入，非許書原有也。



𣏟大徐本作酒味苦也，小徐本作甜長味也。炤按，段、鈕諸家均以爲應作酒味長也，今从之。



𣏟大徐本作盬也，小徐本作醢也。炤按，《玉篇》𣏟爲醬之重文，醬注醢也，醬注云見《說文》，是可證許書舊作醢。



戊大徐本作陽下入地也，从戊含一。小徐本作陽下入地，戊含一也，從戊，一亦聲。炤按，大徐本語意甚完，小徐以取一亦聲之故，迺多竄易，非是。

右十四篇下，凡二十七字。

校古本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二《唐人引說文不皆可信》

《詩》：螽斯羽，詵詵兮。釋文：詵，《說文》作𢍰。今《說文》無𢍰字。曾不容刀，正義引《說文》作𦨶。𦨶，小船也。釋文亦云：《字書》作舠，《說文》作𦨶。今《說文》有舠無𦨶、𦨶。

《左傳釋文》引《說文》云：瘯瘰，皮肥也。今《說文》無瘯瘰二字。《史記・賈誼傳》：攌若囚拘。索隱引《說文》：攌，大木柵也。今《說文》無攌字。《後漢・儒林傳》注引《說文》：黌，學也。今《說文》無黌字。

《文選・魏都賦》注引《說文》：濤，大波也。今《說文》無濤字。徐氏《新附》乃有之，《西都賦》注引此文作《蒼頡篇》。《長笛賦》注引《說文》簉倅字如此，今《說文》無簉字。

清・孫經世《說文說・易釋文引說文五十餘條》清・許溎祥校

《易》釋文引《說文》約五十餘條，其別爲《說文》所引之《易》，例偁《說文》作某。如：《離》草木麗下云：《說文》作麗。《革》相息下云：《說文》作熄。文蔚下云：《說文》作斐。《繫辭》柝下云：《說文》作欜。《說卦》的下云：《說文》作馰。是也。又例偁《說文》作某而并及其說。如：《睽》掣下云：《說文》作觢，云：角一俯一仰。《姤》柅下云：《說文》作檷，云：絡絲趺也。《困》臲下、卼下云：《說文》作劓、作𣪘，云：𣪘，不安也。《井》甕下云：《說文》作甕，當作罋。汲缾也。《豐》豐其屋下云：《說文》作亶，云：大屋也。《既濟》衣袽下云：《說文》作絮，云：緼也。又《夬》次下云：《說文》及鄭作趀，《說文》：倉卒也。《大畜》牿下云：九家作告，《說文》同，云：牛觸角著横木，所以告人。《坎》祇下云：京作禔，《說文》同，安也。屢愬愬下云：馬本作虩虩，云：恐懼也，《說文》同。又《說卦》熯下云：徐本作暵，云熱暵也，《說文》同。是也。凡此皆以著其文之異也。其或《說文》未嘗引《易》，則但偁其說，而不云《說文》作某。如乾无下云，《說文》云：奇字無也；確乎下云：《說文》云：高至。《坤》餘殃下云：《說文》云：凶也。《訟》掇下云：《說文》云：拾取也。《小畜》車說下云：《說文》云：解也。此釋注即以釋經，故并及之。《豫》注睢下引《說文》與經文無涉，故不載。《豫》盱下云：《說文》云：張目也。《剝》下云：《說文》云：裂也。《復》有灾下云：本又作災，鄭作烖。案《說文》，烖，正字也；灾，或字也；災，籀文也。《无妄》下云：《說文》云：妄，亂也。《家人》下云：《說文》：家居也。《睽》下云：《說文》云：目不相聽也。于巷下云：《說文》云：里中道也。《解》坼下云：《說文》云：裂也。《困》劓刖下云：京作劓、劊。案《說文》：劊，斷也。《井》心惻下云：《說文》云：痛也。《漸》孕下云：《說文》云：懷子曰孕。桷下云：《說文》云：秦曰榱，周謂之椽，齊魯謂之桷。《未濟》汔下云：《說文》云：水涸也。

《繫辭》揲下云：《說文》云：閱，持也。爲耒下云：《說文》云：耜，曲木。楫下云：《說文》云：舟櫂也。爲弧下云：《說文》云：木弓。《說卦》蓍下云：《說文》云：蒿屬，生千歲，三百莖，《易》以爲數。果蓏下云：《說文》云：在木曰果，在地曰蓏。又《繫辭》霆下云：京云霆者，雷之餘氣，挺生萬物也，《說文》同。是也。其或《說文》所引，即諸家《易》，則亦但偁其說而不云《說文》作某。如《屯》漣如下云：《說文》云：泣，下也。《泰》荒下云：本亦作巟，《說文》：水廣也。《豫》殷下云：《說文》云：作樂之盛偁殷。《賁》皤下云：《說文》云：老人皃。《无妄》畬下云：《說文》云：二歲治田也。《習坎》窞下云：《說文》云：坎中更有坎。《明夷》用拯下云：《說文》云：舉也。《井》洌下云：《說文》云：水清也。《繫辭》確然下云：《說文》云：高至。又《咸》脢下云：鄭云：背脊肉也，《說文》同。是也。凡此皆見其文之同也。抑嘗綜同異諸條而細核焉，有《釋文》本未備，當取《說文》之備以補之者；有《釋文》本承譌，當辯《說文》之譌而删之者；有《釋文》誤引《說文》，而《說文》實不誤，宜攷而正之者；有《釋文》所引之《說文》誤，而他書所引《說文》自不誤，宜依而定之者；有《釋文》未嘗誤，而誤自今本，宜據《說文》以訂今之《釋文》者；有《釋文》所引《說文》未嘗誤，而誤自今本，宜據《釋文》以訂今之《說文》者；有今《釋文》與今《說文》彼此互誤，宜參酌焉以歸畫一者；有今《釋文》與今《說文》均難直斥爲誤，宜兼存焉以備參攷者。《釋文》未備有二：《易》重門擊柝，《說文》一引作欜，一引作㮚，《釋文》祇云作欜，不云又作㮚，是無以見欜爲正字，㮚爲借字，而柝乃其俗體也。爲的顙，《說文》一引作馰，一引作旳，《釋文》祇云作馰，不云又作旳，是無以見馰爲正字，旳爲借字，而的乃其俗體也。所謂當取以補之者，此也。承譌亦有二：《說文》亹字解本引《易》豐其屋，以明亹之从宀豐；麗字解本引《易》百穀艸木麗於土，以明麗之从艸麗。明麗之从艸麗，亹之从宀豐，而所引不必有麗有亹，猶之引《易》先庚三日以明庸之從庚，而文無庸；引《易》兑爲口爲巫以明祝之从兑省，而文無祝；引《易》井法也，以明刑之从井；引《易》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以明相之从目木，而文無刑無相也。《釋文》乃云《說文》作麓作亹。《抑》思麗土之麗，即麗天、麗正之麗，麗天、麗正不聞作麓，而謂麗土獨作麓乎。豐屋之豐即豐蔀、豐沛之豐，豐蔀、豐沛不聞作亹，而謂豐屋獨作亹乎。然則作麓作亹，陸所見乃傳譌之《說文》，而非《說文》底本斷斷然也。所謂當辯而删之者，此也。誤引《說文》及所引《說文》之誤各一。《釋文》掣下云：《說文》作觢，云：角一俯一仰。案，《角部》解角一俛一仰，本以釋觭字，其釋觢字則爲一角仰，以《爾雅》角一俯一仰，觭，皆踊、觢證之，一角當本爲二角。《爾雅》觢在觭下，故蒙上義曰皆踊，《說文》觢在觭上，故自爲義曰二角仰，其與觭訓判而爲二均也。陸以觭訓爲觢訓，蓋於《說文》偶失檢耳。所謂宜攷而正之者，此也。果蓏下云：《說文》云：在木曰果，在地曰蓏。據《齊民要術》，在地曰蓏，係許氏《淮南注》語。其《說文》解語乃是在艸曰蓏，在艸與在地錯出者，注書主說大義，故以其附地而偁之在地。解字主說字形，故以其从艸而偁之在艸；言各有當也。陸混在艸於在地，其所引不若賈氏之爲不失其真，所謂宜依而定之者，此也。至今本《釋文》之誤，其一則泣下乃《說文》㥯字解，其下即引《易》泣涕㥯如，《釋文》於漣如下不云《說文》作㥯，而直引《說文》泣下解，蓋由漣如漣字本同，《說文》作㥯不作漣也。若如今本，是竟以瀾之或字當泣下之㥯也。其一則水廣，乃《說文》㳄字解，其下即引《易》包㳄用馮河，《釋文》於荒本亦作巟下不云《說文》作㳄，而直引《說文》水廣解，蓋由本亦作充，充字本同，《說文》作㳄不作充也。若如今本，是竟以云之或字當水廣之㳄也，其一則高至，乃《說文》雈字解，其下即引《易》夫乾雈然，《釋文》於確然下不云《說文》作雈，而直引《說文》高至解。蓋由確然確字本同，《說文》作雈不作確也。若如今本，是竟以确之俗字當高至之雈也。其一則《文言》確乎與《繫辭》雈然意別，論本義自應作塙不作雈，而《釋文》於確乎下并引《說文》高至解，則以知陸所據經文固即借高至之雈爲堅不可拔之塙也。如今本作確高至之說，又曷以偁也。其一則《小畜》注車說輻，即下經輿說輻，故《釋文》於車說云吐活反，下文同而其下徑引《說文》解也釋之，解下少一挩字，或《說文》本從省，或今本轉寫之誤，皆未可定。則以知陸所據經注皆不借說釋之說，而直作解挩之挩也，如今

本作説解也之引，胡竟無徵也。其一則衣袽字，《説文》所引乃从糸奴聲之絮，非从糸如聲之絮，其解則訓絜緼，非僅訓緼。《釋文》偁《説文》作絮，當本作作絮，偁其解爲緼也，當本作絜緼也，今本失之。其一則用拯字，《説文》从升聲，訓上舉，引《易》拼馬壯其變。从丞聲訓舉，蓋出自《字林》。《釋文》於拯救之拯下引《説文》舉也，當本作《字林》云舉也。於子夏作拼下引《字林》拼上舉，當本作《説文》同，云上舉也，亦今本失之。《説文》拼从升聲，大小徐本及《廣韻》《集韻》《類篇》《韻會》竝同。《釋文》以拼上舉屬《字林》，以拯舉也屬《説文》，自係轉寫之誤。段氏懋堂轉據誤本《釋文》以改不誤之《説文》，何其見乃出鼎臣等下哉。其一則皤下《釋文》引《説文》老人皃，皃當本作白也。《説文・白部》解，於皠則云鳥之白，於皚則云霜雪之白，於皅則云艸蕚之白，於皦則云玉石之白，於皢則以爲日之白，以別於月白之爲皎，於皤則以爲老人之白，以別於凡人色白之爲皙。雖條分縷析，於白之類各不相混，要之白之所指不同，而皆緣白生義則同。況《易》皤如，即以老人白之白通爲白素之白，義實取諸白，非取諸老，何得如今本引作老人皃，致老義見而白義不見。以上宜訂者共有八。今本《説文》之誤，其一則(趑)〔趀〕字解誤挩《易》曰其行趀且，其一則檷字解誤挩《易》曰繫於金檷，其一則讋字解誤挩《易》曰讋敝漏，其一則熄字解誤挩《易》曰水火相熄，其一則禔字解安下誤衍福字，其一則榱字解秦名屋椽也誤作秦名爲屋椽，周謂之椽誤作周謂之榱。以《釋文》勘之，宜訂者共有六。若夫耒之義爲耕，曲木耕即𦐇也，耕曲木即𦐇，曲木也，今《釋文》及《説文》一云手耕曲木也，一云《説文》云耜曲木。觀《釋文》言耜不言手，而《説文》手字之爲誤衍可見。《廣韻・去聲第十八》引《説文》只作耕曲木，則《説文》耕上本無手確有明證。觀《説文》作耕不作耜，而《釋文》耜字之爲誤書可見。《釋文》此下云：《字林》同，而《禮記・月令》載耒下引《字林》正作耕曲木，則此引《説文》耜本作耕確有明證。剔䠶之義爲不安，不安乃合剔䠶言之，蓋剔本訓刖鼻，而與䠶連則爲不安詞也。今《釋文》及《説文》一云：槷䠶，不安也。《易》曰：槷䠶，一云《説文》臲作剔，卼作䠶，云：䠶，不安也。觀《説文》言槷䠶不安，而《釋文》䠶不安上之有誤挩可知。觀《釋文》言《説文》作剔而《説文》槷䠶槷字之皆爲誤文可知，斯則宜參酌以歸畫一者也。至若殃之義，今《説文》云咎也，今《釋文》云《説文》云：凶也。脢之義，今《説文》云背肉也，今《釋文》云鄭云：背脊肉也，《説文》同。暵之義，今《説文》云：乾也，今《釋文》云徐云：熱暵也，《説文》同。將以《説文》爲誤，而《釋文》之得未可必，則《説文》之失未可議也。將以《釋文》爲誤，而《説文》之是未可憑，則《釋文》之非未可定也。斯又宜兼存以備參攷者也。

清・朱士端《彊識編》卷一《正義引説文誤》 《葛屨》：摻摻女手。傳：摻摻猶纖纖。士端桉：《説文》：纖，從糸，韱聲，細也。攕，從手，韱聲，好手貌。兩部義絶不同。蓋攕訓手爲正字，經文作摻，傳文作纖，皆假借字。正義申傳，引《説文》：纖，好手。是正義直以纖細之纖爲女手，而不審《説文》本字作攕。唐人誤引《説文》，類如此。今正義本釋文引《説文》又誤作櫼，依山井鼎㝡盧抱經本改。

又卷三《廣韵引説文誤》 《説文》：鱧，鱯也。從魚，豐聲。鱺，魚名。從魚，麗聲。二字聲義各別。《廣韵》引《説文》：鱧，鱯也。鱺，上同。合鱧、鱺爲一字，非許例矣。

《説文》：饐，飯傷溼也。餲，飯餲也。引《論語》曰：食饐而餲。又饖，飯傷熱也。許君訓各不同。《廣韵》訓饐爲食傷熱，殊乖許例。《類篇》訓饐或作饖，更誤。何晏《論語集解》引孔曰：饐餲，臭味變。皇侃義疏：饐謂飲食經久而腐臭。邢昺疏：饐，飯饖臭。引《字林》：饐，飯傷熱溼。《爾雅》郭注：飯饖臭。《玉篇》臭味變。字書訓解皆不合，以許説爲正。

又《類篇引説文誤》 哺，《類篇》引《説文》云：哺，申時食，一曰歠也。桉《説文》：哺，咀也。不云申時食。考《説文》別有餔字，云日加申時食。《類篇》誤以餔解哺。

又《説文》：餔，日加申時食。𨗨，籀文。《廣韵》亦云：𨗨，籀文餔。《類篇》於《食部》餔下引《説文》云：申時食。又以𨗨列《皿部》，引《説文》亦作申時食，不云𨗨爲餔之籀文。是許書古籀譌脱於後世之字書不少也。

清・胡秉虔《説文管見》卷上《取字林補説文》 唐人立《説文》《字

林》之學，合許、吕之書爲一，引者往往誤偁。至唐末而《説文》或缺挍者，又取《字林》以補《説文》。如：《周易·明夷》：用拯馬壯。釋文：拯救之拯，《説文》舉也，子夏作抍，《字林》上舉音承。是《説文》作拯，《字林》作抍，《説文》舉也，《字林》上舉，極爲分明，乃今本《説文》無拯字，亦云抍上舉也。《坎卦》：入于坎窞。《釋文》引《説文》云：坎中更有坎。又引《字林》云：坎中小坎，一曰旁入。乃今本《説文》正作窞，坎中小坎也，一曰旁入也，反與《字林》同。蓋陸氏在唐初所引係許氏原書，今本則挍者取《字林》所補耳。

《爾疋》釋文：壞音怪，《説文》云：敗也，籀文作𢿱。《字林》云：壞，自敗也，下怪反。𢿱，毁也，公壞反。是許氏以壞、𢿱爲一字，吕氏以壞、𢿱爲各字。《尚書序》釋文亦引《字林》：𢿱，公壞反，毁也。今《説文·土部》𢿱爲壞之重文，《攴部》又有𢿱，毁也，从攴褱聲。此類顯係挍者據《字林》妄增，乃大徐注《土部》云：《攴部》有𢿱，此重出。《繫傳》則于《攴部》云：人毁之也。壞孔子宅當作此字。二徐之無識如此。又《戈部》肇下大徐引李舟《切韻》云：擊也，从戈，肁聲。而《攴部》又有肇字，亦云擊也。攷《玉篇》云：肇作肇，俗。《五經文字》云：肇作肇，譌。則肇字亦後人妄增也。又如《卩部》：卹，憂也。《心部》又云：恤，憂也。而毖下引《周書》無毖于卹，今《尚書》作恤。暄下云：讀若《易》曰勿卹，今《周易》勿卹、《泰》《恒》兩見，皆作恤。皆作卹。《尚書·大誥》不卬自恤，無毖于恤，《魏三體石經》皆作卹。《舜典》惟刑之恤哉，潘岳《籍田賦》注引亦作卹，疑古無恤字。

清·沈濤《銅熨斗齋隨筆》卷三《玄應釋字皆本説文》 《一切經音義》卷三：干，經文作忓，俗字也。一，正也，到入爲干，字意也。案，今本《説文》干从反入从一，羊从干，入一爲干，入二爲羊。卷十四説戒字體从廾持戈，以戒不虞，字意也。案，今本《説文·廾部》戒从廾持戈，以戒不虞。又耐字本从彡，杜林改从寸。案，今本《説文·而部》耏从而从彡，耐或从寸，諸法度字从寸。卷十五依字企立也，从人从止，經文从山作仚，古文危字，人在山上皃也。案，今本《説文·人部》：企，舉踵也，从人，止聲。仚，人在山上，从人从山。無古文危字之語。蓋傳寫闕脱，古本當云古文以爲危字。玄應書卷十四引《説文》：仚，人上山皃，亦古文危字。可證也。卷十八咎字从人各，人各相違，即成罪咎。又二人同心，其利斷金；二人相違，其禍成灾，字意也。案，今本《説文·人部》：咎，災也。从人从各，各者，相違也。玄應書卷九引《説文》亦有人各相違，即成罪咎八字，則是今本闕脱也。卷十九冤，煩也，屈也。从冂从兔，兔爲冂覆不得走，善屈折也。案，今本《説文·兔部》：冤，屈也。从兔从冂，兔在冂下不得走，益屈折也。卷二十青字从丹从生，木生丹，丹青之信必然者也。案，今本《説文·青部》：青，東方色也。木生火，从生丹，丹青之信言必然。卷十七爨字从臼持缶，缶，甑也，冂爲竈口，収以推柴内火，字意也。案，今本《説文·爨部》：爨，齊謂之炊爨，臼象持甑，冂爲竈口，廾推林内火。卷二規字从夫，言丈夫之見也，合規矩者也。案，今本《説文·夫部》：規，有法度也。从夫从見。此字不廁《見部》而廁《夫部》，與丈夫之見義合也。卷二十二匃字从人从亾，言人亾財物則行求匃，字意也。案，今本《説文·亾部》：匃，乞也。逯安説亾人爲匃。亾人爲匃與乞義不合，疑當作人亾財物爲匃也。卷二筮之字體从竹从巫，筮者揲蓍取卦，折竹爲爻，故字从竹也。案，今本《説文·竹部》：筭，《易》卦用蓍也。从竹从巽。巽，古文巫字。又夭字从大丿，形不申也。今本《説文·夭部》：夭，屈也。从大象形。又憲字从心从目，害省聲也。今本《説文·心部》正如是也。卷十：符，信也，謂分而合之曰符。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亦今本《説文·竹部》語也。卷二十五：釁字从酉，分聲，爨省，血祭，象祭竈也。案，今本《説文·爨部》釁，血祭也，象祭竈也，从爨省从酉，酉，所以祭也，从分，分亦聲。凡此皆不明引《説文》而實本《説文》。玄應深於許學如此，則其明引《説文》而與今本不同者，惡得不從之哉。

又《玄應釋字與説文不同》 《一切經音義》卷十六案，烏頭上毛曰翁。翁，一身之最上。祖，一家之最尊。祖爲翁者，取其尊上之意也。又案，古者無有耕稼，民食野鹿。在事之人，闕於田獵，官賜以物，當其鹿處，後人因之謂爲食禄。變鹿作禄者，取其神福之義。又筑形如箏，刻其頸而握之，以頭筑之，故謂之筑。字从巩，巩者，握持之也；巩音

拱，字共手爲拱，字意也。卷十七又人之警防亦曰麤。鹿性食息自相背，慮人獸之害，警亦如之，故字从三鹿，字意也。卷十九萠人晝夜作，無日用月，無月用火，常思明，故从明。或曰萠人思天曉，故字从明。卷二十二賢士堅明，故从臤。又賢者國之寶用，與貝同，故从貝字，字意也。卷二十二焚亦燒也，字从火燒林，字意也。卷三蒙昧字體作暯。《易》曰：蒙者暯也。謂暯覆不明。卷二十四佞，諂媚也，字从女从仁。《論語》惡夫佞者。此則从女之義。《左傳》曰：寡人不佞，不能事父兄。此則从仁之義。凡此諸解皆與今《説文》不同。然卷三引《説文》：佞，口材也，亦德之稱也。字从女从仁。卷二十四引《説文》：巧媚高材曰佞。又，僞善曰佞。字从女仁。其下皆有《論語》惡夫佞者云云，則知今本《説文》从信省之誤，而《論語》云云，必庾仲默注中語也。又卷六引《説文》：焚，燒田也。字从火燒林，字意也。則知今本《火部》尚脱重文〔樊〕〔焚〕字，从火从林者也。其他雖不必與《説文》盡同，而釋義甚精，必小學家相傳舊訓，皆可與《説文》相表裏。況今本《説文》爲二徐所刊削者，不一而足焉，知玄應所釋不皆盡出許書哉。

清・莫友芝《唐寫本説文解字木部箋異》 柤　莊余紐大徐未載。友芝按，莊余是且聲正音。《廣韻・魚部》失收，《集韻》臻於切，正此音。葢《説文》舊音也。後凡記音紐必鉉遺或兩岐者。其用紐、字異音同不記。唐以前人引《説文》音亦坿校。二徐柤後次槍篆，唐本在後槾下。

楗　解弟一字爛，存止旁，葢距字。距，二徐作限。《文選・南都賦》注引作距。《頭陀寺碑》注引《字林》亦云：楗，門距。距、距正借字。段玉裁曰：作限非。《老子釋文》亦作距門也。　從木同小徐，盡卷作從。

欋

楔　工鍥紐多。

棚　編竪木也。《一切經音義》十四、十八引同，十九引木下有者字。二徐竪作樹，小徐無也字。按，作竪是。《玉篇》《晉書音義》引《字林》作豎，《廣韻》引作堅編木，形近（到）〔致〕誤也。《林》《篇》《韵》皆本《説文》，段注亦依改豎。竪，隸省字，正作豎。後凡省俗易知不悉記，記其譌成他字者。　删省聲，大徐作从册，册亦聲。小徐《韵會》引作册聲。按，今官寺街巷排豎木爲門闌謂之柵闌，柵音如沙，或如薩，皆删音之轉。《廣韻》《集韻》柵有所晏切。《廣韻》訓籬柵，《集韻》訓編竹木爲落也。又有數眷切，訓籬也，皆即今柵闌義，音與删近，豈許書本有删、册二聲，如詍从圭、或从佳省聲之例歟。

柂　力支，大徐池尒。按，力支一紐音最確。《説文》無籬字，柂即籬也，故次柵後。《篇》《韵》皆失此音，唯《集韻・支部》籬柂欐同字，鄰知切，藩也。《一切經音義》亦謂柂、欐、籬三字同，引《通俗文》柴垣曰柂，木垣曰柵爲證，是《集韻》所本得之。　聲上漏也字。　讀若池。池，二徐作他，《五音韻譜》作陁，小徐讀下有又字。段玉裁曰：又字鉉本無，非也。許時柂爲籬字，人人所知，而柂之讀又或如陁，故箸之陁，作他非。趙凡夫鈔本作陁。友芝按，此解當是兩讀若，云讀若池，又讀若陁，如盩讀若灰，一曰若賄；　品讀若戢，又若呶之例。唐本、今本各漏其一也。《廣雅》：欐、篥，柂也。《齊民要術》引仲長子曰：柂落不完。當用前讀。柂，柂之譌。《詩》：析薪柂矣。與掎、佗韵。《傳》云：析薪者必隨其理。當用後讀。他與二徐音不應，自是陁誤。又按，《集韻》陳知切，又有柂訓落也，又池、沱同字，穿地鍾水。葢其所見《説文》必是讀若池，故溢此音。其實今抽知、陳知、鄰知三切，特齒音輕重之間，故从离从也字皆有，古不分也。　又按，《説文》無池篆，鉉等有通用江沱字別作池非是之説，而《走部》趧，《衣部》褫竝讀若池。《水部》：沼，池也。洼，深池也。潢，積水池也。數見於説解。《初學記》七引《説文》：池者陂也，从水，它聲。《華嚴經音義》引《説文》：穿地通水曰池，畜水曰陂。是唐初《説文》本有池字，不與江沱字同，而傳寫逸去。《月令》：陂池。注：穿地通水曰池。《周禮・雍氏》：溝瀆澮池。注：謂陂障之水道也。《周語》：囿有林池。注：積水也。皆池正義。《詩》東門之池，《春秋傳》漢水以爲池，皆謂城隍積水。《檀弓》填池，注謂奠徹之誤，亦池聲轉乃得成徹，若沱即無由誤徹也。漢碑池字四見《隸釋》，段玉裁補池篆於《水部》沼下，依《初學記》爲解，改它爲也，

云：陂也，从水，也聲。又舉《左傳·隱三年》正義引《風俗通》云：池者陂(也)〔池〕。从水，也聲。謂應劭訓詁多襲《説文》，所見固有池篆，又改《自部》陀下一曰沱也爲池也以相證明，不用鉉説。友芝每讀而韙之，唯也聲下猶應有穿地通水曰池、蓄水曰陂十字，未據慧苑所引補入，則偶疏也。

檺　夜行，《御覽》三百三十八引作行夜。　掣木也，《覽》引二徐作擊者。《手部》掣訓暫。段玉裁依《廣雅》《廣韵》改爲斬取，皆於檺無當。唯《集韵·敢部》：掣，在敢切，擊也。若與相證，存以備攷。　擊橐二徐作擊檺。按，本部㮰下又引《易》作擊㮰，㮰訓判也，則㮰是異文，檺是正字，此寫遺木旁耳。

桓

楃　帳誤從忄旁。　屋亦二徐無。

橦　帳誤從忄旁。　極，《玉篇》引同，是。小徐《韵會》引誤柱。

杠　牀前横也。横誤從扌旁，横下二徐衍木字。《篇》《韵》亦無。按，横，闌木也。闌，門遮也。言牀前横，知是木爲遮闌。

桯　几下也，二徐無，《篇》《韵》亦有。　二徐桯下次桱篆，此次𩰫後。

牀　安身之坐也。坐上小徐多几字也，大徐《玉篇》引作者，《初學記》二十五、《御覽》七百六引作身之安也。

枕　卧頭薦也，二徐作臥所薦首者。《玉篇》：臥頭所薦也。

槭　〻，疊篆槭字。按：此知傳本解説首字同篆者，率以〻書之。如巂周、離黄，各本失巂、失離之類。段注寀補者甚衆，殆以是歟。

櫝　木櫝，木名，二徐作木名。按，櫝爲木名無可證，增木櫝字益不可曉。櫝之别義，《一切經音義》引《倉頡篇》：櫝櫨，三輔舉水具也。《釋名·釋兵》：松櫝長三尺，其矜宜輕，以松作之也。櫝，速櫝也，前刺之言也。意此木櫝必居櫝櫨、松櫝之一，譌錯不能定，記以俟攷。或曰櫝，木枕。小徐作又曰櫝，木枕也。大徐作又曰大梡也。段玉裁謂木枕以圜木爲枕，用《少儀》之頴鄭注曰警枕者爲解，以大梡爲字誤。友芝按，《玉篇》：櫝，匱也，亦木名，又小棺也。當本《説文》，則木枕大梡乃小棺之譌。《左氏昭二十九年傳》：公將爲之櫝。釋文：櫝，棺也。本部𣏟，棺櫝也。《漢書·高帝紀》：爲槥。應劭曰：小棺也，今謂之櫝。《楊王孫傳》注：櫝，小棺也。

櫛

梳　也上者二徐無。

柗　押，二徐作柙，是。

槈　薅，《一切經音義》八、二十一兩引作除田。

鎒　或上搙當作槈，二徐無。　金下小徐多作。

㮚　入木二徐作木入，是。

茉　曰茉下二徐衍也字。

釪　或上二徐無茉。　于上大徐多从。

杞　二徐篆作枳。　里，徐音詳里。　已，二徐作㠯，從士誤，當依二徐作徙土。《齊語》讀若駭，大徐作齊人語也，小徐作齊人語，皆無讀若駭三字。　友芝按，《集韵·止部》象齒切，枳、梩、杞、耜、耙、耜同字，引《説文》同。小徐疑其所見本有杞重文，唐本與二徐各失其一。詳里、象齒即今讀枳如祀之音，耙則杞之俗。耜、耜，枳之俗也。自唐人經典相承用耜，《五經文字》遂無枳字，僅存二徐《説文》。《廣韵》又收耙失杞，而杞枳並正字無有能識之者矣。得唐本鉤覈，乃拾出於亡逸之餘，爲之快然。又按，里音㝡古，疑是《音隱》之舊，爲唐宋韵書所遺。漢人讀里如以，《周禮·匠人》里爲式，注云：里讀爲以，聲之誤也。可知里是以音，非若今兩耳切，古以、已同聲互用。《檀弓》注以與已字本同，其見《經典釋文》及漢碑甚衆，亦即枳、杞同文之明證。又按，《方言》云：臿，江淮南楚之間謂之臿，東齊謂之梩。郭璞音駭，《説文》此訓本《方言》，得唐本增讀若，乃知郭音即本《説文》也。駭、以皆正喉音，非齒頭音。

梩　杞或，二徐或上無枳。

枱　耒端木也，《玉篇》同。二徐無木字。鉉本耒或作黍，小徐無也。從木誤寫從枱。

𣏟　文下枱，二徐無。

鈶　二徐鈶在槃前。

楎　二篆斷爛，僅存此解，後行若渾天之渾五半字。

櫌　烏侯紐多。《廣韵》《集韵》俱無此音。　器下也，二徐無，《篇》引有。　櫌而不棳，二徐棳作輟。按，此語《熹平石經》作櫌不輟。自餘櫌、耰字小畢耳。此輟作棳，又僅見。《文選・魏都賦》：剞劂罔掇。注引鄭君《論語注》曰：輟，止也。掇，古字通。掇拾、毋棳，其通假一也。

欘　鎡錤，《爾雅釋文》引作茲箕，《御覽》八百二十三引作鎡基，本書無錤字。

櫡　櫡下衍也，二徐、《篇》引竝無。　箸誤著。

柭　方乃友誤，或方是。紐遺下字。　二徐此篆次後棓上。按，《集韵・末部》北末切有柭，引《説文》棓也。又《勿部》敷勿切，柫、柭同字，引《説文》擊禾連枷也。疑此解犮聲下當有一曰擊禾連枷也七字，故與杷、椴爲類。《集韵》知別義是謂柭、柫同用，故會引於《勿部》而引正訓於末部。二徐失去一曰七字，遂覺不倫，乃迻就棓次歟。

杷　牧麦杷也，二徐作收麥器。牧乃收譌，麦麥之隸省。

椴　下卦、和臭，徐与辟。按，《廣韵》無二音，唯《集韵・卦部》胡卦、《錫部》刑狄，與之合。又《麥部》下革、《昔部》營隻，營隻同徐。種椴，大徐、《集韵・錫部》引作穜樓，《昔部》引穜作橦。　柃椴下，《集韵・錫部》《韵會》引有也。此下二徐有柃篆，此無柃，訓木也，當已次前木名中，不依柃椴別義。《玉篇》柃次桔、柞間，云木可染，其上下字次亦略同《説文》，葢因許舊。二徐漏此字，漫羼入椴下耳。

柫

枷　工亞紐多。　柫誤作手旁。

杵　柄，二徐作杵。

槩　升乃斗誤。　斛下二徐無也。

杙　工卒，《玉篇》引古没。

楷　交下也，二徐無。　枝，《類篇》《集韵》作支。　者下，二徐、《集韵》引有也。　讀若驪駕，小徐無。

柶　匕也下，《御覽》七百六十引有所以取飯。

桮　一，二徐無。

匼　小徐《韵會》引作匼，大徐作匽。

槃

鏧　從金，小徐無。

盤

榹

案　屬下也，二徐無。　紐爛存左旦字，旦避睿宗諱省。

檈　也，小徐無。

椷

枓　斗聲，小徐、《韵會・七麌》引同，大徐作从斗。

杓　匹幺，《史記索隱》引匹遥。　勺聲，小徐、《韵會》引同。大徐作从勺，非也。《内則》舞勺，劉昌宗讀之邵反。《史記》：不勝桮杓。小司馬讀斗杓同。

櫑　罇，小徐作樽，大徐作尊，是。《説文》無罇、樽。　爲，二徐作作。　象下，大徐多象。　不窮下，二徐有也。畾亦聲，小徐少畾字，大徐少畾亦二字。　按，省象也字，於雲雷句絶，詞簡而義已備。又得畾亦補漏，皆善於兩徐。

罍

壘

罍　從缶回，大徐無。

桱　公定紐多。　蕩，《類篇》《集韵》引作簜。　此篆二徐次前桯下。

椑

榼　音榼，乃盍誤，《文選》注引苦闔。

橢

槌　丈追紐多。　持，誤作持。

柿　此下二徐有梤篆，此作槸在後槃下。

槤

橫　几，《玉篇》作支。　惟也，屏風屬。惟，帷誤。《文選・吴都賦》注引作帷，屏屬。《玉篇》也作橫，二徐無也，風下多之。小徐屬下多是也。按，此解二徐脱衍，當依唐本及《玉篇》參正。

暴　者下也，二徐無。

檕　糸乃系譌。

槉　朕　槌之横者也，關西謂之槉，從木，朕聲。　按，二徐無此篆，有檹篆在槤上，直衽切，解同。唯謂之槉作謂之橛，朕聲作弇聲，蓋即一字。其檕下又有檷、機、縢三篆，此無之，意已次在前，簡爛無可證。二徐本縢解云：機持經者，從木，朕聲。詩證切。梤、縢截然兩字。此梤作槉，雖不省，乃形聲左右上下别字，如本部之柔杼、龔櫳，而非李杼不别之比，不得以槉當縢，次用梤解，致疑其不分也。《集韵》梤、槉同字，引《説文》同二徐，當是許書本有梤槉重文，傳本各漏其一，故篆異訓同，宜以互補。《方言》：槌其横，關西謂之槉。是許所本。許書無橛字，兩《篇》《韵》亦不收。其見注中者即引此文，蓋緣弇旁轉寫譌㝵，承謬不覺耳。唐本與《方言》合，足正諸本之誤。段玉裁曰：西當作東，橛當同篡虡之篡，《方言》作繏。按，段説非也。《方言》謂之槉，下繼之曰：宋魏陳楚江淮之間謂之槽，所以縣槽。東齊海岱之間謂之繏。是橛乃縣槌横槉槽之物，而非槌之横之異名，段氏偶未審耳。《吕覽・季春紀》：具栚曲篆筐。注：栚讀曰朕。栚，槈也，三輔謂之栚，關東謂之槈。《淮南・時則訓》：具栚曲。注：栚，持也，三輔謂之栚。栚讀南陽人言山陵同。今《吕覽》栚誤挾，槈誤得。《淮南》栚誤撲，持誤持。依《廣雅疏證》《讀書雜志》改正引。王念孫曰：槈與持同，見《篇》《韵》。朕字古音本在《蒸部》，讀若澂清之澂。《説文》縢或作凌。是朕夌古同聲，故高注：栚讀朕，又讀南陽人言山陵同。

杼　丈与，《詩釋文》引同。　二徐機下衍之。《詩・大東》疏、《一切經音義》十五、十七引並無。　者下也，各本無。一曰柧削木，二徐無此五字。按，《攷工記・輪人》：行澤者欲杼。注：杼謂削薄其踐地者。疏下文云：是以刀割塗，故知削薄之。又，《玉人》：杼上終葵首。注：杼，䋣也。䋣即殺減字。疏謂䋣其上之兩畔，使爲椎頭，亦是削薄之義。柧訓棱，柧削木，蓋即爲輪削薄割塗之比。是此一曰五字，許意正據《攷工》兩杼爲説，二徐逸之，他徵引亦不及，尤可貴。

榎　二徐篆作榎。　復音多。　繒，《玉篇》作繪，是。　者下也，二徐、《玉篇》無。　夏，二徐作夏。

楥　火刀，火万之譌。《廣韵》以万爲千萬字。　若指撝，小徐作若檍。

核　工亥紐多。　樽，大徐作尊，小徐樽下多之形也。

棚　二徐棚下次棧篆，此在後梐下。　篆右[illegible]誤[illegible]。

栫　廱，二徐作壅。廱，雝之隸變。漢碑恒見，經典相承借爲邕，《書》作雍。《説文》無壅，邕之俗也。《文選・江賦》注引及《玉篇》竝作壅。壅下竝多水字。

槶

梯

棖　法下，二徐有也。

桊　中，衍字。二徐亦衍。《一切經音義》四、十二、十三凡三引及《玉篇》皆無。　環，小徐作檈。

椯　初委紐多。　椯度高下，二徐作椯度也。　剟下二徐有也。按，《手部》：揣，量也。度高曰揣，一曰捶之。是椯、揣音義同。二徐脱高下字，當據補。徐又以初委、兜果分揣椯音，亦不備。

檕　梱下二徐有也。

樴　又特紐多。按，《集韵》逸織切，杙、樴同字，即此又特音。其注引劉杙，云或作樴。

棓

梲　他活，《後漢書》注引他結，徐又之説。　大杖，二徐誤木杖。《後漢・禰衡傳》注、《一切經音義》十六、《韵會》竝引作大杖。

枝　二徐柭篆次此下，此在前欘下。

榫　二徐篆作椎。　𡍮謂終葵也，二徐作齊謂之終葵。《御覽》七百六十三引葵作楑。注云：音葵。　隼，二徐作隹。按，隹、隼聲同，榫爲椎，與祀爲杞，竝他書所未見，異文之可寶者也。《漢書・溝洫志》：

李冰鑿離崔。晉灼曰崔，古堆字。《史記・河渠書》作離碓。碓、堆隹聲，與隼聲之崔同字，是榫、椎旁證。又按，《集韵》亦有榫，聳尹切。注云：剡木相入。自是皆以榫爲鬬筍之筍，而終葵首之本義亡矣。

柯　二徐上七字以樴、枝、柭、棓、椎、柯、棁爲次。

柄

棅　或上柄，二徐無。

柲　篆旁𠬞誤𠬞。

欑　杖下也，小徐無。　穿下，大徐有也。　藂，大徐作叢，藂，俗別字。

尿　丑利，大徐女履。《玉篇》㞷下引女几。　篗當依二徐作篗。

柅　從尼，二徐作從木，尼聲。　按，《玉篇》此字作㞷。鉉等曰：柅，木梨，此重出。則篆當依《玉篇》作㞷。

㮈　弩下也，《篇》引有，二徐無。

橄

檃　《篇》《韵》《韵會》引此文作檃，《韵會》又引隱聲，無省字。栝闕末筆，以德宗諱适，同偏旁，音嫌而避。

栝　二徐篆旁作昏。《口部》昏，氐省聲，此不省耳。隱也，當依二徐、《玉篇》引作檃也。　矢頭也，二徐作矢栝築弦處。按，《釋名》云：矢末曰栝，栝，會也，與弦會也。矢頭猶矢末築，猶言會意。許書此解當云矢頭築弦處也。唐本、二徐各漏誤，可互補正。築，杵也，實也，以弦會栝猶杵實之，不必如段氏改檃。

棐　二徐棐在部末。段玉裁曰：棐蓋弓檠之類，失其舊次。唐本次此，得之。

棊　簿棊也。二徐作博棊，無也字。按，《竹部》：簙，局戲也，六箸十二棊。則應作簙，不當作博。簿特十旁誤水耳。

椄　音椄，乃接譌。

桻　〻疊篆。　讀若鴻，小徐無。

栝　竈誤從龜，木下二徐無也。　嚴可均曰：《韵會・廿九豔》引篆體作𣏟，云占聲。又引徐曰：添竈木也。蓋小徐原本𣏟篆作枮，而無柏机下之枮。張次立以大徐補耳。添，俗沾字。沾，益也。枮、添同聲，故《通釋》以爲添竈木，若枮爲木名，經傳無文，彼必錯出無疑。按，明刻《韵會》㮇下引作枮，作古聲，自是誤字。而於占、舌皆形近，嚴所據當是元本。段玉裁曰：鉉等曰當从甛省乃得聲，非也。栝、甛、銛等字皆从丙聲，丙見《㕣部》，轉寫譌爲舌耳。《廣韵》云：㮇，火杖。栖、㮇古今字。按，《集韵・栝部》：栝、栖、㮇，他念切。引《説文》：炊竈木。或从丙从忝。疑所見《説文》必有作栖之本，而作栖作枮聲義皆古，又各異諸本，疑莫能定，俟更攷。

槽　獸食器也，二徐作畜獸之食器。按，獸乃罾譌。本書罾，六罾也。言罾即知是六罾，不必言畜獸也。段玉裁删畜，闇合唐本。獸則寫者不識罾，以爲省，俗妄加犬旁，宜依段改正。

臬　準，《文選・東京賦》注引作埻。按，《土部》：墫，射臬也。準，假借字。　的，許書無，當作旳。　自聲，大徐作从自，而引李陽冰自非聲从劓省之謬説，則其本固作自聲，刻誤耳。小徐、《韵會》引亦作自聲。

桶　木方器也，受十六升。二徐作木方受六升。段玉裁曰：疑當作方斛受六斗。《廣雅》：方斛謂之桶。《月令》：角斗甬。注：甬，今斛也。凡鄭言今者皆謂漢時。秦漢時有此六斗斛，與古十斗斛異。《史記》：商君平斗桶。《吕覽・仲春紀》：角斗桶。故知始於秦。按，據段説證唐本，更十六爲六十，即協其義，俟更攷。

櫓

櫓　或上櫓、鹵下聲，二徐無。

樂　五聲八音惣名。《爾雅釋文》引作總五聲八音之名。惣，隸變字。《九經字樣》：惣，《説文》作總，經典相承通用。　象鼓鼙之形，木其虚也。虚，虡之譌。二徐、《集韵》引作象鼓鞞木虡也，語未了當。鞞亦鼙誤，當以唐本補正。《釋樂》釋文及疏引有之形字，《釋文》又引有其字，與唐本合。嚴可均亦議補。又謂虡也下當有一曰極也，歡也，見《御覽》四百六十八引。

椌　二徐次後柷下。　樂下器，二徐無。

柎　闌足，《韵會》引作鄂足，與《詩・常棣》箋合。

枹　浮，徐甫無切。段玉裁曰：當依《廣韵》縛謀切，《五經文字》亦音浮。　繫鼓柄，二徐作擊鼓杖。《文選・王元長〈曲水詩序〉》注引作鼓柄。《一切經音義》三、四、十八凡三引，作擊鼓柄。按，繫、擊之譌，柄與李善、玄應合。

枹　之六紐多。　樂木椌也，工用枹止音爲節。大徐作樂木空也，所以止音爲節。小徐作樂木工用枹聲音爲亨。《韵會》引作樂也木音工用枹聲音爲亨。按，此解各本岐異，遽難訂正。唐本差善，亦漏誤。木椌與《周頌》毛傳合，足正大徐工蓋止誤。止者鼓枹之椎，止上當脱中有椎三字。中有椎止，言中有椎名曰止也。用枹止音爲節者，言樂作以枹領衆音，使各得所止，使音得所止即是爲之節。此以枹之用釋名止義，非謂止音爲終樂也。《爾雅》：所以鼓枹謂之止。注：枹如桊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挏之令左右擊。止者，其椎名。《詩正義》《周禮疏》引《尚書》鄭注云：合樂用枹，枹狀如漆筩而有椎合者，投椎於其中而撞之。《禮記・王制》注：枹所以節樂。《吕覽・仲春紀》注：枹如漆桶，中有木椎，左右擊以節樂。【略】枹於樂爲始合之器，訓故家無異詞。枹之言俶。俶，始也，故樂之初擊以枹，始其聲。枹之言觸，觸有止意，故音未有節，以枹止其節。止之事亦始之事也。邵晉涵《爾雅正義》謂許氏以枹爲止樂之器，段玉裁亦謂鉉本大誤，枹以始樂，非以止音，皆由誤解止音爲終樂耳。段依大徐正之曰以止作音爲節，亦可通。嫌改舊文太多。枹省，當依二徐作祝省聲。

槧　才敢，自斂紐多。《廣韵》槧四見於《鹽》《敢》《剡》《豔部》中。大徐用《剡部》音，唐本多用《敢》《豔》二部。　牘樸，《御覽》六百六引作櫝牒。

札　莊列，徐側八，《廣韵》同徐音。《集韵》兩音並有。

檢

槧　二徐、《玉篇》作檄。　書下也，二徐無。《一切經音義》十引及《玉篇》有。

槩　平也，二徐無。《一切經音義》十引及《玉篇》有。

槩　束交，大徐、《韵會》引交作文，小徐、《五音韵譜》《集韵》引作交，《玉篇》引脱束交二字。

栝　重下也，二徐無，此衍。

棧　：疊篆文。　也，小徐無。　陟省聲，《韵會》引作坫聲。

棧　《玉篇》引云：棧，棚也，一曰竹木之車曰棧。《詩》曰：有棧之車。比二徐及唐本多一曰及引《詩》凡八字，蓋梁本也，可據補。　二徐棧次前棚下。

极　讀上，大徐有或字。

枯

槁　工皮，《選注》引居責。　大車輇也，大徐輇作栀，小徐作棬，二徐無也。段玉裁曰：栀當作輇，隸省作輇。《車部》曰：輇，轅前也，通曰輇。大車之輇曰槁。段改正，合唐本。

槹　篆文棗誤棗。　穀當依二徐作轂。

槁　弋，戈誤。　器下也，二徐無。

柳　馬柱也，二徐無也。《篇》《韵》竝云：繫馬柱也。　竪，二徐、《集韵》引作堅，堅下多也。

梱　：升可以躲鼠也。：，疊篆文。升乃斗誤。各本皆作斗，二徐無以也二字。《玉篇》亦有。

欙　也，二徐作者。累，當作纍。　陸行乘下，脱車山行乘四字。

欙，當作欙。　澤行乘軋，二徐軋作軏。　按，《玉篇》有欙無欙，訓云：欙，山行所乘者。《書傳》亦作欙。《五經文字》亦云：欙，山行所乘。此篆作欙，解作累，欙疑有重文。又按，澤行所乘古無定字。《史記・夏本紀》兩言泥行乘橇，徐廣云：橇，他書或作蔆。《河渠書》：泥行蹈毳。《漢書・溝洫志》：泥行乘毳。如淳云：毳音茅蔆之蔆。《書傳》作輴。疏引《尸子》作蔆，《集韵》又有橇，云：禹治水所乘，通作輴。合軏、軋凡七字，二音相轉，橇、毳、蔆一音，輴、軏、軋一音。橇則橇形之譌，而冒軏音不足深校。軏，車約軏。軋，兵車。竝見許書，非正義，宜兩存。

榷　者，大徐無。　水雀乃木雀誤。

橋　妖，媄隸省字。

梁　音梁，乃粱誤。

渫　文下梁，大徐無。　小徐無此篆。

梭　名下也，二徐無。

橃　船下也，二徐無，《篇》有。　發，小徐作撥省，非。

楫　舟擢也，二徐擢作櫂。《詩》《爾雅》兩音義、《御覽》引作棹。按，《手部》：擢，引也。楫引舟行，故亦名擢。《列女傳》：趙津女娟歌曰：呼來擢兮行勿疑。正用擢字。《史記・鄧通〔列〕傳》濯船，《司馬相如〔列〕傳》濯鷁牛首，《漢書・劉屈氂傳》發輯濯士，皆假濯爲擢，又假輯爲楫。櫂棹皆俗別字。段玉裁改舟櫂爲所以擢舟，但見引義，不若唐本直言舟擢，即知擢是楫之一名，竝見擢是櫂正字。

欚　力茀，《初學記》引音禮。　江中大船也，《初學記》引作江中舟，二徐也作名。

校　下校，校當作挍，徐古孝。　田當依二徐作囚。

樔　篆旁作[illegible]，與二徐小異。　樓下也，二徐無。



采　從爪木，大徐作从木从爪，小徐作從木爪。按，爪木説會意爲長。

柿　肺，肺之誤。　削木朴也，朴，大徐、《集韵》引作札樸，小徐作札朴。《文選》注引作削柿也。《一切經音義》十三、十五、十六、十八凡四引，一作削朴，兩作削朴也、朴札也，一與此同。段玉裁依玄應後引説之曰：朴者木皮也，樸者木素也。柿安得有素，則作朴是矣。知札爲衍文者，玄應引《蒼頡篇》曰：柿，札也。此下文云：陳楚謂之札柿。玄應曰：江南名柿，中國曰札，山東名朴豆。《廣韵》柿注曰：斫木札。然則札非簡牒之札，乃柿之一名耳。許以札柿系諸陳楚方言，則此云削木朴已足。《小雅》伐木許許，許書作所所。毛云：許許，柿皃。泛謂伐木所斫之皮。許云削木，猶斫木也。《晉書》：王濬造船，木柿蔽江而下。柿之證也。按，段説見唐本，精善勝二徐矣。　謂櫝柿，大徐、《集韵》引櫝下有爲字，《六書故》引亦有櫝作牘，小徐、《韵會》引作謂之札柿。

橫

梜

桄

檇　首從字，當依二徐作以，乃以从從轉譌。　《傳》各本同，嚴可均曰：《定十四年經》也，議删。　于，大徐誤於。

朾　亭，徐宅耕。按，《廣韵・青部》無朾，兩見《耕部》，《集韵・青部》：朾，唐丁切。與亭音合，葢舊音。　撞也，二徐及他引皆作橦也。橦訓帳極，非次。段玉裁注亦改撞，引《通俗文》曰：撞出曰朾，丈鞭、丈莖二切，與《説文》合，謂以此物撞彼物使出也。《三蒼》作敞。《周禮・職金》注作揨，他書作敷、作敷，實一字也。按，《類篇》：朾，楔也。亦即段説以此物撞出彼物之義，黔蜀間呼撞出物曰棖，或呼如挺，或呼如頂，皆宜用朾字。又按，《一切經音義》六：打音頂，引《説文》以杖擊之也。本書《手部》無打，或是朾下一曰之義，爲各本所遺。嚴可均欲以易橦訓，由不審橦是撞誤耳。《集韵・梗部》：朾，都冷切，擊也。《迥部》都挺切，檽朾，引《廣雅》棓也，或從丁。今《廣雅》作打擊也，棓也，可證打爲朾譌俗。《方言》注：僉，今連枷，所以打穀者。又云：今江東呼打爲度。又棓柫柍皆打之別名，三打字皆當作朾。葢別俗自晉矣。《集韵》又有打，都挺切，擊也，則因誤收入。今則都雅切，幾於無語不用，而朾且廢。

椓　竹木，徐竹角。按，《詩・大雅》椓韵禄，則竹木是古音，當本《音隱》，兩韵皆失收。　二徐椓次朾前。

柧　古胡，《後漢書》注引音孤。　棱也，小徐無也。　瓜聲下，二徐多又柧棱殿堂上最高之處也十一字。按《後漢書・班固傳》注已引柧棱十字，是唐人本皆有，此脱。

棱　六曾，《後漢書》注引力登。　柧木也，二徐無木字，此衍。

欗　代乃伐誤，當依二徐。【略】本書遺由篆，由聲字二十二，蘖則櫱之隸變。

不

桻　亦上，小徐多此字。

櫱　大徐櫱在不前，此同小徐。

枰　平也。《御覽》八百三十引作銓也。　平聲，大徐作从平，平亦聲。

柆　折聲也。二徐、《玉篇》引聲作木，小徐無也。按，《文選·羽獵賦》：猋拉雷厲。注：拉，風聲也。風聲與此折聲義合，與手摧之拉不契，疑揚《賦》正作柆。此解宜互補，云折木聲也，乃備。

櫪　邪斫也，大徐邪作衺，小徐脱此字。《文選·西京賦》注引賈逵《國語》曰：槎，邪斫也。是許所本。　《春秋國語》曰：山不槎榉。《國語》，二徐竝作《傳》，無榉字。小徐山下多木字。按，山不槎榉，《魯語》里革諫宣公濫泗淵語，今《國語》榉作櫱。張衡《東京賦》：山無槎枿。注：斜斫曰槎，斬而復生曰枿。引《漢書》曰：昔先王山不槎櫱。《晉書·王羲之傳論》：雖櫪榉而無屈伸。蓋竝本之《國語》，知唐時《國語》正作櫪榉，猶與許所引合。其作枿者，榉之省變也。二徐本此解冣舛誤，唐人書又無他引可證，唯《玉篇》亦引《國語》山不槎櫱。槎，斫也。蓋本許書。鍇《通釋》曰：此《公羊》之言，傳寫脱兩字。今《公羊》無之。段玉裁謂當於山下補櫱，不當添木，是也。又謂許亦有謂《國語》爲《春秋傳》者，此其一乃過慎，不敢斥改。嚴可均曰：傳乃《國語》之誤，許書引《國語》廿條無作《春秋傳》者。山木不槎，木乃丕之誤，當作丕槎，丕轉寫到耳。丕即櫱古文，从木無頭者。《議》改云：《春秋國語》曰：山不槎丕。嚴氏所議正闇合唐本，特不榉小異，遠勝段注依違。惜不能起二君持此卷共欣賞，省仿像測度也。

柮　午滑，《玉篇》引五滑。　《尒疋》，二徐作《爾雅》。　一曰絡，二徐無，《玉篇》引作一曰給也。按，以唐本合《篇》引，其爲二徐逸脱無疑，亟當據補。《糸部》：絡，絮也，一曰麻未漚也。給，相足也，相足義不近，當是麻未漚者，亦謂之柮。斷麻斷木假借爲稱，給則形近誤耳。

檮　《傳》下脱曰，二徐有。　擣拙誤从手旁，當依二徐作檮柮。柮下也，二徐無。今《左傳》作檮杌。

析　從木斤，一曰折。大徐作一曰折也，从木从斤。小徐作從木，斤聲，一曰折也。

棷　叉逅紐多，《廣韵》亦有此音。

梡　下短，徐：胡本。《廣韵·緩部》：梡，胡管切。即下短音。《混部》無。

棞　斫，二徐作析。

楄　楄部方木也。《左·昭廿五年》疏引無部字。　楄部薦榦者，二徐脱者字。今《左傳》部薦作柎藉。

楅　篆畐旁二徐作畐。　万乃方誤。方力，《玉篇》引彼力。　迫束，二徐、《玉篇》引作逼束，《韵會》引作畐束，《説文》無逼字，作迫是。《詩》云，二徐作《詩》曰。　楅作楅。

柴　牖，當依二徐作楄。

槱　積木，二徐作積火。從木火，作从木从火。按，云燎，知是以火。又云積火，爲不辭。《玉篇》：槱，積木燎以祭天。《五經文字》亦云：積木燎之。段玉裁依改火爲木，闇合唐本。　《周禮》曰，二徐脱曰字。祠，《大宗伯》作祀。

禋　槱柴祭天神之名，二徐無槱、之名三字。

休　止息，二徐作息止。

庥

桓　恒聲，恒闕筆，避穆宗諱。

亘　古文桓，桓亦闕筆。

械　惣名下，大徐有一曰持也，小徐同，無也字。《文選·長笛賦》注引一曰治也，此脱四字。　有盛爲械，無盛爲器。《詩·車攻》釋文引作無所盛曰械。《六書故》引唐本或説内盛爲器，外盛爲械，皆與此及二徐不同。段、嚴竝依《詩釋文》改云有所盛曰器，無所盛曰械。

杽　從木手，木下大徐有从，《韵會》引有在。　讀若丑三字，二徐無。

桎　所以質地，二徐無。《周禮·掌囚》音義、《御覽》六百四四引竝有。　《詩·節南山》箋、正義引：桎，車鎋也。當是一曰墜義。

梏　械下，二徐有也。　所以告天，大徐無。小徐天下多也字，《周禮音義》《御覽》引竝有。

櫪　：疊篆文。　柙指，二徐、《玉篇》作椑指，段玉裁改椑爲柙，

云：柙指如今椶指。《莊子》：罪人交臂厤指。謂以櫪橛椶其指也。《通俗文》：考具謂之櫪橛。考俗作拷。《尉繚子》：束人之指，而訊囚之情。嚴可均曰：椑疑作柙，柙指即椶指。《一切經音義》十二引《字林》：櫪橛，椶其指也。所改竝合唐本。

橛

槍　槍推攘，二徐作槍欀也。按，本部無欀字，作攘是。《手部》：推，排也。攘，推也。推攘猶言排擠。距則未來者不使來，推攘則已來者排使去，若攘寇、攘夷之等。別義與正訓相足。又，推手而揖以行禮，攘亦曰推攘，乃禮言之，於槍無當。此之推攘，則武言之也。徐本槍欀，段玉裁亦改欀爲攘，引晉灼注《漢書》曰：槍攘，亂皃。與推攘義異。二徐槍次前柤楗間，《玉篇》槍亦次櫪橛下，與唐本合，當是許舊。

閑　從木距門，小徐脱距字，大徐無此篆。當以《門部》有閑而删《門部》閑闌也，从門中有木。

檻

櫳

柙　狎，徐烏匣。　可以盛藏虎兕，二徐作以藏虎兕。兕、兕正俗字。嚴可均曰：《論語・季氏篇》疏引檻一曰圈下，有以藏虎兕四字，蓋校者由檻篆下移此。按許正據《論語》説柙字。《廣韵》：柙，檻也，所以藏虎兕也，出《説文》。則隋唐本皆然，不由校迻，嚴説非。



[illegible]　大徐篆作[illegible]，小徐篆作[illegible]，唐本篆爛闕上半。解從口二字，大徐無，當同小徐。

棺　屍，二徐作尸，誤。

櫬　《玉篇》云：親身棺也。疑是本訓，各本俱脱二字。

櫫　二徐、《玉篇》作槥。　棺櫝，《初學記》引作小棺。

櫜　篆爛，失音紐，存右古字，解爛失從木二字。　木椁，大徐作木𩫖，小徐作木郭。𩫖郭古今字，與椁宜兩存。

楬　楬櫫也，二徐作楬桀也，《廣韵》引作桀也，《韵會・六月》引同唐本，《九屑》引作杙也，櫫也。段玉裁曰：趙鈔本及近刻《五音韵諡》作楬櫫，宋本、葉本、《類篇》《集韵》、宋刻《韵諡》皆作楬桀。桀自訓磔，雖杙有評榤者，然頗迂遠。按，《爾雅》：雞棲於弋爲榤。《詩》毛傳：雞棲于杙爲桀。桀亦可通。然楬櫫屢見《周禮》注，於此訓爲合。《周礼》曰：楬而書之。二徐、《廣韵》引《周禮》作《春秋傳》。段玉裁曰：未見，疑是引《周禮》楬而璽之。嚴可均曰：《春秋傳》當作《周禮》。《一切經音義》十四引正作《周禮》。友芝按，楬於《周禮》四見，注皆因鄭司農。此引《泉府》文，省一字。《泉府》：物楬而書之。注：物物爲揃，書書其賈，楬著其物。《職幣》：以書楬之。注：楬之若今時爲書以著其幣。《職金》：楬而璽之。注：楬書其數量以著其物也，今時之書有所表識謂之楬櫫。疏云：楬即今之板書。《蜡氏》：埋而置楬焉。注：楬欲令其識取之，今時楬櫫是也。許書以楬次櫜，其楬櫫之訓正取司農《蜡氏》注。《漢書・酷吏傳》注：瘞寺門桓東，楬著其姓名。是其事也。許書無櫫字。漢人呼有所表識皆曰楬櫫。段注謂許以漢常語爲訓，故出櫫於説解，仍不列櫫篆，理或然也。其名楬櫫，其義則是楬著，引《周禮》又以明凡板楬杙著之義。　大徐此部此下尚有梟、棐二文，唐本至此紙盡，棐已見前括下。





清・金錫齡《李陽冰刊定説文辨》《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下　李陽冰刊定《説文》，著録於《崇文總目》，凡二十卷。書已久佚，其説之散見者亦僅矣。試即徐楚金《説文解字・祛妄篇》攷之，皆與今《説文》不同。如云：弋，質也。天地既分，人生其閒，皆形質已成，故一二三皆从弋。案，《厂部》弋訓橜，不訓質。一，重文弍。二，重文弍。三，重文弍。皆以爲古文。蓋六書之指事者也。又云：又，手也。手持器爲求之於人，人與之也。案，《又部》無持器求人之義。[illegible]與[illegible]對文，皆手之形，所異有左右之別耳。又云：厶，不公。重厶爲幺。會意，非象形。案，《幺部》謂幺象子初生之形，若非象形而是會意，則厶爲不公，重厶亦必與不公之義相因矣。又云：隹，鳥之總稱。《尒雅》長尾而从隹，知非短尾之稱。案，《隹部》謂短尾，蓋以長尾爲鳥也。又云：日，古人正圜，象形，其中一點象烏，非口一。蓋籀方其外引其點爾。案，《日部》謂日爲太昜之精不虧。从〇一。象形。〇以輪郭言，一象其中不虧。中从●、不从一乃籀文也。又云：卩𠂤字从卩，而生一重爲卩，二爲𠂤，三爲𠂤。案，

《卩部》卩訓瑞信，無自義。又云：龠从亼册。亼，古集字。品象衆管，如册之形而置竅尒。案，《龠部》謂龠从品侖。侖，理也，以其能和衆聲得侖理也。又云：皿从一聲。案，《皿部》謂皿从皿一。象皿形。蓋皿者，祭所以薦牲血。血在皿中，一自是形，而非聲明甚。又云：豊，山中之丰，豐聲。案，《豊部》謂豊爲行禮之器，从豆，象形。豊篆作豐，𧧒象豆形，从凵，非从山也。《豊部》之後別出《豐部》，凡豊之屬與凡豐之屬不相雜廁，安得以豊爲豐聲乎。又云：豸从冃力。案，《豸部》謂豸，獸長，行豸豸然，欲有所司殺形。此兼義與形言，豸豸而行，正狀其脊之長。攷《爾雅・釋蟲》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蓋凡蟲之無足，體未有不長者，則豸狀其體，非稱其力可知。又云：非，兩手相背也。案，《非部》非本訓韋，謂从飛下翄，取其相背。建首次《飛部》之下，《丮部》之上。飛、丮皆屬鳥飛言，則非自屬鳥飛爲是。又云：㞷，凵象膏澤之气，土象土木爲臺气㞷火之義。會意。案，《丶部》謂㞷象形，从丶，丶亦聲。據《爾雅・釋器》，瓦豆謂之登。郭注云：即膏鐙也。其形如木豆，凵象鐙上之盌，所以盛膏。未可以凵爲膏澤之气也。又云：亼，入者合集之義，自一而成乎億萬。入者集之初，故从入从一。案，《亼部》謂亼，三合也。从人一。象三合之形。《說文》通例凡言从某某，皆屬會意。此云象形者，以三合而成字，非入爲一義、一爲一義也。又云：入，集也。案，《入部》入之本義訓內，言象從上俱下。此乃自外而中之形。許氏入內互訓見誼，明內必自外而入。鄭康成《周禮注》以職內爲主入，亦即此意。凡从入得聲之字皆無取乎集之義也。又云：欠，上象人開口，下象气出。案，《欠部》欠，張口气悟也。象气从儿上出之形。欠篆作[illegible]，[illegible]與[illegible]形反而義實同。若改[illegible]作[illegible]，未免混合古文先矣。又云：禿从穆省聲。案，《禿部》禿从儿，上象禾粟之形。取其聲粟，當是秀之譌。禿、秀古音皆在三部。禿乃取秀之聲。若以爲从穆省聲，雖穆之古音亦在三部，但穆之从禾，乃偏旁而非聲也。又云：尗，父之弟爲尗。从上小，言其尊行居上而已小也。案，《尗部》謂尗，豆也。尗象豆生之形。此明尗、豆古今字，借爲尗父之偁，非本義也。又云：州，三丩爲州。案，《川部》謂水中可尻者曰州，本《爾雅・釋水》文，州从川取義也。又云：干一爲[illegible]。案，《干部》謂从一从反入。干本訓犯，反入即上犯之意。又云：米象在穗上之形。案，《米部》謂象禾黍之形，四點指禾黍之實，中間从十，四米之分也。由此觀之，陽冰此書，欲難尗重，實則於古人作字之本原未之深究，第逞小慧私智，穿鑿其辭。楚金駁之，是豈故爲尗重左袒哉。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經部・小學類》《說文》：襱，袴踦也。《方言》：袴，齊魯之間謂之襹，或謂之襱。郭注：今俗呼袴踦爲襱。是即今婦女之脚襱矣。緞字見《急就章》。近人以《說文》無此字，叚段字爲之。然段字《說文》自訓椎擊物。緞出史游書，不得謂非古。其義雖與今所謂緞者殊，要是組紃之類，與其叚段，何如叚緞乎。

《說文・竹部》：笪，可以收繩者也。从竹，象形。又曰互，笪或省。而《木部》：枑，梐枑也。从木，互聲。則互不當爲笪之或體矣。《二部》：恒，從心舟在二之間；而《木部》：桓，竟也。從木，恒聲。又曰，𢀛，古文桓。則恒固从𢀛，不當云心舟在二之間矣。蓋互者丩也，交也；𢀛者，竟也。互从二从丩，𢀛从二从舟，皆會意。皆古有之字，本應與亘、亟等字同在《二部》。而《竹部》絞繩之器曰笪，《木部》之桓，皆由互𢀛孳生。恒字亦从𢀛孳生，當入《心部》。今《說文》如此者，蓋爲後人竄亂。而《系部》之絙，亦當从𢀛，與桓字偏旁，皆轉寫者誤多一心字耳。

《說文・口部》：[illegible]，自命也。從口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以口自名。案，名之從夕，殊不可解。以冥轉訓，亦甚迂晦。疑名本从卩，卩者信也，亦制也。古人顧名思義，故名者人之所以爲信。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之于人，所以制之。《禮記》：先王謚以尊名，節以壹惠。生有名，死有易名曰謚，其義一也。[illegible]之篆體，與夕相似，故誤㑊从夕。今經傳卩皆作節，此叚竹節字爲之。名之从卩，與命同意。命从令，令从卩。鄦氏先曰自命也，其義亦可推矣。後曰云云，疑非祭酒本旨。

訂正《說文》若、迒、婁三義。《艸部》：若，擇菜也。若从口又，古文當作[illegible]，从又擇草，又即手也，古左右字祇作又。《毛詩》：左右芼之。芼當作若。從吴氏樹聲說。許君芼下引《詩》，當本在若下。《玉篇》引作𥄎，乃三家異文，𥄎訓亦爲擇。《釋文》若之古文𢼸，即叒之籀文叒，其下

从又口，即右字。參用畢氏沅、席氏世昌、王氏筠之說。

《丌部》迈，當是《左傳》古文遒人作迈人。此下説解，當作迈，記也。《春秋傳》曰：迈人以木鐸徇于路。記《詩》言也。迈記以聲爲訓，迈从辵，象其行巡之義。故《漢書・食貨志》作行人。迈从丌，象其自下薦上之義。記《詩》言者，是許解《左傳》之語。遒乃輶之借字，劉歆所謂軒車使者，揚雄所謂輶軒之使，此因采風之使有乘輶軒者，故曰輶人。以音近亦借逌字爲之，僞書遂改爲遒人，後人反因僞書以改《左傳》，遂轉以改《説文》。其文又有脱落，而許書始不可讀矣。《玉篇》云：迈今作記。已不知迈字之義。然以迈爲古記字，則古文古訓，尚可推究得之。

《女部》婁，當是《易・離卦》本字，从毌从中女。毌古貫字，象其中虚也，中女卦位也。籀文从兒从中女，兒即申字。古神字作𥝢，亦申之變體。申者坤也，言其爲《坤》之中女也，古文从囟从女。囟者象其虚明也。今説解誤作从毋，蓋非許氏之舊。段氏知中女爲取諸《離》，而未悟其義。孔子曰：離者麗也。當本作婁者麗也。婁麗雙聲爲訓。離婁、麗廔，皆取虚明之意。離乃鳥名，許君但訓爲離黄倉庚，全與卦義無涉。𡨦卦字作𡨦，不作巽，幸許于《丌部》明言之。婁下未言，世遂莫識。惠氏棟知卦字不當作離而改從离，离爲山神，亦與卦遠。段氏謂倉頡制八卦字，《坤》《𡨦》皆特造，餘皆取音義相同之字。然《乾》《震》《艮》《坎》《兑》，固與卦義卦德皆合，離則借而無義矣。故知婁爲卦之本字無疑也。

《説文》無彆字，段氏據《詩・采薇》釋文、正義補入《弓部》，訓云弓戾也，謂弓很戾不調。案《采薇》象弭，傳：象弭，弓反末也。鄭箋：弭，弓反末彆者，以象骨爲之。《釋文》引《埤蒼》云：彆，弓末反戾也。《正義》言象弭爲弓反末彆戾之處，以象骨爲之也。又引《爾雅》：弓有緣者謂之弓，無緣者謂之弭。孫炎曰：有緣者以繫束，無緣者不以繫束，以骨飾兩頭。然則弭者弓弰之名，以象骨爲末，弛之則反曲，故云象弭弓反末也。合考鄭君及陸、孔之説，則彆自爲弓末反曲處之名，其處飾以象骨，即謂之象弭，非很戾不調之名。蓋彆弭即辟咡，皆疊韻字。鄭注：辟咡，傾頭與語。亦是折曲之意。《玉篇》《廣韻》彆皆作𢐗，又作𢐗，訓爲弓戾，皆非本誼也。弓之矯戾，自當用弗字，弗即拂也，从弓，丿者右戾，乀者左戾，故从弓八會意。《説文》以弗從弓，謂從韋省，恐非。

《漢書・五行志》：時則有下體生上之痾。師古曰：痾音阿。又《志》曰：災及人謂之痾。志五行者自漢及隋皆有人痾一門。案《説文》：疴，病也。引《五行傳》曰：時即有口疴。今傳本《尚書大傳》卷三《鴻範五行傳》云：時則有口舌之疴。又，時則有下體生于上之疴。鄭注：疴，病也。字皆作疴。《玉篇》痾同疴，是以疴爲正。《廣韻》痾下注云：亦作疴。則又以痾爲正。大徐本《説文》疒下云：倚也。小徐本作痾也。《班書》多古字，疑《説文》本作痾，或作疴耳。《集韻》疴痾並列，下引《説文》病也，或从阿。是《説文》並有兩字之明證。

《廣川書跋》引《説文》敕音奇，木别生也。案《説文》無敕字。《玉篇・攴部》：㪅，巨宜切，杈也。《廣韻・五支》渠羈切，㪅木别生也，敕上同。古岐枝字只作岐，且枝字从木从支，已含别生之義，故《説文》枝下云木别生條也，其不當别有敕字明甚。敕字从朿从支，已爲繁複無義，《玉篇》入之《攴部》，則尤謬矣。其从市者，朿當作朿，形誤也。𣎵字隸變作市，𣎵字隸變作朿，遂亦與市亂，故柹果之柹，今作柿矣。

清・吳承志《經典釋文誤引説文述》《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中　《釋文》引《説文》每與今本不合。皤下云：《説文》：老人皃。今《説文》作老人白也。睽下云：《説文》：目不相視也。今《説文》作目不相聽。孕下云：《説文》：懷子曰孕。今《説文》作褢子。袽下云：《説文》：緼也。今《説文》：作絜緼。此猶曰傳本譌耳。漣下引云：泣下也。今《説文》作𢡟。坼下引云：裂也。今《説文》作㡿。秣下引云：食馬穀也。今《説文》作餗。駢下引云：并脅也。今《説文》作骿，已嫌於不盡覈矣。鴥下云作鴪，今《説文》有鴪無鴥。米下云作𣎵，今《説文》有米無𣎵。芹下云作莛，今《説文》有芹無莛。莕下云作菥，今《説文》有莕無菥。莕或從行作荇，並不從菥。蕁下云：《説文》或作蕁，今《説文》蕁是正體，蕁是或體。髦下云：《説文》正作髳，今《説文》鬏是正文，髳是省文。適與相反，殊不可解。或曰：陸氏據乃是古本《説文》，與今本異，不可執後以概前。愚謂古人疑似之迹，以互證而始明。刀下云：《説

文》作駙，小舟也。案，今《説文》無駙，《玉篇》艒但音彫，不言其義。《廣韻》駙與艒並闕。是艒字乃俗字，非古字也。《廣雅》《釋名》有艒字，《北堂書鈔》《初學記》並引作舠，據《説文》：舠，船行不安也，從舟刖省聲，讀若兀。則舠字音義皆非許書，葢同鄭《箋》作刀，無別出艒字。此《釋文》之可疑者一也。渙下云：《説文》作汍。從盧校本。按，今《説文》無汍字。《水部》潧篆下引《詩》方渙渙兮，與《毛詩》正同。《玉篇》以汍爲洹之重文，則汍乃俗體，徐鉉《新附字》有之，非許意也。此《釋文》之可疑者二也。彆下云：《説文》方血反。按，今《説文》無彆字，《玉篇》作弼，卑結、畢計二切，弓戾也。《廣韻·去聲·祭》作彆。《入聲·屑》作弼。並不引《説文》，當非古字。《考工記》凡爲弓長，其畏而薄其敝彆，即敝之俗體，許所不收。此《釋文》之可疑者三也。吴下云：《説文》作吴，大言也。盧校本改爲吴，又改經文不吴爲不虞，疑非陸意。按，今《説文》無吴字，《夨部》：吴，姓也，又郡也，一曰大言也。從大口。則《説文》仍同《毛傳》作吴。《玉篇》《廣韻》始有吴字，或本何承天《纂文》。此《釋文》之可疑者四也。騂下云：《説文》作弮。按，今《説文》：弮，角弓也，雒陽名弩曰弮。不引《詩》云云。《角部》：觲，用角低仰便也。讀若《詩》曰觲觲角弓。則許所見古本《毛詩》祇作觲，不作弮明矣。《玉篇》《廣韻》弮下亦不引《詩》，此《釋文》之可疑者（四）〔五〕也。駉下云：《説文》作驍，又作駣，同。案，今《説文》駣、驍、駉三字異訓，《玉篇》以駉爲駣之重文，則驍是別字。此《釋文》之可疑者（五）〔六〕也。懼下云：《説文》懼是正字，戄古文。案，今《説文》愳，古文懼，其愯字與聳同，非懼重文，並無戄字。此《釋文》之可疑者（六）〔七〕也。又如惔下引云：炎燎也。今《説文》作惔，憂也。惔從心會意，從炎諧聲，不得有炎燎之訓。《節南山》音義又云：《説文》作炎，小爇也。前後異引。此《釋文》之可疑者（七）〔八〕也。鞮下引云：屨也。今《説文》作革履也，《初學記》引許云：鞮，革屨也。《一切經音義》並同。此《釋文》之可疑者（八）〔九〕也。他若磔下引云小礓石，今《説文》作小石也，無礓字，《石部》亦無礓篆。唶下引云：借字也，一曰大聲也。今《説文》作諧，大聲也，無借字一訓，《人部》亦無借篆。此《釋文》之可疑者（九）〔十〕也。又麃下引云：穮，耨鉏田也。《字林》云：穮，耕禾間也。窞下引云：坎中更有坎也。《字林》云：坎中小坎也。今《説文》並同《字林》。此《釋文》之可疑者（十）〔十一〕也。有此十〔一〕疑，則唐本《説文》雖不可見，而大畧要是陸氏誤而今本不誤。或曰：唐入疏《説文》而親《字林》，故往往以《字林》當《説文》。然則許書之變亂於晉宋諸儒之手者，又豈可勝數哉。唐本《説文》，今不獲覩矣，獨惜乎《字林》一書亦付之荒殘湮没中，而令後之人望古遥集也。

校段玉裁《説文解字注》

清·王紹蘭《許鄭學廬存稿》卷六《與伯申尚書》 前歲奉到手書，承賜《逸周書雜志》一帙，當即肅謝，并坿朱南崖太傅《蘇嶺詩圖》，由湯宗伯處轉呈，敬求屬和，竝乞廣徵嘉詠，諒邀垂鑒。遥惟動靜綏和，眠餐安勝。瞻天顔而有喜，愛日永而承歡，喜可知已。客臘又奉教言，領到《經義述聞》廿八卷，訓本菑畬，光生蓬篳，徧讀一過，舌撟目眙。其義其詞，皆生平所未夢見者。葢有卓然特具之識，即有塙然不拔之證；有襍然膚説之叢，即有騞然肎箸之解。此由學之博，思之敏，擇之精，説之詳。以衆經詁一經，而經之本義以立；以一經貫衆經，而經之通義以明。而又合之以形聲，函之以雅故，微言大義，時見於篇。名爲述周南之習聞，實則剏漢儒所未發。此編既出，將見五經紛綸，不復推井大春矣。惟采及鄙説數條，是猶坿泰山以微塵，斟滄海以勺水，於山海固無損矣，爲涓埃計，不大可弥乎。末四卷刻竣，務祈寄慰渴思。紹蘭近狀如常，惟足疾不瘳，艱於行走。更可歎者，心拙善忘，年益進，而學益退。今日即爲，明日亦復亡貨，學問之事，無可言矣。曏嘗從事《説文》，實無心得。自茂堂大令書出後，早經中輟，今惟取其闕者補之，誤者訂之，謂之《説文段注補訂》。已積有百餘條，但段書可商榷者，尚不止此，當再爲卒業，然亦不能自信，謹略述數事就正，惟閣下詳覽而明示之。《王部》：璑，三采玉也。段氏注曰：諸公之冕，璑玉三采，謂以璑雜玉，備三采，下於天子純玉備五采也。許云三采玉謂之璑，誤。今按《夏官·弁師職》云：珉，玉三采。故書珉作璑。鄭司農云：璑，惡玉

名。又《逸論語》曰：璵，三采玉也。見《初學記》卷二十七。是叔重此解，用《周官》故書及《逸論語》之文，竝未參以己説。段乃以爲許誤，何也。《一部》：中，和也。注曰：和，非是，當作内也。内者，入也。入者，内也。然則中者，别於外之辭也，别於偏之辭也，亦合宜之辭也。作内，則義無不賅矣。今按中之義，所包者廣，内不足以盡之。中對上下言，上之下，下之上爲中。中對前後言，前之後，後之前爲中。中對左右言，左之右，右之左爲中。若對内外言，則外之内，内之外爲中。言内不足該中，言中足以該内。是内不得爲中之訓明矣。唐堯咨舜允執厥中舜執兩端，用中於民，亦以命禹。仲尼曰：君子而時中。子思曰：中者，天下之大本；和者，天下之達道。致中和，天地位，萬物育。許與中和二字以曉人，謂中即中和之中。是中之所包甚大，正段氏所偁合宜之辭也。若改和作内，内之辭何以見其爲合宜也。《艸部》：蕅，夫渠根。注曰：《釋艸》以其本蔤系於荷扶渠其莖茄之下者，謂此乃全荷之本，今俗所謂藕者是也。以其根藕系於其𦬊菡藺其實蓮之下者，謂此乃𦬊實之根。凡𦬊實之莖，必偕葉一莖同出，似有耦然。故下近蔤，上近𦬊莖之根曰藕。今按荷之爲物，次其全體，葉與𦬊實之下皆爲莖，莖下爲本，本下爲根。本者蔤也，蔤者藕節，上含莖芽漸出於水者也。段以蔤爲全荷之本，蕅爲𦬊實之根，互移倒置，則是今人所食者，是蔤非蕅。安見蕅在泥中，有漸出水甲坼亭亭直上者邪，而反謂叔重列字次弟未得其解，何也。薙字解云：除艸也。《明堂月令》曰：季夏燒薙。從艸，雉聲。注曰：《周禮》：雉氏掌殺艸。雉或作夷，古雉音同夷。故大鄭從夷，後鄭從雉，而讀爲鬀。作薙者，乃俗字。《月令》燒薙，葢亦本作燒雉。《説文》本無薙字，淺人羼入也。今按《秋官・序官・薙氏》注云：書薙或作夷。鄭司農云掌殺艸，故《春秋傳》曰如農夫之務去艸，芟夷薀崇之。玄謂薙讀如鬀小兒頭之鬀。《月令》曰：燒薙行水。是《周官》薙氏或作夷氏。先鄭據《左氏》芟夷，從或書作夷。後鄭據《月令》燒薙，從今書作薙。皆不作雉，以雉與夷音義雖同，而除草之字自當從艸，以雉爲聲。此形聲通例也。《月令》：季夏之月，燒薙行水。鄭注：薙謂迫地芟艸也。《吕氏春秋・季夏紀》燒薙行水，則不韋所見《明堂月令》作薙，不作雉矣。高誘注：燒薙，行水灌之。則誘所見《明堂月令》亦作薙，不作雉矣。是《説文》薙字本諸《周禮》，本諸《明堂月令》，解爲除草，無可疑也。段氏據《周禮釋文》薙字下云字或作雉一語，遂盡改《周禮》《月令》《吕紀》及《説文》之薙作雉，舍經傳而從音義之孤文，竟謂許書本無薙字，何也。《八部》：𠔁，分也。從重八。八，别也，亦聲。《孝經説》曰：故上下有别。段氏删八别也亦聲五字，注曰此即今之兆字也。《廣韻》：兆，沼小切。引《説文》分也，此可證孫愐以前𠔁即兆矣。又云：𣎵，灼龜坼也。出《文字指歸》。此可證孫愐以前《卜部》無兆𣎵字矣。《玉篇・八部》有𠔁，兵列切。《兆部》云：𣎵同兆。此可證顧氏始不謂𠔁即兆字矣。治《説文》者，乃於《卜部》增𣎵爲小篆，兆爲古文，又於𠔁下增之云八别也亦聲，以證其非兆字，而《説文》之面目全非矣。今按《吴志・虞翻傳》注翻奏鄭玄解《尚書》違失事云：分北三苗，北古别字。又云又訓北，言北猶别也。此分北之北即從重八之𠔁，隸寫譌作北耳。假令是南北之北，不得云古别字，尤不得云又訓北矣。今本《史記・五帝本紀》亦作分北，集解引鄭《書》注，釋爲分析。知《史記》亦本是𠔁字，故有分析之訓也。是虞、鄭《書》本皆作重八之𠔁也。《周官音義》於太卜經文出三𣎵二字，注云音兆，亦作兆。此即《説文》𣎵字所從出。注云亦作兆，即謂《説文》兆古文𣎵省也。曹憲《文字指歸》之解𣎵字，全襲許語。逮孫愐作《廣韻》時，偶見《指歸》，未檢《説文》，故云出《文字指歸》。此《廣韻》常有之事。如烘，燎也。猗，犗犬。虍，虎文也。（言）直言曰言，荅難曰語。葎，艸茂皃。歂，口氣引也。王，三者天地人，一貫三爲王，天下所往。鶬字作雝雝。炁，小熱也。禹，蟲名。聹，秦晉聽而不聰，聞而不達曰聹。鼢，地中行鼠，百勞所化。覿，目有所察。垒，垒墼也。翠，青羽雀。妎，疾妎，妒也。隈，隩隈也。萬，蟲名也。离，蟲名也。鵲字作䧿舄。雒，鵋鵙鳥。職，記微也。櫐，羣鳥駐木上。皆見《説文》而《廣韻》引作《字林》。羠，犍羊也。柱，楹謂之柱。稔，秋穀熟也。截，斷也。蒦，度也。鏊，羊筮也。皆見《説文》而《廣韻》引作《廣雅》。𪓐，龜名。匰，宗廟盛主器。穴，貧病也。轖，車藉交革。皆見《説文》而《廣雅》引作《字書》。阺，秦謂陵阪爲阺也。嫠，微畫也。摽，擊也。

⿱齒齒，齒⿱齒齒跌。衍，水朝宗於海，故从水行。⿰禾京，事有不善曰⿰禾京薄。⿱𠂤日，埃也。⿱埶土，至也。皆見《說文》而《廣韻》引作《字統》。艽，遠荒。⿰亻甫，輔也。旇，旌旗。⿱畀目，目驚⿱畀目⿱畀目然。皆見《說文》而《廣韻》引作《埤蒼》。口，回也，象圍帀之形也。⿰⿱𠂤口，止也，從⿰⿱𠂤口，一橫止之。誧，大也，助也。⿱皋辛從自辛也，言⿱皋辛人蹙鼻辛苦之憂，始皇以⿱皋辛字似皇，乃改爲罪也。潩，水名，在河南密縣。涻，水出北囂山也。禿，蒼頡出，見禿人伏於禾中，用以制字。⿰⿱𠂤口，蹈也，從反止。皆見《說文》而《廣韻》引作《文字音義》。⿱⿰⿱𠂤口⿱𠂤口，斷首。⿰女參，婪⿰女參也。莥，鹿豆也。⿰女⿱𠂤口，竦身皃。皆見《說文》而《廣韻》引作《玉篇》。⿰鬼⿱𠂤口，人值鬼驚詞。逗，住也。皆見《說文》而《廣韻》引作《纂文》。媄，顏色好也。見《說文》而《廣韻》引作《字樣》。⿱𠂤土，相誑也。見《說文》而《廣韻》引作《修續譜》。荅，小豆。見《說文》而《廣韻》引作《正名》。土，吐也，吐萬物也。見《說文》而《廣韻》引作《釋名》。諸如此類，竝文與許同，而引《說文》以後之書，豈得謂孫愐以前《說文》無烘猗虍言諸字乎。更以《廣韻》引《指歸》諸條證之。如《二十七刪》之擐、《十姥》之土、《六至》之帥、《三十三線》之線、《四十一漾》之攘、《三十怗》之燮諸解，皆本許書，豈可謂《廣韻》引作《指歸》，可爲《說文》無擐土線攘燮諸字之證乎。且段氏於燮字注亦云：《廣韻》所引《指歸》，蓋用許說。而獨於⿰爿卜字毅然引以爲治《說文》者所增之證，何也。《足部》：蹢，或曰蹢躅，賈侍中說足垢也。注曰：賈訓足垢爲蹢躅。今按跔字解云：天寒足跔也。《逸周書・大子晉篇》：師曠束躅其足。大子曰：太師何舉足驟。師曠曰：天寒足跔，是以數也。束躅猶蹢躅，曰驟曰數，是束躅其足爲天寒足跔之皃。蓋賈侍中說與《逸周書》同。《會部》：⿱辰會，日月合宿爲辰。從會、辰，辰亦聲。段改辰爲⿱辰會，讀爲會。改辰亦聲，爲會亦聲。注曰據《說文》，則日月之合宿謂之⿱辰會。據《周禮》《左傳》，則日月⿱辰會處謂之辰。⿱辰會者，《左傳》之會字，非《左傳》之辰字。今按段氏改辰爲⿱辰會是也，而據《廣韻》爲⿱辰會，即《左傳》之會字，非《左傳》之辰字，則誤也。《左傳・昭七年》：晉侯謂伯瑕曰：多語寡人辰而莫同，何謂辰。對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故以配日。曰何謂辰，曰是謂辰。問者對者皆意主於辰，不主於會。《說文》之⿱辰會，即本伯瑕辰字爲說。故解云日月合宿爲⿱辰會，合即會也。伯瑕質言之謂之會，叔重申言之謂之合宿。伯瑕說辰字在句末，叔重說辰字亦在句末，是《說文》之⿱辰會，即《左傳》之辰。合宿者，會之解詁。⿱辰會者，辰之正字。若如段說《說文》日月合宿爲會，《左傳》日月⿱辰會處爲辰，則是日月合宿爲合宿日月之⿱辰會，是謂⿱辰會，尚復成何文理乎。以《左氏》《說文》互相證明，足知⿱辰會之是辰，非會也。《弓部》⿱弓弓，艸木弓盛也。從二弓。《庚部》庚，木垂⿱𠂤弓實，從木，弓亦聲。段氏刪《弓部》之弓篆，改庚篆作束，注曰篆體一弓在木中，寫者屈曲反覆，似從二弓，因改。此解又於前部末增弓篆耳。今按《庚部》之庚即蒙前部弓篆而次之以韓，字從庚，故別爲一部。其庚下解從弓，弓亦聲，兩弓字皆弓字之譌。錢竹汀少詹謂《爾雅・釋艸》樓橐含之橐即庚字之譌，說詳《潛研堂文集》。《馬部》：馺，馬行相及也。從馬從及。讀若《爾雅》小山馺大山，峘。小徐作從馬，及聲。段氏刪大山峘三字，注曰：讀若二字蓋賸。今按《爾雅・釋山》小山岌大山峘，岌字當連下讀，刪去大山峘三字，則不成句，讀若字亦非賸字。惟解中馺字當依《爾雅》作岌耳。《說文》無岌字，姚、嚴《校議》云：疑當作彶。《釋山》下文云：大山宮小山，霍。小山別大山，鮮。與此文法正同一例。《水部》：涐，水出蜀汶江徼外，東南入江。從水，我聲。段注改涐篆爲浅，改我聲爲𢦏聲。注曰：前《志》蜀郡青衣下云：大渡水東南至南安入渽。汶江下云渽水出徼外，南至南安，東入江，過郡三，行三千四十里。蓋今青衣水，班所謂大渡水也。今之大渡河，班所謂渽水也。今按涐，《漢書・地理志》作渽，譌字也。《水經・江水》注云：江水又東，南逕南安縣縣治。青衣縣南有峨眉山，有蒙水，即大渡水也。水發蒙谿，東南流，與涐水合。戴本作涐，趙本作渽。水出徼外，逕汶江道。呂忱曰：渽水出蜀，許慎以爲涐也。出蜀汶江徼外，從水，我聲，小徐《繫傳》引《漢書》涐水出汶江縣徼外，過郡七，行三千三十里。七當爲三，又三十與四十互異。然則據酈注所引而定《說文》之涐非浅，據《繫傳》所引而定《漢志》之渽爲涐，可以兩言而決矣。又湔篆解：湔水出蜀郡緜虒玉壘山。注曰：前《志》云蜀郡緜虒，後《志》云蜀郡緜虒道，有蠻夷曰道，前《志》省文耳。今按《百官公卿表》曰：有蠻夷曰道。此漢制也。孟堅作《志》，自當詳著於

篇，以爲縣邑之別。故於《志》後總係之曰凡三十二道。今悉數之：左馮翊有翟道，南郡有夷道，零陵有營道，泠道，廣漢有甸氏道，剛氏道，陰平道，蜀郡有嚴道，湔氏道，犍爲有僰道，越巂有靈關道，武都有故道，平樂道，嘉陵道，循成道，下辨道，《郡國志》有武都道，下辨不係道。隴西有狄道，氐道，予道，羌道，天水有戎邑道，縣諸道，略陽道，獂道，安定有月氏道，北地有除道，略畔道，義渠道，上郡有雕陰道，長沙國有連道。共得三十，尚闕其二。考《續志》，蜀郡縣虒道外，又有汶江道，正可補班《志》闕文。邑道之名，有關《漢志》制度。孟堅於它道不省文，何爲省此二文，致與總數不合，明是傳寫漏奪也。又沫篆解：沫水出蜀西南徼外，東南入江。注曰：沫水即浿水。兩列之，蓋許有未審。今按段氏所係浿水即浿水也。《漢志》汶江下云：浿水出徼外，南至南安入江。青衣下云：禹貢蒙山谿大渡水東南至南安入浿。《地里志》不言沫水。《水經》云沫水出廣柔徼外，東至越巂靈道縣，出蒙山南，東北與青衣水合，東入于江。是浿水出汶江徼外，沫水出廣柔徼外，大渡水出青衣，截然三水。浿水南至南安，合大渡水而入江。沫水東至靈道，出蒙山，合青衣水而入江。大渡水即青衣水。然則三水至青衣合爲一川，其自青衣以上，則固浿自浿，沫自沫，安得不兩列也。涂字解云：涂水出益州牧靡南山。注曰：牧，前《志》作收，後《志》作牧，《華陽國志》作升。李奇曰：靡音麻，收靡即升麻。常璩曰：升麻縣山出好升麻。收升牧三字皆同紐。今按前《志》之收靡，《華陽國志》之升麻，收升皆傳刻本誤字。《説文繫傳》云：臣鍇案：《漢書》涂出牧靡南山。是楚金所見《漢書》作牧靡，不作收靡。朱謀㙔《水經注箋》引李奇曰：牧靡即升麻。是李奇所注《漢書・志》文本是牧靡，而非收靡也。《華陽國志》作升麻者，乃明張佳允本涉下出好升麻而誤。宋李至本《華陽國志》正作牧麻，不作升麻。張佳允本雖誤以牧麻爲升麻，而張自注云：按《漢書》謂牧靡。是其所見《志》文亦是牧字。然則牧收以形近致誤，無煩以收升牧三字同紐，曲爲附會矣。潞字解云：潞，冀州浸也。注曰：《周禮・職方氏》：冀州，其浸汾潞。鄭云：潞出歸德。此謂潞即洛耳。按班、許皆云洛出歸德北夷畎中，漢歸德在今甘肅慶陽府境。洛水在今陝西同州府境，入河，非冀州地。且雍州即曰其浸洛矣，安得又爲冀浸。鄭注於雍州云：洛出懷德冀州。云潞出歸德，蓋由株守《地理志》，而未思《志》歸德下言其源，懷德下言其委，不當改洛爲潞以屬冀州。許但云冀州浸，不言何出何人，不欲強爲之説。班、許皆不言潞之源流，此可以正鄭注矣。今按《漢志》左馮翊褒德下云：洛水東南入渭，雍州寖。北地郡歸德下云：洛水出北蠻夷中，入河。是褒德之洛入渭，歸德之洛入河。入渭者正流，入河者支流也。《淮南・墜形訓》：洛出獵山。高注：獵山在北地西北夷中，洛東南流，入渭。此獵山之洛，即北地歸德之洛，其正流入渭者也。《水經・河水》注：河水又南，洛水自獵山支分東派，東南注于河。晉魏文侯築館洛陰，指謂是水也。此洛水即北地獵山之洛支流入河者也。故其地有洛陰之目，自下通係爲洛陰水。汾水注云：汾水又東南流，洛陰水注之，西南逕曲陽縣城北，西南流，注于汾水。此北地洛水注洛陰爲洛陰水，而注于汾水者也。洛潞一聲之轉。故康成讀支流入河之洛爲潞，所以别于正流入渭之洛也。其水自歸德至太原入汾，是以《職方》云冀州其浸汾潞。鄭注謂汾出汾陽，潞出歸德也。漢時河東、太原、上黨三郡，在周爲晉地，平陽、蒲阪皆在其間，明是冀州所屬。故《説文》本《職方》，亦以潞爲冀州浸。又云上黨有潞縣，其縣蓋因潞水所經而得名。冀州之浸當即在此，是則歸德洛之正流至褒德入渭爲雍州浸，其支流至洛陰入河爲洛陰水，至太原注汾，經上黨之潞縣爲冀州浸。鄭氏之説正可疏通證明，不得謂其株守《地理志》也。溱字解云：溱从水，秦聲。注曰：經典鄭國溱洧字皆如此作。《鄭風》溱與人韻，則不當作潧也。《地理志》鄭水作溱，粤水作秦。今按本部潧字解云：潧水出鄭國。从水，曾聲。《詩》曰：潧與洧，方渙渙兮。段氏注云：經傳皆作溱，秦聲。《鄭風》溱與人韻，學者疑之。玉裁謂《説文》《水經》皆云潧水在鄭，溱水出桂陽。蓋二字古分别如是，後來因《鄭風》異部合韻，遂形聲俱變之耳。段氏溱潧二字注自相矛盾。《水經・潧水》注引《國語》主芣騩而食潧洧，作潧不作溱。《水經》：洧水出河南密縣西南馬領山，又東過新鄭縣南，潧水從西北來注之。酈注洧水又東與黄水合，經謂潧水非也。《潧水》注：潧水出鄫城西北雞絡塢下，東南

流，逕鄫城西，又南注于洧，《詩》所謂溱與洧者也。《水經》言洧水過新鄭，潧從西北來注之。酈注言潧水逕鄫城南，注于洧。溱洧合流之地，經注竝同。是《鄭風》溱洧之溱本是潧字，不得如段説溱與人韻，不當作潧也。灉字解云：灉，河灉水在宋。注曰：《水經》：瓠子河出東郡濮陽縣北河。酈云：《尚書》雝沮會同，《爾雅》曰水自河出爲灉，許慎曰雝者，河雝水也。是酈意以瓠子河爲《尚書》之灉也。今按瓠子河出東郡濮陽北河，東北至梁鄒縣西分爲二。其東北者爲濟河，其東者爲時水。濟河入海，時水入沂。攷其所出所至所入，無一與《説文》合。段氏乃引此文於灉下，甚非許恉。洙字解云：洙水(所)出泰山蓋臨樂山，北入泗。注曰：前《志》蓋下曰：臨樂於山，洙水所出，西北至蓋入池水。《水經》曰：洙水出泰山蓋縣臨樂山，西南至卞縣入於泗。此條《水經》與注迥殊。《志》云臨樂于山者，謂勃海郡臨樂之于山也，泝其源而言，故下文云至蓋，非謂洙出蓋也，而經注皆删于字，謂臨樂爲蓋縣山名，誤矣。許亦云出蓋臨樂山，恐非原文，淺人用《水經》改竄之。今按前《志》臨樂于山，酈注《水經》引此，無于字，與《説文》《水經》合，其爲衍字無疑。至蓋入池水，當依《水經》作至卞入泗水，亦字之譌也。沂水注引鄭玄云：出沂山。亦或云臨樂山。班《志》於臨樂山既言洙水所出，復言又沂水南至下邳入泗，蓋謂沂水亦出臨樂山，故云又也，豈沂水亦作臨樂縣之于山乎。濱字解云：濱，一曰水名。注曰：《廣韻》曰在常山郡。今按《漢志》，常山郡有滋水，在南行唐，別未見有濱水，惟零陵郡都梁下有資水，至益陽入沅。《水經》：資水出零陵都梁縣路山東北，過夫夷縣，過邵陵縣，過益陽縣，又東，與沅水合於湖中，東北入於江。許所偁濱，蓋即此歟。《亻部》畝从田𠂤，畎篆文𠂤从田，犬聲，六畎而爲一畝。注曰：《漢書·食貨志》曰趙過能爲代田，一畝三畮，古法也。后稷始畮田，以二耜爲耦，廣尺深尺曰畮，長終畝，一畝三畮，一夫三百畮，而播種于畮中。播種于畮中者，播種于兩畮之間也。深者爲畮，高者爲田，皆廣尺。六畎爲一畝，謂其地容六畎耳，與一畝三畮之制非有二也。今按段解《漢志》播種畮中，及許書六畎爲畝，皆舛。《志》云播種於畮中，謂播種于三畮之中，非謂播種於兩畮之間也。《志》下文云苗生葉日上稍耨，隴艸因隤其土，以附根苗，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長。段云兩畮之間，乃《志》所謂隴，非所謂畮也。段云深者爲畮，高者爲田，是直謂播種于隴矣，與趙過代田之法適相反。一畝三畮者，代田之制。六畎一畝者，不易之田也。段云非有二，其説亦疎。廣尺深尺爲畝，畝廣六尺，故曰六畎而爲一畝耳。《巛部》：巛，水流澮澮也。方百里爲巛，廣二尋深二仞。注曰：尋、仞，依許《寸部》《人部》説，皆八尺。今按《説文·寸部》：尋，度人之兩臂爲尋，八尺也。《尺部》：尺，十寸也。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爲法。許偁諸度量凡六事，寸十分，尺十寸，咫八寸，尋八尺，常丈六尺五。度量之數各異，尋、仞竝舉，則仞數與尋數不同可知。《人部》：仞，伸臂一尋八尺。八尺是説尋，其下蓋有缺文。鄭注《鄉射禮記》云：七尺曰仞。則匠人之仞，明是亦謂七尺，若言八尺，記文但言廣二尋深二尋可矣，何以上文云廣尺深尺、廣二尺深二尺、廣四尺深四尺、廣八尺深八尺，此獨變文言廣二尋深二仞乎。《酉部》醧字解云：宴私飲也。注曰：宴私之飲謂之醧。見《韓詩》《文選·魏都賦》注。《韓詩》曰飲酒之醧，能者飲，不能者已，謂之醧。《東都賦》注引薛君《韓詩章句》曰：飲酒之禮，跣而上坐者謂之宴。今本跣上衍不字。徐堅《初學記》引《韓詩》曰：夫飲之禮，不脱屨而即序者謂之禮，段原注禮當作飫。跣而上坐者謂之宴。能者飲，不能飲者已，謂之醧。許云燕私飲，正謂跣而升堂，能飲則飲，不能則已，本《韓詩》爲説也。而《毛詩·常棣》醧作飫，傳：已飫私也，不脱屨升堂謂之飫。毛之飫，於韓爲醧。以《國語》考之。《周語》彪傒曰：夫禮之立成者爲飫，昭明大節而已，少曲與焉。原公曰：禘郊之事則有全烝，王公立飫則有房烝，親戚宴享則有殽烝。王公諸侯之有飫也，將以講事成章，建大德，昭大物也，故立成禮烝而已。飫以顯物，燕以合好。歲飫不倦，時宴不淫。是則飫主於敬，宴主於和，飫必立成，宴醧必坐。飫必屨而升堂，宴醧必跣。飫以建大德，昭大物。公之至者，不得云私。宴醧主飲酒以親親，故曰宴私。然則《常棣》當作醧，不當作飫。故許於醧曰宴私飲也，用《韓詩》説也，非與毛異也。蓋《常棣》醧爲正字，飫爲音近假借字。毛云飫私也者，用《爾雅·釋言》文。蓋作《爾

雅》時，《常棣》詩己作飫矣。毛公知《詩》飫，非《國語》飫也，故足之曰脫屨升堂謂之飫，即《韓詩》之脫屨升坐謂之宴也。今毛傳作不脫屨者，由不善讀毛者妄增。鄭君不能辨，乃強爲之說曰聽朝爲公，於堂爲私，非古燕私之義也。又云圖非常，議大疑爲私，非《國語》說也。總由此《詩》字作飫，而義實饇，讀者不得其解。許君《食部》飫下云燕食也，亦依附毛義而失之。今按段氏删毛傳不脫屨爲脫屨，其說是矣，而以箋強爲之說，則未明乎毛意也。葢飫有立飫，有燕飫。《韓詩》說跣而上坐者謂之宴，能者飲，不能飲者已謂之饇，此《詩》所偁燕飫也。其云不脫屨而即序者謂之禮，此《周禮》所偁立飫也。葢以跣與不脫屨對文立說。《常棣》詩作飫不作饇，飫是正字，非假借字。《爾雅》烝戎飫孺聯文，專釋《常棣》，《毛詩》傳箋並同《爾雅》。是古本作飫可知。說文《食部》之飫，解曰燕食也，引《詩》飲酒之飫。《酉部》之醧，解曰宴私飲也，皆釋《常棣》飫字。惟一爲《毛詩》作解，一爲《韓詩》作解，字異而義實同也。鄭箋公私對言，私即醧。解之宴私，《楚茨》諸父兄弟備言燕私，傳云燕而盡其私恩是也。公即《國語》之立飫。定王曰王公立飫則有房烝，親戚宴饗則有殽烝。宴饗即燕私之飲，亦即跣而上坐之宴，立飫即不脫屨而即序之飫是也。然則飫醧二解與《毛詩》傳箋及《周語》《韓詩》本是一貫，數言可丁。段氏于飫醧二字下注說至千四五百言，而《毛詩》傳箋之義仍未明瞭，轉謂讀者不得其解，何也。《亥部》亥字解云：犴古文亥，亥爲豕，與豕同意。亥生子，復從一起。繫傳本如此。段氏從大徐作布，同下無意字。注曰：二篆之古文實一字也。豕之古文見《豕部》，與亥古文無二字。今案古文亥，宋本《說文》作布，考《邾敦銘》丁亥作●𠀤，《三體石經遺字》己亥作𠀤𠀤，皆與宋本略同，段氏據之是也。惟宋本豕古文作𠀤，亥古文作𠀤，其形甚近。故《吕氏春秋》云豕與亥相似，相似猶言相近，非竟謂其同也。是以許說古文亥云與豕同意，謂意同，不謂字同，同下必當有意字。且豕意子起四字爲韻，與《一部》極一地物爲韻例同。若無意字，則少一韻。段乃云二篆實一字，又云豕之古文與亥之古文無二字，不特與豕同意之義相違，且與子夏亥豕相似之說不合。而叔重《自敘》所偁立一爲耑，畢終於亥，起訖皆用韻語，古人著書始終謹嚴之法亦隱而不顯矣。凡如此類，未知孰當孰否，務求折中示覆，以發其蒙可耳。《袁宏〈後漢紀〉補正》三十卷，業經脫藁，尚未付鈔。大抵取各書所引《東觀漢紀》、謝承《後漢書》等逸文斷簡有足與袁《紀》相發明及可補其缺者，坿注本條之下，以證其異同詳略，無則闕之，不足觀也。又所據之本，乃嘉靖中黄姬水所刻，輾轉翻彫，漏奪舛譌不一而足，雖意爲叀正，究屬無徵。鄴架如有善本，當細開一單。呈乞審定，庶誤書其有豸乎。

清・鄧廷楨《雙硯齋筆記》卷一　段氏《說文注》喜據《說文》改經字，而不顧其韻之諧否。如《小雅・四月篇》匪鶉匪鳶，鳶與天韻。而段據《說文》驐字下引《詩》曰匪鷻匪鳶，又據孔氏《正義》鳶作鶚，遂以《釋文》本作鳶、音以專反爲誤矣。《周南・漢廣篇》言秣其駒，駒與蔞韻。《陳風・株林篇》乘我乘駒，駒與株韻。《小雅・皇皇者華篇》我馬維駒，駒與濡、諏韻。而段據《說文》驕字下曰馬高六尺爲驕，謂與《漢廣》傳五尺以上爲駒、《陳風》箋六尺以下曰駒之訓合，又據《釋文》於此二《詩》皆作驕，遂爲之說曰：三《詩》義皆作驕，而俗人多改作駒者，以駒與蔞、株、濡、諏爲韻，驕則非韻，抑知驕其本字音在二部，二部者，段氏《音韻表》所定蕭宵肴豪部也。於四部合韻。四部者，《音韻表》所定侯部也。不必易字就韻而乖義乎。於是以驕爲本字，而以駒爲俗所改矣。鳶字一條，王氏《經義述聞》已詳辯之。今案驕字一條，亦未協也。段於駒字下注曰：駒未可駕車，故三《詩》斷非用駒。竊謂馬之爲用，不專駕車。《左氏宣十六年傳》曰：趙旃以其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昭二十五年傳》曰：左師展將以昭公乘馬而歸。《曲禮》曰：前有車騎，則載飛鴻。此皆古人單騎之證，不得謂駒爲馬子，不任駕車，遂欲改駒爲驕也。再以韻言之，姑勿論合韻之說本非篤論，即如其說，而徧攷《三百篇》，唯蕭幽兩部音近，閒有通轉。如滔，幽部也，而《載(馳)〔驅〕》以韻儦。敖蜩，幽部也，而《七月》以韻蔞。髦，蕭部也，而《角弓》以韻浮、流、憂。恢，蕭部也，而《民勞》以韻逑、憂、休。若蕭、侯兩部，則相去甚遠，從無以蕭部之字與侯部爲韻者。三《詩》蔞、株、濡、諏、駒皆侯部，正與駒韻，安得改駒爲驕，而以蕭部之字與侯部之字合韻乎。自古今音變，學者讀

《詩》，往往求其韻而不得。若再於韻之諧而易曉者輒改其字，改鳶爲鴟，則不入韻，改駒爲驕，則謂爲合韻，恐《詩》之韻益就晦塞矣。《邶風》濟盈不濡軌，軌與牡韻，《唐石經》改軌爲軓，遂失其韻，與此病正同。

清・林昌彝《温經日記》卷六《讀段氏説文注》 金壇段懋堂大令，通古今之訓詁，明聲讀之是非，徵引鉤索，先成《十七部音均表》，又著《説文解字注》十四篇。其言説文也，謂《説文》五百四十部次第，以形相聯。每部之中次第，以義相屬。每字之下，兼説其古義古形古音。訓釋者，古義也。象某形、從某某聲者，古形也。云某聲、云讀若某者，古音也。三者合而一篆乃完也。其引經傳，有引以説古義者，以轉注假借分觀之，如《虞書》曰至於岱宗柴，《詩》曰祝祭於祊，説字之本義也。如《商書》曰無有作攴，《周書》曰布重莫席，説假借此字之義也。有引以説古形者，如《易》曰百穀艸木麗于地，説麗從丣，麗之意。《易》曰豐其屋，説豐從宀、豐之意。《易》曰突如其來如，説𠔃從倒子之義。《易》曰先庚三日，説庸從庚之意是也。有引以説古音者，如叡讀若《詩》施罟濊濊，奔讀若予違汝弼是也。學者以其説求之，斯《説文》無不可通之處。《説文》無不可通之處，斯經傳無不可通之處矣。然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惟與許書不合者，其端蓋有六焉。許書解字，大都本諸經籍之最先者，今則自立條例，以爲必用本字，一也。古無韻書，今創十七部以繩九千餘文，二也。六書轉注，本在同部，故云建類一首，今以爲諸字音恉略同，義可互受，三也。凡引證之文，今或別易一字，以爲引經會意，四也。字者孳乳浸多，今有音義相同及諸書失引者，輒疑爲淺人增，五也。陸氏《釋文》、孔氏《正義》所引《説文》多誤。《韻會》雖本《繫傳》，而自有增改。今則一一篤信，六也。其以意增篆文者，如二也、二也、堇也、臂也、刪也、仌也、第也、丮也、寡也、疴也、袀也、艑也、亮也、虩也、鷺也、驟也、免也、池也、濂也、妥也、謺也、由也、鑒也、蜀也，凡二十四字。其以意刪篆文者，如上也、下也、瑳也、薆也、蓟也、訝也、叢也、踞也、跛也、謚也、肇也、斁也、鬫也、椳也、樛也、邑也、隶也、蠪也、窗也、滅也，凡二十一字。其以意改篆文者，如珣作玉也，致作蓟也，忩作㤅也，趨作趨也，述作遹也，齕作齕也，謚作謚也，卑作畀也，瞰作瞭也，闡作闡也，癲作癲也，殉作殉也，脡作脡也，朴作朴也，磨作磿也，歎作歎也，鼓作鼓也，餳作餳也，瑒作瑒也，棟作欄也，桅作桅也，本作杢也，末作末也，梴作梴也，篁作篁也，椐作柜也，檠作檠也，盟作盟也，康作㯳也，秀作禾也，柴作柴也，窮作窘也，袞作袞也，幹作幣也，曼作幔也，㝵作㝵也，疾作廿也，癘作癘也，痕作疢也，痞作痼也，覞作覞也，弦作改也，顏作顁也，爨作鑹也，皋作彙也，囂作嚻也，厲作屆也，碫作碬也，硍作硍也，碧作晢也，碰作碰也，豽作豺也，駓作駾也，豦作豦也，奔作奔也，牽作牽也，愧作忸也，溓作淺也，沿作㕣也，潭作濬也，灋作滅也，頰作頰也，瀕作洌也，閒作閑也，挾作挾也，扮作拯也，襦作擩也，援作援也，藝作褻也，妒作妬也，弧作弓也，繼作繼也，蟘作蟥也，蠡作蠡也，颱作颱也，棻作蔈也，藩作蕃也，鐳作鋤也，斟作斟也，矜作矜也，輛作輬也，申作甲也，爭作申也，孳作兹也，醋作酢也，凡九十字。其从忩者皆作炁，从幸者皆作夰，及筆畫小譌與傳寫譌者，不録焉。近儒吴縣鈕君樹玉，嘗著《説文新附攷》《説文攷異》，又著《段氏説文注訂》，雖不無偏見，然辨段氏之失者十有二三。其所舉正，多有依據。當與劉炫規杜並傳於世，惜乎段氏未及見也。

又《書段懋堂説文注後》 段氏《説文注》，其於六書象形、指事、假借，皆已誤解，已辨於前《段注説文》。自鈕匪石刊譌外，尚有未確者。如許書瓚，三玉二石也。段注謂其字古祇作贊，黄金爲勺，不用玉也。昌彝按：黄金爲勺，乃璋瓚，非圭瓚。舉璋瓚，安足以概其餘。段注譌。許書蒐，茅蒐，茹蘆。段注改爲茹蘆，並無引證，未知何據。許書譈，辭去也。段注云：經典無榭字，祇作謝。《釋宫》：無室曰榭。轉寫俗字也。昌彝按：榭字見於《爾雅・釋宫》，明與譈義别，不得以他經未見，強改《爾雅》也。許書説篆下引《詩》曰：螽斯羽説説兮。段注引陸氏《音義》云：説説，《説文》作舜舜。昌彝按：《廣韻》無舜，《玉篇》雖不舜，不引《説文》，則陸氏引誤。段注據之，非也。許書器，皿也，象器之口，犬所吕守之。段注云會意。昌彝按：此字是諧聲，非會意也。《爾

疋釋文・釋器》標題引《説文》曰：器，皿也，飲食之器。从犬，从㗊聲也。㗊，莊立反，衆口也。則此字明是諧聲，段注誤。許書睽，目不相聽也。此乃傳寫錯誤。段注乃曰：聽猶順也，二女不同行，猶二目不同視也，故卦曰睽。此段氏附會之説也。昌彝按：《玉篇・耳部》《廣韻・十二齊》睽字注引《説文》云：耳不相聽。是古本《説文》有睽字，今本脱去睽字之證。《廣韻》睽字注引《説文》云：睽，目少睛。《一切經音義》引同。據此，則古本《説文》耳篆下有睽字，訓爲耳不相聽，今本脱去睽字。古本《説文・目部》睽字訓爲目少晴，今本復脱去目少睛之訓。因《耳部》睽字訓爲耳不相聽，致斯互譌。段氏不能闕疑載疑，故望文生義，嚮壁虚造耳。許書昭篆下云：日明也。佋篆下云：佋，廟佋穆。父爲佋，南面；子爲穆，北面。段氏謂佋篆爲晉人所竄入，陸氏乃以入《經典釋文》，陋矣。又別製佋字，此最爲未合。昭字當从示，而从人，何也。今《人部》删佋。昌彝按：段㠯此條最爲繆戾，佋字必非陸氏別製。《説文》次佋於弔後，固已近鬼，不必定从示也。段氏既曰删《人部》佋字，今《人部》佋字又未嘗删，段氏亦訖莫能定也。許書有篆下云不宜有也，《春秋傳》曰日月有食之，从月，又聲。段注云：日不當食也。而有食之者，孰食之，月食之也。月食之，故字从月。《公羊傳》注曰：不言月食之者，其形不可得而覩也。故疑言日有食之。昌彝按：段注皆以意武斷，不能闕疑。按《集韻》及《史記正義》引《説文》云：有，不宜有也。《春秋》曰：日有蝕之。《集韻》及《史記正義》所引同，皆無傳字、月字。據所引明白易解，何必曲爲之説邪。許書老篆下云：考也。段注引戴東原曰：老下云考也，考下云老也，此許氏之指爲異義同義舉例也。一其義類，所謂建類一首也；互其訓詁，所謂同意相受也。考老適於許書同部，凡許書異部，而彼此二篆互相釋者，視此。昌彝按：段氏引戴氏轉注之説，於建類一首似爲未合，而於同意相受亦未發明。按老字从人毛匕，會意字也。考乃同老字意，而从丂得聲者也。老爲建類一首，考爲同意相受，謂考亦同人毛匕之意也。推之凡部首之字，耑主會意，而轉注之字，又必在部之中，然後可以爲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也。如《走部》云趨也，此爲建類一首。趨，走也；赴，趨也，則爲同意相受矣。段氏之説，合於同意相受，而不合於建類一首，勢將散無友纪。頓篆下云：下首也。段注謂頓首即稽顙，則太創而駭人。昌彝按：頓首，頭不至地，暫一叩之而已。《禮記・檀弓》疏引鄭曰：頭叩地不停留也。此平敵以下擽也。《説文》解頓首與稽首無別，段氏據之爲説，非也。許書易篆下云：蜥易，蝘蜓，守宫也。象形。秘書説曰：日月爲易，象侌易也。段注云：謂上從日，象陽；下從月，象陰。緯書説文，多言形，而非其義。此雖近理，要非六書之本。然下體亦非月也。昌彝按：《説文》所云秘書説，乃《參同契・坎離二用章》文也。陸德明《經典釋文》引虞翻注《參同契》云：字從日下月。段氏謂日月爲易，非六書之本，不知《參同契》所云日月爲易，剛柔相當者，乃言日月交會之象耳，而非論六書之體也。故許書列於後説，而推廣其義。夫在天成象者，惟日月爲最著。故《繫辭傳》曰：易者象也。又曰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葢以在《易》爲坎、離者，其象則爲日、月；在《易》爲乾、坤者，其象則爲天、地。段氏特未考其義爾。許書悝，啁也，一曰病也。段注：《釋詁》曰：悝，憂也。又曰：痺，病也。按：《釋詁》悝憂也，在痺病也後，不可倒置。許書釭篆下云：車轂中鐵也。段注云：壺中謂三十輻菑所趨，非以鐵鍱裹之，其裏之鐵鍱曰釭。《釋名》曰：釭，空也，其中空也。昌彝按：《衆經音義》兩引《説文》，並作釭，車轂口鐵也。中乃口字之譌。段氏未檢《眾經音義》耳。許書鈐篆下云：鈐錥，大犂也，一曰類梠。小顔注《食貨志》《急就篇》兩引此文，皆作手耕，則作類梠者不誤也。乃段茂堂注，逕改梠爲枱。凡於牛、木、金、耒各部有云梠者，均改作枱，以就己説，許書無是譌也。《説文・牛部》：犂，耕也。《耒部》：耕，犂也。二字互訓，即轉注之義也。段注謂耕犂皆爲田器，乃於《丰部》耒篆手耕曲木也，芟去手字以證其説，謂據《廣韻》爲説也。昌彝按：《説文》：鈐錥，大犂也，一曰類梠。次篆即枱，耒耑也，本自明晰。《説文》謂類梠者，猶云類臿也。段注必改梠作枱，謂許意錔於庛之金曰耕曰犂究之，證以《周禮》，許、鄭枱庛同義，許書自以鋺爲臿金，亦未見耒金之必爲耕犂也。鈐錥，大犂，舊無引證。今案《廣雅・釋器》：鏞，錔也。鍊、輴、鏞，錧也；《説文・金部》錔，以金有所冒也。《車部》錧，轂端

鍇也。《方言》：關之東西曰轄，即錧。趙魏之間曰鍊錧。又《廣雅》鋂鐕謂之鑱，許書省作鈍，云相屬，此尤爲鋂鐕類相之顯證。而段注亦改相爲枱，蓋鐕是鍇。《説文》《急就》從今作鈐鐕，是鈐鍵使不奪。《廣雅》從含作鋂鐕，《方言》云：鋂，受也，言其空即腔。受木之耑。故釋車從鑱。凡以金鍇於木者，皆有此名。知鈐錧即鋂鐕者，《玉篇》有呼譚一切也。鈐鐕云大釋，許意鈐鐕則其大者，不專謂所鍇之金。蓋釋有金，唯大者則重釋之。今制不同，而鍇則猶然，謂之冒尖，亦云釋冒。知重冒者，《釋樂》注：鬻形似犁錧。釋文引《字林》云：江南人呼犁刃爲犁錧。錧即鐕也，是單言。知此大釋既言鈐，又言鐕者，爲重冒。鈐與鋂主其受木者言，錧與鐕主其鍇金者言，義以兼舉而明也。鐕，《説文》《方言》《廣雅》皆從隋，《玉篇》從育，《急就篇》則又從遣，字以許書爲準。段氏強改許書，殊爲非是。許書檹篆下云：檹，杶也。檹，梓屬。段氏注云：檹檹古今字。《韻會》云：《説文》作檹，今文作檹。今各本復有檹篆，蓋淺人妄增。昌彝按：段説非也。《説文》：檹，杶也。杻，古文杶。《爾疋》：杻，檹。然則檹字不可删。段氏以杶爲杻之譌，又以古文杶，《集韻》徑作杻爲非，亦無據。許書軌篆下云車轍也。段注云：高誘注《吕氏春秋》曰：兩輪之間曰軌。毛公《匏有苦葉》傳曰：由輈以下曰軌。合此二語，知軌所在矣。毛何以不言兩輪之間，而言由輈以下乎。曰兩輪之間，自廣陿言之。凡言度涂以軌者，必以之。由輈以下，自高庳言之。《詩》言濡軌，《晏子》言其深滅軌以之。昌彝按：毛傳作由輈以上，不作以下。軌謂輿之下兩輪之間，則傳何不言由輿以下爲軌，而云由輈以下乎。況徹爲車迹，與輿下輪内之空處無涉。蓋徹迹之軌，以迹之左右相距言之。轐頭之軌，以軸之左右兩端言之，無以高庳言之者。經言濡軌，實有其物。若輿下輪内之空處，則不可以言濡矣。傳曰：濡，漬也。謂轐頭入水爲水所漚也。輿下輪内之空處，何物之可漚乎。段氏逕改由輈以上爲下，而創爲輿下輪内爲軌之説，非也。許書鉿篆下云：曲鉿也，一曰鬻鼎。段注謂許書《鬻部》鬻，鉿也，與此爲轉注。此段注最爲舛繆。許書鬻篆下云：大釜也。釜，段氏改作鬴。宋本及諸本作皆大釜也，一曰大上小下若甑曰鬻，並無鬻鉿也之文。段注以爲轉注，真潰潰之言也。許書戊篆下云：戊，中宫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段注：六甲者，《漢書》日有六甲是也。五龍者，五行也。許謂戊字之形，像六甲五行相拘絞也。昌彝按：段注所解極淺陋。戊字五畫，有五龍之形，而無六甲之象，豈可云象六甲邪。且戊字象形之義，何必取五龍，又何以必言六甲邪。按天數五，地數五，自甲至戊，其數居十之中。《漢書・律曆志》：五六者，天地之中合。故曰戊，中宫也。以天幹加地支爲六甲，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也。天幹數十，地支數十二。天幹之五行，皆二身分陰陽，如甲爲陽木，乙爲陰木是已。地支五行，金木水火皆二身，惟土有四身，辰戌丑未是已。蓋土分王於四季。辰，春之季月也。未，夏之季月也。戌，秋之季月也。丑，冬之季月也。辰屬春，與蒼合德，所以辰之禽星爲龍也。五龍者，五辰也。六甲之中，惟甲午旬無辰，是旬有六甲。六甲之中，惟有五辰，辰爲龍，故曰六甲五龍也。天幹中央戊己，龍之象。不屬之己而屬之戊，何也。六甲，甲子爲旬首。甲子旬有戊辰，六甲中無己辰，此龍之象。不屬己而屬戊者，職是故歟。許書飲篆下云：燕食也。引《詩》曰：歡酒之飲。醧篆下云：宴私歠也。昌彝按：醧，《毛詩》作飫，傳曰：飫，私也。不脱屨升堂者謂之飫。段氏謂傳當作飫，燕私也。脱屨升堂謂之飫。毛謂飫乃饇之叚借，非《國語》之飫也。故足之曰脱屨升堂謂之飫，即《韓詩》之跌而上坐謂之宴也。宴醧是一事，言宴而醧在其中矣。以《詩》《爾雅》之飫，别《國語》之飫，以脱屨升堂説《爾雅》之私，此毛義也。昌彝按：飫私與立飫，判然二義。《周語》：王公立飫，則有房蒸；親戚宴享，則有敦蒸。此立飫之禮，大於燕者也。飫，《説文》作餟，云餟，燕食也。引《詩》飲酒之禮。又云：醧，宴私飲也。此用《韓詩》字。醧又通作醞。《廣韻》：醞，能者飲，不能者止也。此飫私之飫，與燕異名同實也。立飫以立爲禮，飫燕則坐。立飫不脱屨而升堂，飫私則跣。飫私當以《韓詩》作饇爲正字。《角弓》詩：如食宜饇。毛傳：饇，飽也。據《廣韻》飫，飽厭也，彼饇即飫之叚借，此詩又叚飫爲饇。《韓詩》亦分立飫及飫私爲二義，其所云不脱屨而即席者謂之禮，與毛傳云不脱屨升堂謂之飫合。此立飫之禮也。又曰跣而升堂謂之宴，能者飲，不能者

已，謂之饇。此飫私之義，惟以飫飽爲度者也。《毛詩》既曰飫，私也，又曰不脱屨升堂謂之飫，蓋廣異義。不云一曰者，省文耳。段氏知飫私非即立飫，而以毛傳不脱屨升堂，不爲衍字，其説未确。凡段注之譌，畧舉梗概。其論六書，以指事譌爲象形，又以象形混爲指事。其説轉注，合於建類一首，而不合於同意相受。其説叚借，謂令長如今漢之縣令縣長也，殊未分曉。凡段注《説文》所言指事、象形、轉注，無不錯誤。段氏於《説文》一書，發人神智不少，其精微處，非淺人所能及。所病者，往往勇於自信如是。

清・鄒伯奇《讀段注説文札記》 段氏注《説文》數十年，隨時修改，未經點勘，其説遂多不能畫一。兹隨記數條，以見一斑。

大徐《新脩字義》，以《説文》闕載，注義及序例偏旁有之，今並録於諸部，詔、志、件、借、魋、綦、剔、觷、醆、趄、顦、璵、膺、樾、緻、笑、迓、睆、峯，凡十九文。段氏故欲反之，凡所增加必删之，而其例卒不可通，於是復於《隹部》補魋，《竹部》補笑，又於《竹部》補个，《水部》補池，《兔部》補免，《女部》補妥，《片部》補爿，《系部》補由，《卵部》補卄。又襲大徐《竹部》補笑之例，以他書有引《説文》者，於《玉部》補璪，《肉部》補朘，《又部》補燮，《竹部》補第，《邑部》補鄭，《鼎部》補鼏，《疒部》補痟，《衣部》補袀，《舟部》補艒，《几部》補亮，《頁部》補頎，《鬼部》補魖，《馬部》補鷽，補驪，《水部》補濂，《手部》補摻，《弓部》補彆，《蚰部》補蠽，皆以爲有據也。而最不可通者，《匸部》補匹，云各本有柩無匹，引《檀弓》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塈周。謂虞夏以上以土不以木。倉頡造字從匸從久，殷人用木，後乃加以木旁。按許書敘篆文，合以古籀，則九千文未必盡爲古籀所有。如段氏所説，鄯鄱等字是也。若謂篆文不坿古籀者，即爲同於古籀，則匹豈容以意增也。又《肉部》補臠，云按膹臠二篆，蓋古本皆無，或增膹而失其解，則不若併增臠也。按大徐以膹解臠也，故於《角部》增臠。今段氏以臠治角之義不可以解膹，據《玉篇》《廣韵》改作臠，解既有臠，又不得不增臠。既而知臠字爲新增，則又疑臠也解之膹字爲不古矣，紛紛改作，游移無據，是亦不可以是已乎。《言部》誥字下注云：秦已前無詔字，至《倉頡篇》乃有幼子承詔之語，故許書不錄詔字，鉉補之，非也。又《邑部》鄯字注云：鄯善本名樓蘭，元鳳四年更名其國爲鄯善，爲刻印章，是則此時初製鄯字也。鄱字注云：本作番，故《史》《漢》皆曰番君吴芮，《地理志》作鄱陽者，漢字也。按小篆，秦始皇所造。許書敘篆文，合以古籀。詔字見於秦刻石。《乀部》載乜字，解曰秦刻石也字。既録乜字，則必録詔字矣。且元鳳後於始皇乃録漢印章，而不録秦篆，豈果許君著書本意乎。

《欠部》歖注云：《喜部》曰歖古文喜，此重出，未聞。按此蓋如《女部》孌之例。此一説也。《喜部》歖古文喜，從欠。段改篆文作歖，注云：蓋古文作歖，轉寫誤矣。此又一説也。《女部》孌，慕也，從䜌聲。注云：此篆在籀文爲嫡，順也。在小篆爲今戀，慕也。凡許書複見之篆，皆不得議删。此一説也。嫡下出孌篆，解曰：籀文嫡。注云：宋本如此，趙本、毛本删之，因下文有孌，慕也，不應複出。不知小篆之孌，爲今孌字，訓慕。籀文之孌，爲小篆之嫡，訓順。形同義異，不嫌複見也。此一説也。又云據全書之例，亦可嫡後不重出，而於慕也之下益之云籀文以爲嫡字。此又一説也。又云凡言古籀以爲某字者，亦可附於某字之下。如艸篆下可出屮篆，云古文艸。巧篆下可出丂篆，云古文巧。其道一也。操此數説，若使許君操筆於前，將何適從也。

《髟部》鬄從髟從刀，易聲。注云：按小徐本作從髟，剔聲。此甚誤，大徐本不誤，而毛扆改爲從刀，剔聲，則誤中又誤矣。許於《刀部》無剔字，故此篆斷非剔聲也。漢時有剔字，許不録者，《禮》古文作鬄，今文作剔，許於此字從古文，故不取今文也。凡許於《禮經》依古文，則遺今文；依今文，則遺古文。猶鄭依古文，則存今文；於注依今文，則存古文於注也。按作字書不同注經，經文不能兩體並書，故今古異文必於注中存之，字書今古文可重見。許書有一經兩引不同者，是今古文并存也。何獨於《禮經》而嚴辨之。然則段氏堅欲删大徐所增之剔字，故爲此説耳。

《木部》楬字注云：楬櫫，漢人語。許以漢人常語爲訓，故出櫫字於説解，仍不大列櫫篆。按大徐以解説所有字補篆文，段氏欲反其例，故於説解中字爲篆文所無者，多改從篆文所有，以爲許君原本必用此字，

不用彼字也。而卒不能堅守其例，自作而自犯之。此楬字解説，宋本作楬桀也。段據趙鈔本及《五音韵謚》改作楬櫫也。櫫字篆文所無，而段於此解不能割愛，乃爲此説通之。既立此説，則膹臠也之臠篆不必增，而膹篆亦不必疑其非古矣。

《示部》櫜讀若舂麥爲櫜之櫜，注云：櫜字從木，各本譌從示，不可解。《廣雅》：櫜，舂也。楚芮反。《説文》無櫜字，即《臼部》舂去麥皮曰臿也。江氏聲云：《説文》解説内或用方言俗字，篆文則仍不載櫜。按此亦以各本作舂麥爲櫜不可解，改作櫜，又篆文所無，不得不開此例矣。

《示部》禫注云：《説文》一書三言讀若三年導服之導。考《士虞禮》注曰古文禫或爲導，《喪大記》注禫或皆作道，許君蓋從古文，不録今文禫字。且祘字重示，當居部末，如顛聑驫猋皆居部末是也。祘字下出禫字，疑是後人增益。按段氏初以篆文所無，改解説之字。此條則又以解説所無，删篆文矣。又按十五卷《敘》内皆古文也，注云：許書未嘗不用《魯詩》《公羊傳》《今文禮》。然則云皆古文者，謂其中所説字形字音字義皆合《倉頡》《史籀》，非謂皆用壁中古文明矣，則其説與《示部》互舛。

《人部》份字解文質備也，段注云：備當作葡。許訓葡曰具，訓備曰慎，説解内字多自亂其例。蓋許時所用，固與古不同。許以後人又多竄改，二者皆有之矣。《言部》諾癚也，注口癚者，應之俗字。説解中有此字，或偶爾從俗，或後人妄改，疑不能説解有古今異字者，可盡改乎。

《旡部》簪字説解云：俗旡，從竹從朁。按許書所説既皆古文，何以忽説俗字，段注無説。又《竹部》笄簪也，段改簪作旡，以爲簪俗字也。夫簪既箸之篆文，何以必不可入説解，又安知非用漢時所常用耶。

《左部》𡕒，貳也。注云：貳各本作貳，今正。貳者，忒之假借字。此云貳也者，用漢人常用字，故不作忒也。按段氏好爲紛更，各本作貳也，故改作貳，已足顯其校正之功。若各本作貳也，則将以爲非本義而改作忒也。又《心部》忒字注云：此字不古，説見下忒字，注云凡人有過失改常謂之忒，本無忒字。各本有忒篆，注云失常也，從心，代聲。代亦弋聲，則音義皆同。此蓋淺人妄增。若然，則差字説解若各本已作忒也，段氏亦將以為非古，而改作忒也矣。《穴部》：窌，窖也，從穴，卯聲。段注改卯聲爲丣聲，謂本力救切，譌從卯，乃音匹皃切矣。按《玉篇》窌，普孝切，穿也，窖也，藏也。又力救切，地名。《廣韵·三十六效》奅，起釀，亦大也，匹皃切。窌上同。《説文》窖也。《四十九宥》窌，力救切，地名。《左傳》云與之石窌之田。按此，則解作窖者，匹皃切，《篇》《韵》具有明文。地名之窌，乃力救切。謂當作窌，《説文》闕載可也。漢公孫賀南窌，《侯表》作南奅，《玉篇》奅，普教切。無别音。《廣韵·四十九宥》亦不載奅字，則不同《左傳》之窌審矣。當據《左傳釋文》之音，知别有窌字從丣，以補《説文》。今乃反改窖也之窌爲窌，而從《釋文》之窌音，因并《漢書》改之，又連及於同窌之奅字，亦改作奅。所謂以不狂爲狂者乎。

大徐本《竹部》笑字下云：此字本闕。臣鉉等案：孫愐《唐韵》引《説文》云喜也，從竹從夭，而不述其義。今俗皆從犬。又案李陽冰《刊定説文》從竹從夭之義也，今俗皆從犬，謂云竹得風，其體夭屈，如人之笑。未知其審。按云不述其義者，謂孫愐不述從竹從夭之義也。今俗皆從犬，謂宋代通行皆作笑也。李陽冰《刊定説文》者，又引他書以補苴《唐韵》也。從竹從夭，義云竹得風，其體夭屈，如人之笑者，此陽冰説從竹夭之義如此也。未知其審者，不敢定其合制字之義否也。然則孫、李皆從夭，故其篆文作[illegible]。宋人書夭與犬相似，故将引《唐韵》從夭之夭字譌作犬。今毛本則譌作大，段引孙愐《唐韵》，即據徐鼎臣書，而鼎臣即據孫愐《唐韵》補字。如引《唐韵》作從犬，則其篆文當作[illegible]，不必斤斤以從犬爲俗矣。如陽冰始從夭，鼎臣既云未知其審，肯舍《唐韵》從之乎。段據其書而駁其篆文，所謂蠹生於木，還食其木矣。

《女部》姪，兄之女也，從女，至聲。段改作女子謂兄弟之子也，從女，至聲。注云：各本作兄之女也，不完。今依《爾雅》正。又云從女者，謂系乎姑之偁也。許誤會用《公羊》兄之女也爲訓，非是。按注許書本欲申明許義，故以羣書引《説文》者校勘之，欲知刊本之錯誤以復許君之舊耳。至若許義本如此，而他古籍有足補苴者，於注内詳之可也。今

因網羅繁富，遂奮筆而改本文，則謂之自譔字書可矣，豈作注之體乎。

《𠬞部》登字注云：籀文省𢍏之肉，小篆併肉収省之，是謂登因𢍏而作矣。乃又於《豆部》注云籀登作𢍏，又或益之肉，則又似謂𢍏因登而作，前後不相照應。按《説文》𢍏解云禮器也，從廾持肉在豆上，不云從登聲。登解云上車也，從𠬞豆，象登車形。𧰼籀文登，從𠬞。俱不云從𠬞從𢍏省聲，是兩不相蒙。葢云𠬞豆象登車形，則登下之豆非從俎豆之豆，但字相似耳。又按從収持肉在豆上，則登字正合制字之意。今《説文》之作𢍏，𢍏収在豆下，與説解不合，乃段氏轉以登爲俗作，亦未審也。



本下曰：本，從木，一在其下。朱，赤心木，松柏屬，從木，一在其中。木上曰末，從木，一在其上。徐鍇曰：一記其處也。本末朱皆同義。段氏乃改云木下曰本，從木從丅。木上曰末，從木從丄。改篆文作𣏟，惟朱仍之曰從木，一在其中，注云赤心不可像，故以一識之，若本末非不可像者，於此知今本之非也。伯奇按：本末朱皆指事字，非象形也。葢朱固不可像，然木字爲象形，而畫一木字，則本末之形皆已具足。兹欲專像其本，則爲不專。像其末，則爲屮，皆與他文相混。故本末亦不可像，乃加一於木之上下爲本末，正如加一於地之上下爲二三同例，故曰指事也。如段説從木丅爲本，從木丄爲末，則是會意，亦非象形矣。

桑字解説云：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榑叒木也。段氏注云：湯別刻作暘，毛扆改湯爲暘，非也。《尚書》暘谷，自説青州嵎夷之地，非日出之地也。日出之地，豈羲仲所能到。按古人未嘗周行地球，故疑東方海上爲日之所出，名曰暘谷。其實誰行至日出之地者。而《山海經》《天問》《淮南》諸書乃穿鑿言之，互相沿襲，皆仍借《堯典》暘谷之名。或作湯谷，則同音假借耳，非真別有一地可指而名也。唐日本酋致書於中國，自稱日出處天子。今若到日本，不見日出其國，將謂非唐之日本可乎。《説文》所解，自是據《淮南》諸書爲説。然安知諸書不本作暘谷，而淺人欲別於《堯典》，乃改作湯谷也。《説文・土部》堣解云：堣夷在冀州暘谷，立春日日值之而出。從土，禺聲。《尚書》曰宅嵎夷。段注：暘，各本作陽，今正。《日部》曰暘，日出也，引《虞書》曰暘谷，則此當作暘可知也。按此則許書叒字解日出東方暘谷，安知不本作暘，何必據他書異文改作湯谷乎。又段氏於堣字下注云：堣夷，暘谷。許明云在冀州，《山部》曰首崵山在遼西，一曰禺銕崵谷。一曰猶一名，非有二物。遼西正在冀州，然則《堯典》之堣夷，非《禹貢》青州之嵎夷。又云陸氏引馬云：嵎，海隅也。夷，萊夷也。馬釋《堯典》始以《禹貢》釋之，而僞孔傳大意從之。羲和測日，不必遠至海外也。按此謂《禹貢》青州嵎夷在海外，非《堯典》之暘谷。其叒字注則謂暘谷在青州嵎夷之地，又別求一絶遠之地以當日出之湯谷，此則好爲異説而是非無定矣。

清・陸繼輅《合肥學舍札記》卷六《段氏改説文》　若膺大令訂正《説文》數十事，皆援引確鑿。如福，祐也，據《祭統》改祐爲備；參，商星也，據《左傳》改商爲晉；牛，大牲也；牛，件也，件，事理也，據羊，祥也；馬，怒也，武也疊韻爲訓之例，改作牛，事也，理也，尤至當無可議。唯於引經互異，則不應輒改。大令不改往遴爲往吝，孱功爲僝功，有蒞爲有汜，獨於《夕部》夕惕若夤，改從《骨部》夕惕若厲，久之讀者但見改本，不知漢時傳《易》有此一義，殊爲可惜。又改繼爲繼，謂以糸聯之，𢇍者得續，故曰繼，則斷字亦當改作斷，爲以斤砍之，𢇍者忽殊，故曰斷矣。

第一篇

清・錢大昕《竹汀先生日記鈔》卷一　讀段若膺《説文解字讀》第一本，其用心極勤。然亦有自信太過者。如《艸部》删去芹字、併莚與芹爲一。蔱字。蔱訓毒艸，蔱訓卷耳。今卻以毒艸屬蔱，而删蔱。又疑《示部》之禫、《艸部》之藎爲後人增入。又謂上諱不當有篆文。皆未可信。

清・王念孫《説文段注簽記》　帝三。言字不當删。祫十一。當有聲字。𩫖十二。𩫖字不當改爲𩫖，又不當以臿爲𩫖。禜十三。衛上當有口字。社十五。當有聲字。禓十六。改禓爲禓，非。祲同上。感當爲成。祟同上。當有聲字。禰禠二字似不當删。璠廿。與璠二字不當倒，二則字勝，二當爲一。瓊同上。不當改赤爲亦。珛廿二。从玉有玷四字，以意爲之。珩廿六。當有聲字，止當爲步。琚卅二。似不當改名爲石。查。瑰卅六。玫瑰非雙聲，圜好上當有珠字。璪。口字似不當增。班卅八。班字似有讀如份。壻

四十。似當〔有〕聲字。中同上　查。從□亦未確。

𣏌三。似非奘之譌。　蔽同上。當有聲字。　其四。〔豆〕字非後人所改。

蘲同上。少當作葉。〔道七。《説文》盞以道首爲二物。〕　芎八。非《凡將篇》。　筑十。筑筑皆從巩聲，筑與蓄通。　堇十一。許竹、丑六二音不誤。《齊民要術》亦音丑六反。　苦十三。蕭字似非後人所加，薊芙二字亦不類列。　菜遬蔪字亦不類薔。　苓十七。也字不當改艸。　蔽六。蒯非蒯字，譌。　蒐廿。蘆疑本作慮，注當有聲字。　蘑廿二。非《凡將篇》。　藸廿四。篆文誤。　蔣廿七。不當改漓爲藕。　芋卅。當以苗曲連讀。　芘卅二。查。並卅三。當有聲字。　莍卅四。《唐韻》似不韻。　薔卅五。此字非後人所增。　蓺同上。不生當爲才生。　蔭卅六。當有聲字。　蔽同上。當作蔽，不當改爲蘚。　苯卅七。段説皆非。　菸卅九。暞非菸之借字。　茷同上。茷旆滯不同字。　菑四十一。陳説是。　蘇四十七。厥艸惟蘇不誤。　薙同上。此字非後人所加。　藜四十二。似非兼从艸木。　芟四十三。當有聲字。　茨同上。注不當改。　蘁蘁四十四。二字盞□　葷四十五。當引《山海經》。　茵四十八。非《凡將篇》。　鍇本各字多不相屬，與本不同，見左文五十三下段注。　藻五十。注當□藻或从桑，蒲藻荇薄萍藩。　薄五十三。注拔字不誤。

清・鈕樹玉《段氏説文注訂》卷一

丄丅改爲二三，注云各本誤以丄爲古文，則不得不改篆文之上爲上，而用爲部首，使下文从二之字皆無所統。按：二爲古文上，雖見於偏旁及注，然部首作上，以視而可識爲指事也。若作二，則於指事晦。《説文》有但見於注，而不箸於篆者，如丵爲古文旅，丱爲古文貫是也。又〔帝〕〔帝〕爲古文帝，丗爲古文示，並省丄爲一。未可拘泥。

祜注云：此書之例，當是不書其字，但書上諱二字。　按：古人臨文不諱。若不書其字，後人何從知之。脱音候古切。

瓊，赤玉也。今改赤作亦。　按：《玉篇》引作赤。毛傳《木瓜》云：瓊，玉之美者。當非亦玉。

珦改爲玉，注云：《史記》公玉帶，索隱曰：《三輔決録》注云：杜陵有玉氏，音肅，《説文》以爲从王，音畜牧之畜。此可證唐本但作玉，不作珦。　按：《篇》《韻》並作珦，當本《説文》，則摯氏引誤。《廣韻》云玉，《説文》本作王，隸加點以别王字，是也。

增瑾字，注云：《玉篇》曰：琡古文作瑾。《汗簡》《古文四聲韻》曰：瑾，見《説文》。　按：《玉篇》不引《説文》，《廣韻》無古文瑾，《汗簡》《古文四聲韻》所引多不足信。

璪，《虞書》：璪火粉米。注云：《虞書》璪字，衣之文也，當从衣。而从玉者，叚借也。　按：《衣部》無襙，未可謂之叚借。

删瑳字，注云：琡之或體作瑳。《詩・君子偕老》二章、三章皆曰：琡兮琡兮。是以二章毛、鄭有注，三章無注。或兩章皆作瑳，自淺人分别琡屬二章，瑳屬三章，畫爲二字二義，又於《説文》增瑳爲訓釋，今删。

按：《玉篇》：瑳，且我切，玉色鮮白也。引《詩傳》曰：瑳，巧笑貌。又七河切。《廣韻》收平、上二聲。盞瑳字婁見之字，是以毛、鄭不釋。陸氏《釋文》云：舊本皆前作琡，後作瑳字。《詩・淇奧》：如切如瑳。或作磋，非。《論語》《大學》《爾雅》並同。《繫傳》偶脱瑳，因而致疑，過矣。《詩釋文》琡引沈云：王肅本或作瑳。則琡或可疑，瑳不可删。

璊，禾之赤苗謂之虆。今改虆爲穦，注云：今依《毛詩釋文》宋槧，穦即《艸部》虆字之或體。《艸部》不言或作穦，而此見之，亦可見或字不能悉載。　按《玉篇》引作虆，無穦字。《廣韻》亦無穦，則陸氏引誤。

按神下各本無也字，不但《韻會》。

靈，靈巫以玉事神。今巫下增也字。神下注云：依《韻會》無也字。

茅下增可縮酒爲藉，注云各本無此五字，依《韻會》所引補。　按此五字當即《韻會》增。

蓀注云：鍇本無蓀。　按舊本《繫傳》有。

蒴下增世爲蒲蒴四字，注云《太平御覽》有。　按當即《御覽》説。

蕖，婁蕖也。注云婁，鍇本作蘘。　按舊本《繫傳》作婁，《艸部》無蘘。

蒐下茹蘆，改爲茹蘆，當本余説，然無引證。

莒，莒婁，果蠃也。注云：蠃，宋本作蓏，依鍇本，與《詩》合。　按舊本《繫傳》作蠃，《詩》及《釋草》作蠃，《説文》無蠃，蠃當不誤。

薽，《詩》曰十月隕薽，今改隕作殞。注云殞，鉉本作隕。　按舊本

《繫傳》亦作隕。《韻會》作殞，《歹部》無殞。

薙注云：《説文》本無薙字，淺人所羼入。　按《周禮・秋官》作薙氏，釋文云：薙字或作雉。《玉篇》薙引《周禮》《廣韻》薙注除草，則薙非後人增。

蔜改爲菿，當本余説。

蔜，識列切，又桑葛切。　按各本無桑葛切一音。《篇》《韻》亦無。洪興祖補注《楚辭・劉向〈九歎〉》蔜音桑葛切，云《集韻》引此，然未必是也。

改蘁蘁二篆爲蘁蘁。　按余謂《玉篇・艸部》無此二字，當即《血部》之字，後人不察，增入《艸部》。今既改二字从血，而又作疑辭，殊不可解。

莜，艸田器。今改艸爲耘，注云今依《韻會》《論語疏》。　按《韻會》葢因《論語疏》改。《玉篇》注：草器名。《廣韻》注：草田器。則艸字不誤。今《論語》作蓧，集解引包曰：竹器。

菩，《楚詞》有菩蕭，注云：今《楚詞》無菩蕭，惟宋玉《九辯》奄離披此梧楸。許所見菩蕭。　按《篇》《韻》菩注云：草似艾。與梧楸不類。《漢書・藝文志》有宋玉賦十六篇，或出其中。

菆注云：鍇本《麻部》無麙，疑俗所添。　按舊本《繫傳》有麙，《韻會》引亦有。

《艸部》文四百四十五。　按今删去蔱菿二篆，未注出。薅，拔去田艸也，今改作披田艸。注云：《繫傳》舊本拔作披。　按《繫傳》葢傳寫譌。《韻會》引、《玉篇》注並作拔。《詩・良耜》釋文引亦作拔。

清・張炳翔《重栞段氏説文注訂札記》　匪石先生此書，所以訂《説文段注》之誤者，致爲精當，人皆善之。顧引段書多有不合，亦閒有舛謬。今以段氏注校之，並及《玉篇》《廣韻》《韻會》等書，得札記若干條如左。其於段書雖有增媎改易而無關出入者甚猓，概不縷及焉。

卷一

一葉上四行。改篆文云　段書經韻樓本云作之是也。

三葉上八行。世爲蒲蒻　段書爲作謂是也，雖爲謂古字通，而要以作謂爲正。

清・王紹蘭《説文段注訂補》卷一　一惟初大極，

補曰：《心部》惟，凡思也。《刀部》初，始也，从刀衣，裁衣之始也。引申之，凡始皆曰初。故《爾雅・釋詁》曰：初，始也。《周易・繫辭傳》曰：是故易有大極，是生兩儀。虞翻曰：大極，大一也。分爲天地，故生兩儀也。大極即大一，在天地未分之前，追溯其初，故云惟初大極。

道立於一，

補曰：《辵部》：⿺辶道，所行⿺辶道也。一達謂之⿺辶道。《孟子》曰：夫道若大路然。《立部》：⿱大立，佢也。從大立一之上。於者，《烏部》重文作⿱亼於，説云象古文烏省，是於即烏也。孔子曰：烏，吁呼也，取其助气。經傳因以於爲語助。言道立於一者，《三部》三，天地人之道也。《繫辭傳》曰：《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才之道也，是之謂道。《説卦傳》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立之斯立，是之謂道立。《王部》引孔子曰：一貫三爲王。上一即天道，下一即地道，中一即人道，豎一爲丨以貫之。此據兩儀既生爲説。然大極之初，元气雖壹壼未判，而天地人之道固已先立於一矣，故云道立於一。

造分天地，

補曰：《爾雅・釋言》：作、造，爲也。作造爲三字互訓，則造亦作。故《周官・膳夫》鄭注云：造，作也。作有始義，則造亦有始義。故《吕氏春秋・大樂篇》《下賢篇》高注竝云：造，始也。《八部》：分，别也。從八從刀，刀以分别物也。造分猶言始分。天字解云：天，顛也。至高無上，從一大。地字解云：元气初分，輕清陽爲天，重濁陰爲地，萬物所陳列也。從土，也聲。《禮運》曰：夫禮必本於大一，分而爲天地。天地於大一之後始分，故云造分天地。

化生萬物。《韵會》引作生。

補曰：化者，匕之借字。《匕部》：匕，變也。從到人。化，教行也。與變化義别。《㞢部》：生，進也。象艸木生出土上。萬本蟲名。《⿰角匕

部》：[illegible]，蟲也。從[illegible]，象形。《禮記》借范艸之范爲萬。《檀弓》《內則》鄭注竝云：范，蜂也。然則萬蟲即蠆蠆之起也，羣蠆從以萬數，故借以爲千萬字。《風俗通》論數曰：十十謂之百，十百謂之千，十千謂之萬。《太平御覽》卷七百五十。《牛部》：物，萬物也。牛爲大物，天地之數起於牽牛，故從牛，勿聲。《繫辭傳》曰：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敘卦傳》曰：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明萬物非天地之化不生，故云化生萬物。總而論之，祭酒此說蓋言思惟始初大極之前，天地未分，函三爲一，道已於是乎立。及一分爲天地，萬物於是乎生。故《乾鑿度》引孔子曰：易始於大極。鄭注云：气象未分之時，天地之所始也。大極分而爲二，故生天地。又曰：一者形變之始，輕清者上爲天，濁重者下爲地。物有始有壯有究，故三畫而成乾。乾坤相竝俱生，物有陰陽，因而重之。故六畫而成卦，三畫以下爲地，四畫以上爲天。物感以動，類相應也。陽動而進，陰動而退。故陽以七，陰以八爲象易，一陰一陽合而爲十五之謂道。鄭注云：象者，爻之不變動者。五象天數奇也，十象地數耦也。合天地之數，乃謂之道。《老子·道化篇》：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呂氏春秋·大樂篇》：大一出兩儀，兩儀出陰陽。高注云：出，生也。陰陽變化，一上一下合而成章。又曰天地車輪，終則復始，萬物所出，造於大一，化於陰陽。《淮南子·原道訓》：道者一立而萬物生矣。是故一之理施，四海一之，解際天地。萬物之總，皆閱一孔；百事之根，皆出一門。是皆許說之所本也。此四句以極、一、地、物爲韻。《小雅·斯干篇》地與楊韻，讀若狄。亥字古文說云：亥爲豕，與豕同。亥亥而生子，復從一起。亦四句，以豕、意、子、起爲韻。《自敘》云：立一爲耑，畢終於亥。起訖皆用韻語，足徵古人著書始終謹嚴之濛。

凡一之屬皆從一。

補曰：《二部》凡字解云：最括也。必言凡者，《敘》云分別部居，不相雜廁。又云其建首也，立一爲耑。方曰類聚，物以羣分。同條牽屬，共理相貫。襍而不越，據形系聯。引而申之，以究萬原。畢終於亥，知化窮冥。是其文字繁多，各有統屬，故須發凡以爲最括。《周官·宰夫職》曰：掌官成以治凡。《左氏隱十一年傳》：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杜注謂此蓋周禮之舊制。其《釋例》云：俌凡者五十，其別四十有九，以母弟二凡其誼不異。《說文》每部之首言凡，誼取《周官》《左氏》矣。某之屬者，《尾部》：屬，連也。謂連其字，使有所統，猶《周官》則帥其屬之屬也。皆從某者，《从部》從，隨行也。謂隨其文，各依其類，猶《周官》則從其長之從也。又全書言凡某之屬皆從某，非僅指本部而言，它部有從某字者皆於此部凡某該之。如《一部》元天丕吏之從一，自不待言。若帝下云古文諸上字皆從一。王下云孔子曰一貫三爲王。一即一之豎，故云一貫三。士，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從一從十，孔子曰推一合十爲士。《韻會》所引如此，《玉篇》同。屯，難也，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難，從屮貫一，一者地也。蘊，藏也，從死在艸中，一其中所以薦之。正，是也，從止，一以止。是，古文正，從一足，足亦止也。[illegible]，犯也，從反入從一。十，數之具也，一爲東西，丨爲南北，則四方中央具矣。[illegible]，聲也，從[illegible]含一。[illegible]，所以書也，從[illegible]，一聲。[illegible]，十分也，人手卻一寸動[illegible]謂之寸口，從[illegible]一。[illegible]，十十也，從一[illegible]。數十百爲一貫相章也。再，一舉而二也，從一冓省。[illegible]，五指捋也，從[illegible]，一聲。[illegible]，傷也，從[illegible]從一。[illegible]，美也，從[illegible]含一，一道也。[illegible]，[illegible]欲舒出，[illegible]上礙於一也。[illegible]，於也，象[illegible]之舒[illegible]，從[illegible]從一，一者其[illegible]平也。[illegible]，祭所薦牲血也，從[illegible]，一象[illegible]形。[illegible]，三合也，從入，一象三合之形。[illegible]，木下曰本，從木，一在其下。[illegible]，赤心木，松柏屬，從木，一在其中，一者記其心。下五字據《韻會》引補。[illegible]，木上曰末，從木，一[illegible]在其上也。[illegible]，艸木之初也，從[illegible]上貫一，將生枝葉，一者地也。[illegible]，出也，象艸過屮枝莖益大，有所之，一者地也。[illegible]，止也，從[illegible]，盛而一橫止之皃也。[illegible]，艸葉也，從[illegible]穗上貫一，下有根，象形。[illegible]，實也，太陽之精不虧，從[illegible]一，象形。[illegible]，明也，從日見一上，一地也。[illegible]，穿物持之也，從一橫[illegible]，各本皆作貫，據許說當如此。象寶貨之形。[illegible]，一種而久生者，故謂之[illegible]，象形，在一之上，一地也，此與耑同意。一地也三字，小徐本無，《韻會》以爲徐鍇說，《廣韻》《集韻》《類篇》皆有此三字，與大徐同。[illegible]，覆也，從一下[illegible]也。[illegible]，重覆也，從冂一。兩，二十四銖爲一兩，從一[illegible]平分。[illegible]，土之高也，從[illegible]從一，一地也。[illegible]，高而上平也，從一在人上。后，繼體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

四方，故厂之，從一口，發號者君后也。[illegible]，開也，從日一勿。[illegible]，馬一歲也，從馬，一絆其足。[illegible]，夫也，從大，一以象簪也。[illegible]，㐌也，從大，立一之上。[illegible]，从水，一所以覆也。[illegible]，害也，從一雝川。[illegible]，水從雲下也，一象天，冂象雲水霝其間也。[illegible]，鳥飛上翔不下來也，從一，一猶天也，象形。[illegible]，鳥飛從高下至地也，從一，一猶地也，象形，不上去而至下來也。[illegible]，本也，《韻會》引有此二字。至也，從氏下箸一，一地也。[illegible]，平頭戟也，從[illegible]，一橫之，象形。[illegible]，邦也，從口從戈以守一，一地。[illegible]，止也，一曰亾也，從亾一，一有所礙也。末五字據《韻會》引補。[illegible]，衺徯有所俠藏也，從[illegible]上有一覆之。二，地之數也，從耦一。与，賜予也，一与爲与。且，薦也，從冂，足有二橫，一其下地。[illegible]，陽之正也，從一，微陰從中衺出也。[illegible]，古文甲，始於一，見於十，歲成於木之象。丙，位南方，萬物成，炳然陰[illegible]初起，陽[illegible]將虧，從一入冂，一者陽也。[illegible]，秋時萬物成而孰，金剛味辛，辛痛即泣出，從一從[illegible]，[illegible]，辠也。[illegible]，古文酉，從[illegible]從一，據《類篇》引如此。[illegible]爲春門，萬物已出，[illegible]爲秋門，萬物已入，([illegible])〔一〕閉門象也。[illegible]，滅也，九月陽[illegible]微，陽下入地，戊含一也，五行土生於戊，盛於戌，從戊，一亦聲。以上諸一字皆一之屬，皆從道立於一之一，故云凡一之屬皆從一。舉此一隅，其餘五百三十九部，皆可以此推之。

弌，古文一。

補曰：吳氏穎芳《説文理董》云：弋者杙之省，猶枚也。一枚爲弌，弍弍竝同。紹蘭按：一古文弌。而以弌爲古文一者，《禮經・公食大夫禮》：一以授賓。鄭注云：古文一爲壹。壹亦不古於一，此漢時注經者所謂古文，如《士冠禮》闑西閾外，注云古文闑爲槷，閾爲蹙；下文孝友時格，注云今文格爲嘏之等，鄭以所傳之經有今古文之分，故偁古文別於今文，或用今或從古。祭酒則專説解文字，與注經異，故全書但偁古文以別篆文籀文，無偁今文者。此古文弌，蓋《自敘》所謂甄豐等改定之古文，非孔子壁中之古文也。《吳禪國山碑》弌十有弌、弍十有九，用此弌字。

禦，祀也。

補曰：此禦，六沴之祀也。《尚書大傳》：維五位復建辟厥沴，鄭注云：君失五事，則五行相沴，遠其位，復立之者，當明其口口變異，則知此爲貌邪，言囚輒改過以共禦之，至司之口月又必齊肅祭祀以撫其神，則凶咎除矣。不言六位，天不違其位也。曰二月三月維貌是司，四月五月維視是司，六月七月維言是司，八月九月維聽是司，十月十一月維思心是司，十二月與正月維王極是司。司，主也。此月口夏數也，夏數得天之正。玄或疑焉。此用五事之次，則四月五月主視，六月七月主言，非也。若五行王相之次，則八月九月主聽，十月十一月主思心，亦非也。《子駿傳》曰：二月三月維貌是司，四月五月維視是司，六月七月維思心是司，八月九月維言是司，十月十一月維聽是司，十二月與正月維王極是司。於四時之氣似相近也。凡六沴之作，歲之朝，月之朝，日之朝，則后王受之。歲之中，月之中，日之中，則正卿受之。歲之夕，月之夕，日之夕，則庶民受之。其二辰以次相將，其次受之。自正月盡，四月爲歲之朝。自五月盡，八月爲歲之中。自九月盡，十二月爲歲之夕。上旬爲月之朝，中旬爲月之中，下旬爲月之夕。平旦至食時爲日之朝，禺中至日昳爲日之中，下晡至黄昏爲日之夕。受之，受其凶咎也。二辰謂日月也。假令歲之朝也，日月中則上公受之，日月夕則下公受之。歲之中也，日月朝則孤卿受之，日月夕則大夫受之。歲之夕也，日月朝則上士受之，日月中則下士受之。其餘差以尊卑，多少則悉矣。星辰莫同是離逢，非沴，惟鮮之功。莫，夜也。星辰之變夜見，亦與晝同。初昏爲朝夜，半爲中，將晨爲夕。或曰將晨爲朝，初昏爲夕也。離，憂也。逢，見也。是爲憂見之象，非沴也。言王行非能沴天者也。鮮，殺也。功，成也。惟凶咎之殺已成，故天垂變異以示人也。禦貌於喬忿，以其月從其禮祭之，參乃從禦。言於訖衆，以其月從其禮祭之，參乃從禦。視於忽似，以其月從其禮祭之，參乃從禦。聽於怵攸，以其月從其禮祭之，參乃從禦。思心於有尤，以其月從其禮祭之，參乃從禦。王極於宗始，以其月從其禮祭之，參乃從。止貌之失者，在於去驕忿。驕忿者，是不恭之刑也。謂若傲很明德忿戾無期之類也。從，順也。三祭之，其神乃順，不怒也。訖，止也。止言之失者，在於去止衆。止衆者，是不從之刑也。止衆謂若周威厲王弭謗以障民口之類也。止視之失者，在於去忽似。忽似者，是不明之刑也。謂若亂於是非象共滔天及不辨鹿馬之類也。怵讀爲獸不狘之狘，攸讀爲風雨所漂飄之飄。止聽之失者，在於去怵攸。怵攸者，是不聰之刑也。謂若老夫灌灌，小子蹻蹻，誨尒訰訰，聽我眊眊之類。尤，過也。止思心之失者，在於去欲有所過。欲有所過者，是不睿之刑也。謂若昭公不知禮而習小儀，不修政而欲誅季氏之類也。宗，尊也。止王極之失者，在於尊用始祖之法度，不言惡者，人性備五德，得失在斯。王不極，則五事皆失，非一惡也。大者易姓，小者滅身。其能宗始，則録延其受命之君。承天制作，猶天之教命也。故掌祖廟之藏者，謂之天府也。六沴之禮散齊，七日致齊。新器絜祀用赤

黍，三日之朝於中庭祀四方，從東方始，自南至西，卒於北方。禮志致齊三日。《周禮》，凡祭祀，前期十日，宗伯帥執事卜日，是爲齊，一旬乃祀也。今此致齊，即祀者欲得容三祀也。蓋八日爲致齊，明九日朝而初祀者，一旬有一日事爲畢也。新器亦黍，改過之宜也。中庭，明堂之庭也，或曰朝廷之廷也。此祀五精之神，其牲器粢盛有常禮記其異者也，不祀天，非正月亦以此禮祀此神也。其祀禮曰《格祀》，篇名也，今亾。曰某也方祀，曰播國率相行事。篇中大祝贊主人辭也，某天子名也。方祀，祀四方也。播讀曰藩，藩國謂諸侯。相，助也。言諸侯率其常事來即助行祭之禮也。其祝也，曰若爾神靈洪祀，六沴是合。大祝告神，以君悔過之辭也。《周禮·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祇，祈福祥，求永貞也。神靈謂木精靈威仰、火精赤熛怒、土精含樞紐、金精白招矩、水精汁光紀，及木帝太皞、火帝炎帝、土帝黃帝、金帝少皞、水帝顓頊，木官句芒、火官祝融、土官后土、金官蓐收、水官元冥皆是也。生能其事，死在祀典，配其神而食。合猶爲也。六沴是神靈所爲。無差無傾，無有不正。言神靈正直無口類，所謂口皆是也。若民有不敬事，則會批之六沴六事之機以縣示我，我民人無敢不敬事上下王祀。言民庶及天下有過者也。事，六事也。會，合也。批，推也。言天下有過，神靈亦合口內推六沴。天子，以天下爲任者。六事，貌、言、視、聽、思心、王極也。機，天文也。天文運轉，以縣見六事之變異示我。我謂天子。我與民人無敢不敬畏六事。上下君祀之所縣示變異者，言皆悔過也。上君祀靈威仰，下君祀大皞之屬也。

从示，御聲。

補曰：《彳部》：御，使馬也。从彳从卸。是御有止義。禦从示，御聲，形聲兼會意。

斑，大圭，長三尺，抒上終葵首。

注曰：見《玉人》注曰：王所搢大圭也，或謂之斑。終葵，椎也。爲椎於其杼上，明無所屈也。杼，殺也。按《玉藻》謂之斑，注云此亦笏也。斑之言挺然無所屈也。《典瑞》曰：王晉大圭以朝日。《魯語》曰：天子大采朝日。《管子》曰：天子執玉笏以朝日。皆謂此。司馬相如賦有晁采，晁古朝字。朝采即朝日之大采也，長三尺，博三寸。蓋自其中已上殺之，其殺六分而去一。至其首，則仍博三寸而方之。鄭云方如椎頭是也。斑，王逸引《相玉書》作琁。抒，今《周禮》作杼，《玉藻》注同杼是也。

訂曰：《玉藻》：天子搢斑，方正於天下也。鄭注云：此亦笏也。謂之斑，斑之言斑然無所屈也。或謂之大圭，長三尺，抒上終葵首。終葵首者，於杼上又廣其首，方如椎頭。是謂無所屈，後則恒直。《相玉書》曰：斑玉六寸，明自炤。謹案：《義疏》曰：斑、笏、大圭三者，鄭氏以爲一。爲鄭氏之說者曰斑玉六寸，據上不殺者，椎頭也。然以笏計之，笏度二尺六寸，加椎頭六寸，是大圭應長三尺二寸。而《玉人》《典瑞》俱云大圭三尺者，何也。是大圭非斑明矣。第斑與大圭固二，而陳氏以斑即笏，陳祥道《禮書》曰：天子之笏曰斑。恐猶未然。本文明言天子之斑方正，無所詘。諸侯之荼前詘後直，大夫前後詘。笏則明言中博三寸，前後皆二寸，則以爲大夫之前後詘可也，與天子之方正、諸侯之後直能附合乎。且笏，惟天子以球玉，諸侯則以象，大夫則以竹，安得盡以玉爲之，而但辨其直殺邪。則斑與笏亦不得混爲一也。《荀卿》云：天子御斑，諸侯御荼，大夫服笏。《管子》云：天子執玉笏以朝日。又似斑荼之用同於笏者。或天子有斑有玉笏，接諸侯，則搢斑，示方正；朝日則執玉笏，示有所讓。諸侯有荼有象笏，朝王及臨羣臣，則搢玉荼，示上詘下直，居恒則所搢但象笏與，本文於大夫不舉名，蓋大夫惟有一笏，原無異制異用。觀《荀子》於大夫言服笏，服者其常。於天子言御斑，諸侯言御荼，則必有所御乃用之。《禮記·義疏》。大圭，天子服之，非臣下所得用。笏則自天子、諸侯至大夫、士皆有之。其非大圭明矣。鄭以大圭爲笏，未見其可也。且記言其中博三寸，則是上下皆殺也。其殺六分去一，則上下皆二寸半也，又安知天子諸侯殺其上，大夫士殺其下乎。王炎說。見《義疏》引。《說文》曰：斑，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又曰：椎，擊也。齊謂之終葵。終葵爲椎，猶不律爲筆，疾黎爲薺，皆異國殊語。《相玉書》言琁大六寸，其燿自照。見《離騷》王逸注。《玉篇》亦云：琁，美玉。埋六寸，光自輝。而康成引《相玉書》琁作斑，《說文》有斑無琁，蓋琁即斑，古今文。康成合斑與大圭爲一，與《說文》同。即如其說，大圭長三尺，斑長六寸，爲椎頭，故曰杼上終葵首。然注云爲椎於其杼上，杼，貙也，是謂杼上者貙其上。此椎頭六寸，指不貙者而言，豈其然乎。杼，長也。《方言》引《燕記》曰：豐人杼首。杼首，長首也。楚謂之佇，音序。燕謂之杼。諸侯之笏詘前，故前短。天子之斑杼上，故上長。既曰方正《玉藻》：天子搢斑，方正於天下也。而又貙之，誤矣。惠士奇

說。《禮說》。紹蘭謹案：《攷工記・玉人》曰：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不言是珽，更不言是笏。《玉藻》珽笏各物，亦不言珽是大圭。許謂珽即大圭，蓋據《典瑞》王晉大圭、鄭司農云晉讀爲搢紳之搢。《玉藻》天子搢珽之文，因合爲一物。然《玉人》止言大圭，不以爲珽也。鄭注《攷工》，既以珽爲大圭，同於許說，而注《玉藻》又以珽爲笏，則尤非許意。許於[illegible]重文[illegible]解云：籀文曶，一曰佩也，象形。《竹部》無笏，此其正字也。明不謂笏珽同物矣。案《玉藻》：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鄭彼注云：此亦笏也。謂之珽，珽之言挺然無所屈也。或謂之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終葵首者，於杼上又廣其首，方如椎頭。是謂無所屈後，則恒直。是鄭以珽、笏、大圭三者爲一物。故《玉人》注亦云大圭或謂之珽，但《玉藻》又云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鄭彼注云：殺猶杼也。天子杼上終葵首，諸侯不終葵首，大夫、士又杼其下首，廣二寸半。今據記云其中博三寸，明笏制上下皆殺，其殺六分去一，則上下當殺四寸三分又三分分之一。其制既與方正之珽不同，亦與杼上終葵首之大圭不合。且笏長二尺六寸，以大圭三尺較之，尚餘四寸。若加椎頭六寸，則大圭當長三尺二寸。而《典瑞》及《玉人》皆云大圭長三尺，是大圭非笏可知矣。珽形方正，大圭則杼上終葵首，制度各異，鄭公亦知其不可通，故又自申其說曰：終葵首者，於杼上又廣其首，方如椎頭。今據《雜記》贊大行曰：圭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故《說文》於璋下（行）〔云〕剡上爲圭，於圭下云瑞玉也，上圜下方。然則凡圭之首，或剡或圜，竝不方如椎頭，是大圭非珽又可知矣。又案大圭之異於它圭者，鎮圭尺有二寸，桓圭九寸，信圭、躬圭皆七寸。《典瑞》注如此，《玉人》注云故書或云命圭五寸謂之躬圭。杜子春云當爲七寸。惟大圭長至三尺，故尊而異其名曰大。凡圭之首，或剡或圜。記於大圭偁終葵首，齊人謂椎爲終葵，故鄭注《玉藻》以珽爲大圭，因謂終葵首於杼上，又廣其首，方如椎頭。古椎頭之壯，於經傳無可攷。今本《釋名》：椎，推也。耒亦椎也。畢氏《疏證》據《太平御覽》訂其誤，其說是也，故不復引。而終葵之形，則有可旁推互證而知者。《爾雅・釋草》：終葵，繁露。陸氏本如此，云本亦作蔠同。郭注曰：承露也，大莖小葉。《本艸》陶注曰：蔠葵，一名承露。今本蔠譌落，據《爾雅》及注訂正。蜀本注云：蔓生，葉圜。是終葵、繁露之形圜也。《釋艸》又曰：中馗，菌。小者菌。中馗猶終葵也。《艸部》菌字解云：地蕈也。从艸，囷聲。囷字解云：廩之圜者。圜謂之囷，方謂之京。今目驗地蕈之形，正圜，與从囷得聲之義適合。是中馗菌之形亦圜也。《周南・兔罝》曰：施于中逵。中逵亦猶終葵也。傳云：逵，九達之道。《爾雅・釋宮》九達謂之逵。逵即馗之或字。《九部》馗字解云：九達道也，似龜背，故謂之馗。馗，高也。今目驗龜甲橢長不方，其背中央高，兩旁下，有文岐出，正如九達之道。是中馗道之形，亦長橢岐出而不方也。然則大圭之杼上終葵首，其圜與繁露及菌同，即圭字解所云上圜者也。其中高旁下岐出橢長，與九達道及龜背同，即璋字解所云圭剡上者也。唯其剡上，故云杼上。剡與杼皆指其橢長而殺者言之。唯其上圜，故云終葵首。圜指其首之宛宛然而圜者言之。則終葵首圜而不方可知。終葵即椎，終葵首既圜而不方，則椎頭之圜而不方，即可據終葵首之形而定。鄭謂方如椎頭，誤矣。至其以珽爲笏，則尤誤之甚者。段氏據之以注珽字，且以方如椎頭之說爲是，蓋仍其誤而未之攷也。

从玉，廷聲。

補曰：廷之言庭也。廷字解云：朝廷也。庭字解云：宮中也。从广，廷聲。《爾雅・釋詁》：庭，直也。珽亦从廷聲。《玉藻》說珽爲方正，鄭注云珽之言珽然無所屈也，形聲兼會意。

莊，上諱。

注曰：其說解當曰艸大也，从艸，壯聲。

補曰：《管子・小問篇》說苗云：至其壯也，莊莊乎，何其士也。然則莊解當曰艸壯皃。

[illegible]，灌渝。从艸，夢聲。讀若萌。

注曰：今《釋艸》：葭，蘆。菼，薍。其萌虇。郭云：今江東呼蘆筍爲虇，音繾綣。下文蕍、芛、葟、華、榮，郭別爲一條。許君所據《爾雅》夢灌渝句，字皆與今文大乖，今不可得其讀矣。

訂曰：《詩・秦風》：不承權輿。毛傳：權輿，始也。《爾雅・釋

詁》：權輿，始也。郭注引《詩》胡不承權輿，《大戴禮・誥志篇》虞夏之秝，正建于孟春，於時冰泮發蟄，百艸權輿。此夢灌渝之切證。許讀夢若萌，而以灌渝二字連文爲句，蓋《爾雅・釋艸》古讀如此。灌渝，正字。權輿，借字。郭氏不知，乃讀其萌虇爲句，蕍屬下讀，虇蕍皆俗字。正可據許讀以糾郭讀之誤。段氏乃云：許君所據《爾雅》夢灌渝句字，皆與今本大乖，且云今不可得其讀，何其遷就游移，疑誤後學至此乎。《逸周書・周月解》：日月俱起於牽牛之初，右回而行。月周天進一次，而與日月宿。日行月一次，而周天歷舍于十有二辰，終則復始，是謂日月權輿。亦權輿二字連文不分讀之一證。惟《文酌解》幹勝權輿，孔晁注云：言有權無不輿。始析權輿爲兩。謝氏金圃即斥之曰注謬。幹謂骨幹，勝讀平聲。權輿，始基也。立基能勝之也。自孔氏有此注，或又謂造衡自權始，造車自輿始之説。孫氏季逑正之，以爲權輿者，艸木之始。《大戴禮》：孟春百艸權輿。揚雄賦：萬物權輿於内，徂落於外。《釋艸》云其萌虇蕍，郭景純以蕍屬下句。按《説文》：夢，灌渝。夢讀若萌。即《釋艸》之萌灌蕍，權輿與灌渝聲相近也。言簡而明。

芸，艸也，似目宿。从艸，云聲。

補曰：《太平御覽》卷九百八十二引《禮圖》曰：芸蒿，葉似蒿，香美可食。《史記・大宛列傳》：宛左右以蒲陶爲酒，俗嗜酒，馬嗜苜蓿。漢使取其實來，於是天子始種苜蓿、蒲桃肥饒地。及天馬多外國使來衆，則離宮別館旁盡種蒲陶、苜蓿，極望。《漢書・西域傳》：罽賓國有目宿。淮南王説：芸艸可以死復生。

注曰：可以死復生，謂可以使死者復生。蓋出《萬畢術》《鴻寶》等書，今失其傳矣。

訂曰：《太平御覽》引《淮南子》曰：芸可以死而復生。即本此。死復生，謂芸艸，非謂人也。《通蓺録・釋芸》引羅願《爾雅翼》云：《老子》曰夫物芸芸，各歸其根。芸當一陽初起，復卦之時，於是而生。又淮南説芸可以死而復生。此則歸根復命，取之於芸。羅説止此。釋之曰：《月令》：仲冬之月芸始生。則鄂州所謂一陽初起者是也。《夏小正》正月采芸，傳曰：謂廟采也。二月榮芸，是花作於二月矣。余乃蒔一本於盆盎中，霜降後枝葉枯爛，越兩月日短至矣，宿根果茁其芽，叢生三五枝。據程所釋得之目驗，其云霜降後枝葉枯爛，日短至宿根茁芽叢生，是即芸艸可以死復生之證。且羅願所引《淮南》説芸可以死而復生，與《御覽》同，較今本尤爲顯然，明謂芸死可復生，非謂芸可使人死復生也。段氏乃云可以死復生，謂可以使死者復生，斯不然矣。

𦬊，萑之初生，一曰薍，一曰騅。

注曰：騅，各本作鵻，今依《爾雅》。《釋言》云：菼，騅也。菼，薍也。《王風》傳云：菼，鵻也，蘆之初生者也。箋云：菼，薍也。案毛釋爲鵻，恐其與蓷無別也，故又申之曰蘆之初生者也。菼別於蘆，析言之也，統言之則菼亦偁蘆。鄭恐萑葦無別也，故又申之曰薍也。𦬊與騅皆言其青色，薍言其形細莖稹密。許云萑之初生，亦以正毛也。

訂曰：段氏謂毛釋菼爲鵻，恐與蓷無別，故申之曰蘆之初生。此非毛恉。蓷鵻爲充蔚，菼鵻爲蘆初生，判然二艸，不能相溷。訓菼爲鵻，何以恐其與蓷無別。毛即欲申之，何不云萑之初生，而云蘆之初生，自違其《豳風》傳薍萑葭葦之例。段説原本其師戴氏《毛鄭詩攷正》。戴説《大車》傳云：案蘆字譌，當作萑，孔沖遠不能攷正，而溷蘆菼爲一，非也。《夏小正》：七月秀萑葦。傳曰：未秀則不爲萑葦，秀然後爲萑葦。故先言秀。又曰萑未秀爲菼，葦未秀爲蘆。是菼與蘆乃萑葦二物初生之名。凡《詩》中曰蒹葭，曰葭菼，曰萑葦，及今人曰蘆荻，皆竝舉二物。蒹葭、萑荻一也，葭、蘆葦一也。許叔重説文解字多本《毛詩》。於菼字云萑之初生，然則《毛詩》轉寫譌失，顯然矣。是戴據許説直正毛傳之蘆爲萑，較段爲長。《爾雅》以葭華葭蘆爲一艸，皆葦之未秀者也。菼薍蒹薕鵻爲一艸，皆萑之未秀者也。葦醜，芀，則言葦兼有萑，以其偁葦醜，萑固葦之醜也，但非即葦耳。毛傳以薍爲萑同一艸，菼騅蒹薕屬之。葭爲葦同一艸，蘆屬之。皆本《釋艸》爲説。許説同毛，惟《爾雅》不言萑，萑，芄蘭，即雀瓢。萑蓷即充蔚。於葦醜兼之。《説文》不言蘆，蘆，蘆菔也，一曰薺根。於葦葭統之。三書竝以萑葦異艸而同類，各以已秀未秀別其名，與《夏小正》之説皆合，何得謂毛統偁菼爲蘆。且《爾雅》云蔈荂荼葦醜，芀。毛於《鴟鴞》予所捋荼傳云：荼，萑苕也。《荀子・勸學篇》則

云繫之葦苕。皆本《爾雅》爲文。毛不言葦而言藿者，《夏小正》云灌荼荼藿，葦之秀。是藿與葦之秀皆爲荼。荀説本《爾雅》爲葦苕，正合《小正》之葦。毛説本《小正》爲藿苕，亦正合《爾雅》之葦。誠以雅偶葦醜，葦醜得有藿，竝非通藿於葦也。毛既不通藿於葦，益知其不通荼於蘆矣。

藕，治牆也。

注曰：未詳何物。

補曰：此牡藕也。《周官・蜩氏職》曰：掌去鼃黽，焚牡藕以灰洒之則死。鄭注：牡藕，藕不華者。然則《説文》从艸芻聲之菊，謂大菊蘧麥。《爾雅》同。即《本艸》之瞿麥，一名巨句麥也。从艸藕省聲之藕，謂日精，以秋華，即《夏小正》九月榮鞠，《月令》季秋鞠有黄華也。从艸鞠聲之藕，謂治牆。《爾雅》同。牆作蘠。即《周官》牡藕也。三艸各爲一物，許氏分別犂然，經傳確有明證。郭璞乃以秋華者爲治牆，是以不華之杜藕爲有華之日精，誤亦甚矣。邵氏《爾雅正義》：云鞠自有不華者，謂之牡鞠。引《蜩氏》之文以證其説，是也。段云未詳何物，殆未攷之《蜩氏》與。

从艸，鞠聲。

蕢，析蕢，大薺也。

注曰：此薺當作齊。許君薺爲蒺藜字，則薺菜必當作齊，如洛爲歸德水名，則知豫州水名必作雒也。《説文》字多與《爾雅》異，後人依《爾雅》改之。《釋艸》曰：荼，大薺。郭云：似薺，葉細。案此齊菜中之一種也。

補曰：蘆字解云：一曰薺根。蘇字解云：薺實。即謂荼蕢之根與實也。《爾雅・釋艸》：荼蕢，大薺。《齊民要術》引楗爲舍人注：薺有小，故言大薺。《邶風・谷風篇》：誰謂荼苦，其甘如薺。《月令》：孟夏之月靡艸死。鄭注引舊説云：靡艸，薺、亭歷之屬。孔疏云：以其枝葉靡細，故云靡艸。是薺葉本細。《本艸》蜀本注云：析蕢似薺而細葉。則大薺之葉更細於薺，故受析蕢之名矣。《吕氏春秋・任地篇》：孟夏之昔，殺三葉而大麥穫。高注云：昔，終也。三葉，薺、亭歷、析蕢也。是月之季枯死，大麥孰而可穫。分薺與析蕢爲二葉，以析蕢爲大薺，知薺爲小薺。故舍人云薺有小也。《春秋繁露・天地之行篇》：薺以冬美，而芥以夏成。冬，水氣也。薺，甘美也。乘於水氣而美者，甘勝寒也。薺之爲言濟，與濟大水也，是天之所以告人。故薺成告之甘，芥成告之苦也。《急就篇》亦薺芥連文，《神農本艸》析蕢子味辛，然則薺實辛而薺葉甘，故詩人以薺況荼。董仲舒、史游以芥配薺，皆據葉爲言也。《太平御覽》卷九百八十引《説文》薺艸可食，豈今本有脱文與。

訂曰：段注謂此薺當作齊，許書薺爲蒺藜字，則薺菜必當作齊。今謂《説文》多異物同字，即以《艸部》證之。薺，赤苗嘉穀也，別有薺冬，不得云必當作薺。葵，菜也，葵《説文》作蕢。別有鳧葵、楚葵，不得云必當作癸。蘆，蘆菔也，別有茹蘆，不得云必當作盧。菁，韭華也，別有蕪菁，不得云必當作青。蘭，香艸也，別有芄蘭，不得云必當作闌。蘺，江蘺，麋蕪，別有夫蘺，不得云必當作離。蒲，水艸也，可以作席，別有昌蒲，不得云必當作浦。茈，茈艸也，別有鳧茈、茈菀，不得云必當作此。薥，爵麥也，別有天薥，不得云必當作龠。荷，夫渠葉，別有蓑荷，不得云必當作何。以此推之，知此薺自應作薺也。若去艸作齊，誰復知爲薺菜乎，葢不可矣。

蘢，艸也。从艸，龍聲。

注曰：《爾雅・釋器》：旄謂之蘢。用此字，叚借爲氂字也。

訂曰：《楚辭》：傳芭兮代舞。蘢即芭之正字。吴氏穎芳説。《説文理董》。紹蘭案：《爾雅・釋器》：旄謂之蘢。注云：旄牛尾也。《春官・序官・旄人》注云：旄，旄牛尾，舞者所持以指麾。《楚辭・九歌・禮魂》云：傳芭兮代舞。注云：芭，巫所持香草名也。代，更也。言祠祀作樂而歌，巫持芭而舞。訖，復傳與他人更用之。芭一作巴。然則旄謂之蘢，《周官》持旄而舞，與楚巫持芭而舞，其事正同。蘢正字，巴、芭借字。以此知蘢是香艸，其狀如旄。故《爾雅》以之釋旄，其正用爲枸虡之飾，詳見《从部》旄字下。非叚借爲氂字也。又案：莠，狗尾艸。孟，狼尾艸。以此推之，蘢亦得偶牛尾艸。

薝，藍蔓秀。

補曰：藍字解云：染青艸也。蓼字解云：辛菜，薔虞也。《夏小正》：五月啟灌藍蓼。啟，別也，陶而疏之也。灌者，聚生者也。《月令》疏引熊氏云：灌謂叢生也。言開闢此叢生藍蓼，分移，使之稀散。是藍蓼聚生，必待成秀始可啟別，令其稀疏，故名之爲蓨。蓨从隋得聲。《肉部》：隋，裂肉也。明蓨有分別之義，即《小正》所謂啟也。秀之言茂，謂叢生而茂，即《小正》所謂灌也。《月令》：仲夏之月，令民毋艾藍以染。鄭注：爲傷長氣也。此月藍始可別。是藍秀爲蓨之證。《淮南子·詮言訓》：蓼菜成行。高注：蓼菜小，皆有行列也。是蓼秀爲蓨之證。

从艸，隋聲。

注曰：蓨與荓字皆切羊捶，葢即荓字之異者，且當與芣葩荓蘳蔈英薾七字類列。此非其次，疑後人所沾也。

訂曰：《爾雅·釋艸》：荓、葟、雩，榮。郭注：今俗呼艸本雩初生者爲荓，音豵豬。是荓與蓨音固相近，但許解荓爲艸之葟榮，蓨爲藍蓼秀，則荓謂榮。槩言凡艸蓨謂秀，專屬藍蓼，字形既殊，義尤迥別，不得因其聲近即疑蓨爲荓之異文。且《玉篇·艸部》蓨下引《説文》藍蓼秀也，是六朝舊本已有蓨字，説解亦同，更不得以類列非次，遽疑後人所沾。葢全書錯出甚多，不盡以類從矣。

蔇，艸多皃。

補曰：《周易·革·上六》象曰：其文蔚也。虞翻曰：蔚，蔇也。以蔇釋蔚。《詩·曹風·候人篇》：薈兮蔚兮。毛傳云：薈蔚，雲興皃。亦多義也。蔇本字僅見虞注。《左氏隱六年傳》曰：善鄭以勸來者，猶懼不蔇。葢謂猶懼來者不多也。杜注訓蔇爲至，失之，此蔇引伸之義。

莦，惡艸皃。

補曰：《淮南子·脩務訓》：虎豹有茂艸，野彘有艽莦。槎櫛堀虚連比，以像宮室。野彘以莦像室，正與惡艸皃之解合。

茷，艸葉多。

注曰：《詩》：白旆央央。本又作茷。《泮水》之其旂茷茷，即《出車》之旟旐旆旆，《采菽》之其旂淠淠也。然則《小弁》萑葦淠淠，亦當云萑葦茷茷，本言艸葉之多，而引伸之狀旌旗也。

補曰：茷之言旆也。艸葉多茷茷然，如繼旐之旆也。經典茷旆多互相假借。《大雅·生民篇》：荏菽旆旆。毛傳：旆旆然長也。此亦假旆爲茷也。《左氏》：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此又假茷爲旆也。《楚辭·招隱士篇》：樹輪相糾兮，林木茷骫。王逸注云：枝條盤紆。此茷本義，段未引及。《文選》作茇骫，是又借茇爲茷。

从艸，伐聲。

補曰：形聲兼會意。《左氏成十六年傳》：囚楚公子茷。孔疏云：《晉語》謂之王子發鉤，葢一名一字也。按鉤即句苡之句。《月令》：孟春之月，句者畢出。茷从艸，以伐爲聲。《攷工記·匠人》一耦之伐，鄭注：伐之言發也。茷爲艸葉多，故楚公子名茷字發句也。句，正字。鉤，借字。

《春秋傳》曰：晉糴茷。

補曰：《左氏成十年傳》：晉侯使糴茷如楚，報太宰子商之使也。又，晉有茅茷，見《僖二十八年傳》。齊有宛茷，見《成二年傳》。鄭有師茷，見《襄十五年傳》。

薙，除艸也。

注曰：《周禮》：雉氏掌殺艸。雉或作夷，古雉音同夷。故鄭云字從類，類謂聲類也。大鄭從夷，後鄭從雉，而讀爲鬀。作薙者，乃俗字，猶《稻人》芟夷字俗作芟荑也。

訂曰：《周禮·秋官·序官·薙氏》注云：書薙或作夷。鄭司農云：掌殺艸。故《春秋傳》曰：如農夫之務去艸，芟夷薀崇之。又今俗閒謂麥下爲夷下，言芟夷其麥，以其下種禾豆也。玄謂薙讀如鬀小兒頭之鬀，書或作夷。此皆翦艸也，字從類耳。《月令》曰：燒薙行水。非謂燒所芟艸，乃水之。是《周官》故書薙氏或作夷氏。先鄭據《左氏》芟夷，從故書作夷，後鄭據《月令》燒薙，從今書作薙，而讀如鬀，皆不作雉。以雉與夷音義雖同，而除艸之字自當从艸，以雉爲聲。此形聲通例也。《薙氏職》曰：夏日至而夷之。鄭注《月令》引作薙之。則薙字《秋官》凡三見，無作雉者。張衡《東京賦》曰：若薙氏之芟艸。是又漢時舊本

《周官》作薙，不作雉之明證。薛綜注云：《周禮》有薙氏芟除艸菅，此菅字疑是官字之譌。《玉篇》：薙，《周禮》薙氏掌殺艸。是又六朝以前舊本《周官》作薙，不作雉之明證。惟《釋文》於《薙氏》下云：字或作雉。言或者，明非正本，則《説文》薙字本諸《周官》，解爲除艸，無可疑也。至鄭云字從類文承此皆翦艸也之下，謂故書夷字今書薙字，皆是翦艸之類，故云字從類，非謂聲類。假令鄭謂聲類，當云聲從類，何以云字從類乎。《稻人》：夏以水殄艸而芟薉之。《説文》：薉，艸也。从艸，夷聲。經文借薉爲夷，非芟艸正字，亦非俗字。故先後鄭皆以芟夷解之，非薙爲除艸之正字者可比。《齊民要術》引此經正作芟夷，可見舊本固是夷字。段氏乃以薙爲俗字，猶《稻人》芟夷俗作芟薉。既已儗非其倫，而謂古雉音同夷，遂據《釋文》字或作雉之云，徑偁《周禮》雉氏。試思先鄭從故書則作夷不作雉，後鄭從今書則作薙不作雉，許、張、薛、顧諸儒所見正本《周官》皆作薙不作雉，是段所據者僅一或本也。凭或本而改正本之經，斯爲鉅謬矣。

《明堂月令》曰：季夏燒薙。

注曰：《月令》燒薙，蓋亦本作燒雉。

訂曰：《月令》：季夏之月，大雨時行，燒薙行水，利以殺艸，如以熱湯。鄭注云：薙謂迫地芟艸也。此謂欲稼萊地，先薙其艸，艸乾燒之。至此月大雨，流水潦畜於其中，則艸死不復生，而地美可稼也。薙人《齊民要術》注引鄭此注作薙氏。掌殺艸。《職》曰：夏日至而薙之。又曰：如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今案《薙氏職》，鄭於此下注云：謂以火燒其所芟萌之艸，已而水之，則其土亦和美矣。《月令》：季夏燒薙行水，利以殺艸，如以熯湯。是其一時著之，又於《序官・薙氏》下注云：《月令》燒薙行水，非謂燒所芟艸，乃水之。是鄭以燒薙爲一時事，行水爲一時事，二事非同時，《月令》順文併著之於一時耳。許引《明堂月令》以證薙字之義，祇引燒薙，不及行水，亦謂非一時事。鄭義與許同也。然則鄭所見《明堂月令》作燒薙，不作燒雉矣。《吕氏春秋・季夏紀》曰：燒薙行水。則不韋所見《明堂月令》亦作燒薙，不作燒雉矣。高注云：燒薙，行水灌之。則高誘所見《明堂月令》亦作燒薙，不作燒雉矣。《齊民要術》引《明堂月令》曰乃燒薙行水，則賈思勰所見《明堂月令》亦作燒薙，不作燒雉矣。段氏乃云《月令》燒薙，蓋亦本作燒雉。攷之《禮記音義》燒薙下亦不言本或作雉，知唐以前皆無作燒雉者，則《説文》薙字又本諸《月令》，解爲除艸，無可疑也。段氏因古雉音同夷，遂疑《月令》作燒雉。試問其所據，究屬何本《月令》。許從《明堂月令》作薙，不作雉。吕、鄭、高、賈諸儒所見皆無作雉之本，是段一無所據也。凭肊疑記，又爲鉅謬矣。

从艸，雉聲。

注曰：許君《説文》本無薙字，淺人所羼入也。

訂曰：《爾雅・釋詁》：矢、雉，陳也。夷，易也。矢，弛也。弛，易也。矢、雉、夷、弛四字，互爲訓詁，明其音義竝近。《漢書・地理志》南陽郡雉注云：舊讀雉音弋爾反。江夏郡下雉，如淳曰：音羊氏反。《揚雄傳》：列新雉於林薄。服虔曰：新雉，香艸也。雉、夷聲相近。是服子慎謂辛雉即新夷也。薙从雉得聲，是以薙氏書或作夷，以雉聲近夷，非謂雉字即薙。故古本《周官》《月令》無作雉氏燒雉者，蓋薙爲除艸，必从艸雉，方合形聲之例。許書之薙，既本《周官》，又明引《明堂月令》，其爲有此薙字可無疑義。《玉篇》薙引《周禮》，又釋之曰：謂以鉤鐮迫地芟之。與許、鄭之義竝合。《廣韻・十二霽》：薙，除艸。雖未明引《説文》，而解則本許氏。《類篇》薙下云：《説文》：除艸也。引《明堂月令》季夏燒薙。《集韻・十二霽》薙下云：《説文》除艸也，引《明堂月令》季夏燒薙，皆全引《説文》。宋刊大徐本、宋鈔小徐本與今本竝同。段謂《説文》本無薙字，爲淺人所羼入，則又不知其所據無薙字之本，究屬何本《説文》。甚矣，其謬也。

草斗，櫟實也，一曰象斗。

注曰：草斗之字，俗作皁作皂，於六書不可通。象斗字當從《木部》作橡，俗作橡。

補曰：《周官・大司徒》：其植物宜皁物。鄭司農云：皁物，柞栗之屬，今世間謂柞實爲皁斗。賈疏云：皁物，柞栗之屬者，柞實之皮得染皁，故引今世猶謂柞實爲皁斗爲證。其栗雖不得染皁，其皮亦皁斗之

類，故與柞同爲皁物也。今按栗疑當作櫟實之櫟，因聲近傳寫致譌。

从艸，早聲。

注曰：《周禮・大司徒》：其植物宜皁物。假借早晚字爲之。

訂曰：此从早聲耳，不得借以改《周官》經。其草斗本字，經典尚有存者。《祭統》：草艾則墨，未發秋政，則民弗敢草也。注：草艾謂艾取草也。秋草未成，可芟艾給爨亨，時則始行小刑也。席世昌曰：按《説文》：草斗，櫟實也。五經艸木字俱作草，然其中有本當作草者，注家亦混解不分。《祭統》云：草艾則墨，未發秋政，則民弗敢草也。言草斗之爲物，艾老則黑，如未發秋政之時而采取之，則不可用，故民弗敢取以染也。鄭氏訓艾爲刈，訓墨爲小刑，言秋草本成可芟艾時始行小刑。如此則古人之於薄刑，必遷延至秋時始決，豈無留獄之意乎。紹蘭按：《月令》：孟夏之月斷薄刑，決小罪。鄭彼注云：《祭統》曰草艾則墨，謂立秋後也。刑無輕於墨者，今以純陽之月斷刑決罪，與毋有壞墮自相違似非云云，是鄭意不以《月令》爲然，故於此注發明彼説。今謂孟夏純陽，行政令者自應長贏萬物，又時將炎熱，故於薄刑斷之，小罪決之，且於輕繫出之。今時熱審減刑，即其遺灮。此正省刑育物之善政。鄭謂似非，已乖經義。此記上言示賞，故注以墨爲小刑，欲以刑賞相對爲文。然未發秋政，民弗敢取草以染，亦與《祭義》斷一樹不以其時，非孝之義相符。若如鄭説，記云草艾，注反説爲艾取草，且艾果爲芟艾，記當云則民弗敢艾也，於文始順。而云弗敢草，不詞甚矣，有是記乎。席説爲長。又按記文草字，如果爲草木之草，《周官・薙氏職》曰掌殺草，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秋繩而芟之，冬日至而耜之。鄭彼注云萌之者，以兹其斫，其生者夷之，以鉤鐮迫地芟之也，若今取茭矣。含實曰繩，芟其繩則實不成孰，耜之以耜，則凍土剗之。是四時皆應，艾草竝不以發秋政爲限，記何以云未發秋政，民弗敢草乎。民弗敢草，猶《月令》仲夏云令民毋艾藍以染也。其爲草斗之草，而非草木之草明矣。此草斗舊文之勵存於經，洵堪寶貴者也。

清・金鶚《求古録禮説》卷一四《段先生説文注質疑》 神祇之祇从氏，祇敬之祇从氏，字異而義亦迥殊。敬則能安，安則自適。又爲語詞。《詩》俾我祇也，當訓安。祇攬我心，當訓適。凡訓安適及語詞者，皆當作祇，从氏。若作地祇之祇，則義不合矣。《説文》：禔，安也。《易》曰：禔既平。諸家皆作祇，是禔與祇通可知。祇字从示，非从衣，从衣於義無取。《五經文字》从衣，非也。段先生皆不加辨正，似失之。又有一説古地祇字本作示，《周官》猶存古文。示人之示本作視，《士昏禮》尚有此字。後以視爲瞻視之視，以示爲示人之示，因以祇敬之祇爲地示，而於祇字加點从氏作祇，以爲祇敬之祇，其實本一字也。

大夫士皆有主。鄭氏謂大夫士無主，許氏謂大夫以石爲主，皆非也。宗廟藏主於石室，所以備火災，故祏字从石。《左傳》言典司宗祏，又衛孔悝反祏於西圃，此可見大夫有主，亦可知凡主皆有石室，故《説文》訓祏爲宗廟主。段先生謂石室乃禘郊祖宗及毀廟主所藏，又謂祏从石者，取如石不可轉意，石室别是一事。春秋之末，大夫僭侈作主。似皆未安。

《説文》祠字下云：仲春之月，祠不用犧牲，用圭璧更皮幣。祠當作祈。《左傳》祈以幣更，其證也。祭祀未有不用牲者，宜正之。祠祀聲相近，古或通用。段先生疑祠字誤，似非。據《左傳》祈以幣更，則鄭訓易，高訓代，皆是也。用圭璧更皮幣，猶言用圭璧皮幣更。古人文法與今不同，此以更字置中閒，關合上下，未可以今人文法議之也。江氏説可删。

禮言不王不禘。《爾雅》訓禘爲大祭，可知禘非時祭之名。段先生謂禘有時禘，以禘爲時祭，又以《王制》礿禘爲夏商禮，似非。

禘即《周禮》之肆獻祼追享，祫即《周禮》之饋食朝享，此舊説之誤。天子有禘而無祫，諸侯有祫而無禘。凡謂天子有禘祫二祭者，非也，似不宜從。

禓，道上祭。按《周官》注衍祭羨之道中，如今祭殤，則禓字當是殤之或字。《郊特牲》鄉人禓，注云：禓或爲儺。此别是一字。蓋儺，索室歐疫，非道上祭也。考鄭注禓字云：歐強鬼也。今無歐字，誤。疑《説文》本有禓字，訓爲歐強鬼也。傳寫脱去之。禓字本从易，今誤作禓。段先生謂禓字宜从易聲，自是特識，但以道上祭之禓爲索室歐疫之禓，似非。

堶字，見《儀禮》，止是夫堶。《爾雅》訓女子子之夫，他書亦未見爲

男子美稱。《説文》云：壻，夫也。《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者夫也，士對女而言，明是訓壻爲女夫。段先生注謂夫者丈夫也，然則壻爲男子之美稱，似非。壻从士，胥聲，鉉本不誤。

璣，珠不圜者。段先生注云：沂鄂謂之幾，門檠謂之機。故珠不圜从幾。此等語似穿鑿。

清・徐星伯《説文段注札記》劉肇隅編校　一部

元　段注：若从某某聲是。

某聲二字衍文。

示部

祜　段注：謂高祖，祖之父。

衍一祖字。

王部

珣醫無閭之珣玗璂。

珣玗禥，即今之錦川名。

艸部

苜，从艸，㠯聲，《周書》所説。

按：段氏條《周書》所説四字，宜在艸㠯聲之上。

清・朱駿聲《説文段注拈誤》　治《説文》者，精密無過段氏玉裁，而千慮一失時亦有焉，特爲拈出。非敢譏彈其書，蓋尺璧之珍，不欲其有微㓞也。

○一下苞字，段欲依毛傳訓本。按字从艸，則不當以本爲本義，當从《曲禮》鄭注藨也。

○一下荓字，段引《詩傳》荓，使也。此儔徫之借字，不必引。

○一下蕅字，段訂从艸耦聲，且以許未得其解，列字次弟亦誤，非是。从水艸者，蓱、薄、藻、蕅皆會意兼形聲。藍亦从水艸，監聲，今與染青艸重出。

○一下蕛字，段改从梯聲。按《莊子》道在稊稗，作稊。蕛本禾别，故从艸禾，弟聲。《爾雅》釋文：蕛本又作稊。蓋後人省艸耳。

○一下薙字，段謂當删，非也。《周禮・雉氏》是叚借字。

○一下茆字，段謂俗作茆不可从，改从茆，非是。茆卯雙聲疊韻，二字同音，力九切者非也。

○一上禫字，段注：許三言三年導服之導，是許不録禫字，即導字也。按許書導下云引也，不别出禫字，若云三年引服，義亦不憭。蓋之爲禫，方言俗字之叚借。説解中多有用世俗所行之字以爲釋者，取其易明也。禫字未必後沾。

○一上祥字，鉉本有一曰善。按此三字不宜删。凡从羊如義敬美羑之類，皆會善意。祥即訓福，自當别出善訓。

○一上祼字，段注引《周禮・玉人》注祼之言灌，謂是雙聲。按萑下説解讀如和，則雚疑从萑吅會意，萑亦聲。顴歡之類，漢時或有网讀也。

○一上祝下，段注：此引《易》兑爲口爲巫，可證虙羲先倉頡製字矣。按虙羲時，自是有畫無字，况許引或説，是因孔子之言而傅會之，尤不足證也。

○一上上字，段以説解言字衍，舉辛可該言，是矣。但童龍亦皆从辛。

○一上中字，段注改和也爲内也，改从口爲从囗，尚未諦當。按當曰通也。从𠂤，象射侯四介之形：丨通而入其内，與毌同意，用字下體从此。既改許義，不必畏首畏尾矣。至謂宋本作肉也，以證内之譌字，則篆體肉與内迥異，無緣改譌。又引衛宏説用字从卜𠂤，則中之不从口可知，然中之不从囗亦可知也。若確守許書，則和也之訓，亦猶諸書順也、合也、當也、適也、得也、應也之訓。《周禮》掌國中失之事，《史记》與王不相中，此其誼也。故曰下上通也。無爲从口無疑。《周禮》中和祇庸孝友，《禮记》致中和，皆中和聯文。和者，相應也。和亦从口。

清・龔自珍《説文段注札記》劉肇隅編校　丨部

丨有引而上者，有引而下者，皆不可圂。惟中字、㫃字可上可下，故入《丨部》。

艸部

蕾，蕾苜，一曰蕾英。　段注：未詳。

苡英一聲之轉。

清・錢世敘《說文段本刊誤・一篇》 騠注則不該不該，似誤。碧注郭樸璞，誤作樸，下放此。 又古意音，誤作意。玼注郭郭傳云郭郭，似誤。靈注皎服皎，似誤。莚注古在十三部部古下似脱音字。部部重。蓷注陸機璣，誤作機，下放此。蘜注蘜爲日精日精之蘜，似當作蘜。菘說解松聲松，似私之誤。蔌說解㠯穀穀从禾，殼聲，注同。

又《說文段義刊補・一篇》 禧說解禮吉也桉嘉定錢氏大昭曰：《釋詁》：禧，告也。郭注未詳。葢《說文》告誤爲吉耳。𡨦篆文禋。說解籀文从宀，桉籀文𡨦从籀文𡨦而來，義與烟同，見鄭《周官注》及漢碑。玖說解或曰若人句脊之句，注上句音鉤，下句當作痀。《疒部》曰：痀，曲脊也。古讀如苟。桉《莊子》痀僂丈人，注失證。珠注《楚語》左忠倚相曰珠足以禦火災則寶之，桉《楚語》云云，乃王孫圉之言，古今作左史倚相，似誤。靈注楚人名巫爲靈，注引證極博。桉屈巫字子靈，當引。 稂篆文蓈。說解蓈或从禾，注非禾而从禾，非。孔子惡莠意。桉此正孔子惡莠意。

清・馮桂芬《說文解字段注攷正》卷一上　弟一篇上

一部

一極，鉉作始，此从鍇。《漢書》，《敘傳》述《律曆志》弟一。 倉頡至聖皇。《藝文志》：《倉頡》七章，李斯所作也。合《爰歷》《博學》，凡五十五章，并爲《倉頡篇》。又司馬相如作《凡將篇》，史游作《急就篇》，李長作《元尚篇》，揚雄作《訓纂篇》。《經籍志》注：賈魴作《滂喜篇》。又崔瑗《飛龍篇》，蔡邕《聖皇篇》。元兀聲，鉉作从兀，鍇無聲字。《九家易集解・彖上傳》大哉乾元注。《聲類》，《經籍志》：《聲類》十卷。注：魏李登撰。丕隸書至作丕。《吳志・闞澤傳》注：以字言之，不十爲丕。《五經文字》：丕，《石經》作丕。部末顔氏至例也。《家訓・書證》：隱括有條例，剖析窮根源。隱不从木。

二部

二古文丄，鉉作古文上，此从鍇。 凡二从二，二徐作凡丄从丄。丄注作丄。帝號下，鉉有也字，此从鍇。从二，本作从丄。 春秋至如帝。《御覽》七十六引《元命苞》：帝者諦也。《君子偕老》傳：審諦如帝。疏引《運斗樞》：帝之言諦。《後漢書・（劉陶）〔李雲〕傳》注引：帝之言諦也。此未分析。帝辛下，鍇有言字，此从鉉。 末上字本作丄。旁張揖，《文選・相如〈封禪文〉》注引。《廣雅・釋詁一》。 陽冰，《繫傳》：李陽冰云：「厂旁達之形。不并作冂。雱《詩・北風》傳。一一篆本作丅，鉉注：底也。指

事。鍇注：底也。从反丄爲丅。丅篆本作[illegible]。下鉉作丅，此从鍇。

示部

示𠂤，本作垂。　中庸至爲寘。《中庸》注：示讀如寘諸河干之寘。《詩・鹿鳴》箋：示當作寘。祜伏侯至曰盛。《後漢・殤帝紀》注。　五經至於陵。《通典》八十三：《異義鄭駮》云：近時漢諸幼少之帝，尚皆不廟祭，而〔祭〕於陵。此作《異義》，誤。　徇於，《檀弓》作命于，此誤。　杜預，《左桓六年傳》注。禮禮記至卦傳。《祭義》：禮者，履此者也。《序卦》傳：履者，禮也。此未分析。　禮有至於祭，《祭統》文。禄《詩》，《既醉》：天被爾禄。傳：禄，福也。箋：使禄（福）〔臨〕天下。案：《瞻彼洛矣》箋：爵命爲福，賞賜爲禄。始爲分別之詞。此《既醉》字誤。福備，鉉作（祜）〔祐〕，孫刻本譌作佑，此依鍇。祺周頌至之祺。今《詩》作惟周之楨，釋文作祺，云：祥也。《爾雅》同。徐云：本又作禎。與崔本同。此徑引作祺，非是。　如尚至是也。《隸釋》十四《石經尚書殘碑》：受茲丕丕其。今《立政篇》作受此丕丕基。云伏生者，謂《今文尚書》，以別於孔安國《古文尚書》也。禔司馬至載也。《文選・難蜀父老》：中外禔福。注：《説文》曰：安也。音支。《史記・相如傳》索隱：《説文》云：安也。市支反。兩音不同，疑皆不系於《説文》，未必是《音隱》所載。《經籍志》：《説文音隱》四卷。　京房至問易。見《經典釋文・序》。　虞翻至五世。見《吳志》本傳注引《翻別傳》。　《何人斯》：俾我祇也。箋：祇，安也。神鉉無聲字，此从鍇。祇《何人斯》：俾我祇也。傳：祇，病也。　左，《襄二十七年傳》：祇見疏也。齋聲上鍇無省字，此从鉉。齉省下鉉有[illegible]音禱三字，此从鍇删。禋絜，本作潔。　韋昭，《周語》：不禋於神。注：潔祀曰禋。　孫炎，見《書・舜典》疏引。　《書大傳》，《堯典》傳：故《書》湮于六宗。禩故《書》祀作禩，亦見小子祈于五祀注。祡本作燒祡焚燎以祭天神。　案：轉注宜从江氏聲《六書説》爲長。此本戴氏震説，輒以互注爲轉注，非建類一首之恉也。後仿此。祡寮，《文選・王元長〈曲水詩序〉》注、《北堂書鈔》九十一引《孝經説》皆作考績燎燔。此未知何據。　《郊特牲》作先柴，注帝下有也字。　《王制》《大傳》亦作柴。禷五經至書説。《王制》疏引《異義》曰：《夏侯尚書説》：以類祭天者，以事類祭之。《古尚書説》：非時祭天謂之類。許慎謹案：《周禮》郊天無言類者，知類非常祭。從《古尚書説》。《五帝紀》正義引云：非時祭天謂之類，言以事類告也。時舜告攝，非常祭也。《御覽》五百二十五引云：《古尚書説》：非時祭天謂之類，言以事類告也。肆類于上帝，時舜告攝，非常祭。五百二十七引云：《今尚書》夏侯、歐陽説：類，祭天名也。以事類祭之柰何，天位在南方，就南郊祭之是也。此雜用四引，冠以原書之名，又類字徑改作禷，皆非是。祪《釋詁》，郝氏懿行《爾雅義疏》云：當祪祖連讀。《玉篇》《廣韻》申之，云：祪，毀廟之祖也。其義爲長。祔士虞至班祔。《既夕禮》：卒哭，明日以其班祔。《士虞禮》明日上無卒哭字，此士虞二字誤。《左》，《僖三十三年傳》。　春秋至練焉。《穀梁文二年傳》：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此節壞廟二字非。　《士虞禮》注：凡祔已復于寢，如既祫，主反其廟，練而後遷廟。祖祖爲也，《毛傳》無此文，惟《鴟鴞》祖爲也疏：祖訓始也，物之初始必有爲之，故云祖爲也。釋文：祖，子胡反。本又作租，如字。爲也，《韓詩》云積也，段改租爲祖，盧本、阮《校勘記》皆從之。案：段蓋以租無始訓，故云。不知《爾惟釋文》果作祖，則如字二字爲贅，而爲訓與積訓義相近，疑《疏》非也。鬃所旁皇也，本作所以徬徨。《詩・楚茨》《爾雅・釋宫》釋文引皆作所彷徨也。　徬見《彳部》。此云俗，誤。　《詩・楚茨》傳。祰告聲上，鉉有从字，此从鍇。《曾子問》三禰字凡三節。假于祖禰，今《書》作格于藝祖。段氏箸《古文尚書撰異》，據《王制》《白虎通・巡狩篇》，謂《今文尚書》作假于祖禰。六祈，《大祝》注：故《書》造作竈，杜子春讀竈爲造次之造。《書》亦或爲造，造，祭於祖也。祏从示石，鉉作从示从石，此从鍇。　《五經異義》，《祭法》疏引《今春秋公羊説》：祭有主者。孝子之主繫心，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又《周禮》説虞主用桑，練主以栗，無夏后氏以松爲主之事。許君謹案：從《周禮》説。《論語》所云謂社主也，鄭氏無駮。又《御覽》五百三十一引《論語》問社於宰我，答：夏后氏以松，夏人都河東，河東宜松也。殷人以柏，殷人都亳，亳宜柏也。周人以栗，周人都灃鎬，灃鎬宜栗也。　《五經要義》，《初學記》十三、《藝文類聚》三十八、《北堂書鈔》八十七、《御覽》五百三十一引畧同。惟《御覽》於其背作於背也。案：《曲禮》疏、《通典》四十八引作《異義》，是《異義》《要義》並有此文。　典司，《左莊十四年傳》。　使祝句，《昭十八年傳》。　反祏句，《哀十六年傳》。　《藝文》三十八引《説文》曰，祏上有名字。　古春至二祧，見《御覽》五百二十八引。歲祫至者也。《通典》四十九引晉博士徐禪議：歲祫及壇墠，終禘及郊宗石室。許慎稱舊説曰終者云云。　春秋至主也。《御覽》五百三十一引，左氏下有傳字。案：《左傳》無此文，疑説字之譌。　《五經異義》《通典》四十八引云：按《公羊説》，卿大夫非有土之君，不得祫享昭穆，故無主。大夫束帛依神，士結茅爲菆。慎據《左氏春秋傳》曰：衛孔悝反祏於西圃。祏，石主也，言大夫以石爲主。鄭駮云：少牢饋食大夫，祭禮也，束帛依神。特牲饋食，士禮也，結茅爲菆。《鄭志》：張逸問：許氏《異義》駮衛孔悝之石祏有主者，何謂也。答：禮，大夫無主，而孔獨有者，或時末代之君賜之，使祀其所出之君也。《御覽》五百三十一引云：《今公羊説》卿大夫士非有土子民之君，不得禘祫，序昭穆，故無木主。大夫束帛依神，士結茅爲叢。又引云：謹案：大夫以石爲主，禮無明文。大夫士無昭穆，不得有主。今山陽民俗，祀有石主。《祭法》疏：許君謹案：卿大夫士無昭穆，不得有主。鄭云：孔悝祏主者，祭其所出之君，爲之主耳。案：此疑雜引諸書以成文。又以上各節散見於《小宗伯》疏、《檀弓》疏、《雜記》疏、《左哀十六年傳》疏，惟《通典》最完。《通考》引《通典》同。　摯虞至末。《藝文》三十八引作《決疑注》。又《初學記》十三引作《決疑

要注》，北作西。《御覽》五百三十一引《疑要》，北作西。祉司命也，二徐皆無也字。　鄭注至曰祠。見《小宗伯》注。　《祭法》司命注曰小神云云，告者下有爾字。又曰：主督祭三命。　《風俗通義》八：《周禮》一斷文昌也，一斷今民間獨祠司命耳，刻木云云。　竈字下，本無《周禮》句，段氏依《史・武紀》索隱引增之。　賈逵至中霤。見《左昭二十九年傳》疏引。　鄭則至祝融。《禮器》：夫奧者，老婦之祭也。注：老婦，先炊者也。明此祭先炊，非祭火神。《御覽》五百二十九引《異義》云：大戴說《禮器》云：竈者，老婦之祭。許君按：《月令》：孟夏之月，其祀竈。五祀之神，王者所祭，非老婦也。鄭玄曰：竈神祝融是老婦。案：此据鮑本，疑祝字上脫非字。《通典》五十一引許慎畧同。　蕭何至九章、律令至末，皆《刑法志》文。祠辭本作詞。《周禮》，《大宗伯》文。《公羊》，《桓八年傳》。　《呂覽》，《仲春紀》。　《淮南》，《時則訓》。礿《周禮》，《大宗伯》文。　《公羊》，《桓八年傳》。　孫炎，見《詩・天保》疏引。禘《喪服小記》。　《大傳》：不王不禘。注：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以生。又曰：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又曰：《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郊祀句，《孝經・聖治章》文。《孝經疏》引鄭玄：郊爲祀，感生之帝謂東方青帝。靈威仰，周爲水德，威仰木帝。　《雝》，《傳》：禘大祖也。箋：大祖謂文王。　《長發》，《傳》：大禘也。疏：祭其所感之帝於南郊。又曰：殷人之祖出於汁光紀。　吉禘句，《閔二年》經。　武公句，《左昭十五年傳》。　襄公句，《昭二十五年傳》。　僖公句，《定八年傳》。　《公羊》，《文二年傳》：五年而再殷祭。此系於《異義》下，疑誤。　古春至禮也。《御覽》五百二十八引《異義》：《春秋左氏》說，古者日祭於祖考，月薦於曾高。時享及二祧，歲禱於壇，祫及郊宗石室。又云：謹案：叔孫通宗廟有月祭之禮，知古而然也。三歲一祫，此周禮也；　五歲一禘，疑先王之禮也。此歲祫二句，見《通典》，詳祏下。《藝文》三十八引叔孫通一段畧同，惟月祭作日祭，知古作自古，五歲二字脫。　鄭君至禘也。見《詩・長發》疏引鄭《駮異義》，《閟宮》疏引較畧。　《初學記》，十三：《周禮》曰：五歲一禘，三歲一祫。案：上引《異義》，次引摯虞，再引此《周禮》，明非《異義》文，此誤。祫示合下，鍇有聲字，此从鉉。鄭康至詩焉。《玄鳥》傳：祀高宗也。箋：祀當爲祫。又曰：崩而始合祭於契之廟，歌是詩焉。古者喪三年既畢，祫於大祖，明年禘於羣廟。自此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祫，春秋謂之大事。此魯禮至一禘云云，用《王制》注，郤又用《詩》作，自此錯綜顛到，非是。　周禮至朝享。《大宗伯》注：肆獻祼饋食在四時之上，則是祫也禘也。《司尊彝》：追享、朝享。注：謂禘祫也。　毛公，《閟宮》傳禴作礿，此誤。　《士喪禮》：哀薦祫事。注：今文曰合事。祼《詩》，《文王》傳。　周禮至神時。《大宗伯》注末有也字。　宗伯字誤。《大行人》再祼注：故書祼作果。《玉人》祼圭注：或作淉，或作果。　《地官・序官》：載之言事也。又師之言帥也。《內司服》注：展字當爲襢，襢之言亶。　《縫人》〔注〕：柳之言聚。《追師》〔注〕：副之言覆。《大宗伯》禋祀注：禋之言煙。　《地官・序官》〔注〕：丱之言礦也。

禷《廣雅・釋詁四》：禷，謝也。又舂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依《說文》改从示。禋《素問》，《(二)移精變氣論》。禜鉉作从示，榮省聲，此从鍇。厲皆作癘。　《左》，《昭元年傳》，《周禮・大祝》注引。禳《月令》注積尸下作之氣氣佚云云，　《方相氏》作帥百隸〔而時難，以〕索室敺疫。(以逐之)。災下有也字。磔攘，攘於字並从手。　《周禮》，《大宗伯》注。禬鉉作从示从會，會亦聲，此从鍇。禮下鍇無曰字，此从鉉。　刮上有猶字。禪項威至之矣。見《後漢・祭祀志》注兩引。服虔至靈也。《漢・武紀》：元封元年，升禪肅然。注：服虔曰：增天之高，歸功於天。禪，闡也，廣土地也。張晏(曰)〔云〕天高云云至靈也。《祭祀志》注引畧同。應劭《風俗通・二》封泰山禪梁父條，有增高祠地語，疑此約其恉以成文。　元鼎至禪字。《武紀》：元鼎五年，望見泰一，修天文禪。注：晉灼曰：禪，古禪字也。此二年字誤。禖《商頌》，《玄鳥》傳。《大雅》，《生民》傳。《鄭志》見《詩・生民》疏引《鄭記》焦喬答王權云：先契之時，必自有禖氏之祀，然得禋祀乃於上帝也。娀簡吞鳦，有子之後，後王以爲禖官，嘉祥祀之以配帝，謂之高禖。《禮・月令》疏、《御覽》五百三十九引畧同。褙《山海經》，《南山經》糈用稌米，餘屢見。　《離騷》：懷椒糈而要之。　祭本作祀。祳盛下，二徐皆無之字。　五經至以蜃。見《周禮・大宗伯》疏引，祭社本作社祭，此誤倒。　鄭《注》，《掌蜃》：祭祀共蜃器之蜃。注引《春秋》徑作蜃，云：蜃之器以蜃飾，因名焉。　杜《注》，《定十四年》經：天王使石尚來歸脤。注：脤，祭社之肉，盛以脤器。　《緜》箋：《春秋傳》曰：蜃，宜社之肉。禡《周禮》下，鉉有曰字，此从鍇。　《王制》注：爲兵禱，其禮亦亡。案：據此，則古今說具在，語有病。　《肆師》：祭表貉。注：貉讀爲十百之百。又云：禱氣勢之增倍也。《甸祝》：表貉之祝號。注：杜子春讀貉爲百。又，玄謂禱氣勢之十百而多獲。此約兩注成文。　《甸祝》注杜子春云云至馬祭也下，直接玄謂禂讀如云云至肥健。馬祭上無伯字。《吉日》毛傳伯馬云云至其祖下，直接禱禱獲也。脫伯字。郝《疏》以馬爲重，故不言禽，與《釋訓》徒御不驚輦者也正同，彼釋徒，不釋御，然則非脫也。社所宜下，二徐皆有之字。今孝至樂也。見《郊特牲》疏引。謹案下有亦字，豈上公也下有說稷一段。下按鄭駮之云宗伯以血祭至同用樂也。五祀五嶽，作五嶽四瀆。　鉉土下亦無聲字。　社者五土至配之。見《詩・甫田》疏引。　周禮至報求。見《風俗通》八，惟爲社作置一社。　賈逵，見《齊世家》注。　杜預，見《左昭十一》《十五年傳》注。　高誘，《呂覽・慎大》《知接》兩注同。　薛瓚，見《五行志・中之下》浩賞禁民私所自立社注。　《晏子》，《內篇雜下》無里字。　《呂覽》，《離俗》，無里字。《史記・孔子世家》書社下有地字。　州長至社也。見《祭法》疏引，曰作云。　松社下，尚有之野以別方面句。　許君至主也。見《祭法》疏引。　《韓非子》，《外儲說》君亦見夫爲社者乎，社者樹木云云。又一條云：夫社木而塗之，鼠因自託也。燻之，則木焚。灌之，則塗陁。案：此條宜引《晏子・內篇・問上》，云：夫社束木而塗之，鼠因往託焉。熏之，則恐燒其木。灌之，則恐敗其塗。　《四聲韻》，《馬部》如此，注

云：《古孝經》。祫社下，鍇有同字，此从鉉。禓《急就》，弟二十五章謁禓塞禱鬼神寵，七字句。塞即賽字，不得斷句，蓋誤沿上文以三字句讀之。《周禮》，《大祝》注。《論語》作儺，並不作難。《周禮・占夢》作難。此誤。徐仙民，晉人，著《易》《書》《詩經》等音，不傳，《釋文》多引之。音禓爲儺，徐音見《匡謬正俗》三，當本徐《禮記音》，今《釋文》無之。祲祲注，今本作陰陽氣相侵也。此據《玉篇》引鄭《注》。《高堂隆傳》文末有以戒人君四字，似不宜節去。（祲）赤黑之祲下，鉉無是字，此从鍇。禍咼上，鍇有从字，此从鉉。祟鉉作从示从出，此从鍇。據下文鍇注，則出下有聲字，偶脱。《眾經音義》，四。祅《左》，《宣十五年傳》文。祘《藝文志》：《周書》七十一篇。注：劉向云：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今之存者四十五篇矣。案：今《逸周書》六十篇，亡十一篇，蓋非師古所見本之舊。《逸周書》，《本典解弟五十七》。禫《士虞禮》注，意也下接古文云云。部末故書至爲祧。見《守祧》注。《公羊隱元年傳》注：生稱父，死稱考，入廟稱禰。不可省生稱二字。《疏》引舊説雖可入廟，是神示，猶是最近於已，故曰禰。

三部

三本作天地人之道也从三數九字，鍇同。《韻會》無一字，耦作偶。《老子》，下篇道生一，一生云云。弍三下鉉有从戈二字，此从鍇。

王部

王《白虎通》，一。董，《繁露・王道通三篇》。下二句作三畫者，天地與人也，而連其中者，通其道也。《周語》：王御不參一族。《齊語》：參國起。案：《越語》：必將（將）與天地相參。注皆云：參，三也。閏再閏下，無也字，《周禮》下有曰字，鍇同。皇《周禮》，《小宗伯》四類注。《尚書大傳》，《畧説》，燧人作遂人，羲皇作戲皇。譙周説，案：《禮記疏・序》引譙周《古史考》但言燧人、伏犧事，《五帝紀》索隱但言黄帝爲五帝之首，譙周亦以爲然。《正義》但言譙周以黄帝、顓頊、帝嚳、堯、舜爲五帝，皆不言三皇，惟孫瑴《古微書》七引《大傳》，又云譙周《古史考》同，不知何據。《春秋緯》，《書・序》疏引鄭玄注《中侯》，依《運斗樞》，以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皇甫謐説，案：《五帝紀》索隱引皇甫謐《帝王世紀》，以伏羲、神農、黄帝爲三皇。《正義》引同。此疑有誤。《方言》，十三。鍇，宋本有作字。皇鼻子下，鉉無是字，此从鍇。

玉部

玉不撓而折，鉉撓作橈，此从鍇。鋭廉而不忮，鉉忮作枝，此从鍇。絜，鍇作潔，此从鉉。荀偃事，見《左襄十八年傳》。瓘左，《哀十五年傳》。裨竈曰下，本有若字。璠與，本作璵。注引各書同。《韻會》引《説文》作璠璵。案：段氏屢言説解内不妨从俗，且或改入俗字。如櫜下櫜、璊下穪之類，則此璵字不必改。《顔氏家訓・音辭篇》璵璠音餘煩。陳沈炯《歸魂賦》值藍田之璵璠，亦韻語。劉峻《與宋玉山元思書》握璵璠而鎩羽，曹子建《與鐘大理書》魯之璵璠，《運命論》夜光璵璠之珍。《法（書）〔言〕・寡見篇》：玉不雕，璵璠不作器。此世德堂《漢魏叢書》本，此疑誤。《逸論語》，《御覽》八百四引。案：《初學記》二十七引同，宜兼引。案：作璠璵者，《初學記》《御覽》《西京雜記》三、劉孝綽《歸沐詩》《事類賦》璠璵押韻字注亦引。《逸論語》作璵璠者較多，此及《左傳》《法言》《吕覽・安死篇》、班固《擬連珠》《楊統碑》、陸機《與趙王倫兩牋》《顔氏家訓・音辭篇》、梁元帝《言志賦》懷宿晉之璵璠押韻字、《文選・沈休文〈和謝宣城詩〉》何以儲璵璠押韻字，又潘正叔《贈陸機詩》豈無璵璠，亦押韻字。注又引《説文》：璵璠，美玉也。尤爲此作璵璠之證，未必璠璵是而璵璠非，不宜改。瑾鍇無也字，此从鉉。《左》，《宣十五年傳》。《山海經》，《西山經》作峚山，此依《文選・南都賦》《天台山賦》注引，峚密通。《九章》，《抽思》懷瑾握瑜兮注。瑜也上，二徐皆有美玉二字。銮《廣雅・釋山》字作琜。瓊張守節引作赤玉。案：張守節《史記正義》無引作赤玉之文，惟《堯本紀》在璿璣玉衡，《正義》引《説文》曰：璿，赤玉也。段氏璿字注云張守節《史記》璿璣作瓊璣，則段所見《正義》璿或作瓊與，但段所見不知何本。瓗下本有琁篆，此删，説詳璿下。診亦視也，見《後漢・王喬傳》注引。案：本書診字注未引李説，鸞字注亦改作赤。《離騷》：折瓊枝以爲羞兮。精瓊靡以爲粻。《廣雅》，《釋山》。陸，《詩・木瓜》釋文。《左傳二十八年傳》釋文。應劭，見《漢・揚雄傳》注。珣璂本作琪，鍇同。鉉無之字。器上無王字，此从鍇。《爾雅》，《釋地》，北作方，此誤。屈原，《遠游》：夕始臨乎微無閭。鄭注，見《顧命》疏引。吉玉誤吉王。《韓詩》，見《擊鼓》釋文引。《九章》，《惜誦篇》。瓚案：《棫樸》箋璋瓚，釋文：本作贊。此所本也。惟《旱麓》《江漢》等文不宜徑作贊。瑛《山海經》，《西山》下。《楚詞》，《九章・涉江篇》。《孝經》，見《御覽》八百四引。《援神契》，又引《雒書》。《淮南》，《墜形》。璑《周禮》，《弁師》：瑉玉三采。注：故書瑉作璑。鄭司農云：璑，惡玉名。徐氏承慶《段注匡謬》云：繅言五采、三采，玉亦有五采、三采。三采非純玉，故言璑三采玉，不得云許誤。玉《史》，《武帝紀》。《淮南》，《氾論》。藺相如，本傳。璿鉉先古後籀，此从鍇。後放此。《山海經》，《大荒西經》有西王母云云。《御覽》九百二十八引，有西作西有。璿，《山海經》作琁，傳：琁瑰亦玉名。《穆天子傳》枝斯璿瑰，枚回二音。案：郭蓋謂即玫瑰字。《大荒北經》作璿瑰瑶碧，無傳。竹書，字可删。《穆天子傳》，四。瓊弁，即下文所引《傳》。琁，李善注兩云字作曰。楊倞《荀子・賦篇》琁玉瑶珠注：《説文》云：琁，赤玉。又，《説文》云：琁音瓊。《中山經》升山下其中多璇玉。傳：石次玉者也。《海内西經》：開明北下梃木牙交。傳：《淮南》作璇樹。璇，玉類也。案：各文不盡作琁，此引不實。案：《韻譜・清部》瓊下重文亦無琁，而别出琁於《宣部》璿篆之上，云玉也。宋本又云

本與璿同。宋本《韻譜》，段氏未見，而此篆移易與之暗合。（璿）張守節《史記》璿璣作瓊璣。案：今本《史記正義》均作璿，無作瓊者。段所見不知何本。球玉也，本作玉聲也，一本作玉磬也，此从鍇。　美玉，上脫注字。　《禹貢》鄭注，《詩・韓奕》疏引，釋文同。《禮器》字誤注，見《玉藻》笏天子以球玉下。琳《淮南》，《墬形》。　《楚詞》，《東皇太一》。　李孫至美玉。《玉藻》疏：李巡、孫炎、郭璞並云：璆琳，美玉。此未分析。《書》某氏傳：球琳皆玉名。璧《周禮》，《大宗伯》注。瑗孫卿至以瑗。大畧聘人以珪，問士以璧，召人以瑗，絕人以玦，反絕以環。璜《周禮》，《大宗伯》注。　《淮南》，《精神訓》注。　《大戴禮》，《保傅》：（上）上車以和鸞爲節，下車以佩玉爲度。上有葱衡，下有雙璜。衝牙玭珠以納其間，琚瑀以雜之。　築土至無也，節《泮水》箋文。琮《周禮》，《大宗伯》注。　《玉人》文，尺字作十有二字。琥本作从王从虎，虎亦聲。又無下子字，無是字，此从鍇。牙璋至兵守。《典瑞》文。瓏爲字，二徐無，此依《左傳疏》引改。　鉉作从王从龍，龍亦聲，此从鍇。　《左》，《昭二十九年傳》。琬先鄭，《典瑞》注，以字在德下。　後鄭，《玉人》注。　《爾雅》，《釋丘》。　毛，《宛丘》傳。　《釋名》，《釋丘》，丘上有有字。　郭說，宛謂中央隆高。璋《雜記》亦作寸半，此誤。　《詩》，《斯干》《棫樸》傳。《公羊》，《定八年傳》。　《周禮》，《大宗伯》注。　《小行人》注，凡三節：六幣至用琮一節，皆有至特之一節，其於至瑞也一節。〔琰〕《周禮》，《玉人》〔琰〕圭九寸注。　《淮南》，《說山》注。　《漢・相如傳》，垂綏琬〔琰〕注。玠《攷工記》，《玉人》：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　《詩》，《崧高》文。瑒（祼圭至祀廟。《玉人》文。）　《魯語》，注：鬯圭，祼鬯之圭，長尺二寸，有瓚以禮廟。珽《玉人》注，殺作𥿄。　《玉藻》注，挺作珽。　《典瑞》：王晉大圭，執鎮圭，繅藉五采五就以朝日。疏：插大圭，長三尺，玉笏於腰間，手執鎮圭，〔尺二寸。繅藉五采五就者，謂以五采就繅藉玉也。以朝日者，謂以春分朝日〕（以朝日）於東郊〔也〕。　《管子》，陳祥道《禮書》五十一引如此，今《管子》無此文。相如，《上林賦》晁采琬〔琰〕注。司馬彪曰：晁采，玉名。善曰：晁，古朝字。　方如椎頭，見《玉藻》注。　王逸，《離騷》豈珵美之能當注：《相玉書》言珵六寸，其耀自照。案：《玉人》《玉藻》兩注並引《相玉書》曰：珽玉六寸。釋文並云：珽本又作珵。不得遠引王注。瑁𤩽本作犁。名玉至爲貴。皆注文。　古者至屬也。《大傳》文，必有言下之必有冒六字不宜省。　𤩽冠，《釋樂》：太磬謂毊。注：毊形似犂錧。釋文：《字林》云：田器也。江南人呼犂刀爲錧。玥鉉作古文省，鍇作古文瑁，从目。瑞聲字，二徐無。　《典瑞》注節作符。珩行下，本有聲字，句在止也下。鍇無聲字，此依《韻會》改。　《詩》，《女曰雞鳴》傳。　《韓傳》，《玉府》注引《詩傳》，疏謂是《韓詩》。《大戴・保傅》畧同，見璜下。　毛，《有女同車》傳：佩有琚瑀，所以納間。玦《九歌・湘君》注。　《白虎通》，《御覽》六百九十二引《白虎通》：君子能決嫌疑，則佩玦。《初學記》二十六引畧同。今本《白虎通》無此文。此斷字疑誤。《莊子・田子方》：緩佩玦者，事至而斷。或相涉而誤也。　韋昭，《晉語》注。珥也，鍇作者，此从鉉。　《戰國〔策〕・齊策》：齊王有七孺子，皆近。薛公獻七珥，美其一。視美珥所在，勸王立爲夫人。《韓子・外儲說》《淮南・道應訓》皆作十珥。此云五珥，云孟嘗，並誤。又《楚策》：楚王未立后，昭魚買五雙珥，令其一善，而獻之王。瑱《詩》，《君子偕老》傳。　又，《淇澳》傳。　孫毓，晉長沙太守，著《詩同異《釋文・序》作同異，《經籍志》作異同。評》，今亡，此見《著》疏引。〔鼎〕《攷工記》，《鮑人》：卷而搏之。注：司農云：搏讀爲縛一如瑱之縛。釋文：瑱本或作顛。各本同。此改顛作鼎，義甚確，惟宜加以訂語。《左》，《昭廿六年傳》文。琫二徐無也字，上本作下，此从鍇。　《小雅》，《瞻彼洛矣》傳。　《大雅》，《公劉》傳。　《釋名》，《釋兵刀》：其本曰環，形似環也。其室曰削，削，峭也，其形峭殺，裹刀體也。室口之飾曰琫，琫，捧也，捧束口也。下末之飾曰琕，琕，卑也，在下之言也。　《左》，《桓二年傳》藻率鞞鞛注。　凡刀至之鐔。《少儀》：刀郤刃授穎，削授拊。注：穎，鐶也。拊謂把。疏：削謂曲刀，拊謂削把。此書刀疑曲刀之譌。《廣雅・釋器》：劍珥謂之鐔。《釋名・釋兵劍》：其旁鼻曰鐔。　毛，《瞻彼洛矣》傳。璪曰璪，鈕氏樹玉曰：《玉篇》不引《說文》，《廣韻》無璪，《汗簡》《四聲韻》不足信。璏《王莽傳》：欲獻其瑑耳。注：服虔曰：瑑音衛。蘇林曰：劍鼻也。師古曰：瑑字本作璏。　《初學記》，二十二劍下云：鼻謂之璏，見《字林》。　《藝文類聚》，六十：《字林》曰：瑑，劍鼻也。案：以上原書或作璏，或作瑑，不同，此未分析。瑵乘輿至瑵同。皆《志》及注文，兩云字皆作曰，曲上無低字。瑑先鄭，《典瑞》注，無也字。後鄭，《玉人》注。珇徐氏云：承上言圭璧，又證以《周禮》，非脫誤。　《方言》，十三。璂往往，鍇作行行，此从鉉。　《詩》，《侯人》釋文引，並無上也字。　《弁師》注故書會作髆。鄭司農云讀如馬會云云至之綦止。又玄謂下云璂讀如薄借綦之綦，綦，結也云云至之綦止。玉下有十二兩字，文皆作璂。此有移改，又先後鄭皆易爲綦，亦未分析。　《曹風》箋綦作璂，此誤。璪曰字，鍇無，此从鉉。粉，鉉作黺，此从鍇。　鈕曰：《衣部》無襙，未可謂之叚借。瑬巫本作垂。　《弁師》，經、注文皆有刪節。珉玉本作瑉玉。之名下有也字，前後作前后，九玉作九旒。段氏《周禮〔漢〕讀考》云：此當云每繅九成，則九斿，（斿）九玉也。今本似脫誤。璚《爾雅》，《釋器》。瓃《考古圖》，案：聶宗義《三禮圖》二十大裘下引：衣服令有鹿盧玉具劍。呂大臨《考古圖》八引《三禮圖》同。大裘條下，此上玉字疑衍。轆轤當作鹿盧。《古樂府》：腰間鹿盧劍，可直千萬餘。　《周禮》，《典瑞》注。　揚雄，《校獵賦》。　案：此篆下本有瑳字，云：玉色鮮白。从玉，差聲。鍇無，張次立補，此刪。　鈕氏樹玉《說文訂》云：瑳，屢見之字，是以毛、鄭不釋《詩》如切如瑳。从石者非。《論語》《大學》同。《繫傳》偶脫，

因而致疑過矣，不可删。徐氏説畧同。玼或可疑瑳。玼新玉色鮮也。案：盧刻《釋文》據《説文》改作玉色鮮也。兩家皆以他書改本書，其弊如此。《内司服》注亦前玼後瑳。案：《釋文》云：玼本或作瑳。然舊本皆前作玼後作瑳，段氏因并改《内司服》注文。劉音，《内司服》釋文。《韓詩》，見《新臺》釋文引。璱也字，各本無。《吴都》，吴當作蜀。

郭璞，《西山經》峚山傳引《王子靈符應》，純作醇。案《三國志・鍾繇傳》注，《魏文與繇書》引作玉書，《文選注》引作王逸《正部論》。《藝文》八十三、《御覽》八百五、《事類賦》引並同，文亦畧同。《藝文》作豬肪中。《大雅》，《旱麓》釋文：瑟又作璱。瑮毛，《假樂》傳。案：《初學記》二十七引《逸論語》：治玉謂之琢，亦謂之雕。許作琱。瑳，玉色鮮白也。瑩，玉色也。瑛，玉光也。瓊，赤玉也。璿、瑾瑜，美玉也。璵，三采玉也。玲、瑲、琤、瑱、許琤、瑝之間有瑱，疑此爲瑱之誤。瑝，玉聲也。璬，玉佩也。瑱，疑瑱之誤。充耳也。璪，玉飾以水藻也。凡十八字，皆與許同。《御覽》八百四引畧同，疑亦《問玉篇》文。據此，則瓊赤玉，璵三采玉，皆古義不誤，瑳亦不可删。瑩也字，各本無。左思《招隱詩》注引《廣雅》：瑩，磨也。今《廣雅・釋詁三》作鎣。《著》傳：瓊瑩，石似玉。無也字。《淇澳》傳：琇瑩，美石也。此誤。璊《大車》釋文：璊音門，赬也。《説文》作璊，云：以毳爲罽也。解此璊云：玉赬色也。禾之赤苗謂之穔，玉色如之。□（〔赬〕）案：各本皆作謂之虋，並不作樠，不知此何據。瑕《子虚》當作《上林》。《蜀都賦》：江珠瑕。注引揚雄《蜀都賦》瑕英江珠。《古文苑・口揚賦》作瑕英菌芝，玉名江珠，此吴都字誤。《淮南》，《精神訓》注。琢《釋器》《淇澳》傳，摩皆作磨。左思，《吴都賦》彫啄蔓藻。此作琢，誤。琱《周禮》，《大宰・序官・追師》注：追，治玉石之名。《大雅・〔行葦〕》傳訓畫弓，不如引《有客》敦琢爲近。理《戰國〔策〕・秦策》：鄭人謂玉未理者璞。之爲字衍。玩《周禮》，《大府》：凡式貢之餘財，以供玩好之用。玲也字，二徐無。《太玄》，《唐次三》。《法言》：五百瓏瓏其聲者。並不作玲瓏。此誤。《廣雅》，《釋詁四》：玲瓏，聲也。瑣玉聲下，鉉有也字，此从鍇。鄭君，見《釋文》。陸績，見《集解》。瑝玉聲下，鉉有也字，此从鍇。瑀《詩釋文》：石次玉也。疏引《説文》：瑀，玫，石次玉也。《鄭風》，《女曰雞鳴》傳。又，《有女同車》傳。《韓詩》，見珩下。《保傅》，見璜下。盧辯《保傅篇》注之作而，下云：或曰瑀，美玉。琚，石次玉。玲璆玲，《詩・韓奕》釋文：琳字亦作玲，音林。孔安國云：璆玲，美玉也。鄭注《尚書》云：璆，美玉。玲，美石。《廣雅》，《釋地》無也字。琚琚下，各本無也字。〔《周禮》，☐☐。《大戴禮》，《保傅》。《禮記・玉藻》：行則鳴佩玉。《詩・鄭風・有女同車》：佩玉瓊琚。佩玉將將。《秦風・渭陽》：瓊瑰玉佩。《衛風・竹竿》：佩玉之儺。〕《書大傳》惟《多士》一見佩玉字，文不雅馴，餘無紀佩玉者，此誤。璓《著》傳，瑩上有瓊字。《淇澳》釋文。玖《漢書注》：玉石，玉之璞也，一曰石之次玉也。此有删節。揚雄，見瑕下。陸，《邱中有麻》釋文引。案：在一部者，古音几也。在三部者，今音舉友切也。珽《玉篇》引《蒼頡》，石上有之字。瓊鉉作石之次玉者。珣似，鉉作次，此从鍇。玗《著》傳，華上有瓊。玫二徐無也字。《玉篇》玫下云：郭樸曰：玉名。今本《穆天子傳》四作瑕瑶字。碧《西山經》傳：碧亦玉類也。今越巂會無縣東山出碧。案：《地里志》同。《西都賦》注引《淮南》：崑崙山有碧樹。蓋約《墜形訓》文。劉逵，《蜀都賦》碧砮苣消注。常璩，《華陽國志・蜀志》無東山字。此皆曰字，非。琨王肅，見《書疏》引：瑶、琨，美石次玉者也。《書》某氏傳：瑶、琨，美玉。此誤。劉逵注：瑶、琨，皆美石也。《地理志》作瑶瑁，注：美玉名也。《穆天子傳》一：天子之珤玉果。傳：石似美玉，所謂如果者也。郭《傳》明言如果，《御覽》八百五引經傳畧同，非譌也。《招魂》：菎蔽象棊。注：菎，玉也。或言菎蕗，今之箭囊也。一作琨，一作筤。洪興祖《補注》：筤，竹名。《選注》亦從菎蕗解。瑁《尚書》，《禹貢》釋文：琨音昆，美石也。馬本作瑁，韋昭音貫。珉《弁師》作瑉玉。瑶《詩》，《木瓜》釋文：瑶，美玉也。《説文》云：美石。《木瓜》傳，今本作美玉。王肅、某氏、劉逵，並見琨下。《大雅》，《公劉》文。《周禮》云云，約《大宰》《内宰》文。《禮》，《祭統》文。《九歌》，《東皇太一》注。珠也字，鍇本無，此从鉉。《初學記》引《後漢書》與下《玉篇》皆不引《説文》，不宜改。《大戴》，《勸學篇》。玓色下，各本無也字。李善，《上林賦》：的皪江靡。注：應劭曰：靡，邊也。《説文》曰：玓瓅，明珠光也。的皪音義同。案：《史記》正作玓瓅，索隱引應説同。瓅也字，各本無。玭曰，各本作云。珠字，二徐不複，無者字。薦桓譚，見本傳。辟牟長，見長傳。韋昭，見《書釋文》引。《西山經》鳥鼠同穴山云云，〔鮤上有多字，〕翼上有魚字，磬下有石字，鳴下有以孕珍三字。案：《玉篇》引無魚翼字，《江賦》注引無上魚字，無石字，與此同。珕《正義》當作《傳》及《正義》。珧篆本作琳，此改，説詳《八部》。《記》曰本作云，一字。《集注》定本云云，本《瞻彼洛矣》疏。案：定本者，段氏《經韻樓集》：顔師古奉敕考定《五經正義》，謂之今定本是也，事見《太宗紀》《師古傳》《封氏聞見記》《貞觀政要》。《集注》者，梁崔靈恩著，見《經籍志》《釋文・序》。《正義》當作《傳》及《正義》。玟晉灼注，見《漢・相如傳》。《韻集》，見《文選・西都賦》翡翠火齊注引。又《左成七年傳》疏同。《吴都賦》注引《異物志》。《眾經音義》三引。《玉藻》，釋文。瑰也字，各本無。《眾經音義》三。《秦風》，《渭陽》傳，瑰上有瓊字。璣《尚書》，《禹貢》釋文及疏引，亦作也。《後漢》，《賈琮傳》注引作者。琅鄭《注》，見《詩・韓奕》釋文引。《論衡》，《率性篇》（未）作與《禹貢》璆琳，皆真玉珠也。此琅玕字誤。《〔書〕》某氏傳：石而似玉。疏：石而似珠。《釋地》注：狀似珠也。《海内》《西山經》傳：子似珠。

(玕)〔珵〕从玉旱三字，鉉無，此从鍇。《新書》，《禮篇》璜下脱衝牙字。珊山上於字，鍇無，此从鉉。珋《江賦》：珕珋璿瑰。注引作石之有光者五字。璧流至則至。《武梁石室祥瑞圖題字》無曰字。《吴國山碑》，《集古録》：孫皓天册元年禪於國山，改元天璽，因紀其所獲瑞物，刻石於山陰。碑有云：明月火珠璧流離。吠瑠璃，見《華嚴音義》上注。《一切音義》廿四或云毗瑠璃，亦作鞞瑠璃。《翻譯名義·七寶篇》畧同。《西域傳》注：孟康曰流離云云。師古曰：《魏畧》云大秦云云。孟言青色，不博通也。此蓋自然云云，末有非真物三字。琀鉉作从含，此从鍇。貝玉曰含，《穀梁隱元年傳》。大士用貝，《士喪禮》：貝三實于笲。疏：士飯含，用米貝，諸侯用璧。《雜記》含者云云。天子以玉，見《大宰》大喪，贊贈玉含玉注。又云：諸侯含以璧。案：《公羊文五年傳》注：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碧，士以貝。《説苑·修文篇》碧作璧，餘同，説與此異。鏊何休，《公羊隱元年傳》注。襚，《荀子·大畧》注：襚猶遺也。《典瑞》注：贈玉蓋璧也。《山海經》，案：《海外北經》：平邱有遺玉。郝懿行箋疏：吴氏云：遺玉即瑿，琥珀千年爲瑿。《字書》云：瑿，遺玉也。《説文》無此字，而鏊與瑿形聲皆近，當从《説文》。此以爲贈玉，無據，不如郝義爲長。遺玉，又見《海外東經·琵邱》，《大荒東經》《大荒南經》南類之山。《淮南·墬形》：崑崙華邱有遺玉。璗《禮》，鉉無記曰字，鍇并無禮字。靈《廣韻》引作巫以玉事神也。鈕氏樹玉曰：神下各本無也字，不但《韻會》。偃蹇句，見《東皇太一》，皎作姣，此誤。連蜷句，見《雲中君》注。又云：楚人名巫爲靈子。賢姱句，見《東君》。《謚法解》，鬼事作鬼神。曾子，《大戴禮·天圓》。毛，《靈臺》傳。

玨部

玨《左》，《莊十八年傳》疏，雙作兩。《淮南》，《道應訓》。(玨)〔瑴〕瑴篆本作𤫊此改，説詳本部。《魯語》廿作二十。韋注：雙玉曰瑴。杜作爲瑴。班鉉作从玨从刀，此依鍇。《周禮》，《大宰》匪頒注：頒讀爲班布之班。瑈匧，本作篋。《玉篇》亦無也字。曹、張二刻同。所以盛之，本作以藏之。《東京賦》：瑈弩重旃。注闌作籣。《輿服志》輕車下云：洞朱輪輿，不巾不蓋，建矛戟幢麾，轠輒弩服。《漢書·張安世傳》注引《續漢書》云：雕朱輪輿，不巾不蓋，菑矛戟幢(也)麾，瑈弩。宋祁曰：别本、浙本無也字。顔注可以訂正《輿服志》文之譌。服字，或屬下讀。圭藏於櫝，本《儀禮》。

气部

氛《左》，《昭十五年傳》。《晉語》，七。《左》，《襄二十七年傳》。雰《小雅》，《信南山》。《月令》雰本作氛。《釋名·釋天》凍上有寒字，無則字，粉下有之形字。案：《御覽》十二引《詩》作紛，今《詩》叚雰爲紛，非混也。

士部

士鉉作从一从十，(鍇無此字)鍇本亦作推十合一。《豳風》，《東山》。《周頌》，《敬之》《桓》。案：合《褰裳》《祈父》，《詩》凡五見。《大雅》，《文王有聲》。《白虎通·爵篇》不作否。壻《周禮》，《司徒·序官·閭胥》《宗伯·序官·大胥》注並云：胥，有才知之稱。《大行人》注：諝謂象之有才知者也。〔《詩·桑扈》，君子樂胥箋。〕又曰以下見《冢宰·序官》胥十有二人注。壯《方言》一。壿曰字，鍇無，此从鉉。士，鉉無，鍇作壿。《詩》，《伐木》。《爾雅》，《釋訓》。

丨部

丨下上，各作上下，作丄丅，下文同。逗，鍇作復。中下上通也，二徐皆作上下通，無也字。𠂤，鉉此下有𠂤篆，云籀文中，鍇無，張次立補。中失，《師氏》：掌國中失之事。注：故書中爲得。杜子春：當爲得。(㫃)〔㫃〕鉉作从丨从㫃，鍇作从㫃亦聲。《釋天》，韜作綢。

又卷一下　弟一篇下

屮部

屮艸木之艸，鍇無，此从鉉。丨讀至行也。見《丨部》，原文作引而上行，讀若囟。以㫃爲魯，㫃當从《㫃部》作迖。以正爲足，正當作疋。徹，通也，《攴部》。屯屯象之屯，二徐無。屈曲之也，二徐無。地也下，二徐有尾曲二字。《韻會》，《十一真》。《九經字樣》，《頁部》頓下云：从屮貫一，屈曲之也。不引《説文》，此誤。《眾經音義》十二引《説文》：屯，難也。無别語，此誤。《左傳》，《閔元年》。毐《左傳》，《僖二十八年》。《魏都賦》每，今本作莓，注引《左傳》杜注皆作莓。品庶每生貪也，《漢書·賈誼傳》孟注。每懷，懷私也，《魯語》下和爲每懷韋注云：後鄭司農云：和當爲私。《詩·皇皇者華》箋：懷私爲每懷也。此本其意而改其文。毛公，《皇皇者華》傳，無也字。李善，《魏都賦》注。毒毒聲，鉉作从毐，此依鍇。《易》，《彖傳》，原文無聖人二字。《列子》，無此文，惟《湯問篇》有仙聖毒之。張注：毒，病也。義亦不同。案：當引《道德經》下。《史記》，《宋微子世家》。箾筥，厚也，《亯部》。《汗簡》，上之二《竹部》、《古文四聲韻》卷五《沃部》字並上从竹，下从副。古文築作(篁)〔簠〕，《木部》。岕也字，二徐無。从屮，分聲，鉉作从屮从分，分亦聲，鍇作从屮分，分亦聲。《眾經音義》，卷七、卷十二、卷十九共三引，此漏其一。《艸部》芳，艸香也，原文艸香作香艸，段注云香艸當作艸香，此即自用其説。《大雅》，《鳧鷖》傳。光《釋艸》，今本萌作菌，釋文出萌，云：本今作菌。此本之。《玉篇》，卷十一《屮部》。陳藏器説，見《本艸》十一，陳氏《拾遺》毒菌地漿注。楧原文作檽。蕈，桑萸也，《艸部》蕈下，二徐無也字，段補。熏熏象，鉉作熏黑也，此从鍇。《豳風》，《七月》。

艸部

艸卉，見下文。莊壯訓大，《士部》：壯，大也。《論語》，《爲政篇》。菰从艸瓜，弦作从艸从瓜。《齊民要術》，卷一《種穀篇》瓜瓠果菰注。臣瓚《漢書》，《食貨志上》瓜瓠果菰注，原文見下。應劭，《漢書・食貨志上》瓜瓠果菰注。宋衷，見《易・說卦傳》爲果菰集解，原文二曰字並作爲之，此未分晰。張晏，《漢書・食貨志》上注。臣瓚，見上。〔菰下有也字。〕馬融，見《易・說卦傳》釋文。〔屬上並有之字。〕鄭康成，見《周禮・甸師》《場人》注。今本《甸師》注瓠作瓟，《場人》注桃作棗，此據《齊民要術》注引。《吕氏春秋》，《仲夏紀》果實早成，《本味篇》投淵之上有百果焉。今本高注二實字並作穀，此據《齊民要術》注引。沈約注《春秋元命苞》，韓康伯注《易傳》，並見《齊民要術》注。案：此注應劭至物之實，段全襲賈氏文，惟增入宋衷、馬融二說，已屬隨意，且段所見本與賈所見本不同，一一承襲之而不標明所本，賈不誤而段則誤矣。瓜者至弱也。見《瓜部》。芝芝，二徐作艸。之聲，弦作从之，此依鍇。《論衡》，《驗符篇》。莖《白虎通》，《封禪篇》。此據抱經堂本，盧氏校云：則下舊有以字，今删。下五字脱，《藝文》有之。生作出，《説文繫傳》引作生。《論衡》，《是應篇》。蘱也字，鍇無，此从弦。《大雅》，《生民》。〔原文穀作種。維糜維芑上有維秬維秠句。〕《爾雅》，《釋草》。蘱，《詩》作糜，《釋草》作蘱，此未分晰。《倉頡篇》，見《眾經音義》六引。許君至維秠，見《禾部》秠下。荅《周禮・掌客》注。《廣雅》，《釋草》。萁《孫子》，二《作戰篇》注：萁，豆稭也。一云音忌，豆也。另一解不得混。蘼《毛詩》，《白駒》傳。李善，《文選・阮嗣宗〈詠懷詩〉》註引《説文》。《公食大夫禮記》牛藘注：藘，豆葉也。此作《士喪禮》，誤。葥《詩・大田》音義，《爾雅・釋草》音義。〔《詩》童葥下有也字，《爾雅》無謂之童葥四字。〕《小雅》，《大田》。《釋艸》無也字，《大田》傳有，此未分晰。陸璣，《草木疏》上。稂《詩》，《大田》。《爾疋》，《釋草》。莠揚字，弦無，此从鍇。也字，二徐無。惡莠至亂苗，見《孟子・盡心篇下》。《淮南》，《繆稱》。張衡，《思玄賦》。《詩》，《齊風・甫田》。葩枲，麻也，見《朮部》。《喪服傳》，下苴字當依原文作者。林下葩，二徐作葩，段改。芧枲下，鍇無也字，此从弦。傳云：苴麻子也。《儀禮》，《喪服傳》。《詩》，《七月》。蘇桂上至蘇字。案：祁刻小徐作桂蘇荏也，《校勘記》云：桂蘇荏當作桂荏蘇。不言桂上有蘇字，段所據不知何本。《方言》，三。郭樸，《釋艸》注。荏也字，二徐無。荁《吕氏春秋》，《本味篇》。伊尹對湯曰五字非原文。《廣韻》，《七尾》，稀作猏。葵崔嵬至乾葵。見《齊民要術》卷三《種葵篇》，原文九月下無可字。《齊民要術》，卷三。薑《本艸》，入《草部》中品之上。蓩下文薔虞，蓩也，原文無也字。段注云當有也字，此即自用其説。《急就篇》，十章葵韭蔥薤蓩蘇薑注。一名，原文作亦謂之。某氏，孫炎，見《詩・良耜》正義引。郭樸，見《釋艸》注。長大皃，《詩・蓩蕭》傳。葙《廣雅》，《釋草》。《古今注》，卷下《草木類》。《風土記》，見《南都賦》注引。《北户録》，今本作蕊音戢蜀人所謂葙者，此所據不知何本。案：桂氏《説文義證》引《北户録》與段同，惟葙作葙。蘘《齊民要術》，卷三。《本艸》，二十七《菜部・上品》。野生至厨饌。皆《本草》苦苣條文。《廣雅》，《釋草》。曹憲，《廣雅音》。《廣韻》，《八語》。賈思勰至謂之苞。《齊民要術》卷三《蘘荷芹藘篇》，原文葵下無也字。薇毛，《草蟲》《采薇》傳。陸璣，《草木疏》上。項安世，見《六書故》二十四引，原文大巢作小巢，此誤。生於水邊，《釋艸》郭注。蒦《齊民要術》十。莖《小雅》，《采菽》。《魯頌》，《泮水》。《周禮》，《醢人》注。〔《周禮・天官・醢人》音義。〕《詩》，《采菽》箋。十三部下部字衍，當删。《本艸》，二十九《菜部・下品》。蘘也字，鍇無，此从弦。《方言》，三。《齊民要術》，九。《玉篇》，卷十三《艸部》。莧《周易》，《夬卦》音義。《爾雅》，《釋草》郭注。今本人作之，惟《齊民要術》十，人莧下引作人，此未標明。芋毛，《溱洧》《生民》《抑》三傳。《小雅》，《斯干》。莒《顔氏家訓》，《音辭篇》。《音譜》，《隨書・經籍志》一：《音譜》四卷，李槩撰。《管子》，《小問篇》。今本閉作閽。《孟子》，《梁惠王下》。《毛詩》，《皇矣》。蘧《本艸》，八《草部・中品之上》。《廣雅》，《釋草》。紫菱，原文作此葴。一名麥句薑，《釋草》郭注語。蘘王逸，《九歎》注。顔師古，《漢書・〔司馬相如傳〕・上林賦》注。名醫至覆葅。《本草》二十八《菜部・中品》。《名醫別録》：白者爲覆葅。則覆葅是《別録》注，非《別録》正文，此《別録》下當補注字。《古今注》，下《艸木類》：蘘荷似蘆苴，而白葉似薑。則葉字不可省。師古，見上。《荆楚歲時記》，《本艸》八《菜部・中品》白蘘荷條。蘇頌《圖經》引《急就篇》第十章。菁《周禮》，《醢人》先鄭注。今本作菁菹韭菹。段氏《漢讀考》云：韭菹已見上文，不當二菹一物，此必韭華菹也之脱誤。此即自用其説。《廣雅》，《釋草》。史游，《急就篇》十章。菔《釋草》注，原文無一名蔈三字，此涉邢《疏》而衍。苹《毛詩》似當作《毛傳》。《夏小正》湟潦生苹。蕮毛，《采蘋》傳。藍《小雅》，《采緑》箋。此傳字誤。蕙之字二徐無。毛，《伯兮》傳。《衛風・伯兮》文。營左，《宣十二年傳》。賈逵，見本疏引。芎營下，弦有或字，此依鍇。蘭《易》，《繫辭下傳》。左，《宣三年傳》。〔蘭上有以字，不應删。〕蓑《眾經音義》卷二、卷八、卷十二三引，並作香草也。蓑山有蓑水出焉，《中次二經》原文無有字，此當删。有艸其狀如蓑，《中次三經・青要之山》文。郭云，蓑即菅。案：吴林山，其中多蓑草。注：亦菅字。青要之山有草狀如蓑。注：菅似茅也。是郭謂蓑即菅也。此云字有語病。葮《既夕禮》注，禮原文作御。芄蘭，《芄蘭》箋云：芄蘭柔弱，恒蔓延於地，有所依緣則起。

陸，《草木疏》上云：芄蘭柔弱，恒蔓於地，有所依緣則起。　郭，《釋草》注：藋芄蔓生。《說苑》，《脩文篇》。　《詩》，《芄蘭》文。　藺《本艸經》，八《草部・中品之上》。掌禹錫至齊郡。見《本艸》注。　《埤蒼》，見《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引。　屈原，《九歌・湘夫人》：沅有茝兮醴有蘭。又，芷葺兮荷屋。又，辛夷楣兮藥房。王注：藥，白芷也。《廣雅》，《釋草》。　《離騷》，今本蘺作離。釋文云：《文選》離作蘺。此本之。　蘺相如，《子虛賦》。此据《史記》。　《漢書》《文選》無射干字，有射干，非也。〔麋，《漢書》《文選》均作麋。〕　又云至麋蕪。《上林賦》。　《藥對》，見《史》《漢・相如傳》正義及顏注，引蘺皆作離。　薰左，《僖四年傳》。　陳藏器，見《本草》九《草部・中品之下》零陵香下。　《西山經》：嶓冢之山有草焉，其葉如薰。注非薰葉三字，原文作或以蕙爲薰葉失之八字。此約其意而改其文。　薄也字，二徐無。　从艸、水，鉉作从艸从水，鍇作从水。《詩・衛風》，《淇奧》。　《淇奧》音義，竹字在韓詩下。亦作薄三字作同一字。此既標《音義》曰，當改從原文。　《玉篇》，卷十三《草部》。　萹《衛風》，《淇奧》。　韓魯詩，見上薄字注。　《本草》，十一《草部・下品之下》。　藒孫、祁二徐本皆作藒，从木，不从禾。此據汲古閣本。　《韻會》，《九屑》。案：《御覽》九百八十三引《說文》，亦有藒車二字，宜先引之。　《爾雅》，《釋艸》：藒車，芞輿。釋文出車字，云：本多無此字。　《廣志》，見《御覽》九百八十三引。　《玉篇》，卷十三《草部》。　苺苺〔莓〕，二徐作苺。　苷甘聲，鉉作从甘，此依鍇。　藥中至者也。見《本草》六《草部・上品之上》甘草下。　芧蘇頌《圖經》，見《本草》九《草部・中品之下》京三稜下。　藎蘇恭至菉也。案：《本草》十一《草部・下品之下》藎草下，唐本注云：俗名菉蓐草，《爾雅》所謂王芻者也。禹錫按云：菉蓐也。《詩・衛風・〔淇奧〕》瞻彼淇澳，菉竹猗猗是也。此皆字有語病，《淇澳》句有改字。《大雅》，《文王》傳：藎，進也。　莚陳藏器，見《本草》九《草部・中品之下》。　荵《名醫別録》，見《本草》七《草部・上品之下》。　萇《檜風》，《隰有萇楚》傳。　《釋草》，今本作長楚，釋文作萇，云：本今作長。　陸璣，《草木疏》上。　張揖，《廣雅・釋草》。　薊芺似薊，《釋草》鉤芺注。此未分晰。　堇《本草》，十一《草部・下品之下》。　《小雅》，《我行其野》釋文：蓫本又作蓄。　《廣韻》原文無也字。　藋堇，鉉作釐，鍇作堇。　《集韻》，《三十四嘯》。　《類篇》引《說文》作堇。李氏《五音韻譜》卷七作堇。此俱未分晰。《廣雅》，《釋草》。　《名醫別録》，見《本草》十一《草部・下品之下》。　陸德明，《釋草》音義。　《國語》，《晉語》二。　鍇本堇作釐。案：祁刻作堇，《校勘記》云：堇，鉉作釐。此疑有誤。　《左傳》，《昭十六年》。　芨讀若急三字，鍇無，此从鉉。　苒《釋草》苺作莓，此當分晰。　蓩務聲，孫刻大徐作務聲。　《廣韻》，《三十二晧》。　《玉篇》，卷十三《艸部》。　《韻會》，《十九晧》。　菽字，見下文。　蔆《本草》，六《草部・上品之上》。　蘲《廣雅》，《釋草》。　曹憲，《廣雅音》。《漢魏叢書》本力船作劣舡。　莢皇侃《禮記義疏》，見《玉藻》衣正色裳間色正義引。原文云：五方間色，緑、紅、碧、紫、騮黃是也。又云：騮黃是中央間，中央爲土，土刻水，水黑，故騮黃之色，黃黑也。此有改字。《漢・百官公卿表》晉注：〔盭，草名也，出琅邪平昌縣，似艾，可染緑，因以爲綬名也。〕黃，原文作緑。徐廣，見《後漢・輿服志》下諸國貴人相國皆緑綬注引。原文云：緑綟綬。綟音戾，草名也，以染似緑。又云：似紫，紫綬名緺。緺音瓜，其色青紫。此注或字當作又，似紫以下云云，似引徐語，然與原文不合，且句意費解，疑有脱誤。　荍毛，《東門之枌》傳。　陸璣，《草木疏》上。　萭《攷工記》，《輪人》。　茀鉉本篆體孫刻作[illegible]，汲古閣本作[illegible]，此指毛本言也。　弟聲，毛、孫大徐本皆作夷聲。　《廣韻》，《十二齊》。　《玉篇》，卷十三《艸部》。　《集韻》，《十二齊》。　茅之始生也，《詩・靜女》傳。　薛《子虛賦》：其高燥，則生葴菥苞荔、〔薜〕〔薜〕莎青薠。此約之。張注賴字，《文選》有艸頭，此据《漢書》。　苦《邶風》，《蔄兮》傳。　《唐風》，《采苓》傳。　孫炎注，《詩・蔄兮》疏引。　沈括《筆談》，卷二十六藥議。原文注下無云字，有甘草也三字。此當改補。郭云甘草非也，原文作非甘草也四字。枝葉全不同，原文作枝葉悉如槐云云。此約改。　菩《周禮》，《大馭》犯軷注。　《穆天子傳》，卷二茅萯蒹葽注。　《易》，《豐・六二》爻辭。　鄭薛至小席。見《釋文》。　蓄《本艸經》，原文人作仁。陶注土下無人字，薛作籟。　茅陸璣，《草木疏》上：漚乃尤善矣。《漢魏叢書》本作漚及曝尤善也。此据《東門之池》疏引。　《韻會》，《三肴》。　左，《僖四年傳》。　《易》，《大過》。　菅《詩》，《白華》。　毛，《白華》傳。　蔪陸德明，《釋草》釋文。　《集韻》，《八微》。　《地理志》，上。　莞《小雅》，《斯干》。　正義至上也。《斯干》正義云：《司几筵》設席皆麤者在下，美者在上。又云：以莞加蒲，明莞細而用小蒲。此錯綜引之。　《列子》，《天瑞篇》，正文作莧，釋文作莞。此未分晰。《廣雅》，《釋草》。　藺《韻會》，《十二震》。　《急就》，十四章。　蒢《釋艸》原文職除皆有艸頭。釋文蘵下云：又作職。蒢下不云又作除。此當改从原文，以歸一律。　郭，《釋艸》注。　蒲或，鉉作可，此从鍇。　《周禮》，《司几筵》。　蒻《周書》，《顧命》。　馬融，見《書釋文》。〔無席也二字〕。　王肅，見《書疏》。　《顧命》厎席，傳曰：厎，蒻草。此席也二字當删。　《釋名》，《釋（狀）〔牀〕帳》。舊本苹作草，畢本据《御覽》七百九引，改作平。疏證云：鄭注《周禮・車僕》云：故書苹作平。則作蒲平極是，此注苹字似當去艸頭。　《攷工記》，《輪人》。　《太平御覽》，九百九十九。　蔟《周禮》，《醢人》。　蓷陸機，當改从玉作璣，與前後一律。　舊說至蔚也。均《草木疏》卷上文。《〔說〕苑》，漢魏叢書本《中谷有蓷》疏引，與叢書本、廣要本不合。　《釋艸》萑蓷郭注：茺蔚也。《詩・中谷有蓷》疏及邢疏並引李巡云：臭穢草也。義同而字異，此未分晰。　莙郭注，原文無矣字。陸機，當从玉作璣。　藻二至聲也。《草木疏》卷上文。蓬下原文有蒿字，此當補。

《顔氏家訓》，《書證篇》。原文云：問：《東宮舊事》六色罽緦是何等物，當作何音。答曰：《説文》：莙，牛藻也。讀若威。《音隱》塢瑰反，細葉蓬茸生，然今水中有此物一節云云。此注細細二字當删其一，茸下奪生字，水中下奪有此物三字。《東宮舊事》十二字，當依原文作長者二三十節猶呼爲莙又十一字，繞當依原文作繩，縛當依原文作紺。　張敞、《音隱》，見上文《家訓・書證篇》。　《字林》，見《詩・正月》釋文引。　左，《隱三年傳》。　蔇離，二徐作蘺。　蒚《爾雅》，《釋艸》。今本作莞，苻蘺，其上蒚。注：今西方人呼蒲爲莞蒲，中莖爲蒚，用之爲席。此作蔇，苻離，葢本《釋文》。　苣《周書》鍇作《周禮書》，此从鉉。　徐鍇，《通釋》語。　《韻會》，《四紙》。　陸機，當改从玉作璣，《草木疏》上。《漢魏叢書》本及《芣苢》疏，《釋草》疏引，均作難産。《詩釋文》引作生難。此作産難，非是。　《示部》，祘（部）〔字〕下。　《詩》，《芣苢》音義。　〔《周書》下有王會二字。〕　陶隱居，見《本草》六《草部・上品之上》車前子下。　德明，《芣苢》釋文引《韓詩》。　李善，《辨命論》注引薛君，瀉作寫。　蕁《本草》，《艸部・中品之上》知母條。《釋草》，蕁，茨藩郭注：一曰提母。　蓲《爾雅》，《釋草》音義。　《廣韻》，《十八尤》。　郭注，《爾雅・釋草》。　音丘，見《釋艸》音義。　藷《通俗文》，見《一切經音義》卷八、卷九兩引。　蔱縻牛至綆也。見《糸部》。　藸艸，鉉作荎藸，此依鍇。　萯《月令》注，原本秀作生，此誤。《豳風》，《七月》。　芺之字，二徐無。《名醫别録》，見《本草》十一《草部・下品之下》。　蘵圞籀文囿四字，鍇無，此从鉉。　黄瓜，鉉作苽，此依鍇。　荓《廣雅》，《釋草》。各本荓並作第，此誤。　《詩・大雅》，《桑柔》傳。　蕕《漢書・〔司馬相如傳〕・子虚賦》，奄閭軒于張揖注。此音義二字，宜改張注。　藄《爾雅》，《釋艸》音義。　《釋艸》墓月爾，今本墓作藄。此據《釋文》。　莃希聲，鉉作稀省聲，此从鍇。　《釋艸》兔作菟。　苓《韻會》，《九青》。　《釋艸》作菤，無也字。釋文：菤，謝作卷。此未分晰。　藾《本艸》，《草部・上品之上》，字作藾，从竹誤也。陶注原文云：交阯者子最大，彼土呼爲藾，音幹珠。此有改竄。　藑嶲周，燕也，《隹部》。　葍方布切，毛本布作又，孫刻仿宋本作布。　葍《邶風》，《谷風》箋。　葑菲二菜，原文作此二菜者。此既省去經文葑菲字，故不得不改《箋》語以顯文義。　郭又云，見《釋艸》葍瓊茅注。　陸機，當从玉作璣，《草木疏》上，《漢魏叢書》本作葍草有兩種，葉細而花赤，有臭氣也。《廣要》本葍草作其草，餘同。注云一本作花葉有兩種，一種葉細而花赤，一種葉大而花白，復香。此引雜兩本爲一，非是。　毛公，《我行其野》傳。　蓨《釋艸》無也字，此當删。　《管子》，《地員篇》。　小徐本無蓨。案：今《繫傳》有，係張次立補。　苖小徐本至荼上。案：祁刻此處及後茀下並有苖篆。《校勘記》曰：此篆鍇本次茀、莆之間，此乃後人依鉉增入，故音尚仍其舊。次立以茀莆間者爲重出，非是。　池，誤，當作他。　蕩《玉篇》，卷十三《艸部》。　《本艸》，十一《草部・下品之下》。　薁也字，鍇無，此从鉉。　《豳風》，《七月》正義。原文鬱樹作其樹，此既節去上文鬱字，故不得不改此以顯文義。　蘡薁，原文作薁蘡。　薁李一株四字，原文在一十四株下。即鬱也、即薁也，二也字原文無，此並當改正。　《廣雅・釋木》，舊本作山李雀其爵也。王氏《疏證》本改作山李爵其爵李鬱也。　《齊民要術》十。　魏王《花木志》引《詩疏》一名車鞅藤，見《御覽》九百七十四引。　葴郭樸至烏葴，見《史記・相如傳》索隱引。　蓾〔賈子〕，《漢書・賈誼傳》。　用，當作㠯。　蔽左，《成九年傳》。　李善，《西京賦》葴莎菅蒯注。　《史記》，《孟嘗君傳》。　《釋詁》音義喟作愧，此誤。　扶風鄜鄉至讀若陪。見《邑部》。　《玉篇》，卷十三《艸部》。　蔞召誤，當作周，《漢廣》文。　陸璣，《草木疏》上。　《爾雅》，《釋草》。　《楚辭》，《大招》，今本作蒿蔞，補注本載釋文云：一作芼蔞。段本之。　藟鬯下，鉉有也字，此从鍇。　《詩》七言葛藟，見《樛木》《葛藟》《旱麓》。　陸璣，《草木疏》上。巨荒，各本作巨苽。此據《易・困》釋文引。《齊民要術》十，引作苣荒。　開寶本艸至虆也。見《本草》七《草部・上品之下》。　《爾雅》，《釋木》。　《中次十一經》櫐，畢本、郝本並作纍。此旁注據《齊民要術》卷十引。　《周南》，《樛木》箋。　左，《文七年傳》。木，當依原文作本。　菀《本艸》，六《草部・上品之上》。　茈《周禮》，《掌染草》注。　《廣雅》，《釋草》。　《本艸》，八《草部・中品之上》。　《西次四經》。　《上林賦》茈薑蘘荷，《史記索隱》但云音紫。《漢書》顔注有紫色之語，此誤。　《南次二經》：洵山有芘蠃。郭注：紫色螺也。《御覽》九百四十一引芘作茈，螺亦作蠃。此引未詳盡。　蘋《釋艸》作藐。　説大人句，見《孟子・盡心篇下》。　萴《廣雅》，《釋草》。　《本艸》，十《草部・下品之下》。　蒐蘆，今鍇本亦作蘆。鬼上，鉉有从字，此依鍇。　《鄭風》，《東门之墠》。《釋艸》無也字，此未分晰。　陸璣，《草木疏》上。　《本艸》，七《草部・上品之下》。　徐廣，見《貨殖傳》集解引。　陳藏器，見《本草》茜根條。《藥性論》及《圖經》引此，撮其大要，非録其原文。云字宜改謂字爲妥。　蕼聲字，鉉無，此从鍇。　薜贊，《釋艸》作藚。　蕊《釋艸》郭注。原文芒作莣，艸下無也字。《釋文》出蕊，杜云字亦作芒，不言注同，則郭本自作莣。此宜改正，也字當删。　《御覽》，九百八十二。　苞《曲禮下》。　《儀禮・喪服傳》，今本蔽作蒯。　《南都賦》藨苧薠莞。　《詩》，《晨風》。　《書》，《禹貢》徐州。今本蔪作漸，釋文：漸本又作蔪。此本之。　《詩》，《野有死麕》。　《書》，《禹貢》楊州。　《禮》，《曲禮上》。　《易》，《蒙・九二》《泰・九二》《否・六二》《六三》《九五》《姤・九五》。　《春秋傳》，《僖四年》。　郭忠恕説，見《佩觿》上。　艾《博物志》，卷四《戲術類》。舊本削冰作削木。此據《埤雅》十七《釋草》引。　葦《玉篇》，卷十三《草部》葦下云：葦柳，當陸别名。此誤。　蓺《御覽》，九百九十五引《爾雅》經文作菟瓜。孫注作瓜裂。此宜補正。　鄭，《周禮・掌染草》注。　《吕氏春秋》，《任

地》。《本艸》，《草部·上品之下》。蔦《毛詩》，《頍弁》音義。《韻會》，《十七篠》。《小雅》，《頍弁》傳。陸璣，《草木疏》上。《本草》，十二《木部·上品》。芸王，鉉作子，鍇無。高注《淮南》，《時則》云芸，芸蒿，菜名注。《呂覽》，《仲冬紀》云：芸蒿，菜名也。此合兩注參用之，皆字有語病。《呂覽》，《本味》。賈思勰，《齊民要術》十引《倉頡》芸蒿下有葉字。沈括，《夢溪筆談》卷三《辨證類》，原文古人用以藏書辟蠹作古人藏書辟蠹。用芸，在今謂之云云上，此宜改正。出萬畢術至失其傳矣。案：《御覽》九百八十二引《淮南子》曰：芸可以死而復生。與許所見同，則鉉本作淮南子自不誤，此改子爲王，而謂出《萬畢術》《鴻寶》等書，今失其傳，誤矣。葎《本艸》，十一《草部·下品之下》葎草條唐本注云：俗名葛葎蔓。蜀本《圖經》云：俗名葛勒蔓。此宋字疑誤。茦《方言》三舊本茦作策，戴、盧本改茦。莒蔞，二徐作婁。嬴，祁刻鍇本作羸。《校勘記》云：羸當作嬴。《豳風》，《東山》。嬴，今本作羸。《釋艸》，嬴，今本作羸，無也字。李巡，見《東山》疏引。《本草》八《草部·中品之上》。葑須，鍇作蕦，此从鉉。《邶風》，《谷風》。《方言》，三。陸佃，見《埤雅》十六《釋草》菘下云：菘菜，北種，初年半爲蕪菁，二年菘種多絶，蕪菁，南種亦然。羅願，見《爾雅翼》六《釋草》葑下，云有人將菘菜北種，初一年半爲蕪菁，二年菘種多絶，將蕪菁子南種，亦二年都變。薺疾黎，鉉作蒺梨，鍇作蒺藜。《鄘風》，《牆有茨》。《小雅》，《楚茨》。《釋草》無也字。《牆有茨》，傳。《楚茨》，箋。《易》，《困·六三》。陶隱居，見《本草》七《草部·上品之下》蒺藜子注。莿《方言》三。蕫鼎，鍇作薡，此从鉉。藕，祁刻鍇本作蕅，不必據後文改。《漢·藝文志·小學家》原文二倉字皆作蒼。郭樸，見《陳風·澤陂》正義、《釋艸》邢疏引。蘩樊光，見《釋草》郭注、《玉篇》卷十三《艸部》、《御覽》九百九十五引。芐〔篆文宜作𦬊，段本無𦬊。〕記，鍇作曰。《本草》，六《草部·上品之上》。《韻會》，《七麌》。《士虞禮記》注：古文苦爲枯，今文或作芐。《特牲記》注：今文苦爲芐。此皆字有語病。薟《本艸》，十《草部·下品之上》。蘞《唐風》，《葛生》。陸璣，《草木疏》上。《陸疏廣要》，卷上之上。菳《本艸》，八《草部·中品之上》。《廣雅》，《釋草》。芩陸璣，《草木疏》上。《詩·鹿鳴》音義。《集韻》，《二十一侵》。《字林》，見《北户録》《御覽》九百八十引。《齊民要術》，卷十。藨之字，二徐無。《文選·南都賦》注引有，此未注明。徐鍇，見《通釋》。此引與原文不悉合。《廣韻》，《三十小》，無下苞字，此當删。鷏《韻會》，《十二錫》。〔《詩》，《防有鵲巢》。〕陸璣，《草木疏》上。蔆下謂之二字，鍇作曰，此从鉉。《周禮》，《籩人》。《漢書·子虛賦》，外發夫容蔆華注引應劭：〔蔆，芰也。〕字作蔆。《楚語》，上。《字林》，見《釋艸》釋文及邢疏引。孫炎，見《釋艸》釋文。徐鍇，見《通釋》。蕤《萩文志》：司馬相如《凡將篇》。原文作凡將二字，此既節去上文，不得不增字以顯文義。《史記》，殿本作蔆，毛本作菱，《漢書》作蔆，《文選》作菱。此華字似改菱字爲妥。芡《周禮》，《籩人》。《方言》，三。舊本莜皆作蔆。戴本改莜，盧本從宋曹毅之本作莜。蘜㠯，毛本作似，孫、祁二徐本皆作以。聲上，鍇無省字。《韻會》，《一屋》。《本艸》，六《草部·上品之上》。蘜爲治牆，蘜爲日精，下蘜字當作蘜。蘥生故墟野林至似麥兩句，《本草》十一《草部·下品之下》：雀麥生故墟野林，葉似麥。注：苗似小麥，實似穬麥。此節取之。《招魂》：稻粢穱麥。《七發》：穱麥服處。藗遫籀文速四字，鍇無，此从鉉。菘（松誤當作私）《廣雅》，《釋草》。《〔周禮〕》，《考工記·鮑人》注。《儀禮》，《士喪禮》注。《鄭風》，《出其東門》箋。蒹萑葦，見《詩·七月》。蒹葭，見《秦風·〔蒹葭〕》。葭菼，見《碩人》。《小正傳》，見下。七公説，見上三《傳》。舍人至一艸。《詩·大車》正義云：李巡、舍人、樊光皆以蘆薍爲一艸。陸璣，《草木疏》上蒹葭蒼蒼條。郭樸，《釋草》注。又曰云云，《小正》七月灌荼傳。薍《豳詩》，《七月》。茢《爾雅》，《釋言》音義，騅作騅。此爾雅下當補音義二字。《釋言》今本騅作騅，此據《釋文》。《王風》，《大車》。薠《韻會》，《十三元》。《淮南》，《覽冥訓》高注。《楚辭》，《九歌·湘夫人》：白薠兮騁望。茆云，鍇作生。《周禮》，《醢人》。左，《僖三十年傳》。《本艸》，六《草部·上品之上》。芀《漢書》，《禮樂志》顔如荼注：荼者，今俗所謂蒹錐也。《方言》十三，舊本鍇作鍇，此據戴、盧本。《韓詩》，見《文選·檄吴將校部曲》注引。《豳風》，《鴟鴞》傳。茢《檀弓》下。藺〔釋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三、卷八。《爾雅》，《釋草》。毛公，《山有扶蘇》傳。《陳風》，《澤陂》。（毛，《山有扶蘇》傳。）屈原，《離騷》：集芙蓉以爲裳。宋玉，《招魂》：芙蓉始發雜芰荷。高誘，《淮南·説山訓》注。蓮《陳風》，《澤陂》。《本草》二十三《果部》。茄《陳風》，《澤陂》。樊光，見《釋艸》釋文引。屈原，《離騷》。〔楊雄〕，《漢書·揚雄傳·反離騷》，原文芙蓉二字無艸頭。《漢樂府》，朱鷺□。荷扶渠，鍇作夫容，此从鉉。《爾雅》，《釋草》音義。下無字當从原文作脱。高注《淮南》，《説山訓》。屈原、宋玉、揚雄，並見上。蔤《周書》，《顧命》。《檀弓》，上。蕅《釋艸》耦作藕，此當加艸頭。蓍千，鉉作十。百上，鉉無三字，此从鍇。陸機，當从玉作璣，見《易·説卦》釋文引。《草木疏》，《漢魏叢書》本、《廣要》本此條皆不載，惟《易·説卦》釋文引，但云似藾蕭青色科生，並無生千歲三百莖之語，此疑誤。《博物志》，《雜説》：蓍一千歲三百莖。《尚書大傳》至生百莖。《藝文類聚》八十二、《御覽》九百九十七引《鴻範五行傳》。《白虎通》，《蓍龜篇》。《儀禮·特牲禮》筮者西面坐注云：士之筮者坐蓍短由便。《少牢禮》注云：卿大夫之蓍長五尺，立筮由便。疏云：若然，諸侯蓍七尺，天子蓍九尺，立筮可知。此引意雖不誤，而

改竄殊甚，大乖引書之例。菣《詩》，《鹿鳴》。《爾雅》，《釋草》，無也字，此未分晰。郭樸，《釋草》注。今本無爲字，此據《鹿鳴》正義引。塈陸德明，《詩・鹿鳴》音義。今通志堂本、盧本字林並作字。又盧《攷證》云：注疏本字又作字林。阮《校勘記》云：今注疏所坿又作林，承十行本也。林字非，小字本所坿作又，不誤。莪毛，《菁菁者莪》傳。陸璣，《草木疏》上。菻郭樸，《釋草》莪蘿注。蔚《小雅》，《蓼莪》。陸璣，《草木疏》上。《名醫別録》，見《本草》三十，唐本退二十種。蕭《大雅》，《生民》。《郊特牲》，本作合羶薌。注：羶當爲馨。《周禮・甸師》注引作合馨香。此尚（文）〔未〕剖晰。毛公，《采葛》傳。鄭君，《郊特牲》注。陸璣，《草木疏》上。《漢魏叢書》本、《廣要》本萩並作荻，蓋誤字。《釋草》蕭萩，邢疏引作萩下，誤。齊高帝，見《匡謬正俗》五引。《曹風》，《下泉》傳。甸師至爲蕭。今《周禮》經文作共蕭茅。注：杜子春讀爲蕭。段《漢讀考》引同，云爲當作從。凡二本字異，而用一廢一。曰從，如蕭或爲莤，鄭仲師從莤，杜則從蕭是也。此又改經文蕭爲肅，云杜讀肅爲蕭。二説自相矛盾。萩左，《襄十八年傳》。《史》《漢》，《貨殖傳》。芍《廣雅》，《釋草》。姑字有艸頭。《名醫別録》，《本草》二十三《果部》。蘠《本草》，六《草部・上品之上》。菀《本艸》，八《草部・中品之上》。注謂之二字原文作即。《急就篇》，二十四章。《詩》，《晨風》：鬱彼北林。《周禮・函人》注引作宛，無作菀者，此誤。莔《詩》，《載馳》。《韻會》，《八庚》。茉《本艸》，六《草部・上品之上》，字皆作朮。蓂《釋艸》郭注，今本無似字。阮氏《校勘記》云：雪牕本、注疏本脱似字。疏云似薺而葉細，則邢本有似字。案：《藝文類聚》八十二引郭注有似字。荎藸下艸字，鍇無，此从鉉。《釋草》，味字有艸頭。春初生苗三句，《本艸》七《草部・上品之下》五味子，《圖經》語。蓂《〔南山經〕》，《南次三經》侖者之山。《廣雅》，《釋草》。莕《周南》，《關雎》。菥《爾雅・〔釋草〕》音義云：《説文》作菥。《五經文字》不言《説文》。菨毛，《關雎》傳。陸，《草木疏》上。芫《釋木》注：堪，今本作中。《急就》二十四章注引作堪。《急就》，二十四章烏喙附子椒芫華注：芫草一名至。或作杬，原文草作華，在駁郭之上。景純所説四字，原文引《爾雅》郭景純解而駁之，云此説誤耳。謂原文作云，櫨原文作櫨，魚毒原文作毒魚。此引改竄殊甚。《爾雅》，《釋木》釋文：杬又作芫。《政和本艸》，十四《木部・下品》芫花下注云：本在《草部》，今移。蕛依段説，篆當作蕛，此作蕛，誤。邵氏，《爾雅・釋草》正義引《莊子》，蕛作蕛，从禾。今《莊子・知北游》作稊。蒋《御覽》，鮑刻九百九十九引作菰也。《萩文類聚》八十二引同。苽《御覽》九百九十九。《食醫》魚宜苽注。《内則》蝸醢而苽食注同。按：食字一有一無，此云皆有苽食，未妥，食字當删。《廣雅》，《釋艸》。葽《〔詩〕》，《豳風・七月》毛傳。葽下無者字。小徐，見《通釋》。薖《衛風》，《考槃》。《爾雅》，《釋器》。《漢書》，《郊祀志》。《淮南》，《原道訓》。窠，空也，《穴部》。蕈也字，二徐無。《周禮》，《醢人》先鄭注。原文或曰字在深蒲上。葽《攷工記》，《梓人》。鄭君至一物。按：鄭於芝栭無注。疏云鄭云三十一物，則數芝栭爲一物也。賀氏，見《内則》疏引，原文輭作軟。《内則》，釋文。《集韻》，虞作噳。葚《詩》，《氓》。蒟《史記》《漢書》，《西南夷傳》。《蜀都賦》，蒟蒻茱萸。《華陽國志》，《巴志》：蔓有辛蒟。《南中志》：甘蒟醬。《史記》，集解引徐廣曰：枸一作蒟。劉逵，《蜀都賦》注：蒟，蒟醬也，緣樹而生，其子如桑椹，熟時正青，長二三寸。以密藏而食之，辛香，温調五臟。顧微，見《本草》九《草部・中品之下》蒟醬條引《廣州記》云：波斯國文實狀若桑椹。宋祁《益部方物畧記》：蒟葉如王瓜，厚而澤，實若桑椹。或用作醬，善和食味。或言即南方所謂浮留藤，取葉合檳榔食之。蘼聲下鍇有省字，此从鉉。《鄭風》，《有女同車》。《莊子》，《逍遥游》釋文引潘尼。陸機，當从玉作璣，《草木疏》上。樊光，見《有女同車》疏引。茱二徐茱篆在萸下。茱屬二字，鍇作也，此从鉉。《爾雅》，《釋木》。《本艸》，十三《木部・中品》。《廣雅》，《釋木》。鄭君云云，乃括上文《内則》注之意，非原文也。曰字未合。《木部》：椴，似茱萸，出淮南。此誤。茱也字，二徐無。《唐風》，《椒聊》。〔《爾雅》，《釋木》。〕《本草》，十三《木部・中品》有秦椒，十四《木部・下品》有蜀椒。此蜀秦二字，互誤。陸，《草木疏》上。莍鉉作茱椴實裏如表者，鍇作茱椴實裏如裘者。《爾雅》，《釋木》音義引《説文》作椴椒。郭，《釋木》注。菬今本《爾雅・釋草》簋箭萌注引《周禮》，菹作葅。此據《釋文》。沈重，見《醢人》釋文。蒴《玉篇》，卷十三《艸部》。《尚書大傳》，《甘誓》。茁生下，鉉有出字，此从鍇。出下，二徐有聲字。《韻會》，《八黠》。《召南》，《騶虞》文。莖《玉篇》，卷十三《艸部》。《一切經音義》八引《字林》作枝生。《韻會・八庚》引作枝主。莛《説苑》，《善説篇》。今本作撞之以挺。《文選・答客難》注引作筳。按：此宜引《東方朔傳》以莛撞鐘。芣《詩》，《江漢》《角弓》。葩韓愈，《進學解》。《靈樞經》，《衛氣行篇》。今本皅作皕，蓋譌字。注云普巴切，可證。芛皇，孫、祁二徐本並作葟。《釋草》，郭注。原文豬下無之豬二字。蘳黄華，鍇作華黄，此从鉉。讀若墮壞，依鍇本。《後漢・馬融傳》，今本正文作蘳，从艸。注云：本作蘳。段據注，而以今本爲或本。榮，今本作熒。《廣韻》，《三十五馬》。薾《小雅》，《采薇》文。萋《大雅》，《卷阿》文。菶〔毛〕，《卷阿》傳。不複舉經文，此毛曰二字，當在梧桐上。菶上當補詩字。《玉部》玤下，《口部》唪下兩引《詩》。薿《小雅》，《甫田》。蕤《白虎通》，《五行篇》。蓌《方言》，二。莢《周禮》，《大司徒》。也字，二徐無。蓨隋聲，鉉作隨省聲，此从鍇。蔕《曲禮》，上。《聲類》，見《西京賦》注引。《老子》，下釋文：柢亦作蔕。荄《方言》三郭注，原文謂作名。荺

《釋艸》茍茭。茇氾勝之至急發。《月令》：草木萌動。注：《農書》曰土長冒橛，陳根可拔，耕者急發。《齊民要術》一引同。此氾勝之三字，當作農，春字當删。《攷工记》，《匠人》注。今本く土作畎上，《漢讀考》作畎土，云：土，各本譌作上。此即自用其說。《詩》，《噫嘻》。《周語》，上。《釋草》白華茇郭注：苕華色異，名亦不同。芃皃，二徐作也。《韻會》，《一東》。《鄘風》，《載馳》。《衛彈碑》，見《隸釋》十五。《字苑》，見《一切經音義》卷六、卷十四引。《曹風》，《下泉》傳。《小雅》，《黍苗》傳。薄也字，二徐無。蓺根，二徐作芽。《玉篇》，卷十三《艸部》。菥《郡國志》四。茂艸木盛皃，二徐作艸豐盛。《韻會》，《二十六宥》。蘤《孟子》，《滕文公》上篇。《史記》，《封禪書》，今本暢作暢。蔭左，《文七年傳》云：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蔭矣。此引有改竄。《楚語》，下。《釋言》茠作庥，蔭作廕。釋文：庥又作休，廕亦作蔭。此蔭字據釋文，茠字宜改正。庇，蔭也，《广部》。《木部》：休，息止也。段同。此止息二字宜易正。《韻會》，《二十七沁》。《桑柔》：既之陰女。釋文：鄭音蔭，覆蔭也。蓲左，《昭十一年傳》。《周禮》：車僕掌戎路之萃。注：萃猶副也。戎僕掌王倅車之政。注：倅，副也。玆絲，孫刻大徐作玆，祁刻小徐作絲。《詩・小雅》，《常棣》傳。《毛鄭詩考正》，卷二兩說字皆作注，引《國語》注兄作況。《大雅》，《召旻》。玆從二玄至作滋。說詳四篇《玄部》玆下。《韻會》，《四支》。蔋《大雅》，《雲漢》。《玉篇》，卷十三《艸部》引《詩》蔋蔋山川。《廣韻》，《二十三錫》：蔋，草木旱死也。不引《詩》。《詩》，《小弁》。藃轂獘，鍇作轂雖蔽。《攷工記》，《輪人》，先鄭注當爲作當作。《荀子》，《勸學篇》：雖有槁暴，不復挺者，輮使之然也。案：《晏子春秋・内篇五》：雖有槁暴，不復嬴矣。不宜遺《晏》而引《荀》。《瓬人》注：暴，墳起，不堅致也。此暴下者字當删。蔇木當作禾。薋《廣韻》，《六脂》。蓁毛，《桃夭》傳。茬《地理志》上。《郡國志》三。原文作荏平。薈《曹風》，《侯人》傳。菽《廣雅》，《釋訓》。曹憲，《廣雅音》。芼《周南》，《關雎》文。《毛鄭詩考正》，卷一豆實上原文無醢人二字。孔仲遠至非菹也。原文在芼則湆烹之下，疑作以。《爾雅》，《釋言》。毛，《關雎》傳。蒼色，鍇作覆，此从鉉。蓏風亦聲，鉉無，此依鍇。萃鍇本無，張次立補。蒔《方言》，十二。《堯典》鄭注，見《詩・思文》疏、《史記・五帝紀》集解引。苗从艸田，鉉田上有从字，此依鍇。《詩》，《生民》，穀作種，虋作糜。本書《禾部》秠下引《詩》作穀。《爾雅・釋草》作虋。此俱未分晰。《魏風》，《碩鼠》。何休，《公羊莊七年》注。《倉頡篇》，見《一切經音義》卷六引。孔子曰句，見《孟子・盡心篇下》。魏文侯，見《魏策》一。《詩》，《黍離》。《士相見禮》草茅之臣注：古文茅作苗。此注禮下當補注字，二艸字當删。《洛陽伽藍記》，卷一。荒掩，孫、祁二徐本並作淹。《周南》，《樛木》傳。《魯頌》，《(閣)〔閟〕宮》箋。莩舊在藍下，說解云：莩藍皃。从艸，爭聲。藍舊在莩上，說解云：艸亂也。从艸，寍聲。杜林說艸莩藍皃。落《爾雅》，《釋詁》：霝，落也。釋文：字或作苓。蔽《召南》，《甘棠》。沈重，見《甘棠》釋文。蘀陊，落也，《阜部》。《豳風》，《七月》文。薀左，《隱六年傳》。今本傳注薀皆作蘊。《校勘記》曰：石經宋本作薀，《釋文》亦作薀。又，《隱三年傳》。《小雅》，《都人士》。今本作我心苑結。《校勘記》曰：《釋文》云：菀，於粉反。《正義》云：我心爲之菀然盤屈，如繩索之爲結矣。又云：後更菀結標起止，云至菀結，是其本亦作菀。菀结即素冠之蘊结，以菀字爲是。《禮運》：故事大積焉而不苑。菸殘，病也，《歺部》。蔾《周南》，《樛木》。蔡丰讀若介，本書丰下語。茷《詩》，《六月》。釋文作茷。荋《考工記》，〔《梓人》〕：鱗屬，作其鱗之而。《地理志》上。薄《吳都賦》注，原文無也字。外薄四海，見《皋陶謨》。日月薄蝕，見《天官書》。曹憲至作褥。《廣雅・釋詁一》媮，約等字下云：褥也。音釋云：世人作禪褥之褥，艸下著溥字，亦失之矣。是曹意謂厚薄字當作褥也，此必當作褥四字蓋逆曹意，非原文也。《月令》，籧匡今作籧筐。《方言》，五。苑《地官・序官》。藪諸，小徐作豬。《地官》，《序官》。毛，《大叔于田》傳。鄭曰至吳南。《職方》注。漢吳縣至會稽郡。《地理志》上。鄭曰至華容。《職方》注。漢華容至南郡。《地理志》上。《五音韻譜》，卷七。《毛詩》，《車攻》。《韓詩》，見《後漢・馬融傳》注引。漢中牟至河南郡。《地理志》上。漢睢陽至梁國。《地理志》下。鄭曰至鉅野。《職方》注。漢鉅野至山陽郡。《地理志》上。漢汧縣至右扶風。《地理志》上。《豕部》：豯，生三月豚腹奚奚皃也。段同。此肫當作豚，在三月下。鄭曰至長廣。《職方》注。漢長廣至琅邪郡。《地理志》上。鄭曰至未聞。《職方》注。《爾雅》，《釋地》。《吕氏春秋》，《有始覽》。《淮南》，《地形訓》。鄭曰至在鄔。《職方》注。漢鄔縣至太原郡。《地理志》上。《淮南》，《地形訓》。菑从艸田，巛聲，鉉作从艸甾。《爾雅》，《釋地》。毛，《詩・采芑》傳。馬融，見《易・无妄》釋文。虞翻，見《〔易〕・无妄》集解。《韓詩》，見《皇矣》釋文。董遇，見《〔易〕・无妄》釋文。《攷工記》，《弓人》菑栗不迆注，析下有榦字，不可省。《公羊》，《昭二十五年傳》。《漢書》，《溝洫志》。案：《史記・河渠書》亦有此語。鄭仲師，《輪人》注。毛，《皇矣》傳。《漢書》，《蒯通傳》：所以不敢事刃於公之腹者。顔注本作倳。《史記・張耳陳餘傳》：莫敢倳刃公之腹中者。徐廣曰：倳音胾。李奇曰：東方人以物插地皆爲倳。此引小誤。《急就》，第一章。漢太學至爲側。《公羊昭二十五年傳》何注：菑，今太學辟雍作側字。今鍇本無聲字。《通釋》云：舊解從艸，甾聲。《周禮》，《弓人》注。《田部》：畬，三歲治田也。段改三爲二，說詳彼。甾鄭，《大田》箋。蘇繇，隨從也，《系部》。馬融注，見《禹貢》釋文。薙《秋官・序官・薙氏》釋文：字或作雉。

《薙氏》，《序官》注：薙讀如鬄小兒頭之鬄，書或作夷。此皆翦艸也，字從類耳。阮刻仿宋本《周禮注疏・稻人》作芟夷。《校勘記》云：宋本同。唐石經、余本、嘉靖本、閩監毛本夷作荑。茉多艸二字，鍇作名。菿《詩》，《甫田》。釋文引《韓詩》作箌。《玉篇・草部一百六十二》菿下引《韓詩》菿彼甫田。《爾雅・釋詁》邢疏引《韓詩》箌彼圃田。《校勘記》云：注疏本圃改甫。《玉篇・艸部》引《韓詩》菿彼圃田，今張刻、局刻並作甫田，阮所据不知何本。與此合，箌亦當從《玉篇》作菿。《毛詩》甫字，《韓詩》多作圃也。阮意與段合。《釋故》，故當作詁。今本菿作箌。《校勘記》云：元本作菿。盧文弨曰：《釋文》引《說文》云：草大也。則字當从艸。《爾雅釋文》，今本菿作箌。蔪《禹貢》，徐州：草木漸包。馬注，苞裹釋文。原文苞作包。《韻會》，《二十九琰》。茀《周語》，中。《毛詩》，《碩人》：翟茀以朝。《采芑》：蕈茀魚服。苾《小雅》，《楚茨》：苾芬孝祀。《文選・蘇武詩》注引《韓詩》，苾作馥。《一切經音義》十四引同。蔎《九歎》，《愍命篇》。蕡有蕡其實，見《詩・桃夭》。藥《玉篇》，十三《艸部》，疾下無病字，張刻、局刻同。麓艸木生箸上，鉉作艸木相附麓土而生，鍇麓作麗，餘與鉉同。麗於地，鉉麗作麓，鍇地作土。《韻會》，《八霽》。豐其屋，見《宀部》亹下。《易》，《豐》釋文，通志堂本云：《說文》作豐。阮氏《校勘記》云：十行本、閩監本同，宋本作豐，盧本作亹，是也。蘇字，見上文。荆字，見《井部》。相字，見《目部》。朁字，見《日部》。和字，當是夤字之誤，《夕部》夤下引《易》。葬字，見《茻部》。庸字，見《用部》。〔厷字，見十四篇部首。〕轡字，見《絲部》。尒字，見《八部》，作丮，其上有有字。罔字，當是買字之誤。《貝部》買下引《孟子》。〔易字，見九篇部首。〕畜字，見《田部》。公字，見《八部》。蓆〔《鄭風》，《緇衣》。〕《釋故》，故當作詁。《韓詩》，見《緇衣》釋文。芟《周頌》，《載芟》。《周禮》，《肆師》涖卜來歲之芟。《薙氏》秋繩而芟之。荐《易》，《坎・象傳》曰：水洊至。《震・象傳》曰：洊雷震。左，《襄四年傳》。《外傳》，《晉語》七。服注，見《左傳・〔襄公四年〕》（本）疏引。藉《禾部》稽下藉作席，段同。無也字，段有。此藉當作席。葅引《周禮》，《注》鉏、葅字與今本不合，說詳《漢讀考》。《白虎通》，《社稷篇》。《獨斷》卷下。案：段所引皆《獨斷》文。封諸侯，今本作皇子封爲王者。抱經堂校云：《續漢祭祀志》引作封諸侯者。《通典》引亦同。段蓋即本此。皆苴以白茅，今本苴上無皆字。《白虎通》意略同，而詞不類。此注皆云二字有語病。蕝《晉語》，八。原文岐陽下有楚爲荆蠻四字，此引節去，則下與字文義不順。司馬貞，《史記・叔孫通》傳索隱。如說，見《漢書》注引。《史記集解》引無尊卑句。何氏《纂文》，見《史記・叔孫通傳》索隱引。作管切，見《樂記》釋文。茨《小雅・甫田》箋：茨，屋蓋也。共四字，何謂見鄭《箋》。《釋名》，《釋宮室》。次艸爲之也，舊本無次字，畢刻作次比草爲之也。蓋詞，依段書通例，當作詈。《論語》，《子路》。《漢書》，《儒林傳》。葅叡，孫刻大徐作刷。叡，拭也，《又部》。刷，棓（把）〔杷〕也，《刀部》。刷，刮也。刮，掊把也。段改把作杷。此引未分晰。菹《周禮》，《醢人》注。蘁李燾，《五音韻譜》卷七。《玉篇》，卷七。荃《楚詞》，《離騷》：荃不察余之中情兮。晁說之，見《六書故》二十四引。《集韻》，《十七辥》。藷《廣雅》，《釋器》。藍《廣韻》，《二十三談》藍，瓜葅。不引《說文》。《集韻》，《二十三談》藍引《說文》：瓜葅也。蘓鄭，《周禮・籩人》注。蘋椴似至淮南。見《木部》。煎茱萸至蘋也。《內則》疏引賀氏語，此引作皇侃《義疏》，誤。《本艸》，十三《木部・中品》。莘《集韻》，《十五海》。若《晉語》，二。毛，《烝民》《閟宮》傳。詞，依段書通例，當作詈。《韻會》，《十藥》。一曰六字上，有徐曰二字。蓴《本草》，十一《草部・下品》菰根條《圖經》。〔謝靈運詩〕，《文選・謝靈運〈湖中瞻眺詩〉》。《集韻》，《二十六桓》。茵俠，孫刻大徐作陸，祁刻小徐作俠。丈例反，見曹憲《廣雅音》。古文西字，見《谷部》。蓴《魏都賦》：嘉穎離合以蓴蓴。劉注：茂盛皃。莜《韻會》，《十八嘯》。《論語》，《微子》疏。器當作器。毛，《小疋・甫田》傳。今本芸作耘。此據《釋文》。孔安國，見《微子》集解引。皆云田器，器當作器。萆歷，鉉作薦，此依鍇。萐聲字鍇無，此从鉉。虪《方言》四。絲、麻上二以字，原文無，此當刪。屨，舊本作屦，盧本作屦，此据戴本。《急就》，二章。蕢《孟子》，《告子上篇》。蔓覆也，鍇作艸覆地，此从鉉。茵也字，二徐無。《秦風》，《小戎》。今本《傳》作文茵，虎皮也。段所訂《故訓傳》茵下增文字，云今脫。又歷引《爾雅》《漢書》諸書爲虎皮爲文之證。謂《傳》不釋茵者，以人所易知也。此即自用其說。鞇《釋名》，《釋車》。芻艸下，鍇有爲字。包上，鍇無象字。此並从鉉。茭鄭注，見本疏。莎《玉篇》，卷十三《艸部》。今張刻本稾作藁。莖《小雅》，《鴛鴦》三章：摧之秣之。箋：摧，今莝字也，無事則委之以莝。四章乃云秣之摧〔之〕，此秣摧二字宜互易。萎《月令》，《季春》餧獸之藥。蓛說解及注中三穀字，俱脫中小畫，宜補。萎，鍇作餧，此〔从〕鉉。苗幽誤，當作豳，《七月篇》。《月令》，筥今本作籧。《方言》，五。苣也字，二徐無。蕘〔《詩釋文》〕，《大雅・板》。蒸粗曰薪，細曰蒸，《詩・無羊》箋。此傳字誤。粗原文作麤。毛，《巷伯》傳。菉《大射儀》注，甸人掌共薪蒸者。阮氏《儀禮釋文校勘記》云：蒸，宋本作菉。《既夕禮》注，燭用烝。阮《校勘記》云：毛本烝作蒸。張氏曰：蒸，《釋文》云：菉，之承反，薪也。从釋文。案：今本《釋文》亦作蒸。阮《儀禮釋文校勘記》云：蒸，宋本作菉。蕉枲，麻也，《朮部》。楚金至竹越。案：祁刻《繫傳》作升越，與《文選》同。此竹字誤。《本艸》，十一《草部・下品之下》甘蕉條《圖經》，原文芭蕉皮作其皮。此既節去之上文，故不得不改字以顯文義。緝，原文作績。菡左，《文十五年傳》馬矢。《史記》，《廉

藺列傳》三遺矢。　官溥至矢字，見《芈部》。薶《周禮》，《鼈人》凡貍物。《大宗伯》以貍沈祭山林川澤。《赤犮氏》凡隙屋除其貍蟲。斲《周禮》，《瘍醫》釋文。折，劉本作斲。斲《廣雅・釋器》胖臕腸膋脂也。折《九經字樣》，《手部》。　《類篇》，《手部》。　《集韻》，《十七辥》。芔《方言》十。艽巨鳩切上，當補《小明》文三字。蒜也菜至葷菜十字，二徐無。　〔《爾雅〕・釋草》音義：《說文》云葷菜也。一本云菜之美者，雲夢之葷菜。　《齊民要術》三引葷菜也三字，卷十引菜之美者九字，葷作蔒。《御覽》九百七十七引菜之美九字。《夏小正傳》卵蒜者何，今本作卵蒜也者。　《禮》，《內則》卵醬注：卵讀爲鯤。　《詩》，《齊風・甫田》。　陶貞白，見《本艸》二十九《菜部・下品》蒜注。　《本艸》，二十九《菜部・下品》。蔥《爾雅》，《釋草》。　《管子》，《戒篇》。蒮詩曰六字，鍇無。　《爾雅》，《釋草》。　《政和本艸》二十八《菜部・中品》韭下注及《圖經》兩引《韓詩》，蒮並作薁。蕇《月令》靡草死注：靡草，薺、亭歷之屬。苟《論語》，《里仁》苟志於仁矣集解引孔注。蕨毛，《草蟲》傳。　陸機，機當作璣，《草木疏》上。莎《夏小正傳》縞下無者字。　《漢書・地理志上》。蓱《小正》七月湟潦生苹，此苹生二字宜易正。　《月令》，《季春》。今本作萍始生，《釋文》作蓱。此生蓱二字宜易正。　（郭璞，依段書通例，璞當作樸，《釋草》注。）菫《大疋》，《緜》。　《夏小正傳》采作菜。原文菫菜也三字在皆豆上，此宜改正。　《晉語》，二。菲毛，《谷風》傳。　《釋草》，菜下無也字。葦毛，《七月》傳。原文無八月二字。萊《小雅》，《南山有臺》。荔蔡邕《章句》，據《家訓・書證篇》引。　《呂氏春秋》，《仲冬紀》。今本高注云：荔，馬荔，挺生出也。此據《顏氏家訓・書證篇》引而未標明。　程氏至誤也。案：程氏《釋草小記・釋荔篇》無北方束其根以刮鍋之語，此不知何据。李時珍句，亦意同詞異。　《顏氏家訓・書證篇》引《說文》。蒙王或作玉。案：孫、祁二徐本並作王，毛本作玉。　孫炎，見《桑中》疏引。　《衛風》，衛字誤，當作鄘，《桑中》篇。　《小雅》，《頍弁》。藻左，《隱三年傳》。　《儀禮・聘禮》垂繅注：今文繅作璪。《聘禮記》繅三采注：古文繅或作藻，今文作璪。　《覲禮》瑞玉有繅注：今文繅或爲璪。　《召南》，《采蘋》。菉毛，《淇奧》傳。　今毛詩上，當補《淇奧》文三字。　《小雅》，《采綠》。　〔王逸〕，《離騷》薋菉葹以盈室兮王注。菩《廣雅》，《十一模》。　郭，《方言》三蘇亦荏也注。艿《廣韻》，《十六蒸》。原文因仍之仍作艿。　《列子》，《黃帝篇》。　《玉篇》，卷十三。萄二部，二誤，當作三。芑也字，二徐無。　《管子》，《地員篇》。今本蓼作樛。　今本上，當補《生民》文三字。　《韻會》，《四紙》。　《大雅》，《文王有聲》。藚《魏風》，《汾沮洳》。　《汾沮洳》釋文：藚，《說文》音似足反。阮《校勘記》云：通志堂本、盧本同似足，小字本、相臺本、十行本所附皆作其或，當是也。案：舊校非，此不得切其或，或乃彧之譌。既譌，乃又改爲似足（者）矣。　說解言采其藚下，當補《汾沮洳》文四字。薔蓼，見上文。　句絕與郭（樸）〔璞〕異，詳上文蓼字注。茀《魯頌》，《泮水》。　兩鄭皆易字爲茀。依段說，茀當作茀。今詩上，當補《泮水》文三字。荼毛，《谷風》傳。　《唐風》，《采苓》。　《儀禮》，《公食大夫禮》。　《本草》，二十七《草部・上品》。　《易通卦驗》，見《顏氏家訓・書證篇》引。　《詩》，《良耜》出其東門。蘇《釋草》作皤蒿，《豳風・七月》傳一本亦作皤蒿，此未分晰。　《召南》，《采蘩》傳。　《夏小正傳》，今本繁皆作蘩，有艸頭。　《儀禮》，《鄉射禮》《燕禮》。今所見本並不作緐。蒿《小雅》，《鹿鳴》。　陸璣，《草木疏》上。藜左，《昭十六年傳》。　《小雅》，《南山有臺》。　陸機，機當作璣，《草木疏》上。　《詩》，《定之方中》：騋牝三千。《爾雅・釋畧》：騋牝，驪牡。段謂牡當作牝，說詳《馬部》騋字注。葆《史記》，《樂書》：天子之葆龜也。索隱曰：葆與寶同。《魯周公世家》：無墜天之降葆命。《書・金縢》作寶命。《留侯世家》：取而葆祠之。集解引徐廣曰：《史記》珍寶字皆作葆。蕃左，《閔元年傳》。茸《召南》，《何彼襛矣》。釋文云：《韓詩》作茙。　左，《僖五年傳》。　《詩》，《旄邱》。草象斗下，鉉有子字，此从鍇。　《木部》樣下，二徐無也字，段增。　陸璣，《草木疏》上。《漢魏叢書》本徐州下無人字。《廣要》本及《唐風・鴇羽》疏引皆有。菆《麻部》麚字，鍇本無之。案：祁刻本有。蓍从日艸屯，屯亦聲，二徐作从艸从日，艸春時生也，屯聲。　《尚書大傳》，《堯典》。原文物上無萬字。　《韻會》，《十一真》。

蓐部

蓐《艸部》蔟下無也字，段同，此當刪。薅《衆經音義》，〔卷〕十一。　〔《經典釋文》〕，《詩・良耜》釋文。　《玉篇》，卷十四《蓐部》。　《五經文字》，戴本、正誼齋本《艸部》薅下並作拔草也。此及桂氏《說文義證》並云作拔田艸，不知何据。　《繫傳》，祁刻本即作披。茠《周頌》，《良耜》。

茻部

茻若字，鉉無，此从鍇。莫茻亦聲三字，鉉無，此从鍇。　《木部》：杳，冥也。此者字當刪。莽兔，鉉作菟，此从鍇。葬茻亦聲三字，鉉無，此从鍇。　《檀弓》，上。　荐，艸席也。案：《艸部》：荐，薦蓆也。段改蓆爲席。此又改薦爲艸，似太隨意。部末此第一篇，第當作弟。

清・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卷一上　《說文解字》弟一上

十四部　文六百七十二　重八十一

凡萬六百三十九字此說解字數，展轉傳寫，又多羼亂，不能定其確數。

一　惟初太始，《繫傳》作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凡一

之屬皆从一。於悉切。弌古文一。

《注》曰：一之形，於六書爲指事。凡言古文者，謂蒼頡所作古文也。小篆之於古籀，或仍之，或省改之。仍則小篆皆古籀也，故不更出古籀。省改則古籀非小篆也，故更出之。一二三之本古文明矣，何以更出弌弍弎也。蓋所謂即古文而異者，當謂之古文奇字。○箋曰：造字之初，先有數而後有文。一二三三畫如其數，是爲指事，亦謂之象事也。古文从弋。《繫傳》曰：弋者物之株橛。一弋、二弋，如今人言一箇、二箇，一枚、二枚也。每條下切音，徐氏鉉依孫愐《唐韵》記之。



元始也。从一，兀聲。原本作从兀，今依《繫傳》本正。愚袁切。

《注》曰：元，始也。見《爾雅・釋詁》。此當从一，兀聲。徐氏鍇云不當有聲字，以髡从兀聲、軏从元聲例之，徐説非。古音元、兀相爲平入也。○箋曰：楚金云：俗本有聲字，人妄加之。蓋因兀有五忽切之音，故疑其未諧。不知古音讀如月，聲轉乃五忽切耳。有聲字者，蓋許君原本也。凡《繫傳》本有聲字，而鼎臣本無者，皆鼎臣删之，亦有據楚金説以删之者，如此條是也。諧聲之法，因形建類而附之以聲，使人因聲以知其物。如江、河皆水也，其形从水，其聲从工从可，則知其爲江爲河。許君《自序》曰：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宋戴侗《六書故》曰：元，首也。从儿从二。儿，古文人。二，古文上。人上爲首，會意。其説似通。古偁人首爲元。《左氏僖三十三年傳》先軫入狄師，死焉，狄人歸其元，面如生；《哀十一年傳》歸國子之元；《孟子・滕文公篇》勇士不忘喪其元，是也。元、首同義，故引申之皆爲凡始之偁。凡異説有可采者，附録以備一義，亦許君博采通人之意也。

天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他前切。

《注》曰：天、顛以同部疊韵爲訓。凡門聞也，户護也，尾微也，髮拔也，皆此例。至高無上，是其大無有二也。故从一大，於六書爲會意。○箋曰：天者，人所共知，勿煩解説，故原其因聲立名之始，而以同聲之字釋之。《易傳》曰：乾，健也；坤，順也；坎，陷也；離，麗也。即訓詁所祖。天之爲言顛也，顛，頂也。謂在人上至高之處，故从一在大上指事。大象人形，説見《大部》。段以爲从一大會意，義得兩通。此與止戈爲武、人言爲信，皆合二字會意。《自序》曰：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



丕大也。从一，不聲。敷悲切。

《注》曰：丕，大也。見《釋詁》。古多用不爲丕，如不顯即丕顯之類，於六書爲假借。鋪怡切。○箋曰：不即古丕字，故胚、坏等字竝从不聲，而讀與丕同。今南人讀不爲入聲，北人讀平聲，皆與丕爲一聲之轉。其輕脣音讀若夫，轉爲方鳩切，又方久切，亦一聲之轉也。段氏以丕顯作不顯爲假借，非是。又《唐韵》切字閒有古音，敷之重脣讀若鋪，故丕音敷悲切。段氏未達，改爲鋪怡切，不知其無以異也。

吏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聲。力置切。

《注》曰：吏、治疊韵爲訓。凡言亦聲者，會意兼形聲。○箋曰：吏之言理也。奉法爲治，故从史。史者，法令掌故之書也。法令必一，乃可施行，故从一。《史記・曹相國世家》曰：蕭何爲法，顜若畫一。《張釋之傳》曰：廷尉者，天下之平也。是其義。从一从史會意，言一遵守法令也。史亦聲，段云會意兼形聲是也。

文五　重一段曰：此許所記也。凡部之先後，以形之相近爲次。凡每部中字之先後，以義之相引爲次。《顔氏家訓》所謂檃栝有條例也。《説文》每部自首至尾，次弟井井，如一篇文字。如一而元，元，始也，始而後有天，天莫大焉，故次以丕。而吏之从一終焉是也。雍熙校刊部首某字説解爲大字，已下説解皆爲夾行小字，絶非舊式。

丄段訂作二。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凡丄之屬皆从丄。時掌切。𠄞篆文丄。



《注》曰：古文上，當作二。帝下、旁下、示下皆云从古文上，可以證古文本作二，篆文當作丄，李斯小篆也。各本誤以丄爲古文，則不得不改篆文之丄爲𠄞，而从二之字皆無所統矣。《説文》以小篆爲質，必先舉小篆後言古文，此獨先舉古文，以其屬皆从古文二也。指事文少，故顯白言之，不於一下言之者，一之爲指事，不待言也。○箋曰：上下無形可象，故於一畫作識，加於上爲上，綴於下爲下，是謂指事。《自序》曰：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也。不以爲會意者，意屬於虚，凡有事物可見者皆指事也。段氏訂正古文上作二，宋張有《復古編》、李從周《字通》皆如此作，蓋《説文》舊本如是。惟以丄爲小篆則誤。古文或縱或横，相承筆跡小異，丄、丅猶二、二耳。郭忠恕《汗簡》引《王庶子碑》上作一；《華岳碑》下作一，乃取古之體也。篆文𠄞，秦繹山刻石有之，今摹本尚存，不得謂後人所改。

帝諦也。王天下之號也。从丄，朿聲。都計切。𠀠古文帝。古文諸丄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辛、示、辰、龍、童、音、章皆从古文上。

《注》曰：帝，諦也。見《春秋元命苞》《春秋運斗樞》。徐鍇曰：古文二，兩畫上短下長。一二之二，則兩畫齊等。古文示作𠀠，古文禮作𠀠，古文辰作𠀠，此古文从一小篆从二之證。然則古文以一爲二，六書之假借也。○箋曰：古文諸上字皆从一，指帝、旁等古文而言，篆文皆从二，指帝、旁、辛、示等小篆而言。古文以一爲上者，蓋一畫居字體之上可識也，不得謂之假借。戴氏侗曰：六書衡一於上者，若天、若雨、若不、若六、若末，皆指其在上之象，非一也，亦非上也。衡於下者，若土、若丘、若旦、若至、若本、若氐，皆指其在下之象，非一也，亦非下也。衡於中者，若毌、若毋、若壬、若朱，非一也，亦非中也。上下非從一數，而指事之畫同於一。是也。又按：鄭樵《六書略》謂𠀠象蕚蒂之形，

假爲帝王字，說殊新異。然許云束聲，實於篆體小有未合也。

旁 溥也。从二，闕。方聲。步光切。**旁** 古文旁。**旁** 亦古文旁。

籀文。

《注》曰：旁讀如滂，與溥雙聲。闕謂从𠂉之說未聞也。李陽冰曰：𠂉象旁達之形。○箋曰：《釋名》云：道二達曰岐旁。物兩爲岐，在邊曰旁。此旁之本義，古通作方。《堯典》：方鳩僝功。本書《辵部》引作旁逑孱功，蓋古重脣音方、旁同也。又引申爲普徧之義，故曰旁溥也。又爲依旁之旁，讀去聲，亦作傍。錢氏坫曰：本書央字下曰从大、大，人也，央旁同意。據此則此字中从人矣。按：錢說是也。央从大，象人正立形。旁從𠂉，象人側立形。正立居中，側立在旁，故曰央旁同意。古文**旁**从𠂉，爲奇字人，亦其證。然許既曰央旁同意，則於此不當闕其義，且旁訓爲溥，舍本義而言引申。又籀文雱从雨建類，即《邶風》雨雪其雱之雱，與旁字義別，不宜混而一之。以此知《說文》爲後人竄亂者多矣。

丁 段訂作二。底也。指事。《繫傳》作从反上爲下，無指事二字。胡雅切。

下 篆文下。

《注》曰：古文下本作二，如兩字从古文二是也。《广部》：底，山尻也。一曰：下也。許氏解字多用轉注。轉注者，互訓也。底云下也，故下云底也，此之謂轉注。○箋曰：段以互訓爲轉注，大誤。許云：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異部互訓，非建類一首明矣。況轉注乃造字之一法，豈可以訓詁之注釋當之乎。轉注之說，先儒傳聞異詞，迄無定論。《繫傳》謂若耆、耋等字取類於老，松、柏同受意於木，江、漢同主於水，似與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之恉有合。但如此則轉注即是諧聲，六書僅有其五，恐非法也。惟戴仲達以轉體爲轉注，如反上爲下，反**𠂤**爲**𠂤**，反**正**爲**乏**之類是也。此說人多疑之，予竊以爲獨得轉注之解。說詳《六書略例》，今不具論。

文四　重六

示 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凡示之屬皆从示。神至切。**示** 古文示。

《注》曰：天垂象，見吉凶。見《周易·繫辭》。从二，古文上。三垂，謂**川**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賁》彖傳文。神事者，言天縣象著明以示人，聖人因以神道設教也。○箋曰：示但从上而以三垂象日月星，是以意爲之耳。恐非法也。宋鄭樵《六書略》曰：示音祈，象旗斿之形。元周伯琦《六書正譌》曰：**𣂑**，即今旗字，象飛斿之形，借爲神祇字。古者，號令於民，以旗招集，又取義爲昭示字。此二說皆新異。然《周禮》神祇字皆作示，是其音本與旗同。阮氏《鐘鼎款識》古文祈作旂，則从示之字義通乎旂。旂者，旗斿也。古者畫三辰於旗，神明之象在焉。此三垂象日月星之說所由，昉乎旗以象神祇，銘旌以依人鬼，其義一而已矣。

祐 上諱。俟古切。

《注》曰：言上諱者五：《禾部》秀，漢世祖名。《艸部》莊，顯宗名。《火部》炟，肅宗名。《戈部》肇，孝和帝名。祜，恭宗名也。許君卒於恭宗已後，自恭宗至世祖適五世，世祖已上，雖高帝不諱，蓋漢制也。此書之例，當是不書其字，但書上諱二字。書其字則非諱也。今本有篆文者，後人補之。《釋詁》曰：祜，福也。此當與禄、禥等爲類，而列於首者，尊君也。○箋曰：鈕氏樹玉曰：古人臨文不諱，若不書其字，後人何從知之。

禮 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豊亦聲。盧啟切。**禮** 古文禮。

《注》曰：禮有五經，莫重於祭，故禮字从示。豊者，行禮之器也。○箋曰：禮之言履，謂履而行之也。禮之名起於事神，引申爲凡禮儀之偁。凡言从某，某亦聲者，皆會意兼聲。如吏从一从史，史亦聲；祐从示从右，右亦聲之類是也。若此禮字，則又當別論。蓋豊本古禮字，相承增示旁，非由會意而造也。餘詳《豊部》。

禧 禮吉也。从示，喜聲。許其切。

《注》曰：行禮獲吉也。《釋詁》曰：禧，福也。○箋曰：喜、禧古今字。錢氏坫曰：吉當爲告字之誤耳。《爾雅》：禧，告也。《漢書》祠官祝釐，即祝禧。

禎 以真受福也。从示，真聲。側鄰切。

《注》曰：此亦當云从示从真，真亦聲。不言者，省也。○箋曰：真，誠也。以真受福，謂以至誠感神而致福也。但云真聲，其義已明，段說非是，詳見後神篆下。

祿 福也。从示，彔聲。盧谷切。

《注》曰：《詩》言福禄多不別。《商頌》五篇，兩言福，三言禄，大恉不殊。《釋詁》《毛傳》皆曰：禄，福也。此古義也。鄭《既醉》箋始爲分別之詞。○箋曰：渾言則福禄義同，析言則食饗謂之禄。《王制》鄭注禄所受食是也。

禍 福也。从示，咼聲。息移切。

《注》曰：禍，福也。見《釋詁》。張衡《東京賦》：祈禍禳災。

禳 祥也。从示，貞聲。陟盈切。

箋曰：《繫傳》曰：禎者，貞也。貞，正也。人有善，天以符瑞正告之也。《周禮》曰：祈永貞。

祥 福也。从示，羊聲。原本有一云善三字，今從《繫傳》删。似羊切。

《注》曰：凡統言則災亦謂之祥，析言則善者謂之祥。鉉本下有一云善三字，淺人所增。○箋曰：《說文》凡正解後別載一說，其義皆殊。此一云善與福義略同，故知非許

語也。

祉 福也。从示，止聲。敕里切。

《注》曰：祉，福也。見《釋詁》。○箋曰：《繫傳》曰：祉之言止也，福所止不移也。

福 備也。備本作祜，今依《繫傳》。从示，畐聲。方六切。

《注》曰：《祭統》曰：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所謂福也。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福、備古音疊韵。鉉本作祜，非也。○箋曰：福，古音方墨切，今安徽人讀若弗，尚近古音。畐，古福字，説詳《畐部》。《繫傳》曰：《西京賦》：仰福帝居。福从衣，非此字。

祐 助也。从示，右聲。于救切。

《注》曰：古祇作右。○箋曰：右、祐古今字。凡古今字有二例：一爲造字相承增偏旁，一爲載籍古今本也。

祺 吉也。从示，其聲。渠之切。 籀文从基。

《注》曰：《周頌》曰：維周之祺。《釋言》曰：祺，祥也；祺，吉也。籀文从基聲，古其、基通用。如《尚書》丕丕基，伏生作丕丕其是也。○箋曰：《繫傳》曰：祺之言期也。天將與之福，先見其兆，與之爲期也。

祗 敬也。从示，氐聲。旨移切。

《注》曰：祇，敬也。見《釋詁》。○箋曰：祇借爲語詞，説見後祇下。

禔 安福也。段删福字。从示，是聲。《易》曰：禔既平。市支切。

《注》曰：本安下有福，今依李善《文選注》删。《周易・坎》九五：祇既平。虞翻云：祇，安也。按：許《自序》偁《易》孟氏，然則孟《易》作禔也。

禔 天神，引出萬物者也。从示，申聲。毛本及《繫傳》皆有聲字，今據補。食鄰切。





《注》曰：天、神、引三字，古音同部。○箋曰：神之爲言引也。祇之爲言提也。天地生萬物，物有主之者曰神。《祭法》曰：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説苑・脩文篇》曰：神靈者，天地之本，而爲萬物之始也。故曰天神引出萬物，地祇提出萬物也。天曰神，地曰祇，對文則異，散文則通。鐘鼎古文申作[illegible]，神从[illegible]，由古文變也。造字因聲載義，神从申聲，即有引申之義。或以爲但从示从申會意，或疑會意有不盡而云申亦聲，皆未達造字之恉。如此神篆及祫下，楚金皆以爲疑多聲字，鼎臣即從而删之。李燾《五音韵譜》用鼎臣本編寫，故亦無聲字。而《繫傳》本則未删，汲古閣本有聲字，乃毛晉所補也，今從之。因聲載義有二例：天顛也，日實也，月闕也之類，義之出乎本音者也；神从申聲，禷从類聲，祫从合聲之類，義之見於諧聲者也。亦有但用爲聲而不必深求其義者，如江、河、松、柏之類是也。

祇 地祇，提出萬物者也。从示，氐聲。巨支切。

《注》曰：地、祇、提三字同部。《周易》：无祇悔。釋文云：祇，音支，辭也。馬同。音之是反。此讀祇爲語辭，適也。《五經文字・衣部》：衹，止移切，適也。《廣韵》同。《唐石經》衹既平，《左傳》衹見疏也，《詩》衹攪我心，《詩》《論語》亦衹以異，字皆从衣，正用張參、《字揉》。近日經典訓適者，皆不从衣，與唐不合。○箋曰：語辭之適皆借祇敬字爲之，傳寫或省去一點，其或讀如支，或讀若只，又讀他禮切，則輕重之異耳，斷無借用神祇字之理也。唐人作衹从衣，或作秖从禾，皆不可爲典要，張參、唐玄度之徒不通六書，所言不足爲法。近儒多已辨之，而段氏往往仍爲所誤。

祕 神也。从示，必聲。兵媚切。

《注》曰：《魯頌》：閟宫有侐。假閟爲祕。○箋曰：祕之作閟，猶祊之作閍，皆異文也。《繫傳》曰：祕之言閉也。按：閟有嚴密之義，故祕亦訓密。

齋 戒潔也。从示，齊省聲。《繫傳》本無省字。側皆切。 籀文齋从[illegible]〔省〕。[illegible]音禱。

《注》曰：《祭統》曰：齋之爲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齋戒或析言，如七日戒，三日齋是。此以戒訓齋者，統言則不别也。○箋曰：齊、齋古今字，相承增示也。凡省體有二例：其一省之而可識者，如齋从齊省，羆从熊从罷省，倉从食省，會从曾省，及孝、考等字皆从老省之類是也。其一古籀本不省，後乃省之。如融从蟲省聲而籀文[illegible]不省，麇从囷省聲而籀文麕不省之類是也。餘詳《六書略例》。又按：此戒潔及下文潔祀，段竝改作絜，以《説文》無潔字也。又或雖有其字者，亦必求其原始，如左右改爲ナ又，愛改爲悉，憂改爲悳之類。以爲許君當用本字，遂致多所竄易，身無完膚。而不知許君説解中多用世俗通行之字，正以使人易曉耳。

禋 潔祀也。一曰：精意以享爲禋。从示，垔聲。於真切。 籀文从宀。

《注》曰：《釋詁》：禋，祭也。孫炎曰：潔敬之祭也。凡義有兩岐者，出一曰之例，但《説文》多有淺人疑其不備而竄入者。《周語》内史過曰：精意以享禋也。絜祀二字已苞之，何必更端偁引乎。舉此可以隅反。

祭 祭祀也。从示，以手持肉。子例切。

《注》曰：此合三字會意。○箋曰：《穀梁・桓八年》范注：無牲而祭曰薦，薦而加牲曰祭。故从又持肉會意，渾言則有牲無牲皆曰祭也。凡合二字三字以見意者，皆爲會意。《自序》曰：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武从止戈，謂能止人之戈也。信謂信使，故从人言，使人傳言也。故曰止戈爲武，人言爲信。祭从示从又从肉，以手持肉而祭也，若《玉部》珥，《金部》釦之類，則指事而非會意也。葢珥者玉在耳上也，釦者金

飾器口也，然不可謂之玉耳、金口。故从金玉建類，而从耳从口指事，亦兼用爲聲，學者當分別觀之。

祕 祭無已也。从示，巳聲。詳里切。禫祀或从異。

《注》曰：从巳而釋爲無已，此如治曰亂，徂曰存，終則有始之義也。《周禮·大宗伯·小祝》注：故書祀作禩。○箋曰：辰巳之巳，即已然之已，古無二音。故祀、姒、耜等字，皆詳里切。今人讀若肆之濁聲者，音轉也。肆亦本音息利切，今粵語猶然。

祡 燒柴焚燎以祭天神。《繫傳》無焚字。从示，此聲。《虞書》曰：至于岱宗祡。仕皆切。禷古文祡从隋省。

《注》曰：《釋天》曰：祭天曰燔柴。《郊特牲》曰：天子適四方先柴。《虞書》當爲《唐書》。許《自序》偁《書》孔氏，知《古文尚書》作祡，壁中《尚書》作禋。凡漢人云《古文尚書》者，猶言古本《尚書》，以別於夏侯、歐陽《尚書》，非其字皆倉頡古文也。如此字，壁中簡作禋，孔安國以今文讀之，改從小篆作祡，不必皆仍壁中字形也。○箋曰：《堯典》馬注曰：祭時燔柴，加牲其上而燔之。是柴爲本字本義，後因其屬祭禮而易示旁，段謂古文作祡，壁中作禋，殊爲臆說。隋聲古音在歌部，聲轉乃讀若隨，斷無壁中《尚書》作禋之理。此漢篆之異體耳。且《古文尚書》即出於壁中，更無二本，何以別爲古文，爲壁中乎。段氏亦知其說之不可通，乃云《古文尚書》猶言古本《尚書》。夫孔壁古文即出於漢世，漢人又安得別有古本乎。此等說皆貽誤後學，不可不辨。段又謂《虞書》當爲《唐書》，亦非。說詳《禾部》稘下。

禋 以事類祭天神。从示，類聲。力遂切。

《注》曰：《五經異義》：《古尚書說》非時祭天謂之禋，言以事類告也。肆禋于上帝。時舜告攝，非常祭也。按：郊天不言禋，而《肆師》類造上帝，《王制》天子將出類（於）[乎]上帝，皆主軍旅言。凡經傳言禋者，皆謂因事爲兆，依郊禮而爲之。○箋曰：《周禮·小宗伯》曰：兆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鄭注：四類：日月星辰。又，天地之大裁，類社稷宗廟，則爲位。是日月星辰及廟社皆爲類。類、禋古今字。

禘 祫祔、禕，祖也。从示，危聲。過委切。

《注》曰：祫、禕，祖也。見《釋詁》。祫謂新廟，禕謂毀廟，皆祖也。新廟爲始，遠廟亦爲始，故祫、禕皆曰祖。《釋詁》曰：祖，始也。○箋曰：後死者升祫於祖廟，謂之祫。祫者，附也。毀廟之主，藏於夾室，亦附於遠祖。故祫、禕皆曰祖，言其皆祖廟之事也。

祔 後死者合食於先祖。从示，付聲。符遇切。

《注》曰：《士虞禮》：卒哭，明日以其班祔。《春秋左氏傳》曰：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

祖 始廟也。从示，且聲。則古切。

《注》曰：《釋詁》曰：祖，始也。《詩》毛傳曰：祖，爲也。皆引申之義，如初爲衣始，引申爲凡始也。○箋曰：阮太傅曰：祖古字作且。說具《且部》。灝按：《釋詁》曰：祖，始也。《廣雅》曰：祖，本也。皆引而申之也。鄭注《鄉飲酒義》曰：祖，猶法也。蓋謂以始事爲法也。此亦一義相生，所謂觸類而長之也。若其訓爲者，則假借而非引申。《豳風·鴟鴞篇》：予所蓄租。毛傳：租，爲也。《韓詩》云：租，積也。蓋租本蓄積之義，故韓訓積，而毛訓爲。陸氏釋文云：租，本又作祖。此古字通用耳。段說引申假借，往往混淆，學者所宜先辨也。

祊 門內祭，先祖所以彷徨。段訂作旁皇。从示，彭聲。《詩》：祝祭于祊。補盲切。祊彭或从方。

《注》曰：《詩》毛傳曰：祊，門內也。《郊特牲》曰：索祭祝於祊。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人乎。祭於祊，尚曰求諸遠者與。此旁皇之說也。《詩·小雅·楚茨》文。○箋曰：彭者，旁皇之合聲。祭於廟門謂之祊，故《爾雅》作閍。祊，索祭也。祭之日於廟門內行之，《禮器》曰：設祭於堂，爲祊乎外。外者，對廟中而言也。鄭氏以明日繹祭爲祊，與《儀禮》不合，辨見《通介堂經說》。又按：凡段氏刪改許說，確鑿可據者從之，或但記於其下，而不改其字。其謬者則辭而闢之，餘不悉論。

禡 告祭也。从示，告聲。苦浩切。

《注》曰：《王制》：天子諸侯將出，造乎禰。《曾子問》：諸侯適天子，必告於祖，奠於禰。諸侯相見，必告於禰，反必親告於祖禰。伏生《尚書》：歸假於祖禰。皆是也。《周禮》六祈，二曰造。杜子春云：造，祭於祖也。當許時，禮家造字，容有作禡者。

祏 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室。一曰大夫以石爲主。从示从石，石亦聲。常隻切。

《注》曰：《春秋左氏傳》曰：典司宗祏。又曰：使祝史徙主祏於周廟。皆謂木主也。郊宗石室，蓋謂天子有之。郊宗，蓋郊鯀宗禹，郊冥宗湯之類，遠祖之主爲石室藏之。至祭上帝於南郊，祭五帝於明堂，則奉其主以配食，故謂之郊宗石室。《祭法》《周語》皆言禘郊祖宗，此舉郊宗以包禘祖也，其餘毀廟之主亦附藏焉。至禘祫而升，合食於太祖，云周禮者，說《左氏》家謂成周之禮，非謂《周官》經有此也。宗廟本木主，而字从石者，蓋取如石不可轉意。○箋曰：宗廟主藏於石室，謂之宗祏。渾言之則祏曰宗廟主，非謂祏即主也。段云木主而字从石，取如石不可轉意，未免迂闊。

祕 以豚祠司命。从示，比聲。《漢律》曰：祠祀司命。卑履切。

《注》曰：《祭法》注云：司命小神，居人之間，司察小過，作譴告者，主督察三命。今時民家或春秋祀司命。《風俗通義》曰：《周禮》：司命，文昌也。今民間祀司命，刻木長尺二寸爲人像，行者擔篋中，居者別作小屋。齊地大尊重之，汝南餘郡亦多有，皆祠以賭，

率以春秋之月。按：腊同豬，許所謂豚也。許君竈字下説周禮以竈祀祝融，用賈逵説。鄭則云老婦之祭，報先炊之義，斷非祝融。然則許不必同鄭也。高帝時，蕭何攈摭秦法，作律九章。至孝武時，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

禘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詞也。从示，司聲。仲春之月，祠不用犧牲，用圭璧及皮幣。似茲切。

《注》曰：祠、詞疊韵。《周禮》：以祠春享先王。《公羊傳》曰：春曰祠。何注：祠，猶食也，猶繼嗣也。春物始生，孝子思親，繼嗣而食之，故曰祠。許與何異。引《月令》證品物少，多文詞也。《禮記》祠作祀，及作更，疑《説文》字誤。

禴夏祭也。从示，勺聲。以灼切。

《注》曰：灼亦作礿。《周禮》：以礿夏享先王。《公羊傳》曰：夏曰礿。注：始熟可汋，故曰礿。《釋天》曰：春祭曰祠，夏祭曰礿，秋祭曰嘗，冬祭曰蒸。孫炎注：祠之言食。礿，新菜可汋。嘗，嘗新穀。蒸，進品物也。汋即《説文》灼字。

禘諦祭也。从示，帝聲。《周禮》曰：五歲一禘。特計切。

《注》曰：諦祭者，審諦昭穆也。禘有三，有時禘，有殷禘，有大禘。時禘者，《王制》春曰礿，夏曰禘，秋曰嘗，冬曰蒸是也，夏商之禮也。殷禘者，周春祠，夏禴，秋嘗，冬蒸，以禘爲殷祭。殷者，盛也。禘與祫皆合羣廟之主，祭於太祖廟也。大禘者，《大傳》《小記》皆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謂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箋曰：《公羊文二年傳》曰：五年而再殷祭。何休云：殷，盛也。謂三年祫，五年禘。灝按：禘爲大祭，謂之大禘，亦曰殷祭。殷，猶大也。考春秋禘祭，多在夏秋，故禘則不祫，祫則不嘗，以殷祭省其時祭也。禘與祫皆無二祭，段氏分大禘、殷禘、時禘爲三，非是。其以郊爲禘，則承鄭氏康成之説。按：《祭統》曰：外祭則郊社。是也，内祭則大嘗禘是也。内外之别，較然甚明。鄭義殊有未安，詳見《通介堂經説》。戴氏侗曰：三代而上所禘皆帝也。从示，帝聲，亦會意。

祫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从示，合聲。聲字據《繫傳》補。《周禮》曰：三歲一祫。侯來切。

《注》曰：《公羊傳》曰：大祫者何，合祭也。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五年而再殷祭。兩云周禮，以别於夏殷之禮。兩曰字，皆衍文也。○箋曰：殷祭兼祫祭而言。祫者，合也。合食於太祖，故謂之祫。禘者，帝也。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故謂之禘。禘與祫其禮大同，唯禘則更溯其祖之所自出，此爲異耳。故孔沖遠謂禘即祫也。又按：禘，王者之禮；祫，則大夫士得行之。《大傳》：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是也。高祖謂遠祖，詳見《通介堂經説》。

禫灌祭也。从示，果聲。古玩切。

《注》曰：《詩》毛傳曰：祼，灌鬯也。《周禮》注曰：祼之言灌，灌以鬱鬯，謂始獻尸求神時，周人先求諸陰也。按：凡云之言者，皆通其音義以爲詁訓，非如讀爲之易其字，讀如之定其音。如載師，載之言事；族師，師之言帥；禫衣，禫之言亶；婁柳，柳之言聚。副編次，副之言覆；禋祀，禋之言煙；廿人，廿之言礦，皆是。未嘗曰禋即讀煙，副即讀覆也。祼之音本讀如果，與灌爲雙聲。後人竟讀灌，全失鄭意。古音有不見於周人有韵之文，而可意知者，此類是也。

祭數祭也。从示，毳聲。讀若春麥爲毳之毳。毳，段訂作橇从木。此芮切。

《注》曰：《廣雅・釋詁》曰：毳，謝也。《釋天》曰：毳，祭也。數，讀數罟之數，雙聲也。凡言讀若者，皆擬其音。凡傳注言讀爲者，皆易其字。讀爲亦言讀曰，讀若亦言讀如，字書但言其本字本音，故有讀若無讀爲也。讀爲、讀若之分，唐人作正義已不能知，爲與若兩字，注中時有譌亂。爲毳之毳字从木，各本譌从示。《廣雅》：毳，春也。楚芮反。《説文》無橇字，即《臼部》舂去麥皮曰舀也。江氏聲云：《説文》解説内或用方言俗字，篆文則仍不載橇。○箋曰：《集韵》云：橇，穀再舂。其字从米。

祕祭主贊詞者。从示，从人口。一曰从兑省。《易》曰：兑爲口，爲巫。之六切。

《注》曰：从示从人口，三字會意，謂以人口交神也。《易・説卦》文，兑爲口舌，爲巫，故一曰祝从兑省。此可證虙羲先倉頡製字。○箋曰：段意謂虙羲有兑卦即有兑字，迨倉頡造字而祝从兑省也。若然，則乾坤等八字皆有之矣。此等多偏旁相合而成，豈其然乎。又按：戴氏侗曰：祝，又之右反。凡福祝曰祝，惡祝曰詛。《傳》曰：祝有益也，詛亦有損。俗作呪。

禍祝禍也。从示，咼聲。力救切。

《注》曰：惠氏士奇曰：《素問》黄帝曰：古之治病，可祝由而已。祝由，即祝禍也。已，止也。玉裁按：《玉篇》曰：古文作祐。

祓除惡祭也。从示，友聲。敷勿切。

箋曰：《周禮》：女巫掌歲時祓除、釁浴。鄭注：歲時祓除，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釁浴，謂以香薰草藥沐浴。《繫傳》曰：祓之爲言拂也。灝按：上巳，當讀戊己之己，今相傳爲巳午之巳，非也。《易・革》六二：己日乃革之，去故更新之義也。陸績云：十日至庚而更，故己日革之。

祈求福也。从示，斤聲。渠稀切。

《注》曰：祈、求雙聲。古音芹。此如旂字，古今音異。

禱告事求福也。从示，壽聲。都浩切。**禂**禱或省。**禱**籀文禱。

《注》曰：禱，告，求三字疊韵。籀文从真，以真致福意。疑下从攵，非从夂也。攵，陟侈切。○箋曰：段謂从攵，非是。

禜 設緜蕝爲營，以禳風雨、雪霜、水旱、癘疫於日月星辰山川也。从示，營省聲。營，本作榮。今從《繫傳》。一曰：禜，逗。衛，使災不生。原本下有《禮記》曰雩禜祭水星八字，今據《繫傳》刪。爲命切。

《注》曰：《史記》《漢書・叔孫通傳》皆云：爲緜蕞，野外習之。韋昭云：引繩爲緜，立表爲蕞，蕞即蕝也，詳《艸部》。凡環市爲營。禜、營疊韵。《左氏傳》：子産曰：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禜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禜之。一曰：禜，衛，使災不生。字義之別説也。上言禳之於已至，此言禦之於未來。○箋曰：榮省聲，《繫傳》作營，稍優，然此當从熒省。又原本後有《禮記》曰雩禜祭水旱八字，據《繫傳》乃楚金所引誤入正文，故删之。

禳 磔禳，逗。祀除厲殃也。厲本作癘，今從段正。古者燧人禜子所造。从示，襄聲。汝羊切。

《注》曰：厲殃，謂厲鬼凶害。各本作癘，誤。《月令》：三月，命國難，九門磔禳，以畢春氣。注：此月之中，日行歷昴，昴有大陵積尸氣，佚則厲鬼隨而出行。命方相氏儺疫，又磔牲以禳於四方之神，所以畢止其災。又十二月，命有司大難旁磔。注：此月之中，日歷虛危，虛危有墳墓四司之氣，爲厲鬼，將隨強陰出害人也。旁磔於四方之門，磔禳也。燧人禜子，未聞。禜子，爲其子禜災也。○箋曰：《繫傳》曰：禳之爲言攘也。

禬 會福祭也。从示，會聲。原作从會，會亦聲，今依《繫傳》刪。《周禮》曰：禬之祝號。古外切。

《注》曰：《周禮》鄭注：除災害曰禬。禬，刮去也。與許異。禬之祝號，詛祝文。○箋曰：《周禮・神仕》杜注，《庶氏》先鄭注竝云：禬，除也。許説未知所本。

禪 祭天也。从示，單聲。時戰切。

《注》曰：凡封土爲壇，除地爲墠。古封禪字蓋祇作墠。項威曰：改墠爲禪，神之矣。元鼎二年《紀》云：望見泰一修天文禪。禪即古禪字。○箋曰：封禪對文，云祭天者，渾舉之詞耳。古之王者受命，則有封禪，因之爲禪代之義。餘詳《土部》封下。

禦 祀也。从示，御聲。魚舉切。

《注》曰：後人用此爲禁禦字，古只用御。○箋曰：戴氏侗曰：祀以禦沴也。引而申之，凡捍禦皆曰禦。禦者，禦之使不至。禁者，禁之使不行。皆始於巫祝之爲，故从示。

禘 祀也。从示，啻聲。古末切。

《注》曰：《周禮》注：禬，刮去也。疑禘乃禬之或體。

禖 祭也。从示，某聲。莫栝切。

《注》曰：《大雅》傳曰：古者必立郊禖焉。玄鳥至之日，以大牢祀於郊禖，天子親往，后妃率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韣，授以弓矢，於郊禖之前。《商頌》傳曰：湯之先祖，有娀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祈於郊禖而生契，故本其爲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箋曰：高辛率簡狄祈於郊禖，即古者祀郊禖之禮，毛公之説如是而已。鄭氏乃有玄鳥遺卵，娀簡吞而生契之説，神怪不足信矣。

禨 祭具也。从示，胥聲。私呂切。

《注》曰：《山海經》《離騷經》皆作糈。王逸曰：糈，精米，所以享神。郭璞曰：糈，祭神之米名。疑許君所據二書从示作禨。○箋曰：凡神事多从示，此與柴作祡，脤作祳之類皆同一例。段説非也。

祳 社肉。盛以蜃，故謂之祳。天子所以親遺同姓。从示，辰聲。《春秋》傳曰：石尚來歸祳。時忍切。

《注》曰：《五經異義》曰：《古左氏説》：脤，祭社之肉，盛之以蜃。經典祳多从肉作脤。《詩・緜》箋、《掌蜃》。注徑用蜃爲祳字。《大宗伯》：以脤膰之禮，親兄弟之國。《大行人》：歸脤以交諸侯之福。《春秋經・定十四年》文。凡《説文》引《春秋經》皆繫諸傳，謂《左氏春秋》有此文也。

祴 宗廟奏祴樂。从示，戒聲。古哀切。

《注》曰：宗廟中賓醉而出，奏《祴夏》，故字从示。○箋曰：《周禮・笙師》：掌教歈竽，笙，塤，籥，簫，篪，篴，管，春牘，應，雅，以教祴樂。《鐘師》以鐘鼓奏九夏，八曰《祴夏》。杜子春曰：祴，讀爲陔鼓之陔。客醉而出，奏《陔夏》。戴氏侗曰：笙師所掌皆竹聲，通謂祴樂。九夏皆金奏，《祴夏》蓋笙鐘之合也。

禡 師行所止，恐有慢其神，下而祀之曰禡。从示，馬聲。《周禮》：原本下有曰字，今依《繫傳》刪。禡於所征之地。莫駕切。

《注》曰：《釋天》曰：是禳是禡，師祭也。《王制》曰：禡於所征之地。○箋曰：《周禮・甸祝》：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杜子春讀貉爲百穬所思之百，《書》亦或爲禡，是貉即禡也。禡爲師祭，又爲馬祭。應劭注《漢書・外戚敘傳》云：禡者，馬也。馬者，兵之首。故祭其先神也。

禱 牲馬祭也。从示，周聲。原本此下有《詩》曰既禡既禱六字，今據《繫傳》刪。都皓切。**貓** 《繫傳》本篆作貓。或从馬，壽省聲。

《注》曰：《甸祝》：禂牲禂馬。杜子春云：禂，禱也。爲馬禱無疾，爲田禱多獲禽牲。《詩》曰：既伯既禱。此許説所本。毛傳：伯，馬祖也。將用馬力，必先爲之禱其祖，

此《周禮》之禍馬也。又云：禱，禱獲也。此釋既禱，《周禮》之禍牲也。○箋曰：禍即禱之異文。因有禱馬之祭，又別作騩，故許別著之也。原本有《詩》曰既禡既禍六字，據《繫傳》，乃楚金語誤入正文，故删之。

社 地主也。从示，土聲。聲字依《繫傳》補。《春秋傳》曰：共工之子句龍爲社神。《周禮》：二十五家爲社，各樹其土所宜之木。常者切。

社 古文社。原本作祡，今依段訂。

《注》曰：《五經異義》：《今孝經説》曰：社者，土地之主。《古左氏説》：共工爲后土，爲社。《左氏傳・昭公二十九年》：史墨曰：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后土爲社。許既從今《孝經説》，又引《古左氏説》者，兼存異説也。鄭駁《異義》，以爲社者，五土之神，能生萬物者，以古之有大功者配之。然則，句龍配五土之神祭於社也。周禮者，《周禮説》也。《風俗通義》曰：《周禮説》：二十五家爲社。《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注：所宜木，謂若松、柏、栗也。按：莊周書之櫟社，高祖所禱之枌榆社，皆以木名社之遺。古文社當作**祡**，各本从示，非古文也，今依夏竦《古文四聲韵》所引。○箋曰：顧氏炎武曰：社，古音常渚反。引《甘誓》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左傳・閔二年》：閒于兩社爲公室輔。然則《繫傳》作土聲是也。

禓 道上祭。从示，昜聲。與章切。

《注》曰：史游《急就篇》：謁禓塞。王伯厚曰：《周禮》注：衍祭，羨之道中，如今祭殤。按：《郊特牲》：鄉人禓，孔子朝服立於阼。即《論語》鄉人儺也。注：禓或爲獻，或爲儺，皆音理遠隔。《記》當本是禓字，从示昜聲，則與獻、儺差近。徐仙民音禓爲儺，當由本是禓字相傳讀儺也。○箋曰：禓爲道上祭，與驅疫之儺自是二事。《郊特牲》云鄉人禓，蓋聲轉相通，段欲改从易，亦未當也。

禨 精氣感祥。从示，侵省聲。《春秋傳》曰：見赤黑之禨。子林切。

《注》曰：《周禮・眡祲》注：祲，陰陽氣相侵，漸成祥者。《春秋傳左氏・昭十五年》文。

禍 害也，神不福也。从示，咼聲。胡果切。

《注》曰：禍、害雙聲。

祟 神禍也。从示从出，出亦聲。三字據楚金説補。雖遂切。**祟** 籀文祟从襲省。

《注》曰：釋玄應《衆經音義》曰：謂鬼神作災禍也。出亦聲。瀆於鬼神則致祟，故籀文从襲省。○箋曰：《繫傳》曰：祟者，神自出之以警人。故从出。出又音吹，去聲。故《詩》曰：匪舌是出，惟躬是瘁。故又出聲。據楚金説，則《繫傳》本作出亦聲，今本爲張次立所删也。籀文从襲省者，因祟而禱也。段説非。

祓 地反物爲祓也。从示，芙聲。於喬切。

《注》曰：《左氏傳》：伯宗曰：天反時爲災，地反物爲妖，民反德爲亂。亂則妖災生。按：《虫部》云：衣服、歌眚、艸木之怪謂之祓，禽獸蟲蝗之怪謂之蠽。蓋統言皆謂之祓，析言則祓蠽異也。祓省作祆，經傳通作妖。

祘 明視以筭之。从二示。《逸周書》曰：士分民之祘。均分以祘之也。讀若筭。蘇貫切。

《注》曰：明視，故从二示。《藝文志》：《周書》七十一篇，周史記也。劉向曰：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故許君謂之《逸周書》。士分民之祘，今《逸周書》無此語，當在亡篇内。均分以祘之也者，釋《逸周書》語也。○箋曰：祘疑即古筭字，蓋象筭籌縱横排列之形。戴氏侗引蜀本《説文》作**祘**，即**祘**之異體。緣古文上字或从一，或从二，遂書作祘，而與二示相似耳。江陰承氏培元曰：《逸周書》本典解云：均分以利之則民安。利即祘之譌，當作均分以祘之，言分民之祘也。此疑倒易，而言譌士。

禁 吉凶之忌也。从示，林聲。居蔭切。

《注》曰：禁、忌雙聲。禁當次祘之前。○箋曰：戴氏侗曰：承酒尊按亦謂之禁。康成曰：命之曰禁，以爲酒戒也。

禫 除服祭也。从示，覃聲。徒感切。

《注》曰：《士虞禮記》曰：朞而小祥，又朞而大祥，中月而禫。鄭云：中，猶閒也。禫，祭名也。與大祥閒一月，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按：《説文》一書，三言讀若三年導服之導。考《士虞禮》注曰：古文禫或爲導。《喪大記》注：禫或皆作道。許君蓋從古文，不録今文禫字，且祘字重示，當居部末，禫字疑是後人增益。鄭君從禫，許君從導，各有所受之也。

文六十三　重十三，段曰六十三，鍇本作六十五。禫下有禰、禘二字。云：禰，秋畋也，从示爾聲。禘，祝也，从示虘聲。即《犬部》之獹，《言部》之詆也。用此知《説文》多爲淺人增竄。灝按：《新附》祧、祆、祚三字，今《繫傳》本亦增入禰、禘之後，故題云文六十五，而實六十八，皆後人所爲也。

禰 親廟也。从示，爾聲。一本云古文禰也。泥米切。

鈕氏樹玉《新附考》曰：錢先生大昕云：考於七廟爲最近，故俌爾，後人加示旁。古讀爾如昵，故或爲昵。樹玉謂《書・高宗肜日》典祀無豐于昵，釋文引馬云：昵，考也，謂禰廟也。據馬以禰釋昵，是漢時已有禰字，《隸釋》載《孟郁修堯廟碑》作禰。

祧 遷廟也。从示，兆聲。他彫切。

鈕曰：《周禮》故書祧作濯，鄭司農濯讀爲祧，是漢時有祧字。《玉篇》祧重文作襗，云古文。

祆 胡神也。从示，天聲。火干切。

鈕曰：錢先生云祆本番俗所事天神，後人因加示旁。樹玉按：《玉篇》：祆，阿憐切。

祺 福也。从示，其聲。徂故切。

鈕曰：《左隱八年傳》：眾仲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是古通作胙矣。漢碑有祚。○箋曰：鼎臣新附此篆，而又自注云：凡祭必受胙，胙即福也。此字後人所加。是其意亦不以爲然，益奉敕爲之也。所附諸字，有許君不收者，亦有許君失載者。如《玉部》璀璨，本作翠粲；《艸部》芙蓉，本作夫容；後人增加偏旁。又，《示部》祆及《玉部》琲珝之類，爲後出之字，故皆不收，宜也。至若禰祧之類，見於經典，行之久遠，豈可追廢。此益許君偶失載，當分別觀之。

文四新附

三 天地人之道也。从三數。凡三之屬皆从三。穌甘切。**弎** 古文三。原本下有从弋二字，今從《繫傳》刪。

《注》曰：此當作三數名，天地人之道也。於文一耦二爲三，成數也。今依《韵會》正。○箋曰：此黃公紹之說，非許語。且於文一耦二爲三，《說文》亦無此句法。《韵會》所據者《繫傳》，今《繫傳》各本皆與鼎臣本同，而不如《韵會》所言。然則未可輕信以改原文矣。段氏輕信《韵會》，凡與今本文異者多改從之，今亦不悉論。

文一 重一

王 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爲王。凡王之屬皆从王。雨方切。**𤣩** 古文王。

《注》曰：王、往疊韵。王者，往也，天下所歸往。見《白虎通》。董說見《春秋繁露》。○箋曰：王與玉篆體相似，故以中畫近上別之。古文𤣩下曲，亦所以識別也。李陽冰謂中畫近上，王者則天之義。楚金謂地以承天，故下畫上偃，皆穿鑿之說耳。戴氏侗曰：或曰能一下土謂之王。亦通。

閏 餘分之月，五歲再閏。告朔之禮，天子居宗廟，閏月居門中。从王在門中。《周禮》曰：閏月，王居門中，終月也。如順切。

《注》曰：《周禮·大史》：閏月，詔王居門終月。注：謂路寢門也。鄭司農云：《月令》十二月分在青陽、明堂、總章、玄堂左右之位，惟閏月無所居，居於門。故於文王在門謂之閏。《玉藻》：天子玄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閏月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玉裁按：古路寢、明堂、大廟，異名而實一也。當云告朔之禮，天子居明堂。○箋曰：古法歲以三百六十六日爲率，而日月合朔，恆於二十九日有奇。故有餘分積以置閏，五歲再閏，此自然之數也。又，古者，置閏多在歲終，後世推算益密，乃以無中氣之月爲閏。詳見《通介堂經說》。

皇 大也。从自。自，始也。始皇者，三皇。句。大君也。自，讀若鼻。今俗以始生子爲鼻子。胡光切。

《注》曰：《尚書大傳》：燧人爲燧皇，伏羲爲羲皇，神農爲農皇。譙周說同。鄭依《春秋緯》，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皇甫謐說同。皇本大君，因之凡大皆曰皇。揚氏雄《方言》曰：鼻，始也。自與鼻不但義同，而且音同，相假借也。○箋曰：三皇始俑皇，故曰始皇者三皇。又云大君也者，釋皇字之義也。《自部》曰自象鼻形，是自即古鼻字，因爲自己之義所專，久而昧其本義耳。段以爲假借，非也。

文三 重一

玉 石之美，有五德。潤澤以温，仁之方也。鰓理自外可以知中，義之方也。其聲舒揚專以遠聞，智之方也。不撓而折，勇之方也。銳廉而不忮，絜之方也。象三玉之連。一，其貫也。專本作專，撓作橈，忮作技，今皆從《繫傳》正。凡玉之屬皆从玉。魚欲切。**𤣰** 古文玉。

《注》曰：專以遠聞，汲古閣毛氏刊鉉本初作專，後改作專，非也，今正。《管子》曰：叩之，其音清搏徹遠，純而不殺。搏，古專壹字，此專謂專壹也。不撓而折，謂雖折而不撓。忮，很也。絜取圜轉之義。凡度直曰度，圍度曰絜。已上《禮記·聘義》《管子·水地》《孫卿·法行》辭皆不同。貫謂如璧有紐，襏佩有組之類。○箋曰：段改專作專壹之專，非也。專即古敷字。《考工記》兩言敷以遠聞，與此同義。宋雍熙刊本作專，即專之省體。《秦繹山刻石》：乃降專惠。篆作**𤣰**，即此隸楷所從變也。玉篆當以古文**𤣰**爲正，因合於偏旁而省其二垂，古作王耳。《汗簡》有瑾字，其旁二垂不省，可見古文偏旁本有二垂也。古文上二畫象珩琚，下一畫象衝牙，兩旁曲畫象璜，其中直畫象繫組也。玉在璞中，本是石類，製以爲器，乃名之玉，而專造一字焉。故象佩玉形矣。

瑾 玉也。从玉，堇聲。洛簪切。

《注》曰：玉謂玉名，如《毛傳》鳧山也、繹山也之例。古傳注多不言名。

瓘 玉也。从玉，雚聲。《春秋傳》曰：瓘斝。工玩切。

《注》曰：《左氏傳》齊有陳瓘，字子玉。《昭公十七年》：裨竈曰：我用瓘斝玉瓚，鄭必不火。

玉也。从玉，敬聲。居領切。

玉也。从玉，典聲。多殄切。

《注》曰：《玉篇》曰：古文作瓕。○箋曰：《繫傳》曰：符瑞圖有玉琠見。

玉也。从玉，夒聲。讀若柔。耳由切。

玉也。从玉。㱿聲。讀若鬲。郎擊切。

璵璠。段訂作璠與，删下文璵篆。魯之寶玉。从玉，番聲。孔子曰：美哉璵璠，段訂作璠與。遠而望之，奐若也。近而視之，瑟若也。一則理勝，二則孚勝。附袁切。

《注》曰：各本作璵璠，《太平御覽》所引作璠璵，《法言》亦作璠璵，《左氏傳定公五年》：季平子卒，陽虎將以與璠斂。孔子説，《御覽》引作《逸論語》。○箋曰：凡物二名者，多相因而增其偏旁。如與璠增作璵，圭璋增作珪，朱儒增作侏，玁允增作狁，蜥易增作蜴。此王氏引之之説也。亦有兩字皆無偏旁，而各從其類以增之者。如脊令之爲鶺鴒，缺盆之爲蒛葢，次且之爲趑趄，文章之爲彣彰，與芙蕖、鳺鴀之類皆是。此等有許君所已收者，亦有後來附益者，孳乳寖多，不可枚舉矣。

璵璠也。从玉，與聲。以諸切。

《注》曰：鉉本有篆文璵字，依注所有增爲十九文之一。鍇本則張次立補之。考《左傳釋文》曰：璵本又作與，音餘。此可證古本《左傳》《説文》皆不从玉，後人輒加，篆文之璵，可勿補也。

瑾瑜。逗。美玉也。从玉，堇聲。居隱切。

瑾瑜也。原有美玉二字，今從段删。从玉，俞聲。羊朱切。

《注》曰：《左氏傳》：瑾瑜匿瑕。《山海經》：鍾山之陽，瑾瑜之玉爲良。凡合二字成文，如瑾瑜、玟瑰之類，其義既舉於上字，則下字例不復舉，俗本多亂之，如此美玉二字是也。○箋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曰：瑾瑜亦有分言者，如《九歎》云捐赤瑾於中庭，《玉藻》云世子佩瑜玉是也。

玉也。从玉，工聲。户工切。

璽瓊，逗。玉也。从玉，來聲。落哀切。

《注》曰：《廣雅》玉類有璽瓊。按：説解有瓊而無篆文瓊者，蓋古祇用賣，後人加偏旁。許君書或本説解内作賣，或説解内不妨從俗，而篆文則不録也。○箋曰：璽，古通作來。《晉書・輿服志》云：九嬪銀印青綬，佩來瓊玉。是也。許君説解不廢俗字，段氏已知之，而於他處又多所改易，何也。

赤玉也。赤段訂作亦，非。从玉，夐聲。渠營切。瓊或从矞。瓊或从巂。瓊或从旋省。段移琁篆附璿下。

《注》曰：亦，各本作赤，非。《説文》時有言亦者。如李賢所引診亦視也，《鳥部》鸞亦神靈之精也之類。此上下文皆云玉也，則瓊亦當爲玉名。倘是赤玉，當廁璊、瑕二篆閒矣。《離騷》曰：折瓊枝以爲羞。《廣雅》玉類首瓊支，蓋瓊支最美，因而引申凡玉石之美皆謂之瓊。應劭曰：瓊，玉之華也。《招魂》瓊與姦、安、軒、山、連、寒、湲、蘭、筵韵。璚从矞聲，矞爲夐之入聲。《角部》觼或作鐍，瓗从巂聲，《虫部》蠵亦作蝮。○箋曰：段改亦玉，非也。《説文》一書，後人多所羼亂，不得盡以次弟爲斷。且璊、瑕赤色，乃玉之病，瓊之赤則爲玉之美，固不可以竝論。《言部》：診，視也。各本視上無亦字，李賢所引蓋以意增之。《鳥部》鸞爲赤神靈之精，段彼注方以今本亦字爲誤，而於此顧引以爲證，不自相矛盾乎。李善注《文選・舞鶴賦》云瓊亦玉也，而段不引，然李謂瓊澤與玉羽同，故云亦玉耳。《爾雅》：葍，藑茅。郭璞云：葍華有赤者爲藑。瓊與藑竝從夐聲，然則瓊爲赤玉，固無可疑者。蓋白玉之有赤色者名瓊，最可寶貴，今猶重之，非謂紅玉，亦非謂玉之瑕也。琁篆，臣鉉等曰：今與璿同。段移廁璿下，是也。

玉也。从玉，向聲。許亮切。

玉也。从玉，剌聲。盧達切。

醫無閭之珣玗琪。《周書》所謂夷玉也。从玉，旬聲。一曰玉器。讀若宣。相倫切。

《注》曰：《爾雅》曰：東北之美者，有醫無閭之珣玗琪焉。醫無閭，山名，在今盛京錦州府廣甯縣西十里，屈原賦謂之於微閭。珣玗琪合三字爲玉名。夷玉，《顧命》文。一曰玉器，字義别説也。《爾雅》：璧大六寸謂之宣。《郊祀志》：有司奉瑄玉。《詛楚文》：敢用吉玉寘璧。皆即珣字。訓器則讀若宣。

玉也。从玉，路聲。洛故切。

《注》曰：《九章》：被明月兮佩寶璐。

三玉二石也。从玉，贊聲。《禮》：天子用全，純玉也。上公用駹，四玉一石。侯用瓚。伯用埒，玉石半相埒也。徂贊切。

《注》曰：《考工記・玉人》曰：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瓚，伯用將。注：鄭司農云：全，純色也。龍當爲尨，尨謂雜色。玄謂龍、瓚、將皆雜名也。按：將字傳寫失之。此與祼圭之瓚異義。許不言祼圭之瓚者，蓋其字古祇作贊，黄金爲勺，不用玉也。《詩》謂之玉贊、圭贊者，以贊助祼圭也。○箋曰：許意以三玉二石爲瓚之本義，假借爲圭瓚字。錢氏大昕曰：凡字从贊者，皆非一之詞。故叢木爲欑，車衡三束爲韇，以羹澆飯爲饡。

玉光也。从玉，英聲。於京切。

《注》曰：《山海經》言玉榮，《離騷》《孝經援神契》《雒書》皆言玉英。《淮南鴻烈》曰：龍淵有玉英。高注：英，精光也。○箋曰：《繫傳》云：《符瑞圖》：玉瑛仁寶不斷自成，光若白華。漢文帝時，渭陽玉瑛見。今有白石紫石瑛，皆石之有光壁者。按：壁字疑衍。

璘 三采玉也。从玉，粦聲。武扶切。

《注》曰：《周禮》故書：璊玉三采。鄭注：璊，惡玉名。江沅曰：惡玉者，亞次之玉也。古惡、亞字通。《廣雅》玉類有璊。玉裁按：故書作璊，新書作珉，皆謂石之次玉者。諸公之冕，璊玉三采，謂以璊雜玉備三采，下於天子純玉備五采也。許云三采玉謂之璊，誤矣。○箋曰：璊从無聲，言蕪雜也。三采玉，即其本義。此與瓚字同意。段是彼而非此，何也。

琦 段訂篆作玊，非。朽玉也。从玉，有聲。段訂作黝，非。讀若畜牧之畜。許救切。

《注》曰：各本篆文作琦，解云从玉有聲，今訂正。《史記》：公玉帶。索隱曰：《三輔決録》注云：杜陵有玉氏，音肅。《説文》以爲从王，音畜牧之畜。此可證唐本但作玉，不作琦。《廣韵・一屋》云：玉，音肅。朽玉。此《説文》本字。《四十九宥》云：琦，音艸。此從俗字。《玉篇》玉，欣救、思六二切，此《説文》本字。琦，許救切。引《説文》朽玉也，此後人據俗本《説文》所增。《佩觿》曰：玉，俗别爲王。郭云别爲王者，點在一畫之側也。蓋後人以朽玉字爲玉石字，以别於帝王字，復高其點爲朽玉、王姓字，以别於玉石字。又或改《説文》从王有點爲从王有聲作琦，亦以别於玉石字也。朽玉者，謂玉有瑕尅，故从王加點以象形。○箋曰：玉篆本作𤣩，隸變爲玉，後省去一點。又移其點於上，以爲王姓、朽玉字。明是後人所爲，《三輔決録》引《説文》未可深信。《篇》《韵》諸書不言《説文》，安知其孰爲《説文》本字，孰爲俗字。段説未可從也。

璒 美玉也。从玉，睿聲。《春秋傳》曰：璒弁玉纓。似沿切。**瓊** 古文璒。**𤥁** 籀文璒。此籀文原本作𤥁，今從《繫傳》。又，段移上文瓊下琁篆附此。

《注》曰：《山海經》：西王母之山，有璒瑰瑶碧。竹書《穆天子傳》：重謁氏之所守曰枝斯璒瑰。郭注：璒瑰，玉名。引《左傳》贈我以璒瑰。按：《左傳・成公十八年》今本作瓊瑰。《僖公廿八年》璒弁，今本作瓊弁。張守節《史記》璒璣作瓊璣。璒與瓊，古書多相亂。璒瑰，郭音旋回。合二字爲美玉名。《山海經》單言琁者，亦美玉也。籀文當作𤥁，譌聲。《奴部》曰：譌，籀文叡。

球 玉也。原作玉聲，毛本作玉磬，今從《繫傳》。从玉，求聲。巨鳩切。**璆** 球或從翏。

《注》曰：《爾雅・釋器》曰：璆，美玉也。《商頌》：小球大球。傳曰：球，玉也。按：磬以球爲之，故名球。非球之本訓爲玉磬。鉉本作玉聲，非。○箋曰：錢氏坫曰：《史記》：玉聲璆然。作聲字爲是。灝謂此但當作玉也，淺人增磬字，因又改爲聲耳。

琳 美玉也。从玉，林聲。力尋切。

《注》曰：高注《淮南》，王注《楚辭》，李、孫、郭注《爾雅》皆曰：琳，美玉名。

璧 瑞玉圜也。从玉，辟聲。比激切。

《注》曰：瑞，以玉爲信也。鄭注《周禮》曰：璧圜象天。

瑗 大孔璧。人君上除陛以相引。从玉，爰聲。《爾雅》曰：好倍肉謂之瑗，肉倍好謂之璧。王眷切。

《注》曰：許説未聞。瑗，引雙聲。孫卿曰：聘人以珪，召人以瑗。《爾雅・釋器》文。好謂孔，肉謂邊也。○箋曰：《繫傳》曰：瑗之言援也，故曰以相引也。

環 璧也。肉好若一謂之環。《繫傳》無謂之環三字。从玉，睘聲。户關切。

《注》曰：亦見《釋器》。古者還人以還，亦瑞玉也。鄭注經解曰：環取其無窮止。按：引申爲圍繞無端之義，古祇用還。

瑗 半璧也。从玉，黄聲。户光切。

《注》曰：《大戴禮》：佩玉下有雙璜，皆半規，似璜而小。古者，天子辟廱，築土雝水之外圜如璧。諸侯泮宫，泮之言半也。然則，辟廱似璧，泮宫似璜，此瓚字之所由製歟。○箋曰：戴氏侗曰：璜即玦也。灝按：《大戴禮・保傅篇》盧注：半璧曰璜。《左氏閔二年傳》杜注：玦如環而缺不連。是二物形相似耳。

琮 瑞玉，大八寸，似車釭。从玉，宗聲。藏宗切。

《注》曰：鄭注《周禮》曰：琮，八方象地。《玉人》曰：大琮尺二寸，射四寸。注：射，其外鉏牙。疏云：角各出二寸，兩相并，四寸也。玉裁按：除去射四寸，則大琮八方之徑八寸。如車釭者，蓋車轂空中不正圜，爲八觚形，琮似之。○箋曰：段説特紕繆。車釭所以貫軸利轉，而中爲八觚可乎。其謂大琮八方之徑八寸，亦非。琮之制，蓋如轂而中空，故曰似車釭。其形外八觚，而内圜空，徑八寸。《繫傳》曰：琮之言宗也。八方所宗，故外八方中虚圜，以應無窮。德象地，故以祭地。是也。射者，鋭角兩兩相對外嚮，故謂之射。鄭注《考工記・玉人》云：射，剡出者是也。邊二寸兩相對，則四寸，合空徑爲一尺二寸也。角鋭似牙，故曰鉏牙。其周亦如輪之牙圍也。

瑸 發兵瑞玉，爲虎文。从玉，虎聲。原作从虎，虎亦聲。今依《繫傳》正。《春秋傳》曰：賜子家雙琥。呼古切。

《注》曰：《周禮》：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不以琥也。漢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

銅虎符從弟一至弟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國合符，符合乃聽受之，蓋以代牙璋也。許所云未聞。《春秋傳左氏・昭三十二年》文。○箋曰：《繫傳》曰：《周禮》：白琥禮西方。西方兵也，故以發兵，象虎形也。灝按：琥、瓏二篆，《繫傳》但作从玉虎聲、从玉龍聲，此爲鼎臣所增。

璹 禱旱玉，龍文。从玉，龍聲。原作从龍，龍亦聲。今依《繫傳》正。力鍾切。

《注》曰：許說未聞。《左傳》：昭公使公衍獻龍輔於齊侯。正義引《說文》爲說。○箋曰：《繫傳》曰：《太玄》云：亡彼玲瓏。玲瓏，又玉之聲也。

琬 圭有琬者。从玉，宛聲。於阮切。

《注》曰：此當作圭首宛宛者。轉寫譌脫也。先鄭云：琬圭無鋒芒，故以治德結好。後鄭云：琬猶圜也。王使之瑞節也。玉裁謂圜剡之，故曰圭首宛宛者，與丘上有丘爲宛丘同義。《爾雅》又云：宛中、宛丘。此與《毛傳》四方高中央下曰宛丘同，謂窊其中宛宛然也。○箋曰：凡穹隆上起者謂之宛，窊下而圜者亦謂之宛。故丘上有丘爲宛丘，宛中亦曰宛丘也。

璋 剡上爲圭，半圭爲璋。从玉，章聲。《禮》：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諸良切。

《注》曰：《聘禮記》曰：圭剡上寸半。《雜記》曰：剡上左右各寸半。半圭爲璋。見《詩》毛傳及《公羊傳》注、《周禮》注。六幣見《周禮・小行人》。○箋曰：《考工記・玉人》：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鄭注：終葵，椎也。灝按：杼上，即剡上。蓋於剡上寸半之外爲椎首也。又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皆不曰半圭。諸言半圭爲璋者，疑因牙璋而誤。牙璋以起軍旅，故用兩半相合，漢銅虎符即其遺制也。說詳《卩部》及《通介堂經說・考工記》。

琰 璧上起美色也。从玉，炎聲。以冉切。

《注》曰：璧當爲圭，也當爲者。《周禮》注云：凡圭剡上寸半，琰圭剡半以上，又半爲瑑飾也。高注《淮南》、顏注《司馬相如傳》皆云：琬琰，美玉名。此合二字爲一名，別是一物。《尚書》玉五重，琬琰亦是一物，非《周禮》之二圭也。

玠 大圭也。从玉，介聲。《周書》曰：偁奉介圭。古拜切。

《注》曰：《考工記》：天子鎮圭，諸侯命圭。戴先生曰：二者皆謂之介圭。《爾雅》：圭大尺二寸爲玠。據鎮圭言也。《詩》：錫爾介圭，以作爾寶。據命圭言也。介者，大也。《禮器》：大圭不瑑，以素爲貴。亦謂此也。《顧命》曰：大保承介圭。又曰：賓偁奉圭兼幣。許君誤合二爲一，如或簸或舀、竷竷舞我之類。

瑒 圭。尺二寸，有瓚，以祠宗廟者也。从玉，昜聲。尹亮切。

《注》曰：《玉人》曰：祼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祼圭謂之瑒圭。瑒，讀如暢。《魯語》謂之鬯圭，用以灌鬯者也。○箋曰：《漢書・王莽傳》瑒琫、瑒珌用爲璗字。

瓛 桓圭。公所執。从玉，獻聲。胡官切。

《注》曰：《大宗伯》曰：公執桓圭。注：雙植謂之桓。桓，宮室之象，所以安其上。桓圭，蓋亦以桓爲瑑飾。

珽 大圭。長三尺，抒上，終葵首。从玉，廷聲。他鼎切。

《注》曰：《玉人》曰：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鄭注：王所搢大圭也，或謂之珽。終葵，椎也。爲椎於其杼上，明無所屈也。杼，殺也。按：《玉藻》謂之珽，注云：此亦笏也。珽之言挺然無所屈也。珽，王逸引《相玉書》作珵。抒，今《周禮》作杼，《玉藻》注同杼是也。

珦 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犂冠。《周禮》曰：天子執瑁四寸。从玉冒，冒亦聲。莫執切。**玥** 古文省。原本作珝，今從段正。

《注》曰：《玉人》曰：天子執瑁四寸以朝諸侯。《尚書大傳》曰：古者，圭必有冒，不敢專達也。天子執冒以朝諸侯，見則覆之。故冒圭者，天子所與諸侯爲瑞也。諸侯執所受圭以朝於天子。瑞也者，屬也。犂冠，《爾雅》注作犂錧，謂耜也。玥，古文从月，各本篆作珝，惟《玉篇》不誤。

璥 玉佩。从玉，敫聲。古了切。

《注》曰：璥、珩、玦三字，鉉本在玥下瑞上，鍇本則珩、玦又綴於部末，皆非舊次。自璥至瑵九篆，皆飾之類。古者，雜佩謂之佩玉，見《周禮・玉府》《大戴禮・保傅篇》《禮記・玉藻》。亦謂之玉佩，見《詩・秦風》。璥之言皦也，玉石之白曰皦。

珩 佩上玉也。所以節行止也。从玉，行聲。户庚切。

《注》曰：《詩》毛傳曰：雜佩者，珩、璜、琚、瑀、衝牙之類。韓傳曰：佩玉上有蔥(衝)〔衡〕，下有雙璜、衝牙，蠙珠以納其閒。按：(衝)〔衡〕即珩字。《楚語》楚之白珩注：珩，佩上之橫者。《玉藻》曰：一命、再命幽(衝)〔衡〕，三命葱(衝)〔衡〕。注：(衝)〔衡〕，佩上之(衝)〔衡〕也。其制珩上橫爲組三，繫於中組者曰衝牙，繫於左右組者曰璜。璜似半璧而小，亦謂之牙。繫於中者觸牙而成聲，故曰衝牙。蠙珠、琚、瑀貫於珩之下，璜、衝牙之上，故毛、韓、大戴皆曰以納其閒。《周語》改玉改行注：玉，佩玉，所以節行步也。○箋曰：韋昭注《晉語》云：珩，似磬而小。按：《繫傳》無聲字，非是。珩从行聲，正所謂因聲載義也。

玦 玉佩也。从玉，夬聲。古穴切。

《注》曰：《九歌》注：玦，玉佩也。先王所以命臣之瑞，故與環即還，與玦即去也。

《白虎通》曰：君子能決斷則佩玦。韋昭曰：玦，如環而缺。

瑞以玉爲信也。从玉，耑聲。原本無聲字，今依段訂補。又，此篆段移次瑁下。是僞切。

《注》曰：《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鄭注：人執以見曰瑞，禮神曰器。又云：瑞，節信也。按：瑞爲圭、璧、璋、琮之總偁，自璧至瑁十五字皆瑞也，故總言之。引申爲祥瑞者，亦謂感召若符節也。耑聲在元部，而瑞、揣音轉入脂部。《唐韵》是僞切，又入支部。

珥瑱也。从玉耳，耳亦聲。仍吏切。

《注》曰：《戰國策》：孟嘗君進五珥，以請立后。李斯上書曰：宛珠之簪，傅璣之珥。○箋曰：此从玉建類，从耳指事兼聲，言其玉爲耳上飾也。

瑱以玉充耳也。从玉，真聲。《詩》曰：玉之瑱兮。他甸切。**顛**瑱或从耳。

《注》曰：《詩》毛傳曰：瑱，塞耳也。又曰：充耳謂之瑱。天子玉瑱，諸侯以石。按：瑱不皆以玉，許專云以玉者，爲其字之从玉也。《詩·鄘風》文，今《詩》兮作也。《女部》又引邦之媛兮，可知此篇也字古皆作兮。孫毓《詩評》亦引玉之瑱兮。○箋曰：戴氏侗曰：《君子偕老》賦夫人之服飾曰玉之瑱也，夫人之瑱猶用玉，諸侯何爲用石乎。

琫佩刀上飾。天子以玉，諸侯以金。从玉，奉聲。邊孔切。

《注》曰：《小雅》：鞞琫有珌。傳：鞞，容刀鞞也。琫，上飾。珌，下飾也。天子玉琫而珧珌，諸侯璗琫而璆珌，大夫鐐琫而鏐珌，士珕琫而珕珌。《大雅》：鞞琫容刀。傳：下曰鞞，上曰琫。按：鞞之言裨也，刀室所以裨護刀者，漢人曰削，俗作鞘。琫之言奉也，人所捧握也，其飾曰琫。珌之言畢也，刀室之末其飾曰珌，古文作璪。凡刀劒以手所執爲上。○箋曰：《詩》以鞞、琫竝舉，《左氏·桓二年傳》亦曰藻、率、鞞、鞛，即鞞琫也。蓋刀室曰鞞，人手所握處曰鞛，故鞞鞛連文。手所握處或以玉爲之，故別作琫。《詩》言鞞琫有珌，舉刀室與刀柄而偁其有文飾，與靺鞈有奭句法正同。其後以琫爲上飾，遂專指珌爲下飾耳。

珧佩刀下飾。天子以玉。从玉，必聲。卑吉切。段氏補**𤣥**篆，曰：古文珌。

《注》曰：毛傳云：天子以珧。《說文》珧下亦云：天子珧珌。此當云：天子以珧，諸侯以玉。淺人妄竄改之。《玉篇》曰：珌，古文作璪。《汗簡》《古文四聲韵》皆曰璪見《說文》，今據補。○箋曰：《汗簡》璪字偏旁从**丙**，足證古文不省。

璏原本篆作**璏**，今從段正。劒鼻玉也。从玉，彘聲。直例切。

《注》曰：各本篆文皆誤，今正。《王莽傳》：美玉可以滅瘢，欲獻其璏。蘇林曰：劒鼻玉也。俗本《漢書》脱玉字。○箋曰：《漢書·匈奴傳》注曰：鐔，劒口旁橫出者也。衛，劒鼻也。衛字本作彘，其音同耳。說詳《金部》鐔下。

璟車蓋玉瑵。从玉，蚤聲。側絞切。

《注》曰：司馬彪《輿服志》曰：乘輿、金根、安車、立車，羽蓋華蚤。劉昭注：徐廣云：翠羽蓋黃裏，所謂黃屋車也。金華施橑末有二十八枚，即蓋弓也。又張衡《東京賦》：羽蓋威蕤，葩瑵曲莖。薛綜注曰：羽蓋，以翠羽覆車蓋也。威蕤，羽貌。葩瑵，悉以金作華形，莖皆低曲。蔡邕《獨斷》云：凡乘輿車，皆羽蓋金華爪。按：瑵、蚤、爪三字一也，皆謂蓋橑末。他家云華瑵金瑵者，謂金華飾之。許云玉瑵者，謂玉飾之，故字从玉也。

瑑圭璧上起兆瑑也。从玉，彖聲。原作篆省聲，今從段訂。《周禮》曰：瑑圭璧。直戀切。

《注》曰：《典瑞》曰：瑑圭璋璧琮。先鄭注云：瑑有圻鄂瑑起也。後鄭云：瑑，文飾也。許與先鄭說合。兆者，垗也。營域之象，所謂垠堮也。大圭不瑑者，以素爲貴也。

珇琮玉之瑑。从玉，且聲。則古切。

《注》曰：《玉人》：駔琮五寸，宗後以爲權。駔琮七寸，天子以爲權。注：駔讀爲組，以組繫之，因名焉。許作珇。蓋杜子春讀故書之駔爲珇，鄭所不從，不載其說者也。《記》又云：瑑琮八寸。則駔琮非謂瑑明矣。似讀駔爲珇，訓琮玉之瑑，失之。○箋曰：鄭注《玉人》大琮射四寸，云射其外鉏牙也。按：琮之鋭角謂之射，亦謂之鉏牙。駔琮者，有鉏牙之琮也。瑑琮則觚爲圜角，但有圻鄂而已。駔與鉏與珇竝字異而義同，康成以駔琮用爲權，而有鼻當以組繫之，故讀駔爲組。然禮玉未有并其組以名其物者，篆文既有琮从玉，則非以組繫名之審矣。許訓珇爲琮玉之瑑，乃渾言之，蓋珇牙亦有圻鄂也。餘見前琮下。

璂弁飾。往往冒玉也。从玉，綦聲。渠之切。**璂**璂或从基。

《注》曰：《弁師》曰：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璂。鄭司農云：故書會作髾。髾讀如馬會之會，謂以五采束髮也。按：許謂以玉飾弁曰璂，與司農說同。後鄭則易璂爲綦，綦，結也。皮弁之縫中每貫結五采玉以爲飾，謂之綦，蓋後鄭謂經璂字乃玉名，故易爲綦字。《曹風》：其弁伊騏。鄭亦云騏當作綦，自用其《周禮》說也。往往，歷歷也。鄭云皪皪而處是也。

璪玉飾。如水藻之文。从玉，喿聲。《虞書》曰：璪火黺米。子皓切。

《注》曰：玉飾謂彫飾也。璪火粉米，《古文尚書·咎繇謨》文。按：《虞書》璪字，衣之文也，當从衣，而从玉者，假借也。○箋曰：段謂衣之文當从衣，非是。水藻字正作藻，因刻於玉而別製璪字，此璪之本義。許所見《書》作璪，蓋經師相傳別本，段以爲《古文尚書》，亦未必然也。



[illegible] 垂玉也，冕飾。从玉，流聲。力求切。

《注》曰：《弁師》：掌王之五冕，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有十二。諸侯之繅斿九就，瑉玉三采。按：《弁師》作斿，《玉藻》从俗作旒，皆塗之假借字。



[illegible] 玉器也。从玉，鬲聲。讀若淑。殊六切。

《注》曰：徐鍇曰：《爾雅》璋大八寸謂之琡，《説文》有璚無琡，宜同也。



[illegible] 玉器也。从玉，畾聲。魯回切。

《注》曰：《雋不疑傳》：帶櫑具劒。晉灼曰：古長劒首以玉作井鹿盧形，上刻木作山形，如蓮花初生未敷時。按：古玉器爲鹿盧轉旋，蓋不獨劒具。先鄭注《周禮》云：駔外有捷盧。捷盧亦謂鹿盧也。○箋曰：《説文》畾聲之字甚多，當有其本篆，而今佚之，如希、由之比。鼎臣云：凡从畾者，竝當从靁省。非也。戴氏侗曰：䍃本象物之重絫，省文爲畾，又省爲田。今纍字皆書爲絫，厽亦畾之省也。又按：揚雄《羽獵賦》：轠轤不絶。轠轤，即鹿盧聲之轉也。



[illegible] 玉色鮮白。从玉，差聲。七何切。

箋曰：段删此篆，説見後。



[illegible] 玉色鮮也。从玉，此聲。《詩》曰：新臺有玼。千禮切。

《注》曰：此當作新玉色鮮也，各本無新。《詩音義》兩引皆作新色鮮也，今補。玼本新玉色，引申爲凡新色，如《詩》玼兮玼兮，言衣之鮮盛。新臺有玼，言臺之鮮明。玼之或體作瑳。《詩・君子偕老》二章、三章，皆曰玼兮玼兮，是以二章毛、鄭有注，三章無注，或兩章皆作瑳。《内司服》注引瑳兮瑳兮，其之翟也。又引瑳兮瑳兮，其之展也可證。自淺人分別玼屬二章，瑳屬三章，畫爲二字二義，又於《説文》增瑳爲訓釋，今删。《詩・邶風》文，今本作泚。《韓詩》作漼，云鮮皃，即今璀璨字也。○箋曰：《鄘風》釋文云：舊本皆前作玼，後作瑳。又兩引《説文》：玼，新色鮮也；瑳，玉色鮮白。然則，唐以前《説文》舊本固如是矣。《繫傳》偶遺瑳篆，段氏因疑而删之，過矣。且既以瑳爲或體，亦當附見玼下，豈得直廢之乎。



[illegible] 玉英華相帶如瑟弦。从玉，瑟聲。《詩》曰：璱彼玉瓚。璱本作瑟，今從《繫傳》。所櫛切。

《注》曰：左思《吴都賦》：符采彪炳。劉逵注：符，采玉之横文也。《詩・大雅》作瑟，鄭云：瑟，絜鮮貌。○箋曰：如瑟弦者，謂玉之横理多而密也。



[illegible] 玉英華羅列秩秩。从玉，㮚聲。《逸論語》曰：玉粲之璱兮，其璪猛也。力質切。

《注》曰：《爾雅・釋訓》：秩秩，清也。璪、列雙聲，璪、秩疊韵。《聘義》説玉云：縝密以栗。《藝文志》曰：《論語》：漢興有齊、魯之説。傳《齊論》者，惟王陽名家。傳《魯論》者，安昌侯張禹，最後而行於世。然則張禹《魯論》所無，則謂之《逸論語》也。《齊論》多《問王》《知道》二篇。王伯厚云：《問王》疑當作《問玉》。按：《説文》玉、璪、瑩三字下所引，蓋即《問玉篇》歟。



[illegible] 玉色。从玉，熒省聲。一曰石之次玉者。《逸論語》曰：如玉之瑩。烏定切。

《注》曰：謂玉光明之貌，引申爲磨。瑩亦作鎣。李善引《説文》烏明切。《齊風》傳曰：瑩，石似玉也。《衛風》傳曰：瑩，美玉也。

[illegible] 玉䞓色也。从玉，㒼聲。禾之赤苗謂之虋，段訂作穛。言璊玉色如之。莫奔切。**[illegible]** 璊或从允。



《注》曰：毛傳：璊，赬玉也。今本脱玉字。虋當作穛，各本从木作樠，今依《毛詩釋文》宋槧正。穛即虋之或體。○箋曰：《艸部》虋下不言或作穛，《玉篇》《廣韵》亦皆無穛字。《王風》：毳衣如璊。《釋文》作穛，或恐有誤。



[illegible] 玉小赤也。从玉，叚聲。乎加切。

《注》曰：《上林賦》：赤瑕駁犖。張揖曰：赤瑕，赤玉也。揚雄《蜀都賦》、左思《吴都賦》皆云瑕英。劉逵曰：瑕，玉屬也。木華《海賦》：瑕石詭暉。《廣雅》玉屬有赤瑕。若《聘義》瑕不揜瑜注：瑕，玉之病也。高注《淮南書》曰：瑕，猶釁也，此别一義。釁同璺。○箋曰：玉有赤色，精者爲瓊，赤之病則爲瑕。渾言或通謂赤色爲瑕，非别義也。



[illegible] 治玉也。从玉，豖聲。竹角切。

《注》曰：《釋器》：玉謂之琢，石謂之摩。毛傳同。按：琢琱字謂鐫鏨之事，理字謂分析之事。



[illegible] 治玉也。一曰石似玉。从玉，周聲。都寮切。

《注》曰：《釋器》：玉謂之雕。按：琱、琢同部雙聲。



理 治玉也。从玉，里聲。良止切。

《注》曰：《戰國策》鄭人謂玉之未理者爲璞，是理爲剖析也。玉雖至堅，而治之得其䚡理以成器不難，謂之理。凡天下一事一物，必推其情至於無憾而後即安，是之謂天理，是之謂善治，此引申之義也。○箋曰：戴氏侗曰：凡物莫不有理，玉理最精，縝密以栗，故理从玉。引而申之，幽深賾隱，文理密察，無所不通。《莊周》曰：庖丁解牛，依乎天理，批大卻，導大窾，技經肎綮之未嘗。善言天理者也。



珍 寶也。从玉，㐱聲。陟鄰切。

《注》曰：《宀部》：寶，珍也。○箋曰：戴氏侗曰：珍、寶、玩、弄皆从玉，莫貴於玉也。

玩弄也。从玉，元聲。五換切。**賑**玩或从貝。

《注》曰：《廿部》：弄，玩也。《周禮》曰：玩好之用。

玲玉聲。从玉，令聲。郎丁切。

《注》曰：《甘泉賦》：和氏瓏玲。《太玄》：亡彼瓏玲。皆謂玉聲。《法言》《廣雅》作玲瓏。○箋曰：令爲玉聲，合言玲瓏，則爲雕刻疏通之偁。凡言離婁、歷録、玲瓏，皆一聲之轉也。

瑲玉聲也。从玉，倉聲。《詩》曰：鞗革有瑲。七羊切。

《注》曰：《小雅》：有瑲蔥珩。毛傳：瑲，珩聲也。《秦風》：佩玉將將，《玉藻》然後玉鏘鳴，皆當作此字。《詩・周頌・載見》文。今《詩》作有鶬，釋文云：本亦作鎗。

玎玉聲也。从玉，丁聲。齊太公子伋謚曰玎公。當經切。

《注》曰：以椓之丁丁，伐木丁丁例之，蓋當疊字言玎玎。《齊世家》《古今人表》皆云：師尚父之子丁公，丁公之子乙公，乙公之子癸公。猶之魯禽父、晉燮父、衛康伯、宋微仲，皆無謚，不聞謚玎也。此當云讀若齊太公子伋謚曰丁公，轉寫脱讀若字，因改丁爲玎。不直言讀若丁者，古音丁公之讀，當與凡丁異也。丁、乙、癸皆非謚明矣。而云謚丁公者，古者以字爲謚之義也。○箋曰：齊之丁公，乙公，癸公，皆以十干名，則丁字無異讀亦明矣，何必引此以擬其音乎。蓋許君所見故籍，或有作玎公者。書缺有閒，未可臆斷也。

琤玉聲也。从玉，爭聲。楚耕切。

《注》曰：此字恐係瑲之俗。

瓊玉聲也。从玉，眞聲。蘇果切。

《注》曰：謂玉之小聲也。《周易》：旅瑣瑣。鄭君、陸績皆曰：瑣瑣，小也。○箋曰：《繫傳》曰：左思詩：嬌語若連瑣。灝按：《廣雅》曰：瑣，連也。蓋以玉製爲小連環，其聲細碎，謂之連瑣。繫人琅當，以鐵爲連環，其形相似，故亦謂之瑣。其後因易金旁作鎖，《説文》無此字。《漢書・西域傳》：陰末赴鎖琅當德。顔注：琅當，長鎖也。若今之禁人鎖矣。又曰因收和意昌係瑣，瑣即古鎖字也。

瑾玉聲也。从玉，皇聲。乎光切。

《注》曰：謂玉之大聲也。

瑵石之似玉者。似段訂作次。从玉，禹聲。王矩切。

《注》曰：次各本譌作似，依《詩》音義、正義引訂。《鄭風》傳曰：雜佩者，珩、璜、琚、瑀、衝牙之類。又曰：佩有琚瑀，所以納閒。納閒者，納於上珩下璜衝牙之中也。《韓詩》傳：蟉珠以納其閒。《保傅篇》曰：玭珠以納其閒。琚瑀以雜之。玭即蟉。毛不言蟉珠，韓不言琚瑀，《保傅篇》兼言之，蓋蟉珠居中，琚瑀皆美石，又貫於蟉珠之上下，故曰雜佩。盧辯曰：玭珠之赤者曰琚，白者曰瑀。誤矣。

琫石之次玉者，以爲系璧。从玉，丰聲。讀若《詩》曰：瓜瓞菶菶。一曰：若畚蚌。補蠓切。

《注》曰：系璧，蓋爲小璧系帶閒，縣左右佩物也。《詩・大雅・生民》文。今音蚌在講韵，古音江講合於東董。○箋曰：錢氏坫曰：《左傳》：虢公爲王宫于蚌。經僅見此。《山海經》有廖石，疑即此。

玲玲瓅，逗。石之次玉者。从玉，令聲。古函切。

瓅玲瓅也。从玉，勒聲。盧則切。

《注》曰：鄭本《尚書》璆玲琅玕，鄭注：璆，美玉。玲，美石。《子虚賦》：璁玏玄厲。張揖曰：璁玏，石之次玉者。《中山經》：葛山其下多璁石。郭傳：璁玏，石似玉。《廣雅》：璁玏，石次玉也。按：玲、璁同字，瓅、玏同字。玲瓅合二字爲石名，亦有單言玲者，如《尚書》《中山經》及《穆天子傳》是。古音玲在侵部，《廣韵》音箴，是。

琚瓊琚。段訂作佩玉石也。从玉，居聲。《詩》曰：報之以瓊琚。九魚切。

《注》曰：各本作瓊琚也，今正。《詩・鄭風》正義、釋文，《衛風》釋文俱引《説文》：琚，佩玉名。按：琚乃佩玉之一物，不得云佩玉名。許君以琚厠於石次玉之類，然則名爲石之誤無疑。佩玉石者，謂佩玉納閒之石也。《木瓜》毛傳云：琚，佩玉石也。許君用之。今《毛傳》石譌爲名，莫能是正。○箋曰：琚爲佩玉之一物，題曰佩玉名無不可者，陸氏《釋文》兩引皆作佩玉名。段以名爲石之誤已無據，至竝改《毛傳》而謂許君用其語，斯尤謬矣。然《釋文》所引亦未知果出許書否也。

璚石之次玉者。从玉，夐聲。《詩》曰：充耳琇瑩。息救切。

《注》曰：《衛風》：充耳琇瑩。傳：琇瑩，美石也。按：琇瑩是二石名。故《都人士》傳曰：琇，美石也。《著》傳曰：瑩，石似玉也。《説文》从夐，隸从夬，猶从芙之爲夭也。陸德明引《説文》弋久反。

玖石之次玉黑色者。从玉，久聲。《詩》曰：貽我佩玖。讀若苂。或曰：若人句脊之句。舉友切。

《注》曰：《詩・木瓜》傳曰：玖，玉名。《丘中有麻》傳曰：玖，石次玉者。按：不應同物異訓，蓋《木瓜》傳本作玉石。《漢書・西域傳》：于闐國多玉石。注：玉石，石之似玉者也。轉寫石譌爲名耳。玖，音近黝，故訓黑色。《詩・王風》文。句脊之句，上音鉤，下當作痀。《疒部》曰：痀，曲脊也。○箋曰：玖讀若苂者，古音也。讀若痀者，聲轉也。

瑎石之似玉者。从玉，臣聲。讀若貽。與之切。

《注》曰：似，《玉篇》作次，又引《倉頡》云：五色石也。

琨 石之似玉者。从玉，艮聲。語巾切。

箋曰：《玉篇》引《埤倉》：瓔珉石似玉也。珉，蓋石之近穀者者，與垠堮之垠同意。

琟 石之似玉者。从玉，曳聲。余制切。

《注》曰：《玉篇》《廣韵》皆兼有瑰、瑰字，訓釋同，必有一誤。曳從申以抴引之，丿爲聲。

璅 石之似玉者。从玉，巢聲。子浩切。

箋曰：藻、繅字古多通用，疑璪亦璅之異文。

璡 石之似玉者。从玉，進聲。讀若津。將鄰切。

箋曰：錢氏坫曰：《晉書音義》璡與瑨同。

璔 石之似玉者。从玉，朁聲。側岑切。

璁 石之似玉者。从玉，悤聲。讀若蔥。倉紅切。

箋曰：《繫傳》曰：石色斑駮蔥蘢。

璥 石之似玉者。从玉，號聲。讀若鎬。乎到切。

璩 石之似玉者。从玉，羣聲。讀若曷。胡捌切。

璺 石之似玉者。从玉，眔聲。烏貫切。

璺 石之次玉者。从玉，燮聲。穌叶切。

《注》曰：鍇本作石之玉，今正。下有言次玉者四字，蓋注釋語。自瑰至玗十八字，皆似玉者，鉉本作石之次玉者，與鍇本注皆非。《玉篇》《廣韵》皆云：璺，石似玉。○箋曰：《繫傳》汪氏、馬氏本竝作石之次玉者，與鼎臣本同。惟顧氏本《繫傳》作石之玉言次玉者，蓋玉言二字誤衍。段乃截取石之玉爲句，而謂下文爲注釋之語，因加删改，亦好奇之過也。次玉，當從《篇》《韵》作似玉。

珣 石之似玉者。似原本作次，今從《繫傳》。从玉，句聲。讀若苟。古厚切。

《注》曰：似，汲古原本作次，非。○箋曰：鼎臣本多作次，楚金本多作似。以前後例之，作似者爲優。

瑶 石之似玉者。从玉，言聲。語軒切。

璶 石之似玉者。从玉，盡聲。徐刃切。

璀 石之似玉者。从玉，隹聲。讀若維。以追切。

璩 石之似玉者。从玉，烏聲。安古切。

璐 石之似玉者。从玉，詹聲。讀若詹。武悲切。

璒 石之似玉者。从玉，登聲。都騰切。

玈 石之似玉者。从玉，厶聲。讀與私同。息夷切。

《注》曰：凡言讀與某同者，亦即讀若某也。

玗 石之似玉者。从玉，于聲。羽俱切。

《注》曰：鍇釋以珣玗琪，非也。珣玗琪合三字爲玉名。單言珣者，玉器也。單言琪者，弁飾也。單言玗者，美石也。《齊風》：尚之以瓊華。傳曰：瓊華，美石。華蓋即玗，二字同于聲。○箋曰：瓊華、瓊英，皆言玉色光華，段以爲華即玗，牽合無謂。

瑁 玉屬。从玉，旻聲。讀若浸。莫悖切。

《注》曰：《玉篇》引《穆天子傳》：采石之山有玟瑤。凡言某屬者，謂某之類。

瑨 黑石似玉者。从玉，皆聲。讀若諧。户皆切。

碧 石之青美者。从玉、石，白聲。兵尺切。

《注》曰：《西山經》：高山其下多青碧。傳：碧，亦玉類也。《淮南書》：崑崙有碧樹。注：碧，青石也。劉逵、常璩、郭璞皆曰：越巂會無縣東山出碧。从玉石者，似玉之石也。碧色青白，金剋木之色也，故从白。云白聲者，以形聲包會意也。○箋曰：段以白爲金剋木之色謂之會意，殊謬。此與屯下注云屮貫一者，木剋土也，皆於字義無涉，徒穿鑿無當。後若此者，皆不具論。

琨 石之美者。从玉，昆聲。《夏書》曰：夏原本作虞，今從段正。揚州貢瑤琨。古渾切。**瑻** 琨或从貫。

《注》曰：王肅及某氏注《禹貢》皆曰：瑤、琨，皆美石。劉逵注《吳都賦》、顏師古注《地理志》皆曰：琨，美石。今本轉寫，石多譌玉。《穆天子傳》：天子之珤玉昆。傳：石似美玉。今本昆譌果。馬融《尚書》《漢・地理志》皆作瑻。如昆夷亦爲貫夷。○箋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曰：琨即琨珸也。琨珸謂之琨，猶碔砆謂之砆，瑊玏謂之瑊。《子虛賦》曰：琳瑉昆吾。

珉 石之美者。从玉，民聲。武巾切。

《注》曰：《弁師》：珉玉三采。按：凡民聲字在真部，昏聲字在諄部，昏不以民爲聲也。《聘義》注：碈或作玟。凡文聲、昏聲同部。瑉、碈皆玟之或體，不與珉同字，其譌亂久矣。○箋曰：珉玉三采。《周禮》本作瑉。《聘義》：君子貴玉而賤瑉。《荀子・法行篇》作珉，是珉、瑉同字。段謂昏不以民爲聲，是也。真、諄分部，則非也。《玉藻》：士佩瓀玟，《鄭風・子衿》傳作瓀珉，是玟亦通作珉，是其明證。

瑤 玉之美者。玉，段訂作石。从玉，䍃聲。《詩》曰：報之以瓊瑤。余

招切。

《注》曰：各本石譌玉，今依《詩音義》正。《衛風》：報之以瓊瑤。傳曰：瑤，美石。《正義》不誤。王肅、某氏注《尚書》，劉逵注《吳都賦》皆曰：瑤琨皆美石也。《大雅》曰：維玉及瑤。云及則瑤賤於玉。《周禮》：享先王，大宰贊王玉爵，内宰贊后瑤爵。《禮記》：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是玉與瑤等差明證。《九歌》注云：瑤，石之次玉者。凡謂瑤爲玉者，非是。

珠 蚌之陰精。从玉，朱聲。《春秋國語》曰珠以禦火災是也。章俱切。

《注》曰：蜯，或蚌字。《大戴禮》曰：珠者，陰之陽也，故勝火。《楚語》：左史倚相曰：珠足以禦火災則寶之。韋注：珠，水精，故以禦火災。○箋曰：《繫傳》云：珠之在蚌腹，與月虧全。今人以美珠，以繒帛包之，灼之以火，而帛不焦，故王孫圉云：以禦火災。

玓 玓瓅，逗。明珠色。段訂作光也。从玉，勺聲。都歷切。

瓅 玓瓅。从玉，樂聲。郎擊切。

《注》曰：光，各本作色，今依李善所引。《史記·司馬相如傳》曰：明月珠子，玓瓅江靡。應劭曰：靡，邊也。

玭 珠也。从玉，比聲。宋宏云：淮水中出玭珠。玭珠，珠之有聲者。下珠字、者字，均依《繫傳》補。步因切。**𤥨**《夏書》玭从虫賓。

《注》曰：此宋宏説，伏生《尚書》語也。宏，字仲子。伏生《尚書》：徐州之貢，淮夷玭珠臬魚。仲子謂淮水中出玭珠，與鄭《古文尚書》説合。玭珠珠之有聲者七字，當作蚍蚌之有聲者六字。玭本是蚌名，以爲珠名。韋昭曰：玭，蚌也。《廣韵》曰：蠙，珠母也。《西山經》：鮆魮之魚，其狀如覆銚，鳥首而翼，魚尾，音如磬之聲，是生珠玉。《江賦》所謂文魮磬鳴，郭璞傳云：蚌類。按：玭蚌蓋類是，能鳴，故曰蚌之有聲者。○箋曰：此字當以蠙爲正。因其生珠，故又从玉。賓與比爲雙聲也。

珕 蜃屬。从玉，劦聲。禮：佩刀，士珕琫而珧珌。郎計切。

《注》曰：謂蜃之類，其甲亦可飾物也。士珕琫而珧珌，《詩正義》作珕琫而珕珌。

珧 蜃甲也。所以飾物也。从玉，兆聲。禮云：佩刀，天子玉琫而珧珌珌。余昭切

《注》曰：介物之殼曰甲。《釋器》曰：以蜃者謂之珧。按：《爾雅》：蜃小者珧。《東山經》：嶧皋之水多蜃珧。傳曰：蜃，蚌屬。珧，玉珧，亦蚌屬。然則蜃、珧二物也。許云一物者，據《爾雅》言之。凡物統言不分，析言有別。蜃飾謂之珧，猶金飾謂之銑，玉飾謂之珪。金不必皆銑，玉不必皆珪也。

玟 火齊，玟瑰也。段訂作玟瑰，火齊珠。一曰石之美者。从玉，文聲。莫桮切。

《注》曰：各本作火齊玟瑰也，今依《韵會》所引正。《子虛賦》晉灼注、吕靜《韵集》皆同。《吳都賦》注：火齊如雲母，重沓而可開，色黄赤似金，出日南。《廣雅》珠屬有玟瑰。一曰石之美者名玟。二義古皆讀如文，今音前義讀如枚，後義讀如罠。○箋曰：火齊者，以藥物火治之而成，故玟瑰、璠璃皆有火齊之名。《藝文類聚》引《韵集》云：璠璃，火齊珠。是也。顔師古注《司馬相如傳》曰：火齊珠，今南方之出火珠。蓋言其出於火也。

瑰 玟瑰。从玉，鬼聲。一曰圜好。公回切。

《注》曰：玟瑰本雙聲，後人讀爲疊韵。一説圜好曰瑰。按：《詩·秦風》傳：瑰，石而次玉。疑許失載。○箋曰：《玉篇》作一曰珠圜好。又作瓌。

璣 珠不圓也。段訂作者。从玉，幾聲。居衣切。

《注》曰：各本作也，今依《尚書音義》《後漢書》注作者。凡經傳圻鄂謂之幾，門檿謂之機，故珠不圜之字从幾。○箋曰：王逸注《七諫》曰：圜澤爲珠，廉隅爲璣。按：幾有限制之義，故凡圻鄂字从幾，珠不圜者，以其圍見之，故亦從幾也。

琅 琅玕，逗。似珠者。从玉，良聲。魚當切。

玕 琅玕也。从玉，干聲。《禹貢》：雝州球琳琅玕。古寒切。**珥** 古文玕。

《注》曰：《尚書》：璆琳琅玕。鄭注：琅玕，珠也。王充《論衡》曰：璆琳琅玕，土地所生，真玉珠也。魚蚌之珠，與《禹貢》琅玕，皆真珠也。《本艸經》：青琅玕。陶貞白謂即《蜀都賦》之青珠，而某氏注《尚書》，郭注《爾雅》《山海經》皆曰：琅玕，石似珠。古文珥，蓋壁中《尚書》如此作。○箋曰：《玉篇》引《莊子》云：積石生樹，名曰瓊枝，以琅玕爲之實。是琅玕者，玉樹所生珠也。《素問》曰：平心脈來纍纍如連珠，如循琅玕。

珊 珊瑚，逗。色赤，生於海，或生於山。从玉，删省聲。穌干切。

珊 珊瑚也。从玉，胡聲。户吴切。

《注》曰：《上林賦》注：珊瑚生水底石邊，大者樹高三尺餘，枝格交錯，無有葉。《石部》曰：上摘山巖空青珊瑚陊之。珊瑚有青色者，或曰赤爲珊瑚，青爲琅玕。

珋 石之有光，逗。璧珋也。出西胡中。从玉，丣聲。力求切。

《注》曰：璧珋，即璧流離也。《地理志》曰：入海市明珠、璧流離。《西域傳》曰：罽賓國出璧流離。璧流離三字爲名，胡語也。猶珣玗琪之爲夷語。梵書言吠璠璃，吠與

璧音相近。省言之曰流離，亦曰璧琉。西胡，西域也。《魏略》云：大秦國出赤、白、黑、黄、青、緑、縹、紺、紅、紫十種流離。師古曰：此盌自然之物，今俗所用，皆銷冶石汁，加以衆藥，灌而爲之，尤虚脆不貞實。按：古音卯、丣二聲同在尤部爲疊韵，而从丣之字俗多改爲从卯，自漢已然。○箋曰：卯、丣之辨，詳見十四篇。

玲 送死口中玉也。从玉，从含，含亦聲。胡紺切。

《注》曰：《典瑞》曰：大喪共飯玉、含玉。注：飯玉，碎玉以雜米也。含玉，柱左右顛及在口中者。《雜記》曰：含者執璧將命，則是璧形而小耳。《穀梁傳》曰：貝玉曰含。按：玲，士用貝，見《士喪禮》。諸侯用璧，見《雜記》。天子用玉。

璚 遺玉也。从玉，歐聲。以周切。

《注》曰：謂贈遺之玉也，蒙上送死言之。何休曰：知死者贈襚。襚，猶遺也。《大宰》《典瑞》皆言大喪贈玉。鄭云：盌璧也。錯説以《山海經》遺玉，儻是玉名，則當廁於璚已下十六字間。此字盌在《禮古經》及《記》。

璲 金之美者，與玉同色。从玉，湯聲。《禮》：佩刀，諸侯璲琫而璆琫。徒朗切。

《注》曰：《釋器》：黄金謂之璺，其美者謂之鏐。許説小異。與玉同色，謂光色如玉之符采，故其字从玉。諸侯璺琫而璆琫，《詩》毛傳同。璆，《正義》作鏐。《王莽傳》：瑒琫瑒琫。瑒，即璺字。孟康云玉名，非也。

靈 靈巫。段訂作巫也。以玉事神。从玉，靈聲。郎丁切。**靈** 靈或从巫。

《注》曰：各本巫上有靈字，乃複舉篆文之未删者也。許君原書篆文之下以隸複寫其字，後人删之，時有未盡。此因巫下脱也字，以靈巫爲句，失之。今補也字。屈賦《九歌》：靈偃蹇兮姣服。又，靈連蜷兮既留，又，思靈保兮賢姱。王注皆云：靈，巫也，楚人名巫爲靈。許亦當云巫也無疑矣。引申之義，如《謚法》曰極知鬼事曰靈，好祭鬼神曰靈。曾子曰：陽之精氣曰神，陰之精氣曰靈。毛公曰：神之精明者偁靈。皆是也。○箋曰：篆下複舉字如《示部》祭、祭祀也。《玉部》玲、玲瓏石之次玉者。《艸部》菫、菫莆，瑞艸也。全書此類不可枚舉。盌二字連文，必於篆下複書隸字乃爲清析。《隹部》鵬，周燕也；《晶部》曇，商星也之類，篆下亦當有複舉隸字，而今本脱之。錢氏大昕以爲連篆讀之，段謂每篆皆有複寫隸字，皆恐非是。此靈篆本以从巫者爲先造之字，因巫以玉事神，别从玉作靈。許載之《玉部》，故以从玉之靈篆列前，解云：靈巫，以玉事神。釋从玉之義，與瓏下云桓圭也，皆字異而義同之一例，不必改也。古者，巫謂之靈。錢氏坫云：巫臣，字子靈。《易林》云學靈三年，仁聖且神。是也。合言之則曰靈巫，以玉事神者。《左氏哀二年傳》：衛大子禱曰：佩玉不敢愛。正義曰：《金縢》偁周公植璧秉圭以告大王、王季、文王，是禱請用玉也。

文一百二十六　重十六

珈 婦人首飾。从玉，加聲。《詩》曰：副笄六珈。古牙切。

鈕曰：顧氏廣圻曰：《太玄》：男子折笄，婦人易弁。范望注：弁，笄飾也。男子有笄，婦人弁之以飾，知弁即珈字。○箋曰：《詩・鄘風》文。鄭云：珈之言加也。副既笄而加飾，如今步摇上飾，古之制所有，未聞。灝按：珈字見於經典，盌許偶遺之。《太玄》作弁，乃假借字耳。

瑱 環屬。从玉，虜聲。見《山海經》。彊魚切。

鈕曰：璩通作鑢，或作(渠)(璞)。《東山經》：穿耳以鑢。郭注：鑢，金銀器之名，音渠。竝非玉名。《一切經音義》四，瑙渠注引《埤蒼》曰：珠曰瑙，充耳也。渠，耳渠也。○箋曰：鼎臣云環屬，則亦以爲穿耳之飾也。《説文》鑢乃盧之或體，盌耳渠俗偁，都無正字也。

瑿 玉爵也。夏曰琖，殷曰斝，周曰爵。从玉，叕聲。或从皿。阻限切。

鈕曰：《玉篇》：琖，側簡切。引《説文》曰：玉爵也。夏曰琖，殷曰斝，周曰爵。此後人因《新附》增。《周禮・量人》注引《明堂位》：夏后氏以琖。釋文云：琖，劉本作湔，音同。是古有作湔者。○箋曰：《西部》：醆，爵也。一曰：酒濁而微清也。是許意以醆爲琖。

瑶 寶也。从玉，深省聲。丑林切。

鈕曰：瑶，疑珍之别體。俗珍或作珎。

瑱 華飾也。从玉，當聲。都郎切。

鈕曰：《史記・司馬相如傳》：華榱璧璫。索隱引韋昭曰：裁玉爲璧，以當榱頭。司馬彪曰：以璧爲瓦之當也。據注中二當字，知本文亦作當。又，《釋名》璫訓穿耳施珠。

琲 珠五百枚也。从玉，非聲。普乃切。

鈕曰：《玉篇》：琲，珠五百枚也。《廣韵・十八隊》琲引《埤蒼》云：珠百枚曰琲。按：《文選・吴都賦》：珠琲闌干。劉淵林注：琲，貫也。珠十貫爲一琲。與《埤蒼》義合，未詳古用何字。○箋曰：此盌後起之義，不必求古字以當之。

珂 玉也。从玉，可聲。苦何切。

鈕曰：《玉篇》云：珂，石次玉也，亦碼磲絜白如雪者，一云螺屬也，生海中。《集韵》珂或作砢。按：《上林賦》：水玉磊砢。郭璞曰：水玉，水精也。磊砢，魁礨也。與石之次玉義合。○箋曰：珂字古未必作砢，此亦後起之義耳。又《初學記・武部》引《通俗文》

勒飾曰珂，謂馬銜勒也。此別一義。

玘 玉也。从玉，己聲。去里切。

鈕曰：《廣韵》玘訓佩玉，疑玖之別體。

珝 玉也。从玉，羽聲。況主切。

鈕曰：《玉篇》引《吴志》薛琮字子珝。按：瑀音義與珝近。《春秋左·昭三十年》徐子章禹，《穀梁》禹作羽，疑珝即瑀之別體。

璀 璀璨，玉光也。从玉，崔聲。七罪切。

璨 玉光也。从玉，粲聲。倉案切。

鈕曰：《玉篇》：璀璨，玉光。按：璀璨通作翠粲。《文選·琴賦》新衣翠粲，《洛神賦》被羅衣之璀粲，其義一也。

琡 玉也。从玉，叔聲。昌六切。

鈕曰：琡通作璹。○箋曰：琡即璹之異文。

瑄 璧六寸也。从玉，宣聲。須緣切。

鈕曰：瑄亦作珣。○箋曰：瑄即珣之異文。

珙 玉也。从玉，共聲。拘竦切。

鈕曰：《玉篇》：珙，大璧也。《詩·商頌》受小共大共，則古通作共。《左襄二十八年傳》與我其拱璧，《老子》雖有拱璧，以先駟馬，是又作拱。《集韵》：玒或作珙。

文十四新附

玨 二玉相合爲一玨。凡玨之屬皆从玨。古岳切。𣪘 玨或從㱿。

《注》曰：《左傳正義》曰：㱿，《倉頡篇》作珏，云雙玉爲珏，故字从兩玉。按：《淮南書》曰：玄玉百工。注：二玉爲一工。工與珏雙聲，百工即百珏也。㱿从㱿聲。《左傳》：納玉十㱿。《魯語》：行玉廿㱿。韋、杜解同《説文》。○箋曰：凡重文，於六書當爲會意。

班 分瑞玉。从玨，从刀。布還切。

《注》曰：《堯典》曰：班瑞于羣后。从玨刀會意，刀所以分也。古音讀如文質份份之份。《周禮》以頒爲班，古頒、班同部。○箋曰：班之引申爲序，爲次，爲列，爲別，古通作頒。班白即頒白也。又通作辯，班駁即辯駁也。故駁馬亦曰班馬。又按：《㸚部》㸚與此音義相近。

𤦺 車笭閒皮篋。古者使奉玉以藏之。从車玨。讀與服同。房六切。

《注》曰：古者，人臣出使，奉圭璧璋琮諸玉，車笭閒皮篋，所用盛之，从車玨會意。《聘禮》：圭藏於櫝。然則櫝藏於皮篋。○箋曰：古者使奉玉者，卿大夫爲君出使聘問鄰國所執玉。《周禮·典瑞》曰瑑圭璋璧琮以頫聘是也。《繫傳》引江總《行李賦》曰：持𤦺玉而多士。从玨，从車指事。因之藏弓矢刀兵者謂之𤦺。《文選》張衡《東京賦》：𤦺弩重旃。李善注：置弩於𤦺曰𤦺弩。是也。古通作服，別作箙。《竹部》：箙，弩矢箙也。鄭注《周禮·巾車》曰：小服，刀兵短兵之衣。

文三　重一

气 雲气也。象形。凡气之屬皆从气。去既切。

《注》曰：气、氣古今字。自以氣爲雲气字，乃又作餼爲廩氣字矣。气本雲氣，引申爲凡气之偁，借爲气假於人之气，省作乞。○箋曰：古葢作气，象形。所謂畫成其物，隨體詰詘也。篆文小變其勢。

氛 祥气也。从气，分聲。符分切。雰 氛或从雨。

《注》曰：謂吉凶先見之氣。《左傳》曰：非祭祥也，喪氛也。杜注：氛，惡氣也。《晉語》曰：見翟祖之氛。注：凶曰氛，吉曰祥。按：統言則祥、氛二字皆兼吉凶，析言則祥吉氛凶耳。雰爲《小雅》雨雪雰雰之字，與祥气之雰各物，似不當混而一之。○箋曰：書傳言氛皆主凶事，無言吉祥者。祥兼吉凶，故許云祥气耳。

文二　重一

士 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从一从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凡士之屬皆从士。鉏里切。

《注》曰：《白虎通》曰：士者，事也。任事之偁也。學者由博返約，故云推十合一。○箋曰：士大夫謂之士，學者亦謂之士，皆任事者也。士、事古字通。《荀子·致士篇》：士其刑賞。楊倞注：士當爲事行也。按：庶事多端，故从十；綜理之，故从一。推十合一爲士，與一貫三爲王同例。凡謂人曰人士，女曰女士，卒曰士卒，皆渾舉之辭。

壻 夫也。从士，胥聲。《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者，夫也。讀與細同。穌計切。婿 壻或从女。

《注》曰：《釋親》曰：女子子之夫爲壻。《詩·衛風》文引以釋从士之意。○箋曰：《荀子·非相篇》：婦人莫不願得以爲夫，處女莫不願得以爲士。楊注：士者，未娶妻之偁。《易》曰老婦得其士夫是也。故从士。胥、細雙聲，又轉爲倩。《方言》東齊之閒壻謂之倩，聲之異也。漢碑胥字或作骨，又省爲肙，壻字因書作埍。顧氏炎武《金石文字記》曰：壻字一傳爲埍，再傳爲堳，三傳爲聟，四傳爲聟，皆胥之變也。

壯 大也。从士，爿聲。側亮切。

《注》曰：《方言》：凡人之大謂之奘，或謂之壯。尋《説文》之例，當云大士也。故

下云从士，此蓋淺人删士字。○箋曰：《説文》所從之偏旁，訓釋中不必盡見，全書不可枚舉，段説非也。又按：《説文》無屮字，而壯、斯、戕、牆等篆皆用爲聲，蓋偶佚之。戴氏侗曰：唐本《説文》有《屮部》，張參《五經文字》亦有之。按：唐玄度《九經字樣》鼎字注云：篆文，析之兩向，左爲屮，音牆。右爲片。李陽冰説同。

**  ** 舞也。《繫傳》作壿舞也。从士，尊聲。《詩》曰：壿壿舞我。慈損切。

《注》曰：《詩》《爾雅》音義引作士舞也，今補士字。《周禮》大胥以學士合舞，小胥巡學士舞列，故其字从士。《詩・小雅》文。《爾雅》：坎坎、壿壿，喜也。○箋曰：原本當作壿壿舞也。今《繫傳》尚存一壿字，蓋寫者誤奪其一。《釋文》引作士舞者，乃後人疑壿舞不詞而改之耳。

文四　重一

一 上下通也。引而上行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逗。凡一之屬皆从一。古本切。

《注》曰：凡字之直，有引而上、引而下之不同。分用之，則音讀各異。○箋曰：引而上行若  、中等字，下行若  、中等字是也。然此亦祇言其義，當如是作篆，不必拘也。

**  ** 内也。原本内誤作而，今正。从口一，上下通。陟弓切。  古文中。  籀文中。此籀文段删。

《注》曰：中者，别於外之辭也，别於偏之辭也，亦合宜之辭也。中字會意之恉，必當从口。俗皆从口，失之。○箋曰：中如圜心之中。自圜體言，則極中爲内，對外泛言，則出爲外，而入爲内，内猶中也，中猶正也。得其中曰中，今讀去聲，古無平去之分。《顔氏家訓》曰古以中爲仲，是也，仲亦居中之偶耳。此篆段改从口，是也。作  者，乃書家用筆取其茂美，今明其義而篆體仍依原本書之，後皆倣此，从口而識其適中之處，指事兼會意也。籀文  據《繫傳》，乃張次立所補，蓋因後記文三重二也。

**  ** 旌旗杠兒。从一从从，从亦聲。丑善切。

《注》曰：《釋天》曰：素錦韜杠。杠謂旗之竿也。《詩》謂之干。以一象杠形，加从爲偏旁，會意。○箋曰：段云一象杠形，是也，惟不得以爲會意。灝謂當从从，象形。从爲建類，一爲形也，説詳《采部》番下。許載之《一部》，故以从爲聲耳。《玉篇》於陟陵、丑善二切，《廣韵》於與幢同，又丑善切。丑善之音正附會从字爲之，宜從《廣韵》讀與幢同。《玉篇》陟陵切，幢之聲轉也。

文三　重二

又卷一下　《説文解字》弟一下

**  ** 艸木初生也。象一出形，有枝莖也。古文或以爲艸字。讀若徹。凡中之屬皆从中。尹彤説。丑列切。

《注》曰：凡云古文以爲某字者，此明六書之假借也。古時字少，依聲託事。至以中爲艸，以疋爲足，以亏爲亏，以伕爲訓，以臭爲澤，此則非屬依聲，或因形近相借，無容後人效尤者也。○箋曰：中象艸木初生之形。《漢書・地理志》：中繇木條。《荀子・富國篇》：刺中殖穀。顔師古、楊倞竝云：中，古艸字。是古文借中爲艸也。假借之例，如西本象鳥巢，借爲東西之西。來本象舜麥，借爲行來之來。許云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西、來是也。此借中爲艸，則取其形近相通。餘詳《六書略例》。

**  ** 難也。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難。从中貫一。一，地也。尾曲《易》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陟倫切。

《注》曰：中貫一者，木剋土也。屈曲之者，未能申也。一爲地，象形。《易・屯》彖傳文。○箋曰：此篆从中曲之，以象難生之意，从一象地，指事。段以中貫一爲木剋土，殊迂繆。从一，亦非象形。屯之引申爲留難之義，又爲屯聚、屯守之偶。

**  ** 艸盛上出也。从中，母聲。武罪切。

《注》曰：《左傳》：輿人誦曰：原田每每。俗改爲莓。按：每是艸盛，引申爲凡盛。毛公曰：每，雖也。凡言雖者，皆充類之辭。今俗語言每每者，不一端之辭，皆盛也。○箋曰：苺，隸變作每，因借爲語辭，故又加艸作莓。《廣韵》：莓子，木名，似葚。莫佩切，又莫杯切。此别一物也。又爲莓苔之莓。語辭之每訓雖者，似與盛義無涉。凡語辭多借音，不必深求其義也。

**  ** 厚也。害人之艸，往往而生。从中，毒聲。本作从毒，今依《繫傳》。徒沃切。  古文毒，从刀篙。本作  从刀葛。今依《繫傳》及段訂

《注》曰：毒，厚疊韵。毒兼善惡之辭，猶祥兼吉凶也。《易》曰：聖人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列子書》曰：亭之毒之。皆謂厚民也。毒與竺、篤同音通用。《微子篇》天毒降災，《史記》作天篤。古文簡从刀，所以害人也。从篙爲聲，篙，厚也。古文築作篔，亦篙聲。○箋曰：毒之本義爲毒艸，因與篤同聲通用，而訓爲厚耳。毒，古音讀若嫉，聲轉爲徒代切。而毒用爲聲，説詳《毋部》毒下。

**  ** 艸初生，其香分布。从中，从分，分亦聲。撫文切。  岑或从艸。

《注》曰：《衆經音義》兩引《説文》：芬，芳也。按：《詩》説聲香，多言苾芬。《大雅》毛傳：芬芬，香也。玄應所據正是古本。

**  ** 菌尗，地蕈。叢生田中。从中，六聲。力竹切。  籀文尗从

三㞢。

《注》曰：《釋艸》：中馗，菌。注：地蕈也，似蓋。今江東名爲土菌，亦曰馗廚，又：出隧，籧蔬。注：籧蔬似土菌，生菰艸中。按：馗廚、籧蔬、菌㞢，三者一音之轉語。籀文从三㞢，象叢生之狀。○箋曰：《繫傳》云：《易·夬卦》：莧陸夬夬。陸即㞢也，與莧皆爲柔脆之物。

火煙上出也。从屮从黑。屮黑，薰黑也。許云切。

《注》曰：从屮，象煙上出。○箋曰：熏本香艸，爇以取其馨烈，故从屮从黑。段謂屮象煙上出，非也。引申爲凡熏灼之偁，又爲昏黑之義。隸變作熏，因又加艸作薰。

文七　重三

百芔也。从二屮。凡艸之屬皆从艸。倉老切。

《注》曰：卉下曰艸之總名也，引申爲艸稿、艸具之偁。俗以草爲艸，乃別以皁爲草。

上諱。側羊切。古文莊。

《注》曰：其說解當云：艸大也，从艸壯聲。其次當在菿、蔪二字之閒。古書莊、壯多通用。引申爲凡壯盛精嚴之義。古文莊當是奘字之譌，古文士或作，譌爲也。○箋曰：《繫傳》曰：後漢孝明帝諱。

在木曰果，在地曰蓏。地，段訂作艸。从艸从瓜。《繫傳》作瓜聲。郎果切。

《注》曰：《齊民要術》引《說文》在木曰果，在艸曰蓏。惟在艸，故字从艸，此合二體會意。瓜者，本不勝末微弱也。錯本作瓜聲，誤。瓜、窳聲在魚部，蓏聲在歌部。○箋曰：瓜、蓏實一字，相承增艸，非會意也。瓜當讀同蓏。《唐韵》以主切者，聲之轉，亦猶羸从羸聲而讀如纍矣。

神艸也。从艸从之。止而切。

《注》曰：《釋艸》曰：茵芝。《論衡》曰：土氣和，故芝艸生。○箋曰：古人以芝爲祥瑞，《本艸》云服之輕身延年，故謂之神艸，亦曰靈芝，其實蕈菌之屬耳。㞢，當爲聲。又，《爾雅》茵芝乃菌芝之誤，說見《通介堂經說》。

蓮莆，逗。瑞艸也。堯時生於庖廚，扇暑而涼。从艸，疌聲。士洽切。

《注》曰：《白虎通》曰：孝道至則蓮莆生庖廚。蓮蒲者，樹名也。其葉大於門扇，不搖自扇，於飲食清涼，助供養也。○箋曰：今之蒲葵即蓮蒲也。可製爲扇，故扇謂之箑。

蓮莆也。从艸，甫聲。方矩切。

《注》曰：鍇本苗、莆二字在茀下荼上。○箋曰：觀此知《說文》原書後人多所羼亂，段氏惟以次弟爲斷者拘矣。

赤苗。句。嘉穀也。从艸釁。莫奔切。

《注》曰：《大雅》曰：誕降嘉（種）〔穀〕，維釁維芑。《爾雅》《毛傳》皆曰：釁，赤苗。芑，白苗。按：赤苗、白苗謂禾莖，非謂粟。云嘉穀者，據《生民》詩言之，釁，今《詩》作糜，非。

小尗也。从艸，合聲。都合切。

《注》曰：《禮》注有麻荅。《廣雅》云：小豆，荅也。假借爲酬荅。

豆莖也。从艸，其聲。渠之切。

《注》曰：當云尗，而曰豆，從漢時語也，或後人改之。《楊惲傳》：種一頃豆，落而爲萁。《孫子兵法》曰：荳秆一石。曹操注：荳，音忌。豆稭也。按：荳，即萁字。

尗之少也。从艸，靃聲。虛郭切。

《注》曰：少讀養幼少之少。《毛詩》傳曰藿猶苗也是也。李善引《說文》作豆之葉也，與《士喪禮》注合。○箋曰：《公食大夫禮記》：鉶芼：牛，藿；羊，苦；豕，薇。鄭云：藿，豆葉也。按：藿以芼羹，亦自爲羹，所謂藜藿之羹是也。許云尗之少者，亦謂豆之嫩葉可食耳。

鹿藿之實名也。从艸，狃聲。敕久切。

箋曰：《釋艸》：蔨，鹿藿，其實莥。郭云：今鹿豆也，葉似大豆，根黃而香，蔓延生。按：鹿豆一名豋豆，《說文》無蔨字。藨下云鹿藿也，辯見下。

禾粟之采生而不成者，謂之蕫蓈。从艸，郎聲。魯當切。蓈或从禾。

《注》曰：采，當作莠。蕫，當作童。今依《詩》《爾雅》音義正。生而不成，謂不成莠也。不成謂之童蓈，已成謂之莠，此蓈莠二字連屬之義。《小雅》曰：不稂不莠。○箋曰：穀之有稃而無米者謂之童蓈，故曰禾實之采生而不成也。似稷而無米者謂之莠。韋昭注：《魯語》云：莠草似稷而無實。鄭《志》云今之狗尾是也。段合蓈莠爲一物，非是。若如其說，《詩》何以別之曰不稂不莠乎。

禾粟下生莠。《繫傳》本生上有揚字。从艸，秀聲。讀若酉。與久切。

《注》曰：禾粟下，猶言禾粟閒也。莠，今之狗尾艸，莖葉采皆似禾，故曰惡莠。恐其亂苗也。凡禾采下垂，故《淮南書》謂之向根，張衡賦美其顧本。莠則揚起不下垂，故《詩》刺其驕驕桀桀，此君子小人之別也。

枲實也。从艸，肥聲。房未切。或从麻賁。

《注》曰：枲實，麻子也。《釋艸》作黂，《周禮·籩人》《草人》作蕡。賁聲本在脂部，

音轉入文部。○箋曰：麻子古人以充食饌，《周禮・籩人》《少牢饋食》竝云麷蕡是也。今人偶食之，而不爲常饌矣。葩、黂一聲之轉。

芓麻母也。从艸，子聲。一曰芓即枲也。疾吏切。

《注》曰：見《釋艸》，今《爾雅》作荸。《儀禮》傳云：苴麻之有蕡者也。牡麻者，枲麻也。然則枲無實，芓乃有實。統言則皆偁枲耳。○箋曰：芓、苴一聲之轉。此疑作荸爲正，芓其省體也。

蕻芓也。从艸，異聲。羊吏切。

蘇桂荏也。从艸，穌聲。素孤切。

《注》曰：蘇，桂荏。《釋艸》文。《方言》曰：蘇亦荏也，關之東西或謂之蘇，或謂之荏。蘇之假借爲樵蘇。○箋曰：《方言》云：蘇，艸也。艸謂之蘇，因之取艸亦謂之蘇。又，《廣雅》：蕐蘇，白苔也。

荏桂荏，蘇。从艸，任聲。如甚切。

《注》曰：荏之別義爲荏染。○箋曰：《繫傳》云：荏，白蘇也。桂荏，紫蘇也。

芺菜也。从艸，矢聲。失匕切。

荳菜之美者，雲夢之荳。从艸，豈聲。驅喜切。

《注》曰：《呂氏春秋》伊尹對湯曰：菜之美者，雲夢之芹。許作荳，葢殷、微二韵轉移最近。許君采自《伊尹書》，與《呂覽》字異，音義則同。《廣韵》曰：荳菜似蕨，生水中。說者謂豐水有芑，即此。○箋曰：芹，古音讀若旂，與豈聲近也。

菜菜也。从艸，𦬊聲。彊惟切。

《注》曰：崔寔曰：六月六日可種葵，中伏後可種冬葵，九月可作葵菹、乾葵。《齊民要術》有種葵法、種冬葵法。○箋曰：古人常食者，鳧葵、兔葵也。又，楚葵即今之芹菜，蔠葵即今之藤菜，皆可作蔬。若蜀葵開花紅白如錦及黃花者，但入藥用耳。詳見蘽、莃、莛各篆下。

薑禦溼之菜也。从艸，彊聲。居良切。

《注》曰：《神農本草經》曰：乾薑主逐風溼痹、腸澼、下痢，生者尤良，久服去臭氣，通神明。按：生者尤良，謂乾薑中之不孰而生者耳。今人謂不乾者爲生薑，失之矣。○箋曰：《本艸》乾薑、生薑分爲二條，乾薑水淹曝乾製之有法。其云生者尤良，或如段說，至久服去臭氣，通神明，則生薑條下語也。乾薑豈可久服邪。

蓼辛菜。句。薔虞也。从艸，翏聲。盧鳥切。

《注》曰：蓼爲辛菜，故《內則》用以和，用其莖葉，非用實也。顏注《急就篇》云：虞蓼，一名薔。許叔重云蓼一名薔虞，非也。按：某氏、孫炎、郭璞皆薔爲句，虞蓼爲句。《釋艸》一篇，許君異讀者往往而是，何所疑於蓼評薔虞哉。借爲蓼蕭之蓼，長大貌。○箋曰：《本艸圖經》蓼類甚多，虞蓼葢亦其一名，此似許君誤讀，不必爲之左袒也。

葅菜也。从艸，祖聲。則古切。

《注》曰：《廣雅》：葅，蕺也。崔豹《古今注》曰：荆揚人謂葅爲蕺。《蜀都賦》劉注曰：葅，亦名土茄，葉覆地生，根可食，人饑則以繼糧。《風土記》曰：蕺，香菜，根似茅根，蜀人所謂葅香。段公路《北户録》曰：蕺，秦人謂之葅子。按：蕺與蕺同側立切，作蕺者誤，葅作葅、葅皆誤。《說文》無蕺字，即今魚腥艸也，凶年人掘食之。○箋曰：《繫傳》云：會稽有蕺山王羲之采蕺處。灝按：《北户録》引《越絶書》：蕺山，越王句踐種蕺處。楚金以爲右軍，疑誤。

蘆菜也，似蘇者。从艸，虖聲。彊魚切。

《注》曰：此《齊民要術》蘘荷芹蘪之蘪，《本艸》新補之苦苣也。野生者名褊苣，人家常食爲白苣。字或作蘆，俗譌作苣。《廣雅》云：蕒，蘆也。曹憲云：白蘆與苦蕒大異。恐非。○箋曰：王氏《廣雅疏證》云《玉篇》《廣韵》皆以苦蘪、苦蕒爲一物。《本艸拾遺》云：白苣如萵苣，葉有白毛。自別是一種。蘪、芑聲之轉，故蘪又謂之芑。《小雅・采芑》傳云：芑，菜也。《齊民要術》引《詩義疏》云：蘪，似苦菜，甘脆可食，亦可爲茹，青州謂之芑。

薇菜也，似藿。从艸，微聲。無非切。**薇**籀文薇省。

《注》曰：陸璣《詩疏》曰：薇，山菜也。莖葉皆似小豆，蔓生，其味亦如小豆，藿可作羹，亦可生食。按：古之采於山者，野生者也。《釋艸》云：垂水，薇之俗名耳，不當以生於水邊釋之。○箋曰：《爾雅》云：蘪，從水生。薇，垂水。承上文而連及之，則垂水謂生於水邊明矣。郭注不誤，段因陸元恪釋爲山菜，故以垂水爲名，不知山澤中皆有之也。《禮》以爲鉶芼。《六書故》引項安世曰：薇，今之野豌豆也。蜀人謂之小巢菜，豌豆謂之大巢也。按：微从敚聲，籀文蔽不應反从薇省，且籀文繁重，亦不應省於小篆，全書此類多誤。

蓶菜也。从艸，唯聲。以水切。

《注》曰：《齊民要術》曰：蓶菜，音唯，似烏韭而黃。○箋曰：《廣雅》曰：昔邪，烏韭也。在屋曰昔邪，在牆曰垣衣。《西山經》：小華之山其艸有萆荔，狀如烏韭。郭注：烏韭，在屋者曰昔邪，在牆者曰垣衣。

菥菜，類蒿。从艸，近聲。《周禮》有莛菹。巨巾切。

《注》曰：《詩》《禮》皆作芹。鄭云：芹，菜也。可以爲菹。《釋艸》及《周禮》注：芹，楚葵也。按：即今人所食芹菜。今《說文》各本於艾、葦二字之下，又出芹字，訓楚葵也，此恐不知莛即芹者，妄用《爾雅》增之。考《周禮音義》曰：芹，《說文》作莛。則《說

文》之有莚無芹明矣。《音義》引《説文》音謹。《本艸》作蘄。《周禮》莚菹，見《醢人》。莚，葢《周禮》故書字。

蘘 菜也。从艸，釀聲。女亮切。

《注》曰：《方言》曰：蘇，沅湘之南或謂之蕾，其小者謂之蘸葇。許所説未必此也。《齊民要術》以爲藏菹之蘸，《内則》注菜釀，不从艸。

莧 莧菜也。从艸，見聲。侯澗切。

《注》曰：菜上莧字，乃複寫隸字删之僅存者也。尋《説文》之例，云芺菜、葵菜、葅菜、莧菜，皆以釋篆文，槩以爲複字而删之，此不學之過也。《爾雅》：蕢，赤莧。郭云：今人莧，赤莖者。按：人莧，莧名。○箋曰：今人莧，今本《爾雅》注作今之莧，惟《齊民要術》引作今人莧。《易》：莧陸夬夬。正義引董遇亦云：莧，人莧。則人字是矣。篆下莧字衍，複舉例説見《玉部》靈下。

芋 大葉實根，駭人，故謂之芋也。从艸，亏聲。王遇切。

《注》曰：《口部》：吁，驚也。毛傳：訏，大也。凡于聲字，多訓大。芋之爲物，葉大根實，二者皆堪駭人，故謂之芋。○箋曰：芋與荷皆驚駭其葉大，非謂根實也。芋古音讀若幠，故《小雅·斯干篇》君子攸芋，鄭云：芋當作幠。

莒 齊謂芋爲莒。从艸，吕聲。居許切。

《注》曰：所謂别國方言也。《颜氏家訓》云：北人之音多以舉莒爲矩。唯李季節云：齊桓公與管仲於臺上謀伐莒，東郭牙望桓公口開而不閉，故知所言者莒也。然則莒、矩必不同呼，此爲知音矣。按：《唐韵》：矩，其吕切。李季節《音譜》讀舉、莒，居許切，則與矩之其吕不同呼，合於《管子》所云口開而不閉。又按：《孟子》以遏徂莒，《毛詩》作徂旅。莒从吕聲，本讀如吕，是所以口開不閉，不第如季節所云也。○箋曰：其吕、居許二切，雖不同呼，而所分甚微。即讀如吕聲，亦相近，以此觀口之開合，殊覺難辨。似皆非。《管子》所謂也，古今音變，未知其審。

蘧 蘧麥也。从艸，遽聲。彊魚切。

《注》曰：《釋艸》曰：大菊，蘧麥。《本艸》謂之瞿麥，一名巨句麥。《廣雅》謂之紫萎，一名麥句薑。俗謂之洛陽花，一名石竹。○箋曰：《繫傳》曰：郭璞云：麥句薑。《本艸》云：麥句薑，地菘也。非此。又名句麥。灝按：《本艸》天名精，一名麥句薑，即下文之蕺豕首也。

蘜 大菊，逗。蘧麥。从艸，匊聲。居六切。

箋曰：下文蘜，日精也，又蘜，治牆也。疑本一字，物異而名同。菊即其省體，故蘧麥名大菊，所以别之也。《月令》：鞠有黄華。亦蘜之省。郭注《爾雅》以蘜治牆爲今之秋華菊，正緣《月令》字體而誤耳。餘見下。

葷 臭菜也。从艸，軍聲。許云切。

《注》曰：謂有氣之菜也。《士相見禮》注：葷，辛物，蔥薤之屬。古文葷作薰。《玉藻》注：葷，薑及辛菜也。葷或作焄。按：殠得名薰，猶治曰亂。《祭義》注：焄謂香臭也。

蘘 蘘荷也。一名葍葅。从艸，襄聲。汝羊切。

《注》曰：蘘荷見《上林賦》、劉向《九歎》、張衡《南都賦》、潘岳《閒居賦》。葍葅，《史記》《子虚賦》作猼且，《漢書》作巴且，王逸作蒪菹，颜師古作蒪苴，《名醫别録》作覆葅，皆字異音近。景瑳《大招》則倒之曰苴蒪。崔豹《古今注》曰：似薑，宜陰翳地。師古曰：根旁生筍，可以爲葅，又治蠱毒。宗懍《荆楚歲時記》云：仲冬，以鹽藏蘘荷，以備冬儲。《急就篇》所云老菁蘘荷冬日藏也。

菁 韭華也。从艸，青聲。子盈切。

《注》曰：《周禮》：菁菹。先鄭曰：菁菹，韭華菹也。今各本脱華字。《廣雅》曰：韭，其華謂之菁。若《南都賦》秋韭冬菁，則是二物。史游所云老菁冬日藏也。○箋曰：《醢人》云：韭菹、醓醢。又云：菁菹、鹿臡。則菁菹非韭菹，當從後鄭釋作蔓菁爲是。蔓菁一名蕪菁，俗名諸葛菜，即張衡賦所謂冬菁。《禹貢》：包匭菁茅。傳云：菁以爲菹，茅以縮酒。是也。鄭司農云菁菹、韭菹本無華字，段自增之，而以今本爲脱華字，殊爲繆妄。全書此類甚多，未可枚舉。韭華謂之菁，乃其一名耳。凡華葉青蔚謂之菁菁，如《詩》云菁菁者莪，《有杕之杜》其葉菁菁是也。

蘆 蘆菔也。一曰薺根。从艸，盧聲。落乎切。

《注》曰：一曰薺根，字義别説，謂薺根謂之蘆也。○箋曰：蘆荻，亦名蘆。

蔔 蘆菔，似蕪菁，實如小尗者。从艸，服聲。蒲北切。

《注》曰：今之蘿蔔也。《釋艸》：葖，蘆萉。郭云：萉當爲菔。蘆菔，蕪菁屬，紫花大根，俗呼雹葖。按：實根駭人，故呼突，或加艸耳。○箋曰：蘆萉即萊菔，俗云蘿蔔，皆一聲之轉也。有大小紫白數種。蘆萉與蠦蜰，以形近得名，聲轉爲服，因加艸頭。郭云萉當爲菔，殊有未審。王氏《廣雅疏證》已辨之，但此字之誤，在漢時已然矣。

苹 蓱也，無根，浮水而生者。从艸，平聲。符兵切。

《注》曰：《小雅》：呦呦鹿鳴，食野之苹。傳曰：苹，蓱也。鄭箋：以水中之艸非鹿所食，易之曰苹，藾蕭也。《周禮·萍氏》注引《爾雅》：萍，蓱。是鄭所據《爾雅》作萍。似分别萍爲水艸，苹爲藾蕭。許君則苹、蓱、萍三字同物。李善注《高唐賦》引《説文》：苹苹，艸貌。○箋曰：《釋艸》云：苹，蓱。其大者蘋。即許所本，與苹藾蕭異物同名。因以苹爲藾蕭之專名，又增水旁作萍，以爲浮萍。今本《水部》萍字，乃後人所增耳。

茞 艸也。从艸，臣聲。稹鄰切。

《注》曰：謂艸名也。○箋曰：此字廁於苹、蕡之閒，疑有錯亂。

蘋大蓱也。从艸，賓聲。符真切。

《注》曰：《釋艸》曰：苹，蓱。其大者蘋。毛傳曰：蘋，大蓱也。○箋曰：《繫傳》云：俗作蘋。灝按：《本艸圖經》：水萍，一名芣菜。蘇恭云：此有三種：大者曰蘋；中者荇菜，即鳧葵；小者水上浮萍，即溝渠閒生者是也。郝氏懿行《爾雅疏》曰：《本艸》舊說四葉合成一葉，如田字。又云：其葉四衢，中折如十字，俗謂之四葉菜，一云田字艸。

藍染青艸也。从艸，監聲。魯甘切。

《注》曰：《小雅》傳曰：藍，染艸也。○箋曰：《本艸圖經》云：藍有數種：有木藍，出嶺南，不入藥；有菘藍，可以爲澱者，亦名馬藍。《爾雅》所謂葴馬藍是也。有蓼藍，但可染碧，而不堪作澱。陳藏器云：澱多是槐藍。

藘令人忘憂艸也。从艸，憲聲。《詩》曰：安得藘艸。況袁切。

[illegible]或从煖。[illegible]或从宣。

《注》曰：藘之言諼也。諼，忘也。《詩・衛風》文。今《詩》作焉得諼艸。蕿字可删。○箋曰：《繫傳》曰：按：《本艸》：今之鹿葱也。

菅藭，逗。香艸也。从艸，宮聲。去弓切。[illegible]司馬相如說菅或从弓。

《注》曰：《左傳》作鞠窮。賈逵云：所以禦溼。芎字，蓋《凡將篇》如此作。弓聲在蒸部，古音讀如肱，音轉入東部，如躳字，亦或弓聲。○箋曰：戴氏侗曰：菅者，鞠窮之合音也。

藭菅窮也。从艸，窮聲。渠弓切。

《注》曰：菅藭疊韻。○箋曰：《繫傳》云：藭即江蘺根也。

蘭香艸也。从艸，闌聲。落干切。

《注》曰：《易》曰：其臭如蘭。《左傳》：蘭有國香。說者謂似澤蘭也。○箋曰：朱子《楚辭辨證》云：古之香艸，必花葉俱香而燥溼不變，故可刈佩。今之蘭蕙，但花香而葉乃無氣，質弱易萎，不可刈佩，非古人所指甚明。灝按：經傳所謂蘭，大抵皆澤蘭之類。世人以今蘭蕙當之，殊誤。

[illegible]艸，出吳林山。从艸，姦聲。古顏切。

《注》曰：《眾經音義》引作香艸也。《中山經》曰：吳林之山，其中多葌艸。又云：葌山有葌水出焉。有艸，其狀如葌。郭云：葌即菅。誤。

[illegible]薑屬，可以香口。从艸，俊聲。息遺切。

《注》曰：《既夕禮》：實綏澤焉。注：綏，廉薑。澤，澤蘭也。皆取其香且禦溼。按：綏者，葰之假借字。一名山辣，今藥中三柰也。《吳都賦》謂之薑彙。○箋曰：葰，或省作荾。劉逵《吳都賦》注引《異物志》荾一名廉薑，又作荽。潘岳《閒居賦》云：蓼荽芬芳。李注引《韵略》曰：荽，香菜也。與葰同。《眾經音義》二十四云：《字苑》作蕿。《博物志》云：張騫使西域得胡蕿。灝按：胡荽，荽之別種也。

芄芄蘭，逗。莞也。从艸，丸聲。《詩》曰：芄蘭之枝。胡官切。

《注》曰：《釋艸》：藋，芄蘭。此莞當爲藋。《說文》莞與藺蒲爲類，芄蘭與香艸爲類，斷非一物。或曰：莞衍字。鄭、陸、郭說芄蘭皆同。許君以芄蘭列於香艸，未審其意同否也。芄蘭之枝，今《詩》作支。○箋曰：陸璣疏云：芄蘭一名蘿藦。幽州人謂之雀瓢。灝按：芄蘭、蘿藦，聲轉之異。藋，即芄蘭之合聲。作莞者，假借字也。《名醫別録》：白芷，一名藺，一名莞。許君以芄蘭名莞，故與藺相廁。此偶未深攷。芄蘭斷非藺蒲，亦非香艸也。

[illegible]楚謂之蘺，晉謂之藺，齊謂之茝。从艸，[illegible]聲。許嬌切。

《注》曰：此一物而方俗異名也。茝，《本艸經》謂之白芷。茝、芷同字。《內則》曰：佩帨茝蘭。掌禹錫曰：范子計然云：白芷出齊郡。王逸《九思》曰：芳蕙兮挫枯。《埤蒼》曰：齊茝一曰蕙。按：屈原賦有茝有芷又有葯，王注：葯，白芷也。《廣雅》曰：白芷，其葉謂之葯。《說文》無葯字。囂聲、約聲同在蕭部，疑蕙、葯同字耳。但又曰楚謂之蘺，下即系以蘺篆，云：江蘺，蘪蕪。以茝、江蘺、蘪蕪爲一物，殊不可曉。《離騷》曰：扈江蘺與辟芷兮。非一物明矣。

蘺江蘺，逗。蘪蕪。从艸，離聲。呂之切。

《注》曰：相如賦云：芷若射干，穹窮昌蒲，江離麋蕪。又云：被以江離，糅以麋蕪。是各物明矣。而說者云：江蘺、蘪蕪皆芎藭苗也，有二種，似稾本者爲江蘺，似虵牀而香者爲蘪蕪，則芎窮、江蘺、蘪蕪爲一。徐之才《藥對》亦云：蘪蕪，一名江蘺，芎窮苗也。而《說文》以蘪蕪釋江蘺，且以江蘺即楚人謂茝者，但楚謂茝爲蘺，不云謂茝爲江蘺也。蓋因《釋艸》有蘄茝蘪蕪之文而合之，茝與蘄茝又未必一物也。

茝藺也。从艸，臣聲。昌改切。

箋曰：改古音讀如己，昌改切，與芷同也。《唐韵》切字多用古音，蓋孫叔然以來相沿未改。

蘪蘪蕪也。从艸，麋聲。靡爲切。

《注》曰：蘪蕪雙聲。

薰香艸也。从艸，熏聲。許云切。

《注》曰：《左傳》曰：一薰一蕕。《蜀都賦》劉注：葉曰蕙，根曰薰。張揖注《上林賦》曰：蕙，薰艸也。陳藏器曰：薰，即是零陵香也。

水萹茿。从艸从水，毒聲。讀若督。徒沃切。

《注》曰：萹茿之生於水者，謂之薄也。《詩・衛風》：綠竹猗猗。音義曰：竹，《韓詩》作薄，萹茿也。《石經》亦作薄。按：《石經》者，蓋漢一字石經《魯詩》也。《西京賦》李注引《韓詩》綠蓴如簀。《玉篇》曰：蓴同薄。

萹茿也。从艸，扁聲。方沔切。

《注》曰：《釋艸》云：竹，萹蓄。按：竹者，釋《毛詩・衛風》之竹也。韓、魯《詩》皆作薄，《毛詩》獨假借作竹。茿、蓄疊韵通用。《本艸經》亦作萹蓄。○箋曰：《爾雅》又云：萹苻、止濼，貫眾。釋文引《本艸》：貫眾一名萹苻。

萹茿也。从艸，筑省聲。陟玉切。

《注》曰：此不云巩聲，而云筑省聲者，以巩字工聲，筑字竹亦聲也。○箋曰：茿、筑皆當用巩爲聲。巩，居悚切，聲轉爲鞠也。

芞輿也。从艸，楬聲。去謁切。

《注》曰：此當作：藒車，芞輿也。今依《韵會》補。《爾雅》本或無車字，不得以之改《說文》也。《離騷》《上林賦》皆作揭車。《廣志》曰：黃葉白華。《玉篇》作藒，从木。○箋曰：此篆大小徐各本偏旁或从木或从禾，錯出不一，而篆下皆無藒車二字，但云芞輿也。《爾雅釋文》云：本多無車字。正輿《說文》合。《韵會》乃據今本《爾雅》增之耳。段氏自改《說文》而反斥人改，殊不可解。臧氏琳《經義雜記》曰：郭氏因《離騷》謂之楬車，故援以證之，後人輒倣注義增經字也。

芞輿也。从艸，乞聲。去訖切。

馬苺也。从艸，母聲。武辠切。

《注》曰：莓篆不廁於此，則非山苺也。○箋曰：《爾雅》苺有三種：一曰茥蒛盆，俗呼大麥苺，即馬苺也。馬、麥一聲之轉。一曰藨麃，似覆盆而大赤，皆蔓生。一曰葥山苺，則大苺也。今《爾雅》苺作莓。

艸也。从艸，各聲。古額切。

《注》曰：《釋艸》：茖，山葱。按：《爾雅》雖有此字，然許君果用《爾雅》，何以不云山葱，而云艸也。凡所不知，甯從蓋闕。○箋曰：山韭、山葱之類，皆形似葱韭，其實艸也。故許云然歟。

甘艸也。从艸，甘聲。古三切。

《注》曰：所謂藥中國老。安和七十二種石，一千二百種艸者也。

艸也。从艸，予聲。可以爲繩。直呂切。

《注》曰：《上林賦》：蔣芧青薠。張揖曰：芧，三稜也。郭璞音杼。按：三稜者，蘇頌《圖經》所謂葉似莎艸極長，莖三稜如削，高五六尺，莖端開花是也。江蘇蘆灘中極多，呼爲馬芧，莖可繫物，亦可辮之爲索。《南都賦》：藨苧薠莞。李注引《說文》苧可以爲索，蓋賦文本作芧，《文選・上林賦》亦作苧。苧者，芧之別字。

艸也。从艸，盡聲。徐刃切。

《注》曰：蘇恭、掌禹錫皆云俗名菉蓐艸。《爾雅》所謂王芻，《詩・淇澳》之菉也。按：《說文》有藎，又別有菉，則許意藎非菉矣。《大雅》以爲進字。

艸也。从艸，述聲。食聿切。

《注》曰：陳藏器《本艸》：蓬莪茂，一名蓬莪，二名莛，三名波殺。徐鍇引之，未知是否。

荵冬艸。从艸，忍聲。而軫切。

《注》曰：《名醫別録》作忍冬，今之金銀藤也，其花曰金銀花。

萇楚，逗。跳弋。一名羊桃。从艸，長聲。直良切。

《注》曰：見《釋艸》《檜風》毛傳。陸璣、張揖皆曰：羊桃也。○箋曰：羊桃，即今之夾竹桃也。

芺也。从艸，劍聲。古詣切。

《注》曰：《釋艸》曰：芺、薊，其實荂。郭云：芺似薊。許以芺釋薊，則爲一物，而芺字又不類列於此，未聞。○箋曰：此許因《爾雅》之文而合之。《雅》訓但以芺、薊同類，而其實同名爲荂，故類列之，非一物也。《爾雅》又曰：术，山薊、楊枹薊。郝氏懿行云：《本艸》陶注：术有兩種：白术，葉大有毛而作椏，根甛而少膏。赤术，葉細無椏，根小苦而多膏。陶言白术即山薊，赤术即楊枹薊。然赤术今呼蒼术矣。

艸也。从艸，里聲。讀若釐。里之切。

《注》曰：即下文之苖也。《本艸經》曰：羊蹄，《小雅》謂之蓫。蓫即苖字，亦作蓄。《廣韵》：堇，許竹、丑六二切。蓋因堇、蓄同物，而誤讀堇同蓄也。○箋曰：堇者，羊蹄之合聲。

堇艸也。堇本誤作堇，今依《韵譜》。一曰：拜啻藋。啻本誤作商，今正。从艸，翟聲。徒弔切。

《注》曰：《集韵》《類篇》、李仁甫本作堇。《廣雅》：堇，藋也。《名醫別録》：蒴藋，一名堇草，一名芨。按：下籀文堇云根如薺，葉如細柳，未知是一否。《說文》言一曰者有二例，一是兼採別說，一是同物二名。此未詳何屬。疑堇艸爲蒴藋，拜商藋爲今之灰藋也。灰藋似藜。《左傳》：斬之蓬蒿藜藋。李燾本商作啻，宋麻沙大徐本亦作啻，蓋許所據《爾雅》不同今本。○箋曰：啻隸變爲啻，又作商，因譌爲商。程氏瑤田曰：《爾

雅》：拜，啻藋。《莊周書》曰：操拔簪以待門庭。拔簪即拜簪，蓋以拜爲埽帚也。桂氏馥曰：高誘《淮南注》：蔏苗荻秀，楚人謂之蔏，讀如敵戰之敵。幽冀謂之荻苕。

茇 堇艸也。从艸，及聲。讀若急。居立切。

《注》曰：凡物有異名同實者。《釋艸》曰：芨，堇草。陸德明謂即《本艸》之蒴藋，郭釋以烏頭。按：烏頭名堇，見《國語》，而芨名無見。陸説爲長。

茅 山苺也。从艸，歬聲。子賤切。

箋曰：《釋艸》：葥，山莓。郭注：今之木莓也。實似藨莓而大，亦可食。按：莓當作苺。説見《中部》毒下。

蓩 毒艸也。从艸，務聲。莫候切。

《注》曰：鉉、鍇本篆皆作蓩，从艸務聲。鉉本蓩下又出蓩篆，云卷耳也，从艸務聲。鍇本無蓩，張次立依鉉補之。攷《後漢書・劉聖公傳》：戰於蓩鄉。注云：蓩，《字林》云：毒艸也，因以爲地名。《廣韵》：蓩，毒艸。又地名。據此則毒艸之字，从力不从女明矣。《玉篇》：蓩，莫屋、莫老二切，毒艸也。此顧野王原本。而蓩下引《説文》卷耳也，又出蓩字引《説文》毒艸也，此孫強、陳彭年輩據俗本《説文》增之，今改正。○箋曰：蓩，疑爲蓩之重文。因後人妄增卷耳字於其下，遂致歧誤耳。《玉篇》即其明證。雖有竄改，尚可攷見也。

蓩 卷耳也。从艸。務聲。亡考切。

箋曰：此當爲蓩下重文，説已見前。自古傳記未有訓蓩爲卷耳者，其爲妄人改竄無疑也。

蔓 人蔓，逗。藥艸。句。出上黨。从艸，浸聲。山林切。

《注》曰：《本艸經》作人參。○箋曰：古方所用人參，皆上黨參也。

蕐 鳧葵也。从艸，攣聲。洛官切。

《注》曰：後又云：茀，鳧葵也。二字不同處，以小篆、籀文別之也。《廣雅》曰：蕐、茀，鳧葵也。今作蓴作蒓。○箋曰：鳧葵葉圓大，故謂之蕐，亦謂之蓴，猶言團圞也。蓴之音轉讀常倫切，故又作蒓。《説文》無蒓字。

莀 艸也。可以染畱黄。从艸，戾聲。郎計切。

《注》曰：《糸部》綟下曰：帛，莀艸染色也。畱黄，辭賦家多作流黄。漢諸侯王盭綬。盭，同音假借字。漢制盭綬在紫綬之上，其色黄而近緑。○箋曰：莀艸染黄入靛則近緑也。

蚍 蚍蚽也。从艸，收聲。渠遥切。

《注》曰：《釋艸》：荍，蚍蚽。毛傳曰：荍，芘芣也。與《説文》皆字異音同。陸璣曰：一名荆葵，似蕪菁，華紫緑色，可食，微苦。○箋曰：羅願《爾雅翼》云：荆葵，花似五銖錢大，色粉紅，有紫文縷之，一名錦葵。阮太傅曰：此即經典所謂葵也。《詩》秋烹葵，《禮》夏用葵，古人常食，今人不識，惟揚州人以爲常蔬。

蒿 蒿也。从艸，毗聲。房脂切。

箋曰：蒿有白蒿、青蒿，而蔏蔞亦名蔞蒿，莪蘿亦名莪蒿，蕭亦名艾蒿，此不知何屬。《眾經音義》八引《三蒼》云：蔽，艸也。其生似樹者，則今之蓖麻耳。

萬 艸也。从艸，禹聲。王矩切。

《注》曰：《考工記》故書：禹之以眡其匡。先鄭讀爲萬。後鄭云萬蔞，未詳何物。○箋曰：萬蔞，蓋以艸繩結爲大環，規於輪外也。説見《通介堂經説》。《繫傳》云：《漢書》游俠有萬章，字子夏。

荑 各本篆作荑，段訂作茀。艸也。从艸，夷聲。段訂作弟聲。○杜兮切。

《注》曰：鍇本作荑，鉉本作茀，今篆體尚未全誤。考《廣韵》《玉篇》《類篇》皆云：茀，艸也。知《集韵》合茀、荑爲一字之誤矣。荑，見《詩》，茅之始生也。○箋曰：大徐各本多作荑，故段云篆體尚未全誤。竊謂茀、荑二字，音同形近，或本是一字岐而二之。疑夷當从一弟省聲，今作大弓者，相沿筆誤。説見《大部》。《玉篇》茀音題，引《説文》艸也，又出荑字，大奚切，始生茅也。又：荑，桑也。又音夷，莁荑也。頗爲分晰。蓋許書本茀、荑兩收，而今佚其一耳。荑字經典屢見，不可廢也。

薜 艸也。从艸，辥聲。私列切。

《注》曰：《子虚賦》：高燥生薜。張揖曰：薜，藾蒿也。按：藾蒿蓋即藾蕭。

苦 大苦。句。苓也。从艸，古聲。康杜切。

《注》曰：苓，大苦。見《邶風》《唐風》毛傳。《釋艸》苓作蘦，孫炎注云：今甘艸也。沈括《筆談》曰：《爾雅》：蘦，大苦。注云：蔓延生，葉似荷青，莖赤。此乃黄藥也。其味極苦，謂之大苦。郭云甘艸，非也。甘艸枝葉全不同。按：此大苦，苓也，不誤。後文又出蘦篆，云大苦也，乃淺人據《爾雅》妄增。○箋曰：段以後文蘦篆爲淺人所增，非也。此云大苦苓也，與蘦大苦也爲互訓，全書通例如是。此作苓爲假借字，令聲古音在真部，周秦以後轉入《庚部》，故與蘦相通耳。

蒿 艸也。从艸，音聲。步乃切。

《注》曰：《周禮》注：犯軷以菩芻棘柏爲神主。郭璞注《穆天子傳》云：萯，今菩字。按：許書則菩、萯各物各字也。《易》：豐其蔀。鄭、薛作菩，云小席。

蓄 薏苢。薏段訂作蓄。从艸，啻聲。一曰：蓄英。於力切。

《注》曰：《本艸經》有薏苡人。陶隱居云：生交阯者子最大，土人呼爲薢珠，馬援大

取將還，人讒以爲珍珠也。

**  ** 菅也。从艸，矛聲。莫交切。

《注》曰：統言則茅，菅是一，析言則菅與茅殊。陸璣曰：菅似茅而滑澤，無毛。根下五寸中有白粉者，柔韌宜爲索，漚乃尤善矣。○箋曰：郝氏懿行云：《說文》菅、茅互訓，蓋一物二名。今驗茅葉有毛而澀，未見無毛滑澤如陸所云者，恐別一物，或陸誤也。

**  ** 茅也。从艸，官聲。古顏切。

《注》曰：《詩》：白華菅兮。《釋艸》：白華，野菅。毛傳足之曰：已漚爲菅。按：《詩》謂白華既漚爲菅，又以白茅收束之。菅別於茅，野菅又別於菅也。○箋曰：未漚者爲野菅。

**  ** 艸也。从艸，斬聲。江夏有蘄春縣。縣原本誤作亭，今從段正。渠支切。

《注》曰：《釋艸》蘄字四見，不識許所指何物也。《說文》無斬字，當是从蕑斤聲，如《虫部》蠽字，當是从蜀益聲。不立蕑部、蜀部，是以傳於艸、虫二部。或曰當有从單斤聲之斬字，《說文》無單部，因無斬字也。陸德明曰：蘄，古芹字。然《說文》有斮字，則非一字也。古鐘鼎款識多借爲祈字。蘄春縣見《地理志》。○箋曰：《釋艸》：薜，山蘄。又：薜，白蘄。蓋即許所指。《廣雅》曰：山蘄，當歸。是也。若茭牛蘄、蘄茝、蘼蕪，則非其本名矣。

**  ** 艸也。可以作席。从艸，完聲。胡官切。

《注》曰：《小雅》：下莞上簟。鄭云：莞，小蒲之席也。按：莞之言管也，凡莖中空者曰管。莞蓋即今席子艸，細莖，圓而中空。鄭謂之小蒲，實非蒲也。《廣雅》謂之葱蒲。

**  ** 莞屬。从艸，閘聲。良刃切。

《注》曰：《急就篇》有蔺席。○箋曰：《繫傳》云：荔也。一名馬蔺。

**  ** 黃蒜，職也。从艸，除聲。直魚切。

《注》曰：《釋艸》：蘵，黃除。按：莞、蔺皆蒲屬，故次之以蒲也。依郭注，蘵似酸漿，未審亦蒲屬否。○箋曰：《爾雅釋文》：蘵又作職。《顏氏家訓·書證篇》云：江南別有苦菜，葉似酸漿。即《爾雅》蘵黃蒜，今河北謂之龍葵。按：《大觀本艸》，酸漿入《艸部》，龍葵、苦鼓入《菜部》。苦鼓小者一名苦蘵，蓋即苦蒜聲近之異耳。段以蒜蒲相次，疑爲蒲屬，大誤。餘見下文蒜下。

**  ** 水艸也。可以作席。从艸，浦聲。薄胡切。

《注》曰：《周禮》：祭祀席有蒲筵。此當云从艸水，甫聲。

**  ** 蒲子。句。可以爲平席。从艸，弱聲。而灼切。

《注》曰：蒲子者，蒲之少者也。凡物之少小者謂之子，或謂之女。《周書》：蔑席。《苜部》曰：纖蒻席也。馬融同。王肅曰：纖蒻，苹席也。《釋名》曰：蒲苹，以蒲作之，其體平也。此用蒲之少者爲之，較蒲席爲細。

**  ** 蒲蒻之類也。从艸，深聲。式箴切。

《注》曰：此釋《周禮》也。加豆之實，深蒲醢醢。先鄭曰：蒲蒻，入水深，故曰深蒲。

**  ** 雚也。从艸，推聲。《詩》曰：中谷有蓷。他回切。

《注》曰：隹，各本作萑，誤。《王風》：中谷有蓷。《釋艸》：萑，蓷。毛傳曰：蓷，鵻。蓋《爾雅》本作隹，與毛傳鵻字同，後人輒加艸頭耳。葵，亦名鵻，皆謂其色似夫不也。陵璣云：舊說及魏周元明皆云菴閭，《韓詩》及《三蒼》《說苑》云：益母。《本艸》云：益母，茺蔚也。劉歆云：蓷，臭穢。臭穢即茺蔚也。臭、茺雙聲。郭注《爾雅》亦云茺蔚，未知許意何屬。○箋曰：段以《繫傳》本蓷、萑二篆不相屬，遂徑改爲隹，殊武斷。

**  ** 艸多皃。从艸，隹聲。職追切。

《注》曰：此篆鍇本在苹、薄二篆間，是也。○箋曰：依全書通例，當云：蓷也。一曰：艸多皃。

**  ** 缺盆也。从艸，圭聲。苦圭切。

《注》曰：荎，缺盆。見《釋艸》。郭云：覆盆也，實似莓而小，亦可食。○箋曰：《本艸》：蓬蘽，一名覆盆。《廣雅》：缺盆，陸英苺也。苺與莓同。

**  ** 牛藻也。从艸，君聲。讀若威。渠殞切。

《注》曰：蒣，牛藻。見《釋艸》。凡艸類之大者，多曰牛曰馬。郭云：江東呼馬藻矣。陸璣云：藻二種：一種葉如雞蘇，莖大如箸，長四五尺。一種莖大如釵股，葉如蓬，謂之聚藻，扶風人謂之藻，聚爲發聲也。牛藻當是葉如雞蘇者。君聲而讀若威，此由諄部轉入脂部。竊疑《左傳》蘊藻即蒣字，蘊與藻，筐與筥，錡與釜皆爲二也。○箋曰：蒣讀若威，故君姑亦曰威姑，運斗亦曰威斗。皆其例也。

**  ** 夫蘆也。从艸，皖聲。胡官切。

《注》曰：《釋艸》藬作莞，夫作苻。○箋曰：《本艸》蒲黃，陶注謂之蒲釐。《爾雅》又云：芣，夫王。郭注：似莞蔺。按：夫王即蒲黃，苻離即蒲釐。

**  ** 夫蘆上也。从艸，鬲聲。力的切。

箋曰：《爾雅》：莞，苻蘆。其上蒿。郭注：蒿謂其頭臺首也。《繫傳》云：艸木將生華，先抽莖臺，今謂菜臺是也。

**** 芣苢，一名馬舄。其實如李，令人宜子。从艸，邑聲。《周書》所說。羊止切。

《注》曰：《釋艸》：芣苢，馬舄。馬舄，車前。《説文》凡云一名者，皆後人所改竄。《爾雅音義》引作芣苢馬舄也可證。其實如李，徐鍇謂其子亦似李，但微而小耳。按：《韵會》所引李作麥，似近之，但未知其何本。《逸周書・王會篇》云：康民以桴苡。桴苡者，其實如李，食之宜子。

[illegible]原本作蕁無彡，今依段訂。芄藩也。从艸，得聲。得原本作尋，今依段訂。徒含切。[illegible]蕁或从爻。

《注》曰：《本艸》作沈燔。説《爾雅》者，謂即今之知母。○箋曰：蕁者，芄藩之合聲。芄，《爾雅》作莐。《説文》無莐字。

[illegible]艸也。从艸，毄聲。古歷切。

[illegible]艸也。从艸，區聲。去鳩切。

《注》曰：《廣韵》曰：烏藍，艸名。郭注《爾雅》菼薍云：江東呼爲烏藍。許不與蒹薍蒴薕四字類廁，則許意不同郭也。

[illegible]艸也。从艸，固聲。古慕切。

[illegible]艸也。从艸，榦聲。古案切。

箋曰：《繫傳》曰：《本艸》注書蘇珠如此。

[illegible]藷蔗也。从艸，諸聲。章魚切。

[illegible]藷蔗也。从艸，庶聲。之夜切

《注》曰：或作諸蔗，或都蔗，藷蔗二字疊韵也。或作竿蔗，或干蔗，象其形也。或作甘蔗，謂其味也。或作邯睹。服虔《通俗文》曰：荆州竿蔗。

[illegible]牂蔻，逗。可以作縻綆。从艸，毀聲。女庚切。

《注》曰：縻，牛轡也。綆，汲井綆也。牂、蔻疊韵。

[illegible]艸也。从艸，賜聲。斯義切。

[illegible]艸也。从艸，中聲。陟宫切。

[illegible]王萯也。从艸，負聲。房九切。

《注》曰：《夏小正》：四月王萯秀。《月令》：四月王瓜生。鄭云：今《月令》云：王萯秀。《豳風》：四月秀葽。箋：疑葽即王萯。《管子・地員》有萯，有大萯、細萯。

[illegible]艸也，味苦，江南食以下气。从艸，夭聲。烏皓切。

《注》曰：《名醫别録》云：苦芺主漆瘡。不云可下氣。漢人謂豫章長沙爲江南。○箋曰：《釋艸》：鉤芺。郭云：大如拇指，中空，莖頭有臺，似薊。《本艸》：苦芺，一名苦板。與白頭翁艸極相似。《六書故》引《蜀圖經》曰：苦芺，子若貓薊，莖圓，無刺。

[illegible]艸也。从艸，弦聲。胡田切。

[illegible]艸也。从艸，圞聲。圞，籀文囿。于救切。

[illegible]艸也。从艸，孚聲。芳無切。

[illegible]兔苽也。从艸，寅聲。翼真切。

《注》曰：黄，菟瓜。見《釋艸》。○箋曰：郭云：菟瓜似土瓜。按：菟、土同聲相通也。舊疏云：土瓜，即王瓜。《神農本艸》：王瓜，一名土瓜。是疏所本。《釋艸》：菲芴。郭亦云：即土瓜。葢相似而非一物也。

[illegible]馬帚也。从艸，并聲。薄經切。

《注》曰：荓，馬帚。見《釋艸》。《夏小正》：七月荓秀。荓也者，馬帚也。○箋曰：郭云：似蓍，可以爲埽彗。

[illegible]水邊艸也。从艸，猶聲。以周切。

《注》曰：《漢書・子虚賦》音義曰：軒于，蕕艸也。生水中，揚州有之。《釋艸》：茜，蔓于。茜即蕕，蔓于即軒于。○箋曰：《繫傳》云：似細蘆，蔓生水上，隨水高下汎汎然，故曰蕕游也。

[illegible]艸也。从艸，安聲。烏旰切。

[illegible]藄月爾也。从艸，綦聲。渠之切。

《注》曰：此當作土夫也，今依《爾雅音義》正。○箋曰：陸氏引《説文》：藄，土夫也。葢因《釋艸》：芏，夫王；藄，月爾，文相連，以致舛互。段氏好異，輕改許書。篆下藄字，亦當删。郭云：藄，月爾。即紫藄，似蕨可食。《廣雅》：茈藄，蕨也。

[illegible]兔葵也。从艸，希聲。原作稀省聲，今依《繫傳》。香衣切。

《注》曰：莃，菟葵。見《釋艸》。○箋曰：郭云：頗似葵而小，葉狀如藜，有毛，汋啖之滑。按：《説文》無希字，葢偶佚之。鼎臣凡希聲俱改作稀省，殊未達也。

[illegible]灌渝。从艸，夢聲。讀若萌。莫中切。

《注》曰：今《釋艸》：葭，蘆。菼，薍。其萌虇。郭云：今江東呼蘆筍爲虇。下文蕍、荓、葟、華、榮。郭别爲一條。許君所據《爾雅》夢灌渝句字皆與今本大乖，今不可得其讀矣。○箋曰：《説文》夢灌渝，即萌虇蕍之異文。萌、夢一聲之轉也。《説文》又云：荓，艸之葟榮也。則蕍、荓二字不相連屬明矣。《爾雅》當以其萌虇蕍爲句，荓葟華榮爲句。郭氏讀誤，當據《説文》正之。艸初萌曰虇蕍，通作權輿。《大戴記・誥志篇》：百艸權輿。《太玄圖》云：百卉權輿。是也。引申爲凡始之偁，故《釋詁》曰：權與，始也。

[illegible]盜庚也。从艸，復聲。房六切。

《注》曰：蕧，盜庚。見《釋艸》。○箋曰：郭云：旋覆似菊。按：《本艸》：旋復，

一名金沸艸，一名盛椹。

苓 卷耳也。从艸，令聲。郎丁切。

《注》曰：《釋艸》、毛傳皆曰：卷耳，苓耳也。○箋曰：郭云：《廣雅》云枲耳也。亦云胡枲。江東呼爲常枲，或云苓耳。形似鼠耳，叢生如盤。按：《離騷》云：薋菉葹以盈室兮。王逸注：葹，枲耳也。按：今俗名常思菜，即常枲之聲轉。

贛 艸也。从艸，贛聲。一曰薏苢。古送切，又古禫切。

《注》曰：《本艸》：薏苡一名蘹。

藑 藑茅，逗。茅上藑字依段補。葍也。一名蕣。从艸，敻聲。渠營切。

《注》曰：各本無藑字，此淺人删之。如：巂周，燕也。今本删巂字，其誤正同。《釋艸》曰：葍，藑茅。舜字下曰：楚謂之葍，秦謂之藑。是也。今本作一名蕣，是以木槿爲葍矣。○箋曰：邵氏晉涵云：木槿名蕣，而藑茅亦名蕣者，正謂其華赤似木槿也。

蔔 葍也。从艸，富聲。方布切。

葍 蕾也。从艸，畐聲。方六切。

《注》曰：葍，蕾。見《釋艸》。郭云：大葉白華，根如指，正白，可啖。按：《邶風》鄭箋云：葑、菲二菜，蔓菁與葍之類也。郭又云：葍華有赤者爲藑。藑、葍一種耳，亦猶蔆苕華黃白異名。陸璣云：葍有兩種：一種莖葉細而香，一種莖赤有臭氣。毛公云：葍，惡菜。殆因有臭氣與。

蓨 苗也。从艸，脩聲。徒聊切，又湯彫切。

《注》曰：《釋艸》曰：苗，蓨。《管子》：黑埴，其艸宜苹蓨。按：苹、蓨，二艸名。小徐本無蓨。○箋曰：《爾雅》蓨蓨、苗蓨兩見。按：條、由本雙聲，故滌與徜、笛竝音徒歷切，是蓨蓨即苗蓨。《說文》無蓨字，《爾雅》蓋有複文。

苗 蓨也。从艸，由聲。徒歷切，又他六切。

蓩 艸。段補也字。枝枝相值，葉葉相當。从艸，昜聲。褚羊切。

《注》曰：《玉篇》蓩下引《說文》謂即蓫蓩、馬尾、蔏陸也。薚同蓩。考《本艸經》曰：商陸，蓩。句。根一名夜呼。陶隱居曰：其花名蓩。是則絫呼曰蓫蓩，單呼曰蓩，或謂其花蓩，或謂其莖葉蓩也。○箋曰：《廣雅》云：常蓼、馬尾、蔏陸也。按：常蓼，即蔏陸之轉聲，蓫又蔏陸之合聲也。蓩之言當也，即枝枝相值，葉葉相當之謂也。《易》曰：莧陸夬夬。宋衷云：莧，莧菜；陸，商陸也。

蘡 嬰薁也。从艸，奧聲。於六切。

《注》曰：《豳風》：六月食鬱及薁。傳曰：鬱，棣屬。薁，蘡薁也。《廣雅》：燕薁，蘡舌也。《齊民要術》引陸璣《詩義疏》云：櫻薁，實大如龍眼，黑色，今車鞅藤實是。○箋曰：郭璞《上林賦》注云：蒲陶，似燕薁，可作酒。

蒧 馬藍也。从艸，咸聲。職深切。

《注》曰：葴，馬藍。見《釋艸》。郭云：今大葉冬藍也。《釋艸》又云：葴，寒漿。郭云：今酸漿艸，江東呼曰苦葴。《子虛賦》：葴菥苞荔。張揖釋以馬藍。郭璞云：葴，酸漿，江東名烏葴。

蓍 艸也。可以束。从艸，魯聲。郎古切。蓾 蓍或從鹵。

《注》曰：《釋艸》云：蓾，蘆。郭云：作履苴艸。按：《說文》云：苴，履中艸。謂以艸襯履底曰苴。《賈子》曰：冠雖敝，不以苴履。是也。許云可以束，郭云可苴履，大約是一物。

蔽 艸也。从艸，叔聲。苦怪切，隸作蒯。

《注》曰：《左傳》引《詩》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李善引《聲類》曰：蒯艸中爲索。《史記》：馮驩有一劍，蒯緱。裴駰曰：蒯，茅之類，可爲繩，其劍把無物可裝，以小繩纏之也。按：《說文》無叔字，《爾雅》有之。《釋詁》曰：叔，息也。蔽字不知何時改作蒯，蓋本扶風郿鄉之字讀如陪而誤。○。箋曰：《說文》非但無叔，抑且無甫，當是譌體。蒯字見於《儀禮》《左傳》《論語》《史記》，《篇》《韵》亦皆有之，非由俗造。段疑爲郿之字誤，近之，然未得其義也。蒯蓋从刀从艸朋聲，朋有倍音，故用爲聲，說見《貝部》賏下。又按：鼎臣疑蔽爲𢽾省，蓋藪之筆誤，然非省也。藪从出，隸作士，譌爲上，示之下體譌爲冊，遂成蔽耳。

蔞 艸也。可以亨魚。从艸，婁聲。力朱切。

《注》曰：《召南》：言刈其蔞。陸璣云：蔞，蔞蒿也。《爾雅》：購，蔏蔞。郭云：蔞蒿也。江東用羹魚。《楚辭》曰：吳酸蒿蔞。

藟 艸也。从艸，畾聲。《詩》曰：莫莫葛藟。一曰：秬鬯也。力軌切。

《注》曰：《詩》七言葛藟，陸璣云：藟，一名巨荒，似燕薁，亦延蔓生，葉如艾，白色，其子赤，可食，酢而不美，幽州謂之椎藟。戴先生《詩補注》說：葛藟，猶言葛藤。葛與藟皆藤生，故《詩》多類舉之。藤古祇作滕，謂可用緘縢也。《山海經》傳曰：櫐，一名縢。《詩·大雅·旱麓》文。○箋曰：古酒器有罍，秬鬯名。藟蓋以器名。《周禮》社壝用大罍，鬯人主之。

蘱 棘菀也。从艸，冤聲。於元切。

《注》曰：《釋艸》云：葽繞，蕀菀。《本艸經》云：遠志，一名棘菀，一名葽繞，一名細艸。

茈 茈艸也。从艸，此聲。將此切。

《注》曰：《周禮》注云：染艸。茅蒐、橐盧、豕首、紫茢之屬。按：紫茢即紫莀，紫莀

即茈艸。《廣雅》云：茈茵，茈艸也。古列、戾同音，茈、紫同音。《説文》云：茵艸可以染留黄。謂之紫茵者，以染紫之茵，別於染驏黄之茵也。

蕨 茈艸也。从艸，𩵦聲。莫覺切。

《注》曰：貥，茈艸。見《釋艸》。古音在《蕭部》。古多借用爲眇字，如説大人則貥之及凡言貥貥者皆是。

䕷 烏喙也。从艸，則聲。阻力切。

《注》曰：《廣雅》：𧁓，奚毒，附子也。一歲爲薊子，二歲爲烏喙，三歲爲附子，四歲爲烏頭，五歲爲天雄。

蔰 茅蒐，逗。茹蘆人血所生，可以染絳。从艸从鬼。所鳩切。

《注》曰：《鄭風》：茹蘆在阪。《釋艸》、毛傳皆云：茹蘆，茅蒐也。陸璣云：茹蘆，茅蒐，蒨艸也。一名地血。齊人謂之茜，徐州人謂之牛蔓。茅蒐、茹蘆，皆疊韵，經傳多以爲春獵字。○箋曰：《小雅》：瞻彼洛矣。傳云：棘鞘者，茅蒐染韋也。正義引鄭駁《五經異義》云：齊魯之間言茅蒐，聲如棘。韋昭注《晉語》云：急疾呼茅蒐成棘也。

蔰 茅蒐也。从艸，西聲。倉見切。

《注》曰：蒨即茜字。

蘗 赤隸也。从艸，隸〔聲〕。息利切。

薜 牡贊也。从艸，辟聲。蒲計切。

《注》曰：薜，牡贊。見《釋艸》。○箋曰：郭云：未詳。按：《爾雅》又曰：薜，山蘄。薜，白蘄。薜，山麻。薜，庾草。《釋文》薜音百，與蒲計切爲雙聲。又《楚辭》云：被薜荔兮帶女蘿。皆異物同名也。

蔈 杜榮也。从艸，忘聲。武方切。

《注》曰：荒，杜榮。見《釋艸》。郭云：今芒艸似茅，皮可以爲繩索履屩也。

蔰 艸也。南陽以爲麤履。麤，段訂作麤。从艸，包聲。布交切。

《注》曰：《曲禮》：苞屨不入公門。注：苞，蔰也。齊衰蔰崩之非也。《子虚賦》：蒉荒苞荔。張揖曰：苞，蔰也。按：蔰是正字，苞是假借。音義：苞，白表反。爲欲讀同蔰耳。《南都賦》説艸有蔰，即《子虚》之苞也。《斯干》《生民》傳曰：苞，本也。此苞字之本義。凡《詩》言苞樸、苞棣，《書》云艸木蘇苞，皆此字。假借爲包裹。麤，各本不从艸，誤。麤，艸履也，見後。

艽 冰臺也。从艸，乂聲。五蓋切。

《注》曰：艾，冰臺。見《釋艸》。張華《博物志》曰：削冰令圓，舉以向日，以艾於後承其影，則得火。古多借爲乂字，治也，又訓養也。

蕈 艸也。从艸，章聲。諸良切。

《注》曰：《玉篇》曰：蕈，栭根。即菌陸也。此非許意。

芥 楚葵也。从艸，斤聲。巨巾切。

《注》曰：詳莖字下。

蘇 豕首也。从艸，甦聲。側鄰切。

《注》曰：《釋艸》曰：黄，菟瓜。荋蘦，豕首。許無荋字者，攷《太平御覽》引《爾雅》：黄，土瓜。孫炎曰：一名瓜列也。許蓋讀與孫同。鄭注《周禮》豕首爲染艸之屬。《本艸经》曰：天名精，一名豕首。

蘿 寄生段補艸字。也。从艸，鳥聲。《詩》曰：蔦與女蘿。都了切。

蔦 蔦或从木。

《注》曰：艸字各本脱，依《毛詩音義》及《韵會》補。《小雅》傳曰：蔦，寄生也。陸璣曰：蔦，一名寄生，菜似當盧，子如覆盆子。《本艸經》：桑上寄生，一名寓木，一名宛童。按：寓木、宛童，見《釋木》。《詩・小雅・頍弁》文。音義云：《説文》音弔。○箋曰：艸木寄生各異，木之寄生於枝直似本株所生，若艸之寄生則纏繞相附而已。《詩》言蔦與女蘿施于松柏，皆艸之寄生也。蔦者，繚繞之合聲。宛童者，童之言同也。

芸 艸也。似目宿。从艸，云聲。《淮南子》説：芸艸可以死復生。王分切。

《注》曰：《吕覽》曰：菜之美者，陽華之芸。注：芸，芳菜也。賈思勰引《倉頡解詁》曰：芸蒿似斜蒿，可食。沈括曰：今謂之七里香者是也。葉類豌豆，其葉極芬香，古人用以藏書辟蠹，採置席下，能去蚤蝨。按：可以死復生，謂可以使死者復生。蓋出《萬畢術》《鴻寶》等書，今失其傳矣。

蓻 艸也。从艸，叡聲。麤取切。

篆曰：説見前蔽下。

蓻 艸也。从艸，律聲。吕戌切。

《注》曰：《唐本艸》曰：葛葎蔓。《宋本艸》曰：葛勒蔓，似葛有刺。

蒚 莉也。从艸，束聲。楚革切。

《注》曰：莱，刺。見《釋艸》，刺不从艸。《方言》曰：凡艸木刺人，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莱，或謂之壯。按：木芒曰刺，艸芒曰莱。但上下文皆艸名，不當泛釋凡艸之刺。或因上文葎艸有刺聯及之，或自有艸名莱，一名莉，與《方言》異義，未可定也。

苦婁 逗。果蓏也。蓏各本作蠃。从艸，昏聲。古活切。

《注》曰：蠃當作蠃。《豳風》：果蠃之實，亦施于宇。《釋艸》曰：果蠃之實栝樓。

按：苦果、婁蠃，皆雙聲。藤生蔓於木，故今《爾雅》《本艸》字从木。艸屬也，故《說文》字从艸。○箋曰：今《詩》《爾雅》皆作果蠃，段徑改从衣之蠃，以爲原本如是，殊妄。蠃蓋果蠃之本字，从果羸聲，即蓏之或體，許偶失載耳。苦蔞，高注《吕覽》作舐瓤。

葑 須從也。从艸，封聲。府容切。

《注》曰：《邶風》：采葑采菲。毛傳：葑，須也。《釋艸》作須，葑蓯。或許所據《爾雅》與今本異。《坊記》注云：葑，蔓菁也。陳宋之閒謂之葑。《方言》云：蘴、蕘，蕪菁也。陳楚之郊謂之蘴。郭注：蘴舊音蜂，今江東音嵩，字作菘也。玉裁按：蘴、菘皆即葑字，音讀稍異耳，須從正切菘字。陸佃、嚴粲、羅願皆言在南爲菘，在北爲蕪菁、蔓菁。若菰葑讀去聲，別（采）〔是〕一物。○箋曰：《爾雅》作須葑蓯，蓋傳寫誤倒，當據《說文》正之。毛傳似亦奪從字。

薺 蒺藜也。从艸，齊聲。《詩》曰：牆有薺。疾咨切，又徂禮切。

《注》曰：《鄘風》《小雅》皆作茨。《釋艸》傳、箋皆曰：茨，蒺藜也。《易》曰：據于蒺藜。陶隱居曰：子有刺，軍家鑄鐵作之，以布敵路，亦呼蒺藜。○箋曰：薺者，蒺藜之合聲。又按：《邶風》云：誰謂荼苦，其甘如薺。《釋艸》云：菥蓂，大薺。異物同名也。《釋文》薺齊禮反。

莿 茦也。从艸，刺聲。七賜切。

《注》曰：《方言》祗作刺，即从艸，亦當與茦篆相屬，恐後人增之。○箋曰：《爾雅》：茦，刺。亦不作莿。

蕫 鼎蕫也。从艸，童聲。杜林曰：蕅根。多動切。

《注》曰：《釋艸》：蘱，薡蕫。郭云：似蒲而細。按：《說文》無蘱字，蓋許所據祗作類。蕫，亦作董，古童、重通用。或用爲童蓈字，誤。《漢·志》有杜林《倉頡訓纂》一篇，杜林《倉頡故》一篇，此蓋二篇中語。○箋曰：《繫傳》曰：今人以織履。《廣雅》：蘱、芽，蔽也。按：蘱蓋菅茅之屬，故郭云似蒲，張云蔽也。

蘩 狗毒也。从艸，繫聲。古詣切。

《注》曰：蘩，狗毒。見《釋艸》。樊光云：俗語苦如蘩。○箋曰：《繫傳》曰：今藥有狼毒。按：《本艸圖經》云：狼毒苗葉似商陸及大黃。

蕕 艸也。从艸，婈聲。蘇老切。

《注》曰：《釋艸》：蔜，蔎蘰。未知許斷句如此否。《說文》無蔜字，（葉）〔蓋〕所據祗作敖。○箋曰：郭云：今蘩蘰也，或曰雞腸艸。《本艸別録》有蘩蔞，陶注：此菜人以作羹。《圖經》云：葉似荇菜而小，夏秋閒生小白黃花。其莖梗作蔓，斷之有絲縷。又細而長中空似雞腸，因此得名也。按：蔎蔞疊韵。

芐 地黃也。从艸，下聲。《禮記》：鉶毛：牛、藿；羊、芐；豕、薇。是。矦古切。

《注》曰：芐，地黃。見《釋艸》。《公食大夫禮記》：鉶芼：牛、藿；羊、苦；豕、薇。鄭注：苦，苦荼也。今文苦爲芐。今芼作毛，苦作芐，是許從今文，鄭從古文也。鄭注《特牲饋食禮》曰芐乃地黃，非也。○箋曰：《儀禮》今文作芐者，苦之假借。今既以地黃釋芐，而其下直引牛藿羊芐，則似以地黃爲芼矣。許說誤也。

薟 白薟也。从艸，僉聲。良冉切。**蔜** 薟或从斂。

《注》曰：《本艸經》作白斂。《唐風》：薟蔓于野。陸璣云：似栝樓，葉盛而細，其子正黑，如燕薁，不可食。《本艸》薟有赤白黑三種。○箋曰：《繫傳》曰：《本艸》白薟一名兔荄，作藤生，根似天門冬，一株下有十許。《爾雅》云：萰，兔荄。

菟 黃菳也。从艸，金聲。具今切。

《注》曰：《本艸經》《廣雅》皆作黃芩。

芩 艸也。从艸，今聲。《詩》曰：食野之芩。巨今切。

《注》曰：《小雅》：呦呦鹿鳴，食野之芩。傳曰：芩，艸也。陸璣云：芩艸莖如釵股，葉如竹，蔓生澤中下地鹹處，爲艸真實，牛馬皆喜食之。按：如陸說，則非黃芩藥也。許君黃菳、野芩字截然分別，他書亂之，非也。《毛詩音義》引《說文》云：蒿也。與第二章不別，恐是一本作蒿屬。《釋文》也字或屬字之誤。

藨 鹿藿也。从艸，麃聲。讀若剽。一曰蔽屬。平表切。

《注》曰：徐鍇曰：《釋艸》：蔨，鹿藿，藨麃。二者各物，疑字形之誤，以藨麃爲鹿藿也。按：蓋藨誤爲鹿，淺人因妄增藿字。一曰蔽屬者，《南都賦》：其艸則藨芧薠莞。《廣韵》曰：可爲席。○箋曰：郭云：藨即莓也，今江東呼爲藨莓子，似覆盆而大赤，酢甛可啖。郝云：今登萊人謂藨莓爲媻門。語之轉耳。

鷊 綬也。段訂作綬艸也。从艸，鶪聲。《詩》曰：卬有旨鷊。是。五狄切。

《注》曰：《陳風》：邛有旨鷊。傳曰：鷊，綬艸也。《釋艸》曰：藹綬。按：《毛詩》作鷊，假借字也。陸璣曰：鷊五色，作綬文，故曰綬艸。○箋曰：據陸說則綬艸名鷊，蓋取其色相似，而以鳥名之，其後加艸。《毛詩》作鷊，非假借也。

蔆 芰也。从艸，淩聲。楚謂之芰，秦謂之薢茩。力膺切。**蔆** 司馬相如說蔆从遴。

《注》曰：《周禮》：加籩之實有蔆。注：蔆，芰也。《子虛賦》應劭注同。《楚語》：屈到嗜芰。韋曰：芰，蔆也。《釋艸》曰：薢茩，芵光。郭云：芵明也。或曰蔆也。關西謂之薢茩。按：景純兩解，後解與《說文》合。然或可以決明子釋之，不嫌異物同名也。司馬相如說蔆从遴，當是《凡將篇》中字。淩聲古音在蒸部，遴聲在真部，以雙聲合之也。

○箋曰：王逸注《離騷》云：芰，蔆也。秦人曰薢茩。《廣雅》亦曰：蔆，芰，薢茩也。與《說文》合。而《爾雅》曰：薢茩，芵光。是蔆、芰即薢茩，薢茩又名芵光矣。然自古書傳未有云蔆名芵光者，故景純以決明子釋之。蓋決明有角如豆莢，因謂之蔆，而與芰同偁耳。

蔆 蔆也。从艸，支聲。奇記切。**茤** 杜林說：芰从多。

《注》曰：杜林說蓋《倉頡訓纂》《倉頡故》二篇中語。古歌部中字多轉入支部。○箋曰：《釋艸》：蔆，蕨攗。釋文：攗，亡悲反。其字从麋鹿之麋。孫炎居郡反，又居羣反，則當从麋麞之麋。然芰即蕨攗之合聲，似作攗爲長也。

薢 薢茩也。从艸，解聲。胡買切。

茩 薢茩也。从艸，后聲。胡口切。

《注》曰：不言蔆也者，已見上矣。蔆以角得名。蔆之言棱也。茩之言角也。茩角雙聲，薢茩亦雙聲。○箋曰：薢篆下當云：薢茩，芵光也。今奪二字。

芡 雞頭也。从艸，欠聲。巨險切。

《注》曰：《周禮》：加籩之實有芡。《方言》：莜、芡、，雞頭也。北燕謂之莜，青徐淮泗之閒謂之芡，南楚江湘之閒謂之雞頭，或謂之雁頭，或謂之烏頭。

鞠 日精也。以秋華。以毛本作似。从艸，鞠聲。原作籟省聲，今依《繫傳》。居六切。**蘜** 蘜或省。

《注》曰：《本艸經》：菊花，一名節花；一名日精。《夏小正》：九月榮鞠。《月令》：鞠有黃華。《離騷》：夕餐秋菊之落英。字或作菊，或作鞠，皆假借也。許君剖析菊爲大菊、蘧麥，蘜爲治牆，蘜爲日精。著之曰以秋華，言此乃《小正》《月令》之布華玄月者也。然則許意治牆別是一物。郭注《爾雅》以治牆爲今之秋華菊，與許全乖。《本艸經》《名醫別録》秋華有九名，而無治牆。則治牆之非秋華亦略可見。○箋曰：楚金說與段氏略同，見後蘜下。鞠聲，說見《幸部》。

薡 爵麥也。从艸，龠聲。以勺切。

《注》曰：薡，雀麥。見《釋艸》。爵當作雀。郭云：即燕麥也。《本艸》蘇恭注云：生故墟野林下，苗實俱似麥。按：或云爵麥即穱麥，誤也。《招魂》《七發》皆云穱麥。穱即糕字之異者，古爵、焦聲同部。許云：糕，早取穀也。王逸云：擇麥中先熟者也。

蘵 牡茅也。从艸，遫聲。遫，籀文速。桑谷切。

《注》曰：蘵，牡茅。見《釋艸》。此當與菅、茅二篆類廁，而不爾者，蓋其種類殊也。○箋曰：邢疏云：茅之不實者也。

菘 茅秀也。从艸，私聲。息夷切。

《注》曰：《廣雅》曰：蒴、菘，茅穗也。蒴即荼字之變。《周禮》《儀禮》注、《鄭風》箋、《吳語》注皆云：荼，茅秀。當是荼爲茅之秀，菘爲蘵之秀，統言之則曰茅秀而已，其色正白。○箋曰：《繫傳》云：此即今茅華未放者也。今人食之謂之茅椻。《詩》所謂手如柔荑，荑秀也。灝按：荑、菘聲相近。

蒹 (雚)〔萑〕之未秀者。从艸，兼聲。古恬切。

《注》曰：凡經言萑葦，言蒹葭，言葭菼，皆竝舉二物。蒹、菼、萑一也，今人所謂荻也。葭、葦一也，今人所謂蘆也。《釋艸》曰葭華、蒹薕，每二字爲一物。又曰葭蘆、菼薍，亦每二字爲一物。葭蘆即葭華也，菼薍即蒹薕也。《夏小正》：七月秀萑葦。傳曰：萑未秀爲菼，葦未秀爲蘆。○箋曰：戴氏侗曰：萑、荻、蒹一物也。荻莖短小而實，其末曲如鉤，類馬鞭節，其葉陋長，而色重於蘆，有白脊，其彎先紫脆後白，如散絲。今人以爲簾箔。葦、蘆、葭一物也。蘆榦大而虛中，其末直，其葉闊大而色淺，其彎褐色，穗生如狐尾。今人以覆屋、織壁、編廢，作筆管、箱苣、絞繩，皆蘆也。

薍 蒴也。从艸，亂聲。八月薍爲葦也。段訂作薍爲萑，葭爲葦。五患切。

《注》曰：此申明未秀爲萑，既秀爲萑之恉。八月，秀之時也。言葭爲葦者，類言之也。《豳詩》：八月萑葦。傳云：薍爲萑，葭爲葦。謂至是月而薍秀爲萑，葭秀爲葦矣。許正用毛語。

蒴 雚之初生，雚，段訂作萑。一曰薍，一曰騅。段訂作騅。从艸，剡聲。土敢切。**菼** 蒴或从炎。

《注》曰：兩一曰謂蒴之一名也。《釋言》云：菼，騅也。菼，薍也。○箋曰：萑，書作雚，恐其與萑相混耳。

薕 蒹也。从艸，廉聲。力鹽切。

《注》曰：蒹、薕疊韵。○箋曰：《繫傳》曰：今人以爲簾薄，疑因此名薕也。

薠 青薠，句。似莎者。从艸，煩聲。附袁切。

《注》曰：《子虛賦》：薛莎青薠。張揖曰：青薠，似莎而大，生江湖，鴈所食。按：高注《淮南》曰：薠狀如葴。與張說不同。《楚辭》有白薠，殆與青薠一種，色少異耳。

茆 昌蒲也。段於篆下補茆茆二字。从艸，卬聲。益州云。云，《繫傳》作生。五剛切。

茆 茆茆也。从艸，邪聲。以遮切。

《注》曰：茆茆二字各本脱，今依全書通例補之。《周禮》：朝事之豆實，有昌本。注：昌本，昌蒲根，切之四寸爲菹。《左氏》謂之昌歜。《本艸經》：菖蒲，一名昌陽。生上洛池澤及蜀郡嚴道。按：或單呼曰昌，或曰堯韭，或曰荃，或曰蓀。茆茆之名今未見所出。

芀 葦華也。从艸，刀聲。徒聊切。

《注》曰：《釋艸》曰：葦醜，芀。又曰蔈、荂、荼、猋、藨、芀皆謂艸之秀。《豳風》傳

曰：荼，萑苕也。《夏小正》傳曰：荼，萑葦之秀。是與茅秀同名荼矣。葦華大於萑華，故葭一名華。○箋曰：《釋艸》：葦醜，芀。葭，華。舍人曰葭一名華，非也。雅訓謂葦之類其秀名芀，葭之類則名華耳。郭氏因舍人之誤，以葭華合下文蒹蘼、葭蘆爲一節，而葭華與葭蘆複矣。葭、葦本一物，以初生成長分別釋之。《繫傳》云：芀者，抽條遥遠生華而無莩萼也。今人取之以爲帚，曰苕帚。

芀 芀也。从艸，列聲。良辥切。

《注》曰：《檀弓》：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注：茢，萑苕，可埽不祥。《玉藻》：膳於君有葷桃茢。注：茢，荻帚也。按：許云葦，鄭云萑荻，統言不別也。

菌 菌蘭也。从艸，囷聲。胡感切。

蘭 菌蘭，逗。芙蕖華。蕖本作蓲，今正。下同。未發爲菌菌，已發爲芙蕖。从艸，閒聲。徒感切。

《注》曰：《爾雅》説此艸，以夫渠建首。毛公亦曰：荷，扶渠也，其華菡萏。扶渠一作夫渠。今《爾雅》作芙蕖，俗字也。芙蓉亦俗字。○箋曰：《爾雅》作菡萏。《繫傳》曰：菌猶含也。

蓲 芙蕖之實也。从艸，連聲。洛賢切。

《注》曰：《陳風》：有蒲與蓮。鄭云：蓮當作蓮。蓮，夫渠實也。鄭意欲合三章爲一物耳。《本艸經》謂之藕實，一名水芝丹。○箋曰：郭云：蓮謂房也。按：蓮之言連其房，如蜂窠相連屬也。因謂其實曰蓮實，省言之但曰蓮。

茄 芙蕖莖。从艸，加聲。古牙切。

《注》曰：謂華與葉之莖皆名茄也。茄之言柯也，古與荷通用。《陳風》：有蒲與荷。鄭云：夫渠之莖曰荷。樊光注《爾雅》引《詩》有蒲與茄。屈原曰：製芰荷以爲衣，集芙蓉以爲裳。揚雄則曰：衿芰茄之緑衣，被芙蓉之朱裳。漢樂府：鶩何食，食茄下。亦謂葉下。

荷 芙蕖葉。从艸，何聲。胡哥切。

《注》曰：今《爾雅》曰：其葉蕸。音義云：眾家無此句，惟郭有，就郭本中或復無此句，亦竝闕讀。玉裁按：無者是也。高注《淮南》，大致與《爾雅》同，亦無其葉（通）（蕸）三字。蓋大葉駭人，故謂之荷。大葉扶摇而起，渠央寬大，故曰夫渠。《爾雅》假葉名其通體，故分別莖、華、實、根各名，而冠以荷夫渠三字，則不必更言其葉也。

蔤 芙蕖本。从艸，密聲。美必切。

《注》曰：《釋艸》云：其本蔤。郭云：莖下白蒻在泥中者。按：蔤之言入水深密也。蒲本亦俛蔤。○箋曰：《繫傳》曰：謂藕節上初生莖時萌芽殼也。此以莖下苞蒻爲蔤，非是。灝謂蔤即滿節，説見後。

蕸 芙蕖根。从艸水，禺聲。五厚切。今作藕。

《注》曰：《釋艸》：其根藕。按：《釋艸》以蔤系於荷扶渠其莖茄之下者，謂此乃全荷之本，今俗所謂藕者是也。○箋曰：《爾雅》云：其本蔤，其根藕。則蔤非藕矣，段説非也。愚謂蔤蓋即指滿節而言。蔤之言密也，縝密之義也。滿之言耦也，兩兩相當也。禺聲，古音在侯部。

蘧 天蘇也。从艸，龍聲。盧紅切。

《注》曰：龍，天蘇。見《釋艸》。○箋曰：《管子・地員篇》：其山之淺有龍與斥。未知即天蘇否。若《鄭風》：隰有游龍。毛傳：龍，紅艸也。則《爾雅》所謂紅龍古耳。

蓫 蒿屬。生千歲，百莖。《繫傳》作三百莖。《易》以爲數，天子蓍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从艸，耆聲。式脂切。

《注》曰：蒿屬，謂似蒿而非蒿也。陸璣曰：似藾蕭，青色。《艸木疏》《博物志》皆云生千歲，三百莖。《尚書大傳》：蓍之爲言者也。百年一本，生百莖。按：數，筭也。謂占《易》者必以是筭計也。天子蓍九尺以下，《禮三正記》文，亦見《白虎通》。

蓼 香蒿也。从艸，叕聲。去刃切。**蔰** 蔰或从堅。

《注》曰：《詩》：食野之蒿。《爾雅》、毛傳皆云：蒿，蔰也。郭璞云：今人呼青蒿，香中炙啗者爲蔰。○箋曰：孫炎云：荆楚之閒謂蒿爲蔰。陸璣云：荆豫之汝南汝陰皆云蔰也。按：青蒿氣香，黄蒿氣臭。

蘿 莪蘿，原本二字誤倒，今正。蒿屬。从艸，我聲。五何切。

《注》曰：《小雅》：菁菁者莪。蓼蓼者莪。《釋艸》曰：莪，蘿。以蘿釋莪。毛傳：莪，蘿蒿也。以蘿蒿釋莪。陸璣亦云：莪蒿一名蘿蒿。○箋曰：莪蘿疊韵連名，單呼或曰莪，或曰蘿。舍人云莪亦名蘿，是也。莪蘿爲蒿屬而非蒿，故俗呼曰莪蒿，亦曰蘿蒿。段謂毛傳以蘿蒿釋莪，則誤。

蘿 莪也。从艸，羅聲。魯何切。

箋曰：此與松蘿異物同名。

蒜 蒿屬。从艸，林聲。力稔切。

《注》曰：郭璞曰：莪蒿亦曰蘼蒿。按：蘼同麻。

蔰 牡蒿也。从艸，殿聲。於胃切。

《注》曰：《小雅》：匪莪伊蔚。《釋艸》、毛傳皆云：牡菣。按：牡菣猶牡蒿也。郭云：無子者。陸璣云：牡蒿，七月華，八月角，一名馬薪蒿。與郭異。按：蔚古多借爲茂鬱字。○箋曰：郝氏懿行云：陸璣謂角似小豆，則非無子矣。舊謂實大如車前實，而內子微細不可見，故人謂無子也。

艾蒿也。从艸，肅聲。蘇彫切。

《注》曰：《大雅》：取蕭祭脂。《郊特牲》：焫蕭合馨香。鄭曰：蕭，薌蒿也。陸璣曰：今人所謂荻蒿也，或云牛尾蒿。許慎以爲艾蒿，非也。按：陸語非是，此物蒿類而似艾蒿，許非謂艾爲蕭也。齊高帝云：蕭即艾也。乃爲誤耳。古音在尤部，音修，亦與肅通。《甸師》：共肅茅。杜子春讀肅爲蕭。

蕭也。从艸，秋聲。七由切。

《注》曰：古多以萩爲楸，如《左氏傳》伐雍門之萩，《史》《漢》河濟之閒千樹萩是也。

鳧茈也。从艸，勺聲。胡了切。

《注》曰：芍，鳧茈。見《釋艸》。今人謂之葧臍，即鳧茈之轉語。郭璞云：苗似龍須，根可食，黑色。是也。○箋曰：《廣韵》芍又市若切，聲轉爲少，故有胡了切之音。但凡从勺聲之字，未有與胡爲雙聲者，疑有譌誤。

王彗也。从艸，湍聲。昨先切。

《注》曰：《釋艸》字作葥，郭云：似藜，可爲彗。按：凡物呼王者皆謂大。○箋曰：《繫傳》云：今落帚艸也。

艸也。从艸，爲聲。于鬼切。

《注》曰：晉有士蔿，楚有蔿姓，于委切。大徐引《唐韵》于鬼切，恐誤。《左傳》蔿、薳錯出，薳即蔿字。○箋曰：《方言》：蔿，化也。郭注：音花。灝按：蔿、蘤疑本一字，説見《蕚部》。

艸也。从艸，冘聲。直深切。

《注》曰：此與芄蕃各物。○箋曰：段以蕁、芄二篆不相屬，故疑其各物耳。

治牆也。从艸，鞠聲。居六切。

《注》曰：《集韵》：菬牆，艸名。未詳何物。○箋曰：《釋艸》：蘜，治牆。郭云：今之秋華菊。《繫傳》曰：《本艸》菊有十名，不言治牆。灝按：自《本艸》言之，則治牆非今之秋華菊矣。《説文》云：蘜，日精也。以秋華。是日精乃菊也。然本或作似秋華，則治牆當是菊，而日精特似之焉耳。是以學者疑不能明。愚謂《夏小正》九月榮鞠，《月令》鞠有黄華，祇作鞠。而蘜字相承加艸，此古今字之通例，安知非《本艸》失載治牆乎。若《集韵》訓爲艸名，則因有疑而渾言之耳。

蘠靡，逗。虋冬也。从艸，牆聲。賤羊切。

《注》曰：蘠蘼，虋冬。見《釋艸》。按：《本艸經》有天門冬、麥門冬，未知《爾雅》《説文》謂何品也。○箋曰：《本艸》：天門冬一名顛勒。即《釋艸》髦顛棘。杜甫詩所謂天棘蔓青絲者也。又營實一名牆薇，《別録》云：一名薔蘼。蜀本《圖經》云即薔薇也。則所謂蘠蘼虋冬也。顛棘與蘠蘼虋冬異物，故別之曰天門冬。而麥門冬又別一種也。虋、門同音相通。

芪母也。从艸，氏聲。常之切。

《注》曰：芪母也三字句。按：前已有蕁，不與芪字爲伍，則説《爾雅》者謂蕁即芪母，非許意也。一名蝭母，一名知母。○箋曰：蕁、芄、芪三篆別處，故段氏疑之。竊謂此等或許君偶未細檢，或後人有所移易，不得盡以次弟爲斷。如萑、蓷，荎、藸等篆，《繫傳》皆分廁兩處，鼎臣乃改使相從，乃其明證矣。後若此者不復悉辨。

茈菀。句。出漢中房陵。从艸，宛聲。於阮切。

《注》曰：《本艸》：紫菀生房陵山谷。古紫通用茈。唐本注云：白菀謂之女菀。《急就篇》：牡蒙甘艸菀藜蘆。師古曰：菀謂紫菀、女菀之屬也。又《詩》菀彼北林、有菀者柳，假借爲鬱字。

貝母也。从艸，囧聲。原作䦨省聲，今正。武庚切。

《注》曰：《詩》：言采其蝱。毛傳曰：蝱，貝母。《釋艸》《説文》作莔，莔正字，蝱假借字也。根下子如聚小貝。

山薊也。从艸，朮聲。直律切。

《注》曰：茉，山薊。見《釋艸》《本艸經》。○箋曰：説詳前薊下。

析蓂，逗。大薺也。从艸，冥聲。莫歷切。

《注》曰：《釋艸》：菥蓂，大薺。郭云：似薺葉細。按：此薺菜中之一種也。薺當作齊。許君薺爲蒺藜字，則薺菜必當作齊。○箋曰：段説非也。異物同名之字甚多，許君皆如其舊偁，即《艸部》已不可枚舉矣，豈得盡改之乎。

荎藸也。从艸，味聲。无沸切。

《注》曰：菋，荎藸。見《釋艸》。郭云：五味也。○箋曰：《本艸》：五味一名會。及唐本注云：五味，皮肉甘酸，核中辛苦，都有鹹味。此則五味具也。灝按：味爲本字，後人因其艸藥而加艸耳。觀此知《説文》不廢俗書也。

荎藸，艸也。《繫傳》無艸字。从艸，至聲。直尼切。

荎藸也。从艸，豬聲。直魚切。

《注》曰：《釋艸》有菋荎藸，《釋木》有味荎著，實一物也。春初生苗，引赤蔓於高木，長六七尺，故又入《釋木》。鉉本以荎藸二篆類列，不知許意單呼藸者，別是一物。○箋曰：《繫傳》藸篆在菣篆之次，《玉篇》《廣韵》竝云藸藸蒘艸，故段云爾。然許於荎下云荎藸艸也，藸下云荎藸也，而更無別語，則不如段所云也。

絺綌艸也。从艸，曷聲。古達切。

《注》曰：《周南》：葛之覃兮，爲絺爲綌。

葛屬。从艸，曼聲。無販切。

《注》曰：此專謂葛屬，則知滋蔓字古祇作曼，正如蔓延字多作莚。○箋曰：《繫傳》云：葛之總名也。灝按：葛引蔓冣長，故云葛屬。引申爲凡藤蔓之偁也。滋蔓謂艸，故其字从艸。段謂古祇作曼，經籍未見。

葛屬，白華。从艸，皋聲。古勞切。

《注》曰：《南山經》：其名曰白苔。《廣雅》：皋蘇，白苔也。未知即此物與否。○箋曰：謂之葛屬者，殆如薯葛之類根在土中可食者也。蘇頌《圖經》云：葛根形如手臂。《玉篇》云：苔，艸名，其實似瓜。大抵形狀略相近矣。《玉篇》所謂實亦指其根。

菨餘也。从艸，杏聲。何梗切。

莕或从行，同。

《注》曰：《周南》傳曰：荇，接余也。《釋艸》作莕。荇篆，《爾雅音義》《五經文字》作菪，今正。○箋曰：段因陸云《說文》作菪，故改之。然唐人往往誤以《字林》爲《說文》，此《詩》毛正作荇，不必改也。

菨餘也。从艸，妾聲。子葉切。

《注》曰：毛傳、陸疏作接余。按：莕菜，今江浙池沼閒多有，葉不正圓，花黃六出。北方以人莧當之，南方以蓴絲當之，皆非也。

艸也。从艸，罺聲。古渾切。

魚毒也。从艸，元聲。愚袁切。

《注》曰：《爾雅・釋木》：杬，魚毒。郭云：大木，皮厚，汁赤，堪藏卵果。顏師古注《急就篇》芫華曰：景純所說，乃左思《吳都賦》所謂緜杬杶櫨者耳，非魚毒也。芫艸一名魚毒，煑之以投水中，魚則死而浮出，故以爲名。其華可以爲藥。芫字或作杬。玉裁按：《爾雅》杬字本或作芫，入於《釋木》。《本艸》及許君皆入《艸部》。

大苦也。从艸，霝聲。郎丁切。

《注》曰：此與前大苦苓也相乖剌。○箋曰：蘦乃正字。苦下作苓者，通用字耳。說見前。

蕛芙也。从艸，稊聲。大兮切。

《注》曰：蕛芙，見《釋艸》。郭云：蕛似稗，布地生。○箋曰：《左氏定元年傳》用秕稗也，杜注：艸之似穀者也。蕛芙即秕稗之類。《孟子》作荑稗，乃假借字耳。

蕛芙也。从艸，失聲。徒結切。

《注》曰：郭以芙釋蕛，許合蕛芙二字爲艸名，凡《爾雅》固有舉其名而無訓釋者，不當強爲句絕也。

艼熒，逗。朐也。从艸，丁聲。天經切。

《注》曰：《釋艸》葋艼熒，未知許於熒字逗，抑以艼逗熒朐也句，與今《爾雅》異也。○箋曰：邵氏晉涵云：《中山經》：熊耳之山，有艸焉。其狀如蘇而赤華，名曰葶藶，可以毒魚。葶藶疑即艼熒，聲相近也。灝按：下文有葶藶，聲亦相近。又按：《爾雅》：葋，艼熒。此云：艼熒，朐也。則與《爾雅》讀同。段氏疑所不當疑耳。

苽蔣也。从艸，將聲。子良切。又即兩切。

《注》曰：各本作苽蔣也，今依《御覽》删蔣字。《蜀都賦》：攢蔣叢蒲。○箋曰：《繫傳》曰：青謂之苽蔣，枯謂之芻茭。

雕苽。一名蔣。从艸，瓜聲。古胡切。

《注》曰：《食醫》《內則》皆有苽食。鄭云：苽，彫胡也。《廣雅》曰：菰，蔣也。其米謂之彫胡。枚乘《七發》謂之安胡，其葉曰苽，曰蔣，俗曰茭，其中臺如小兒臂，可食，曰菰手，其根曰葑。去聲。

艸也。从艸，育聲。余六切。

艸也。从艸，罷聲。符羈切。

《注》曰：《爾雅・釋器》：旄謂之龍。作此字。假借爲麾字。○箋曰：《繫傳》曰：郭注旄牛尾也。蓋似此艸也。

艸也。从艸，難聲。如延切。

《注》曰：《火部》爨以爲聲。

艸也。从艸，良聲。魯當切。

《注》曰：《子虛賦》：卑溼則生藏莨。《漢書音義》曰：莨，莨尾艸也。按：《釋艸》曰：孟，狼尾。狼與莨同音。狼尾，似狗尾而麤壯者也。

艸也。从艸，要聲。《詩》曰：四月秀葽。劉向說，此味苦，苦葽也。於消切。

《注》曰：四月秀葽，《豳風》文。毛曰：葽者，葽艸也。鄭云：《夏小正》四月王萯秀，葽其是乎。物成自秀葽始。玉裁按：《小正》四月秀幽。幽、葽一語之轉，必是一物，似鄭不當援王萯也。苦葽當是漢時目驗，今則不識，其味苦則應夏令也。○箋曰：段改此篆作[illegible]，殊謬。說見《臼部》。

艸也。从艸，過聲。苦禾切。

《注》曰：《衛風》碩人之薖，假借此字。毛云：寬大貌。鄭云：飢意。按：毛、鄭意謂薖爲款之假借，《爾雅》款足者謂之鬲，《漢・志》作空足曰鬲。《楊王孫傳》：窾木爲匱。服虔曰：窾，空也。《淮南書》：窾者主浮。注：窾，空也，讀如科條之科。然則薖、款古同音。許君亦曰：窠，空也。毛、鄭說皆取空中之意。○箋曰：《考槃》薖者，鍋之假

借。鍋與軸皆取轂空之義，非款之假借也。詳見《通介堂經説》。

菌 地蕈也。从艸，囷聲。渠殞切。

《注》曰：《屮部》所謂菌㞢也。

蕈 桑葽。从艸，覃聲。慈衽切。

《注》曰：葽之生於桑者曰蕈，蕈之生於田中者曰菌。先鄭司農注《周禮》云：深蒲或曰桑耳。○箋曰：桑耳猶言木耳。

菉 木耳也。从艸，耎聲。一曰蕍茈。而兖切。

《注》曰：《内則》記燕食所加庶羞有芝栭，正義曰：盧植云：芝，木芝也。王肅云：無華而實者名栭。按：今人謂光滑者木耳，皴者蕈。一曰蕍茈，未聞。《説文》亦無蕍字。○箋曰：蕍茈之合聲爲耳。

甚 桑實也。从艸，甚聲。常衽切。

《注》曰：桑葚，見《詩》。○箋曰：《氓》作葚，《泮水》作黮。

蒟 果也。从艸，竘聲。俱羽切。

《注》曰：《史記》《漢書》有枸醬，左思《蜀都賦》、常璩《華陽國志》作蒟，《史記》亦或作蒟。據劉逵、顧微、宋祁諸家説，即扶畱藤也，葉可用食檳榔，實如桑葚而長，名蒟，可爲醬。《巴志》曰：樹有荔支，蔓有辛蒟。然則此物縢生緣木，故作蒟从艸，亦作枸从木，要必一物也。許君《木部》有枸，《艸部》又有蒟，葢不能定而兩存之。

茈 艸也。一曰：芘茉木。从艸，比聲。房脂切。

《注》曰：芘茉木未聞。正氏念孫曰：芘茉木三字當是芘芣二字之譌。玉裁謂荍字下作蚍蚽，不當此作芘芣，葢木名也。○箋曰：王説是也。《説文》字體多兼收竝載，不得以荍下作蚍蚽而疑之。《繫傳》曰：荍，蚍蚽。亦或作比。段氏豈未覩邪。今用爲蔭芘字。

蕣 木堇，句。朝華莫落者。从艸，舜聲。《詩》曰：顔如蕣華。舒閏切。

《注》曰：《鄭風》：顔如舜華。毛曰：舜，木槿也。陸璣疏入木類，而《爾雅》《説文》皆入艸類者，樊光曰：其樹如李，其華朝生莫落，與艸同氣，故入艸中。○箋曰：舜、蕣相承增艸，説詳《舜部》。

茱 茱萸，逗。茱屬。从艸，朱聲。市朱切。

萸 茱萸也。从艸，臾聲。羊朱切。原本二篆倒置，今從段正。

《注》曰：《内則》：三牲用藙。注：藙，煎茱萸也。《漢律》：會稽獻焉。《爾雅》謂之椴，《本艸經》：吴茱萸，味辛温，一名藙。鄭云茱萸即椴也。《爾雅》椒、椴在《釋木》，許君則茱萸與椴爲二物。《木部》曰：揚州有茱萸樹。正以見其本爲艸類也。

茉 茉莍。从艸，尗聲。子寮切。

《注》曰：茉莍葢古語，猶《詩》之椒聊也。單呼曰茉，絫呼曰茉莍、茉聊。《唐風》：椒聊之實。毛曰：椒聊，椒也。《釋木》曰：椒，椴醜，莍。檓，大椒。《本艸經》有蜀椒、秦椒。按：《爾雅》《本艸》、陸疏皆入木類，今驗實木也。而《説文》正从艸，此沿自古籀者。凡析言有艸木之分，統言則艸亦木也。故造字有不拘爾。○箋曰：《繫傳》曰：《説文》無椒字。茉性叢生如薔薇之屬，非木也，故从艸。

茉 茉椴，實裹如莍者。原本裹誤作裏，莍誤作表，今正。从艸，求聲。巨鳩切。

《注》曰：裹、莍同音。郭云：莍，萸子聚生成房貌。《詩》箋作捄。《釋木》：櫟，其實梂。皆即莍字。

荆 楚木也。从艸，刑聲。舉卿切。**荆** 古文荆。

《注》曰：《林部》：楚，叢木。一名荆。

蓊 水衣也。从艸，治聲。徒哀切。

《注》曰：《吴都賦》注：海苔生海水中，正青，狀如亂髮，乾之赤，鹽藏有汁，名曰濡苔。○箋曰：菭，俗作苔。生於水者曰水衣，亦曰石衣。《爾雅》曰：藫，石衣。《廣雅》曰：石髮，石衣也。生於牆者曰垣衣。地上溼氣亦生蒼苔。古音在之部。今讀如臺。藫、臺一聲之轉。《名醫别録》云：陟釐生江南池澤。菭即陟釐之合聲。《拾遺記》云：晉武帝賜張華側理紙，以水苔爲之。側理，即陟釐也。

芽 蓪芽也。从艸，牙聲。五加切。

《注》曰：古多以牙爲芽。

蓪 艸芽也。从艸，朙聲。武庚切。

《注》曰：蓪、芽析言則有别。《尚書大傳》：周以至動，殷以萌，夏以芽。是也。統言則不别，故曰：蓪，艸芽也。

茁 艸初生出地皃。《繫傳》無出字。从艸，出聲。《詩》曰：彼茁者葭。鄒滑切。

《注》曰：《詩・召南》文。毛傳：茁，出也。

茥 枝柱也。从艸，巠聲。户耕切。

《注》曰：《玉篇》所引，作艸木榦也。今本作枝柱。攷《字林》作枝主，謂爲眾枝之主也。葢或用《字林》改《説文》，而主又譌柱。○箋曰：《繫傳》本亦作枝柱，《玉篇》容有譌誤。

莖也。从艸，廷聲。特丁切。

《注》曰：《說苑》：建天下之鳴鐘，撞之以莛。



艸木之葉也。从艸，枼聲。烏涉切。

《注》曰：凡物之薄者，皆得以葉名。



艸之小者。从艸，剫聲。剫，古文鋭字。讀若芮。居例切。

《注》曰：《金部》《网部》皆云：剫，籀文鋭。則此古字誤也。



華盛。从艸，不聲。一曰芣苢。縛牟切。

《注》曰：《詩》言江漢浮浮，雨雪浮浮，皆盛貌。芣與浮聲相近。○箋曰：《繫傳》曰：慎意以此爲棠棣之華萼芣韡韡之芣也。餘詳《不部》。

華也。从艸，皅聲。普巴切。

《注》曰：古光華字與華實字同義同音。葩之訓華者，謂艸木華也，亦華麗也。艸木華冣麗，故凡物盛麗皆曰華。通作皅。《靈樞經》曰：紛紛皅皅，終而復始。○箋曰：皅、葩，葢相承加艸。



艸之葟榮也。从艸，尹聲。羊捶切。

《注》曰：《釋艸》曰：蕍、芛、葟、華、榮。郭曰：今俗呼艸木華初生者爲芛，音豵豬之豵。○箋曰：《爾雅》當以其萌虇蕍爲句，芛葟華榮爲句，郭景純讀似有誤。說詳前夢下。此與後蕑字音義略同。



黃華。从艸，黈聲。讀若墮壞。墮字原脱，今依《繫傳》補。乎瓦切。

《注》曰：《後漢書・馬融傳》：蓶扈黈榮。黈或作蘳。按：讀如墮壞之墮，隋聲在歌部，音轉許規切入支部。凡圭聲字在支部。鉉本脱去墮字。《廣韵》蘳有壞音，誤矣。《唐韵》胡瓦切，歌部之音變也。



苕之黃華也。从艸，票聲。一曰末也。方小切。

《注》曰：《釋艸》：苕，陵苕。黃華，蔈；白華，茇。郭云：苕華色異，名亦不同。按：許君茇字下云：一曰艸之白華爲茇，不云苕之白華，則蔈字下亦當云艸之黃華，不當如郭說也。此苕字恐是後人用郭說改之。《金部》之鏢，《木部》之標皆訓末，蔈當訓艸末。○箋曰：孫炎、舍人注竝與郭同，段意謂凡艸之黃華名蔈，白華名茇，而不繫於苕，恐未然也。安知茇下艸字非苕之誤，而必以此苕字爲後人所改乎。



艸榮而不實者。一曰黃英。从艸，央聲。於京切。

《注》曰：《釋艸》曰：榮而不實者謂之英。按：黃英疑即權黃華。古音在陽部。



華盛。从艸，爾聲。《詩》曰：彼薾惟何。兒氏切。

《注》曰：《詩・小雅》文，今作爾。惟，作維。薾爲華盛，濔爲水盛。○箋曰：《繫傳》曰：薾猶彌漫意也。

艸盛。从艸，妻聲。《詩》曰：菶菶萋萋。七稽切。

《注》曰：《詩・大雅》文。

艸盛。从艸，奉聲。補蠓切。

《注》曰：毛傳：菶菶萋萋，梧桐盛也。《說文》兩引《詩》瓜瓞菶菶，今《生民》作唪唪，假借也。

茂也。从艸，疑聲。《詩》曰：黍稷薿薿。魚己切。

《注》曰：《詩・小雅》文。鄭云：薿薿然而茂盛。

艸木華垂皃。从艸，甤聲。儒隹切。

《注》曰：引申凡物之垂者，皆曰蕤。冠緌，系於纓而垂者也，禮家定爲蕤字。○箋曰：《文選・文賦》注引《纂要》曰：艸木華曰蕤。甤、蕤古今字。



青、齊、沇、冀謂木細枝曰蔓。从艸，㚇聲。子紅切。

《注》曰：見《方言》。引傳曰：慈母之怒子也，雖折㚇笞之，其惠存焉。



艸萎蕤。从艸，移聲。弋支切。

《注》曰：萎蕤疊韵，古音在歌部。○箋曰：凡言逶迤、委蛇，皆字異義同。



艸木形。从艸，原聲。愚袁切。

箋曰：《廣韵》云：莖葉布也。



艸實。从艸，夾聲。古叶切。

《注》曰：《周禮》曰：墳衍植物宜莢物。按：莢物兼艸木言。○箋曰：艸木實之有皮甲者曰莢，如豆角之類是也。



艸耑。从艸，亾聲。武方切。

《注》曰：《說文》無鋩字，此即鋒鋩字也。○箋曰：《繫傳》云：謂麥穀爲芒種是也。

藍蓼秀。从艸，隋聲。原本作隋省聲，今依《繫傳》。羊捶切。

《注》曰：蕑，葢即芛字之異者，且當與芣、葩、芛、蘳、蔈、英、薾七字類列，此非其次，疑後人所沾也。○箋曰：段氏凡於次弟有不合者皆疑之，拘也。

瓜當也。从艸，帶聲。都計切。

《注》曰：《曲禮》：削瓜士疐之。《釋木》：棗李曰疐之。疐者，蔕之假借字。《聲類》曰：果鼻也。瓜當、果鼻正同類。《老子》深根固柢。亦作蔕。《西京賦》：蔕倒茄於藻井。皆假借爲柢字。○箋曰：《繫傳》曰：當，底也。《韓子》云：玉巵無當。按：字又作蒂。

艸根也。从艸，亥聲。古哀切。又古諧切。

《注》曰：荄，根。見《釋艸》及《方言》。郭曰：今俗謂韭根爲荄。

芟也。茅根也。从艸，均聲。于敏切。

《注》曰：葯見《釋艸》。葯者，芟也。芟者，艸根也。文相承。顧廣圻云：依許君所說，是《爾雅》本云：葯、芟，荄根。郭誤芟爲茭。茅根也之上，當有一曰二字。

艸根也。从艸，发聲。春艸根枯，引之而發土爲撥，故謂之芟。一曰艸之白華爲芟。北末切。

《注》曰：氾勝之書曰：春土長冒橛，陳根可拔，耕者急發。《周語》：王耕一墢。注：一墢，一耦之發也。連根之土曰坡，故艸根曰芟。引申爲《詩》《禮》艸舍之芟。○箋曰：艸之白華，艸當作苕，說見前蔈下。


艸盛也。从艸，凡聲。《詩》曰：芃芃黍苗。房戎切。

《注》曰：《鄘風》：芃芃其麥。毛曰：芃芃然方盛長。古音在侵部。《衛彈碑》：梵梵黍稷。隸變从林。而葛洪《字苑》始有梵字，潔也。《詩・曹風・下泉》《小雅・黍苗》文。


華葉布。从艸，傅聲。讀若傅。方遇切。

《注》曰：與敷、敷字義通。从艸，故訓華葉布。

艸木不生也。一曰茅芽。从艸，執聲。姊入切。

《注》曰：蓺之言蟄也，與薄反對成文。《玉篇》云：艸木生皃。未知孰是。


艸多皃。从艸，折聲。江夏平春有荻亭。語斤切。

《注》曰：凡云有某亭，有某縣者，皆證其字形，不必名縣名亭取字義也。部末有菰篆，訓釋全同。此因荻誤爲菰，或妄附之部末也。○箋曰：《郡國志》：江夏郡鄂縣平春侯國。按：今湖北武昌、大冶等縣皆其地。


艸豐盛。从艸，戊聲。莫侯切。

《注》曰：茂借爲懋勉字。


艸茂也。从艸，昜聲。丑亮切。

《注》曰：《孟子》《史記》艸木蕃茂字皆作暢。俗作暢。


艸陰地。从艸，陰聲。於禁切。

《注》曰：《左氏傳》曰：若去枝葉，則本根無所庇蔭矣。《楚語》：玉足以庇蔭嘉穀。引申爲凡覆庇之義。《釋言》曰：庇、荫，蔭也。《說文》曰：庇，蔭也。休，止息也。《詩・桑柔》以陰爲蔭。


艸皃。从艸，造聲。初救切。

《注》曰：《左氏傳》：僖子使助蓮氏之篧。杜注：篧，副倅也。釋文曰：《說文》篧从艸。攷李善注《長笛賦》篧弄曰：《說文》篧倅字如此。注江淹詩步櫚篧瓊弁曰：《說文》篧褋字如此。然則《左傳》《文選》從竹之篧皆从艸之譌，而《說文》艸皃之下本有一曰篧褋也五字，今人言集，漢人多言褋。倅，《周禮》作萃，亦湊集意也。小徐注蓳字云：艸相次也。蓋識此意。

艸木多益。从艸，絲省聲。絲，原本作玆。今依毛本，《繫傳》同。子之切。

《注》曰：《詩・小雅》：兄也永歎。毛傳曰：兄，茲也。戴先生《毛鄭詩考正》曰：茲今通用滋。《詩》言不能如兄弟相救，空滋之長歎而已。按：絲，宋本作玆，非也。玆从二玄，音玄。茲从絲省聲，《韵會》作絲聲。絲，古文絲字。經典茲、此也。《唐石經》皆誤作玆。○箋曰：《繫傳》曰：此艸木之茲盛也。灝按：語詞之況，亦茲益之義。兄，古況字。


艸旱盡也。从艸，俶聲。《詩》曰：菽菽山川。徒歷切。

《注》曰：此與艸木多益反對成文。《詩・大雅》文，今《詩》作滌滌。毛云：滌滌，旱氣也。山無木，川無水。按：《玉篇》《廣韵》皆作滌，疑當作蘇。艸木如灑滌無有也。叔聲多不轉爲徒歷切。《詩》：踧踧周道。踧字亦疑誤。○箋曰：从未之字如宋、戚，从叔之字如啾、愀，皆與徒歷之音相近。且攸聲、倏聲與未聲、叔聲古音同在幽部，何爲改菽作蘇。段說未確。


艸皃。从艸，歗聲。《周禮》曰：轂獘不歗。許嬌切。

《注》曰：《周禮・考工記》文。獘字誤，當從本書作敝。鄭眾云：歗當爲秏。康成云：歗，歗暴，陰柔後必橈減，轑革暴起。按：許君引經有證假借者，非關艸皃也。○箋曰：此字罕見，故引《周禮》以證字形，如荻下引荻亭耳。若云證假借，則所用字義既別引之，將何所證明乎。

艸多皃。从艸，既聲。居味切。

《注》曰：《禾部》：穊，稠也。音義同。

艸多皃。从艸，資聲。疾茲切。

《注》曰：《離騷》：資菉施以盈室。王注：資，疾藜也。據許君說，正謂多積菉施盈室。資非艸名，《禾部》：穊，積禾也。音義同。疾藜之字，《說文》作薺，《詩》作茨。○箋曰：《繫傳》曰：資猶積也。

艸盛皃。从艸，秦聲。側詵切。

《注》曰：《毛詩傳》曰：蓁蓁，至盛貌。

惡艸皃。从艸，肖聲。所交切。

芮芮，艸生皃。从艸，内聲。讀若汭。而鋭切。

《注》曰：芮芮與茙茙雙聲，柔細之狀。

茬艸皃。从艸，在聲。濟北有茬平縣。仕甾切。



《注》曰：茬，俗作茌。《地理志》：東郡茬平縣。應劭曰：在茬山之平地者也。司馬彪《郡國志》：茬平縣屬濟北國。○箋曰：茬平縣今屬山東濟南府。在从才聲，古音在之部。



薈艸多皃。从艸，會聲。《詩》曰：薈兮蔚兮。烏外切。

《注》曰：引申爲凡物會萃之義。《詩·曹風》文。毛曰：薈蔚，雲興貌。謂南山朝隮，如艸木蒙茸也。



蓛細艸叢生也。从艸，敄聲。莫候切。

《注》曰：蓛與茂音義同。《廣雅》曰：蓛蓛，茂也。蓛即蓛之譌。○箋曰：蓛、蓛疑本一字。



芼艸覆蔓。从艸，毛聲。《詩》曰：左右芼之。莫抱切。

《注》曰：《詩·周南》文。《毛鄭詩考正》曰：芼，菜之烹於肉湆者也。《禮》羹芼菹醢凡四物，肉謂之羹，菜謂之芼，肉謂之醢，菜謂之菹。菹醢生爲之，是爲醢人豆實。芼則湆烹之，與羹相從，實諸鉶。《儀禮》：鉶芼：羊藿，牛苦，豕薇。牲用魚，芼之以蘋藻。《内則》雉兔皆有芼是也。孔沖遠疑四豆之實無荇，不知《詩》明言芼非菹也。玉裁按：芼字本義是艸覆蔓，因之《爾雅》曰搴也，毛公曰擇也。搴之而擇之，而以爲菜釀，義實相成。○箋曰：《繫傳》曰：芼猶冒也。按：《見部》：䚡，擇也。

蒼艸色也。从艸，倉聲。七岡切。



《注》曰：引申爲凡青黑之偁。



蒿艸得風皃。从艸風，風亦聲。原本無風亦聲三字，今依《繫傳》補。讀若婪。盧含切。

箋曰：風从凡聲，古音在侵部。



萃艸皃。从艸，卒聲。讀若瘁。秦醉切。

《注》曰：《易》彖傳：萃，聚也。此引申義。鍇本無萃。

蒔更別穜。从艸，時聲。時吏切。

《注》曰：《方言》：蒔，立也。蒔，更也。《堯典》：播時百穀。鄭讀時爲蒔。今江蘇人移秧插田中曰蒔秧。



苗艸生於田者。从艸从田。武鑣切。

《注》曰：苗本禾未秀之名，因以爲凡艸木初生之名。《説文》立文當以苗字次虋字之前，云禾也，嘉穀也。則虋爲赤苗，芑爲白苗，言之有序。艸生於田，皮傅字形爲説而已。古書假苗爲茅，如《士相見禮》古文艸茅作艸苗。



苛小艸也。从艸，可聲。乎哥切。

《注》曰：引申爲凡瑣碎之偁。○箋曰：苛者，小艸叢雜之義，引申爲細碎之偁。弊政謂之苛，言其瑣屑煩擾也。古通作荷，《晏子春秋·諫上篇》：執法之吏竝荷百姓。《漢·酈食其傳》：聞其將皆握齱，好荷禮。《漢衛蔚衡方碑》：糾剔荷忒。《街彈碑》：吏無荷擾之煩。竝與苛同。

蕪薉也。从艸，無聲。武扶切。



箋曰：無、蕪蓋本一字，因無借爲語詞，又增艸作蕪耳。豐蕪與蕪薉兼美惡二義，猶亂訓爲治，徂訓爲存也。

蕪蕪也。从艸，歲聲。於廢切。



《注》曰：今作穢。



荒蕪也。从艸，巟聲。一曰艸淹地也。此本、鮑本及《韵譜》竝作淹，毛本及《繫傳》作掩。呼光切。

《注》曰：荒之言厖也，故爲蕪薉。《周南》《魯頌》毛、鄭皆曰：荒，奄也。此艸掩地引申之義也。○箋曰：《繫傳》云：謂艸雜水掩地也。按：如楚金説，蓋亦作艸淹地也。然掩字於義爲長。



莩莩蘦皃。段訂作莩蘦，艸亂也。从艸，爭聲。段移杜林説於此。訂作：莩蘦，艸皃。又二篆原本蘦前莩後，今從段移正。側莖切。



蘦艸亂也。段訂作莩蘦也。从艸，寍聲。杜林説：艸莩蘦皃。杜林七字段移前。女庚切。

《注》曰：莩蘦疊韵。此二篆及解舊譌舛，今依全書通例正。

蔽凡艸曰零，木曰落。从艸，洛聲。盧各切。

《注》曰：零，《爾雅音義》作苓，落亦爲籬落、纏絡字。《木部》：杝，落也。《系部》：繯，落也。是也。○箋曰：《釋詁》曰：落，始也。杜云：宮室始成，祭之爲落。按：此因落成而訓落爲始。

蔽蔽，小艸也。从艸，敝聲。必袂切。

《注》曰：也當作皃。《召南》：蔽芾甘棠。毛云：蔽芾，小皃。按：蔽，沈重音必。蔽芾疊韵，猶滭冹、滭沸。《釋言》：芾，小也。《卷阿》傳云：茀，小也。芾、茀同字，《説文》有茀無芾。

蘀艸木凡皮葉落陊地陊，《繫傳》作墮。爲蘀。从艸，擇聲。《詩》

曰：十月隕蘀。它各切。

《注》曰：陊，落也。《詩・豳風》文。毛曰：蘀，落也。

蘊積也。从艸，温聲。《春秋傳》曰：蘊利生孽。於粉切。

《注》曰：《左傳》：芟夷薀崇。杜注：薀，積也。又蘋蘩薀藻之菜注：薀藻，聚藻也。《小雅・都人士》《禮記・禮運》借菀、苑字爲之。俗作蘊。《春秋傳左氏・昭十年》文。○箋曰：薀崇，猶俗語高堆也。

蔫菸也。从艸，焉聲。於乾切。

《注》曰：不鮮也。

蔫鬱也。段訂作鬱。从艸，於聲。一曰殘也。央居切。

《注》曰：蔫、菸、鬱三字雙聲。鬱者，如釀鬱也。《王風》：中谷有蓷，暵其乾矣。毛曰：暵，菸貌。按：暵即蔫之假借。故既云暵其乾，又云暵其溼，乾溼文互相足。殘，病也。菸、殘雙聲。《九辯》曰：葉菸邑而無色。按：鬱、殘二義互相足。

蔡艸旋皃也。从艸，榮聲。《詩》曰：葛纍蔡之。於營切。

《注》曰：蔡與縈音義同。《詩・周南》文。毛曰：旋也。今《詩》作縈。陸德明作帶。

蔡艸也。艸下段補丰字。从艸，祭聲。蒼大切。

《注》曰：四篇曰：丰，艸蔡也。丰讀若介。艸生之散亂也。丰、蔡疊韵，猶莩藍。若無丰字，則蔡當爲艸名，不廁此處矣。

茷艸葉多。从艸，伐聲。《春秋傳》曰：晉糴茷。符發切。

《注》曰：《詩》曰：白旆央央。本又作茷。《泮水》之其旂茷茷，即《出車》之旟旐旆旆，《采菽》之其旂淠淠也。然則《小弁》萑葦淠淠，亦當云茷茷。本言艸葉之多，而引申之狀旌旗也。《春秋傳》見《左氏・成十年》。

采艸之可食者。从艸，采聲。蒼代切。

《注》曰：菜字當冠於荳、葵等字之上。古多以采爲菜。

荒艸多葉皃。从艸，而聲。沛城父有楊荋亭。如之切。

《注》曰：荋之言之而也，如鱗屬之之而。○箋曰：《地理志》：沛郡城父縣。按：今安徽潁州府亳州即其地。

芝艸浮水中皃。从艸，乏聲。匹凡切。

《注》曰：芝與氾音義同。

薄林薄也。一曰蠶薄。从艸，溥聲。旁各切。

《注》曰：《吴都賦》：傾藪薄。劉注：薄，不入之叢也。按：林木相迫不可入曰薄，引申凡相迫皆曰薄，如外薄四海、日月薄蝕皆是。相迫則無閒可入，凡物之單薄不厚者亦無閒可入，故引申爲厚薄之薄。

苑所以養禽獸也。从艸，夗聲。於阮切。

《注》曰：《周禮・地官・囿人》注：囿，今之苑。是古謂之囿，漢謂之苑也。《西都賦》上囿禁苑，《西京賦》作上林禁苑。

藪大澤也。从艸，數聲。九州之藪，揚州具區，荆州雲夢，豫州甫田，青州孟諸，沇州大野，雝州弦圃，幽州奚養，冀州楊紆，并州昭餘祁是也。蘇后切。

《注》曰：《地官・澤虞》注：澤，水所鍾也。水希曰藪。九州之藪見《職方氏》。

菑不耕田也。从艸从田，巛聲。原作从艸甾，今依段正。《易》曰：不菑畬。側詞切。

巛田菑或省艸。

《注》曰：海甯陳氏鱣曰：不，當爲才。才耕田，謂始耕田也。玉裁按：不，當爲反。《爾雅》：田一歲曰菑。《韓詩》、董遇《易章句》皆曰：菑，反艸也。《易・無妄》六二爻辭。○箋曰：此不字不誤。菑之本義謂不耕治之田。楚金云：當从艸从巛从田。田不耕則艸塞之。是也。又曰：後人誤以巛田合成甾，因加聲字。則不盡然，然以此足證舊有聲字，段訂作从艸从田巛聲，是也。今從之。《爾雅》曰：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菑者，初墾闢之謂也。田久汙萊，必就除其艸木然後可耕，因之災殺艸木謂之菑。又引申之謂木立死曰菑，別作椔。巛本訓害，故菑亦借爲災害之災。反其義，則種植亦謂之菑，別作栽。

繇艸盛皃。从艸，繇聲。繇本作繇，今依《繫傳》。《夏書》曰：厥艸惟繇。本作繇，今正。余招切。

《注》曰：他書繇字皆作繇。馬融注《尚書》曰：繇，抽也。此許君引《禹貢》，明从艸繇會意之恉。○箋曰：段説誤。此形聲，非會意也。古文言與缶相似，故繇誤从缶。

薙除艸也。《明堂月令》曰：季夏燒薙。从艸，雉聲。他計切。

《注》曰：《周禮・雉氏》：掌殺艸。雉或作夷，古雉音同夷。大鄭從夷，後鄭從雉，而讀爲鬄。作薙者，乃俗字。《月令》燒薙，葢亦本作燒雉。《説文》本無薙字，淺人所羼入也。○箋曰：雉、薙相承增艸，段云淺人羼入，恐未然。《明堂月令》，秦漢閒書，安知《説文》必無薙字。《禮記》亦未必作雉。

耒耕多艸。从艸耒，耒亦聲。盧對切。

《注》曰：耒，所以耕也。从艸耒會意，兼形聲。


原本篆作玆，今從段正。艸大也。从艸，到聲。都盜切。原作致聲，陟利切，今從段正。

《注》曰：《毛詩》：倬彼甫田。《韓詩》作萄彼圃田。《釋詁》曰：萄，大也。卓聲、到聲古同在蕭部，各本篆作玆。《玉篇》《廣韵》皆無玆字，萄之誤也。後人撿萄字不得，則於《艸部》末綴萄篆，訓曰艸木倒，語不可通，今更正。《爾雅釋文》《廣韵・四覺》皆引《説文》：萄，艸大也。○箋曰：此段采鈕説改之。


艸相蔕苞也。从艸，斬聲。《書》曰：艸木蔕苞。慈荅切。


蔕或从枿。

《注》曰：蔕苞，即今《禹貢》之漸包。釋文曰：漸，本又作蔕。《字林》：才苔反，艸之相包裹也。包或作苞，叢生也。○箋曰：蔕之言漸也，長也。蔕以萌牙言，苞以皮甲言。


道多艸，不可行。从艸，弗聲。分勿切。

《注》曰：《周語》：火朝覿矣，道茀不可行也。注：艸穢塞路爲茀。《毛詩》借作蔽翳字。

聲香也。从艸，必聲。毗必切。

《注》曰：《小雅》：苾芬孝祀。《韓詩》作馥。許君《香部》無馥字，從毛不從韓也。


香艸也。从艸，設聲。識列切。

《注》曰：香艸當作艸香。前文菅、芎以下十二字皆説香艸，蔻、芳、蕑不與同列，而廁芯下，是非艸名可知也。劉向《九歎》：懷椒聊之蔻蔻。王注：椒聊，香艸也。蔻蔻，香貌。


香艸也。从艸，方聲。敷方切。

《注》曰：香艸當作艸香。


雜香艸。从艸，賁聲。浮分切。

《注》曰：當作雜艸香。《詩》：有蕡其實。假借爲墳大字。○箋曰：今俗語猶言蕡香，讀扶問切之重脣音。


治病艸。从艸，樂聲。以勺切。

《注》曰：《玉篇》引作治疾病之艸總名。


艸木相附麗土而生。麓，《繫傳》作麗。下同。从艸，麗聲。《易》曰：百穀艸木麗於地。吕支切。

《注》曰：此引《易》象傳説从艸麗之意。與豐其屋説从宀豐，皆論字形耳。陸氏《易釋文》乃云《説文》作麓、作鹿，不亦謬哉。○箋曰：麓、鹿二字殊可疑。因艸木麗於地而於麗上加艸已非法，若豐其屋於豐上加宀更爲紕繆。然則豐其沛、豐其蔀，又將何以加之乎。此皆鬻壁虚造，妄人所爲。不但《周易》無此，即許書亦非原本也。


廣多也。从艸，席聲。祥易切。

《注》曰：《鄭風》：緇衣之蓆兮。《釋詁》、毛傳皆云：蓆，大也。《韓詩》云：儲也。廣義與大近，多義與儲近。


刈艸也。从艸从殳。《繫傳》作殳聲。所銜切。

《注》曰：見《周頌》《周禮》。毛云：除艸曰芟。鍇有聲字，非。此會意，殳取殺意也。


薦席也。从艸，（荐）〔存〕聲。在甸切。

《注》曰：薦見《鷹部》，艸也。荐與薦同音，是以承藉字多假薦爲之，如《節南山》傳薦重也，《説文》云且薦也，皆作荐乃合。《左傳》：戎狄荐居。《外傳》：荐處。服云：荐，艸也。此謂荐同薦也。席各本誤蓆。薦席爲承藉與所藉者爲二，故《釋言》云：荐、原，再也。《易》作溍。


祭藉也。一曰艸不編狼藉。从艸，耤聲。慈夜切，又秦昔切。

《注》曰：稭下云：禾稾去其皮，祭天以爲藉也。引申爲凡承藉、薀藉之義。


茅藉也。从艸，租聲。《禮》曰：封諸侯以土，苴以白茅。子余切。

《注》曰：《司巫》：祭祀共鉏館。杜子春云：鉏讀爲苴。苴，藉也。禮下脱記字。《白虎通》《獨斷》皆云：天子大社，以五色土爲壇，封諸侯，受天子社土以所封之方色。東方受青，南方受赤，他如其方色，皆苴以白茅授之，歸國立社。按：班、蔡作苴，假借字。許作苴，正字也。


朝會束茅表位曰蒩。从艸，絶聲。《春秋國語》曰：致茅蒩表坐。子説切。

《注》曰：《晉語》：昔成王盟諸侯於岐陽，置茅蒩，設望表，與鮮卑守燎，故不與盟。司馬貞引賈逵云：束茅以表位爲蒩。許用賈侍中説也。《史記》《漢書・叔孫通傳》字作蕞，子悦切，又兹會切，又音纂。


以茅葦蓋屋。从艸，次聲。疾兹切。

《注》曰：《甫田》鄭箋云：茨，屋蓋也。《釋名》曰：屋以艸蓋曰茨。茨，次也。次艸爲之也。


茨也。从艸，耳聲。七人切。

箋曰：葺之言戢也，聚也。《考工記》：葺屋參分，瓦屋四分。按：以茅茨蓋屋謂之

葺，因以爲修葺之偁。

蓋 苫也。从艸，盍聲。古太切。

《注》曰：引申爲發端語詞。又不知者不言，《論語》謂之蓋闕。《漢書》謂之丘蓋。○箋曰：苫謂之蓋，引申爲凡蓋覆之偁。《論語》蓋闕如也，《漢書・王式傳》疑者丘蓋不言，二蓋字皆語詞耳。



苫 蓋也。从艸，占聲。失廉切。

箋曰：《繫傳》曰：編茅也。



蔼 蓋也。从艸，渴聲。於蓋切。

《注》曰：今人靄字當用此。



蔼 刷也。从艸，屈聲。區勿切。

《注》曰：刷，掊杷也。蔼之言掘也，與掊杷義近。今人謂以鈍帚去薉物曰蔼，正是此字。《廣雅》：蔼謂之刷。



蕃 屏也。从艸，潘聲。甫煩切。

《注》曰：屏，蔽也。





菹 酢菜也。从艸，沮聲。側魚切。**蘊** 或从皿。**蘊** 或从缶。



《注》曰：酢，今之醋字。菹須醯成味。《周禮》七菹：韭、菁、茆、葵、芹、箈、荀也。鄭曰：凡醢醬所和，細切爲齏，全物若牒爲菹。《少儀》：麋鹿爲菹。則菹之偁菜肉通。玉裁謂齏、菹皆本菜偁，用爲肉偁也。五篇《血部》有蘊、蘊二字，从血者，鄭君菜肉通偁之說也。从缶者，蓋鬱諸器中乃成也。此《艸部》蘊、蘊二字後人增之。



荃 芥胞也。从艸，全聲。此緣切。

《注》曰：《黑部》曰：以芥爲齏名曰芥荃。云芥胞者，謂芥齏鬆胞可口也。此字據上下文，則非《楚辭》荃字也。晁說之云：唐本《說文》初劣切。按：《集韵》猶存其音。○箋曰：《肉部》曰：胞，小耎易斷也。引申之則凡細碎皆曰胞，故謂芥胞非鬆胞可口之謂也。《繫傳》曰：荃亦香艸也。按：《離騷》云：荃不揆余之中情兮。注：荃，香艸也。



菲 韭鬱也。从艸，酤聲。苦步切。

《注》曰：鬱同鬱。《廣雅》：寑、醍、鬱、廦，幽也。皆謂飲食也。此許君菇訓韭鬱，豉訓幽尗之證。





蘊 原本誤作**藍**，今依段訂。瓜菹也。从艸，濫聲。原本誤作監聲，今依段訂。魯甘切。

《注》曰：各本篆誤作藍，今依《廣韵》《集韵》訂。○箋曰：張次立曰：此文當从艸濫聲，傳寫之誤也。按：《釋名》云：桃濫水漬而藏之，其味濫濫然酢也。濫與蘊同。





菹 菹也。从艸，泜聲。直宜切。**蘊** 菧或从皿。皿，器也。

箋曰：菧、菹聲之異耳。

蘇 乾梅之屬。从艸，橑聲。《周禮》曰：饋食之籩，其實乾蘇。後漢長沙王始煑艸爲蘇。盧皓切。**蘇** 蘇或从潦。

《注》曰：《周禮・籩人》文。鄭云：乾蘇，乾梅也。有桃諸梅諸，是其乾者。按：梅桃當从木而从艸者，艸亦木也。後漢長沙王始煑艸爲蘇，不用梅桃也。○箋曰：煑艸爲蘇，蓋以香艸合梅桃煑之，故其字从艸。段謂煑艸爲蘇，不用梅桃，恐非也。

藙 煎茱萸。从艸，顡聲。《漢律》：會稽獻藙一斗。魚既切。

《注》曰：《内則》：三牲用藙。鄭云：藙，煎茱萸也。《漢律》：會稽獻焉。《爾雅》謂之樧。玉裁謂許君云樧似茱萸，則與鄭說異。《本艸圖經》曰：食茱萸，蜀人呼其子爲艾子。按：艾即藙也。○箋曰：藙作藙者，隸之異體。

蕈 羹菜也。从艸，宰聲。阻史切。

《注》曰：羹菜謂取菜羹之也。《集韵》有寀字，烹也，即此字。○箋曰：錢氏坫曰：今吴俗以蔬菜和肉爲羹，命之曰莘頭。

苛 擇菜也。从艸右。右，手也。一曰杜若，香艸。而灼切。

《注》曰：《晉語》：秦穆公曰：夫晉國之亂，吾誰使先若夫二公子而立之。若正訓擇。从艸右會意。毛傳：若，順也。於雙聲假借也。又假爲如也，然也，乃也，汝也，又兼及之詞。○箋曰：《繫傳》曰：擇之順手也。故从右，右，手也。《本艸》：杜若，苗似蘠，根似旋覆。桂氏馥曰：《廣韵》：若，人者切，乾艸。按：《說文》：秧，禾若秧穰也。穌，把取禾若也。是若爲乾艸也。

蓴 蒲叢也。从艸，專聲。常倫切。

《注》曰：《本艸圖經》引《西京襍記》曰：太液池邊皆是彫胡、紫籜、緑節、蒲叢之類。《廣雅》曰：蒲穗謂之蓴。謝靈運詩：新蒲含紫茸。亦謂蒲穗。此當從《集韵》徒官切，鉉本常倫切，莼絲字也。○箋曰：蘇頌《圖經》曰：蒲黄，春初生，嫩葉未出水時，紅白色，茸茸然。《周禮》以爲葅。其始生至夏抽梗於叢葉中，花抱梗端如武士棒杵，故俚俗謂蒲槌，亦謂之蒲釐花。黄即花中藥屑也。

苦 以艸補缺。从艸，丙聲。讀若陸。《繫傳》本作俠。或以爲綴。一曰約空也。直例切。

《注》曰：《廣雅》：苦，補也。讀如俠，在覃部。讀如綴，在脂部。古文丙字，亦沾、誓兩讀。約空未聞。○箋曰：讀若陸，當作瘞。《玉篇》瘞又作陸，陸乃陸之譌。《繫傳》本作俠，亦由此誤。若汲古本作稚，錢氏坫所據作埶，則依聲改之耳。約空，蓋即補苦之義。

叢艸也。从艸，尊聲。慈損切。

《注》曰：尊尊，見《魏都賦》，茂盛貌。



耘田器。耘本作艸，今從段正。从艸，攸聲。原作條省聲，今從段正。《論語》曰：以杖荷莜。原有今作蓧三字，今從《繫傳》删。徒弔切。

《注》曰：舊作艸田器，今依《韵會》《論語疏》作芸田器。毛傳曰：芸，除艸也。《匚部》有匧字，《金部》有銚字，皆云田器，疑皆此字之古文。《論語》見《微子篇》。



雨衣。一曰衰衣。衰，《繫傳》作蓑。从艸，卑聲。一曰萆歷，原本作藨，今依《繫傳》。似烏韭。扶歷切。

《注》曰：謂萆一名衰也。韋昭注《齊語》曰：襏襫，蓑薜衣也。薜或作襞，皆即萆字。《廣雅》曰：萆謂之衰。《本艸》：烏韭，石衣也。青翠茸茸，長者可四五寸。○箋曰：《西山經》云：小華之山，其艸有萆荔，狀如烏韭。按：萆歷，即萆荔也。亦作薜荔。蓑衣似之，故謂之萆矣。

艸也。从艸，是聲。是支切。

《注》曰：芪母前已見，則此非芪母也。按：艸名之字不當廁此。○箋曰：《玉篇》曰：萁母艸，即知母也。錢氏坫曰：《廣韵》云萁出《字林》，此恐後人以《字林》羼入。



履中艸。从艸，且聲。子余切。

《注》曰：《賈誼傳》：冠雖敝，不以苴履。引申爲苞苴。○箋曰：《儀禮・喪服》傳曰：苴絰者，麻之有蕡者也。上文云芓麻母也，苴、芓一聲之轉。苴通作葅，説見前。

艸履也。从艸，麤聲。倉胡切。

《注》曰：《方言》曰：以絲作之者謂之履，以麻作之者謂之不借，麤者謂之屨。東北朝鮮洌水之閒謂之鞠角，南楚江沔之閒總謂之麤。《急就篇》：屐屩絜麤。《儀禮・喪服》傳疏屨注云：疏猶麤也。按：《禮》注、《方言》《急就》之麤字，皆麤字之省。疏屨者，藨蒯之菲，則是艸爲之。





艸器也。从艸，賫聲。求位切。古文蕢，象形。《論語》曰：有荷臾而過孔氏之門。

《注》曰：《孟子》曰：不知足而爲屨，我知其不爲蕢也。知蕢是盛物之器。臾，古文《論語》也。《憲問篇》。○箋曰：江陰孔氏廣居曰：《爾雅》曰：蕢，赤莧。是蕢之正義，艸器是臾之借義。隸作臾，與須臾字溷，故借用蕢。



覆也。从艸，侵省聲。七朕切。

箋曰：上下文皆艸器之屬，此覆下疑奪席字。《繫傳》作艸覆地，亦非也。蔓、葠本一字。《喪服》：覆席也。説見葠下。

車重席。从艸，因聲。於真切。司馬相如説：茵从革。



《注》曰：《秦風》文茵，以虎皮爲茵也。鞇亦《凡將篇》字。《廣雅》曰：靻鞴謂之鞇。《釋名》曰：靻鞴，車中重薦也。



刈艸也。象包束艸之形。叉愚切。

《注》曰：謂可飤牛馬者。

乾芻。从艸，交聲。一曰牛蘄艸。古肴切。

《注》曰：《費誓》曰：峙乃芻茭。牛蘄，見《釋艸》。○箋曰：《繫傳》曰：芻乾之曰茭。



亂艸。从艸，步聲。薄故切。

《注》曰：《玉篇》曰：牛馬艸，亂稾也。



飤馬也。从艸，如聲。人庶切。

箋曰：《方言》：茹，食也。吴越之閒凡貪飲食者謂之茹。《孟子・盡心篇》：飯糗茹艸。謂麤食也。因之疏菜謂之茹。《文選・七發》：白露之茹。注：茹，菜之總名也。

斬芻。从艸，坐聲。麤卧切。

《注》曰：《小雅》：摧之秣之。以摧爲莝。○箋曰：鄭云：摧，今之莝字也。

食牛也。从艸，委聲。於僞切。

《注》曰：下文云以穀萎馬，則牛馬通偁萎。今字作餧，見《月令》。○箋曰：餧牛馬以乾芻，因之艸木枯謂之萎。《廣韵》：萎，蔫也。於爲切。《一切經音義》九引《聲類》曰：萎，艸木菸也。



以穀萎馬，置莝中。从艸，敕聲。楚革切。

《注》曰：以穀曰餗，穀襍莝中曰蓛。



蠶薄也。从艸，曲聲。丘玉切。

《注》曰：《豳風》毛傳曰：豫畜萑葦，可以爲曲也。曲與苗同。



行蠶蓐。从艸，族聲。千木切。

《注》曰：引申爲六律太蔟字。○箋曰：苗、蔟聲相近。蔟之言聚也。

束葦燒。从艸，巨聲。其吕切。

《注》曰：《後漢書・皇甫嵩傳》：束苣乘城。俗作炬，以此爲苣藤、萵苣字。



薪也。段訂作艸薪也。从艸，堯聲。如昭切。

《注》曰：艸字依《詩釋文》補。《大雅》：詢于芻蕘。毛曰：芻蕘，薪采者。按：《説文》謂物，《詩》義謂人。○箋曰：蕪菁亦謂之蕘。見《方言》。

**  ** 薪也。从艸，新聲。息鄰切。

箋曰：《釋木》曰：謂檓、采薪。采薪，即薪。灝按：檓者，采薪之合聲。此但取其聲以名其物，而非指采薪之人與事，故又申之曰采薪即薪也。

**  ** 析麻中榦也。析本誤作折，今從段正。从艸，烝聲。煑仍切。**  ** 或省火。

《注》曰：析謂析其皮爲麻，其中莖謂之蒸，亦謂之蔚，今俗所謂麻骨棓也。潘岳《西征賦》李注云：蔚井即渭城賣麻蒸市也。《毛詩》傳曰：粗曰薪，細曰蒸。古凡燭用蒸。

**  ** 生枲也。从艸，焦聲。即消切。

《注》曰：枲，麻也。生枲謂未漚治者。今俗以此爲芭蕉字。楚金引《吳都賦》：蕉葛升越。按：《本艸圖經》云：閩人灰理芭蕉皮令錫滑，緝以爲布，如古之錫衰焉。左賦之蕉，正謂芭蕉，非生枲也。

**  ** 糞也。从艸，胃省。式視切。

《注》曰：从艸胃省，會意。《左傳》《史記》假借矢字爲之。○箋曰：《甘部》糞下云：似米而非米者矢字。謂**  **也。與囟中之****形近。葢即此字省體。胃省，當爲聲。矢聲，胃聲同部。

**  ** 瘞也。从艸，貍聲。莫皆切。

《注》曰：《土部》：瘞，幽薶也。《周禮》假借貍字爲之，今俗作埋。

**  ** 喪藉也。从艸，侵聲。失廉切。

《注》曰：此字可疑。上文曰：蔓，覆也。从艸，侵省聲。不得以一省一不省畫爲二字二義。且失廉切與苦音義同。苦固凶服覆席也，且以次弟求之，不當廁此。

**  ** 斷也。从斤斷艸。會意。折从手从斤，隸字也。唐後人妄增篆文。○箋曰：此既從斤斷艸矣，又何須艸在爻中。疑籀文因二中相連，故作二曲畫，開之以見斷折之意耳。

**  ** 艸之總名也。从艸中。許偉切。

《注》曰：《方言》曰：卉，艸也。東越揚州之閒曰卉。○箋曰：劉逵《吳都賦》注：卉，百艸總名。楚人語也。灝按：艸之總名，故从三中。三者，眾也。當爲會意。楚金以爲指事，非也。

**  ** 遠荒也。从艸，九聲。《詩》曰：至于艽野。巨鳩切。

《注》曰：艽之言究也，窮也。○箋曰：《詩・小雅・小明》文。毛傳：艽野，遠荒之地。《本艸》秦艽作此。

**  ** 蒜菜。从艸，祘聲。蘇貫切。

《注》曰：《爾雅音義》《齊民要術》《太平御覽》引皆作菜之美者雲夢之葷菜九字。《音義》云：一本如是。《大戴禮・夏小正》：十二月納卵蒜。卵蒜者何，本如卵者也。納者何，納之君也。按：經之卵蒜，今之小蒜也。陶貞白云：小蒜名薤子。薤即《小正》卵字。其大蒜，乃張騫始得自西域者。《本艸》大蒜名胡，小蒜名蒜。蒜字當聯葷字之下，今在此者，寫者脫而補於此。或曰當下屬芥、蔥字，亦大篆从艸之一也。

左文五十三，重二，大篆从艸。段曰：在左之字五十三皆小篆从艸，大篆从艸，如芥作芓，蔥作葱，餘同。省約其辭，總識於此。《汗簡》《古文四聲韻》廣搜大篆，不知舉此五十三文，是爲疏矣。鍇本無此十一大字。灝按：《石鼓文》有**  **薘薘三字，本書未收。

**  ** 菜也。从艸，介聲。古拜切。

《注》曰：借爲艸芥、纖芥字。○箋曰：《方言》云：蕫蕪蕪菁也。趙魏之郊謂之大芥，其小者謂之辛芥，或謂之幽芥。

**  ** 菜也。从艸，悤聲。倉紅切。

《注》曰：《爾雅》：茖，山蔥。《管子》：冬蔥。皆蔥之屬。

**  ** 艸也。从艸，雀聲。《詩》曰：食鬱及薁。《繫傳》無詩曰六字。余六切。

《注》曰：《爾雅》：蕍，山韭。郭注謂山中多有此菜，如人家所種者。故許不謂之菜與。宋掌禹錫、蘇頌皆云：《韓詩》：六月食鬱及薁。許於《詩》主毛，而不廢三家也。

**  ** 亭歷也。从艸，單聲。多殄切。

《注》曰：葶，亭歷。《釋艸》文。《月令》靡艸之一也。○箋曰：郭云實葉皆似芥，一名狗薺。《廣雅》曰：狗薺，大室亭歷也。

**  ** 艸也。从艸，句聲。古厚切。

《注》曰：孔注《論語》云：苟，誠也。鄭注《燕禮》云：苟，且也，假也。皆假借也。

**** 鼈也。从艸，厥聲。居月切。

《注》曰：《釋艸》、毛傳同。陸璣云：周秦曰蕨，齊魯曰鼈。鼈俗从艸。○箋曰：此即上文之蘜月爾也。紫蕨一名蘜，《廣雅》作此蘜。《齊民要術》引《詩義疏》云：蕨，山菜也。初生似蒜，莖紫黑色。羅願《爾雅翼》云：蕨，生如小兒拳，紫色而肥。《詩釋文》曰：俗云初生似鑿腳，故名焉。

**** 鎬侅也。从艸，沙聲。蘇禾切。

《注》曰：《夏小正》：正月緹縞。縞也者，莎隨也。緹也者，其實也。《釋艸》：藨侅，莎，其實媞。許讀鎬侅爲句。鎬侅雙聲，莎隨疊韵，皆索呼也。單呼則曰縞、曰莎。其

根即今香附子。《漢書·地理志》：芯題。省水从𡿨，𡿨與少同也，俗誤作芯。

𦾔苹也。从艸，洴聲。段訂作从艸水，并聲。薄經切。

《注》曰：此與前苹字互訓而不類廁者，以篆籀別之也。《小正》於七月言苹生，《月令》於三月言生蓱。郭璞云：江東謂之薸。《說文》無洴字，今改同蕅、薄、薸字之例。

𦾔艸也。根如薺，葉如細柳，蒸食之，甘。从艸，堇聲。居隱切。

《注》曰：《大雅》：堇荼如飴。傳曰：堇，菜也。《內則》堇荁，注：荁，堇類也。冬用堇，夏用荁。按：《釋艸》堇有二：齧，苦堇，《詩》《禮》之堇也；芨，堇艸，《晉語》之置堇於肉，即今附子也。○箋曰：齧，苦堇。堇，艸也。即此所謂根如薺，葉如細柳者也。芨，堇艸。郭璞以爲即烏頭，段氏本之。陸氏《釋文》云《本艸》蒴、藋一名堇艸，一名。芨非烏頭也。蓋烏頭亦名堇，即《晉語》之置堇於肉者，而非《爾雅》之芨耳。

𦾔芴也。从艸，非聲。芳尾切。

《注》曰：《釋艸》、毛傳皆同。《釋艸》又云：菲，蒠菜。○箋曰：陸璣云：菲，似葍，莖麤，葉厚而長，有毛。幽州人謂之芴，《爾雅》謂之蒠菜，今河內人謂之宿菜。

𦾔菲也。从艸，勿聲。文弗切。

箋曰：郭注《爾雅》謂菲芴即土瓜，與菲蒠菜爲二物，與陸說異。按：《廣雅》云：土瓜，芴也。蓋土瓜一名芴，而不名菲，郭氏未詳審也。

𦾔艸也。从艸，鷬聲。呼旰切。

《注》曰《鳥部》鷬、難一字也，而《艸部》蘳、藹各字，恐有誤。○箋曰：此亦因篆籀別異之耳。

𦾔薍也。从艸，萑聲。胡官切。

《注》曰：萑，薍之已秀者也。今人多作萑，蓋其始假鴟屬之雀爲之，後又誤爲艸多皃之萑。○箋曰：萑隸省作萑，與艸多皃之萑，鴟屬之雀相亂，故別作藿。

𦾔大葭也。从艸，韋聲。于鬼切。

《注》曰：《夏小正》曰：未秀則不爲藿葦，秀然後爲藿葦。許云大葭，猶言葭之已秀者。

𦾔葦之未秀者。从艸，叚聲。古牙切。

箋曰：《釋艸》：葦醜，芀；葭，華。言葦之類其秀名芀，葭之類名華也。舍人云葭一名華，非是。說見前芀下。

𦾔蔓華也。从艸，來聲。洛哀切。

《注》曰：今《釋艸》作釐蔓華，許所見作萊。《小雅》：北山有萊。未知即此不也。經與多用爲艸萊字。○箋曰：《齊民要術》引《詩義疏》云：萊，藜也。莖葉皆似菉王芻。今兗州人蒸以爲茹，謂之萊蒸。譙沛人謂雞蘇爲萊。《三倉》云萊、茱萸，此二艸異而名同。灝按：此萊古音讀若釐，亦與藜同。藜即藜藋也。不治之地多生之，謂之艸萊，亦曰污萊。蔓華者，蔓地連華也。

𦾔艸也。似蒲而小，根可作𠭯。段訂作刷。从艸，劦聲。郎計切。

《注》曰：《月令》：十一月，荔挺出。鄭曰：荔挺，馬薤也。鄭以荔挺爲艸名。蔡邕《章句》云：荔似挺。高注《呂覽》云荔艸挺出，則以挺下屬。歙程氏瑤田曰：荔，今北方束其根以刮鍋。李時珍以馬帚之荓當之，誤也。刷各本作𠭯，今依《顏氏家訓》正。

𦾔王女也。从艸，冢聲。莫紅切。

《注》曰：《釋艸》云：蒙，王女。又云：唐蒙，女蘿。女蘿，兔絲。孫炎曰：別三名。按：《衛風》：爰采唐矣。傳云：唐蒙，菜名。《小雅》：蔦與女蘿。傳云：女蘿，兔絲，松蘿也。疑《爾雅》、毛傳此二條，皆不謂一物。今人冢冒皆用蒙字爲之。○箋曰：《本艸》《艸部》菟絲一名唐蒙，一名王女；《木部》松蘿一名女蘿，別爲二物。《詩釋文》云：在艸曰菟絲，在木曰松蘿。則似謂一物，而以在艸在木異其名。《爾雅》蓋以其同類而連及之耳。女蘿之大者名王女，與葥王彗、菉王芻同例。然則《本艸》分女蘿、王女爲二，未確也。

𦾔水艸也。从艸，从水，巢聲。《詩》曰：于以采藻。子皓切。**𦾔**或从澡。

《注》曰：今水中莖大如釵股，葉蒙茸深綠色，莖寸許有節者是。《左氏》謂之薀藻。《詩·召南》文。

𦾔王芻也。从艸，彔聲。《詩》曰：菉竹猗猗。力玉切。

《注》曰：菉，王芻。見《釋艸》、毛傳。菉，今《毛詩》作綠，《大學》引作菉。《小雅》：終朝采綠。王逸引作菉。

𦾔艸也。从艸，曹聲。昨牢切。

𦾔艸也。从艸，鹵聲。以周切。

𦾔艸也。从艸，沼聲。昨焦切。

箋曰：錢氏坫曰：《玉篇》《廣韵》竝作萓。

𦾔艸也。从艸，吾聲。《楚辭》有菩蕭艸。段删艸字。五乎切。

《注》曰：《廣韵》云似艾，郭注《方言》云今江東人呼荏爲菩，音魚。按：今《楚詞》無菩蕭，惟宋玉《九辨》云：白露既下百艸兮，奄離披此梧楸。梧楸蓋許所見作菩蕭。

𦾔艸也。从艸，氾聲。房妥切。

𦾔艸也。从艸，乃聲。如乘切。

《注》曰：許謂艿爲艸名。《廣韵》云：陳根艸不芟，新艸又生，相因仍。所謂燒火艿，此別一義。其字亦作芿。《列子》：趙襄子狩於中山，藉芿燔林。是也。今《玉篇》以舊艸不芟，新艸又生曰艿，係之《説文》。此孫強、陳彭年輩之誤。



艸也。从艸，血聲。 呼決切。

《注》曰：蒨或謂之地茈，許不云茜也，則許意非一物也。



艸也。从艸，匋聲。 徒刀切。

《注》曰：今人爲蒲萄字。



白苗。 句。**嘉穀。从艸，己聲。** 驅里切。

《注》曰：虋字下詳之矣。《管子》其種蓼秅。字从禾。《詩・小雅・采芑》毛云：菜也。《大雅》：豐水有芑。毛云：艸也。



水舄也。从艸，賣聲。《詩》曰：言采其藚。 似足切。

《注》曰：《魏風》毛傳：藚，水舄也。《釋艸》：藚，牛脣。按：《詩釋文》引《説文》其彧反，今本多改爲似足矣。○箋曰：《爾雅》：蕍，蕮。郭云：今澤蕮。又，藚，牛脣。郭引《詩》毛傳云：水蕮也。按：《本艸》：澤瀉，一名水瀉。



艸也。从艸，冬聲。 都宗切。



嗇虞。 句。**蓼。从艸，嗇聲。** 所力切。

《注》曰：蓼下云嗇虞也，故此云嗇虞蓼也句絶。與郭璞異。○箋曰：《藝文類聚》引吴氏《本艸》云：蓼實，一名天蓼，一名野蓼，一名澤蓼。按：此從郭讀，於義爲長。俗用爲薔薇字。

艸也。从艸，召聲。 徒聊切。

《注》曰：《詩・苕之華》。○箋曰：《釋艸》曰：苕，陵苕。黄華，蔈。白華，茇。《本艸》：紫葳，一名陵苕。唐本注即淩霄也。

艸也。从艸，楙聲。 莫厚切。

艸也。从艸，冒聲。 莫報切。

原木篆作，今正。**鳧葵也。从艸，卯聲。** 卯本作丣，今正。下同。

《詩》曰：言采其茆。 力久切。今正莫飽切。

《注》曰：《魯頌》毛傳同。《周禮・醢人》：茆菹。鄭大夫讀爲茅。或曰：茆，水艸。杜子春讀爲茆。後鄭曰：茆，鳧葵也。今《周禮》轉寫多譌誤，爲正之如此。漢時有茆、茆二字，經文作茆，兩鄭皆易字爲茆也。鳧葵名茆，亦名蘌，今之蒓菜也。○箋曰：陸璣云：茆與荇菜相似，江南人謂之蒪菜，或謂之水葵。干寶云：茆，今之鼯蹗艸，堪爲菹，江東有之。按：茆當从卯，故杜子春讀茆爲卯，後鄭亦作茆。段以今本爲誤而輒改之，妄也。詳見《卯部》。



苦荼也。从艸，余聲。 同都切。

《注》曰：《釋艸》、毛傳皆云：荼，苦菜。《唐風》：采苦采苦。傳云：苦，苦菜。然則苦與荼正一物也。《儀禮》：鉶芼：牛藿，羊苦，豕薇。《内則》：濡豚包苦。亦謂之苦。○箋曰：《爾雅》荼有三物：其一：《釋艸》：荼，苦菜。即《詩》之誰謂荼苦、堇荼如飴也。其一：蔈、荂，荼。茅秀也。《詩》：有女如荼。《吴語》：吴王白常、白旗、白羽之矰，望之如荼。是也。其一：《釋木》：檟，苦荼。即今之茗荈也。俗作茶。



白蒿也。从艸，繁聲。 附袁切。

《注》曰：《釋艸》：蘩，皤蒿。《豳風》毛傳同。皤亦白也。《夏小正》曰：蘩，由胡。由胡者，蘩母也。蘩，旁勃也，豆實也。故記之。《儀禮》：采緐。假緐字爲之。



菣也。从艸，高聲。 呼毛切。

《注》曰：《釋艸》：蒿，菣。《小雅》毛傳同。陸璣曰：青蒿也。



蒿也。从艸，逢聲。 薄紅切。**籀文蓬省。**



《注》曰：此籀文，當云古文。《蚰部》蠭古文作螽，可比例也。○箋曰：《本艸》唐本注云：白蒿葉似艾葉，上有白毛麄澀，俗呼爲蓬蒿。



艸也。从艸，黎聲。 郎奚切。

《注》曰：《左傳》：斬之蓬蒿藜藋。藜初生可食，故曰蒸藜不孰。《小雅》：北山有萊。陸璣云：萊，兖州人蒸以爲茹，謂之萊蒸。按：萊蒸，葢即蒸藜。如《詩》騋牝訓驪牝也。



薺實也。从艸，歸聲。 驅歸切。

《注》曰：《釋艸》：紅，龍古，其大者蘬。蒫，薺實。許所據絶不同。○箋曰：《鄭風》：隰有游龍。傳云：龍，紅艸也。陸璣疏云：一名馬蓼。葢即今之水葒也。其大者名蘬，絶非薺類。薺實名蒫，其根名蘆。故蘆下云：一曰薺根。許君分晰如此，當不至以蘬爲蒫。《繫傳》云：若非許慎時以蒫字連上句，則是寫《説文》者相承誤差字也。灝謂原本葢有蒫篆，而今佚之。因以其説解綴於蘬下，如《鳥部》脱鵻篆之比耳。凡大篆五十三，《繫傳》茸下有萑篆，訓艸多皃，鼎臣廁蓷篆後。段氏依《繫傳》次此，而删菰、菿二篆。若益以蒫篆，則恰得五十三矣。



艸盛皃。从艸，保聲。 博褒切。

《注》曰：《漢書・武五子傳》：頭如蓬葆。師古曰：艸叢生曰葆。引申爲羽葆幢之葆。《史記》以爲寶字。



艸茂也。从艸，番聲。 甫煩切。

《注》曰：《左氏傳》曰：其必蕃昌。

艸茸茸皃。从艸，聰省聲。段訂作耳聲。而容切。

《注》曰：茸之言茂也。《召南》傳曰：襛猶戎戎也。《韓詩》：何彼茂矣。《左氏傳》：狐裘尨茸。即《詩》之狐裘蒙戎。聰省聲，淺人所肊改。此茸从耳聲，取雙聲不取疊韵者。

艸皃。从艸，津聲。子僊切。

《注》曰：《集韵》曰：《詩》：葎葎者莪。李舟説。

艸叢生皃。从艸，叢聲。徂紅切。

《注》曰：叢，聚也。槩言之。叢則專謂艸，今人但知用叢字而已。《爾雅·釋魚》音義引《説文》：叢，艸眾生也。○箋曰：叢、叢古今字。

草斗，逗。櫟實也。一曰象斗子。《繫傳》無子字。从艸，早聲。自保切。

《注》曰：《木部》：栩，柔也。其皁一曰（㨾）〔樣〕。陸璣云：栩，今作櫟也。徐州人謂櫟爲杼，或謂之栩。其子爲皁，或言皁斗。其殼爲汁可以染皁。今京洛及河内多言杼汁，或云橡斗。按：草斗之字，俗作皁，作皂，於六書不可通。《周禮·大司徒》：其植物宜早物。假借早晚字爲之。○箋曰：臣鉉等曰：今俗以此爲艸木之艸，别作皁字，爲黑色之皁。

麻蒸也。从艸，取聲。一曰蓐也。側鳩切。

《注》曰：《西征賦》曰：感市閭之菆井。東方朔《七諫》曰：菎蕗雜於麚蒸。王逸注：枲翮曰麚，一作菆。按：枲翮，枲莖也。《麻部》出麚字云麻藍也，鍇本無之，俗添之耳。

積也。从艸，畜聲。丑六切。

箋曰：畜、蓄古通，或作稸。

推也。从艸，从日。艸春時生也。屯聲。昌純切。隸作春。

《注》曰：《鄉飲酒義》曰：東方者春，春之爲言蠢也。《尚書大傳》曰：春，出也。萬物之出也。○箋曰：《釋名》云：出，推也。从日者，時也。从艸，指事。屯聲，屯象艸木初生，所謂因聲載義也。

艸多皃。从艸，狐聲。江夏平春有菰亭。古狐切。

箋曰：段删此篆。説見菥下。

文四百四十四　重三十一

芙蓉也。从艸，夫聲。方無切。

芙蓉也。从艸，容聲。余封切。

鈕曰：《漢書》司馬相如及揚雄傳夫容竝不加艸。《廣雅》《玉篇》已作芙蓉。

艸也。《左氏傳》：楚大夫薳子馮。从艸，遠聲。韋委切。

鈕曰：蔿、薳一字。説見蔿下。

艸也。从艸，旬聲。臣鉉等按：今人姓荀氏，本郇矦之後，宜用郇字。相偷切。

鈕曰：《玉篇》：荀，艸名；亦姓。《廣韵》云：艸名；又姓。本姓郇，後去邑爲荀，今出潁川。

越嶲縣名，見《史記》。从艸，作聲。在各切。

鈕曰：《漢書·地理志》莋屬越嶲，而《司馬遷傳》作略卬筰。《史記·司馬相如傳》又作卬笮，知莋譌爲筰，又省作笮也。《廣韵》笮訓竹索，西南夷尋之以渡水。重文作筰。

香艸也。从艸，孫聲。思渾切。

鈕曰：《玉篇》：蓀，香艸也。《類篇》蓀亦作荃。顔延年《祭屈原文》比物荃蓀已誤矣。○箋曰：《楚辭》：荃蕙化而爲茅。一本作蓀蕙。

菜也。从艸，疏聲。所菹切。

鈕曰：《釋天》：蔬不熟爲饉。郭注：凡艸菜可食者通名爲蔬。按：《詩·召（雯）〔旻〕》：彼疏斯粺。傳云：彼宜食疏，今反食精粺。則疏乃不精之偁。《論語》疏食作疏，《孟子》作蔬，漢碑有蔬。

艸盛也。从艸，千聲。倉先切。

鈕曰：《廣韵》：芊芊，茂也。《楚辭·九思》：藿葦兮千眠。《文選·文賦》：清麗千眠。竝作千。又《高唐賦》：仰視山巔，肅何芊芊。李注引《説文》作㸦。

荼芽也。从艸，名聲。莫迥切。

鈕曰：古無茗飲。郭注《釋木》云：今呼早采者爲荼，晚取者爲茗。《隸釋》載《張公神碑》：競苔茗兮給萬錢。《釋艸》釋文引張揖《雜字》云：荈，茗之别名也。是漢時已有茗字。

穀气也。从艸，鄉聲。許良切。

鈕曰：《曲禮》：黍曰薌合，梁曰薌萁。鄭注《周禮·大祝》引此文薌竝作香。

匿也。臣鉉等按：《漢書》通用臧字。从艸，後人所加。昨郎切。

鈕曰：《玉篇》：慈郎切。藏郎，艸名。又隱慝也。又才浪切，庫藏。按：漢碑已有藏字，知俗字已多起於分隸。○箋曰：古收藏、庫藏、臟腑、贓賄，竝作臧。

《左氏傳》：以藏陳事。杜預注云：藏，敕也。从艸。未詳。丑善切。

鈕曰：《左文十七年傳》賈、服注皆云：藏，敕也。據《晉語》：陽畢曰：厚箴戒圄以待之。韋注：箴，猶敕也。是箴義與藏同。《方言》：藏、敕，戒備也。又云：備、該、咸也。箴从咸，或聲兼義，更與藏合，疑藏古作箴。○箋曰：藏與箴不同聲，似未可牽合。

 以物浸水也。此葢俗語。从艸。未詳。斬陷切。

鈕曰：《玉篇》：醶，以物內水中。按：《釋水》：水醮曰厲。郭云：謂水醮盡。是醶義與醮近。《楚辭・大招》：湯谷寀只。王注：寀，水醶之貌。知醶當是醮，後人妄加艸。其音仄陷切者，葢方音之轉。

文十三新附

 陳艸復生也。从艸，辱聲。一曰蔟也。凡蓐之屬皆从蓐。而蜀切。

 籀文蓐从辱。

《注》曰：蓐訓陳艸復生，引申爲薦席之蓐。故蠶蔟亦呼蓐。○箋曰：陳艸復生曰蓐，因之除艸曰蘑，除艸之器謂之耨，義相因聲相轉也。古祇作蓐。《周禮・蜃師》：春除蓐。謂除艸也。《爾雅・釋器》：蓐謂之茲。謂蘑器也。蓐爲陳艸復生，因之凡陳舊之物可復用者皆謂之蓐。故隔宿之餐謂之蓐食。說見《通介堂經說・左傳》卷中。

 拔去田艸也。《繫傳》作披田艸也。从蓐，好省聲。呼毛切。籀文薅省。薅或从休。《詩》曰：既茠荼蓼。

《注》曰：披者，迫地削去之也。《木部》曰：耨，薅器也。《詩・周頌》文。今《詩》作以薅。古好聲、休聲同在尤部。○箋曰：鈕氏樹玉曰：《繫傳》作披，葢傳寫之譌。《玉篇》及《韵會》及《詩・良耜》釋文引竝作拔。灝按：《晉語》：冀缺耨。韋注：耨，茠也。辱聲在侯部。

文二　重三

眾艸也。从四中。凡艸之屬皆从艸。讀與冈同。模朗切。

《注》曰：經傳艸莽字當用此。○箋曰：艸古通作莽。《左氏哀元年傳》杜注：艸之生於廣野，莽莽然，故曰艸莽。从四中，猶重艸也。會意。

日且冥也。从日在艸中。莫故切，又慕各切。

《注》曰：且冥者，將冥也。《夕部》曰：夕，莫也。从日在艸中，會意。○箋曰：《繫傳》曰：平野中望日，且莫將落，如在艸中也。今俗作暮。灝按：《莊子・逍遥游》云：廣莫之野。即此字本義。《禮運》曰：是謂合莫。言冥莫也。古通作寞、漠。又與無、毋通借爲語辭。又按：《魏風》：言采其莫。毛傳：莫，菜也。陸璣曰：莫，莖大如箸，赤節。節一葉，似柳。葉厚而長有毛刺。五方通謂之酸迷。陶注《本艸》羊蹄云：一種極似羊蹄，而味酢，呼爲酸摸。酸摸即酸迷也。《釋艸》曰：須，薞蕪。薞蕪、酸迷一聲之轉。

 南昌謂犬善逐兔艸中爲莽。从犬从艸，艸亦聲。謀朗切。

《注》曰：此字犬在艸中，故偶南昌方言說其會意之指也。引申爲鹵莽。古音讀如模，上聲。○箋曰：犬逐兔莽中，葢即田獵之事而言。

 藏也。从𣦵在艸中。一其中所以薦之。《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則浪切。

《注》曰：《檀弓》曰：葬也者，藏也。上古厚衣以薪，故其字上下皆艸。此引《易・繫辭》說从𣦵在艸中之意也。○箋曰：薪謂木也。此从艸，謂葬之中野耳。从一指事。

文四段曰：此部不與五十三文同類者，彼小篆从艸，此小篆从艸也。

清・馮世澂《讀段注説文解字日記》第一篇

一部

一　惟初大極。案：極，玄作始，此从鋻。注《漢書》曰元元本本，案《漢書・敘傳・述律曆志弟一》。又注《倉頡》《訓纂》《滂熹》及《凡將》《急就》《元尚》《飛龍》《聖皇》諸篇。案《藝文志》：《倉頡》七章，李斯所作也，合《爰歷》《博學》凡五十五章，并爲《倉頡篇》。又，司馬相如作《凡將篇》，史游作《急就篇》，李長作《元尚篇》，揚雄作《訓纂篇》。《經籍志》注：賈魴作《滂熹篇》。又，崔瑗《飛龍篇》，蔡邕《聖皇篇》。

元　从一，兀聲。案：玄作从一从兀，鋻無聲字。注《九家易》曰元者，氣之始也。案《九家易集解・彖上傳》大哉乾元注。又注《聲類》。案《經籍志》：《聲類》十卷。注：魏李登撰。案此條改訂是也。《九經字樣》元下正作从一，兀聲，葢即本許氏。又《六書故》偁一本《説文》兀下有聲字，皆可補段注所未及。

丕　注丕，隸書中直引長，故云丕之字不十，漢石經作丕，可證。案《吴志・闞澤傳》注：以字言之，不十爲丕。《五經文字》丕，石經作丕。部末　注《顔氏家訓》所謂纍栝有條例也。案《家訓・書證》：隱括有條例。隱不从木。

二部

二　此古文上。案玄作古文上，此从鋻。又，凡二之屬皆从二，二徐

二並作丄。

帝　王天下之號。案號下，鉉有也字，此从鍇。又从二，𠂹聲。案二徐二並作丄，注於説解諦也下云：見《春秋元命苞》《春秋運斗樞》。《毛詩故訓傳》曰：審諦如帝。案《御覽》七十六引《元命苞》：帝者，諦也。《詩・君子偕老》傳：審諦如帝。疏引《運斗樞》：帝之言諦。段未分晰。

帝　辛示辰龍童音章皆从古文上。案辛下鍇有言字，此从鉉。

旁　注張揖曰：旁，衍也。案張揖，《文選・司馬相如〈封禪文〉》注引（注）《廣雅》曰：旁，大也。案《廣雅・釋詁一》。又注李陽冰曰：𠂆象旁達之形。案《繫傳》述李陽冰云：「丨」，旁達之形。不并作𠂆

雱　注《詩》雨雪其雱，《故訓傳》曰雱，盛皃。案《詩・北風》傳。

一　底也。从反二爲一，案鉉作底也，指事，此从鍇。鍇二一作丄丅。

丅　篆文下，案下鉉作丅，此从鍇。

示部

示　天𠂹象，案𠂹，二徐並作垂。注《中庸》《小雅》以示爲寘，〔案〕《中庸》注：示讀如寘諸河干之寘。《小雅・鹿鳴》箋：示當〔作〕寘。

祜　注伏侯《古今注》曰隆之字曰盛。案《古今注》本《後漢・殤帝紀》注引。又注《五經異義》云漢幼小諸帝皆不廟祭，而祭於陵，案《通典》八十三《異義鄭駮》云：近時漢諸幼少之帝，尚皆不廟祭，而於陵。段作《異義》，誤。又注記曰宰夫執木鐸以徇於宮。案徇於禮，《檀弓》作命于，段誤。又注杜預亦言自父至高祖皆不敢斥言。案杜預《左桓六年傳》注。

禮　注於説解履也下云見《禮記・祭義》《周易・序卦傳》。案《祭義》：禮者，履此者也。《序卦傳》：履者禮也。段未分晰。又注禮有五經莫重於祭，案《禮記・祭統》文。

禄　注《詩》言福禄多不別。《釋詁》《毛詩傳》皆曰禄，福也，鄭《既醉》箋始爲分別之詞。案《詩・既醉》傳：禄，福也。箋：使禄福天下。鄭意不顯爲分別也。惟《瞻彼洛矣》箋：爵命爲福，賞賜爲禄。始分兩義。段作《既醉》，誤。

福　備也。案備，鉉作祜，孫刻本譌作祜，此依鍇。

祺　注《周頌》曰維周之祺。案今《詩・文王》作惟周之楨。釋文作祺，云祥也。《爾雅》同。徐云本又作禎，與崔本同。段徑引作祺，非是。

禥　注《尚書》丕丕基，伏生作平平其。案《隸釋》十四《石經尚書殘碑》受兹平平其。今《立政篇》作受此丕丕基。云伏生者，蓋謂《今文尚書》，以別於孔安國《古文尚書也》。

禔　注於説解安也下云，本安下有福，今依李善《文選注》。案《文選・難蜀父老》：中外禔福。注：《説文》曰安也。徐氏《匡繆》云：此李善引書省福字，非原文。愚則謂此説亦非。《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引《説文》亦云安也，無福字。又注《説文音隱》，案《經籍志》：《説文音隱》四卷。又注京房受《易》焦延壽，延壽嘗從孟喜問《易》，案見《經典釋文・序》。又注虞翻自言臣高祖光，曾祖成，祖鳳，父歆皆治孟氏《易》，至臣五世。案見《吳志》本傳注引《翻別傳》。又注祇即禔之叚借，與《何人斯》鄭箋正同。案《詩・何人斯》：俾我祇也。箋：祇，安也。

神　从示，申聲。案鉉無聲字，此从鍇。

祇　注此讀祇爲疧，與《何人斯》同。案《詩》俾我祇也，傳：祇，病也。段意蓋謂毛讀祇爲疧。又注《左傳》祇見疏也，《詩》祇攪我心。案《左襄二十七年傳》《詩・何人斯》。

齊　从示，𠂤省聲。案聲上鍇無省字，此从鉉。

𩰫　从𩰫省。案省下，鉉有𩰫音禱三字，此从鍇，删。

禋　絜祀也。案絜，二徐並作潔。注韋昭注《周語》。案《國語・周語》：不禋於神。注：潔祀曰禋。又注孫炎曰潔敬之祭也。案見《書・舜典》疏。又注《尚書大傳》以湮爲禋，案《堯典》傳故書湮于六宗，字作湮。

禩　注《周禮・大宗伯》《小祝》注皆云：故書祀作禩。案亦見小子祈于五祀注。

柴　燒柴祭祭天也。案二徐並作燒柴燎以祭天神。注《火部》曰祭柴祭天也，此曰柴祭祭天也，是爲轉注。案轉注宜从江氏聲《六書説》爲長，此本戴氏震，輒以互注爲轉注，非建類一首之指也。又注《孝經説》曰封乎泰山，考績柴祭。案《文選・王元長〈曲水詩・序〉》注、《北堂書鈔》九十一引《孝經説》，皆作考績燔柴。又注《郊特牲》曰天子適四方先柴，注所到必先燔柴，有事於上帝。案《郊特牲》先柴作先柴。注帝下有也字。又注許《自敘》偁《書》孔氏，知《古文尚書》作柴，不从木作柴也。《王制》《郊特牲》《大傳》同，案今本《王制》《大傳》亦作柴。

禷　注《五經異義》曰《今尚書》夏侯、歐陽説，禷，祭天名也。以禷祭天者，以事類祭之。以事類祭之何，天位在南方，就南郊祭之是也。《古尚書》説非時祭天謂之禷，言以事類告也。肆禷于上帝，時舜告攝，非常祭也。許君謹案：《周禮》郊天無言禷者。知禷非常祭，從《古尚書》説。案此條所引，根据實非一書，而殊未剖析。《王制》疏引《異義》云：夏侯《尚書》説以類祭天者，以事類祭之。《古尚書》説非時祭天謂之類。許慎謹案：《周禮》郊天無言類者。知類非常祭，從《古尚書》説。又《五帝紀》正義引云：非時祭天謂之類，言以事類告也。時舜告攝，非常祭也。又《御覽》五百二十五引云：《古尚書》説非時祭天謂之類，言以事類告也。肆類于上帝，時舜告攝，非常祭。又五百二十七引云：《今尚書》夏侯、歐陽説類，祭天名也，以事類祭之。奈何，天位在南方，就南郊祭之是也。段氏雜用四引，冠以原書之名。又類字徑改作禷，皆非是。

祔　注《士虞禮》卒哭，明日以其班祔。案此《既夕禮》文。《士虞禮》明日上無卒哭字。又段以《既夕禮》，劉向《別録》有《士喪禮下篇》之名。凡引《既夕禮》，必稱《士喪禮》，亦好奇之過。又注《春秋左氏》，案《左氏僖三十三年傳》。又注《春秋穀梁》，案《穀梁文二年傳》。

祖　注《詩毛傳》曰祖，爲也。案毛無此文，惟《鴟鴞》傳：租，爲也。疏：租訓始也，同物之初始必有爲之，故云租，爲也。段意《毛詩》之租，蓋祖之叚字，然徑引毛傳作祖，殆非。

祼　門内祭先祖所旁皇也。案二徐並作所以徬徨。注舊所下有以，今依《詩》《爾雅》音義。案《詩・楚茨》《爾雅・釋宫》釋文引並作所彷徨也，段所据不審何本。徐氏《匡繆》謂《爾雅釋文》並不引許，徐所据亦不審何本。又注旁或作徬，徬徬皆俗。案徬見《彳部》，傍見《人部》。段云俗，誤。又注《詩毛傳》。案見《楚茨》。

祜　从示，告聲。案告聲上，鉉有从字，此从鍇。注伏生《尚書》歸假於祖禰。案今《書》作格于藝祖。段氏箸《古文尚書撰異》，据《王制》《白虎通・巡狩篇》，謂《今文尚書》作假于祖禰，此殆自用其説。

祐　从示石。案鉉作从示从石，此从鍇。注《左氏傳》典司宗祐，又曰使祝史徙主祐於周廟，又曰反祐於西圃。案《左》典司句，《莊十四年傳》。使祝句，《昭十八年傳》。反祐句，《哀十六年傳》。又注《藝文類聚》引作宗廟之木主曰祐。案原文三十八卷引曰：祐上有名字。又注《五經異義・古春秋左氏説》古者日祭於祖考，月薦於高曾，時享及二祧，歲祫及壇墠，終禘及郊宗石室。終也者，謂孝子三年喪終，則禘於大廟，以致新死者也。又《春秋左氏》曰徙石主於周廟，言宗廟有郊宗石室，所以藏栗主也。案《古春秋》云云，見《御覽》五百二十八引。歲祫及壇墠云云，見《通典》四十九引。《春秋左氏》云云，見《御覽》五百三十一引，左氏下有傳字，然《左傳》實無此文，疑説字之譌。又注《五經異義》。案見《通典》四十八、《御覽》五百三十一引，又散見《周禮・小宗伯》《禮・檀弓》《雜記》《左哀十六年傳》各疏，然互有異同。疑段此條雜引諸書，相屬成文。又注摯虞《決疑注》曰凡廟之主藏於户外北牖下。案見《藝文類聚》三十八引。又《初學記》十三引作《決疑要注》，北作西。

祉　吕豚祠司命也。案二徐並無也字。注鄭注《周禮》。案見《小宗伯》注。又注許君竈字下説《周禮》以竈祀祝融。案今《説文》無此句，段氏依《史記・武帝紀》索隱引增。又注賈逵云云，見《左昭二十九年傳》。疏又注鄭則云老婦之祭報先炊之義，斷非祝融。案此條義本《禮器》注老婦先炊者也，明此祭先炊，非祭火神，義是而語則非。

祠　品物少，多文辭也。案辭，二徐並作詞。注《周禮》以祠春享先王。案《大宗伯》文。又注《公羊傳》曰春曰祠。案《桓八年傳》。又注

《呂覽》。案見《仲春紀》。又注《淮南》。案見《時則訓》。

礿　注《周禮》以禴夏享先王。案見《大宗伯》。又注《公羊傳》夏曰礿。案見《桓八年傳》。又注孫炎曰祠之言食。礿，新菜可汋。嘗，嘗新穀。蒸，進品物也。案見《詩・天保》疏引。

禘　注吉禘于莊公。案見《左閔二年經》。又注禘於武公。案見《左昭十五年傳》。又注禘於襄公。案見《昭二十五年傳》。又注禘於僖公。案見《定八年傳》。

祫　从示合。案諧合下有聲字，此从鉉。注鄭康成曰《魯禮》云云。案見《禮・王制》注。又注鄭云祀當爲祫云云，案見《詩・玄鳥》箋。又注毛公《傳》曰諸侯夏禘則不禴，秋祫則不嘗。案《閟宮》傳禴作礿。又注《士虞禮》今文祫爲合。案《士喪禮》哀薦祫事注，今文曰合事。

祼　注《詩毛傳》。案《文王》。又注《周禮注》祼之言灌，灌以鬱鬯，謂始獻尸求神時。案《大宗伯》注，未有也字。又注《大宗伯》《玉人》字作果。案宗伯字誤。《大行人》再祼注：故書祼作果。又注《載師》載之言事，《族師》師之言帥。禫衣，禫之言亶。嬰柳，柳之言聚。副編次，副之言覆。禫祀，禫之言煙。廿人，廿之言磺。案載之言事二句，見《地官・序官》。禫之言亶，見《内司服》。柳之言聚，見《縫人》。副之言覆，見《追師》。禫之言煙，見《大宗伯》。廿之言磺，見《地官・序官》注。

禩　注《廣雅・釋詁》曰：禩，謝也。案《釋詁四》字本作禩。王氏念孫《疏證》依《説文》改从示。案徐氏《匡繆》肊決專輒詭更正文條下，以段此條改許原文讀若春麥爲禩之禩，从木作禩，謂禩非譌字，古人言讀若者，往往即用本字，以方俗語曉之。春麥爲禩，當是漢人方言，未可肊測。竊謂段改是也。《廣雅》：禩，春也。《廣韻》：禩，重擣。字並从木。徐糾段似泥，葢从木，正春麥之義，不應方俗語亦从段借。

禆　注《素問》。案《移精變氣論》。

禜　从示，从營省聲。案鉉無下从字，此从鍇。二徐厲並作癘。注《左氏傳》。案《昭元年》。又注《周禮注》。案《大祝》。

禳　注《月令》注積尸氣佚。案氣佚上，奪之氣字。又注《周禮注》卻變異曰禳。案《大宗伯》注。

禬　从示，會聲。案鉉作从示从會，會亦聲，此从鍇。又《周禮》曰。案禮下鍇無曰字，此从鉉。注《周禮注》曰除災害曰禬，禬，刮去也。案《詛祝》注，刮上有猶字，段奪。

禪　注項威曰除地爲墠，後改墠爲禪，神之矣。案見《後漢・郊祀志》注引。又注服虔曰禪，闡也，廣土地也。案《漢書・武帝紀》注止云禪者廣土地，無闡也句。又注元鼎二年紀云望見泰一修天文禮，禮即古禪字。案《武帝紀》二年作五年，注：晉灼曰：禮，古禪字。

禖　注《商頌》傳。案《玄鳥》。又注《大雅》傳。案《生民》。又注《鄭志》。案《詩・生民》疏，《禮・月令》疏，《御覽》五百三十九引。

禜　祭具也。案祭字，二徐並作祀。注《山海經》《離騷經》皆作精。案《山海經・南山經》精用稌米，《離騷》懷椒精而要之。

祳　社肉，盛之以蜃。案二徐並無之字。注《五經異義》曰《古左氏説》：脤，祭社之肉，盛之以蜃。案見《周禮・大宗伯》疏引。祭社本作社祭，段誤倒。

禜　《周禮》禜於所征之地。案《周禮》下鉉有曰字，此从鍇。

社　各樹其土所宜木。案木上，二徐並有之字。又从示土，注鍇土下本無聲字，《韻會》所引是也。案二徐並同。又注《鄭駁異義》以爲社者，五土之神云云。案見《詩・甫田》疏引。又注《周禮》説二十五家爲社，但爲田祖報求。案見《風俗通》八，惟爲社作置一社。又注賈逵，杜預注《左傳》，高誘注《吕覽》，薛瓚注《五行志》。案賈逵，見《齊世家》注。杜預，見《左昭十一十五年傳》注。高誘，見《吕覽・慎大》《知接》兩篇注。薛瓚，見《五行志・中之下》注。又注《晏子春秋》桓公以書社五百里封管仲。案《晏子・内篇・雜下》無里字。又注《吕覽》越以書社三百里封墨子。案《吕覽・離俗篇》亦無里字。又注《史記》將以書社七百里封孔子。案《史記・孔子世家》書社下有地字。又注《鄭駁異義》州長職曰以歲時祭祀州社，是二千五百家爲社也。又注《五經異義》許君謹案《論語》所云謂社主也。案並見《禮・祭法》疏引。又注《韓非子》云社木者，樹木而塗之，鼠穿其間，堀穴託其中，熏之則恐焚

木，灌之則恐塗陁。案《韓非・外儲説》：君亦見夫爲社者乎，社者樹木云云。又曰夫社木而塗之，鼠因自託也，燻之則木焚，灌之則塗陁。又曰《晏子・内篇・問上》云夫社束木而塗之，鼠因往託焉，熏之則恐燒其木，灌之則恐敗其塗。段引與兩書多不甚合。

社　古文社。案社下，鍇有同字，此从鉉是也。重文下云同，《篇》《韵》多有此例，於許書不恆見。

禓　注《急就篇》曰謁禓塞。案《急就》弟二十五章：謁禓塞禱鬼神寵。塞即今賽字，塞禱連文，宜以七字句。段引句破，誤沿上文以三字讀之，大誤繆。又注《論語》鄉人難。案今《論語》作儺，惟《周禮・占夢》作難。又注徐仙民音禓爲儺。案徐，晉人，所箸今不傳，惟《釋文》多引之。此條見《匡謬正俗三》，當本徐《禮記音》，而《釋文》則無之。

祲　《春秋傳》曰見赤黑之祲是。案鉉無是字，此从鍇，失之。引經下云是，許書不恆見。注《周禮・眡祲》注祲，陰陽氣相侵，漸成祥者。案今本《周禮注》無漸成句，段据《玉篇》引，不言《玉篇》，非是。

禍　从示，咼聲。案咼上，鍇有从字，此从鉉。

祟　从示出。案鉉作从示从出，此从鍇。据下文鍇語，則出下有聲字，偶奪。注《衆經音義》。案弟四。

禊　注《左氏傳》。案《宣十五年》。

部末　注《周禮》故書。案《守祧》注。又注何休云云，案《公羊隱元年傳》注。段引奪生稱二字，句破。

三部

三　許原文，二徐並作天地人之道也，从三數，凡九字。段依《韵會》，有於文一耦二爲三，成數也十字。今《韵會》於文下無一，耦作偶。注《老子》云云，案見下篇。

弍　古文三。案鉉有从弋二字，此从鍇。

王部

王　注《春秋繁露》。案《王道通三》篇下，首二句作三畫者，天地與人也，而連其中者，通其道也。許原引本不合。又注韋昭注《國語》曰：參，三也。案《周語》《齊語》《越語》三注並同。

閏　五歲再閏也。又《周禮》：閏月王居門中。案二徐再閏下無也字，《周禮》下有曰字。

皇　注先鄭注《周禮》。案《小宗伯》。又注《尚書大傳》燧人爲燧皇，伏羲爲羲皇，神農爲農皇。案《大傳》原文燧人作遂人，羲皇作戲皇。又注譙周説同。案《禮記疏・序》引譙周《古史考》，但言燧人、伏羲事。《五帝紀》索隱但言黄帝爲五帝之首，譙周亦以爲然。正義但言譙周以黄帝、顓頊、帝嚳、堯、舜爲五帝，皆不言三皇。惟《古微書》七引《大傳》，又云譙周《古史考》同。段説蓋本此。又注鄭依《春秋緯》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皇甫謐説同。案鄭見《書・序》疏引，《五帝紀》索隱引，皇甫謐《帝王世紀》以伏羲、神農、黄帝爲三皇。正義引同。疑段有誤。又注揚氏雄《方言》曰鼻，始也。案《方言》十三。

玉部

玉　不撓而折，勇之方也；鋭廉而不忮，絜之方也。案撓，鉉作橈。忮，鉉作技。此並从鍇。絜，鍇有水旁，此从鉉。注荀偃以朱絲係玉二彀。案見《左襄十八年傳》。

瓘　注《左氏傳》齊有陳瓘字子玉。案見《哀十五年》。

璠　璠與。案與，二徐並作璵，璵本俗字，大徐增之爲十九文之一，小徐本亦張次立補。段氏屢言説解内不妨从俗，如橐下囊、璸下穜之類，多据他書改入，則此璵字不必改。又注各本作璵璠，今依《太平御覽》所引作璠璵。案《文選・潘正叔〈贈陸機詩〉》豈無璵璠，注引《説文》：璵璠，美玉也。未必《御覽》是而《選注》非，不宜改。

瑾　美玉也。案鍇無也字，此从鉉。注《左氏傳》。案《宣十五年》。又注《山海經》黄帝乃取密山之玉榮。案《西山經》作崙山，段依《文選・南都賦》《天台山賦》注引，崙、密通。又注王逸注《九章》。案《九章・抽思》懷瑾握瑜兮注。

瑜　瑾瑜也。案也上，二徐並有美玉字。

璧　注《廣雅》玉類有璧瓚。案《釋山》字作琡。

瓊　亦玉也。注唐人陸德明、張守節皆引作赤玉。案陸引見《詩・本瓜》《左僖二十八年傳》釋文，張則《史記正義》無引作赤玉之

文，惟《堯本紀》在璿璣玉衡，正義引《説文》曰：璿，赤玉也。不作瓊。段璿字注云張守節《史記》璿璣作瓊璣，未審所据何本。又注《廣雅》。案《釋山》。又注應劭。案《漢書・揚雄傳》注。案此條説解本作赤玉，段謂《説文》時有言亦者，如李賢所引診亦視也，《鳥部》鸞亦神靈之精也，此上下文皆云玉也，則瓊亦當爲玉名。倘是赤玉，當厠瑞瑕二篆間矣。案李見《後漢・王喬傳》注引。段於診字注未引李説，而鸞下説解亦字却改作赤。《匡繆》駁之極是。又上文玨玉也；璧，璧瓚，玉也。瓊厠璧下，云亦玉是矣，但下珣璚二篆何又云玉也，而多不云亦玉乎。近桂氏馥《義證》謂赤玉乃璧字誤分爲二，又譌來爲赤，瓊即璧也。此義極新，惜少塙證。段以瓊訓赤玉，字非其次，故改爲亦玉。然許書實無此例，不獨強爲之説，而又前後矛盾也。

珣　醫無閭之珣玕琪，又一曰玉器。案琪，二徐並作琪，鉉閒下無之字，器上無玉字。注《爾雅》曰東北之美者。案《釋地》東北作東方，段引誤。又注鄭注。案《書・顧命》疏引。又注《詛楚文》敢用吉玉宣璧。案王應作玉，此殆琛本之誤。又注《韓詩》洵作敻。案《擊鼓》釋文引。

璐　注《九章》。案《惜誦》。

瓚　注其字古祇作瓚，黄金爲勺不用玉也。《詩》謂之玉瓚。圭瓚者，以瓚助祼圭也。案《詩・棫樸》箋釋文：瓚本作瓚。此段説所本也。惟《旱麓》《江漢》等文不宜徑引作瓚。又注《山海經》。案《西山經》。下又注《離騷》。案《楚詞・九章・涉江篇》。又注《孝經援神契》雒書。案見《御覽》八百四引。又注《淮南》。案《墜形》。

瑉　注《周禮》故書瑉，玉三采。注曰瑉，惡玉名。案《弁師》：瑉，玉三采。注：故書瑉作瑉。鄭司農云：瑉，惡玉名。

玉　注《史記》公玉帶。案《武帝紀》。又注《淮南》。案《氾論》。又注《史記》蘭相如云云。案本傳。

璿　注《山海經》西王母之山有璿瑰瑶碧。案《大荒西經》有西王母云云，《御覽》九百二十八引，有西作西有。

璇　璿或从旋省。注各本廁瓊璚瓗三字之下，解云瓊或从旋省。蓋段氏据《文選》李善注訂正如此。案《韵譜・清部》瓊下重文亦無璇，而别出璇於《宣部》璿篆之上，云玉也，宋本又云本與璿同。宋本《韵譜》，段氏未見，而此篆移易與之暗合。

瓊　籀文璿。

璿　古文璿。案鉉先古後籀，此从鍇。

球　玉也。案鉉作玉聲也，一本作玉磬也，此从鍇。注《爾雅・釋器》曰璆，美玉也。《禹貢》《禮器》鄭注同。案《禹貢》注、《詩・韓奕》疏引，釋文引同。《禮器》，字誤，注見《玉藻》笏天子以球玉下。

琳　注《淮南》。案《墜形》。又注《楚辭》。案《東皇太一》。又注李、孫、郭注《爾雅》皆曰琳，美玉名。又注某氏注《尚書》曰琳，玉名。案《禮・玉藻》疏：李巡、孫炎、郭璞並云璆琳，美玉。《書》某氏傳：球、琳皆玉名。

璧　注鄭注《周禮》。案《大宗伯》。

璜　注鄭注《周禮》。案同上。又注高注《淮南》。案《精神訓》。又注《大戴禮》佩玉下有雙璜云云。案《保傅》上：上車以和鸞爲節，下車以佩玉爲度。上有葱衡，下有雙璜。段引不與此合。又注築土雝水之外圜如璧，諸侯泮宫，泮之言半也。案此節《詩・泮水》箋文。

琮　注鄭注《周禮》。案《大宗伯》。又注《玉人》曰大琮尺二寸。案《玉人》原文尺二寸作十有二寸。

琥　从玉，虎聲。《春秋傳》曰賜子家子雙琥是。案鉉作从玉从虎，虎亦聲，《春秋傳》曰賜子家雙琥。此从鍇。注《周禮》。案《典瑞》。

瓏　爲龍文。案二徐並無爲字，段依《左傳》疏引補。又从玉，龍聲。案鉉作从玉从龍，龍亦聲，此从鍇。注《左傳》。案《昭二十九年》。

琬　注先鄭云琬圭無鋒芒，故以治德結好。案《典瑞》注，以字在德下。又注後鄭。案《玉人》注。又注《爾雅》。案《釋丘》。又注毛傳。案《宛丘》。又注《釋名》。案《釋丘》。

璋　注《聘禮記》曰圭剡上寸半，《雜記》曰剡上左右各半寸。案《雜記》亦作寸半，段誤。又注《詩毛傳》。案《斯干》《棫樸》。又注《公羊傳》。注案《定八年》。又注《周禮注》。案《大宗伯》。又注《小行

人》注六幣所以享也云云。案此凡三節，六幣至用琮爲一節，皆有。至特之其於至瑞也，各爲一節。原文不相聯綴，段引殊未分晰。

琰　注《周禮注》。案《玉人》。又注高注《淮南》。案《説山》。又注《司馬相如傳》。案垂綏琬琰注。

玠　注《攷工記》天子鎮圭，諸侯命圭。案《玉人》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段約其義，非《攷工》原文。又注《詩》。案《崧高》。

珽　注《玉人》注杼殺也。案原文殺作䋣。又注《玉藻》注珽之言挺然無所屈也。案原文挺作珽。又注《管子》曰天子執玉笏以朝日。案陳祥道《禮書》五十一引如此，今《管子》無此文。又注司馬相如賦。案《上林》。又注鄭云方如椎頭。案《禮・玉藻》注。

瑁　似䋣冠。案䋣，二徐並作犂。注《爾雅》注犂錧。案《釋樂》。

玥　古文从冃。案鉉作古文省，鍇篆作珇，云古文瑁从目。案小徐本誤也，从目非形聲字，於義亦無取。《韵譜》亦誤。据景宋本。

瑞　从玉，耑聲。案聲字，二徐並無。注《典瑞》注瑞，節信也。案原文節作符。

珩　从玉行，所以節行止也。案行下，鉉有聲字，句在止也下。段云依《韵會》所引訂。注《詩毛傳》。案《女曰雞鳴》。又注《韓傳》。案《玉府》注引《詩傳疏》，謂是《韓詩》，《大戴・保傅》略同。又注毛曰以納其間。案《有女同車》傳：佩有琚瑀，所以納間。

玦　注《九歌》注。案《湘君》。又注《白虎通》曰君子能決斷則佩玦。案《御覽》六百九十二引作君子能決嫌疑則佩玦。《初學記》二十六引略同。今本《白虎通》無此文。又注韋昭。案《國語・晉語》注。

珥　注《戰國策》孟嘗君進五珥以請立后。案《齊策》：薛公獻七珥，美其一，視美珥所在，勸王立爲夫人。《韓子・外儲説》《淮南・道應訓》皆作十珥，此云五珥，云孟嘗，殆誤。

瑱　注《詩毛傳》。案《君子偕老》。又《淇奧》。又注孫毓《詩評》亦引玉之瑱兮。案孫毓晉長沙太守，箸《詩同異評》，今亡。此見《詩・著》疏引。

䫉　注《攷工記》注引《左傳》縛一如瑱。釋文曰：瑱本或作䫉。案《鮑人》卷而搏之注：司農云搏讀爲縛一如瑱之縛。釋文：瑱本或作顚。各本同。此改顚爲䫉，極是，惟宜加以訂語乃合。

琫　佩刀上飾也。案二徐並無也字。上，鉉作下，此从鍇。注《小雅》。案《瞻彼洛矣》。又注《大雅》。案《公劉》。又注劉熙《釋名》云云。案所引末一句下末之言也，今本《釋兵》作在下之言也。又注杜預注《左傳》。案《桓二年》。又注毛傳。案《瞻彼洛矣》。

璏　注《初學記》《藝文類聚》引《字林》劍鼻謂之璏。案《初學記》二十二劍下云：鼻謂之璏，見《字林》。《藝文類聚》六十：《字林》曰：瑑，劍鼻也。二書或璏或瑑不同，段未分晰。

瑑　注《周禮》先鄭注。案《典瑞》。又注後鄭注。案《玉人》。

珇　注《方言》。案十三。

璂　弁飾也，往往冒玉也。案往往，鍇作行行，此从鉉。注上也字依《詩音義》補。案《侯人》釋文引並無上也字。又注《弁師》曰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琪，鄭司農云：故書會作髆，髆讀如馬會之會，謂以五采束髮也。琪讀如綦車轂之綦。又注後鄭則易琪爲綦，綦，結也，皮弁之縫中每貫結五采玉以爲飾，謂之綦。案《弁師》注：故書會作髆，鄭司農讀如馬會之會云云。又玄謂璂讀如薄借綦之綦，綦，結也云云，玉下有十二兩字，文皆作琪。段引有移易。又注《曹風》箋騏當作綦。案原文綦作璂。

璪　《虞書》曰璪火粉米。案鍇無曰，此从鉉。粉，鉉作黺，〔此〕从鍇。

瑬　𠂹玉也。案二徐𠂹並作垂。注《弁師》云云。案所引經文及注皆有删節，珉本作瑉，後本作后，九玉本作九旒。

璚　注《爾雅》。案《釋器》。

瓃　注《攷古圖》有玉轆轤玉具劍。案聶宗義《三禮圖》二十引：衣服令有鹿盧玉具劍。吕大臨《攷古圖》八引《三禮圖》同。此云玉轆轤，疑玉字衍，轆轤當作鹿盧。又注先鄭注《周禮》。案《典瑞》。又注揚雄。案《校獵賦》。

玼　新玉色鮮也。注各本無新，《詩音義》兩引皆作新色鮮也，今補。案盧刻《釋文》据《説文》改作玉色鮮也，今段又据《釋文》益新字，兩家皆以他書改本書，其弊如此。又注劉昌宗云倉我反。案《周禮·内司服》釋文。又注《韓詩》。案《詩·新臺》釋文引。

璱　注左思《吴都賦》。案吴當作蜀。又注郭璞。案《山海經·西山經》峚山傳。又注《大雅》。案《旱麓》。

瑮　注毛傳。案《假樂》。又注張禹《魯論》所無謂之《逸論語》，《齊論》多《問王》《知道》二篇。王伯厚云：問王當作問玉。《説文》玉瑮瑩三字下引，葢即《問玉篇》。案《初學記》二十七引《逸論語》：治玉謂之琢，亦謂之雕。即琱。瑳，段删。玉色鮮白也。瑩，玉色。瑛，玉光。瓊，赤玉也。璿、瑾瑜，美玉也。璵，三采玉。玲瑲，琤瑱。許琤瑝之間有瑣，疑此爲瑣之誤。瑝，玉聲也。璬，玉佩也。瑱，疑瑱之誤。充耳也。璪，玉飾以水藻也。凡十八字。許義皆與同，疑亦《問玉篇》文。据此，則瓊赤玉正古義不誤，瑳亦不可删。

瑩　注引伸爲磨，瑩亦作鎣。案左思《招隱詩》注引《廣雅》瑩，磨也。今《廣雅·釋詁三》作鎣。又注《齊風》傳曰瑩，石似玉也。案《著》傳：瓊瑩，石似玉。無也字。又注《衛風》傳曰瑩，美玉也。案《淇奥》傳：琇瑩，美石也。段誤。

瑕　注《子虚賦》赤瑕駮犖。案見《上林賦》，子虚字誤。又注高注《淮南》。案《精神訓》。

琢　注《釋器》玉謂之琢，石謂之摩，毛傳同。案《爾雅》及《詩·淇奥》傳，摩竝作磨。又注左思賦水鳥日彫琢蔓藻。案《吴都賦》，彫琢作彫啄。

理　注《國策》。案《秦策》：鄭人謂玉未理者璞。段引有衍字。

玩　注《周禮》。案《大府》。

玲　玉聲也。案二徐無也字。注《大玄》。案《唐次三》。又注《法言》《廣雅》作玲瓏。案《法言》五瓏瓕其聲者，不作玲瓏。《廣雅·釋詁四》。

瑣　玉聲。案鉉有也字，此从鍇。注鄭君、陸績皆曰瑣瑣，小也。案鄭，《易·旅》釋文引。陸，見集解。

瑝　玉聲。案鉉有也字，此从鍇。

瑀　石之次玉者。注次各本譌似，依《詩》音義、正義引訂。案《女曰雞鳴》釋文：瑀，石次玉也。疏引《説文》：瑀玟，石次玉也。

玲　注鄭本《尚書》璆玲琅玕。鄭注：璆，美玉。玲，美石。案《詩·韓奕》釋文引。又注《廣雅》。案《釋地》。

琇　注陸德明引《説文》弋久反。案《詩·淇奥》釋文。

玖　注《漢書·西域傳》：于闐國多玉石。注曰：玉石，石之似玉者也。案原注：玉石，玉之璞也，一曰石之次玉也。段引不合。又注陸德明引《説文》紀又反。案《詩·邱中有麻》釋文。

瓊　石之玉。案鉉作石之次玉者。

珣　石之似玉者。案似，鉉作次，此从鍇。

琨　注王肅及某氏注《禹貢》皆曰瑶琨，美石。案王見《書疏》引，某氏傳美石作美玉。又注《穆天子傳》天子之珤玉昆，傳石似美玉。今本昆譌果。案《穆天子傳一》：天子之珤玉果，傳石似美玉，所謂如果者也。郭明言如果，《御覽》八百五引經傳略同，非譌也。

瓚　注馬融、韋昭。案竝見《書·禹貢》釋文。

珉　注《弁師》珉玉三采。案《周禮》原文珉作瑉。

瑶　注《詩音義》。案《木瓜》。又注《衛風》報之以瓊瑶，傳曰：瑶，美石。案今本《木瓜》毛傳作美玉。又注《大雅》。案《公劉》。又注《周禮》享先王，《大宰》贊王玉爵，《内宰》贊后瑶爵。案此約《大宰》《内宰》文。又注《禮記》。案《祭統》。又注《九歌》。案《東皇太一》。

珠　珠足以御火災。注足字，依《玉篇》補。案《玉篇》不引《説文》，不宜改。又注《大戴禮》。案《勸學篇》。

玭　注韋昭曰玭蚌也。案《書·禹貢》釋文引。又注《西山經》鴽魮之魚，其狀如覆銚，鳥首而翼魚尾，音如磬之聲。案鳥鼠同穴山。原文鴽上有多字，翼上有魚字，磬下有石字。段引据《玉篇》及《江賦》注。

珧　《禮記》曰。案二徐並作禮云。注《毛詩》集注定本。案定本者，段氏《經韻樓集》顔師古奉勅考定五經正義謂之今定本是也。事見

《太宗紀》《師古傳》《封氏聞見記》《貞觀政要》。集注者，梁崔靈恩箸，見《經籍志》《釋文序》。

玟　注晉灼。案《司馬相如傳》。注又注吕靜《韻集》。案《文選・西都賦》注引。又注《吴都賦》注曰：火齊如雲母，重沓而可開，色黄赤似金，出日南。案此注引《異物志》語，段未分晰。又注《衆經音義》。案第三。

瑰　注《詩・秦風》傳曰瑰，石而次玉。案《渭陽》傳，瑰上有瓊字。

璣　珠不圜者。注各本作也，今依《尚書音義》《後漢書注》作者。案今《禹貢》釋文及疏引竝作也，不審段所据何本。《後漢・賈琮傳》注引作者。

琅　注《尚書》鄭注。案《詩・韓奕》釋文引。又注某氏注《尚書》、郭注《爾雅》皆曰琅玕，石似珠。案某氏《禹貢》傳：石似玉。惟疏云石似珠。《爾雅・釋地》注云：狀似珠也。段引多不合。

珵　从玉旱。案鉉無此三字，此从鍇。注賈誼《新書》上有蔥珩下有雙璜。案《禮篇》璜下有衝牙字，不宜節。

⿰土鑿　注何休。案《公羊隱元年傳》注。

靈　以玉事神。注依《韻會》無也字。鈕氏《訂》云神下各本無也字，不但《韻會》。案《廣韻》引正作以玉事神也，則鈕亦強爲之詞。又注《屈賦・九歌》靈偃蹇兮皎服，又靈連蜷兮既留，又思靈保兮賢姱。案偃蹇句，《東皇太一》，皎原作姣。連蜷句，《雲中君》。賢姱句，《東君》。又注曾子云云。案《大戴禮・天圓篇》。又注毛公云云。案《詩・靈臺》傳。

珏部

珏　注《左傳》正義。案《莊十八年》。又注《淮南書》。案《道應訓》。

⿱𠂤𠂤　注《魯語》行玉廾⿱𠂤𠂤。案段改原文二十作廾，非是。

⿰車𠂤　車笭間皮匧也。注也字，依《玉篇》補。案《玉篇》亦無也字，曹、張二刻竝同，不審段所据何本。又注《東京賦》⿰車𠂤弩，李善曰⿰車𠂤，車闌間皮筐。案原文闌作籣。

气部

雰　注《小雅》。案《信南山》。又注《月令》雰霧冥冥。案雰本作氛。又注《釋名》：潤氣箸草木，因凍則凝，色白若粉也。案《釋天》，原文凍上有寒字，凍下無則字，粉下有之形字。

士部

士　事也。注《豳風》《周頌》傳凡三見。案《豳風・東山》《周頌・桓》《敬之》。又《褰裳》《祈父》傳亦同。段有奪扇。又注《白虎通》。案《爵篇》。

壻　注《周禮》注、《詩》箋皆曰胥，有才知之稱。又曰胥讀如諝，謂其有才知爲什長。案《周禮》注見《司徒・序官・閭胥》《宗伯・序官・大胥》，《詩》箋見《桑扈》，又曰云云，見《冢宰・序官》注。

丨部

中　注《周禮》中失即得失。案《師氏》掌國中失之事，注：故書中爲得。

屮部

屮　艸木初生也，案鍇無艸字，此从鉉。注丨讀若囟，引而上行也。案見《丨部》，原文作引而上行讀若囟。又注以⿱屮力爲魯衛之魯。案⿱屮力當从《㫃部》作㫃。

屯　屯象艸木之初生。案二徐無屯字。又从屮貫一，屈曲之也。案二徐無下四字。又一，地也，《易》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案地也下，二徐有尾曲二字。注《韻會》。案《十一真》。又注此依《九經字樣》《衆經音義》所引《説文》。案此謂从屮貫一之八字依此二書也。考《九經字樣・頁部》頓下有此語，不云出《説文》。《衆經音義》十二引《説文》：屯，難也。無別語。段此注殊未確。又注《左傳》。案《閔元年》。

⿱屮毒　注《左傳》。案《僖二十八年》。又注《魏都賦》蘭渚每每。案今本原文作莓。又注毛公。案《詩・皇皇者華》傳。又注李善莫來反。案《魏都賦》注。

毒　毒聲。案鉉作从毐，此从鍇。注《易》曰聖人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案《彖傳》，原文無聖人字。又注《列子書》曰亭之毒之，皆謂厚

民也。案《列子》無此文，惟《湯問篇》有仙聖毒之之語，張注：毒，病也。義亦不同。又注《微子篇》天毒降災，《史記》作天篤。案《史記·微子世家》。

箾　注篙，厚也。案見《亯部》。又注箾字，鍇本及《汗簡》《古文四聲韻》上从竹不誤，而下譌从副从副。案《汗簡》上之二《竹部》，《古文四聲韻》五《沃部》。字竝上从竹，下从副，又注古文築作簟。案見《木部》。

岕　艸初生，其香分布也。从屮，分聲。案二徐無也字。鉉作从屮从分，分亦聲。鍇作从屮分，分亦聲。許凡形聲兼會意，多云从某从某，某亦聲。段非不知此例，今於岕字一似不以爲會意者，既不从鉉，又不从鍇，殊失之矣。注《衆經音義》兩引《説文》：芬，芳也。案見卷七、十二、十九，共三引，段扁其一。又注《艸部》芳，艸香也。案原文作香艸，段彼注云香艸當作艸香，此自用其説。又注《大雅》毛傳。案《鳧鷖》。

屮　注《釋草》曰中馗，蔏。案今本《爾雅》蔏作菌，釋文出蔏，云本亦作菌。又注《玉篇》。案十一《屮部》。又注陳藏器曰地生者爲菌，木生者爲楧。案見《本草·十一》陳氏《拾遺》毒菌地漿注，楧原文作檽。又注許云蕈桑萸也。案《艸部》蕈下，二徐無也字，段補。

熏　屮黑熏象。案鉉熏象作熏黑也，此从鍇。注《豳風》。案《七月》。

艸部

莊　注壯訓大。案《士部》：（莊）〔壯〕，大也。又注《論語》。案《爲政》。案許凡上諱，多不毄説解，段於此條謂當曰艸大也，从艸，壯聲。又云此形聲兼會意字，則从艸壯聲當作从艸壯，壯亦聲，乃合許例。

蓏　从艸瓜。案鉉作从艸从瓜。注《齊民要術》。案《種穀篇》。又注臣瓚《漢書》。案《食貨志上》注。又注應劭、宋衷云木實曰果，艸實曰蓏。案應劭同臣瓚，宋衷見《易·説卦傳》爲果蓏集解，原文二曰字竝作謂之二字。又注張晏。案同臣瓚。又注馬融、鄭康成云：果，桃李屬。蓏，瓜瓠屬。案馬見《易·説卦傳》釋文，屬上竝有之字。鄭見《周禮·甸師》《場人》注。今本《甸師》注瓠作瓞，《場人》注桃作棗。段据《齊民要術》注引。又注高注《吕氏春秋》云有實曰果，無實曰蓏。案《仲夏紀》果實早成注，《本味篇》有百果焉注，二實字竝作覈。段据《齊民要術》注引。又注沈約注《春秋元命苞》云木實曰果，蓏，瓜瓠之屬。韓康伯注《易傳》云：果蓏者，物之實。案竝見《齊民要術》注。此條段全襲賈氏文，惟增入宋衷、馬融二説，已屬隨意。且段所見本與賈所見本不同，一一沿襲之，而竝不標明所据，賈不誤而段則誤矣，其疏繆處多類此。又注瓜者本不勝末，微弱也。案見《瓜部》。

芝　神芝也。案二徐芝作艸。又之聲。案鉉作从之，此从鍇。注《論衡》。案《驗符篇》。

萐　注《白虎通》曰孝道至則萐莆生庖廚。案此据抱經堂本，盧校云則下舊有以字，今删，下五字脱。《藝文》有之，生作出。《説文繫傳》引作生。又注《論衡》。案《是應篇》。

虋　注《大雅》曰誕降嘉穀，維虋維芑。案《生民》，原文穀作種，虋作穈，維穈維芑上有維秬維秠句。又注《爾雅》。案《釋草》。又注《倉頡篇》。案《衆經音義六》引。

荅　注《禮》注有麻荅。案《周禮·掌客》。注又注《廣雅》。案《釋草》。

萁　注《孫子兵法》曰荳秆一石當吾二十石，曹操注：荳音忌，豆稭也。案《作戰篇》注：荳，豆稭也。一云音忌，豆也。

藿　注《毛詩傳》。案《白駒》。又注李善引《説文》作豆之葉也，與《士喪禮》注合。案《文選·阮嗣宗〈詠懷詩〉》注、《公食大夫禮記》牛藿注：藿，豆葉也。段作《士喪禮》注，誤。

蓈　注《詩》《爾雅》音義。案《詩·大田》《爾雅·釋草》。又注《小雅》。案《大田》。又注陸璣。案《草木疏上》。

稂　注《詩》《爾雅》。案《詩·大田》《爾雅·釋草》。

莠　禾粟下揚生莠也。案鉉無揚字，此从鍇。注《淮南》。案《繆稱篇》。又注張衡賦。案《思玄賦》。又注《詩》。案《甫田》。

葩　注枲麻也。案見《木部》。又注《喪服傳》云苴絰苴麻之有蕡者也。案下苴字，當从原文作者。

芧　注《儀禮》。案《喪服傳》。又注《詩》。案《七月》。

蘇　桂荏也。注桂上，鍇本有蘇字。案祁刻小徐本作桂蘇荏也。《校勘記》云桂蘇荏當作桂荏蘇，不云桂上有蘇字，段所据不知何本。又注《方言》。案三。又注郭璞。案《爾雅・釋草》注。

豈　注《吕氏春秋》伊尹對湯曰云云。案見《本味篇》，惟上五字段增。又注《廣韻》祛豨切。案今本《七尾》豨作猏。

葵　注崔寔云云。案見《齊民要術・種葵篇》。

薑　注《本草經》。案《草部・中品之上》。

葙　注《廣雅》。案《釋草》。又注《古今注》。案卷下《草木類》。又注《風土記》。案見《南都賦》注引。又注《北户録》曰蘘，秦人謂之葙子。案今本作（蕊）〔蘘〕，音戢，蜀人所謂葙者。段所据不知何本。近桂氏《説文義證》引與段同，惟葙作葙。

蒙　注《齊民要術》。案三。又注《本草》。案《菜部・上品》。又注野生者名褊苣云云。案《本草》苦苣條文。又注《廣雅》。案《釋草》。又注曹憲。案《廣雅音》。又注《廣韻》。案《八語》。又注賈思勰引《詩義疏》。案見《齊民要術三》。

薇　注毛傳。案《草蟲》《采薇》。又注陸璣。案《草木疏上》。又注項安世曰薇，今之野豌豆也，蜀人謂之大巢菜。案見《六書故》二十四引，原文大巢作小巢。

蓶　注《齊民要術》。案十。

莶　注《小雅》箋。案《采菽》。又注《魯頌》箋。案《泮水》。又注《周禮注》《周禮音義》。案竝《醢人》。又注《本草》。案《菜部・下品》。

蘸　注《方言》。案三。又注《齊民要術》。案九。又注《玉篇》。案《草部》。

莧　注《周易音義》。案《夬》。又注《爾雅》：蕢，赤莧。郭注：今人莧赤莖者。案《釋草》注，原文人作之，惟《齊民要術十》人莧下引作人，段盖本此。

芋　注毛傳。案《溱洧》《生民》《抑》。又注《小雅》。案《斯干》。

莒　注《顔氏家訓》。案《音辭篇》。又注李季節《音誼》。案《隋書・經籍志一》：《音誼》四卷，李槩撰。又注《管子》所云口開而不閉。案今本《小問篇》閉作闔。又注《毛詩》。案《皇矣》。

蘧　注《本草》。案《草部・中品之上》。又注《廣雅》謂之紫菱。案《釋草》，原文紫菱作茈葳。

蘘　注王逸。案《九歎》注。又注顔師古。案《漢書・〔司馬相如傳〕・上林賦》注。又注《古今注》曰似薑，宜陰翳地。案原書《草木類》：蘘荷似藹苴，而白葉似薑。則葉字不可省。

菁　注《周禮》菁菹，先鄭曰菁菹，韭華菹也，今各本脱華字。案今本《醢人》先鄭注無華字，段氏《漢讀考》云韭菹已見上文，不當二菹一物，此必韭華菹也之脱誤。今此注即自用其説。又注《廣雅》。案《釋草》。又注史游。案《急就篇・十章》。

菔　注《釋草》蒓，蘆葩，郭云葩當爲菔，蘆菔，蕪菁屬，紫花，大根，一名蒓。案《爾雅》原注無一名蒓三字，盖涉邢《疏》而衍。

蕢　注毛傳。案《采蘋》。

藍　注《小雅》傳。案當是《小雅・采緑》箋，傳字誤。

蕙　令人忘憂之艸也。案二徐無之字。注毛傳。又注《衛風》。案竝《伯兮》。

菅　注《左傳》。案《宣十二年》。又注賈逵。案《左傳疏》引。

芎　司馬相如説菅从弓。案鉉菅下有或字，此从鍇。

蘭　注《易》曰云云。案《繫辭下傳》。又注《左傳》。案《宣三年》。

蓑　注《衆經音義》。案〔卷〕二、八、十二、三引竝同。又注蓑山有蓑水出焉。案見《山海經・中次二經》，原文無有字，此當删。

葮　注《既夕禮》注取其香且禦溼。案原文禦作御。

芜　芜蘭，莞也。注或曰莞衍字，鄭、陸、郭説芜蘭皆同。案鄭《詩・芜蘭》箋云：芜蘭，柔弱，恒蔓延於地，有所依緣則起。陸《草木疏上》語同鄭。郭《爾雅・釋草》注云：藿芜蔓生。又注《説苑》。案《修文篇》。又注《詩》。案《芜蘭》。

蘞　注《本草》。案《草部・中品之上》。又注掌禹錫云云。案見

《本草》注。又注《埤蒼》云云。案《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引。又注《廣雅》。案《釋草》。又注《離騷》曰扈江蘺於辟芷兮。案今本蘺作離。

蘺　注相如賦云芷若射干，穹窮昌蒲，江離麋蕪。案《子虛賦》，《漢書》《文選》無射干字，麋均作蘪。段引据《史記》。又注徐之才《藥對》。案見《史》《漢》相如傳正義及顔注引。

薰　注《左傳》。案《僖四年》。又注陳藏器云云。案見《本草·草部·中品之下》。又注郭注《西山經》曰蕙，蘭屬也，非薰葉。案《西山經》嶓冢之山有草焉，其葉如薰。原注非薰葉三字，作或以蕙爲薰葉失之八字。段約其意，而易其文。

薄　注《詩·衛風》綠竹猗猗，音義曰：竹，《韓詩》作薄，萹茿也。石經亦作薄。案《淇奧》釋文，竹字在《韓詩》下。石經亦作薄，原作石經同。此既標音義曰三字，當改从原文。又注《玉篇》。案《草部》。

萹　注《毛詩》。案《淇奧》。又注《本草》。案《草部·下品之下》。

藒　案孫、祁二徐本皆作藒，从木不从禾。段据汲古閣本。又藒車，芞輿也。注各本無藒車二字，今依引補。案《韻會·九屑》。考《御覽》九百八十三引《説文》亦有藒車二字。又注藒芞、車輿皆疊韻，《爾雅》本或無車字。案《釋草》：藒車，芞輿。釋文出車字，云本多無此字。又注《廣志》云云。案《御覽》九百八十三引。又注《玉篇》。案《草部》。

苷　甘聲。案鉉作从甘，此从鍇。注藥中國老云云。案見《本草·草部·上品之上》

芧　注蘇頌《圖經》云云。案見《本草·草部·中品之下》。

藎　注蘇恭、掌禹錫皆云俗名菉蓐草，《爾雅》所謂王芻，《詩·淇奧》之菉也。案《本草·草部·下品之下》唐本注云：俗名菉蓐草，《爾雅》所謂王芻者也。禹錫案云：菉蓐也。《詩·衛風》瞻彼淇奧，菉竹猗猗是也。段引有竄改。又注《大雅》以爲進字。案《文王》毛傳：藎，進也。

蒾　注陳藏器云云。案見《本草·草部·中品之下》。

荵　注《名醫別録》。案見《本草·草部·上品之下》。

萇　注《檜風》。案《詩·隰有萇楚》。又注陸璣、張揖。案陸《草木疏上》，張《廣雅·釋草》。

薊　注《釋草》曰芙薊，其實荂。郭云芙似薊。案郭此條係《釋草》鉤芙注，段引殊未分晰。

堇　注《本草》。案《草部·下品之下》。

藋　堇艸也。案堇，二徐竝作釐，祁刻鍇作堇。注依《集韻》《類篇》李仁甫本作堇。案《集韻·嘯部》《類篇·艸部》引《説文》作堇，《五音韻謚七》作堇。又注《廣疋》。案《釋艸》文。又注《名醫別録》。案見《本艸·艸部·下品之下》。又注陸德明。案《釋草》音義。又注《國語》。案《晉語二》。又注《左傳》。案《昭十六年》。

莓　山苺也。注見《釋艸》。案《尒疋》苺作莓。

蓩　注《廣韻》《韻會》。案竝《晧部》。又注《玉篇》。案《艸部》。

蓡　注《本艸經》。案《艸部·上品之上》。

蘲　注《廣疋》。案《釋艸》。又注曹憲力船、力眷二切。案《廣疋音》，漢魏叢書本力船作劣舡。

莀　注留黄，辭賦家多作流黄，皇侃《禮記義疏》作騮黄，土剋水，故中央騮黄，色黄黑也。案皇説見《玉藻》正義引，原文云五方間色，緑、紅、碧、紫、騮黄是也。又云騮黄是中央，中央爲土，土刻水，水黑，故騮黄之色黄黑也。段葢襲其語而有改竄。又注漢諸侯王盭綬，晉灼曰：盭，艸名，出琅邪平昌縣，似艾，可染黄。案《漢·百官公卿表》晉灼原注黄作緑。又注漢制盭綬在紫綬之上，其色黄而近緑，故徐廣云似緑，或云似紫綬，名緺綬者非也。緺，紫青色，與綟不同。案徐見《後漢·輿服志下》諸國貴人相國皆緑綬注引，原文云緑綟綬，綟言戾，草名也，以染似緑。又云似紫，紫綬名緺，緺音瓜，其色青紫。段此注或字當作又，似紫以下云云，似引徐語，然與原文不合，且句意費解，疑有奪誤。

荍　注毛傳。案《東門之枌》。又注陸璣。案《艸木疏上》。

萭　注《考工記》。案《輪人》。

茀　注《廣韻》《集韻》。案竝《齊部》。又注《玉篇》。案《草部》。又注茅之始也。案《詩·靜女》傳。

薛　注《子虚賦》高燥生薛，張揖曰：薛，賴蒿也。案原賦云：其高燥，則生葴菥苞荔，薛莎青蘋。段注節引。又張注賴字，《文選》有艸頭，此据《漢書》。

苦　注《邶風》《唐風》毛傳。案《簡兮》《采苓》。又注孫炎注。案《詩・簡兮》疏引。又注沈括《筆談》。案二十六《藥議》。

菩　注《周禮》注。案《大馭》。又注《穆天子傳》。案二。又注《易》豐其蔀，鄭、薛作菩。案《易・豐》。鄭、薛見釋文。

蓍　注《本艸經・艸部・上品》有意苡人，陶隱居云生交阯者最大，彼土人呼爲薛。案《本艸經》原文人作仁，段於《人部》人下注云：果人字，自宋元以前《本艸》、方書、詩歌、紀載無不作人。自明成化重刊《本艸》乃盡改爲仁，於理不通。此所引竟作人，即自用其説。陶原注土下無人字，薛作籟。

茅　注陸璣曰菅似茅而滑澤，無毛根，下五寸中有白粉者柔韌，宜爲索，漚乃尤善矣。案《艸木疏上》末句漢魏叢書本作漚及曝尤善也，段据《詩・東門之枌》疏引。又注《韻會》。案《肴部》。又注《左傳》。案《僖四年》。又注《周易》。案《大過》。

蘄　注陸德明。案《尒疋・釋艸》釋文。又注《集韻》。案《微部》。又注《地理志》。案上。

莞　注《小疋》。案《斯干》。又注《列子》老韭之爲莞。案《天瑞篇》，原文作莧，釋文作莞，段未分晰。又注《廣疋》。案《釋草》。

藺　注《韻會》。案《震部》。又注《急就篇》。案弟十四章。

蒢　注《釋艸》職，黄除。案《尒疋》，原文職除竝从艸。釋文出蘵字，云又作職。其出蒢字，不云又作除，當改从原文。

蒲　或㠯作席。案鉉或作可，此从鍇。注《周禮》。案《司几筵》。

蒻　注《周書》。案《顧命》。又注馬融。案《書釋文》引。又注王肅。案《書疏》引。又注某氏《尚書傳》曰底席蒻苹也。案《顧命》傳原文云底蒻苹，則席也二字當删。又注《釋名》曰蒲苹以蒲作之，其體平也。案《釋名・釋牀帳》，舊本苹作草，畢本据《御覽》七百九引改作平。《疏證》云：鄭注《周禮・車僕》云：故書苹作平。則作蒲平極是。段此注苹字似應作平。又注《考工記》。案《輪人》。又注《太平御覽》。案九百九十九。

蒵　注《周禮》。案《醢人》。

莙　注陸機云云。案機當作璣，《艸木疏上》，原文葉如蓬蒿，段引奪蒿字。又注《顔氏家訓》云莙艸细，細葉蓬茸水中，一節長數寸，細茸如絲，圓繞可愛。《東宫舊事》所云六色罽緦者，凡寸斷五色絲横著線股間，繞之以象莙艸，用以飾物，即名爲莙。於時當縛六色罽，作此莙以飾緄帶。案段此注多不可解。考《書證篇》原文云：《説文》：莙，牛藻也。讀若威。《音隱》塢瑰反。細葉蓬茸生。然今水中有此物，一節長數寸云云。則此注細細二字當删，其一茸下奪生字，水中下奪有此物三字。《東宫舊事》云云，當依原文作長者二三十節，猶呼爲莙。又寸斷五色絲云云，繞當依原文作繩，縛當依原文作紺。又注《字林》。案《詩・正月》釋文引。又注《左傳》。案《隱三年》。

蔇　夫離也。案二徐離作蘺。

苣　《周書》。案鍇作周禮書，此从鉉。注徐鍇云云。案見《通釋》。又注《韻會》。案《紙部》。又注陸機所謂治婦人産難也。案機當作璣，《艸木疏上》，漢魏叢書本及《詩・芣苢》《尒疋・釋艸》疏引竝作難産。《詩》釋文引作生難。段肊改，非是。又注《詩音義》。案《芣苢》。又注陶隱居。案《本艸・艸部・上品之上》。又注李善引薛君。案《文選・辨命論》注。

薅　注《本艸》。案《艸部・中品之上》。

蓲　注《尒疋音義》。又郭注。案竝《釋艸》。又注《廣韻》。案《尤部》。

藷　注《通俗文》。案見釋玄應《一切經音義》八、九引。

蔱　注縻，牛轡也。綆，汲井綆也。案竝見《糸部》

萯　注《月令》注，今《月令》云王萯秀。案原注秀作生。

芺　江南食之㠯下气。案二徐無之字。注《名醫别録》。案見《本艸・艸部・下品之下》。

荓　注《廣疋》曰馬帚，屈馬荓也。案《釋艸》原文各本荓作第，桂

氏《義證》引不誤。又注《詩·大疋》。案《桑柔》。

蕕　注《漢書·子虛賦》音義。案所引乃張揖注語，音義字誤。

藄　注《尒疋音義》。案《釋艸》。

莃　兔葵也。注見《釋艸》。案《釋艸》原文兔作菟。

苓　注《韻會》。案《青部》。又注《釋艸》、毛傳皆曰卷耳，苓耳也。案《尒疋》卷作菤，無也字。釋文：菤，謝作卷。段引未分晰。

蘵　注《本艸》曰一名蘵，音感，即此字。陶隱居云：交阯實大者名蘚珠。案《艸部·上品之上》字作籲，从竹，誤也。陶原注：交阯者，子最大，彼土呼爲籲，音幹珠。段引有改竄。

藑　注嶲周，燕也。案見《隹部》。

葍　注方布切。案此沿舊本之誤，當依毛本布作又。宋本楚金《韻譀》葍入《宥韻》，則知作方布切者誤。

（葍）〔葍〕　注《邶風》箋云葑菲二菜，蔓青與葍之類也。案《詩·谷風》箋原文作此二菜者，段既省去經文，乃遂改箋語以㬎文義。又注陸機云葍有兩種，一種莖葉細而香，一種莖赤有臭氣。案機當作璣。《艸木疏上》，漢魏叢書本作葍艸有兩種，葉細而花赤有臭氣也。廣要本葍艸作其艸，餘同。注云一本作花葉有兩種，一種葉細而花赤，一種葉大而花白復香。段雜引兩本而改竄之，殊非。又注毛公云云。案《詩·我行其野》傳。

蓨　注《釋艸》曰苗蓨也。案《尒疋》無也字。又注《管子》。案《地員篇》。又注小徐本無蓨。案今《繫傳》有，係張次立補。

苗　注小徐本苗字在後茀下荼上。案祁刻此處及後茀下竝有苗篆，《校勘記》云：此篆鍇本次茀莆之間，此乃後人依鉉增入，次立以茀莆間者爲重出，非是。又注池六切。案池誤，當作他。

蕩　注《玉篇》。案《艸部》。又注《本艸經》。案《艸部·下品之下》。

葴　注郭璞云云。案《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引。

蓾　注賈子云云。案《漢書·賈誼傳》。

蔽　注《左傳》。案《成九年》。又注李善。案《文選·西京賦》注。又注《史記》。案《孟嘗君傳》。

蔞　注《召南》。案《漢廣》。召誤，當作周。又注陸璣。案《艸木疏上》。又注《尒疋》。案《釋艸》。又注《楚辭》曰吳酸芼蔞。案《大招》，原文作蒿蔞。補注本載釋文云：一作芼蔞。段本之。

藟　注陸璣云藟一名巨荒。案《艸木疏上》，巨荒各本作巨苽。段据《易·困》釋文引。《齊民要術》引苽作荒。又注《開寶本艸》云云。案見《本艸·艸部·上品之下》。又注《尒疋》山櫐虎櫐，《山海經》卑山多櫐。案《尒疋·釋木》《山海經·中次十一經》。櫐，畢本、郝本竝作纍。又注《周南》箋。案《樛木》。又注《左氏》。案《文七年傳》。

菟　注《本艸經》。案《艸部·上品之上》。

茈　注《周禮注》。案《掌染艸》。又注《廣疋》。案《釋艸》。又注《本艸經》。案《艸部·中品之上》。又注《西山經》。案《西次四經》。又注司馬彪注《上林賦》曰茈薑，紫色之薑。案《上林賦》茈薑蘘荷，《史記索隱》但云音紫，《漢書》顏注有紫色之語，段誤。又注郭注《南山經》曰茈蠃，紫色蠃。案《南次二經》洵山有芘蠃，郭注：紫色螺也。《御覽》九百四十一引芘作茈。

藐　茈艸也。注見《釋艸》。案《尒疋》，藐作藐。又注古多借用爲眇，如說大人則藐之，及凡言藐藐者皆是。案《目部》眇，許云一目小也。段本依《易》釋文小目也，注云眇訓小目，引伸爲凡小之偁，又引伸爲敚妙之義。攷《孟子·盡心篇》音義引丁音藐之，藐然輕易之貌，此藐字或當讀作眇。至藐藐字，如《詩·瞻卬》藐藐昊天，毛傳云：藐藐，大貌。鄭箋云：藐藐，美也。《尒疋·釋詁》同鄭。《崧高》既成藐藐，傳云：藐藐，美貌。《抑》聽我藐藐，《尚書大傳·洪範五行志》作眊眊，《淮南·修務訓》注作邈邈。傳云：藐藐然不入也。尋其義，似與眇小之訓不涉，則非皆眇之叚借也。

萴　注《廣雅》。案《釋艸》。注《本艸經》。案《艸部·下品之下》。

蒐　茅蒐，茹蘆。注蘆音閭，鉉本作藘。案今鍇本亦作藘。注《鄭風》。案《東門之墠》。又注陸璣。案《艸木疏上》。又注《本艸經》。案《艸部·上品之下》。又注徐廣注《史記》云云。案《貨殖傳》集解引。

又注陳藏器云云。案《本艸》茜根條，《藥性論》及《圖經》引。段撮其大要，非錄其原文。

肆　从艸，肆聲。案鉉無聲字，此从鍇。

薜　牡贊也。注見《釋艸》。案《尒疋》贊作蘱。

蒠　注郭云今芒艸也。案《尒疋・釋艸》注，原文芒作蒠。釋文云：字亦作芒。不言注同，則郭本自作蒠，不宜改。又注《御覽》。案九百八十二。

苞　注《南都賦》説艸有薦。案薦苧蘋莞。又注《斯干》《生民》傳曰：苞，本也。此苞字之本義。凡《詩》云苞樸、苞棣，《書》云艸木蘖苞者，皆此字。案《詩・晨風》山有苞櫟，《尒疋・釋木》注作枹樸。《書・禹貢》徐州，今本蘖作漸，苞作包。釋文：苞，叢生也。馬注：包，相包裹也。竝與段義不合。又注段借爲包裹，凡《詩》言白茅苞之，《書》言厥苞橘柚，《禮》言苞苴，《易》言苞蒙、苞荒、苞承、苞羞、苞桑、苞瓜，《春秋傳》言苞茅不入，皆用此字。案《詩・野有死麕》，字作包。《書・禹貢》揚州。《禮・曲禮上》。《易》苞蒙，《蒙》。苞荒，《泰》。苞承、苞羞、苞桑，竝《否》。苞瓜，《姤》。今本苞竝作包。《春秋傳・僖四年》。又注郭忠恕説。案《佩觿上》。

艾　注張華《博物志》曰：削冰令圓，舉以向日，以艾於後承其影，則得火。案卷四《戲術類》，舊本削冰作削木，此据《埤雅》十七《釋艸》引。尋繹文義，疑《埤疋》木字本誤。

葦　注《玉篇》曰：葦，柳根，即蒨陸也。案《艸部》葦下云葦柳，當陸別名。段引殆誤。

蘞　注《太平御覽》引《尒疋》黃土瓜，孫炎曰一名列也。案《御覽》九百九十五引《尒疋》作菟瓜，孫注作瓜裂。又注鄭注《周禮》。案《掌染艸》。又注《吕氏春秋》。案《任地》。又注《本艸經》。案《艸部・上品之下》。

蔦　注《毛詩音義》。又注《小疋》傳。案竝《頖弁》。又注《韻會》。案《篠部》。又注陸璣。案《艸木疏上》。又注《本艸經》。案《木部・上品》。

芸　淮南王説：芸艸可以死復生。注淮南王，劉安也。葢出《萬畢術》《鴻寶》等書，今失其傳。案王，鉉作子。《御覽》九百八十二引《淮南子》曰芸可以死而復生。説與許同，則鉉本自不誤。段氏改子爲王，《廣韻》引亦作王。因而穿鑿其説，貽誤來學不淺。又注高注《淮南》《吕覽》。案《淮南・時則訓》《吕覽・仲冬紀》。又注《吕覽》。案《本味》。又注賈思勰。案《齊民要術十》。又注沈括曰今謂之七里香者是也，葉類豌豆，其葉極芬香，古人用以藏書辟蠹。案《夢溪筆談》卷三《辨證類》，原文古人句，作古人藏書辟蠹用芸，在今謂之云云上。

葎　注《唐本艸》曰葛葎蔓，《宋本艸》曰葛勒蔓似葛有刺。案《本艸・艸部・下品之下》葎艸條唐本注云：俗名葛葎蔓。《蜀本圖經》云：俗名葛勒蔓。段注宋字疑誤。

菉　注《方言》曰凡艸木刺人，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菉。案《方言三》。舊本菉作策，戴本、盧本竝改菉。

菩　菩蔓，案二徐蔓竝作婁。又果蠃也，注宋鉉本作果蓏，依鍇本。案蠃，祁刻鍇本作蠃。《校勘記》云蠃當作蠃，則段所見本不誤。又注《豳風》果蠃之實。案《詩・東山》，蠃今本亦作蠃。又注《釋艸》果蠃之實。案今《尒疋》蠃作蠃。又注李巡。案《詩・東山》疏引。又注《本艸經》。案《艸部・中品之上》。

葑　須從也。案鍇作蓗，此从鉉。注《邶風》。案《谷風》。又注《方言》。案三。又注陸佃。案見《埤疋》十六《釋艸》。菘下又注羅願。案見《尒疋翼》六《釋艸》葑下。段竝撮其大要，非原文。

薺　疾黎也。案鉉作蒺梨，鍇作蒺藜，段改，不審何据。注《鄘風》。案《牆有茨》。又注《小疋》。案《楚茨》。又注傳箋。案傳，《牆有茨》。箋，《楚茨》。（有）〔又〕注《易》。案《困》。又注陶隱居。案見《本艸・艸部・上品之下》蒺藜子注。

莉　注《方言》。案三。

蕫　杜林曰藕根。案祁刻鍇本作蔤。注《漢志》有杜林《倉頡訓纂》一篇，杜林《倉頡故》一篇。案《藝文志・小學家》。原文二倉字竝作蒼。又注郭樸云云。案見《詩・澤陂》正義、《尒疋・釋艸》邢疏引。

蘩　注樊光云云。案見《尒疋・釋艸》郭注、《玉篇・艸部》及《御覽》九百九十五引。

芐　注《本艸經》。案《艸部・上品之上》。又注《韻會》。案《麌部》。又注《士虞禮》《特牲饋食禮》二記鉶芼用苦若薇，注皆云今文苦爲芐。案《儀禮・士虞禮記》注：古文苦爲楛，今文或作芐。《特牲饋食禮記》注：今文苦爲芐。則兩注文自不同，段皆字有語病。案今刻本篆文作𦬊，不合段氏之恉，殆繕寫誤也。𦬊當依《上部》二之篆文丅从艸作𦬊。

薟　注《本艸經》。案《艸部・下品之上》。

蘞　注《唐風》。案《詩・葛生》。又注陸璣。案《艸木疏上》。又注《廣要》。案上。

菳　注《本艸》。案《艸部・中品之上》。又注《廣疋》。案《釋艸》。

芩　注陸璣。案《艸木疏上》。又注《毛詩音義》。案《鹿鳴》。又注《集韻》。案《侵部》。又注《字林》。案《御覽》九百八十引。又注《齊民要術》。案十。

藨　一曰蔽之屬。案二徐無之字。《文選・南都賦》注引有，段未標明。又注徐鍇。案《通釋》。又注《廣韻》曰或作蕉、苞。案苞字衍，《廣〔韻〕・小部》原文無。

蘮　注《韻會》。案《錫部》。又注陸璣。案《艸木疏上》。

蔆　注《周禮》加籩之實有蔆，注蔆，芰也。《子虛賦》應劭注同。案《周禮・籩人》。《子虛賦》應劭注，見《漢書》注引，字作蔆。又注《楚語》。案上。又注《字林》。案《尒疋・釋艸》釋文及邢疏引。又注孫炎。案《釋艸》釋文引。又注徐鍇。案《通釋》。

薳　注今《史》《漢》《文選・子虛賦》祇作蔆華。案《史記》殿本作蔆，毛本作菱。《漢書》作蔆，《文選》亦作菱。則段説殊未確，華字亦疑衍。

芡　注《周禮》。案《籩人》。又注《方言》莜芡，雞頭也。案《方言三》舊本莜皆作葰，戴本改莜，盧本從宋曹毅之本，亦作莜。

蘜　以秋華。注以，各本作似，今依宋本及《韻會》正。案以，毛本作似，孫、祁二徐本皆作以。《韻會・屋部》。又注《本艸經》。案《艸部・上品之上》。又注蘜爲治牆，蘜爲日精。案下蘜字當作蘜，此繕寫之誤也。

蘥　注生故墟野林下，苗實俱似麥。案《本艸・艸部・下品之下》：雀麥生故墟野林，葉似麥。注：苗似小麥，實似穬麥。段此注節取其語。

菘　注《廣疋》。案《釋艸》。又注《周禮》《儀禮》。注案《攷工記・鮑人》《儀禮・士喪禮》。又注《鄭風》箋。案《出其東門》。

蒹　注萑葦。案《詩・七月》。又注《蒹葭》。案《詩・秦風》。又注葭菼。案《詩・碩人》。又注舍人、李巡、樊光則云蘆薍爲一艸。案《詩・大車》正義云：李巡、舍人、樊光皆以蘆薍爲一艸。又注陸璣。案《艸木疏》。又注郭樸。案《尒疋・釋艸》注。

薍　注《豳風》。案《七月》。

剡　萑之初生，一曰薍，一曰騅。注騅，各本作鵻，今依《尒疋》。案《釋言》音義：鵻，本作騅。則段注《尒疋》下當補音義字。又注《王風》傳。案《大車》。

薠　注《韻會》。案《元部》。又注高注《淮南》。案《覽冥訓》。又注《楚辭》。案《九歌・湘夫人》。

茚　茚茆，昌蒲也。从艸，卬聲。益州云。注：《本艸經》曰生上洛池澤及蜀郡。嚴道云毛扆改生。案《本艸・艸部・上品之上》。云鍇亦作生，竊謂毛本是也。《説文》之例，説解末句從無作某某云者，不審段氏何所据而改之，其亦徐氏所謂好異之故歟。又注《周禮》。案《醢人》。又注《左氏》。案《僖三十年傳》。

芀　注顔注《漢書》云蒹錐者是也。案《禮樂志》顔如荼注：荼者，今俗所謂蒹錐也。段葢本此。又注《方言》。案十三。段引据戴、盧兩本。又注《韓詩》。案見《文選・檄吳將校部曲》注引。又注《豳風》傳。案《鴟鴞》。

茢　注《檀弓》。案下。

藺　注玄應。案《一切經音義》〔卷〕三、八。又注毛公。案

《詩・山有扶蘇》傳。又注《陳風》。案《詩・澤陂》。又注《尒疋》。案《釋艸》。又注屈原。案《離騷》。又注宋玉。案《招魂》。又注高誘。案《淮南・説山訓》注。

蓮　注《陳風》。案《詩・澤陂》。又注《本艸經》。案《果部》。

茄　注《陳風》。案《詩・澤陂》。又注樊光注《尒疋》。案見《釋文》引。又注屈原。案《離騷》。

荷　注高注《淮南》。案《説山訓》。

蔈　注《周書》。案《顧命》。又注《檀弓》。案上。

蔓　注《釋艸》其根耦。案《尒疋》耦作藕。

蓍　生千歲，三百莖。注《艸木疏》《博物志》説皆同。案陸《疏》，漢魏叢書本，《廣要》本此條皆不載，惟《易・説卦》釋文引，但云似藾蕭，青色，科生。無生千歲三百莖之語，段説疑有誤。張《志》見《雜説》。又注陸機云云。案機當作璣，見《易・説卦》釋文引。又注《尚書大傳》曰蓍之爲言耆也，百年一本，生百莖。案見《藝文類聚》八十二，《御覽》九百九十七引《鴻範五行傳》。又注《白虎通》。案《蓍龜篇》。又注《儀禮・特牲饋食》筮者坐筮，《少牢饋食》筮者立筮，鄭注：卿大夫蓍五尺，立筮。士之蓍短，坐筮，皆由便也。賈公彥曰：然則天子諸侯立筮可知。案《特牲饋食禮》注云：上之筮者坐，蓍短由便。《少牢饋食禮》注云：卿大夫之蓍長五尺，立筮，由便。疏云：若然，諸侯蓍七尺，天子蓍九尺，立筮可知。段引意雖不誤，而改竄殊甚，大乖引書之例。

蔽　注《詩》。案《鹿鳴》。又注《尒疋》、毛傳皆云蒿，蔽也。案《尒疋・釋艸》無也，段未分晰。又注郭樸云今人呼爲青蒿。案《釋艸》注，今本無爲，段据《鹿鳴》正義引。

蓼　注陸德明曰蔽，《字林》作蓼。案《詩・鹿鳴》釋文，今通志堂本及盧本《字林》並作字。又盧《攷證》云：注疏本字又作《字林》。

莪　注《小疋》。又注毛傳。案竝《詩・菁菁者莪》。又注陸璣。案《艸木疏上》。

萩　注郭(樸)〔璞〕。案《尒疋・釋艸》注。

蔚　注《小疋》。案《詩・蓼莪》。又注陸璣。案《艸木疏上》。又注《名醫別録》。案見《(木)〔本〕艸》三十。

蕭　注《大疋》。案《詩・生民》。又注《郊特牲》焫蕭合馨香。案《禮》作羶蒿，注：羶當爲馨。《周禮・甸師》注引作馨香。段引未及標明。又注毛公。案《詩・采葛》傳。又注鄭君。案《郊特牲》注。又注陸璣。案《艸木疏上》。又注齊高帝云云。案見《匡謬正俗五》引。又注《曹風》傳。案《詩・下泉》。又注《甸師》共肅茅，杜子春讀肅爲蕭。案今《周禮》作蕭茅，注：杜子春讀爲蕭。段氏《漢讀攷》引同，云爲當作從，如蕭或爲茜，鄭仲師從茜，杜則從蕭也。蕭或爲茜，見鄭注云蕭字或爲茜。今案《周禮注》凡言讀爲某者，非皆易其經文本字也。如《九嬪》凡祭祀贊玉齍，注：故書玉爲王，杜子春讀爲玉。正與《甸師》注例同，則知《周禮》本作蕭茅。段《漢讀攷》既確知其理，而爲之説。此條引經，又輒以朊改作肅，何矛盾至此。

萩　注《左氏傳》。案《襄十八年》。又注《史》《漢》。案《貨殖傳》。

芍　注《廣雅》薜姑、水芋，烏芋也。案《釋艸》。原文姑作菇。又注《名醫別録》。案《本艸》二十三《果部》。

薔　注《本艸》。案卷六《艸部・上品之上》。

菟　茈菟。注《本艸經》作紫菟，《唐本艸》注云：白菟謂之女菟。案《本艸》卷八《艸部・中品之上》注。謂之字，原作即。又注《急就篇》。案二十四章。又注《詩》菟彼北林、有菟者柳，段借爲鬱字也。案《詩・晨風》鬱彼北林，《周禮・函人》注引作宛，無作菟者，此誤。〔有菟者柳，見《詩・菟柳》。鄭箋：有菟然茂盛之柳。〕

茵　注《詩》。案《載馳》。又注《韵會》。案《八庚》。

荒　注見《釋艸》《本艸》。案《本艸》卷六《艸部・上品之上》，字皆作朮。

黃　注郭云似薺，葉細。案《釋艸》郭注，今本無似字。阮氏《校勘記》云：雪窗本、注疏本脱似字。疏云似薺而葉細，則邢本有似字。《藝文類聚》八十二引郭注亦有似字。

莖　莖藸艸也。案藸下艸字，鍇無，此从鉉。注《釋艸》有味莖藸。案今本味作菋。又注春初生苗，引赤蔓于高木，長六七尺。案此《本艸》七《艸部・上品之下》五味子《圖經》語。

蓽　注《南山經》。案《山海經・南次三經》侖者之山。又注《廣疋》。案《釋艸》。

莕　注《周南》。案《詩・關雎》。

荇　莕或从洐同。注各本作荇，注云或从行，今依《尒疋》音義、《五經文字》正。案《尒疋》音義云：《説文》作荇。《五經文字》不言《説文》。

蒌　注毛傳。案《關雎》。又注陸《疏》。案《艸木疏上》。

芫　注郭云大木皮厚，汁赤，堪藏卵果。案今《尒疋・釋木》注堪作中，惟《急就篇》二十四章注引作堪。

蕛　注邵氏晉涵云《孟子》之荑稗，《莊子》之蕛稗皆是。案邵氏《尒疋・釋艸》正義引《莊子》作蕛，今《莊子・知北遊》作稊。又注今本篆作蕛，稊聲，从禾。考《禾部》無稊字，則稊聲乃梯聲之誤，蕛乃蕛之誤。案依段説，則篆當作蕛，今作蕛，殆刊本之誤。

蔣　苽也。注各本作苽蔣也，此蔣苽也之誤倒耳，今依《御覽》正。案《御覽》鮑刻九百九十九引作菰也，《藝文類聚》八十二引同，不知段何据。

苽　注《御覽》。案九百九十九。又注《食醫》《内則》皆有苽食。案《食醫》魚宜苽，《内則》蝸醢而苽食。食字一有一無，段云皆有苽食，未妥。又注《廣疋》。案《釋艸》。

葽　注毛曰葽者葽艸也。案《詩・〔七月〕》毛傳，原文無者字。

薖　注《衛風》。案《考槃》。又注《尒疋》。案《釋器》。又注《漢志》。案《郊祀志》。又注《淮南書》。案《原（通）〔道〕訓》。又注許君亦曰窠，空也。案《穴部》。

蕈　注先鄭司農注《周禮》云深蒲，或曰桑耳。案《周禮・醢人》先鄭注，原文或曰字在深蒲上。

萸　注《攷工記》。案《梓人》。又注鄭君謂芝栭爲一物。案鄭於芝栭無訓，惟《疏》稱鄭云三十一物，則數芝栭爲一物也。又注賀氏云云。案見《禮・内則》疏。

蒟　注《史記》《漢書》。案《西南夷傳》。又注《華陽國志》作蒟。案《巴志》蔓有辛蒟，《南中志》甘蒟醬。又注《史記》亦或作蒟。案集解引徐廣曰：枸一作蒟。又注劉逵。案《蜀都賦》注。又注顧微。案見《本艸》九《艸部・中品之下》蒟醬條引《廣州記》。又注宋祁。案《益都方物略記》。

蘼　注《莊子》。案《逍遥遊》。又注潘尼。案《莊子》釋文引。又注樊光。案《詩・有女同車》疏引。

茱　案二徐茱篆在萸下。注《尒疋》。案《釋木》。又注《本艸》。案十三《木部・中品》。又注《廣疋》。案《釋木》。又注鄭君云云。案此捂《内則》注意，非原文。

莖　注《字林》枝主。案《一切經音義八》引作枝生，此從《韵會・八庚》引。

莛　注《説苑》建天下之鳴鐘，撞之以莛。案今本《説苑・善説篇》作撞之以挺。《文選・答客難》注引作筳。竊謂段此注宜引《東方朔傳》以莛撞鐘。

葩　注韓愈。案《進學解》。又注《靈樞經》紛紛皅皅。案今本《衛氣行篇》皅作皕，葢涉上紛字而誤，注云普巴切，可證。

蘳　注《後漢・馬融傳》曰蓶扈蘳榮，蘳或作蘳。案今本正文作蘳熒，注云本作蘳，段据注改。

菶　注毛曰菶菶萋萋，梧桐盛也。案毛《卷阿》傳不複舉經文。又注《説文》兩引《詩》瓜瓞菶菶。案《玉部》玤下、《口部》唪下。

蕤　注《白虎通》。案《五行篇》。

莢　注《周禮》。案《大司徒》。

蔕　注《聲類》。案《西京賦》注引。又注《老子》深根固柢，柢亦作蔕。案本《釋文》。

茇　注《氾勝之書》曰云云。案所引見《月令》艸木萌動注引《農書》，《齊民要術一》引同。此氾勝之三字疑誤。又注《攷工記》曰く土

曰伐。案《匠人》注，今本く土作畛上，《漢讀攷》作畛土，云土各本譌作上。段此注即自用其説。

芃　注《衛彈碑》。案見《隸釋》〔卷〕十五。又注《字苑》。案《見一切經音義》〔卷〕六、〔卷〕十四引。

暢　注《史記》艸木暢茂。案《封禪書》暢作暢，段引作暢是也。今有通行俗字大乖六書之恉者，往往始見《玉篇》。如暢字，顧氏入諸《申部》，云達也，通也。而於《田部》則又从田作暢，云不生也，義本赤重。蓋顧意以不生爲暢茂之反，不當即爲暢茂字，故兩存之而異其訓，不知義有相反而相生者。許於《艸部》之蘊訓艸茂，在六書即爲會意字。从田作，言乎田之生生不已也。若从申，則七月衆气申束，於義無取，其爲隸變沿謬可知。

蔭　注《左氏傳》曰若去枝葉，則本根無所庇蔭矣。案《文七年傳》：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蔭矣。段引不當竄改。又注《釋言》曰：庇、芼，蔭也。案原文芼作庥，蔭作廕。釋文庥又作休，廕亦作蔭。段引蔭字，据釋文。芼字殆誤。又注《詩・桑柔》以陰爲蔭。案釋文：鄭音蔭。此段説所本。

蔽　注此荀卿及漢人所謂槁暴也。案《荀子・勸學篇》：雖有槁暴不復挺者，輮使之然也。語意本《晏子・春秋内篇》，不宜遺晏而引荀。

蒔　注《方言》。案十二。又注《堯典》播時百穀，鄭讀時爲蒔。案見《詩・思文》疏、《史記・五帝紀》集解引。

事　案此篆舊在薑下。

落　注零，《尒疋》音義作苓。案《釋詁》：霝，落也。釋文：字或作苓。

蔽　注沈重音必。案見《詩・甘棠》釋文。

菑　注《尒疋》。案《釋地》。又注《毛詩傳》。案《采芑》。又注馬融、董遇。案並《易・无妄》釋文引。又注虞翻。案見《易・无妄》集解。又注《韓詩》。案見《皇矣》釋文。又注《公羊》。案《昭二十五年》。又注《漢書》。案《溝洫志》。《史記・河渠書》亦有此語。又注鄭仲師。案《周禮・輪人》注。又注毛傳。案《皇矣》。又注《漢書》事刃公之腹中。案《朝通傳》所以不敢事刃於公之腹者。顔注本作傳。《史記・張耳陳餘傳》莫敢傳刃公之腹中者。徐廣曰：傳音胾。李奇曰：東方人以爲插地皆爲傳。段引小誤。又注《急就篇》。案第一章。又注漢大學石經爲側。案《公羊昭二十五年傳》何注：菑，今太學辟雍作側字。又注《周禮》注。案《弓人》。又注畬，二歲田也。案《田部》：畬，三歲治田也。段改三爲二，此自用其説。

蘇　注馬融。案《禹貢》釋文引。

蓺　注《釋故》曰蓺，大也。案故殆詁之誤。今本《尒疋》蓺作劓。《校勘記》云：元本作蓺。盧文弨曰：釋文引《説文》云艸大也，則字當从艸。

苾　注《韓詩》作馥。案《詩・小疋・楚茨》苾芬孝祀。《文選・蘇武詩》注引《韓詩》，苾作馥。《一切經音義十四》引同。

蘆　注豐其屋。案見《宀部》豐下。又注荆字。案《井部》。又注相字。案《目部》。又注朁字。案《日部》。又注和字。案和下不引《易》，疑是龠字之誤，龠見《夕部》。又注葬字。案《舛部》。又注庸字。案《用部》。又注去字。案十四篇《〔云〕部》。又注嚮字。案《絲部》。又注有字。案七篇《〔有〕部》。又注罔字之引《孟子》。案罔下無引《孟子》語，疑是買字之誤，買見《貝部》。又注易字。案九篇《〔易〕部》。又注畜（是）〔字〕。案《田部》。又注公字。案《八部》。

菹　注《白虎通》《獨斷》皆云天子大社，以五色土爲壇，封諸侯，皆苴以白茅。案段所引皆《獨斷》文。封諸侯，今本作皇子封爲王者。抱經堂《校》云：《續漢・祭祀志》引作封諸侯者，《通典》引亦同。段蓋即本此。皆苴以白茅，今本苴上無皆字。《白虎通》語意略同，而詞不類。

蓋　注《晉語》昔成王盟諸侯於岐陽，置茅蓋，設望表，與鮮卑守燎，故不與盟。案原文岐陽下有楚爲荆蠻句，段引節去，文義遂不順。

茨　茅蓋屋。注俗本作以茅葦蓋屋，見《甫田》鄭箋。案《詩・小疋・甫田》箋：茨，屋蓋也。不云以茅葦蓋屋。

荃　注晁説之云云。案見《六書故・二十四》引。

蘱　注煎茱萸云云。案《禮・内則》疏引賀氏語，段作皇侃《義

疏》，誤。

麤 注《方言》曰以絲作之者謂之履，以麻作之者謂之不借。麤者謂之屨。案原文二以字無，宜删。屨，舊本作屐，盧本作屐，段据戴本。

茵 注《秦風》文茵文虎皮也。案《詩・小戎》傳：文茵，虎皮也。段所訂《故訓傳》茵下增文字，云今脱，又歷引《尒疋》《漢書》諸書爲虎皮爲文之證，謂傳不釋茵者，以人所易知也。此蓋引毛而自用其説。

莽 注《小正》於七月言苹生，《月令》於三月言生莽。案《小正》湟潦生苹，《月令》萍始生，釋文作莽。段此注苹生字、生莽字均宜易正。

荔 注蔡邕《章句》。案据《家訓・書證篇》引。又注高注《吕覽》。案《仲冬紀》。今本高注云：荔，馬荔，挺生出也。不云荔艸挺出，段引亦本《書證篇》注引，而未標明。

蕢 注《魏風》。案《汾沮洳》。又注似足切，《詩釋文》引《説文》其彘反，今本多改爲似足。案《汾沮洳》釋文：蕢，《説文》音似足反。阮《校勘記》云：通志堂本、盧本同似足，小字本、相臺本、十行本所附皆作其或，當是也。案阮校殊非。蕢从賣聲，不得切其或，必其彘之誤。段改訂甚是，惜未標明。

葆 注《史記》以爲寶字。案《樂書》天子之葆龜也。索隱：葆與寶同。《魯周公世家》無墜天子之降葆命，《書・金縢》作寶。《留侯世家》取而葆祠之，集解引徐廣《史記》珍寶字皆作葆。

蓐部

蓐 注《衆經音義》。案十一。又注《釋文》。案《詩・良耜》。又注《五經文字》作拔田艸。案戴本、正誼齋本《艸部》蓐並作拔艸也。段及桂氏《義證》並云作拔田艸，不知何据。

艸部

葬 注薦，艸席也。案《艸部》：薦，薦席也。段改蓆爲席，此又改薦爲艸。

第二篇

清・王念孫《説文段注簽記》 少一。諸聲未明。查。八一。注江浙俗語誤。豕二。從豕聲，非合韻。叛五。注不宜改。牛同上。解注未妥。牡同上。改注大謬。犅同上。此字非會意。犖六。誤引廣注新編。牢八。不當補也字，當作从牛。㹠九。誤解口圂二字。㹠十八。注有誤。㹠廿。非應聲。石廿一。又亦聲。哇廿三。注諂字疑作謟。嘷廿三。非《凡將篇》。咿廿四。疑从尹聲。嘆廿五。注吞嘆二字説，具《吕覽・序意篇》注。吝廿六。當有聲字。否同上。當有聲字。吠廿七。當作唼。唬廿八。當有聲字。合同上。陷不當改滔。容廿九。注解辛螫。狎卅。注視字不當重。㚔注趍卅四。久字改文，查。趋卅六。當作趨。趧卅六。注未妥。赶同上。注未妥。歸

尉一。注未妥。辵二。古音不讀如〔超〕。迁三。王者我迁，乃匡之借字。送七。當有聲字。遘同上。注誤。逡八。復當作逻。蠻舊本作蠻。达同上。注不當有聲字。迭九。注不當有字。遂十。古文疑从黍聲。逐同上。外从豕省。遏十一。注内脱一蝎字。迂十二。注當作辟。遽同上。注妄改。道十三。當有聲字，注未妥。御十七。當有聲字。衙十八。注引(用)〔周〕禮誤，言非聲。衛十九。韋非聲。斷同上。注非。猗廿三。注非。足廿四。注未妥。踽廿五。注未妥。跛廿九。此字不當删。

清・鈕樹玉《段氏説文注訂》卷一 兆注云：此即今之兆字也。證以《廣韻》。又引《廣韻》云卦，灼龜坼也，出《文字指歸》，以證《説文》無卦兆。按《廣韻》兆引《説文》分也，蓋出後人誤引。其卦引《文字指歸》者，並未檢及《説文》也。此《廣韻》之陋，不可從也。

犹注云：《龍龕手鑑》引《玉篇》直利反，顧野王不云籀文犹。按此等書不足引證。

嚫，土或切。或當作咸。

唐，大言也。注云：又爲空也。如梵書云福不唐捐。按《管子・地員篇》曰：黄唐無宜也。房注云：唐，虚脆也。較勝梵書。

哯，不歐而吐也。注云：《玉篇》《廣韻》作不顧而唾，非也。按《篇》《韻》作吐，不作唾。

嘮，謌聲嘮喻也，今改謌爲訶。按《玉篇》作訶聲也。既本之改，不當仍有嘮喻字，又所改未注明。

吟下注云：張次立曰補遺訴一字，今不補。按今本《繫傳》殘缺，

豈可因之而删。《篇》《韻》並有訡。

唬，嘑聲也，一曰虎聲。今改嘑爲虎，删一曰虎聲四字。注云鍇本不誤，鉉改爲嘑，誤甚矣。　按《繫傳》作唬，不作虎，蓋傳寫譌。故下文有一曰虎聲也。嘑字不誤。《左傳・莊八年》：豕人立而啼。《漢書・五行志》啼作嘑。後人但知鳥爲啼耳。又云鉉用《唐韻》呼（訏）〔訏〕切。按宋本《解字》作呼訐切，《五音韻譜》作呼訝切，《廣韻》收《禡》《陌》二韻，則二切並合。《玉篇》呼交切，又古伯切，則呼訝切非。

趀注云：《篇》《韻》皆去聲。　按《廣韻》收上、去二聲。

趍，趍趙，夊也。注云：夊，行遲曳夊夊。各本皆譌久。《玉篇》《廣韻》不誤。　按《玉篇》作夊，不作夊。夊，从後至也，義與夊相近。

趧，趧婁，四夷之舞，各自有曲。注云：曲當作屨，聲之誤也。　按曲當即歌曲，毛傳《鼓鐘》云東夷之樂曰昧，南夷之樂曰南，西夷之樂曰朱離，北夷之樂曰禁。又傳《園有桃》云：曲合樂曰歌。

赶，舉尾走也。注云：此後人所增，非許書本有也。《衆經音義》曰：《通俗文》曰：舉尾走曰揵。律文作赶馬走也。然則唐初《説文》無赶，即有赶亦不訓舉尾走。　按玄應不引《説文》，未可便謂《説文》無赶。《玉篇》注：舉尾走。《廣韻》注：獸舉尾走。當並本《説文》。《通俗文》揵字，《説文》不收。

疌，从又从止，屮聲。注云屮聲在十五部，疌在八部，合音也。　按八部與十五部相隔甚遠，而可合音，則十七部無不可合矣。

速籀文迹，从束。注云：《釋獸》：鹿，其跡速。釋文：本又作躔。引《字林》鹿跡也。速正速字之誤。周時古本云其〔迹〕速，速之名不嫌專繫鹿也。《廣雅》：躔、踈、解、亢，跡也。曹憲踈音匹迹反。《集韻》云迹或作踈。然則《字林》從鹿速聲之字，紕繆實甚，或以竄入《爾雅》，又或以羼入《鹿部》。　按此蓋因釋文躔引《字林》，不引《説文》，遂有此疑。然陸氏每不檢《説文》，《廣雅》多采俗字。《石鼓文》有熏口銖二，則《釋獸》之速，《鹿部》之躔，並非後人改羼。其速速不成文理。

遝从辵㞢，㞢亦聲。㞢並當作罛。

遜注云：六經有孫無遜。今《尚書》《左氏》經傳、《爾雅・釋言》淺人改爲遜，許書蓋後人據今本《爾雅》增之。　按《左傳》釋文云：孫，本亦作遜。《穀梁》同。則經傳亦有作遜者。《釋言》當非後人改，許書亦非後人增。

連，員連，今改員連爲負車。注云：連即古文輦也。　按《集韻》《類篇》員作負，未必無譌，然下不作車。

逖改爲遝。　按此因《玉篇》遝適當《説文》逖字之次也。然《廣韻》無遝，蓋傳刻譌。《繫傳》作逮是也。《走部》有趀解倉卒，與前頓義合。辵、走二部可通。

徻讀若螽，今改螽爲蠢。注云蠢者螽之省。　按螽當是蠢，余亦有此説。蠢乃籀文螽。

齵注云：此蓋嘎之或字，後人竄入者也。　按義同字異者甚衆，所謂孳乳浸多，非後人竄入。

牙，壯齒也。注云：壯，各本譌作牡。今本《篇》《韻》皆譌，唯石刻《九經字揉》不誤。　按《廣韻》作牙齒，不作牡齒。

足从止口，今改爲从口止。注云依《玉篇》。　按《玉篇》引作从止口，《廣韻》作从口止，不引《説文》。

跨注云：疑許書無跨字。　按跨字無可疑。可疑者，乃蹻字。《篇》《韻》並無蹻，《五經文字》引《説文》作踆，乃誤引他書，不足據。

删踞跛二篆。　按踞字可疑，跛字無可疑，而并删之，殊不可解。

踐，足所履也。从足，戔聲。注云：踐疑踐之誤。《篇》《韻》有踹字，丁貫切，今俗謂用力踏地曰踹。踐音同也。　按《玉篇》：踐，乎加切。《廣韻》收《麻》，必非从段。踹蓋跧之俗體，如輇或作輲也。

清・張炳翔《重栞段氏説文注訂札記》　六葉上四行。改爲嘑，誤甚矣。段書嘑下有聲字，甚下無矣字。下案《繫傳》作唬云云，元本誤接誤甚矣下。

上七行。鉉用《唐韻》呼訐切，案宋本《解字》作呼訐切。案字上元本誤空一格。

下三行。行遲曳夊。元脱曳字，今據段書補。

九葉上八行。《玉篇》：踐，乎加切。　《玉篇》澤存堂本乎作何。

清・王紹蘭《説文段注訂補》卷二

𠔁，分也。

注曰：此即今之兆字也。《廣韻》：兆，治小切。引《説文》：分也。此可證孫愐以前𠔁即兆矣。又云：𠔁，灼龜坼也。出《文字指歸》。《文字指歸》者，曹憲所作，此可證孫愐以前《卜部》無兆𠔁字矣。顧野王《玉篇・八部》有𠔁，兵列切。《卜部》之後出《兆部》，又云𠔁同兆，此可證顧氏始不謂𠔁即兆字矣。虞翻説《尚書》分北三苗，云北古別字，不知其所本，要與重八之𠔁無涉，豈希馮始牽合而岐誤與。治《説文》者，乃於《卜部》增𠔁爲小篆，兆爲古文。於𠔁下增之云八，別也，亦聲，兵列切，以證其非兆字。而《説文》之面目全非矣。𠔁从重八者，分之甚也，龜兆其一也。凡言朕兆者，如舟之縫，如龜之坼。

訂曰：《吳志・虞翻傳》注：翻奏鄭玄解《尚書》違失事，云分𠔁三苗，𠔁古別字。二𠔁字，今本裴注皆譌北，據云古別字，明其是𠔁，非北。假令是北，不得言古別字矣，下文亦不得言又訓北矣。今本《史記・五帝本紀》亦作分北，集解引鄭《書注》，釋爲分析，明非北字。北當訓背，不得訓析。知《史記》亦是𠔁字，皆後人以某氏《古文尚書》改之，今訂正。此虞所見《書》本作𠔁也。又云又訓北，言北猶別也。是虞誣鄭訓𠔁爲北，北猶別，爲違失之一事。然據此足知鄭所見《書》亦本作𠔁也。古本《尚書》作𠔁，仲翔以𠔁爲古別字，康成以分𠔁爲分析，流之分析猶分別，皆不謂𠔁爲兆。段氏乃據《廣韻》兆治小切引《説文》分也，爲孫愐以前𠔁即兆之證。試思分𠔁三苗，見於漢本《虞書》，在孫愐以前，曾有讀爲分兆三苗者乎，其誤一也。《周官》音義於《春官・大卜》經文大書出三𠔁二字，注云音兆，亦作兆。此即《説文》𠔁字所從出。注云亦作兆，即謂兆古文𠔁省。許偁《周官》皆古文，其所據當是𠔁字。今以𠔁爲正文，解云灼龜坼，𠔁爲重文，先篆後古之例也。唐以前舊本《大卜》用篆文作𠔁，陸氏所據本是也。唐以後本用古文，省而隸變作兆，今通行本是也。許不明偁《周官》者，《説文》此類甚多。其曉然可知者，如𠦝下詞之𠦝矣，鶴下鶴鳴九皋聲聞于天，㳄下一之日㵎㳄，鯙下烝然鯙鯙，鮁下鱣鮪鮁鮁，皆不偁《詩》。祅下地反物爲祅也，戕下他國臣來弑君曰戕，武下楚莊王曰夫武定功戢兵故止戈爲武，皆不偁《春秋傳》。祠下仲春之月祠不用犧牲用圭璧更皮幣，不偁《禮》。趯下趨進趯如也，躩下足躩如也，摼下讀若鏗爾舍瑟而作，皆不偁《論語》。覷下齊景公之勇臣有成覷，不偁《孟子》。珣下醫無閭之珣玗琪，環下好若一謂之環，趯下一達謂之道，藹下臣盡力之美，睒下讀若白蓋謂之苫，縓下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經三染謂之纁，纀下裳削幅謂之纀，皆不偁《爾雅》。祭酒稽誤《説文・自叙》云：今叙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于小大，信而有證。其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豈有《大卜》三𠔁載在《周官》，隨唐人猶及見之，而《説文》反不著之於篇者，則許書之有𠔁𠔁字可無疑義。鄭注《大卜》云：兆者，灼龜發於火，其形可占者，其象似玉瓦原之璺罅。尋其文義，即本《説文》。康成注經，故必須詳言玉瓦原；叔重解字，故祇須略言灼龜坼，而其義已足。曹憲作《文字指歸》，其解𠔁字全襲許語，但未明引《説文》。逮孫愐作《廣韻》時偶閱《指歸》，隨便采入，未檢《説文》，故云出《文字指歸》。此著述家常有之事，亦《廣韻》常有之事。今擇其引《説文》以後之書，文與許同不偁《説文》者。如𧆞，龜名，引《字書》。烘，燎也，引《字林》。猗，犗犬，出《字林》。羠，犍羊也，引《廣雅》。阺，秦謂陵阪爲阺也，引《字統》。艽，遠荒，引《埤蒼》。𢧵，微畫也，引《字統》。口，囘也，象圍帀之形也，引《文字音義》。虍，虎文也，引《字林》。言，直言曰言，荅難曰語，引《字林》。匰，宗廟盛主器，出《字書》。葎，艸茂皃，出《字林》。（𩰫）〔𩰫〕，斷首，出《玉篇》。歂，口氣引也，引《字林》。摽，擊也，引《字統》。齹，齒齹跌，出《字統》。魖，人值鬼驚詞，引《纂文》。王，三者天地人，一貫三爲王，天下所往，引《字林》。嫪，婪嫪也，引《玉篇》。鶬，《字林》作離離。夭，小熱也，引《字林》。媄，顏色姝好也，引《字樣》。𠂔，止也，从市，一横止之，出《文字音義》。禹，蟲名，引《字林》。俌，輔也，出《埤蒼》。柱，楹謂之柱，引《廣雅》。土，吐也，吐萬物也，引《釋名》。誧，大也，助也，引《文字音義》。辠，秦晉聽而不聰，聞而不達曰辠，引《字林》。鼢，地中行鼠，百勞所化，引《字林》。衍，水朝宗於海，故從水行，引《字統》。𡴀，相誑也，引《修續譜》。覿，目有所察，引《字林》。莥，鹿豆也，引《玉篇》。㝉，貧病也，引《字書》。稔，秋穀熟也，引《廣雅》。旇，旌旗，引《埤蒼》。垒，絫墼也，出《字林》。翠，青羽雀，引《字林》。潩，水名，在河南密縣，出《文字音義》。逗，住也，出何承天《纂文》。𦍒，目驚𦍒𦍒然，出《埤蒼》。妎，疾妎，妬也，引《字林》。隈，隩隈也，引《字林》。萬，蟲名也，引《字林》。涻，水出北𨇾山也，引《文字音義》。𣪘，事有不善曰𣪘薄，引《字統》。禿，蒼頡出，見禿人伏於禾中，因以制字，引《文字音義》。𠃊，蹈也，从反止，引《文字音義》。截，斷也，引《廣雅》。离，蟲名也，引《字林》。鵲，《字林》作䧿、舄。《纂文》云古鵲字。雒，鵋鵙鳥，引《字林》。蒦，度也，引《博雅》。職，記微也，引《字林》。轖，車藉交革，引《字書》。𩰫，埃也，引《字統》。嬗，竦身皃，出《玉篇》。𡙇，羊筮也，引《廣雅》。𡙇，至也，引《字統》。集本作𩰫，羣鳥駐木上，

引《字林》。荅，小豆，引《正名》。詳考其文，或引它書，或云出某書而不引《説文》者，計六十四字。其稍異者，尚不在此數，豈得據此，遂謂《説文》無繵烘猗殘阺芃蔑口虍言厘漙讋歂摽鬻魑王嫳雔夭媄朮禹侑柱土誧皋辟鄗衍孟覶菹宖稔旐垒翠潩逗畀妁隈萬淊就禿丗戡离雔爲雒蔑職轖酋嬴鏊褻欒荅等字。内惟禿字據今本《説文》，下有未知其審四字，許無此例，或校者據《文字音義》綴記於後，然亦不能因此謂《説文》無禿字也。餘無可疑，即段注亦無異説，何獨於《文字指歸》而忽爲此紛更之論。今即以《廣韻》引《指歸》者證之。《二十七删》：擐，貫也，又音患，出《文字指歸》。考之《説文》擐，貫也，其文正合，豈亦可云《説文》無擐字乎。《十姥》：土，《文字指歸》無點。此謂俗書土上有點，《指歸》無之。考之《説文》土，二象地之下地之中，一物出形也，其文正合，豈亦可云《説文》無土字乎。《六至》：帥，《文字指歸》云佩巾也。考之《説文》帥，佩巾也，其文正合，豈亦可云《説文》無帥字乎。《三十三線》：線，縷也。綫，細絲也。出《文字指歸》。細絲即縷。考之《説文》綫，縷也，線古文，其文正合，豈亦可云《説文》無綫字乎。《四十一漾》：攘，《文字指歸》云揖攘。考之《説文》攘，推也，揖攘也，其文正合，豈亦可云《説文》無攘字乎。《三十怗》：燮，孰也，《文字指歸》从辛又炎。考之《説文》燮，大孰也，从又持炎辛，其文正合，豈亦可云《説文》無燮字乎。此六字皆出《指歸》，段注竝無異説，於土字但説有點無點之異音，於燮字且云《廣韻》所引《指歸》，蓋用許説，何獨於粦字，據《廣韻》謂出《文字指歸》，爲孫愐以前《卜部》無兆粦之證。試思《大卜》三粦見於唐以前《周官》經文，在孫愐以前，曾有作爲三𠂤之灥者乎，其誤二也。《玉篇》分部原不同於《説文》，如父字《説文》本在《又部》，而玉篇别出《父部》。云本在《雲部》，古文雲。而别出《云部》。枭本在《品部》，而别出《枭部》。尤本在《丩部》，而别出《尤部》。處本在《几部》，而别出《處部》。磬本在《石部》，而别出《磬部》。索本在《朩部》而别出《索部》。書本在《聿部》，而别出《書部》。牀本在《木部》，而别出《牀部》。弋本在《厂部》，而别出《弋部》。單本在《吅部》，而别出《單部》。如此十一字，明非《説文》所無，段氏亦竝無異説，何獨於兆字，據《玉篇・卜部》之後出《兆部》，爲顧氏始不謂𠂤即兆之證，又謂希馮始牽合岐誤。試思康成、仲翔皆在希馮之前，一則注分𠂤爲分析，一則以𠂤爲古别字，曾有謂𠂤即兆字者乎，其誤三也。段氏又據誤本裴注，謂虞翻説《尚書》分北三苗，云北古别字，今謂虞云古别字，知其所據《尚書》本作𠂤，故云𠂤古别字，其實𠂤非古别字，特以𠂤之音義，𠂤分也，兵列切。與别相近，刌分解也，憑列切。輒説𠂤爲古别字。若是北字，𠂤乖也，博墨切。乖，戾也。其義其音判然各異翻，即不精六書，未必紕繆至此，而云北古别字也。段乃強坐虞翻作北，不顧北别之説不可通，猥云不知其所本，要與重八之𠂤無涉。如其説，則必當作𠂤古兆字而後爲有涉乎，其誤四也。總而論之，《八部》之𠂤，當據鄭、虞所見《尚書》分𠂤三苗爲證讀爲兵列切。《卜部》之粦，當據釋文所見古本《大卜》三粦爲證讀爲治小切。今本《説文》竝不失許書真面目，如段所説，則有𠂤無粦，而粦兆字亾，𠂤讀治小切，而𠂤字亦亾。是《説文》又遭一大戹也。段氏乃云治《説文》者於《卜部》增粦爲小篆，兆爲古文，於𠂤下增八别也亦聲兵列切，以證其非兆字，《説文》之面目全非。獨不思《尚書》之分𠂤，是《説文》𠂤字所本。《周官》之三粦，是《説文》粦字所本。豈治《説文》者所能增，不幾於以不狂爲狂乎，其誤五也。

从重八。八，别也。亦聲。注删八别也亦聲五字，改兵列切爲治小切。

注曰：此下删八别也亦聲五字，會意，治小切。二部楚金云或本音兆。按此相承古説也。

訂曰：八下云别也，象分别相背之形。𠂤从重八。其解爲分，謂别而又别，故偁八别也。覆説从重八之意下，又偁《孝經説》之别以證此八别也之别，文義先後相承，則八别也三字，斷不得删。八别雙聲，亦疊韻。𠂤从重八，故云亦聲，謂八亦聲也，則亦聲二字斷不得删。𠂤爲形聲字，段乃強删五字以遷就其𠂤即兆字之説，而以爲會意。竊謂許氏不能豫知段氏以兵列切之𠂤爲治小切之兆，加此八别也亦聲五字，大有礙於段説，是許氏之過。若段氏明知許氏以兵列切之𠂤非治小切之兆，删此八别也亦聲五字，大有害於許書，則是段氏之謬也。至楚金云或本音兆，此或本即沿《廣韻》之誤，非别有古説也。段乃以此爲相承古

說，是又何邵公所謂甚可閔笑者矣。

《孝經說》曰：

注曰：《孝經說》者，《孝經》緯也。後鄭注經引緯，亦曰某經說。《鄭志·荅張逸》曰：當爲注時，時在文網中，嫌引祕書，故諸所牽圖讖，皆謂之說。

訂曰：《目部》瞤重文瞚，解云祕書瞤从戌。《易部》易字說祕書說日月爲易，陰陽分也。皆明引祕書，不必如《鄭志》所云嫌引祕書者，蓋許誤《說文》時，賈侍中輩正用緯書圖讖，與後鄭注經之時各有不同。此引《孝經說》或在長孫氏說二篇、江氏說一篇、翼氏說一篇、后氏說一篇、安昌侯說一篇中，《漢書·藝文志·孝經家》。均未可定，不能必其爲《孝經》緯也。

故上下有別。

注曰：此引緯說字形重八之意也，上別下別則二八矣。《集韻》改爲上下有𠂤，非也。

訂曰：此引《孝經說》之別字，以證上文八別也亦聲之別，且以證篆文之  ，謂此別字，其音義竝與同意，非說字形重八之意也。（云）字說引《易》曰突如其來如，謂突與云同意。斀字解云《周書》以爲討，周蓋尚之誤。謂討與斀同意。叡字解引《商書》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得之傅巖，謂營與叡同意。眊字解云《虞書》耄字如此，虞蓋亦尚之誤。謂耄與眊同意。構字解云杜林說以爲椽桷字，謂桷與構同意。字解云杜林說以爲貶損之貶，謂貶與同意。皆與此引別證事同一例。段氏以爲說字形重八之意，於諸說皆不可通矣。且《孝經說》本非說此字，其云上下者，乃指《孝經》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而言。經文上下連言者凡三見，對言者凡再見。此上下有別，蓋即說其大要，與之字形重八何涉。許氏引以證，亦祇重在別字，不重在上下字，以重八非謂上下也。段氏既知《集韻》改爲上下有𠂤之非，其自爲說乃曰上別下別則二八。今案从重八，謂其中作，左右又分作，以重襲於之外，與它字左右相竝者不同，故云重八。其字形相承作，不作𠂤。若果作𠂤，則《史記》及裴注何至誤爲北，而《廣韻》亦無因誤爲兆矣。足知之爲字，又與它字上下相重者不同。左右謂之竝，上下謂之重。多字說云重夕爲多，，古文多。先有古文，後有篆文，是亦爲重夕也。小徐本作，古文竝夕。段彼注云：有竝與重異者，如棘棗是也。有竝與重同者，如多是也。是段亦謂竝有與重同也，況之重八，其文更殊於之竝夕乎。明不得云上別下別而作𠂤矣。尋段上別下別之言，其意中橫據上下二字，謂《孝經說》自不當作𠂤字，而仍當作𠂤，故於此注引《玉篇·八部》作𠂤。此是顧氏泥於上下之文，其誤在顧，與段無涉。而於字注一則曰見《八部》𠂤下，再則曰《八部》𠂤字即龜兆字，三則曰今𠂤音兵列切，此則段氏亦泥於上下之文，以左右重八之爲上下重八之𠂤，於其上別下別一言見之。既不善讀《孝經說》，又甚乖許引《孝經說》之意矣。

，經典省作犁。耕也。

注曰：《山海經》后稷之孫曰叔均，是始作牛耕。郭注：始用牛犁也。按《耒部》耕訓，而耕二字互訓，皆謂田器。今人分別，誤也。《仲尼弟子列傳》冉耕字伯牛，司馬耕字子牛。《論語》司馬牛，孔注云宋司馬犁也。此可證司馬牛名耕，一名犁也。蓋其始人耕者謂之耕，牛耕者謂之犁，其後互名之。

訂曰：按古無偁耕爲田器者，犁則有之。許耕互訓，是犁初亦耕穜通偁，後人名犁田之器爲犁耳。明犁是耕器，亦可偁耕。耕是治田，不得言器。段以耕爲田器，非是。《論語·雍也篇》犁牛之子，何晏集解云：犁，雜文也。皇氏義疏云：犁，文也，雜文曰犁。或音狸，狸，雜文也。或音棃，犁謂耕犁也。是皇氏先以雜文解何誼，而云犁爲耕犁，則以犁牛爲耕犁之牛矣。犁之言利也。从黎得聲。黎从秊得聲，秊古文利。《釋名》：犁，利也，利發土絶艸根也。《漢書·食貨志》以趙過爲搰粟都尉，過能爲代田，用耦犁，二牛三人。《齊民要術·耕田篇》：崔寔《政論》曰：武帝以趙過爲搰粟都尉，教民耕殖，其法三犁共一牛，一人將之，下種挽耬，皆取備焉。日種一頃，至今三輔猶賴其利。今遼東耕犁，轅長四尺，迴轉相妨。既用兩牛，兩人牽之，一人將種，一人下種，二人挽耬，凡用兩牛六人，一日纔種二十五畝，其懸絶如此。注云：案三犁共一牛，若今三脚耬矣。未知耕法如何。今自濟州迤西，猶用長轅

犂，兩脚耬，長轅耕平地尚可，於山澗之閒則不任用，且迴轉至難費力，未若齊人蔚犂之柔便也。兩脚耬種壠穊，亦不如一脚耬之得中也。今按《耒部》無耬字，犂耬一聲之轉。三脚耬，即三脚犂，方音不同耳。《羣經補義》云：有謂漢武帝時趙過始教民牛耕，非也。觀冉伯牛、司馬牛之名字，犂耕用牛久矣。更有一切證：《晉語》：竇犨對趙簡子云：宗廟之犧，爲畎畝之勤。謂貴者降而爲賤，如宗廟犧牲恐服勤於田也。豈非牛耕之謂乎。按《山海經》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則牛耕夏時已有之，江説亦未爲原始之論。吴氏《理董》云：以牛耕，故从牛。耕具名犂，耕田亦偁犂也。説與許合。

唉，應也。

補曰：《管子・桓公問篇》：禹立諫鼓於朝，而備訊唉。此唉應之正字也。訊爲問，明唉爲應。尹注以唉爲驚問，失之。

周，密也。

補曰：《考工記・函人》櫜之而約則周也，鄭注：周，密致也。《左氏文十八年傳》是與比周，《昭四年傳》其藏之也周，杜注竝云周，密也。《楚語》：周而不淑。韋注：周，密也。《荀子・正論篇》：主道利周。《賦篇》：居則周靜致下。楊注竝云：周，密也。《管子・入國篇》説主周云：人主不可不周。尹注：周，謹密也。今案其下文曰寂乎其無端也，外内不通，安知所怨，關閈不開，善否無原。此《管子》自解周爲密也，其義精矣。又古人名字相應，漢杜密字伯周，即取此義。

从用口。

補曰：《管子・樞言篇》：周者不出於口，不見於色。一龍一蛇，一日五化之謂周。此周从用口，其解爲密之義。不出於口，不見於色，是其密也。一龍一蛇，一日五化，是其用也。

𠬝古文周字，从古文及。

補曰：《魯語》：叔孫穆子曰：《皇皇者華》，君教使臣，曰每懷靡及，諏謀度詢，必咨於周。臣聞之曰忠信爲周。穆子説《詩》言及而斷之于周，故《皇皇者華》首章每懷靡及二章周爰咨諏，三章周爰咨謀，四章周爰咨度，五章周爰咨詢，毛傳總説之曰：兼此五者，雖有中和，當自謂無所及，成於六德。鄭申之曰：中和謂忠信也。五者，咨也，諏也，謀也，度也，詢也。雖得此於忠信之賢人，猶當云已將無所及於事，則成六德，言慎其事。毛、鄭皆本穆子以説《詩》，言周而歸之於及。足以知古文周从古文及之義矣。

唐，大言也。

補曰：《莊子・天下篇》荒唐之言，釋文：荒唐，謂廣大無域畔者也。此唐之本義也，引伸之，凡大皆曰唐。《白虎通・號篇》：唐蕩蕩也。蕩蕩者，道德至大之貌也。

从口，庚聲。

補曰：唐从庚得聲。《漢書・文帝紀》大横庚庚，是庚有大義。从口，故爲大言。

暘，古文唐，从口昜。

補曰：《淮南子・本經訓》元元至碭而運照，高注：碭，大也。《石部》：碭，文石也。無大義，此假碭爲暘也。《玉篇・口部》唐，重文作暘，云古文。義本此。

吟，呻也。

補曰：《廣韵・二十一侵》引呻也，作呻吟也，吟字當補。姚、嚴《校議》曰：呻當作歎。《蓺文類聚》卷十九、《御覽》卷三百九十二引作歎也。《欠部》：歎，吟也。轉相訓。

𠫓吟，或从音。

補曰：姚、嚴《校議》云：古文今作𠫓，則𠫓即韵字，韵吟同體，而訓爲歎。長言之，永歎之也。𠫓從今聲。《鶡冠子》：五聲不同均。非此義。紹蘭按：《商鐘》有𠫓字，《曾侯鐘》有𠫓字，皆即今之韵字。本於鐘鼎古文，《校議》之説信有徵矣。段氏仞韵爲俗體，據五聲不同均之説，作《六書音均表》，葢於金石文字不甚留意也。

𠫓，不也。

注曰：不者，事之不然也。否者，説事之不然也。故音義皆同。《孟子・萬章》曰：然則舜僞喜者與。孟子曰：否。注：孟子言舜不詐喜也。又咸丘蒙問舜南面而立，瞽瞍亦北面而朝之。孟子曰：否。

注：言不然也。又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孟子曰：否。注：堯不與之。又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孟子曰：否然也。萬章又問孔子於衛主癰疽，孟子曰：否然也。萬章又問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孟子曰：否然。注皆曰否，不也，不如是也。注以不如是釋否然，今本正文皆譌作否不然，語贅，而注不可通矣。否字引申之義訓爲不通，如《易》之泰否，《堯典》之否德，《小雅》之否難知也，《論語》之予所否者，皆殊其音讀。

訂曰：按萬章問：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孟子曰：否，不然也。趙氏無注。萬章又問：伊尹以割烹要湯。孟子曰：否，不然。趙注云：否，不是也。萬章又問：孔子於衛主癰疽。孟子曰：否，不然也。趙注云：否，不也，不如是也。萬章又問：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孟子曰：否，不然。趙氏無注。段氏所引微有舛譌，而三去正文不字，謂今本正文皆譌作否，不然，語贅而注不可通。今按否者緩詞，不然者決詞，否輕于不然，不然重于否。割烹章孟子曰否，不然，趙注云否，不是也，專解否字，不然無注。癰疽章孟子曰否，不然也，趙注分之曰否，不也，正解否字，不如是也正解不然也句，其語甚明。若正文作否然也，則注但云否不也可矣，或但云不如是也可矣，何必云否不也，不如是也。《史記·太史公自序》：唯唯否否，不然。既云否否，又云不然，可爲孟子否不然也之證。然則今本正文固未嘗譌，語亦非贅，而注自可通，删不字者非也。段氏又云否字引伸之義訓爲不通，如《易》之泰否、《堯典》之否德、《小雅》之否難知也、《論語》之予所否者，皆殊其音讀。今按《太史公自序》否否，晉灼曰：否否，不通者也。然則然否之否，即是不通本誼，不必引伸之義。如泰否以下云云始訓爲不通矣。

从口不，不亦聲。

哭哀聲也。从吅，从獄省聲。

注曰：案許書言省聲多有可疑者。取一偏旁，不載全字，指爲某字之省。若家之爲豭省，哭之从獄省，皆不可信。獄固从犾非从犬，而取犾之半，然則何不取殼獨倏狢之省乎。竊謂从犬之字，如狡獪狂默猝猥狦狠獷狀獳狎狃犯猜猛犺狜戾獨狩臭獘獻類猶卅字，皆从犬，而移以言人，安見非哭本謂犬嗥，而移以言人也。凡造字之本意，有不可得者，如禿之从禾。用字之本義，亦有不可知者，如家之从豕，哭之从犬。愚以爲家入《豕部》从豕宀，哭入《犬部》从犬吅，皆會意，而移以言人，庶可正省聲之勉強皮傅乎。《哭部》當厠《犬部》之後。

補曰：案《韓詩外傳》曰：汝獨不見夫喪家之狗乎，既斂而槨椁布器而祭，顧望無人，意欲施之。《說文》：器，皿也。象器之口，犬所以守之。則哭之从犬，豈亦取喪家之狗之意乎。是亦一說也。何氏郊海說。

凡哭之屬皆从哭。

[illegible]機下足所履者。《繫傳》本者下有疾字。

補曰：《列子·湯問篇》：紀昌者，又學射於飛衛。飛衛曰：爾先學不瞬，而後可言射矣。紀昌歸，偃卧其妻之機下，以目承牽挺。二年之後，雖錐末倒眥而不瞬也。張湛注云：牽挺，機躡。紹蘭謹案：挺當爲[illegible]字之誤。[illegible]譌爲捷，捷又譌挺。觀湛注，晉時已誤矣。[illegible]之言躡也。機下繩縣兩版，用足躡之，使牽引相上下以織布帛者謂之牽[illegible]。牽[illegible]一上一下，易於瞚目，故紀昌學不瞚，卧於機下目承，二年而後不瞚也。此可證張本《列子》之譌。

從止從又，入聲。

補曰：《理董》云：手織從[illegible]，足履從止。紹蘭謂入則[illegible]之聲，亦取牽[illegible]上下，經緯相入。聲兼意。

迆，衺行也。

補曰：《衣部》：衺，[illegible]也。《交部》：[illegible]，衺也。[illegible]衺猶言回邪，故迆爲衺行，謂邪行也。

从辵，也聲。

補曰：《考工記》：既建而迆。鄭司農曰：迆讀爲倚移從風之移，謂著戈於車邪倚也。《弓人》：菑㮚不迆。司農讀同。《夏書》曰：東迆，北會于滙。

補曰：東迆，北會于匯，即滙澤爲彭蠡之匯。會于匯，猶言會于漢也。所匯之彭蠡雖在江之南，而匯澤之漢水則在江之北。經不直曰會于漢，而必曰會于匯者，漢之道里長，自東流爲漢，至南入于江。東匯時

通名漢水，而匯澤之漢水則止爲彭蠡之一處。易漢之名而曰匯者，以其所能而名之。葢古人命名，惟變所適，類如此。北即指謂漢水也。漢水南入于江，又東焉，雖匯澤而迴旋前行，依然由江之北岸，故謂江之迆漢爲迆北也。江水東迆，迆訓邪行，亦訓邪倚。江水倚于漢，與其所匯彭蠡之處而相會焉，故曰東迆，北會于匯也。程氏瑤田説。《通藝録》。紹蘭案：程氏言東迆北會于匯，即東匯澤爲彭蠡之匯，其説甚辯。以此匯字爲彭蠡生，是使獨非它澤之通偁，《禹貢》固無二匯也。即以北會之北指漢而言，謂江水倚於漢，亦無不可，以漢水本在江北也。但彭蠡在江水之南，鄭公曰東迆者爲南江。見《禹貢》東迆北會于匯孔疏。《説文》迆訓衺行，經文止一迆字。江水支流既向東衺迆，正流又烏能向北衺倚，况經文固云東迆，不云北迆乎。且鄭云東迆者，明讀東迆爲句。今程説既偁東迆，復偁迆北，於經爲不詞，於注爲不合，於己説亦爲不類矣。今取其北字之義而爲之説曰：江水至東陵而東迆，其正流與在北之漢及東迆者同會于彭蠡之匯，葢漢與江鬭轉而成匯。《水經》：沔水與江合流，又東過彭蠡澤。注云：《尚書・禹貢》：匯，澤也。鄭玄曰：匯，回也。漢與江鬭轉東成其澤也。當漢水匯澤之時，即江水會匯之時，此以鬭爲會，《説文》：鬭，遇也。會，合也。非別有所會，亦非別有一匯也。由是漢出匯而東爲北，江入于海矣。江出匯而東爲中，江入于海矣。東迆者，亦出匯而東爲南，江入于海矣。此鄭公所謂三江分於彭蠡，爲三孔，東入海者也。見《禹貢》三江既入孔疏。彭蠡於是乎既豬，謂三江出匯時也。三江於是乎既入而震澤底定矣。

𨑨，復也。

注曰：《彳部》曰：復，往來也。

訂曰：復當爲復，形之誤也。《彳部》：復，卻也。从彳日夂。𨑨古文从辵，經典相承作退。𨑨與竣聲義竝同。《齊語》：有司已事而竣。謂有司已事而退。故𨑨亦解爲復也。

廷，朝中也。

注曰：古外朝治朝燕朝皆不屋，在廷。故雨霑服，失容則廢。

訂曰：古者天子諸侯皆三朝。庫門外曰外朝，路門外曰治朝，對外朝言之，亦曰内朝。對燕朝言之，亦曰外朝。皆廷而不屋。燕朝在路門内，亦謂之路寢，亦謂之内朝，有廷有堂有屋。江氏永曰：路寢，門内之朝。君之視之也，當有四：一爲與宗人圖嘉事，《文王世子》：公族朝於内朝。鄭云謂以宗族事會是也。一爲與羣臣燕飲，《燕禮》所言是也。一爲君臣有謀議，臣有所進言，則治朝既畢，復視内朝，《鄉黨》所記是也。《聘禮》君與卿圖事，遂命使者，亦是在内朝也。一是羣臣以玄端服夕見，亦是有事謀議也。四事外，則君與四方之賓燕亦在寢，非朝禮。又或臣燕見於君，《士相見禮》所謂君在堂，升見無方，階辯君所在，亦非朝禮。孔子侍坐、侍食、對問、政對、儒行皆是燕見時也。《鄉黨圖考》。如江所説，即燕朝有屋之證。段氏乃云燕朝不屋，失之矣。《曾子問》雨霑服失容則廢，指治朝而言，不謂燕朝。

延，行也。

注曰：此與《辵部》延征字音義同。漢武帝年號延和如此作，今《漢書》多誤爲以然切之延。又或改爲从辵之延，亦非也。

訂曰：案《辵部》：延，正行也。征，延或从彳。漢武年號本作延和，故《武帝本紀》作征和。應劭曰：言征伐四夷而天下和平。明取《辵部》延或从彳之征爲義也。考《漢書・諸侯王表》作征和者五，《王子侯表》作征和者九，《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作征和者二，作延和者一，《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作延和者四，師古曰：延亦征字也。作延和者八，作征和者一，《外戚恩澤侯表》作征和者一，《百官公卿表》作征和者二，志傳亦皆作征和字。由是言之，或从廴作延，或从辵作延，或从彳作征，三字參差錯出。今謂當以征字訂之，征爲延之重文，非延之重文。《武紀》征和，應劭以征伐和平解之，取《孟子》征之言正爲義。足知仲遠所見舊本有從重文作征者，即有從正文作延者，與《廴部》之延音義雖同，於漢武元號無涉。然則各《表》中从辵作延和者，正字也。从彳作征和者，或字也。从廴作延和者，誤字也。乃段氏不注於《辵部》延下，而注於《廴部》延下，且以改爲从辵作延者爲非，不亦異乎。

从廴，正聲。

蹢，住足也。注於解中補蹢躅二字，改住爲逗。

注曰：各本奪蹢躅二字。《文選》四引皆有逗，各本作住，今正。逗

者，止足也。《説文》無住字，《人部》有佇，佇者，立也。立者，佇也。是爲轉注。佇非躇躅之義。《易》曰：羸豕孚蹢躅。《三年問》：鳴號焉，蹢躅焉。

訂曰：蹢躅疊韵，注於解中補二字，改住作逗，皆是也。佇在《人部》，大自爲部，非建類一首之例，不得謂之轉注，其説非是。蹢躅猶《逸周書》所謂束躅，束躅，原本作束躅，據王氏《讀書雜志》訂正。束躅亦疊韵，後同。詳見下。

从足，啻聲。

注曰：俗本作適省聲，非是。

補曰：小徐本作从足，啻聲。段據大徐本爲説耳。

或曰蹢躅。

注曰：案四字衍文。

賈侍中説：足垢也。

注曰：賈謂足垢爲蹢躅。

訂曰：偶或曰重言蹢躅，以起賈侍中説，此四字非衍文。垢當爲跗，形聲皆近而誤也。跗字解云：天寒，足跗也。案《逸周書·大子晉解》：師曠束躅其足。大子曰：太師何舉足驟。師曠曰：天寒足跗，是以數也。曰驟曰數，是束躅其足，爲天寒足跗之皃，與蹢躅同意，故賈侍中即本《周書》説蹢躅爲足跗也。段氏不知垢爲跗之譌字，而云賈謂足垢爲蹢躅。侍中有知，當爲粲然失笑矣。惠氏《易説》曰：《説文》蹢躅爲住足，賈侍中説足垢也。姤之言垢，亦象豕形。據譌字以説經，尤屬非是。

蹲，踞也。从足，尊聲。　踞，蹲也。从足，居聲。

注曰：《尸部》曰：居，蹲也。是謂轉注。各本作踞也，以俗改正。又增一踞篆於蹲後，今正而删之。《左傳》：蹲甲而射之。蹲，居也。

訂曰：改踞爲居，删踞篆是也。蹲在《足部》，居在《尸部》，非建類一首之例，不得謂之轉注。《左氏成十六年傳》：蹲甲而射之，徹七札焉。蹲乃僔之假借。僔字解云：聚也。謂聚甲而射之。江氏永曰：甲，續札爲之，節節相續，則一札而表裏有兩重，不甚堅者續，欲密札，稍短而多堅，則可稍長而少也。如第一札之半，第二札續之。第二札之半，第三札續之。則第三札之上端當第一札之盡處，故一札有兩重。養由基蹲甲而射之，穿七札。蓋一札左右疊之，凡四重。札有八重，而鏃穿其七也。《周禮疑義舉要》。如江所説，明是疊聚其甲，故杜注云蹲，聚也。今若言蹲居其甲而射之，則不可通矣。段説非是

清·徐星伯《説文段注札記》劉肇隅編校　走部

趣，一曰竈上祭名也。　段注：《篇》《韻》皆有禫字，云竈上祭。《示部》曰：祠祀司命。禫即祀字。

廷　廴部

廷，从廴，壬聲。段注：《干禄字書》《佩觿》音定，《廣韻》同。

廷音定，首見師古《漢書注》。

清·朱駿聲《説文段注拈誤》　○二上牛字，段注：羊豕等皆係四足，牛略之者，可思而得也。凡物之形，無不可思而得者。羊豕馬象之四足，豈不可思而得乎。此類斷不宜蛇足。或曰，牛以角用，身大而尾小，特箸其異者。然象亦小尾。

二上牡字，段注：土非聲，當是从土，取土爲水牡之意，或曰从士，士者夫也。按二説俱非。牡字从牛，㠯省聲也。猶牝字舊音扶死切，从匕聲，亦非是。牝蓋从牛良省聲也。

○二上告字，段云：此字當入《口部》，从口，牛聲，牛可入聲玉也。非是。牛之入聲爲匿，不爲玉。按當入《牛部》，从牛，口聲，口之入聲如設也。或曰哮省聲，亦通。

二上詹字，段定尸聲。尸即檐，而尸下注十六部，云齊人或云檐，或云尸。説不畫一。

○二上哇下段注：醫在一部，翳在十六部。異韻，非是。

○二上哭字，段亦謂獄省不可信，何不取穀、獨、倏、狶爲聲。然安知古籀之不作獄乎。據云，狡、獪、狂、默、猝、猥、狠、狎、狃、猛、戾、臭、獘、類、獻、狀、獨、猶等皆从犬而移以言人。説固近是。然則以笑字例之，當从犬，㕣省聲。

○二下遜字，段以爲後人所增。不必。

○二下送字，段訂爲會意，是也。其《音韻表·諧聲偏旁分部互用

說》又云弅聲，矛盾。倂字注亦同。

○二下足字，段謂从口从止。此論甚謬。

清・龔自珍《説文段注札記》劉肇隅編校　八部

介　段注：兩則云閒介。

閒介，出《孟子》，後人以介屬下讀。

公，韓非曰背厶爲公。　段注：《五蠹篇》：自環者謂之私。

自環即自營。《詩》：子之還兮。三家作子之營兮。

牛部

犥，牛黃白色。從牛，麃聲。　段注：黃馬發白色曰驃。票麃同聲。然則犥者，黃牛發白色也。《內則》鳥皫色，亦謂發白色。

以聲爲義。

口部

[illegible]古文，象君坐形。

《禮》引《書》自君有終相亦惟終。是君字以形誤而爲周。蓋《禮》家所見《書》是壁中古文故也。梅氏未曾親見古文，故誤寫周，後人又據梅以改《禮》文。

歪部

歪，趨也。从夭止。夭者，屈也。

鈕曰：走字从犬，犬善走也。見《嵩少開母銘》。　按鈕説是也。故蒙哭字而次之，犬屈亦雙聲。肇隅按：少下當有室字，此引與《校録》不合。

清・錢世敘《説文段本刊誤・二篇》　述注文攷。攷似當作考。逴注掉茗。茗似當作苕。蝦注今俗謂語。謂語二文倒誤。

又《説文段義刊補・二篇》　囪篆番。注《九歌》：囪芳椒兮成堂。桉此注似宜引漢《朱龜》及《吕君碑》。辈説解兩壁耕也，注壁當作辟，辟是旁側之語，兩辟耕謂一田中兩牛耕，一從東往，一從西來也。桉古壁與邊音義竝通，段説未諦。哭注家之爲豭省，桉家古文作家，家讀若瑕。是家从古文家省，故得聲。又哭本謂犬嗥，而移以言人。桉哭象犬嗥，説本林罕。蹩注蹩即蹀字，叚借作啑作喋。《文帝紀》新喋血京師。桉《莊子》蹩之至黃泉。

清・馮桂芬《説文解字段注攷正》卷二上　弟二篇上

小部

小八分之八，鉉無，此从鍇。　八別至之形。見《八部》。原文分別下有相背二字。少丿，右戾也，《丿部》。疋《方言》，十二。　疋雛，各本《孟子〔・告子下〕》無作疋者，惟孫奭《音義》：匹，丁作疋，云：注云疋，小雛也。匹不訓小，而詁訓及諸書疋訓耦，訓小無文。今案《方言》：疋，小也。音節。《廣韻・十七辥》：疋，姊列切，少也。《玉篇・〔小部〕》：疋，子列切，小也，少也。蓋與疋字相似，後人傳寫誤耳。　《髟部》〔鬣〕本作束髮少〔小〕也。《廣韻・十六屑》《十七辥》引作少小。此用自改。　《方言》，八。　乀，左戾也，《丿部》。

八部

分八下，二徐有从字。也字，鍇無。尔晉，鉉作詞，鍇作辭。　《晉書》六十八《桓温傳》：果爾，後將易姓也。　又，五十《王獻之傳》：外論不爾。　《論語・述而》：不知老之將至云爾。又，則可謂云爾已矣。《孟子・盡心上》：子謂之姑徐徐云爾。　《論語・陽貨》：夫子莞爾而笑。　《論語・先進》：鏗爾。　《論語・子罕》：卓爾。　鼎鼎至猶爾。《禮記・檀弓》文。　聊復爾耳，《世説新語・任誕第二十三》。　故人心尚爾，《文選》廿九《古詩》。　《公羊》，《隱二年傳》：託始焉爾。注：焉爾猶於是也。王引之《經傳釋詞》七云：是亦此也。《注》云於此，本其説。　《孟子・盡心下》音義陸本作然而云云。　《三國志》，《魏志・崔琰傳》。　《論語》，《雍也》。　〔《詩・陳風》箋，《墓門》。〕　《手部》，揠字下、掣字下。　《考工記》，異當作音。　《韻會》，《四紙》。曾毛、鄭，《民勞》傳、《十月之交》箋。　《詩》，《民勞》《十月之交》文。　朁，今經文皆作憯。段《詩經小學》云：皆宜作朁。　《詩》，《正月》。　曾是在位三句，《詩・蕩篇》文。　《論語》，《爲政篇》《八佾篇》文。　《孟子》，《公孫丑上》。　囪古文，《囪部》。詹《莊子》，《齊物論》。　《厂部》，㐬字下。　《木部》，楣字下。原文（作）作秦名屋櫋聯也，齊謂之檐，楚謂之梠。此改竄。介舊作从入从人，人各有介。　《左》，《文六年傳》。　《左昭十四年傳》，收介特。　《孟子・盡心下》山徑之蹊間介。　《韻會》，《十卦》。尒《廣韻》，《三十小》。　圻下，無也字。　《玉篇・八部》尒，音補徹切，不音兵列切，此誤。〔虞翻〕，《吴志・虞翻傳》注。　或本音兆，《通釋》語。　《孝經緯》也，案《藝文志》，《孝經》有長孫氏説、江氏説、翼氏説、后氏説，不必言緯。　《鄭志》引，見《禮記・檀弓下》疏。　今《集韻・十七辥》作上下有別，此引作尒，未知何本。公鄭注，《書疏》引。　《吴語》吴師大北注。　〔韓非〕，《五蠹篇》。背私者，原文無者字。必鉉作从八弋，弋亦聲。鍇作从八，弋聲。　余《左》，《僖九年傳》。　孫炎，《爾雅疏》引。㚇〔子夏作荼荼〕，《釋文》。　此與㚇下皆以重字釋重體之字，不可解。

采部

𠂤惠氏，《讀說文記》二。𠂤𠂤，《文選》作播。丁度，《集韻·二十二元》。洪興祖，《補注》。宷从宀下，鉉有从字，此从鍇。《廣韻》，《四十七寢》。从番，鍇作从田，此从鉉。宀覆云云，《通釋》語。悉心下，鉉有从字，此从鍇。釋從當作从。分別下，二徐有物也二字，段删。从睪聲，鍇作从睪，睪聲，此从鉉。《廣韻》，《二十二昔》。《攷工記》：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史記〕》，《張儀傳》：掠笞數百，不服，醳之。索隱：醳，古釋字。部末今祁刻鍇本作重四。

半部

半八下，鉉有从字。胖鉉作从半从肉，半亦聲，鍇作從肉從半，半亦聲。段改。鍇無也字。〔玄應〕，《衆經音義》二引。

牛部

牛形下，鉉無也字，此从鍇。〔庖丁至大窾〕。《莊子·養生主》。犅《詩·閟宮》正義。〔《公羊》〕，《文十三年傳》。特王逸，《楚辭·天問》注。張揖，《廣雅·釋詁一》。《玉篇》，《牛部三百五十八》。《廣韻》，《四覺》。《詩》，《鄘風·柏舟》《我行其野》。毛，《我行其野》傳，不訓匹。牝《離卦》釋文。犢二徐皆作瀆省聲。《爾雅》，《釋畜》：牛屬，其子犢。（牀）〔牬〕《爾雅·釋畜》：牛屬，體長牬。《校勘記》云：注疏本同，釋文單疏本、雪牕本牬作牬，皆誤。《五經文字》引《爾雅》作牬，布大反。雪牕本音貝，則宋本作牬也。盧氏按云：葢以艸木宋宋然之宋爲聲。牭从牛下，鉉有从字。〔犾〕《龍龕手鑑》一下。顧野王《玉篇》亦以牭爲犾，段誤。牻《易·說卦》：震爲駹。注：舊讀作龍。《詩·秦風·小戎》：蒙伐有苑。箋：蒙，厖也。《周禮·地官·牧人》：用尨可也。注：故書尨作厖。又杜子春云：尨謂雜色不純。《春官·巾車》駹車注：故書駹作龍。《攷工記·玉人》：上公用龍。注：鄭司農云：龍當爲尨，尨謂雜色。犖《新論》，《藝文類聚》九十四引。犉《廣韻》，《十七辥》。犉毛，《無羊》傳。《小雅·無羊》。犥脊下，鉉有也字。《廣韻》，《十陽》。犨〔《釋文》，《左傳·成公十三年經》〕。《玉篇》，《牛部三百五十八》。《廣韻》，《十八尤》。《五經文字》上《牛部》。《廣韻》，《十八尤》。《手鑑》一下。《初學記》二十九。牟二徐从牛下無𠃌字。韓愈，《征蜀聯句》。柳宗元，《牛賦》。犍鉉作畜牷也，鍇作畜牲也。《廣韻》，《二十六産》：犍，畜犍，畜牲。不引《說文》。《手鑑》一下：犍音産。犍，畜牲也。無上畜字，此誤。《左桓六年傳》《内則》無不以畜牲文。牲各本全下無也字。此依《韻會·八庚》引增。〔鼷鼠〕，《春秋·成七年經》：鼷鼠食，郊牛角。牷牛純色上，鍇有牷字。《韻會》，《一先》。牽引而，二徐無而字。从牛下，二徐無冂字。牿牿上，鍇有淫字，此从鉉。今，孫刻（鍇）〔鉉〕本作今惟牿牛馬，祁刻鍇本作今惟淫牿牛馬。《周易》，《大畜》釋文：劉云：牿之言角也。陸云：牿當作角。是劉、陸皆以牿爲角。又云：九家作告，《說文》同。鄭作梏，見《大司寇》注引。惠定宇云：晁氏謂鄭作角，非也。牢省下，鍇有聲字，此从鉉。帀下，鉉有也字，此从鍇。犓鉉作从牛，芻亦聲，此从鍇。《文選》，《七發》犓牛之腴注引。趙岐，〔《孟子·告子上》〕注。生今本作食。韋，《楚語》注。今本兩食字皆作養，公序本作食。犪《玉篇》，《牛部三百五十八》。〔《廣雅》〕，《釋詁》四。〔《爾雅》〕，《釋詁一》。犕《玉篇》，《牛部三百五十八》。《左》，《僖二十四年傳》。《北史》，《陽休之傳》。犂〔《山海經》〕，《海内經》，原文稷上無后字，郭傳無也字。皇注，注當作疏。張參，《五經文字》上，原文作《論語》或借犂牛字，力之反。辈服虔，引見本疏。《廣韻》，《七志》。犚《廣韻》，《十三祭》。《足部》踶下無者字。堅牽，二徐作引。从牛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牿《廣韻》，《五十二沁》。犀《韻會》，《八齊》。《章帝紀》，元和元年。《山海經》，《南山經》禱過之山注。劉欣期《交州記》，引見《後漢書·章帝紀》注，今本期誤作明。《孟子》，《盡心篇》趙注。《戰國》，《中山策》。郭，《爾雅·釋獸》注。牣《大雅》，《靈臺》毛傳。犧《魯頌》，《閟宮》傳。《牧人》祭上有凡字。〔《左傳》〕，《左桓六年傳》。《魯頌》毛傳無羽字。鄭注，注當作志，引見《明堂位》疏，無故曰沙三字。

犛部

犛今四川至皆産旄牛。《一統志》二百四十六：四川雅州府西至打箭爐西蕃界四百九十五里，南至甯遠府越巂廳界三百十里，西南至打箭爐明正司界四百四十里。屬縣清溪縣在府西南一百六十里，大相公嶺在滎經縣西一百里，旄牛故城在清溪縣南。案：今四川土貢無旄牛，段葢据《史》《漢·西南夷傳》爲說。郭，注《北山經》。《史記·西南夷傳》：取其筰馬、僰僮、髦牛。《周禮·樂師》注：旄舞者，氂牛之尾。《禮》，《樂記》：及干戚羽旄謂之樂。《上林賦》，張揖注。《漢書·西南夷傳》：取其筰馬、僰僮、旄牛。氂《詩·鄘風·干旄》：孑孑干旄。《小雅·出車》：建彼旄矣。〔《車攻》：建旐設旄。〕〔《爾雅》，《釋器》旄注。《北山經》潘侯之山〕。《書·牧誓》：〔右秉白旄〕。《晉語》：羽旄齒革。《左傳》作羽毛。《樂記》：干戚羽旄。《書·牧誓》釋文引馬融〔注《書》〕，韋注《晉語》、鄭注《樂記》皆云：旄牛尾。《詩》之干旄、建旄設旄，毛皆不訓旄牛尾，惟《干旄》正義曾引《爾雅》李注旄牛尾之文。段以爲古注皆云旄牛尾，未分晰。〔注旄干首〕，《詩·干旄》傳。〔《左傳》〕，《襄二十三年傳》獲晏氂。《魯語》作晏萊。《〔後〕漢書》，《岑彭傳》。斄《廣韻》，《七之》。《王莽傳》中，顔

注衣下有中字。

告部

告《廣韻》，《二沃》。《易》，《釋文》。嚳〔玄應，《衆經音義》卷四十三。〕《白虎通》，《號》，謂之帝嚳者，何也。嚳者極也，言其能施行，窮極道德也。原文如是，不云教令窮極也。《衆經音義》卷十、卷十二、卷二十五引《白虎通》云：嚳者極也，教令窮極也。與今本異，《注》牽掍合一，殊少剖晰。

口部

噭《通俗文》，引見《衆經音義》十八。《埤蒼》，引見《史記・貨殖傳》索隱。徐音，《〔貨殖〕傳》集解。顏音，《〔貨殖〕傳》注引。噣〔《曹風》〕，《候人》傳。《玉篇》，《口部五十六》。《爾雅》，《釋天》：咮謂之柳。《史記》，《天官書》，柳爲鳥注。〔《考工記》〕，《輈人》注：輈之揉者，形如注星。烏噣，今本《詩傳》多作烏蠋，段据《釋文》作噣，説詳《詩經小學》。《釋名》，《釋車》。《小爾雅》，《廣器》。喙〔《左傳》〕，《昭四年傳》。《廣韻》，《二十廢》。《詩》，《緜》。《方言》，十二：豫，倣也。注：今江東呼極爲豫。《外傳》曰：余病豫矣。〔《外傳》〕，《晉語》：靡笄之役，郤獻子傷，曰：余病喙。〔郭〕，《方言》十三：瘃，極也。注：江東呼極爲瘃。吻从肉下，鍇無从字，此从鉉。《廣雅》，《釋親》。〔《考工記》〕，《梓人》。《釋名》，《釋形體》。今《漢魏叢書》本吻，免也，又，取抆也，爲一条。舌卷也，一条，另行起。畢刻本舌卷也作或曰口卷也，併合吻下爲一条。段引作抆也、卷也，誤。噲聲下，鉉無或字，此从鍇。《小雅》，《斯干》。〔盧氏文弨〕，《鍾山札記》四。《宋書・樂志四》。《集韻》，《十七夬》。吞本部：喉，咽也。嗌（嗌下，鍇有字字，此从鉉。）〔《漢書》〕，《武五子傳》。〔《爾雅注》〕，《釋獸》：麋鹿曰齸。注：江東名咽曰齸。疏引曰作爲。釋文：齸字或作嗌。菻《九歌》：𤕌芳椒兮成堂。洪興祖補注：𤕌，古播字。案：本書《釆部》：𤕌，古文番。《古文四聲韻》五《昔第二十》：菻，《古尚書》。哆《小雅》，《巷伯》。〔釋玄應〕，《衆經音義》卷三、卷九兩〔引〕。呱鍇無小兒嗁聲四字，此从鉉。《大雅》，《生民》。啾《衆經音義》十一、十五、十八、十九引《倉頡》。喤《詩・小雅・斯干》文。玉鑾，今本皆作鸞。《詩・周頌》，《執競》《有瞽》。咺二徐作宣省聲。《方言》，一。《韻會》，《十三阮》。唴泣下鍇有下字，此从鉉。《方言》，一。咷《方言》一。喑泣下鍇有下字，此从鉉。《方言》，一。嚝《大雅》，《生民》文。毛，《生民》傳。莊刻《淮南子・原道訓》：杖搖抮抱。注：抱讀《詩》克岐克嶷之嶷。《本經訓》：菱杼紾抱。注：抱讀岐嚝之嚝。今《漢魏叢書》本脱此注，抮抱或作紾抱，無作軛者。《廣雅》乃譌作軫軛，段仍其譌。又嚝字，《原道訓》注作嶷，《本經訓》注作嚝。引當云抱讀岐嚝之嚝乃合。《太玄》，《唫次三》唭嚝，釋文：嚝，牛力切。字皆作嚝。《生民》箋：嶷嶷然有所誠別也。字作嶷，不作擬。咳《内則》今本作咳，《釋文》作咳。（釋文作孩）《孟子》，《盡心上》：孩提之童。嗛《爾雅》釋文引孫原文作鼸，不作嗛。案：下文別出寓鼠曰嗛，郭注謂頰裏貯食處，不得牽合孫頰裏一語，謂古本作嗛也。此《注》誤。《廣韻》，《五十一忝》無也字。鼸車，見《釋名・釋形體》。《史記・佞幸傳》：太后由此嗛嫣。《漢書》作繇。此銜嫣皆無銜字。《商銘》，見《晉語》，二句當乙轉。《易》釋文。咀《廣韻》，《九麌》：咬，咬咀。《八語》：咀，咀嚼。不云咬咀嚼，此《注》有誤。啜《孟子》，《離婁上》。嚌〔《儀禮》〕，《鄉飲酒禮》嚌之，注皆云嘗也。《顧命》傳：嚌至齒。噍饒，《後漢書・五行志》作鐃，注：《風俗通》作譊。無作饒者，此誤。嗦叡，鍇作刷，此从鉉。嚵或當作咸。簭《〔詩〕》，《唐風・有杕之杜》。《方言》，七。嘰《少儀》機者注。嚩〔玄應〕，《衆經音義》十五、十六兩引《説文》噍皃也。十六又引作噍聲也。十九引作噍嚼聲皃也。皆不作噍皃也。此云三引，誤。《手鑑》，二上。含嗛，鍇作銜，此从鉉。〔《漢書・禮樂志・郊祀歌・練時日》〕。吟，服虔音含。哺〔玄應〕，《衆經音義》一。《爾雅》，《釋鳥》。嚛《吕覽》，《本味篇》無味字。《玉篇》，《口部五十六》。噫《玉篇》，《口部五十六》。《音義》十一、十八引《説文》：噫，出息也。十三、十五引《説文》：飽出息也。二十引《説文》：噫飽者出息也。《莊子》，《齊物論》。《靈樞〔經〕》，《九鍼論》。《廣雅》，《釋言》。《玉篇》，《食部一百十二》。《廣韻》，《二十三德》。二反，見《玉篇》《廣雅》。《淮南》，《俶真訓》設於無垓坫之宇注。《論語》，《先進》。〔《毛詩》〕，《十月之交》：抑此皇父。箋：抑之言噫。《瞻卬》：懿厥哲婦。箋：懿，有所痛傷之聲也。嘽〔《詩》〕，《四牡》文。傳也字作之皃二字。呬《方言》，二。《釋詁》：呬，息也。注原文謂作呼，呬下有也字。《大雅》，《假樂》。《爾雅》，《釋詁》。《假樂》疏云：《釋詁》云呬，息也。某氏曰：《詩》云民之攸暨。諸本同。段謂當作呬，見《詩經小學》。《大雅》，《緜》。《方言》，一。綿，當作緜。呼也字鍇無，此从鉉。吹从口下，鉉有从字，此从鍇。喟也字鍇無，此从鉉。《論語》，《子罕》：顏淵喟然歎曰。《先進》：夫子喟然歎曰。《集解》作喟歎聲，下無然字。啍《詩》，《大車》文。嚏《通俗文》，引見《衆經音義》二。鄭注，引見《文選・蜀都賦》注，坼當作宅。原文人倦下無解字。《方言》八：守宫謂之蛤解，汝潁人直名爲蛤鸝。音解，誤聲也。盧从宋本改作蛤解，音懈，悟聲也。戴氏《疏證》本同。此注舛譌不可讀。《素問》，（四）〔七〕《宣明五氣篇》。《詩》，《終風》釋文引崔。嚌《論語》，《雍也》。名口下，鉉有从字，此从鍇。《周禮・小祝》注：銘，今書或作名。《儀禮・士喪禮》注：今文銘皆爲名。以緇至之柩。《小祝》注引《十喪禮》文，縝字依《釋文》《集韻》，説見《漢讀攷》。《釋名・釋言語》文。

〔吕忱〕，《文選·東京賦》注引《字林》。吾也字鍇無，此从鉉。哲《方言》，一。慙《韻會》，《九屑》。君鉉作从尹發號故从口，鍇尹下有口字。《韻會》，《十二文》。〔[illegible]〕今祁刻鍇本亦作[illegible]。命口下，鉉有从字，此从鍇。咨〔左〕，《襄四年傳》。〔毛〕，《皇皇者華》傳。召評，鍇作嘑。唱《鄭風》，《蘀兮》。咊應，鉉作膺。咥《衛風》，《氓》。《周易》，〔《履》〕釋文引馬〔融〕。啞馬、鄭，竝《易·震卦》釋文引。〔《字林》〕，《五經文字》中《言部》引。唏希聲，鉉作稀省聲。《廣雅》，《釋訓》。《韻會》，《五尾》。《方言》，一。听二徐無也字，此增。司馬相如，《上林賦》。呭〔《詩》〕，《大雅·板》文。《孟子》，《離婁上》。毛，《板》傳。嘄《大祝》六祈注。陸音，見《釋文》。《玉篇》，《口部五十六》。《廣韻》，《三蕭》。《説文》，《邑部》。咄〔《倉頡篇》〕，《文選》二十《孫子荆〈陟陽侯詩〉》引。李善，《文選》二十四《曹植〈贈白馬王彪詩〉》〔注〕。唉應，鉉作膺。若下，鉉無塵字，此从鍇。《方言》，十。〔《廣雅》〕，《釋詁》一。〔《玄應書》〕，《衆經音義》（十二）〔五十五〕引。哉〔左〕，《昭二十五年傳》。《論語》，《憲問篇》。噂《小雅》，《十月之交》傳。《五經文字》，上《人部》。咠口下，二徐皆有从字。呷也，鍇作皃，此从鉉。司馬相如，《子虛賦》。李〔善〕注，原文吞下有吐字。《廣韻》，《三十二狎》。嘒曰字鍇無，此从鉉。〔《诗》〕，《召南·小星》文。《小雅》，《小弁》。〔《商頌》〕，《那》傳，和上有然字。嘫《方言》，十。《廣雅》，《釋詁》一。唪《玉篇》，《口部五十六》。《手鑑》二上。嗔《小雅》，《采芑》文。《玉藻》，注原文滿下有其息二字。《孟子》，梁惠王上。嘌〔《诗》〕，《檜風·匪風》文。嘑《大雅》，《蕩》。〔崔靈恩〕，《釋文》引。嘯〔《召南》箋〕，《江有汜》箋，原文無也字。台《王莽傳》引《書》：舜讓于德不嗣。《後漢書·班固傳》：《典引》曰：有于德不台淵穆之讓。章懷太子注云：前《書》曰舜讓于德不台。段《撰異》曰：前《書》云者，《王莽傳》文也。《莽傳》用《今文尚書》，作不台。俗本依古文，改爲不嗣，而師古不辨。此注云見《王莽傳》，即自用其説。《五帝本紀》，原文無台字。先鄭注，《夏本紀》集解引。启户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玉篇》，《口部五十六》。嗿《詩》，《載芟》文。《周頌》，《載芟》傳。咸从戌，鍇作戌聲。戌悉也三字，鍇無，此皆从鉉。右从口又，鉉作从口从又，鍇作从口，又聲，此改。啻《衆經音義》卷三、〔卷〕十一、〔卷〕十八三引（倉頡）。《世説》，下之下。《玉篇》，《口部五十六》。夥頤，見《史記·陳涉世家》。周左，《昭二十年傳》。忠信爲周，見《魯語》。唐《論衡》，《正説篇》。《華嚴音義》上：唐，虚也。捐，棄也。[illegible]古文疇四字，鍇無，此从鉉。嘾今《莊子》無此文，當作《玉篇》引《莊子》。噎飯，鍇作飲，此从鉉。《王風》，《黍離》傳。《玉篇》，《口部〔五十六〕》。《鄭風》，《狡童》傳。哯《玉篇》，《口部五十六》。《廣韻》，《二十七銑》，唾皆作吐。吐寫，鍇作瀉，此从鉉。噦篆文誤[illegible]，今正作[illegible]。牾，鍇作牾，此从鉉。《通俗文》，見《衆經音義》卷二、卷十、卷廿二〔引〕。《靈樞經》，《口問篇》言十二邪，不言六府氣。咈《玉篇》，《口部五十六》。嚘《集韻》，《十八尤》：嚘，《説文》：語未定皃。通作歎，歎下引《老子》終日號而不歎。此云憂或作嚘，殆誤。《玉篇》，《口部五十六》。《太玄》，《夷次三》。吃也字，鍇無，此从鉉。嗜二徐皆作嗜，欲喜之也。《韻會》，《四寘》。啖《韻會》，《二十八感》。《玉篇》，《口部五十六》。《廣韻》，《四十九敢》。哽介下，鍇有礙字，此从鉉。《漢書》，《賈山傳》：祝餉在前，祝鯁在後。《後漢·明帝紀》：祝哽在前，祝噎在後。《注》當云《後漢書》，乃合。啁《楚語》，語當作辭，《九辨》。《衆經音義》一、二、十二、十五、十九、二十二六引《倉頡》：啁，調也，謂相戲調也。卷一、卷二引作謂相調戲也。哇〔王〕莽傳》，紫色䵷聲。咨訶下，鍇有相字，此从鉉。孫刻鉉本（讀）口下，鉉有岠，此从鍇。讀下脱若字。吸《玉篇》，《口部五十六》。呧《集韻》，《十一薺》。呰〔玄應〕，《華嚴音義》十五引作訶，《衆經音義》卷二、卷六、卷十四、卷二十三、卷二十四皆引作呵，惟二十二引作呰訶，文未完。今《禮記》文異，段据《衆經音義》二十四引如此。嗻《廣韻》，《四十禡》。唊《廣韻》，《三十怗》。嗙訶，二徐皆作謌。《玉篇·口部》作訶聲也。段既本之改，不當仍有嗙喻二字，又所改未注明。也字，鍇無，此从鉉。《〔凡將〕》，《漢書·藝文志》：《凡將》一篇，司馬相如作。劉逵，《蜀都賦》注引、《藝文類聚》四十四引。嚆《廣韻》，《十六怪》。篆作嚆，《注》云作菫，又云菫聲，不可解。呇〔《詩》，《秦風·小戎》〕。《地理志上》臨淮郡厹猶。《韓子》，《説林下》：知伯將伐仇由。索：《史記·樗里子傳》：智伯之伐仇猶。集解：許慎曰：仇猶，夷狄之國。索隱：高注《國策》以仇（酋）〔猶〕爲厹由，《韓子》作仇由。《地理志》：臨淮有仇酋縣也。正義：《括地志》：并州孟縣外城俗名原仇山，亦名仇猶，夷狄之國也。引《韓子》作（酋）〔猶〕國，與今本小異。呶《小雅》，《賓之初筵》文。吒吒食，今《禮記》作咤，此本《玉篇》引。叱吒，今《史記》作咤，此本《索隱》。嘵聲字，二徐無，此增。〔《诗》〕，《鴟鴞》文，今本無之字。《玉篇》，《口部五十六》。《廣韻》，《三蕭》。嘖《廣韻》，《二十一麥》。嗸〔《诗》〕，（小）〔大〕雅·鴻雁》文。今祁刻鍇本作嗸。《董仲舒傳》，《集注》：嚻讀與嗸同。《食貨志》上。《五經文字》下《口部》。《玉篇》，《口部五十六》。《廣韻》，《六豪》。《釋文》，《詩·鴻雁》釋文。唸〔《诗》〕，《大雅·板》。〔唸咿〕，二徐解作吚也。郭音，見《板》釋文引。咿二徐篆作[illegible]，解作唸吚，呻也。从口，尸聲。此改。毛，《板》傳。《五經文字》上《米部》。嚱《廣韻》，《二十七銜》。吟二徐吟或从音下，有訡篆，解云：或从言。此删。嗞《廣韻》，

《七之》。㕮𥑮，二徐作雜。韋注也作皃。㘎《詩》，《王風・中谷有蓷》。㘎《梁鴻傳》，《後漢書》。〔郭，《爾雅・〕釋言》：㸑，盛也。注：漉漉出涎沫。作涎。釋文作㘎，云字當作次。嘆也字，鍇無，此从弦。《九經字樣》不引《説文》。喝漱，鍇作渴，此从弦。〔郭璞，《文選》注引。《文選》五十七《宣貴妃誄》，《光禄集》作遏。哨〔《考工記》〕，《梓人》：大胷，燿後。注：燿讀爲哨，頎小（小）也。今本皆作頎，嘉靖本作頃，《釋文》作頃，音傾。《校勘記》曰：頃是，頎非。吮〔《詩》〕，《王風・兔爰》文。〔毛〕，《兔爰》傳。《小雅》，《無羊》。噆嗛，祁刻鍇本作從，此从弦。譖聲，鍇作潛省聲，此从弦。〔玄應〕，《衆經音義》十七、二十引。各意，二徐皆作也，此改。否从口不，弦作从口从不，鍇作从口，不聲。唁〔《诗》〕，《庸風・載馳》文。〔《春秋》〕，《昭二十五年》。《公羊注疏校勘記》云：弔死國曰唁。諸本同。段玉裁云：此國字衍。《注》自用其説。（嘵）設皃下，鍇有也字，此从弦。《玉篇》，《口部五十六》。咼〔《通俗文》〕，《衆經音義》六引。啁祁刻鍇本嘆謣嘆。嘆〔《毛诗》〕，《皇矣》：求民之莫。傳：莫，定也。又，貉〔貊〕其德音。傳：（貉），静也。《左昭二十八年傳》引作莫其德音。《詩》釋文云：《韓詩》同，云莫，定也。《玉篇》，《口部五十六》。昏聲下，弦有毖音厥三字，鍇有毖古文厥字五字，此皆删。《廣雅》，《釋詁三》。〔《易・巛》・六二》，二當作四。昏《汗簡》，五《氏部》：毖，出《尚書》。昏昏昏三字並見《義雲章》。不云出《古尚書》，此誤。《古文四聲韻》，五《月十一》。嗾《方言》，七。〔《春秋傳》〕，《左宣二年傳》疏：服虔云：嗾，啾也。《校勘記》云：閩本、監本、毛本啾作取。公乃嗾夫獒，使之噬盾也。監本、毛本啾作嗾，不誤。段玉裁云：此段宋本誤，正義當云服虔本嗾作（作）取，注云取，嗾也，公乃嗾夫獒，使之噬盾也。吠鳴下，弦有也字，此从鍇。〔《字林》〕，《五經文字》下《口部》：吠哅，上《説文》，下《字林》。《太玄》，五《聚次八》，經原文作禽。〔《戰國策》〕，《文選》三十九《鄒陽獄中上書》自明則桀之犬可使吠堯注引。嗥〔《廣韻》，《六豪》。〔左〕，《襄十四年傳》。〔獍〕《公羊》，《宣二年》。喔聲，弦作鳴，此从鍇。嚶《小雅》，《伐木》傳，箋。《吕覽》，《仲夏紀》注。陸《疏》，下之上。《玉篇》，《鳥部三百九十》《三百九十一隹部》離字注。啄琢，宋本《文選》及各本皆不从玉。注：彫啄，鳥食皃。唬口下，弦有从字，此从鍇。今祁刻鍇本作唬聲也。《通俗文》，《衆經音義》二引。《玉篇》，《口部五十六》。呦《小雅》，《鹿鳴》傳。嘑〔《诗》〕，《大雅・靈臺》。《小雅》，《吉日》。喁〔師古〕，《司馬相如傳》顔注，不引《説文》。〔玄應〕，《衆經音義》十二、十三引《説文》。《淮南》，《主術訓》，無喁字。《吴都賦》唫喁沈浮注引《淮南》有喁字。〔《論語》〕，《文選》四十四《司馬相如喻巴蜀檄》注引《論語讖》。《淮南書》，《俶真訓》，喁作顒。局簿，局戲也，本書五篇《竹部》〔上〕。㠯洽字，鍇皆作兗。《玉篇》，《口部五十六》。〔毛傳〕，《衛風・簡兮》傳：渥，厚漬也。今本皆有漬字。《校勘記》云：定本無漬字，釋文亦無漬字。部末今祁刻鍇本有訾字。

厶部

厶《廣韻》，《五十五范》。

叕部

叕《玉篇》，《叕部一百三》。毄穫，弦作禳，此从鍇。《莊子・在宥》：乃始攡卷愴囊而亂天下也。今見本皆作愴，釋文作猖，云：崔本作戕，戕囊猶搶攘。《注》作愴，未知何本。〔晉灼〕，《漢書・賈誼傳》注引。《玉篇》，《叕部一百三》。嚴也字，鍇無，此从弦。〔趙注《孟子》〕，《公孫丑下》注。㚔弦作从叕，𠬜聲。鍇作从叕，𠬜聲。此改。〔徒擊鼓〕，《詩・行葦》傳：徒擊鼓曰罄。單《大雅》，《公劉》鄭箋。原文數下有單者二字。㒳〔《風俗通》〕，盧本作相粥粥呼也。今本《風俗通》無此文，引見《御覽》九百十八。原引曰：作者解字，㒳从二口作解㒳㒳。〔《左傳》，《隱公四年經》。《穀梁》，《隱公四年經》〕。今本《博物志》無此文，引見《藝文類聚》九十一，原引作祝雞公養雞法，今世人呼雞云祝祝，起此也。此删改。

哭部

哭叩下，二徐無从字，此增。姍當作狦。㚔弦作从哭从亡會意，亡亦聲。鍇作从哭，亡聲。此改。《尚書大傳》，《武成》下，於皆當作于。《儀禮喪服傳目録》原文全下有存字。

走部

走者上，二徐皆有（上）〔止〕字。《釋名》，《釋姿容》。《韻會》，《二十六宥》。趙《大雅》，《棫樸》。赴二徐作仆省聲，此改。《既夕禮》不得徑改偶《士喪禮》，説見前《示部》祔字下。今文禮，禮當作體。趣《大雅》，《緜》。《玉篇》，《走部一百二十六》。〔濟濟辟王〕二句，《詩・大雅》・棫樸》。超跳一至迅也。皆見下《足部》。迅，疾也，見《辵部》。趫二徐皆作善緣木走之才。《西京賦》，注引。《衆經音義》，十一引。成公綏賦，引見《吴都賦》注。《山海經》，《海外西經》。〔王子蹻〕，《御覽》六百六十二引劉向《列仙傳》：王子喬，周靈王太子晉也。王喬至人也。《淮南・齊俗訓》注。赳鍇無讀若鐃三字，此从弦。〔《周南》傳〕，《兔爰》傳。赳也字鍇無，此从弦。《小雅》，《小弁》。《玉篇》，《走部一百二十六》。趯《考工記》，《羽人》。趯躍，弦作踊，此从鍇。《召南》，《草蟲》傳。〔趯〕《方言》一跳也條：楚曰趯。越《周頌》，《清廟》。趭聲字，鍇無，此从弦。〔馬融〕，《屯》釋文引。趙趫趙，今孫刻弦本譌趙趙。

趬也字，鍇無，此从鉉。 趑夬，釋文引鄭。 《論語》，《里仁》。 《釋文》引馬、鄭。 錢氏大昕，《說文答問》。 趨《玉篇》《走部一百二十六》。 《廣韻》，《三燭》。 趣今祁刻鍇本篆作[illegible]。 趥《廣韻》，《十六屑》。 〔鄭〕，《少牢饋食禮》注：婦人之紒。 《追師》注：若今假紒矣。 《弁師》注：反紛爲繪。釋文：紛，本又作紒。 《雜記》下注：猶若女育鬌紒也。 趣《廣韻》，《十八吻》。 趖意下，鍇有也字，此从鉉。 趮《石鼓詩》一。 趬〔《诗》，《假樂》〕。 今《儀禮》各本替爲袂，釋文：袂音決。宋本作替爲袂，袂或爲戠。黃校云：影宋本《釋文》作袂。則袂乃古本。盧校《釋文》引錢氏大昕云：當作秩，別有音，不必音決。 趙《玉篇》，《走部〔一百二十六〕》。 《廣韻》，《四十九宥》。 趯〔《記》〕，《雜記》見似目瞿。 蹇《玉篇》，《走部〔一百二十六〕》。 《廣韻》，《四十九宥》。 赳赳下，鍇複赳字，此从鉉。 赹〔《唐風》〕，《杕杜》作睘睘，釋文：本亦作煢。 趣《馬部》鸒，各本作鷽，段改作鸒，說見《馬部》。 《論語》，《鄉黨》。 《漢書》，《敘傳》述《蕭望之》第四十八。 趨也字，鍇無，此从鉉。 趯《齊風》，《還》。 趯詞之卦矣，引見《十部》。 結衣至右袂，引見《糸部》。 色艴如也，引見《色部》。 足躩如也，引見《足部》。 趩一不行(也)〔皃〕五字，鉉在行聲也下，此从鍇。 趌《玉篇》，《走部〔一百二十六〕》。 《廣韻》，《十二霽》。 趍《廣韻》，《五支》。 趙趍，鉉作趨，鍇作趙趨也，此改。 赾《廣雅》，《釋詁三》。 趠〔玄應引〕，《衆經音義》五引《上林賦》。 趛龠聲，鍇作从龠，龠亦聲。此从鉉。 《廣韻》，《十八藥》。 《方言》，十三。 趜《廣韻》，《十三祭》。 逑各本作述，段謂當作逑，說見跇字注。 逑，踰也，《辵部》。 迣，迾也，《辵部》。 趪《玉篇》，《走部〔一百二十六〕》。 《廣韻》，《八物》。 趫辟注，原文鬼下有名字。 《廣韻》，《六術》。 趉《玉篇》，《走部〔一百二十六〕》。 〔高注〕，《淮南・原道訓》注，無如字。 《方言》九。屈尾，今本皆作屈毛，盧本作屈尾。案：注音字誤，郭注不言音。段《尾部》屈字注云：郭注《方言》云屈尾。亦不以郭注爲音，此不應兩歧。 趜毛，《節南山》《小弁》傳。 竅，《宀部》。 籥，《卒部》。 《廣韻》，《一屋》。 趑〔《易》〕，《夬卦》。 趯一曰行曲脊皃，鉉在行趯趮也下，此从鍇，鍇無皃字。 《廣韻》，《二仙》。 《玉篇》，《走部〔一百二十六〕》。 趑也字，鍇無，此補。 趚〔《诗》〕，《小雅・正月》。 趌《司馬法》，引見《類篇・足部》。 伍被，誤，當作息夫躬。〔《漢書〕・息夫躬傳》：未有能窺左足而先應者也。注：蘇林曰：窺音跬。跬，半步也，一舉足也。 《祭義》：故君子頃步而弗敢忘孝也。注：頃當爲跬。釋文：一舉足爲跬。 《荀子》，《勸學篇》積蹞步。 趞讀若匐三字，鍇無，此从鉉。 僵，僨也，《人部》。 趀《五經文字》，中《广部》。又下《水部》：泝泝，上《字林》。 《九經字樣》，《土部》：垿坼，上《說文》，下隸省。 孟注，見《索隱》，原文無音字。 《玉篇》，《走部〔一百二十六〕》。 《廣韻》，《十月》。 趮《玉篇》《走部〔一百二十六〕》。 《廣韻》，《二十三昔》。 《大戴禮》，《勸學篇》。 趡鬼趡，《漢書・揚雄傳》作趡。《大人賦》狂趡，《史記》作狂趡。 趄《公羊》，《宣十五年》〔注〕。原文美作善。 《食貨志》上更耕，耕下原文有之字。 《地理志》下注云字原文皆作曰。 趥〔左〕，《僖二十八年傳》曲踊三百。《哀八年傳》三踊于幕庭。《宣十八年傳》三踊而出。 〔《诗》〕，《邶風・柏舟》寤擗有標。 《爾雅》，《釋訓》擗拊心也。 《檀弓》辟踊哀之至疏：撫心爲辟，跳躍爲踊。辟不作擗，踊不作趥。 趩名下，鉉無也字，此从鍇。 《五經文字》上，今本皆作上行。 《玉篇》，《示部三》。 《廣韻》，《五質》。 趣《廣韻》，《五十琰》。 趧今《周禮》注本舞者下皆有所字，《文選》注引無所字。盧氏按云：無所字者，自是古本。 《字林》，《春官・序官》釋文引。 赶《衆經音義》十六引《通俗文》：舉尾走曰赶。律文作揵，無馬走也三字，《注》誤。 上曲，今《都人士》箋作曲上。

止部

止下下，鍇無基字，此从鉉。 阯，鍇作址，此从鉉。 《士昏禮》注，爲原文作作。 堹《釋名》，《釋形體》。 堂〔《考工記》〕，《弓人》。 《急就(章)〔篇〕》，十八。 峙躇，鍇作躇，此从鉉。 《毛詩》，《邶風・靜女》：搔首踟躕。 《廣雅》，《釋訓》。 岠槍，二徐皆作搶，此改。 〔《書傳》〕，《益稷》岠四海某氏傳。 《論語》，〔《子張》〕皇疏作距，《石經》同。 《史記》，《王翦傳》：投石超距。徐廣曰：超，一作拔。案《文選・吳都賦》注引作拔。 劉注，引見《吳都賦》注。 歷傳也二字，鉉無，此从鍇。 壁《荀子》，《正論篇》：不能以辟馬毀輿致遠。注：辟與壁同。 《賈誼傳》：又類辟。注：足病。 服虔，《賈誼傳》注引。 歸鍇作籀文歸从止，此从鉉。 《公羊》，《隱二年傳》。 〔毛〕，《詩・葛覃》傳。《公羊傳》《詩傳》今本嫁下有曰字。《詩校勘記》云：正義曰：定本無曰字，釋文本亦無曰字，鄭箋有之，當以定本爲長。《公羊傳》乃有曰字。 疌子夏、鄭，引見〔《易・豫・九四》〕釋文。 晁說至感反。見《本義音訓一》。 鍇，《通釋》語。 [illegible]《廣韻》，《十二曷》。

𠂤部

登象，鍇作爲，此从鉉。 癹《秋官・序官》注：書薙或作夷。釋文：薙字或作雉。

步部

步《釋名》，《釋姿容》。 歲引《爾雅・釋天》脫唐虞曰載句。 孫炎，《左昭七年傳》疏引。 賈，《春官・大宗伯》疏。

此部

此从止匕，鉉作从止从匕，鍇作从止能〔相比次〕。此改訂。也字鍇無，此从鉉。 呰《地理志》下，原文無作亡。 集解引，（徐）引徐、引應、引晉。 顏注呰原文作呰。《方言》十：呰，短也，江湘之會謂之呰。 𣪘《廣雅》，《釋器》。又《釋詁》四。

又卷二下　弟二篇下

正部

正一㠯止，鍇作从止，此从鉉。 古文上字，二徐皆作古上字。 足亦止也，鉉足下有者字，此从鍇。

是部

是〔左〕，《襄七年傳》。 《五經文字》，下《日部》。 韙《尚書》，《洪範》。 今《李雲傳》注引〔是〕作者，段以爲後人改説，見《撰異》。 愇《玉篇》，《心部八十七》。 《廣韻》，《七尾》。 尟鄭，《易》釋文引，下同。 《釋詁》，釋文。

辵部

辵《春秋》下，二徐皆有公羊二字。 彳下，二徐皆有从字。 《公食大夫禮》賓栗階升不拜注。 《廣雅》，《釋室》。 宣二年，二當作六。 迹《莊子》，《天運篇》，原文也作哉。 李語，《佩觿》上引。 蹟《小雅》，《沔水》。 速《廣雅》，《釋詁》三。 《集韻》，《二十二昔》。 遼《廣韻》，《十四泰》。 逹《周禮》，《樂師》。 《詩》，《周頌・噫嘻》。 《韓詩》，《東都賦》注引。 許《㫃部》引《周禮》。 鄭《周禮》，《司常職》作師都，段改師作帥，説見《㫃部》旗字注。 毛，《北山》《緜》《訪落》傳。 邁〔萬聲〕，鉉作蠆省聲，此从鍇。 邁或从蠆，鉉作邁或不省，此从鍇。 毛，《黍離》《蟋蟀》《東門之枌》傳。 巡視，孫刻鉉本作延。 《玉篇》，《辵部一百二十七》。 《廣韻》，《十八諄》。 遜《玉篇》，《辵部〔一百二十七〕》。 迋毛，《小星》傳。 〔征〕《孟子》，《盡心》下。 迪今祁刻鍇本篆作𢓊。 《廣韻》，《十二末》。 迋《鄭風》，《揚之水》。 敀，《女部》。 狟，《犬部》。 𦵏，《苜部》。 逝《方言》一：逝，往也。逝，秦晉語也。 迫《方言》一：徂，往也。徂，齊語也。 《鄭風》，《出其東門》。 述《詩》，《邶風・日月》。釋文：本亦作術。 《書》，《康誥》。（攷當作考） 《詩》，《文王有聲》。 毛傳，無遹述也文，此誤。 孫炎，《釋詁》釋文引。 適《方言》，一。 遺〔左〕，《昭二十六年傳》。 《詩》，《皇矣》傳：串，習也。 造《廣雅》，《釋言》。 艁陸，《爾雅・〔釋水〕》釋文。 《廣雅》，《釋水》：艁舟謂之浮梁。 逾逴，鍇作越，此从鉉。 遝《廣韻》，《二十七合》。 〔《文賦》〕，《文選》十七。（陸機文賦） 《方言》，三。 〔《公羊》〕，《哀十四年〔傳〕》。 迮〔《公羊》〕，《襄二十九年傳》。 《孟子》，《公孫丑》上。 遣祁刻鍇本作迹道也。 《廣韻》，《十九鐸》。 《玉篇》，《辵部〔一百二十七〕》。 〔《小雅》，《楚茨》〕。 〔《儀禮》〕，《特牲饋食禮》。 遄〔《易》〕，《損卦・初九》文。 《韻會》，《一先》。 〔虞翻〕，〔《周易》〕集解引。 遫〔《公羊》〕，《成二年》衛侯速，《襄二十年》仲孫速，《公羊》並作遫。 《辨志》，當作《辯土》。《辯土篇》：（董）〔莖〕生有行，故遫長。弱不相害，故（作）遫〔大〕。 逆《禹貢》同爲逆河。《河渠書》《溝洫志》俱作迎河。 《方言》，一。二句宜乙轉。 （遭）〔遭〕《爾雅・釋詁》無遭遇也文，此誤。 遻屰並當作𢍰。 迪《方言》六：由、迪，正也。東齊青徐之間相正謂之由、迪。 通《夏本紀》：通于河。 （徙）〔屎〕《韻會》，《四紙》。 《集韻》，《四紙》。 遜《大雅》，《文王有聲》詒厥孫謀。 《論語》《衛靈〔公〕》。 〔《春秋》〕，《莊元年經》夫人孫于齊。《昭二十五年》公孫于齊。 《詩》，《豳風・狼跋》。 《尚書》，《堯典・序》。 《穀梁》，《莊元年》《閔二年》《昭二十五年傳》。 《公羊》，《莊元年傳》。 〔鄭〕，《狼跋》箋。 《釋言》：遜，遯也。釋文：遯字又作遁。 《釋名》，《釋親屬》。 返辵下，鉉有从字，此从鍇。 《集韻》，《二十五潸》。 彶《漢書》，《劉歆傳》，原文氏下有傳字。 〔許〕，〔《説文〕・後敘》。 選曰下，二徐有選字，此删。 左，《昭元年傳》。 《邶風》，《柏舟》。 《小雅》，《車攻》。 《周禮》，《大司馬》注：撰讀曰算。算車徒，謂數擇之也。 送侯，送也，《人部》。 逮《方言》七。 遲〔《诗》〕，《邶風・谷風》。 迟《漢書・揚雄傳上・甘泉賦》顏注：遲音栖。迟音（文）〔丈〕夷反。 《玉篇》，《辵部〔一百二十七〕》。 《汗簡》，上之一《辵部》作迟，不作迟。 《集韻》，《六脂》引《書》作迟，不作迟。 〔遲〕《五經文字》上。 邈《史》注：徐廣曰：遲一作黎。 〔傅毅〕，《文選》十七《舞賦》。 《史記・尉陀傳》：犂旦，城中皆降伏波。案：伏波將軍路博德也。此脱波字。 《漢書》，《兩粵傳》。 迟孟注，見《司馬相如傳》索隱。 如注，〔見〕《韓安國傳》索隱。 《淮南》，《氾論訓》。 《莊子》，《人間世》釋文：郤，《字書》作迟。 《字林》，引見《相如傳》索〔隱〕。 服音，《漢書・〔韓安國傳〕》注。 逶去下，二徐有之字，此删。 此下，二徐有蝸篆，云或从虫爲，此删。 遹鉉作回避，鍇作迴避，此正。 《韻會》，《四質》。 《小雅》，《小旻》。 〔《大雅》〕，《桑柔》民之回遹。《瞻卬》潰潰回遹。 《文選・幽通賦》注引《韓詩》：謀猶迴穴。《西征賦》注引《韓詩》，謀猷回泬。《小旻》傳釋文：遹，《韓詩》作鴥。 《釋詁》循下有也字。 《邶風》，《日月》。 違《邶風》，《谷風》。 遴《漢書》，《功臣表》遴東布章注：晉灼曰：許慎云：遴，難行也。言今難行封。 此下二徐有僯篆，云或从人，段删。 逡《方言》，十二：循也。下不宜脱逡歷行也句。 迗艸當作𢍰。 達也字鍇無，此从鉉。 挑，鍇作恌，此从鉉。 《鄭〔風〕》，《子衿》。 逯張衡，《東京賦》。 《廣雅》，《釋訓》。 《蕭相國世家贊》：録録未有奇節。 《平原君傳》：公等録録。 迵《玉篇》，《辵部〔一百二十七〕》。 迷今孫刻鉉本作或，祁刻鍇本作惑。 連鉉作从

辵从車，鍇作从辵車，俱無會意二字。　案《管子》，《立政》在前，《海王》在後，不得倒引。《立政篇》，原文畜連下有乘車二字。　《韻會》，《一先》。　逑旁逑之逑，鍇作求，此从鉉。　《關雎》，釋文：逑，本亦作仇。　孫炎，〔《關雎詩》〕疏引。　〔《爾雅》，《釋詁上》〕。　《太玄》，五《內初一》：謹于嬰𣪘。范注：𣪘，匹也。　《方言》三：朹，仇也。《集韻・四十九宥》引作𣪘。　遯豚聲，鉉作从豚，此从鍇。　〔《易・遯》〕釋文引。　又《集解》引。　遺《廣韻》，《六脂》。　遂《廣韻》，《六至》。　逐今祁刻鍇本作豚省。　《韻會》，《一屋》。　迺《大雅》，《卷阿》。　近《廣韻》，《十九隱》：其謹切。《二十四焮》：巨靳切。　邋〔《公羊》〕，《莊元年傳》。　迫〔《爾雅・釋言》〕釋文：逼，本又作偪。　邍〔《爾雅・釋言》〕釋文：郭《音義》云：本或作邍。《聲類》云：亦馹字同。　邇《小雅》，《小旻》。　遮鄭，〔《易》・晉》釋文引。　迾案：〔《周禮》〕，《澤虞》《廿人》《迹人》，鄭皆無注。　迥今《劉輔傳》作𨙶，此不知何據。　遻《集韻》，《十九侯》。　遝今孫刻鉉本篆作[illegible]，祁刻鍇本作[illegible]。　《玉篇》，《辵部〔一百二十七〕》。　《易》音，《繫傳》釋文。　迦也字鍇無，此从鉉。　《玉篇》，《辵部〔一百二十七〕》。　《廣韻》，《九麻》。　逞曰下，鍇有君字，此从鉉。　《方言》，二。　又三：自關而東或曰逞，江淮陳楚之間曰逞。　又二。　遼《小雅》，《漸漸之石》。　逖《集韻》，《二十三錫》。　〔《詩》〕，《大雅・瞻卬》。《詩攷》三。〔逷〕《大雅》，《抑》。　《牧誓》，〔《爾雅》・釋詁》注引。　《北齊書・文苑傳・顏之推・觀我生賦》逷西土之有衆。　迥《大雅》，《泂酌》。　逴《九章》，《哀郢》。　《莊子》，《秋水》。　茗當作苕。　（逮）〔逮〕《埤倉》，《廣韻》引。　《廣韻》，《一先》。　邍《韻會》，《十三元》。　《大司徒》，原隰今注疏本作原。《校勘記》曰：唐石經諸本同。釋文原本亦作邍。案《周禮》原隰字多作邍，此當本作古字，因注作原而改。　道辵下，鉉有从字，此从鍇。　遽一曰窘也，鍇在豦聲下，此从鉉。　孫炎，《左昭二年傳》釋文、正義並引。（迒）〔踁〕从足更，鉉作从足从更，此从鍇。　迋〔《小雅》〕，《天保》神之弔矣。《節南山》不弔昊天。　《盤庚》弔由靈。　部末案段删蟡僯二篆，當云重二十八。

彳部

彳連下，鍇無也字，此从鉉。　德《公羊》，《隱五年傳》注：登讀言得來。《校勘記》曰：來字衍。　唐人，貫休詩。　徑《周禮》，《遂人》。　徠从彳，柔聲，鉉作从彳从柔，柔亦聲，鍇作从彳柔，柔亦聲。此改。　《玉篇》，《彳部一百十九》。今張刻本忕也作忕也，疑刊誤。　〔《左傳》，《宣十二年傳》《襄三十年傳》《哀二十六年傳》。〕　《廣韻》，《四十四有》。　徎《廣韻》，《四十靜》。　《玉篇》，《彳部》。（徃）〔逞〕[illegible]當从注左辵右㞷作[illegible]。《汗簡》，上之一《辵部》。　徼《漢書》如注原文徼下重徼字。　循《大誓中》傳徇，循也疏引。　《衆經音義》十三、十七、二十二引。　〔《周禮》〕，《宮正》夕擊柝而比之注。《掌固》夜三鼜以號戒注。　𢓊《琴賦》：紛𢓊矗以流漫。正同段。　《廣韻》，《二十七合》。　微〔《邶風》〕，《柏舟》。　徥也字鉉無，此从鍇。　曰徥下，鍇有尾字，此从鉉。　《方言》，六。　《集韻》，《十四皆》：徃徥，行皃。度皆切。《十三佳》於佳切。　徠《廣雅》，《釋訓》。　𢓊《周頌・小毖》釋文：蜂，本又作峯。今阮刻注疏本作峯，盧本、通志堂本作蠭。《校勘記》云：當作夆。　今《爾雅・釋訓》作掣曳也，釋文：掣本或作廓。盧氏《攷證》正作廓。　〔《大雅》〕，《桑柔》傳。　《玉篇》，《彳部〔一百十九〕》。　𢓊《豳風》，《伐柯》。　徬〔《周禮》・牛人》原文共下有其字。　徯《孟子》，《梁惠王下》。　《書・仲虺之誥》釋文：徯，胡啟反。　《孟子・〔梁惠王下》〕音義：徯，胡禮反。　《廣韻》，《十一薺》：徯，胡禮切。　《玉篇》，《彳部》：徯，胡啟切。　《集韻》，《十一薺》：徯，胡禮切。　《韻譜》，五《薺第十一》：徯，乎啟切。　蹊〔左〕，《宣十一年傳》。　《孟子》，《盡心下》。　待竢，鍇作峟，此从鉉。　𢓊《小弁》傳無行字。　《玉篇》，《彳部〔一百十九〕》。　徦《方言》，一。　《集韻》引《方言》作徦。　〔《毛詩》〕，《商頌・那》《烈祖》傳：大也。《魯頌・泮水》傳：至也。　郭音，《方言》一。　𢓊从彳日夂，鉉作从彳从日从夂，此从鍇。　遲下，鉉有也字，此从鍇。　後鍇从下無彳字。　徲《廣韻》，《十二齊》。　《玉篇》，《彳部〔一百十九〕》。　《集韻》，《十二齊》。　《廣雅》，《釋訓》。　很一曰盭也，鉉在難也下，此从鍇。　盭也，也字鍇無，此从鉉。　《韻會》，《十三阮》。　𢓊〔玄應〕，《衆經音義》四引：《說文》：踵，相迹也。　得也字鍇無，此从鉉。　左，《定九年傳》。　徇《古今字詁》，《書・大誓》釋文引。　李、如，見《史記・〔項羽〕本紀》集解，循皆作徇。　律《易》，《師卦》。《尚書》，《堯典》。　《爾雅》，《釋言》。　御彳下，鉉有从字，此从鍇。　卸皆作卸。〔馭〕从又下，鉉有从字，此从鍇。　〔《周禮》〕，《地官・保氏》：四曰五馭。　〔《周禮》，《太宰》〕以八柄〔詔王〕馭羣臣注。

廴部

廴《玉篇》，《廴部一百二十八》。　廷《干祿字書・去聲》。甘當作干。　《佩觿》，上。　《廣韻》，《四十六徑》。

延部

延廴下，鉉有从字，此从鍇。　〔《魏志》〕，《鍾會傳》。　延《方言》，一。　又十三。《大雅》，《旱麓》。　《呂覽》，《知分篇》。　《外傳》，二。　《新序》，《後漢書・黃琬傳》注引。

行部

行彳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爾雅》，《釋宮》。〕街《風俗通》，《御覽》一百九十五引，今本無此文。衢《釋名》，《釋道》。《山海經》，五《中次十一經》：宣山其上有桑焉，大五十尺，其枝四衢。《中次七經》：少室之山，其上有木焉，其名曰帝休，葉狀如楊，其枝五衢。《天問》靡萍九衢，宋本、汲古閣洪補注本萍皆作蓱。《山海經・中次七經》注引作萍。《淮南》，《説林訓》。衝〔李燾〕，《五音韻譜》四。衝迹，锴作跡，此从鉉。衙《九辯》，《玉篇・行部一百二十》引如此，今本導作通。衎〔《小雅》〕，《南有嘉魚》傳。衙从行下，鉉有从字，此从鍇。《周禮》，《胥師》。衛率者至畢也。《率部》。帥者，佩巾也，《巾部》。衛衛尉，《漢書・百〔官公卿〕表》。《韻會》，《八霽》。

齒部

齒〔鄭注《周禮》〕，《小司寇》，自生齒以上注。齗〔玄應〕，《衆經音義》一、九、十五三引，並作齒肉也，此云兩引，誤。《玉篇》，《齒部五十九》。《廣韻》，《二十一焮》。案：《漢書・地理志》文與此少異。《魯世家》集解徐廣引《志》如是，爲段所本，惟原引洙泗下有之間二字，此奪。《曲禮》，上。齔今祁刻鍇本作七聲。《本命（篇）》，《大戴禮》。〔玄應〕，《衆經音義》四：齔古文音差貴反。十卷：齔舊音差貴反。此云卷五、卷十一，皆未見，且無音羌貴者，《注》殆誤。〔玄應〕，《音義》四初忍切，卷十同。（孫音愐）《廣韻》，《二十一震》。《集韻》，《二十四焮》。齻〔《春秋傳》〕，《定九年》，文作幘。《詩》，《衛風・碩人》：齒如瓠犀。齜〔李本〕，李燾《五音韻譜》五。《廣韻》，《十三佳》。《玉篇》，《齒部〔五十九〕》。《管子》，《戒篇》，原文啀作嗺，椵作猳。齘《三倉》，《衆經音義》十四引。〔《函人》，《考工記》。〕《方言》，二。《玉篇》，《齒部〔五十九〕》。《廣韻》，《十六怪》。齞二徐作口張齒見。《文選》，十九。齺《廣韻》，《二十四鹽》。齺一曰齰也，鉉在搚也下，此从鍇。案：三説皆引見〔《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不得於中間衍司馬貞曰四字。《廣雅》，《釋詁三》。《廣韻》，《四覺》。《管子》，《輕重戊篇》。《荀子》，《王霸篇》。齱二徐作齵也。《廣韻》，《十八尤》《十九侯》。齵二徐作齒不正也。齸二徐作齬齒也。《廣韻》，《八語》。〔《周禮》〕，《玉人》，牙璋中璋注。左，《成十八年》《襄九年》有西鉏吾。《篆韻譜》，五《語部八》。齬二徐作齒不相值也。齹〔子齹〕，杜注：子齹，子皮之子嬰齊也。齹《淮南・道應訓》，原文士下有者字。齱《外傳》，四。齾〔左〕，《文十二年傳》。齟《廣韻》，《八語》。齯《魯頌》，《閟宮》。《釋名》，《釋長幼》。齮《史記》，九十四《田儋傳》則齮齕用事者墳墓矣。《漢書》齕下有首字。《史》注無也齕齩也四字，此皆未分晰。《高紀》索隱，原文齧下有也字。齴《廣韻》，《三十一洽》。齗《廣韻》，《十五潸》。齛《玉篇》，《齒部〔五十九〕》。《廣韻》，《十二曷》。齺今《衛風・淇奧》瑳摩作磨。《校勘記》云：磋本瑳之俗字。此經當本是瑳字。釋文：磨本作摩。《爾雅・釋器》瑳作磋，摩作磨。郝懿行《義疏》云：磋字當依《論衡》作瑳。《衆經音義》十引《爾雅》及郭注皆作摩。《爾雅》釋文：切本或作齺，同。齮《玉篇》，《齒部〔五十九〕》。齕〔如淳〕，《田儋傳》注。《曲禮》上。齧《釋名》，《釋飲食》。齝如臼下，鍇無也字，此从鉉。从齒臼下，鍇無臼亦二字，此从鉉，惟删齒下从字。一曰二字鍇無，此从鉉。八歲下，二徐有齒臼二字，此删。齛今本作齥，此从《釋文》作齛。齸郭《雅》注，原文因作依，之作云。齭也字鍇無，此从鉉。《玉篇》《齒部〔五十九〕》。《廣韻》，《五質》。齵《曲禮》，上。齬噍，鍇作醮，此从鉉。《廣韻》，《十三末》，字作骼，解云：骨端。齻《廣韻》，《十九鐸》。

牙部

牙《九經字樣》，《雜辨部》：牙，牡齒也。《釋名》，《釋形體》。〔《詩》，《行露》。〕東方朔，《史記・滑稽傳》。犄虎，二徐皆作武。牙下，鉉有从字，此从鍇。《淮南》，《修務訓》。犅《釋名》，《釋疾病》，之下，有齒字。《史記》，《倉公傳》。《淮南》，《説山訓》。

足部

足體字，二徐無。口止，二徐作止口。《玉篇》，《足部七十六》引作从止口。《廣韻・三燭》作从口止，然不引《説文》，此《注》殆誤。跟《釋名》，《釋形體》，原文跟下有在下方箸地五字。踝也字鍇無，此从鉉。《釋名》，《釋形體》。跖《史記》，《蘇秦傳》，今字作蹠。踦《管子》，《侈靡篇》。《方言》，二。西下宜補秦晉之間四字。《公羊》，《僖三十三年傳》。又《成二年》。〔《戰國策》〕，《趙策》四。〔毛傳〕，《東山》傳。跪手，二徐作地，段改作手，説見《手部》。《釋名》，《釋姿容》，原文隉作倪。跽《方言》，七。《釋名》，《釋姿容》。《廣雅》，《釋詁》三。踧〔毛傳〕，《小弁》傳。踖《小雅》，《楚茨》。〔馬融，見《論語・鄉黨》〕集解引。今本皃也作之皃，皇本作皃也。〔左〕，《隱四年》，石碏，《隸釋・漢石經公羊殘碑》作踖。惠棟《九經古義》云：《説文》無碏，當作踖。踽〔《唐風》〕，《杕杜》文。〔《孟子》，《盡心下》〕。蹩管磬，鍇作磬管，此从鉉。《曲禮》，下。《廣雅》，《釋訓》。〔《周頌》〕，《執競》文。趴足下，鍇有從字，此从鉉。蹻《漢書・高紀下》亡可蹻足待也注，晉灼引許慎。〔玄應〕，《衆經音義》十六。《大雅》，《板》。跾〔《易》〕，《頤卦》釋文。躋曰下，鍇有若字，此从鉉。《毛詩》，《蟏蝀》《侯人》。《周禮》，《眡祲》。〔左〕，《昭十三年傳》，今傳文作擠。《書・

微子》正義引作隋。《校勘記》云：此傳宜依《書正義》作隋。跧从足，全聲，弦在紊也下，此从鍇。蹴〔玄應〕，《衆經音義》十一、十二引。躡《史記》，《淮陰侯傳》。《文選》，七《耤田賦》躡踵側肩注。跨今《史記》作袴。集解：徐廣曰：袴一作胯。牛皆當作牛。《廣韻》，《四十禡》。《玉篇》，《夕部一百二十二》。蹈《釋名》，《釋姿容》，原文道下有路也二字。《衆經音義》六、九兩引無路字，有也字。躔《方言》，十二。踔《廣韻》，《三十六效》。《上林賦》，《衆經音義》五引如此，今《漢書》作掉。《莊子》，《秋水篇》，原文踑作跉，釋文作卓，本亦作踔。蹲玄應，《音義》三。《漢書》，《王莽傳中》常侍黼惲注。《匈奴傳》大會蹲林〔注〕。蹩傞，二徐作跛，此改。《集韻》，《十六屑》。《莊子》，《秋水》。踶《莊子・馬蹄》釋文引李〔軌〕引《通俗文》。楚服，如，《漢書・〔文帝紀〕》注。司馬貞，《史記》索隱。今本《廣雅・釋詁》作蹀。蹢《文選》，十六《江淹〈別賦〉知離夢之躑躅注、二十二《陸機〈招隱詩〉》振衣聊躑躅注、二十四《司馬紹統〈贈山濤詩〉》撫劍起躑躅注、二十九《古詩》沈吟聊躑躅注引《説文》。孫刻鉉本作適省聲。垢下，鍇無也字，此从鉉。踳倉，二徐作蒼，此改。《漢書音義》，《文選》注引顔注如此。今《漢書》注無踳聚也句，蹴也作蹙之也。蹙讀亦，鉉作亦讀，此从鍇。《方言》，十三。左，《襄十九年》。《孟子》，《公孫丑》上。跳《方言》，一。躇峙，鍇作跱，此从鉉。跰《方言》，一。蹂《方言》一：楚曰蹍。踏跋，鍇作駾，此从鉉。《方言》，一。跋《爾雅》，《釋器》執衽謂之袺，扱衽謂之褰。〔毛〕，《芣苢》傳。袺，執衽也。扱衽曰褰。衽當作衽。跟獵，鍇作躐，此从鉉。毛，《狼跋》傳。躓〔毛〕，《狼跋》傳〕。跇鄰誕生，《史記・樂書》跇萬里索隱引。蹎〔左〕，《隱十一年傳》。跋蹎下，二徐有跋字。〔《豳風》〕，《狼跋》，釋文：跋亦或作拔。《大雅》，《蕩》。〔《論語・里仁》〕集解引馬融，僵，今作偃。《校勘記》云：皇本偃作僵，下同。案：《釋文》出僵字，云：本今作偃。《邶〔風〕》，《載馳》傳。《廣韻》，《十三末》。踖毛，《正月》傳。跌越下也字鍇無，此从鉉。踢今孫刻鉉本作踢也。槍，二徐作搶。蹲〔《左傳》〕，《成十六年》。〔《山海經》〕，《南山經》：箕尾之山，其尾踆於東海。注：踆，古蹲字。案：此下有踞篆，段刪。躩〔《論語・鄉黨》〕集解引包曰：足躩盤辟貌。《校勘記》云：皇本無足躩二字，貌下有也字。踣《釋言》釋文。左，《定八年傳》釋文、正義俱引孫。《左襄十四年傳》正義。案：此下有跛篆，段刪。蹇傴，二徐作跛。《雜卦傳》。蹁拖鍇作拕。《文選》四《南都賦》注引《上林賦》如是。《漢書》《文選》作便姗蹩屑，《史記》媥姺徶（縪）〔徧〕。跻从足四字，鉉在曲脛也下，此从鍇。案：《廣韻・六脂》胵字曲脛、左脛曲兩訓。跣〔如趙至跣也。〕《左宣二年傳》《襄三年傳》。《喪大記》：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跑《〔逸〕周書》東，《御覽》引作東是也，亦作踉。《莊子》，《逍遥游》釋文引《周書》。踊《漢書・趙充國傳》：手足皸瘃。距左，《昭二十五年》。服，《大射儀》疏引。韆鄭《周禮注》原文者下有所字，古本無説，見《校勘記》。〔《史記・貨殖傳》〕，《雋不疑傳》：躐履起迎。《長門賦》：蹝履起而彷徨。踐《玉篇》，《足部七十六》。《廣韻》，《二十九換》。謂語，當作語謂。跬非聲下，二徐有讀若匪三字。趼《莊子》，《德充符》。左氏，《昭三年傳》。鄭駁，《公羊襄二十九年傳》疏引。趼崔、李，俱見〔《莊子》〕釋文。趺《廣雅》，《釋言》。趺〔《戰國策》〕，《韓策》一。《史記》，《張儀傳》。《廣雅》，《後漢・班固傳》注，《文選》注引。今《廣雅》佚此文。趼本或作研，〔《爾雅・釋畜》〕釋文。舍人、李〔巡〕，〔釋文〕〔《爾雅・釋畜》疏〕引。孫炎，《御覽》九百十三引。〔郭璞，《爾雅・釋畜》注。〕顔，《百官公卿表》昆蹄令丞注。路各聲，鉉作从各，此从鍇。〔《周禮》，《遂人》。〕《爾雅》，《釋詁》。毛，《生民》《皇矣》傳。跂《莊子・外篇・駢拇》。

疋部

疋今本《管子》作問所何趾。《内則》釋文作止，云：本又作趾，足也。今祁刻鍇本作足。䟽从疋，疋亦聲，鍇作从疋凶，此从鉉。《玉篇》，《疋部七十七》。《廣韻》，《九魚》䟽青疏。古詩，李善《西京賦》注引，不宜劃分兩處。䟽从爻疋，鉉作从爻从疋，鍇作从爻。《玉篇》，《疋部〔七十七〕》。《太玄・狩》：物咸扶，狩而進乎大〔別〕。《上九》全狩，紊其首尾。今皆作狩。

品部

品下，鍇有山字，此从鉉。㖵《方言》，五：趙魏之間謂之㖵。注：字亦作鑿也。

龠部

龠《風俗通》，六。毛，《簡兮》傳。《廣雅》，《釋樂》。《大雅》，《靈臺》。籥聲字鍇無，此从鉉。《小師》掌教鼓塤。《瞽矇》掌播塤。《笙師》掌教吹塤。𠀤也下，鍇有七孔二字，此从鉉。〔鄭司農，《周禮・笙師》注。〕《廣雅》，《釋樂》。《世本》，《詩・何人斯》疏引。〔譙周〕，《詩・何人斯》疏引譙周《古史考》云：古有塤篪，尚矣，周幽王時暴辛公善塤，蘇成公善篪。篪《樂記》校椷壎篪，字正作篪，不作笛。《月令》：調竽笙筦簧。字作笛。此誤。穌讀下，鍇脱與字。禾當作咊。鍇二徐和下有鍇字，此删。也字鍇無，此从鉉。

冊部

册《韻會》，《十一陌》。《尚書》，《洛誥》。左，《僖二十八年傳》《襄十四年傳》。《獨斷》，原文者字在策字下，一作二。鄭，《聘禮記》注。一尺，一當作二。鄭引《鉤命決》文，今《儀禮・聘禮》疏、《左傳序》正義皆與此互異，此用自訂。鄭、服，《聘禮》疏引。《漢〔志〕》，《藝文志》。篇左，《定四年傳》。嗣册下，鉉有从字，此从鍇。小徐，《通釋》語。扁从下鍇脱户册二字，此从鉉　蕭子良，徐鍇《通釋》二十九引。

清・徐灝《説文解字注箋》卷二上　《説文解字》弟二上

三十部　文六百九十三　重八十七

凡八千四百九十八字

文三十四新附

小物之微也。从八，丨见而八八字依《繫傳》補。分之。凡小之屬皆从小。私兆切。

《注》曰：八，别也。故从八爲分之。凡榻物分之則小。○箋曰：見讀如見在之見。

𠂇不多也。从小，丿聲。書沼切。

《注》曰：不多則小，古少、小互訓通用。○箋曰：多少、老少，今分上去二音。然老少之義，因乎多少，如言某少於某若干歲是也。丿舊音房密切，其聲不諧。《繫傳》云：音夭。按：丿訓右戾，豈讀爲拗戾之拗，而用爲聲乎。

𠂇少也。从小，乀聲。讀若輟。子結切。

《注》曰：《方言》：尐、杪，小也。《孟子》：力不能勝一尐雛。趙注：尐爲小。作匹者，非。《髟部》：鬣，束髮尐小也。《廣韵》：𪓐尐，小也。《方言》懱爵，注：言懱截也，懱截即𪓐尐。今俗語説小往往言子結切之音。○箋曰：隸書匹字作疋，與疋相似，疋又與尐相近，故尐誤爲匹。又按：凡反體字，其義多與正文相反，惟此爲異。

文三

八别也。象分别相背之形。凡八之屬皆从八。博拔切。

《注》曰：此以雙聲疊韵説其義。○箋曰：八之言别也，亦背也。《六部》曰：《易》之數，陰變於六，正於八。八爲陰之正，故於數爲偶，而於文象分别相背之形。二與八一縱一横，皆分析義也。

𠂆别也。从八从刀。刀以分别物也。甫文切。

《注》曰：从八刀，會意。○箋曰：分物謂之分，平聲；言其所分曰分，去聲。此方音輕重之殊。引申之義爲半，爲别，爲異，爲與。

𠂇詞之必然也。从入丨八。八象气之分散。兒氏切。

《注》曰：尒之言如此也。後世多以爾字爲之。凡曰果爾、云爾、莞爾、鏗爾，皆訓如此。語助有用耳者，與爾絶殊。《三國志》云生女耳是也。耳之言而已也。近人爾、耳不分，如《論語》女得人焉爾乎，《唐石經》譌爲焉耳是也。此當作从（入）丨八，入聲，今依《韵會》所引小徐本訂正。○箋曰：尒即如此之合聲。从入丨八，未得其恉。《韵會》作入聲，亦恐非是。此不可強説也。

曾詞之舒也。从八从曰，囪聲。昨稜切。

《注》曰：曾之言乃也。《詩》曾是不意，曾是在位，《論語》曾是以爲孝乎，《孟子》爾何曾比予於管仲，皆訓爲乃則合語氣。趙注《孟子》曰：何曾猶何乃也。葢曾字古訓乃，子登切，後世用爲曾經之義，讀才登切，非古義古音也。至如曾祖、曾孫，取增益層絫之意，則曾、層皆可讀矣。○箋曰：增加與層絫，古竝作曾，其音亦祇清濁之殊。《離騷》：曾欷歔余鬱邑兮。《孟子・告子篇》：曾益其所不能。皆讀爲增。《楚辭・大招》：曾頰倚耳。江淹《登廬山香鑪峰詩》：曾陰萬里生。皆讀爲層。又語詞之何曾，猶言何嘗。餘詳《通介堂經説・通釋》。

尚曾也，庶幾也。从八，向聲。時亮切。

《注》曰：尚之詞亦舒，故釋爲曾。曾，重也。尚，上也。皆積絫加高之意，義亦相通也。《釋言》曰：庶幾，尚也。○箋曰：尚者，尊上之義，向慕之偁。《論語・里仁篇》：好仁者，無以尚之。是也。尚之言上也，加也。曾猶重也，亦加也。故訓爲曾。庶幾，冀及之詞。从八者，事理之分别；从向，志所趨向也。

𠂇从意也。从八，豕聲。徐醉切。

《注》曰：从，相聽也。豕者，聽从之意。有所从則有所背，故从八。○箋曰：豕，古遂字。《文選・閒居賦》注引《聲類》曰：遂，從意也。灝按：豕者，有所因而行之之詞。今皆作遂。

詹多言也。从言从八从𠂇。職廉切。

《注》曰：《莊子》曰：小言詹詹。从𠂇，當作𠂇聲，𠂇與檐同。○箋曰：段謂𠂇與檐同而用爲聲，非是。疑當从人言从八，广聲。凡語詞之字多从八，八爲分别，故有舒散義，亦有雜糅義。詹从八，語多紛沓也。

介畫也。从八从人。段訂作从人从八。人各有介。四字段删。古拜切。

《注》曰：介、畍古今字。分介則必有閒，故介又訓閒。《禮》擯介，《左傳》介人之寵，皆其引申義。《韵會》所引作从人从八，今删正。○箋曰：介从人，則擯介乃其本義。段以爲引申，非也。介者，居閒傳命者也，故从人。从八，八，分别相閒也。此宜云从人从八。許載之《八部》，故先八耳。引申之，一人謂之一介，故有孤介、狷介之偁。又爲相閒隔之義。《左氏襄九年傳》：介居二大國之閒。杜注：介猶閒也。擯介有輔助義，故又訓

爲助。《爾雅·釋詁》曰：介，助也。古疆畍字祇作介。《周頌·思文篇》：無此疆爾介。是也。後乃增田旁別爲疆畍字。又按：古介、甲同聲相通，介胄即甲胄也，因之甲蟲亦謂之介蟲矣。

兆分也。从重八。八，別也，亦聲。《孝經説》曰：故上下有別。兵列切。

《注》曰：此即今之兆字也。《廣韵》：兆，治小切。引《説文》：分也。又云：朴，灼龜坼也。出《文字指歸》。此可證《卜部》無朴字矣。顧野王始不謂兆即兆字。虞翻説《尚書》分北三苗云：北，古別字。與重八之別無涉。治《説文》者乃於《卜部》增朴爲小篆，兆爲古文，於兆下增之云：八，別也，亦聲。兵列切。以證其非兆字，而《説文》之面目全非矣。今删八別也亦聲五字。《孝經説》者，《孝經緯》也。此引緯説字形重八之意。上別下別，則二八矣。《集韵》改爲上下有兆，非也。○箋曰：段説大誤。兆从重八，兆爲灼龜坼文，不容牽混。《玉篇》曰：𠆢，補徹切，分也。古文別。又曰：兆，除矯切，事先見也，形也。又作朴，同。二字音義分析甚明，即本許書。《廣韵》兆下引《説文》：分也。蓋誤認《説文》兆爲兆字，此重脩時所羼亂，而非孫愐之舊。何以明之。《廣韵》本於《唐韵》，而鼎臣校刊《説文》，音切亦用《唐韵》，是兵列切實孫氏舊音無疑。尋其羼亂之由，則因《繫傳》云本或音兆，而不能定其是非，遂致斯謬。既誤認兆爲兆，乃以朴爲出《文字指歸》耳。段氏不加糾正，反據以删改《説文》，其傎甚矣。《三國志·虞翻傳》注引鄭注《尚書》分北三苗云北古別字者，蓋謂北即兆之譌，此尤足爲兆、別同音之證。又《孝經説》上下有別，本當作兆。蓋兆字古書罕見，唯《孝經緯》有之，故引以爲證。《集韵》及《六書故》引《説文》竝作上下有兆，更可見舊本如是。段乃以兆爲兆，然則《孝經説》爲上下有兆乎。

公平分也。从八从厶。八猶背也。韓非曰：背厶爲公。古紅切。

《注》曰：八厶，背私也。《韓非·五蠹篇》：倉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者謂之公。○箋曰：以平分爲公者，非古義也。《玉篇》曰：公，方平也，正也，通也，居也。亦無平分語。疑此後人所竄改。許君既取背私爲公，則不以平分爲公明矣。

𠔁分極也。从八弋，弋亦聲。卑吉切。

《注》曰：極猶準也。立表爲分判之準，故云分極。八亦聲，各本誤弋。引申爲詞之必然。○箋曰：古無謂立表爲準，而名之曰必者。疑此乃弓柲本字，借爲語詞之必然耳。弋聲不諧，段用八爲聲，是也。弓柲以兩竹夾持之，从八，指事兼聲耳。餘詳《木部》柲下。

余語之舒也。从八，舍省聲。以諸切。

《注》曰：語，《匡謬正俗》引作詞。《左氏傳》：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此正詞之舒也。《亏部》曰：亏，於也。象氣之舒亏。然則余、亏異字而同音義。○箋曰：舍，古音讀若庶，故余以爲聲。借爲余我之余。又按：《廣韵·九魚》云：余，姓。《風俗通》云：秦由余之後。何氏《姓苑》云：今新安人。以諸切。又《九麻》云：余，姓也，見《姓苑》，出南昌郡。視遮切，又德胡切。灝謂，兩姓本一字，因音變分而爲二。《集韵》書作佘，从入从示，蓋俗字，猶今俗書洗姓，其旁作兩點耳。賒从余聲，而不必从俗作入示，即其明證。

𠆢二余也。讀與余同。

《注》曰：《易·困》九四：來徐徐。子夏作荼荼，王肅作余余，皆舒意也。許未言其義，舉此以補之。○箋曰：許以𠆢爲余之重文，故後記文十二、重一，而大小徐皆無釋音，段氏誤分之。

文十二　重一

釆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凡釆之屬皆从釆。讀若辨。蒲莧切。

𠂤古文釆。

《注》曰：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文理之可相別異也，遂造書契。釆字取獸指爪分別之形。惠氏棟云：《尚書》平章、平秩字皆當作𠂤，與古文平相似而誤。此肊測，不可從。○箋曰：𠂤象獸指爪，中四點⁝⁝其體，千其分理也，直畫微屈，以別於米粟字耳。引申爲辨別之義。惠氏以古文𠂤爲《尚書》平章字，是也。《史記》平章作便章，索隱曰：今文作辯章。

番獸足謂之番。从釆。句。田象其掌。附袁切。𤔔番或从足从煩。

𤔔古文番。

《注》曰：番，下象掌，上象指爪，是爲合體象形。《九歌》：𤔔芳椒兮成堂。丁度、洪興祖皆云：𤔔，古播字。按：此假番爲播也。○箋曰：釆、番古今字，番、蹯亦古今字。段謂番合體象形，非也。𠙵象獸掌，其形與土田字相溷，故又从釆建類。如𠙵从百，象人面形，謂𠙵象人面也。𠙵从耳下垂，象形，謂乀象耳垂也。㕣从口，上象其理，謂𠆢象臄理也。𠂤从又从古文𠃌。象形。謂𠃌象臂肱也。皆不能合體成形。番从田象掌，本作𠙵，象形，中虛點白者，即其指爪，十其分理，與釆之四點⁝⁝及千同，古文作𤔔亦同。如合以爲形，則掌上加掌矣。𠙵象人面而合於首，是面上復有面矣。乀象耳垂而合於耳，是耳旁復有耳矣。𠆢象臄理而合於口，則理在口外矣。𠃌象臂肱而合於又，則肱在手下矣。此不可不察也。凡許書言从某，象形者，皆造字因其形簡略難明，故加偏旁建類，讀當以从某爲句，象形爲句。其但云象形者，乃爲全體形也。不知其通例，則強合而失其條理矣。又釆與番本一字，音轉岐而二之。番古音重脣，讀若潘，與釆聲近。輕脣讀若翻，故又作蹞。𤔔與釆同體。番有博禾切之音，故皤與播同聲。然則釆即番字，審矣。

宷悉也。知宷諦也。从宀从釆。式荏切。𡨦篆文宷从番。

《注》曰：鍇曰：宀，覆也。釆，別也。能包覆而深別之，宷悉者也。○箋曰：《玉篇》：宷，定也，詳也，諦也，信也，悉也，知宷諟也。从宀，未詳。

**** 詳盡也。从心从采。息七切。

**  ** 古文悉。

《注》曰：从心采，會意。古文从心囟，會意。○箋曰：《爾雅・釋詁》：悉，盡也。古文愿从囟，囟，腦也。悉與審義相近。

釋解也。从采，采取其分別物也。从睪聲。賞職切。

《注》曰：《考工記》以澤爲釋，《史記》以醳爲釋，皆同聲假借也。

文五　重五

**  ** 物中分也。从八从牛。牛爲物大，可以分也。凡半之屬皆从半。博幔切。

箋曰：《周禮・腊人》：薦脯臚胖。先鄭云：臚，膚肉。杜子春云：臚、胖皆謂夾脊肉。又云：禮家以胖爲半體。後鄭云：胖之言片也，析肉意也。灝按：半即肥胖本字，所謂廣肉也。牛爲物大，夾脊肉多，故从牛从八，指夾脊肉。因之有分半之義。後爲半義所專，又增肉旁作胖，實本一字。故禮家有以胖爲半體者，而後鄭訓爲片矣。

**  ** 半體肉也。一曰廣肉。从半从肉，半亦聲。普半切。

《注》曰：玄應作半體也，今删肉字。○箋曰：半體肉，即夾脊肉也。廣肉，即肥胖也。半、胖蓋相承增偏旁，實本一字。餘義見前。段删肉字，非是。

**  ** 半也。从半，反聲。薄半切。

《注》曰：半下奪反字。反者，叛之全；叛者，反之半。以半反釋叛，如以是少釋尠也。古多假畔爲叛。○箋曰：叛之言半也，分也，離去之謂也。段以意增作半反，非是。

文二

**  ** 大牲也。牛，件也；件，事理也。段訂作事也，理也。象角頭三句。封尾之形。凡牛之屬皆从牛。語求切。

《注》曰：此當云事也，理也。事謂能事其事也。牛任耕。理謂其文理可分析也。庖丁解牛，依乎天理。牛、事、理三字古音同部，與馬怒也武也一例。淺人不知此義，乃改之。上三岐象兩角與頭，中畫象封。封者，肩甲墳起之處。字亦作犎。下垂象尾也。○箋曰：古蓋作**  **，象背視之形。牛羊字皆象牲體，知者，以羊篆四足排列也。牛爲物大，故不著其足耳。

**** 畜父也。从牛，土聲。莫厚切。

《注》曰：土聲，非是。蓋从土取土爲水牡之意。或曰土當作士，士者，夫也。之韵、尤韵合音取近。○箋曰：段説殊謬。土爲水牡而从土，豈謂水牛邪。水亦爲火牡，何不从水乎。或言土當作士，尤不足辨。牡从土聲，蓋本在魚部，周秦間轉入幽部耳。引申爲凡牝牡之偁。

**  ** 特牛也。从牛，冏聲。古郎切。

《注》曰：《公羊傳》曰：魯祭周公，何以爲牲。周公用白牡，魯公用騂犅。何休云：騂犅，赤脊。按：《説文》冏訓山脊，故何謂犅爲牛脊也。《毛詩》祇作剛。

**  ** 朴特，牛父也。《繫傳》作特牛也。从牛，寺聲。徒得切。

《注》曰：《天問》：焉得夫朴牛。洪氏引《説文》：特牛，牛父也。言其朴特。蓋言其朴特乃注《説文》者語，鉉本改竄上移耳。字亦作犆。《玉篇》犕訓特牛，《廣韵》犕訓牛未剸，此因古有朴特之語，而製犕字。○箋曰：此字説解必有舛誤。段氏謂《篇》《韵》因朴特之語而製犕字，此殊不然。疑《説文》本有犕篆，訓爲特牛，故《玉篇》因之。而特本訓牡牛，《詩》所謂求我新特是也。傳寫譌脱，後人又加之竄改，遂不可讀耳。一牲謂之特牲，故引申爲專獨之偁。又與直通。

**  ** 畜母也。从牛，匕聲。《易》曰：畜牝牛吉。毗忍切。

《注》曰：《易・離卦》辭。牝爲凡畜母之偁，而牝牛最吉，故其字从牛也。○箋曰：牝之本義爲牛母，引申爲凡畜母之偁。引《易》牝牛，非取其吉也。段説殊繆。戴氏侗曰：牝，字牛也。象牛下有犢，與麃同。此解極精。牝與麃皆象獸乳子，故作重文爲小牛小鹿，非匕聲也。凡重文有作二者，如重子爲**  **，重人爲****是也。有作匕者，牝與麃是也。漢碑兩字連用，多作重點，即古之遺法也。

**  ** 牛子也。从牛，瀆省聲。徒谷切。

《注》曰：見《釋畜》。○箋曰：當从竇聲，省字衍。

**  ** 二歲牛。从牛，宋聲。博蓋切。隸作犌。

《注》曰：犌字見《爾雅・釋畜》，牛體長也。許君則曰二歲牛。按：犗字从參，故爲三歲牛。犌字从四，故爲四歲牛。則犕字从貳，當爲二歲牛矣。而謂犕爲羂文犌字，二四既不同數，且四之羂文作三，則犌之羂文當作牪。凡此乖剌，當由轉寫脱繆。宜易之曰：犌，牛體長也。犕，二歲牛。犗，三歲牛。犌，四歲牛。牪，羂文犌。則可讀矣。

**  ** 三歲牛。从牛，參聲。蘇含切。

**** 四歲牛。从牛从四，四亦聲。息利切。

**** 羂文犌从貳。

《注》曰：鍇本犕下有仁至反三字，與二字反語同，是朱翺不謂犕即犌字，而謂犕乃二歲牛之正字也。疑鍇本本不誤，後人用鉉本改之，未删朱氏切音耳。《龍龕手鑑》引《玉篇》直利反，顧野王亦不云羂文犌。

**** 騬牛也。从牛，害聲。古拜切。

《注》曰：《馬部》：騬，犗馬也。謂今之騸馬。○箋曰：《犬部》：猲，犗犬也。《羊

部》：羯，羊羖犗也。灝按：犗與羯一聲之轉，皆謂割勢也。

牻 白黑雜毛牛。从牛，尨聲。莫江切。

《注》曰：古謂雜色不純爲尨，亦作駹。○箋曰：古雜色字祇作尨，因牛馬之雜色，而別製牻、駹字耳。

犖 牻牛也。从牛，京聲。《春秋傳》曰：牻犖。呂張切。

《注》曰：《閔二年傳》本作厖涼。蓋許引之，證此二字所以从尨从京也。傳寫者誤爲《春秋傳》曰牻犖，殊不可通。

犡 牛白脊也。从牛，厲聲。洛帶切。

犐 黃牛虎文。从牛，余聲。讀若塗。同都切。

箋曰：黃牛虎文，蓋黃而有黑駁文者。郭注《爾雅·釋鳥》云：鵌，似鵔而小，黃黑色。與此同聲同義。

犖 駁牛也。从牛，勞省聲。呂角切。

《注》曰：馬色不純曰駁。駁、犖疊韵。《廣雅》牛屬：郭牝，丁犖。《天官書》云：此其犖犖大者。謂寥寥甚少者也。又卓犖，超絶也。○箋曰：《一切經音義》十七引《通俗文》云：黃白雜謂之駁犖。《文選》左思《詠史詩》：卓犖觀羣書。李善注引孔融《薦禰衡表》曰：英才卓躒。躒與犖同，蓋假借字也。

牸 牛白脊也。从牛，孚聲。力輟切。

《注》曰：牛惟脊白，是亦駁屬。

牸 牛駁如星。从牛，平聲。普耕切。

《注》曰：駁文似星點也。

犥 牛黃白色。从牛，麃聲。補嬌切。

《注》曰：黃馬發白色曰驃。票、麃同聲。然則犥者，黃牛發白色也。《內則》鳥皫色，亦謂發白色。

犉 黃牛黑脣也。从牛，辜聲。《詩》曰：九十其犉。如均切。

《注》曰：《釋畜》云：黑脣，犉。○箋曰：《詩·小雅·無羊篇》：九十其犉。非盡黑脣之謂也。《釋畜》又曰：牛七尺爲犉。

犗 白牛也。从牛，雈聲。五角切。

《注》曰：《白部》：皠，鳥之白也。此同聲同義。

犝 牛長脊也。从牛，畺聲。居良切。

《注》曰：《廣韵》：犝，牛長脊。一曰：白脊牛。按：一曰五字疑亦出《說文》，今佚。

牸 牛徐行也。从牛，㞢聲。讀若滔。土刀切。

《注》曰：俗謂舒遲曰牸牸。按：舀聲字周時在尤幽部，漢時已讀入蕭豪部，故許云牸讀若滔也。○箋曰：《馬部》：駋，馬行貌。與此音義相近。

犨 段訂篆作犨。牛息聲。从牛，雔聲。雔段訂作讎。一曰牛名。赤周切。

《注》曰：《經典釋文》《唐石經》《玉篇》《廣韵》皆作犨，《五經文字》且云：犨作犨，譌。蓋唐以前所據《說文》無不从言者。凡形聲多兼會意。讎从言，故牛息聲之字从之。鍇、鉉本皆誤。《心部》曰：息，喘也。一曰：牛名。別一義。《廣韵》《手鑑》皆云：白色牛。晉大夫郤犨，不知取何義也。《初學記》名作鳴。

牟 牛鳴也。从牛。句。象其聲气从口出。莫浮切。

《注》曰：韓愈詩曰：椎肥牛呼牟。柳宗元賦曰：牟然而鳴，黃鍾滿脰。此合體象形，與丵同意。○箋曰：牛鳴聲無可象，故作[illegible]象其氣。而从牛建類，使人知其爲牛鳴耳。段以爲合體〔象〕形，非也。說詳《釆部》番下。

犗 畜牲也。牲本作牷，今從各本及《繫傳》正。从牛，産聲。所簡切。

《注》曰：《廣韵》《手鑑》皆作：畜犗，畜牲也。今正。○箋曰：此以畜牲釋犗耳。《廣韵》未引《說文》，《龍龕手鑑》更不足據。産、犗古今字。

牲 牛完全。从牛，生聲。所庚切。

《注》曰：《周禮·庖人》注：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引申爲凡畜之偁。

牷 牛純色。从牛，全聲。疾緣切。

《注》曰：《牧人》注：鄭司農曰：牷，純也。按：凡時祀之牲用牷物，凡外祭毀事用尨。以尨與牷對舉，則牷爲純色可知。後鄭訓犧爲純毛，牷爲體完具，與許異。

牽 引前也。从牛。句。象引牛之縻也。玄聲。苦堅切。

《注》曰：牽、引疊韵。引申之，輓牛之具曰牽，《牛人》牽徬是也。牲，腥曰餼，生曰牽。○箋曰：牽从牛，當以輓牛爲本義。引申爲凡聯貫之偁。

牿 牛馬牢也。从牛，告聲。《周書》曰：今惟牿牛馬。毛本及《繫傳》惟下有淫舍二字。古屋切。

《注》曰：《費誓》：今惟淫舍牿牛馬。許偶遺二字，今刊本或妄增之。《周易》：僮牛之牿。許及九家作告，鄭作梏，劉、陸作角，不訓牢也。○箋曰：告即古牿字，說詳《告部》。牿繫牛馬而訓爲牢者，用牢之引申義也。

牢 閑。養牛馬圈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周帀也。魯刀切。

《注》曰：牲繫於牢，故牲謂之牢。如《費誓》呼牛馬爲牿，《禮》呼牲爲牽也。○箋曰：太牢具牛羊豕，少牢但有羊豕無牛也。字从牛者，舉大牲也。[illegible]象圈形，與[illegible]同意。許云从冬省，殆非也。引申之，獄亦謂之牢，又爲牢固之偁。



[illegible]以芻莖養牛也。从牛芻，芻亦聲。《春秋國語》曰：犓豢幾何。側愚切。

《注》曰：莖，當作莝，牛上脱圈字，今依《文選注》訂。趙岐注《孟子》：艸生曰芻，穀養曰豢。正義引《説文》：牛馬曰芻，犬豕曰豢。今《説文》無此語。犓豢幾何，見《楚語》。○箋曰：芻、犓古今字。

[illegible]牛柔謹也。从牛，夒聲。而沼切。

《注》曰：《玉篇》曰：《尚書》犪而毅，字如此。按：凡馴擾字當作此。

[illegible]《易》曰：犕牛乘馬。从牛，葡聲。平祕切。

《注》曰：此葢與《革部》之鞁同義。鞁，車駕具也。故《玉篇》云：犕，服也。以鞍裝馬也。犕牛乘馬，今《繫辭》作服，古音叚聲、葡聲同部，故服、犕皆扶逼反。作服者，假借耳。《左傳》伯服，《史記・鄭世家》作伯犕。

[illegible]耕也。从牛，黎聲。郎奚切。

《注》曰：《山海經》：后稷之孫曰叔均，是始作牛耕。郭傳：始用牛犂也。俗省作犂。《論語》：犂牛之子。皇疏：襍文曰犂。或音貍。張參謂借犂爲貍文也。○箋曰：耕謂之犂，因名其器曰犂。

[illegible]兩壁耕也。从牛，非聲。一曰覆耕穜也。讀若匪。非尾切。

《注》曰：壁，當作辟。辟是旁側之語。《莊廿一年・左傳》：鄭伯享王于闕西辟。服虔云：西辟，西偏也。兩辟耕，謂一田中兩牛耕，一從東往，一從西來也。

[illegible]牛羊無子也。从牛，[illegible]聲。讀若糗糧之糗。徒刀切。

箋曰：《玉篇》《廣韵》竝作犕，从壽。豈謂牛羊老，不復生子歟。

[illegible]觸也。从牛，氐聲。都禮切。

《注》曰：《角部》：觸，牴也。亦作抵、觝。

[illegible]牛踶[illegible]也。从牛，衛聲。于歲切。

《注》曰：《廣韵》曰：踶[illegible]，牛展足。展足二字乃[illegible]之誤。[illegible]同跈。《足部》：踶，[illegible]也。按：踶[illegible]猶踐蹋也。

[illegible]牛很不從引也。从牛从臤，臤亦聲。一曰大皃。讀若賢。喫善切。

箋曰：[illegible]與牽音近而義相反。

[illegible]牛[illegible]下骨也。从牛，巠聲。《春秋傳》曰：宋司馬牼字牛。□莖切。

《注》曰：牼者，骹也。《仲尼弟子列傳》宋司馬耕字牛，《左傳・哀十四年》兩書司馬牛，不偁其名。許云司馬牼，豈即司馬耕與。《昭廿年》《廿一年》宋有華牼，《孟子》書有宋牼，皆不傳其字。

[illegible]牛舌病也。从牛，今聲。巨禁切。

《注》曰：舌病則噤閉不成聲。亦作矜。

[illegible]南徼外牛。一角在鼻，一角在頂，似豕。从牛，尾聲。先稽切。

《注》曰：《爾雅》《山海經》郭注、劉欣期《交州記》皆云：有三角，一在頂上，一在頷上，一在鼻上。鼻上角短小。劉欣期云：其毛如豕，頭如馬。郭璞云：形似水牛，豬頭。説各不同也。○箋曰：戴氏侗曰：《考工記》：犀甲壽百年。故兵革堅利曰犀利。

[illegible]牣滿也。从牛，刃聲。《詩》曰：於牣魚躍。而震切。

《注》曰：牣，複字删之未盡者。○箋曰：牣葢誤重也。許未言从牛之義。戴氏侗曰：牛充腯也。是也。引申爲牣滿之偁。《詩・大雅・文王篇》。

[illegible]萬物也。牛爲大物，天地之數，起於牽牛，故从牛。勿聲。文弗切。

《注》曰：戴先生曰：周人以斗、牽牛爲紀首，命曰星紀。自周而上，日月之行不起於斗、牽牛也。○箋曰：此義非造字之恉。戴氏侗曰：物，牛之毛色也。凡畜牲皆以毛物別。《詩》云：三十維物，爾牲則具。《周官・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校人》：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駑馬一物。凡大祭祀、朝覲、會同，毛馬而頒之。凡軍事，物馬而頒之。引而申之，天地之産有萬，其物故曰萬物。此説可補許義之未備。葢物爲牛之毛色，引申爲凡畜牲毛物之偁，又引之以及於萬物也。毛色之物多，必从牛者，取其爲物大也。

[illegible]宗廟之牲也。从牛，羲聲。賈侍中説：此非古字。許羈切。

《注》曰：《魯頌》：享以騂犧。毛傳：犧，純也。《曲禮》：天子以犧牛。鄭云：犧，純毛也。犧牲本假羲爲之，漢人乃加牛旁，故賈云非古字，許廁諸部末。○箋曰：犧牲用毛色純者爲之，而非犧訓爲純也。故許但云宗廟之牲。《兮部》：羲，气也。羲从義聲，古音在歌部，讀若娑，故毛、鄭誤謂犧尊以沙羽爲飾。

文四十五　重一

[illegible]犗牛也。从牛，建聲。亦郡名。居言切。

鈕曰：《廣韵》：劇，以刀去牛勢也。或作犍。然則訓犗者，當是是斲是虔之虔。

《隸釋》云：漢碑書犍爲之犍皆作楗。

犝 無角牛也。从牛，童聲。古通用僮。徒紅切。

鈕曰：《易·大畜》：童牛之牿。是古通作童。

文二新附

犛 西南夷長髦牛也。从牛，𢍏聲。凡犛之屬皆从犛。里之切。

《注》曰：今四川雅州府清溪縣南抵甯遠府，西抵打箭鑪，古西南夷之地，皆産旄牛。如郭璞注《山海經》所云背、𨚕及胡、尾皆有長毛者。按：犛切里之，氂切莫交，徐用《唐韵》不誤，而俗本誤易之。○箋曰：《爾雅·釋畜》犣牛，郭注：旄牛也。髀、𨚕、尾皆有長毛。蓋犛、犣一聲之轉，犣牛即犛牛也。

氂 犛牛尾也。从犛省从毛。莫交切。

《注》曰：《左傳》晏氂，《外傳》作晏萊，《後漢書》魏郡輿人歌岑熙狗吠不驚，足下生氂，與災、時、兹三字韵，則是犛省，亦聲。○箋曰：犛與氂蓋本一字，相承而易其下體。因呼曰髦牛，而别从毛。然據《左傳》《國語》《後漢書》，則仍讀如犛也。通作旄。

斄 彊曲毛，可以箸起衣。从犛省，來聲。洛哀切。**𣏟** 古文斄省。

《注》曰：箸同褚，裝衣也。《王莽傳》：以氂裝衣。師古曰：毛之彊曲者曰氂。以裝褚衣，令其張起也。按：此氂皆斄之誤，劉屈氂亦當本作屈斄也。○箋曰：斄亦犛之異文。

文三　重一

告 牛觸人，角箸横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易》曰：僮牛之告。凡告之屬皆从告。古奥切。

《注》曰：牛與人口非一體，牛口爲文，未見告義。且字形中無木，則告意未顯。且如所云，是告可不用口也。此許因童牛之告而曲爲之説，非字意。○箋曰：《易·大畜》六四：童牛之告。虞翻曰：繩縛小木，横箸牛角。即本《説文》。然木箸牛角，非告義，此由誤會楅衡爲説耳。戴氏侗曰：告，籠牛口，勿使犯稼。是也。蓋内卦伏坤爲牛，互兑爲口，互震爲竹，四巽位，巽爲繩。外卦艮爲拘，正合籠牛口之象。而艮、兑皆爲少，故曰童牛之告也。童牛籠口，至今農家猶然。此當从牛建類，从口指事。借爲告語之告，後爲借義所專，又加木作梏，或作牿，實一字也。告語之告，古亦讀與梏同。

嚳 急告之甚也。从告，學省聲。苦沃切。

《注》曰：釋玄應説嚳與酷音義同。《白虎通》云：謂之帝嚳者何也。嚳者，極也，教令窮極也。窮極即急告引申之義。

文二

口 人所以言食也。象形。凡口之屬皆从口。苦后切。

《注》曰：《頤》象傳曰：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箋曰：古蓋作▼，象形。

噭 口也。口本作吼，今依段訂。从口，敫聲。一曰噭，呼也。古弔切。

《注》曰：口，俗本譌吼。《漢書·貨殖傳》：馬蹄噭千。小顔云：噭，口也。此必本《説文》。《説文》以口建首，下噭、噣、喙、吻字皆與口相接，此全書之例也。噭與竅音義同。俗本《説文》作吼者，蓋或識孔字於旁，因誤併爲一也。一曰：噭，呼也。别一義。《曲禮》：毋噭應。鄭曰：噭，號呼之聲也。○箋曰：噭，通作嚚，故又訓呼。

噣 喙也。从口，蜀聲。陟救切。

《注》曰：《曹風》：不濡其味。毛曰：味，喙也。《玉篇》引作不濡其噣。味、噣同，亦作啄。《詩·韓奕》傳：厄，鳥噣也。《釋名》《小爾雅》作鳥啄。○箋曰：啄者，喙之誤也。

喙 口也。从口，彖聲。許穢切。

《注》曰：《説卦》傳：爲黔喙。《左傳》：深口而豭喙。假借爲困極之義。《廣韵》引昆夷瘃矣，郭注《方言》引《外傳》：余病殄矣。今本竝作喙。郭注：江東呼極爲殄，亦作瘃。

吻 口邊也。从口，勿聲。武粉切。**𠯑** 吻或从肉从昏。

《注》曰：《曲禮》注云：口旁曰咡。《廣雅》云：咡謂之吻。字亦作脗，作脗，皆脣之俗也。凡言脗合，當用此。

嚨 喉也。从口，龍聲。虚紅切。

《注》曰：《釋鳥》曰：亢，鳥嚨。郭曰：謂喉嚨。

喉 咽也。从口，矦聲。乎鉤切。

箋曰：戴氏侗曰：喉，聲氣所出入，通於肺者也。喉前而咽後。又謂之胡，胡、矦一聲也。

噲 咽也。从口，會聲。讀若快。一曰嚵，噲也。段訂作噲，嚵也。苦夬切。

《注》曰：噲者，會也。聲氣所會也。《小雅》：噲噲其正。鄭云：噲噲猶快快也。謂同音假借。一曰噲，嚵也。噲亦複舉字也。凡一曰之下多複舉本字，俗本作嚵噲也，非。《集韵》作一曰嚵也。

吞 咽也。从口，天聲。土根切。

《注》曰：今人以吞吐對舉，據此則咽喉本名吞。○箋曰：段説非也。喉謂之咽，因之食下曰咽，故吞訓爲咽，亦作嚥，讀去聲。食下氣塞曰咽，讀入聲。皆一字而分虚實

義耳。

咽嗌也。从口，因聲。烏前切。

《注》曰：咽者，因也。言食因於是以上下也。

嗌咽也。从口，益聲。伊昔切。𥝢籀文嗌。上象口，下象頸脈理也。

《注》曰：嗌者，扼也。扼要之處也。咽、嗌雙聲。《爾雅注》云：江東名咽爲嗌。籀文𥝢，象形。《漢・百官公卿表》曰：𥝢作朕虞。應劭曰：𥝢，伯益也。師古曰：𥝢，古益字也。按：此假借籀文嗌爲益。趙宋時《古文尚書》益作𥝢，此本諸《漢・表》耳。○箋曰：薛氏《款識》有益鼎，其文作𥝢，與此略同。

嚶大口也。从口，軍聲。牛殞切。

哆張口也。从口，多聲。丁可切。

《注》曰：《小雅》：哆兮侈兮。毛曰：哆，大皃。釋玄應兩引《説文》殆可切，本《音隱》。

呱小兒嗁聲。从口，瓜聲。《詩》曰：后稷呱矣。古乎切。

《注》曰：《咎繇謨》：啟呱呱而泣。《詩・大雅・生民篇》。

啾小兒聲也。从口，秋聲。即由切。

《注》曰：《倉頡篇》：啾，眾聲也。《三年問》：啁噍之頃。假噍爲啾。

喤小兒聲。从口，皇聲。《詩》曰：其泣喤喤。乎光切。

《注》曰：啾謂小兒小聲，喤謂小兒大聲也。如《離騷》：鳴玉鑾之啾啾。《詩》：鍾鼓喤喤。則泛謂小聲大聲。《詩・小雅・斯干篇》。

咺朝鮮謂兒泣不止曰咺。从口，亘聲。本作宣省聲，今依段訂。況晚切。

《注》曰：《方言》：咺，痛也。凡哀泣而不止曰咺。朝鮮洌水之閒少兒泣而不止曰咺。宣省聲，《韵會》作亘聲。

唴秦晉謂兒泣不止曰唴。从口，羌聲。丘尚切。

《注》曰：《方言》：自關而西，秦晉之閒，凡大人小兒泣而不止謂之唴，哭極音絶亦謂之唴，平原謂啼極無聲謂之唴哏。

咷楚謂兒泣不止曰噭咷。从口，兆聲。徒刀切。

《注》曰：《方言》：楚謂之噭咷。○箋曰：《漢書・韓延壽傳》：噭咷楚歌。歌哭皆曰噭咷，猶笑謂之唏，哀痛不泣亦謂之唏也。

喑宋齊謂兒泣不止曰喑。从口，音聲。於今切。

《注》曰：《方言》：齊宋之閒謂之喑，或謂之惄。按：喑之言瘖也，謂啼極無聲。

嶷小兒有知也。从口，疑聲。《詩》曰：克岐克嶷。魚力切。

《注》曰：《大雅》：克岐克嶷。毛曰：岐，知意也。嶷，識也。此由俗人不識嶷字，蒙上岐字改从山旁耳。高注《淮南》曰：軫軩之軩，讀如克岐克嶷之嶷。《太玄》作懝。《詩・生民篇》。

咳小兒笑也。从口，亥聲。户來切。𠯑古文咳从子。

《注》曰：《内則》云：孩而名之。爲作小兒笑而名之也。○箋曰：《孝經・聖治章》正義曰：孩而名之，謂指其頤下，令之笑而爲之名。是也。段説非。小兒笑曰咳，因謂之孩矣。

嗛口有所銜也。从口，兼聲。户監切。

《注》曰：《夏小正》曰：田鼠者，嗛鼠也。《爾雅》鼸鼠，古本亦作嗛，故孫叔然云：嗛者，頰裏也。嗛鼠食積於頰，人食似之，故頰車或曰鼸車。假借爲銜字，如《佞幸傳》太后由此嗛韓嫣是也。亦假爲歉，商銘嗛嗛之食、嗛嗛之德是也。亦假爲謙，如子夏《周易》、《漢・藝文志》謙卦作嗛是也。

咀含味也。从口，且聲。慈呂切。

《注》曰：含味者，含而味之。凡湯酒膏藥，舊方皆云：㕮咀。《廣韵》：㕮咀，嚼也。按：㕮即哺字。含味之上似當有哺咀二字。○箋曰：戴氏侗曰：醫方藥之爲粗齊者曰㕮咀。

啾嘗也。从口，叕聲。一曰喙也。昌説切。

《注》曰：《孟子》曰：徒餔啜也。

嘄噍也。从口，集聲。讀若集。子入切。

《注》曰：當作噍皃。○箋曰：錢氏坫曰：今吴人謂飲食貪嚵反言語多，詈之曰嘄噍。

嚌嘗也。从口，齊聲。《周書》曰：大保受同，祭嚌。在詣切。

《注》曰：《書・顧命》文。《儀禮》多言嚌肺啐酒，據《周書》則酒至齒亦云嚌也。○箋曰：《雜記下》曰：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嚌之；眾賓兄弟，則皆啐之。

嚼齧也。从口，焦聲。才肖切。嚼噍或从爵。又才爵切。

《注》曰：《少儀》：侍食於君子，小飯而亟之，數噍。按：數噍句絶，所謂亟之也。古讀平聲，如嚼復嚼，今年尚可後年饒是也。古焦、爵同部同音。○箋曰：戴氏侗曰：噍，又兹消切，聲嘶急也。《記》曰：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又曰：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啾噍之頃焉。錢氏坫曰：《漢書》：襄城無噍類。如淳曰：謂無復有活而噍食者也。

吮欶也。从口。允聲。徂沇切。

《注》曰：《欠部》：欶，吮也。○箋曰：錢氏坫曰：《史記》：鄧通爲上唶吮。

啐小歠也。从口，率聲。讀若啟。所劣切。

《注》曰：《士冠禮》注曰：古文啐爲呼。按：呼與啐音義皆隔，當是古文啐爲啐之誤。如古文酳作酌，今《禮》酌皆誤酌也。

嚵小啐也。从口，毚聲。一曰喙也。士咸切。

箋曰：上文：噲，咽也。一曰嚵也。此嚵一曰喙也，是喙、噲字異而義同。

噬段訂作**簭**。啗也。喙也。从口，筮聲。時制切。

《注》曰：《説文》有**簭**無筮，則筮者隸變，不當用爲諧聲。《周禮·梓人》攫殺援簭，正作簭，从**簭**聲而省吅也。又《周禮》卜筮字皆作簭，此則假借也。《詩》：噬肯適我。毛曰：噬，逮也。此謂噬爲逮之假借。喙上當有一曰二字。○箋曰：《唐風》釋文引《韓詩》噬作逝。逝，及也。蓋噬與逝通，非逮之假借也。

啗食也。从口，臽聲。讀若含同。徒濫切。

箋曰：啗亦作啖，又作噉。

嚽小食也。从口，幾聲。居衣切。

《注》曰：《大人賦》曰：嘰瓊華。按：《皀部》有既字，云小食也，嘰與既音義同。《玉藻》進機。《少儀》注曰：已沐飲曰機。皆當作此嘰。

嚼噍皃。从口，尃聲。補各切。

《注》曰：釋玄應三引《説文》皆云：嚼嗛，噍皃也。《廣韵·十九鐸》《廿六緝》皆云：嚼嗛，噍皃。釋行均書同。《説文》古本當先嚼字，云：嚼嗛，噍皃也。次嗛字，云：嚼嗛也。今分廁兩處，無嚼嗛之語。蓋《口部》脱誤多矣。

含嗛也。《繫傳》作銜。从口，今聲。胡男切。

《注》曰：《禮樂志》：吟青黄。以吟爲含。

哺哺咀也。从口，甫聲。薄故切。

《注》曰：哺咀蓋疊韵字。釋玄應引許《淮南》注曰：哺，口中嚼食也。又引《字林》云：哺，咀食也。凡含物以飼曰哺。《爾雅》：生哺，鷇。

味(嗞)〔滋〕味也。从口，未聲。無沸切。

《注》曰：滋言多也。○箋曰：今俗語猶曰滋味。

咪食辛嚛也。从口，樂聲。火沃切。

《注》曰：嚛謂辛螫。《火部》引《周書》：味辛而不燎。《吕覽·本味篇》：味辛而不烈。嚛與燎、烈同義。《玉篇》云：伊尹曰：酸而不嚛。此古《伊尹書》之僅存者。酸疑當作辛。

𠷎口滿食。从口，窡聲。丁滑切。

箋曰：窨與啜蓋本一字。

嘾飽食息也。食段訂作出。从口，意聲。於介切。

《注》曰：《玉篇》《眾經音義》作飽出息也。按：息謂鼻息。《靈樞經》曰：五藏氣心主噫。噫字亦作餩，見《廣雅》《玉篇》《廣韵》。於北、烏克二反。高注《淮南書》曰：垓讀如人飲食太多以思下垓之垓。以思下垓，乃以息上餩之誤。高注多言心中滿該，亦謂此也。○箋曰：飽食息，謂飽食而氣行，非謂鼻息也。段説誤。噫又於其切，嗟歎聲。又爲語詞，或謂與抑同。

嘽喘息也。一曰喜也。从口，單聲。《詩》曰：嘽嘽駱馬。他干切。

《注》曰：《小雅》傳曰：嘽嘽，喘息之貌。馬勞則喘息。一曰喜者，《樂記》云：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注：嘽，寬綽皃。《詩·小雅·四牡》文。○箋曰：《小雅·采芑篇》：戎車嘽嘽，嘽嘽焞焞，如霆如雷。毛傳曰：嘽嘽，眾也。《大雅·常武篇》：王旅嘽嘽。傳曰：嘽嘽然盛也。此嘽之本義。蓋嘽从單聲，單本訓大也，喘息、喜樂，皆其餘義。一曰喜也，四字當在引《詩》之下。《疒部》痑下引《詩》：痑痑駱馬。

唾口液也。从口，垂聲。湯臥切。隸變作唾。**𡿺**唾或从水。

《注》曰：《曲禮》：讓食不唾。《内則》：不敢唾洟。

咦南陽謂大呼曰咦。从口，夷聲。以之切。

《注》曰：大呼，大息也。

呬東夷謂息爲呬。从口，四聲。《詩》曰：犬夷呬矣。虚器切。

《注》曰：《爾雅》：呬，息也。某氏引《詩》民之攸呬。蓋《三家詩》作呬，《毛詩》作塈。《方言》：呬，息也。東齊曰呬。《釋詁》郭注亦云：今東齊謂息爲呬。東夷當作東齊，字之誤也。《大雅》：混夷駾矣，維其喙矣。此引《詩》合二句爲一句，與《日部》引東方昌矣相似。混作犬，喙作呬，蓋用《三家詩》。《馬部》引昆夷駾矣，則《毛詩》也。《尸部》有眉，《鼻部》有齂，皆臥息也，亦皆虚器切。

喘疾息也。从口，耑聲。昌沇切。

《注》曰：此分别言之。息下曰喘也，渾言之也。

呼外息也。从口，乎聲。荒烏切。

《注》曰：外息，出其息也。今人用此爲號嘑、評召字，非也。○箋曰：呼與嘑、評與謼，實一字耳。呼吸、評召、號嘑，一義相因。

吸 内息也。从口，及聲。許及切。

《注》曰：内息，納其息也。

嘘 吹也。从口，虚聲。朽居切。

箋曰：戴氏侗曰：嘘、歔同聲，自鼻爲歔，自口爲嘘。錢氏坫曰：《聲類》：出氣緩曰嘘，急曰吹。

吹 嘘也。从口从欠。昌垂切。

《注》曰：口欠則氣出，會意。○箋曰：戴氏侗曰：欲暵者，歔之；欲涼者，吹之。與歙通。灝按：《欠部》：歑，温吹也。歔、歑一聲之轉。

嘪 大息也。从口，胃聲。丘貴切。**嘪** 喟或从貴。

《注》曰：《論語》兩云喟然歎曰，謂大息而吟歎也。何晏云：喟然，歎聲也。殊非是。○箋曰：此強爲分别耳。或作嘳。《繫傳》曰：《韓詩外傳》：嘳然太息。作此字。

嘽 口气也。从口，𦎫聲。《詩》曰：大車啍啍。他昆切。

《注》曰：《詩・王風》毛傳：啍啍，重遲之皃。按：啍言口气之緩，故引申以爲重遲之皃。

嚏 悟解气也。从口，疐聲。《詩》曰：願言則嚏。都計切。

《注》曰：悟解氣者，欠下云張口气悟是也。《通俗文》曰：張口運气，謂之欠欯。許意嚏與欠異音同義。玉裁按：許説嚏義非是，不必曲徇。鄭氏《終風》箋云：疐讀當爲不敢嚏咳之嚏。今俗人嚏云人道我，此古之遺語也。《月令》民多鼽嚏，謂鼻塞而妨嚏。且《内則》既云不敢嚏，又云不敢欠，其爲二事憭然。《素問》説五气所病，腎爲欠、爲嚏，亦分二事。嚏解當云歕鼻也。口與鼻同時气出，此字之所以从口也。《詩》曰六字，休甯汪氏龍以爲後人妄增。○箋曰：段以解爲倦懈，遂謂悟解气爲欠欯。灝謂，此悟字衍，解當爲解散之解，解氣即謂歕鼻也，許説不誤。引《詩》六字，蓋後人因鄭箋增之。

嚽 野人之言。从口，質聲。之日切。

《注》曰：《論語》曰：質勝文則野。此字會意兼形聲。○箋曰：質、嚽相承增口旁，蓋漢時之俗字耳。

嗌 口急也。从口，金聲。巨錦切，又牛音切。

箋曰：《繫傳》曰：東方朔口唫噤。承氏培元曰：當作揚雄曰噤唫，見《解嘲篇》。灝按：吟、唫古字通。

噤 口閉也。从口，禁聲。巨禁切。

《注》曰：《史・淮陰侯傳》：雖有舜禹之智，吟而不言。此假吟爲噤。

名 自命也。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从口自名。武并切。

《注》曰：《祭統》曰：夫鼎有銘，銘者自名也。此許所本也。《周禮・小祝》故書作銘，今書或作名。《士喪禮》古文作銘，今文皆爲名。許於《金部》不收銘字，從《周官》今書、《禮》今文也。○箋曰：戴氏侗曰：《周官》中夏教茇舍，辨號名之用，以辨軍之夜事。莫夜則旌旗徽識不可辨，故必謹其號名以相壹，名之文所以从夕也。灝按：名必以文，故文字因謂之名。《聘禮記》曰：百名以上書於策。《周官》：外史掌達書名于四方。鄭注：古曰名，今曰字。是也。又因之爲人名之偁。人名與字皆假借字也。既爲人名所專，故刻名於器物者加金旁作銘矣。陳第曰：命音名。《左傳》：異哉君之名子。又曰：今名之大以從盈數。《史記》皆作命。命世之才，即名世也。亡命，匿名也。

吾 我自稱也。从口，五聲。五乎切。

箋曰：《爾雅・釋詁》：卬、吾、台、予、朕、身、甫、余、言，我也。唯吾爲本義，餘俱假借字。

哲 知也，从口，折聲。陟列切。**悊** 哲或从心。**嚞** 古文哲从三吉。

《注》曰：《釋言》曰：哲，智也。古智、知通用。凡从折之字，皆當作𣂏，从斤斷艸。各本篆文皆作手旁，用隸改篆也，今悉正之。《心部》：悊，敬也。疑敬是本義。嚞或省作喆。○箋曰：《艸部》𣂏篆文从手作折。凡从折之字，皆用篆文，非用隸改篆也。段注《艸部》以折爲後人妄增，乃悉改从折之字作𣂏，亦武斷矣。

君 尊也。从尹。句。發號，故从口。舉云切。**尹** 古文象君坐形。

《注》曰：此羊祥也、門聞也、户護也之例。尹，治也。口以發號。尹亦聲。○箋曰：古文君蓋取端拱之意。

命 使也。从口从令。眉病切。

《注》曰：令者，發號也，君事也。非君而口使之，是亦令也。故曰命者，天之令也。令亦聲。○箋曰：段説漫衍無當。戴氏侗曰：命者，令之物也。令出於口，成而不可易之謂命。秦始皇改令曰詔，命曰制，即詔與制可以見命令之分。萬物咸命於天，故天命單謂之命。

咨 謀事曰咨。从口，次聲。即夷切。

《注》曰：《左傳》曰：訪問於善爲咨。○箋曰：咨又爲嗟歎聲，嗞之假借也。

召 評也。从口，刀聲。直少切。

《注》曰：《言部》：評，召也。

問 訊也。从口，門聲。亡運切。

《注》曰：《言部》：訊，問也。引申爲《禮》之聘問。

唯諾也。从口，隹聲。以水切。

《注》曰：此渾言之。《玉藻》曰：父命呼，唯而不諾。析言之也。

唱導也。从口，昌聲。尺亮切。

《注》曰：《鄭風》：曰：唱予和女。古多以倡字爲之。○箋曰：歌唱者，唱和之引申也。

咊相膺也。从口，禾聲。户戈切。

《注》曰：古唱和字不讀去聲。

咥大笑也。从口，至聲。《詩》曰：咥其笑矣。許既切，又直結切。

《注》曰：《衛風》毛傳曰：咥咥然笑。《周易》：履虎尾，不咥人。馬云：齕也。此別一義。

啞笑也。从口，亞聲。《易》曰：笑言啞啞。於革切。

《注》曰：馬融曰：啞啞，笑聲。俗訓爲喑，幺下切。《易・震卦》辭。

噱大笑也。从口，豦聲。其虐切。

箋曰：《漢書・敘傳上》：談关大噱。師古曰：噱，噱笑聲也。或曰噱謂脣口之中，大笑則見，此說非。灝按：或說誤以合爲噱也。合亦作臄。

唏笑也。从口，希聲。本作稀省聲，今從《繫傳》。一曰哀痛不泣曰唏。虛豈切。

《注》曰：《廣雅》：唏唏，笑也。《方言》：唏，痛也。凡哀而不泣曰唏，於方則楚言哀曰唏。○箋曰：《欠部》欷音義略同。唏兼笑與哀痛二義，猶歌哭皆謂之噭咷也。

听笑皃。从口，斤聲。宜引切。

《注》曰：司馬相如賦：亡是公听然而笑。

呭多言也。从口，世聲。《詩》曰：無然呭呭。余制切。

《注》曰：《孟子》、毛傳皆曰：泄泄猶沓沓也。《言部》又云：詍，多言也。引《詩》：無然詍詍。今《詩》作泄泄。《詩・大雅・板篇》。

嘄聲嘄嘄也。从口，梟聲。古堯切。

《注》曰：《周禮・大祝》注：祈，嘄也。謂爲有災變，號呼告神以求福。嘄，陸音叫。按：《玉篇》有嘄無嘄。此以倒首之㬎爲聲，即嘄字也。《地理志》鉅鹿郡鄡縣，今《說文》作鄡縣。

咄相謂也。从口，出聲。當没切。

《注》曰：謂欲相語而先驚之之詞。《倉頡篇》曰：咄，啐也。《說文》：啐，驚也。李善注曹植《贈彪詩》引《說文》：咄，叱也。

唉膺也。从口，矣聲。讀若埃。烏開切。

《注》曰：《方言》：欸，然也。南楚凡言然者曰欸，或曰譥。許以唉訓應，《欠部》欸訓訾，與《方言》異。蓋唉、欸古通也。《玄應書》引作膺聲也。

哉言之閒也。从口，𢦏聲。祖才切。

《注》曰：《釋詁》：孔、魄、哉、延、虛、無、之、言，閒也。許分別釋之曰：哉爲言之閒。凡兩者之際曰閒，一者之竟亦曰閒，一之竟即兩之際也。言之閒歇多用哉字。若哉生明，初、哉、首、基，則又訓哉爲始，凡竟即爲始。○箋曰：言之閒者，語少駐也。段謂一之竟即兩之際，又謂凡竟即爲始，語似精妙，而實支離無當。哉生明，初、哉、首、基，哉訓爲始，皆才之假借也。

噂聚語也。从口，尊聲。《詩》曰：噂沓背憎。子損切。

《注》曰：《人部》又引《詩》：僔沓背憎。《詩釋文》曰：噂，《說文》作僔。《五經文字》亦云：僔，《詩・小雅》作噂。陸、張皆不云《說文》有噂，則知淺人依《詩》增也。○箋曰：《說文》引經兩三見而字各異者，不可枚舉。陸、張之說容有不及細檢，不得以此斷爲淺人所增也。《詩・小雅・十月之交篇》。

咠聶語也。从口从耳。《詩》曰：咠咠幡幡。七入切。

《注》曰：《耳部》：聶，附耳私小語也。按：聶取兩耳附一耳，咠取口附耳也。《巷伯》三章：緝緝翩翩。四章：捷捷幡幡。許誤合二章爲一。毛云：緝緝，口舌聲。○箋曰：小語當審聽之，故聶从三耳會意，非兩耳附一耳之謂也。

呷吸呷也。从口，甲聲。呼甲切。

《注》曰：司馬相如賦曰：翕呷萃蔡。張揖曰：翕呷，衣起張也。《海賦》曰：猶尚呀呷，餘波獨湧。李善曰：呀呷，波相吞之貌。《吳都賦》曰：諠譁喤呷。《廣韵》：喤呷，眾聲也。

嘒小聲也。从口，彗聲。《詩》曰：嘒彼小星。呼惠切。嘒或从慧。

《注》曰：《小雅》：鳴蜩嘒嘒。毛曰：嘒嘒，聲也。《商頌》：嘒嘒管聲。毛曰：嘒嘒，和也。《詩・召南・小星篇》。

嘫語聲也。从口，然聲。如延切。

《注》曰：《方言》：欸，然也。《廣雅》：欸、譥、然，膺也。按：然即嘫，應聲也。

嗥大笑也。从口，奉聲。讀若《詩》曰瓜瓞菶菶。方蠓切。

《注》曰：《玉篇》《手鑑》皆作大聲。按：今《生民》作瓜瓞唪唪，而玉、口二部兩引

皆作摹摹。

嗔 盛气也。从口，真聲。《詩》曰：振旅嗔嗔。待年切。

《注》曰：《門部》：闐，盛皃。聲義與此同。今《毛詩》振旅闐闐，許所據作嗔嗔。古音陳，今俗以爲謓恚字。《詩・小雅・采芑篇》。

嘌 疾也。从口，㚇聲。《詩》曰：匪車嘌兮。撫招切。

《注》曰：《檜風》：匪車嘌兮。毛曰：嘌嘌，無節度也。

嘑 號也。號本作唬，今從《繫傳》。从口，虖聲。荒烏切。

《注》曰：《号部》：號，嘑也。《雞人》：夜嘑旦以嘂百官。此嘑字之僅存者。嘑或作謼。

嗢 音聲嗢嗢然。从口，昱聲。余六切。

嘯 吹聲也。从口，肅聲。穌弔切。**𣪘** 籀文嘯从欠。

《注》曰：《召南》鄭箋：嘯，蹙口而出聲也。歗，《欠部》重出。

㠯 説也。从口，㠯聲。与之切。

《注》曰：台説者，今之怡悦字。《今文尚書》舜讓于德不台，見《漢書・王莽傳》、班固《典引》。太史公《自序》曰：唐堯遜位，虞舜不台。惠之早霣，諸吕不台。皆謂不爲百姓所悦也。按：《湯誓》《高宗肜日》《西伯戡黎》皆云如台，《殷本紀》皆作柰何，《釋詁》台、予同訓我，此皆以雙聲爲用也，何、予、台三字雙聲。○箋曰：台、予雙聲，台、何非雙聲。其如台猶言其如我何，急言之，省何字耳。

嗂 喜也。从口，䍃聲。余招切。

《注》曰：此與𠯑義相近。

启 開也。从户从口。康禮切。

《注》曰：後人用啟字訓開，乃廢启不行矣。啟，教也。○箋曰：启之本義謂開户，引申爲凡開之偁。

嗿 聲也。从口，貪聲。《詩》曰：有嗿其饁。他感切。

《注》曰：《周頌》傳曰：嗿，眾皃。

咸 皆也，悉也。从口，戌聲。本作从口从戌。戌，悉也。今依《繫傳》。胡監切。

《注》曰：咸，皆也。見《釋詁》。从口从戌，會意。戌爲悉者，同音假借之理。○箋曰：此葢謂戌有悉義，故咸从戌，然傳注未有訓戌爲悉者。若如此説，是其字从戌，而其義則爲悉，六書無此謬也。《繫傳》本作戌聲，此鼎臣疑其聲不諧而改之。古音戌聲在祭部，咸聲，轉入侵部耳。

呈 平也。从口，壬聲。直貞切。

《注》曰：今義云示也，見也。○箋曰：呈即古程字。《冀州從事郭君碑》：先民有呈。是其證。《荀子・致仕篇》曰：程者，物之準也。準即平也。呈之引申爲示，爲見，其字亦作程。《廣雅》曰：程，示也。薛綜注《西京賦》曰：程猶見也。

㠯 助也。从口从又。徐鍇曰：言不足以左，復手助也。于救切。

《注》曰：又者，手也。手不足，以口助之，故曰助也。今人以左右爲ナ又字，又製佐佑爲左右字。○箋曰：右訓爲助，則所助在手，當以楚金之説爲長。此篆《又部》重見。

啻 語時不啻也。从口，帝聲。一曰啻，諟也。讀若鞮。施智切。

《注》曰：不啻者，多之詞也。○箋曰：時當作詞，字之誤也。啻有二音，讀若弟者，與但義同；讀若翅者，與止義同。皆聲相近也。弟訓爲但，故啻亦訓但。《漢書・陳勝傳》曰：藉弟令毋斬。師古曰：《漢書》諸言弟者甚眾，弟，但也。今俗人語偁但者，急言之則音如弟矣。《多士》曰：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傳云：不但不得還本土而已，我亦致天之罰于汝身。《無逸》曰：不啻不敢含怒。鄭注：不但不敢含怒，乃欲屢聞之，以知己政得失之源也。《秦誓》曰：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言其心好之，不但口偁揚而已。孔疏云：其心愛之，又甚於口。是也。啻亦作翅。《孟子・盡心》篇奚翅食重、奚翅色重，言苟以食與色之重者與禮之輕者爲比，則凡物皆可意爲輕重，豈但食與色而已也。以上諸言不啻猶言不但，亦猶不止。《説文》：疧，病不翅也。言病不止也。《世説》：王文度弟阿智惡乃不啻。亦言爲惡不止也。啻又訓諟者，諟與禔同，通作祗。祗訓爲適，故啻亦通作適。《戰國・秦策》：疑臣者不適三人。言不止三人也。《莊子・胠篋篇》：何適而無有道邪。《吕氏春秋・當務篇》作奚啻其有道也。又《一切經音義》三引《倉頡篇》：不啻，多也。多亦不止此之義。啻有多義，故祗亦訓多。《左氏襄二十九年傳》：祗見疏也。正義曰：服虔云：祗，適也。晉宋杜本皆作多，是也。

吉 善也。从士口。居質切。

箋曰：吉，善言也。引申爲凡善之偁。从士口，所以異於野人之言也。《小雅・都人士篇》：彼都人士，出言有章。

𡧊 密也。从用口。職畱切。**𡧊** 古文周字从古文及。

《注》曰：《左傳》：晏子曰：清濁、小大、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濟也。以周與疏反對。忠信爲周，謂忠信之人無不周密者。善用其口則密，不密者皆由於口。○箋曰：密與不密皆用口也，然則但从用口，何以知其必爲密乎。段説非也。用口，未詳。口疑囗之誤耳。

𠷎 大言也。从口，庚聲。徒郎切。**𠷎** 古文唐从口昜。

《注》曰：引申爲大也。如説《尚書》者云：唐之爲言蕩蕩也。見《論衡》。又爲空

也，如梵書云：福不唐捐。凡陂塘字古皆作唐，取虛而多受之意。《自部》曰：隄，唐也。

**** 誰也。从口，又聲。，古文疇。直由切。

《注》曰：此篆當从聲，又非聲也。《老部》，《酉部》醻，《巾部》幬皆从聲，絶無从聲之字，可知此正當作。○箋曰：段說是也。《廣韵》引此正作。又按：《部》：，詞也。疑本一字。說見彼箋。古通作疇。

**** 含深也。从口，覃聲。徒感切。

《注》曰：《莊子》曰：大甘而嚃。

**** 飯窒也。从口，壹聲。烏結切。

《注》曰：《王風》：中心如噎。毛曰：謂噎憂不能息也。噎憂雙聲，憂即號而不嚘之嚘，氣逆也。今本毛傳譌脱，惟《玉篇》不誤。《鄭風》傳憂不能息，憂亦讀爲嚘。《欠部》：欭，嚘也。欭嚘即噎憂，劉氏台拱説。

**** 咽也。从口，昷聲。烏沒切。

《注》曰：咽當作噎，聲之誤也。《欠部》曰：歍，咽中息不利也。與嗢音義同。笑云嗢噱者，嗢在喉中，噱在口也。

**** 不歐而吐也。从口，見聲。胡典切。

《注》曰：《欠部》：歐，吐也。歐以匈喉言，吐以出口言也。有匈喉不作惡而已吐出者，謂之唋。《玉篇》《廣韵》作不顧而吐，非也。○箋曰：《繫傳》曰：醫方有小兒唋乳。

**** 寫也。从口，土聲。他魯切。

箋曰：寫古音讀若胥上聲。吐、寫疊韵。

**** 气牾也。从口，歲聲。於月切。

《注》曰：牾，逆也。《通俗文》曰：氣逆曰噦。《内則》曰：不敢噦噫。《靈樞經》説六府氣，胃爲氣逆噦。○箋曰：歲从戌聲，故噦有於月切之音，象气逆聲也。

**** 違也。从口，弗聲。《周書》曰：咈其耆長。符弗切。

《注》曰：《説文》引《微子篇》咈其耆長，我興受其退，皆系《周書》。引予顛躋，則曰《商書》，未知孰是誤字。《洪範》一篇，商、周説異，《微子》則必是商書也。《玉篇》引《易》咈經于丘，今《易》作拂，蓋誤。

**** 語未定皃。从口，憂聲。於求切。

《注》曰：《東方朔傳》曰：伊憂亞者，辭未定也。《集韵》云：憂或作嚘。又《老子》終日號而不嗄，《玉篇》作不嚘，云：嚘，氣逆也。《太玄》：柔兒于號，三日不嚘。傅奕校定《老子》作歟。

**** 言蹇難也。从口，气聲。居乙切。

箋曰：《繫傳》曰：揚雄口吃也。按：《欠部》欮音義同。俗謂食曰吃。

**** 嗜欲，喜之也。段訂作喜欲之也。从口，耆聲。常利切。

《注》曰：《韵會》作喜欲之也。經傳多假耆爲嗜。○箋曰：此蓋以嗜欲逗句，然《韵會》稍長。

**** 噍啖也。从口，炎聲。一曰噉。徒敢切。

《注》曰：《荀子·王霸篇》：啖啖常欲人之有。注：啖啖，并吞之皃。一曰噉，《韵會》云或作噉。按：《口部》無噉字，《玉篇》《廣韵》皆正作噉，云：啖同。

**** 語爲舌所介也。《繫傳》介下有礙字。从口，聲。讀若井汲綆。古杏切。

《注》曰：哽、介雙聲。○箋曰：引申爲食之哽咽。《後漢書·明帝紀》：祝哽在前，祝嚏在後。李注：老人食多哽咽，故置人於前後祝之，今其不哽咽也。

**** 誇語也。从口，聲。古肴切。

《注》曰：《孟子》：何以謂之狂也。曰：其志嘐嘐然。

**** 啁嘐也。从口，周聲。陟交切。

《注》曰：篆下啁字，複舉之未删者。《楚語》：鵾雞啁哳而悲鳴。啁，大聲。哳，小聲也。《倉頡篇》：啁，調也。謂相戲調也。今作嘲。○箋曰：啁嘐連名，非複舉篆文也。

**** 詖聲也。从口，圭聲。讀若醫。於佳切。

《注》曰：淫哇也。《王莽傳》假踽爲哇。

**** 語相訶距也。从口辛。《繫傳》無下字。辛，惡聲也。讀若檗。五葛切。

《注》曰：，今之拒字。訶者，訶而拒之。

**** 讘唼，逗。多言也。从口，聲。本作投省聲，今從《繫傳》。當侯切。

《注》曰：《言部》：讘，多言也。讘唼，《玉篇》作呫唼。

**** 苛也。从口，氏聲。都禮切。

《注》曰：苛者，訶之假借字。漢人多用荷爲訶，亦用苛爲訶。按：《言部》有詆字，云：訶也。《口部》呧似複出。《集韵》詆、呧爲一字。

**** 苛也。从口，此聲。將此切。

《注》曰：苛亦當作訶。《玄應》引作訶。凡言呰毀，當用呰。《喪服四制》：呰者，莫不知禮之所生也。鄭云：口毀曰呰。《玄應》引如此。今《禮記》作訾。○箋曰：《小雅·小旻篇》滀滀訾訾，《荀子·脩身篇》引作噆噆呰呰，蓋二字古通。又假借爲呰窳，秦

漢閒人語也。呰又爲語詞，兼詳《此部》呰及新附些下。

遮也。从口，庶聲。之夜切。

《注》曰：《廣韵》：嗻，多語之皃。葢謂多言遏遮人言也。

妄語也。从口，夾聲。讀若莢。古叶切。

《注》曰：《廣韵》：唊唊，多言也。

多言也。从口，盍聲。讀若甲。候榼切。

謌聲嗙喻也。謌段訂作訶。从口，旁聲。司馬相如説淮南宋蔡舞嗙喻也。《繫傳》無上有謌字。補盲切。

《注》曰：《上林賦》：巴渝宋蔡，淮南于遮。此所偁非賦文，葢《凡將》之一句也。○箋曰：鈕曰：段改謌爲訶。按：《玉篇》作訶聲也，既本之改，不當仍有嗙喻字，又所改未注明。

高气多言也。从口，蠆省聲。《春秋傳》曰：嚆言。訶介切。

《注》曰：《廣韵》：高聲皃，又多言。按：篆文當作嚆，直云蠆聲可矣，不當云省。《春秋傳》，未見所出。惟《公羊・襄十四年》經鄭公孫嚆，二傳作蠆。疑嚆言二字有誤，當云鄭公孫嚆。○箋曰：蠆即萬字，説見《内部》萬下。此篆固當作嚆，即作嚆，亦直从萬聲，不必省聲也。

高气也。从口，九聲。臨淮有厹猶縣。巨鳩切。

《注》曰：《詩》厹矛，是此厹字。厹猶，見《地理志》。按：《韓子》智伯伐仇猶，非此縣地。○箋曰：厹猶縣，後漢省，即今江南宿遷縣地。

嘮呶，逗。讙也。从口，勞聲。敕交切。

箋曰：嘮呶雙聲。依全書通例，下文呶篆當云嘮呶也。

讙聲也。从口，奴聲。《詩》曰：載號載呶。女交切。

《注》曰：《小雅》毛傳：號，呼。呶，讙也。

訶也。从口，七聲。昌栗切。

《注》曰：訶，大言而怒也。

吒也。从口，賁聲。一曰鼓鼻。普魂切。

箋曰：今俗語猶謂吒人曰噴。又鼓鼻謂之噴嚏。

噴也。叱怒也。从口，乇聲。陟駕切。

《注》曰：《淮陰侯傳》：項王喑噁叱吒，千人皆廢。亦作咤。○箋曰：《繫傳》云：《蜀書》：諸葛亮奏，彭羕舉頭視屋，噴吒作聲。

危也。从口，矞聲。余律切。

箋曰：《爾雅・釋詁》：噊、幾、烖、殆，危也。噊讀爲憰，危讀爲恑。字又作譎詭。《莊子・漁父篇》：苦心勞形以危其真。謂恑其真也。《繕性篇》：危然去其所而反其性已。釋文：危，司馬本作恑。葢噊爲恑憰之危，幾、烖、殆爲危厲之危，同字異訓，《爾雅》有此例。《爾雅》作危，乃假借字，非憰之本訓也。許義本《爾雅》。

驚也。从口，卒聲。七外切。

《注》曰：《儀禮》今文以爲嗶酒字。○箋曰：啐通作猝，猝然驚也。

驚也。从口，辰聲。側鄰切。

《注》曰：後人以震字爲之。○箋曰：俗用爲脣舌字。

驚也。从口，亏聲。況于切。

《注》曰：此篆當删，説見《亏部》。○箋曰：吁，驚歎之詞，當屬《口部》，《亏部》乃重出耳。

懼也。从口，堯聲。《詩》曰：唯予音之嘵嘵。許幺切。

《注》曰：《豳風》毛傳：嘵嘵，懼也。○箋曰：《詩・鴟鴞篇》作予維音嘵嘵。

大呼也。从口，責聲。士革切。

嘖或从言。

《注》曰：《廣韵》：嘖嘖，叫也。《左傳・定四年》曰：嘖有煩言。《百官公卿表》：典客太和元年更名大鴻臚。應劭曰：郊廟行禮，讀九賓，鴻聲臚傳之也。今《漢書》譌讚。○箋曰：《繫傳》曰：《太玄經》揆賾索隱之賾皆作嘖，《説文》無賾字。灝按：《繫辭上》傳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嘖謂事物之微也。故引申爲嘖有煩言。正義本作賾，从臣與从口同義。孔沖遠曰：賾謂幽深難見。杜元凱訓賾爲至，皆細微義。戴氏侗曰：嘖嘖之聲細微，大呼之説非也。

本作，今從《繫傳》。眾口愁也。从口，（嗸）〔敖〕聲。《詩》曰：哀鳴嗸嗸。本作嗷，今正。五牢切。

《注》曰：《董仲舒傳》：嚻嚻苦不足。《食貨志》：天下謷謷。《陳湯傳》：熬熬苦之。皆同音假借。按：此字《五經文字》《玉篇》《廣韵》《釋文》皆下口上敖，本《説文》也。今《説文》作嗷，後人所妄改。《詩・小雅・鴻雁篇》。

呷也。段訂作唸呷，呻也。从口，念聲。《詩》曰：民之方唸呷。段訂作呷。都見切。

《注》曰：此依全書通例補正。《大雅》作殿屎。唸，郭音坫。今都見切者，因《詩》作殿也。

段訂作。唸呷，呻也。段訂作唸呷也。从口，尸聲。段作伊省聲。馨

伊切。

《注》曰：《釋訓》：殿屎，呻也。毛傳：殿屎，呻吟也。陸氏《詩》《爾雅》音義皆云：殿屎，《說文》作唸咿。《五經文字》云：屎，《說文》作咿。然則今作吚者，俗人妄改也。以《虫部》蚻字例之，亦爲伊省聲。○箋曰：伊、咿、蚻皆从尹聲，尹在諄部，伊聲轉入脂部耳。餘見《人部》伊下。

嚴 呻也。从口，嚴聲。五銜切。

《注》曰：《廣韵》作嚴。

呻 吟也。从口，申聲。失人切。

《注》曰：呻者吟之舒，吟者呻之急，渾言則不別也。

吟 呻也。从口，今聲。魚音切。**訡** 吟或从音。**訡** 或从言。

箋曰：訡篆張次立所補，段氏删之。鈕曰：《篇》《韵》竝有訡。

嗞 嗟也。从口，茲聲。子之切。

《注》曰：《秦策》曰：嗟嗞乎，司空馬。《詩·綢繆》：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毛傳：子兮者，嗟茲也。《廣韵》：嗞嗟，憂聲也。按：今人作嗟咨。

哤 哤異之言。从口，尨聲。一曰雜語。讀若尨。莫江切。

《注》曰：《齊語》曰：四民者，勿使襍處。襍處則其言哤，其事易。韋注：哤，亂也。一曰襍語者，漢人多用襍爲集字。集語猶聚語也。

吅 嘑也。从口，丩聲。古弔切。

《注》曰：《嘂部》嘂、《言部》訆皆訓大嘑，與此音同義小異。疑叫字淺人所增。○箋曰：叫與噭音義亦相近，段說無據。

嘅 嘆也。从口，既聲。《詩》曰：嘅其嘆矣。苦蓋切。

《注》曰：《詩·王風·中谷有蓷篇》。○箋曰：《繫傳》曰：意气有所鬱，慨然也。

唌 語唌嘆也。从口，延聲。夕連切。

《注》曰：《梁鴻傳》：咸先佞兮唌唌。注：唌音延，讒言捷急之皃。郭注《爾雅》假爲次字。○箋曰：《繫傳》曰：唌，謾也。

嘆 吞歎也。从口，歎省聲。一曰太息也。他案切。

《注》曰：嘆、歎二字今人通用。《毛詩》中兩體錯出，依《說文》則義異。歎近於喜，嘆近於哀。故嘆訓吞歎，吞其歎而不能發也。○箋曰：《繫傳》曰：欲言不能，吞恨而太息也。灝按：《說文》嘆从歎省聲，歎从鶴省聲，乃後人不知古音而展轉增竄。據鶴从堇聲，則嘆、歎亦皆堇聲無疑矣。

嗈 澉也。从口，曷聲。於介切。

《注》曰：疑當作澉音也。《莊子·庚桑楚篇》：終日嗥而嗌不嗄。崔譔本作不喝，云：啞也。《子虛賦》：榜人歌聲流喝。郭璞曰：言悲嘶也。又謝希逸文：喝邊簫於松霧。○箋曰：《繫傳》云：喝，聲長而轉也。按：《玉篇》：嗽，火曷切，訶也。亦作喝。此非古義。

哨 不容也。从口，肖聲。才肖切。

《注》曰：鄭注《考工記》曰：哨，頃小也。《記·投壺》曰：枉矢哨壺。○箋曰：枉謂矢不直，哨言壺小不足容。鄭云：枉、哨，不正貌。未分晰

吪 動也。从口，化聲。《詩》曰：尚寐無吪。五禾切。

《注》曰：吪，動也。見《釋詁》。《詩·王風》文。《小雅》：或寢或吪。今本作訛，非也。○箋曰：《繫傳》曰：臥既覺，必有聲气，故曰尚寐無吪，又曰或寢或吪。

噆 嗛也。从口，朁聲。子答切。

《注》曰：《玄應》引作銜也。嗛、銜音義同。○箋曰：《繫傳》本作從也。從即銜之誤。戴氏侗曰：嗛、啑、噆皆欶也，輕重深淺，各象其聲。

吝 恨惜也。从口，文聲。《易》曰：以往吝。良刃切。**𠂤** 古文吝从彣。

《注》曰：《易·蒙》初六爻辭。按：《辵部》引以往遴，不同者，許《易》偁孟氏，或兼偁他家，或孟《易》有或本，皆未可知也。从口文，會意。凡恨惜者多文之以口，非文聲也。○箋曰：段說會意殊謬。《繫傳》云：恨惜形於言，故从口。是也。字又作悋。

𠬝 異辭也。从口夂。夂者，有行而止之，不相聽也。古洛切。

《注》曰：詞者，意內而言外也。異爲意，各爲言。《夂部》曰：從後至也。象人兩脛後有致之者。致之，止之，義相反而相成也。○箋曰：段說未得其義。灝按：各，古格字，故从夂。夂有至義，亦有止義，故格訓爲至，亦訓爲止矣。阮氏《鐘鼎款職·宗周鐘》：用昭各丕顯祖。《無專鼎》：王各于周廟。《頌鼎》：王各大室。格竝作各。因假爲異辭，久而昧其本義耳。

否 不也。从口，不聲。本作从不，今依《繫傳》。方久切。

《注》曰：否字見《不部》，此誤增也。

唁 弔生也。从口，言聲。《詩》曰：歸唁衛矦。魚變切。

《注》曰：《衛風》：歸唁衛矦。《春秋》：齊矦唁公于野井。《穀梁傳》、毛傳皆云：弔失國曰唁。此以弔生爲唁，別於弔死爲弔也。○箋曰：弔、唁對文則異，散文則通。說見《人部》弔下。

𠫑 閔也。从口，衣聲。烏開切。

《注》曰：閔，弔者在門也。引申之，凡哀皆曰閔。○箋曰：《孝經》曰：哭不偯。哀、偯蓋本一字，聲轉讀如依也。

嗁號也。从口，虒聲。杜兮切。

《注》曰：号，痛聲。哭，哀聲。痛在内，哀形於外，此嗁與哭之别也。《喪大記》：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注：悲哀有深淺也。嗁，俗作啼，《士喪禮》作諦，古多假諦爲嗁。

𠭯歐皃。从口，殼聲。《春秋傳》曰：君將殼之。許角切。

《注》曰：今俗語如此。《春秋傳左氏・哀廿五年》文。○箋曰：象歐聲也。

咼口戾不正也。从口，咼聲。苦媧切。

《注》曰：《通俗文》：斜戾曰咼。

啾嘆也。从口，叔聲。前歷切。

《注》曰：當云啾嘆也，三字一句。俗本删啾字，非也。○箋曰：《説文》之例，凡物二名不可分析者，如《玉部》瑾瑜、《艸部》蘆菔之類，必兩字竝舉，如本部之唸咿，段訂是也。此啾嘆二字，析之亦自成義，故啾下云嘆也，而嘆下云啾嘆也，不必皆竝舉也。

嘆啾嘆也。从口，莫聲。莫各切。

《注》曰：《爾雅・釋詁》曰：嘆，定也。《吕覽・首時篇》嘆然，高注：嘆然，無聲也。○箋曰：《茻部》：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茻中。因有冥莫、寂寞之偁。啾嘆猶寂寞也。《楚辭・哀時命篇》：嘆寂默而無聲。莫、嘆、寞古今字。

𠯑塞口也。从口，氒省聲。氒，古文厥字。本作氒音厥，今依《繫傳》。古活切。𠯑古文从甘。

《注》曰：《廣雅》：昏，塞也。《易・坤》六四：括囊无咎。括即昏字。《氏部》氒，隸變或作氒，或作牙。凡昏聲字隸變皆爲舌，如括、刮之類是也。古文昏，當作昏。戴先生曰：古文𠯑不省，誤爲从甘。按：《汗簡》《古文四聲韵》：昏出古《尚書》。昏即𠯑字不省者也。

嗾使犬聲。从口，族聲。《春秋傳》曰：公嗾夫獒。穌奏切。

《注》曰：使犬者，作之噬也。《方言》曰：秦晉之西鄙，自冀隴而西，使犬曰哨。郭音騷。哨與嗾一聲之轉。《春秋傳左氏・宣二年》文。嗾，服本作取，今本釋文、正義取誤爲啾。○箋曰：啾蓋嗾之異文，非取之誤也。今粤俗嗾犬使進曰嗾，其聲如族，與穌奏切一聲之轉。

㕦犬鳴也。从犬口。毛本作从口犬，《繫傳》同。符廢切。

《注》曰：口犬者，動口之犬也。《字林》作㕦，則爲形聲字。《太玄》曰：鴟鳩在林，㕦彼眾經。《文選》注引《戰國策》作哦，亦是形聲字。

咆嗥也。从口，包聲。薄交切。

《注》曰：《廣韵》：咆虓，熊虎聲。

嗥咆也。从口，皋聲。乎刀切。𠯑譚長説：嗥从犬。

《注》曰：《廣韵》：嗥，熊虎聲。《左傳》曰：狐貍所居，豺狼所嗥。《公羊春秋經》：趙盾弑其君夷獋。

嗜鳥鳴聲。从口，皆聲。一曰：鳳皇鳴聲喈喈。古諧切。

《注》曰：一曰以下八字蓋後人所增。鳳皇亦鳥耳。《詩・風雨》曰：雞鳴喈喈。《卷阿》曰：邕邕喈喈。

嘑豕驚聲也。从口，孝聲。許交切。

《注》曰：哮，亦作狗。許角切。

喔雞聲也。从口，屋聲。於角切。

箋曰：《文選》司馬相如《難蜀父老》曰：豈特委瑣喔躖。李注：喔躖，急促之貌也。此假借字。

呃喔也。从口，戹聲。烏格切。

《注》曰：呃、喔雙聲。《射雉賦》：良遊呃喔，引之規裏。《廣韵》曰：呃喔，鳥聲。疑兩篆下本皆云呃喔，後人亂之耳。

咮鳥口也。从口，朱聲。章俱切。

《注》曰：今人噣、咮、啄三字同音通用，許分别甚明。古音在矦部。按：《廣韵・十虞》曰：讋咮，多言皃。《四十九宥》曰：咮，鳥口。然則大徐用章俱一切，誤也。

嚶鳥鳴也。从口，嬰聲。烏莖切。

《注》曰：《小雅》：鳥鳴嚶嚶，出自幽谷。本不言何鳥，昔人因嚶嚶似離黄之聲，出谷遷喬，亦似離黄出蟄土而登樹，故就嚶改鸎，爲倉庚之名。古者倉庚名離黄，名雞黄，名楚雀，名黄栗留、黄鸝留，不名黄鸎，亦無鸎字。惟高誘注《吕覽》曰：含桃，鸎桃，鸎鳥所含。鸎字始見，要因其聲製字耳。鄭注《月令》作櫻桃者，乃俗人所改。《詩》：交交桑扈，有鶯其羽。毛云：鶯然有文章也。鶯絶非鸎。舊本唐詩黄鸎字皆作鸎，元明以後，淺人乃盡改爲鶯，而鶯失其本義矣。《玉篇》：鶯，鳥有文。鸎，黄鳥也。分别亦是。而謂倉庚爲黄鳥，失《詩》之訓。《毛詩》黄鳥非倉庚也。至《集韵》《類篇》乃合鶯、鸎爲一字。

㖞鳥食也。从口，豖聲。竹角切。

《注》曰：鳥咮鋭，食物似琢。《吴都賦》説水鳥曰：彫琢蔓藻。

嗁嗁聲也。一曰虎聲。从口从虎。讀若暠。呼訏切。

《注》曰：鍇本作虎聲，不誤。鉉本作嗁聲，誤甚。唬當讀呼去聲，亦讀如罅字。从虎口，虎亦聲也。與吠意同。《通俗文》曰：虎聲謂之哮。一曰虎聲四字，淺人誤增。○箋曰：鈕氏樹玉曰：《繫傳》作唬不作虎，故下文有一曰虎聲四字。唬蓋傳寫之譌，嗁字不誤。《左傳·莊八年》：豕人立而啼。《漢書·五行志》作嗁。後人但知鳥爲嗁耳。灝按：《繫傳》汪、馬本竝作嗁，顧本誤作唬耳。讀若暠，音近吼。《玉篇》呼交切，《廣韵》呼訝切，又古伯切，皆一聲之轉也。

呦 鹿鳴聲也。从口，幼聲。伊虬切。**嗽** 呦或从欠。

《注》曰：見《小雅》。

噳 麋鹿羣口相聚皃。从口，虞聲。《詩》曰：麀鹿噳噳。魚矩切。

《注》曰：《大雅》：麀鹿噳噳。毛曰：噳噳然眾也。《小雅》：麀鹿麌麌。毛曰：麌麌，眾多也。《說文》無麌。

喁 魚口上見。从口，禺聲。魚容切。

《注》曰：劉逵注《吳都賦》曰：噞喁，魚在水中羣出動口皃。喁本狀魚，引申他用，如《論語》：素王受命讖，莫不喁喁延頸歸德。《淮南書》：羣生莫不喁喁然仰其德。《司馬相如傳》：延頸舉踵喁喁然。皆是也。

局 促也。从口在尺下，復局之。一曰博所以行棊，象形。渠録切。

《注》曰：局、促疊韵。口在尺下，三緘其口之意。博當作簙。六箸十二棊，簙有局，以行棊。局之字象其形，此別一義。○箋曰：戴氏侗曰：局，言有所局不得伸也。从口，尺聲。《詩》云：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蹐。引其義爲卷局、曲局、局促。博有局以限棊也，官有局以限職守也。《記》曰：左右有局，各司其局。灝按：戴説是也。局字周秦用韵之文絶少，唯《詩》兩見。《正月》之局與蹐爲韵，《采緑》緑、匊、沐韵局，在弟三句，可不入韵。古音蓋讀若蕺，與渠録切爲雙聲也。

㕣 山閒陷泥地。从口从水敗皃。讀若沇州之沇。九州之渥地也，故以沇名焉。以轉切。**㕣** 古文㕣。

《注》曰：閒，《玉篇》作澗。陷當作淊，字之誤也。从口謂山閒，水敗皃謂淊泥。谷字、酋字皆从水半見，㕣亦从水半見出於口也。水敗土而淊泥多，是曰㕣。沇爲九州之渥地，其義同，音亦同也。漢隸沇州字已多作兗，蓋合睿、沇二字爲之。○箋曰：㕣从谷省，睿从睿省也。錢氏坫曰：水敗，故水半見於上，此兑字所從，與虞翻説合。《易》有半象，此之謂歟。

文一百八十　重二十一

哦 吟也。从口，我聲。五何切。

鈕曰：哦即誐之別體。《玉篇》誐亦訓吟。

嗃 嗃嗃，嚴酷皃。从口，高聲。呼各切。

鈕曰：《易》：家人嗃嗃。釋文：劉作熇熇。又疑歊之別體。

售 賣去手也。从口，雔省聲。《詩》曰：賈用不售。承臭切。

鈕曰：售即讎之俗體。《漢書·高祖本紀》：讎數倍。如淳曰：讎亦售也。已誤仞爲二字。

噞 噞喁，魚口上見也。从口，僉聲。魚檢切。

鈕曰：《淮南·主術訓》：水濁則魚噞。高注：魚短氣，出口喘息之諭也。疑古作頷。○箋曰：噞字《淮南書》已有之，或許偶遺耳。

唳 鶴鳴也。从口，戾聲。郎計切。

鈕曰：《文選》謝惠連《秋懷詩》：寥戾度雲漢。潘安仁《笙賦》：悽戾酸辛。是通作戾。惟鮑明遠《舞鶴賦》：唳清響於丹墀。有口旁，蓋俗所加。

喫 食也。从口，契聲。苦擊切。

鈕曰：《世説》：鄧艾口喫，語偁艾艾。《魏志》本作口吃。

咢 評也。从口，奂聲。古通用奂。呼貫切。

鈕曰：《玉篇·口部》無喚，而覺、嚾竝云與喚同。《廣韵》喚重文作嚾、囂。徐氏云：古通用奂。未詳所出。《説文》有讙無嚾。

咍 蚩笑也。从口从台。呼來切。

鈕曰：《楚辭·九章》：又眾兆之所咍也。王注：咍，笑也。按：咍與咳音義相近，疑古作咳，又疑詒之別體。灝按：詒之別體是也。

嘲 謔也。从口，朝聲。《漢書》通用啁。陟交切。

鈕曰：《漢書》啁見《東方朔傳》。又《文選》任彦昇詩：兼復相嘲虐。李注引《蒼頡篇》曰：啁，調也。《字書》曰：嘲亦啁也。

呴 張口皃。从口，牙聲。許加切。

鈕曰：《御覽》三百六十八引《通俗文》：脣不覆齒謂之齖。《説文》牙古文作[illegible]。則齖即牙之古文，義與呀合。《太玄·爭》云兩虎相牙。是古通作牙。

文十新附

凵 張口也。象形。凡凵之屬皆从凵。口犯切。

《注》曰：也，《廣韵》作皃。○箋曰：口上爲㕣，下爲函，凵蓋古函字，象形。音轉讀上聲也。餘詳《丂部》。

文一



𠕋驚嘑也。从二口。凡𠕋之屬皆从𠕋。讀若讙。況袁切。

《注》曰：《玉篇》：𠕋與讙通。○箋曰：《集韵》𠕋與喧同，《𠕋部》囂讀若讙，是𠕋、囂、讙、喧四字音義皆相近也。



𠕋亂也。从爻工交𠕋。一曰窒𠕋。窒本誤作窑，今從《繫傳》。讀若穰。女庚切。𠕋籀文𠕋。



《注》曰：《寸部》：𢓊，繹理也。从口从工从又从寸。工口，亂也。又寸，分理之。彡聲。與𠕋同意。是則从𠕋从爻从工者，亦亂也。从己分理之。𠕋不云理，𢓊不云亂者，互見其義也。晉灼注《漢書》曰：搶攘，亂貌也。攘即𠕋之假借。凡髮亂曰髼鬤，艸亂曰𦬊𦬊，皆搶攘同意。一曰窒𠕋，蓋充塞之義，周漢人語也。○箋曰：𠕋蓋即古𠕋字。𠕋、爻、己，疑皆象治絲之器。工者，工事也。餘詳《衣部》襄下。



𠕋教命急也。从𠕋，厰聲。語杴切。𠕋古文嚴。



《注》曰：嚴、急疊韵。从𠕋，敦促之意。○箋曰：《繫傳》曰：急則从二口也。古文从三口。按：《玉篇》云：威也，畏也，敬也。皆引申之義。



𠕋譁訟也。从𠕋，屰聲。五各切。

《注》曰：引申爲徒擊鼓曰咢。又《韋賢傳》：咢咢黄髮。○箋曰：𠕋，又作愕。《鹽鐵論・國病篇》：今辯訟愕愕然。是也。引申爲嚴厲之偁。又與鄂通。《大戴禮・曾子立事篇》：君子出言以鄂鄂。盧注：鄂鄂，辨厲也。王氏引之曰：噩即咢字，俗作咢。《周禮》占夢，二曰噩夢。杜子春云：噩當爲驚愕之愕。《爾雅・釋天》：太歲在酉曰作噩。釋文：噩本或作咢。《史記・楚世家》熊咢，索隱：咢作噩。此皆咢、噩同字之明證。凡字之从𠕋从𠕋者，皆同意。《説文》囂或作𠕋，《玉篇》有𠕋字，云古文𠕋，是其例也。噩字从𠕋屰聲，篆當作𠕋，今作噩者，其𠕋字，曲畫隸皆變作直畫而爲丰，又省而爲王耳。《古文四聲韵》曰：𠕋，《王庶子碑》作𠕋。蓋省𠕋作𠕋，故無下畫，亦猶𠕋之省作咢也。然則噩即𠕋之或體，非俗書也。



𠕋大也。从𠕋卑，𠕋亦聲。闕。都寒切。

《注》曰：大也，當爲大言也，淺人删言字。大言，故从𠕋。闕謂卑形未聞也。《爾雅》《廣雅》説大皆無單。○箋曰：傳注未有訓單爲大言者，段説非也。考阮氏《鐘鼎款識・姬單匜》單作𠕋，《散氏盤》作𠕋，餘多作𠕋。是卑者，隸變之譌體。《款識》又有作𠕋者，然則竝非从𠕋也。疑此即古簞字，象形。借爲單獨之單，因爲借義所專，又加竹作簞耳。



𠕋呼雞重言之。从𠕋，州聲。讀若祝。之六切。

《注》曰：《夏小正》：正月，雞桴粥。傳曰：粥也者，相粥之時也。一本作相粥粥呼也。雞聲𠕋𠕋，故人效其聲呼之。《風俗通》曰：呼雞朱朱。《博物志》曰：祝雞翁善養雞，故呼祝祝。○箋曰：𠕋𠕋、朱朱、祝祝，一聲之轉也。



文六　重二

哭哀聲也。从𠕋，獄省聲。凡哭之屬皆从哭。苦屋切。

《注》曰：許書言省聲，多有可疑者。取一偏旁，不載全字，指爲某字之省，若家之爲豭省，哭之从獄省，皆不可信。从犬之字如狡、獪、狂、默、狠、獷、狎、狃之類，皆从犬而移以言人，安見非哭本謂犬嗥而移以言人也。○箋曰：段説是也。凡禽獸字義多借以言人事，如篤本訓馬行頓遲而以爲人之篤實，特本爲牛父而以爲人之奇特，羣本謂羊羣而以爲羣輩之偁。若犬之借義，尤不可枚舉。哭爲犬嗥而移以言人，可推而知也。



𠕋亡也。从哭从亡，本有會意二字，今依《繫傳》删。亡亦聲。息郎切。

《注》曰：《禮經目録》云：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居於彼焉，已失之耳。凡喪失字本皆平聲，俗讀去聲，以別於死喪，非古也。

文二



走趨也。从夭止。夭止者，屈也。凡走之屬皆从走。子苟切。

箋曰：顧靄吉《隸辨》曰：走，隸變从犬。《説文》次弟字相聯貫，走在哭下，則當上蒙犬字，或作走，譌从大，亦作走，譌从土。顧説是也。犬善走，故取象焉，與狡、獪等字同例。周《石鼓文》走字作走，其上曲畫向左，明是犬字。今篆體作犬，非犬非夭，乃以左曲改向右致誤耳。蔣氏和亦曰：漢《度尚碑》走字从犬，顯然無疑。舊本篆體雖譌，存之猶可考見。段氏徑改篆作走，則一誤再誤矣。今祁尚書新刊《繫傳》，亦改從段篆，非其原本也。夭止者，屈也。五字後人增之。

𠕋走也。从走，芻聲。七逾切。

《注》曰：《曲禮》注曰：行而張足曰趨。○箋曰：疾走謂之趨，速其走亦曰趨。讀如促，通作趣。



𠕋趨也。从走，卜聲。本作仆省聲，今從《繫傳》。芳遇切。

《注》曰：《聘禮》：赴者未至。《士喪禮》：赴曰君之臣某死。注皆云：今文赴作訃。按：古文訃告字祇作赴者，取急疾之意。今文从言，急疾意轉隱矣。故《言部》不收訃字者，从古文不从今文也。凡許於《禮經》从今文則不收古文字，如《口部》有名，《金部》無銘是也。从古文則不收今文字，如赴是也。《雜記》作訃不作赴者，《禮記》多用今文《禮》也。《左傳》作赴者，左丘明述《春秋傳》以古文，故與古文《禮》同也。卜聲。○箋曰：《足部》趴音義同。

疾也。从走，取聲。七句切。

《注》曰：《大雅》：來朝趣馬。鄭云：言其辟惡早且疾也。《玉篇》所引如是。早釋來朝，疾釋趣馬也。又：濟濟辟王，左右趣之。鄭云：左右之諸臣皆促疾於事。《周禮》趣馬，大鄭曰：趣馬，趣養馬者也。按：趣養馬，謂督促養馬。古音七口反，音轉乃有清須、七句二反。後人言旨趣、歸趣者，乃引申之義，輒讀爲七句，以別於七苟，非古義古音也。○箋曰：趣者，趨向之義，故引申爲歸趣、旨趣之偁。來朝趣馬，乃走馬之假借。來朝即有急疾義，非必作趣，然後爲疾也。左右趣之，當如毛傳訓趣爲趨，言趨向王也。鄭云促疾，則是左右促王，似未安矣。《周禮》趣馬亦趨之假借，趨之聲轉讀如促也。

跳也。从走，召聲。敕宵切。

《注》曰：跳，一曰躍也。躍，迅也。迅，疾也。然則超與趣同義。○箋曰：段說殊迂折。超自訓跳躍耳。《史記・白起傳》：方投石超距。索隱曰：超距猶跳躍也。

善緣木走之才。段訂作善緣木之士也。从走，喬聲。讀若王子蹻。去蹻切。

《注》曰：《二京賦》注、《眾經音義》引作善緣木之士也。《吳都賦》曰：趫材悍壯，此焉比廬。成公綏《洛禊賦》曰：趫才逸態，習水善浮。按：張注《列子・說符篇》異伎云：僑人。郭注：《山海經》長股國，言有喬國，今伎家僑人象此。僑人，今俗謂之踹僑。僑即趫字。王子蹻蓋即王子喬，周靈王太子晉也。又有王喬者，蜀武陽人也。凡辭賦言喬松者，皆謂王喬，非王子喬。○箋曰：《足部》蹻音義略同。

輕勁有才力也。从走，丩聲。讀若鐈。《繫傳》無讀若鐈三字。居黝切。

《注》曰：《周南》傳曰：赳赳，武貌。《釋訓》曰：洸洸、赳赳，武也。

緣大木也。一曰行皃。从走，支聲。巨之切。

《注》曰：趌與蚑音義略同。《小雅》：鹿斯之奔，維足伎伎。《玉篇》作趌趌。巨之切，之當作支。○箋曰：《繫傳》曰：蟲行曰蚑行，謂四足隨高下逶迤，其背豸豸然，人之緣木有似於此。灝按：《漢書・東方朔傳》：跂跂脈脈，善緣壁。謂蟲行也。跂與趌通。

疾也。从走，喿聲。則到切。

《注》曰：《考工記》：羽豐則遲，羽殺則趮。今字作躁。

踊也。从走，翟聲。以灼切。

《注》曰：《召南》傳曰：趯趯，躍也。○箋曰：《足部》躍音義略同。

蹠也。从走，厥聲。居月切。

《注》曰：趣，跳起也。《足部》：楚人謂跳躍曰蹠。○箋曰：趣與蹶音義略同。蹶者，僵仆之義，與跳躍義相因耳。

度也。从走，戉聲。王伐切。

《注》曰：與《辵部》逖音義同。

趯也。从走，㐱聲。讀若塵。丑刃切。

《注》曰：趁當平聲。今人趁逐字作此，丑刃反，非古義古音也。

趁也。从走，亶聲。張連切。

《注》曰：趁趯即《屯》六二屯如亶如。馬融云：難行不進之貌。疑兩篆下本皆作趁趯也。《馬部》作駗驙。

趞趞也。一曰行皃。从走，笞聲。七雀切。

箋曰：《足部》踖音義略同。

行輕皃。一曰趬，舉足也。从走，堯聲。牽遥切。

《注》曰：趬、趞雙聲字。疑篆當先趬後趞，趬下曰：趬趞，行輕皃。一曰：趬，舉足也。趞下云：趬趞也。今本蓋淺人所亂。

急走也。从走，弦聲。胡田切。

箋曰：錢氏坫曰：《莊子》：謀幾乎誸。注：誸，急也。

蒼卒也。蒼段訂作倉。从走，朿聲。讀若資。取私切。

《注》曰：《夬》九四：其行次且。次，鄭作趀。《論語》：造次必於是。造次，馬云：急遽也。鄭云：倉卒也。次者，趀之假借。錢氏大昕說。

輕行也。从走，票聲。撫招切。

箋曰：《人部》：僄，輕也。與此義近。

行皃。从走，臤聲。讀若菣。棄忍切。

箋曰：錢氏坫曰：今俗讀之若騫。

行皃。从走，酋聲。千牛切。

行皃。从走，蜀聲。讀若燭。之欲切。

《注》曰：《篇》《韵》皆曰：小皃行。○箋曰：《足部》躅與此義近。

行皃。从走，匠聲。讀若匠。疾亮切。

箋曰：錢氏坫曰：張守節云：古本《史記》凡匠皆作趜。讀爲匠者，如今俗讀蹌同也。

原本篆作今從段正。走皃。从走，叡聲。讀若紃。祥遵切。

《注》曰：各本篆作趨，从叡聲。溝叡字讀若郝，部分絶遠。今依《廣韵・十八諄》作

趨，則與《玉部》璿、䨻字同一諧聲。《玉篇》亦作趨。

走意。从走，薊聲。讀若髽結之結。古屑切。

《注》曰：《廣韵》：趨，走皃。結者，今之髻字。鄭注《禮經》用紒，从《禮》今文。許用結字，从《禮》古文。故《糸部》無紒。○箋曰：錢氏坫曰：今吳語云走結結。

走意。从走，囷聲。丘分切。

《注》曰：《廣韵》：趣，走皃。

走意。从走，坐聲。蘇和切。

《注》曰：《花閒詞》曰：荳蔻花閒趖晚日。今京師人謂日昳爲晌午趖。

走意。从走，憲聲。許建切。

《注》曰：《石鼓詩》：趮趮簨簨。

走意。从走，鳥聲。布賢切。

《注》曰：鍇本作鳥省聲，而其篆文不省。

走也。从走，戠聲。讀若《詩》威儀秩秩。直質切。

《注》曰：此偁《假樂》：威儀抑抑，德音秩秩。誤合二句爲一。如東方昌矣、昆夷呬矣亦然。秩秩，李仁甫本作袟袟。《少牢饋食禮》注曰：古文替爲秩，秩或爲戠。與趮讀如秩相似。

走也。从走，有聲。讀若又。于救切。

《注》曰：《篇》《韵》皆作走皃。

走輕也。从走，烏聲。讀若鄔。安古切。

走顧皃。从走，瞿聲。讀若劬。其俱切。

箋曰：瞿、趯古今字。錢氏坫曰：《西京賦》：騤瞿犇觸。薛綜注：騤瞿，走貌。

走皃。从走，寒省聲。寒本作蹇，今依段訂。九輦切。

《注》曰：今本寒作蹇，誤。○箋曰：《足部》蹇音義略同，皆謂行蹇難也。

疑之，等赶而去也。《繫傳》重赶字。从走，才聲。倉才切。

《注》曰：等讀若驂。等、赶疊韵字，濡滯之皃。疑之，故等赶而去。等在之止韵，音變入咍海韵，音轉入拯等韵。○箋曰：《繫傳》曰：謂疑其不齊，使之竝而往，以察驗之也。灝按：二説皆望文生義。錢氏坫曰：此猜疑字，猜則猜恨字也。似爲近之。

淺渡也。从走，此聲。雌氏切。

箋曰：錢氏坫曰：《莊子》：跐黄泉而登大皇。《列子》：躇步跐蹈。皆此字。今俗謂蹈爲越。其字别爲踹。

獨行也。从走，勻聲。讀若煢。渠營切。

《注》曰：《唐風》：獨行煢煢。毛曰：煢煢，無所依也。煢聲、勻聲合音最近。○箋曰：《繫傳》曰：《詩》：獨行煢煢。本作此趍字。

安行也。从走，與聲。余吕切。

《注》曰：《廣韵》：趣趣，安行皃。按：《欠部》：歟，安氣也。《心部》：惥，趣步惥惥也。《馬(步)〔部〕》：鸒，馬行徐而疾也。《論語》：與與如也。《漢書》：長倩懊懊。

能立也。从走，巳聲。墟里切。古文起，从辵。

《注》曰：起本發步之偁，引申之訓爲立，又引申爲凡始事，凡興作之偁。

畱意也。从走，里聲。讀若小兒孩。户來切。

《注》曰：咳，今本作孩，誤。許用小篆也。

行也。从走，臭聲。香仲切。

《注》曰：《廣韵・一送》曰：躉趨，疲行皃。《大人賦》説螭虯：沛艾赳螑仡以佁儗兮。張揖曰：赳螑，申頸低卬也。按：赳螑猶躉趨。○箋曰：今粵俗謂申頸嗅物曰螑。臭聲本在幽部，今音轉入東部。赳、螑疊韵，躉、趨亦疊韵也。

低頭疾行也。从走，金聲。牛錦切。

趌趨，怒走也。从走，吉聲。去吉切。

箋曰：《繫傳》曰：直去不低視也。

趌趨也。从走，曷聲。居謁切。

疾也。从走，睘聲。讀若讙。況袁切。

《注》曰：《齊風》：子之還兮。毛曰：還，便捷之貌。此趯之假借也。○箋曰：《犬部》：獧，疾跳也。《心部》：懁，急也。音義皆相近。古亦通作儇。

直行也。从走，气聲。魚訖切。

箋曰：《繫傳》曰：去無回慮也。

趨進，趯如也。从走，翼聲。與職切。

《注》曰：有但引經文不釋字義者，如此及詞之卦矣、絬衣長短右袂是也。又色艴如也，又足躩如也。○箋曰：翼、趯古今字。

踶也。从走，決省聲。古穴切。

《注》曰：夬聲，各本作決省聲，非。○箋曰：《説文》玦、抉、契、鈌等篆皆从夬聲。《繫傳》曰：踶猶蹋也。

行聲也。一曰：不行皃。从走，異聲。讀若敕。丑亦切。

《注》曰：《石鼓詩》：其來趩趩。按：趩字鍇本在部末，疑趩、趩本一字而二之，如《水部》之潩、瀷也。

趨也。从走，氐聲。都礼切。

《注》曰：《玉篇》：走皃。《廣韵》：趨走皃。皆去聲。

趨趙，久也。从走，多聲。直离切。

《注》曰：趍趙，二字句。夊，行遲曳夊夊也。楚危切，各本皆譌久，《玉篇》《廣韵》不誤。趍趙與歭躇、籌箸、蹢躅字皆爲雙聲轉語。

趨趙也。从走，肖聲。治小切。

行難也。从走，斤聲。讀若堇。丘堇切。

《注》曰：《廣韵》：赾，難也。按：今人靳固字當作此。

（）〔〕走意也。从走，夐聲。讀若繘。居聿切。

箋曰：趮與趫同，説見後。

遠也。从走，卓聲。敕角切。

《注》曰：《辵部》：逴，遠也。音義同。《上林賦》：捷垂條，逴希閒。《玄應》引如是。《史記》作踔，郭璞曰：踔，懸擿也。《吴都賦》：狖鼯猓然，騰趠飛超。按：許云遠者，騰擲所到遠也。

趠趫也。从走，龠聲。以灼切。

《注》曰：趠趫疊韵字。《廣韵》：趠趫，行皃。《方言》：躏，行也。躏即趫字。○箋曰：《繫傳》曰：趫猶躍也。

大步也。从走，矍聲。丘縛切。

超特也。从走，契聲。丑例切。

《注》曰：《廣韵》：趨同跇。《足部》：跇，逴也。《吴都賦》：跇踰竹柏。李善引如淳曰：跇，超踰也。○箋曰：《漢書》《天馬歌》超踰，蹀。趨，猶蹀也。

走也。从走，幾聲。居衣切。

走也。从走，岪聲。敷勿切。

《注》曰：《篇》《韵》皆作趒，云：走皃。

狂走也。从走，矞聲。余律切。

《注》曰：《東京賦》：捎魑魅，斮獝狂。薛曰：獝狂，惡戾之鬼。按：獝當作趫。○箋曰：獝狂與魑魅皆平列相對，此狂字疑後人據《賦》增之。《廣韵》：趫與趮同。趮訓走意，趫訓走，正相合，不當有狂字。段謂獝狂之獝當作趫，非也。

行遲也。从走，曼聲。莫還切。

《注》曰：今人通用慢字。

走也。从走，出聲。讀若無尾之屈。瞿勿切。

《注》曰：《玉篇》曰：卒起走也。按：今俗語有之。《尾部》：屈，無尾也。高注《淮南》云：屈讀如秋雞無尾屈之屈。《方言》隆屈，郭音屈尾。○箋曰：讀若無尾之屈者，所以異於屈申之屈也。今粤人言無尾之屈，正讀瞿勿切。

窮也。从走，匊聲。居六切。

《注》曰：毛傳：鞠，窮也。《説文》：窾，窮也。籀，窮治辠人也。皆於雙聲疊韵求之。《廣韵》曰：趜，困人也。○箋曰：《繫傳》曰：步所窮也。

趑趄，行不進也。从走，次聲。取私切。

《注》曰：《易》：其行次且。釋文：次，本亦作趑，或作跋。馬云：卻行不前也。且，本亦作趄，或作跙，馬云：語助也。王肅云：趑趄，行止之礙也。按：馬云卻行不前者，於次本字得其義也。云語助者，《王風》毛傳所云且辭也。馬、鄭同用費氏《易》，而馬次鄭趑不同。趑者後出俗字，趄又因趑而加走旁者也。許斷不録。鉉之前已有趑字，注曰：趑趄。鉉因又補趄篆爲十九文之一，今姑皆存之。

趑趄也。从走，且聲。七余切。

蹇行趑趑也。从走，虔聲。讀若愆。去虔切。

行趯趑也。一曰行曲脊皃。从走，雚聲。巨員切。

《注》曰：《廣韵》：趯，曲走皃。

趯趑也。从走，彔聲。力玉切。

《注》曰：《東京賦》曰：狹三王之趑趄。薛云：趑趄，局小皃也。

行趚趍也。《繫傳》作行速趍趍。从走，夋聲。七倫切。

《注》曰：鍇本：行速趍趍也。趍趍者，行速皃。《夊部》：夋，行夋夋也。《廣雅·釋室》：趍，犇也。子綏反。今本綏譌繡。○箋曰：趚趍雙聲字，即次且之轉聲。故曹憲有子綏反之音，《集韵》引《説文》亦作行趚趍也。葢《繫傳》本趚誤爲速，因《夊部》有行夋夋也之語，而重增趍字耳。段氏據以改鼎臣本，似未審也。又趍與逡同。

側行也。从走，朿聲。《詩》曰：謂地葢厚，不敢不趚。資昔切。

《注》曰：《小雅》趚作蹐，毛曰：蹐，累足也。《足部》引不敢不蹐，此不同者，葢三家文異也。○箋曰：《詩·正月篇》。

半步也。从走，圭聲。讀若跬同。丘弭切。

《注》曰：今字作跬。《司馬法》曰：一舉足曰跬，跬三尺。兩舉足曰步，步六尺。讀

若跬同，當作讀若圭，淺人改之也。《祭義》作頃，支與清轉移次近也。《荀卿子》作蹞。



趣，趣隲，輕薄也。从走，虒聲。讀若池。直离切。

《注》曰：趣隲，周漢人語。



趫，僵也。从走，音聲。讀若匐。朋北切。

《注》曰：僵，僨也。此與《足部》踣音義竝同。





趛，原本作**趛**，誤，今從《繫傳》。距也。从走，庶省聲。宋本《繫傳》無省字，此因改篆而增之。《漢令》曰：趛張百人。車者切。

《注》曰：距，當作岠。岠，止也。一曰：槍也。按：蹠弩主於堂岠，故曰趀張。《五經文字》庶隸省作厈。《史》《漢・申屠嘉傳》：材官蹶張。如淳曰：材官之多力，能腳蹋強弩張之，故曰蹶張。律有蹶張士。孟康曰：主張強弩。蹶音其月反。《漢令》蹶張士百人。考許書趣、趛二字竝出，趣云蹠也，趛云岠也，引《漢令》蹶張百人，與如、孟引作蹶張不合。今尋繹字義，蹶者，跳起也。趛，拓也。如、孟二家作蹶張，由認蹶、趣、趛爲一字。《篇》《韵》皆云：趛同趣。正誤合爲一也。厥之省，不得作庶。



趮，動也。从走，樂聲。讀若《春秋傳》曰：輔趮。郎擊切。

《注》曰：《篇》《韵》皆云：躒同。《大戴禮》曰：騏驥一躒，不能千步。讀若云云，當作《春秋傳》有輔趮六字，見《襄廿四年》，今《傳》作躒，又有荀躒。○箋曰：《荀子・勸學篇》：騏驥一躍，不能十步。趮與躍同義。讀若二字疑衍，當作《春秋傳》曰：輔趮。



趡，動也。从走，隹聲。《春秋傳》曰：盟于趡。趡，地名。千水切。

《注》曰：揚雄《河東賦》曰：神騰鬼趡。師古子笑、才笑二反。按：《說文》有趡無趡，《廣雅》：騰趡，犇也。曹音子肖。今疑趡恐誤字，子肖恐誤音耳。然《大人賦》曰：騰而狂趡。師古音醮。《吳都賦》：狂趡獷猤。李子召反。則古非無趡字矣。《春秋傳》見《桓十七年》。陸翠軌反。趡，地名。三字後人所增。



趄，趄田，易居也。从走，亘聲。羽元切。

《注》曰：《周禮・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畮，一易之地家二百畮，再易之地家三百畮。大鄭云：不易之地歲種之，地美，故家百畮。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地薄，故家二百畮。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畮。《公羊》何注曰：田之高下美惡，分爲三品。肥饒不得獨樂，墝埆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主易居，財均力平。按：古者，每歲易其所耕，則田廬皆易。今年耕上田百畝，明年耕中田二百畝之百畝，又明年耕下田三百畝之百畝，又明年而仍耕上田百畝。如是乃得有休一歲、休二歲之法，故《漢書・食貨志》曰：三歲更耕，自爰其處。趄、爰、換音義同也。○箋曰：《繫傳》曰：《左傳》：晉於是乎作爰田。《國語》作轅田，皆假借。此乃正字，謂以田相換易也。



趙，走頓也。从走，真聲。讀若顛。都年切。

《注》曰：《足部》：蹎，跋也。與此音義同。



趚，喪辟趙。从走，甬聲。余隴切。

《注》曰：今《禮經》《禮記》皆作踊。《足部》：踊，跳也。是二字義殊。《左傳》曲踊三百、三踊于幕庭之類當从足，若即位哭，三踊而出之踊當从走。辟，《詩・邶風》《爾雅》諸家本多作擗。撫心爲擗，跳躍爲趙。○箋曰：段知跳躍爲趙，則二字音義不殊，失之拘矣。辟、擗亦古今字耳。



趕，止行也。一曰竈上祭名。从走，畢聲。卑吉切。

《注》曰：今《禮經》皆作蹕，惟《大司寇》釋文作趕。《五經文字》曰：趕，止行也。《梁孝王傳》：出偁警，入言趕。《篇》《韵》皆有禪字，云：竈上祭。



趟，進也。从走，斬聲。藏監切。

《注》曰：《水部》漸云：漸水也。則訓進者，當專作趟，許所見《周易》卦名當如是矣。《廣韵》作蹔。○箋曰：漸有浸漬之義，故凡由淺入深、由近及遠皆謂之漸，非謂進步爲漸也。段謂訓進者當專作趟，非是。趟乃後製字耳。許不言《漸卦》作趟，若據以此亂《易》，尤不可之大者也。



趧，趧婁，四夷之舞，各自有曲。从走，是聲。都兮切。

《注》曰：趧婁，今《周禮》作鞮鞻氏。鄭云：鞻讀爲屨，鞮屨，四夷舞者屝也。今時倡蹋鼓沓行者，自有屝。按：《說文》無鞻字，《釋文》引《字林》：鞮，革履也。鞻者，靲屨。是《字林》乃有鞻字。許、鄭《周禮》所無。鄭注當本作婁，讀爲屨。許意當與鄭同。《革部》之鞮是常用之屨，《走部》之趧婁乃四夷舞者之屨。曲當作屨，聲之誤也。○箋曰：鞮婁氏以樂舞名，非以屨名。康成因革屨名鞮，故爲是說，非許意也。《說文・革部》有鞮，《尸部》有屨，如其與鄭同義，當載之《革部》，鞮下直作鞮屨。而今不然，則不與鄭同可知矣。鞮婁爲四夷舞曲，故其字从走。《周禮》作鞮，乃假借字。鞻則因鞮而增革旁耳。



趞，雀行也。从走，兆聲。徒遼切。

箋曰：此謂人之躍行如雀也。與《足部》跳音義同。

趍，舉尾走也。从走，干聲。巨言切。

《注》曰：按：此後人所增，非許書本有。《眾經音義》曰：《通俗文》曰：舉尾走曰揵。律文作赶，馬走也。然則唐初《說文》無赶，即有赶，亦不訓舉尾走。《都人士》鄭箋：菫，螫蟲也。尾末揵然，似婦人髮末上曲卷然。釋文引《漢書音義》：揵，舉也。此舉尾用揵不用赶之證。

文八十五　重一



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址。故以止爲足。凡止之屬皆从止。諸市切。

《注》曰：許書無趾字，止即趾也。《詩》麟之止，《易》賁其止、壯于前止，《士昏禮》北止，注：止，足也。古文止爲趾，許同鄭，从今文，故不録趾字。古文《禮》、今文《禮》者，猶言古本、今本也，古本出於周，從後出之古文；今文行於漢，轉從冣初之古文。猶隸楷之體，時或有捨小篆用古籀體者也。○箋曰：凡从止之字，其義皆爲足趾。許以爲象艸木出有址，殆非也。考阮氏《鐘鼎款識·父丁卣》有足跡文作[illegible]，正象足趾之形。惟止爲足趾，而非艸木，故反止爲[illegible]，相竝爲[illegible]，相承爲步，而足字从之，無可疑也。三趾者，與手之列多略不過三同例。戴氏侗曰：進止由足，故不行因謂之止。止居一身之下，故引申之又爲基址。

[illegible]跟也。从止，重聲。之隴切。

《注》曰：《釋名》曰：足後曰跟，或曰踵。踵，鍾也，上體之所鍾聚也。按：許⿰止重、踵義別。○箋曰：《足部》：踵，追也。與此義異。竊謂⿰止重、踵本一字。《足部》跟或作⿰止艮，即其例也。

[illegible]⿰止巨也。从止，尚聲。丑庚切。

《注》曰：《考工記》：維角堂之。大鄭曰：堂讀如掌距之掌。掌距即堂⿰止巨，字之變體。古音堂。今俗語亦如堂。車堂，《急就篇》《釋名》作車棠，《説文·金部》作車樘。《木部》曰：樘，衺柱也。今俗字堂作撐。

[illegible]躇也。从止，寺聲。直离切。

《注》曰：峙躇雙聲字。此以躇釋峙者，雙聲互訓也。《心部》曰：篤箸，《足部》曰蹢躅，《毛詩》曰踟躕，《廣雅》曰蹢躅、跢跦，皆雙聲疊韵而同義。假借以峙爲偫，以躇爲儲。《粊誓》：峙乃糗糧。峙即峙，變止爲山，如岐作歧，變山爲止，非真有从山之峙，从止之歧也。峙躇之峙，平聲。峙具、峻峙之峙亦作跱，上聲。直离切，當作直釐。

[illegible]止也。从止，巨聲。一曰：搶也。搶段訂作槍。一曰超⿰止巨。其吕切。

《注》曰：許無拒字，⿰止巨即拒也。此與彼相抵爲⿰止巨，相抵則止矣。《書》傳云：⿰止巨，至也。至則止矣，其義一也。漢石經《論語》其不可者距之，字作距，許⿰止巨與距義別。一曰槍也者，《木部》：槍，⿰止巨也。槍謂牴觸也。一曰超⿰止巨者，《史記》：投石超距。超，一作拔。《漢書》：甘延壽投石拔拒，絶於等倫。張晏曰：拔拒，超距也。劉逵曰：拔拒，謂兩人以手相按，能拔引之也。○箋曰：槍⿰止巨即堂⿰止巨，非牴觸也。

[illegible]不行而進謂之歬。从止在舟上。昨先切。隸作前。

《注》曰：後人以齊斷之前爲歬後字，又以羽生之翦爲前齊字。○箋曰：凡人所止之處，進乎此爲前，退乎此爲後，不待行而進，乃謂之前也。若進至其處，則所謂前者更在前矣。故曰不行而進謂之前。人不行而能進者，唯居於舟爲然，故从止舟。止者，人所止也。

[illegible]過也。《繫傳》本此下有傳也二字。从止，厤聲。郎擊切。

《注》曰：引申爲治厤明時之厤。○箋曰：《繫傳》：傳也。葢傅也之譌。《爾雅》曰：歷，傅也。傅、附古通，謂附箸也。

[illegible]至也。从止，叔聲。昌六切。

[illegible]人不能行也。从止，辟聲。必益切。

《注》曰：《王制》：瘖聾跛躃。按：跛，《説文》作⿰尢皮，蹇也。是能行而⿰立爲邪不正者也。躃，《説文》作⿱辟足，有足而不能行者，如有牟子而無見曰矇也。

[illegible]女嫁也。从止从婦省，𠂤聲。舉韋切。[illegible]籀文省。

《注》曰：《公羊傳》、毛傳皆云：婦人謂嫁歸。此非婦人假歸名，乃凡還家者假婦嫁之名也。𠂤聲，林罕妄改爲追省聲。

[illegible]疾也。从止从又。又，手也。屮聲。疾葉切。

《注》曰：凡便捷之字當用此。捷，獵也。非其義。○箋曰：《繫傳》曰：止，足也。又，手也。手足共爲之，故疾也。戴氏侗曰：疌、⿺辶疌實一字。織者足躡于下，手應于上，務于敏疌。旁趨取疾因謂之疌，戰勝因謂之疌，今作捷。屮於聲不諧，乃入之譌。灝按：屮聲不誤。⿺辶疌从屮聲，故妻从⿺辶疌省聲。古音皆在齊部，緣⿺辶疌聲轉入葉韵，故又从入作⿺辶疌耳。

[illegible]機下足所履者。从止从又，入聲。尼輒切。

《注》曰：⿺辶疌者，躡也。○箋曰：《繫傳》曰：今人作⿰糹聶。按：⿰糹聶葢躡之譌。

[illegible]蹈也。从反止。讀若撻。他達切。

箋曰：止之引申爲不行。反而爲[illegible]，則爲蹈而行也。[illegible]，古蹋字。

[illegible]不滑也。从四止。色立切。隸作⿱四止。

箋曰：戴氏侗曰：[illegible]，兩足相距，⿱四止不行也。亦作[illegible]。水涸行艱因謂之⿱四止，味苦⿱四止亦謂之⿱四止，別作澀。灝按：《廣雅》曰：⿱四止，難也。《方言》：譝，吃也。或謂之⿱四止。此引申之義也。

文十四　重一

[illegible]足刺[illegible]也。从止[illegible]。凡[illegible]之屬皆从[illegible]。讀若撥。北末切。隸變作癶。

《注》曰：刺[illegible]疊韵。○箋曰：止[illegible]相竝爲[illegible]，相承爲[illegible]，皆爲會意。《淮南·脩務訓》：琴或撥刺枉撓。高誘注：撥刺，不正。撥刺即刺[illegible]，此引申義也。

[illegible]上車也。从[illegible]豆，象登車形。都滕切。[illegible]籀文登从[illegible]。

《注》曰：籀文省𦍒之肉，小篆併肉[illegible]省之。○箋曰：《繫傳》曰：豆非俎豆字，象



形耳。籀文兩手捧登車之物，謂乘石。灝按：登降不獨上車一事，从𣥂从豆，登意未顯。楚金以爲豆象乘石，而字形無車，亦無以見其爲乘石，形義似未安。段以爲从𢍏省，是也。戴氏侗曰：登，升也。从𣥂，𢍏省聲。正與段説同。

𢍏以足蹋夷艸。从𣥂从殳。《春秋傳》曰：𢍏夷蘊崇之。普活切。

《注》曰：《周禮》：夷氏掌殺艸。一作雉氏。从癶，謂以足蹋夷也。从殳，殺之省也。癶亦聲。《春秋傳左氏・隱六年》文。今𢍏作芟。班固《答賓戲》：夷險發荒。晉灼曰：發，開也。今諸本多作芟。按：發亦𢍏之誤。

文三　重一



步行也。从止𠂇相背。凡步之屬皆从步。薄故切。

《注》曰：《釋名》曰：徐行曰步。相背，猶相隨也。○箋曰：人之行也，前足止則後足起，故止𠂇爲步。《祭義》釋文云：一舉足爲跬，再舉足爲步。《王制》：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皆再舉足之度也。



歲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宣徧陰陽，十二月一次。从步，戌聲。律曆書名五星爲五步。相鋭切。

《注》曰：《釋天》云：載，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孫炎云：歲星行一次也。○箋曰：造厤之始，因日月之會，斗杓之建，以定十二次，於是攝提格諸名立焉。斗杓轉徧則寒暑一終，是爲一歲，而木星適行一次，因謂之歲星。歲之名非由星起也。《堯典》曰：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此歲之本義。《釋名》云：歲，越也。越故限也。越十二次而成一歲，歲者，天之行也。故从步矣。

文二



此止也。从止从匕。匕，相比次也。凡此之屬皆从此。雌氏切。

《注》曰：《釋詁》曰：己，此也。正互相發明。於物爲止之處，於文爲止之詞。从匕，相比次而止也。○箋曰：止者，所止之處。匕當爲聲。



𣥂窳也。闕。將此切。

《注》曰：《史記・貨殖傳》：呰窳偷生，無積聚。《漢・地理志》：呰窳媮生，而無積聚。應劭曰：呰，弱也。晉灼曰：呰，病也。窳，惰也。徐廣曰：呰窳，苟且惰嬾之謂也。師古曰：呰，短也。窳，弱也。言短力弱才，不能勤作。是皆呰窳爲雙字，不以窳釋呰。又此字既釋爲窳，則義非闕也。其音則如淳音紫，其形則从此从吅此亦聲，皆非蓋闕無可言者。許以呰入《口部》，呰入《此部》，必審知其説。今本蓋許説亡後，淺人補之也。《釋詁》曰：兹、斯、咨、呰、己，此也。疑呰本作呰，訓此，故許入《此部》。○箋曰：呰蓋呰之重文，《類篇》以呰、呰爲一字是也。《口部》曰：呰，苛也。是呰以呰毁、苛責爲義。故又从二口，與嚴、咢等字同意。又借爲語詞也。呰窳之呰乃柔弱義，其字本作孳，亦通作訾。《荀子・非十二子篇》：訾然是弟子之容也。楊倞注：訾與孳同，柔弱之貌。是也。杜注《昭二十一年傳》：不訾小忿。釋文：訾本作呰。是其例。呰窳蓋秦漢閒人語，許君未詳其本恉，故但曰呰窳也。此與肸蠁、瀆羹、麗爾、規蒦同例。其或詳或闕不同，而其渾舉時語以釋字義，則一也。如以爲呰入《口部》，呰入《此部》，許必審知其説，則全書參差離合者，不可枚舉矣。



𢍏識也。从此，朿聲。一曰藏也。遵誄切。



《注》曰：《廣雅》：石鍼謂之𢍏。與識訓相近。又：𢍏，𢍏也。與藏訓相近。𢍏同舒卷之卷。○箋曰：識，讀如有所絶止，丨而識之之識。《繫傳》曰：或書禽觜作此。𢍏蓋鐵鋭之偁，故假爲禽觜，又爲石鍼之名。《一切經音義》十六引《字書》：𢍏，鳥喙也。

文三



𢍏語辭也。見《楚辭》。从此从二。其義未詳。蘇箇切。

《注》曰：王氏念孫曰：《廣雅》：些，詞也。曹憲音先計反。《楚辭・招魂》用此字，與《詩》之斯字同義。《爾雅》：斯、呰，此也。釋文云：呰，郭音些，息計反，又息賀反，謂語餘聲也。是呰字兼有些音。《集韵》云：些，或作呰。些即呰之譌也。呰字以此爲聲，則當以息計爲正音。息箇爲變音矣。○箋曰：《一切經音義》二曰：呰，古文些同。

文一　新附

又卷二下　《説文解字》弟二下

正是也。从一从止。原本作从止，一以止，今依《繫傳》。凡正之屬皆从正。之盛切。𠀤古文正从二，二，古上字。𠀤古文正从一足，足者，亦止也。

箋曰：一者，建中立極之義，由是而止焉，則正矣。是者，直也。直猶正也。



乏《春秋傳》曰：反正爲乏。房法切。

《注》曰：《春秋傳左氏・宣十五年》文。此説字形而義在其中，不正則爲匱乏也。○箋曰：乏蓋本爲凡不正之偁，後乃專以貧乏爲義。然人所行不正，亦未有不匱乏者也。乏又爲避矢之名。《大射儀》：凡乏用革。《鄉射禮》：乏參侯道。鄭注：容謂之乏，所以爲獲者御矢也。《爾雅・釋宮》曰：容謂之防。郭注：形如今牀頭小曲屏風，唱射者所以自防隱。是也。正本射鵠之名，正受矢而乏避矢，恰合反正爲乏之恉。故鄭樵謂正象射的形。然射的自以中正取義，且字形不合。蓋避矢之乏，亦因有反正爲乏之文而名之耳。

文二　重二



是直也。从日正。凡是之屬皆从是。承旨切。𠀤籀文是，从古

文正。

箋曰：《繫傳》曰：日中爲正，是一直不移也。



𨑨是也。从是，韋聲。《春秋傳》曰：犯五不𨑨。于鬼切。**𨑨**籀文𨑨，从心。



《注》曰：《後漢書·荀爽傳》：五𨑨咸備。李注引《史記》：五是來備。《春秋傳左氏·隱十一年》文。《玉篇》：㥄，怨恨也。《廣韵》引《字書》：㥄，恨也。皆不云同𨑨。



𨑨是少也。𨑨，俱存也。从是少。賈侍中說。酥典切。

《注》曰：《易·繫辭》：故君子之道鮮矣。鄭本作𨑨，云：少也。又𨑨不及矣，本亦作鮮。又《釋詁》：鮮，善也。本或作尠，尠者，𨑨之俗也。○箋曰：𨑨，俱存也。四字疑有譌誤。

文三　重二



辵乍行乍止也。从彳从止。凡辵之屬皆从辵。讀若《春秋公羊傳》曰：辵階而走。丑略切。

《注》曰：《公食大夫禮》注曰：不拾級而下曰辵。鄭意不拾級而上曰栗階，亦曰歷階；不拾級下曰辵階也。《廣雅》：辵，奔也。《春秋傳公羊·宣二年》文。今《公羊》作躇，何休曰：躇猶超遽不暇以次也。讀若二字衍。○箋曰：何、鄭、張三君義與許異。許云乍行乍止，則非奔走超遽之義。蓋辵之本義爲乍行乍止，故字从彳止。引申之，行不以次曰辵。因有奔走超遽義耳。



𨑨步處也。从辵，亦聲。資昔切。**𨑨**或从足責。**𨑨**籀文迹从朿。

《注》曰：《莊子》曰：夫迹，履之所出，而迹豈履也。《小雅》：念彼不蹟。毛傳：不蹟，不循道也。《爾雅》：鹿，其迹速。誤从韋束之束。速之名不嫌專繫鹿也。《廣雅》：躔、踈、解、亢，跡也。即《爾雅》麋跡躔，鹿跡速，麕跡解，兔跡迒也。曹憲踈音匹迹反，《集韵》云：迹或作踈。是也。《爾雅》釋文：速，本又作𨑨，素卜反。引《字林》：鹿跡。殊繆。速从朿聲，在支部。小篆改爲亦聲，則當入魚部，而非本部之形聲矣。○箋曰：段以《閟宮》邿、詩、奕與度、碩、作、若爲韵，故亦聲入魚部。然狄从亦省聲而《瞻卬》與刺爲韵，則又與朿聲同在支部矣。《說文》朿聲與亦聲同字，則古音當同部。大抵聲音屢變，不能但就周秦閒求其畫一也。



𨑨無違也。从辵，𦎫聲。讀若害。胡葢切。

《注》曰：《舛部》：𦎫，兩相背，从舛。按：𨑨从𦎫而曰無違，猶祀从巳而曰祭無已也。



𨑨先道也。从辵，率聲。疏密切。

《注》曰：道，今之導字。𨑨，經典假率字爲之，亦通用帥。《釋詁》、毛傳皆曰：率，循也。此引申之義。有先導之者，乃有循而行者，亦謂之𨑨也。



𨑨遠行也。从辵，萬聲。原作蠆省聲，今從《繫傳》。莫話切。**𨑨**邁或从蠆。原作邁或不省，今從《繫傳》。

《注》曰：《釋言》、毛傳曰：邁，行也。𨑨當作𨑨。《虫部》蠆字上不从萬，而《疒部》《厂部》蠆皆从萬从虫，未聞其詳。○箋曰：蠆與萬疑本一字，因萬假爲數名而譌从内，俗書又增虫作蠆。𨑨篆乃俗書羼入者耳。餘詳《虫部》蠆下。



𨑨延行皃。延《繫傳》作視。从辵，川聲。詳遵切。

《注》曰：視行也，各本作皃，今依《篇》《韵》訂。視行者，有所省視之行也。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所守也。一作延行，延、巡雙聲。○箋曰：此作延行爲優。《廴部》曰：延，長行也。反其義，則行而止曰逡巡。

𨑨恭謹行也。从辵，𣪘聲。讀若九。居又切。





𨑨步行也。从辵，土聲。同都切。隸作徒。

《注》曰：《賁》初九：舍車而徒。引申爲徒搏、徒涉、徒歌、徒擊鼓。○箋曰：獨行謂之徒行，故引申之義爲獨。徒行有相從者，故又爲黨類之偁。從行者眾，故又爲大眾之偁。

𨑨行𨑨徑也。从辵，繇聲。以周切。

《注》曰：《玉篇》：𨑨，疾行也。按：此當作行徑也，或作行由徑也。○箋曰：𨑨與由同。《說文》無由字，偶佚之也。

𨑨正行也。从辵，正聲。諸盈切。**𨑨**延或从彳。

《注》曰：《釋言》、毛傳皆曰：征，行也。許分別之，征爲正行，邁爲遠行。引申爲征伐。《孟子》曰：征之爲言正也。○箋曰：《廴部》延即迋之異文。

𨑨从也。从辵，隋聲。原作墮省聲，今從《繫傳》。旬爲切。

《注》曰：行可委曲蹤迹謂之委隨。○箋曰：隨古音讀若譋，故从隋聲。

𨑨原本誤作𨑨，今從《繫傳》。行皃。从辵，𣎵聲。𣎵原本誤作市，今從《繫傳》。蒲撥切。

《注》曰：𣎵，普活切，隸變作市。《廣韵》：迪，急走也。跡，行皃。趀，同。三字實一字也。許書言剌𠬞，𠬞與迪音義同。

𨑨往也。从辵，王聲。《春秋傳》曰：子無我迋。于放切。

《注》曰：迋、往疊韵。《春秋傳左氏·昭廿一年》文。《鄭風》：無信人之言，人實迋女。毛曰：迋，誑也。傳意謂迋爲誑之假借。《左氏》此迋正同。迋本訓往也。○箋

曰：《左氏襄二十八年傳》：君使子展迋勞於東門之外。《漢書・五行志》引作往勞。

逝往也。从辵，折聲。讀若誓。時制切。

《注》曰：《釋詁》《方言》同。《方言》曰：逝，秦晉語也。

徂往也。从辵，且聲。迋，齊語。全徒切。**徂**迋或从彳。**𨒪**籀文从虘。

《注》曰：《釋詁》《方言》皆曰：徂，往也。《鄭風》：匪我思且。鄭云：猶非我思存也。此謂且即徂之假借。《釋詁》又云：徂，存也。迋，齊語。《方言》文。

𨒪循也。从辵，术聲。食聿切。**𨒪**籀文从秫。

《注》曰：述、循疊韵。○箋曰：戴氏侗曰：循已行之迹也。

𨒪循也。从辵，尊聲。將倫切。

《注》曰：遵、循疊韵。見《釋詁》。

𨒪之也。从辵，啻聲。適，宋魯語。施隻切。

《注》曰：《釋詁》：適、之，往也。《方言》：逝、徂、適，往也。適，宋魯語也。此不曰往而曰之，許意蓋稍別。逝、徂、往，自發動言之。適，自所到言之。如變卦曰之卦，女子嫁曰適人。○箋曰：戴氏侗曰：適，行有所之也。因之爲適然之適，謂行而適相偶也，得其所如因謂之適。又丁歷切，意向所主也。孔子曰：無適也，無莫也。傳曰：一國三公，吾誰適從。引之則元配謂之適妻，適妻之所生謂之適子，適子之妻謂之適婦，別作嫡。又借爲遷適之適，別作謫，陟革切。又借爲仇敵之敵，亭歷切。

𨒪度也。从辵，咼聲。古禾切。

《注》曰：引申爲有過之過。《釋言》：郵，過也。謂郵亭是人所過，愆郵是人之過。分別平去聲者，俗説也。

𨒪習也。从辵，貫聲。工患切。

《注》曰：此與《手部》摜音義同。亦假貫。《釋詁》曰：貫，習也。

𨒪媟遺也。从辵，賣聲。徒谷切。

《注》曰：《女部》作媟嬻，《黑部》作黷，今經典作瀆。

𨒪登也。从辵，閵省聲。即刃切。

箋曰：閵省聲，疑後人所改。古者水、準同聲，則進自可以隹爲聲。

𨒪就也。从辵，告聲。譚長説：造，上士也。七到切。**𨒪**古文造从舟。

《注》曰：造、就疊韵。《廣雅》：造，詣也。《王制》：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注：造，成也。按：成與就同義。《釋水》：天子造舟。陸氏云：《廣雅》作艁。

𨒪逖進也。从辵，俞聲。《周書》曰：無敢昏逾。羊朱切。

《注》曰：《書・顧命》文。○箋曰：《足部》踰音義同。

𨒪迨也。从辵，眔聲。徒合切。

《注》曰：《廣韵》：迨遝，行相及也。《方言》：迨遝，及也。東齊曰迨，關之東西曰遝，或曰及。《公羊傳》：祖之所逮聞也。《漢石經》作遝聞。《目部》：眔，目相及也。是遝亦會意。○箋曰：形聲字多兼會意，所謂因聲載義也。然此等於六書自屬諧聲，不必言會意。逮、遝雙聲。

𨒪遝也。从辵，合聲。矦閤切。

《注》曰：迨、遝疊韵。

𨒪迮迮，起也。从辵，作省聲。阻革切。

《注》曰：此與《人部》作音義同。《公羊傳》：今若是迮而與季子國。何云：迮，起也。倉卒意。按：《孟子》：乍見孺子將入於井。乍者，倉卒意，即迮之假借也。引申訓爲迫迮，即今之窄字也。乍聲。○箋曰：乍即古作字，亦古迮字，相承增偏旁，非由假借也。乍、作、迮亦一聲之轉。

𨒪迹遣也。从辵，昔聲。倉名切。

《注》曰：迻，各本作迹，依《廣韵》《玉篇》正。《小雅》：獻醻交錯。《儀禮》：交錯以辯。旅酬、行禮，一迻一遣也。

𨒪往來數也。从辵，耑聲。《易》曰：㠯事遄往。市緣切。

《注》曰：《釋詁》：遄，疾也，速也。㠯當作已，今依《韵會》正。○箋曰：《易・損》初〔九〕爻辭。釋文：己，亦作以。虞作祀。按：虞云：祀舊作己也。又按：《繫傳》曰：遄猶搏也。駛易也。

𨒪疾也。从辵，束聲。桑谷切。**𨒪**籀文从欶。**𨒪**古文从欶，从言。

《注》曰：速，疾也。見《釋詁》。遫見《公羊傳》，如衛矦遫、仲孫遫是也。《玉藻》：見所尊者齋遫。假遫爲肅。

𨒪疾也。从辵，卂聲。息進切。

《注》曰：迅、疾疊韵。見《釋詁》。

𨒪疾也。从辵，昏聲。讀與括同。古活切。

箋曰：箭末御弦者謂之括，即取迅疾意。

 迎也。从辵，𠂇聲。關東曰逆，關西曰迎。宜戟切。

《注》曰：逆、迎雙聲，二字通用。如《禹貢》逆河，《今文尚書》作迎河是也。今人假以爲順𠂇之𠂇，逆行而𠂇廢矣。《方言》：逢、逆，迎也。自關而西或曰迎，或曰逢，自關而東曰逆。○箋曰：𠂇、逆相承增偏旁。逆、迎聲近而義同。古音讀若羋。

 逢也。从辵，夆聲。語京切。

《注》曰：夆，牾也。逢，遇也。其理一也。○箋曰：古音讀若昂。

 會也。从辵，交聲。古肴切。

《注》曰：今人假交脛之交爲迨會字。○箋曰：交脛之交，引申即爲交錯。此相承增偏旁耳。

 逢也。从辵，禺聲。牛具切。

箋曰：《繫傳》曰：遇之言相偶也。又諸侯冬見天子曰遇。

遇也。从辵，曹聲。一曰邐行。作曹切。

《注》曰：遭，遇也。見《釋詁》。一曰邐行者，俗云周遭是也。○箋曰：《繫傳》曰：遭，值也。遭猶市也，若物市相值也。

 遇也。从辵，冓聲。古侯切。

《注》曰：遘，遇也。見《釋詁》。《易・姤卦》釋文：薛云古文作遘，鄭同。按：《雜卦傳》曰：遘，遇也。柔遇剛也。可以證全經皆當作遘。遘、遇疊韻。○箋曰：《繫傳》曰：遘猶結構也。理當相對也。

 遇也。从辵，峯省聲。符容切。

《注》曰：逢，遇也。見《釋詁》。按：夆，牾也。牾，逆也。此形聲包會意。夆聲，各本作峯省聲，誤也。

 相遇驚也。从辵㚔，㚔亦聲。五各切。

《注》曰：《釋詁》：遇，遝也。遝，見也。○箋曰：㚔爲驚，辵爲遇也。疑㚔、遝相承增偏旁。

 道也。从辵，由聲。徒歷切。

《注》曰：道兼道路、引導二訓。《方言》：由、迪，正也。迪、道疊韻。○箋曰：《無逸》曰：迪惟前人光。又曰：我道惟甯王德延。道猶迪也。皆借爲語詞。又《釋詁》曰：迪、繇，訓，道也。訓、順同義，故迪訓爲順。《大禹謨》：惠迪吉從逆凶。言順吉而逆凶也。

 更易也。从辵，虎聲。特計切。

《注》曰：《招魂》：二八侍宿，射遞代些。王云：遞，更也。遞、易疊韻。

 達也。从辵，甬聲。他紅切。

《注》曰：通、達雙聲。達古音同闥。《禹貢》：達于河。《今文尚書》作通于河。按：達之訓行不相遇也，通正相反。經傳中通達同訓者，即亂亦訓治，徂亦訓存之理。

 逐也。从辵，止聲。斯氏切。徙或从彳。古文徙。

《注》曰：从辵止，會意。乍行乍止而竟止，則移其所矣。各本有聲字，非也。止在一部，徙在十六部。○箋曰：段氏強古人以就己說，輒刪聲字，此最其蔽也。止、徙古音相近，後因聲轉而異耳。又按：《延部》云安步延延也。與此形義皆相近，疑本一字。說見彼箋。

 遷徙也。从辵，多聲。弋支切。

《注》曰：今人假禾相倚移之移爲遷逐字。

 登也。从辵，豋聲。七然切。隸作遷。古文遷从手西。

箋曰：罨、遷葢相承增偏旁，說見《昇部》。古文揭，李陽冰書揭，《先塋記》用此字。

 逐徙也。从辵，軍聲。王問切。

《注》曰：《釋詁》：遷，運徙也。

 遷也。一曰逃也。从辵，盾聲。徒困切。

《注》曰：此字古音同循，遷延之意。凡逡遁字如此，今之逡巡也。一曰逃也，別義。以遁同遯，葢淺人所增。○箋曰：《繫傳》曰：《尚書》殷高宗曰：既乃遁于荒野。是遷于荒野也。當作此遁。《今文尚書》借遯字。灝按：此篆《繫傳》附於部末，葢古循、遁本一字，而後人妄分之耳。

 遁也。从辵，孫聲。蘇困切。

《注》曰：六經有孫無遜，《大雅》詒厥孫謀，《聘禮》孫而說，《學記》不陵節而施之謂孫，《論語》孫以出之，皆悉之假借也。《春秋》夫人孫于齊，公孫于齊，《詩》公孫碩膚，《尚書・序》將孫于位，皆逡遁遷延之意，故《穀梁》云：孫之爲言猶孫也。《公羊》云：孫猶孫也。何休云：孫猶遁也。《釋言》云：孫，遁也。古就孫義引申，卑下如兒孫，非別有遜字也。《至部》蹙下云：从至，至而復孫。孫，遁也。此亦有孫無遜之證。今經傳，《爾雅》淺人改爲遜。許書：遜，遁也。亦後人據今本《爾雅》增之，非本有也。○箋曰：古文遜固作孫，即悉字亦非古所有也。

 還也。从辵从反，反亦聲。《商書》曰：祖甲返。扶版切。

《春秋傳》返从彳。

《注》曰：返、還疊韻。《書・西伯戡黎》文。各本作祖甲，今依《集韻》作祖伊。《春秋傳》返从彳，謂《左氏》也。《漢書》曰：《左氏》多古字古言。許亦云：左丘明述《春秋

傳》以古文。今《左氏》無彶字，轉寫改易盡矣。



[illegible]復也。从辵，睘聲。户關切。

《注》曰：《釋言》：還、復，返也。今人還繞字用環，古經傳祇用還字。



[illegible]遣也。从辵巽。巽，遣之。巽亦聲。一曰選，擇也。思沇切。

《注》曰：選、遣疊韵。《左傳》秦后子有寵於桓，如二君於景，其母曰：弗去，懼選。此選字正訓遣。巽遣之者，巽爲風，故云遣之。一曰擇也，别一義。《邶風》：不可選也。毛曰：物有其容，不可數也。《小雅》：選徒嚻嚻。毛云：維數車徒者爲有聲也。數與擇義通。選與算音同。《周禮》注曰：算車徒，謂數擇之也。○箋曰：戴氏侗曰：簡中者畱之，不中者罷之，所謂選也。灝按：巽遣之者，《釋名》：巽，散也。散遣之也。段氏調巽爲風遣之，殊謬矣。



[illegible]遣也。从辵，倂省聲。蘇弄切。隸作送。**[illegible]**籀文不省。



箋曰：《繫傳》曰：俟即送也。

[illegible]縱也。从辵，𠂤聲。去衍切。



《注》曰：《糸部》：縱，緩也。一曰：舍也。



[illegible]行邐邐也。从辵，麗聲。力紙切。

《注》曰：縈紆皃。○箋曰：《繫傳》曰：漸迂衺也。《類篇》引此作行邐迆也。按：邐迆猶言逶迆。



[illegible]唐逮，及也。从辵，隶聲。徒耐切。

《注》曰：《方言》曰：東齊曰蝎，北燕曰噬。逮，通語也。唐逮雙聲，葢古語。○箋曰：《繫傳》曰：《爾雅》：逮、及、暨，與也。又：遏、遾，逮也。又：逮，及也。義皆相通。





[illegible]徐行也。从辵，犀聲。《詩》曰：行道遲遲。直尼切。**[illegible]**遲或从尸。**[illegible]**籀文遲从屖。



《注》曰：今人謂稽延爲遲，平聲。謂待之爲遲，去聲。《詩・邶風》《谷風篇》。迟篆疑後人因《揚雄傳》而增。《甘泉賦》：靈遲迟兮。説者皆云上音棲下音遲，迟即遲字。然《文選》作迟迡，與《漢書》異。《玉篇》《汗簡》亦皆作迡，《集韵》引《尚書》迡任，又未必真壁中古文也。○箋曰：江陰孔廣居曰：古文當从尼。漢《三公山碑》：愍俗陵迡。《李翊碑》：棲迡不就。可證。遲訓徐行，从尼義近。《人部》仁字古文作尸，此古文迟从尸，乃傳寫之譌耳。《玉篇》迟作迡。



[illegible]徐也。从辵，黎聲。郎奚切。

《注》曰：或假黎爲之。《史記・衛霍傳》遲明，遲，待也，一作黎。又或假犂爲之。《史記・尉陀列傳》：犂旦城中皆降伏。犂旦即黎明。《漢書》作遲旦。《晉世家》：重耳妻笑曰：犂二十五年，吾冢上柏大矣。益可見犂之爲遲也。○箋曰：《繫傳》曰：傅毅《舞賦》：黎收而拜。謂徐收其舞勢也。

[illegible]去也。从辵，帶聲。特計切。



《注》曰：《夏小正》：九月，遰鴻鴈。遰，往也。



[illegible]行皃。从辵，𡿧聲。烏玄切。

[illegible]不行也。从辵，𩰫聲。讀若住。中句切。

《注》曰：不行上有馬字者，誤。按：𩰫，馬小皃。从馬，垂聲。讀若箠。則遷不得讀若住。讀若住三字當在逗字下。○箋曰：《五音韵譜》無馬字，《玉篇》同。然𩰫爲小馬，遷爲馬不行，馬字似非衍文。



[illegible]止也。从辵，豆聲。田侯切。

箋曰：《繫傳》曰：漢軍法有逗畱。



[illegible]曲行也。从辵，只聲。綺戟切。

《注》曰：迟、曲雙聲。《乚部》曰：迟曲隱蔽。孟康注《子虚賦》曰：文理茀鬱迟曲。軍法有逗畱，有迟橈。《後漢・光武紀》不拘以逗畱法。《史》《漢・韓安國傳》：廷尉當恢迟橈，當斬。服虔曰：迟音企。應劭曰：迟，曲行避敵也。橈，顧望也。軍法語也。《漢書》一本作逗橈。迟通作枳。《明堂位》注：枳椇謂曲橈之。《莊子》：吾行卻曲。卻曲即迟曲也。



[illegible]逶迤，衺去之皃。从辵，委聲。於爲切。**[illegible]**或从虫爲。





《注》曰：逶迤疊韵。○箋曰：逶迤即委蛇，古音在歌部，聲轉入支部。迆當作**[illegible]**，誤从也，猶沱之誤爲池也。《玉篇》作逶迱。蟡篆張次立所補。《玉篇》云：於爲切，形似蛇。又音詭。《廣韵》云：涸水精，一身兩頭，似蛇，以名呼之，可取魚鱉。灝按：此别字别義。葢或通作蟡，次立誤仞爲一字耳。



[illegible]衺行也。从辵，也聲。《夏書》曰：東迆北會于匯。移爾切。

《注》曰：《書・禹貢》文。○箋曰：《玉篇》：俗作迤。



[illegible]回避也。从辵，矞聲。余律切。

《注》曰：避，當依《韵會》作辟。《小雅》：謀猶回遹。毛曰：回，邪。遹，辟也。按：辟、僻古今字。遹古多假爲述。《釋言》云：遹，述也。言假借也。《釋詁》曰：遹、遵、率，循。《釋訓》云：不遹，不蹟也。遹即述字。不遹者，《邶風》之報我不述也。



[illegible]回也。从辵，辟聲。毗義切。

《注》曰：上文回辟之回訓衺，夒之假借也。此回依本義訓轉，俗作迴是也。然其義實相近。經傳多假辟爲避。○箋曰：回、迴、辟、避皆古今字。回之本義爲回轉，因有衺

義。段氏謂夒之假借，失之迂矣。

違離也。从辵，韋聲。羽非切。

《注》曰：《邶風》：中心有違。毛曰：違，離也。

遴行難也。从辵，粦聲。《易》曰：以往遴。良刃切。**𨒪**或从人。

《注》曰：《漢書》曰：遴柬布章。謂難行封也。引申爲遴〔選〕，選人必重難也。○箋曰：《功臣表》晉灼注引許慎云：遴，難行也。柬，古簡字。灝按：吝嗇本有重難之意，故遴、吝古通。行難不誤，晉灼誤倒耳。今人言遴選，即本《漢書》之遴柬。而失其恉者，非由引申也。杜業曰：遴柬布章，非所以視化勸後也。言吝於簡選之失也。《易·蒙》初六爻辭。僯篆張次立所補。《玉篇》云：僯，慙恥也。

逡復也。从辵，夋聲。七倫切。

《注》曰：《彳部》：復，往來也。《方言》：躔，逡循也。日運爲躔，月運爲逡。○箋曰：復訓往來，往來即逡巡意。夋、逡古今字。又作趍，説詳《夊部》。

𨑨怒不進也。一曰鷙也。一曰四字依《繫傳》補。从辵，氐聲。都禮切。

《注》曰：鷙當作鷙，从鳥誤也。《馬部》：鷙，馬重皃。《𠂇部》曰：樊，鷙不行也。

𨑩行不相遇也。从辵，羍聲。《詩》曰：挑兮達兮。徒葛切。**𨑩**達或从大。或曰：迭。

《注》曰：此與《水部》滑泰字音義皆同。讀若撻，今俗説不相遇尚有此言，乃古言也。讀徒葛切訓通達者，今言也。《詩·邶風》文。挑當同《又部》作叏，叏，滑也。○箋曰：或曰迭下脱字字，或曰此迭字之異體也。《蚰部》蠠一曰螟(字)〔子〕，《彳部》𢓊一曰此與馺同，是其例。

𨑪行謹逯逯也。从辵，彔聲。盧谷切。

《注》曰：張衡賦趮趮，謂局小皃，義與此同。《廣雅》：逯逯，眾也。《女部》：婌，隨從也。《蕭相國世家》《平原君列傳》作録録，義皆相近。

𨑫迵迭也。从辵，同聲。徒弄切。

《注》曰：迵，複舉字之未删者。迭當作达。《玉篇》：迵，通達也。是也。《水部》：洞，疾流也。《馬部》：駧，馳馬洞去也。義皆相近。《倉公傳》曰：臣意診其脈曰迵風。裴曰：迵音洞，言洞徹入四肢。○箋曰：迵达猶言洞達，达字用今義，故曰迵达，疑非複舉篆文也。

𨑬更迭也。从辵，失聲。一曰达。徒結切。

《注》曰：一曰达下脱字字，一曰此达字之異體也。达、迭二字互相爲用。

𨑭或也。从辵，米聲。莫兮切。

《注》曰：迷，惑也。見《釋言》。惑，宋作本或。《心部》：惑，亂也。

𨑮負連也。从辵从車。力延切。

《注》曰：負車，各本作負連，今正。連即古文輦也。《周禮·鄉師》輂輦，故書輦作連，大鄭讀爲輦。《巾車》連車，本亦作輦車。《管子·海王》：服連軺輂。《立政》：刑餘戮民，不敢服絻，不敢畜連。負車者，人輓車而行，車在後如負也。字从辵車會意，猶輦从扶車也。引申爲連屬字。《耳部》：聯，連也。《大宰》注曰：古書連作聯。

𨑯斂聚也。从辵，求聲。《虞書》曰：旁逑孱功。又曰：怨匹曰逑。巨鳩切。

《注》曰：《勹部》：勼，聚也。音義略同。《虞書》當本是《唐書》，説詳《禾部》。旁逑孱功，今《堯典》之方鳩孱功也。《人部》僝下作旁救僝功。凡《儀禮》古文作旁，今文作方。凡《尚書》古文作方，今文作旁。《桓二年·左傳》曰：嘉耦曰妃，怨耦曰仇。逑、仇古多通用。《關雎》君子好逑，亦作仇。《兔罝》云好仇，毛傳：逑，匹也。逑爲怨匹，而《詩》多以爲美詞者，渾言則不别也。《太玄》《方言》之執，即逑字。

𨑰敹也。从辵，貝聲。《周書》曰：我興受其退。薄邁切。

《注》曰：《攴部》：敹，毁也。退與敗音義同。《書·微子》文。云《周書》者，蓋許所據不系於《商書》也。説見《口部》咈下。

𨑱兆也。从辵，官聲。胡玩切。**𨑲**逭或从雚从兆。

《注》曰：《緇衣》引《大甲》曰：天作孽，可違也。自作孽，不可以踣。踣本又作逭。鄭注：逭，逃也。亦見《釋言》。𤕌从兆者，逃省也。

𨑳逃也。从辵，豚聲。豚聲原作从豚，今從《繫傳》。徒困切。

《注》曰：鄭注《周易》曰：遯者，逃去之名。

𨑴亡也。从辵，甫聲。博孤切。**𨑵**籀文逋从捕。

《注》曰：《亡部》：亡，逃也。《訟》九二：歸而逋。○箋曰：《後漢書·光武紀》曰：賦逋税。李注：逋税，謂欠田租也。灝按：逋税本謂逋亡之税，因之謂逋爲欠。

𨑶亡也。从辵，貴聲。以追切。

《注》曰：《廣韵》：失也，贈也，加也。皆遺亡引申之義。○箋曰：戴氏侗曰：遺，行有所亡失也。有所畱與，因謂之遺，去聲。

𨑷亡也。从辵，豕聲。徐醉切。**𨑸**古文遂。

《注》曰：《廣韵》：達也，進也，成也，安也，止也，往也，從志也。皆引申之義也。古文**𨑹**，疑从艸木𡗜孛之𡗜。○箋曰：《八部》曰：豕，从意也。《文選·閒居賦》注引《聲類》曰：遂，從意也。豕、遂蓋古今字。遂有從義，故從行謂之遂，因而行之謂之遂，出亡

亦謂之遂也。假借爲郊遂、溝遂之名。《柒誓》魯人三郊三遂，《史記・魯世家》作隧溝洫之遂，《考工記》亦作隧。

**  ** 亡也。从辵，兆聲。徒刀切。

《注》曰：亡、逃互訓。

**  ** 逐也。从辵，自聲。陟佳切。

《注》曰：《詩》《禮》假爲治金玉之鎚。○箋曰：《大雅・棫樸篇》：追琢其章，金玉其相。凡雕刻器物，突起曰追，深入曰琢。追者，自之假借也。古音讀若堆。

**  ** 追也。从辵从豚省。直六切。

《注》曰：《韵會》作豕省，二字正豕省聲三字之誤。

**** 迫也。从辵，酉聲。字秋切。**** 遒或从酋。

《注》曰：《大雅》：似先公酋矣。正義酋作遒。按：酋者，遒之假借字。《釋詁》、毛傳皆曰：酋，終也。終與迫義相成，遒與揫義略同也。○箋曰：《繫傳》曰：《楚辭》：遒白露之爲霜。灝按：《商頌・長發篇》：百禄是遒。《手部》引遒作揫。《廣雅》曰：遒，近也。近猶迫也。

**** 附也。从辵，斤聲。渠遴切。**** 古文近。

《注》曰：許附爲附婁字，坿爲坿益字，疑附近當作坿也。《釋文》遠近上聲，近之去聲，古無此分別。○箋曰：許説解中多用世俗通行之字，蓋以其所易知釋所難知也，不必皆用本義。

**** 擸也。从辵，鼠聲。良涉切。

《注》曰：《手部》：擸，摺也。《公羊傳》曰：擸幹而殺之。邋、擸疊韵。

**** 近也。从辵，白聲。博陌切。

《注》曰：《釋言》：逼，迫也。逼本又作偪。許無逼、偪字，蓋祇用畐。

**** 近也。从辵，室聲。人質切。

《注》曰：《釋言》：駌，傳也。郭云：本或作遾。此假遾爲駌也。《聲類》云：遾亦駌字。則附會《爾雅》或本而合爲一字。《至部》：窒，到也。重至與竝至一也。

**** 近也。从辵，爾聲。兒氏切。**** 古文邇。

《注》曰：邇，近也。見《釋詁》。

**** 微止也。从辵，曷聲。讀若桑蟲之蠍。烏割切。

《注》曰：《釋詁》：遏，止也。

**** 遏也。从辵，庶聲。止車切。

《注》曰：《易》：用錫馬蕃庶。鄭讀爲藩遮。○箋曰：《管子・侈靡篇》：六畜遮育，五穀遮熟。灝按：蕃、庶同義。遮育、遮熟，猶言蕃育、蕃熟也，庶聲轉爲遮。

**** 遮遾也。从辵，羡聲。于線切。

《注》曰：此當是遾遮也之倒，删複字之僅存者。○箋曰：遮遾蓋古語。

**** 迾也。晉趙曰迾。从辵，世聲。讀若實。征例切。

《注》曰：《鮑宣傳》：部落鼓鳴，男女遮迾。此其義也。《禮樂志》：體容與，迾萬里。孟康迾音逝，此假借也。

**** 遮也。从辵，列聲。良薛切。

《注》曰：《周禮》假厲爲之。《山虞》《澤虞》《廿人》《迹人》厲禁，大鄭云遮列守之是也。《禮記》假列爲之。《玉藻》山澤列而不賦，鄭云列之言遮列也是也。《漢書》假迾爲之。《禮樂志》《鮑宣傳》晉灼云迾古迾字是也。《西京賦》迾卒清候，李引《禮記》注：迾，遮也。此可證《玉藻》注本作列之言迾，遮也，今本誤。○箋曰：《繫傳》曰：顔延之《赭白馬賦》曰：進迫遮迾。灝按：《文選・赭白馬賦》注引《通俗文》曰：天子出虎賁伺非常，謂之遮迾。

**** 進也。从辵，干聲。讀若干。古寒切。

《注》曰：干求字當作迂，干犯字當作奸。○箋曰：迂與赶音義相近。

**  ** 過也。从辵，侃聲。去虔切。

《注》曰：此爲經過之過。《心部》愆、寋、曾爲有過之過。然其義相引申也，故《漢書・劉輔傳》云：元首無失道之迾。

**  ** 連遽也。从辵，妻聲。洛侯切。

《注》曰：連遽雙聲。《集韵》：連遽，謂不絶兒。○箋曰：《繫傳》曰：《淮南子》有連遽之言，猶參差零瓏，若連若絶之意也。

**  ** 前頡也。从辵，市聲。賈侍中説：一讀若柮，又若郅。北末切。

《注》曰：此篆當作**  **，市聲當作柴聲。《玉篇》：迭，前頓也。《廣韵》：迾迭，走也。各本篆作**  **，汲古改本作**  **，皆非也，今正。○箋曰：柮，《五音韵譜》作柮，是也。

**  ** 迾互，令不得行也。从辵，枷聲。古牙切。

《注》曰：《玉篇》：迾牙，令不得進也。牙，各本作互，今正。迾牙，今音疊韵，古音雙聲。○箋曰：《繫傳》曰：迾互，猶曰犬牙左右制也。

**  ** 踰也。从辵，戊聲。《易》曰：雜而不迾。王伐切。

《注》曰：《足部》：踰，迾也。踰與逾義小別。《易・繫辭》傳文。○箋曰：迾與越、跋音義竝同。

通也。从辵，呈聲。楚謂疾行爲逞。《春秋傳》曰：何所不逞欲。丑郢切。

《注》曰：《方言》：逞，快也。自山而東或曰逞，江淮陳楚之閒曰逞。又曰：逞，疾也。楚曰逞。又曰：逞，解也。《春秋傳左氏·昭十四年》文。

遠也。从辵，尞聲。洛簫切。

箋曰：遼之言繚也。山川繚繞，迂遠之義。

遼也。从辵，袁聲。雲阮切。古文遠。

箋曰：《繫傳》曰：古文遽，日日步之，故曰遠也。

遠也。从辵，狄聲。他歷切。古文逖。

《注》曰：《釋詁》：逷，遠也。《牧誓》：逷矣西土之人。郭璞注《爾雅》、顏之推《觀我生賦》、李善《文選注》引《書》皆作逷，衞包始改爲逖。《左傳》古字後人多妄改，如《襄十四年》：豈敢離逷。用古文。《僖廿八年》：糾逖王慝。則用小篆，豈非改之不畫一乎。

遠也。从辵，冋聲。户穎切。

《注》曰：迥，遠也。見《釋詁》。《大雅·泂》：酌彼行潦。毛曰：泂，遠也。謂泂爲迥之假借也。

遠也。从辵，卓聲。一曰蹇也。讀若棹苕之棹。棹《繫傳》作掉。敕角切。

《注》曰：《楚辭·哀時命》曰：處逴遠而日遠。《九章》曰：道逴遠而日忘。一曰蹇者，蹇，㡛也。《莊子》：夔謂蚿曰：吾以一足踸踔而行。謂腳長短也。踔即逴字。今《莊子》作跉卓。掉苕，未聞。或曰：苕者，末也。禽獸之趠於木杪曰掉苕，蓋漢時語。○箋曰：逴與趠、踔音義竝同。

避也。从辵，于聲。憶俱切。

《注》曰：迂曲、回避，其義一也。

目進極也。从辵，聿聲。子僊切。

《注》曰：逮、盡疊韵。《埤蒼》云：逮，至也。

高平之野。人所登。从辵备彔，闕。愚袁切。

《注》曰：此當依《韵會》作：高平曰邍。人所登。从辵备彔，闕。八字疑有脱誤。當从略省，略者，土地可經略也。彔者，土地如刻木彔彔然，《西都賦》：溝塍刻鏤。是也。○箋曰：《繫傳》曰：《爾雅》：廣平曰原。今《周禮》有邍師，猶此邍字。《爾雅》則變爲原也。人所登，故从辵。登而上，故从夂。夂，止也。《春秋左傳》曰：原田每每。故从田。未知何故从彔也。段説从彔義亦未確。疑彖聲誤作彔，不則从逯耳。

所行道也。从辵，从𡿧。一達謂之道。徒皓切。古文道从𡿧寸。

《注》曰：毛傳每云：行，道也。道者人所行，故亦謂之行。引申爲道理，亦爲引道。首者，行所達也。首亦聲。《釋宮》云：一達謂之道路。導从寸，如九軌、七軌、五軌也。○箋曰：首下脱聲字，蓋淺人删之。段云首者行所達，非也。導从寸，猶又也。當讀如《學記》道而弗牽之道。注云：示之以道塗也。段云九軌、七軌，亦非。又言語亦謂之道，此義展轉相生。《孟子》陳相道許行之言，引許行之言也。因之偁述謂之道矣。

傳也。一曰窘也。从辵，虘聲。其倨切。

《注》曰：《釋言》：馹、遽，傳也。孫炎曰：傳，車驛馬也。《左傳·僖三十三年》：使遽告於鄭。《昭二年》：乘遽而至。○箋曰：此當以急遽爲本義，窘急義同，餘詳《人部》傳下。

獸迹也。从辵，亢聲。胡郎切。迒或从足从更。

《注》曰：《序》曰：黄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異也。是凡獸迹皆偁迒，不專謂兔也。○箋曰：《繫傳》曰：《爾雅》：兔迹爲迒。

至也。从辵，弔聲。都歷切。

《注》曰：《小雅》《盤庚》皆作弔，《釋詁》、毛傳皆云：弔，至也。至者，弔中引申之義，加辵乃後人爲之。許蓋本無此字，如本有之，則不當與邍、道、遽、迒爲伍也。○箋曰：《繫傳》曰：《尚書》惟弔兹不于我，正人得罪惟至兹也。

行垂崖也。从辵，𠷎聲。布賢切。

《注》曰：《釋詁》：邊，垂也。《土部》：垂，遠邊也。《厂部》：厓，山邊也。《户部》：崖，高邊也。行於垂崖曰邊，因而垂崖謂之邊。

文一百一十八　重三十段曰：張次立注小徐本曰重二十七，補遺蟡、僯二字，重二十九。

邂逅，不期而遇也。从辵，解聲。胡懈切。

邂逅也。从辵，后聲。胡遘切。

鈕曰：《詩·綢繆》：見此邂逅。釋文：本亦作解覯。《淮南·俶真訓》：孰能解構人閒之事。高注：解構猶會合也。漢碑有邂無逅。

急也。从辵，皇聲。或从彳。胡光切。

鈕曰：《書·無逸》：無皇曰。本作皇。下文：不遑暇食。《楚語》引亦作皇。《詩·谷風》：遑恤我後。《左襄二十五年傳》及《表記》引竝作皇。

近也。从辵，畐聲。彼力切。

鈕曰：《釋言》：逼，迫也。漢碑有逼，經典多作偪，而《説文》亦無偪字。蓋通作畐。

遠也。从辵，須聲。莫角切。

鈕曰：《隸釋》載漢碑有邈，而《北海相景君碑》：藐然高厲。《繁陽令楊君碑》：貞一，凡三屬也。此三屬所指各異，而大意則同。段謂上爲股，中爲脛，下爲足，以一體析而三之，如此則字形可以意造，不必與物體相肖矣。

升也。从彳，悳聲。多則切。

《注》曰：升當作登。登、德雙聲。《公羊傳》：公曷爲遠而觀魚，登來之也。何曰：登讀言得得來之者，齊人語。按：唐人詩：千水千山得得來。得即德也。今俗謂用力徙前曰德，古語也。○箋曰：悳、德古字通。

步道也。从彳，巠聲。居正切。

《注》曰：《周禮》：夫閒有遂，遂上有徑。鄭曰：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此云步道，謂人及牛馬可步行而不容車也。○箋曰：《繫傳》曰：小道不容車，故曰步道。戴氏侗曰：小道徑達，故因之爲徑直之義。

往來也。从彳，复聲。房六切。

《注》曰：《辵部》：返，還也。還，復也。皆訓往而仍來。今人分別入聲、去聲，古無是也。

復也。从彳从柔，柔亦聲。人九切。

《注》曰：此字引申爲狃忕之義，故《玉篇》云：習也，忕也。或與狃同。按：狃行而徠廢矣。《左傳》有復字，愎者，狃忕之意，即復字之變也。復之引申亦爲狃忕，《廣韵》女久切是也。○箋曰：《繫傳》曰：徠猶蹂也，往來蹂踐之也。

徑行也。从彳，呈聲。丑郢切。

《注》曰：徎與逞同。

之也。从彳，坐聲。于兩切。古文从辵。

《注》曰：《汗簡》云：逴，《尚書》往字。《甘泉賦》曰：逴逴離宮，般以相燭。

行皃。从彳，瞿聲。其俱切。

《注》曰：《足部》躣音義同。《走部》又有趯。

往有所加也。从彳，皮聲。補委切。

《注》曰：彼、加疊韵。○箋曰：《繫傳》曰：彼者據此而言，故曰有所加。

循也。从彳，敫聲。古堯切。

《注》曰：《百官表》曰：中尉掌徼循京師。如淳曰：所謂游徼循禁備盜賊也。按：引申爲徼求，爲邊徼，今人分平去，古無是也。○箋曰：今字又作邀。

《注》曰：三屬者，上爲股，中爲脛，下爲足也。○箋曰：人字象人側立，古作，小篆變爲。彳字象人行步，古作，小篆變爲。象人脛斷句，指小步而言也。三屬相連，謂身與手足也。《荀子・議兵篇》：衣三屬之甲。如淳曰：上身一，髀褌一，踁繳

，小步也。象人脛。句。三屬相連也。凡彳之屬皆从彳。丑亦切。

文十三新附

循行順也。从彳，盾聲。許遵切。

《注》曰：行也，各本作行順也，淺人妄增耳，今依《大誓》正義、《眾經音義》訂。行，如《月令》循行國邑、出行田原、循行縣鄙，《周禮》注行夜，皆是也。《釋詁》：遹、遵、率，循也。引申爲撫循，爲循循有序。

𢓊急行也。从彳，及聲。居立切。

《注》曰：急、彶疊韵、凡用汲汲字，乃彶彶之假借也。

𢓊行皃。从彳，𢓊聲。一曰此與馺同。穌合切。

《注》曰：《吳都賦》：𢓊矗㬎𤢖。當从彳。《廣韵》：𢓊，眾行皃。一說𢓊即馺字也。馺，馬行相及也。○箋曰：《繫傳》曰：今人言𢓊沓是也。

𢓊隱行也。从彳，敚聲。《春秋傳》曰：白公其徒微之。無非切。

《注》曰：敚訓眇，微訓隱行，假借通用微而敚不行。《邶風》：微我無酒。又假爲非。《春秋傳左氏・哀十六年》文。○箋曰：微猶尾也。《堯典》：鳥獸孳尾。《史記・五帝本紀》作字微。《左氏襄十九年傳》：崔杼微逆光。《史記・廉頗藺相如傳》：趙使人微捕得李牧。《漢書・郭解傳》：解使人微知賊處。皆隱行伺察之義。《見部》：𧾷，司也。義亦相近。司，古伺字。

𢓊徥徥，行皃。从彳，是聲。《爾雅》曰：徥，則也。是支切。

《注》曰：《方言》：徥，行也。郭曰：徥偕，行皃。度揩反。《集韵》：徃、徥，行皃。度皆切。《爾雅・釋言》文。今本作是則也，蓋假是爲徥。○箋曰：《玉篇》：徥，丈爾切。《廣韵》：徥與是同。又池爾切。而佳、蟹等韵竝不收徥字。按：宋本《方言》本作度指反，傳寫誤爲揩，而《類篇》《集韵》竝沿其誤耳。郭注徥偕亦當從《說文》作徥徥，戴氏震《方言疏證》訂正是也。《玉篇》無偕字。《廣韵》：俳偕，行惡也。亦與徥異義。

徐安行也。从彳，余聲。似魚切。

箋曰：《古微書》引《春秋元命苞》曰：徐之爲言舒也。

𢓊行平易也。从彳，夷聲。以脂切。

《注》曰：凡平訓皆當作𢓊。○箋曰：夷、𢓊古今字。《爾雅・釋詁》曰：平、均、夷、弟，易也。《繫傳》曰：《老子》：大道甚夷。此字也。

𢓊使也。从彳，諤聲。普丁切。

《注》曰：疑使上當有𢓊𢓊二字。《周頌》：莫予荓蜂。蜂本又作夆。毛曰：荓夆，𤸫曳也。《釋訓》作甹夆。𢓊𢓊蓋甹夆之正字。𤸫曳者，使之也。《大雅》傳曰：荓，使也。从彳，諤聲。疑誤。《言部》無諤字，當作：从彳从言，甹聲。《玉篇》云：俗作𢓊。○箋曰：《繫傳》曰：𢓊猶抨也。

𢓊使也。从彳，夆聲。讀若螽。敷容切。

《注》曰：疑當作𢓊𢓊也三字。讀若螽，各本誤作螽。螽者，蠭之省也。○箋曰：《繫傳》曰：𢓊猶夆也。夆掣曳使之也。

𢓊迹也。从彳，戔聲。慈衍切。

《注》曰：《豳風》：籩豆有踐。鄭云：踐，行列皃。按：踐同𢓊。

𢓊附行也。从彳，旁聲。蒲浪切。

《注》曰：《牛人》：共兵車之牛與其牽徬。鄭曰：牽徬，在轅外輓牛也。人御之，居其前曰牽，居其旁曰徬。按：傍與徬音同義微別。○箋曰：灝謂，旁與傍、徬古今字。在邊曰旁，引申爲依傍之義耳。

𢓊待也。从彳，奚聲。胡計切。𢓊徯或从足。

《注》曰：《孟子》引《書》徯我后，趙曰：徯，待也。按：《書》《孟》音義、《廣韵》《玉篇》《集韵》《說文篆韵譜》皆上聲，疑胡計切誤。《左傳》：牽牛以蹊人之田。《孟子》：山徑之蹊。《月令》：塞徯徑。凡始行之以待後行之徑曰蹊，引申之義也。今人畫爲二字，音則徯上、蹊平，誤矣。

𢓊竢也。从彳，寺聲。徒在切。

《注》曰：《立部》：竢，待也。今人易其語曰等。○箋曰：待从寺聲，古音蓋讀如弟，故《離騷》與期爲韵。

𢓊行𢓊𢓊也。从彳，由聲。徒歷切。

《注》曰：𢓊𢓊蓋與《小弁》踧踧同，行平易也，皆徒厤切。《玉篇》云：𢓊，除又切，與宙同，古往今來無極之名。○箋曰：《孟子・公孫丑篇》：故由由然與之偕而不自失焉。由由蓋從容平易之貌，與此義同。由、宙聲相近，故讀爲宙。聲轉爲軸，又變爲徒歷切也。《繫傳》曰：行平易不止也。

𢓊帀也。从彳，扁聲。比薦切。

《注》曰：《帀部》：帀，匊也。《勹部》：匊，帀徧也。《禮記》多假辯字爲之。○箋曰：《繫傳》曰：帀行之也。

𢓊至也。从彳，叚聲。古雅切。

《注》曰：《方言》：假、佫，至也。按：佫，古格字。假，今本《方言》作假，非也。《集韵・四十禡》可證。《毛詩》三《頌》假字或訓大也，或訓至也。訓至則爲假之假借。《尚書》古文作格，今文作假，如假于上下是也。亦假之假借。

𢓊卻也。一曰行遲也。从彳从日从夊。他內切。𢓊復或从內。𢓊古文从辵。

《注》曰：彳，行也。夂，行遲曳夂夂也。行而日日遲曳，是退也。一曰行遲，四字疑後增。○箋曰：復从日，疑取義於日行。天左旋，日月右旋，右旋爲退行也。復从彳，與歲从步同意。引申爲凡進退之偁。卻爲退行，與行遲異義。一曰四字，非必後人增之。

**  **遲也。从彳幺夂者，後也。胡口切。  古文後从辵。

《注》曰：幺者，小也。小而行遲，後可知矣。故从幺夂會意。○箋曰：《繫傳》曰：幺猶躡蹤之也。灝按：許云幺象子初生，豈遂能行乎。戴氏侗引此作从彳幺夂，夂者，後也，此脱一夂字。

**  **久也。从彳，犀聲。讀若遲。杜兮切。

《注》曰：久疑當作夂。按：《廣韵》：徥，杜奚切，久待也。無徥字。《玉篇》《集韵》有徥無徥，未知孰是。《廣雅》：徥徥，往來也。○箋曰：《尸部》：屖，遲也。从尸，辛聲。無屖字。《廣韵》作屖，誤也。《辵部》遲與此同。

****不聽从也。一曰：行難也。一曰：慁也。从彳，  聲。胡懇切。

《注》曰：《韵會》無一曰慁也四字。○箋曰：《繫傳》曰：慁戾也。宋義曰：很如羊。羊之性，愈牽愈不進。俗作狠。

****相迹也。从彳，聲。之隴切。

《注》曰：後迹與前迹相繼也。《玄應》合踵、種爲一字。○箋曰：《離騷》：及前王之踵武。王注：踵，繼也。灝按：繼即相迹之義，種、踵皆踵之異文耳。餘詳《止部》《足部》。

****行有所得也。从彳，聲。多則切。古文省彳。

《注》曰：行有所得當作尋，尋，取也。行而有所取，是曰得。古文尋已見於《見部》。○箋曰：尋、得古今字。《見部》誤重。行有所尋作得，用世俗通行之字，使人易知。段改作尋，非許意也，後不悉論。

****舉脛有渡也。从彳，奇聲。去奇切。

《注》曰：《釋宮》：石杠謂之徛。郭曰：聚石水中以爲步渡豙也。○箋曰：《繫傳》曰：按：即溪澗夏有水冬無水處，橫木爲之，至冬則去。今曰水豙橋。灝按：《廣韵》：豙，之若切，橫木渡水也。

**  **行示也。从彳，匀聲。《司馬法》：斬以徇。詞閏切。

《注》曰：《大司馬》：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陸德明引《古今字詁》曰：徇，巡也。《項羽傳》徇廣陵，徇下縣。按：古匀、旬同用，故亦作徇。

**  **均布也。从辵，  聲。吕戍切。

《注》曰：均、律雙聲。均古音同匀也。《易》曰：師出以律。《尚書》：正日，同律度量衡。《爾雅》：坎、律，銓也。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歸於一，故曰均布也。○箋曰：《繫傳》曰：十二律均布節氣，故有六律六均。

****使馬也。从彳从卸。牛據切。古文御从又从馬。

《注》曰：《周禮》六藝：四曰五馭。《大宰》注曰：凡言馭者，所以敺之，内之於善。此引申之義也。卸亦聲。古文馭唯見《周禮》。

****步止也。从反彳，讀若畜。丑玉切。

《注》曰：《魏都賦》：澤馬于阜。《赭白馬賦》：秀騏齊于。

文三十七　重七

****長行也。从彳引之。凡廴之屬皆从廴。余忍切。

箋曰：長行者，連步行也，故从彳而引長之，與卅从卅而引長之同例。此皆以意爲形也。

****朝中也。从廴，壬聲。特丁切。

《注》曰：古外朝、治朝、燕朝皆不屋，在廷，故雨霑服，失容則廢。《干禄字書》《佩觿》音定，《廣韵》同。○箋曰：許訓廷爲朝中，庭爲宫中，正以不屋爲廷，屋之爲庭也。戴氏侗曰：以其寬廣可步武，故取義於廴。

****行也。从廴，正聲。諸盈切。

《注》曰：此與《辵部》延、征字音義同。漢武帝年號延和字如此作，今《漢書》多誤爲以然切之延，又或改爲从辵之延，亦非也。

****立朝律也。从聿从廴。居萬切。

《注》曰：今謂凡豎立爲建。从聿，律省。从廴，廷省也。○箋曰：凡言建者，皆朝廷之事，如《周禮》惟王建國，掌建邦之六典，掌建邦之教灋及建其牧、建其長之類是也。故曰立朝律，律猶法度也。

文四

**  **安步延延也。从廴从止。凡延之屬皆从延。丑連切。

《注》曰：廴而復止，是安步也。○箋曰：《辵部》逌字與此形義皆相近，疑本一字。丑連切之音，葢傳會延字爲之。

****長行也。从延，  聲。以然切。

《注》曰：本義訓長行，引申則專訓長。《方言》曰：延，長也。厂象拽引之形。余制切。廼、延、曳皆以爲聲。今篆體各異，非也。○箋曰：延从余制切之爲聲，今其畫少短，取字體美觀，非有異也。

人之步趨也。从彳从亍。凡行之屬皆从行。户庚切。

《注》曰：步，行也。趨，走也。一徐一疾皆謂之行，統言之也。引申爲巡行、行列、行事、德行。○箋曰：行又爲道路之偁。戴氏侗曰：《詩》云寘彼周行，曰嗟行之人，曰行有死人是也。

 邑中道也。从行，术聲。食聿切。

箋曰：左思《蜀都賦》曰：亦有甲第當衝向術。戴氏侗曰：術，小道也。古之言術者，要皆適於正道而已矣。自大道不明，曲技小數巧詐之徒用於世，然後謀術，術數之説興焉。

 四通道也。从行，圭聲。古膜切。

《注》曰：《風俗通》曰：街，攜也，離也。四出之路，攜離而別也。此以疊韵爲訓。○箋曰：《繫傳》曰：街猶階也，竝出之意。

四達謂之衢。从行，瞿聲。其俱切。

《注》曰：齊魯間謂四歧杷爲欋，欋杷地則有四處，此道似之也。《中山經》：宣山桑枝四衢，少室山木曰帝休，枝五衢。《天問》：靡萍九衢。《淮南書》：木大則根欋。皆謂岐道岐出。○箋曰：《繫傳》曰：古謂四出矛爲衢，義出於此。

通道也。从行，童聲。《春秋傳》曰：及衝以戈擊之。昌容切。

《注》曰：衝，通疊韵。引申之義爲當也，向也，突也。《春秋傳左氏・昭元年》文。各本以下有戈字，李燾本無。按：上云子南執戈逐之，則云以擊之，不再出戈是也。今傳作擊之以戈，亦是淺人所改。○箋曰：灝謂，此《韵譜》傳寫奪戈字耳。

 通街也。从行，同聲。徒弄切。

《注》曰：衕，通疊韵。今京師衕衕字如此作。○箋曰：衕衕即衝之合聲。聲轉爲巷，音變爲弄。《丹鉛總録》曰：《南史》：東昏侯遇弑於西弄。《楚辭》：五子用失乎家衕。元《經世大典》所云火衕，注即音弄。

 迹也。从行，叕聲。才綴切。

《注》曰：此與《彳部》後音義同。○箋曰：《足部》踐亦同也。

 行皃。从行，干聲。空旱切。

《注》曰：此當依《廣韵》作：衙衙，行皃。《九辯》曰：導飛廉之衙衙。按：衙衙是行列之意，後人因以所治爲衙。○箋曰：《類篇》曰：古者軍行有牙，尊者所在，後人因以所治爲衙。灝按：古音牙在魚部，故衙从吾聲。

行喜皃。从行，干聲。空旱切。

《注》曰：《小雅》毛傳：衍，樂也。○箋曰：《方言》：衍，定也。郭注：衍然安定貌。定與行義相因也。

 行且賣也。从行从言。黄絢切。衒或从玄。

《注》曰：言亦聲。○箋曰：《楚辭・疾世篇》：欲衒鬻兮莫取。王注：行賣曰衒。按：从玄，亦聲。

 將衛也。从行，率聲。所律切。

《注》曰：衛當作衛，今本誤也。將如鳥將雛之將，古不分平去也。衛，導也，循也。今之率字。率行而衛廢矣。率者，捕鳥畢也。將帥字古祇作將衛，帥行而衛又廢矣。帥者，佩巾也。衛與《辵部》達音義同。○箋曰：古但假率、帥爲之，衛者，後製之字耳。

 宿衛也。从韋市从行。行，列衛也。于歲切。

《注》曰：《宫伯》：掌王宫之士庶子，凡在版者。大鄭云：庶子，宿衛之官。後鄭云：衛王宫者必居四角四中，於徼候便也。漢有衛尉，掌宫門衛屯兵。从韋者，圍之省。韋亦聲。行，列衛也。依《韵會》當作行列也。

文十二　重一

口斷骨也。象口齒之形。止聲。凡齒之屬皆从齒。昌里切。

古文齒字。《繫傳》作。

《注》曰：象齒，餘口字也。○箋曰：《文王世子》曰：古者謂年齡，齒亦齡也。按：謂年齡者，古音讀年如齡也。齒亦齡者，齒亦謂之齡也。因之高年謂之齒。齒以長幼列序，故又訓爲列。《左氏隱十一年傳》：不敢與諸任齒。杜注：齒，列也。

 齒本也。从齒，斤聲。語斤切。

《注》曰：此當作齒本肉也。《玄應》兩引作齒肉也，《篇》《韵》皆作齒根肉也。斷爲肉，故齒曰斷骨。今補。《魯世家》曰：洙泗之間斷斷如也。按：彼此爭辭，露其齒本，故曰斷斷。《曲禮》：笑不至矧。鄭云：齒本曰矧，大笑則見。矧正斷之假借也。○箋曰：言齒本則肉在其中，肉字不必補也。

 原本篆誤作齔，今依段正。毀齒也。男八月生齒，八歲而齔；女七月生齒，七歲而齔。从齒，匕聲。原本誤作从七，今依《繫傳》正。許委切。原作初堇切，誤。

《注》曰：此篆當作齔，从齒匕。匕，變也。今音呼跨切。各本譌作齔，从七，今正。《本命》曰：陰以陽化，陽以陰變，故男以八月生齒，八歲而毀，女七月生齒，七歲而毀。毀與化義同音近。《玄應書》卷四齔舊音差貴切，卷十舊音（差）〔羌〕貴切，然則古讀如鑿。盍从匕聲，轉入寘至韵也。自誤从七旁，乃音初堇切，唐宋人又譌作齔，从匕，絶不可通矣。○箋曰：段説是也。謂七歲毀齒，因取義於七，又用七爲聲，六書恐無此法，且何以解於八歲而齔乎。七與匕形近之譌，當从匕爲是。匕者，變化而生之義，謂齒落復生也。

毀齒謂之齔，其音當如毀，匕、毀一聲之轉耳。《繫傳》作七聲，亦當爲匕聲。宋明道本《國語》作齔，用筆小異。由齔省而爲齔，字體愈譌，然亦可證其非从七矣。

齱齒相值也。一曰齧也。从齒，責聲。《春秋傳》曰：皙齻。士革切。

《注》曰：上下齒整齊相對，《詩》所云如瓠犀。《春秋傳左氏・定九年》文。今《左傳》作幘，譌字也。按：皙謂人色白，與齻二事。○箋曰：灝謂，《左氏》作幘不誤。《傳》曰：皙幘而衣貍製。皙幘謂著白幘，與衣貍製連類而言，若訓爲齒相值之齻，則非其類矣。蓋古本《左傳》或假齻爲之，許君引此以示齻字見《左傳》耳，非用其義也。杜預云：齒上下相值。則由未審《說文》而誤。然據此可知杜氏所見本亦作齻，不則無緣訓爲齒也。

齱齒相齘也。齘各本誤作齗，今依《繫傳》。一曰開口見齒之皃。从齒，柴省聲。讀若柴。仕街切。

《注》曰：齗，李本作齘，不誤。《廣韵》：齹齒，齒不正。上士佳切，下五佳切。《玉篇》曰：齒亦作齷。一曰開口見齒之皃者，《管子》曰：東郭有狗啀啀，旦莫欲齧我豭。啀啀，露齒之皃。此聲各本作柴省聲，淺人改也。○箋曰：齒相切謂之齷齜，目相忤謂之睚眦，其義一也。

齱齒相切也。从齒，介聲。胡介切。

《注》曰：謂上下齒緊相摩切也。相切則有聲，故《三倉》云：齘，鳴齒也。《函人》：爲甲衣之，欲其無齘也。大鄭云：齘謂如齒齘，不齘則隨人身便利。《方言》：齘，怒也。郭曰：言噤齘也。噤亦作顠。《篇》《韵》皆云：顠齘，切齒怒。

齱口張齒見。从齒，只聲。研繭切。

《注》曰：《文選注》作張口見齒，是也。《登徒子好色賦》：齞屑歷齒。

齱齒差也。从齒，兼聲。五銜切。

《注》曰：差當作齹。

齱齒搚也。一曰齰也。一曰馬口中橜也。橜各本誤作糜，今從李本。从齒，芻聲。側鳩切。

《注》曰：搚當作拹。拹，拉也，謂齒折也。一曰齰也者，《廣雅》曰：齺，齧也。齧則齒近物，故《廣韵》曰：齺，齒相近皃。一曰馬口中橜者，《司馬相如傳》：猶時有銜橜之變。張揖曰：銜，馬勒銜也。橜，騑馬口長銜也。司馬貞曰：周遷《輿服志》云：鉤逆上者爲橜。橜在銜中，以鐵爲之，大如雞子。《廣雅》《廣韵》及《管子注》士角切。○箋曰：《管子・輕重戊篇》：車轂齧。尹知章云：言車轂相齧也。

齱齒不正也。从齒，禺聲。五婁切。

《注》曰：齱下當云：齱齵，齒不正也。此當云：齱齵也。廁齱篆下。各本譌亂，今依《廣韵》正之。○箋曰：齱齵、齱齬一聲之轉。

齱齬齒也。从齒，虘聲。側加切。

《注》曰：此當云：齱齬，齒不相值也。各本皆誤，今從齱齵之例正之。《廣韵》曰：齟齬，不相當也。或作鉏鋙。上牀呂切，下魚具切。古音皆在魚部。

齱齵也。从齒，取聲。側鳩切。

《注》曰：《廣韵》齱下曰：齱齵，齒偏。齵下曰：齱齵。

齱齒參差。从齒，差聲。楚宜切。

齱齒差跌皃。从齒，佐聲。《春秋傳》曰：鄭有子齹。昨何切。

《注》曰：齒差跌，謂參差踼跌不平正也。鉉曰：佐當是㡭傳寫之誤，《說文》無佐字。《春秋傳》見《左氏・昭十六年》。今傳作齹，實一字也。釋文曰：齹，《字林》才可、士知二反，《說文》作齹，云：齒差跌也。在河、千多二反。是《字林》始有齹，各本《說文》乃以齹篆先齹，而別爲音義，誤甚，今删之。古人名字相應，或以相反爲相應，齹者不齊，故爲嬰齊之字也。○箋曰：灝謂，此當删齹存齹。陸氏所引容有不及細撿，或因《字林》齹字有兩音，故引之以明其實一字耳。齹之从佐，既《說文》所無，而齹字見於《左氏》，爲可據也。

齹缺齒也。一曰曲齒。从齒，奀聲。讀若權。巨員切。

《注》曰：缺齒者，齾也。曲齒者，齒差跌，今俗云齒齛也。《淮南・道應訓》曰：若士齹然而笑。

齱無齒也。从齒，軍聲。魚吻切。

《注》曰：《韓詩外傳》：大公年七十二，齱然而矢墮矣。○箋曰：戴氏侗引此作老無齒也。

齾缺齒也。从齒，獻聲。五鎋切。

《注》曰：引申凡缺皆曰齾。○箋曰：《繫傳》云：今人言缺齾也。

齱齗腫也。从齒，巨聲。區主切。

箋曰：齒痛而齗腫也。齲齒笑正當作齟。《後漢書・梁冀傳》注曰：齲齒笑者，若齒痛不忻忻也。

齱老人齒。从齒，兒聲。五雞切。

《注》曰：《魯頌》：黃髮兒齒。《釋詁》：黃髮齯齒，壽也。《釋名》曰：九十或曰齯齒。大齒落盡，更生細者，如小兒齒也。按：《毛詩》作兒，古文。他書作齯，今文也。

齱齧也。从齒，奇聲。魚綺切。

《注》曰：《史》《漢·田儋傳》：齮齕用事者墳墓。如淳曰：齮齕猶齚齧也。齕，齩也。按：凡從奇之字多訓偏，如掎訓偏引，齮訓側齧。索隱注《高紀》云：許慎以爲側齧。

齚齚齒也。从齒，出聲。仕乙切。

《注》曰：謂齚物而外露之齒也。故从齒出。

齧齧也。从齒，昝聲。側革切。齰齰或从乍。

《注》曰：《漢書·灌夫傳》：齰舌自殺。《鄧通傳》：使大子齰癰。

齧齧也。从齒，咸聲。工咸切。

《注》曰：《廣韵》苦洽切。

齧齧也。从齒，㠯聲。康很切。

《注》曰：此與《豕部》豤音義同。疑古祇作豤，齦者，後出分別之字也。今人又用爲齗字矣。○箋曰：今俗語謂齧爲齦。

齒見皃。从齒，干聲。五版切。

《注》曰：《廣韵》：齥齗，齒不正。

齚齚齚也。从齒，卒聲。昨没切。

《注》曰：篆下齚字，複舉之未删者。○箋曰：齚之言碎也。

齒分骨聲。从齒，刿聲。讀若剌。盧達切。

《注》曰：《篇》《韵》皆作齧。○箋曰：齧猶裂也。

齧骨也。从齒，交聲。五巧切。

《注》曰：俗以鳥鳴之咬爲齩齧。

齒差也。从齒，屑聲。讀若切。千結切。

《注》曰：此與齺訓齒差義異，謂齒相摩切也。差即今磋磨字。引申之義摩物曰䶊。《衛風》：如切如磋，如琢如摩。《釋器》：骨謂之切，象謂之瑳，玉謂之琢，石謂之摩。切亦作齺，瑳亦作磋，摩亦作磨。差者正字，瑳、磋皆加偏旁字也。

齒堅聲。从齒，吉聲。赫鎋切。

《注》曰：齒，《玉篇》作齧，今正。○箋曰：《石部》：硈，石堅也。則齰訓齒堅不誤。《玉篇》葢傳寫之譌，段改非也。

䶊牙也。从齒，豈聲。五來切。

《注》曰：䶊牙猶差齒也。亦引申爲摩器之名。《刀部》：剴，一曰摩也。皆於豈聲知之。

吐而噍也。从齒，台聲。《爾雅》曰：牛曰齝。丑之切。

《注》曰：噍即嚼字。《爾雅·釋獸》文。郭注曰：食之已久，復出嚼之。

齧齧也。从齒，气聲。户骨切。

《注》曰：如淳注《漢書》曰：齕，齩也。《曲禮》：庶人齕之。○箋曰：齧、齕聲之弇侈耳。

齒見皃。从齒，聯聲。力延切。

箋曰：口開齒見之貌。

噬也。从齒，㓞聲。五結切。

《注》曰：《口部》：噬，啗也。《釋名》曰：鳥曰啄，獸曰齧。齧，齾也。所臨則禿齾也。

齒傷酢也。从齒，所聲。讀若楚。創舉切。

《注》曰：酢者，今之醋字，酸澀也。亦作齼。凡言痛憷、僸澀意皆同。

老人齒如臼也。一曰馬八歲齒臼也。从齒从臼，臼亦聲。其久切。

《注》曰：如臼者，齒坳。馬八歲曰馱，齒亦如臼，俗名之齝，亦作駘。○箋曰：《繫傳》云：今人謂馬齒爲齒齝。

齒不相值也。从齒，吾聲。魚舉切。

《注》曰：此當作齱齬也，廁齱篆下。

羊粻也。从齒，世聲。私列切。

《注》曰：《釋獸》：羊曰齛。郭曰：齛音漏泄。按：唐人諱世作齥。粻，《米部》無此字，《食部》引峙乃餱粻。○箋曰：《釋文》云：齛，張揖音世，解云：羊食已，吐而更嚼之。

鹿麋粻。从齒，益聲。伊昔切。

《注》曰：《釋獸》：麋鹿曰齸。釋文云：字或作嗌。葢亦謂出嚼之也。

齒堅也。从齒，至聲。陟栗切。

《注》曰：《玉篇》：齍，齧堅皃。《廣韵》：齧聲。各本作齒堅，恐誤。○箋曰：今粵俗猶謂齧堅爲齍。

齧骨聲。从齒从骨，骨亦聲。户八切。

《注》曰：《曲禮》曰：毋齧骨。鄭云：爲有聲響不敬。

噍聲。从齒，昏聲。古活切。

《注》曰：《廣韵》曰：骨端。○箋曰：齰、齬一聲之轉。

齵噍堅也。从齒，博省聲。補莫切。

《注》曰：《口部》：嘑，噍，噍皃。《廣韵》：齵同嘑。此蓋嘑之或字，後人竄入者也。从尃聲，省字衍。

文四十四　重二

齡年也。从齒，令聲。郎丁切。

鈕曰：《漢魯峻碑》已有齡，《禮記釋文》本作九眙，注云：本或作齡。○箋曰：九齡義説見齒下。

文一新附

牙牡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凡牙之屬皆从牙。五加切。**𠕋**古文牙。

《注》曰：石刻《九經字揉》作壯齒，各本譌作牡，今正。前當脣者偁齒，後在輔車者偁牙。牙較大於齒，非有牝牡也。○箋曰：段未知其義也。口齗骨，齊平者謂之齒，左右鋭者謂之牙。故曰牡齒，亦謂之虎牙。《易・大畜》：豶豕之牙。即其義。齒鋭者爲牙，故東方朔説騶牙曰：其齒前後若一，齊等無牙也。引申之，則凡物鑯鋭者曰牙，如艸木萌牙是也。又左右分列者亦謂之牙，如佩玉之衝牙及牙旗、牙門之類是也。《説文》各本及《玉篇》《廣韵》《集韵》《類篇》皆作牡齒，獨《九經字揉》誤作壯齒，不足爲據也。象上下相錯之形者，蓋本作**𠃊𠃊**，象形，相錯則成**𠃊**，横視乃見。必相錯者，不如是則不成字也。

𠕋虎牙也。虎原本作武，唐人避諱所改，今正。从牙从奇，奇亦聲。去奇切。

《注》曰：今俗謂門齒外出爲虎牙，古語也。《大招》云：靨輔奇牙，宜笑嫣只。《淮南》云：奇牙出，齜齵摇。按：奇牙，所謂猗也。○箋曰：虎牙猶牡牙也。

𠕋齒蠹也。从牙。禹聲。區禹切。**齵**𤞷或从齒。

《注》曰：《釋名》曰：𤞷，朽也。蟲齧之，缺朽也。○箋曰：《一切經音義》十五引《蒼頡篇》云：齵齒，齒重生。齵即齵之譌。齒蠹缺曰齵，故重生亦曰齵，義相因也。

文三　重二

足人之足也，在下。从止口。凡足之屬皆从足。即玉切。

《注》曰：从口，各本作从囗，非也，今依《玉篇》訂。口猶人也，舉口以包足已上者也。齒上止下口，次之以足，上口下止。○箋曰：戴氏侗曰：自股脛而下通謂之足，上象𨚕髁，下象跖。借爲給足之足。是也。《説文》各本及金石刻足字皆从囗，絶無从口者。《玉篇》非篆書，不足爲據。段改从口，殊繆。即謂以形系聯，齒从止，足亦从止，次序固秩然不紊，何必輕爲改易乎。

蹏足也。从足，虒聲。杜兮切。

箋曰：《繫傳》云：《爾雅》書蹏字如此，俗作蹄。

跟足踵也。从足，𠃊聲。古痕切。**𧾷**跟或从止。

《注》曰：踵當作𧾷。《止部》：𧾷，跟也。《釋名》曰：足後曰跟。一體任之，象本根也。

踝足踝也。从足，果聲。胡瓦切。

《注》曰：踝者，人足左右骨隆然圜者也。

跖足下也。从足，石聲。之石切。

《注》曰：今所謂腳掌也。《史記》曰：跖勁弩。按：弩以足蹋張之，故曰跖。或借蹠爲之，又作跢。《賈誼傳》曰：病非徒瘇也，又苦跢盭。謂足跖反戾不可行也。○箋曰：跖、蹠實一字。《篇》《韵》皆云跖與蹠同是也。引申之義爲行，爲跳。跢乃跻之誤，説見跻下。

踦一足也。从足，奇聲。去奇切。

《注》曰：引申之，凡物單曰踦。《方言》：倚、踦，奇也。自關而西，凡全物而體不具謂之倚，梁楚之閒謂之踦。雍梁之西郊，凡畜支體不具者謂之踦。《戰國策》：必有踦重者矣。踦重，偏重也。若《衣部》：襱，絝踦也。毛傳：蠨蛸，長踦也。則皆謂足，不必一足。○箋曰：踦之本義爲一足，因之馬一足白謂之踦，《爾雅・釋畜》：前足左白，踦。是也。又因之行步蹇劣亦謂之踦，《魯語》：踦跂畢行。韋注：踦跂，跘蹇也。是也。渾言則足亦偁踦，《淮南・齊俗訓》：男女切踦。是也。古但作奇，説詳《可部》。

跪拜也。从足，危聲。去委切。

《注》曰：跪與拜二事，不當一之。疑當云所以拜也。後人不達此書所以字，往往删之。《釋名》：跪，危也。兩膝隱地，體危隉也。

跽長跪也。从足，忌聲。渠几切。

《注》曰：跪當作跽，今正。係於拜曰跪，不係於拜曰跽。《范睢傳》四言秦王跽，而後乃云秦王再拜是也。長跽乃古語，長俗作踞。人安坐則形弛，敬則小跪聳體，若加長焉，故曰長跽。《方言》：東齊海岱北燕之郊跪謂之踞蹩。郭曰：今東郡人亦呼長跽爲踞蹩。《釋名》：跽，忌也。見所敬忌，不敢自安也。徐廣注《滑稽傳》鞠䏰曰：䏰，其紀反。與跽同，謂小跪也。《廣雅》：踞蹩，跪拜也。此統言之，許跪、跽析言之。

踧行平易也。从足，叔聲。《詩》云：踧踧周道。子六切。

《注》曰：毛傳曰：踧踧，平易也。《詩・小雅・小弁篇》。

躍行皃。从足，瞿聲。其俱切。

《注》曰：《九辯》：右蒼龍之躍躍。○箋曰：《走部》趯同。

踏 長脛行也。从足，昝聲。一曰踧踏。資昔切。

《注》曰：《小雅》：執爨踏踏。毛曰：踏踏，言爨竈有容也。踧踏，見《論語·鄉黨》。馬融曰：恭敬皃也。《廣韵》：踧踏，行而謹敬。按：《左傳》石碏，漢石經《公羊》作石踏，从石，誤字也。○箋曰：《走部》趯同。《繫傳》云：踧踏若不自容也。

踽 疏行皃。从足，禹聲。《詩》曰：獨行踽踽。區主切。

《注》曰：《唐風》：獨行踽踽。毛曰：踽踽，無所親也。按：許合經傳云爾。疏，通也。引申爲親疏。《孟子》：行何爲踽踽涼涼。義同。○箋曰：《詩·杕杜篇》。

蹩 行皃。从足，將聲。《詩》曰：管磬蹡蹡。七羊切。

《注》曰：《廣雅》：蹡蹡，走也。《聘禮》：眾介北面蹌焉。鄭云：容皃舒揚。《曲禮》：大夫濟濟，士蹌蹌。鄭曰：皆行容止之皃也。皆假借字。《詩·周頌》文。今《詩》作磬筦將將。毛曰：將將，集也。○箋曰：《繫傳》曰：《西京雜記》：漢宣帝歌曰：黃鵠飛兮下建章，羽肅肅兮行蹩蹩。

躖 踐處也。从足，斷省聲。徒管切。

《注》曰：此與疃同義。《田部》曰：疃，禽獸所踐處也。此祇云踐處，別於疃字專屬禽獸。王逸《九思》：鹿蹊兮躖躖。亦作躖。

趴 趣越皃。从足，卜聲。芳遇切。

《注》曰：趣，疾也。小徐作趨。趴與赴音義略同。

踰 越也。从足，俞聲。羊朱切。

《注》曰：越，度也。踰與逾音義略同。

踧 輕也。从足，戉聲。王伐切。

《注》曰：《廣韵》：娀，輕也。字从女。○箋曰：《走部》越同。

蹻 舉足行高也。从足，喬聲。《詩》曰：小子蹻蹻。居勺切。

《注》曰：蹻、高疊韵。行高，晉灼注《漢書·高帝紀》作小高。《玄應》引文穎曰：蹻猶翹也。又引《三蒼解詁》云：蹻，舉足也。丘消切。按：今俗語猶然。大徐居勺切，非也。《詩·大雅》文。毛曰：蹻蹻，驕皃。此引申之義。○箋曰：《走部》趫音義略同。

𨇾 疾也。長也。从足，攸聲。式竹切。

《注》曰：疾也，長也，二義相反而相成。《易》：其欲逐逐。薛云：速也。子夏傳作攸攸，荀作悠悠，劉作跾，云：遠也。按：《方言》：透，驚也。式竹切。《吳都賦》：驚透沸亂。透即跾字，音義正同。今人以爲透漏字，他候切。○箋曰：《繫傳》云：此亦倏忽字。

蹌 動也。从足，倉聲。七羊切。

箋曰：《繫傳》曰：《詩》曰：巧趨蹌兮。

踊 跳也。从足，甬聲。余隴切。

《注》曰：與《走部》趙別。○箋曰：踊、趙實一字。說見《走部》。

躋 登也。从足，齊聲。《商書》曰：予顛躋。祖雞切。

《注》曰：《書·微子篇》。今本作隮。注家云顛隕隮墜。按：升降同謂之躋，猶治、亂同謂之亂。《顧命》：由賓階隮。《毛詩》：朝隮于西、南山朝隮。《周禮》：九曰隮。皆訓升。《左傳》：知隮於溝壑矣。則訓降。

躍 迅也。从足，翟聲。以灼切。

《注》曰：迅，疾也。○箋曰：《走部》趯同。

跧 蹴也。一曰卑也。絭也。从足，全聲。莊緣切。

《注》曰：《魯靈光殿賦》：狡兔跧伏於柎側。注當引卑也絭也，李善引蹴也，非。絭當爲拳曲之拳。○箋曰：跧、蹲一聲之轉。

蹴 躡也。从足，就聲。七宿切。

《注》曰：《玄應》云：《說文》：蹴，蹋也。以足逆蹋之曰蹴。○箋曰：蹴與蹙同。

躡 蹈也。从足，聶聲。尼輒切。

《注》曰：《史記》張良、陳平躡漢王足是也。《耤田賦》注引《說文》：躡，追也。

跨 渡也。从足，夸聲。苦化切。

《注》曰：謂大其兩股閒以有所越也，因之兩股閒謂之跨下。《史記·淮陰侯傳》作胯下。按：《五經文字》云：《說文》作跨，經典相承隸省作跨。此實不然。至《肉部》云：《說文》跨，隸省作胯。則更誤。《說文》有𠂆字，無胯、胯字。○箋曰：張參、唐玄度之徒所引《說文》多不可信如此。段氏固知其繆，而於他字往往據以改《說文》，何未當也。

蹋 踐也。从足，昜聲。徒盍切。

《注》曰：俗作踏。

踄 蹈也。从足，步聲。旁各切。又音步。

箋曰：步、踄古今字。

蹈 踐也。从足，舀聲。徒到切。

《注》曰：《釋名》：蹈，道也。以足踐之如道。

躔 踐也。从足，廛聲。直連切。

《注》曰：《方言》：躔，歷行也。

踐 履也。从足，戔聲。慈衍切。

《注》曰：履之箸地曰履。○箋曰：《彳部》後、《行部》衡竝同。

踵 追也。从足，重聲。一曰往來皃。之隴切。

《注》曰：踵與《止部》⿰止重別。○箋曰：《止部》：⿰止重，跟也。《彳部》：徸，相迹也。皆踵之異文。引申之義爲迫。《孟子・滕文公篇》：踵門而告文公。趙注：踵，至也。

踔 踶也。从足，卓聲。知教切。

《注》曰：許意踔與蹈義同。《漢書》《上林賦》趠希閒，《史記》作踔希閒。又《莊子》一足踸踔而行，謂腳長短也。

蹛 踶也。从足，帶聲。當蓋切。

《注》曰：《玄應》曰：躗，《三蒼》音帝，郭訓古文奇字，以爲古文逝字。《漢書》，韋昭音徒計切。按：蹛即躗字。

蹩 踶也。从足，敝聲。一曰跛也。蒲結切。

《注》曰：《集韵》作蹶，云：反足踶也。《莊子》：蹩躠爲仁。亦作弊薛。○箋曰：《止部》：壁，不能行也。與蹩音義略同。亦作躄。蹩躠聲轉爲跰躃，亦作蹁躚，又轉爲蹣跚。

踶 躗也。从足，是聲。特計切。

《注》曰：李軌曰：踶，蹋也。《通俗文》曰：小蹋謂之踶。○箋曰：《莊子・馬蹏篇》：怒則分背相踶。

躗 衛也。从足，衛聲。于歲切。

《注》曰：此心有脱誤，當云：躗，踶也。《牛部》⿱牛車下曰：牛踶⿱牛車也。然則躗、⿱牛車義略同。

⿱執足 蹵足也。从足，執聲。徒叶切。

《注》曰：蹵足也三字一句。蹵即蹀字，假借作喋。《文帝紀》：新喋血京師。服虔曰：喋音蹀屣履之蹀。如淳曰：殺人流血滂沱爲喋血。司馬貞引《廣雅》：喋，履也。○箋曰：《繫傳》云：足燮蹵然連蹋也。顏延之《赭白馬賦》曰：望朔雲而蹵足。今俗作蹀。灝按：蹵从執聲，義當與縶相近，躞蹀非其義也。《玉篇》《廣韵》《類篇》《集韵》皆不謂蹵即蹀字，段氏蓋襲楚金之誤。

⿰足氏 尌也。从足，氏聲。承旨切。

《注》曰：⿰足氏與⿰止寺、⿰⿰止寺雙聲，義略同。

⿰足啻 住足也。从足，啻聲。原作適省聲，今從《繫傳》。啻即啻之省體。或曰：蹢躅。賈侍中説：足垢也。直隻切。

《注》曰：此當作：蹢躅，逗足也。下一曰蹢躅四字衍文。逗者，止足也。《説文》無住字。蹢躅之雙聲疊韵曰踟躕，曰跢跦，曰⿰止寺躇，曰籧箸，俗用躊躇。○箋曰：蹢躅猶彳亍也，彳爲小步，反其義則爲住足。而蹢躅連文，自爲一義。許説解中字不見於篆者多矣，段改，非也。

蹢 蹢躅也。从足，蜀聲。直録切。

箋曰：《漢書・敘傳》曰：伏周孔之軌躅。鄭氏曰：躅，迹也。

⿰足卒 觸也。从足，卒聲。一曰駭也。一曰蒼踤。昨沒切。

《注》曰：《長楊賦》：帥軍踤阹。《漢書音義》曰：踤，聚也。師古曰：踤，足蹴也。今人多用蒼猝，古書多用倉卒。

⿰足厥 僵也。从足，厥聲。一曰跳也。亦讀若橜。居月切。**⿰足厥** 蹶或从闕。

《注》曰：僵，僨也。《方言》：跌，蹷也。《左傳》：是謂蹷其本。跳也者，《孟子》：今夫蹶者趨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箋曰：《繫傳》曰：《吕氏春秋》云：蹷痿之機。此仆也。又曰：狐猨聞而蹶往，過之則跳也。灝按：蹶又爲興起之義，與僵仆義相反而相成，蓋蹶者必起也。《大雅・緜篇》：文王蹶厥生。《板篇》：天之方蹶。毛傳竝云：蹶，動也。是也。《走部》趣音義略同。又按：夬有決、快二音，故觖於決反，又窺瑞反，蹷居月切，又俱衛切，皆聲轉也。

⿰足兆 蹶也。从足，兆聲。一曰躍也。徒遼切。

《注》曰：《方言》：自關而西秦晉之閒曰跳。一曰躍也者，迅也。

⿰足辰 動也。从足，辰聲。側鄰切。

《注》曰：與《口部》唇、《雨部》震、《手部》振音義略同。

⿰足屠 峙躇，不前也。从足，屠聲。直魚切。

《注》曰：峙見《止部》，躇也。當云峙躇也，淺人删一字耳。

⿰足弗 跳也。从足，弗聲。敷勿切。

《注》曰：《方言》：踏、⿰足䍃、⿰足弗，跳也。○箋曰：《走部》趯音義略同。

⿰足庶 楚人謂跳躍曰蹠。从足，庶聲。之石切。

《注》曰：見《方言》。

⿰足荅 趿也。从足，荅聲。他合切。

《注》曰：趿當作跳。《方言》：踏，跳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閒曰跳，或曰踏。

⿰足畜 跳也。从足，畜聲。余招切。

《注》曰：《方言》：蹈，跳也。陳鄭之閒曰蹈。

跋 進足有所擷取也。从足，及聲。《爾雅》曰：跋謂之擷。穌合切。

《注》曰：《爾雅》、毛傳皆云：執衽曰袺，扱衽曰襭。《衣部》曰：以衣衽扱物謂之襭。襭或作擷。許所據《爾雅》扱作跋。無衽字，與今本異，亦與《衣部》説異。蓋《衣部》用毛傳，此據《爾雅》也。

跟 步行獵跋也。獵《繫傳》作躐。从足，貝聲。掠蓋切。

《注》曰：獵，今之躐字，踐也。毛傳：跋，躐也。老狼進則躐其胡。獵跋猶踐踏也。○箋曰：段釋獵跋爲踐踏，殊失其義。《繫傳》曰：躐，礙也。跋，艸行也。是也。《荀子·議兵篇》：不獵禾稼。楊倞注：獵與躐同。《文選·風賦》：獵蕙艸。李善注：獵，歷也。老狼頷下垂胡，艸行則獵其胡，言進難也。躐古通作獵，故許不收躐字。

躓 跲也。从足，質聲。《詩》曰：載躓其尾。陟利切。

《注》曰：《釋言》、毛傳皆曰：疐，跲也。疐者，躓之假借字。《豳風》：載疐其尾。許所據作躓。○箋曰：《繫傳》曰：謂退則摺礙其尾也。《叀部》：疐，礙不行也。《廣韵》：躓，礙也，頓也。

跲 躓也。从足，合聲。居怯切。

《注》曰：《中庸》言前定則不跲。

跇 述也。从足，丗聲。丑例切。

《注》曰：述當作逴，字之誤也。《樂書》：騁容與兮跇萬里。裴引如淳曰：跇謂超逾也。○箋曰：段説非是。此當从辵从艸木盛米米然之米，述乃形近之誤耳。又《辵部》：迣，迾也。

蹎 跋也。从足，真聲。都年切。

《注》曰：經傳多假借顛字爲之，如《左傳》：子都自下射之，顛。是也。《貢禹傳》：誠恐一旦顛仆氣竭。

跋 蹎跋也。从足，犮聲。北末切。

《注》曰：此當從《豳風》正義作跋也。經傳多假沛爲之，《大雅》《論語》顛沛，皆即蹎跋也。馬融曰：顛沛，僵仆也。按：《豳風》狼跋其胡，謂繯也。繯即仆矣。引申爲近人題跋字。題者，標其前，跋者，系其後也。《邶風》傳：艸行曰跋。別一義。○箋曰：跋从犮聲，《犬部》曰：犮，走犬皃。从犬而丿之。曳其足，則刺犮也。然則犮、跋同義，相承增偏旁。曳其足蓋自後曳之，故書後謂之跋矣。《繫傳》蹎下有蹳篆，而跋次於路下，音義同，是蹳乃跋之或體也。

蹐 小步也。从足，脊聲。《詩》曰：不敢不蹐。資昔切。

《注》曰：毛傳：蹐，絫足也。按：絫、蹐疊韵。絫足者，小步之至也。《走部》引作趀。《詩·小雅·正月篇》。○箋曰：《繫傳》曰：蹐猶踧踖也。

跌 踼也。从足，失聲。一曰越也。徒結切。

箋曰：《繫傳》云：跌踼，邁越不拘也。灝按：跌踼即佚蕩。

踼 跌踼也。从足，昜聲。一曰搶也。搶段訂作槍。徒郎切。

《注》曰：此當作跌也，今本作跌踼也，恐是誤倒。《吳都賦》：黿褫氣懾而自踼猒者。劉曰：踼猒，頓伏也。李引《聲類》：踼，跌也。一曰槍者，《木部》：槍，岠也。《止部》：堂，岠也。踼與堂音義同。

踞 踞也。从足，尊聲。徂尊切。

《注》曰：踞當作居。《尸部》曰：居，蹲也。各本作踞也，以俗改正，又增一踞篆於蹲後，今正而删之。《左傳》：蹲甲而射之。引申爲居積之義。《山海經》作踆。○箋曰：蹲甲而射，謂寘甲於地，如人之蹲踞然而射之，非居積之謂也。踞義説見後。

踞 蹲也。从足，居聲。居御切。

箋曰：段删此篆。灝按：居字借爲居處之義，因增足旁爲蹲踞字，此蓋漢時已然，許於居下著其本義，而此仍用當時通行之字，全書此類甚多，段删非也。

跨 踞也。从足，荂聲。苦化切。

《注》曰：此恐跨之異體。

躩 足躩(也)如也。从足，矍聲。丘縛切。

《注》曰：《論語》包氏曰：躩，盤辟皃也。

踣 僵也。从足，音聲。《春秋傳》曰：晉人踣之。蒲北切。

《注》曰：僵，卻偃也。踣與仆音義皆同。孫炎《爾雅》注曰：前覆曰仆。《左傳正義》曰：前覆謂之踣。對文則偃與仆別，散文則通也。《走部》趫同。《春秋傳左氏·襄十四年》文。

跛 行不正也。从足，皮聲。一曰足排之。讀若彼。布火切。

《注》曰：此後人不知跛即尨之隸變而增之耳，今删。《曲禮》：立毋跛。鄭云：跛，偏任也。此謂形體偏任一邊，如尨者然。凡經傳多作跛。○箋曰：尨或从足作跛，非由隸變。凡兩字音義同而增旁各異分載兩部者，不可枚舉。段改之，非也。

寋 跛也。从足，寒省聲。九輦切。

《注》曰：跛當作尨。《尣部》：尨，蹇也。《易》曰：蹇，難也。行難謂之蹇，言難亦謂之蹇，俗作謇，非。

蹁 足不正也。从足，扁聲。一曰拕後足馬。讀若苹。或曰徧。部

田切。

《注》曰：《南都賦》蹴蹵蹁躚，即《上林賦》之便蹁蹥肩也。

𨂿 脛肉也。一曰曲脛也。从足，幷聲。讀若逵。渠追切。

箋曰：錢氏大昕曰：《漢書・賈誼傳》：病非徒瘇也，又苦跂蹩。《說文》《玉篇》俱無跂字，小顏讀爲蹕，蓋臆說也。跂當是踑字之譌。踑蹩謂足脛曲戾不便行動。《類篇》：踑又作蹉。

𨂽 足跌也。从足，委聲。烏過切。

《注》曰：跌當爲胅字之誤也。《肉部》：胅，骨差也。踒者，骨委屈失其常，故曰胅，亦曰差跌。

𨂾 足親地也。从足，先聲。穌典切。

《注》曰：親、跌疊韵。古者坐必脫屨，燕坐必襪韤，皆謂之跣。如趙盾侍君燕，跣以下。此襪韤之跣也。如晉悼公跣而出，此不暇屨之跣也。《喪大記》：主人徒跣。亦謂襪韤。

𨂿 天寒足跁也。从足，句聲。其俱切。

《注》曰：《周書・大子晉解》：師曠曰：天寒足跁，是以數也。今本《周書》作足蹽，誤。《莊子音義》亦引作跁。跁者，句曲不伸之意。○箋曰：《繫傳》曰：筋遇寒不舒也。

𨂿 瘃足也。从足，困聲。苦本切。

《注》曰：《疒部》：瘃，中寒腫瘃也。據《趙充國傳》，手足皆有皸瘃之患，此字从足，故訓爲瘃足。困聲，錯本作困聲，非。○箋曰：《莊子・逍遥游》：宋人有善爲不龜手之藥者。司馬彪云：文坼如龜文也。徐仙民音居倫反。與踑音義略同。

𨂿 雞距也。从足，巨聲。其吕切。

《注》曰：《左傳》：季氏介其雞，邸氏爲之金距。服曰：以金沓距也。按：此距與《止部》距異義。他家多以距爲距。亦作鉅，作鋸。

𨂿 舞履也。从足，麗聲。所綺切。**𨂿** 或从革。

《注》曰：《史記・貨殖傳》：蹂利屣。徐廣曰：舞屣也。蹂一作跐。《地理志》跐蹂，臣瓚曰：蹂跟爲跐。按：舞不納履，故凡不著跟曳之而行曰蹂履。《西京賦》說舞曰：振朱屣於盤樽。○箋曰：《莊子・讓王篇》釋文云：縰履，《三蒼解詁》作躧，《聲類》或作屣，《通俗文》云：履不著跟曰屣。灝按：蹂之言跣也，徒曳履而行也。蹂跟爲跐，曳履爲蹂，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故《史記》云蹂利屣也。屣取其輕便，於舞事宜，蓋必著而繫之。《繫傳》云：舞者足騰不正納履。非也。段謂舞不納履，尤誤。既不納履矣，何以爲舞履名乎。

𨂿 足所履也。从足，叚聲。乎加切。

《注》曰：踝疑跟之誤。《篇》《韵》有踹字，丁貫切。今俗語謂用力踏地曰踹，踝音同也。許書碎字譌碬，鍛、碬錯出，是其比矣。○箋曰：鈕曰：《玉篇》：踝，乎加切。《廣韵》收麻，必非从段。踹蓋跲之俗體，如輇或作輲也。戴氏侗曰：踝即鞋字。

𨂿 趼也。从足，非聲。讀若匪。扶味切。

《注》曰：字亦作胏。

𨂿 斷足也。从足，月聲。魚厥切。**𨂿** 趼或从兀。

《注》曰：此與《刀部》刖異義。刖，絶也。經傳多以刖爲趼。《周禮・司刑》注云：周改臏作刖。按：唐虞夏刑用臏，去其刻頭骨也。周用趼，斷足也。凡於周言臏者，舉本名也。《莊子》：魯有兀者叔山無趾踵見仲尼。崔譔云：無趾，故踵行。然則趼刑即漢之斬趾，無足指，故以足跟行也。臏則足廢，趼尚可行，故趼輕於臏。趼一名跰，跰一作胼。趼，《莊子》崔本作兀。○箋曰：跰與胼，趼與刖，竝字異而義同，不必強爲分別也。

𨂿 曲脛馬也。从足，方聲。讀與彭同。薄庚切。

《注》曰：《廣雅》：趺、踁、踁也。○箋曰：《廣韵》：趺，腳脛曲皃。《玉篇》：躂，足跌也。躂與踁同。灝按：趺、踁皆曲戾，踁不當訓跌。且《廣雅》不當用踁爲釋。疑趺、踁、踁竝爲曲戾之義，今本《廣雅》下有脱文，顧野王未知其審也。

𨂿 馬行皃。从足，決省聲。古穴切。

《注》曰：《戰國策》《史記》云：秦馬之良，探前趹後，蹄閒三尋。《西都賦》：要趹追蹤。《廣雅》：趹、犈也。夬聲，各本作決省聲，淺人所改。

𨂿 獸足企也。从足，幵聲。五甸切。

《注》曰：《釋畜》：騠蹏趼，善陞巘。又：騠駼枝蹏趼，善陞巘。趼者，謂其足企。企，舉踵也，故善登高。趼本或作研，舍人、李巡、孫炎、郭璞、顔師古皆以蹏下平正如研釋之。

𨂿 道也。从足从各。洛故切。

《注》曰：《釋宫》：一達謂之道路。此統言也。《周禮》：澮上有道，川上有路。此析言也。《爾雅》、毛傳：路，大也。此引申之義也。

𨂿 轢也。从足，斯聲。良忍切。

《注》曰：《車部》：轢，車所踐也。

𨂿 足多指也。从足，支聲。巨支切。

《注》曰：《足部》當終於路、蹸字，跂字不當廁此。《莊子・駢拇》枝指字只作枝，跂蓋俗體。

文八十五　重四

蹁躚，旋行。从足，䙴聲。穌前切。



鈕曰：躚疑遷之別體。



蹭蹬，失道也。从足，曾聲。七鄧切。

鈕曰：《文選·海賦》：蹭蹬窮波。李注：蹭蹬，失勢貌。《廣韵》：增，剩也。子鄧切。蹭疑增之俗體。○箋曰：此等皆後製之字，所謂孳乳寖多，不必尋某字以當之也。



蹬蹬也。从足，登聲。徒亙切。

鈕曰：《隸辨》引蔡湛頌功蹬王府，則蹬乃登之俗體。○箋曰：登、蹬義殊，非一字也。

蹉跎，失時也。从足，差聲。臣鉉等按：經史通用差池。此亦後人所加。七何切。

箋曰：差、蹉古今字。《左部》云：差，不相值也。故引申爲差失，爲差池。差池即蹉跎也。不相值，故曰失時。

蹉跎也。从足，它聲。徒何切。

鈕曰：差池，池當作沱，《説文》無池。

蹙迫也。从足，戚聲。子六切。

鈕曰：漢碑有蹴，《曲禮》足蹙，釋文：蹙本又作蹴。按：《考工記》：不微至，無以爲戚速也。注云：齊人有名疾爲戚者，又引《春秋傳》曰：蓋以操之爲已戚矣。是古通作戚。

踸踔，行無常皃。从足，甚聲。五甚切。

鈕曰：《莊子·秋水篇》：夔謂蚿曰：吾以一足踸踔而行。《釋文》作跉卓，《廣雅》作跂踔，據此則義當是冘卓。後人加足旁。○箋曰：此等字許君偶未備載，若必求某字以當之，斯惑矣。

文七新附

疋足也。上象腓腸，下从止。《弟子職》曰：問疋何止。古文以爲《詩·大疋》字。亦以爲足字。或曰胥字。一曰疋，記也。凡疋之屬皆从疋。所菹切。

《注》曰：《肉部》：腨，腓腸也。《弟子職》，《管子》書篇名。○箋曰：疋乃足之別體，所菹切亦足之轉聲。許云上象腓腸，是象足形以製字也。腓腸亦作腓脹。雅有烏音，與胥相近，故通作雅，疋記即疏記也。

疐門户疏窻也。从疋，疋亦聲。囪象䟽形。讀若疏。所菹切。

《注》曰：《招魂》：網户朱綴，刻方連些。古詩曰：交疏結綺窗。从疋者，綺文相連，如足迹相種也。○箋曰：䟽从囪疋聲，段以爲足迹，殊謬。囪象䟽形，四字蓋後人所增。囪之本篆已著象形，此不必復言形也。古通作疏。

疑通也。从爻从疋，疋亦聲。所菹切。

《注》曰：《玉篇》引《月令》：其器疑以達。今《月令》作疏。諸書扶疏字，《太玄》作扶疑。爻者，刻文相交也。○箋曰：疑即䟽之別體。爻象疏窗，非卦爻字也。

文三

品眾庶也。从三口。凡品之屬皆从品。丕飲切。

《注》曰：人三爲眾，故从三口，會意。○箋曰：庶物謂之品物，引申之義也，又因之爲品秩之偁。

喦多言也。从品相連。《春秋傳》曰：次于喦北。讀與聶同。尼輒切。

《注》曰：此與《言部》讘音義同。《春秋傳左氏·僖元年》文。今本作聶。聶北，邢地，杜氏説。○箋曰：喦从三口而屮以連之，即絮聒之義。

喿鳥羣鳴也。从品在木上。穌到切。

《注》曰：此與櫐同意。俗作噪。《方言》假喿爲鍬臿字。

文三



龠樂之竹管。三孔，以和眾聲也。从品侖。侖，理也。凡龠之屬皆从龠。以灼切。

《注》曰：《周禮·笙師》《禮記·少儀》《明堂位》鄭注、《爾雅》郭注、應氏《風俗通》皆云籥三孔，惟毛傳云六孔，《廣雅》云七孔。从品，以和眾聲。从侖，謂得其倫理也。○箋曰：龠、籥古今字。《公羊宣八年傳》：籥，所吹以節舞也。三孔，蓋象形，非品字。以形近次此部，亦如疊之附《晶部》耳。凡物圜形曰昆侖，亦曰渾淪，俗作囫圇。籥形圜，故从侖歟。龠本樂器，借爲量器之名，如鍾甬借爲斗甬也。又借爲書籥字，《竹部》：籥，書僮竹笘也。



籥音律管壎之樂也。从龠，炊聲。昌垂切。

箋曰：籥省作龡，古通作吹。《釋名》曰：竹曰吹。吹，推也，以氣推發其聲也。按：《説文》之例，如元始也、天顛也之類，皆本字作篆，其下以隸楷説之，不必複舉篆文。若巂周燕也、參商星也之類，則既書本篆，復隸書巂字參字，蓋巂周連名，參商竝舉，不如是則文義不明也，今本巂、參字爲傳寫者删之。觀此條，籥字連下爲句，則複書隸字，益瞭然矣。段氏謂全書皆複舉篆文，非也。錢氏大昕謂每條皆連篆讀之，亦非也。

[illegible]管樂也。《繫傳》此下有七孔二字。从龠，虒聲。直离切。[illegible]龤或从竹。

《注》曰：鄭司農注《周禮》云：篪七空。《廣雅》云：八孔。賈公彦引《禮圖》云：九孔。其言多轉寫錯亂，疑不能明。《世本》云：暴辛公作塤，蘇成公作篪。譙周云：二人善塤善篪，記者因以爲作，謬矣。○箋曰：《釋名》曰：篪，嗁也。如嬰兒嗁聲也。《爾雅・釋樂》曰：大篪謂之沂。釋文：篪本作龤。郭注：篪以竹爲之，長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寸三分名翹，横吹之。小者尺二寸。《太平御覽》引《世本》曰：篪，吹孔有觜如酸棗。又引《樂纂》曰：横笛小篪也。今横笛皆去義觜，其有觜者謂之義觜笛。按：篪之制，蓋如笛而有觜，笛則無觜，而或别爲觜，以合而吹之，故謂之義觜也。

[illegible]調也。从龠，禾聲。讀與和同。户戈切。

《注》曰：龢與和音同義别。經傳多假和爲龢。○箋曰：龠以和眾聲，故龢龤字皆从龠也。

[illegible]樂和龤也。从龠，皆聲。《虞書》曰：八音克龤。户皆切。

《注》曰：龤與諧音同義異。各書多用諧爲龤。《虞書》當作《唐書》，《堯典》文。

文五　重一

[illegible]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凡册之屬皆从册。楚革切。[illegible]古文册从竹。

《注》曰：蔡邕《獨斷》曰：策，簡也。其制長者一尺，短者半之。其次一長一短，兩編下附。札，牒也，亦曰簡。編，次簡也。次簡者，竹簡長短相閒，排比之，以繩横聯之，上下各一道。一簡容字無多，故必比次編之，乃容多字。《聘禮記》曰：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方即牘也。簡册竹爲之，牘木爲之。一長一短，象其意而已。《左傳》：備物典筴。釋文：筴本又作册，亦作策，或作笧。按：筴者，策之俗也。册者，正字也。策者，假借字也。○箋曰：凡簡書皆謂之册，不獨諸侯進受於王也，此舉其大者而言，符册亦二事也。

[illegible]諸侯嗣國也。从册从口，司聲。祥吏切。[illegible]古文嗣从子。

《注》曰：當从口，口者，國象也，故曰諸侯嗣國。引申爲凡繼嗣之偁。○箋曰：《繫傳》曰：册必於廟，史讀其册，故从口。阮太傅曰：爵禄之賜必受册命，故周器銘往往有王呼史册命某某等語。段云从口，疑非也。

[illegible]署也。从户册。户册者，署門户之文也。方沔切。

《注》曰：署門户者，秦書八體，六曰署書。蕭子良云：署書，漢高六年蕭何所定，以題蒼龍、白虎二闕。○箋曰：《繫傳》曰：門户封署也。何晏《景福殿賦》曰：爰有禁扁。灝按：引申爲隋方之扁。《小雅・白華篇》：有扁斯石。毛傳：扁扁，乘石貌。

文三　重二

清・馮世澂《讀段注説文解字日記》　第二篇

小部

小　注八，别也，象分别之形。案《八部》原文分别下有相背二字。

尐　注《孟子》力不能勝一尐雛。案各本《孟子》無作尐者。又注《髟部》曰鬣，束髮尐小也。案《髟部》作束髮少也，惟《廣韻》屑、嶭兩部引作少小。又注丶，左戾也。案《丿部》。

八部

[illegible]　注果爾。案《晉書》六十八《桓温傳》果爾，後將易姓也。又注不爾。案《晉書》五十《王獻之傳》：外論不爾。又注云爾。案《論語・述而》不知老之將至云爾。又，則可謂云爾已矣。《孟子・盡心上》子謂之姑徐徐云爾。又注莞爾。案《論語・陽貨》夫子莞爾而笑曰。又注鏗爾。案《論語・先進》鼓瑟希，鏗爾。又注卓爾。案《論語・子罕》如有所立，卓爾。又注鼎鼎爾、猶猶爾。案《禮・檀弓》。又注聊復爾耳。案見《世説新語・任誕》。又注故人心尚爾。案《文選》二十九《古詩》。又注《公羊》焉爾。案《隱二年傳》託始焉爾。又注《三國志》。案《魏志・崔琰傳》。

曾　注毛、鄭皆曰朁，曾也。案《民勞》傳、《十月之交》箋。又注《詩》朁不畏明、胡朁莫懲。案《民勞》《十月之交》文。朁，今經文皆作憯。段《詩經小學》云皆宜作朁，此自用其説。

詹　注《莊子》。案《齊物論》。又注《木部》曰屋櫋聯，秦謂之楣。案《木部》楣篆下原文作秦名屋櫋聯也，此有改竄。

(屮)〔[illegible]〕　注顧野王《玉篇・八部》有[illegible]，兵列切。案今本補徹切。又注《鄭志》。案見《禮・檀弓》疏引。

(米)〔釆〕部

[illegible]　注《九歌》[illegible]芳椒兮成堂。案[illegible]，《文選》作播。又注丁度。案《集韻・二十二元》。

釋　注《考工記》以澤爲釋。案《考工記・〔序〕》水有時以凝，有時

以澤。又注《史記》以釋爲釋。案《張儀傳》掠笞數百，不服，釋之。索隱：釋古釋字。

牛部

特　注毛公特，匹也。案《我行其野》傳不訓匹。

（牀）〔牸〕　注（牀）〔牸〕字見《尒疋・釋畜》，牛體長也。案《釋畜》：牛屬體長，牸。《校勘記》云：注疏本同。釋文單疏本、雪牕本牸作牸，皆誤。《五經文字》引《尒疋》作牸，布大反，雪牕本音貝，則宋本作牸也。盧校云：蓋以艸木牀然之牀爲聲。

牻　注古謂雜色不純爲尨，亦作駹。古文段借作龍，亦作蒙。案：《周易・説卦傳》《毛詩・小戎》《周禮・牧人》《巾車》《玉人》皆可證也。案《周易》，虞氏《易・説卦》震爲駹，注：舊讀作龍。《毛詩・小戎》：蒙伐有苑。箋：蒙，厖也。《周禮・牧人》：用尨可也。注：故書尨作厖。又杜子春云：尨謂雜色不純。《巾車》駹車，注：故書駹作龍。《攷工記・玉人》：上公用龍。注：鄭司農云：龍當爲尨，尨謂雜色。

犖　注桓譚《新論》。案《藝文類聚》九十四引。

牟　注韓愈詩，柳宗元賦。案韓《征蜀聯句》、柳《牛賦》。

犁　注《山海經》曰后稷之孫曰叔均。案《海内經》，原文稷上無后字。又注《論語》皇注。案注當作疏。又注張參曰犁，洛西反。《論語》借以爲力之反。案《五經文字上》，原文作《論語》或借犁牛字，力之反。

犀　注《後漢・章帝紀》。案元和元年。又注《山海經》。案《南山經》禱過之山。又注劉欣期。案引見《章帝紀》注。今本期誤作明。又注郭璞。案《尒疋・釋獸》注。

犧　注鄭注笞張逸云云。案（志）〔注〕當作志，引見《禮記・明堂位》疏。

犛部

犛　注今四川雅州府清谿縣大相嶺之外，有地名旄牛，産旄牛。而清谿縣（南）抵甯遠府，西抵打箭鑪，古西南夷之地，皆産旄牛。案《一統志》二百四十六《四川・雅州府》：西至打箭鑪西蕃界四百九十五里，南至甯遠府越嶲廳界三百十里，西南至打箭鑪明正司界四百四十里，屬縣清溪縣在府西南一百六十里，大相公嶺在榮經縣西一百里，旄牛故城在清溪縣南，四川土貢無旄牛。段蓋據《史》《漢・西南夷傳》爲説。

氂　注干旄、建旄、設旄。案《詩・干旄》孑孑干旄，《出車》建彼旄矣，《車攻》建旐設旄。又注右秉白旄。案《書・牧誓》。又注羽旄齒革。案《國語・晉語》。又注干戚羽旄。案《禮・樂記》。又注今字或有誤作毛者，古注皆云旄牛尾也。案《書・牧誓》釋文引馬融。韋注《國語・晉語》，鄭注《禮・樂記》皆云旄牛尾，《詩・干旄》《出車》《車攻》毛皆不訓牛尾，惟《干旄》正義引《尒疋》李注有旄牛尾之文。段謂古注皆云，殊未分晰。又注《後漢》。案《岑彭傳》。

告部

譽　注《白虎通》云謂之帝譽者，何也。譽者極也，教令窮極也。案《白虎通・號》：謂之帝譽者，何也。譽者極也，言其能施行，窮極道德也。原文如是，不云教令窮極也。《衆經音義》十、十二、二十五。引《白虎通》云：譽者極也，教令窮極也。與今本異。段据玄應轉引，未表明。

口部

噭　注《通俗文》。案引見《衆經音義》十八。又注《埤倉》。案引見《史記・貨殖傳》索隱。

喙　注《左傳》。案《昭四年》。又注《廣韻》。案《二十廢》。又注郭注《方言》引《外傳》。案《方言》十二：豫，傷也。注：今江東呼極爲豫。《外傳》曰：余病豫矣。又注今《外傳》作余病喙，郭云江東呼極爲豫，亦作瘵。案《國語・晉語》：靡笄之役，卻獻子傷，曰：余病喙。《方言十三》：瘵，極也。郭注：江東呼極爲瘵。注語與豫下同，而豫瘵則異。

吻　注《釋名》曰：吻，免也，抆也，卷也。案《釋名・釋形體》。今漢魏叢書本吻，免也，又取抆也爲一條。舌卷也一條，另行起。畢刻本舌卷也作或曰口卷也，併合吻下爲一條。段引未審何本。

嗌　注《漢書》。案《武五子傳》。又注《尒疋》注云江東名咽爲嗌。

案《尒疋・釋獸》：麋鹿曰麚。注：江東名咽曰麚。疏引曰作爲。釋文：麚字或作嗌。

蓀　注《九歌》段借古文番爲播。案《九歌》：卋芳椒兮成堂。洪興祖補注：卋，古播字。本書《釆部》：卋，古文番。

哆　注《小疋》。案《巷伯》。又注玄應兩引《説文》。案《衆經音義》三、九。

呱　注《大疋》。案《生民》。

啾　注《倉頡篇》。案《衆經音義》十一、十五、十八、十九引。

喤　注《離騷》玉鑾。案鑾，今本皆作鸞。各條訂正段氏處，所據段本即蘇州刊本，舊藏花谿金氏家。經亂，板片燬失幾十之三，合肥相國損資刊補者也。今其板藏余家，頗聞別有他本，惜未見。如此條段本誤鑾之類，恨不一校之。

嚽　注毛曰。案《詩・生民》傳。又注高注《淮南》曰軫轅之轅讀如克岐克嚽之嚽。案莊刻《原道訓》扶搖捄抱，注：抱讀《詩》克岐克嶷之嶷。《本經訓》菱抒絞抱，注：抱讀岐嚽之嚽。今漢魏叢書本奪此注。捄抱或作絞抱，無作軫者。《廣疋》乃譌作軫軫，段仍其譌。又注《太玄》作儗，釋文：儗，牛力切。案《唫次三》淇嗛嚽，釋文：嚽，牛力切。字竝作嚽。

嗛　注《尒疋》鼷鼠，古本亦作嗛，故孫叔然云嗛者頰裏也。案《尒疋釋文》引孫原文作鼷，不作嗛。下文別出寓鼠曰嗛，郭注：謂頰裏，貯食處。不得牽掍。又注《佞幸傳》太后由此嗛韓嫣。案《史記》太后由此嗛嫣，《漢書》作繇此銜嫣，皆無韓字。

咀　注《廣韻・九麌》云呅，咀嚼也。案《廣韻・麌部》：呅，呅咀。《語部》咀嚼不云呅咀嚼，段引誤。

噍　注嚼復嚼，今年尚可，後年饒。案《後漢・五行志》饒作鐃。注：《風俗通》作譊。不知段何所据。

嘾　注玄應三引《説文》皆云：嘾，喙噍兒也。案《衆經音義》十五、十六兩引《説文》噍兒也，十六又引作噍聲也，十九又引作噍嚼聲兒也，皆不作嘾喙噍兒也。蒙少時每聞大父訓，段先生所臧《一切經音義》蓋別一本，與今通行本不同，亦非釋臧本，鄧尉聖恩寺臧本甚精，昔嘗索尋印本，今其板尚庋還元閣。故注中偶著是書卷數，輒不與今本合，蓋當時鈔本也。兹檢此條益信。

嚼　注《吕覽・本味》味辛而不烈嚼。案原文無味字。

噫　飽出息也。注各本作飽食，今依《玉篇》《衆經音義》訂。案《音義》十一、十八引《説文》：噫，出息也。十三、十五引《説文》飽出息也，二十引《説文》：噫，飽者出息也。又注鄭氏《毛詩》噫此皇父、噫厥哲婦，皆爲有所痛傷之聲。案《詩・十月之交》噫作抑，箋：抑之言噫。《瞻卬》噫作懿，箋：（噫）〔懿〕，有所傷〔痛〕之聲也。不得徑改經文。

嘽　注《小疋》傳曰嘽嘽，喘息也。案《詩・四牡》傳喘息也，作喘息之皃。

噳　注《通俗文》。案引見《衆經音義》二。又注鄭注《周易》。案引見《文選・蜀都賦》注。又注郭注《方言》蛤解，曰解讀解悟聲之解。案《方言》八：守宫謂之蛤解，汝潁人直名爲蛤鷃。音解，誤聲也。盧从宋本改作蛤解，音懈，悟聲也。戴氏《疏證》本同。段注舛譌不可讀。

咥　注馬云齕也。案《易・履》釋文引。

啞　注馬、鄭。案並《易・震》釋文引。又注《字林》。案《五經文字》中《言部》引。

听　注司馬相如。案《上林賦》。

咄　注《倉頡篇》。案《文選・孫子荆〈征西官屬送於陟陽侯〉作》詩》注引。又注李善。案《文選・曹植〈贈白馬王彪詩〉》注引。

嗔　注《玉藻》注云顛讀爲闐，盛身中之氣，使之闐滿。案原文滿下有其息二字，段引句破。

台　注《今文尚書》舜讓于德不台，見《漢書・王莽傳》。案今《王莽傳》引《書》舜讓于德不嗣，《後漢・班固傳・典引》曰有于德不台淵穆之讓，章懷注：前《書》曰舜讓于德不台。段《撰異》曰：前《書》云者，《王莽傳》文也。《莽傳》用《今文尚書》，作不台，俗本依古文改爲不嗣，而師古不辨。此注云見《王莽傳》，即自用其説（文）。

啻　注玄應引《倉頡篇》。案《衆經音義》三、十一、十八。又注夥

頤。案《史記·陳涉世家》。

唐　注梵書云福不唐捐。案《華嚴經音義》上：唐，虛也。捐，棄也。

嘾　注《莊子》曰大甘而嘾。案今《莊子》無此文，當云《玉篇》引。

唲　注《玉篇》《廣韻》不顧而唾。案《玉篇·口部》《廣韻·銑部》唾竝作吐。

噦　注《通俗文》。案《衆經音義》二、十、二十二引。又注《靈樞經》説六府氣胃爲氣逆噦。案《口問篇》言十二邪，不言六府氣。

嚘　注《集韻》云憂或作嚘。案《尤部》嚘，《説文》語未定皃。通作歔。歔下引《老子》終日號而不歔。此云憂或作嚘，不知段本何條。

哽　注《漢書》祝哽在前。案《賈山傳》：祝餉在前，祝鯁在後。《後漢·明帝紀》：祝哽在前，祝噎在後。段引當云《後漢》。

嚆　从口，蠆省聲。注篆文作蠆，此直云蠆聲可矣，不當云省。案段通行本篆文明作嚆，則此數語殊不可解。

哨　注鄭注《考工記》曰哨，頃小也。案今本《梓人》頃皆作頎，嘉靖本作頃，釋文亦作頃，音傾。阮氏《校勘記》曰：頃是，頎非。

噆　注玄應。案《衆經音義》十七、二十。

各　夂者有行而止之，〔不〕相聽意。案意，二徐皆作也。此改不知据何本。

咼　注《通俗文》。案《衆經音義六》引。

嗼　注今《毛詩》云云。案《皇矣》：求民之莫。傳：莫，定也。又，貉其德音。傳：貉，靜也。《左昭二十八年傳》引作莫其德音。《詩釋文》云：《韓詩》同，云莫，定也。

昏　注《汗簡》《古文四聲韻》云昏昏皆同厥，出《古尚書》。案《汗簡》五《氐部》：氒，出《尚書》。昏昏昏三字別見，不云出《古尚書》，段誤。

叩部

𣪘　注《莊子·在宥》傖囊，崔譔作戕囊，云戕囊猶搶攘。案原文：乃始臠卷愴囊而亂天下也。今本皆作愴。釋文作獊，云崔本作戕，戕囊猶搶攘。段明作傖，从人旁，未審所据。

單　注鄭云丁夫適滿三軍之數，無羨卒也。案《詩·公劉》箋，數下有單者二字，段節引。

走部

趨　注鄭注《弁師》。案反紛爲繪，釋文：紛本又作紒。

趮　注《少牢饋食禮》注曰古文替爲秩，秩或作戴。案今《儀禮注》，各本替爲袂，釋文：袂音決。宋本作替爲袂，袂或爲戴。黄校二影宋本釋文作袂，則袂乃古本。盧校釋文引錢氏大昕云：當作秩。

赹　注《唐風》獨行煢煢。案今《杕杜》煢煢作睘睘。釋文云：本亦作煢。

趉　注《方言》隆屈，郭音屈尾。案《方言》九，屈尾今本皆作尾毛，盧本作屈尾，郭注不言音。段《尾部》屈字注引亦不以郭注爲音，此或栞本之誤。

趌　注《司馬法》。案引見《類篇·足部》。又注《伍被傳》作窺。案當是《息夫躬傳》。原文云：未有能窺左足而先應者也。注：蘇林曰：窺音跬。跬，半步也，一舉足也。又注《祭義》作頃。案原文：故君子頃步而弗敢忘孝也。注：頃當爲跬。釋文：一舉足爲跬。

趡　注《河東賦》。案鬼趡，《漢書·楊雄傳》作趡。又注《大人賦》。案狂趡，《史記》作趡。

趄　注《公羊》何注。案《宣十五年》。

趧　注《周禮注》鞮履，四夷舞者屝也。案今本原注舞者下皆有所字，《文選注》引無。盧氏案云：無所字者，自是古本。

赶　注《衆經音義》曰：《通俗文》曰舉尾走曰揵，律文作赶，馬走也。案《音義》十六引《通俗文》：舉尾走曰赶。律文作揵。無馬走也三字，段誤。又注鄭箋。案《詩·都人士》，上曲作曲上。

止部

岠　注《史記》。案《王翦傳》：投石超距。徐廣曰：超一作拔。《文選·吴都賦》注引作拔。

壁　注《荀卿書》。案《正論》：不能以辟馬毁輿致遠。注：辟與

壁同。又注《賈誼傳》。案又類辟。注：辟，足病。引服虔曰：辟，病躃，不能行也。

歸　注《公羊傳》《毛傳》皆云婦人謂嫁歸。案《公羊隱二年傳》《毛詩・葛覃》傳。今本嫁下並有曰字。《詩校勘記》云：正義曰：定本無曰字，釋文本亦無曰字，鄭箋有之。當以定本爲長。《公羊傳》乃有曰字。

⿰彐止部

癹　注《周禮》夷氏一作雉氏。案《秋官・序官》注：書薙或作夷。釋文薙字或作雉。

步部

步　注《釋名》。案《釋(咨)〔姿〕容》。

歲　注《釋天》云載，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案奪唐虞曰載句。

是部

是　注《左傳》。案《襄七年》。

辵部

述　注《毛傳》遹，述也。案毛無此文。

遫　注二《傳》作速，《公羊》作遫，如衛侯遫、仲孫遫是也。案《成二年》衛侯速，《襄二十年》仲孫速，《公羊》並作遫。又注《吕覽・辨志》注遫，疾也。案當作《辯士》。

逆　注《今文尚書》迎河。案《禹貢》同爲逆河，《河渠書》《溝洫志》竝作迎河。

遭　遇也。注見《釋詁》。案今《尒疋》無此文。

迡　注《汗簡》作迡。案上之一《辵部》作迡，不作迡。又注《集韵》引《尚書》迡任。案《脂部》引《書》作迡，亦不作迡。段葢目誤。

迟　注孟注。案見《司馬相如傳》索隱。又注如注。案見《韓安國傳》索隱。又注《莊子》吾行卻回。案《人間世》釋文：卻，《字書》作迟。

遴　注《漢書》。案《功臣表》。

逡　注《方言》躔，逡循也。日運爲躔，月運爲逡。案循也下不宜奪逡歷行也句。

逯　注張衡。案《東京賦》。又注《廣疋》。案《釋訓》。又注《蕭相國世家》。案《贊》録録未有奇節。又注《平原君傳》。案公等録録。

連　注《管子》。案原書《立政》在前，《海王》在後，不得到引。又注不敢畜連。案《立政》原文畜連下有乘車字，段引句破。

迾　注《周禮》假厲爲之，《山虞》《澤虞》廿人厲禁。大鄭云：遮列守之也。案《澤虞》廿人，鄭皆無注。

遏　注元首無失道之遏。案今《漢書・劉輔傳》作謁，此不知何据。

逷　注顔之推《觀我生賦》作逷。案《北齊書・文苑傳》顔賦：逷西土之有衆。

逴　注《九章》。案《哀郢》。又注《莊子》。案《秋水》。

邍　注《大司徒》山林川澤丘陵墳衍邍隰。鄭云下平曰衍，高平曰原，下溼曰隰。案今注疏《大司徒》作原隰。《校勘記》曰：唐石經諸本同。釋文原本亦作邍。案《周禮》原隰字多作邍。此當本作古字，因注作原而改。

部末　重三十。案段删蟡僯二文，當云重二十八。

彳部

德　注《公羊傳》登來之也，何曰登讀言得。案《隱五年傳》注：登讀言得來。《校勘記》曰：來字衍。又注唐人詩。案貫休。

⿰彳鬲　注《周頌》莫予荓蜂，蜂(來)〔本〕又作夆。案《詩・小毖》釋文：蜂本又作峯。今阮刻注疏本作峯，盧本、通志堂本作螽。《校勘記》云當作夆。又注《釋訓》作甹夆，癉曳也。案今《尒疋》作掣曳也，釋文：掣本或作摩。盧氏《攷證》作癉。

行部

街　注《風俗通》曰街，攜也，離也，四出之路，攜離而別也。案今本無此文。引見《御覽》一百九十五。

衢　注《中山經》宣山，桑枝四衢，少室山，木曰帝休，枝五衢。案《中次十一經》：宣山，其上有桑焉，大五十尺，其枝四衢。《中次七經》：少室之山，其上有木焉，其名曰帝休，葉狀如〔楊〕，其枝五衢。又

注《天問》靡萍九衢。案宋本、汲古本、洪補注本萍皆作薠。《山海經·中次七經》注引乃作萍。

齒部

齗　注玄應兩引作齒肉。案《衆經音義》一、九、十五、三引同。此云兩引，誤。又注《地理志》云魯濱洙泗，其民涉渡。幼者扶老者，而代其任。俗既薄，長老不自安，與幼者相讓，故曰魯道衰，洙泗之間齗齗如也。案《漢書》原文與此少異。《魯世家》集解徐廣引《志》如是。

齞　注玄應書卷五齞舊音差貴切，卷十一舊音羌貴切。案《衆經音義》四：齞，古文音差貴反。又十：齞舊音差貴反。此云卷五、卷十一，皆無齞，且全書無羌貴切之語，不知段所據何本。

齞　注李本。案李燾《五音韻譜》五。又注《管子》曰東郭有狗啀啀，旦莫欲齧我椵。案《戒篇》原文啀作嗌，椵作猳。

齝　注《三倉》。案《衆經音義》十四引。

齕　注《文選》。案十九。

齺　注張揖曰銜，馬勒銜也；縶，騑馬口長銜也。司馬貞曰周遷《輿服志》鉤逆上者爲縶，縶在銜中，以鐵爲之，大如雞子。《鹽鐵論》云無銜縶而禦悍馬是也。案三說皆引見索隱，不得於中間衍司馬貞曰四字。又注《廣疋》。案《釋詁三》。又注《管子》。案《輕重戊篇》。又注《荀子》。案《王霸篇》。

齲　注《周禮注》。案《玉人》牙璋中璋注。又注《左傳》西鉏吾。案《成十八年》《襄九年》兩見。

齦　注《淮南》若士齦然而笑。案《道應訓》，原文士下有者字。

齞　注《韓詩外傳》。案四。

齾　注《左傳》。案《文十二年》。

齺　注《魯頌》。案《閟宮》。又注《釋名》。案《釋長幼》。

齮　注《史》《漢·田儋傳》齮齕用事者墳墓。如〔淳〕曰：齮齕猶齟齬也。齕，齧也。案《史記·田儋傳》：則齮齕用事者墳墓矣。《漢書》齕下有首字。《史》注無齕齧也句，段未分晰。又注《高紀》索隱。案原文齬下有也字。

齸　注《衛風》如切如瑳，如琢如磨。案今《詩·淇奧》瑳、磨作磋、磨。《校勘記》云：磋本瑳之俗字，此經當本是瑳。釋文：磨本作摩。又注《釋器》曰骨謂之切，象謂之瑳，玉謂之琢，石謂之磨。案《尒疋》瑳亦作磋，摩亦作磨。郝氏懿行《義疏》云：磋字當依《論衡》作瑳。《衆經音義十》引《尒疋》及郭注如此。

齕　注如注《漢書》。案《田儋傳》〔如淳注〕。

齺　注《釋名》。案《釋飲食》。

齾　案今本作齾，此从《尒疋》釋文作齾。

齾　注郭云齘食之所在，因名之。案《尒疋》注原文，因作依，之作云。

齃　注《廣韵》。案《末部》作骴。

牙部

牙　注石刻《九經字樣》。案《雜辨部》。又注《釋名》。案《釋形體》。

犄　注《淮南》。案《修務訓》。

犉　注《釋名》。案《釋疾病》。又注《史記》。案《倉公傳》。又注《淮南》。案《說山訓》。

足部

足　人之足也，在體下。从口止。注依《玉篇》訂。案《玉篇·七十六足部》引作从止口。《廣韻·燭部》作从口止，然不引《說文》。

跟　注《釋名》曰足後曰跟，一體任之，象本根也。案《釋形體》，原文跟下有在下方箸地五字。

踝　注《釋名》。案《釋形體》。

跖　注《史記》曰跖勁弩。案《蘇秦傳》作蹠。

踦　注《管子》。案《侈靡篇》。又注《方言》自關而西，凡全物而體不具謂之倚，梁楚之間謂之踦，雍梁之西郊凡畧支體不具者謂之踦。（案）案《方言》二自關而西下，有秦晉之間四字，侶不宜節。

跪　注《釋名》跪，危也，兩膝隱地，體危隉也。案《釋姿容》，原文隉作倪，蓋本誤字。

跽　注《方言》。案七。又注《釋名》。案《釋姿容》。又注《廣疋》。案《釋詁》三。

踧　注《小疋》毛傳。案《小弁》。

踖　注《小疋》。案《楚茨》。又注馬融曰恭敬皃也。案《論語・鄉黨》集解引馬。皃也，作之皃。段依皇本。又注《左傳》石碏，《漢石經・公羊》作石踖。案《左隱四年》石碏，《隸釋・漢石經公羊殘碑》作踖。惠棟《九經古義》云：《説文》無碏，當作踖。

踽　注《唐風》。案《詩・杕杜》。

躚　注《廣疋》。案《釋訓》。

蹻　舉足小高也。注各本作行，晉灼注《漢書・高帝紀》作小高。案《漢書・高紀下》亡可蹻足待也注，晉灼引許慎。又注玄應。案《衆經音義》十六。

躩　注《易》其欲逐逐，薛云速也。《子夏傳》作攸攸，荀作悠悠，劉作躩，云遠也。案《頤》釋文。

躋　注《毛詩》。案《蝃蝀》《侯人》。又注《左傳》知躋於溝壑矣。案《昭十三年傳》，原文作擠。《書・微子》正義引作躋。《校勘記》云：此宜依《書正義》作躋。

蹴　注玄應。案《衆經音義》十一、十二。

躡　注《史記》。案《淮陰侯傳》。又注《耤田賦》注引《説文》：躡，追也。案躡踵側肩注。

跨　注《史記・淮陰侯傳》作胯下。案今《史記》作袴，徐廣曰：袴一作胯。

蹈　注《釋名》蹈，道也，以足踐之如道。案《釋姿容》，原文道下有路也字。《衆經音義》六、九。兩引，無路有也。

躔　注《方言》，案十二。

踔　注《漢書・上林賦》趯爷間，《史記》作踔爷間。案《衆經音義》五引《上林賦》如此，今《漢書》作掉。又注《莊子》一足踦踔而行。案《秋水篇》，原文踦作跂，踔釋文作卓，云本亦作踔。

蹯　注玄應。案《衆經音義》三。又注《漢書》韋昭音徒計切。案《王莽傳》《匈奴傳》注。

蹩　注《莊子》。案《秋水篇》。

踶　注李軌、《通俗文》。案竝《莊子・馬蹄篇》釋文引。

躧　注服，如。案《漢書・文帝紀》注。又注司馬貞引《廣疋》喋履也。案司馬貞《索隱》，今本《廣疋・釋詁》作蹀。

蹢　蹢躅。注各本奪此二字，《文選注》四引皆有。案一見江淹《別賦》注，一見陸機《招隱詩》注，一見司馬紹統《贈山濤詩》注，一見《古詩十九首》注。

踣　注《漢書音義》曰踣聚也，師古曰踣，足蹴也。案《文選注》引如此，今《漢書注》無踣聚也句，蹴也作蹙之也。

躚　注《方言》。案十三。

跳　注《方言》。案一。

跰　注《方言》。案一。

蹝　楚人謂跳躍曰蹝。注見《方言》。案《方言》一：楚曰蹝。

踏　注《方言》。案一。

蹉　注《方言》。案一。

跋　注《尒疋》《毛傳》皆云執衽曰袺，扱衽曰褽。案《尒疋・釋器》：執衽謂之袺，扱衽謂之褽。毛《芣苢》傳：袺，執衽也。扱衽曰褽。段不應改。

跟　注毛傳。案《狼跋》。

躓　注《毛傳》。案《狼跋》。

跋　注馬融《論語注》曰顛沛，僵仆也。案集解引馬，僵作偃。《校勘記》云皇本偃作僵。

蹲　注《山海經》作踆。案《南山經》箕尾之山注：踆，古蹲字。

躩　注《論語》苞氏：躩，盤辟皃也。案集解引包（曰）曰：足躩盤辟皃。《校勘記》云皇本無足躩二字，皃下有也。

踣　注《尒疋釋文》。案《釋言》。又注孫炎。案《左定八年傳》釋文及正義引。

蹁　注《南都賦》説舞曰蹴蹵蹁躚，即《上林賦》之便姗蹩肩也。案

《文選·南都賦》注引《上林賦》如是，《漢書》《文選》作便姍嫳屑。

跣　注趙盾云云。案《左宣二年傳》。又注晉悼云云。案《左襄三年傳》。

跔　注《莊子音義》。案《逍遥游》。

踊　注《趙充國傳》手足皆有皸瘃之患。案《漢書》本傳云：手足皸瘃。段不應增改。

距　注《左傳》。案《昭二十五年》。又注服曰云云。案《儀禮·大射禮》疏引。

躧　注鄭注《周禮》曰鞮履，四夷舞者屝也。案原文者下有所字。又注《雋不疑傳》。案躧履起迎。又注《長門賦》。案跣履起而彷徨。

蹍　注今俗謂語用力踏地。案疑刊本有誤。

跀　注《莊子》。案《德充符》。又注《鄭駮異義》。案《公羊襄二十九年傳》疏引。

趴　注崔、李。案竝見《莊子·養生主》釋文。

趽　注《廣疋》。案《釋言》。

趹　注《廣疋》趹，奔也。案《後漢·班固傳》注引，今《廣疋》佚此文。

趼　注舍人、李巡。案《釋文》引。又注孫炎。案《御覽》九百十三引。又注顔師古。案《百官公卿表》注。

疋部

疋　《弟子職》曰問疋何止。案今本《管子》作問所何趾。

品部

喿　注《方言》叚喿爲鍬臿字。案《方言》五：趙魏之間謂之喿。注：字亦作鍪。

龠部

龠　注《風俗通》。案六。又注《廣疋》。案《釋樂》。又注《大雅》。案《靈臺》。

籥　注《小師》言鼓。案《小師》：掌教鼓塤。又注《瞽矇》言播。案《瞽矇》：掌播塤。又注《笙師》言龡。案《笙師》：掌教龡塤。

龤　注《世本》。案《詩·何人斯》疏引。

篪　注《樂記》又作笓。案原文椌楬壎篪，字作篪，不作笓。《月令》乃有笓字，段誤。

册部

册　注鄭引《鉤命決》。案《儀禮·聘禮》疏引。

扁　注蕭子良。案小徐《通釋》二十九引。

第三篇

清·王念孫《説文段注簽記》　𠀠一。公羊二字後人所加。矞四。當有聲字。謂七。王謂（張）〔叔〕父，謂，命也。謜十。注未妥。識十二。注不誤。諶十三。注不誤。𠫓十四。所引未備。誣廿二。注當（古）〔加〕言字。詛廿二。注謬。訇廿四。圁非訇字之變。諕廿六。當有聲字。討卅。疑有聲字。畀卅六。不當改爲由聲。孰十四。注聲字非衍。㞢十九。非從肯省聲。㱿廿五。注非。敕卅五。聲非衍字。敹同上。聲亦非衍字。

清·鈕樹玉《段氏説文注訂》卷一　博从十博。當作从十尃。

㔾，材十人也。注云《王制》祭用數之㔾，葢㔾本作㔾也。　按㔾當爲扐之别體。《玉篇》扐引《易·歸》奇於扐，凡數之餘謂之扐。

𠦝，詞之集矣。今改矣作也。注云此依《廣韻》《玉篇》訂。詞當作辭。　按《玉篇》作辝之集，無也字。

詵注云陸氏音義云：詵詵，《説文》作辝。陸所據《多部》有辝字。按《廣韻》無辝，《玉篇》雖有辝，不引《説文》，則陸氏引誤。

諸，辯也。注云：辯當作辨，判也。　按《釋訓》：諸諸、便便，辯也。許葢本之。郭注皆言辭辯給，非判也。

詧，言微親詧也。从言，察省聲。今改作言微親察也，从言，祭省聲。注云鉉祭作察，誤。　按此本《繫傳》改也。《篇》《韻》引並作言微親詧，則《繫傳》未必是察省聲，亦較勝祭字。

𠫓古文誥。注云此从言，肘聲。是古音在三部之證。　按《篇》《韻》並無古文，恐後人增。《汗簡》作𠫓，則非肘聲。

詁，《詩》曰詁訓。注云《釋文》於《抑》告之話言下云《説文》作詁，

則此當爲《詩》曰告之詁言無疑。毛傳曰：詁言，古之善言也。以古釋詁，正同。許以故釋詁，陸氏所見《說文》未誤也。　按《詩》有詁訓句，疑有譌脱，不可強通。《說文》詬解云：合會善言也。葢本毛傳。《左傳・文六年》曰著之話言，則《詩》必不作詁言。《釋文》當是話，《說文》作詬，傳刻或譌，不得因此而改經文。

諫注引《集韻》《手鑑》云飾也。　按《廣韻》注飾也，二書即本之。

𠫓注云《篇》《韻》皆與周切。　按《廣韻》以周切。

諈，諈諉，絫也。注云絫累正俗字。　按《解字》及《五音韻譜》作纍，《繫傳》作累，葢本《釋言》改。《玉篇》累爲纍之重文，今改作絫，又以絫累爲正俗字，未有確據。

警，戒也，今改作言之戒也。　按《繫傳》及《篇》《韻》並作戒也，唯《韻會》增言之二字，非許書也。

諧注云：《爾雅釋文》曰：唶，《說文》云借字也，一云大聲也。《說文・人部》無借字，據陸，則此大聲也之上今奪五字。又云許書《人部》未必無借字，而諧唶可以爲借字，固非無徵矣。　按借即藉之俗體，詳《新附攷》。《釋文》當是唶，《說文》作諧，云大聲也。後人傳寫誤有增改，遂不可通。大聲之上未必奪。

謷注云：《廣韻・六豪》曰：謷，不省人也。　按《廣韻》人作語。

詛注云：葢即元曲咱字。　按元曲稱己爲咱，當爲自之俗體，與詛義別。

訒，扣也。注云扣叩古今字，《說文》有敂無叩，此扣當作敂。　按叩即《邑部》唈字，隸作叩，見漢魏碑，俗作叩。

該，讀若心中滿該。注云：該同餩，飽息也。　按《食部》無餩，顧千里云：當是滿恢。《韓非子・存韓篇》曰：若人之有腹心之病也，虛處則恢然。

𢆉注云：吴語不經見者謂𢆉嶽。　按今吴中未聞斯語。

𦍌注云：《玉篇》敷尾切。　按《玉篇》補顏、甫尾二切。

𦍌，引給也，今改給作繪。注云：《篇》《韻》此字皆作睪，非也，睪與𦍌不得合爲一字。各本作引給也，不可通，惟《廣韻》作引繪皃，似是隨唐相傳《說文》古本。　按《玉篇》引作引給，則給當不誤，《廣韻》不引《說文》。

麎注云：鍇曰當从凶得聲。玉裁按此囪聲之誤，囪者明也。　按麎者耕也，古讀當相近，則囪聲未必誤。《韻會》《六書正譌》作囪聲者，乃意改，不足信。

鞮下增胡人履連脛謂之絡鞮。注云：各本無此九字，《韻會》引有。按此即《韻會》增，非許書。

𩏂，箸掖鞥也，今改掖作亦。注云：鉉本作掖，非其物。鍇作腋，俗字也。　按舊本《繫傳》作掖，不作腋。《左傳・僖二十八年》釋文、正義引並作著掖皮，則掖字不誤。

靲，鞮也。注云：《玉篇》靲下云：靲鞻也。《走部》作趧婁，故《革部》無鞻字。《說文》靲字殆後人所增，不與鞄鞮鞅等爲伍。　按《說文》次序容有參差，或傳寫移易，當非後人增。

鞮注云：《篇》《韻》皆呼結切。　按《廣韻》虎結切。

䶂注云：此篆淺人妄增也。《瓦部》：甑，甗也。《爾雅音義》云：䶂本或作甑。《篇》《韻》皆云甑䶂同字，可知古本《說文》不分入鬲、瓦二部。　按此亦字異義同，非後人增。

𩰫，歷也。注云二字淺人妄增。此云古文鬲字，即𠆢籀文大改古文之例，何取以漢令鬲爲訓乎。　按《玉篇》亦作歷也，當本《說文》漢令爲訓，未可非。

鍵注云：《韻會》引《左傳》鍵於是鬻於是，今未詳所據。　按此即《昭七年》文。《韻會》葢因《篇》《韻》饘餈同字，故改饘爲鍵。

鬻注云：鉉本作米聲，武悲切，此因誤衍聲字而爲之作音，非真《唐韻》有武悲切也。《廣韻》云《說文》本音麋者，乃陳彭年輩誤用鉉本也。《玉篇》云《說文》音糜。又麋之誤作粥者，俗字也。　按《繫傳》無聲字，葢脱。《篇》《韻》引《說文》音糜麋，則从米聲明矣。其音之六切者，當是鬻音。《玉篇》鬻注云或作粥，二字義同。後人混粥爲鬻，因有兩音耳。

爪亦丮也，从反爪，闕。注云謂闕其音也。　按《玉篇》引無闕字，

禺下同許書，本無音切。

飆，設餁也。注云：餁，宋本作食。　按當云宋本作飪，《玉篇》作食。

鬥，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鬥之形。注云：此非許語也。文從兩手，非兩士也，此必他家異說，淺人取而竄改。雖《孝經音義》引之，未可信也。　按手即士之手，不可云兩手相對也。《左傳・文十二年》云：兩軍之士杸。解云軍中士所執殳也，則稱士無可疑。《孝經音義》云二士對戟曰鬭，不引《說文》。

闠讀若繽。注云：繽，大徐作賓，淺人以《糸部》所無，改之也。按《繫傳》繽乃後人從俗改，《糸部》無繽，非淺人所知也。

肱，左或从肉，左當作厷。

叉，手措相錯也。措當作指。

豎，豎立也，今改作堅立也。注云：謂堅固之立也。　按豎無堅固義，《繫傳》作竪，即豎之俗體。缺筆者，宋人避嫌名也。俗本因譌作堅。《韻會》作豎，《一切經音義》卷十六引作樹。《篇》《韻》但訓立也。

壓籀文臧。注云：宋本及《集韻》《類篇》皆从二，今本下从土，非。按宋本及《五音韻譜》下从上，《繫傳》下从土，《玉篇》同，則从土不誤。上與二義無所取。

殺注云：《廣韻》竹角切。　按《篇》《韻》並無殺，其音竹角切者乃敍字。

笈古文皮。注云：从竹者，葢用竹以離之。　按皮與筋同類，故亦从竹。

徹下增一曰相臣四字。注云：疑有譌，鉉本無此四字。　按《繫傳》一曰相下接臣鍇曰育亦供也，則臣字不連相讀，其上下疑有脱字。

故，使爲之也。注云：《墨子・經上》曰：故所得而後成也。許本之。　按墨義，與許不同，未必本也。

敹，擇也。从攴㮚。注云各本有聲字誤，今删。㮚或粲字，冒也，從攴㮚者，毄其冒昧而擇之。　按删聲字當是，而解則鑿。竊疑㮚當是寀，寀審同字，與擇義近。

敔，一曰樂器，椌楬也，形如木虎。注云：此十一字後人妄增也。按十一字無可疑，未必後人增。

敷，鷘田也。注引玄應書證《說文》本無敷。又云其訓葢本作擊也，擊者旁擊也。一譌爲鷘，又衍田字，莫能通矣。李仁甫本尚無田字。《篇》《韻》皆云敷，擊也。　按《廣韻》敷引《蒼頡篇》云擊也，則敷非後出字。其解鷘田，許必有所本，古書亡逸多矣，未可以非所經見而致疑。又云：《廣韻》苦幺切。　按《廣韻》一收《蕭》，苦幺切；一收《肴》，五交切。

卲注云：《廣韻》又音照。　按《廣韻》一收平聲，兩收去聲，一音邵，又一音韶，非照字。

𠂢注云：古本《說文・卜部》無𠂢兆字。《八部》𠆢即龜兆字。按此誤信《廣韻》，已詳前。《類篇》列𠂢兆𠂢三字，注臣光曰：按𠂢，兵列切，重八也。𠂢，古當作𠂢，葢傳寫已譌，故温公辨之也。

爽，篆文爽。注云：此字淺人竄補，當删。　按《玉篇》重文同，《廣韻》正作爽，重文作爽，則《說文》本有。

清・張炳翔《重栞段氏說文注訂札記》　十二葉上九行。囱者明也。囱明也，各書無此訓，惟《釋名・釋宮室》窻，聰也，於内窺外爲聰明也。段先生殆節引《釋名》之語乎。下一行。則囱聲未必誤，《韻會》《六書正譌》作囱聲。　元作囱字誤，當作凶，方與上文語氣合，今改正。囱聲，《韻會》作囟聲，《六書正譌》作囱省聲。

十四葉下八行。謂堅固之立也。段書之立作立之。

十六葉下三行。案此誤信《廣韻》。元重此字。

十八葉下六行。《釋言》曰翢，𩏂也，翳也。當有𩏂字。段書翳上有𩏂字，當下有本字。

清・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卷三　辛，辠也。

補曰：《辛部》辛，秋時萬物成而孰。金剛味辛，辛痛即泣出。从一从辛，辛，辠也。辠，犯法也。《口部》𠯑从口辛，辛，惡聲也。

从𠂉二，二古文上字。

補曰：𠂉下云犯也，从反入从一。《丄部》𠂉古文𠂉，古文諸丄字







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𠂇二即𠂇上。𠂇上者，有子所云犯上。辛从干，是有辠也，會意。凡辛之屬皆从辛。讀若愆。

補曰：《心部》愆，過也。過小而辠大，則辛重而愆輕。故張林云讀若，非謂辛即愆也。《廣韵》以辛爲古文愆，誤矣，張林説。

補曰：《後漢書・鄭宏傳》：奏尚書張林阿附侍中竇憲，而素行臧穢。《朱暉傳》：尚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又鹽食之急者，雖貴，民不得不須官，可自鬻。又宜因交阯、益州上計往來市珍寶收取其利，武帝時所謂均輸者也。暉奏，據林言不可施行，事遂寢。《陳寵傳》：皇后弟侍中竇憲薦真定令張林爲尚書，帝以問寵。寵對林雖有才能，而素行貪濁。即此張林也。



𩰫匹也。从言，頻聲。

補曰：《法言・學行篇》：頻頻之黨，甚於鷞斯。李軌等注云：鷞斯，羣行啄穀。喻人黨比游晏。今案《小雅・小弁篇》：弁彼鸒斯，歸飛提提。毛傳：鸒，卑居。卑居，雅烏也。提提，羣皃。《爾雅・釋鳥》：鸒斯，鵯鶋。郭注雅烏也，小而多羣。然則鸒斯之性好羣，故子雲以況頻頻之黨。頻即𩰫省。𩰫之字从言，从頻得聲，謂黨人頻比爲言，故解以羣匹之匹也。

𡴀叢生艸也。象𡴀嶽相竝出也。







補曰：叢字解云：聚也。从𡴀，取聲。《艸部》：蕞，艸叢生皃。从艸，叢聲。叢从𡴀爲聚，蕞从叢聲爲艸叢生，故𡴀爲叢生艸矣。𡴀嶽猶言柞鄂。《秋官・雍氏》：春令爲阱擭。注云：擭，柞鄂也，堅地阱淺，則設柞鄂於其中。疏云：柞鄂者，或以爲豎柞於中，向上鄂鄂然，所以載禽獸，使足不至地，不得躍而出，謂之柞鄂也。然則柞豎向上鄂鄂然謂之柞鄂，𡴀叢向上嶽嶽然謂之𡴀嶽，其義一也。相竝出，説𡴀形。

凡𡴀之屬皆从𡴀。

補曰：《春秋・文五季》：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左氏》《公》《穀》經竝同。《公羊》解云：許男業卒正本作辛字。案辛者，𡴀之爛字，即《説文》艸叢生之𡴀也。葢許男本名𡴀。因此字經傳少見，學者罕識，故或誤爲業，或誤爲辛耳。臧氏琳説。《經義雜記》。𡴀雖次辛，从𠂇，从形類，不从義類。首爲屮分形，下體乃𠂇字之變。𡴀嶽相竝，眾出皃。𡴀通族，嶽嶽角竝出也。吴氏穎芳説。《説文理董》。紹蘭案：臧説爲《公羊》存一古文，爲《説文》加一明證，可寶也。《漢書》曰：五鹿嶽嶽，朱雲折其角。故吴以嶽嶽角竝出説𠂇也。

讀若浞。

補曰：讀若寒浞之浞。《水部》浞从水，足聲。

臤堅也。从又，臣聲。凡臤之屬皆从臤。讀若鏗鎗。古文以爲賢字。

注曰：凡言古文以爲者，皆言古文之假借也，例見《屮部》。《漢校官碑》親臤寶智。又，師臤作朋。《國三老袁良碑》：優臤之寵。按漢魏人用優賢字，皆本今文《般庚》優賢揚歷句，葢今文《般庚》固以臤爲賢也。

訂曰：案古者書臤才之臤爲臤，而書多財之賢爲賢。《石鼓》詩有多賢二字，尋其上下文理，當爲獲獸眾多之義。觀漢碑用此尚不誤，而今之經典乃誤矣。段若膺反以古文作臤爲叚借，何其到也。何氏郊海説。

𡕒老也。从又災。

注曰：大徐本作从又从災，闕。按此有義有音，則闕者謂从又災之意不傳也。玄應曰：又音手，手災者，衰惡也。言脈之大候在於寸口，老人寸口脈衰，故从又从災也。此説葢有所受之。《韵會》引《説文》：从又災，災者衰惡也。葢古有此五字，而學者釋之。

訂曰：案𡕒葢本从又从灾，灾人之臂亦也。言須人以又手扶灾也。灾與災形相近，故譌而爲災。玄應之説支離坿會。夫寸口脈衰老，人常態，何災之有。而段氏乃引之，以爲博乎。何氏郊海説。

𡕒籀文从寸。𡕒𡕒或从人。

斁，解也。

注曰：此與釋音義同，後人區別之。

訂曰：《釆部》：釋，解也。斁釋音義雖同，部分迥別，判然二字，安

得云後人區別之乎。《周書・梓材篇》：和懌先後迷民。釋文：懌字又作斁。《心部》無懌，作斁者是和斁，即和解，與迷民義正合。

从攴，睪聲。

補曰：攴字説云：小擊也。《㚔部》睪字解云：司視也。从横目从㚔。令吏將目捕罪人也。攴睪是拘捕罪人而擊之。斁从攴从睪聲，其義爲解者，此反訓也。

《詩》曰：服之無斁。斁，厭也。

注曰：厭同猒，飽也。

訂曰：厭當作猒。《甘部》猒字解云：飽也。从甘从肰。《厂部》：厭，笮也。从厂，猒聲。一曰合也。此二字異部異義。斁字之詁本是猒字，經典借厭爲猒，後人習見《釋詁》《毛傳》作厭，因改解中猒字爲厭，自當更正。段氏乃云厭同猒，非其義矣。

一曰終也。

補曰：莊氏寶琰曰：《周書・梓材》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塗塈茨。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塗丹雘。正義云：二文皆言斁，即古塗字。賈昌朝《羣經音辨》：斁，塗也。音徒。引《書》惟其斁塈茨。《集韵》《類篇》引《書》斁丹雘。又和懌先後迷民，用懌先王受命。釋文云懌字又作斁，下同。據此，知《古文尚書》塗與懌皆作斁。斁塈茨、斁丹雘、用斁先王受命，此三斁字皆當訓爲終。正義云：室器皆云其事終，而考田止言疆畎，不云刈穫者，田以一穜，但陳脩終至收成，故開其初，與下二文互也，義本明白。以作僞傳者讀斁作塗，又傅會以爲斁即古塗字，明其終而塗飾之。然賴此尚知古文（木）〔本〕作斁字，後人從傳妄改耳。塈茨、丹雘爲室器之終事，以喻周自文武受命至作洛毖殷，致刑措，而後其事克終，故曰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又曰用斁先王受命也。《大誥》曰：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又曰：予曷敢不終朕畝。皆此意也。其和斁先後迷民之斁，則當訓爲悦。作僞傳者，并下句斁字亦訓爲悦，失之矣。見王氏《廣雅疏證》。紹蘭案：莊説是也。惟謂和斁先後迷民之斁當訓爲悦，則未然。斁無悦訓，《説文》亦無懌字，并無悦字。《言部》説下云：説釋也。《邶風・靜女篇》：説懌女美。箋云：説懌當作説釋。説釋即《學記》所謂相説以解，則和斁之斁當用斁解也之訓，謂和解先後迷民，而和悦之義自見也。又案《丹部》雘字解引《周書》惟其敷丹雘，許葢用《今文尚書》，明上文亦作敷塈茨矣。故江氏《集注音疏》改塗爲敷，注云敷猶涂也。敷塈，以堊涂牆也。茨，以茅葦葢屋也。今謂敷字解云閉也，雘解善丹，而引《書》作敷丹雘。試思閉丹雘、閉塈茨，成何文義乎。葢此引經説叚借之法。如莫字解云：火不明也。引《書》布重莫席。坌字解云：以土增大道上。堲古文坌，从土。即引《書》壟朕堲讒説殄行。堋字解云：喪葬下土也。引《書》堋淫于家。文同一例。則敷即斁之叚借也，《玉篇》斁，余后切，又都故切。是斁可讀繹，亦可讀蝨也。即謂敷涂聲近，亦可叚借。涂丹雘、涂塈，義尚可通。茨則茅葦葢屋，不得言涂。故江氏讀敷塈句絶，茨字别解。然則敷丹亦句絶，雘字亦别解乎。莊據孔疏等書作斁，據《説文》訓終，其義爲長。

收，捕也。

補曰：《手部》：捕，取也。此謂收爲捕取辠人也。《漢書・江充傳》：遣使者詔郡發吏卒圍趙王宮，收捕太子丹。又云：捕蠱及夜祠視鬼染汙，令有處輒收捕驗治。《武五子傳》：可矯以節收捕充等繫獄，窮治其奸詐。《趙廣漢傳》：其或負者，輒先聞知，風諭不改，乃收捕之。《後漢書・光武帝紀》：其牧守令長坐界内盜賊而不收捕者。此皆許説所本也。叔字解云：拾也。汝南名收芎爲叔。則凡拾取亦謂之收。

从攴，丩聲。

補曰：丩字説云：一曰瓜瓠結丩起。收从丩聲，故有撮聚之義。《士冠禮記》夏收，鄭注：收言所以收歛髮也。《小雅・都人士篇》：臺笠緇揚。毛傳：緇，撮緇布冠。孔疏以爲撮持其髻。是緇撮即夏收遺意。

𣂏灼龜𡋯也。

補曰：《曲禮》：龜爲卜。灼字解云：灸也。𡋯字解云：裂也。此謂𣂏者，灸龜裂文，卜吉凶之兆也。經典通作兆。《周官》：大卜掌三兆之灋，據釋文，舊本作三𣂏，詳見下。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鄭注云：兆者，灼龜發於火，其形可占者，其象似玉、瓦、原之璺罅，是用名之

焉。上古以來，作其法，可用者有三：原，原田也。杜子春云：玉兆，帝顓頊之兆。瓦兆，帝堯之兆。原兆，有周之兆。賈疏云：子春云玉兆，帝顓頊之兆；瓦兆，帝堯之兆；原兆，有周之兆者，趙商問此，并問下文，子春云《連山》，宓戲；《歸藏》，黄帝。今當從此説。以下敢問杜子春何由知之，鄭答云：此數者，非無明文，改之無據，故著子春説而已。近師皆以爲夏殷周鄭既爲此説，故《易贊》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又注《禮運》云：其書存者，有《歸藏》。是玉兆爲夏，瓦兆爲殷可知，是皆從近師之説也。《大卜》又云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鄭注云：頌謂繇也。三法體繇之數同，其名占異耳。百二十，每體十繇，體有五色，又重之以墨坼也。五色者，《洪範》所謂曰雨，曰濟，曰圛，曰蠲，曰克。賈疏云：經兆者，謂龜之正經。體者，謂龜之金木水火土。龜兆有五，而爲百二十者，兆別分爲二十四分也。每體十繇，故千二百也。《義疏》曰：《疏》謂兆別爲二十四分，今以其説推之，龜之中直紋謂之千里路，灼契之坼以近千里路者爲首，稍遠爲中，近邊爲尾。凡坼之見，皆有首中尾焉。合三節言之，則有雨雨雨、雨雨霽、雨雨蒙、雨雨驛、雨雨克，又有雨霽雨、雨霽霽、雨霽蒙、雨霽驛、雨霽克。又雨蒙有五，雨驛有五，雨克有五，而二十五具矣。除純體無生克者不占，則二十四五兆各二十四，則百有二十之經兆具矣。頌千有二百者，更以十千之日加之與。服虔曰：卜法，横者爲土，立者爲木，斜向經者爲金，背經者爲火，因兆而細曲者爲水。全賜曰：五兆，五行之體。曲爲水，鋭爲火，直爲木，圓爲金，横爲土，是謂五體。蔡沈曰：雨者，如雨，其兆爲水。霽者開霽，其兆爲火。蒙者蒙昧，其兆爲木。驛者絡驛不屬，其兆爲金。克者交錯相勝，其兆爲土。見《周官・義疏》。

从卜从，象形。

補曰：从象形者，从从分之。从乀象龜坼之形。吴穎芳説。《説文理董》。

从古文州省。

注曰：按古文祇爲象形之字，小篆加卜，非古文減卜也。《廣韵》曰：卦，灼龜坼，出《文字指歸》。兆，治小切，引《説文》分也。分也之訓見《八部》公下，卦出《説文》，則不得云出《文字指歸》。葢古本《説文・卜部》無卦兆字。《八部》公字即龜兆字，今公音兵列切。《卜部》从中多一筆，以殊於从，皆非古也。《玉篇・卜部》之外，别爲《兆部》，云兆，事先見也，形也，卦同上。假令顧氏所據《説文》早同今本，何爲作此紛更乎，是必《説文》無兆，而增此一部曉然。據《篇》《韵》以正《説文》，可無疑矣。尋此字之原委，葢由虞翻讀《尚書》分爻三苗爲从，云从古别字。由是信之者，讀《説文・八部》之从爲兵列切，又增竄八亦聲於説解中，而《説文》乃無龜兆字矣。《説文》無龜兆字，梁顧氏作《玉篇》，乃增《兆部》於《卜部》之後。隨曹憲作《文字指歸》，乃又收卦爲龜兆字。而改竄《説文》者乃於《卜部》增卦爲篆文，兆爲古文。又恐其形之涸於《八部》也，乃加增一筆以殊之。紕繆之由，歷歷可見。前注《八部》未能了然，後之學者依此説而删定可也。又云：按《集韵》《類篇》皆引《説文》卦，古省或作从。臣光曰：按从，兵列切，重八也，卦古當作从。是則勉強區分，葢由司馬公始。徐鍇、徐鉉、丁度等皆作从。司馬公所襲者，夏竦輩之書也。

訂曰：段氏謂《卜部》無卦兆字，《八部》从字即龜兆字。又謂《卜部》从中多一筆，以别於从，皆非古。紹蘭按：《八部》：从，分也。从重八。八，别也，亦聲。《孝經説》曰：故上下有别。是許氏以分也説从之義，从重八説从之形。八，别也，亦聲，説从之聲。又引《孝經説》上下有别，以證从别異字同聲同義，其解甚明，與龜兆字迥别。《吴志・虞翻傳》注引翻奏鄭玄解尚書違失事曰：分从三苗，从古别字，今本《吴志》注作分北三苗，北古别字。據云古别字，知兩北字本皆作从。若作北，則不得言古别字矣，下文亦不得言又訓北矣。此後人以某氏《古文尚書》改之，其誤與今本《史記・五帝本紀》同。今訂正。又訓北言北猶别也。葢虞翻所據《尚書》本作分从三苗，故云从古别字，謂鄭訓从爲北，北猶别，故云又訓北，言北猶别也。下二句乃駁鄭説。江叔澐曰：从與别實不同，無如世俗輒用别代从，而不知有从字。鄭君以時俗習用之字發明古字，則人易曉，故云从猶别，言此从字猶時俗所用之别字也。然則鄭君不訓爲北也，且鄭注明言分析流之分析，猶分从也。鄭君何嘗以从爲北乎。虞翻誣鄭，不可聽也。則虞氏《書》明作从。段氏乃云虞翻讀《尚書》分爻爲分从，云从古别字，是據誤本裴注爲説。如其説，翻當云北讀爲从，从古别字，方合破讀之例。何以無讀爲之文，直云从古别字乎。知其所據經文本作从，不作北，非讀北爲从也。且虞之駁鄭，以其从訓北，則鄭氏《書》亦明

作𠂆，不作北。康成、仲翔皆漢時人，其所見《尚書》竝作𠂆，斷難以分𠂆三苗爲分北三苗，更難以分𠂆三苗爲分兆三苗。是𠂆當讀兵列切，不當讀治小切明矣。《廣韵》謂㸚出《文字指歸》，或曹憲作《指歸》時偶未徵引《説文》，或孫愐作《廣韵》時偶用《指歸》，未檢《説文》，皆著書家所常有之事，安得因其僅引《指歸》，遂據爲許書無㸚兆之證。《説文》：𠂆，分也。从重八，八亦聲。明當讀兵列切。依《廣韵》之例，當在《入聲·十七薛》，乃《薛韵》有别無𠂆，而列之《上聲·三十小》，此則孫愐之誤。然其字固作兆，不作𠂆，安得因其誤引《説文》，以俗書治小切之兆，當篆文兵列切之𠂆，遂據爲《八部》𠂆即龜兆字之證乎。又謂《玉篇·卜部》之外别爲《兆部》，是必《説文》無兆，增此一部曉然。今案《玉篇》分部原與《説文》不同。如《説文》父本在《又部》，而《玉篇》别增《父部》，云本在《雲部》古文雲。而别增《云部》。喿本在《品部》而别增《喿部》。冘本在《冂部》而别增《冘部》。處本在《几部》而别增《處部》。磬本在《㕣部》而别增《磬部》。索本在《𠂤部》而别增《索部》。書本在《聿部》而别增《書部》。牀本在《木部》而别增《牀部》。弋本在《厂部》而别增《弋部》。單本在《吅部》而别增《單部》。如此十一字，豈亦《説文》所無，顧氏别增一部乎。其不得據此爲證，抑又明矣。今更有切證者。《周禮釋文》於《大卜》下大書出㸚二字，注云音兆，亦作兆。是唐以前舊本《大卜》經文原作三㸚，其字正从卜从兆作㸚，與𠂆分之𠂆形聲皆異。此即《説文》㸚字本於《周官》之確證，亦即《文字指歸》本於《周官》及《説文》之確證。而《釋文》云亦作兆，又即《説文》兆古文㸚省之確證，其非竄改《説文》者於《卜部》增㸚爲篆文，兆爲古文甚明，其不能混《卜部》之兆爲《八部》之𠂆更甚明矣。况《説文》之字以兆爲聲者，如珧咷趒逃跳誂鞉鼗眺𠦪朓桃旐朓窕佻覜頫洮鮡挑姚絩垗銚斛，凡二十六字，其文皆从𠂆。如段所言盡改从𠂆，其形與聲全書皆紊，而㸚兆亾矣。兵列切之𠂆，讀爲治小切之兆，而𠂆亦亾矣。丁度《集韵》、温公《類(編)〔篇〕》世所傳者，正文注文皆用今體書，其引《説文》，自應作㸚兆，不作𠂆𠂆。至大小徐則篆文皆作𠂆，古文皆作𠂆。其書具在，可覆視也。段謂二徐作𠂆，不亦誣乎。《類篇》載臣光曰：按𠂆，兵列切，重八也。㸚古當作𠂆。言簡而義覈，是爲善讀《説文》，足正《廣韵》之誤。段乃謂勉強區分由司馬公始，又謂其襲夏竦輩之書，不又傎乎。然則段氏之智固遠在司馬公之下，學者但據《釋文》所載《大卜》之三㸚，鄭、虞所見《尚書》之分𠂆及温公所説，則二字判然不同，可不煩言而浚也。互詳《八部》𠂆下。

清·徐星伯《説文段注札記》劉肇隅編校　言部

謝　段注：經典無榭字，祇作謝。《釋宫》無室曰榭，轉寫俗字也。經傳以謝爲榭，惟《公羊傳》成周宣謝災而已，葢古字之僅存者。

䛐，尉也。　段注：尉各本作慰，而《集韻》《類篇》及葉石君鈔本、《説文》皆作尉，則知大徐本作尉也。

《通鑑》：謝尚不能撫尉張遇。亦以尉爲慰。

𦍌部

𦍌从𦍌八，八亦聲，讀如頒。　段注：八古音讀如必。

今山西人猶讀八如必。

革部

韇　段注：《後書·南匈奴傳》引《方言》：蔵弓爲鞬，蔵箭爲韇丸。

《南匈奴傳》下似奪注字。

爪部

孚卵即孚也　段注：《方言》：雞卵伏而未孚。於此可得孚之解矣。卵因伏而孚，學者因即呼伏爲孚。凡伏卵曰抱，房奥反。亦曰蓲，央富反。

今北方言尚如此。　伏卵曰抱者，即孚从禾之義。

攴部

敀　段注：今字作施，施行而敀廢矣。

薛稷書《隨信行禪師碑》云：懼誠敀之難銷。猶存古字。

清·朱駿聲《説文段注拈誤》　○三上句字，段謂淺俗分别鉤、屨网音非。按《説文》玖下曰：讀若人句脊之句。葢讀如紀也。瞿下曰：讀如章句之句。此讀若屨也。《淮南書》二攫援，高誘注：攫讀屈直木令

句、欲句此木之句。此似讀若屨入聲也。《淮南書・墬形》句嬰民注：讀如九嬰。此讀若九也。《淮南書》十三鉤注：讀如濟陽句陽之句。此讀若鉤也。則句字東漢時實有兩讀。其本音則當以《行葦》詩與鍭、樹韻爲正，説解則當曰曲也，从丩，口聲，與叫字从口丩聲異。

○三上廿字、卉字，段注：古文省多者，省作二十兩字爲一字也。卉下古文省，蓋奪多字耳。按省多者，省小篆廿下聯。省者，省小篆卉上斷横。許書或奪古文卄卅二篆，或以其形已憭，不復出耳。若如段説，古文二字無解。許全書凡不出古文者，皆小篆、古文同字。此處特箸古文，非例。考秦漢碑廿卉字，正作卄卅。

○三下斁字，段注與釋同字，非也。釋从釆猶从審，以心解之。斁从攴，與夬同意，以手解之。

○三下爽字重文爽，段曰淺人竄補，當删。按篆文當作籀文，字之譌耳。蓋从籀文大，其上校小篆多人，猶爾之从冂也。

○三下封字，段注：之，是也；之土者，是土也。按，與邦下古文訓之適也矛盾，當以邦下之訓爲正。

清・龔自珍《説文段注札記》劉肇隅編校　只部

只，象气下引之形。

凡引，有上引下引，見丨字説。

言部

譒，《商書》曰王譒告之。　段注：《般庚・上篇》文，今《尚書》作播。

《般庚》以修屬下讀。

誃，離别也。　段注：《釋言》：斯、誃，離也。郭云：誃見《詩》。今《毛詩》未見誃字，疑析薪扡矣，容有作誃者。　讀若《論語》跢予之足。　段注：《泰伯篇》：啟予足，啟予手。鄭云：啟，開也。誃當是啟誤。或曰當作哆予之足，哆猶開也。

或蛇蛇碩言出自口矣之别字。　跢、啟只是聲同假借，不必改哆。

吕義求此讀若，正是擬其聲。

（訂）〔訏〕，詭譌也。从言，于聲。

凡大言不慙者皆譌詭。　于之聲，處處訓大也。芋爲大葉之艸，其一也。

訶，大言而怒也。从言，可聲。

凡从可聲之字，亦往往訓大，荷亦大葉駭人也。

廾部

[illegible]从廾[illegible]。

[illegible]字隸作甾，或又作甾，皆變。

攴部

[illegible]，《周書》吕爲討。　段注：今《尚書・周書》中無討字。

此《周書》，或逸七十一篇。

清・錢世敘《説文段本刊誤・三篇》　讀注漢濡。濡似當作儒。誨注教悔。悔似當作誨。訒説解厚也。厚無丿，注同。詶注祖也。詛誤作祖。共注明祀。祀似當作神。肱説解左或从肉。左誤作左。又説解手措。指誤作措。聿注從聿從彡。從似當作从，説解從聿同。敵注無敵之道。敵似當作適。《攴部》之肇十八注《戈部》肇。肇似當作肇。

又《説文段義刊補・三篇》　識，説解常也。注：常當爲意字之誤，意與志、志與識，古皆通用。桉識，旗識。常，旗常。諶，説解《詩》曰天難諶斯。桉《商書》天難諶。[illegible]，説解从言，肉聲。注：余招切。《篇》《韵》皆曰[illegible]，與周切。此古音。从肉。（北）〔此〕讀如柔，古音也，詳《廾部》[illegible]字注。訹，説解誘也。注：《晉語》：吾請爲子鉥。此假鉥爲訹也。桉《金部》：鉥，綦鍼也。房元齡《管子注》：《海王篇》。鉥，長鍼也。韋訓鉥爲導者，謂己爲重耳先導，如鍼之引縷。段説未允。譎，説解益梁曰謬欺天下曰譎。注：欺天下曰譎，不可通。桉許義似吕謬欺爲句。讄注：《毛傳》曰：桑紀能誄。桑紀俟攷。戴説解分物得增益曰戴。注引證極博。桉《攷工記》曰：牛戴牛。當引。爨，説解齊謂炊爨。注：齊人謂炊曰爨。古言謂則不言曰，如《毛傳》婦人謂嫁歸是也。桉楚謂乳穀。鞭注：經典之鞭皆施於人，不謂施於馬。《曲禮》：乘路馬載鞭策。《左傳》：左執鞭弭馬，不出者助之鞭之。皆是假借施人之用爲施馬之偁。桉《左傳》雖鞭之長，不及馬腹。鬻注云云。此注當合邵氏《爾雅正義》參訂。融注：通作彤。注引《思玄賦》《廣成頌》作證。桉《商書・高宗彤

日》。𤇾注：今江蘇俗謂火盛水灊溢出爲鋪出，𤇾之轉語也，正當作𤇾字。桉吾浙亦同。又注。桉與爪注矛盾。寇，説解从攴完。桉完古文寬字，寇从攴⧄

案寇，苦候切，無由得寬聲。説解从攴完，似得寇字之義。故注謂攴敗賊同意，非得聲也。

睊注：《孟子》引晏子睊睊胥讒。桉睊睊當云引夏諺，不當云引《晏子》。脩注：俗誤脩長之脩。桉今北人有是言。牂注：《五經文字》曰：爿音牆。桉《廣韵》爿音牆。胄，说解从肉，由聲。注：許書無由字，然由聲字甚多，不可謂古無由字。桉由柙之古文，見柙下。刺，説解君殺大夫曰刺。注：《春秋·僖二十八年》至春秋於他國不云爾也。桉《國語》晉獻公於重耳夷吾皆曰刺。又曰刺懷公，刺欒盈，刺卻至、郤犨、卻錡。段云他國不云刺，誤。

案胄注下段謂許書無由字，然由聲字甚多，故欲改爲甹省，此不誤。今云由柙九古文非是⧄

簦，説解笠蓋也。注：笠而有柄如蓋也，即今之雨繖。桉蓋不必皆有柄，許所説乃車蓋也。左，説解ナ手相左也。注各本俱誤，今正。桉依各本，當云手相左助也。𡋯説解籀文𡋯从二。桉籀文𡋯當作𡋯，从二左，許奪一左字耳。

清·馮桂芬《説文解字段注攷正》卷三上　弟三篇上

品部

品鍇，《通釋》語。〔《集韻·五肴》〕，肴當作爻。嚚左，《僖二十四年傳》。嚚从品下，鉉有从字，此从鍇。亦字，鉉無，鍇有，此从鍇。左，《昭三年傳》，原文注無也字。《廣韻》，《四宵》。《欠部》，原各本無上字，段依《文選注》補。《孟子》，《盡心》注：自得無欲之貌。嚚兩也字，鉉有，鍇無，此从鉉。《小雅》，《北山》：或不知叫號。釋文：叫，本又作嚚。《周禮》，《銜枚氏》《雞人》。囂嘑，號也，《口部》。《廣雅》，《釋詁》二上。《玉篇》，《品部一百八》。《廣韻》，《二十九換》。器〔陸德明〕，《詩·車攻》釋文引。〔木部〕，今《木部》文互異。

〔古〕〔舌〕部

舌从干下，鉉有从字，此从鍇。《韻會》，《九屑》。左，《哀二十六》《二十七年》越后庸，《吳語》作舌庸。《逸周書》，《武稱》：美男破老，美女破舌。王氏念孫《讀書雜志》云：舌當爲后。證以《左閔二年傳》内寵並后，外寵二政，並引段此注。𦣻歠，歠也，《歠部》。《廣韻》，《二十七合》。𦣻也字，鉉有，鍇無，此从鉉。《廣韻·四紙》：𦣻，神紙切。𦣻〔《漢書》〕，《吳王濞傳》，康作穅。

干部

干各本作从反入从一，此正。羊飪，鉉作能，此从鍇。𢪛，刺也，《手部》。屰不上，鍇有屰字，此从鉉删。凵，孫刻鉉本作屮。按：屮，讀若徹，艸木初生也。屰者與屯同意。艸木初生，時有犯之者，其萌横出，是謂不順。宋本是也。惟下字疑當作从。

谷部

（谷）〔谷〕《通俗文》，〔《詩·卷阿》〕《行葦》釋文引。《羽獵賦》，遥噱乎紘中注。《行葦》釋文引《説文》，次今譌吹。臄（谷）〔谷〕或从豦肉，鉉作或从肉从豦，此从鍇。㕣从谷省，象形，鉉本奪形字，鍇作象形，从谷省聲。㕣《士虞禮》注：古文禫或爲導。《喪大記》禫而内無哭者注：禫或皆作導。《檀弓》注無此文，此誤。今《顧命》作筍，《禮器》作筠，《聘義》作尹，段據鄭本皆作筍，説詳《古文尚書撰異》。

只部

只《庸〔風〕》，《柏舟》。《小雅》，《南山有臺》箋，又《采菽》箋同。《王風》，《君子陽陽》。𠷎馨，鉉作聲，此从鍇。冷如至人臂。《世説》王螭與王司州語。何物至馨兒。《晉書·王衍傳》。

㕣部

㕣从口内，鉉作从口从内，鍇作从口，内聲。矞从矛㕣，鉉作从矛从㕣，鍇作从（口内）〔矛，㕣〕聲。商《白虎通》一商之爲言商也，商其遠近云云，不作章，此未知何據。徐音，見〔《書·費誓》〕釋文。

句部

句〔《考工記》，《冶氏》：是故倨句外博。〕《淮南子》，《本經訓》，倨作居。《地理志》：句容，屬丹陽。句章，屬會稽郡。高句驪，屬玄菟郡。《山海經·南山經》句餘之山郭注：今在會稽餘姚縣南，句章縣北。《後漢·郡國志》引句餘作餘句。《晉書·地理志》：餘姚有句餘山，在南。拘从手句，鉉作从句从手，鍇作从句手。笱从竹下，鉉有从字，此从鍇删。《邶風》，《谷風》。鉤从金下，鉉有从字，此从鍇删。《韻會》，《十一尤》。

丩部

丩毛，《葛屨》傳。《詩》，《南有嘉魚》。茻从茻下，鉉有从字，此从鍇删。糾〔亦〕聲字，鉉無。劉表，《〔易〕·坎》釋文引。《字林》，《文選·鵩鳥賦》注引。《糸部》各本無糾字，段依《文選注》訂，繩當作綬。《陳風·月出》音義。

古部

古《邶〔風〕》，《日月》。《大雅》，《烝民》傳。《逸周書》，《周祝解》，鄭注見《書疏》引。嘏《小雅》，《賓之初筵》傳。《大雅》，《卷阿》傳。《爾雅》，《釋詁》。毛，《思齊》《那》《烈祖》傳。

十部

十〔《漢志》，《漢書〕・律曆志》一上。丈又，鍇作手，此从鉉。千人聲，鉉作从人，此从鍇。肸肸字，（一）〔二〕徐無。肖聲，鉉作从肖，此从鍇。（蜀）〔向〕，《左襄十一》《十六年傳》釋文：向，許丈切。通志堂本、盧本同。《檀弓》釋文：向，許亮切。《注》兩字疑譌。斟甚聲，鉉作从甚，此从鍇。《詩》，《螽斯》。《廣韻》，《二十六緝》，入作汁。《玉篇》，《十部五百七》。博博，當作尃。从十下，鉉有从字。布也下，無亦聲二字。此俱从鍇。〔《陳風》〕，《東門之枌》箋：交情好也。各本同。《釋文》亦作情好，惟小字本情作博。阮《校勘記》云：交博好，猶言互相討好。博字必古本之留遺者。案：阮《校》與此《注》皆好奇之過，未必然也。㔾《王制》注作用其什一。廿多字，鉉無，此从鍇。按：《〔考工記〕・輪人》注：故書十與上二合爲二十字。不云合爲廿，此義未確。㪷二徐皆作詞之㪷矣。《廣韻》，《二十六緝》。《玉篇》，《十部五百七》。

卌部


聲下，鉉有也字，此从鍇。《論語》，《子路》。

言部

言〔《大雅》毛傳〕，《篤公劉》傳、疏作答難曰語。又云：定本集注皆云：論難曰語。《釋文》亦作論難。《大司樂》與道諷誦言語注：答述曰語。此難字誤。《爾雅》，《釋詁》。〔毛〕，《葛覃》傳。譻《思玄賦》原注，原當作舊。謦殼籀文磬字五字，鍇無，此从鉉。《通俗文》，《一切經音義》十四、十五引。《徐無鬼》：昆弟親戚之謦欬其側乎。謂〔《論語》，《八佾》《公冶長》〕。左，《僖二十八年傳》。《魯頌》，《閟宮》。謂勤（也）〔者〕，見《尒疋・釋詁》《詩・標有梅》《北門》《桑柔》箋。諒《方言》，一。《詩・大明》疏：亮諒義同。詵从言下，鉉有从字，此从鍇。《詩》，《螽斯》文。請《周禮》，《大行人》。〔漢改至秋清。〕《史記・吳王濞傳》：使人爲秋請。孟康曰：律，春曰朝，秋曰請，如古諸侯朝聘也。謁白上，鍇有謁字，此从鉉。《廣韻》，《十月》，作告也，白也。許言字，鉉無。也字，鍇無。此增。劉昭，《續漢書・祭祀志》注引。謝沈書蒼上言引《大雅》曰：昭哉來御。此仍作昭茲，誤。讎《詩》，《抑》。《詩》，《谷風》。高祖，《本紀》。《詩》，《谷風》。《周禮》，《調人》。《公羊》，《莊元年傳》：孫猶孫也。《穀梁》，《莊元年》《閔二年》《昭二十五年傳》並云：孫之爲言猶孫也。《鄭風》，《籜兮》傳。詩《內則》疏引《含神霧》：詩者，持也。持音懲，《文選注》韋昭說。讖《鵩鳥賦》讖言其度注如此。《魏都賦》藏氣讖緯注，無有徵驗之書五字。《釋名》，《釋典藝》，纖微下，有而有（徵）〔效驗〕四字。讀《庸風》，《牆有茨》傳。《方言》，十三。《史記》，《太史公自序》。尉律至爲史。《〔說文〕・後敘》。余讀至功臣。《高祖功臣侯年表》。大史至便侯。《惠景間侯者年表》。大史至之際。《秦楚之際月表》。余讀諜記，《三代世表》。大史至諡諜。《十二諸侯年表》。大史至秦記。《六國表》。火絶句，見《宮正》注。昆弟句，合大夫句，並見《喪服》大功注。《禮記》，《緇衣》注。讀腯，《禮・檀弓上》。讀書，《禮・玉藻》。左，《襄三年傳》。《孟子》，《萬章下》。（言）〔寓〕从言中，鉉作从言从中，鍇作从言，中聲。訓《尚書大傳畧・唐傳・堯典》：五品不訓。七始訓，《漢書・律曆志》作七始詠，段據《隋・律曆志》正作訓，說詳《古文尚書撰異》。譔《論語》，《先進》釋文：撰，鄭作僎，讀曰詮。詮之言善也。此未知何據。《廣韻》，《二仙》詮譔皆此緣切，譔訓善言，想以此致誤。諄《大雅》，《抑》。左，《襄三十一年》。《孟子》，《萬章》。《中庸》注：肫肫讀如誨爾忳忳之忳。忳忳，懇誠貌也。肫肫或爲純純。諄，辠也，《方言》三。宋魯至諄憎。《方言》七。《詩》，《北門》。謘讀若六字，鉉無，鍇有，此从鍇。《廣韻》，《六至》。誾〔孔注〕，《鄉黨》集解引。《楊子》，《問神篇》。司馬，《韻會・十一真》引。《漢書》，《地理志》。謀左，《襄四年傳》。[illegible]《士冠禮》某有子注。謨《巧言》，聖人莫之傳。訪《晉語》四。諏左，《襄四年傳》。〔《儀禮》〕，《特牲禮》不諏日注：今文諏皆爲詛。《太玄》：二事不咨不諉。釋文音諏。論《〔周易〕》，《屯》釋文作經論。《中庸》釋文：綸本又作論。議《詩》，《北山》。〔《孟子》，《滕文公下》。〕《韻會》，《四寘》。訂《考工記》，《矢人》。諟左，《襄二十六年傳》雍子下杜注：不是其曲直。〔《國語》〕，《楚語》椒舉一章王弗是句凡三見，韋於王孫啟下曰是理也。此《注》未分晰。《大學》注：諟猶正也。諟或爲題。諦〔毛〕，《君子偕老》傳。識《矢部》知下，各本無識字，段云當有。訊《小雅》，《正月》。《皇矣》：執訊連連。箋：訊，言也。《出車》：執訊獲醜。箋：訊，問也。詧親察之察，鉉作詧，此从鍇。諶〔《詩》〕，《大雅・大明》文。《詩》，《蕩》。信人下，鉉有从字，此从鍇。信省也，鉉作从言省，此从鍇。訦訦下也字，鉉無，此从鍇。《方言》，一。誋《繆稱》訓而不可以昭誋注。誥〔《文選》〕，《潘勖〈魏公九錫文〉》注引《獨斷》作猶誥也。《御覽》五百九十三引作猶告也，失教也。今本脫。誓《周禮》，《士師》。譣〔《周書》〕，《立政》。〔勿〕用譣人，用今《書》作以，〔譣作憸〕。詁曰字，鍇無，鉉有。〔賈誼〕，《漢書・儒林傳》：誼爲《左氏傳》訓故，（據）〔授〕趙人貫公。譪从言葛聲四字，鉉在詩曰上，此从鍇。《大雅》，《文王》傳。諫《廣雅》，《釋言》。《集韻》，《三

燭》。《手鑑》，一上。諝《天官·序官》注，爲今本作如。段云：當作爲。說見《周禮漢讀攷》。《秋官》，《序官》注。《小雅》，《桑扈》。《易》，《歸妹》釋文引鄭。〔須女〕，《開元占經》六十一：石氏曰：須女四星。〔女須〕，《離騷》注：女頹，屈原姊也。《注》妹字疑誤。《後漢書·荀爽傳》：爽一名諝。証讀若正月四字，鉉無，鍇有，此从鍇。《呂覽》，《知士篇》。諗《小雅》，《四牡》。課《廣韻》，《三十九過》。諴不，祁刻鍇本作丕。《五音韻譜》二作丕。某氏，《尚書·召誥》注。洛，當作召。𠷎《釋樂》原文曰字作謂之二字。《魏風》，《園有桃》傳。《大雅》，《行葦》傳，今本無徒歌曰謠句。《五行志》，下之上。《玉篇》，《言部九十》：𠷎，與周切。《廣韻》，《十八尤》：𠷎，以周切。此未分析。訢喜，鍇作憘，此从（鍇）〔鉉〕。《史記》，《萬石君傳》。說聲字鉉無，此从鍇。計从言下，鉉有从字，此从鍇。會，合也，五下《會部》。算，數也，五上《竹部》。調相應也，《口部》咊下。諙會合，二徐作合會。籀文諙从下，鉉無言字，此从鍇。《大雅》，《抑》。諈絫，鉉作纍，鍇作累。《釋言》釋文：累本又作纍，字又作絫。孫炎，本疏引。警言之二字，二徐無。从言下，鉉有从字，此从鍇。《小雅》，《車攻》，不警今作不驚。段據傳、箋、正義、《文選注》正作警，說詳《詩經小學》及《詩校勘記》。謐無聲下，鍇無也字，此从鉉。《書》，《堯典》惟刑之恤哉，《史記·五帝本紀》作惟刑之靜哉。集解引徐廣曰：今文云惟刑之謐哉。又按《匡謬正俗》，古文作惟，今文作維。《周頌》，《惟天之命》：假以溢我。《左襄二十六年傳》引作何以恤我。許下文誐下及《廣韻·七歌》引作誐以謐我。案：謐，靜也。複引宜刪。下引謐字。謙《謙卦》作嗛，見《謙卦》釋文引子夏及《漢書·藝文志》。誼从言下，鉉有从字，鍇無，此从鉉。亦上，鍇脫宜字，此从鉉。詡，周弁至夏收。《禮·郊特牲》文。《白虎通》，《紼冕篇》。〔吁〕，《士冠禮記》注作冔。諓善言下，鍇無也字，此从鉉。《公羊》，《文十二年傳》，靖作竫，下何休注同。《九歎》，讒人諓諓注引《書》作靖言。《李尋傳》：說諓諓之言。馬作偏，見〔《書·泰誓》〕釋文。〔賈逵〕，《公羊·文十二年》釋文引賈逵注《外傳》：巧言也。無諓諓二字。韋昭，《越語》又安知是諓諓者乎注。誐〔《詩》〕，《周頌·惟天之命》文。《廣韻》，《七歌》。《注》說文字誤，當作詩。左，《襄二十六年傳》引《詩》。《五帝本紀》惟刑之謐哉，今《書》作恤。詷譀，鍇作諏。下也字，鍇無，此俱从鉉。《祭統》注：同之言詷也。疏：詷共之詷，言旁作（詷）〔同〕。故《古文》《字林》皆訓詷爲共。是漢魏之時字義如此，是以讀同爲詷，今則總爲一字。〔後作后，《儀禮》〕·鄉射禮》而后下射注。通俗至二切。見《一切經音義》八、二十一兩引。《廣韻》，《一送》。案：《一切經音義》兩引，後引與《廣韻》合。段駮殊疏。《魏志·臧霸傳》：部從事譓（詞）〔詷〕不法。此言過之證。《後漢·鄧后紀》：輕薄譓（詞）〔詷〕。此言急之證。設从言下，鉉有从字，此从鍇刪。从言殳下字，此从鉉增。《㫃部》施下，各本作旗皃，段改如是。《自部》，自，當作攴。護《周禮》，《大祝》注：掌國事辨護之。疏引《尚書中侯握河紀》。《大祝》，注。譞睘聲，鉉作闤省聲，此从鍇。誧从言甫聲四字，鉉在助也下，此从鍇。《廣雅》，《釋詁》一。《廣韻》，《十一模》。諰鉉作从言从思。《廣韻》，《六止》。《荀卿》，《議兵篇》注引《漢書》蘇注云云。記《廣雅》，《釋詁》二。謳《太平御覽》五百七十三。《楚辭》，《招魂》。《孟子》，《告子下》。評召下也上，鍇有許字，此从鉉。謼二徐作評謼也。《韻會》，《七遇》。〔《蕩》〕釋文式呼，崔本作謼。訖《穀梁》，《僖九年傳》。《孟子》，《告子下》。諺按：《御覽》四百九十五引《說文》：諺，傳言也。俗言曰諺。《大學》釋文：諺，俗語也。《左·隱十一年》釋文：諺，俗語也。《越語》注：諺，俗之善謠也。則俗語、俗論之訓不始於宋人。段說未是。玄應，《音義》十二引。《書》，《無逸》：乃逸乃諺。段《撰異》謂當作喭。《論語》，《先進》。訝从言牙聲四字，鉉在相迎也下，訝下鉉無也字，此俱从鍇。《詩》，《鵲巢》《甫田》。《書》，《般庚中》。《書·牧誓》《書·浩誥》某氏傳以衡字絕句，古讀多以旁作穆穆爲句，迓衡弗迷〔爲〕句，說詳《古文尚書撰異》。《穀梁》，《成二年傳》。《列子》，《周穆王篇》。詣《關中記》，《西都賦》注引。案：《三輔黃圖》云：枍詣，木名。則从木未必誤。講《易》，《兌·象》。《史記·虞卿傳》：不如發重使爲媾。《甘茂傳》：與魏講罷兵。索隱引鄭氏：講讀曰媾。此引作媾，疑據鄭讀改。《史·項羽紀》業己講解，《漢書》作媾。訥从言內，鉉作从言从內，鍇作从言，內聲。《論語》，《里仁篇》苞注，見集解引。謯《廣雅》，《釋言》。《玉篇》，《言部〔九十〕》。《廣韻》，《九麻》《三燭》。今張刻本《麻韻》譌詠也，《燭韻》譌謔也。子邪切，《九麻》。𠷎小徐，《通釋》語。謷《顏氏家訓》，《風操篇》，來宋本作耒。謷〔《詩》〕，《小雅·青蠅》文。譜大聲也，鍇作譜大聲，此从鉉。《爾雅》，《釋鳥》。孔，《左莊十八年傳》疏。原文作假借同義，取者假爲上聲，借爲入聲，與者假借皆爲去聲。此改竄。《聲類》，《史記·信陵君傳》正義引。《考工記》，《鳧氏》。諛讇，二徐作諂。諼《公羊》，《文三年傳》注。原文無也字。顏〔師古〕注，不言引《說文》，此不得強合。《衛風》，《淇澳》。謷《韻會》，《四豪》。《玉篇》，《耳部五十五》。《廣韻·六豪》人作語，此所據未知何本。訹《晉語》韋注：鉥，道也。西東，《文選》作東西。《史》《漢》皆作西東。按：東字與同字韻，《文選》誤倒。詑《方言》，一。〔《戰國策》〕，《燕策》。原文正作甚，詑作訑。謾《宣帝紀》：黃龍元年詔務爲欺謾。〔韋注〕，《孝文紀》索隱引韋昭《漢書》無此注，此疑誤。譇《方言》十郭注。謂原文作言。詐《論語》，《憲問》。《玉

篇》，《言部九十》。謰《方言》，十。詒《詩・鴟鴞・序》疏引鄭，詒各本作怡，段據正作詒，說詳（撰異）〔《詩經小學》〕。 屬黨下，原文有無罪二字，此脫。 《穀梁傳》，《定元年》。 《列子》，《黃帝篇》。 《方言》三詐也条下注。 《史》，《項羽本紀》田父紿曰左。 《漢書》，《韓信傳》相國紿信。 〔毛〕，《詩・雄雉》《天保》傳。 謻《玉篇》，《言部〔九十〕》。 譺《方言》，十。 《廣雅》，《釋詁》四。 《通俗文》，《眾經音義》七、十二、十三三引。 諛《廣韻》，《四十禡》。 訕《論語》，《陽貨》。 誣玄應書，十二、十三兩引《說文》作加言曰誣。十一、十五、十七、二十一四引，作加言也。此五字當作六。 《時則訓》，季冬之月。 《毛詩》，《鵲巢》箋。釋文：架之俗本或作加功。疏云：冬至加功。是疏即作加功。案：《匡謬正俗》一亦引作加功，云：劉昌宗、周續等音加爲架。則不應爲架功也。 《呂氏春秋》，《文選》十一《魯靈光殿賦》注引。 《方言》六，原文荆楚作荆齊，齊晉作秦晉。 謗〔《論語》〕，《憲問》：子貢方人。釋文：鄭本作謗。 譸爲字鍇無，此从鉉。 《毛詩》，《防有鵲巢》傳：侜，張誑也。 揚雄《國三老賦》作侏張。 《無逸》釋文馬本作輈張。 詶《玉篇》，《言部〔九十〕》。 玄應書，六、十四、十七、二十五四引，此云六引，疑有誤。 左，《昭二十年傳》。 《大雅》，《蕩》傳祖今本作詛。 誃案：《詩・小弁》傳云：析薪者，隨其理。義不相近，不如邢疏引《卷伯》哆兮爲近之。 鄭，《泰伯》集解引。 謻門至冰室。《水經注》文。 陸雲至斫之。見《擊傳》，祁刻本斥作拆，堂作塘。 䜌絲下，鍇有形字，此从鉉删。 宋董逌《廣川書跋》：祕閣至咊舊鼎，其銘曰宋公䜌餗鼎。《竹書》有宋景公䜌，而《史》爲頭曼，孫炎以䜌爲頭曼合聲，以辨周秦之語。今攷班固《漢書》，猶有兜䜌，蓋亦著其聲如此。按：此《竹書》乃《東觀餘論》所謂《師春書》者也。 誤《禮》，《大傳》。 誒《春秋傳》曰，曰鍇作言，此从鉉。 《方言》，十。 《廣雅》，《釋詁》一。 譆左，《襄卅年傳》。 《廣韻》，《七之》。 謧《玉篇》，《言部九十》。 《廣韻》，《五支》。 又呂支切。 詍〔《詩》，《板》〕。四家，四當作三。 訾〔《詩》〕，《小雅・小旻》文。 《大雅》，《召旻》傳。 訾，思也，不訾重器注、毋訾衣服戎器注。 譅二徐作語相反譅也。 《玉篇》，《言部九十》。 （逮）〔隶〕，及也，三下。 （眾）〔眔〕目相及也，四上。 誻《荀子》，《正名篇》。 訐也字，鍇無，此从鉉。 劉祥至斬之。《晉書》百廿九《沮渠蒙遜傳》。 《魏書》，九十九《北涼沮渠蒙遜傳》作妍妍。 《匡謬正俗》，七。 訇城，祁刻鍇本作域。又字鍇無，此从鉉。 《韻會》，《八庚》。 《漢書・地理志》圜陰圜陽，師古曰：圜字本作圁。 訒从言下，鉉有从字，此从鍇。 《論語》，《子罕》集解引孔，原文終始下有兩端二字。 《公羊》，《隱四年傳》何注，原文語下有相字。 誂也字，鍇無，此从鉉，有。 〔《戰國策》〕，《秦策》一。 譜言下，鉉有从字，此从鍇。 詄《廣雅》，《釋詁》三。 諅上字，祁刻鍇本作爾尚二字。 《玉篇》，《言部〔九十〕》。 《廣韻》，《七志》。 譀《東觀漢記》，《廣韻・五十四闞》引。 誕誕，大也，毛《生民》傳。 謔〔《詩》〕，《衛風・淇澳》文。 誏恨，鉉譌作眼，此从鍇。 《廣韻》，《二十二很》。 訌《召旻》文三字當補。 《釋言》釋文：虹，顧作訌。 《詩》彼童二句，《抑》文。 天降二句，《召旻》文。 譨《廣韻》，《十八隊》。 堲讒說，《土部》。 曰圛，《口部》。 莫席，《首部》。 譝《廣韻》，《十四泰》。 （《詩》，《雲漢》。） 《史記》，《天官書》：天鼓有音如雷。天狗狀如大奔星，有聲。 譌疾言也，言字鍇無，此从鉉，有。 諕从言下，鉉有从字，此从鍇删。 誇《玉篇》，《言部〔九十〕》。 譌《唐風》，《采苓》：人之爲言。正義曰：定本作僞言。 《小雅》，《正月》箋。 《周禮〔注〕》，《馮相氏》注。宋本釋文作僞。 《漢書》，《王莽傳》。 詭《呂覽》，《知接篇》。舊本詭〔作詭〕，段云當作詭，畢刻本據改作詭。 謈也字鍇無，此从鉉，有。 《廣韻》，《四覺》。 〔田蚡至謝罪。《史記〕・田蚡傳》。 訬《漢書》，《敘傳》二十三，輕訬作輕，此據《吳都賦》注引改。 《淮南》，《修務訓》越人有重遲者而人謂之訬注，無疾字，此據《吳都賦》注引有。 諆小徐，《通釋》引《枚皋傳》《東方朔傳》。今《枚皋傳》作娸，不作欺，段誤。 譎《方言》，三。 《廣雅》，《釋詁》。 謬、譎、詐、膠，欺也，《爾雅》序多紛謬，釋文引《方言》：詐，欺也。 訏《方言》，一。 詹嗞，二徐作咨。 讋《玉篇》，《言部九十》。 嚐隋聲，鉉作隨省聲，此从鍇。 《玉篇》《言部九十》。 《廣韻》，《五支》。 讕《玉篇》，《言部九十》。 詾《玉篇》，《言部九十》。 《廣韻》，《三腫》：說，訟也。 《六書故》十一：訩，毛氏曰：訩，訟也。唐本《說文》同。徐本誤以訟爲說。 《小雅》，《節南山》傳。 《魯頌》，《泮水》箋。此未分晰。 訟一字，鉉奪，此从鍇。 未敢訟言誅之，《史記・呂后紀》韋昭曰：訟猶公也。《漢書》作誦言，注同，此誤。 讘《漢書・地理志上》河東郡狐讘縣。 《史記》，《建元以來侯者表》瓠讘侯杆，徐廣曰：在河東，瓠音胡。 《漢書》，《景武功臣表》作瓠讘，師古曰：瓠讀與狐同。 《史記・建元王子侯表》瓠侯息，《漢書・王子侯表》瓠節侯息，師古曰：瓠即瓠字。 〔《漢志》〕，《地理志》上，北海郡瓠縣，師古曰：瓠即執字。 訐《韻會》，《六月》。 《論語》，《陽貨》。 諦庍聲，鉉作斥省聲，此从鍇。 譖《論語》，《顏淵》。 譙《方言》，七。 誚亦上，鍇有王字，此从鉉無。 誶《釋詁》：訊，告也。釋文作誶，云沈音粹，郭音碎，告也。本又作訊，音信。 《陳風・墓門》：歌以訊止。王逸《楚詞注》《廣韻・六至》誶下引作誶，段謂誶訊義別，據《釋詁》文正作誶，說詳《詩經小學》。 諲《太玄》，《逃次三》。 詭《漢書》，《王莽傳》下：臣況自詭必禽滅賊。此臆損。 孔融，《薦禰衡表》。 詭今祁刻鍇本、孫刻（鍇）〔鉉〕本俱作尉，不作慰。 《集韻》，《二十五願》。 《類篇》，三上。 《車舝》釋文：一本作慰，安也。此引作尉，誤。 詗服、孟，引見〔《史記・淮南衡山列傳》〕索隱。 詆《宮正》注：荷其衣服操

持。通志堂本《釋文》作呵，盧刻《釋文》、黄刻《周禮》皆作荷。《比長》注：過所則呵問。字作呵。黄刻宋槧本同。《校勘記》云：葉鈔《釋文》作則荷。《韻會》，《八薺》。誰李善，《籍田賦》注引。《六韜》，四《金鼓篇》。賈誼，《過秦論》。《史記·衛綰傳》作不譙訶綰。索隱：譙訶音誰何。韋，《晉語》注。《五行志》：主公車大誰卒。《易林》，《大過之泰》。楊雄，《衛尉箴》。《廣雅》，《釋詁》。諱一曰〔更也〕四字，鉉在飾也下从言上，此从鍇。更下，鍇無也字，此从鉉。讕抵，鉉作忯。《漢書》，《文三王傳》。《史記索隱》引韋昭，謾下有相字。斳斯，析也，《斤部》。澌，水索也，《水部》。鍇，《繫傳》語。訧《邶》，《緑衣》。《孟子》，《梁惠王》下。討从言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秦風》，《小戎》箋：厖也。相臺本作尨，盧氏按云：依《説文》，則尨者正字，厖者假借字，相臺本不誤。馬，《論語·憲問》集解引。《學記》注：醜或爲之計。阮《校勘記》云：惠校宋本無之字，此衍。段云計當作討，古音討與醜同。諳玄應書十三引《説文》云云，此云廿一疑有誤。讄福下，二徐無也字。尒，鍇作爾，此从鉉。〔毛〕，《定之方中》傳。桑當作喪。《周禮》，《大祝》注。謚闕，鍇作聲。玄應書，十三。《五經文字》中，原文無兩也字。《廣韻》，《六至》。《六書故》十一，《説文》二字原文無。誄《曾子問》注二絫字皆作累讀，今本作誄，惠校宋本作讀。諜諜輅之，《〔左〕·成十六年傳》文。諜告至有烏。《〔左〕·莊二十八年傳》文。〔《太史公書》〕，《史記·三代世表》：余讀諜記。該也字鍇無，此从鉉。譯李善《東京賦》注引如此。《後漢·和帝紀》注引同，惟者作也。《注》徐堅字疑爲李賢之誤。《方言》，十三。訄讀又〔若丘〕四字，鉉作讀若柔三字，此从鍇。《廣雅》，《釋詁》三。譶从三言三字，鍇在讀若沓下，此从鉉。《選注》引《倉頡》無言字。部末祁刻小徐本作三十一，不作三十四。

詰部

譱从詰下，二徐有从字，此删。此與義美同意，鍇作此義與美同意。此从鉉。善篆文下，二徐有善字，此删。競一曰四字，鉉在語也下。从詰下，鉉有从字。此俱从鍇。讟《方言》，十三。

音部

音羽聲也，也字鍇本有。響《天文志》注：鄉讀曰響。《玉篇》，《音部百》。韽《典同》注：杜讀爲闇不明之闇。康成説讀爲飛鉆涅韽之韽，韽聲小不成也。韶《公羊》，《哀十四年》疏：鈞當作均。〔《周禮》〕，《大司樂》九磬之舞。章从音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竟爲字鉉有，鍇無，此从鉉。〔毛〕，《十月》傳。

辛部

辛《廣韻》，《二仙》。妾从辛下，二徐有从字。女酒至女工。《天官·序官》。女舂至女稾。《地官·序官》。

丵部

業《周頌》，《有瞽》傳。《大雅》，《靈臺》箋。《大雅》，《靈臺》文。《上林賦》立萬石之虞，《漢書》《文選》作虞，《史記》作鉅。叢〔左〕，《僖三十三年》取訾婁，《公羊》作叢，釋文作菆。此三十下，挩三字。對从丵口从寸，鉉作从丵从口从寸，鍇作从丵口寸。善待至小鳴，〔《禮記〕·學記》文。《廣韻》，《十八隊》。對士事至實也。鍇《通釋》語。《玉篇·百七十七丵部》。〔趙明誠〕，《金石録》十一《大夫始鼎銘》引《説文》云云，今驗兹鼎銘及周以後諸器欵識，對字最多，皆無從口者。然則古文不從口，疑李斯變古法，文帝復改之耳。

𦍌部

𦍌《孟子》，《萬章》下。僕从人下，二徐有从字，此删。《周禮》，《夏官·序官·太僕》注。《易》，《旅》。《詩》，《正月》。左，《昭七年傳》。《大雅》，《既醉》。《大雅》，《棫樸》。《考工記》，《輪人》。《方言》三作撲，不作樸。𦍌从𦍌下，二徐有从字。《周禮》，《太宰》。《玉篇》，《百七十八〔𦍌部〕》。

廾部

廾从又下，鉉有从字，此从鍇。《五經文字》，上《宀部》奧下。《九經字樣》，《雜辨部》。《廣韻》，《二腫》。奉从手下，二徐有从字，此删。奐《大雅》，《卷阿》傳。《檀弓》下。鉉曰：夐，營求也，取之義也。弇从廾，合聲，鉉作从廾从合。《周禮》，《典同》注。《玉篇》，《六十七廾部》。《類篇》，三中。羃也下，鍇衍一字。《玉篇》，《六十七廾部》。《廣韻》，《二十二昔》。殬，敗也，《歺部》。畀隊，二徐作墜，此改。麒麟，鉉作騏麟，鍇作騏麟。弄廾下，鉉有持字，此从鍇，無。《小雅》，《斯干》。左，《僖九年傳》《定三年傳》。〔《國語》〕，《吴語》：還玩吴國於股掌之上。韋注：玩，弄也。此徑作弄，誤。弆《廣韻》，《一屋》。𢍏肉下，二徐無聲字。戒从廾下，鉉無戈字，此从鍇，有。持下，鍇無戈字，此从鉉，有。兵籀文下，鉉無兵字，此从鍇，有。具廾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

𠬞部

𠬞〔《上林賦》〕，《文選》八。樊手下，鍇無从字，此从鉉，有。《公羊》，《隱元年》。樊从𠬞下，鉉有从字，此从鍇。樊下鍇無樊字。《詩》，《東方未明》。《莊

子》、《養生主》：澤雉十步一啄，百步一飲，不蘄畜乎樊中。  《玉篇》、《六十八叕部》。

共部

共《〔漢〕石經殘碑》、《無逸》文，載《隸釋》十四。〔《毛詩》〕、《小明》箋、《韓奕》箋。  《古文四聲韻》四《三用》。  《甘誓》、《呂覽・先己訓》注引。《文選・鍾會檄蜀文》《東都賦》注引、《後漢書・班固傳・賦》注引並同，說詳《古文尚書撰異》。《鐘鼎款識》七《盉和鐘》、《東觀餘論》作《昭和鐘》、《考古圖》七作《秦銘勳鐘》，不得稱《和鐘》。其銘曰：不墜上帝，嚴龔寅天命。

異部

異从廾下，鉉有从字。戴蓁蓁，《桃夭》傳。孳孳，《碩人》傳。《卷耳》傳：崔巍，土山之戴石者。又，石山戴土曰砠。釋文：磹本亦作砠。《釋山》釋文：戴本或作載，下同。《絲衣》箋：載猶戴也。《月令》釋文：載音戴。

舁部

舁从臼下，鉉有从字。舁也字鍇無，此从鉉。《郊祀志》上。與从舁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與从舁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廣韻》、《十六蒸》。《周禮》、《大師》。

臼部

 〔〕《玉篇》、《臼部七十》。《九經字樣》、《雜辨部》。〔大要谷〕、《說文・水部》漳下。《水經注》，清漳水下。

晨部

晨从臼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時也下，鍇無辰字，此从鉉，有。農玄應書，卷十引《說文》，此云十一，有誤。鄭，《洪範》疏引。蔡夏竦，《古文四聲韻・二冬》。

 部

 《孟子》、《滕文公上》注。〔毛〕、《桃夭》傳。《禮器》燔柴於奧注：奧當爲  。省字下，鍇無从字，此从鉉，有。《方言》六：器破而未離謂之  。《樂記》釋文：  本作。《呂覽》、《本味篇》。原文  作  。本書（火部）《火部》引作  。《風俗通》八：陽始得伊尹，被之于廟，熏以萑葦。《漢書》、《賈誼傳》。《天府》  寶鎮注：鄭司農曰：  讀爲徽。《  人》共其  豻注、《雞人》面禳  注同。《女巫》  浴注無此文，此誤。

又卷三下　弟三篇下

革部

革《召南》、《羔羊》傳疏。《齊風》、《載驅》，疏引無其字。《大雅》、《韓奕》疏。秋斂至斂革。《掌皮職》文。皮車即革路。見《羔羊》疏引。鄭注，《革卦》集解引。《釋文》同。《公羊》、《成二年傳》。《管子》、《山權數篇》，此輕重字誤。《弟部》，五下。《民部》，十二下。《酉部》，十四下。《一切經音義》十四引：獸去毛曰革。革，更也。獸皮治去毛，變更之，故以爲革字也。革者更也，字三十從□，□爲國邑。國三十年而法更別取。別取，異之意也。□音韋。二十二畧同。此云《字統》，不知何據。  冊二字，鉉皆作三十字。鞹《大雅・韓奕》傳。〔孔注〕、《顏淵》集解引。  《漢書》作弓  。鞹《小雅》、《斯干》傳。《秦風》、《小戎》傳。鞄劉音，見《考工記・鮑人》釋文。《考工記》注讀如，今作讀爲。段《漢讀攷》云：當作讀如，謂其音同也。鞮《考工記》、《鞮人》爲皋陶注。鞣從革下，鉉有从字，鍇無柔亦二字。靼從革下，鉉有从字，此从鍇。鞶革，鉉作韋，此从鍇。鞶《內則》注，原文同下有也字。〔《詩》〕、《小雅・都人士》。〔左〕、《桓二年》鞶厲注：鞶，紳帶也。一名大帶。《疏》賈、服等說鞶屬，皆與杜同，唯鄭玄獨異。虞，〔《易・訟》〕集解引。《內則》注施下有明字。鞏《大雅》，《瞻卬》傳。鞔小徐，《通釋》語。《呂覽》，《召類》。《三蒼》，《一切經音義》十四引。《攷工記》，《輿人》飾車欲侈注。鞁二徐有讀若沓三字，此脫。《急就篇》，十一。《釋名》，《釋衣服》。鞮屬下，鍇有也字，此从鉉，無。《方言》，四。顏注，《急就篇》十一。《釋名》，《釋衣服》，名也下有行不得蹶四字。鞮《周禮》，《序官》釋文。〔徐堅〕，《初學記》二十六。玄應書，十四。《王制》注無爲字。《韻會》，《八齊》。《釋名》云云，今本無此文，《廣韻・八戈》引有之。《北堂書鈔》百三十六、《太平御覽》六百七十八引畧同。〔鞾〕〔鞅〕，《廣雅》，《釋器》。《集韻》，《八戈》鞾靴。《廣韻》，《三十二狎》。索釋，《十九鐸》索作鞹。《釋名》，《釋衣服》。鞴屬下鍇有也字，此从鉉，無。靼也字鍇無，此从鉉，有。原思，事見《韓詩外傳》。鞠劉向，《史記・蘇秦傳》集解引。《三蒼》，《一切經音義》十一引。《廣韻》，《一屋》。韜《周禮》，《小師》注。鞾聲字鉉無，此从鍇，有。鼓从鼓下，鉉有从字，此从鍇。鞔小徐，《通釋》語。淘，祁刻本作陶。〔《春秋傳》〕，《襄九年傳》。《周易》，《井卦》。鞎《爾雅》郭注本作靶，當云靶誤，當作鞔。不宜逕改作鞔。李巡，《詩・載驅》疏引。靴〔《大雅》〕，《韓奕》傳：靴，軾中也。《韻會》，《十蒸》作車軾中靶。《大雅》，《韓奕》傳。《玉篇》，《革部四百二十三》。《廣韻》，《十七登》，《四十禡》。鞪《玉篇》，《革部四百二十三》。鞄《考工記》，《玉人》。《方言》，九。又五。《廣雅》，《釋器》。鞴《秦風》，《小戎》傳，曰原文作有。駟車至一縛。《攷工記・輈人》注。鞎《考工記》，《輪人》注。鞁《廣韻》，《四寘》。鞮《玉篇》，《革部四百二十三》。《玉篇・三百十有部》：《吳都賦》：鼯鼬儲

束。靶音義或曰者，《文選注》也。此上云《王褒傳》，下録《選注》，誤。鞮左，《僖二十八年傳》正義，釋文引，皆作著掖皮。《釋名》，《釋車》：韅，經也，横經其腹下也。《檀弓》，子顯注使者公子繫也云云。靳膺，鍇謂作膺。左，《定九年傳》正義，原文我下有之字，驂下服下有馬字。左，《僖二十八年傳》。《秦風》，《小戎》釋文：靳環本又作鞹。沈云：靳者，言無常處，游在驂馬背上，以驂馬外轡貫之，以止驂之出。此有改竄。按：《小戎》傳：游環，靳環也。游在背上，所以禦出也。鄭箋：游環在背上無常處，貫驂之外轡，以禁其出。《釋名・釋車》：游環在服馬背上，驂馬之外轡貫之，游移前郤無定處也。段據劉熙改《釋文》驂馬背上之驂字爲服是也。左，《莊十一年傳》。靭荀卿，《禮論》金革轡注。《秦風》，《小戎》傳。左，《哀元年傳》。靷《玉篇》，《革部四百二十三》。鞎《釋名》，《釋車》。鞎趙旃至叔父。《左》宣十二年傳。左師至而歸。《左》昭二十五年傳。《春秋成二年經》。鞞玄應，《音義》二引《三蒼》。靼飾下，鍇有也字，此从鉉，無。《玉篇》，《革部四百廿三》。《廣韻》，《三十怙》。鞢《玉篇》，《革部四百二十三》以防捍也。《廣韻》，《二十七合》。荀卿，《議兵篇》。《管子》，《小匡篇》。〔《史記》・龜錯傳。勒落，二徐作絡。《釋名》，《釋車》，之下有也字。《网部》罟下落作絡，段改作落。《廣韻》，《二十五德》引《鄴中記》。《爾雅》，《釋器》。〔毛〕，《蓼蕭》傳。薛氏《欵識・大夫始鼎銘》有作攸，《伯姬鼎銘》有攸勒，《宰辟父敦銘一》有攸，二三作攸革。《寅簋銘》有鞹勒。鞎包，《論語・爲政》集〔解〕引。《釋名》，《釋車》。鞚《玉篇》，《〔四百二十三〕革部》。吕忱，《春官・序官》釋文引。〔陸，《儀禮・士喪禮》〕釋文：《説文》其闇反。鞬左，《僖二十三年》。《方言》，九：所以藏箭弩謂之箙，弓謂之鞬。丕句似難不宜節。《釋名》，《釋兵》，今本無言字。《初學記》廿二引有之。立下原文有於字。《廣韻》，《二十二元》。韇《方言》，九。《鄭風・叔于田》疏引服，櫝作韇。《左昭二十五年傳》疏引作賈注。《廣雅》，《釋器》。《士冠禮》注，策作筴，器下有也字。韣《廣雅》，《釋器》。《玉篇》，《四百二十三革部》。鞬《廣韻》，《二十四職》。鞭《條狼氏》，而作以。誅屨至見血。《〔左〕莊八年傳》。公怒至三百。《〔左〕襄十四年傳》。左執鞭弭，《〔左〕僖二十三年傳》。馬不至鞭之。《〔左〕哀二十七年傳》。鞅《釋名》，《釋車》。《〔左〕僖廿八年傳》杜注。《小雅》，《北山》傳。韄《糸部》：縳，刀劍縳也。《廣韻》，《二十陌》字作韄。李及《三蒼》，皆見《庚桑楚》釋文引。鞄也字鍇無，此从鉉，有。《方言》，九，雒下有韓鄭二字。《考工記》，《鞪人》。靼《玉篇》，《四百二十三革部》。《廣韻》，《十六緝》呼作虎。

鬲部

鬲也字鉉無，鍇有，此从鍇。《隸釋・魏三體石經遺字》，孫氏星衍編爲《魏石經考訂》。此鬲字爲《大誥》文。郭，《釋器》注。《郊祀志》上，鼎作其。甗《楚世家》：周王赧使武公謂楚相昭子曰：居三代之傳器，吞三翮六翼以高世主，非貪而何。此楚字大謬，吞亦誤登。小司馬，《索隱》原文六翼下有亦字，翼上、耳上皆有六字，耳下有翼近耳侈四字。《爾雅》，《釋器》，足下有者、者二句，宜依經文乙轉。甑織作紙，《糸部》。敲《廣雅》，《釋器》。鬻若，鍇作如，此从鉉。《廣雅》，《釋器》。鬳屬下，鍇有也字，此从鉉，無。《廣雅》，《釋器》。今本鬳下無也字，上翮也各自爲条。王本據《集韻》，《類篇》引《廣雅》鬲，釜也，於鬳下補釜也字，又删翮下也字，今各字貫合於釜爲一条是也。毛，《陳風・東門之枌》傳。〔案〕：《商頌・烈祖》傳，《豳風・九罭》傳，〔《小雅》・魚麗》傳有數罟無總罟，此疑誤。鬻《檜風》，《匪風》。鬳屬下，鍇有也字，此从鉉，無。《瓦部》甗下各本作一曰穿也，段改作一穿，説詳彼注。〔《爾雅音義》，《釋器》音義。〕《玉篇》，《鬲部二百四十四》。《廣韻》，《四十七證》。《集韻》，《四十七證》甑引《説文》：甗也。鬳引《説文》：鬻屬。鬴升四至曰鬴。《攷工記・栗氏》注。釜从金，父聲，鍇作从父，金聲，此从鉉。鬳戴侗，《六書故》二十八。融〔毛〕，《既醉》傳。《方言》，一。〔《廣成頌》〕，《馬融傳》。《思玄賦》泄作洩，《廣成頌》對作對，〔彤作彤〕。鬻兒下，鍇有也字，此从鉉，無。鬻鬻，二徐作煮。《韓詩》，《郊祀志》注引。〔祁〕，《〔郊〕祀志》亨作享，《注》作享。毛，《采蘋》傳。鬻《上林賦》，原文作沸，此據徐鍇《通釋》引作鬻。

瀕部

瀕出下，鍇無也字，此从鉉，有。鄭荀卿書，《禮論篇》。《醢人》疏引《雜問志》糝下酏上有又字，餈下一上有是字。餌瀕字食字鉉無，此从鍇，有。《孟子》，《滕文公》上趙注，釋文作麋，云字亦作麋。鍵瀕字食字鉉無，此从鍇，有。《韻會》，《一先》。瀕舍人，《釋獸》釋文引。《廣韻》，《一屋》。《玉篇》，《瀕部二百四十五》。《類篇》，三中。瀕盉，鍇作和，也字鍇無，此俱从鉉。《晏子春秋》七，泄原文作洩。〔《儀禮》，《公食大夫禮》〕。《商頌》，《烈祖》文。瀕或从五字，鍇作瀕或省鬲四字，此从鉉。今祁刻鍇本羔下从美。瀕《詩》，《韓奕》。《韻會・一屋》餗下引《詩云：本作瀕。《爾雅》，《釋草》。鄭，《易・〔鼎〕》釋文引。《毛鄭詩攷正》一云：攷之禮，羹芼菹醢凡四物，肉謂之羹，菜謂之芼，肉謂之醢，菜謂之菹。菹醢生爲之，是爲豆實，芼則湆烹之。芼之言用爲鍘芼。又云：菹與醢相從，實諸豆；芼與羹相從，實諸鍘。〔馬注〕，〔《易・鼎》〕釋文引。《正考父鼎銘》，見《昭七年左氏傳》。餗束下，鉉有聲字。瀕《周禮》，《籩人》。小徐，《通釋》語。《莊子》，《外物》。餌耳下，鉉有聲字。瀕《爾雅》，《釋草》

茢蓺注釋文引《三蒼》《説文》。　玄應，《〔衆〕經音義》十八引《説文》：𤇾，熬也。一炒下不引《説文》，此云兩引，誤。　《方言》七。　玄應《音義》一引崔寔至作榎云云。𤇾玄應《音義》二十五：瀹又作爚𤇾汋，三形同。《通俗文》：以湯煮物曰瀹。《廣雅》：瀹，湯也，謂湯内出之也。江東受瀹爲煠。煠音助甲反。此引有改竄。　《廣雅》，《釋詁》二作湯，瀹湯也。此據玄應二十五引。　孫炎，《詩・天保》疏引。𤇾亯，鍇作烹，鉉譌作孚。　《周禮》，《鹽人》。𤇾鉉水下有在其中三字，此从鍇，無。𤇾《類篇》，三中𤇾下引《説文》：炊釜溢也。　孫刻宋〔鉉〕本作聲沸，祁刻宋鍇本作釜溢。

爪部

孚从爪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　〔玄應〕，《一切經音義》二引《説文》有即字。通俗至赴反。〔玄應〕《音義》二引。　《廣雅》，《釋詁》一，今本孚誤作乳，王本據玄應書引訂正作孚。　《方言》，三。采（休）〔保〕亦聲三字，鉉無，此从鍇，（無）〔有〕。爲左，《昭二十九年傳》。[illegible]网字形字，鍇無，此从鉉，有。爪《水經》，《河水》四，又東過河兆縣南下引。又《西京賦》注引，皆作掌華蹈襄。　《廣韻》，《三十六養》仉爪連文異字，此誤。

丮部

丮戟下，鍇有也字，此从鉉，無。埶持下，鉉有亟字。　毛，《齊風・南山》傳。《南山》釋文：藝，魚世反，樹也。本或作藝，技藝字耳。《生民》釋文：蓺，樹也。《猗嗟》技藝作藝。　《小雅》，《楚茨》文。孰《廣雅・釋詁三》：熟也。曹憲注云：顧野王《玉篇》孰字加火，未知所出。𩛥設餁，二徐俱作食餁。此云餁宋本作食，葢誤。　《玉篇》，《丮部七十二》：設食也。　王本《廣雅》飢亦改𩛥。　《石鼓文》：𩛥西𩛥北。𢦏加，鍇作從，此从鉉。𩛥𩛥，鉉作之，此从鍇。　《玉篇》，《丮部七十二》。𢦏从丮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illegible]）〔[illegible]〕亦，鉉作拖，此从〔鍇〕。　〔毛〕，《鴟鴞》傳，戟作撠。

鬥部

鬥《孝經》諫諍釋文有二士對戟曰鬥六字，並不引《説文》。鬭《周語》，三。鬨張鎰，見《孟子・〔梁惠王下〕》音義。　劉熙，《孟子音義》引。　《吕覽》，《慎刑篇》，字作鬨。鬮《玉篇》，《鬥部七十三》。鬮《廣韻》，《十八尤》。鬮《莊子》，《齊物論》。鬮《離騷》，時繽紛其變易兮注：五臣云：繽紛，亂也。非王注，此誤。鬩从鬥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　《小雅》，《常棣》文。　孫炎，《釋言》釋文引。　李巡，《左僖二十八年傳》疏引作恨，今郭本亦作恨。　《曲禮》注：狠，鬩也。　《周語》：兄弟讒鬩，侮人百里。注：鬩，狠也。鬩《吕氏春秋》《勸學篇》：是拯溺而硾之以石也。注：硾，沈也。　《廣韻・五寘》：硾，鎮也。　左，《襄十年傳》。又《昭十九年傳》。

又部

又《穀梁》，《二十五年傳》。右又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　今本李《韻誼》九作手口相助也。此未知何據。　《集韻》，《四十九宥》。厷厷字鉉無，鍇作厶。　傳《易》者云云，《釋文・序録》。　公、穀，《昭三十一年傳》。　左，《襄十八年傳》子張杜注：子張，公孫黑肱。《注》伯字誤。肱左當作厷。叉措當作指。　《蜀都賦》注引譙周《異物志》。《華陽志》《爾雅・釋魚》注、《龜人》疏畧同，惟郭注賈又作文。叉《士虞禮》沐浴二字誤倒。櫛搔揃，今注疏本作翦。《校勘記》云：釋文作揃。翦非（輕）〔經〕文，當從釋文。注搔或爲蚤，今本作搔翦或爲蚤揃。戴校集釋本如是，爲段所據。　《釋名》，《釋形體》。父巨，二徐皆作矩。㝅《方言》，六。　玄應，《音義》四。又，十六畧同。　《韻會》，《二十六有》引作從㝅，又聲。此疑誤。㑀〔左〕，《宣十二年傳》趙㑀在後。燮言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燮《炎部》燮下作從又持炎辛。　《廣韻》，《三十怗》。曼《魯頌》，《閟宮》傳。[illegible]宋本皆作引也，段所據未知何本。叏《易》，《夬卦》。　鍇，《通釋》語。尹〔伊〕，《人部》伊下。　《廣韻》，《十七準》。叡鉉本作又卑，鍇本作又取。　《類篇》，三中。　《方言》，十。叡《五經文字》，《又部》：叡，飾也。及又下，鉉有从字，此从鍇。[illegible]亦字鍇無，此从鉉，有。秉《小雅》，《大田》。　左，《昭二十七年傳》。反《韻會》，《十三阮》。反文下，鍇有反字，此从鉉，無。𠬝又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　節下，鉉有也字，此从鍇，無。𡴀《鄭風》，《子衿》。𣪘祟下，鉉有祟亦聲三字，此从鍇，無。叔《豳風》，《七月》。　《釋名》，《釋親屬》。取又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　耳下也字，鍇無，此从鉉，有。簪竹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叚晉士文伯，見《〔左〕襄三十一年傳》。　楚陽匄，見《〔左〕昭十七年傳》。　鄭駟乞，見《昭十九年傳》。　《左成元年傳》瑕嘉，《周禮・典瑞》注引《左傳》瑕嘉，釋文作叚，云：本又作瑕。案：《左傳校勘記》引惠棟云：古文止作叚。友交字，鉉有友也字，此从鍇，無。　〔《周禮》〕，《大司徒》注。度也字鍇無，此从（鍇）〔鉉〕，有。　《論語》，《堯曰篇》。　《周禮》，《内宰》：出其度量純段云：鄭作淳。説詳《漢讀攷》。制注：純制，天子巡守，禮所謂制幣丈八尺純四䂓。《注》引作三咫，誤，且有改損。

𠂇部

卑者，鉉作也，此从鍇。

史部

事《鄭風》，《褰裳》。他事，原文作他士，傳作士事也。段改經傳如是，説見《故訓傳》。叓鍇，《通釋》語。

支部

攲《廣韻》：《五支》：攲宗廟宥坐之器。《說文》居宜切。又敧，不正也。《玉篇》，《支部四百五十三》。

聿部

（聿）〔聿〕也字鍇無，此从弦，有。肅兢下，鍇無也字，此从弦，有。《詩》，《小宛》。聖達三句，《左成十五年傳》。

聿部

筆聿下，弦有从字，此从鍇，無。聿津下，鍇無也字，此从弦，有。

隶部

隶从又下，弦有又字，此从鍇，無。隸〔毛〕，《匏有苦葉》《鴟鴞》傳。《方言》，三。《豳風》，《鴟鴞》文。隸隸給至近郊。《秋官·序官·司隸》注，郊原文作郡。左，《昭七年傳》。隸《九經字樣》，原文手下有也字。玄應書一，原文敷下从上有字字，崇下有敷字，切作反。《隸釋》，四《楊君石門頌》、七《王純碑》。

臤部

臤鎗下，弦有之鏗二字，此从鍇。《校官碑》，載《隸釋》五。《國三老袁良碑》，載《隸釋》六。緊臤下，弦有从字。省下，鍇有聲字。此删。《玉篇》，《糸部四百二十五》。按：今三《傳》皆作堅，《公羊釋文》：本或作臤。疏：《穀梁》作賢。《釋名》，《釋綵帛》。堅臤下，二徐有从字，此删。豎堅，弦作豎，此从鍇。〔《周禮》〕，《天官·序官》。

臣部

臣《御覽》六百二十一引《孝經說》：臣，堅也。此引作《春秋說》，疑有誤。《廣雅》，《釋詁》一下。今本作擊也，王本據《玉篇》引改。《白虎通》，《三綱六紀》文。盧本删繵字，此引繵下脱堅字。《論語》，《泰伯篇》音義。地作峚，見《魏策》。《齊策》二：義不臣乎天子。臣，劉作恧。《宋策》：臣請受邊城。臣，錢曾本作恧。案：地作峚，見《鶡冠子》《亢倉子》《管子·山權數》，皆在《國策》前。臧〔毛〕，《雄雉》《定之方中》《野有蔓草》《還》《頍弁》諸傳。臧今孫刻弦本及《五音韻譜》下从上，祁刻《擊傳》下从土，《集韻·十一唐》《類篇》三下从二。

殳部

殳《御覽》三百五十三。案：鮑本仍作杸。殳長至無刃。《〔詩〕伯兮》傳。《釋名》，《釋兵》。《漢書》，《昌邑王傳》。廬謂至欑柲。《攻工記》秦無廬注。凡矜八觚，《廬人》注。廬人至四尺。《廬人職》文。車有以下，《攻工記》文。《詩》，《伯兮》文。案：旅賁〔以〕〔至〕〔先〕〔前〕驅，《注》宜引《司戈盾》祭祀授旅賁殳。杸曰杸下，二徐有故从示殳四字，此删。〔毛〕，《侯人》文。杸从木下，二徐有从字，此删。《司馬法》云云，顏注《急就篇》引同。（此）今《司馬法》無此文。《廣韻》，《十虞》。

毄書也，弦作从書，鍇作从書也。毄兵同強，《廬人》文。毄拂也，《弓人》注。《司門》釋文：毄本又作繫。《校人》同。今本皆作繫。（易繫辭釋文）《漢書·景帝詔》：無所農桑毄畜。注：毄謂食養之，畜謂收放也。此誤句讀。殽《廣雅·釋詁四》。今本殽作烅。《集韻·四十八感》引《廣雅》作烅。王據改。毁良與客云云，《史記·留侯世家》。殽也字鍇無，此从弦，有。殽《廣韻》，《四十五厚》。〔鄭注〕，《冢宰》注。殽《淮南書》，《修務訓》。原文説下無事字。《吕氏春秋》，《當務篇》。舊本皆作穀，畢刊本據改作殽，莊氏刊《淮南書》同。（殿）〔殿〕《廣雅》，《釋宫室》。殿《詛楚文》殿字，《古文苑》作也。《秦權銘》，載薛氏《鍾鼎款識》十八。《石鼓文》，載《款識》十七。沔字不疊，《古文苑》疊沔字。段徐、劉見〔函人〕》釋文。《大雅》，《篤公劉》文，作鍛，傳箋同。釋文：本又作碫。〔《春秋傳》〕，《〔左〕襄二十七年傳》。鄭公孫段字子石，又印段字子石，又《二十年傳》宋公子段字子石，皆作段，不必古本《石部》引作碫。今段本改作段。是古本轉作碫。《九經字樣》：碫音霞。亦其證。音霞，則《字樣》誤也。殽《食貨志》，賈誼語。鑄上然字不宜節。〔《禮記》〕，《禮運》殽於地。《周頌·譜》殽以降命。毅曰下毅字，鉉無，此从鍇，有。左，《宣二年傳》。〔苞注〕《論語》，《泰伯》集解引。《五經文字》，下《殳部》。毄殳下，鉉有从字。古下，鉉有文字。此从鍇删。役殳下，二徐有从字，此删。《韻會》，《十一陌》。戍，守邊也，《戈部》。《司馬法》，中《定爵篇》。原文圂作禦。五兵下，有五當二字。此據《周禮·司右》注引。殽《王莽傳》，中。《廣韻》，《十六咍》。

殺部

殺張參，《五經文字》下《殳部》。赤《古文四聲韻》，五。殽《類篇》，三。《考工記》，《梓人》。弒《石經公羊殘碑》，載《隸釋》十四。《白虎通》，《誅伐篇》。《釋名》，《釋喪制》。部末鍇本重四，今祁刻作重五。

几部

（几）〔几〕也字鍇無，此从弦，有。夙飛下，鉉有也字，此从鍇，無。鳧《内則》疏引李巡云：野曰鴈，家曰鵝。《左襄二十八年》疏引舍人曰：鳧，野名也。鶩，家名也。李巡曰：野曰鳧，家曰鶩。此未分析。《詩》，《鄭風·月出》。《大雅》，《鳧鷖》傳。

寸部

寸又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禾部》程下，一各本作十，段改一，説見彼注。

《周禮》，《疾醫》注。寺《漢書》，《元帝紀》注。《釋名》，《釋宮室》。〔《廣韻》〕，《七志》。《周禮》，《天官・序官》注。《詩》，《秦〔風〕・車鄰》：寺人之令。《小雅・巷伯》：寺人孟子。《左・僖二年》《十七年》：寺人貂。《五年》《二十四年》：晉寺人披成。《十七年》：寺人孟張。《襄二十七年》：寺人御而出。《昭六年》《十年》：宋寺人柳。《哀十五年》：寺人羅御。西域云云，見《石林燕語》。〔《考工記》，《匠人》。〕將《行部》衛下，二徐有衛字，段改作衛，此皆挩。《樂師》注：故書帥爲率。《詩》，《噫嘻》文。《韓詩》，引見《東都賦》注。大也，《樛木》《破斧》《正月》《我將》《長發》傳。送也，《鵲巢》傳。行也，《燕燕》《簡兮》《楚茨》傳。〔養也，《四壯》傳。齊也，《楚茨》傳。〕側也，《皇矣》傳。願也，《氓》傳。請也，《將仲子》《正月》傳。《周禮》，《醫師》釋文。尋之下也字，二徐無，此增。《方言》，一。〔《春秋傳》，《左〕哀十二年傳》。服，《有司徹》疏引。何，《爲政》集解引。《考工記》，《匠人》。專《釋名》，《釋書契》有下有教字，命下有及所啟白四字。《〔左〕桓二年傳》疏引徐廣《車服儀制》。杜，《〔左桓〕二年傳》注。《蜀志》，《秦宓傳》。《小雅》，《斯干》。《廣韻》，《三十二霰》。又，《一先》。尃《集韻》，《十虞》尃重文作溥。《韻會》，《七虞》：尃或作溥。《〔禮〕記・祭義》：溥之横乎四海。釋文：爲尃，王肅音孚。干云：花之通名爲鋪花貌謂之藪。本又作尃，如字。虞同。姚云：尃一也。鄭：市戀反。今《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注皆譌專。導《廣韻》，《三十七晧》。

皮部

皮〔《戰國策》〕，《韓策》：聶政因自皮面抉眼。王褒《僮約》，載《古文苑》八。《釋名》，《釋飲食》瓠蓄皮瓠以爲脯句，蓄字應屬下讀，此誤。皰《玉篇》，《皮部四百二十一》。玄應書，二、七、九、二十、二十四引無熱字，十四、十八引有，二十二引作面生熱氣曰皰。《淮南》，《説林訓》。玄應，九十四。皯《列子》，《黄帝篇》。

（䝨）〔甍〕部

䝨〔甍〕夐上，鉉有从字，此删。今孫刻無从字。《考工記》，《函鮑》注。

攴部

攴《豳風》，《七月》傳。徹从育，鍇作育聲，此从鉉。《孟子》，《滕文〔公〕》上。《論語》，《顔淵》集解引鄭注。〔《詩》〕，《鴟鴞》傳：剥也。此作裂，誤。〔徹我至毀也。〕《十月之交》徹我牆屋無傳，此誤。〔又〕，天命不徹。傳：道也。徹我疆土，《江漢》〔無〕傳。（徹治）〔案〕：《公劉》：徹（曰）〔田〕爲糧。《崧高》：徹申伯土田。傳皆曰治也。《繫傳》一曰相下，接臣鍇曰育亦供也，則臣字不連相讀，其上下疑有脱字。敏疾也，《甫田》《文王》《生民》《江漢》傳。敃《玉篇》，《攴部二百七十》。敀《女部》敃下引《商書》無有作敃。《苜部》莫下引《周書》布重莫席。《（火）〔犬〕部》〔狟〕下引《周書》尚狟狟。整束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效象，鍇作爲。君子句，《鹿鳴》。民胥句，《角弓》。左，《昭六年傳》。《廣韻》，《二十六效》。《儀禮》，《鄉飲酒》注。政攴下，鉉有从字，此删。正亦二字，鍇無。《論語》，《顔淵》。敷《廣韻》，《二十七銑》。𢿱《大雅》，《文王》。《方言》，三。曹引《説文》李衣切，今本《廣雅・釋詁四》無此注。數《周禮・保氏》六藝，六曰九數。漱又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孜《廣雅》，《釋訓》。《詩》，《大明》正義引，此文王二字誤。《史記・周本紀》：疏爲烏。索隱：今文《泰誓》流爲雕，雕，鷙鳥也。馬融云：明武王能伐紂。鄭玄云：烏是孝鳥。《思文》疏引《大誓》作鵰，鄭注：雕當爲鴉，鴉，烏也。又作《書説》《禮説》皆作烏。集解引鄭玄亦有《書説》，無《禮説》。此但云《禮説》，誤也。《董仲舒傳》亦作烏。《撰異》，卷三十二。攽讀上，鉉有亦字，此从鍇，無。鄭司農，《大宰》注。《洛誥》釋文引馬：頒猶〔分〕也。段謂猶下奪分字，説見《撰異》。徐音，見《太宰》《洛誥》音義引。敦〔《毛詩》〕，《兔罝》《采芑》傳。敳左，《文十八年傳》。敝東，當作西。㧞今本皆作衍，此據《玉篇》引作㧞。《玉篇》，《手部六十六》。改聲字鉉無。叓〔《小雅》〕，《大東》傳。《列子》，《黄帝篇》。敕〔《小雅》〕，《楚茨》傳。敹某氏《柴誓》注，原文甲下有鎧字，胄下有兜鍪字。鄭，〔《費誓》〕疏引。敵繫，鉉作擊。鄭，〔《費誓》〕疏引。《秦〔風〕》，《小戎》。左，《昭二十六年傳》。敆攴下，鉉有从字，此删。合二字，鍇無。敶《周禮・稍人》注：甸讀爲敶之之敶。疏云：出《韓詩》。《爾雅》，《釋地》：郊外謂之牧。釋文：牧，李本作田字，敕也云云。今通志堂本敕譌敕。敕古陳字，《〔素問〕・五常政大論篇》是謂啟敕注。敵左，《桓二年傳》。《襍記》原文於下有同國二字。《史記》，《田單傳》。荀卿子，《君子篇》。《文子》，《上（道）德篇》。敬者至之謂。《〔論語〕・里仁》集注。《淮南書》，《詮言訓》。救馬，《論語・八佾》集解引。敚彊，鍇作強，此从鉉。《陸〔宣公〕集》，《論裴延齡姦蠹書》：或遭寇賊敚斁。斁《周南》，《葛覃》文。攸攴下，鍇無从字，此从鉉，有。（載）〔戴〕侗，《六書故》十五，從巛原文作作--。《衛〔風〕》，《竹竿》傳作滺滺，釋文：浟本亦作滺。段云：古當作攸，後人誤改爲浟，又誤改爲滺。説見《詩經小學》。左，《哀三年傳》。《大雅》，《韓奕》。汶山下石字鉉無，鍇有，此从鍇。案：《杜甫詩》：嶧山之碑野火焚，棗木傳刻肥失真。吾邱衍《學古編》：鄭文寶本近於真，但攸字立人相近一直筆作兩股。據此，則或作汶亦不可定。小司馬，〔《秦始皇本紀》〕索隱。毛傳，無脩長也文。敦《離騷》忽緯繣其難遷注。今王本《廣雅》作敦懥。《廣韻》無也字。敦《〔邶風〕》，《北門》傳。斁从羣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羣亦〔聲〕三字鍇無，此从鉉，有。敗从貝下，鉉有會意二字，此从鍇，無。𢿱《老子》，四〔十四〕《立戒篇》。敵从攴，𠷎聲，鉉作从攴从𠷎，𠷎亦聲，此从鍇。

寇攴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敜〔《周書》，《費誓》文。〕《粊誓》注，原文窒上有當以土三字。 𣪘人云云，《既夕禮》文，不得徑改稱《士喪禮》。 敔攴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 《玉篇》，《攴部二百七十》。 《廣韻》，《十姥》。 《集韻》，《三燭》。 《類篇》，三下。 毛晃語，《韻會·七麌》。 攷《唐風》，《山有樞》。今《傳》無亦字，《正義》有。《校勘記》云：當脱亦字。 敂《周禮》，《地官·司關》。 《山居賦》，卷敂弦之逸曲。《江賦》採采菱以叩舷。 敲也字鍇無，此从鉉。 左，《定二年傳》。 《公羊》，《宣六年》。〔案〕：盧本《釋文》又或作茅，茅改摮，未知何據。 通志堂本《釋文》引此作横檛，《一切經音義》九、十一、十二、十五，又十五、十六引六作檛，五引作横檛也擊頭也，十二引同。李燾本亦作横檛也。 敉《廣韻》，《三十六養》。 𢼸左思，《蜀都賦》，石作若。 斀《大雅》，《召旻》鄭箋，椓字一屬下讀，不可省。《吕刑》疏引鄭注：椓謂椓破陰。椓破即椓毁也。〔《正義》〕，《虞書》標目下疏、《舜典》疏。 敯鄭，〔《盤庚上》〕疏引。 《孟子》，《萬章》下。 斀《鄭風》，《遵大路》釋文：鄭惡也，或云鄭音爲醜。 敓《玉篇》，《攴部二百七十》敕下敓下。 《廣韻》，《十一薺》。 牧攴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 〔左〕，《昭七年》。《小雅》，《無羊》文。 敷《廣雅》，《釋詁》四。 敷《玄應書》六，六當作五。十三，三當作二。又九引《蒼頡》《説文》同，無下擊也三字。 李，《五音韻譜·入聲·攴部》。 《玉篇》，《攴部二百七十》。 《廣韻》，《三蕭》引《玉篇》、《五肴》引《蒼頡》。 部末《玉篇》，《攴部二百七十》。 《五經文字》中，《戈部》譌，原文作訛。

教部

敎效，鉉作効，此从鍇。 攴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 𢼸亦字敎字，鍇無，此从鉉，有。 斆教下，二徐有从字，此删。 《玉篇·攴部》：斆，下孝切，教也。《説文》與學同。《子部五百二十七》：學，爲角切，受教也。 《廣韻·三十六效》：斆，胡教切。《四覺》：學，胡覺切。

卜部

卜衡，二徐作横。 卦《廣韻》，《十五卦》。 卟左，《桓十年傳》。 小徐，《通釋》語。 𠧪也字鍇無，此从鉉，有。 左，《文五年傳》《成六年傳》《襄三年傳》三引，皆作《商書》。《説文·歺部》㱕下、《□部》圛下、《女部》敀下、《土部》𡎺下，與此爲五引。 鄭，《洪範》疏引。 占卜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 《周禮》，《宗伯·序官》。 卲《廣韻》，《三十五笑》。 𠧪〔《周禮》注〕，《大卜》玉兆瓦兆原兆注。 兆《廣韻》，《三十小》。 〔《玉篇》〕，《卜部二百七十七》，又《兆部二百七十八》。 虞讀，見《吴志·虞翻傳》注。 《集韻》，《三十小》。 《類篇》三下。 《古文四聲韻》三：𠧪，《説文》。 𠧪同上。

用部

用卜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 甫之字，二徐無。 也字，鍇無，此从鉉，有。《春秋》，《隱元年》。 《士冠禮》注：甫字或作父。 庸从用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 麓，《艸部》。 亹，《宀部》。 葡苟自至敕也。《苟部》。 敕，誡也，《攴部》。 甯《〔左〕宣十一年傳》公孫寧儀行父。 《郊祀歌》，《景星十二》。

爻部

棥从爻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 《齊風》，《東方未明》。 〔《通俗文》〕，《一切經音義》十四引，字作杝，不作櫹。十八引作櫹。 靈運詩：田南樹園，激流植援。 《小雅》，《青蠅》文。

𠬝部

𠬝《玉篇》，《𠬝部二百八十一》。 《廣韻》，《四紙》。〔爾〕〔毛〕，《葛屨》傳。《韻會》，《四紙》：从冂，其孔𠬝𠬝，作从尒聲。 爽《三蒼》，《相如傳》索隱引。

清·徐灝《説文解字注箋》卷三上 《説文解字》弟三上

五十三部 文六百三十 重百四十五 凡八千六百八十四字

文十六新附

𠷎眾口也。从四口。凡𠷎之屬皆从𠷎。讀若戢。一曰呶。原本作又讀若呶，今依《繫傳》。阻立切。

《注》曰：鍇曰：呶，讙也。按：《集韵·五肴》不載此字。○箋曰：𠷎讀若戢，亦與戢義近。《爾雅·釋詁》：戢，聚也。聚即眾義。𠷎之本義爲眾口，其别義或訓爲讙。呶當從《繫傳》爲是。此與《竹部》籫讀若纂一曰叢也同例。

𠷎語聲也。从𠷎，臣聲。語巾切。𠷎古文嚚。

《注》曰：《左傳》：口不道忠信之言爲嚚。引申之義也。

𠷎聲也。气出頭上。从𠷎从頁。頁，首也。許嬌切。𠷎嚚或省。

《注》曰：《左傳》：湫隘嚚塵。杜曰：嚚，聲也。《廣韵》曰：喧也。《欠部》曰：歊歊，气上出皃。歊與嚚音同義近。《孟子》：人知之亦嚚嚚，人不知亦嚚嚚。言人自得無欲，如气上出悠閒也。聲出而气隨之，故从𠷎頁會意。○箋曰：段解《孟子》非是。古音嚚讀若敖，字與敖通。《左氏桓十一年傳》楚莫敖，《漢書·五行志》作莫嚚。《小雅·十月之交篇》：讒口嚚嚚。《大雅·板篇》：聽我嚚嚚。《潛夫論》竝作敖敖。《孟子》之嚚，乃敖之假借。《出部》曰：敖，遊也。《孟子》謂宋句踐好遊，故語以嚚嚚。葢嚚嚚者，敖遊自得之意。从𠷎頁會意費解。戴氏侗曰：㝵省聲。似通。

𠷎高聲也。一曰大呼也。从𠷎，丩聲。《春秋公羊傳》曰：魯昭

公叫然而哭。叫段訂作嚣。古弔切。

《注》曰：此與《口部》叫、噭聲同義異。《小雅》：或不知嚣號。《周禮》禁嚣呼歎嗚於國中者，夜嘑旦以嚣百官。《公羊傳・昭二十五年》文。今本作噭然。○箋曰：《釋樂》：大塤謂之嚣。謂其噭然清高也。

[illegible]呼也。从嚣，莧聲。讀若讙。呼官切。

《注》曰：《廣雅》：囂，鳴也。《玉篇》《廣韵》：囂，與唤同。按：《説文》無唤字，然則囂、唤古今字也。○箋曰：囂與吅、讙音義亦同。

[illegible]皿也。象器之口，犬所以守之。去冀切。

《注》曰：皿專謂食器，器乃凡器統偁。器下云皿也者，散文則不別也。象器之口，謂嚣也。與上文从嚣字不同。○箋曰：局从口，斝從吅，龠从皿，皆各象其器物，而非口齒之口。器从嚣，象眾器，其例正同也。器不必犬守，義稍可疑。阮氏《鐘鼎款識・觚敦》銘器作[illegible]，从乂。《樊毅復民租碑》《王元寶碑》《張遷碑》竝作嚣，从工。

文六　重二

[illegible]在口，所以言也、別味也。从干从口，干亦聲。凡舌之屬皆从舌。食列切。

《注》曰：干，犯也。言，犯口而出之；食，犯口而入之。干聲在元部，與脂部合韵。○箋曰：段説从干之義殊穿鑿，合韵之説尤不可爲訓。楚金云：凡物入口必干於舌。故从干。似亦未然。愚謂舌者，口中之幹，故从干耳。舌之古音葢讀若他念切，與丙同字同音，故銛、栝、[illegible]、狧、[illegible]、恬皆用爲聲，是其明證。聲轉爲徒結切，又變爲食列切耳。惟他念切之音與干聲仍有未協，此則周秦以前聲音轉移，未可以後世語言概之矣。《火部》[illegible]直廉切，亦干聲。

[illegible]歠也。从舌，沓聲。他合切。

《注》曰：《曲禮》曰：毋嚃羹。《廣韵》曰：嚃，歠也。然則嚃即[illegible]也。羹之無菜者不用梜，直歠之而已。禮禁嚃羹者，何也。[illegible]者，流歠。許渾言之耳。

[illegible]以舌取食也。从舌，易聲。神旨切。[illegible]舓或从也。

《注》曰：或作舐，或作狧。《漢書》：狧糠及米。神旨切。旨當作紙。○箋曰：舓與丙音義近，字又作咶。《荀子・仲尼篇》曰：是猶伏而咶天。

文三　重一

[illegible]犯也。从反入从一。凡干之屬皆从干。古寒切。

《注》曰：反入者，上犯之意。○箋曰：干从反入从一，其義難明，段注亦不得其説而爲之辭耳。灝按：阮氏《鐘鼎款識・虘彝》銘有[illegible]字，乃古象形文。疑干即古竿字，亦即古杆字。木之正出爲干，亦作榦。旁爲支，亦作枝。干支同物，故干之用爲扞，與支拒同義。引申爲干犯之偁。相犯必相近，故凡事之相涉曰相干，而干求之義生焉。若干戈之干訓爲盾者，乃戟之假借耳。

[illegible]擿也。从干。毛本此下有倒字，《繫傳》同，鮑本無，《韵譜》亦無。入一爲干，入二爲羊。讀若能。言稍甚也。如審切。

《注》曰：擿，刺也。《甘泉賦》：洪臺崛其獨出兮，擿北極之嶟嶟。飪、甚同音。入二甚於入一，故讀若飪，即讀若甚也。南从羊聲。○箋曰：羊之言甚也，湥入之義也。讀如稔惡之稔，稔猶熟也。入二無義。此在《干部》，當从干从一，一爲指事。干以入之，故言甚。下文屰亦从干，而[illegible]屰之不得入，故言屰也。錢氏坫曰：此已甚字。

[illegible]不順也。从干下屮，屰之也。魚戟切。

《注》曰：後人多用逆，逆行而屰廢矣。凶下云：象地穿交陷其中也。方上干而下有陷之者，是爲不順。○箋曰：屰，古逆字。干，犯也。[illegible]者，逆之意也，非穿陷義。古音讀若咢。

文三

[illegible]口上阿也。从口，上象其理。凡谷之屬皆从谷。其虐切。[illegible]谷或如此。[illegible]或从肉从虘。

《注》曰：口上阿，謂口吻已上之肉隨口卷曲。毛傳：臄，函也。《[illegible]部》：函，谷也。晉灼注《羽獵賦》曰：口之上下名爲噱。《通俗文》云：口上曰噱，口下曰函。服析言之，毛、許皆渾言之。許舉上以包下耳。今函下譌作舌也。○箋曰：段謂谷爲口吻已上之肉，非也。谷者，口内上曲處，故曰口上阿。阿，曲也。[illegible]象其理。服虔云：口上曰臄，口下曰函。分析甚明。許云口上阿，正釋谷字，非舉上以包下也。《[illegible]部》乃渾言之耳。啣，俗字。卻从谷聲，谷之或體不當反以卻爲聲。

[illegible]舌皃。象形。从谷省聲。原本作舌皃，从谷省，象〔形〕。今依《繫傳》。他念切。[illegible]古文丙。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一曰竹上皮。讀若沾。一曰：讀若誓。弼字从此。

《注》曰：《魯靈光殿賦》：玄熊舑舕以齗齗。善曰：舑舕，吐舌貌。按：舑葢即丙之俗也。《士虞禮》注曰：古文禫或爲導。三年導服之導，古葢讀若澹，故今文變爲禫。竹上青皮。《顧命》《禮器》《聘義》皆謂之筍。筍、筠古今字。沾，古之添字。弼字从此，謂弼字从丙爲聲也。《弓部》作弼。○箋曰：《繫傳》曰：人舌出丙丙然。灝按：此篆當作[illegible]，象形。其上葢象舌本及理也。原本譌舛，《繫傳》作象形爲是。从谷省聲四字，乃後人不知其義而妄增之。讀若以下，當在丙下，亦寫者亂之也。丙即古舌字，説見《舌部》。導與禫同，沾與添同，皆丙之聲轉。舌有食列切之音，故又轉爲誓也。

文二　重三

只語已詞也。从口，象气下引之形。凡只之屬皆从只。諸氏切。

《注》曰：已，止也。矣、只皆語已之詞。《鄘風》：母也天只，不諒人只。是也。亦借爲是字，《小雅》：樂只君子。鄭云：只之言是也。宋人詩用只爲衹字，但也。今人仍之，讀如隻。○箋曰：只多用於句末，故爲語已詞。其用於句中者，亦訓爲止，如云只有，即止有也。又今俗用這字，亦只之轉聲，這猶是也。

𠷎聲也。从只，甹聲。讀若聲。聲毛本作馨。呼形切。

《注》曰：晉宋人多用馨字，若冷如鬼手馨，強來捉人臂。何物老嫗，生此甯馨兒是也。馨行而𠷎廢矣。隋唐後則又無馨語，此古今之變也。○箋曰：《晉書·王衍傳》山濤嗟歎曰：何物老嫗，生甯馨兒。猶言生如此兒也。段於甯馨上衍此字，則義不可通。《通鑑》胡注引《晉書音義》曰：甯讀如甯武子之甯。洪邁《隨筆》曰：今吳中人語，尚多用甯馨字爲言，猶言若何也。灝按：甯馨之語，凡有所指爲若此，答問則爲若何。今江浙俗語猶然，其聲如邯𠷎。段氏不悟，而謂隋唐後無馨語矣。

文二

㕯言之訥也。从口，内聲。原作从内，今依《繫傳》。凡㕯之屬皆从㕯。女滑切。

《注》曰：《檀弓》：其言呐呐然，如不出諸其口。注：呐呐，舒小皃。呐與㕯同，《言部》訥音義亦同。○箋曰：凡从口之字，多互从言。

矞以錐有所穿也。从矛，㕯聲。原作从㕯，今依《繫傳》。一曰滿有所出也。余律切。

《注》曰：㕯者，入意。矞雲蓋取滿有所出義。○箋曰：以錐穿物曰矞，今惟吾粵俗語有之。古與聿通。《羽獵賦》：武騎聿皇。李善注：聿皇，輕疾貌。《太玄》：交云矞矞。皇皇即聿皇也，字又作遹。《思玄賦》，察二紀五緯之綢繆遹皇。《繫傳》曰：滿有所出，若汲井之綆爲繘。

𠷎从外知内也。从㕯，章省聲。式陽切。𠷎古文商。𠷎亦古文商。𠷎籀文商。

《注》曰：《漢·律曆志》云：商之爲言章也。物成孰可章度也。《白虎通》說商賈云：商之爲言章也。章其遠近，度其有亡，通四方之物，故謂之商也。按：《粊誓》：我商賚女。徐仙民音章，此古音也。從外知内，了了章箸，曰商。○箋曰：商，度也，量也。从㕯者，商搉所宏而後言之，訥之意也。

文三　重三

句曲也。从口，丩聲。凡句之屬皆從句。古矦切，又九遇切。

《注》曰：凡曲折之物，侈爲倨，斂爲句。《考工記》多言倨句，《樂記》言倨中矩、句中鉤，《淮南子》說獸言鉤爪倨牙。凡地名有句字者，皆謂山川紆曲，如句容、句章、句餘、高句驪皆是也。章句之句亦取稽畱可鉤乙之意。古音總如鉤，後人句曲音鉤，章句音屨，又改句曲字爲勾，此淺俗分別，不可與道古也。按：句之屬三字，皆會意兼形聲。不入手、竹、金部者，以所重爲主也。○箋曰：依全書通例，拘、笱、鉤三字當分入手、竹、金部。今立《句部》者，蓋以句篆上承口，下起丩，因形系聯之意耳。其實於通例未畫一，不必曲爲之說也。《丩部》𢆶、糾二篆，亦當分入𢆶、糸部。

𢆶止也。从句从手，句亦聲。舉朱切。

《注》曰：手句者，以手止之也。古音讀如鉤。○箋曰：《曲禮》曰：凡爲長者糞之禮：必加帚於箕上，以袂拘而退。又曰：凡僕人之禮：必授人綏，若僕者降等，則撫僕之手，不然則自下拘之。

笱曲竹捕魚笱也。从竹从句，句亦聲。古厚切。

《注》曰：《邶風》毛傳曰：笱，所以捕魚也。《周禮·𢿱人》：掌以時𢿱爲梁。大鄭云：梁，水偃。偃水而爲關空，以笱承其空。偃、堰，空、孔，皆古今字。魚梁皆石絶水。笱，曲竹爲之，以承孔，使魚入其中不得去者。若以薄為梁，以笱承之，則謂之寡婦之笱。

鉤曲也。段作曲鉤也，从金从句，句亦聲。古矦切。

《注》曰：曲物曰鉤，因之以鉤取物亦曰鉤。○箋曰：《繫傳》云：古兵有鉤有鑲，引來曰鉤，推去曰鑲。灝按：《釋名》云：鉤鑲，兩頭曰鉤，中央曰鑲。或推鑲或鉤引，用之之宜也。鉤、曲疊韵爲訓，與門聞也、户護也同例。段於曲下補鉤字，失之。

文四

𠃌相糾繚也。一曰瓜瓠結丩起。象形。凡丩之屬皆从丩。居虯切。

《注》曰：毛傳曰：糾糾，猶繚繚也。瓜瓠結丩起，謂瓜瓠之縢緣物纏結而上，如《詩》言南有樛木，甘瓠纍之。象交結之形。《真誥》一卷爲一弓，當即弓字。丩、卷雙聲，故謂卷爲丩也。○箋曰：丩、糾古今字，丩、𢆶亦古今字。

𢆶艸之相丩者。从𢆶从丩，丩亦聲。居虯切。

《注》曰：艸相糾繚，故从𢆶丩。○箋曰：《繫傳》云：藥有秦茢，當作此𢆶字。灝按：《大觀本艸》作秦艽，陶隱居云：方家多作秦膠。蕭炳云：本經名秦爪。《圖經》云：秦艽根土黄色而相交糾，長一尺已來。枝幹高五六寸，葉婆娑，連根莖俱青色，如萵苣葉。開花紫似葛花。然則𢆶爲凡艸之相糾繚者，秦艽非其本義也。

糾繩三合也。从糸，丩聲。聲字依《繫傳》補。居黝切。

《注》曰《糸部》：紉，單繩也。劉表《易章句》曰：兩股曰纆。按：李善引《字林》，糾，兩合繩。纆，三合繩。與許不合。《糸部》綸下曰：糾，青絲繩也。凡交合之謂之糾，引申爲糾合諸矦之糾，又爲糾責之糾。《詩音義》引《説文》已小反，音之轉也，出《音隱》。○箋曰：《史記・賈誼傳》索隱引《通俗文》曰：合繩爲糺。糺與糾同。

文三

古故也。从十口，識前言者也。凡古之屬皆从古。公户切。𠦪古文古。

《注》曰：《邶風》《大雅》毛傳曰：古，故也。按：故者，凡事之所以然，而所以然皆備於古，故曰古故也。識前言者，口也。至於十，則展轉因襲，是爲自古在昔矣。○箋曰：《釋詁》曰：古，故也。《繫傳》曰：古者無文字，口相傳也。按：語詞之故，其義爲所以然。而古訓爲故者，則故舊之義，非以語詞相訓也。段説近迂曲。

嘏大遠也。从古，叚聲。古雅切。

《注》曰：《釋詁》《小雅》《大雅》傳、《少牢禮》注皆曰：嘏，大也。《少牢》：祝嘏于主人。謂予主人以大福。許獨兼遠言之者，大則必遠，故《郊特牲》曰：嘏，長也，大也。此許所本也。經傳嘏字多謂祭祀致福，其本訓則謂大遠。《爾雅》、毛傳：假，大也。即嘏之假借。○箋曰：錢氏坫曰：應云：大也，遠也。灝按：《釋詁》：遐，遠也。《説文》無遐字，嘏即遐也。祝嘏者，祝祜之假借也。古音假讀若嘏，故嘏亦通作假，聲轉爲格。《商頌》：鬷假無言。《左氏昭二十年傳》作鬷嘏。《少牢》鄭注：古文嘏爲格。是也。

文二　重一

十數之具也。一爲東西，丨爲南北，則四方中央備矣。凡十之屬皆从十。是執切。

《注》曰：《漢・志》協於十。○箋曰：戴氏侗曰：十，數之成也。從衡相乘，以明數之備也。上古結繩而治，未有文字，先契以紀數。一、二、三、三各如其數，自五以上，不可勝畫，故變而爲乂，以爲小成之識，變而爲十，以爲大成之識。數始於一，成於十，自是以往，十十爲百，十百爲千，十千爲萬，當自十而乘之。錢氏坫曰：於文，十爲全，乂爲半，十得四正，乂得四隅。灝按：太乙九宫之法，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四正、四隅相對，皆得十數，正用其全，故爲十。隅用其半，故爲乂。乂，古文五也。許云一爲東西，丨爲南北，義正相合。然傷於巧，不若戴仲達之言爲當也。

丈十尺也。从又持十。直兩切。

《注》曰：《夫部》曰：周制八寸爲尺，十尺爲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然則伸臂一尋，周之丈也。故从又持十。○箋曰：古尋、丈同度。兩臂爲尋，故从又持十也。借爲長老之偁。戴氏侗曰：老者、疾者之所扶象之，故亦曰丈。別作杖。老者然後杖，尊之，故曰丈人。丈，倚也。故凡所馮倚曰丈，別作仗。

𠂆十百也。从十从人。《繫傳》作人聲。此先切。

箋曰：人壽以百歲為率，故十人為千。

肸肸蠁，布也。肸字依段補。蠁本作響，誤，今竝正。从十，肖聲。原作从肖。今依《繫傳》。羲乙切。

《注》曰：《上林賦》：肸蠁布寫。司馬彪曰：肸，過也。芬芳之過，若蠁之布寫也。《甘泉賦》：薌呹肸以掍批。薌葢同蠁。按：《虫部》：蠁，知聲蟲也。肸蠁者，葢如知聲之蟲一時雲集。《蜀都賦》翕響義同。春秋晉羊舌肸字叔向。《釋文》：向，許兩切，即蠁字。知肸蠁之語甚古。李善注《上林賦》《甘泉賦》皆引《説文》：肸蠁，布也。今據正。○箋曰：肸蠁者，振起布散之義。《肉部》：肖，振也。《蜀都賦》：景福肸蠁而興作。《繫傳》曰：十者，散於四方也。

𠦪𠦪，逗。盛也。从十，甚聲。原作从甚，今依《繫傳》。汝南名蠶盛曰𠦪。子入切。

《注》曰：小徐曰：《詩》：宓爾子孫蟄蟄兮。毛曰：蟄蟄，和集也。與𠦪𠦪義近。蠶盛曰𠦪，汝南方言。今江蘇俗語多云密𠦪𠦪，音如蟄。○箋曰：粤語亦然。

博大通也。从十从尃。尃，布也，亦聲。亦聲二字依《繫傳》補。補各切。

《注》曰：凡取於人易爲力曰博。《陳風》鄭箋：交，博好也。○箋曰：从十从尃，分布之義也。

㐆材十人也。从十，力聲。盧則切。

《注》曰：十人者，十倍於人也。十人爲㐆，千人爲俊。《王制》：祭用數之㐆。注：㐆，什一也。按：一當十爲㐆，故十取一亦爲㐆。葢㐆本作㐆也。

廿二十并也。古文省。《繫傳》省下有多字。人汁切。

《注》曰：省多者，省二十兩字爲一字也。《考工記》：桯長倍之，四尺者二，十分寸之一謂之枚。本於二字爲句絶。故書十與上二合爲廿，此可證周時凡言二十可作廿也。古文廿仍讀二十兩字，秦碑小篆維廿六年、維廿九年、卅有七年皆讀一字，以合四言。廿之讀如入，卅之讀如韍，皆自反也。至《唐石經》二十皆作廿，三十皆作卅，則仍讀爲二十、三十矣。○箋曰：戴氏侗曰：廿二十切，卅三十切，葢二十、三十急言之合爲一音耳。俗呼若念。葢二有尼至切之音，故又轉爲念也。按：今粤語猶讀如入。

𠦪詞之𠦪矣。𠦪矣段訂作集也。从十，咠聲。秦入切。

《注》曰：《廣韵》《玉篇》引作詞之集也。此下當有《詩》曰辭之𠦪矣六字。葢《詩》作𠦪，許以集解之。今《毛詩》作輯，毛云：輯，和也。許所偁葢《三家詩》。按：《十部》

當終於二十并之廿，卌字或寫者奪之，而綴於末。○箋曰：《說文》往往用經句以解字，如《黽部》蠅之營營青蠅，《男部》甥之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此恐《篇》《韵》傳寫之誤，不必如段所云也。

文九

卅 三十并也。古文省。凡卅之屬皆从卅。蘇沓切。

《注》曰：此亦當云古文省多。○箋曰：戴氏侗引洪景盧曰：今人書二十爲廿，三十爲卅，四十爲卌，皆《說文》本字。按：《廣韵》亦引《說文》：卌，數名，先立切。今《說文》無卌，蓋傳寫佚之。

世 三十年爲一世。从卅而曳長之。亦取其聲也。舒制切。

《注》曰：《論語》：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孔注：三十年曰世。按：曳長之，謂末筆也。即十二篇之乚，从反厂，亦是抴引之義。世合卅、乚會意，亦取乚聲爲聲，讀如曳也。○箋曰：《禮》：三十壯，有室，始有子，子以著代，又三十而有孫。大抵一世三十年，故三十年爲一世。世者，父子相繼之偁。故从卅而引長之，會意。《繫傳》曰：欲其相續，故引長之。

文二

言 段訂作言。直言曰言，論難曰語。从口，辛聲。凡言之屬皆从言。語軒切。

《注》曰：《大雅》毛傳曰：直言曰言，論難曰語。《大司樂》鄭注曰：發端曰言，答難曰語。《爾雅》：言，我也。此於雙聲得之，本方俗語言也。○箋曰：《口部》：言，語相訶距也。从口距辛。若言亦从口从辛，則其義無殊。今言篆中垂下曲，言篆中畫上曲，乃意爲分別耳。鄭樵《六書略》曰：言从二从舌。二，古文上字。自舌上而出者言也。其說自通。古文上或从二，或从一，故言或作言。如此則二篆釐然矣。篆當作言，此本作言，取字形茂美，今仍而勿改也。

譻 聲也。从言，賏聲。烏莖切。

《注》曰：《思玄賦》：鳴玉鸞之譻譻。原注：譻譻，聲也。按：篆下當有譻譻二字，淺人删之。

謦 欬也。从言，殸聲。殸，籀文磬字。《繫傳》無下五字。去挺切。

《注》曰：欬，屰气也。《通俗文》曰：利喉謂之謦欬。按：謦欬，見《莊子·徐無鬼》。

語 論也。从言，吾聲。魚舉切。

《注》曰：語者，禦也。如毛說與人辯論是非謂之語，如鄭說與人相答問辯難謂之語。

談 語也。从言，炎聲。徒廿切。

《注》曰：談者，淡也。平淡之語。

詔 報也。从言，胃聲。于貴切。

《注》曰：《辛部》：報，當罪人也。蓋刑與罪相當謂之報，引申凡論人論事得其實謂之報。如《論語》謂韶、謂武子、謂子賤、子謂仲弓、其斯之謂與，《大學》此謂身不脩，不可以齊其家是也。亦有借爲曰字者，如《左傳》王謂叔父，即《魯頌》之王曰叔父也。

諒 信也。从言，京聲。力讓切。

《注》曰：《方言》：眾信曰諒。《周南》《召南》《衛》之語也。經傳或假亮爲諒。

詵 致言也。从言从先，先亦聲。《詩》曰：螽斯羽，詵詵兮。所臻切。

《注》曰：致言者，所謂先容也。《周南》毛傳：詵詵，眾多也。陸氏音義云：詵詵，《說文》作辡。陸所據《多部》有辡字，引《詩》：螽斯羽，辡辡兮。蓋《三家詩》。此引《毛詩》。或作駪駪、莘莘、侁侁，皆同。

請 謁也。从言，青聲。七井切。

《注》曰：周禮春朝秋覲，漢改爲春朝秋請。

謁 白也。从言，曷聲。於歇切。

《注》曰：《廣韵》曰：白，告也。按：謁者，若後人書刺，自言爵里姓名，竝列所白事。

許 聽也。《繫傳》作聽言。从言，午聲。虛呂切。

《注》曰：聽從之言也。耳與聲相入曰聽。引申之，凡順從曰聽。許或假爲所，或假爲御。《下武篇》：昭茲來許。傳：許，進也。即御進也。東平王蒼正作昭茲來御。又爲鄦之假借字。

譐 癵也。从言，若聲。奴各切。

《注》曰：《口部》曰：唯，諾也。唯、諾有急緩之別，統言之則皆應也。癵者，應之俗字。說解中有此字，或偶爾从俗，或後人妄改，疑不能明也。大徐於此部增癵字，誤矣。

癵 以言對也。从言，雁聲。《繫傳》無此篆。於證切。

箋曰：《玉篇》云：癵，對也。《廣韵》：癵，以言對也。按：《繫傳》無此篆，今本《繫傳》乃後人以鼎臣本補之，故仍用於證切也。餘詳《心部》應下。

讎 猶癵也。从言，雔聲。市流切。

《注》曰：讎者，以言對之。《詩》云無言不讎是也。引申之，爲物價之讎。《詩》賈用不讎，高祖飲酒讎數倍是也。又引申之，爲讎怨。《詩》不我能慉，反以我爲讎，《周禮》父之

讎、兄弟之讎是也。《人部》曰：仇，讎也。仇、讎本皆兼善惡言之，後乃專謂怨爲讎矣。物價之讎，後人妄易其字作售，讀承臭切，竟以改易《毛詩》賈用不讎，此惡俗不可從也。凡漢人作注云猶者，皆義隔而通之。許造《說文》，徑說字義，不言猶。此以應釋讎甚明，不當曰猶，蓋淺人但知讎爲怨詞，以爲不切，故加之耳。

譸 辯也。从言，者聲。章魚切。

《注》曰：辯當作辨，判也。辨下奪詞字。諸不訓辨，辨之詞也。諸與者音義皆同。《釋魚》：前弇諸果，後弇諸獵。諸即者。《郊特牲》：或諸遠人乎。亦作或者。凡舉其一，則其餘謂之諸以別之，因之訓諸爲眾。或訓爲之，或訓爲於，則於雙聲疊韵求之。

詩 志也。从言，寺聲。書之切。**𡚬** 古文詩省。

《注》曰：《毛詩序》曰：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按：許不云志之所之，徑云志也者，《序》析言之，許渾言之也。所以多渾言之者，欲使人因屬以求別也。又《特牲禮》詩懷之注：詩猶承也。謂奉納之懷中。《內則》詩負之注：詩之言承也。按：正義引《含神霧》云：詩，持也。假詩爲持，假持爲承。《上林賦》葴持，持音懲。○箋曰：詩訓為志，與天顛也、君尊也、臣牽也同例，段氏偶忘之矣。

讖 驗也。段於此下補有徵驗之書，河雒所出，書曰讖十二字。从言，韱聲。楚蔭切。

《注》曰：驗本馬名，蓋即譣之假借。讖、驗疊韵。《釋名》曰：讖，纖也。其義纖微也。有徵驗之書，河雒所出，書曰讖，十二字依《鵩鳥》《魏都》二賦注補。○箋曰：《繫傳》曰：凡讖緯，皆言將來之驗也。灝按：驗自用其假借義，而非譣之假借，段說殆非也。《文選》注引《說文》：讖，驗也。其下有徵驗之書云云，蓋李善之語，而段亦誤入於《說文》。

諷 誦也。从言，風聲。芳奉切。

《注》曰：《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注：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倍同背，謂不開讀也。誦則非直背文，又爲吟詠，以聲節之。《周禮》注析言之，許統言之也。

諷 諷也。从言，甬聲。似用切。

箋曰：《繫傳》曰：臨文爲誦。

讀 誦書也。誦段訂作籀。从言，賣聲。徒谷切。

《注》曰：籀各本作誦，此淺人所改也。《竹部》曰：籀，讀書也。讀與籀疊韵而互訓。《鄘風》傳曰：讀，抽也。《方言》曰：抽，讀也。蓋籀、抽古通用。《史記》曰：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字亦作紬。抽繹其義蘊，至於無窮，是之謂讀。漢儒注經，斷其章句爲讀，如《周禮注》鄭司農讀火絕之，《儀禮注》舊讀昆弟在下是也。擬其音曰讀，凡言讀如、讀若皆是也。易其字以釋其義曰讀，凡言讀為、讀曰、當為皆是也。諷誦亦曰讀，如《禮》言讀賵、讀書是也。○箋曰：籀自訓讀書，而讀不必謂之籀書。段云淺人改作誦，竊以爲失之深耳。

𧦝 快也。从言从中。《繫傳》作中聲。於力切。

《注》曰：快，喜也。从言中會意。中之言得也，言而得，故快。○箋曰：錢氏坫曰：《論語》億則屢中字。

訓 說教也。从言，川聲。許運切。

《注》曰：說教者，說釋而教之，必順其理。引申之，凡順皆曰訓。如五品不訓；凡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訓，以出內五言。是也。○箋曰：訓猶順也，故伊尹以臣戒君而謂之伊訓。

譊 曉教也。从言，每聲。荒內切。

《注》曰：曉教者，明曉而教之也。訓以柔克，誨以剛克。《周書・無逸》胥訓告、胥教誨是也。曉之以破其晦，是曰誨。

譔 專教也。从言，巽聲。此緣切。

《注》曰：專教者，專一而教之也。鄭注《論語》異乎三子者之撰：撰讀曰譔，譔之言善也。○箋曰：《論語》孔注：撰，具也。《說文》無撰字，《丌部》：巽，具也。巽蓋即古撰字。其《巽卦》本作㠱，假巽爲之。撰、譔古通。

譬 諭也。从言，辟聲。匹至切。

《注》曰：諭，告也。譬與諭非一事，此亦統言之也。

諒 徐語也。从言，原聲。《孟子》曰：故諒諒而來。魚怨切。

《注》曰：《孟子・萬章篇》文。趙曰：如流水之與源通。據此知本作源源，古作原。蓋許引原原而來，證从原之恉，淺人加之言旁，如百穀艸木麗于地加艸頭之比。○箋曰：《繫傳》曰：諒諒，愿也。

訣 早知也。从言，央聲。於亮切。

箋曰：《廣雅》：訣，告也。按：俗語以事干求人謂之訣，即《廣雅》之義。許云早知，未詳也。

諭 告也。从言，俞聲。羊戍切。

《注》曰：凡曉諭人者，皆舉其所易明也。《周禮・掌交》注曰：諭，告曉也。曉之曰諭，因言而曉亦曰諭。或作喻。

詖 辯論也。辯《繫傳》作辨。古文以爲頗字。从言，皮聲。彼義切。

《注》曰：辨論乃此字正義。凡从皮之字，皆有分析義，故詖爲辨論也。○箋曰：《繫傳》曰：《詩・序》：險詖私謁之心。《孟子》曰：詖辭知其所蔽。按：此皆假詖爲頗也。頗，偏也。然好辯論者，必有所偏，其義未嘗不相通耳。古音皮在歌部。

𧦝 告曉之孰也。从言，𦎫聲。讀若庉。章倫切。

《注》曰：《左傳》：年未盈五十，而諄諄如八九十者。《大雅》：誨爾諄諄。鄭注《中庸》引作忳忳，云：懇誠貌也。按：其中懇誠，其外乃告曉之熟，義相足也。《方言》曰：諄，辠也。又曰：宋魯凡相惡謂之諄憎。此則敦字之假借。《攴部》：敦，怒也，詆也。《詩》：王事敦我。

諄 語諄諄也。从言，屖聲。讀若行道遲遲。讀若六字依《繫傳》補。《繫傳》此篆在詑下。直离切。

《注》曰：諄諄，葢猶鈍遲也。此諄字與上文不同。《廣韵》諄直利切。○箋曰：語重沓反復，故曰諄諄，非有異也。

諮 論訟也。《傳》曰：詻詻孔子容。从言，各聲。五陌切。

《注》曰：訟當作頌。論頌即言容也。《玉藻》曰：戎容暨暨，言容詻詻。注：詻詻，教令嚴也。《周禮·保氏》六儀，五曰軍旅之容。注：軍旅之容，暨暨詻詻。《傳》説未聞。

誾 和説而諍也。从言，門聲。語巾切。

《注》曰：《論語·鄉黨》孔注：侃侃，和樂貌。誾誾，中正貌。按：侃侃爲和樂者，謂即衎衎之假借也。誾誾爲中正者，謂和悦而諍，柔剛得中也。此字自來反語皆恐誤，凡齗齗爲辨爭，狺狺爲犬吠，皆於斤聲、言聲得語巾之音。若門聲字，當讀莫奔切，或讀如瞞、如蠻，斷不當反從言之變聲切語巾也。《楊子》：何後世之訔訔也。司馬曰：爭辨皃。是訔訔同《漢書》之齗齗。自來字書、韵書與門聲之誾同，又恐誤也。誾誾與穆穆、慔慔、勉勉、亹亹等爲雙聲。古音在諄部。

謀 慮難曰謀。从言，某聲。莫浮切。 古文謀。《繫傳》作 。 亦古文。

《注》曰：《左傳》叔孫豹説皇皇者華曰：訪問於善爲咨，咨難爲謀。《魯語》作咨事爲謀。韋曰：事當爲難。《吳語》大夫種曰：夫謀必素見成事焉而後履之。《囗部》曰：圖，畫計難也。圖與謀同義。某聲古音在之部。

謨 議謀也。从言，莫聲。《虞書》曰：咎繇謨。莫胡切。 古文謨从口。

《注》曰：《釋詁》曰：謨，謀也。《詩·巧言》假莫爲謨。古文 ，葢壁中《尚書》古文如此作。孔安國以隸寫之作謨。○箋曰：謀、謨一聲之轉。

訪 汎謀曰訪。从言，方聲。敷亮切。

《注》曰：汎，訪雙聲。方與旁古通用，溥也。《洪範》：王訪于箕子。《晉語》：文王諏於蔡原而訪於辛尹。韋曰：諏、訪皆謀也。本《釋詁》。許於方聲別之曰汎謀。

諏 聚謀也。从言，取聲。子于切。

《注》曰：《左傳》：咨事爲諏。《魯語》作咨才。韋曰：才當爲事。按：《釋詁》：諏，謀也。許於取聲別之曰聚謀。《儀禮》今文假詛爲諏。《太玄》作諉。○箋曰：諏，取聲，古音在矦部。《廣韵》，諏，子矦切，又子于切。

論 議也。从言，侖聲。盧昆切。

《注》曰：論以侖會意。《亼部》：侖，思也。《龠部》：侖，理也。此非兩義。思如鰓理之鰓。凡言語循其理得其宜謂之論，故孔門師弟子之言謂之論語。皇侃依俗分去聲、平聲，異其解，不知古無異義，亦無平去之別也。《王制》：凡制五刑，必即天論。《周易》：君子以經論。《中庸》：經論天下之大經。皆謂言之有倫有脊者。許云：論者，議也。議者，語也。似未盡。

議 語也。从言，義聲。宜寄切。

《注》曰：上文云：論難曰語。又云：語，論也。是論、議、語三字爲與人言之偁。按：許説未盡。議者，誼也。誼者，人所宜也。言得其宜之謂議。至於《詩》言出入風議，《孟子》言處士横議，而天下亂矣。

訐 平議也。从言，丁聲。他頂切。

《注》曰：《考工記》注：參訂之而平。

詳 審議也。从言，羊聲。似羊切。

《注》曰：審，悉也。經傳多假爲祥字。又音羊，爲詳狂字。○箋曰：詳狂亦曰陽狂，俗作佯。

諟 理也。从言，是聲。承旨切。

《注》曰：《左傳》：君與大夫不善是也。《國語》作王弗是，韋曰：是，理也。是者，諟之假借字。韋注與許合。理猶今人言是正也。臣之行譖者，王不能是正也。《大學》引《大甲》：顧諟天之明命。注：諟猶正也。諟或爲題。承旨切，旨當作紙。

諦 審也。从言，帝聲。都計切。

《注》曰：毛傳曰：審諦如帝。

識 常也。一曰知也。从言，戠聲。賞職切。

《注》曰：常當爲意，字之誤也。草書常、意相似。六朝以草寫書，迨草變真，譌誤往往如此。意者，志也。志者，心所之也。意與志、志與識古皆通用。心之所存謂之意，所謂知識者，此也。《大學》：誠其意。即實其識也。一曰知也者，《矢部》曰：知，識詞也。凡知識、記識、標識，今人分入去二聲，古無分別，三者實一意也。

訊 問也。从言，卂聲。思晉切。 古文訊从卤。

《注》曰：《釋言》曰：訊，言也。《小雅》：訊之占夢。毛曰：訊，問也。鄭箋執訊，皆

兼言問爲訓。鹵，古文西。西古音詵。

言微親察也。 察本作詧，今依《繫傳》。从言，祭省聲。祭本作察，今依《繫傳》。楚八切。

箋曰：《論語》云察言而觀色是也。

慎也。从言，堇聲。 居隱切。

《注》曰：《心部》：慎，謹也。

厚也。从言，乃聲。 如乘切。

《注》曰：因仍則加厚，訒與仍音義略同。

誠諦也。从言，甚聲。《詩》曰：天難諶斯。 是吟切。

《注》曰：《釋詁》：諶，信也。許曰誠諦，未詳。《詩・大雅》文。今《詩》作忱。毛曰：忱，信也。諶、忱義同音近，古通用。○箋曰：誠與信義相近，諦字疑誤衍。

誠也。从人从言。會意。 《繫傳》無會意二字。息晉切。 古文信省。原作从言省，今依《繫傳》。 古文信。

《注》曰：《釋詁》：誠，信也。人言則無不信者，故从人言會意。古多以爲屈伸之伸。古文从心，言必由衷之意。○箋曰：段謂人言無不信者，未見其然。按：《魏志・武帝紀》：馬超等屯渭南，遣信求割河以西請和。《公孫瓚傳》：道路隔塞，信命不得至。《晉書・王濬傳》：濬將至秣陵，王渾遣信要令暫過論事。《毛寶傳》：若不及前信，宜更遣使。皆謂使爲信，蓋古義也。使人傳言，故从人言會意。信使既通，然後知其事實，因有誠信之義。又因之信使所齎之書謂之信也。

燕代東齊謂信訦。从言，冘聲。 是吟切。

《注》曰：《方言》：允、訦、恂、展、諒、穆，信也。燕代東齊曰訦。○箋曰：訦疑即諶之或體。

信也。从言，成聲。 氏征切。

箋曰：誠與僞相對，古言誠，今言真也。餘見《匕部》真下。

敕也。从言，戒聲。 古拜切。

《注》曰：《攴部》：敕，誡也。○箋曰：今通用戒。

誡也。从言，忌聲。 《繫傳》此篆在讋下。渠記切。

《注》曰：《淮南・繆偁》注：誋，誡也。○箋曰：錢氏大昕曰：此即《周禮・地官》誦訓以詔辟忌之忌。

誋也。 誋段訂作忌。从言，韋聲。《繫傳》此篆在誄下。許貴切。

《注》曰：此篆淺人妄移，鍇本廁誄下，是矣。而忌作誋，仍誤。誋，誡也。忌，憎惡也。故諱與謚、誄爲類。

告也。从言，告聲。 古到切。 古文誥。

《注》曰：誥，告也。見《釋詁》。以言告人，古用此字，今則用告字，以此誥爲上告下之字。又秦造詔字，惟天子獨偁之。《文選注》卅五引《獨斷》曰：詔猶告也。三代無其文，秦漢有也。據此可證秦以前無詔字，至《倉頡篇》乃有幼子承詔之語，故許書不録詔字。鉉補之，非也。

告也。从言从召，召亦聲。 《繫傳》無此篆。之紹切。

箋曰：《繫傳》無此篆，今本《繫傳》乃後人以鼎臣本補之，故仍用之紹切。段删之，是也。

約束也。从言，折聲。 時制切。

《注》曰：《周禮》五戒，一曰誓，用之於軍旅。按：凡自表不食言之辭皆曰誓，亦約束之意也。

問也。从言，僉聲。《周書》曰：勿以譣人。 息廉切。

《注》曰：徵驗之驗正作譣。譣訓問，謂按問，與試驗、應驗義近。《書・立政》文。此偁《周書》説假借也。此譣正憸之假借。《心部》曰：憸，詖也。○箋曰：徵驗之驗本無正字，即假《馬部》之驗爲之。譣與憸通，音義皆殊。段説恐未確也。

訓故言也。从言，古聲。《詩》曰詁訓。 公户切。

《注》曰：故言者，舊言也。訓者，説教也。説釋故言以教人，是之謂詁。漢人傳注多偁故，故即詁也。《詩》曰詁訓，或謂即《大雅》古訓是式，或謂即毛公《詁訓傳》，皆非是。按：《釋文》於《抑》告之話言下云：《説文》作詁。則此四字當爲《詩》曰告之詁言六字。毛傳曰：詁言，古之善言也。○箋曰：承氏培元云：《詩》曰古訓，曰當作有，毛公有《詁訓傳》也。

臣盡力之美。从言，葛聲。《詩》曰：藹藹王多吉士。 於害切。

《注》曰：《釋訓》曰：藹藹、萋萋，臣盡力也。《大雅》毛傳曰：藹藹，猶濟濟也。濟濟，多威儀也。《詩・卷阿》文。○箋曰：《爾雅・釋訓》一篇多渾舉《詩》詞而釋之。如云：丁丁、嚶嚶，相切直也。丁丁本伐木聲，嚶嚶本鳥鳴聲，而相切直乃釋《詩》之大旨，非以訓丁丁、嚶嚶也。晏晏、旦旦，悔爽忒也。晏晏自屬言笑，旦旦自屬信誓，而悔爽忒亦釋《詩》之大旨，非以訓晏晏、旦旦也。藹藹、萋萋，臣盡力也。亦同此例。盡力非藹之本義。《廣雅》曰：藹藹，盛也。又按：《艸部》有藹字，从艸渴聲，與此同體。而此从言葛聲，亦有可疑。

餔旋促也。从言，束聲。 桑谷切。

《注》曰：餔旋促也，疑有誤字。《廣雅》：諫，促也。《集韵》《手鑑》云：飾也。

[illegible]知也。从言，胥聲。私呂切。

《注》曰：《周禮・天官》：胥十有二人。注：胥讀爲諝，謂其有才知爲什長。《秋官》象胥注：胥其有才知者也。《周易》假須爲之。鄭云：須，有才知之偁。天文有須女，屈原之妹名女須。按：荀爽一名諝。

[illegible]諫也。从言，正聲。《繫傳》此下有讀若正月四字。之盛切。

《注》曰：《呂覽》：士尉以証靜郭君。高曰：証，諫也。今俗以証爲證驗字，遂改《呂覽》之証爲證。古音凡正皆讀如征，獨言正月者，隨舉之耳。○箋曰：証者，正也。讀若正月四字，疑後人所添。

[illegible]証也。从言，柬聲。古晏切。

箋曰：《繫傳》曰：孔子曰諫有五，然則証爲直諫也。按：此見《公羊莊二十四年傳》何注。孔子曰三字乃邵公引孔子之言，楚金誤也。《論衡》曰：諫之爲言閒也。

[illegible]滾諫也。从言，念聲。《春秋傳》曰：辛伯諗周桓公。式荏切。

《注》曰：諗、滾疊韵。滾諫者，言人之所不能言也。《小雅》：是用作歌，將母來諗。《左傳》：昔辛伯諗周桓公。此皆於滾諫義近。毛曰：諗，念也。此謂諗爲念之假借。《春秋傳左氏・閔二年》文。《桓十八年》諗作諫。

[illegible]試也。从言，果聲。苦臥切。

《注》曰：《廣韵》：第也，稅也。皆課試引申之義。○箋曰：《繫傳》曰：《漢書》云：考課也。

[illegible]用也。从言，式聲。《虞書》曰：明試以功。式吏切。

《注》曰：明試以功，《堯典》《皋陶謨》兩見。偁《堯典》，則《虞書》當爲《唐書》。

[illegible]和也。从言，咸聲。《周書》曰：不能諴于小民。不毛本作丕。《繫傳》無能字。胡毚切。

《注》曰：《書・洛誥》文。不，今各本作丕，宋本《說文》、宋本《集韵》皆作不。《詩》《書》丕多通不也。○箋曰：不即古丕字。

[illegible]徒歌。从言肉。段補聲字。余招切。

《注》曰：《釋樂》曰：徒歌曰謠。《魏風》毛傳曰：曲合樂曰歌，徒歌曰謠。按：各本無聲字。《缶部》䍃从缶肉聲，然則此亦當曰肉聲無疑。䍃、謠古今字，謠行面䍃廢矣。《漢・五行志》：女童䍃曰：檿弧箕服。《篇》《韵》皆曰：䍃，與周切，從也。此古音古義。

[illegible]具也。从言，全聲。此緣切。

《注》曰：《淮南書》有《詮言訓》，高注曰：詮，就也。就萬物之指以言其徵，事之所謂，道之所依也。故曰詮言。《欠部》欥下曰：詮詞也。然則許意謂詮解。○箋曰：錢氏坫曰：《通俗文》：擇言曰詮。《論語》：異乎三子者之僎。鄭康成讀僎爲詮。

[illegible]喜也。从言，斤聲。許斤切。

《注》曰：此與《欠部》欣音義皆同。《萬石君傳》：僮僕訢訢如也。晉灼引許慎曰：訢，古欣字。蓋灼所據《說文》訢在《欠部》，欣下云古文欣从言也。

[illegible]說釋也。从言兑。一曰談說。失爇切，又弋雪切。

《注》曰：說釋即悅懌，許書無悅懌二字也。說釋者，開解之意，故爲喜悅。一曰談說四字，疑後人所增，此本無二義二音也。

[illegible]會也。筭也。从言从十。古詣切。

《注》曰：會，合也。筭，數也。○箋曰：十者，總成數，會意。

[illegible]詥也。从言，皆聲。户皆切。

《注》曰：此與《龠部》龤異，龤專謂樂和。

[illegible]諧也。从言，合聲。候閤切。

《注》曰：詥之言合也。○箋曰：《繫傳》曰：詥者，放肆說佞多合之言。故陸璣《文賦》曰：務諧詥與妖冶。

[illegible]和也。和段訂作龢。从言，周聲。徒遼切。

《注》曰：《龠部》：龢，調也。與此互訓。和本係唱和字，今則槩用和而龢廢矣。○箋曰：和用通行字，不必改也。

[illegible]合會善言也。从言，昏聲。《傳》曰：告之話言。胡快切。**[illegible]**籀文諙从會。

《注》曰：話、會疊韵。《大雅》：慎爾出話。毛曰：話，善言也。此當作《春秋傳》曰：箸之話言。見《文六年・左氏傳》。淺人但知《抑》詩，故改之，删春秋字，妄擬《詩》可偁傳也。《抑》詩作告之詁言，於詁下偁之，又妄改爲《詩》曰詁訓。昏、會古音同在脂部，故檜亦作秳。

[illegible]諈諉，纍也。从言，垂聲。竹寘切。

《注》曰：諈諉，纍也。見《釋言》。孫炎曰：楚人曰諈，齊人曰諉。郭璞曰：以事相屬累爲諈諉。按：絫、累正俗字。

[illegible]纍也。段訂作諈諉也。从言，委聲。女恚切。

箋曰：段訂是也。

[illegible]戒也。从言从敬，敬亦聲。居影切。

《注》曰：《廾部》曰：戒，警也。《大雅・常武》：既敬既戒。鄭云：敬之言警也。

亦作儆。

謐靜語也。从言，㽙聲。一曰無聲也。彌必切。

《注》曰：《今文尚書》：維刑之謐哉。謐亦作恤。《周頌》：誐以謐我。謐亦作溢，亦作恤。《釋詁》：溢，慎也。溢、慎、謐，靜也。溢蓋恤之(僞)〔譌〕體。慎靜二義相成。許云靜語者，謂謐从言也。○箋曰：《繫傳》云：謐猶密也。灝按：《釋詁》云：謐、溢、慎、謐、密，靜也。又云：溢，慎也。《大雅・文王》釋文亦云：謐，慎也。蓋謐、溢二字古通。段謂溢爲譌體者，以《爾雅》謐、溢二字連用，不得云假借也。疑一本作謐，一本作溢，而寫者誤併之。恤亦侐之假借。《人部》：侐，靜也。

謙敬也。从言，兼聲。苦兼切。

《注》曰：謙與敬義相成。或假嗛爲之。

誼人所宜也。从言从宜，宜亦聲。依寄切。

《注》曰：《周禮・肆師》注：故書儀爲義。鄭司農云：義讀爲儀。古者書儀但爲義，今人所謂義爲誼。按：此則仁義字。周時作誼，漢時作義。其威儀字，則周時作義，漢時作儀。○箋曰：威儀字古能作義，段說是也。其謂仁義字周時作誼，漢時作義，則殊不然。誼字从宜而通作義，實緣義者宜也之訓而起，非古字也。

詡大言也。从言，羽聲。況羽切。

《注》曰：《禮器》：德發揚，詡萬物。注：詡猶晉也。按：詡之本義爲大言，其引申之義爲大。

諓善言也。从言，戔聲。一曰謔也。慈衍切。

《注》曰：善上當有諓諓二字。古文《秦誓》：截截善諞言。諞字下引之。今文《秦誓》戔戔，《戈部》戔字下引之，釋云：巧言也。戔戔，《公羊傳》作諓諓，云：惟諓諓善靖言。劉向《九歎》《漢書・李尋傳》亦皆作諓諓。王逸注《楚辭》引《尚書》諓諓靖言，正皆《今文尚書》也。諸家作諓，許作戔者，同一今文而有異本，如同一古文而馬作偏，許作諞不同也。善言釋靖言者，何休曰：靖猶撰也。撰同譔，譔言，善言也。賈逵《外傳》注曰：諓諓，巧言也。此善言謂善爲言辭者，不同諂下之善言也。

誐嘉善也。从言，我聲。《詩》曰：誐以溢我。溢《繫傳》作謐。五何切。

《注》曰：誐、嘉疊韵。《詩・周頌》文。謐鉉本作溢，用《毛詩》改竄也。《毛詩》：假以溢我。傳曰：假，嘉；溢，慎。與誐、謐字異義同。許所偁蓋《三家詩》。誐、謐皆本義，假、溢皆假借。《左氏》作何以恤我，何者，誐之聲誤。恤與謐同部。《堯典》惟刑之謐哉，古文亦作恤。

詷共也。一曰譀也。从言，同聲。《周書》曰：在后之詷。原本有夏字，今依《繫傳》删。徒紅切。

《注》曰：《書・顧命》文。某氏《尚書》作在後之侗，釋文曰：馬本作詷，共也。許蓋用馬說。《祭統》：鋪筵設詷几。注：詷之言同也。祭者，以其妃配之，亦不特几也。按：此經注本如是，假令經本作同几，又何煩以詷釋之哉。后者，後也。又《通俗文》：言過謂之謥詷。麤痛、徒痛二切。按：言過者，言之太過也，與譀訓合。《廣韵》作言急，恐誤。

詼施陳也。从言从殳。殳，使人也。識列切。

《注》曰：設、施雙聲。《㫃部》曰：施，旗旖施也。有布列之義。《𠂤部》曰：敶，列也。凡言陳設者，敶之假借字。从言殳，會意。以言使人也。凡設施必使人爲之。殳者，可運旋之物，故取意於殳。般下曰：殳，所以旋也。○箋曰：从殳，義不可通，疑當爲役省。

護救視也。从言，蒦聲。胡故切。

《注》曰：《尚書中候・握河紀》：堯受河圖，伯禹進迎，舜、契陪位，稷辨護。注：辨護者，供時用相禮儀。《周禮》注亦云辨護。《蕭何世家》：數以吏事護高祖。

譞譞慧也。从言，睘聲。原作圜省聲，今依《繫傳》。許緣切。

《注》曰：譞，複舉字之未删者。此與《人部》儇音義皆同。○箋曰：譞字誤重。

誧大也。一曰人相助也。从言，甫聲。讀若逋。博孤切。

《注》曰：《廣雅》曰：誧，大也。《廣韵》曰：誧，諫也。○箋曰：錢氏坫曰：人相助，今之輔字也。《廣韵》以爲出《文字音義》。

諰思之意。从言，思聲。原作从思，今依《繫傳》。胥里切。

《注》曰：《廣韵》曰：言且思之。疑古本作言且思之意也。《荀卿》曰：諰諰然常恐天下之一合而軋己也。《漢書》諰作鰓。蘇林曰：讀若慎而無禮則葸之葸。鰓，懼貌也。按：又作猥，又作偲，皆訓懼。

訏寄也。从言，乇聲。他各切。

《注》曰：此與《人部》侂音義皆同。

記疏也。从言，己聲。居吏切。

《注》曰：《疋部》：疋，一曰：疋，記也。今字作疏，謂分疏而識之也。

譽諝也。諝毛本作稱。从言，與聲。羊茹切。

《注》曰：稱當作偁，轉寫失之也。偁，舉也。譽，偁美也。○箋曰：俗以毀譽讀平聲，名譽讀去聲，古無是也。

譒敷也。从言，番聲。《商書》曰：王譒告之。補過切。

《注》曰：《手部》：播，一曰：布也。此與音義同。《書·般庚上篇》文。今《尚書》作播。

辤 辤去也。从言，躲聲。辤夜切。

《注》曰：辤，不受也。《曲禮》：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此謝之本義也。引申爲凡去之偁，又爲衰退之偁，俗謂拜賜曰謝。又按：經典無榭字，祇作謝。《釋宮》：無室曰榭。轉寫俗字也，《木部》不録。

齊 齊歌也。从言，區聲。烏侯切。

《注》曰：李善注《吴都賦》引曹植《妾薄相行》曰：齊謳楚舞紛紛。《太平御覽》引《古樂志》曰：齊歌曰謳，吴歌曰歈，楚歌曰豔，淫歌曰哇。若《楚辭》吴歈蔡謳，《孟子》河西善謳，則不限於齊也。

歌 歌也。从言，永聲。爲命切。**詠** 詠或从口。

《注》曰：《堯典》曰：歌永言。《樂記》曰：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箋曰：詠之言永也，長聲而歌之，所謂聲依永也。永、詠古今字。

諍 止也。从言，爭聲。側迸切。

《注》曰：經傳通作爭。○箋曰：爭、諍古今字。錢氏坫曰：止疑當作正。

召 召也。从言，乎聲。荒烏切。

《注》曰：《口部》：召，評也。後人以呼代之，呼行而評廢矣。

評 評也。原本作評謼也，今依段訂。从言，虖聲。荒故切。

《注》曰：依《韵會》訂。此與《口部》嘑異義而通用。《大雅》崔本：式號式嘑。○箋曰：《口部》呼、嘑，《言部》評、謼，皆本一字，其義相因也。

訖 止也。从言，乞聲。居迄切。

《注》曰：迄，止也。見《釋詁》。《穀梁傳》：毋訖糴。范曰：訖，止也。按：《孟子》謂之遏糴。

諺 傳言也。从言，彦聲。魚變切。

《注》曰：諺、傳疊韵。傳言者，古語也。凡經傳所偁之諺，無非前代故訓，而宋人作注，乃以俗語、俗論當之，誤矣。此與《尚書》乃逸乃喭，《論語》由也喭，皆訓呅喭者各字。衛包改《尚書》之喭爲諺，大誤。

訝 相迎也。从言，牙聲。《周禮》曰：諸侯有卿訝發。吾駕切。

訝 訝或从辵。

《注》曰：《周禮·秋官·掌訝》職文。惟《周禮》作訝，他經皆作御。《詩》百兩御之、以御田祖，毛、鄭竝曰：御，迎也。《士昏禮》：媵御。《曲禮》：大夫士必自御之。《穀梁傳》：跛者御跛者，眇者御眇者。《列子》：遇駭鹿，御而擊之。皆訓迎，皆訝之假借。《書》：予御續乃命于天，弗御克奔，以役西土，御衡不迷。某氏皆訓迎。故衛包遂改爲迓。按：迎必有言，故从言也。鉉增迓字爲十九文之一。此俗字，出於許後，衛包無識，用以改經，不必增也。

諂 候至也。从言，旨聲。五計切。

《注》曰：候至者，節候所至也。致下云：送詣也。凡謹畏精微湥造以道而至曰詣。○箋曰：《繫傳》云：徑候而詣之也。

講 和解也。从言，冓聲。古項切。

《注》曰：不合者調和之，紛糾者解釋之，是曰講。《易》曰：君子以朋友講習。《史記》虞卿、甘茂二傳，《漢書·項羽傳》皆假媾爲講，古音同也。○箋曰：《繫傳》曰：古人言講解，猶和解也。

謄 迻書也。从言，朕聲。徒登切。

《注》曰：今人猶謂謄寫。

訒 頓也。从言，刃聲。《論語》曰：其言也訒。而振切。

《注》曰：訒、頓疊韵。頓之言鈍也。《論語·顔淵篇》文。

訥 言難也。从言，内聲。原作从内，今依《繫傳》。内骨切。

《注》曰：訥與訒義同，與㕯音義皆同。《論語》：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苞曰：訥，遲鈍也。

謯 謯婊也。从言，虘聲。側加切。

《注》曰：《廣雅》：謯，録也。《篇》《韵》皆曰：謯，録也。録，謯也。許書有婊無録，故仍之，其義則未聞。謯婊當是古語，許當是三字句。○箋曰：疑謯字誤重。

偕 待也。从言，伿聲。讀若餐。胡禮切。

《注》曰：小徐曰：此與徯字義相通。

謷 痛呼也。从言，敫聲。古弔切。

《注》曰：謷與噭義略同。

譊 恚呼也。从言，堯聲。女交切。

箋曰：錢氏坫曰：《倉頡篇》：譊，訟聲也。灝按：今通作嘵。

營 小聲也。从言，熒省聲。《詩》曰：營營青蠅。余傾切。

《注》曰：小上當奪營營二字。《詩·小雅》文。《毛詩》作營營，傳曰：營營，往來皃。許所偁蓋《三家詩》。

諧 大聲也。从言，昔聲。讀若笮。壯革切。**諧** 諧或从口。

《注》曰：《聲類》曰：嚄，大笑。嗒，大呼。《考工記》：侈則柞。注：柞讀爲咋咋然之咋，聲大外也。按：咋咋、譗譗同，皆大聲。○箋曰：《繫傳》曰：《史記》褚少孫曰：漢武帝云：譗大姊何藏之湥也。又：晉鄙，嚄嗒宿將。

諂 諂也。从言，臾聲。羊朱切。

《注》曰：諛者，所以爲讇，故渾言之。

諛 諛也。从言，閻聲。丑琰切。**讇** 讇或省。

《注》曰：讇者未有不諛。○箋曰：錢氏坫曰：《春秋繁露》：讇順主指。《玉藻》：卑無讇。用此字。

諉 詐也。从言，爰聲。況袁切。

《注》曰：《公羊傳》：此伐楚也，其言救江，何爲諼也。何注：諼，詐也。《息夫躬傳》：虛造詐諼之策。師古曰：諼，詐辭也。蓋小顏所據《說文》作詐詞，淺人删詞耳。《衛風》：終不可諼兮。傳曰：諼，忘也。此諼蓋藼之假借。藼本令人忘憂之艸，引申之，謂忘曰藼也。《伯兮》詩作諼艸。

謷 不省人言也。本作不肖人，今從段訂。从言，敖聲。一曰哭不止，悲聲謷謷。五牢切。

《注》曰：《詩・板篇》：我即爾謀，聽我囂囂。毛傳：囂囂猶謷謷也。鄭云：女聽我言，謷謷然不肎受。《玉篇》謷下，引《廣雅》：不入人語也。謷即謷之俗。《廣韵》曰：謷，不省語也。《東方朔傳》：聲謷謷。正謂其不省人言耳。此條得諸鈕非石。一曰哭不止，悲聲謷謷，亦用《朔傳》爲說。聲謷謷者，詆其不勝痛呼謷也。當許時，《朔傳》已有二解矣。

訹 誘也。从言，朮聲。思律切。

《注》曰：《晉語》里克、丕鄭告公子重耳曰：子盍入乎，吾請爲子鉥。此假鉥爲訹也。《服鳥賦》：怵迫之徒兮，或趨西東。孟康曰：怵，爲利所誘怵然。此假怵爲訹也。

訽 沇州謂欺曰詑。从言，它聲。託何切。

《注》曰：此不見於《方言》。《方言》：秦謂之謾。郭云：言謾詑。詑音大和切。按：《戰國策》曰：寡人正不喜詑者言也。○箋曰：錢氏坫云：《孟子》：訑訑之聲音。

謾 欺也。从言，曼聲。毋官切。

《注》曰：宣帝詔欺謾，《李布傳》面謾，韋注：謾，相抵讕也。

譇 譇拏，逗。羞窮也。从言，奢聲。陟加切。

《注》曰：《方言》：囑哖、謰謱，拏也。拏，揚州會稽之語也。或謂之惹，或謂之譇。郭曰：拏謂譇拏也。按：羞窮者，謂羞澀辭窮而支離牽引，是曰譇拏。○箋曰：《繫傳》曰：繁詞自蓋蔽也。錢氏坫曰：今三吳謂人貧思欲借貸亦曰譇拏。灝按：《角部》有觰拏獸，蓋義取諸此。

誹 慙語也。从言，作聲。鉏駕切。

《注》曰：此與《心部》怍音同義近。《論語》：其言之不怍。當作此誹。《玉篇》云：蹔語也。疑《左傳・定八年》：桓子咋謂林楚。杜云：咋，暫也。當作誹字。古音在魚部。○箋曰：《繫傳》曰：在心曰怍，在言曰誹。灝謂，詐、誹蓋本一字。

謺 謺讘也。从言，執聲。之涉切。

《注》曰：謺讘當是疊韵雙字，但不類列，而讘在後謓字下，蓋後人亂之。○箋曰：《繫傳》曰：《史記》灌夫曰：生平毀程不識，不直一錢。今日長者行酒，乃效兒女子呫囁耳語。當作此謺讘字。

謰 謰謱也。从言，連聲。力延切。

謱 謰謱也。从言，婁聲。陟矦切。

《注》曰：《方言》：囑哖、謰謱，拏也。東齊周晉之鄙曰囑哖，囑哖亦通語也。南楚曰謰謱，或謂之支註，或謂之詀謕。按：譇拏、謰謱皆雙聲。○箋曰：《辵部》連遽聲同義近。錢氏坫曰：《楚辭》：媒女詘兮謰謱。注：不正貌。

詒 相欺詒也。一曰遺也。从言，台聲。與之切。

《注》曰：《金縢》：公乃爲詩，以詒王，名之曰《鴟鴞》。鄭曰：詒，說也。周公恐其屬黨將死，恐其刑濫，又破其家，而不敢正言，故作《鴟鴞》之詩，以詒王。按：《尚書》字本作詒，鄭注說當讀輸芮切，正義改爲怡悅字，誤矣。《穀梁傳》曰：夫請者非可詒託而往也，必親之者也。注：詒託猶假寄。《列子》：狎侮欺詒。郭注《方言》云：汝南人呼欺亦曰詒，音殆。《史》《漢》多假紿爲之。一曰遺也者，《釋言》、毛傳皆曰：詒，遺也。俗多假貽爲之。○箋曰：《說文》無貽字。

謻 相怒使也。从言，參聲。倉南切。

《注》曰：《玉篇》干紺切。

譅 欺也。从言，狂聲。居況切。

譺 騃也。从言，疑聲。五介切。

《注》曰：騃，馬行仡仡也。此騃之本義。《方言》：癡，騃也。此騃之別義也。《廣雅》：譺，調也。謂相嘲調。《通俗文》：大調曰譺。按：大相嘲調者，如癡騃然也。○箋曰：《繫傳》曰：言多礙也，今人作儗。譺通作騃，因以騃釋之也。錢氏坫曰：《補史記》：齊戒以待譺然。

諤 相誤也。从言，臾聲。古罵切。

《注》曰：《廣韵》曰：相諤誤也。諤誤蓋同詿誤。按：《眀部》作奭，舉朱切，不得

奭聲讀古罵切。○箋曰：錢云：㚇當是畀之誤，或省聲，同詫。灝按：錢說是也。《類篇》詿作謤，乃相承古字。其後又有諆字，則沿今本《說文》之誤，而未加審辨者耳。今俗猶謂以言誤人曰謤。

訕 謗也。从言，山聲。所晏切。

《注》曰：《論語》：惡居下流而訕上者。訕與《女部》姍誹也音義同。

誹 誹也。从言，幾聲。居衣切。

《注》曰：譏、誹疊韵。譏之言微也，以微言相摩切也。引申爲關市譏而不征之譏。

誣 加也。从言，巫聲。武扶切。

《注》曰：《玄應》五引皆作加言，加言者，架言也。古無架字，以加爲之。《淮南・時則訓》：鵲加巢。加巢者，架巢也。《毛詩》鄭箋云：鵲之作巢，冬至加之。劉昌宗加音架。云加言者，謂憑空構架，聽者當審慎也。按：《力部》曰：加，語相增加也。从力口。然則加與誣同義互訓，可不增言字。加與誣皆兼毀譽言之，毀譽不以實，皆曰誣也。《方言》：誣，諵與也。吳越曰誣，荆楚曰諵與，猶齊晉言阿與。《表記》：受禄不誣。鄭注：於事不信曰誣。

誹 謗也。从言，非聲。敷尾切。

《注》曰：誹之言非也，言非其實。

謗 毀也。从言，旁聲。補浪切。

《注》曰：謗之言旁也。旁，溥也。大言之過其實。《論語》：子貢方人。假方爲謗。

譸 詶也。从言，壽聲。讀若醻。《周書》曰：無或譸張爲幻。張流切。

《注》曰：詶，詛也。則譸亦詛也。《書・無逸》文。《釋訓》曰：侜張，誑也。《毛詩》作侜張，他書或作侏張，或作輈張，皆本無正字，以雙聲爲形容語。此偁譸張，訓誑，不訓詶，亦假借之理也。○箋曰：許引譸張爲幻以釋譸字，則其本義如是。又譸、詶二字互訓，則詶與詛異。詛乃古祝字，即今之呪字也。餘見後。

詶 譸也。从言，州聲。市流切。

《注》曰：《玉篇》云：詶，《說文》職又切，詛也。《玄應》六引曰：祝，今字作呪。《說文》作：詶，詛也。之授切。按：今各本作譸也，乃因俗用詶為酬應字，遂改之耳。經典則通用祝，不用詶。《左傳》：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此祝、詛分言也。《大雅》：矦作矦祝。傳云：作祝，詛也。此祝、詛不分也。○箋曰：《詩》言矦作矦祝，似亦分言，毛傳合之耳。詶當爲譸之或體，其本義爲譸張。而詛爲祝詛之祝，當與詛互訓。如此則釐然矣。段改此解譸作詛，仍未當也。

詛 詶也。从言，且聲。莊助切。

箋曰：詛又作䄂。《漢書・王子矦表上》注：䄂，古詛字。

詶 詶也。从言，由聲。直又切。

《注》曰：祝禑字亦作袖，葢與詶一字也。○箋曰：詶即祝禑之合聲，故與祝通，亦與禑同。觀此則譸非祝詛益明矣。

誃 離別也。从言，多聲。讀若《論語》跢予之足。周景王作洛陽誃臺。尺氏切。

《注》曰：《釋言》：斯、誃，離也。郭云：誃見《詩》。今《毛詩》未見誃字，疑析薪扡矣，容有作誃者。《論語・泰伯篇》云：啟予足，啟予手。鄭云：啟，開也。誃當是啟誤。或曰當作哆，哆猶開也。《水經注・穀水篇》：陽洛諸宮名曰南宮，有謻臺。按：謻臺葢謂謻門之臺，謻者，誃之或體。李善直移反。《釋宮》：連謂之簃。郭云：堂樓閣邊小屋，今呼之簃廚連觀也。鉉《竹部》新附有簃字，葢亦誃之別體。○箋曰：錢云：《莊子》：吾行卻曲，跢予之足。此讀若《論語》者，葢讀若此耳。

誖 亂也。从言，孛聲。蒲没切。**𢡟** 誖或从心。**𢡟** 籀文誖从二或。

《注》曰：𢡟从二或，葢兩國相違，舉戈相向，亂之意也。

𢡟 亂也。一曰治也。一曰不絶也。从言絲。呂員切。**𢡟** 古文䜌。

《注》曰：與《叉部》𢡟、《乙部》亂音義皆同。治絲易棼，故从言絲會意。宋景公之名，《左傳》作欒。趙宋祕閣有朱公䜌餗鼎，與《竹書》宋景公䜌合。○箋曰：錢云：字與誖連屬，應即誖亂之亂，治絲而紊之所謂亂也。灝按：錢說是也。𢡟即古文𢡟之變體，說詳《叉部》。

誤 謬也。从言，吳聲。五故切。

《注》曰：謬當作繆，古繆誤字从糸，如綢繆相戾也。謬訓狂者妄言，與誤義隔。

詿 誤也。从言，圭聲。古賣切。

《注》曰：詿謂有所挂牽而然也。《史記・吳王濞傳》：詿亂天下。《漢書》景帝詔曰：吳王濞爲逆，詿誤吏民。

誒 可惡之辭。从言，矣聲。一曰誒，然。《春秋傳》曰：誒誒出出。許其切。

《注》曰：韋孟詩：勤唉厥生。《漢書》唉作誒，師古曰：誒，歎聲。《項羽本紀》索隱曰：唉，歎恨發聲之詞。皆與許此義合。一曰誒，逗句，然下當有也字。《方言》：欸，譥然也。南楚凡言然者曰欸，或曰譥。《口部》：唉，癟也。《廣雅》：欸、譥、然，癟也。誒與欸、唉音義皆同。《春秋傳・襄三十年》文。此證前一義也。今《傳》作譆譆出出。○箋曰：錢云：《周禮》注又作詘詘。

譆痛也。从言，喜聲。火衣切。

《注》曰：當作痛聲。《左傳》：或叫于宋大廟，曰：譆譆出出。鳥鳴于亳社，如曰譆譆。甲午，宋大災。火衣切，《廣韵》作許其爲是。

譫膽气滿，聲在人上。从言，自聲。讀若反目相睞。荒内切。

《注》曰：蓋即元曲所用咱字。○箋曰：元曲自偁曰咱，即自之轉聲，非此義也。《繫傳》曰：膽气滿，自然氣息聲也。

謧謧詍，逗。多言也。从言，离聲。吕之切。

《注》曰：《玉篇》云：欺謾之言。《廣韵》云：弄言。吕之切。《廣韵》作吕支爲是。

詩多言也。从言，世聲。《詩》曰：無然詍詍。余制切。

《注》曰：與《口部》呭音義皆同。《口部》偁《詩》作呭呭，此作詍詍，蓋四家之别也。

訾不思稱意也。段於上補訾訾二字。从言，此聲。《詩》曰：翕翕訿訿。將此切。

《注》曰：《釋訓》云：翕翕、訿訿，莫供職也。毛傳云：潝潝然患其上，訿訿然不思稱其上。不思稱其上者，謂不思報稱其上之恩也。《大雅》傳曰：訾訾，窳不供事也。二傳辭異義同。《禮記・少儀》注：訾，思也。凡二見，此别一義。按：呰毁字古作呰，與訾别，後人混用。《詩・小雅・小旻》文。○箋曰：《曲禮》：不苟訾。釋文：訾，毁也。是二字古通。

詢往來言也。一曰小兒未能正言也。一曰祝也。从言，匋聲。大牢切。**詢**詢或从包。

箋曰：錢曰：《三蒼》云諼言語詢詢往來也。是詢有諼義。

詽詽詽，逗。多語也。从言，冄聲。樂浪有詽邯縣。汝閻切。

《注》曰：詽邯縣，《地理志》《郡國志》同。孟康音男。○箋曰：錢云：俗諵字即此。灝按：俗又作喃。

譅語相反譅也。段訂作譅譅，語相及也。从言，遝聲。他合切。

《注》曰：《玉篇》云：譅譅，語相及。今正。隶，及也。眾，目相及也。然則此从遝訓語相及無疑。○箋曰：戴氏侗曰：唐本《説文》曰：言語相及也。按：今俗有譅問之説。

譇譅譇也。从言，沓聲。徒合切。

《注》曰：與《曰部》沓字音義皆同。《荀卿書》：愚者之言譇譇然而沸。注：譇譇，多言也。

訢諍語訢訢也。从言，幵聲。呼堅切。

《注》曰：劉祥言事，蒙遜曰：汝聞劉裕入關，敢研研然也，斬之。《魏書》作妍妍，皆訢訢之同音也。《匡謬正俗》所謂殿研，即此。○箋曰：錢云：《廣雅》：訢，怒也。《玉篇》：訶也，訟也。今俗謂人善怒，健與人爭訟曰訢，聲近軒。

讙言壯皃。一曰數相怒也。从言，雟聲。讀若畫。呼麥切。

箋曰：《繫傳》云：前史言懥不可如此，多作懥。灝按：讙从雟聲，斷無讀若畫之理，故楚金疑之。竊謂，此蓋讙、護二字羼亂之誤也。《廣韵・十八齊》曰：讙，户圭切。引《説文》曰：自是也。《集韵》亦曰：讙，自伐也。元圭切。自是、自伐，即言壯皃之意也。《廣韵・二十一麥》云：讙嚄，疾言。嚄與護同古獲切。《集韵》又曰：讙，妄言。怳縛切。讙即護之變體也。疾言者，數相怒之意也。今《廣韵・二十一麥》以古獲切之音注於讙下，實沿今本《説文》之誤。讙護，漢人語也，亦作嚄嚄，又作懱懥，又曰姽嫿。《神女賦》：既姽嫿於幽靜兮，又婆娑乎人閒。李注：又作緯繣。《離騷》：忽緯繣其難遷。王注：緯繣，乖違。是也。此兼美惡二義。護从蒦聲，古讀如畫，故大濩亦作大護，聲轉爲瓠。後人習聞護之字義爲救護，其音爲胡故切，不知讙護之義，遂以私意移易改竄，而《説文》之本來面目不可見矣。

訇騃言聲。騃段訂作駭。从言，匀省聲。漢中西城有訇鄉。又讀若玄。《繫傳》無又字。虎横切。**訇**籀文不省。

《注》曰：駭各本作騃，依《韵會》訂。此本義也。引申爲匉訇大聲。古音在真部，變爲圁，西河郡圁陰、圁陽音銀是也。《西京賦》：沸卉軿訇。與鶤、温、門、論韵，則入諄部，今入耕韵，非也。又讀若玄，謂訇鄉也。○箋曰：漢中郡有西城、旬陽二縣，旬陽即訇鄉。《郡國志》無旬陽，蓋廢縣爲鄉也。

諞便巧言也。从言，扁聲。《周書》曰：截截善諞言。《論語》曰：友諞佞。部田切。

《注》曰：諞、便疊韵。《書》古文《秦誓》文。《論語・季氏篇》文。今作便。○箋曰：錢云：諞言，《公羊傳》作竫言，王逸《楚辭注》作靖言，本書戔字下又作巧言，巧是其義。賈逵以諓亦爲巧言，則諞爲巧言之證也。

譅匹也。从言，頻聲。符真切。

《注》曰：於疊韵釋之。○箋曰：《玉篇》曰：多言。

訒扣也，如求婦先訒叕之。从言从口，口亦聲。苦后切。

《注》曰：扣、叩古今字。訒叕蓋古語。《論語》：我叩其兩端而竭焉。孔曰：我則發事之始終以語之。《公羊傳》：吾爲子口隱矣。何曰：口，猶口，語發動也。按：猶口當作猶叩，句絶。从言口會意。口者，叩也。○箋曰：《繫傳》曰：此引當時俗語爲證。訒叕猶言叩嗑之也。

言相誽司也。从言，兒聲。女家切。

《注》曰：誽司猶刺擿，誽之言惹也，司之言伺也。○箋曰：《繫傳》曰：《楚辭》曰：能喔咿嚅誽以事婦人乎。司，伺也。謂以言伺人之意旨也。灝按：今《楚辭》作呪，與此同也。

相呼誘也。从言，兆聲。徒了切。

《注》曰：《戰國策》：楚人有兩妻。人誂其長者，長者詈之；誂其少者，少者許之。《史記・吳王濞傳》：使中大夫應高誂膠西王。按：後人多用挑字。

加也。从言，从曾聲。作滕切。

《注》曰：加下曰語相譜加也。譜、加、誣三字互訓。

忘也。从言，失聲。徒結切。

《注》曰：《廣雅》：詄，誤也。○箋曰：《繫傳》曰：言失忘也。《廣雅》又曰：詄，忘也。《文選・四子講德論》：故美玉蘊於碔砆，凡人視之，怢焉。李善注引《廣倉》云：怢，忽忘也。怢與詄同。

忌也。从言，其聲。《周書》曰：上不諅于凶德。上《繫傳》作爾尚，毛本同。渠記切。

《注》曰：《廣韵・七之》曰：謀也。《七志》曰：志也。《書・多方》文。上，今《書》作爾尚二字。諅，今《書》作忌。

誕也。从言，敢聲。下闞切。

俗譀从忘。

《注》曰：《東觀漢記》曰：雖誇譀猶令人熱。按：誕也當作誇也。譀與誇互訓。○箋曰：《繫傳》曰：誕，大言也。《詩》曰：進厥虎臣，闞如哮虎。近此義也。錢曰：《補史記》：卜者多言誇嚴以得人情。誇嚴與誇譀同。灝按：誌从忘聲，與敢聲大異，疑有誤。

譀也。从言，夸聲。苦瓜切。

箋曰：《玉篇》云：逞也。《廣韵》云：大言也。

詞誕也。从言，延聲。徒旱切。

籀文誕省正。

《注》曰：詞誕也三字蓋有誤，《釋詁》、毛傳皆云：誕，大也。○箋曰：《繫傳》曰：妄爲大言也，又大也。

譀也。从言，萬聲。莫話切。

箋曰：《繫傳》曰：言過也。錢曰：此與《左傳》懲言字同，詳《心部》。

戲也。从言，虐聲。隸虐字从虎省。《詩》曰：善戲謔兮。虛約切。

《注》曰：《詩・衛風》文。

眼戾也。眼毛本作很。从言，㠯聲。乎懇切。

《注》曰：《廣韵》：難語皃。○箋曰：錢曰：此今狠戾字。

讀也。从言，工聲。《詩》曰：蟊賊內訌。户工切。

《注》曰：《大雅・召旻》傳曰：訌，潰也。《抑》傳曰：虹，潰也。虹者，訌之假借字。《釋言》：虹，潰也。亦作訌。郭云：謂潰敗。按：許作讀者，許以讀與潰同也。《詩》：彼童而角，實虹小子。天降罪罟，蟊賊內訌。皆謂禍由中出，與中止之義合。

中止也。从言，貴聲。《司馬法》曰：師多則人讀。人段訂作民。

讀，止也。胡對切。

《注》曰：中止者，自中而止，猶云內亂。《魏都賦》李注引《說文》：讀列，中止也。此依賦文衍列字。賦云：齊被練而銛戈，襲偏裻以讀列。非中止之訓也。《廣韵》引《司馬法》曰：師多則民讀。民各本作人，今正。《司馬法》之讀訓止，與中止義別。○箋曰：止與中止實無二義，讀止也三字或後人所增。抑此中止之訓亦未詳也。段以爲禍由中出，即中止之義，恐未然。

聲也。从言，歲聲。《詩》曰：有譢其聲。呼會切。

《注》曰：《廣韵》曰：眾聲。《毛詩・雲漢》：有嘒其星。毛曰：嘒，眾星貌。此有譢其聲，蓋《三家詩》也。如史所云赤氣亘天，砰隱有聲是也。或曰聲當是星之誤。有譢其星，如《天官書》天鼓有音，天狗有聲之類也。○箋曰：承氏培元曰：《雲漢篇》：有噦其星。《斯干篇》：噦噦其冥。此疑爲兩涉之譌。

疾言也。从言，咼聲。呼卦切。

譟也。从言，魋聲。杜回切。

《注》曰：許書無魋字，大徐據此補入《鬼部》。

擾也。从言，喿聲。蘇到切。

《注》曰：《手部》：擾，煩也。○箋曰：《韵會》引作擾聒也。

大呼也。从言，丩聲。《春秋傳》曰：或訆于宋大廟。古弔切。

《注》曰：與《㗊部》㗊、《口部》叫音義皆同。《春秋傳・襄三十年》文。今《傳》作叫。

號也。从言从虎。乎刀切。

《注》曰：此與《号部》號音義皆同。《口部》唬亦讀苦暠。凡嘑號之聲，虎爲最猛，故皆从虎會意。○箋曰：《口部》唬，《唐韵》呼訏切，亦號之聲轉也。

譁也。从言，雚聲。呼官切。

箋曰：此與《㗊部》囂音義同。

譁 譁謹也。从言，華聲。呼瓜切。

箋曰：字亦作嘩。按：《方言》：譌、譁，化也。此別一義。

譌 妄言也。从言，爲聲。羽俱切。譸譌或从㕵。

箋曰：錢曰：《法言》：譸言敗俗。灝按：《方言》：譸，吁，然也。《廣雅》曰：譸，應也。此別一義。又，譸當是譌之或體。

譌 譌言也。从言，爲聲。《詩》曰：民之譌言。五未切。

《注》曰：疑當作僞言也。《唐風》：人之爲言。定本作僞言。箋云：爲人爲善言以僞薦之，欲使見進用也。《小雅》：民之訛言。箋云：訛，僞也。人以僞言相陷入。按：爲、僞、譌古同音通用。《尚書》南譌，《周禮注》《漢書》皆作南僞，今《詩・小雅》作訛。《説文》無訛有吪，吪，動也。訛者，俗字。○箋曰：錢氏云：此所引乃《韓詩》。薛君章句云：譌，覺也。

譸 狂者之妄言也。从言，㚔聲。靡幼切。

《注》曰：古差繆多用从糸之字，與此謬義別。

譫 夢言也。从言，詹聲。旨炎切。

《注》曰：《夕部》曰：夢，不明也。《吕覽》：無由接而言見，詭。高曰：詭讀爲誣妄之誣。按：讀詭爲誣者，正如亡無通用，荒蕪通用也。

譽 大呼自冤也。冤本作勉，今依段訂。从言，㬎省聲。蒲角切。

《注》曰：冤各本作勉，今依《廣韵》正。《東方朔傳》：舍人不勝痛呼譽。鄧展曰：譽音瓜咫之咫。按：自冤者，自稱己冤枉也。田蚡疾，一身盡痛，若有擊者，譫服謝罪。晉灼曰：服音咫。關西俗謂得杖呼及小兒啼呼為呼咫。然則譽亦作服，作咫也。《朔傳》呼字亦音髆，《蚡傳》譫字亦音火交反，皆與下一字疊韵。《廣韵》曰：嗃譽，大呼也。是也。譽古音讀若匏。

訬 訬擾也。一曰訬獡。从言，少聲。讀若鐃。楚交切。

《注》曰：今俗語云炒吏者，當作此字。《犬部》：獡，狡獡也。《漢書》曰：江都輕訬。《吳都賦》：輕訬之客。高注《淮南》曰：訬，輕利急疾也。李善音眇。顧氏炎武曰：鐃當作㹠。

詐 欺也。从言，其聲。去其切。

《注》曰：諆、欺疊韵。小徐引《漢書》詆諆，然《漢書》自作詆欺也。○箋曰：《繫傳》曰：謾言也。

譎 權詐也。益梁曰謬，欺天下曰譎。从言，矞聲。古穴切。

《注》曰：《方言》：膠、譎，詐也。涼州西南之間曰膠，自關而東西或曰譎，或曰膠。詐，通語也。按：《廣雅》及《爾雅釋文》引《方言》皆有謬字，欺天下當爲關東西。

訛 欺也。从言，乍聲。側駕切。

訏 詭譌也。从言，于聲。一曰訏謷。齊楚謂信曰訏。況于切。

《注》曰：信當作大。《釋詁》：訏，大也。《方言》：訏，大也。中齊西楚之間曰訏。許語本楊。

謷 咨也。咨段訂作嗞。一曰痛惜也。从言，差聲。子邪切。

《注》曰：《口部》：嗞，謷也。此云：謷，嗞也。是爲異部互訓。各本改作咨者，淺人爲之耳。謀事曰咨，義不相涉。○箋曰：《繫傳》曰：謷，今俗从口作嗟。

讋 失气言。一曰不止也。段一曰下補言字。从言，讋省聲。傅毅讀若慴。之涉切。

《注》曰：此與慴音義同。此从言，故釋之曰失气言。《東都賦》：陸讋水慄。一曰言不止，各本無言字，今依《玉篇》補。謂詍詍咨咨也。○箋曰：《繫傳》曰：中自服也。

譄 言謵讋也。从言，習聲。秦入切。

《注》曰：疑上文失气言之上當有謵讋二字，疊韵字也。

誣 相毀也。从言，亞聲。一曰畏亞。宛古切。

《注》曰：此與惡惡之惡略同。○箋曰：《繫傳》曰：誣猶惡，音污，相毀惡也。錢曰：此畏惡字，秦《詛楚文》有之，今通用惡。

譭 相毀也。从言，隋聲。本作隨省聲，今依《繫傳》。雖遂切。

箋曰：《曲禮》：言不惰。疑當讀爲嚜。正義曰：惰訛不正之言。與許義相因也。

譾 嗑也。从言，闌聲。徒盍切。

《注》曰：《口部》：嗑，多言也。《玉篇》：譾譀，多言也。譾譀即讕嗑。

訟 訟也。訟本作誦，今依段訂。从言，匈聲。許容切。訟或省。

《注》曰：訟各本譌説，今依《篇》《韵》及《六書故》所據唐本正。《爾雅・釋言》《小雅・魯頌》傳箋皆云：誦，訟也。按：下文系之云訟爭也，《説文》之通例如是。今《詩》作誦。

訟 爭也。从言，公聲。曰謌訟。毛本曰上有一字。似用切。訟古文訟。

《注》曰：訟，公言之也。《漢書・吕后紀》：未敢訟言誅之。鄧展：訟言，公言也。又歌訟古作訟，後人假頌皃字爲之。

譚 恚也。从言，覃聲。賈侍中説：譚，笑。一曰讀若振。昌真切。

《注》曰：今人用嗔，古用謓。○箋曰：古與蜃通。鄭注《春官·鬯人》云：故書蜃或爲謓。是也。今本誤作謨。

聶 多言也。从言，聶聲。河東有狐讘縣。之涉切。

《注》曰：狐讘縣，見《地理志》。按：《史》《漢·表》皆有瓡讘侯，徐廣、小顏瓡皆音狐。考《漢·志》北海有瓡縣，小顏云：瓡即執字。疑瓡、讘二字疊韵，瓡當从爪作瓡，執之或體，不音狐。《漢·志》《説文》作狐讘，皆譌字也。○箋曰：段説是也。上文謺下云謺讘也，即其明證。凡言呫囁、櫼欇、躡蹀、懾慴，聲皆相近。錢云：《韓非子》讘諛。又按：今山西隰州永和縣，即狐讘舊治。

訶 大言而怒也。从言，可聲。虎何切。

箋曰：《過秦論》：陳利兵而誰何。何當讀爲訶。

𧦝 訐也。从言，臣聲。讀若指。職雉切。

《注》曰：臣聲而讀若指，合音也。○箋曰：合音當爲聲轉。錢云：此指訐字。

訐 面相斥罪相告訐也。段删下相字。从言，干聲。居謁切。

《注》曰：依《韵會》訂。《論語》：惡訐以爲直者。

諍 本篆作**訴**，今依《繫傳》。告也。从言，庐聲。本作厈省聲，今依《繫傳》。《論語》曰：諍子路於季孫。諍本作訴，今依《繫傳》。臣鉉等曰：厈非聲。葢古之字音多與今異。如皀亦音香，釁亦音門，乃亦音仍，皆放此。古今失傳，不可詳究。桑故切。

𧦝 訴或从言朔。**𧦝** 訴或从朔心。

《注》曰：凡從庐之字，隸變爲厈，俗又譌斥。《論語·憲問篇》文。○箋曰：庐从屰聲，古音在魚部，鼎臣不解古音，故其説如此。

譖 愬也。从言，朁聲。莊蔭切。

《注》曰：《論語》譖、愬析言之，此統言之。

讒 譖也。从言，毚聲。士咸切。

箋曰：譖、讒一聲之轉。

讙 謫問也。从言，遣聲。去戰切。

箋曰：《廣雅》曰：譴，責也。又曰：譴，讓也。

譴 罰也。从言，啻聲。陟革切。

箋曰：《繫傳》曰：謫猶摘也。

誹 數也。一曰相讓也。从言，耑聲。讀若專。尺絹切。

《注》曰：數謂數責也。今音讀上聲。○箋曰：錢云：數如數之以不用僖負羈之數。

譨 相責讓。从言，襄聲。人漾切。

《注》曰：經傳多以此爲謙攘字。

譙 嬈譊也。从言，焦聲。讀若嚼。才肖切。**誚** 古文譙从肖。《周書》曰：亦未敢誚公。

《注》曰：嬈、擾，戲弄也。譊，恚嘑也。《方言》：譙，讓也。齊楚宋衛荆陳之閒曰譙，自關而西秦晉之閒，凡言相責讓曰譙讓。《書·金縢》文。漢人作譙，壁中作誚，實一字也。○箋曰：錢云：許君云古文者，皆言《尚書》，非别有所謂古字之書也。即此可見。

誹 數諫也。从言，朿聲。七賜切。

《注》曰：謂數其失而諫之。凡譏刺字當用此。

誶 讓也。从言，卒聲。《國語》曰：誶申胥。雖遂切。

《注》曰：《釋詁》、毛傳皆云：誶，告也。泛言之。許云讓也，專言之也。《國語·吴語》文。韋曰：誶，告讓也。今《國語》《毛詩》《爾雅》及他書誶皆譌訊，皆由轉寫形近而誤。○箋曰：讓如責讓之讓。

詰 問也。从言，吉聲。去吉切。

箋曰：詰者，責問也。

譅 責望也。从言，朢聲。巫放切。

《注》曰：《太玄》：寇諲其户。范曰：諲，責也。按：朢之古文作𦣞，故譅之古文亦作諲。○箋曰：《史記·張耳傳》：陳餘怒曰：不意君之朢臣深也。即此字義。

詭 責也。从言，危聲。過委切。

《注》曰：《漢書》：況自詭滅賊。孔融表云：昔賈誼求試屬國，詭係單于。按：今人爲詭詐字。

證 告也。从言，登聲。諸應切。

《注》曰：今人爲證驗字。○箋曰：錢云：《中庸》：雖善無徵。注：徵或爲證。

詘 詰詘也，一曰：屈襞。从言，出聲。區勿切。**譎** 詘或从屈。

《注》曰：詰詘雙聲，屈曲之意。○箋曰：錢云：此詞屈字，詰似語之誤。《左傳》：曲而不屈。《史記》作詘。

訓 尉也。从言，夗聲。於願切。

《注》曰：《火部》曰：尉者，從上案下也。訓訓尉，未得其證。考《毛詩·凱風》傳：慰，安。又《車舝》傳：慰，怨也。當作尉訓也。爲許所本。後人以易識之字易之耳。訓者，以善言案其心，如火申繒然。訓、尉雙聲。

**  ** 知處告言之。从言，问聲。朽正切。

《注》曰：《史》《漢・淮南傳》：王愛陵，多予金錢，爲中詗長安。孟康曰：詗音偵。西方人以反閒爲偵，王使其女爲偵於中也。服虔亦云：偵，伺之也。按：《説文》無偵字，從服、孟説，詗即偵也。

**  ** 流言也。从言，負聲。火縣切。

箋曰：錢云：《急就章》：乏興猥逮詗讒求。

**  ** 苛也。苛《繫傳》作荷。一曰訶也。段删已上四字。从言，氏聲。都禮切。

《注》曰：漢人訶多假荷爲之，如《周禮・宫正》《比長》注，荷皆呼何反。宋槧《周禮》及釋文可證。淺人改爲苛，此亦其比也。不得其説，乃訶、荷竝存矣。

**  ** 何也。段訂作誰何也。从言，隹聲。示隹切。

《注》曰：誰何也，三字爲句。各本少誰字，誤删之也。敦下一曰誰何也，可證。李善引有謂責問之也五字，蓋注家語。《六韜》：令我壘上誰何不絶。賈誼書：陳利兵而誰何。《史記・衛綰傳》：歲餘不誰何綰。韋注《國語》：彊弩注矢以誰何。有單云誰者，如《五行志》：大誰卒。《易林》：無敢誰者。揚雄箴：閽樂矯搜，戟者不誰。《耤田賦》：靡誰督而常勤。有單云何者，如《廣雅》：何，問也。《賈誼傳》：大譴大何。○箋曰：錢云：今京師訶止人猶曰誰。灝按：誰、何皆責問之詞，屬文者連言之則曰誰何耳。《唐書・劉仁軌傳》：征人屢往渡海，官不記録其死者，亦無人誰何。

**** 飾也。飾段訂作飭。一曰更也。从言，革聲。讀若戒。古覈切。

《注》曰：諱與憾音義同，亦與革音義同。

**** 忯讕也。忯毛本作詆，段訂作抵。从言，闌聲。洛干切。**** 讕或从閒。

《注》曰：《文三王傳》：王陽病，抵讕置辭。師古曰：抵，距也。讕，誣諱也。《文帝紀》韋注曰：謾，抵讕也。按：抵讕猶今俗語云抵賴也。

**** 視也。从言，參聲。直刃切，又之忍切。

《注》曰：《倉公傳》診脈，視脈也。按：从言者，醫家先問而後切也。

**** 悲聲也。从言，斯省聲。先稽切。

《注》曰：斯，析也。澌，水索也。凡同聲多同義。《釋詁》：鮮，善也。釋文：本或作譣。鍇曰：今謂馬悲鳴爲嘶。○箋曰：《口部》無嘶字，此即是也。

**** 罪也。从言，尤聲。《周書》曰：報以庶訧。羽求切。

《注》曰：《邶風》毛傳：訧，過也。亦作郵，《釋言》：郵，過也。亦作尤，《孟子》引《詩》：畜君何尤。《書・吕刑》文。

**** 討也。从言，朱聲。陟輸切。

《注》曰：凡殺戮糾責皆是。

**  ** 治也。从言从寸。他皓切。

《注》曰：發其紛糾而治之曰討。《秦風》傳曰：蒙，討羽也。鄭云：蒙，龐也。討，襍也。畫襍羽之文於伐，故曰龐伐。據鄭所言，則討者，亂也。治討曰討，猶治亂曰亂也。《論語》：世叔討論之。馬曰：討，治也。《學記》：古之學者，比物醜類。醜或作討。凡言討論、探討，皆謂理其不齊者而齊之也。从言寸。寸，法也。或曰从肘省聲。○箋曰：此亦當从又，説見《寸部》。

**** 悉也。从言，音聲。烏含切。

《注》曰：此與寀義同音近。《玄應書》卷廿一云：《説文》：諳，於禁切，大聲也。豈所據異本歟。

**** 禱也。累功德以求福。《論語》云：讄曰：禱爾于上下神祇。从言，畾聲。本作纍省聲，今依《繫傳》。力軌切。**** 讄或从纍。本作或不省，今依《繫傳》。

《注》曰：讄，施於生者以求福；誄，施於死者以作謚。《論語》之讄曰字當从畾。毛傳曰：喪紀能誄。字當从耒。鄭司農注《周禮》二字已不分矣。《論語・述而篇》文。本書無畾字。凡曰畾聲，皆从靁省聲也。○箋曰：讄即誄之異文。《釋名》云：誄，累也。累列其事而偁之也。許以禱訓讄，似未安。戴氏侗曰：《論語》：誄曰：禱爾于上下神祇。蓋誄辭當有是，故子路引以爲證，非以誄爲禱也。段氏以生死别之，蓋傅會許説而強分之耳。

**** 本篆作謚，今從段訂。行之迹也。从言，益聲。本作从言兮皿，闕，今從段訂。神至切。

《注》曰：《玄應書》引《説文》：謚，行之迹也。从言，益聲。《五經文字》曰：謚，《説文》也；謚，《字林》也。《字林》以謚爲笑聲，音呼益反。《廣韵》曰：謚，《説文》作謚。戴氏侗曰：唐本《説文》無謚，但有謚，行之迹也。據此四者，《説文》从言益無疑矣。自吕忱改爲謚，唐宋之間又或改爲謚，遂有改《説文》而依《字林》羼入謚笑兒於部末者。然唐《開成石經》、宋一代書版皆作謚，不作謚，知徐鉉之書不能易天下是非之公也。○箋曰：謚之引申爲凡號之通偁。王褒《洞簫賦》：幸得謚爲洞簫兮。司馬相如《喻巴蜀檄》謚爲至愚。李善曰：謚猶號也。

**** 謚也。謚段訂作謚。从言，耒聲。力軌切。

《注》曰：當云所以爲謚也。《曾子問》注曰：誄，累也。累列生時行迹，讀之以作謚。

謑恥也。段訂作謑詬，恥也。从言，奚聲。胡禮切。**𧦝**謑或从奊。

《注》曰：《漢書·賈誼傳》：頑鈍亡恥，奊詬亡節。師古曰：奊詬，謂無志分也。奚聲圭聲同部。○箋曰：錢云：《荀子》：無廉恥而忍謑詢。《楚辭》：違羣小兮謑詬。

詬謑詬，恥也。段删恥字。从言，后聲。呼寇切。**詢**詬或从句。

《注》曰：后、句同部。○箋曰：錢云：《左傳》重邱人閉門而詢之，《史記》忍詢，皆用此字。

諜軍中反閒也。从言，枼聲。徒叶切。

《注》曰：《釋言》：閒，俔也。郭云：《左傳》謂之諜，今之細作也。按：《太史公書》借爲牒札字。

訝軍中約也。从言，亥聲。讀若心中滿該。古哀切。

《注》曰：凡俗云當該者，皆本此。該同餩，飽息也。詳《口部》噫下。○箋曰：鈕云：《食部》無餩。顧千里曰：當是滿㥄。《韓非子·存韓篇》：若人之有腹心之病也，虛處則㥄然。錢云：該約即戒約，古从亥之字與戒通。如《陔夏》即《祴夏》是也。

譯傳譯四夷之言者。从言，睪聲。羊昔切。

《注》曰：《方言》：譯，傳也。《王制》：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

𧺆迫也。从言，九聲。讀若求。《繫傳》汪、馬本作讀又若求，祁本求作丘。巨鳩切。

《注》曰：讀又若丘者，謂九聲則讀如鳩矣，而又讀若丘也。今俗謂逼迫人有所爲曰𧺆，音正同丘。

𧺆笑皃。从言，益聲。伊昔切，又呼狄切。

箋曰：段删此篆，是也。

𧺆疾言也。从三言。讀若沓。徒合切。

《注》曰：《文選·琴賦》：紛𧺆𧺆以流漫。注：𧺆𧺆，聲多也。《吳都賦》：𧺆𧺆𣪘𣪘，交貿相競。注引《倉頡篇》：𧺆，言不止也。

文二百四十五　重三十三

詢謀也。从言，旬聲。相倫切。

鈕曰：漢宣帝諱詢，許君不應遺此字。蓋言、心二部古多通，如誖或作悖，謰或作愬，訧與忱、誡與悈、譣與憸，義竝同。因此推之，則恂即詢矣。漢碑有詢。或通作洵。○箋曰：錢氏大昕曰：訇即詢于四岳之詢。說見訇下。

𧺆直言也。从言，黨聲。多朖切。

鈕曰：《逸周書·祭公解》：拜手稽首黨言。《隸辨》引《張平子碑》：黨言允諧。又引《荀子》：博而黨正。楊倞注：黨與讜同，謂直言也。按：《說文》矘訓直視，漢碑已有讜字。

譜籍録也。从言，普聲。《史記》从並。博古切。

鈕曰：《釋名》：譜，布也。布列見其事也。《廣雅》：譜，牒也。又考《隸釋》載《孫叔敖碑》陰有誸字。《北堂書鈔》卷七十三引韋昭《辨釋名》云：主簿者，主諸簿書簿普也。關普諸事也。陸士衡《文賦》：普辭條與文律。竝與譜義有合，蓋古通作普。

詎詎猶豈也。从言，巨聲。其呂切。

鈕曰：《漢書·高帝紀》：公巨能入乎。服虔曰：巨音渠，猶未應得入也。《莊子·齊物論》：庸詎知。釋文：詎，徐本作巨。據此知古通作巨。《隸釋·張平子碑》：庸渠限其所至哉。引《史記》：且蘇君在儀甯渠能乎。《漢書·孫寶傳》：椽部渠有其人乎。師古曰：渠讀若詎。

𧺆小也，誘也。从言，𡧊聲。《禮記》曰：足以𧺆聞。先烏切。

鈕曰：《玉篇》：𧺆，小也。《廣韵》：𧺆，誘爲善也。又：小也。按：𧺆訓小，本鄭注《學記》。《一切經音義》卷十六誘訹注云：古文羞、𧺆形同。引《說文》：訹，誘也。《廣雅》：訹，𧺆也。蓋𧺆即誘之別體。

謎隱語也。从言迷，迷亦聲。莫計切。

鈕曰：《玉篇》：謎，隱言也。按：《廣韵》不收謎，疑爲迷之俗字。《漢書·敘傳》《幽通賦》迷與對爲韵。

誌記誌也。从言，志聲。職吏切。

鈕曰：《玉篇》：誌，記也。按：誌通作識。《檀弓》云：銘，明旌也，以死者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則後人作墓誌，義蓋本此。

詩訣別也。一曰法也。从言，決省聲。古穴切。

鈕曰：《詩·谷風》鄭箋：言君子與己訣別。釋文：訣，本或作決。《文選》鮑明遠《東門行》：將去復還訣。李注：訣與決同。是古通作決。

文八新附

𧺆競言也。从二言。凡誩之屬皆从誩。讀若競。渠慶切。

箋曰：競言猶爭言也。誩與競音義同，形亦相承，疑本一字。

譱吉也。从誩从羊。此與義、美同意。常衍切。**善**篆文善从言。

《注》曰：《口部》：吉，譱也。按：譱字今惟見於《周禮》，他皆作善。○箋曰：譱與義、美皆从羊，何也。羊者，祥也。《爾雅·釋詁》曰：祥，善也。吉言爲善，故善从言。

善言爲吉，故吉从口。

**** 彊語也。一曰逐也。从詰从二人。渠慶切。

《注》曰：彊語，謂相爭。○箋曰：《爾雅・釋言》：競、逐，彊也。《周頌・執競篇》曰：執競武王。鄭云：競，彊也，能持彊道者，惟有武王耳。按：此競之本義。彊有爭勝義，故引申之訓逐。《左氏昭元年傳》：諸侯逐進。杜注：逐猶競也。

**  ** 痛怨也。从詰，賣聲。《春秋傳》曰：民無怨讀。徒谷切。

《注》曰：《方言》曰：讀，謗也。讀，痛也。二義相足。○箋曰：《左氏宣十二年傳》：君無怨讀。《昭元年傳》：民無謗讀。此記憶偶誤。

文四　重一

**  ** 聲也。生於心，有節於外，謂之音。宮、商、角、徵、羽，聲；絲、竹、金、石、匏、土、革、木，音也。从言含一。凡音之屬皆从音。於今切。

《注》曰：《樂記》曰：聲成文謂之音。从言含一，有節之意也。○箋曰：宮、商當爲音，絲、竹當爲聲，此二字互易，渾言則音、聲無別也。从言者，言心之聲也。从一者，無相奪倫之意也。

**  ** 聲也。从音，鄉聲。許兩切。

《注》曰：《玉篇》曰：響，應聲也。○箋曰：《繫傳》曰：聲之外曰響。響之附聲，如影之著形。故於文，音鄉爲響，鄉猶向也。

**  ** 下徹聲。从音，畕聲。恩甘切。

《注》曰：《周禮・典同》曰：微聲韽。此蓋賈侍中《周官解故》說。

**  ** 虞舜樂也。《書》曰：簫韶九成，鳳皇來儀。从音，召聲。市招切。

《注》曰：韶字蓋舜時始製。或作招，《周禮》作磬，皆假借也。《書・咎繇謨》文。○箋曰：古書多作招，蓋本無韶字，假借爲用。段謂舜時始製韶字，未必然也。

**** 樂竟爲一章。从音从十。十，數之終也。諸良切。

《注》曰：歌所止曰章。○箋曰：《繫傳》曰：《詩・頌》十篇爲什。灝按：樂曲十篇爲一章，此章之本義，因之爲篇章。引申爲條理節目之偁。古者冕服十二章，因之冠有章甫之名。此皆禮樂之事，文明之象也。故凡盛大昭明之義皆曰章。

**** 樂曲盡爲竟。从音从人。居慶切。

《注》曰：曲之所止也。引申之，凡事之所止、土地之所止皆曰竟。毛傳曰：疆，竟也。俗別製境字，非。从儿者。儿在人下，猶十爲數終也。古音讀如疆。○箋曰：《繫傳》云：樂人曲所終也。灝按：二說皆未確。疑从音競省聲，音與言相疊而省，如齋从示从齊省，罷从熊从罷省也。

文六

**  ** 和也。从音，員聲。裴光遠云：古與均同。未知其審。王問切。

鈕曰：《文選・嘯賦》：音均不恆，曲無定制。李注：均，古韻字。引《鶡冠子》曰：五聲不同均。裴說蓋本此。然古但言聲音，而不言韵。李登尚名《聲類》，吕靜始名《韵集》耳。

文一　新附

**  ** 皋也。从干二。二，古文上字。凡辛之屬皆从辛。讀若愆。張林説。去虔切。

《注》曰：皋，犯法也。从干上，會意。干上，是犯法也。《廣韵》曰：辛，古文愆。○箋曰：辭、辟等字从辛者，疑皆辛之誤也。

**** 男有皋曰奴，奴曰童。女曰妾。从辛，重省聲。徒紅切。**** 籀文童。中與竊中同从廿。廿，以爲古文疾字。

《注》曰：《女部》曰：奴，婢皆古之皋人也。偁《周禮》：其奴男子入於皋隸，女子入於舂藁。按：今人童僕字作僮，以此爲僮子字，蓋經典皆漢以後所改也。竊字下曰：廿，古文疾。童从疾者，亦取有皋之意。○箋曰：疾與皋異義，童不當从古文疾，此因《周官・司厲》之文而傳會竊字爲説耳。古籀多奇異，闕疑可也。

**  ** 有皋女子，給事之得接於君者。从辛从女。《春秋》云：女爲人妾。妾，不娉也。七接切。

《注》曰：妾、接疊韵。有皋女子給事，若《周禮》女酒、女漿之類。得接於君，如内司服、縫人，皆有女御是也。《春秋傳左氏・僖十七年》文。○箋曰：諸侯夫人之媵娣姪有貴妾賤妾之分，與此異，渾言之皆曰妾也。

文三　重一

**  ** 叢生艸也。象羊嶽相竝出也。凡羊之屬皆从羊。讀若浞。士角切。

《注》曰：羊嶽疊韵。或作族嶽。吴語不經見者謂羊嶽。○箋曰：《爾雅・釋天》李注作鄂，皆物芒枝起之皃。灝按：作鄂猶羊嶽也。

**** 大版也。所以飾縣鍾鼓。捷業如鋸齒，以白畫之。象其鉏鋙相承也。从羊从巾，巾象版。《詩》曰：巨業維樅。魚怯切。**** 古文業。

《注》曰：《周頌》毛傳：業，大版也，所以設栒爲縣也，捷業如鋸齒，或曰畫之。植者爲虡，衡者爲栒。按：或曰二字乃以白之譌。業之言鱷也。巾版皆方正，羊巾會意也。

《詩・大雅》文。巨，今《詩》作虡。○箋曰：《繫傳》曰：筍虡上横版，鋸齒刻之。鎛鐘，凡一層齒縫掛八鐘，兩層，故云相承。灝按：从丵象虡，以字形爲形也。巾象版，疑未確。版不得在下，葢象柎足形耳。古文象兩虡形。業訓大版，因以爲凡版之偁。《爾雅・釋器》：大版謂之業。郭注：築牆版也。又爲習業之偁。《魯語》叔孫穆子曰：臣以爲肄業及之。《左氏昭九年傳》：君徹宴樂，學人舍業。是也。引申之，凡有所習皆謂之業，因又謂業爲事。《史記・項羽紀》：業已講解。謂事已講解也。索隱曰：業，事也。《劉敬傳》：兵已業行。謂已有事於行也。又因之爲高大之偁。《大雅・蒸民篇》：四牡業業。毛傳：業業，言高大也。高有危義，故又訓危。《雲漢篇》：兢兢業業。傳：業業，危也。

叢 聚也。从丵，取聲。徂紅切。

《注》曰：叢聚於疊韵得之。古音在矦部。《左傳・僖三十年》：取訾婁。《公羊》作鄒，亦作叢。○箋曰：《爾雅・釋木》曰：灌木，叢木。《夏小正》傳曰：灌也者，聚生者也。《顔氏家訓・書證篇》曰：江南《詩》古本皆爲叢聚之叢，古叢字似冣字，近世儒生因改爲冣，解云木之冣高長者。灝按：叢、聚、冣三字以聲近相通，叢之言聚也，聚猶冣也。字又作叢，見《艸部》。俗作藂、藂。

對 膺無方也。从丵从口从寸。都隊切。**對** 對或从士。漢文帝以爲責對而爲言多非誠對，《玉篇》《類篇》皆無此對字。故去其口，以从士也。

《注》曰：膺無方者，所謂善待問者如撞鐘。从丵口从寸。寸，法度也。丵口而一歸於法度也。鍇曰：士，事也。取事實也。按：《篇》《韵》皆作土。○箋曰：有問而後對，故曰膺無方也。《廣雅》曰：對，當也。對有相當義，故从丵，丵者，相竝出也。疑當以相當爲本義，引申之，乃爲對答耳。趙氏明誠《金石録・大夫始鼎》銘云：周以後諸器款識對字冣多，皆無从口者，疑李斯變古法作小篆，對字始从口，至文帝復改之耳。按：段説从寸義殊穿鑿。鐘鼎文多从又，葢亦相承增加作點也。

文四　重二

業 瀆業也。从丵从廾，廾亦聲。凡業之屬皆从業。蒲沃切。

《注》曰：瀆業疊韵。瀆，煩瀆也。業如《孟子》書之僕僕，趙云：煩猥貌。○箋曰：疑即古僕字。从𠂆，指事，丵聲。

僕 給事者。从人从業，業亦聲。蒲沃切。**僕** 古文从臣。

《注》曰：《周禮》注曰：僕，侍御於尊者之名。《大雅》：芃芃棫樸。《考工記》樸屬，皆取附箸之義。○箋曰：《廣雅》曰：僕，使也。按：執事者謂之僕，因有奴僕之名。古文从臣者，賈子《服疑篇》曰：僕亦臣禮也。偁僕不敢偁臣者，尊天子，避嫌疑也。

業 賦事也。从丵从八。八，逗。分之也。八亦聲。讀若頒。一曰：讀若非。布還切。

《注》曰：賦者，布也。《魯語》曰：社而賦事，蒸而獻功。八古音如必，平聲如賓，在真部。聲轉乃入諄部，讀如頒者，頒首之頒也。再轉入元部，讀布還切矣。《周禮》：匪頒之式。先鄭云：匪，分也。凡从非之字，皆有分背之意。讀頒又讀非者，合韵之理也。○箋曰：𥫗、頒古字通。𥫗之言分也，布也。从業者，遣使頒之。業即僕也。《玉篇》云：甫顔、甫尾二切，賤事也。賤乃賦之譌，甫尾即非之上聲，與畀音義同，又非之重脣音近賓。此皆聲音相轉，不必爲合韵也。錢云：匪、頒一聲之轉，故可互用，亦可互讀矣。

文三　重一

𠂆 竦手也。从𠂇从又。凡廾之屬皆从廾。居竦切。今變隸作廾。**𠂇** 揚雄説：廾从兩手。

《注》曰：謂竦其兩手以有所奉也。以業从𠂆聲求之，古音在尤部。揚雄説𠂆从兩手，葢《訓纂篇》如此。古文捧从二手，此以古文捧爲𠂆也。○箋曰：𠂆、共古今字，共、拱亦古今字。𠂆象竦手之形。按：《手部》捧又作𠂇，云揚雄説拜从兩手下，故段云古文捧从二手。但子雲以𠂇爲𠂆，以𠂇爲拜，未嘗以拜爲𠂆也，段説殊誤。又按：𠂆古音在東部。段入之尤部，亦誤。以此益見業从丵聲，而非𠂆聲。

𠂇 承也。从手从廾，丵聲。扶隴切。

《注》曰：《手部》：承，奉也，受也。

𠂇 翊也。从廾从卩从山。山高，逗。奉承之義。署陵切。隸作丞。

《注》曰：翊當作翼，翼猶輔也。《百官公卿表》丞相，應劭曰：丞者，承也。相者，助也。按：漢官多有丞，皆以輔之。从卩从山。四字當作从卪二字。《山部》曰：卪，高山之節。○箋曰：从廾奉卩，是爲奉承之義。从山，取高意，與豐同。段以卩山合而爲一，轉迂繆矣。抑此字篆隸異體，从山或由筆迹相承所改，亦未可知也。又戴氏侗曰：經傳無用丞字者，秦漢始有丞相及守令丞之偁，當以承爲正，承、丞特一字耳。按：戴説是也。《周官・小行人》：爲丞而擯。鄭注：丞猶承也。《逸周書・大匡篇》：小官承長。即輔之之義。《孝經》注：前疑後丞。釋文：本亦作承。

𠂇 取奂也。一曰大也。从廾，夐省聲。聲字依《繫傳》補。臣鉉等曰：夐，營求也。取之義也。呼貫切。

《注》曰：取奂未聞。《大雅》：伴奂爾游矣。毛傳：伴奂，廣大有文章也。《檀弓》：美哉輪焉，美哉奂焉。鄭注：輪，輪囷，言高大。奂言眾多。夐省聲。鉉本去聲字，而爲之説，不知古音故也。○箋曰：錢云：取奂義與换字同。戴氏侗曰：夐、瓮、奂皆从夃而聲相近，疑夃自爲一字，三字皆从夃爲聲。

𠂇 葢也。从廾，合聲。本作从廾从合，今依段訂。古南切，又一儉切。**𠂇** 古文弇。

《注》曰：《釋言》曰：弇，同也。弇，蓋也。此與奄覆也音義同。《釋器》曰：鬮弇上謂之鬲。謂斂其上，不全蓋也。《周禮》説鐘弇聲鬱，弇謂中央寬也。廾、合，錯誤倒。《皿部》有盒字，蓋弇之别體，後人所增。○箋曰：弇蓋有深邃義，故凡口狹而中寬者謂之弇。鐘弇聲鬱，段説未明。又鬮弇上亦謂上口狹而其中寬，非不全蓋之謂也。

**  ** 引給也。給段訂作繒。从廾，睪聲。羊益切。

《注》曰：《篇》《韵》作睪，非也。睪與羣不得合爲一字。引給，不可通。《廣韵》作引繒皃，似是《説文》古本。引繒而長之，蓋作僞之事。與斁解也、釋敗也音義相通。○箋曰：羣即尋繹之義。

**  ** 原本篆作  ，今從《繫傳》。舉也。从廾，由聲。由本作由，今正。《春秋傳》曰：晉人或以廣墜，楚人舁之。黄顥説：廣車陷，楚人爲舉之。杜林以爲麒麟字。渠記切。

《注》曰：此从東楚名缶曰由。《春秋傳左氏・宣十二年》文。今傳舁作輿。《糸部》辮从舁聲，或字作綅。由聲、其聲同在之部也。此許偶古本古説。杜伯山謂舁爲騏字。○箋曰：杜元凱訓輿爲教，似不如黄顥説爲長。承氏培元云：騏驎當作騏舁。舁，古文弁字。騏弁即《鴟鳩篇》其弁伊騏也。後人不達，改舁爲驎耳。

**  ** 舉也。从廾，㠯聲。《虞書》曰：岳曰异哉。羊吏切。

《注》曰：《書・堯典》文。釋文云：鄭音異。於其音求其義，謂四嶽聞堯言，驚愕而曰異哉也。謂异爲異之假借也。篆从㠯，隸作异，不合。疑篆隸皆从已而誤也。○箋曰：段釋《書》异哉爲異之假借，非也。傳曰：异，已也。退也。亦不如許義爲長。舉而用之，試可乃已，文自明耳。段又謂篆隸皆當从已，亦恐非是。

**** 玩也。从廾持玉。盧貢切。

《注》曰：《玉部》：玩，弄也。《小雅》：載弄之璋。《左傳》曰：弱不好弄。

**** 兩手盛也。从廾，㠯聲。余六切。

《注》曰：《廣韵》曰：《説文》音匊。○箋曰：此與臼音義相近。

**** 搏飯也。从廾，采聲。采，古文辨字。讀若書卷。居券切。

《注》曰：弄、搏疊韵。○箋曰：錢云：此即《曲禮》毋搏飯之搏，與卷義近，故讀通之耳。

**  ** 持弩拊。从廾，肉聲。聲字依段補。讀若逵。渠追切。

《注》曰：凡弓刀把處皆曰拊。今《考工記・弓人》作柎，从木。按：肉聲，故讀如逵。逵古音同仇。《足部》跻，《頁部》頯，皆讀如仇也。小徐云：肉非聲。大徐徑删聲字，誤矣。○箋曰：今《繫傳》本亦無聲字，據楚金説則本有聲字而傳寫奪之。鼎臣云从肉未詳，則非其所删也。

**  ** 警也。从廾持戈，以戒不虞。居拜切。

《注》曰：《言部》曰：警，戒也。○箋曰：持戈以警備。引申爲凡戒慎之偁。

**  ** 械也。从廾持斤，并力之皃。補明切。  古文兵，从人廾干。

**** 籀文。

《注》曰：械者，器之總名。器曰兵，用器之人亦曰兵。

**** 慤也。从廾，龍聲。紀庸切。

《注》曰：《心部》：慤，謹也。此與恭音義同。

**** 圍基也。从廾，亦聲。《論語》曰：不有博弈者乎。羊益切。

《注》曰：《論語・陽貨篇》文。《説文》作簙。

**** 共置也。从廾从貝省。古以貝爲貨。其遇切。

《注》曰：共、供古今字。○箋曰：戴氏侗曰：具，張中医文作  ，膳餐之饌具也。从鼎省从廾。凡饗食之禮，羹定則實諸鼎，乃告具。故凡饌具皆曰具。引申之，凡備具皆曰具。貝之文本作  ，此非貝省，且貝於義亦迂，从鼎有明徵。

文十七　重四

**** 引也。从反廾。凡  之屬皆从。普班切。今隸變作大。或从手从樊。

《注》曰：《上林賦》：仰橑而捫天。晉灼曰：，古攀字。攀从樊聲。《公羊傳》作扳。○箋曰：、樊古今字，樊、攀亦古今字。隸變爲攀。漢張壽、劉脩碑皆作攀。

**** 鷭不行也。鷭段訂作鷭。从从林，林亦聲。附袁切。

《注》曰：鷭各本譌鷭。《馬部》曰：鷭，馬重皃。鷭不行，沈滯不行也。《毛詩》：折柳樊圃。借爲棥字。○箋曰：《爻部》：棥，藩也。是爲棥籬本字。樊从，乃攀字也。樊古重脣音，與攀同。

**** 樊也。从，絲聲。吕員切。

《注》曰：此與《手部》攀音義同。○箋曰：《手部》曰：攀，係也。者，蓋反手維繫之。

文三　重一

**** 同也。从廿廾。凡共之屬皆从共。渠用切。毛本作。古文共。

《注》曰：廿，二十并也。二十人皆竦手，是爲同也。《周禮》《尚書》供給、供奉字皆

借共字爲之，衞包盡改《尚書》之共爲恭，非也。○箋曰：共，古拱字，亦古供字，供給、供奉皆共之引申。段以爲假借，亦非也。《爾雅・釋詁》：供、峙、共，具也。具即同也。故又爲同共之偁。古文[illegible]从兩手相交，小篆變爲[illegible]。以廿爲共數，義亦可通。段氏乃云二十人皆竦手，則迂繆矣。

[illegible]給也。从共，龍聲。俱容切。

《注》曰：此與《人部》供音義同。今供行而龔廢矣。《尚書・甘誓》《牧誓》：龔行天之罰。謂奉行也。漢、魏、晉、唐引此，無不作龔。衞包改作恭，非也。《秦和鐘》銘：龔夤天命。言奉敬天命也。○箋曰：龔者，供之異文。《繫傳》曰：《左傳》曰：其或不龔，邦有常刑。

文二　重一



[illegible]分也。从廾从畀。畀，予也。凡異之屬皆从異。羊吏切。



《注》曰：分之，則有彼此之異也。○箋曰：舉物以與人，是分異之也，然恐非字之本義。異蓋謂怪異之物也。《論衡・自紀篇》：物無類而妄生曰異。阮氏《鐘鼎款識・曶鼎》銘有[illegible]字，象怪物形，小篆即從此變。《虍部》曰：虡鐘鼓之柎，飾爲猛獸。从虍異。象形。尤其明證。引申之，非常之事曰異。故災變偁異，人情可怪者亦曰異。《孟子》曰：王無異於百姓之以王爲愛也。趙注：異，怪也。異則不同，故又爲分異之偁矣。

[illegible]分物得增益曰戴。从異，𢦏聲。都代切。[illegible]籀文戴。



《注》曰：《釋訓》曰：蓁蓁、孽孽，戴也。毛傳云：蓁蓁，至盛皃。孽孽，盛飾。是皆謂加多也。引申之，凡加於上皆曰戴。如土山戴石曰崔嵬，石山戴土曰碹是也。又與載通。言其上曰戴，言其下曰載也。《周頌》：載弁俅俅。《月令》：載青旗。皆同戴。

文二　重一



[illegible]共舉也。从臼从廾。凡舁之屬皆从舁。讀若余。以諸切。

《注》曰：謂有叉手者，有竦手者，皆共舉之人也。共舉則或休息更番，故有叉手者。○箋曰：段説殊穿鑿。然則廾爲竦手而立乎。二人共舉一物，或臼之，或廾之耳。臼不必爲叉手，廾亦不必爲竦手也。舁與舉音義相近。



[illegible]外高也。从舁，囟聲。七然切。[illegible]舁或从卩。隸作䙴。[illegible]古文舁。

《注》曰。此與《辵部》遷揙音義同。囟音信，䙴音遷，合音也。卩謂所登之階級也。《郊祀志》：湯伐桀，欲䙴夏社，不可。《地理志》：《春秋經》曰：衞䙴于帝丘。○箋曰：䙴、遷古今字。囟即籀文西之小省者，故隸變作䙴。古音讀若先，因以爲聲也。六書凡取高義多从卩。段説皆非。

[illegible]黨與也。从舁从与。余吕切。[illegible]古文與。



《注》曰：从舁与，會意。共舉而與之也。舁与皆亦聲。○箋曰：《勺部》曰：与，賜予也。與此另為二字二義。然舁而与之，仍是賜予之義。蓋与、與古今字耳。引申爲黨與之偁。《管子・形勢篇》：見與之交，幾於不親。《荀子・王霸篇》：敵國畏之，與國信之。是也。又借爲語詞。

[illegible]起也。从舁从同。段於此下補同字，逗。同力也。虚陵切。

《注》曰：《廣韵》曰：盛也，舉也，善也。《周禮》六詩，曰比，曰興。興者，託事於物。按：古無平去之别也。从舁同，會意。

文四　重三

[illegible]叉手也。从巨彐。凡臼之屬皆从臼。居玉切。



《注》曰：《又部》：叉，手指相錯也。此云叉手者，謂手指正相向也。此亦从ナ又而變之。○箋曰：臼、匊古字通。《唐風・椒聊篇》：蕃衍盈匊。《小雅・采緑篇》：不盈一匊。毛傳：兩手曰匊。是也。臼从爪爪相合，段謂由[illegible][illegible]變，是也。戴仲達謂倒[illegible]爲[illegible]，亦通。此與申、要之臼象脅肋者形同義異。如鳥足似匕而非匕，魚尾似火而非火，固不害其同也。

[illegible]身中也。象人要自臼之形。从臼，交省聲。於消切，又於笑切。[illegible]古文要。

《注》曰：篆當作[illegible]，各本篆作[illegible]，下有交省聲三字，淺人所妄改也，今依《玉篇》《九經字樣》訂。《漢・地理志》：北地大[illegible]縣。又：上黨沽縣大[illegible]谷，清漳水所出，《説文》《水經注》作大要谷，今《志》誤爲黽字矣。上象人首，下象人足，中象人胥，而自臼持之。人多護惜其胥故也。○箋曰：人胥自臼，其義少迂。段謂人多護惜其胥，殊傅會。[illegible]蓋象脊吕下連脚脛之形，[illegible]象脅肋，與申同例。《説文》既曰象人要自臼之形，又曰从臼交省聲，當由後人有所竄亂也。又段改篆作[illegible]，尤爲大謬。《漢・志》[illegible]字乃隸之變體，不得援以改篆文也。古文嬰从幽，與嬰㚇等字同形，故隸皆變而爲西。此疑後造之字，非古文也。今又增冃作胥，而要字遂爲要害、要約所專矣。戴氏侗曰：要居身之中，軀幹之要，會帶裳所束也。故引之爲要約、要束，又引之，則操其急與要之中道皆曰要，又引之，則要其終、要其成之類皆是。

文二　重一



[illegible]早昧爽也。从臼从辰。辰，時也。辰亦聲。丮夕爲夙，臼辰爲晨，皆同意。凡晨之屬皆从晨。食鄰切。

《注》曰：《左傳・僖五年》正義解《説文》，謂夜將旦雞鳴時也。○箋曰：晨起操作

也。古通用晨。

耕也。从晨，囟聲。徐鍇曰：當从凶，乃得聲。奴冬切。籀文農从林。古文農。亦古文農。《繫傳》作。





《注》曰：此當作耕人也，各本無人字，今依《玄應書》卷十一補。囟聲，乃囟聲之誤。○箋曰：耕謂之農，因名其人曰農，故農訓爲耕。《一切經音義》所引作耕人也，或即玄應所妄增，不宜據以輕改也。《廣雅》曰：農，勉也。王氏疏證曰：農猶弩也，語之轉耳。《洪範》：農用八政。《哀十三年・左傳》：小人農力以事其上。皆謂勉爲農。灝按：知此則知農不必專訓耕人矣。又按：農者，厚用其力之義，故凡農聲之字，皆有厚義。如：濃，露多也。醲，厚酒也。襛，衣厚皃。是也。

文二　重三

齊謂之段删之字。炊爨。臼象持甑，冂爲竈口，廾推林内火。凡爨之屬皆从爨。七亂切。籀文爨省。



《注》曰：謂下衍之字。齊謂炊爨者，齊人謂炊曰爨。古言謂則不言曰，如毛傳婦人謂嫁歸是也。爨必於竈，故謂竈爲爨。《禮器》燔柴於爨是也。○箋曰：象甑，从臼持之，象竈口，从廾，推林納火，林，薪也。此象形、指事、會意三者兼之。







所以枝鬲者。从爨省，鬲省。渠容切。

箋曰：戴氏侗曰：似鬲而有耳者也。臼象其耳。



血祭也。象祭竈也。从爨省从酉。酉所以祭也。从分，分亦聲。虛振切。

《注》曰：凡言釁廟、釁鐘、釁鼓之類，皆同。以血塗其坼罅，因薦而祭之也。祭竈亦血塗之，故从爨省。酉者，酒之省。从分，取血布散之義。《樂記》作衅。凡坼罅謂之釁，《方言》作璺，音問。古音在諄部。古通作薰，如《齊語》三釁三浴，或爲三薰是也。○箋曰：阮太傅曰：《周禮・太卜》注：璺，玉之坼也。《方言》亦云：器破而未離謂之璺。玉中破未有不赤者，故釁爲以血塗物之閒隙。音轉爲盟，盟誓亦塗血也。由是推之，《爾雅》釁爲赤苗，《説文》璊爲赤玉，𤭖爲赤毳，皆此音此義。灝按：璺疑璊之異文。

文三　重一

又卷三下　《説文解字》弟三下

獸皮治去其毛，段補曰革二字。革更之。段訂作也。象古文革之形。凡革之屬皆从革。古覈切。古文革从三十。三十年爲一世，而道更也。臼聲。







《注》曰：皮、革對文則分別，如秋斂皮，冬斂革是也。散文則通用，如《司裘》之皮車即革路，《詩・羔羊》傳革猶皮也是也。革、更雙聲。治去其毛，是更改之義。故引申爲凡更新之用。《公羊傳》曰：革，更也。凡字有依倣古文製爲小篆者，如革、弟、民、酉是也。易爲日，蓋省煩爲簡耳。○箋曰：古文革从三十以下十五字疑後人妄增。許於此字，蓋未詳其形，故但云象古文革之形。若審知其爲从三十臼聲，則當如全書通例，於小篆下先言之矣，以是明之。竊謂，古文蓋象獸皮之形，上下頭尾二畫象四足，中其體也。



去毛皮也。《論語》曰：虎豹之鞹。从革，郭聲。苦郭切。



《注》曰：《論語・顏淵篇》文。孔云：皮去毛曰鞹。

靬，此誤衍。乾革也。武威有麗靬縣。从革，干聲。苦旰切。

《注》曰：《地理志》：張掖郡驪靬。李奇曰：音遲虔。如淳曰：靬音弓鞬。《郡國志》驪靬亦屬張掖，許系之武威，未詳。

生革可以爲縷束也。从革，各聲。盧各切。

《注》曰：《秦風》五婺，傳曰：五束，歷録。生革縷束曰輅者，謂束之歷録也。○箋曰：此與《糸部》絡音義略同。

柔革工也。从革，包聲。讀若朴。《周禮》曰：柔皮之工鮑氏。鞄即鮑也。蒲角切。

《注》曰：《考工記》：攻皮之工五，函、鮑、鞸、韋、裘。鄭云：鮑，故書或作鞄。按：鞄正字，鮑假借字也。

攻皮治鼓工也。从革，軍聲。讀若運。王問切。鞸或从韋。

《注》曰：《考工記》注：先鄭云：鞸，書或爲鞄。皋陶，鼓木也。後鄭云：鞄者，以皋陶名官也。鞄即陶字，从革。按：先、後鄭鞸、鞄兩存，許從鞸不從鞄也。○箋曰：皋陶即所謂皋鼓也，鞸人爲之。先鄭云：鞸，書或爲鞄。二字偏旁，篆體相似，又或竝从革，疑有一誤。

耎也。从革，柔聲。本作从柔，柔亦聲，今依《繫傳》。耳由切。

《注》曰：耎同偄，弱也。○箋曰：錢氏坫曰：今人治皮，俗猶曰鞣。

柔革也。从革，从旦聲。旨熱切。古文靼从亶。

《注》曰：柔當作鞣。上文云柔皮之工，謂治之使柔。此云柔革，謂革之柔耎者也。○箋曰：鞣即柔字，相承增偏旁耳。靼爲革之柔者，勿煩改字。



韋繡也。从革，貴聲。求位切。

《注》曰：《齊語》：管子曰，輕罪贖以鞼盾一戟。韋曰：鞼盾，綴革，有文如繢也。《後漢・烏桓傳》曰：婦人能刺韋作文繡。



大帶也。《易》曰：或錫之鞶帶。男子帶鞶，婦人帶絲。从革，

般聲。薄官切。

《注》曰：《左傳》鞶厲，服云：鞶，大帶也。賈逵、杜預説同。虞翻注《易》亦云：鞶帶，大帶。皆與鄭異。鄭以大帶用素，天子、諸侯、大夫同，士用練，皆不用革也。大帶所以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内則》云：男鞶革，女鞶絲。則鞶非大帶明矣。《易·訟》上九文。○箋曰：男鞶革，女鞶絲，不足爲鞶非大帶之證。服、賈諸儒名鞶帶曰大帶者，渾言無別耳，不必妄生駁難也。且《内則》婦亦有佩，亦非必革帶，然後繫佩也。

鞞以韋束也。《易》曰：鞏用黄牛之革。从革，巩聲。居竦切。

《注》曰：《易·革》初九辭。王弼曰：鞏，固也。《大雅》：藐藐昊天，無不克鞏。此引申之義也。

鞔履空也。从革，兔聲。母官切。

《注》曰：小徐曰：履空猶履殼也。按：空、腔古今字。履腔如今人鞵幫也。《吕氏春秋》曰：南家工人也，爲鞔者也。《三蒼》：鞔，覆也。《考工記》注：飭車，謂革鞔輿也。此鞔引申之義。凡鞔皆如綴幫於底。

鞡小兒履也。从革，及聲。讀若沓。蘇合切。

《注》曰：《急就篇》有靸，《釋名》：靸，韋履深頭者之名也。○箋曰：錢云：《長楊賦》：革鞜不穿。即此字。

鞝鞝角，鞮屬。从革，卬聲。五岡切。

《注》曰：《方言》：屝屨，麤履也。中有木者謂之複舄，襌者謂之鞮，絲作者謂之履，麻作者謂之不借，麤者謂之屨，東北朝鮮洌水之閒謂之鞝角。顔注《急就篇》曰：卬角形若今之木履，而下有齒。《釋名》曰：仰角，屐上施履之名也。當仰履角舉足乃行也。

鞮革履也。从革，是聲。都兮切。

《注》曰：《周禮釋文》云：許慎曰：鞮，屨也。吕忱曰：鞮，革屨也。與今本異。《曲禮》鞮屨，注：無絇之菲也。《周禮·鞮鞻氏》注：鞮鞻，四夷舞者所屝也。《韵會》引此有胡人履連脛謂之絡鞮九字，今補。《釋名》曰：韡本胡服，趙武靈王所服也。○箋曰：胡人履連脛謂之絡鞮，據《繫傳》乃楚金語，《韵會》誤引入正文，段補非也。

鞅鞮鞅沙也。从革从夾，夾亦聲。古洽切。

《注》曰：謂鞮之名鞅沙者也。鞝角、鞅沙，皆漢人語。《廣雅》：鞈鞝、鞣鞹、靸，履也。《集韵》履與韡同。《釋名》云：鞣鞹，韡之缺前壅者，胡中所名也。

鞦鞮屬。从革，徙聲。所綺切。

箋曰：《足部》云：躧，舞履也。或作韆。與此音義同。又作蹝、屣。

鞵革生鞮也。革生段訂作生革。从革，奚聲。户佳切。

箋曰：錢云：《釋名》：鞵，解也。著時縮其上如履然，解其上則舒解也。灝按：鞵，今字作鞋。

靪補履下也。从革，丁聲。當經切。

《注》曰：今俗謂補綴曰打補靪，當作此字。○箋曰：《繫傳》曰：今履底下以綫爲結，謂之靪底是也。

鞠蹋鞠也。从革，匊聲。居六切。**鞠**鞠或从簌。

《注》曰：劉向《别録》曰：蹵鞠者，傳言黄帝所作。或曰起戰國之時。蹋鞠，兵勢也。所以練武士、知有材也，皆因嬉戲而講練之。《漢·藝文志》兵技巧十三家，有《蹵鞠》二十五篇。郭璞注《三蒼》云：毛丸可蹋戲者曰鞠。《廣韵》曰：今通謂之毬子。○箋曰：鞠、毬一聲之轉。戴氏侗曰：鞠之義有爲曲者，爲窮者，皆以其聲通也。故曲躳爲鞠躳，母之懷子傴僂任之亦謂之鞠。《詩》曰：父兮生我，母兮鞠我。皆取曲鞠之義。《書》云：自鞠自苦。《詩》云：鞠哉庶正。皆窮蹙之義。訊獄訟者必窮其情，故爲鞠獄之鞠。又鞠窮，藥名也。今人讀曲爲芎。灝按：鞠獄之鞠《説文》作籀，《幸部》云：籀，窮理罪人也。又《勹部》：匒，曲脊也。《走部》：趜，窮也。《宀部》：窾，窮也。皆所謂孳乳寖多也。

鞀鞀此誤衍。遼也。从革，召聲。徒刀切。**鞉**鞀或从兆。**鼗**鞀或从鼓从兆。**鼗**籀文鞀从殸召。

《注》曰：此門聞也、户護也之例。遼者，謂遼遠必聞其音也。《周禮》注曰：鼗如鼓而小，持其柄摇之，旁耳還自擊。籀文磬。《周禮》以爲韶字。

鞔量物之鞔。一曰抒井鞔。古以革。从革，冤聲。於袁切。**鞔**鞔或从宛。

《注》曰：小徐曰：抒井，今言淘井。鞔，取泥之器。依《説文》：浚，抒也。則小徐説是。依《手部》：抒，挹也。則汲井亦可云抒井。《缶部》：罋，汲缾也。《春秋傳》言具綆缶，《周易》言羸其缾，是其物用缶久矣，而其始用革也。古以革，謂此二者古皆用革，故从革。

鞞刀室也。从革，卑聲。井頂切。

《注》曰：《刀部》：削，鞞也。削，古鞘字。○箋曰：説詳《玉部》琫下。

鞎車革前曰鞎。从革，艮聲。户恩切。

《注》曰：《釋器》曰：輿革前謂之鞎。郭曰：以韋鞔車軾。按：李巡云：輿革前，謂輿前以革爲車飾曰鞎。不言軾。依毛傳，韋鞔自名鞃，不名鞎。疑李注是。○箋曰：《繫傳》曰：鞎猶垠，以革緣之爲垠堮也。

軾 車軾也。軾下段補中把二字。从革，弘聲。《詩》曰：鞹鞃淺幭。讀若穹。丘弘切。

《注》曰：各本無中把二字，《韵會》作中靶，靶字誤，今補正。《大雅》傳曰：鞹，革也。鞃，軾中也。此謂以皮輓軾中人所凭處。《篇》《韵》皆云：軾中靶。靶，轡革。不當以名軾。蓋許本作把，而俗譌从革。軾中把者，人把持之處也。○箋曰：靶雖轡革，自可假借通用，不必作把也。

鞏 車軸束也。从革，攻聲。莫卜切。

《注》曰：此與《木部》棨音同義近。棨謂輈束。《小戎》音義曰：棨又作鞏。疑本一字。許書有棨無鞏，後人補之，又改輈爲軸。○箋曰：段説是也，然不必爲許君回護。《説文》似此者甚多，非必後人所説也。

鞎 車束也。从革，必聲。毗必切。

《注》曰：《方言》曰：車下鐵，陳宋淮楚之間謂之畢。郭注：鹿車也。又曰：緷車，趙魏之間謂之轆轤車。蓋歷鹿即《毛詩》傳之歷録。鹿車與歷鹿義同，皆於其圍繞命名也。

鞷 車衡三束也。曲轅鞷縛，直轅鞁縛。鞁原本作鞶，今從《繫傳》。从革，爨聲。讀若《論語》鑽燧之鑽。借官切。**鞷** 鑽或从革贊。

《注》曰：當作車句衡五束也。《秦風》：五棨梁輈。毛曰：五，五束也。棨，歷録也。梁輈，輈上句衡也。一輈五束，束（曰）〔有〕歷録。句衡謂轅也。曲轅，謂兵車、乘車、田車，皆小車也。直轅謂牛車，大車也。小車人所乘，欲其安，故曰轂梁輈。大車任載而已，故短轂直轅。鑽之言攢也，以革縛之，凡五，歷歷録録然。鞁之言纍也。纍，約也。直轅車無飾。以革縛，不必五也。

鞎 蓋杠絲也。从革，旨聲。脂利切。

《注》曰：蓋杠，《考工記》謂之桯，桯讀如楹。絲當作系，今正。系，係也。係，繫束也。○箋曰：鞻下亦曰佩刀絲也，段亦改作系。

鞹 車駕具也。从革，皮聲。平祕切。

《注》曰：《晉語》：吾兩轂將絶，吾能止之。韋曰：轂，軥也。按：韋以《左傳》作軥，故以軥釋之。其實轂所包者多，軥其大者。《封禪書》言駕被具，被即轂也。轂與《糸部》紱鞴各物。

鞹 轡轊。从革，弁聲。讀若麋。一曰龖頭繞者。龖原本作龍，今從段訂。烏合切。

《注》曰：轡轊蓋古語。轡亦名轊也。龖即羈也。

鞹 轡革也。从革，巴聲。必駕切。

《注》曰：《王褒傳》：王良執靶。音義：或曰靶音霸，謂轡也。《吴都賦》：迴靶乎行邪睨。劉曰：靶，轡革也。○箋曰：《糸部》曰：綏，車中靶也。

鞶 著掖鞶也。从革，顯聲。呼典切。

《注》曰：掖當作亦，今正。鞶當作鞙。《左傳》釋文、正義引皆作皮。作鞶，非也。《史記・禮書》鮫鞙，徐曰：鞙者，當馬腋之革。若《釋名》云：横經腹下。杜注《左》云：在背曰鞙。皆異説也。古假顯爲之。《檀弓》子顯，公子繫也。盧氏植云：古者名字相配，顯當作鞙。○箋曰：亦字雖是本義，而久爲語詞所專，學者驟讀未瞭，故今作掖，用通借之字，使人易知耳。段氏於此等一一改從本字本義，殊失之拘。又轡謂之鞶，鞙云著掖鞶，亦無不可，段必欲改爲鞙，更無關輕重矣。

鞹 當膺也。从革，斤聲。居近切。

《注》曰：《左傳》曰：吾從子，如驂之（有）靳。杜曰：靳，車中馬也。言己從車，如驂馬之隨靳也。正義曰：驂馬之首，當服馬之胸。胸上有靳，故云：我從子如驂當服之靳。按：游環在服馬背上，驂馬外轡貫之，以止驂之出，故謂之靳環。引申之義爲靳固，《左傳》宋公靳之是也。○箋曰：駕具析言之，馬頭絡銜謂之勒，著掖謂之鞙，當膺謂之靳，渾言則纚轡通謂之靳。蓋服馬有靳，驂亦有之。驂之靳貫於游環，而在服馬背上，服馬行則驂馬不得不行，故曰吾從子如驂之（有）靳矣。杜、孔皆未得其恉。

鞹 驂具也。从革，虫聲。讀若騁蜃。丑郢切。

《注》曰：上二文當是服馬鞁具，此云驂具，互文見義也。《虫部》虫讀若騁，此多蜃字，疑當爲又讀若蜃。○箋曰：鞙、靳非獨服馬有之，鞁則但施於驂馬，故曰驂具。段云互文見義，恐非也。《玉篇》：鞁，丑井切，又丑善切，騎具也。

鞹 引軸也。段訂作所以引軸者也。从革，引聲。余忍切。**鞹** 籀文靭。

《注》曰：《左傳》：兩靭將絶，吾能止之。駕而（成）〔乘〕材，兩靭皆絶。此可見靭之任力幾與轅等。靭在輿下，而見於軓前，乃設環以續靭，而繫諸衡。故《詩》云：陰靭沃續。孔沖遠云：靭繫於陰版之上，令驂馬引之。此非是。驂在服外，而後於服，與靭不正相當。且軓非能任力，不當係於軓也。許云所以引軸，説不可易。

鞹 車鞁具也。从革，官聲。古滿切。

箋曰：《繫傳》曰：猶今鎞頭包也。

鞹 車鞁具也。从革，豆聲。田侯切。

箋曰：《繫傳》曰：鎞中舌也。

鞹 鞹内環靼也。鞹段訂作鞹。从革，于聲。羽俱切。

《注》曰：鞙，各本譌輨，今依《玉篇》。環靼者，環之以靼。○箋曰：《繫傳》曰：鐍上攀也。

鞻 車下索也。从革，尃聲。補各切。

《注》：《釋名》：縛在車下，與輿相連縛也。當作鞹在車下。

鞍 車具也。从革，奄聲。烏合切。

箋曰：《繫傳》曰：有所掩覆處也。

鞣 車具也。从革，叕聲。陟劣切。

箋曰：《糸部》：綴，合箸也。鞵之言綴也。

鞌 馬鞁具也。从革，安聲。原作从安，今依《繫傳》。烏寒切。

《注》曰：此爲跨馬設也。《左傳》：趙旃以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三代時非無跨馬者矣。《春秋傳》有鞌字。

鞓 鞌毳飾也。从革，茸聲。而隴切。

《注》曰：毳，獸細毛也。○箋曰：錢云：《廣雅》：毦，罽也。

鞊 鞌飾。从革，占聲。他叶切。

《注》曰：《篇》《韵》皆曰：鞌鞊。

鞈 防汗也。从革，合聲。古洽切。

《注》曰：此當作所以防捍也，轉寫奪誤。《巾部》：幩，馬纏鑣扇汗也。與此無涉。《篇》《韵》皆曰防捍，是。相傳古本捍亦作扞，故譌汗。《荀卿》曰：犀兕鮫革，鞈如金石。《管子》：輕罪入蘭盾鞈革二戟。注曰：鞈革，重革。當心箸之，可以禦矢。鼂錯曰：匈奴之革笥、木薦弗能支。孟康曰：革笥若盾，木薦之以當人心。此皆防捍之說。鍇曰：今胡人捍胥也。知鍇本故作扞。按：《鼓部》：鞈，古文鼛。而此作小篆，訓防扞，與馬具不相貫。○箋曰：鞈用爲鼓聲者，蓋假借義。《鼓部》鼛下誤以爲古文耳。

勒 馬頭絡銜也。从革，力聲。盧則切。

《注》曰：《网部》：罶，馬落頭也。《金部》：銜，馬勒口中。此云絡銜者，謂絡其頭而銜其口，可控制也。引申爲抑勒之義，又爲物勒工名之義。《廣韵》云：石虎諱勒，呼馬勒爲轡。此名之不正也。《爾雅》：轡首謂之革。革者，勒之省。馬絡頭者，轡所係也，故曰轡首。《毛詩》鞗革，皆當依古金石作攸勒、鋚勒。毛傳曰：攸，轡首飾也。革，轡首也。自來上句奪首飾二字，而莫得其解。

鞞 大車縛軛靼。从革，肙聲。狂沇切。

《注》曰：大車，牛車也。縛軛者，苞注《論語》云：輗者，轅端橫木，以縛枙者也。皇曰：古作牛車，先取一橫木縛著兩轅頭，又別取曲木爲枙，縛著橫木，以駕牛脰也。按：鞙亦作靽。《釋名》：靽，縣也。所以縣縛軛也。○箋曰：《繫傳》曰：《釋名》：鞙，縣也。作靽字，非也。

鞄 勒靼也。从革，面聲。彌沇切。

《注》曰：謂馬勒之靼也。勒在馬面，故从面。

靲 鞮也。从革，今聲。巨今切。

《注》曰：鞮，革履也。《周禮》鞮鞻氏，《走部》作趧婁，故《革部》無鞻。《字林》有鞻，釋之曰靲鞻，則靲字亦《字林》始有之。《說文》靲字殆後人所增，不與鞠、鞮、鞅等爲伍。又按：《士喪禮》：繫用靲。注：靲，竹箠也。鄭以爲紟字。紟者，係也。鬲與重，但當以竹箠係之，因謂箠爲紟。○箋曰：靲蓋履之有系者也。故衣系謂之紟。

鞬 所以戢弓矢。从革，建聲。居言切。

《注》曰：《左傳》：左執鞭弭，右屬櫜鞬。杜曰：櫜以受箭，鞬以受弓。《釋名》：受矢之器，馬上曰鞬。鞬，建也。言弓矢竝建立其中也。

韇 弓矢韇也。从革，賣聲。徒谷切。

《注》曰：《方言》：弓謂之鞬，或謂之韇丸。《後漢書·南匈奴傳》引《方言》：藏弓爲鞬，藏箭爲韇丸。《廣雅》：鞬，弓藏也。皾皮，矢藏也。皆與今《方言》異。按：絫呼之曰韇丸，單呼之曰韇。《士冠禮》：筮人執策抽上韇。注：韇，藏策之器，今時藏弓矢者謂之韇丸也。亦疑《說文》本有丸，淺人删之。○箋曰：此與《匚部》匵、《木部》櫝音義近。

韉 緌也。从革，巂聲。山垂切。

《注》曰：《糸部》：緌，系冠纓也。引申凡垂者謂之緌。《廣雅》：韉謂之鞘。鞘音梢。《玉篇》云鞌邊帶是也。○箋曰：緌謂之韉，維綱中繩謂之纗，其義一也。

鞕 急也。从革，亟聲。紀力切。

《注》曰：此亦鼓郭、琴禁之例。○箋曰：《繫傳》曰：束物之急，莫若革也。錢曰：《檀弓》：夫子之病革矣。注：革，急也。應即鞕字。灝按：古人謂革爲急，其後乃別製鞕字。若改《檀弓》之革爲鞕，則傎矣。此學者不可不知也。

鞭 驅也。从革，便聲。卑連切。**𩏂** 古文鞭。

《注》曰：驅當作毆，淺人改也，今正。鞭，所以毆人之物，經典之鞭皆施於人，不謂施於馬。《曲禮》：乘路馬，載鞭策。《左傳》：左執鞭弭。是假借施人之用爲施馬之偁。蓋馬箠曰策，所以擊馬曰箠，以箠擊馬曰敕，本皆有正名，不曰鞭也。自唐以下毆變爲敺，與驅同音，謂鞭爲捶馬之物，因改此毆爲驅，不知絕非字義。○箋曰：驅，古文作敺，《馬部》已收之，非唐以後毆字所變也。鞭策之用，亦見於《左氏》《國語》《曲禮》，此安知非以箠馬之物施於人乎。鞭訓爲驅，亦自可通。段說未敢遽從也。

鞅 頸靼也。从革，央聲。於兩切。

《注》曰：《釋名》：鞅，嬰也。喉下偁嬰，言嬰絡之也。按：劉與許合。杜云在腹曰鞅，恐未然也。

韄 佩刀絲也。从革，蒦聲。乙白切。

《注》曰：絲當作系，今正。此蓋《(系)〔糸〕部》所謂緱也。《廣韵》云：佩刀飾。《莊子音義》引《三蒼》云：韄，佩刀靶韋也。《莊子》外韄内韄，引申之義也。

鞄 馬尾鞄也。从革，它聲。今之般緧。徒何切。

《注》曰：《方言》：車紂，自關而東，周雒韓鄭汝穎而東謂之緅，或謂之曲綯，或謂之曲綸。自關而西謂之紂。《考工記》：必緧其牛後。鄭云：關東謂紂爲緧。按：鞄、綯語相似，鞄蓋綯之轉語。○箋曰：《繫傳》曰：謂今馬後鞦連絡馬尾後者也。般者槃謂屈槃繞之也。緧，今鞦字。

鞎 繫牛脛也。从革，見聲。已彳切。

《注》曰：《篇》《韵》皆呼結切，於見聲爲近。古音在元部。○箋曰：錢曰：此與紖字同義。《少儀》：牛執紖。注：所以繫制之者。

文五十九　重十一

鞘 刀室也。从革，肖聲。私妙切。

鈕曰：《方言》劒削，自河而北燕趙之閒謂之室。《釋名》：刀，其室曰削。是古通作削。《廣雅》：韉謂之鞘。《玉篇》：鞘，音宵，鞭鞘。《廣韵》平聲鞘亦訓鞭鞘，去聲鞘訓刀鞘，重文作鞘。

韉 馬鞁具也。从革，薦聲。則前切。

鈕曰：《玉篇》：韉，鞍韉也。按：《説文》：薦，蓆也。《釋名》：薦，所以自薦藉也。是古通作薦。

鞮 鞮屬。从革，華聲。許膴切。

鈕曰：《玉篇》：靴，盱戈切，靸也，亦履也。重文作鞾。《廣韵》鞾訓鞾鞋，引《釋名》曰：鞾本胡服，趙武靈王所服。重文作靴。按：《玉篇・韋部》鞾注云：又于問切，靴也。疑鞾爲韗之俗字。○箋曰：鞾之名古所無有，不必求其本字也。

鞁 馬羈也。从革，勺聲。都歷切。

鈕曰：《檀弓》：孰執羈靮而從。《韓詩外傳》引作孰負羈縶而從。《説文》縶爲馽之重文，訓絆馬，讀若輒，與靮義合。

文四新附

鬲 鼎屬。實五觳，斗二升曰觳。象腹交文三足。凡鬲之屬皆从鬲。郎激切。**𩰫** 鬲或从瓦。**𩰫**《漢令》鬲从瓦，厤聲。

《注》曰：《考工記》：陶人爲鬲，實五觳，厚半寸，脣寸。大鄭云：觳受三豆。後鄭云：觳受斗二升。按：《旊人》職云：豆實三而成觳。大鄭本之。今俗本譌爲觳受三斗，誤甚。《釋器》曰：鼎款足者謂之鬲。按：款足，郭云曲腳，《漢・郊祀志》則云鼎空足曰鬲。《漢令》鬲，謂載於令甲、令乙之鬲字也。○箋曰：古鐘鼎文鬲或作**𠀠**，象形。《繫傳》曰：上頸也，腹交文謂其刻飾。

𩰫 三足鍑也。一曰滫米器也。从鬲，支聲。魚綺切。

《注》曰：鍑，如釜而大口。《廣雅》：敲，鬴也。○箋曰：凡从支之字皆有隅角義。《小雅・大東篇》：跂彼織女。孫毓云：織女三星，跂然如隅。《頍弁篇》：有頍者弁。弁側亦三角形也。故三足鍑謂之敲矣。《金部》曰：江淮之閒謂釜錡。即此字假借也。

𩰫 三足釜也。有柄喙。讀若嬀。从鬲，規聲。居隨切。

《注》曰：《廣雅》：鬵，鬴也。按：有柄可持，有喙可寫物，此其別於敲者也。

𩰫 釜屬。从鬲，㚇聲。子紅切。

《注》曰：《廣雅》：鐈，鬲鬷也。○箋曰：《商頌》：鬷假無言。《中庸》作奏假。鬷、奏一聲之轉。奏，進也。《爾雅》：鬷，至也。至亦進也。

𩰫 秦名土釜曰𩰫。从鬲，𠂇聲。讀若過。古禾切。

《注》曰：今俗作鍋。

鬵 大釜也。一曰：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鬵。从革，兓聲。讀若岑。才林切。**鬵** 擂文鬵。

《注》曰：《檜風》：誰能烹魚，溉之釜鬵。毛傳：鬵，釜屬。《釋器》曰：鬴謂之鬵。鬵，鉹也。此別一義。

鬴 鬵屬。从鬲，曾聲。子孕切。

《注》曰：此篆淺人妄增。《瓦部》：甑，甗也。甗，甑也。一穿。鬴者，甑之或體耳。○箋曰：《説文》同義異部之字甚多，此或由後人增竄，或許偶未審定而兩收之，未敢決也。

鬴 鍑屬。从鬲，甫聲。扶雨切。**釜** 鬴或从金，父聲。

《注》曰：升四曰豆，豆四曰區，區四曰鬴。今經典多作釜，惟《周禮》作鬴。

鬲 鬲屬。从鬲，虍聲。牛建切。

《注》曰：戴氏侗引唐本虔省聲，似是。然獻尊即羲尊，車轙亦作钀。歌元古通，魚歌古又通，虍聲即魚歌之合也。○箋曰：鬳、虘竝从虍聲，古音皆在魚部，聲轉讀牛建切耳。

𩰫 炊氣上出也。从鬲，蟲省聲。以戎切。**𩰫** 籀文融不省。

《注》曰：《釋詁》、毛傳、《方言》皆曰：融，長也。此其引申之義也。通作彤。《思玄賦》：展泄泄以彤彤。《廣成頌》：豐彤葑蔚。

鬻 炊气皃。从鬲，嚻聲。許嬌切。

《注》曰：《嚻部》曰：嚻，聲。气出頭上。炊气亦上出，故从嚻。○箋曰：此自用嚻爲聲，不必牽合也。

羹 煑也。从革，羊聲。式羊切。

《注》曰：羹亦作鬺，亦作𩰫。《韓詩》：于以鬺之，惟錡及釜。《毛詩》假湘爲之。毛曰：湘，烹也。

鬻 涫也。从鬲，沸聲。芳未切。

《注》曰：《水部》曰：涫，鬻也。今俗字涫作滾，鬻作沸，非也。《上林賦》曰：湁潗鼎鬻。嚴夫子《哀時命》曰：氣涫鬻其若波。

文十三　重五

鬲 歷也。古文，亦鬲字。象孰飪五味气上出也。凡鬻之屬皆从鬻。郎激切。





《注》曰：歷也，二字淺人妄增。此云古文亦鬲字，即亦籀文大改古文之例，何取以《漢令》鬲爲訓釋乎。象气上出，謂[illegible]也。鬲、鬻本一字，鬲專象器形，故其屬多謂器。鬻兼象孰飪之气，故其屬皆謂孰飪。○箋曰：阮氏《鐘鼎款識》鬲甗文作[illegible]。



鬻 鬻也。从鬻，侃聲。諸延切。**鬻** 鬻或从食，衍聲。**飦** 或从干聲。**鬻** 或从建聲。

《注》曰：《周禮·醢人》酏食，鄭注：酏，餈也。《內則》云：取稻米舉糔溲之，小切狼臅膏，以與稻米爲餈。按：《襍問志》曰：《內則》有餈無酏，《周禮》有酏無餈，明酏、餈是一也。據此則《內則》本作餈字，今本作酏，淺人所改也。《孟子》曰：飦粥之食。趙注：飦，餈粥也。餈同糜。又按：此當去虔切。鬻或作餰，猶愆作𩛥也。後人謂即饘字，不分，故同切諸延耳。

鬻 鍵也。从鬻，米聲。《繫傳》脫聲字。武悲切。臣鉉等曰：今俗音之六切。

《注》曰：鉉本作米聲，武悲切，此因誤衍聲字而爲之切音，非真《唐韵》有武悲切也。《爾雅》猶如麂之猶，舍人本作鬻，異文同部，是可以定其非形聲矣。《玉篇》云：《說文》又音糜。《廣韵》云：《說文》本音糜。乃陳彭年輩誤用鉉本。《類篇》忙皮切之誤本之。○箋曰：錢氏坫曰：此字从米爲聲。《爾雅》：鬻，糜也。鄭注《既夕》同。《釋名》云：鬻濁于糜，糜糜然也。是鄭君、劉熙之時，讀尚不誤。今讀同祝者，非是。饘粥本有鬻字，惟鬻艱于書寫，故以鬻代，又省爲粥耳。又衒鬻字本作賣，薰鬻字《史記》本作育。楚之姓芊，音與米同，古假借用鬻，故偁芊熊爲鬻熊。此本無所誤，乃因讀鬻爲祝，反改不誤之鬻熊以就其誤讀，由是愈變而愈失其真矣。

鬻 鍵也。从鬻，古聲。户吴切。

《注》曰：《釋言》：餬，饘也。當作此字。今江蘇俗粉米麥爲粥曰餬。○箋曰：《繫傳》曰：《春秋傳》：以餬其口。本當作此。

鬻 五味盉羹也。从鬻从羔。《詩》曰：亦有和鬻。古行切。**羹** 鬻或省。**羹** 或从美，鬻省。**羹** 小篆从羔从美。

《注》曰：《皿部》：盉，調和也。《內則》注曰：凡羹齊宜五味之和。从鬻从羔，會意。凡从羔者，羔猶美也。《詩·商頌》文。

鬻 鼎實。惟葦及蒲。陳留謂鍵爲鬻。从鬻，速聲。桑谷切。**餗** 鬻或从食，束聲。

《注》曰：此有奪，當云鼎實也。《詩》云：其鬻維何，維筍及蒲。或曰：荀作葦者，《三家詩》也。今《詩》作蔌。《釋器》曰：肉謂之羹，菜謂之蔌。毛曰：蔌，菜殽也。菜殽對肉殽而言。凡《禮經》之藿、苦、薇，《昏義》之蘋、藻，二《南》之荇，皆是。凡肉謂之醢，菜謂之葅，皆主謂生物實於豆者。肉謂之羹，菜謂之芼，皆主謂孰物實於鼎者。說詳《毛鄭詩考正》。《周易》：覆公餗。鄭曰：餗，菜也。馬曰：餗，鍵也。○箋曰：王氏引之曰：蔌謂豆實，非鼎實也。《周官·醢人》：加豆之實，深蒲筍菹。今云維筍及蒲。則蔌爲豆實明矣。《說文》作鬻，乃蔌之假借字。鼎中爲鬻，故从鬻，鬻者，鼎屬也。與維筍及蒲之蔌訓爲菜者殊義。許君之說，殆失之矣。若以爲芼羹之菜，則尤不可。《禮經》凡言芼者，皆鉶羹，無謂鼎有芼者。段氏彌縫許說，而謂菜謂之芼，實於鼎中，非也。自許君誤以筍蒲爲鼎實，而康成注《易》，遂以覆公餗之餗爲筍，於是《易》之餗與《詩》之蔌混淆而無別矣。灝按：王說是也。蔌字當从欶。《玉篇》云：蔌，菜茹之總名。是也。《說文·艸部》失收蔌字，故以鬻當之。然鬻訓爲鍵，非菜茹之類也。

鬻 鬻也。从鬻，毓聲。余六切。**鬻** 鬻或省从米。

《注》曰：按：此切余六，鬻切之六，本分別不同，後人以鬻之切爲鬻之切，而混誤日甚。○箋曰：此即今之饘粥字。說見鬻下。

鬻 涼州謂鬻《繫傳》作糜。爲鬻。从鬻，糪聲。莫結切。**粖** 鬻或省从末。

《注》曰：謂鬻，鍇本作糜爲長。糜、鬻雙聲故也。○箋曰：鬻字《繫傳》作糜，正可見鬻音本與糜同。說詳鬻下。《廣雅》：粖，饘也。

鬻 粉餅也。从鬻，耳聲。仍吏切。**餌** 鬻或从食，耳聲。

《注》曰：《周禮》：糗餌粉餈。《食部》曰：餈，稻餅也。此曰：鬻，粉餅也。蓋謂

餈者，不粉之稻米爲餅；餌者，稻米粉之爲餅。文互相足。經云糗餌者，謂以熬米麥傅於餌；粉餈者，謂以他穀粉傅於餈。此許意，與先後鄭説異。又《莊子》：以五十犗爲餌。餌，釣啗魚者。○箋曰：《繫傳》曰：許云餈稻餅也，謂炊稻米爛，乃擣之如黏，然後蒸之，不爲粉也。粉餈以豆爲粉，以糝餈上也。餌則先屑米爲粉，然後溲之，故曰粉餅也。

[illegible]熬也。从𩰫，芻聲。臣鉉等曰：今俗作熡，别作炒，非是。尺沼切。

《注》曰：《爾雅音義》引《三蒼》：熬也。《説文》：火乾物也。與今本異。《玄應》再引與今本同。《方言》：熬、聚、煎、煲、鞏，火乾也。秦晉之閒或謂之聚。按：聚即鬻字，或作𤇾。《玄應》曰：崔寔《四民月令》作炒，古文奇字作𤇾。

[illegible]内肉及菜湯中薄出之。从𩰫，翟聲。以勺切。

《注》曰：内，今之納字。薄，迫也。納肉及菜於鬻湯中而迫出之，今俗所謂煠也。《玄應》曰：江東謂瀹爲煠。煠音助甲切。鬻，今字作瀹，亦作汋。《通俗文》曰：以湯煑物曰瀹。《廣雅》曰：瀹，湯也。孫炎説夏礿之義曰：新菜可汋。

[illegible]孚也。孚毛本作亯。从𩰫，者聲。章與切。[illegible]鬻或从火。[illegible]鬻或从水在其中。《繫傳》無在其中三字。

《注》曰：鬻下當云鬻也。經傳用亯，用烹，乃鬻之假借字耳。《亯部》曰：獻也。不訓鬻。○箋曰：亯即古烹字，故以釋鬻。段氏專訓爲獻，拘也。説見《亯部》。其謂經傳用亯，用烹，乃鬻之假借，尤非。

[illegible]炊聲沸也。炊本作吹，段依《類篇》訂正，今從之。聲沸各本作釜溢。从𩰫，孛聲。蒲没切。

《注》曰：今江蘇俗謂火盛水鬻溢出爲鋪出，鬻之轉語也。正當作鬻字。

文十三　重十二

爪丮也。覆手曰爪。象形。凡爪之屬皆从爪。側狡切。

《注》曰：今人以此爲叉甲字，非是。○箋曰：戴氏侗曰：爪，鳥爪也，象形。人之指叉或亦通作爪。按：戴説是也。[illegible]象禽爪，故孚、爲等字從之。借爲人之叉甲，故叉、舀等字從之矣。

[illegible]卵孚也。从爪从子。一曰：信也。徐鍇曰：鳥之孚卵，皆如其期，不失信也。鳥褒恆以爪反覆其卵也。芳無切。[illegible]古文孚从禾。禾，古文保。

《注》曰：《通俗文》：卵化曰孚。音方赴反。《方言》：雞卵伏而未孚。按：卵因伏而孚，學者因即呼伏爲孚。凡伏卵曰抱，房奥反。亦曰蓲，央富反。信即卵孚引申之義也。○箋曰：孚、伏、抱一聲之轉。今俗猶謂雞伏卵爲步，即孚之重脣音，稍轉耳。鳥之伏卵，以氣相感而成形，所謂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引申爲上下交孚之義。相孚必以誠信，因之孚謂之信也。

[illegible]母猴也。其爲禽好爪，爪，母猴象也。下腹爲母猴形。王育曰：爪，象形也。薳支切。[illegible]古文爲，象兩母猴相對形。

《注》曰：《左傳》魯昭公子公爲亦偁公叔務人。《檀弓》作公叔禺人。《由部》曰：禺，母猴屬也。然則名爲字禺，所謂名字相應也。假借爲作爲之字。《左傳》：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手文必非若小篆爲魯，蓋作[illegible]，容或相似也。○箋曰：母古音讀若牧，母猴猶言獮猴。猴性好動，故爲字从爪，象猴形。江陰孔廣居曰：爲字上从二爪，下腹，爲母猴形。謂[illegible]象形，是也。蓋小篆上體作[illegible]，爲二爪，其一爪左筆引長，中畫與下體相連，遂不可復識耳。古文亦从二爪，即以爲兩母猴形。

[illegible]亦丮也。从反爪。闕。諸兩切。

《注》曰：此謂闕其音也。其義其形皆可知，而其讀不傳，故曰闕。後人肊爲説曰諸兩切，蓋以覆手反之即是掌也。揚雄《河東賦》：河靈矍踢，[illegible]華蹈衰。蘇林曰：掌據之，足蹈之也。云掌據之，正合丮持之訓。而小顔云：[illegible]，古掌字。酈注《水經・河水篇》、李注《西京賦》皆引賦作掌，則自蘇林以後皆讀掌也。[illegible]之變爲仉，見《廣韵》。○箋曰：反體字無與正體同義者。[illegible]既从反爪，不當與爪同訓爲丮，亦丮之訓，後人妄增。許君蓋未詳其義而闕之，非謂闕其音也。揚子雲賦[illegible]華蹈衰，即用[illegible]爲掌。蘇林諸説皆不誤。段氏既援此賦作注，而不知[illegible]即掌字，意謂揚雄但用爲掌據丮持之義，蘇林以後乃讀爲掌，何其不慧耶。至掌、黨音殊，則聲變之異耳。錢曰：孟母姓仉氏，即此字。後世因有黨姓，周隨之閒轉而爲覚，金元之閒又轉而爲党。覚，黨之改也。党，覚之譌也。

文四　重二

[illegible]持也。象手有所丮據也。凡丮之屬皆从丮。讀若戟。几劇切。

《注》曰：持，握也。外象拳握形。按：《毛詩》戟與澤作韵。丮古音當在魚部。○箋曰：錢云：丮即撠字。《詩》毛傳：拮据，撠挶也。

[illegible]種也。从坴丮。持亟種之。《書》曰：我埶黍稷。魚祭切。

《注》曰：《齊風》毛傳曰：蓺猶樹也。从丮坴，會意。《土部》曰：坴，土塊坴坴也。唐人樹埶字作蓺，六埶字作藝，説見《經典釋文》。然蓺、藝字皆不見於《説文》。周時六藝字蓋亦作埶。儒者之於禮、樂、射、御、書、數，猶農者之樹埶也。又《説文》無勢字，蓋古用埶為之。如《禮運》在埶者去是也。《詩・小雅》文。○箋曰：《木部》槸重文作槸，或从蓺，是古有蓺字。

[illegible]食飪也。从丮，𩫖聲。《易》曰：孰飪。殊六切。

《注》曰：《亯部》：𩫖，孰也。此會意。各本衍聲字。孰與誰雙聲，故一曰誰也。後人乃分别熟爲生熟，孰爲誰孰矣。曹憲曰：《玉篇》始有熟字，《易・鼎》彖傳文。○箋

曰：羣與孰一聲之轉，故用爲聲。諄、敦等聲在諄部，孰聲在尤部，乃周秦閒音轉耳。段以爲衍聲字，非也。錢曰：今《易》作享飪，乃羹飪之譌。

設飪也。從鬲從食，才聲。讀若載。作代切。

《注》曰：飪，宋本作食，《玉篇》同。《廣雅》曰：飤，設也。又曰：飤詞也。錢氏大昕定飤爲飤字之誤，古用爲發語之載也。《石鼓詩》載作飤。○箋曰：錢氏坫曰：《士冠禮》：載合升。注：在俎曰載。《詩·清酒》既載，薛君章句：載，設也。

****衰也。從鬲，工聲。居悚切。****巩或加手。

《注》曰：《手部》：拲，攏也。攏，衰也。○箋曰：錢氏坫曰：《漢書》：拲茵輿行。

****相跨之也。從鬲，谷聲。其虐切。

《注》曰：跨當作掎。徂《玉篇》作卻。○箋曰：掎讀如逐鹿掎角之掎。《子虛賦》：徼徂受屈。謂徼遮禽獸而掎之，使其力屈而獲之也。郭璞、司馬彪諸家注訓徼徂爲疲倦，非是。說詳《人部》徼下。

****擊踝也。從鬲從戈。讀若踝。胡瓦切。

《注》曰：疑奪聲字。

****拖持也。拖《繫傳》作亦。從反鬲。闕。居玉切。

《注》曰：此亦謂左右手之別。闕謂音讀不傳也。後人讀居玉切，此因毛傳拮据戩捐也，扐讀如戩，故反扐讀如捐。《手部》：捐，戩持也。不云厓，捐同字，然則甯從盖闕。○箋曰：《唐韵》居玉切，乃相傳舊音，非由杜撰。許君未詳其義，故闕之，非謂闕其音也。拖持之訓，自是後人增竄。然拮据、戩捐一聲之轉。反扐爲厓，訓爲拖持，正合六書反體之例。《繫傳》作亦持也，則與****篆下亦扐也如出一轍。盖初增亦持也，後復改爲拖持也，此則改之而得者也。

文八　重一

****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鬥之形。凡鬥之屬皆从鬥。都豆切。

《注》曰：此非許語也。許分部次弟，據形系聯。鬥、厓在前部，故受之以鬥。然則當云：爭也。兩鬥相對，象形。謂兩人手持相對也。乃云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與前部說自相戾。且文从兩手，非兩士也。此必他家異說，淺人取而竄改許書。雖《孝經音義》引之，未可信也。○箋曰：段說是也。然鬥字但取鬥、厓相合，非象形文。又《孝經音義》曰：兩鬥相對，鬥也，象鬥之形。二士對觀曰鬥。亦未引《說文》。

****遇也。从鬥，斲聲。都豆切。

《注》曰：鬪、遇疊韵。凡今人云鬪接者，是遇之理也。《周語》：穀雒鬪，將毀王宮。謂二水本異道，而忽相接合爲一也。○箋曰：今粵俗尚謂接合爲鬪。此當从斲，鬥聲。《說文》無斲部，故廁此耳。今戰鬥字作鬪，盖嫌鬥與鬥相溷也。

****鬪也。鬪段訂作鬥。从鬥，共聲。《孟子》曰：鄒與魯鬨。下降切。

《注》曰：《孟子·梁惠王篇》文。趙曰：鬨，鬪聲也。鬨讀近鴻，緩氣言之。張鎏胡弄切。

****經繆殺也。从鬥，翏聲。力求切。

《注》曰：《手部》：摎，縛殺也。按：縛殺若今以一繩勒死。經繆殺若今絞罪，以二繩絞死，故从鬥。《玉篇》吉了、力求二切。按：此恐即摎之或體，俗增之。○箋曰：摎字从手，恐當作搏殺。段以此爲摎之或體，非也。凡言雉經，即自繆之轉聲。《漢書·趙后傳》云：即自繆死。晉灼曰：繆音繆縛之繆。鄭德曰：自縊也。

****鬪取也。鬪段訂作鬥。从鬥，龜聲。讀若三合繩糾。古侯切。

《注》曰：《廣韵》作圖取。按：力取是此字本義。今人以爲拮圖字，殆古藏彊之譌。《荆楚歲時記》曰：藏彊之戲。《辛氏三秦記》以爲鉤弋夫人所起也。龜古音如姬，漢人多讀如鳩。

****智少力劣也。从鬥，爾聲。奴禮切。

《注》曰：《莊子》：荼然疲役而不知其所歸。釋文：荼，乃結反。按：荼者，鬫之變也。

****鬪連結鬮紛相牽也。段訂作鬮鬮也。从鬥，癸聲。撫文切。○段移下。

《注》曰：各本譌舛，今依全書通例正之。此下仍當有讀若紛三字。

****鬪也。段訂作鬮鬮，鬥連結繽紛相牽也。从鬥，賓省聲。讀若賓。《繫傳》作繽。匹賓切。○段移上。

《注》曰：《離騷》：時繽紛其變易。王曰：繽紛，亂也。按：讀若繽，大徐作賓，淺人以《系部》所無改之也。

****恆訟也。《詩》云：兄弟鬩于牆。从鬥从兒。兒，善訟者也。許激切。

《注》曰：恆，常也。故以小兒善訟會意。《詩·小雅》文。《釋言》、毛傳皆曰：鬩，很也。

****試力士錘也。从鬥从戈。或从戰省。讀若縣。胡畎切。

《注》曰：錘當作縋，以繩有所縣鎮也。下云讀若縣，知正當作縋。《吕氏春秋》云：錘之以石。錘，鎮也。然則作錘亦可。《左傳》曰：主人縣布，堇父登之，及堞而絶之，隊。則又縣之，蘇而復上者三。或从戰省，當作或曰从戰省聲。○箋曰：《繫傳》曰：謂爲錘以試力士，舉之較其彊弱，故从鬥。

文十

不靜也。从市鬥。奴教切。

鈕曰：《玉篇》：㚔，與鬧同。《廣韵》云：㚔，不靜，又猥也，擾也。重文作鬧。按：《穀梁定十年傳》：齊人鼓譟而起。注云：羣呼曰譟。《説文》譟訓擾，義與鬧合。疑爲譟之俗字。灝按：鬧字經典所無，此後世所造，何必求其本字以當之乎。

文一新附

 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刿。句。多略不過三也。凡又之屬皆从又。于救切。

《注》曰：此即今之右字。不言右手者，本兼左右而言。以ナ別之，而又專謂右。又作右，而又爲更然之詞。三指者，以指記數，或全用，或用三。略者，言其大略也。○箋曰：  篆象手擊及指側視之形，側視，故若三指。阮氏《鐘鼎款識・亞守鼎》有  字，中即古象形文。古人凡言物多者以三爲率，故曰多略不過三。段氏謂以指記數，或全用，或用三，此不得其解而漫爲之説耳。

 手口相助也。从又从口。于救切。

《注》曰：《口部》有此字，云：助也。此宜删。○箋曰：承氏培元曰：《説文》重出字，多以此部重文爲彼部正篆者，盖重文爲古通用，而其字自有正義，故兩存之。此右即當爲又之重文，後人有所竄改耳。

 臂上也。从又从古文。毛本及《繫傳》文下有  字。古慕切。古文左，象形。左或从肉。

《注》曰：傳《易》者，江東馯臂子弓，名臂，故字左。古假弓爲左也。《左》《穀梁》郑黑肱，《公羊》作黑弓。鄭公孫黑肱，字伯張，則肱即弓也。

 手指相錯也。从又，象叉之形。初牙切。

《注》曰：謂手指與物相錯也。凡布指錯物閒而取之曰叉，因之凡岐頭皆曰叉。是以首笄曰叉，今字作釵。《魚部》鱷下云大如叉股。譙周《異物志》曰：涪陵多大鼉，其甲可以卜，其緣中叉，似琨瑁，俗名曰鼉叉。緣中叉，謂緣可爲釵也。今《爾雅注》譌作緣中文似琨瑁，俗呼爲鼉鼈。又下當有一字，今補。象指閒有物也。○箋曰：此篆从又建類，象叉之形，即指其中一畫而言，《説文》通例如是，一字勿煩補也。《繫傳》曰：指事文。

手足甲也。从又，象叉形。側狡切。

《注》曰：《禮經》假借作蚦。《士喪禮》：蚦揄如他日。《曲禮》：大夫士去國不蚦鬄。蚦即叉字也。○箋曰：此字本象手甲，故从又。引申而兼足甲也。《繫傳》曰：指事文。

 矩也。家長率教者。从又舉杖。扶雨切。

《注》曰：父、矩以疊韵釋之。經傳亦借父爲甫。《學記》曰：夏楚二物，收其威也。故从又舉杖。○箋曰：戴氏侗曰：父，尊老之偁。从又持杖，老者然後杖也。

 老也。从又从炎。闕。蘇后切。  籀文从寸。或从人。

《注》曰：闕者，謂从又炎之義不傳也。《玄應》曰：老人寸口脈衰，故从又从炎也。今字作叟，亦未聞其説。○箋曰：  者，之譌。，臂夂字也。周伯琦云：人老以手掖之，故从又从夂會意。是也。今隸作叟，盖之上曲，變而方之，左右垂與下相合，其中兩點變爲橫點，下兩岐變爲橫畫耳。至或又从由作叟，或从臼作叟，則相承筆迹之異也。

 和也。从言从又炎。  依段補。籀文燮从羊。羊音飪。讀若溼。蘇叶切。

《注》曰：燮，和也。見《釋詁》。从言又，會意。言與手皆所以和之也。依小徐作炎聲。籀文燮从羊，此重文也。今分别出之。《炎部》有燮字，云：大孰也。从炎，从又持辛。《廣韵》以爲曹憲《文字指歸》之説，然則俗增之也。○箋曰：戴氏侗曰：燮、燮、燮實一字，羊之譌爲辛，辛之譌爲言也。灝按：戴説是也。盖燮爲烹飪孰物之偁，从又持二火會意，羊聲。引申爲調和之義。

 引也。从又，冒聲。無販切。

《注》曰：《魯頌》毛傳曰：曼，長也。此以雙聲爲聲。

 引也。引段依宋本作伸。从又，㠯聲。㠯，古文申。失人切。

《注》曰：此古當作籀。○箋曰：《繫傳》曰：引而申之也。

分決也。从又中。象決形。古賣切。

《注》曰：《易》彖傳曰：夬，決也。鍇曰：  ，物也。ㅣ所以決之。○箋曰：夬、抉古今字。《手部》：抉，挑也。即分決之義。《左氏襄十七年傳》：臧堅以朾抉其傷。《史記・伍子胥傳》：抉吾眼。是其義。抉與決通。索隱曰：抉亦決也。《小雅・車攻篇》：決拾既佽。釋文：夬，本又作決。或作抉，同。夬古音當讀如決，故《易》傳曰：夬，決也。與需須也、咸感也同例。《説文》玦、抉、契、缺竝从夬聲，是其證。聲轉爲快。盖果斷者不遲疑，故謂決爲快也。孔氏廣居曰：ㅣ爲物，从又持刀，決之。亦通。

治也。从又丿。握事者也。余律切。古文尹。

《注》曰：《廣韵》曰：正也，進也，誠也。又爲握，丿爲事。○箋曰：《繫傳》曰：此指事。

叉取也。叉取原作又卑，今從《繫傳》。从又，虘聲。側加切。

《注》曰：《方言》：扭，摝也，取也。南楚之閒，凡取物溝泥中謂之扭，或謂之摝。即

此字引申之義。○箋曰：《繫傳》曰：任昉《彈劉整文》曰：舉手查范臂。當作此叡字。灝按：今世俗常語也。

**  ** 引也。从又，  聲。里之切。

**  ** 拭也。拭段依《五經文字》作飾。从又持巾在尸下。所劣切。

《注》曰：《巾部》：飾，敭也。彼此互訓。《手部》無拭字。按：拭圭雖見《聘禮》，然必系俗改。古者拂拭字只用飾，以巾去其塵，故二字皆从巾。去塵而得光明，故引申爲文飾之義。屋字下云：尸象屋形也。

**  ** 逮也。从又从人。徐鍇曰：及前人也。巨立切。  古文及。  秦刻石及如此。  亦古文及。

《注》曰：《辵部》：逮，及也。从又人。及前人也。秦刻石今載《史記》者，《琅邪臺》云：澤及牛馬。《碣石》云：惠論功勞，賞及牛馬。按：李斯作小篆，而刻石仍不廢古文也。○箋曰：戴氏侗曰：从人而又屬其後，追及前人也。灝按：此與隶同意。又古文  疑是逮字。又按：今《嶧山刻石》摹本及字仍用小篆，蓋諸刻或作古文也。

**  ** 禾束也。从又持禾。兵永切。

《注》曰：《小雅》：彼有遺秉。毛云：秉，把也。《聘禮記》：四秉曰筥。《左傳》：或取一秉秆焉。按：經傳假秉爲柄。

**  ** 覆也。从又，  反形。段據《韵會》删反形二字。府遠切。  古文。

《注》曰：此當云厂聲。

**  ** 治也。从又从  。  ，事之節也。房六切。

《注》曰：手持節以治之。

**  ** 滑也。《詩》云：  兮達兮。从又  。一曰：取也。土刀切。

《注》曰：今《鄭風》挑兮達兮，《辵部》引亦作挑，毛云：挑達，往來相見貌。按：往來相見，即滑泰之意。達同泰，《水部》：泰，滑也。从，未詳其義。蓋从又、肖省聲。  ，  皆以肖爲聲，則謂肖苦江切者，非也。○箋曰：段以爲从肖省聲，而肖苦江切不合，遂以《唐韵》舊音爲非，何其偵邪。灝謂，此當從別義訓爲取，从又持  ，取之意也。《詩》挑達字作  者，同音假借耳。挑達蓋輕脱義，故爲滑泰也。

**  ** 楚人謂卜問吉凶曰  。从又持，  亦聲。讀若贅。之芮切。

《注》曰：  、祝雙聲。○箋曰：錢云：即筮字。《士冠禮》注：筮所以問吉凶。《楚辭》注：筮，卜問也。凡蓍曰筮。筮之爲，猶策筆也，策之爲敕；箕也，之爲簸。

**  ** 拾也。从又，  聲。汝南名收芟爲叔。式竹切。叔或从寸。

《注》曰：《豳風》：九月叔苴。毛曰：叔，拾也。按：《釋名》：仲父之弟曰叔父。叔，少也。於其雙聲疊韵假借之。假借既久，而叔之本義鮮知之者，惟見於《毛詩》而已。此於从又，知拾爲本義也。或从寸者，又、寸皆手也，故多互用。

**  ** 入水有所取也。从又在下。，古文回。回，淵水也。讀若沫。莫勃切。

《注》曰：沫當作沫，荒内切，今正。未音近諄部，末音近元部。之平聲在諄部，故知必讀若沫也。○箋曰：、沒古今字。宜讀若沫，與沒同，段説非也。

**** 捕取也。从又从耳。《周禮》：獲者取左耳。《司馬法》曰：載獻聝。聝者，耳也。七庾切。

《注》曰：《周禮》：獲者取左耳。見《大司馬》。

**** 掃竹也。从又持。祥歲切。彗或从竹。古文彗，从竹从習。

《注》曰：，眾生竝立之兒。从者，取排比之意。凡帚柔者用荊，施於淨處；剛者用竹，施於蕞處。○箋曰：蓋象竹簪之形，非字。猶鳥足从而非匕，魚尾似火而非火也。

**** 借也。闕。古雅切。古文叚。譚長説：叚如此。

《注》曰：《人部》假云非真也，此叚云借也。然則凡云假借，當作此字。古多借瑕爲叚，晉士文伯名匄，字伯瑕。楚陽匄、鄭駟乞皆字子瑕，古名字相應，瑕即叚也。《禮記》公肩假，《古今人表》作公肩瑕。《左傳》瑕嘉，《周禮》注作叚嘉，皆同音叚借。闕，謂闕其形也。○箋曰：承氏培元曰：按：篆文當入《皮部》，从皮二。灝按：承説似是。古用皮幣，二以相叚也。

**** 同志爲友。从二又相交友也。云久切。古文友。亦古文友。

《注》曰：二又，二人也。善兄弟曰友，亦取二人而如左右手也。○箋曰：友以相助爲義，故从二又。

**** 法制也。从又，省聲。徒故切。

《注》曰：《論語》曰：謹權量，審法度。周（禮）〔制〕寸、尺、咫、尋、常、仞，皆以人體爲法。寸法人手之寸口，咫法中婦人手長八寸，仞法伸臂一尋，皆於手取法，故从又。

文二十八　重十六今依段本别出字，計重十七。

**** 十手也。象形。凡十之屬皆从十。可切。

《注》曰：左，今之佐字。右手得左手則不孤，故曰左助之手。反爲，故相戾

曰左。俗以左右爲ナ又字，乃以佐佑爲左右字。○箋曰：左手實有佐助之義，然《説文》本訓則但分左右，不必如段説也。左以相助言則爲佐，從相反取義則爲左戾，一字而兼二義。



[illegible]賤也。執事也。从ナ甲。補移切。

《注》曰：古者尊右而卑左，故从ナ在甲下。甲象人頭。

○箋曰：甲乙之次，甲爲尊，故ナ在甲下也。

文二



[illegible]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凡史之屬皆从史。疏士切。

《注》曰：《玉藻》：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不云記言者，以記事包之也。从中者，君舉必書，良史書法不隱也。○箋曰：史从中，與吏从一同意。



[illegible]職也。从史，之省聲。鉏史切。[illegible]古文事。

《注》曰：事、職疊韵。職，記微也。古假借爲士字。《鄭風》曰：子不我思，豈無他事。毛曰：事，士也。今本依傳改經，又依經改傳，而此傳不可通矣。○箋曰：《魯語》：卿大夫佐之受事焉。韋注：事，職也。

文二　重一



[illegible]去竹之枝也。从手持半竹。凡支之屬皆从支。章移切。[illegible]古文支。

《注》曰：此於字形得其義。古文[illegible]，上下各分竹之半。○箋曰：支、枝古今字。干支，猶幹枝也。支以持物謂之枝柱，亦曰枝梧，因有支持、支拒之偁。《史記・項羽紀》莫敢枝梧，猶言莫敢支拒也。引申之，凡物之岐曰支，析物亦曰支。今世謂別子爲祖曰分支，又帳目謂之支，皆分析之義。



[illegible]持去也。从支，奇聲。去奇切。

《注》曰：支有持義，故持去之攲从支。宗廟宥坐之器曰攲器。此攲當作[illegible]。《危部》曰：[illegible]，[illegible]嘔也。《竹部》箸訓飯攲，此攲亦當作[illegible]。箸必邪用之，故曰飯攲。《廣韵》：[illegible]，不正也。去奇切。亦作攲。引《説文》居宜切。此本《音隱》。○箋曰：攲从支，支者，手持半竹也。箸亦竹之分也，故謂之飯攲。段謂箸必邪用，殊迂繆也。《一切經音義》十五引《通俗文》云：以箸取物曰攲。即持去義。又凡从支之字皆有隅角不正之意，故攲爲攲衺，[illegible]爲不正。段必謂攲器之攲當作[illegible]，亦拘矣。俗从欠作欹。

文二　重一

[illegible]手之疌巧也。从又持巾。凡聿之屬皆从聿。尼輒切。



箋曰：戴氏侗曰：書傳未嘗有聿字，聿又作筆，實一字耳。灝按：許君固以聿、聿爲一字矣。聿如非筆類，何以釋曰所以書也，而从聿建類乎。然則聿即聿之省，而非从巾，亦明矣。疑後人有所竄改也。



[illegible]習也。从聿，[illegible]聲。羊至切。[illegible]籀文[illegible]。《繫傳》作[illegible]。[illegible]篆文[illegible]。段依《類篇》訂作[illegible]。

《注》曰：此條先以古文者，古文从聿，篆不从聿。各本篆文从聿，則何不以篆文居首哉。肆从隶，而隸作肆、肄，亦同也。○箋曰：肄蓋習書也。《邶風・谷風篇》：既貽我肄。毛傳：肄，勞也。按：勞與習義相成，引申之義也。



[illegible]持事振敬也。从聿在㫃上。戰戰兢兢也。息逐切。[illegible]古文肅从心从卩。

《注》曰：《廣韵》：恭也，敬也，戒也，進也，疾也。按：訓進者，羞之假借。訓疾者，速之假借。皆見《禮》。从聿在㫃上，會意。○箋曰：戴氏侗曰：肅，舉手肅拜也。从又，㫃聲。㫃誤爲㫃，肅、歗皆以㫃爲聲也。餘見《竹部》簫下。

文三　重三



[illegible]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吴謂之不律，燕謂之弗。从聿，一聲。凡聿之屬皆从聿。余律切。

《注》曰：聿者，所用書之物也。凡言所以者視此。《釋器》曰：不律謂之筆。郭云：蜀人呼筆爲不律。與許異。郭注《爾雅》《方言》皆不偁《説文》也。弗同拂拭之拂。从聿，一象所書之牘。各本作一聲，今正。○箋曰：不律者，筆之自反也。弗古音近筆。戴氏侗曰：聿象又持刻畫之刀。古之書以刀，後世易之以豪束而建諸管，故加竹焉。借爲發語辭。按：戴謂[illegible]象古刀筆形，从又持之也。

[illegible]秦謂之筆。从聿从竹。鄙密切。

箋曰：戴氏侗曰：蒙恬始束豪爲筆，故秦謂之筆也。



[illegible]聿飾也。从聿从彡。俗謂以書好爲[illegible]。讀若津。將鄰切。

《注》曰：彡下曰：毛飾畫文也。飾，今之拭字。[illegible]者，筆之所拭文成彡形。楚金以裝飾解之，繆矣。俗語以書好爲[illegible]，此別一義。今人所謂津津、亹亹者，蓋出此。歎羨其好，則口流盡液。音義皆與盡通。



[illegible]箸也。从聿，者聲。商魚切。

《注》曰：此以疊韵釋之。《敘目》曰：箸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箋曰：書从聿，當以作字爲本義，因以爲簡册之偁。

文四



[illegible]界也。段訂作介也，補从聿二字。象田四界，聿所以畫之。凡畫之屬



皆从畫。胡麥切。畫古文畫省。劃亦古文畫。



《注》曰：田之外，横者二，直者二，今篆體省一横，非也。引申爲繪畫之字。○箋曰：畫，區分之也。《左氏襄四年傳》：芒芒禹跡，畫爲九州。从田，四旁象其經界也。界，段訂作介，與《八部》介畫也爲互訓，然許書多用通俗字，此等不勝改耳。引申爲凡計畫之偁，又爲圖寫物象之名。劃者，以刀分物也。今作劃。



畫日之出入，與夜爲界。从畫省从日。陟救切。書籀文晝。



《注》曰：今篆體亦少一横。按：省下一横者，至夜則日在下，未嘗息也。○箋曰：篆體因上下畫相接，故省其一，此六書所恆有。段説殊穿鑿無當。又按：自日出至日入，通謂之晝，故云日之出入，與夜爲界也。今人但謂日中爲晝，非古義。

文二　重三



隶及也。从又从尾省。又持尾者，从後及之也。凡隶之屬皆从隶。徒耐切。

《注》曰：此與《辵部》逮音義皆同。○箋曰：隶、逮古今字。又作隸，同。



隸及也。从隶，枲聲。《詩》曰：隸天之未陰雨。徒耐切。

《注》曰：《釋言》、毛傳、《方言》皆曰：迨，及也。《詩·豳風》文。今《詩》作迨，俗字也。古音在之部。



隸附箸也。从隶，柰聲。郎計切。隸篆文隸。从古文之體。



《注》曰：《周禮》注：隸，給勞辱之役者。漢置司隸，亦使將徒治道溝渠之役，後稍尊之，使主官府及近郊。《左傳》：人有十等，輿臣隸。隸與僕義同，皆訓附箸，故从隶也。此先古後篆，必古从隶，篆不从隶，乃合。《九經字樣》云：隸字从又持米，柰聲。《玄應書》曰：从米，叔聲。考楊君《石門頌》《王純碑》作隸，與《字樣》合。《魯峻碑》作縣，與《玄應》合。《玄應》説似近是，蓋即《説文》之篆文也。《説文》因其形與古文略相似，故云從古文之體。至《玄應》乃曰从米，叔聲。从米者，唐玄度曰：《周禮》：奴，男子入於罪縣，女子入於舂稾。○箋曰：引申之義，凡有所附箸皆曰隸。

文三　重一



臤堅也。从又，臣聲。凡臤之屬皆从臤。讀若鏗鏘之鏗。古文以爲賢字。苦閑切。

《注》曰：謂握之固也。鏗从堅聲。堅从臤聲，古音在真部。今在耕韵，非是。《漢校官碑》：親臤寶智。又：師臤作朋。《國三老袁良碑》：優臤之寵。皆以臤爲賢也。○箋曰：臤即古賢字。臤本訓勞，故从又，操作之意也。《小雅·北山篇》：我從事獨賢。毛傳：賢，勞也。引申爲賢才、賢能之偁。漢碑皆用其本字，非假借也。若賢則本訓多財，故从貝。説見《貝部》。古音賢、臣相近，故用爲聲。

緊纏絲急也。从臤从絲省。糾忍切。

《注》曰：緊、急雙聲。此字别作絙。《玉篇》引成公四年，鄭伯絙卒。譌从巨。考《左》作堅，《公》作臤，《穀》作賢，則别本作絙必矣。臣聲與臤聲一也。○箋曰：此當从糸，臤聲。

堅剛也。段訂作土剛也。从臤从土。古賢切。

《注》曰：《九章筭術》：穿地四，爲壤五，爲堅三。引申爲凡物之剛。○箋曰：此亦當从土，臤聲。

豎豎立也。豎《繫傳》作堅。从臤，豆聲。臣庾切。豎籀文豎从殳。



《注》曰：堅立，謂堅固立之也。《周禮·内豎》鄭云：豎，未冠者之官名。蓋未冠者才能自立，故名之豎也。○箋曰：《繫傳》豎譌作堅，段氏遂傅會爲説，殊誤後學。楚金云：豆器也，故爲豎立。則堅爲譌字明矣。然豎亦衍文也。《周官》内豎即侍人，給奔走使令者，故从臤而有立義。臤，勞也。立，侍也。引申爲凡豎立之偁。

文四　重一



臣牽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凡臣之屬皆从臣。植鄰切。

《注》曰：此以疊韵釋之。《春秋説》《廣雅》皆曰：臣，堅也。按：《論語音義》：恧，古臣字。陸時武后字未出。武后坐、恧二字見《戰國策》，六朝俗字也。○箋曰：古鐘鼎文作臣蓋象人俯伏之形。《繫傳》曰：《莊子》曰：擎跽曲拳，人臣之事也。稽顙，服之甚也。肉袒，服之盡也。故於文，臣象人屈服之狀。



弡乖也。从二臣相違。讀若誑。居況切。

箋曰：乖，背也。二臣相背，乖違之義。



臧善也。从臣，戕聲。則郎切。臧籀文。



《注》曰：子郎、才郎二反，本無二字，凡物善者必隱於内也。以从艸之藏爲藏匿字，始於漢末，改易經典，不可從也。贓私字。古亦用臧。○箋曰：臟腑字古亦作臧，見《漢書·王莽傳》。又作藏，見《周官·疾醫》。蓋臧本收藏之義。从臣，與僕同義，守臧者也。凡藏匿、贓私、臟腑，皆其引申。臧有善守義，故又訓爲善也。

文三　重一



殳以杸殊人也。杸段依《太平御覽》作杖。《禮》：殳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於兵車，旅賁以先驅。从又，几聲。凡殳之屬皆从殳。市朱切。

《注》曰：殊，斷也。以杖殊人者，謂以杖隔遠之。《釋名》云：殳，殊也。長丈二尺而無刃，有所撞挃於車上，使殊離也。殳以積竹爲之。《竹部》曰：籚，積竹矛戟矜也。

《木部》曰：欑，積竹杖也。凡戈矛柄皆積竹，而殳無金刃，故專積竹杖之名，廬人爲之。《考工記》注：凡矜八觚。《周禮・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葢亦執殳矣。《詩》曰：伯也執殳，爲王前驅。○箋曰：殳之本義謂殊離。从又，葢以手隔絶之也。引申爲凡殊異之偁。兵器之殳亦以隔絶爲用，古通作殳，後增木旁作杸也。引申之，凡丨然之物通謂之弋，亦謂之殳。

祋 殳也。从殳，示聲。或説：城郭市里高縣羊皮，有不當入而欲入者，暫下以驚牛馬曰祋。故从示殳。《詩》曰：荷戈與祋。丁外切。

《注》曰：《詩・曹風》文。毛傳：祋，殳也。驚牛馬曰祋，與咄義同。○箋曰：鄭注《樂記》引《詩》：荷戈與綴。綴古音重脣，讀如兑，與祋聲近。高縣羊皮，似即郵表綴之義。驚牛馬曰祋，同聲相借也。

杸 軍中士所持殳也。从木从殳。《司馬法》曰：執羽从杸。从《繫傳》作以。市朱切。

《注》曰：軍中士所持殳，不必皆用積竹，故字从木。○箋曰：執羽从杸，今《司馬法》無此語。

𣪘 相擊中也。如車相擊，故从殳从軎。古歷切。

《注》曰：《考工記》：𣪘兵同強。兼戈戟殳言之。和弓𣪘摩，注：𣪘，拂也。惟《記》文用此字本義。若《司門》：祭祀之牛牲𣪘焉。《校人》：三皁爲𣪘。皆假借爲系字，今之繫也。

𣪘 从上擊下也。一曰素也。从殳，青聲。苦角切。青，苦江切。

《注》曰：從上擊下，正中其物，確然有聲。素謂物之質，如土坏也。今人用腔字，《説文》作空。空與㱿義同。俗作殼，或作𣪘，卵外堅也。○箋曰：空、肯一聲之轉，故㱿从肯聲。

𣪘 下擊上也。从殳，冘聲。知朕切。

《注》曰：《廣雅》曰：𣪘，禁也。按：謂禁上使不得下也。○箋曰：《玉篇》云：制也。巨今、竹甚二切。按：凡从冘之字，其義多爲下垂。此云下擊上，疑有誤。

𣪘 繇擊也。从殳，豆聲。古文投原本作祋。今依段訂。如此。度侯切。

《注》曰：繇，《系部》作繇。《説文》無遥字，此即其遥字。繇擊者，遠而擊之。古文投如此，五字葢後人所注記語。假令果是古文投，則許之例，當入《手部》投下重文矣。○箋曰：《説文》各部互見之字，亦閒有參差，不必如段説也。

𣪘 縣物𣪘擊。从殳，𣪘聲。市流切。

《注》曰：此與《手部》擣音義同。擣，手椎也。○箋曰：縣物𣪘擊，與手椎義稍別。擣音都皓切，亦聲相轉，𣪘古音葢讀與投同也。

𣪘 椎𣪘物也。从殳，豖聲。冬毒切。

《注》曰：謂用椎擊中物，與《攴部》敓、《木部》椓音義略同。○箋曰：𣪘，古通作督。《漢書・丙吉傳》。坐養皇曾孫不謹督笞。吴仁傑《兩漢刊誤補遺》曰：晉令曰：應受杖而體有瘡者，督之。此葢決罰之名。魏明帝改罰金之令，婦人加笞者從督例，以其露形體也。鞭至殘肌膚，笞至露形體，杖督比之爲輕。笞用竹，鞭用生熟革，杖則用荆而已，殆《書》所謂扑刑。而宋子罕親執以抶築者，幾是邪。《説文》督、𣪘二文同篤音，葢古字少，故以督爲𣪘。按：今浙人猶謂椎擊物曰𣪘，古之遺語也。《攴部》敓與此音義近。

𣪘 捶𣪘物也。从殳，區聲。烏后切。

《注》曰：此字即今經典之敺字。《廣韵》曰：俗作敺。是也。《唐石經》：《周禮》射鳥氏，以弓矢敺烏鳶。方相氏，索室敺疫。冥氏，以靈鼓敺之。庶氏，凡敺蠱，則令之比之。壺涿氏，以炮土之鼓敺之。今版本皆作敺。唐刻獨不誤。張參《五經文字・殳部》：敺，一口反。《攴部》無敺。區聲古音在矦部，音轉入魚部。淺人乃分析一口反爲敺打之字，起俱反爲驅逐之字，誤矣。○箋曰：段説非也。區聲古音在魚部，聲轉乃入矦部。顧氏《唐韵正》考之綦詳。敺字从殳訓爲捶擊者，經典罕見。若从攴之敺，則《三禮》《孟》《荀》多有之。且《説文・馬部》明載驅之古文作敺，安得以爲俗字乎。考《廣韵・十虞》本以敺爲驅之古文，其《四十五厚》又云：敺，俗作敺。當由後人羼亂，否則自相違異，亦不容舍此就彼。張參考訂最疎，其《五經文字・攴部》失載敺字，固不足爲典要，將偏信《唐石經》之誤字，而凡古籍之作敺者，盡追廢之，有是理邪。敺爲敺打，敺是驅逐，分析甚當，許君固如是矣。而以爲淺人所爲，可乎。段氏於《馬部》驅下注釋本自分明，而此矛盾已甚，葢亦失於點檢耳。

𣪘 擊頭也。从殳，高聲。口卓切。

《注》曰：《淮南書》：救敵不給，何道之能明也。按：敵當作𣪘。《吕氏春秋》曰：死而操金椎以葬，曰：下見六王五伯，將𣪘其頭矣。按：𣪘，今本譌穀。○箋曰：《吕覽》穀字，安知非㱿之譌邪。

𣪘 擊聲也。从殳，屍聲。堂練切。

《注》曰：此字本義未見。假借爲宫殿字。《燕禮》注：人君爲殿屋。疏云：漢時殿屋，四向流水。《廣雅》曰：堂堭，壂也。《爾雅》：無室曰榭。郭注：即今堂堭。然則無室謂之殿矣。又假借爲軍後曰殿。○箋曰：戴氏侗曰：師行，勇者殿後也。引其義，則《詩》：殿天子之邦。毛曰：鎮也。借爲宫殿之殿。灝按：戴氏以殿後爲本義，是也。屑即古臀字，故殿後取其義。

𣪘 擊中聲也。从殳，医聲。於計切。

《注》曰：此字本義亦未見。《酉部》醫从殹，王育説：殹，惡姿也。一曰：殹，病聲也。此與擊中聲義近。秦人借爲語辭。《詛楚文》：禮使介老，將之以自救殹。薛尚功所見《秦權銘》：其於久遠殹。《石鼓文》：汧殹沔沔。琅邪臺刻石及他秦權秦斤皆作𠀠。○箋曰：殹，呻吟聲。故云擊中聲。而王育説病聲也。

𣪘椎物也。从殳，耑省聲。徒玩切。

《注》曰：《考工記》：段氏爲鎛器。徐丁亂反。鎛欲其段之堅，故官曰段氏。《函人》職曰：凡甲鍛不摯則不堅。鍛亦當作段。《金部》曰：鍛，小冶也。小冶，小鑄之竈也。後人以鍛爲段字，以段爲分段字，讀徒亂切。分段字自應作斷，蓋古今字之不同如此。○箋曰：段、鍛古今字，段、碫亦古今字。引申之，則爲分段。

𣪘擊空聲也。从殳，宮聲。徒冬切，又火宮切。

《注》曰：𣪘亦作𣪘。○箋曰：《繫傳》曰：謂器外無隙，内空，擊之，其聲𣪘然。

𣪘相雜錯也。从殳，肴聲。胡茅切。

《注》曰：《食貨志》：鑄錢之情，非殽雜爲巧則不可得贏。謂雜以鉛鐵也。經典借爲肴字，《禮記》借爲效字。从殳，取攪之之意。

𣪘妄怒也。一曰：有決也。从殳，豙聲。魚既切。

《注》曰：㞷下曰：妄生也。凡氣盛曰妄。《左傳》曰：殺敵爲果，致果爲毅。苞注《論語》曰：毅，強而能決斷也。从殳，取用武之意。

𣪘揉屈也。从殳从𠂤。𠂤，古文叀字。廄字从此。臣鉉等曰：叀，小謹也，亦屈服之意。居又切。

《注》曰：《説文》有煣無揉。煣，屈申木也。煣屈，謂柔而屈之。《廣韵》曰：強擊。正與柔屈相反。○箋曰：殳者，指所屈之物也。叀有旋轉屈曲義，故揉屈物从殳𠂤。

𣪘戍邊也。段依《韵會》删邊字。从殳从彳。營隻切。**𣪘**古文役，从人。

《注》曰：戍，守邊也。《司馬法》曰：弓矢圉，殳矛守，戈戟助，凡五兵。按：圉，古禦字。今《周禮注》作圍，誤。殳，所以守也，故其字从殳。引申之，凡事勞皆曰役。彳取巡行之意。

𣪘殺改，逗。大剛卯也，以逐精鬼。段訂作鬽。从殳，亥聲。古哀切。

《注》曰：《王莽傳》：剛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服虔、晉灼注，司馬彪《輿服志》，言其制詳矣。殺从殳者，謂其可擊鬼也。

文二十　重一

𣪘戮也。从殳，杀聲。凡殺之屬皆从殺。所八切。**𣪘**古文殺，依《繫傳》補。**𣪘**古文殺。**𣪘**古文殺。**𣪘**古文殺。**𣪘**籀文殺，依《繫傳》補。

《注》曰：張參曰：杀，古殺字。按：古文𣪘蓋即杀字，轉寫譌變耳。加殳爲小篆之殺。此類甚多。《古文四聲韵》：𣪘爲崔希裕《纂古》，𣪘爲《説文》。則夏氏所據《説文》爲善本。《考工記》𥿄字，蓋叚譌爲閃。

𣪘臣殺君也。《易》曰：臣弑其君。从殺省，式聲。式吏切。

《注》曰：經傳殺、弑二字，轉寫既多譌亂，音家又或拘泥，中無定見，多有殺讀弑者。按：述其實則曰殺君，正其名則曰弑君。《春秋》，正名之書也，故言弑不言殺。三傳，述實以釋經之書也，故或言殺或言弑，不必傳無殺君字也。弑，《漢石經·公羊》作試。《白虎通》曰：弑者，試也。《易·文言》傳文。

文二　重五原作重四，實重三。今依《繁傳》補二字，計重五。

𠃌鳥之短羽，飛几几也。象形。凡几之屬皆从几。讀若殊。市朱切。

箋曰：此蓋作**𠃌**，象形，與卂同體。卂从飛而羽不見，此亦象飛而不寫其羽，飛、鳥等字乃毛羽具也。

𠃌新生羽而飛也。从几从彡。之忍切。

《注》曰：此與《彡部》㐱音同形似而義殊。○箋曰：新生羽，故从羽之半。然書傳絶無此字，《説文》全書亦無用爲偏旁者。蓋《彡部》㐱字岐而二之耳。

𠃌舒鳧，逗。（鶩）〔鶩〕也。从鳥，几聲。房無切。

《注》曰：《釋鳥》：舒鳧，（鶩）〔鶩〕。舍人、李巡曰：野曰鳧，家曰（鶩）〔鶩〕。按：舒者，謂其行舒遲也。○箋曰：鳧之言浮，謂其能浮行水上也。

文三

寸十分也。人手卻一寸動𥘅謂之寸口。从又从一。凡寸之屬皆从寸。倉困切。

《注》曰：《禾部》曰：十髮爲程，一程爲分，十分爲寸。从又一，會意。《周禮注》云：脈之大候，要在陽明寸口。○箋曰：古者，尺寸之度起於人手。手卻動𥘅以爲寸，十分，寸取一以爲分，自動𥘅至曲肘以爲尺，其後乃絫黍以求之而爲密率。猶古之量法豆、區、釜、鍾，其後乃爲升、斗、合、勺耳。《繫傳》云：从一，指事。是也。戴氏侗曰：从又之字多譌从寸，如守、肘、酎皆當以又爲聲。灝按：戴説是也。阮氏《鐘鼎款識·亞守鼎》守作**𠂤**，《説文》奪篆从又，隸變从寸。叜篆从又，籀文从寸。叔篆从又，或體从寸。足爲明證。然相傳既久，難以改易，學者知其説，可也。戴氏悉改篆隸皆作又，轉致怪不可識，則失之迂拘矣。

寸廷也。有法度者也。从寸，之聲。祥吏切。

《注》曰：《廴部》曰：廷，朝中也。《漢書注》曰：凡府廷所在，皆謂之寺。按：經典假寺爲侍。《詩・瞻卬》傳：寺，近也。《周禮注》曰：寺之言侍也。凡《禮》《詩》《左傳》言寺人皆同。若漢西域白馬駝經來，初止於鴻臚寺，遂取寺名，置白馬寺，此名之不正者也。从寸者，《考工記》曰：市朝一夫。鄭云：方各百步。蓋步必積寸爲之，故言法度字多从寸也。○箋曰：《周禮・序官》酒人、漿人之屬，皆曰奄內小臣，亦曰奄。而閽人、寺人、內豎皆無奄名。渾而言之，則內侍通謂之寺人。《秦風》寺人之令，《左氏僖二十四年傳》寺人披，《穀梁襄二十九年傳》寺人也，釋文竝云：本又作侍。《左氏哀二十五年傳》：公使侍人納公文懿子之車于池。侍人即寺人。寺蓋古侍字，非由通借，亦非閹割之人名之寺人也。从寸，即又字，說見前。此蓋取字形茂美，而非尺寸之義。《矢部》射下曰：从寸。亦手也。是也。寺人給使令服勞役，故从又。九寺皆侍從之臣，故亦偁寺矣。

將 帥也。从寸，醬省聲。即諒切。

《注》曰：《儀禮》《周禮》古文衛多作率，今文多作帥。帥者，佩巾。漢人假爲率字，率亦衛之假也。《毛詩》將字故訓特多：大也，送也，行也，養也，齊也，側也，願也，請也。此等或見《爾雅》，或不見，皆各依文爲義，亦皆就疊韵雙聲得之。○箋曰：將者，率循之義，因之有將帥之偁。將者，將也。引申之，凡有所執持引導皆謂之將。又假爲願詞。將从醬省聲，而《犬部》獎又从將省聲，疑誤。或㸚字自爲一字，而今佚之。《手部》：牂，扶也。與此形、聲、義皆相近。

尋 繹理也。从工从口从又从寸。工口，亂也。又寸，分理之。彡聲。此與𡿧同意。度人之兩臂爲尋，八尺也。徐林切。

《注》曰：繹理，謂抽繹而治之。引申之義爲長。《方言》曰：尋，長也。自關而西秦晉梁益之閒，凡物長謂之尋。《周官》之法，度廣爲尋。古文《禮》假尋爲燅。○箋曰：此治絲之義，尋其端緒而理之，謂之尋也。《繫傳》曰：工爲器。灝謂，口亦器也。彡象絲形，上下从又理之，故曰與𡿧同意。借爲尋常之尋。

專 六寸簿也。从寸，叀聲。一曰專，紡專。職緣切。

《注》曰：《說文》無簿有薄，蓋後人易艸爲竹，以分別其字耳。六寸薄，蓋笏也。《釋名》曰：笏，忽也。君有命則書其上，備忽忘也。或曰薄可以簿疏物也。六寸，未聞。《玉藻》曰：笏度二尺有六寸。疑上奪二尺字。此法度也，故从寸。一曰紡專者，《小雅》：乃生女子，載弄之瓦。毛傳：瓦，紡專也。《糸部》：紡，網絲也。網絲者，以專爲錘。《廣韵》曰：𥫗，紡錘。是也。今俗字作甎。○箋曰：此疑當以紡專爲本義。收絲之器謂之專，其錘謂之𥫗。引申爲圜轉之偁，又爲專壹、專謹之義。《史記・賈生傳》：大專槃物兮。大專與大鈞同義，皆言天道運行，陶育萬物。紡車旋轉與陶人運鈞，其事相類，故皆以喻天行。索隱曰：專，讀爲鈞。蓋由不知專字自有圜轉義，故破字爲鈞。然以鈞釋專，則取其義近可知。《左氏昭二十年傳》：若琴瑟之專一，誰能聽之。蓋琴瑟必旋轉其軫以調聲，專壹則不諧，所謂膠柱鼓瑟是也。謂之專者，亦以其圜轉收絲也。叀與專相承加又，取手持之義，寸與又同也。叀即專之古文，象形。

尃 布也。从寸，甫聲。芳無切。

《注》曰：《說卦》傳：震爲專。王肅、干寶作尃，干云：花之通名爲鋪，花皃謂之蔽。《漢書》《上林賦》布結縷，《史記》布作尃。○箋曰：尃、敷古今字。

導 導引也。从寸，道聲。徒皓切。

《注》曰：篆下導字，亦複舉之未刪者。經傳多假道爲導。○箋曰：篆下導疑衍。《辵部》云：𨚕，古文道，从首寸。疑本一字。戴氏侗曰：漢晉天子所建玉導，今之搔頭掉篦之類。《隋志》：簪所以建冠於髮，導所以轢鬢髮於巾幘之裏也。

文七

皮 剝取獸革者謂之皮。从又，爲省聲。凡皮之屬皆从皮。符羈切。

𠬞 古文皮。**皮** 籀文皮。

《注》曰：析言則去毛曰革，統言則不別也。取獸革者謂之皮。皮，柀也。柀，析也。因之所取謂之皮矣。引申凡物之表皆曰皮，凡去物之表亦皆曰皮。《戰國策》言皮面抉眼，王褒《僮約》言落桑皮椶，《釋名》言皮瓠以爲蓄，皆是。又，手也，所以剝取也。古音爲、皮皆在歌部。○箋曰：爲省聲可疑。蓋𠂆象獸皮，籀文○象穿孔，小篆變爲𠃌。古文从竹，以竹支掌之也。

皰 面生气也。从皮，包聲。旁教切。

《注》曰：《玉篇》作面皮生氣也，《玄應書》一作面生熱氣也。《淮南・說林訓》：潰小皰而發痤疽。高注：皰，面氣也。《玄應》引作皰。

皯 面黑气也。从皮，干聲。古旱切。

《注》曰：《列子・黃帝篇》：燋然肌色皯黥。○箋曰：《楚辭・漁父篇》：顏色憔悴。王注：皯黴黑也。黴與黥同。

文三　重二

皸 足坼也。从皮，軍聲。矩云切。

鈕曰：《漢書・趙充國傳》：手足皸瘃。文穎曰：皸，坼裂也。《玉篇》作皹。按：《說文》：韗，攻皮治鼓工也。重文作韗。疑即皸之別體。又《說文》踊訓瘃足，與皸音義亦同。灝按：凡獸皮字多从革，人體字多从皮，韗非皸之別體也。踊字近之，然《說文》既收瘃足之踊，不應遺此，蓋偶佚之。踊當與皸爲重文也。

皴 皮細起也。从皮，夋聲。七倫切。

鈕曰：《梁書・武帝紀》：執筆觸寒，手爲皴裂。語同《漢書》手足皸瘃。疑亦韗之

俗字。灝按：此因聲轉而別製字耳。

文二新附

原本篆作，下从瓦，誤，今依段訂。柔韋也。从北从皮省从夐省。凡甍之屬皆从甍。讀若耎。一曰：若儁。而兖切。古文甍。原本作，今依段訂。籀文甍，从夐省。



《注》曰：柔者，治之使鞣也。《考工記》注云：《蒼頡篇》有鞄甍。按：从皮省，謂也。非耳，非瓦。今隸下皆作瓦矣。儁同俊，《人部》有俊無儁。○箋曰：小篆下从皮省，上从二人。古文上从皮省，下从人。其義一也。从人所以治之。據籀文直从𠂤聲，𠂤上或从二人者，蓋其別體也。錢云：此即耎字。





原本篆作，今从段訂。羽獵韋絝。从甍，夰聲。而隴切。或从衣从朕。《虞書》曰：鳥獸褎毛。

《注》曰：火、二部無夰字，而此部有𪓐，《人部》有倂，《舟部》有脐，皆从夰聲。然則今本《說文》奪夰字無疑。其義未聞。其音則倂、脐、勝、騰皆在蒸部，𪓐本音蓋在蒸部，轉入東部也。褎，今《尚書》作氄。按：《毛部》𣯛云：盛毛也。此作褎，豈彼古文此今文之異歟。《書·堯典》文。○箋曰：《左氏成十六年傳》：有韎韋之跗注。杜云：跗注，戎服，若袴而屬於跗，與袴連。羽獵韋絝蓋即此類。褎从衣，韋絝乃其本義，假借爲氄毛耳。褎亦當从朕聲。

文二　重三



小擊也。从又，卜聲。凡攴之屬皆从攴。普木切。

《注》曰：此字隸變作扑，《手部》無之。○箋曰：从攴之字多非擊義。攴訓小擊，理有難通。且條枚之枚、細敚之敚皆从攴，其非取義於擊更可知。疑本象手有所執持之形，故凡舉手作事之義皆从之，因用爲扑擊字耳。



教也。从攴，启聲。《論語》曰：不憤不啟。康禮切。

《注》曰：《論語·述而篇》文。



通也。从彳攴从育。丑列切。古文徹。

《注》曰：《孟子》曰：徹者，徹也。鄭注《論語》曰：徹，通也。按：《詩》：徹彼桑土。傳曰：裂也。徹我牆屋，曰：毀也。天命不徹，曰：道也。徹我疆土，曰：治也。各隨文解之，而通可以隱栝。古有徹無轍。从彳从攴从育，蓋合三字會意。攴之而養育之，而行之，則無不通矣。○箋曰：段說殊傅會。據古文从鬲，則小篆从育，疑有譌誤。戴氏侗曰：敲疑自爲字，从攴从鬲，屏去釜鬲，徹饌之義也。徹从彳敲聲，鬲譌爲育耳。徹从彳，本言道路之通徹，故凡通徹者皆曰徹。百畝爲徹者，廣一步長百步爲畝，其閒爲甽，皆直徹于遂，由遂以徹于溝洫澮川，故阡陌之制得施焉，什一之政得通焉。其取之也，通八家之力以耕公田，所謂徹田也。



擊也。从攴，肇省聲。治小切。

《注》曰：肇者，《戈部》肇之俗字。《玉篇》云：肇，俗肇字。《五經文字》云：肇作肇，譌。可證也。今刪。○箋曰：《隸辨》載《衡方碑》《孔羨碑》《平輿令薛君碑》皆有肇字，顧氏靄吉曰：肇、肇本有二字，《五經文字》止收肇字，以肇爲俗，非也。惟諸碑皆變攴从殳，與《說文》異耳。



疾也。从攴，每聲。眉殞切。

《注》曰：敏，疾也。《釋詁》、毛傳同。古音在之部。《生民》詩：履帝武敏。《釋訓》：敏，拇也。謂敏爲拇之假借。拇，足大指也。古作母。



彊也。从攴，民聲。眉殞切。

《注》曰：《釋詁》：暋，強也。按：《說文》暋作敃，冒也。則許所據《爾雅》作：敃，強也。



彊也。从攴，予聲。亡遇切。

《注》曰：古音在尤部。○箋曰：《釋詁》曰：騖、務、昏、暋，強也。騖、暋爲剛強之強，務、昏爲勉強之強。騖者，敄之假借。暋者，敃之假借。《說文》竝云：彊也。《淮南·脩務篇》曰：名可務立，功可彊成。務即彊也。《荀子·富國篇》：儃然要時務民。楊倞云：務，勉強也。《書·般庚》曰：不昏作勞。正義引孫炎曰：昏，夙夜之強也。按：古音昏近勉，故訓爲強矣。



迮也。从攴，白聲。《周書》曰：常敀常任。博陌切。

《注》曰：迮，起也。敀者，起之也。與迫音義同。《書·立政篇》文。以敀爲伯，如《洪範》以敃爲好，《顧命》以莫爲蔑，《牧誓》以狟爲桓，皆壁中古文假借，孔安國以今文字讀古文而易之。



齊也。从攴从束从正，正亦聲。之郢切。

箋曰：此疑从敕，正聲。《說文》無《敕部》而附於《攴部》，故曰从攴从束耳。

象也。从攴，交聲。胡教切。

《注》曰：象，當作像。《人部》曰：像，似也。《毛詩》君子是則是傚，民胥傚矣，皆效之或體。《左傳》引《詩》民胥效矣是也。彼行之而此效之，故俗云報效，云效力，云效驗。《廣韵》云：俗作効。

使爲之也。从攴，古聲。古慕切。

《注》曰：今俗云原故是也。引申之，爲故舊。《墨子·經上》曰：故，所得而後成也。許本之。○箋曰：使爲之也者，猶曰故爲之也。今人言故意即其義。因之謂詐爲故。《呂氏春秋·論人篇》：釋智謀，去巧故。高注：巧故，詐僞也。《淮南·主術訓》：

上多故則下多詐。《管子・心術篇》：恬愉無爲，去智與故。是也。故必有事，因之訓爲事，又因故事之偁而訓爲舊，又爲語詞。《釋詁》曰：治、肆、古，故也。肆、故，今也。故者，承上起下之詞。故訓爲古，又爲今矣。

政 正也。从攴从正，正亦聲。《繫傳》作从攴，正聲。之盛切。

《注》曰：《論語》：孔子曰：政者，正也。

敷 敷也。从攴，也聲。讀與施同。式支切。

《注》曰：今字作施，施行而敝廢矣。施，旗旖施也。經傳多假借。

敝 敝也。从攴，尃聲。《周書》曰：用敷遺後人。芳无切。

《注》曰：此與《寸部》尃音義同。俗作敷，古寸與方多通用。《書・顧命》文。○箋曰：寸與方隸體之變，非古通也。

敝 主也。从攴，典聲。多殄切。

《注》曰：凡典法、典守字皆當作敝。○箋曰：主典即典册之引申，古祇作典，説詳《丌部》。敝字經傳罕見，蓋相承增偏旁耳。

𢿱 數也。从攴，麗聲。力米切。

《注》曰：《大雅》：其麗不億。毛傳：麗，數也。《方言》作𢿱，亦云數也。蓋𢿱是正字，麗是假借。曹憲引《説文》李衣反，蓋本《音隱》。○箋曰：麗即儷皮，古者以納聘，故因之訓爲數。麗、𢿱蓋古今字耳。

𢿱 計也。从攴，婁聲。所矩切。

《注》曰：六藝，六曰九數。今《九章筭術》是也。今人調在物者去聲，在人者上聲，昔人不盡然。又引申之義、分析之音甚多，大約速與密二義可包之。○箋曰：計數爲本義，因謂所計爲數。計數頻煩，故爲頻數，又爲數密也。

𢿱 辟漱鐵也。从攴从湅。郎電切。

《注》曰：張協《七命》：乃鍊乃鑠，萬辟千灌。李注：辟謂疊之，灌謂鑄之。按：辟者，襞之假借也。漱者，段也。簡取精鐵，不計數摺疊段之，因名爲辟漱鐵也。湅亦聲。○箋曰：錢云：漱即鍊字。漢鏡有作湅者，因此變改也。

𢿱 段補孜孜二字。汲汲也。从攴，子聲。《周書》曰：孜孜無怠。子之切。

《注》曰：《廣雅》：孜孜、汲汲，劇也。按：汲汲與彶彶同，急行也。《書・大誓》文。見《詩・文王》正義引，又見《史記・周本紀》。字作孳孳。按：伏生二十八篇本無《大誓》，民間後得《大誓》，博士習而讀之，合爲二十九篇，此今文《大誓》也。孔安國得壁中古文有《大誓》，馬、鄭、王皆作注，與今文字或異。如此及搯下、涘下所引，皆古文《大誓》也。唐孔穎達、賈公彦謂枚頤本三篇爲真古文，則不得不謂馬、鄭、王所注爲今文《大誓》矣。○箋曰：段謂伏生二十八篇本無《大誓》，是也。又云孔安國得壁中古文有《大誓》，則大誤。正惟伏、孔皆無《大誓》，故民閒得而獻之，若本有之，則何煩博士讀説教人邪。《藝文志》言孔安國得壁中古文，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所多者，《舜典》《汨作》《九共》《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允征》《湯誥》《咸有一德》《典寶》《伊訓》《肆命》《原命》《武城》《旅獒》《囧命》也。壁中無《大誓》，亦明矣。經師授受，異文甚多，豈得盡指爲壁中書邪。馬、鄭、王所注即民閒所獻，因與伏生之書合爲二十九篇，故皆謂之今文也。段氏取便其説，謂馬、鄭、王所注爲壁中古文《大誓》，而世以爲今文者，乃孔、賈目之，何其繆邪。

𢿱 分也。从攴，分聲。《周書》曰：乃惟孺子攽。原本此下誤衍亦字，今從《繫傳》删。讀與彬同。布還切。

《注》曰：《書・雒誥》文。今本作頒，蓋孔安國以今文字易之。《周禮》亦作頒，當是攽爲正字，頒爲假借字。鄭司農云：頒讀爲班布之班。馬注《尚書》：頒猶分也。分聲、彬聲本皆在諄部。徐仙民於《周禮》頒音墳，於《書》音甫云反，是也。音轉入元部。

𢿱 止也。从攴，旱聲。《周書》曰：𢿱我于艱。矦旰切。

《注》曰：𢿱、扞古今字，扞行而𢿱廢矣。《毛詩》傳曰：干，扞也。謂干爲扞之假借，實則𢿱之假借也。《手部》曰：扞，忮也。《書・文矦之命篇》文。今作扞。○箋曰：凡扞格、扞止之類，皆干之引申。干、扞實古今字，而𢿱其别體耳。

𢿱 有所治也。从攴，豈聲。讀若豤。《繫傳》作墾。五來切。

《注》曰：《左傳》：八凱有隤敳。○箋曰：豈聲古音在脂部，此讀若豤及五來切，皆聲轉耳。敳字疑从此省聲，説見《人部》。

𢿱 平治高土，可以遠望也。从攴，尚聲。昌兩切。

《注》曰：惟平治，故字从攴。後人乃謂高土可以遠望爲敞，而昧其本始矣。

𢿱 理也。从攴，伸聲。直刃切。

《注》曰：《東京賦》：振天維，㧞地絡。㧞謂申布也，《玉篇》余忍切。㧞當是敝之或體。直刃切，乃誤同敝音。

改 更也。从攴，己聲。原本無聲字，今從《繫傳》補。古亥切。

《注》曰：改、更雙聲，古音在之部。○箋曰：改、變、更竝从攴，有所治以改其舊式也。李陽冰云：己有過，攴之則改。然則變更从攴，又何説邪。改古音讀若己，故用己爲聲。《繫傳》有聲字，是也。此本乃鼎臣依陽冰説妄删之。更、改、革一聲之轉。

變 更也。从攴，䜌聲。祕戀切。

更 改也。从攴，丙聲。古孟切，又古行切。

《注》曰：更訓改，亦訓繼，不改爲繼，改之亦爲繼。故《小雅》毛傳曰：庚，續也。

《用部》庸下曰：庚，更事也。《列子》云：五年之後，心庚念是非，口庚言利害。七年之後，從心之所念，庚無是非，從口之所言，庚無利害。皆假庚爲更。今人分別平去二音，非古也。古音在陽部。○箋曰：《周官·巾車》：歲時更續。《晉語》：姓利相更。韋注：更，續也。皆用本字。因假庚爲更，亦假賡爲庚，而賡亦訓續矣。更篆體與叜相似，故五叜誤爲五更，說見蔡氏《月令》章句。按：《列子·黃帝篇》：宿于田更商丘開之舍。更亦叜之誤。夏竦《古文四聲韵》引《華嶽碑》《王庶子碑》五更皆直作五叜。

敕 誡也。此下段補一曰二字。舌地曰敕。从攴，束聲。恥力切。

《注》曰：《言部》：誡，敕也。二字互訓。《小雅》毛傳曰：敕，固也。此謂敕即飭之假借。飭，致堅也。後人用勑爲敕。《力部》：勑，勞也。洛代切。又或从力作勑。舌地曰敕，乃別一義。凡植物地中謂之菑，或作傳、事、剚、鏄，初吏切，與敕同部雙聲。从攴束者，攴而收束之也。各本有聲，誤，今删。○箋曰：束有丑六切之音，正與恥力切爲雙聲。段删聲字，非也。又勑字束旁與來字艸書相似，因譌爲勑。

敀 使也。从攴，耴省聲。而涉切。

敇 收也。从攴，僉聲。良冉切。

敹 擇也。从攴，寀聲。段删聲字。《周書》曰：敹乃甲冑。洛簫切。

《注》曰：《粊誓》某氏注：言當善簡汝甲冑。與許說合。鄭注敹謂穿徹之。寀或粲字。从攴寀者，毄其冒昧而擇之。各本有聲，誤，今删。○箋曰：寀武移切，似與敹聲未叶。然安知洛簫切之必爲本音乎。闕之。

敿 繫連也。繫原本作擊，今正。从攴，喬聲。《周書》曰：敿乃干。讀若矯。居夭切。

《注》曰：《粊誓》某氏注云：施汝盾紛。王云：敿盾當有紛繫持之。鄭云：敿猶繫也。○箋曰：敿之言矯也。繫之所以敿之，而敿非繫也。《釋名》曰：以縫編版謂之木絡。此繫連爲用，蓋別一義。

敆 合會也。从攴从合，合亦聲。古沓切。

《注》曰：《釋詁》：敆、會，合也。今俗云敆縫。○箋曰：合、敆古今字。合，俟閤切，轉爲古沓切，亦聲之變耳。

敶 列也。从攴，陳聲。直刃切。

《注》曰：《韓詩》：信彼南山，惟汝敶之。《爾雅》：郊外謂之田。李巡云：田，敕也。謂敕列種穀之處。敕者，敶之省。此本敶列字，後人假陳爲之，陳行而敶廢矣。亦本軍敶字，後人別製無理之陣字。

敵 仇也。从攴，啻聲。徒歷切。

《注》曰：仇，讎也。仇者，兼好惡之詞。相等爲敵，因之相角爲敵。古多假借適爲敵。《雜記》：訃於適者。《史記》：適人開户，適不及拒。《荀子》：天子四海之内無客禮，告無適也。

敹 止也。从攴，求聲。居又切。

《注》曰：《論語》：子謂冉有曰：女弗能救與。馬曰：救猶止也。

敚 彊取也。《周書》曰：敚攘矯虔。从攴，兑聲。徒活切。

《注》曰：此是爭敚正字，後人假奪爲敚。《書·吕荆篇》文。今《尚書》作奪，此唐天寶衛包所改也。唐人尚用敚字，《陸宣公集》有敚數是也。

斁 解也。从攴，睪聲。《詩》云：服之無斁。斁，厭也。一曰終也。羊益切。

《注》曰：此與釋音義同，後人區別之。《詩·周南》文。斁厭也三字，釋所引《詩》之斁，以別於上文解訓。此全書之一例也。經典亦假射爲斁。○箋曰：無斁猶言不釋，無厭即無釋之意。段強生分別耳。

敹 置也。从攴，赤聲。始夜切。**敹** 赦或从亦。

《注》曰：《网部》：置，赦也。二字互訓。赦與捨音義同，非專謂赦罪也。後捨行而赦廢，赦專爲赦罪矣。

攸 行水也。从攴从人水省。以周切。**攸** 秦刻石繹山，文攸字如此。

《注》曰：戴侗曰：唐本作水行攸攸也，其中从𣶒。按：當作行水攸攸也，行水順其性，則安流攸攸而入於海。《衛風》傳：溆溆，流皃。是也。作溆者，俗變也。火之行如水之行，故曰鬱攸。《釋言》：攸，所也。水之安行爲攸，故凡安可爲攸。又借爲遉字。遉，气行皃。水行之攸，气行之遉，皆主和緩，故或用攸，或用遉。攴取引導之意，人謂引導者。秦刻石汝字人省水不省，今刻本作攸者，傳刻失真也。○箋曰：戴氏侗引《說文》攸字其中从丨，直畫中斷，是也。按：从水省自當作丨，其形乃見。今本作丨，誤連之耳。段引戴說其中从丨，不知所據何本。

攺 撫也。从攴，亡聲。讀與撫同。芳武切。

《注》曰：亡在陽部，無在魚部。古借亡爲無，故改讀如撫也。○箋曰：亡、無聲轉相通。《繫傳》曰：《尚書》古文撫或如此。

敉 撫也。从攴，米聲。《周書》曰：亦未克敉公功。讀若弭。緜婢切。**𣶒** 敉或从人。

《注》曰：敉，撫也。見《釋言》。《書·雒誥》文。

𣪘 侮也。从攴从易，易亦聲。以豉切。

《注》曰：此與《人部》傷義略同。



𢼸 戾也。从攴，韋聲。羽非切。

《注》曰：王注《離騷》曰：緯繣，乖戾也。《廣雅》曰：緯慮，乖刺也。《廣韵》曰：徽繣，乖違也。《説文》無繣。緯、徽皆敧之假借也。



𢼸 怒也。詆也。一曰誰何也。从攴，𦎫聲。都昆切，又丁回切。

《注》曰：怒、詆、誰何皆責問之意。《邶風》：王事敦我。毛曰：敦，厚也。按：《心部》：惇，厚也。然則凡云敦厚者，皆假敦爲惇。此字本義訓責問，故从攴。誰何，見《言部》。○箋曰：錢氏坫云：《漢書》：不孰何。李奇曰：孰，誰也。何，呵也。《過秦論》：陳利兵而誰何。誰何者，孰何也。古讀敦同誰，二字通用。又按：顧氏影抄宋本《繫傳》誰何二字殘缺，承氏培元云：此當爲誠信二字泐文。蓋經傳敦信、敦厚，借敦爲惇之義也。若作誰何，即爲怒詆意，不必以一曰別之。又《心部》：憝，怨也。引《周書》：凡民罔不憝。灝按：敦即古憝字。怨與怒詆、恚恨之類，皆一義相生。



𢼸 朋侵也。从攴从羣，羣亦聲。渠云切。

《注》曰：羣，朋也。攴，侵也。○箋曰：《繫傳》曰：史云羣盜，此意也。

𢼸 毁也。从攴貝。原本下有敗、賊皆从貝會意七字，汪、馬本《繫傳》敗、賊作賦、敗。又《繫傳》各本皆無會意二字，今删。薄邁切。**𢼸** 籀文敗，从賏。

《注》曰：古者貨貝，故从攴貝會意。貝亦聲。○箋曰：錢氏坫云：作賦、敗，無會意，是也。賊从則聲，不得謂爲从貝。灝按：説解已明言从攴貝，不須再贅。此皆後來增竄，非許語，今删。籀文下當云从二貝。

𢼸 煩也。从攴从𤔔，𤔔亦聲。《繫傳》作从攴，𤔔聲。郎段切。

《注》曰：煩，熱頭痛也。引申爲煩亂。按：敵與《叉部》𤔔、《乙部》亂、《言部》䜌音義皆同。煩曰敵，治其煩亦曰亂也。

𢼸 暴也。从攴从完。苦侯切。

《注》曰：暴當是本部之暴，暴疾之字，引申爲暴亂也。此與敗、賊同意。○箋曰：《繫傳》曰：當其完聚，而欲寇之也。

𢼸 刺也。从攴，蚩聲。豬几切。

《注》曰：刺，各本作剌，今按敳與掇雙聲定作刺。○箋曰：錢氏坫云：《史記》不敢剚刃于公之腹，即此字。

𢼸 閉也。从攴，度聲。讀若杜。徒古切。**𢼸** 𢼸或从刀。

《注》曰：杜門字當作此。《丹部》引《周書》：惟其𢼸丹雘。此假𢼸爲塗也。𢼸見《刀部》，判也。此當删。



𢼸 塞也。从攴，念聲。《周書》曰：敜乃穽。奴叶切。

《注》曰：《粊誓》某氏注云：窒敜之。按：《士喪禮》：隸人涅廁。注：涅，塞也。蓋敜其本字，涅其假借字也。異部雙聲相假借，故敜亦音乃結反。



𢼸 戰盡也。从攴，畢聲。卑吉切。

《注》曰：事畢之字當作此。畢行而戰廢矣。畢，田网也。○箋曰：篆下戰字衍文。



𢼸 捕也。从攴，丩聲。式州切。

《注》曰：《手部》：捕，取也。○箋曰：引申爲收取、收斂之偁。



𢼸 擊鼓也。从攴从壴，壴亦聲。《繫傳》此下有讀若屬三字。公户切。

《注》曰：壴者，鼓之省。壴古音在矦部，尤矦之入聲爲屋沃燭。鼓讀若敹，與擊雙聲。大徐以其形似鼓，讀公戶切，删讀若屬三字，其誤蓋久矣。○箋曰：擊鼓謂之鼓，因之凡有所考擊亦皆謂之鼓。此實字虚用之例，不必以从攴从壴者爲擊鼓，从攴从壴者爲鐘鼓也。



攷 敏也。从攴，丂聲。若浩切。

《注》曰：《唐風》：子有鐘鼓，弗鼓弗考。毛曰：考亦擊也。攷引申之義爲攷課，《周禮》多作攷，他經皆作考，假借也。攷、敏疊韵。

𢼸 擊也。从攴，句聲。讀若扣。苦侯切。

《注》曰：《周禮》：凡四方之賓客敏（闕）〔關〕。

攻 擊也。从攴，工聲。古洪切。

《注》曰：《考工記》攻木、攻皮、攻金，鄭云：攻猶治也。此引申之義。

𢼸 横擿也。从攴，高聲。口交切。

《注》曰：擿，今之擲字。横擿，横投之也。《左傳》：奪之杖以敵之。又《公羊傳》：以斗擊而殺之。擊即敵字。○箋曰：戴氏侗曰：敏之重爲攷，攷之重爲敵，聲義相通，輕重如其聲。《五音韵譜》擿誤作撾。

𢼸 擊也。从攴，豖聲。竹角切。

《注》曰：此與《木部》椓音義同。

𢼸 放也。从攴，㞷聲。迂往切。

《注》曰：放，逐也。《廣韵》曰：𢼸，曲侵。

𢼸 坼也。从攴从厂。厂之性坼，果孰有味亦坼。故謂之𢼸。从未聲。徐鍇曰：厂，厓也。許其切。

《注》曰：山石之厓巖多坼裂，故从厂。未下曰：味也，六月滋味也。利下曰：从刀

从未。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斷也。未即味。此云果孰有味亦坼，故从未，正同。蓋合三字會意，非説形聲，未與𣪘不爲聲也。○箋曰：《繫傳》曰：攴，繫取也。灝按：此字疑當从攴未會意，厂聲。厂，余制切，非厓厂字也。

𢿱 去陰之刑也。从攴，蜀聲。《周書》曰：刖劓𢿱黥。竹角切。

《注》曰：𢿱，斲也。《大雅》：昏椓靡共。鄭云：昏、椓皆奄人也。昏，其官名也。椓，毀陰者也。此假椓爲𢿱。《書·吕荆篇》文。刖當作刵。《尚書正義》曰：賈、馬、鄭《古文尚書》劓刵𢿱剠，大小夏侯、歐陽《尚書》作臏宫劓割頭庶剠。按：賈、馬、鄭皆作刵，許必同。○箋曰：許云刖劓𢿱黥，正與歐陽、大小夏侯同。刖即臏也，𢿱即宫也，黥即庶剠也，皆本《周官·吕荆》。其作刵者，乃刖之誤。刵，軍中之法，非五荆所有也。辨見《經義述聞》。

𢿱 冒也。从攴，昏聲。《周書》曰：𢿱不畏死。眉殞切。

《注》曰：今本《爾雅》：昏、𢿱，強也。《般庚》：不昏作勞。鄭云：昏讀爲𢿱，勉也。《康誥》：𢿱不畏死。《孟子》作閔。《立政》：其在受德𢿱。《心部》作忞。昏（以）〔从〕氐省，不从民。凡昏旁作昏者，誤，今正。○箋曰：《説文》昏字，偏旁或从氐省作昏，或从民作昏，錯出不一。段改篆作𢿱，非也。説見《日部》。又按：暋、愍疑皆从𢿱聲。

敔 禁也。一曰樂器椌楬也，形如木虎。从攴，吾聲。魚舉切。

《注》曰：敔與圉、禦音同。《釋言》：禦、圉，禁也。《説文》禦訓祀，圉訓囹圄，則敔爲禁禦本字。一曰以下十一字，後人妄增也。《樂記》椌楬，椌謂柷，楬謂敔也，柷形如漆桶，敔狀如伏虎，不得併二爲一。《木部》椌云柷樂也，楬下不云敔樂者，敔取義於遏，楬爲遏之假借耳。敔者所以止樂。上云禁也，已包此物，無庸别舉。用此知凡言一曰者，或經淺人增竄也。○箋曰：許云樂器椌楬者，謂敔即樂器椌楬之楬，故下文以形如木虎四字分析之。段云併二爲一，非也。

𢿱 研治也。从攴，果聲。舜女弟名𢿱首。苦果切。

《注》曰：《古今人表》上下等：𢿱手，舜妹。顔云：流俗本作擊者，合𢿱手二字譌爲一字。按：《列女傳》云：舜之女弟繫。則又擊之譌矣。

𢿱 持也。从攴，金聲。讀若琴。巨今切。

《注》曰：此與捦義略同。○箋曰：粤語以手按物曰敛，讀如禁。

𢿱 棄也。从攴，𠷎聲。《周書》以爲討。《詩》云：無我𢿱兮。市流切。

《注》曰：《鄭風》毛傳：𢿱，棄也。許本毛義。釋文：魏本亦作𢿱。按：𠷎，《口部》作𠷎，誤。今《尚書·周書》中無討，惟《虞書·咎繇謨》云天討有罪，疑周當作虞。○箋曰：承氏培元曰：討當爲譸之譌。《無逸》譸張，疑古本作𢿱張，同聲相借也。

𢿱 平田也。从攴田。《周書》曰：畋尒田。待年切。

《注》曰：《齊風》：無田甫田。上田即畋字。田亦聲。《書·多方》篇文。

𢿱 殺改，逗。大剛卯以逐鬼魅也。从攴，巳聲。讀若巳。《繫傳》作㠯。古亥切。毛本作余止切。

《注》曰：説見《殳部》。余止切是也。○箋曰：讀古亥切者，誤認爲改過之改耳。

𢿱 次弟也。从攴，余聲。徐吕切。

《注》曰：《咎繇謨》曰：天敘有典。《釋詁》曰：舒、業、順、敘，緒也。古或假序爲之。

𢿱 毁也。从攴，卑聲。辟米切。

《注》曰：此當云：敕敓，毁也。敓下當云：敕敓也。此全書之例，多爲淺人亂之。○箋曰：敕亦作諀。《廣雅》曰：諀、訾，諟也。諟與毁同。《一切經音義》五引《通俗文》云：難可謂之諀訿，或作啤呲。

𢿱 敕也。从攴，兒聲。五計切。

《注》曰：《篇》《韵》皆連舉敕敓字，知爲疊韵無疑。當依《篇》《韵》五禮切。《廣韵》云：敕敓，擊聲也。○箋曰：城上女墻謂之埤堄，亦曰睥睨，與此同聲而義不相襲。

牧 養牛人也。从攴从牛。《詩》曰：牧人乃夢。莫卜切。

《注》曰：《左傳》曰：馬有圉，牛有牧。引申爲牧民之牧。从攴牛，會意。《詩·小雅·無羊篇》文。

𢿱 擊馬也。从攴，朿聲。楚革切。

《注》曰：所以擊馬曰箠，亦曰策。以策擊馬曰敕。策專行而敕廢矣。

𢿱 小舂也。从攴，算聲。初絭切。

《注》曰：《臼部》言舂者三字，此云小舂，謂稍舂之。《廣雅》言舂者十一字，有𢿱字，𢿱亦作𩰫。

𢿱 𩰫田也。从攴，堯聲。牽遥切。

《注》曰：《玄應書》卷六曰：《三蒼》：敷散，相擊也。卷十三曰：敲，《蒼頡訓詁》作敷，同苦交切，下擊也。《説文》横撾也，擊頭也。據此則《説文》本無敷字，後人增之。其訓蓋本作擊也。擊者，旁擊也。一譌爲𩰫，再譌又衍田，莫能通矣。李仁甫本尚無田字。《篇》《韵》皆云：敷，擊也。○箋曰：《玄應》説容有失檢，未可據以定《説文》也。

文七十七灝按：《擊傳》有𢿱字次於敘下，此《土部》壞之籀文，誤重也。毛本依《繫傳》增補，非是。重六

𢿱 上所施下所効也。从攴从孝。凡教之屬皆从教。古孝切。

古文教。[illegible]亦古文教。



《注》曰：教、效疊韵。孝見《子部》，效也。上施故从攴，下效故从孝。○箋曰：教、覺一聲之轉。施教謂之覺，受教亦謂之覺，故《孟子》曰：以先覺覺後覺也。效、學亦一聲之轉。學習謂之學，誨人爲學亦謂之學，故《兑命》曰：學學半也。撲作教刑，故从攴。《子部》曰：孝，放也。謂放效也。



[illegible]覺悟也。从教从冂。冂，尚朦也。臼聲。胡覺切。[illegible]篆文敎省。



《注》曰：敎从教，主於覺人。秦以來去攴作學，主於自覺。後人分別，敎胡孝反，學胡覺反。○箋曰：敎从冂，其義難明。疑先有學，而後加攴爲敎。梅氏古文《尚書・説命》：敎學半。《禮記》所引《兑命》作學學半，則古無敎字明矣。段謂秦人去攴爲學，非確論也。又學與嚳、鷽、鷽、覺、嶨、礐、鷽、槼同聲，疑[illegible]自爲一字，而今佚之，學、嚳等字竝用[illegible]爲聲。《子部》之孝乃從學省，而教用孝爲聲也。



文二　重三

卜灼剝龜也。象灸龜之形。一曰象龜兆之從橫也。凡卜之屬皆从卜。博木切。[illegible]古文卜。



《注》曰：灼剝者，謂灸而裂之。卜、灼雙聲，卜、剝疊韵。直者象龜，橫者象楚焞之灼龜。○箋曰：段以丨象龜，失之。卜蓋象灼龜之木，而或以爲象龜兆坼文也。形字疑誤。

卦筮也。从卜，圭聲。古壞切。

《注》曰：此當云所以筮也，今補。《廣韵》古賣切，是也。○箋曰：灼龜曰卜，揲蓍曰筮。卦者，筮得之爻也。不當云所以筮。卦者，掛也。《繫辭》傳曰：掛一以象三。又曰：觀變於陰陽而立卦。於此可得卦之義矣。



卟卜以問疑也。从口卜。讀與稽同。原本此下有《書》云卟疑四字，《繫傳》無之，今删。古兮切。

《注》曰：《左傳》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問疑，故从口。俗作乩。按：小徐云：《尚書》明用卟疑，今文借稽字。乃肊説耳。《尚書》無作卟疑者，即有之，亦陸氏所謂穿鑿之徒務欲立異者也。大徐乃於同下沾《書》云卟疑四字，疑惑後生，其亦妄矣。



貞卜問也。从卜，貝以爲贄。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説。陟盈切。

《注》曰：《大卜》：凡國大貞。大鄭云：貞，問也。國有大疑，問於蓍龜。○箋曰：《易》内卦曰貞，外卦曰斛。故引申之義爲正，爲信。从貝者，執贄以請卜。《繫傳》引《詩》曰：握粟出卜。是也。京房以爲从鼎省，説見《鼎部》。



[illegible]《易》卦之上體也。《商書》：曰貞曰斛。从卜，每聲。荒内切。

《注》曰：今《尚書》《左傳》皆作悔，疑斛是壁中古文。《商書》謂《洪範》也。《左傳》三引《洪範》，《説文》五引，皆云《商書》，馬、鄭本皆不如是。○箋曰：《書》傳：内卦曰貞，外卦曰悔。正義曰：《僖十五年・左傳》：《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筮法爻從下起，下體爲本，因而重之。故以下卦爲貞，貞，正也，言下體是其正。鄭玄云：悔之言晦，晦猶終也，言上體是其終也。

占視兆問也。从卜从口。職廉切。

《注》曰：《周禮・占人》注：占，蓍龜之卦兆吉凶。又占人掌占龜，注：占人亦占簭。言掌占龜者，簭短龜長，主於長者。此云視兆問，亦專謂龜卜。按：上文卟字，疑占之變體，後人所竄入也。

[illegible]卜問也。从卜，召聲。市沼切。

段曰：疑此即杯珓字，後人所增。

[illegible]灼龜坼也。从卜兆。象形。治小切。[illegible]古文(兆)〔[illegible]〕省。



《注》曰：古文祇爲象形之字，小篆加卜，非古文減卜也。○箋曰：《周官・大卜》：掌三[illegible]之灋，一曰《玉[illegible]》二曰《瓦[illegible]》，三曰《原[illegible]》。鄭云：[illegible]者，灼龜發於火，其形可占者。其象似玉瓦原之璺罅，是用名之焉。《左氏哀元年傳》：晉趙鞅卜救鄭，遇水適火。服虔云：兆南行適火。卜法，橫者爲土，立者爲木，衺向經者爲金，背經者爲火，因兆而細曲者爲水。此灼龜之法也。[illegible]象坼裂之形。近孔氏廣居謂丨象坼文，从兆，即古别字，分别吉凶之意。亦通。又按：《廣韵》誤認重八之八爲治小切之[illegible]，因謂此[illegible]字出《文字指歸》，殊爲失檢。《八部》已詳言之。段氏因《廣韵》之誤而疑此[illegible]、兆二篆爲後人所增，不知《玉篇》明云：[illegible]，古文别。而《集韵》《類篇》皆引《説文》：[illegible]，古省或作[illegible]。信而有徵，何足致疑乎。

文八　重二

用可施行也。从卜从中。衛宏説。凡用之屬皆从用。余訟切。

用古文用。



《注》曰：卜中則可施行，故取以會意。○箋曰：用之从[illegible]，絶非中字。古鐘鼎銘多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illegible]，又有作[illegible]者，其非卜中甚明。且事之施行，豈皆待卜乎。衛宏説乃望文生義，不足信也。戴氏侗曰：用宣簋文以爲鐘。一説此本鏞字，象鐘形。借爲施用之用。又曰：庸，大鐘也。灝按：古文[illegible]或作[illegible]，兩旁象欒銑，中象篆帶，上出象甬，短畫象旋蟲，絶肖鐘形。又鐘甬字古篆作[illegible]，形聲亦皆與用相近。《金部》鐘或作鏞，尤其明證。《商頌・那篇》：庸鼓有斁。毛傳：大鐘曰庸。又《周禮・眡瞭》疏、《儀禮・大射》疏竝引《尚書》：笙庸以閒。是庸即古鏞字而用爲古庸字無疑。用本象鐘形，因借為施用，别作庸，而庸又為功庸所專，别作鏞，皆以借義奪其本義也。

甫 男子美偁也。从用父，父亦聲。方矩切。

《注》曰：《士冠禮》：字辭曰，伯某甫，仲、叔、季，惟其所當。按：甫者，男子美偁。某甫者，若言尼甫、嘉甫、孔甫，謂之且字。以男子始冠之偁，引申爲始，爲大。从用父，可爲人父也。

庸 用也。从用从庚。庚，更事也。《易》曰：先庚三日。余封切。

《注》曰：《易・巽》九五爻辭。先庚三日者，先事而圖更也。引以證用庚爲庸。○箋曰：庸，古鏞字。古者以鐘鼎銘勳，故庸訓爲功。《周官》：典庸器。鄭眾云：庸器，有功者鑄器銘其功。《春秋傳》曰：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鐘，而銘魯功焉。庸器亦謂之彝器。彝訓爲常，因之庸亦有常義。从庚，未詳。周伯琦曰：庚，鐘虡，象形。

甭 具也。从用，苟省。平祕切。

《注》曰：具，供置也。《人部》曰：備，慎也。然則防備字當作備，全具字當作葡，義同而略有區別。苟，自急敕也。敕，誡也。此會意。苟亦聲。○箋曰：葡即古備字。防備即葡具耳。

甯 所願也。从用，寧省聲。乃定切。

《注》曰：此與《丂部》寧音義皆同。許意寧爲願詞，甯爲所願，略區別耳。二字古皆平聲，故公孫寧儀行父，《公羊》作公孫甯也。《漢郊祀歌》：穰穰復正直往寧。師古曰：言獲福既多，歸於正道，克當往日所願也。甯音寧。

文五　重一

爻 交也。象《易》六爻頭交也。凡爻之屬皆从爻。胡茅切。

《注》曰：《繫辭》曰：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箋曰：交者，交錯之義。六爻爲重體，故作重乂象之。頭交，疑當作相交。

爽 藩也。从爻从林。《詩》曰：營營青蠅，止于棘。附袁切。

《注》曰：《齊風》：折柳樊圃。毛曰：樊，藩也。樊者，棘之假借。藩，今人謂之籬笆。籬，《說文》作柴。《通俗文》：柴垣曰籬，木垣曰柵。字亦作欐。六朝人謂之援。謝靈運云激流植援是也。《詩・小雅》文。營營，《言部》引作謍謍。

文二

爻 二爻也。凡爻之屬皆从爻。力几切。

《注》曰：二爻者，交之廣也。以形爲義，故下不云从二爻。玨、棽疑皆此例，無庸補从二玉、二余也。《玉篇》力爾切，《廣韻》力紙切，云：爻尒，布明白。象形也。此附合爾之同韵爲音。○箋曰：疑通字从爻，爾、爽从爻，皆離婁通明之義。疑象門户疏窗之形，非卦爻字義。爾下曰爻，其孔。是也。《廣韻》云爻尒，猶下文云麗爾，語之轉也。此說當有所受之　段以爲附合爾之字音，恐未然也

爾 麗爾，猶靡麗也。从冂从爻。其孔爻。尒聲。此與爽同意。兒氏切。

《注》曰：麗爾，古語。靡麗，漢人語。爻爻，猶歷歷也。假爲爾汝字。又凡訓如此、訓此者，皆當作尒。爽之从大，猶爾之从冂，惟爽不諧聲耳。○箋曰：《繫傳》曰：麗爾，歷歷然希疏點綴，見明也。冂，蒙象也。灝按：麗爾蓋狀物之辭。《小雅・采薇篇》：彼爾維何。毛傳：爾，華盛貌。即靡麗之義。《艸部》作薾，引《詩》：彼薾維何。爾、薾古今字。此與爽皆从爻，故曰同意。段說非也。

爽 明也。从爻从大。疏兩切。**㸚** 篆文爽。

《注》曰：本訓明，明之至而差生焉，故引申訓差也。朝旦之時，半昧半明，故謂之早昧爽。昧《三蒼》作晜。《司馬相如傳》云：疏遫不閉，晜爽得耀乎光明。今本多闇昧二字，乃用注家語益之。从爻大，明之露者盛也。篆文爽，淺人竄補，當刪。爽之作奭、奭之作奭，皆隸書改篆，取其可觀耳。○箋曰：昧爽者，晦明之際。故引申之義爲差。段云明之至而差生焉，語似微妙，其實非也。从爻，取疏窗通明之意。晜，古重脣音與昧爲雙聲，故昧爽亦作晜爽。

文三　重一

清・馮世澂《讀段注說文解字日記》　第三篇

品部

㗊 注《左傳》。案《僖二十四年》。

囂 注《左傳》。案《昭三年》。又注《欠部》曰歊歊气上出皃。案各本無上字，段依《文選注》補。

詈 注《小疋》或不知詈號。案《北山》：或不知叫號。釋文：叫本又作詈。又注《周禮》。案《衒枚氏》《雞人》。

讟 注《廣疋》。案《釋詁》二。

器 注《木部》曰有所盛曰器，無所盛曰械。陸德明本如是。案《詩・車攻》釋文引。

舌部

舌 注《左傳》舌庸謁后庸。《周書》美女破后，謁破舌。案《左・哀二十七年》越后庸，《國語・吳語》作舌庸。《逸周書・武稱》：美男破老，美女破舌。王氏念孫《讀書雜志》云：舌當爲后。

舓 注神旨切，旨當作紙。案《廣韻・紙部》：舓，神紙切。

𠂤　注《漢書》。案《吴王濞傳》。

干部

羊　注掇，刺也。案《手部》。

谷部

谷　注《大疋》。案《卷阿》。又注《通俗文》。案《诗・行葦》釋文引。

囪　注《顧命》《禮器》《聘義》皆謂之筍。案今《禮器》作筠，《聘義》作尹。段据鄭皆作筍，説詳《古文尚書撰異》。

只部

只　注《唐風》。案《柏舟》。又注《小疋》。案《南山有臺》。又注只之言是也。案《南山有臺》《采菽》箋。又注《王風》。案《君子（揚揚）〔陽陽〕》。

㱿　注冷如鬼手馨，強來捉人臂。案《世説》王螭語。又注何物老嫗，生此甯馨。案《晉書・王衍傳》。

㕯部

商　注《白虎通》説商賈云：商之爲言章也，章其遠近，度其有亡，通四方之物。案《白虎通》云商之爲言商也，商其遠近云云，不作章。段引不知何据。又注徐仙民。案《書・費誓》釋文引。

句部

句　注《攷工記》多言倨句。案《冶氏》：是故倨句外博、倨句中矩。《磬（人）〔氏〕》：据句一矩有半。《車人》：据句磬折。又注《淮南》。案《本經訓》。又注凡地名有句字者，皆謂山川紆曲，如句容、句章、句餘、高句驪。案《地理志》，句容屬丹陽，句章屬會稽郡，高句驪屬玄菟郡。《山海經・南山經》：句餘之山。郭注：今在會稽餘姚縣南，句章縣北。《後漢・郡國志》引句餘作餘句。《晉書・地理志》：餘姚有句餘山。

丩部

丩　注毛傳。案《葛屨》。又注《詩》。案《南有嘉魚》。

糾　注劉表。案《易・坎》釋文引。又注李善引《字林》。案《文選・鵩鳥賦》注。

古部

古　注《逸周書》。案《周祝解》。

嘏　注《小疋》《大疋》。案《賓之初筵》《卷阿》。又注毛傳假，大也。案《思齊》《那》《烈祖》。

十部

肸　注《春秋》晉羊舌肸字叔向。向，釋文許网切。案《左・襄十一年》《十六年傳》釋文：向，許丈切。通志堂本、盧本同。《禮・檀弓》釋文：向，許亮切。段网字疑譌。

博　从十博。案博誤，應作（專）〔尃〕。注《陳風》箋：交博好也。案《東門之枌》箋作交情好也。各本同，釋文亦作情好，惟小字本作博。《校勘記》云：交博好，猶言互相討好，博字必古本之留遺者。案阮校與段注皆好奇之故，恐未必然。

廿　注《攷工》故書十與上二合爲廿。案《輪人》注，原文作合爲二十字，不云合爲廿。

言部

言　注《大疋》毛傳曰直言曰言，論難曰語。案《篤公劉》傳、疏作答難曰語。又注鄭注《大司樂》曰發端曰言，荅難曰語。案原注作荅述曰語。

謦　注《通俗文》。案《眾經音義》十四、十五引。又注《徐無鬼》。案：昆弟親戚之謦欬其側乎。

謂　注亦有訓爲勤者。案見《尒疋・釋詁》《詩・摽有梅》《北門》《桑柔》箋。

諒　注《方言》。案一。

請　注《周禮》。案《大行人》。

謁　注《廣韵》白，告也。案《廣韵・月部》作告也，白也。

許　注東平王蒼正作昭兹來御。案劉昭《續漢書・祭祀志》注引蒼上言，引《大疋》昭哉來御，段作昭兹，誤。

詩　注正義引《含神霧》云詩，持也。案《内則》疏引作詩者，持也。

又注《上林賦》蔵持，持音懲。案《文選注》韋昭説。

讖　有徵驗之書，河雒所出書曰讖。注十二字依李善《鵬鳥》《魏都》二賦注補。案《鵬鳥賦》讖言其度注如此，《魏都賦》藏氣讖緯注，無有徵驗之書句。

讀　注《鄘風》。案《牆有茨》。又注《方言》。案十三。又注《史記》。案《太史公自序》。又注尉律學僮云云。案許《敘目》。又注《禮記注》。案《緇衣》。又注讀賵。案《禮・檀弓上》。又注讀書。案《禮・玉藻》。又注《左傳》。案《襄三年》。

訓　注五品不訓。案《尚書大傳》。又注《七始訓》。案《漢書・律曆志》作《七始詠》。段据《隋・律曆志》。

譔　注鄭注《論語》異乎三子者之撰，撰讀曰譔，譔之言善也。案《先進》釋文：撰，鄭作僎，讀曰詮，詮之言善也。段引不知何本。

誥　注《大疋》。案《抑》。又注《左傳》。案《襄三十一年》。又注《孟子》。案《萬章》（上）。又注《大疋》誥誥，鄭注《中庸》引作忳忳，云忳忳，懇誠皃也。案《中庸》注：肫肫讀如誨爾忳忳之忳，忳忳，懇誠皃也。肫肫或爲純純。

閻　注《論語・鄉黨》孔注。案集解引。又注《揚子》。案《問神篇》。又注司馬曰爭辨皃。案《韵會・十一真》引。又注《漢書》。案《地理志》。

謀　注《左傳》。案《襄四年》。

謨　注《詩・巧言》叚莫爲謨。案聖人莫之。

諏　注《左傳》。案《襄四年》。又注《儀禮》今文叚詛爲諏。案《特牲饋食禮》不諏日，注：今文諏爲詛。又注《太玄》作諉。案《太玄》二事不咨不諉。釋文音諏。

訂　注《攷工記》。案《矢人》。

訊　注鄭箋執訊皆兼言問爲訓。案《皇矣》《出車》箋並云：訊，問也。

訣　注《方言》。案一。

詘　注《淮南・繆稱》。案訓而不可昭詘。

誥　注《文選》卅五引《獨斷》曰詔猶告也。案原引作猶誥也，惟《御覽》五百九十三引作猶告也。

誓　注《周禮》。案《士師》。

諗　注勿用諗人。案今《書》用作以。

詁　注賈誼爲《左氏傳訓故》。案見《漢書》本傳。

譪　注《大疋》。案《文王》。

譖　注《天官》胥十有二人注：胥讀爲譖。案《天官・序官》注，爲今本作如。段云當作爲，説見《周禮漢讀攷》。又注鄭云云，案《易・歸妹》釋文引。又注屈原之妹名女須。案《離騷》注：女嬃，屈原妹也。段誤。又注荀爽一名譖。案見《後漢》本傳。

証　讀若正月。案四字，鉉無，鍇有。注《吕覽》。案《知士》。

諗　注《小疋》。案《四牡》。

課　注《廣韵》。案《三十九過》。

誡　不能誡于小民。案不，祁刻鍇本作丕，《五音韵譜》二作不。注某氏。案《召誥》傳。又注《洛誥》。案洛當作召。

詈　注《釋樂》曰徒歌曰謠。案原文曰作謂之二字。又注《魏風》。案《園有桃》。又注《大疋》。案《行葦》傳，今本無徒歌曰謠句。又注《漢・五行志》。案下之下。又注《篇》《韵》。案《玉篇・九十言部》：詈，與周切。《廣韵・十八尤》：詈，以周切。段引《篇》《韵》皆曰詈，與周切，殊未分析。

訢　喜也。案鉉作愔，此从鍇。注《萬石君傳》。案《史記》。

説　从言，兑聲。案聲，鉉無，此从鍇。

計　从言十。案言下鉉有从字，此从鍇。注會，合也。案五下《會部》。又注算，數也。案五上《竹部》。

調　注許云相應也。案《口部》咊下訓。

語　會合善言也。案二徐並作合會。

譪　籀文語从言會。案从下鉉無言字，此从鍇。

譧　絫也。案鉉作纍，鍇作累。注孫炎。案《釋言》疏引。

警　言之戒也。案上二字，二徐無。又从言敬。案鉉言下有从。

注《小疋》不警。案《車攻》，今本警作驚。段据傳、箋、正義，《文選注》正作警，説詳《詩經小學》。

謐　一曰無聲也。案鍇無也。注《尚書》維刑之謐哉。案謐，今《書》作恤，《史記・五帝紀》作靜。集解引徐廣曰：今文云惟刑之謐哉。《匡謬正俗》：古文作惟，今文作維。又注《周頌》誒以謐我。案今《詩・維天之命》作假以溢我。《左襄二十六年傳》引作何以恤我。許誒下及《廣韵・七歌》引作誒以謐我。

謙　注謙或叚嗛。案《謙卦》作嗛，見《易・謙》釋文引子夏及《漢書・藝文志》。

誼　从言宜。案言下，鉉有从（又）〔宜〕，宜亦聲也。案亦上，鍇本脱宜字。

詡　注周弁云云。案《禮・郊特牲》文。又注《白虎通》。案《紼冕》。又注鄭。案《士冠禮記》注，吁作訏。

諓　善言也。案鍇無也。注《公羊傳》作諓諓，云惟諓諓善靖言。案《文十二年傳》靖作竫。何休注同。又注《九歎》。案讒人諓諓，注引《書》作靖言。又注《李尋傳》。案説諓諓之言。又注馬作偏。案見《書・泰誓》釋文。又注賈逵《外傳注》曰：諓諓，巧言也。案《公羊・十二年》釋文引止云巧言也，無諓諓字。又注韋昭。案《國語・越語》又安知是諓諓者乎注。

誋　注《周頌》。案《惟天之命》。又注《廣韻》引《説文》。案《七歌》，説文二字誤，當作詩。又注《左氏》。案《襄二十六年傳》引。

詷　譀也。案譀，鍇作譀，也字鍇無。注《通俗文》。案見《一切經音義》八、二十一兩引。

設　从言殳。案言下，鉉有从。注《攴部》云云。案見施下。旗旖施也，各本作旗皃，段改如是。又注《自部》曰隳，列也。案《自部》無隳，當云《攴部》。

護　注《周禮注》亦云辨護。案《大祝》注：掌國事辨護之。

譴　罟聲。案鉉作罥省聲。

誧　从言，甫聲。案四字，鉉在下讀若逋上。注《廣疋》。案《釋詁一》。又注《廣韵》。案《十一模》。

諰　从言思。案言下，鉉有从。注《廣韵》。案《六止》。又注《荀卿》。案《議兵篇》，注引《漢書》蘇注。

記　注《廣〔雅〕》。案《釋詁》二。

謳　注《御覽》。案五百七十三。

訐　召也。案召下，鍇有訐。

諱　訐也。案二徐作訐諱也。注《韵會》。案《七遇》。又注《大疋》崔本式號或式諱。案本《蕩》釋文。

訖　注《穀梁》。案《僖九年傳》。

諺　注凡經傳所偁之諺，無非前代故訓，而宋人作注，乃以俗語俗論當之，誤矣。案《御覽》四百九十五引《説文》：諺，傳言也，俗言曰諺。《大學》釋文：諺，俗語也。《左・隱十一年》釋文同。《越語》：注諺，俗之善謠也。則俗語俗論之訓，不始宋人，段説殊未是。又注《尚書》乃逸乃喭。案今《書》作諺，段《撰異》謂當作喭。

訝　从言，牙聲。案四字，鉉在相迎也下。注《詩》。案《鵲巢》《甫田》。又注《書》。案《般庚中》《牧誓》《洛誥》。又注《穀梁》。案《成二年傳》。又注《列子》。案《周穆王篇》。

講　注《易》。案《兑・象》。又注《史記》虞卿、甘茂二傳，《漢書・項羽傳》皆段媾爲講。案《甘茂傳》：與魏講罷兵。索隱引鄭氏：講讀曰媾。段引不應徑作媾。

訥　从言内。案鉉言下有从。注《論語》苞曰云云。案見《里仁》集解引。

謯　注《廣疋》。案《釋言》。又注《篇》《韻》。案《〔玉〕篇・言部》《〔廣〕韵・九麻》《三燭》。今張刻本《麻韵》譌詠，《燭韵》譌謯。

詈　注小徐。案《通釋》。

譻　注《顔氏家訓》。案《風操篇》。

謷　注《小疋》。案《青蠅》。

譜　大聲也。鍇作譜大聲。注孔沖遠曰假借字，在取者，則假讀上聲，借讀入聲。在與者，則皆讀去聲。案《（在）〔左〕莊十八年傳》疏，原

文作假借同義，取者假爲上聲，借爲入聲，與者假借皆爲去聲。段引有改竄。又注《聲類》。案《史記・信陵君傳》正義引。

諼　注《公羊》。案《文三年傳》注。又注師古云云。案顏不引《説文》，不能強合。

謦　注《韻會》。案《四豪》。又注《玉篇》。案《五十五耳部》。又注《廣韻・六豪》曰：謦，不省人也。案今本人作語，此所引不知据何本。

詶　注《晉語》。案韋注：鈇，道也。又注《服鳥賦》或趨西東。案《文選》作東西。《史》《漢》皆作西東，東與同韵，是《文選》誤倒。

詫　注《方言》。案一。又注《國策》。案《燕策》，原文正作甚，詫作詍。

謾　注宣帝詔。案黄龍元年。又注韋注《漢書》。〔案〕《孝文紀》索隱引韋昭《漢書》，無此注。

譇　注《方言》。案十。

詐　注《玉篇》。案《言部》。

詒　注鄭曰詒，説也。案《詩・鴟鴞・序》疏引鄭，詒各本作怡。又注恐其屬黨將死。案原文黨下有無罪字。又注《列子》。案《黄帝篇》。又注《方言》。案三。又注《史》《漢》。案《史・項羽本紀》《漢・韓信傳》。又注毛傳。案《詩・雄雉》《天保》。

諺　注《玉篇》。案《言部》。

譺　注《方言》。案十。又注《廣疋》。案《釋詁》四。又注《通俗文》。案《衆經音義》七、十二、十三引。

謏　注《廣韵》。案《四十禡》。

誣　注玄應書。案十、十一、十七、十五、二十三。又注《毛詩箋》曰鵲之作巢，冬至加之。案《鵲巢》箋釋文：架之俗本或作加功。疏云：冬至加功。是疏即作加功。《匡謬正俗一》亦引作加功，云劉昌宗、周續等音加爲架。又注李善引《吕氏春秋》注。案《文選》十一《魯靈光殿賦》注。又注《方言》。案六，原文荆楚作荆齊，齊晉作秦晉。

詢　注《論語》子貢方人，假方爲詢。案《憲問》釋文：鄭本作詢。

譸　注《毛詩》。案《防有鵲巢》傳。

詶　注《玉篇》。案《言部》。又注玄應。案六、十四、十七、二十五。四引《説文》，段云六引，誤。

詼　注鄭云云。案《泰伯》集解引。又注諏門云云。案《水經注》文。又注陸雲云云。案見《繫傳》，祁本堂作塘。

詘　注四家。案四誤，應作三。

訊　注劉祥云云。案《晉書》一百二十九《沮渠蒙遜傳》。又注《匡謬正俗》。案七。

訇　注西河郡圁陰圁陽。案《漢書・地理志》圜陰圜陽，師古曰：圜字本作圁。

譈　注《東觀漢記》。案《廣韵・五十四闞》引。

訐　注《淮南》。案《修務訓》，注無疾字，此据《吴都賦》注引。

訟　注《漢書・吕后紀》未敢訟言誅之。鄧展曰：訟言，公言也。案《史記》，韋昭曰：訟猶公也。《漢書》作誦言，注同。段引誤。

讋　注《漢書・地理志》。案上，河東郡狐讋縣。

譙　注《方言》。案七。

誶　注《釋詁》《毛傳》皆云誶，告也。案《尒疋》：訊，告也。釋文作誶，云沈音粹，郭音碎。告也，本又作訊。《詩・陳風》：歌以訊止。王逸《楚詞注》《廣韵・六至》誶下引作誶。段謂誶訊義别，据《尒疋》文正作誶，説詳《詩經小學》。

詭　注《漢書》。案《王莽傳下》：臣況自詭必禽滅賊。段引節改。又注孔融。案《薦禰衡表》。

詖　尉也。注各本作慰。案祁鎧本、孫鉉本俱作尉，無作慰者。

詗　注服虔。案引見《索隱》。

詆　注《周禮・宫正》《比長》注荷皆呼何反，宋槧《周禮》及釋文可證，淺人改爲苛。案《宫正》注荷其衣服，通志堂本《釋文》作呵，盧刻《釋文》、黄刻《周禮》皆作荷。《比長》注過所則呵問，黄刻宋槧本同。《校勘記》云葉鈔《釋文》作荷。

誰　注李善。案《籍田賦》注引《説文》。又注《六韜》。案四。又

注《衛綰傳》歲餘不誰何綰。案原文作不譙訶綰，索隱：譙訶，音誰何。又注韋。案《國語・晉語》注。又注《易林》。案《大過之泰》。又注揚雄箴。案《衛尉箴》。

諱　一曰更也。案四字，鉉在飾也下。

讕　抵。案鉉作牴。注《文三王傳》。案《漢書》。又注《文帝紀》韋注謾，抵讕也。案索隱引，謾下有相字。

斬　注鍇。案《繫傳》。

討　从言寸。案言下，鉉有从。注《秦風》箋：蒙，尨也。案《小戎》箋厖也，相臺本作尨。盧氏案云：依《說文》，則尨者正字，厖者假借字。相臺本不誤。又注馬。案《憲問》集解引。

諳　注玄應書卷廿一云云。案見十三卷引《說文》，廿一二字誤。

譳　注毛傳。案《詩・定之方中》傳，桑作喪。

誄　注《曾子問》注云云。案二叕字原皆作累。

譯　注依李善、徐堅訂。案《東京賦》注引《後漢・和帝紀》注同，李賢誤徐堅。

譶　注《選注》引《倉頡篇》：譶，言不止也。案原文無言。

詘部

譱　从詘羊。案詘下，二徐有从。

競　一曰逐也。案四字，鉉在語也下。

讀　注《方言》。案十三。

音部

韽　注《典同》微聲韽，杜子春、鄭康成說各異。案原注杜讀爲闇不明之闇，康成說讀爲飛鉆涅韽之韽。韽，聲小不成也。

韶　注《公羊疏》。案《哀十四年》，宋鈞當作均。

辛部

辛　注《廣韵》。案《二仙》。

妾　注女酒至女工。案《天官・序官》。又注女舂至女稾。案《地官・序官》。

羊部

業　注《上林賦》虡作鉅。案原賦立萬石之虡，《漢書》《文選》作虡，《史記》作鉅。

羴部

僕　注《周禮》。案《夏官・序官・大僕》注。又注《易》。案《旅》。又注《攷工》。案《輪人》。又注《方言》。案三，樸原作攴。

羹　注《周禮》。案《大宰》。

廾部

廾　注《五經文字》。案上，《宀部》奧下。又注《九經字樣》。案《雜辨部》。

弇　注《周禮》。案《典同》注。

弄　注《國語》。案《吳語》：還玩吳國於股掌之上。韋注：玩，弄也。段引《國語》徑作弄，非是。

𢀛部

樊　注《莊子》。案《養生主》，段引節改。

共部

共　注漢石經。案《石經殘碑・無逸》文，見《隸釋》十四。

龔　注《甘誓》龔行天之罰。案《吕覽・先己》注引。《文選・鍾會〈檄蜀文〉》《東都賦》注引，《後漢・班固傳》注引竝同，說詳段《撰異》。又注《秦和鍾銘》龔夤天命。案《鐘鼎款識》卷七《盉和鐘》。《東觀餘論》作《昭和鐘》，《攷古圖七》作《秦銘勲鐘》，不得稱《秦和鐘》。其銘曰不墜上帝嚴龔寅天命，段亦小誤。

異部

戴　注毛傳。案蓁蓁，《桃夭》傳。孽孽，《碩人》傳。

昇部

舁　注《郊祀志》。案上。

興　注《廣韵》。案《十六蒸》。又注《周禮》。案《大師》。

臼部

臽　注《九經字樣》。案《雜辨部》。又注《說文》。案《水部》漳下。又注《水經注》。案清漳水下。

晨部

⿱農 注玄應書卷十一。案卷十引《說文》，此云十一，誤。又注鄭云云。案《書・洪範》疏引。

⿱艹農 注夏竦云云。案《古文四聲韵・二冬》。

爨部

爨 注《孟子》。案《滕文公上》。又注毛傳。案《桃夭》。又注《禮器》燔柴於爨。案爨，今本作奧，康成注：奧當爲爨。

釁 注《方言》。案卷六：器破而未離謂之璺。又注《樂記》作衅。案《釋文》：衅本作釁。又注《吕覽》湯得伊尹，釁以犧豭。案《本味篇》，原文豭作猳。本書《火部》引作豭。又注《風俗通》作熏。案卷八：湯始得伊尹，被之於廟，熏以萑葦。又注《漢書》。案《賈誼傳》。又注釁又讀爲徽，如《周禮・女巫》《鬯人》注先鄭說是也。案《天府》釁寶鎮注：鄭司農曰：釁讀爲徽。《鬯人》共其釁鬯，《雞人》面禳釁注竝同。《女巫》釁浴注無讀爲徽之文，段誤。

革部

革 注今依《召南》《齊風》《大疋》《周禮・掌皮》四疏訂。案《召南・羔羊》傳疏、《齊風・載驅》疏、《大疋・韓奕》疏。又注《公羊》。案《成二年傳》。又注《管子・輕重》革築室房。案見《權數篇》，此輕重二字誤。又注或云从卅从□，□爲國邑，卅年而法更，此楊承慶《字統》肊說。案《一切經音義》十四引《說文》：獸去毛曰革。革，更也。獸皮治去毛，變更之，故吕爲革字也。革者，更也。从三十从□，□爲國邑。國三十年而法更云云。卷二十二略同。段乃以爲出《字統》，殆誤記也。

鞹 注《大疋》。案《韓奕》。又注孔注。案《論語・顏淵》集解引。

鞄 注劉昌宗音僕。案見《周禮釋文》。又注《考工記》注：先鄭云鮑讀如鮑魚之鮑。案今本讀如作讀爲，段氏《漢讀攷》云：當作讀如，謂其音同也。

鞞 注《考工記》。案《韗人》注。

鞶 注《詩》。案《都人士》。又注《左傳》鞶厲，服云鞶，大帶也。賈逵與杜預說同。案《桓二年傳》注：鞶，紳帶也，一名大帶。疏：賈、服等說鞶厲皆與杜同。

鞏 注《大疋》。案《瞻卬》。

鞔 注《吕氏春秋》。案《召類》。又注《三蒼》。案《一切經音義》十四引。又注《考工記》。案《輿人》。

靸 案二徐竝有讀若沓三字。段本奪。注《釋名》。案《釋衣服》。

⿰革卯 注《方言》。案四。又注《急就》。案十一。又注《釋名》。案《釋衣服》，段引奪行不得蹶句。

鞮 注《周禮釋文》。案《序官》。又注徐堅。案《初學記》二十六。又注玄應書。案十四。又注《釋名》云云。案今本無此文，《廣韵・八戈》引有之，《北堂書鈔》一百三十六、《御覽》六百七十八引略同。

鞅 注《廣疋》。案《釋器》。

靪 注原思云云。案見《韓詩外傳》。

鞠 注劉向《別錄》。案《史記・蘇秦傳》集解引。又注郭注《三蒼》。案《一切經音義》十一引。

鞀 注《周禮》注。案《小師》。

鞔 注《春秋》。案《左襄九年傳》。又注《周易》。案《井卦》。

鞎 注李巡。案《詩・載驅》疏引。

⿰革必 注《考工記》。案《玉人》。又注《方言》。案九，又五。

⿰革爨 注大鄭。案《考工・輈人》注。

⿰革旨 注《考工記》。案《輪人》。

靶 注音義云云。案此《文選注》，上引《王褒傳》，下接《選注》，而祇云音義，非是。

⿱鬲革 注《左傳》云云。案《僖二十八年》正義、釋文引皆作著掖皮。又注《釋名》。案《釋車》云：⿰革⿱山黑，經也，橫經其腹下也。段引有删節。

靷 注楊注《荀卿》。案《禮論》。

⿰革尃 注《釋名》。案《釋車》。

⿱宀革 注趙旃至叔父。案《宣十二年傳》。又注左師至而歸。案《昭二十五年傳》。

⿰革茸 注玄應。案音義二。

鞅　注《荀卿》。案《議兵》。又注《管子》。案《小匡》。

勒　注《釋名》。案《釋車》。

鞅　注吕忱。案《周禮・春官・序官》釋文引。

韇　注《方言》。案九。又注《左傳》服注。案《詩・鄭風・叔于田》疏引，櫝作韇。《左昭二十五年傳》疏引賈注。又注《廣疋》。案《釋器》。又注《士冠禮》注：韇，藏策之器。案原文策作筴。

韅　注《廣疋》。案《釋器》。

鞭　注《條狼氏》掌鞭而趨。案今本而作以。又注《左傳》。案誅屨云云，《莊八年》。公怒云云，《襄十四年》。左執云云，《僖二十三年》。馬不云云，《哀二十七年》。

鞅　注《釋名》。案《釋車》。又注杜。案《左・僖二十八年》注。又注毛。案《北山》傳。

鞴　注《三蒼》。又注李。案並見《庚桑楚》釋文。

靼　注《方言》。案九。雒下有韓鄭二字。又注《考工記》。案《輈人》。

鬲部

鬲　注《楚世家》。案原文周王赧使武公謂楚相昭子曰，段作楚武公曰，大誤。又原文吞三翮六翼，吞字段引作登，亦不知何据。

鬳　注《廣疋》。案《釋器》。

鬻　同上。

鬲　注《廣疋》鐎、鬲，鬲也。案《釋器》。今本鬲下無也字。又注《魚麗》總罟。案毛傳作數罟。

鬴　注升四云云。案《考工記・栗氏》注。

鬳　注戴侗。案《六書故》二十八。

鬲　注毛傳。案《既醉》。又注《方言》。案一。

鬻　注《韓詩》。案《郊祀志》引。又（志）〔注〕《毛詩》。案《采蘋》。

鬻　注《上林賦》。案原文鬻作沸，段据《通釋》引。

鬲部

鬲　注《荀卿》。案《禮論》。

鬲　注舍人。案《尒疋・釋獸》釋文引。

鬲　注《晏子》。案七。原文泄作洩。

鬲　注《周禮》。案《籩人》。又注《莊子》。案《外物》。

鬲　注《尒疋音義》引《三蒼》《説文》。案《釋草》荫蓾注釋文。又注玄應。案《一切經音義》卷十八引《説文》：鬲，熬也。其卷一炒下不引《説文》。段氏再引字誤。又注玄應曰崔寔《四民月令》作炒，古文奇字作熬。案卷一。

鬲　注玄應。案《一切經音義》二十五。

鬲　注《周禮》。案《鹽人》。

爪部

孚　注玄應書。案二。又注《通俗文》。案玄應書引。又注《廣疋》。案《釋詁》一。今本孚誤乳。王本据《一切經音義二》訂正作孚。

爲　注《左傳》。案《昭二十九年》。

鬥部

鬥　案《孝經釋文》有二士對戟曰鬥語，不引《説文》。

鬨　注張鎰。又注劉熙。案竝見《孟子・梁惠王〔下〕》音義。又注《吕覽》。案《慎刑》，原作鬮。

鬮　注《莊子》。案《齊物論》。

鬩　注《離騷》。案原注五臣云：繽紛，亂也。非王注。

鬩　注孫炎。案《尒疋釋文・釋言》引。又注李巡本作恨。案《左僖二十八年傳》疏引。

鬩　注《吕氏春秋》。案《勸學篇》。原文云：是拯溺而捶之以石也。注：捶，沈也。段引脱誤。

又部

右　助也。注李燾本〔及〕《集韵》如是。案今本《韵誩》九作手口相助也。此未知何据。

左　注傳《易》云云。案《釋文・序錄》。又注公孫黑肱字伯張。案《左襄十八年傳》子張，杜注：子張，公孫黑肱。段作伯張，亦未知

何据。

㝅　注《方言》。案六。又注玄應。案《音義》四。又十六略同。

㑊　注《左傳》。案《宣十二年》。

㝵　注毛傳。案《閟宮》。

夬　注《易》。案《夬卦》。又注鍇。案《通釋》。

㕞　注《五經文字》。案《又部》。

秉　注《小疋》。案《大田》。又注《左傳》。案《昭二十七年》。

㚇　注《鄭風》。案《子衿》。

叔　注《釋名》。案《釋親屬》。

叚　注晉士文伯。案《左襄三十一年傳》。又注楚陽匄。案《左昭十七年傳》。又注鄭駟乞。案《昭十九年傳》。又注《左傳》瑕嘉，《周禮注》作叚嘉。案《成元年傳》瑕嘉，《周禮·典瑞》注瑕作叚。《左傳釋文》作叚，云本又作瑕。

史部

事　注《鄭風》。案《褰裳》。他事，原文作他士。傳：士，事也。

叀　注鍇。案《通釋》。

聿部

肅　注《詩》。案《小宛》。

𦘔　注聖達云云。案《左成十五年傳》。

隶部

隸　注毛傳。案《匏有苦葉》《鴟鴞》。又注《方言》。案三。又注《豳風》。案《鴟鴞》文。

隸　注隸給云云。案《秋官·序官·司隸》注，郊原文作郡。又注《左傳》。案《昭七年》。

隸　注《九經字樣》。案原文手下有也字。又注玄應書。案一。原文㪅下从上有字字，祟下有㪅字，切作反。

臤部

臤　注《校官碑》。案載《隸釋》五。又注《國三老袁良碑》。案載《隸釋》六。

緊　注《左》作堅，《公》作臤，《穀》作賢。案今三《傳》皆作賢。《公羊釋文》：本或作臤。疏：《穀梁》作賢。段説非無依据，而直謂經文各異，大謬。

臣部

臣　注《春秋》《廣疋》説皆曰臣，堅也。案《御覽》六百二十一引《孝經説》如此。段作《春秋説》，殆誤。《廣疋·釋詁一》，今本作擊也，此依王本。又注《白虎通》。案《三綱六紀》文。盧本删繵字。段引繵下脱堅。又注武后埊恧。案地作埊，見《魏策》。又《齊策》：義不臣乎天子。臣，劉作恧。《宋策》：臣請受邊城。臣，錢曾本作恧。又案埊見《鶡冠子》《亢倉子》《管子·山權數》，皆在《國策》前。

臧　注毛傳。案《雄雉》《定之方中》《野有蔓草》《還》《(頗)〔頍〕弁》。

殳部

殳　注《御覽》。案三百五十三，鮑本仍作杸。又注毛傳。案《伯兮》。又注《釋名》。案《釋兵》。又注《漢書》。案《昌邑王傳》。又注《考工》。案秦無廬注，又《廬人》注。

杸　《司馬法》云云。案顏注《急就篇》引同。今《司馬法》無此文。

㱿　注《廣疋》。案《釋詁》四。今本㱿作炅。《集韵·四十八感》引作㱿，王本据改。

𣪘　注良與客云云。案《史記·留侯世家》

𣪘　注《淮南》。案《修務訓》。原文説下無事字。又注《吕氏春秋》。案《當務訓》。舊本皆作穀，畢本作𣪘。

殿　注《廣疋》。案《釋宮室》。

殹　注《詛楚文》。案殹字，《古文苑》作也。又注《秦權銘》。案載薛氏《鍾鼎款識》十八。又注《石鼓文》。案載《款識》十七。沔字不疊，段從《古文苑》。

段　注徐、劉。案竝見《釋文》。又注《大疋》。案《公劉》。原文作鍛。釋文：本又作碫。又注《春秋傳》鄭公孫段字子石，古本當如是。案《襄二十七年傳》：鄭公孫段字子石。又印段，字子石。又《二十年

傳》：宋公子段字子石。皆作段，不必古本。《石部》引作碫，是古本轉作碫。

殽　注《食貨志》。案賈誼語鑄上本有然字。

役　注《司馬法》。案中，《定爵篇》。原文圉作禦。五兵下有五當二字，此据《周禮・司右》注引。

殺部

殺　注張參。案《五經文字》下。

几部

鳧　注舍人、李巡。案《内則》疏引李巡云：野曰鴈，家曰鵝。《左・襄二十八年》疏引舍人云：鳧，野名也。鶩，家名也。李巡云：野曰鳧，家曰鶩。段未分晰。

寸部

寸　注《周禮》。案《疾醫》。

尋　注《方言》。案一。又注《攷工》。案《匠人》。

專　注《釋名》。案《釋書契》。又注《蜀志》。案《秦宓傳》。又注《小疋》。案《斯干》。

皮部

皮　注王褒《僮約》。案載《古文苑》八。

皰　注《淮南》。案《説林訓》。

皯　注《列子》。案《黄帝篇》。

攴部

敏　注毛傳。案《甫田》《文王》《生民》《江漢》。

𢿱　注《大疋》。案《文王》。又注《方言》。案三。又注曹憲引《説文》李衣反。案今本《廣疋・釋詁》𢿱下無此文。

敳　注《左傳》。案《文十八年》。

更　注《小疋》。案《大東》傳。又注《列子》。案《黄帝篇》。

敵　注《史記》。案《田單傳》。又注《荀卿》。案《君子篇》。又注《文子》。案《道德篇》。又注《淮南》。案《詮言訓》。

救　注馬。案《論〔語〕・八佾》集解引。

敓　注《陸宣公集》有敓數。案《陸集・論裴延齡姦蠹書》：或遭寇賊敓數。

斁　注《周南》。案《葛覃》。

敦　注王注《離騷》。案忽緯繣其難遷注。又注《廣疋》緯懥，乖剌也。案今王本作敦懥。

敦　注《邶風》。案《北門》。

敭　注《老子》。案《立戒篇》。

𢽾　注左思。案《蜀都賦》。

敔　注鄭注。案《書・盤庚》疏引。

𢿱　注鄭讀爲醜。案《詩・遵大路》釋文：鄭：惡也。或云：鄭音爲醜。

牧　注《左傳》。案《昭七年》。又注《小疋》。案《無羊》。

𢿱　注《廣疋》。案《釋詁》四。

卜部

卜　象龜兆之縱衡也。案衡，二徐竝作横。

卟　注《左傳》。案《桓十年》。又注小徐。案《通釋》語。

𠧪　注《周禮》。案《大卜》。

兆　注虞讀。案見《吴志・虞翻傳》注。

爻部

棥　注《通俗文》曰柴垣曰欐，木垣曰柵。案《一切經音義》十四引，字作杝，不作欐，十八引作欐。

㸚部

爾　注毛。案《葛屨》傳。

爽　注《三蒼》。案《相如傳》索隱引。

第四篇

清・王念孫《説文段注簽記》　矊二。似當作矊。眽四。《釋文》似不誤。瞑七。《大玄》似非合韻。瞑十。（認）〔眠〕在真部。𥄎十四。注醜字不當改爲靦。魯十五。注誤解《左傳》。翊廿。注爲上句反鄉非。羿同上。非十五部。（翳）〔翳〕

廿三。蠶字蓋從毒聲。魋卅不當入《佳部》。（摯）〔摯〕卅五。注讀若晉，不誤。鳳卅八。《左傳》〔正〕義鸛顙鴛思四字，乃後人所改。鶟四十八。鴞者，鶟之借字，非誤字。鵝四十九。所引司馬相如說乃《上林賦》。鵝同上。注（宮）〔穿〕鑿。鴛五十。《夏小正》鳴戈非鳶。鵬五十一。鳶飛戾天之鳶，不當改爲鴛。（鷙）〔鷙〕五十二。（執）〔執〕聲不誤。

畢一。非从田，亦非田聲。棗三。注妄增。胡十三。从肉，非从月。臚廿。臚言臚句之臚，皆不讀爲敷。膏肪腒並廿三。注肥字皆不誤。肛同上。教字非後人所增。膚廿四。注當作羊豕臂也。肥廿七。注當作从肉，巳聲。腫廿八。注不當改。《長楊賦》有。朐卅三。《淮南注》已讀爲蠢閏。膩卅七。注不聲。散卅八。注雜字當作離。胆四十。注穿鑿。肖同上。當有聲字。刑五十。幵聲在十二部，未確。耕五十三。當有聲字。耜同上。改册叉爲（册）〔冊〕叉，非。隼四十一。注穿鑿。

清・鈕樹玉《段氏説文注訂》卷一　睞，目旁毛也。注云：大鄭《周禮》注云無目朕謂之瞽，有目朕而無見謂之朦。朕或作睞，無睞有睞，即無朕有朕也。按朕與睞形相近而音義不同。《周禮釋文》云：朕或作睞。《説文》無朕。竊疑朕當是瞵。瞵，目精也，與無目朕謂之瞽義合。詳《新附攷》。若睞與朕，未可強合。

瞎，目童子精瞎也。注云：當作曰瞎也。按此本《繫傳》也。《解字》精下無瞎字。《玉篇》注亦無，則瞎字衍。

眇，目冥遠視也。注云：冥當作瞑，目雖合而能遠視也。按《玉篇》注亦目冥，則冥字不誤。目既合，豈能遠視乎。又云《日部》有昧無眇。按《日部》：眇，尚冥也。《繫傳》作杳。

瞓，小兒白眼視也。注云依《廣韻》補視字。按《玉篇》注小兒白眼，或曰視之兒，是二義，《廣韻》誤合爲一。

瞵改爲瞵。注云：各本作瞵，今依《魏都賦》正。按顧千里云：《魏都賦》五臣注作瞵，李善注作瞵，引《説文》失意視也。尤延之本、茶陵本誤作瞵，唯袁本作瞵。《繫傳》引《魏都賦》作瞵，正據李善注本也。

督，一曰目痛也。注云：鍇本痛作病，誤。按舊本作痛，不誤。

瞎，小目也。注云：鉉等曰《尚書》元首叢瞎哉，今瞎从肉，非是。按瞎，馬、鄭皆以小釋之。許書無瞎，因改爲瞎，恐肛決專輒。攷玄應書卷一於瞎字云：出《字林》。不云《説文》，許書瞎疑後增。按瞎，各本作目小，《玉篇》引作小目，《廣韻》注同，不得以玄應不引，遂疑爲後增。大徐以瞎當瞎，字形既近，又義合馬、鄭，亦不爲肛決。

翦，一曰夭羽。注云：夭舊作矢。按宋本及《繫傳》作夭，《五音韻譜》作采，《玉篇》亦作采，夭即失之隸體。此云舊作矢，不知何本。

翬，《詩》曰如翬斯飛，今改如爲有。注云：唐玄度、徐鍇《説文》皆作有。按舊本《繫傳》及《韻會》並作如，《九經字樣》作有，誤。鄭箋云：此章四如字。若作有，則文理不貫矣。

翯，翯也。注云：《釋言》曰：翮，翯也，翯也。《王風》毛傳曰：翯，翯也。翯翮翯同字。毛傳本《釋言》，翯也之上當有翯字。按翮翯並翯之別體，其翯字更俗，《玉篇》作翯，附於《系部》徒到切，羽葆幢也。亦作翯，又音毒。蓋从毒聲之字，亦翯之別體。《廣韻》同收去入二聲。《五經文字》作翯，然則毛傳、《釋言》翯字未必非後人增。

雉，鴆雉，今改鴆爲卜。按《説文》無鴆，今改爲卜，未知何本。

雁下有讀若鴈三字，今删去，不知從何本。

雋，鳥肥也。注云：各本作肥肉也，今依《廣韻》。《廣韻》不云《説文》，然必《説文》善本也。按《廣韻》未必本《説文》。《玉篇》注肥肉也，則本《説文》。

增魋篆，注云大徐補入《鬼部》未當。今依《爾雅》補入《佳部》，獸可言佳也。按《爾雅》从佳之字並在《釋鳥》。又云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自有分別。今云獸可言佳，未知何出。

雚，小爵也。今改小爲雚。注云：依《太平御覽》正。按小當爲水之譌。《玉篇》注：水鳥也。本鄭《箋》。《御覽》蓋以雚非小爵而改。

犇，小羊也。注云：《生民》：先生如達。當是經文作犇。按陳氏《毛詩稽古編》亦有此説，然犇讀如達，則不必改字。

傘，犇或省。注云：按此不當从人，當是从人，大人也。故或从人羊，有仁義禮之德，故从人。按犇从大，乃諧聲，非會意。

摯，汝南平輿有摯亭，讀若晉。注云：杜預、司馬昭皆云平輿有沈亭，即摯亭也。讀若晉，疑有誤。大徐即刃切，《篇》《韻》同。按司馬

昭，當是劉昭《郡國志》，但注摯亭於沈亭下，未必沈亭即摯亭。晉字無可疑。《玉篇》子吝切，《廣韻》即刃切。

羵，羧羵。今改作羊相羧羵也。　按上文羧解已有羊相字，則此可省。

羌，西戎牧羊人也。今改作西戎羊穜也。注云：各本作从羊人也。《廣韻》《韻會》《史記索隱》作牧羊人也，學者多言牧羊人爲是，其實非。

按宋本及《五音韻譜》毛氏初印本並作牧，《書・牧誓》釋文、《集韻》《類篇》引亦同，唯《繫傳》作從，毛本後改爲从，非各本作从也。牧羊人未可非。

鳩，鶻鵃也。注云：今本《説文》奪譌，當先出鳩篆，後云鶌鳩，鶻鵃也。　按許書無膠固之例，未必譌奪，鴡解亦然。

鷙从鳥，執聲。今改作从鳥从執。　按摯鷙並从執聲。《繫傳》摯本作執聲，而《解字》删去聲字。今鷙下亦删去聲字，並非。

鶾，魯郊以丹鷄祝曰：以斯鶾音赤羽。今改鶾音爲翰音。注云：各本翰作鶾，誤。　按此因《風俗通》改也。然各書所載，不能畫一。許引祝辭在鶾下，自當作鶾。《玉篇》鶾注云今爲翰。

華注云北潘切，《篇》《韻》皆音畢，此古今音不同也。　按《篇》《韻》並有平入二聲。

疐下增《詩》曰載疐其尾，注云：《足部》引載躓其尾，必三家《詩》之異也。或同一《毛詩》而異字。　按後説是也，則疐下不當增《詩》。

玆，黑也。注云胡涓切，今本子之切，非也。《左傳》何以故使我水玆。釋文曰：玆音玄。此相傳古音。本亦作滋，子絲反，此俗加水作滋，因誤認爲滋益字，而入之《之韻》也。　按《玉篇》：子貍切，濁也，黑也。則音玄者，乃陸氏誤。若音玄，則當爲重文矣。《艸部》玆，《口部》嗞並从玆聲。又《詩・緇衣》《論語》涅而不緇，緇字則字異而音義同。《廣韻》收《先》，音胡涓切者，乃承陸氏之誤。

殛注云：《説文》引殛鯀于羽山，作殛，疑後人增之。若以引尚狟狟爲桓桓，引無有作敃爲作好例之，則引殛鯀爲極，正是一例。　按此非許書之例，乃段氏之例也。《尚書》本是殛，《孟子》引同。《玉篇》引《説文》亦作殛鯀，知許書必不作極。

㿗改爲㿗，从歺从羸改爲从歺羸聲。　按此因《繫傳》作羸聲也，然《繫傳》篆仍作㿗，則羸聲乃傳寫誤。

㿗改爲朔，注云月各本作肉，今正。禽獸所食不皆肉。卣者殘也，月者缺也。《廣韻・十五鎋》有此字，與刖明同音，其字之从月可知矣。

按隸書肉月不分。《廣韻》朔收《寒》，其又收《鎋》者，當爲後人加。既从卣殘，又从月缺，六書中恐無此例。

肊从肉，乙聲，今删聲字。注云各本有聲字，淺人所增也。胷臆字，古今音皆在職德韻，乙字古今音皆在質櫛韻，是則作臆者形聲，作乙當作肊。者會意也。　按肊葢聲兼意，許書不能拘以後人音韻。

臑，臂羊矢也，今改爲臂羊豕曰臑。注云：各本皆作臂羊矢也，《鄉射禮》音義引《字林》：臂羊豕也。《禮記音義》引《説文》：臂羊犬也。皆不可通，今正。許書嚴人物之辨，人曰臂，羊豕曰臑，此其辨也。　按《禮記・少儀》釋文引作臂羊矢，《史記・龜策傳》臑骨注徐廣引亦作臂羊矢也，則矢字不誤。臂羊矢，許必有所本。若云嚴人物之辨，則不當更稱臂矣，《繫傳》有鍇曰葢骨象羊矢，因名之也。

脽，屁也。注云：鍇作尻，非也。《東方朔傳》師古注：脽，臂也。

按《集韻》《類篇》《韻會》引並作尻。《玉篇》注同，則作尻是也。《武帝紀》：元鼎四年，立后土祠于汾陰脽上。師古曰：脽者，以形高起如人尻脽，故以名(云)〔之〕。是顔監亦作尻。

胻注云：《篇》《韻》皆胡郎切。　按《玉篇》户當切。

臐，益州鄙言人盛諱其肥，謂之臐。注云：鄒陽《上書》壤子王梁代，晉灼注引《方言》梁益之閒所愛諱其肥盛曰壤也。李善曰：諱，《方言》作瑋。按李據《方言》作瑋，許書諱亦當作瑋，瑋同偉，奇也。　按《説文》無瑋，今《方言》亦作諱，晉灼引同。李引未必是。

脛，跟胝也。注云：跟，鉉作瘢，不可通。　按《韻會》引《廣韻》注並作瘢，則《繫傳》跟字非。《玉篇》引作瘢，腄也。

脡，各本同，今改作脡，未必是。

增臀篆，注云：此篆許書所無，今補。又云膹、臀二篆，葢古本皆

無，或增膹而失其解，則不若併增臀也。　按古義有不可解者，當闕疑。今增臀篆，又疑膹篆爲古本所無，恐並不然。

肙，小蟲也。从肉，口聲。今删聲字。注云：各本有聲字，非也。從口者，象其首尾相接之狀也。《廣韻》《玉篇》皆烏縣切。　按首尾相接，未知何據。《玉篇》烏衒切。

增朘篆，注云：此字各本無之。《老子音義》引《説文》可據，故補綴於末。　按此字徐氏采爲《新附》，詳《新附攷》。陸氏往往誤引《説文》，未可盡信。如下文曖引《説文》作愋，並無其字也。《篇》《韻》朘不引《説文》。

又卷二　剬，斷齊也。注云：玄應書云剬，《聲類》作剸，《説文》：剬，斷首也，亦截也。然則許書《首部》有剬無剸，《刀部》無剬，此篆宜删。　按《廣韻》剬爲剸之重文，蓋俗書通用，玄應誤以剬當剸，或《説文》下誤衍剬字，非《説文·刀部》無剬也，《首部》必不作剬。

刻下增古文剬，注云：各本無此，今依《玉篇》增。　按《玉篇》不引《説文》，當非許書所有。

刮，掊杷也。注云：杷，各本作把，誤。《手部》曰：掊，杷也。　按《繫傳》作杷，蓋誤。《韻會》作把，《手部》亦作掊把也，《一切經音義》婁引《通俗文》：手把曰掊。

刓，剸也。注云：剸當作團。許書無剸。　按此説誤，詳剬下。

[illegible]改爲[illegible]，注云：鍇本篆作[illegible]，今按當是从刃从一。　按从刃从一是也，一即刃之右一，《繫傳》蓋傳寫譌。《玉篇》引作刅。

丯，艸蔡也。注云：《艸部》曰：蔡，艸丯也。疊韻互訓。　按《艸部》：蔡，艸也。無丯字。據《玉篇》丯注云草丯也，草莽也，則蔡疑莽之譌。

清·王紹蘭《説文段注訂補》卷四　羌，西戎牧羊人也。注改牧羊人三字爲羊種二字。

注曰：各本作从羊人也。《廣韵》《韵會》《史記索隱》作牧羊人也。學者多言牧羊人爲是，其實非也。下文言僰焦僥字乃从人；　東夷字乃从大；　南方蠻閩字从虫，以其蛇種也；　北方狄字从犬，以其犬種也；東北方貉字从豸，以其豸種也。故字皆不从人。假令羌字从人牧羊，則既人之矣，何待僰、僥字始从人哉。且何不入《儿部》而入《羊部》哉。是則許謂爲羊種，與蛇種、犬種、豸種一例。各本作牧羊人，似取《風俗通》竄改。《御覽》引《風俗通》曰羌本西戎卑賤者也，主牧羊，故羌字从羊人，因以爲號。按應氏《風俗通》，其語有襲用《説文》者，有竄改《説文》者。其説貉不从豸種之説，亦見《御覽》，則説羌不从羊種正同，今正。

訂曰：各宋本及小徐本皆作牧羊人。《集韻》《類篇》引亦同，不獨《廣韵》《韵會》《索隱》諸書爲然也。段據解中四種，又據《虫部》蠻閩皆云蛇種，《犬部》狄云犬種，《豸部》貉云豸種，因改牧羊人爲羊種。謂羌不得从人，假令羌字从人，牧羊則既人之矣，何待僰、僥字始从人，且何不入《人部》而入《羊部》。今謂許於下文明謂僰焦僥頗有順理之性，故从人。羌則以牧羊爲事，其字形聲兼會意，故其解明云从人从羊，羊亦聲，是以不入《人部》而入《羊部》。《風俗通》言羌主牧羊，字从羊人，所説正與許合。《牧誓》曰：及庸蜀羌髦微盧彭濮人。人字統八國爲文，則西戎牧羊之羌，武王亦既人之矣，豈人之而反不得从人乎。推之蠻閩貉狄，《周官》蠻隸百有二十人，閩隸百有二十人，貉隸百有二十人，皆與夷隸竝列，同偁爲人。《左氏》多言狄人，明其爲種各異，爲人則同。許書多有文立於此，例通於彼者。錢氏曉徵曰：《説文》：木，東方之行。金，西方之行。火，南方之行。水，北方之行。則中央可知。鹹，北方味也。而酸苦辛甘皆不言方。霸，水音也。而宮商徵角皆不言某音。青，東方色也。赤，南方色也。白，西方色也。而黑不言北方。黄，地之色也。而玄，不言天之色。鐘，秋分之音。鼓，春分之音。而不言二至。笙，正月之音。管，十二月之音。而不言餘月。龍，鱗蟲之長，而毛羽介蟲之長不言。皆舉一二以見例。　此文據羌字所从，解云西戎牧羊人，即可見蠻閩狄貉之皆人。於蠻閩下云蛇種，狄下云犬種，貉下云豸種，亦可見羌之爲羊種。故下文特申言南方蠻閩从虫，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而總之曰此四種也。互相證明，正舉一反三之例。且下文云唯東夷爲大，大，人也。偁人而別之曰大，故夷字列於《大部》。僰焦僥以其頗有順理之性，故从人，列於《人部》。羌則牧羊人，故亦从人，列於《羊部》。其餘三種，以羌字之例可推，故不必偁人。蠻閩列《虫部》，狄

列《犬部》，貉列《豸部》，區別井然。於此可見許書條例之精當矣。段乃輒删改牧字，改人爲種，不幾於許氏所謂未覩字例之條者歟。

从儿从羊，羊亦聲。注改从儿从羊四字爲从羊儿三字。

注曰：各本作从人从羊，誤也，今正。羊儿者，羊種而人腊也。

訂曰：从儿从羊，宋刻大徐本及今大小徐本皆如此。《廣韵》引同。《集韵》《類篇》皆作从儿。段氏最信《韵會》，今《韵會》亦作从儿从羊，足徵舊本皆然。段何所據而改爲从羊儿，蓋因《風俗通》云羌字从羊人，故有此改。然彼乃應仲遠所自説，竝未明引《説文》，不能定許書必同彼説，當依各舊本爲是。段又解之曰：羊儿者，羊種而人腊也。此又據古文奇字儿人在下之説，故以爲人腊。腊者，脛臑也。如段説，是羌唯腊與人同，其餘皆與羊同，豈羌人亦首有角而後有尾乎，蓋不然矣。

南方蠻閩从虫，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此六種也。

注曰：上文祇有四種，不得言六。或云此當作有謂羌有六種，《明堂位》《爾雅》所云六戎也。今按亦非文義，當云皆異種也，以引下文从人从犬之字。

訂曰：《虫部》：蠻，南蠻，蛇種。从虫，䜌聲。閩，東南南越，蛇種。从虫，門聲。《犬部》狄，赤狄，本犬種。狄之爲言淫辟也。从犬，亦省聲。《豸部》：貉，北方豸種。从豸，各聲。孔子曰貉之爲言惡也。六種當爲四種，蠻閩皆从虫爲一種，狄爲一種，貉爲一種，羌爲一種，故云此四種也。古文四作  ，篆文六作  ，形近致譌。段注乃引或此當作有謂羌有六種，既斥爲非，又自説之曰當云皆異種也，亦肊説。

西南僥人焦僥。从人，蓋在坤地，頗有順理之性。

補曰：《人部》僥字解云：楗爲蠻夷。从人，堯聲。僥字解云：南方有焦僥，人長三尺，短之極。从人，堯聲。僥，《禮記》作倮，《王制》：西方曰倮。鄭注云：倮當爲僥，僥之言傜，使之傜寄於夷戎。此云西南者，僥人在西方，焦僥在南方也。《周易・説卦傳》曰：坤，順也。許氏將説僥與焦僥从人之意，以其有順理之性，故先言蓋在坤地，以見坤有順義，其位又在西南，正當僥、焦僥之地耳。《水經》：江水又東，南過僥道縣北。注云：縣本僥人居之。《地理風俗記》曰：夷中最仁，有仁道，故字從人。此直以東夷俗仁説僥，與許言頗有之義不合。《海外南經》：焦僥國在三首東。郭注云：其人長三尺，穴居，能爲機巧，有五穀食。此但以機巧説焦僥，與許言順理之義，尚不相背。蓋如公輸般之機巧，非孟子所謂機變之巧也。

唯東夷从大，大，人也。

補曰：大，人也，謂大字即人字也。大字説云：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古文人也。夷字解云：平也。从大从弓。東方之人也。《海外東經》：大人國爲人大。《大荒東經》有大人之國，有大人之市，名曰大人之堂。有一大人跂其上，張其兩耳。

夷俗仁，仁者壽。

補曰：夷、仁，一聲之轉。《人部》仁字解云：親也。尸，古文仁。《玉篇・尸部》：尸，古文夷字。又引《説文》曰：古文仁字。是夷仁古通也。夷在東方，《漢書・律秝志》曰：少陽者，東方。於時爲春，仁者生。《地理志》曰：箕子去之朝鮮，教其民以禮讓。又曰：可貴哉，仁賢之化也。然東夷天性柔順，異於三方之國。《後漢書・東夷列傳》曰：《王制》云東方曰夷，夷者柢也，言仁而好生，萬物柢地而出。朝鮮即東夷，東方仁，主生。故許云夷俗仁。仁者壽下，又偁不夭之國爲之證也。

有君子不夭之國。

補曰：《鳥部》鳳字解云：出於東方君子之國。《海外東經》：君子國，衣冠帶劍食獸，使二大虎在旁，其人好讓不爭。《淮南・墜形訓》：東方有君子之國。高注：東方木，德仁，故有君子之國。其人衣冠帶劍食獸，使二文虎也。語本此。大虎當作文虎。《大荒東經》：有君子之國，其人衣冠帶劍。此即許説君子之國也。不夭之國，東方未見。《楚辭・天問》云：何所不死。王逸注引《括地象》曰：有不死之國。此不言何方。《大荒南經》：有不死之國，阿姓，甘木是食。又有不死民。《海外南經》：不死民，其爲人黑色，壽不死。又有不死之鄉。《楚辭・遠遊》云：留不死之舊鄉。《吕氏春秋・求人篇》：禹南至不死之鄉。此皆在南，不在東。《後漢書・東夷列傳》曰：天性柔順，易以道御，至有君子不死之國焉。此即許説也。

孔子曰：道不行，欲之九夷，乘桴浮於海，有以也。

補曰：桴當爲泭。泭，編木以渡也，正字。桴，眉棟名，叚借字。《論語·子罕篇》：子欲居九夷。馬融曰：九夷，東方之夷有九種也。疏引《東夷傳》曰：夷有九種，畎夷、干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又，一曰玄菟，二曰樂浪，三曰高麗，四曰滿節，皇侃《義疏》作滿飾。五曰鳧臾，皇《疏》作鳧更。六曰索家，七曰東屠，八曰倭人，九曰天鄙。《公治長篇》：道不行，乘桴浮于海。馬曰：桴，編竹木，大者曰栰，小者曰桴。《地埋志》曰：孔子悼道不行，設浮於海，欲居九夷，有以也夫。許說本此。

𠂢古文羌如此。

注曰：不得其說。

訂曰：屮與𠂢之艹同意，亦謂羊也。𠂢从四人，人與儿同意，亦謂人也。从四人者，取其人衆牧羊，即篆文羌字所從出也。然則古文亦既人之，且衆人之矣，何獨於篆之从人羊疑之，而於古文从𠂢屮則云不得其說乎。此非不得其說也，恐說之，則前說不可通耳。

羑，進善也。

注曰：進當作道。道善，導以善也。《顧命》：誕受羑若。馬曰：羑，道也。文王拘羑里，《尚書大傳》《史記》作牖里。

訂曰：段據《顧命》馬注，謂進當作道。今謂道善，不若進善之顯。江氏叔澐曰：《說文·羊部》：羑，進善也。又《厶部》羞字重文作誘，古文作羑，則誘羑同字。鄭箋《詩·衡門·序》云：誘，進也。故云羑進。釋文引馬注云：羑，道也。案承天改殷命之下，而言文武誕受羑若，則是謂文武受天命而進順之，故羑當訓進。馬以羑爲道，似未安。《尚書集注音疏》。許解羑作進，其義自通，不得以馬說改許義也。吳氏西林曰：別列羑字在《厶部》，羞之古文，同誘。誘，進於善也。从羊者，从善省會意。《說文理董》。略同江說，較段爲長。

从羊，久聲。

補曰：苟字說曰从羊省，羊與義善美同意。羑爲進善，故从羊。久字說曰從後灸之，象人兩脛後有岠也。是久亦有進義，故羑从久聲。

文王拘羑里，在湯陰。

補曰：《水經·蕩水》注云：羑水出蕩陰西北。《地理志》曰：縣之西山，羑水所出也。羑水又東流，逕羑城北，故羑里也。《史記音義》曰：牖里在蕩陰縣。《廣雅》：牖，獄，犴也。夏曰夏臺，殷曰羑里，周曰囹圄，皆圜土。昔殷紂納崇侯虎之言，囚西伯于此。散宜生、南宮括見文王，乃演《易》，用明否泰始終之義焉。羑城北，水積成淵，東至內黃，羑水又東，歷黃澤入蕩。《地理志》曰：羑水至內黃入蕩者也。

𪓐鳥也。

補曰：經典通作難。難，金翅鳥也。郝氏懿行云：木難，似難鳥所爲。紹蘭案：《文選·樂府詩》注引《南越志》曰：木難，金翅鳥沫所成碧色珠也。蓋金翅鳥本名難，因其沫結成珠，故偁此珠爲木難。《太平御覽》卷八百六引《廣志》作莫難。又卷九百二十七引《符子》曰：晏嬰云：有鳥曰金翅，民謂爲羽豪。其爲鳥也，非龍肺不食，非鳳血不飲。其食也，常飢而不飽。其飲也，常渴而不充。生未幾何，夭其天年而死。觀晏子之言，足知金翅鳥之所以名難也。難行而鸐廢，難易之義行而鸐之本義亦廢矣。《汗簡》引《尚書》作𪓐，《古文四聲韵》引《古尚書》作𪓐，此皆古文从鳥之鸐。

从鳥，墓聲。

補曰：《墓部》：墓，黏土也。凡从堇得聲之字，如艱勤等皆有難義。

𪓐鸐或从佳。

補曰：難乃鳥名，易乃虫名，但借其音，以識人語難易之名。吳氏穎芳說。《說文理董》。紹蘭案：《古文四聲韵》引《籀韵》作難，與此略同。

𪓐古文鸐。

補曰：小徐本無此字。據《古文四聲韵》引《說文》作𪓐，明當有此古文。《汗簡》作𪓐。

𪓐古文鸐。

補曰：《齊侯鎛鐘銘》霝命𪓐老，校此古文而省矣。

古文鸑。

補曰：《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作  ，王存乂《切韻》作，又作  ，與此略同。吴氏曰：从雀从古文豆之  省。

 孝鳥也。

補曰：《周頌・思文篇》鄭箋云：火流爲烏，五至以穀俱來。孔疏引《書説》曰：烏有孝名。武王卒父業，故烏瑞臻。《初學記》卷三十引《春秋運斗樞》曰：飛翔羽翮爲陽，陽氣仁，故烏哺公也。案烏哺公，故書説烏有孝名，許云烏，孝鳥，本《書説》。《文選・補亡詩》：嗷嗷林烏，反哺于子。李善注引《毛詩》曰：相彼反哺，尚在翔禽。今《毛詩》無此文，蓋《逸詩》之譌。

象形。

注曰：鳥字點睛，烏則否，以純黑，故不見其睛也。

補曰：《六書故》云：烏者，象其飛，烏黑不辨其目，故視烏而殺之。殺謂減其目也。段説本此。吴氏《理董》云：烏烏俱象形，形無分别，烏之象形蓋象古文烏也。此篆但从而去其・以識其别。

孔子曰：烏，盱呼。注改盱爲亏。

注曰：亏，於也，象气之舒。亏呼者，謂此烏善舒气自叫，故謂之烏。

訂曰：《目部》：盱，張目也。从目，亏聲。一曰朝鮮謂盧童子曰盱。盱呼者，張目而舒其气。烏之爲文，空其目，無盧童子，即是張目之義。盱从亏得聲，盱呼、亏呼皆疊韻。《亏部》：亏，於也，象气之舒。亏从丂从一，一者其气平舒。似無庸改盱爲亏也。《初學記》卷三十引《春秋元命苞》曰：日中有三足烏者，陽精，其僂呼也。注云：僂呼，温潤生長之言。案《口部》：呼，外息也。吸，内息也。呼對吸言，則外息是平舒。其气僂，謂烏脰句僂，僂呼者，句脰而舒气，故以爲温潤生長之言。然則盱呼爲張目而呼，僂呼爲句脰而呼，皆謂舒气，形異而義則同矣。引孔子曰者，《王部》《儿部》《犬部》《禾部》及此，凡五見。蓋夫子逸説載在傳記者，許氏猶及見之，今亾。《論語・八佾篇》：子曰嗚呼。釋文云：或作烏字。此舊本也。烏乎即下文許所謂助气者。

取其助气，故以爲烏乎。

補曰：烏呼猶烏乎，烏乎猶烏烏。《史記・李斯列傳》：夫擊甕叩缻，彈箏搏髀而歌呼嗚嗚。嗚嗚當爲烏烏。《漢書・楊惲傳》：酒後耳熱，仰天拊缶而呼烏烏。師古引李斯《上書》作烏烏，知《史記》舊本如此。烏烏亦是助歌呼之气。

凡烏之屬皆从烏。

 古文烏，象形。

補曰：吴氏《理董》云：首  从几變。左  右  ，象披羽。下體从  ，而增爲  。  象兩足并，  則不并，而以象其爪也。阮氏《鐘鼎款識》載《栺妃彝》，其銘有錫十甬鈇之文。又云伯遲父，又云我惟錫壽我不  ，阮據《説文》釋鈇爲橦，壽爲疇，不爲丕，  不爲於耒，而説之曰：我丕烏耒者，我乃大於耒也。烏字見《説文》，即於字。耒象曲木之形。於耒猶言于耜，謂伯遲父遲，阮釋爲辟，誤。錫鈇，可大修耒耜以勸耕也。此古文  厥存於彝器者。

 象古文烏省。

補曰：烏烏亦有用此字者。《穆天子傳》：虎豹爲羣，於鵠與處。郭注云：於讀爲烏。於鵠與虎豹對文，是於即象古文烏省者。郭云於讀爲烏，則誤分於烏爲兩字矣。吴氏《理董》云右省  爲二，即  之變。

 光景流也。

補曰：《淮南子・精神訓》：如光之燿，如景之敫。今本敫譌放。《讀書雜志》云：劉績依《文子・九守篇》改放爲效。案劉改是也。如景之效，謂如景之效形也。效與燿爲韵，若作放，則失其韵矣。紹蘭按：放當作敫字之壞也。敫者，炗景流也。敫从白，故爲炗景。从放，故爲流。然則《淮南》本作如景之敫，謂景之流。許解敫爲炗景流，正取《淮南》爲義也。《文子・九守篇》亦本作敫，傳寫者多見效，寡見敫，又以效與燿韵，因誤敫爲效。不知敫讀若翭，正與燿爲韵。《邶風・簡兮篇》：左手執籥，右手秉翟。即其明證矣。是知劉本改放爲效放，固失之，而效亦未爲得也。

从白，

補曰：白下云西方色也，此説敫爲炎景之意。

从放。

補曰：放即流也。《大學》云：放流之。此説敫有流義。

讀若龠。

補曰：《精神訓》敫與燿韵。許讀若龠者，《説文·炎部》：燅，於湯中爚肉。《衆經音義》卷四引作瀹肉。爚瀹皆从龠聲，皆𤅢字之借字。《𤅢部》𤅢，内肉及菜湯中薄出之。从𤅢，翟聲。《既夕禮記》管筲三，其實皆瀹。鄭注：米麥皆湛之。湯瀹即𤅢也。《吕氏春秋·期賢篇》：今夫爚蟬者，務在乎明其火。《荀子·致士篇》作燿蟬，皆龠翟聲同之證，故敫讀若龠。《淮南》與燿爲韵矣。

受相付也。

注曰：受者自此言，受者自彼言，其爲相付一也。

補曰：《周書·梓材篇》：皇天既付中國民。又云：用懌先王受命。上言付，下言受，即受相付之義。

从受，舟省聲。

注曰：舟省聲，葢許必有所受之。

補曰：辥氏《欸識·盄和鐘銘》：受天命、以受屯魯。受正从舟。《虢姜敦》：受福無疆。《師𤔲敦》：庶受天命。《尹卣銘》：受乃永魯。阮氏《欸識·頌壺銘》：尹氏受王命書頌拜稽首受命。《頌敦銘》同。《天錫簋銘》：帝受元命。《張仲簠銘》：受無疆福。《寰盤銘》：其受王命書。古文受字中皆从舟，篆變爲冂，故許云舟省聲。葢省丣之丩，而存其一左右垂之，因以爲聲也。惟辥氏所載《敔敦銘》受釐之受作𡨦，此古文之變體，省其中一畫，即冂字。

殯死在棺，將遷葬柩，賓遇之。

注曰：按《士喪禮》：主人奉尸，由阼階鄉西階斂於棺，棺先在肂中矣，所謂殯也，在西階。故《檀弓》曰：殯於客位。又曰：周人殯於西階之上，賓之也。《釋名》亦曰於西壁下塗之曰殯。殯，賓也，賓客遇之，言稍遠也。此去葬期尚遠，非將葬賓遇之也。將葬而朝於祖，而設遷祖奠，而載柩於車，而祖，而設葬奠，此不得名殯。淺人竄改之，致此不通耳。當云屍在棺肂，於西階賓遇之。

訂曰：喪禮之節，始死也，小斂與大斂也，殯也，葬也，是其大略也。如段氏所説，自朝祖至設葬奠，其事在殯後葬前，故得統於殯，而解以賓遇之。《雜記》：或問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吾子獨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也。案既遣而包其餘，即《既夕禮》所云苞牲取下體，正在葬奠讀遣之時。而曾子以爲父母而賓客之。然則許解殯云將遷葬柩賓遇之，與曾子之説正合，其義自通，非淺人所能竄改也。段氏乃拘於常説，謂當云屍在棺，肂於西階，賓遇之，無亦未達禮意及許意與。至死與屍古多通用。如《左氏文十二傳》：死傷未收。《哀十六秊傳》：余知其死所。《史記·秦本紀》：晉楚流死河二萬人。《漢書·酷吏傳》：安所求子死。《吕氏春秋·離謂篇》：富人有溺者，人得其死者。又《期賢篇》：扶傷輿死。又《義賞篇》：不憂其係纍而憂其死不焚也。《淮南子·兵略訓》同。

腎，水臧也。

注曰：《今尚書》《古尚書》説同。

補曰：《月令》：孟冬之月祭先腎。鄭注云：先祭腎者，陰位在下，腎亦在下，腎爲尊也。孔疏引《異義》云：《今文尚書》歐陽説《五行大義》引，《尚書》下有夏侯二字。腎，水也。《古尚書》説腎，水也。許慎謹案：《月令》冬祭腎。鄭云：冬位在後，而腎在下，腎也脾也俱在鬲下。今醫病之法，以腎爲水。詳見《心部》。《吕氏春秋·孟冬紀》：祭先腎。高注云：祭祀之肉，先進腎。腎，屬水，自用其藏也。《淮南子·時則訓》注略同。《太玄經》曰：一六爲水藏腎。《白虎通》曰：樂動聲儀曰腎，之爲言寫也，以竅寫也。五藏腎智，腎所以智何，腎者水之精，智者進止無所疑惑，水亦進而不惑。北方水，故腎色黑。水陰，故腎雙。《釋名》曰：腎，引也。腎屬水，主引水氣灌注諸𡶶也。《素問》曰：腎者作疆之官，技巧出焉。又曰：腎者，主蟄，封藏之本精之處也，其華在髮，其充在骨，爲陰中之少陰，通於冬氣。

从肉，臤聲。

補曰：腎之言堅也。岐伯云：腎主蟄。又曰：作疆之官。是其誼也。氣通于冬，冬水行，故爲水藏。

㑊金臧也。

注曰：各本不完，當云火臧也。博士説以爲金臧。下文脾下當云木臧也，博士説以爲土臧。肝下當云金臧也，博士説以爲木臧。乃與心字下土臧也，博士説以爲火臧一例。玄應書兩引《説文》肺，火臧也。其所據，當是完本，但未引一曰金臧耳。《五經異義》云：《今尚書》歐陽説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古尚書》説脾，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腎，水也。許慎謹案：《月令》春祭脾，夏祭肺，季夏祭心，秋祭肝，冬祭腎。與《古尚書》同。鄭駁之曰：《月令》祭四時之位，乃其五臧之上下次之耳。冬位在後，而腎在下。夏位在前，而肺在上。春位小前，故祭先脾。秋位小卻，故祭先肝。腎也脾也俱在鬲下，肺也心也肝也俱在鬲下。祭者必三，故有先後焉，不得同五行之義。今醫病之法，以肝爲木，心爲火，脾爲土，肺爲金，腎爲水，則有瘳也。若反其術，不死爲劇。鄭注《月令》，自用其説，從《今尚書》説。揚雄《大玄》木臧脾，金臧肝，火臧肺，水臧腎，土臧心，從《古尚書》説。高注《吕覽》，於春祭先脾，曰春木勝土，先食所勝也。一説脾屬木，自用其臧也。於夏祭先肺，曰肺金也，祭禮之先進肺，用其勝也。一曰肺火，自用其臧。於秋祭先肝，曰肝木也，祭祀之肉用其勝也，故先進肝。一曰肝金也，自用其臧也。於冬祭先腎，曰腎屬水，自用其臧也。於中央土，祭先心，曰祭祀之肉，先進心，心火也，用所勝也。一曰心土，自用其臧也。其注《淮南・時則訓》略同，皆兼從今古《尚書》説，而先今後古。許《異義》從《古尚書》説，《説文》雖兼用今古《尚書》説，而先古後今，與鄭不同矣。

訂曰：古人著書，舉一可以反三，故文簡而義無不該。姑即許氏《説文》言之。木，東方之行。金，西方之行。火，南方之行。水，北方之行。則土爲中央之行可知也。鹹，北方味也，而酸苦辛甘皆不言方。霤，水音也，而宫商徵角皆不言音。青，東方色也；赤，南方色也；白，西方色也，而黑不言北方。黄，地之色也，而玄不言天之色。鐘，秋分之音；鼓，春分之音，而不言二至。笙，正月之音；管，十二月之音，而不言餘月。龍，鱗蟲之長，而毛羽介蟲之長不言，皆舉一二以見例，非有遺漏也。五臧配五行，古文説與博士説各異，唯腎爲水臧則同，《五經異義》言之詳矣。其撰《説文解字》云心，土臧也，博士説以爲火臧。而脾土臧，肝木臧，肺金臧，則但用博士説，不言古文異同，亦舉一反三之例。錢氏大昕説。《養新録》。紹蘭案：錢説是也。段氏據心字解，欲於肺脾肝下依文補之。許《自敘》云：厥誼不昭，爰明以諭。故五臧配五行，先古後今之例，特於心篆發之，誠以心者五臧之主。明著其諭於彼，而肺脾肝之古今先後，厥誼自昭。此許意之顯然可見者也。今乃輒欲紛更，殊乖祭酒次列微辭之恉。又案：鄭《駁異義》先言《月令》祭四時之位，後言醫病之法。其意謂五行所主，則從《今文尚書》之説。其注《月令》，仍依記文，用《古尚書》説，同五行之義，何嘗自用其説。段氏乃云鄭注《月令》自用其説，從《今尚書》説，斯爲謬矣。又案：段注所引諸説，尚有班固、劉熙、《素問》等書，竝未引及。今統舉各家之論，仍以今古《尚書》爲綱，詳列衆家，分别注之，以便觀覽。《今文尚書》夏矦、歐陽説肺，金也。《古尚書》説肺，火也。許慎謹案《月令》夏祭肺，與《古尚書》同。鄭《駁》云：夏祀竈，其祭也，先肺後心肝。夏位在前，而肺在上。此義不與行氣同也。以上《月令》疏，《五行大義》引《五經異義》。此許從古，鄭從今也。班固曰：樂動聲儀曰肺，之爲言費也。情動得序，五臧肺義。肺所以義者何。肺者，金之精。義者，斷決，西方亦金，殺成萬物，故肺象金色，白也。《元命苞》曰：肺者，金之精，制割立斷。《白虎通・情性篇》。岐伯曰：肺者，相傅之官，治節出焉。又曰：肺者，氣之本魄之處也，其華在毛，其充在皮，爲陽中之太陰，通於秋氣。《素問》。劉熙曰：肺，勃也，言其氣勃鬱也。《釋名》。劉以肝屬木，則以肺屬金可知。此皆從今文説者也。《月令》：孟夏之月，祭先肺。鄭注云：先祭肺者，陽位在上，肺亦在上，肺爲尊也。此鄭依《記》夏祭先肺，明亦謂肺屬火，不與《駁異義》同。揚雄曰：二七爲火臧肺。《太玄經》。此皆從古文説者也。《吕氏春秋・孟夏紀》：祭先肺。高注云：肺，金

也。先進肺，用其勝也。一曰肺火，自用其臧。《淮南子·時則訓》注略同。此兼用古今説，先今而後古者也。

从肉，朮聲。

補曰：肺之言朮也，象艸木盛朮朮然，故劉熙言其氣勃鬱也。肺通秋氣，秋金行，故爲金臧。

脾，土臧也。

注曰：文有脱誤，説見上。

訂曰：脾配五行，先木後土。其例特發於心篆之下，不煩複出，故但言土藏，互文見義。《自敘》云：曉學者，達神恉。其微意正在於此，況肺脾肝三篆與腎篆相次。腎，水臧也，故云肺，金臧也；脾，土臧也；肝，木臧也。文法相承，竝無脱誤。若如段説，豈腎下亦當云水臧也，博士説亦以爲水臧乎，蓋不可矣。《今文尚書》説：脾，土也。《古尚書》説：脾，木也。許慎謹案《月令》春祭脾，與《古尚書》同。鄭《駁》云春祀户，其祭也先脾後腎。春位小前，故祭先脾，義不與行氣同。以上《月令》疏、《五行大義》引《五經異義》。此許從古，鄭從今也。班固曰：樂動聲儀曰脾，之爲言辨也，所以積精稟氣也。五藏脾信。脾所以信何，脾者土之精，土尚任，養萬物爲之象，生物無所私，信之至。故脾象土，色黄也。《元命苞》曰胃者，脾之府也。脾主稟氣，胃者穀之委，故脾稟氣也。《白虎通·情性篇》。岐伯曰：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又曰：脾胃者，倉廩之本營之居也，名曰器，能化糟粕轉味而入出者也，其華在脣四白，其充在肌。此至陰通於土氣。《素問》。劉熙曰：脾，裨也，在胃下裨助胃氣，主化穀也。《釋名》劉以肝屬木，則以脾屬土可知。此皆從今文説者也。《月令》：孟春之月，祭先脾。鄭注云：先祭脾者，春爲陽，中於藏，直脾，脾爲尊。此鄭依《記》春祭先脾，明亦謂脾屬木，不與《駁異義》同。揚雄曰：三八爲木藏脾。《太玄經》。此皆從古文説者也。《吕氏春秋·孟春紀》：祭先脾。高注云：脾屬土，陳俎豆，脾在前，故曰祭先脾，春木勝土，先設所勝也。一曰脾屬木，自用其藏也。《淮南·時則訓》注略同。此兼用古今説，先今而後古者也。

从肉，卑聲。

補曰：脾之言裨也，裨助胃氣，運行水穀，補益藏府，故謂之脾。以其通於土氣，故爲土藏。

肝，木臧也。

注曰：文有脱誤，説見上。

訂曰：古人立言之法，有文見於彼，義通於此者。肝配五行，先金後木之例，祭酒特於心篆見之，固欲令好學深思者心知其意也。孔子曰推一合十爲士。故知此文竝無脱誤，段氏蓋未之思耳。《今文尚書》説肝，木也。《古尚書》説肝，金也。許慎謹案《月令》秋祭肝，與《古尚書》同。鄭《駁》云：秋祀門，其祭也，先肝後心。肺秋位小卻，故祭先肝。此義不與行氣同。以上《月令》疏、《五行大義》引《五經異義》。此許從古，鄭從今也。班固曰：樂動聲儀曰肝，之爲言干也。五藏肝仁。肝以仁者何。肝，木之精也。仁者好生，東方者陽也，萬物始生，故肝象木色青而有枝葉。《元命苞》曰：肝者木之精，蒼龍之位也。木之爲言牧也，人怒無不色青目張者，是其效也。《白虎通·情性篇》。岐伯曰：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又曰：肝者，罷極之本魂之居也。其華在爪，其充在筋，以生血氣，爲陽中之少陽，通於春氣。《素問》。劉熙曰：肝，榦也，於五行屬木，故其體狀有枝幹。凡物以木爲榦。《釋名》。此皆從今文説者也。《月令》：孟秋之月，祭先肝。鄭注云：先祭肝者，秋爲陰，中於藏，直肝，肝爲尊。此鄭依《記》秋祭先肝，明亦謂肝屬金，不與《駁異義》同。揚雄曰：四九爲金藏肝。《太玄經》。此皆從古文説者也。《吕氏春秋·孟秋紀》：祭先肝。高注云：肝，木也。祭祀之肉，用其勝，故先進肝。一曰金也，自用其藏也。《淮南·時則訓》注略同。此兼用古今説，先今而後古者也。

从肉，干聲。

補曰：肝之言干也。故劉熙釋肝爲榦，謂其體狀有枝榦也。肝通春氣，春木行，故爲木藏。

觴觶實曰觴，

補曰：觶下云鄉飲酒觶也。《鄉飲酒禮記》獻用爵，其他用觶。經偁取爵實之者一，實爵者四，實觶者八。《鄉射禮》偁取爵實之一，洗爵

實之二，實爵五，取觶實之一，洗觶實之一，觶洗實之二，觶不洗實之一，受觶實之一，卒觶實之一，實觶六。《燕禮》偁卒爵實之一，實爵一，洗象觶實之二，象觚實之一，實散一。《大射儀》卒爵實之一，實爵三，觶實之一，實觶二，洗觚實之一。《有司徹》實爵二，實觶二。皆謂實酒其中也。勺下云中有實，是其義。《周南・卷耳》疏引《異義》：《韓詩》説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總名曰爵。其實曰觴，觴者餉也。是凡酒器總名爵，實酒於爵皆曰觴。《禮器》鄭注：凡觴，一升曰爵。是觴又爲爵之總名。許言觶實曰觴，不言爵實者，文略也。《投壺》云：命酌曰請行觴，酌者曰諾。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酉部》：酌，盛酒行觴也。《漢書・兒寬傳》：寬上壽曰：臣奉觴再拜，上千萬歲壽。制曰：敬舉，君之觴。《車千秋傳》：迺與御史中二千石共上壽頌德美，上報曰敬不舉，君之觴。然則奉觴曰賜灌，行觴曰盛酒，上壽之觴曰敬舉，曰敬不舉，明觴中實酒矣。

虛曰觶。

補曰：《鄉飲酒禮》偁卒觶者五，卒爵者四，既爵者四，記偁卒爵者二，既爵者一。《特牲饋食禮》偁卒角者四，卒觶者五。《少牢饋食禮》偁卒爵者十。《有司徹》偁卒爵者三十，既爵者六。按卒角、卒爵、既爵，則角爵皆虛，卒觶則觶虛，故《士虞禮》偁卒爵六，虛爵一，明卒爵爲虛爵。《鄉射禮》偁卒爵三，既爵五，虛爵二，卒觶九，又偁卒受者，以虛觶降奠於篚。《大射儀》偁卒爵十五，既爵二，虛爵八，卒觶八，又偁賓進受虛觶降。又偁卒受者，以虛觶降。又偁大夫以虛觶降。《燕禮》偁卒爵十三，既爵二，虛爵四，卒觶三，又偁賓進受虛觶降，又偁卒受者，以虛觶降，又偁大夫卒受者，以虛觶降。是經明言虛觶也。故許云虛曰觶矣。《燕禮》又云：司正坐取觶洗，南面反奠於其所。鄭注云：反奠，虛觶不空位也。則凡言洗觶亦虛觶也。許不言虛爵者，文不備。

从角，㸃省聲。

補曰：《矢部》無㸃字，當作㸃。㸃，傷也。从矢，昜聲。矢从入，觴从㸃省聲，取聲同。

[illegible]籀文觴，从[illegible]省。

補曰：《鬯部》：[illegible]禮器也。象[illegible]之形，中有鬯酒，[illegible]持之也。此省鬯[illegible]，从[illegible]，昜聲。吴任臣《字書》引《洞靈真經》步前稱[illegible]，正如此作。此籀文厪存於《道藏》者。

[illegible]鄉飲酒之爵也。

補曰：鄉當爲禮，涉觶下鄉飲酒而誤也。《燕禮》言設膳篚。鄭注：膳篚，君象，觚所饌也。其言主人獻賓，云主人北面盥，坐取觚。注：古文觚皆爲觶。主人賓右奠觚，主人升，坐取觚。注：取觚，將就瓦大酌膳。其言賓酢主人，云賓洗南坐奠觚。注：今文從此，以下觚皆爲爵。賓坐取觚於篚，賓坐奠觚於篚。其言主人獻公，云主人盥洗，象觚，升實之東北面，獻於公。其言主人酬賓，云主人盥洗升，媵觚於賓。其言獻卿大夫，云卿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大夫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其言賓媵觚酬公，云賓降洗媵觚於公。注：酬之禮皆用觶，言觚者字之誤也。古者觶字或作角旁氏，由此誤爾。賓降，洗象觶，升，酌膳，坐奠南。注：今文曰洗象觚。其言君爲士舉旅，云公坐，取賓所媵觶興，唯公所賜。注：今文觶又爲觚。《記》云若飲君燕則夾爵。注：謂君在不勝之黨，賓飲之如燕媵觚，則又加爵。此《燕禮》用觚也。《大射儀》言主人獻賓，云主人北面坐，取觚洗，賓少進辭，主人坐奠觚於篚，興，對卒洗，賓拜洗，主人賓右奠觚，答拜，降，賓降，卒盥，賓揖升，主人升坐取觚，酌膳獻賓，賓拜受爵於筵前，升筵，坐，左執觚，右祭脯醢。其言賓酢主人，云賓坐取觚奠於篚下，盥洗，主人辭洗，賓坐奠觚於篚，興，對卒洗酌膳以酢主人。其言主人獻公，云主人盥洗，象觚，升，酌膳東北面獻於公。注：象觚，觚有象骨飾也。取象觚東面，不言實之變於燕。其言主人酬賓，云主人盥洗升，媵觚於賓。其言獻卿，云卿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其言獻大夫，云主人洗觚升，獻大夫於西階上，大夫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其言獻釋獲者，云司射適洗，洗觚升實之，降獻釋獲者於其位。其言賓舉爵，爲士舉旅行酬，云賓降，洗升媵觶於公。注：今文觶爲觚。賓降，洗觚升酌膳坐奠於薦南。注：此觚當爲觶。公坐取賓所媵觚，興，唯公所賜，此大射禮用觚也。《特牲饋食禮》：長兄弟洗觚爲加爵。《記》云：二觚。注：二觚，長兄弟酬衆賓。長爲加爵，二人

班同宜接竝也。舊説云觚二升，是特牲禮亦用觚矣。《詩・周南・卷耳》疏引《異義》：今《韓詩》二升曰觚。觚，寡也，飲當寡少。

一曰觴受三升者曰觚。

注曰：觚受三升，《古周禮》説也。言一曰者，許作《五經異義》時從《古周禮》説，至作《説文》，則疑焉。故言一曰，以見古説未必盡是，則《韓詩》説觚二升，未必非也。不先言受二升者，亦疑之也。上文觚實四升，文次於從角單聲引《禮》之下，其意蓋與此同。或云亦當有一曰二字。

訂曰：《異義》：今《韓詩》説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古周禮》説爵一升，觚三升。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許慎謹按：《周禮》一獻而三酬，當一豆。若觚二升，不滿一豆矣。鄭駁之曰：《周禮》獻以爵而酬以觚，觚，寡也。觶字角旁箸支，汝潁之間師讀所作。今《禮》角旁單，古書或作角旁氏，則與觚字相近。學者多聞觚，寡聞觶，寫此書亂之而作觚耳。又南郡太守馬季長説：一獻而三酬，則一豆。豆當爲斗，與一爵三觶相應。紹蘭按：鄭《駁異義》從《韓詩》説。又於《攷工記・梓人》觶三升注云：觚當爲觶。又於《特牲饋食禮記》注引舊説云：爵一升，觚二升，觶三升。又於《燕禮》主人北面盥坐取觚注云：古文觚，皆爲觶。媵觚於公注云：此當言媵觶，酬之禮皆用觶，言觚者，字之誤也。古者觶字或作角旁氏，由此誤爾。公坐取賓所媵觶注云：今文觶又爲觚。又於《大射儀》賓降洗象觚注云：此觚當爲觶。鄭之破觚爲觶，其説如此。今以禮經證之，《大射儀》云賓降洗升媵觶於公，即《燕禮》賓降洗升媵觚於公也。其云賓降洗象觶升酌膳坐奠於薦南，即《燕禮》賓降洗象觚升酌膳坐奠於薦南也。其云公坐取賓所媵觚，即《燕禮》公坐取賓所媵觶也。以《燕禮》證《大射儀》，則《大射儀》媵觶爲古文，故鄭謂今文觶爲觚。象觶亦古文，故鄭謂今文曰象觚。以《大射儀》證《燕禮》，則《燕禮》所媵觶，亦古文，故鄭謂今文觶又爲觚。然則今文《燕》及《大射》之媵觚、洗象觚、取所媵觚，正謂酬，明此酬禮當用觚。故《梓人》云獻以爵而酬以觚，與今文此二經適相符合。且鄭於《燕禮》所媵觶，言今文觶又爲觚。而於《大射儀》所媵觚，既不能指偁古文作觶，并不破觚爲觶，則古文亦作所媵觚，況鄭注《燕禮記》明云君在不勝之黨，賓飲之如燕媵觚，此又鄭自言《燕禮》作媵觚之明證，足知今文作觚，較古文作觶爲長。而《梓人》之酬以觚，正當作觚，不得輒改爲觶。一獻三酬爲一斗，正當三升曰觚，不得從《韓詩》説及舊説，改《古周禮》説也。許於《異義》不從觚二升，於此偁觴受三升者曰觚，其説亦較鄭爲長矣。又按鄭謂酬之禮皆用觶，今據《鄉飲酒》《鄉射》《特牲》及《少牢》之下篇，《有司徹》諸禮經言酬皆用觶，此鄭説所本。獨《燕禮》《大射儀》酬當用觚，蓋《鄉飲酒》等四篇皆大夫士禮，故酬用觶。燕及大射諸侯之禮，故酬用觚。所以别君臣而辨等差，正在於此。又《梓人》爲飲器，爲侯，爲筍簴，此三物者，鄉飲、鄉射皆用樂，即有筍簴，又有侯，而飲器則有爵無觚。《有司徹》但有爵無侯與筍簴，《特牲》亦無侯、筍簴，有爵有觚，而觚爲長兄弟獻尸之加爵，非用之酬禮。惟燕及大射三物皆備，且用觚爲酬。《記》文又明云酬以觚，故知梓人一職實與此二經相表裏，即此可見設官制禮之意，而《古周禮》説之釋觚爲不可易也。段因許偁一曰，遂謂作《説文》則疑焉，實則許未見有疑意。上文觶下云：觶受四升。不偁一曰，亦其證。

从角，瓜聲。


環之有舌者。

注曰：《秦風》曰：沃以觼軜。《爾雅》：環謂之捐。捐者，觼之叚借字。《詩》容有作捐者。《通俗文》曰：缺環曰鐍。許與服不同，服謂如玦，許謂環中有横者以固系。

訂曰：《爾雅・釋器》：環謂之捐。郭注云：著車衆環。此統説車環，於名物無當。邵氏《正義》以游環解之，引毛傳、鄭箋、《釋名》爲證，邵云：《秦風・小戎》曰：游環脅驅。毛傳：游環，鞚環也。游在背上，所以禦出也。鄭箋：游環在背上，無常處，貫驂之外轡以禁其出。《釋名》云：游環在服馬背上，驂馬之外轡貫之，游移前卻無定處也。著車衆環名爲捐。此驂馬外轡之環，非《爾雅》所謂環謂之捐之環，且未解捐爲何義。《經義述聞》云：環與捐皆圓貌也。捐之言圓也。《説文》：圓，規也。規亦圓也。《釋魚》曰蜎，蠉。郭彼注云：井中小蛣蠍赤蟲。蛣蠍猶詰屈也。此蟲行於水中，則掉尾至首，左右回環，其狀曲而且圓。蠉謂之蜎，猶環謂之捐。此説環捐同義是矣，而未言此環於車何用，捐爲何環。《説文》：觼，環之有舌者。从角，夐聲。鐍，觼或从金

矞。段説捐觼借字是矣，而未言捐可借觼，觼可名環之義。紹蘭案：捐觼聲之轉。觼之或字爲鐍，鐍从矞聲。捐从肙聲，肙矞亦聲之轉。《説文・刀部》削劀二字相次。削下云挑取也，从刀，肙聲。劀下云剟去惡創肉也，从刀，矞聲。是削劀雙聲而義近。且捐从肙。肙下云小蟲也，肙即《釋魚》蜎蠉之蜎。鐍从矞。矞下云以錐有所穿也。肙，小蟲，狀如小環。矞，小穿，狀亦如小環。是肙矞之形亦相近，明鐍與捐通，即觼與捐通。此捐可借觼之證也。服虔謂缺環曰鐍。缺環即《左氏》金玦不復，《荀子》絶人以玦之玦。其釋鐍雖非許義，而鐍聲近玦。玦从夬聲，夬者決也。《目部》：眣，睊也。从目，夬聲。睊从目，肙聲。《女部》妦讀若煙，火炔，炔从女，夬聲。《火部》無炔有焆，解云焆焆，煙皃。从火，肙聲。焆即炔之正字。是鐍與玦通，亦與捐通矣。　觼从夐聲。夐下云營求也。《厶部》引《韓非》曰：自營爲厶。《韓子・五蠹篇》作自環者謂之私。《檀弓》：太公封于營丘。疏引《釋丘》云：水出其前而左曰營丘。今本《爾雅》奪前而二字，《史記・周本紀》與孔疏同。此營丘猶上文途出其右而還之畫丘，還猶環也，環猶營也。以其規畫如環，謂之畫丘。以其營巿如環，謂之營丘。《説文》：營，巿居也。《漢書・地理志》北海郡有營陵，如《管子・地員篇》之有環陵，然則夐爲營求，明觼亦營，亦即環也。此觼可名環之證也。《述聞》云蠉謂之蜎，猶環謂之捐。今亦云營謂之夐，猶環謂之觼矣。《小戎》：鋈以觼軜。毛傳觼無訓，但云軜，驂内轡也。鄭箋：軜之觼，以白金爲飾也。軜繫於軾前。亦不釋觼爲環。今據首章云：游環脅驅，陰靷鋈續。傳云：游環，靷環也，游在背上，所以禦出。脅驅，慎馬具，所以止入。陰，揜軓。靷，所以引也。鋈，白金也。續，續靷。箋云：游環在背上，無常處，貫驂之外轡，以禁其出。脅驅者，服馬之外脅，以止驂之入揜。軓在軾前垂輈上。鋈續，白金飾續靷之環。是知軜繫軾前，觼則鋈从白金，環而有舌，貫於驂馬内轡之軜，以固其繫。此《詩》毛不言觼，鄭不言觼有舌，《釋器》又舍觼，借捐，觼軜之義幾廢，賴有《説文》解觼爲環之有舌，俾後人得尋雅訓以求《詩》義。觼義明，而捐義亦明，且知所據《爾雅》舊本葢作環謂之觼。段氏乃云《詩》容有作捐者，是欲用《爾雅》借字之捐，易《毛詩》正字之觼，何其到也。《説文》又云：鞙，大車縛軶靼。从革，肙聲。大車縛軶之靼謂之鞙，正猶《小戎》固驂之軜謂之觼，亦謂之捐，皆取義於環也。《釋器》：載轡謂之轙。郭注云：車軶上環，轡所貫也。足知軶上有環矣。

清・朱駿聲《説文段注拈誤》　○四上睡字，段注：知爲坐寐者，以字从垂也。不分憭，當云从垂猶从𠂹，此造字之叚借，如會望之類。𠂹者，目下𠂹也。

○四上奭字，段疑許大人也三字非是，謂淫視者目大，與爽奭同。察，與有所誂誘，皆無淫過意，段殆以淫爲婬，復以淫爲大耳。

○四上乖字，段之辨兆字別字𠦪字，其許甚詳，不爲無見。但其于乖下𠂹古文別四字，謂《刀部》別下不出古文，以此定淺人妄增，轉非確證。𠬞下吴古文矢，而矢下不載古文，如此之類，正復不少，則此語恰不足以服淺人之心也。

○四上翳字注，段謂當訓𩰫翳也。許無𩰫者，無《每部》，亦無《縣部》，無所入也。按許以𩰫即翳字，不收𩰫，猶不收翿翢耳。不然，許書有《𣅀部》，𩰫从𣅀从緐，𣅀亦聲，何不可者。

○四下畢字，段于或曰田聲下謂田與畢古音同部，各本田誤由，音拂。大繆。于華下云，華，《篇》《韻》皆音畢，此古今音不同也。按天畢星亦名罕，疑畢从華象形，華亦聲。或曰田聲，田乃華之譌字，古讀畢如罕。《诗》韠與結一韻，如《賓之初筵》秩與筵韻，《易・蒙・象傳》順巽與實韻，《泰・象傳》願亂與實韻，《屈賦・湘君》淺閒與翩韻，《屈賦》願與進韻，音之通轉耳。

○四下幻字，段注云，使彼予我，是爲幻化。殊無意理，此字當从周伯琦古環字之説。段説想或有，而言不可爲訓。

○四下爰字，段注謂从于，即今人所用於字。凡言於者，网物相於，自此引而之彼，故爰、曰、粤、于、那、都、繇、於八字同訓，見《釋詁》。按篆體从叉从干。下稍曲者，隨字體勢。若于字，當引而右，不當引而左，且中直不得通矣。干者，象高平可援而上，即幵字之半，亦非𠂇也。爰當爲援文本字。《诗》《書》語詞，則曰之借。《左傳》爰田，則换之借。

○四下叡字注，段謂凡言意者，即詞字下意内言外之意。其意爲深堅，其言云叡。然則意即詞，何不曰深堅詞乎。是不然矣。

○四下朐字注，段云，《十三州志》有朐忍蟲，即蚓也。朐忍縣地溼多此蟲，故名，不知何時誤爲朐䏰，大徐乃附此二篆。按漢巴郡有朐䏰

縣，大徐時唐本自不誤，後或譌爲朐耳。朐䏰猶申忍。《説文》蚩下曰：蟲申行也。申者直也，忍者曲也。蚓引一曲一直，故曰申忍。此疊韻字，若朐忍，于聲義不協。豈爲曲仞爲直，亦對舉字耶，抑忍爲引之借字耶。又按朐忍即蚯蚓之轉語，段説是也。

○四下劑字，段注：从刀者，齊之如用刀也，不必用刀而从刀，故不與前爲伍。按《周禮》鄭注：短券曰劑，長券曰質。古券無不用刀者，故質从斤。契、券、劑皆从刀，《爾雅》劑、𠛬皆齊也。

○四下羸字，段以爲音不闕，闕其形也，象形二字，淺人所增。按羸羸之聲，與羸羸之聲絶遠，音實亦難定也。今勞以羸爲會意耳。其于羸下云：羸，多肉獸。殆以豚字从肉推之。

脯脡字，許書無脡作挺，段云：當从木作梃。不必。

清・龔自珍《説文段注札記》劉肇隅編校　羽部

翡，赤羽雀也。从羽，非聲。

凡从非之字，古皆有赤義。若緋之爲赤帛，琲之爲赤珠。雖許書所未收，要之古也。

放部

放，逐也。

攴者，所以逐之。

月部

肙一曰空也。　段注：甑下孔謂之窐，窐亦作甑。是其義也。

吉蠲即吉圭。

清・錢世敘《説文段本刊誤・四篇》　𠫓注：碎者，又偁碎。𠫓，誤作碎。

又《説文段義刊補・四篇》　睊注：《孟子》引《晏子》睊睊胥讒。桉睊睊，當云引夏諺，不當云引《晏》子。　脩注：俗誤脩長之脩。桉今北人有是言。

牂注：《五經文字》曰爿音牆。桉《廣韵》爿音牆。　胄説解从肉，由聲。注：許書無由字，然由聲字甚多，不可謂古無由字。桉由，柙之古文，見柙下。　刺説解：君殺大夫曰刺。注：《春秋・僖二十八年》至春秋，於他國不云爾也。桉《國語》晉獻公於重耳、夷吾皆曰刺。又曰刺懷公、刺欒盈、刺郭至、卻犨、卻錡。段云他國不云刺，誤。

清・馮桂芬《説文解字段注攷正》卷四上　弟四篇上

旻部

旻从攴下，大徐有从字，此从鍇。　夐韓詩至作洵。《擊鼓》釋文：洵，《韓詩》作夐，亦遠也。《韻會》，《二十四敬》。　引《易》，《用部》。　《厂部》，可居下無也字，段同，此當删。　夐旻下，小徐有聲字，此从鉉。　《廣韻》，《二仙》。

目部

目小徐作人目也，大徐作人眼，無也字。　《釋名》，《釋形體》。　眼《釋名》，《釋形體》。　矘《篇》《韻》，《廣韻・二十八獮》矘引《説文》曰：兒初生蔽目者。《玉篇》卷四《目部》：矘，小兒初生蔽目也。不引《説文》。　眩《孟子》，《滕文公》上。　《方言》，三：凡飲藥傅藥而毒，東齊海岱之間謂之瞑，或謂之眩。《書疏》引《方言》：凡飲藥而毒，東齊海岱間或謂之瞑，或謂之眩。　《漢書》《西域傳》安息國，原文犛作犁。　眥《木部》槶下匡，二徐作从匡，段改。　《字林》，見《漢書・敘傳上》蕭該音義、《爾雅・釋畜》音義引。《漢書・楊雄傳》蕭該音義引《字林》厓作崖。　睞玄應至作睞。《一切經音義》三引睫皆作𧿹，今本自作睫，此混。　《釋名》，《釋形體》：睫，插接也。　《周禮》注，《春官・序官》注。　矊《方言》，二，童各本作瞳。此《注》下文亦作瞳，此當改正。　矊舊本作矊，此據戴、盧二本。郭注云：緜，舊本作矊。戴、盧二本作矊。　《甘泉賦》，《文選》無作亡，《漢書》矊作盧，此參用之。　瞎大徐精下無瞎字，此从鍇。　大徐作讀若禧，此从鍇。　矏緻下，小徐有從字，此从鉉。　《自部》𠂤下宀宀二字，鉉作宮，鍇作穴宀，段据毛本。　《方言》二：顊，雙也。南楚江淮之間曰顊。《玉篇》引《方言》同。注：此本論雙耦，因廣〔其〕訓，復言目〔耳〕。似顊字尚無言目義。　睅皖篆鍇本亦有，與鉉本同。　左，《宣二年傳》。　暉《考工記》，《輪人》。　陸云，〔《輪人》〕釋文。　矕《廣雅》，《釋詁》一下。　馬融，《廣成頌》。又《長笛賦》：長矕遠引。　班固至被也。《漢書・敘傳上》：矕龍虎之文。注：孟康曰：矕，被也。《文選・答賓戲》注：蘇林曰：謂被龍虎之衣也。此皆字小有語病。　睔侖下，鉉本無聲字，此从鍇。　顔曰至泠淪。師古曰：音零綸。案：泠淪，經傳通作伶倫。　盼玄應書，《一切經音義》〔卷六二、六四、七七、一〇〇〕引《説文》，白上有目字。　毛曰，《碩人》傳，無也字。　《韓詩》，〔《碩人》〕釋文引。　馬融曰，《論語・〔《八佾》〕集解引。　盰《玉篇》，卷四《目部》。　眅釋文至从目。阮氏《校勘記》云：宋本、淳熙本、岳本作眅，與石經合。北宋刊本釋文亦作眅。《目部》眅，鄭大夫名，見《春秋傳》。

《戰國策》，《齊策》三，今本作田瞀，高注：續瞀恐作瞀，鄭游眅字子明，或作瞀。下文有勝瞀，無注，鮑改勝爲滕，瞀爲臀。吳氏補曰：姚云：恐作瞀。案：原文已有譌誤，此引

更參差不合。睨玄應，《一切經音義》一。《考工記》，《梓人》。《邶風》，《凱風》。《韓詩》，《御覽》九百二十三引。《詩》古本多作皖，説詳段《經韻樓集・皖字攷》。《檀弓》上華而皖注。許注《淮南》，見《一切經音義》五引。矐《左傳》，《文七年》。《方言》，六。窅《玉篇》，卷四《目部》引《説文》。《靈樞經》，十一《論〔疾〕診尺篇》：按其手足，上窅而不起者。此腹字誤。玄應至凸起也。見《一切經音義》十。原文之《蒼頡篇》作容突，上烏交反，下徒結反。容，墊下也。突，突也。《字苑》作凹，陷也；凸，起也。此引多改竄。孟康云，《禮樂志》注。眣《孟子》，《離婁》上篇。《廣雅》，《釋訓》。罣罣，《漢書・鮑宣傳》：極竭罣罣之思。周禮至秅荒。阮刻《周禮・大司寇之職》注：《書》曰：王秅荒。《校勘記》云：秅當作秏。《羣經音辨・禾部》引《書》：王秏荒。鄭康成讀，蓋賈氏所據。北宋本《釋文》作秏荒，今《釋文》作旄荒，錢鈔本、岳本同。嘉靖本、閩監、毛本改耄荒，非。《刑法志》：穆王眣荒。又，《刑法志》二曰老眣，《平帝紀》眣悼之人，《彭宣傳》年齒老眣皆是。睒讀字，鐍本無，此从鉉。《太玄》，《劇次三》。高明之家，鬼瞰其室，〔楊雄〕《解嘲》語。《吳都賦》踶跂，《文選》今本作狼跋。案：劉注：踶跂，促遽皃。善又引《詩・狼跋》，則或劉本作踶跂。善引《説文》：〔睒〕，暫視也。眴《方言》，六。眙《邶風》，《泉水》。釋文至本也。《吕氏讀書記》引《釋文》：毖，《説文》作泌，所謂古本也。《玉海》亦云：《説文》作泌。瞴《篇》《韻》，《玉篇》，卷四《目部》。《廣韻》，《十虞》。盱鐍，《通釋》語。《廣韻》，《十二齊》。睕皃下，鐍有也字，此从鉉。眡鉉本皃下無也字，此从鐍。李曰，《長笛賦》注。今本視下無也字，振作萇。《廣韻》，《五支》，目下無也字。睨《左傳》，《哀十三年》。眙鐍本皃下有也字，此从鉉。〔《詩》，《碩人》〕。罟，二徐並作罝。眈馬云，《易・〔頤〕》釋文引。逭鐍本行下無也字，此从鉉。《廣韻》，《二仙》。盱張載注《魏都》，《文選注》：《三都賦》成，張載爲注《魏都》，劉逵爲注《吳》《蜀》。毛詩至誤也。《卷耳》〔傳〕：盱，憂也。今本盱作吁。《校勘記》云：《爾雅注》：《詩》曰：云何吁矣。邢疏云：《卷耳》及《都人士》文也。郭所稱未必爲《毛詩》，邢氏不辨此經作吁而引之，非也。考《釋文》，《石經》此作吁，而《都人士》及《何人斯》作盱者，經中用字，例不畫一也。案：阮説最是。段必改吁爲盱爲盱，使三詩一律，則經中如或用害或用曷而同訓何，或用肩或用豜而同訓獸三歲，亦將皆據彼改此耶。段説非也。鄭箋，見《何人斯》《都人士》。《方言》二。罽《唐風・杕杜》傳。矎《廣韻》，《二十八獮》。眇《廣韻》，《十六怪》。《玉篇》，卷四《目部》眇下不引《説文》。《漢書・敘傳》，《幽通賦》。孟康，《漢書》注。韋昭，《文選注》〔引〕。司馬貞，〔《司馬相如傳下》〕索隱：《字林》音忽。《文選・難蜀父老檄》注：郭璞《三蒼解詁》曰：眇，旦明也。《字林》音勿。眹《左傳》，《隱二年》。覩鐍本文下有睹字，此从鉉。《篇》《韻》，《玉篇》卷四《目部》：覩同睹。《廣韻》，《十姥》：睹同覩。眾鉉本無讀若與隶同也句，此从鐍。《石經・公羊》，《隸釋》十四《公羊殘碑》，今本《哀十四年》。昧目不明也，鐍本無也字，此从鉉。王氏引之〔《春秋名字解詁》〕曰：昧，目不明也。以午未之未爲聲。《廣韻・十四泰》：昧，暗昧，目不明也。莫貝切。《十八隊》：昧，目暗。莫佩切。昧，目不正也。以木末之末爲聲。《廣韻・十三末》：昧，目不正也。莫撥切。今本《説文》形聲互誤，而解又皆誤作明。段氏不知鼇正，而以莫佩切之昧爲《説文》所無，非也。案：《玉篇・目部》：昧，莫盍切。昧，莫達切。亦皆訓目不明。王氏引不爲之分晰，亦非，故删去《玉篇》云云。案：王説甚長，此明字宜改作正。《吳都賦》怪奇，當依原文作瓌奇。瞥般辟至之旋。見《舟部》。《戰國策》，《齊策》三；今本作田瞥，詳前皈下。辯《廣韻》，《三十一襉》。眠《廣韻》，《二十一麥》。《九思》，《逢尤》。《釋詁》無郭注，案：《釋詁》：覛，相也。注：覛謂相視也。此無郭注三字有語病。《釋文》，《釋詁》釋文，〔今本〕脈作脈。瞝李引：失意視，他狄反。《篇》《韻》（皆曰），《玉篇》卷四《目部》：敕周切。《廣韻》，《十八尤》：丑鳩切。此未分晰。瞗〔《素問》，《氣交變大論》〕。《西京襍記》，下《樊噲問瑞應章》。矉《大雅》，《桑柔》。《通俗文》，《莊子・天運》釋文引。睜《左傳》，《宣十二年》。讀（如）〔若〕菱，《谷風》，怨與鬼菱爲韻。讀（如）〔若〕菱三字未合。《繫傳》祁刻小徐宋本作宛委。睢《五行志》，中之下。《莊子》，《寓言》。眴鉉本無目字，此从鐍。矐《廣韻》，《十八藥》。《魏都賦》，今本《魏都賦》作矐焉相顧。李注云：張以懼。今本並爲矐。矐，大視。胡克〔家《考》異〕云：矐當作懼。段《心部》懼下引作懮，此又引作懮，太不畫一。失容二字及李注作字並誤，當依原文改正。視下也字當删。《篇》《韻》，《玉篇》，卷四《目部》。《廣韻》，見上。睦《廣韻》，《一屋》。《孟子》，《梁惠王上》章指。《史記》，《相如傳》。睾《六書故》弟十二：睾，《説文》从囧，非，囧乃目之誤。瞻《毛傳》，《燕燕》《雄雉》《節南山》傳。督《玉篇》卷四《目部》。《宋書》，三十四《五行志》五。《隨書》，二十三《五行志》下。《書大傳・鴻範五行傳》：思之不容厥咎雾王之不極厥咎瞢。鄭注：瞢與思心之咎同。荀卿，《荀子・非十二子篇》傳作溝。段《書撰異》引作傳，今本誤以氵。他書至恂慄。《廣韻・五十候》：婁瞢，無暇。瞢下云：瞢瞢。恂下云：恂慄，愚兒。矉《大玄》，卷三《眾次七》。今本注無矉音麻之語。窃視之稱作窃視稱。矉，釋文：矉，莫佳反。矂从目，監聲，鐍本聲下有也字，此从鉉。《小雅》，《節南山傳》：監視也。相毛傳，《相鼠》傳。《旱麓》，誤，當作棫樸。《五行志》上。庸當作鄘。睗《韻會》，《十一陌》。毛晃《增韻》，即見《韻會・十一陌》。《手鑑》，卷四上《目部》：睗，睒睗，急視也。不引《説文》。睊大徐皃下無也字，此从鐍。《孟子》引《晏子》，《晏

子・問下篇》無睊睊句，則引晏子三字可省。《廣韻》，《三十二霰》。睊《易》曰勿卹，今本作恤。睼《小雅》，《小宛》。《廣韻》，《三十二霰》。睍《方言》，六。《邶風》，《新臺》。毛傳原文安下無也字，此當删。案：《西京賦》引《韓詩》作嬿，則作睍者必齊魯書。眷顧者，見《頁部》。《史記》，《樊噲傳》吕須嬓屬。督車千至求捕。〔《漢書・車千秋傳》顔〕注：察視也。案：《王褒傳》：如此則使離婁督繩。注：督，察視也。段再引《車千秋傳》，不如引《王褒傳》之確矣。人身至督縫。《六書故》：人身督脈，當身之中，貫澈上下。故衣縫當背之中達上下者，亦謂之督。看鉉本晞下也字作之，此从鍇。鍇曰至會意。《通釋》，原文所謂作賦曰思下無也字，此既稱鍇曰，當改从原文。睎此篆鉉本在督下，鍇本在睼下。从日，希聲，大徐希下有省字，此从鍇。希世用事，見《董仲舒傳》。此引作《公孫宏傳》，誤。《方言》二。矘《左傳》，《文二年》。盯此篆鉉本在眙下，此依鍇次。大徐作長眙也，一曰張目也。从目，宁聲。此从鍇。《外戚》，《李夫人傳》。《九章》，《思美人》。《文選注》，今《吴都賦》注同，洪注《文選》皆从人。《廣韻》，《八語》。眙此篆二徐均在矘下。《方言》，七。玄應至曰瞪。《衆經音義》卷七、卷二十兩引《通俗文》，後一引瞪作眙，云：經文作瞪，二形通用。睇此篆二徐在矘上，大徐眄下有曰字，此从鍇。《小宛》正義，衰作邪。夷子至作睨。見《易・〔明夷〕》釋文。睞此篆小徐無，大徐在眄下。《方言》，二。盼此篆二徐均在瞖上。《孟子》，《滕文公》上。孫奭《孟子音義》。瞇垂下，祁刻宋本小徐有聲字，此从鉉。《左傳》，《宣二年》。《國策》，《秦策》。瞑二徐从目冥下，有冥亦聲三字。《毛傳》，《棠棣》〔傳〕。《莊子》，《德充符》。《韻會》，《一先》。眚玄應書，卷一、卷十八。眚災句，見《舜典》。不以句，見《左・僖三十三年》。李奇至曰祥。《五行志》中之上集注引李奇，無二妖字。《周禮》，《大司馬》。瞽〔《莊子》，《徐无鬼》〕：瞽之猶一覩也。釋文引司馬注：覩，暫見貌。〕眵鼰兜也，二徐無也字。《釋名》，《釋疾病》。〔玄應，《衆經音義》卷二。〕韓愈，《短燈檠歌》。鼰目眵也，仍依二徐訂。玄應書，九、十八、二十二見。二十五，共五引《説文》：鼰，兜眵也。均無目字。卷十、卷二十一皆無，此誤。高注，《文選・風賦》注引，矇作蔑。高誘曰：蔑，眵。此從李引。《吕覽》今本作矇肝。矇《吕覽》舊本高注作矇，肝矇。此據畢刻本。眹《廣韻》，《十六屑》。眼《急就篇》，第二十三。眯《公》《穀》，《隱元年》經傳。《吴都賦》，相與眯潛險。案：今《公》《穀》隱元年經傳，《公羊文七年》經傳字皆作眯，从日从未。阮氏《公羊・文七年》校勘記云：監毛本眯誤眛。段玉裁云从未是也。則段以作眛爲誤字，此即自用其説。《玉篇》，卷四《目部》。瞷眄，小徐祁刻宋本作眠。《素問》，《三部九候論》：死必戴眼。《診要經終〔論〕》：戴眼反折。所謂望羊，《孔子世家》：眼如望羊。《白虎通》下《三聖人篇》：式望羊。《廣韻》，《二十八山》，無也字。《爾雅・釋詁》，今本作瞷。釋文作瞷，云：本又作瞷。《字林》作驨。《孟子》，《離婁》下。《集韻》，《二十八山》。《方言》，二。眯《莊子》，《天運》。簸，各本作播。《字林》，見《天運》釋文引。眺小徐無也字，此从鉉。《釋詁》，今本作頫。《校勘記》云：釋文，唐石經，單疏本，雪牕本，元本作頫，當据以訂正。《説文》，《見部》。小徐，《通釋》。睞屈賦，《九歌・少司命》：忽獨與余兮目成。睞此篆鍇本無。《招魂》，注：感，各本作惑。上有驚字。此宜補正。督唐人至之脩。《朝野僉載》：裴珪妾趙氏就張環藏卜年命。藏曰：夫人目長而慢氏。《淮相書》：猪視者搖。又《耳目記》亦載此事，語與之同。按：《字典・午集中・目部》督下云：楊氏《古音〔略〕》：唐小説，術士相裴夫人目督而緩，主搖。俗誤作脩長之脩，非。此即襲楊説也。（又按楊書當在《南海》中，俟得原書再探卷數。）案楊説見《南海》弟十四函，楊慎《轉注古音畧》卷二三肴督下與《字典》引語同。眹目不從正也，大徐無從字，此从鍇。文六，誤，當作七。今本眹作眹。《校勘記》曰：段玉裁云：《成二年》作郤克眹魯衛之使，字从目从矢。釋文至結反。見《公羊・文七年》釋文。今通志堂本《文七年》《成二年》兩處皆作眹，盧本皆作眹。阮氏《公羊校勘記》云：葉本眹作眹，十行本載釋文同。《五經文字》，《目部》。開成至作眹。阮氏《公羊・文七年》校勘記云：唐石經眹字缺。《成二年》校勘記云：唐石經亦作眹。矇童蒙也，鉉作童矇，此从鍇。从目，蒙聲，鉉在下句一曰不明也下，此从鍇。毛公，《靈臺傳》：有眸子而無見曰矇。劉熙，《釋名・釋疾病》：矇，有眸子而失明，蒙蒙無所別也。韋昭，《周語》上矇誦注、《晉語》四矇矘注並云：有眸子而無見曰矇。〔鄭〕，《周禮・春官・序官・瞽矇》注：鄭司農云：有目朕而無見謂之矇。《禮記》，《仲尼燕居》。眇从目少，鍇少下有亦聲二字，鉉作从目从少，少亦聲。各本作一目小，《一切經音義》一引便作一目小。《易》，《履》。眇能視，虞本經文作而不作能。虞翻，見李氏《〔周易〕集解》。《方言》十三。《史記》，《貨殖傳》。《周易》，《説卦傳》。今本作妙。釋文云：王肅作眇。陸機賦，《文賦》。眄从目丐聲四字，鉉在秦語下，此从鍇。《韻會》，《十七霰》。徧，《彳部》。周，《口部》。《方言》二。薛綜，《西京賦》注。眥二徐無也字。《孟子》，《離婁》上。《釋名》，《釋形體》。毛傳，《靈臺》。鄭司農，《春官・序官・瞽矇》注：有目無眸子謂之瞍。韋昭，《周語》上瞍賦注、《晉語》四矇瞍注並云：無眸子曰瞍。此皆字有語病。瞲《廣雅》，《釋詁》四下。瞽《釋名》，《釋疾病》。鄭司農，《春官・序官・瞽矇》注。韋昭，《周語》上瞽獻曲注。睫《字林》，《春官・序官》釋文引。《詩箋》，《有瞽》。《史記》，《五帝紀》。《國語》，《周語》上。原文賦上無獻字。瞽淮南至非也。《淮南・原道訓》精神亂營注、不足以營其精神注、《俶真訓》思慮不

營注、《精神訓》而物無能營注並云：營，惑也。《漢書・禮樂志》：以營亂富貴之耳目。《吳王濞傳》：營惑天子。《劉向傳》：所以營惑耳目。《淮南王安傳》：營惑百姓。注並云：營，回繞也。睉二徐作目小也。　鉉說，今下無睉字。　馬，見《書・〔益稷〕》釋文。　鄭，見《書・〔益稷〕》本疏、《史〔記〕・夏本紀》集解。　眔小徐叉下有聲字，此从鉉。　掊，搯也，《手部》：掊，搯（掊）也。段彼注云：掊乃複舉字誤移搯下耳。此即自用其說。《吳語》《吳世家》，《吳語》懸吾目於東門，《吳世家》抉吾眼置之吳東門，並無子胥以手抉目之語，此誤。　瞚開闔至開閉。《眾經音義》卷三、卷十八、卷廿二、卷廿五引《說文》並作目開闔。卷十五引作目開合。此欠詳盡。　闔，一曰閉也，《門部》。　《左傳》，《文十二年》。　《呂覽》，《安死》。　《莊子》，《庚桑楚》。　《公羊》眣，見前眣下。　釋文：瞚字又作瞬同，音舜。　《莊》釋文，《庚桑楚》。

眲部

眲《檀弓》上：瞿然曰呼。下：公瞿然失席。　《曾子問》無瞿字，此誤。　《雜記》下：見似目瞿，聞名心瞿。　《玉藻》：視容瞿瞿梅梅。　《毛傳》，《東方未明》《蟋蟀》。　𥄎鍇本無字字，此从鉉。　回，轉也，《口部》。　面見人也，《面部》靦下各本無人字，段補。　奭《小雅》，《賓之初筵》：賓載手仇。箋云：仇讀曰𣂏。

眉部

眉《幽風》，《七月》。　《小雅》，《南山有臺》。　《方言》，一。　《士冠禮》，眉壽萬年注：古文眉作麋。　《少牢饋食禮》，眉壽萬年注：古文眉爲微。　省漢禁至妄也。《漢書・昭帝紀》：共養省中。集注引蔡邕云：本爲禁中，孝元皇后父名禁，避之，故曰省中。師古曰：省，察也，言入此中皆當察視，不可妄也。此《注》中下者字當刪。　《大傳》，《禮記・大傳》曰：大夫士有大事省于其君。　木初生也，中，艸木初生也，讀若徹。此木上不宜遺艸字。　𥄎鉉作古文从少从囧，此从鍇。

盾部

盾《毛傳》，《兔罝》。　各本至應補。《衆經音義》卷三引《說文》：盾，瞂也，所以捍身蔽目也。卷十七云：盾，所以扞身蔽目也。以木自蔽，從目，象形，盾聲。不引《說文》，此未妥。　瞂《秦風》，《小戎》。　《木部》：櫓，大盾也。　韋昭，《文選・過秦〔論〕》注引。　《釋名》，《釋兵》。　《方言》，九。戴本、盧本並作瞂，《漢魏叢書》本作瞂，亦瞂之誤。段所見不知何本。案：段《戈部》戰下引《方言》亦作瞂。　《蘇秦傳》：革扶咙芮。索隱：咙與瞂同，音伐，謂盾也。　𥄎《左傳》，《昭二十六年傳》中楯瓦注：瓦，盾脊。

自部

自《王部》皇下，鉉無作是二字，此据鍇本。　《言部》詒下無也字，段同，此當刪。　鼻宀宀，大徐作宮，小徐作穴宀。

白部

白相助下，鉉有也字，此从鍇。　《人部》俱下，二徐作偕也，段改作皆。　魯孔注《論語》，《先進》集解引。　《左傳》，《文十五年傳》正義曰：魯人，魯鈍之人。　樸鈍，《釋名・釋州國》樸鈍，原文作樸魯也，此宜改正。　者旅下，鉉有字字，此从鍇。　𠷎《虞書》下，鉉無曰字，此从鍇。　𠷎與疇同四字，鍇本無，此从鉉。　欥，《欠部》。　矣爲至況詈。《矢部》矣下，鉉本已作以，此依鍇。　矧下，二徐作況也，詈也，段刪上也字。　谷，《口部》。　𠷎，《兮部》。　尒，《八部》。　𥄎鉉作从白从亏从知，此从鍇。（𥄎）〔𥄎〕智，二徐作𥄎。〔百〕《韻會》，《十一陌》。

鼻部

鼻从自下，鍇有從字，此从鉉。　舌下，二徐言下有也字，段刪。　《老子上》是爲玄牝注。　《白虎通》，《情性篇》。　齅从鼻下，鉉有从字，此从鍇。　《玉篇》，卷四《鼻部》。　鼾《廣韻》，《廿五寒》。　鼽窒，窒也，《穴部》：窒，塞也。段改塞爲窒。　齂《玉篇》，卷四《鼻部》。　《廣韻》，《十六怪》。

皕部

皕《五經文字》，《血部》。　《廣韻》，《二十四職》。　《五音韻誌》，卷十二。　奭《釋詁》，詁誤，當作訓。　舍人本，《〔爾雅・釋訓〕》釋文。　《小雅》，《采芑》《瞻彼洛矣》。　毛曰，《采芑》傳。　《尚書》，《君奭》。　《史記》，《燕召公世家》。　《漢志》，《漢萩文志・小學家》。　《王莽傳》上。　姚下云，《女部》。　匋下云，《缶部》。

習部

習鉉作从羽从白，無聲字，此从鍇。　《又部》彗，古文作習，習當作箵。

羽部

羽長毛至之羽。案：許書五音自作翥，用羽爲假借，非引伸也。　《晉書・樂志上》。　《漢志》，《律曆志》上。　《爾雅》，《釋樂》。　翨大鄭，《秋官・序官・翨氏》注。　翨爲鳥翮，《秋官・序官》。　翰从羽下，鍇有從字，此从鉉。　幹，鉉作幹，此从鍇。　《御覽》，九百一十八引《說文》。　鶾本又作翰，見《釋鳥》釋文。今通志堂本翰譌榦，盧本作翰。阮氏《尒疋釋文》校勘記云：榦當作翰，字之誤。　《鳥部》鶾下，二徐翰作鶾，段改。　樊光，〔《釋鳥》〕釋文。　《漢志》，《藝文志》。　王會至彩者。《周書》：蜀人以文翰。文翰者，若皋雞。孔注：鳥有文彩者。皋雞似鳧，冀州謂之澤特也。　《御覽》，九百十八。　郭注，《尒疋・釋鳥》。　鰅魚，《魚部》鰅下，二徐鰅下無魚字。段同，此宜刪。

𩰫𩰫，《內部》𩰫下，大徐不叠𩰫字，此据鍇本。　鄭云，《常武》箋。原文云：其行疾，自發舉，如鳥之飛也。翰，其中豪俊也。不宜肊改。　釋鳥至鸇也。《釋鳥》無也字，此未分晰。　《易林》，《小畜之萃》《大過之豫》《大壯之震》《既濟之泰》。晨風文翰，火舉就温。翟雉下，鉉無也字，此从鍇。　尾長下，鉉有者字，此从鍇。　《釋鳥》，今本作鸐，釋文作翟。郭注原文長尾作尾長。　《邶風》，《簡兮》。　《庸風》至衣也。《君子偕老》傳，原文褕上羽上並無翟字。　《周禮》，《巾車》。　桉翟至爲之。《內司服》闕翟注：狄當爲翟。《玉藻》《喪大記》並作屈狄。　翡鍇作从羽，非聲。出鬱林。此从鉉。　翮前者，斷齊也，《刀部》：前，齊斷也。　喪禮至前羽。《既夕記》：翭矢一乘，骨鏃短衛。注：骨鏃短衛，示不用也。生時翭矢金鏃。又，志矢一乘，軒（輖）〔輖〕中亦短衛。注：無鏃短衛亦示不用。生時志矢骨鏃。此約其意，不引其文。　翁《山海經》，《西山經》。　《急就篇》，弟八章。　《周禮》，《酒正》注：盎猶翁也。此作《酒人》，誤。　翍《飛部》翼下無也字，此可删。　翐鉉無羽字，此从鍇。　《魏都賦》李注原文反作切，翐字不疊，頦下無也字。　《廣韻》，《五支》。　《小雅》，《小弁》傳，今本無飛字。正義云：羣下或有飛字。　翱《小雅》，《斯干》。　《韓詩》，《釋文》〔引〕。　《廣雅》，《釋器》。　翹《詩》曰，《漢廣》。　詩曰，《鴟鴞》。　翭鉉作一曰羽初生皃。从羽，侯聲。此从鍇。　《詩》，《行葦》：四鍭既鈞。　《周禮》，《考工・矢人》：鍭矢參分。　《士喪禮》，《既夕記》：翭矢一乘。注：翭猶候也，候物而射之矢也。此引作《士喪禮》，説見一篇《示部》祔下考正。　翮莖，枝柱也，《艸部》。　《唐風》，《鴇羽》。　羿《淮南書》，《淑真訓》高注。原文羿下也字作善射二字，射十日三字作一日落九烏五字。　翥《方言》，十。　西京至甍標。案：《西京賦》謂鐵鳳皇，此引稍踈。　翕《毛傳》，《常棣》《大東》《般》。　翾《九歌》，《東君》。　《荀子》，《不苟篇》。　翬有翬，大徐作如翬。　王后褘衣，見《玉藻》。　唐玄度，《九經字樣・羽部》引。　翏从羽下，鉉有从字，此从鍇。　㐱，《乀部》。《莊子》，《齊物論》而獨不聞之翏翏乎注。　《匡謬正俗》，二。　翩《魯頌》，《泮水》。　虞曰，〔《周易・泰》〕集解引：（虞）四體离飛，故翩翩。案：不宜截體字。　翜飛之疾下，鍇無也字，濇鍇作翨，此从鉉。　翊漢郊至音立。《漢・禮樂志・郊祀歌・弟十五章》。原文來作徠。注切作反。　《尚書》五言翌日，《金滕》一，《大誥》一，《召誥》二，《顧命》一，今本皆作翼。段《書撰異》並改作翌，説詳彼。　一言翌室，見《顧命》，傳云明室，今本字作翼，段《書撰異》改作翌。　郭璞，（璞當作樸）《釋言》注。　玄應書，卷四、卷十、卷十二、卷十三、卷二十。　李善，《文選・弔魏武帝文》注。　《廣雅》，《釋詁》三上。　力答、徒合二切，見《吳都賦》注。　翢飛盛皃，鍇作飛盛皃也，此从鉉。　从羽目，鉉作从羽从（曰）〔目〕，鍇作从羽，曰聲。　《廣雅》，《釋詁》三上。　《莊子》，《逍遥游》。　翊从㞢，羽聲，二徐作从羽，之聲。　《集韻》，《七之》。　翱《釋名》，《釋言語》。　《左傳》，《哀十七年》。　翔高注，《淮南・俶真訓》雖得翱翔，其勢焉得注。　翽《詩釋文》，《卷阿》。　《大雅》，《卷阿》。　翯《大雅》，《靈臺》。　何晏賦，《景福殿賦》。　賈誼書，《新書・六禮篇》引。　趙注，《〔孟子・梁惠王上〕》：鳥肥飽則鶴鶴而澤好。　翌舞下，鍇無㠯字，此从鉉。　《周禮》至爲皇。今本《周禮・舞師》先鄭注翌作皇，皇作翌。《樂師》先鄭注，翌舞作皇舞。段説詳《漢讀考》。　襍五采羽句，見《樂師》注。　翇社稷下，鍇無也字，此从鉉。　《文選》至綬也。《文選・西都賦》紱冕所興注引《倉頡》。　翳《王風》，《君子（陶陶）〔陽陽〕》。　《陳風》，《宛邱》。　《尒疋》至作翳。今本《尒疋・釋言》音義正文作纛，云字又作翳。阮氏《尒疋釋文》校勘記云：盧本同，葉本作字又作纛，正文纛字當作纛。《唐石經》作纛可證。此作翳，當是淺人妄改。翳與翿同，不與纛同也。　《五經文字》，《系部》。　開成至作纛。《周禮・鄉師》《尒疋・釋言》阮氏校勘記並云：《唐石經》纛作纛。　郭注至頭上。《釋言》釋文：纛字又作翳，徒報反。鄭眾云：羽葆幢也。蔡伯喈云：以旄牛尾爲之，大如斗，在左騑馬軛上，所謂貰屋左纛。今本《獨斷》畧同，惟旄作氂，軛作騣。《續漢志・輿服志上》注引作頭。　或云在衡，即馬軛之説也。　見《鄉射禮》，《鄉射禮記》：君國中射，則皮樹中，以翿旌獲，白羽與朱羽（釋）〔糅〕。　喪則至羽葆。《鄉師》：及葬，以與匠師御匶而治役。注：匠人執翿御柩。翿，羽葆幢也，以指麾輓柩之役。《雜記》：匠人執羽葆御柩。翳張衡至蓋也。《東京賦》葳，今汲古閣本、胡本並作威。案：原文樹翠羽句在羽蓋二句前。薛注羽蓋云云，乃羽蓋二句注，此引顛倒錯亂。　翣《周禮》，《縫人》。　《檀弓》，上。　如攝與，監本、毛本攝作襵。　《周禮》故書翣作接，《縫人》注。

隹部

隹翩翩至作隹。《〔詩〕・四牡》釋文。　雅鍇作一名卑，一名譽居，此从鉉。　酈善長，《水經・漯水篇》注。　《史記》，《齊世家》至卑耳山而還。　即齊至之山。《齊語》辟耳之谿注：辟耳，山名也。　隻鍇作鳥一枚曰隻也，此从鉉。　雙，《雔部》。　《韻會》，《十一陌》。　雒《尒疋》，《釋鳥》。　玄應至忌欺。玄應〔《衆經音義》〕卷十、卷十七、卷二十四三引《尒疋》：鵅，忌欺。　舍人，見《一切經音義》卷十九引。　玄應至訓狐。玄應《〔衆經音義〕》卷一、卷十、卷十一、卷十七、卷十九、卷二十四，關東並作山東。　漢忌至水部。《三國・魏文紀》注：《魏畧》曰：詔變雒爲洛文。詳《水部》。　閵《玉篇》，《三百九十一隹部》。　閵鍇文下有閵字，此从鉉。　巂山，二徐作屮。亡去下，鍇有化字，此从鉉。　皆起曰，二徐作皆起云。　是字二徐無。　也字鉉無，鍇作乎。　孫炎、舍人，《詩・燕燕》〔孔疏〕，《〔爾雅・釋鳥〕》邢疏引。　郭景純，《釋鳥》注。　陸德明，《釋鳥》釋文。《曲禮》上。　常璩，《蜀志》。　説畧至本紀。《御覽》九百二十三引《蜀王本紀》作子

鴇。旌二徐無旌字。雀《戰國策》，《楚策》，原文俛啄作俯噣。雉二徐無雉字。《廣韻》，《十三佳》。睢陽至梁國。《地理志下》《郡國志二》。《玉篇》，《卷二十邑部》。《集韻》，《十五灰》。《類篇》，《邑部》。雉雗雉，鉉作翰雉，此从鍇。張揖，見《漢書・相如傳》箴疵鵁盧注。陸曰，《釋鳥》釋文。陸云，《釋鳥》釋文。夫人榆狄，見《玉藻》。鄭云至搖者。《天官・内司服》榆狄注云：玄謂狄當爲翟。翟，雉名，后服刻繒爲之形而采畫之，綴于衣以爲文章。榆翟畫搖者。此約其文。《衣部》褕下無也字，段同，此宜删。《毛傳》，《君子偕老》傳：褕翟闕翟羽飾衣也。賈逵、杜預，《昭十七年傳》疏引。按雉至製也。《秋官・序官・薙氏》注：薙，書或作夷。釋文：薙字或作雉。《左傳》，《昭十七年》。辛雉，楊雄《甘泉賦》，《漢書》本傳、《文選》辛雉並作新雉，此宜改正。《地理志》上。雊从隹下，鉉有从字，此从鍇。《小雅》，《小弁》。《邶風》，《匏有苦葉》。毛公系諸雌，《匏有苦葉》傳云：鷕，雌雉聲也。潘安仁，《射雉賦》。顏延年，見《射雉賦》徐注。顏之推，見《家訓・文章篇》。《尚書正義》，《高(家)〔宗〕肜日》疏。《太平御覽》、十三。《藝文類聚》、二。《初學記》、卷三。《洪範五行傳》，見《藝文類聚》九十、《御覽》九百十七引。雛《淮南》，《時則訓》。《呂覽》，《仲夏紀》注，雡原文作鸐。郭景純，《釋鳥》注。原文雡作鸐，此誤。《方言》，八。雡高注《呂覽》，《仲夏紀》。《尒疋》，《釋鳥》。《文選》，《吴都賦》。離《廣韻》，《五支》。《幽風》毛傳，《七月》。毛傳，《葛覃》。焦氏至倉庚。焦氏循《毛詩補疏》，原文云：《小疋・黄鳥》云云，毋啄我粟，箋云：黄鳥宜食粟，今不聞倉庚食粟也。《小疋・緜蠻》《黄鳥》傳云：緜蠻，小鳥皃。是毛以黄鳥爲小鳥，小鳥之狀與色如摶黍，故以名之。黍色黄，不雜以黎黑，黄鳥似之，直名爲黄。皇爲黄白，非雡黄之所可混矣。此《注》約其意。案《小疋・黄鳥》傳云：黄鳥，宜集木啄粟者。焦氏誤以爲《箋》語，並誤啄爲食，此仍其誤。然焦以緜蠻小鳥皃爲《傳》語，不誤，此改爲又云二字，似亦混入《箋》語矣。《方言》八。陸機至黄鳥。陸機機字當作璣，《詩草木虫魚疏》下。雍二徐無雍字。《左傳》，《文十八》《襄二十五》。釋鳥至爲爽。《釋鳥》今本正文來作鶆。注來爽作鶆鷞。此據《釋文》。《左傳》，《昭十七年》。《韻會》，《十蒸》。雎《大雅》，《瞻卬》。莊周，《秋水篇》。雃渠，鉉作鶀，此从鍇。《毛傳》，《常棣》，原文爾作耳。傳云，《〔左〕・文十三年》。雂二徐無雂字。公子若雂，若今本《左傳》並作苦，惟小徐及《玉篇》卷二十四《隹部》引作若。《廣韻》，《二十四鹽》。今本句作白，張刻、曹刻同。此不知何據。雁二徐無雁字。厂聲下，二徐有讀若鴈三〔字〕。《毛傳》，《鴻雁》。鸐《字林》，《釋鳥》釋文引。月令至作驪。《月令》倉庚鳴注：倉庚，驪黄也。虡二徐無虡字。䍃《釋鳥》，今本牟作鴾。釋文云：字或作牟。此本之。鄭注至同也。今《月令》化爲駑注作母無。疏：母無，《釋鳥》文。今《尒疋》作牟母。疏又云：母當作牟，謂牟無也。《公食大夫禮》：雉、兔、鶉、鷃作無母。《釋鳥》釋文：母，李音無。《月令》〔章句〕，釋文引。李巡，《月令》《内則》疏、《釋鳥》邢疏並引。雇鴳也，鍇作鷃鷃，此从鉉。《左傳》至止也。案：《〔左〕宣十二年傳》屈蕩户之注、《昭十七年傳》本注皆曰：雇，止也。《〔漢書〕・王嘉傳》注：雇，止也。引《左傳》屈蕩户之。鴳也至鳥合。《集韻・十姥》《廣韻・十姥》《類篇》皆引《説文》，何以一依改，一不改。賈、服，見《〔左〕昭十七年》疏引。舍人、樊光，見《〔左〕昭十七年傳》疏引。蔡邕，《獨斷》上。雗鉉無也字，此从鍇。焦氏至鶉也。焦循《毛詩補疏》。此約其意，非録其文。案：《伐檀》傳：鶉，鳥也。不云小鳥，此仍焦氏之誤。雝鉉無也字，此从鍇。《太平御覽》九百二十四引，牟母下又有一曰鴽三字，此不宜遺去。雉二徐無雉字。唯鍇無也字，此从鉉。然依《韻會》補，案：《韻會》無唯字，此誤。《廣韻・一東》有然字，不引《説文》。《詩傳》，《鴻雁》。鳿玄應至或字。案：玄應書卷十一云：《聲類》或鴻字。此既標玄應曰，當改從原文。罹《廣韻》，《三十六效》引《説文》。雋《廣韻》，《二十八獮》。蒯通至雋永。見通本傳，凡八十一首。前後志，前志下，後志四。魋《爾雅》，《釋獸》。

奞部

奞鍇無也字，此从鉉。鉉本从大下有从字，此依鍇。依《篇》《韻》補，《玉篇・(卷二十四)〔三百九十二〕奞部》不引《説文》，《廣韻・六脂》引《説文》。奪从又下，鉉有从字，此依鍇。脱消至活切。《肉部》。鄭康至爛脱。《禮記・雜記》注爛脱字凡三見。《喪大記》注云：札爛脱。釋文並音奪，然皆無編簡字，惟楊倞《荀子序》云：《荀子》未有注解，亦復編簡爛脱。奮《邶風》，《〔柏舟〕》文。毛云，《柏舟》傳。

萑部

萑雎，二徐作鴟，屬下鍇有也字，此从鉉。雎，雖也，《隹部》。《釋鳥》，今本，兔作鵵。釋文云：本又作菟，音兔。此宜改从今本。蒦遽皃下，鍇有也字，此从鉉。矍下云，《瞿部》。《漢志》，《律曆〔志〕》上。〔彠高注《淮南》，《氾論訓》。〕雚《太平御覽》，九百(廿)〔二十〕五。陸機，《草木虫魚疏》下，機當从玉作璣。《莊子》，《寓言》：如鸛雀蚊虻。釋文：鸛本作觀。《豳風》，《東山》。舊鍇本不叠舊字，此从鉉。《釋鳥》至忌欺。詳《隹部》雒下，《一切經》引。鵂按毛至切矣。詳《音均表》四。《角部》，觜下。

芇部

芇《玉篇》，(卷二十三)《〔三百六十二芇部〕》。《廣韻》，《十二蟹》。茈从芇下，二徐有而字。《刀部》别下，案：别在《冎部》，此誤。芇《廣韻》，《二仙》。《廣雅》，《釋詁》三上。今本並作萳。王氏《疏證》云：芇與萳同義。《玉篇》芇、萳並亡殄、亡安二

切，義亦同。

苜部

苜从艹下，二徐有从字。从苜下，二徐有莧從此三字。薈《小雅》，《正月》。《左傳》，《襄十四年》。《小尒疋》，《廣言》二。莫从苜下，鍇無从字，此从鉉。馬融，見《〔書・顧命〕》釋文引。王肅，見《〔書・顧命〕》正義引。《艸部》，蒘下莘作平，無也字，段同，此宜改正。鄭注，《〔書・顧命〕》疏引鄭注：篾，析竹之次青者。底，致也。篾，纖致席也。豐席，刮凍竹席。筲，析竹青皮也。蔑《左傳》，《隱元年》。晉先蔑，《文七年》。《公》《穀》，《隱元年》，字皆作昧。《文七年公羊》作昧，《穀梁》作蔑。此未分晰。餘詳《目部》昧字考正。如木至之蔑。《方言》二。如亡至矣夫。《〔論語〕・雍也篇》。《左傳》覿蔑，《襄二十四年》。《廣韻》，《十六屑》。《韻會》，《九屑》。

羊部

羊四字，鉉作頭角二字，此依鍇。《考工記》，《車人》。羋象下，鉉有聲字，此从鍇。《五經文字》，《羊部》作羋。《篆韻譜》，《紙部》。宋本《南海》本並作羋。此不知何據。羔虞氏注，見李氏《〔周易〕集解》，原文云：羔女使皆取位賤，故爲羔。此約其意而改竄之。鄭本，見晁氏《易・漢上易》引。讀原文作謂。張氏惠言《周易鄭氏注》引臧在東云：謂當作讀。釋文載虞本爲羔，則養字之脱其下半耳。臧鏞堂，見上。羖《釋畜》至羊也。《釋畜》云：未成羊，羖。毛《伐木》傳：羖，未成羊也。此皆云二字有語病。羠《廣雅》，《釋詁》。牽讀若達同，鉉無同字，此从鍇。薛綜，《生民》疏。《初學記》，二十九。《藝文類聚》，九十四。羦《廣雅》，《釋詁》。牯，各本作牡，此疑誤。今依至注正。案：《急就篇》二十一：牂羖羯羦羦羝羭。注：羦，羊未卒歲也。一曰羦羊重百斤者爲羦。此云依正，不可解。羝《大雅》，《生民》。羚《初學記》二十九。《廣韻》，《二十文》。《國語》至未成。《魯語》韋昭注云：唐云：羭羊，雌雄不成者。汪氏遠孫《國語發正》作未成，云未作不誤。牂《毛傳》，《苕之華》。童羖，《賓之初筵》。羭按釋至互譌。今本《釋詁》：夏羊牡，羭；牝，羖。《校勘記》云：程瑶田謂當作牡，羖；牝，羭。程謂羭羖字互誤，段謂牡牝字互誤，意同而説異。《急就》至不誤。案：《急就》弟廿一章顔注原文羖夏羊句在牂吴羊句下。羭，夏羊之牝也。牝作牡。案：羭羖皆云夏羊之牡，必有一誤。段改羭下之牡爲牝，亦不過欲證成其説。《左傳》，《僖四年》。《内則》取豚若將注：將當爲牂。《歸藏》《齊母》，《釋畜》牡羭注：黑羝也。《歸藏》曰：兩壺兩羭。邢疏：《齊母經・瞿有》之文也。郭注至夏羊。此約郭意。羯《廣雅》，《釋詁》。犗者，《牛部》無者字，此可删。《小雅》，《賓之初筵》。郭所云，《釋畜》牝羖注。原文名作爲，羊下有名字。羺从羊下，鍇有从字，此从鉉。羥《初學記》二十九。《考工記》，《梓人》顧脰注。劉音至顔反。見《〔考工記・梓人〕》釋文。《左傳》，《襄十七年》。羵羊名下，鍇有也字，此从鉉。《春秋》，《定四年》。杜預，《〔左〕文三年》注。司馬昭，昭蓋彪字之誤。《郡國志》二：汝南郡平輿有沈亭。大徐至韻同。案：《玉篇》（卷二十三）《〔三百六十羊部〕》于吞切。《廣韻・二十一震》即刃切。此未分晰。羵《易》，《大壯・九三》爻詞，《井》卦詞。或作至作羵，見《大壯》釋文。羟《篇》《韻》，《玉篇・（卷第二十三）〔三百六十羊部〕》。《廣韻・五寘》。（羭）〔羭〕二徐羟上無羊相二字。羣《小雅》，《無羊》。《五經文字》，《羊部》。羬黑羊下，鉉無也字，此从鍇。《玉篇》，《卷第二十三》〔《三百六十羊部》〕。《字林》，《廣韻・二十八山》：黰，黑色，出《字林》。《左傳》，《成二年》。羋《廣韻》，《五支》。美从羊下，大徐有从字，此从鍇。善同下，鍇無意字，此从鉉。《周禮》，《宫伯》。羌《商頌》，《殷武》。《廣韻》，《十陽》。《韻會》，《七陽》。《御覽》七百九十四。《風俗通》，《御覽》七百九十九引：狊者畧也。云：無禮法。《山海經》，《海（内）外東經》君子國，《海外南經》不死民。不死之國，《大荒南經》不死國。《地理志》下。汲古閣本桴作浮也，下夫字屬下讀。羌馬曰，《顧命》釋文。《史記》作牖里，今《史記・殷周本紀》並作羑里。正義云：牖，一作羑。則張所見本作牖里矣，段蓋本此。二《志》，《前志》上、《後志》一。西伯至音湯。此六字係《前志》文，此未分晰。

羴部

羴三羊下，鍇有也字，此从鉉。羼出前下，鍇有屋在初三字，此从鉉。《釋名》，《釋宫室》。今本無此也，《廣韻・七志》引有之。《顔氏家訓》，《書證篇》文。惟典籍句與皆由句相隔絶遠，不宜意爲屬之。

瞿部

矍〔馬云，《易・震》釋文引。《文選注》，沈約《齊故安陸昭王碑文》。〕

雔部

雙《方言》，六。

雥部

雥許善至雥集。《隨書・許善心傳》：莫不景福氤氳，嘉貺雥集。鸞鳥上，鍇無羣字，此从鉉。从雥下，二徐有从字。

鳥部

鳥《釋鳥》音義，長各本並作短。鳳像，二徐作象。龜背，鉉作虎背，此从鍇。《初學記》，三十。《論語》，《子罕》。《左傳》，《莊二十二年》。《韓詩外傳》，卷八。《山海經》，《南次三經》丹穴之山及《海内經》朱卷國。《淮南書》，《覽冥訓》。《文





選》，劉孝標《辨命論》。注引許《淮南注》無也字。　荀卿，《荀子・解蔽篇》。鬲羣鳥从下，鍇無㠯字，此从鉉。鬲古文上，鍇無亦字，此从鉉。　《莊子》，《逍遥游》。　崔云，見《〔逍遥游〕》釋文。　鸞《藝文類聚》，九十九。　《埤雅》，卷八。　《集韻》，《二十六桓》。　《類篇》，《〔鳥部〕》引作亦，此誤。　《韻會》，《十四寒》。　《後漢書》注，案：《漢書・息夫躬傳》注引此，後字疑誤。　《春秋元命包》，《御覽》九百十六、《廣韻・二十六桓》並引。　《後漢書》，《輿服志上》。　崔豹至鳥也。案：《古今注・輿服篇》原文云：五輅衡上金爵者，朱雀也。口銜鈴，謂鑾，所謂和鑾也。《禮記》云：行前朱鳥鑾也。前有鸞鳥，故謂之鸞。鸞口銜鈴，故謂之鑾鈴。此引改竄殊甚。　蔡衡，《類聚》九十引《決疑注》、《御覽》九百十六引《決録注》。　月令至色矣。《月令》注原文有虞上無取字，爲名二字作飾之以青取其名耳九字。案鄭意，實以鸞爲青色，段節去一句，而以爲不然，謬矣。　《西山經》，女狀之山。鸑《周語》，上。　劉逵，《吳都賦》鸑鷟食其實注。　郭璞，《上林賦》注。　劉逵至水毒。《吳都賦》劉注：鸀鳿，水鳥也。鵗如鷺而大云云，乃鵗鶬之注，此大誤。　陳藏器，見《本草》十九，原文主下無治字，弧作狐，唼下無病字，躲人下無之字。　《玄中記》，《御覽》九百五十引《玄中記》，無鴛鴦以下語。鷫从鳥肅聲四字，鉉在中央鳳皇下，此从鍇。　劉昭，見《〔後漢書〕・五行志》二。注原文徵下（曰）〔云〕字作（云）〔曰〕。　司馬至之鳥。下焦明字，《史記》作鷦明，《漢書》作焦明。張揖據《漢書注》引。　《左傳》，《定三年》。　賈逵，《〔定三年〕》疏引。　高注《淮南》，《原道訓》釣射鷫鸘注，原文色作身。鵊从叜聲三字，鍇作鷫從鳥，叜聲五字，此从鉉。鳩《召南》，《鵲巢》。　《衞風》，《氓》。　《月令》注，鷹化爲鳩注。鶌《小雅》，《小宛》。　《左正義》，《昭十七年》。　《左傳》，《昭十七年》。　《陳風》，《墓門》。　《魯頌》，《泮水》。鵻《小雅》，《四牡》。　《釋鳥》，今本鵻作隹。釋文：隹如字。旁或加鳥，非也。段下文云：《釋鳥》直作佳。則此鵻字宜去鳥旁。　《毛傳》，《四牡》。　《左傳》，《昭十七年》。　樊光，《左傳疏》引。隼鶉字，鍇作鷻，此从鉉。　《箋》云，《南有嘉魚》。　《毛詩》《尒疋》音義，案：《四牡》《南有嘉魚》釋文：鵻本作隹。《釋鳥》釋文：隹如字。旁或加鳥，非也。此尒疋字，宜作小雅爲妥。　《毛詩》兩言隼，《采芑》一見，《沔水》三見。　陽湖，《珍萩宧齊書》作武進莊述祖。　《蚰部》至螟字。孫刻大徐《蚰部》作螟子。鶻《字林》鶻作骨。《尒疋釋文》引《字林》作鶻，不作骨。鵃郭音嘲，《月令》疏引。　釋文，《詩・小宛》。　郭云，《釋鳥》注。（鷷）〔鷷〕秸，小徐作桔，大徐作秸。《注》謂各本作桔，混。　二徐尸鳩下無也字。　《廣韻》，《一屋》。　〔《韻會》，《一屋》〕。　《毛傳》，《鵲巢》。　鳲鳩，《方言》八。　郭云，《釋鳥》注。　《左傳》，《昭十七年》。　《召南》，《鵲巢・序》。鄭云鳩鳴飛，《月令》鄭注，原文鳩鳴作鳴鳩。　蔡邕，《御覽》九百廿三引蔡邕《月令》。　孫炎，見《詩・氓》疏、《禮・月令》疏、《御覽》九百廿一、《釋鳥》邢疏。鴿鳩屬下，鉉無也字，此从鍇。鴠《方言》，八。　《廣志》，《御覽》九百二十一引。鶪《夏小正》：五月鳩則鳴。傳：鳩者，百鶪也。　《詩箋》，案：《豳風・〔七月〕》傳亦作伯勞，不宜稱《箋》。　《孟子》，《滕文公》注：鳩，博勞也。　《左傳》，《昭十七年》。鷚蘥，鉉作龠，鍇作鷚。　李燾本，卷六。　《玉篇》，卷弟二十四《鳥部》，蘥作鷚，此宜改正。　郭云，《釋鳥》注。　陸云，《釋鳥》音義。鷽淮南至之告。《氾論訓》注，原文卑作哆，讀下無如字。　《太平御覽》，九百廿一。　注乾鵲鵲也，今鮑本《御覽》高注亦作乾鵠。鶵《山海經》，《中山經》暴山。　服虔曰，段據殿本《〔史記〕索隱》引。　《廣雅》，《釋鳥》。　玄應書，《一切經音義》六。鴞雎，雖也，見《隹部》。　《方言》八。　陸璣曰，《草木虫魚疏》下。《漢魏叢書》本、《廣要》本秀作莠，窠作巢。《鴟鴞》正義引，秀亦作莠。《釋鳥》邢疏引作秀。鳩《〔夏〕小正》：五月鳩則鳴。　《孟子》，《滕文公》鴃舌之人。　楊雄，《反離騷》恐鷤鴂之將鳴矣。　《廣韻》，《十六屑》：鶗鳩，關東曰鷸鳩。鷊《廣韻》，《六術》。鴂楊雄，《方言》八。　孫氏，《御覽》九百二十五引孫炎。鸐《篇》《韻》，《玉篇》卷弟二十四《鳥部》。　《廣韻・十七薛》。鴃《尒疋》至鳥聲。今本《尒疋》作餔菽，此據釋文。鶤《釋鳥》，鳥當作畜，此誤。　高注，《淮南・覽冥》注。鴱《釋鳥》之鵴頭，案：《釋鳥》：鵴，頭鵁。邢疏曰：鵴一名頭鵁。則頭下當添鵁字，不可省。鷦《周頌》，《小毖》。　《毛傳》，《小毖》。　《列子》，《周穆王篇》左驂盜驪，無之馬二字。　荀卿，《荀子・性惡篇》纖離緑耳注，即《列子》盜驪也。　〔《廣雅》，《釋鳥》〕。　《戰國策》，《秦策》乘纖離之馬。　郭注《穆天子傳》，天子之駿盜驪注。　《方言》，八。　陸機疏，機當从玉。《草木虫魚疏》下云：鴟鴞，或曰巧婦。桃蟲，今鷦鷯是也。鶹《邶風》，《旄丘》。　留離，今《詩》正文及毛傳並作流離，段説見下。　《尒疋》注及音義，《釋鳥》注：鶹栗猶留離，《詩》所謂留離之子。釋文出留離，《詩》字如此。或作鶹離，後人改耳。　《詩音義》，《旄丘》釋文：流音留，本又作鶹。　陸《疏》，下。鶨按許至炎同。《左・昭十七年》疏引賈注：老雇鷃鷃。又云：舍人、李巡、孫炎、郭璞皆斷老上屬，雇下〔屬〕，惟樊光以老下屬。鵁兑字，大徐作説省二字，此从鍇。　《玉篇》，卷弟二十四《鳥部弟三百九十》。鴇《篇》《韻》，《玉篇》卷弟二十四〔《鳥部弟三百九十》。《廣韻》，《四十五厚》。鶞《廣韻》，《十七寘》。　《玉篇》，卷弟二十四《鳥部弟三百九十》。鷯《玉篇》，卷弟廿四《鳥部弟三百九十》。鷦下鷦鷯鳥，亦作刀。張刻、局刻同此。鴉宜改鳭，下鷯字宜删。鶞《廣韻》，《六脂》。鶴《小疋》，《鶴鳴》。　鶴與鵠相亂，如《莊子・天運》《庚桑楚》鵠字，釋文皆云本亦作鶴之類。鷺《周頌》《魯頌》傳，《振鷺》《有駜》。　《大雅》，《靈臺》。陸氏《疏》，下。鵠《玄應書》，四。　《戰國策》，《楚策》。　賈生，《惜誓》，原文下知字，今本作睹。

補注本載釋文云：睹，一作知。此本之。鴻《幽風》，《九罭》。《曲禮》，上。《易》，《漸·六二》。鵱《小疋》毛傳，〔白華〕。張尚至禿鶖。〔《三國志·吳書八·張尚傳》注引環氏〕《吳紀》。《古今注》，《鳥獸弟四》。李時珍，《本草綱目》卷四十七《禽部》。鴛《小雅》至鳥也。《鴛鴦》傳無也字。《古今注》，《鳥獸弟四》。鶵鷷大至厥雀。今本《釋鳥》郭注無俗名突厥雀句，此據《一切經音義》十八引。案：《眾經音義》十四、十五、十六引《尒疋注》皆多此句，惟雀作雉。《莊子》逸篇，《御覽》九百廿三引，今無此文。鵻《篇》《韻》，《玉篇》卷廿四《鳥部三百九十》。鵻下云：鵻鸐，野鵝。《廣韻·一屋》同。鴝《方言》，八。《廣雅》，《釋鳥》。《大玄》作鴝鵒。《大玄》《三裝次二》：鸐鵝慘于冰。釋文：又作鴝。《子虛》：弋白鵠，達鴛鵝。《上林》：鴛鵝屬玉。《反離騷》：豈鴛鵝之能捷。《南都賦》：鴻鵠鴛鵝。注引《西京賦》鴛鵝鴻鵠。《山海經》，《中山經·中次三經》：青要山是多鴛鳥。張揖至鶖也。《史》《漢》《文選·上林賦》並無此注。《史記·子虛賦》集解引郭璞曰：野鵝也。《漢書》顏注同。此誤。《左傳》至作鴛。今阮刻《左定元年傳》作鴛鵝。《校勘記》云：石經淳熙本、岳本鴛作鴛，與葉抄釋文合。《漢書古今人表》，下上。釋文至作〔鴛〕〔鴛〕。阮氏《左傳釋文校勘記》云：北宋本葉抄本作鴛。鴈李巡，《內則》疏引。某氏至爲鴈。《內則》疏引某氏注本作爲鵝，各本同。《校勘記》云：段氏校本改鴈。《莊子》，《山木篇》。鶖舍人，李巡，《曲禮》下疏引。《左傳疏》，《左襄二十八年傳》疏，原文舒下無鳧字。張湯至不可。《〔春秋繁露〕·郊事對》。《廣雅》，《釋鳥》。鷖鳧屬下，鉉無也字，此从鍇。《鳧鷖》傳，原文屬下無也字。《周禮》至爲繫。《巾車職》注或爲作或作。陸、孔，《鳧鷖》釋文，正義。鶨鍇無鳧屬二字，此从鉉。《集韻》，《十五槩》。《廣韻》，《十四黠》。鸈《集韻》，《十五槩》。鸈徐廣，《〔史記〕》集解。鷸李巡、樊光，見《左傳·僖二十四年》，《昭十二年》疏引。《漢志》，《藝文》。《獨斷》下，原文鹿作麓，此據《續漢·輿服志》下引。《莊子》至作鵬。《天地》釋文。《毛傳》，案：《傳》無通述也之文，當改《釋言》。又《文王有聲》箋。《說苑》，《修文篇》。小顏，《匡謬正俗》，四。鸈《方言》，八。鱸不卵而吐生云云，本《後漢·楊雄傳》注引楊孚《異物志》。案：今水老鴉卵生。鴟《呂覽》，《季春紀》。《方言》，八。郭注至纙紝。《方言》八郭注，紝各本作紝，惟盧本作紝。《方言》，〔八〕。鴒《詩》，《鴒羽》。《禮記》，見下。陸《疏》，下。《內則》至之列。《內則》鵠鴞判注：脇側薄肉也。鵠或爲鴒也下，又有鴒奧注：脾胝也。疏：藏之深奧處，皆爲不利人也。案：二者一爲薄肉，一爲脾胝，皆與尺義大小不倫，段說非也。《埤疋》九引此文下云：《易林》曰：文山鴻豹，肥腩多脂。蓋言此也。《急就篇》二十二：鷹鷂鴒鴟鵰雕尾。顏注：鴒，大鳥，其肉出尺胾。蓋即《易林》肥腩之意。桂氏《義證》引杜甫賦：爾其鵠鴟鴒鴞之倫，肉多奚有，味乃不珍。足與發明。鴞《管子》，《輕重甲》：鵠鵝鵠鴞之通遠。《周禮注》，《射鳥氏》注：鴞雁，鴒鴞之屬。釋文鴒作鵴。鷷雕鵰作鷷，此从鉉。鸈《山海經》，《海外東經》元股國食鸈注。今本作水鳥也。此據《文選·吳都賦》注引。《列子》，《黃帝》。鸈《史記》至章渠。鸈鷷似鴛，灰色而雞足。《史記集解》引作《漢書音義》語，不爲郭說。《漢書》《文選》注引郭云：庸渠似鳧，灰色而雞脚。字小異。此宜改从《漢》《選》注。吳都（賦）至注同。《吳都賦》劉注云：鸈鷷似鴨而雞足。與郭意同字異。此注同字，尚混。李善，《吳都（賦）》注。鴞《博物志》，《物性篇》。今本作雄鳴上風則雌孕。此據《御覽》九百廿五引。薛綜，見《西京賦》浮〔鷷〕首注，原文無鷷首者三字。左兒右鳥，據〔左·僖十六年〕釋文。鵝《毛傳》，《侯人》。《國語》，《吳語》。陸《疏》，下。應劭，見《史記·伍子胥列傳》集解。鷷師古，見《漢書·相如傳》注。司馬彪，見《史記·相如傳》正義引。鵔玄應至鵔鸏。《玄應書》卷三，卷十九並云：鴻鵠，一名鴻鸛。不引《說文》。此鵔鸏二字宜改从原文鳥旁在右。鸏張揖，據《漢〔書·相如傳〕》注，《〔文〕選·〔上林賦〕》注引。鸏雕鐫作鸏，此从鉉。鶉字或作鷷，《小疋·四月》〕釋文。《隹部》（隹）〔隼〕下，案：隼爲本部雖重文，此隹字誤。《魏風》，《伐檀》。《漢書》至一鳥。《史記·李將軍傳》索隱引服虔曰：雕一名鷷。韋昭曰：雕一名鸏。《隨志》：《漢書音訓》，服虔撰。《音義》，韋昭撰。此蓋誤以一名鷷鳥爲韋說也。鴐《詩》，《四月》。孟康，《漢書音義》。《夏小正》：十（月）〔有〕二月鳴弋。鷹切以水，見鷹下。鸓《廣雅》，《釋鳥》。《夏小正》：十有二月鳴弋。《毛詩正義》，《旱麓》疏。《大疋》，《旱麓》。箋，《旱麓》。鵡《廣韻》，《二十五笑》。鷹《釋鳥》云雎雉，今本《釋鳥》雎作鸓。釋文：本又作雎。《毛詩》至上白。《關雎》正義，原文不重白鷹字。鸓《春秋》至馬也。今本《左傳·昭十七年》作鸓，釋文：本又作雎。《周南》毛傳，《關雎》。摯本亦作鷙，《〔關雎〕》釋文。鸏雝，鉉作鵱，此从鉉。《廣韻》，《二十五寒》。郭云，《釋鳥》郭注。原文又作一。《周禮》，《司裘》注。鸓《毛傳》，《晨風》。皆云至鸓也。《釋鳥》無也字，此未分晰。《孟子》趙注，《離婁》下篇。《釋文》至仙反。今本《詩釋文》引《說文》作止仙反。《尒疋釋文》作上仙反。阮氏《校勘記·詩釋文》引段，段云上是止非。鸓《戰國策》，《宋策》。《新序》四。《通鑑》，《赧王二十八年》。《集韻》，《二仙》。鷙《士喪禮》注，《既夕禮》志矢一乘，軒輖中亦短衛注。《考工記》，《輈人》。《小正傳》，《夏小正》六月鷹始摯殺作煞。鷙傳曰至也非。《桑扈》傳，不叠鶯字。章下並無皃也字。段《故訓傳》有也字，不知何據。鴒《考工記》，《總序》。亦作鸓，《考工記》釋文：鸓音權，本又作鸓，其俱反。郭注《山海經》，《中次十經》又原山其鳥多鸓鴒注。此《注》鸓

字宜改鸐。鴿見考至魯國。《考工記・總序》鸐鴿不踰濟疏引《異義》。《公羊・昭二十五年》疏引文稍畧。雉鉉作鴿或从佳从夷，鍇作鴿或从夷隹。　如鬼至區也。《内經》鬼臾區，《〔漢書〕・藝文志》作鬼容區。鷩樊光，《左・昭十七〔年〕》疏引。《周禮》至是也。案：《司服》注，華蟲至是也數語，在鷩畫以雉謂華蟲也八字之前，不得顛倒。　考工至者也。案：《畫績》注原文無也字。　鵔師古至尾紅。案：《漢書・上林賦》促鵔鼃下無此注，乃《子虛賦》射鵔鼃注。此上林字誤。《吴都賦》，小雞歸飛而來棲注踈作蜧。鵲从鳥，啻聲，鉉作从鳥，遣省聲，此从鍇。　鶡《輿服志》，下。　加雙至鶡冠。在虎賁云云之上。鴳《顔氏家訓》，見下。《廣韻》，《十六怪》：鴳，鴳雀也，似鶡而青，出羌中。不引《説文》。　漢循至載之。顔注下，當依小徐、宋景文説改芬爲芥，改鴳爲鴳便通，若依段説《漢書》原文果作鴳，則〔字〕〔芥〕或作鶡，此通用耳二語何爲。　郭注至乃止。《〔山海經〕・中次二經》煇諸之山其鳥多鶡注。今本毛下無角字，此據《後漢書・西南夷傳》注引。《玉篇》，卷二十四《鳥部》鶡下云：鳥似雞而大，青色，有毛角，鬥死而止。鴳下云：鴳雀似鶡。毛晃《增韻》，《韻會・十二文》鴳下引《增韻》云：鴳段借作鶡，雀大而色青，出羌中。鸚鶡下，鍇無能言鳥三字，此从鉉。《曲禮》至飛鳥。今《曲禮》上作鸚鵡，此據釋文。〔鶡〕按裴至相雖。《吴志》引《江表傳》載此事，今約其文。　唐武至振矣。《資治通鑑》二百六《聖歷元年》。　李善注，禰正平《鸚鵡賦》題下。鷫《毛詩正義》，《車舝》。《韻會》，《二蕭》。　毛曰，《車舝》傳。陸《疏》，下。　薛綜，《西京賦》注。《韓詩》，《清人》釋文：《韓詩作鷮。　陸《釋文》，《清人》釋文：鄭居橋反。《車舝》釋文但云音驕。《廣韻》，《三蕭》舉喬切。《玉篇》，卷二十四《鳥部》居苗切。鷮《邶風》，《匏有苦葉》。《釋文》，《詩・〔匏有苦葉〕釋文〕。鷯鸐或作鷦，《釋鳥》釋文。郭云至集下。《釋鳥》郭注其飛善从高集下，原文作能從高赴下。此誤以《吴都賦》劉注爲郭語。　《本草經》，《本草》十八《獸部》下六鼷鼠陶注：一名飛生，狀如蝙幅，大如鴟鳶，毛紫色。　《上林》，《史・上林賦》蜼玃飛鸓注引《漢書音義》狀如云云，《漢》作蠷，《選》作蠷。兩注皆引張揖注狀如云云。　《西京》，《西京賦》撝飛鸐。　《南都》，《南都賦》騰猿飛蠷棲其間注：蠷與貙同。　《吴都》，《吴都賦》狖鸐猓然劉注：鸐大如猿，肉翼若蝙幅，其飛善从高集下，一名飛生，飛生子故也。　北山至有之。《北次三經》天地山云云，案：《北山經》：丹薰山有獸如鼠而菟首，以其尾飛，名曰耳鼠。惟無髯飛。《初學記》廿九引郭璞：或以尾翔，或以髯凌。則正與張説合。段此説甚精。至《西山經》翠山有鸓，則别一物矣。　鶾《曲禮》，下。　《易》，《中孚》。　虞曰，《〔中孚〕》集解引。　毛曰，《小宛》傳。　《玉篇》，卷二十四《鳥部》。　《五經異義》，見《曲禮》上正義引，今阮刻本禮作祀。陳氏壽祺《疏證》本作禮。　《風俗通》，八《祀典》。　鴳舍人、李巡、孫炎，説見《釋鳥》邢疏引。今阮刻本鳧作鴳，兩鴳字並作鳧。《校勘記》云：元本同。閩本剜改作鳧一名鴳，鴳雀也。監本、毛本承之。　《玄應書》，卷十一。原文有作以，（爛）〔濫〕作爛。又卷廿二文小異，而有濫二字亦作以爛。　杜注，《左傳・昭二十七年》。　《國語》，《晉語》八。　雇下，《隹部》雇下鴳作鸐，段改。鴳《左傳正義》，《莊三十二年》：使鍼季酰之。疏引《晉語》諸公議云。　《廣雅》，《釋鳥》，二曰原文作謂之。　《淮南書》，《繆稱訓》。今本作暉目。莊校云：疑當作暉日。鳴鉉从鳥下有从字，鍇鳥口下有聲字。鶱《楚辭》，《遠游》：鸞鳥軒翥而翔飛。補注本載釋文：軒一作鶱。此引疑有誤字。鴛兩也字，鉉本無，此从鍇。　《莊子》，《山木篇》釋文引司馬注。原文一曰作一云。

烏部

烏《小尒疋》，《廣鳥九》。　《匡謬正俗》二。今本二烏字並有口旁。　洪适至四見。《隸釋》卷十四。　於毛傳，《采蘩》《燕燕》。　鄭注，《大學》惟命不于常注。烏《周禮注》，《夏官・序官・司勳》注司農説。　《鳥部》曰，《鳥部》鶯下曰：雗鶯，山鵲，知來事鳥也。此約其文。　《周禮注》，《屨人》。　《小疋》毛傳，《車攻》傳。　《釋名》，《釋衣服》。焉《周禮》，《秋官・行夫之職》注：使謂大小行人也。故書曰夷使。夷，發聲。釋文：焉，劉音夷。　《晉語》，二。原文爰作轅。　《左傳》，《隱六年》。　《公羊傳》焉爾，《隱二年》。焉門至閨者。《公羊宣六年傳》。今本二焉字在門閨下。《校勘記》引段校云：當作焉門者、焉閨者。今本誤倒。　《吕覽》，《季春紀》。　《淮南》，《時則訓》。　《淮南書》，《精神訓》。　靈憲，《御覽》九百廿引張衡《靈憲》。　淮南至建也。《天文訓》：太陰所建，蟄蟲首穴而處，鵲巢鄉而爲户。，《博物志》，四。　博物至取土。《御覽》九百廿二引《博物志》：鷰于戊己日不銜泥塗巢，此非才智，自然得之。今本無此文。陸氏佃，《埤雅》八：燕之往來避社，而嗛土不以戊己。　羅氏願，《尒疋翼》卷十五《釋鳥》：燕之來去皆避社。又戊己日不取土。

又卷四下　弟四篇下

華部

華《篇》《韻》，《〔玉〕篇・卷十五華部》：俾密切，簨屬，弃糞器。《〔廣〕韻・五質》：華，卑吉切，弃糞器。畢《小雅》毛傳，《大東》。　《特牲饋食禮》，宗人執畢先入注引《雜記》曰：畢用桑三尺。　《韻會》，《四質》。糞《曲禮》上。　《左傳》，《昭三年》。棄充，大徐作云云，此从鍇。　𠀋摘文，鍇作古文，此从鉉。

冓部

冓高注《淮南》，《氾論訓》築土構木注。　皆曰冓數也，《侯韻》云數名，《候韻》云數也。此皆字尚有語病。　《紙韻》至生澗。案：《紙韻》並無引《風俗通》文，此誤。紙

當作旨。《五旨》秭下云：《風俗通》云：千生百，百生億，億生兆，兆生京，京生垓，垓生秭，秭生壤，壤生溝，溝生澗，澗生正，正生載。載，地不能載也。案：溝與澗並言，字宜從水。而《十九侯》《五十候》皆作冓，此獨作溝是也。今《風俗通》無此文。五經至溝矣。《五經算術》上、《數術記遺》並云：黄帝爲法，數有十等：億、兆、京、垓、秭、壤、溝、澗、正、載。再从一、冓省，二徐無一字。爯趙注《孟子》，《滕文公》注。

幺部

幺《通俗文》，《文選·王命論》注引。幼从幺下，二徐有从字。

丝部

丝《人部》敝下云：妙也。段改。幽从山下，二徐有中字。《小雅》，《隰桑》。《尒疋》，《守祧》注引。幾微也，殆也。从丝从戍。鍇作微，殆也。从丝戍。此从鉉。《毄辭傳》下。吉凶，集解本無凶字。虞曰，案：虞注屬下條集解引。《禮記》至之圻。案：《郊特牲》丹漆雕幾之美注：謂漆飾沂鄂也。《少儀》車不雕幾注：幾附纒爲沂鄂也。字皆不作圻堮。

叀部

叀李陽冰，見小徐《祛妄篇》。惠从心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疐《詩》曰載疐其尾，二徐無此六字。《豳風》毛傳，《狼跋》。懥亦作懫，《大學》注，亦原作或。楊雄《酒箴》，《漢書·陳遵傳》。

玄部

玄象幽至爲玄。二句二徐倒轉。《老子》，上。高注《淮南》，〔《原道訓》《本經訓》《説山訓》《修務訓》〕。《尚書》，《舜典》二十八字。鄭注《儀禮》，《士冠禮》爵弁纁裳注。注《周禮》曰，《考工記·鍾人》注。緅漢至色也。《鍾人》注：緅，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𤣥古文下，二徐有玄字。玆《左傳》至水玆。今《左傳·哀八年》玆作滋。《校勘記》云：《説文》引作水玆，葉抄釋文同。《釋文》，今本《左釋文》正文作滋，注作玆。阮《釋文校勘記》云：北宋本、葉抄本滋玆互易是也。《一先》作〔滋〕〔滋〕，《廣韻·一先》有玆無滋，此誤。《隸釋》，十四。《尚書》玆字五見，〔《皋陶謨》一見，《湯誓》一見，《盤庚上》三見，《盤庚中》四見，《盤庚下》一見，《大誥》四見，《康誥》四見，《酒誥》二見，《梓材》二見。不更舉。〕宋本，見前阮氏《左傳釋文校勘記》。

予部

予《儀禮》《古文左氏傳》皆作余，詳《八部》余字。鄭曰，《曲禮》下余一人注：余予古今字。幻《漢書》犛靬眩人，《西域傳·安息國》犛作犂。

放部

敫从出下，大徐有从字，此依鍇。《邶風》，《柏舟》。敫从白下，二徐有〔从〕字。《廣韻》，《十八藥》。

叉部

叉从爪下，大徐有从字，此从鍇。《韻會》，《十七篠》。《周南》毛曰，《召南·標有梅》傳。此周字誤。丁公著，《〔摽有梅〕》音義。鄭氏，名德。《韓詩》作叉，丁音明，云《韓詩》作莩，何得又云作叉。《鄭風》，《籜兮》。毛曰，《籜兮》傳。爰从叉下，鍇無从字，此从鉉。《韻會》，《十三元》。《越語》下注：那，於也。《孟子》，《萬章》上趙注：都，於也。《相如傳》集解：都，於也。烏於至呼也。烏下引孔子曰，于作盱。段改。《左傳》，《僖十五年》。《國語》，《晉語》。《地理志》下。孟康，見《地理志》下注。𤔔《鬥部》鬩下。受《尚書》紂字，《古文尚書》作紂，詳《牧誓》撰異。𠬝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九引作有所據也。𠬝宋本，孫刻仿宋本作持。段《手部》捋下引宋本，亦作持，此疑誤。李燾，《五音韻譜》卷六。〔《類篇》，《手部》〕。《集韻》，《十三末》：𠬝，五指𠬝也。不引《説文》毛曰，《芣苢》傳。許曰，《手部》。《廣韻》，《六術》。

奴部

奴从又下，二徐有从字。歺亦聲，鉉本無此三字，此依鍇。叡《毛詩》至池也。《韓奕》釋文：城池也。鄭伯，《〔左〕襄三十年》。叡窔堅意也四字，大徐作奴探堅意也五字，小徐作叡奴深堅意五字。叡阬也，鍇作阬地，此从鉉。从奴下，鉉有从字，此依鍇。阬，閬也，《阜部》阬下閬，鉉作門，此依鍇。叡馬注，《洪範》思曰睿釋文引馬注，疏引王注，皆曰：睿，通也。鄭注，《五行傳》：思之不容，是謂不聖。注：容當爲睿，睿，通也。於聖曰通也，《耳部》。《邶風》毛傳，《凱風》。《楚語》上。《古文尚書》，《洪範》。《今文尚書》思心曰容，《春秋繁露·五行五事弟六十四》云：思曰容。《漢·五行志》中之上云：思曰睿。段《書撰異·洪範篇》引兩書思下皆補心字。《漢書》睿字亦改作容，説詳彼。睿睿下曰冄殘也，《谷部》睿下，大徐作殘地，此依小徐。

歺部

歺鉉曰不當有中一，原文當作應。《五經文字》：几承反。婑《廣韻》，《五支》婑下無也字。殙《莊子》，《達生》作殀。釋文：本亦作殙。《釋文》至瞀也。《莊子音義》通志堂本引《説文》作矜也，盧本作瞀也。《攷證》云：舊瞀也作矜也譌，今據本書改。《左傳》至曰殙。《左·昭十九年》今傳、注殙皆作昏。釋文曰昏如字，則本無作殙者。此改昏爲殙，未免無據。杜注無而死二字，此涉《釋文》而衍。殰《管子》，《五行篇》。《集韻》，《一屋》。歾徐廣，《〔史記·白起王翦列傳〕》集解引。《集韻》，《十一没》。

殪叓，見《又部》。　没，見《水部》。　頍，見《頁部》。　猝《曲禮》下。　《白虎通》，《崩薨篇》。　殊《左傳》，《昭二十三年》。　《左傳》，見上。　《宣帝元康三年封海昏侯詔》注：粲，明也。殊，絶也。　《殳部》本文杖作杸，段改。　殟玄應至死也。案：玄應〔書〕卷八、卷十四並無此文，當改卷七、卷十二。　《廣韻》至心悶。《廣韻・二十二元》訓病也，《十一没》訓心悶。　殂《玉篇》，卷十一《歺部第一百五十》。　洪邁，《容齋續筆》卷六《説文與經傳不同》條。　《集韻》，《十一模》。　〔《類篇》，《歺部》〕。　李仁甫，《五音韻譜》卷十一。　《孟子》，《萬章》上篇。　《春秋(繁)〔緐〕露》，《暖燠孰多弟五十二》。　《帝王世紀》，《太平御覽》卷八十引。　《白虎通》，《崩薨篇》。　師古至乃殂。《王莽傳》上注引《虞書》，殂作徂，此宜改。　[illegible]从歺下，小徐無从字，此从鉉。　殛从歺下，鉉無从字，此从鍇。　《廣韻》至(栽)同〔殊〕。今本《廣韻・十虞》陟輸切中，無殊字，有列字，云列殺字從歺。又(五)五割切。栽，上同。段不知據何本，宜自注明。　《周禮》，《太宰》八曰。　《公羊》，《莊三十二年》。　《左傳》，《文十八年》。　劉向，《漢書》本傳。　屈原，《天問》。　《鄭志・答趙商》，《禮・祭法》疏引。　《周禮》至可證。《太宰》：七曰廢以馭其罪。注：今本極作殛。阮氏《校勘記》云：《釋文》葉鈔本：極，紀力反。當據訂正。　《洪範》至作極。《洪範》釋文：又作或。　《左傳》至作極。《左・僖二十八年》明神殛之釋文：殛，本又作極。　《魯頌》至牧野。《魯頌・閟宮》箋並無引《書》鯀則極死之文，此誤。《正義》誅紂作殺紂。　《小雅》至誅也。《菀柳》傳、箋。　鄭注《周禮》，《大行人》。　《明堂位》注字作(輮)〔輮〕。高注至吴刀。《行論篇》：舜於是殛之於羽山，副之以吴刀。注：《書》云鯀殛死，先殛後死也。　《山海經》，《海内經》。　馬注《尚書》，見《史・五帝紀》集解引。　趙注《孟子》，《孟子・萬章上篇》趙注云：舜誅四佞，以其惡也。無殛誅也之語，此宜分晰。　韋注《國語》，《周語》下。　殪《左傳》，《昭二十六年》。　《小雅》毛傳，《吉日》傳：殪，壹發而死。　文穎注《上林賦》，《漢書・上林》注：一發矢爲殪。　《尚書》，《康誥》。　《佩觿》上。(壹)〔[illegible]〕从死二字，鍇本無，此从鉉。　殯从歺下，鉉有从字，此〔从〕鍇。　夏后殯於胙，胙，二徐作阼。　按士至西階。《士喪禮》：主人升自西階。又云：主人奉尸歛於棺。注：棺在肂中歛尸焉，所謂殯也。　《檀弓》曰：殯於客位。　《檀弓》上。　《釋名》，《釋喪制》。　殔《士喪禮》，見上殯下。　[illegible]《左傳》，《昭三年》。　殠《廣韻》，《四十九宥》殠下無也字。　《儀禮》至茹菜。《燕禮》釋文通志堂本作飯糗茹草。阮氏《儀禮釋文校勘記》云：宋本糗作殠，草誤菜。　下不亂泉，上不泄殠。案：《説苑》亦有此語。　殆《豳風》，《七月》。　傳曰，見上。　殃《易釋文》，《坤》。　殄《邶風》，《新臺》。　傳曰，見上。　箋云，見上。　《儀禮注》，《燕禮》。　殲公曰(瀸積)至故曰。漬，今本《公羊》經注漬字皆作積。釋文：積，本又作漬。此本之。　殫《大雅》，《公劉》。　[illegible]奠，祁刻宋本小徐作夷。　鄭箋，〔《雲漢》〕耗歎下土箋釋文：歎，丁故切。《説文》《字林》皆作[illegible]。　[illegible]羸聲，鉉作从羸，此依鍇。　《左傳》，《桓六年》。　《本艸經》，〔〕　《篇》《韻》，〔《玉篇》〕卷十一《歺部第一百五十》。《〔廣〕韻・十四泰》：郎外切。又力卧切。　[illegible]《廣雅》，《釋〔親〕》。　殖《國語》至久也。宋庠《國語補音》一《周語上》引。　《考工記》，《弓人》注。　《字林》，見《弓人》釋文引。　《廣雅》，《釋器》。　《玉篇》，《肉部弟八十一》。　《廣韻》，《二十四職》，各本字作職，敗下無也字。　[illegible]《周禮》，《掌戮》。　《玉篇》，《歺部弟一百五十》。　[illegible]《廣韻》，《五支》。

死部

死从歺下大徐有从字，此从鍇。　《方言》澌索也，(十三)盡也，《方言》三。　薨《曲禮》下。　薨樂府至(歸於)蒿里。郭樂府廿七引雀豹《古今注》、譙周《法訓》、末引《樂府解題》曰：《左傳》歌虞殯，杜云《送死薤露歌》即喪歌，不自田横始也。蒿里，山名，在泰山南。　《周禮》至乾也。《庖人》[illegible]薧注：司農云：薧謂乾肉。　《周禮》《禮記》，《庖人》《内則》釋文並苦老反。　[illegible]《周禮》，《禁殺戮》。

冎部

冎《周禮》，皆見《掌戮》。　《列子》，《湯問》。今本冎作歺，此據釋文。　隆，豐大也，《生部》。

骨部

骨《周禮》至之屬。今本《大司徒》注核作覈，梅李作李梅。宋本、閩本、監本作核，嘉靖本作梅李。　《小雅》，《賓之初筵》。　蔡邕，即見《典引》注。　髑《廣雅》，《釋親》。　《頁部》顱下頭作首。　髆《釋名》，《釋形體》：肩，堅也，甲也。　《靈樞經》，卷三《經脈篇》出肩解繞肩胛。　《水經注》，《江水》一。　應劭，《武帝紀》注。　髃《士喪禮》，《既夕記》。　《毛詩傳》，《車攻》大庖不盈傳，髃今本作腢。釋文云：本亦作髃。　何注《公羊》，今《公羊桓四年傳》注無也字，此據《詩・車攻》釋文引。　骿《左傳正義》，《僖二十三年》。　《廣雅》，《釋親》。　韋注《國語》，《晉語》四：聞其骿脅。韋注無也字。　杜注《左傳》無也字。　《史記》，《晉世家》：欲觀重耳駢脇。　《吴都賦》猿臂骿脇劉注：今駢榦也，骿駢通。　〔《論衡》〕，《骨相篇》：晉公子重耳仳脅。　《晉語》四。　髀《尒疋音義》，《釋畜》。　玄應書，三、十二、十四、十九、二十四。　《御覽》三百七十二。　《大部》奎下無也字，此宜删。　踤《列女傳》一《大任傳》身作姙。　髁《骨空論》，《素問》。　《文選》至骨也。《文選・解嘲》折脅摺髂注引《埤蒼》作腰骨。案：《一切〔經音義〕》十六引髁，尻骨也，則《埤蒼》不謂髁髂同字。　[illegible]屍，大徐作臀，小徐作臀。　《廣雅》，《釋親》。　《吕覽》，《本末》。　髖《字林》作骻，見《一切經〔音義〕》十四、十五、十六。　《釋名》，《釋形體》。　髕釋骨至膝髕。《大戴禮・本命篇》曰：人生朞而臏，然後能行。此有

改竄。《莊子》，《德充符》釋文引崔注，踵上無以字。《周本紀》作臏，此誤。《司刑》注引傳作臏，今《大傳》亦作臏，此誤。《公羊》，《襄二十九年》。骹《方言》九，鶴脛原文作鴈脛。《士喪禮》，《既夕記》。骭《吕覽》，《不二篇》陽生己注：拔體一毛。此作骭，未知何據。《左傳》，《昭二十五年》：惟是楄柎所以籍榦者。杜注：骭，骸骨也。案：此注文有奪字，否則文理不順。《公羊》，《莊元年傳》。今本拹作搚，無公字，釋文作拹。《玉篇》卷六《手部弟六十六》引有公字。骸《公羊傳注》，《宣十五年》。髑汁，小徐作汗，此从鉉。鄭君，《〔易・乾〕》釋文引。髍《漢書・敘傳》，《王命論》。不長曰幺，細小曰麽，《文選・王命論》注。骾《晉語》一，俠各本並作挾。骼《儀禮》多言肫骼，《鄉飲酒禮記》注：今文胳作骼。《有司徹》注：古人骼爲胳。《埤蒼》，見前髁下。《廣疋》，《釋親》。《字林》，見前髖下。《肉部》臑下曰：臂羊矢也。段改。掩骼薶骴，今本《月〔令〕》薶骴作埋胔。釋文云：胔亦作骴。大徐骴下埋作薶，段本之。蔡云，《月令》釋文引。高注《吕覽》，《孟春紀》揜骼霾髊注。注《淮南》同，《時則訓》注：骼骨有肉。與《吕覽》注不同，此未分晰。《廣韻》，《二十陌》。骴薶，鍇作埋，此從鉉。《廣韻》，《五寘》。《小雅》，《車攻》。《公羊》，《莊二十年》。漢食至薶者。《食貨志》上孟注薶作埋。盧辨至令也。案：盧注無也字。《周禮》，〔《秋官・蜡氏》〕。《禮記》，《月令》。《玉篇》，卷七《骨部弟七十九》。骫丸下，鍇無聲字，此从鉉。髓《鄘風》，《君子偕老》。摘本又作擿，《〔君子偕老〕》釋文。《釋名》，《釋首飾》。五采玉琪，琪今作璂。釋文：璂本亦作琪。

肉部

月《尒疋》，《釋器》。腜《廣韻》，《十五灰》：腜，孕始兆也。不引《説文》。《韓詩》，《魏都賦》，腜腜坰野李注引。又曰民雖靡腜，《小旻》釋文引《韓詩》。腜腜，美也，《魏都賦》張注。《廣雅》，《釋訓》。胚《文子》，《十守篇》。《淮南》，《精神訓》。李善《江賦》類胚渾之未凝注。胎玄應兩引，《一切經〔音義〕》七、十三。《方言》，一。又曰，《方言》十三。臚盧聲，鍇作盧省，此从鉉。《晉語》六。《臚句傳》，見《叔孫通傳》。蘇林，《漢書》注。《史記》臚於郊祀，見《六國年表》。《漢書》大夫臚岱，見《漢書・敘傳》下《述郊祀志弟五》。韋昭《辨釋名》，見《北堂書鈔》五十四、《初學記》十二、《藝文類聚》四十九、《太平御覽》二百三十二引。謂字各書益作欲，此宜改正。劉熙至之也。《釋名》文，據《藝文類聚》卷四十九引。腹腴當依原文作腹臚。夏右腴，夏字誤，當作冬，《禮記・少儀》文。肫《史》《漢》，《高帝紀》。服虔至準也。集解、集注同引服、應。《儀禮》至允反。案：《儀禮》釋文肫字屢見，並無引《説文》之允反之語，惟《少牢禮》出膞字云：《説文》之允反。據本書下文膞注，段意蓋謂肫膞一字，然許書二字明明前後分列，《釋文》自引膞字音，非引肫字音，不得混合。《廣疋》，《釋親》。《戰國策》，《中山策》。膱東方至音改。案：《東方朔傳》顔注曰：頰肉曰胲比。既稱師古曰，當改从原文。《廣韻》無也字。脣鄭注至之脣。《伐檀》釋文：漘，本又作脣。《乾鑿度》下：大壯，表握訴，(然)〔龍〕角大(展)〔辰〕。注引作脣。脰《左傳》，《襄十八年》。《公羊傳》，《莊十二年》。肓《篇》《韻》，《玉篇》卷七《肉部弟八十一》。《〔廣〕韻・十一唐》。《左傳》，《成十年》。賈逵、杜預，案：此獨賈逵之言。《鄭駁異義》，《月令》疏引。《釋名》，《釋形體》。腎今《尚書》、古《尚書》，見下。肺玄應書兩引，《一切經〔音義〕》四、二十。《鄭駁》，《月令》疏引，乃作及，義作氣，病作疾。《太玄》卷之八《〔玄〕數十一》。高注《吕覽》，《孟春紀》注，勝下無也字，一曰作又曰。膽之府下，鉉無也字，此从鍇。《白虎通》，《(三)情〔性〕篇》，原文官作宮。《素問》，《靈〔蘭〕祕典論》。胃《白虎通》，原文無於胃二字，小徐引有。《素問》，同上。脬《白虎通》，今無此文，據《御覽》引補。此依盧刻小字本改，原本則《御覽》三百七十六引也，惟膽字則皆無之。《御覽》三百七十六。〔腸《白虎通》〕〔〕《素問》〔〕《周禮注》〔〕肪王逸至豬肪。《藝文》八十三、《御覽》八百五引。《通俗文》，《文選・與鍾大理書》注引。膺《釋詁》，膺今作應。釋文云：本或作膺。肊李燾，《五音韻誼》卷十。脅《周禮》，《醢人》豚拍注：鄭大夫、杜子春皆以拍膞謂脅也。今河間名豚脅聲如鍜鎛。《儀禮》，《士喪禮》特豚兩拍注：胉，脅也。今文胉爲迫。《考工記》，《梓人》注，蜩下有蜺字。脟《九難》，《逢紛》。脟一作綸，王注。胂馬云，《〔易・艮〕》釋文。虞亦云，《〔周易〕》集解。鄭本作膑，《〔易・艮〕》釋文。《周易音義》咸其脢。脢子夏至背也。二説見《〔易・咸〕》疏。鄭云，《〔易・咸〕》釋文。虞云，《〔易・咸〕》集解。胳深衣(田胳)至縫也。今經注胳作袼。釋文：袼本亦作胳，音各，腋也。今文作胳，古文作骼，《鄉飲酒記》注：今文胳作骼。《有司徹》注：古文骼爲胳。此互譌。胠賈逵，《〔左・襄二十三年〕》傳疏引。《莊子》至爲胠。《〔莊子・胠篋〕》釋文。《廣雅》，《釋親》。臂手上下，鍇無也字，此从鉉。臑《禮記》(音義)至犬也。今通志堂本《禮記・少儀》釋文犬作矢。阮氏《校勘記》云：撫本、葉本矢作犬，十行本同。《周禮》，《内則》馬般臂，《内饔》馬黑脊而般臂，螻。《内則》螻作漏。鄭注《禮》曰，《少牢饋食禮》注。肘从肉下，鉉有从字，此从鍇。寸口下，鉉有也字，此从鍇。肴《囟部》齜下無齜臍二字，段補。馬注，《書・吕刑》釋文引。《釋地》，岠齊州以南注：齊，中也。《列子》，《黄帝》，今本作齋，釋文作齊。司馬，《莊子・達生》釋文引。《左傳》，《莊六年》。腹《釋名》，《釋形體》。《毛傳》，《蓼莪》。《小雅》，《蓼莪》。腴《論衡》，《語增篇》。《七發》，《七命》注引。脽《東方朔傳》，《漢書》，原文頷作項。《魏土地記》，《水經・河水四》引。胯《廣韻》，《十一暮》：胯，股也。《漢書・韓信傳》顔注：胯

下兩股之間也。此誤。　出我胯下，《〔史記・韓信傳〕》集解：徐廣一作胯。《漢書》作跨。《史記・淮陰侯傳》今本作袴。股《骨部》髀下無外字，段補。胻脛耑下，鍇無也字，此从鉉。　《篇》《韻》皆胡郎切，案：《玉篇》卷七《肉部弟八十一》户當切，此欠分晰。腓鄭曰，《〔易・咸〕》釋文。　荀爽，《〔易・咸〕》釋文。腨《山海經》，《海外北經》無膂之國注：膂，肥脂也。胑《荀子》宋本四胑作四支。　《孟子》謂之四體，《公孫丑》上猶其有四體也。《盡心》上施於四體。　《孟子注》，《公孫丑》上皆有聖人之一體注，今本枝作肢，焦本戴本並作枝。　又云折枝，《梁惠王》上。胲《篇》《韻》，《玉篇》卷七《肉部弟八十一》：胲，足指毛肉。《廣韻・十六咍》：胲，足大指毛肉也。皆不引《説文》。　倉公至作皮。案：《倉公傳》奇咳正義：胲，指毛皮也。此不明了。　《國語》，《楚語》上。　《莊子》，《庚桑楚》。　《漢書》，《東方朔傳》，見上脽下。肖《刑法志》：夫人宵天地之貌。　《列子・力命篇》：佹佹成也，俏成也。胤幺亦二字，鉉作从幺，此从鍇。　《大疋》毛傳，《既醉》。胄《左傳》，《襄十四年》。肖《玉篇》，卷七《弟八十一肉部》。　《十部》肸下，二徐作響布也，段改。　《左傳》，《莊二十八年》。膻《釋訓》至襢也。《釋訓》《太叔于田》傳下襢字皆作袒。　李巡至裼衣。見《詩・〔鄭風・大叔于田〕》正義引，襢字並作袒。　《素問》，《骨空論》。臒《方言》二，壤各本並作臒。　晉灼至作瑋。《文選》李注：《方言》作瑋。原文作《方言》云：瑋其肥盛。晉注以瑋爲諱。此既稱善曰，當改从原文。肥卩上，鉉有从字。　卩下鍇有聲字。脙《玉篇》，卷七《肉部弟八十一》。臠臠臠下，二徐有兮字。　《毛詩傳》，《〔素冠〕》無瘦字。　《廣韻》，《二十八獮》。膌大疋至瘠之。《皇矣》箋各本並作應，惟釋文作路瘠，云本皆作瘠作應，後之解者僉以瘠爲誤。朄从疒下，鉉有从字，此依鍇。　《吕覽》，《任地》。脀《方言》，十。　《廣韻》，《十六蒸》。　《禮經》，《燕禮》《大射》《特牲》《少牢》，《周禮・内饔》注。　《集韻》，《十六蒸》。腄《戰國策》，《宋策》。胝《漢書》躬奏無胈，案：《漢書・相如傳・難蜀父老》云：躬傶骿胝無胈。《文選》作躬腠胝無胈。此奏字誤。　徐廣，見《史》集解。今本無胝腄也之文。肒創，鍇作瘡，此从鉉。腫《莊子》，《逍遥游》作擁腫。胅蘇林至謂出。《禮樂志》窅窊桂華注：蘇林曰：窅音窅胅之窅。下有孟康云：窅出窊入。此疑有誤。　《爾雅注》，《釋畜》犦牛。　《山海經》，《海外南經》。　《玄應書》五。　《倉頡》至容胅。　《倉頡》《字苑》見《一切經音義》十引，原文胅作突，此誤。脪〔《洗冤録》，〕⊠　肕《篇》《韻》，《玉篇・卷七《肉部弟八十一》。《廣韻・二十一震》。臘《玉篇》，卷七《肉部弟八十一》。　《左傳》，《僖五年》。　《風俗通》，八《祀典》。　皇侃至歲終。皇侃《月令》疏引，原文在上有各字。此省去，則已字不明。　《風俗通》，八《祀典》衰上無火字。　高堂隆，《御覽》三十三引高堂隆《魏臺訪議》，原文祖臘上無兩而字，火家作火行，之君戌臘上無以字。　《風俗通》，同上。膢《風俗通》五《〔祀典篇〕》。按：《禮儀志》中注買水作寘水，《御覽》三十三引作寡水。　玄應引《三倉》，《一切經音義》九引。　《篇》《韻》，《〔玉〕篇》卷七《肉部弟八十一》。《〔廣〕韻・十虞》。　《廣雅》，《釋天》。　《風俗通》，今《祀典篇》殺下有也字，食下有新字。段原本即《禮儀志》注語。此顛倒，其文詞不達意。　劉玄至宗廟。原文此日上無以字。朓《廣雅》，《釋文》。　《玉篇》，卷七《肉部弟八十一》。胙《周禮》，《大宗伯》。　《左傳》，《宣三年》《僖廿八年》，兩胙字皆作祚。　《國語》，《周語》，兩胙字皆作祚。隋从肉下，鉉有从字，此从鍇。　省下聲字，二徐無。　《士虞禮》作隋，《士虞禮》：祝命佐食墮祭。今本字不作隋。　《特牲》至作妥。《特牲禮》：祝命挼祭。注：今文改挼爲綏。又佐食授挼祭注：妥亦當爲挼，今文或皆改妥作挼。《少牢禮》：佐食以綏祭。　鄭注至讀同。見《特牲禮》注，今本隋作墮。又云至爲隋。見《少牢禮》注，今本字作墮。　注《曾子問》，《曾子問》不綏祭注。今本字作墮。膳《周禮》，《天官・序官》。　又云至肉也。按：膳夫掌王之膳羞注：膳，牲肉也。此注立文未妥。腇小徐至用之。《通釋》原文云：《國語》曰：毋亦柔嘉是食，祀肉胜臊之也，安可食。此既稱小徐，而又引《晉語》原文，不合。肴《左傳》，《宣十六年》注。　《國語》，《周語》注。　毛傳，《賓之初筵》。腆腆腆，鍇不重，此从鉉。　《士昏禮》辭無不腆注。　《邶風》，《新臺》箋。　《方言》，十三。　《公羊》，《昭五年傳》注。　《禮》古文以殄爲腆，見《燕禮》注：古文腆皆作殄。　瞢《玉篇》，卷七《肉部弟八十一》。腯《曲禮》下腞，經注皆作腯。　《方言》郭注，《方〔言〕》十三音突，亦作腞。原文作音腞亦突。　《左傳》，《桓六年》。胐《廣韻》，《十六屑》，狀下無也字。胡玄應、司馬貞引皆作牛領，案：《一切經〔音義〕卷一、〔卷十、卷廿三〕、〔卷七十〕三引並作牛頷，惟〔廿四〕〔七十〕一引作牛領。《封禪書》索隱引《説文》牛垂頷也，亦不作領。此並誤。　顄，頤也，《頁部》。　《周禮》，《大行人》。侯今本作疾。《校勘記》引惠氏《禮説》云：前侯，俗本誤爲前疾。《論語・鄉黨》疏、《詩・蓼蕭》疏引並作前侯。葢《説文》疾作疾，古文侯作厌，相似易亂，故訛。　《毛傳》，《載芟》。胘《廣雅》，《釋親》，各本皆作胃謂之肚。王氏《疏證》云：肚之言都也，食所都聚也。亦不言當作胘，此未知何據。　《公羊》，《桓四年傳》注，今本作自左膘射射達於右骻。釋文出右脾云：本又作膘。骻一本作胘，音賢。膍《莊子》，《庚桑楚》。　司馬云，《〔庚桑楚〕》釋文。　《大雅》，《行葦》。今本並作嘉殽。《校勘記》曰：正義云：定本集注經皆作嘉，箋以脾臄爲加，故謂之嘉，是爲嘉美之加也。依此，是正義經當作加字。考此箋之意，以嘉殽之文與脾臄相連，明爲一事，不與他經單言嘉殽者同，故用加殽爲説。以加訓嘉者，詁訓之法也。若經字作加，則箋無庸言故謂之嘉矣。當以定本集注爲長。　《廣雅》，《釋器》。　《玉篇》《廣韻》，《〔玉〕篇》卷七《肉部弟八十一》。《〔廣〕韻・三十七号》。肶《毛詩》，《采菽》。臐《毛傳》，《車攻》。　《三蒼》，《車

攻》釋文引。䐃祭肉下，鍇無也字，此从弦。《小疋》，《信南山》。毛云，案：毛以至香也一段，乃《信南山》箋語，此毛云二字誤。䰠字下，《䰠部》。膟䐃，鍇作帥，此从弦。《毛傳》，《楚茨》。《禮記》，見上。膫一名膫，上文脡下云一曰膫也。段注：一曰當作一名。此即自用其説。脊《毛詩》《禮記》，並見上。脯小物全乾也，《腊人》注無也字，此宜删。朠《太玄》，四《逃次六》。《廣韻》，《十三佳》。胲《廣雅》，《釋器》。《集韻》，《十三佳》，魚下有爲字，此省去，句義不明。膊《釋名》，《釋飲食》。《左傳》，《成二年》。《周禮》，《掌戮》注：搏當爲膊之城上之膊字之誤也。此又逕改。《儀禮》，《士喪禮》。《周禮》至脊也。案：《醢人》注：鄭大夫，杜子春皆以拍爲膊，謂脅也。不宜獨稱杜。脘讀若患下，鉉有舊云脯三字，此从鍇。晉灼，見《史記・貨殖傳》）索隱及《漢書》）顔集注。《玉篇》，卷七《肉部弟八十一》。朐何注《公羊》，《昭二十五年傳》與四膗脯注。《曲禮》上。《鄉射記》，今本正文及注檥皆作膘。《校勘記》云：以《鄉飲記》音義正之，膘乃檥之誤。漢巴郡有朐忍縣，《前志》上，《後志》五同。《十三州志》，見《後漢・吴漢傳》注引，忍作朐。《廣韻》，《十七準》。漢朐忍至萬户埧。《一統志》二百四十三《夔州府・古蹟》：朐忍故城在雲陽縣西，今名萬户壩。膮鳥腊下，鉉有也字，此从鍇。鄭司農，《腊人》注。《公食大夫禮》，原文有大下，有者字，不宜節去。趙商至亦屬腊人。《腊人》疏引。《毛詩傳》，《縣》。《周禮》，《腊人》注。据鳥腊下，鉉有曰字，此从鍇。《周禮》《内則》，《庖人》夏行腒臘注，《内則》同。臘《風俗通》，《藝文類聚》九十三，《御覽》九百四十九引。王充《論衡》，（論）《（語）增篇》。（胹）〔膞〕《儀禮》，〇《爾雅》，〇《五經文字》，〇肌此篆二徐在臘上。《廣韻》，《十八尤》。脞〔《廣韻》，《二仙》。〕《釋名》，《釋飲食》。《齊民要術》，九。胥此篆二徐在脞上。《釋名》，《釋飲食》，各本解足作解之，畢刻删之字。《字林》，見《庖人》釋文。鄭云，《醢人》注。《公羊》，《桓三年》。《毛傳》，《緜》，《公劉》傳。《小疋》，《桑扈》。賈誼書，《新書・禮篇》云：胥，相也。祜，大福也。《方言》，六。劉熙，《釋名・釋飲食》。劉昌宗音素，見《庖人》釋文。《集韻》，《四十禡》。胹《火部》爛下無火字，段改。《左傳》，《宣二年》。《方言》，七。《廣韻》，《七之》。腒遜，鍇作選，此从弦。《釋名》，《釋飲食》。胜庖人至膏也。按：《内則》秋行作秋宜，且注中雞膏腥三字與《庖人》注亦異，此未分晰。《論語》，《鄉黨》。臊庖人至（膳）膏臊。按：《内則》夏行作夏宜，此未分晰。腥从肉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爾疋》，《釋器》。《字林》，《内則》釋文引。脂《考工記》，《梓人》注，無兩者字。《内則》注，原文作脂，肥凝者。釋者曰膏。此既稱《内則》注曰，當改从原文。《周禮》，《庖人》。膉《角部》

觜爲十九文之一。《玉篇》，卷七《弟八十一〔肉部〕》。膉觜下皆無也字。膩《莊子》，《逍遥游》。《毛詩》，《碩人》。《楚辭》，《招魂》王注。膜《釋名》，《釋形體》。《廣雅》，《釋器》。腸《考工記》注，《輪人》注。膣《豕部》豵下豵，各本作羹，段改。《禮經》，《公食大夫禮》。《匡謬正俗》，八。膹《廣疋》，《釋器》。膺李善至胎鰕。《文選・名都》《七啟》注並引《蒼頡》。胾凡禮至作胳。見肝胳下。膟鄭云，《〔周禮〕・醢人》注。腌《方言》，十三，各本〔並〕作水敝爲淹，此敗字誤。胞絶省聲，鉉作从絶省，此依鍇。臙易破下，鍇無也字，此从鉉。《篇》《韻》，《〔玉〕篇》卷七《弟八十一〔肉部〕》。《〔廣〕韻・十三祭》。小宗伯至爲協。《小宗伯》音義，原文云：劉清劣反，《字書》無此字，但有臙字，音千劣反。今注本或有作臙字者，則與劉音爲協。此引小有改竄。散楇，分離也，《杕部》。膊《儀禮》，〇奎馬融，《〔易・噬嗑〕》釋文引〔有上無肉字〕。陸績，《〔易・噬嗑〕》集解引。《説文》，誤，當作《釋文》。鍇本此下衍止字，祁刻宋本小徐無止字。胏鄭云，《〔易・噬嗑〕》釋文引。胳猒，飽也，《甘部》。肰从肉犬，鉉作从犬肉，此依鍇。肰《釋名》，《釋飲食》，今本二醢字並作醢，畢刻作盬。《毛傳》，《行葦》。大鄭云，《醢人》注。膠《考工記》，《弓人》。胆三蒼至曰胆。見《一切經音義》卷（一）〔十七〕《大集日藏分經》弟六卷引，餘《大威德陀羅尼經》弟十三卷（及卷二、卷八、卷十一、卷十七、卷二十二、卷二十四引並與此文小異，惟卷一、十四）引《三蒼》文與此同。《周禮》，《秋官・序官》。《釋蟲》，今本虓作罅，此據釋文。《廣韻》，《九御》。胃《蟲部》，蟲當作虫。《虫部》蝠下，各本作蝠也，段改。《考工記》，《廬人》。《廣韻》，《三十二霰》。《玉篇》，卷七《弟八十一〔肉部〕》烏衒切。胃從肉下，鍇無从字，此从鉉。一曰，鍇作一説，此从鉉。《莊子》，《養生主》。崔引至處也。見《〔養生主〕》釋文。陸德明，《莊子釋文》。（胃）〔胃〕古文下，鍇無胃字，此从鉉。此下二徐皆有肥篆。胺《老子》，下。

筋部

筋从肉力从竹，鉉作从力从肉从竹，鍇作从力肉竹。凡筋之屬上，鍇有从力象筋也五字，此从鉉。《考工記》，《弓人》。筋从筋下，二徐無省字。兜省上，鉉有从字。《篇》《韻》，《玉篇》卷七《弟八十一〔肉部〕》。《〔廣〕韻・七志》。腱从肉建，鉉無肉字，此依鍇。筋手足指節鳴也，鍇作手足指節之鳴者也，此从鉉。肋或省下，鍇無竹字，此从鉉。《廣雅》，《釋親》。《篇》《韻》，《〔玉〕篇》卷七《弟八十一〔肉部〕》。《〔廣〕韻・二十三錫》。

刀部

㓞《篇》《韻》，《玉篇卷十七刀部弟二百六十六》。《廣韻・九虞》。《考工記》，《弓人》。《玉篇》孚主切，張刻作孚至切。䋣从㓞下，鉉有从字，此从鍇。《周頌》，《載芟》。張揖《古今字詁》，《匡謬正俗》六引。削从刀，肖聲，鉉與下句倒，此从鍇。《方言》九。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卷十四、卷十七、卷二十。《廣韻》，《三十五笑》作鞘鞘二體，私妙切。《十八藥》：削，息約切。㓞《方言》五。音昭至音結。案：三音皆郭注。亦作划，則段說也。此未分晰。剴⊠ 剞應劭注《甘泉賦》，《漢・楊雄傳》。利銛，鍇作鋸，此从鉉。銛者臿屬，《金部》銛下大徐作鍤，段依小徐。《韻會》，《四寘》。《毛傳》，《信南山》。剡以我覃耜，《釋詁》注引。《詩》作剡耜，蓋本《三家詩》。初从刀下，鉉有从字，此从鍇。《衣部》，裁下。二徐作制，段同。此製字宜改。剪《魯頌》，《閟宮》。《毛傳》，《甘棠》。《禮經》，《士喪禮》。或爲鬋，《漢・韋賢傳》鬋茅作堂。則从刀下，鉉有从字，此依鍇。劓此篆上，鉉有劓篆。《鼎部》，大徐作籀文以鼎爲貞。段依小徐。剛彊下，鍇無斷字，此从鉉。彊者，弓有力也，《弓部》。《周書》，《洪範》。[illegible]侃，剛直也，《巛部》。剬《首部》齾下，各本作截也。段截下補首字，此又引作斷首也，亦截也，未免隨意竄改。剸上同，《首部》剸下云或从刀，專聲。此剸上同三字未妥。玄應書，卷十一《中阿含經弟四》原文引《聲類》剸下有同字，此省去，文義迴異。又《雜阿含經弟七》引《說文》同。劊京房本，見《易釋文》。切古文至爲切。《特牲饋食禮》刌肺注，今文刌爲切。師古曰，見《漢・平帝紀》注。刌《周禮》，《醢人》注。陸續，見《後漢書・獨行傳》。刉气，鉉作乞，此从鍇。又讀若殪，鍇無又字，此从鉉。瓦石上刉之，刉二徐作刉。祈或作幾，《肆師》注云：故書祈爲幾。鄭讀珥皆爲衈，《士師》《小子職》《肆師》三注同。云作刉至時也。段合《小子》《士師》兩注，錯綜引之，而顛倒竄改殊甚，今特爲之考正。案：作刉衈爲正字，係《小子》注，原文作此刉衈正字與六字，在刉衈者七字之後。今段倒置。用牲毛者二句係《士師》注，今段混入《小子》注。小子衈於社稷三句，係《小子》注，原文作衈刉社稷五祀謂始成其宮兆時也兩句。《周禮》注引《公羊》，《肆師》。《公羊》，《僖十九年》。《山海經》，《東山經》之首十二山傳引《公羊》。殺羊出其胎，《歹部》。劌毛公曰，《雄雉》傳。刻《金部》鏤下末無也字，此宜删。[illegible]《玉篇》，卷十七《弟二百六十六〔刀部〕》。《汗簡》，卷上之二。副《大雅》，《生民》。《曲禮》，上。《匡繆正俗》，六。鄭仲師注，《小宰》。《史記》曰，《自序》。《漢書》曰，《高功臣表序》。鄭注《周禮》，《大宗伯》。[illegible]从[illegible]二字，大徐無，此从鍇。剖《史記》，《〔騶衍〕傳》。刳賈公彥，《鄉飲》疏。而持之三字，原文作謂之挎。剢《羽獵賦》，《漢書・楊雄傳》。刊《柞氏》注皮下無也字，此宜删。唐衛包乃改栞爲刊，案：段《木部》栞下云《尚書正義》已作刊，則非衛包所改，當爲後一說。其《皋陶謨》撰異亦二說並存。剟《商子》，《定分篇》，者死二字原文作罪死不赦。删《律曆志》上。取其義者四字，原文作取正義三字。劈《考工記》，《旅人》注。張衡賦，《西京賦》擘肌分理。此倒誤。剥从刀至割也。鉉作从刀从彔，彔刻割也，彔亦聲。鍇作从刀，彔聲，一曰彔刻割也。孔子《易傳》，《序卦傳》通作亨，復下無也字。《泰誓》中。割剥也，鍇作開也，此从鉉。舍人本，《〔釋言〕》釋文。剺《方言》十三。玄應書，卷七。劃錐刀畫曰劃，鍇作錐刀也，此从鉉而補畫字。从刀下，鉉有从字，此依鍇。《廣韻》，《二十麥》。削《穴部》窐下，鉉空上有甑字，段依鍇。劀刮，二徐作刮。肉下，鍇無也字，此从鉉。劑齊聲，鉉作从齊，齊亦聲，此依鍇。《周禮》或言質劑，《小宰》《質人》《司市》。或言約劑，《司約》《士師》《大史》。鄭訓，《小宰》《司約》注。大鄭曰，《小宰》注。鄭云，《小宰》注，原文無二券字。刷刮，二徐作刮。《又部》㕞下飾作拭，段改。《韻會》，《八黠》。鄉飲酒禮至皆言帨手。今《儀禮》諸篇帨字皆作挩。帨，拭也，《鄉飲》《鄉射》《公食》注。今本帨皆作挩。帨手至佩巾。《有司徹》注，今本首帨字作挩。《左傳》，《桓二年》。服云，《左傳疏》引。《聘禮》帥眾介夕。《韓詩》，《東都賦》注引。陸德明，《儀禮釋文》。刮《手部》掊下，大徐作把，祁刻小徐作杷。剽剽刼下，二徐有人字。砭者至傷也。《石部》。《莊子》，《庚桑楚》釋文。刲《易》曰下，鍇無士字，此从鉉。馬，見《〔易・歸妹〕》釋文。虞，見《〔易・歸妹〕》集解。剿《玉篇》，卷十七《弟二百六十六〔刀部〕》。《集韻》，案：《集韻・五爻》《三十小》勦字凡三見，並無絶也之文。《外戚傳》，《李夫人》。《曲禮》上。刖刖鼻也下文剿下，大徐作刑鼻，此依小徐。京房，見《困》釋文。刜《左傳》，《昭十六年》。剢《廣雅》，《釋詁》二下。劖《廣韻》，《二十七銜》。刓《通俗文》，《一切經音義》十四引。釗从刀金，鉉作从刀从金，鍇作从刀，金聲。郭引《逸書》，《釋詁》注。刺从刀下，二徐有从字。《衣部》，裁下二徐作制衣也，段同。此製字宜去衣。製下二〔徐〕並無衣字，段改。《墨子》，《尚同》中篇苗民否用練折則刑。《羽獵賦》制中，《文選》《漢書》皆作折中。制或爲折，韋昭注《四八目》引作制民。《聖賢羣輔録・三后下》云：伯夷降典，制民惟刑。非引《吕刑》也。罰从刀下，鉉有从字，此从鍇。辠，犯法也，《辛部》。《初學記》至命也。案：《初學記》二十：《春秋元命包》曰：刑者侀也。《說文》曰：刀守井也。飲水云云、詈言云云二條相連。注井飲云云、詈以云云〔二〕條亦相連。此倒置，則又字不妥矣。玄應書，卷廿一、卷廿五並不引《元命包》，當云卷廿、卷廿四。此誤。刵从刀下，鉉有从字，此从鍇。剔刖鼻，鉉作刑鼻，鍇作刖劓。且剔鍇作且劓。此从鉉。《周禮・司刑》注，原文作截其鼻也。《易音義》，《困》。馬、虞皆云，釋文：馬云剠鑿

其額曰天。集解引：虞黥額爲天。此未分晰。剄《左傳》，《定十四年》。自剄（經）至作頸。阮氏《〔左〕傳·釋文校勘記》云：北宋本、葉鈔本剄作頸。《廣韻》，《四十一迥》。剸《曲禮》上。《戰國策》，《秦策》。《集韻》，《二十一混》。券謂市中平價，價原文無人旁。刺从刀下，二徐有从字。《大雅》，《瞻卬》傳。《史》，《封禪書》。官稱刺史，《百官表》：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刺船，《陳丞相世家》躶而佐刺船。〔部末〕重十孫刻大徐作重九。然統部算之，寔得十字。段删剮補剮，仍重十也。《注》謂實得九字，誤。

刃部

（丮）〔刃〕桐柏至作刃。《隸釋》卷二《桐柏廟碑》、卷四《羊竇道碑》字皆作梁。《五經文字·木部》作梁。創刃或从倉，鉉作或从刀，倉聲，此依鍇。

㓞部

契刮者，掊把也，《刀部》。栔从㓞下，二徐有从字。《唐韻》，唐當作廣，《十六屑》。郭云至栔斷。《尒疋注》栔自作契，此誤。《大疋》，《緜》。《周禮》，《考工記》馬不契需。《左傳》，《定九年》。《荀子》，《（勤）〔勸〕學》鍥而舍（子）〔之〕。《漢書》，《敘傳》注。《大戴禮》，《勸學》作揳而舍之。《虞溥傳》剫而舍之。

丰部

丰《艸部》，蔡，艸也。段補丰字。《孟子》，《離婁》下篇。《左傳》至杜注同。案：《〔左〕·哀元年》注：芥，草也。此同字有語病。《方言》，三。挌《玉篇》，卷十四《弟一百九十〔丰部〕》。《釋名》，《釋兵器》。庾信，《小園賦》。

耒部

耒《周易音義》，《毄辭下》釋文引《說文》云：耜，手畊曲木，垂所作。《禮記》，《月令》。京房，見《易釋文》。《木部》，枱下，孫刻大徐作黍耑，祁刻小徐作耒耑。《考工記》，《車人》。耕《韻會》，《八庚》。耦《太平御覽》，八百二十三。耤《禮記》，《祭義》。鄭注至故謂之藉田。案：《甸師》注止有籍之言借也一句。《載芟·序》注三句全。此混。韋注，《周語》上。應劭至蹈籍也。《文帝紀》二年開藉田注。師古之言，同上。耖大徐本作耗，鉉本並不作耗。《集韻》，曹刻《集韻·十二𠀤》作卌，宋本作卌。鉉作叉，鍇作叉，鉉、鍇互誤。《木部》，杷下無也字，段同，此宜删。《廣韻》，《二十六緝》。《方言》五。《釋名》，《釋道》。耨《小疋》毛傳，《甫田》。食貨至盛也。今《漢書·食貨志上》葉上無三字，笛根作根苗，壝作隤，壠作隴，薿薿作儗儗。此並據《左昭元年傳》正義引改。惟比成二字，正義及《漢書》皆作比盛暑三字，此宜改正。壝當是壝字傳寫之誤。《吕覽》，《任地》。耡《孟子》，《滕文篇》上。《周禮》，《甸師》注。其實皆十一也，十，《孟子》各本作什。

角部

角如日月角，《光武紀》隱準日角。東坡《贈守御客妙善詩》野人不識日月角。角犀豐盈，《鄭語》。觿揮，小徐作撣，此从鉉。《地理志》上。應劭曰，《地理志》注不屬梁國，此誤。《郡國志》二。觻《廣韻》《集韻》角鋒下並無也字，此宜删。䚡久在糞（中）〔土〕，久字係及字之譌。及者，承上文言。觠吕、郭音權，謝居轉反，《〔釋畧〕》釋文。觬曲也，鍇無曲字，此从鉉。《篇》《韻》，《〔玉〕篇》卷廿六《弟四百二十〔角部〕》。《〔廣〕韻·十二齊》。《前志》下。《曲禮》下。《古文尚書》，《洪範》。宋微子至來備。今本《宋世家》作五者來備。段《書撰異》辨其誤。《漢書》，《地理志》下。觢《易》，（腅）《〔睽〕》音義。鄭作挈，《睽》釋文。子夏至作觭。《睽》釋文。虞作掣，《睽》集解。（觭）〔觓〕角皃，鍇皃下有也字。有觓其角，二徐作兕觵其觓。此宜注明據何書改。《周頌》，《良耜》。《小雅》，《桑扈》。今本作觩。釋文云：本或作觓。按：《絲衣》：兕觥其觩。釋文作觓，云：本一作觩。此宜並引之。觼《考工記》，《弓人》。觕角長皃，鍇皃下有也字。讀若粗觕，鉉無，鍇粗作租。《公羊傳》，《莊十年》。《廣韻》，《十姥》，原文無也字。《集韻》，《十二庚》。《經典釋文》，《公羊·隱元年》《莊十年》。觨《孟子》，《盡心篇》下。今本趙注作若崩厥角，額角犀厥地。此據《文選·邱希範與陳伯之書》蹶角受化李注引，惟原文撅作厥，毛刻、胡刻同。阮氏《孟子校勘記》曰：段玉裁云《文選注》引作撅地，則段所見不知何本。觲祥，善也，見《示部》。《小雅》，《角弓》。觛《西京賦》，今本舡作扛。注：扛與觛同。《考異》云：扛當作舡。衡从角大，鉉大上有从字，此从鍇。《韻會》，《八庚》。《魯頌》，《閟宮》。《木部》，楅下原文畐作逼。段改。《周禮》，《封人》。觯《上林賦》，此據《史記·司馬相如傳》，《漢書》《文選》觯作端。張揖，《史記·相如傳》索隱引，無下句。《漢書注》引有，惟觯作端。郭樸，《史記·相如傳》集解引。《御覽》三百四十七，原文休尸作尸休。吴淑《事類賦》，卷十三《服用部》。觰大者，二徐者下有也字。《廣雅·釋詁一上》。觟《韻會》，《二十一馬》。《小雅》，《賓之初筵》。《大雅》，《抑》箋。原文謂作譬。觡《山海經》，《東次二經》。《玉篇》，卷二十六《〔弟四百二十〕角部》。觜《廣雅》，《釋親》。郭《爾雅》，《〔釋鳥〕》鷽，山鵲注。原文無山鵲二字，今本棠作觜。《校勘記》曰：釋文：鷽字或作觜。葉鈔本鷽作棠。解《大玄》，六《難上九》角解豸終以直注：解豸，直獸也。字不作觟觿，此疑誤。《論衡》，《是應篇》：觟觿者，一角之羊也。觿《衛風》，《芄蘭》傳。《周禮·眡祲》注，原文者作也。觛《廣韻》，《二十三旱》。《玉篇》，卷二

十六《〔弟四百二十〕角部》。《御覽》，七百六十一。《三都賦序》玉卮無當注：卮，一名觶，酒器也。觵歙，二徐作飲。《詩》四言兕觵，今本觵皆作觥。《桑扈》至爵也。按：兕觥，罰爵也，《桑扈》箋文，非傳也，此誤。《異義》，《卷耳》疏，《禮器》疏、《左成十四年傳》疏引。《詩正義》至許意。按：《卷耳》疏引《禮圖》云：觥以兕角爲之。先師說云刻木爲之，形似兕角。蓋無兕者用木也。疏甚詳明，此渾言《禮圖》先師，又言非許意，未妥。《後漢書》，《郭憲傳》。觶从角，單聲，鉉在四升下，此从鍇。鉉本作角，按：鉉角下又有也字。《鄭駁異義》，《攷工記・梓人》疏引。異義至豆矣。《禮器》疏引。原文廓然箸明作廓然明著。此據《卷耳》疏引作著明。觚三升，原文三作二。陳氏壽祺《異義疏證》云：二當爲三字之誤。一獻而三酬當一豆，原文無而字。不滿一豆矣，原文無矣字。《攷工記・梓人》疏引有矣字。鄭駁至相應。《攷工記・梓人》疏引，原文無周禮至寡也十二字，此據《禮器》疏增。相應原文作相近，此亦據《禮器》疏改。《考工記》，《梓人》觚三升注：觚當爲觶。馬注《論語》，《雍也》集解引，原文作一升曰爵，三升曰觚。觗《考工記》，《梓人》疏。《韻會》，《四寘》。《玉篇》，卷二十六《〔四百二十〕角部》。《廣韻》，《五寘》。《集韻》，《五支》《五寘》。釋行均，《龍龕手鑑》卷四下《入聲・角部第二十一》。觝《鄭駁異義》，《攷工記・梓人》疏引。觴實曰觴，二徐實上有觶字。　鍚省聲，鍇作㝵聲。《韓詩說》，見上觶下。觚酒鍇無。　三升者觚，觚上鉉有謂之二字，鍇有曰字。　觚受至非也。見上觶下。觺司馬彪《禮儀志》上。《廣韻》，《二十三錫》。觼《秦風》，《小戎》。《爾雅》，《釋器》。《通俗文》，《後漢書・輿服志下》注、《通典》卷六十三引。鐍《莊子》，《胠篋》釋文引崔注。觢《小雅》，《角弓》。今《詩》作騂騂。《世說新語》，《輕詆弟二十六》。《廣韻》，《四覺》。觺射具，鍇具下有也字。《越語下》觥飲不及壺飧注。《考工記》，《陶人》鬲實五觺注。《禮經特牲記》觳折。觺聲鍇無。　字鍇無。　唐以編入《樂部》，《御覽》五百八十四引《樂部》曰：觺篥，唐以編入《鹵部》，名爲笳管。　徐廣《車服儀制》。《詩》，《七月》。《詩》，《采菽》。

清・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卷四上　《說文解字》弟四上

四十五部　文七百四十八　重百一十二

凡七千六百三十八字

文二十四新附

𠬝舉目使人也。从攴从目。凡𠬝之屬皆从𠬝。讀若𩙿。火劣切。

《注》曰：此與《言部》訹音同義亦相似。《項羽本紀》：梁眴籍曰：可行矣。然則眴同𠬝也。从攴目，動其目也。會意。○箋曰：錢氏坫曰：《公羊傳》：眣晉大夫，使與公盟。何休注：以目通指曰眣。又：卻克眣魯衛之使。即此字。

𠬝營求也。从𠬝从人在穴上。《商書》曰：高宗夢得說，使百工𠬝求，得之傅巖。巖，穴也。𠬝《繫傳》作營。朽正切。

《注》曰：營求者，圍帀而求之也。帀而求之，則不遐遺矣。故引申其義爲遠也。古音在元部。《招魂》：挂曲瓊些。與寒、湲、蘭、筵韵。甍字𠬝聲，《角部》觼或作鐍，皆可證。○箋曰：《穀梁文十四年傳》：𠬝入千乘之國。何注：𠬝猶遠也。《文選・幽通賦》：𠬝冥默而不周。曹大家曰：𠬝，遠邈也。書傳竝無營求之訓。許蓋以字从人在穴上，因謂高宗營求傅說，得之巖穴，而爲是說耳。此當以𠬝遠爲本義。从𠬝者，舉目遠眺之意，故引申之義爲視。《廣雅》曰：𠬝𠬝，視也。𠬝者，奐之省，古音𠬝與洵近，故从奐聲。《詩・邶風・擊鼓篇》：于嗟洵兮。釋文引《韓詩》作𠬝。段云《招魂》瓊與寒、湲、蘭、筵韵，是也。高宗夢得說，見《書・序》。

𠬝低目視也。从𠬝，門聲。宏農湖縣有𠬝鄉，汝南西平有𠬝亭。無分切。

《注》曰：《後漢書》：鄭興客授𠬝鄉。李注：𠬝，建安中改作聞。今俗作閿。○箋曰：《漢書・戾太子傳》：以湖閿鄉邪里聚爲戾園。顏注：閿，古𠬝字，從門中𠬝。建安中改作聞。𠬝音許密反，𠬝字本從𠬝，其後轉譌誤，遂作門中受耳。灝按：𠬝之聲轉如密，與無分切爲一聲，故𠬝从𠬝聲。《續漢書・郡國志》：宏農郡湖有𠬝鄉，汝南郡西平有柏亭，故柏國。此云𠬝亭，誤也。湖縣今爲閿鄉縣，屬河南陝州，西平縣今屬汝甯府。

𠬝大視也。从大𠬝。讀若羊齒。況晚切。

《注》曰：《廣韵》作大視皃，巨員切。○箋曰：《玉篇》𠬝、覞竝云：大視也。《集韵》云：𠬝或作覞。

文四

目人眼。象形。重童子也。凡目之屬皆从目。莫六切。𠬝《繫傳》作𠬝。古文目。

《注》曰：《釋名》：瞳，重也。膚幕相裹重也。或曰眸子。眸，冒也。相裹冒也。按：人目由白而盧，童而子，層層包裹，故重畫以象之。非如《項羽本紀》所云重瞳子也。引申爲指目、條目。古文𠬝象面，中象眉目。江沅曰：外象匡，內象𧺆目。○箋曰：許君以二畫爲重童子，非也，段說亦傅會。考阮氏《鐘鼎款識・目父癸爵》作𠬝，象形絕肖，小篆从古文變耳。目篆本橫體，因合於偏旁而易橫爲直，如睘、眾等字則不改也。《繫傳》古文作𠬝，蓋本作𠬝，易橫而直，又改而方之。此本中从人，江氏沅以爲外象匡內象𧺆目，是也。舉目視物謂之目，借爲綱目。綱猶網也，目網之目也，故有總綱條目之偁矣。

眼目也。从目，𠃊聲。五限切。

《注》曰：《釋名》曰：眼，限也。瞳子限限而出也。○箋曰：《考工記》曰：望其轂，欲其眼也。鄭注：眼，出大兒。鄭司農云：眼讀如限切之限。戴氏侗曰：眼，目中黑白也。《易》曰：爲多白眼。合黑白與匡謂之目。

瞽兒初生瞽者。瞽段訂作蔽目。从目，鼓聲。《繫傳》此下有讀若告之謂調六字。邦免切。

《注》曰：蔽目二字各本作瞽，今依《篇》《韵》正。蔽目謂外有物雍蔽之，非牟子之翳也。○箋曰：《玉篇》《廣韵》雖作蔽目，而《類篇》《集韵》仍作瞽，未能定其孰誤。凡从鼓聲之字多旋轉義，無雍蔽義。且小兒初生，亦未聞有物以蔽其目也。《繫傳》曰：謂轉目視人也。引《西都賦》：目曜轉而意迷。今《文選》作眴轉，二字聲近相通。承氏培元曰：《繫傳》謂調二字，疑當作則頑。

眩目無常主也。从目，玄聲。黄絢切。

《注》曰：《孟子》引《書》：若藥不瞑眩。《方言》：凡飲藥而毒，東齊謂之瞑眩。《漢書》借爲幻字，犛軒眩人是也。

眣目匡也。从目，此聲。在詣切。

《注》曰：謂目之匡當也。○箋曰：《漢書・揚雄傳》音義引《字林》：眣，目崖也。音漬。字又作眦，同。《子虚賦》：中必決眦。戴氏侗曰：目魚尾也。《史記》曰：目眥盡裂。

睞目旁毛也。从目，夾聲。子葉切。

《注》曰：《玄應》曰：睫，《説文》作睞，《釋名》作耴。按：大鄭《周禮注》云：無目朕謂之瞽，有目朕而無見謂之矇。朕或作睞。無睞，有睞即無朕、有朕也。○箋曰：目朕者，目之體，説具《舟部》朕下，非睞之謂也。《周禮注》作睞者，乃誤字。

矘盧童子也。从目，縣聲。胡畎切。

《注》曰：《方言》：矘童之子謂矘，宋衛韓鄭之間曰鑾。矘字當是矘之誤。○箋曰：人目中童子冣黑，故謂之盧童子。盧，黑也。相承增目旁作矘。

瞳目童子精也。《繫傳》精下有瞎字。从目，喜聲。讀若禧。許其切。

《注》曰：當作曰瞎也。精謂精光也，俗作睛。○箋曰：《繫傳》瞎字蓋誤衍，段增曰字，尤非。

矇目旁薄緻𠂤𠂤也。从目，罶聲。武延切。

《注》曰：曚，𠂤疊韵。𠂤𠂤，微密之兒。曚蓋即《方言》之黵。《釋言》曰：曚，密也。引申爲凡密之偁。○箋曰：《繫傳》曰：《楚辭》：靡顔膩理，遺視曚些。今人云眼瞼單也。

瞢大目也。从目，非聲。芳微切。

睧大目也。从目，臤聲。侯簡切。

睜大目也。从目，旱聲。**睆**睜或从完。户版切。

《注》曰：《左傳》宋城者謳曰：睜其目。杜曰：睜，出目也。○箋曰：《繫傳》無睆篆，鼎臣所補十九文之一也。今本《繫傳》乃後人依大徐本補之。

瞤大目也。从目，爰聲。況晚切。

瞞平目也。从目，莫聲。母官切。

《注》曰：平目對出目，深目言之。今俗借爲欺謾字。○箋曰：《繫傳》曰：目瞼低也。錢氏坫曰：《莊子》：子貢瞞然。《荀子》：瞞瞞然。《字林》：目眥平貌。

瞫大目出也。从目，軍聲。古鈍切。

《注》曰：目本大而又出其目也。《考工記》：望其轂，欲其眼也。注：眼，出大兒也。陸云：魚惎反。按：此鄭謂眼爲睜之假借也。○箋曰：康成注《考工記》：眼，出大兒。自是本字。段以爲睜之假借，非是。

矕目矕矕也。从目，絲聲。武版切。

《注》曰：《廣雅》曰：矕，視也。《馬融傳》：右矕三途，左概嵩嶽。班固《苔賓戲》：矕龍虎之文。孟康、蘇林皆曰：矕，被也。此雙聲之假借也。○箋曰：班氏蓋讀矕爲聯。

瞮目大也。从目侖。《春秋傳》有鄭伯瞮。古本切。

《注》曰：鄭伯瞮見《襄二年》。《古今人表》作鄭成公綸，顔曰：工頑反。又有泠淪，服虔曰：淪音鯩。皆音之轉也。○箋曰：綸音鯩者，青絲綸綬及綸巾，偶異其音，而世儒於綸字概讀爲鯩，誤也。

盼段補白黑分也四字。《詩》曰：美目盼兮。从目，分聲。匹莧切。

《注》曰：《玄應書》引有白黑分也四字。《詩》見《衛風》。毛曰：盼，白黑分也。《韓詩》云：黑色也。馬融曰：動目兒。按：盼、眄、盻三字形近多互譌，不可不正。

盱目多白也。一曰張目也。段訂作目白兒，删一曰張目也五字。从目，干聲。古旱切。

《注》曰：依《玉篇》訂。○箋曰：張目則白眼見也，多字疑涉下文而衍。

眄多白眼也。从目，反聲。《春秋傳》曰：曰字誤衍。鄭游眅字子明。普班切。

《注》曰：多白眼，見《説卦》傳。鄭游眅，見《左傳・襄二十二年》。《釋文》古本、

《五經文字》《開成石經》皆从目，今俗本从日，誤。《戰國策》田䁥，高注：䁥讀鄭游眅之眅。姚宏曰：䁥，恐是瞥，瞥同眅。

睍 目出也。出下段補皃字。从目，見聲。胡典切。

《注》曰：《考工記》曰：深其爪，出其目。《邶風》：睍睆黄鳥。毛曰：睍睆，好皃。《韓詩》有簡簡黄鳥，疑毛作睍睍，韓作簡簡。睆，《説文》無，《詩》《禮記》有。《詩》古本又多作皖。大徐謂睆爲或睅字。許注《淮南》曰：睆，目内白翳也。○箋曰：戴氏侗曰：伯曰睍睆，目圜轉也。《詩》云：睍睆黄鳥。言其音之圜轉也。

矔 目多精也。从目，雚聲。益州謂瞋目曰矔。古玩切。

《注》曰：矔之言灌注也。《左傳》宋大夫鱗矔。《方言》曰：梁益之閒瞋目曰矔，轉目顧視亦曰矔。

瞵 目精也。从目，粦聲。力珍切。

《注》曰：《吴都賦》：鷹瞵鶚視。《射雉賦》：瞵悍目以旁睞。徐爰曰：瞵，視皃。

窅 深目也。从穴中目。烏皎切。

《注》曰：《靈樞經》：按其腹，窅而不起。《漢・禮樂志》：窅窊桂華。蘇林曰：窅音窅眣之窅。按：窅眣即今坳突字。《玄應》曰：《蒼頡篇》作窔突，葛洪《字苑》上作凹，陷也；下作凸，起也。孟康云：窅，出；窊，入。蓋對窊言之，則訓窅爲出，如徂之爲存，苦之爲快也。

眊 目少精也。从目，毛聲。《虞書》耄字从此。亡報切。

《注》曰：《孟子》曰：胷中不正，則眸子眊焉。趙曰：眊者，蒙蒙目不明之貌。《廣雅》：眊眊，思也。謂思勞而目少精也。或作罣罣。按：《虞書》無耄字，僞《大禹謨》有之，非許所知也。惟《商書・微子》《周書・吕刑》皆有耄，《吕刑》耄荒，《周禮注》引作秏荒，《漢・刑法志》作眊荒。《漢書》多以眊爲耄，豈許所據《書》作眊歟。當云《尚書》薹字如此。此爲假借。

矘 目無精直視也。从目，黨聲。他朗切。

《注》曰：《後漢・梁冀傳》：洞精矘眄。注引《説文》：目精直視。按：章懷因既曰洞精，遂改易《説文》爲目精直視，非也。洞精者，謂其目精洞達。矘眄者，謂其流眄矘睇。此固不妨竝行。《遠游》曰：旹曖曃其矘莽。王曰：日月腌黮而無光也。矘睇猶矘莽。○箋曰：錢氏坫云：《蒼頡篇》作瞠，直視也。《漢書》作慬，服虔曰：直視貌。竝矘字，正。灝按：《廣韵》矘載《三十七蕩》，瞠載《十二庚》，聲變之異也。慬，假借字。《後漢・梁冀傳》：洞精矘眄。注引《説文》：目精直視。按：《一切經音義》一引《字林》及《玉篇》竝作目無精直視。《廣韵》曰：矘睇，目無精。是章懷奪無字。蓋瞠然直視若無精，非真失明也。日無光謂之矘睇，故目無精曰矘睇。睇、眄一聲之轉也。

睒 暫視皃。从目，炎聲。讀若白蓋謂之苫相似。失冉切。

《注》曰：《大玄》曰：酒作失德，鬼睒其室。此與高明之家，鬼瞰其室語同。《吴都賦》：踶跋乎絃中，忘其所以睒睗。《江賦》：獱獺睒瞲平廞空。○箋曰：《見部》覢音義同。

眮 吴楚謂瞋目顧視曰眮。从目，同聲。徒弄切。

《注》曰：《方言》：矔眮，轉目也。梁益之閒瞋目曰矔，轉目顧視亦曰矔。吴楚曰眮。按：瞋目、顧視是二事，梁益皆曰矔，吴楚皆曰眮也。

眯 直視也。从目，必聲。讀若《詩》云泌彼泉水。兵媚切。

《注》曰：《詩・邶風》文。今《詩》作毖，泌之假借也。釋文云：《韓詩》作祕。

瞴 瞴婁，逗。微視也。从目，無聲。莫浮切。

《注》曰：瞴婁疊韵。《篇》《韵》婁作瞜。○箋曰：《繫傳》曰：瞴，微視媚也。

盰 蔽人視也。从目，幵聲。讀若攜手。一曰直視也。**瞀** 盰，目或在下。苦兮切。

《注》曰：鍇曰：映人而視也。《廣韵》户圭切。

睌 晚睯，逗。目視皃。从目，免聲。武限切。

箋曰：《廣雅》曰：睌睌，視也。按：睌睌猶晚睯，聲之異也。

眡 眡皃。从目，氏聲。承旨切。

《注》曰：馬融《長笛賦》：特麚昏髟。李曰：昏，視也。按：昏、眡一字。與眡别。眡，古文視。○箋曰：眡訓爲視皃，而眡爲古文視，然則二字義同。段以氐、氏二聲分爲二部，故别之耳。

睨 衺視也。从目，兒聲。研計切。

《注》曰：《左傳》：余與褐之父睨之。《中庸》：睨而視之。○箋曰：《中庸》釋文云：睨，睥睨也。《文選・洞簫賦》：魚瞰雞睨。注：睨，邪視也。《見部》覭音義同。

瞢 低目視也。从目，冒聲。《周書》曰：武王惟瞢。亡保切。

《注》曰：《書・君奭篇》文。今《書》作冒。蓋古文以瞢爲冒也。○箋曰：瞢即冒字，相承增偏旁，非古文所有也。

睎 視高皃。从目，戉聲。讀若《詩》曰：施罛濊濊。呼哲切。

《注》曰：豁目字當作此。《詩・衛風》文。

眈 視近而志遠。从目，冘聲。《易》曰：虎視眈眈。丁含切。

《注》曰：視近而志遠，謂其意深沈也。《易・頤》六四爻辭。馬云：虎下視皃。

𨑨相顧視而行也。从目从延，延亦聲。于線切。

箋曰：《玉篇》：𨑨，又作䀮，同。《晉書·沮渠蒙遜傳》：門下校郎劉祥言事，蒙遜曰：汝聞劉裕入關，敢研研然也。疑即此字。

盱張目也。从目，于聲。一曰朝鮮謂盧童子曰盱。況于切。

《注》曰：張載注《魏都賦》盱衡曰：眉上曰衡。盱，舉眉大視也。《釋詁》：盱，憂也。此引申之義。凡憂者，亦有張目直視者也。《方言》：黸瞳之子，燕代朝鮮洌水之閒曰盱，或謂之揚。

睘目驚視也。从目，袁聲。《詩》曰：獨行睘睘。渠營切。

《注》曰：《唐風》毛傳曰：睘睘，無所依也。許不从毛者，許說字非說經也。袁聲當在元部，《毛詩》與青、姓韵，是合音也。○箋曰：《詩釋文》：睘，本亦作煢。睘乃煢之假借，故與青、姓韵。睘之聲轉讀如煢。作煢者，古本也。作睘者，聲轉之後所改也。凡經典舊文，漢儒傳本異字多所改定，故與古音閒有不合，音學家不得其說，遂以合音概之，此學者不可不知。

𥈭視而止也。从目，亶聲。旨善切。

箋曰：《廣韵》曰：𥈭，視而不止也。段據補不字。灝按：《玉篇》《類篇》《集韵》竝引《說文》：視而止也。《五音韵譜》同，不宜獨據《廣韵》增補。《類篇》《集韵》又曰：視面色變也。

眕目冥遠視也。从目，勿聲。一曰久視也。原脱視字，今從段補。一曰：曰明也。莫佩切。

《注》曰：冥當作瞑，目雖合而能遠視也。《玉篇》引《說文》無一曰旦明也五字，妄人所增也。《漢書·敘傳》：昒昕寤而仰思。孟康曰：昒昕，早旦也。韋昭曰：音妹，又音忽。《司馬相如傳》：曶爽闇昧得燿乎光明。司馬貞引《三蒼》：曶爽，早朝也。然則昒、曶一字也，與昧同。故《日部》有昧無昒，不知何人寫《幽通賦》譌作昒，而仍其誤者於《說文》增竄五字。○箋曰：目冥遠視者，遠視而目冥也。段說非是。《廣韵》曰：昒，眼久視。今本久下奪視字。鈕云：《日部》：昒，尚冥也。《繫傳》作曶。段從《繫傳》作曶，而此云《日部》無昒，誤也。

眕目有所恨而止也。从目，㐱聲。之忍切。

《注》曰：《左氏隱三年傳》：憾而能眕者，鮮矣。許語蓋古《左傳》說。《釋言》：眕，重也。重亦止意。○箋曰：灝謂，許說似專爲《左氏》作解。《玉篇》恨作限，然《類篇》《集韵》竝作恨，恐非誤也。杜元凱訓眕爲重，蓋依《爾雅·釋言》之文，似未得其義。

瞟瞭也。从目，奧聲。敷沼切。

《注》曰：今江蘇俗謂以目伺察曰瞟，音如瓢，上聲。○箋曰：錢氏坫曰：《埤蒼》云：瞟瞭，明察也。

瞭察也。从目，祭聲。戚細切。

《注》曰：《魏都賦》：右瞭呂梁。

瞯見也。从目，者聲。當古切。**覩**古文从見。

《注》曰：《篇》《韵》皆不言覩爲古文。

眔目相及也。从目，隶省聲。讀若與隶同也。聲字以下據《繫傳》補。徒合切。

《注》曰：隶，及也。石經《公羊》：祖之所遝聞。今本作逮。《中庸》：所以逮賤。釋文作遝。此眔與逮音義俱同之證。眔在覃部，隶在脂部，合音也。○箋曰：此字經典罕見。隶、眔聲轉，非合音。《說文》从眔聲者，罤、鰥、遝、褱四字。褱、逮古音同部，罤、鰥，聲之轉也。

睽目不相聽也。从目，癸聲。苦圭切。

《注》曰：聽猶順也。二女志不同行，猶二目不同視也。○箋曰：聽猶從也。錢氏坫云：《易釋文》《一切經音義》引竝作目不相視，此誤。灝按：《五音韵譜》亦作目不相視。《睽卦》：火動而上，澤動而下。兩相乖違，猶之二人志不同行也。卦上離下兑，故曰二女。其取象也，外離爲目，二四互離亦爲目，與睽之字義有合，故謂之睽。

眛目不明也。从目，末聲。莫撥切。

《注》曰：《吳都賦》：相與眛潛險，搜怪奇。劉曰：眛，冒也。餘詳昧下。

瞀轉目視也。从目，般聲。薄官切。

《注》曰：般，辟也。象舟之旋，故般目爲轉目。《戰國策》有田瞀。

辯小兒白眼也。从目，辡聲。蒲莧切。

《注》曰：《廣韵》作白眼視也，今補視字。○箋曰：《玉篇》：辯，小兒白眼。或曰視之皃。《廣韵》誤合二義爲一耳。

睮目財視也。从目，𠂢聲。莫獲切。

《注》曰：財，當依《廣韵》作邪，邪當作衺。此與《𠂢部》覛音義皆同。財視非其訓也。𠂢者，水之衺流別也。《九思》：目眽眽兮寤終朝。王注：眽眽，視貌。○箋曰：《玉篇》作相視也，《類篇》引《說文》作目略視也。

瞻原本作**瞻**，今從段訂。失意視也。从目，條聲。條本作脩。他歷切。

《注》曰：《魏都賦》：吳蜀二客瞻焉失所。李引《說文》：瞻，失意視也。按：瞻音他狄反，猶滌之切亭歷，皆於條取聲，脩聲不得切他狄也。譌爲瞻，乃溷同眢字，而《篇》《韵》皆曰敕周切矣。今依《魏都賦》正。

瞕 謹鈍目也。从目，𦎫聲。之閏切。

箋曰：錢氏坫曰：今人謂目覩物遲頓爲睜，聲如鈍。

瞤 目動也。从目，閏聲。如勻切。

《注》曰：《素問》：肉瞤瘛。注：動掣也。《西京襍記》：陸賈曰：目瞤得酒食。

矉 恨張目也。从目，賓聲。《詩》曰：國步斯矉。符真切。

《注》曰：《毛詩》作頻，云：頻，急也。此作矉者，蓋《三家詩》。許偁毛而不廢三家也。又按：《通俗文》：蹙頞曰矉。矉者，顰之假借。《詩・大雅・桑柔》文。○箋曰：矉即頻字，頻省作頻，説詳《頻部》。

眢 目無明也。从目，夗聲。一丸切。

《注》曰：《左氏宣十二年傳》：目於眢井。井無水，若目無明，故曰眢井。○箋曰：戴氏侗曰：眢，眸子枯陷也。井枯無水者因謂之眢井。一説目深中夗夗也。又作睕。灝按：戴説即由眢井而推之，其義似優。

睢 仰目也。从目，隹聲。許惟切。

《注》曰：《五行志》：萬衆睢睢。《莊子》：而目睢睢。又恣睢讀去聲，暴戾也。○箋曰：《淮南・俶真訓》：於此萬民睢睢盱盱然。高注：睢睢盱盱，聽視之貌也。《史記・伯夷傳》：暴戾恣睢。正義曰：睢，仰白目怒貌也。灝按：睢之本義但爲仰視，恣睢之解則緣詞生訓耳。索隱曰：鄒誕生睢音千餘反，劉氏音餘季反。

𥄎 目摇也。从目，匀省聲。黄絢切。**眴** 旬或从旬。

《注》曰：《項羽本紀》：梁眴籍曰：可行矣。○箋曰：《繫傳》曰：謂動目私視之也。

矆 大視也。从目，蒦聲。許縛切。

《注》曰：《魏都賦》：懱焉失容。李曰：今本作矆，大視也。《篇》《韵》皆矆爲正字，矆爲或字。○箋曰：本書無矆字，矆即矍也。

睦 目順也。从目，坴聲。一曰敬和也。莫卜切。**𥄎** 古文睦。本篆作𥄎，今從段訂。

《注》曰：一曰敬和也，五字疑後增。古書睦、穆通用，如《史記》旼旼睦睦，《漢書》作旼旼穆穆是也。穆多訓敬，故於睦曰敬和。古文𥄎从古文目，𡴀聲。各本作𥄎，則从囧，非字義。今依《六書故》正。○箋曰：睦之本義謂目順，引申爲凡和順之偁。今引申義行而本義廢矣。一曰敬和也，五字段以爲後增，是也。錢氏坫曰：古有睦渾之戎，《左傳》作陸，睦之譌。《公羊》作賁，奋之譌也。

瞻 臨視也。从目，詹聲。職廉切。

《注》曰：《釋詁》、毛傳皆曰：瞻，視也。許别之云臨視。今人謂仰視曰瞻，此古今字義不同也。○箋曰：《篇》《韵》但訓視而無臨字，疑爲後人妄增。

瞀 氐目謹視也。从目，敄聲。莫侯切。

《注》曰：《玉篇》云：目不明皃。按：《洪範》曰：雺恆風若。《尚書大傳》作瞀，《漢書・五行志》作霿。《雨部》云：霿，晦也。○箋曰：《荀子・非十二子篇》：瞀瞀然。楊倞注：瞀瞀然不敢正視之貌。即許所謂低目視也。《玉篇》云：瞀，目不明也。《楚辭・惜誦》：申悶瞀之忳忳。王注：瞀，亂也。

瞫 小視也。从目，買聲。莫佳切。

《注》曰：《大玄》：旌旗絓羅，干戈蛾蛾。師孕唁之，哭且瞫。注：瞫音麻，竊視之偁。

瞜 視也。从目，監聲。古銜切。

《注》曰：《釋詁》：監、瞻、臨、涖、頫、相，視也。釋文：監字又作瞜。然則《小雅》何用不監，亦可作瞜，瞜亦當爲臨視也。○箋曰：此等皆後來增加之字，非古所有。

瞀 省視也。从目，啟省聲。苦系切。

《注》曰：如晝姓之明也。○箋曰：錢氏坫云：《論語》：啟予足，啟予手。當作此。灝按：此亦後來增加之字。

相 省視也。从目从木。《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詩》曰：相鼠有皮。息良切。

《注》曰：《五行志》曰：説曰：木，東方也。於《易》，地上之木爲觀。顔云：坤下巽上，觀。巽爲木，故云地上之木。許蓋引《易・觀卦》説也。《詩・庸風》文。○箋曰：戴氏侗曰：相，度才也。工師用木，必相視其長短曲直陰陽剛柔之所宜也。相之取義始於此，會意。假借之用二，爲詔相輔相，又爲交相之相，平聲。灝按：此从目建類，从木指事。

瞋 張目也。从目，真聲。昌真切。**眣** 祕書瞋从戌。

《注》曰：此與《言部》謓義略同。祕書謂緯書。戌聲、真聲同在真部。

瞗 目孰視也。从目，鳥聲。讀若雕。都僚切。

《注》曰：孰、熟正俗字。

睗 目疾視也。从目，易聲。施隻切。

《注》曰：鍇本疾作熟，非。古睒、睗聯用，雙聲字也。

睊 視皃。从目，肙聲。於絢切。

《注》曰：《孟子》引晏子睊睊胥讒，趙曰：睊睊，側目相視。

瞗目深皃。从目窅。讀若《易》曰勿卹之卹。於悅切。

《注》曰：从目窅，會意。《易・夬》九二爻辭。○箋曰：窅訓深目，自有本字。又从目作暊，於文爲複。按：於悅切讀與穴同。《玉篇》有眒字，云：直視也。許決切。疑本作眒，後人移目於下，因又增目旁耳。

睨迎視也。从目，是聲。讀若珥瑱之瑱。也計切。

《注》曰：《小雅》：題彼脊令。毛云：題，視也。按：題者，睨之假借。○箋曰：今粵人視謂之睨。又《見部》覭與此音義略同。讀若瑱者，聲轉也。

睽目相戲也。从目，晏聲。《詩》曰：睽婉之求。於殄切。

《注》曰：《方言》：暖、略，視也。東齊曰暖，吳揚曰略。凡以目相戲曰暖。《詩・邶風》文。今《詩》作燕婉，毛曰：燕，安也。婉，順也。○箋曰：《衛風・氓篇》言笑晏晏，當即此義。然此亦後來增加之字耳。

睒短深目皃。从目，叚聲。鳥括切。

《注》曰：短深者，目匡短而目深窒圓瞜然，如揯目也。○箋曰：錢氏坫曰：今俗語深目低視曰瞜。

瞷顧也。从目，关聲。《詩》曰：乃眷西顧。居倦切。

《注》曰：《大東》：睠言顧之。毛曰：睠，反視也。睠同眷。《小明》云：睠睠懷顧。《皇矣》云：乃眷西顧。凡顧眷竝言者，顧者，還視也，眷者，顧之深也。引申之訓眷爲屬，《史記》作娟。○箋曰：《詩・大雅・皇矣》文。釋文：眷，本作睠。《廣雅》曰：眷，顧也。又曰：眷，嚮也。此引申之義也。因之有眷戀之偁。

督察也。一曰目痛也。痛《繫傳》作病。从目，叔聲。冬毒切。

《注》曰：《車千秋傳》：詔丞相、御史督二千石求捕。又曰：宜有以教督。按：六經但言董，董即督也。督者，以中道察視之。人身督脈，在一身之中。衣之中縫，亦曰督縫。一曰目痛，鍇本痛作病，誤。○箋曰：察視者，督之本義。因之有督理、督正之偁。《方言》曰：督，理也。《爾雅》曰：督，正也。督訓爲正，故又爲中。人身任脈循背而行，謂之督脈，居中之義也。因之衣之中縫亦謂之督縫矣。又決罰有督笞，說見《殳部》殺下。

睎望也。从目，希聲。原作稀省聲，今依《繫傳》。海岱之閒謂眄曰睎。香衣切。

《注》曰：《西都賦》曰：睎秦嶺。《方言》：睎，眄也。東齊青徐之閒曰睎。古多假希爲睎，如《公孫宏傳》：希世用事。《晉・虞溥傳》：希顏之徒。是也。《說文》無希篆，而希聲字多有，然則希篆奪也。

睄睎(之)〔也〕。从手下目。苦寒切。**䀹**看或从倝。

瞑翕目也。从目冥，冥亦聲。武延切。

《注》曰：《釋詁》、毛傳皆曰：翕，合也。《莊子》晝瞑，據槁梧而瞑。引申爲瞑眩。○箋曰：《文選》陸士衡《苔張士然詩》：薄暮不遑瞑。李善注：瞑，古眠字。引申爲瞑眩。《廣雅》曰：眠眩，亂也。即瞑眩也。《荀子・非十二子篇》：瞑瞑然。楊倞注：瞑瞑，視不審之貌。《廣韵・十五青》云：合目瞑瞑。莫經切。又《三十二霰》云：瞑眩。莫甸切。惟《集韵》瞑睒讀若茗。今人概讀上聲，誤也。

眚目病生翳也。从目，生聲。所景切。

《注》曰：《玄應》曰：翳，《韵集》作瞖。按：眚，引申爲過誤，如云不以一眚掩大德是也。又爲災眚。李奇曰：內妖曰眚，外妖曰祥。是也。又假爲減省之省。《周禮》：馮弱犯寡則眚之。注：眚猶人省瘦也，四面削其地。按：省瘦亦作瘠瘦，俗云瘦省。○箋曰：目病謂之眚，引申爲凡病之偁。《繫傳》曰：《春秋左傳》：日月之眚。謂日月有蝕，若目之有翳也。灝謂，災眚之義即由此引申，又因之謂病爲眚。《說卦》傳釋文引王廣注：眚，病也。《一切經音義》十九云：眚，《字苑》作瘡，同。蓋古通作省。因加疒旁。《釋名》曰：眚，省也。如病者省瘦也。此字今人多誤讀平聲。

瞖過目也。又，目翳也。从目，殹聲。一曰財見也。普滅切。

《注》曰：倏忽之意。《莊子》作覩。○箋曰：《文選・思玄賦》：遊塵外而瞥天兮。舊注：瞥，裁見也。裁與財同，今字作纔，皆假借也。《莊子・徐無鬼篇》云：譬之猶一瞥也。釋文引司馬注：覩，暫見貌。

眇目傷眥也。从目，多聲。一曰蠆兜也。蠆原本誤作瞢，今從段訂。叱支切。

《注》曰：《釋名》曰：目眥傷赤曰矇。矇，末也。創在目兩末也。許謂目傷眥曰眇，與劉異。蠆，各本譌作瞢，今依《玄應》正。蠆兜者，今人謂之眼眵是也。韓愈曰：兩目眵昏。此與上義別。二病常相因，而有不相兼者。○箋曰：《繫傳》曰：蠆兜，目汁凝也。今人言眼兜眵。

䀹段補蠆兜二字。目眵也。从目，蔑省聲。莫結切。

《注》曰：各本無蠪兜二字，今依《玄應書》卷十、卷廿一補。蒙上弟二義言之。宋玉《風賦》：中脣爲胲，得目爲蔑。《吕氏春秋》：氣鬱處目則爲矇。高注：矇，眵也。按：蔑者，假借。矇者，或體。蠪兜，《見部》作覭，云：目蔽垢。○箋曰：蔑、蠪蓋古今字。説見《苜部》。

睨 涓目也。《繫傳》作睊也。从目，夬聲。古穴切。

《注》曰：鐍作睊也，鉉作涓目也，皆誤。假令訓睊，則當與睊字類廁。自眚而下，皆系目病。《廣韵》云：睨，目患。可以得其解矣。《刀部》曰：削，一曰窒也。此當作削目，謂窒目也。窒，下也。

睗 目病也。从目，良聲。力讓切。

《注》曰：《急就篇》：眵聲眼。顔曰：眼，目視不正也。《雷公炮炙論・序》云：目辟眼雖，有五花而自正。注：五加皮是也。

睞 目不明也。从目，未聲。莫佩切。

《注》曰：今音眛在末韵，眛在隊韵。考从末之字，見於《公》《穀》二傳及《吴都賦》，从未之字未之見，其訓皆曰目不明，何不類居而畫分二處。且《玉篇》於眼、瞷二字之間云：眛，莫達切。目不明。蓋依《説文》舊次，則知《説文》原書从末之眛當在此，淺人改爲从未，則又增从末之眛於前也。

瞶 戴目也。从目，閒聲。江淮之閒謂眄曰瞷。户閒切。

《注》曰：戴目者，上視如戴然。《素問》所謂戴眼也，諸書所謂望羊也。目上視則多白，故《廣韵》云：瞷，人目多白也。《爾雅・釋畐》：一目白，瞷。瞷同瞷，亦作覭。引申爲窺伺之義，如《孟子》王使人瞷夫子是也。《方言》：瞷、眄也。吴楚江淮之閒或曰瞷，或曰略。

眯 艸入目中也。从目，米聲。莫禮切。

《注》曰：《莊子》：簸糠眯目。《字林》云：眯，物入眼爲病。然則非獨艸也。○箋曰：艸字疑誤。錢氏大昕曰：眯即《左氏宣二年傳》提彌明之彌。

瞇 目不正也。从目，兆聲。他弔切。

《注》曰：《釋詁》《説文》皆云：覜，視也。然則覜望字不得作眺。《月令》：可以遠眺望。系假借。小徐注引《射雉賦》：目不步體，衰眺旁剔。徐爰曰：視瞻不正，常驚惕也。此眺之本義也。○箋曰：《見部》曰：覜，視也。古通作眺。

睞 目童子不正也。从目，來聲。洛代切。

《注》曰：目精注人，故从來。屈賦所謂目成也。《文選・洛神賦》：明眸善睞。李注：睞，旁視。此睞之引申也。

瞒 目睞謹也。从目，录聲。讀若鹿。盧谷切。

《注》曰：娵娵，謹皃也。故睞爲目睞之謹。言注視而又謹畏也。《招魂》：蛾眉曼睞目騰光。王曰：好目曼澤，時睞睞然視，精光騰馳，感人心也。○箋曰：今粤人云眼睞睞。

瞥 眹也。从目，攸聲。敕鳩切。

《注》曰：唐人小説：術士相裴夫人目昏而緩，主淫。俗誤脩長之脩。

瞕 目不正也。《繫傳》不下有從字。从目，失聲。丑栗切。

《注》曰：弦無從字，非。按：《公羊傳・文六年》：眹昏大夫，使與公盟也。何云：以目通指曰眹。《成二年》：卻克眹魯衛之使。釋文字皆从矢，云：眹音舜，本又作眹，丑乙反，又大結反。此字从矢會意，从失者，其譌體。許云目不從正者，《公羊》兩言眹皆不以正也。○箋曰：此獨影鈔《繫傳》本有從字，各本皆無，未可偏信也。《説文》有眹無眹，二字形近易譌，《公羊傳》當以作眹音大結反者爲正。《叀部》云：叀，舉目使人也。即何劭公以目通指之義。叀讀若颭，與眹音相近。此當據《説文》以正《公羊》，而段氏反以从失者爲譌體，殊欠精審。又以目通指，固不論其事之是非，段謂《公羊》所言皆不以正，而於此補從字，尤迂繆也。

矇 童矇也。一曰不明也。从目，蒙聲。莫中切。

《注》曰：此與《周易》童蒙異，謂目童子如冢覆也。毛公、劉熙、韋昭皆云：有眸子而無見曰矇。鄭司農云：有目朕而無見謂之矇。其意略同。○箋曰：《釋名》云：矇，有眸子而失明，蒙蒙無所别也。許云童矇者，言目童子有所蔽也。《楚辭・沈江篇》：冀幸君之發矇。王注：矇，僮矇也。與許語正同。疑發矇之義，即以去目翳爲譬。《周易》發蒙但言發覆童蒙，求我乃謂童幼愚蒙，非一義也。

眇 一目小也。段訂作小目也。从目从少，少亦聲。亡沼切。

《注》曰：各本作一目小也，誤，今依《易釋文》正。《履》六三：眇能視。虞翻曰：《離》目不正，《兑》爲小，故眇而視。《方言》曰：眇，小也。按：眇訓小目，引申爲凡小之偁，又爲微妙之義。《説文》無妙字，眇即妙也。《史記》户説以眇論，即妙論也。物少則小，故从少。○箋曰：凡事窮極微眇，斯無微不至，故謂之精妙，亦曰精微。《莊子・齊物論》曰：夫子以爲孟浪之言，而我以爲妙道之行也。李頤曰：孟浪猶較略也。按：此言子以爲粗略，我以爲微眇也。《説卦》傳：妙萬物而爲言。王肅作眇。眇者，極盡精微之義。《荀子・王制篇》：仁眇天下，義眇天下，威眇天下。楊倞曰：眇，盡也。

眇 目偏合也。一曰衰視也。秦語。从目，丐聲。莫甸切。

《注》曰：偏，當依《韵會》作徧，今正。徧，市也。市，周也，密也。眄爲目病。人有目皆全合而短視者，今眄字此義廢矣。一曰衰視者，《方言》：瞷、睇、睎、略，眄也。自關

而西秦晉之閒曰眄。薛綜曰：流眄，轉眼貌也。○箋曰：眇、眄二字相次，眇謂一目小，眄謂目偏合，皆目病也。段依《韵會》改作偏，未妥。

睨 眄也。从目，各聲。盧各切。

《注》曰：《方言》：睨，眄也。吴楊江淮之閒或曰睆，或曰睨。

盲 目無牟子。从目，亡聲。武庚切。

《注》曰：牟，俗作眸。趙注《孟子》曰：眸子，目瞳子也。《釋名》曰：眸，冒也。相裹冒也。毛傳曰：無眸子曰瞍。鄭司農、韋昭皆云：有目無眸子謂之瞍。許云目無牟子謂之盲，説與毛、鄭異。無牟子者，白黑不分是也。今俗謂青盲。

睊 目陷也。从目，咸聲。苦夾切。

《注》曰：《廣雅》：睊，陷也。引申爲凡陷之偁。○箋曰：錢氏坫曰：今俗瞎眼字。

瞽 目但有朕也。朕《繫傳》作朕。从目，鼓聲。公户切。

《注》曰：朕，俗作朕，誤。朕从舟，舟之縫理也。引申之，凡縫皆曰朕。但有朕者，才有縫而已。《釋名》曰：瞽，鼓也。瞑瞑然目平合如鼓皮也。鄭司農云：無目朕謂之瞽。韋昭云：無目曰瞽。皆與許異。○箋曰：段以目縫爲朕，非也。目但有朕，言但有體質而無精光。詳見《舟部》朕下。字又作朕，因義涉於目而改从目旁。

瞍 無目也。从目，叟聲。蘇后切。

《注》曰：無目與無牟子别。無牟子者黑白不分，無目者其中空洞無物。故《字林》云：瞍，目有朕無珠子也。瞽者才有朕而中有珠子，瞍者才有朕而中無珠子，此又瞽與瞍之别。凡若此等，皆對文則異，散文則通。○箋曰：依許則目童子有所蔽謂之瞶，目無童子謂之盲，但有體質而無精光謂之瞽，空而無目謂之瞍。

瞢 惑也。从目，焚省聲。焚原本作棻，今從段訂。户扃切。

《注》曰：《淮南鴻烈》《漢書》皆假瞢爲瞽。高誘注每云：瞢，惑也。瞢行而瞽廢。凡瞢、墳、蒙、棻等字皆曰焚省聲，此字尤當从焚會意。焚者，火光不定之皃。火星偶焚惑也。

瞪 目小也。从目，坐聲。昨禾切。

《注》曰：《書》：元首叢脞。馬、鄭皆以小釋之，許書無脞，因改爲睤，此恐肊決。考《玄應書》卷一睤字云出《字林》，不云出《説文》，許書睤疑後增。○箋曰：鈕云：睤見《玉篇》《廣韵》，不得以《玄應》不引，遂疑爲後增。

睜 掔目也。从目叉。烏括切。

《注》曰：掔，掐也。《吴語》《吴世家》皆云子胥以手抉目是也。从目叉者，目爲叉掔也。

睎 目小視也。《繫傳》小下有衰字。从目，弟聲。南楚謂眄曰睎。影宋本《繫傳》無曰字。特計切。

《注》曰：《小雅·小宛》正義引此作小衰視也，今正。小衰視者，别於睨眄爲衰視也。《周易》：夷於左股。夷，子夏作睇。鄭、陸同，云：旁視曰睇。京作睨。按：睨亦睇字也。《夏小正》：來降燕乃睇。睇者，眄也。《内則》：不敢睇視。鄭曰：睇，傾視也。《方言》：睇，眄也。陳楚之閒南楚之外曰睇。

瞬 開闔目數搖也。从目，寅聲。舒閏切。

《注》曰：《左傳》：臾駢曰：使者目動而言肆，懼我也。目動者，開閉數搖也。《吕覽》曰：夫死，其視萬歲猶一瞬也。《莊子》：兒子終日視而目不瞬。此皆瞬字本義。○箋曰：上文云：旬，目搖也。與此音義略同，疑本一字。

眙 直視也。从目，台聲。丑吏切。

《注》曰：《方言》：眙，逗也。西秦謂之眙。郭曰：眙謂住視也。按：眙、瞪古今字。敕吏、丈證古今音。《廣韵·七志》作眙，《四十七證》作瞪，别爲二字。而瞪下云：陸本作眙。○箋曰：此陸濛言之偶誤，段合眙、瞪爲一字，非也。《史記·滑稽傳》：目眙不禁。徐廣注：眙，直視貌。

眺 長眙也。一曰張目也。从目，宁聲。陟吕切。

《注》曰：《外戚傳》：飾新宫以延貯。此貯正貯之誤。延貯謂長望也。凡辭章言延佇者，亦皆當作貯。《説文》無佇、竚字，惟有宁字，宁、佇、竚皆訓立，延貯非謂立也。《九章》：思美人兮，擥涕而竚眙。王逸云：竚立悲哀。《文選》注：佇眙，立視也。此則訓立，然作貯眙亦無不可耳。○箋曰：《邶風·燕燕篇》：瞻望弗及，佇立以泣。凡言延佇者本此，段説非也。

盼 恨視也。从目，分聲。胡計切。

《注》曰：《孟子》引龍子曰：爲民父母，使民盼盼然。趙云：盼盼，勤苦不休息之貌。丁公著本盼作胖，據趙注則胖近是。作盼者，譌字也。○箋曰：使民盼盼然，正是恨視之意，趙注乃隱括大旨。而段因丁本盼作胖，必以作胖者爲是，而謂盼爲譌字，斯好奇之過也。

瞀 目不明也。从目，弗聲。普未切。

《注》曰：此疑即眇之或字。

文百十三　重八各本作重九，蓋併鼎臣所補睆字計之。此作八者，猶未改之原文也。《繫傳》亦作重九者，乃後人依大徐本補睆字而改之。

瞼 目上下瞼也。从目，僉聲。居奄切。

鈕曰：《玉篇》：瞼，眼也。《一切經音義》卷五引《字略》云：眼外皮也。《北史·

姚僧傳》：瞼垂覆目，不得視。按：《說文》睞訓目旁毛。《韓非・說林篇》引惠子曰：瞽兩目睞。是睞義與瞼合。疑瞼爲睞之俗體。○箋曰：睞是目旁毛，《韓非》用爲合眼之義，與瞼字音義竝殊。鈕氏混而一之，非也。此等字本非古籍所有，不必求其本字以當之。

眨動目也。从目，乏聲。側洽切。

鈕曰：《玉篇》：眨，目動也。《一切經音義》卷十一云：眨，《通俗文》作瞮，《字苑》作眨，同莊狹切。目數開閉也。經文作睞，子葉反，目毛也。睞非字體。按：《集韵》：眨，或作睞。則眨與睞同。《玄應》反以睞爲非體，誤。

眭深目也。亦人姓。从目，圭聲。許規切。

鈕曰：《玉篇》：眭，人姓，又目深惡皃。《廣韵》云：眭盱，健皃。按：《莊子》寓言引《老子》曰：而睢睢盱盱，而誰與居。郭注：睢睢盱盱，跋扈之貌。與《廣韵》眭義合。蓋圭、佳音同可通也。《集韵》：睢，或作眭。

睛目精也。从目，㚔聲。按：勝、賸字皆从朕聲，疑古以朕爲眹。直引切。

鈕曰：《玉篇》無眹，《廣韵》云：眹，目童子也。又吉凶形兆謂之兆眹。《周禮》瞽睒注：鄭司農云：無目眹謂之瞽，有目眹而無見謂之矇。按：眹疑即瞵之俗體。《隸釋》載《高眹修周公禮殿記》，洪氏云：諸書多有誤眹爲朕者。則漢時已有眹字。○箋曰：目朕，說見瞽下。其字本作朕，即朕兆之義，後人改从目旁，洪氏亦未深考。此蓋漢時俗字，故《說文》不收。鈕氏以瞵字當之，亦非也。

眸目童子也。从目，牟聲。《說文》直作牟，莫浮切。

鈕曰：眸，通作牟。○箋曰：眸字見於《孟子》《釋名》、毛傳、鄭注、《廣雅》諸書，而牟之本義謂牛鳴。則作眸者，乃正字也。蓋目珠謂之眸子，實周秦閒語，而古無是名，故其始假牟爲之，後乃增加目旁。許以古通作牟，故不復收眸字耳。

睚目際也。从目厓。五隘切。

鈕曰：《玉篇》云：睚眦。又裂也。按：《漢書・孔光傳》：厓眥莫不誅傷。《爾雅釋文》引《字林》云：眥，目厓也。蓋古通作厓。○箋曰：眥訓目厓，相承增加偏旁，亦如與璠增作璵璠，圭璋增作珪璋耳。目際謂之睚眦。人怒張目，故曰目眦盡裂。又遭人怒目，謂之睚眦之怨。

文六

眲左右視也。从二目。凡眲之屬皆从眲。讀若拘。又若良士瞿瞿。九遇切。

《注》曰：凡《詩・齊風》《唐風》《禮記・檀弓》《曾子問》《雜記》《玉藻》，或言瞿，或言瞿瞿，蓋皆眲之假借。瞿下曰：鷹隼之視也。毛傳於《齊》曰：瞿瞿，無守之皃。於《唐》曰：瞿瞿然顧禮義也。各依文立義，而爲驚遽之狀則一也。从二目，會意。○箋曰：左右視者，驚顧之狀。《夰部》曰：㬎，舉目驚㬎然也。音義皆與眲相近。《詩・唐風・蟋蟀》文。

𥄎目圍也。从眲𠃌。讀若書卷之卷。古文以爲靦字。靦原本作醜，今從《繫傳》。居倦切。

《注》曰：圍，當作回。回，轉也。从眲𠃌，會意。厂下曰：抴也。明也。𥄎與眷顧義相近，故讀同書卷。靦，鉉本作醜，誤。靦者，姡也。面見人也。从面見。古文作𥄎，蓋亦謂徒有二目見人而已。○箋曰：𥄎訓目圍而其字从𠃌，則𠃌當是象形。段讀圍如回，謂厂爲抴引之義，非也。其說靦字尤爲大繆。承氏培元曰：古文以爲醜字，當是奭篆下錯簡。是也。古音魚、矦二部多相轉。奭與《皕部》之奭形近，故奭下亦有史官名醜之語，皆奭下之說誤移於彼，而又加舛焉。辨見《皕部》奭下。

奭目衺也。从眲从大。句。大，逗。人也。舉朱切。

《注》曰：大人也三字疑非是。奭與爽、奭同意。爽之明大，奭之盛大，奭之目衺淫視者大，故皆从大會意。𡚬字从此。○箋曰：爽、奭从大，取義於大小之大；奭字从大，取義於人。各有所當，固不害其同也。《大部》奄、夸等字爲大小之大，而奎、夾等字爲人，正與此同例。段以淫視者大爲義，竊恐未然。又此字與部首眲字音義相近。

文三

𥄎目上毛也。从目，象眉之形。上象頟理也。凡眉之屬皆从眉。武悲切。

《注》曰：人老則有長眉。《豳風・小雅》皆言眉壽。《方言》：眉、黎、耋、鮐，老也。東齊曰眉。𠃌象眉形，仌爲頟理。○箋曰：𥄎从𠃌，象目圍，則此不應異義。疑當以仌象眉毛。

省視也。从眉省从屮。臣鉉等曰：屮，通識也。所景切。**省**古文从少从囧。

《注》曰：省者，察也。漢禁中謂之省中。師古曰：言入此中者，皆當察視，不可妄也。《釋詁》曰：省，善也。此引申之義。《大傳》曰：大夫有大事，省於其君。謂君察之而得其大善也。从眉者，未形於目也。从屮者，察之於微也。凡省必於微，故引申爲減省。《說文》有渻、媘二字，然經傳多作省。古文省从囧，非也。古文目作囧，此與畚皆从之。少目者，少用其目，省之用甚微也。○箋曰：《爾雅・釋詁》曰：省，察也。《廣雅》曰：省，視也。引申之義爲見。《大傳》曰：省於其君。謂見於其君也。又爲善。《釋詁》曰：省，善也。事事省察則善也。又爲禁省之省，亦省察義也。《獨斷》曰：天子所居曰禁中，後曰省中。《文選・魏都賦》注引《魏武集》曰：漢制，王所居曰禁中，諸公所居曰省中。《顏氏家訓》曰：其處既常有禁衛省察，故以省代禁。灝按：元時各路置行中書省，

今相承謂之直省，直內省也。又爲省少之義。古文从囧，誤。段謂當從目之古文  ，是也。从少从目者，察之於微也。故引申爲省少。篆文从眉从中，義不可通，蓋由古文變，少譌爲也。

文二　重一

盾 厎也。所以扞身蔽目。象形。凡盾之屬皆从盾。食閏切。

《注》曰：盾，經典謂之干，《戈部》作戰。各本少从目二字，今依《玄應》補。鍇曰：  象盾形。今鍇本妄增厂聲二字。○箋曰：《周禮·司兵》：掌五兵五盾。鄭注：五盾，干櫓之屬。《釋名》曰：盾，遁也。跪其後避刃以隱遁也。《方言》云：盾，自關而東或謂之厎，或謂之干，關西謂之盾。別作楯。《後漢書·袁紹傳》：蒙楯而行。李注：楯，今之旁排也。《繫傳》曰：  象盾形。蓋外象盾脊，內象手所握硜側視形也。《一切經音義》引此作从目。象形，今本奪从目二字。《繫傳》衍厂聲二字。

厎 盾也。从盾，发聲。扶發切。

《注》曰：《秦風》：蒙伐有苑。毛曰：伐，中干也。《周禮》五盾，其名未盡聞。按：《木部》及韋昭曰：大盾曰櫓。則中干次之。盾之大小，略見於《釋名》。毛云中干，析言之，《方言》及許統言之。《方言》曰：盾，自關而東謂之厎，或謂之干，關西謂之盾。作戚者，或體也。作伐者，假借字。《蘇秦傳》作哅。○箋曰：《玉篇》：厎，又作戚，通作伐。《史記·蘇秦傳》：革抉哅芮。索隱云：哅與厎同，芮謂繫盾之紛綏也。

硜 盾握也。从盾，圭聲。苦圭切。

《注》曰：人所握處也。其背脊隆處曰瓦，見《左傳》。○箋曰：楚金曰：盾鼻。灝按：鼻亦謂所握處也。《廣韵》：乖買切，又苦圭切。按：乖買即瓦之轉聲。

文三

**  ** 鼻也。象鼻形。凡自之屬皆从自。疾二切。**  ** 古文自。

《注》曰：《王部》曰：自讀若鼻。然則許謂自與鼻義同音同，而用自爲鼻者絶少也。凡从自之字，如《尸部》：眉，臥息也。《言部》：詾，膽气滿，聲在人上也。亦皆於鼻息會意。今義從也，己也，自然也，皆引申之義。○箋曰：自即古鼻字，  象鼻形，中畫其分理也。人之自謂或指其鼻，故有自己之偶。又引申之訓由，訓從。因爲語詞所專，復从畀聲爲鼻。今自與鼻不同音者，聲變之異也。

**  ** 宮不見也。闕。武延切。

《注》曰：宀，交覆深屋也。宀宀，密緻皃。《毛詩》曰緜緜，《韓詩》曰民民，其實一也。上从自，下不知其何意，故云闕。○箋曰：此篆下體不知所從，故許闕其義。宮不見之語，蓋後人增竄。毛本作宀宀不見，亦不可解。考唐史惟則所書隸體《大智禪師碑》銘邊字作邊，从自从旁，乃其本體。唐時去漢魏不遠，古迹多有存者，真一字千金矣。今隸變从方，亦其證。蓋旁之古文作旁，故隸作旁，又變爲雱也。旁即邊陲本字，故从自旁會意，相承加糸。

文二　重一

**  ** 此亦自字也。省自者，詞言之气从鼻出，與口相助也。凡白之屬皆从白。疾二切。

《注》曰：言从口出，而气从鼻出，與口相助，故其字上从自省，下从口。○箋曰：此說解有譌舛，當云：从自省。自者，詞也。气从鼻出，與口相助。說从自之意。然此字直从自省，不須重述其義。所以別爲一部者，使皆、魯等字有所屬耳。段以爲从口，非是。**  ** 象鼻形，白从自省，則非从口明矣。

**  ** 俱詞也。从比从白。古諧切。

《注》曰：《司部》曰：詞者，意內而言外也。其意爲俱，其言爲皆，以言表意，是謂意內言外。从比會意。○箋曰：意內言外，非其意爲俱，其言爲皆之謂，段說未當。辨見《司部》詞下。皆猶竝也，故从比。又作偕。皆、偕古今字。

**  ** 鈍詞也。从白，魚聲。原作羔省聲，今從段訂。《論語》曰：參也魯。郎古切。

《注》曰：孔注《論語》曰：魯，鈍也。按：椎魯、鹵莽皆即此。羔从差省聲，古音在歌部，魯字古今音皆在魚部，當从魚聲。羔爲淺人妄改也，今正。《論語·先進篇》文。○箋曰：魯、鹵古字通。《積古齋鐘鼎款識·魯公鼎》作  ，即鹵之古文。阮太傅曰：魯，東方濱海地多斥鹵，故以爲名也。

**  ** 別事詞也。从白，聲。，古文旅字。之也切。

《注》曰：言主於別事，則言者以別之。凡俗語云者箇、者般、者回，皆取別事之意。不知何時以迎這之這代之。這，魚戰切。《放部》：  ，古文旅。者之偏旁乃全不類，轉寫之過也。古音讀如奢。○箋曰：《繫傳》曰：凡文有者字者，所以爲分別隔異也。  疑是之譌體。

**** 詞也。从白，聲。原本此下有與疇同四字，今從《繫傳》刪。《虞書》：《繫傳》有曰字。帝曰咨。直由切。

《注》曰：《說文》之例云某詞，此當作誰詞也。《堯典》言疇若予者二，皆訓誰。則言疇咨若者二，亦必同。疇咨，當先咨後疇，語急故爾。壁中古文作  ，孔安國以今文易之。《虞書》當作《唐書》。○箋曰：，古通作疇。《檀弓》曰：予疇昔之夜。鄭云：疇，發聲也。《爾雅·釋詁》：疇，誰也。釋文：本又作。《口部》又有字，云誰也。許以《口部》之訓誰，而此爲語詞之發聲，故但云詞也。、蓋本一字。王氏引之《釋詞》曰：疇，誰一聲之轉，故疇昔又爲誰昔。《爾雅》曰：誰，發語聲。是

也。許於此字引《書》而《口部》𠷎下不引，則疇咨疇若，許以爲語詞也。𠷎與疇同，四字葢鼎臣所增。

𣂏識詞也。从白从亏从知。知義切。隸作智。𣂏古文𣂏。影鈔宋本《繫傳》作𣂏，汪氏本《繫傳》與此同。

《注》曰：此與《矢部》知音義皆同，故二字多通用。鍇曰：亏亦气也。○箋曰：知、𣂏本一字。𣂏隸省作智。智慧者，知識之謂也。古書多以知爲智，又或以智爲知。王氏念孫曰：《廣雅》：覺、𠭯、聞、曉、哲，智也。𠭯、哲爲智慧之智，覺、聞、曉爲知識之知。《墨子・經説篇》：逃臣不智其處，吠狗不智其名。《耕柱篇》：豈能智數百歲之後哉。《呂氏春秋・至忠篇》：若此人者，固難得其患，雖得之，有不智。《秦策》曰：楚智横門君之善用兵。智皆與知同。

百十十也。从一白。數，句。十百爲一貫。相章也。博陌切。百古文百从自。

《注》曰：此當作：數，十十爲一百。百，白也。十百爲一貫。貫，章也。白，告白也。此説从白之意。數長於百，可以詞言白人也。今依《韵會》補正。百、白疊韵，貫、章雙聲。章，明也。數大於千，盈貫章明也。○箋曰：百从自無義，段説殊穿鑿。或謂十十自乘爲百，故从一自，似亦可通。然字形無十，从一自乘，何以定爲百乎。戴氏侗曰：伯从人白聲，百亦當以白爲聲。鐘鼎文凡百皆直作白。以白爲聲，明而有徵。其説較優。百、伯古字通。《穀梁僖三十三年傳》百里子，釋文：百，本作伯。《漢書・食貨志上》曰：有仟伯之得。顔注：阡謂千錢，伯謂百錢也。

文七　重二

鼻引气自畀也。从自畀。凡鼻之屬皆从鼻。入二切。

《注》曰：《老子》注云：天食人以五气，从鼻入。地食人以五味，从口入。《白虎通》引《元命苞》曰：鼻者，肺之使。按：鼻一呼一吸相乘除，而引气於無窮。自讀如今人言自家之自。自本訓鼻，引申爲自家。○箋曰：𠂤本象鼻形，因爲語詞所專，故又从畀聲。鼻之言畀也，引气自畀也。《唐韵》：自，疾二切。鼻，入二切。一聲之轉。又變爲毗至切。

齅以鼻就臭也。从鼻从臭，臭亦聲。讀若畜牲之畜。許救切。

《注》曰：《玉篇》引《論語》：三齅而作。○箋曰：今字作嗅。皇侃疏曰：嗅謂鼻歆翕其氣也。

鼾臥息也。从鼻，干聲。讀若汗。矦幹切。

《注》曰：息，鼻息也。《廣韵》曰：臥气激聲。按：古讀平聲。○箋曰：《廣韵》鼾入寒韵，又入翰韵，輕重一聲。

鼽病寒鼻窒也。从鼻，九聲。巨鳩切。

《注》曰：《月令》：民多鼽嚏。○箋曰：《呂氏春秋・盡數篇》：氣鬱處鼻則爲鼽爲窒。高注：鼽，鼻窒不通。《素問・氣交變大論》：不成欬而鼽。王砅注：鼽，鼻中水出也。

齂臥息也。从鼻，隶聲。讀若虺。許介切。

《注》曰：此與《尸部》眉音義竝同。《篇》《韵》皆云：鼻息。《釋詁》云：齂，息也。

文五

皕二百也。凡皕之屬皆从皕。讀若祕。段訂作逼。彼力切。

《注》曰：即形爲義，不言从二百。逼，各本作祕。按：《五經文字》皕音逼，《廣韵》彼側切，至韵不收。李仁甫《五音韵譜目録》云：讀若逼。本注云：彼力切。皆由舊也。𩫖、奭字以爲聲，古音在魚部。逼音相近也。○箋曰：奭从皕聲，讀若郝，則皕之本音當讀若博。博、逼、祕一聲之轉也。

奭盛也。从大从皕，皕亦聲。此燕召公名。讀若郝。《史篇》名醜。徐鍇曰：《史篇》謂所作《蒼頡》十五篇也。詩亦切。奭古文奭。

《注》曰：《釋詁》：赫赫，躍躍。赫赫，舍人本作奭奭。《常武》毛傳云：赫赫然盛也。按：奭是正字，赫是假借字。《小雅》路車有奭、韎韐有奭，毛傳：奭，赤皃。此當作赫。《赤部》云：赫，火赤皃。奭字假借字。从大从皕，皆盛意也。讀若郝，三字當在皕亦聲之下。《史籀篇》省言之曰《史篇》。《王莽傳》：徵天下《史篇》文字。孟康曰：史籀所作十五篇也。召公名奭，見《尚書》《史記》，而《史篇》云名醜，未審何以乖異。○箋曰：承氏培元曰：《史篇》名醜，當作《史篇》以爲醜字。按：奭與奭形相似，《䀠部》奭下云古文以爲醜字，今誤入𠷎下。此云《史篇》。許兩存之者，未易定其是非也。全書多有此例。

文二　重一

習數飛也。从羽，(自)〔白〕聲。本作从(自)〔白〕，今從《繫傳》。凡習之屬皆从習。似入切。

《注》曰：《月令》：鷹乃學習。引申之義爲習熟。从白聲，合韵也。○箋曰：戴氏侗曰：習，鳥肄飛也。《記》曰：鷹乃學習。引之，則凡數數扇闔者皆謂之習。《詩》云：習習谷風。又引之爲學習、講習。別作謵。灝按：習有頻數義，故又引申爲重，爲積。《易》習坎，陸績曰：習，重也。虞翻曰：積也。習从白聲，古音在脂部，轉入侵部耳。段以爲合韵，非也。

翫習猒也。从習，元聲。《春秋傳》曰：翫歲而愒日。五換切。

《注》曰：此與《心部》忨音同義近。《春秋傳左氏・昭元年》文。○箋曰：翫，俗作玩。《廣雅》曰：翫，習也。《一切經音義》亦引《字林》：玩，弄也。《左傳》：翫歲而愒

日。《晉語》作忨。《心部》曰：忨，貪也。假借字。

文二

羽 鳥長毛也。象形。凡羽之屬皆从羽。王矩切。

《注》曰：長毛，別於毛之細縟者。引申爲五音之羽。《晉書·樂志》云：羽，舒也。長毛必有耦，故竝习。《几部》曰：勿，新生羽而飛也。○箋曰：此假借爲五音之羽，非引申也。戴氏侗曰：鳥羽有莖，象形。

翨 鳥之彊羽猛者。从羽，是聲。俱豉切。

《注》曰：當作：猛鳥也，彊羽。轉寫誤耳。《周禮·翨氏》：掌攻猛鳥，以時獻其羽翮。此釋《周禮》，故云猛鳥也。大鄭翨讀爲翅翼之翅，後鄭以經云獻羽翮，則謂翨爲鳥翮。○箋曰：《羽部》之字皆取羽翮爲用者，段改說解作猛鳥，是以爲鳥名矣，殊誤。如鄭司農說，是翨即翅字。《爾雅釋文》：翄，本或作翅，又作翨。《一切經音義》卷三云：翅，古文翄、翄二形，同。

翰 天雞赤羽也。从羽，倝聲。《逸周書》曰：大翰若翬雉，一名鷐風，周成王時蜀人獻之。矦幹切。

《注》曰：此當作天雞也，今依《御覽》補也字。赤羽下各本有也字，非，今删。《釋鳥》：鶾，天雞。鶾本又作翰。《鳥部》鶾訓雉肥翰音者，則此作翰是。天雞，樊光云：一名山雞。《逸周書·王會篇》文。今本作：蜀人以文翰，文翰者若皋雞。孔晁云：鳥有文彩者。《太平御覽》皋作皇。郭注《爾雅》皋作彩，許作翬雉，疑有誤。一名鷐風四字當在蜀人獻之之下。一名當作一曰，別一義也。○箋曰：翰之本義謂羽毛，故云天雞赤羽也。段改非是。許以鶾爲鳥名，翰爲鳥羽。又《毛部》：⿰毛乇，獸豪也。《馬部》：⿰毛乇，馬毛長也。分別甚析。今皆通用翰。戴氏侗曰：羽之彊者曰翰，在羽爲翰，在毛爲豪。雞鳴必拊其翰，故謂之翰音。鳥飛必鼓翰，故曰翰飛。引之則爲屏翰，猶言羽翼也。又爲羽毛白色。《易》曰：白馬翰如。《記》曰：戎事乘翰。翬雉，今《逸周書》作皋雞是也。錢氏坫曰：《莊子》：澤雉十步一啄，百步一飲。澤雉即皋雞。如皋門，《左傳》云澤門，二字混也。《爾雅》曰：晨風，鸇。郭注：鷂屬。下文亦有鸇，鷐風，此一名鷐風四字誤衍。

翟 山雉尾長者。从羽从隹。徒歷切。

《注》曰：《釋鳥》：翟，山雉。郭注：長尾者。《邶風》：右手秉翟。翟，羽也。《鄘風》：其之翟也。毛傳：翟，褕翟、闕翟，翟羽飾衣也。《周禮》王后五路，重翟、厭翟。鄭注：重翟，重翟雉之羽。厭翟，次其羽使相迫。經傳多假狄爲之。狄人字傳多假翟爲之。○箋曰：《繫傳》曰：《漢書》翟方進姓本音狄，後人乃音澤也。灝按：翟讀如澤，猶適讀爲謫也。翟聲本在蕭部，故嬥、燿、躍、濯等字皆用爲聲。音轉讀如狄。

翡 赤羽雀也。出鬱林。从羽，非聲。房味切。

翠 青羽雀也。出鬱林。从羽，卒聲。七醉切。

《注》曰：《釋鳥》：翠鷸。郭曰：似燕，紺色。按：《鳥部》鷸下不云翠鳥也。○箋曰：錢氏坫云：《王會》：倉吾翡翠。《異物志》：翡色赤而大於翠。灝按：張揖注《上林賦》曰：翡翠大小亦如雀，雄赤曰翡，鷓青曰翠。《爾雅》：翠，鷸。郭云：紺色。疑是《左傳》鄭子臧好聚鷸冠之鷸，許云鷸知天將雨者也。孔疏引李巡、樊光《爾雅》注以釋之。

翦 羽生也。一曰夭羽。从羽，前聲。即淺切。

《注》曰：羽初生如前齊也。前，古之翦字，今之歬字。夭，舊作矢。《釋器》：金鏃翦羽謂之鍭，骨鏃不翦羽謂之志。故一曰矢羽。○箋曰：翦本鳥羽之名，因隸用前爲前後字，故以翦爲翦斷字。鳥羽曰翦，謂其齊如截者也。羽之用，唯施於箭者必截之使齊，故矢羽亦謂之翦。夭字惟揚雄《太玄》有之。鈕氏樹玉曰：夭即矢之隸體。是也。翦斷字別作揃。《士虞禮記》注：搔翦或爲搔揃。又作劗。《漢書·嚴助傳》：劗髮文身之民。晉灼曰：劗，張揖以爲古翦字也。

翁 頸毛也。从羽，公聲。烏紅切。

《注》曰：《山海經》：天帝之山有鳥焉，黑文而赤翁。按：俗言老翁者，假翁爲公也。《周禮·酒人》注假翁爲滃。○箋曰：《山海經》郭注：翁，頭下毛。按：頭下即頸也。戴氏侗曰：引之，則刀頸鞾項皆謂之翁。別作⿰革翁。翁、公聲相近，故借爲翁媼之翁，又借爲翁溢之翁，去聲，亦上聲。《周官》盎齊，鄭氏曰：翁猶盎也。盎齊翁翁然。別作滃、蓊。

翼 翼也。从羽，支聲。施智切。**翄** 翄或从氏。

《注》曰：《飛部》：翼，翄也。翼，篆文翼。《魏都賦》：翄翄精衛。李云：《說文》翄亦翅字，叔豉反，今音祇。翄翄，飛貌也。按：《廣韵》：翄翄，飛貌。巨支切。《小雅》：提提，羣飛貌。是移切。○箋曰：翄翄訓爲飛貌者，引申之義也。假借爲語詞之啻。《孟子·告子篇》：奚翅食重。趙注：翅，辭也。

翅 翅也。从羽，革聲。古翮切。

段曰：《小雅》：如鳥斯革。《韓詩》作翱，云：翅也。

翹 尾長毛也。从羽，堯聲。渠遥切。

《注》曰：班固《白雉詩》：發皓羽兮奮翹英。《射雉賦》：斑尾揚翹。按：尾長毛必高舉，故凡高舉曰翹。○箋曰：《廣雅》曰：翹，舉也。凡鳥羽，其末必曲而起，謂之翹。

翭 羽本也。一曰羽初生皃。从羽，矦聲。平溝切。

《注》曰：羽本謂入於皮肉者也。○箋曰：《既夕記》：翭矢一乘。《方言》曰：翭，本也。郭注曰：今以鳥羽本爲翭。《周禮·司弓矢》作鍭矢。《爾雅》曰：金鏃翦羽謂之鍭。李巡云：鍭，以金爲箭鏑也。灝按：翭爲羽本，因之羽謂之翭。箭以羽爲用，故矢亦

名翭。又因金鏃而改从金旁作鏃也。刀劍人手所握處以繩纏之，謂之緱。羽本謂之翭，其義一也。《續漢書・禮儀志》注引《通俗文》：細毛曰翭。故一曰羽初生皃。

翮 羽莖也。从羽，鬲聲。下革切。

《注》曰：莖、翮雙聲。○箋曰：《荀子・王制篇》：南海則有羽翮齒革。楊注：翮，大鳥羽也。《爾雅》：羽本謂之翮。與許異義。

翱 羽曲也。从羽，句聲。其俱切。

《注》曰：凡从句者皆訓曲。《釋木》曰：句如羽，喬。上句曰喬。然則羽曲者，謂上句反鄉。古音讀如鉤。○箋曰：凡羽必小鉤曲而其末翹起，謂之翑。《爾雅》曰：馬後足皆白，翑。謂其白如羽而趼曲也。

羿 羽之羿風。亦古諸侯也。一曰射師。从羽，幵聲。五計切。

《注》曰：羿風，疑當爲幵風。幵，平也。羽之幵風。謂摶扶搖而上之狀。古諸侯，謂有窮后羿。射師，謂堯時羿也。○箋曰：此説解疑有竄亂。羿風猶言御風也。羽箭羿風，善射者因以爲號。詳見《弓部》𢀖下。羿从幵聲，與笄同例。幵聲古音在元部，轉入脂部。隸省作羿。

翥 飛舉也。从羽，者聲。章庶切。

《注》曰：《方言》曰：翥，舉也。楚謂之翥。郭注：謂軒翥也。《西京賦》：鳳軒翥於甍標。

翕 起也。从羽，合聲。許及切。

《注》曰：《釋詁》、毛傳皆云：翕，合也。許云起也者，但言合則不見起，言起而合在其中矣。翕从合者，鳥將起必斂翼也。○箋曰：翕字从羽，其本義謂鳥之斂翼。許訓爲起者，蓋鳥之將飛，必先斂其翼，然後舒張而起也。《吳都賦》：神化翕忽。劉注：翕忽，疾貌。按：翕忽狀鳥之疾飛也。

翾 小飛也。从羽，睘聲。許緣切。

《注》曰：《九歌》：翾飛兮翠曾。《荀子・不苟篇》：小人喜則輕而翾。假翾爲儇也。○箋曰：翾者，輕舉之貌。重言之則曰翾翾。《廣雅・釋訓》：翾翾、翻翻、騫騫、翩翩，飛也。皆一聲之轉也。戴氏侗曰：別作翾、蠉。

翬 大飛也。从羽，軍聲。一曰伊雒而南，雉五采皆備曰翬。《詩》曰：如翬斯飛。許歸切。

《注》曰：《釋鳥》曰：鷹隼醜，其飛也翬。又曰：伊洛而南，素質五彩皆備成章曰翬。《詩・小雅・斯干》文。○箋曰：戴氏侗曰：《詩》云如翬斯飛，則以翬爲雉者是。

翏 高飛也。从羽从㐱。力救切。

《注》曰：㐱，新生羽而飛也。《莊子》翏翏，謂長風之聲，此引申之義。○箋：《繫傳》曰：㐱，新生羽而飛也。長羽短羽相副，然後能高飛也。戴氏侗曰：眾羽飛聲。引之則亦爲風聲。別作飂飂。按：《廣韵》力救切，又力幺切。

翩 疾飛也。从羽，扁聲。芳連切。

《注》曰：《魯頌》傳曰：翩，飛皃。○箋曰：《文選・鷦鷯賦》注引《字林》：翩，疾飛也。重言之曰翩翩。引申爲凡搖曳飄忽之偁。

翜 捷也。飛之疾也。从羽，夾聲。讀若濇。《繫傳》作翣。一曰俠也。山洽切

《注》曰：《釋詁》曰：際、接、翜，捷也。郭云：捷謂相接續也。按：翜、捷皆謂敏疾，敏疾則際接無痕，其義相成也。今俗語云霎時者，當作此。《止部》曰：疌，疾也。俗通用捷。一曰俠也，俠當爲夾，或當爲挾，漢人多用俠爲夾。○箋曰：捷、接古字通。際、接爲接續，翜爲捷速，《爾雅》例多如此。段氏牽合之，非也。

翊 飛皃。从羽，立聲。與職切。

《注》曰：《漢郊祀歌》：神之來，泛翊翊。師古曰：翊音弋入切，又音立。《吳都賦》：翋翽。《廣雅》：翋翽，飛也。力荅、徒合二切，翋同翊，此皆翊之本義本音。經史多假爲昱字。《釋言》曰：翌，明也。郭璞、玄應、李善引《尚書》皆作翌日，天寶閒盡改爲翼。立聲在侵部，異聲在之部，大徐用《唐韵》與職切，非也。

翕 飛盛皃。从羽从冃。《繫傳》作冃聲。土盍切。

《注》曰：《廣雅》翋翽即《説文》之翊翕，疊韵字也。从冃者，《莊子》所云翼若垂天之雲也。○箋曰：《玉篇》云：翕，高飛皃。又《廣韵》云：鸝鷅，鳥飛。《玉篇》作翽翾

翡 羽盛皃。原本作飛，今從《繫傳》。从羽，之聲。侍之切。

《注》曰：《集韵》：翡翡，羽翼盛。○箋曰：《玉篇》《廣韵》竝作羽盛，與《繫傳》同。

翱 翱翔也。从羽，皋聲。五牢切。

《注》曰：《釋名》：翱，敖也。言敖遊也。翔，佯也，言彷徉也。按：彷徉，徘徊也。《左傳》方羊，方，蒲郎切。

翔 回飛也。回《繫傳》作迴。从羽，羊聲。似羊切。

《注》曰：《釋鳥》：鳶鳥醜，其飛也翔。郭云：布翅翱翔。高注《淮南》曰：翼上下曰翱，直刺不動曰翔。《曲禮》：室中不翔。鄭曰：行而張拱曰翔。此引申假借也。按：翱翔統言不別，析言則殊。高注析言之也。古多讀如羊。

翽 飛聲也。从羽，歲聲。《詩》曰：鳳皇于飛，翽翽其羽。呼會切。

《注》曰：《詩釋文》引《説文》：羽聲也。《字林》：飛聲也。此俗以《字林》改《説文》之證。《詩・大雅・卷阿》文。○箋曰：《玉篇》亦云：翩翩，羽聲眾皃。作羽聲是也。

翯 鳥白肥澤皃。从羽，高聲。《詩》云：白鳥翯翯。胡角切。

《注》曰：《大雅》：白鳥翯翯。毛傳：翯翯，肥澤也。釋文引《字林》亦曰：鳥白肥澤曰翯。《白部》曰：皚，鳥之白也。何晏賦：皚皚白鳥。翯與皚音義皆同。賈誼書作皜，《孟子》作鶴鶴。

翌 樂舞。以羽翬自翳其首，以祀星辰也。从羽，王聲。讀若皇。胡光切。

《注》曰：《周禮・舞師》：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又《樂師》：有皇舞。鄭司農云：翌舞者，以羽冒覆頭上，衣飾翡翠之羽。翌讀爲皇，書亦或爲皇。許不云衣飾翡翠羽，又不同經文舞旱暵之事，而云祀星辰，蓋本賈侍中《周官解故》。按：此等字小篆皆未必有之，專釋古經古文也。

翟 樂舞。執全羽以祀社稷也。从羽，隹聲。讀若絩。分勿切。

《注》曰：《樂師》有帗舞，有羽舞。注：故書帗作翟。鄭司農云：翟舞者，全羽；羽舞者，析羽。社稷以翟。玄謂帗析五采繒，今靈星舞子持之是也。按：今本脱帗作翟三字，又將大鄭注翟改爲帗，非也。大鄭及許皆從故書作翟，以字从羽，故知爲全羽。後鄭從今書作帗，以字從巾，故知析五采繒也。《文選注》引《倉頡篇》曰：絩，綴也。《説文》無絩篆，而見於此。○箋曰：段云《周禮》鄭注故書脱帗作翟三字，未知所據。

翳 翳也。所以舞也。从羽，殹聲。《詩》曰：左執翿。徒到切。

《注》曰：《釋言》曰：翳，蘢也。蘢，翳也。《王風》毛傳曰：翿，蘢也，翳也。翳、翳、翿、翿同字。許無蘢篆，無毋部，亦無縣部，無所入也。《王風》音義曰：蘢，俗作蘢。《開成石經・周禮》《爾雅》正作蘢。蘢从縣毋會意，與緜从系毋會意同。从毋者，如艸之盛也。淺人改从毒，謂爲諧聲耳。郭注《爾雅》云：今之羽葆幢，舞者所以自蔽翳。《王風》左執翿，《陳風》值其鷺羽，值其鷺翿，皆謂舞也。射則用翿旌，見《鄉射禮》。喪則天子鄉師執蘢御匶，諸侯匠人執翿御匶。《周禮注》作執翿，《禮記》作執羽葆。然則翿也，蘢也，羽葆也，異名而同實也。漢羽葆幢以氂牛尾爲之，在乘輿左驂馬頭上，或云在衡。○箋曰：蘢當用毒爲聲，作毋者，隸之省耳。段説會意殊迂遠。緜从毋聲，亦非會意也。

翣 華蓋也。从羽，殿聲。於計切。

《注》曰：《西京賦》：華蓋承辰。薛綜曰：華蓋星覆北斗，王者法而作之。蔡邕曰：凡乘輿車皆羽蓋金華爪。張衡賦曰：羽蓋葳蕤，葩瑤曲莖。按：翳之言蔽也，引申爲凡蔽之偁。在上在旁皆曰翳。○箋曰：翳者，羽蓋之名。以羽蓋覆蔽，則謂之翳。翳訓華蓋，非是。蓋翳、翳形近，粗率者妄改之。《方言》曰：翳，掩也。《廣雅》曰：翳，障也。乃其本義也。

翌 棺羽飾也。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下垂，从羽。妾聲。山洽切。

《注》曰：羽衍文。《周禮》：喪縫棺飾焉，衣翣柳之材。《檀弓》：周人牆置翣。《喪大記》注：漢禮，翣以木爲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窆，樹於壙中。按：翣柳皆棺飾也。經無用羽明文。《禮器》曰：天子八翣，諸侯六翣，大夫四翣。翣者，下垂於棺兩旁，如羽翼然，故字从羽，非真羽也，故居木焉。○箋曰：段以羽爲衍文，謂翣下垂如羽而非真羽，似有未審。《少儀》曰：侍坐不翣。釋文引盧注：翣，扇也。《吕氏春秋・有度篇》：冬不用箑。高注：箑，扇也。是翣之本義爲羽扇之名，假借爲棺飾之偁，所謂翣柳是也。又爲簨簴之飾。《明堂位》：周之璧翣。鄭注：畫繒爲翣。戴以璧垂五采羽於其下，掛於簨之角上是也。古通作翣，又通作菨，别作箑。

文三十四　重一

翻 飛也。从羽，番聲。或从飛。孚袁切。

鈕曰：漢碑有翻。《廣雅》：翻翻，飛也。古通作幡。《詩・巷伯》：捷捷幡幡。傳云：幡幡猶翩翩也。

翎 羽也。从羽，令聲。郎丁切。

鈕曰：《玉篇》：翎，箭羽也。《廣韻》云：鳥羽。按：《内則》：羊泠毛而毳毯。鄭云：泠毛，毳毛别聚於不解者也。《廣韻》釺訓毛結不理。則翎、釺竝當是泠之俗體。《一切經音義》卷十九釺羽注云：謂鳥羽也。經文作零，又作翎、翎二形近字也。

翡 飛聲。从羽，工聲。户公切。

鈕曰：《漢書・揚雄傳》：登椽欒而羏天門。蘇林曰：羏，至也。李奇曰：羏音貢。按：《玉篇》翡音胡公切，《廣韻》户公切，竝訓飛聲。《玉篇》翁亦訓飛皃。疑翡爲翁之别體。《隸釋》載《巴郡太守張納碑》陰有江州王翡。

文三新附

隹 鳥之短尾總名也。象形。凡隹之屬皆从隹。職追切。

《注》曰：短尾名隹，别於長尾名鳥。云總名者，取數多也。亦鳥名。翩翩者雖，夫不也，本又作隹。○箋曰：鐘鼎文多作**隻**，小篆省其足。凡从隹、从鳥字多互用，此對文則異，散文則通也。古多假隹爲惟。鐘鼎文惟十有幾年，多作隹。《老子》曰：夫隹兵者，不祥之器。夫惟發語詞，今本譌作佳善之佳，河上公因以修飾爲解，而《釋文》訓爲善矣。

雔 楚烏也。一名鸜，一名鴝居。秦謂之雅。从隹，牙聲。五下切，又

烏加切。

《注》曰：楚烏，烏屬。其名楚烏，非荆楚之楚也。《鳥部》曰：鷞，卑居也。即此物也。酈善長曰：按《小爾雅》，純黑返哺謂之慈烏，小而腹下白不返哺者謂之雅烏。《爾雅》曰：鸒斯，卑居。孫炎曰：卑居，楚烏。犍爲舍人以爲壁居。卑、壁同部，俗作鵯，音匹，非也。雅之訓亦云素也，正也，皆屬假借。古音在魚部。○箋曰：雅借爲雅頌之雅。雅爲正聲，因之訓正。正者，其常也，故又訓爲素。

隻 鳥一枚也。从又持隹。持一隹曰隻，二隹曰雙。之石切。

《注》曰：造字之意，隻與雙皆謂在手者，既乃泛謂耳。古音在魚部。○箋曰：《繫傳》曰：會意。

雊 鵋鶀也。从隹，各聲。盧各切。

《注》曰：《釋鳥》曰：鵅，鵋鶀。《玄應》引作忌欺。《釋鳥》又曰：怪鴟。舍人曰：謂鵂鶹也。南陽名鉤鵅，一名忌欺。然則忌欺與怪鴟一物。《玄應》以爲關西名訓矦，關東名訓狐，皆此也。按：《萑部》鴟舊、舊畱，不云即雒，未知許意爲一否。鵅即雒字，各家音格，但今江蘇此鳥尚呼鉤雒鴟，雒音同洛，則音格者南北語異耳。又按：自魏黄初以前，伊雒字皆作此，與雍州渭洛字迥判。曹丕云：漢忌水，改洛爲雒。欺世之言也。詳《水部》。

閵 今閵，逗。似鴝鵒而黄。从隹，𠕋省聲。良刃切。**𠕋** 籀文不省。

《注》曰：今閵，鳥名。《玉篇》作含閵。

巂 巂周，巂字依段補。燕也。从隹。屮象其冠也。冏聲。一曰蜀王望帝婬其相妻，慙亡去，爲子巂鳥。故蜀人聞子巂鳴，皆起云望帝。户圭切。

《注》曰：各本周上無巂，此淺人不得其句讀，删複舉之字也。《釋鳥》：巂周、燕燕，鳦。孫炎、舍人皆云：一物三名。郭景純、陸德明誤讀《説文》，滅去一曰二字，乃以子巂釋巂周矣。巂周、子巂異物而同字。《文選・七命》：鷰髀猩脣。李云：《吕氏春秋》曰：肉之美者，巂燕之髀。此燕名巂周之證。今《本味篇》不同。一曰子巂，亦作子規，即杜鵑也。人化爲鳥，固或然之事，而常璩曰：有王曰杜宇，號曰望帝，其相開明，決玉壘山以除水害，遂禪位於開明，升西山隱焉。時適二月，子鵑鳥鳴，故蜀人悲子鶻鳥鳴也。説略同揚雄《蜀王本紀》。○箋曰：《釋鳥》巂周燕爲一句，燕鳦爲一句。郭景純以巂周爲子規鳥，未知是否。惟以巂周斷句，而燕燕連文屬下句，斯爲大誤。然段氏以《爾雅》爲一物三名，則又誤認巂周爲玄鳥矣。舍人云：巂周，一名燕燕，又名鳦。孫炎云：别三名。未嘗謂一物三名也。漢越巂郡，音轉讀如髓。

雉 鳥也。从隹，方聲。讀若方。府良切。

《注》曰：此與《鳥部》鴥各物。○箋曰：錢氏坫云：《山海經》有畢方。灝按：《類篇》云：鷝鳩，鳥名，青色，白面，一曰水澤神。又按：旌、雅、雁、雂、雁、虘、雉等字，《説文》但云鳥也，與《玉部》璙、瓘、璥、琠但云玉也同例。段於每篆下補作旌鳥也、雅鳥也，殊非許意。

雀 依人小鳥也。从小隹。讀與爵同。即略切。

《注》曰：今俗云麻雀者是也。其色褐，其鳴節節足足。禮器象之曰爵，爵與雀同音，後人因書小鳥之字爲爵矣。《月令》：鴻雁來賓，爵入大水爲蛤。高注《吕覽》曰：賓爵，老爵也。棲宿於人堂宇，有似賓客，故謂之賓爵。又有似雀而色純黄者，曰黄雀。《戰國策》云：俛啄白粒，仰棲茂樹。《詩》所謂黄鳥也。从小隹，小亦聲。

雉 鳥也。从隹，犬聲。睢陽有雉水。五加切。

《注》曰：睢陽，前、後《志》皆屬梁國。按：《玉篇・邑部》：邪，胡灰切，睢陽鄉名。邪即雅字。有雅水而後有邪鄉也。《集韵》《類篇》字作豩。犬聲古音當在元部。○箋曰：錢氏坫云：舊音五隹切，而字从犬爲聲，不應切此。如用此切，似又即睢陽之睢字矣。當非也。或説睢水東逕犬邱縣，故城北犬邱即《左傳》侵宋之地，正在睢水之陽，或邱以水名，未可知。灝按：此字《繫傳》彦思反，則此當是五隹切，今作五加切者，蓋緣隹誤爲佳，因譌作加也。然犬聲先已有誤，重紕貤繆，不可復正矣。

雗 雗鷽也。从隹，倝聲。矦榦切。

《注》曰：《鳥部》曰：雗鷽，山鵲。知來事鳥也。○箋曰：錢氏坫曰：《淮南子》以鷽爲乾鵲，乾即雗字。

雉 有十四種：盧諸雉，喬雉，鳪雉，鷩雉，秩秩海雉，翟山雉，翰雉，卓雉，伊洛而南曰翬，江淮而南曰摇，南方曰弓，東方曰甾，北方曰稀，西方曰蹲。从隹，矢聲。直几切。**𨾊** 古文雉从弟。

《注》曰：十四雉皆見《釋鳥》，郭以雗雉、鵫雉爲一，許爲二。又《鳥部》無鳪。雉古音同夷，《周禮・雉氏》掌殺艸，故書作夷氏，大鄭從夷，後鄭從雉，而讀如鬀。今本《周禮》作薙者，俗製也。《左傳》：五雉爲五工正，夷民者也。揚雄賦辛雉，即辛夷。《漢・地理志》南陽雉縣，舊音弋爾反。江夏下雉縣，如淳音羊氏反。皆古音也。○箋曰：錢氏坫云：《爾雅》有摇雉，無盧諸雉。盧諸别出，不在十四雉之内。許君意以摇雉與江淮而南名同，故加入盧諸，以足十四之數。或許君所見之《爾雅》本有異同，亦未可定。

雊 雄雉鳴也。雉原本誤作雌，今從段訂。雷始動，雉乃鳴而句其頸。原奪乃字，句誤作雊，今從段訂。从隹从句，句亦聲。古矦切。

《注》曰：言雄雉鳴者，别於鷕之爲雌雉鳴也。《小雅》：雉之朝雊，尚求其雌。《邶風》：有鷕雉鳴。下云：雉鳴求其牡。按：鄭注《月令》：雊，雉鳴也。潘安仁賦：雉鷕

鷕而朝雊。渾言不別也。《夏小正》：正月雷震雉雊。雊也者，鳴鼓其翼也。鼓其翼、句其頸，皆狀其鳴。句音鉤，曲也。乃字依《尚書正義》補。句字依《小弁》正義正。

雞 知時畜也。从隹，奚聲。古兮切。**雞** 籀文雞从鳥。

箋曰：《方言》曰：雞，陳楚宋衛之閒謂之鵩鴀。《漢書·五行志》中之上曰：雞者，小畜，主司時起居人。

雛 雞子也。从隹，芻聲。士于切。**雛** 籀文雛从鳥。

《注》曰：雞子，雞之小者也。《淮南》：天子以雛嘗黍。高曰：雛，新雞也。《呂覽》注云：雛，春鷚也。郭景純言今呼少雞爲鷚。《王制》：春薦韭，韭以卵。卵謂少雞，古者少雞亦曰卵。《方言》：雞雛，徐魯之閒謂之鶅子。按：雛引申爲凡鳥子細小之偁。《釋鳥》曰：生哺，鷇。生噣，雛。

雛 鳥大雛也。从隹，翏聲。一曰雉之莫子爲雡。力救切。

《注》曰：此與鷚別，而俗通用鷚。高注《呂覽》曰：雛，春鷚也。《吳都賦》：翳薈無鷹鷚。按：雡訓鳥大雛，《爾雅音義》《文選》李注引《說文》同。鍇本作天鷈，誤。雉之莫子爲雡，《爾雅》作鷚，郭云：晚生者。

離 離黃，離字依段補。倉庚也。鳴則蠶生。从隹，离聲。呂支切。

《注》曰：各本無離，淺人誤刪，如巂周刪巂之比，今補。《豳風》毛傳：倉庚，離黃也。《釋鳥》曰：倉庚，鶩黃也。又曰：鶩黃，楚雀。又曰：倉庚，商庚。然則離黃一物四名也。《月令》：仲春倉庚鳴。《內宰》職曰：仲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于北郊。按：陸璣誤以倉庚釋黃鳥。毛傳：黃鳥，摶黍也。蓋今之黃雀。《方言》云：鸔黃或謂之黃鳥。此方俗語言之偶同耳。今用鸝爲離黃，借離爲離別。○箋曰：離古音在歌部，轉入支部。

雕 鷻也。从隹，周聲。都僚切。**雕** 籀文雕从鳥。

《注》曰：《鳥部》：鷻，雕也。假借爲琱琢、凋零字。古音在尤部。《考工記》故書雕或爲舟。

雁 鳥也。从隹，瘖省聲。或从人，人亦聲。於凌切。**雁** 籀文雁从鳥。

《注》曰：《釋鳥》：鷹來鳩。郭云：來當爲爽。《左傳》：爽鳩氏司寇也。杜曰：爽鳩，鷹也。鍇曰：鷹隨人指蹤，故从人。瘖在侵部，雁在蒸部，合韵。籀文則从鳥而應省聲，非兼用隹鳥也。○箋曰：瘖聲不諧，楚金及段氏說皆非也。戴仲達謂雁从仄隹，此亦當然。蓋雁飛欹衺成列，故从仄隹。雁則獨飛，亦有欹衺之勢而加疾焉，故从疒，其文相疊而省也。籀文鷹兼用隹鳥，故段爲之說曰从應省聲，然一字兩聲，尤爲未安。古人造字，亦時有複重，如盧既从由又从皿，淵中既象水又加水旁。此鷹从隹又从鳥，亦猶是耳。

雉 雉也。从隹，氐聲。處脂切。**雉** 籀文雉从鳥。

《注》曰：今江蘇俗呼鷂鷹。盤旋空中，攫雞子食之。《大雅》云：懿厥哲婦，爲梟爲鴟。《莊周》云：鴟得腐鼠。是也。《爾雅》有鴟鴞、怪鴟、茅鴟，皆與單言鴟者各物。

雉 鴟也。从隹，垂聲。是僞切。

《注》曰：古音在歌部。

雁 石鳥。一名雝鶨，一曰精列。从隹，幵聲。《春秋傳》秦有士雃。苦堅切。

《注》曰：毛傳：脊令，雝渠也。飛則鳴，行則搖，不能自舍。《爾雅·釋鳥》作鶺鴒，俗字也。精列者，脊令之轉語。《春秋傳》見《襄九年》。按：雃當是士會之後。《傳》曰：秦人歸其帑，其處者爲劉氏。蓋處者不皆爲劉氏，或雃之後乃改氏劉。

雝 雝鶨也。从隹，邕聲。於容切。

《注》曰：經典多用爲雝和、辟雝，隸作雍。

雂 鳥也。从隹，今聲。《春秋傳》有公子苦雂。苦影鈔宋本《繫傳》作若。巨淹切。

《注》曰：《廣韵》云：句啄鳥。本《字林》。《春秋傳》見《昭廿一年》。

雁 鳥也。从隹从人，厂聲。讀若鴈。五晏切。

《注》曰：此與《鳥部》鴈別。鴈从鳥爲鵝，（鴈）雁从隹爲鴻雁。《禮》舒鴈當作舒雁，謂雁之舒者，以別於真雁也。舒雁謂之鴈，猶舒鳧謂之鶩也。雁有人道，人以爲摯，故从人。○箋曰：段說从人之義未確。雁當从仄隹，說見《鳥部》鴈下。

雚 雚黃也。从隹，黎聲。一曰楚雀也。其色黎黑而黃。郎兮切。

《注》曰：雚，《字林》省作雚，又作鵹。雚黃即離黃，見離下。二字不類廁，其說未聞。○箋曰：雚黃即楚雀，今既曰雚黃，又別之云一曰楚雀，則雚黃也三字爲後人所改無疑。蓋誤以雚爲離黃也。按：《爾雅》有皇黃鳥，即黃雀，一名摶黍，俗云黃栗留，亦作黃鸔留。此雚篆蓋本謂黃雀。黎、麗二聲古音在脂部，相近，而離聲在歌部，甚遠，後世通用，遂不復分別耳。郭景純云：黃鳥俗呼黃離留。亦用通借字。

雚 鳥也。从隹，虍聲。荒烏切。

《注》曰：古音在魚部。虧字从此。

雚 牟毋也。从隹，奴聲。人諸切。**雚** 雚或从鳥

《注》曰：毋音無。《釋鳥》：鴽，牟毋。郭云：鶬也。李巡云：鴽鶬，一名鴾毋。蔡邕《月令章句》：鴽爲鶉鶬之屬。《淮南·時則訓》注云：鴽，鶉也。按：《內則》《爾雅》皆鶉、鴽竝舉，則不可云雚即鶉也。○箋曰：邵氏晉涵云：《淮南·時則訓》：田鼠化爲

鴽。注：鴽，鶉也。此音《莊子》謂田鼠化爲鶉而傅合之，田鼠亦能化鶉。鶬爲鶉之類而非鶉也。蔡邕《章句》以爲鶉鶬之屬，則又泛舉而不得其定名。《説文》以鶬爲鶉屬，《玉篇》以鴾毋即鶬，皆可與郭注相證明也。

雇 九雇，逗。農桑候鳥，扈民不婬者也。从隹，户聲。春雇頒盾，夏雇竊玄，秋雇竊藍，冬雇竊黄，棘雇竊丹，行雇唶唶，宵雇嘖嘖，桑雇竊脂，老雇鷃鷃也。原作鷃也，今從《繫傳》。矦古切。**雩** 雇或从雩。**雩** 籀文雇从鳥。





《注》曰：《左傳・昭十七年》：郯子曰：九扈，爲九農正，扈民無婬者也。此扈同户，户，護也。杜曰：扈，止也。《左傳》：屈蕩户之。《漢書》：王嘉户殿門，失闌。注皆曰：户，止也。賈侍中曰：春扈分循，相五土之宜，趣民耕種者也。夏扈竊玄，趣民耘苗者也。秋扈竊藍，趣民收斂者也。冬簏竊黄，趣民葢藏者也。棘扈竊丹，爲果驅鳥者也。行扈唶唶，晝爲民驅鳥者也。宵扈嘖嘖，夜爲農驅獸者也。桑扈竊脂，爲蠶驅雀者也。老扈鷃鷃，趣民收麥，令不能晏起者也。舍人、樊光、蔡邕説皆同。故皆爲農桑候鳥。户民不淫者，少昊之官督民農桑者取其名，亦户民不使淫逸者也。今用爲雇僦字。○箋曰：老雇鷃也，當從賈侍中説重鷃字，《繫傳》是也。

雗 鶬屬。从隹，𩫏聲。常倫切。

《注》曰：《説文》或言屬，或言别，言屬而别在焉，言别而屬在焉。言鶬屬，則鶉非鶬也。《内則》有鶉羹，《詩》貆、特、鶉皆謂食物也。○箋曰：此雗雗本字。《詩》言鶉之奔奔，即是物也。通作鶉。鶉者，鷻之省。

雗 雗屬。从隹，酓聲。恩含切。**雗** 籀文雗从鳥。

《注》曰：《太平御覽》引有一曰牟毋四字。

雉 鳥也。从隹，支聲。一曰雉度。章移切。

《注》曰：漢武帝造鴳鵲觀，在雲陽甘泉宮外。一曰雉度，未聞。或曰葢如長三丈高一丈爲雉，度廣以廣，度高以高。○箋曰：《繫傳》曰：雉度猶今言度支也。

⿰𠂤隹 鳥肥大⿰𠂤隹⿰𠂤隹也。从隹，工聲。户工切。**⿰𠂤隹** ⿰𠂤隹或从鳥。

《注》曰：《韵會》作鳥肥大⿰𠂤隹⿰𠂤隹然也，今補然字。《詩》傳：大曰鴻，小曰雁。當作此⿰𠂤隹字，謂雁之肥大者也。鳿，《聲類》以爲鴻鵠之或字。

⿰𠂤敫 繳⿰𠂤敫也。从隹，㪔聲。一曰飛⿰𠂤敫也。穌旰切。

《注》曰：繳⿰𠂤敫者，謂縷繫矰矢，放散之加於飛鳥也。按：繳葢字當作此，亦取先歛後放也。

⿰𠂤隹 繳射飛鳥也。从隹，弋聲。與職切。

《注》曰：經傳多假弋爲之。

⿰𠂤隹 鳥父也。从隹，厷聲。羽弓切。

《注》曰：古音在蒸部。

⿰𠂤隹 鳥母也。从隹，此聲。此移切。

《注》曰：古音在脂支部。○箋曰：《邶風・新臺篇》泚與瀰韵，《小雅・車攻篇》柴與佽韵，《小旻篇》訿與哀、違、依、底韵，段皆入脂部，以爲本音。而《小弁篇》雌與伎、枝、知韵，則入之支部，以爲合韵。故於此曰古音在脂支部。竊謂，脂支分部，恐失之過密也。字又作⿰𠂤鳥，見《爾雅音義》。

⿱罒隹 覆鳥令不飛走也。从网隹。讀若到。都校切。

《注》曰：《网部》有罩，捕魚器也。罹非网罟之類。謂家禽及生獲之禽，慮其飛走而籠罹之，故不入《网部》。

⿱𠂤肉 肥肉也。肥肉段依《廣韵》訂作鳥肥。从弓，所以射隹。長沙有下雋縣。徂沇切。

《注》曰：《廣韵》作鳥肥也，必《説文》善本。不言鳥，則字何以从隹。○箋曰：此字但从弓从隹，尚未見肥意。然《廣韵》爲優。《繫傳》曰：《楚辭》：鵠酸臇鳧煎鴻鶬。蒯通著書，號《雋永》，言其説有味而長也。下雋縣，今鄂州唐年縣也。

⿱𠂤隹 飛也。从隹，陸聲。山垂切。

《注》曰：古音在歌部。

文三十九段氏於《鬼部》删魋篆而移於此部末，今仍從原本。重十二

奮 鳥張毛羽自奮也。从大从隹。凡奮之屬皆从奮。讀若睢。息遺切。

《注》曰：从大隹，大其隹也。息遺切，又先晉切。○箋曰：戴氏侗曰：象鳥將飛，頸項毛羽先奮張之形。灝按：壺盍从大，象器之葢，奮從大，象毛羽奮張，皆似大而非大字，亦猶鳥足似匕而非匕字也。段説非是。

奮 手持隹失之也。从又从奮。徒活切。

《注》曰：引申爲凡失去物之偁。凡手中遺落物，當作此字。今乃用脱爲之，而用奪爲爭敓字，相承久矣。又，手也。持隹而奮，少縱即逝也。

奮 翬也。从奮在田上。《詩》曰：不能奮飛。方問切。

《注》曰：奮、翬疊韵。《羽部》：翬，大飛也。田猶野也。《詩・邶風》文。○箋曰：田野空曠，故从田。楚金云：田有穀，鳥所集。亦通。引爲申凡奮發之偁。

雈 鴟屬。从隹从丫，有毛角。所鳴其民有禍。凡雈之屬皆从雈。讀若和。胡官切。

《注》曰：《釋鳥》：雈，老兔。郭云：木兔也。似鴟鵂而小，兔頭。按：毛角者，首有簇毛如角也。讀當若桓。雈葦字以爲聲。○箋曰：陸璣《詩疏》云：鴞大如班鳩，綠色，惡聲之鳥也，入人家凶。賈誼所賦鵩鳥是也。其肉甚美，可爲羹臛，又可爲炙。按：从象毛角，與羊角之从形同義異。桓、和一聲之轉，故桓門亦曰和門。

雚 規蒦，逗。商也。从又持雈。一曰視遽皃。一曰蒦，度也。乙虢切。雚 蒦或从尋。尋亦度也。《楚辭》曰：求矩雚之所同。

《注》曰：規蒦二字蓋古語。釋之曰商也，蓋手持隹則恐其奪去，圖所以處之，是曰規蒦。鳥飛起止多有中度者，故雉、蒦皆訓度。《楚辭》見《離騷》。○箋曰：規蒦者，商度之辭，故引申之義爲度。後加尋旁爲矩雚字。今本《楚辭》作矱，王逸曰：矱，度也。按：从尋从矢，皆法度也。段以爲鳥飛起止中度，失之迂矣。又《目部》：矱，大視也。與蒦、矍皆聲近相通，故二篆下竝云：一曰視遽皃。

雚 小爵也。从雈，吅聲。《詩》曰：雚鳴于垤。工奐切。

《注》曰：雚雀乃大鳥，各本作小爵，誤，今依《太平御覽》正作雚爵也。陸璣云：似鴻而大。《莊子》作觀雀。《詩·豳風》文。今《詩》作鸛。○箋曰：鈕云：小當爲水之譌。《玉篇》：雚，水鳥也。灝按：鄭箋亦云：水鳥。雚、鸛古今字。《鳥部》無鸛有鸛，云：鸛專，畐蹂。乃別一物也。

舊 鴟舊，逗。舊畱也。从雈，臼聲。巨救切。鵂 舊或从鳥，休聲。

《注》曰：《釋鳥》：怪鴟。舍人曰：謂鵂畱也。南陽名鉤鴒，一名忌欺。按：今爲新舊字。毛傳舊在之部，音轉入尤部，乃別製鵂字，音許流切矣。○箋曰：《海外南經》：陽山有鴟久。郭注：鴟久，鴝鷭之屬。按：鴟久即鴟舊，鴝鷭猶舊畱也。

文四　重二

丫 羊角也。象形。凡丫之屬皆从丫。讀若乖。工瓦切。

《注》曰：《玉篇》曰：丫丫，兩角皃。《廣韵》曰：丫丫，羊角開皃。知爲羊角者，於羊字知之也。○箋曰：戴氏侗曰：丫，反戾也。羊角相反，故取義焉。又作觵。灝按：丫、乖蓋本一字，工瓦、古懷二切，亦一聲之轉也。

乖 戾也。从丫而兆。兆，古文別。古懷切。隸作乖。

《注》曰：《八部》：兆，分也。乖從丫从兆，皆取分背之意。○箋曰：乖之本義爲反戾，故从丫从兆。而字疑誤。其引申之義爲乖違，爲乖離。隸變从千者，取之於乖也，乖本古脊字。隸體从㐅之字蕚變爲華，垂變爲垂，而乖亦誤爲乖，後人遂不識乖字，因以乖爲乖違，𠂢爲乖戾，隸楷又誤合爲一而乖亡矣。餘見《乖部》。

芇 相當也。闕。讀若宀。母官切。

《注》曰：《廣韵》曰：今人賭物相折謂之芇。《廣雅》：芇，當也。俗本譌作芇。闕謂闕其形也。从廾，取兩角相當，从冂則不可知也。○箋曰：戴氏侗曰：予宦越，覽訟牒，有芇折語，正音宀。灝按：此即《廣韵》所謂賭物相折也。以此推之，則字當从巾，蓋指巾帛之類也。繭用此爲聲。

文三

苜 目不正也。从丫从目。凡苜之屬皆从苜。莧从此。讀若末。徒結切。

《注》曰：丫者，外向之象，故爲不正。○箋曰：丫，反戾也。兩目各外向，苜然也。

瞢 目不明也。从苜从旬。旬，目數搖也。木空切。

《注》曰：《周禮·眡祲》：六曰瞢。鄭云：日月瞢瞢無光也。按：《小雅》：視天夢夢。與瞢音義同。又《左傳》：亦無瞢焉。《小爾雅》：瞢，慙也。此引申之義。古音在蒸部。《廣韵》武登切，是也。○箋曰：瞢之本義謂目不明，引申爲凡不明之偁，不得引申爲慙。《左傳》：亦無瞢焉。瞢讀爲悶。杜注：瞢，悶也。是也。非慙之義。

莧 火不明也。从苜从火，苜亦聲。《周書》曰：布重莫席。織蒻席也。織段訂作纖。讀與蔑同。莫結切。

《注》曰：火當作目，淺人所改也。假令訓火不明，則當入《火部》矣。火易眩，故从火。《書·顧命》文。今作敷重蔑席。衞包又改爲篾，俗字也。織當作纖，今正。馬融云：蔑，纖蒻。王肅云：蔑席，纖蒻苹席。纖與蔑皆細也。莫者，蔑之假借，蓋壁中古文，孔安國以今字讀之，易爲蔑也。○箋曰：段謂火當作目，非也。許書分部，閒有差繆，當於字義求之。若云目不明，何得从火爲義。段以火易眩爲解，亦穿鑿言之耳。《玉篇》入《火部》，是也。蔑席本謂細蒲爲席，或以竹青皮爲之，後因製篾字。

蔑 勞目無精也。从苜，人勞則蔑然。从戍。莫結切。

《注》曰：目勞則精光茫然。通作眛。《左傳》盟于蔑、晉先蔑，《公》《穀》皆作眛。又《左傳》鬷蔑字然明，此以相反爲名字。人勞則蔑然，說从戍之意。戍人，冣勞者也。○箋曰：《六書故》引作目勞無精，是也。此勞目二字誤倒。《文選·風賦》：中脣爲胗，得目爲蔑。李注引《吕氏春秋》曰：氣鬱處目，則爲蔑爲盲。戴仲達曰：引而申之，凡眡之若無者皆曰蔑。因之又爲無靡之義。無、微、靡、蔑、末、网同聲。別作蕺，又作懱。灝按：《方言》云：小，江淮陳楚之内謂之蔑。《心部》曰：懱，輕易也。即蔑視意也。

文四

羊 祥也。从丫，象頭角足尾之形。《繫傳》作象四足尾之形。孔子曰，

牛羊之字以形舉也。凡羊之屬皆从羊。與章切。

《注》曰：羊、祥疊韵。《考工記》注曰：羊，善也。故譱、義、羑、美字皆从羊。象四足尾，謂干也。○箋曰：古無祥字，假羊爲之。鐘鼎款識多有大吉羊之文。譱、義等字从羊者，祥也。愚謂，建類有用引申假借義者，此亦其一矣。羊之爲祥，與胙之爲祚同意。此篆上象頭角，中二畫象四足左右分列，下象其尾。牛羊以供犧牲祭祀爲重，故造字皆象牲體也。

羊 羊鳴也。从羊，象聲气上出。與牟同意。緜婢切。

《注》曰：各本中畫直，《五經文字》《篆韵譜》作𠦪，今正。气出不徑直也。○箋曰：《繫傳》曰：牟，坐气上出也，故云同意。灝按：段改曲筆，非也。

羔 羊子也。从羊，照省聲。古牢切。隸作羔。

《注》曰：虞氏注《説卦》傳爲羊作爲羔，云：女使也。妾與羔皆取位賤。鄭本作陽，云：讀爲養，无家女行賃炊釁，今時有之，賤於妾也。二説字異義同。武進臧鏞堂曰：羔者，養之誤也。○箋曰：照省聲，似未確。疑羔之本義爲羊炙，故从火。小羊味美，爲炙尤宜，因之羊子謂之羔。《楚辭・招魂》：臑鼈炮羔。是也。

羜 五月生羔也。从羊，宁聲。讀若煮。直呂切。

《注》曰：謂羔生五月者也。《釋畜》、毛傳皆云：未成羊也。郭云：俗呼五月羔爲羜。

羍 六月生羔也。从羊，敄聲。讀若霧。己遇切，又亡遇切。

《注》曰：《廣雅》：羍、羍、羜、羠，羔也。讀若霧，當作霧。《説文》無霧，今正。○箋曰：説解中多用世俗通行之字，不必改也。

羍 小羊也。从羊，大聲。讀若達。他末切。羍 羍或省。

《注》曰：薛琮答韋昭云：羊子初生名達，小名羔，未成羊曰羜，大曰羊。《初學記》引羍七月生羔也，《藝文類聚》引七月生羊也，與陸德明、孔穎達所據不同，似未可信。按：《生民》：誕彌厥月，先生如達。言始生子如達出之易也。達即滑達字。毛傳云：達，生也。此不可通，當是經文作羍，傳云：羍，達也。謂羍爲達之假借。鄭箋云如羊子之生，媟矣。羍不當从入，當是从人。羊有仁義禮之德，故从人也。○箋曰：段氏輕改經傳，殊爲謬妄。毛傳訓達爲生，即段所謂始生子如達出之易耳，何不可通乎。鄭氏訓達如羊子之生，蓋以達爲羍之假借。古人語質，取譬羊生之易，亦未爲媟也。至謂羍从人，則直以隸楷釋篆體，不知羍从入，乃大之省耳。

羝 羊未卒歲也。从羊，兆聲。或曰：夷羊百斤左右爲羝。夷段訂作羠。讀若《春秋》盟于洮。治小切。

《注》曰：《廣雅》：吳羊牡一歲曰牯羝，三歲曰羝。其牝，一歲曰牸羝，三歲曰牂。羠，小徐釋以殷紂時夷羊，非也。今依《急就篇》顔注正。劇羊易肥，故有重百斤左右者。盟于洮，見《僖八年》。釋文：洮，他刀反。

羝 牡羊也。从羊，氐聲。都兮切。

《注》曰：見《大雅》毛傳。

羒 牡羊也。牡原本作牂，今從段正。从羊，分聲。符分切。

《注》曰：各本作牂羊，誤，今依《初學記》正。《釋畜》：羊牡，羒；牝，牂。郭曰：謂吳羊白羝。《廣韵》：羒，白羝羊也。《國語》：土之怪羵羊。羵者，雌雄未成。

牂 牝羊也。牝原本作牡，今從段正。從羊，爿聲。則郎切。

《注》曰：各本作牡羊，誤，今正。《釋畜》、毛傳、《内則》注皆曰：牂，牝羊。《角部》觟下云：牂羊生角者也。羖羊無無角者，故《詩》以童羖爲難。牂羊多無角，故殊之也。按：許無爿字。《五經文字》曰：爿音牆，有所受之也。

羭 夏羊牝曰羭。牝原本作牡，今從段正。从羊，俞聲。羊朱切。

《注》曰：牝，各本作牡，誤。按：《釋畜》夏羊：牝，羭；牡，羖。自郭所據牝牡字已互譌，今正。《爾雅》牝羭、牡羖。《急就篇》：牂羖羯羠羝羝羭。師古曰：牂，吳羊之牝也。羝，牂羊之牡也。羭，夏羊之牝也。羖，夏羊之牡也。《左傳》曰：攘公之羭。杜曰：羭，美也。牝羊美於牡者，故《内則》八珍亦用牂，《歸藏・齊母》亦曰兩壺兩羭。郭注《爾雅》云：白者吳羊，黑者夏羊。○箋曰：段訂是。《爾雅》當作：夏羊：牡，羖；牝，羭。今本誤倒。説見郝氏《義疏》。

羖 夏羊牡曰羖。从羊，殳聲。公户切。

《注》曰：此牡字大小徐皆不誤，今刻大徐本誤牝。假令羖是牝，則下文安得云犗乎。

羯 羊羖犗也。从羊，曷聲。居謁切。

《注》曰：《廣雅》曰：羖羊犗曰羯。《牛部》曰：犗者，騬牛也。按：《小雅》：俾出童羖。鄭云：羖羊之性，牝牡有角。則鄭謂羖羊兼有牝牡，與許説殊。疑鄭説即郭所云今人便以牂羖名白黑羊也。黑羊則名羖，牝牡皆角，故童羖爲難。白羊則名牂，牝者多無角，故許别言牂羊生角者。○箋曰：《廣雅》曰：吳羊犗曰羱，羖羊犗曰羯。又曰：犗，犒也。犒與羯字異而義同，皆謂去勢也。

羠 騬羊也。从羊，夷聲。徐姊切。

《注》曰：夏羊犗曰羯，吳羊犗曰羠也。《爾雅》《説文》皆無吳羊之名。單言羊則謂白羊也。《馬部》曰：騬，犗馬也。《貨殖傳》：其民羯羠不均。謂很如羊也。○箋曰：

《豕部》：豶，豶豕也。豶與羠字異而義同。

羳 黄腹羊。从羊，番聲。附袁切。

《注》曰：見《釋畜》。○箋曰：郝疏曰：李時珍云：即黄羊也。狀與羊同，但低小，細肋，腹下帶黄色，其耳甚小，西人謂之蠪耳羊。

羥 羊名。从羊，巠聲。口莖切。

《注》曰：《初學记》引《説文》楷閒反，蓋本《音隱》。《考工記》顧字故書或作牼，劉音牼苦顔反，皆雙聲合韵也。《左傳》邾子牼卒，《穀梁》作瞯。

𦍌 羊名。从羊，執聲。汝南平輿有摯亭。讀若晉。即刃切。

《注》曰：《春秋》：蔡滅沈。杜預、司馬彪皆云：平輿有沈亭。疑沈亭即摯亭也。執與沈皆侵部。讀若晉之晉，疑有誤。○箋曰：沁韵沈字本有直禁切之音，讀若晉或即沈之音譌。《唐韵》即刃切之刃，疑亦妊之音譌也。

羸 瘦也。从羊，羸聲。力爲切。

《注》曰：引申爲凡瘦之偁，又假借爲纍字。《易》羸其角、羸其瓶，或作纍，或作虆，其意一也。

羧 羊相羵也。相下段補羧字。从羊，委聲。於僞切。

《注》曰：各本誤，今依《篇》《韵》補正。羧羵猶委積也。《夏小正》：三月羭羊。傳曰：羊有相還之時，其類羭羭然。其羧羵之謂與。○箋曰：《繫傳》曰：羊性好羧羵也。

羵 羧羵也。从羊，責聲。子賜切。

箋曰：錢氏坫云：《曲禮》：四足曰漬。當用此字。

羣 輩也。从羊，君聲。渠云切。

《注》曰：《小雅》：誰謂爾無羊，三百維羣。《犬部》曰：羊爲羣，犬爲獨。引申爲凡類聚之偁。

羶 羣羊相羵也。一曰黑羊。从羊，垔聲。烏閑切。

《注》曰：《字林》云：黫，黑色也。許意黑羊曰羶，借爲凡黑之偁。○箋曰：此字未見假借之用。

羷 羊名。蹏皮可以割黍。从羊，此聲。此思切。

《注》曰：未聞。

美 甘也。从羊从大。羊在六畜，主給膳也。美與善同意。無鄙切。

《注》曰：《甘部》曰：美也。甘者，五味之一，而五味之美皆曰甘。引申之，凡好皆謂之美。从羊大，羊大則肥美也。

羌 西戎牧羊人也。从人从羊，羊亦聲。南方蠻閩从虫，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此六種也。西南僰人僬僥从人，蓋在坤地，頗有順理之性。唯東夷从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孔子曰：道不行，欲之九夷，乘桴浮於海。有以也。去羊切。

𦍌 古文羌如此。

《注》曰：此當作西戎羊種也。許謂羌爲羊種，與閩爲蛇種，狄爲犬獞，貉爲豸種一例。《御覽》引《風俗通》曰：羌本西戎，卑賤者也，主牧羊，故羌字从羊人，因以爲號。各本作牧羊人，似取《風俗通》竄改，今正。六種字誤，當云皆異種也。僬當作焦。○箋曰：戴氏侗曰：戎狄之人生於深山貙虎之鄉，故狄貊玁狁从犬、从豸。蠻越之人生於蟲蛇之鄉，故閩蠻巴蜀皆从虫，猶荆楚以艸木名也。灝按：此説最確。羌之从羊，亦猶是矣。其地産羊，故牧羊者眾，而造字因之。借爲語詞。

羑 進善也。从羊，久聲。文王拘羑里，在湯陰。湯段訂作蕩。與久切。

《注》曰：進當作道。道善，導以善也。《顧命》：誕受羑若。馬曰：羑，道也。从羊，羊，善也。美、譱、義、羑皆同意。文王拘羑里，《尚書大傳》《史記》作牖里。蕩，各本作湯，誤，今正。《漢》二《志》皆云：河内郡蕩陰有羑里城，西伯所拘，音湯。按：此字又見《厶部》，曰：𢍰古文。

文二十六　重二

羴 羊臭也。从三羊。凡羴之屬皆从羴。式連切。**羶** 羴或从亶。

《注》曰：臭者，气之通於鼻者也。○箋曰：羊气最羴，故从三羊。

羼 羊相廁也。从羴在尸下。尸，屋也。一曰相出前也。初限切。

《注》曰：《釋名》：廁，雜也。相廁者，雜廁而居。相出前者，突出居前也。《顔氏家訓》曰：典籍錯亂，皆由後人所羼。此引申之義。尸者，屋省。○箋曰：《繫傳》曰：俗言相爭出前爲相羼。戴氏侗曰：羊性躁，三羊羣處屋下，爭出也。灝按：从尸之字，如屢、屋、屏、層之類，或象帷幄，或象舍宇，皆非屋省。

文二　重一

瞿 鷹隼之視也。从隹从䀠，䀠亦聲。凡瞿之屬皆从瞿。讀若章句之句。九遇切，又音衢。

《注》曰：《吴都賦》：鷹瞵鶚視。經傳多假瞿爲䀠。古音句讀如鉤，别之曰章句之句，知許時章句已不讀鉤矣。○箋曰：《繫傳》：又音衢。三字後人所增。

矍 隹欲逸走也。从又持之，矍矍也。讀若《詩》云穬彼淮夷之穬。一曰視遽皃。九縛切。

《注》曰：隹當作隼，也當作兒。隹欲逸走而未能，矍矍然。《震》上六：視矍矍。馬云：中未得之兒。人之中未得者，如隼之欲逸走也。《泮水》：憬彼淮夷。憬下既引之，而此作穫，假借字也。《東都賦》：西都賓矍然失容。李善注引驚視兒。○箋曰：段説非是。戴氏侗曰：矍，拏奪也。从又，瞿聲。別作攫。引《説文》曰：隹欲逸走而又持之。灝按：《手部》：攫，扑也。扑，从上挹也。正合从又持之之義。又曰：擭，擊擭也。與此形聲義皆相近。矍當讀古號切，與穫之古猛切爲雙聲。今音九縛切，則與憬爲雙聲也。一曰視遽兒，即《易》視矍矍之義。《玉篇》曰：矍矍，視而無所依也。若《後漢書・馬援傳》：矍鑠哉是翁。此勇健之貌，假借之用耳。矍鑠蓋漢人語。

文二

雔雙鳥也。从二隹。凡雔之屬皆从雔。讀若疇。市流切。

《注》曰：《釋詁》：仇、讎、適、妃、知、儀、匹也。此讎字作雔，則義尤近。若應也、當也、醻物價也、怨也、寇也，此等義則當作讎。度古書必有用雔者，今則讎行而雔廢矣。○箋曰：雙鳥爲雔，即逑匹本義。引申爲凡相當之偶，讎敵、讎答、讎校，皆此義也。貿易物與價相當，故亦謂之讎，俗作售。詳《言部》讎下。

靃飛聲也。雨而雙飛者，其聲靃然。段補从雨雔三字。隸省作霍。呼郭切。

《注》曰：此字之本義也。引申爲揮霍，爲靃靡。靃靡音選委切。○箋曰：戴氏侗曰：靃，鳥遇雨驚飛也。張衡《西京賦》：霍繹紛泊。薛注：飛走之貌。灝按：霍之引申爲急疾，陸機《文賦》：紛紜揮霍。李善云：揮霍，疾貌。是也。又爲離散之偶，司馬相如《大人賦》：霍然雲消。枚乘《七發》：霍然病已。是也。《玉篇》：又綏彼切。靃靡，艸隨風也。

雥隹二枚也。从雔，又持之。所江切。

《注》曰：《方言》：飛鳥曰雙，鴈曰乘。○箋曰：从又持二隹，會意。引申爲凡物兩兩相對之偶。

文二

雥羣鳥也。从三隹。凡雥之屬皆从雥。徂合切。

《注》曰：許善心《神雀頌》：嘉睨雥集。○箋曰：戴氏侗曰：雥从火雥聲，孫音徂合切，恐非。灝按：雥讀若雜，聲轉爲焦，爲就，故雥从雥聲而集亦讀如就也。

雥鳥羣也。从雥，岧聲。烏玄切。

《注》曰：如岧爲水聚。○箋曰：由雥字推之，則雥當爲羣鳥在水上之義。

雥羣鳥在木上也。从雥从木。秦入切。**雥**雥或省。

《注》曰：引申爲凡聚之偶。漢人多假襍爲集。○箋曰：《爾雅》：集，會也。會猶聚也。羣鳥聚於木上曰集。引申爲凡聚之偶，又爲合，爲成，爲止，爲取。《小雅・小旻篇》：是用不集。與猶、咎、道爲韵，《韓詩》集作就。蓋集讀爲就也，説見前。

文三　重一

鳳長尾禽總名也。象形。鳥之足似匕，从匕。凡鳥之屬皆从鳥。都了切。

《注》曰：《釋鳥》：二足而羽謂之禽。短尾名隹，長尾名鳥，析言則然，渾言不別也。○箋曰：**鳳**象形絶肖。鳥二足，側視，故見其一也。鳥足似匕，魚尾似火，皆似其字之形。《繫傳》云：足曲似匕。是以爲象匕柶之器，誤矣。鳥之古文作**鳳**，見鳳篆下。

鳳神鳥也。天老曰：鳳之象也，鴻前麐後，蛇頸魚尾，鸛鶴鴛思，龍文虎背，虎《繫傳》作龜。燕頷雞喙，五色備舉。出於東方君子之國，翱翔四海之外，過崑崙，飲砥柱，濯羽弱水，莫宿風穴。見則天下大安寧。从鳥，凡聲。馮貢切。**鳳**古文鳳。象形。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鳳**亦古文鳳。

《注》曰：《爾雅釋文》《大雅・卷阿》正義，《初學記》《論語疏》所引皆作麐前鹿後，皆無鸛鶴鴛思四字。天老對黄帝之言，見《韓詩外傳》，亦無此四字。郭氏《山海經圖讚》曰：八象其體，五德其文。云八象，則益爲十者非矣，今皆更正。五德其文者，首文曰德，翼文曰順，背文曰義，腹文曰信，膺文曰仁也。見《山海經》。翱翔四海云云，見《淮南書》。古音在侵部。○箋曰：段説是也。《説苑・辨物篇》、《史記正義》引京房《易》傳、《藝文類聚》及《樂汁圖》説鳳之形象大同小異，皆無鸛鶴鴛思，《六書故》引亦無此四字。虎背多云龜背，《繫傳》作龜背，是也。鳳从凡聲，古音當與梵相近，今山西、安徽人語音爲符紊切，《廣韵》从風之字，如颿符嚴切，嵐盧含切，皆古音之未甚變者。古文鳳下云：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説近迂曲。朋黨之名，起於漢世，固非造字時所有，且經傳朋字甚多，與鳳了不相涉，亦絶無通用者。蓋朋字隸書作朋，與古文鳳形近，世儒誤朋即鳳之變體，遂牽合傅會而爲是説，實非其義也。今按：《易・損》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崔憬曰：雙貝曰朋。《漢書・食貨志》：爲大貝十朋。蘇林曰：兩貝爲朋。此朋之本義。鐘鼎文貝作**貝**，或作**貝**，兩之爲**朋**，隸變作朋。引申爲凡相對之偶，故兩尊曰朋酒，相交曰朋友。《漢書・王尊傳》：羣盜傰宗等。蘇林曰：傰音朋。晉灼曰：音倍。蓋朋从貝變，故傰有倍音，此其明證。許君未之深考，誤承舊説。以古文鳳爲朋，而凡偏旁从朋之字皆書作**鳳**。相沿既久，遂不可復正矣。又古文鳳之右旁，《汗簡》中有點象目，是也，無點則爲古文烏矣。其下从**爪**象足，今亦小異。然偏旁相合，二體皆象形，非真古文也。《莊子》鯤化爲鵬，即用此字。其義本謂鳳鳥，故《釋文》云鵬即古鳳字。宋玉對楚王問鳥

有鳳而魚有鯤，亦以鵾、鳳對舉。鳥旁从朋，乃隸楷之譌耳。

鸞 赤神靈之精也。赤原本作亦，今從段訂。赤色五采，雞形。鳴中五音，頌聲作則至。从鳥，䜌聲。周成王時氐羌獻鸞鳥。洛官切。

《注》曰：赤，各本作亦，誤，今依《藝文類聚》《埤雅》《集韵》《類篇》《韵會》正。《後漢書注》《廣韵》皆引孫氏《瑞應圖》曰：鸞，赤神之精也。按：赤色五采，謂赤多而五采畢具也。後漢太史令蔡衡曰：多赤色者鳳，多青色者鸞。其說非是。《月令》鸞路，鄭云：取有虞氏之車有鸞和之節爲名。春言鸞，夏言色，互文。然則鄭不謂鸞鳥青色矣。氐羌獻鸞鳥，見《逸周書·王會篇》。○箋曰：《月令》：春乘鸞路，夏乘朱路，秋乘戎路，冬乘玄路。則鸞取色青明矣。《藝文類聚》引《決疑注》亦云：象鳳多青色者，鸞也。許君與孫柔之《瑞應圖》皆以鸞爲赤色，所傳各異，不必強而同之。

鸞 鸞鷟，逗。鳳屬，神鳥也。从鳥，獄聲。《春秋國語》曰：周之興也，鸞鷟鳴於岐山。江中有鸞鷟，似鳧而大，赤目。五角切。

鷟 鸞鷟也。从鳥，族聲。士角切。

《注》曰：《春秋國語》內史過說也。韋曰：三君云：鸞鷟，鳳之別名也。按：三君者，賈逵、虞翻、唐固也。許云鳳屬，於賈小異。劉逵曰：鳳雛也。說又異。江中鸞鷟，似鳧而大，赤目者，別是一物，非神鳥。或許所記，或後人所增，不可定也。《上林賦》屬玉，《吳都賦》作鸀鳿，郭璞曰：屬玉，似鴨而大，長頸赤目，紫紺色。劉逵曰：如鶩而大，長頸赤目，其毛辟水毒。○箋曰：《藝文類聚》引《決疑注》云：似鳳多紫色者爲鸞鷟。《漢書·宣帝紀》：屬玉觀。李奇曰：屬玉，音鸞鷟。其上有此鳥，因以爲名。晉灼曰：屬玉，水鳥，似鵁鶄。許云江中鸞鷟，蓋即鵁鶄之類。

鷫 鷫鷞也。五方神鳥也。東方發明，南方焦明，西方鷫鷞，北方幽昌，中央鳳皇。从鳥，肅聲。息逐切。**鷫** 司馬相如說：从𡧊聲。

鷞 鷫鷞也。从鳥，爽聲。所莊切。

《注》曰：劉昭引《樂叶圖徵》云：似鳳有四：一曰鷫鸘，二曰發明，三曰焦明，四曰幽昌。《左傳》：唐成公有兩肅爽馬。賈逵曰：色如霜紈。馬融說：肅爽，雁也。其羽如練，高首而脩頸，馬似之，天下稀有。高注《淮南》云：鷫鸘，長頸，綠色，似雁。賈、馬、高等所說蓋別一鳥，非西方神鳥也。○箋曰：馬名又作驌騻，亦作驌驦，《馬部》未收。

鳩 鶻鵃也。从鳥，九聲。居求切。

《注》曰：今本《說文》奪譌。鳩與雉、雇皆本《左傳》，鳩爲五鳩之總名，猶雉爲十四雉之總名，雇爲九雇之總名也。當先出鳩篆，釋云：五鳩，鳩民者也。乃後云：鶌鳩，鶻鵃也。鵻，祝鳩也。秸鸋，尸鳩也。鴡，王鴡，鴡鳩也。鴡鳩，鷙鳥，故別爲類廁之。而雁爲爽鳩，已見於《隹部》矣。度《說文》古本當如是。今本以鳩名專系諸鶻鵃，則不可通矣。《毛詩·召南》傳曰：鳩，尸鳩，秸鞠也。《衛風》傳曰：鳩，鶻鳩也。《月令》注曰：鳩，搏穀也。經文皆單言鳩，傳注乃別爲某鳩，此可證鳩爲五鳩之總名。經傳多假鳩爲逑，爲勼。《辵部》：逑，斂聚也。《勹部》：勼，聚也。

鶌 鶌鳩也。鳩下段補鶻鵃二字。从鳥，屈聲。九勿切。

《注》曰：鶻鵃二字依《爾雅》補。《釋鳥》曰：鶌鳩，鶻鵃。《小雅》：宛彼鳴鳩。毛曰：鳴鳩，鶻鵰也。鵰與鵃音同。郭云：今江東亦呼爲鶻鵃，似山鵲而小，短尾，青黑色，多聲。即是此也。舊說及《廣雅》皆云班鳩，非也。按：此郭注見《左正義》，今本不完。○箋曰：說具鶻鵃下。

鵻 祝鳩也。从鳥，隹聲。思允切。**隼** 鵻或从隹一。一曰：鶉字。

《注》曰：《小雅》：翩翩者鵻。毛傳：鵻，夫不也。《釋鳥》：鵻其，鳺鴀。郭云：今鶉鳩也。《左傳》：祝鳩氏，司徒也。杜曰：祝鳩，鶻鳩也。鶻鳩孝，故爲司徒，主教民。按：鶉鳩，今俗呼爲勃姑，鶉、勃語之轉，鶉即《爾雅》之夫不也。隼从一者，謂一宿之鳥也。《毛詩》《爾雅音義》云：鶻本作隹。蓋本作隼，轉寫譌之。《廣韵》及大徐鵻思允切，未爲非也。一曰鶉字，即鷻字。隼與鷙同物而異字異音，祝鳩與鷙異物而同字同音，豈因鳩鷹互化而謂爲一物與。○箋曰：鵻爲祝鳩，職追切。隼爲鷙鳥，思允切。二字音義懸絕。李善注《文選·秋興賦》：鷙擊之鳥通呼曰隼。是也。今本《說文》以隼爲鵻之或體，其誤顯然。尋其條理，蓋《說文》本有鵻篆，音思允切，其古文作隼。因鵻與鵻形極相似，傳寫去鵻篆，遂誤合鵻、隼爲一。刪職追切之音，乃以思允切綴於鵻下，致此乖戾。《繫傳》鵻下云聳尹反，其音不誤，而篆體仍譌。考《大戴禮·曾子疾病篇》、《海內西經》《穆天子傳》皆有鵻字。《小雅·采芑》疏引《說文》曰：隼，鷙鳥也。《六書故》引唐本《說文》鵻从鳥从隼，是舊有鵻篆無疑。隼乃古文，而先之以鵻者，因在《鳥部》故也。其隼下本作鵻，或从隹一，今亦併改爲鵻矣。隼从一者，戴氏侗云一象鷹隼在臂韝上是也。段氏因毛傳訓鵻爲一宿之鳥，即謂从一爲一宿之義，又以《音義》鵻本作隹之不誤者反指爲隼之誤，蓋由不知此中舛互，遂謬於是非如此。一曰鶉字，《擊傳》作鷻。鶉即鷻之省，此亦錯簡也。《爾雅》：鴡鳩，王鴡。郭云：雕類。下文云：鷻，雕也。然則鶉爲王鴡之別名，而非隼之別名。可知本部有鴡篆，當廁於此，與祝鳩等爲類。今乃在鷹、鸛之閒，非其次。蓋鴡篆亦誤移於後。一曰鶉字者，正鴡下之佚文。莊氏述祖云：當依《韵會》作鷙子。是也。段氏同物異字、異物同字之說，乃不知其義而漫爲之辭耳。又按：此篇譌舛特甚。反覆推尋，竊謂鶌篆之後當次之以鶻、鵃，而鵻篆之後當次之以鴡，使眾鳩爲一類。其鵻及隼篆則在鷻篆之前，爲鷙鳥之總名。因誤以鵻爲鵻，而移隼併鵻。又因鷹鸞也譌爲王鴡也，復移鴡次於鷹後，遂致紛如亂絲。依此理而董之，則次弟秩然，其誤不辨自明矣。

鶻 鶻鵃也。从鳥，骨聲。古忽切。

鵃 鶻鵃也。从鳥，舟聲。張流切。

《注》曰：鶻、鵃二篆宜蒙鶌篆類廁，乃中隔以祝鳩，豈轉寫倒易歟。○箋曰：《爾雅》：鶌鳩，鶻鵃。舍人注：今之班鳩。孫炎云：一名鳴鳩。《小雅・小宛篇》：宛彼鳴鳩，翰飛戾天。毛傳：鳴鳩，鶻雕也。雕與鵃通。《廣雅》：鶻鵃，鷁鳩也。鷁與班通，字亦作鳻。《吕氏春秋・季春紀》高注云：鳴鳩，班鳩也。是月拂擊其羽，直刺上飛數十丈乃復者是也。據此則鶻鵃即班鳩，爲鳩之大者。《方言》云：其大者謂之鳻鳩，其小者謂之鶻鳩。大小之目雖殊，其爲同類則一也。

鶾 秸鶾，逗。尸鳩。从鳥，𣪘聲。居六切。

《注》曰：《釋鳥》曰：鳲鳩，鴶鵴。毛傳作秸鞠。郭云：今之布穀也，江東呼爲穫穀。按：今之郭公也，以穀雨後鳴。古名、今名皆像似其音爲之。《左傳》曰：鳲鳩氏，司空也。《召南・序》云：德如尸鳩。《曹風》傳云：尸鳩之養其子，朝從上下，莫從下上，平均如一。

鴝 鳩屬。从鳥，合聲。古沓切。

《注》曰：鳩之可畜於家者，狀全與勃姑同。

鴠 渴鴠也。从鳥，旦聲。得案切。

《注》曰：《月令》作曷旦，《坊記》作盍旦，鄭云：夜鳴求旦之鳥。《方言》作鶪鴠、鶡旦，《廣志》作侃旦，皆一語之轉。此渴鴠當同《月令》作曷旦。《太平御覽》引鴠可旦也，㝡爲古本。曷旦、可旦，鳥語如此，故云求旦之鳥。

鶪 伯勞也。从鳥，狊聲。古闃切。**鶪** 鶪或从隹。

《注》曰：《夏小正》作百鷯，《月令》注作博勞，《詩》箋作伯勞，古音同也。鶪，《夏小正》《孟子》作鴂，乃雙聲假借字。《小正》《月令》皆云：五月鳴。惟《豳風》曰：七月鳴鶪。《左傳》曰：伯趙氏，司至者也。

鷚 毛本、《繫傳》本竝作鷚。天龠也。龠，毛本、《繫傳》本竝作鸙。从鳥，翏聲。力救切。

《注》曰：《釋鳥》：鷚，天鸙。釋文曰：鷚字又作鷚。鸙，《説文》作蘥。郭云：大如鶪，雀色，似鶉，好高飛。今江東名之天鷚，音綢繆之繆。按：許無鸙字，似與《隹部》雡異義。

鷚 早居也。从鳥，與聲。羊茹切。

《注》曰：見《隹部》雅下，卑音壁。

鷽 雗鷽，逗。山鵲。句。知來事鳥。从鳥，學省聲。胡角切。**鷽** 鷽或从隹。

《注》曰：《淮南書》：乾鵠知來而不知往。高曰：乾鵠，鵲也。人將有來事憂喜之徵，則鳴，此知來也。知歲多風，卑巢於木枝，人皆探其卵，故曰不知往也。乾讀如乾燥之乾，鵠讀告退之告。《太平御覽》引作乾鵲，此即今之喜鵲，其性好晴，故曰乾鵲。

鷉 鳥，黑色多子。師曠曰：南方有鳥，名曰羌鷉，黃頭赤目，五色皆備。从鳥，就聲。疾僦切。

《注》曰：《山海經》：其獸多鹿麕就。郭引《廣雅》：鷉，雕也。《李將軍傳》：是必射雕者。服虔曰：雕，一名鷲，黑色多子，可以其毛作矢羽。羌鷉，別一鳥名，非鷉也。《藝文志》小説家有《師曠》六篇。《吳都賦》：彈鸞鶉。劉注引師曠曰云云，蓋本《説文》，不知字何以作鶉，李音京。《廣韵・十二庚》有鶉字，注：羌鶉也。《玄應書》引《説文》赤目作赤咽。

鴟 鴟鴞，逗。甯鴂也。从鳥，号聲。于嬌切。

《注》曰：《釋鳥》：鴟鴞，鶪鴂。《豳風》毛傳同。《方言》曰：桑飛有工爵、過鸁、女匠、鶪鴂、懱爵諸名。陸璣曰：鴟鴞似黃雀而小，取茅秀爲窠，以麻紩之，如刺襪然。或謂之襪爵。郭氏以爲鴟屬，非也。鴟舊不可單言鴟，鴟鴞不可單言鴞。凡物以兩字爲名者，不可因一字與他物同謂爲一物也。鳥名多自呼，鴟鴞正是鳥聲。于嬌切。今人讀許嬌切，非。

鶪 寧鴂也。从鳥，夬聲。古穴切。

《注》曰：《小正》《孟子》借鴂爲鶪。《離騷》：恐鶪鴂之先鳴。揚雄作鷤鴂，或釋爲子規，或釋爲伯勞，未得其審。而《廣韵》乃合鶪鴂、鶪鴂爲一物。凡物名因一字相同而溷誤之類如此。

鶪 鳥也。从鳥，祟聲。辛聿切。

《注》曰：《廣韵》曰：小鳥名。

鷗 澤虞也。从鳥，方聲。分兩切。

《注》曰：《釋鳥》：鶭，澤虞。釋文：鶭本或作鴈，《説文》作鴈。郭云：今婟澤鳥，常在澤中，有象主守之官。按：此釋澤虞之義，謂若《周禮》之澤虞也。揚雄云：鳫鳩或謂之鶭鷅，蓋尸鳩之一名耳。孫炎乃援以注《爾雅》之鶭澤虞，不知其斷句本異也。又按：此不得牽合鷤鴈。○箋曰：《方言》以鳫鳩即戴鵀，又云或謂之鶭澤。蓋因《爾雅》諸鳫與戴鵀鶭澤虞相連而誤，此正如郭氏以鴟鴞與狂茅鴟、怪鴟等相連而命之鴟屬也。

鶹 鳥也。从鳥，截聲。子結切。

《注》曰：截之言尐也，小鳥名也。《篇》《韵》皆云小雞。

鶹 鳥也。从鳥，桼聲。親吉切。

鶹 鋪豉也。鋪毛本作餔。从鳥，失聲。徒結切。

《注》曰：《釋鳥》：鴃，餔豉。此必鳥聲如云鋪豉。今《爾雅》作餔，二徐皆作鋪，宋刻鉉本、李燾本不作餔也。

鶤雞也。从鳥，（鶤）〔軍〕聲。讀若運。古渾切。

《注》曰：《釋畜》：雞三尺爲鶤。郭曰：陽溝巨鶤，古之名雞。釋文：字或作鵾。《九辯》：鵾雞啁哳而悲鳴。王云：奮翼鳴呼而低昂。王正謂雞三尺者也。高注《淮南》曰：鶤雞，鳳皇別名。張揖注《上林賦》曰：昆雞似鶴，黃白色。則非《釋鳥》所云矣。許意不謂雞畜，亦不謂鳳皇，故廁於此，蓋與張說同也。

鳥也。从鳥，芺聲。烏浩切。

《注》曰：疑即《釋鳥》之鴢頭。○箋曰：《爾雅》：鴢頭，鵁。郭注：似鳧，腳近尾，略不能行，江東謂之魚鵁，音髐箭。張揖注《子虛賦》曰：鵁，鴢頭鳥也。灝按：鴢頭者，言其頭頸曲戾如拗也。凡物相交紐必曲戾，故謂之鵁。芺从夭，亦曲義也。此與鵁鶄異類。

鳥也。从鳥，臼聲。居玉切。

箋曰：《類篇》：鷖，鳥名，百舌也。一曰烏鷖鳥也。目九切，又居六切。灝按：目九切者，誤書从杵臼之臼也。此與《烏部》舄形近。

鷦鷯，逗。桃蟲也。从鳥，焦聲。即消切。

鷦鷯也。从鳥，眇聲。亡沼切。

《注》曰：桃蟲見《周頌》。《釋鳥》曰：桃蟲，鷦。其雌，鴱。毛傳亦云：桃蟲，鷦也。鳥之始小終大者。按：單呼曰鷦，絫呼曰鷦鷯。鷦鷯謂其小，取義於焦眇也。郭注《爾雅》云：俗呼爲巧婦。注《方言》云：桑飛即鷦鷯也，今亦名爲巧婦。許意巧婦者，其所謂鴟鴞、甯鳩也。鷦鷯者，其所謂鷦鷯也。陸璣疏分別與許合。

鳥少美長醜爲鷭離。从鳥，畱聲。力求切。

《注》曰：《邶風》：瑣兮尾兮，流離之子。毛云：流離，鳥也。少好長醜。《釋鳥》曰：鳥少美長醜爲鷭鷅。鷭與流、鷅與離皆同也。按：此《詩》以少好長醜比衛臣，始有小善，終無成功。陸疏乃謂：流離，梟也。其子長大，還食其母。絕非《爾雅》、毛、許諸君意也。

鳥也。从鳥，堇聲。那干切。鷬或從隹。古文鷬。古文鷬。

《注》曰：今爲難易字而本義隱矣。○箋曰：堇聲古音在真部，難、漢、熯、歎等字竝从堇聲而轉入元部。今云漢从難省而熯从漢省，又歎从鷬省而嘆从歎省，紛然錯出，皆鼎臣改之也。又儺、魕竝諾何切，蘺如延切，亦一聲之轉。

欺老也。从鳥，彖聲。丑絹切。

《注》曰：《釋鳥》：鶨，欺老。下云：鳸，鴳。許上文說九雇既云：老雇，鴳也。則以老下屬，與賈逵、樊光同。此以老上屬，下云：鴳，雇也。復與舍人、李巡、孫炎同，蓋兩從未定也。欺老，未詳何鳥。○箋曰：郭璞云：鴒鶨也，俗呼爲癡鳥。釋文引《字林》云：句鶨鳥。句鶨即鉤喙也。當讀許穢切。今音丑絹切，似誤。癡鳥亦欺老之轉聲。疑《爾雅》當云：鶨，鵙老；老鳸，鴳。今本奪一老字。許於九雇既曰：老雇，鴳。而鴳下但云雇也者，文可省，非兩從也。

鳥也。从鳥，兑聲。本作說省聲，今依《繫傳》。弋雪切。

《注》曰：《玉篇》：鴳，水鳥也。

鳥也。从鳥，主聲。天口切。

《注》曰：《篇》《韵》皆云：水鳥，黑色。

原本篆作，今正。鳥也。从鳥，昏聲。昏本作昏，今正。武巾切。

《注》曰：鳥似翠而赤喙。《玉篇》作鴟，作鶻。○箋曰：此當從《玉篇》，今正。說見《日部》昏下。

刀鷯，逗。剖葦。句。食其中蟲。从鳥，尞聲。洛簫切。

《注》曰：《釋鳥》：鳭鷯，剖葦。鳭者，刀之俗字。郭云：好剖葦皮，食其中蟲，因名云。按：《爾雅》《說文》之剖葦，自是刀鷯之別名。今本《說文》食其中蟲四字，淺人用郭注羼入也。能剖葦，故名刀鷯，刀與剖義相應，改刀爲鳭，讀丁堯切，非也。《玉篇》云：鷦鷯亦作鳭鷯。其說尤誤。鷦鷯爲小鳥，刀鷯則不甚小，觀郭云：似雀，青斑，長尾。則大於鷦鷯可知也。○箋曰：《繫傳》云：江東呼蘆虎，虎絝蟲衣也。承氏培元云：虎絝蟲衣，疑是好刳蘆衣之譌。

鶠鳥也。其雌皇。从鳥，匽聲。一曰鳳皇也。於幰切。

《注》曰：當作鶠鳳也，三字一句。《釋鳥》：鶠，鳳；其雌，皇。說者便以鳳皇釋之。據許則有鳥名鶠鳳，非可以鳳釋鶠也。一曰鳳皇，別一義，與說《爾雅》者同。

瞑鴶也。从鳥，旨聲。旨夷切。

《注》曰：《廣韵》曰：小青雀也。蓋謂即竊脂。

鳥鸔也。从鳥，各聲。盧各切。

《注》曰：見《釋鳥》。郭云：水鳥也。按：此與《隹部》雒音同義別。

鳥鸔也。从鳥，暴聲。《繫傳》篆作鸔，从暴聲。蒲木切。

箋曰：《繫傳》从暴，非也。暴亦从暴省聲。

鶴此字依段補。鳴九皋，聲聞于天。从鳥，雈聲。下各切。

《注》曰：此見《詩・小雅》。毛曰：皋，澤也。言身隱而名著也。《爾雅》無鶴，故許偁《詩》。後人鶴與鵠相亂。○箋曰：今《詩》作鶴鳴于九皋。《六帖》引無于字，與許同。

鷺 白鷺也。从鳥，路聲。洛故切。

《注》曰：《釋鳥》：鷺，舂鋤。《周頌》《魯頌》傳曰：鷺，白鳥也。按：《大雅》：白鳥翯翯。白鳥謂鷺，傳不言者，人所共知也。漢人謂鷺爲白鳥也。此白鷺當作白鳥，許之例多因毛傳也。舂鋤者，謂其狀俯仰如舂如鋤。

鵠 鴻鵠也。从鳥，告聲。胡沃切。

《注》曰：《戰國策》：黃鵠游於江海，淹於大沼，奮其六翮，而淩清風。賈生《惜誓》曰：黃鵠一舉兮，知山川之紆曲。再舉兮，知天地之圜方。凡經史言鴻鵠者，皆謂黃鵠也。或單言鵠，或單言鴻。

鴻 鴻鵠也。从鳥，江聲。户工切。

《注》曰：黃鵠一名鴻也。《豳風》：鴻飛遵渚。毛曰：鴻不宜循渚。鴻飛遵陸。毛曰：陸非鴻所宜止。按：鄭箋祇云鴻大鳥，不言何鳥。學者多云雁之大者。夫鴻雁遵渚、遵陸，亦其常耳，何以毛云不宜。正謂一舉千里之大鳥，不當循小洲之渚、高平之陸也。經傳鴻字有謂大雁者，如《曲禮》：前有車騎，則載飛鴻。《易》：鴻漸于磐。是也。有謂黃鵠者，此《詩》是也。單呼爲鵠，絫呼爲黃鵠、鴻鵠。黃言其色，鴻之言琟也，言其大也，故又單呼鴻雁之大者曰鴻。字當作鳿，而假借也。

鴇 禿鴇也。从鳥，尗聲。七由切。**鴇** 鴇或从秋。

《注》曰：《小雅》毛傳：鶖，禿鶖也。張尚對孫皓曰：鳥之大者，有禿鶖。《古今注》曰：扶老，禿鶖也。大者頭高八尺。李時珍説其形甚詳，云頭項皆無毛，此其偁禿之故乎。尗聲、秋聲同部。

鴛 鴛鴦也。从鳥，夗聲。於袁切。

鴦 鴛鴦也。从鳥，央聲。於良切。

《注》曰：鴛、鴦雙聲。《小雅》傳曰：鴛鴦，匹鳥也。《古今注》曰：雌雄未嘗相離。按：鸂鶒者，鴛鴦屬也。

鵽 鵽鳩也。从鳥，叕聲。丁刮切。

《注》曰：《釋鳥》鵽鳩，郭連下文冦雉爲一物。許不云冦雉，則讀不同郭也。郭云：鵽大如鴿，出北方沙漠地。俗名突厥雀。按：《南都賦》：歸雁鳴鵽，黃稻鱻魚，以爲勺藥。若《莊子・逸篇》云：青鵽愛子忘親。此必別是一物也。○箋曰：《爾雅》云：鵽鳩，冦雉。是冦雉本鵽鳩之別名，非景純連之也。下文又曰：冦雉，泆泆。郭云：即鵽鳩也。承上文言之耳。《玉篇》云：鵽鳩，一名冠雉。葢字之誤。疑《説文》亦本有冦雉字，傳寫奪之。

鵻 蔞鵝也。从鳥，坴聲。力竹切。

《注》曰：《釋鳥》：鵻鸚，鵝。郭云：今之野鵝。按：《篇》《韵》皆以鵻鸚爲句，許作蔞而下屬，則古讀不同。蔞鵝，今不定爲何鳥也。《論衡》云：蛢彈雀則失鸚。○箋曰：此亦當補複舉字作鵻蔞。

鴚 鴚鵝也。从鳥，可聲。古俄切。

鵻 鴚鵝也。从鳥，我聲。五何切。

《注》曰：《方言》云：雁，自關而東謂之鴚鵝，南楚之外謂之鵝，或謂之鶬鴚。《廣雅》：鴚鶩、倉鴚，鴈也。本此。按：楊、張所云鴈者，鴻雁也。此不云：鴚鵝，雁也。知許意不爲鴻雁。鴚字亦作駕，《大玄》作鴚鵝，《子虛》《上林》《反離騷》《南都賦》皆作駕鶩。古作駕，《山海經》駕鳥、魯大夫榮駕鶩，皆即駕鶩也。古加聲、可聲同音。張揖注《上林賦》曰：駕鶩，野鶩也。然則非家鶩，亦非鴻雁、鴻雁屬也。許意當同。○箋曰：許云：鵝，鴚鵝也。雁，鵝也。則亦以鴚鵝爲鴻鴈，餘詳後。

鴈 鵝也。从鳥人，厂聲。五晏切。

《注》曰：鴈與雁各字，鵝與鴚鵝各物。許意《隹部》雁爲鴻雁，《鳥部》鴈爲鵝。鴚鵝爲野鵝。單呼鵝，爲人家所畜之鵝。今字雁、鴈不分久矣。《禮經》單言雁者，皆鴻雁也。言舒鴈者，則鵝也。《爾雅》舒鴈鵝是也。李巡云：野曰鴈，家曰鵝。鵝謂之舒鴈者，家養馴不畏人，飛行舒遲也。按：鵝有單呼鴈者，如《莊子》命竪子殺鴈而烹之，謂鵝也。王褒《僮約》云：鴈鶩百餘者爲鵝鴨。別於上文云繳鴈彈鶩者爲雁鳧。○箋曰：凡遠舉高飛者爲鴻鴈，爲鴚鵝，養馴者爲鵝，爲舒雁，古多通用。《禮經》單言鴈者，即人家所畜之鵝。鄭於《士昏禮》注云：納采而用鴈爲摯者，取其順陰陽往來。於《士相見禮》注云：鴈取知時，飛翔有行列也。是皆以爲鴻鴈，誤矣。凡摯用鴈，以常所畜養也，若鴻雁，則須弋射而得，非時有矣。段亦附會鄭義爲説。此字戴氏侗引唐本《説文》从仄从鳥，其義爲優。葢雁行有傾仄之勢，故取其意也。

鶩 舒鳧也。从鳥，敄聲。莫卜切。

《注》曰：《几部》曰：舒鳧，鶩也。與《釋鳥》同。舍人、李巡云：鳧，野鴨名。鶩，家鴨名。許於鳧下當云：鳧，水鳥也。舒鳧，鶩也。文乃備。《左傳》疏云：謂之舒鳧者，家養馴不畏人，故飛行遲，別野名耳。

鷖 鳧屬。从鳥，殹聲。《詩》曰：鳧鷖在梁。烏雞切。

《注》曰：《大雅・鳧鷖》傳曰：鳧，水鳥也。鷖，鳧屬也。陸、孔皆引《蒼頡解詁》曰：鷖，鷗也。一名水鴞。許云：鷗，水鴞。而不云：鷖，鷗也。則許不謂一物也。鳧屬

者，似鳧而別，其《釋鳥》之鸍沈鳧乎。《詩·大雅》文。梁當作涇。○箋曰：《詩·鳧鷖》陸疏云：大小如鴨，青色，卑腳短喙。按：即今之水鴨也。

鶢鶢，逗。鳧屬。从鳥，契聲。古節切。

鶢鶢也。从鳥，辥聲。魚列切。

《注》曰：《南都賦》：其鳥則有鶢鶋鸍鶙。李引《說文》曰：鶢鶋，鳧屬。按：鶋皆鶢之誤，故李音雅札反，若鶋則五歷切，在今錫韵，不相謀也。○箋曰：此聲轉之異，不得定爲誤字。鶢鶢疊韵，鶢鶋雙聲，各有所當耳。

水鳥也。从鳥，蒙聲。莫紅切。

《注》曰：《史記·上林賦》說水鳥有煩鶩，徐廣曰：煩鶩，一作番鸔。按：矛聲、孜聲之字音轉多讀如蒙，賦文當依此本。○箋曰：錢氏坫云：即《荀子》蒙鳩字。

知天將雨鳥也。从鳥，矞聲。《禮記》曰：知天文者冠鷸。余律切。

鷸或从遹。

《注》曰：《禮記》者，《漢·志》百三十一篇中語也。《左傳》：鄭子臧出奔宋，好聚鷸冠。君子曰：服之不衷，身之災也。子臧之服不偁也。夫云不偁者，正謂子臧不知天文而冠聚鷸也。司馬彪《輿服志》引《記》曰：知天者冠述，知地者履絇。《莊子》鷸一作鶐。《說苑》：知天道者冠鉥，知地道者履蹻。小顏說《禮》之衣服圖謂爲術氏冠，皆以古音同也。○箋曰：戴氏侗引《說文》曰：知雨鳥也。《記》曰：知天時者冠鷸。與此小異。灝按：《爾雅》翠鷸即翡翠也，今嶺南取多此鳥，毛羽青翠可愛，故古人用以飾冠。此鳥自惜其毛羽，天將雨則深藏不出，故曰知雨鳥也。許於《羽部》別出翡翠，當指鳥羽而言。若《戰國策》所偁啄蚌之鷸，乃別一物矣。張晏注《五行志》曰：鷸鳥赤足黃文。蓋誤。

鸍鷈也。从鳥，辟聲。普擊切。

鸍鷈也。从鳥，虒聲。土雞切。

《注》曰：《釋鳥》：鷈，須鸁。按：單呼曰鷈，絫呼曰鸍鷈。《方言》：野鳧其小而好浸水中者，南楚之外謂之鷿鷈，大者謂之鶻鷈。《南都賦》作鸍鶙。按：鷍鸍、鸍鷈皆疊韵。

鸕鷀也。从鳥，盧聲。洛乎切。

鸕鷀也。从鳥，茲聲。疾之切。

《注》曰：《釋鳥》：鶿，鷧。郭云：即鸕鶿也。今江蘇人謂之水老鴉，畜以捕魚。鸕者，謂其色黑也。鷀者，謂其不卵而吐生。多者生八九，少生五六，相連而出，若絲緒也。有單言鸕者，《上林賦》箴疵鵁盧，《南都賦》鵖鸕是也。有單言鷀者，《釋鳥》是也。

鷀也。从鳥，壹聲。乙冀切。

箋曰：《繫傳》曰：即鸕鷀。錢氏坫曰：《倉頡篇》鸕鷀似鶂而黑。

鴕鵖也。从鳥，乏聲。平立切。

鴕鵖也。从鳥，皀聲。彼及切。

《注》曰：《釋鳥》：鵖鴔，戴鵀。郭云：鵀即頭上勝，今亦呼爲戴勝。按：《說文》倒之曰鴕鵖，疑當從《爾雅》。鵖、戴一音也，鴕、鵀、勝一音也。《月令》：戴勝降於桑。鄭云：戴勝，織紝之鳥。郭注《方言》云：勝所以纏紝。按：《木部》云：滕，機持經者。《糸部》云：紝，機縷也。此鳥之首文有如纏機縷之滕，故曰戴勝。《方言》又謂之鵴鶝，鵖鴕之雙聲也。

鳥也。肉出尺胾。从鳥，乍聲。搏好切。

鴇或从包。

《注》曰：《內則》鵠鴞判，謂脅側薄肉也。鵠或爲鴇，鴇胖在不利人之列。此云肉出尺胾者，蓋謂去此尺胾不食，其餘可食也。《管子》《周禮注》皆作鴝。○箋曰：《繫傳》曰：鴇，虎文，無後趾，大如鴈。《漢書·司馬相如傳》：鳿鷫鵠鴇。師古曰：鴇即今俗呼爲獨豹者也。豹者，鴇聲之譌。陸佃《埤雅》曰：《說文》云肉出尺胾，《易林》曰文山鴻豹肥腯多脂，蓋言此也。班固《西都賦》：鶬鴰鴇鶂。《後漢書》鴇作鴇，傳寫之誤也。郭璞曰：鴇似鴈而無後指。

雝鷍也。从鳥，渠聲。強魚切。

《注》曰：說見《隹部》雃下。

水鴞也。从鳥，區聲。烏侯切。

《注》曰：《山海經》注曰：鷗，水鷂也。按：《列子》作漚。

鳥也。从鳥，犮聲。讀若撥。蒲達切。

箋曰：《繫傳》曰：郭璞《江賦》：鵨鴺鷗鴃。注曰：鴃，似鳧。承氏培元曰：《文選》作鴢鶩鷗鴃，李書引《山海經》郭注鴃音欽，古今異本，未知孰是。

鳥也。从鳥，庸聲。余封切。

《注》曰：《上林賦》說水鳥有庸渠，《史記》作鷛鷍，郭曰：鷛鷍，似鶩，灰色而雞足，一名章渠。按：此鳥本單呼鷛也。○箋曰：《繫傳》曰：《字書》：鷛鷍似鳧，一名水雞。

鳥也。从鳥，兒聲。《春秋傳》曰：六鶂退飛。五歷切。

鶂或从鬲。

司馬相如說鶂从赤。

《注》曰：鶂，水鳥也。今字多作鷁。《博物志》曰：鷁雄雌相視則孕。或曰雄鳴上風，雌鳴下風。《春秋》見《文十六年》，三《傳》皆同。今皆左兒右鳥。兒聲、鬲聲、益聲同在支部，赤聲在魚部，而用爲鶂字，合韵也。蓋《凡將篇》如此作。○箋曰：赤聲與兒聲相遠，凡若此類，皆秦漢以後人所增，不必以古音繩之而求其合也。

鵝胡，逗。污澤也。从鳥，夷聲。杜兮切。鵝或从弟。

《注》曰：《釋鳥》：鵜，鴮鸅。毛傳：鵜，洿澤鳥也。按：今《爾雅》多俗字，《毛詩》作洿澤，是也。鄭注《表記》云：鵜，鵜胡，污澤也。污澤善居泥水之中。此鳥本單呼鵜，以其胡能抒水，故又名鵜胡也。《國語》：盛以鴟夷而投之江。宋明道二年刊本作鴟鵜，注云：鴟鵜，革囊。按：陸疏云：鵜胡，頷下胡大如數升囊，若小澤中有魚，便羣共抒水，滿其胡而棄之，令水竭盡，乃共食之，故曰淘河。然則此革囊名鵜，亦取能容受之意。揚雄《酒箴》云：鴟夷滑稽，腹如大壺。盡日盛酒，人復借酤。師古曰：鴟夷，韋囊，以盛酒，即今鴟夷䐗也。○箋曰：鴟夷之合聲爲鵜，緩言之則爲鴟夷，指其胡言則謂之鵜胡，聲轉爲淘河。字本作鵜。又作鵜者，因鴟夷而相承增鳥旁耳。

天狗也。从鳥，立聲。力入切。

《注》曰：《釋鳥》：鴗，天狗。郭曰：小鳥也。青似翠，食魚。江東呼爲水狗。按：今所在園池有之，謂之魚狗，亦謂之魚虎。

麋鴰也。从鳥，倉聲。七岡切。鶬鶬或从隹。

麋鴰也。从鳥，昏聲。古活切。

《注》曰：《釋鳥》：鶬，麋鴰。郭云：今呼鶬鴰。師古曰：今關西呼爲鴰鹿，山東通謂之鶬。鄙俗名爲錯落。司馬彪云：鶬似鴈而黑。

鴥鴥鴝也。从鳥，交聲。一曰鴥鸕也。古肴切。

《注》曰：《釋鳥》：鳽，鵁鶄。音義曰：本亦作交精。《玄應書》作一名鴥鸕。按：《上林賦》既云交精旋目，又云箴疵鵁盧。《史記》盧作鸕。張揖、郭璞注皆鴥、鸕爲二物，與此不同。○箋曰：郝氏懿行曰：《白帖》引《禽經》云：交目其名鳽。是鵁鶄以交目得名，故又云睛交而孕也。

鴥鴥鴝也。从鳥，青聲。子盈切。

《注》曰：辭章家有單呼鶄者，《吳都賦》鶄鶴鵗鶬，謂四鳥也。

鴥鴥鴝也。从鳥，幵聲。古賢切。

《注》曰：鳽者，古名。鴥鴝者，今名。此與《隹部》雃各物。

鸃鸃鴦也。从鳥，箴聲。職深切。

《注》曰：《上林賦》箴疵，《史記》作鸃鷓。張揖曰：箴疵似魚虎而蒼黑色。按：鴦之言觜也，觜，口也。鸃鷓蓋其味似鍼之鋭。

鸃鴦也。从鳥，此聲。即夷切。

《注》曰：自鶩舒鳧也至此，皆謂水鳥。而鴥、鴟、鴇、鶬非水鳥，辭章家鋪陳水鳥，或舉鴇鶬，而不舉鴟鴥。

雕也。从鳥，敦聲。《詩》曰：匪鷻匪鶩。度官切。

《注》曰：《隹部》：雕，鷻也。今《小雅・四月》匪鶉，鶉字或作鶩。毛曰：鶩，雕也。鶉者，鷻之省。此與《隹部》雂字別。經典鶉首、鶉火、鶉尾字當爲鷻。《魏風》縣鶉，《內則》鶉羹，字當爲雂，當隨文釋之。《漢書音義》《廣雅》皆雕、鷲爲一鳥，許二之，且鷲不列於鷙鳥。○箋曰：王氏引之曰：敦與雕古聲相近，故雕謂之鶩。《大雅・行葦篇》：敦弓既堅。《周頌・有客篇》：敦琢其旅。正義竝云：敦、雕古今字。是其例也。

鷙也鳥。从鳥，屰聲。與專切。

《注》曰：此今之鶚字也。咢，《說文》作咢。鶚，《廣雅》作鷙。古音屰聲、咢聲皆在魚部，五各切。作鶚者，隸變耳。自鷻至鷐九篆，皆鷙鳥，獨於鶩鷂言之者，鶩鷂無他名，則直謂鷙鳥而已矣。《詩》：匪鷻匪鳶。正義鳶作鶚，引孟康曰：鶚，大鵰也。又引《說文》：鶩，鷙鳥也。是孔沖遠固知鶩即鶚字。陸德明本乃作鳶，云：以專反。今《毛詩》本之，又以與專反改《說文》鶩字之音，誤之甚矣。○箋曰：王氏《經義述聞》曰：段說非也。正義引《漢書音義》者，以明鵰爲鶚類，非謂經文有鶩字也。傳與箋皆不爲鶩字作解，則經文之作鳶不作鶩可知。鳶字《說文》未載，以諧聲之例求之，當從鳥戈聲，書作鳶，古音在元部。《說文》閔从戈聲讀若縣，戌从戈聲讀若環，此聲之相合者也。鳶之上半與武同體，隸書減之則爲鳶，增之則又譌爲鳶，後人以鶩爲鳶，失之遠矣。鳶字見於《小雅》《大雅》《周官》《曲禮》《中庸》《爾雅》，不應《說文》不載。蓋《鳥部》有此字，而傳寫者脫之。其鷻字注引《詩》匪鷻匪鶩，蓋本作鳶字，因下與鶩篆相連，寫者遂誤爲鶩耳。《小雅・四月篇》正義引《說文》云：鳶，鷙鳥也。足證許書本有鳶篆。其引孟康《漢書音義》曰鶚大鵰也者，因鶉一名鵰，而鵰之大者又名鶚，故牽連及也，非以鶚爲鳶也。其先引《說文》鶉鵰也，次及孟康說，後云《說文》又曰鳶鷙鳥也，則不謂鶩、鳶同字明矣。許書原本鳶篆蓋次鶩後，大徐與專切，傳寫脫去鳶篆，遂以與專切之音綴於鶩下，而鷻下引《詩》匪鳶改爲匪鶩，正與前脫鵻篆而以思允切之音綴於鵻下後先一轍。浦鏜校《詩》疏因《說文》無鳶，以爲鶩即鳶字，已誤。段乃徑改《詩》疏所引《說文》鳶字作鶩，惑滋甚矣。

鴟也。从鳥，閒聲。户閒切。

《注》曰：《隹部》曰：雉，雖也。雖，雉也。又名鵰，今之鷂鷹也。《廣雅》曰：鵰，鴟。《夏小正》謂之弋，十有二月鳴弋，弋即雉也。弋之字變爲鳶，讀與專切，與鵰疊韵而又雙聲。許無者，謂鵰爲正字，鳶爲俗字也。○箋曰：段以鵰爲鳶，非是，說已見前。錢氏坫云：鵰即白鵰也。凡水鳥能捕魚者亦謂之鴟，此是也。又謂之鴞，鸕是也。

鷙鳥也。從鳥，䍃聲。弋笑切。

《注》曰：《釋鳥》：鷣，負雀。郭曰：鷣，鷂也。江東呼之爲鷣。按：鷣古音淫，見《釋文》，今音燿，見《廣韵》，語之轉也。《說文》鷂即鷣，以其善捉雀，故亦爲鷙鳥。○箋

曰：《廣韵》笑部鷂弋照切，其下又收鷣字，此偶誤耳。鷣从覃聲，不得與鷂同音。其侵部鷣餘針切，云鷂之別名，是也。段氏不爲糾正，反據《廣韵》之誤而云鷣今音燿，殊爲大繆。《急就篇》云：鷹鷂鴇鴰翳雕尾。字亦作搖。《方言》云：搖，疾也。

鷹 白鷹，逗。王鴡也。从鳥，厥聲。居月切。

《注》曰：《釋鳥》：雎鳩，王雎。與鸉白鷹劃分二鳥，許乃一之，恐係轉寫譌誤，非許書本然也。當爲正之曰：鷹，白鷹，楊也。鴡，鴡鳩，王鴡也。乃合。《毛詩正義》曰：陸璣疏云鴡鳩大小如鴟，深目，目上骨露。幽州人謂之鷲，而揚雄、許慎皆曰白鷹。白鷹似鷹，尾上白。此是陸璣，而非揚雄、許慎也。所謂揚雄者，今不見於《方言》，不知其所本。○箋曰：郝氏懿行曰：白鷹即今白鷂子，似雀鷹而大，尾上一點白，即名印尾鷹。鷹、鷂、鸉俱聲相轉也。

鴡 王鴡也。从鳥，且聲。七余切。

《注》曰：《左傳》：鴡鳩氏，司馬也。五鳩鳩民之一。許於王鴡也之上當出鴡鳩，乃與前文鷵鳩、祝鳩、尸鳩爲一例。《釋鳥》：雎鳩，王雎。郭云：雕類。今江東呼之爲鶚。《周南》毛傳曰：雎鳩，王雎也。鳥摯而有別。摯本亦作鷙，古字同。

鸉 鸉專，逗。畐蹂。句。如雔，短尾。射之，銜矢射人。从鳥，雚聲。呼官切。

《注》曰：鸉、專疊韵，專徒端切。《釋鳥》作：鸛鷒，鷊鶔。《廣韵》作鸛鷤。按：畐蹂蓋其一名。郭云又名墮羿，釋文云：墮古以爲懈惰字，言此鳥捷勁，雖羿之善射，亦懈惰不敢射也。鄭注《周禮》設其鵠云：謂之鵠者，取名於雂鵠。鳱鵠，小鳥而難中。按：當是此鳥。鸉、雂音近。鵲呼雗鵲，此鳥狀如鵲，故亦謂之雂鵠也。

鸇 鷐風也。从鳥，亶聲。諸延切。**鸇** 籀文鸇从廛。

《注》曰：《秦風》作晨風。《釋鳥》、毛傳皆云：晨風，鸇也。郭云：鷂屬。《孟子》趙注謂之土鸇。字又作鷈，《戰國策》：宋康王之時，有雀生鷈於城之陬。《新序》作鸇。今《戰國策》誤爲鷈，《通鑑》不誤。○箋曰：郝氏懿行曰：鸇、隼聲相轉。《詩》鴥彼飛隼與鴥彼晨風，獨此二文言鴥，《說文》：鴥，鸇飛皃。可知鸇即隼矣。

鷐 鷐風也。从鳥，晨聲。植鄰切。

《注》曰：一名翰，見《羽部》。《毛詩》作晨，古文假借。○箋曰：晨、鷐古今字。

鷙 擊殺鳥也。从鳥，執聲。脂利切。

《注》曰：擊殺鳥者，謂能擊殺之鳥也。古多假摯爲鷙。《夏小正》六月鷹始摯是也。此當从鳥从執，會意。各本作執聲，非也。古音在真部。一作鷙，从折聲，則在脂部。○箋曰：凡《唐韵》脂利、輸芮等切音，皆當从執聲。其之入、涉立等切音則當从執聲。段氏於《馬部》之鷙、《女部》之婺、《巾部》之幹，今本誤作執者，皆改从執聲，是也。獨此鷙字與《手部》之摯未改，蓋以鷙有搏執義，而摯訓握持故也。灝謂，此二字亦當從《唐韵》竝作執聲。執即藝字。其引申爲有技能之偁。鷙鳥以擊殺爲事，即从執聲，亦未始非因聲載義，不必專取搏執之義。若摯字从手，其於握持之義固已有之，更不必用執爲聲矣。

鴥 鸇飛皃。从鳥，穴聲。《詩》曰：鴥彼晨風。余律切。

《注》曰：《秦風》：鴥彼晨風。毛曰：鴥，疾飛皃。各本篆作鴥，陸云：《說文》作鴪，今從之。○箋曰：《說文》大小徐各本皆作鴥，諸字書竝同，而段獨據陸氏《釋文》以改之，斯真好異之過也。

鶯 鳥也。段訂作鳥有文章皃。从鳥，熒省聲。熒原本作榮，今從段訂。《詩》曰：有鶯其羽。烏莖切。

《注》曰：《毛詩》：交交桑扈，有鶯其羽。有音其領。傳曰：鶯鶯然有文章皃。皃，舊作也，非。鶯鶯猶熒熒也，皃其光彩不定，故从熒省，會意兼形聲。自淺人謂鶯即鷽字，改《說文》爲鳥也，而與下引《詩》不貫，於形聲會意亦不合，不可以不辨也。《說文》熒省聲之字共十有九，無榮省聲之字，今正。

鴝 鴝鵒也。从鳥，句聲。其俱切。

《注》曰：今之八哥也。《左氏春秋·昭二十五年》：有鸜鵒來巢。鸜本又作鴝。《公羊》作鸛，音權。《穀梁》作鸜，亦作鸛。《考工記》作鸛，亦作鸜。郭注《山海經》云：鸛鵒，鴝鵒也。按：句、瞿音同，作鸛音權者，語轉也。鴝與《隹部》雊各字。

雊 鴝鵒也。从鳥，谷聲。古者鴝鵒不踰泲。余蜀切。**雊** 鵒或从隹从臾。

《注》曰：鴝鵒不踰泲，見《考工記》。《五經異義》：《公》《穀》皆以爲鸜鵒夷狄之鳥，來中國。《左氏》以爲鸜鵒來巢，書所無也。許君從二《傳》。鄭駁之云：按：《春秋》言來者甚多，非皆從夷狄來也。從魯疆而至，則言來。鸜鵒本濟西穴處，今乃踰濟而東，又巢，爲昭公將去魯國。玉裁按：許君作《異義》時從二《傳》，作《說文》亦引《考工記》爲證，不言夷狄之鳥，則從古《左氏》說。《異義》先成，《說文》晚定，故多有不同者。不言《周禮》曰而言古者，此以釋《左氏》書所無之恉也。雊从臾聲，此如鬼臾區亦爲鬼容區也。

鷩 赤雉也。从鳥，敝聲。《周禮》曰：孤服鷩冕。并列切。

《注》曰：《隹部》雉十四種，有鷩雉。《釋鳥》鷩雉，樊光曰：丹雉也。《左傳》：丹鳥氏，司閉者也。杜曰：丹鳥，鷩雉也。以立秋来，立冬去。入大水爲蜃。《周禮》鷩冕注曰：鷩，畫以雉，謂華蟲也。華蟲，五色之蟲。按：鄭意鷩爲雉五色，不云赤雉也。《司服》曰：矦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此云孤服鷩冕，蓋以天子之孤當矦伯。

鵔 鵔鸃，逗。鷩也。从鳥，夋聲。私閏切。

《注》曰：師古注《上林賦》曰：鵔鸃，鷩也。似山雞而小，冠背毛黄，腹赤，項緑，尾紅。按：許云赤雉者，不必全赤，謂赤多也。劉逵注《蜀都賦》曰：蜩蛦，鳥名也。如今之所謂山雞。注《吴都賦》曰：今所謂山雞者，鷩蛦也。合浦有之。此蓋皆鷩屬。古音當讀如雖。

鵔 鵔鸃也。从鳥，義聲。秦漢之初，侍中冠鵔鸃冠。魚羈切。

《注》曰：《佞幸傳》曰：孝惠時，郎、侍中皆冠鵔鸃，貝帶。

鷩 雉屬。戇鳥也。从鳥，啻聲。原作遭省聲，今從《繫傳》。都歷切。

《注》曰：戇，愚也。

鷩 似雉，出上黨。从鳥，曷聲。胡割切。

《注》曰：《後書・輿服志》：虎賁、羽林皆鶡冠。鶡，勇雉也。其鬬對一死乃止，故趙武靈王以表武士。加雙鶡尾豎左右爲鶡冠。徐廣曰：鶡似黑雉，出於上黨。

鵃 鳥，似鶡而青，段訂作鳻雀也，似鶡而青。出羌中。从鳥，介聲。古拜切。

《注》曰：《顔氏家訓》曰：竇如同得一青鳥，呼之爲鶡。吾曰：鶡出上黨，數曾見之，色竝黄黑。故陳思王《鶡賦》云：揚玄黄之勁羽。試檢《説文》，鳻雀似鶡而青，出羌中。《韵集》音介，此疑頓釋。《漢・循吏傳》：張敞舍鳻雀飛集丞相府。蘇林曰：今虎賁所箸鶡也。師古曰：蘇説非也。鳻音芥，或作鶡，此通用耳。鳻雀大而色青，出羌中，非武賁所箸也。武賁鶡者，色黑，出上黨。今時俗人所謂鶡雞，音曷，非此鳻雀。按：二書今本舛譌，介誤分，芥誤芬，鳻誤鶡、誤鳻，不可讀，故全載之。今《玉篇》、毛晃《增韵》皆襲《漢書》誤字。○箋曰：段正譌字是也。然《漢書》本作鶡，師古曰：此鶡音介，字或作鳻。蓋别本有作鳻者也。段氏遽改正文作鳻，又移易顔注，斯過矣。

鸚 鸚鵡，逗。能言鳥也。从鳥，嬰聲。烏莖切。

《注》曰：《曲禮》曰：嬰母能言，不離飛鳥。

鵡 鸚鵡也。从鳥，母聲。文甫切。

《注》曰：《曲禮》釋文：嬰本或作鸚，母本或作鵡，同音武，諸葛恪茂后反。按：裴松之引《江表傳》曰：恪呼殿前鳥爲白頭翁，張昭欲使恪復求白頭母，恪亦以鳥名鸚母未有鸚父相難。此陸氏所謂茂后反也。據此知彼時作母，作鵡，不作鵡。至唐武后，時狄仁傑對云：鵡者，陛下之姓，起二子則兩翼振矣。其字、其音皆與三國時不同，此古今語言文字變移之證。《釋文》當云：母本或作鵡，古茂后反，今作鵡，音武。乃合。李善注《文選》云：鵡一作鵡，莫口反。較明析。大徐用《唐韵》文甫切，亦鵡音，非鵡音也。○箋曰：鵡讀與鵡同，文甫切，乃重脣音讀如母，非若今音讀輕脣也。《唐韵》切音多重脣，如皮符羈切、鼻父二切、畐芳逼切皆是。而眉武悲切、皿武永切、明武兵切、宀武延切、毋武扶切，尤爲武、母同音之明證。若亡之武方切，在今音爲輕脣，而《唐韵》仍讀如芒也。段氏不知此例，故於《一部》丕敷悲切欲改爲鋪怡切，而此又謂文甫切非鵡音耳。母古音讀若弭，聲轉爲某，故陸氏茂後反，李云莫口反，又轉爲文甫反也。

鷮 走鳴，長尾雉也。乘輿以爲防釳，著馬頭上。从鳥，喬聲。巨嬌切。

《注》曰：《隹部》雉十四種，有鷮雉。《小雅》：有集維鷮。毛曰：鷮，鷮雉也。《釋鳥》鷮雉，陸疏云：鷮微小於翟，走而且鳴曰鷮鷮。薛綜曰：雉之健者爲鷮，尾長六尺。按：《韓詩・鄭風》：二矛重鷮。謂以鷮羽飾矛也。防釳，詳《金部》。按：《金部》云：臿以翟尾。此云以鷮尾者，鷮，翟屬也。《廣韵》《玉篇》皆音嬌，雉聲如是。

鷕 雌雉鳴也。从鳥，唯聲。《詩》曰：有鷕雉鳴。以水切。原本誤作以沼切。

《注》曰：《邶風》：有鷕雉鳴。又云：雉鳴求其牡。毛曰：鷕，雌雉聲也。此望文爲義。《釋文》引《説文》以水反，《字林》于水反，皆古音也。其云以小反者，字之譌。

鸓 鼠形。飛走且乳之鳥也。从鳥，畾聲。力軌切。**鸓** 籀文鸓。

《注》曰：走字疑衍。《釋鳥》：鼯鼠，夷由。鼯或作鴰，由或作鴯。郭云：狀如小狐，似蝙蝠肉翅，飛且乳。其飛善從高集下。劉淵林、陶隱居説略同。其物見《本艸經》《上林》《西京》《南都》《吴都》諸賦。亦名飛生，飛而生子故也。亦名飛鸓，亦名鸓鼠。或作蠝，或作獵。諸家皆云以肉翼飛，而張揖云：狀如兔而鼠首，以其頟飛。今雲南有之。

鶾 雉肥鶾音者也。雉段訂作雞。从鳥，倝聲。魯郊以丹雞祝曰：以斯鶾音赤羽，去魯侯之咎。侯幹切。

《注》曰：《曲禮》：凡祭宗廟之禮，雞曰翰音。注：翰猶長也。正義曰：雞肥則其鳴聲長也。《易》：翰音登于天。《小雅》：翰飛戾天。高飛曰翰，因之聲高亦曰翰。故鄭云：翰猶長也。翰音之雞謂之鶾，以疊韵爲訓。《玉篇》曰：鶾，雞肥皃。此所據《説文》古本不誤。若作雉，則下文丹雞不可通矣。引魯郊之文，證翰音之爲肥雞也。見《風俗通》。此與《隹部》雗義别。○箋曰：鶾、雗、翰實本一字。

鵷 雇也。从鳥，安聲。烏諫切。

《注》曰：《釋鳥》：鳸，鴳。舍人、李巡、孫炎皆云：鳸，一名鴳。鴳，雀也。《玄應》曰：鴳，又作鷃。一名鳸，一名鶬鴳。《纂文》云：關中有鴳濫堆是也。杜注《左傳》青鳥氏爲鶬鴳，而九鳸有老鳸鷃鷃，是則别爲二鳥，不如《玄應》所説也。《國語》：晉平公射鴳。《内則》云：雉兔鶉鷃。又云：爵鷃蜩范。鳸下云：老鳸鷃也。皆不云鶬鷃。○箋曰：《易緯通卦驗》云：雨水鶬鷃鳴。即麋鴰也。與鳸鷃自是二物。

鴆 毒鳥也。从鳥，冘聲。一名運日。直禁切。

《注》曰：《左傳正義》曰：鴆鳥食蝮，以羽翮擽酒水中，飲之則殺人。按：《左傳》鴆毒字皆作酖，假借也。《酉（樂）〔部〕》曰：酖，樂酒也。《廣雅》云：雄曰運日，雌曰陰諧。《淮南書》云：暉日知晏，陰諧知雨。

鷇 鳥子生哺者。从鳥，（鷇）〔殸〕聲。口豆切。

《注》曰：《釋鳥》：生哺，鷇。郭云：鳥子須母食之。生噣雛。郭云：能自食。《方言》云：北燕朝鮮洌水之閒爵子及雞雛皆謂之鷇。

鳴 鳥聲也。从鳥从口。武兵切。

《注》曰：引申之，凡出聲皆曰鳴。

鷟 飛皃。从鳥，寒省聲。虛言切。

《注》曰：《楚辭》：鳳蹇翥而飛翔。

鳶 鳥聚皃。一曰飛皃。从鳥，分聲。府文切。

《注》曰：聚皃，言繽紛也。《莊子》：翂翂翐翐。司馬云：舒遲皃。一曰飛不高貌。

文百十六增佚文鵻、鳶二篆，則百十八。重十九

鷓 鷓鴣，鳥名。从鳥，庶聲。之夜切。

鷓 鷓鴣也。从鳥，古聲。古乎切。

鈕曰：《玉篇》：鷓鴣鳥，其鳴自呼，常南飛，似雉。按：《北户録》引《廣志》言遮姑鳴云但南不北。

鴨 鶩也。俗謂之鴨。从鳥，甲聲。烏狎切。

鈕曰：《玉篇》《廣韵》鴨竝訓水鳥，疑鴨爲鶂之俗字。○箋曰：此後世所製，不必求古字以當之。《一切經音義》五云：鴨，古文鵪。亦非也。

鵝 谿鴣，水鳥。从鳥，式聲。恥力切。

鈕曰：《玉篇》鵝重文作鷘。○箋曰：亦作鸂鶒。

文四新附

烏 孝鳥也。象形。孔子曰：烏，盱段訂作亏。呼也。取其助气，故以爲烏呼。凡烏之屬皆从烏。哀都切。 古文烏象形。 象古文烏省。隸作於。

《注》曰：孝，謂其反哺也。《小爾雅》曰：純黑而反哺者謂之烏。烏字點睛，烏則否，以純黑，故不見其睛也。盱當作亏。亏象气之舒。亏呼者，謂此烏善舒气自叫，故謂之烏。取其字之聲可以助气，故以爲烏呼字，此許發明假借之法也。○箋曰：烏，盱呼也。段訂作亏呼。按：《初學記》引作烏嘔呼也，又引《春秋元命苞》曰：烏者，陽精其僂呼也。未詳孰是。烏呼者，助气之聲，非謂其聲可以助气也。古通作於戲、烏呼、噫嘻，一聲之轉。烏色黑，故黑謂之烏。又爲語詞，通作惡。惡、安、焉亦一聲之轉。又爲烏有。烏有者，無也。無之清聲如烏，故假烏字爲之。顧氏炎武曰：古但有烏字，無鴉字。漢以下始以魚虞模韵轉入於麻，而烏字亦別爲鴉。灝按：雅，古鴉字，即烏之聲轉。《漢書·西域傳》烏秺國，顏注：烏音一加反。是烏亦讀爲鴉。葢烏之名本取其自呼，今驗其聲呀呀然，非漢以後始轉入麻韵。特古音少歛，不若今之侈耳。篆作 。象形。古文 象其飛。其省體隸變作於，今專用爲語詞，聲轉爲衣俱切。

舄 雝也。象形。七雀切。 篆文舄从隹昔。

《注》曰：謂舄即雝字，此以今字釋古文之例。舄本雝字，自經典借爲履舄字而本義廢矣。《周禮注》：複下曰舄，襌下曰屨。《小雅》毛傳：舄，達屨也。達之言重沓也，即複下之謂也。《釋名》曰：舄，腊也。複其下使乾腊也。烏、舄、焉皆象形，惟首各異，故合爲一部。○箋曰：此今之喜雝也。字形上體不似烏首。雝從昔聲，取其鳴自呼。

焉 焉烏，黃色，出於江淮。象形。凡字，朋者羽蟲之屬，烏者日中之禽，舄者知太歲之所在，燕者請子之候，作巢避戊己。所貴者，故皆象形。焉亦是也。有乾切。

《注》曰：今未審何烏也。自借爲詞助而本義廢矣。古多用焉爲發聲，訓爲於，亦訓爲於是，如《周禮》焉使則介之，《晉語》焉作爰田、焉作州兵，《左傳》晉鄭焉依，《三年問》焉爲之立中制節，《招魂》巫陽焉乃下招是也。朋，羽蟲之長者，古文鳳也。烏，日中之禽者，《淮南書》曰：日中有踆烏。舄，知大歲所在者，《淮南書》曰：蟄蟲鵲巢，皆向天一。按：天一謂太陰所建也。《博物志》曰：鵲背太歲。然則鵲巢開户，向天一而背歲。燕，請子之候，見《乙部》。作巢避戊己，亦見《博物志》。陸佃、羅願皆曰：燕之來去，皆避社，又戊己日不取土。是也。焉亦象形，必有可貴者也。○箋曰：焉烏未詳，古葢作 ，象形。鄭樵云：焉即鳶字。戴侗云：白焉，雉屬。今俗書作鷴。皆未知所本。語詞焉、也、邪、已、矣、爾、耳一聲之轉。凡詞之輕重，各以其聲之輕重別之。

文三　重三

又卷四下　《説文解字》弟四下

𠦒 箕屬。所以推棄之器也。棄《繫傳》汪、馬本作糞。象形。凡𠦒之屬皆从𠦒。官溥説。北潘切。

《注》曰：推棄當作推糞。推糞者，推而除之也。此物有柄，中直象柄，上象其有所盛，持柄迫地推而前，可去穢納於其中。箕則無柄，而受穢一也。故曰箕屬。《篇》《韵》皆音畢，此古今音不同也。○箋曰：𠦒、畢一聲之轉，故《篇》《韵》𠦒又音畢。疑𠦒、畢本一字。又《田部》有畚，布忖切，亦與𠦒爲雙聲。𠦒有柄，畚無柄，唯此爲異耳。此器今尚有

之，象編竹連柄之形。

畢 田罔也。从華，象畢形，微也。段訂作田从華，象形。或曰由聲。段訂作田聲。卑吉切。

《注》曰：畢，田獵之网也。《小雅》毛傳曰：畢所以掩兔也。《月令》注曰：罔小而柄長謂之畢。按：《鴛鴦》傳云：畢掩而羅之。然則不獨掩兔，亦可掩鳥，皆以上覆下也。畢之言蔽也。《支部》曰：斁，盡也。今盡義通作畢。《特牲饋食禮》助載鼎實之器象之，亦曰畢，此則用以上載爲異。當云：从田从華，象形。或曰：田聲。田與畢古音同在真部。○箋曰：段增从田二字，是也，然象形字當删。此篆从華建類，从田指事。華之本篆既著其形，則凡从華之偏旁不必復言象形，全書通例如此。鄭注《特牲饋食禮》云：畢狀如叉。蓋爲其似畢，星取名焉。灝謂，天畢與箕斗類，皆取象於物以名星耳。

糞 棄除也。从廾推華棄釆也。官溥説：似米而非米者，矢字。方問切。

《注》曰：此與《土部》垒音義略同。《禮記》作糞，亦作攒，亦作拚。《曲禮》曰：凡爲長者糞之禮。《少儀》曰：氾埽曰埽，埽席前曰拚。《左傳》：小人糞除先人之敝廬。古謂除穢曰糞。今人直謂穢曰糞。篆上體**米**似米非米，乃矢字。《艸部》作菌。諸書多假矢，如《廉藺傳》頃之三遺矢是也。○箋曰：**米**即菌之省。戴仲達以爲釆聲，亦通，與垒从弁聲同部也。字又作蔈，見《周官・艸人》。

棄 捐也。从廾推華棄之。从𠫓，原本作云，今從《繫傳》。下同。𠫓，逆子也。詰利切。**𠫓** 古文棄。**棄** 籀文棄。

《注》曰：既以廾華會意，又加𠫓以箕之。𠫓者，不孝子，人所棄也。此字隸變作棄，中體似毌，唐人諱世，故《開成石經》及凡碑板皆作弃，近人乃謂經典多用古文矣。○箋曰：逆子之説未確。戴氏侗曰：子生順如脱。是也。辨見《云部》。棄从𠫓，取脱卸之義，與流从𠫓同意。

文四　重二

冓 交積材也。象對交之形。凡冓之屬皆从冓。古侯切。

《注》曰：高注《淮南》曰：構，架也。材木相乘架也。《廣韵》曰：冓，數也。此古《箟經》説也。《五經箟術》《數術記遺》等書皆作溝。○箋曰：冓象材木縱横相交之形。引申爲凡結冓之偶，又爲交冓之義。別作構，又作搆。

再 一舉而二也。从冓省。作代切。

《注》曰：凡言二者，對偶之詞。凡言再者，重複之詞。一而又有加也。冓者，架也。架者，古祇作加。○箋曰：再猶重也。从冓而復加於其上，重之義也。

幷 并舉也。从爪冓省。處陵切。

《注》曰：冓爲二。爪者，手也。一手舉二，故曰并舉。○箋曰：再、稱古今字。《書・牧誓》曰：稱爾戈。《士相見禮》曰：聞吾子稱贊。《左氏襄八年傳》：汝何故稱兵。《哀二十三年傳》：其可以稱旌繁乎。皆舉之義也。因之爲權衡之稱，又引申爲稱揚之義。別作偁。再、偁亦古今字。

文三

幺 小也。象子初生之形。凡幺之屬皆从幺。於堯切。

《注》曰：《通俗文》曰：不長曰幺，細小曰麼。許無麼字。俗謂一爲幺，亦謂晚生子爲幺，皆謂其小也。○箋曰：許云幺象子初生，於字形實不相類，此緣幼从幺而爲是説耳。灝謂，幺从絲省，而幺从幺省。幺訓微，析之則其形愈微。故凡物之小者皆謂之幺，因之子初生亦曰幺也。幺於虯切。幺於堯切，亦一聲之轉也。

幼 少也。从幺从力。伊謬切。

《注》曰：《釋言》曰：幼、鞠、穉（稚）也。又曰：冥，幼也。《斯干》毛傳亦云：冥，幼也。幼同幽，一作窈。○箋曰：幼从力从幺，言其力微也。《漢書・元帝紀》：自度曲，被歌聲，分刌節度，窮極幼眇。按：幼眇猶言精微也。凡物欲其細則細者爲精矣。今粤語謂物之精細者曰幼細。冥訓爲幼者，窈之假借耳。

文二

麼 細也。从幺，麻聲。亡果切。

鈕曰：《一切經音義》八引《通俗文》：細小曰麼。又引《三蒼》：麼，微也。《集韵》：麼或作麽。《漢書・班彪傳》：幺麽不及數子。晉灼曰：此骨偏麽之麽也。師古曰：細小曰麽。是古通作麽。錢氏大昕曰：麼當爲麼。

文一　新附

𢆶 微也。从二幺。凡𢆶之屬皆从𢆶。於虯切。

《注》曰：微當作敝。《人部》曰：敝，眇也。○箋曰：𢆶疑从絲省，故幼、㓜、鑐皆从之，即其明證。𢆶訓微，義由絲起。引申爲凡物之微細也。

幽 隱也。从山中𢆶，𢆶亦聲。於虯切。

《注》曰：《自部》曰：隱，蔽也。《小雅》：桑葉有幽。毛曰：幽，黑色也。此謂幽爲黝之假借。《玉藻》幽衡，鄭云：幽讀爲黝。毛不易字，鄭則易之。幽从山，猶隱从自，取遮蔽之意。从𢆶者，微則隱也。○箋曰：《繫傳》曰：山中幽隱處也。此釋从山義最確。《小雅・伐木篇》：出自幽谷。毛傳：幽，深也。深則闇冥，故引申爲幽冥之偁。又爲幽閉之義。《荀子・王霸篇》：公侯失禮則幽。揚注：幽，囚也。是也。《逸周書・謚法解》：壅遏不通曰幽。亦閉塞義也。

 微也。殆也。从玆从戍。戍，兵守也。玆而兵守者，危也。居衣切。

《注》曰：《繫辭》傳曰：幾者，動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也。《歹部》曰：殆，危也。危與微二義相成，故兩言之。今人分微義爲上聲，危義爲平聲。《禮記》雕幾，借爲圻堮之圻。○箋曰：戴氏侗曰：幾从戍，疑本爲幾察之幾。絲省聲，謂戍守者當察於物色幾微之間也。《周禮》曰：幾其出入。又曰：幾酒謹酒。此幾之本義也。因之爲幾微、幾近、庶幾、幾希之義。借爲幾何之幾。灝按：戴説是也。《孟子》：關譏而不征。鄭司農注《周官・司關》引作幾，《齊語》及《管子・五輔篇》《荀子・王制篇》竝同。今作譏者，假借字也。

文三

專小謹也。从幺省。中，財見也。中亦聲。凡叀之屬皆从叀。職緣切。

古文叀。  亦古文叀。

《注》曰：各本小上有專字，此複舉字未删，又誤加寸也。上从中，下从幺省，中象顓顓謹皃。古文，《斤部》古文斷，《殳部》毀皆从此。○箋曰：叀即古專字。《寸部》：專，一曰紡專。紡專所以收絲，其制以瓦爲之。《小雅・斯干》傳：瓦，紡專。是也。今或以竹爲之。象紡車之形，上下有物貫之。今云从中从幺省者，望文爲説耳。專从寸，與又同，蓋取手持之意。叀訓小謹，與專同義，其形亦相承，本爲一字無疑也。小上專字，戴氏侗引此亦無之。或曰當云：專專，小謹也。餘詳《寸部》專下。

仁也。从心从叀。胡桂切。  古文惠从艸。

《注》曰：《人部》曰：仁，親也。經傳或假惠爲慧。古文从卉聲，小篆省卉。○箋曰：施恩及人爲惠，故引申之義爲賜予。《廣雅》：惠，賜也。阮氏《鐘鼎款識・周無叀鼎》作，此古文惠从之。《書・顧命》：二人雀弁執惠。傳曰：惠，三隅矛。此以字形名物也。

礙不行也。从叀，引而止之也。叀者，如叀馬之鼻。从，字原脱，今从段補。此與牽同意。陟利切。

《注》曰：《釋言》云：遣，跲也。《豳風》毛傳同。《足部》：躓，跲也。跲，躓也。以《大學》慷亦作憤推之，則遣即躓字，音義皆同。馬當作牛，牛鼻有桊，所以叀牛也。从叀者，如叀牛之鼻然，可使行亦可使止，故曰引而止之也。各本無，今補。从者，如牽字象牛縈，故曰此與牽同意。《足部》引載躓其尾，必《三家詩》之異也。同一《毛詩》而異字，如同一《周禮》故書、《儀禮》古文而或有異文。○箋曰：遣者，行而有所躓礙之義。戴氏侗曰：从足，寧省聲。亦通。

文三　重三

幽遠也。黑而有赤色者爲玄。象幽而入覆之也。凡玄之屬皆从玄。胡涓切。古文玄。

《注》曰：鄭注《儀禮》曰：凡染絳，一入謂之纁，再入謂之赬，三入謂之纁，朱則四入與。凡染黑，五入爲緅，七入爲緇，玄則六入與。按：纁染以黑則爲緅。緅，漢時今文《禮》作爵，言如爵頭色也。至七入則赤不見矣。緇與玄通偁，故《禮》家謂緇布衣爲玄端。○箋曰：象幽而入覆之，詞旨隱晦。灝謂，字从入幺，幺即系之古文，蓋取義於染絲也。説詳後。又今世所謂天青色者，黑而有赤，殆即古之玄色。而今之所謂玄青，乃黑色。蓋由玄繒通偁，因謂黑爲玄耳。

黑也。从二玄。《春秋傳》曰：何故使吾水茲。子之切。

《注》曰：此字胡涓切，今本子之切，非也。按：《左傳》：何故使吾水玆。釋文曰：玆音玄。此相傳古音，在真部也。又曰：本亦作滋，子絲反。此俗加水作滋，因誤認爲滋益字而入之之韵也。《艸部》茲从絲省聲。《廣韵・七之》作滋，《一先》作滋，音義各不同。蔡邕《石經》見於《隸釋》《漢隸字原》者，《尚書》茲字五見，皆从艸，則《唐石經》作玆者，非矣。《春秋傳左氏・哀八年》文。○箋曰：玄、茲實本一字。茲从二人从絲省，會意。入絲者，染絲也，即《爾雅》一入謂之纁義。玄即茲之省。入絲爲文，似泛指眾色，而獨屬之玄者，以其取象於天爲最尊也。如金篆土中作點，似可泛指五金，而獨以黃者爲金。丹篆丹井亦可泛指諸色之丹，而獨以赤者爲丹。是其例也。

文二　重一

黑色也。从玄，旅省聲。義當用驢。洛乎切。

鈕曰：旅通作旅，亦作盧、驢。《玉篇》云：旅或作驢。《書・文侯之命》及《晉語》竝作盧。鄭箋《詩》：彤弓，旅弓。釋文云：旅本或作旅。○箋曰：此當以盧爲正字，説見《皿部》。旅者，蒙旅而易其偏旁耳。

文一　新附

推予也。象相予之形。凡予之屬皆从予。余呂切。

《注》曰：《釋詁》曰：台、朕、賚、畀、卜、陽，予也。按：推予之予假借爲予我之予，其爲予字一也，故台、朕、陽與賚、畀、卜皆爲予，《爾雅》有此例。古予我字亦讀上聲。象以手推物付之。○箋曰：隸變作，又變爲予。予我皆無正字，台、朕、陽、予、卬、吾、余、我竝假借也。相予之形難可取象，疑當反幻爲予。幻即環字，環猶還也。予猶與也，故反幻爲予矣。説詳幻下。

伸也。从舍从予，予亦聲。《繫傳》作从舍予聲，段訂作从予舍聲。一

曰：舒緩也。傷魚切。

《注》曰：經傳或假荼，或假豫。此當从予舍聲，今鍇本作从舍予聲者，淺人不知舍之古音而改之也。



相詐惑也。从反予。《周書》曰：無或譸張爲幻。胡辨切。

《注》曰：詭誕惑人也。使彼予我，是爲幻化。《書・無逸篇》文。○箋曰：使彼予我，何以爲幻化。此不知其義而漫爲之詞耳。戴氏侗曰：兩環相貫，上象其紐，借爲幻惑之幻。是也。阮氏《鐘鼎款識・曶鼎》銘有文作，即古環字。假借爲幻惑之幻。郭象注《莊子・齊物論》曰：是非反覆相尋無窮謂之環。環即幻也。《荀子・臣道篇》：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爲務。言幻惑其主以圖私也。環與還同。故反幻爲予。

文三

逐也。从攴，方聲。凡放之屬皆从放。甫妄切。

箋曰：《廣雅》曰：放，效也。又曰：放，依也。此放之本義，謂依放其事物而效爲之。故從攴，攴，治之也。俗作倣，依與傍同義。古音重脣放讀與傍同。《漢書・武紀》：薄樅陽而出，遂北至琅邪，竝海。顏注：竝讀曰傍。傍，依也。按：薄亦依也。簿、竝、傍、放皆一聲之轉。放有相從之義，引申之，爲逐，爲至，爲縱。

出游也。从出从放。五牢切。

《注》曰：《邶風》：以敖以游。敖、游同義也。經傳假借爲倨傲字。從放，取放浪之義。《出部》又收此，後人妄增也。○箋曰：此宜入《出部》，說見後。

光景流也。段訂作皃。从白从放。讀若龠。以灼切。

《注》曰：皃各本作也，今從《廣韵》。謂光景流行，煜燿昭著也。凡物光景多白，如《白部》所載是也。與爚燿字音義略同。古音在蕭部，平聲。○箋曰：敫疑即皦字。《白部》：皦，玉石之白也。《玉篇》：皦，白也。又珠玉白皃。亦與皎同。光景流正謂珠玉之白光。敫从白，而皦復加白旁，此俗書之繆也。《廣韵》：敫，古歷切，敬也。別一義。从敫之字，《廣韵》憿、邀、噭、徼等字入蕭嘯部，璬、皦、薂、激等字入篠錫部，繳入藥部，皆聲變之異。

文二毛本及《繫傳》皆作文三，蓋後人增敖篆竝數之，此本猶未改也。

物落上下相付也。从爪从又。凡受之屬皆从受。讀若《詩》摽有梅。平小切。

《注》曰：以覆手與之，以手受之，象上下相付。凡物陊落皆如是觀。《詩・召南》文。毛曰：摽，落也。按：摽，擊也。《毛詩》摽字正受之假借。《食貨志》：野有餓莩。《孟子》作莩者，莩之字誤。莩又受之俗字。○箋曰：餓莩言其漂棄不收也，其後別製殍字。莩譌作莩，殍亦誤爲殍。顏（思）〔師〕古曰：莩，諸書或作殍字。《後漢書・仲長統傳》注引《孟子》：塗有餓殍。殍皆殍之誤。今殍字久佚，莩又多譌，遂致湮晦千載，幸《漢・志》僅有存者，猶可考見也。

引也。从受从干。籀文以爲車轅字。羽元切。

《注》曰：此與《手部》援音義皆同。籀文以爲車轅字者，《左傳》：晉作爰田。《國語》作轅田。○箋曰：爰、援古今字。凡事物引而申之則有舒展義，故爰亦訓爲緩。《爾雅・釋訓》：綽綽、爰爰，緩也。借爲語詞。《釋詁》曰：粵、于、爰，曰也。爰、粵，于也。爰、曰、于邦、都、繇，於也。

治也。幺子相亂，受治之也。讀若亂同。一曰理也。郎段切。

古文𤔔。

《注》曰：此與《乙部》亂音義皆同。一曰理，與治無二義，當由唐人避諱致此妄增。○箋曰：幺子相亂，其義難通。戴氏侗曰：𤔔與𤔔同。是也。灝按：䜌之古文作，象手治亂絲。其兩旁省爲二垂，則成𤔔。中加橫畫者，系聯之也。復加乙爲亂。絲亂而以手治之，有亂義亦有治義。就其體言則亂也，言其用則治也，故亂亦訓治。《書・盤庚》疏云：壁內之書治皆作乿。

相付也。从受，舟省聲。殖酉切。

《注》曰：受者，自此言。受者，自彼言。其爲相付一也。舟省聲，蓋許必有所受之。○箋曰：相付者，此付而彼受之也。引申爲容受之偁。《方言》曰：受，盛也。猶秦晉言容盛也。戴氏侗引秦鐘文作，《師毛卣》作，即小篆所從變，故曰舟省聲。即舟之古文也。唐扶頌光茅土、天之命，亦即鐘卣之變體。商王受作紂者，假借也。

撮也。从受从己。力輟切。

《注》曰：鍇本篆作，云：乙者，甲乙之乙。鉉本从受从己，云：己者，物也。以音求之，似小徐近是。○箋曰：與寽音同義近。己象所撮物，與戊己字同形。《繫傳》作乙聲，楚金云甲乙之乙，而其篆仍作受。段改作，非也。此不必以乙爲聲。

引也。从受厂。側莖切。

《注》曰：凡言爭者，皆謂引之使歸於己。厂，余制切，抴也。抴，引也。○箋曰：《繫傳》曰：厂，所爭也。指事。灝按：爭、諍古今字。爭之本義爲兩手爭一物，引申之，則爭言亦謂之爭。《孝經》曰：天子有爭臣。《荀子・臣道篇》：有能進言於君，用則可，不用則死，謂之爭。是也。《說苑・臣衛篇》同。

所依據也。段訂作有所依也。从受工。讀與隱同。於謹切。

《注》曰：《玄應》作有所依也，今正。依、𢍰雙聲。此與《自部》隱音同義近。凡諸

書言安隱者，當作此。今俗作安穩。○箋曰：从爪从又，兩手執據之也。从工，所據之物也。引申爲凡依據之偁。《孟子·梁惠王篇》：隱几而臥。《莊子·齊物論》：隱几而坐是也。又引申爲安隱，即安穩也。凡言隱憂、隱疾，當作慇。隱蔽、隱微，當作隱。今通用隱。

**  ** 五指捋也。捋原作持，今正。从受，一聲。讀若律。吕戊切。

《注》曰：各本作持，宋本、李燾本、《類篇》《集韵》皆作捋，捋又孚之誤，今正作孚。孚與捋各字。許曰：捋，取易也。《芣苢》：薄言捋之。説者謂取其子。假令謂取其子，則當作孚矣。聲字疑衍。一謂所孚也。○箋曰：此説解當作捋，蓋以恆言易曉之字釋所難知，訓詁之例如是也。段説失之拘。孚、捋古今字，相承增偏旁，非有異也。从一當爲指事。

**  ** 進取也。从受，古聲。古覽切。**  ** 籀文叟。**  ** 古文叟。

《注》曰：从受猶从手也。古聲在魚部，敢聲在覃部，此於雙聲求之。籀文从**  **，蓋亦爪也。**  ** 音冒，用爪用殳，冒而前也。○箋曰：《一切經音義》十六引《三蒼》曰：敢，必行也。《廣雅》曰：敢，犯也。皆進取之義。《繫傳》曰：古、敢旁紐也。

文九　重三

**  ** 殘穿也。从又从歹。《繫傳》下有歹亦聲三字。凡死之屬皆从死。讀若殘。昨干切。

《注》曰：殘穿者，殘賊而穿之也。从又，所以殘穿也。○箋曰：戴氏侗引作穿殘也。按：卢者，剔骨之殘也。从又，所以分剔之。蓋古語剔骨謂之殘。故禽獸所食餘亦謂之殆，見《肉部》，與此音同義近。引申之，則凡物之殘敗皆曰叡，凡有所穿鑿亦曰叡，故叡、叡等字從之，以其人力所穿通也。古通用殘。

**  ** 溝也。从叡从谷。讀若郝。呼各切。**  ** 叡或从土。

《注》曰：《大司徒》溝封，鄭曰：溝穿地爲阻固也。凡穿地爲水瀆皆偁溝，偁壑。《毛詩》：實墉實壑。謂城池也。鄭伯有爲窟室飲酒，人謂之壑谷。从叡从谷，穿地而通谷也。《釋水》曰：注谷曰溝。壑从土，謂穿土也。○箋曰：《爾雅·釋言》：隍，壑也。舍人注：壑，溝也。郭注：城池空者爲壑。引申爲凡水瀆之偁。《郊特牲》曰：水歸其壑。是也。此當以壑爲正。叡疑即豰字，説見後。

**  ** 叡探堅意也。毛本及《繫傳》探作深。从叡从貝。貝，堅寶也。寶《繫傳》作實。讀若概。古代切。

《注》曰：此當作深堅意也。深意，故從叡。堅意，故从貝。讀以爲聲。○箋曰：《玉篇》《廣韵》竝作深堅意。《廣韵》又曰：偶也。未詳其恉。疑叡探字不誤，穿上而探其堅壤也。貝當爲聲。

**  ** 坑也。《繫傳》作地。从叡从井，井亦聲。疾正切。

《注》曰：《自部》曰：阬，閬也。《釋詁》曰：壑，阬，虚也。叡與《井部》阱、穽音同義異。叡謂穿地使空也。○箋曰：叡與阱同，説見《井部》。

**  ** 深明也。通也。《繫傳》無通也二字。从叡从目从谷省。以芮切。

**  ** 古文叡。**  ** 籀文叡从土。

《注》曰：通也二字恐係俗增。許於叡曰深明也，於聖曰通也。叡从目，故曰明。聖从耳，故曰通。《古文尚書》睿作聖，《周書》、毛傳睿、聖互訓。按：叡實从叡省，从叡者，皃其能容也。籀文壑亦从壑省。○箋曰：叡乃明目達聰之義，故从目，而其从谷从叡，無所取義。《説文》既以叡爲壑，則又不可用叡爲聲，殊有可疑。又《谷部》：睿，深通川也。从谷从卢，卢，殘地阬坎意也。私閏切。或从水作濬，又作濬。是睿即疏濬字。其从卢亦不可解。雖云殘地阬坎，其實叡乃殘穿，卢爲裂骨，疏濬不當取裂骨義也。反覆究思，蓋叡乃疏濬本字，故从谷从叡，殘穿即疏鑿意也。唯叡爲疏濬，而非溝壑，故叡用叡爲聲。而《谷部》之睿即从叡省。其殘地阬坎之云，正爲叡作解。而睿不必取於裂骨也，睿从叡省，與睿从叡省文同一例。壑从土从叡，溝池之疏通者也，故别作壑。今以叡爲壑，而壑爲叡，皆非也。好學深思者，其審辨之。

文五　重三

**  ** 剔骨之殘也。从半丹。凡卢之屬皆从卢。讀若槃岸之槃。五割切。

**  ** 古文卢。

《注》曰：剔，分解也。丹，剔人肉置其骨也。半丹，則骨殘矣。槃岸，未聞。槃當作戺。○箋曰：卢蓋从咼省，故曰半丹。其下多一畫，相承增之也。《繫傳》曰：古文，殘骨形。

**  ** 病也。从卢，委聲。於爲切。

《注》曰：《艸部》：菸，一曰蔫也。菸、蔫雙聲。《廣韵》曰：蔫，枯死也。萎，蔫也。○箋曰：此與《疒部》痿音義同。

**  ** 原本篆作**  **，今正。昏也。从卢，昏聲。原本昏聲，今正。呼昆切。

《注》曰：《莊子》曰：以瓦注者巧，以鉤注者憚，以黄金注者婚。釋文引《説文》昏也。《左傳》：札瘥夭婚。杜曰：未名而死曰婚。今《傳》作昏。○箋曰：此當从昏聲。今作昏，誤，依《廣韵》正。

**  ** 胎敗也。从卢，賣聲。徒谷切。

《注》曰：《樂記》：胎生者不殰。注曰：内敗曰殰。《管子》：羽卵者不段，毛胎者

不殰。房曰：殰謂胎敗瀆也。《集韵》曰：古作膹。

𣦵終也。从冂，勿聲。莫勃切。**𣦵**物或从叟。

《注》曰：《白起王翦列傳》曰：偷合取容，以至物身。徐廣云：物音沒。按：今物謁坳，《集韵》傅會之云：坳，埋也。○箋曰：凡言物故者，此字之假借也。

𣦵大夫死曰𣦵。从冂，卒聲。子聿切。

《注》曰：《曲禮》：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箋曰：卒、𣦵古今字。

𣦵死也。从冂，朱聲。段補一曰斷也四字。《漢令》曰：蠻夷長有罪當殊之。市朱切。

《注》曰：凡漢詔云殊死者，皆謂死罪也。死罪者身首分離，故曰殊死。《左傳釋文》引此有一曰斷也四字，今補。宣帝詔曰：骨肉之親，粲而不殊。凡言殊異、殊絶，皆引申之義。《漢令》殊之者，絶之也。所謂別異蠻夷。此舉《漢令》證斷義，而裴駰以來皆謂殊之爲誅死。夫蠻夷有罪，非能必執而殺之也，而顧著爲令哉。今鍇本作當殊之市，此由張次立誤以鉉本市字系殊之下，其可笑有如此者。

𣦵胎敗也。段訂作暴無知也。从冂，昷聲。烏浸切。

《注》曰：各本作胎敗也，誤同殰解。《玄應書》卷八、卷十三、十四皆引《説文》：殟，暴無知也。《聲類》：烏殟，欲死也。今據正。上下文皆説死之類，此亦謂暴死者。烏殟雙聲。《玄應》殟於門切。古音在諄部。

𣦵不成人也。人年十九至十六死爲長殤，十五至十二死爲中殤，十一至八歲死爲下殤。从冂，傷省聲。式陽切。

《注》曰：見《喪服》傳。鄭曰：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傷者也。○箋曰：《説文》無易字，殤从傷省聲，傷又从煬省聲，而《矢部》煬篆乃从易，無作殤者。疑易即昜之重文，而今佚之。《角部》觴籀文从昜可證也。

𣦵往死也。从冂，且聲。《虞書》曰：勛乃𣦵。昨胡切。**𣦵**古文𣦵从冂从作。

《注》曰：𣦵之言退也。退，往也。故曰往死。《玉篇》曰：𣦵，今作徂。《虞書》當作《唐書》。勛乃𣦵，二徐本皆如是，宋本《説文》及洪邁所引皆可證。至《集韵》《類篇》乃增放字，至李仁甫乃增之曰放勛乃𣦵落，或用改大徐本，此皆不信古之過。許所偁者，壁中古文也。或言放勛，或言勛，蓋當世臣民所偁不一也。𣦵落但言𣦵，則已足矣。師古注《王莽傳》引《虞書》：放勳乃𣦵。則唐初《尚書》尚有無落字者。○箋曰：古文𣦵从古文死，乍聲。乍，古音讀如昨。

𣦵殊也。从冂，亟聲。《虞書》曰：殛鯀于羽山。己力切。

《注》曰：殊謂死也。《廣韵》曰：殊，陟輸切，殊殺字也。戟同。據此知古殊殺字與誅責字迥别。殛鯀于羽山，《堯典》文。此引經言假借也。殛本殊殺之名，故其字廁於殤、𣦵、煬、摹之間。《堯典》殛鯀，則爲極之假借，非殊殺也。《洪範》：鯀則殛死。《左傳・昭七年》：昔堯殛鯀於羽山。《釋文》竝云：殛，本又作極。《左傳》曰：流四凶族，投諸四裔。劉向曰：舜有四放之罰。屈原曰：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王注：言堯長放鯀於羽山，絶在不毛之地，三年不舍其罪也。《鄭志》答趙商云：鯀非誅死。鯀放居東裔，至死不得反於朝。尋此諸説，可得其實矣。○箋曰：段説是也。極者，放流絶遠之義。鯀因被放而死，遂謂極爲誅。後人作殛，訓爲殊，殊即誅也。馬注《尚書》，趙注《孟子》，韋注《國語》亦皆云：殛，誅也。許引《書》證殛之義訓，亦謂殛爲殊死，非説假借。段爲之回護耳。

𣦵死也。从冂，壹聲。於計切。**𣦵**古文殪从死。

《注》曰：《左傳》：聲子射其馬，斬鞅，殪。將擊子車，子車射之，殪。《小雅》毛傳、文穎注《上林賦》皆曰壹發而死爲殪。是也。故其字从壹。○箋曰：《左氏隱九年傳》：北戎侵鄭，祝聃前後擊之，盡殪。則殪非一發而死之謂也。此望文爲説耳。

𣦵死宗墓也。从冂，莫聲。莫各切。

《注》曰：宗墓猶墝嗥也。

𣦵死在棺，將遷葬柩，賓遇之。从冂从賓，賓亦聲。夏后殯於阼階，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賓階。必刃切。

《注》曰：《士喪禮》：主人奉尸由阼階鄉西階，斂於棺。棺先在肂中矣，所謂殯也。在西階，故《檀弓》曰：殯於客位。又曰：周人殯於西階之上，賓之也。《釋名》亦曰：於西壁下塗之曰殯。殯，賓也。賓客遇之，言稍遠也。此去葬期尚遠，非將葬賓遇之也。將葬不得名殯，淺人竄改之，致此不通耳。當云：屍在棺，肂於西階，賓遇之。

𣦵瘞也。从冂，隶聲。羊至切。

《注》曰：《土部》：瘞，幽薶也。《士喪禮》掘肂，注曰：肂，埋棺之坎也。棺在肂中斂屍焉，所謂殯也。肂者所以殯，故其字次於殯。可證上文將遷葬柩四字之誤。

𣦵道中死人，人所覆也。从冂，堇聲。《詩》曰：行有死人，尚或殣之。渠吝切。

《注》曰：今《小雅・小弁》作墐。傳曰：墐，路冢也。按：墐者，假借字。殣者，正字也。義在人所覆，故次於殍。《左傳》：道殣相望。杜云：餓死爲殣。

𣦵腐气也。从冂，臭聲。尸救切。

《注》曰：《廣韵》曰：腐，臭也。按：臭者，气也，兼芳殪言之。今字專用臭而殪廢

矣。《儀禮釋文》引《孟子》：飯殠茹菜。《楊敞傳》：冒頓單于得漢美食好物，謂之殠惡。《楊王孫傳》：其穿下不亂泉，上不泄殠。

𤇾爛也。从𠂤，貴聲。胡對切。

《注》曰：今殰爛字作潰，而殰廢矣。

朽腐也。从𠂤，丂聲。許久切。**朽**歺或从木。

《注》曰：《肉部》：腐，爛也。今字用朽而歺廢矣。

𣃔危也。从𠂤，台聲。徒亥切。

《注》曰：危者，在高而懼也。引申之，凡將然之詞皆曰殆，曰危，與隸天之未陰雨音義同。又《豳風》：殆及公子同歸。傳曰：殆，始也。此謂殆爲始之假借也。○箋曰：殆，病危也。引申爲凡危殆之偁。借爲語詞，及也，近也，庶幾也。《豳風》：殆及公子同歸。殆猶及也，亦庶幾也。傳訓爲始，即庶幾之意。段以爲始之假借，非也。

𣃘咎也。从𠂤，央聲。於良切。

《注》曰：《易釋文》引作凶也。

殘賊也。从𠂤，戔聲。昨干切。

《注》曰：《戈部》：賊，敗也。《㱿部》：殘，穿也。許意殘訓賊，㱿訓餘。今則殘專行而㱿廢矣。《周禮·稾人》注假戔爲㱿。○箋曰：《周禮釋文》云：戔，本亦作殘。是假戔爲殘耳。然鄭意亦以殘爲㱿。

殄盡也。从𠂤，㐱聲。徒典切。**𠂤**古文殄如此。

《注》曰：《釋詁》《大雅·瞻卬》傳曰：殄，盡也。《邶風》傳曰：殄，絶也。此盡義之引申。鄭云：殄當作腆。腆，善也。按：古文假殄爲腆。《儀禮注》云腆古文作殄是也。

𣄰微盡也。从𠂤，韱聲。《春秋傳》曰：齊人殲于遂。子廉切。

《注》曰：殲之言纖也，纖細而盡之也。《春秋·莊十七年》文。《左》《穀》作殲，《公羊》作瀸，字之同音假借也。《釋詁》曰：殲，盡也。

𣄰極盡也。極原本作殛，今從《繫傳》。从𠂤，單聲。都寒切。

《注》曰：窮極而盡之也。極，鉉本作殛，誤。古多假單字爲之。《郊特牲》云：社事單出里。《祭義》：歲既單矣。

𣄰敗也。从𠂤，睪聲。《商書》曰：彝倫攸𣄰。當故切。

《注》曰：經假斁爲𣄰。《雲漢》鄭箋云：斁，敗也。孔穎達引《洪範》：彝倫攸斁。許所云者，壁中文也。彝，張次立本作夷。

𣄰段改篆作𣄰，非。畜産疫病也。从𠂤从羸。羸段改作羸，非。郎果切。

《注》曰：《左傳》：不疾蔟蠡。杜云：無疥癬。釋文：蠡，《說文》作瘰，云：瘯瘰，皮肥也。今《說文》無瘯、瘰二字。《本艸經》有瘰癧字。瘰癧，皮病，非皮肥也。陸氏書蓋有誤。此云畜産疫病，則又非瘰癧也。人曰癘疫，獸曰殭。○箋曰：《疒部》：痤，一曰族絫。即《左傳》之蔟蠡。今字瘯瘰，族謂結聚也，絫、殭一聲之轉。瘯瘰亦謂之瘰癧。又按：段改篆作殭，省羊，非是。

𣄰殺羊出其胎也。从𠂤，豈聲。五來切。

《注》曰：此與《刀部》刉音同義異。云殺羊出其胎，則《廣雅》云：殪、腜，胎也。辭不達意矣。○箋曰：《廣韵》：殪，羊胎也。字亦作膗。《說文》：腜，婦始孕腜兆也。故《廣雅》竝以胎釋之，何不達之有。

𣄰段訂篆作𣄰，非。禽獸所食餘也。从𠂤从肉。肉段訂作月，非。昨干切。

《注》曰：此篆各本从肉，禽獸所食不皆肉也，今正作𣄰，从𠂤从月。𠂤者，殘也。月者，缺也。《廣韵·十五鎋》有此字，與刖、明同音，是其字之从月可知。○箋曰：段改篆，非是。㱿从𠂤从肉，正取禽獸食餘之意，殘骨帶肉也。《廣韵》寒部有賤、㱿，昨干切，云：禽獸食餘。此陸法言原本。其轄部又載㱿字，五刮切。乃關亮、薛峋輩所增加。誤認肉爲月，荒陋已甚。段氏不爲糾正，反據以改《說文》，斯爲大謬矣。

𣄰脂膏久殖也。从𠂤，直聲。常職切。

《注》曰：《國語舊音》引《說文》：殖，脂膏久也。《字林》云：膩，膏敗也。膩即殖字，亦作膱。《廣雅》云：膱，臭也。《玉篇》《廣韵》皆云：膱，油敗也。今俗語謂膏油久不可用，讀職之平聲。脂膏以久而敗，財用以多藏而厚亡，故多積者謂之殖貨，引申假借之義也。○箋曰：脂膏久積謂之殖。引申之，則積貨曰貨殖，積學曰學殖，非有多藏厚亡義也。殖、植古通，故又訓爲生，爲種。《左氏襄三十年傳》：子産殖之。杜注：殖，生也。《文選·閒居賦》：靡不畢殖。注引《蒼頡篇》曰：殖，種也。

𣄰枯也。从𠂤，古聲。苦孤切。

《注》曰：《周禮》：殺王之親者，辜之。注：辜之言枯也，謂磔之。《桀部》曰：磔，辜也。按：𣄰同辜，磔也。《玉篇》曰：𣄰，古文辜字。

𣄰棄也。从𠂤，奇聲。俗語謂死曰大𣄰。去其切。

《注》曰：去其切，誤，當依《廣韵》去奇切。

文三十二　重六

𣄰澌也。人所離也。从𠂤从人。凡死之屬皆从死。息姊切。**𣄰**

古文死如此。

《注》曰：《水部》：澌，水索也。《方言》：澌，索也，盡也。是澌爲凡盡之偁。人盡曰死。○箋曰：《釋言》：斯，離也。人之精氣盡而神離其體，故謂之死。

薨 公侯猝也。从死，瞢省聲。呼肱切。

《注》曰：《曲禮》曰：諸侯死曰薨。《歺部》曰：大夫死曰猝。此言公侯猝者，統言不別也。○箋曰：《釋名》云：薨，壞之聲也。借其聲爲眾多之義。《釋詁》曰：薨薨、增增，眾也。《周南・螽斯篇》：螽斯羽，薨薨兮。《齊風・雞鳴篇》：蟲飛薨薨。《大雅・緜篇》：度(度)〔之〕薨薨。皆眾聲。

薧 死人里也。从死，蒿省聲。呼毛切。

《注》曰：《樂府・相和曲》有《薤露》《蒿里》之歌，譙周、崔豹皆云：起於田橫自殺，從者爲作悲歌。《蒿里》辭曰：蒿里誰家地，聚斂魂魂無賢愚。然則蒿里者，謂墟墓之閒也。且其字作蒿，此獨云薨死人里，則字作薨，而義亦殊。蓋有一里人盡死者，因目爲薨里，許所聞不同譙、崔也。按：《周禮》：乾魚謂之薨。然則凡死而枯槁謂之薨，不必如許所說也。○箋曰：蒿里字蓋有作薨者，許故用之，亦以其字从死故也。段乃云有一里人盡死者，何其繆歟。如許說，則乾魚謂之薨者，即枯槁之引申耳。

𣢑 戰見血曰傷，亂或爲惛，死而復生爲𣢑。从死，次聲。咨四切。

《注》曰：見血曰傷，謂戰者見血受傷也。亂或爲惛，或、惑古今字。謂戰傷惛瞀者，重於見血也。死而復生，又重於惛也。謂之𣢑者，次於死也。三者皆謂戰，蓋出《司馬法》等書。○箋曰：錢氏坫曰：凡言蘇者，𣢑聲之轉。

文四　重一

𠙵 剔人肉置其骨也。象形。頭隆骨也。凡𠙵之屬皆从𠙵。古瓦切。

《注》曰：《刀部》無剔字，剔當作鬄，解也。其《周禮》膊之、焚之、辜之之刑歟。《列子》曰：炎人之國，其親戚死，𠙵其肉而棄之。俗作剮。象形者，謂上大下小，象骨之隆起也。○箋曰：血肉字皆取義於牲血胾肉，則骨亦當然。即以爲象人骨，亦不必剔肉置骨，始見其形。許說稍甚。戴氏侗曰𠙵从骨省，是也。說見《骨部》。骨、𠙵一聲之轉。𠙵象殘骨，因之剔肉置骨謂之𠙵，而磔人亦謂之𠙵耳。又剔者，鬄之省。段氏嘗曰：許書說解中隨俗用字。而於此等必一一改之，何也。

𠙵 分解也。从𠙵从刀。憑列切。

《注》曰：𠙵者，分解之皃。刀者，所以分解也。今人分別則彼列切，離別則憑列切，古無是也。俗謂《八部》𠙵爲古別字。果爾，則於此何不載乎。○箋曰：段以《八部》𠙵爲後人所增，故其說往往皆繆。許意蓋以𠙵爲古分別正字，此別字乃以刀分物，故異之耳。即以爲音義相同而分屬異部者，亦不可枚舉。不得以其不載於此，遂疑爲後人所增也。別之引申爲凡分解之偁。今別行而𠙵廢矣。至分別、離別之異其音，則誠非也。

𠙵 別也。从𠙵，卑聲。讀若罷。府移切。

《注》曰：𠙵與辰、𠙵字音義相近。○箋曰：《廣韵》：𠙵，裂也。按：別、𠙵一聲之轉。《玉篇》補解切，與府移切亦聲轉。錢氏坫曰：此即俗𤔔字。《方言》：𤔔，短也。桂林之閒謂短𤔔。

文三

骨 肉之覈也。從𠙵有肉。凡骨之屬皆从骨。古忽切。

《注》曰：《襾部》：覈，實也。肉中骨曰覈。蔡邕注《典引》曰：肴覈，食也。肉曰肴，骨曰覈。《周禮》：丘陵其植物宜覈物。注云：核物，梅李之屬。按：覈、核古今字。从𠙵有肉者，去肉爲𠙵，在肉中爲骨也。○箋曰：戴氏侗曰：从月，象形。是也。骨肉相附麗，故骨从月而象形。上爲骨節，下其支也。骨字去肉爲𠙵，去冃爲冃，相對成文。

髑 髑髏，逗。頂也。从骨，蜀聲。徒谷切。

髏 髑髏也。从骨，婁聲。洛侯切。

《注》曰：髑髏二字疊韵。《廣雅》：頊顱謂之髑髏。按：《頁部》：頊顱，頭骨也。○箋曰：髑髏之合聲曰頭。

髆 肩甲也。从骨，尃聲。補各切。

《注》曰：《肉部》曰：肩，髆也。單呼曰肩，絫呼曰肩甲。甲之言蓋也，肩蓋乎眾體也。《靈樞經》作肩胛。胛者，甲之俗也。應劭《漢書注》曰：大宛天馬汗血，汗從前肩髆中出，如血。《周禮・醢人》豚拍，注云：或曰豚拍肩也。假拍爲髆。

髃 肩前也。从骨，禺聲。午口切。

《注》曰：《士喪禮記》：即牀而奠當腢。注曰：腢，肩頭也。腢即髃字。《毛詩》傳曰：自左膘而射之，達於右髃爲上殺。膘，脅後髀前肉也。凡肩後統於背前爲髃，髃之言隅也，如物之有隅也。

骿 并脅也。段訂作駢脅，并榦也。从骨，并聲。晉文公骿脅。部田切。

《注》曰：《左傳正義》引作：駢脅，并榦也。今正。按：《肉部》：肋，脅骨也。《廣雅》：榦謂之肋。是脅骨一名榦。故韋注《國語》云：骿，并榦也。杜注《左傳》云：駢脅，合榦也。《論衡》作仳脅。駢、仳皆假借字。晉文公骿脅，見《左傳・僖廿三年》《晉語》。○箋曰：《繫傳》曰：謂肋骨連合爲一也。灝按：并脅文自明，孔疏所引容有誤，不宜輕改。

股也。段訂作股外也。从骨，卑聲。并弭切。古文髀。

《注》曰：《爾雅音義》《文選・七命》注、《玄應書》《太平御覽》引此竝作股外也，今補。按：《肉部》曰：股，髀也。渾言之。此曰：髀，股外也。析言之。其義相足。《大部》曰：奎，兩髀之閒也。○箋曰：自兩胯以下通謂之股，亦謂之髀。《公羊桓四年傳》注：自左脾射之，達於右骭。釋文云：脾，股外也。此以脾爲髀。自外射之，故曰股外。若《説文》本訓，則但當曰股也。《蜀志・先主傳》注引《九州春秋》曰：今不復騎，髀裏肉生。然則髀不專言外可知。《大部》：奎，兩髀之閒也。髀爲兩股通名，故曰之閒，非由外對内爲閒也。而段引以明股外之偁，昧其義矣。

髀骨也。从骨，果聲。苦臥切。

《注》曰：髁者，髀與髖相接之處，人之所以能立能行能有力者，皆在於是。故《醫經》謂之機，《素問・骨空論》曰俠髖曰機是也。《醫經》謂髁骨字當作骻，即骼字，不當作髁。《文選注》引《埤蒼》曰：骼，膁骨也。○箋曰：髁骨有二。髁之言果，以其形圜果贏然也。戴氏侗曰：髁，口禾切，剔端骨也。按：此蓋相傳舊偁，至今俗語猶謂剔蓋曰髁頭。髁爲股脛間骨，故許云髀骨也。又尻骨謂之骶，其上圜而隆起者曰膁髁骨。《一切經音義》十四引《三蒼》云：髁，尻骨也。沈氏彤《釋骨》曰：骶之上俠脊十七節至二十節起骨曰膁髁骨。是也。字亦作骻。《醫經》謂之膁髁，所以别於剔髁。段謂髀與髖相接之處爲髁，其説殊誤。髀髖相接，無骨可名，故謂之機關。諸書未有以機爲髁。髖骨謂之骼，亦謂之骻，而非髁也。

髖骨也。从骨，厥聲。居月切。

《注》曰：《廣雅》曰：膞，髖也。膞者，翠之俗。《内則》所謂舒鴈翠、舒鳧翠是也。《吕覽》：嵩鷰之翠。高注：翠，厥也。此假厥爲髖。《醫經》曰：尻骨曰脊骶，曰尾屈，曰髖骨，曰窮骨。○箋曰：髖者，臀底骨也。

髀上也。从骨，寬聲。苦官切。

《注》曰：髀之上曰髖，即俗所謂髂也。髖者，其骨取寬大也。諸書所謂骻骨，髋、髂皆同也。《埤蒼》作髂，《字林》作骻，皆云膁骨，謂上屬於膁也。○箋曰：段説髖骨不誤，惟以骻爲髁，混淆無别耳。沈氏彤《釋骨》曰：膁骻骨旁臨兩股者曰堅骨，曰大骨，曰髂，一身之伸屈司焉，故通曰機關。關之旁曰髀樞，亦曰樞機者，髀骨之入樞者也。在剔以上者曰髀骨，曰股骨，其直者曰楗，其斜上俠髖者則所謂機也。《骨空論》曰：輔骨上橫骨下爲楗。注：剔輔骨上膁髖骨下爲楗。其説甚明。段誤謂髀髖相接爲髁，故於前髁篆下引沈氏釋髖之説，而此髖篆下乃引其釋髁之説。今爲互易而證明之，釐然清晰矣。

剔尚也。从骨，賓聲。毗忍切。

《注》曰：《大戴禮》曰：人生脊而髓。髓不備則人不能行。古者五刑：臏、宫、劓、墨、死。臏者，髕之俗，去剔頭骨也。周改髕爲跰，其字借作刖，斷足也，漢之斬趾是也。髕者，廢不能行。跰者，尚可箸踊而行。踊者，跰足者之屨。《莊子》：兀者叔山無趾踵見仲尼。崔譔云：無趾，故以踵行。是跰輕於髕也。《吕刑》作劓。鄭駁《異義》云：皋陶改臏爲劓，周改劓爲刖。析跰、跰爲二，不知其制何以分别。竊謂劓即髕之一名耳。○箋曰：段未曉劓之字義也。《肉部》云：腓，脛腨也。蓋脛後謂之腓，足之筋力繫焉。去腓即不能行，重於刖而輕於髕。故改髕爲劓，改劓爲刖也。腓之作劓，猶跰之作刖，黥之作剠。腓又作跰，見《足部》。又髕即髀之聲轉，本謂股骨。今以去剔蓋爲髕，渾言之耳。

骨耑也。从骨，昏聲。古滑切。

《注》曰：骨當是骸之誤。《骨空論》云：剔解爲骸關。是也。關、骸雙聲，骸取機括之義。○箋曰：錢氏坫云：《素問》：病在少腹有積，刺皮骸以下，至少腹。彼謂齊下橫骨之耑，而此則云凡骨耑也。

剔脛間骨也。从骨，貴聲。丘媿切。

《注》曰：《骨空論》云：骸下爲輔，輔上爲膕，膕上爲關。是也。剔解爲骸關，言外也。膕上爲關，言内也。

脛也。从骨，交聲。口交切。

《注》曰：脛，剔下也。凡物之脛皆曰骸。《考工記》説輻材曰：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爲骹圍。大鄭曰：方言股以喻其豐，骹以喻其細。《禮》多假校爲之。《士喪禮記》：綴足用燕几，校在南。注：校，脛也。《祭統》：夫人薦豆執校。注：校，豆中央直者也。皆假校爲骹。

骸也。从骨，干聲。古案切。

《注》曰：《吕覽》注引《孟子》：拔骭一毛而利天下。《甯戚歌》：短布單衣適至骭。按：骭之言榦也。榦者，本也。人體之阯也。脅骨何以亦名榦也，《左傳》編柎藉榦，《公羊》協公榦而殺之，乃翰之假借。脅肋如鳥之羽翰分布也。○箋曰：脅肋在人身之中，故謂之脅榦。段以爲翰之假借，非也。渾言之，身體爲榦，手足爲支。析言則脛骨直立亦得謂之榦。故名之曰骭。段云人體之阯，亦非也。

脛骨也。从骨，亥聲。户皆切。

《注》曰：上文言脛也，骸也，不言骨者，骸、骭皆目其表也。《骨空論》曰：剔解爲骸關，俠剔之骨爲連骸。然則正謂脛骨爲骸矣。下文連骸下爲輔，輔即骸也。引申爲凡人骨之偁。

骨中脂也。从骨，陸聲。息委切。

箋曰：髓字唯見《漢書・郊祀志》先鬻鶴髓，師古曰：髓，古髓字也。又《揚雄傳》作髓。

骨閒黃汁也。从骨，易聲。讀若《易》曰夕惕若厲。《繫傳》無讀若二字。他歷切。

《注》曰：小徐無讀若二字，非也。《汗簡》《古文四聲韵》皆云：骼出古《周易》。正因《説文》奪讀若字，遂徑作夕骼。○箋曰：《繫傳》曰：當言讀若《易》曰夕骼。然則此二字乃鼎臣據楚金説以增之者也。增之是也。

總十二屬也。从骨，豊聲。他禮切。

《注》曰：十二屬，許未詳言。今以人體及許書覈之，首之屬有三：曰頂，曰面，曰頤。身之屬三：曰肩，曰脊，曰臀。手之屬三：曰肱，曰臂，曰手。足之屬三：曰股，曰脛，曰足。合《説文》全書求之，以十二者統之，皆此十二者所分屬也。

瘺病也。从骨，麻聲。莫鄱切。

《注》曰：《疒部》曰：瘺，半枯也。《漢書・敘傳》曰：又況幺麽不及數子。鄭氏曰：麽音麼，小也。晉灼曰：此骨偏麽之麽也。按：二説皆是，本骨偏麽字，借爲幺麼。是以《文選》作幺麼。且偏麽是不全之病，不全則不大，故引申爲不長曰幺，細小曰麼之義。許書無麼字，蓋以髍包之，不得以髍平麼上爲疑也。

食骨畱咽中也。从骨，叀聲。古杏切。

《注》曰：《晉書》卜籀曰：狹以銜骨。韋曰：骨所以鰒刺人也。忠言逆耳，如食骨在喉，故曰骨鰒之臣。《漢書》已下，皆作骨鰒，字从魚。謂畱咽者，魚骨挍多也。依《説文》則鰒訓魚骨，畱咽中當作骾。

禽獸之骨曰骼。从骨，各聲。古覈切。

《注》曰：牲前足體三：曰肩，曰臑，曰臂。臑於人爲肱，肩下臂上也。後足體三：曰骼，曰髀，曰髃。《禮》，髀賤不升，故經多言肩、臂、臑、膊、骼。骼亦作胳。《月令》：孟春掩骼薶骴。鄭云：骨枯曰骼，肉腐曰骴。蔡云：露骨曰骼，有肉曰骴。皆不言禽獸之骨也。○箋曰：《説文》骼、骴連文，正取掩骼薶骴之義。禽獸之殘骨曰骼，曰骴，引申之，則人以爲偁，不可泥也。膊骼字當以《肉部》胳爲正，作骼者，乃假借耳。段説失之。

鳥獸殘骨曰骴。骴，可惡也。从骨，此聲。《明堂月令》曰：掩骼薶骴。骴或从肉。《繫傳》無下四字。資四切。

《注》曰：《周禮・蜡氏》：掌除骴。故書骴作脊。先鄭云：脊讀爲殰，謂死人骨也。《月令》：掩骼埋胔。骨之尚有肉者也，及禽獸之骨，皆是。此先鄭兼人與禽獸言之。《漢・食貨志》：國亡捐瘠。瘠即骴字。又假借作漬，作㸒。《曲禮》曰：四足曰漬。《小雅》：助我舉柴。《手部》引作㸒。音義皆同。許偁《月令》，皆云《明堂月令》。《大戴禮・盛德篇》云：明堂月令。按：《漢・志》説《禮》云：《明堂陰陽》三十三篇，古明堂之遺事。《月令》蓋三十三篇之一也。鉉本下有骴或从肉四字。假令許有此四字，則當冠以篆文胔，或字也。《吕氏春秋》作髊，亦或字。○箋曰：疑本有胔篆而今佚之。

骨耑骫奊也。从骨，丸聲。於詭切。

《注》曰：《矢部》奊下曰：頭衺骫奊態也。《招隱士》曰：林木茂骫。王注：枝條盤紆也。《枚皋傳》：其文骫骳，曲隨其事，皆得其意。師古曰：骫骳猶言屈曲也。然則骫奊者，謂屈曲之狀。骫字廁於此者，統人及禽獸之骨言。

骨擿之可會髮者。从骨，會聲。《詩》曰：髓弁如星。古外切。

《注》曰：《鄘風》：象之揥也。毛曰：揥，所以摘髮。摘本又作擿。髓所以會髮，訓釋正同。骨擿即象揥也。髓與揥一物而少異。《釋名》曰：揥，摘也。所以摘髮也。導，所以導擽鬢髮使入巾幘之裏也。或曰擽鬢，以事名之也。然則揥一名摘，《鄘風》所云也。導一名撩鬢，漢魏以後多云玉導、簪導，今人之抿簪，《詩》《禮》之髓也。《周禮・弁師》：會五采玉琪。注云故書會作髓。先鄭云：讀如馬會之會，謂以五采束髮也。《士喪禮》：檜用組，乃笄。檜讀與髓同，書之異耳。説曰：以組束髮乃箸笄，謂之檜。沛國人謂反紒爲髓。按：今《士喪禮》字作鬠，注云：古文鬠皆爲括。《詩・衛風》文。《毛詩》本作髓弁。傳本云髓所以會髮。弁，皮弁，謂先束髮而後戴弁，其光耀如星也。鄭箋乃易髓爲會，釋爲弁之縫中。今本毛傳云：弁，皮弁，所以會髮。蓋淺人改竄。皮弁非爲會髮之用也。其義則後鄭爲長。○箋曰：摘髮而束之謂之會，因名會髮之器曰髓，而增骨旁。故許云骨擿之可會髮者爲髓也。束髮曰會，即所謂反紒爲髓。會、括一聲之轉，故會髮亦謂之括髮也。

文二十五　重一

胾肉。象形。凡肉之屬皆从肉。如六切。

《注》曰：胾，大臠也。謂鳥獸之肉。生民之初，食鳥獸之肉，故肉字冣古。而製人體之字，用肉爲偏旁，亦假借也。引申爲《爾雅》肉好、《樂記》廉肉字。○箋曰：血肉等字皆由物以引申於人，非假借也。象胾肉連髀之形。

婦始孕腜兆也。段訂作婦孕始兆也。从肉，某聲。莫桮切。

《注》曰：《廣韵》作婦孕始兆也，今正。《廣韵》曰：腜腜，肥也。此引申之義。

婦孕一月也。从肉，不聲。匹桮切。

《注》曰：《文子》曰：一月而膏，二月血脈，三月而胚，四月而胎，五月而筋，六月而骨，七月而成形，八月而動，九月而躁，十月而生。《淮南》曰：一月而膏，二月而胅，三月而胎。其大致一也。○箋曰：《血部》衃音義同。

婦孕三月也。从肉，台聲。土來切。

《注》曰：《玄應》兩引皆作二月。《釋詁》曰：胎，始也。此引申之義。《方言》曰：胎，養也。此假借爲頤養也。又曰：胎，逃也。則方俗語言也。○箋曰：《爾雅》：貽，貝。釋文：貽，又作胎。他來反。《字林》作蛤，云黑貝也，大才反。胎、蛤與貽同聲。又

《方言》假胎爲頤，則胎有貽音。陸音非也。來古音如釐。

肌肉也。从肉，几聲。居夷切。

《注》曰：人曰肌，鳥獸曰肉，此其分別也。段注在肉篆下。○箋曰：此亦強爲分別。

膚皮也。从肉，盧聲。力居切。膚籀文臚。

《注》曰：今字皮膚从籀文作膚，膚行而臚廢矣。《晉語》：聽臚言於市。《史》《漢》臚句傳，蘇林曰：上傳語告下爲臚。此皆讀爲敷奏以言之敷也。《史記》臚於郊祀，《漢書》大夫臚岱，韋昭《辨釋名》：鴻，大也。臚，陳序也。謂大以禮陳序賓客。此皆讀爲庭實旅百之旅也。劉熙《釋名》：鴻臚，腹前肥者曰臚，以京師爲心體，王侯外國爲腹腴以養之也。此讀爲夏右腴之腴，皆假借也。其本義則皮膚也。經籍通用膚。《禮運》曰：膚革充盈。引申爲《狼跋》《文王》之膚美，爲《六月》之膚大，爲《論語》之膚受。○箋曰：虘爲㝡先之古文，《甶部》虘籀文作罏。然則膚當爲古文，非籀文也。膚音敷，古音重脣讀若鋪，與盧爲雙聲，故膚又作臚。虍本音荒烏切，虘、盧等字皆从虍得聲，則膚、臚皆讀與敷同，固無可疑也。後人專以盧爲洛乎切，遂不識臚爲膚之異文矣。此義唯《說文》存之，非可爲淺人道也。或曰：如是則鴻臚讀爲鴻膚，臚傳讀爲膚傳邪。曰：豈惟鴻臚、臚傳不必讀爲膚，凡臚列字皆當如《唐韵》力居切。蓋鴻臚、臚傳其名義之起在聲轉之後，固不得追從古音也。

𦙶面頯也。从肉，屯聲。章倫切。

《注》曰：《頁部》曰：頯，權也。權，俗作顴。肫，《史》《漢》作準。高祖隆準，服虔曰：準音拙。應劭曰：隆，高也。準，頰權準也。按：準者，假借字，肫其正字。《儀禮釋文》引《說文》肫之允反是也。其入聲則音拙，《廣雅》作顓是也。若《戰國策》準、頞、權、衡竝言，則準訓鼻矣。《儀禮》牲體肫骼，假肫爲腨。腨者，腓腸也。又《中庸》肫肫其仁，鄭讀爲誨爾忳忳之忳。忳忳，懇誠皃也。是亦假借也。《士昏禮》腊一肫，肫者，純之假借。純，全也。○箋曰：《廣雅》云：顴、頄、頞，顓也。顴、頄爲兩頰，頞爲鼻。是顓有二義，兩頰謂之權，言如權衡兩高相平也。謂之準者，取平準之義。鼻亦謂之準者，與兩權相準也。《高紀》云：隆準而龍顏。以準對顏，似當從李斐、文穎訓鼻爲長。又頰、權、鼻、準皆無正字，其名義既取權、衡、平、準，則肫字反無所取義。疑此爲腨之異文耳。《頁部》顓云：頭頡顓也。亦不以爲頰權鼻準。

𦙶頰肉也。从肉，幾聲。讀若畿。居衣切。

《注》曰：《東方朔傳》曰：樹頰胲。師古曰：胲，頰肉。音改。按：《廣韵》曰：頦，頰頦也。與臟同義。《集韵》曰：頰下曰頃，或作胲臟。

脣口耑也。从肉，辰聲。食倫切。𦙶古文脣从頁。

《注》曰：口之厓也。假借爲水厓之字。鄭注《乾鑿度》引《詩》寘之河之脣。

𦙶項也。从肉，豆聲。徒候切。

《注》曰：《頁部》曰：項，頭後也。按：頭後即頸後也。《左傳》曰：兩矢夾脰。《公羊傳》曰：宋萬搏閔公，絶其脰。注：脰，頸也。齊人語。《士虞禮》：膚祭三，取諸左膉上。注：膉，脰肉也。○箋曰：項者，頭莖之大名。《口部》：嗌，咽也。籀文作𦙶，象頸脈理。嗌與膉同。鄭訓膉爲脰肉，是脰謂喉前，非頸後也。

肓心下鬲上也。原本上下互譌，今從段正。从肉，亡聲。《春秋傳》曰：病在肓之上。原本作下，今從段正。呼光切。

《注》曰：《左傳音義》引《說文》云：心下鬲上也。今正。《左傳》：疾不可爲也，在肓之上、膏之下。賈逵、杜預皆曰：肓，鬲也。心下爲膏。按：鄭駁《異義》云：肺也，必也，肝也，俱在鬲上。賈侍中說：肓，鬲也。統言之。許云鬲上爲肓者，析言之。鬲上肓，肓上膏，膏上心。今本作心上鬲下，則不可通矣。《春秋傳左氏·成十年》文。

腎水藏也。从肉，臤聲。時忍切。

《注》曰：今《尚書》、古《尚書》說同。

𦙶金藏也。从肉，市聲。芳吠切。

《注》曰：當云：火藏也。博士說以爲金藏。下文脾下當云：木藏也。博士說以爲土藏。肝下當云：金藏也。博士說以爲木藏。乃與心字下土藏也，博士說以爲火藏一例。《玄應書》兩引《說文》：肺，火藏也。其所據當是完本，但未引一曰金藏耳。《五經異義》云：今《尚書》歐陽說：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古《尚書》說：脾，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腎，水也。許慎謹按：《月令》春祭脾，夏祭肺，季夏祭心，秋祭肝，冬祭腎。與古《尚書》同。鄭駁之曰：《月令》祭四時之位，乃其五藏之上下次之耳。不得同五行之義。今醫病之法，以肝爲木，心爲火，脾爲土，肺爲金，腎爲水，則有瘳也，若反其術，不死爲劇。按：《異義》從古《尚書》說，《說文》雖兼用今、古《尚書》說，而先古後今，與鄭不同矣。○箋曰：五藏應於五行，乃一定不易之理，古《尚書》說至謬。康成駁之，當矣。《五經異義》雖竝載兩說，而於古《尚書》說明其與《月令》祭物同義，則不以爲五行本義可知。其作《說文》獨於《心部》竝著其義，而肺、肝等字則在所略，蓋仍從博士說也。《玄應》所引容有舛誤，不必據以正許書。鄭解《月令》祭物以五藏上下次之，亦未得其恉。說見《心部》。

𦙶土藏也。从肉，卑聲。符支切。

《注》曰：古文以脾爲髀字。

𦙶木藏也。从肉，干聲。古寒切。

《注》曰：《禮經》正脅謂之榦，《少牢》古文榦為肝，此與古文髀爲脾，皆但取同音假

借而已。

膽 連肝之府。从肉，詹聲。都敢切。

《注》曰：《白虎通》曰：府者，爲藏官府也。膽者，肝之府也。肝主仁，仁者不忍，故以膽斷，仁者必有勇也。《素問》曰：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

胃 穀府也。从肉。囟象形。云貴切。

《注》曰：《白虎通》曰：胃者，脾之府也。脾主稟氣，胃者穀之委也，故脾稟氣於胃也。《素問》：脾胃者，倉稟之官，五味出焉。

脬 旁光也。旁原本作膀，今從《繫傳》。从肉，孚聲。匹交切。

《注》曰：《白虎通》曰：旁光者，肺之府也。肺者，斷決，膽、旁光亦常張有勢，故先決難也。《素問》曰：旁光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按：此所引《白虎通》本小徐，與《御覽》所引《元命苞》合。脬，俗作胞。旁光，俗皆从肉，非是。膀，脅也。

腸 大小腸也。从肉，昜聲。直良切。

《注》曰：《白虎通》曰：大腸、小腸，心之府也。心者，主禮。禮者，有分理，腸之大小相承受也。腸爲胃紀，胃爲脾府，心爲支體主，故有兩府。《素問》曰：大腸，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按：此《白虎通》從《急就篇》注所引。藏、府古通偁。如《周禮》注：五藏併胃、旁光、大腸、小腸爲九藏也。

膏 肥也。从肉，高聲。古勞切。

《注》曰：肥當作脂。脂字不廁於此者，許嚴人物之別。自胙篆以下，乃謂人所食者。膏謂人脂，在人者可假以名物，如無角者膏是也。脂專謂物，在物者不得假以名人也。○箋曰：《說文》云：剝取獸革者謂之皮。又云：血祭所薦牲血也。而人皆以爲偁。安在物不得假以名人乎。段強爲分別耳。

肪 肥也。从肉，方聲。甫良切。

《注》曰：肥亦當作脂。王逸《正部論》說玉符曰：白如豬肪。《通俗文》曰：脂在腎曰肪。此假在人者以名物也。○箋曰：段謂在物者不得假以名人，故於此字謂假在人者以名物。世豈有人脂以肪名者乎。

膺 胷也。从肉，雁聲。於陵切。

《注》曰：《勹部》曰：匈，膺也。《魯頌》：戎狄是膺。《釋詁》、毛傳曰：膺，當也。此引申之義。凡當事以膺，任事以肩。

肊 胷骨也。从肉，乙聲。於力切。**臆** 肊或从意。

《注》曰：宋本、李燾本皆作骨，俗本作肉，非也。聲字淺人所增。胷臆字古今音皆在職德韵，乙字古今音皆在質櫛韵。是則作臆者形聲，作乙者會意也。从乙，皃其骨也。魚骨亦有名乙者。臆亦作髓。○箋曰：乙聲、意聲古今音皆不同部，段說是也。从乙蓋象胷骨，亦非會意。

脊 脊也。从肉，北聲。補妹切。

《注》曰：《乖部》曰：脊，呂也。然則脊者，背之一端，背不止於脊。如股不止於髀也。○箋曰：背者，自外兼骨肉而言，脊則但名其內骨也。頭之曰髑髏，肩之曰髆，股之曰髀，臀之曰髍，脛之曰骹，竝同斯例。北从二人相背，會意。即古背字。假借爲南北字，復增肉作背。因二字分用已久，各專其義。今背在《肉部》，故曰北聲耳。全書此類不可枚舉。

膀 兩膀也。从肉，劦聲。虛業切。

《注》曰：《廣雅》：膀、胠、胉，脅也。按：許無胉字，胠云亦下者，析言之，不與《廣雅》同也。膀言其前，胠言旁迫於肱者。又按：《周禮》：豚脅謂之豚拍。《儀禮》：牲體脅謂之兩胉。注曰：今文胉爲迫。○箋曰：《廣雅》渾舉眾名，《說文》專明一義，似異而實同也。

膀 脅也。从肉，旁聲。步光切。**膀** 膀或從骨。

《注》曰：膀亦假旁爲之。《考工記》旁鳴蜩屬是也。

脟 脅肉也。从肉，寽聲。一曰脟，腸閒肥也。一曰膫也。力輟切。

《注》曰：脅者，統言之，脟，其肉也，肋，其骨也。《子虛賦》：脟割輪焠。假脟爲臠也。《九歎》說流水龍邛脟圈，繚戾宛轉。脟一作綸。又腸脂謂之脟，一名膫。下一曰當作一名。下文云：膫，牛腸脂也。

膀 脅骨也。从肉，力聲。盧則切。

《注》曰：脅骨亦謂之榦。榦者，翰也。如羽翰然也。

胂 夾脊肉也。从肉，申聲。失人切。

《注》曰：《易・艮》九三：艮其限，裂其夤。馬云：夤，夾脊肉也。字當是上肉下寅，故鄭本作膢，非假夤敬字也。《廣雅》云：胂謂之脢。《周易音義》云：胂，以人反。○箋曰：夤即膢之誤，詳《夕部》。

脢 背肉也。从肉，每聲。《易》曰：咸其脢。莫桮切。

《注》曰：《咸》九五：咸其脢。子夏《易傳》云：在脊曰脢。馬云：脢，背也。鄭云：脢，背脊肉也。虞云：夾脊肉也。諸家之言不若許分析瞭然。胂爲迫呂之肉，脢爲全背之肉也。《內則》注：脥，脊側肉也。脥即脢字。

肩 髆也。从肉，象形。古賢切。**肩** 俗肩从户。

《注》曰：《骨部》：髆，肩甲也。○箋曰：**户** 象肩甲連臂之形。从**⊃**中有點，象其

低窪處，醫家謂之肩井。戶者，戶之省，與門户字相似而非其義也。

亦下也。 亦《繫傳》作掖。从肉，各聲。古洛切。

《注》曰：亦、掖古今字。《亦部》曰：人之臂亦也。兩肱迫於身者，謂之亦。亦下謂之胳，又謂之胠，身之迫兩肱者也。《深衣》曰：胳之高下，可以運肘。注：肘不能不出入。胳，衣袂當腋之縫也。按：衣袂當胳之縫，亦謂之胳，俗作袼。《禮經》牲體之胳，今文作胳，古文作骼。

亦下也。 亦《繫傳》作掖。从肉，去聲。去劫切。

《注》曰：《玉藻》説袂二尺二寸，袪尺二寸，袪，袂末也。袪與胠同音，然則胳謂迫於肱者，胠謂迫於臂者。《左傳·襄廿三年》：齊侯伐衛，有先驅、申驅、戎車、貳廣、啟、胠、大殿。賈逵曰：左翼曰啟，右翼曰胠。啟、胠者皆在旁之軍。《莊子》胠篋，司馬彪曰：從旁開爲胠。皆取義於人體也。《廣雅》：胠，脅也。未若許説之明析。胠去魚切，鉉從去劫一切，此因訓脅而讀同之也。

手上也。 从肉，辟聲。卑義切。

《注》曰：《又部》：厷，臂上也。此皆析言之。亦下云人之臂亦，渾言之也。渾言則肱、臂互偁。

臂羊矢也。 段訂作臂羊豕曰臑。臂字斷句。从肉，需聲。讀若襦。段訂作儒。那到切。

《注》曰：人曰臂，羊豕曰臑。禽有假臂名者，如《周禮》《内則》馬般臂是也。此本作：臂。句。羊矢曰臑。轉寫者改曰臑二字爲也，又誤豕爲矢，今正。臑之言濡也。濡者，柔也。古音在矦部。那到切，乃音轉。○箋曰：錢氏坫曰：吴江沈彤據《字林》謂臂羊矢當作羊豕臂。坫考《素問》羊矢脈穴之名近臂臑，是矢字未嘗誤也。鈕曰：《禮記·少儀》釋文、《史記·龜策傳》注竝引作臂羊矢也。《繫傳》云：蓋骨象羊矢，因名之也。

臂節也。 从肉从寸。寸，手寸口也。陟柳切。

《注》曰：肱與臂之節曰肘，股與脛之節曰𨚕。《深衣》曰：胳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注云：肘當臂中爲節，臂骨上下各尺二寸。按：上謂肱，下謂臂也。手寸口，説从寸之意。謂從寸口至此爲一節也。○箋曰：段説从寸之義未確。戴仲達謂肘、守、酎皆以又爲聲，是也。説見《寸部》。

肶齎也。 肶段訂作齜。从肉，齊聲。徂兮切。

《注》曰：各本齜作肶，誤。《囟部》曰：齜臍，人臍也。凡居中曰臍。《釋言》曰：齊，中也。《釋地》：中州曰齊州。《列子》：中國曰齊國。《莊》《列》：與齊俱入，與汨偕出。司馬云：齊，回水如磨齊也。皆臍字引申假借之義。《左傳》噬齊，字祇作齊。

厚也。 从肉，复聲。方六切。

《注》曰：腹、厚疊韵。此與髮拔也、尾微也一例。謂腹之取名，以其厚大。《釋名》曰：腹，複也，富也。文法同。《釋詁》、毛傳皆云：腹，厚也。則是引申之義。謂凡厚者皆可偁腹。如《小雅》：出入腹我。《月令》：水澤腹堅。是也。

腹下肥也。 从肉，臾聲。羊朱切。

《注》曰：此主謂人。《論衡》：《傳》語曰：堯若脂，舜若腒，桀紂之君垂腴尺餘。是也。若《少儀》：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七發》：犓牛之腴。假人之偁偁之也。○箋曰：灝謂，此亦人物通偁耳。

屍也。 屍《繫傳》作尻。从肉，隹聲。示隹切。

《注》曰：屍，鍇作尻，非也。《東方朔傳》：臣觀其臿齒牙，樹頰胲，吐脣吻，擢頷頤，結股腳，連脽尻。每句皆以二字相爲屬别。師古曰：脽，臂也。本《説文》也。渾言則屍、尻爲一。《尸部》曰：尻，脾也。《朔傳》曰尻益高是也。析言則屍統之，尻乃近穢處，今北方俗云溝子是也。連脽尻者，斂足而立之狀。《漢·武帝紀》：立后土祠於汾陰脽上。如淳曰：脽者，河之東岸特堆。詳《邑部》鄈下。

孔也。 从肉，夬聲。原作決省聲，今從段訂。讀若決水之決。古穴切。

《注》曰：蒙脽言則謂臀孔也。俗謂之髓髀。夬聲，鉉本作決省聲，誤。鍇本亦同者，張次立依鉉改之也。決水在盧江，見《水部》。○箋曰：俗謂臀孔爲窟，即胦之聲轉也。

股也。 从肉，夸聲。苦故切。

《注》：合兩股言曰胯。《廣韵》曰：胯，兩股之閒也。《史記》曰：出我胯下。

髀也。 从肉，殳聲。公户切。

《注》曰：殳字古音在矦部，股羖字古音在魚部，見於《詩》者如此。○箋曰：矦、魚二部古音相轉。古讀殳音近徒，故股用爲聲也。

脛也。 从肉，卻聲。居勺切。

《注》曰：《東方朔傳》：結股腳。謂跪坐之狀。腳之言卻也。凡卻步必先脛。

胻也。 从肉，巠聲。胡定切。

《注》曰：𨚕下踝上曰脛。脛之言莖也，如莖之載物。

脛耑也。 从肉，行聲。户更切。

《注》曰：耑猶頭也。脛近膝者曰胻。《龜策傳》曰：壯士斬其胻。即斮朝涉之脛。《篇》《韵》皆胡郎切。○箋曰：胻者，行也。似不得但指近𨚕處而言。疑耑字涉下文腨而衍。脛謂之胻，胻謂之脛，異名耳。

脛腨也。 从肉，非聲。符飛切。

《注》曰：《咸》六二：咸其腓。鄭曰：腓，膊腸也。按諸書或言膊腸，或言腓腸，謂脛骨後之肉也。腓之言肥，似中有腸者然，故曰腓腸。荀爽《易》作肥。

腓腸也。从肉，耑聲。 市沇切。

《注》曰：腨者，脛之一耑。統言則以腨該全脛。如《禮經》之言肫骼是也。《禮經》多作肫，或作膊，皆假借字。《山海經》謂之膂。

體四胑也。从肉，只聲。 章移切。**胑或从支。**

《注》曰：《荀子・君道篇》：如四胑之從心。《淮南・修務訓》：四胑不動。《孟子》謂之四體，《孟子注》胑作枝，云：體者，四枝股肱也。又云：折枝，按摩折手節，解罷枝也。

足大指毛也。 毛下段補肉字。**从肉，亥聲。** 古哀切。

《注》曰：肉字依《篇》《韵》補。《倉公傳》正義作皮。足母指上多生毛謂之毛肉，故字从肉。《國語》：至於手拇毛脈。謂手拇有毛脈也。《莊子》：臘者之有膍胲。音義云：胲，足大指也。《漢書》：樹頰胲。

骨肉相似也。从肉，小聲。不似其先，故曰不肖也。 私妙切。

《注》曰：骨肉相似，謂狀貌略同。《漢・刑法志》假宵，《列子》假俏。

子孫相承續也。从肉从八，象其長也。从幺，象重累也。 羊晉切。

古文胤。

《注》曰：《釋詁》：胤、嗣，繼也。《大雅》毛傳：胤，嗣也。从八，分也。骨肉所傳，支分派別，傳之無窮。上非幺麽之幺，直象其重絫之意。○箋曰：戴氏侗云：从糸省，肖聲。其義爲優。

胤也。从肉，由聲。 直又切。

《注》曰：《左傳》曰：是四嶽之裔胄也。此與甲胄字別。

振肖也。 《繫傳》無肖。段訂作肸。**从肉，八聲。** 許訖切。

《注》曰：振肸，依《玉篇》。今《玉篇》肸譌眸。《十部》曰：肸蠁，布也。然則振肸者，謂振動布寫也。蓋肖與肸音義皆同，許無八佾字，作肖、作肸皆可。《尸部》曰：屑，動作切切也。此从肖會意。○箋曰：段說非也。肖蓋即古屑字，讀如《禮經》醯醢屑之屑，謂細切肉也。故从月从八。八，分析之意。《文選・思玄賦》：屑瑤蘂以爲糇兮。舊注：屑，碎也。引申爲人動作屑屑之偁，故增尸旁，橫人字也。說詳《尸部》。

肉膻也。从肉，亶聲。《詩》曰：膻裼暴虎。 徒旱切。

《注》曰：《釋訓》、毛傳皆云：襢裼，肉襢也。李巡云：脫衣見體曰肉襢。孫炎云：襢，去裼衣。按：膻其正字也。《素問》膻中，謂氣海。《詩・鄭風》文。今《詩》作襢，作袒。

益州鄙言人盛，諱其肥謂之臟。从肉，襄聲。 如兩切。

《注》曰：《方言》曰：梁益之閒，凡人言盛及其所愛，諱其肥臧，謂之臟。鄒陽《上書》：壤子王梁代。晉灼注引《方言》：梁益之閒，所愛諱其肥盛曰壤也。李善曰：諱，《方言》作瑋。按：許書亦當作瑋，瑋同偉，奇也，驚羨之意。臟假借作壤。

臞也。从肉，皆聲。 古諧切。

箋曰：今粵俗謂脅下近髀肉肥瘦相閒者謂之金腊，讀如楷。

少肉也。从肉，瞿聲。 其俱切。

《注》曰：《釋言》：臞，瘠也。《周禮注》：瘠，臞也。

消肉臞也。从肉，兑聲。 徒活切。

《注》曰：消肉之臞，臞之甚者也。今俗謂瘦太甚者曰脫形，言其形象如解蛻也。此義少有用者，今俗用爲分散遺失之義。分散之義當用挩，《手部》挩下曰：解挩也。遺失之義當用奪，《奞部》曰：奪，手持隹失之也。○箋曰：《內則》《爾雅》竝云：肉曰脫之。李巡曰：肉去其骨曰脫。郭璞曰：剝其皮也。

齊人謂臞脙也。从肉，求聲。讀若休止。 巨鳩切。

《注》曰：臞，齊人曰脙，聲之轉也。《釋言》曰：臞、脙，瘠也。《玉篇》云：齊人謂瘠腹爲脙。

臞也。从肉，䜌聲。一曰：切肉臠也。《詩》曰：棘人臠臠兮。 力沇切。

《注》曰：《毛詩》傳曰：欒欒，瘦瘠皃。蓋或《三家詩》有作臠從正字，毛傳作欒從假借字。抑許所據毛作臠，皆不能肊定也。古皆讀平聲。《詩・檜風》文。切肉曰臠，臠之大者曰胾，此許義也。

瘦也。从肉，脀聲。 資昔切。**古文膌从疒从朿，朿亦聲。**

《注》曰：《疒部》曰：瘦，臞也。許欲令其義錯見也。膌亦作瘠，瘦亦作腴。凡人少肉，則脊呂歷歷然，故其字从脊。

騃也。从肉，丞聲。讀若丞。 署陵切。

《注》曰：《馬部》曰：騃，馬行仡仡也。《人部》曰：仡，勇壯也。按：騃取壯意。凡肥者多癡，故《方言》曰：癡，騃也。《廣韵》：脀，癡皃。下文胗、腄等字皆言人病，騃亦病之一也。《禮經》《戴記》以此字爲薦脀字，蓋假脀爲烝。烝，進也。而《廣韵》乃分別胚爲熟，脀爲癡皃，《集韵》亦分別異體，皆非是。○箋曰：《周語》曰：禘郊之事，則有全烝。王公立飫，則有房烝。親戚宴饗，則有餚烝。疑即此脀字，假烝爲之。《燕禮》《大射儀》：

脯醢無胥。《特牲饋食禮》：宗人告祭胥。《少牢饋食禮》：卒胥。皆用本字。

**  ** 脣瘍也。从肉，彡聲。之忍切。**  ** 籀文肫从疒。

《注》曰：宋玉《風賦》曰：中脣爲胗。

**  ** 跟胝也。跟原作本瘢，今從《繫傳》。从肉，垂聲。竹垂切。

《注》曰：跟，鉉作瘢，不可通。跟，足踵也。《戰國策》：墨子聞之，百舍重繭。高注：重繭，絫胝也。是足跟生胝之説也。○箋曰：錢氏坫云：《左傳》重腠之疾，即此字。胝，蹠也。

**  ** 腫也。从肉，氐聲。竹尼切。

《注》曰：《史記》：胎胝無胈。徐廣曰：胝，腫也。李善引郭璞《三蒼解詁》曰：

**  ** 贅也。从肉，尤聲。羽求切。**  ** 籀文肬从黑。

《注》曰：書傳多贅、綴通用，故此直作贅。綴，屬也。屬於皮上，如地之有丘也。○箋曰：錢氏坫云：《左傳》君若綴旒然，《詩》爲下國綴旒，用通借字。

**  ** 搔生創也。从肉，丸聲。胡岸切。

《注》曰：手搔皮肉成瘡。

**  ** 癰也。从肉，重聲。之隴切。

《注》曰：《疒部》曰：癰，腫也。《瘍醫》注曰：腫，瘍癰而上生創者。按：凡膨脹粗大者謂之雍腫。《生民》毛傳：種，雍腫也。《莊子》説木盤癭曰雍腫，雍，俗作擁。

**  ** 骨差也。从肉，失聲。讀與跌同。徒結切。

《注》曰：謂骨節差忒不相值，故胰出也。蘇林《漢書注》云：窅胰，窅謂入，胰謂出。《爾雅注》云：胰起高二尺許。《山海經》結匈國，注云：臆前胰出如人結喉。《玄應書》：頓頭胰頷，皆是。窅胰，《倉頡篇》作窖胰，《葛洪字苑》作凹凸，今俗通用作坳突。蹉跌者骨多差，音義皆同。

**** 創肉反出也。从肉，希聲。香近切。

《注》曰：今《洗冤録》所謂皮肉捲凸也。希聲讀入殷韵，猶斤聲讀入微韵。

**** 瘢也。从肉，引聲。一曰遽也。羊晉切。

《注》曰：《疒部》：瘢，痍也。痍，傷也。《篇》《韵》皆云：胤，脊肉。是爲胂胰字也。

**** 冬至後三戌臘祭百神。从肉，鼠聲。盧盍切。

《注》曰：《月令》：臘先祖五祀。《左傳》：虞不臘矣。皆在夏正十月，臘即蜡也。《風俗通》云：禮傳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蜡。皇侃曰：夏殷蜡在己之歲終。皇説是也。《秦本紀》：惠王十二年初臘。記秦始行周正亥月大蜡之禮也。始皇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改臘在丑月，用夏制，因用夏名也。臘在丑月，因謂丑月爲臘月。《陳勝傳》書臘月是也。漢仍秦制，亦在丑月，而用戌日，則漢所獨也。高堂隆曰：帝王各以其行之盛，而祖以其終。而臘火生於寅，盛於午，終於戌，故火家以午祖，以戌臘。鄭注《月令》曰：臘謂以田獵所得禽祭也。《風俗通》亦曰：臘者，獵也。

**** 楚俗以二月祭飲食也。从肉，婁聲。一曰祈穀食新曰離腰。力俱切。

《注》曰：《風俗通》曰：腰，楚俗常以十二月祭飲食也。與許書二月異。疑十爲衍字，仲遠書多襲用《説文》也。按：《後漢・禮儀志》：立秋之日，武官肄兵，習戰陳之儀，斬牲之禮，名曰貙劉。《劉玄傳》注引前書音義云：貙獸以立秋日祭獸，王者亦以此日出獵，用祭宗廟。冀州北郡以八月朝作飲食爲腰。《風俗通》：又曰嘗新始殺食曰貙腰。似祈穀二字當作始殺。或曰祈穀食新，即八月祭之説也。

**  ** 祭也。从肉，兆聲。土了切。毛本作土了切。

《注》曰：朓，祭名也。《廣雅》云：祧，祭也。祧當作朓。《玉篇》通堯、他召二切。鉉本土了切，蓋誤以《月部》之朓當之也。

**  ** 祭福肉也。从肉，乍聲。昨誤切。

《注》曰：福者，王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是也。《周禮》：以脤膰之禮，親兄弟之國。注曰：同福禄也。引申之，凡福皆言胙。如《左傳》言天胙明德，無克胙國，《國語》胙以天下，胙四岳國是也。自後人肊造祚字，以改經傳，由是胙、祚錯出矣。

**  ** 裂肉也。从肉从陸省。徒果切。

《注》曰：《衣部》曰：裂，繒餘也。引申之，凡餘皆曰裂。裂肉，謂尸所祭之餘也。《守祧》：既祭則藏其隋。注：隋，尸所祭肺脊黍稷之屬。其儀節詳於《禮》十七篇，其字古文《士虞禮》作隋，與《周禮》同。《特牲》《少牢篇》今文作綏，古文作挼，或作妥。今《儀禮注》隋皆作墮，誤。

**  ** 具食也。从肉，善聲。常衍切。

《注》曰：此與《食部》饍字同義。具者，供置也，欲善其事也。鄭注《周禮・膳夫》曰：膳之言善也。又云：膳羞之膳，牲肉也。

**  ** 嘉善肉也。从肉，柔聲。耳由切。

《注》曰：腝謂肥美。小徐云：《晉語》曰：若克有成，無亦晉之柔嘉，是以甘食。偃之肉腥臊，將焉用之。○箋曰：錢氏坫曰：此云腝嘉者，善肉也。《内則》：柔其肉。《詩》：無不柔嘉。《國語》：無亦擇其柔嘉。皆應用此字。

**  ** 啖也。从肉，爻聲。胡茅切。

《注》曰：折俎謂之肴，見《左傳》《國語》。豆實謂之肴，見毛傳。凡非穀而食者曰

肴，見鄭箋。皆可啖者也。按：許當云啖肉也，謂熟饋可啖之肉，今本有奪字。今經傳皆作殽，非古經之舊也。○箋曰：錢氏坫曰：肴訓啖，非古也，乃後人所改。《初學記》引作雜肉也，是也。《特牲饋食禮》注：骨有肉曰肴。

[illegible] 設膳腆腆多也。从肉，典聲。他典切。**[illegible]** 古文腆。

《注》曰：《士昏禮》注、《邶風》箋皆曰：腆，善也。《方言》《公羊傳》注皆曰：腆，厚也。此皆引申之義。《禮》古文以殄爲腆。古文从日，葢誤。《玉篇》作𦝫。

[illegible] 牛羊曰肥，豕曰腯。从肉，盾聲。他骨切。

《注》曰：《曲禮》：豕曰剛鬣，豚曰腞肥。注云：腞亦肥也。《春秋傳》作腯，腯，充皃也。按：《曲禮》經注當如是。今本經文作腯，則不可通矣。腞亦腯字也。《釋文》：腯，本亦作豚。乃本亦作腞之誤。郭注《方言》曰：腯腯，肥充也。音突。亦作腞。是其證。《左傳》：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腯。乃統言之。○箋曰：豚之聲轉爲腯。《釋文》：腯，本亦作豚。自可通，不必據《方言》郭注以改經字也。

[illegible] 肥肉也。从肉，必聲。蒲結切。

《注》曰：《廣韵》曰：胏，奮肥也。奮，肥狀也。

[illegible] 牛顄垂也。顄《繫傳》作頷。从肉，古聲。户孤切。

《注》曰：玄應、司馬貞引皆作牛領。按：此言顄以包頸也。顄，頤也。牛自頤至頸下垂肥者也。引申之，凡物皆曰胡。如老狼有胡、鵝胡、龍垂胡顜是也。胡與矦音轉冣近，故《周禮》立當前矦注曰：車轅前胡下垂柱地者。經傳胡、矦、遐皆訓何，《士冠禮》：永受胡福。鄭曰：胡猶遐也。毛傳：胡，壽也。《謚法》：彌年壽考曰胡，保民耆艾曰胡。皆謂壽命遐遠。○箋曰：玄應、司馬貞引作牛領，領乃頷之誤。

[illegible] 牛百葉也。从肉，弦省聲。胡田切。

《注》曰：《廣雅》：胃謂之胘。李時珍云：胘即胃之厚處。《齊民要術》：有牛胘炙。即牛百葉也。《公羊傳》：自左髀達於右胘。謂達於胃也。○箋曰：《繫傳》曰：今俗言肚胘也。灝按：胘與膍異，而許皆謂之百葉，未知其審。《齊民要術》牛胘炙，亦未云牛百葉也。

[illegible] 牛百葉也。从肉，𣪘聲。一曰鳥膍胵。房脂切。**[illegible]** 膍或从比。

《注》曰：《周禮・醢人》《既夕禮》皆云脾析，鄭司農云：脾析，牛百葉也。按：謂之百葉者，胃薄如葉，碎切之，故云百葉。未切爲膍胵，既切則謂之脾析，謂之百葉也。《莊子》：臘者之有膍胲。司馬云：膍，牛百葉也。膍或作肶者，《釋詁》曰：肶，厚也。《毛詩》曰：膍，厚也。實一字也。《采菽》：福禄膍之。《韓詩》作肶。○箋曰：牛膍謂之百葉，因形以名之，非由碎切而成也。脾析乃假借字，亦非以脾名加於胃。段説皆誤。鳥胃與牛異，故别爲一説。《廣雅》云：百葉謂之膍胵。語欠分晰。李時珍曰：牛羊食百艸，與他獸異，故其胃有膍，有胘，有蜂窠，亦與他獸異也。

[illegible] 鳥胃也。从肉，至聲。一曰胵，五藏總名也。處脂切。

《注》曰：依全書通例當作鳥膍胵也。胵字亦作肶。《既夕禮》注云：脾讀爲雞脾肶之脾。按：肶从此聲。《釋文》尺之反。《内則》鴇奥注：奥，脾肶也。釋文：昌私反。今皆作肶，誤甚。肶與斯、斯與析音近，故釋脾析爲脾肶。一曰五藏總名者，此單呼胵，不連膍。五藏亦謂禽獸也。

[illegible] 牛脅後髀前全合革肉也。从肉，奧聲。讀若繇。敷紹切。

《注》曰：合革肉者，他處革與肉可分剝，獨此處不可分剝也。《七發》所謂犓牛之腴。毛傳云：射左膘。《三蒼》云：膘，小腹兩邊肉也。今俗謂牲肥者曰膘壯，音如標。○箋曰：皮裹肥肉相接，故曰合革肉，非不可分剝之謂也。

[illegible] 血祭肉也。从肉，帥聲。吕戌切。**[illegible]** 𦝫或从率。

《注》曰：《郊特牲》曰：取膟膋燔燎升首，報陽也。鄭云：膟膋，腸閒脂也。朝事時，取牲膟膋，燔於爐炭，至薦孰之時，又取膟膋與蕭合燒之。按：此注謂膟膋腸閒脂二字一物。《祭義》注云：膟膋，血與腸閒脂也。則以血釋膟，以腸閒脂釋膋，略同許説。《小雅》：執其鸞刀，以啟其毛，取其血膋。毛云：毛以告純也。膋，脂膏也。血以告殺，膋以升臭，合之黍稷，實之於蕭，合馨香也。葢説《禮》家以膟當《詩》之血，故許云血祭。考之《郊特牲》，血祭與燔膟膋各事，膟膋自是一物，《郊特牲》注爲長也。許云血祭肉者，肉是衍字，血祭不容有肉。《祭義》疏引《説文》《字林》：膟，血祭。無肉字。○箋曰：膟膋一物，不得以膟爲血。鄭注《郊特牲》甚明，唯注《祭義》語欠分晰。血以告殺，膋以升臭，乃同時竝用，許云血祭肉，不誤。膟膋對血言則謂之肉耳。然當云血祭脂爲安。

[illegible] 牛腸脂也。从肉，尞聲。《詩》曰：取其血膫。洛蕭切。**[illegible]** 膫或从勞省聲。

《注》曰：《詩・小雅・信南山》文。脟字下云：一曰：脟，腸閒肥也。一名（燎）〔膫〕。按：脟葢即𦝫字之異者。脟、膫同訓腸閒脂，與《郊特牲》注合。

[illegible] 乾肉也。从肉，甫聲。方武切。

《注》曰：《周禮・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膴胖之事。注云：大物解肆乾之，謂之乾肉。薄析曰脯，捶之而施薑桂曰段脩。腊，小物全乾也。許於脯、於昔統言之曰乾肉，鄭則以大物、小物析言之。

[illegible] 脯也。从肉，攸聲。息流切。

《注》曰：《膳夫》鄭注曰：脩，脯也。此統言之。析言則薄析曰脯，捶而施薑桂曰段脩。後鄭注《内饔》云：脩，鍛脯也。是也。○箋曰：戴氏侗曰：肉條割而乾之爲脩，故脩有長義。

膜脯也。从肉，奚聲。户皆切。

《注》曰：《太玄》曰：多田不婁，費我膜功。户皆切，當從《廣韵》作户佳。俗作鮭。○箋曰：《繫傳》曰：古謂脯之屬爲膜，因通謂儲蓄食味爲膜。故《南史》：孔靖飲宋高祖，無膜，取伏雞卵爲肴。又王儉云：庾郎食膜，有二十七種。是也。今俗言人家無儲蓄爲無膜活。

脩膜肉也。从肉，兩聲。良獎切。

《注》曰：《廣雅》曰：膜、脩，肉也。《集韵》曰：吴人謂腌魚爲膜脩。

膊薄脯，膊之屋上。从肉，尃聲。匹各切。

《注》曰：《釋名》：膊，追也。薄椓肉迫箸物使燥也。説與許同。《方言》：膊，暴也。燕之外郊，朝鮮洌水之閒，凡暴肉、發人之私、披牛羊之五藏，謂之膊。《左傳》：龍人囚盧蒲就魁，殺而膊諸城上。《周禮》：斬殺賊，諜而膊之。皆謂去衣磔其人，如迫脯於屋上也。又《儀禮》兩胉，今文作迫。《周禮》豚拍，杜子春以拍爲膊，謂脅也。按：脅之正字當從《禮》今文作迫。○箋曰：今人謂去衣爲赤膊，因之謂肩臂爲膊。

脘胃府也。府《繫傳》作脯。从肉，完聲。讀若患。舊云脯。古卵切。

《注》曰：胃脯見《史》《漢・貨殖傳》。晉灼曰：今大官常以十月作沸湯燖羊胃，以末椒薑坋之暴使燥。是也。《廣雅》曰：脘，脯也。鉉本胃脯作胃府，則與上下文言脯者不貫，脘篆應廁於胃篆下矣。《素問》：胃脘，謂胃宛中可容受。脘蓋宛之俗。《大廣益會玉篇》脘注：古卵切，胃脘。非許意。○箋曰：胃脘字見於《素問》，未可專以《説文》次弟爲斷也。胃宛中，故名之曰宛，而製脘字，因以之作脯，故曰胃脯。而其命名之義，實由宛中。然則先有胃脘之偁，而後爲脯可知。此楚金所改耳。

胸脯挺也。从肉，句聲。其俱切。

《注》曰：許書無脡字，挺即脡也。何注《公羊》曰：屈曰朐，申曰脡。《曲禮》曰：左朐右末。鄭云：屈中曰朐。屈中猶言屈處，末即申者也。《鄉飲酒記》曰：薦脯五挺。《鄉射記》：薦脯五樴，樴長尺二寸。注：樴猶脡也。然則每一脯爲一樴，謂之一挺，每樴必有屈處，故亦可謂之一朐。挺作脡，樴作膱，皆俗字。朐引申爲凡屈曲之偁。漢巴郡有朐忍縣，《十三州志》曰：其地下溼，多朐忍蟲，因名。朐忍蟲即丘蚓，今俗云曲蟺也。漢碑、古書皆作朐忍無異，不知何時朐譌朐，忍譌腮。大徐乃於《肉部》增朐、腮二篆，上音如順，下音尺尹，不知爲朐忍之字誤，且謂其地在漢中，又不知漢朐忍在今夔州府云陽縣名萬户垻者是，去漢中遠甚也。○箋曰：朐、腮二字，説詳《新附》。

膴無骨腊也。揚雄説：鳥腊也。从肉，無聲。《周禮》有膴判。讀若謨。荒烏切。

《注》曰：腊，今字也。《日部》作昔。《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膴胖之事。許釋膴爲無骨腊，蓋賈侍中《周禮解詁》説。鄭司農云：膴，膺肉。杜子春云：膴、胖皆謂夾脊肉。後鄭云：牒肉大胾。按：無骨之腊，故其字从肉。無骨則肥美，故引申爲凡美之偁。《毛詩》傳曰：膴膴，美也。揚雄説鳥腊，別一義。蓋《倉頡訓纂》中語也。膴判，《周禮》作胖。鄭大夫云：胖讀爲判。許同之，《半部》釋胖爲半體。

胥蟹醢也。从肉，疋聲。相居切。

《注》曰：《庖人》：共祭祀之好羞。注：謂四時所爲膳食，若今荆州之鯥魚，青州之蟹胥，雖非常物，進之孝也。《釋名》曰：蟹胥取蟹藏之，使骨肉解，足胥胥然也。《字林》云：胥，蟹醬也。按：鄭云：作醢及臡，必先膊乾其肉，乃後莝之，襍以粱麴及鹽，潰以美酒，塗置甀中，百日則成。許云蟹醢，作之當同也。《釋名》所云，則似今之醉蟹。似劉説長。蟹者多足之物，故从疋。引申假借爲相與之義。《釋詁》曰：胥，皆也。又曰：胥，相也。○箋曰：相胥之義，仍假借，非引申也。相胥猶言相待。胥、須古字通。《管子・君臣篇》：胥令而動。胥，待也。

腒北方謂鳥腊曰腒。从肉，居聲。《傳》曰：堯如腊，舜如腒。九魚切。

《注》曰：《周禮》《内則》注皆曰：腒，乾雉。《士相見之禮》：摯，冬用雉，夏用腒。注曰：備腐臭也。按：鄭主謂乾雉，依《士相見禮》而言也。《士相見禮》腒謂雉，《周禮》《内則》不必專謂雉。許概言鳥腊爲長。堯如腊，舜如腒，見王充《論衡》引《傳》。

孰孰肉醬也。从肉，九聲。讀若舊。巨鳩切。

《注》曰：用孰肉爲醬。孰，《廣韵》作乾。疑乾是。下文云生肉醬者，鮮肉醬也。

鱐乾魚尾鱐鱐也。从肉，肅聲。《周禮》有腒鱐。所鳩切。

《注》曰：鱐鱐當作肅肅。肅肅，乾皃。今俗尚有乾肅肅之語。《風俗通》説夏馬掉尾肅肅，古言也。《庖人》《内則》注曰：鱐，乾魚。《籩人》注曰：鱐者，析乾之，出東海。腒鱐，今《周禮・庖人》作腒鱐。

㬎有骨醢也。从肉，耎聲。人移切。**臡**腝或从難。

《注》曰：《酉部》曰：醢，肉醬也。《釋器》曰：肉謂之醢，有骨者謂之臡。耎、難二聲同在元部。

𦟝段訂篆作𦟝。生肉醬也。从肉，延聲。延段訂作延。丑連切。

《注》曰：《廣韵》曰：魚醢也。引《説文》云：肉醬。《釋名》《齊民要術》有生脡。按：此字从延，非延也。○箋曰：延、延二字形聲相近，無以決其必从延不从延也。段改篆，非是。

䐑豕肉醬也。从肉，音聲。音原作否，誤，今正。薄口切。

《注》曰：《魚部》：鮨，魚腊醬也。是魚肉醬亦偁腊。

⿰月爛也。从肉，而聲。如之切。

《注》曰：爛，《火部》作爛，火孰也。《左傳》：宰夫胹熊蹯不孰。《方言》：胹，孰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郊曰胹。按：《内則》作濡。《廣韵》作臑，云：籀文作⿰鬲而。

⿰月員切孰肉内於血中和也。从肉，員聲。讀若遜。穌本切。

《注》曰：《釋名》有肺⿰月巽，⿰月巽同膹。《五經文字》曰：⿰月巽見《禮經注》。《廣韵》曰：⿰月巽同饌。見《儀禮》。士戀切。

⿰月生犬膏臭也。从肉，生聲。一曰不孰也。桑經切。

《注》曰：《庖人》《内則》：秋行犢麛膳膏腥。杜子春云：膏腥，豕膏也。後鄭云：雞膏也。許云犬膏，蓋本賈侍中。《論語》：君賜腥，必孰而薦之。字當作胜。今經典膏胜、胜肉字通用腥爲之。○箋曰：《繫傳》曰：《禮記》：飯胜而苴熟。

⿰月豕豕膏臭也。从肉，喿聲。穌遭切。

《注》曰：《庖人》《内則》曰：夏行腒鱐膳膏臊。杜子春云：膏臊，犬膏。大鄭云：豕膏。後鄭同杜説，許同大鄭。

⿰月堯豕肉羹也。从肉，堯聲。許幺切。

《注》曰：《公食大夫禮》注曰：膷、臐、膮，今時臛也。牛曰膷，羊曰臐，豕曰膮。皆香美之名也。古文膷作香，臐作熏。按：許無膷、臐二字，從古文不從今文也。又按：此庶羞豆實也，其謂之羹何。羹有實於鼎者，牛藿、羊苦、豕薇是也。有實於豆者，膷、臐、膮是也。鄭云臛也，許云臛肉羹也，説正同。臛亦謂之羹，而較乾於鉶羹，且鉶羹有菜芼，臛不云用菜芼也。

⿰月星星見食豕，令肉中生小息肉也。从肉从星，星亦聲。穌佞切。

《注》曰：《疒部》：瘜，寄肉也。星見時飼豕，每致此疾。《内饔》曰：豕盲眡而交睫腥。盲眡，《内則》作望視。鄭云：腥當爲星，聲之誤也。肉有如米者似星。按：鄭意腥爲腥孰字，與許異。《爾雅》：米者謂之糪。郭云：飯中有腥。其用字與許同也。○箋曰：《繫傳》曰：今人云腥肉堅也。

⿰月戴戴角者脂，無角者膏。从肉，旨聲。旨夷切。

《注》曰：《大戴・易本命》曰：戴角者無上齒。謂牛無上齒，觸而不噬也。無角者膏而無前齒，謂豕屬也。無前齒者，齒盛於後不用前。有羽者脂而無後齒，羽當爲角，謂羊屬也。齒盛於前不任後。《考工記》鄭注曰：脂者，牛羊屬。膏者，豕屬。《内則》注曰：肥凝者爲脂，釋者爲膏。

⿰月胥觷也。觷段訂作臠。从肉，隺聲。穌果切。

《注》曰：臠，各本譌觷，説者以《釋器》角謂之觷釋之，誤甚。《角部》本無觷字。此上下文皆言脂膏，治角之義無從闔入也。《玉篇》：膹，膏臠也。臠，膏膹也。《廣韵》：膹，臠膏也。是可據以正誤補闕矣。○箋曰：《繫傳》云：理角也。舍人謂解開猪羊頭爲膹。灝按：此義未詳，段説存參。又按：段於此下補骨篆，云：膏肥皃。从肉，學省聲。烏酷切。注云：膹、骨二篆蓋古本皆無。或增膹而失其解，則不若併增骨也。

⿰月貳上肥也。从肉，貳聲。女利切。

《注》曰：上肥謂在上者。《釋器》曰：冰脂也。郭云：《莊子》：肌膚若冰雪脂膏。按：此所謂上肥也。冰、凝古今字。《毛詩》膚如凝脂，同也。《楚辭》：靡顔膩理。膩，滑也。○箋曰：上蓋黏著之謂也。《晉書・劉輿傳》：輿猶膩也，近則污人。即上肥之義也。

⿰月莫肉閒胲膜也。从肉，莫聲。慕各切。

《注》曰：《釋名》：膜，幕也。幕絡一體也。《廣雅》：⿰月絜、⿰月弱，膜也。膜與⿰月弱爲一，許意爲二，膜在肉裏也。許爲長。胲膜者，絫呼之。胲之言該也。

⿰月弱肉表革裏也。从肉，弱聲。而勺切。

《注》曰：《考工記》注曰：今人謂蒲本在水中者爲蒻。按：蒻在莖之下根之上，肉表革裏名⿰月弱，亦猶是也。

⿰月雀肉羹也。从肉，雀聲。呼各切。

《注》曰：《釋器》曰：肉謂之羹。羹有二：實於鉶者用菜芼之，謂之羹；實於庶羞之豆者不用芼，亦謂之羹。《禮經》牛膷、羊臐、豕膮，鄭云：今時臛也。是今謂之臛，古謂之羹。臛字不見於古經，而見於《招魂》。王逸曰：有菜曰羹，無菜曰臛。王説與《禮》合。許不云羹也而云肉羹也者，亦無菜之謂。《匡繆正俗》駁叔師説，其言甚誤。

⿰月賁臛也。从肉，賁聲。房吻切。

《注》曰：《廣雅》曰：臇、膹、膹，臛也。臛，俗臛字。

⿰月雋臛也。从肉，雋聲。讀若纂。子沇切。**⿰月雋**臇或从火巽。

《注》曰：李善引《倉頡解詁》曰：臇，少汁臛也。曹植《七啟》曰：臇漢南之鳴鶉。《名都篇》曰：膾鯉臇胎鰕。

⿰月戠大臠也。从〔肉〕，𢦏聲。側吏切。

《注》曰：大臠，切肉之大者也。按：《鄉射禮》古文樴爲胾，戠聲、𢦏聲同也。脯脡字本作梃，从木。梃，一枚也。樴猶梃也。樴作胾，則同聲而不同義。凡《禮》古文髀作脾、幹作肝、骼作胳等，皆同聲而不同義。

⿰月枼薄切肉也。从肉，枼聲。直葉切。

《注》曰：云薄者，取從枼之意。《少儀》曰：牛與羊魚之腥，聶而切之爲膾。注：聶

之言牒也。先藿葉切之，復報切之，則爲膾。《醢人》注引《少儀》聶皆作牒。《腊人》注云：膴亦牒肉大臠。按：如許、鄭説，牒者，大片肉也。鄭云：凡醢醬所和細切爲韲，全物若牒爲菹。○箋曰：肉薄切成片謂之牒，又聶而切之則爲膾。許、鄭意皆同。鄭注《腊人》云膴亦牒肉大臠者，謂膴亦薄切大臠耳。

膾細切肉也。从肉，會聲。古外切。

《注》曰：所謂先藿葉切之，復報切之也。報者，俗語云急報。凡細切者，必疾速下刀。《少儀》注云：報讀爲赴疾之赴。拔、赴皆疾也。○箋曰：凡爲膾，既薄切成片，乃從一端條分之，謂之藿葉切。繼又從一端横斷之，謂之報。然後細切之。《廣雅》曰：報，復也。復猶反也。自上而下，復自左而右，反復相對，故謂之報。段以急報釋之，非其義也。

腌漬肉也。从肉，奄聲。於業切。

《注》曰：今淹漬字當作此，淹行而腌廢矣。《方言》云：淹，敗也。水敗爲淹。皆腌之引申義也。腌猶瀸也。肉謂之腌，魚謂之饐。《倉頡篇》云：腌、酢，淹肉也。○箋曰：水瀸漬謂之淹。引申之，則凡有所瀸漬皆曰淹。故漬肉謂之腌。改水旁而从月者，後造之字耳。段氏反以淹爲腌之引申，非也。水瀸漬久則敗，故水敗爲淹。

胏小耎易斷也。从肉，絶省聲。聲字依《繫傳》補。此芮切。

《注》曰：《七發》曰：甘胏肥膿。《魏都賦》：稟質遳胏。作脆者，誤也。○箋曰：胏之聲轉爲絶。

膬耎易破也。从肉，毳聲。七絶切。

《注》曰：耎，《七發》注作腝。腝者，醢有骨者也。《七發》曰：飲食則温淳甘膬，脭醲肥厚。按：胏、膬蓋本一字異體。《篇》《韵》皆云：膬同胏。《(少)〔小〕宗伯》注曰：今南陽名穿地爲竁，聲如腐胏之胏。

𦢊雜肉也。从肉，𣎆聲。穌旰切。隸作散。

《注》曰：𣎆，分離也。引申凡𣎆皆作散。○箋曰：𣎆爲分離，散訓雜肉。𣎆通作散，非引申也。

膞切肉也。从肉，專聲。市沇切。

《注》曰：膞與剸義近。《儀禮》説牲體前有肩、臂、臑，後有肫、髀、骼，髀不升於俎，故多言肫、骼。肫亦作膞，經肫、膞錯出，皆假借字也。經本應作腨，腨，腓腸也。以腓腸該全脛，假肫、膞字爲之。

𦢊挑取骨閒肉也。从肉，叕聲。讀若《詩》曰啜其泣矣。陟劣切。

《注》曰：《手部》：抉，挑也。《詩·王風》文。

𦣞食所遺也。从肉，仕聲。《易》曰：噬乾𦣞。阻史切。**𦢊**揚雄説：𦣞从朿。

《注》曰：馬融、陸績皆曰：肉有骨謂之胏。《説文》《字林》作𦣞，訓爲食所遺，蓋孟本孟説歟。《易·噬嗑》九四爻辭。揚雄説胏从朿，蓋《訓纂篇》中如此作。馬、鄭《易》同。

𦣞食肉不猒也。从肉，臽聲。讀若陷。户猎切。

《注》曰：猒，飽也。

𦢊犬肉也。从犬肉。讀若然。如延切。**𦢊**古文然。**𦢊**亦古文然。

《注》曰：小篆从一犬，古文从二犬。𣅀蓋啾之譌耳。

𦣞起也。从肉，真聲。昌真切。

《注》曰：當云肉起也。《素問》曰：濁氣在上，則生䐜脹。王砅注：䐜脹，起也。

𦢊肉汁滓也。从肉，冘聲。他感切。

《注》曰：《醢人》：韭菹醓醢。鄭注：醓，肉汁也。《公食大夫禮》注曰：醓醢，醢有醓。《釋名》曰：醢多汁者曰醓。醓，瀋也。宋魯人皆謂汁爲瀋。按：合此三條，可見《禮經》醓醢正字當作肬，謂多肉汁之醢也。許云汁滓者，謂醢不同湆也。合《醢人》注及《血部》盬下觀之，肬醢用牛乾脯莝之，襍以梁麴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甀中，百日則成。蓋他醢及臡皆用此法，如臝醢則用乾臝肉，麋臡則用乾麋肉也。○箋曰：肬、盬蓋古今字。

𦣞昵也。作之以皮。从肉，翏聲。古肴切。

《注》曰：《弓人》説膠曰：凡昵之類不能方。注：故書昵或作樴。杜子春云：樴讀爲不義不昵之昵。或爲𣏟，𣏟，黏也。玄謂樴，脂膏䐜敗之䐜，䐜亦黏也。《考工記》：鹿膠青白，馬膠赤白，牛膠火赤，鼠膠黑，魚膠餌，犀膠黄。注云：皆謂煑用其皮，或用角。按：皮近肉，故字从肉。昵，當作𣏟。

𦣞或曰：罾名。象形。闕。郎果切。

段曰：或曰，不定之詞。蓋羸爲蠃之古字。象形二字，淺人所增。一説或曰罾名四字，亦後所增，義形皆闕。○箋曰：羸果爲蠃之古文，當附於蠃下。今分别部居，則段説非是。疑羸字古有轉聲，故羸、蠃與嬴、羸皆从之也。

𦣞蠅乳肉中也。从肉，且聲。七余切。

《注》曰：《三蒼》曰：蠅乳肉中曰胆。《通俗文》云：肉中蟲曰胆。《周禮·蜡氏》注：蜡，骨肉腐臭蠅蟲所蜡也。蜡讀如狙司之狙。按：狙司，俗作覷伺。《釋蟲》翥醜虢，翥本作蠹，千據反，見《廣韵》。即《周禮》所謂蜡，《三蒼》所謂乳肉中也。作蛆者，譌。

𦣞小蟲也。从肉，口聲。一曰空也。烏玄切。

《注》曰：《蟲部》蜎下曰：肙也。《考工記》注云：謂若井中蟲蜎蜎。按：井中孑子，蟲之至小者也，不獨井中有之。字从肉者，象其耎也。从𠙵者，象其首尾相接之狀也。各本有聲字，非。一曰空者，甑下孔謂之窐，窐亦作甑，是其義也。○箋曰：《爾雅》：環謂之捐。亦此義也。



爛也。从肉，府聲。扶雨切。

《注》曰：上文云：胹，爛也。爛之正義。此云：腐，爛也。《歺部》云：殰，爛也，爛之引申義。



骨閒肉肎肎箸也。从肉从咼省。一曰骨無肉也。苦等切。隸作肯。古文肎。



《注》曰：肎肎，附箸難解之皃。《莊子》説庖丁解牛曰：技經肯綮之未嘗。肯，崔引此解釋之。綮音罄，司馬云猶結處也。按：肎之言可也，故心所願曰肎，得其窾卻曰中肎，引申之義也。陸德明引《説文》《字林》皆口乃反，《唐韵》苦等切。按：肎、等二字古音同在之部，故皆在海韵。音轉入蒸部，乃在拼等韵也。○箋曰：肎爲骨閒肉，故得其窾卻曰中肎，因之肎訓爲可耳。段説未瞭。戴氏侗曰：肎从骨省。是也。説見《骨部》。



多肉也。从肉从卩。符非切。

《注》曰：各本此篆在部末，蓋因奪落而補綴之也。今考定文理，當廁臟後腊前，與下文少肉反對。

文一百四十　重二十

箋曰：段氏於膹下補骨篆，説見前。又於部末補朘篆，説見《新附》。



肥腸也。从肉，啟省聲。康禮切。

鈕曰：《海外北經》無脊之國，郭注：脊，或作綮，肥腸也。《廣雅》：腓、脊，腨也。《説文》：足上象腓腸。肥當作腓。○箋曰：戴氏侗曰：綮，絲錯結也。筋肉之巫盤結者因謂之綮。《莊子》曰：技經肎綮之未嘗。司馬彪曰：結處也。肎綮又作肎脊。徐鉉曰：肥腸也。非。



赤子陰也。从肉，夋聲。或从血。子回切。

《注》曰：《老子》：未知牝牡之合而朘作。河上本如是。《釋文》引《説文》子和反，又子壘反，今補綴於末。朘之次本當在脽、胦二篆之下。○箋曰：鈕曰：《老子》：未知牝牡之合而全作。《文選・宦者傳論》：體非全氣。李注引此文亦作全。《釋文》全如字，河上作峻，一作朘。引《説文》：赤子陰也。據此則《説文》本有朘。然《玉篇》《廣韵》朘竝不引《説文》。陸氏往往以他書當《説文》，未可盡信也。



内空也。从肉从空，空亦聲。苦江切。

鈕曰：《玉篇》：腔，羊腔也。《廣韵》訓同，有重文羫。疑即空之俗字。吴才老《韵補》有空音枯江切，引徐幹《室思賦》空與傷爲韵。



胸脛，蟲名。漢中有胸脛縣，地下多此蟲，因以爲名。从肉，旬聲。考其義，當作潤蠢。如順切。



胸脛也。从肉，忍聲。尺尹切。

鈕曰：《玉篇》無胸、脛。按：《漢書・地理志》《續漢書・郡國志》竝作胸忍，屬巴郡。師古曰：胸音劬。《隸釋》載漢碑及後出《曹全碑》亦作胸忍。唯《後漢書・吴漢傳》注引《十三州志》胸音春，脛音閏，云：其地下溼，多胸脛蟲，因以名縣。又《晉書音義》胸脛引如注曰：上音蠢，下如允反。由是《廣韵》以下皆承其説。顧千里云：《能改齋漫録》亦辨胸脛當作胸忍。○箋曰：此作胸脛不誤。漢中縣名蓋本作胸脛，因誤書作胸，遂音劬耳。《後漢書》注音春，《晉書音義》音蠢，則其本文作胸可知。胸脛者，蠢蝡之轉語。《莊子・胠篋篇》：喘耎之蟲。崔譔注：動蟲也。一曰無足蟲。高誘注《淮南・時則訓》曰：蚯蝡，蠢蝡也。喘耎、蠢蝡皆一聲之轉。

文五新附



肉之力也。从力从肉从竹。竹，物之多筋者。《繫傳》此下有從力象筋也五字，蓋後人箋記之語。凡筋之屬皆从筋。居銀切。

《注》曰：力下曰：筋也。筋、力同物，今人殊之耳。○箋曰：骨節字借竹節爲之，筋从竹，疑本訓竹筋，假借爲筋力也。从肋，謂竹理也。《素問・五藏生成論》諸筋者皆屬於節，然則筋、節固同物矣。《爾雅・釋地》有幽都之筋角焉，釋文：筋，本或作筋。《考工記・弓人》注：故書筋或作薊。皆筋之譌體。蓋筋从月，或書作筋，因以致誤耳。今俗用觔字，即筋之省。



筋之本也。从筋，从夗省聲。渠建切。筋或从建。



《注》曰：《内則》注曰：餌，筋腱也。王逸注《招魂》曰：腱，筋頭也。餌，《篇》《韵》作胵。○箋曰：筋、腱一聲之轉。笏即筋之小省，非有二字二義也。

手足指節鳴也。从筋省，勺聲。北角切。筋或省竹。



《注》曰：手足指節鳴，其聲膊膊然。《廣雅》曰：肑謂之腴。《篇》《韵》皆云：肑，腹下肉。此別一義。○箋曰：《繫傳》曰：手指節連綴之筋可屈伸者也，曳之則鳴。《玉篇》：肑，伯卓切，又音的。《廣韵》：都歷切。按：从勺聲之字，或入藥韵，或入錫韵，指節鳴聲的的然，故又讀如的也。《廣韵》曰：䐃，筋鳴也。此緣筋誤爲筋，筋或作腱，故又誤爲䐃。又按：《玉篇》云：肑，腹下肉也。在《肉部》，而不附筋下。疑筋與肑本二字二義。《玉篇》本於《説文》，今本《説文》爲後人增竄。《玉篇》羼入指節鳴之語，亦非顧野王之舊。如顧以指節鳴爲本義，則當以肑附筋下矣。以是明之。

文三　重三

刀 兵也。象形。凡刀之屬皆从刀。都牢切。

《注》曰：刀者，兵之一也。○箋曰：刂象形，因合於偏旁，易横爲縱耳。

劊 刀握也。从刀，缶聲。方九切。

《注》曰：握謂握持處也。《篇》《韵》皆云：劊同柫。按：弓把曰柫。《考工記》《少儀》柫作拊。刀把曰劊，《少儀》亦作拊。拊與劊音相近也。

劘 刀劒刃也，从刀，畧聲。五各切。 籀文剔从韌从各。

《注》曰：《淮南・脩務訓》：摩其鋒剔。王子淵《聖主得賢臣頌》《漢書》作越砥斂其咢，《文選》作鍔。《釋詁》：剔，幹，利也。顔籀、孔沖遠引作略。《周頌》：有略其耜。毛云：略，利也。張揖《古今字詁》云：略，古作幹。

劈 鞞也。一曰：析也。从刀，肖聲。息約切。

《注》曰：《革部》：鞞，刀室也。《少儀》曰：削授拊。《史》《漢・貨殖傳》曰：酒削。《方言》：劒削，自河而北燕趙之間謂之室。自關而東或謂之廓，或謂之削。自關而西謂之鞞。廓即郭，鞞即鞞。今字作鞘。《玄應》曰：《小爾雅》作鞘。息約切，當依《廣韵》私妙切。又《木部》：析，破木也。析从斤，削从刀，皆訓破木。凡侵削、削弱，皆其引申之義也。今音息約切。

劗 鎌也。从刀，句聲。古矦切。

《注》曰：劒亦作鉤。《周禮・雉氏》：夏日至而夷之。注曰：以鉤鎌迫地芟之也。《方言》曰：刈鉤，江淮陳楚之間謂之鉊。音昭。或謂之鎒。音果，亦作划。自關而西或謂之鉤，或謂之鎌，或謂之鍥。音結。按：鎌之屬見於《金部》。

劉 大鎌也。一曰摩也。从刀，豈聲。五來切。

《注》曰：謂可切地芟刈也。《金部》曰：鉊，大鎌也。一曰摩也者，下文云：刀不利於瓦石上刲之。剴、刲音義皆同。引申爲規諷之義。如《大司樂》注曰：導者，言古以剴今。《雨無正》箋：巧言謂以事類風切剴微之言。是也。《唐・魏徵傳》：二百餘奏，無不剴切當帝心。今人乃謂直言爲剴切，昧於字義甚矣。○箋曰：風切謂剴切以規諷之，非訓剴爲規諷也。段以爲引申義，失之。剴者，迫地芟艸，故謂之剴切。今人所謂剴切，仍是切實之義。即以爲直言，亦不甚昧於字義也。

劊 剖劂，逗。曲刀也。从刀，奇聲。居綺切。

《注》曰：高注《俶真訓》曰：剖，巧工鉤刀。劂，規度刺墨邊箋也。所以刻鏤之具。應劭注《甘泉賦》曰：剖，曲刀也。劂，曲鑿也。二注皆謂剖劂有二。王逸注《哀時命》：剖劂，刻鏤刀也。與許合。○箋曰：此亦對文則異，散文則通耳。

劂 剖劂也。从刀，屈聲。九勿切。

《注》曰：剖，劂雙聲。亦作劂。

劂 銛也，从刀。和然後利，从和省。《易》曰：利者，義之和也。力至切。 古文利。

《注》曰：銛者，臿屬。引申爲銛利字。銛利引申爲凡利害之利。毛傳曰：鸞刀，刀有鸞者。言割中節也。《郊特牲》曰：割刀之用，而鸞刀之貴，貴其義也，聲和而後斷也。許據此説會意。又引《易》説从和省之意。○箋曰：从禾費解，段傅會説之耳。疑禾聲譌而爲禾。

劂 銳利也。从刀，炎聲。以冉切。

《注》曰：《釋詁》曰：剡，利也。《毛詩》假覃爲之。《大田》曰：以我覃耜。毛曰：覃，利也。《釋詁》文也。按：此二篆古文當作：利，剡也。剡，利也。二字互訓。

劊 始也。从刀衣。裁衣之始也。楚居切。

《注》曰：初始見《釋詁》。从刀衣，會意。《衣部》曰：裁，製衣也。製衣以鍼，用刀則爲製之始。引申爲凡始之偶。

劑 齊斷也。从刀，㓜聲。子善切。

《注》曰：《釋言》《魯頌》傳皆曰：翦，齊也。《士喪禮》：馬不齊髦。注云：齊，翦也。許云齊斷者，謂其从刀也。其始前爲刀名，因爲斷物之名，斷物必齊，因爲凡齊等之偁。如實始翦商，謂周之氣象始與商齊等，語本甚明。《戈部》引此《詩》作戩商，字之假借，如竹箭之爲竹晉也。俗作剪。○箋曰：前即古翦字，因假爲前後，遂又以翦羽字爲翦矣。舊説翦商爲翦斷、翦滅，殊乖《詩》旨。段從毛傳訓翦爲齊，亦非也。太王、商之諸矦，其氣象安能便與商齊等乎。灝按：《爾雅》曰：翦，勤也。翦商謂勤商，猶言勤王家也。周自后稷封邰，子不窋失其官而竄於戎翟之間，迨公劉遷豳，猶密邇戎翟，至太王居岐，始勤王家，故曰實始翦商耳。

劑 等畫物也。从刀从貝。貝，古之物貨也。子德切。 亦古文則。 籀文則从鼎。

《注》曰：等畫物者，定其差等而各爲介畫也。今俗云科則是也。介畫之，故从刀。引申爲法則，假借爲語詞。《鼎部》曰：籀文以鼎爲貝。故員作鼎，嫚作鼏，賓作鼏，則作鼒。○箋曰：戴氏侗曰：刀貝，古之貨幣也。輕重有則，故取義焉。

剛 彊斷也。从刀，岡聲。古郎切。 古文剛如此。

《注》曰：彊者，弓有力也。有力而斷之也，《周書》所謂剛克。引申凡有力曰剛。古文剛从仜，仜，古文信。信者必剛也。从二者，仁从二之意。仁者必有勇也。侃，剛直也，亦从仜。○箋曰：段謂从二即仁从二之意，是也。其云仁者必有勇，則又自溷其説。从二與仁同意，而非从仁也。二之者，重之也。重人爲仁，重大爲夰，重信爲剛，此其義也。餘詳《人部》仁下。

斷齊也。从刀，耑聲。旨兗切。

《注》曰：齊字衍。又按：《首部》：斷，斷首也。亦截也。剸上同。考鍇本無剸上同之文，而《玄應書》云：剬，《聲類》作剸。《說文》：剬，斷首也，亦截也。然則許書《首部》有剬無剸，《刀部》無剬，後人以《聲類》之剸改《首部》之剬，又移剬入《刀部》，二徐本皆非古也。此篆宜刪。○箋曰：鈕曰：《廣韵》剬爲剸之重文，蓋俗書通用。《玄應》誤以剬當剸，或《說文》下誤衍剬字，非《說文・刀部》無剬也。《首部》必不作剬。

斷也。从刀，會聲。古外切。

《注》曰：《易・困》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京房本作劓劊。按：刖、絶、劊、斷，義正相同。今俗云劊子手。

刌也。从刀，七聲。千結切。

《注》曰：切、刌雙聲同義。古文《禮》刌肺，今文刌爲切。引申爲迫切，又爲一切，俗讀七計切。師古曰：一切者，權時之事，如以刀切物，苟取整齊，不顧長短縱横，故言一切。○箋曰：戴氏侗曰：不差輕重而一斷以法，謂之一切。

切也。从刀，寸聲。倉本切。

《注》曰：《玉藻》：瓜祭上環。注曰：上環，頭刌也。《元帝紀》：分刌節度。《詩》：他人有心，予寸度之。俗作忖，其實作寸、作刌，皆得如切物之度其長短也。

斷也。从刀，辥聲。私列切。

劃傷也。从刀，乞聲。一曰斷也。又讀若殪。一曰刀不利，於瓦石上刉之。古外切。

《注》曰：《周禮・士師》職：凡刉珥。鄭讀珥爲衈。刉衈者，釁禮之事，用牲，毛者曰刉，羽者曰衈。《襍記》：雍人舉羊升屋，中屋南面，刲羊血流于前。門、夾室皆用雞，其衈皆于屋下。割雞。是刉衈之事也。許云劃傷者，正謂此禮不主於殺之，但得其血塗祭而已。《血部》無衈字，蓋許依經作珥。《襍記》注曰：衈謂將刲割牲以釁，先搣耳旁毛薦之。《周禮注》引《公羊傳》叩其鼻以衈社，今《公羊》作血社。《山海經》聃用魚，傳引叩其鼻以聃社，字又不同。聃蓋从神省、从耳。一曰斷也，又讀若殪者，斷之義讀若殺羊出其胎之殪，音稍不同也。今音五來切。一曰刀不利於瓦石上刉之者，又別一義。刉與厲不同，厲者，厲於厲石。刉者，一切用瓦石磢之而已。與槩、杚、剴音義略同。今音當古愛切。

利傷也。从刀，歲聲。居衛切。

《注》曰：《聘義》：廉而不劌，義也。注云：劌，傷也。《玉部》作廉而不忮，毛公曰：忮，害也。是其義同也。利傷者，以芒刃傷物。

鏤也。从刀，亥聲。苦得切。

《注》曰：《金部》曰：鏤，剛鐵可以刻鏤也。《釋器》曰：金謂之鏤，木謂之刻。此析言之，統言則刻亦鏤也。引申爲刻覈、刻薄之刻。《玉篇》有刪字，古文刻，各本無此。按：則下古文剮，《篇》《韵》皆不載，《汗簡》云：《說文》續添。則古本所無可知矣。蓋古文刻之譌而誤系也。

判也。从刀，畐聲。《周禮》：副辜祭。芳逼切。籀文副。

《注》曰：《毛詩・大雅》曰：不坼不副。《曲禮》曰：爲天子削瓜者，副之。《匡繆正俗》曰：副貳之字本爲褔，从衣，畐聲，俗呼一襲爲一褔衣，是也。書史假借，遂以副字代之。按：顏說未盡然也。副之則一物成二，因仍謂之副。因之凡分而合者皆謂之副。褔字雖見於《龜策傳》《東京賦》，然恐此字因副而製耳。副辜，鄭注《周禮》作疈，云：疈，疈牲胷也。疈而磔之，謂磔禳及蜡祭也。○箋曰：《曲禮》：爲天子削瓜者，副之。爲國君者，華之。鄭注：副，析也。既削又四析之，乃横斷之。然則副非剖一爲二也。段說殊穿鑿。小顏以褔爲副貳本字，亦非是。褔乃後製之字，古但假副爲之耳。

判也。从刀，咅聲。浦后切。

《注》曰：《史記》曰：騶衍偁引天地剖判以來。

判也。从刀，辡聲。蒲莧切。

《注》曰：《小宰》傅別，故書作傅辨，《朝士》判書，故書判爲辨。大鄭辨讀爲別。古辨、別、判三字義同也。辨从刀，俗作辨，爲辨別字，符蹇切。別作从力之辨，爲幹辨字，蒲莧切。古辨別、幹辨，無二義，亦無二形二音也。○箋曰：《考工記》：以辨民器。鄭注：辨猶具也。即今辨字之義。

分也。从刀，半聲。普半切。

《注》曰：《媒氏》：掌萬民之判。注：判，半也。得耦爲合，主合其半成夫婦也。《朝士》：有判書以治則聽。注：半分而合者。

判也。从刀，度聲。徒洛切。

《注》曰：《釋器》：木謂之剫。郭引《左傳》：山有木，工則剫之。○箋曰：錢氏坫云：《詩》：是斷是度。應作剫。此亦後製之字。

判也。从刀，夸聲。苦孤切。

《注》曰：《内則》云：刲之刳之。按：刲謂刺殺之，刳謂空其腹。《繫辭》：刳木爲舟。亦謂虛木之中。刳木亦作挎木。《鄉飲酒禮》：相者二人，皆左何瑟，後首挎越内弦。賈公彦曰：瑟底有孔，越以指深入而持之也。《手部》無挎。

分解也。从刀，㚇聲。良薛切。

《注》曰：列之本義爲分解，故其字从刀。齒分骨之齵从列。引申爲行列之義。古假借烈爲列。如《鄭風》：火烈具舉。毛曰：烈，列也。是也。《羽獵賦》：舉羹烈火。烈

亦與列同。

刊 剟也。从刀，干聲。苦寒切。

《注》曰：《柞氏》：夏日至，令刊陽木而火之。注：刊謂斫去次地之皮也。按：凡有所削去謂之刊，故刻石謂之刊石。此與《木部》栞音同義異。唐衛包乃改栞爲刊，誤認爲一字也。

刊 刊也。从刀，叕聲。陟劣切。

《注》曰：《商子》曰：有敢剟定法令者，死。《賈誼傳》曰：盜者，剟寢户之簾。

刪 剟也。从刀冊。冊，書也。所姦切。

《注》曰：凡言删剟者，有所去即有所取。如《史記·司馬相如傳》曰：故删取其要，歸正道而論之。删取猶節取也。因之凡刊落不用者皆謂之删。《築氏》爲削，鄭云：今之書刀。从刀冊之意也。

劈 破也。从刀，辟聲。普擊切。

《注》曰：此字義與副近而不同。今用劈爲副，劈行而副廢矣。《考工記》假薜爲劈，注云：薜，破裂也。又或假擘爲之，張衡賦云：分肌擘理。是也。

剝 裂也。从刀从彔，彔，刻割也。彔亦聲。北角切。

卜 剝或从卜。

《注》曰：《夏小正》：二月剝鱓，以爲鼓也。《皮部》曰：剝取獸革。與剝鱓合。《豳風》：八月剝棗。毛曰：剝，擊也。此假剝爲攴。从彔者，彔下云：刻木彔彔也。

剬 剝也。剝《繫傳》作開。从刀，害聲。古達切。

《注》曰：《釋言》曰：蓋、割，裂也。《尚書》多假割爲害，古二字同音也。《爾雅》舍人本蓋作害，明害與割同也。鄭注《緇衣》曰：割之言蓋也。明蓋與割同也。古字亦从匄聲，故宋次道、王仲至家所傳《古文尚書》曰刉申勸甯王之德。

剺 剝也。劃也。从刀，𠩺聲。里之切。

《注》曰：《方言》：𧍒，解也。𧍒與剺雙聲義近。劃也，別一義。當言一曰。按：《玄應書》引《三蒼》云：剺，劃也。《文部》曰：𠩺，微畫也。音同義近。

劀 錐刀曰劃。从刀从畫，畫亦聲。呼麥切。

《注》曰：謂錐刀之末所畫，謂之劃也。呼麥切。當依《廣韵》胡麥切。

剕 挑取也。从刀，肙聲。一曰窐也。烏玄切。

《注》曰：抉而取之也。今俗云剜。許書無剜字。《穴部》：窐，空也。與削音義如圭蠲之比。

劀 刮去惡創肉也。从刀，矞聲。《周禮》曰：劀殺之齊。古鎋切。

《注》曰：《瘍醫》：掌腫瘍、潰瘍、金瘍、折瘍之祝藥劀殺之齊。鄭云：劀，刮去膿血。殺謂以藥食其惡肉。與許異。刮、劀爲疊韵。

劑 齊也。从刀从齊，齊亦聲。在詣切。

《注》曰：《釋言》：劑、翦，齊也。按：《周禮》或言質劑，或言約劑，鄭訓劑爲券書。大鄭曰：質劑謂市中平價，今時月平是也。鄭云：長券曰質，短券曰劑。是劑所以齊物也。《周禮》又多用齊字。《亨人》注：齊多少之量。此與劑義不同。今人藥劑字，乃《周禮》之齊字也。○箋曰：今人調劑字即齊物之義，藥劑之劑亦其引申。《藝文志》：百藥齊和。是也。段謂與劑義不同，蓋有未達。

刷 刮也。从刀，㕞省聲。《禮》有刷巾。有原本作布，今從段訂。所劣切。

《注》曰：刷與㕞別。《又部》：㕞，飾也。飾，今拭字。拭用手用巾，故从又巾。刷者，掊杷也。（棓）〔掊〕杷必用除穢之器，如刀然，故字从刀。《艸部》：䓛，刷也。是也。《禮》有刷巾，有譌作布，今據《韵會》改。此云刷巾，假刷爲㕞。《左傳》：藻率鞞鞛。服云：藻爲畫藻，率爲刷巾。《禮》有刷巾。服語正與許同。《巾部》：帥，佩巾也。帨或字率，同音假借也。

剮 掊杷也。杷原本作把，今從段訂。从刀，昏聲。古八切。

《注》曰：杷，各本作把，誤。《手部》：掊，杷也。《木部》：杷，收麥器。凡掊地如杷麥然，故絫言之曰掊杷。《考工記》故書捖摩之工，大鄭捖讀爲刮。

剿 砭刺也。从刀，㚇聲。一曰剽，劫人也。匹妙切。

《注》曰：謂砭之刺之皆曰剽也。砭者，以石刺病也。刺者，直傷也。砭刺必用其器之末，因之凡末謂之剽。《莊子》謂本末爲本剽。《素問》有《標本病傳論》，標亦末也。李軌《莊子音》怖遥反。《史記·貨殖傳》：攻剽椎埋，劫人作姦。《漢·賈誼傳》：白晝大都之中，剽吏而奪之金。此義去聲。

刲 刺也。从刀，圭聲。《易》曰：士刲羊。苦圭切。

《注》曰：刲，刺也。馬、虞説《易》同。《易·歸妹》上六爻辭。

剄 折傷也。从刀，坐聲。麤臥切。

《注》曰：剉與《手部》挫音同義近。《考工記》：揉牙内不挫。注：挫，折也。是二字通用。經史剉折字多作挫。按：今俗謂鐧爲剉，乃錯之聲誤耳。《説文》作厝。

剿 絶也。从刀，喿聲。《周書》曰：天用剿絶其命。子小切。

《注》曰：《夏書·甘誓》：天用剿絶其命。天寶已前本如是。釋文曰：剿，馬本作剿。自衛包改剿爲勦，以《刀部》訓絶之字改爲《力部》訓勞之字，開寶中改《釋文》剿爲勦，剿爲巢，《羣經音辨》《集韵》等皆云：勦，絶也。重紕貤繆，莫能諟正。按：《王莽傳》：郭欽封剿胡子。又詔曰：將遣大司空征代剿絶之矣。此用《夏書》也。《説文·水部》濯讀若《夏書》天用勦絶，此淺人改之也。《曲禮》毋剿説，字从刀，不从力。云《周書》

者，夏之誤也。

刖絶也。从刀，月聲。魚厥切。

《注》曰：凡絶皆偁刖，故劓下云：刖鼻下也。刖足則爲跀。《周禮》：刖者使守囿。此是假刖爲跀。《困》九五：劓刖。京房作劓劊。《説文》劊與刖義同。

刜擊也。从刀，弗聲。分勿切。

《注》曰：《左傳》：苑子刜林雍，斷其足。《齊語》：刜令支。

剷傷也。从刀，桼聲。親結切。

《注》曰：辈下曰：蹏皮可以割桼。桼疑剟之誤。割剟絫言之也。《廣雅》曰：剟，割也。

剟斷也。从刀，毚聲。一曰剽也。釗也。鉏銜切。

《注》曰：與《金部》鑱義略近。一曰剽也者，砭刺也。釗也者，刓也。《廣韵》引無釗也二字。

刓剸也。从刀，元聲。一曰齊也。五丸切。

《注》曰：剸當作團，團，圜也。《通俗文》：斷截曰剸。非其訓也。且許書本無剸字。《韓信傳》：刻印刓，忍不能予。蘇林曰：刓音刓角之刓，與摶同。手弄角訛，不忍授也。按：正文當本是同《酈食其傳》作玩，故蘇林以手弄角訛釋之，訛當作鈋，見《金部》。刓，《齊物論》作园。

釗刓也。从刀从金。周康王名。止遥切。

《注》曰：刓也，未聞。从刀金者，金有芒角，摩弄泯之。《釋詁》曰：釗，勉也。其引申之義也。又曰：釗，見也。此假釗爲昭也。《孟子》引《書》：昭我周王。郭引《逸書》：釗我周王。

剌裁也。从刀从未。句。未，逗。物成有滋味可裁斷。一曰止也。征例切。隸作制。**剌**古文制如此。

《注》曰：《衣部》：裁，製衣也。製，裁衣也。此裁之本義。此云：制，裁也。裁之引申之義。古多假折爲制。《吕刑》：制以刑。《墨子》引作折則刑。《魯論》：片言可以制獄。古作折獄。《羽獵賦》：不制中以泉臺。制或爲折。又《吕刑》：折民惟刑。《四八目》引作制民。一曰止也，前義可以包之。○箋曰：未當爲聲。制、製葢古今字。

刮缺也。从刀，占聲。《詩》曰：白圭之刮。丁念切。

《注》曰：《大雅・抑》詩：白圭之玷。毛曰：玷，缺也。鄭云：玉之缺，尚可磨鑪而平。按：刮、玷古今字。○箋曰：《缶部》有缺字，缺也。

剽辠之小者。从刀从詈。未以刀有所賊，但持刀罵詈，則應罰。房越切。

《注》曰：五罰輕於五刑。罰爲犯法之小者，刑爲罰辠之重者。按：罰者，但持刀而詈，則法之。然則刑者，謂持刀有所賊，則法之。別其犯法之輕重也。《初學記》引《元命包》曰：网言爲詈，刀守詈爲罰。又曰：刑，刀守井也。飲水之人，入井爭水，陷於泉，刀守之，割其情也。此二條今本《初學記》皆系之《説文》，殊誤。觀《玄應書》卷廿一、廿五，引《春秋元命包》説刑字與此同，可以諟正矣。○箋曰：罪之小者，不獨持刀罵詈一事，其説不確。且字形但从刀从詈，則用法之意亦未顯。未以刀下十四字，疑後人所增。《元命包》尤穿鑿，不足辨也。灝謂，刑者，法也，罰亦法也，皆指法令而言。《吕刑》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宫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是罰即刑也。刑从刀井聲，罰从网从言。从刀网者，罪之省也。言者，爰書定罪之意。刀者，自大辟以至劓、剕、髡、黥之屬，皆刑其肢體也。析言之，則重者爲刑，輕者爲罰。故《周書》司救，鄭云：罰謂撻擊之也。《吕刑》又曰墨辟疑赦，其罰百鍰者，謂於法當出百鍰云爾，非以罰爲贖刑之名也。其後因之，遂謂贖鍰爲罰，而凡因事出金者皆謂之罰，此引申假借之用，而非其本義。小學家但於罰金求之，固宜其説之多鑿矣。或謂罪罟本捕魚器，而假爲辠辜，然則罰从罪省，非其本義歟。曰：造字有先後。罪罟字既久假爲辠辜矣，而後造罰字，遂从罪省。宜也。此學者不可不知。

刵斷耳也。从刀从耳。仍吏切。

《注》曰：刵見《康誥》《吕刑》。五刑之外有刵。軍戰則不服者殺而獻其左耳，曰聝。《周禮》田獵取禽左耳以效功曰珥。○箋曰：《康誥》之劓刵人，《吕刑》之劓刵椓黥，皆刖之譌，説詳王氏《經義述聞》。斷耳非五刑所有也。

剕刑鼻也。刑《繫傳》作刖。从刀，臬聲。《易》曰：天且劓。魚器切。

剕臬或从鼻。

《注》曰：刖，絶也。《周禮注》曰：截鼻。从臬者，臬，法也。形聲包會意。《易・睽》六三爻辭。馬、虞皆云：黥額爲天。《音義》引《説文》列牛反。

刑剄也。从刀，幵聲。户經切。

《注》曰：刑者，五刑也。凡刑罰、典刑、儀刑皆用之。刑者，剄頸也，横絶之也。此字本義少用，俗乃用刑爲刑，不知造字之恉既殊，井聲、幵聲各部。○箋曰：凡刑法字當作刑，刑傷字當作刑，段以刑字專爲剄頸之名，故云此字本義少用，非也。幵聲，説見《幵部》。

剄刑也。从刀，巠聲。古零切。

《注》曰：《耳部》曰：小罪聑，中罪刖，大罪剄。剄謂斷頭也。《廣韵》古挺切。

剌減也。从刀，尊聲。兹損切。

《注》曰：剸，撙古今字，蓋隸變也。《曲禮》：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注：撙猶趨也。按：趨同趣，疾也。當音促，非趨走之趨。《戰國策》：伏軾撙銜。《集韵》曰：撙，挫也。

[illegible] 楚人謂治魚也。从刀从魚。讀若鍥。古屑切。

《注》曰：治魚曰魝，楚語也。

[illegible] 契也。从刀，关聲。券別之書，以刀判契其旁，故曰契券。去願切。

《注》曰：《小宰》：官府之八成。大鄭曰：聽訟責者以券書決之。後鄭曰：書契謂出予受入之凡要。按：判契當作栔。判，分也。栔，刻也。兩家各一之書牘，分刻其旁，使可兩合以爲信。《韓子》曰：宋人得遺契而數其齒。是也。

[illegible] 君殺大夫曰刺。刺，直傷也。从刀从朿，朿亦聲。七賜切。

《注》曰：刺篆疑非舊次，當廁剽、刲二篆下。刺，直傷也，當爲正義。君殺大夫曰刺，當爲別一義。《禮經》云刺草，《大雅》之刺訓責，史偁刺六經作王制，官偁刺史，鍼黹曰刺繡，用檇曰刺船，盜取國家密事爲刺探尚書事，皆其引申之義也。一曰君殺大夫曰刺者，《春秋·僖二十八年》：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成十六年》：刺公子偃。《公羊傳》曰：刺之何，殺之也。內諱殺大夫，謂之刺之也。考《周禮》三刺之法，注：刺，殺也。訊而有罪則殺之。然則《春秋》於他國書殺其大夫，於魯則諱殺而謂之刺，謂其當罪，合於《周禮》《公羊》內諱之說，是矣。七賜切，又七迹切，古不分去入。○箋曰：段引《周禮》三刺以釋《春秋》，本於《左傳》杜注、《穀梁》范注。其實鄭注《周禮》訓刺爲殺，先已失之。《司刺》云：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下文：以此三灋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則刺非謂殺明矣。《王制》云：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豈謂三殺之乎。刺蓋謂刺舉其事以鞫訊之耳。至魯公子買、公子偃，《春秋》爲君諱，故書刺。竊謂刺當如刺客之刺，若曰不知爲何人所中傷云爾，是以謂之諱也。乃以爲合於《周禮》三刺之灋，不亦繆乎。戴氏侗曰：刺又作剚。又七力切，小刺而深也。又七角切，刺之重而疾也。別作戳、𢿱。引之爲譏刺，別作諫。《說文》曰：數諫也。又爲閒刺、詗刺。秦置刺史，蓋以刺事爲名。別作覗。《說文》曰：闚觀也。

[illegible] 解骨也。从刀，易聲。他歷切。

《注》曰：此大徐所增十九文之一也。說在《髟部》鬄下。

文六十四原本作二，今從《繫傳》。重十段曰實得九字。

[illegible] 剄也。从刀，勿聲。武粉切。

鈕曰：《荀子·彊國篇》：欲壽而歾其頸。楊注云：歾當作刎。《一切經音義》卷十三自刎注云：古文歾同，亡粉切。引《公羊傳》云：公遂刎脰而死。何休曰：刎，割也。據此知古通作歾。《禮記·檀弓》：廢其祀，刎其人。鄭注於刎無訓。○箋曰：《漢書·陳餘傳》：相與爲刎頸交。《蘇武傳》：伏劍自刎。《廣雅》曰：刎，斷也。灝按：刎與歾字義各別。古通用者，蓋以刎、歾聲相轉耳。《說文》失收之字頗多，不得以歾當刎也。

[illegible] 削也。从刀，宛聲。一丸切。

鈕曰：《玉篇》刓訓削，《廣韵》刓訓圓削，音義竝近剜。疑剜爲刓之別體。

[illegible] 尤甚也。从刀，未詳。虘聲。渠力切。

鈕曰：《說文》：勮，務也。《釋名》：劇，巨也。事功巨也。是古讀劇若巨。《隸釋》載《唐扶頌》察能治勮，其字尚从力，但誤虘爲處耳。疑劇即勮之俗體。

[illegible] 柱也。从刀，未詳。殺省聲。初轄切。

鈕曰：《玉篇》《廣韵》竝云：刹，刹柱也。《一切經音義》卷一刹注云：書無此字，即剎字略也。剎音初一反。浮圖名刹者，訛也。其說甚確。蓋俗書桼爲柒，又省作杗，因譌爲杀耳。《類篇·刀部》有剎。○箋曰：《通鑑·梁武帝紀四》曰：北魏胡太后作永甯寺，爲九層浮圖，高九十丈，上刹復高十丈。胡三省注云：刹，柱也。浮圖上柱，今謂之相輪。灝按：近世謂佛寺爲刹，非其本名也。

文四新附

[illegible] 刀堅也。堅段訂作鋻。象刀有刃之形。凡刃之屬皆从刃。而振切。

《注》曰：鋻，各本作堅，今正。《刀部》：剟，刀劍刃也。《金部》：鋻，剟也。郭璞《三蒼解詁》曰：焠，作刀鋻也。○箋曰：刃者，刀口之剟。不得於刀上別作一畫以爲形。周伯琦謂从一指事，於義爲長。

[illegible] 傷也。从刃从一。楚良切。**[illegible]** 或从刀，倉聲。

《注》曰：鉉本篆作**[illegible]**，鍇本篆作**[illegible]**。今按：當作**[illegible]**，从刃从一。一者，傷之象，剟之所入也。刃省則作刃，小徐本《井部》㓞、《米部》粱皆从刃。考《桐柏廟碑》《羊竇道碑》《五經文字》《唐石經》梁、粱皆不作刅，今人隸書从刅，非古法，不可從也。創从倉聲。凡刀創及創瘍字皆作此，俗變作刅，作瘡，多用創爲㓞字。○箋曰：刃从刃从一指事，當作刅爲正，刃爲變體。刃則段氏杜撰耳。今影鈔宋本《繫傳》及汪氏、馬氏各本皆作刅，非獨鼎臣本爲然，不得以爲隸變也。

[illegible] 人所帶兵也。从刃，僉聲。居欠切。**[illegible]** 籀文劍从刀。

《注》曰：《桃氏》爲劍，有上制，有中制，有下制。鄭云：此今之匕首也。

文三　重二

[illegible] 巧韧也。从刀，丯聲。凡韧之屬皆从韧。恪八切。

《注》曰：巧韧蓋漢人語。○箋曰：巧韧，言其刻畫之工也。餘詳《丯部》。



契 齘契，逗。刮也。从刧，夬聲。一曰契，逗。畫堅也。古黠切。

《注》曰：齘、契疊韵。刮者，掊杷也。畫當作劃。○箋曰：齘，《玉篇》作骱，皆扴之假借。《手部》：扴，刮也。齘契亦漢人語。



栔 刻也。从刧从木。苦計切。

《注》曰：《釋詁》：契、滅、殄，絶也。《唐韵》引作栔。郭云：今江東呼刻斷物爲栔斷。按：古經多作契，假借字也。《晉・虞溥傳》作剔，乃俗字。苦計切，又苦結切。○箋曰：栔與契同，説見《丯部》。《大雅・緜篇》：爰契我龜。毛傳：契，開也。謂灼龜開坼如刻畫也。引申之義爲絶，故《爾雅》曰絶也。

文三



丯 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亂也。凡丯之屬皆从丯。讀若介。古拜切。

《注》曰：凡言艸芥，皆丯之假借也。《外傳》曰：道茀不可行。中直象道，彡象茀。○箋曰：艸蔡之訓，書傳無徵。段説象形，尤繆，不足辨也。戴氏侗曰：丯即契也。又作刧，加刀，刀所以契也。又作契，大聲。古未有書先有契，契刻竹木以爲識，丯象所刻之齒。灝按：戴説是。《後漢書・張衡傳》曰：斯契船而求劒。李注：契猶刻也。契尚訓爲刻。刧从刀，自是刻畫之義，而丯爲刻齒之形，可觸類而知。契又作栔，亦作鍥。《左氏定九年傳》：鍥其軸。《荀子・勸學篇》：鍥而舍之，朽木不折。契、鍥古今字。丯音古拜，刧音格八，契音苦計，一聲之轉也。



𣏟 枝格也。从丯，各聲。古百切。

《注》曰：枝格者，遮禦之意。《玉篇》：𣏟，枝柯也。《釋名》：𣏟，格也。旁有枝格也。庾信賦：艸樹溷淆，枝格相交。格行而𣏟廢矣。

文二



耒 手(畊)〔耕〕曲木也。从木推丯。古者垂作耒耜，以振民也。凡耒之屬皆从耒。盧對切。

《注》曰：《考工記》：車人爲耒，庛長尺有一寸。鄭云：庛讀爲棘刺之刺。刺耒下前曲接耜。按：經多云耒耜，據鄭説耒以木，耜以金，沓於耒刺。京房云：耜，耒下耜也。耒，耜上句木也。○箋曰：鄭仲師云：耒謂耕耒，庛謂耒下岐。灝按：耒之初制，蓋其末爲岐頭，後人易以鐵齒，《説文》所謂六叉犁也。耒與耜異，説詳《木部》耜下。丯，許訓艸蔡，耒用犂田，與艸蔡之義不協。戴仲達以爲丯聲，是也。古音丯、耒皆在齊部。阮太傅亦曰：耒从木推丯，下當有丯亦聲三字，徐氏不知而删之耳。从丯得聲者，尚有豐、夆、刧三字，皆同部。説見《金石萃編・豐宮瓦當》。又《積古齊鐘鼎款識・楕妃彝》有[illegible]字，阮氏曰：耒，象曲木之形。《廣韵》引《世本》曰：倕作耒耜。《古史考》曰：神農作耒耜。





耕 犂也。从耒，井聲。一曰古者井田。古莖切。

《注》曰：《牛部》：犂，耕也。人用以發土，亦謂之耕。○箋曰：耜以發土，耒以犂田。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海内經》：田稷之孫曰叔均，是始作牛耕。



耦 耒廣五寸爲伐，二伐爲耦。从耒，禺聲。五口切。

《注》曰：耒，當依《太平御覽》作耕，耕即耜也。《匠人》：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甽。注：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其壟中曰甽，甽土曰伐，伐之言發也。甽，畎也。長沮桀溺耦而耕，此兩人併發之證。引申爲凡人耦之偁，俗借偶。○箋曰：耒，《御覽》引作耕。耕者，耜之誤。後人因耕字不可通，故改爲耒耳。



藉 帝耤千畝也。古者使民如借，故謂之耤。从耒，昔聲。秦昔切。

《注》曰：帝耤，見《月令》。經典多作藉。《禮記》：天子爲藉千畝。鄭注《周禮》《詩・序》云：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之，故謂之藉田。按：親耕不能終事，故借民力，而謂之藉田也。



耤 册叉。《繫傳》同，毛本作耤又，段改爲卌叉。可以劃麥，河内用之。从耒，圭聲。古攜切。

《注》曰：册叉，今定作卌叉。卌者，數之積也。《漢石經》以爲四十字。叉者，手甲也，今字作爪。卌叉可以劃麥，即今俗用麥杷也。《木部》：杷，收麥器也。謂之卌叉者，言其多爪可掊杷也。《廣韵》引《字統》云：卌，插糞杷。此卌字之證。《方言》曰：杷，宋魏之閒謂之渠挐，或謂之渠疏。《釋名》曰：齊魯閒謂四齒杷爲欋。然則河内謂之耤也。○箋曰：册，段訂作卌，是也。叉字可勿改。



耨 除苗閒穢也。从耒，員聲。羽文切。**耘** 耨或从芸。



《注》曰：穢當作薉。《艸部》：薉，蕪也。無穢字。《小雅》毛傳曰：耘，除艸也。耔，雝本也。《食貨志》云：播種於畎中，苗生三葉以上，稍耨壠艸，因壝其土以附苗根。比成壠盡而根深，能風與旱，故薿薿而盛也。按：此古者耨、耔爲一事也。謂苗初生之始也，既成已後，仍有莠及童蓈生乎其閒，蓐下所云陳艸復生也，則又以槈薅之。薅者，披田艸也，亦謂之耨。《吕覽》云：其耨六寸，所以閒稼也。注云：耨所以耘苗，刃廣六寸，所以入苗閒。耘，今省作耘。



耡 商人七十而耡。商《繫傳》作殷。耡，耤税也。从耒，助聲。《周禮》曰：以興耡利萌。牀倨切。

《注》曰：殷人七十而耡，《孟子・滕文篇》文。今《孟子》作助。《周禮注》引作莇。《孟子》曰：助者，藉也。趙注云：耕七十畝者，以七畝助公家。藉者，借也。猶人相借力助之也。《周禮・遂人》職文。今萌作甿，俗改也。○箋曰：《周禮》鄭注云：變民言甿，異内外也。蓋許、鄭本不同，非由俗改。甿从田，故以外言也。

角　獸角也。象形。角與刀魚相似。凡角之屬皆从角。古岳切。

《注》曰：角字形與刀魚相似，引龜頭似蛇頭、虎足似人足之例。人體有偶角者，如日月角、角犀豐盈之類。要是假借之辭耳。舊音如穀，亦如鹿。○箋曰：獸角有曲有岐，阮氏《鐘鼎款識》象形角作，《父癸》角作，《伯角父敦》作，皆古象形文。《石鼓文》角弓作，其下爲兩曲筆，釋誤認作鹵，非也。角古音鹿，漢角里先生即此字。凡古地名、姓名之類，其字音歷久相傳，故多不廢，後人不知其故，遂妄爲改易。如角里改作角，音鹿，以別於角，而不知古實一字耳。戴氏侗曰：獸戴角者，以角相抵，故因之爲角鬥、角勝負之角，又爲角斗甬之角。

觶　揮角兒。从角，瞿聲。梁隋縣有觶亭。又讀若繅。況袁切。

《注》曰：揮、觶雙聲。梁國隋，《地理志》作僓。應劭曰：鄭伯克段於僓是也。《郡國志》作隋。今按：《自部》無隋，則作僓是矣。○箋曰：隋縣，漢屬陳留，後漢屬梁國，今河南開對歸德兩府之地。

觺　角也。从角，樂聲。張掖有觺得縣。盧谷切。

《注》曰：《廣韵》《集韵》皆曰：觺，角鋒也。○箋曰：漢觺得縣屬張掖郡，今甘肅甘州府張掖縣。

觡　角中骨也。从角，思聲。穌來切。

《注》曰：骨當作肉，字之誤也。《本艸經》：牛角鰓下閉血，瘀血。謂角之中，角之本當中有肉之處，外有文理可觀。《玉部》曰：鰓理自外，可以知中。引申謂凡物之文理也。○箋曰：骨字不誤，此謂角中胳骨也。

觠　曲角也。从角，关聲。巨員切。

《注》曰：《釋畜》曰：角三觠，羭。吕、郭音權，謝居轉反。○箋曰：《繫傳》引《爾雅注》：觠，卷也。

觬　角觕曲也。从角，兒聲。西河有觬氏縣。研啟切。

《注》曰：《篇》《韵》皆云：角不正。按：觬氏縣，《前志》有，《後志》無，蓋省併也。《前志》氏作是。按：是、氏古多通用。《覲禮》大史是右，古文是爲氏。《曲禮》是職方，是或爲氏。○箋曰：漢觬是縣屬西河郡，後漢末郡廢。今山西汾州府屬之永甯州甯鄉石樓臨縣，陝西榆林府屬之神木府谷等縣是其地。

觭　一角仰也。从角，支聲。《易》曰：其牛觭。尺制切。

《注》曰：一當作二。《釋畜》曰：角一俯一仰，觭；皆踊，觭。皆踊謂二角皆豎也。《易·睽》六三：其牛掣。鄭作觭，云：牛角皆踊曰觭。與《爾雅》《説文》同。子夏作契，荀作觭，虞作掣，皆以一俯一仰爲訓，與許、鄭不同也。○箋曰：依《睽卦》取象，似以一俯一仰爲長。許云一角仰者，蓋謂一角偏戾。如依《爾雅》立訓，則當云角踊，不得如段説作二角仰。《易釋文》引子夏傳亦云：一角仰也。餘詳觭下。

觸　角傾也。从角，厥聲。敕豕切。

箋曰：《繫傳》曰：《太玄》云：角觭觸，終以直之也。按：今本《太玄》云：角解豸觭觸。即解豸之聲轉。《論衡·是應篇》曰：觭觸者，一角之羊也，性知有罪。皋陶治獄，其罪疑者，令羊觸之。與《鹿部》説略同。

觭　角一俛一仰也。从角，奇聲。去奇切。

《注》曰：荀《易》：其牛觭。子夏傳作契，云：一角仰也。虞作掣，云：牛角一低一仰。按：觭者，奇也。奇者，異也。一曰不耦也。○箋曰：李鼎祚本引虞翻作觶。釋文云：鄭作挈，王弼作掣。按：上文觶云一角仰也，蓋謂一角偏戾，與觭訓一俯一仰似異實同。故《易》本互用。

觖　角兒。从角，夬聲。《詩》曰：兕觥其觖。渠幽切。

《注》曰：《周頌》：有捄其角。捄者，觔之假借也。《小雅·桑扈》：兕觥其觖。俗作觩。

觩　角曲中也。从角，畏聲。烏賄切。

《注》曰：《考工記》曰：夫角之中，恆當弓之畏，畏也者必橈。杜子春讀畏爲威，威謂弓淵。鄭讀畏如秦師入隈之隈。按：《大射儀》弓淵字作隈，鄭讀從之也。弓之中曰畏，角之中曰鰓，皆其曲處。

觮　角長皃。从角，丩聲。《繫傳》下有讀若粗觮四字。士角切。

《注》曰：此字見於經史者皆譌爲觮，从牛角。《公羊隱元年傳》注曰：用心尚麤觮。《漢·藝文志》曰：庶得麤觮。麤觮，若今人言粗糙，雙聲字也。觮从丩聲，古蓋讀如倉。《集韵》曰：獸角長曰衡，或作觮。鋤庚切。於本音近之。轉寫譌其形作觮，其音讀才古反，又或讀七奴反。今字別觮、觮爲二，觮音士角切，其義則本訓角長，引申爲鹵莽之意，因之觮與精爲對文。《月令》：其器高以粗。《吕覽》作觮。

觓　角有所觸發也。从角，厥聲。居月切。

《注》曰：《厂部》曰：厥，發石也。此字从角厥，謂獸以角有所觸發。《西都賦》：窮虎奔突，狂兕觸麗。麗者，觓之假借。《孟子》曰：厥角稽首。趙注曰：叩頭以額角犀撅地也。

觝　抵也。从角，蜀聲。尺玉切。

《注》曰：《牛部》：牴，觸也。

觶　用角低仰便也。从羊牛角。《詩》曰：觶觶角弓。息營切。

《注》曰：《小雅》：騂騂角弓。毛曰：騂騂，調利也。按：毛意謂角弓張弛便易，許

意謂獸之舉角高下馴擾，毛説正許説之引申也。从羊牛角，羊，祥也。祥，善也。牛角馴善之意。○箋曰：觶取義於牛角，不當从羊。段釋羊爲祥善之意，亦望文爲説耳。牛角馴善而从羊，可乎。羊疑辛之譌，以辛爲聲也。息營切，亦誤，當入真部。字省作觶、𥫱，通作騂。

𣗥 舉角也。从角，公聲。古雙切。

《注》曰：觥假借爲扛字。《魏大饗碑》：上索蹲高，觥鼎緣橦。《西京賦》：烏獲扛鼎。是也。

觶 治角也。从角，學省聲。胡角切。

箋曰：《爾雅・釋器》：象謂之鵠，角謂之觶。郭注：皆治璞之名。按：此鼎臣所增十九文之一。

𤰔 牛觸，橫大木其角。从角从大，行聲。《詩》曰：設其楅衡。户庚切。

𣘨 古文衡如此。

《注》曰：各本大木下有其角二字，今依《韵會》删。許於告字下曰牛角箸橫木，是設於角者謂之告，此云橫大木，是闌閑之謂之衡。大木斷不可施於角，此易明者。《魯頌》傳曰：楅衡，設牛角以楅之也。鄭云：楅衡其牛角，爲其觸觝人也。許説與毛、鄭不同也。《詩》曰當作《周禮》曰。○箋曰：此當以楅衡爲本義，不得執告字以疑之，於此正足見告字説解之誤耳。然猶有不可曉者，義取大木，而其字但从大，不成造字之法，闕疑可也。古通作横。

觲 角觓，獸也。狀似豕，角善爲弓，出胡休多國。从角，耑聲。多官切。

《注》曰：《上林賦》：獸則麒麟、角觓。張揖曰：角觓，似牛，角可以爲弓。郭璞曰：角觓，音端，似豬，角在鼻上，堪作弓。李陵嘗以此弓十張遺蘇武也。《御覽》引作出胡尸國，一曰休尸國。吴淑《事類賦》祇引出胡尸國四字，今本作出胡休多國，乃脱誤也。

𣗥 觰觜挈，獸也。从角，者聲。一曰下大者也。陟加切。

《注》曰：觰觜挈，未聞。一曰下大者，謂角之下大者曰觰也。《廣雅》：觰，大也。本此。○箋曰：《言部》：譸挈，羞窮也。蓋漢人語。此觰觜挈獸，取義當略同也。

觧 羊角不齊也。从角，危聲。過委切。

《注》曰：《釋畜》曰：角不齊觺。郭云：一短一長。按：此依《爾雅》系之羊。上文觭，觭不繫之牛者，可凡獸通偁也。

觭 牝牂羊生角者也。段訂作牝羊角者也。从角，圭聲。下瓦切。

《注》曰：各本作牝牂羊生角者也，今依《韵會》正。《羊部》：牂，牝羊也。此云牝羊者，牂也。牂羊多無角，故其角者别之曰觭也。

觰 骨肉之名也。从角，各聲。古百切。

《注》曰：骨角，角之如骨者，猶石言玉石也。《樂記》角觡生，鄭云：無觳曰觡。無觳者，其中無肉，其外無理。郭氏《山海經》傳云麋鹿角曰觡是也。牛羊角有肉有理。《玉篇》云：無枝曰角，有枝曰觡。此取枝絡之意。惟麋鹿角有枝，則其説非異也。《封禪文》犧雙觡共柢之獸。謂二角同本也。觡不廁於觳下者，觭、觡、觶皆角之異者也。○箋曰：相如云雙觡共柢，蓋謂角有岐，故郭璞曰麋鹿角曰觡。《玉篇》云：有枝曰觡。是也。《樂記》角觡生，正謂角生岐枝。若如鄭説無觳曰觡，則謂角中無胞骨者耳，何以云角觡生乎。許云骨角之名，疑有誤字。

觶 鴟舊頭上角觶也。一曰觶觿也。从角，此聲。遵爲切。

《注》曰：角觶，萑下云毛角是也。毛角，頭上毛有似角者也。觶猶棲，鋭詞也。毛角鋭。凡羽族之咮鋭，故鳥咮曰觶，俗語因之凡口皆曰觶，其實本鳥毛角之偁也。鳥口之觶，《廣雅》作棲。郭注《爾雅》云：山鵲棲腳赤。葉抄《釋文》不誤。子髓、遵爲二切。○箋曰：觶之本義爲角之鋭者，因之爲毛角之偁，又爲鳥咮也。凡物隅而鋭者謂之觶觿。《天官書》：參爲白虎，小三星隅置曰觶觿，爲虎首。《爾雅》靈龜，郭云：即今觶蠵龜，一名靈蠵。蓋其形三角而鋭也。

觧 判也。从刀判牛角。一曰解鷹獸也。佳買切，又户賣切。

《注》曰：从刀判牛角，會意。解鷹，見《鷹部》。○箋曰：《莊子》庖丁解牛，依天理，故解字从刀判牛角也。引申爲凡解散之偁，惰又解散之引申。古皆作解。

觿 佩角，鋭耑可以解結。从角，巂聲。《詩》曰：童子佩觿。户圭切。

《注》曰：《衛風》傳曰：觿，所以解結。《内則》注曰：觿貌如錐，以象骨爲之。

觺 兕牛角可以飲者也。从角，黄聲。其狀觵觵，故謂之觺。古横切。

觥 俗觵从光。

《注》曰：《詩》四言兕觵，而傳不同。觵之用於罰多，而非專用以罰，故《卷耳》《絲衣》竝用兕觥。此許不言罰爵，而言可以飲之意也。《異義》：《韓詩》説：觥亦五升，所以罰不敬。《毛詩》説：觥大七升。許慎謹按：觥罰有過，一飲而盡，七升爲過多。許意當同《韓詩》説，大五升也。五升亦恐非一飲能盡，故於《説文》不言升數。字从角，是以兕角爲之。《詩正義》引《禮圖》：先師云刻木爲之。非許意。又按：凡觵、觶、觚字皆从角。《考工記》飲器爲於梓人，梓人者，攻木之工也。飲器惟觥多連兕言，許云兕牛角可以飲，其他不以角爲，字从角者，蓋上古食鳥獸之肉，取其角以飲，飲之始也。故四升曰角，猶仍角名，而觚觶字从角歟。觵觵，壯兒。猶僙僙也。《後漢書》曰：關東觥觥郭子横。

觶 鄉飲酒角也。角《繫傳》作觶。《禮》曰：一人洗舉觶。觶受四升。

从角，單聲。之義切。觶或从辰。觶《禮經》觶。

《注》曰：鄉當作禮。《禮經》十七篇，用觶者多矣，非獨鄉飲酒也。因下文一人洗舉觶之文見《鄉飲酒篇》，淺人乃改鄉字。《鄉飲酒》曰：一人洗，升，舉觶于賓。《鄉射禮》曰：一人洗，舉觶于賓。此略舉其一耳。角當作爵。《異義》云：今《韓詩》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總名曰爵。古《周禮》說：爵一升，觚三升。許云觶受四升，蓋從《周禮》。觚受三升，則觶當受四升也。鄭《駁義》云：觶字角旁友，今《禮》角旁單，古書或作角旁氏。是今文《禮》作觶，古文《禮》作觝。單聲而支義切，由古文作觝，从氏聲，後遞變其形，从單从辰，而古音終不改也。角旁友，友蓋辰之誤。辰聲而讀支義切，此如古祇、振多通用也。

觛小觶也。段訂作卮也。从角，旦聲。徒旱切。

《注》曰：《玉篇》作小卮也，《御覽》引《說文》同。今按：卮下云：圜器也，一名觛。則此當作卮無疑。卮非觶也。《漢·高紀》：奉玉卮爲太上皇壽。應劭曰：飲酒禮器也。古以角作，受四升。古卮字作觝。此應仲遠誤合爲一。《三都賦序》舊注因之，遂有改《說文》者矣。今更正。古者籃、簋、爵、觶，禮器也。敦、牟、卮、匜，常用器也。○箋曰：觛爲小觶，卮爲圜器，名義各殊。其云一名觛者，以觶與卮聲近相通，一名猶一曰，別義也。段氏謂卮非觶，得之。而改此以就彼，則非也。

觴觶實曰觴，虛曰觶。从角，㐱聲。本作㮚省聲，今從《繫傳》。式陽切。

籀文觴从爵省。

《注》曰：《投壺》：命酌曰，請行觴。觴者，實酒於爵也。《韓詩》說爵、觚、觶、角、散五者總名曰爵，其實曰觴。觴者，餉也。觥者，罰爵，非所以餉，不得名觴。然《投壺》之請行觴，固罰爵也。凡《禮經》曰實者，皆得曰觴。○箋曰：《說文》偏旁从㐱者四字，惕从殤省聲，殤从傷省聲，傷从㮚省聲，而《矢部》乃竝無㮚字，但有㮚，從易聲，然則諸所謂省者，其繆顯然。獨此觴字，《繫傳》本作㐱聲，不誤。蓋㐱者，易之或體，故篆文从㐱而籀文从易，此即其明證。今《勿部》易下無㐱，乃傳寫佚之。後人檢尋㐱字不得，遂致紛紛改竄，無論《矢部》無㮚。藉曰有之，然則㮚又何從乎。段氏不糾正，反改《矢部》㮚篆作㮚，又改易聲爲傷省聲，是傷既从㮚省，而㮚又从傷省乎。

觚鄉飲酒之爵也。一曰觴受三升者謂之觚。从角，瓜聲。古乎切。

《注》曰：鄉亦當作禮。《鄉飲酒禮》有爵、觶，無觚也。《燕禮》《大射》《特牲》皆用觚。觚受三升，古《周禮》說也。言一曰者，許作《五經異義》時從古《周禮》說，至作《說文》則疑焉。故言一曰，以見古說未必盡是。則《韓詩》說觚二升未必非也。上文觶實四升文，次引《禮》之下，其意蓋與此同。或云亦當有一曰二字。○箋曰：凡訓觚爲棱者，皆柧之假借也。《木部》：柧，棱也。

觛角匕也。从角，亘聲。讀若讙。臣鉉等曰：亘音宣。俗作古鄧切。篆文有異。況袁切。

《注》曰：匕下曰：匕，所以用比取飯。一名柶。按：《士冠禮》有角柶，即觛也。

觢杖耑角也。从角，敫聲。胡狄切。

《注》曰：杖耑，謂杖首也。司馬彪《禮儀志》：仲秋之月，民始七十者授之以玉杖。長尺，端以鳩鳥爲飾。《廣韵》曰：觢，以角飾杖策頭。

觼環之有舌者。从角，夐聲。古穴切。鐍觼或从金矞。

《注》曰：《秦風》：鋈以觼軜。《爾雅》：環謂之捐。捐者，觼之假借字。《通俗文》曰：缺環曰鐍。許與服不同，服謂如玦，許謂環中有橫者以固系。《莊子》：固扃鐍。崔云：鐍，環舌也。○箋曰：許云環之有舌，服云缺環曰鐍，似異而實同。蓋此環一端曲折，垂出於外爲[illegible]形，就其下垂而言謂之舌，指其中缺處則謂之缺耳。段以爲服說如玦、許謂環中有橫，未悉其形也。《秦風》正義引《釋名》曰：游環在服馬背上，驂馬之外轡貫之，游移前卻無定處，故曰游環。又曰：軜者，納驂內轡繫於軾前，其繫之處以白金爲鐍也。灝按：鐍即游環也。所以爲舌形者，蓋環既游移前卻，轡亦往來無定。今有舌以制之，使轡入其中，所繫乃定也，《莊子》所謂固扃鐍，蓋以鐶舌入鑰，其形略同。

觵調弓也。从角，弱省聲。於角切。

《注》曰：《手部》：搦，按也。鄭注《矢人》云：撓搦其幹。亦是調意。《弓人》曰：和弓毄摩。注：和猶調也。將用弓，必先調之，拂之，摩之。引《大射禮》：大射正以袂順左右隈，上再下一。《小雅》：觲觲角弓。《毛傳》：觲觲，調利也。《世說新語》曰：輕在角觵中，爲人作議論。角觵，方俗語言也。《廣韵》女角切。

觶𨑨射收繫具也。从角，發聲。方肺切。

《注》曰：蓋以角爲之。

觶𨑨射收繫具，从角，酋聲。讀若鰌。字秋切。

《注》曰：兩字同義，蓋其物名觶觶，上字當云：觶觶，𨑨射收繫具也。下字當云觶觶也。今本恐非舊，但無證據，未敢專輒。

觳盛觵卮也，一曰射具。从角，殸聲。讀若斛。胡谷切。

《注》曰：盛字當是衍文。觵卮，謂大卮觵者，酒器之大者也。韋注《越語》曰：觥，大也。《瓬人》曰：豆實三而成觳。《鬲部》曰：斗二升曰觳。鄭注《考工記》同。按：簋、庾、鬲、甗、盆、䰜、量，皆以觳計，小者曰卮，可以飲，大卮曰觳，可盛酒漿，以待酌也。觵之大，極於觳，故引申之曰：觳，盡也。見《釋詁》。《禮經》牲體之跗曰觳，謂牲體之盡也。此篆當廁觛篆下而廁此者，此器屬陶瓬之事，非角爲之，亦非角飾也。○箋曰：盛下疑奪酒字。此當从殸，角聲。許無殸部，故附於此耳。

[illegible]羌人所吹角屠[illegible]。以驚馬也。从角，[illegible]聲。[illegible]，古文誖字。卑吉切，隸作觱。

《注》曰：羌人，西戎也。屠[illegible]，羌人所吹器名，以角爲之，以驚中國馬。後乃以竹爲管，以蘆爲首，謂之觱篥，亦曰篳篥。唐以編入樂部。徐廣《車服儀制》曰：角者，前世書記不載。或云本出羌胡，以驚中國之馬也。古文誖，古當爲籀，《言部》云籀文。

文三十九　重六

清・馮世澂《讀段注説文解字日記》　第四篇

目部

目　注《釋名》。案《釋形體》。

眼　注《釋名》。案同。

矘　注蔽目二字，各本作瞥。今依《篇》《韵》正。案《廣韵・獮部》矘下引《説文》：兒初生蔽目者。《玉篇・目部》矘下云：小兒初生蔽目也。不引《説文》。

眩　注《方言》。案三。又注《漢書》。案《西域傳・安息國》。

睞　注玄應曰睫，《説文》作睞。案《一切經音義》三引，睫皆作𧿹。又注《釋名》。案《釋形體》，𧿹作睫。

矊　注《甘泉賦》。案《文選》無作亡，《漢書》矑作盧，段引參用兩書。

盰　注《左》。案《宣二年傳》。

暉　注《考工》。案《輪人》。

盼　注毛。案《詩・碩人》傳。又注《韓詩》。案釋文引。又注馬。案《論語・八佾》集解引。

睍　注玄應。案《一切經音義一》。又注《考工》。案《梓人》。又注《韓詩》。案《御覽》九百二十三引。又注許注《淮南》。案《一切經音義五》引。

矔　注《左傳》。案《文七年》。又注《方言》。案六。

窅　注孟康。案《禮樂志》注。

眊　注《廣疋》。案《釋訓》。又注罣罣。案《漢書・鮑宣傳》。

眮　注《方言》。案六。

眡　注李。案《文選・長笛賦》注。

睨　注《左傳》。案《哀十三年》。

眓　施罟濊濊。案二徐罟竝作罛。

眈　注馬。案《易釋文》引。

盱　注鄭箋。案《何人斯》《都人士》。又注《方言》。案二。

睘　注《唐風》。案《杕杜》。

眑　注《漢書・敘傳》。案《幽通賦》。又注《字林》。案《文選・難蜀父老檄》注引。

眕　注《左傳》。案《隱二年》。

眛　注《吳都賦》。案原文怪奇作瓌奇。

瞤　注《西京雜記》。案《樊噲問瑞應章》。

矉　注《大疋》。案《桑柔》。又注《通俗文》。案《莊子・天運》釋文引。

眢　注《左傳》。案《宣十二年》。

睢　注《五行志》。案中之下。又注《莊子》。案《寓言》。

睦　注《史記》。案《相如傳》。

瞻　注毛傳。案《燕燕》《雄雉》《節南山》。

相　注毛傳。案《相鼠》。又注《旱麓》。案誤，當作《棫樸》。

睗　注毛晃《增韵》。案見《韵會・十一陌》。又注《手鑑》。案卷四上《目部》。

睼　注《小疋》。案《小宛》。

暖　注《方言》。案六。

眷　注《史記》。案《樊噲傳》。

睎　注希世用事。案見《董仲舒傳》。段引作《公孫弘傳》，誤。又注《方言》。案二。

瞫　注《左傳》。案《文二年》。

眝　注《外戚》。案《李夫人傳》。

眙　案此篆，二徐均在瞚下。注《方言》。案七。

睇　注《小宛》正義。案原文衺作邪。

眳　案此篆，小徐無，大徐在眄下。

盻　案此篆，二徐竝在瞢上。

睡　注《左傳》。案《宣二年》。又注《國策》。案《秦策》。

瞑　注毛傳。案《棠棣》。又注《莊子》。案《德充符》。

眚　注眚災句。案《書·堯典》。又注不以句。案《左僖三十三年傳》。又注李奇云云。案《五行志》中之上集注引。

瞥　注《莊子》。案《徐無鬼》。

眵　注《釋名》。案《釋疾病》。又注韓愈。案《短燈檠歌》。

眼　注《急就篇》。案二十三。

眛　注《公》《穀》。案《隱元年》經、傳。

瞷　注《方言》。案二。

眯　注《莊子》。案《天運》，簸各本作播。又注《字林》。案《莊子·天運》釋文引。

睞　注《屈賦》。案《九歌》。

睩　案此篆，鍇無。注《招魂》王注。案感各本作惑。

眇　注《易》。案《履》。又注《方言》。案十三。又注《史記》。案《貨殖傳》。又注《周易》眇萬物而爲言。案《説卦傳》，今本作妙。釋文：王肅作眇。

眄　注《方言》。案二。又注薛綜。案《西京賦》注。

盲　注《釋名》。案《釋形體》。

瞂　注《廣疋》。案《釋詁》四下。

瞽　注《釋名》。案《釋疾病》。又注鄭司農。案《春宮·序官·瞽矇》注。又注韋昭。案《周語上》瞽獻曲注。

睖　注《字林》。案《周禮·春官·序官》釋文引。又注《詩箋》。案《有瞽》。又注《史記》。案《五帝紀》。

睉　小目也。案二徐竝作目小也。注馬。案《書釋文》引。又注鄭。案《書》疏、《史記·夏本紀》集解引。

眍　注掊，插也。案《手部》：掊，搯掊也。段彼注云掊乃複舉字，誤移搯下耳。又注《吳語》《吳世家》皆云子胥以手抉目。案《吳語》懸吾目於東門，《吳世家》抉吾眼置之吳東門，皆無以手抉目之語。

眀部

奭　注《小疋》仇讀爲斞。案《賓之初筵》：賓載手仇。箋云：仇讀曰斞。

眉部

眉　注《豳風》。案《七月》。又注《小疋》。案《南山有臺》。又注《方言》。案一。

盾部

盾　注毛傳。案《兔罝》。

瞂　注《秦風》。案《小戎》。又注韋昭。案《文選·過秦論》注引。又注《釋名》。案《釋兵》。

䀠　注《左傳》。案《昭二十六年》。

白部

魯　注孔。案《論語·先進》集解引。又注《釋名》。案《釋州國》。樸鈍，原文作樸魯。

鼻部

鼻　注《老子》。案上，是爲玄牝注。又注《白虎通》。案《情性篇》。

皕部

皕　注《五經文字》。案《血部》。又注《五音韻譜》。案十二。

奭　注《釋詁》。案詁誤，當作訓。又注舍人本。案見《釋文》。又注《史記》。案《燕召公世家》。

羽部

羽　注長毛，別於毛之細縟者，引伸爲五音之羽。案許書五音字自作霝。《雨部》：霝，水音也。是正字，經典用羽，爲（段）〔叚〕借，則非毛羽之引伸。又注《漢志》。案《律曆志上》。又注《尒疋》。案《釋樂》。

翨　注大鄭。案《秋官·序官·翨氏》注。

翰　注《御覽》。案九百十八。又注鶾本又作翰。案《釋鳥》釋文，今通志堂本翰譌榦，盧本作翰。阮氏《尒疋釋文校勘記》云：榦當作翰。又注《漢志》。案《藝文志》。又注《御覽》。案九百十八。又注鄭云翰，

飛鳥之豪俊也。案《常武》箋。原文云：其行疾，自發舉，如鳥之飛也，翰其中豪俊也。不宜改。

翁　注《山海經》。案《西山經》。又注《急就篇》。案弟八章。又注《周禮・酒人》注（段）〔假〕翁爲滃。案《酒正》注：益猶翁也。（段）段作《酒人》，殆誤。

翍　注《魏都賦》李云：《説文》翍亦翅字，叔豉反，今音祇。翍翍，飛貌也。案原文反作切，翍字不疊，貌下無也字。又注《小疋》提提，羣飛貌。案《小弁》傳。今本無飛字，正義云：羣下或有飛字。

翰　注《小疋》。案《斯干》。又注《韓詩》。案見《釋文》。又注《廣疋》。案《釋器》。

翹　注《詩》。案《漢廣》《鴟鴞》。

翵　注《詩》。案《行葦》。又注《周禮》。案《攷工・矢人》。

翮　注《唐風》。案《鴇羽》。

羿　注《淮南》。案《俶真訓》。又注高云是堯時羿也，能射十日，繳大風。案原文羿下也字作善射二字，射十日三字作一日落九烏五字。

翥　注《方言》。案十。

翕　注毛傳。案《常棣》《大東》《般》。

翻　注《九歌》。案《東君》。又注《荀子》。案《不苟篇》。

翬　注唐玄度。案《九經字樣・羽部》引。

翏　注《莊子》。案《齊物論》。又注《匡謬正俗》。案二。

翩　注虞。案《集解》引。

翊　注《漢郊祀歌》云云。案《漢書・禮樂志・郊祀歌弟十五章》，原文來作徠，注切作反。又注《尚書》五言翌日。案《金縢》一，《大誥》一，《召誥》二，《顧命》一。今本皆作翼。又注一言翌室。案《顧命》，今本亦作翼。段著《撰異》竝改作翌。又注郭璞。案《尒疋・釋言》注。又注玄應。案《一切經音義》四、十、十二、十三、二十。又注李善。案《文選・弔魏武帝文》注。又注力答、徒合二切。案見《吴都賦》注。

翕　注《廣疋》。案《釋詁》三。又注《莊子》。案《逍遥游》。

翱　注《釋名》。案《釋言語》。又注《左傳》。案《哀十七年》。

翔　注高注《淮南》。案《俶真訓》。

翩　注《詩釋文》。案《卷阿》。

翫　注《大疋》。案《靈臺》。又注何晏賦。案《景福殿賦》。

翌　注《文選》注。案《西都賦》。

翳　注《王風》。案《君子（陶陶）〔陽陽〕》。又注《（東）〔陳〕風》。案《宛丘》。

翌　注《周禮》。案《縫人》。又注《周禮》故書翌作接。案《縫人》注。

隹部

隹　注翩翩云云。案《詩・四牡》釋文。

雅　注鄙善長。案《水經・漯水篇》注。又注《史記》。案《齊世家》。又注《齊語》解耳之山。案原文山作谿。注：辟耳，山名也。

雒　注玄應引作忌欺。案《一切經音義》十、十七、二十四引《尒疋》鴠，忌欺。又注舍人。案《一切經音義》十九引。又注玄應以爲關西名訓侯，關東名訓孤。案《一切經音義》一、十、十一、十七、十九、二十四。關東竝作山東。又注曹丕云云。案《三國・魏文紀》注：《魏畧》曰詔變雒爲洛。

雟　注孫炎、舍人。案《詩・燕燕》邢疏引。又注郭景純。案《釋鳥》注。又注陸德明。案《釋鳥》釋文。又注常璩。案《蜀志》。

雀　注《國策》云俛啄白粒。案原文作俯噣。

焦　注睢陽，前後《志》皆屬梁國。案《地理志下》《郡國志二》。

雉　注張揖。案《漢書・相如傳》注。又注賈、杜。案《昭十七年傳》疏引。又注楊雄賦辛雉即辛夷。案《甘泉賦》，《漢書》本傳。《文選》辛雉竝作新雉。

雊　注《小雅》。案《小弁》。又注《邶風》。案《匏有苦葉》。又注毛公系諸雌。案《匏有苦葉》傳：鷕，雌雉聲也。又注潘安仁。案《射雉賦》。又注顔延年。案見《射雉賦》徐注。又注顔之推。案《家訓・文章篇》。又注《御覽》。案十三。又注《藝文類聚》。案二。又注《初學記》。案三。又注《洪範五行傳》。案見《藝文類聚》九十、《御覽》九

百十七引。

雛　注《淮南》。案《時則訓》。又注《吕覽》、郭景純。案《仲夏紀》《尒疋・釋鳥》注。原文雛竝作鸐。又注《方言》。案八。

雛　注高。案《吕覽・仲夏紀》注。又注《尒疋》。案《釋鳥》。又注《文選》。案《吴都賦》。

離　注《豳風》毛傳。案《七月》。又注焦氏循云鄭箋稱黄鳥宜食粟，又云緜蠻小鳥兒，顯非倉庚。案《小疋・黄鳥》傳云：黄鳥宜集木啄粟者。焦氏《毛詩補疏》誤以爲箋語，並誤啄爲食，段仍其誤。然焦以緜蠻小鳥兒爲傳語，不誤，段改。又云似亦混入箋語。又注《方言》。案八。又注陸機。案《詩艸木蟲魚疏下》。

雁　注《左傳》。案《文十八年》《襄二十五年》。又注《釋鳥》鷹，來鳩。案今本正文來作鵤，注來爽作鵤鵤。

鴟　注《大疋》。案《瞻卬》。又注莊周。案《秋水篇》。

鴞　注毛傳不能自舍爾。案《常棣》傳，原文爾作耳。

雊　公子若雊。案今本《左昭二十一年傳》若作苦，小徐本及《玉篇・隹部》竝作若。

雁　注毛傳。案《鴻雁》。

鵻　注《字林》。案《尒疋・釋鳥》釋文引。

鴷　注《釋鳥》鴽牟母。案今本牟作鴾。又注李巡。案《月令》《内則》《釋鳥》疏引。

雇　注舍人、樊光。案《左昭十七年傳》疏引。又注蔡邕。案《獨斷上》。

鸛　注焦氏循。案《毛詩補疏》。段約其意。

鵻　注《御覽》。案九百二十四引，牟母下又有一曰鴽三字，不宜奪。

鳺　注玄應曰鳺古文堆，《聲類》以爲鴻鵠之或字。案《一切經音義》十一云：《聲類》或鴻字。此既標玄應曰，當改從玄應原文。

雋　注前通著書號曰雋永。案見通本傳。

鵻　注《尒疋》。案《釋獸》。

奞部

奪　注康成説《禮記》曰編簡爛脱，脱音奪。案《禮・雜記》注，爛脱字凡三見。《喪大記》注：札爛脱。釋文竝音奪。然皆無編簡字，惟楊倞《荀子序》云：荀子未有注解，亦復編簡爛脱。段此注殆記憶之誤。

雚部

雚　注《御覽》。案九百二十五。又注《莊子》觀雀。案《寓言》：如鸛雀蚊虻。釋文：鸛本作觀。

艸部

芣　注《廣疋》芣，當也，亡殄、亡安二切，俗本譌作苢。案《廣疋・釋詁三》。今本竝作苢。王氏《疏證》云：芣與苢同義。《玉篇》芣苢竝亡殄、亡安二切，義亦同。

苜部

蓿　注《小疋》。案《正月》。又注《左傳》。案《襄十四年》。又注《小尒疋》。案《廣言二》。

莫　注馬融。案《書・顧命》釋文引。又注王肅。案正義引。

蔑　注《左傳》。案《隱元年》。又注晉先蔑。案《左・文七年》。又注木細枝謂之蔑。案《方言》二。

羊部

羊　注《攷工》。案《車人》。

羔　注虞氏注《説卦傳》爲羊作爲羔，云女使也，妾與羔皆取位賤。案見李氏集解。原文云：羔，女使皆取位賤，故爲羔。段引約其意而改竄之。

羣　注《廣疋》。案《釋詁》。

羚　注薛綜。案《詩・生民》疏引。又注《初學記》。案二十九。又注《藝文類聚》。案九十四。

羑　注《廣疋》。案《釋詁》。

羝　注《大疋》。案《生民》。

羚　注《初學記》。案二十九。

羬　注毛傳。案《苕之華》。又注童羖。案《賓之初筵》。

羭　注《左傳》。案《僖四年》。

羯　注《小疋》。案《賓之初筵》。又注郭。案《尒疋・釋詈》注。

羥　注《初學記》。案二十九。又注《考工》。案《梓人》。又注劉音。案見《釋文》。又注《左傳》。案《襄十七年》。

摯　注《春秋》。案《定四年》。又注杜。案《左文三年傳》注。又注司馬昭。案昭蓋彪之誤，見《郡國志》。

羸　注《易》。案《大壯》《井》。又注或作纍，或作虆。案《大壯》釋文。

羣　注《小疋》。案《無羊》。又注《五經文字》。案《羊部》。

羥　注《字林》。案《廣韻・二十八山》：黫，黑色。出《字林》。又注《左傳》。案《成二年》。

美　注《周禮》。案《宮伯》。

羌　注《商頌》。案《殷武》。又注《御覽》。案七百九十四。又注《山海經》。案《海內東經》。

羑　注馬。案《書・顧命》釋文。又注《史記》作牖里。案今本殷、周《本紀》竝作羑里。正義云：牖一作羑。則張所見本作牖里。

羴部

羼　注《釋名》。案《釋宮室》。又注《顏氏家訓》曰典籍錯亂，皆由後人所羼。案皆《書證篇》語，然兩句相隔絶遠，段引以意連屬。

雔部

雙　注《方言》。案六。

雥部

雥　注許善心《神雀頌》。案見《隋書》本傳。

鳥部

鳥　注《釋鳥》音義引長尾羽，衆禽總名也。案長各本作短。

鳳　注《初學記》。案三十。又注《左傳》。案《莊二十二年》。又注《韓詩外傳》。案八。又注《山海經》。案《南次三經》丹穴之山及《海內經》朱卷國。又注《淮南》。案《覽冥訓》。又注《荀卿》。案《荀子・解蔽篇》。

鵬　注《莊子》。案《逍遥游》。

鸞　注《藝文類聚》。案九十九。又注《埤疋》。案八。又注《後漢書》注。案是《漢書・息夫躬傳》注。此後字衍。又注《春秋元命苞》。案《御覽》九百十六引。又注《西山經》。案女牀之山。

鸑　注劉逵。案《吴都賦》注。又注郭璞。案《上林賦》注。又注劉逵曰如鶩而大，長頸赤目，其毛辟水毒。案《吴都賦》劉注：鸀鳿，水鳥也。鵗如鷺而大云云，乃鵗鶬之注，段大誤。

鷫　注劉昭。案見《五行志》二。又注《左傳》。案《宣三年》。又注賈逵。案疏引。又注高注《淮南》。案《原道訓》。

鳩　注《召南》。案《鵲巢》。又注《衛風》。案《氓》。又注《月令》。案鷹化爲鳩。

鶌　注《小疋》。案《小宛》。又注《左正義》。案《昭十七年》。又注《陳風》《魯頌》。案《墓門》《泮水》。

鵻　注《小疋》。案《四牡》。又注《釋鳥》：鵻其，鳺鴀。案今本《尒疋》鵻作隹，釋文：隹如字，旁或加鳥，非也。段下文云《釋鳥》直作隹，則引《尒疋》宜去鳥旁。又注樊光。案《左昭十七年傳》疏引。

隼　注箋。案《詩・南有嘉魚》。又注《毛詩》《尒疋》音義云：鵻本作隹。案《詩・四牡》《南有嘉魚》釋文：鵻本作隹。段引不誤。至《尒疋・釋鳥》釋文隹如字云云，詳見上條。無鵻本作隹語。段注《尒疋》字宜作《小疋》爲妥。又注《毛詩》兩言隼。案《采芑》《沔水》。

鶻　注《字林》鶻作骨。案《尒疋・釋鳥》釋文引《字林》作鶻。

鵃　注郭音嘲。案《禮・月令》疏引。又注釋文。案《詩・小宛》。又注郭。案《尒疋・釋鳥》注。

鶲　注《毛傳》。案《鵲巢》《鳲鳩》。又注《方言》。案八。又注郭。案《尒疋・釋鳥》注。又注《左傳》。案《昭十七年》。又注蔡邕。案《御覽》九百二十三引蔡邕《月令》。又注孫炎。案見《詩・氓》《禮・月令》《尒疋釋鳥》疏、《御覽》九百二十一。

鴠　注《方言》。案八。又注《廣志》。案《御覽》九百二十一引。

鶪　注《夏小正》作百鶪。案《夏小正》：五月鳩則鳴。傳：鳩，百

鶵也。又注《詩箋》作伯勞。案《豳風》毛傳亦作伯勞，則不宜稱《詩箋》。

鷚　注李燾本。案六。又注《玉篇》：鸙，天薊也。案《玉篇·鳥部》，原文薊作鸙。又注郭。案《尒疋·釋鳥》注。又注陸。案《釋鳥》音義。

鶯　注《淮南》。案《氾論訓》。又注《御覽》。案九百二十一。

鵴　注《山海經》。案《中山經》。又注服虔云云。案据索隱引。又注玄應書。案《一切經音義》六。

鴟　注《方言》。案八。又注陸璣曰鴟鴟似黃雀而小，取茅秀爲巢。案《草木蟲魚疏下》，漢魏叢書本，《廣要》本秀竝作莠。《鴟鴟》正義引亦作莠，惟《尒疋·釋鳥》邢疏引作秀。

鳩　注《孟子》。案《滕文公》。又注楊雄。案《反離騷》。

鴘　注楊雄。案《方言》八。又注孫氏。案《御覽》九百二十五引孫炎。

鶤　注《釋鳥》。案鳥當作畜。又注《淮南》。案《覽冥訓》。

鶉　注《釋鳥》之鵻頭。案《釋鳥》：鵻，頭鵻。邢疏曰鵻一名頭鵻，則頭下不可省鵻字。

鷦　注《周頌》。案《小毖》。又注《列子》。案《周穆王篇》。又注《荀卿》。案《荀子·性惡篇》。又注《國策》。案《秦策》。又注《方言》。案八。

鸝　注留離之子。案今《詩》正文及毛傳竝作流離。

鶴　注《小疋》。案《鶴鳴》。又注鶴與鵠相亂。案如《莊子·天運》《庚桑楚》鵠字，釋文並云本亦作鶴之類皆是。

鵠　注玄應書。案《一切經音義》四。又注賈生《惜誓》曰：黃鵠一舉兮，知山川之紆曲；再舉兮，知天地之圓方。案原文下知字，今本作睹，《補注》本載釋文云：睹一作知。

鴻　注《豳風》。案《九罭》。又注《易》。案《漸·六二》。

鵋　注《小疋》。案《白華》。又注張尚云云。案《吳紀》。又注《古今注》。案《鳥獸弟四》。又注李時珍。案《本草綱目》四十七。

鴛　注《小疋》。案《鴛鴦》。又注《古今注》。案《鳥獸弟四》。

鶏　注郭云云。案今本《尒疋·釋鳥》郭注無俗名突厥雀句。段据《一切經音義》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引，雀字原引作雉。又注《莊子》逸篇。案《御覽》九百二十三引。

鴝　注《方言》。案八。又注《廣疋》。案《釋鳥》。又注《山海經》。案《中山經·中次三經》青要山。又注張揖注《上林賦》曰鴛鴦，野鴈也。案《史》《漢》《文選·上林賦》竝無此注。《史記·子虛賦》集解引郭璞曰：野鴈也。《漢書》顏注同。段誤。

鴈　注李巡。案《禮·內則》疏引。又注某氏云云。案亦《內則》疏引。又注《莊子》。案《山木篇》。

鴈　注舍人、李巡。案《禮·曲禮》疏引。

鸏　注徐廣。案《集解》。

鷾　注李巡、樊光。案《左·僖二十四年》《昭十二年傳》疏引。又注《漢志》。案《藝文》。又注《說苑》。案《修文篇》。又注小顏。案《匡謬正俗》。

鸛　注《方言》。案八。

鸕　注謂其不卵而吐生，多者生八九，少〔者〕生五六，相連而出，若絲緒也。案本《後漢·楊雄傳》注引楊孚《異物志》。段謂鸕鷀，江蘇人謂之水老鴉，然水老鴉卵生。

鴞　注《呂覽》。案《季春紀》。又注《方言》。案八。

鴞　注《詩》。案《鴞羽》。又注《內則》鵂鶹判謂脅側薄肉也，鵠或謂鴞。案《內則》鵂鶹判注：脇側薄肉也。鵠或爲鴞也。此與許鴞下說解肉出尺胾之義不倫，段說非也。《埤疋》九引此文，下云：《易林》曰文山鴻豹肥腩多脂。《急就篇》二十二：鷹鷂鴞鵰翳雕尾。顏注：鴞，大鳥，其肉出尺胾。盖即《易林》肥腩之意。桂氏《義證》引杜甫賦：爾其鵰鵰鴞鶹之倫，肉多奚有味，乃不珍。足與許意發明，段此注殊失之。

鵰　注《管子》。案《輕重甲》。又注《周禮》注。案《射鳥氏》釋文云：鴞作鵰。

鸇　注《山海經》注曰鷗，水鷁也。案《海外東經》玄股國食鸇注。

今本作水鳥也。此据《文選・吴都賦》注引。又注《列子》。案《黄帝篇》。

鴥　注《博物志》鷁雄雌相視則孕，或曰雄鳴上風，雌鳴下風。案今本《物性篇》作雄鳴上風則雌孕。段据《御覽》九百二十五引。又注薛綜曰鷁首者，船頭象鷁鳥，厭水神。案《西京賦》浮鷁首注，原文無鷁首者三字。

鴺　注毛傳。案《候人》。又注《國語》。案《吴語》。又注應劭。案見《史記・伍子胥列傳》集解。

鶬　注師古。案《漢書・相如傳》注。又注司馬彪。案《史記・相如傳》正義引。

鷻　注張揖。案《漢書》《文選》注引。

鷻　注鶉字或作鷙。案釋文。又注《隹部》隼下。案隼爲本部鵻重文，此隹字誤。又注《魏風》。案《伐檀》。

鴽　注《詩》。案《四月》。又注《夏小正》。案十有二月鳴弋。

鷳　注《廣疋》。案《釋鳥》。又注《毛詩正義》。案《旱麓》。

鷢　注《釋鳥》云雎鳩。案今本雎作鴡，釋文：本又作雎。

鴡　注《春秋傳》雎鳩氏。案《左昭十七年傳》作鴡，釋文：本又作雎。又注《周南》。案《關雎》。又注摯本亦作鷙。案釋文。

鸛　注《周禮》。案《司裘》。

鸇　注《釋文》引《説文》上仙反。案今本《詩・晨風》釋文引作止仙反。《尒疋・釋鳥》釋文作上仙反。

鸝　注《國策》。案《宋策》。又注《新序》。案四。又注《通鑑》。案赧王二十八年。

鷙　注《攷工記》。案《輈人》。又注《小正傳》。案六月鷹始（摯）〔摯〕。

鴝　注《攷工記》。案《總序》。又注亦作鸜。案《攷工記》釋文：鸛音權。本又作鸜，其俱反。

鵒　注《五經異義》。案《攷工記・總序》鸜鵒不踰濟疏引。《公羊・昭二十五年》疏引稍略。

鵯　注鬼臾區亦爲鬼容區。案《内經》作臾，《藝文志》作容。

鷩　注樊光。案《左昭十七年傳》疏引。

鵔　注師古注《上林賦》云云。案《漢書・上林賦》鵔鸃下無此注，段引蓋《子虚賦》注。

鸚　注《曲禮》曰嬰母能言。案今《曲禮上》作鸚鵡，段据釋文。

鵑　注裴松之引《江表傳》云云。案《吴志》引《江表傳》載此事，段約舉其文。又注唐武后云云。案見《資治通鑑》二百六聖歷元年。又注李善。案《文選・禰正平〈鸚鵡賦〉》題下。

鷮　注《毛詩正義》。案《車舝》。又注薛綜。案《西京賦》注。又注《韓詩》。案見《詩・清人》釋文。

鷕　注《邶風》。案《匏有苦葉》。

鷽　注鼯或作鴰。案《尒疋・釋鳥》釋文。又注郭云云。案《釋鳥》郭注：其飛善以高集下。原文作能從高赴下，段誤以《吴都賦》劉注爲郭語。

鶾　注《易》。案《中孚》。又注虞。案集解引。又注《小雅》。案《小宛》。又注《五經異義》。案《曲禮》正義引。

鴳　注舍人、李巡、孫炎。案《釋鳥》邢疏引。又注玄應。案《一切經音義》十一。

鴆　注《廣疋》。案《釋鳥》。又注《淮南》。案《繆稱訓》暉目，莊《校》云疑當作暉日。

鶱　注《楚辭》鳳鶱翥而飛翔。案《遠游》：鸞鳥軒翥而翔飛。《補注》本載釋文：軒一作鶱。段此引疑有誤。

烏部

烏　注《小尒疋》。案《廣鳥》。又注《匡謬正俗》。案二。又注洪适。案《隸釋》十四。

於　注毛傳。案《詩・采蘩》《燕燕》。又注鄭注。案《禮・大學》惟命不于常注。

舄　注《周禮》注。案《屨人》。又注毛傳。案《詩・車攻》。又注《釋名》。案《釋衣服》。

焉　注《靈憲》。案《御覽》九百二十引張衡《靈憲》。

芈部

畢　注《小疋》毛傳。案《大東》。又《韻會》。案《四質》。

𦍒　注《左傳》。案《昭三年》。

冓部

冓　注高注《淮南》。案《氾論訓》。又注皆曰冓，數也。案《廣韻·侯韻》云：數名。《候韻》云數也，不皆曰冓數也。又注《紙韻》引《風俗通》作壤生溝，溝生澗。案《紙韻》不引《風俗通》。段誤紙，當作旨，《旨韻》秭下引有此文。

爯　注趙注《孟子》。案《滕文公》。

幺部

幺　注《風俗通》。案《文選·王命論》注引。

幺部

幺　注《人部》曰敚，眇也。案今本敚下眇作妙，段依自改。

幽　注《小疋》。案《隰桑》。

幾　微也，殆也。从幺从戍，鍇作微殆也，从幺戍。段从鉉。注《繫辭傳》吉凶之先見也。案集解本無凶字。又注圻堮。案《禮記·郊特牲》丹漆雕幾之美，注：謂漆飾沂鄂也。《少儀》車不雕幾，注：幾附纏爲沂鄂也。皆不作圻堮。

叀部

叀　注李陽冰。案見小徐《通釋》。

疐　《詩》曰載疐其尾。案二徐無此六字。注《豳風》毛傳。案《狼跋》。又注楊雄《酒箴》。案《漢書·陳遵傳》。

玄部

玄　象幽二句。案二徐倒轉。

予部

予　注鄭曰。案《禮·曲禮下》余一人注。

幻　注《漢書》犛靬。案《西域傳·安息國》，犛原作犂。

放部

敖　注《邶風》。案《柏舟》。

叉部

叉　注《韻會》。案《十七篠》。又注《周南》毛曰。案此《摽有梅》傳，是《召》傳，(南)非《周南》。

爰　注《韻會》。案《十三元》。又注烏於同引孔子曰：烏，于呼也。案烏下引孔子曰于作盱，段改。又注《左傳》。案《僖十五年》。又注《國語》。案《晉語》。

𤔔　注《鬥部》。案鬩下。

受　注《尚書》紂字，《古文尚書》作受。案詳《撰異》。

𠬝　注玄應。案《〔一切經音義〕》九引作有所據也。

寽　五指寽也。注各本寽作持，宋本、李燾本、《類篇》《集韻》皆作捋，捋又寽之誤。案孫刻仿宋本作持，段《手部》捋下引宋本亦作持，此疑誤。李燾《五音韻誸》卷六、《集韻·十三末》。又注毛曰取也。案《詩·芣苢》傳。

奴部

叡　注《毛詩》實墉實壑，謂城池也。案本《韓奕》釋文。又注鄭伯云云。案見《左襄三十年傳》

𡚬　窔堅意也。案此四字，鉉作奴探堅意也，鍇作𡚬奴深堅意，各凡五字。

𡚬　注阬閬也。案《𠂤部》阬下閬，鉉作門。

叡　注《今文尚書》思心曰容。案《春秋繁露·五行五事弟六十四》云：思曰容。《漢·五行志》中之上云：思曰容。段《撰異·洪範篇》引兩書思下皆補心字，《漢書》容字亦改作容，説均詳彼。

歺部

殙　注《莊子》以黃金注者殙。案《達生篇》原作殈，釋文：本亦作殙。又注釋文引《説文》瞀也。案《莊子音義》通志堂本引《説文》作矜也，盧本作瞀也。《攷證》云：舊瞀也作矜也，譌，今据本書改。又注《左傳》札瘥夭殙，杜曰未名而死曰殙，今《傳》作昏。案《昭十九年傳》注殙皆作昏。釋文曰：昏如字。則本無作殙者，段改未免無据。杜注

無而死二字，此涉《釋文》而衍。

殰　注《管子》。案《五行篇》。

焠　注《白虎通》。案《崩薨篇》。

殟　注玄應書卷八、卷十三、十四皆引《説文》。案《一切經音義》卷八、卷十四皆無此文，當改卷七、卷十二。

殂　注洪邁。案《容齋續筆》。又注董子。案《春秋繁露・暖燠孰多弟五十二》。又注《帝王世紀》。案《御覽》八十引。又注師古注《王莽傳》引《虞書》放勳乃殂。案《王莽傳上》注引《虞書》殂作徂，此宜改。

殪　注《左傳》。案《昭二十六年》。又注《尚書》。案《康誥》。又注《佩觿》。案上。

殯　夏后殯於胙。案胙，二徐竝作阼。

殣　注《左傳》。案《昭三年》。

殠　注《儀禮釋文》引《孟子》飯殠茹菜。案《燕禮》釋文通志堂本作飯糗茹草。阮氏《儀禮釋文校勘記》云：宋本糗作殠，草誤菜。

殃　注《易釋文》。案《坤》。

殄　注《邶風》。案《新臺》。又注《儀禮》注。案《燕禮》。

殲　注公曰瀸，漬也。何云瀸之爲死，積死非一之辭，故曰漬。案今本《公羊》經注漬字皆作積，釋文：積本又作漬。此本之。

殫　注《大疋》。案《公劉》。

殬　注經假斁爲殬，《雲漢》鄭箋云：斁，敗也。案鄭耗斁下土箋釋文：斁，丁故切。《説文》《字林》皆作殬。

殭　注《左傳》。案《桓六年》。

殖　注《國語舊音》引《説文》：殖，脂膏久也。案宋庠《國語補音》一《周語上》引。又注《攷工記》。案《弓人》注。又注《字林》。案《弓人》釋文引。

殆　注《周禮》。案《掌戮》。

冎部

冎　注《周禮》。案《掌戮》。又注《列子》冎其肉而棄之。案今本《湯問》冎作歹，此据《釋文》。又注隆，豐大也。案《生部》。

骨部

骨　注《周禮》注云核物，梅李之屬。案今本《大司徒》注核作覈，梅李作李梅，宋本、閩本、監本作核，嘉靖本作梅李。又注《小疋》。案《賓之初筵》。

髑　注《廣疋》。案《釋親》。

髆　注《釋名》。案《釋形體》：肩，堅也，甲也。又注《靈樞經》。案卷三《經脈篇》出肩解繞肩胛。又注《水經注》。案《江水一》。又注應劭。案《武帝紀》注。

髃　注《毛詩傳》。案《車攻》，髃今本作腢。釋文云：本亦作髃。

骿　注《左傳正義》。案《僖二十三年》。又注《廣疋》。案《釋親》。又注韋注《國語》。案《晉語四》聞其骿脅注。又注《史記》。案《晉世家》欲觀重耳駢脇。又注《吳都賦》。案猿臂骿脇。劉注：今駢榦也。骿駢通。又注《論衡》。案《骨相篇》：晉公子重耳仳脅。

髀　注《尒疋音義》。案《釋畜》。又注玄應書。案三、十二、十四、十九、二十四。又注《御覽》。案三百七十二。

踤　注《列女傳》。案一《大任傳》，身作姙。

髁　注《骨空論》。案《素問》。

髍　屍骨也。案屍，大徐作臀，小徐作臀。注《廣疋》。案《釋親》。又注《吕覽》。案《本(末)〔味〕》。

髖　注《字林》作骻。案見《一切經音義》十四、十五、十六。又注《釋名》。案《釋形體》。

髕　注《大戴禮》曰人生朞而髕，髕不備，則人不能行。案《本命篇》曰：人生朞而髕，然後能行。段引有增竄。又注《莊子》。案《德充符》。

骹　注《方言》曰矛骹細如鶴脛者謂之鶴膝。案《方言九》。鶴脛，原文作鴈脛。

骭　注《吕覽》注引《孟子》拔骭一毛而利天下。案《不二篇》注：拔體一毛。此作骭，未知何据。又注《公羊》拹公榦而殺之。案《莊元年傳》，今本拹作搚，無公字。釋文作拹。《玉篇》卷六《手部》引有

公字。

骸　注《公羊傳》注。案《宣十五年》。

髃　注鄭君。案釋文引。

髒　注《漢書・敘傳》。案《王命論》。又注不長曰幺，細小曰麼。案《文選・王命論》注。

骾　注《晉語》。案一。狹，各本作挾。

骼　注《儀禮》多肫骼。案《鄉飲酒記》注，今文胳作骼。《有司徹》注：古人骼爲胳。又注《廣疋》。案《釋親》。又注掩骼瘞骴。案今本《月令》瘞骴作埋胔，釋文云：胔亦作骴。大徐骴下埋作瘞，段本之。又注蔡云。案《月令》釋文引。又注高注《吕覽》。案《孟春紀》揜骼霾髊注。又注注《淮南》同。案《時則訓》注：骼，骨有肉。與《吕覽》注不同，此未分晰。

骴　注《小疋》。案《車攻》。又注《公羊》。案《莊二十年》。又注《漢・食貨志》云云。案《食貨志上》孟注瘞作埋。又注盧辯云云。案原文無也字。

髓　注《鄘風》。案《君子偕老》。又注摘本又作擿。案釋文。又注《釋名》。案《釋首飾》。又注五采玉琪。案琪，今作瑧。釋文：瑧本亦作琪。

肉部

月　注《尒疋》。案《釋器》。

朕　注《廣韻》。案《十五灰》：朕，孕始兆也。不引《説文》。又注《韓詩》。案《魏都賦》朕朕坰野李注引。又注朕朕，美也。案《魏都賦》張注。又注《廣疋》。案《釋訓》。

胚　注《文（字）〔子〕》。案《十守篇》。又注《淮南》。案《精神訓》。又注李善。案《江賦》類胚渾之未凝注。

胎　注玄應兩引。案《一切經音義》七、十三。又注《方言》。案一，又案十三。

臚　注《晉語》。案六。又注臚句傳。案見《叔孫通傳》。又注蘇林。案《漢書注》。又注《史記》。案《六國年表》。又注《漢書》。案《敘傳下・述郊祀志弟五》。又注韋昭《辨釋名》。案見《北堂書鈔》五十四、《初學記》十二、《藝文類聚》四十九、《御覽》二百三十二引，謂字各書竝作欲，此宜改正。

肫　注《史》《漢》。案《高帝紀》。又注服虔云云。案集解、集注同引服、應。又注《儀禮》云云。案《儀禮釋文》肫字屢見，並無引《説文》之允反之語，惟《少牢禮》出膞字，云《説文》之允反。據本書下文膞注，段意蓋謂肫膞一字。然許書二字明明前後分列，釋文自引膞字音，非引肫字音，不得混合。又注《廣疋》。案《釋親》。

臆　注東方云云。案《東方朔傳》顔注曰：頰肉曰胲。此既稱師古曰，當改从原文。

脣　注鄭注云云。案《伐檀》釋文：漘本又作脣。《乾鑿度下》大壯表握訴然角大展注引作脣。

脰　注《左傳》。案《襄十八年》。又注《公羊》。案《僖十二年》。

肓　注《左傳》。案《成十年》。又注賈逵、杜預。案此獨賈逵之言。又注鄭《駁異義》。案《禮・月令》疏引。

肺　注玄應書兩引。案《一切經音義》四、二十。又注鄭《駁》。案《禮・月令》疏引，乃作及，義作氣，病作疾。又注高注《吕覽》。案《孟春紀》注，勝下無也字，一曰作又曰。

膽　〔注〕《白虎通》。案三。原文官作宫。又注《素問》。案《靈臺祕典論》。

胃　注《白虎通》。案原文無於胃二字，小徐引有。又注《素問》。案同上。

脬　注《白虎通》。案今無此文，據《御覽》引補。此依盧刻小字本改，原本則《御覽》三百七十六引，惟膽字則皆無之。

肪　注王逸云云。案《藝文類聚》八十三、《御覽》八百五引。又注《通俗文》。案《文選・與鍾大理書》注引。

膺　注《釋詁》。案今作應，釋文云：本或作膺同。

肱　注李燾。案《五音韻譜》卷十。

胯　注《九歎》。案《逢紛》。又注胯一作綸。案王注。

胂　注馬。案釋文。又注虞。案集解。又注鄭本。案見釋文。又注《周易音義》。案《咸》。

脢　注子夏云云。案二説竝見疏。又注鄭。案釋文。又注虞。案集解。

胳　注《深衣》云云。案今經注胳作袼，釋文：袼本亦作胳，音各，腋也。又注今文作胳，古文作骼。案《鄉飲酒記》注：今文胳作骼。《有司徹》注：古文骼爲胳。段互譌。

胠　注賈逵。案傳疏引。又注《廣疋》。案《釋親》。

臑　注《禮記》。案通志堂本《禮記・少儀》釋文，犬作矢。阮氏《校勘記》云橅本、葉本矢作犬，十行本同。

齎　注馬。案《書・吕刑》釋文引。又注《列子》。案《黄帝》。今本作齎。釋文作齊。又注司馬。案《莊子・達生篇》釋文引。又注《左傳》。案《莊六年》。

腹　（腹）注《釋名》。案《釋形體》。又注毛傳《小疋》。案竝《蓼莪》。

腴　注《論衡》。案《語增篇》。又注《七發》。案《七命》注引。

脽　注《東方朔傳》。案《漢書》原文頷作項。又注《魏土地記》。案《水經・河水四》引。

胯　注《廣韻》。案《十一暮》：胯，股也。《漢書・韓信傳》顔注：胯，下兩股之間也。段誤以師古語爲《廣韻》。又注出我胯下。案集解，徐廣。一作胯。《漢書》作跨，《史記》作袴。

胻　注《篇》《韻》皆胡郎切。案《玉篇》户當切。

腓　注鄭、荀爽。案竝見釋文。

腨　注《山海經》。案《海外北經》無脊之國注：脊，肥胯也。

第五篇

清・王念孫《説文段注簽記》　等五。當有聲字。笄六。古音當在十一部。籧七。注穿鑿。篝九。宋楚謂竹篝牆居也。衍竹字。个十二。此字不當補。笙十七。當有聲字。管十八。注當作物開地而牙。第廿一。此字未可遽補。迈廿二。《述聞》有辨。𡕒廿四。非从傘省聲。覡廿六。見亦聲。奇卅一。可亦聲。彭卅四。聲非衍字。登卅八。案枚壺之壺中實小豆焉，是古亦謂（未）〔尗〕爲豆。𩰫卅九。弟亦聲。虍四十一。並無譌字。虔四十二。聲字非衍。虡四十四。千石鐘萬石虡本出《齊策》。虢四十五。聲字似非衍。盬五十一。聲字不可删。盍五十二。古音不在十五部。

青一。當（古）〔有〕聲字。餔十一。當有日加二字。央廿六。誤解未央二字。甛廿七。當从舌聲。𥻘卅二。注穿鑿。牽卅八。誤解軒字。韏四十二。改辨爲辨非。韓同上。改井垣爲井橋，大謬。

清・鈕樹玉《段氏説文注訂》卷二　箸，飯敧也。今改敧作敧。注云：《支部》敧，持去也。《危部》敧，嘔也。敧，傾側意。箸必傾側用之，故曰飯敧。　按《玉篇》敧亦作敧，二字本通。

箇下增重文个，注云：各本無，見於《六書故》所引唐本。　按《六書故》引唐本有不足信者，个爿等字是也。个即介之俗體，詳《新附攷》。介可讀爲概，轉而爲箇，非有二字也。

箈，蔽絮簀也。今改蔽爲潎，注云：潎各本作蔽，今正。《廣韻》曰：箈，漂絮簀也。漂與潎同義。　按《玉篇》引作蔽。《廣韻・一先》引亦同。其《鹽韻》作漂者，别有所本，非許書也。

籑注云：《篇》《韻》皆云籑籅，盪米竹器。　按《玉篇》盪作漉。

籚，積竹矛戟矜也。今改矜爲矜。　按《説文》無矜，《篇》《韻》亦無，則矜乃矜之隸體，不足據。

箹注云：《篇》《韻》特甘切。　按《廣韻》徒甘切。

笘注云：《篇》《韻》丁頰切。　按《玉篇》丁帖切，《廣韻》丁愜切。

增笑篆，注云：徐鼎臣説孫愐《唐韻》引《説文》云：笑，喜也。从竹从犬。而不述其義。　按徐氏云《唐韻》引《説文》从竹从大，又云今俗皆从犬，則从犬非。《唐韻》大即夭之譌。余爲《新附攷》，以媄下云一曰女子笑皃，定笑即芺字。

增第篆，注云：此見《毛詩正義》卷一之一引《説文》，孔沖遠所據有此篆無疑。　按《廣韻》云第，《説文》本作弟，韋束之次弟也，其爲俗字可知。《正義》所引《説文》多誤，而此條尤甚。

磨改爲曆。　按各本並从麻。《繫傳》有鍇曰麻音歷，稀踈勻調也。余據以爲當从麻作曆，今改爲曆，尚未盡善。

移《旨部》於《曰部》前，注云：《旨部》在《亏部》前，江聲曰旨當與甘同類，今移於此。　按五百四十部未可輕改。㫖，美也。美則可喜，故次以喜。今一改移，便不可通。江君偶有此説，未可遽信也。

白从口，乙聲，亦象口气出也。今改乙爲乚，删聲字。注云：《孝經音義》曰：从乙在口上，象氣入將發語，口上有氣。今據正。　按乙象春艸木冤曲而出，陰氣尚強，其出乙乙，故取爲聲亦兼意也。下次之以乃，乃亦曳詞之難。葢古者言之不出，君子無易由言也，《孝經音義》説近膚淺。

歖，古文喜，今改爲欯。注云：葢古文作欯，轉寫誤耳。　按《玉篇》喜下引作歖，則歖不誤。《欠部》之歖當是欯。

鼗注云：《篇》《韻》良弓切。　按《玉篇》力工切，《廣韻》力中切。

鼛，鼙聲也。注云：鼙，各本誤作鼓，今正。　按《篇》《韻》並作鼓聲，則鼓字不誤。

鞈，古文鼛，从革。注云：《革部》有此字，别爲訓，後人誤移此增彼也。　按《篇》《韻》鼛下並無古文，則古文疑後增，《革部》當有。

鼛，鼓鼙聲。从鼓，缶聲。土盍切。注云：《玉篇》：鼛，鼓聲也，七盍切。《廣韻》：鼛，鼓聲也，倉雜切。皆即其字。缶者，去之譌。然皆鼛之誤字，可删。　按鼛者，後出俗字，鼛鼛音雖近，而義不同，未必即鼛字。竊疑鼙當是缶，缶下聲字爲後人加。缶，瓦器，秦人鼓之以節謌。从鼓缶乃會意。上文鼙解鼓無聲，此不應又雜鼙聲也。

叁注云：《廣韻》求晚切。　按《廣韻》收上去二聲。

豐，豆之豐滿者也。《繫傳·祛妄篇》及《韻會》引無也字，今删者字，不知何本。

虔讀若矜，今改矜爲矜，非。詳前籚下。

虡，篆文虡。注云：《五經文字》曰：虡，《説文》也。虡，𣝗省也。然則虡爲𣝗字，不用小篆，而改省古文，後人所增也。　按《篇》《韻》虡下並有重文虡，當本《説文》，《五經文字》誤。

彪下脱音甫州切。

盜，械器也。今改械爲拭。注云：《廣韻》《集韻》《類篇》皆作拭。按《廣韻》不引《説文》《集韻》《類篇》，葢因《廣韻》改。《玉篇》作械器。《手部》無拭。

盦，烏合切。注云：合當作含。　按《廣韻》收平、入二聲，並引《説文》，入聲烏合切。

衈，羊凝血也。注云：前云衁，血也。衃，凝血也。皆謂人。至盬䰜衈三字，乃言牲血。此許書嚴人物之辨也。　按衁下云：士刲羊亦無衁也。亦不盡皆謂人。

饘，宋謂之餬。今改作宋衞謂之餈。注云：依《檀弓》音義、《初學記》正。餈者鬻之或字，去虔切。一人妄謂鬻饘同字，故於此改餰爲餬耳。　按《釋言》餬，饘也，則餬字義自通。一人未知何指。《玉篇》餈爲饘之重文。《廣韻》互易，則鬻饘同字亦非妄。

飤，雜飯也。注云《米部》粈，雜飯也。此飤篆葢俗增，故非其次，宜删。　按《玉篇》有飤，此亦義同字異，非俗增。

飤，糧也。注云：以食食人物，其字本作食，俗作飤，或作飼。經典無飤。許云餗，食馬穀也。不作飤馬。此篆淺人所增，故非其次。釋爲糧也，又非，宜删。　按《篇》《韻》並注食也，當本《説文》，則作糧者疑後人因《字林》改。《字林》，見《釋木》釋文引。經典無飤者，亦如遜佋等字，古行而後不用也。《艸部》茹，飤馬也。《竹部》篆，飤牛筐也。許固用之，不可謂淺人增。

餗一曰廉，潔也。注云：一謂讀若廉潔之廉也，轉寫奪若字。按《玉篇》引作一曰廉，絜也。《廣韻》注廉也，小食也，則非讀若。

餲，飯餲也。注云：今江蘇俗云餲生，當即此字。　按江蘇未聞斯語。

餧改爲餒。注云：各本篆作餧，解作委聲，非也，今正。　按《玉篇》餧，奴罪切，飢也，一曰魚敗曰餧。又於僞切，餧，飼也。《五經文字》云餧，飢也。經典相承。别作餒爲飢餒，以餧爲餧餉，二書分别如

此，則餕爲後出明矣。

𣅀，日月合宿爲辰。从會从辰，辰亦聲。今改作日月合宿爲𣅀。注云：依《廣韻》《集韻》《類篇》訂。《左傳》：日月之會是爲辰。𣅀者即《左傳》之會字。又改作从會辰，會亦聲。注云：各本作辰亦聲。攷《廣韻・十四泰》有𣅀，可證《説文》本作會亦聲也。《玉篇》曰：𣅀，時真切，日月會也。今作辰，蓋當希馮時《説文》已有作辰亦聲者，而顧從之。按《廣韻》誤收《泰》，猶姊之誤收《鍇》。《玉篇》𣅀下有一音會三字，蓋後人本《廣韻》增。

从，二人也。兩从此，闕。注云：此亦謂音讀不傳也。大徐良獎切，乃因兩字從此，謂同兩音。按闕者，蓋闕其義。如屾曰二山，林曰二水，各就字爲説，不知其義也。《玉篇》引無闕字，音力掌切，則大徐之音非無本。

匋，古者昆吾作匋。按《史篇》讀與缶同。注云：許書言按者二條，疑後人所羼入。按《繫傳》古者上有鍇曰二字，無按字，蓋大徐改入許書。

鉌，下平缶也。注云：下當作不，字之誤也。按《玉篇》注亦作下，則下字不誤。

罄从缶，殸聲。殸古文磬字。注云：古當作籀。按《繫傳》無殸古文磬字五字，則五字非許書。

鍚篆改作鍚。从矢昜聲，改作从矢傷省聲。注云：鉉於傷下、觴下曰鍚省聲，知字本作鍚。按觴下當作鍚省，傷下《繫傳》本作鍚省。鍚省者，蓋省𠂤爲八，非省鍚爲昜也。《玉篇》作鍚是也，《廣韻》作鍚非。

短从矢，豆聲。注云：《考工記》曰豆中縣，謂縣繩正豆之柄也。然則豆聲當作从豆，从豆之意與矢同也。按豆聲無不合。豆矢同意，不合六書。

鼻，孰也，讀若純，一曰鬻也。注云：鬻，鬱也。按鬻當亦讀若，非取其意。

來，一來二縫。今改爲二麥一夆。按《詩・思文》正義引一麥二夆，則今改誤。



奈之音奴箇反，皆轉音也。後人於古拜反者則作介，於古賀反者則作个，而不知个即介字隸書之省，非兩字也。故《説文》有介無个。學者不察，而強分爲二字，字各爲音。作介者必古拜反，作个者必古賀反。《玉篇》《廣韵》以下諸書，相沿不改，所謂大道以多歧亡羊也。至元戴侗《六書故》，則又引唐本《説文》曰：箇，竹枝也。二徐本皆作竹枝也。案《方言》：箇，枝也。《説文》本於《方言》，不當改枝爲枝。徧攷書傳，無以箇爲竹枝者。蓋作僞者，欲彌縫半竹之説，故改枝爲枝。以《説文》支字注云去竹之枝，從又持半竹故也。今或作个，半竹也。案《説文》凡有重文，皆注云某或從某。如果有个字爲箇重文，則當云箇或作半竹，乃合全書之例。今戴氏所引唐本《説文》則云今或作个，半竹也，細審其文，乃後人私記於箇字注末，自道其當時有此字，而又臆爲之説耳。故不直曰或作，而曰今或作，今者當時之詞也。不曰箇或作半竹，而曰半竹也，臆度之詞也。通攷《説文》全書，無此文義，其出後人私記無疑。如《説文》箇字下果有今或作个半竹也之訓，則《玉篇》《廣韵》亦當存此一説。乃《玉篇》个字分見於《八部》《丨部》若个爲半竹，則是象形之字，不得收於《八部》《丨部》矣。而不列於《竹部》箇字之下，个字注亦不以爲半竹。《廣韵·去聲·〔箇〕弟三十八部》古賀切内竝列箇个二字，於箇字則云箇，數；又，枚也，凡也。於个字則云明堂四面偏（上）〔室〕曰左（右）个也，而不云同上，亦無半竹之解。然則《説文》箇字下無今或作个云云矣。且《説文》果有今或作个之説，陸德明、賈公彦、孔穎達諸人不應不見。乃陸氏《釋文》屢爲个字作音，而無《説文》箇或作个之説。賈、孔作疏，亦不言《説文》有个字。二徐所據《説文》亦是相傳舊本，而箇下俱無今或作个之語。鼎臣至列之俗書譌謬中，而云个不見義，無以下筆。而標舉个字竝説其義者，獨見於戴氏所引之唐本，此豈足信乎。作僞者蓋見《説文》支字上半作𠂇，解云從又持半竹。又，各本誤作手。半竹之形，與个字音古賀反者相似，故於箇下私記之曰今或作个，而爲之説曰半竹也，不知《説文》但云從又持半竹，不云從又持个，如支字上半，果是箇之或體，則《説文》當云從又持个，个，竹枝也，方合全書之例。今但云從又持半竹，亦可知𠂇爲竹之半體，而非有箇字作个者也。《説文》又云𠂇古文支。其字上下各半竹，若以半竹爲箇之或體，則上下各半竹者豈亦箇之或體乎，甚矣其謬也。戴氏引魯次公説曰：竹生非一，故兼个，猶艸兼屮，丑列切。林兼木，秝郎擊切。兼禾也。案《説文》艸字注云從二屮，林字注云從二木，秝字注云從二禾。屮也，木也，禾也，皆字也。以此例之，若有个字爲半竹者，則竹字亦當云從二个，而《説文》竹字注云冬生艸也，象形，下垂者箬箬也。不以爲從二个，然則个非字也。凡《説文》象形之字，皆不可割其半以爲字。如羽字注云：鳥長毛也。象形。幵字古賢切。注云：平也。象二干對構上平。不聞分羽與幵之半爲某字也。干犯之干，《説文》作𠦝，與此不同。竹字亦象形，乃割其半以爲箇之或體，可乎。象形之字不可割其半以爲字，此説得之顧氏子明。且《説文》部首之例，凡疊兩字爲一字者，必先列所疊之字於前，而以疊之者次之。如王下次以《玨部》，口下次以《吅部》之類是也。如《説文》果有个字爲半竹，則是先有个字，而後疊爲竹字，自當立个部於《竹部》之前，而以箇字附於个下，云或從竹，固聲，乃合全書之例。不應有个字而不列於《竹部》之前，使後人不知竹字所疊者爲何字也。而《説文·竹部》之前無个部，則本無个字可知矣。戴氏又曰：晁説之據籀文亦有个字。案夏竦《古文四聲韵·去聲·箇弟三十八》引《籀韵》个字作𠂇，此晁氏所謂籀文也。《籀韵》之書多以譌文爲古體，是書之字，郭忠恕《汗簡》所不收。至夏竦始采入《古文四聲韵》，其字多譌謬難解。如以餘爲飢，以呰爲春，以罽爲綱，以褱爲騂，以賓爲響，以斮爲鼎之類，皆隸體譌誤之甚者。不可盡信。蓋好事者見經典个字音古賀反，遂仿佛其文而爲此篆。其上半作八，乃人字。篆文《玉篇》个字在《八部》，則上半乃八字，非人字。下半作丨，丨音古本反，《説文》云上下通也。從人從丨，何所取義。此許氏所謂未覩字例之條者也。且竹字篆文作艸，若个爲半竹，則當作𠂇。今《籀韵》个字上半作八，既與八不相似，下半作丨與上半不連，則又與𠂇之中畫上通者異矣。將以爲半竹之个，則篆體齟齬而不合。將以爲從人從丨，則又無義所取。世豈有此乖剌無當之籀文乎，其不足據亦明矣。段氏若膺《説文注》討論精審，而於箇字乃依唐本或作个之説，而以个爲重文，且載半竹之解，無乃爲作僞者所惑與。段氏曰：《史記·貨殖傳》竹竿萬个，正義引《釋名》竹曰个，木曰枚，段意蓋以竹曰



个釋半竹爲个也。案單行本索隱引《釋名》曰：竹曰箇，木曰枚。又引《方言》曰：箇，枚也。又云《儀禮》《禮記》字爲个，箇个古今字也。是《儀禮》《禮記》作个，而《釋名》與《方言》則作箇。俗本《史記》誤以索隱爲正義，又改竹曰箇之箇爲个耳，未可據此以證半竹之爲个也。且竹曰箇，木曰枚，則竹一枝方爲一箇。若以爲半竹，則不足一枚矣，安得尚謂之箇乎。自唐以來，綴學之士皆不知个爲介字隸書之省，據《祝睦後碑》夰字作夰，可知介字省則爲个，不省則爲[illegible]，左右畫八字也，中畫之亻則人字也。《玉篇》知个字從八，收入《八部》，而不知丨爲亻之省，故誤分介个爲二，而《丨部》又收个字。惟郭氏《佩觿》於字畫相似而音義不同者，皆剖析之，而獨不及介个，似有見於二字之爲一字者。又不知介字之音可以轉而爲箇，見上。而見音古拜反者則以爲當作介，見音古賀反者則以爲當作个，此猶刀有都高、丁聊二切，而俗以作刁者爲丁聊切。句有九遇、古矦二切，而俗以作勾者爲古矦切。沈有直林、式稔二切，而俗以爲沉者爲直林切也。始則強分介个爲二，既則疑《說文》之脱个字，而增个字以爲箇之重文。於是倉、史之遺文，竟亂於鄉壁虛造之說矣。此不可以不辯。王氏伯申說。

笑喜也。从竹从犬。

注曰：徐鼎臣說孫愐《唐韵》引《說文》云笑，喜也，从竹从犬，而不述其義。攷孫愐《唐韵序》云：仍篆隸石經，勒存正體，幸不譏煩。蓋《唐韵》每字皆勒《說文》篆體。此字之从竹犬，孫親見其然，是以唐人無不从犬作者。《干禄字書》云：咲通，笑正。《五經文字》，力尊《說文》者也，亦作笑喜也，从竹下犬。《玉篇・竹部》亦作笑。《廣韵》因《唐韵》之舊，亦作笑。此本無可疑者。自唐玄度《九經字樣》始先笑後笑，引楊承慶《字統異說》云从竹从夭，竹爲樂器，君子樂然後笑。《字統》每與《說文》乖異，見玄應書。蓋楊氏求从犬之故不得，是用改夭形聲，唐氏從之。李陽冰遂云竹得風，其體夭屈，如人之笑。自後徐楚金缺此篆，鼎臣竟改《說文》笑作笑，而《集韵》《類篇》乃作笑無笑，宋以後經籍無笑字矣。今以顧野王、孫愐、顔元孫、張參爲據，復其正始。或問曰：从犬，可得其說乎。曰从竹之義且不敢妄言，況从犬乎，聞疑載疑可也。假云必不宜从犬，則哭又何以从犬乎。哭之獄省聲，乃亦強作解事者爲之也。詳哭下。

訂曰：孫愐《唐韵》今亡，僅見於鼎臣所述。孤文單證，未足可依。況从竹从犬而不述其義，東坡所云以竹鞭犬，有何可笑，雖屬戲劇，實有至理。且孫愐《唐韵》，李陽冰不容不見。若果《說文》从竹从犬，陽冰不得又改爲从竹从夭，以爲竹得風，其體夭屈，如人之笑也。案《說文・艸部》有芺字。《女部》：媄，巧也。《詩》曰桃之媄媄。女子芺皃。此可見芺之从艸，不从竹矣。以《說文》偏旁攷之，但有从芺之字，絶無从笑之字。《漢書・薛宣傳》《谷永傳》及《敘傳》皆作关，漢碑作咲，亦皆从艸不从竹也。若膺不以漢人之書證《說文》，而用唐人之說，斯亦千慮之失也。何氏郊海說。

笫次也。从竹弟。

注曰：此見《毛詩正義》卷一之一引《說文》。其在《弟部》抑《竹部》，今不可知。要之孔沖遠所據，有此篆無疑。俗省弟作第耳。

訂曰：《〈毛詩・周南・關雎〉詁訓傳第一》正義曰：《說文》云第，次也。字從竹弟。偁第一者，言其次第當一，所以分別先後也。段氏說本此。今案《說文》自有《弟部》，其說云[illegible]，韋束之次弟也。是許次弟字作弟，不作第。段彼注云以韋束物，如輈五束衡三束之類，束之不一，則有次弟也。引申之，爲凡次弟之弟，是段亦謂次弟字作弟，不作第也。乃忽於《竹部》之末出笫篆，解云次也，从竹弟。詳其下體又从弔，不从弟。《人部》[illegible]，問終也。古之葬者厚衣之㠯薪。从人持弓，會敺禽也。孔沖遠所據，如果有此篆，則解中必云从竹，弟聲。今既無聲字，但云从竹弟，又不从弟而从弔，此所謂縣牛頭而賣馬脯者，其可信乎。唐人所引《說文》多不足據，即如孫愐《唐韵》引《說文》笑，喜也，从竹从犬，段亦本之作笑篆。於此又云孔所據有此篆無疑，且爲之說俗省弟作第。許於弟下明云韋束次弟，何得云俗省乎。此篆及笑篆皆當删之。

[illegible]古之遒人，㠯木鐸記詩言。

注曰：《左傳・襄十四年》師曠引《夏書》曰：遒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於是乎有之。杜云：木鐸徇于路，采歌謡之言也。何注《公羊》曰：五穀畢，人民皆居宅，男女同巷，相從夜績，從十月盡正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者歌其食，勞者

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户，盡知天下。《食貨志》曰：孟春之月，行人振木鐸徇於路，以采詩獻之。大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故曰王者不窺牖户而知天下。遒人即班之行人，以木鐸巡於路，使民間出男女歌詠，記之簡牘，遞篇於天子。故其字從辵丌。辵者，行也。丌者，薦也。記與丌疊韵也。《僞尚書》襲《左傳》而不言振木鐸者何所事。按劉歆《與揚雄書》云：三代周秦，軒車使者、遒人使者，以歲八月巡路，求代語僮謡歌戲。揚《荅劉書》云：嘗聞先代輶軒之使，奏籍之書皆藏於周秦之室。又云翁孺猶見輶軒之使所奏。言二書皆即遒人之事也。遒輶遒三字同音，遒人即遒人。揚、劉皆謂使者采集絶代語釋别國方言，故許檃栝之曰詩言。班、何則但云采詩也，劉云求代語僮謡歌戲，則詩在其中矣。《周禮·大行人》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豈非揚、劉所謂使者，班所謂行人與。説者雖殊，可略見古者攷文之事，爲政之不外正名矣。《乃部》云：鹵，气行皃。遒訓行，故遒人即行人也。遒葢遒之叚借字。

訂曰：《夏書》曰遒人以木鐸徇于路。杜注：遒人，行人之官也。徇于路，求歌謡之言。《説文·丌部》迆，古之遒人，以木鐸記詩言。从辵从丌，丌亦聲。讀與記同。謹案：《説文》遒人當作迆人，許君所據《左傳》作迆人，故於迆下述之如此。猶琯字注曰古者玉琯以玉，舜之時，西王母來獻其白琯。鼕字注曰：古者城闕其南方謂之鼕。皆舉古事，以著其字之所出。此言古之迆人，亦猶是也。若如今本《説文》作遒人，則當述於《辵部》遒字下，不當於丌下述之矣。且《左傳》若無迆人之文，則此从辵从丌之字，何以知爲古之遒人以木鐸記詩言者乎。《玉篇》引《説文》已作遒人，則其誤久矣。又案作迆者，葢賈侍中《左傳解詁》本也。其記詩言及讀與記同，則賈侍中説《左傳》語也。王氏伯申説。紹蘭案：段氏注不誤，但不知《説文》遒人當作迆人，於許説仍作遒人，則不如《述聞》之精覈，故以伯申所説訂之。

从辵丌，丌亦聲。讀與記同。

注曰：《大雅》往迆王舅，叚借爲語詞也。《王風》彼其之子箋云：其或作記，或作己，讀聲相似。《鄭風》箋云：忌讀爲彼己之子之己。《崧高》傳曰：迆，己也。箋申之曰：己，辭也，讀如彼己之子之己。是則己忌記其迆五字通用。《大雅》作迆者，誤。

虍虎文也。象形。凡虍之屬皆从虍。讀若《春秋傳》曰虍有餘。

注曰：有譌字，不可通，疑是賈余餘勇之賈。

訂曰：《春秋傳》謂《公羊傳》也。《昭三十一年傳》曰：顔夫人者，嫗盈女也，國色也。其言曰：有能爲我殺殺顔者，吾爲其妻。殺顔者，鮑廣父、梁買子也。婦人以貞一爲行云爾，非德也。叔術爲之殺殺顔者，而以爲妻。利其色也。有子焉，謂之盱。夏父者，其所爲有於顔者也。爲顔公夫人時所爲顔公生也。盱幼而皆愛之，叔術、嫗盈女皆愛盱。食必坐二子於其側而食之。有珍怪之食，珍怪猶奇異也。盱必先取足焉。夏父曰：以來，猶曰以彼物來置我前。人未足，人，夏父自謂也。而盱有餘。言盱所得常多。案盱有餘即虍有餘，盱虍聲相近。葢許所見本作虍，何本作盱，故異文耳。段氏疑是賈余餘勇之賈，而以爲有譌字不可通，失之遠矣。

䰠，日月合宿爲辰。注改辰爲䰠，讀爲會。

注曰：各本作爲辰，今依《廣韵》《集韵》《類篇》訂。《左傳》：晉侯問伯瑕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公曰：多語寡人辰而莫同，何謂辰。對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故以配日。按辰以配日者，謂以從子至亥配從甲至癸也。十日十二辰，見《周禮·馮相氏》，《晉語》注云：日謂從甲至癸，辰謂從子至亥。從子至亥者，日月一歲十二會，所會之處謂之十二次。星紀之次爲丑；玄枵之次一名天黿，爲子；豕韋之次一名娵訾，爲亥；降婁之次爲戌；大梁之次爲酉；實沈之次爲申；鶉首之次爲未；鶉火之次爲午；鶉尾之次爲巳；壽星之次爲辰；大火之次爲卯；析木之次爲寅是也。據《説文》，則日月之合宿謂之䰠。據《周禮》《左傳》，則日月䰠處謂之辰也。䰠者即《左傳》之會字，非《左傳》之辰字也。

訂曰：《堯典》：日月星䰠。日一日行一度，月一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星二十八宿環列於天，四時迭中者也。日月之會曰䰠。食身反。分二十八宿之度爲十二次，是爲十二䰠。若所謂星紀、玄枵、諏訾、

降婁、大梁、實沈、鶉首、鶉火、鶉尾、壽星、大火、析木之津是也。江聲說。《尚書集注音疏》。今經典凡日月所會謂之辰，皆此䨻字。作辰，叚借。部首辰：震也。三月陽气動，靁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从乙匕，象芒達，厂聲也。辰，房星，天時也。从二，二古文上字，義與此異。《玉篇》云：䨻，日月會也，今作辰。《集韻》一遵《說文》，但以經典䨻作辰，故云通作辰，實則日月所會正字當作䨻也。邵瑛說。《說文解字羣經正字》。

紹蘭案：江、邵二說皆不誤。段氏改辰爲䨻是也。而據《廣韵》謂䨻即《左傳》之會字，非《左傳》之辰字，則大誤矣。今即以《左傳》正之。《左氏昭七年傳》：晉侯謂伯瑕曰：吾所問日食從矣，可常乎。對曰：不可，六物不同。此伯瑕因晉侯問日食事，對以六物也。公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此伯瑕因公問六物，總對之以歲時日月星辰也。公曰：多語寡人辰而莫同，何謂辰。對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故以配日。此公於六物中專問辰，故云何謂辰。伯瑕即對以日月之會是謂辰。文承何謂辰之下，故云是謂辰，則問者對者皆意主於辰，不主於會也。《說文》之䨻，即本伯瑕辰字爲說，其所見《左氏》古文作䨻，故解云日月合宿爲䨻。合即會也，宿即二十八宿所分之十二次也，謂日月會合於某宿之次。伯瑕質言之謂之會，叔重申言之謂之合宿。伯瑕說辰字在句末，叔重說辰字自然亦在句末，是䨻即辰可知矣。然則合宿者會之解詁，䨻者辰之正字。若如段說，《說文》日月合宿爲會，則是日月合宿爲合宿，尚復成何文理乎。《左傳》日月䨻處爲辰，則是《左氏》古文當作日月之䨻是謂䨻，更復成何文理乎。以《左氏》《說文》互相證明，足知䨻之是辰非會。段氏之誤，與前據《廣韵》以《卜部》之兆爲《八部》之兆正同也。又案段注星紀之次爲丑云云，但言十二次十二辰，《保章氏》鄭注引《堪輿》言星紀，吳越也。玄枵，齊也。娵訾，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有十二次無十二辰。《左氏・昭七年》孔疏曰：鄭注《保章氏》引《堪輿》云：寅，析木，燕也。卯，大火，宋也。辰，壽星，鄭也。巳，鶉尾，楚也。午，鶉火，周也。未，鶉首，秦也。申，實沈，晉也。酉，大梁，趙也。戌，降婁，魯也。亥，娵訾，衛也。子，玄枵，秦也。丑，星紀，吳越也。十二次之上冠以十二辰及其先後，皆與今本《周官注》不同。而不顯言日月於某月會某次，又不言斗所建之辰，則合宿之義不明。故《律秝志》曰：辰者，日月之會而建所指也。《月令》鄭注曰：日月之行，一歲十二會。聖王因其會而分之，以爲大數焉。觀斗所建，命其四時。其注《春官・大師》亦云：某月建焉辰在某，然後合宿之度瞭然可見。今以《律秝志》十二次度數詳列於前，以鄭注《大師》《月令》日月所會及斗所建之辰申明於後焉。星紀，初斗十二度，大雪。斗共二十六度。中牽牛初，冬至。牽牛共八度。終於婺女七度。婺女共十二度，虛十度。《律秝志》。黃鐘，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師》注。仲冬者，日月會於星紀，而斗建子之辰也。《月令》注。玄枵，初婺女八度，小寒。中危初，大寒。危共十七度。終於危十五度。《律秝志》。大吕，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玄枵。《大師》注。季冬者，日月會於玄枵而斗建丑之辰也。《月令》注。諏訾，初危十六度，立春。中營室十四度，驚蟄。今日雨水，營室共十六度，東壁九度。終於奎四度。奎共十六度。《律秝志》。大蔟，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諏訾。《大師》注。孟春者，日月會於諏訾，而斗建寅之辰也。《月令》注。降婁，初奎五度，雨水。今日驚蟄。中婁四度，春分。婁共十二度。終於胃六度。胃共十四度。《律秝志》。夾鍾，卯之氣也，二月建焉而辰在降婁。《大師》注。仲春者，日月會於降婁，而斗建卯之辰也。《月令》注。大梁，初胃七度，穀雨。今日清明。中昴八度，清明。今日穀雨，昴共十一度。終於畢十一度。畢共十六度，觜觿二度，參九度。《律秝志》。姑洗，辰之氣也，三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大師》注。季春者，日月會於大梁，而斗建辰之辰也。《月令》注。實沈、初畢十二度，立夏。中井初，小滿。東井三十三度，輿鬼四度。終於井十五度。《律秝志》。中吕，巳之氣也，四月建焉而辰在實沈。《大師》注。孟夏者，日月會於實沈，而斗建巳之辰也。《月令》注。鶉首，初井十六度，芒穜。中井三十一度，夏至。終於柳八度。柳共十五度，七星七度。《律秝志》。蕤賓，午之氣也，五月建焉而辰在鶉首。《大師》注。仲夏者，日月會於鶉首，而斗建午之辰也。《月令》注。鶉火，初柳九度，小暑。中張三度，大暑。張共十八度。終於張十七度。《律秝志》。林鍾，未之氣也，六月建焉而辰在鶉火。《大師》注。季夏者，日月會於鶉火，而斗建未之辰也。《月令》注。鶉尾，初張十八度，立秋。中翼十五度，處暑。翼共十八度。終於軫十一度。軫共十七度。《律秝志》。夷則，申之氣

也，七月建焉而辰在鶉尾。《大師》注。孟秋者，日月會於鶉尾，而斗建申之辰也。《月令》注。壽星，初軫十二度，白露。中角十度，秋分。角共十二度，亢九度。終於氐四度。氐共十五度。《律秝志》。南吕，酉之氣也，八月建焉而辰在壽星。《大師》注。仲秋者，日月會於壽星，而斗建酉之辰也。《月令》注。大火，初氐五度，寒露。中房五度，霜降。房共五度，心五度。終於尾九度。尾共十八度。《律秝志》。無射，戌之氣也，九月建焉而辰在大火。《大師》注。季秋者，日月會於大火，而斗建戌之辰也。《月令》注。析木，初尾十度，立冬。中箕七度，小雪。箕共十一度。終於斗十一度。《律秝志》。應鍾，亥之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大師》注。孟冬者，日月會於析木之津，而斗建亥之辰也。《月令》注。葢必如此，而後《左氏》日月之會是謂辰之義明，《説文》日月合宿爲䰜之義亦明矣。

从會、辰，辰亦聲。注改辰亦聲，爲會亦聲。

注曰：各本作辰亦聲。攷《廣韵·十四泰》有䰜，音黄外切。《十七真》無䰜字，是可證《説文》本作會亦聲也。《玉篇》曰：䰜，時真切，日月會也，今作辰。葢當希馮時，《説文》已有作辰亦聲者，而顧從之。《集韵》《類篇》亦沿誤耳，皆誤讀《左氏》者爲之也。大徐用孫愐《唐韵》爲音，而不必盡用《唐韵》，如此字《廣韵》入《泰》不入《真》，可證。

訂曰：《玉篇》一書多用《説文》。䰜下云時真切，日月會也，今作辰。是希馮所見六朝以前舊本《説文》作辰亦聲也。大徐本作植鄰切，小徐本作石倫切，臣鍇曰《春秋左傳》曰日月所會謂之辰，今借辰字會意。是二徐本竝作辰亦聲，不作會亦聲也。許解䰜字義本《左氏》晉侯問辰，伯瑕對以辰，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會在句中，辰在句末，許説之曰日月合宿爲䰜，合宿即會，在句中，䰜即辰，在句末。以此讀之，決䰜是辰字，非會字，可無疑義。段乃不從《玉篇》而從《廣韵》，謂《泰韵》有，《真韵》無，輒改辰爲會。是則誤讀《左氏》，併誤讀《説文》也。

罄，器中空也。

注曰：《釋詁》、毛傳皆曰：罄，盡也。引伸爲凡盡之偁。如《韓詩》磬天之妹，《毛詩》俔，磬也，郭注《爾雅》云今人呼厭極爲罄皆是，古書罄磬多互相叚借。

補曰：《左氏僖二十六年傳》：室如縣罄。杜注云：如，而也。夏時四月，今之二月，野物未成，故言居室而資糧縣盡。孔疏云：服虔云言室屋皆發撤，榱椽在，如縣罄。孔晁曰：縣罄但有桷，無覆葢。杜以下云野無青艸，言在野無青艸可食，明此在室無資糧可噉，故改如爲而，言居室而資糧縣盡。劉炫云如罄在縣，下無粟帛。炫乃以服義規杜，非也。以上孔《疏》。《通藝録·磬氏爲磬圖説》云：磬有二體，曰鼓曰股。懸設於股，故股横在上，其下縱者鼓。葢所擊處，磬之本體也。鄭司農説股，磬之上大者。鼓，其下小者。以上下寫其形，得古人懸磬之法矣。《説文》云：磬，樂石也。从石，殸象縣虡形；殳，擊之也。殸，籀文省。余以爲𠂤，磬之形。屮，所以懸者。綰結股上，必横厥股，斯形求惟肖焉。《曲禮》立則磬折垂佩，以磬折狀立容，若今縣磬如覆矩，則是匍匐之容，非立容矣。《左傳》曰室如懸罄，字从缶。从缶與从石同意。《大戴禮·禮三本篇》懸一罄，《唐贈太師孔宣公碑》擊罄、浮罄，字皆从缶。罄有房室中空之象，空無資糧，故曰如懸罄也。《國語》作懸罄，韋昭注言魯府藏空虚，但有榱梁，如懸罄也。《文王世子》公族其有死罪則磬於甸人，鄭氏注：縣縊殺之曰磬。亦謂懸磬象之。叚借之，凡器中空皆謂之罄。《詩》云瓶之罄矣，是也。《淮南·時則訓》磬龜無腹，高誘注：磬，空也。然則罄磬通。空則有盡義，故又謂盡爲罄。《詩》云罄無不宜是也。紹蘭按：古者五架之屋，室在第五架，若撤其屋之前四架，則室僅存，是發撤榱椽之形也。縣磬之形正如此，故服虔注室如縣罄，謂室屋皆發撤，榱椽在，如縣罄，假罄爲磬也。杜氏解如爲而，直讀罄爲罄盡之罄，顯與《傳》違。孔《疏》乃以劉氏規杜爲非，其誤甚矣。

从缶，殸聲。

補曰：罄從缶，故解曰器。以殸爲聲，故解曰中空。

殸，古文磬字。

注曰：依《石部》《耳部》《香部》，古當作籀。

補曰：《言部》謦字下、《水部》漀字下亦皆云籀文。

《詩》曰：缾之罄矣。

補曰：《小雅·蓼莪篇》：缾之罄矣。毛傳云：罄，盡也。鄭箋

云：餅小而盡。《穴部》：窐，空也。《詩》曰餅之窐矣。兩引不同，此引《毛詩》，彼引三家《詩》也。

中國之人也。

注曰：以別於北方狄、東方貉、南方蠻閩、西方羌、西南焦僥、東方夷也。夏，引伸之義爲大也。

从夂从頁从臼。臼，兩手。夂，兩足也。古文夏。

補曰：案京師爲首，諸侯爲手，四裔爲足，所以爲中國之人也。古文夏从𠂆从皿从疋。，足也，古文以爲《詩・大雅》字。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荀子》說。𠂆合横目之民而安於疋，非中國之人而何。段氏亦不能注也。何郯海說。

度也。

補曰：此古城字也。度疊韵，度即度其夕陽之度。此於《又部》度下增一義。

民所度居也。

注曰：《邑部》：鄙，齊之鄙氏虚也。

訂曰：《王制》：凡居民，量地而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管子・度地篇》：内爲之城，城外爲之郭。《意林》引《風俗通》：郭，大也。《初學記・居處部》引郭或謂之郛，郛者亦大也。又引《吴越春秋》鯀築城，以衛君造郭以守民。《釋名》：郭，廓也，廓落在城外也。廓亦之今字。《方言》：張小使大謂之廓。周城外，即是之使大也。鼓下云：萬物郭皮甲而出。《金部》鍎下云郭衣鍼也。其義竝同，其字亦當作，郭廓行而廢矣。吴任臣《字書》下引《白虎通》之爲言郭也，今本無此文。此皆古文古説之厓存者。段氏引《邑部》鄙篆證解，非城之義。

从回，象城之重，

補曰：以小國例之，内象三里之城，外象七里之。《御覽・居處部》引王肅《表》曰：夫城之有郭，猶裏之有表，是重象也。

兩亭相對也。

注曰：内城外，兩亭相對。

訂曰：謂與相對也。《類篇・門部》引《説文》：闉，闉闍，城門臺也。臺猶亭矣。《御覽》引《漢典職》曰：雒陽十二城門，門一亭。城有亭，明亦有亭。從而望之，南之亭與北之亭相對。横而望之，東之亭與西之亭相對也。此解字，專指亭，不説城亭，段注失之。

或但从。

補曰：謂内省，但从外作也。《部》：，也。象市之形。，周市於外，而内不見城，其大也，故劉平國謂之廓落矣。

凡之屬皆从。

補曰：《姬寘豆》有字，亦兩亭相對。《説文》葢本此制字。

缺也。古者城闕其南方謂之。

補曰：《公羊定十二年傳》：曷爲帥師墮邸，帥師墮費。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邸，帥師墮費。雉者何，五板而堵，五堵而雉，百雉而城。何休注云：天子周城，諸侯軒城。軒城者，缺南面以受過也。徐彦《疏》云：天子周城，諸侯軒城者，《春秋説》文也。云缺其南面以受過也者，正以諸侯軒縣闕南方，則知軒城亦宜然。按舊古城無如此者。葢但孔子設法如是，後代之人不能盡用故也。或者但不設射垣以備守，故曰缺其南面以受過，不妨仍有城。紹蘭按：《水經・汶水》注云：汶水自桃鄉四分，當其派別之處，謂之四汶口。其左二水雙流，西南至無鹽縣之邸鄉城南。《春秋左傳・定公十二年》叔孫氏墮邸，今其城無南面。又《潁水》注云：潁水又東，逕臨潁城北，城臨水，缺南面。酈注此二條足與《公羊注疏》相發明，故録之。

从，夬聲。讀若拔物爲決引也。

革中辨謂之。

注曰：《釋器》：革中絶謂之辨。郭注：中斷皮也。革中辨謂之。注：復平分也。如郭説，則正文當云辨中絶謂之，立文不當如是。今按：當云革辯謂之。中乃衍文。《衣部》襞下云衣也，衣襵古曰，亦曰襞積，亦曰縪。然則皮之縐文蹙蹙者曰，何疑。《文部》

曰辯，駁文也。許所據《爾雅》不同郭本，而淺人以郭本易之。

訂曰：《爾雅・釋器》：革中絶謂之辨，革中辨謂之鞶。案革中辨之辨，當爲辟字。形相近，又涉上句辨字而誤也。辟與鞶皆屈也。辟字或作襞，《説文》曰：詘，詰詘也，一曰屈襞。又曰襞，鞶衣也。徐鍇曰：鞶猶卷也。《廣雅》曰：鞶、詘，曲也。又曰襞、鞶，詘也。鄭注《士喪禮》曰：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後。高注《西周策》曰：山形屈辟，狀如羊腸。辟之言辟屈，鞶之言卷曲也。鄭注《大射儀》曰：爲幂蓋卷辟綴於篠。《莊子・田子方篇》：口辟焉而不能言。司馬彪注曰：辟，卷不開也。是辟與卷同義，故革中辟謂之鞶也。不然，辨乃中分之名，與鞶屈之義何涉乎。孫注上句曰辨半分，是也。郭注下句曰復分半，則仍與上句無異。且如郭所言，則正文當云辨中絶，不當云革中辨矣。《説文》鞶字解曰革中辨謂之鞶，辨字恐是後人以誤本《爾雅》改之也。段氏《説文注》欲改辨爲辯，音班。而以爲皮之總文蹙蹙者，引《説文》辯駁文也爲證，不知辯乃駁文，非總文也，仍與鞶字之義無涉。王氏引之説。《經義述聞》。

翳周人謂兄曰翳。

注曰：昆弟字當作此，昆行而翳廢矣。《釋親》：晜，兄也。郭注：今江東通言曰晜。按晜者，翳之誤。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此本定偁。謂兄翳者，周人語也。《詩》惟《王風》有昆字，此周人謂兄之證也。諸經皆言兄，如《尚書》乃寡兄勖，《春秋》衛侯之兄絷，《周禮》父之讎、兄弟之讎，從父兄弟之讎，《詩》瞻望兄兮，皆是。惟《禮・喪服》經傳大功已上皆曰昆弟，小功已下同異姓，皆曰兄弟，不相淆亂。蓋禮經欲別服之親疏隆殺，遂以周人謂兄者，專系之同姓大功已上，以爲立言之別也。戴先生曰：兄弟與昆弟，在《儀禮・喪服》《爾雅・釋親》截然有辨。《喪服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已下爲兄弟。此傳中引傳相證明也。《爾雅》曰：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又曰：婦之黨爲婚兄弟，壻之黨爲姻兄弟。《詩・小雅》：兄弟無遠。鄭箋云：兄弟，父之黨、母之黨。蓋兄弟云者，或專言異姓，或兼同姓異姓，皆舉遠，不以關大功之親。《記》曰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此惟小功已下，即於疏，故加等。若大功已上，則昆弟也，世父母，叔父母也，從父昆弟也，豈可以皆在他邦，及少孤相依而加等哉。大功之親，分當相恤，其不相恤，是賊其性者也。小功已下而相恤，斯進之也。《記》又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篇内明言夫之昆弟無服，此兄弟服即所謂小功者兄弟之服是也。謂夫爲之小功者，妻降一等則緦，如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從母在《小功章》，夫之諸祖父母在《緦麻章》，此降一等之謂。《禮記・服問篇》：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謂爲夫之外祖父母從母緦也。《禮》之偁兄弟，通乎尊卑如是。凡同姓異姓既漸即於疏者，而與之相親好，皆得稱兄弟。玉裁按：《大司徒》聯兄弟，鄭曰：兄弟，昏姻嫁娶也。與《調人職》兄弟不同，知以昆弟、兄弟異其辭者，惟《禮經》，他經不尒。

補曰：以《王風・葛藟》謂他人昆，毛傳昆，兄也證之，周人謂東周之人，即《小雅・大東》之舟人，鄭箋以爲周人者也。《儀禮・喪服》云曾祖父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記》云：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鄭注：兄弟猶言族親也。《記》又云：《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故《喪服》大功以上無偁兄弟者。至昆弟之偁，《（期）〔喪〕服傳》曰：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胖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昆弟與父子、夫妻竝言，明其親也。《小功章》：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緦麻章》族昆弟雖云昆弟，而加從父與族以爲之別。是小功以下無稱昆弟者。今證以《葛藟》之詩謂兄爲昆，而三章皆言終遠兄弟，鄭箋云：兄弟猶言族親也。與《喪服》注同。毛傳但云兄弟之道已相遠矣，不分親疏。據《序》云《葛藟》，王族刺平王也。周室道衰，棄其九族焉。箋云：九族者，據己上至高祖下及玄孫之親。王族刺平王，棄九族，則王所遠之兄弟，明是王族，而非同父周親。箋用《古尚書》説以釋九族，故以兄弟爲族親。此詩分別昆及兄弟，正與《喪服》相合。《中庸》哀公問政夫子，亦曰昆弟也。又曰親親，則諸父昆弟不怨，是魯人亦謂兄曰昆。許解翳不偁魯人，獨偁周人者，蓋取《葛藟》

篇中昆與兄異其説可證《禮經》也。

訂曰：《禮經》唯《喪服》昆弟、兄弟異其詞，他如《士冠禮》言兄弟七，言父兄一。鄭注：父兄，諸父諸兄。是父兄之兄以外，倆兄者皆親兄，而經不別倆昆。《士昏禮記》：支子則倆其宗，弟則倆其兄。鄭注：支子，庶昆弟也。弟，宗子母弟。是其兄，即親兄，而經不別倆昆。注以支子爲庶昆弟，而經無昆弟之文。《特牲饋食禮》及《記》言兄弟七，子姓兄弟三，兄弟長一，長兄弟十三，衆兄弟三，兄弟弟子二，内兄弟一，是同異姓親疏皆倆兄弟，而經不別倆昆。《少牢饋食禮》不言兄弟，《有司徹》即其下篇，言兄弟七，兄弟之長一，兄弟之後生者一，注不言親疏，而經亦不別倆昆。《士喪禮》言兄弟四，衆兄弟一，庶兄弟一，鄭注仍據《喪服》分大功以上、小功以下，故於衆主人在其後注云：衆主人，庶昆弟也。親者在室注云：謂大功以上，父兄衆兄弟同。下北面注云：衆兄弟，小功以下庶兄弟。襚注云：庶兄弟，即衆兄弟也。變衆言庶，容同姓耳。兄弟出，主人拜送於門外注云：小功以下，至此可以歸。異門大功亦存焉。是注分大小功，而經於大功以上但倆衆主人，倆親者，皆不別倆昆。《既夕禮》及《記》言兄弟四，鄭於兄弟賵奠可也注云：兄弟有服親者。兄弟出主人拜送注云：兄弟，小功以下也。異門大功亦可以歸。是鄭亦以小功以下爲兄弟，但《記》云乃卒，主人啼，兄弟哭，此始死時主人之下倆兄弟，明即《士喪禮》之衆主人。親者爲大功以上，鄭無注，而經亦不別倆昆。《士虞禮》及《記》言内兄弟一，兄弟三，一則曰主人即位于堂，衆主人及兄弟賓，即位于西方。衆主人即《士喪禮》之衆主人，注謂庶昆弟者。此言衆主人及兄弟以次差之，則兄弟即《士喪禮》之親者，注謂大功以上者。一則曰主人及兄弟，如《(葬)(喪)服》一則曰主人及兄弟踊，主人下即及兄弟，不及衆主人，明衆主人亦在其内，則兄弟亦謂大功以上。鄭皆無注，而經亦不別倆昆。然則《禮經》昆兄之别，唯《喪服》有明文，其餘則否。段氏謂昆弟、兄弟異其詞，唯《禮經》，斯不然矣。《爾雅・釋親》有父之昬弟，有父之從父昬弟，有父之從祖昬弟，有族昬弟，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爲從父昬弟，而己之兄弟但云先生爲兄，後生爲弟，無昬弟之倆，與《喪服》異。然則戴氏兼言《爾雅・釋親》，截然有辨，亦不然矣。《釋親》又云玄孫之子爲來孫，來孫之子爲昬孫，昬孫之子爲仍孫，則又有昬孫之倆。郭注：昬，後也。引《汲冢竹書》不窋之昬孫。案孔張爲鄭穆公之曾孫，今云昆孫者，散文言之，遠孫俱得倆昆孫。紹蘭謂昆本作翼，俗省爲昬，又假昆爲翼。郭訓昆爲後，本《爾雅・釋言》《楚詞・大招》王逸注也。又《文選・吴都賦》虞魏之昆，顧陸之裔，亦以昆爲後。惟某氏《古文尚書》後昆連文爲不詞，《曰部》：昆，同也。《爾雅》之昆孫，謂同族在後者也。

從弟衆。

注曰：衆者逮也。鰥下曰：从魚，眾聲。則此亦可眾聲，合韵也。

補曰：翼借爲昆，猶鰥變爲鯤。《魚部》無鯤，鰥其正字。徐鼎臣云：眾，目相及也。兄弟親比之義。

清・徐星伯《説文段注札記》劉肇隅編校　竹部

簋从竹皿皀。

松聞之伯烝先生曰：簋當从《日部》皀，皀讀窈，音轉爲九。

夂部

夔象有角首人面之形。

吴伯烝云：从已者，象手操蛇。

清・朱駿聲《説文段注拈誤》　〇五上簠字，段注：今江蘇人呼淘米具曰溲簠。非也。吾蘇盛飯器曰箱簠，淘米具曰飯籮，不如段所云。且箱簠亦不作溲，蘇音讀溲如叟，不如嫂。

〇五上箠字，段沾所以二字，作所以擊馬也。非。按策下曰馬箠也，此所以擊馬之具也。箠下曰擊馬也，此以策箠馬也。擊人曰笞，擊馬曰箠。

〇五上愷字，與《心部》重出，段(謂省照)乃云愷不入《心部》者，重以豈會意也。可知詞費處似此者正多矣。

〇五上[illegible]字籀文[illegible]，説解云一曰佩也象形六字，段欲改作一曰佩笏也五字，移于正篆从曰[illegible]象气出形之下，甚誤。籀文[illegible]象笏形，中回曲處，所書之思對命也。按[illegible]俗作笏，倏然之詞也。[illegible]，佩也，俗作笏，實本兩字，許時段借通用，習焉不察，誤合爲一耳。《咎繇謨》鄭注以笏爲[illegible]，正坐此。今則[illegible][illegible]皆不用，[illegible]專用笏，[illegible]專借忽矣，忽忘也。

〇五上虎字，段改从儿，非是。人下亦象脛形，何必儿。且周伯琦

說當从爪，蓋謂𠃌譌字。以古文虎及古文畏觀之，亦似有理，且可知古本必無从儿者矣。段謂从爪爲顧氏藹吉說，顧君不審何時人。

○五上盜字，段以拭器爲今叔子之類。誤。許蓋謂盛水以拭物之器，猶盂爲飲器，齍爲黍稷器，盧爲飯器，檳盨爲負戴器。拭器如蘇俗呼浣衣具爲漿粉桶也，若叔子何得从皿。

○五上盡字，段注：聿者所以書也，血聿者，取披瀝之意。按此字實从盡省，皕聲。盡者，气液也。凡傷痛則秏其液，咨齎涕洟皆是也。許不立盡部，故云从血聿。

許書《旨部》，段从江艮庭說，移次《甘部》，是矣。但當移正之部，正不獨此。

○五下既字，段注：引申爲盡也，已也，此如亂訓治，徂訓存，以相反爲用。按盡已之義，乃訖之叚借字，非廢置、特匹之比。

○五下食字，《說文》从皀，亼聲，或說亼皀也。段云，此九字，當作从亼皀三字，經淺人竄改，不可通。按說解一米也，《韻會》本作米也，爲是。段肊改爲亼米，殊爲專輒，因改亼米，遂使下九字承接不上，反謂不可通矣。皀者，穀之馨香也。从皀，亼聲，謂字形聲。或說亼皀也，謂字會意，非聲。許网存其說。今按之經韻，則會意爲長。

○五下飤字，段謂經典所無，淺人增補。按經典所無之字多矣，何獨于此字疑之。此字訓糧也，从人食，其聲亦不傳，後人以爲飼字耳。此類當闕疑，何得妄删。以飾餙从此爲聲之字推之，當云食亦聲。段之疑此，以各本从人食，不从飤耳。

○五下啚字，段引《書》反鄙我周邦，謂當作此。非是。《大誥》之鄙，自是《左傳》鄭鄙邑也，亦弗爲也、越國以鄙遠之鄙。

○五下韓字，井垣也。各家訓韓字，亦皆謂井欄，段爲井橋也，不必。垣欄皆以韓字疊韻爲訓，必非譌文，未容擅改。

○五下夆字，段引《釋訓》甹夆，不言儔徫之借，略。

○五上嘗字，段曰：引申凡經過者爲嘗，未經過爲未嘗。經字當改作試字。

○五下𥝢字，段注曰：各本作𥝢，昜聲，今正爲傷省聲。按與觴下𥝢省聲，特注云，𥝢从矢，矢从入，故曰𥝢省聲者矛盾。觴傷殤慯實皆當从𥝢省聲，𥝢字不誤，不宜改作𥝢。其傷字注云：各本作殤省聲，今更正曰𥝢省聲，與觴殤同。而殤下則仍原本，作傷省聲，亦矛盾。（又）段以觴傷皆𥝢省聲，而於正篆改作𥝢，曰傷省聲，矛盾。

○五下餐字，吞也。許蓋用吞字引申之義爲訓，如此類極多，段必欲訓餐爲喉，膠柱鼓瑟矣。

𩰫字，段訂从會聲，謂即《左傳》日月所會謂之（辰）會字，亦近是。但此字許不隸《辰部》，曰从辰會，會亦聲，則不必从《廣韻》議改也。凡字以本部部首爲聲而偁亦聲者，偶或有之，殊不多见。

清・龔自珍《說文段注札記》劉肇隅編校　竹部

篁，竹田也。　段注：今人訓篁爲竹，失其本義。起於六朝詩初篁苞緑籜，當是古有此別一義。

清・錢世敘《說文段本刊誤・五篇》　笵注說合合上似奪文字。筰注作筰筰似當作莋。竽注竿與笙又竿今亡竿似竽之誤。㠯部重一注亏前喜後前後二文互譌。豆注四豆之食食似當作實。豐注豐上豐似當作豐。下豐字、大豐同。虞注異文異似黑字之誤。孟注孟謂之銚孟誤作孟。

又《說文段義刊補・五篇》　簦說解笠蓋也。注：笠而有柄如蓋也，即今之雨繖。按蓋不必皆有柄，許所說乃車蓋也。左說解ナ手相左也，注各本俱誤，今正。按依各本當云手相左助也。　𡕒說解籀文𡕒从二。按籀文𡕒當作𡕒，从二左，許奪一左字耳。隓隳字皆从此。甚說解尤安樂也，注尤甘也，引伸凡殊尤皆曰甚。按甚美必有甚惡，故傳曰尤物。曰說解从口乚，象口气出也。按皇侃《論語疏》引《說文》：開口吐舌謂之曰。沓注《車攻》傳曰：舄，達屨也。達屨即沓屨。按《小尔疋》達履。既說解：《論語》曰不使勝食既。注今《論語》作氣。按氣或體作𩰫，是既即𩰫之省文，注未詳。罐注故箋云習其壹意於所有事也。按汲古本箋無意字，壹作一，專作塼。釋文：塼本或作專。

清・馮桂芬《說文解字段注攷正》卷五上　弟五篇上

竹部

竹《山海經》，《西次二經》高山下、《中次八經》荆山下、大堯山下、師每山下、《十二經》夫夫山下，皆言其草多竹。　戴凱之，《竹譜》。　《廣韻》，《一屋》。　箭《藝文類聚》八十九引《說文》。　《周禮》，《職方氏》注。　《方言》，九。　《周禮》故書，杜注見《職方氏》注，《大射禮》注同。　《吳越春秋》，五。　箘簙，二徐作博。　《禹貢》疏引鄭，聆原

文作簳。《吴都賦》桂箭射筒劉注，原文餘下有亦字，矢笴名三字無，筒下及上有筒字。《招魂》昆蔽象棊王注。篦簬今王注本字皆从草，注中無昆字。《〔國策〕》，《趙策》一，過下原文無是字。《吕氏春秋》，《本味篇》注：箘，竹筍也。《書正義》：箘簬是兩種竹也。戴凱之，《竹譜》云：箘簬二竹，亦皆中矢。《方言》，五。簬〔篇韻〕，《玉篇・竹部一百六十六》，《廣韻・十一暮》。〔《尚書》，《禹貢》。〕《史記》，《夏本紀》。《古文四聲韻》，四《暮〔第〕十一》。筱《周禮》，《職方氏》注。〔二京賦〕，《西京賦》篠簜敷衍注：筱，竹箭也。《注》引誤倒。《東京賦》無此字，二京字誤。簜榦，鉉作幹，此从鍇。《大射儀》，注也下有謂字。按：《禹貢》篠簜疏引李巡曰：竹節相去一丈曰簜。孫炎曰：竹濶節者曰簜。與此言大竹最合，釋竹簜竹。郭注引《大射儀》，與大竹異義。段語牽強。又案：此注與下簜下不相應。籢《少牢饋食禮經》作原文作爲。《爾雅》，《釋水》釋文：湄，本或作溦。《西山經》，原文箭下無多字，郭注出下有簰竹二字，生下有地中二字。（載）〔戴〕凱之，《竹譜》。莖，今漢魏叢書本作亦。《廣韻》，《八微》。簸从字鉉無，此从鍇，有。筍筍，竹萌，《爾雅・釋艸》文，不得但引鄭注。《尚書》，《顧命》。今《禮器》（有）筍作筠。《聘義》浮筍作尹，段據鄭注本皆作筍，説詳《撰異》。筥大鄭，《醢人》注無也字。郭，引《周禮》無也字。段此注義甚精。筡宋本《集韻》引《説文》作析。《方言》十三。〔醫方至从艸。〕〔案〕《本艸》，十三竹下：皮筎微寒。陶隱居云：青竹茹。字作茹。〔宋刻作絮〕，〔案：〕祁刻鍇本作絮。笢《禮器》如竹箭之有筠。段據鄭注，訂作筍，説詳《撰異》。《士喪禮》繫用靲注：靲，竹篰也。（笨）〔笨〕《吴都賦》，泉室潛織而卷綃注：綃者，竹孚俞也。篛謝〔靈運《山居〕賦》，既修竦而便娟，亦蕭森而蓊蔚注。篸《集韻》，《二十一侵》。篆《周禮》，《巾車》孤乘夏篆注：夏篆，五采畫轂約也。籀《言部》，籀各本作誦，段改籀，説詳彼注。〔毛傳〕，《牆有茨》傳。《方言》十三。如淳，〔《太史公自序》〕索隱引。服虔，《易・繫辭下》釋文引。篇榜下，鉉有曰字，此从鍇，無。籍六寸薄，《寸部》專下。篁〔《戰國策》〕，《燕策》。《漢書》，《嚴助傳》。篛《方言》九。籥〔其拭至曰幡〕。《巾部》：幡。書（兒）〔兒〕拭觚布也。籅小徐，《通釋》語。簡等者，齊簡，也見下。編〔者〕，次簡也，《糸部》。笐玄應書，〔卷〕十一。仲無笐，郭未詳，郝氏《義疏》云：《釋樂》：籥中謂之仲。釋文或爲笰。則仲爲中竹，謂不如大竹之有行列，義較此注爲長。《樂府》，《東門行》，桁下今本皆作桁上。篰《廣雅》，《釋器》下。篱簍簡也，《廣韻・二十四緩》。篰，牘也，《〔廣韻〕・四十五厚》。《玉篇》，《竹部一百六十六》。等从竹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笵竹簡書也四字，鉉在从竹下，此次第从鍇。鄭曰，《繫辭》釋文引。《考工記》，《輈人》。左，《定九年傳》。《通俗文》，玄應書二引，笵原引作範。以竹曰範，字亦作範。一物上，有四者二字。説合，説字當作許。箋《六藝論》，《詩釋文》上引。《博物志》六，原文作毛公嘗爲北海郡守，玄是此郡人，故以爲敬。符《周禮》，《掌節》。《漢書・孝文紀》二年九月，始原文作初。應注一上、五上皆有第字，使下有者字。簳竹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曲禮》下。《周禮》，《春官・序官》。《簭人》注：九巫讀皆當爲筮，字之誤也。笄戴氏云云，本《東原集》。記冕弁冠《記》曰、《士冠禮》，皆戴引也。《注》引緇組誤朱組。笸比，密也，《比部》。《釋名》，《釋首飾》。《漢書》，《匈奴傳》。篗《方言》五。觵从角閒，鉉作从竹从閒，此从鍇。筟《方言》五。鹿車，《廣雅・釋器》：道軌謂之鹿車。筟車，本書《糸部》繀下。簾在旁曰帷，帷下。韋昭至簾也。《晉語》四薄而觀之注：薄，迫也。《左・僖二十三年》釋文引《國語》曰：薄，簾也。汪遠孫《輯存》曰：案：《國語》下脱注字。宋公序云：韋注亦無簾薄之説，恐是賈唐所注，段遽定爲韋注，恐未確。笮《釋宮》郭注，無也字。《考工記》，《匠人》注。《釋名》，《釋宮室》。簀《衛風》，《淇澳》傳。《韓詩》，《西京賦》芳箄如積注：《韓詩》：綠蓐如簀。簀，積也。薛君云：簀，綠蓐盛如積。第二徐簀上有牀字，此刪。左，《襄二十七年傳》。鄭，《易・噬嗑》釋文引。古文第爲茨，《既夕記》設牀笫注，不得徑改稱《士喪禮》。筵曰字鍇無，此从鉉，有。《周禮》，《春官・序官》注。度九尺之筵，亦《匠人》文。簟〔箋〕，《斯干》箋。《廣韻》，《五十一泰》。籧《方言》五。《晉語》四。《毛詩》，《新臺》傳作不能俯者。《爾雅》，《釋訓》。籠《廣韻》，《五支》。《賈山傳》篩土築阿房之室。山住切，《〔廣韻〕・（九）〔十三〕佳》籠下。籓《廣雅》，《釋器》。籅《方言》五，郭注籅下有也字。《史記》，《司馬相如傳》聞烽舉燧燔索隱引《纂要》。箅〔《雷公炮炙論》〕，《本艸》九《艸部・中品之下》昆布下引，云凡使先敝甑箄，同煑去鹹味。（雷公炮炙論）《本艸》一引《雷公炮炙論序》：弊箄淡鹵。注：常使者甑中箄，能淡鹽味。《廣韻》，《十二霽》。箱《方言》十三。〔鄭曰〕，《論語・子路》集解引。箱升下一曰二字鍇無，此从鉉，有。《方言》五。筥《方言》十三。〔鄭注〕，《士昏禮》：婦執笲棗栗。注：笲，竹器而衣者，其形葢如今之筥蔗蘆矣。《校勘記》云：徐本釋文集釋、敖氏《通解》同。毛本蔗作筡。按：《説文》：厶盧，飯器。筡，或从竹，厺聲。笥匧，笥也，大徐作藏也，小徐作椷藏也，《文選注》兩引作笥也。段《匚部》據小徐作椷藏也，此不應岐誤。簞《論語》，《雍也》孔注。〔皇侃曰〕，〔《雍也》〕疏引。左，《哀二十年〔傳〕》。簁《急就篇》十三簁（箄）〔簪〕箕帚筐篋簍注：簁，所以籮去麤取細者也，今謂之篩。大者爲簁，小者爲箄。箄《方言》十三，郭注作今江南亦名籠爲箄，此誤用《玉篇》文爲郭注。《考工記》，《輸人》注。劉、李兩音，見《釋文》。方四反，四原作匹。江慎

修，《周禮疑義舉要》。篿《離騷》索藑茅以筳篿兮注，竹下原文有以字。箸宗廟至敧器。見《廣韻·五支》。簍《方言》十三。筤《廣雅》，《釋器》上。《廣韻》，《十一唐》。篝《廣韻》，《十九侯》。《方言》五。《廣雅》，《釋器》下。筥《方言》五。筰曰字鍇無，此从鉉，有。《廣雅》，《釋器》。籔〔《列女傳》〕，《玉篇·竹部一百六十六》籔下引，今本《列女傳》五《珠崖二義傳》籔作匳。《廣韻》，《二十四鹽》：匳，盛香器也。俗作奩。籫叢下也字，二徐無，此補。《廣雅》，《釋器》：籫，箸筩也。《方言》五箸筩注：盛朼箸籫也。此未分析。（籯）〔籯〕《漢書》，《韋賢傳》，教子二字原文無。《廣雅》，《釋器》。箾《玉篇》，《竹部一百六十六》。簋皿皀，鉉作从皿从皀，鍇作从皿皀。舍人注，也字原文作器。《秦風》，《權輿》傳。〔鄭注〕，《權輿》疏引。〔《孝經注》〕，舍人疏引。《廣韻》，《五支》。飾蓋象龜，《少牢饋食禮》注。《禮器》注，形作耳。案：《少牢饋食禮》敦皆南首注：敦有首者，尊者器飾也，飾蓋象龜，周之禮，飾器各以其類，龜有上下甲。疏：南首明象龜蟲獸之形，故云首。敦蓋既象龜，明簋亦象龜爲之。引《禮器》鏤簋朱紘注：大夫刻爲龜耳，諸侯飾以象，天子飾以玉。疏即引《少牢經》。又云：龜、簋聲相近，故知爲龜形也。聶、陳《圖》作一小龜蓋，本鄭注有首之義，段駮未的。又案：聶氏《禮圖》據賈氏以舍人注爲據外爲言，此善作調人者。段難爲一語未的。匭蜀才作軌，《損》釋文。《周禮·小史》故書九皆作几，段正如是，説詳《漢讀攷》。〔鄭曰〕，《禹貢》疏引。《吳都賦》，職貢納其包匭劉注引《禹貢》云：匭猶結也，既包裹而又纏結之。簠竹下，鉉有从字，此从鍇。毛，《權輿》傳。匡匚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籩木豆至之籩。《爾雅·釋器》文。笓《廣韻》，《二十一混》。篅者，二徐作也，此改。《淮南》，《精神訓》注無也字，孫作頊。篘案：此《注》與篘下不相應。箯《公羊》，《文十五年傳》。〔服虔、韋昭〕，索隱引。笯《方言》十三。洪補注，引《説文》無笯字。竿《衛風》《竹竿》。《莊子》，《列禦寇》：不離苞苴竿牘。釋文引司馬注：竿牘謂竹簡，如書以相問遺。籮《小雅》，《南有嘉魚》傳，罩下重罩字。疏引李、孫、郭音，見《釋文》。《廣韻》，《十九鐸》。此下鍇有籊篆，云：籮或省。鉉本無。箇聲下，鍇〔作〕讀若箇三字。《六書故》二十三：个，古賀切，竹一竿也。亦作箇。《説文》唐本曰：箇，竹枝也。今或作个，半竹也。《史記》，《貸殖傳》。个猶枚也，又見《有司徹》注。今俗至相近。《士虞禮》注。今俗至讀然。《特牲饋食禮》注。左，《襄八年傳》亦不使一介行李。《校勘記》云：《石經》宋本、淳熙本、足利本介作个。釋文亦作个。介居二大國之間，《左襄九年傳》。《月令》，左个右个，鈔本《北堂書鈔·歲時二》《初學記·歲時上》引竝引作介。徐鉉論俗書曰：明堂左右个，當作介，是也，説見王氏《經義述聞》。筊臣瓚注索絙，原文作絙。《風俗通》八《祀典篇》。筰《廣韻》，《十九鐸》。或从艸作筰，筰當作莋。箈《廣韻》，《二十四鹽》。汧澼纊，《莊子·逍遙遊》。箑《方言》五。《士喪禮》下，《即夕禮》燕器杖。箑从妾，妾孫刻本譌女。籠器下，二徐有也字。籧〔篇韻〕，《玉篇·竹部》盪作漉。《廣韻·十陽》。互玄度，《九經字樣·竹部》：笪互，上古文，下隸省。《周禮》，《牛人》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簝以待事注：司農云：互謂楅衡之屬。簝，受肉籠也。玄謂互若今屠家縣肉格。簝《牛人》：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簝以待事。篆《韻會》，《六語》。《召南》，《采蘋》傳。篼食，二徐作飲。《方言》五。籚曰字鍇無，此从鉉，有。簦《史記》，《平原君傳》。案《齊語》首戴茅蒲注：簦，笠也。茅或作萌。萌，竹萌之皮，所以爲笠也。與《禮疏》竹青皮合。笠《都人士》傳，《文選》二十六《謝元暉在郡卧病呈沈尚書詩》注引。箱《小雅》，《大東》傳。篚〔詩〕，《載驅》傳，原文作車之蔽曰茀。《廣雅》，《釋器》。〔茀〕，今本《碩人》《載驅》皆从艸。古文厞作茀，《有司徹》厞用席注。笭籯下也字鍇無，此从鉉，有。箌《廣韻》，《二十三談》。〔篇韻〕，《玉篇·竹部》、〔《廣韻》見上〕。特甘切，《廣韻》特作徒。策〔借箸爲籌〕，《史記·留侯世家》：臣請藉前箸爲大王籌之。箠《漢書》，《刑法志》其定箠令。周禮至是也。《春官·菙氏》掌共燋契釋文：菙本亦作垂。箂左，《文十三年傳》。檛婦翁，見《三國志·魏武本紀第五》：佰魚三取孤女，謂之檛婦翁。笍《金部》鏊下，二徐作羊箠，段補也字。《匚部》匿下原文作讀若羊騶箠，段彼注云：當云羊箠鏊之鏊。此引更岐異。羊車，見《考工記·車人》。《釋名》，《釋車》。原文羊車二字在羊祥也上。《月令》，七騶咸駕注。左，《成十八年傳》。《淮南》高注，鐵〔作〕針。籣《字林》，集解引。《玉篇》，《革部》。索隱，鹿作簏，短下有也字。《廣韻》，《一屋》。《西京賦》武庫禁兵設在蘭錡、《吳都賦》蘭錡内設、《魏都賦》附以蘭錡。劉逵，《西京賦》注引。箙〔韋昭，《國語〕·鄭語》，萁皆作箕，注服下有矢字，房下無也字。《小雅》，《采薇》。笨桻雙，《木部》桻下。《廣雅》，《釋器》。《廣韻》，兩者字原文無。笘〔篇韻〕，《玉篇·竹部》作丁帖切，《廣韻·三十怗》。《廣雅》，《釋器》。笪笞，祁刻鍇本作竹。笞《方言》一。籤小徐，《通釋》語。籔《廣雅》，《釋詁》三，籔榜同訓擊也。此引未是。箴《風俗通》，《廣韻·二十一侵》引，今《風俗通》佚此文。左，《僖二十八年傳》。箾左，《襄二十九年傳》。釋文箾音簫韶字，不宜節。竽《通卦驗》，《笙師》疏引。《風俗通》，《音樂篇》。笙竹生下，二徐有聲字。《廣雅》，《釋樂》。《白虎通》，《禮樂篇》，而牙今本誤作而勞。盧本據《初學記》引校正，又施也下，補牙也二字。《釋名》，《釋樂》，象上有竹之貫匏四字。《方言》二。孫，《儀禮·鄉射禮》三笙一和而成聲疏引。《世本》隨作笙，《釋樂》釋文、《風俗通·聲音篇》《北堂書鈔》一百十、

《藝文類聚》四十四引皆同，不宜引《通典》。簧《小雅》，《鹿鳴》傳，笙下原文無簧字。《王風》，《君子陽陽》。〔蓋出至知也。〕《文選・長笛賦》注：《世本》：媧作簧，女媧，黃帝臣也。《明堂位》注，《風俗通・聲音篇》《御覽》五百八十一、《通志・樂畧》同。篹屬下，鍇有也字，此从鉉。簫《周頌》，《有瞽》箋。《廣雅》，《釋樂》，原文三作四。王逸，《楚詞・湘君》注。《釋名》，《釋樂器》。筒《廣雅》，《釋樂》籟謂之簫下，三作四，無無底二字。〔吹洞簫〕，《漢元帝紀》，（贊注）章字誤。如淳，《文選・洞簫賦》題注引。籟《龠部》，龠下原文作樂之竹管三孔㠯和眾聲也。毛，《簡兮》傳。《莊子》，《齊物論》。管大鄭，《笙師》注篪七空。賈逵，《爾雅・釋樂》郭注引。大鄭，《小師》注引。《風俗通》，《聲音篇》。蔡邕，《通典・樂畧》引。《廣雅》，《釋樂》。〔鄭〕，《周禮・小師》注。〔《詩》〕，《有瞽》箋：作管如篴，併而吹之。此合引，未分析。（風俗通聲音篇）琯《大戴禮》，《少閒篇》。《尚書大傳》，（舜之時）《風俗通》引。《風俗通》，《聲音篇》。孟康，《漢書・律秝志》注。盧注《大戴禮》云：漢明帝時於舜廟下得玉琯一枚。案晉、隋《律曆志》皆有此文。又《元和郡縣志》作景帝時，《御覽》五百八十引班固說稱宣十二年，是作景帝、明帝皆誤也。笛《文選》，《長笛賦》題注引。《風俗通》，《聲音篇》，今本漢魏叢書本譌作二尺四寸。〔大鄭〕，《笙師》注，原文如作爲，人作時。馬融，《笛賦》。近世〔至羌起〕。《笛賦》文。丘仲，亦見《笛賦》。《宋書・樂志》云：丘仲，漢武時人。李善，《長笛賦》注。筑从巩竹，鉉作从竹从巩，鍇作从巩。《廣韻》，《一屋》。高，《泰族訓》注。《御覽》五百十六引《樂書》，原引無尺字，無如擊琴然四字，下引扼項，項字作之，尺字無。〔史云至漸離〕。《史記・刺客傳》。箏《御覽》五百七十六引作鼓絃筑身樂也。《風俗通》，《聲音篇》。按：下有禮字。《宋書・樂志》引《風俗通》筑身而琴弦，此誤。箛《風俗通》，《聲音篇》，箛下無者字。《急就篇》，二十八〔章〕，顏注原文時下有也言二字，以此二者作吹鞭及竹筩五字，爲下有起居二字。《宋書・樂志》，注作車駕住，吹小箛；發，吹大箛。箖《風俗通》，〔《聲音篇》〕，今漢魏叢書本萩作荻，盧本作萩。《廣韻》，《四蕭》。簅从竹下，鉉有从字，此从鍇。《莊子》，《駢拇》。簙韓非，《外儲說》。篦簬，《文選注》、王逸注本皆从艹作菎蕗，洪補注本作菎蔽。《韻會》，《十藥》。《廣韻》，《十九鐸》。篳《廣韻》，《五質》。篓《爾雅》，《釋言》。《方言》六，揜原文作（揜）〔掩〕。《九歌》，《山鬼》。《大雅》，《蒸民》。《邶〔風〕》，《靜女》。籔晉灼，《元帝紀》注，引許慎有上者字，無下者字。《射雉賦》爾乃擊場拄翳，又飛鳴薄廩。《廣雅》，《釋器》。篽自，孫刻鉉本作目。《宣帝紀》，地節二年。《元帝紀》，初元二年。《西京賦》，西當作東。《魯語》下。魰作魰二字，鉉無鍇有，此从鍇。从魚，二徐作魚聲。此改。筭《漢・律曆志》筭作算。算竹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論語》，《子路》。鄭，集解引。《邶〔風〕》，《柏舟》。笑《五經文字》，中《竹部》。《玉篇・竹部一百六十六》。《廣韻》，《三十五笑》。《九經字樣》，《竹部》。李陽冰，說見《擊傳・〔袪妄篇〕》。《集韻》，《三十五笑》。《類篇》五上。鈕樹玉曰：徐氏云：《唐韻》引《說文》从竹从夭。又云：今俗皆作犬。則从犬非《唐韻》。按：此文二徐畧同，鈕所據爲宋本《擊傳》不誤，今大徐本上从夭字亦誤作犬，則於文爲不詞。惟《注》雖誤作犬，而篆則仍从夭，段此《注》爲粗疏矣。第《詩詁訓傳第一》疏。

箕部

箕《小雅》，《大東》。《廣韻》，《七之》。《韻會》，《四支》。𠀠箕下，鉉有省字，此从鍇刪。𠀠亦古文箕，鍇作皆古文，此从鉉。𠀠古文，鍇作籀文，此从鉉。簸康，鉉作糠，鍇作糠。

丌部

丌荐，二徐作薦。同字鍇無，此从鉉。辵辵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左，《襄十四年傳》注，原文采作求，無木鐸二字、也字。《公羊》，《宣十五年》，原注天下下有所苦二字。《大雅》，《崧高》。《王風》，《揚之水》。《鄭〔風〕》，《大叔于田》箋。《崧高》箋，今本己辭也，己作近，讀作聲二己字皆作記。段據《鄭風》箋校正，說詳《詩經小學》。典《左傳》，《昭十二年》。箕〔漢碑〕，《隸釋》七《祝睦碑》箕律章，十一《譙敏碑》深明箕奧，字从竹。七《楊統碑》謩茲萸猶、八《衡方碑》萸謨之風、《孔彪碑》化以萸成，字从艸。畀閣上，鍇作上閣。《勺部》与下大徐作此与與同，小徐作此即與同，段正作此與予同意，說詳彼注。巽巽，入也，《序卦》文。巽《汗簡》，上之二作巽。《古文四聲韻》四《二十六慁》作巽。說文，說當作今。𩫖丌下，鍇無从字，此从鉉，有。奠《太玄》，《攡第九》，屢今本作奠。《韻會》，《十七霰》。刷巾，《刀部》刷下。柶，《木部》柶下。縉緣，《糸部》縉下。《文王世子》，注釋奠下有者字。《召南》，《采蘋》，今本箋無謂字、也字。《昏義》，教成祭之注，此字原文無。

左部

左ナ，手相左也，鉉作手相左助也，鍇作手左相佐也。𡘋京房，《豫》釋文引。《月令》釋文他得切，今本皆作吐得反。《緇衣》釋文又作貳，又今本皆作本或。左，《僖十五年傳》，原文圉下有也字。《坊記》唯卜之日當二君注：二當爲貳。下引貳圉句。案：《釋詁》《吉日》傳、《東門之枌》箋、《既夕記》注並云：差，擇也。此云貳也，籀又從二，惟有二，故宜擇。要以差次爲義，經傳之訓止此。且所謂篸差、槮差、參縒亦皆有副貳之意，後義始及差忒，實亦副貳之引伸。果如段改，反以差忒爲本義，顯與相承詁訓不合，與下从二下注亦自相矛盾。《韻會》，《六麻》。

工部

工巢下，二徐有也字。《小雅》，《楚茨》傳。式《周禮》，《大宰》注，法原文作灋。巧《丂部》爲丂，丂當作巧。巨之下，鍇有形字，此从玄，無。《周髀算經》半之，之今本作其。榘《矢部》短下。

巠部

巠《玉篇》，《巠部》二百七十五。（塞）〔窒〕許書〔言猶者三見耳〕，《苟部》苟下：勹字段補。口猶慎言也。《李部》李下：大十（者），字段補。猶兼十人也。與此凡三見。

巫部

巫者字鍇無，此从玄。《韻會》，《七虞》。太史公，《范睢蔡澤傳·贊》。《世本》，《龜人》注引。馬，釋文引男巫下有也字。鄭，〔《書·序》〕孔穎達〔疏〕語。覡者字鍇無，玄作也。从巫下，玄有从字。《楚語》，攝當依原文作攜，總當依原文作聰。韋注覡上無巫字，者下有也男亦曰巫五字。

甘部

甘味道之腴，班固《答賓戲》文。甜从甘下，二徐有从字。《周禮》，《酒正》注。曆从甘下，玄有从字。《周禮》，《腊人》文。〔篇韻〕，《玉篇·一百十三甘部》，《廣韻·二十二覃》。《集韻》，《二十二覃》。《類篇》，五。猒甘下，玄有从字。《韻會》，《十四鹽》。甚《韻會》，《二十七寢》。

旨部部末

丂前喜後，案：《旨部》舊次在于後喜前，此前後二字互譌。

曰部

曰案：《考經音義》不引《說文》。冊从曰从册，鍇作从册曰。曷〔曷不肅雝〕，〔何彼穠矣〕。〔害澣害不〕，《葛覃》。（傳）曰曰下曰字二徐無，此補。《玉篇》，《曰部九十二》。出乞，乞當作气。《羽獵賦》，《文選》八。《舞賦》，《文選》十七。《隸釋》十一《樊敏碑》，滅原文作臧。曾曰，二徐作曾。《七始訓》，今本《漢書·律曆志》作《七始詠》，段據《隋書·律曆志》改，說詳《撰異》。鄭，《史記集解》引。曆《大雅》，《節南山》傳。《小雅》，《十月之交》箋。沓水下，二徐有从字。《孟子》，《離婁》上。毛，《板》傳。《生民》傳，今本達上無達字，姜嫄上無先生字，段訂補，說詳《詩經小學》。複下曰鳥，《周禮·屨人》注。轡獄下，二徐有之字。《史記》，《武安侯列傳·灌夫附傳》。《史記》，《周本紀》集解：徐廣曰：造一作遭。《韻會》，《四豪》。

乃部

乃凡上也字，二徐無，此補。《玉篇》，《乃部九十三》。《公羊》，《宣八年傳》。（遖）〔鹵〕玄應書，〔卷〕十八引《倉頡篇》：迺，往也。此云三，引誤。

丂部

粵爲人任俠，《史記》本傳作爲氣任俠，《漢書》作爲任俠，無作人字者，此誤。或曰至粵也。《史記集解》引，此引作音義，誤。寧《大禹謨》釋文，今本寧安，寧作寧，如上脫字字，願上脫寧字。盧氏《攷證》用段〔說〕訂正。

可部

可聲下，鍇有也字。哿《小雅》，《正月》文。部末玄應，《一切經音義》二十五。

兮部

兮《詩》，《伐檀》。粵〔篇韻〕，《玉篇·兮部九十六》，《廣韻·十七準》。愕《莊子》，《徐無鬼》。乎語上鍇有乎者二字，此从玄，無。

号部

号《口部》嘵下号，各本作號，段改作号，說見彼注。號从虎，鍇作虎聲，此从玄。《魏風》，《碩鼠》〔傳〕。

丂部

丂平下，二徐有之字，此刪。毛，《采蘩》《燕燕》傳。〔《檀弓》至之義。〕《檀弓》疏：于謂廣大。《〔論語〕·子路》釋文，迂本作于。左，《宣十二年傳》。虧《小雅》，《天保》《無羊》。《魯頌》，《閟宮》。〔據道至七部。〕案：《道德經》無虧字，注誤。粵从來丂，玄作从于从來，鍇作从來从于。《詩》，《東門之楊》《清廟》箋。亥當作巳，詳李氏鋭《召誥曰名考》。吁口下，二徐有从字，此刪。平丂下，二徐有从字，此刪。《玉篇》，《丂部九十八》。

喜部

憙从心下，玄有从字，此从鍇，無。《口部》嗜下，今本作嗜，欲喜之也。段依《韻會》訂。師古，《匡謬正俗》五憙下。譆《集韻》，《五旨》。左，《定四年傳》。

壹部

壹屮下，玄有从字，此从鍇，無。《詩》，《有瞽》崇牙樹羽。《禮》，《明堂位》殷之崇牙。《金部》，鎛下。尌《〔周禮〕》，《考工記·廬人》注。鼜〔李靖〕，《李衛公兵法》。《周禮》，《鼓人》注，作晨戒發朠。彭《詩》，《鼜臺》。《埤倉》，《鼜臺》釋文引。《廣雅》，《釋訓》：鼜鼜，聲也。《淮南》，《時則訓》注引《詩》作鼛鼓洋洋。段云洋即

韸譌，説見《詩經小學》。《吕覽》，《季夏紀》注。出車彭彭，《出車》文。四牡彭彭，《四牡》文。駟騵彭彭，《大明》文。以車彭彭，《駉》文。《齊風》，《載驅》傳。左，《莊十年傳》。嘉《周禮》，《大宗伯》。《大雅》，《假樂》傳。《周頌》，《維天之命》傳。

鼓部

鼓曰，二徐作謂之二字。《弓部》弢下，各本互異，段訂如是。紛綬，見《〔周禮〕・司几筵》注。崇牙樹羽，《〔詩〕・有瞽》文。鼛从古下，鉉有聲字，此从鍇。鼛《詩》，《緜》文。毛，《緜》傳。《類篇》，五中。《集韻》，《六豪》。鼖墳，大防也，《汝墳》傳。頒，大首皃，《魚藻》傳。汾，大也，《韓奕》傳。鼙儀禮至故也。見《東原集・樂器考》。鼚〔鼚〕〔篇韻〕，《玉篇・二百三十四鼓部》力弓切，《廣韻・一東》力中切。鼕，《篇》《韻》俱徒冬切。此皆誤。鼘《韻會》，《一先》。《小雅》，《采芑》。《商頌》，《那》。《魯頌》，《有駜》。鼞《周禮》，《大司馬》注。《投壺》音義，原文口下有方鼓二字，鼓下有也字。《上林賦》，顔注聲下、音下皆有也字。《揚雄傳》，《河東賦》東延昆鄰，西馳閽闔注：閽讀與閶同。《邶風》，《擊鼓》文。鼛《史記・〔司馬相如傳〕・上林賦》鏜鼛，鏜今本皆作鐺。郭注堂鞈原文作鐺鼛。高注，今本無鏜字。鞈鍇本篆作鞈，此从鉉。鼛《玉篇》，《二百三十四鼓部》原文無也字。《廣韻》，《二十八盍》無也字。

豈部

豈《公羊》，《莊八年傳》。鄭司農，《大司馬》愷樂注。《隸釋》一《孔廟禮器碑》莫不驙思歎卬。《召南》，《行露》傳。鉉本《人部》敚下注曰：案：豈字从敚省。愷豈心，二徐作心豈。毛，《蓼蕭》傳無也字。《邶〔風〕》，《凱風》傳。豈孫炎，《〔釋詁〕》疏引。汔，水涸也，《水部》。

豆部

豆《考工記》，《梓人》。左，《昭三年傳》。《周禮・醢人》食作實。籩豆用布巾，《士喪禮》兩籩無縢布巾注：籩豆具而有巾盛之也。《考工記》，《旊人》注。豈祁刻鍇本篆作豈，此所據未知何本。《玉篇》，《豆部二百三十六》。梪《釋器》釋文：豆本又作梪。毛，《生民傳》，原文作木曰豆，瓦曰登。豆薦菹醢也，登太羹也。《韓勑碑》，《隸釋》一。《武成》，執豆籩釋文：豆本又作梪。薏《方言》，十三。鄭注，《鬯人》瓢蠡，瓢原文作瓠。《漢書》，《東方朔傳》。《急就〔章〕〔篇〕》十三〔章〕。《方言》五。《士昏禮》釋文：劉羌愍及，《字林》居敏反。卷《本艸經》二十五。《靈樞經》，八《五味篇》。〔《戰國策》〕，《韓策》一：韓地險惡，山居五穀所生，非麥而豆。注：《史記後語》作非菽而麥。又云：民之所食，大抵豆飯。吴氏續注：古語只稱菽，漢以後方呼豆。（史記飯菽後語菽飯）豋飴，米糱煎也，《食部》。糱，芽米也，《米部》。《黑部》〔黦〕〔黦〕下作讀若飴登字，此之登二字誤。《方言》，十三〔篇韻〕，《玉篇・二百三十六豆部》《廣韻・十月》〔餐下。〕𩰫登薦大羹，毛《生民》傳。《公食大夫禮》注：瓦豆謂之鐙。劉氏，説見《詩・生民》校勘記。

豊部

豊郭氏，《佩觿・辨證篇》。𩰫豊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宗廟至舉角。《禮器》文，此作《禮運》，誤。之爵爵字，經文作祭，不作爵，此亦誤。《梓人》酬以觶，觶經文作觚，注云：觚當爲觶。此不宜徑改觶。《史記》，《五帝本紀》。《周禮》，《馮相氏》注。

豐部

豐豐大至曰豐。《方言》一。朦尨至大謂之豐。《方言》二。戴侗，《六書故》二十八。阮説艸字瓦，見《揅經室集》五。似豆卑而大，鄭《燕禮》注。若井鹿盧，《大射儀》注。《律秝志》下。崔、李，《御覽》七百六十二引。〔諶撰至説也。〕聶崇義《三禮圖》十二云：《舊圖》引《制度》云：射義爵之豐作人形，豐國名其君，坐酒亡國，戴杅以爲戒。此所引本之。聶所云《舊圖》者，即阮諶《舊圖》也。𧯞鉉本篆作𧯞，此从鍇。豔《小雅》，《十月之交》傳。《方言》，二。〔《詩》言，《碩人》《猗嗟》。〕左，《桓元年傳》《文十六年傳》。

虘部

虘陶，祁刻鍇本譌祠。匋，（作）瓦器也，《缶部》文。作字，各本無，段增。𧰼《周禮》，《瘍醫》注。

虍部

虍讀若九字，鉉無，此从鍇，有。小徐，《繫傳》語。虞獸下也字，二徐無，此補。《山海經》，《海内北經》林氏國條。《墨子》，《三辨篇》，字作騶虞，《御覽》五百六十五引《墨子》作騶吾。《鄭志》，《詩・騶虞》疏引。案：黑文下何謂二字不可删。服虔，《周南》疏引，原引止作正，山作川，禮作體。水官云云，《昭二十九年傳》。此脱二十字。毛，《麟之趾》傳。鳳皇至瑞也。《卷阿》傳。《五經異義》，《周禮・鍾師》疏引，《古詩毛説》宜依原引作《古毛詩説》。虙皃下，鍇有也字，此从鉉，無。《五經文字》，下《虍部》。《顔氏家訓》，《書證篇》，此引多參改。苾，《韓詩》作馥，《文選・蘇武詩》注引《韓詩・楚茨》苾芬作馥芬。虔皃下，鍇有也字，此从鉉，無。虔，固也，《大雅・韓奕》傳。《商頌》，《長發》傳。虔，殺也，《方言》一，又三。虔，謾也，《方言》

十二。〔虔，慤也，《商頌・殷武》傳。〕虔，椹也，《商頌・殷武》箋，〔原文〕椹謂之虔，此誤。虡鄙，鍇作鄭，此从鉉。虡《通俗文》，《一切經音義》卷二、卷十二引。虡覆手曰爪，《〔瓜〕〔爪〕部》文。彪彪，見《虎部》。《史記》，索隱本仍作班衣。錢説，見《養新録》一。虞《木部》柎下各本作闌足。段彼注云：闌字恐有誤。《韻會》本闌作鄂，此引當作鄂。《有瞽》傳曰作爲，横作衡。張揖《上林賦》立萬石之虡注。《廣韻・九御》引《埤倉》。《史記・上林賦》樸蜚虡，《漢書》《文選》虡並作遽。《漢》《選》注並張揖。《廣韻》，《八語》不引《上林賦》。鐻虡下，鉉有聲字，此从鍇，删。〔司馬賦〕，《史記・司馬相如傳》作撞千石之鐘，立萬石之鉅。《西都賦》：列鐘簴於中庭，立金人於端閨。《西〔都〕〔京〕賦》：猛簴趪趪。又列坐金狄注：金狄，金人也。《賈山傳》縣石鑄鍾簴。《陳項傳・贊》引賈《論》，鑄鐻作鍟鑄，鑄字屬下讀，是僅舉金人一事。虡《五經文字》，下《虍部》。虡下，鉉有省字，此从鍇，無。

虎部

虎《韻會》，《七虞》。䖵下曰䖵頭與它頭同，魚下尾與燕尾相似，兔下曰兔頭與𠂤頭同，莧下曰似兔足，能下曰足似鹿，𤞵下曰𤞵足與鹿足同，𠂤下曰頭與兔同，足與鹿同。顧説，見《隸辨》六《偏旁》。邢昺，《論語疏》。孫奭，《孟子疏》。〔虩〕〔虩〕〔虩〕

去部

朅《思玄賦》迴志朅來從元謀注。《蜀都賦》殆而朅來相與注。𡒄《玉篇》，《去部二百二十二》力膺切。膺，今張刻本作繩。

血部

血形下，鍇有也字，此从鉉，無。　血以至升臭。《信南山》箋，乃鄭語，非毛語。此上加《毛詩》二字未合。《周禮》，《玉府》：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注：古者以槃盛血。鄭司農云：玉敦，插血玉器。𥁕左，《僖十五年傳》，況今《傳》作貺。釋文貺音況，云：本又作況。衃《素問》，《五藏生成篇》。𧆞𦘔下，鍇有𦘔亦二字，此从鉉，無。衄《素問》，《金匱真言論篇》，春不鼽衄注：衄謂鼻中血出。　又脾厥至驚衄。《氣厥論篇》。盥《周禮》，《瘍醫》注。𥂴《聘禮》其南醓醢屈注：醓，醢汁也。《周禮》，《醢人》其實韭菹醓醢注：醢，肉汁也。《韻會》，《二十八感》。　禮有柶，《木部》柶下。　禮有刷巾，《刀部》刷下。　禮有奠祭，《八部》奠下。　禮有縉緣，《糸部》縉下。《醢人》注，甀中，甀今阮刻注疏本作瓶，閩監本、毛本同，宋本、岳本、余本、嘉靖本作甀。《校勘記》曰：當據以訂正。《公食大夫禮》疏引此正作甀。　圛下，《□部》。　堲下，《土部》。　衈悳，愁也，《心部》。《比部》，毖下。𧆞《尚書》某氏注，𧆞上有民無不三字。　皕讀若逼，《皕部》。逼二徐作祕，段訂作逼，說詳彼注。　衉《釋名》，《釋飲食》。《本艸》二十三引《圖經》，原文宋下無帝時二字，遂下無皆字。　𧆞案：祁刻小徐作𧆞，此所據未知何本。《玉篇》，《血部八十》。　盍曷，何也，《〔詩〕・何彼穠矣》箋。　鄭注，《顏淵》集解引。

丶部

丶讀書止，輒乙其處，見《史記・滑稽傳》。　主𡈼上，二徐有从字，此删。《釋器》，郭注鐙原文作登。　音《周易》，《豐》。　欥豆下，鉉有从字，此从鍇。

又卷五下　弟五篇下

丹部

丹、象丹形，鍇作丶丹形也，此从鉉。《史記》丹穴，《貨殖傳》：巴蜀寡婦清，其先得丹穴。　𦢊《南山經》，《南次三經》。《尚書》，《梓材》音義。　彤从丹下，鉉有从字，此从鍇删。《春秋經》，《莊二十三年》。

青部

青从生下，鉉有从字，此从鍇删。《考工記》，畫繪之事。　靜《上林賦》，靚𥿄注，《選》及《史》《漢》俱引作郭璞，此云張揖，誤。粉上，原引無謂字。

井部

丼丶字，鉉有鍇無，此从鉉。　𩰫下，鉉有之字，此从鍇删。《穀梁》，《宣十五年傳》。《風俗通》，見《詩・陳風・東門之枌》正義引。《孟子》，《滕文公》上。《世本》，《初學記》七引。　𢍰聲字鍇無，此从鉉，有。《玉篇》，《井部二百九十》。《廣韻》，《四十一迥》。　阱自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　𦬊《玉篇》，《井部》，𦬊下曰古文，無作𦬊二字。　彤者字二徐無。《五行志》一桓帝之末童謠：茅田一頃中有井。《易》曰：拔茅（如）〔茹〕以其彙，征吉。茅，喻羣賢也。井者，法也。《風俗通》，《初學記》七引。　刑刀至害也二條。《初學記》二十引作《說文》，段據《眾經音義》二十、二十二引正作《元命包》文，說見《刀部》罰下。泉，原文作川。　𠛱《〔國語〕》，《周語》以創制天下注。《孟子》，《梁惠王》下創業垂統注。

皀部

皀左，《僖五年傳》。《大雅》，《生民》。　毛，《碩鼠》傳。　許書，《禾部》。《顏氏家訓》，《勉學篇》。此引多參改。《爾雅》，《釋鳥》音義。　卽食，鍇作湌，此从鉉。《周易》，《頤・象辭》。《鄭〔風〕》，《東門之墠》傳。　既《玉藻》進機進羞。《少儀》機者注：己沐飯曰機。《春秋經》，《桓三年》。　以攺爲好，《女部》攺下。　以夃爲姑，《夊部》夃下。　𠂤《玉篇》，《皀部一百九十八》。

鬯部

鬯《江漢》箋：謂之鬯者，芬香條鬯也。《鬯人》，《序官》注。《王度記》，見《鬱人》疏引。《禮緯》云鬯艸生庭，見《鬱人》疏引，引多鬯艸生郊《中候》云七字。　徐氏《中論》，《夭壽篇》，原文薰下有所字，芬下有也字。　鬱缶冂，二徐作冂缶。《鬱人》鄭注，今注疏本築上有爲字。《校勘記》云：此爲字誤衍。鐎今本作焦，釋文：本又作鐎。賈疏作鐎。　築鬱草煑之，案：《肆師》注：司農云：築煮，築香艸煮以爲鬯。此引大誤。《地理志》，鬱林郡注：故秦桂林郡屬尉佗，武帝元鼎六年開更名。（𩰫）〔𩰫〕《韓詩》，《卷耳》《大射儀》《禮器》疏引。《廣雅》，《釋鳥》。《白虎通》，《爵篇》：爵者盡也，各量其職盡其才也。此從《王制》疏引，材原引作才。　𩰫如此二字鉉無，此从鍇。《古文四聲韻》，五《三十藥》。　程氏《通藝録》，《述爵篇》。　𩰫釀下，鉉有也字，此从鍇，無。　𩰫《玉篇》，《鬯部一百九十九》。　烈，火猛也，《火部》。《左傳》，《桓六年》。

食部

食《玉篇》，《食部一百十二》。《韻會》，《十三職》。《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注。　饎《爾雅》，《釋言》音義。《倉頡篇》，《爾雅・釋言》釋文引。　孫，《釋言》疏引。郭注，原文無餐音脩三字，饙下無饙字。《詩・泂酌》疏引郭注如是，惟彼疏音脩下奪餐

字。《字書》，亦見《爾雅釋文》，此當云並引。劉熙，《釋名·釋飲食》。《泂酌》箋，酌取行潦，原文作遠酌取之。餾《字書》，亦見《爾雅釋文》，不當舍《爾雅》，獨云《詩》。飪案：《士昏禮》皆飪、《聘禮》飪一牢在西、《公食大夫禮》魚腊飪、《士虞禮記》羹飪注皆曰：飪，熟也。文在《特牲》前，此不宜獨引《特牲》。恁《心部》恁下，齎上有下字。《繫傳》李舟《切韻》不收此亦古文飪字，案：此亦以下別爲一義，今改收爲云，并作一句讀，大誤。饕毛，《祈父》傳。《周禮》，《天官·序官·大饔》注。飴《釋名》，《釋飲食》。怡怡下，原文有然字。餳成國，見《釋名·釋飲食》。《方言》十三。《周頌》，《有瞽》箋。《釋名》，《釋飲食》。李軌至盈反。見《周禮·小師》釋文。〔郭璞至協韻。〕《文選·祭顏光祿文》楊與清聲英韻，注引郭璞云云。晉灼至由嬰。見《匡謬正俗》六。《王篇》，《食部一百十二》。《廣韻》，《十四清》。《方言》，十三。饊《韻會》，《十四旱》。《方言》，十三。餅《方言》，十三。此據《初學記》二十六引，今本餦下無謂之三字。餈《方言》，十三。粢原文作餈。《周禮》，《籩人》。粢《內則》音義，或原文作又。饘《正考父鼎銘》，見《左昭七年傳》。《檀弓》饘粥之食釋文、《初學記》二十六。一人，一當作淺。餱《小雅》，《伐木》。《大雅》傳：餱，糧食也。案：《公劉》箋有糧食字，傳無此文，《注》引大誤。小徐，《通釋》語。《周禮》，《籩人》注：糗者，擣粉熬大豆。案：《內則》注：糗，擣熬穀也。此宜云與《禮記注》糗同。《大雅》，《崧高》。餥《方言》，一。饎饎，酒食也，《天保》傳，《甫田》箋同，此宜兼引。糦，黍稷也，《商頌》大糦是承箋，此傳字誤。《饎人》，《序官》注：炊黍稷曰饎。又見《士虞禮》注。《方言》七引，衍食字。《大雅》，《泂酌》文。䬸《周禮》，《序官·饎人》注。簑《禮經》，《士冠禮》具饌于西塾注。凡字未妥。饌馬、鄭，俱見《論語·爲政》釋文。古文（纂）〔簑〕作餕，見《有司徹》注，《少牢》注無此文。段蓋以《有司徹》爲《少牢》下篇也。飯《曲禮上》三飯音義謂所食也，謂食之也八字，段參增。飤餗，食馬穀也。餗下文。饡《考工記》，《玉人》侯用瓚注，原文讀下有爲字。《玉篇》，《食部一百十二》。《內則》注，狼臅膏三字係經文，此未分析。《釋名》，《釋飲食》。餯《廣韻》，《三十六養》：餯，日西食。餳㝵鉉作傷省聲，此从鍇。餈《小雅》，《祈父》傳。《魏風》，《伐檀》傳。《孟子》，《滕文公》饔飧而治注。《公羊》，《宣六年傳》。僖負羈饋盤飧，《左僖二十三年傳》。趙衰以壺飧從，《左僖二十五年傳》。餔《廣韻》，《十一模》。《類篇》，五中。《韻〔會〕》，《七虞》。《淮南書》，《天文訓》。餐《鄭風》，《狡童》。《魏風》，《伐檀》。《鄭風》，《緇衣》。案：段說極允，今《詩》作粲，飧也，《爾雅》作餐，釋文則皆作飡。《集韻》，《二十五寒》。《類篇》，五中。餗風溓溓未聞，案：桂氏馥引潘岳《寡婦賦》水溓溓以微吟。餖《豳〔風〕傳〕，《七月》傳。孫炎，《七月》疏引。《豳風》，《七月》。《小雅》，《甫田》文。饟《周頌》，《良耜》。餉《韻會》，《二十三漾》。《孟子》，《滕文〔公〕》下。饋《論語》，《先進》詠而歸，釋文：歸，鄭本作饋，饋酒食也。《魯》讀饋爲歸，今從古。《陽貸》歸孔子豚，釋文：鄭本作饋，《魯》讀爲歸，今從古。《微子》齊人歸女樂，釋文：鄭作饋。《孟子》，《滕文〔公〕》下。《禮樂志》，注引《論語》作餽。饗《豳風》，《七月》。沖遠說，見本疏。我將既右二句，《我將》文。以亯神保二句，《楚茨》文。亯以是饗二句，《閟宮》文。用人其誰饗之，《僖十九年傳》。饛兒下，鍇有也字，此从鉉，無。《小雅》，《大東》傳。飵《方言》一。餬《左傳》，《隱十一年》。《方言》二。飶《周頌》，《載芟》傳，兒原文作也。餀歙二徐作飲。《周語》二：王公立飫，則有房蒸。注：禮之立成者爲飫。毛，《常棣》傳：飫，私也。不脫屨升堂謂之飫。《韓詩》，跣而至之醧，《初學記》二十六、《御覽》八百四十五引。作敗，《女部》。莫席，《苜部》。餟聲字鉉無，此从鍇，有。餇《齊民要術》，八《蒸缹法第七十七》。原文作飽食亦不餇。《集韻·三十二霰》引同，無亦字。《呂覽》，《本味篇》，噮今作噥誤。又《蕃時篇》，不噮而香。《玉篇》，《食部一百十二》。《廣韻》，《三十二霰》，而作不。《集韻》，《十九鐸》。《類篇》餇下有烏玄一切，此云無平聲，誤。饒飽上，鍇有饒字，此从鉉刪。今年尚可後年饒，《五行志》字作鐃。注：《風俗通》作譊，無作饒者。此誤。《口部》嚼下引亦同。餀《儀禮音義》引《孟子》飯殠，《燕禮》釋文通志堂本作糗。《校勘記》云：宋本糗作殠。李熹，《五音韻譜》十二。《集韻》，《十四泰》。《類篇》，五下，今本喙誤啄。餞《左傳音義》，《成八年》。毛，《泉水》傳。餫《左傳》，《成五年》。館《鄭風》，《緇衣》。《大雅》，《公劉》傳。《白虎通》引《詩》，見卷一《京師篇》。此據盧本，今漢魏叢書本仍作館。又引《春秋》，見卷四《嫁娶篇》。《宋書》，《州郡志》南兗州雁門郡下陰館注。《東觀餘論》上，此引多檃括參改。《釋名》，《釋飲食》。飻賈，服，見疏引，飻原文作餮。此蒙至意也。案：《一切經音義》四引《說文》：貪財曰饕，貪食曰餮。則非許意一語爲舛矣。饖《周禮》，《食醫》視作眡。《禮記》，《內則》。《爾雅·釋器》音義引《倉頡篇》。《廣韻》，《二十廢》：饖，飯臭。饐《字林》，《論語·鄉黨》釋文引，疏同。葛洪，《爾雅釋文》引，原引無飯字。餲《論語》，《鄉黨》文。李充，見疏引。饑年饑，《顏淵篇》文。因之以饑饉，《先進篇》文。鄭本，見釋文。餩《廣韻》，《二十一麥》。餒餒下，鍇有也字，此从鉉，無。《論語音義》餒作鮾，《爾雅音義》餒作鯘，段所據未知何本。《五經文字》下《食部》，爲飢至餒餉，原文作爲飢餒字，以此字爲餒餉之餒字，此參改。餽食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方言》，十二。《〔戰國策〕》，《中山策》高注，原文謂下有食爲餽三字，鬼下有亦字。餟《方言》，十二。餱《方言》，十二。《玉篇》，《食部一百十二》。《廣雅》，《釋（文）〔詁二〕》。

餗《周南》，《漢廣》傳。《小雅》，《鴛鴦》。

亼部

合从亼下，二徐有从字。各本亼作合，案：祁刻鍇本作亼口，此誤。僉叩，驚嘑也，本書二篇上。从，相聽也，本書八篇上。侖从亼下，二徐有从字。毛，《靈臺》傳。今从亼下，鉉有从字，此从鍇删。《召南》，《摽有梅》傳。乀，逮也，《又部》。舍《論語》，《子罕》。

會部

會曾省，二徐作从曾。器之蓋曰會，《儀禮・士喪禮》敦啟會注。會，蓋也，《公食大夫禮》注。𠷎从會下，鉉有从字。《廣韻》，《十四泰》。《集韻》，《十七真》。《類篇》，五下。《左傳》，《昭七年》。《玉篇》，《會部二百七》。

倉部

牄鄭引，見《大司樂》疏。《公羊》，《定十四年》。

入部

入從，鉉作从，此从鍇。内《周禮》，《天官・序官》注。小徐，《通釋》語。《韻會》，《十一隊》。屮《廣韻》，《二十一侵》。〔篇韻〕，《玉篇・入部二百十一》作士林切，〔《廣韻》，見上。〕糴帀，當作市。《左傳》，《成十年》。仝从入下，鍇無从字，此从鉉，有。全後鄭，《周禮・玉人》注。𠆢《汗簡》上之一《𠆢部》字作𠆢。《四聲韻》，《二仙》：𠆢，《王庶子碑》，𠆢同上。又云：𠆢，《說文》。是夏固明謂《說文》。《王庶子碑》自有二體，段近是之說非是。

缶部

缶鼓，二徐作鼓。《陳風》，《宛丘》傳。《韻會》，《二十六有》。《史記・李斯傳》擊甕叩缶、《藺相如傳》秦王爲趙王擊缻。《漢書・楊惲傳》仰天拊缶注引應劭曰：秦人擊之以節歌。罄筩莩同，筩鍇作葭，同字鉉無。《土部》：坏，一曰瓦未燒。《集韻》，《十八尤》。《漢書》，《中山靖王傳》師古注，原文筩上有葭蘆也三字，者下蘆作其。《律曆志》其下有内字。《玉篇》，《缶部二百四十三》。匋《大雅》，《緜》。裴駰，《楚世家》集解引《世本》曰：昆吾者，衛是也。《吕覽》，《君守篇》。顓頊至産黎。本《帝繫篇》《古今人表》《大荒西經》。《左傳》，《昭二十九年》。《國語》，《鄭語》。《帝繫》作衛氏也。《商頌》，《長發》。張華《博物志》，《御覽》一百八十八引，今本無此文。《尸子》，《廣韻・六豪》引。罌《御覽》七百五十八，罋鮑刻作甀。《方言》五。《淮陰侯傳》及韋注引從《史記》本及集解，《漢書》小異。罋《周禮・醢人》注甀作瓶，閩、監、毛本同。《校勘記》云：宋本等皆作甀。《公食大夫禮》疏引此亦作甀，當據以訂正。𨭖《方言》五，下同。《廣韻》，《十九侯》。缾衛孫至其瓶。《襄十七年傳》。具綆缶，《襄九年傳》。缺簿引二字鉉無，此从鍇，有。《集韻》，《二十八盍》。《類篇》，五下。《廣雅》，《釋器》。罃杜注二也字原文無。《五行志》上器下者字原文無，屬下有也字，引《說文》瓶作缾。《方言》五嬰罃各條。𨭖《斯干》箋，各本壹作一，或無一字，段改如是。《廣韻・廿二霰》，廿當作卅。《集韻》，《三十二霰》。𨭖〔篇韻〕，《玉篇・缶部三百四十三》。《廣韻・十五青》。缿〔《詩》〕，《抑》，刮作玷，此从《刀部》引作刮。罄〔毛〕，《天保》《蓼莪》傳。《韓詩》，《大明》釋文引。俔，磬也，《大明》傳。郭注，原文人字作江東二字。《石部》磬籀文省。《耳部》聲下殸籀文磬。《香部》馨下同。案：殸古文〔磬字〕五字，《繫傳》無，則五字非許書。《小雅》，《蓼莪》文。缿《漢書・趙廣漢傳》蘇注，原文作缿音項，如瓶。

矢部

矢栝鍇作括，此从鉉。《木部》栝下檃弦，檃各本作築，段改檃。《羽部》，翦下矢羽，矢各本作夭。《山海經》，《海内經》郭注，之作者。《荀子》，《解蔽篇》浮游作矢。躲也字鍇無。矢下从字鍇無。《詩》，《清廟》：無射於人斯。傳云：不見猒於人也。《禮記》，《大傳》引作斁。《葛覃》：服之無斁。《禮記・緇衣》引作射。矯箝，籥也，《竹部》。矦伉，鍇作抗，此从鉉。《文王世子》注，鄉上有以字，禮下有言字，三老如三字在之下賓上。泮下，泮作之。《行葦》箋先上有周之二字，度下有爲主人三字。《王制》注，原文作亦謂使習禮以代之，此改作習射習鄉。案：上文習射上功習鄉上齒注有習禮以化之句，故段改如此。張皮矦而樓鵠，《攷工記・〔梓人〕》文。矦制至率焉。鄭《梓人》注，人下原文有也字。《梓人》注：上个下个皆謂舌也。引《鄉射禮記》曰云云，此約改。《五行志》，中之上。士不至所擇。鄭《司裘》注。《韻會》，《十一尤》。《梓人》，原文貽下有女字。《大戴禮》，《投壺篇》。抗，舉也，《梓人》注。短榘下，見《工部》。《詩》，《大東》。韓詩至斯朸，見《斯干》釋文。《考工記》，《旅人》。縣繩至之柄。見本注。知口下，鉉有从字。矣《學而》可謂好學也已，已下無矣字。《校勘記》云：皇本有。《公冶長》不可得而聞也，也下無已矣二字。《校勘記》云：皇本、高麗本有己矣二字是也。《淮南書》，《說林訓》：（也）之與矣，相去千里。

高部

𩫖《集韻》，《上聲・四十靜》𩫖引《說文》：小堂也。或作廎。〔又《四十一迥》〕。皆與《說文》同義。《去聲・四十五勁》義異，《注》所本。廎☐亭《周禮》，《遺人》。《百官公卿表》縣下無道字，此肊增，未妥。夫下有游徼二字，不當省。《後漢》，《百

官志》長上有亭字。《風俗通》，《御覽》一百九十四引，今本無此文。《釋名》，《釋宮室》，也下有亦字，集下有也字。亳《禮記·郊特牲》釋文：薄本又作亳。

冂部

冂《野有死(麋)〔麇〕》《燕燕》《干旄》傳、《叔于田》箋並云：郊外曰野。李巡，《爾雅釋文》引。王砅，《素問·六節藏象論》注引《爾雅》，原注謂之二字皆作爲字，《三部九候論》同。冋从口象國邑，鍇作象國邑，从口也，此从鉉。市《古史考》《世本》，引見《廣韻·六之》。《世本》作字，原引作修。《韻會》，《四紙》。冘兒下，鍇有也字。《玉篇》，《冂部十八》引《說文》：滛滛，行兒。从人出冂。《冘部一百二十一》：冘冘，行兒。《集韻》，《二十一侵》引《說文》。《類篇》，五下引《說文》。《後漢書》，《來歙傳》故久冘豫不決注引《說文》：冘冘，行兒也。音滛。《盧植傳論》未有不冘豫奪常者也注：冘，人行兒也。音滛。不引《說文》，此誤。郭茂倩《樂府解題八十六》有《滛豫歌》二首。央〔久下也字〕鍇無，此从鉉。《詩》，《庭燎》箋，夜上有猶言二〔字，央下有〕也字。《樂府》，《清調曲》：長安有狹邪行丈人，且徐徐調絃詎未央。《顏氏家訓·書證篇》作丈人且安坐，調絃未遽央。毛《庭燎》傳：央，旦也。釋文本作且，疏從王肅本作旦。

亯部

亯《釋名》，《釋宮室》。雒陽至門一亭。《御覽》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五引作《漢官典職》，二十街，並作二十四街。《後漢百官志》注引作蔡質《漢儀》，此引作二十街，作典略，小異。𩫖決鍇作夬，此从鉉。《公羊》，《定十二年傳》。毛，《出其東門》傳。軒縣，見《周禮·小胥》注。泮水，見《水部》泮下注。《詩》，《子衿》。《公羊疏》，舊古城無如此者。

京部

京郭，絕高爲之京，注無爲之者也四字。就从京下，鉉有从字，鍇作从尤京，此改。《廣韻》，《四十九宥》。

亯部

亯象下，二徐有進字。《大宗伯》四方下原文有之字。《曲禮》，下。亭玄應書十五引《說文》：亯，獻也。字從高省，篆文作亭。〔𦎫〕〔亯〕下，鉉有从字，此从鍇。《司裘》注：又方制之以爲𦎫。𦎫《玉篇》，《亯部二百八》。《廣韻》，《三鍾》。

𠦝部

𠦝《大雅》，《生民》。𠦝鍇本篆作亶，此从鉉。𠦝亶當作亶。

畐部

畐《方言》，六。《廣雅》，《釋詁》一。《玉篇》，《畐部二百十》。玄應書，〔卷〕十二。荀卿子，《賦篇》。郤，明本、謝刻本皆作郄。𠂤鍇本作𠂤。

亩部

亩从入下从字鉉無。《手部》振下，各本作舉救也，段作舉救之也。此引作舉也，未合。《周禮》，《地官·序官》注：盛米曰廩。無米藏曰廩句。《文選·籍田賦》注引蔡邕《月令章句》：米藏曰廩。此記憶之誤。《甸師》，鄭注原文者作以。《穀梁傳》，《桓十四年》。鄭，《廩人》注。臧氏至之義。見《拜經日記》三。廩廩庶幾，《循吏傳·序》。爲此廩廩，《賈誼傳》。小徐，《通釋》語。廩广下，鍇有从字。稟二徐作禾。稟亩下，二徐有从字。晉惠帝云，《左傳·閔二年》。亶亶，信也，《〔詩〕·常棣》《十月之交》傳。亶，誠也，《〔詩〕·祈父》《板》傳。啚口下从字，二徐無。《論語》，《陽貸》。《周書》，《大誥》。

嗇部

嗇从來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無。一曰五字，鉉無，此从鍇。《廣韻》，《二十四職》。《大雅》，《桑柔》。《老子》，《守道章》。《詩》，《葛屨·序》。《左傳》，《昭十七年》引《夏書》嗇夫馳。漢制，見《百官公卿表》。《左傳》，《昭元年》。牆《左傳》，《昭元年》。《釋名》，《釋宮室》。小徐，《通釋》語。《韻會》，《七陽》。𩰫文下，鍇有牆字。𩰫《玉篇》，《嗇部二百五》，兩者字原文無。

來部

來《詩》，《周頌·思文》文。《劉向傳》，飴我釐麰。趙岐，《孟子·告子上》注。異晦同穎，見《書·歸禾·序》。雙觡共柢，見《司馬相如〔傳〕·封禪文》。韋，五篇《韋部》。朋，四篇《鳥部》。西，十二篇《西部》。子，十四篇《〔子部〕》，原文作萬物滋入以爲偁，段改入作人。烏，四篇《烏部》。

麥部

麥鄭注，見《〔詩〕·思文》疏引，芒穀原引作穀芒。《尚書大傳》，《堯典》。《淮南子》，《主術訓》。《說苑》，《辨物篇》。程氏瑤田，《九穀考》。(麰)〔麧〕《史》《漢》，《陳平傳》。《廣韻》，《十一沒》。𪏭晉灼，《陳平傳》注，麧今本作紇，段改麧，說見麧下注。麪《類篇》，五下。《齊民要術》九《作餅法》餡餮条、切麪粥条皆言麪勃。《廣雅》，《釋器》。〔篇韻〕，《玉篇·麥部一百九十二》《廣韻·十三末》。麶〔麶〕《廣韻》，《二十二昔》，又《二十三錫》。《九章算術》，二原文五。四下有麥率四十五句，李音義細上有麶，麥屑也句。案：此但引小麶二語，李音義己足，不必引算數。既引算數

而不引麥率四十五句，何從得數。此不知算數之失。豐《周禮》，《遷人》。　爰麥至爰也。程氏《九穀考》。麩也字錯無，此从弦。　荀卿書，《富國篇》。《釋名》，《釋飲食》，熟下亦字，原文作則。　《急就篇》，十一〔章〕。　鑿《方言》十三，鑿原文作鼿，鼿上脱粺字，鼿下脱糲字。

夂部

又〔夂〕《曲禮》下。　《玉藻》，注原文作孔子執圭則然，此徐趨也。　《玉篇》，《夂部一百二十四》。　《通俗文》，《莊子・讓王》釋文引。　夋《亢部》，十篇。　夋《廣韻》，《十六蒸》，下同。　《玉篇》，《夂部一百二十四》。　《匡謬正俗》八。　左，《昭十八年傳》。　憂《商頌》，《長發》傳。　今《詩》作優優，當作今《詩》作敷政優優。　愛也字弦無。　〔夋〕〔夏〕《廣韻》，《一屋》。　小徐曰：不知尺之義也。　《孟子》，《萬章》下〔注〕。　夔从夂十字，二徐作樂有章，從夂從章從夂。　《韻會》，《二十八感》。　《陳〔風〕》，《宛邱》傳。　《魏〔風〕》，《伐檀》傳，木原文作檀。　《魯詩》，見《隸釋》十四《石經魯詩殘碑》。　夌《東京賦》注，在善曰下。此云薛綜，誤。　《西京賦》薛注冠下有也字。　徐廣《輿服志》注。　叟儿，二徐作人。　《周頌》，《良耜》傳。　《雉氏》注，原文以上無者字。　夔《犬部》獲下，各本無大字，段據增。　《小雅》，《角弓》。　夔《國語》，《魯語》下，罔兩今本、明道本皆作蝄蜽。汪逸孫《攷異》云：公序本作罔兩。案：云《內傳・宣三年》疏及《周禮・方相氏》注，《文選・思玄賦》注，《續漢書・禮儀志》注引《國語》並作罔兩。《說文》引作罔兩。　《廣韻》，《四宵》。　《大荒東經》，原文雷下有其字，得下有之以二字。　孟康，見《甘泉賦》注。　薛綜，《東京賦》注。　《樂緯》，《水經・江水篇》注引。

舛部

舛《王制》注，作卧則僛，無足字，正義同。《校勘記》云：惠棟校宋本僛下有足字。《淮南》，《氾論訓》僛馳於外。《俶真訓》代謝僛馳。　踳作，舛作說。　《魏都賦》謀踳駮於王義注。　舛凶，凶下，錯有聲字。　《支部》，三下。　舜萬古文五字，錯無。　《金部》，鍵下各本作車轄，段改轄作舜，此引岐異。　《邶〔風〕》，《泉水》傳。　《小雅》，《車舝》傳。　《大馭》注，原文作故書軓爲軔。　《亦部》夾古文奢。　《漢書》，《古今人表》。

舜部

舜艸上舜字，二徐無，此增。　《爾雅》，《釋草》音義。　《山海經》，《大荒東經》合靈山下有帝俊字，郭注：俊亦舜字，假借音也。郝懿行曰：《南荒經》：帝娶娥皇。郭本此。案：《山海經》舜俊互見甚多，郝氏歷證或爲譽，或爲顓頊，則帝俊疑非即帝舜。　雖祁刻錯本篆右半作圭，說解作圭聲不誤。孫刻鉉本篆體尚不誤，而說解則誤生聲，引《爾雅》字亦誤从生。

韋部

韋馬，釋文引。原引無韋字。　《羣經音辨》二：韋違，行也。《書》：薄韋農父。　《韻會》，《五微》。　韠會謂至爵韋。案：鄭《雜記》注云：會謂領上縫也。領之所用蓋與紕同。正義申之云：領之所用蓋與紕同者，紕既用爵韋，會之所用無文，會紕同類，故知會之所用與紕同也。此《注》約其文。　《玉藻》鄭注，原文作尊祭服，異其名耳。此改竄。又韠君朱注：此玄端服之韠也。一命縕韍注：此玄冤爵弁服之韠。　韍《左傳》，《成十六年》。　《五經文字》，下《韋部》，今本一入曰韍四字，四字闕。　《〔小雅〕》毛傳，《瞻彼洛矣》傳，革原作韋。　《〔國語〕》，《晉語》六注。　《〔詩箋〕》，《瞻彼洛矣》箋。《駁異義》，引見本疏，今箋（及）及正義本多言韍韐，段訂如是，見《詩經校勘記》。　今本《士冠禮》注，韍韐句之上有蔽字，《校勘記》誤以韐爲衍字，當从段訂爲長。　韍下云諸經並音莫介反、劉李音，見《春官・序官》釋文。　《廣韻》，《十三末》。（莫介反）（五經文字下《韋部》）韔韣，六下《韋部》。　紐，《糸部》。　《吕覽》，《士節篇》，原文告作謂，以白晏子句參改增。　函梁至之首。　《五代史・伶人傳・論》。　韜《廣雅》，《釋器》。　熊引，見《〔禮記〕・少儀》疏。　韇毛，《車攻》傳。　《東方朔傳》，原文無青字。　《古今注》上。《後漢書》，《馬后紀》倉頭衣緑褠注：褠，臂衣。　《南都賦》巾幬鮮明。　韐《衛風》，《芄蘭》。　《車攻》傳無所以二字。　鄭，《繕人》注。　《鄉射禮》注，原文巨作擘，體下有也字。　《大射儀》注畧同，惟下二句作巨指所以鉤弦而闟之。　《大射〔儀〕》注指下原文無各二字。　《士喪禮》設決注，環原文作擐。　韣高誘，《吕覽・仲春紀》注。　服注，《〔詩〕・大叔于田》疏引。　《左昭二十五年傳》疏引作賈。　韔《秦風》，《小戎》。《鄭風》，《大叔于田》。　韗臣瓚，《史記・貨殖傳》集解引，曰原引作爲。　《急就篇》，十一章顏注：緞，履跟之帖也。不引《說文》。　〔篇韻〕，《玉篇・四百二十四韋部》：韗，胡加切，履跟。《四百二十五糸部》：緞，乎加切，履跟，亦作韗、鞮。　《廣韻・九麻》：韗，胡加切，履跟後帖。又《玉篇・韋部》：韗，大卵切，履後帖。　《廣韻・二十四緩》：韗，徒管切，履後帖也。緞同上。　韄《左傳》，《哀二十五年》。　韕《玉篇》，《韋部四百二十四》。　韡郭注，平分原文作分半。　韃《律曆志》上。　《鄉飲酒義》，摯經文作愬，注：愬讀爲摯。　韓《孝武紀》索隱引《說文》。　《曲禮》注，挈皋原文作樫檝，者字原文無。《莊子》，《天地篇》，槔本五字見釋文。　《淮南書》，《王術訓》，今夫二字原文無。　《說苑》，《反質篇》。　居廟反，《曲禮》音義。　司馬，《秋水》釋文引。　崔譔，《史記・武紀》索隱引，原引築下有墻字。　晉灼，見《枚乘傳》注。

弟部

弟《詩》，《詁訓傳》第一疏。丿，右戾也，《丿部》。𢍰弟下，鉉有从字。《釋親》，郭注東下有人字，言下無曰字。《尚書》，《康誥》。《春秋》，《昭二十年經》盜殺衛侯之兄縶。《周禮》，《調人》。《詩》，《陟岵》。戴説，見本集九《與任幼植書》。

夂部

夂《玉篇》，《夂部一百二十四》。夃人，二徐作文。《周南》，《卷耳》文。無有作攺，引見本書《女部》。阻飢，宋本《毛詩正義》作俎，説見《古文尚書撰異》。《玉篇》，《一百二十二夂部》。

久部

久《士喪禮》，原文鬲上有用二二字，下有於西牆下四字。《既夕禮》，苞筲甒甒四字係鄭注文，鄭注原文作桁所以庪苞筲甒甒也。讀原文作當。《考工記》，《廬人》。

桀部

桀裴駰，《夏本紀》集解。《通俗文》，《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毛詩》，《君子于役》傳。《左傳》，《成二年》。磔《史記》，《李斯傳》索隱：矺音宅，與磔同。桀《方言》一：虔、儇，慧也。無黠字。《廣雅·釋詁一》：黠，慧也。此引疑據《廣雅》補。《史記》，《貨殖傳》。《韻會》，《十蒸》。説麗，見《艸部》麗下。説亶，見《宀部》亶下。《左傳》，《宣十二年》。

清·徐灝《説文解字注箋》卷五上 《説文解字》弟五上

六十三部　文五百二十七　重百二十二

凡七千二百七十三字

文十五新附

𠂉冬生艸也。象形。下垂者，筈箬也。凡竹之屬皆从竹。陟玉切。

《注》曰：云冬生者，謂竹胎生於冬，且枝葉不凋也。云艸者，《爾雅》竹在《釋艸》，《山海經》有云其艸多竹，故謂之冬生艸。○箋曰：許云下垂者筈箬，似未安。若然，則是筍而非竹矣。疑象竹竿有葉之形。

箭矢也。矢下段補竹字。从竹，前聲。子賤切。

《注》曰：《藝文類聚》引作矢竹也，今據補。矢竹者，可以爲矢之竹也。《周禮》及《釋地》注皆曰：箭，篠也。《方言》：箭自關而東謂之矢，江淮之閒謂之鏃，關西曰箭。郭云：箭者，竹名，因以爲號。按：今天下語言皆謂矢爲箭。○箋曰：箭本竹名。《禮器》曰：如竹箭之有筠。《爾雅》曰：箷，箭萌。是其證。謂之箭者，言其挺生也。緣以竹爲矢，因謂矢曰箭。《藝文類聚》引作矢竹，非是，竹不因矢名也。

箘箘簬也。从竹，囷聲。一曰博棊也。渠隕切。

《注》曰：《禹貢》鄭注：箘簬，聆風也。按：箘簬二字一竹名，《吳都賦》之射筒也。劉逵曰：射筒竹，細小通長，長丈餘，無節，可以爲矢。古者絫呼曰箘簬，《戰國策》：箘簬之勁不能過。是也。單呼曰箘，《吕氏春秋》：越駱之箘。是也。《書正義》及戴凱之説箘簬爲二竹，繆矣。《方言》：簙或謂之蔽，或謂之箘。秦晉之閒謂之簙，吳楚之閒或謂之蔽，或謂之棊。○箋曰：昆蔽者，蓋以竹皮爲簟以行碁也。

簬箘簬也。从竹，路聲。《夏書》曰：惟箘簬楛。洛故切。𥳑古文簬从輅。

《注》曰：《書·禹貢》文。楛，《木部》引作枯。古文當云簬或从輅。

箭屬。小竹也。从竹，攸聲。先杳切。

《注》曰：《釋艸》曰：筱，箭。《二京賦》解曰：篠，箭竹也。此云箭屬，小異。今字作篠。

簜大竹也。从竹，湯聲。《夏書》曰：瑤琨筱簜。簜可爲幹，筱可爲矢。徒朗切。

《注》曰：《大射儀》：簜在建鼓之閒。注：簜，竹也。笙簫之屬。按：簜者，竹名，以竹成器亦曰簜，笙簫皆用小竹，而云簜者，大之也。《書·禹貢》文。榦，弓榦也。《弓人》曰：凡取榦之道，竹爲下。○箋曰：《爾雅》：簜，竹。孫炎曰：竹闊節者曰簜。笙蕭之屬名簜，蓋取闊節。

𥳑竹也。从竹，微聲。無非切。𥳑籀文从微省。

《注》曰：𥳑，竹名也。𥳑、篃古今字。如《禮經》古文眉作微，《爾雅》湄作濊之比。《西山經》：英山其陽多箭，多篃。今本作𥳑。郭云：今漢中郡出，厚裏而長節，根深，筍冬生。戴凱之云：生非一處，江南山谷所饒也。故是箭竹類。一尺數節，葉大如履，可以作篷，莖中作矢，俗謂之𥳑笴。按：郭云長節，戴云穊節，不合。既云中作矢，則一尺數節當作數尺一節也。籀文當云从敚，省字衍。

筍竹胎也。从竹，旬聲。思允切。

《注》曰：胎言其含苞。《吳都賦》：苞筍抽節。引申爲竹青皮之偁。《尚書》云：敷重筍席。《禮器》：如竹箭之有筍。《聘義》：浮筍旁達。皆是。其音爲贇切，今字作筠。俗作笋。○箋曰：筠即筍之異文，其音亦一聲之轉。竹之初生曰筍，故謂之竹萌。阮太傅曰：竹箭有筠，松柏有心，皆言其初生纖刺。是也。初生纖刺謂之筍，稍壯可食者亦謂之筍。筍席以竹青皮爲之，與蔑席同，謂之筍者，言其細嫩也。《聘義》：孚尹旁達。鄭注：孚讀如浮。尹讀如竹箭之筠。浮筠謂玉采色也，此則假借竹青皮之偁以爲玉色耳。段説未免牽混。

篹 竹萌也。从竹，怠聲。徒哀切。

《注》曰：《釋艸》：篹，箭萌。鄭注《醢人》同。許意筍謂掘諸地中者，如今之冬筍。篹謂已抽出者，如今之春筍。與鄭説不同也。按：《周禮》箈菹本作菭菹，故大鄭云：菭，水中魚衣也。與《艸部》菭水青衣也合。後鄭讀菭爲篹，用《釋艸》箭萌之訓，故郭注《爾雅》引《周禮》篹菹鴈醢也。今本《周禮》作箈，非菭非篹，乃是譌字。注中亦奪箈當爲篹四字。

箈 竹箬也。从竹，音聲。薄侯切。

箋曰：箬之言剖也，言其籜解也。

箬 楚謂竹皮曰箬。从竹，若聲。而勺切。

《注》曰：今俗云筍籜箬是也。

箹 竹約也。从竹，即聲。子結切。

《注》曰：約，纏束也。竹節如纏束之狀。《吳都賦》曰：苞筍抽節。引申爲節省、節制、節義字，假借爲符卩字。

箊 析竹笢也。析原本作折，今從段訂。从竹，余聲。讀若絮。絮，《繫傳》同，毛本作絮。同都切。

《注》曰：析，各本譌折。《方言》：箊，析也。析竹謂之箊。郭云：今江東呼蔑竹裹爲箊，亦名箊之也。按：此注謂已析之蔑爲箊，人析之亦偁箊之，本無誤字。戴氏《疏證》改箊之二字爲笢字，非也。《爾雅》：簢，箊中。蓋此義之引申。肉薄好大者謂之箊中，如析去青皮而薄也。醫方竹筎音如，即此字。《別録》从竹，俗从艸。○箋曰：箊之言舒也。析竹爲舒散之義，簢箊中爲寬舒之義，各有所當。段謂箊中如析去青皮而薄，非也。謂之簢者，正如但存其皮耳。簢即笢之異文。

篹 箊也。从竹，㠯聲。武移切。

《注》曰：謂箊之也。《釋艸》：粼，堅中。粼同磨磷之磷，謂堅中者必磨之也。簢，箊中。簢同篹，謂空中者必析之也。○箋曰：段解《爾雅》殊繆，説已見前。此當讀武延切。

笓 竹膚也。从竹，民聲。武盡切。

《注》曰：膚，皮也。竹膚曰笢，已析可用者曰蔑。《禮》注作簉，《士喪禮》謂之靲。析之謂之箊，亦謂之篹。○箋曰：笢與簢同。篹、笢、蔑一聲之轉。

笨 竹裏也。从竹，本聲。布忖切。

《注》曰：謂其内質白也。又有白如紙者，《吳都賦》注謂之竹孚俞。

篛 竹皃。从竹，翁聲。烏紅切。

《注》曰：《南都賦》：其竹阿那篛箄，風靡雲披。李善引《説文》：篛，竹皃也。《埤蒼》：箄，竹頭有文也。上烏孔反，下如涌反。按：《吳都賦》云：篛箄蕭瑟。謝靈運《山居賦》自注：修竦便娟，蕭森篛蔚。皆竹貌也。今三賦篛皆誤从艸矣。

篸 差也。段訂作篸差也。从竹，參聲。所今切。

《注》曰：各本差上無篸，此淺人謂爲複舉字而删之也。《集韵》：篸差，竹皃。初簪切。又：篸，竹長皃。疏簪切。按：《木部》：槮，木長皃。蓋物有長有短，則參差不齊，竹木皆然。今人作參差，古則从竹从木也。○箋曰：从竹木者，非古字。

篆 引書也。从竹，彖聲。持兖切。

《注》曰：引書者，引筆而箸於竹帛也。因之李斯所作曰篆書，而謂史籀所作曰大篆，既又謂篆書曰小篆。其字之本義爲引書，如彫刻圭璧曰瑑。《周禮》注：五采畫轂約謂之夏篆。

籀 讀書也。从竹，擂聲。《春秋傳》曰：卜籀云。直又切。

《注》曰：《言部》：讀，籀書也。《敘目》曰：《尉律》，學僮諷籀書九千字。諷籀連文，謂諷誦而抽繹之。此籀字之本義。周宣王時大史以爲名，因以名所箸大篆曰籀文。迄今學者絶少知其本義者，故於讀下籀書改爲誦書，於《敘目》釋爲籀文九千字也。毛傳曰：讀，抽也。《方言》曰：抽，讀也。抽皆籀之假借。籀者，抽也。讀者，續也。抽引其緒相續而不窮也。亦假紬字爲之。《大史公自序》：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如淳云：抽徹舊書故事而次述之也。亦借繇字爲之，《春秋傳》卜筮繇辭，今皆作繇，又俗作繇。據許則作籀。服虔曰：繇，抽也。抽出吉凶也。

篇 書也。一曰關西謂榜曰篇。从竹，扁聲。芳連切。

《注》曰：書，箸也。箸於簡牘者也。亦謂之篇。古曰篇，漢人亦曰卷，卷者，縑帛可捲也。關西謂榜篇，引申之義。今之榜額、標榜是也。關西謂之篇，則同扁。○箋曰：《册部》：扁，署也。即榜額之義。關西謂之篇者，聲之輕重耳。

籍 簿書也。从竹，耤聲。秦昔切。

《注》曰：簿當作薄。六寸薄，見《寸部》。引申凡箸於竹帛皆謂之籍。

篁 竹田也。从竹，皇聲。户光切。

《注》曰：《戰國策》：薊丘之植，植於汶篁。《西京賦》：篠簜敷衍，編町成篁。《漢書》：篁竹之中。注：竹田曰篁。今人訓篁爲竹而失其本義矣。

篽 剖竹未去節謂之篽。从竹，將聲。即兩切。

《注》曰：謂未去中之相隔者。《方言》：所以隱櫂謂之籅。郭云：搖櫓小橛也。按：籅蓋即篽字，其始以剖竹未去節爲之，後乃以木爲之，改其字作籅，作槳，後人又不以

名橛而以名櫂矣。又篁、簥二篆當在篸下。○箋曰：剖竹未去節，文義未明。蓋畱節間小橫枝，以隱櫂也。然渾言剖竹，則似凡竹器之通名，而非爲櫂設矣。

䉶籥也。从竹，枼聲。与接切。

《注》曰：今書一紙謂之一頁，或作葉，其實當作此策。

䉷書僮竹笘也。从竹，龠聲。以灼切。

《注》曰：笘下曰：潁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爲笘。按：笘謂之籥，亦謂之觚，蓋以白墡染之，可拭去再書者。其拭觚之布曰幡。○箋曰：《繫傳》曰：謂編竹以習書。灝按：凡編竹簡，貫以皮韋，卷之則成圜束，故侖从亼册而龠从侖，因之凡物圜形皆謂之昆侖也。《急就篇》急就奇觚，顏師古注：觚者，學書之牘。或以記事，削木爲之。蓋簡屬也。孔子歎觚，即此之謂。其形或六面，或八面，皆可書。觚者，棱也。按：竹木異物同制，六面八面，每簡之面也。編而卷之，故有面有棱，因名之曰觚矣。簡之爲物，用則展布，不用則卷而藏之。孔子歎觚，此其微旨也。然此籥字當以樂之管籥爲本義，假借爲鍵之管籥，又爲竹笘之名耳。龠、籥古今字。

䉸竹聲也。从竹，劉聲。力求切。

《注》曰：小徐曰：猶言瀏然聲清也。○箋曰：《玉篇》云：竹名。

䉹牒也。从竹，閒聲。古限切。

《注》曰：《片部》：牒，札也。《木部》：札，牒也。按：簡竹爲之，牘木爲之，牒、札其通語也。《釋器》曰：簡謂之畢。《學記》：呻其佔畢。是也。

笐竹列也。从竹，亢聲。古郎切。

《注》曰：竹列者，謂竹之生，疏數偃仰，不齊而齊。笐之言行也，行，列也。《釋艸》：仲，無笐。蓋謂竹有行列，如伯仲然也。無者，發聲也。引申之，取竹爲衣架亦曰笐。《廣韵》曰：笐，衣架。是也。《內則》所謂楎椸，《釋器》所謂竿謂之箷也。其字亦作桁，《古樂府》云：還視桁下無懸衣。是也。依《爾雅音義》户剛反。衣笐下朗反。

䉼萳爰也。从竹，部聲。薄口切。

《注》曰：《廣雅》曰：簜篓，篰也。曹憲音滿緩。《廣韵》曰：簜篓，簡也。篰，牘也。《玉篇》曰：篰，竹牘也。按：萳爰，漢人語，俗加竹。許書無簿字，篰蓋即今之簿字也。

䉽齊簡也。从竹从寺。寺，官曹之等平也。多冐切。

《注》曰：齊簡者，疊簡册齊之，如今人整齊書籍也。引申爲凡齊之偁，凡物齊之，則高下歷歷可見，故曰等級。《刀部》：則，等畫物也。从竹寺，會意。官之所止九寺，於此等平法度，故从竹寺。古音在止韵，音變入海韵，音轉入等韵。○箋曰：等之古義，蓋法曹之簡書，故从寺。等者，平也。《史記・張釋之傳》曰：廷尉者，天下之平也。寺當爲聲。

䉾法也。从竹。竹，簡書也。氾聲。古法有竹刑。防妥切。

《注》曰：《繫辭》：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鄭曰：範，法也。《考工記》：軌前十尺。注云：書或作軓。軓，法也。按：許無軓字，《車部》範爲範軷。則《繫辭》範圍，假借字也。法具於簡書，故笵从竹。《左傳》曰：鄭駟歂殺鄧析，而用其竹刑。竹刑者，刑罰科條載於竹簡也。《通俗文》曰：規模曰笵。《玄應》曰：以土曰型，以金曰鎔，以木曰模，以竹曰笵，一物材別也。

䉿表識書也。从竹，戔聲。則前切。

《注》曰：鄭《六藝論》云：注《詩》宗毛爲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按：注《詩》偁箋，自說甚明。《博物志》云：毛爲北海相，鄭是郡人，故偁箋以爲敬。此泥魏晉時上書偁箋之例，絕非鄭意。○箋曰：《繫傳》曰：今作牋。

符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从竹，付聲。防無切。

《注》曰：《周禮》：門關用符節。《漢・孝文紀》：始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竹使符。應劭云：銅虎符，一至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至郡合符，符合乃聽受之。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至第五。張晏曰：符以代古之圭璋，從簡易也。按：許云六寸，《漢書注》作五寸，未知孰是。

䉼《易》卦用蓍也。从竹从龏。龏，古文巫字。時制切。隸作筮。

《注》曰：《曲禮》：龜爲卜，策爲筮。策者，蓍也。《周禮・簭人》注云：問蓍曰筮，其占《易》。按：从竹者，蓍如筭也。筭以竹爲之。从龏者，事近於巫也。九簭之名，巫更、巫咸、巫式、巫目、巫易、巫比、巫祠、巫參、巫環，字皆作巫。○箋曰：《繫傳》曰：《楚辭》：帝告巫陽：汝筮與之。巫主筮也。灝按：《周禮》筮作巫者，假借之一例，如以屮爲艸，以疋爲雅也。

笄簪也。簪段改作先。从竹，幵聲。古兮切。

《注》曰：先，各本作簪，今正。先，首笄也。俗作簪。戴氏曰：冠無笄而冕弁有笄。笄所以貫之於左右，是以冠無之。凡無笄者，纓。冕制，延前圓垂旒，後方。延有紐，自延左右垂，笄貫之以爲固。紘以組，自頤屈而上，左右屬之笄，垂其餘。凡冕弁笄，有笄者紘。《記》曰：天子冕而朱紘，諸侯冕而青紘。《士(冕)冠禮》：皮弁笄，爵弁笄，朱組紘纁邊。○箋曰：《說文》之例，以世俗通行之字爲訓釋，使人易知。段改簪作先，非也。

笓取蟣比也。从竹，匠聲。居之切。

《注》曰：比、篦古今字。比，密也。引申爲櫛髮之比。《釋名》曰：梳，言其齒疏也。數言比，比於梳其齒差數也，比言細相比也。《木部》：櫛，梳比之總名也。《史記》：遺單

于比余一。《漢書》作比疎一。余、疎皆即梳字。比梳一者，統言則比亦梳也。蟣者，蝨子。云取蟣比者，比之至密者也。今江浙皆呼篦笸，比當依俗音毗。《漢書》頻寐反。

籆 收絲者也。从竹，蒦聲。王縛切。**𦃃** 籆或从角从閒。角原本誤作竹，今從毛本。

《注》曰：《方言》：籆，榬也。兖豫河濟之閒謂之榬。郭云：所以絡絲也。按：今俗謂之籆車，字亦作籆。

筵 繀絲筦也。从竹，廷聲。特丁切。

《注》曰：《糸部》：繀，箸絲於筟車也。按：絡絲者必以絲耑箸於筳，今江浙尚呼筳。

筦 筟也。从竹，完聲。古滿切。

箋曰：筦之本義爲絡絲之筟車，古通作管。

筟 筳也。从竹，孚聲。讀若《春秋》魯公子彄。芳無切。

《注》曰：筳、筦、筟三名一物也。《方言》曰：繀車，趙魏之閒謂之轣轆車，東齊海岱之閒謂之道軌。按：自其轉旋言之，謂之厤鹿，亦謂之道軌，亦謂之鹿車。自其箸絲之筳言之，謂之繀車，亦謂之筟車，實即今之籆車也。公子彄，見《春秋經・隱公五年》，臧僖伯也。○箋曰：孚古音重脣，布侯切，故聲轉爲彄。

笮 迫也。在瓦之下，棼上。从竹，乍聲。阻厄切。

《注》曰：笮、迫疊韵。《説文》無窄字，笮、窄古今字也。屋笮者，本義，引申爲逼窄字。《釋宮》：屋上薄謂之筄。郭云：屋笮也。按：笮在上椽之下，下椽之上，迫居其閒，故曰笮。《釋名》曰：笮，迮也。編竹相連迫迮也。以竹爲之，故从竹。○箋曰：屋上薄以竹爲之，略如簾薄，故謂之薄，亦謂之笮。施於屋梁之下，以棼承之。説詳《林部》棼下。許云在瓦之下，渾言之也。段云在上椽之下，下椽之上，蓋未明其制。

簾 堂簾也。从竹，廉聲。力鹽切。

《注》曰：小徐曰：此書及《釋名》簾帷皆作幓，疑幓或與簾別，或者此簾字後人所加之乎，所不能決也。按：《巾部》：幓，帷也。又曰：在旁曰帷。然則幓施於次以蔽旁，簾施於堂之前以隔風日而通明。幓以布爲之，故从巾。簾析竹縷爲之，故从竹。韋昭注《國語》曰：薄，簾也。薄，今字作箔。○箋曰：段氏分析頗細，其實幓、簾古今字耳。古無竹簾，以布爲之，故从巾，後人易之以竹也。

簀 牀棧也。从竹，責聲。阻厄切。

《注》曰：《衛風》：緑竹如簀。毛曰：簀，積也。此言假借也。《韓詩》傳亦同。

笫 牀簀也。从竹，朿聲。阻史切。

《注》曰：笫，簀也。見《釋器》。《左傳》：牀笫之言不踰閾。《士喪禮》古文笫爲茨。

筵 竹席也。从竹，延聲。《周禮》曰：度堂以筵。筵一丈。以然切。

《注》曰：《周禮・司几筵》注：筵，亦席也。鋪陳曰筵，藉之曰席。然其言之筵席通矣。按：《司几筵》掌五几五席之名物，筵席不別也。五席不用竹，惟後鄭説次席是桃枝席，又説《顧命》蔑席、厎席、豐席、筍席皆爲竹席。許釋筵爲竹席者，其字从竹也。《匠人》職曰：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按：《周禮》：度九尺之筵。此云一丈，不合，未詳。

簟 竹席也。从竹，覃聲。徒念切。

段曰：《毛詩》箋曰：竹葦曰簟。《廣韵》上聲。

籧 籧篨，逗。粗竹席也。从竹，遽聲。彊魚切。

篨 籧篨也。从竹，除聲。直魚切。

《注》曰：《方言》曰：簟，宋魏之閒謂之笙，或謂之籧苖，自關而西或謂之簟，或謂之笄。其麤者謂之籧篨，自關而東或謂之簋棪。郭云：江東呼籧篨爲簸，音廢。按：此云粗者，與上筵簟別言之。筵簟，其精者也。《晉語》《毛詩》皆云：籧篨不可使俯。此謂捲籧篨而豎之，其物不可俯。故《詩・風》以言醜惡，《爾雅》以名口柔也。○箋曰：《爾雅・釋訓》曰：籧篨，口柔也。戚施，面柔也。夸毗，體柔也。《邶風・新臺》傳曰：籧篨，不能俯者。戚施，不能仰者。正義曰：籧篨、戚施，本人之疾名。故《晉語》云：籧篨不可使俯，戚施不可使仰。是也。人口柔者，必仰面觀人之顔色而爲辭，似籧篨不能俯者，因名口柔爲籧篨。面柔者，必低首下人，媚以容色，似戚施不能仰者，因名面柔爲戚施也。《大雅・板》傳：夸毗，以體柔人也。正義曰：夸毗者，便僻其足，前卻爲恭，以形體順從於人，故云以體柔人。灝按：此三者之病，近世皆有其人。籧篨突胷仰面，戚施曲脊俯首，夸毗體若無骨，坐則穨然，行須人扶也。段氏未嘗見此，故不能言之。籧篨、戚施皆廢疾，故江東呼籧篨爲廢也。

籭 竹器也。可以取粗去細。从竹，麗聲。所宜切。

《注》曰：俗云簁籮是也。《廣韵》云：籭，盪也。能使麤者上存，細者盪下。籭、簁古今字。《漢・賈山傳》作篩。

籓 大箕也。从竹，潘聲。一曰蔽也。甫煩切。

《注》曰：《廣雅》：籓籮，箕也。○箋曰：一曰蔽也者，假籓爲藩也。

簨 漉米籔也。从竹，奧聲。於六切。

《注》曰：《方言》曰：炊籅謂之縮，或謂之箯，或謂之匼。郭注：漉米籅，江東呼淅籤。按：《史記索隱》引《纂要》云：籅，淅箕也。此注籤字正箕之誤。今江蘇人呼淘米具

曰溲箕是也。○箋曰：簨之言漉也。

蔽 炊簨也。从竹，敷聲。蘇后切。

《注》曰：本漉米具也。既浚乾，則可炊矣，故名炊簨。《方言》箑同籔，縮即籔之入聲也。《毛詩·伐木》傳曰：以筐曰釃，以籔曰湑。籔即今之溲箕也，今誤从艸作藪。筐者盛飯之器，較細。籔者澆淅之器，較麤。皆可以漉酒者。○箋曰：《聘禮》：米三十車，車秉有五籔。疏曰：十六斗曰籔，十籔曰秉。韋昭注《周語》引唐尚書云：十六斗曰庾。此當以庾爲正字，籔爲假借。

箅 蔽也。所以蔽甑底。从竹，畀聲。必至切。

《注》曰：此户護也，門聞也之例。甑者蒸飯之器，底有七穿，必以竹席蔽之，米乃不漏。《雷公炮炙論》云：常用之甑中箅，能淡鹽味，煑昆布用弊箅。《哀江南賦》曰：弊箅不能救鹽池之鹹。

箱 飯筥也。受五升。从竹，稍聲。秦謂筥曰箱。山樞切。

《注》曰：《方言》曰：箙，南楚謂之筲。郭曰：盛餅筥也。按：箙即筥字，筲即箱字也。《論語》：斗筲之人。鄭曰：筲，竹器，容斗二升。與許説受五升異。古音在蕭部。《廣韵·十虞》無此。○箋曰：此與下文箱疑本一字，古皆但作筲。

箱 陳畱謂飯帚曰箱。从竹，捎聲。一曰飯器。容五升。一曰宋魏謂箸筩爲箱。所交切。

《注》曰：飯帚者，所以埽殃餘之飯。一説飯器容五升，謂箱與箱同字也。箸筩者，所以盛飯敧之筩也。《方言》曰：箸筩，陳楚宋魏之閒謂之筲，或謂之籯，自關而西謂之桶檽。按：筲即箱字。○箋曰：《廣雅》云：箱謂之筅。箱、筅一聲之轉。箱者，捎也。筅者，洗也。今兵器有狼筅，形如刷帚，因蒙其名。

筥 箱也。从竹，吕聲。居許切。

《注》曰：箱當作箱。《方言》：箙，南楚謂之筲，趙魏之郊謂之筡箙。《禮經》鄭注云：笄形蓋如今之筥，筡籚。按：筡籚即筡箙。○箋曰：筥者，筡箙之合聲。餘詳《厶部》。

笥 飯及衣之器也。从竹，司聲。相吏切。

段曰：《曲禮》注曰：圓曰簞，方曰笥。《士冠禮》注曰：隋方曰篋。許曰：簞，笥也。又《匚部》曰：匧，笥也。許渾言之，鄭别言之。《曲禮》注曰：簞笥，盛飯食者。《禮記》引《兑命》曰：惟衣裳在笥。《大射儀》曰：小射正奉決拾以笥。注：笥，萑葦器。此笥之小者也。

簞 笥也。从竹，單聲。《漢律令》：簞，小筐也。《傳》曰：簞食壺漿。都寒切。

《注》曰：《論語》皇侃疏曰：以竹爲之，如箱篋之屬。《左傳》：夫差以一簞珠問趙孟。蓋亦簞之小者也。匡，俗作筐。按：匡、筥無蓋，簞、笥有蓋，如今之箱盒，其制不同。故小匡爲别一義。

簁 簁箄，逗。竹器也。从竹，徙聲。所綺切。

《注》曰：簁箄，器名。以上下文例之，是盛物之器，而非可以取麤去細之器也。可以取麤去細之器，其字作簏，不作簁。《廣韵》云：簁，下物行器。此用簁爲簏，非許意也。小顔注《急就篇》誤。○箋曰：此字許但云竹器，而未分析言之。《廣韵》以爲下物竹器，自有所本。顔師古云：簁，所以籮去麤細者也，今謂之篩。大者曰簁，小者曰箄。是也。似未可指爲誤。簏即簁箄之合聲耳。段氏惟以部次爲定，拘於墟矣。

箄 簁箄也。从竹，卑聲。并弭切。

《注》曰：絫呼曰簁箄，單呼曰箄。《方言》：箄、簍、籅、筥，籧也。籧小者，自關而西秦晉之閒謂之箄。郭云：今江東呼小籠爲箄。按：許意簁箄與籧各物。

篿 圜竹器也。从竹，專聲。度官切。

《注》曰：盛物之器而圜者。篿與團音同。《離騷》王注：楚人名結艸折竹卜曰篿。别一義。

箸 飯敧也。从竹，者聲。陟慮切。

《注》曰：敧當作攲。箸，《曲禮》謂之梜，假爲箸落，爲箸明，古無去入之别，字亦不从艸也。○箋曰：竹與卄隸書相似，故箸變爲著，因分爲二字，著又别爲二音，俗又作筯。段改敧作攲，非是。説具《支部》敧下。

簍 竹籠也。从竹，婁聲。洛侯切。

《注》曰：《方言》：簍，籧也。籧小者南楚謂之簍。○箋曰：顔注《急就篇》曰：簍者，疏目之籠，亦言其孔樓樓然也。

筤 籃也。从竹，良聲。盧黨切。

《注》曰：《廣雅》：筤謂之笨。《廣韵》曰：筤，車籃。一名笨。笨音替。按：許不言車籃，汎言籠下之器耳。○箋曰：《釋名》云：車弓上竹曰郎。郎即筤也。《集韵》曰：笨，車軬竹也。是皆以爲車上物。

籃 大篝也。从竹，監聲。魯甘切。**𥳑** 古文籃如此。

《注》曰：今俗謂熏篝曰烘籃是也。

篝 箸也。可熏衣。（以）〔从〕竹，冓聲。宋楚謂竹篝牆以居也。古侯切。

《注》曰：也字衍文。當云：筥。可熏衣者。《廣韵》曰：熏籠。又牆居之閒誤衍以字。《方言》曰：篝，陳楚宋魏之閒謂之牆居。《廣雅》：篝，籠也。薰篝謂之牆居。

筥 桮筥也。从竹，各聲。盧各切。

《注》曰：《方言》：桮筥，陳楚宋衛之閒謂之桮筥，又謂之豆筥。自關東西謂之桮筥。郭云：盛桮器籠也。按：引申爲籠絡字，今人作絡，古當作筥，亦作落。○箋曰：《繫傳》曰：筥亦籠也。筥，絡也，猶今人言籮。

筆 桮筥也。从竹，夆聲。或曰：盛箸籠。古送切。

《注》曰：《廣雅》曰：筆，桮落也。或曰盛箸籠者，箸筩曰箝，亦曰筆也。

簌 鏡籢也。从竹，斂聲。力鹽切。

《注》曰：《玉篇》引《列女傳》曰：置鏡籢中。別作匳，俗作奩。《廣韵》云：盛香器也。○箋曰：《繫傳》曰：籢，斂也。所以收斂也。

贊 竹器也。从竹，贊聲。讀若纂。一曰叢。作管切。

《注》曰：《廣雅》《方言》注皆曰：籫，箸筩。《木部》欑一曰叢木，籫音同義近。○箋曰：一曰叢者，籫之別義。或訓爲叢，非音叢也。

籯 笭也。从竹，贏聲。以成切。

《注》曰：笭下一曰籯也。《漢書》：遺子黃金滿籯，不如教子一經。竹籠也。《廣雅》曰：籯，箸筩也。

簰 竹器也。从竹，刪聲。蘇旰切。

《注》曰：《玉篇》曰：似箱而麤。○箋曰：鄭注《士冠禮》云：匴，竹器名，今之冠箱也。古文匴爲篹。按：匴、篹並與簰聲近。

簋 黍稷方器也。从竹从皿从皀。居洧切。**匭** 古文簋从匚飢。段訂作食九。**匭** 古文簋或从軌。**朹** 亦古文簋。

《注》曰：《周禮・舍人》注：方曰簠，圓曰簋。許云簋方簠圜，師傅各異。《周禮》疏曰：《孝經》陳其簋簠，注云：內圓外方受斗二升者，直據簠而言，若簋則內方外圓。《孝經》鄭注，說者謂鄭小同之注也。考圜器之內爲之方，方器之內爲之圜，似以木、以瓦、以竹皆難爲之，他器少如是者，恐《孝經》注不可信。許、鄭皆所不言也。从竹皿皀，合三字會意。皀穀之馨香謂黍稷也。按：簋之古文或从匚，或从木，蓋本以木爲之，其後乃有瓦簋、竹簋，因製从竹之簋字。古文匭从食九聲，各本作飢，誤。匭亦从軌聲，古音簋、軌皆讀如九也。許說簋爲方器，蓋以古文从匚。○箋曰：簠圜簋方，當從許說爲正。《聘禮》曰：二竹簋方。經有明文。鄭云：狀如簋而方。自護其說耳。且凡从甫聲之字皆有圜義，如：鬴，鍑屬。鋪，箸門鋪首。輔，人頰車。皆圜形，則簠之爲圜可知。段云許謂簋爲方器，蓋以古文从匚，其說非是。簠之古文匡亦皆从匚，未可以此爲斷也。至若方圜內外異形，似非古制。即如其制，亦當以外爲主也。

簠 黍稷圜器也。从竹从皿，甫聲。方矩切。**匡** 古文簠从匚从夫。

《注》曰：簠盛稻粱，見《公食大夫禮》，經文云左擁簠粱是也。此云黍稷者，統言則不別也。如毛傳云：四簋，黍、稷、稻、粱。亦是統言。○箋曰：鄭據左擁簠粱一語，分簋盛黍稷，簠盛稻粱，似不若毛、許統言爲得也。

籩 竹豆也。从竹，邊聲。布玄切。**籩** 籀文籩。

《注》曰：豆，古食肉器也。木豆謂之梪，竹豆謂之籩。《周禮・籩人》：掌四籩之實。注曰：籩，竹器如豆者，其容實皆四升。

笓 篅也。从竹，屯聲。徒損切。

《注》曰：《廣韵》：笓，籧也。按：今俗謂盛穀高大之器曰土籧。○箋曰：《繫傳》曰：今俗言倉笓。

篅 以判竹圜以盛穀也。从竹，耑聲。市緣切。

《注》曰：判竹，謂析竹爲之。用竹篰圜其外，殺其上，高至於屋，蓋以盛穀。近底之處爲小户，常閉之，可出穀。今江蘇謂之土籧是也。古曰笓。今江蘇編稻艸爲之，容數石，謂之笓。《淮南書》曰：與其守篅笓。注：篅笓，受穀器也。篅讀顓孫之顓。按：別作圌。○箋曰：錢氏坫云：《釋名》：笓，屯也。屯聚也。篅以艸作之，團團然也。

簏 竹高篋也。从竹，鹿聲。盧谷切。**篆** 簏或从彔。

《注》曰：匧之高者，竹爲之。○箋曰：錢氏坫云：《通俗文》：簏謂之匱笥，今吳人言簏子。

篡 大竹筩也。从竹，昜聲。徒朗切。

《注》曰：《大射儀》：簜在建鼓之閒。按：當作篡，簜乃竹名，非其義也。笙簫之屬而謂之篡者，大之也。

筩 斷竹也。从竹，甬聲。徒紅切。

《注》曰：《漢・律曆志》曰：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此筩之一端也。

篌 竹輿也。从竹，便聲。旁連切。

《注》曰：《公羊傳》曰：脅我而歸之，筍將而來也。何曰：筍者，竹箯。一名編輿。齊魯以北名之筍。將，送也。釋文曰：筍音峻。《史》《漢・張耳傳》：貫高箯輿前。服虔曰：箯音編。編竹木如今峻，可以糞除也。韋昭曰：輿，如今輿牀，人舁以行。亦作轝，作槼。

箄 鳥籠也。从竹，奴聲。乃故切。

《注》曰：《方言》：籠，南楚江沔之閒謂之篣，或謂之笯。《懷沙》曰：鳳皇在笯。洪興祖補注引《說文》：笯，籠也。南楚謂之笯。豈洪氏所見本異與。

竿竹梃也。从竹，干聲。古寒切。

《注》曰：梃之言挺也，謂直也。《衛風》曰：籊籊竹竿。引申之，木直者亦曰竿。凡干旄、干旟、干旌，皆竿之假借。又《莊子》竿牘，即簡牘也。○箋曰：从竹之竿，从木之杆，古皆但作干。說具《干部》。

籮罩魚者也。从竹，靃聲。竹角切。籊籮或省。《繫傳》本更有籊篆，云：籮或从雈。

《注》曰：《网部》：罩，捕魚器也。《小雅》傳曰：罩，籊也。《釋器》曰：籊謂之罩。李巡云：籊，編細竹以爲罩捕魚也。孫炎云：今楚籊也。

箇竹枚也。从竹，固聲。古賀切。段氏增[illegible]篆，云：箇或作个，半竹也。

《注》曰：竹梃自其徑直言之，竹枚自其圜圍言之。一枚謂之一箇。《方言》曰：箇，枚也。《六書故》引唐本箇或作个。《史記》：木千章，竹竿萬个。正義引《釋名》：竹曰个，木曰枚。今《釋名》佚此語。經傳多言个。《大射》《士虞禮》《特牲饋食禮》注皆云：个猶枚也。按：支下云：从手持半竹。即个爲半竹之證。半竹者，一竹兩分之。故引申之曰左个右个。又經傳个多與介通。《左氏》或云一个行李，或云一介行李。今俗或名枚曰個。

笑竹索也。从竹，交聲。胡茅切。

《注》曰：竹索，謂用析竹皮爲繩索，今之篰纜也。《漢・溝洫志》曰：搴長茭兮湛美玉。臣瓚曰：竹葦絙謂之茭。師古曰：茭字宜从竹。《風俗通》《後漢・禮儀志》皆言葦筊，謂葦索也。

筰筊也。从竹，作聲。在各切。

《注》曰：《廣韵》曰：笮、筰二同，竹索也。西南夷尋之以渡水。按：西南夷有筰縣，在越嶲，其名本此。或从艸作莋，非也。○箋曰：笮、筰古今字，因笮爲屋笮所專，遂岐而二之耳。

䈰潎絮簀也。潎原本誤作蔽，今從段訂。从竹，沾聲。讀若錢。昨鹽切。

《注》曰：潎，各本作蔽，今正。《廣韵》曰：箈，漂絮簀也。漂與潎同義。《水部》：潎，於水中擊絮也。潎絮簀，即今造紙密緻竹簾也。潎絮，《莊子》所謂洴澼纊，即造紙之事。《糸部》曰：紙，絮一箈也。謂絮一箈成一紙也。紙之初起，用敝布魚網爲之，用水中擊絮之法成之。紙字、箈字載於《說文》，則紙之由來遠矣。○箋曰：潎絮與造紙爲二事，段氏牽合之，非也。《糸部》云紙絮一箈者，蓋潎絮之簀謂之箈，因之載紙絮之簾亦曰箈耳。

箑扇也。从竹，疌聲。山洽切。籧箑或从妾。

《注》曰：《户部》：扇，扉也。扉可開合，故箑亦名扇。《方言》：扇，自關而東謂之箑，自關而西謂之扇。郭曰：今江東亦通名扇爲箑。按：今江東皆曰扇，無言箑者。凡江東方言見於郭注者，今多不同。蓋由時移世易，士民遷徙，不常故也。《士喪禮》下注曰：翣，扇也。此言經文假翣爲箑也。

䉛舉土器也。一曰笭也。从竹，龍聲。盧紅切。

《注》曰：《木部》：梠，一曰徙土輂，齊人語也。一作梩。《手部》曰：捄，盛土於梩中也。是則籠即梩也。笭下云：一曰籯也。《周禮・繕人》：凡乘車充其籠箙。注云：充籠箙者以矢。

䉛裛也。从竹，襄聲。如兩切。

《注》曰：《衣部》：裛，褱也。此謂竹器可以中藏一切者，音義如瓜瓤之瓤。《篇》《韵》皆云：籧篨，盪米竹器。

笠可以收繩也。从竹，象形。中象人手所推握也。胡誤切。互笠或省。

《注》曰：收當作糾，字之誤也。糾，絞也。今絞繩者尚有此器。繩下當有者字，今補。象形，謂其物象工字。[illegible]象人手推之、持之。互，當作古文省。《周禮》：牛牲之互。注云：縣肉格也。○箋曰：二象收繩器，[illegible]象繩。云象人手所推握者，謂人手推握所成耳。引申爲凡交互之偁。

簝宗廟盛肉竹器也。从竹，尞聲。《周禮》：供盆簝以待事。洛蕭切。

《注》曰：《牛人》：共盆簝以待事。注：盆所以盛血，簝受肉籠也。供，古作共。

籚飲牛筐也。飲段訂作食，錢訂作飤。从竹，豦聲。方曰筐，圜曰籚。居許切。

《注》曰：飲當作食。《韵會》作飯。按：萎下曰：食牛。餗下曰：食馬。今正作食。《匚部》曰：匡，飯器，筥也。籚，匡之圜者，飯牛用之，今字通作筥。許籚與筥別。《召南》傳：方曰筐，圓曰筥。筥當作籚。《月令》：具曲植籚筐。或譌作籧。○箋曰：飲疑飤之誤。

笓飲馬器也。飲段訂作食，錢訂作飤。从竹，兜聲。當矦切。

《注》曰：《方言》：飤馬橐，自關而西謂之裺囊，或謂之裺篼，或謂之幭篼，燕齊之閒謂之帳。

籚積竹矛戟矜也。矜原本作矜，今從段訂。从竹，盧聲。《春秋國語》

曰：朱儒扶籚。洛乎切。

《注》曰：積竹，見《殳部》。矜，柄也。《考工記》：攻木之工，輪輿弓廬匠車梓。注：廬，矛戟矜柲也。按：廬者，籚之假借字。釋文：廬本或作籚。《國語・晉語》文。今本朱、籚作侏、盧。朱儒扶籚，《西京賦》所謂都盧尋橦也。

箝 籥也。从竹，拑聲。巨淹切。

《注》曰：拑，脅持也。以竹脅持之曰箝，以鐵有所劫束曰鉗。書史多通用。

籥 箝也。从竹，爾聲。尼輒切。

《注》曰：夾取之器曰籥。今人以銅鐵作之，謂之鑷子。

簦 笠蓋也。从竹，登聲。都滕切。

《注》曰：笠而有柄如蓋也，即今之雨繖。《史記》：躡屩擔簦。按：簦亦謂之笠，渾言不別也。《士喪禮》下篇：燕器杖笠翣。注曰：笠，竹篣蓋也。云蓋，則簦也。又按：疏云：篣，竹青皮。恐非是。篣疑同筈，竹箬也。今人謂之箬帽。

笠 簦無柄也。从竹，立聲。力入切。

《注》曰：汪氏龍曰：笠本以御暑，亦可御雨，故《良耜》傳：簦所以御暑雨。《無羊》傳：蓑所以御雨，笠所以備暑。《都人士》傳：臺所以御雨，笠所以御暑。三《傳》相合。今《都人士》暑、雨互譌，以《南山有臺》疏、《文選注》正。

箱 大車牝服也。从竹，相聲。息良切。

《注》曰：《考工記》：大車牝服二柯又參分柯之二。注云：大車，平地載任之車，牝服長八尺，謂較也。鄭司農云：牝服謂車箱。服讀爲負。《小雅》傳曰：服，牝服也。箱，大車之箱也。按：許與大鄭同，箱即謂大車之輿也。毛二之，大鄭一之，要無異義。後鄭云較者，以左右有兩較，故名之曰箱，其實一也。假借爲匧笥之偁，又爲東西室之偁。《禮經》箱字俗改爲廂，非也。○箋曰：《小雅・甫田篇》：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此箱之本義。輿中載物，形如箱篋，因謂之車箱。與室之有東西箱，皆其引申耳。《大東篇》：睆彼牽牛，不以服箱。服箱云者，猶言駕車。大鄭云服讀爲負是也。因之遂以牝服爲車名。《考工記》大車、牝服、羊車、柏車是也。許云大車牝服也，此渾言之，與毛傳云大車之箱正同。蓋渾言則牝服亦大車，析言則如《考工記》所列四名也。《記》云：大車崇三柯，綆寸，牝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柏車二柯。以柯長三尺計之，其崇皆以一尺爲殺，則大車、牝服、羊車、柏車爲四名明矣。大鄭云牝服謂車箱，語欠分明。後鄭云牝服謂較，亦非是。段謂許與二鄭無異，殊未瞭也。

篚 車笭也。从竹，匪聲。敷尾切。

《注》曰：《釋器》曰：輿，革前謂之鞎，後謂之笰。竹前謂之禦，後謂之蔽。竹前、竹後，許所謂車笭也。《廣雅》曰：筤謂之笨。又曰：陽門、箄篁、雀目，蔽簹也。皆謂車笭茀。《詩・碩人》从艸。《載驅》从竹者，誤也。茀之言蔽也。篚是正字，茀是假借字。如《儀禮》今文作厞，古文作茀也。按：依許匡匪之匪不从竹，从竹者，專謂車笭。

笭 車笭也。从竹，令聲。一曰笭，逗。籯也。郎丁切。

《注》曰：笭之言櫺也，言其昤曨也。籯，竹籠。○箋曰：《車部》：軨，車轖閒橫木也。《釋名》云：笭，橫在車前，織竹作之，孔笭笭也。蓋橫木於轖閒，又織竹以障之，故謂之笭。笭猶櫺也。

𥳑 搔馬也。段於搔上補所以二字。从竹，剡聲。丑簾切。

《注》曰：《廣韵》：刮馬篦也。《篇》《韵》特甘切。

𥳑 馬箠也。从竹，朿聲。楚革切。

《注》曰：馬筴曰策，以策擊馬曰敕。經傳多假策爲册。又計謀曰籌策者，策猶籌，籌猶筭，筭所以計數。謀而得之，猶筭而得之也。故曰筭，曰籌，曰策，一也。張良借箸爲籌。

筀 擊馬也。段於箠上補所以二字。从竹，垂聲。之壘切。

《注》曰：箠假借爲杖人之偁，《漢書》定箠令是也。《周禮》假垂爲箠，垂氏掌共燋契是也。○箋曰：《文選》司馬遷《報任少卿書》李注云：《漢書》：箠長五尺。《說文》：棰，以杖擊也。箠與棰同。灝按：《木部》無棰字，此李善偶失檢。

筀 箠也。从竹，朵聲。陟瓜切。

《注》曰：筀、檛古今字。亦作簻。《左傳》：繞朝贈之以策。杜預曰：馬檛也。檛婦翁字本从木，後人又改从手。○箋曰：顏注《急就篇》云：麤者曰檛，細者曰杖。

笍 羊車騶箠也。箸箴其耑，長半分。从竹，内聲。陟衛切。

《注》曰：《金部》：鍪，羊車箠也。羊車，見《考工記》。《釋名》曰：羊，祥也。祥，善也。羊車，善飾之車，今犢車是也。《馬部》：騶，廄御也。按：騶箠者，御車之馬箠也。箸箴其耑，箴當作鍼。善飾之車，駕之以犢，馳驟不揮鞭策，唯用箴刺而促之。《淮南・道應訓》字作錣，高曰：策馬棰，端有鐵以刺馬，謂之錣。錣與笍音義同。○箋曰：錣之聲轉如至，故字又作鍪。說詳《金部》。

𥳑 所以盛弩矢，人所負也。从竹，闌聲。洛干切。

《注》曰：《信陵君列傳》曰：平原君負韉矢。韉即籣字，《玉篇》作韊。索隱曰：如今之胡鹿而短。胡鹿，《廣韵》作弧籙，箭室也。按：《西京》《吴都》《魏都賦》皆云蘭錡，劉逵曰：受他兵曰蘭，受弩曰錡。

箙 弩矢箙也。从竹，服聲。《周禮》：仲秋獻矢箙。房六切。

《注》曰：《司弓矢》曰：中秋獻矢箙。注曰：箙，盛矢器也，以獸皮爲之。按：本以竹木爲之，故字从竹。《國語》：檿弧箕箙。韋昭：其，木名。服，房也。《小雅》：象弭魚服。皆假服爲箙。

箵 棕雙也。从竹，朱聲。陟輸切。

《注》曰：棕雙見《木部》。《廣雅》：篷簍謂之笨。《廣韵》曰：棕雙者，帆未張也。又曰：雙者，帆也。按：以篾席爲帆曰棕雙，故字或皆从竹。今大船之帆多用篾席是也。

笘 折竹筆也。从竹，占聲。潁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爲笘。失廉切。

《注》曰：折竹爲筆，筆之便易者也。《篇》《韵》丁頰切，爲是。失廉，誤也。潁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爲笘，此別一義。籀下云：書僮竹笘也。用此義。《廣雅》：笘，籥也。

笘 笞也。从竹，旦聲。當割切。

《注》曰：笞者，可以撻人之物。

箸 擊也。从竹，台聲。丑之切。

《注》曰：笞，所以擊人者，因之謂擊人爲笞也。今笞、杖、徒、流、大辟五刑，制於隨唐。

籤 驗也。一曰銳也。貫也。从竹，戠聲。七廉切。

《注》曰：驗，當作譣，占譣然不也。小徐曰：籤出其處爲驗也。銳、貫二義相成，與占譣意相足。○箋曰：《一切經音義》十四引《通俗文》：記識曰籤。

箠 榜也。从竹，殿聲。徒魂切。

《注》曰：《木部》曰：榜，所以輔弓弩也。檢柙弓弩必攷擊之，故《廣雅》曰：榜，擊也。引申之義也。《史》《漢》多言榜笞、榜箠。《殳部》曰：殿，擊也。此形聲包會意。○箋曰：屍本古臀字，故殿从屍聲而籔从殿聲。鼎臣云：當从臀省聲。非也。

箴 綴衣箴也。从竹，咸聲。職深切。

《注》曰：綴衣，聯綴之也。謂籤之使不散。若用以縫，則从金之鍼也。《尚書》贊衣，即綴衣。引申之義爲箴規。古箴、鍼通用。《風俗通》曰：衛大夫箴莊子，今《左傳》作鍼莊子。○箋曰：箴、鍼古今字，段分爲二義，非也。

箭 以竿擊人也。从竹，削聲。虞舜樂曰箾韶。所角切，又音簫。

《注》曰：《左傳》：舞象箾南籥。杜曰：象箾，舞所執。南籥，以籥舞也。箾不知何等器，豈以竿舞與。按：《音部》引《書》簫韶九成，知《皋陶謨》字作簫，此云箾韶，蓋據《左傳》。《左》云：見舞韶箾者。孔疏云：箾即簫字。釋文：箾音簫。與上文象箾音朔異。同爲樂名，不當異義異音。○箋曰：象箾蓋即《禮記》之下管象及成童舞象，其本音讀若朔，聲轉爲簫，通作簫韶之簫耳。

笋 管三十六簧也。从竹，亏聲。羽俱切。

《注》曰：管下當有樂字。凡竹爲者皆曰管樂。《周禮・笙師》：掌教獻竽。大鄭曰：竽三十六簧。按：據《廣雅》，竽三十六管。然則管皆有簧也。《通卦驗》《風俗通》皆云：長四尺二寸。竽與笙之管，皆列於匏。《宋書・樂志》曰：竽，今亡。

笙 十三簧。象鳳之身也。笙，正月之音，物生故謂之笙。大者謂之巢，小者謂之和。从竹，生聲。古者隨作笙。所庚切。

《注》曰：大鄭《周禮注》：笙十三簧。按：《廣雅》云：笙十三管。亦每管有簧也。《白虎通》曰：八音，匏曰笙。笙者，大族之氣，象萬物之生，故曰笙。《釋樂》曰：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鄉射記》：三笙一和而成聲。三笙謂大者，一和謂小者也。隨作笙，《通典》云：出《世本》。

簧 笙中簧也。从竹，黃聲。古者女媧作簧。户光切。

《注》曰：《小雅》：吹笙鼓簧。傳曰：簧，笙簧也。吹笙則簧鼓矣。按：經有單言簧者，謂笙也，《王風》左執簧是也。女媧作簧，蓋出《世本・作篇》。《明堂位》曰：女媧之笙簧。

箾 簧屬。从竹，是聲。是支切。

《注》曰：今之鎖，簧以張之，篋以斂之，則啟矣。其用與笙中簧同也。○箋曰：錢氏坫云：今吹手所用，俗俚叫篋是也。段氏未詳篋爲何物，而以今之鎖簧鑰匙爲比，謂其用與笙中簧同，繆矣。

簫 參差管樂。象鳳之翼。从竹，肅聲。蘇彫切。

《注》曰：《周禮・小師》注：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飴錫所吹者。《廣雅》云：大者二十三管，小者十六管。王逸注《楚辭》云：參差洞簫也。《釋名》云：簫，肅也。其聲肅肅而清也。○箋曰：戴氏侗曰：肅，斂樂也，比竹參差，合而吹之。今文作簫。按：肅、斂皆从肅爲聲，肅之誤爲肖。許氏未睹肅之本文，故於肅曲爲之説，而肖反以肅爲聲也。灝按：肅象編簫形，古文宜有之，但未知所據。《説文》云：肅从聿在肖上。實爲費解也。

筒 通簫也。从竹，同聲。徒弄切。

《注》曰：所謂洞簫也。《廣雅》云：大者二十三管無底。是也。《漢・章帝紀》：吹洞簫。如淳曰：洞者，通也。簫之無底者也。

籟 三孔龠也。大者謂之笙，其中謂之籟，小者謂之筦。从竹，賴聲。洛帶切。

《注》曰：《龠部》曰：龠，管樂，六孔，以和衆聲。按：《毛詩傳》：龠，六孔。許龠下從之。此云三孔龠者，謂龠之三孔者名籟也。鄭注《笙師》《少儀》《明堂位》皆云簫如

笛，三孔。鄭專謂籥耳。今本《説文》侖下爲淺人所亂，然於此可以正彼。大者謂之笙，《釋樂》笙作産。其中謂之籥，《釋樂》作謂之仲，蓋誤。大者蓋六孔者也，中者三孔。○箋曰：《廣雅》云：籥謂簫。蓋籥、簫同類，故通偁也。

籥小籥也。从竹，約聲。於角切。

篪如篪，六孔。十二月之音。物開地牙，故謂之管。从竹，官聲。古滿切。

瑶古者玉琯以玉。舜之時，西王母來，獻其白琯。前零陵文學姓奚，於伶道舜祠下，得笙玉琯。夫以玉作音，故神人以和，鳳皇來儀也。从玉，官聲。

《注》曰：篪有七孔，見大鄭《笙師》注。管之異於篪者，孔六耳。賈逵、大鄭、許君、應劭《風俗通》、蔡邕《月令章句》、張揖《廣雅》皆云：如篪，六孔。惟後鄭《周禮》注、《詩》箋云：如篴而小，併兩而吹之。今大予樂官有焉。《風俗通》曰：管，漆竹，長一尺，六孔。十二月之音也。物貫地而牙，故謂之管。物開地牙四字有脱誤，當作物貫地而牙。貫、管同音，牙、芽古今字。古書多云：十一月物萌，十二月物牙，正月物見也。琯下説解見《風俗通》。孟康《漢書注》《宋書・樂志》皆云漢章帝時，盧注《大戴禮》作明帝時。孟、盧皆無笙字。按：此疑出後人用《風俗通》沾綴許書，祇當云：古者管以玉，或从玉。○箋曰：引申爲管鍵、管轄。亦作筦。

筤小管謂之筤。从竹，朗聲。亡沼切。

《注》曰：《釋樂》：大管謂之篆，其中謂之簹，小者謂這筤。許無篆、簹字者，許所據不从竹。

笛七孔筩也。从竹，由聲。羌笛三孔。徐鍇曰：當从胄省，乃得聲。徒歷切。

《注》曰：《風俗通》曰：笛長尺四寸，七孔。《周禮・笙師》字作篴，大鄭云：今人所吹五空竹。馬融賦亦云：《易》京君明識音律，故本四孔加以一，君明所加孔後出，是謂商聲五音畢。然則漢時長笛五孔甚明，云七孔者，《禮》家説古笛也。篴、笛古今字。由與逐皆尤部聲也。古音如逐，今音徒歷切。云羌笛三孔，以别於笛七孔也。李善曰：羌笛長於古笛，有三孔，大小異。○箋曰：段以爲古笛七孔，漢笛三孔，分别未當。漢笛五孔，羌笛三孔，皆異制耳。此所引楚金説，《繫傳》無之。《説文》應有由字，今佚之也。

筑筑曲，以竹鼓弦之樂也。原作以竹曲五弦之樂也，今從段訂。从竹从巩。巩，持之也。竹亦聲。張六切。

《注》曰：以竹曲，不可通。《廣韵》作以竹爲，亦繆。惟《吴都賦》注作：似箏，五弦之樂也。近是。但高注《淮南》云：筑曲二十一弦。可見此器絫呼之名筑曲。《釋名》：筑，以竹鼓之也。《御覽》引《樂書》曰：項細肩圓，鼓法以左手扼項，右手以竹尺擊之，如擊琴然。《史》云：善擊筑者高漸離。今審定其文，當云：筑曲，以竹鼓弦之樂也。高云二十一弦，《樂書》云十三弦，筑弦數未審。古者箏五弦，《説文》殆筑下鼓弦與箏下五弦互譌耳。

箏五弦筑身樂也。原作鼓弦竹身樂也，今從段正。从竹，爭聲。側莖切。

《注》曰：鼓弦竹身，不可通，今依《太平御覽》正。《風俗通》曰：箏，謹按：《樂記》：五弦筑身也。今并、梁二州箏形如瑟，不知誰所改作。或曰秦蒙恬所造。據此知古箏五弦，恬乃改十二弦，變形如瑟耳。魏晉以後，箏皆如瑟，十二弦，唐至今十三弦。言筑身者，以見形如琴之非古也。言五弦筑身者，以見箏之弦少於筑也。《宋書・樂志》改筑身爲瑟身，誤矣。

竅吹鞭也。从竹，孤聲。古乎切。

《注》曰：《風俗通》曰：《漢書》舊注：篌者，吹鞭也。《急就篇》云：篌篥起居課後先。師古曰：篌，吹鞭也。篥，吹笳也。起居，謂晨起夜臥及休食時，督作之司以此二者爲之節度。《宋書・樂志》：《晉先蠶》注：吹小篌、大篌。○箋曰：戴氏侗曰：笳、篌一物，今人亦謂之角。或吹鞭，或卷木皮瀘葉而吹之。笳、篌、角一聲之轉。凡吹笳者皆爲角聲，且以其卷皮葉如角，故謂之角。

觱吹笳也。从竹，秋聲。七肖切。

《注》曰：吹鞭，蓋葭爲之。吹笳，蓋竹爲之。《風俗通》曰：《漢書注》：篥，笳也。言其聲音篥篥，名自定也。《廣韵》七遥切，又音秋。

籌壺矢也。从竹，壽聲。直由切。

《注》曰：《禮記・投壺篇》曰：籌，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中九扶。鄭注：籌，矢也。按：引申爲泛偶，又謂計筭爲籌度。

簡行棊相塞謂之簺。从竹从塞，塞亦聲。先代切。

《注》曰：《吾丘壽王傳》：年少以善格五召待詔。劉德曰：格五，棊行。《塞法》曰：簺自乘五，至五格不得行，故云格五。《莊子》作博塞。○箋曰：格五，蘇林曰：博之類。不用箭，但行梟散。灝按：塞、簺古今字。

簙局戲也。六箸十二棊也。从竹，博聲。古者烏胄作簙。補各切。

《注》曰：古戲，今不得其實。箸，《韓非》所謂博箭。《招魂》注云：篦蹙作箸。故其字从竹。烏胄，當依《韵會》作烏曹。《廣韵》曰：出《世本》。○箋曰：錢氏坫云：《方言》：簙或謂之棊，所以行棊謂之局。鮑宏《博經》曰：用十二棊，六棊白，六棊黑。所擲骰謂之瓊，瓊有五彩，刻爲一畫者謂之塞，刻爲二畫者謂之白，刻爲三畫者謂之黑，一邊不刻，在五塞之間，謂之五塞。灝按：博、簙古今字。

篳藩落也。从竹，畢聲。《春秋傳》曰：篳門圭窬。卑吉切。

《注》曰：藩落，猶俗云籬落。篳之言蔽也。《春秋傳·襄十一年》文。杜曰：篳門，柴門。《廣韵》曰：織荆門也。

蔽不見也。从竹，愛聲。烏代切。

《注》曰：《爾雅》：薆，隱也。《方言》：掩、翳，薆也。其字皆當从竹，竹善蔽。《九歌》曰余處幽篁兮終不見天是也。《大雅》：愛莫助之。毛曰：愛，隱也。假借字也。《邶風》：愛而不見。郭注《方言》作薆而。○箋曰：凡从竹之字或从艸，亦猶从缶之字或从皿，从土之字或从自也。

⿱艹隹射所蔽者也。从竹，嚴聲。語杴切。

《注》曰：此即射雉之翳也，亦謂之廩。《廣雅》廩作箖。

禁苑也。从竹，御聲。《春秋傳》曰：澤之自篽。魚舉切。篽或从又，魚聲。

《注》曰：《宣帝紀》：詔池籞未御幸者，假與貧民。蘇林曰：折竹以繩綿連禁禦，使人不得往來，律名爲籞。《春秋傳·昭二十年》文。自當作舟。《左氏》曰：澤之萑蒲，舟鮫守之。鮫當是魰誤，許所據竟作舟篽耳。《魯語》有舟虞，同也。

長六寸，計歷數者。从竹从弄。言常弄乃不誤也。蘇貫切。

《注》曰：《漢·志》云：筭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爲一握。此謂筭籌，與算數字各用。古書多不別。○箋曰：筭、算本一字，後人妄分之耳。

數也。从竹从具。讀若筭。蘇管切。

《注》曰：《論語》：何足算也。鄭曰：算，數也。古假選爲算。（始）〔如〕《邶風》：不可選也。《車攻·序》：因田獵而選車徒。選皆訓數是也。又假撰爲算。如《大司馬》：羣吏撰車徒。鄭注：撰讀曰算，謂數擇之也。是也。从具者，具數也。

此字本闕。臣鉉等按：孫愐《唐韵》引《説文》云：喜也。从竹从犬。而不述其義。今俗皆从犬。又按：李陽冰刊定《説文》从竹从夭，義云：竹得風其體夭屈，如人之笑。未知其審。私妙切。

《注》曰：此字唐人無不從犬。唐玄度《九經字搩》引楊承慶《字統》異説云：从竹从夭。竹爲樂器，君子樂然後笑。李陽冰遂云：竹得風其體夭屈，如人之笑。自後徐楚金缺此篆，鼎臣竟改《説文》笑作笑，宋以後經籍無笑字矣。○箋曰：《一切經音義》二引《字林》云：笑，喜也。字从竹，从夭聲。竹爲樂器，君子樂然後笑。是楊承慶之説實本於吕忱。其云竹爲樂器，與李陽冰謂竹得風夭屈如人之笑，皆支離穿鑿。然从犬更無義。段氏竟改篆作，尤武斷也。錢氏大昕曰：笑當是芺字，从艸之字與从竹者多相亂。隸書艸在上者，或變爲兩點一畫，故或作关。灝按：《漢·史丹傳》注云：咲，古笑字。又《薛宣傳》注云：关，古笑字。关正是芺之譌體。《女部》媄下引《詩》：桃之媄媄。女子笑皃。足以相證。葢古無笑字，假芺爲之。《薛宣傳》：一芺相樂。即用古之假借字。《史丹傳》：嘿然而咲。乃相承增口旁。今譌爲关，不合六書。而芺字改从竹，亦非古義。故許書不載耳。

文百四十四段於部末增第篆，云：見《毛詩正義》卷一。鈕氏樹玉曰：《廣韵》云：第，《説文》本作弟，韋束之次弟也。第爲俗字可知。《正義》所引《説文》多誤，而此條尤甚。

重十五

閣邊小屋也。从竹，移聲。《説文》通用誃。弋支切。

鈕曰：《釋宫》：連謂之簃。郭注：堂樓閣邊小屋。今呼之簃廚連觀也。按：《逸周書·作雒解》設移，孔注：承屋曰移。盧氏文弨云：移即簃也。徐氏云《説文》通用誃者，葢因誃下有洛陽誃臺之説。

竹皮也。从竹，均聲。王春切。

鈕曰：《聘義》：孚尹旁達。鄭注：尹讀如竹箭之筠。釋文：尹，依注音筍。又作筠。于貧反。葢均、旬音同，故得通。《禮器》：如竹箭之有筠也。釋文引鄭云：竹之青皮也。今鄭注無，葢誤引。

公及士所搢也。从竹，勿聲。按：籀文作𠙵，象形。義云佩也，古笏佩之。此字後人所加。呼骨切。

鈕曰：《士喪禮》竹笏，鄭注引《玉藻》：笏，天子以璆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以竹本象可也。今文笏作忽。《史記·夏本紀》集解引鄭注：曶者，臣見君所秉書思對命者也，君亦有焉。則《儀禮》古本當亦是曶矣。○箋曰：魚須文竹，須乃班之誤，説詳《通介堂經説》。

導也。今俗謂之篦。从竹，𢀛聲。邊兮切。

鈕曰：《説文》篦訓取蟣比，櫛訓梳比之總名。《急就篇》云：鏡籢梳比各異工。是古通作比。《廣雅》作枇，《廣韵》枇訓細櫛。

所以進船也。从竹，高聲。古牢切。

鈕曰：《文選·吴都賦》：篙工檝師。六臣本篙作槁。《方言》云：所以刺船謂之檮。《一切經音義》十五篙注云：《方言》作槁，音高，謂刺船竹也。

文五新附

簸也。段訂作所以簸者也。从竹，甘象形。下其丌也。凡箕之屬皆从箕。居之切。古文箕省。亦古文箕。亦古文箕。籀文箕。籀文箕。

《注》曰：《小雅》曰：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廣韵》引《世本》曰：箕，少康作。籀文其，經籍通用爲語詞。○箋曰：古文[illegible]、[illegible]皆象形，[illegible]从[illegible]持之，其从丌聲。因爲語詞所專，故加竹爲箕。《易・明夷》釋文：箕子，蜀才作其子。是其、箕古今字也。



[illegible]揚米去糠也。从箕，皮聲。布火切。

《注》曰：與播布義近。○箋曰：揚米去糠謂之簸，因名其器爲簸也。

文二　重五



丌下基也，薦物之丌。象形。凡丌之屬皆从丌。讀若箕同。居之切。

《注》曰：《墨子》書其字多作亓，亓與丌同。平而有足，可以薦物也。○箋曰：丌與几形聲義皆相近，疑本一字，因筆迹小變而岐而二之。



[illegible]古之遒人，以木鐸記詩言。从辵从丌，丌亦聲。讀與記同。居吏切。

《注》曰：《左傳・襄十四年》師曠引《夏書》曰：遒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於是乎有之。杜注：木鐸徇于路，采歌謠之言也。《食貨志》曰：孟春之月，行人振木鐸徇於路，㠯采詩獻之。太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遒人即班之行人。劉歆《與揚雄書》云：三代周秦，軒車使者、逌人使者以歲八月巡路，求代語僮謠歌戲。楊《答書》云：嘗聞先代輶軒之使奏籍之書，皆藏於周秦之室。逌、遒、輶三字同音。《大雅》往近王舅，假借爲語詞。作近者，誤也。○箋曰：王氏引之曰：《説文》遒人當作近人。許君所據《左傳》作近人，故於近下述之如此，蓋賈侍中《左傳解詁》説也。灝按：王説是也。但此近人實遒人之譌。劉子駿作逌，揚子雲作輶，同聲相通可證。蓋遒省作迺，而古文酉作丣，與近形似，故誤爲近耳。



[illegible]五帝之書也。从冊在丌上，尊閣之也。莊都説：典，大冊也。多殄切。[illegible]古文典从竹。



《注》曰：三墳五典，見《左傳》。閣猶架也。以丌庋閣之。莊都謂典字上从冊，下从大，以大冊會意，與冊在丌上説異。不別爲篆者，許意下本不从大，故存其説而已。○箋曰：籀文大作亓，與丌形近。丌上小點與冊之中直相連直是一字，故許亦不別作篆也。典之引申爲典掌。





[illegible]巽也。从丌从頭。此《易・顨卦》爲長女，爲風者。蘇困切。

《注》曰：《頁部》：頭，選具也。按：選具者，選而供置之也。今《周易》作巽，音義同。○箋曰：顨即巽之異文。許所見古本《周易・巽卦》作顨，故別出之，實一字也。



[illegible]相付與之。約在閣上也。从丌，由聲。必至切。

《注》曰：約當作物。古者物相與必有藉，藉即閣也。故其字从丌。《祭統》曰：卑之爲言與也。○箋曰：約在閣上，義自可通，不煩改字。約猶束也。《繫傳》云：囟者，毗之左。是楚金本作[illegible]，以爲从毗省聲。灝按：由古音重脣，讀若弼，故卑用爲聲。











[illegible]具也。从丌，巴聲。蘇困切。[illegible]古文巽。從《繫傳》本。隸變作巽。

[illegible]篆文巽。段訂作[illegible]。

《注》曰：孔子説《易》曰：巽，入也。巽乃愻之假借字。愻，順也。順故善入。許云具也者，巽之本義也。古文下从幵，亦具意。篆文乃籀文之誤。籀文當作[illegible]，从幵，而又从丌也。隸從籀變作巽。《説文》仿隸爲之，非也。○箋曰：巽自有順義，段以爲愻之假借，非也。巽訓爲具，故引申之有順義。《祭統》曰：備者，百順之名也。備猶具也。戴氏侗曰：巽即撰具之撰，借爲震巽之巽。《説文》無撰字，殆正義爲借義所奪，後人復加手也。灝按：巽非但即古撰字，亦即古選字，故巽爲具而選亦訓爲齊。《齊風》毛傳：選，齊也。齊即具也。巽爲入而選亦訓爲入。《廣雅》曰：選，入也。巽爲順，而柔弱怯懦者謂之選懦，亦曰選耎。此皆古時字少，以引申假借通用也。段改籀文从幵从丌，所以別於古文。然謂《説文》仿隸爲之，則繆。今隸體作巽，乃從古文而來也。



[illegible]置祭也。从酋，酋，酒也。下其丌也。《禮》有奠祭者。堂練切。

《注》曰：置祭者，置酒食而祭也。故从（奠）〔酋〕从丌。丌者，所置物之質也。引申爲凡置之偁，又引申爲奠高山大川之奠，定也。《士喪禮》《既夕禮》祭皆謂之奠。《文王世子》：釋奠于其先師。注云：釋奠，薦饌酌奠而已，無迎尸以下之事。《召南》：于以奠之，宗室牖下。毛云：奠，置也。《昏義》注云：此告事耳，非正祭也。○箋曰：戴氏侗曰：奠，措酒于丌上也。古之命爵者必相授受，其不授者與受而未飲者則皆奠之，《禮》所謂奠爵、奠酬也。奠幣、奠雁，皆此義也。引之爲奠定。錢氏坫曰：此云置也，祭也。

文七　重三



[illegible]手相左助也。从ナ工。凡左之屬皆从左。則箇切。

《注》曰：左者，今之佐字。《説文》無佐也。ナ者，今之左字。《ナ部》曰：左手也。謂左助之手也。工者，左助之義。○箋曰：右順而左逆，故事之相牾曰左。



[illegible]貳也。貳原本作貳，今從段正。差不相值也。从左从𠂹。初牙切，又楚佳切。[illegible]籀文𢍏从二。



《注》曰：貳，各本作貳，今正。貳者，忒之假借字。《心部》：忒，失當也。失當即所謂不相值也。《釋言》曰：爽，差也。爽，忒也。忒與忒蓋本一字。《尚書》：二，衍忒。《宋世家》作貳。《易》：四時不忒。京房作貳。貳與貳形易相誤。从左从𠂹。𠂹者，乖也。○箋曰：段訂正貳作貳，是也。以𠂹爲乖，則猶有未達。戴氏侗曰：𢍏从𠂹左聲，𠂹惢次弟相𢍏也。引而申之，爲參差、差池，爲等差、差擇。分職授任，差其才能秩敘而使，

謂之差使。病愈因謂之差，別作瘥。又差跌、差跎，足之差也，別作蹉。又兩相切爲差。《詩》云：屢舞差差。言其衣裳之萃蔡也，別作傞。《記》曰：差沐于堂上。俗作搓。灝按：參差之義取象於竽，猶齊字取於禾之齊平也。然則參差乃其本義，參差則有高下之殊，故引申之爲差等，爲差擇，爲差使。參差即不相值，故又引申爲差失。病愈曰差，言病去體也。差跌、差跎，又差失之引申。蹉跎即差池之轉語。其音有初宜、初牙、初佳、初何四切，皆一聲之轉也。

文二　重一

工　巧飾也。象人有規榘也。與巫同意。凡工之屬皆从工。古紅切。

**  **　古文工从彡。

《注》曰：巧飾，謂如巇人施廣領大袖以仰塗，而領袖不污。惟孰於規榘者乃能如是。引申之，凡善其事曰工。直中繩，二平中準，是規榘也。从彡，象其善飾。巫从，象其兩褎舞。故曰同意。○箋曰：巧飾謂百工技巧。《漢書·食貨志》曰：作巧成器曰工。是也。段引《揚雄傳》巇人之事爲說，轉覺不切。其云直中繩，二平中準，亦同泛設。此字形蓋象爲方之器。《周髀算經》曰：圜出於方，方出於矩。是矩爲諸形之本，故造字象之也。引申之，凡有職業皆曰工。與巫同意，四字疑後人所增，說見《巫部》。

****　法也。从工，弋聲。賞職切。

《注》曰：濮，荊也。引申之義爲式用也。○箋曰：引申者，一義相生，觸類而長，但就本字言之，其於他字則雖義近，不得謂之引申，以其各自爲文也。如云荊法之法引申爲法式之法，則可。謂荊法之法引申爲法式之式，則不可也。段說大繆。式又借爲發語詞。《邶風·式微》鄭云：式，發聲也。

****　巧技也。从工，丂聲。苦絞切。

《注》曰：《手部》：技，巧也。

****　規巨也。从工，象手持之。其吕切。****　巨或从木矢。矢者，其中正也。****　古文巨。

《注》曰：《周髀算經》曰：用矩之道，平矩以正繩，偃矩以望高，覆矩以測深，臥矩以知遠，環矩以爲圜，合矩以爲方。按：古不分別。規圜矩方者，圜出於方，圜方皆出於矩也。《夫部》：規，有法度也。不言圜曰規。蓋規矩二字猶言法度耳。《考工記》：斬轂之道，必矩其陰陽。注：矩謂刻識之也。凡識其廣長曰矩，故凡有所刻識皆謂之矩。古文象手持之，小篆變爲，取整齊耳。《大學》：絜矩之道。注云：矩或作巨。此古文之遺也。○箋曰：段說是也。古不分別規圜矩方，故於文工象爲方之器，而巨从工象手持之。巨之假借爲巨細。因爲借義所專，又別作榘。今隸作矩，許書不收。然則矩乃榘之省也。

文四　重三

****　極巧視之也。从四工。凡巠之屬皆从巠。如衍切。

《注》曰：工爲巧，故四工爲極巧。極巧視之，謂如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既竭目力也。凡展布字當用此。《玉篇》曰：巠，今作展。○箋曰：巠者，極工巧之義，故从四工。引申之，凡用力多者亦曰巠，故巽字从之也。展布之義，乃從展衣而引申之。《玉篇》誤合爲一，而段襲其繆。

****　窒也。从巠从廾，窒穴中。巠猶齊也。蘇則切。

《注》曰：此與《土部》塞音同義異，與《心部》悬音同義近。凡填塞字皆當作巽。○箋曰：《土部》：塞，隔也。《心部》：悬，實也。皆巽之引申義。巽、塞本一字，相承增土，又以其屬之人事，而別从心耳。巽者，充滿之意，故从四工之巠，乃取其用工之多，而非取其用工之巧，故曰巠猶齊也。齊者，眾工合力以作之也。

文二

****　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褎舞形。與工同意。古者巫咸初作巫。凡巫之屬皆从巫。武扶切。****　古文巫。

《注》曰：祝乃覡之誤。《示部》曰：祝，祭主贊辭者。《周禮》祝與巫分職，二者雖相須爲用，不得以祝釋巫也。《周禮》：女巫旱暵則舞雩。許云能以舞降神，故其字象舞褎也。舞褎謂。巫咸初作巫，蓋出《世本·作篇》。《君奭》曰：在大戊時，則有若巫咸乂王家。○箋曰：古者百工皆有職業在官，故統偁臣工。巫字从工，此其義也。依許書通例，當有从工二字，而不必云與工同意。蓋後人不知从工之義，妄爲增竄也。《工部》云：與巫同意。恐亦由是而併增之。又象兩褎舞，亦似未確。疑從古文省耳。江陰孔氏昭孔曰：古文从反正二召，蓋反覆感召之意。从，敬奉之也。

****　能齋肅事神明也。在男曰覡，在女曰巫。从巫从見。胡狄切。

《注》曰：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楚語》文。此析言之也。統言則《周禮》男亦曰巫，女非不可曰覡也。

文二　重一

甘　美也。从口含一。一，道也。凡甘之屬皆从甘。古三切。

《注》曰：甘爲五味之一，而五味之可口皆曰甘。从口含一者，食物不一，而道則一，所謂味道之腴也。○箋曰：《春秋繁露》曰：甘者，五味之本也。《洪範》曰：稼穡作甘。此天下之至味也。引申之，猷飫謂之甘。故曰飢者甘食，渴者甘飲。从口含一，指事。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是故飲食也而道存焉，故曰：一，道也。

****　美也。从甘从舌。舌，知甘者。徒兼切。

《注》曰：《周禮注》恬酒，恬即甜字。○箋曰：甘之至爲甜，甜之言恬也。古無所謂

甛，葢以甘統之。後世以稼穡之類爲甘，飴餳之類爲甛。舌當爲聲，䛒、狧、銛皆从舌聲也。



[篆]和也。从甘从厤。厤，調也。原本篆體上多一點，厤誤爲麻，今從段正。甘亦聲。讀若函。古三切。

《注》曰：《周禮》：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此从甘厤之義也。《厂部》曰：厤，治也。《秝部》曰：稀疏適也。稀疏適者，調和之意。各本及《篇》《韵》《集韵》《類篇》字體皆譌，今正。○箋曰：《繫傳》云：厤，音歷，稀疏調匀也。會意。是楚金原本不誤，傳刻之誤也。



[篆]飽也。段增足也二字。从甘从肰。於鹽切。**[篆]**猒或从㠯。



《注》曰：《韵會》作飽也，足也。今補。猒與厭音同而義異。《雒誥》：萬年猒于乃德。此古字當存者也。按：飽足則人意倦矣，故引申爲猒倦、猒憎。肰，犬肉也。會意。或从㠯，㠯，用也。用之猶甘之也。○箋曰：猒，古饜字。厭，古壓字。別作懕，見《心部》。猒者，安飽之意。引申爲充足，又爲猒倦、猒憎。《韵會》有足也二字，乃黄氏之説，段據以增入許書，誤也。从甘，亦聲。或从㠯者，字體之譌耳。



[篆]尤安樂也。从甘，从匹耦也。常枕切。**[篆]**古文甚。



《注》曰：尤，甘也。引申凡殊尤皆曰甚。○箋曰：甚、媅古今字。《女部》：媅，樂也。通作耽、湛。《衛風・氓篇》：無與士耽。《小雅・常棣篇》：和樂且湛。皆甚字之本義。从甘匹，會意，暱其匹耦也。甘亦聲。引申之，過於逸樂曰甚，又凡事之過皆曰甚。古者讀若耽，聲轉爲常枕切。

文五　重二



[篆]詞也。从口，乙聲。亦象口气出也。凡曰之屬皆从曰。王伐切。

《注》曰：詞者，意内而言外也。有是意而有是言，亦謂之曰，亦謂之云，云、曰雙聲。《釋詁》：粤、于、爰，曰也。此謂《詩》《書》古文多有以曰爲爰者，故粤、于、爰、曰四字可互相訓，以雙聲疊韵相假借也。○箋曰：既以乙爲聲，而又云象口气者，一説異也。乙聲、曰聲古音同有在脂部。



[篆]告也。从曰，从冊，冊亦聲。楚革切。

《注》曰：簡牘曰冊，以簡告誡曰曹，冊行而曹廢矣。○箋曰：告與誥同，冊命即誥也。冊、曹葢本一字。簡牘謂之冊，因之以簡告誡曰冊，其後相承增曰也。



[篆]何也。从曰，匄聲。胡葛切。

《注》曰：曷、何雙聲。《詩》有言曷者，如：曷不肅雝。鄭云：曷，何也。有言害者，如：害澣害不。毛云：害，何也。害者，曷之假借字。《釋詁》：曷，止也。此以曷爲遏。《釋言》：曷，盍也。此亦假借。凡言何不者，急言之但云曷也。○箋曰：曷即何之轉聲。凡言何者，重言之則爲曷。凡言何，不急言之亦爲曷。通作盍。後人分别曷爲何，盍爲何不者，拘也。《釋言》：曷，盍也。以曷爲遏者，《商頌・長發篇》：則莫我敢曷。《刑法志》作遏。



[篆]出气詞也。从曰，象气出形。《春秋傳》曰：鄭太子曶。呼骨切。**[篆]**籀文曶。一曰：佩也。象形。



《注》曰：此與《心部》忽音同義異。忽，忘也。若《羽獵賦》：蠁曶如神。傅毅《舞賦》：雲轉飄曶。《漢樊敏碑》：奄曶滅形。皆出气之意。倏犇之皃，本當用此字，不當作忽忘字也。鄭大子曶，見《左傳・桓十年》。今字作忽。籀文下一曰佩也，象形，當作一曰佩曶也。系於《春秋傳》之上，淺人改易之耳。鄭曰：曶者，臣見君所秉書思對命者也。君亦有焉。據此則象笏字古作**[篆]**。許《竹部》無笏。○箋曰：許以象气出形爲詞之本義。一曰佩者，《穆天子傳》搢笏注：長三尺，杼上，椎頭，一名珽，亦謂之大圭。此篆上屈象椎頭，下象方體，故以爲象佩笏形。《孫子算經》曰：蠶吐絲爲忽。葢以籀文**[篆]**口吐絲，此皆取字形以爲物形耳。



[篆]曾也。从曰，兓聲。《詩》曰：朁不畏明。七感切。

《注》曰：《八部》：曾者，詞之舒也。曾之言乃也。《詩・大雅・民勞》文。今作憯。



[篆]語多沓沓也。从水从曰。遼東有沓縣。徒合切。

《注》曰：《孟子》、毛傳釋《詩》皆曰：泄泄猶沓沓也。引申爲凡重沓字，假借作達。《車攻》傳曰：舄，達屨也。達屨即沓屨，所謂複下曰舄也。遼東沓縣，兩《志》皆作沓氏縣。○箋曰：遼東，今奉天府遼陽州之地。



[篆]獄之兩曹也。在廷東。从棘，治事者。从曰。昨牢切。

《注》曰：兩曹，今俗所謂原告被告也。《古文尚書》：兩造具備。《史記》一作兩遭，古字多假借也。曹之引申爲輩也，羣也。兩曹在廷東，故从二東之棘，其制未聞也。治事，謂聽獄者。○箋曰：《楚辭・招魂》曰：分曹竝進。王逸注：曹，偶也。《史記・扁鵲倉公傳》：曹偶可人。索隱曰：曹偶猶等輩也。此當是曹之本義。戴氏侗曰：曹疑即嘈字，从曰，棘聲。葢以棘爲古曹字也。説詳《東部》棘下。曹爲羣眾之偁。《大雅・公劉篇》：乃造其曹。毛傳：曹，羣也。職官分曹治事謂之曹，如兵曹、刑曹之類皆是，不專謂治獄。

文七　重一



[篆]曳詞之難也。象气之出難。凡乃之屬皆从乃。奴亥切。**[篆]**古文乃。**[篆]**籀文乃。

《注》曰：曳其言而轉之，若而、若乃皆是。乃則其曳之難者也。《春秋・宣八年》：

日中而克葬。《定十五年》：日下昃乃克葬。《公羊傳》曰：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爲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按：乃、然、而、汝、若，一語之轉，故乃又訓汝也。象气出不能直遂之形。○箋曰：《穀梁傳》曰：而，緩辭也。乃，急辭也。古或用爲轉語，或爲發語。許云曳詞之難，足以包舉眾義。古謂汝曰乃，或曰而，或曰若，皆一語之轉也。乃、甯、能、邯，亦一語之轉。此篆或書作[illegible]，左筆下垂，取其相配，故隸變作乃。餘見下。

[illegible]驚聲也。从乃省，西聲。籀文卤不省。或曰卤，往也。讀若仍。如乘切。[illegible]古文卤。

《注》曰：卤聲不誤，俗刻作鹵聲，誤甚。从乃省者，从[illegible]而未盡其曲折也。卤者，籀文西字。从西爲聲，古音西讀如詵也。驚聲者，驚訝之聲。與乃字音義俱別。《詩》《書》《史》《漢》發語多用此字。按：《釋詁》曰：仍、迺、矦，乃也。以乃釋迺，則本非一字可知矣。籀文（逌）〔卤〕不省，五字疑有誤，當作：卤，籀文西。《說文》之通例如此。《玄應書》三引《蒼頡篇》：迺，往也。○箋曰：迺即乃之異文，故經籍乃多作迺，不得分爲二字二義。驚聲者，驚異之之詞也。如《盤庚》曰：乃咸大不宣乃心。《無逸》曰：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邶風》：乃如之人兮。《鄘風》：乃如之人也。《莊子・德充符篇》：子產蹵然改容更貌，曰：子無乃偁。《史記・項羽本紀》太史公曰：乃引天亡我，非用兵之罪，豈不謬哉。皆是也。从乃省，謂乚也。此古文[illegible]之省。今隸作迺，即蒙[illegible]而變也。俗又作廼。讀若仍者，蓋古音仍聲近甯，乃讀如甯之上聲，故仍从乃聲。乃、爾一聲之轉，故謂爾曰乃，而耳孫謂之仍孫矣。廼訓爲往者，如漢景帝詔曰：廼者吳王濞等爲逆。昭帝詔曰：迺者民被水災。宣帝詔曰：迺者鳳皇集泰山陳留。廼者，猶言往者也。段氏謂迺與乃音義俱別，由未能貫通耳。《爾雅》以乃釋迺，因其形異而通之，與于於也同例，不得據此以爲乃、迺非一字。許書二篆相接，蓋本是重文。後人見迺讀若仍，而誤認爲音殊義異，遂妄加竄改耳。

[illegible]气行皃。从乃，卤聲。讀若攸。以周切。

《注》曰：《禹貢》陽鳥攸居，豐水攸同，九州攸同，《漢・地理志》攸皆作逌。逌之言于也，與爰、粵義同。劉歆書逌人使者，謂行人之官也。从乃下亦當有省字。○箋曰：《列子・力命篇》：終身逌然。釋文：逌然，自得貌。《文選》班孟堅《答賓戲》：主人逌爾而笑。項岱曰：逌，寬舒顏色之貌也。皆與气行之義相近。从乚，亦古文[illegible]之省。隸變从辵，亦與迺同。

文三　重三

[illegible]气欲舒出，勹上礙於一也。丂，古文以爲亏字，又以爲巧字。凡丂之屬皆从丂。苦浩切。

《注》曰：[illegible]者，气欲舒出之象。一其上，不得徑達。此釋字義而字形己見，故不別言形也。亏與丂音不同而字形相似，字義相近，故古文以丂爲亏。其又以爲巧，則同音假借也。○箋曰：古文以形近相借，乃假借之又一例。如以屮爲艸，以丂爲亏之類是也。所以然者，蓋其音雖異，而字形與文義可以望而知之。如鍾鼎文惟幾年，惟多作隹，人皆知爲惟之假借，故可相通也。



[illegible]亟詞也。从丂从由。或曰甹，俠也。三輔謂輕財者爲甹。臣鉉等曰：由，用也，任俠用气也。普丁切。

《注》曰：其意爲亟，其言爲甹，是曰意內言外。甹亦語詞也。《說文》䜌夆，《爾雅》作甹夆，假借字也。或曰甹俠也者，與俜音義同。《人部》：俜，俠也。三輔謂輕財者爲甹。所謂俠也。今人謂輕生曰甹命，即此甹字。○箋曰：从由从丂，鼎臣云任俠用氣，是也。甹、俜蓋古今字。當以或說爲長，假爲語詞耳。

[illegible]願詞也。从丂，寍聲。奴丁切。



《注》曰：《宀部》：寍，安也。今字多假寧爲寍。○箋曰：寧爲願詞，又訓爲曾。《邶風・日月篇》：寧不我顧。《小雅・小弁篇》：寧莫之知。鄭云：寧猶曾也。



[illegible]反丂也。讀若呵。虎何切。

箋曰：丂者，气有所礙不得達也，反之則達矣，故反丂爲[illegible]，與呵音義同。

文四

[illegible]肎也。从口[illegible]，[illegible]亦聲。凡可之屬皆从可。肎我切。

《注》曰：凡中其肎綮曰肎。可、肎雙聲。○箋曰：《爾雅・釋言》：肎，可也。此从丂之反體。《繫傳》曰：丂氣窒閡，可則不復疑閒，故反丂。反丂，不閡也。灝謂，此當用[illegible]爲聲。



[illegible]異也。一曰不耦。从大从可。渠羈切。

《注》曰：奇異與不耦二義相因。从大可，會意。今音前義渠羈切，後義居宜〔切〕。○箋曰：大可會意，未詳其恉。戴氏侗曰：奇，从立，可省聲，一足立也。別作踦。引之爲奇耦，又因之爲奇衺、奇詭常也，又因之爲奇偉、奇特。灝按：奇，古踦字。戴說是也。《方言》曰：倚、踦，奇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閒，凡全物而體不具謂之倚，梁楚之閒謂之踦。雍梁之西郊，凡嘼支體不具者謂之踦。《荀子・脩身篇》：倚魁之行。楊倞注：倚，奇也。奇讀爲奇耦之奇。蓋奇之本義謂一足，故謂之奇特。引申爲凡奇隻之偁，而物體不具者亦謂之奇，奇異即奇特之引申也。倚有偏義，故字亦相通。古音奇在歌部，可當爲聲。

[illegible]可也。从可，加聲。《詩》曰：哿矣富人。古我切。

《注》曰：見《小雅》毛傳。○箋曰：王氏引之曰：《小雅・正月篇》：哿矣富人，哀此惸獨。哿與哀相對爲文，哀者憂悲，可者歡樂也。《雨無正篇》：哀哉不能言，哿矣能言。亦相對爲文。哿、嘉俱以加爲聲，其義相近。《昭八年・左傳》杜注：哿，嘉也。毛傳

訓哿爲可，可亦快意愜心之偁。

哥聲也。从二可。古文以爲謌字。古俄切。

《注》曰：《漢書》多用哥爲歌，今呼兄爲哥。○箋曰：哥、歌古今字。虞世南《孔子廟堂碑》、于志寧《張琮碑》《蓋文達碑》歌字竝作哥，是唐初猶存古義。汲古閣本《漢書・藝文志》哥詠言，諸哥字監本皆改爲歌矣。

文四

叵不可也。从反可。普火切。

《注》曰：《玄應》引《三蒼》：叵，不可也。《說文・敘目》亦云：雖叵復見遠流。○箋曰：叵者，不可之合聲。錢氏大昕曰：《堯典》試可乃已，《史記》作試不可用而已，古人語急，以不可爲(可)〔叵〕也。叵又爲語詞。《後漢・隗囂傳》：帝知其終不爲用，叵欲討之。《班超傳》：超欲因此叵平諸國。李注：叵猶遂也。

文一　新附

兮語所稽也。从丂，八象气越亏也。凡兮之屬皆从兮。胡雞切。

《注》曰：兮、稽疊韵。稽，畱止也。語於此少駐也。此與哉言之閒也相似。有假猗爲兮者，如《詩》河水清且漣猗是也。越、亏皆揚也，八象气分而揚也。

粵驚辭也。从兮，旬聲。思允切。粵㝵或从心。

《注》曰：《大學》：瑟兮僩兮者，恂栗也。鄭注：恂音峻，言其容貌嚴栗也。按：《大學》之恂，即《說文》之㥜，有驚懼之意，故恂栗爲容貌嚴栗。《心部》：恂，信心也。乃其本義。《大學》假恂爲㥜也。《莊子》：眾狙見之，恂然棄而走。亦是驚意。

羲气也。从兮，義聲。許羈切。

《注》曰：羲謂气之吹噓也。气下當有奪字。○箋曰：《廣雅》：羲，施也。按：施猶展也，謂气舒展以出也。

乎語之餘也。从兮，象聲上越揚之形也。户吴切。

《注》曰：乎、餘疊韵。意不盡，故言乎以永之。班史多假虖爲乎。首筆象聲气上升越揚之狀。○箋曰：乎者，疑詞。疑則意有未盡，故曰語之餘也。从兮者，語所稽也。乀者，(枻)〔抴〕引之義，語少駐而復引之也。

文四　重一

号痛聲也。从口在丂上。凡号之屬皆从号。胡到切。

《注》曰：号，嗁也。丂者，气舒而礙。雖礙而必張口出其聲，故口在丂(止)〔上〕，号咷之象也。當讀平聲。○箋曰：丂當爲聲，段說殊穿鑿也。号、號古今字。

虒呼也。从号从虎。乎刀切。

《注》曰：《釋言》：號，謼也。《魏風》傳曰：號，呼也。號呼者，如今云高叫也。引申爲名號，爲號令。虎哮聲厲，故从虎。号亦聲。○箋曰：戴氏侗曰：号亦作號、嗥，又作獋。从虎者，虎号也。从犬者，犬号也。其爲号呼一也。

文二

亏於也。象气之舒亏。从丂从一。一者，其气平之也。凡亏之屬皆从亏。羽俱切。今變隸作于。

《注》曰：《釋詁》、毛傳皆曰：于，於也。凡《詩》《書》用于字，《論語》用於字。蓋于、於二字在周時爲古今字，故以今字釋古字也。○箋曰：《釋詁》：粵、于、爰、曰也。爰、粵，于也。爰、粵、于、邯、都、繇，於也。按：粵、于、爰、曰，語詞相通。于邯、都、繇，亦兼歎辭。如《詩》：于嗟麟兮。于嗟即吁嗟也。蓋歎辭，亦發語辭耳。于與兮相對爲義。兮从八，象气之分散。于从一，象气之平舒。

虧气損也。从亏，虘聲。去爲切。虧虧或从兮。

《注》曰：引申凡損皆曰虧。《小雅》兩言不騫不崩，《魯頌》作不虧不崩，毛曰：騫，虧也。

粵亏也。審慎之詞者。从亏从寀。《周書》曰：粵三日丁亥。王伐切。

《注》曰：《釋詁》：粵，于也。二字雙聲。《詩》《書》多假越爲粵，又假曰爲粵。《書・召誥》文。今作越三日丁巳。○箋曰：《繫傳》曰：凡言粵，皆在事端句首，駐其言以審思之也。

吁驚語也。从口从亏，亏亦聲。臣鉉等按：《口部》有吁，此重出。況于切。

《注》曰：亏有大義，故从亏之字多訓大者。芋下云：大葉實根，駭人。吁訓驚語，故从亏口。亏者，驚意。此篆重以亏會意，故不入《口部》。後人於《口部》增吁，宜删。○箋曰：吁字自應入《口部》，此乃重出。段謂以亏會意，非也。芎下云：大葉實根，駭人。蓋取亏聲，非謂亏之字形有驚駭義也。

亏語平舒也。从亏从八。八，分也。爰禮說。符兵切。亏古文平如此。

《注》曰：引申爲凡安舒之偁。从亏从八者，分之而勻適，則平舒矣。爰禮者，《敘目》云：孝宣皇帝時沛入。○箋曰：平之本義爲气之平舒，引申爲凡平和、平正、平易、平均之偁。

文五　重二

旨美也。从甘，匕聲。凡旨之屬皆从旨。職雉切。旨古文旨。

《注》曰：旨、美疊韵。今以爲意恉字。

[illegible]口味之也。从旨，尙聲。市羊切。

《注》曰：引申凡經過者爲嘗，未經過爲未嘗。○箋曰：秋祭嘗新穀因謂之嘗。嘗之引申又爲嘗試。

文二　重一段氏移此部次《甘部》後。

[illegible]樂也。从壴从口。凡喜之屬皆从喜。虛里切。[illegible]古文喜从欠，與歡同。

《注》曰：《樂記》曰：樂者，樂也。古音樂與喜樂無二字，亦無二音。壴象陳樂，聞樂則笑，故从壴从口。古文歡當作欯，傳寫誤耳，今正。與歡同下當有意字，謂皆从欠也。

[illegible]說也。从心从喜，喜亦聲。許記切。

《注》曰：說者，今之悅字。《口部》曰：嗜，憙欲之也。然則憙與嗜義同，與喜樂義異。淺人不能分別，認爲一字。○箋曰：喜、憙古今字，段強生區別。

[illegible]大也。从喜，否聲。《春秋傳》：吳有太宰嚭。匹鄙切。

《注》曰：訓大，則當从丕。《集韵》一作嚭是也。吳太宰嚭，見《左傳》。

文三　重一

[illegible]陳樂立而上見也。从屮从豆。凡壴之屬皆从壴。中句切。

《注》曰：謂凡樂器有虡者，豎之，其顛上出可望見。如《詩》《禮》所謂崇牙，《金部》所謂鎛鱗也。从豆者，豆有骹而直立，故侸、豎从豆，壴亦从豆。屮者，上見之狀。艸木初生則見其顛，故从屮。○箋曰：《繫傳》曰：豈，樹鼓之象。屮，其上羽葆也。象形。戴氏侗曰：豈，樂器類，艸木籩豆，非所取象。其中蓋象鼓，上象設業崇牙之形，下象建鼓之虡。伯曰：疑此即鼓字。鼓，擊鼓也，故从攴。灝按：楚金、仲達說是也。鼓、鼙、彭皆从豈，是其明證。豈上从屮，與声同意。中口象鼓，下象虡，與樂同意。至戴伯以爲壴即鼓字，雖無明據，然其說自通。蓋樂器之興，必先有鼓，然後建之虡而設崇牙焉。若先有壴立字，乃加攴以爲鼓，非其序矣。

[illegible]立也。从壴。从寸，持之也。讀若駐。常句切。

《注》曰：此與《人部》侸音義同。今字通用樹而尌廢矣。《周禮注》多用尌字。○箋曰：豈、尌、樹三字相承增偏旁。从寸與从又同，手持而壴立之也。戴氏侗引《說文》無持之也三字。

[illegible]夜戒守鼓也。从壴，蚤聲。《禮》：昏鼓四通爲大鼓，夜半三通爲戒晨，旦明五通爲發明。讀若戚。倉歷切。

《注》曰：《周禮·鼓人》：凡軍旅夜鼓鼜。鄭云：鼜，夜戒守鼓。《鎛師》：凡軍之夜，三鼜皆鼓之，守鼜亦如之。鄭云：鼓之以鼖鼓。《禮》者，《軍禮司馬法》之文也。《周禮注》大鼓作大鼙，發明作發昫。鼙讀若戚者，戚古音如促。擊鼓聲疾數，故曰戚。許意同也。○箋曰：《周禮》作鼜，此其省體。讀若戚者，聲之轉也。

[illegible]鼓聲也。从壴，彡聲。薄庚切。

《注》曰：《詩》鼉鼓逢逢，《埤蒼》《廣雅》作韸韸，高注《淮南》《呂覽》、郭注《山海經》引《詩》皆作韸韸。許無韸字，彭即韸也。《毛詩》出車彭彭，又四牡彭彭，又駟騵彭彭，又以車彭彭，皆假借，其正字則《馬部》之騯也。彡聲當作從彡，今正。從彡，猶从三也。《大司馬》冬狩言三鼓，言鼓三闋，《左傳》曹劌亦言三鼓。

[illegible]美也。从壴，加聲。古牙切。

《注》曰：嘉，善也。見《釋詁》。壴者，陳樂也，故嘉从壴。○箋曰：疑从喜省。

文五

[illegible]段改篆作[illegible]，从攴。郭也。春分之音，萬物郭皮甲而出，故謂之鼓。从壴，支象其手擊之也。《周禮》六鼓：靁鼓八面，靈鼓六面，路鼓四面，鼖鼓、皋鼓、晉鼓皆兩面。凡鼓之屬皆从鼓。工户切。[illegible]籀文鼓从古聲。

《注》曰：凡外障內曰郭，自內盛滿出外亦曰郭。郭、廓正俗字。鼓、郭疊韵。此篆當作[illegible]，今正。《弓部》弢下云：从屮又。屮，垂飾，與鼓同意。則鼓之从屮瞭然矣。从屮，如崇牙樹羽。从又，象手擊之也。夢英所書、郭氏《佩觿》皆作鼓。凡作鼓，作皷，作鼓，皆誤。六鼓，見《周禮·鼓人》。○箋曰：段改篆，非也。壴从屮，己象崇牙，若鼓又从屮，則成贅文，六書無此繆也。弢下云與鼓同意，或是與壴同意之誤。夢英、郭忠恕所書乃唐人異體，不得輕改《說文》以從之也。鼓从壴从又持半竹擊之，其始蓋專爲考擊之偁，後爲鼓鼙之名，故又改支从攴爲鼓擊之鼓，實一字耳。由此觀之，戴氏謂壴即鼓之本字，信矣。仲春之月，雷乃發聲，鼓取象焉，故曰春分之音。

[illegible]大鼓也。从鼓，咎聲。《詩》曰：鼛鼓不勝。古勞切。

《注》曰：《考工記·韗人》：爲皋鼓，長尋有四尺，倨句磬折。《詩·大雅》文。今不作弗。毛傳：鼛，大鼓也。長一丈二尺。

[illegible]大鼓謂之鼖。鼖，八尺而兩面。以鼓軍事。从鼓，賁省聲。符分切。[illegible]鼖或从革，賁不省。

《注》曰：《韗人》：鼓長八尺。鼓四尺，中圍加三之一，謂之鼖鼓。鄭曰：大鼓謂之鼖。《鼓人》：以鼖鼓鼓軍事。凡賁聲字多訓大，如《毛傳》云：墳，大防也。頒，大首皃。汾，大也。皆是。卉聲與賁聲一也。鉉本改作賁省聲，非也。

鼖 騎鼓也。从鼓，卑聲。部迷切。

《注》曰：戴先生曰：《儀禮》有朔鼙、應鼙。鼙者，小鼓，與大鼓爲節。魯鼓、薛鼓之圖：圜者擊鼙，方者擊鼓。後世不別設鼙，以擊鼓側當之。作堂下之樂，先擊朔鼙，應鼙應之。朔者，始也。所以引樂，故又謂之棘。棘之言引也。朔鼙在西，置鼓北。應鼙在東，置鼓南。東方諸縣西鄉，西方諸縣東鄉故也。按：《大司馬》云：師帥執提，旅帥執鼙。大鄭曰：提謂馬上鼓，有曲木提持，鼓立馬毛上者。然則騎鼓謂提，非謂鼙也。許與大鄭異。

鼛 鼓聲也。从鼓，隆聲。徒冬切。

《注》曰：此當云：鼛鼛，鼓聲也。《篇》《韵》良弓切。其作鼕，讀徒冬切者，即鼛之變也。○箋曰：《大雅・雲漢》傳：隆隆而雷。按：隆隆，狀聲之辭，假借字也。其後相承增偏旁，又轉爲徒冬切耳。

鼕 鼓聲也。从鼓，咚聲。《詩》曰：鼛鼓鼕鼕。烏玄切。

《注》曰：此當作：鼕鼕，鼓聲也。今依《韵會》補。《詩・小雅》《商頌》作淵淵，《魯頌》作咽咽，皆假借字也。《魯頌》音義曰：本又作鼞。《詩・商頌》文。

鼞 鼓聲也。从鼓，堂聲。《詩》曰：擊鼓其鼞。土郎切。

《注》曰：《周禮注》曰：《司馬法》云：鼓聲不過閩，鼞聲不過闖，鐸聲不過琅。音義曰：閩，吐剛反。然則閩即鼞也。《投壺》音義曰：口，鄭呼爲鼓，其聲高，其音鏜鏜然。鏜亦鼞也。《上林賦》：金鼓迭起，鏗鏘閣鞈。顏曰：鏗鏘，金聲。閣鞈，鼓音。閣亦鼞也。揚雄賦閣閣即閩闖，堂聲、昌聲古通用耳。《詩・邶風》文。今《詩》作鏜。《金部》：鏜，鼓鐘聲也。

鼜 鼓聲也。鼓段訂作鼞。从鼓，合聲。徒合切。**鞈** 古文鼜从革。

《注》曰：鼞，各本誤作鼓，今正。《司馬法》曰：鼞聲不過闖。音義曰：闖，吐臘反。闖即鼜字也。《投壺》音義曰：口，鄭呼爲鼞也。其聲下，其音榻榻然。《史記》《上林賦》鏗鏘鏜鼞，《漢書》《文選》作閣鞈。○箋曰：鈕曰：《篇》《韵》鼜下竝無古文，此古文疑後增。灝按：《革部》有鞈篆，云：防汗也。此古文作鞈，爲後增無疑。蓋見《史》《漢》異字而增之也。

鼙 鼓無聲也。从鼓，卑聲。他叶切。

《注》曰：上文皆言聲，故以鼓無聲廁於後。○箋曰：《廣韵》：鼙，鼓無聲。或作鼙。《類篇》鼙又作鼜。

鼜 鼓鼞聲。从鼓，缶聲。土盍切。

《注》曰：缶聲不得土盍切明矣，《玉篇》曰：鼜，鼓聲也。七盍切。《廣韵》同。缶者，去之譌。去聲，古或入侵部也。然皆鼜之誤字耳。○箋曰：鼜者，後出俗字。鼜、鼞音雖近而義則殊，未必是一字。竊疑鼓鼞聲爲鼓缶之譌。缶，瓦器，秦人鼓之以節謌。从鼓从缶。指事。聲字乃後人所加耳。

文十　重三

豈 還師振旅樂也。一曰：欲也。登也。段删上也字。从豆，微省聲。微段訂作敝。凡豈之屬皆从豈。墟喜切。

《注》曰：《公羊傳》曰：出曰祠兵，入曰振旅。《周禮・大司樂》曰：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鄭司農説以《春秋》晉文公敗楚於城濮，《傳》曰：振旅愷以入於晉。按：經傳豈皆作愷。欲登者，欲引而上也。各本多也字，今删正。凡言豈者，皆庶幾之詞，言幾至於此也。故曰欲登。《曾子問》：周公曰：豈不可。此謂於禮近於不可也。《漢書・丙吉傳》：豈宜褒顯。言庶幾宜褒顯也。豈本重難之詞，故引申以爲疑詞。如《召南》傳曰：豈不，言有是也。後人文字言豈者，其意如今俚語之難道，是與《曾子問》《丙吉傳》二豈字似若相反，然其徘徊審顧之意一也。从豆，當作从壹省。豈爲獻功之樂，壹者，陳樂也。微當作敝，今依鉉本敝下注語正。○箋曰：豈即古愷字。《爾雅・釋樂》：愷，樂也。乃字之本義。《詩》：豈弟君子。《孝經》《左傳》竝作愷悌，《禮記》作凱弟，其義一也。《小雅・蓼蕭篇》：孔燕豈弟。《魚藻篇》：豈樂飲酒。皆燕樂之詩，非還師振旅之義。《周官・大司馬》：愷樂獻于社。鄭云：兵樂曰愷。《司馬法》曰：得意則愷樂。愷歌示喜也。是軍中之愷歌，亦喜樂之義，非以愷歌爲樂名。其後相沿，遂謂還師之樂爲奏凱耳。《説文》豈、愷二篆相接，則愷爲豈之重文，而豈之本義爲愷樂，更可知矣。欲、登二義未詳。段以欲登爲庶幾，非也。从豆，即指俎豆言。段云从壹省，亦通。山疑从完省，説見《人部》敞下。

愷 康也。从心豈，豈亦聲。苦亥切。

《注》曰：愷、康雙聲。《釋詁》曰：康，安也。愷不入《心部》而入此者，重以豈會意也。○箋曰：此當是豈之重文。因豈字爲語詞所專，故增心旁。《心部》重出愷篆，淺人妄增。鼎臣又於此誤加音切，以别爲二字，説解亦非其舊。段説殊皮傅。

𣪊 覬也。覬段訂作𠂤。訖事之樂也。从豈，幾聲。臣鉉等曰：《説文》無覬字。从幾从气，義無所取，當是訖字之誤爾。渠稀切。

《注》曰：𠂤，各本作覬，無此字，今正。《釋詁》曰：譏，𠂤也。孫炎曰：𠂤，近也。《民勞》箋云：𠂤，幾也。幾與譏同，𠂤與訖同。𠂤，水涸也。水涸則近於盡矣，故引申爲凡近之詞。

文三

豆 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凡豆之屬皆从豆。徒侯切。**𠙵** 古文豆。

《注》曰：《考工記》：食一豆肉，中人之食也。《左傳》曰：四升爲豆。从口，象器之容。上一象幎也。《特牲》：籩巾以綌纁裹。《士昏》：醯醬二豆，菹醢四豆，兼巾之。《士喪》：籩豆用布巾。是也。下一象丌。《祭統》注曰：鐙，豆下跗。是也。‖象骹。《祭統》曰：夫人薦豆，執校。校者，骹之假借字。注云豆中央直者是也。○箋曰：此字全體象形，小篆從古文變耳。云从口者，就小篆之體析言之，説見《一部》。

梪 木豆謂之梪。从木豆。徒侯切。

《注》曰：《釋器》：木豆謂之梪，竹豆謂之籩，瓦豆謂之登。毛傳亦曰：木曰豆，所以薦菹醢也。瓦曰登，所以薦大羹也。《韓勑碑》：爵鹿柤梪。○箋曰：梪即豆之重文。因豆假爲朩豆，故增偏旁耳。此二篆相接，且《繫傳》不載反語，其爲重文甚明。當云豆或从木，而不煩解説。凡此皆後人所竄改耳。

𧯞 蠡也。从豆，蒸省聲。居隱切。

《注》曰：《士昏禮》：四爵合巹。注云：合巹，破匏也。《昏義》亦作巹，正義云：以一瓠分爲兩瓢。巹者，蕸之假借字。蠡之言離，《方言》曰：劙，解也。一瓠離爲二，故曰蠡。《九歎》：瓟蠡蠹於筐簏。《急就篇》：蠡升參升半卮觛。《方言》：蠡或謂之瓢，或謂之簞，或謂之櫼。字皆从瓜。王伯厚注《急就》云：《皇象碑》本作蠡，《廣韵》有蠡字。此非豆而从豆者，謂瓠可盛飲食，略同豆也。《艸部》蒸或省火作菸，不云菸聲者，葢菸字後出也。古音在菸部。今音居隱切，劉昌宗、吕忱反語已誤。○箋曰：此當从菸聲，後人罕見菸字，故以爲蒸省。

𧯞 豆屬。从豆，𢍏聲。居倦切。

《注》曰：此《本艸經》之大豆黄卷也。唐本注云：以大豆爲芽，糵生便乾之，名爲黄卷。《廣韵》：𧯞，黄豆也。按：豆即朩一語之轉。周人之文皆言朩，少言豆者。惟《戰國策》張儀云：韓地五穀所生，非麥而豆。吴氏師道云：古語祇偁菽，漢以後方呼豆。若然，則𧯞、𧯞字葢出漢製。○箋曰：朩古音如督，與豆爲雙聲。

𧯞 豆飴也。从豆，夗聲。一丸切。

《注》曰：飴，米糵煎也。糵，芽米也。然則豆飴者，芽豆煎爲飴也。《黑部》黦讀若飴𧯞之𧯞。《方言》：飴謂之餩，餽謂之餚。郭注：以豆屑襍鍚也。餽即𧯞字。《篇》《韵》皆於月切。

𧯞 禮器也。从廾持肉在豆上。讀若鐙同。都縢切。

《注》曰：《生民》曰：于豆于登。《釋器》、毛傳皆曰：瓦豆謂之登。《公食大夫禮》：大羹湆不和實于鐙。登、鐙皆假借字。劉氏台拱曰：《詩》《爾雅》皆作登，俗製𧯞字改經，非也。此説解當云豆也，乃合。今非其次。疑許本無此篆，淺人妄增之。○箋曰：𧯞通作登，所以薦大羹，或以盛湆，因以然膏取光。字又作鐙。从廾持肉在豆上，指事。段以𧯞篆次弟不合，遂疑許本無此篆，未免迂拘，且與《癶部》登下之注自相矛盾。按：登之形聲與𧯞相涉，如謂𧯞本無其字，俱用登降之登，則登降之登何以从豆。倘以登爲即瓦器之本字，而假爲登降之登，則瓦豆又何以从癶。皆無可解説者。登之籀文𧯞，正从癶从𧯞省聲，又省爲登也。《玉篇》已有𢍏字，則非後增明矣。引申之義，凡載物於器皆謂之登。《周官·羊人》：登其首。《左氏隱五年傳》：鳥獸之肉不登於俎。《曲禮》：年穀不登。《月令》：農乃登麥。是也。

文六　重一

豊 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凡豊之屬皆从豊。讀與禮同。盧啟切。

《注》曰：豊、禮疊韵。从豆，上象其形也。○箋曰：俎豆之屬通謂之禮器。**曲** 象器中有物也。周伯琦曰：豊即古禮字，後人以其疑於豊，故加示别之。

𧯞 爵之次弟也。从豊从弟。《虞書》曰：平𧯞東作。直質切。

《注》曰：爵之次弟，若《士虞禮》：主人廢爵，主婦足爵，賓長繶爵。《祭統》：玉爵獻卿，瑶爵獻大夫，散爵獻士及羣有司。是也。《虞書》當作《唐書》。平𧯞東作，《堯典》文。今《書》作平秩。𧯞葢壁中古文，孔氏安國乃讀爲秩，而古文家從之。

文二

豊 豆之豊滿者也。从豆，象形。一曰鄉飲酒有豊侯者。凡豊之屬皆从豊。敷戎切。**豊** 古文豊。

《注》曰：豊謂豆之大者也。引申之，凡大皆曰豊。曲象豆大，與豊上象形同耳。戴侗云：唐本从豆从山，丰聲。蜀本曰：丰聲，山取其高大。按：丰與豊音義皆同。《大射儀》注曰：豊其爲字，从豆，曲聲。似鄭時有曲字，至鄭注轉寫，今多譌誤。阮氏説丰字瓦云：豊字當是丰聲，而山象形。豊字當是丰聲，而U象形。一从艸盛之丰，一从艸蔡之丰也。玉裁按：竝丰、竝丰，《説文》所無，未可遽信。一曰鄉飲酒，鄉當作禮。《禮》飲酒有豊侯，謂《鄉射》《燕射》《大射》《公食大夫》之豊也。鄭言其形云：似豆卑而大。説者以爲若井鹿盧，言其用於《鄉射》云：所以盛爵也。於《大射》云：以盛尊也。《禮》但云豊，許云豊侯者，葢漢時説《禮》家之語。《竹書紀年》云：黜豊侯。阮諶曰：豊，國名也。坐酒亡國。崔駰《酒箴》曰：豊侯沈湎，荷罌負缶，自戮於世，圖形戒後。李尤《豊侯銘》曰：豊侯荒謬，醉亂迷迭。乃象其形，爲禮戒式。後世傳之，固無正説。三君皆後漢人。諶，撰《三禮圖》者。漢人傅會《禮經》有豊侯之説，李尤以爲無正説，鄭不之用，許則襲《禮》家説也。○箋曰：豊謂豆所盛實豊滿，非謂豆之大也。段誤會其恉。曲與𣅀皆象形，不如唐、蜀本分别之爲優。葢豊者行禮之器，有形可象。豊謂豆之豊滿，義屬於虚，故从山取高意，而丰爲聲。作二丰者，以山字左右皆有空隙，不能但从一丰，故重之耳。至《禮

經》諸豐字，疑皆豊之譌，正許所謂行禮之器也。豐、豊形近，康成以學者習見豐罕見豊，故其注《大射儀》特箸之云：字从豆，曲聲。若是豐滿之豐，即勿煩更贅矣。以是明之。鄭説與許異者，別有所受之也。又豐侯之説，則因《禮》文豊譌爲豐，而援古豐國之事以傅會之耳。豐侯坐酒亡國，豈得以爲禮器乎。

豔 好而長也。从豐，豐，大也。盍聲。《春秋傳》曰：美而豔。以贍切。

《注》曰：《小雅》毛傳：美色曰豔。《方言》：豔，美也。按：《詩》言莊姜之美，必先言碩人頎頎。言魯莊之美，必先言猗嗟昌兮，頎而長兮，所謂好而長也。毛傳及《方言》皆渾言之。《春秋左傳・桓元年》《文十六年》文。

文二　重一

虘 古陶器也。从豆，虍聲。凡虘之屬皆从虘。許羈切。

《注》曰：陶當作匋。虍聲古音在魚部，而虘、戲轉入支歌部。○箋曰：虘葢陶器之似豆者，故从豆虍聲。其音當讀若呼，故於戲字从之。今音許羈切者，聲轉也。

⿰虘豆 土鍪也。从虘，号聲。讀若鎬。胡到切。

《注》曰：《金部》：鍪，鍑屬也。鍑，釜大口者。《廣雅》：鍑、鍪、⿱虘豆，鬴也。⿱虘豆即⿰虘豆字。鍪金爲之，⿰虘豆則土爲之，鄭注《周禮》所謂黄堥也。○箋曰：顔注《急就篇》云：鍪，似釜而反脣，一曰小釜類，即今所謂鍋也。錢氏坫曰：今俗有熬盆，此字也。

⿰虘皿 器也。从虘盂，盂亦聲。闕。直吕切。

《注》曰：闕字疑衍。○箋曰：《皿部》盂與此音義竝同，疑本一字。《玉篇》云：⿰虘皿或作盂。是也。

文三

虍 虎文也。象形。凡虍之屬皆从虍。《繫傳》下有讀若《春秋傳》曰虍有餘九字。荒烏切。

《注》曰：讀若《春秋傳》曰虍有餘，義不可通。疑是賈余餘勇之賈。○箋曰：戴氏侗曰：凡《説文》从虍者，皆虎省。灝按：戴説是也。凡从虍之字，因上下相合，故省其中，與《老部》之屬省作耂同例。承氏培元曰：虍有餘，虍當作盱，見《昭三十一年・公羊傳》。盱古音讀與呼同。段説未確。

虞 騶虞也。白虎黑文，尾長於身。仁獸，食自死之肉。从虍，吴聲。《詩》曰：于嗟乎，騶虞。五俱切。

《注》曰：騶虞，《山海經》《墨子》作騶吾，《東方朔傳》作騶牙。《詩・召南》文。《五經異義》曰：今《詩》韓、魯説：騶虞，天子掌鳥獸官。古《詩》毛説：騶虞，義獸，白虎黑文，食自死之肉，不食生物。人君有至信之德，則應之。按：此字假借多而本義隱。凡云樂也、安也者，娱之假借也。凡云規度也者，以爲度之假借也。○箋曰：戴氏侗曰：虞，防虎也，山澤之官因謂之虞。引之爲憂虞、虞度，又借爲驩虞也。灝按：戴説即韓、魯《詩》義，《詩》言蒐田之事，似《韓》《魯》説爲長。又段以虞訓規度者爲度之假借，非也。

虡 虎皃。从虍，必聲。房六切。

《注》曰：古伏羲字作虙。《五經文字》引《論語釋文》云：宓子賤姓虙，文字譌舛轉而爲宓，故濟南伏生偁子賤之後也。按：《顔氏家訓》謂宓羲、宓子賤皆誤字，而陸氏《釋文》、張氏《五經文字》從之，不知虙、宓古音正同也。○箋曰：伏古音讀如畐，故與虙、宓通。

虒 虎行皃。从虍，文聲。讀若矜。渠焉切。

《注》曰：《釋詁》及《大雅・韓奕》《商頌・殷武》傳皆曰：虔，固也。《商頌・長發》傳、《魯語》注皆曰：虔，敬也。《左傳》：虔劉我邊陲。注：虔、劉皆殺也。《方言》：虔，慧也。虔，殺也。虔，謾也。按：《方言》不可盡知其説。糾虔、虔劉，皆即《釋詁》虔固之義。堅固者，乃能殺也。堅固者，虎行之皃也。聲當是衍字。虎行而箸其文，此會意。矜當作矜，从令聲，亦作穜。○箋曰：《繫傳》曰：虎之行兢兢然有威，故謂敬爲虔。灝按：敬則持重，故有堅固義。至訓虔爲殺者，即本《左傳》虔劉。今按：《爾雅》云：勝、肩、戡、劉、殺，克也。劉、獮、斬、刺，殺也。不及虔。疑虔劉乃假借字。《方言》又訓爲慧，爲謾，《廣雅》本之，今亦未詳也。虔古音葢讀若勤，與文同部。段欲删聲字，以爲會意，非也。

虘 虎不柔不信也。从虍，且聲。讀若鄘縣。昨何切。

《注》曰：不柔不信者，剛暴矯詐也。《邑部》：鄘，沛國縣也。按：鄘、覤皆虘聲，然則古音本在魚部。沛人言鄘若昨何切，此方言之異，而虘讀同之。○箋曰：虘與狙音義相近。《漢書・張良傳》：良與客狙擊秦始皇帝。顔注：狙謂密伺之。字本作覤。然則虘者，虎伏伺人也。許云不柔不信，段以剛暴矯詐釋之，皆未確。《廣韵》無不信二字。

虖 哮虖也。从虍，乎聲。荒烏切。

《注》曰：《口部》：唬，虎聲。《通俗文》曰：虎聲謂之哮唬。疑此哮虖當作哮唬。《漢書》多假虖爲乎字。

虘 殘也。从虍，虎足反爪人也。魚約切。**虖** 古文虐如此。

《注》曰：《歺部》：殘，賊也。

虨 虎文彪也。从虍，彬聲。布還切。

《注》曰：彪下曰：虎文也。二字雙聲。假借作班。《漢書・敘傳》曰：楚人謂虎班，其子以爲號。上文既曰楚人謂虎於檡矣，此正當作楚人謂虎文班。《上林賦》被班文，

《史記》作豳文。索隱引《輿服志》：虎賁騎被虎文單衣。按：豳與虡同部之假借，班與虡同類之假借也。錢氏大昕曰：《易・象傳》大人虎變，其文炳也，與下文蔚、君爲韵。炳當爲虡。○箋曰：虎賁之賁，疑亦虡班之聲轉。

**  ** 鐘鼓之柎也，飾爲猛獸。从虍異，象其下足。其吕切。  虡或从金，虡聲。  篆文虡省。

《注》曰：《木部》：柎，鄂足也。《靈臺》《有瞽》傳皆曰：植者曰虡，横者曰栒。《考工記》：梓人爲筍虡。戴氏曰：虡所以負筍，非以飾者羽者爲虡下之跗也。引《西京賦》：洪鐘萬鈞，猛虡趪趪，負筍業而餘怒，乃奮翅而騰驤。薛注云：當筍下爲兩飛獸以背負。張揖注《上林賦》曰：虡獸重百二十萬斤，以挾鐘旁。師古改云以縣鐘，則昧於古制矣。《廣韵》引《埤倉》：鏤，樂器，以夾鐘，削木爲之。今本《廣韵》作形似夾鐘，則非矣。又《上林賦》：櫟飛虡。張揖曰：飛虡，天上神獸，鹿頭龍身。是長卿謂虡爲神獸，許謂栒虡飾以猛獸，説不同也。鏤盌秦小篆，李斯所作。《秦始皇本紀》：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鐘鏤。本篇引賈生論云：銷鋒鑄鏤。盌梓人爲虡本以木，始皇易以金，李斯乃爲从金虡聲之字也。○箋曰：阮氏《鐘鼎款識・曶鼎》銘有字，象猛獸之形，即此是也。虡者，鐘鼓之柎。即於此刻爲猛獸以負栒，非虡下又别有柎也。戴説未覈。又虡刻爲猛獸，因以名猛獸曰飛虡。段謂長卿賦與許説不同，亦未審也。

文九　重三

**  ** 山獸之君。从虍，段增从人二字。虎足象人足。象形。段删此二字。凡虎之屬皆从虎。呼古切。  古文虎。  亦古文虎。

《注》曰：《韵會》作：从虎从人，虎足象人足也。今正。虎之股腳似人，故其字上虎下人。古音魚部與歌部通，故《左氏》陽虎，《論語》作陽貨，非一名一字也。邢昺、孫奭乃有虎名貨字之説。○箋曰：山獸之君，猶言山獸之長。戴氏侗曰：虍生於虎，虎不應反从虎。灝謂，人足之義亦可疑。虎足固不象人足，亦不似之字形，與鳥足似之類不可相提竝論，此必後人有所竄亂。段氏偏信《韵會》以改本書，又删象形二字以襲其繆，殊爲固蔽。此字漢隸作虎，其下从巾，與  等字从象足同例，是亦隸變未失而小篆反譌者也。戴仲達此篆作，蓋本鐘鼎古文偏旁。考阮氏《款識・號叔尊》即古文之稍省者，小篆所從變也。

**  ** 虎聲也。从虎，聲。讀若隔。古覈切。

《注》曰：《篇》《韵》作。

**  ** 白虎也。从虎，昔省聲。讀若鼎。莫狄切。

《注》曰：昔當作冥，字之誤也。《水部》汨从水，冥省聲。《玉篇》曰：靧，俗虌字。可證也。又按：《漢書》金日磾，説者謂密低二音，然則日聲可同密。《虫部》蠶、蜜同字，

《禮》古文鼏皆爲密，則鼏、密音同也。○箋曰：如段説，是日可讀密，與冥同聲。然則直當用日爲聲，何須冥省也。按：《爾雅・釋獸》：虌，白虎。貙，黑虎。釋文引《字林》：虌，下甘反，又亡狄反。《繫傳》云：今人多音酣，唯隋曹憲音覓。灝謂，虌字當是虌之譌。亡狄之音，即因虌又作虌而誤也。餘詳後。

**  ** 虌屬。从虎，去聲。呼濫切。

《注》曰：《釋獸》：虌，白虎。虓即虌也。虌與虌未知孰是。業韵之狦、怯亦音去劫切，而《皿部》之盍隸字多作盇，盍去、盇二字古通，去聲即盍聲也。重讀爲呼濫切。○箋曰：《爾雅》虌、貙連文，《吴都賦》亦云虓虌貙，《説文》此二篆正相接，是虌當作虌，居然可知。又虓音呼濫切，則虌屬云者，乃虌屬之譌。《玉篇》《類篇》虓下竝作虌屬，是其明證。《説文》既有虌屬之虓，不應反無虌。然則上文虌篆爲虌之譌，更無疑矣。抑此虓篆即虌之或體，虌之重讀爲呼濫切也。

**  ** 黑虎也。从虎，聲。式竹切。

《注》曰：《釋獸》曰：，黑虎。釋文曰：，今作貙。

**  ** 虎竊毛謂之虓苗。从虎，聲。竊，淺也。昨閑切。

《注》曰：苗，今之貓字。許以苗爲貓也。《釋獸》曰：虎竊毛謂之虓貓。按：苗、毛古同音，苗亦曰毛，如不毛之地是也。竊、虓、淺亦同音。具言之曰虓苗，急言之則但曰苗。《詩》言有貓有虎，《記》言迎貓迎虎是也。竊、淺雙聲假借也。《釋鳥》竊藍、竊黄、竊丹，皆訓淺。

**  ** 虎文也。从虎，象其文也。甫州切。

《注》曰：此與虡雙聲同義，皆狀其文也。班彪字伯皮，此取虎文之義。，毛飾畫文也。

**  ** 虎兒。从虎，乂聲。魚廢切。

箋曰：虩之言毅也。

**  ** 虎兒。从虎，气聲。魚迄切。

《注》曰：《篇》《韵》作彪。

**  ** 虎鳴也。一曰師子。从虎，九聲。許交切。

《注》曰：《大雅》：闞如虓虎。毛曰：虓虎，虎之自怒虓然。按：虓嘵雙聲。別義謂師子名虓。師、獅正俗字。《釋獸》：狻麑如貔貓，食虎豹。郭曰：即師子也，出西域。按：《鹿部》：狻麑，獸也。不云師子。然則許意不同郭也。《東觀記》曰：順帝時，疎勒王遣使文時詣闕獻獅子，似虎正黄，有顴髦，尾端茸毛其大如斗。

**  ** 虎聲也。从虎，斤聲。語斤切。

《注》曰：猶犿爲犬吠聲。



虩《易》：履虎尾，虩虩。恐懼。一曰蠅虎也。从虎，𠂤聲。許隙切。

《注》曰：《易・履》九四爻辭。今《易》虩虩作愬愬。釋文曰：愬愬，子夏傳云：恐懼貌。馬本作虩虩，云：恐懼也。《説文》同。按：《震卦》辭：震來虩虩。馬云：恐懼貌。鄭同馬。鄭用費《易》，許用孟《易》，而字同義同。古音在魚部，故一作愬也。一曰蠅虎者，崔豹曰：蠅虎，蠅狐也。形似蜘蛛，而色灰白，善捕蠅。一名蠅蝗，一名蠅豹。



虩虎所攫畫明文也。从虎，寽聲。古伯切。

《注》曰：攫者，爪所扒。畫者，爪所劃，故有明文也。虩字本義久廢，罕有用者。各本衍聲字，今正。寽在脂部，虩在魚部，非聲也。《叉部》：寽，五指寽也。虎所攫畫，故从虎寽會意。○箋曰：虩，所謂虎迹也。《漢書・地理志》：宏農郡陝縣，故虩國。本注云：北虩在大陽，東虩在滎陽，西虩在雍州。按：大陽屬河東郡，滎陽屬河南郡，陝縣即西虩也。是謂三虩。



虒委虒，虎之有角者也。从虎，厂聲。息移切。

《注》曰：委、虒疊韵。《廣韵》曰：虒，似虎有角，能行水中。

虪黑虎也。从虎，騰聲。徒登切。

《注》曰：此篆當與虪爲伍，今非其次。或轉寫失而補之，或後人羼綴，未可定也。

文十五　重二

虣虐也。急也。从虎从𠬞。見《周禮》。薄報切。

鈕曰：《隸釋》載《樊毅脩華嶽碑》云：誅強虣。則漢時已有此字。《周禮》多作虣，唯《秋官・禁暴氏》尚作暴。《易・繫辭》：重門擊柝以待暴客。釋文：暴，鄭作虣。

虤楚人謂虎爲烏虤。从虎，兔聲。同都切。

鈕曰：《方言》：虎，江淮南楚之閒或謂之於虤。按：《左宣四年傳》：楚人謂虎於菟。《説文》無菟，《玉篇》：兔或作菟。則古通作兔。

文二新附



虤虎怒也。从二虎。凡虤之屬皆从虤。五閑切。

《注》曰：此與㹜兩犬相齧也同意。○箋曰：虎之自怒爲虓，相怒爲虤。



虥兩虎爭聲。从虤从曰。讀若憖。語巾切。

《注》曰：會意。○箋曰：《虎部》：虓，虎聲也。與此同音。



贊分別也。从虤對爭貝。讀若迴。胡畎切。

《注》曰：《魏都賦》蒹葭贊，謂蒹葭茂密，若爭地而生也。○箋曰：《爾雅・釋獸》：贊有力。郭云：出西海，大秦國有養者，似狗，多力獷惡。按：兩虎爭貝，其義未聞。讀若迴，疑是迴之譌。迴聲轉爲胡畎切，亦猶鼏之轉爲鉉也。

文三



𠀠飯食之用器也。象形。與豆同意。凡皿之屬皆从皿。讀若猛。武永切。

《注》曰：上象其能容，中象其體，下象其底也。與豆畧同。古音在陽部。《孟子》：牲殺器皿。趙注：皿，所以覆器者。此謂皿爲慏之假借，似非孟意。○箋曰：𠀠象形。左右垂不相連屬者，用筆然爾，非別有物附於其旁也。漢隸作皿。





盂飯器也。从皿，亏聲。羽俱切。

《注》曰：《木部》：椲，木也。可屈爲杅者。杅即盂之假借字。《孫卿子》曰：槃圜而水圜，杅方而水方。《史記・滑稽傳》：操一豚蹏、酒一盂。《後漢書・孝明紀》：盂水脯糒而已。《方言》：盂，宋楚魏之閒或謂之盌。又曰：盂謂之柯。又曰：盂謂之櫨。河濟之閒謂之盜盞。又曰：盂謂之銚鋭。○箋曰：郭忠恕《佩觿》云：盂，槃也。字从干祿之干。與此形聲皆異。《漢書・藝文志》載《孔甲盤盂》二十六篇。《墨子・天志中篇》：琢之槃盂。《史記・田蚡傳》：學槃盂諸書。應劭曰：黄帝史孔甲所作銘也。按：其字竝當从干，公安切。今本多誤。二字形近易淆，故表而出之。



盌小盂也。从皿，夗聲。烏管切。

《注》曰：《方言》曰：盌謂之盂，或謂之銚鋭。又曰：盌謂之櫂。又曰：椀謂之盦。于、夗皆坳曲意，皆以形聲包會意。○箋曰：顔注《急就篇》云：盌，似盂而深長。



盛黍稷在器中以祀者也。从皿，成聲。氏征切。

《注》曰：盛者，實於器中之名。故亦呼器爲盛。如《左傳》：旨酒一盛。《喪大記》：食粥於盛。是也。引申爲凡豐滿之偁。今人分平、去，古不分也。如《左傳》：盛服將朝。本亦作成。

盦黍稷在器以祀者。从皿，齊聲。即夷切。

《注》曰：各本作黍稷在器以祀者，則與盛義不別，今依《韵會》正。《周禮》一書或兼言齍盛，或單言齍，單言盛，皆祭祀之事也。《小宗伯》六齍注云：齍讀爲粢。六粢謂六穀，黍、稷、稻、粱、麥、苽。《甸師》注云：粢，稷也。穀者，稷爲長，是以名云。考《毛詩・甫田》作齊，亦作齍，毛曰：器實曰齍，在器曰盛。鄭注《周禮》齍或專訓稷，或訓黍稷稻粱，盛則皆訓在器。許主説字，其字从皿，故謂器曰齍，因謂所盛黍稷曰齍也。○箋曰：許云：齊，禾麥吐穗上平也。齊即古粢字，此冣先之義。黍稷謂之齊，因其盛於器，而名其器曰齍耳。段説似誤倒。

**  ** 小甌也。从皿，有聲。讀若灰。一曰若賄。于救切。**  ** 盉或从右。

《注》曰：甌，小盆也。《廣韵》：盉，抒水器也。灰聲、有聲、右聲古音竝在之部。○箋曰：今俗謂抒水曰盉，聲近賄，猶存古音。亦謂舀，則今音有之，聲轉也。《玉篇》舀以沼切。

**  ** 飯器也。从皿，盧聲。洛乎切。**  ** 籀文盧。

《注》曰：《口部》曰：口盧，飯器，以柳爲之。《士昏禮》注曰：笲，竹器而衣者。如今之筥笲盧矣。按：笲盧即口盧也。《方言》：簏，趙魏之郊謂之去簏。注：盛飯筥也。○箋曰：口盧，疾言之則曰盧。去簏，疾言之則曰簏。《由部》：盧，垂也。盧从由，盉本竹木之器。後以陶瓠爲之，故又从皿作盧。盧即古鑪字。《漢・趙廣漢傳》：推破盧罌。顔注：盧所以居罌。是也。盧爲火所熏，色黑，因謂黑爲盧。

**  ** 器也。从皿从缶，古聲。公户切。

**  ** 器也。从皿，弔聲。止遥切。

箋曰：今北人謂酒器曰盉子，即此字，而聲變也。

**  ** 盆也。从皿，央聲。烏浪切。**  ** 盆或从瓦。

《注》曰：《釋器》：盆謂之缶。注云：盆也。假借爲酒名。《周禮》盆齊，注云：猶翁也，成而翁翁然葱白色，如今鄭白矣。按：翁者，瀜之假借。瀜瀜猶泱泱也，酒之成似之。《孟子》：盆於背。趙曰：其背盆盆然。凡言盆然者，皆謂盛，以音假借也。或从瓦者，《莊子》：甕瓷大癭。○箋曰：顔注《急就篇》曰：缶即盆也，大腹而斂口。盆則斂底而寬上。

**  ** 盆也。从皿，分聲。步奔切。

《注》曰：《廣雅》：盆謂之盆。《考工記》盆實二鬴。○箋曰：《荀子・富國篇》：今是土之生五穀也，人善治之則畝數益，一歲而再獲之，然後瓜桃棗李一本數以益鼓。楊倞曰：盆當時以盆爲量。引《墨子》曰：待汝以千盆授我五百盆。

**  ** 器也。从皿，宁聲。直吕切。

《注》曰：盧字从此。

**  ** 檹盥，負戴器也。从皿，須聲。相庾切。

《注》曰：檹，小梧也。見《匚部》。此檹盥之檹乃别義。《廣韵・一送》云：檹，格木也。《三十六養》云：儥，載器也。出《埤蒼》。《玉篇》云：儥，渠往切，載器也。載皆當作戴，古載、戴通用。格木亦謂庢闌之木。《東方朔傳》：朔曰：是寠數也。師古曰：寠數，戴器也。以盆盛物，戴於頭者，則以寠數薦之。今賣白團餅人所用也。按：寠數，其羽、山羽二反。檹盥，渠往、相庾二反。檹與寠雙聲，盥與數雙聲疊韵，一語之轉也。負戴器者，謂藉以負戴物之器。

**  ** 器也。从皿，瘳聲。古巧切。

《注》曰：《廣韵》：古巧切，濁也。苦絞切，温器也。

**  ** 械器也。从皿，必聲。彌畢切。

《注》曰：許書以飾爲拭。此作拭者，説解中容不廢俗字，抑後人改也。可以叙拭之器，若今叙子之類。《韓非》所謂懷刷，其是歟。古叙、刷通用。今各本作械器，非古本。○箋曰：段謂盥爲拭器，若今刷子之類，殊誤。叙子不得从皿。《玉篇》亦作械器，似不誤也。

**** 酸也。作醯以鬻以酒。从鬻、酒竝省，从皿。皿，器也。呼雞切。

《注》曰：《西部》：酸，酢也。關東謂酢曰酸。《周禮・醢人》：掌共醢物。

**** 調味也。从皿，禾聲。户戈切。

《注》曰：調聲曰龢，調味曰盉，今則和行而龢、盉皆廢矣。《鬳部》曰：鬻，五味盉羹也。調味必於皿中，故从皿。古器有名盉者，因其可以盉羹而名之盉也。《廣川書跋》引《説文》調味器也，沾器字，非。

**** 饒也。从水皿。皿益之意也。伊昔切。

《注》曰：《食部》：饒，飽也。凡有餘曰饒。○箋曰：戴氏侗曰：疑益本爲溢字。水在皿上，溢之意也。用爲曾益，故溢復加水。

**** 滿器也。从皿夃。臣鉉等曰：夃，古乎切，益多之義也。古者買物多得爲盈，故从夃。以成切。

《注》曰：滿器者，謂人滿亡之也。秦以市買多得爲夃，故从夃。

**  ** 器中空也。从皿，盡聲。慈刃切。

《注》曰：《釋詁》：空，盡也。《曲禮》曰：虚坐盡後，實坐盡前。俗作儘，亦空義之引申。

**** 器虚也。从皿，中聲。《老子》曰：道盅而用之。直弓切。

《注》曰：盅虚字今作沖。○箋曰：《繫傳》曰：盅而用之，虚而用之也。

**  ** 覆蓋也。从皿，酋聲。烏合切。

《注》曰：此與《大部》奄音義畧同。此謂器之蓋也。烏合切，合當作含。○箋曰：鈕云：《廣韵》收平、入二聲。

**  ** 仁也。从皿，以食囚也。官溥説。烏渾切。

《注》曰：凡云温和、温柔、温暖者，皆當作此字。《水部》温篆下但云水名，不云一曰煗者，許謂煗義自有昷在也。用此知《日部》：昫，日出温也。安羅，温也。《火部》：煗，温也。此等皆當作昷。○箋曰：温煗無正字，即作昷，亦假借耳。何必紛紛改作乎。

盥 澡手也。从臼水臨皿。《春秋傳》曰：奉匜沃盥。古玩切。

《注》曰：《大學》有湯之盤，即《特牲》《内則》之盥槃。故其銘曰：日日新。凡洒手曰澡，曰盥，洒面曰頮，濯髮曰沐，洒身曰浴，洒足曰洗。《春秋傳左氏・僖二十三年》文。匜者，柄中有道，可以注水。《内則》亦云：請沃盥。沃者，自上澆之。盥者，手受之而下流於槃。故曰臼水臨皿。

盪 滌器也。从皿，湯聲。徒朗切。

《注》曰：凡貯水於器中，搖蕩之去滓，或以磢垢瓦石和水吮潭之，皆曰盪。盪者，滌之甚者也。《易》曰：八卦相盪。《左傳》：震盪播越。皆引申之義。《郊特牲》曰：滌蕩其聲。注：滌蕩猶搖動也。蕩者，盪之假借。

文二十五　重三

盋 盋器。盂屬。从皿，犮聲。或从金从本。北末切。

鈕曰：《玉篇》無盋，《廣雅》：鉢，器也。北末切。亦作盋。《漢書・東方朔傳》：置守宮盂下。師古曰：盂，食器也，若盋而大。按：《廣韵・二十六桓》般注云：釋典又音鉢。《二十七删》般有盤、𩰫、鉢三音。疑爲盤之俗字。鉢盂當即盤盂矣。

文一　新附

凵 凵盧，飯器。以柳爲之。象形。凡凵之屬皆从凵。去魚切。

𠙵 凵或从竹，去聲。

《注》曰：凵，盧疊韵。單呼曰盧，絫呼曰凵盧。象形。下侈上斂。《士昏禮》注作筀籚。○箋曰：《方言》云：箙，南楚謂之筲，趙魏之郊謂之筀箙。郭注：盛飯筥也。錢氏大昕曰：去箙即凵盧也。灝按：凵即去字，與匚作方同例。北人讀曲如去，與凵音去魚切祇輕重之殊。凡器曲而受物謂之曲，故蠶薄名曲，而飯器名凵也。此與二部凵字異。篆體上斂下侈者，以别於口犯切之凵耳，非字義所存也。

文一　重一

去 人相違也。从大，凵聲。凡去之屬皆从去。丘據切。

《注》曰：違，離也。人離，故从大。大者，人也。○箋曰：離去曰去，屏去亦曰去，俗分上、去二聲。

朅 去也。从去，曷聲。丘竭切。

《注》曰：《思玄賦》舊注、劉逵《蜀都賦》注竝云：朅，去也。按：古人文章多云朅來，猶往來也。○箋曰：《衛風・碩人篇》：庶士有朅。《毛詩》：朅，武壯貌。此假借也。《韓詩》作桀。

𢧵 去也。从去，夌聲。讀若陵。力膺切。

《注》曰：大徐删棘字。按：《玉篇》居力切，又力膺切。《廣韵》《集韵》皆兼入蒸職二韵。蓋許書本作讀若棘。或又讀若陵，注陵於旁，而小徐兩存之。○箋曰：夌、棱古今字。《夊部》：夌，越也。越者，去也。今通作陵，又作凌。讀若棘，疑當作秝。秝與歷同，夌、歷雙聲也。《類篇》云：六直切。正厤之切音。

文三

血 祭所薦牲血也。从皿，一象血形。凡血之屬皆从血。呼決切。

《注》曰：《郊特牲》曰：毛血，告幽全之物也。《毛詩》：血以告殺，膋以升臭。此皆血祭之事。古者茹毛飲血，用血報神，因製血字，而用加之人也。○箋曰：从皿盛一，象血。一當爲指事。

衁 血也。从血，亡聲。《春秋傳》曰：士刲羊，亦無衁也。呼光切。

《注》曰：《易・歸妹》上六：女承筐無實，士刲羊無血。《左傳》：晉筮繇曰：士刲羊亦無衁也，女承筐亦無況也。正義曰：《易》言血而此言衁，故杜知衁是血也。《僖十五年》文。

衃 凝血也。从血，不聲。芳桮切。

《注》曰：《素問》曰：赤如衃血者死。注：衃血，謂敗惡凝聚之血，色赤黑也。○箋曰：段引《素問》未協。赤如衃血，謂敗血色似之耳，非衃之本義也。此與《肉部》胚音義同。《爾雅釋文》云：胚字又作衃。是也。

𧆞 气液也。从血，聿聲。將鄰切。

《注》曰：《水部》：液，盡也。此字各書皆假津爲之。

𠌶 定息也。从血，甹省聲。讀若亭。特丁切。

《注》曰：《心部》：息，喘也。喘定曰甹。○箋曰：《繫傳》曰：《左傳》：不敢甹居。今作寍，借也。

衄 鼻出血也。从血，丑聲。女六切。

《注》曰：《素問》曰：鼻衄。又：脾移熱於肝則爲驚衄。按：諸書用挫衄者，縮朒字之假借也。縮朒者，退卻之意也。

盥 腫血也。从血，農省聲。奴冬切。

𧇾 俗盥从肉，農聲。

《注》曰：（腄）〔腫〕，癰也。停滯之血則爲盥。《周禮注》曰：潰瘍，癰而含膿血者。

盬 血醢也。从血，肬聲。《禮記》有盬醢，以牛乾脯粱籟鹽酒也。

他感切。

《注》曰：以血爲醓，故字从血。醓多汁則曰胾醓，以血爲醓則曰盬醓。《禮記》，記字誤衍。《周禮・醢人》注曰：作醓及臡者，必先膊乾其肉，乃後莖之，雜以粱麴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甀中，百日則成矣。鄭慨云膊乾其肉。許云牛乾脯者，舉一以見例也。牛乾脯，則非血醓矣。其謂之盬醓，何也。《禮經》盬即盬之變，盬醓用牛乾脯粱麴鹽酒，閉之甀中，令其汁汪郎然，是曰肉汁滓，是曰胾醓宜矣。而許時《禮經》作盬醓，則假借血醓之字也。○箋曰：《釋名》云：醓多汁者曰盬。盬，瀋也。宋魯人皆謂汁爲瀋。按：肉汁滓謂之胾，有血者曰盬。音義大同小異，疑本一字。又作醓，皆筆迹相承，不必過於拘泥也。

**  醓**　醢也。从血，酋聲。側余切。

**  盬**　醓或从缶。

《注》曰：《醢人》注曰：凡醢醬所和，細切爲齏，全物若膊爲酋。野豕爲軒，皆膊而不切。麋爲辟，雞兔爲宛脾，皆膊而切之。切葱若薤實（諸）〔之〕，醢以柔之。由此言之，則齏酋之俱菜肉通。按：酋亦爲肉偁，故其字又作蓫，从血猶从肉也。蓫、醓二篆又見《艸部》，後人增之耳。《玉篇・艸部》無之，當删彼存此。

盭　以血有所刲涂祭也。从血，幾聲。渠稀切。

《注》曰：詳《刀部》刲下。盭盬亦刲字之異者。○箋曰：《周官・犬人》：凡幾珥沈辜。鄭云：幾讀爲刲，珥讀爲衈。刲衈者，釁禮之事。

**  衄**　憂也。从血，聲。一曰鮮少也。辛聿切。

《注》曰：《釋詁》曰：恤，憂也。古書多用卹字，後人多改爲恤。如《比部》引《周書》：無毖于卹。潘岳《藉田賦》：惟穀之卹。李注引《書》：惟荆之卹。今《尚書》皆作恤。一曰鮮少也，鮮當作尠。卹、惜雙聲。尠少，可惜也。○箋曰：錢氏坫云：今俗謂少爲一卹，猶言一丁也。

**  衊**　傷痛也。从血聿，聲。《周書》曰：民罔不衊傷心。《繫傳》下有讀若愔三字。許力切。

《注》曰：某氏注《尚書》亦云：衊然痛傷其心。聿者，所以書也。血聿者，取披瀝之意。《書・酒誥》文。讀若愔，當作諳。《言部》：諳，痛也。音義皆近。許其切，古音在之部。今許力切。卹、衊二篆當上屬。盭篆已上，皆人事也。○箋曰：从聿，未詳。

衃　羊凝血也。从血，聲。苦紺切。

《注》曰：《釋名》曰：血胎，以血作之。胎即衃字。陶氏注《本艸》云：宋時太官作血衃，庖人削藕皮誤落血中，遂皆散不凝。按：必系諸羊者，惟羊血供飲食。

**  **　覆也。从血大。臣鉉等曰：大象盖覆之形。胡臘切。

《注》曰：皿中有血而上覆之，覆必大於下，故从大。曷，何也。凡言何不者，急言之亦曰何，是以《釋言》云：曷，盍也。鄭注《論語》云：盍，何不。○箋曰：盍、古楊字。

《左氏成十六年傳》：使行人執楊承飲。盖飲器也。从皿，一指所盛酒漿，與血字形同而義小異，各有所當也。  象其盖，與壺同例。大亦聲。說見後主字下。借爲語詞。王氏引之曰：何、胡、奚、遐、矣、號、曷、盍，一聲之轉也。灝按：語詞言盍者，多爲然疑之詞。如《史記・伯夷傳》：盍往歸焉。《左氏昭元年傳》：子盍亦遠績禹功。《楚辭》：盍將把兮瓊芳。張衡《東京賦》：盍亦覽東京之事以自寤乎。班固《幽通賦》：盍孟晉以迨羣兮。是也。舊解悉訓爲何不，失之。隸變作盍者，以太、去形相似也。

**  **　污血也。从血，聲。莫結切。

《注》曰：《漢・文三王傳》：污衊宗室。孟康曰：衊音漫。

文十五　重三

**  **　〔一〕有所絶止，而識之也。凡之屬皆从。知庾切。

《注》曰：此於六書爲指事。凡物有分別，事有可不，意所存主，心識其處者，皆是。○箋曰：凡事物有所表識，則而識之，識之即定於此矣。故人之所住亦謂之主。如《孟子》云主顏讎由，主司城貞子是也。引申爲主客之偁。古通作主，別作住。主即古住字。

**  **　鐙中火主也。从，象形。从，亦聲。之庾切。

《注》曰：《釋器》：瓦豆謂之登。郭曰：即膏鐙也。膏鐙即《金部》鐙、錠二字。其形如豆，今之鐙盞是也。上爲盤盛膏而蘸火，是爲主。象鐙形。、主古今字，主、炷亦古今字。凡主人、主意本當作，今假主爲而廢矣。○箋曰：六書之法，有借他字之形以爲此物之形而兼取其聲者，如主从象鐙火而亦聲，盞从象楊盞而大亦聲是也。

**  **　相與語唾而不受也。从从否，否亦聲。天口切。音或从豆从欠。

《注》曰：今俗有此。从否者，主於不然也。否亦聲，當作亦聲，今正。音，韵書皆入厥部。或字从豆聲，豆與主同部。《周易》蔀、斗、主爲韵，蔀正音聲也。○箋曰：天口切，疑當作夫口切。古重脣音讀若剖，其輕脣音與否同。今俗語唾而不受，其聲如丕。否亦讀如鄙，皆相轉耳。段改亦聲，非也。

文三　重一

又卷五下　《説文解字》弟五下

**  **　巴越之赤石也。象采丹井。一象丹形。凡丹之屬皆从丹。都寒切。

****　古文丹。

《注》曰：巴郡、南越皆出丹沙。《蜀都賦》：丹砂赭熾出其坂。謂巴也。《吴都

賦》：楨幹明璣。謂越也。丹者石之精，故凡藥物之精者曰丹。  象采丹井，《史記》所謂丹穴也。  似是古文彤。○箋曰：丹有五色，赤者爲貴，遂獨擅其名。如金有五色，黃者爲貴，亦獨擅其名也。引申之，凡色近赤者皆曰丹。

**  ** 善丹也。从丹，  聲。《周書》曰：惟其敶丹  。讀若雀。烏郭切。

《注》曰：《南山經》曰：雞山其下多丹  ，侖者之山其下多青。然則凡采色之善者皆偁  。  本善丹之名，移而他施耳。亦猶白丹、青丹、黑丹皆曰丹也。《書・梓材》文。敶，孔穎達正義本作斁，衛包改作塗，俗字也。○箋曰：《書》云丹  ，渾言丹沙，非謂專以赤色爲飾也。舊傳及孔疏皆誤。今俗猶謂塗金爲敶金。

**  ** 丹飾也。从丹从  。，其畫也。徒冬切。

《注》曰：《春秋經》曰：丹桓宮楹。以丹拂拭而塗之，故从丹  。  者，毛飾畫文也。小徐有  亦聲三字，然則  形古音當在侵部。○箋曰：  形者，采飾之通名。《左氏哀元年傳》：器不彤鏤。《楚語》曰：不聞其以土木之崇高彤鏤爲美。彤、鏤對文，彤謂采飾，鏤謂雕刻也。世誤以丹爲赤色之專名，而彤因亦誤爲赤矣。《繫傳》本有  亦聲三字，殊誤。鼎臣删之，是也。

文三　重二

青東方色也。木生火，从生丹。丹青之信，言象然。象毛本及《繫傳》俱作必。凡青之屬皆从青。倉經切。  古文青。

《注》曰：俗言信若丹青，謂其相生之理有必然也。援此以說从生丹之意。○箋曰：此以青之字義取於東方之木，又因木生火以爲文，而字形竝無木與火，乃以丹代火，遂謂生丹爲青，義殊迂折。戴氏侗曰：石之青綠者，从丹，生聲。是也。灝按：丹沙石青之類，凡産於石者，皆謂之丹。《大荒西經》有白丹、青丹，張衡《東京賦》黑丹石緇是也。蓋丹爲總名，故青从丹生聲，其本義爲石之青者。引申之，凡物之青色皆曰青矣。丹青之信言必然者，楚金云：凡遠視之明，莫若丹與青，黑則昧矣。阮籍《詠懷詩》曰：丹青著明。誓言若丹青之分明，猶《詩》云有如皎日也。

**** 審也。从青，聲。疾郢切。

《注》曰：《上林賦》靚，張揖注：謂粉白黛黑。按：靚者，靜之假借。采色詳審得其宜謂之靜。《考工記》言畫繢之事是也。分布五色，疏密有章，則雖絢爛之極，而無渙涊不鮮，是曰靜。人心審度得宜，一言一事必求義理之當然，則雖緐勞之極，而無紛亂，亦曰靜。引申假借之義也。安靜本字當从《立部》之竫。○箋曰：段說是也。李善注《文選・甘泉賦》、顏師古注《漢書・百官公卿表》及《賈誼揚雄傳》、李賢注《後漢・張衡傳》竝云：靚與靜同。《晉書音義》亦曰：彭與靜同，本作靚。按：《說文》有彭無靚。

文二　重一

井八家一井，家構韓形。・  之象也。古者伯益初作井。凡井之屬皆从井。子郢切。

《注》曰：《穀梁傳》曰：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葱韭盡取焉。《風俗通》曰：古者二十畝爲一井，因爲市井交易，故偁市井。皆謂八家共一井也。《孟子》：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此古井田之制。因象井韓而命之也。韓，井上木闌也，其形四角，或八角，又謂之銀牀。《缶部》：  ，汲餅也。○箋曰：八家之井，據井田之制而言。周制方一里爲田九頃，因有似井字，謂之井田。《釋名》云：九夫爲井，其制似井字。是也。段謂井田象井韓，失之。字形乃象井韓耳。東方之宿，亦以其似井字而名之。

****深池也。从井，省聲。烏迥切。

《注》曰：《玉篇》作澤地，雖不言出《說文》，然恐《說文》古本如是。《廣韵》：洪溧，小水也。洪蓋即。凡从之字皆曰熒省聲，瑩當作熒。

****陷也。从从井，井亦聲。疾正切。阱或从穴。  古文阱从水。

《注》曰：穿地陷獸也。於大陸作之，如井。○箋曰：《一切經音義》一引《說文》：阱，大陷也。《蒼頡篇》：穿謂掘地爲坑，張禽獸者也。灝按：今本蓋脱大字。阱古祇作井，《易・井》初六舊井无禽是也。別作穽，見《叕部》。

****罰辠也。从井从刀。《易》曰：井，法也。井亦聲。户經切。

《注》曰：此引《易》說从井之意。井者，法也。蓋出《易說》。司馬彪《五行志》引《易說》同。此罰正字，今改用刑。刑者，剄也。見《刀部》。其義其音皆殊異。假借爲典型字。○箋曰：此爲政本字，《刀部》刑乃刑人之偁，義不當訓爲罰辠，疑辠字衍，罰猶也，說見《刀部》。《堯典》曰：觀厥刑于二女。《大雅・文王篇》：儀刑文王。《思齊篇》：刑于寡妻。《孝經》：刑于四海。皆法則之義。如訓爲罰辠，則不可通矣。之引申爲常，爲治。《釋詁》曰：刑，常也。《廣雅》曰：刑，治也。又引申爲成，別作侀。《王制》曰：刑者，侀也。侀者，成也。《學記》曰：教之不刑。是也。已上諸刑字皆當作  ，古字通也。从刀有斷制之義，井當爲聲。《易》曰：往來井井。王注：不渝變也。此因聲載義也。典型字本作，相承增土，亦非假借。

****造法業也。从井，聲。讀若創。初亮切。

《注》曰：蒙上文井者法也而言，故云造法業。《國語》《孟子》字皆作創，假借也。○箋曰：从井無義。井可訓法，而非所以爲法也。疑當从省。

文五　重二

****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説：皀，一

粒也。凡皀之屬皆从皀。又讀若香。皮及切。



《注》曰：《曲禮》曰：黍曰薌合，粱曰薌其。薌即香字。《左傳》引《書》曰：黍稷非馨，明德維馨。象嘉穀在裹中，謂白也。扱者，收也。《顏氏家訓》曰：蜀土呼豆爲逼。《三蒼》《說文》皆有皀字，訓粒，《通俗文》音方力反。按：薌、卿、鄉字从皀聲，讀若香之證也。又《鳥部》鴔鴡字从皀聲。《爾雅音義》云：鴡，彼及反。《字林》方立反。是則皀有侵部一音，當云讀若某，在又讀若香之上，今奪。○箋曰：蜀土呼豆爲逼，宜云呼豆粒爲豆逼，逼、粒一聲之轉。又黑白之白疑即此字之上體，逼、白一聲之轉也。許云白从入二，失之。說見《白部》。

卽食也。从皀，卩聲。子力切。

《注》曰：即當作節。《周易》所謂節飲食也。節食者，檢制之使不過，故凡止於是之詞謂之即，凡見於經史言即皆是也。《鄭風》毛傳曰：即，就也。當云：从卩皀，卩亦聲。其訓節食，故从卩皀。卩、節古通也。○箋曰：即食亦可通。《繫傳》曰：即猶就也，就食也。灝按：引申之，則凡有所就皆謂之即矣。

小食也。从皀，旡聲。《論語》曰：不使勝食既。居未切。

《注》曰：此與《口部》嘰音義皆同。《玉藻》《少儀》作禨，假借字也。引申之義爲盡也，已也。《論語·鄉黨篇》文。此引經說假借也。《論語》以既爲气，如《商書》以敀爲好，《詩》以夃爲姑之類。今《論語》作氣，蓋《魯論》也，許所偁古文《論語》也。○箋曰：此小食蓋指食物言。《口部》嘰亦云小食也，則以人事言也。小食易盡，故引申爲盡也，已也。《聘禮記》曰：如其饗既之數。鄭云：古文既爲餼。蓋二字古通。故《論語》食既，今本作食氣也。

飯剛柔不調相著。从皀，冂聲。讀若適。施隻切。

《注》曰：《玉篇》作飯堅柔調也，無不字，非也。堅與柔不和，謂不純堅，不純柔，柔者與堅者兩相附著，飯之不美者也。○箋曰：飯剛柔不調，則不相附著，此不字疑衍，當從《玉篇》删之。《廣韵》亦曰：𨸏謂堅柔相著也。《爾雅·釋器》曰：食饐謂之餲，摶者謂之糷，米者謂之糪。李巡云：糷，飯淖糜相著也。米飯半腥半熟名糪。蓋飯爛爲摶，半熟曰糪，剛柔相著曰𨸏。𨸏之言適也，冂聲，亦因聲載義。冂，覆巾也。凡炊將熟，冪之以巾，使其氣不外洩，則易熟也。

文四

以秬釀鬱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凵，凵，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之。《易》曰：不喪匕鬯。凡鬯之屬皆从鬯。丑諒切。

《注》曰：攸服，當作條暢。《周禮·鬯人》注、《大雅·江漢》箋皆云芳香條暢可證也。《郊特牲》云鬱合鬯、蕭合黍稷，皆謂二物相合。《周禮·鬱人》：凡祭祀賓客之祼事，和鬱鬯以實彝。注云：築鬱金煮之以和鬯酒。此正所謂鬱合鬯也。《鬯人》注云：鬯，釀秬爲酒。是鬯與鬱之分較然矣。《江漢》傳云：鬯，香艸也。《禮緯》云：鬯艸生郊。《中候》云：鬯艸生庭。皆謂鬯爲艸名。竊謂鬱者蘊積，鬯者條暢，凡物必蘊積而後條暢，秬釀非不可言鬱，香艸未嘗不言鬯也。則秬艸二物固可各兼二名矣。中象米，謂※也，即米字斜書之。《士冠》《士昏禮》皆以柶（极）〔扱〕醴，柶即匕也。《易·震卦》辭。經言鬯者多矣，獨偁此文者，說鬯从匕之意也。○箋曰：《大雅》正義曰：《禮》有鬱鬯者，築鬱金之艸而煮之，以和秬黍之酒，使之芬香條鬯，故謂之鬱鬯。鬯非草名，以其可和秬鬯，故謂之鬯艸也。灝按：鬯固非艸名，即鬱亦非其本名。蓋以百艸之香者和秬黍之酒，取條暢之義，命之曰鬯，遂以鬯名其酒。而造字象其器，又取蘊蓄之義，命之曰鬱，因以鬱名其艸，而从鬯爲鬱。蓋造字鬯先鬱後，不得以鬱爲艸之本名也。互言可謂之鬯艸，亦可謂之鬱酒，渾而言之，則但曰鬱鬯耳。鬯之言暢也，鬱積久，發之必條暢也。从匕建類，圭瓚之屬也。凵象祼器，※象秬黍。不从艸者，可畧也。楚金謂※象秬及鬱艸，亦通。

芳艸也。十葉爲貫，百卄貫築以煮之爲鬱。从臼冂缶鬯，彡，其飾也。一曰鬱鬯，百艸之華，遠方鬱人所貢芳艸，合釀之以降神。鬱，今鬱林郡也。迂勿切。

《注》曰：《鬱人》注：鄭司農云：鬱，草名。十葉爲貫，百二十貫築以煑之鐎中，停於祭前。鬱爲草若蘭。今本百二十貫之下衍爲字，賈公彦誤連築爲句。凡以鬱和鬯謂之鬱鬯，如《鬱人》云和鬱鬯以實彝是也。不和鬱者但謂之秬，如《鬯人》掌共秬鬯而飾是也。許意與鄭畧同。一曰百艸之華，遠方鬱人所貢芳艸，合釀之者，謂合釀艸華及遠國芳艸爲鬱鬯，不必合秬酒而後爲鬯也。此別一義。○箋曰：鬱艸之名由合鬯而起，故其字从鬯，如以艸言，則但謂之香艸。故鄭司農云：鬱爲草若蘭。《王度記》云：天子以鬯，諸侯以薰，大夫以芝蘭，士以蕭，庶人以艾。此所謂鬯，亦以合鬯而名之，且貴其物而屬之天子。其實鬯者，通名耳。鄭注《鬯人》云秬鬯不和鬱者，此康成之失。而段氏謂許意與鄭畧同，其誤會矣。鄭以《周官》鬱人、鬯人分職，故疑鬯人所掌不和鬱。不知鬯人掌共秬鬯，正是和鬱以供祼將之用，若不和鬱，則是尋常酒齊酒，正酒人掌之矣。鬱人、鬯人分職，各有所司，非以和鬱與否爲別也。許以秬和鬱爲鬯，故鬯下云秬釀鬱艸，而鬱下但訓芳艸，著其本義，不與鄭同也。从臼持缶，冂爲竈口，與爨同意。从彡者，楚金云：彡，彝之飾也。古或飾以羽，故《逸詩》云：羽觴隨波。一曰遠方鬱人所貢芳艸，謂鬱林郡所出，蓋即今之鬱金香艸也。許意以爲合鬯所用者，蘭芝蕭艾之屬，故以芳艸統之。而一說以鬱人所貢芳艸合鬯也。段乃云合釀艸華及遠國芳艸爲鬱鬯，不必合秬酒而後爲鬯，尤爲大繆。漢鬱林郡治布山縣，今廣西潯州府貴縣治是也。今南甯太平慶遠、思恩諸府，皆其境。《林部》有鬱字，云木叢生者。依許爲二字二義。竊謂鬱即鬱之別體耳。

禮器也。象爵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飲。器象爵者，

取其鳴節節足足也。即畧切。  古文爵象形。

《注》曰：古説今説皆云爵一升，《韓詩》説爵觚觶角散，總名曰爵，其實曰觴。  象雀之形。節節足足，雀音如是。《廣雅》曰：鳳皇，雄鳴即即，雌鳴足足。《宋書・符瑞志》因之，皮傅之説耳。引申爲爵秩，假借爲雀字。《韓詩》説曰：爵，盡也，足也。  《古文四聲韻》作  ，今正。○箋曰：象側視之形，右爲流，左爲尾，中爲盛酒之量，上爲柱。側視，故見一柱也。左垂爲足，因合於下體，而省其二足也。阮氏《鐘鼎款識・爵》作  ，乃古象形文，今小篆上體即從此變。从又持鬯，會意。爵之制爲雀形者，飲酒貴有節而止足，故取其鳴節節足足而爲雀形，命之曰爵也。古文爵夏竦作  爲優，蓋上象其尾，下有三足，中爲其量也。《繫傳》曰：爵正居形。是也。

 黑黍也。一稃二米，以釀也。从鬯，矩聲。其吕切。  籀或从禾。

《注》曰：《生民》曰：誕降嘉穀，維秬維秠。毛曰：秬，黑黍也。秠，一稃二米也。《禾部》：稃，檢也。秠，一稃二米。天賜后稷之嘉穀也。是則黑黍名秬，自其一稃二米言之則謂之秠。黑黍容有不一稃二米者。○箋曰：秬之本字，以秬爲正。因和鬱爲鬯，故别製鬯字从鬯也。

 列也。从鬯，吏聲。讀若迅。疏吏切。

《注》曰：列，當从《玉篇》作烈，字之誤也。烈，火猛也。引申爲凡猛之偁。○箋曰：鬱鬯之酒，其氣馨烈，謂之鬯。讀若迅下疑奪駿字。

文五　重二

 人米也。人原本作一，今從段正。从皀，人聲。《繫傳》無聲字。或説人皀也。凡食之屬皆从食。乘力切。

《注》曰：各本作一米也，今定爲人米。由人字俗罕用而誤也。以合下云人口例之，則此當爲人米信矣。人，集也，集眾米而成食也。今人食分去、人二聲，古不如此分别。○箋曰：或説人皀也者，謂此字本从皀人聲，而或以爲人皀會意也。

 潘飯也。从食，莘聲。府文切。  籀或从賁。  籀或从奔。

《注》曰：《爾雅・釋言》曰：饒、餾，稔也。郭注：今呼饘爲饒，饒均熟爲餾。《詩・泂酌》釋文引《字書》云：饒，一蒸米也。莘從卉聲，賁、奔亦从卉聲。○箋曰：稔與飪同，饘與瀋同。《内則》瀋注云：秦人淺曰瀋。是也。《玉篇》云：半蒸飯。蓋炊將熟，復以甑蒸之也。

 飯气蒸也。蒸段訂作烝。从食，留聲。力救切。

《注》曰：蒸，當作流，今依《泂酌》正義引改。飯氣流者，謂氣液盛流也。○箋曰：《詩釋文》引孫炎云：蒸之曰饒，均之曰餾。蓋饒者半熟，餾則全熟矣。《方言》曰：甑，自關而東或謂之鮓餾。此因事以名其器也。

 大孰也。从食，壬聲。如甚切。  古文飪。  亦古文飪。

《注》曰：《特牲禮》：請期曰羹飪。注：飪，孰也。飪亦假稔爲之。《心部》恁下云：齊也。此古文後人增羼。○箋曰：《方言》曰：徐揚之間曰飪。字又作餁。《廣雅》曰：餁，熟也。又作賃。《聘禮記》：唯羹飪筮一尸。鄭注：古文飪作賃。按：今粵俗謂肉爛熟曰賃。段以古文恁爲後人增羼。承氏培元曰：許書多有重文别見他部者，重文爲古通，别部爲正義，不得疑其重出。灝謂此等或有許君失檢，亦有後人所增，不可盡信也。

 孰食也。从食，雔聲。於容切。

 米糜煎也。从食，台聲。與之切。  籀文飴从異省。

 飴和饊者也。从食，易聲。徐盈切。

《注》曰：錫當作餳。不和饊謂之飴，和饊謂之餳。故《釋名》云：飴弱于餳也。《方言》曰：凡飴謂之餳，自關而東、陳楚宋衛之間通語也。楊子渾言之，許析言之。《周禮・小師》注：管如今賣飴餳所吹者。按：餳从易聲，故音陽，亦音唐。《釋名》曰：餳，洋也。《方言》曰：餳謂之餦。李軌《周禮》音唐是也。陸氏《音義》辭盈反，因之《唐韻》徐盈切。此唐部轉入庚部，如行、庚、觥等字之入庚韵也。○箋曰：洋盈爲餳，盈洋爲餳，語之相反。飴、餳、餳一聲之轉耳。

 熬稻粻餭也。餭本作稦，今依段正。从食，散聲。蘇旱切。

《注》曰：餭當从食，各本作稦，蓋因許書無餭改之耳。《楚辭》《方言》皆作餦餭，古字蓋作張皇。《招魂》：有餦餭些。王曰：餦餭，餳也。《方言》曰：餳謂之餦餭。郭云：即乾飴也。諸家渾言之，許析言之。豆飴謂之錫，見《豆部》。○箋曰：饊之言散也，以餦熬稌米謂之饊，亦謂之粻餭。《釋言》：粻，糧也。郭云：今江東通言粻。蓋粻者，糧米之偁，合餦言之謂之粻餭。粻餭之合聲即餦也。既熬而小乾之，乃和於飴而爲餳。故餳下云：飴和饊者也。

 麪餈也。从食，并聲。必鄧切。

 稻餅也。从食，次聲。疾資切。  餈或从齊。  餈或从米。

 糜也。从食，亶聲。周謂之饘，宋謂之餬。段訂作宋衛謂之餈。諸延切。

《注》曰：《米部》：糜，糝也。糝，以米和羹也。正考父《鼎銘》曰：饘於是，粥於是，以餬余口。宋衛謂之餈，各本作宋謂之餬，今依《檀弓》音義、《初學記》正。餈者，鬻之或字。一人妄謂鬻、饘同字，故于此改餔爲餬耳。○箋曰：糜者，鬻之假借。段據其本字本義以糝釋之，斯誤矣。趙注《孟子》云：飦，糜粥也。飦與餔同，糜與糜通，然則餔、饘一

也。鈕曰：《釋言》：餬，饘也。則餬字義自通。《玉篇》饘爲饘之重文，《廣韵》互易，則𩜁、饘同字，亦非妄。

餱 乾食也。从食，矦聲。《周書》曰：峙乃餱粻。乎溝切。

餱 餱也。从食，非聲。陳楚之閒相謁食麥飯曰餥。非尾切。

饎 酒食也。从食，喜聲。《詩》曰：可以饋饎。昌志切。**𩜁** 饎或从𠬝。

《注》曰：《周禮·地官·饎人》鄭司農云：饎人，主炊官也。《特牲饋食禮》注曰：炊黍稷曰饎。皆依文爲訓。○箋曰：《爾雅·釋訓》曰：饎，酒食也。釋文引《字林》云：饎，孰食也。此引申之義也。

饕 具食也。从食，算聲。士戀切。**餮** 饕或从巽。

《注》曰：《論語》曰：有酒食，先生饌。馬云：飲食也。鄭作餕。《特牲》《少牢》注皆云：古文饕作餕。許書無餕，是不从古文。但《禮經》之饕訓食餘，而許訓具食，則食餘之義無箸。且《禮經》言饌者多矣，注皆不言古文作餕。食餘之字皆作饕，未有作饌者，然則《禮》饌、饕當是各字，饌當獨出訓具食，饕、餕當同出訓食餘，乃與《禮經》合。疑《禮注》當云今文饕作餕。若《論語》魯餕、古饌，此則古文假饌爲餕，此謂養親必有酒肉，既食恆餕而未有，原常情以是爲孝也。○箋曰：戴氏侗曰：《饋食禮》尸謖，祝命嘗食饕者，康成云：古文皆作餕。饕乃餕字，非饌也。灝按：餕餘即饌具之引申，飲食必具，然後有餘也。戴、段分饕、饌爲二字，未覈。

養 供養也。从食，羊聲。余兩切。**𩜁** 古文養。

《注》曰：今人分別上、去，古無是也。

飯 食也。从食，反聲。符萬切。

《注》曰：自饎篆已上皆自物言之，自饕篆已下皆自人言之。然則云食也者，謂食之也。此飯之本義。引申之，所食爲飯。《禮記音義》云：依《字書》食旁作卞，扶万反。謂所食也。食旁作反，符晚反。謂食之也。二字不同。按：陸語殊誤，古祇有飯字。後乃別作餅，俗又作飰，此正如汳水俗作汴也。唐以前書餅字又多譌爲餅。

𩜁 雜飯也。从食，丑聲。女久切。

《注》曰：《米部》：粈，雜飯也。此鈕篆蓋俗增，故非其次，宜删。○箋曰：鈕曰：《玉篇》有鈕。此亦字異義同，非俗增。

飤 糧也。从人，食聲。祥吏切。

《注》曰：以食食人物，其字本作食，俗作飤，或作飼，經典無飤，許云：餗，食馬穀也。不作飤馬，此篆淺人所增，故非其次，釋爲糧也，又非，宜删。○箋曰：錢氏坫曰：《蒼頡解詁》：以食與人曰飤。《聲類》：哺也。鈕曰：《篇》《韵》竝云食也，當本《說文》。作糧者，疑後人因《字林》改。見《釋木》釋文。《艸部》：茹，飤馬也。《竹部》：篆，飤牛筐也。許固用之，不可謂淺人增。

饡 以羹澆飯也。从食，贊聲。則榦切。

餯 晝食也。从食，象聲。書兩切。**𩜁** 餯或从𠬝。原作傷省聲，今依《繫傳》。

《注》曰：此猶朝曰饔、夕曰飧也。晝食曰餯，俗譌爲日西食曰餯，見《廣韵》。今俗謂日西爲晌午，頃刻爲半晌，猶餯之遺語也。○箋曰：今人猶謂晝食爲餯午。餯之言饔也，俗晌字，義與曏同。𠬝疑昜之或體，說見《角部》觴下。

餐 餔也。从夕食。思魂切。

《注》曰：《小雅》傳曰：孰食曰饔。《魏風》傳曰：孰食曰飧。然則饔、飧皆謂孰食，分別之則謂朝食、夕食。《左傳》僖負羈饋盤飧、趙衰以壺飧從，皆不必夕時，渾言之也。《司儀》注曰：小禮曰飧，大禮曰饔餼。此飧、饔與常食不同，且多生腥，不皆孰物。○箋曰：戴氏侗曰：飧，夕食也。古者夕則餕朝膳之餘，故孰食曰飧。饌之鮮薄不備禮者，因亦曰飧。《聘禮》：致飧，飪一牢，鼎九；腥一牢，鼎七。致饔，則飪一牢，鼎九，有陪鼎；腥二牢，鼎二七。康成曰：不備禮曰飧。又按：《越語》曰：觥飯不及壺飧。既食而再飯、三飯，亦曰飧。《記》曰：君既食，又飯飧。飯飧者，三飯也。灝按：《玉藻》：日中而餕。鄭注：餕，食朝之餘也。因爲凡孰食之偁。又引申之，通謂盤飧。

餔 日加申時食也。从食，甫聲。博狐切。**𩜁** 籀文餔从皿，浦聲。

《注》曰：《淮南書》云：日至於悲谷，是謂餔時。餔一作晡。引申之義，凡食皆曰餔。○箋曰：《文選·神女賦》序：晡夕之後。李注：晡，日昳時也。晡時而食，因謂夕食爲餔。本書無晡字，蓋偶佚之。

餐 吞也。从食，奴聲。七安切。**飧** 餐或从水。

《注》曰：《鄭風》：還予授子之粲兮。毛傳：粲，餐也。謂粲爲餐之假借。餐訓吞，引申爲人食之，又引申爲人所食，故曰授餐。又按：餐或作餐，飧或作飧，陸氏音義誤認餐爲飧字耳。而《集韵》《類篇》竟謂飧、餐爲一字。○箋曰：《釋名》云：飧，散也。投飯于水中解散也。此飧當作餐，亦由俗認飧、餐爲一字而改之。投飯水中，正是飧之字義也。

𩜁 嘰也。从食，兼聲。讀若風溓溓。一曰廉潔也。力鹽切。

《注》曰：《口部》：嘰，小食也。風溓溓，未聞。《禾部》：稴，讀若風廉之廉。未知孰是。一謂讀若廉潔之廉也，轉寫奪若字。○箋曰：錢云：《穀梁傳》：一穀不收謂之嗛。《韓詩外傳》作鎌。然則嘰當爲饑。鈕云：《玉篇》引作一曰廉絜也，《廣韵》云：廉

也，小食也。則非讀若。

饁 餉田也。从食，盍聲。《詩》曰：饁彼南畝。筠輒切。


饟 周人謂餉曰饟。从食，襄聲。人漾切。

餉 饟也。从食，向聲。式亮切。


饗 餉也。从食，貴聲。求位切。



饗 鄉人飲酒也。从食从鄉，鄉亦聲。許兩切。

《注》曰：《豳風》：朋酒斯饗，曰殺羔羊。傳曰：饗，鄉人飲酒也。其牲，鄉人以狗，大夫加以羔羊。此傳各本譌奪，依正義考定如是，許君所本也，饗字之本義也。○箋曰：戴氏侗曰：經傳饗爲饗食之饗，因之爲歆饗。享爲享獻之享，因之爲享祀。《周官》《儀禮》二字之用較然不紊，至他書往往錯用，蓋傳寫之譌也。《楚茨》之詩曰：以享以祀。又曰：神保是饗。此二字之辨也。



饛 盛器滿皃。从食，蒙聲。《詩》曰：有饛簋飧。莫紅切。


飴 楚人相謁食麥曰飴。从食，乍聲。在各切。


餧 秦人謂相謁而食麥曰饋饙。从食，悉聲。烏困切。


饙 饋饙也。从食，豈聲。五困切。


餬 寄食也。从食，胡聲。户吴切。

《注》曰：《左傳》：餬其口於四方。《方言》曰：餬，寄也。按：《釋言》：餬，饘也。寄食曰餬。引申之義。○箋曰：古人相謁食麥饘，餬謂之饘，困謂餬爲寄食也。《粥部》鬻鬻即餬饘之異文。


餚 食之香也。从食，必聲。《詩》曰：有餚其香。毗必切。





也。故《字林》云：饐，飯傷熱也。兼溼言之。許以上文饖訓傷熱，故於此獨言傷溼，其實義皆通耳。

𩛥 飯餲也。从食，曷聲。《論語》曰：食饐而餲。乙例切，又烏介切。

𩛥 穀不孰爲饑。从食，幾聲。居衣切

𩛥 蔬不孰爲饉。从食，堇聲。渠吝切。

《注》曰：《釋天》云：蔬不孰爲饉。按：許書無蔬字，當本作疏。疏之言疋也。凡艸菜可食者，皆有根足而生也。○箋曰：段因疏从足，而以根足爲説，殊迂謬。《爾雅》云：菜謂之蓛。疏即蓛之轉聲。

𩛥 飢也。从食，戹聲。讀若楚人言恚人。於革切。

𩛥 原本作餧，今從段正。飢也。从食，妥聲。一曰魚敗曰餒。妥聲原本作委聲。餒本作餧，今竝依段正。奴罪切。

《注》曰：各本篆作餧，解作委聲，非也，今正。考《論語音義》曰：《説文》：魚敗曰餒。本又作餧。《字書》同。《爾雅音義》亦云：《説文》：魚敗曰餒。《字書》作餧。別《字書》於《説文》。則陸所據《説文》从妥明矣。妥聲乃與奴罪切音相近，猶挼必妥聲乃與女禾切相近，綏必妥聲乃得妥、綏爲古今字也。○箋曰：段改是也。《一切經音義》二十引《三蒼》云：餧，飤也。《説文》作萎，食牛也。此亦許書無餧字之一證。蓋餧訓飤，餒乃訓飢。今《玉篇》《廣韵》竝云：餧，飢也。疑飢本作(飢)〔飤〕，形近之誤。《廣雅》：萎，飤也。是也。蓋餧誤訓爲飢，淺人因改《説文》餒飤也作餧飢也以合之矣。戴氏侗曰：餒，不足中歉也。魚敗則肉不充，故謂之餒。按：《孟子》云：無是餒也。即中歉之意。

𩛥 餓也。从食，几聲。居夷切。

𩛥 飢也。从食，我聲。五箇切。

𩛥 吴人謂祭曰餽。从食从鬼，鬼亦聲。俱位切。又音饋。

𩛥 祭酹也。从食，叕聲。陟衛切。

𩛥 小餟也。从食，兑聲。輪芮切。

𩛥 馬食穀多，气流四下也。从食，夌聲。里甑切。

𩛥 食馬穀也。从食，末聲。莫撥切。

文六十二　重十八《詩·小雅·巧言》云：亂是用餤。《類篇》引《説文》：餤，食也。今《食部》無此。

𩛥 食之餘也。从食，夋聲。子陵切。

箋曰：古作饌，説見籑下。

𩛥 餌屬。从食，羔聲。古牢切。

鈕曰：《方言》：餌謂之餻。《廣雅》：餻，餌也。據《一切經音義》卷六引《倉頡篇》：粔絮，餅餌也。江南呼爲膏糲。疑餻即膏之俗字。○箋曰：餻字見於《方言》《廣雅》，是漢時已有之。《玄應》所云乃與膏通耳。此亦《説文》偶遺之。

文二新附

亼 三合也。从入一。象三合之形。凡亼之屬皆从亼。讀若集。秦入切。

箋曰：亼，古集字，今通用集而本字廢矣。亼象三合之形，《説文》通例，凡象形文多析其字畫言之，如云：日，从口一，象形。舍，从亼屮，象屋也，口象築也。矢，从入，象鏑栝羽之形。皆就小篆之體指以示人，非謂當从所析之字義也。故亼从入一，非入字也。矢从入，亦非入字。以是明之。

合 合口也。合《繫傳》作亼。从亼从口。候閤切。

《注》曰：此以其形釋其義。三口相同，是爲合。十口相傳，是爲古。引申爲凡會合之偁。《釋詁》曰：會，合也。合、會，對也。○箋曰：亼口猶言合口，合猶對也。亼之字形象三合，而此从亼口，則但取其相合而已。段以三口相同釋之，非也。因之爲合龠之合，取兩龠相合義。

僉 皆也。从亼从吅从从。《虞書》曰：僉曰伯夷。七廉切。

《注》曰：《釋詁》曰：僉，皆也。吅，驚嘑也。《虞書》當作《唐書》。《堯典》文。○箋曰：从亼吅从，會意。眾口相從是曰僉，同也。从吅但取二口，而非取驚嘑之義，凡此不可不知。又《虞書》不誤，段謂當作《唐書》，非也。説見《禾部》稘下。

龠 思也。从亼从冊。力屯切。**龠** 籀文侖。

《注》曰：龠下曰：侖，理也。思，猶鰓也，凡人之思，必依其理。○箋曰：侖、倫古今字。倫，理也。思讀爲鰓，鰓亦理也。从亼冊，會意。冊書次弟有條理者也。戴氏侗曰：凡物之圜渾曰昆侖。亼冊而卷之，侖如也。按：此引申之義也。

今 《繫傳》本作**今**。是時也。从亼从乛。《繫傳》作乚，下同。乛古文及。居音切。

《注》曰：今者，對古之偁。云是時者，如言目前。○箋曰：當時爲今，既往爲昔。凡言今時之事多曰及今，亦曰及是時。故从亼从乚。此篆鼎臣本作今，而他从今聲之字皆篆作**今**，則《繫傳》不誤。《又部》古文及作乛，《繫傳》本作乚，今从乚之轉體也。又按：古文乚之形，許君未有解説，疑是乛之反體。乛即乙字，艸木冤曲難出之義，反之則已出矣。此及時而生之意也。故反乛爲乚歟。

舍 市居曰舍。从亼屮，象屋也。口象築也。始夜切。

《注》曰：《周官・遺人》曰：凡國野之道，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鄭云：候館即市居之舍也。引申爲凡止之偁。○箋曰：舍者，出宿所居，故凡宿於外謂之舍。《吕氏春秋・過理篇》舍主人之家是也。戴氏侗曰：因止舍之義而爲置舍，《禮》有舍奠、舍菜。行者止舍，則墮載弛儋，故舍有縱舍之義，別作捨。灝按：[illegible]象屋，囗象垣牆。古音讀若暑。

文六　重一

[illegible]合也。从亼从曾省。曾，益也。凡會之屬皆从會。黄外切。[illegible]古文會如此。

《注》曰：會，合也。見《爾雅・釋詁》。《禮經》器之蓋曰會，爲其上下相合也。○箋曰：合者，併也。合併則有所增加，故从亼从曾省。曾猶重也，謂重疊相合也。因之凡相遇曰會。古文㑹从彡，眾合之義也。

[illegible]益也。从會，卑聲。符支切。

箋曰：此裨益本字，古通作裨。

[illegible]日月合宿爲𩰫。原本作辰，誤，今從段正。从會从辰，辰亦聲。植鄰切。

《注》曰：各本作爲辰，今依《廣韵》《集韵》《類篇》訂。辰亦聲，當作會亦聲。攷《廣韵・十四泰》有𩰫，音黄外切，《十七真》無𩰫字，是可證《説文》本作會亦聲也。○箋曰：日月合宿，同躔一宿度也，是爲合朔，命之曰𩰫。歲十二月，月有一會，繇是分十二宫，以推七政行率，此造厤之權輿也。《春秋・昭七年》：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左傳》士文伯對晉侯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故以紀日。蓋謂以日月之會，推知定朔所在，而以日紀配之，則得其大小建也。凡日食必太陰入交，故因論交食而對以日月之會。杜預不明厤法，乃謂以子丑配甲乙，作疑似之語矣。十二辰，亥曰娵訾之次，今測自虚八度至室七度。戌曰降婁之次，自室八度至奎八度。酉曰大梁之次，自奎九度至昴一度。申曰實沈之次，自昴二度至參六度。未曰鶉首之次，自參七度至東井二十五度。午曰鶉火之次，自東井二十六度至星三度。巳曰鶉尾之次，自星四度至翼七度。辰曰壽星之次，自翼八度至角七度。卯曰大火之次，自角八度至氐十六度。寅曰析木之次，自氐十七度至尾十五度。丑曰星紀之次，自箕初度至斗二十度。子曰玄枵之次，自斗二十一度至虚七度。皆黄道經度也。水星日行一度，凡三十日而超一辰，故亦謂之辰星。辰、𩰫古字通。从會辰會意，兼聲。此字《玉篇》《集韵》《類篇》皆有兩音，獨《廣韵》收入泰韵，音黄外切，而真韵偶遺之。段氏據此遂改爲會亦聲，而删大徐植鄰切之音。愚謂日月之會是謂辰，不可言日月之會是謂會。況《説文》明云辰聲，鼎臣實本諸孫愐《唐韵》，安得偏據《廣韵》，而謂大徐不必盡用《唐韵》乎。

文三　重一

[illegible]穀藏也。倉黄取而藏之，故謂之倉。从食省，囗象倉形，凡倉之屬皆从倉。七岡切。[illegible]奇字倉。

《注》曰：穀藏者，謂穀所藏之處也。○箋曰：《釋名》曰：倉，藏也。藏穀物也。楚金曰：倉黄，穀孰色蒼黄也。灝按：取而藏之謂之倉，此釋倉之名所由起，即日實也、月闕也之例，而倉之音義尤爲顯著矣。囗象倉形。其形略，故从食省。[illegible]與食之篆體小不合，蓋相承筆迹小異也。又按：許云：高，象臺觀高之形，與倉、舍同意。是此三字皆从[illegible]象屋。而倉又从食省者，蓋从食指事，亦兼取其形，如身从人厂聲象人之身，夔从頁从夊从巳止象獸形，《説文》有此一例也。

[illegible]鳥獸來食聲也。从倉，爿聲。《虞書》曰：鳥獸牄牄。七羊切。

《注》曰：牄蓋壁中文如此，孔安國以今文讀之，易爲蹌。鄭云：飛鳥走獸蹌蹌然而舞。僞孔傳本之，許則徑從牄字，説爲鳥獸來食聲。鄭注《大司樂》亦引鳥獸牄牄。《公羊春秋》有頓子牄。《書・咎繇謀》文。○箋曰：《大司樂》注祇有鳥獸牄牄四字，其云飛鳥走獸牄牄然而舞，乃賈公彦語。江氏聲、王氏鳴盛、孫氏星衍皆誤引作鄭説，而段氏從之，反以爲僞孔傳所本，著書之難如是，不知賈疏正本僞傳耳。許以字形从倉爲食省，故云鳥獸來食聲，亦望文生義。經云：鳳皇來儀，百獸率舞。即所謂鳥獸牄牄也。當從傳説，以鳥獸舞義爲長。《釋文》引馬融云：鳥獸筍簴也。尤長於眾説矣。此篆形聲未確。疑本作蹌，而易足爲爿，未必壁中書也。

文二　重一

[illegible]内也。象从上俱下也。凡入之屬皆从入。人汗切。

箋曰：《釋名》云：入，内也。内使還也。内皆讀如納。从上俱下，語意未詳。或謂从丄字作二垂，然上與下對，不與入對，自上而下，未足見意。且古文上字有二形，亦非通例。或説迨非也。魏校《六書精蘊》曰：[illegible]象木根入地形，與出象艸木上出正相對，木根入地，即自上而下也。存參。

[illegible]入也。从冂，自外而入也。奴對切。

《注》曰：今人謂所入之處爲内，乃以引申爲本義也。小徐曰：冂音坰。按：當音鬒。許[illegible]、冂異篆，冂者，覆也。○箋曰：古義當先有外内，而後有出納。段説非也。《繫傳》説从[illegible]，似不誤。从入在[illegible]内也。[illegible]作冂，乃筆迹小異耳。

[illegible]入山之深也。从山从入。闕。鉏箴切。

《注》曰：《廣韵》作入山深皃。此闕謂闕其音讀也。鉏箴切，乃後人強爲之音，以其字似岑，因謂音岑耳。

[illegible]市穀也。从入从糴。徒歷切。

箋曰：今吾粤俗語猶謂市穀曰糴。《出部》：糶，出穀也。糶、糴同聲，實本一字。

說見《米部》糴下。



仝完也。从入从工。疾緣切。全篆文仝从玉，純玉曰全。𠆢古文仝。

《注》曰：《考工記·玉人》云：天子用全。鄭注：全，純玉也。篆，當是籀之誤。今字皆从籀，而以仝爲同字。古文𠆢，《汗簡》作𠆢，《古文四聲韵》載《王庶子碑》同，疑近是。○箋曰：从入，未詳。从工，疑玉之省。蓋玉之本篆象三玉之連，而玨爲二玉相合，然則工即二玉相合而連貫之，與玨同意，非工事之工也。引申爲凡完備之偁。



从二入也。兩从此。闕。良獎切。

《注》曰：此闕謂音讀不傳也。○箋曰：文从二入，其音義則未聞，故曰闕。段氏謂但闕其音，非也。按：从、兩、兩三字其形相承，疑本一字。从二入者，兩之意也。从即古兩字，又作兩。

文六　重二



缶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謌。象形。凡缶之屬皆从缶。方九切。

《注》曰：缶有小有大，如汲水之缶，蓋小者也。如五獻之尊，門外缶大於一石之壺，五斗之瓦甒，其大者也。皆可以盛酒漿。○箋曰：陶旊之事，瓴甓之屬，謂之瓦。未燒謂之坏。成器謂之缶，未燒謂之罄，缶爲大名。故匋从缶。云盛酒漿者，舉其常也。《史記·蘭相如傳》：秦王爲趙王擊缶。此秦人鼓以節謌之事也。然《易·離》九三云：不鼓缶而歌。則自古有之。朱氏彝尊曰：坎其擊缶，載之《陳風》，匪僅秦人鼓之。又云值其鷺翿，則不獨以之節謌，兼可會舞也。𠙵象形，下器體，上其蓋也。





𣪘未燒瓦器也。从缶，殼聲。讀若筩莩。苦侯切。

《注》曰：《土部》曰：瓦未燒曰坏。𣪘與坏義同音近，故《集韵》謂爲一字。讀與筩筩之筩同，孚古音浮。《玉篇》𣪘苦谷切。○箋曰：浮古音讀若涪，坏、浮雙聲。苦侯、苦谷，亦雙聲也。



𠙵瓦器也。从缶，包省聲。古者昆吾作匋。按：《史篇》讀與缶同。徒刀切。

《注》曰：《玉篇》云：作瓦器也。《大雅》：陶復陶穴。正義引《說文》：匋，瓦器竈也。按：《穴部》云：窯，燒瓦竈也。然則依《玉篇》爲長。包省聲，疑作勹聲。《呂覽》：昆吾作匋。高云：昆吾，顓頊之後。許書言按者二條，疑後人羼入。《史篇》者，史籀所作大篆十五篇也。《史篇》以匋爲缶古文，假借也。匋與缶古音同在尤部。○箋曰：此當从《詩》疏所引爲長，窯即匋之異文耳。𠂇本人字之曲體，孫愐以𠂇爲包，音布交切者，妄也。《說文》無从𠂇聲而讀如包之字，是其明證。匋从包省聲，不誤。段欲改作勹聲，是以不狂爲狂矣。





罌缶也。从缶，賏聲。烏莖切。

《注》曰：《方言》：甀、瓮，甖也。自關而西晉之舊都河汾之閒其大者謂之甀，自關而東趙魏之郊謂之瓮，或謂之甖，甖其通語也。甀即𤰈，甖即罌。○箋曰：顏注《急就篇》：甖，甀之大腹者也。《瓦部》：瓮，罌也。瓮亦大腹者也。



𤰈小口罌也。从缶，𠂹聲。池僞切。

《注》曰：上文罌者，兼大口小口渾言之。此云小口罌，則析言之也。小口則盛物必垂下之，故曰𤰈。《凌人》注云：鑑如甀，大口以盛冰。謂如𤰈而大口也。《方言》：罃，周洛韓鄭之閒謂之甀，或謂之罃。按：罃者，缾之長頸者。𤰈不長頸。方俗或同名。○箋曰：《淮南·氾論訓》：抱甀而汲。高注：甀，武也。武與甒通。《方言》：甀，甖也。周魏之閒謂之甒。郭注：今江東亦呼甖爲甒子。字又作甒。《既夕禮》：甒二醴酒。鄭云：甒亦瓦器。古文甒皆作廡。《禮器》：君尊瓦甒。鄭注：瓦甒五斗。是也。𤰈者，垂也，形若膽缾，故謂之𤰈，非謂盛物垂下也。



𦉢小缶也。从缶，音聲。蒲侯切。

《注》曰：《方言》：瓿，甀甖也。自關而西晉之舊都河汾之閒其大者謂之甀，其中者謂之瓿甀。又曰：缶謂之瓿甈。○箋曰：《瓦部》瓿與此音義同。



𦉢罋也。从缶，并聲。薄經切。𦉢缾或从瓦。





𦉢汲缾也。从缶，雝聲。烏貢切。

箋曰：《瓦部》瓮與此音義同。



𦉢下平缶也。从缶，之聲。讀若昜。土盍切。

《注》曰：下，當作不，字之誤也。凡器無不下平者，以从乏之義求之，當是不平之缶，反正爲乏也。又以讀若昜求之，昜與替雙聲，替者，一偏下也。○箋曰：𦉢，今俗常用之器，其形平底，正所謂下平缶也。段以反正爲乏說之，又以讀若昜轉爲替，而以一偏下說之，支離穿鑿之甚。



罃備火長頸缾也。从缶，熒省聲。烏莖切。

《注》曰：《左傳·襄九年》：宋災，具綆缶，備水器。杜注：缶，汲器也。水器，盆甕之屬也。是謂汲水、貯水之分。師古注《五行志》謂：水器者，罃瓮之屬。○箋曰：熒即今俗所用火煤缾也，是爲火器而非水器，故从罃爲聲，而與罌絕異也。段氏誤認備火爲救火，而引《左傳》爲說，殊謬。救火安用此小水瓶爲邪。



缸瓨也。从缶，工聲。下江切。

瓦器也。从缶，或聲。于逼切。

瓦器也。从缶，薦聲。作甸切。

《注》曰：《小雅・斯干篇》：乃生女子，載弄之瓦。毛傳曰：瓦，紡專也。○箋曰：《寸部》：專，六寸簿。一（面）〔曰〕紡專。蓋婦人所用以薦紡績之器也。説具《寸部》。

瓦器也。从缶，肉聲。以周切。

箋曰：《方言》：䍃，甖也。淮汝之閒謂之䍃。《一切經音義》十一引《蒼頡篇》：窰，燒瓦竈也。《穴部》作窯。蓋䍃爲瓦器之通名，因謂燒瓦竈爲䍃，後又增穴爲窰也。䍃、匋語之轉。肉聲、䍃聲古音竝在幽部。鼎臣謂當从夂省乃得聲，非也。夂亦从肉聲。

瓦器也。从缶，霝聲。郎丁切。

缺也。从缶，占聲。都念切。

器破也。从缶，夬聲。本作決省聲，今從段正。傾雪切。

《注》曰：俗誤作缺，又通用闕。各本作決省聲，今正。○箋曰：《六書故》引唐本夬聲。

裂也。从缶，虖聲。缶燒善裂也。呼迓切。

《注》曰：《考工記・旊人》所謂薜也。引申爲凡裂之偁。○箋曰：古音魚麻相轉，故唬从虎聲而讀呼訝切，與此同例。蓋虖、號、唬一聲之轉也。

器中空也。从缶，殸聲。殸，古文磬字。《詩》云：缾之罄矣。苦定切。

《注》曰：《釋詁》、毛傳皆曰：罄，盡也。引申爲凡盡之偁。○箋曰：古磬象屋宇之形，故曰室如縣磬。古通作罄。器中空則物盡，故罄有盡義。引申爲凡空之偁。《詩・小雅・蓼莪》文。

器中盡也。从缶，毄聲。苦計切。

箋曰：《爾雅・釋詁》曰：罄，盡也。罄、罄一聲之轉。

受錢器也。从缶，后聲。古以瓦，今以竹。大口切，又胡講切。

《注》曰：易入難出器也。《史記・酷吏列傳》：惡少年投缿。《漢書》：趙廣漢教吏爲缿筩。蘇林曰：缿如瓨，可受投書。師古曰：缿若今盛錢藏瓶，爲小孔，可入而不可出。按：缿以瓦，筩以竹也。今市中錢筩，皆用竹。大口切，大當作火。胡講切，音之轉也。古音在矦部。

文二十一　重一

器也。从缶，雚聲。古玩切。

鈕曰：《一切經音義》卷八瓶罐注云：又作灌、欟二形，同古亂切，汲器。據此知罐即灌之俗字。蓋本《莊子・天地篇》抱甕而出灌。

文一　新附

弓弩矢也。从入，象鏑栝羽之形。古者夷牟初作矢。凡矢之屬皆从矢。式視切。

《注》曰：《山海經》曰：少皞生般，般是始爲弓矢。郭曰：《世本》云：牟夷作矢，揮作弓。弓矢一器，作之兩人，於義有疑。此言般之作是。按：弦木爲弧，掞木爲矢。《繫傳》系諸黃帝堯舜之下，蓋不妨有同時合成之者。夷牟，郭作牟夷。○箋曰：矢鏠謂之鏑，所以築弦謂之栝。上象鏑，下象栝，引而長之作，乃見其形。字形無羽者，可略也。古鐘鼎文作，或作。又按：《一切經音義》卷十八引《三蒼》云：古者夷牟初作矢。豈弓矢創於般，而揮、夷牟爲之善，各以其一藝名歟。







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从矢从身。食夜切。篆文躰从寸。寸，法度也，亦手也。



《注》曰：射者小篆，則躰者古文。此亦《上部》之例也。○箋曰：發於身而中於遠，釋躰从身之義也。考《石鼓文》有字，薛氏《款識・邢敦》、阮氏《款識・鬲攸从鼎》竝作，即射之古文，小篆由此而變。又或从矢。許君載躰篆於前，從部居矢字相承耳。段以躰爲古文，非也。古音讀若庶，聲轉爲石，爲貰。



揉箭箝也。从矢，喬聲。居夭切。

《注》曰：箭者，矢竹。不言矢言箭者，矯施於笴，不施於鏑羽也。箝，籥也。柔箭之箝曰矯。引申爲凡矯枉之偁。○箋曰：揉箭，欲其直也。引申之，凡以曲爲直者謂之矯，而矯誣之義生焉。又因之以無爲有亦謂之矯。《公羊僖三十三年傳》：矯以鄭伯之命而犒師焉。此矯詔之所由昉也。

雉躰矢也。从矢，曾聲。作滕切。

《注》曰：《周禮・司弓矢》曰：矰矢、茀矢用諸弋射。鄭注：結繳於矢謂之矰，矰，高也。茀矢象焉，茀之言刜也。二者皆可以弋飛鳥，刜羅之也。

春饗所躰矦也。从人；从厂，象張布；矢在其下。天子躰熊虎豹，服猛也；諸矦躰熊豕虎；大夫躰麋，麋，惑也；士躰鹿豕，爲田除害也。其祝曰：毋若不寧矦，不朝于王所，故伉而躰汝也。乎溝切。古文矦。

《注》曰：从人者，鄭注《考工記》云：矦制，上廣下狹，取象於人，張臂八尺，張足六尺也。○箋曰：古者凡射必先行鄉飲酒禮，故曰春饗所射矦。矦制，以布爲之，其中設鵠，以革爲之，所射之旳也。大射則張皮於矦以爲之飾，如下文熊、虎、豹、麋是也。从厂，

象張布形，矢在其下，指事。《周官·司裘》曰：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諸侯則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共麋侯，皆設其鵠。鄭注曰：用虎、熊、豹、麋之皮，示服猛討迷惑者。士不大射，士無臣祭，無所擇。《鄉射禮記》曰：士布侯，畫以鹿豕。許說大射而兼及士者，備其義也。祝辭節《考工記》文。借爲爵名。《白虎通》曰：侯者，候也，候逆順也。又爲語詞，胡、侯、何一聲之轉。

𥜽傷也。从矢，昜聲。式陽切。

《注》曰：𥜽謂矢所傷也。各本篆作𥜽，注曰：昜聲。鉉於傷下、觴下曰：𥜽省聲。知字本作𥜽，今正爲傷省聲。○箋曰：傷既从𥜽省聲，𥜽又从傷省聲，何其自相矛盾至於此乎。此昜聲不誤，說詳《角部》觴下。

短有所長短，以矢爲正。从矢，豆聲。都管切。

箋曰：以矢爲正者，《繫傳》曰：若以弓爲度也。按：古者弓長六尺，箭幹長三尺，故度長以弓。如鄉射侯道五十弓是也。度短以矢，如堂前一笴是也。故短从矢而豆爲聲，豆、短雙聲也。

弦況詞也。況下本有也字，今從段删。从矢，引省聲。从矢，取詞之所之如矢也。式忍切。

《注》曰：況下也字誤，今删。況當作兄，古今音殊，乃或假況，許書當本作兄。兄詞者，增益之詞也。俗作矧。○箋曰：矧況之況，古假兄字爲之。許君以漢時習用之字爲解，自當作況，全書此類甚多，不可泥也。《爾雅·釋言》曰：矧，況也。《方言》曰：弦，長也。按：弦从矢从引，其本義蓋謂引弓。今爲語詞所專，而本義失矣。从矢，取詞之所之如矢也，十字疑後人所增。

知詞也。从口从矢。陟离切。

《注》曰：《白部》：𣪘，識詞也。此詞上亦當有識字。知、𣪘義同。○箋曰：智慧即知識之引申，故古祇作知。知當从矢聲。王氏念孫曰：知或訓爲接。《樂記》：物至知知。言物至而知與之接也。古者謂相交接曰知，因而與人相交接亦謂之知，故有知交之語，因而相匹偶亦謂之知。《檜風·隰有萇楚篇》：樂子之無知。鄭箋曰：知，匹也。首章言無知，二章、三章言無家、無室，其義一也。王氏引之曰：知又訓爲見。《管子·心術篇》曰：外見於形容，知於顏色。《呂氏春秋·自知篇》：文侯不悅，知於顏色。高注曰：知猶見也。皆謂見於面也。

矣語已詞也。已原本誤作以，今從《繫傳》改。从矢，㠯聲。㠯本作以，今從《繫傳》改。于己切。

《注》曰：已、矣疊韵。已，止也。其意止，其言曰矣。○箋曰：語詞之矣恆在句末，故曰語已詞。然亦有在句中者，如《詩》展矣君子之類是也。有在句末爲起下之詞者，若《詩·廣漢》曰：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是也。此當从㠯建類，而矢爲聲。

文十　重二

矮短人也。从矢，委聲。烏蟹切。

箋曰：《周禮·大司徒》云：其民豐肉而庳。鄭注：庳猶短也。庳、矮聲相轉。許作竨，云：短人立竨竨皃。短與矮皆从矢，度短以矢之義，說見前。

文一　新附

高崇也。象臺觀高之形。从冂口。與倉、舍同意。凡高之屬皆从高。古牢切。

箋曰：《爾雅·釋詁》：崇，高也。按：高非臺觀之名，乃爲崇高之義，而取於臺觀，造字有此一例。古鐘鼎文作高，其中或連或斷，用筆小異，竝無意義。倉、舍亦以∧象屋，口象築，故曰同意也。

高小堂也。从高省，冋聲。去潁切。**廎**高或从广，頃聲。

《注》曰：元次山唐廎，宋人多謂廎即亭字，非也。○箋曰：《集韵》《類篇》竝云：小堂也。又瓜屋也。按：高从冋，當作冋，今篆體小異。

亭民所安定也。亭有樓。从高省，丁聲。特丁切。

《注》曰：《釋名》曰：亭，停也。人所停集也。《風俗通》曰：亭，畱也。蓋行旅宿會之館。《百官公卿表》曰：縣道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後漢·志》曰：亭有長，以禁盜賊。○箋曰：亭有館以止宿行旅，其上有樓以覘望盜賊，故曰民所安定也。《周禮·遺人》云：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是古制本無亭名，後因亭畱止宿之義而名之亭，即古停字也。

亳京兆杜陵亭也。从高省，乇聲。旁各切。

《注》曰：《史記·六國表》：湯起於亳。徐廣曰：京兆杜縣有亳亭。錢氏大昕《考異》曰：《書·立政》有三亳，說者以爲湯始居南亳，在宋州穀熟縣西南，後徙西亳，即河南偃師縣。而景亳湯所盟地，則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是也。三亳皆非京兆之亳亭。《秦本紀》：甯公與亳戰，亳王奔戎，遂滅蕩社。徐廣云：蕩一作湯，社一作杜。皇甫謐以爲亳王號湯，西夷之國。蓋京兆之亳，乃戎王號湯者之邑。而徐廣以爲殷湯所起，其不然乎。然此篇述禹興西羌，周始豐鎬，而及於湯之起亳，則史公固以關中之亳爲湯之亳矣。許不言三亳，而獨言杜陵亳亭，則亦以此亭當之也。然亳亭之名，秦漢乃有之。亳之字，固不起於亭也。以解字爲書，不得不有涉於皮傅者。○箋曰：許以亳屬之京兆，亦正如史公之意。其云杜陵亭者，據漢時所名而言，非謂亳字从亭也。何皮傅之有。

文四　重一

[illegible]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冂。象遠界也。凡冂之屬皆从冂。古熒切。[illegible]古文冂从口，象國邑。[illegible]同或从土。

箋曰：《爾雅・釋地》曰：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坰。《魯頌・駉》傳無郊外曰牧之文，與《爾雅》異。許說蓋本毛傳。《周禮・太宰》：四曰藪牧。鄭注：牧，牧田，在遠郊，畜牧之地。是即郊外爲牧之說也。《載師》注引《司馬法》曰：王國百里爲郊。杜子春云：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許亦曰距國百里爲郊。自野以外里數無明文。孫炎曰：百里之國，五者之界，界各十里也。

[illegible]買賣所之也。市有垣，从冂。从[illegible]，[illegible]，古文及，象物相及也。㞢省聲。時止切。





《注》曰：《釋詁》曰：之，往也。《古史考》曰：神農作市。本《繫辭》說。○箋曰：《繫辭下傳》曰：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此神農氏之始作也。至周而有朝市、夕市之制。《考工記》曰：左祖右社，面朝後市。蓋古之爲市，聚散有常，交易而退，故曰買賣所之。非如今世俗之店鋪也。今之墟集，猶存古意。[illegible]象市垣，从[illegible]，會意。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是物相及也。

[illegible]淫淫，行皃。从人出冂。余箴切。

《注》曰：淫淫，當作冘冘，今依《玉篇》《集韵》《類篇》正。《羽獵賦》：三軍芒然，窮冘閼與。孟曰：冘，行也。如曰：冘，懈怠也。古籍内冘豫義同猶豫。然則冘是遲疑蹢躅之皃矣。○箋曰：从人出冂，遠行意也。



[illegible]中央也。从大在冂之内，大，逗。人也。央、旁同意。一曰：久也。於良切。

《注》曰：中央當作央中也。央，逗。複舉字之未删者也。《詩》言夜未央，謂未中也。毛傳：央，且也。且者，薦也。凡物薦之，則有二，至於艾而爲三矣。○箋曰：《說文》單字無複舉者。央當訓中，中下央字蓋衍文。或許君以中央恆言而著之，亦未可知也。《小雅・庭燎》釋文云：央，已也。且，七也反，又子徐反，又音旦。經本作旦，此且字乃旦之譌。正義引王肅云：央旦，未旦，夜半。是也。段氏且薦之說殊謬。央訓旦者，依《詩》義解之，此故訓通例，非說字之本義。陸云：央，已也。夜未已，則未旦，故曰央旦也。未已猶未久，故本書一曰久也。凡事中作則未了，時之中候亦然，故央曰未已，亦曰未久矣。央、旁同意，說見《上部》旁下。

[illegible]高至也。从隹上欲出冂。《易》曰：夫乾隺然。胡沃切。

《注》曰：上翔欲遠行也。夫乾隺然，見《繫辭》。今《易》作確。釋文云：確，苦角反。馬、韓云：剛貌。《說文》云：高至。按：陸不云《說文》作隺，蓋釋文固作隺，然淺人改爲从石耳。許書有确無確。○箋曰：段謂《釋文》作隺然，是也。隹上出冂，高飛遠舉至爲迅疾。因之凡事之易爲者曰隺然。欲字疑衍。文言確乎其不可拔，與此字義各別。淺人疑隺爲確之省體，因加石旁。馬、韓云剛貌，就確字爲說也。

文五　重二

[illegible]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illegible]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口。音韋。凡[illegible]之屬皆从[illegible]。古博切。

《注》曰：《釋名》曰：郭，廓也。廓落在城外也。今郭行而[illegible]廢矣。或但从口，當出[illegible]篆在皆从[illegible]之下。○箋曰：[illegible]，古郭字。又作廓，《說文》所無。郭之義，引申爲廓大、廓充之偁。《爾雅・釋詁》曰：廓，大也。孫炎曰：張之大也。又因之凡物在外者皆曰郭。《釋名》云：弩牙外曰郭，爲牙之規郭也。《廣雅》曰：鄗，劒削也。劒削即劒室。《素問・湯液醪醴論》：津液充郭。王冰注：郭，皮也。是也。[illegible]象重城，[illegible]、[illegible]兩亭相對，皆城外亭也。



[illegible]缺也。古者城闕其南方，謂之[illegible]。从[illegible]，夬聲。原作缺省，今從《繫傳》。讀若拔物爲決引也。決《繫傳》作夬。傾雪切。

《注》曰：《公羊定十二年傳》何注：天子周城，諸侯軒城。軒城者，缺南面以受過也。軒城之缺南面，猶軒縣之缺南方。○箋曰：[illegible]之形制未詳。蓋爲曲城以象其缺，而非垣墉不完也。

文二

[illegible]人所爲絶高丘也。从高省，丨象高形。凡京之屬皆从京。舉卿切。

《注》曰：《爾雅・釋丘》曰：絶高爲之京，非人爲之丘。郭云：爲之者，人力所作也。○箋曰：《鄘風・定之方中》傳：京，高丘也。《大雅・皇矣》傳：京，大阜也。引申之，凡高大皆曰京。丨象高形，似未然。《六書故》引蜀本《說文》作巾聲，尤非。疑[illegible]象丘阜，[illegible]爲高省耳。又《吕氏春秋・禁塞篇》：爲京丘若山陵。高注：戰鬬殺人，合土築之以爲京觀，故謂之京丘。

[illegible]就高也。从京从尤。尤，逗。異於凡也。疾僦切。[illegible]籀文就。

《注》曰：篆下就字，複舉之未删者也。○箋曰：就猶即也。《皀部》曰：即，即食也。此云：就，就高也。文同一例，非複舉也。《繫傳》曰：尤高，人所就之處也。按：尤當爲聲。尤古音在之部，就轉入幽部耳。

文二　重一

𩫖獻也。从高省，曰象進孰物形。《孝經》曰：祭則鬼亯之。凡亯之屬皆从亯。許兩切，又普庚切，又許庚切。𩫖篆文亯。隸變作享，又作亨。



《注》曰：後篆者，《上部》之例也。據《玄應書》則亯者，籀文。○箋曰：享，獻也。《爾雅・釋詁》文。舍人云：獻食物曰享。享即亯字。小篆作𩫖，因變爲享，又變爲亨，又加火爲烹，實一字也。《檜風・匪風篇》：誰能亨魚。《禮運》：以亨以炙。鄭注：亨，煮之鑊也。是亨與烹同。《易・鼎》亨飪，釋文：亨，本又作亯。是亯與亨同。《漢劉熊碑》：子孫亨之。亨即享也。《張公神碑》：元享利貞。享即亨也。皆其明證。亯飪乃字之本義。熟而薦之，故獻食曰亯。有所獻則有所受，誠意相孚，故享又爲受，亨又爲通。皆一義相因。亯象亯飪之器。鐘鼎文作𩫖，其上爲蓋。小篆作𩫖，下有物承之。不必从高省也。古音蓋讀許良切。《小雅・楚茨》：或剝或亨。與蹌、羊、嘗、將爲韵。許庚、許兩二切，皆一聲之轉。普庚切，則聲變也。餘見《畐部》。祭則鬼亯之，《孝經・孝治章》文。





𩫖孰也。从亯从羊。讀若純。一曰鬻也。常倫切。𩫖篆文𩫖。



《注》曰：今俗云純熟，當作此字。《周禮・司裘》注假借爲墫的字。○箋曰：《内則》淳熬即𩫖孰義。从亯羊，會意。一曰鬻也者，以𩫖爲鍵也。按：亯，篆文亯，隸變作享，又作亨，而𩫖亦省變爲享，二字相混。然从亯之字絶少，其享之偏旁如醇、孰、敦之類，皆𩫖字也。

𩫖厚也。从亯，竹聲。讀若篤。冬毒切。

《注》曰：《公劉》毛傳曰：篤，厚也。此謂篤即竺篙字。○箋曰：篙，古通作竺。《爾雅・釋詁》：竺，厚也。釋文：竺，又作篤。



𩫖用也。从亯从自。自知臭，句。香所食也。讀若庸。余封切。

《注》曰：香當作亯，轉寫之誤，説从亯之意也。

文四　重二



𩫖厚也。从反亯。凡𩫖之屬皆从𩫖。胡口切。

箋曰：𩫖、厚古今字。以厚釋𩫖者，以常言易曉之字釋所難知，亦同字相訓例也。依許義，凡篤厚、敦厚本作𩫖，物之厚薄則作厚。今通用厚矣。反亯爲𩫖，楚金謂以進上之具，反之於下則厚是也。戴氏侗曰：伯曰：楚子問城之高厚。城有高厚之義，故取𩫖之上以爲高，取𩫖之下以爲𩫖。一説反高爲𩫖，隆於上爲高，積於下爲𩫖。存參。



𩫖長味也。从𩫖，鹹省聲。《詩》曰：實覃實吁。徒含切。𩫖古文覃。𩫖篆文覃省。隸變作覃。





《注》曰：《葛覃》傳曰：覃，延也。凡言覃及、覃思，義皆同。○箋曰：覃、醰古今字。《文選》王褒《洞簫賦》：良醰醰而有味。李注引《字林》：醰，甜同，長味也。引申爲凡長之偁。實覃實吁，《大雅・生民篇》文。今本吁作訏。毛傳：覃，長也。此字从𩫖鹵，即長味之義，似不必用鹹省爲聲。今隸變作覃，蓋籀文西作卤，與鹵相似，故从西也。



厚山陵之厚也。从𩫖从厂。胡口切。厚古文厚从后土。



箋曰：《樂記》曰：窮高極遠而測深厚。鄭注：深厚，山川也。此厚之本義也。引申爲凡厚之偁。

文三　重三

畐滿也。从高省，象高厚之形。凡畐之屬皆从畐。讀若伏。芳逼切。隸省作畐。

《注》曰：《釋言》：逼，迫也。本又作偪。二皆畐之俗字。○箋曰：畐从亯加丨，以爲象高厚之形，於義難明。戴氏侗謂畐即鍑字，是也。畐籀文作畐，蓋象形文，見《火部》燹下。凡古文从人在上者，或作平畫，故小篆變爲畐，亦或作畐也。竊謂畐不當从亯增，而亯實从畐省，何以言之。蓋畐者，孰物之器。而亯爲進獻孰物之偁，故从畐省爲亯，而於口中作横畫，以象孰物，與血从皿从一同例。夏从亯，亦作𠫓，即畐字省體之明證也。畐即古福字。祭祀之餘謂之福胙，以其出自畐中而名之也。古鐘鼎文福多作畐。又畐訓爲滿，故引申爲畐近、畐塞之偁，今作偪，又作逼，皆《説文》所無。

𠫓善也。从畐省，亡聲。吕張切。𠫓古文良。𠫓亦古文良。𠫓亦古文良。

箋曰：《邶風・日月篇》毛傳：良，善也。按：良从畐省，畐疑亯之譌。亯，古鐘鼎文多作𩫖。此篆上體作𠫓，即𩫖之省，其本義蓋亦謂烹飪之善，引申而爲凡善之偁也。

文二　重三

𠫓穀所振入。宗廟粢盛，倉黄亩而取之，故謂之亩。从入，回象屋形，中有户牖。凡亩之屬皆从亩。力甚切。廩亩或从广从禾。

《注》曰：鄭注《中庸》曰：振猶收也。○箋曰：亩而取之，當作取而亩之，與倉下云取而藏之文同一例。鄭樵曰：方曰倉，圜曰亩。上象其蓋。戴氏侗曰：絫禾露積爲亩，上人象覆亩。按：高誘注《吕覽・季春紀》、鮑彪注《秦策》竝云：方曰倉。則圜者爲亩，審矣。許云人回象屋，似無以别於方倉。从𠫓，蓋象圍繞之形。今俗所謂穀圍，即其義。吾粤凡堆積物謂之亩，亦其引申義也。廩从广，象屋，則爲圜倉。廩亦有積義。《素問・皮部論》曰：廩於腸胃。王注：廩，積也，聚也。







𩫖賜穀也。从亩从禾。筆錦切。

《注》曰：賜穀曰稟。《中庸》：既稟稱事。鄭注《周禮・宫正》《内宰》《廩人》《掌

固》皆云：稍食，禄稟也。○箋曰：禄稟受之於君，故曰賜穀。禄自廩出，故曰禄稟。亩、稟古今字，稟、廩亦古今字。因禄稟之義行，遂别其義耳。引申之，凡受之自上曰稟。《左氏昭二十六年傳》：先王所以稟於天地。《晉語》：將稟命焉。杜預、韋昭竝云：稟，受也。古葢讀與稟同，今音轉爲筆錦切。今世凡屬吏啟事於上官謂之稟，即稟命義。而名其牋曰稟，此言語之轉移也。

亶多穀也。从亩，旦聲。多旱切。

《注》曰：亶之本義爲多穀，引申之義爲厚也，信也，誠也。見《釋詁》、毛傳。○箋曰：穀多則倉廩實，故又因之訓爲誠，誠猶實也。

啚嗇也。从囗亩。亩，受也。方美切。啚古文啚如此。

《注》曰：鄙吝字當作此，鄙行而啚廢矣。○箋曰：啚，古鄙字。《左氏莊二十六年傳》：羣公子皆鄙。杜注：鄙，邊邑也。此即啚之本義。野人朴陋，故引申爲鄙陋之偁。从口，象國邑，與冋同例。从亩，與嗇同意。今簿書都鄙字作啚，葢相沿用其簡文，而俗誤認爲圖之省，乃竟書作圖，大謬也。

文四　重二

嗇愛濇也。从來从亩。來者，亩而藏之。故田夫謂之嗇夫。凡嗇之屬皆从嗇。所力切。隸省作嗇。嗇古文嗇从田。

《注》曰：濇，《廣韵》引作澀。○箋曰：許書原本葢作愛澀也，故《繫傳》云：澀音澀。《廣韵》引作澀。今作濇者，鼎臣所改，而後人又據以改《繫傳》也。然以愛澀爲本義，似未協。竊謂嗇即古穡字。《方言》《廣雅》竝云：嗇，積也。葢嗇之本義謂收穫，故从來从亩。來，麥也，非行來之謂也。亩，藏也。農事以收成爲重，故田夫謂之嗇夫，而報祀先嗇也。嗇必从來者，《本草》曰：麥爲五穀之長。《夏小正》傳曰：麥實者，五穀之先見者也。收穫即斂而藏之，故引申爲愛嗇之偁，因之又謂吝惜爲嗇。如以愛嗇爲本義，則先嗇之祀，嗇夫之官名不正矣。《左氏昭元年傳》：大國省穡而用之。杜注：穡，愛也。是愛嗇亦通作穡，此又嗇、穡同字之一證。

牆垣蔽也。从嗇，爿聲。才良切。隸變作牆。牆籀文从二禾。牆籀文亦从二來。《玉篇》作古文。

《注》曰：《釋名》曰：牆，障也。所以自障蔽也。○箋曰：从嗇，未詳。豈牆名起於倉稟，而引申爲凡垣墉之偁歟。

文二　重三

來周所受瑞麥來麰。一來二縫，象芒朿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詩》曰：詒我來麰。凡來之屬皆从來。洛哀切。

《注》曰：來麰者，以二字爲名。《毛詩》傳曰：牟，麥也。當是本作：來牟，麥也。爲許麰下所本。古無謂來小麥、麰大麥者，至《廣雅》乃云：麰，小麥。𪏭，大麥。非許説也。○箋曰：來字《虞》《夏》《商書》屢見，非周初所造之字。武王時，火流爲烏，以穀俱來，事見後出之《大誓》，未足深信。即果有之，亦屬偶然，豈此時始有麰麥之種乎。《周頌》云詒我來牟者，葢后稷教民稼穡，故云爾。鄭箋引火流爲烏，以穀俱來，許君以此解字，皆附會也。今按：來本麥名，《廣雅》曰：大麥，麰也。小麥，麩也。是也。古來麥字祇作來，假借爲行來之來，後爲借義所專，别作麥、秣，而來之本義廢矣。《文選・典引》注引《韓詩》薛君曰：𪏭，大麥也。趙注《孟子》亦云：麰麥，大麥也。段氏以其未嘗云來小麥，遂疑古無謂來小麥者，不知《韓詩》言嘉𪏭，《孟子》言麰麥，故注亦但釋大麥，而不及小麥耳，何足疑乎。麥秀有雙歧，故造字作二縫，以别於禾二縫，猶言二裹。上畫左右穡也，中直畫象其稍，𠆢象葉，下象根。許云象芒朿，芒朿不可象也。又行來之字别作徠。《漢書・武帝紀》：氐羌徠服。《文選・甘泉賦》：徠祇郊禋。顔、李注竝云：徠，古來字。是也。又作倈。《功臣表》：徐方既倈。注云：倈，古來字。是也。此二字許書皆不收，葢古者祇用假借，後人乃增益之也。

𥝢《詩》曰：不𥝢不來。从來，矣聲。牀吏切。𥝢𥝢或从彳。

箋曰：不𥝢不來，今《詩》無此語。《爾雅・釋訓》曰：不俟，不來也。許葢以《雅》訓多釋《詩》，故云爾。《小雅・采薇篇》云：我心孔疚，我行不來。郝氏《爾雅義疏》載馬瑞辰云：疑《詩》古本作我行不𥝢，𥝢與俟同。故《爾雅》作不俟，而以不來釋之。今《詩》作我行不來者，𥝢字脱其半耳。此以不來釋不俟，非以不俟釋不來也。灝按：古音疚讀如几，正與𥝢爲韵，馬説殆是也。字又作竢。《釋詁》曰：竢，待也。

文二　重一

麥芒穀。秋穜厚薶，故謂之麥。麥，金也。金王而生，火王而死。从來，有穗者。从夊。凡麥之屬皆从麥。莫獲切。

《注》曰：芒穀，有芒朿之穀也。薶、麥疊韵爲訓。○箋曰：《淮南・墬形訓》：麥秋生夏死。高注：麥，金也。金王而生，火王而死也。《禾部》采云：禾成秀，人所收。从爪禾。然則麥之从夊，當亦同意。葢象人行田收麥也。穗即采之或體。許以有穗者爲麥，是麥之本義謂麥秀，而來爲麥之本名。《來部》麥、《禾部》采，皆以成秀言也。

麰來麰，麥也。从麥，牟聲。莫浮切。𦬊麰或从艸。

麧堅麥也。从麥，气聲。乎沒切。

箋曰：米之堅者曰秔，麥之堅者曰麧，字異而音義同。

麨小麥屑之覈。从麥，貟聲。蘇果切。

箋曰：《齊民要術》引《四民月令》云：夏至後糴麰麨。

[illegible]礦麥也。从麥，差聲。一曰擣也。昨何切。

[illegible]小麥屑皮也。从麥，夫聲。甫無切。[illegible]麩或从甫。

《注》曰：麩之言膚也。屑小麥，則其皮可飼畜。大麥之皮不可食用，故無名。○箋曰：今俗凡麻子、茶子之類，皆以其皮屑爲餅，謂之麩，用以糞田。此麩之引申也。

[illegible]麥末也。从麥，丏聲。彌箭切。

[illegible]麥覈屑也。十斤爲三斗。从麥，啻聲。直隻切。

[illegible]煮麥也。从麥，豐聲。讀若馮。敷戎切。

[illegible]麥甘鬻也。从麥，去聲。丘據切。

《注》曰：《荀卿書》：冬日則爲之饘粥，夏日則與之瓜麩。《釋名》曰：煮麥曰麩。按：麥甘鬻者，以麥爲粥，其味甜也。《急就篇》：甘麩殊美奏諸君。是也。其法當用大麥爲之，或去皮，或粉之，皆可爲粥，其性清虛，於夏日宜。大麥甘，故今煎飴餹亦用大麥。○箋曰：顏注《急就篇》云：一曰麩者，糗也。麭、麩聲相近，實一物也。甘麩者，以蜜和糗，故其味甘也。黃氏曰：麩，麥粥汁。灝按：麩疑即今之麥芽餹。

[illegible]餅籟也。从麥，殸聲。讀若庫。空谷切。

《注》曰：《方言》曰：鑿、麩、麩、麰、麰、麰、麰也。自關而西秦豳之閒曰鑿，晉之舊都曰麩，齊右河泲曰麩，或曰麰，北鄙曰麰，麴其通語也。○箋曰：《米部》：籟，酒母也。按：今俗謂之酒餅。

[illegible]餅籟也。从麥，穴聲。户八切。

箋曰：錢曰：《媒氏》注：齊人名麴麩曰媒。麩即麩字。

[illegible]餅籟也。从麥，才聲。昨哉切。

箋曰：《方言》注曰：今河東人呼麴爲麩。

文十三　重二

[illegible]行遲曳夊夊，象人兩脛有所躧也。凡夊之屬皆从夊。楚危切。

《注》曰：《玉藻》曰：圈豚行，不舉足，齊如流。注云：孔子執圭，足縮縮如有循是也。《玉篇》曰：《詩》云：雄狐夊夊。今作綏。○箋曰：行遲曳夊夊者，謂緩步而行，夊夊然若有所曳也。古通作綏。《漢書・禮樂志》：赤蛟綏綏。即夊夊也。[illegible]篆本象一臂一脛，此云象兩脛者，渾言之也。从乀曳之，與世从屮而引長之同例。明魏校《六書精蘊》曰：象人曳杖形。亦通。

[illegible]行夋夋也。一曰倨也。从夊，允聲。七倫切。

箋曰：夋、逡古今字。又作趍。夋夋猶逡巡也。一曰倨也者，謂夋與踆同。《莊子・外物篇》釋文引《字林》云：踆，古蹲字。即蹲踞字也。說見《新附》夎下。

[illegible]行故道也。从夊，畐省聲。房六切。

《注》曰：《彳部》又有復，疑後增也。○箋曰：复，復古今字。《爾雅・釋言》曰：復，返也。《易・復》初九曰：復自道。即此字本義。畐省爲亯，說見《畐部》。

[illegible]越也。从夊从屮。屮，高也。《繫傳》高下有大字。一曰夌徲也。力膺切。

箋曰：夌通作淩，又作陵。夌越其本義，引申爲夌犯、夌徲，別作棱，見《去部》。屮，地蕈。與夌越義無涉。以旻、夌字从人例之，此亦當从[illegible]，省爲[illegible]。从夊从屮，屮，往也。楚金曰：夌徲，漸卑迆也。今作陵遲。

[illegible]送詣也。从夊从至。陟利切。

《注》曰：《言部》曰：詣，候至也。送詣者，送而必至其處也。引申爲召致之致，又爲精致之致。○箋曰：戴氏侗曰：致，推之底至也。致日、致月、致命、致女、致身，皆此義。引其義則鉤而至之亦曰致。《易》曰：致寇至工致其巧。則器物堅精因謂之致，俗作緻。灝按：《廣雅》曰：致，至也。引申爲至極之偁。至、致相承增偏旁。

[illegible]和之行也。从夊，悳聲。《詩》曰：布政憂憂。於求切。

《注》曰：憂、優古今字。《商頌・長發篇》：敷政優優。毛傳：優優，和也。○箋曰：許云和之行者，以字从夊也。凡言優遊者，此字之本義。今專用爲悳愁字。

[illegible]行皃。从夊，㤅聲。烏代切。

《注》曰：《心部》曰：㤅，惠也。今字假愛爲㤅而㤅廢矣。○箋曰：愛訓爲行，亦以从夊知之也。疑愛即僾字。《廣雅》曰：愛，僾也。《人部》：僾，仿佛也。《爾雅・釋言》曰：薆，隱也。然則愛者，隱之行也。僾、薆古字通。

[illegible]行屐屐也。从夊，闕。讀若僕。又卜切。

《注》曰：各本篆作[illegible]，今依《廣韵》作夊，與小徐注合。讀若僕，即今俗語僕僕道途之謂。趙注《孟子》曰：僕僕，煩猥皃。○箋曰：屐，古通作僕。闕者，《繫傳》曰：不知尻之義。段改篆作夊，而云與小徐注合，不知所謂。此蓋《廣韵》傳寫之誤，不足據也。錢氏大昕曰：尻即屑之省。按《尸部》曰：屑，動作切切也。即煩猥意也。

[illegible]繇也。舞也。樂有章。从章从夆从夊。《詩》曰：竷竷舞我。苦感切。

《注》曰：繇當作[illegible]。[illegible]，徒歌也。繇下也字衍。繇舞者，謠且舞也。樂有章。从章从夆从夊，當作：从夊从章，樂有章也，夆聲。今更正。《詩・小雅・伐木篇》作坎坎鼓我，《士部》又引《詩》墫墫舞我，此當同《詩》作鼓。○箋曰：段說是也。繇與謠通。《爾雅・釋樂》：徒歌謂之謠。夆聲古音在東部，贛从竷省聲，古芒切乃其本音，今苦感切，轉

入談部也。贛贛舞我，今《詩》作坎坎鼓我，此舞字盍涉上文而誤。

**  ** 嗑盍也。象皮包覆嗑，下有兩臂，而夂在下。讀若范。亡范切。

《注》曰：司馬彪《輿服志》：乘輿金錧。劉昭注引蔡邕《獨斷》曰：金錧者，馬冠也。高、廣各五寸，上如五華形，在馬髦前。薛綜注《東京賦》同。按：在馬髦前，則正在馬之嗑盍。馬融《廣成頌》：揚金爰而拖玉環。字正作爰。或誤作叐，音子公反，非也。○箋曰：《西京賦》：璿弁玉纓。薛注：弁，馬冠也。叉髦以璿玉作之。弁即爰之假借字。爰古音重脣，與弁同也。爰爲馬冠，而字从人象臂，从夂象足者，以人體之字借爲鳥獸之用也。

**  ** 中國之人也。从夂从頁从臼。臼，兩手。夂，兩足也。胡雅切。隸作夏。**  ** 古文夏。

《注》曰：夏引申之義爲大。○箋曰：阮太傅曰：《仲尼燕居》下管象武，夏籥序興。象武，武舞，用干戚也。夏籥，文舞，用羽籥也。所謂夏者，即九夏之義。《説文》：夏，从夂从頁从臼。臼，兩手。夂，兩足。與頌義同。周曰頌，古曰夏，故九夏皆有鐘鼓等器以爲容節。明乎人身手足頭兒之義，而古人名詩爲夏爲頌之義顯矣。灝按：阮説乃夏字之本義。戴氏侗亦曰：夏，舞也。臼象舞者手容，夂象舞者足容。是也。夏時夷狄始入中國，因謂中國人爲夏人，治舊俑也。胡三省注《通鑑・漢武帝紀》曰：漢時匈奴謂中國人爲秦人，至唐及國朝則謂中國爲漢，如漢人、漢兒之類，皆習故而言也。按：今西洋人謂中國人爲唐人，蓋自唐時始通中國矣。大與夏皆象人形，故夏亦有大義。《爾雅・釋詁》曰：夏，大也。《方言》曰：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物之壯大者而愛偉之謂夏。故大屋謂之夏屋。四時之夏，以長養萬物爲大也。

**  ** 治稼叟進也。从田人从夂。《詩》曰：叟叟良耜。初力切。

《注》曰：《爾雅・釋訓》：叟叟，耜也。舍人云：叟叟，耜入地之貌。叟叟良耜，《周頌・良耜篇》文。毛傳：叟叟猶測測也。鄭注《周禮・雉氏》曰：耜之者，以耜測凍土剡之。然則叟、測皆進意。几亦人字。田人者，農也。夂言其足之進也。○箋曰：《禾部》稷古文作稘，叟者，叟之省。

**** （歛）〔斂〕足也。鵲鴝醜，其飛也叟。从夂，兌聲。子紅切。

《注》曰：鵲鴝醜，其飛也叟，《爾雅・釋鳥》文。今《爾雅》作翬，許所據異也。○箋曰：《爾雅釋文》引《字林》作叟。按：《説文》無翬字。今俗謂人（歛）〔斂〕足聳身躍起曰叟，即此字之義。

**  ** 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從頁。句。巳止夂，其手足。奴刀切。

《注》曰：《犬部》曰：猴，夔也。單呼猴，絫呼母猴，其實一也。母猴與沐猴、獼猴一聲之轉。○箋曰：夔蓋猴之類，貪獸言其性也。別作猱。《爾雅・釋獸》：猱、蝯，善援。孫炎曰：猱，母猴也。陸璣《毛詩草木蟲魚疏》曰：猱，獼猴也。楚人謂之沐猴。《説文》無猱字。

**  ** 神魖也。神《繫傳》作郎。如龍，一足。从夂，象有角手人面之形。渠追切。

《注》曰：揚雄《甘泉賦》：捎夔魖而拹獝狂。張衡《東京賦》：殘夔魖與罔像。《魯語》曰：木石之怪曰夔罔蜽。韋注：夔一足，越人謂之山繅，或作獟，富陽有之。人面猴身，能言。○箋曰：夔狀似人，故从人體字，而即以字形爲形，與夔同例。如龍有角，故从**  **象角也。

文十五　重一

**** 拜失容也。从夂，坐聲。則臥切。

鈕曰：《曲禮》曰：介者不拜，爲其拜而菱拜。釋文：菱，盧本作蹲。何注《公羊僖三十三年傳》云：介胄不拜，爲其拜如蹲。與盧本同。鄭云：菱則失容節。陸、孔皆云：菱，挫也。疑本作挫，或通借作莖，俗又加夂，因成菱字也。○箋曰：許云：夂，一曰倨也。是夂可讀爲蹲。錢氏大昕謂夂即菱拜之菱，蓋以爲夂、菱形近之誤。

文一新附

**  ** 對臥也。从夂屮相背。凡舛之屬皆从舛。昌兗切。**** 揚雄説：舛从足春。

《注》曰：謂人與人相對而休也。字又作僤。《王制》注釋交趾云：沐則同川，臥則僤足。是也。揚雄説，蓋《訓纂篇》語。○箋曰：舛者，兩人相背行，足乖舛之義。故乖舛亦曰背馳。許云對臥，蓋因交趾俗而云爾。从舛之字，如舞、舜、舞之類，皆有行義，則非對臥明矣。

**** 樂也。用足相背，从舛。無聲。文撫切。**** 古文舞从羽亡。《繫傳》作亡聲。

○箋曰：舞者般旋往來，故从舛。翌从羽者，羽舞也。

**** 車軸耑鍵也。兩穿相背，从舛。禹省聲。禹，古文偰字。《繫傳》無此五字。胡戛切。

《注》曰：蔡與轄同。《車部》：轄，一曰鍵也。○箋曰：車軸之兩耑冒以鐵，穿孔設棨以鍵之，所以制轂之脱出，故亦謂之鍵。

文三　重二

**** 艸也。楚謂之葍，秦謂之藑。蔓地連華。象形。从舛，舛亦聲。凡舜之屬皆从舜。舒閏切。今隸變作舜。**** 古文舜。

《注》曰：有虞氏以爲謚者，舜，大也。俊之同音假借。《山海經》作帝俊。○箋曰：《爾雅·釋草》：葍，蔓茅。郭注：葍華有赤者爲蔓。蔓、葍一種耳。是葍、蔓同物，以色別之。許云楚謂之葍，秦謂之蔓，則兩地異名。蔓名舜，木槿亦曰舜，又異物同名也。字又作蕣。蚤从叉，古文赤字。象草華形。小篆作𦯎，从𠦂从艸，蔓地周徧之意。艸亦聲。隸省作𦯎，因變爲舜。

𦰡 華榮也。从艸，𠂤聲。𠂤原本誤作生，今從《繫傳》正。讀若皇。《爾雅》曰：𦰡，華也。户光切。**𦯎** 𦰡或从艸皇。

《注》曰：𠂤見《屮部》，各本譌生，則非聲。大徐本篆文右半譌生，非也。○箋曰：《爾雅·釋艸》：其萌蘢滿。芣苢華榮。當以其萌蘢滿爲句，芣苢榮爲句，華字衍。郭景純誤以蘢字、芣字斷句，遂不可通。按：《艸部》曰：夢，灌渝。讀若萌。即萌蘢滿之異文也。又曰：芣，艸之葍榮也。葍，華榮也。是芣、葍同義明矣。許引《爾雅》：𦰡，華也。華亦當作榮。

文二　重二

韋 相背也。从舛，口聲。獸皮之韋，可以束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爲皮韋。凡韋之屬皆从韋。宇非切。**𩎜** 古文韋。

《注》曰：相背，故从舛。今字違行而韋廢矣。○箋曰：《一切經音義》十四引《字林》云：韋，柔皮也。《漢書·鄭崇傳》注云：孰曰韋，生曰革。灝按：革縷束物謂之韋，因其所用以名其物，故柔皮曰韋。古文上下皆象革縷束物之形，中从者，圍繞之意。小篆由古文變，則非从舛也。韋之引申爲凡圍繞之偁。《漢書·成帝紀》：大木十韋以上。注：韋與圍同。是也。又引申爲違背之義，即所謂束枉戾相韋背也。

韗 韍也。所以蔽前，以韋。下廣二尺，上廣一尺，其頸五寸。一命縪韗，再命赤韗。从韋，畢聲。卑吉切。

《注》曰：韗之言蔽也，韍之言亦蔽也。○箋曰：《玉藻》曰：韗，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圜殺直。鄭注曰：此玄端服之韗也。又：一命縪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葱衡。注云：此玄冕爵弁服之韗。尊祭服，異其名耳。是鄭意以爲韗、韍同物。《市部》曰：韗也。从巾，象連韋之形。篆文作韍。則許意亦同也。餘見《市部》。

韎 茅蒐染韋也，一入曰韎。从韋，末聲。莫佩切。

《注》曰：《小雅·瞻彼洛矣篇》：韎韐有奭。毛傳曰：韎者，茅蒐染韋也。一入曰韎。韐所以代韗也。○箋曰：王氏引之曰：毛傳原文本作：韎，染韋也，一入曰韎。今本韎下有者茅蒐三字，此涉鄭箋韎者茅蒐染而誤衍也。葢毛以染韋一入之色爲韎，而不以茅蒐爲韎。鄭以韎爲茅蒐之合聲，則以茅蒐爲韎，與毛異。《説文》茅蒐二字，亦後人依誤本毛傳加之。賈景伯注《成十六年·左傳》及《晉語》竝云：一染曰韎。叔重之學，出於景伯，且賈、許皆治《毛詩》，故云：韎，染韋也，一入曰韎。與茅蒐爲韎各爲一義，不可強同也。

韇 囊紐也。从韋，惠聲。一曰盛虜頭囊也。胡計切。

《注》曰：囊，車上大囊也。（紐）〔紐〕，系也。《吕覽》：北郭騷告其友曰：盛吾頭於笥中，奉以託，以白晏子也。退而自刎。其友因奉以託。按：託者，囊之假借字。云虜頭者，如函梁君臣之首之類。

韐 劒衣也。从韋，𡍮聲。土刀切。

《注》曰：《少儀》曰：劒則啟櫝葢襲之，加夫襚與劒焉。注：夫襚，劒衣也。夫或爲煩，皆發聲。按：許書無襚字，襚與韜音相近，襚即韜也。引申爲凡包藏之偁。曹憲本《廣雅》：袄襚林，劒衣也。熊氏安生《義疏》引《廣雅》：夫襚，木劒衣也。非是。○箋曰：袄襚葢相承增衣旁，許書有袄無襚。《衣部》：袄，襲袄也。《廣雅》：袄，衣前襟也。別一義。然則許所云袄非謂袄襚也。《廣雅》：木劒衣。木作袜，誤，王氏《疏證》已辯之。

韝 臂衣也。原作射臂決，誤，今從段正。从韋，冓聲。古矦切。

《注》曰：各本作射臂決也，誤甚。決箸於右手大指，不箸於臂，今從《文選·答蘇武書》注正。射韝者，《詩》之拾，《禮經》之遂，《内則》之捍也。毛傳：拾，遂也。《大射》注曰：遂，射韝也。以朱韋爲之，箸左臂，所以遂弦也。凡因射箸左臂謂之射韝，非射而兩臂皆箸之以便於事謂之韝。《東方朔傳》曰：綠幘傅青韝。韋昭曰：韝形如射韝，以縛左右手於事便也。崔豹《古今注》曰：攘衣，賤役之服，取其便於用耳。乘輿進食者服攘衣。按：攘衣即韝也。以繩纏臂謂之縈，以衣斂袖謂之韝。其字或作褠，見《後漢書》。或作幭，見《南都賦》。

韘 射決也。所以拘弦，以象骨，韋系，著右巨指。从韋，枼聲。《詩》曰：童子佩韘。失涉切。**𩏤** 韘或从弓。

《注》曰：《衛風》：童子佩韘。毛曰：韘，決也。能射御則帶韘。《小雅·車攻》傳曰：決所以鉤弦。按：即今人之扳指也。經典多言決，少言韘。韘唯見《詩》，毛公釋爲決，而鄭云：韘之言沓，所以彊沓手指。此以《禮經》之極釋韘也。《大射》云：朱極三。注云：極猶放也。所以韜指利放弦也。以朱韋爲之，食指、將指、無名指各一。鄭意以韘、極、沓三字雙聲，且極用韋爲之，故字从韋，決則用象骨爲之，故不从毛而易其義。許説從毛也。以字从韋論之，鄭爲長矣。○箋曰：鄭注《士喪禮》云：決，以韋爲之韜。又云：以紐環大擘本。然則从韋葢指韜及系言。今人扳指猶用韜。許意則以韋系也。《大射》：朱極唯君用之。《詩》言童子佩韘，似非《大射》之極也。又韘、沓雙聲，韘、極非雙聲。

韣弓衣也。从韋，蜀聲。之欲切。

《注》曰：《月令》：帶以弓韣。高誘曰：韣，弓韜也。按：《革部》：韇，弓矢韇也。韇蓋又在韣之外，容以木爲之，飾以皮耳。故服注《左》云：冰，櫝丸蓋也，如劒衣在劒櫝之内。○箋曰：韣與韇字異義同。析言則藏弓曰鞬，亦曰韔，盛矢曰韇。散文則通。段云韣之外又有韇，如劒衣在劒櫝之内，皆非也。

韔弓衣也。从韋，長聲。《詩》曰：交韔二弓。丑亮切。

《注》曰：《秦風》虎韔，毛曰：虎，虎皮也。韔，弓室也。又交韔二弓，毛曰：交韔，交二弓於韔中。《鄭風》作鬯，毛曰：鬯，弓弢弓。

韐履也。从韋，叚聲。乎加切。

《注》曰：古本蓋祇有韍、緞二篆。自段譌爲叚，而妄增韍篆，正如《石部》碫譌爲碬，各本《説文》乃作碬耳。今删。○箋曰：《足部》有蹕篆，音義與此同。戴仲達謂即鞋字，是也。段以韍、韍二篆相接，遂疑爲妄增，而徑删之，固矣。

韍履後帖也。从韋，段聲。徒玩切。**緞**韍或从糸。

《注》曰：帖，帛書署也。引申爲今俗語帮貼之字。凡履跟必帮貼之令堅厚，不則易敝。臣瓚曰：躡跟曰跕。按：履緊曰跕屣也，跕與貼音同。《急就篇》：履舄鞜裒絨緞紃。師古引《説文》爲注。从段，取堅意也。緞，今俗以爲錦繡段之段。○箋曰：从段，蓋取片段之意。

韈足衣也。从韋，蔑聲。望發切。

《注》曰：《左傳》曰：褚師聲子韈而登席。謂燕禮宜跣也。○箋曰：《釋名》曰：韈，末也。在腳末也。顧氏炎武曰：古人之韈，大抵以皮爲之，既解韈則露其邪幅，《采菽》之詩所以爲詠。吴賀邵爲人美容止，坐常著襪，希見其足，始从衣。按：《玉篇》作袜。

韇軶裹也。从韋，尃聲。匹各切。

《注》曰：軶，轅前也。以皮裹之。《玉篇》云：韇，扶豆、扶武二切，尻衣也。次於韍下韏上，與《説文》同。考許書，韈足衣也，絝脛衣也，則當别有尻衣，即《史》《漢・萬石君傳》所謂中裙也。《廣韵》曰：韇，尻衣。《集韵》曰：韇，帣也。帣即許之幒字。疑《説文》本有韇，尻衣也。从韋甫聲之文，因與韇相似而佚之，如鼏、鼏，袀、袗，皆佚其一之比。

韏革中辨謂之韏。从韋，奚聲。九萬切。

《注》曰：《釋器》：革中絶謂之辨。郭注：中斷皮也。革中辨謂之韏。注：復平分也。如郭説則正文當云辨中絶謂之韏，立文不當如是。今按：當云革辨謂之韏，中乃衍文。《衣部》襞下云：韏衣也。衣襺，古曰韏，亦曰襞積，亦曰緛。然則皮之縐文蹙蹙者曰韏何疑。○箋曰：段説是也。然愚謂革中二字竝衍。蓋本云革中絶謂之辨，辨謂之韏。許有革中二字者，蓋但云辨謂之韏，則不知其爲革，故承上句而增之。今本《爾雅》則又後人依《説文》增之者也。餘見《通介堂經説》。

韅收束也。从韋，糕聲。讀若酋。即由切。**韅**韅或从要。**韅**韅或从秋手。

《注》曰：《漢・律曆志》曰：秋，韅也。物韅斂乃成孰。《鄉飲酒義》曰：西方者秋，秋之爲言揫也。从韋，取圍束之義。从要，意同。○箋曰：江陰孔氏昭孔曰：吾鄉人偁髻爲韅，即此字。吴郡人讀如焦。

韓井垣也。从韋，取其帀也。倝聲。胡安切。

《注》曰：垣，當作橋，今依《史記・孝武本紀》索隱正。《莊子》曰：鑿木爲機，後重前輕，挈水若抽，數如泆湯，其名爲槔。槔本又作橋。《淮南書》：今夫橋直植立而不動，俛仰取制焉。高曰：橋，桔皋上衡也。井韓，見《史》《漢・孝武紀》《封禪書》《郊祀志》《枚乘傳》，《莊子・秋水篇》，其字多作井榦。司馬彪云：井榦，井闌也。崔譔云：井以四邊爲榦，猶築之有楨榦。按：井韓爲木架，四圍，中其圍横圜木爲橋，貫兩旁木有軸可轉，中設鹿盧，縣綆上下，故言橋而韓見也。○箋曰：桔槔可通作橋，井闌中横木亦可謂之橋，而韓非橋也。井字系構韓形，則韓即井闌明矣。謂之井垣者，即崔譔所云猶築之有楨榦也。段改非是。

文十六　重五

韌柔而固也。从韋，刃聲。而進切。

鈕曰：《玉篇》：韌，柔也。又作肕。按：鄭注《考工記》及《月令》竝有堅刃之説，《詩・皇皇者華》：六轡如絲。傳云：言調忍也。《離騷》：紉秋蘭以爲佩。《玉臺新詠》古詩：蒲葦紉如絲。《易・革卦》：鞏用黄牛之革。王注：牛之革堅仞不可變也。韌即仞字之俗。○箋曰：此古無正字，故通借爲用。以爲仞之俗，則非也。

文一　新附

弟韋束之次弟也。从古字之象。凡弟之屬皆从弟。特計切。**弟**古文弟从古文韋省，丿聲。

《注》曰：以韋束物，如輈五束，衡三束之類。束之不一，則有次弟也。引申之，爲凡次弟之弟，爲兄弟之弟，爲豈弟之弟。○箋曰：革縷束物謂之韋。展轉圍繞，勢如螺旋，而次弟之義生焉，因之爲兄弟。兄弟者，長幼之次弟也。弟有順遜義，故善事兄長爲弟，又增作悌。弟宅，亦次弟之義。《漢書・高帝紀》：賜大弟宅。顔注曰：有甲乙次弟，故曰弟。《劉向傳》：皆罷令就弟。正作弟。今本《高紀》作第，後人所改。又引申爲語詞。《陳勝傳》：藉弟令毋斬。注曰：《漢書》諸言弟者甚眾，弟，但也。今俗人語偁但者，急言之則音如弟矣。按：弟、但一聲之轉。又作啻，啻亦但也。韋，古文作**弟**，省爲**弟**，丿

聲。小篆从古文變也。段於《竹部》補第篆，非是。

[illegible]周人謂兄曰翦。从弟从眾。古蒐切。

《注》曰：《爾雅·釋親》曰：翦，兄也。郭注：今江東通言曰翦。按：翦者，翦之誤。○箋曰：翦即翦之俗。兄古音讀若荒，周人謂兄曰翦，聲相近也。眾當爲聲。古通作昆。



文二　重一

[illegible]从從至也，象人兩脛後有致之者。凡夂之屬皆从夂。讀若黹。陟侈切。

箋曰：戴氏侗曰：夂、夂特一字。灝按：戴說是也。其斜畫或出或否，乃用筆之小異。夂訓行遲，㐄訓跨步，正與一反一正之例相合，是㐄即夂之反體。今《說文》有㐄無㐄，而舛正从㐄。然則筆迹小殊，無關宏指，故夂或作夂也。所以然者，从夂之字多在下，而从夂者多在上，故斜畫或出或否，各取美觀耳。且夂訓後致，而致即从夂，是其本爲一字，更無疑。行遲與後致，義亦相因也。

[illegible]相遮要害也。从夂，丰聲。南陽新野有夆亭。乎蓋切。

箋曰：夆之言害也。相遮要害，蓋即要於路之義。新野，今河南南陽府屬縣。《續漢·志》未載夆亭。錢曰：今稽察匪盜之所曰卡房，蓋丰字之變，實當用夆字。

[illegible]牾也。从夂，半聲。讀若縫。敷容切。

《注》曰：《午部》曰：牾，逆也。夆訓牾，猶逢、迎、逆、遇、遻互相爲訓。○箋曰：《爾雅·釋詁》曰：遘、逢、遇、遻，見也。夆、逢古今字。牾即遻也。《釋訓》曰：甹、夆、掣，曳也。郭注謂牽挽。《周頌·小毖篇》：莫予荓蜂。毛傳：荓蜂，廓曳也。皆假借字。《彳部》曰：⿰彳夆，使也。又按：《說文》無峯字，古通作夆。

[illegible]服也。从夂㐄相承，不敢竝也。下江切。

《注》曰：相承不敢竝，夆服之意也。○箋曰：夆、降古今字。引申爲升降。戴氏侗曰：舛，相倍也。夆，相下也。



[illegible]秦以市買多得爲夃。从乃从夂，益至也。原本有从乃二字，今依《繫傳》删。《詩》曰：我夃酌彼金罍。古乎切。

《注》曰：《詩·周南》文。今《毛詩》作姑。傳曰：姑，且也。夃者，姑之假借字。○箋曰：夃通作沽。《論語·子罕篇》：求善價而沽諸。馬注：沽，賣也。《鄉黨篇》：沽酒。釋文：沽，買也。沽兼買賣二義，亦猶治之訓亂，徂之訓存也。戴氏侗曰：乃，古文及字。鼎臣誤認爲乃，增从乃二字，殊謬。《繫傳》無此二字，是也。及猶至也，與市从及同意。

㐄跨步也。从反夂。⿰厂开从此。苦瓦切。

箋曰：㐄，古跨字，當作㐄，从反夂，說見前。《玉篇》云：㐄與跨同。

文六

[illegible]从後灸之，象人兩脛後有距也。《周禮》曰：久諸牆以觀其橈。凡久之屬皆从久。舉友切。

《注》曰：《考工記·盧人》：灸諸牆，以眡其橈之均。鄭曰：灸猶柱也。以柱兩牆之閒。許所偁作久，與《禮經》用字正同。距當作岠，今正。岠，止也。○箋曰：《左氏宣十七年傳》：苗賁皇曰：過而不改，而又久之。《昭二十四年傳》：士伯曰：寡君以爲盟主之故，是以久子。久猶止也，留也。杜注云：久執子以謝邾。以久爲長久之久，而增執字以解之，失其義矣。灸之當作久之，以久釋久，即比比也、剥剥也之例。段謂距當作岠，是也。久从人从丶指事，自後止之，故曰後有岠也。引申爲遲久之義，又爲搘拄之偁。戴氏侗曰：《士喪禮》：重鬲幎用疏布，久之。苞筲雝甒皆木桁久之。康成曰：久謂以蓋案塞其口。按：苞筲不應有蓋，且曰皆木桁久之，則所久者在木桁。鬲之所久者，亦當在重，皆謂以木支柱之。灝按：戴說是也。此讀當以鬲幎用疏布爲句，久之自爲一句。久古音讀若己，今杭州語音近之。

文一

[illegible]磔也。从舛在木上也。凡桀之屬皆从桀。渠列切。

箋曰：磔，當作傑，字之誤也。桀、傑古今字。《衛風·伯兮篇》：邦之桀兮。毛傳：桀，特立也。《漢書·高帝紀》：三者皆人傑。顏注：傑言桀然獨出也。是桀與傑同。从二人在木上，取高出人上之意。坐與巫皆从二人相對，與此同例。疑非从舛。《爾雅·釋宮》：雞棲于杙爲桀。亦取在木上意也。《謚法》：賊人多殺曰桀。蓋指夏桀而言。自有夏桀，而後以惡名歸之桀字矣。



[illegible]辜也。从桀，石聲。陟格切。

《注》曰：《周官·掌戮》：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鄭注：辜之言枯也，謂磔之。《大宗伯》：以疈辜祭四方百物。大鄭從故書作罷辜，云：罷辜，披磔牲以祭。《爾雅》：祭風曰磔。郭云：今俗當大道中磔狗，云以止風。按：凡言磔者，開也，張也，刳其胷腹而張之，令其乾枯不收。字或作砅，見《史記》。○箋曰：《荀子·正論篇》：斬斷枯磔。枯即辜也。楊注：磔，車裂也。《漢書·景帝紀》：改磔曰棄市。顏注：磔謂張其尸也。灝按：磔猶坼也。



[illegible]覆也。从入桀。桀，黠也。軍法曰乘。食陵切。隸作乘。[illegible]古文乘从几。

《注》曰：加其上曰乘，人乘車是其一端也。○箋曰：戴氏侗曰：乘，乘載其上也。乘車、乘馬、乘舟、乘城、筭法之乘，皆取諸此。所乘者爲乘，去聲。車，人之所乘也，故車謂之乘車。車必四馬，故四馬曰乘馬。引而申之，則凡以四數者皆曰乘，乘矢、乘壺之類是也。灝按：軍法曰乘者，如《西伯戡黎・序》：周人乘黎。《左氏宣十二年傳》：楚人乘我。又：車馳卒奔乘晉軍。《吕氏春秋・貴直篇》：一鼓而士畢乘之。《史記・高祖紀》：淮陰侯復乘之。是也。筭法絫加爲乘，因之計事亦謂之乘。如《周官・稾人》：乘其事。又《宰夫》：乘其財用之出入。鄭注：乘猶計也。是也。然則筭法之乘，古有是名矣。桀从二人在木上，升高之義。加於其上曰乘，故从〔覆其上指事，非入字也。

文三　重一

第六篇

清・王念孫《説文段注簽記》　黎一。誤讀《爾雅》。栩十。注當有實字。本廿一。注不宜改，下末字同。櫜廿二。搖白也，乃搖兒之僞。枖同上。聲非衍文。榴廿六。誤解忽高二字。槸廿七。此非其灌其栵之栵。檥卅一。解檥船不確。栝五十三。改括爲栖非。西又請若□。柷五十四。注妄解。栵卅三。此字本在前諸木名内，後人移置於栭字之上，而段氏四爲之説，謬矣。《玉篇》栵字在樻栲二字之間，不與栭字相連。

孛三。注不必補。索同上。注強解。豵四。古音似在十五部。柬八。説非。貟十五。疑从小聲。屺廿八。弓聲不誤。郝廿九。注鄠字衍，段説非。郖卅一。注支離。邙卅二。注亡字不當改。

清・鈕樹玉《段氏説文注訂》卷二　木从中，下象其根。中當作屮。杏从木，可省聲，今改可爲向。　按《六書故》引唐本从木从口，當不誤。又引林罕曰从哽省聲，則非。

梣注云《玉篇》作今切。　按《玉篇》昨今切。

柀一曰析也，注云析各本譌折，今正。　按《繫傳》無一曰折也四字。恐非許書。

桵从木，妥聲。注云：鉉因《説文》無妥字，故云當从綏省聲，支離其説。　按《釋木》：白桵，棫。釋文云：桵本或作棲。《字林》人隹反。《字林》當本《説文》，則作桵乃後人改。

椵，木可作牀几。注云：牀，鍇本作伏，疑誤。按鍇曰伏膺之几也，則伏不誤。

楊，木也，注云古假楊爲揚，《詩・楊之水》毛傳曰：楊，激揚也。《廣雅》曰：楊，揚也。《佩觿》曰：楊，栁也，亦州名。古書州名皆作楊矣。　按《王風・揚之水》釋文云：揚如字，激揚也。或作楊木之字，非。《爾雅・釋地》：江南曰揚州。釋文引李巡云：江南其氣燥勁，厥性輕揚。並不作楊。《佩觿》所説多不足信。

改楝為欄，注云：《考工記》以欄為灰，許於欒下云木似欄。然則此當同《考工記》，可知矣。《廣韻・廿五寒》欄下云：木名。古字古音也。　按欒下欄字疑後人改。《篇》《韻》欄不引《説文》，葢後出之字。《玉篇》：楝，木名，子可以浣衣。與《考工記》欄合。

櫌注云：《釋木》還味稔棗釋文云：還，《字林》作櫌。不言出《説文》，疑或取《字林》增此。　按陸氏多引《字林》，不引《説文》，不足致疑。《廣韻》櫌引《説文》。

桅改爲梔。余《新附攷》有此説。

榙讀若嚃。注云：嚃，《口部》無，即《舌部》嚭之異文也。　按《繫傳》作遝，無口旁。

本改爲杏，注云今依《六書故》所引唐本正。本末皆於形得義，其形一從木丄，一從木丅，而意即在是。　按《六書故》引唐本又云：郭忠恕同。疑本末二字即郭所造，未必出自唐本也。《玉篇》本末二字並引《説文》，不作此形。

㮚古文本，注云：此從木，象形也，根多竅似口，故從三口。　按《玉篇》作㮚，不从木，吅當爲品之别體。品，衆庶也，如嚴爲古文嚴，《玉篇》作嚴。

橾，木實也，力追切。注云：當依《廣韻》力委切。　按《廣韻》有樏無橾，樏收《上聲・紙》，音力委切，義别。

刪去樛篆，非是。

朻，高木也，今改爲高木下曲也。注云此《韻會》所據小徐本也。按《玉篇》朻爲樛之重文，樛引《詩》南有樛木，釋文云：木下曲曰樛。馬融、《韓詩》並作朻。《釋木》：下句曰朻。釋文云：朻本又作樛。然

則朻當爲樛之重文無疑。《説文》朻注乃後人改，今刪去樛篆文，又依《韻會》朻下改作高木下曲，不知朻自來不訓高木也。

朴，相高也，今改爲榴也。　按余因《玉篇》注忽高也，定相當是榴。今既改榴，不應刪高字。又於榴注增曶字，亦非。

梴，《詩》曰松桷有梴。今改梴爲梴。注云：此篆疑後人增，《毛詩》本從手作挻，不從木也。　按《詩》作梴，釋文同。《玉篇》梴下引《詩》。《五經文字·木部》梴注云：見《詩·風》。則梴篆引《詩》並無可疑，並不作挻。

橚注云：《廣韻》蘇彫切。　按《廣韻》收平入二聲。

枯，《夏書》曰唯箘輅枯。注云：今《尚書》作惟箘簵楛。輅當依《竹部》引《書》作簬，楛作枯。則許所據《古文尚書》如是。《竹部》引《書》作楛，非也。　按《繫傳》枯下引《書》作楛。《韻會》不引《書》。《玉篇》枯引《説文》，亦不引《書》，則引《書》疑後人增。《史記·夏本紀》《漢書·地理志》引此文並作楛，則作楛爲是。

篁古文築，今改爲篁。按余云古文當从筥作篁，筥讀若篤也。

榱，秦名爲屋椽，周謂之榱。今改爲秦名屋椽也，周謂之椽。注云：今依《左傳》《周易》音義正。各本妄改，乃或疑《釋文》有誤矣。《釋宮》音義云：榱，秦名屋椽也，周謂之榱。此淺人改周椽爲周榱耳。其引《字林》云周人名椽曰榱，齊魯名榱曰桷，則《字林》始與《説文》乖異矣。　按《字林》多本《説文》，據《字林》及《釋宮》音義，則《易》與《左傳》音義誤。

杝讀若他，今改作讀又若阤。注云：又字鉉本無，非也。許時杝爲籬字，人人所知，而杝之讀又或如阤，故箸之阤。古皆作他，非也。趙凡夫鈔本作阤。　按杝籬同字，但見玄應書，《竹部》無籬，許時未必人人知也。《繫傳》亦無。又字趙本作阤者，本《五音韻譜》。

杠注引《爾雅》素錦韜杠，韜當作綢。

牀从木，爿聲。注云：《六書故》曰：唐本《説文》有《爿部》。蓋本晁氏説，參記許氏文字一書，非肊説。　按《説文》五百四十部，不容更增一部，其謬可知。爿即丬字，其體小異者，蓋後人改。李少温篆《城隍廟碑》𤴓𤴓二文从疒者，尚連下，不作兩筆。《玉篇》疒又音牀。《廣韻》疒亦收《陽》。隸書牆作廧，牀作床，又从疒省，亦其證。後人不察，以爲別有爿篆，非也。《五經文字》輒立爲部，後人以爲唐本耳。

欘注引《孟子》雖有兹基，兹當作鎡。

榎，機持繒者。注云：繒字不可通。《玉篇》作繪。按當作會，會者經與緯之合也。　按《廣韻》作繒，則《玉篇》繪字譌。

栫注云：《篇》《韻》皆在甸切。　按《玉篇》在見切，《廣韻》收《慁》、《霰》二韻。

椯一曰椯度也，一曰剟也。今改作一曰度也，一曰椯剟也。不知何本。

柲，櫍也。注云：櫍各本誤從手，今正。　按宋本及《繫傳》《韻會》並从木，唯《五音韻譜》从手，毛本同。

柅注云：臣鉉等曰上文云柅木實如梨。　按本作臣鉉等曰柅，女氏切，木若梨。無實字。

楇注云：當依《篇》《韻》古禾切。　按《玉篇》古和切。

朾，橦也。今改橦爲撞。注云：撞從手，各本誤從木，今正。《通俗文》：撞出曰朾。丈鞭、丈莖二切。與《説文》合。按《通俗文》乃通俗，不足以證《説文》。《玉篇》：徒丁切，橦也。當本《説文》。

槎，《春秋傳》曰：山不槎。注云：宋本皆如此，惟趙鈔本作山木不槎。　按《五音韻譜》《繫傳》並有木字。

械注云：各本作有盛爲械，無盛爲器。《詩·車攻》釋文引無盛曰械，今據正。　按楊倞注《荀子·榮辱篇》引作有盛曰械，則釋文引未必是。盌解械器則有盛也。

楬，楬桀也，今改桀作櫫。注云：趙鈔本及近刻《五音韻譜》作楬櫫，宋本、葉本、《類篇》《集韻》、宋刻《五音韻譜》皆作楬桀。今按桀不可通。楬櫫，見《周禮注》。楬櫫，漢人語。許以漢人常語爲訓，故出櫫字於説解，仍不大列櫫篆。　按《廣韻》止訓桀也，則桀字不誤。作櫫者，蓋後人因《周禮注》改。《釋宮》：雞棲於弋爲榤。《王風》毛傳於作于，榤作桀。

𡴀注云：《辵部》古文往作（𨑨）〔𨑨〕。辵當作彳。

索从𣎵糸。杜林説𣎵亦朱朩字。注云未詳，疑當作索，亦朱市字。　按𣎵市聲相近。《玉篇》𣎵訓蔽市，與杜説合。

𣏟注云：《篇》《韻》步交切。　按《廣韻》薄交切。

柬，分別簡之也。注云：《韻會》無簡字爲長。　按元版有簡字。

橐注云：《五經文字》云捕幺反。《廣韻》云符霄切。是以橐音爲橐音也。　按《廣韻》橐收《混》，音古本切是也。其收《宵》音符霄切者，乃橐字。唯又音公混切則非，《五經文字》乃誤書。

圓讀若員，王問切。注云：古音如云。　按《五音韻譜》問作閒，毛本同。《玉篇》爲拳切，《廣韻》收《仙》，王權切，則王問切誤。

圄注云：《韻會》云圄，《説文》本作圉。蓋小徐本有圉無圄。　按《繫傳》有圄，《韻會》蓋以圉解囹圉而爲此説，不足據也。

困注云：困之本義爲止而不過，引伸之爲極盡。《論語》曰四海困窮，謂君德充塞宇宙，與横被四表之義畧同。　按此本包咸説也。然以此解經，恐非經意。孔傳《大禹謨》云困窮謂天民之無告者是也。

圂，廁也。今作豕廁也，不知何本。

《□部》文二十六，注云六當作七。重四，注云四當作三。　按回囿困囮四字，並有重文，則重四不誤。

賢，多才也。今改才爲財。注云：財各本作才，今正。賢本多財之稱。按賢本多財之稱，未詳何據，恐非古義。

賈一曰坐賣售也。注云：六字蓋淺人妄增。　按《一切經音義》卷六引作坐賣也，則後人增售字。

買，《孟子》曰登壟斷而网市利。注云：壟，《孟子》作龍，丁公箸讀爲隆，陸善經乃讀爲壟。趙注釋爲堁斷而高者也。堁，塵也。趙本蓋作尨斷。尨，塵雜之皃。古書尨龍二字多相亂。許書亦當作尨斷，淺人以陸善經改爲壟耳。　按陸書不甚傳，淺人未必經見。壟與堁義合，《孟子》必不作尨。

岐，郊或从山，支聲，因岐山㠯名之也。注云：岐山見於《夏書》《雅》《頌》。《漢志》：郊邑因岐山以名。郊邑可作岐，岐山不可作郊。薛綜注《西京賦》引《説文》：岐山在長安西美陽縣畍，山有兩岐，因以名焉。此《説文・山部》原文也，疑後人移入於此而刪改之。學者讀此，可以刪《邑部》之岐，專入《山部》矣。　按岐字不必定入《山部》。薛注蓋合郊岐二注爲一，未必在岐下。《玉篇》郊注云：右扶風美陽縣西有郊山。亦作岐，古作歧山。然則岐字非古矣。

邠，周太王國，在右扶風美陽。豳，美陽亭即豳也，民俗以夜市。有豳山。从山从豩，闕。注云：按此二篆説解可疑。許氏原書豳岐本在《山部》。　按太王居邠，則稱周太王國無可疑，美陽二字蓋後人涉上文郊注而增，豳下亦然。《玉篇》邠注云：周太王國，在右扶風郇邑。亦作豳。當本《説文》。又《豕部》有豳，注云古文邠，則許書必不在《山部》。

唈注云：今人叩擊字从卩，不當作叩。　按作叩是也，見漢魏碑。《卩部》無叩。

部从邑，否聲。否當作音。

郖，當矦切。注云：矦當作候。　按《廣韻》收平、去二聲。平聲引《説文》，則矦不誤。

邾，江夏縣。注云：酈善長曰：楚宣王滅邾，徙居於此。王隱《地道記》、劉昭《郡國志》注皆有此説，但此事不見《楚世家》。時楚之強，未必滅此彈丸而尚以地居之。蓋此地古名邾，魯附庸國，名邾婁。依許所説，本不相謀，無庸牽合。　按《繫傳》及《韻會》引邾下並有一曰魯有小邾國七字，則非牽合。古人滅國而尚存其後，猶可見三代遺風。

郐，魯東有郐城。注云：城當作戎，許書之例未有言城者。郐戎即《周禮注》所云伯禽以王師征郐戎。　按《玉篇》引亦作郐城，則城字不誤。戎有遷徙，不必定居魯東也。

邛，邛地。今改地作成，各本作地，今正。　按《集韻》《韻會》引作地名，當不誤。

郣，郣海地。今刪海字。注云：從鍇本。又云勃與郣似可通，然勃海郡勃澥字皆不作郣。假令勃海郡字可作郣，則許君當云勃海郡也。

按《玉篇》引海下有郡字，後人誤爲地，《繫傳》又脱海字耳。

郇，地名。注云：《左傳》注多不言地名，許君亦不言名。如郣地

也，郇地也，凡言名者後人所改。　按《玉篇》亦作地名，言名於義無礙，郣下亦不作地也。

鄘，地名。注云：《玉篇》云魯地名。　按《玉篇》有二鄘：一呼古切，地名，當本《説文》；一呼土切，魯地名。

臺，古文堂字。注云：文字，各本奪，今補，見《土部》。　按《土部》臺爲籀文堂，非古文。

六篇末有吴縣鈕樹玉校字一行，其二十五部字數又列賤名。　按段君書未刊之前，余未及見，所舉字數及説則出余所著《考異》，曾以就正段君也。

清・張炳翔《重栞段氏説文注訂札記》　十五葉上八行。有盛曰械。《荀子》嘉善謝氏本曰作爲。

十七葉下二行。堁，塵也。　段書堁下有塵字。下三行。當作尨斷。元夐斷字。

十九葉下八行。多不言地名。　段書無地字。

二十二葉下五行。發㠯機㠯槌敵。　《韻會》淮南書局覆元元統本發下無㠯字，槌作磓。

清・王紹蘭《説文段注訂補》卷六　𣏟木也。孔子冢葢樹之者。

注曰：《儒行》曰：今世行之，後世以爲楷。楷，法式也。楷之言稽，我稽古，而後世又於此焉稽也。

訂曰：《酉陽雜俎・木篇》：孔子墓上特多楷木。《續集》支植下又云：蜀中有木類柞，衆木榮時枯枿，隆冬方萌芽布陰，蜀人呼爲楷木。《淮南草木譜》：楷木生孔子冢上，其榦枝疏而不屈，以質得其直也。然則楷木隆冬萌芽布陰，其榦枝不屈而直，故因以爲楷式字，取木質爲義也。段氏以《儒行》上言古人與稽，遂謂楷之言稽，已屬肊説，又云我稽古後世又於此焉稽，義更迂曲矣。孔衍梅《杏壇聖蹟》云：孔林古楷在至聖林饗殿後，高四丈五尺，圍一丈，枯而不朽。《水經注》：孔子既葬，弟子異國，各持其土所宜植於墓前。此葢子貢手植也。

从木，皆聲。

棠，牡曰棠，牝曰杜。

注曰：《小雅》云有杕之杜，有皖其實。此牝者曰杜之證也。陸機《詩疏》曰：赤棠與白棠同耳，但子有赤白美惡。子白色爲白棠甘棠，少酢滑美，赤棠子澀而酢，無味，俗語云澀如杜是也。依陸説，是棠杜皆有子，然種類甚多。今之海棠皆華而不實，葢所謂牡者曰棠也。

訂曰：此棠與下文杜甘棠之棠有別。牡，無實者。牝，有實者。杜甘棠則專説有實之杜，又別其味之甘澀以辨棠杜之名也。棠與杜皆木屬。棠自有雩而不實者，段氏以海棠當之。《通志》云海棠子名海紅，即《爾雅》赤棠也。是海棠有子矣。《本艸・果類》有海紅，此即海棠梨之實也，狀如木瓜而小，二月開紅花，實至八月迺孰。李氏時珍説。葢即《海棠謚》所偁木瓜海棠也，是海棠有實矣，安得以爲牡曰棠之證乎。許言牡牝者，《艸部》：薜，牡蕡也；藗，牡茅也；蔚，牡蒿也，皆謂無子。此棠無子，故牡曰棠。芓，麻母也。芪，芪母也。莔，貝母也。皆謂有子。此杜有子，故牝曰杜。《爾雅・釋木》杜，赤棠。白者棠。《召南・甘棠》疏引舍人曰：杜赤色，名赤棠，白者亦名棠。《六書故》引舍人云：白者爲棠，赤者爲杜，爲甘棠，爲赤棠。《唐風・杕杜》毛傳：杜，赤棠也。疏引樊光云：赤者爲杜，白者爲棠。是《爾雅》《毛傳》據赤白爲説，許據有實無實爲説。葢言牡牝，足該雩實之色，説似異而實同。

从木，尚聲。

樗，木也。注改樗篆爲㮚，不言其改。

補曰：俗作樺，或借華字爲之。《漢書・司馬相如傳》華楓枰櫨，師古曰：華即今之樺皮，貼弓者也。《文選・上林賦》李善注引張揖曰：華皮可以爲索。樺行而樗之正字廢。經典又借樗爲惡木之㮚，而樗之本義廢矣。

以其皮裹松脂。

補曰：《玉篇・木部》樺木皮可以爲燭，謂此也。吴西林曰：今以樺皮裹松脂爲燭，名樺燭，今海東小國猶作之。解中松脂下似當有爲燭二字，否則詞未完。《説文理董》。

从木，雩聲，讀若華。注改雩聲爲虖聲，亦不言其故。

訂曰：《莊子・讓王篇》：原憲華冠。釋文：華冠，以華木皮爲冠。

樗聲若華，故諸書多以華爲樗。

檴，或从蒦。

訂曰：《小雅・大東篇》：無浸穫薪。鄭箋：穫，落木名也。既伐而析之以爲薪，不欲使氿泉浸之，浸之則將溼腐，不中用也。孔疏：穫，落，《釋木》文。某氏曰可作柸圈，皮韌繞物不解。郭璞曰：可爲柸器（素）〔索〕。陸璣《疏》：今梛榆也，其葉如榆，其皮堅韌，剝之長數尺，可爲絙索，又可爲甑帶，其材可爲柸器。釋文：穫，鄭落木名也，字則宜作木旁。是謂鄭本當从木作檴也。《爾雅》作檴。案樗檴一木，皮裹松脂可爲燭，亦可爲薪，又可爲冠，爲索，爲桮棬，爲甑帶，并可貼弓，是爲有用之木。樗下云：木也。柅下云山樗也。《篇》《韵》皆云樗，惡木。樗與樗，有材與不材之別。經典借樗爲樗。段氏乃改樗篆爲樗，又改樗篆爲樗，是以樗檴有用之材爲惡木，而以惡木之樗爲中用之材，此何異縣牛頭市馬脯乎。蓋習見樗木散材之文，而不察其爲假借，致有此誤也。

𣏟山枌榆，有朿，莢可爲蕪荑。

注曰：按《齊民要術》分姑榆、刺榆、山榆爲三，云刺榆木甚堅肕，山榆可以爲蕪荑。依許說，則刺榆、山榆一物也。賈氏言種植，皆得諸目驗，豈許有未諦與。

訂曰：《齊民要術・穜榆篇》云：《廣志》曰有姑榆，有朗榆。案今世有刺榆，木牢肕，可以爲犢車材。梜榆可以爲車轂及器物。山榆可以爲蕪荑。然則姑榆乃《廣志》所言，與朗榆爲二穜。賈氏自分之三穜，爲刺榆、梜榆、山榆，不言姑榆。段氏所引既非賈氏本文，且《山有樞》傳：樞，荎也。《爾雅》蓲，荎。郭云：今之刺榆。無姑，其實夷。郭云無姑，姑榆，生山中，莢圓而厚，取皮合漬，所謂蕪荑。是山樞即刺榆，亦即姑榆，可爲蕪荑，生山中，亦謂之山榆。偁山樞者，詩人對隰榆爲文耳，通偁爲山榆。故許解樗字言山枌榆，即謂山榆，說《詩》之山有樞也。言有朿，朿即刺，朿苂也，正字。刺，借字。即謂刺榆，說《爾雅》之蓲荎也。言莢可爲蕪荑者，即謂姑榆，說《爾雅》之無姑，其實夷也。許以十一字兼括山榆、刺榆、姑榆，證以《毛詩》而合，證以《爾雅》而合，其說洵爲諦審。況姑榆之莢可爲蕪荑，則莢榆即姑榆，亦即刺榆，亦即山榆。賈分刺榆、梜榆、山榆爲三，梜即莢。莢，艸實正字。梜，檢押也，借字。顯與《詩》《雅》相違。段氏乃云賈說得諸目驗，而疑許說未諦，豈《詩》傳《雅》訓及許、郭諸儒皆未經目驗，鄉壁虛造者，斯不然矣。

𣏟松心木。

注曰：疑有奪誤，當作松心也，一曰樠木也。《廣韵・廿二元》注曰：松心，又木名也。所據古本也。蒙上文松木言之，故曰松心謂之樠。蓋松心微赤，故與𤬪璊同音。又松心有脂，《莊子》所謂液樠。《廣韵・養韵》釋㮇曰松脂，正樠爲松脂之誤也。一曰樠木也者，別有木名樠，如《左傳》卒於樠木之下。馬融《廣成頌》陵喬松，履脩樠；《漢書》烏孫國山多松樠是也。小顏云：樠，木名，其心似松。是小顏所據已同今本矣。

訂曰：按松心木三字連讀，謂樠木之心微赤，故偁松心木。《廣韵》云云，乃陸法言等所說，非據《說文》古本。小顏解樠字，正據許說，故曰其心似松，不謂樠即松心。許書松樠檜樅四篆相次，其解檜云：柏葉松身。如段所云樠即松心，豈檜即松之身乎。其解樅云：松葉柏身。如段所云樠即松心，豈樅即松之葉乎。是知檜身似松，故云松身，非即松之身。樅葉似松，故云松葉，非即松之葉。足證樠心似松，故云松心，其非即松之心明矣。《說文》又云米，赤心木，松柏屬。从木，一在其中。一者赤心也。朱爲松柏屬，明非即松，亦非即柏。赤心木三字連讀，正松心木三字連讀之證。古本《說文》樠下其不作松心也，一曰樠木也，又明矣。然則樠爲松心木，而非松心，亦非別有木名樠。樠蓋長木，與松相等，故《漢書》松樠竝偁。《廣成頌》亦喬松、脩樠對舉也。至段氏謂松心有脂，以《莊子》液樠爲證，據《莊子・人閒世》云匠石見櫟社樹，曰散木也，以爲舟則沈，以爲棺槨則速腐，以爲器則速毀，以爲門户則液樠，以爲柱則蠹，是不材之木也。《釋文》：櫟，李軌云木名。司馬彪云液，津液也。樠謂脂出樠樠然也。崔譔云黑液出也。是樠之言滿也，液樠謂櫟出黑脂樠樠然滿也。樠樠然者，形容櫟液滿出之貌。其非松心有脂爲液樠又明矣。此則誤之又誤者也。

橐，木葉搖白也。

注改搖从木作榣，云榣，樹動也。凡木葉面青背白，爲風所攝則獵獵然背白盡露，故曰榣。白楓厚葉弱枝善榣，一名橐橐是也。《釋木》又有橐，虎橐，則未得其解。

訂曰：《爾雅・釋木》：楓，欇欇。案：欇欇，動皃也，欇之言攝也。《韓子・外儲説右篇》曰搖木者，一一攝其葉，則勞而不偏，左右拊其本而葉偏搖矣。攝與搖皆動也。楓之言風也。《廣雅》曰：風，動也。楓木厚葉弱枝而善動，故謂之楓，又謂之欇欇。《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引舍人注曰：楓爲樹，厚葉弱莖，天風則鳴，故曰欇欇。《説文》欇作橐，云楓木也，厚葉弱枝善搖，一名橐橐，今本脱一橐字。據邢《疏》及《韵會》所引補。又曰橐，木葉搖皃。是楓與欇欇皆以動名之也。《説文》皃字今本譌作白也二字，徐鍇曰謂木遇風而翻見葉背，背多白，故曰搖白也。此不得其解而強爲之辭。段氏注亦誤。《説文》柖摇皃，與此注文同一例。《廣韵》橐，樹葉動皃，義本《説文》，今據改。王氏念孫説。《經義述聞》。

桴，棟名。注依小徐本，棟上增詹字，又改名作也。

注曰：《釋宫》：棟謂之桴。許云詹棟者，《爾雅》渾言之，許析言之。鄭注《鄉射禮記》曰五架之屋，正中曰棟，次曰楣，前曰庪。注《鄉飲酒禮》曰楣，前梁也。許之詹棟，即《禮經》之楣也。許《厂部》之𡰥，即《禮經》之庪也。許以屋檐聯曰楣，則棟前曰詹棟，謂棟之近前若詹者也。豈許所據《禮經》楣作詹與。張載注《靈光殿賦》亦云詹梁。

訂曰：《鄉射禮記》：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注云：是制五架之屋也，正中曰棟，次曰楣，前曰庪。《士昏禮》：賓升西階當阿。注云：阿，棟也。入堂深，示親親。今文阿爲庪。據注所謂棟也楣也庪也，皆謂持柱之大木横於上者也，今通謂之梁。瑶田不爲然，曾著《棟梁本義述》以明之。《棟梁本義述》曰：棟非今之所謂棟也，梁非今之所謂梁也。今之所謂棟者，極之横材也，俗謂之屋脊，所以持兩壁之最高柱，當屋南北之中者也。是極之材也，而非棟也。今之所謂梁者，桁之正材也，其在南北，所以持兩楹於堂中，故廾字象其形，是桁之材也，而非梁也。《爾雅》曰：棟謂之桴，楣謂之梁。言屋之上覆者。凡屋自極南北分兩下陂陀以覆之，以其在南者而言則自極而南，至於近楹謂之棟，棟又謂之桴也。棟南盡於承霤，則謂之楣，楣又謂之梁也。《鄉射記》射自楹間，物長如笴，其間容弓，距隨長武。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鄉射禮》：升堂〔揖〕，豫則鉤楹内，堂則由楹外。然則射於序與射於堂，有楹内楹外之異，是故於楹内者當棟，於楹外者當楣。楣謂之梁，當楣者當梁也。當棟當梁，以楹爲限，則不當楹矣。不當楹者，不當持楹之桁。然則今謂持楹之桁材爲梁者，非也。於楹内者，則當棟，雖不當楹，而近楹，楹之與極相遠也，近楹則必不能復當極矣。然則今謂極之横材爲棟者，非也。葢棟謂之桴，如乘桴之桴。楣謂之梁，如造舟爲梁之梁。桴梁名義，取在水中者，故桴言其浮而梁字从水也，假借立名，帷屋之覆者似之。極之與桁，其於桴梁，安所取邪。楣之名，言如詹之垂也。岸以垂於水而得溜偁，屋亦以其下垂也而得楣偁。又楣謂之宇，今人猶連言詹宇。其在《易・繫辭傳》曰：上棟下宇，以待風雨。不言屋之覆于上者，而謂其指極與桁，烏在所謂待風雨也。《喪服四制》引《書》曰高宗諒闇，鄭氏注云：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楣也。余謂柱楣猶言柱梁。先爲廬，但有梁倚於東墻陂陀垂之，西至於地，既虞翦屏柱楣，則柱其梁之垂於地者而西啟户焉，是之謂柱楣。屏謂梁之成也，以艸屏蔽之，初不翦，今始翦令齊也。如康成氏之言，是謂梁爲横木。柱楣云者，謂加梁與柱，與《喪服傳》所謂翦之柱之者不相入，由梁楣久失其義也。《説文》曰桑，棟也。引《爾雅》桑廟謂之梁。又曰桴，棟名。可謂得其解矣。然予觀桑字有大義，有覆冒義。桑大而覆冒於宫室之上。葢棟楣之大名其廟，然而曲者謂之梁。《爾雅》曰凡曲者爲罶，在《釋訓》中，其通義也。而《詩》以爲魚罶。毛傳云：罶，曲梁也。故《爾雅》言鱉婦之笱謂之罶，笱亦言其曲也。然則桑廟謂之梁者，曲者名梁。桑無曲直之義，對直者名桴而言之，散文則通，於是直者亦謂之梁也。此桑廟梁之義，在《爾雅》著見明顯者也。而惜乎解説之者，失其義已久矣。是故許氏知桑之爲棟，知桴之爲棟名，但承取《爾雅》之説云然耳，而究之以棟釋極，又以極釋棟，襍取所聞異辭者竝録之，卒不能實知夫《爾雅》之善而擇而從之。葢其義之失也已久矣。夫上古巢窟，聖人變而爲屋。疑中安一柱，以衆材架之如葢，其形圜。分而言之，上半東然謂之棟，下半于然謂之宇，所謂上棟下宇也。《輪人》爲葢，上尊宇卑，即棟宇之義也。棟有宙義。《説文》云：宙，舟輿所極覆也。非謂其葢與。後變圜爲方，分之爲兩下，尊者爲四注。上半曰棟，襲古名也。下半曰楣，如詹之列於前，葢即古之宇也。謂之阿者，阿曲處在楣。楣視棟稍仰以敧，明俯仰之間必小阿曲，且四注者有四角，必阿曲乃可向上，故又謂楣爲阿也。韋昭《國語注》：西阿，西榮也。鄭氏《士冠禮》諸篇注東榮皆曰屋翼，翼謂反宇不阿曲。宇安得反之爲翼，則阿之在楣審矣。屋翼葢檐角之飛起者，故司馬彪注《莊周書》曰：阿，屋曲檐也。《子虚賦》南榮郭璞注云：屋南檐也。楣接兩楹，故持楹之横木襲其名曰楣。棟接兩中柱，故持中柱之脊木，襲其名曰棟。

曰棟曰楣，襲其名可也，而非其正名也。庪之言閣也。鄭注《檀弓》，閣爲庪藏之義。孔沖遠以爲架橙之屬。架橙之名，大小可通，持柱橫木，其大者也。五架之屋，曰棟曰楣者，襲古象形之名。曰庪者，言其施用之義。其實三事互足。棟後楣前，次固不紊。庪在楣前，亦非可爲典要也。茀鄭氏以棟釋阿，又云今文阿爲庪。據今文則近楣遠棟，一也。據西阿爲西榮，東榮爲屋翼，南榮爲南檐，阿又爲曲檐，則在宇不在棟，二也。據射物施於序則當棟，於堂則當楣，昏禮行於堂則當阿，不得謂非當楣，三也。據當阿，東面致命，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授於楹閒南面，依文義賓主竝在階上，不得入堂深，決阿爲楣，四也。據此四說，義足互明。且主人在阼階上接賓，賓乃獨入堂深，而至於棟，賓主不相對，於授受行禮不順不便，必無之理也。《儀禮》賓主在階上，即君臣相對立，行禮不參差。程瑤田說。《釋宮小記》。

紹蘭案：許氏解桴爲棟，義本《爾雅》，當依大徐本作桴棟爲長。小徐作㮚棟，㮚即楣省，則是混棟於楣，與《釋宮》棟謂之桴，楣謂之梁互相淆溷。曾見經傳宮室之制曰棟曰楣之下，有別偁㮚棟者乎。段氏乃云《爾雅》渾言之，許析言之，其誤一也。程氏據《禮經》以五架之屋，其前上半皆謂之棟，不主持中柱之脊木言；下半皆謂之楣，不主持楹之橫木言；庪則言其庪藏施用之義，故以鄭謂庪在楣前非可爲典要。段氏乃引以證桴棟之桴，其誤二也。鄭注《鄉飲酒禮》曰楣，前梁也。張載注《靈光殿賦》曰牚㮚梁之上也，皆與楣謂之梁合，而與㮚棟相反。段乃引爲㮚棟之證，直是以梁爲棟，其誤三也。《禮經》之楣即《爾雅》之楣，謂梁不謂棟。《厂部》齊謂之𠂤，即《木部》楚謂之梠，秦名屋檇聯之楣，亦即《爾雅》之楣，謂梁不謂庪。庪者，覆屋庪閣之通名。蓋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止有上棟下宇。宇即楣，不得如鄭說楣前別有庪也。段乃謂許之㮚棟即《禮經》之楣，許《厂部》之𠂤即《禮經》之庪，其誤四也。楣字解云：秦名屋檇聯也。以其榱題緜連相比，名之曰檇聯。以其前檐下垂如㮚，名之曰楣。楣在屋前下半，與棟之在上半者不容相混。棟前止有下垂若㮚之楣，別無近前若㮚之㮚棟，以棟不得有㮚也。許所據《禮經》亦即从木㮚聲之楣。徧攷鄭注今古文及《儀禮》音義，竝無作㮚之木。段乃謂許以屋檇聯爲楣，則棟前曰㮚棟，謂棟之近前若㮚者，又疑許所據《禮經》楣作㮚，其誤五也。今詳引程說於前，併附棟楣圖於後，以辨段注之誤焉。

从木，孚聲。

補曰：《爪部》：孚，卵孚也。凡卵之孚，置諸水中則上浮。棟在屋上，望之浮浮然，故名桴。从木，从孚得聲。程氏說棟謂之桴，如乘桴之桴，桴言其浮是也。程氏又曰：許氏云桴，棟名。其知棟之爲桴與，抑謂桴爲其所謂之棟與。其所謂棟者，極也，其殆猶以桴爲極與。奚以知其然也。其所謂枅，屋櫨也。其所謂櫨柱上柎也，柎即桴，桴即方。今人猶呼持柱之方者曰方，而豈知方柎桴三文一字，皆爲編竹木以乘於水者之栰乎。然則其所謂桴棟云者，猶柎棟之云，非即其所謂極棟者與。紹蘭案：今本《說文》櫨柱上柎也，據《文選・魏都賦》欒櫨曼施注、《甘泉賦》繫欂櫨而將榮注、《魯靈光殿賦》層櫨磥硊以岌峩注、《景福殿賦》櫼櫨各落以相承注、《長門賦》施塊木之欂櫨注，皆引作欂櫨，柱上枅也，凡五見。《衆經音義》卷一、卷七、卷十一、卷十四、卷十五兩見。所見皆與《選注》同，凡六見，則舊本作柱上枅，不作柱上柎，其證甚明。枅下云屋櫨也，與櫨互訓，則許氏謂櫨枅爲一物，與桴棟之桴不相關涉，其義亦甚顯。今乃據譌本《說文》以詰許，是過在程氏攷之未精，許不任受也。

五架之屋棟楣圖本程氏室如縣磬之圖，稍增注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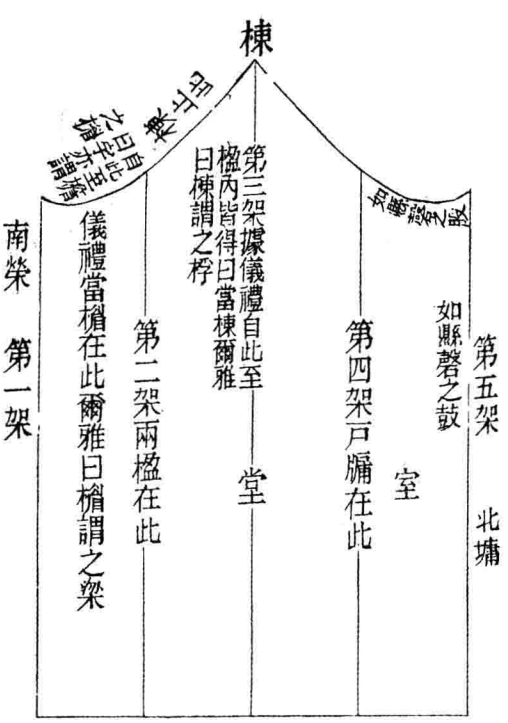

榜，所以輔弓弩也。

注曰：經傳未見此義。《竹部》曰：簏，檠也。假借之義也。辭章家用檠人，則《舟部》之舫人也。

訂曰：檠字不見於經，而傳則有之。《韓非子·外儲説右篇》曰：檠檠矯直。又曰：檠檠者，所以矯不直也。又曰：皆不能用其檠檠。是周時作弓弩者，有此檠檠之器。許氏用其文，故檠檄二篆相次，解檄爲檠，解檠爲所以輔弓弩，正與檠檄所以矯不直之義相足，知許説本《韓非》也。段不之引，而云未見此義，又以引伸之簏檠假借之檠人，説之疏矣。

从木，旁聲。

補曰：弓弩或有枉戾，縛木輔其旁，矯之令直，謂之檠。故从木从旁，形聲兼會意。

棘，二東。轡從此，闕。

注曰：二東謂其形也。轡從此，謂轡以會意也。闕謂義與音皆闕也。

補曰：吴氏《理董》云：應作從二東，脱從字。轡字解云：獄之兩轡也。在廷東，从棘；治事者，从曰。由是詳之，棘乃治事之所。在廷東，故从東。兩轡，故从二東。棘亦轡字。增曰，受獄詞也。義更顯。《詩》曰乃造其轡，造其所也。棘轡可通用。紹蘭按：吴謂二東上應有從字，當據補。《玉篇》讀棘爲昨遷切，故吴云棘亦轡字，棘轡可通用。攷《曰部》轡字解云：獄之兩轡也，在廷東，從棘。言在廷東，則棘自有東義。言從棘，不言從棘聲，則顧氏雖有昨遷之切，未知許意云何。然則棘義無闕，所闕者音耳。兩轡謂東西轡，而轡從二東，不及西，舉東以該西，故云兩轡。許於棘下偶轡從此，吴、段皆不言二東之義。今據《魏志·毛玠傳》：玠嘗爲轡掾，請謁不行，時人憚之，咸欲省東轡，乃共白曰舊西轡爲上，東轡爲次，宜省東轡。太祖知其情。今曰日出於東，月盛於東。凡人言方亦復先東，何以省東轡，遂省西轡。以是知轡從二東之棘，蓋取日出於東，月盛於東爲義。

否，不見也。从口，从不。

注曰：此字古籍未見。其訓云不見也，則於从口無涉。其音云否省聲，則與自來相傳密音不合，且何不云不聲也。以理求之，當爲不口也，从不口。《王風》曰不日不月，謂不知其旋反之何日何月，即上章之不知其期也。《大雅》不日成之，箋云：不設期日。今俗謂不遠而不定何日，亦曰不日。即形即義，許書有此例。如止戈爲武，日見爲晛是也。其音美畢切者，蓋謂遠不可期，則讀如蔑，近不可期則讀如密也。

訂曰：段説非也。許以否爲不見者，謂不見日也。故其字以不日會意，否省諧聲，即《邶風》終風且曀，不日有曀之不日也。鄭箋云：既竟日風，且復曀不見日矣，而又曀者，喻州吁闇亂甚也。《詩》言不日，即篆文否之會意。鄭言不見日即許云不見之注解，文義皆合，與《王風·君子于役》《大雅·靈臺》之不日，絶無干涉也。

垔，地在濟陰縣。注於解中增卽字，改地爲成，删在字，作卽成濟陰縣五字。

注曰：成，各本作地，今正。各本衍在字，今删。今本《地理志》曰：山陽郡，郜成侯國。宋祁云：郜當作卽。《外戚侯表》卽成屬濟陰，與山陽相距不遠。按宋説是也。《玉篇》卽字下曰山陽卽成縣，此卽成之確證。希馮蓋以前《志》證《説文》，而不知《説文》與《表》合。前漢時容有改屬，故《志》《表》不符耳。《志》云侯國，即《表》之卽成共侯王奉先也。卽成誤郜成者，以莽曰告成之故也。《郡國志》成武有郜城，與此無涉。

又云：《水經注·泗水篇》曰：黄溝又東，逕卽城縣故城南。《地理志》：山陽縣也，王莽更名之曰郜城矣。故世有南郜北郜之論也。此可證《漢志》本作卽，《水經注》版本譌作卬。戴先生《校注》文乃依《漢志》吴本改卬城爲郜成，改郜城爲告成，非是。郜城本在成武縣東南，自莽改卽城曰郜城，於是謂在成武者爲北郜，此曰南郜。今本《漢志》作莽曰告成，亦誤也。地理中成城二字多淆，猝難審定。

訂曰：濟當爲沛。據《邑部》之例，此文當連篆作卽地在沛陰五字，衍一縣字。段氏蓋未審卽成名縣之由，又未攷《邑部》言地言在之例，且未識《漢表》有封邑在此，食邑在彼之例，故删改作卽成濟陰縣耳。今案《墨子·節葬下篇》：堯葬蛩山之陰。《後漢書·趙咨傳》注及《太平御覽》卷五百五十五。皆引作卽。《漢志》：沛陰郡成陽有堯冢。《劉向傳》：堯葬沛陰。《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皇覽》：堯冢在沛陰成陽。

《呂氏春秋・安死篇》：堯葬于穀林。高誘注云，傳曰堯葬成陽，此云穀林，成陽山下有穀林，則卭與成皆山名。堯葬卭山之陰、成山之陽。後於兩山之閒置縣，因名卭成。是山陽郡所屬之縣，當爲卭成，明非郜成。自王莽以郜易卭，傳寫者遂誤卭爲郜。既誤爲郜，自不得不改莽曰郜成爲告成。其南郜北郜，亦莽改後始有此偁耳。卭成屬山陽，而《表》云沛陰，葢奉先封邑在山陽之卭成，食邑在沛陰，如《王子侯表》劉順封山陽之黄縣，此封邑在山陽也，《表》亦云沛陰，此食邑在沛陰也，與奉先正同一例。又攷《表》《志》《郡國》不符者，如《王子侯表》句容侯黨，《志》在丹陽，《表》在會稽。宜成侯偃，《志》在沛南，《表》在平原。臨朐侯奴，《志》在齊郡東萊，《表》在東海。廣侯順，《志》在齊郡，《表》在勃海。安陽侯樂，《志》在汝南，《表》在平原。皋琅侯遷，《志》在西河，《表》在臨淮。博陽侯就，《志》在汝南，《表》在沛南。都平侯順，《志》在東海，《表》在廣平。蒲領侯嘉，《志》在勃海，《表》在東海。千章侯遇，《志》在西河，《表》在平原。薪處侯嘉，《志》在中山，《表》在涿。茶陵侯訢，《志》在長沙，《表》在桂陽。高平侯喜，《志》在臨淮，《表》在平原。曲成侯萬歲，《志》在東萊，《表》在涿。文成侯光，《志》在遼西，《表》在東海。祝兹侯延年，即松兹，《志》在廬江，《表》在琅邪。高樂康侯，失名，《志》在勃海，《表》在沛南。沈陽侯自爲，《志》在左馮翊，《表》在勃海。南陵侯慶，《志》在京兆尹，《表》在臨淮。爰戚侯當，《志》在山陽，《表》在沛南。揶裴侯道，《志》在魏郡，《表》在東海。江陽侯仁，《志》在楗爲，《表》在東海。張侯嵩，《志》在廣平，《表》在常山。平隄侯招，《志》在信都，《表》在鉅鹿。樂鄉侯佟，《志》在信都，《表》在鉅鹿。柳泉侯彊，《志》在北海，《表》在南陽。曲梁侯敬，《志》在廣都，《表》在魏郡。廣鄉侯明，《志》在廣平，《表》在鉅鹿。平利侯世，《志》在廣平，《表》在魏郡。平鄉侯壬，《志》在廣平，《表》在魏郡。西梁侯闢兵，《志》在信都，《表》在鉅鹿。利鄉侯安，《志》在涿郡，《表》在常山。都鄉侯景，《志》在常山，《表》在東海。昌慮侯宏，《志》在東海，《表》在泰山。平邑侯敞，《志》在代郡，《表》在東海。合陽侯平，《志》在平原，《表》在東海。桃侯良，《志》在信都，《表》在鉅鹿。安平侯習，《志》在豫章，《表》在鉅鹿。菑鄉侯就，《志》在山陽，《表》在沛南。平侯服，《志》在河南，《表》在齊。曲鄉侯鳳，《志》在山陽，《表》在沛南。徐鄉侯炔，《志》在東萊，《表》在齊。西陽侯竝，《志》在山陽，《表》在東萊。《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南宮侯張買，《志》在信都，《表》在北海。襄城侯韓嬰，《志》在潁川，《表》在魏。《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涅陽侯最，《志》在南陽，《表》在齊。宜城侯燕倉，《志》在沛南，《表》在沛陰。《外戚恩澤侯表》冠軍侯霍去病，《志》在南陽，《表》在東郡。安平侯陽敞，《志》在豫章，《表》在汝南。陽城侯劉德，《志》在潁川，《表》在汝南。樂昌侯王武，《志》在東郡，《表》在汝南。高樂侯師丹，《志》在勃海，《表》在東海。長平侯彭宣，《志》在汝南，《表》在沛南。廣陽侯甄豐，《志》在廣陽國，《表》在南陽。承陽侯甄邯，《志》在長沙，《表》在汝南。皆是《志》言所封，《表》言所食。即如《孝昭功臣表》上言博陸侯霍光，文穎曰：博大，陸平，取其嘉名。無此縣。下言北海河閒東郡，師古曰光初封食北海河閒，後益封，又食東郡。是《表》下所偁爲食邑之明證，足知段所云前漢時容有改屬，故《志》《表》不符者爲不然矣。今本《説文》此條作卭地在沛陰縣，許氏以其地在卭山之陰，即成山之陽，成陽屬沛陰，故云卭地在沛陰，非謂卭成爲沛陰之縣。傳寫者因《邑部》上下文多云某縣，誤衍縣字。段氏仍之，不删，乃改地為成，又删在字，作卭成沛陰縣，以遷就誤衍之縣，而云《説文》與《表》合，則是沛陰有卭成縣矣，於《漢表》、許書不皆大相刺謬乎。　又案卭成之成不从土，無緣譌爲地字。《説文・邑部》𨛜下云宏農縣庾地，𨛜下云晉之温地，𨛜下云河東臨汾地，𨛜下云地近河内懷，𨛜下云鄭地，𨛜下云鄧國地也，𨛜下云蜀江原地，𨛜下云蜀地也，𨛜下云宋地也，𨛜下云宋魯閒地，𨛜下云衛地，𨛜下云鄭地，𨛜下云邾下邑地，𨛜下云臨淮徐地，𨛜下云齊地也，𨛜下云齊地，𨛜下云郣海地。此《邑部》言地之例，其餘但偁地名者不在此數，則𨛜下地字不得改爲成也。𨛜下云在右扶風美陽中水鄉，𨛜下云在右扶風美陽，扈下云在鄠，𨛜下云在京兆杜陵西南，𨛜下云在河内，𨛜下云在河内野王，𨛜下云在上黨東北，𨛜下云在潁川，𨛜下云在淮北，𨛜下云在南郡江陵北十里，𨛜下云在東平亢父邿亭，𨛜下云在魯，𨛜下云在東海，𨛜下云在陳留。此《邑部》言在之例，則𨛜下不得删在字也。合言地言在二例證之，是𨛜下當云卭地在沛陰，其縣字誤衍明矣。又𨛜下云在晉地，言在亦言地，地字居在字下。𨛜下云卭地在沛陰，言地亦言在，地字居在字上，此又各爲一例，亦堪互證。　又案宋祁不知《漢表》下言郡國爲食邑之例，遂謂卭成屬沛陰。攷之《漢志》，山陽郡下郜成，實卭成之誤，則卭成自屬山陽，正可據《漢表》及《玉篇》《水經注》以訂其譌，安得有屬沛陰之事。段氏爲子京屬字所惑，因又爲漢時容有改屬之説，轉偁宋説爲是。今證以句容侯，《志》在丹陽，《表》在會稽，以下郡國顯然不符者凡五十五條，其它或封某鄉或食某縣，尚不在此數，豈皆漢時有改屬乎。何其重悝貤繆之至於斯也。

清・徐星伯《説文段注札記》劉肇隅編校

松按篇内有數頁無讀者，乃有所改定更刻之。余見定盦所讀初刻本皆有讀。肇隅按：龔云此篇係阮尚書刻，故有讀。

木部

樴，段注：栖謂之而小木。

栖謂之下有奪文。

清・朱駿聲《説文段注拈誤》　○六上格字，段謂引申爲至來之訓。按至來自有本字假，此其叚借耳。又借爲庋閣，爲枝格，爲扞垎，皆與木長皃本義不涉。

○六上柞字，段云芟柞之柞，其正字改椓。然非聲類，恐未確覈。

○六上梟字，各本鳥頭在木上，不誤。段依《五經文字》刪頭字，非。鳥在木上，則梟巢西之比，字義晦矣，且何不隸《鳥部》耶。曰磔之，則非全鳥可知。

○六上本字、末字，段从《六書故》之説，謂从木上木下。按全書从上从下之字，皆从古文二三，無从小篆上丁者。凡从一指事之字，不下數十，何獨于此二字疑之。

《木部》段補樽字，雖據《篇》《韻》，然不必補也。凡單文一物，連文又一物者多矣。當于樽下增注一曰樽壚，柱上枅也。

○《木部》杶重文杻，段以爲屯旁横作，非也。横作則末筆當引而上，不當而下，其爲从丑無疑。丑聲與屯聲遠，《詩・山有樞》南山有臺，與栲韻。自當别爲正篆，補解曰：橪也。从木，丑聲。

○六下圂字，自是囷之重文，重文如觶觲、襱襫之類，不同聲者多矣。段别爲正篆，不必。

○六下員字，段以爲□聲，與囗象形説不一例。此亦當爲指事。

○六下賂字，段釋如道路之可往來，而又斥大徐路省聲爲非，矛盾。此等字實不必兼會意。

清・龔自珍《説文段注札記》劉肇隅編校

此篇係阮尚書先刻，故有讀。肇隅按：謂篇中每句刻點也。徐氏松批本上篇有點，下篇無。

林部

林，平土有叢木曰林　段注：《釋詁》《毛傳》皆曰林，君也，假借義。

王氏念孫曰：《爾雅》一書，不但見古人形少，亦見古人義少。以少賅多，義渾圓故也。即如君字、羣字，不但假借通用，抑且一字，而本義、引申義、假借義悉渾備。作《爾疋》者遂歷指經傳之本義、借義以釋之。君兼君羣二聲二義，《爾疋》之帝皇王后辟是釋君也，林烝是釋羣也。玉裁按：台卬畀卜皆訓予也，台卬是釋我也。後人讀爲平聲之字，畀卜是訓錫予之予也，後人讀爲上聲之字。此説精絶，東漢人已不解，所舉皆分析之碎義。

清・林昌彝《温經日記》卷六《段注説文郊岐之誤》　《説文・邑部》鄠，周文王所封，在右扶風美陽中水鄉。从邑，支聲。岐，郊或从山，支聲，因岐山以名者也。段懋堂《説文注》云經典有岐無郊，《漢・地理志》師古曰郊古岐字，岐專行而郊廢矣。郊或者岐之或字，謂岐即郊邑之或體也。又云因岐山以名之，則又郊邑、岐山畫爲二字矣。考岐山見於《夏書》《雅》《頌》《漢志》，郊邑因岐山以名，郊邑可作岐，岐山不可作郊，山有兩岐當作山有兩枝，山有兩枝故名曰岐山，疑後人移入於此而删改之，學者讀此可以删《邑部》之岐專入《山部》矣。《漢書・地理志》曰大王徙郊，曰襄公將兵救周有功賜受郊鄙之地，《郊祀志》曰大王建國於郊梁，《匈奴傳》曰秦襄公伐戎至郊。皆作郊，郊周字。而岐山字《地理志》皆作岐，是可證郊、岐之别。昌彝按：段氏以郊岐别爲兩字，於説辨矣。然竊有疑焉。許書岐下明云郊或从山，因岐山以名之也。段氏疑後人移入於此而删改之，實則不當疑而疑者。薛綜注《西京賦》引《説文》岐山在長安西美陽縣界，山有兩岐，因以名焉。是薛綜所見《説文》明岐字在郊字下，故云然也。美陽二字乃許書郊字下所引，非後説也。段氏引薛綜《西京賦》注，乃曰此《説文・山部》原文也，獨不思薛綜所引者，乃並言前説或説也。若曰《山部》原文，則當删薛注美陽二字矣。許書郊邑之郊，本字也，岐山之岐，或字也，其説之明白可尋如此。《漢志》於郊邑、郊酆不作岐者，據其本字也。然郊邑可作岐者，通

用或字也，山有兩岐，諸書不作郊山者，不以或字奪本字也。今韻書岐歧二字雙收，不知歧字又爲岐之俗字也。段氏深於聲音詁訓之原，博而且精，所病者往往勇於自信如是。

清・錢世敘《説文段本刊誤・六篇》 梬説解从梀从似當作佀。又從木从從錯出，下放此。楛注棔相。柏誤作相。欄注各木本誤作木。柤説解從本木誤作本。楃注各木本誤作木。櫑注刻本木誤作本。采注則采采似當作采采楙説解从木林誤作木。部説解否聲否似當作音。郢注異郢異似畢之誤。

又《説文段義刊補・六篇》 極注云云引證極博。按《莊子》夫婦登極。柵説解从木冊聲按刪珊同。牀注卧横陳按《論語》長一身有半，亦横陳之證。又唐本《説文》有《爿部》，其次弟正當在片後鼎前矣。按反片爲爿，當列《片部》之末，《説文》例如此，不必另立一部。苯説解从木艹象形按艹亦聲。槃注古者晨必洒手，日日皆然，至於沐浴靧面，則不必日日皆然。按《内則》五日則燂湯請浴，三日具沐。其間面垢，燂湯請顄。案説解几屬注云云辨證極博。按案疑即椀字。樂説解五聲八音總名。象鼓鞞注樂器多矣，獨像此者。鼓者，春分之音。《易》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按《樂記》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柎説解闌足也，注闌字恐有誤，《韵會》本闌作鄂。按《説文》之例，此處不當厠鄂足之柎，疑當爲《尚書》搏柎之柎。梁説解从木水，刃聲。按梁當从木汈聲，《水部》汈乃見切。《廣韵》《集韵》並音商，依六書當作沙。梡説解从木，完聲。按完古文寬字，《漢書》叚借作髡完爲城旦是也。由説解古文柙。按《説文》無由字，柙之古文即由字，柙由古音通。楬説解《春秋傳》曰楬而書之，注未見，疑是引《周禮》楬而璽之。按物揭而書之，見《地官・泉府》。㞷説解艸木妄生也，注妄生猶怒生也。按艸木之生也直，妄生不直也。又从㞢在土上。按从㞢从土則爲古文封字矣，當从㞢省，王聲。邦注邦之言封云云。按《周書》乃命諸王邦之蔡。鄈注云云疑有誤。鄒注《左傳》鄒般。按鄒，《左傳》作劖。

清・馮桂芬《説文解字段注攷正》卷六上　弟六篇上

木部

橘橘果，橘字二徐無。〔《考工記》，《序官》。〕《屈原賦》，《橘頌》。橙《南都賦》，《文選》四。《蜀都賦》劉注，《文選》四。《廣韻》，《十三耕》。柚《列子》，《湯問》。《本艸經》，二十三《果部・上品》。《爾雅》亦作櫾，《釋木》釋文。（列子湯問）《山海經》，《中山經》。樝樝果樝字，二徐無。《内則》注，今本作楔蔾之不臧者，此从岳本，見《校勘記》。《爾雅》，《釋木》郭注。《山海經》，《中山經》郭傳。張揖，《子虚賦》注，《文選》七。陶隱居譏鄭公不識樝，《本艸》二十三《果部・中品》木瓜條注。棃果上，二徐無棃字。　秎古文利四字，鍇無。《子虚賦》，《史記・司馬相如傳》。裴駰，《史記・司馬相如傳》集解引《漢書音義》。《急就篇》，十章注。梬棗上梬字二徐無。《南都賦》，《文選》四。　李善，〔《文選》七〕《子虚賦》注引《説文》。《齊民要術》四。《眾經音義》，卷十一。《廣韻》，《四十靜》。《子虚賦》注，《文選》七。《南都賦》注，《文選》四。　何氏焯，《讀書記・四書》。《古今注》，《草木第六》。師古，《漢書・相如傳》注。　李善改爲名曰，《子虚賦》注。　賀氏，《内則》疏。今本《禮疏》賀氏作栭，段《艸部》荑注云：《内則》栭又作楩。賀氏云：栭，軟棗。其所據本作楩也。釋文云：又作檽。檽字誤。此即自用其説。《内則》釋文。《眾經音義》十一，原文切作反，小下無或字，有也又經文四字。　司馬光，《本艸綱目》卷三十引司馬光《名苑》。《玉篇》，《木部一百五十七》。梅《秦風》，《終南》傳。《陳風》，《墓門》傳。樊光，《眾經音義》卷二十引。　孫炎，《爾雅》本疏引。　陸璣，《爾雅疏》引，〔璣當作機〕。　郭，《爾雅・釋木》注。〔篇韻〕，《玉篇・木部一百五十七》。《廣韻・二十四鹽》汝鹽切下：柟梅也，子如杏而醋。杏果上杏字二徐無。　莕以至亦作菥。見《艸部》。《六書故》，第二十一《植物一》杏下云：唐本曰从口。柰果上柰字，二徐無。《尚書》，《召誥》曷其柰何弗敬。　左，《宣十二年傳》河魚腹疾柰何。李果上李字二徐無。桃果上桃字二徐無。楸讀若髦三字，鍇無。《〔爾雅〕・釋木》釋文：旄音毛，《字林》作楙。〔篇韻〕，《玉篇・木部一百五十七》莫刀切，《廣韻・六豪》莫袍切。亲亲，二徐無。《韻會》，《十一真》。《周禮・籩人》饋食之籩，其實棗栗桃乾橑榛實。《曲禮》下椇榛脯脩棗栗。《左〔・莊二十四年〕》見許引。　毛，《詩・定之方中》樹之榛栗。　鄭，《周禮・籩人》注。《齊民要術》四，二，原文作兩。《蜀都賦》：樼栗罅發。注引《詩》樹之榛栗云：榛與樼。楷木上楷字，二徐無。《皇覽》，《孔子世家》集解引，原引塋中作塋間。梫《釋木》郭注，原文南人作江東，種下有其字，杷下有葉字。《蜀都賦》，《文選》四劉逵注。桂《本艸》十二《木部・上品》原文箘作菌，趾作阯。《本艸經》十二《木部・上品》：菌桂，味辛温。箘作菌。　劉逵引《本艸經》，見《文選》四《蜀都賦》注，原引趾作阯，出交阯三字在圓如竹上。　故名箘桂，箘當作菌。　左思，《蜀都賦》，箘作菌。棠《小雅》，《有杕之杜》。　陸機《詩疏》，《唐風・杕杜》疏引，少上有也字。杜《魏風》傳，魏當作唐。《唐風・杕杜》傳：杜，赤棠也。　戴先生，見《詩經補注》。　陸璣疏，見《唐風・杕杜》疏引。　先生至曰枌。見《詩經補注》。　毛傳，《宛

丘》《東門之枌》傳。《漢書音義》，《史記・相如傳》集解引。楈木上楈字，二徐無。《莊子》，《在宥篇》吾未知聖知之不爲桁楊桎梏也。《淮南》，《主術訓》大者以爲舟航柱楫，小者以爲楫楔。《莊子・在宥》釋文，《集韻・三十怗》並引《淮南》，作大者爲柱楫，小者爲桎楈。段本之。楈木上楈字，二徐無。《禮器》原文勺作杓。椲木上椲字，二徐無。盂，飲器也。《皿部》盂下各本作飯器也，段改作飲，說詳彼注。《玉篇》，《木部》木下有名字。楑大鄭，《周禮・夏官・司爟》注。周之輪人，《冬官・考工記》。漢之考工室，見《漢書・百官公卿表・上・少府》。郭注《山海經》，《中山經》。柳《集韻》，《三鍾》。《類篇》，六上。宋刻鉉本，今孫刻仿宋本作檑。《五音韻譜》，卷十。〔篇韻〕，《玉篇・木部一百五十七》，《廣韻・三鍾》。棆之屯二字，二徐無。《玉篇》，《木部一百五十七》。《廣韻》，《五支》，今張刻本棆譌榆。楊雄《蜀都賦》，見《古文苑》卷四。楈木上楈字，二徐無。郭璞，見《上林賦》注。柍《齊民要術》四。《南都賦》，《文選》四。李善於兩切，《文選・南都賦》注。唐式至音鍾。《類篇》六上：橦，徒東切，木名，華可作布。又諸容切，木一截也，唐式柴方三尺五寸曰一橦。漢人至木鍾。《匡謬正俗》六：或問曰：今所謂木鍾耳。《漢書・貨殖傳》云：千章之荻，謂荻木千枚也。橦，樹名，《文選》四《蜀都》注，原文作橦華者樹名。楑木上楑字，二徐無。一曰二字，二徐作又字。《手部》揆下，各本訓葵也，段改。楋木上楋字，二徐無。《六書故》，弟二十一《植物一》：楋，膏物也，其實外膏可爲燭，其覈中油可然燈。亦名烏臼，單作臼。桐木上桐字，二徐無。（橀）〔楸〕也，二徐無。《五音韻譜》卷十《木部》。《韻會》，《一屋》。《集韻》，《一屋》。《類篇》，六上。《召南》，《野有死麕》。《詩》，《野有死麕》正義。孫炎，《詩正義》引。《廣韻》，《二十一侵》。欇木上欇字，二徐無。未祥，祥當作詳。《廣韻》，《六脂》。柃《淮南書》，《俶真訓》，原文青下無瘉字，蝸瘉作瘉蝸。高注剥下有取字。《本艸經》，十三《木部・中品》，陶隱居注無木槐二字。《集韻》，《二十一侵》。《玉篇》，《木部一百五十七》作作胙。椒木上椒字，二徐無。俗以爲梁上楹之字，《玉篇・木部》：椒，梁上楹也。《地理志》上。《郡國志》五，今汲古閣本作母掇。號木上虢字，二徐無。梫《釋木》郭注，原文如作似，柰下有赤字。《南山經》，今本速譌連。遬，籀文速字，見《辵部》。檽木上檽字，二徐無。椋《釋木》，今本《爾雅》作來，釋文作棶，引《埤蒼》《字林》竝作棶。《唐本艸》謂之椋子木，《本艸》十三《木部・中品》椋子木下云：唐附引唐本注云云。欌木上欌字，二徐無。檨木上檨字，二徐無。《毛詩》，《七月》《我行其野》音義。《爾雅》，《釋木》音義。《五經文字》，《木部》。陸氏至例矣。見《周禮・內宰》音義，《五經文字・禾部》穜下種下。《豳風》，《七月》傳。《小雅》，《我行其野》傳。楀木上楀字，二徐無。《小雅》，《十月之交》。《集韻・九麌》，王矩切楀下云：《說文》：木也。俱雨切。楀下云：木名。摅下云：姓也。引《詩》摅維師氏。《類篇》，六中《木部》楀下引《說文》：木也。十二上摅下云：姓也。引《詩》：摅維師氏。《十月之交》釋文。（作楀）《五經文字》，《木部》。《急就章》五萬段卿注：萬亦楀字，楀者木名，因樹以得姓也。《詩》云：楀維師氏。藥《齊民要術》十引《山海經》如此，今本《中山經》畢作卑，藥作欙。《藝文類聚》八十二引同。今《中山經》郭傳欙作欙，未作誄。《詩》之藟，《詩・檜木》葛藟纍之。（爾雅釋木諸慮山欙櫰虎欙）棲毛，《四月》傳。山厄反，《爾雅・釋木》釋文。《小雅》，《四月》文。栟《韻會》，《八庚》。《廣雅》，《釋木》。劉逵，《吳都賦》注引《異物志》。《上林賦》，《文選》八，仁頻并間。《甘泉賦》，《文選》〔七〕攢并間與芟苦兮。《南都賦》，《文選》楈枰栟櫚。《吳都賦》，《文選》五，栟櫚枸槐。椶《蜀都賦》，《文選》四。《召南》，《羔羊》傳。《艸部》蕈下一名作一曰。張揖注《上林賦》，楈枰栟櫚注引張揖《上林賦》注如此。《玉篇》，《木部一百五十七》。謝安之蒲葵扇，《晉書・謝安傳》：有蒲葵扇五萬。椅此篆鉉本在楈篆下。椅，梓屬，《詩・鄘風・定之方中》傳，此衛字誤。（詩鄘風定之方中）賈逵，說見本部檹下。楈《釋木》：大而皵楸；小而皵楈。郭注皵下有者字。（左傳見許引）《孟子》，《告子上》，舍其梧楈。椐《左傳》，《襄十八年》。《史記》，《貨殖傳》，見下引。《漢書》，《貨殖傳》作淮北滎南河濟之間千樹萩。秦周至之萩。《左襄十八年傳》釋文：萩又作秋。檵《考工記》，《弓人》。《唐風》，《山有樞》。大鄭，《弓人》注。陸璣，《草木疏》。《韻會》，《十三職》，今本：檺，《說文》：梓屬。从木，蔥聲。今文作檺。柀一曰四字鍇無。《釋木》，今本《爾雅》及《釋文》皆作鮎，誤。郭，《釋木》注。羅氏願《爾雅翼》，卷十，杉今本皆作鮎。《本艸》有彼子至《木部》出之，段氏玉裁括羅氏語，非用原文。《爾雅》，《釋木》音義。《集韻》，《四紙》。《類篇》六中。蘇恭《本艸》彼子注，《本艸》三十今新退一種彼子下引唐本注云：此彼字當木傍作皮，柀乃音柀。政和本如是，《注》引乃作仍，未知何本。《類篇》，六中。《左傳》，《成十八年》。《韓非子》，《楊權篇》。《戰國策》，《秦策》。《方言》六。陸德〔明〕，《左傳・成十八年》釋文：普彼反。包愷，《史記・灌夫傳》索隱引包愷：疋彼反。司馬貞，《史記索隱》：疋彼反。張守節，《史記正義》音鋪彼反。吳師道《秦策音》：普靡反。榛木上榛字，二徐無。《邶風》，《簡兮》傳，也作名。《小雅》，《青蠅》。《衛風》箋，衛當作鄘，《鄘風・定之方中》箋作樹此六木於宮，可伐以爲琴瑟。《注》引沾榛栗六字，約經文爲說。玄應書，卷十引《說文》：叢木也。卷十一引作木叢生曰榛。卷十五引作叢木曰榛。《倉頡篇》〼《淮南》，《原道訓》高注。《漢書》服注，《文選・魏都〔賦〕》伊洛榛曠注引服虔《漢書》注曰：榛，木叢生也。《廣雅》，《釋木》。椹樗舊作樗，案：祁刻鍇本作樗。

《唐風》，《山有樞》傳。　陸機，《草木疏》云下原文有爲字，軸原文作輻。　郭，《釋本》注。　俗語至如一。《詩・唐風・山有樞》正義引《爾雅・釋木》，釋文引作方志。　陸氏，《草木疏》言考，考字原文作栲。　杶木上杶字，二徐無。　《山海經》，《中山經》。　杻《汗簡》，中之一《木部》。　《集韻・十八諄》杶下。　橁左，《襄十八年傳》雍門之三字，原文作其。此約上文沾三字。　桵《大雅》，《棫樸》。　陸機，《草木疏》。　鉉曰當從綏省聲，今孫刻本無聲字。　《詩》，《小雅・楚茨》以妥以侑。　《禮》，《郊特牲》詔妥尸。　榳木上榳字，二徐無。　椐《大雅》，《皇矣》。　陸機，《草木疏》，原文老下無即字。　郭，《釋木》注。　孟康、服虔，皆見《孔光傳》注。　郭，《山海經・海内經》都廣之野注。　常璩，《華陽國志・巴東郡》：朐忍縣山有大小石城，並靈壽木。　劉逵，《蜀都賦》注，原文作靈壽，木名也，出涪陵縣。　楊雄作《靈節銘》，《古文苑・楊雄答劉歆書》作繡補靈節龍骨之銘。《方言》末亦載此書。　《中山經》：龜山其下多扶竹。《注》上字當作下。　《漢書》，《西南夷傳》。　王逸少至老友。見王羲之《邛竹杖帖》。　陸氏，《草木疏》。　郭不云一物，《北山經》：虢山其下多桐椐。郭注：椐樻木腫節中杖。　陶潛，《歸去來辭》。　郭音至庶反。《爾雅・釋木》釋文，紀原文作已。　樻《詩〔音義〕》，《皇矣》音義，原文作去愧反。　栩皁上鍇有實字。　《唐風》，《鴇羽》傳。　陸機，《草木疏》。　《集韻》，《九麌》。　《類篇》，六中。　《艸部》草下皁作草，樣作象。　（柔）〔柔〕《莊子》，《齊物論》。　《玉篇》，《木部一百五十七》。　《廣韻》，《八語》。　樣也，二徐無。　《爾雅》舊注，《齊民要術》卷五引，原引（柔）〔柔〕下無實字，（柔）〔柔〕斗下無者字。　唐人至作樣。唐玄度《九經字樣》，樣字从手。　枇木也二字，鍇本無。　桔一曰四字，鍇無。　《本艸經》，卷十《艸部・下品之上》。　《戰國策》，《齊策》，胡作葫。　鄭有桔柣之門，《左莊二十八年傳》。　柞木上柞字各本無。　維柞之枝，《小雅・采菽》文。　析其柞薪，《小雅・車舝》文。　《皇矣》柞棫斯拔。　《旱麓》瑟彼柞棫。　《緜》柞棫拔矣。　陸璣，《草木疏》。　鄭，《緜詩》箋。　孫炎，《釋木》釋文及《釋木》疏並引。　《齊民要術》十。　《周禮》，《秋官》。　《周頌》，《載芟》。　枰木上枰字，二徐無。　樝字今作柘。本部樝下：木出發鳩山。今《北山經》發鳩之山字作柘。　涻字今作涔，《水部》涻下：水出北䶂山。今《北山經》北䶂之字作涔。劦字今作颱，《劦部》劦下：《山海經》曰：惟號之山，其風若劦。今《北山經》劦逢之山字作颱。　《廣韻》，《十姥》，今張刻本枰譌桴。　《周禮》，《掌染草》注。　榗木上榗字，各本無。　《尚書大傳》，《杍材》，今本南作陽，脩作循。　《吳越春秋》，卷五。　椽羅上椽字，二徐無。　《秦風》，《晨風》。　陸機，《草木疏》。　郭樸，《釋木》注。　蘿者羅之誤，案：阮刻注疏經文作檖蘿，《校勘記》出檖羅二字，云：唐石經單疏本、雪牕本同，注疏本羅改蘿。　《詩・秦風・晨風》文。　椵木上椵字，二徐無。　《本艸》，六《艸部・上品之上》，原文深山下有中字。　郭，《釋木》注。　橞木上橞字，二徐無。　楛木上楛字，二徐無。　《大雅》，《旱麓》。　陸璣，《草木疏》。　《禹貢》簬，原文作簵。　《詩・大雅・旱麓》文。　櫅木上櫅字，二徐無。　〔《廣韻》，《十二齊》〕。　楊雄至榆屬。守山閣叢書《古文苑》章樵本卷四。　大車軸，鍇作車軸材。　朸木上朸字，二徐無。　櫇木上櫇字，二徐無。　《上林賦》，《文選》八李善注，原文無則字。此依文義補。　樲《孟子》，《告子》上，今本趙注作樲棘，小棘，所謂酸棗也。　宋刻《爾雅》單行疏，阮刻注疏本作養其樲棗。《校勘記》曰：單疏本、雪牕本、正德本同，閩本、監本、毛本棗改棘，俗本《孟子》同。案：阮所云單疏本當與段同。　《玉篇》，《木部一百五十七》：樲，酸棗。《孟子》云樲棗是也。　《唐本艸》，《本艸經》，十二《木部》酸棗下引唐本注云：此即樲，音貳，棗實也。今醫以棘實爲酸棗，大誤。　又《本艸圖經》引《孟子》及趙注皆作棗。　《本艸經》，十二《木部・上品》。　樸棗上樸字，二徐無。　寇宗至酥者。《本艸》二十三《果部・上品》大棗條引《衍義》。　《大雅》傳，《棫樸》〔傳〕。　《方言》，三。　又，《方言》，三，今本樸皆作撲。　《考工記》鄭注。　《文選》，鮑明遠《蕪城賦》。　橪《上林賦》，《文選》八。　《淮南子》，《兵略訓》，今莊刻本作伐棘棗而爲矜。　郭，《上林賦》注，原文木下有也橪二字。　柅此篆鍇在屎下，云屎或从木，尼聲。鉉屎下亦有柅篆，於此云重出。　木上柅字鉉無。　梢木上梢字，二徐無。　《廣韻》，《五肴》。　郭音，見《釋（文）〔木〕》釋文。　櫟木上櫟字，二徐無。　桴木上桴字，二徐無。　梭木上梭字，二徐無。　《玉篇》，《木部一百五十七》且泉切。　今人訓織具，見《玉篇・木部》《廣韻・八戈》。　《廣雅》，《釋器》。　樿木上樿字，二徐無。　楋木上楋字，二徐無。　枸木上枸字，二徐無。　《史記》，《西南夷傳》南粵食蒙蜀枸醬。　《漢書》，《西南夷傳》南越食蒙蜀枸醬。　《小雅》，《南山有臺》。　《禮記》之椇，《曲禮下》婦人之摯椇榛，《内則》芝栭蔆椇，《明堂位》殷以椇。　樝木上樝字，二徐無。　《水部》涷下包作鳩。　《淮南書》，《（墜）〔墜〕形訓》濁漳出發包。　《廣韻》，《四十禡》。　枋木上枋字，二徐無。　禮周至爲柄。《禮記・禮運》：以四時爲柄。釋文：柄本又作枋。《儀禮・特牲禮》注：縮加匕東枋。釋文：枋本亦作柄。《士冠禮》：加柶面枋。注：今文枋爲柄。《周禮・内史》：掌王之八枋。釋文作柄，云：本又作枋。　橿《考工記》，《輪人》注。　郭，《西山經》：英山其上多杻橿。注云：橿，木中車材。　《南都賦》槾栢杻橿。　《吳都賦》文欀楨橿。　《釋名》，《釋用器》。　槫木上槫字，二徐無。　穫落，木名也，《小雅・大東》無浸穫薪箋。此作薪是穫薪箋，誤。　《上林賦》華楓枰櫨。　師古，《漢書・相如傳》注，樺字今汲古閣本注奪。　《莊子》，《讓王篇》原憲華冠注：以華木皮爲冠。　所謂樺燭，《玉篇・木部》：樺，木皮可以爲燭。《本艸》：樺堪爲燭。　檗《本艸經》，十二《木部・上

品》。又，檗木根，一名檀桓。 梤香，鍇無。 椴《釋木》，今本茉作椒。 藙煎至之椴。《內則》三牲用藙注。 《本艸經》，十三《木部・中品》。 槭木上槭字，二徐無。 大車，牛車也，《論語・爲政》大車無輗〔集解引〕包注。 輮車至牙也。《考工記・輪人》：牙也者，以爲固抱也。鄭司農云：牙謂輪輮也。世問或謂之罔，書或作輮。 楊《藝文類聚》，八十九引作薄柳。 《初學記》，二十八。 《本艸圖經》，十四《木部・下品》白楊下。 《太平御覽》，九百五十七。 《王風》，《揚之水》。 孫毓，《詩・揚之水》釋文引。 《左傳》，《宣十二年》。 《廣雅》，《釋言》。 《佩觿》中《平聲自相對》。 檉毛傳，《皇矣》。 陸璣，《草木疏》。 羅願，《爾雅翼》卷九，今本迎作以應，曰作一名。 檉之言赬，《爾雅翼》音赬。 《廣韻》，《十陽》。 柳《孟子》，《告子》正義引《說文》。 周禮故書至西曰柳穀。《天官・縫人》注。 鄭印癸字子柳，《昭十六年左傳・子柳賦》蘀兮注：子柳，印癸也。 欒木上欒字，二徐無。 《本艸經》，十四《木部・下品》。 鐘角曰欒，《考工記》：鳧氏爲鐘，兩欒謂之銑。注：銑，鐘口兩角。 屋曲枅曰欒，見《廣雅・釋宮》。 《白虎通》，《崩薨篇》。 廣韻至樹槐。案：《廣韻・十四皆》槐下無引，柏下但引《五經通義》曰：諸侯墓樹柏。此誤。《御覽》九百五十四引《五經通義》曰：士冢樹槐。或因彼涉誤。 《封氏聞見記》，卷六引《禮經》云：天子樹松，諸侯樹柏，大夫樹楊，士樹榆。又引《說文》云：天子樹松，諸侯柏，大夫榆，士楊。 栘也，鍇作木。 《論語》，《子罕》。 郭，《釋木》注。 《古今注》，原文圓上有又云栘楊四字，善作大。 棣《小雅》，《常棣》。 《秦風》，《晨風》。 《豳風》，《七月》。 枳木上枳字，二徐無。 《本艸經》，十三《木部・中品》。 枳可爲籬，《晏子春秋》：枳之爲木，芳而多刺，可爲籬。《文選・閒居賦》：芳枳樹籬。 楓木上楓字，二徐無。 木下也字，鍇無。 《韻會》，《一東》。 犍爲至故曰欇欇。《史記・相如傳》索隱引，故曰欇欇作故曰攝擗，一本作故曰楓。此改。 《上林賦》，《文選》作楓。《史記・司馬相如傳》作汜，集解引徐廣曰：汜一作楓。 權一曰四字，鍇無。 《論語》，《子罕》。 《孟子》，《盡心》上。 《公羊傳》，《桓十一年》。 柜木上柜字，二徐無。 趙注《孟子》，《告子》上。 郭注《爾雅》，《釋木》，原文可下有以字。 《廣韻》，《八語》。 《周禮》，《天官・掌舍》注，作原文作爲。 槐木下槐字，二徐無。 槼《五經文字》，《木部》槼穀云：木名，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便，移木在左，非禾字也。 《小雅》，《鶴鳴》傳。 陸機，《草木疏》。 《山海經》，《南山經》誰山郭傳。 柠楮，鍇無。 櫼讀詩至說焉。《困學紀聞》卷三：《詩》杞有三：無折我樹杞，杞，柳屬也；南山有杞、在彼杞棘，梓杞也；集于苞杞、言采其杞、隰有杞桋，枸櫼也。 堅各本作監，鍇本不誤監。 薊與筋，《顏氏家訓・書證篇》云：《尒疋》：术，山薊。近世文士讀薊爲筋肉之筋，恐失其義。 杞毛傳，《四牡》《四月》。 《禮記》，《表記》鄭注。 郭注《爾雅》，《釋木》。 《本艸經》，卷十二《木部・上品》。 枒木上枒字，二徐無。 《上林賦》留落胥邪。 《史記》，《司馬相如傳》。 《南都賦》楈枒栟櫚。 《蜀都賦》椶枒楔樅。 《吳都賦》椰葉無陰，字作椰不作枒。 《車部》輮下作車軔也，此誤。 襍佩之璜曰牙，《禮記・玉藻》：佩玉有衝牙。疏引皇氏：衝居中央，牙是分畔兩邊之璜。 檀木上檀字，二徐無。 《鄭風》，《將仲子》傳。 齊人至〔先〕殫。《爾雅・釋木》：魄，榽橀。郭注、邢疏皆引，醯皆从木作橀。 櫟木上櫟字，二徐無。 《秦風》，《晨風》，隰當作山。 陸機至是也。《草木疏》。 《艸部》草下樣作象。 又云至櫟也。《草木疏》。 鄭箋《大雅》，《緜》。 捄陸機，《草木疏》。 唐本至作毬。《本艸》卷十四《木部・下品》。 《豳風》傳，《破斧》。 鑿所至木也。《金部》鑿下所以二字，段補。 欄木上欄字，二徐無。 《考工記》，《㡛氏》。 欄實曰金鈴子，《本艸圖經》十四《木部・下品》：楝實即金鈴子也。 《莊子》，《秋水篇》。 檿〔《詩》曰，《大雅・皇矣》。〕《大雅》〔傳〕，《皇矣》傳。 《史記》，《夏本紀》。（大雅皇矣文）柘各本無柘字，案：鍇本有。 《淮南》，《原道訓》射者扞烏號之弓注，今莊刻本柘桑作桑柘，鳥作烏。 胡氏《通鑑辨誤》四永嘉六年漢主聰謂帝曰卿贈朕柘弓銀研條下。 《漢・地理志上》。 《水經注》，《濰水篇》引《地理志》作枲，不作原。 師古，《地理志》注。 楖木上楖字，二徐無。 小徐，《通釋》語。 檈也，二徐無。 梧賈思勰，《齊民要術》卷五。 賈氏云，《齊民要術》卷五，如原文作子似二字。 《爾雅》，《釋木》。 榮〔賈思勰，《齊民要術》卷五。〕《毛詩》，《定之方中》。 又，《湛露》。今梧桐皮青者，今本無皮青者三字。 《士冠禮》設洗直于東榮。 《鄉飲酒禮》東西當東榮。 《甘泉賦》：列宿迺施於上榮兮注。 梠楣也，本部梠下。 楣齊至之梠。 本部楣下。 橎木上橎字，二徐無。 榆榆白，鍇作木白枌。〔枌〕漢初有枌榆社，《漢書・郊祀志》：高祖禱豐枌榆社。 椶〔《齊民要術》，卷五。〕《方言》三，郭注云作之。 《爾雅》，《釋木》。 《急就篇》，第十章：蕪荑鹽豉醯酢醬，字作荑。注引《爾雅》作荑。 《急就篇》注，引《急就篇》十章注，不引《爾雅》郭注。（齊民要術五） 周禮至枯榆。《秋官・壺涿氏》以牡橭午貫象齒而沈之，杜子春云：橭讀爲枯，枯榆，木名。 鄭注《周易》，《大過》釋文引。 《廣雅》，《釋木》。 樵木字鉉無。 《小雅》，《白華》。 《列子》，《周穆王篇》覆之以蕉。 松木上松字，二徐無。 《集韻》，《三鍾》。 樠《莊子》，《人間世》以爲門户則液樠。（廣韻三十六養） 《左傳》，《莊四年》。 馬融，《廣成頌》，見《後漢書》本傳。 《漢書》，《西域傳》。 小顏，《西域傳》注。 樠楠二字，見《左莊四年傳》正義。 檜《衛風》，《竹竿》傳。 《禹貢》杶榦栝柏，《史記》卷二《夏本紀》集解引，孔安國曰：柏葉松身曰栝。 柏《襍記》上。 古多至之伯。《穆天子傳》卷一河宗之子孫鄘柏絮，注：柏，爵。絮，名。古伯字多以木。 促迫之迫，《公羊文

二年傳》練主用栗注：柏猶迫也。　張參，《五經文字・木部》。机木上机字，二徐無。　單狐至机木。《北山經》。　族簡至机桓。今《中山經》族作袟，桓作柏。段依《廣韻・五旨》引改。　郭曰至音飢。《北山經》注。　楊雄《蜀都賦》，見《古文苑》四。　杜詩，杜甫有《覓榿木(栽)〔栽〕詩》。　王安石詩，安石有《榿木詩》。　《韻會》，《四支》：机音舉履切，榿音邱其切。枮木上枮字，二徐無。　梇木上梇字，二徐無。　《前志》，《地理志》上。　《後志》，《郡國志》五。　楰《小雅》毛傳，《南山有臺》。　陸機，《艸木疏》。　郭璞，《釋木》注。　《詩》，《小雅・南山有臺》文。　栀者下，鍇有也字。　《韻會》，《四支》。　史記至皆此。(有)〔見〕小徐《通釋》，原文無千畝二字，茜下有也字。　《水部》染下，引裴栀字，宋本作枕。　相如，《上林賦》鮮支黃礫，《史記・相如傳》作枝。　《史記》，《貨殖傳》，見上引。　《韻會》，《四支》。　榙嚃鍇作遝。　《史記》，《相如傳・上林賦》榙樏荔枝，字作樏，不作櫏。　郭注，《史記集解》引。　《廣韻》，《二十七合》。　《曲禮》上。　某也鍇無。　木字鍇無，木下鉉有从字。　櫾《類篇》，六上。　《西山經》，郭注，今郝本危作花。　《穆天子傳》六，原文子下有乃字，觀下有姑字。　郭，《穆天子傳》注。(本)〔杏〕《六書故》，二十一《植物一》本部本下。　《大雅》，《緜》釋文。　柢也鍇無。　《道德經》下，原文無兩其字。　《韓非》，《解老篇》，直根下無直字。　株《莊子》，《達生篇》：吾處身也，若橛株拘。一本作橛株駒。　《列子》，《黃帝篇》：若厥株駒。釋文：株駒，枯樹本也。　末一在其上，鍇作一其上也。　《六書故》，二十一《植物一》本部末下略末，原文作末略。無聲義皆通五字，原文作同義二字。　椶《西山經》：厎陽山其木多椶。　《南都賦》：檉松楔椶。　郭，《西山經》注。　《蜀都賦》，椶枒楔樅注。　榡扁榼謂之樏，《玉篇・木部》。　似盤至隔也。見《廣韻・四紙》樏下。　《廣韻》，《四紙》力委切。　杈枝上杈字，鉉無。　《廣韻・九麻》引《方言》。　枝也，鍇無。　《艸部》莖下主作柱。　條此篆各本在朴下。　毛傳，《汝墳》。　朴也，鍇無。　(文選)　《洞簫賦》，〔《文選》〕，今本朴作樸。　顏注至得名。《急就篇》二十四章芎藭厚朴桂枯樓顏注：凡木皮皆謂之朴，此樹樹皮厚，故以厚朴爲名。《漢書・相如傳・上林賦》亭柰厚朴顏注：朴，木皮也。此藥以皮爲用，而皮厚，故呼厚朴云。段合兩注參改之。　《廣雅》，《釋木》。　枚杖下，各本無也字。可爲杖三字，鉉在从木上。从木下，鉉有从字。　《毛傳》，《汝墳》〔傳〕。　《豳風》，《東山》傳。　《魯頌》，《閟宮》〔傳〕。　攴，小毄也，《攴部》毄作擊。　《大雅》，《旱麓》文。　棻槎褎斫也，〔見〕下文〔槎下〕。　孫臏至樹下。《史記・孫武傳》。　《周禮》，《柞氏》。　《左傳》，《襄二十五年》。　正義，《〔書〕・益稷》正義。　栞從幵二字，鍇無。　〔史〕，《史記・夏本紀》。　〔漢〕，《漢書・地理志》。　栠《小雅》，《巧言》。　《大雅》，《抑》。　毛，《巧言》傳。　《論語》，《陽貨》。　桂荏謂蘇也，《艸部》。　枖枖枖下，鍇有詩曰愷風云云。　《韻會》，《二蕭》。　〔桃之夭夭〕，《周南・桃夭》。　〔棘心夭夭〕，《邶風・凱風》。　引豐至宀豐。《宀部》亶下。　引艸至艸麗。《艸部》麗下。　槙頂，鍇無。　《大雅》，《蕩》。　毛傳，跋作拔，下有也字。　《考工記》，《輪人》稹理而堅釋文：本又作槙。　梃枚鍇作枝。　《方言》十二。　鄭注至枚也。《儀禮・大射禮》搢三挾一个，《特牲禮》俎釋三个，《士虞禮》俎釋三个，注皆云：个猶枚也。　《左傳》，《襄十八年》。　《孟子》，《梁惠王》〔上〕。　《漢書》，《諸侯王表》。　禮經至作脡。《儀禮・鄉飲酒禮》薦脯五挺釋文：挺本作脡。　櫐《焱部》作燊盛皃。　曹憲至二反。《廣雅・釋訓》：櫐櫐，走也。注原文無二字。　《廣韻》，《二十幽》。　〔篇韻〕，《玉篇・木部》《廣韻・十九臻》。　燊讀至之莘。《焱部》。　《玉篇》，《木部》。　蓄疑敗謀，《周書・周官》文。　櫰《莊子》，《庚桑楚》。　《肆師》，《春官》。　杪《方言》，二。　《王制》：必于歲之杪。　朶意下，鍇有而垂二字。　李鼎祚，《頤・初九》集解。　櫚《左傳》，《昭十八年》。　枵枵下，鍇有玄字。　呺然大也，《莊子・逍遙游》。　大木至污者。《莊子・齊物論》。左氏，《襄二十八年傳》。　《韻會》，《二蕭》引《說文》，今本歲下無在字。　《爾雅》，《釋天》。　孫炎，《左襄二十八年傳》疏引。　天駟至氐得名。見《爾雅・釋天》星名。　柖《漢志》，《禮樂志》。　《玉篇》，《木部》。　榣也，鍇無。　朻《韻會》，《十一尤》樛下引《說文》：樛，高木下曲也。本作朻，从木丩，丩亦聲。　《玉篇》，《木部》。　梐也，鍇無。　橈《周易》，《大過》棟橈。　《考工記》，《輈人》：唯轅直且無橈也。　《月令》無或枉橈。　《左傳》，《成二年》師徒橈敗。　枎疏，鍇無。　《玉篇》，《木部》。　《五音韻譜》，卷十《木部》。　《集韻》，《十虞》。　《類篇》，六上。　《楊雄傳》，《解嘲》。　《呂覽》，《辨土篇》。　檹也，二徐無。　《集韻》，《五支》。　《類篇》，六上。　《九歎》，《惜賢》結桂樹之旖旎注。　《曹風》猗儺，曹當作鄶，《鄶〔風〕・隰有萇楚》。　《上林賦》，《史記・相如傳》。　張揖，索隱引。　《文選》，《上林賦》作猗柅。　韻書至榱橠。《廣韻》《集韻》同。　〔篇韻〕，《玉篇・木部》《廣韻・五支》。　《衛風》，衛當作鄘，《鄘風・定之方中》。　朴《玉篇・木部》下音切同。　椙桑穀至大拱。《史記・殷本紀》。　《西京賦》，原文倏作欻，此改。　槮是也二字，鍇無。　王注，《九辯》。　《周南》，《關雎》。　(梴)〔梴〕長木，鍇作木長。　《商頌》，《殷武》。　《商頌》音義，羶今本皆作鱣。　《道德經》音義，今本丑連作君連。　橚《九辯》，萷櫹槮之可哀。　《廣韻》，《三蕭》。　《玉篇》，《木部》。　杕詩曰六字，鍇無。　《唐風》，《杕杜》傳作特生皃，此从釋文，無生字。　高注《淮南》，《說林訓》心所說毀舟爲杕注。　顏黃至誤也。見《家訓・書證篇》。　此句詩凡六見，《唐風・杕杜篇》二見，《有杕之杜篇》二見，《小雅・杕杜篇》二見。　枲也，鍇無。　小徐云，此亦蘀字，《通釋》云：臣鍇案：《詩》曰十月隕籜，

古當用比槩字。《言部》訬下𠂤作毚。《玉篇》，《木部》。格格于上下，《堯典》文。格于藝祖，《堯典》文。格于皇天，《君奭》文。格于上帝，《君奭》文。〔格爾眾庶，《湯誓》文。〕格汝眾，《盤庚》上文。格君心之非，《孟子·離婁上》文。借格爲庋閣字，《史記·梁孝王世家》竇太后義格集解引如淳曰：竑閣不得下。借格爲扞垎字，《禮記·學記》則扞格而不勝注：格讀如凍洛之洛。扞，堅不可入之貌。《校勘記》出格，讀如凍洛之洛，云：各本同。段玉裁云：《說文》無洛有垎字，水乾也。《玉篇》：土乾也。王逸《九思》自注：垎，竭也。則此《注》及疏洛當作垎。出扞堅不可入之貌，云：足利本扞下有格字。段玉裁云：堅上當有格字。槸也，鍇無。《大雅》，《皇矣》。《爾雅》，《釋木》。毛，《皇矣》傳。鮞爲魚子，見《魚部》。《輪人》，牙得則無槷而固注。《匠人》，置槷以縣注。槸或从蓺作，鉉作槸或从艸。枯《竹部》引《書》，鎔下。引堲讒說，《土部》堲下。引曰圛，《□部》圛下。引布重莫席，《苜部》莫下。鄭音至山榆。《易·大過》音義引。馬，《禹貢》釋文引。《考工記》注，今本枯譌楛，音義楛譌栝。《鄉射禮》大夫之矢則兼束之以茅上握焉注。《國語》，《魯語》。槀槀讀至之犒。《地官·序官·槀人》注。《小行人》注，今本上犒作槁，下犒作稿。《校勘記》曰：大字本、錢鈔本、毛本槁稿皆从牛。又云：槁本上聲，槁勞則讀去聲。鄭注無从牛之犒。〔服注〕，《左傳·僖二十六年》公使展喜犒師疏引。《國語》，《魯語》以膏沐犒師注。牛人至犒牛。阮氏《校勘記》云：葉鈔本作槁牛，宋本、閩監、毛本作犒牛。何注《公羊》，《莊四年》。高注《淮南》，《氾論訓》，餉，莊刻本作享。漢庥至勞醻。《隸續》二十《斥彰長田君斷碑》史見勞醻。鄭箋至爲槀。《鄭風·山有扶蘇》釋文：橋，鄭作槀。樸《周禮》，《夏官·槀人》：春獻素，秋獻成。《石部》磺下：銅鐵樸石也。《漢書》，《文帝紀》，以下有示字。《周禮》，《考工記·輪人》。楨《吳都賦》文欀楨楹。《廣韻》，《十四清》。《地理志》下。《郡國志》五。柔《詩》，荏染柔木，《巧言》《抑》兩見。朸《考工記》，《輪人》兩木字，原文作兩也者字。《毛詩傳》，《小弁》。《毛詩》，《斯干》。《韓詩》，見《斯干》釋文。阞下，《自部》。泐下，《水部》作水石之理也，段删石字。力者，筋也，《力部》。《地理志》，上。材梃一枚也，本部。《論語》，《公冶長》〔集解引〕鄭注，取下有于字。服虔至千枚。見《史記·貨殖傳》索隱。漢人至音鐘。見《匡謬正俗》六。材方至一橦。見《類篇·木部》橦下。柴尞訓，《火部》。毛詩至積（宇）〔字〕。助我舉柴傳：柴，積也。榑《淮南》，《覽冥訓》注。杲《衞風》，《伯兮》傳。杳莫爲日且冥，見《茻部》莫下。栽也，鍇無。《詩》，《緜》。〔下同〕。《五經異義》，《左隱元年傳》都城過百雉疏引。毛詩說，見《鴻雁》傳。公羊說，見《定十二年傳》。鄭君至其詳。《詩·鴻雁》疏引《鄭駁異義》。天子至三里。《〔禮〕·坊記》疏引《鄭駁異義》。何注《公羊》，《定十二年》。鄭箋，《詩·鴻雁》。

《中庸》注可證，《中庸》注：栽讀如文王初載之載。釋文：初載之載並音災。築鄭，《周禮·鄉師》與其輂輦注，鉏作鋤。榦𠦪聲，二徐作榦聲，〔蓋誤〕。〔一曰本也，二徐無。〕舍人，《爾雅疏》引，原引無之字。《大雅》，《文王》傳。《爾雅》，《釋詁》。毛傳，《桑扈》《文王有聲》，《板》《崧高》同。《魏都賦》，木枝別幹注。檥《史記》，《項羽本紀》。構桷下，鍇有之字。冓，交積材也，《冓部》冓下。蓋蒼至中語。《漢書·藝文志·小學家》：杜林《蒼頡訓纂》一篇，《蒼頡故》一篇。模《漢書》，《蕭望之傳》今將軍規橅云，師古曰：橅讀曰模。桴〔棟也，鉉作棟名，無詹字。也鍇作名。〕《鄉射禮》堂則物當楣注。《鄉飲酒禮》主人阼階上當楣注。《靈光殿賦》枝掌杈枒而斜據注：掌，眉梁之上也。棟《釋名》，《釋宮室》。極李奇注《五行志》，案：《五行志》無此注。《天文志》流星下燕萬載宮極東去注引李奇曰：極，屋梁。三輔間名爲極，或曰極，棟也。三輔間名棟爲極。此大誤。《西京賦》跱游極於浮極注。《搜神記》，卷十。《喪大記》中屋履危注。紀誤，當作記。楹《釋名》，《釋宮室》。《禮》言東楹西楹，《儀禮·聘禮》：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又當東楹北面。《鄉射禮》：設于西楹之西。《考工記》，《輪人》。《史記》，《晉世家》。樘〔柱上鉉有衺字。衺鍇作邪。〕《靈光殿賦》，枝掌杈枒而斜據注，引《說文》作掌。《長笛賦》，掌距劫遻注，引《說文》作掌。《長門賦》離樓梧而相撐注，引《字林》作撐。《玉篇》，《木部》。《靈光》，樘作掌。李善至孟反。《靈光殿賦》注。蒪也，二徐無。蒪聲，二徐作薄省聲。〔篇韻〕，《玉篇·木部》榑訓榑櫨，榑引《說文》：壁柱也。《廣韻·十九鐸》榑訓榑櫨，《二十陌》蒪引《說文》：壁柱也。各本在楁篆之後，案：鍇本在楣篆後。榰也，二徐無。曰，二徐無。是，鉉無。玄應書，十六。《尚書大傳》，《多士》。《廣雅》，《釋宮》。《西京賦》，雕楹玉碣。今本《文選》皆作碣。《景福殿賦》玉舄承跋。《西都賦》雕玉瑱以居楹。《淮南〔書〕》，《說林訓》山雲蒸，柱礎潤。《淮南》許注，《眾經音義》卷十八引。楁《明堂位》，山節藻梲注。《論語》，《公冶長》。《禮器》，山節藻梲。《爾雅》舊本作節，見《釋宮》釋文。榑《魏都賦》欒櫨疊施注，引《說文》無上字。《靈光殿賦》層櫨磥垝以岌峩注引無也字。《景福殿賦》櫼櫨各落以相承注引無榑字。《長門賦》施瑰木之榑櫨注引《說文》：榑櫨，柱上枅也。《釋名》，《釋宮室》。《廣雅》，《釋宮》。李善至方木。《靈光殿賦》注。〔篇韻〕，《玉篇·木部》《廣韻·十九鐸》補各切，《二十陌》弼戟切。櫨甘櫨，鉉作櫨橘。宅上，鍇有有字。鳧作鳥，案：今本正文及注皆作鳥。應劭至夏㫃。《史記·相如傳》索隱引，《文選》注引少果之美者四字。《史》《漢》，《相如傳》注。《山海經》之三青鳥，見《西次三經》三危山、《海內北經》蛇巫山、《大荒西經》王母山。《漢志》，《藝文志》。太沖，《三都賦序》：相如賦《上林》，而引盧橘夏熟。考之果木，則生非其壤。後人至當之。《史記·相如傳》集解引郭璞曰：今

蜀中有給客橙，即盧橘也。　鄭注至橐蘆。《地官・掌染艸》注。枅欂，二徐無。　《蒼頡篇》，《靈光殿賦》注引。　《廣雅》，《釋宮》。　薛綜《西京賦》結重欒以相承注。　《釋名》，《釋宮室》。　《景福殿賦》，櫼櫨各落以相承，欒栱夭蟜而交結。　栵《大雅》，《皇矣》。　《〔詩〕》，《大雅・皇矣》文。　栭也，二徐無。　《靈光殿賦》芝栭欑羅以戢舂注引《說文》。　《王命論》，粢梲之材注，引《說文》作標不（誤）作梁。　《爾雅》，《釋宮》文。　檼《釋名》，《釋宮室》。　郭璞，《〔爾雅〕・釋宮》注。　橑《西京賦》當作璫。　《魏都賦》棼作枌。　《廣韻》，《三十二晧》。　桷椽方四字，鉉在榱也下，鍇在之桷下，此改。　刻，鍇無。　《周易》，《漸》。　虞，集解引。　椽《左傳》，《桓十四年》。　《釋名》，《釋宮室》。　榱魯，鍇無。　《韻會》，《四支》。　檐聯，鍇無。　李善至櫋聯。今《景福殿賦》榥梠緣邊注引《說文》作緜聯。　禮經至曰檐。《儀禮・鄉射禮》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檐注：正中曰棟，次曰楣。　《爾雅》，《釋宮》。　梠《釋名》，《釋宮室》，今本作連旅，旅也。　《御覽》一百八十八引作連旅之。　《士喪禮》置于宇西階上注。　櫋《釋名》，《釋宮室》，今本作或謂之櫋。〔此從〕《御覽》一百八十八引作櫋。　郭云雀梠，《方言》十三屋梠謂之欞注。　《九歌》，《湘夫人》。　各本作邊省聲，案：祁刻鍇本無聲字。　檐〔姚氏鼐云，⊠〕橝《方言》，五。　樀户，鍇無。　讀與滴同，鉉作讀若滴，此依鍇。　郭注《爾雅》，《釋宮》。　〔篇韻〕，《玉篇・木部》《廣韻・二十三錫》。　植《釋宮》郭注持户作户持。　邵氏晉涵，《爾雅正義》。　《墨子》，《非儒》。　《淮南》，《本經訓》。　徐鍇，見《通釋》。　檟《漢石經・論語》，見《隸釋》十四。　《商頌》，《那》。　皆以置爲植，今《論語・微子》板本皆作植。《那》箋云：置讀曰植。　槏《通俗文》，玄應書卷十二引。　《集韻》，《五十二豏》。　樓也，鍇無。　《考工記》，《匠人》四阿重屋。　《釋名》，《釋宮室》。　樓樓當作婁婁，《御覽》一百七十六引《釋名》作婁婁。　《囧部》囧下開作闓。　龒甋訓，《囱部》。　楯檻，鉉作楯。　闌，門遮也，《門部》。　檻，櫳也，本部。　王逸至曰楯。《楚辭・招魂》檻層軒些注。　古亦用爲盾字，《詩・（篤）公劉》鄭箋、《禮記・檀弓》《郊特牲》《明堂位》《樂記》鄭注：干，盾也。釋文皆云：字又作楯。　櫺《左傳》，《定九年》。　《文選注》，《天台山賦》彤雲斐亹以翼櫺李注：櫺，窗間子也。　杗《爾雅》，《釋宮》文。　釋宮至之棳。今本棳作梲，釋文：棳，之劣反。本或作梲。　梀《廣雅》，《釋宮》。　杇槾，鍇作鏝。　《土部》曰：塗，涂也。案：又見《水部》塗下。　墘訓，《土部》，段彼注改仰作卬，此仰字當改。　墀訓，《土部》。　《論語》，《公冶長》。　《戰國策》，《趙策》。經傳多假爲盂字，《禮記・玉藻》出杅注：杅，浴器也。《公羊宣十二年傳》：古者杅不穿。注：杅，飲水器。《文選・答客難》：安於覆盂。注云：盂與杅同。　槾《孟子》，《滕文公》下毀瓦畫墁。　椳《大射儀》：順左右限。注：限，弓淵也。　《考工記》，《弓人》：恒當弓之畏。　楣釋文，今本《釋宮》釋文亡作忘，户作樞，曰下檐字無。　梱《廣雅》，《釋宮》。　《史記》，《循吏列傳》。　韋昭，《史記集解》引，梱原引皆作閫。　《曲禮》上内言不入於梱注。　榍郭千結反，《釋宮》釋文。　《考工記・輪人》欲其眼也注。　《西都賦》釦切，《文選》作砌，《漢書・班固傳》作切。　《西京賦》金戺玉階。　《廣雅》，《釋宮》。　《淮南書》，《氾論訓》：枕户橉而卧。　《匡謬正俗》八當作宜。　《多方》，方當作士。　泆又至作屑。《多士》釋文。　柤也，二徐無。　《廣雅》，《釋器》，下同。　岠，止也，《止部》。　槍《止部》岠下槍从手。　《通俗文》，《一切經音義》卷四引。　《莊子・在宥》，今本作愴，釋文作猶。　崔譔至搶攘。《在宥》釋文。　晉灼注《漢書》，《賈誼傳》國制搶攘，字作傖。　楗《南都賦》排楗陷扃注，字作楗作距。　櫼玄應書，卷九。　《戰國策》，《趙策》。　《周禮》，《典同》微聲韽注：韽讀爲飛鉆涅韽之韽。　楔《考工記》，《輪人》。　《南都賦》檉松楔椶。　《蜀都賦》椶枒楔樅。　柵也，鍇無。　〔篇韻〕，《玉篇・木部》：柵，編豎木。非引《說文》。《廣韻・二十陌》引《說文》作堅編木。　《臤部》豎下作豎，立也。　《通俗文》，《眾經音義》卷十四引。　《韻會》，《十一陌》。　杝阤，二徐作他。　玄應〔書，卷〕十四。　《釋名》，《釋宮室》疏上有之字。　《廣雅》，《釋宮》。　《廣韻》，《十九鐸》。　《齊民要術序》引仲長子。　《小雅》，《小弁》傳，今本必字無。　欜《御覽》三百三十八。　《九家易》，《周易集解》卷十五。　《孟子》，《萬章》下抱關擊柝注。　《左傳》，《昭二十年》。　桓也，鍇無。　《檀弓》三家視桓楹注。　《漢書》，《尹賞傳》。　服虔，《史記・文帝紀》集解。　崔浩，《史記・文紀》索隱引。　楃《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注。　《釋名》，《釋牀帳》。　杠《方言》五。　《廣韻》，《四江》，非引《說文》。　《孟子》，《離婁》下。　《爾雅》，《釋天》旌旂，韜原文作綢。　桯《方言》，五。　《孟子》，《公孫丑》下。　《考工記》，《輪人》爲蓋桯。　桱《集韻》，《十五青》。　《類篇》，六上。　《方言》五榻前几條，無桱簜字。　《廣韻》，《四十六徑》：桱，木似杉而梗。　牀漢管至皆穿。《魏志》十一《管寧傳》。　《孟子》，《公孫丑》下。　《孟子》，《萬章》上。《弟子職》疋作所，此依本書《疋部》疋下引作疋。　〔《論語》，《鄉黨》。〕　《左傳》，《襄二十一年》掘作闕。　《九經字樣》，《雜辨部》。　李陽冰，說見鍇本注。　《六書故》，二十一《植物一・木部》刈下。　顧野王，《玉篇》。　枕《少儀》枕几熲杖注：熲，警枕也。　槭徐廣至之（榆）〔牏〕。　《史記集解》引。　鄭司農，《周禮・宮人》爲其井匽注云：匽，路廁也。　櫝韞匵而藏諸，《論語・子罕》。　龜玉毀於櫝中，《論語・季氏》。　《少儀》枕几熲杖。　鄭，《少儀》注。　櫛《釋名》，《釋首飾》。　《竹部》：篦，取蟣比也。　《考工記》刮摩之工，玉、櫛、雕、矢、磬。　梳《漢書》，《匈奴傳》地疎，字作疎。　梒《少儀》：劍則欲櫝蓋襲之。　《廣

雅》、《釋器》。《廣韻》、《二十七合》古沓切、《三十三業》巨業切。㮚《蓐部》，薄下披字，段依鍇改。鎒作，鉉無，鍇在金下。棄聲下，鍇有也字。《廣韻》、《十虞》。羋《方言》五。高注《淮南》、《精神訓》揭鑺舌注。《釋名》、《釋用器》掘作插。《吳越春秋》三。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七十三：户花反，此古文奇字鏵。〔卷〕十八：鏵古文羋、釨二形，今作釨，古文奇字作鋘，同下瓜反。李賢至作鋘。《後漢書·戴就傳》又燒鋘斧注引何承天《纂文》曰：舌，今之鋘也。引張揖《字詁》云：舌，刃也。鋘音華。（方言卷五）釨金下，鉉有从字。相語下也字，鍇無。《周禮》、《鄉師》與其華輦注。《孟子》、《滕文公》上。郭注、《方言》五。《廣韻》、《七之》，今本徙譌從。《方言》，五。柏京房至上也。《易·繫辭》釋文引，上原引作木。《考工記》、《車人》：爲末，庇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二尺有二寸。古者至發之。《匠人》耜廣五寸注。庇讀至接耜。《車人》庇長尺有一寸注。《月令》孟春，天子親載未耜注。季冬，脩未耜注。〔耦〕，《未部》耦下，各本作未廣五寸，段依《御覽》改。《玉篇》、《木部》耜下云：與耜同。鉛台聲二字，鉉無。輝緯或如三字，鉉無。《食貨志》上。《集韻》、《二十三魂》。《廣韻》、《八微》。《玉篇》、《木部》。《廣韻·二十三魂》：輝，户昆切。〔又《八微》〕輝，許歸切。《益部耆舊傳》、《史記·曆書》索隱引。櫌也，二徐無。《漢石經·論語》、《隸釋》〔卷十四〕。《五經文字》、《木部》。鄭，《論語》注。《齊民要術》卷一，津逮本鋟作楱。賈，同〔上〕。古曰至到切。《齊民要術》注。《集韻》、《三十七号》：楞，摩田器。高誘至椎也。《吕覽·簡選篇》鋤櫌白梃注。如淳、服虔，《史〔記〕·始皇本紀》鉏櫌棘矜集解引。孟康，《史記·始皇本紀》鉏櫌白梃索隱引。欘《爾雅》下，當有音義二字，引見下。《考工記》、《車人》一宣有半謂之欘注。《爾雅》、《釋器》音義。李巡，《釋器》釋文引，鉏作鋤。郭璞，《爾雅·釋器》注。《管子》、《小匡篇》。韋〔曰〕，《〔國語〕·齊語》惡金以鑄鉏夷斤斸注。《孟子》、《公孫丑》上。趙注，《孟子·公孫丑上》。韋注《國語》、《齊語》挾其槍刈耨鎛注。《考工記》、《車人》。槉郭云，《釋器》〔注〕。杷《方言》，五。椑下也字，二徐無。《廣韻》、《十九侯》。柃《上林賦》沙棠櫟儲注。柫《方言》，五。《齊語》枷作枷，注同。《王莽傳》柫作拂。《釋名》《釋用器》。戴先生，《方言疏證》。枷《方言》，五。杵《繫辭》下。槩斛下也字，二徐無。鄭，《月令》注。高，《淮南·時則訓》端權槩注。〔柼〕〔杕〕《廣韻》、《去聲·十九代》、《入聲·十一没》。《廣雅》、《釋詁》。摩今本作磨。《廣韻》。《十九代》：柼，磨也。《十一没》：柼，摩也。班固，《後漢書》本傳。曹植詩，今本《〔文選〕注》〔卷二十一〕引《西都賦》亦作抗。顏黄門，《家訓·勉學篇》，可原文作得。楣讀若四字，鍇無。《集韻》、《三十八梗》。《類篇》，六中。《玉篇》、《木部》。《方言》，五。《後漢書》、《鍾離意傳》。柳《士冠禮》角柳注。栝《方言》，五。匧栝，鍇無。槃《左傳》、《僖二十三年》。《吳語》奉槃匜以隨諸御注。《周禮》珠槃、《玉府》則共珠槃玉帶。夷槃，《凌人》大喪共夷槃冰。盤从金二字，鍇無。槤《急就篇》，十三章。《夏小正》：正月柂桃則華。案戴先生，《考工圖補注》。《楚漢春秋》，囚《方言》，五。椳也，鍇無。械《方言》，五。枓斗聲，鉉作从斗。勺下，無所以二字。《小雅》、《大東》。《大雅》、《行葦》。《考工記》、《梓人》勺一升注。《士冠禮》勺觶注。《張儀傳》乃令工人作爲金斗。《匽人》設斗。杓也，鍇無。勺聲，鉉作从勺。《小雅》、《大東》。《大雅》、《行葦》傳。《天官書》、《史記》。《天文志》、《漢書》。索隱引《説文》、《史記·天官書》索隱引。櫑施上象字鍇無。五經至諸臣。《詩·卷耳》疏引，原引器也上大下，有夫字，故從二字作如字。《爾雅》、《釋器》。罍从缶回三字，鉉無。榹美酒一榹，《御覽》七百六十一引謝承《後漢書》，此《漢書》上宜加謝承後三字。《急就篇》，十三章樽榼榹匕著簪。《廣雅》、《釋器》：匾榼謂之榹。榼師古注《急就篇》，十三章。《孔叢子》、《儒服篇》，當作尚。橢《〔三蒼〕》、《史記·貨殖傳》鹽豉千瓿索隱引。師古，《急就章》十三橢杅槃案梧閒盥注。《廣韻》、《三十四果》音切同。槌《方言》五，原文西謂之下，有槌齊謂之四字。柱《吕覽》、《季春紀》。《淮南書》、《時則訓》。〔篇韻〕、《玉篇·木部》：柱與椇同。《廣韻·二十陌》：椇或作檄。古言〔言〕，當作音。梳《方言》，五。《吕覽》、《季春紀》注。楩《論語》、《公冶長》：瑚璉也。《禮記》、《明堂位》殷之六瑚。《左傳》、《哀十一年》胡簋之事。《明堂位》璉作連。包注《論語》，原文無者字，稷下有之字，器下無也字，商作殷。杜注，瑚作胡。孔沖遠，《左傳疏》引服，瑚作胡。《周禮》、《鄉師》與其輦輦注：故書輦作連。鄭司農云：連讀爲輦。《巾車》輦車組纓，釋文作連，云音輦，本亦作輦。《管子》、《海王篇》行服連軺輦者注：連，輦名。《韓勅禮器碑》見《隸釋》一。司馬法至輜輦。《鄉師》注引。《廣韻》、《二十八獮》。橫《廣韻》、《二十七蕩》，闌作欄。《雪賦》月承幌而通暉注。暴韋昭，《漢書注》，今本工鞏字作輿，下鞏字作舉。《史記》、《夏本紀》山行乘橇。《孟子》、《滕文公》上蓋歸反藁梩而掩之。毛傳，《大雅·緜》：捄之陾陾。傳：捄，藥也。應劭注，《尚書·益稷》予乘四載正義引。檠繘訓，《糸部》。汲井二字，各本無，段同。櫚《易》、《姤》釋文。《玉篇》、《木部》。《廣韻》、《十一薺》。枱，罵足也，本部枱下作闌足也，段同。《注》云：《韻會》作鄂足。九家《易》，集解。機機持經者，滕下。機持緯者，杼下。滕者下，鍇有也字。《三倉》、《眾經音義》〔卷〕十四引。織紝之鳥，《月令》戴勝降于桑注。《小雅》、《大東》。《集韻》、《四十禡》。《廣雅》、《釋器》。杼機下，二徐有之字。梭《玉篇》、《木部》。魯季至人也。《列女傳》一。趙，《孟子·滕文公篇上》捆屨織席

注。㥯指撝二字，鍇作檍。核之形也三字，鍇無。《小雅》，《賓之初筵》，今本作殽，釋文作肴。班固，《文選・典引》肴核仁誼之林藪，蔡邕注引《詩》，亦作覈。左思，《蜀都賦》肴槅四陳。《周禮》，《地官・大司徒》。《廣韻》，《十一没》。《玉篇》，《木部》。棚《通俗文》，玄應〔書，卷〕十五、《文選・謝靈運從斤竹澗越嶺溪行詩》登棧亦陵緬注引。（上句玄應卷四卷十四引下句）棧《小雅》，《何草不黄》傳。《公羊傳》，《哀四年》揜作掩。《春官・喪祝》，掌勝國之社稷注。栫《文選》，《江賦》栫澱爲涔注引《説文》。《玉篇》，《木部》。《類篇》，六中。《左傳》，《哀八年》杜注擁作雍。〔篇韻〕，《玉篇・木部》在見切、《廣韻・三十二霰》。槶匡，二徐作筐。《士冠禮》，緇布冠缺項注。《釋名》，《釋首飾》。梯《孟子》，《萬章》上。棖《廣韻》，《十二庚》。《玉藻》大夫中棖注。《鄭風》，《丰》箋。鄭，《曲禮》上外言不入於梱注：梱，門限也。（與闑之間注）桊玄應〔書，卷〕四，曰作呼。《吕氏春秋》，《重己篇》童作豎。椯棳上椯字，二徐無。四字各本在度也前。《道應訓》倒杖策錣上貫頤注，也字無，箴作鍼。槩《莊子》，《達生篇》：吾處身也，若撅株駒。一本作橛株駒。《列子》，《黄帝篇》：吾處也，若橛株駒。荀卿，《大畧篇》。《晏子春秋》，五。樴《周禮》，《牛人》。棓《淮南書》，《詮言訓》羿死於桃棓，《説山訓》羿死桃部。此引未知何據。梲今本至繆也。阮《穀梁傳校勘記》：梲，《石經》、閩、監、毛本同，嚴杰云：《石經》初刻挩作梲，後改從手，非也。椎《方言》，十。《考工記》，《玉人》。終古，《考工記》則於馬終古登阤也。注：齊人之言，終古猶常也。終葵，見上。椑，《廬人》句兵椑注：齊人謂柯斧柄爲椑。柯《幽風》傳，《破斧》。《考工記》，《車人》《廬人》句兵椑注。柄《周禮》禮經作枋，詳前枋下。棅《左傳》，《哀十七年》，今傳秉作柄。《史記・蔡澤傳》持國秉政索隱引《左傳》作秉，又引服虔曰：秉，權柄也。柲各本誤從手，案：孫刻鉉本、祁刻鍇本皆从木不誤。《左傳》，《昭十二年》，今傳戚作鏚。欑杖下，鉉有也字。穿下，鍇無也字。《考工記》秦無廬注。蒼頡至欑同。玄應書，〔卷〕十一引。《檀弓》上菆塗龍楯以椁。屎《竹部》籆下無所以二字。《方言》，五。柅《中山經》，《中次九經》句檷之山注，今本注柅皆譌椐。郝云椐當爲柅字之譌。鉉説，無實字。㮈也，二徐無。辭章家用㮈人，《文選・子虚賦》㮈人歌、劉孝綽詩㮈人夜理楫。檄《秦風》，《小戎》。《考工記》，《弓人》譬如終紲注。禮古文作柴，《既夕禮》注。檃《尚書大傳》四曲作枉。《方言》，九。孫卿書，《議兵篇》。《漢・刑法志》勢作阨〔篇韻〕，《玉篇・木部》《廣韻・十九隱》。栝《釋名》，《釋兵》，矢下有其字。他書亦用筈，《廣韻・十三末》：筈，箭筈，受弦處。棊簙，二徐作博。桻讀若三字，鍇無。《廣韻》，《四江》下兩引皆同。栝《廣韻》，《五十六㮇》。槽《方言》，五。《大雅》，《（篤）公劉》。臬自聲，鉉作从自。《東京賦》所發無臬注引《説文》曰：臬，射埻的也。《左傳》，《文六年》。《釋〔宮〕》在牆，牆當作地。《匠人》置槷以縣。李陽冰，鉉引。桶《廣雅》，《釋器》。《史記》，《商君傳》。櫓《秦風》，《小戎》傳。《釋名》，《釋兵》。流血至櫓也。《書・武成》血流漂杵。賈誼《過秦論》《抱朴子・明本篇》作流血漂櫓。櫨《史記・始皇本紀》流血漂鹵。天子出行鹵簿，蔡邕《獨斷》下：天子出車駕次第謂之鹵簿。柎《韻會》，《七虞》。《小雅》，《常棣》。郭璞至爲柎。《山海經・西山經》員葉而白柎注。枹《文選》，王元長《曲水詩・序》稀鳴桴於砥路注引《説文》：桴，鼓柄也。玄應書，〔卷〕三，又〔卷〕四，又〔卷〕十八三引《説文》。《左傳》，《成二年》：右援枹而鼓。釋文作桴，引《字林》。《左傳》，《成二年》。玄應書卷十八引衛宏《詔定古文官書》，原引無衛宏二字，有案字。卷二、卷三引無音字，切下有謂字。卷三扶鳩作哉鳩。《廣韻》，《十八尤》。椌《樂記》椌楬注。柷《周頌》，《有瞽》。《韻會》，《一屋》柷引《説文》：樂也。木音。工用柷聲音爲享。从木，祝省聲。鄭注，《周禮・小師》疏引。《爾雅》，《釋樂》郭注。《風俗通》，六。《廣雅》，《釋樂》。劉熙，《釋名・釋樂器》。槧牘，書版也，《片部》牘下。《論衡》，《量知篇》。《釋名》，《釋書契》。楊雄至於槧。《方言》末載《楊雄答劉歆書》，又見《古文苑》十。《西京雜記》，三。札《釋名》，《釋書契》。檢《祭祀志》，㠯下有寸字。《周禮》，《地官・司市》注。《廣韻》，《五十琰》。檄《韻會》，《十二錫》。《高紀》吾以羽檄（微）〔徵〕天下兵注。《後漢書》，《李雲傳》。《水經注》，《淇水篇》。《獨斷》，上。棨信，鍇作書。《釋名》，《釋書契》，今本下啓字作君。棨文，鍇作交。《韻會》，《一屋》。《秦風》，《小戎》。《考工記》，《輈人》。《小雅》，《斯干》。《革部》：鞪，車軸束也。（秦風小戎文）梐《周禮・掌舍》文。极或，鍇無。《廣韻》，《二十九葉》。《風土記》，☐謝承《後漢書》，《漢書・李固傳》注，隨原引作追。枩《廣韻》，《九魚》。槅《考工記》，《車人》鬲長六尺。平地任載之車，《車人》大車崇三柯注，任載作載任。《釋名》，《釋車》。左思《蜀都賦》肴槅四陳。橾《考工記》，《輪人》，經文轂字，原文作其，鄭注如作爲。程氏瑶田《通藝録》五、《考工創物小記》一《輪人造轂義述》《轂圍之防梢藪説》《梢藪異義説》，段引參合而約舉之。《急就篇》，十九章：輻轂輨轄輮轏轑。楇聲下，二徐有讀若過三字。劉伯莊，索隱引。裴駰集解髡下有智字。《方言》，九。枊也，二徐無。聲下，二徐有一曰堅也四字。《蜀志》，《劉先主傳》。《華陽國志》，《南中志》。欙《河渠書》山行即橋。徐廣，集解引。原引輂作欗。《漢書》，《溝洫志》山行即梮。韋

昭，《漢書注》，上轝作輿，下轝作舉。 應劭，《〔書〕·益稷》正義引。 《尚書》，《益稷》正義。 《孟子》，《滕文公》上。 《毛詩傳》，《緜》。 《史記》，《夏本紀》作橇，《河渠書》作毳。 《漢書》，《溝洫志》作毳。 服虔，《〔書〕，益稷》釋文引。（尚書正義益稷）徐廣，《河渠書》集解引。 榷者下，二徐有也字。《孟子》，《離婁》下。古本如是，説見《校勘記》。 郭，《釋宮》注。 橋挈皋曰井橋，《曲禮》注：橋，井上桴槔。 居廟反，《曲禮》釋文。 梁木下，二徐有从字。 《孟子》，《離婁》下，古本如是，説見《校勘記》。 《大雅》，《大明》。 《爾雅》，《釋宮》。 毛傳，《有狐》〔傳〕。 橃發聲，鍇作撥省聲。 《廣韻》，《十月》。 《玉篇》，《木部》。 漢人至曰桴。《論語·公冶長》馬注。 楫《劉屈氂傳》又發輯濯楫，《外戚傳》，外戚當作元后，《元后傳》輯濯越歌。《百官表》輯濯丞。 《毛〔詩〕傳》，《衞風·竹竿》。 《詩》，《棫樸》音義。 《爾雅》，《釋訓》音義。 《方言》九。 欚《越絶書》，卷二。 校囚繫也，《□部》。 《易》，《噬嗑》。 《周禮》，《夏官·序官·校人》注，今本兩校字皆从木。 陸德明，《夏官·序官》釋文云：校，户教反，字从木。若从手旁作，是比校之字耳。 樔《藝文類聚》，六十三。 采木下從字，鍇無。 《大雅》，《桑柔》。（林）〔梂〕之札二字，鉉作櫝爲。 玄應書，卷十九。十九，今孫刻本引在十八。 玄應引《倉頡》，〔卷〕十三、〔卷〕十八。 玄應至名朴豆。卷十八。 《廣韻》，《二十廢》。 《小雅》，《伐木》。 許書，《斤部》所下引《詩》作所所。 《顔氏家訓》，《書證篇》。 《晉書》，《王濬傳》。 《中山靖王傳》得蒙肺附。 《劉向傳》臣幸得託肺附。 《田蚡傳》蚡以肺附爲相。 《後漢書》，《方術傳》《楊由傳》，今傳作削哺，章懷注：哺，當作（柿）〔梂〕。 一譌至證據。約《家訓·書證篇》文。 《韻會》，《十一隊》。 横闌，門遮也，《門部》。 《陳風》，《衡門》傳。 《考工記》，《玉人》。 桄《王莽傳》，昔唐堯横被四表。 《王褒傳》，横被無窮。 《後漢書·馮異傳》，横被四表。 《崔駰傳》，聖德滂以横被兮。 《班固傳》，《西都賦》横被六合。 《魏都賦》蕙風如熏注引《東京賦》：惠風横被。 鄭（注）〔曰〕，《堯典》，〔《詩·噫嘻》鄭箋引〕。 《淮南書》，《原道訓》。 玄應〔書，卷〕十四，横牘作牘横。 檇戴侗，《六書故》卷二十一《植物一·木部》檇下。 《廣韻》，《六至》。 《公羊傳》，《定十四年》。 杜預，《〔左氏〕春秋·定十四年》注。 椓《〔詩〕》，《兔罝》。又《斯干》。 朾《通俗文》，玄應〔書，卷〕三引。 《三蒼》，玄應〔書，卷〕三引。 《周禮·職金》注槍雷椎椁之屬釋文：椁，宅耕反。不作椁。 柧殳以至八觚。《殳部》殳下。 應劭，索隱引。 《通俗文》，玄應〔書，卷〕十八引。 急就奇觚，見《急就篇》第一〔章〕。 《後漢書》，《班固傳》。 櫼（甹）〔甹〕，鍇作餘。 《商頌》，《長發》〔傳〕。 《周南》，《汝墳》〔傳〕。 韋昭，《〔國語〕·魯語》且夫山不槎蘖注。 《方言》，一。 馬，《盤庚》釋文引。（榨）〔榦〕《古文四聲韻》，五《曷十三》。 枰木下，鉉有从字。 平亦二字，鍇無。 《文選·吴都賦》枰作平。 槎斫上，鍇無衺字。山下，鍇有木字。 韋，《〔國語〕·魯語》注。 《周頌》，《載芟》。 《射雉賦》奮勁骹以角槎注。 《國語》，《魯語》。 樗《文十六年》，六當作八。杜注凶頑作頑凶。 《孟子》，《離婁》下。 柮《玉篇》，《木部》。 析柀下析也，析段改。 《魏都賦》析其法度注。 棷《禮運》，皆在郊棷。 梡《玉篇》，《木部》。 棞《通俗文》，玄應書卷十二引。 楄《左傳》，《昭二十五年》。 《景福殿賦》肋作勒。 楅《韻會》，《十三職》。 《儀禮》注，今本苛下脱齊字。《校勘記》云：聶氏《通解》、楊氏毛本笴下皆有齊字。朱子曰：注脱齊字，據疏文補之。 《魯頌》，《閟宮》文。 枼《廣韻》，《二十九葉》。 毛傳，《長發》。 槱火上，二徐有从字。 《玉篇》，《木部》：槱，積木燎以祭天也。 《五經文字》，《木部》：槱，積木燎之。 《大雅》，《棫樸》。 《詩》，《棫樸》文。 休《周南》，《漢廣》，今本作休息。釋文：本或作休思。段作休思，説詳《毛（傳）〔詩〕故訓傳》及《詩小箋》。 庥《釋詁》，詁當作言。 椻《大雅》，《生民》。 械《孟子》，《滕文公》上以粟易械器者注。 《禮記》，《王制》音義。 李善《長笛賦》〔注〕，橋楺斤械注。 何注《公羊》，《莊三十二年》。 《六書故》，二十一《植物一·木部》。 杽木下，鉉有从字。手亦聲三字無。 《廣雅》，《釋宮》。 《廣韻》，《四十四有》。 桎《周禮·掌囚》音義。 韋昭，《周禮·掌囚》音義引。 梏械也下，鍇有所以告天也五字。 《周禮·掌囚》音義。 櫪《莊子》，《天地篇》。 《通俗文》，玄應書〔卷〕十二引。 《尉〔繚子〕，卷二《將理》。〕檻《長楊賦序》，載以檻車注。 圈訓，《□部》，嘼字段改。 柙《廣韻》，《三十二狎》。 《論語》，《季氏》。 棺《釋名》，《釋喪制》。 櫬天子之棺四重，《檀弓》上文。 諸侯至不重。《檀弓》注。 《檀弓》，上。 椑謂至言也。見《〔檀弓〕》注。 槥《急就篇》，二十五章。 椁《檀弓》上，郭原文作椁。 楬《五音韻譜》，《十八聲·木部》。 《類篇》，六中。 《集韻》，《十一月》。 楬櫫，《周禮·蜡氏》注。 《廣雅》，《釋宮》。 《廣韻》，《九魚》。 《酷吏傳》，《尹賞傳》。師古注，《尹賞傳》。杙也之云，蓋本《説文》。 《韻會·九屑》引《説文》：杙也。《六月》引《説文》：楬櫫也。 梟故，二徐無。 鳥下，鉉有頭字。 孟康至末。《郊祀志》上用一梟注引。 《五經文字》，《木部》。

東部

東从木五字，鍇無。

林部

林《周禮》，《地官·序官》。 《小雅》，《車舝》。 毛傳，《賓之初筵》。（㮚）〔㮚〕《釋詁》釋文，㮚作隸。 《耒部》耤下，卌作册，段謂册是卌之譌，説見彼。 《漢石

經・論語》，《隸釋》十四，册作卌。《廣韻》，《二十六緝》。鬱叢下，二徐有生字。《韻會》，《五勿》。《秦風》，《晨風》。《考工記》，《函人》〔注〕，如作爲，段《漢讀考》作如。《菀柳》傳，林作木。楚《小雅》，《楚茨》。小徐引小謝，無寒城五字。棽《集韻》，《二十一侵》。《類篇》，六中。張揖《大人賦》注，《漢書・相如傳》。麓《左傳》，《昭二十年》。韋注者作之官。三傳，麓作鹿。《穀梁傳》，《僖十四年》麓作鹿。《周禮》，《林衡》。《王制》林麓川澤。鄭，《地官・序官》注，山木作竹木，下生字無。《易》，《屯》。虞翻，《〔周易〕集解》引。棼《考工記》，《匠人》。鄭，《匠人》注。《左傳》，《隱四年》。森〔篇韻〕，《玉篇・木部》《廣韻・二十一侵》。

才部

才哉生至生明。案：《顧命》哉生魄，《晉書・夏湛傳》作才生魄。此明字疑當爲魄字。哉生明，僞《武城》文。

又卷六下　弟六篇下

叒部

叒鍇湯作暘，桑作木，叒作桑。《五音韻譜》，⿰囗又《集韻》，《十八藥》。《類篇》，六中。《尚書》，《堯典》。《淮南・天文訓》，今本作暘谷。《（墬）〔墬〕形訓》扶木在陽州注。王逸，《楚辭・離騷》總余轡乎扶桑注引《淮南子》，今本作暘。《史記》，《五帝紀》索隱引《淮南》。《文選》，《蜀都賦》汩若湯谷之揚濤注引《淮南》。桑从叒木，鍇作从木，叒聲。

之部

之漸，二徐無。之下也字，二徐無。之人也，之德也，《莊子・逍遥游》。之條條，今本《莊子・齊物論》皆作調，釋文音條。之刀刀，今本《莊子》及通志堂本《釋文》皆作刁刁，盧本《釋文》作刀刀。攷證云：舊俱作刁，俗，今改依正體。《左傳》，《襄十五年》。《召南》，《采蘩》傳。《周南》，《桃夭》傳。戴先生，《考工記補注》，原文須鬣是也作鬣屬也。㞷生下，鍇無也字。㞷《辵部》，辵當作彳。

帀部

師从帀至意也。鍇作从㠯帀，四帀眾意。《周禮》，《地官・序官・師氏》注，下注皆見《序官》。𡗗師，鍇無。

出部

出茲訓，《艸部》。敖从放，鍇作放聲。《詩・邶風・柏舟》。賣从買，鍇作買聲。《韻會》，《十卦》。𩰫荀、王，釋文引。《尚書》，《秦誓》。檮杌作檮柮，《木部》檮下。

宋部

宋《小雅》，《小弁》。《小雅》，《出車》。《魯頌》，《泮水》作茷茷，段依《釋文》作。《玉篇》，《市部百六十九》。𡗗皃下，鍇有也字。《周易》，《泰》。孛《論語》下曰字，鍇無。《春秋》，《文十四年》。索糸下，鍇有聲字。朱木，木鍇作市。《爾雅》，《釋水》。《詩》，《七月》。朿《詩》，《周頌・豐年》。眚見《肉部》。

生部

丰《鄭風》，《丰》。《方言》一謂之作曰字。隆漢幼至於陵。《通典》八十三引作《鄭駁》，此云《異義》，殆誤。《漢・地理志》上。《郡國志》四。祐曰，祐當作祜。《毛詩》，《皇矣》與《爾雅》臨衝釋文：臨，《韓詩》作隆。𤜵讀上，鍇有豨字二字。玄應〔書卷〕十四蕤下云：字從生，豕聲。〔卷〕十六蕤下云：字從生，從豕聲。禮家緌與蕤通用，《玉藻》繢緌注：緌或爲蕤。釋文：緌本作蕤。甡《毛傳》，《桑柔》。《小雅》傳，《皇皇者華》〔傳〕。《詩》，《大雅・桑柔》文。

乇部

乇丞采，鉉作从垂穗，鍇作穗。貫下，鍇無一字。形下，鉉無字字。

丞部

丞華葉，鍇作葉華。夢英所書，《〔篆書〕偏旁〔字源〕》。㓞《地理志》，上。

雩部

荂雩，鍇無。艸下从字，鍇無。郭，《釋艸》注。《方言》一。韗《小雅》傳，《常棣》。《詩》，《小雅・常棣》文。毛傳、鄭箋，今本咢皆作鄂。

蕚部

蕚艸下，二徐有从字。俗作花至北朝。説見顧炎武《唐韻正》。

禾部

（禾）〔禾〕《玉篇》，《禾部一百七十四》，古作五。穧从禾六字，鉉作从禾，从只聲，鍇作从禾只，支聲。《廣韻》，《四紙》《九麌》。《莊子》，《山木篇》蝯作猨。陸機，《詩疏》，《明堂位》正義引句作俱。《校勘記》曰：段玉裁校本云：椇當作枳。此又作句，未知何本。《逸莊子》，《文選・風賦》注引。《淮南書》，《修務訓》。《急就篇》，十九章。酒經（程），見《韓詩外傳》。枳本或作穧，《〔爾雅〕・釋地》釋文。郭，《釋地》注。秶从下，鍇無又字。名下，鍇有闕字。

稽部

稽玄應書，〔卷〕二十五引如是，〔卷〕三引作稽，留止也。《戰國策》，《宋策》徐其攻而留其曰注。禹會至計也。《史記・夏本紀》《水經注・漸江水篇》。説《尚書》，

見《堯典》鄭注。稦如有所立卓爾，《論語·子罕篇》。卓者，高也，《匕部》阜下。稽名下鍇有也字。

巢部

㝵《玉篇》，《巢部一百六十五》。《廣韻》，《五十琰》。《集韻》，《五十二儼》。《類篇》，六中。《上林賦》，《文選》作甹，《漢書·相如傳》作㝵。

桼部

桼象下，鍇有木字。《詩》，《定之方中》椅桐梓漆。《書》，《禹貢》厥貢漆絲。《巾車》髹飾注。《史記》，《夏本紀》。《尚書大傳》，《堯典》。《韻會》，《四質》。髹韋昭（注），《文選·景福殿賦》列髹彤之繡捔注引。師古，《漢書·外戚傳》殿上髹漆注。《巾車》注，謂字無。《漢書》，《外戚傳》。《西都賦》：玄墀釦砌，玉階彤庭。𣏟〔篇韵〕，《〔玉〕篇·桼部一百七十六》《廣韻·五肴》薄交切。

束部

束口音韋，回也，《口部》。《詩》，《王風·揚之水》。束之下也字，鍇無。束下，鉉有从字。《韻會》，《十五潸》。𣏟束下，鍇有者字。讀下，鍇有之字。《齊民要術》，〔卷二《種麻》〕。剌束下从字，鍇無。《謚法解》，盧本如是，漢魏叢書本過作禍。

橐部

橐《廣韻》，《二十一混》。《五經文字》，《橐部》。《廣韻》，《四宵》符霄切，字作橐，其又音公混，則混入橐音矣。橐《大雅》，《公劉》傳。《戰國策》，《秦策》注。玄應書，〔卷〕十二。《說文》，《詩·公劉》釋文引。櫜《樂記》，名之曰建櫜注。（大雅）《周頌》，《時邁》傳。《周禮》，《大司徒》。《周頌》，《時邁》文。橐囊，鍇作橐。缶聲，二徐作匋省聲。蘇軾，《石鼓詩》。

囗部

囗回訓，（下文）〔本部〕。（巾）〔帀〕訓，《帀部》，周當作匊。圜《呂氏春秋》，《圜道篇》。《大戴禮》，《曾子天圓篇》，盧注引《淮南子》《白虎通》。團《鄭風》，《野有蔓草》作溥。釋文：本亦作團。《周禮》，《大司徒》其民專而長注：專，圜也。圓規訓，《夫部》規下。圓《集韻》，《二仙》于權切。圜圓，《說文》：天體也，一曰全也。不作合。《類篇》，六下。《商頌》，《長發》。回轉下之字，二徐無。淵，回水也，《水部》。《毛詩傳》，《小旻》《鼓鐘》。又《大明》傳。圖从啚啚三字，鍇作啚聲二字。《左傳》，《襄四年》。《國語》，《吳語》。《小雅》傳，傳當作箋，《雨無正》弗慮弗圖箋。啚訓，《亩部》。嗇訓，《嗇部》。圛《廣韻》，《二十二昔》。《玉篇》，《口部四百十八》。《尚書正義》，《洪範》。《詩·齊風》正義，《載驅》。鄭箋，《載驅》。（廣韻二十二昔）《五經文字》，《口部》。莫席，見《苜部》。堲讒，見《土部》。某氏，《書·洪範》傳。王肅，《書·洪範》疏引。國从或，鍇作或聲。《周禮》，《太宰》以佐王治邦國注。畾《大雅》，《既醉》。郭、呂，《釋宮》釋文邱作立。（大雅既醉文）囷《伐檀》傳：圓者爲囷。《考工記》，《匠人》注：囷，圜倉。《吳語》，囷鹿空虛注：員曰囷。《急就篇》，二十章注：囷，圜倉也。《管子》，《輕重丁》。《釋名》，《釋宮室》，今本京作廩。畢氏疏證云：廩當爲京。說見彼。（急就篇二十章）《廣雅》，《釋宮》。圈閑訓，《門部》。《類篇》，六下，圈下不引《說文》。囿《淮南》，《本經訓》侈苑囿之大注。《西京賦》，作繚亘緜聯。《周禮》，《地官·序官·囿人》注。囿也〔者〕四句，皆見《夏小正》傳。常道將，《華陽國志》。《毛詩》，《玄鳥》：奄有九有。《文選·潘元茂〈册魏公九錫文〉》綏爰九域注引《韓詩》：奄有九域。《御覽》一百九十六。《韻會》，《二十六宥》。𨷂囿鍇作从二林。園《鄭風》，《將仲子》。《周禮》，《太宰》。圃《齊風》毛傳，《東方未明》。馬融，《論語·子路》注。〔《倉頡解詁》〕，玄應〔書〕卷一引。因《左傳》，《閔元年》，植今本作親。《論語》，《學而》。囟从又从囗，鍇作从囗从又。囹蔡邕，《月令》正義引。《鄭志》，《月令》正義引。圄《左傳》，《宣四年》。囚从下，鍇有囗字。固《夏官》，《序官》。困〔疏廣至中也〕。《漢書·疏廣傳》。《論語》，《堯曰》。朱《廣雅》，《釋宮》。圂豕，二徐無。在下，鍇有其字。《釋名》，《釋宮室》。囮率訓，《率部》。潘安仁，《射雉賦·序》。徐爰，《射雉賦》注。𨷂繇下，鉉有又音由三字。

員部

員《小雅》，《正月》。《秦誓》，今本作云來。《校勘記》云：古本云作員。《商頌》，《玄鳥》。鼎鼎下，段改。貶《老子》，上。《左傳》，《襄九年》。

貝部

貝形下，鍇有也字。至，鍇作到。錢下，鍇有也字。《小雅》，《菁菁者莪》。《周易》，《損》。《食貨志》下，龜貨作龜寶。鄭箋，《詩·出其東門》。注《易》，見《損》釋文引。布泉至二品。《外府》注。《檀弓》，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注。〔《周禮》〕，《地官·序官·泉府》注。貨也，鍇在小貝下。陸績，《旅·初六》集解引。賄《周禮》，《大宰》阜通貨賄注。《聘禮》賄在聘于賄注。財也，鍇無。寶訓，《宀部》。《周禮》，《大宰》以九賦斂財賄注、《宰夫》乘其財用之出入注。貨《廣韻》，《二十九過》从作有。《韻會》，《二十一箇》。賜〔篇韻〕，《玉篇·貝部》《〔廣〕韻·五寘》。

資早則四語，《〔國語〕・吳語》。《周禮》，《考工記》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注。《老子》，上。賮《廣韻》，《二十五願》。賑聲下，鍇有也字。《匡謬正俗》，七。賢《小雅》，《北山》。《孟子》，《萬章篇》上。戴先生，《毛鄭詩考正》。賀物，鍇有。《韻會》，《二十一箇》。《玉篇》，《貝部四百八》。《廣韻》，《三十八箇》。貢功，鍇無。《周禮》，《太宰》，六當作五。贊《周禮・太宰》注無贊助也之文，疏有之，此誤。鍇，《通釋》語。賣《蒼頡篇》，《魏都賦》注引。〔張載〕，《魏都賦》禋負賣贅注。《孟子》，《公孫丑下》。貸聲下，鍇有借也二字。貣求人至通名。見《羣經音辨》六《辨彼此異名》。唐人至之說。案：《周禮・泉府》凡民之貸者釋文：音待。注貸民之物釋文：吐代反。《文十四年左傳》貸於公釋文：音待，又音忒。《史記・貨殖傳》癰貸子錢貸索隱：假也，音吐得反。出捐千金貸索隱：音吐代反。《晉書》卷八十二音義：上貸，他代反；下貣，徒得反。《詩・大田》《爾雅・釋蟲》釋文。《釋文》，《泉府》釋文。賂《魯頌》，《泮水》。賸貳訓，下文。贈《大雅・韓奕》作其贈維何，此宜分晰。毛傳，《渭陽》。鄭箋，《韓奕》。何休，《公羊隱元年傳》注，死生字互易。賅逸，《辵部》。贛《道應》無贛賜也注文，疑當作《精神》。《精神訓》今贛人赦倉注：贛，賜也。《要略訓》一朝用三十鍾贛注。〔贛〕，〔贛〕贛，鍇作省作二字。《集韻》，《一送》。《類篇》，六下。賚《小雅》，《楚茨》傳。《大雅》，《江漢》傳。徐仙民，見《楚茨》《賚》釋文。賞也，鍇無。鍇，《通釋》語。賜《方言》三。《公羊傳》，《莊元年》。賜《漢書》，《武帝紀》注。〔《漢武帝詔》〕，《武帝紀》。郭璞，《史記・相如傳》集解引。施于中谷，《葛覃》。施于孫子，《皇矣》。贏賈，二徐在餘下。《韻會》，《八庚》。《左傳》，《召元年》。賴《方言》二。負一曰六字，鍇無。《左傳》，《襄十四年》。《孟子》，《盡心下》。《史記》，述《外戚世家》。貯《周禮》，《廛人》注：謂貨物儲藏于市中。貳《周禮》注無副貳也。《小宰》八則之貳注：貳，副也。段《刀部》引之，此疑誤倒。賓《老子》上。此依王弼本。司馬至王臣。《史》《漢》傳引《詩》皆作濱。《文選・雜蜀父老》注云：本或作賓。賓鉉本無首畫，案：孫刻本有首畫。《玉篇》，《貝部》。《集韻》，《十七真》。《類篇》，六下。貰《高祖本紀》作王媼武負。韋昭，集解引。《聲類》《字林》，劉昌宗，見《匡謬正俗》七。鄒誕生，見《史記索隱》，音世，非音勢。（見匡謬正俗七）贅之下，鉉有也字。錢下，鍇有也字。《大雅》傳，《桑柔》。《孟子》，《梁惠王下》。《大傳》，《略說》。《公羊傳》，《襄六年》。《史記》，《滑稽列傳》：淳于髡，齊之贅壻也。《漢書》，《鼂錯傳》及贅壻賈人。《莊子》，《大宗師》胝作坻。敖訓，《放部》。放訓，《放部》。《韻會》，《八霽》。質从所闕，鉉（所）〔所〕聲。《春秋》，《隱三年傳》。《小雅》毛傳，《賓之初筵》。《周禮》，《圍師》。《左傳》，《僖二十三年》。《禮》，《禮器》質明而始行事。《韻會》，《四質》。賈《衛風》，《氓》。《咎繇謨》，賈今傳作懋。《文選・王元長永明九年策秀才》文注引作貿。贖貿也二字，鍇本奪。費《論語》，《堯曰》。賈市訓。《市部》。《論語》，《子罕》。商《白虎通》，《商賈篇》，今本章皆作商，通物二字作行字，居賣二字作止字。《尚書》，《費誓》。徐邈，《釋文》引。買貝下，鍇有聲字。《論語》，《鄉黨》。《公孫丑》，下。丁公至高者。孫奭《孟子音義上・公孫丑下》龍斷，丁云：龍與隆聲相近。隆，高也。陸云：龍斷謂岡壟斷而高者。如陸之釋，則龍音壟。高誘至爲堁。《淮南・說山訓》山上食晞堁高注：堁，土塵也，楚人謂之堁。貿卖古四字，鍇無。貶玉聲，鍇作从乏聲。杜林作导，見《巢部》。貧貝下，鉉有从字。分亦二字，鍇無。富，備也，厚也，見《宀部》富下。賃《廣韻》，《三鍾》。賦物字，謝下也字，鍇俱無。馬，釋文引。《韻會》，《十一尤》。購也，鍇無。漢律，見豸律貀下。（賕）〔賕〕《廣韻》，《八語》。祭神米曰糈，《淮南・說山訓》注：精米所以享神。《離騷》注：〔糈〕，精米所以享神也。《山海經・南山經》注：（精），〔糈〕祀神之米名。注小異。（賮）〔賮〕衛，二徐作衒。睦下，鍇有字字。衛訓，《行部》。儥訓，《人部》，段改如是。《玉篇》，《貝部四百八》。

邑部

邑鄭莊公曰，見《左隱十一年傳》。《白虎通》，《京師篇》，商作殷。西邑夏，《太甲》上。天邑商，《多士》。作新至國維。《康誥》。《周禮》，《小司徒》。《左傳》，《莊二十八年》。《土部》，封下。邦《周禮》，《大宰》以佐王治邦國注。又云，同上。邦康叔，《康誥・序》。邦諸侯，《分器・序》。《論語》，《季氏》。《周禮》，《小司徒》。郡初下，天下二字鉉無。監下，鉉有其字。郡下，鍇有焉字。監下，鍇有其郡二字。《河水篇》注，今本引無兩受字。《戰國策》，《秦策》。吳氏師道，《秦策》注，縣大郡小之五字原文無。錢氏大昕，見《二十一史弨異・漢書地理志弨異》。裴駰，《始皇本紀》集解。故鄣郡，見《地理志上》丹揚郡。黔中至十年。《秦本紀》。高誘，《呂覽注》，見上引。應劭《風俗通》，《始皇本紀》正義引。《帝王世紀》，《郡國志》注引。唐人至之說。《晉書・地理志》。都禮下，鍇有制字。《左傳》，《莊二十八年》。《大司徒》凡造都鄙注。《載師》以家邑之田任稍地注。杜氏，《土功釋例》，此約其文，與原文小異。《載師》任近郊之地注引《司馬法》。《大宰》，九賦注。鄭聚字，鍇作四里二字。儹訓，《木部》。儹訓，《人部》。取，段改。《地理志》，上。莽曰贊治，《〔地理〕志》上沛郡鄵下注。音嵯，應劭沛郡鄵下音。茂陵書，見《史記・蕭相國世家》《漢書・高帝紀》《蕭何傳》注。文潁，見《史〔記・蕭相國世家〕》《漢〔書〕・蕭何傳》注。臣瓚，見《史記・蕭〔相國〕世家》《漢書高帝紀》《蕭何傳》注。

顏師古，《地理志》上南陽郡鄧下注。杜佑、江統、戴規、姚察、李吉甫，《元和郡縣志・河南道三・亳州鄧縣》下云：漢屬沛郡，蕭何封鄧侯，即此道也。錢氏大昕，《史記三王世家》及《漢書地理志》攷異條。泗水亭，《高祖碑》，《古文苑》，今本鄛皆作鄧。鄛都鄛至居也。《大司徒》凡造都鄙注。邦之所居曰國，《天官・大宰》注。都之所居曰鄙，《大司徒》注云：都，鄙所居也。春秋至邊者。《左・莊九年・經》：齊人、宋人伐我西鄙。《莊二十六年傳》：羣公于皆鄙。注並云：鄙，邊邑也。取目，十五篇下。郊距，二徐作距。杜子春注，《周禮・載師》。《玉藻》，當作《郊特牲》。《周禮》故書，《載師》注。邸鄭司農，《典瑞》注。郭《公羊傳》，《文十五年》：郭恢郭也。傳文，非注。注字當逸城上。郵竟，二徐作境。《孟子》，《公孫丑》。郜鄭，《載師》注。鄛邑下，鉉有从字。漢鄛至東南。《大清一統志》三百五十一《哈密古蹟》：古納職縣在古伊州西南。《元和志》：納職縣其城郭鄛善人所築，夷謂鄛善爲納職，因此名縣焉。《唐書・地理志》：納職縣，貞觀四年以鄛善故城置。窮《左傳》，《襄四年》。《山海經》，《海內西經》海內昆侖之墟下云：弱水出西南隅。注引《淮南子》云：弱水出窮石，窮石今之西郡那丹，蓋其派別之源耳。《離騷》：夕歸次於窮石。《淮南子》，《地形訓》：弱水出自窮石。《地理志》：張掖郡刪丹，桑欽以爲道弱水自此。《説文》，《水部》溺下山丹作刪丹。漢山至丹縣。《一統志》一百六十三《甘州府山丹縣》下云：漢置刪丹，屬張掖。後漢因之，獻帝時分置西郡，晉因之。後魏改刪丹曰山丹，周廢。隋大業初復曰刪丹，屬張掖郡。唐屬甘州。元至元初復曰山丹，升爲州，屬甘肅行省。明初置山丹衛，屬陝西行都司。本朝初因之，雍正十一年改置山丹縣，屬甘州府。鄚《地理志》，下。《郡國志》，五。陸德明，《樂記》釋文，辰下有之字，文王之昭四字無。張守節，《史記正義》。（地理志下）《郡國志》五注，廣陽郡三字原文無。今京至燕都。《一統志》三，《順天府大興縣・附郭》云：本周初薊國，春秋時爲燕國都。邰詩曰六字，鉛在臣鍇曰下。《大雅》，《生民》。《地理志》，上。《郡國志》，一。杜預謂之釐鄉，鄉當作城。《昭九年傳》魏駘注：駘在始平武功縣所治釐城。徐廣，《郡國志》注。今陝至釐城。《方輿紀要》五十四《陝西三・乾州武功縣》下云：釐城在縣西南二十二里。《大清一統志》一百五十二《陝西乾州・古蹟》：釐縣故城在武功縣西南。郊《地理志》，下。《魯頌》，《閟宮》箋，山之二字原文無。戴先生，《毛鄭詩考正》。岐聲，鍇無。《夏書》，《禹貢》。《雅》，《縣》皇矣。《頌》，《閟宮》。《漢志》，《地理志》上右扶風。《西京賦》岐梁汧雍注。《地理志》，下。棪山下，鍇（有）作字。邠大王，鍇作王徙。豳《史記》，《周本紀》：子慶節立國于豳。《地理志》，上。《毛詩箋》，《詩譜》。《郡國志》一。徐廣，《史記・周本紀》集解引。周禮至作邠。今薊章經，注皆作豳，釋文：豳，彼貧反。注：邠同。段本之，師當作章。《孟子》，《梁惠王》下。《通典》，《元和郡縣志》三，《關内道・邠州》。郭忠恕，《佩觿》上，易作致。鄙前，《志》上。後，《志》一。《大雅》，《崧高》。今鳳至鄙城。《方輿紀要》五十五《陝西四・鄜縣》：鄜城在縣東北十五里，渭水之北。《大清一統志》一百四十三《陝西鳳翔府・古蹟》：鄜縣故城在今鄜縣東北。師古音媚，《地理志》上注。郁《地理志》，上。《論語》，《八佾》。今陝至夷城。《方輿紀要》五十五《陝西四・隴州》：郁彝城在州西五十里。《大清一統志》一百四十三《陝西鳳翔府・古蹟》：郁夷故城蓋在今隴州西五十里大寧關側，近汧水源。後漢至郁夷。《通鑑》四十。鄠也，鉉作名，鍇作名也。前，《志》上。後，《志》一。今陝至國也。《大清一統志》一百三十八《陝西西安府古蹟》：鄠縣故城在今鄠縣治北。《元和志》：故鄠城在縣北二里，夏扈國也。扈有扈五字，鍇作有扈國也有甘亭。馬融，《釋文》引。《左傳》，《昭元年》。姚察，《夏本紀》正義引。《漢書》，《地理志》上。《元和郡縣志》，《關内道・京兆府・鄠縣》。《史記》，《夏本紀》正義。（姚察夏本紀正義引）《左傳》，《昭十七年》。屈蕩户之，《左宣十二年傳》。鄗服虔、蘇林、小顔，《漢書・周縶傳》注。小司馬，《史記・周縶傳》索隱。《功臣表》，《漢書》。張守節，《史記・周縶傳》正義。《穆天子傳》，卷一。《地理志》，上。《襄元年》侵楚焦夷。《昭九年》遷許于夷。今安至父城。《大清一統志》六十五《安徽潁州府・古蹟》：城父故城在亳州東南。《史記》，《周縶傳》索隱。楚漢至肯反。《漢書・周縶傳》注。郝《玉篇》，《邑部二十》。《前志》，上。在今盩厔縣。《大清一統志》一百五十七《陝西西安府》：盩厔縣在府西南一百六十里，漢置縣，屬右扶風。鄠《詩》，《文王有聲》。《書》，《召誥》《畢命》。《左傳》，《僖二十四年》。《前志》，上。《後志》，一。《大雅》，《文王有聲》。杜預，《左僖二十四年傳》注。（後志一）今陝至陵城。《大清一統志》一百三十八《陝西西安府屬縣咸寧縣附郭・古蹟》：杜陵故城在咸寧縣東南。《括地志》：杜陵故城在萬年縣東南十五里。萬年故城下云：今咸寧縣治。鄭《前志》，上。《後志》，一。今陝至鄭城。《乾隆府廳州縣志》二十一《陝西同州府・華州》下云。本朝雍正三年升直隸州，十三年改屬同州府，鄭縣故城在州北。《前志》上京兆尹。桓公至洧焉。見《國語・鄭語》《史記・鄭世家》《康成詩譜》。（二志前志上後志一）今河至鄭城。《乾隆府廳州縣志》十七《河南開封府新鄭縣》下云：縣故城在縣北洧水北，今在水南十三里。段云縣西，未合。邰二《志》，《前志》上，《後志》一。應劭，《地理志》上注。今陝至其地。《大清一統志》一百四十九《陝西同州邠陽縣》：本古有莘國，戰國魏合陽邑，漢置縣，屬左馮翊，後漢因之。《乾隆府廳州縣志》二十一《同州府》：雍正十三年升爲府。《大雅・大明》文。《水經注》，《河水篇》。呬鄉下鍇有也字。二《志》，《前志》上，《後志》一。今陝至故城。《方輿紀要》五十三《陝西二》藍田縣下：藍田故城，《志》云在縣治西十一里。《大清一統志》一百

三十八《陝西西安府・古蹟》：藍田故城在今藍田縣西。鬱《水經注》，《渭水篇》，沈作沈。宋敏求，《長安志》十一。毛傳，《蒸民》。《國語》，《晉語》。《方輿紀要》一《形勢一》：樊畿內國，或曰今濟源西十五里曲陽城是古陽樊也。又四十九《河南四》：曲陽城縣西南十五里亦曰陽樊城，古陽樊也。鄭《地理志》，上。今陝至廢縣。《大清一統志》一百五十四《陝西鄜州古蹟》：鄜縣故城在洛川縣東南。《雒川縣志》：鄜城廢縣在今縣東南七十里。孟康，《地理志》上注。鄜《集韻》，《十一模》。《類篇》，六下。《詩地理考》，四。《困學紀聞》，三。宋滿水季氏，《困學紀聞》三引。《方輿紀要》，五十四《陝西三・同州郃陽縣》下：茶峪渡在縣東河西故城南。案：顧時同州稱州，不稱府。本朝雍正十三年始升府。注既引顧，府字宜去之，乃合。邮《廣韻・尤韻》，非引《說文》。《玉篇》，《邑部二十》，非引《說文》。二《志》，《前志》上，《後志》一。今陝至其地。《大清一統志》一百三十七《陝西西安府》：領縣高陵縣在府東北七十里，秦置縣，漢屬左馮翊。（郩）〔郩〕鄉，鄧作也。《地理志》，上。今陝至口城。《大清一統志》一百三十《陝西西安府古蹟》：谷口故城在醴泉縣東北。《醴泉縣志》：谷口故城在今縣東北七十里，故址猶存。《廣韻》，《十五青》。邽《地理志》下。《郡國志》〔一〕。胡氏三省，《通鑑辨誤》二《太初三年上邽騎士趙第》下。上邽至地也。《地理志》下隴西郡上邽應劭注。今甘至邽城。《方輿紀要》五十九《陝西八・秦州》：上邽城在州西六十里。《大清一統志》一百六十七《甘肅秦州・古蹟》：上邽故城在州西南。部（否當作杏）顧氏祖禹，《方輿紀要》二《形勢二・天水郡》。《廣韻》，《四十五厚》。郈二《志》，《前志》上，《後志》一。宋元至元景。《通鑑》一百二十六《宋文帝紀》。今河至十里。《方輿紀要》四十八《河南三・陝州靈寶縣》：郈津在縣西北十里。《大清一統志》一百二十四《河南陝州關隘》：洹津關在靈寶縣西北，黃河津渡處。案：二說皆云西北，此《注》西下宜補北字。郿《韻會》，《二沃》。《集韻》，《三燭》。《類篇》，六下。二《志》，《前志》上，《後志》一。今河至邙山。《大清一統志》一百二十三《河南・河南府古蹟》：洛陽故城在今洛陽縣東北二十里，河南故城在洛陽縣西北，即故洛邑王城也。《山川》下云：郟鄏陌在洛陽縣西。《帝王世紀》：王城西有郟鄏陌。京相璠曰：郟，山名。鄏，邑名。《隋書・地理志》：河南有郟山。《舊志》：即邙山也。北邙山在洛陽縣北。《寰宇記》：邙山在河南縣北十里，洛陽縣北二里，一名平逢山，亦郟山之別名也。《逸周書》，《作雒篇》中土作土中。《地理志》，上。皇甫謐，《史記・周本紀》正義，《郡國志》一《河南》下引。杜預，《水經注・洛水篇》引杜預《釋地》。（鄶）鄅也，鍇無。《左傳》，《僖二十四年》。《春秋經》，《左傳・隱元年》。《國語》，《周語》。《史記》，《周本紀》。《逸周書》，《祭公解》。《竹書紀年》，下。韋注，《國語・周語》。《禮記》，《緇衣》。邙二《志》，《前志》上，《後志》一。《玉篇》，《邑部》。《集韻》，《十一唐》。《類篇》，六下。北芒至餘里。《方輿紀要》四十八《河南府》下。《周書》，《作雒解》。鄚邑也，鍇作之邑。《左傳・昭廿二年》，二當作三。《左傳》，《昭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今河至鄚城。《大清一統志》一百二十三《河南・河南府古蹟》：鄚城在鞏縣西南。《括地志》：故鄚城在鞏縣西南五十八里。郩《前志》，上。《後志》，一。鄆二《志》，《前志》上，《後志》一。今河至水城。《大清一統志》一百二十一《河南懷慶府古蹟》：沁水故城在濟源縣東北。今山至故城。《大清一統志》一百十一《山東曹州府・古蹟》：古鄆城在鄆城縣十六里，魯西境邑，亦曰西鄆。邶《商頌》，《殷武》。二《志》，《前志》上，《後志》一。故邶至東北。《方輿紀要》四十九《河南四・懷慶府》：汲縣附郭邶城在府東北。《通典》，〼邘又，鉉在讀上。區下，鍇有是字。《左傳》，《僖二十四年》。二《志》，《前志》上，《後志》一。《尚書大傳》，《周傳》。徐廣，《史記・周本紀》集解引。今河至邘城。《方輿紀要》四十九《河南四・懷慶府》：河內縣邘城在府城西北三十里。《大清一統志》一百二十一《河南懷慶府・古蹟》：邘城在河內縣西北。《通志》：今爲邘臺鎮，在河內縣西北三十里。此云十三里，誤。鴘利下，鍇有字字。《尚書大傳》，《周傳》〔或作阢〕，或作飢，《史記・殷本紀》西伯伐飢國集解：徐廣曰：飢一作阢，又作耆。《左傳》，《宣十五年》。《詩序》，《旄邱》。《前志》，上。《後志》，五。今山至黎亭。《大清一統志》七十六《山西潞安府建置沿革》下引《魏書・地形志》：秦置上黨郡，前漢治長子城。董卓作亂，治壺關城云云。《古蹟》：壺關故城一在長子縣東南，漢置，高后封孝惠子武爲壺關侯。後漢末爲上黨郡治。《方輿紀要》四十二《山西四・潞安府長治縣附郭》：漢壺關縣也。黎亭在府西南三十五里黎侯嶺上，相傳黎侯所築。邵今山至此也。《方輿紀要》四十一《山西三》絳州垣曲縣：邵城在縣東。《大清一統志》九十二：山西絳州垣曲縣在州東南二百十里。《古蹟》：邵郡故城，今垣曲縣治，後魏置邵郡，後周置邵州。鄛邑下也上，鍇有食字。是也二字鉉無。服虔，《左〔傳・僖公二年〕》正義引。鄗《左傳・襄廿六年》原文無即中五字。鄛鄛田至涉縣。《方輿紀要》九十四《河南四・懷慶府》：武涉縣侯人亭在縣西南。《左傳・成十一年》晉卻至，與周爭鄛田，此也。劉歆《遂初賦》，《古文苑》五。章樵，見《〔古文苑〕》注。邶春秋句，鍇本在臣鍇曰下。杜，《春秋・宣十二年》注。《水經注》，十三年，三當作二。顧氏祖禹，《方輿紀要》四十七《河南二・開封府》：鄭州濟陰縣石門渠，縣西二十里滎瀆受河之處，亦曰滎口。《左傳》楚軍于邲，即是水也。卻虎下，鍇有之字。鄗《廣韻》，《十五灰》。二《志》，《前志》上，《後志》一。今山至地也。《大清一統志》九十二《山西絳州古蹟》：聞喜故城在聞喜縣西南。不云今縣。絳縣下云：在州東南八十里，漢聞喜縣地。此誤。鄹聚，鍇作邑。舜所至成都。見《史記・舜本紀》。鄰从邑四字，鉉在處下。二《志》，《前志》上，《後志》五。今山

至故城。《方輿紀要》四十一《山西三・平陽府》：太平縣臨汾城在縣南二十五里。《舊志》：故城在絳州東北三十五里，境相接也。《大清一統志》：臨汾故城在絳州東北。見《益古蹟》。《水經》《汾水篇》注引。邢《左傳》、《僖二十四年》。杜《隱五年傳》注。《前志》，下。《後志》，二。襄國至西南。見《大清一統志》十六《直隸順德府・古蹟》下。今河至懷城。見《大清一統志》一百二十六《河南懷慶府・古蹟》下。《玉篇》、《邑部》。鄔二《志》、《前志》上、《後志》五。戴先生，㘝《字林》至庶反。《左傳・昭二十八年》釋文引。祁二《志》、《前志》上、《後志》五。今山至治也。《方輿紀要》四十《山西太原府》：祁縣故祁城，縣東南七里，漢縣治此。《大清一統志》七十二《山西太原府・古蹟》：祁縣故城在今祁縣東南。《元和志》：祁縣本漢舊縣。又云：案：漢舊縣在縣東南五里，故祁城是也。《廣韻》、《六脂》。鄴縣下，鍇有也字。二《志》、《前志》上、《後志》二。今河至鄴城。《方輿紀要》四十九《河南四・彰德府》：臨漳縣鄴城在縣西二十里。《大清一統志》一百十八《河南彰德府・古蹟》：鄴縣故城在臨漳縣西。《名勝志》：鄴城宋廢爲鎮，去臨漳縣西二十里。邿有，鉉無。亭下鍇有也字。二《志》、《前志》上、《後志》二。《穆天子傳》，卷二，今本鉼作鉼。《地理志》，上。《玉篇》、《邑部》。《廣韻》、《四十靜》。邯二《志》、《前志》下、《後志》二。《左傳》、《定十年》。張晏，《地理志》下注。今直至�城。見《方輿紀要》十五《直隸六・廣平府・邯鄲縣》下。《大清一統志》十七《直隸廣平府・古蹟》下不云里數，引《舊志》作十里。鄲也，二徐作縣。張晏，《地理志》上注引，見邯下注。郇〔文〕，各本作武，案：祁刻鍇本作文。篇〔韻〕，〔玉篇〕・邑部》《〔廣〕韻・十八諄》。《左傳》，《僖二十四年》。毛傳，《下泉》。軍於郇，《左傳・僖公二十四年》。（盤於郇僖二十四年）必居郇瑕氏之地，《成六年》。二《志》、《前志》上、《後志》一。今山至郇城。見《方輿紀要》四十一《山西平陽府蒲州臨晉縣》下。今《大清一統志》八十三《山西蒲州府・古蹟》下，《乾隆府廳州一縣》《山西蒲州府猗氏縣》下皆云：郇城在猗氏縣西南。不云在臨晉縣東北。酆《前志》，上。《後志》，二。吕嬰，嬰疑當作他。《史記・吕后本紀》：四年封吕他爲俞侯。《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有俞侯吕它。欒布封俞侯，見《欒布傳》。今山至縣城。《方輿紀要》三十四《山東東昌府高唐州夏津縣》下云：酆縣城，縣東北三十里，漢縣治此。《大清一統志》一百二《東昌府古蹟》酆縣故城下云：今夏津縣治。又云：案：漢酆縣在今濟南府平原縣西南。諸説謂夏津即漢酆縣，皆誤。九十七《濟南府古蹟》出酆縣故城，云在平原縣西南，亦曰隃，吕陀、欒布所封，田蚡奉邑所食云云。據此，則故酆城當在平原，不當在夏津。段沿顧説，故致誤。鄗也，鉉無。《前志》，上。《後志》，二。今直至晉邑。《方輿紀要》十四《直隸五・真定府趙州栢鄉縣》下：鄗城，縣北二十二里，春秋時晉邑。《大清一統志》二十四《直隸趙州・古蹟》：鄗縣故城在栢鄉縣北，春秋時晉邑。鄡也，鉉無。二《志》、《前志》上、《後志》二。《玉篇》、《邑部》。《廣韻》、《三蕭》。盧氏文弨，《龍城札記》二。漢鉅至縣城。《大清一統志》十六《直隸順德府・古蹟》：鉅鹿故城，今平鄉縣治。《唐通典》，㘝鄴《前志》，上。《後志》，五。《史記》，《扁鵲傳》。徐廣，集解引。今直至道也。《方輿紀要》十三《直隸四・河間府》：任邱縣莫州城，縣北三十里，今有鄭城遞運所，蓋其地爲往來孔道也。《大清一統志》十二《直隸河間府・古蹟》：鄭縣故城在任邱縣北。《明統志》：鄭州城在任邱縣北三十五里。此云十三里，誤。《通典》㘝《舊唐書》三十九《地理志二・河北道莫州》：上開元十三年以鄭字類鄭字，改爲莫。郅《前志》，下。漢北至其境。《方輿紀要》二《形勢二・北地郡》下。慶陽至郅城。見《大清一統志》一百六十二《甘肅慶陽府・古蹟》下。《水經注》㘝郅齊下，鍇有是也二字《穀梁傳》，《文十一年》。《魯語》，〔今本〕在周作於周。《説苑》，《辨物》。《家語》，《辨物篇》，今本同《國語》。韋注，《魯語》翟作狄。韋注，《魯語》，在今作今在，翟作狄。吴之至康縣。《大清一統志》一百七十六《浙江湖州府》：武康縣在府南少西一百十里，古防風氏國，漢爲烏程縣地，後漢初平五年始分置永安縣，屬吴郡。三國吴屬吴興郡。顧氏祖禹，《方輿紀要》一《形勢一》。鄄《前志》，上。鄭注，《吕刑》正義引。《國語》，《周語》。毛傳，《崧高》。《史記》，㘝《潛夫論》，《志氏姓》。《王風》，《揚之水》。今河至昌城。《方輿紀要》四十七《河南二・許州》下：許昌城在州東三十里。《大清一統志》一百三十一《河南許州府・古蹟》：許昌故在石梁縣東北。郃《前志》，上。《光武紀》，建武二年注。《光武帝紀》，四年，四當作五。《郡國志》，二。《水經注》，㘝（光武紀建武二年注）《通典》㘝《方輿紀要》五十一《河南六・汝州郡》下有畔字。郾二《志》、《前志》上、《後志》二。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九。今河至其地。《大清一統志》一百三十一《河南許州府》：郾城縣在府東南一百二十里，漢屬汝南郡，又屬置郾縣，屬潁川郡。郟《前志》，上。秦二至居郟。《史記・始皇本紀》。在今至郟縣。《大清一統志》一百二十三《河南汝州》：郟縣在州東南九十里，春秋鄭郟邑也，後屬楚。漢置郟縣，屬潁川。後漢因之。鄢《前志》，上。《後志》，二。今安至城也。《方輿紀要》二十一《江南三・鳳陽府潁州》：新鄢城，州東八里，今亦謂之潁陽城。近《志》云：潁陽城在今太和縣西北四十五里。《大清一統志》六十五《安徽潁州府・古蹟》：新鄢故城在太和縣北。鄗是也二字，鉉無。《左傳》，《莊十年》。今河至十里。《方輿紀要》五十《河南五・汝寧府光州》：息縣息城，縣北三十里，古息國也，淮水縣南五里。《大清一統志》一百三十五《河南光州・山川・淮水》下云：自汝寧府正陽縣南南流入息縣。《元和志》：淮水經新息縣南五里。《古蹟》：新息故城在縣西南十里。《縣志》：今爲新息里，又有古息國在縣西南。五里即息侯國，爲楚所滅者。二《志》，

《前志》上、《後志》二。　孟康、《地理志》上注。　地在今息縣、《大清一統志》一百三十五《河南光州》：息縣在州城西北九十里、春秋時息國、漢置新息縣、屬汝南郡、後漢因之。郎二《志》、《前志》上、《後志》二。　闕駰、《水經注・潁水篇》引。　《左傳》、《僖四年・經》。　杜、《僖四年》注。　今河至陵城。《方輿紀要》四十七《河南二・開封府》：許州郾城縣召陵城、縣東四十五里。《大清一統志》一百三十一《許州府・古蹟》：召陵故城在郾城縣三十五里。　許君至人也。見本書十五篇下。鄂二《志》、《前志》上、《後志》二。　孟康音紇、《地理志》注。　今河至水名。《方輿紀要》五十《河南五・汝寧府》：新蔡縣鮦陽城在縣北五十里、漢縣屬汝南郡。鮦、水名也。鮦陽渠在縣北七十里。《大清一統志》一百二十七《河南汝寧府古蹟》：鮦陽故城在新蔡縣東北七十里。《水經注》、《汝水篇》。　《定四年》無鄢陽、四當作六。六年敗于繁揚、字从手作。鄤陽下、鉉有封字。　人下、鉉有之字。　《地理志》、上。　杜預、《世族譜説》、《春秋隱四年傳》正義引。　上蔡至寧府。《大清一統志》一百二十七《河南汝寧府》：領縣八、上蔡縣在府北七十里、周蔡國爲上蔡邑、秦置上蔡縣、漢屬汝南郡、後漢因之。　新蔡縣在府東南一百四十里、春秋時蔡徙都此、秦置新蔡縣、漢屬汝南郡、後漢因之。《左傳》、《定十三年》。鄧陽下、鍇有也字。　《左傳》、《桓十三年》。　二《志》、《前志》上、《後志》四。　今河南至其地。《大清一統志》一百二十五《河南南陽府》：鄧州在府西南一百二十里、春秋鄧國地。鄧之下、鍇有也字。　《水經注》、《淯水篇》。鄂二《志》、《前志》上、《後志》四。　今河至故城。《方輿紀要》五十一《河南六・南陽府》：育陽城在府東淯水之陽。《大清一統志》一百二十五《河南南陽府・古蹟》：育陽故城（在）在南陽縣南六十里。一作淯陽。漢置縣、屬南陽郡、後漢因之。鄭《宦者傳》、《鄭眾傳》注。　《玉篇》、《邑部》。二《志》、《前志》上、《後志》四。　今河至陽城。《方輿紀要》五十一《河南六・南陽府》：鄧州新野縣棘陽城、縣東北七十里。《大清一統志》一百二十五《河南南陽府古蹟》：棘陽故城在新野縣東北。鄾二《志》、《前志》上、《後志》四。　今河至故城。《方輿紀要》五十一《河南南陽府》：鄧州穰縣城、州東南二里。《大清一統志》一百二十五《河南南陽府古蹟》：穰縣故城在鄧州外城東南隅。　秦武王、武當作昭、見《史記・穰侯傳》。鄗二《志》、《前志》上、《後志》四。　師古、《地理志》上注。鄍二《志》、《前志》上、《後志》四。　今河至鄂城。見《方輿紀要》五十一《河南六・南陽府》下。《大清一統志》一百二十五《河南南陽府・古蹟》：西鄂故城在南召縣南。鄂二《志》、《前志》上、《後志》四。　《水經》、《濕水篇》。　庾信、《哀江南賦》。鄂楚羋至丹陽。《史記・楚世家》。　顧氏《輿地志》、《史記正義》引。　今湖至陽城。《方輿紀要》七十八《湖廣四・荊州府》：歸州丹陽城、州東南七里。《大清一統志》二百十九《湖北宜昌府・古蹟》：丹陽城在歸州東。　至文至都郢。《史記・楚世家》。　二《志》、《前志》上、《後志》四。　今湖至鄂城。見《方輿紀要》七十八《湖廣四・荊州府》下。《大清一統志》二百十四《湖北荊州府古蹟》：江陵故城、今府治。郢縣故城、在江陵縣東南。　《左傳》、《桓十一年》。　《水經注》、《江水篇》。　《孟子》、《離婁篇》下。鄢二《志》、《前志》上、《後志》四。　今湖至廢縣。見《方輿紀要》七十九《湖廣五・襄陽府宜城縣》下。《大清一統志》二百十六《湖南襄陽府古蹟》下但云：宜城故城在今宜城縣南。　秦昭至南郡。《史記・秦本紀》。　高誘〼　釋文、《左昭十三年》。　鄭伯至于鄢。《隱元年》。　晉及至鄢陵。《成十六年》。　潁川郡地也、《隱元年》《成十六年》杜注。鄳二《志》、《前志》上、《後志》四。　三者至亦九十里。見《方輿紀要》四十六《河南一・重險黽阨》下。《吕氏春秋》、《有始覽》。　《淮南》、《地形訓》。　黽阨、《史記・蘇秦傳》塞鄳阨、索隱作黽、音肓。　黽塞、《楚策》填黽塞之内。　（黽阨之塞）　鄳隘、《燕策》塞鄳隘。　冥阨之塞、《史記・魏世家》行三千里而攻冥阨之塞。　《廣韻》、《十二庚》。　《集韻》、《十二庚》。　《通典》、〼　邔南郡鍇作襄陽。　二《志》、《前志》上、《後志》四。　《水經》四十卷末言、禹貢山水澤地所在。　今湖至邔城。見《方輿紀要》七十九《湖廣襄陽府・宜城縣》下。　《大清一統志》二百一六《湖北襄陽府・古蹟》：邔縣故城在宜城縣東北。鄂二《志》、《前志》上、《後志》四。　今湖至鄂城。見《方輿紀要》七十六《湖廣武昌府・武昌縣》下。　《大清一統志》二百六《湖北武昌府・古蹟》：古鄂城、今武昌縣治。　江夏至西鄂。見《地理志》上應劭注。　顧氏祖禹、《方輿紀要》七十六《武昌府武昌縣鄂城》下。　邾二《志》、《前志》上、《後志》四。　今湖至里許。《方輿紀要》七十六《湖廣二・黄州府黄岡縣附郭》：邾城、今府城也。明初因舊址改築、南去故城二里許。《大清一統志》二百九《湖北黄州府・古蹟》：邾縣故城、今黄岡縣治。　《水經》、《江水篇》。　王隱《地道（志）〔記〕》、《郡國志》四《江夏邾》注引。鄖二《志》、《前志》上、《後志》四。　今湖至都也。《大清一統志》二百十三《湖北德安府》：春秋時鄖國。　《地理志》、上。　武關至府西。《方輿紀要》五十一《河南六・鄧州内鄉縣》：武關在縣西百七十里。又七十九《湖廣五・鄖陽府鄖縣附郭》：鄖關在府西。《大清一統志》二百十八《湖北鄖陽府古蹟》：鄖鄉故城即今鄖縣治、古鄖關也。　張守節注、洵皆作狗。　即今至陽縣。《方輿紀要》七十九《湖廣五・鄖陽府》下云：上津者、東西之喉隘也。唐天寶之亂、江淮貢獻悉取道上津以達扶風。德宗時、李希烈叛、遣將據鄧州南路、貢獻遂絶。詔陝虢觀察使姚明敏治上津山路、置館驛、以通南方貢獻。《大清一統志》二百十八《湖北鄖陽府・古蹟》：上津故城在鄖西縣西北一百四十里。南北朝宋置北上維縣、隋改爲上津縣、元省、明復置。本朝順治十六年省。　《漢書・酈商傳》別將攻旬關師古注：漢中旬水上之關也、今在洵陽縣。　酈二《志》、《前志》上、《後志》五。　今湖至庸城。《方輿紀要》七十九《湖廣五・鄖陽府竹山縣》：上庸城、縣東四十里。　《大清一統志》二百十八《湖北鄖陽府・古蹟》：上庸故城在竹山縣東南。　僞傳、《〔書〕・牧誓》傳：庸在江漢之南。　鄆

二《志》，《前志》上、《後志》五。　今四川至郫城。《大清一統志》二百三十六《四川成都府》：灌縣在府西北一百二十五里，漢綿、郫、江原三縣地。鄗二《志》，《前志》上、《後志》五。　《華陽國志》，《蜀志》。　鄭注，《禹貢》沱潛既道正義引。　《水經注》，《江水篇》。　⿰耒郡鍇，《通釋》語，名字無。　鄾鄉下，鍇有也字。　聲下，二徐有讀若蔓三字。　《集韻》，《十八吻》。　《類篇》，六下。　邡《漢王君平鄉道碑》，見《隸續》十一。　二《志》，《前志》上作方，《後志》五作邡。　今四至邡縣。《大清一統志》二百三十六《四川成都府》：什邡縣在府北百三十里，漢置什邡縣，屬廣漢郡，後漢因之，至本朝屬成都府。　鄢《前志》，上。　《華陽國志》，《南中志》。　《晉書》，《地理志》建寧郡存駹。　今四至鄢灘。《方輿紀要》七十四《四川五・敘州府》：郁鄢廢縣在府西南，漢縣屬犍爲郡，後漢省。《志》云今府西北百六十里有郁鄢灘，疑近舊縣治。　鄨二《志》，《前志》上、《後志》五。　今貴至故城。《大清一統志》三百四十二《貴州遵義府古蹟》：鄨縣故城在府城西，漢武帝置，屬犍爲郡，後割屬牂柯。《方輿紀要》一百十四《雲南二・陸涼州》下。　師古，《地理志》注。　郇地名，鍇作城名也三字。　邗《史記》，《西南夷傳》。　賈逵、韋昭，《周語》聃由鄭姬韋注：文王之子聃季之國。《史記・管蔡世家》索隱引賈逵此注，亡文王子聃季之國也。《史記・管蔡世家》。《小雅》，囗　《商頌》，《那》傳。　《左傳》，《宣二年》。　二《志》，《前志》下、《後志》五。　今陝至故城。《方輿紀要》五十八《陝西七・平涼府》：朝邗城在府東南。　《大清一統志》一百六十《平涼府・古蹟》：朝那故城在平涼縣西北。如淳，囗鄱豫章二字，鍇無。　二《志》，《前志》上、《後志》四。　今江至鄱江。《方輿紀要》八十五《江西三・饒州府鄱陽府》：鄱陽城在府東六十里鄱江府城南門外。《大清一統志》一百九十《江西饒州府古蹟》：鄱陽故城在今鄱陽縣。《舊志》：鄱陽舊縣在今縣東六十里，今名故縣鎮。《山川》：鄱江在鄱陽縣南。史漢至吳芮。《史・項羽本紀》《漢・高紀》。　酃縣下，鍇有也字。　邑下，鍇有从字。　《前志》，下。　《後志》，四。　今湖至縣城。《方輿紀要》八十《湖廣六・衡州衡陽縣附郭》：酃縣城，府東十二里，漢酃縣故城也。《大清一統志》二百二十四《湖南衡州府・古蹟》：酃縣故城在衡陽縣東，漢置，屬長沙國，後漢屬長沙郡。《寰宇記》：故城在衡陽縣東十二里。此云廿五里，誤。　《荆州記》，《郡國志》四《長沙・酃》下引。　《水經注》，《耒水篇》。　郴二《志》，《前志》下、《後志》四。　今湖至治也。《大清一統志》二百三十二《湖南郴州・古蹟》：郴縣故城，今州治，漢置縣。　耒縣，鍇無。　二《志》，《前志》下、《後志》四。　今湖至得名。《方輿紀要》八十《湖廣六・衡州府耒陽縣》：耒陽廢城，縣東四十五里。《大清一統志》二百二十四《湖南衡州府・古蹟》：耒陽故城在今耒陽縣東北四十五里。《山川》下云：耒水在耒陽縣東南。　鄮二《志》，《前志》上、《後志》四。　今浙至鄮城。《方輿紀要》九十二《浙江寧波府鄞縣附郭》：鄮城，府東三十里。　《大清一統志》一百七十八《浙江寧波府・古蹟》：鄮縣故城在鄞縣東。《府志》：故城在鄞縣東三十里。陸士龍，《答車茂安書》。　鄞二《志》，（同）《前志》上、《後志》四。　今浙至得名。見《大清一統志》一百七十八《浙江寧波府・古蹟》鄞縣故城下。　《越絶書》，《寶劍篇》。　邿鍇本作沛國郡。案：祁刻本郡作縣。　二《志》，《前志》上、《後志》二。　今江至郡也。《方輿紀要・江南徐州府》下、《大清一統志・江蘇徐州府》下皆云兩漢楚國郡，不云即沛郡地。吳氏卓信《地理志補注》二十一《沛郡》下云：案：漢沛郡，今安徽鳳陽府之懷遠、鳳臺、靈臺三縣及宿州潁州府之蒙城縣及亳州泗州之五湖縣。又江蘇徐州府之蕭、豐、沛三縣。又河南歸德府之鹿邑、夏邑、永城三縣。又山東兗州府之滕縣皆其地。段説殊失實。　邴邴歜，《文十八年傳》。　邴意兹，《定十三年傳》。　邴泄，《哀十一年傳》作洩。　邴夏，《成二年傳》。　鄘今鄴縣三字，鉉無。　《前志》，上。　《後志》，二。　陳勝至柘譙。《史記・陳涉世家》。　今河至縣城。《大清一統志》一百十八《河南歸德府古蹟》：鄴縣故城在永城縣西南。　《班固碑》，《古文苑》，今本皆作鄴。　《水經注》，《淮水篇》。　邥名下，鍇有也字。　邸名下，鍇有也字。　鄒也，鍇無。　祁午，《左襄十三年傳》。　盂丙，《昭二十八年傳》，今傳盂作孟，段作盂者，説詳《左傳校勘記》。　鄑《莊元年經》。　《莊十一年經》。　《集韻》，《二十二稕》。　《類篇》，六下。　郜《左傳》，《僖二十四年》。　杜，《隱十年經》注。　今山至郜城。《方輿紀要》二十二《山東三・兗州府城武縣》：郜城，縣東南二十里。《大清一統志》：城武縣屬曹州府。《曹州府古蹟》：郜成故城在城武縣東南十八里。此云兗州府城武縣沿明制，大誤。　鄄十九年公子吉，吉作結。　杜曰，《莊十四年經》注。　二《志》，《前志》上、《後志》三。　今山至廢縣。《大清一統志》一百十一《山東曹州府・古蹟》：甄城故城在濮州東二十里。　杜注，見《釋文》。　邛《地理志》，上。　宋氏祁，《地理志校語》。　《郡國志》，三。　《水經注》，囗　鄶《地理志》注，非引《詩譜》。　《鄭語》，鄢作鄔。　《左傳》，《昭二十九年》，黎作犂。　《大戴禮》，《帝繫篇》。　《世本》，《水經・洧水篇》注引。　萊亦作求，見《世本》。　今河至鄶地。《大清一統志》一百三十一《河南許州府》：密縣在府西北一百二十里，周密國，春秋爲鄭新密邑。不云古鄶地。《古蹟》：鄶城在密縣東北五十里，接新鄭縣界，周初封國。引杜預注：古鄶國在滎陽密縣東北。段以密縣爲古鄶地，非。　《左傳》，《僖三十三年》。　《國語》，《鄭語》。　《詩釋文》，〔《檜・羔裘》詁訓傳〕。　邧《廣韻》，《二十阮》。　郔宋淳至作延。《左宣三年傳》及郔，《校勘記》曰：補刊《石經》宋本郔作延。案：《説文》郔字注云：鄭地。顧炎武云《石經》誤作延，是也。　鄄《昭十七年》七字衍。　鄅〔《春秋傳》，《昭十八年左傳》文。〕　榘下，鉉有之榘二字。　韋昭，《鄭語》注。　杜，《春秋昭十八年》注。　《前志》，上。　《後志》，三。　荀卿，《彊國篇》。　今山至陽城。《大清一統志》一百九《山東沂州府・古蹟》：開陽故城在蘭山縣北，春秋時鄅國。

《齊乘》：開陽城在州北十五里。《舊志》有古城社，在州東北十五里，即古開陽也。　服虔，《昭十八年傳》正義引。　鄒縣下，鍇有也字。　婁字，二徐無。　二《志》，《前志》下、《後志》三。　《韻會》，《十一尤》。　《韓勑碑陰》仲作伯。　杜《譜》，《春秋世族譜》，六作陸。　《左傳》，《昭二十九》。　今山至邾城。《大清一統志》百《山東兖州府古蹟》：邾國故城在鄒縣東南二十（六）〔里〕。　趙氏，《孟子題辭》。　郑《周禮・雍氏》注，今本王作出。　劉本至音徐。見《釋文》。　徐廣，《集解》引。　《後志》，《索隱》引，本國二字原文無。　齊湣至於薛。《史記・孟嘗君傳》。　《書序》，《費誓》。　《左傳》，《昭二十三年》。　邾〔《春秋傳》〕，《左傳・襄公十三年》。　《前志》，下。　《後志》，三，平下國字、城下國字原文無。　杜預《左》注，《襄十三年》。　今山至郭城。《乾隆府廳州縣志》十六《山東濟寧州》：郭城在州東南。（襄十三年左傳文）　郰《論語》，《八佾》。　《左傳》，《襄十年》。　《檀弓》，下。　杜，《襄十年傳》注。　張守節，《孔子世家》正義。（論語八佾）　《家語》，囚　郰邑下，鍇有也字。　古郰至郰城。《大清一統志》一百《山東兖州府・古蹟》：成城在寧陽縣東北九十里，春秋時魯邑。成縣故城在寧陽縣北，本周時郰國地。又云：按：郰，《公羊》作盛，《史記》作成。古郰國與魯之成國邑雖皆屬寧陽，實爲二地。郰國在西，近□水，魯城邑在淄水，不相混也。《明統志》謂郰國城在汶上縣北二十里，誤。據此，則古郰國亦在寧陽，不在汶上。段尚沿舊説之誤。　郰《玉篇》，《邑部》。　《書序》，（成王政）《多方》。　《孟子》，《滕文公》下。　《爾雅》，《釋言》。　《墨子》，《耕柱篇》。　《韓非子》，《説林上篇》。　鄭注《書序》成王既踐奄，正義引北作地。《校勘記》云：齊召南云：《周本紀》注引鄭云：奄國在淮夷之北。疑此疏地字誤。　注《多方》，《詩・豳風譜》疏引。　杜，《定四年傳》注。　今山至奄城。《方輿紀要》三十二《山東兖州府曲阜縣》：奄城在城東二里，古奄國也。　《大清一統志》百《山東兖州府・古蹟》：奄里在曲阜縣城東，古奄國。　《括地志》，《史記・周本紀》正義引。　《豳風》，《破斧》。　酆邑下，鍇有也字。　酆下，鍇有是字。　《春秋經》無之字。　應劭注，《前志》上泰山郡剛注。　賈、服，今《定十年傳》杜注、正義及釋文皆不引賈、服，近嘉興李貽德《賈服注輯述》本亦無此注。案：《漢書・五行志・中之上》引《左傳》齊人俅歸酆讙龜陰之田，師古注：酆，讙，二邑名。段引作賈、服，未知何据。　郎〔案〕：城郎，不書。不宜云《春秋》。　《隱元年左氏傳》注。　邳是也二字，鉉無。　《譜》，《春秋釋例世族譜》。　二《志》，《前志》下，《後志》三。　吕后至邳侯。案：《史記・惠景間侯者表》，《漢書王子侯表》皆云：高后二年五月封。此三字誤。　下邳至邳州。《大清一統志》五十一《江蘇徐州府領州》：邳州在府東北一百五十里。《禹貢》徐州之域，夏、商時爲邳國，秦置縣，漢屬東海郡，後漢永平十五年置。　《邳國古蹟》下：邳故城在邳州東，古邳國。　薛縣至薛城。《方輿紀要》二十二《山東兖州府》：滕縣薛城，縣南四十里，夏車正奚仲國也。《大清一統志》百《山東兖州府古蹟》下云：薛縣故城在滕縣東南四十四里。　鄟劉歆、賈逵依之，《莊三十年》正義引《釋例》曰：劉、賈依二《傳》以爲鄟紀之遺邑。　杜，《莊三十年傳》注。　古紀至十里。《方輿紀要》三十七《山東兖州府》：壽光縣劇城，縣東南三十里，亦曰劇南城，春秋時紀國也。紀城亦在縣東南。劉昫曰：劇縣西有紀城，亦曰紀亭，故紀國。《大清一統志》百《山東青州府古蹟》：劇縣故城在壽光縣東南，紀城在壽光縣南。《齊乘》：紀城在壽光縣南三十里，即劇城也。《府志》：紀臺城在壽光縣東南三十里。《注》西南西字盖誤。　《齊語》，東至于紀鄟。　杜，《昭十九年傳》注。　今江至紀城。《方輿紀要》二十二《江南淮安府海州贛榆縣》：紀彰城，縣北七十五里。引《春秋昭十九年傳》及杜注云云。　《大清一統志》五十四《江蘇海州・古蹟》：紀鄟城在贛榆縣東北。　邗《地理志》下。　《水經注》，《淮水篇》。　鄷《前志》上。　《後志》三。　今安至廢縣。《方輿紀要》二十一《江南鳳陽府》：泗州徐城，廢縣州西北五十里，古徐子國。《大清一統志・安徽泗州・古蹟》：徐縣故城，在州城北五十里，今爲徐城廟。古徐城在州東北八十里。《乾隆府廳州縣志》九《安徽泗州》：本朝順治中州治陷于淮，寄治盱眙縣山。雍正三年，直隸州。乾隆四十二年，巡撫侍郎閔鶚元秦裁鳳陽府虹縣，以泗州移治之，初改名泗虹州，旋復舊。案：段時泗州已移，不得襲用舊説，此大誤。　邳鄉下，鍇有是字。　二《志》，《前志》下，《後志》三。　杜預，《定十年傳》駟赤先如宿注。　今山至鹽城。《方輿紀〔要〕》三十三《山東兖州》：東平州無鹽城，州東二十里，春秋時宿國也。《大清一統志・山東泰安府古蹟》：無鹽故城，在東平州東二十里，春秋宿國。　東平至鄆亭。今傳注無有邳鄆亭四字，此依《郡國志》三《東平國無鹽》注引。　（剡）〔郯〕二《志》，《前志》上，《後志》三作剡。　今山至郯城。《方輿紀要》三十三《山東兖州府》：沂州剡城縣剡城，縣西南百里，古剡國。　《大清一統志》百九《山東沂州府古蹟》有古郯城。　郜吾上，鍇有从字。　《前志》，上。　永初至海國。見《郡國志》四《北海國》注。　劉昭，《郡國志》四注。　今山至虞城。《大清一統志》一百四《山東青州府古蹟》：朱虚故城在臨朐縣東。《括地志》：故城在臨朐縣東六十里。　故郜至末。《大清一統志》百四《山東青州府古蹟》：郜城故城在安邱縣西南峪山北。《寰宇記》：郜城在安邱縣西南六十里。　（鄫）〔鄫〕《前志》，下。　《後志》，四。　鄫亭至縣東。《大清一統志》百四《山東青州府・古蹟》：古鄫邑在臨淄縣東。《郡國志》：東安平縣有鄫亭。　鄫漢碑如作似，《司農劉夫人碑》德配古列，任佩爲口，《隸（續）〔續〕》云：以似爲姒。　《左傳》，《僖三十一年》。　《國語》，《周語》。　《前志》，上。　《後志》，三。　今山至鄫城。《大清一統志》百《山東兖州府古蹟》：鄫縣故城在嶧縣東八十里，春秋時小國。　《左釋文》，《僖十四年》釋文：鄫本或作繒。　邪《前志》，上。　《後志》，三。　今山至其地。見《方輿紀要》一《州城形勢一》。　今兖至邪山。兖當作青。《方輿紀要》三十五《山東青州府》：諸城縣琅邪城，縣東南百四十里，齊琅邪邑也。琅邪山，縣東南百四十里。

《大清一統志》百四《山東青州府・古蹟》：琅琊故城在諸城縣東南一百五十里琅琊山下，本齊邑。《山川》下云：琅琊山在諸城縣東南一百五十里。《管子》、《戒篇》。《孟子》、《梁惠王下》。蘇秦至琅邪。《戰國策・齊策》。《史記》、《始皇本紀》。《山海經》、《海內東經》，郡字無。趙岐，《梁惠王下》注。《越絶書》、《外傳紀地篇》。乾坤至緼邪。《繫辭》。子張至知也。《論語・爲政》。《龔遂傳》、《漢書》。韓愈文、《雜說》。漢碑至玉旁。《劉衡碑》琅琊相。近人至作耶。《史晨後碑》瀆耶反正。顧氏《隸辨》云：案：變牙爲耳，今俗因之。臧三牙或作臧三耳，《呂覽・謏辭篇》至于臧三牙。《孔叢子下・公孫龍篇》作臧三耳。邦也，二徐無。《前志》，上。漢孝至侯國。《史》《漢》無此文，見《水經注・膠水篇》。郭少昊之虛，《定四年傳》。昆吾之虛，《哀十七年傳》。大皞之虛，（昭十七年傳）祝融之虛，（並）《昭十七年傳》。《韓詩外傳》，六。《新序》，四。《風俗通》，十。邬《世本》，《左莊五年傳》正義引。《左傳》，《哀七年》。今鄒至邬城。《大清一統志》百《山東兖州府・古蹟》：邾國故城在鄒縣東南二十六里，本邾婁國。邬城在滕縣東。《府志》：邬城在滕城東一里滕水之東。郭今直至府地。吳氏卓信《漢書地理志補注》云：案：漢勃海郡，今直隸天津府之青、南皮、鹽山三縣及滄州河間府之河間、阜成、交河、寧津、河橋、東光六縣及景州順天之東安、文安、大成三縣。又山東武定府之陽信、樂陵二縣，皆其地。段正云今二府地，未的。師古，《地理志》勃海郡注。《漢書・子虛賦》音義，《史記・相如傳》集解引作海別枝名。此从《文選注》《漢書》傳注。靜海縣，天津府領縣。司馬相如，《子虛賦》。始皇至琅玡。《史記・始皇本紀》。齊都至曰瀝。《史記・相如傳》索隱引，□引無注字。《廣雅》，《釋詁》，今本脱垟字，王本依《集韻》《類篇》補。鄤《衛風》，《碩人》。《小雅》，《大東・序》。今濟至五里。《方輿紀要》三十一《山東濟南府》：歷城縣東平陵城，府東七十五里，春秋時譚國地。漢置東平陵縣，以右扶風有平陵，故此加東也。濟南郡治焉。又故譚城在府東南七十里，杜預曰譚城在平陵西南是也。《大清一統志》九十七《山東濟南府古蹟》：譚國在歷城縣東，東平陵故城在歷城縣東。《寰宇記》：故城在縣東七十五里。《齊乘》同云周二十餘里。司馬至作鄲。《史記・齊世家》索隱。郩二《志》、《前志》上、《後志》三。今河至其境。《方輿紀要》二《形勢二》陳留郡下。戲《前志》，上。《左氏隱十年》音義引《字林》作戲。《後志》，三。今河至故城。《方輿紀要》五十《河南歸德府睢州》下云：考城縣在州東北九十里，本周之戲國。考城故城在縣東南五里，本漢之甾縣，後漢曰考城。《大清一統志》百十六《河南歸德府古蹟》：甾縣故城在考城縣東南，本周戲國，漢置縣，屬梁國。《地理志》：甾縣，故戲國。應劭曰：章帝改爲考城。《元和志》：考城縣西南至曹州九十二里，古戲國也。《乾隆府廳州縣志》十八《河南衛輝府》考城縣下云：春秋戲國，秦置甾縣，屬碭郡，漢屬梁國，後漢改曰考城，屬陳留郡，正隆中屬睢州。本朝屬歸德府。乾隆四十八年三月移縣治黃河北岸，以岸南地入睢州，改縣屬衛輝府。《歸德府睢州》下云：漢甾縣故城即考城故城。在州東。案：段時考城縣已移治，屬衛輝府，考城故城亦已入睢州。此引自應稱睢州州東有考城故城云云，不得仍沿舊説，此大誤。章帝改名，《地理志上》梁國甾下。鄴《左傳》，《襄二十九年》。後裔統云曾孫，《詩・維天之命》箋：曾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邱名下，鍇有也字。耶名下，鍇有也字。徐廣，集解引。邦《玉篇》，《邑部》。郟《廣韻》，《三十七蕩》。邡《前志》，上。《後志》，四。今山至邡城。《大清一統志》百四《山東青州府・古蹟》：鉼縣故城在臨朐縣東北。亦作邡，亦作鉼。《括地志》：故城在縣東南三十里。鄘名下，鍇有也字。《玉篇》，《邑部》。鄝《前志》，下。《後志》，四。鄘名下，鍇有也字。郃名下，鍇有也字。《玉篇》，《邑部》引杜，舒作郃。《魯頌》，《閟宮》。二《志》，《前志》上，《後志》四。（盍）〔郃〕二《志》，《前志》上，《後志》四。《孟子》，《公孫丑》。《廣韻》，《二十八盍》。鄧《玉篇》，《邑部》。《左傳》五作伍。《廣韻》，《十一〔唐〕》。今江至合縣。《大清一統志》三十八《江南江寧府》：六合縣在府北百二十里，春秋楚堂邑，漢置縣，屬臨淮，後漢屬廣陵。鄧邑下，鍇有从字。《廣韻》，《一東》。《左傳》，《僖二十四年》。王肅，《顧命》正義引。師古，□郙二《志》，《前志》上，《後志》二。今河至陽城。真當作正。《方輿紀要》五十一《河南汝寧府》：真陽縣安陽城在縣東。《大清一統志》百二十七《河南汝寧府領縣正陽縣》下云：雍正二年改曰正陽。《古蹟》：安陽故城在正陽縣西南。服虔，《漢書・周緤傳》注。郙二《志》，《前志》上，《後志》二。今河至蔡城。《方輿紀要》五十《河南汝寧府》：上蔡縣蔡城，縣西南十里。《大清一統志》百二十七《河南汝寧府・古蹟》：上蔡故城在上蔡縣西。酈二《志》，《前志》上，《後志》四。二世二年，二當作三，見《史》《漢》高帝紀。今河至縣城。《大清一統志》百二十五《河南南陽府・古蹟》：酈縣故城在內鄉縣東北，本楚酈邑。蘇林，如淳，《史記・高紀》索隱引。小顏，《漢書・高紀》注。

鄙部

鄙闕，鍇無。鄉从鄙四字，鉉在治之下。之下，鍇有也字。離宮別館，《西京賦》。《釋名》，《釋州國》，民作眾。《百官志》，五。鄉老二句，《周官・地官・序官》。《漢表》，《百官公卿表》。鄉里，鍇作邑。也，二徐無。鄙下，鉉有从字。□作皆。共下，鉉有也字。《周禮》，《遂人》。《百官志》五。《爾雅》，《釋宮》。甿邑，二徐作鄙。

清・徐灝《説文解字注箋》卷六上 《説文解字》弟六上

二十五部　文七百五十三　重六十一

凡九千四百四十三字
文二十新附

 冒也。冒地而生。東方之行。从屮，下象其根。凡木之屬皆从木。莫卜切。

《注》曰：木、冒疊韵爲訓。○鍇曰：《釋名》曰：木，冒也。華葉自覆冒也。古文蓋作  ，象形。戴氏侗曰：上出者中爲榦，旁爲枝，下達者中爲柢，旁爲根也。

 果。出江南。从木，  聲。居聿切。

《注》曰：《禹貢》：荆州，厥苞橘柚。《考工記》曰：橘踰淮而北爲枳。屈原賦曰：受命不遷，生南國兮。許言出江南者，即《考工》、屈賦所云也。

 橘屬。从木，登聲。丈庚切。

《注》曰：《南都賦》：穰橙邓橘。《蜀都賦》劉注：蜀有給客橙。

 條也。似橙而酢。从木，由聲。《夏書》曰：厥包橘柚。余救切。

《注》曰：《釋木》：柚，條。郭云：似橙，實酢，生江南。《爾雅》及《列子》《山海經》皆作櫾。許則云：櫾者，崐崘河隅之長木也。今橘、橙、柚三果，莫大於柚，莫酢於橙汁，而橙皮甘可食。《書・禹貢》文。包當作苞，今正。○鍇曰：橘柚之屬，皆北土所無，故古人多不能分別。許云柚似橙，尤非。然其性皆相近，故《本艸》合橘、柚爲一也。今嶺南三果皆佳，而新會所産之橙尤爲無上妙品。柚謂之條者，古音相近也。古通作櫾。《繫傳》曰：此亦用爲杼柚字。

 果。似梨而酢。从木，  聲。側加切。

《注》曰：《内則》柤梨，鄭云：柤，梨之不臧者。《爾雅》《山海經》注皆云：，似梨而酢濇。即今梨之肉粗味酸者也。張揖注《子虚賦》云：似梨而甘。乃以同類而互易其名耳。陶隱居譏鄭公不識，恐誤。

 果名。从木，聲。，古文利。《繫傳》無下四字。力脂切。

《注》曰：此當云黎果也，各本作果名二字，淺人改也。《釋木》：梨，山樆。謂黎之山生者曰樆也。樆本亦作離。《子虚賦》：樂離朱楊。裴駰引《漢書音義》云：離，山黎也。○鍇曰：段謂許書篆下皆複舉隸字，故於此部黎作黎果，作果，而楷作楷木，榴作榴木，全部皆然。灝謂，許書有複舉隸字者，如禱周，參商之類是也，其餘則否，説見《龠部》龡下。此果名當如下文杏、柰等字之例，但云果也。

 聚也。似柿。从木，聲。以整切。

《注》曰：樗即《釋木》之遵羊棗。郭云：實小而圓，紫黑色，今俗呼之爲羊矢棗。引《孟子》：曾晳嗜羊棗。何氏焯曰：羊棗非棗也，乃柿之小者。初生色黄，熟則黑，似羊矢。其樹再接，即成柿矣。亦呼牛妳姊，亦呼楟棗。按：許無楟篆，蓋俗字不列。《内則》芝栭，賀氏云：芝，木椹。栭，軟棗。釋文：栭本又作樠。樠者，楟之誤也。樗棗，柿屬。故受之以柿篆。

 赤實果。从木，聲。鉏里切。

《注》曰：赤中，與外同色，惟柿。《内則》：棗栗榛柿。俗作柿，非。

 梅也。从木，聲。汝閏切。

 柤也。可食。从木，每聲。莫栝切。或从某。

《注》曰：《釋木》：梅，柤。《毛詩・秦風》《陳風》傳同，皆謂楟柤之柤。毛公於《召南》《檃有梅，《曹風》其子在梅，《小雅・四月》侯栗侯梅無傳，而《秦》《陳》乃訓爲柤，此以見《召南》等之梅，與《秦》《陳》之梅，判然二物。《召南》之梅，今酸果也。《秦》《陳》之梅，今之楠樹也。樊光釋《爾雅》曰：荆州曰柤，揚州曰赤楟。陸疏曰：梅樹，皮葉似豫樟。皆謂楠樹也。後世取梅爲酸果之名，而梅之本義廢矣。此淺人所改竄也。許意以某爲酸果正字，故某篆解云：酸果也。从木从甘。其字當本次柿下杏上，而柤、楊二篆本廁諸木名之間，淺人易其處，又增竄其文耳。○鍇曰：段説是也。某字假爲誰某，而爲借義所專，故以梅柤之梅爲酸果，又从某增木旁作楳，爲某之或體。淺人移某篆於後，而遺楳篆於此，其移改之迹顯然也。

 果也。从木，可省聲。何梗切。

《注》曰：杏當从向省聲，各本作可，誤，今正。○鍇曰：可省聲固未確，段改作向省，尤繆。戴氏侗曰：杏似梅而甘。唐本曰从口。伯曰：杏从反呆。竊謂，戴伯説是也。梅之本篆作某，古文作，省爲，故反呆爲杏。梅酸杏甘，此反體之意也。

果也。从木，示聲。奴帶切。

《注》曰：假借爲柰何字，見《尚書》《左傳》。俗作奈，非。○鍇曰：柰何之合聲爲那，故柰亦通作那。

果也。从木，子聲。良止切。古文。

《注》曰：古李、理通用，故行李與行理竝見，大李與大理不分。《尚書音義》曰：梓材，音子，本亦作杼。

 果也。从木，兆聲。徒刀切。

 冬桃。从木，孜聲。讀若髦。《繫傳》無讀若髦三字。莫侯切。

《注》曰：《釋木》：旄，冬桃。郭云：子冬孰。按：作旄者，字之假借也。《釋文》曰：《字林》作楸，今本譌爲《字林》作楸。故鼎臣音茂。

 果。實如小栗。从木，辛聲。《春秋傳》曰：女摯不過棻栗。側

詵切。

《注》曰：《周禮·籩人》《記·曲禮》《内則》《左傳》《毛詩》皆作榛，假借字也。榛行而棄廢矣。《蜀都賦》作樼。《春秋傳左氏·莊二十四年》文。

楷木也。孔子冢蓋樹之者。从木，皆聲。苦駭切。

《注》曰：《儒行》曰：今世行之，後世以爲楷。楷，法式也。楷之言稽也。○箋曰：錢氏坫曰：今俗榿字如此，出蜀中。

桂桂也。从木，侵省聲。七桂切。

《注》曰：《釋木》：梫，木桂。郭曰：今南人呼桂厚皮者爲木桂，葉似枇杷而大。《南方艸木狀》云：葉似枇杷者爲牡桂。牡、木音同。

桂江南木，百藥之長。从木，圭聲。古惠切。

《注》曰：《本艸經》：桂生桂陽，牡桂生南海山谷，箘桂生交趾、桂林山谷。味辛温，主百病，養精神，和顔色，爲諸藥先聘通使。故許云百藥之長。

棠牡曰棠，牝曰杜。从木，尚聲。徒郎切。

《注》曰：艸木有牡者，謂不實者也。《小雅》云：有杕之杜，有皖其實。此牝曰杜之證也。今之海棠，皆華而不實，所謂牡曰棠也。

杜甘棠也。从木，土聲。徒古切。

《注》曰：《召南》：蔽芾甘棠。毛傳：甘棠，杜也。《釋木》曰：杜，甘棠。按：棠不實，杜實而可食，則謂之甘棠。《釋木》又曰：杜，赤棠。白者，棠。《魏風》傳用之。此以其色異其名，爲許所不取。○箋曰：《爾雅》郭注曰：今之杜棃。杜棃亦謂之棠棃。《廣雅》曰：楟棃也。楟、棠聲相轉。大抵杜、棠二物渾言之皆得通偁，析言乃有牝牡赤白之異耳。

槢木也。从木，習聲。似入切。

《注》曰：《莊子》《淮南》有椄槢字，皆謂械楔，不爲木名。○箋曰：《玉篇》云：槢，堅木也。蓋械楔以堅木爲之耳。

樿木也。可以爲櫛。从木，單聲。旨善切。

《注》曰：《玉藻》曰：櫛用樿櫛，髮晞用象櫛。《禮器》曰：樿勺。鄭曰：樿木白理。《中山經》曰：風雨之山，其木多椒樿。郭曰：樿木白理，中櫛。○箋曰：《繫傳》曰：樿木似檀。灝按：樿、檀疑本一字，如禪之作襢也。《唐韵》旨善切者，以單有善音耳。

椲木也。可屈爲杅者。从木，韋聲。于鬼切。

《注》曰：杅當作盂。盂，飲器也。《玉篇》曰：椲木，皮如韋，可屈以爲盂。

楢柔木也。工官以爲耎輪。从木，酋聲。讀若糗。以周切。

《注》曰：大鄭引《鄹子書》：秋取柞楢之火。工官若周之輪人，漢之考工室也。耎輪者，安車之輪也。郭注《山海經》云：楢，剛木，中車材。剛木即柔木，蓋此木堅韌，故柔剛異偁而同實耳。

椶椶椐木也。椶原本作櫡，今從《繫傳》。从木，卬聲。渠容切。

《注》曰：《集韵》作椶，《類篇》作櫡。按：櫡字無考，椶椐木，合二木爲名，未知何木也。《釋木》曰：楥，柜柳。郭注云：未詳。或曰柳當爲柳，柜柳似柳，皮可以煮作飲。《説文》蓋取諸《爾雅》，椶與楥形似，椐與柜聲同，椶疑楥之誤。○箋曰：郝氏懿行曰：馬融《廣成頌》：柜柳楓楊。柜柳即櫸柳。楊柳或謂之鬼柳，鬼、柜聲相轉也。楥柳聲轉爲楊柳，柜柳又轉爲杞柳。灝按：郝説自通。然許君特爲柳作篆，而又自有柳篆，則柳非柳之譌明矣。闕之。

棆毋杶也。从木，侖聲。讀若《易》卦屯。陟倫切。

《注》曰：毋杶，當作毋疵，字之誤也。《釋木》：棆，無疵。古毋、無通用。《玉篇》：棆，木名也。枇，無枇木也。《廣韵》云：無枇木，一名棆。是也。揚雄《蜀都賦》説木有枇，郭云：棆，楩屬，似豫章。○箋曰：此當作杶爲是。枇者，杶之譌，疵又枇之譌也。棆即毋杶之合聲。許書有杶無枇，即其明證。《篇》《韵》乃據誤本《爾雅》收之。此當據《説文》以正《爾雅》，不當反改《説文》也。揚子雲諸賦竝無枇字，左太沖《蜀都賦》亦無之，惟《吴都賦》有縣杬杶櫨，不知段氏何以誤也。

楈木也。从木，胥聲。讀若芟刈之芟。私閭切。

《注》曰：《上林賦》有胥邪，《南都賦》作楈枒。郭璞曰：胥邪，似并閭，皮可作索。

梅梅也。段訂作柍梅也。从木，央聲。一曰江南橦材，其實謂之柍。於京切。

《注》曰：柍梅合二字成木名，今各本删去柍字，是柍即枏矣。《釋木》：時，英梅。《齊民要術》引郭注云：英梅未聞。今本注云雀梅，殆非郭語。《南都賦》柍柘檍檀，與櫻梅山柿等各爲一條，柍梅非今之梅類明矣。○箋曰：《蜀都賦》：布有橦華。劉逵云：橦華者，樹名橦，其花柔毳，可績爲布也。此云其實謂之柍，蓋指橦華之實歟。

楑木也。从木，癸聲。又度也。又段訂作一曰。求癸切。

《注》曰：楑木未詳。一曰度，與《手部》揆音義皆同。

柳木也。从木，咎聲。讀若皓。段訂作晧。古老切。

《注》曰：《六書故》以烏臼當之，未知是否。○箋曰：《爾雅》：狄，臧槔。樊本槔作楷。翟氏灝引《集韵》云：楷，柏也。今檢《集韵·四十四有》但云：楷，木名。又《六豪》：槔，或作楷。不知翟所據何本。然臼自與咎通。

椆木也。从木，周聲。讀若丩。職畱切。

《注》曰：《中山經》：虎首之山多苴椆椐。郭曰：椆，未詳也。音彫。

樕樸樕，木。从木，欶聲。桑谷切。

《注》曰：《五音韵譜》《韵會》《集韵》《類篇》竝作：樸樕，小木也。《召南》：林有樸樕。毛曰：樸樕，小木也。《釋木》云：樕樸，心。俗書立心多同小，又艸書心似小，毛傳、《説文》當本作心木，譌爲小木耳。○箋曰：《爾雅》樕樸即樸樕之誤倒，辨見《通介堂經説》。凡艸木初生，尖刺皆曰心，如吹彼棘心、松柏有心是也。槲似栗多刺，故謂之心。樸樕云者，正形容叢刺之狀耳。竊謂，《爾雅》自作：樸樕，心。而毛傳不必言心木，葢心非木名也。《説文》亦不必補小字。

櫠木也。从木，彝聲。羊皮切。

《注》曰：未詳。

梣青皮木。从木，岑聲。子林切。**梣**或从寑省。寑，籀文寑。

《注》曰：《淮南書》曰：夫梣木色青瘉翳，而蠃蝸瘉睆。此皆治目之藥也。按：《本艸經》謂之秦皮，一名石檀。陶隱居云：是樊槻木。《集韵》云：江南樊雞木，其皮入水緑色，可解膠益墨。

棪木也。从木，叕聲。益州有棳縣。職説切。

《注》曰：未詳。俗以爲梁上楹之字。棳上當有毋。《地理》《郡國》二志，益州有毋棳縣。

𣏟木也。从木，號省聲。乎刀切。

《注》曰：未詳。

棪遫其也。从木，炎聲。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以冄切。

《注》曰：《釋木》：棪，槤其。郭云：棪，實如柰，可食。《南山經》傳曰：棪，別名速。按：遫，籀文速。今《爾雅》作槤，爲俗字。三年導服，詳《示部》禫下。棪讀如淡，與導相近。

𣏟木也。从木，遄聲。市緣切。

《注》曰：未詳。

椋即來也。从木，京聲。吕張切。

《注》曰：《釋木》曰：椋，即棶。釋文曰：棶，《埤蒼》《字林》作來。本《説文》也。絫呼曰即來，單呼曰來，《唐本艸》謂之椋子木。

檍杻也。杻原本作杶，今正。从木，意聲。於力切。

《注》曰：檍、檍古今字。《心部》意，今作憶。《艸部》蓋，今作薏。《水部》濇，今作澺。《人部》僭，今作億。然則經典檍字，即《説文》之檍何疑。今本有檍篆，葢淺人增之。本云：檍，杻也。後又譌杻爲杶，不可通。考《韵會》云：《説文》作檍，今文作檍。則黄氏所據鍇本不誤也。今删檍篆。○箋曰：段説是也。然《爾雅》：杻，檍。郭云：似棣。與下文檍篆許云梓屬者似各不同。此葢異物同名，淺人別作檍以別之耳。

櫝木也。从木，費聲。房未切。

《注》曰：未詳。

樗木也。从木，雩聲。原本樗、樗二篆互易，今從段移正。丑居切。

《注》曰：《豳風》《小雅》毛傳皆曰：樗，惡木也。按：今之臭椿樹是也。所在有之，有一種葉香者可食。

𣏟木也。从木，禹聲。王矩切。

《注》曰：未詳。《小雅》：楀維師氏。鄭箋云：楀，氏也。

𣏟木也。从木，藟聲。力軌切。**𣏟**籀文。

《注》曰：《釋木》：諸慮，山櫐。欇，虎櫐。郭曰：今江東呼櫐爲藤。虎櫐，今虎豆。纏蔓林樹而生。按：櫐者，藟之省也。其物在艸木之閒，近於艸者，則爲《艸部》之藟，《詩》之藟也。近於木者，則爲《木部》之藟，《釋木》之山櫐、虎櫐也。

桋赤棟也。从木，夷聲。《詩》曰：隰有杞桋。以脂切。

《注》曰：《釋木》曰：桋，赤棟。白者棟。郭云：赤棟樹，葉細而岐鋭。白棟，葉圓而岐，爲大木。按：許書無棟字，葢古只作朿。《詩・小雅》文。

栟栟櫚，逗。椶也。原本無椶字，今從段正。从木，并聲。府盈切。

椶栟櫚也。可作萆。从木，㚇聲。子紅切。

《注》曰：各本奪椶字，今依《韵會》補。《廣雅》、劉逵引《異物志》皆曰：栟櫚，椶也。《上林》《甘泉賦》作并閭。許書有栟無櫚。《艸部》曰：萆，雨衣。一名衰衣。

檟楸也。从木，賈聲。《春秋傳》曰：樹六檟於蒲圃。古雅切。

《注》曰：《釋木》：槐，小葉曰榎。郭云：槐當爲楸。又：大而皵，楸。小而皵，榎。又：槄，山榎。榎者，檟之或字。《左傳》《孟子》作檟。《春秋傳》見《左傳・襄四年》。○箋曰：《爾雅》又曰：檟，苦荼。郭云：樹小似梔子，早采者爲荼，晚取者爲茗。一名荈。此與楸、檟異物同名也。

椅梓也。从木，奇聲。於离切。

《注》曰：《釋木》：椅，梓。渾言之也。《衛風》傳曰：椅，梓屬。析言之也。椅與梓有別，故《詩》言椅桐梓漆。其分別甚微，故《爾雅》《説文》渾言之。○箋曰：陸璣疏云：楸之疏理白色而生子者爲梓，椅實桐，皮曰椅。

梓楸也。从木，宰省聲。即里切。梓或不省。

《注》曰：許知宰省聲而非辛聲者，於或字知之也。或字蓋古文之遺與。○箋曰：辛之聲轉如西，故屖、梓等字竝用爲聲。宰讀如姊，亦从辛聲。餘詳《辛部》。

楸梓也。从木，秋聲。七由切。

《注》曰：《左傳》《史》《漢》以萩爲楸，如秦周伐雍門之萩、淮北常山巴南河濟之閒千樹萩是也。《左傳》萩亦作秋。

檣梓屬。大者可爲棺椁，小者可爲弓材。从木，啻聲。於力切。

《注》曰：檣、檍古今字。《考工記》：取榦之道七，柘爲上，檍次之。此即所謂小者可爲弓材也。《唐風》：隰有杻。《釋木》、毛傳皆曰：杻，檍也。許無杻字，豈其字正作紐，俗作杻與。○箋曰：下文杶之古文杻，疑即杻篆之誤，説見後。

柎樾也。樾段訂作黏。从木，皮聲。一曰析也。析原本作折，今從段正。甫委切。

《注》曰：黏，各本作樾，徐鉉因增一樾篆，非也，今删。樾篆依《爾雅》正爲黏。《釋木》曰：柀，黏。即今之杉木也。郭云：黏生江南，可以爲船及棺。羅氏願《爾雅翼》曰：柀似杉而異。杉以材偁，柀又有美實，而材尤文采。古所謂文木也。其實有皮殼，可生食。《本艸》有彼子，即柀子也。一曰析，各本譌折，今正。葉石君寫本及《類篇》正作析。按：柀析字見經傳極多，而版本皆譌爲手旁之披。《左傳》曰：披其地以塞夷庚。《韓非子》曰：數披其木，毋使木枝扶疎。《戰國策》范睢引《詩》曰：木實繁者披其枝，披其枝者傷其心。《史記・魏其武安傳》曰：此所謂枝大於本，脛大於股，不折必披。《方言》曰：披，散也。東齊聲散曰㾓，器破曰披。此等非柀之字誤，即柀之假借。《手部》披訓從旁持，《木部》柀乃訓分析也。○箋曰：鼎臣所增十九文之一作樾，竝無樾篆，《爾雅》各本亦無作黏者，不知段所據何本。殊爲繆誤。其説柀析之義，則是也。

樾木也。从木，㸃聲。所銜切。

箋曰：臣鉉等曰：今俗作杉，非是。《炎部》曰：㸃，火行也。从炎，占聲。《爾雅》作：柀，㸃。用假借字。郝氏懿行撰《爾雅義疏》，未加檢勘，輒謂㸃不成字而改從段説，其貤繆有如此者。

榛木也。从木，秦聲。一曰菆也。段訂作叢木也。側詵切。

《注》曰：《邶風》：山有榛。傳曰：榛，木也。《小雅》：營營青蠅，止于榛。傳曰：榛，所以爲藩也。一曰菆也，今依《玄應書》卷十一所引作叢木也爲長。《倉頡篇》《淮南》高注、《漢書》服注、《廣韵》皆云：木叢生曰榛。

柷山樗也。樗原本作樗，今依段訂。从木，尻聲。段增讀若糗三字。苦浩切。

《注》曰：《釋木》《唐風》傳皆曰：栲，山樗。柷、栲古今字，許所據作柷也。陸璣曰：山樗與下田樗無異，葉似差狹耳。方俗無名此爲栲者。今所云栲者，葉似櫟木，皮厚數寸，可爲車軸，或謂之栲。讀若糗三字，依陸璣補。陸云：許慎正以栲讀爲糗，今人言考，失其聲耳。

杶木也。从木，屯聲。《夏書》曰：杶榦栝柏。敕倫切。樸或从熏。杻古文杶。

《注》曰：《禹貢》：杶榦栝柏。釋文：杶，本又作櫄。《山海經》：成侯之山，其上多櫄木。郭曰：似樗樹，材中車轅，吴人呼櫄，音輴車。古文杻即屯字側書之。○箋曰：此古文與小篆筆迹無異，不當别爲古文。疑即杻篆之誤。本與檣篆相次，淺人認爲杶之古文，因删其説解而移易之。《玉篇》杶下正接檣字，此即前檍下杻誤爲杶之故。

橁杶也。从木，筍聲。相倫切。

《注》曰：此杶木别名，非即杶字。《左傳》：孟莊子斬雍門之橁以爲公琴。○箋曰：橁既訓爲杶，其音亦相近，或因聲轉而異其文，亦未可知。

桵白桵，逗。棫也。原本脱也字，今從段補。从木，妥聲。儒加切。

棫白桵也。从木，或聲。于逼切。

《注》曰：《大雅》：芃芃棫樸。《釋木》、毛傳皆云：棫，白桵也。陸璣曰：其材理全白無赤心者爲白桵。直理易破，可爲犢車軸，又可爲矛戟矜。

棖木也。从木，息聲。相即切。

《注》曰：未詳。《玉篇》不載。

椐樻也。从木，居聲。九魚切。

《注》曰：《大雅》：其檉其椐。《釋木》、毛傳皆云：椐，樻也。陸璣曰：節中腫，似扶老，即今靈壽是也。今人以爲馬鞭及杖。按：杖以木者曰靈壽。常璩云：朐忍縣有靈壽木。劉逵云：靈壽木出涪陵。是也。以竹者名扶老杖。《中山經》：其上多扶竹。郭云：卬竹也。高節實中，中杖，名之扶老竹。《漢書》之卬竹杖是也。

樻椐也。从木，貴聲。求位切。

《注》曰：《詩音義》曰：去塊反。何音匱。

栩柔也。从木，羽聲。其皁一曰樣。況羽切。

《注》曰：（詡）〔栩〕，柔。見《唐風》毛傳。陸璣曰：栩，今作櫟也。徐州人謂櫟爲杼，或謂之爲栩。按：《艸部》曰：皁斗，櫟實也。一曰樣斗。許蓋謂栩爲柞櫟，與陸同。

柔栩也。从木，予聲。讀若杼。直吕切。

《注》曰：《莊子》：狙公賦芧。司馬云：芧，橡子也。芧即柔字，橡即樣字。柔本樹

名，因用爲實名也。

樣 栩實。从木，羕聲。徐兩切。

《注》曰：樣、橡正俗字。《爾雅》舊注曰：柔實爲橡子。以橡殼爲柔斗者，以剜剜似斗故也。橡子儉歲可食以爲飯，豐年牧豬，飤之可以致肥。見《齊民要術》。今人用樣爲式樣字，唐人从手作搡。

柞 劉，劉杙。从木，弋聲。與職切。

《注》曰：見《釋木》。當讀劉劉爲句。郭云：劉子生山中，實如棃，酢甜，核堅。未知許意然否也。今人以杙爲檿弋字，乃以檿弋爲雉射字。○箋曰：《南方草木狀》云：劉橋子大如李實。《吳都賦》：棎櫑禦霜。劉逵注云：櫑子樹出山中，實如棃，核堅，味酸美，交趾獻之。與郭義略同。是劉其本名。蓋單呼劉，絫呼劉杙。段謂當讀劉劉爲句，非也。

枇 枇杷木也。从木，比聲。房脂切。

《注》曰：枇杷木也，四字句。

桔 桔梗，逗。藥名。从木，吉聲。一曰直木。古屑切。

《注》曰：《本艸經》桔梗艸類，而字从木者，艸亦木也。《戰國策》曰：今求柴胡、桔梗於沮澤，則絫世不得一焉。鄭有桔柣之門，蓋取直木爲門限之義。《釋宮》曰：柣謂之閾。

柞 木也。从木，乍聲。在各切。

《注》曰：《詩》有單言柞者，如維柞之枝、析其柞薪是也。有柞棫連言者，如《皇矣》《旱麓》《緜》是也。陸璣引《三蒼》：棫即柞也。與許不合。假令許謂棫即柞，則二篆當聯屬之。且《詩》不當或單言棫，或單言柞，或柞棫竝言也。鄭《詩》箋云：柞，櫟也。孫炎《爾雅》注：櫟實，橡也。《齊民要術》援《爾雅注》合柞、栩、櫟爲一，亦皆非許意。柞可薪，故引申爲凡伐木之偁。《周禮》有柞氏，《周頌》傳曰：除艸曰芟，除木曰柞。

杼 木。出橐山。从木，乎聲。他乎切。

《注》曰：《中山經》：橐山，其木多樗，多楠木。樗者，杼之誤。《廣韵・十一模》曰：黃杼木可染。《十姥》曰：杼，木名。可染繒。按：《周禮注》：染艸，茅蒐、橐盧、豕首、紫茢之屬。橐盧，豈即黃杼與。

榗 木也。从木，晉聲。《書》曰：竹箭如榗。子善切。

《注》曰：未詳。《尚書大傳》曰：南山之南有木名橋，高高然而上，父道也。南山之陰有木名梓，晉晉然而俯，子道也。按：梓字當是榗字。梓从宰省聲，不與晉同韵也。《書》曰六字未詳。疑當作：《周禮》曰：竹箭。讀如晉。《職方氏》注：故書箭爲晉。《吳越春秋》：晉竹十庱。晉竹即箭竹也。○箋曰：段氏以梓與晉聲韵不諧而疑其誤，是也，然有所未達。灝謂，此非梓之誤，乃晉晉字誤耳。今按：晉晉當作𣅀𣅀。《𣅀部》𣅀讀若薿，魚紀切。𣅀𣅀然而俯，正與梓疊韵爲訓。𣅀本訓謹，亦與子道義協也。緣𣅀之重文作𣅀，篆體𣅀與𣅀形近，因以致誤。許云：𣅀，一曰：奇字𣅀。尤其明證。蓋𣅀讀若箭，故奇字用𣅀爲晉也。又竹箭如榗，蓋謂其形似，亦非擬其音。

椽 羅也。从木，豕聲。《詩》曰：隰有樹椽。徐醉切。

《注》曰：《釋木》：檖，蘿。《秦風》毛傳曰：檖，赤羅也。陸璣、郭璞皆云：今之楊檖也。實似棃而小，酢可食。按：蘿者，羅之誤。椽，今《詩》《爾雅》作檖。

椵 木。可作牀几。牀《繫傳》作伏。从木，叚聲。讀若賈。古雅切。

《注》曰：牀，鍇本作伏，疑誤。《釋木》曰：櫠，椵。《本艸》陶隱居説人參曰：高麗人作《人參讚》曰：三椏五葉，背陽向陰，欲來求我，椵樹相尋。椵樹，葉似桐，甚大，陰廣。《圖經》亦言：人參春生苗，多於深山背陰，近椵漆下潤溼處。是則椵爲大木，故材可牀几。郭云子大如盂者，未知是不也。

橞 木也。从木，惠聲。胡計切。

《注》曰：未詳。

楛 木也。从木，苦聲。《詩》曰：榛楛濟濟。侯古切。

《注》曰：《大雅・旱麓》：榛楛濟濟。陸璣曰：楛，其形似荆而赤，葉似蓍，上黨人篾以爲筥箱，又屈以爲釵。按：《禹貢》：惟箘簬楛。楛不與上文杶榦栝柏爲伍，而與箘簬爲伍，其用與箘簬同也。

櫅 木也。可以爲大車軸。从木，齊聲。祖雞切。

《注》曰：《釋木》曰：櫅，白棗。許與《爾雅》異。蓋《爾雅》本作齊白棗，今人所食棗，白乃孰，是也。櫅乃別一木。《廣韵》曰：櫅榆堪作車轂。正與許合，轂軸異耳。揚雄《蜀都賦》：枇櫅枎楬。章樵注：櫅，榆屬。

杍 木也。从木，乃聲。讀若仍。如乘切。

《注》曰：未詳。

檳 木也。从木，頻聲。符真切。

《注》曰：未詳。疑即仁頻也。《上林賦》有仁頻，孟康曰：仁頻，椶也。李善曰：《仙藥録》云：檳榔一名椶。然則仁頻即檳榔也。

樲 酸棗也。从木，貳聲。而至切。

《注》曰：《釋木》曰：樲，酸棗。《孟子》曰：舍其梧檟，養其樲棗。今本改作樲棘，非是。宋刻《爾雅》單行疏，及《玉篇》《唐本艸》，又《本艸圖經》皆可證。○箋曰：梧檟與

棘棘皆二物對舉，恐當作棘棘爲是。棘亦有棗耳。

㯳 棗也。从木，僕聲。博木切。

《注》曰：《釋木》言棗之名十有一，繼之言樸梧，繼之言樸枹者，是《爾雅》樸不謂棗也。疑許所據有不同，故云爾。寇宗奭曰：御棗，甘美輕脆，今人所謂樸落酥者是。檏棗豈即御棗歟。樸、檏古今字。

㯳 酸小棗。从木，然聲。一曰：染也。人善切。

《注》曰：《淮南子》：伐橪棗以爲矜。郭云：橪，橪支木。音煙。與許異。染，小徐作柔，皆未詳。

㯳 木也。實如棃。从木，尼聲。女履切。

《注》曰：今字以爲柅字。

㯳 木也。从木，肖聲。所交切。

《注》曰：未詳。《廣韵》曰：梢，船舵尾也。又枝梢也。此今義也。《釋木》曰：梢，梢擢。郭云：梢音朔。按：梢擢字蓋本从手作捎。

㯳 木也。从木，隸聲。郎計切。

《注》曰：未詳。

㯳 木也。从木，孚聲。力輟切。

《注》曰：未詳。

㯳 木也。从木，夋聲。私閏切。

《注》曰：未詳。今人訓織具者，用爲杼字，於其雙聲讀之也。《玉篇》且泉切，《廣雅》作樑。○箋曰：杼之聲轉爲且泉切，故亦作梭。又轉爲樑。

㯳 木也。从木，畢聲。卑吉切。

《注》曰：未詳。

㯳 木也。从木，刺聲。盧達切。

《注》曰：未詳。

㯳 木也。可爲醬，出蜀。从木，句聲。俱羽切。

《注》曰：《史記》《漢書》皆云枸醬，詳《艸部》蒟下。按：《小雅》：南山有枸。毛曰：枸，枳枸也。枳枸即《禮記》之椇。許於枸下不言枳枸，椇字亦不録。

㯳 木。出發鳩山。从木，庶聲。之夜切。

《注》曰：《北山經》曰：發鳩之山，其上多柘木。許所據作樧，而不言樧同柘。《廣韵》以爲一字，非許意也。

㯳 木。可作車。从木，方聲。府良切。

《注》曰：《禮》《周官》皆以枋爲柄。古音方聲、丙聲同在陽部。

㯳 枋也。从木，畺聲。一曰鉏柄名。居良切。

《注》曰：檾、枋一木二名。《考工記》鄭注：今世轂用雜榆，輻以檀，牙以檾。郭注《山海經》曰：檾中車材。《釋名》曰：鋤，齊人謂其柄曰檾。檾然正直也。

㯳 木也。以其皮裹松脂。从木，虖聲。讀若華。原本樺，樺二篆互易，今從段正。乎化切。**㯳** 或从蔓。

《注》曰：《釋木》：樧落。郭云：可以爲杯器素。按：《小雅》：薪是穫薪。箋云：穫，落木名也。陸云：依鄭則字宜木旁。樺、樧古今字也。司馬《上林賦》字作華，師古曰：華，即今之樺：皮貼弓者。《莊子》華冠，亦謂樺皮爲冠也。樺者，俗字。以其皮裹松脂，所謂樺燭也。

㯳 黃木也。从木，辟聲。博戹切。

《注》曰：《本艸經》之檗木也。一名檀桓。俗加艸作蘗，多誤爲蘗字。

㯳 香木也。从木，岁聲。撫文切。

《注》曰：岁爲艸香，故栫爲香木。隸字多作棻。

㯳 似茱萸，出淮南。从木，殺聲。所八切。

《注》曰：《釋木》：茱、檕醜，棻。郭云：棻萸，子聚生成房貌。檕，似茱萸而小，赤色。《內則》鄭注：藙，煎茱萸也。《漢律》：會稽獻焉。《爾雅》謂之檕。《本艸經・木部》云：吳茱萸，一名藙。

㯳 木。可作大車輨。从木，戚聲。子六切。

《注》曰：未詳今何木。輨，車网，《考工記》之牙也。

㯳 蒲柳也。原作木也，今從段正。从木，昜聲。與章切。

《注》曰：各本作木也二字，今依《藝文類聚》《初學記》《本艸圖經》《太平御覽》所引正。《釋木》云：楊，蒲柳。許所本也。按：蒲蓋本作浦。浦，水瀕也。《王風》：不流束蒲。毛云：蒲艸也。鄭云：蒲，蒲柳。孫毓云：蒲艸之聲，不與戍許相協，箋義爲長。是則晉人讀蒲柳爲浦柳之明證。《古今注》曰：蒲柳，生水邊。又曰：水楊，蒲楊也。枝勁細，任矢用。任矢用者，《左傳》云：董澤之蒲。是也。絮呼曰蒲柳，單呼曰蒲，音同浦。至唐而失其讀矣。又按：古假楊爲揚，故《詩・楊之水》毛傳曰：楊，激揚也。《廣雅》曰：楊，揚也。《佩觿》曰：楊，柳也。亦州名。古書州名皆作楊矣。○箋曰：段讀蒲柳爲浦柳，似是也。蒲本艸類，非木名本字。蓋以其生於水邊，故曰水楊。水楊與浦柳正相對也。古通作蒲。謂之蒲柳，久之，遂單呼爲蒲耳。鈕云：《王風・揚之水》釋文云：揚，

如字，激揚也。或作楊木之字，非。《爾雅・釋地》：江南曰揚州。釋文引李巡云：江南其氣燥勁，厥性輕揚。竝不作楊。《佩觿》所説，多不足信。

檉 河柳也。从木，聖聲。敕貞切。

《注》曰：《釋木》、毛傳同。陸璣云：生水旁，皮正赤，如絳。一名雨師。羅願云：葉細如絲。天將雨，檉先起氣迎之，故曰雨師。按：檉之言赬也，赤莖，故曰檉。《廣韵》釋楊爲赤莖柳，非也。

柳 小楊也。小段訂作少。从木，丣聲。丣，古文酉。力九切。

《注》曰：各本作小楊，《孟子正義》作少楊，葢古本也，今正。古多以少爲小，如少兒即小兒之類。楊之細莖小葉者曰柳。《周禮》故書衣接檟之材，鄭司農讀爲澀柳。海甯錢馥曰：古多假柳爲酉。如鄭印癸字子柳，柳即丣，名癸，字酉也。《仲尼弟子列傳》顔幸字子柳，柳亦即丣。幸者，辛之譌也。

柊 大木可爲鉏柄。从木，㚇聲。詳遵切。

《注》曰：未詳。

欒 木。似欄。从木，䜌聲。《禮》，天子樹松，諸侯柏，大夫欒，士楊。洛官切。

《注》曰：欄者，今之楝字。《本艸經》有欒華，未知是否。借爲圜曲之偁，如鐘角曰欒，屋角枅曰欒是也。士楊二字，當作士槐，庶人楊五字，轉寫奪去。《禮》謂《禮緯含文嘉》也。《周禮・冢人》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與其樹數。賈疏引《春秋緯》：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欒艸。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欒艸二字，欒之誤也。《白虎通》引《含文嘉》語全同，正作大夫以欒。又《廣韵》引《五經通義》：士之冢樹槐。

栘 棠棣也。从木，多聲。弋支切。

《注》曰：《釋木》曰：唐棣，栘。常棣，棣。唐與常音同，葢謂其花赤者爲唐棣，花白者爲棣，一類而錯舉。故許云：栘，棠棣也。棣，白棣也。改唐爲棠，改常爲白。以棠對白，則棠爲赤可知。皆即今郁李之類，有子可食者。《小雅・常棣》《論語》、逸詩《唐棣》，實一物也。郭注唐棣云：似白楊，江東呼夫栘。白楊，大樹也。《古今注》云：栘楊，亦曰栘柳，亦曰蒲栘，圓葉弱蒂，微風善搖。此正今之白楊樹，安得有韝韝偏反之蕚邪。因一栘字掍合之。

棣 白棣也。从木，隶聲。特計切。

《注》曰：《小雅》傳曰：常棣，棣也。《秦風》傳曰：棣，唐棣也。常與唐同字可證矣。渾言之則白棣亦呼唐棣也。《豳風》傳云：鬱，棣屬。

枳 木似橘。从木，只聲。諸氏切。

《注》曰：《考工記》：橘踰淮而北爲枳。《本艸經》所謂枳實也。枳可爲籬。

楓 木也。厚葉弱枝，善搖。搖段訂作榣。一名櫜櫜。原本不重，今從段補。从木，風聲。方戎切。

《注》曰：《釋木》曰：楓，欇欇。犍爲舍人曰：楓爲樹，厚葉弱莖，大風則鳴，故曰欇欇。按：櫜，木葉榣白也。榣，樹動也。古音在侵部。《招魂》楓、心、南爲韵。

權 黄華木。从木，雚聲。一曰反常。《繫傳》無一曰四字。巨員切。

《注》曰：《爾雅・釋木》曰：權，黄英。《釋艸》曰：權，黄華。許於《艸部》英下：一曰黄英。英華字互易。《公羊傳》曰：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箋曰：《繫傳》無一曰反常四字，此鼎臣增之。戴氏侗曰：借爲權衡之權，今所謂稱鎚也。衡常主平，稱物之輕重而前卻以就平者，權也，故揆事物之時義而變遷以就道者曰權。君子之行權也，止於道而已矣。公羊氏曰：權者反於經，夫衡平之謂經，權所以合經，非反經也。自反經説起，於是反常倍道皆託於權，而權譎、機權之説生焉。以反道爲權，以任數爲智，此所以長姦邪而多喪禮也。流俗至以攝官爲權，因是有權蹔之説，繆矣。衡之輕重前卻制於權，故權秉、權勢之説生焉。灝按：攝官爲權，未違道也，權蹔之説非繆，繆於久任偁權耳。

柜 木也。从木，巨聲。其吕切。

《注》曰：趙注《孟子》曰：杞柳，柜柳也。郭注《爾雅》曰：柜柳，似柳，皮可煑作飲。按：柜，今俗作櫸，又音譌爲鬼柳樹。未知許所説是此不。

槐 木也。从木，鬼聲。户恢切。

《注》曰：《釋木》曰：櫰槐，大葉而黑。守宫槐，葉晝聶宵炕。此皆槐之異名。

穀 楮也。从木，㱿聲。古禄切。

楮 穀也。从木，者聲。丑吕切。

柠 楮或从宁。

《注》曰：《小雅》傳曰：穀，惡木也。《山海經》傳曰：穀，亦名構。此一語之輕重耳。○箋曰：陸璣疏云：幽州人謂之穀桑，荆揚人謂之穀，中州人謂之楮。殷中宗時桑穀共生是也。今江南人績其皮以爲布，又擣以爲帋，謂之穀皮帋。絜白光澤，其裏甚好，其葉初生可以爲茹。戴氏侗曰：楮穀兩種：一種高大，皮駁，實如楓實，孰則紅，《書》所謂桑穀竝生者也。一種皮白，葉長，實小如覆盆子，其木不能高大，俗謂扁穀，所謂楮也。楮皮漚之宜爲紙，穀皮粗宜爲茵帳，又爲藤皮，亦可爲紙。後漢蔡倫始用敗網襍樹膚爲紙。今之爲紙者，用楮與竹。竹紙毳而易敗，楮之用多焉。

繼 枸杞也。从木，繼省聲。一曰堅木也。堅原本作監，今從段正。古詣切。

杞 枸杞也。从木，己聲。墟里切。

《注》曰：《釋木》、毛傳皆云：杞，枸檴。郭注《爾雅》云：今枸杞也。繼省聲，當作豎聲。堅，各本作監，誤，今正。此別一義，謂堅木偁檴也。堅、檴雙聲。

梠 木也。从木，牙聲。一曰車輞會也。五加切。

《注》曰：《上林賦》有胥邪，《南都賦》作楷枒，《蜀都》《吳都賦》單呼之曰枒，《艸木狀》作梠。其木葉在顛，略似椶樹，而實大如瓠，繫在顛，若挂物。今俗用梠瓢是也。○箋曰：車輞會古祇作牙。《考工記・輪人》云：牙也者，以爲固抱也。程氏瑤田曰：牙之名，生於眾輻排建，有似牙牀之建牙。是也。作枒者，假借字耳。

檀 木也。从木，亶聲。徒乾切。

《注》曰：《鄭風》傳曰：檀，彊刃之木。刃，今韌字。樧醾似檀，齊人諺曰：上山斫檀，樧醾先殫。

樅 木也。从木，樂聲。郎擊切。

《注》曰：《秦風》：隰有苞櫟。陸璣曰：秦人謂柞櫟爲櫟，河內人謂木蓼爲櫟。其子房生。璣以爲此秦詩也，宜從其方土之言，柞櫟是也。按：許櫟、栩二篆連屬，正與木蓼子房生爲栩者合。然則許意謂木蓼也。又《艸部》：皁斗，櫟實也。此正陸所謂秦人謂柞櫟爲櫟。又《唐風》：集于苞栩。陸云：栩，今柞櫟也。皁下櫟實字，非《木部》之櫟。許意栩柔，樣皁爲一物，是名柞櫟，亦名櫟，而非柞也，亦非子栩生之櫟也。○箋曰：段說支離已甚。《詩》言苞櫟明爲有栩，則柞櫟自是苞櫟，何須木蓼乎。既曰許意謂木蓼，而又曰皁斗櫟實正陸所謂秦人謂柞櫟爲櫟，然則又非木蓼矣。乃又曰皁下櫟實字非《木部》之櫟，而栩柔，樣皁爲一物，是名柞櫟，復又曰亦名櫟，而非柞，亦非子栩生之櫟，是究爲何物邪。愚謂，許於《艸部》云：皁斗，櫟實也。一曰：樣斗。又栩下云：其皁一曰樣。則是以櫟與栩爲一物。而柞與櫟二義各不相涉，則不以爲一物，其恉甚明。凡傳注謂柞爲櫟者，皆以其同類而連言之耳。

栜 櫟實。一曰鑿首。从木，求聲。巨鳩切。

《注》曰：此櫟實與皁下櫟實各物。皁下當云：皁斗，柞櫟實。損柞字耳。一曰鑿首者，《豳風》毛傳曰：鑿屬曰錡，木屬曰銶。釋文曰：錡，《韓詩》云：木屬。銶，《韓詩》云：鑿屬。許用《韓詩》說也。《金部》無銶。○箋曰：段意以柞爲一物，櫟爲一物，而柞櫟又自爲一物，又：梂，櫟實。皁斗，櫟實。亦各爲一物。然不足辨矣，說見前。

柵 木也。从木，柬聲。郎電切。

《注》曰：篆當作欄，今正。《考工記》：以欄爲灰。字作欄。許於欒下云：木。似欄。然則此當同《考工記》可知。欄實曰金鈐子，可用浣衣。郎電切。俗作楝，乃用欄爲欄檻字。○箋曰：段說未盡得其義也。楝乃古字，相承增作欄，而《考工記》用之。許於欒下云木似欄者，取欒、欄同聲耳。今俗用欄爲欄檻字，久而專其名，故楝木仍用古字，不得反以爲俗也。

桑 山桑也。从木，厰聲。《詩》曰：其檿其柘。於琰切。

《注》曰：《釋木》曰：檿桑，山桑。《禹貢》檿絲，《史記》檿作鹽，同音假借字也。

桑 桑也。段訂作柘桑也。从木，石聲。之夜切。

《注》曰：此當作柘桑也，三字句。各本無柘字，今補。山桑、柘桑皆桑之屬，古書竝言二者則曰桑柘，單言一者則曰桑、曰柘。柘亦曰柘桑。如《淮南注》烏號：柘桑，其木堅勁，鳥峙其上。是也。桑、柘相似而別，見胡氏《通鑑釋文辨誤》。

欙 木。可爲杖。从木，叕聲。親吉切。

《注》曰：小徐云：今椰栗之屬。

欙 欙昧，逗。稔棗。从木，還聲。似沿切。

《注》曰：《釋木》：還味，稔棗。釋文云：還，《字林》作欙。不言出《說文》，疑或取《字林》增此。○箋曰：鈕云：陸氏多引《字林》不引《說文》，不足致疑。《廣韵》欙引《說文》。

梧 梧桐木。从木，吾聲。一名櫬。五胡切。

《注》曰：《釋木》曰：櫬，梧。賈思勰引郭注云：今梧桐皮青者。按：今人所植梧桐樹，其花五出，子如珠，綴於瓢邊，如羹匙。賈氏云：青桐，九月收子，炒食甚美，如菱芡是也。○箋曰：郝氏曰：古者以桐爲棺，因而桐亦名櫬。

榮 桐木也。从木，熒省聲。一曰屋梠之兩頭起者爲榮。永兵切。

桐 榮也。从木，同聲。徒紅切。

《注》曰：榮，桐木。見《釋木》。此梧下云：梧桐木。榮下曰：桐木。即賈思勰青桐、白桐之別也。白桐華而不實，材中樂器。青桐則不中用。《士冠禮》《鄉飲酒禮》皆云：東榮。鄭注：榮，屋翼也。按：梠，楣也。楣，齊謂之檐，楚謂之梠。檐之兩頭軒起爲榮，故引申凡揚起爲榮，皁污爲辱。○箋曰：凡艸木之華皆謂之榮，而桐得專其名者，以其華而不實也，俗偁華桐即榮桐也。榮之引申爲凡華美之偁，因之凡貴重者皆曰榮，而榮辱之義生焉。段以爲檐軒起之引申，似未確。據《喪大記》云：升自東榮，降自西北榮。《上林賦》云：暴於南榮。然則屋梠通謂之榮，亦不專指東西兩頭軒起者而言。康成以設洗當東榮，故就屋翼釋之耳。檐謂之榮，疑瞥之假借也。

樊 木也。从木，番聲。讀若樊。附袁切。

《注》曰：未詳。

榆 榆白，枌。从木，俞聲。羊朱切。

枌 榆也。从木，分聲。扶分切。

《注》曰：榆白，枌。見《釋木》。《陳風・東門之枌》傳云：枌，白榆也。然則《釋木》榆白爲逗，枌爲句，顯然。許意亦如此讀。枌下當云枌榆也，三字句。枌榆者，榆之一種，漢初有枌榆社是也。○箋曰：許正説榆而以榆白逗句，則是釋枌矣。恐非其恉。竊謂榆下當渾言枌也，枌下乃云白榆也，此淺人依《爾雅》改之耳。

椶 山枌榆，有束，莢可爲蕪夷者。从木，叜聲。古杏切。

《注》曰：山枌榆，又枌榆之一種也。有刺，故名椶榆，即《齊民要術》所謂刺榆者也。《方言》：凡艸木刺人，自關而東或謂之椶。郭注今云椶榆是也。《釋木》：無姑，其實夷。郭云：無姑，姑榆也。生山中，莢圓而厚。剝取皮，合漬之，其味辛香，所謂蕪夷也。按：椶引申爲凡柯莖髏刺之偁。

樵 散木也。原本脱木字，今從毛本。从木，焦聲。昨焦切。

《注》曰：《小雅》：樵彼桑薪。《列子書》以蕉爲樵。按：此當與柴篆爲伍。

松 木也。从木，公聲。祥容切。**𡨋** 松或从容。

《注》曰：《集韵》：思恭切，關内語也。按：今俗皆從關内語，惟徽州讀詳容切。○箋曰：粤語亦詳容切。

樠 松心木。从木，萳聲。莫奔切。

《注》曰：當作：松心也。一曰：樠木也。《廣韵・元韵》注：松心，又木名也。所據古本也。蒙上松木言之，故曰松心謂之樠。葢松心微赤，故與璊、璊同音。又松心有脂，《莊子》所謂液樠。《廣韵・養韵》曰：栭松，松脂。正樠之誤也。一曰樠木者，别有木名樠，如《左傳》：卒於樠木之下。馬融《廣成頌》：陵喬松，履脩樠。《漢書》：烏孫國山多松樠。是也。小顔云：樠，木名，其心似松。是小顔所據已同今本矣。

檜 柏葉松身。从木，會聲。古外切。

《注》曰：《釋木》《衛風》毛傳皆曰：柏葉松身。《禹貢》作栝。

𣏟 松葉柏身。从木，從聲。七恭切。

《注》曰：見《釋木》。郭引《尸子》曰：松柏之鼠，不知堂密之有美樅。按：堂密，謂山如堂者。

柏 鞠也。从木，白聲。博陌切。

《注》曰：《釋木》曰：柏，椈。《雜記》：暘臼以(掬)〔椈〕。鄭曰：椈，柏也。按：椈者，鞠之俗。柏，古多假借爲伯仲之伯、促迫之迫。張參曰：經典相承亦作栢。

机 木也。从木，几聲。居履切。

《注》曰：《山海經》：單狐之山多机木，族簡之山多松柏机桓。郭曰：机木，似榆，可燒以糞稻田。音飢。按：葢即榿木也。今成都榿木樹讀若豈平聲。机、榿古今字。榿見杜詩。

柘 木也。从木，占聲。息廉切。

《注》曰：未詳。

梇 木也。从木，弄聲。益州有梇棟縣。盧貢切。

《注》曰：未詳。益州，漢郡名。《前志》作弄，《後志》作梇。

椇 鼠梓木。从木，臾聲。《詩》曰：北山有椇。羊朱切。

《注》曰：《釋木》、《小雅》毛傳皆曰：椇，鼠梓也。陸璣、郭璞皆云：楸屬。

栀 黄木可染者。从木，卮聲。原本篆作**栀**，今依段正。章移切。

《注》曰：各本篆文誤作桅，音過委切，今依《韵會》正。小徐云：《史記・貨殖傳》：千畝卮茜。又書記多言鮮支。皆此。是鍇本固作栀字。《玉篇》梇、椇、朷、楛四字之閒亦作栀。栀，今之栀子樹，實可染黄，相如賦謂之鮮支，《史記》假卮爲之。《釋木》：桑辨有葚，栀。别一義。

朷 桎朷也。从木，刃聲。而震切。

《注》曰：未詳。

楛 楛檚，果似李。从木，荅聲。讀若嚃。《繫傳》作遝。土合切。

檚 楛檚木也。从木，遝聲。原本二篆誤倒，今從段正。徒合切。

《注》曰：《史記》《上林賦》楛檚字同許。《漢書》《文選》皆作荅遝，假借字也。郭云：荅檚似李。《廣韵》引《埤蒼》同。嚃，《口部》無，即《舌部》嚭之異文也。母嚃羹，見《曲禮》。

某 酸果也。从木从甘。闕。莫厚切。**𣏟** 古文某从口。

《注》曰：此是今梅子正字，説見梅下。闕謂義訓酸而形从甘，不得其解也。玉裁謂，甘者，酸之母也，凡食甘多易作酸味，水土合而生木之驗也。○箋曰：某即今酸果梅字。因假借爲誰某，而爲借義所專，遂假梅爲之。古文**𣏟**或省作**𣏟**，皆从木象形。今許書無呆字，而俗用爲癡騃字，某即呆之變耳。百果獨此象形者，以其得氣冣先，而爲羣芳之長歟。又按：梅枏之梅或體作楳，當附於此，葢淺人移之。

櫾 崐崘河隅之長木也。从木，繇聲。以周切。

《注》曰：《西山經》曰：槐江之山，西望其大澤，其陰多榣木。郭曰：榣木，大木。按：榣即櫾字。許謂櫾爲長木，榣爲樹動，他書則櫾爲橘柚，榣爲長木，用字之不同也。《穆天子傳》：天子釣于河，以觀繇之木。郭云：姑繇，大木。姑繇亦即櫾也。

樹 生植之總名。从木，尌聲。常句切。**𡔷** 籀文。

《注》曰：植，立也。假借爲尌豎字。

**** 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布忖切。**** 古文。

《注》曰：此篆當作****，从木从丁，今依《六書故》所引唐本正。古文从木，象形。根多竅，似口，故从三口。○箋曰：本、末、朱皆指事文。从木建類，作畫識其下爲本，識其上爲末，中爲朱，本無可疑。《六書故》雖引唐本《説文》本从木从丁，末从木从上，而戴氏固云似是而非，段氏偏取之以羼改許書，亦好奇之過也。

**  ** 木根也。从木，氏聲。都禮切。

《注》曰：《道德經》：深其根，固其柢，長生久視之道。《韓非・解老》曰：樹木有曼根，有直根。直根者，書之所謂柢也。柢也者，木之所以建生也。曼根者，木之所以持生也。按：柢或借蒂字爲之，又借氐字爲之。《節南山》傳曰：氐，本也。

**** 赤心木，松柏屬。从木，一在其中。章俱切。

《注》曰：朱本木名，引申假借爲純赤之字。《糸部》：絑，純赤也。是其本字。○箋曰：戴氏侗曰：朱，榦也。木中曰朱。木心紅赤，故因以爲朱赤之朱。條以枚數，榦以朱數，別作株。灝按：戴説是也。朱、株蓋相承增偏旁。段説謬甚。

**** 木株也。从木，艮聲。古痕切。

箋曰：戴氏侗曰：凡木命根爲柢，旁根爲根，通曰本。故二十八宿氐謂之本，又謂之天根。

**** 木根也。从木，朱聲。陟輸切。

《注》曰：《莊》《列》皆有厥株駒。株，今俗語云椿。○箋曰：《繫傳》曰：入土曰根，在土上者曰株。引劉向《列女傳》：智伯之園多株，不便於馬。范氏之子謂伐之也。灝按：《韓非・五蠹篇》：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此皆指伐木之餘而言，株之引申義也。《蜀志・諸葛亮傳》：成都有桑八百株。則以榦數之，乃其本義也。許訓株爲根，蓋渾言之也，猶今人謂一榦爲一根耳。

**** 木上曰末。从木，一在其上。莫撥切。

《注》曰：此篆當作****从木从上，今依《六書故》所引唐本正。○箋曰：段改篆，非是，説已見前。今按：木杪曰末，故於木上作畫指事。引申爲凡顛之偁，又爲終已之辭。末與本對言，故謂無本曰末。戴氏侗曰：木末之義，引申之無所不通。末、本之窮也，故因之爲末殺、末減、末略。末、蔑、莫聲相通，故又與蔑、莫同義。《記》曰：末之卜矣。《論語》曰吾末如之何，末由也已。

**  ** 細理木也。从木，旻聲。子力切。

《注》曰：椶見《西山經》《南都賦》。郭曰：椶似松，有刺，細理。按：此篆亦失其舊次，當與諸木名爲伍。

**  ** 木實也。从木。象果形在木之上。古火切。

《注》曰：上文言果多矣，故總釋之。引申假借爲誠實勇敢之偁。○箋曰：許云：在木曰果，在地曰蓏。《漢書・食貨志》注引應劭曰：木實曰果，艸實曰蓏。張宴曰：有核曰果，無核曰蓏。其義皆通。**  **象果實形。木實謂之果，故謂事之實然者曰果然，因之果敢、果斷之義生焉。俗作菓。

**  ** 木實也。从木，絫聲。力追切。

《注》曰：絫者，今之累積字。从絫，言其多也。當依《廣韵》力委切。

**  ** 枝也。《繫傳》作杈枝也。从木，叉聲。初牙切。

《注》曰：杈枝也，三字句。《廣韵》引《方言》云：江東言樹枝爲橀杈也。

**  ** 木別生條也。从木，支聲。章移切。

《注》曰：枝必岐出，故古枝、岐通用。

**  ** 木皮也。从木，卜聲。匹角切。

《注》曰：《洞簫賦》：秋蜩不食，抱朴以長吟。李注：抱音附。引《蒼頡篇》：朴，木皮也。顔注《急就篇》《上林賦》厚朴曰：朴，木皮也。此樹以皮厚得名。凡鞭扑字从手作扑，即支字也。凡樹皮字从木作朴，凡械樸、樸屬字作樸，即樸之省也。凡朴素字作樸。皆見《説文》。

**** 小枝也。从木，攸聲。徒遼切。

《注》曰：毛傳曰：枝曰條。渾言之也。條爲枝之小者，析言之也。

**** 榦也。可爲杖。从木从支。《詩》曰：施于條枚。莫柘切。

《注》曰：毛傳曰：榦曰枚。引申爲銜枚之枚，爲枚數之枚。枚可爲杖，説从支之意也。支，小擊也，因爲鞭扑字。《詩・大雅》文。○箋曰：枚之本義爲榦，引申之，則凡物一个謂之一枚。故有枚筮之枚。《左氏昭十二年傳》：南蒯枚筮之。此蓍艸偁枚也。有銜枚之枚。《周禮・銜枚氏》注：枚狀如箸，横銜之，爲之繩結於項。是也。又馬撾謂之枚。《左氏襄十八年傳》：以枚數闔。杜注：枚，馬撾也。鐘乳亦謂之枚。《周禮・鬼氏》：爲鐘篆閒謂之枚。鄭司農云：枚，鐘乳也。許云枚可爲杖，自以从支爲説。然杖者，扶老之名，非取義於擊扑，書傳亦未有以枚爲扑者，殊有可疑。戴氏侗曰：玟、枚皆以文爲聲。其説似是。緣隸楷文與支偏旁皆書作攵，遂相牽混。此篆體由隸而誤，猶幸玟篆未譌，可以考見也。當正篆作**  **。

**** 槎識也。从木𣥂，闕。《夏書》曰：隨山栞木。讀若刊。苦寒切。

**** 篆文从幵。

《注》曰：槎識者，衰斫以爲表志，如孫臏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此樹下。是

其意也。《禹貢》：隨山栞木。《夏本紀》作行山表木。今《書》作刊，《史》《漢》引作栞。○箋曰：栞者，斫木表道，與孫臏用意不同，段說非也。𣏌不成字，故許闕其義。疑象刊木之餘耳。栞从幵聲。

**  ** 木葉搖白也。从木，聶聲。之涉切。

《注》曰：凡木葉面青背白，爲風所攝，則背白盡露，故曰搖白。楓厚葉弱枝，善搖，一名欇欇。

**  ** 弱皃。从木，任聲。如甚切。

《注》曰：《小雅》《大雅》皆言荏染柔木，毛曰：荏染，柔意也。《論語》：色厲而內荏。孔曰：荏，柔也。按：此荏皆當作栵。桂荏，謂蘇也。經典多假荏而栵廢矣。

**  ** 木少盛皃。从木，夭聲。《詩》曰：桃之枖枖。於喬切。

《注》曰：《周南》：桃之夭夭。毛曰：桃，有華之盛者。夭夭，其少壯也。《邶風》：棘心夭夭。毛曰：夭夭，盛皃。按：天下曰：屈也。屈者，大之反。然屈者大之兆也。故枖字从夭。○箋曰：夭者，幼弱之義，故爲少好之偶。桃之夭夭，言其少而盛美。棘心夭夭，則謂其初生尖刺耳。

**  ** 木頂也。从木，真聲。一曰仆木也。都年切。

《注》曰：人頂曰顛，木頂曰槙。人仆曰顛，木仆曰槙。《般庚》：若顛木之有由蘖。義亦同槙。○箋曰：人頂謂之顛，引申爲凡顛之偶。此木頂別製槙字，相承增之也。人仆則顛頂在地，木仆亦然，故謂之顛仆，省而言之但曰顛。

**  ** 一枚也。从木，廷聲。徒頂切。

《注》曰：凡條直者曰梃，梃之言挺也。一枚疑當作木枚。《竹部》：箇，竹枚。則梃當云木枚也。○箋曰：枚訓爲榦。若云木枚，則是謂木榦，而梃爲一枚之意不顯矣。段說非。

**  ** 眾盛也。从木，  聲。《逸周書》曰：疑沮事。原本奪字，下衍闕字，今從段刪補。所臻切。

《注》曰：見《馬部》。《唐韵》甫虬切，曹憲《廣雅音》香幽、必幽二反。《廣韵》甫烋切，又音標。則當在尤部明矣。而玄云所臻切，《篇》《韵》皆同，與聲不合。《逸周書》曰：疑沮事。各本脱字，今依《玉篇》補。《周書・文酌解》：七事：三，聚疑沮事。聚古音讀如驟，與音近。疑沮事，猶云蓄疑敗謀也。各本下有闕字，蓋淺人不解《周書》語妄增之。

**  ** 木杪末也。从木，  聲。敷沼切。

《注》曰：杪末，謂末之細者也。古謂本末曰本標，如《素問》有《標本病傳論》是也。亦作本剽，如《莊子》云有長而無本剽者是也。標在最上，故引申之義曰標舉。《肆師》：表齍盛告絜。注云：故書表爲剽。剽、表皆謂徽識也。按：表、剽皆同標。

**  ** 木標末也。从木，少聲。亡沼切。

《注》曰：《方言》曰：杪，小也。木細枝謂之杪。郭注：言杪捎也。按：引申之，凡末皆曰杪。《王制》言歲之杪是也。

**  ** 樹木垂朵皃也。从木。象形。此與采同意。丁果切。

《注》曰：凡枝葉華實之垂者皆曰朵朵，今人但謂一華爲一朵。引申爲《易》之朵頤，李鼎祚曰：朵，頤垂下動之皃。○箋曰：《𠂤部》曰：艸木之華未發，函然。象形。此以  象華。朵，之變體也。此與采同意，五字疑非許語。采爲會意，則非象形也。又朵有開坼義，故引申之訓動，而用爲朵頤。

**** 高木也。从木，良聲。魯當切。

《注》曰：此泛言高木謂之根，非謂桄榔及檳榔也。○箋曰：疑此正是桄榔、檳榔字。

**** 大木皃。从木，閒聲。古限切。

《注》曰：未見其證。小徐說以《左傳》棡然授兵登陴，今《左傳》自《唐石經》而下，皆从手。

**** 木根也。《繫傳》本作木皃。从木，号聲。《春秋傳》曰：歲在玄枵。玄枵，虛也。許嬌切。

《注》曰：大徐作木根，非也。木根，則當廁於本、柢、根、株四篆處矣。枵，木大皃。《莊子》所云枵然大也。木大則多空穴，《莊子》曰：大木百圍之竅穴，似枅，似圈，似臼，似注者，似污者。故《左傳》釋玄枵云：枵，虛也。《春秋傳左氏・襄二十八年》文。許檃栝其辭耳。○箋曰：木根固非枵之本義，然但云木皃，亦泛而不切，不若木根多空竅猶近之矣。《說文》次弟往往爲後人所亂，不得盡以此爲據。

**** 樹搖皃。从木，召聲。止遙切。

《注》曰：招之言招也。樹高大，則如能招風者然。

**** 樹動也。从木，畟聲。余昭切。

《注》曰：搖之言搖也。今俗語謂煽惑人爲招搖，當用此从木二字。○箋曰：此漢時俗字耳。

**** 下句曰樛。从木，翏聲。吉虯切。

**** 高木也。从木，丩聲。吉虯切。

《注》曰：二徐本皆分樛、朻爲二篆，樛訓下曲，朻訓高木，今依《韵會》所據小徐本訂

正。朻下作高木下曲也，删樛篆，今《繫傳》本乃張次立以鉉改鍇而然。鍇云：《詩》作樛，《爾雅》作朻，依《詩》爲正。鍇意許書作朻未是也。今考《釋木》曰：下句曰朻。南有樛木，毛傳曰：木下曲曰樛。下曲即下句也。樛即朻字。○箋曰：《玉篇》朻爲樛之重文，實本許書。《韵會》亦同。不知段氏何以毅然删樛篆。且《繫傳》本既二篆竝列，而分引《詩》《爾雅》以爲之説，則明爲小徐本如是，而乃以爲張次立所改，何其誣邪。今本《説文》分爲二字二義者，實淺人所竄亂耳。正之可也，删之則妄矣。

桂 衺曲也。从木，圭聲。迂往切。隸省作枉。

《注》曰：本謂木衺曲，因以爲凡衺曲之偁。○箋曰：木之曲者，可煣之使直，直者亦可使曲，故因之謂屈爲枉。

橈 曲木。从木，堯聲。女教切。

《注》曰：引申爲凡曲之偁，見《周易》《考工記》《月令》《左傳》。古本無从手撓字，後人肊造之，以别於橈，非也。

枎 枎疏，四布也。从木，夫聲。防無切。

《注》曰：枎之言扶也。古書多作扶疏，同音假借。《上林賦》：垂條扶疏。《劉向傳》：梓樹生枝葉，扶疏上出屋。是則扶疏謂大木枝柯四布。疏，通作胥，亦作蘇。《鄭風·山有扶蘇》，毛曰：扶蘇，扶胥木也。釋文所引不誤，正義作小木，誤也。

檹 木檹施。从木，旖聲。賈侍中説：檹即椅。木可作琴。於离切。

《注》曰：《㫃部》旖下：旗旖施也。木如旗之旖施，故字从木旖。《九辨》：紛旖旎乎都房。王注：旖旎，盛皃。今《曹風》猗儺即旖施。旎者，施之俗也。《上林賦》：旖旎從風。張揖云：旖旎猶阿邴。

朴 相高也。段訂作椙也。从木，小聲。私兆切。

《注》曰：椙，各本作相高二字，今正。《玉篇》曰：朴，木忽高也。以椙字之解解之，是朴訓椙也。朴者，言其杪末之高。○箋曰：此本作椙高，故譌爲相高，不得但云椙也。又段本鈕説。

椙 高皃。从木，㫃聲。呼骨切。隸變爲榴。

《注》曰：此當作㫃高皃。《玉篇》朴下云忽高者，正用椙之解也。倏忽字今作忽，許作㫃。㫃高者，忽然而高，如桑穀一暮大拱是也。○箋曰：榴謂木忽然而高，故从木曶聲，似不必再贅曶字。若朴下則當併榴偁之耳。

槮 木長皃。从木，參聲。《詩》曰：槮差荇菜。所今切。

《注》曰：《九辨》：葥櫹槮之可哀。王注：莖獨立也。《上林賦》：紛溶葥蔘。郭云：枝竦擢也。蔘同槮，李善音森。《詩·周南》文。今作參。

梴 長木也。从木，延聲。《詩》曰：松桷有梴。丑連切。

《注》曰：《詩》見《商頌》。毛云：長皃。音義曰：有梴，丑連反，又力鱣反，長皃。柔挻，物同耳。字音羶，俗作埏。又《道德經》音義曰：挻，始然反。一曰柔挻。是《毛詩》本从手作挻明甚。此篆疑後人所增。○箋曰：段氏引書，往往改其原文以就己説，使人讀之以爲所徵引者如是，冣足貽誤後學。如此字，《毛詩音義》本从木作梴，竝不从手。其《老子音義》作挻从手者，别是一義。段因陸氏有柔梴物同之語，遂徑改其字，且以此篆爲後人所增，亦太横矣。《玉篇·木部》梴下引《詩》同。

橚 長木皃。从木，肅聲。山巧切。

《注》曰：橚與槮同義聯文，淺人以梴梗其閒，非也。《九辨》櫹即橚，淺人加艸耳。《吴都賦》説竹曰：橚矗森萃。《史記》《上林賦》：紛容蕭蔘。蕭同橚。

杕 樹皃。从木，大聲。《詩》曰：有杕之杜。特計切。

《注》曰：樹當作特。《唐風》：有杕之杜。毛曰：杕，特皃。許所本也。引申爲舟舵。高注《淮南》曰：杕，舟尾也。柁、舵皆俗字。○箋曰：毛傳自訓特，許自訓樹皃，不必牽合。又杕之聲轉爲柁，故《淮南》假借爲舟尾，亦非引申。又據《繫傳》本，此《詩》乃楚金所引。

蘖 木葉陊也。从木，㲋聲。讀若薄。他各切。

《注》曰：陊，落也。小徐云：此亦蘀字。按：此與蘀義同，音不必同，非一字也。《玉篇》云：枲同欃。合㲋聲、毚聲爲一，其誤甚矣。○箋曰：《玉篇》以枲爲欃之省體耳。

格 木長皃。从木，各聲。古百切。

《注》曰：木長皃者，格之本義。引申之，長必有所至，故《釋詁》曰：格，至也。凡《尚書》格于上下、格于皇天是也。此接於彼曰至，彼接於此則曰來。鄭注《大學》曰：格，來也。凡《尚書》格爾眾庶、格汝眾是也。至則有摩杚之義焉，如云格君心之非是也。或借假爲之，如《雲漢》傳曰：假，至也。《尚書》格字今文皆作假。有借格爲庋閣字者，亦有借格爲扞格字者。○箋曰：木長謂之格，古傳注未見此訓。惟《上林賦》注引《埤蒼》曰：木長貌。即許所本也。《緇衣》曰：言有物而行有格。鄭注：格，舊法也。葢古者法式謂之格。从木，取揆度平準之意，故有格正之訓。《方言》曰：格，正也。《論語》曰：有恥且格。《孟子》曰：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是也。因之格訓爲至，而感格之義生焉。《堯典》曰：格于上下。《君奭》曰：格于皇天。是也。格爲至，而又爲來。《爾雅》曰：格，至也。又曰：格，來也。《湯誓》曰：格汝眾。《月令》曰：暴風來格。是也。字又作佫。《爾雅釋文》曰：格，本又作佫。《方言》曰：佫，來也。至有來至之至，有極至之至，故凡審度事理以求通乎萬物之情者謂之格，而格物之義生焉。又執格以徇物，有不合者，是謂扞格。《學記》曰：則扞格而不勝。是也。扞格者，感格之反。猶亂又爲治，徂又爲存也。

引申之，則相拒格鬥亦謂之格矣。又庋閣之格，疏窗之格，皆格式之引申。因之量度謂之格。《文選・無城賦》：格高五嶽。注引《蒼頡篇》：格，量度也。射的謂之格。《淮南・兵略訓》：射儀度不得，則格的不中。是也。收絲之器亦謂之格。《方言》云：絡謂之格。郭注：所以轉篧絡車也。是也。古通作假。

㮚木相摩也。从木，埶聲。魚祭切。

㯳㮚或从艸。

《注》曰：《釋木》曰：木相磨，㮚。按：《大雅》：作之屏之，其菑其翳。脩之平之，其灌其栵。《爾雅》：立死，猎。蔽者，翳。木相磨，㮚。除灌木叢木已見於上，則㮚即栵也。或體从蓺，則蓺字古有之矣。又槷，《考工記・輪人》以爲槷棫字。又《匠人》以爲臬字。○箋曰：段謂栵爲㮚，非是。說見後栵下。

枯槀也。从木，古聲。《夏書》曰：唯箘輅枯。木名也。苦孤切。

《注》曰：《書・禹貢》文。今作惟箘簵楛。按：惟作唯，轉寫誤也。輅，當依《竹部》引《書》作簵。楛作枯，則許所據《古文尚書》如是。又《竹部》引《書》作楛，非也。云木名也者，釋《書》之枯，非枯槀之義。

槀木枯也。从木，高聲。苦浩切。

《注》曰：凡潤其枯槀曰槀，如慰其勞苦曰勞，以膏潤物曰膏。《尚書》槀飫，《周禮》槀人，《小行人》若國師役則令槀禬之。鄭司農云：槀當爲犒，謂犒師也。蓋漢時盛行犒字，故大鄭以今字易古字。《左傳》《國語》皆有犒字，服虔曰：以師枯槀，故饋之飲食。韋昭曰：犒，勞也。計《左》《國》皆本作槀，今作犒者，亦漢人所改。如《牛人》軍事供其犒牛，此必後鄭從大鄭所易也。

樸木素也。从木，業聲。匹角切。

《注》曰：素猶質也。以木爲質，未彫飾，如瓦器之坏然。《士喪禮》《周禮・槀人》皆云獻素獻成。鄭注：形法定爲素，飾治畢爲成。是也。引申爲凡物之偶，如《石部》云：磺，銅鐵樸。是也。作璞者，俗字也。又引申爲不奢之偶，凡云儉樸是也。《漢書》曰：以敦朴爲天下先。假朴爲樸也。今《詩》棫樸，《周禮》樸屬，借用此字。

㭎剛木也。从木，貞聲。上郡有楨林縣。陟盈切。

《注》曰：此謂木之剛者曰楨，非木名也。《吳都賦》之楨，《廣韵》之女楨，則爲木名。

柔木曲直也。从木，矛聲。耳由切。

《注》曰：《洪範》：木曰曲直。凡木曲者可直，直者可曲，曰柔。《考工記》多言揉，許作煣，云屈申木也。柔之引申爲凡耎弱之偶，凡撫安之偶。○箋曰：柔疑即古揉字，因爲剛柔之義所專，又增手作揉，增火作煣耳。

㭎判也。从木，庶聲。《易》曰：重門擊㭎。他各切。隸作柝。

《注》曰：土裂曰坼，木判曰柝。今人从手作拆，甚無謂也。自專以柝爲擊柝字，而柝之本義廢矣。《易・繫辭》傳文。櫫下引《易》作擊櫫。此作柝者，櫫之借字也。

枋木之理也。从木，力聲。平原有枋縣。盧則切。

《注》曰：《考工記》曰：陽木磧理而堅，陰木疏理而柔。《毛詩》傳曰：析薪必隨其理。按：阪下曰地理，枋下曰木理，泝下曰水理，皆从力。力者，筋也，人身之理也。

材木梃也。从木，才聲。昨哉切。

《注》曰：梃，一枚也。《貨殖傳》曰：山居千章之材。服虔云：章，方也。按：漢人曰章，唐人曰橦，音鐘。材方三尺五寸爲一橦。引申之，凡可用之具皆曰材。○箋曰：才、材古今字。說見《才部》。

柴小木散材。从木，此聲。士佳切。

《注》曰：《月令》：乃命四監收秩薪柴，以供郊廟及百祀之薪燎。鄭注：大者可析，謂之薪。小者合束，謂之柴。薪施炊爨，柴以給燎。○箋曰：臣鉉等曰：師行野次，豎散木爲區落，名曰柴籬。後人語譌轉入去聲，又別作寨字，非是。灝按：《小雅・車攻篇》：助我舉柴。即所謂豎散木爲區落也。毛訓柴爲積，故《釋文》音子智反。

㯳槫桑，神木。日所出也。从木，尃聲。防無切。

《注》曰：《叒部》曰：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槫桑叒木也。然則槫桑即叒木。○箋曰：日出槫桑，不經之談。說見《叒部》。

杲明也。从日在木上。古老切。

《注》曰：《衛風》：杲杲出日。

杳冥也。从日在木下。烏皎切。

《注》曰：冥，窈也。莫爲日且冥，杳則全冥矣。引申爲凡不見之偶。

㯳角械也。从木，卻聲。一曰木下白也。其逆切。

《注》曰：角蓋角鬥之角。一曰未詳。

㯳築牆長版也。从木，戔聲。《春秋傳》曰：楚圍蔡，里而栽。昨代切。

《注》曰：古築牆，先豎楨幹。題曰楨，旁曰幹。植之謂之栽，栽之言立也。而後橫施版於兩邊幹內，以繩束幹，實土，築之。一版竣，則層累而上。《詩》曰：縮版以載。是也。然則栽者，合楨幹與版而言。許云築牆長版爲栽者，以版該楨幹也。《五經異義》曰：《戴禮》及《韓詩》說：八尺爲版，五版爲堵，五堵爲雉。版廣二尺，積高五版爲一丈，五堵爲雉，雉長四丈。古《周禮》及《左氏》說：一丈爲版，版廣二尺，五版爲堵。一堵之牆，長丈，高丈。三堵爲雉，一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春秋傳左氏・哀元年》文。○箋

曰：築牆，約版之弋謂之栽。引申爲凡栽植之偁。段云植之謂之栽，是也。又云合楨榦與版而言者，回護許説耳。

[篆] 擣也。从木，筑聲。陟玉切。**[篆]** 古文。

《注》曰：築者，直舂之器。鄭注《周禮》引《司馬法》云：輦，一斧、一斤、一鑿、一梩、一鉏。周輦加二版二築。正義曰：築者，築杵也。按：其器名築，因之人用之亦曰築。《手部》曰：擣，築也。

[篆] 築牆耑木也。从木，倝聲。一曰本也。一曰四字依段補。古案切。

《注》曰：《釋詁》：楨，榦也。舍人曰：楨，正也。築牆所立兩木也。榦，所以當牆之兩邊，鄣土者也。《費誓》鄭注：題曰楨，旁曰榦。正義云：題曰楨，謂當牆兩端者。旁曰榦，謂在牆兩邊者也。許渾言之。又《文選·魏都賦》注、盧諶《贈劉琨詩》注皆引《説文》：榦，本也。今補。俗作幹。○箋曰：榦訓本者，乃其正義。《白虎通》曰：榦者，本。《廣雅》亦曰：榦，本也。築牆所立木謂之楨榦者，假借爲用耳。大抵楨、榦二字義略同，故皆訓爲正，亦不必分兩耑、兩旁也。

[篆] 榦也。从木，義聲。魚羈切。

《注》曰：《釋詁》：楨、翰、儀，榦也。許所據《爾雅》作檥也。○箋曰：檥、儀蓋古通。以爲許所據《爾雅》作檥，恐未然。《史記·項羽紀》：烏江亭長檥船待。蓋繫船近岸也。繫船必置一杙，杙即榦也，故謂之檥。

[篆] 蓋也。从木，冓聲。杜林以爲椽桷字。古后切。

《注》曰：此與冓音同義近。○箋曰：冓、構古今字，相承增偏旁，非但義近而已。構之聲轉爲桷，故杜林以爲椽桷字。

[篆] 法也。从木，莫聲。讀若嫫母之嫫。莫胡切。

《注》曰：以木曰模，以金曰鎔，以土曰型，以竹曰范，皆法也。《漢書》亦作橅。

[篆] 棟名。段訂作眉棟也。从木，孚聲。附柔切。

《注》曰：《釋宮》：棟謂之桴。許云眉棟者，析言之也。○箋曰：鼎臣本但云棟名，《繫傳》本作眉棟，未可偏據也。桴又爲筏名，音孚。《論語·公冶長篇》：乘桴浮于海。馬注：桴，編竹木也。大者曰筏，小者曰桴。又擊鼓杖亦謂之桴，音浮。《左氏成二年傳》：右援桴而鼓。釋文：桴，鼓槌也。

[篆] 極也。从木，東聲。多貢切。

《注》曰：極謂屋至高之處。《釋名》曰：棟，中也。居屋之中。

[篆] 棟也。从木，亟聲。渠力切。

《注》曰：李奇注《五行志》、薛綜注《西京賦》皆曰：三輔名梁爲極。按：此正名棟爲極耳。今俗語皆呼棟爲梁也。○箋曰：《洪範》傳曰：極，中也。因之凡居中謂之極。《商頌·殷武篇》：商邑翼翼，四方之極。是也。《易》有太極者，大中至正之謂也。引申爲至高、至遠之偁，又爲極至、極盡之義。

[篆] 楹也。从木，主聲。直主切。

《注》曰：柱之言主也，屋之主也。古音在矦部。引申爲支柱、柱塞，不計縱橫也。俗別造从手拄字，音株主切。

[篆] 柱也。从木，盈聲。《春秋傳》曰：丹桓宮楹。以成切。

《注》曰：《釋名》曰：楹，亭也。亭亭然孤立，旁無所依也。按：《禮》言東楹西楹，非孤立也，自其一言之耳。《考工記》蓋杠謂之桯，桯即楹。如欒盈，《史記》作欒逞，其比也。

[篆] 衺柱也。从木，堂聲。此篆本作[篆]，堂聲，今正。丑庚切。

《注》曰：《文選·靈光殿賦》《長笛賦》李注皆引《説文》：柱也。《長門賦》注引《字林》：柱也。皆無衺字。惟樘作牚，或作撐，皆俗字耳。《玉篇》云：樘，柱也。亦無衺。蓋樘本柱名，借爲堂距也。○箋曰：《繫傳》謂許以樘爲棖，而棖訓爲杖，見後棖篆下。據此則撐篆當本作樘。李元長引《説文》作牚、《字林》作撐者，仍賦之本文耳。臣鉉等曰：今俗別作撐，非是。即其證。承氏培元亦曰：鍇云樘之言堂也，是樘本作樘，牚聲，今正。

[篆] 柱砥。古用木，今以石。从木，耆聲。《易》：榰恆，凶。章移切。

《注》曰：氐，各本作砥，誤，今正。氐、底古今字。《玄應書》引作柱下，知本作柱氐矣，今之磉子也。《釋言》曰：搘，拄也。即榰柱之譌。磉在柱下而柱可立，因引申爲凡支拄之偁。按：柱氐之用石久矣，《尚書大傳》曰：天子賁庸，諸矦疏杼，大夫有石材，庶人有石承。鄭曰：石材，柱下質也。石承，當柱下而已，不出外爲飾也。此云古用木者，溯其始言之。《易·恆》上六爻辭。今作震。

[篆] 欂櫨也。从木，咨聲。子結切。

《注》曰：楷，《論語》《禮器》《明堂位》皆作節。○箋曰：《爾雅·釋宮》：栭謂之楶。釋文：楶音節。《禮器》正義引孫炎作節，李巡作楶。鄭注《明堂位》曰：山節，刻薄盧爲山也。藻梲，畫侏儒柱爲藻文也。灝按：侏儒柱在梁上負欒，兩頭各一，貫欒而上出以承櫏。上出者謂之節，即楷也。在下者謂之梲，字亦作棳。《釋名》云：棳儒，梁上短柱也。棳儒猶侏儒，短，故以名之也。《魯靈光殿賦》：芝栭攢羅以戢沓。張載注：芝栭，山節，方小木爲之，掌眉梁之上也。此以山節上出爲芝。藻梲在下爲栭，説見後栭下。

[篆] 壁柱。从木，薄省聲。弼戟切。

《注》曰：《魏都賦》《靈光殿賦》《景福殿賦》《長門賦》李注皆引《説文》：欂櫨，柱

上枅也。又引《蒼頡篇》：枅，柱上方木也。按：各本篆作蕱，解云壁柱，而無欂篆。今尋文義，當有蕱、欂二篆，淺人誤合爲一耳。○箋曰：段補欂篆，而移蕱於上文樘下，辨之殊未審。考《篇》《韵》皆以蕱爲欂之重文，蕱下竝引《説文》云壁柱也，與今本同，許於楁下亦曰欂櫨也。然則本有欂字而傳寫佚之。蕱即欂之省。段補欂篆，可也。分爲二字二義，則非矣。欂櫨，梁上短柱，所以負欒者，俗名侏儒柱，言其如短人也。侏儒即都盧之轉聲。《釋名》云：櫨在柱端，如都盧負屋之重也。此欂櫨之名所由昉也。云壁柱者，在兩壁之上也。

櫨柱上柎也。从木，盧聲。伊尹曰：果之美者，箕山之東，青鳧之所，有櫨橘焉，夏孰也。一曰宅櫨木。出弘農山也。落胡切。

《注》曰：語見《吕覽・本味篇》。鳧作鳧，不言夏孰。高誘曰：箕山，在潁川陽城之西。青鳧，崑崙山之東。二處皆有甘櫨之果。《上林賦》：盧橘夏孰。應劭引《伊尹書》與此同，鳧作鳥，櫨作盧。疑鳧、鳧皆鳥之誤。《漢・志》道家者流有《伊尹》五十一篇，小説家者流有《伊尹説》二十七篇，許葷下、秏下、鮞下及此，皆取諸《伊尹書》。相如用盧橘夏孰，太冲猶譏其不實，後人以給客橙、枇杷等當之，繆甚。宅櫨，鄭注《周禮》説染草之屬有橐蘆，未知是否。

枅屋櫨也。从木，幵聲。古兮切。

《注》曰：有枅，有曲枅。枅者，《蒼頡篇》云：柱上方木也。曲枅者，《廣雅》云：曲枅謂之欒。薛綜《西京賦》注云：欒，柱上曲木，兩頭受櫨者。《釋名》云：欒，攣也。其體上曲攣拳然也。然則曲枅謂之欒，欒以承欂櫨。故《靈光殿賦》曰：層櫨磥垝以岌峩，曲枅要紹而環句。二者竝言。《景福殿賦》亦櫨、欒對舉。《魏都賦》亦云：欒櫨疊施。皆可證曲枅與枅爲二事。字亦作梋。○箋曰：段以《廣雅》云欂謂之枅，即許所訓屋櫨也，是爲梁上短柱。而又曰曲枅謂之欒，則爲短柱所貫之横木矣。二説似相戾，而不得其義，故目爲二事以別之，不知此一而二、二而一者也。蓋櫨之承欒，層疊而上，與幵之名義有合，故通謂之枅。渾而言之，屋櫨者枅也，欒亦枅也。欒之兩端曲而嚮上，故亦謂之曲枅耳。此不可析而爲二者也。

栵栭也。从木，剢聲。《詩》曰：其灌其栵。良薛切。

《注》曰：《大雅》：其灌其栵。毛曰：栵，栭也。栭與灌爲類，非木名，謂小木叢生者，如魚子名鯤鮞也。許云栵栭也者，字之本義。曲枅加於柱，枅加於曲枅，栭又加於枅，以次而小，故名之栭也。○箋曰：《爾雅・釋木》：栵，栭。郭注：樹似槲樕而庫小，子如細栗，可食。江東亦呼爲栭栗。是明爲木名。許義訓與《爾雅》同，而引《詩》其灌其栵，則亦以爲木名也。此篆應與上諸木名類廁，因與栭相涉，故後人移之。其實栭訓屋枅上標，亦假借爲用耳。《詩》：其灌其栵。灌爲叢木，栵則小木多刺，故脩之平之。段氏誤謂栵爲槸，故其言如此。其分枅與曲枅爲二，與栭次弟相加，尤誤。

栭屋枅上標。从木，而聲。《爾雅》曰：栭謂之楁。如之切。

《注》曰：薛注《西京賦》曰：栭，斗也。栭在枅之上。枅者，柱上方木。斗又小於枅，亦方木也。栭與枅非一物。○箋曰：段説未核。枅者，屋櫨負欒之大名。斗即短柱，亦即欂櫨，非柱上又別有斗也。《釋名》曰：斗，在欒兩頭，如斗。是也。《魯靈光殿賦》：芝栭攢羅以戢舂。張載注：芝栭，山節，方小木爲之。灝按：古多以芝栭連文，蓋取上下相對之義。短柱承欒，其上出者謂之芝，即楁也。在下者謂之栭，即梲也。《爾雅》云栭謂之楁者，渾言之。許云屋枅上標，亦渾言之也。《内則》：芝栭菱椇。戴氏侗曰：在地曰芝，在木曰栭。又作荑，木耳也。芝産於地，故其形仰。栭附木生，故其形俯。《考工記》曰：作其鱗之而。戴氏震曰：鱗屬頰側上出者曰之，下垂者曰而。皆其義也。

檼棼也。从木，㥯聲。於靳切。

《注》曰：《林部》：棼，複屋棟也。《釋名》及郭璞謂棟爲檼，非也。○箋曰：《釋名》云：檼，隱也。所以隱桷也。《釋宫》曰：棟謂之桴。郭云：屋檼。按：屋之中極謂之棟，其次謂之檼，渾而名之皆曰棟。劉、郭謂棟爲檼，竝不誤。複笮之棼亦謂之檼者，以其類似而名之耳。餘詳《林部》棼下。

橑椽也。从木，奠聲。盧浩切。

《注》曰：《西都賦》：列棼橑以布翼。下又云：裁金璧以飾當。《西京賦》：結棼橑以相接。下又云：飾華榱與璧當。《魏都賦》：棼橑複結。下又云：朱桷森布而支離。橑必與棼連言，而別於榱桷。則榱桷爲屋椽，橑爲複屋之椽可知。

桷榱也。椽方曰桷。从木，角聲。《春秋傳》曰：刻桓宫之桷。古岳切。

《注》曰：《釋宫》云：桷謂之榱。椽方曰桷。則知桷圜曰椽矣。《春秋傳左氏・莊二十四年》經文。

椽榱也。从木，彖聲。直專切。

《注》曰：《左傳》：以大宫之椽歸，爲盧門之椽。《釋名》曰：椽，傳也。相傳次而布列也。

榱秦名屋椽也。周謂之椽。原作秦名爲屋椽，周謂之榱，今依段正。齊魯謂之桷。从木，衰聲。所追切。

《注》曰：各本作：秦名爲屋椽，周謂之榱。大誤。今依《左傳・桓十四年》音義、《周易・漸卦》音義正。謂屋椽秦名之曰榱，周曰椽，齊魯曰桷也。榱之言差次也，自高而下，層次排列，如有等衰也。

榴秦名屋櫋聯也。齊謂之檐，楚謂之梠。从木，眉聲。武悲切。

《注》曰：秦人名屋櫋聯曰楣也。檐當作𠂇，今正。𠂇，屋梠也。○箋曰：段以《厂部》𠂇下云一曰屋梠也，遂改檐爲𠂇，不知𠂇乃危字也。

梠 楣也。从木，吕聲。力舉切。

《注》曰：《釋名》曰：梠，旅也。連旅之也。《士喪禮》注：宇，梠也。《宀部》曰：宇，屋邊也。

梠 梠也。从木，𢀛聲。讀若枇杷之枇。房脂切。

《注》曰：梠之言比叙也。《西京賦》曰：三階重軒，鏤檻文梠。按：此文梠謂軒檻之飾，與屋梠相似者。

櫋 屋櫋聯也。从木，𢍏聲。原作邊省聲，今依段訂。武延切。

《注》曰：《釋名》曰：梠，或謂之櫋。櫋，緜也。緜連榱頭使齊平也。上入曰爵頭，形似爵頭也。按：郭云雀侶，即爵頭也。《九歌》曰：擘蕙櫋兮既張。

檐 梠也。从木，詹聲。余廉切。

《注》曰：檐之言隒也，在屋邊也。俗作簷。古書多用爲儋何之儋。

橝 屋梠前也。从木，𩫖聲。一曰：蠶槌。徒含切。

《注》曰：梠與霤之閒曰橝。《方言》言蠶槌備矣，獨無橝字。○箋曰：梠蓋謂屋瓦相疊如脊吕然，橝則瓦溝也。橝之言覃也。覃，延也。字从木者，承檐言之耳。

樀 户樀也。《繫傳》本無户字。从木，啻聲。《爾雅》曰：檐謂之樀。《繫傳》本有樀朝門三字。讀若滴。都歷切。

《注》曰：户樀，謂門檐也。郭注《爾雅》及《篇》《韵》皆云屋梠，則不專謂門矣。樀之言滴也，與霤滴相近也。鍇本有樀朝門三字，今補。按：《門部》闑下云：闑謂之樀。樀，廟門也。許以此樀爲朝門之樀，彼樀爲廟門之樀，正謂此檐彼闑，分朝、廟耳。○箋曰：户字衍，《繫傳》本無之，樀乃檐之誤。楚金云：據許慎指曰朝門之檐。即其明證。《爾雅注》及《篇》《韵》訓樀爲梠，正承霤滴處也。樀，朝門。三字淺人妄增之。朝門、廟門同一樀字，無所區别。段以此檐彼闑分朝、廟，尤繆。此朝即廟之譌也。

植 户植也。从木，直聲。常職切。**樀** 或从置。

《注》曰：《釋宫》曰：植謂之傳，傳謂之突。郭曰：持户鎖植也。見《埤蒼》。邵氏晉涵曰：《墨子》：爭門關決植。植當爲直立之木，徐鍇以爲横鍵，非也。按：今豎直木而以鐵了鳥關之，可以加鎖，故曰持鎖植。植之引申爲凡植物植立之偁。櫃从置，亦直聲。《漢石經·論語》：置其杖而耘。《商頌》：置我鼗鼓。皆以置爲植。

樞 户樞也。从木，區聲。昌朱切。

《注》曰：户，所以轉動開閉之樞機也。《釋宫》曰：樞謂之椳。○箋曰：《易·繫辭上傳》：樞機之發。釋文引王廙云：樞，户樞也。一云門臼。《管子·水地篇》楊注：樞，主運轉者也。因之爲樞要之偁。

槏 户也。从木，兼聲。苦減切。

《注》曰：《通俗文》云：小户曰床，口減反。《集韵》槏、床、榡三同。口減切，户也。按：許床爲古文户。

樓 重屋也。从木，婁聲。洛侯切。

《注》曰：《釋名》曰：樓，謂户牖之閒，諸射孔樓樓然也。樓樓，當作婁婁。《女部》曰：婁，空也。囧下曰：窗牖麗廔開明。

櫜 房室之疏也。从木，龍聲。盧紅切。

《注》曰：疏當作𤰈。𤰈者，門户疏窗也。房室之窗牖曰櫐，謂刻畫玲瓏也。○箋曰：櫐之引申爲凡疏通之偁，絫呼曰櫺櫐。玉之玲瓏，言其刻畫疏通也。艸木之蔥蘢，言其枝葉扶疏也。櫺櫐之聲轉爲歷録，重言之曰歷歷録録，又曰離離。下文又有櫳篆，云：檻也。戴氏侗曰：櫐、櫳實一字。檻鳥獸者，亦以木爲交疏，故通謂之櫳也。

楯 闌檻也。檻原本作楯，今依毛本及《繫傳》正。从木，盾聲。食允切。

《注》曰：闌，門遮也。檻，櫳也。闌檻者，謂凡遮闌之檻，今之闌干是也。王逸《楚辭》注：檻，楯也。從曰檻，横曰楯。古亦用爲盾字。

櫺 楯閒子也。从木，霝聲。郎丁切。

《注》曰：闌楯爲方格，又於其横直交處爲圜子，如綺文瓏玲，故曰櫺。《左傳》車曰悤靈，亦其意也。

杗 棟也。从木，亡聲。《爾雅》曰：杗廇謂之梁。武方切。

《注》曰：棟與梁不同物，棟言東西者，梁言南北者。上文言棟而未及梁，故於此補之。杗廇者，杗之言网也。廇者，中庭也，架兩大梁，而後可定中庭也。《釋宫》曰：杗廇謂之梁。其上楹謂之棳。今宫室皆如此，不得謂梁爲棟也。○箋曰：杗廇二字，其義難明。段訓杗爲网，亦不可通。然《爾雅》此句下接其上楹謂之棳，自指兩旁而言，故謂東西爲棟，南北爲梁，似是也。

棟 短椽也。从木，束聲。丑録切。

《注》曰：此當與桷、椽、榱爲類。而廁此者，亦以補前也。

杇 所以涂也。秦謂之杇，關東謂之槾。从木，亏聲。哀都切。

《注》曰：涂、塗古今字。《土部》曰：塗，涂也。塊，仰涂也。墀，涂地也。《論語》曰：糞土之牆不可杇也。此器今江浙以鐵爲之，或以木。《戰國策》：豫讓變姓名，入宫塗廁，欲以刺襄子。刃其杇。今本譌作扞。經傳多假爲盂字。

槾 杇也。从木，曼聲。毋官切。

《注》曰：《釋宮》曰：鏝謂之杇。釋文云：鏝，本或作槾。按：《孟子》作墁。

楣 門樞謂之椳。从木，畏聲。烏恢切。

《注》曰：樞謂之椳，見《釋宮》。椳猶淵也，宛中爲樞所居也。○箋曰：樞謂之椳，蓋削木爲半弧形，宛中以居門軸也。《大射儀》曰：以袂順左右隈。鄭注：隈，弓淵也。樞爲半弧，與弓淵相似，故謂之椳矣。

楣 門樞之橫梁。从木，冒聲。莫報切。

《注》曰：《釋宮》曰：楣謂之梁。郭注：門户上橫梁。今本作楣，字之誤也。椳言樞之下，楣言樞之上。門上爲橫梁，鑿孔以貫樞，今江浙所謂門龍也。○箋曰：當云鑿以貫軸。

梱 門橛也。从木，困聲。苦本切。

《注》曰：橜下云：一曰：門梱也。《門部》曰：闑，門梱也。然則門梱、門橜、闑，一物三名矣，謂當門中設木也。《釋宮》：橜謂之闑。《廣雅》：橜、機、闑，朱也。朱同梱。《史記・孫叔敖傳》曰：楚俗好庳車，王欲下令使高之，相教閭里使高其梱。居半歲，民悉自高其車。《史記・張釋之馮唐傳》曰：闑以内者，寡人制之。闑以外者，將軍制之。《漢書》闑作闑，韋昭曰：此郭門之梱也。門中橜曰梱。鄭注《曲禮》曰：梱，門限也。與許不合。灝按：困、梱古今字，説詳《口部》困下。

榍 限也。从木，屑聲。先結切。

《注》曰：《門部》：閾，門榍也。《釋宮》：柣謂之閾。柣即榍字。漢人多作切。《漢書・外戚傳》：切皆銅沓，黄金塗。師古曰：切，門限也。《西都賦》：玄墀釦切。《文選》切作砌，誤。《廣雅》：柣、戺、橉，切也。切，今本亦譌砌。

柤 木閑。从木，且聲。側加切。

《注》曰：《門部》：閑，闌也。《廣雅》曰：柤、樘、柱，距也。距當作岠，止也。

槍 岠也。从木，倉聲。一曰槍欀也。七羊切。

《注》曰：《止部》曰：岠，止也。一曰：槍也。按：槍有相迎鬥爭之意，《通俗文》曰：剡木傷盜曰槍。今俗作鎗。一曰槍攘也，三字句。攘，各本从木，誤，今正。晉灼注《漢書》曰：搶攘，亂皃也。按：許無从手之搶。○箋曰：欀字既正作攘，則搶亦當从手，許偶遺之耳。

楗 限門也。限段訂作岠。从木，建聲。其獻切。

《注》曰：岠，各本作限，非，今依《南都賦》注所引正。《老子釋文》亦作岠門也。《月令》：脩鍵閉，慎管籥。鄭注：鍵，牡。閉，牝也。管籥，搏鍵器也。《周禮・司門》：掌授管鍵以啟閉國門。先鄭云：管謂籥也，鍵謂牡。按：鍵閉即今木鎖。諸經多借鍵爲楗。

櫼 楔也。从木，韱聲。子廉切。

《注》曰：木工於鑿枘相入處，有不固，則斫木札楔入固之，謂之櫼。櫼亦作鉆。○箋曰：《金部》：鉆，鐵鉶也。一曰膏車鐵鉆。又：鑯，鐵器也。一曰鑴也。皆非櫼楔之義。

楔 櫼也。从木，契聲。先結切。

《注》曰：今俗語曰楔子。《考工記》曰：牙得，則無槷而固。鄭司農云：槷，椴也。按：槷、椴皆假借字，椴即楔之假借也。《釋木》楔、荆、桃爲木名。○箋曰：《爾雅》：棖謂之楔。亦引申假借義。説見後。

柵 編樹木也。樹段訂作豎。从木从冊，冊亦聲。楚革切。

《注》曰：豎，各本作樹，今依《篇》《韵》正。《通俗文》曰：木垣曰柵。

杝 落也。从木，也聲。讀若阤。阤原本作他，今從段正。池尔切。

《注》曰：《玄應書》謂杝、欐、籬三字同，引《通俗文》：柴垣曰杝，木垣曰柵。落，《廣雅》作箈。阤，古皆作他，非也。趙凡夫鈔本作阤。《小雅》：析薪杝矣。毛傳：析薪者必隨其理。謂隨木理之迆衺而析之也，假杝爲迆。○箋曰：鈕云：趙本作阤，本《五音韵譜》。灝按：杝或以析薪爲本義，而用爲籬落字，亦未可知。

欜 夜行所擊者。段訂作行夜所擊木。从木，橐聲。《易》曰：重門擊欜。他各切。

《注》曰：行夜，各本譌夜行，木作者，今依《御覽》正。《周禮・宮正》：夕擊柝而比之。注云：暮行夜以比直宿者。《脩閭氏》：比國中宿互欜者。先鄭云：欜，謂行夜擊欜也。引《易》詳榜下。

桓 亭郵表也。从木，亘聲。胡官切。

《注》曰：鄭注《檀弓》云：四植謂之桓。按：二植亦謂之桓，一柱上四出亦謂之桓。《漢書・尹賞傳》，如淳云：舊亭傳有屋，柱高丈餘。大板貫柱四出，名曰桓表。陳宋之俗言桓聲如和，今猶謂之和表。師古曰：即華表也。○箋曰：戴氏侗曰：柱之植立者曰桓，雙植以爲門者謂之桓門，亦謂和門，亦謂華表。桓、和、華一聲也。古者諸侯之葬，植桓楹，穿中爲鹿盧，以縣繂下棺。天子之葬，斲石爲碑，以爲鹿盧。《記》曰：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後人效之，因刻碑焉以志基，謂之桓碑也。灝按：雙植爲門，謂之桓門。公之命圭瑑爲二柱，故曰桓圭。因之四植者亦謂之桓，特立者亦謂之桓矣。桓表輪囷直上，故有般桓之偁，又爲威武之義。《爾雅・釋訓》：桓桓，盛也。蓋以其毅然特立，有堅強不

撓之意也。

[illegible] 木帳也。从木，屋聲。於角切。

《注》曰：《周禮·巾車》：翟車，有楃。字从木。釋文及各本从手，非也。釋文云：賈、馬皆作幄。攷《幕人》注云：四合象宮室曰幄。許書無幄有楃，楃蓋出《巾車》職，今本《周禮》轉寫誤耳。《釋名》云：幄，屋也。以帛衣版施之，形如屋也。故許曰木帳。○箋曰：古宮室無屋名。屋者，木帳耳。相承作楃，又作幄。說詳《尸部》屋下。

[illegible] 帳柱也。柱原本作極，今從《繫傳》。从木，童聲。宅江切。

《注》曰：極，宋本、葉鈔本、小徐本作柱。按：《西京賦》：都盧尋橦。謂植者也。○箋曰：《日部》曰：肯，幬帳之象。苦江切。即古橦字。又別作幢。《廣雅》曰幢謂之帳是也。橦本帳名，柱謂之橦者，因其帳以名其柱耳。引申爲凡柱杠之偁。《西京賦》：都盧尋橦。是也。旗竿、舟檣亦皆謂之橦。《後漢·馬融傳》：揭鳴鳶之脩橦。注云：橦者，旗之竿也。《文選·海賦》：決帆摧橦。注云：橦，百尺也。

杠 牀前橫木也。从木，工聲。古雙切。

《注》曰：《方言》曰：牀，其杠，北燕朝鮮之閒謂之樹，自關而西秦晉之閒謂之杠。《廣韵》作牀前橫，無木字。然則橫讀古曠反。《孟子》徒杠，其引申之義也。《爾雅》：素錦綢杠。《丨部》曰：於，旌旗杠皃。則謂直者也。

桯 牀前几。从木，呈聲。他丁切。

《注》曰：《方言》曰：榻前几，江沔之閒曰桯，趙魏之閒謂之椸。按：古者坐於牀而隱於几。《孟子》：隱几而臥。《內則》：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几。是也。謂之桯者，言其平也。《考工記》蓋桯，則謂直杠。

桱 桱，桯也。東方謂之蕩。从木，巠聲。古零切。

《注》曰：篆下桱字，復舉之未刪者也。蕩，《集韵》《類篇》皆从竹作簜。桱、蕩皆牀前几之殊語也，而《方言》不載。《廣韵》古定切，似杉而硬之木。

牀 安身之几坐也。原作安身之坐者，今從《繫傳》本。从木，爿聲。仕莊切。

《注》曰：今書牂、斨、壯、狀等字皆曰爿聲。《五經文字·爿部》曰：爿音牆。《九經字樣》鼎字注云：下象析木以炊。篆文[illegible]，析之兩向。左爲爿，右爲片。李陽冰說同。許書列部，片之後次以鼎，然則反片爲爿，當有此篆。《六書故》曰：唐本《說文》有《爿部》。蓋本晁說之《參記許氏文字》一書，非肊說也。二徐乃欲盡改全書之爿聲爲牀省聲，非矣。○箋曰：此當作安身之几也，坐字衍。几可隱而臥，牀則安眠，故曰安身之几也。爿疑即古牀字。片訓判木，合之則成整，故反片爲爿，此篆必當有之。但牂、斨、壯、狀等字分屬各部，則不必立《爿部》。當從反體之例，附於《片部》之末。張參等未之思耳。明吳元滿《六書總要》曰：[illegible]橫視象平榻四足之形。學者多以爲怪。然《嗇部》牆之籀文，二其左旁皆作[illegible]，正足相證也。若爿之小篆作[illegible]，隸楷作爿，乃筆迹小變，無足爲異。而楚金以此疑之，拘矣。

[illegible] 臥所薦首者。从木，冘聲。章衽切。

《注》曰：警枕曰（穎）〔頍〕，見《少儀》。

[illegible] 槭窬，逗。褻器也。从木，威聲。於非切。

《注》曰：《史記·萬石君列傳》：石建取親中裙廁牏，身自浣滌。徐廣曰：一讀牏爲竇。呂靜云：槭窬，褻器也。音威豆。裴駰按：蘇林曰：牏音投。賈逵解《周官》：槭，虎子。窬，行清也。孟康曰：廁，行清。窬，行清空中受糞者也。東南人謂鑿木空中如曹謂之廕。玉裁謂，賈、孟說是也。虎子，所以小便。行清，所以大便。清、圊古今字。

櫝 匱也。从木，賣聲。一曰木名。又曰木枕也。原作大梡也，今從《繫傳》。徒谷切。

《注》曰：此與《匚部》匵音義皆同。匵，匣也。《論語》：韞匵而藏諸。作匵。龜玉毀於櫝中，作櫝。一曰木名，未詳。木枕，謂以圜木爲枕。《少儀》鄭注所謂警枕也。

[illegible] 梳比之總名也。从木，節聲。阻瑟切。

《注》曰：《釋名》曰：梳，言其齒疏也。比，言細相比也。按：比之尤細者曰篦，見《竹部》。《考工記》椰字，櫛之古文也。

梳 理髮也。从木，疏省聲。所菹切。

《注》曰：器曰梳，用之理髮，因亦曰梳。凡字之體用同偁如此。《漢書》亦作疏。

[illegible] 劒柙也。从木，合聲。胡甲切。

《注》曰：柙當作匣，聲之誤也。《少儀》所謂劒櫝也。《廣雅》：柗、室、郭，劒削也。

[illegible] 薅器也。从木，辱聲。奴豆切。[illegible]或从金。

《注》曰：槈者，所以披去田艸之器。說詳耨下。

[illegible] 茉臿也。从木，入象形，䀠聲。舉朱切。

《注》曰：从入，象兩刃也。

茉 兩刃臿也。从木，丫象形。宋魏曰茉也。互瓜切。[illegible]或从金从于。

《注》曰：兩刃臿者，謂臿之兩邊有刃者也。臿者，刺土之器。《釋器》曰：斛謂之疀。斛、鍪、疀、臿，皆古今字。作臿者，就舂臼之義引申之，俗作郭衣鍼之鍤，非也。《方

言》曰：臿，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閒謂之斛，宋魏之閒謂之鏵，或謂之鍏，江淮南楚之閒謂之臿，沅湘之閒謂之畚，趙魏之閒謂之梟，東齊謂之梩。按：苿、鏵古今字也。字亦作鋘。《吳越春秋》：夫差夢兩鋘殖吾宮牆。李賢引何承天《纂文》、張揖《字詁》作鋘，鋘又鋘之俗也。吳、華古音同部。

柤 臿也。从木，㠯聲。一曰徙土輂。齊人語也。詳里切。**梩** 或从里。

《注》曰：《方言》云：臿，東齊謂之梩。是齊人語也。一曰徙土輂，五字當在此下。○箋曰：《易・繫辭下傳》：斲木爲耜，揉木爲耒。釋文引京房云：耜，耒下耜也。耒，耜上句木也。灝按：耒、耜本二物，京氏誤合爲一，漢儒多承其誤。《考工記》曰：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甽。是耜爲伐地起土之器甚明。《記》又曰：車人爲耒，庛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二尺有二寸。堅地欲直庛，柔地欲句庛，直庛則利摧，句庛則利發。此則爲耕犂之用。鄭司農云：庛謂耒下岐。按：耒之初制，蓋於其末爲岐頭，後人易以鐵齒。許云：柤，臿也。耒，手耕曲木也。蓋臿本耜類，故以臿訓柤，而耒則自爲一器，不可強同。後鄭云：庛讀爲棘刺之刺，刺耒下前曲接耜。亦誤以耒下鐵齒爲耜。蓋由耒耜連文，遂相沿誤。獨許君之說釐然，與《考工記》足以互證。且《繫辭》明明分晰言之，則其爲二物可知矣。柤即今之耜字。《玉篇》曰：柤與耜同。耒下曰：垂作耒柤。是柤即耜之明證。徙土輂者，《孟子・滕文公篇》：蓋歸反虆梩而掩之。孫奭音義曰：虆，力追切，土籠也。梩，力知切，土轝也。《廣韵》：梩，里之切，徙土轝。出《六韜》。是也。齊人語也句當在梩篆下。一曰徙土轝，又在其下也。

柤 耒耑也。耒原本誤作黍，今從《繫傳》正。从木，台聲。弋之切。**鉛** 或从金。**𣏟** 籀文从辝。

《注》曰：枱，今經典之耜。鄭注《月令》與許異。○箋曰：段以耒耜爲一物，故謂枱即耜字。然其意雖異，而論字形則是也。蓋柤从㠯，與枱从台正相承耳。耒者，手耕曲木，即《考工記》之車人爲耒。其耑即《考工》之庛，先鄭所謂耒下岐也。許分耒柤爲二，與《繫辭傳》《考工記》合。而別枱於柤，猶有未審耳。籀文从木辝聲，讀與庛同。

柛 六叉犂。叉原本作叉，今從段正。一曰犂上曲木犂轅。从木，軍聲。讀若渾天之渾。户昆切。

《注》曰：叉，各本誤作叉。《廣韵》曰：三爪犂曰楎。許云六爪犂者，謂爲三爪犂者二，而二牛竝行如人耦耕也。一犂一牛，二犂則二牛，共用三人。《食貨志》所云趙過法用耦犂，二牛三人也。其上爲樓，貯穀下種，故亦名三腳樓，今陝甘人用之。《集韵》《類篇》皆無犂轅二字，似可删。○箋曰：犂上曲木，即耒之上句。

櫌 摩田器。从木，憂聲。《論語》曰：櫌而不輟。於求切。

《注》曰：《漢石經・論語》：櫌不輟。《五經文字》曰：經典及釋文皆作耰。鄭曰：耰，覆種也。《齊語》：深耕而疾耰之，以待時雨。韋注：耰，摩平也。《齊民要術》曰：耕荒畢，以鐵齒鎘鎊再徧杷之，漫擲黍穄，勞亦再徧。按：先云再徧杷之，即《國語》所謂疾耰待時雨也。後云勞亦再徧，即鄭所謂覆種也。許云摩田，當兼此二者。賈又曰：春耕尋手勞，秋耕待白背勞。古曰耰，今曰勞。勞，郎到切。《集韵》作耮。

欘 斫也。齊謂之鎡錤。一曰斤柄性自曲者。从木，屬聲。陟玉切。

《注》曰：《釋器》曰：斪斸謂之定。釋文云：斸，本或作欘。《考工記》注引《爾雅》作句欘。一曰斤柄性自曲，謂其木首接金者，生而内句，不假煣治，是之謂欘。《考工記》曰：半矩謂之宣，一宣有半謂之欘。○箋曰：斤柄性自曲，謂以曲木爲之者耳。

櫡 斫謂之櫡。从木，箸聲。張略切。

《注》曰：見《釋器》。櫡，一作鐯，俗字也。凡斫木之斤，斫地之欘，皆謂之櫡。櫡之言箸也。郭云：钁也。《金部》：钁，大鉏也。欘、櫡皆重柄，故字皆从木。

杷 收麥器。从木，巴聲。蒲巴切。

《注》曰：《方言》云：杷，宋魏之閒謂之渠挐，亦謂之渠疏。郭云：無齒爲朳。《耒部》云：耖，冊叉也。可以劃麥，河内用之。耖亦杷也。杷引申之義爲引取，與捊、掊義略同。

椴 穜樓也。《繫傳》作種椴也。一曰燒麥柃椴。从木，役聲。與辟切。

柃 木也。从木，令聲。郎丁切。

《注》曰：穜者，今之種字。樓者，今之耬字。《廣韵》曰：耬，種具也。今北方謂所以構者曰耬。構者，種也。又燒猶熬也。柃椴者，熬麥器名。柃下木也二字，當作柃椴也三字。

柫 擊禾連枷也。从木，弗聲。敷勿切。

《注》曰：《齊語》：耒耜枷芟。韋云：枷，柫也。所以擊艸也。艸當作禾。《釋名》曰：枷，加也。加杖於柄頭，以撾穗而出其穀也。按：今連枷之制與古同。

枷 柫也。从木，加聲。淮南謂之柍。古牙切。

《注》曰：《方言》曰：僉，宋魏之閒謂之欇殳，或謂之度。自關而西謂之棓，或謂之柫。齊楚江淮之閒謂之柍。

杵 舂杵也。从木，午聲。昌與切。

《注》曰：《繫辭》曰：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

枟 杓斗斛。从木，既聲。工代切。

《注》曰：《月令》：正權槩。鄭、高皆云：槩，平斗斛者。引申之義爲節槩、感槩、梗槩。

杚 平也。从木，气聲。古没切。隸省作杚。

《注》曰：許書有杚無扢，杚在入聲，則古没切，亦居乙切，去聲則古代切，亦古對切，無二字也。《廣韵》去入聲皆作扢，从手，皆从木之誤。《集韵》於杚字之外別出扢字，由未知其誤也。杚者，平物之謂。平之必摩之，故《廣雅》曰：杚，摩也。槩與杚古字通。○箋曰：錢氏坫曰：《玉篇》以爲即槩當是槩之重文，寫者誤分之也。灝按：槩與杚實一字，因聲轉岐而爲二，亦猶乞之轉爲匃也。

楣 木參交，以支炊籅者也。支原本作枝，今從段正。从木，省聲。讀若驪駕。所綆切。

《注》曰：支，各本作枝，今依《集韵》《類篇》正。《竹部》曰：籅，漉米籔也。籔，炊籅也。二字爲一物，謂米既淅將炊，而漉之令乾，又以三交之木支此籅，則瀝乾尤易也。讀若驪駕之驪，清支二部合韵。○箋曰：讀若驪駕，疑有誤。

柶 《禮》有柶。柶，匕也。从木，四聲。息利切。

《注》曰：《士冠禮》注：柶狀如匕，以角爲之者，欲滑也。匕下曰：一名柶。

楯 𩰫也。从木，否聲。布回切。𩰫籀文桮。《繫傳》作𩰫。

《注》曰：《匚部》：𩰫，小桮也。《方言》：盄、椷、盞、盌、閜、𥂴、廅，桮也。俗作杯。○箋曰：《方言》又曰：自關而東趙魏之間曰椷。按：椷、𩰫古字通。

𣘺 承槃也。从木，般聲。薄官切。𣘺古文从金。𣘺籀文从皿。《繫傳》作𣘺。

《注》曰：《内則》曰：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左傳》曰：奉匜沃盥。蓋古之盥手者，以匜沃水，以槃承之，故曰承槃。○箋曰：《廣雅》：盂謂之槃。《玉篇》：盂，公安切，槃也。《廣韵》同。郭忠恕《佩觿》云：盂，槃也。字从干禄之干。按：《墨子·天志中篇》：琢之槃盂。《史記·田蚡傳》：學《盤盂》諸書。應劭曰：黄帝史孔甲所作銘也。《漢書·藝文志》載《孔甲盤盂》二十六篇，今本多誤从于。又槃古通作般，凡言槃桓、盤旋，皆般之假借。

榹 槃也。从木，虒聲。息移切。

《注》曰：《急就篇》：槫榼椑榹。榹當與許訓同。《釋木》以爲榹桃字，《夏小正》作杝桃。

案 几屬。从木，安聲。烏旰切。

《注》曰：《方言》曰；案，陳楚宋魏之閒謂之槁，自關而東謂之案。《後漢書·梁鴻傳》：妻爲具食，不敢於鴻前仰視，舉案齊眉。○箋曰：《急就篇》顔注：無足曰槃，有足曰案，所以陳舉食也。蓋古人席地而坐，置食於器，而以案承之，故曰陳舉食也。

檈 圜案也。从木，睘聲。似沿切。

《注》曰：檈、圜疊韵。○箋曰：案之制，有方有圜。鄭注《禮器》云：禁如今方案，隋長局足高三寸。此方制也。檈蓋如槃而有足，故曰圜案。

椷 篋也。从木，咸聲。古咸切。

《注》曰：《匚部》：匧，笥也。《竹部》：笥，飯及衣之器也。《方言》：椷，杯也。與許異。《漢·天文志》：閒可椷劍。蘇林曰：椷音函，容也。此假椷爲含也。

杓 勺也。从木从斗。之庾切。

《注》曰：勺下曰：所以挹取也。凡升斗字作斗，枓勺字作枓，本不相謀。《小雅》：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大雅》：酌以大斗。皆以斗爲枓。○箋曰：升斗與斗勺古無二字，別作枓者，相承增之。段以其見於許書，遂以爲杓勺本字當如是，不知此實漢時俗體耳。

杙 枓柄也。从木从勺。甫搖切。

《注》曰：枓柄者，勺柄也。《大雅》傳曰：大斗長三尺。《天官書》云：杓攜龍角，魁枕參首。北斗一至四爲魁，象羹枓。五至七爲杓，象枓柄也。○箋曰：勺、杓古今字，本音市若切，聲轉乃讀甫遥切，亦猶芍之轉爲胡了切也。瘵之爲療，削之爲箾，棹之爲櫂，竝同一例。

櫑 龜目酒尊。刻木作雲雷象，象施不窮也。从木，畾聲。魯回切。

罍 櫑或从缶。罍櫑或从皿。罍籀文櫑。

《注》曰：《五經異義》：古《毛詩》説：金罍，酒器也。諸臣之所酢。人君以黄金飾，尊大一碩，金飾龜目，蓋刻爲雲靁之象。《爾雅》曰：彝、卣、罍，器也。小罍謂之坎。然則櫑有大小。《燕禮》：罍水在東。則罍亦以盛水。

椑 圜榼也。从木，卑聲。部迷切。

《注》曰：《漢書》曰：美酒一椑。椑見《急就篇》及《廣雅》。按：《考工記·廬人》：句兵椑。注：隋圜也。○箋曰：《廣雅》曰：匾榼謂之椑。按：《考工記》：句兵椑，刺兵摶。鄭注：齊人謂柯斧柄。蓋椑爲隋圜，摶乃正圜也。

榼 酒器也。从木，盍聲。枯蹋切。

《注》曰：顔師古注《急就篇》曰：榼，盛酒之器。其形榼榼然也。《孔叢子》曰：昔有遺諺：堯舜千鍾，孔子百觚，子路嗑嗑，當飲十榼。

橢 車笭中橢，橢器也。从木，隋聲。徒果切。

《注》曰：橢橢當作隋隋。《山部》：嶞，山之隋隋者。今本亦譌作嶞嶞者。隋隋，狹

長皃也。《史記索隱》引《三蒼》云：橢，盛鹽豉器。師古注《急就篇》云：楕，小桶也。所以盛鹽豉器。○箋曰：此當以車笭中橢爲句，又云橢器也。與《山部》隋文異。

[illegible] 關東謂之槌，關西謂之柿。从木，追聲。直類切。

《注》曰：《方言》：槌，宋魏陳楚江淮之閒謂之植，自關而西謂之槌，齊謂之样。郭注：槌，縣蠶薄柱也。按：柿與植蓋一字。

[illegible] 槌也。从木，寺聲。原作特省聲，今從段正。陟革切。

《注》曰：各本作特省聲，淺人所改也。特又何聲邪。柿即《方言》之植。《月令》：具曲植。鄭注：植，槌也。《吕覽》作具挾曲，高注：挾讀曰朕。三輔謂之挾，關東謂之得。《淮南書》作具撲曲，高曰：薄，持也。三輔謂之撲。按：高注持即柿之誤，得即柿之假借字也。《篇》《韵》皆云：柿，一作梬，一作檍。朕本謂橫者，高注蓋統言之耳。○箋曰：戴氏侗曰：《説文》：柿，槌也。徐本陟革切，唐本唐記反，此皆本植字一聲之轉。因方言小變，遂分立三字。灝謂，柿之本音蓋讀如置，聲轉爲槌，爲植，又讀如特耳。

[illegible] 槌之橫者也。關西謂之橛。从木，弁聲。直衽切。

《注》曰：《方言》：槌，其橫，關西曰橛，宋魏陳楚江淮之閒謂之橝，齊海岱之閒謂之繏。按：栚、橛、朕三同。關西謂之橛，西當作東，橛當同簨虡之簨。橫者曰簨。

[illegible] 瑚槤也。从木，連聲。里典切。

《注》曰：《明堂位》曰：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而苞注《論語》曰：瑚璉者，黍稷器也。夏曰瑚，商曰璉，周曰簠簋。孔沖遠云：包、鄭等注《論語》，賈、服等注《左傳》，皆云夏曰瑚，杜亦同之，或别有所據，或相從而誤。按：此非相從而誤，漢人所據《戴記》不同也。

[illegible] 所以几器。从木，廣聲。一曰帷屏風之屬。胡廣切。

《注》曰：謂所以庋閣物之器也。几可庋物，故几庋曰几。《廣韵》：櫎，兵闌。《吴都賦》曰：房櫳對櫎。櫎之字一變爲榥，再變爲幌。《雪賦》注引《文字集略》曰：幌，以帛明牕也。

[illegible] 舉食者。从木，具聲。俱燭切。

《注》曰：㬥、梮二字同。㬥，四圍有周，無足，置食物其中，人舁以進。别於案者，案一人扛之，㬥二人對舉之也。《漢書・溝洫志》：山行則梮。韋昭曰：梮，木器，如今轝牀，人轝以行也。《左傳・襄九年》：陳畚梮。杜注：梮，土轝也。梮同㬥。人轝、土轝與食（器）〔轝〕，形製則一。《史記》梮作樺。

[illegible] 繘耑木也。从木，毄聲。古詣切。

《注》曰：繘，汲井綆也。繘耑木者，下耑有轝，上耑有木以爲硾。槃之言系也，《釋木》以爲槃梅字。○箋曰：繘耑木，蓋繫木於繘耑，以入轝而汲，非於上耑爲硾也。段説非。

[illegible] 絡絲檷。檷段訂作柎。从木，爾聲。讀若柅。奴禮切。

《注》曰：柎，各本作檷，今依《易釋文》《玉篇》《廣韵》正。《釋文》作趺，柎、趺古今字。柎，咢足也。絡絲柎者，若今絡絲架子。○箋曰：下文屎篆云：篗柄也。柄乃柎足，則檷非柎矣。且絲絡於架而不於柎，檷字不誤。蓋檷者，絡絲之架。因與柅聲轉，相混誤合爲一耳。讀若柅三字疑後人所增。《易・姤》初六：繫于金柅。子夏作鑈。从金者，蓋絡絲架或以金固之也。下文屎篆段注明晰，而此改檷爲柎，則誤。

[illegible] 主發謂之機。从木，幾聲。居衣切。

《注》曰：下文云機持經者，機持緯者，則機謂織具也。機之用主於發，故凡主發者皆謂之機。○箋曰：《易・繫辭上傳》：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荀爽曰：艮爲門，故曰樞。震爲動，故曰機。王廙曰：樞，户樞也。機，弩牙也。《釋名》云：弩，怒也。其柄曰臂，鉤弦者曰牙，牙外曰郭，下曰縣刀，合名之曰機。言如機之巧也。是則弩牙名機，蓋假借偁之，渾天儀之機衡亦然。似當以機杼爲本義，引申爲機巧、機要、機密、機會、機械、機變之偁。

[illegible] 機持經者。从木，朕聲。詩證切。

《注》曰：《三倉》曰：經所居，機縢也。《淮南・氾論訓》曰：後世爲之機杼勝複，以便其用，而民得以揜形禦寒。勝複者，縢複之假借字。戴勝之鳥，首有橫文似縢。故鄭云織紝之鳥。《小雅》云：杼軸其空。縢即軸也。謂之軸者，如車軸也，俗作柚。謂之縢者，勝其任也，任正者也。

[illegible] 機之持緯者。从木，予聲。直吕切。

《注》曰：㮇、梭皆俗字。○箋曰：杼俗作梭，聲轉而異其文也。《廣韵》又作㮇。杼之形，中廣，兩端鋭。凡物形近杼者，皆以杼名之。《考工記・輪人》云：行澤者欲杼。鄭注：杼謂削薄其踐地者。《玉人》云：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鄭注：杼，𥜽也。皆謂漸殺而鋭也。

[illegible] 機持繒者。从木，复聲。扶富切。

《注》曰：繒字不可通。《玉篇》作繪。按：當作會。會者，經緯之合也。○箋曰：繒从曾聲，曾有重義。蓋機經交重，故謂之繒。而持繒者謂之複，复亦重也。段説非。

[illegible] 履法也。从木，爰聲。讀若指撝。吁券切。

《注》曰：今鞋店之楦也。楥、楦正俗字。○箋曰：讀若指撝，有誤。《繫傳》作讀若檍，亦誤。

[illegible] 蠻夷以木皮爲篋，狀如籔尊。从木，亥聲。古哀切。

《注》曰：未詳所本。今字果實中曰核，許意果實中之字當用覈也。《小雅》：肴核維旅。班固、蔡邕作肴覈，左思作肴槅。槅即覈也。今本《毛詩》作核，非古也。○箋曰：《襾部》覈訓考事，非果實中之本字，似作核爲是，覈乃假借耳。

欘 棧也。从木，朋聲。薄衡切。

《注》曰：《通俗文》曰：板閣曰棧，連閣曰棚。

棧 棚也。竹木之車曰棧。从木，戔聲。士限切。

《注》曰：《小雅》傳曰：棧車，役車。鄭云：棧車，輦者。許云竹木之車者，謂以竹若木散材編之爲箱，如柵然，是曰棧車。○箋曰：竹木上當有一曰二字。

栫 以柴木壅也。从木，存聲。徂悶切。

《注》曰：《文選·江賦》注引《說文》曰：栫，以柴木壅水也。《玉篇》《類篇》同。然此不獨施於水，無水字爲長。《左傳》：吴囚邾子於樓臺，栫之以棘。杜曰：栫，壅也。《釋器》：糝謂之涔。《江賦》：栫澱爲涔。此則聚積柴木於水中也。《篇》《韵》皆在甸切。

棞 匡當也。匡原本作筐，今從段正。从木，國聲。古悔切。

《注》曰：匡當，今俗有此語，謂物之腔子也。槶，亦作簂，亦作蔮。《士冠禮》注：滕、薛名蔮爲頍。《釋名》曰：簂，恢也。恢廓覆髮上也。魯人曰頍，齊人曰帨。按：鄭、劉所說，槶之一耑耳。

梯 木階也。从木，弟聲。土雞切。

《注》曰：《孟子》曰：父母使舜完廩，捐階。趙注：階，梯也。

棖 杖也。从木，長聲。一曰法也。宅耕切。

《注》曰：杖與法皆未詳。《釋宮》曰：棖謂之楔。○箋曰：郭注《爾雅》曰：門兩旁木。《玉藻》曰：大夫中棖與闑之閒。是棖與闑相當。《論語》皇疏云：門左右，兩橦邊各豎一木，名之爲棖。棖以禦車過，恐觸門也。灝按：《爾雅》曰：所以止扉謂之閣。疑即此也。楚金云：今《說文》以樘字當之，故以此棖爲杖。未知其審。

𣞤 牛鼻中環也。環《繫傳》作檈。从木，奚聲。居倦切。

《注》曰：《吕氏春秋》曰：使烏獲疾引牛尾，尾絶力勯而牛不可行，逆也。使五尺童子引其棬，而牛恣所以之，順也。棬者，桊之譌字。

椯 箠也。从木，耑聲。一曰椯度也。一曰剟也。兜果切。

《注》曰：《淮南·氾論訓》：是猶無鏑銜橜策，錣而御馯馬也。高注：錣，椯頭箴。注《道應訓》又曰：策，馬捶也。端有箴以刺馬，謂之錣。按：二注是箠、策、椯一物也。《竹部》：策，馬箠也。○箋曰：此以箠、策爲一物，椯、剟爲一物。

橜 弋也。从木，厥聲。一曰門梱也。瞿月切。

《注》曰：上文：梱，門橜也。與此爲互訓。然此亦樴弋之一耑耳。橜或借厥，梱或借困。《荀卿》曰：和之璧，井里之厥也，玉人琢之，爲天子寶。《晏子》作井里之困。

樴 弋也。从木，戠聲。之弋切。

《注》曰：《釋宮》曰：樴謂之杙，在牆者謂之楎，在地者謂之臬。大者謂之栱，長者謂之閣。弋、杙古今字。引申凡物一枚曰一樴。

枝 持也。从木，丈聲。直兩切。

《注》曰：杖、持疊韵。喪杖、齒杖、兵杖皆是也。兵杖字俗作仗，非。鬥下云：兵杖在後。欑下云：積竹杖。可證。

棫 棓也。从木，犮聲。北末切。

箋曰：《繫傳》云：此即《詩》所謂：枝葉未有害，本實先撥。撥字如此。

棓 棁也。从木，杏聲。步項切。隸作音。

《注》曰：棓、棒正俗字。《天官書》：紫宮左三星，曰天槍。右五星，曰天棓。《淮南書》：寒浞殺羿於桃棓。

棁 木杖也。从木，兑聲。他活切，又之說切。原次柯後，今從段移此。

《注》曰：《穀梁傳·宣十八年》曰：邾人戕繒子于繒。戕猶殘也，棁殺也。棁殺謂杖殺之。今本注疏、釋文皆譌从手，而《唐石經》初从木作棁，後改从手。唐玄度之紕繆也。《後漢·禰衡傳》：手持三尺棁杖。按：經典用爲梁上短柱之棳。

椎 擊也。齊謂之終葵。从木，隹聲。直追切。

《注》曰：器曰椎，用之亦曰椎。《考工記》：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鄭注：終葵，椎也。爲椎於其杼上，明無所屈也。按：《考工記》終古、終葵、椑，皆用齊言，蓋齊人作。○箋曰：終葵之合聲爲椎。杼上，漸殺而上也。

柯 斧柄也。从木，可聲。古俄切。

《注》曰：柯，斧柄。見《豳風》毛傳。《考工記》曰：一欘有半謂之柯。鄭注：伐木之柯，柄長三尺。又《廬人》注：齊人謂柯斧柄爲椑。按：柯斧者，大斧也。柯之假借爲枝柯。○箋曰：段蓋因《六韜》有大柯斧，遂謂柯斧爲大斧，不知此乃言其柄之大者也。又謂斧柯假借爲枝柯，亦非。此正枝柯用爲斧柄耳。

柄 柯也。从木，丙聲。陂病切。**棅** 或从秉。

《注》曰：柄之本義專謂斧柯，引申爲凡柄之偁。《周禮》《禮經》作枋。古又以秉爲柄。《左傳》：國子實執齊秉前。《五行志》：殺生之秉終矣。○箋曰：許訓柯爲斧柄者，用毛傳文耳。段以柯專訓斧柄，遂併柄字，亦以爲專謂斧柯，繆矣。

柲欑也。从木，必聲。丘媚切。

《注》曰：此即下文積竹杖也。《考工記》：廬人爲廬器，戈柲六尺有六寸。鄭注：柲猶柄也。按：戈戟矛柄皆用積竹杖，不比他柄用木而已。殳則用積竹杖而無刃。柲之引申爲凡柄之偁。○箋曰：段以許訓柲爲欑，遂以爲戈戟矛柄皆用積竹杖，殊誤，不知許乃渾言之耳。《既夕記》：弓有柲。鄭注：柲，弓檠也。弛則縛之弓裏，備損傷，以竹爲之。引《詩》：竹閉緄縢。按：弓柲蓋以兩竹夾持之，必字即其本義，相承增木旁作柲，因以爲凡柄之偁耳。

欑積竹杖也。从木，贊聲。一曰穿也。一曰叢木。在丸切。

《注》曰：詳《竹部》籚下。《殳部》殳下一曰穿，與《金部》鑽音義同。一曰叢木者，《倉頡篇》云：欑，聚也。

屎簍柄也。从木，尸聲。女履切。**柅**屎或从木，尼聲。

《注》曰：《竹部》：簍，所以收絲者。按：昔人謂檷、柅同字，依許，則柅者今時簍車之柄，檷者今時箍絲於上之架子，以受簍者也。○箋曰：段説是也。簍柄以轉紡車。而柅訓爲止，蓋別有一木在其閒，不用則礙而止之，亦或以金，故《易》曰金柅。馬融云：柅者，在車之下，所以止輪，令不動者也。按：上文有柅篆，云木實如棃，故鼎臣以此爲重出。《六書故》作屎，戴氏侗曰：屎即屎之省。是也。《玉篇》：屎，又作屎。

榜所以輔弓弩。从木，旁聲。補盲切。

《注》曰：經傳未見此義。《竹部》：籔，榜也。假借義也。辭章家用榜人，則《舟部》之舫人也。○箋曰：鄭釋柲爲弓檠，許訓檄爲榜，則榜即柲也，聲之轉耳。榜之引申爲凡竹木片之偁。榜笞、榜箠，即指竹木片而言。臣鉉等曰：今俗作牓，非。

檄榜也。从木，敬聲。巨京切。

《注》曰：《詩·小雅·角弓》毛傳曰：不善紲檠巧用，則翩然而反。《考工記·弓人》注：紲，弓鞑。弓有鞑者，爲發弦時備頓傷。○箋曰：《釋文》：檠，弓匣也。按：檠即檄。匣疑匝之譌，匝則帀之俗，謂以繩周帀纏縛之也。

檃栝也。从木，隱省聲。於謹切。

《注》曰：《荀卿·大略篇》：乘輿之輪，太山之木也，示諸檃栝。檃栝者，矯制袤曲之器也。字亦作檃，通作隱括。《公羊傳》何序云：隱括使就繩墨。《漢·刑法志》：劫之以埶，隱之以阸。臣瓚注：秦政急峻，隱括其民於隘狹之法。是也。凡古云安隱者，皆謂檃栝之而安也。俗作安穩。○箋曰：楊倞云：示讀爲寘，檃栝矯煣之器也。灝按：蓋爲矯煣之器，寘木其中，阸而用之，所以定其性也。矢隱弦處謂之栝，即取其意。近人用檃栝爲括絜之義，蓋由括而誤。安隱，別一義。段亦以檃栝釋之，非也。

栝檃也。从木，昏聲。一曰矢栝，築弦處。築段訂作檃。古活切。隸省作栝。

《注》曰：檃，各本作築，不可通，今正。《釋名》云：矢末曰栝。栝，會也，與弦會也。云檃弦處者，弦可隱其閒也。栝，經傳多用括，他書亦用筈。○箋曰：栝，隸變作栝，與炊竈木之栝相混，故又別作筈。

棊博棊。从木，其聲。渠之切。

《注》曰：《竹部》：簙，局戲也。六箸，十二棊。

櫝續木也。从木，妾聲。子葉切。

《注》曰：椄之言接也。今栽華植果者，以彼枝移接此樹，而華果同彼樹矣。

桻桻雙也。从木，夅聲。讀若鴻。下江切。

《注》曰：桻雙也，三字句。《竹部》：笨，桻雙也。《廣韵》曰：桻雙，帆未張。又曰：雙，帆也。按：《廣韵》有蜂躩、蜂躩、艂艭，皆疊韵字。

栝炊竈木。从木，舌聲。他念切。

《注》曰：今俗語云竈㮇是也。《廣韵》云：㮇，火杖。臣鉉等曰：當从甛省乃得聲。按：徐説非也。栝、甛、銛等字皆从丙聲，丙見《谷部》，轉寫譌爲舌耳。○箋曰：段説大繆。栝、甛、銛等字從來篆隸皆从舌，而直以爲丙，可乎。灝謂，舌之古音蓋讀他結切，故栝、甛、銛等字皆用爲聲耳。

槽畜獸之食器。从木，曹聲。昨牢切。

《注》曰：馬櫪曰槽。《方言》：櫪，梁宋齊楚北燕之閒謂之榴皁。皁與槽同。《大雅》：乃造其曹。曹蓋槽之假借，謂造於飤豕之處也。

臬射準的也。从木从自。五結切。

《注》曰：臬，古假藝爲之。《上林賦》：弦矢分，藝殪仆。文穎曰：所射準的爲藝。《左傳》：陳之藝極。皆是也。臬之引申爲凡標準法度之偁。李陽冰曰：自非聲。以去入爲隔礙也。○箋曰：臬爲凡標準之偁，乃其本義。《考工記》注：中央樹八尺之臬。疏云：臬即表也。因之射準的謂之臬，門槷亦謂之臬。別作闑，又作槷。

桶木方受六升。从木，甬聲。他奉切。

《注》曰：疑當作方斛受六斗。《廣雅》曰：方斛謂之桶。《月令》：角斗甬。鄭注：甬，今斛也。甬即桶，今斛者，今時之斛。秦漢時有此六斗斛，與古十斗斛異。《史記》商君平斗桶，吕不韋《仲春紀》角斗桶，故知起於秦也。

櫓大盾也。从木，魯聲。郎古切。**樐**或从鹵。

《注》曰：《始皇本紀》亦假鹵爲之。天子出行鹵簿，鹵，大楯也。以大楯領一簿之人，故名鹵簿。

五聲八音總名。象鼓鞞。句。木，逗。虡也。玉角切。

《注》曰：鞞當作鼙，俗人所改也。象鼓鼙，謂  也。鼓大鼙小，中象鼓，兩旁象鼙。樂器多矣，獨象此者，鼓者，春分之音，《易》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是其意也。○箋曰：凡物之貴重者皆獨製象形文，與金、丹等字同例。

 闌足也。从木，付聲。甫無切。

《注》曰：柎，蒙上文虡言之，闌字恐有誤。《韵會》作鄂。凡器之足皆曰柎。《小雅》：鄂不韡韡。鄭云：承華者曰鄂。不當作柎，柎、鄂足也。

 擊鼓杖也。从木，包聲。甫無切。

《注》曰：《左傳》：右援桴而鼓。《禮運》《明堂位》皆云：葦桴土鼓。《玄應》云：衛宏《詔定古文官書》枹、桴二字同體，音扶鳩切，鼓椎也。按：桴本訓棟，借爲鼓柄字耳。當依《廣韵》縛謀切。

 柷樂也。从木，空聲。苦江切。

《注》曰：《樂記》注：椌楬，謂柷敔也。此釋椌爲柷，釋楬爲敔也。謂之椌者，其中空也。○箋曰：今俗用腔字，當作此。

樂木椌也。椌原本作空，今從段正。所以止音爲節。从木，祝省聲。昌六切。

《注》曰：《周頌》毛傳：柷，木椌也。圉，楬也。按：柷以始樂，非以止音。此云止音爲節，大誤。當作以止作音。《釋樂》曰：所以鼓柷謂之止。蓋止者，其椎名也。○箋曰：《風俗通》云：柷止音爲節。高誘注《呂覽・仲夏紀》亦曰：柷如漆桶，中有木椎，左右擊以節樂。則許說似非大誤。蓋柷所以爲樂之音節，非但始作用之也。

牘樸也。从木，斬聲。自琰切。

《注》曰：樸，素也，猶坏也。牘，書版也。槧謂書版之素，未書者也。《揚雄傳》曰：天下上計，孝廉，及內郡衛卒會。雄常把三寸弱翰，齎油素四尺，以問其異語。歸，即以鉛摘次之於槧。《西京雜記》曰：懷鉛提槧。

牒也。从木，乙聲。倉八切。

《注》曰：長大者曰槧，薄小者曰札，曰牒。《司馬相如傳》曰：上令尚書給筆札。師古曰：札，木簡之薄小者也。

書署也。从木，僉聲。居奄切。

《注》曰：書署謂表署書函也。《周禮注》云：璽節，印章，如今斗檢封矣。《廣韵》云：書檢者，印窠封題也。則通謂印封爲檢矣。引申爲凡檢制、檢校之偁。

 尺二書。尺二原本誤倒，今從段正。从木，敫聲。胡狄切。

 五聲八音總名。象鼓鞞。句。木，逗。虡也。玉角切。

《注》曰：鞞當作鼙，俗人所改也。象鼓鼙，謂  也。鼓大鼙小，中象鼓，兩旁象鼙。樂器多矣，獨象此者，鼓者，春分之音，《易》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是其意也。○箋曰：凡物之貴重者皆獨製象形文，與金、丹等字同例。

 闌足也。从木，付聲。甫無切。

《注》曰：柎，蒙上文虡言之，闌字恐有誤。《韵會》作鄂。凡器之足皆曰柎。《小雅》：鄂不韡韡。鄭云：承華者曰鄂。不當作柎，柎、鄂足也。

擊鼓杖也。从木，包聲。甫無切。

《注》曰：《左傳》：右援桴而鼓。《禮運》《明堂位》皆云：葦桴土鼓。《玄應》云：衛宏《詔定古文官書》枹、桴二字同體，音扶鳩切，鼓椎也。按：桴本訓棟，借爲鼓柄字耳。當依《廣韵》縛謀切。

柷樂也。从木，空聲。苦江切。

《注》曰：《樂記》注：椌楬，謂柷敔也。此釋椌爲柷，釋楬爲敔也。謂之椌者，其中空也。○箋曰：今俗用腔字，當作此。

樂木椌也。椌原本作空，今從段正。所以止音爲節。从木，祝省聲。昌六切。

《注》曰：《周頌》毛傳：柷，木椌也。圉，楬也。按：柷以始樂，非以止音。此云止音爲節，大誤。當作以止作音。《釋樂》曰：所以鼓柷謂之止。蓋止者，其椎名也。○箋曰：《風俗通》云：柷止音爲節。高誘注《呂覽・仲夏紀》亦曰：柷如漆桶，中有木椎，左右擊以節樂。則許說似非大誤。蓋柷所以爲樂之音節，非但始作用之也。

牘樸也。从木，斬聲。自琰切。

《注》曰：樸，素也，猶坏也。牘，書版也。槧謂書版之素，未書者也。《揚雄傳》曰：天下上計，孝廉，及內郡衛卒會。雄常把三寸弱翰，齎油素四尺，以問其異語。歸，即以鉛摘次之於槧。《西京雜記》曰：懷鉛提槧。

牒也。从木，乙聲。倉八切。

《注》曰：長大者曰槧，薄小者曰札，曰牒。《司馬相如傳》曰：上令尚書給筆札。師古曰：札，木簡之薄小者也。

書署也。从木，僉聲。居奄切。

《注》曰：書署謂表署書函也。《周禮注》云：璽節，印章，如今斗檢封矣。《廣韵》云：書檢者，印窠封題也。則通謂印封爲檢矣。引申爲凡檢制、檢校之偁。

尺二書。尺二原本誤倒，今從段正。从木，敫聲。胡狄切。

《注》曰：《韵會》作尺二書，蓋古本也。李賢注《光武紀》曰：《說文》以木簡爲書，長尺二寸，謂之檄。以徵召也。與《前書・高紀》注同。此蓋出《演說文》，故語加詳。但漢人多言尺一，未知其分別之詳。《獨斷》曰：策書長二尺，以命諸侯王三公。三公以罪免，亦賜策，以尺一木。

傳信也。从木，啟省聲。康禮切。

《注》曰：此字蒙上槧、札、檢、檄爲次，若今之文書也。《漢・孝文紀》：除關無用傳。張晏曰：傳，信也。若今過所也。如淳曰：兩行書繒帛，分持其一，出入關，合之乃得過，謂之傳也。李奇曰：傳，槧也。師古曰：古者或用槧，或用繒帛。槧者，刻木爲合符也。按：用繒帛謂之繻。《終軍傳》曰：關吏予軍繻。是也。用木謂之槧，此云傳信也是也。傳讀張戀反。今字槧釋爲兵闌。

車歷録，逗。束文也。从木，孜聲。《詩》曰：五槩梁輈。莫卜切。

《注》曰：《秦風》：五槩梁輈。傳曰：五，五束也。槩，歷録也。梁輈，輈上句衡也。一輈五束，有歷録。《革部》：車軸束謂之槩。

桎梏，二字依段補。行馬也。从木，陛省聲。《周禮》曰：設桎梏再重。邊兮切。

桎梏也。从木，互聲。胡誤切。此二篆原本誤倒，今依段正。

《注》曰：《周禮・掌舍》：掌王之會同之舍，設桎梏再重。杜子春云：桎梏，謂行馬。按：陛省聲，當作垒聲。

驢上負也。从木，及聲。或讀若急。其輒切。

《注》曰：《廣韵》云：驢上負版。蓋若今馱鞍。或云負笈字當用此，非也。《風土記》曰：笈，謂學士所以負書箱，如冠箱而卑者也。謝承《後漢書》曰：負笈隨師。然則笈者書箱，人所負以徒步者，不得合爲一也。

极也。从木，去聲。去魚切。

《注》曰：《廣韵》曰：版置驢上負物。

大車枙。从木，鬲聲。古覈切。

《注》曰：枙當作軛，隸省作軶。《車部》：軛，轅前也。槅，《考工記》作鬲。大鄭云：鬲，謂轅端厄牛領者。大車者，鄭云：平地任載之車也。《西京賦》曰：五都貨殖，既遷既引。商旅聯槅，隱隱展展。此正謂大車也。下文云：冠帶交錯，方轅接軫。謂乘車也。左思《蜀都賦》以槅爲果核字。

車轂中空也。从木，桑聲。讀若藪。山樞切。

《注》曰：《考工記》：以轂爲之防捎其藪。鄭注：捎，除也。防，三分之一也。鄭司

農云：藪讀如蜂藪之藪，謂轂空壺中也。玄謂此藪徑三寸九分寸之五，壺中當輻菑者也。程氏瑤田曰：藪謂鑿深，梢之以待置輻也。按：先後鄭説直以轂空壺中與眾輻之孔相接，故云壺中當輻菑。不知輻孔不通壺中，壺中以受軸，橾以受輻，劃然二事。鄭不若程氏之精確也。○箋曰：《説文》之橾，即《考工記》之藪也。藪者，轂之外圍鑿孔，置輻之處。三十軸則有三十鑿，故先鄭以蜂藪爲比。其謂轂空壺中也，六字乃後鄭述而釋之之誤，非先鄭説也。後鄭雖未得其義，而謂壺中當輻菑，則以轂之内徑當轂外輻菑所建之處而言，亦非謂壺中與輻孔相接。段氏誤會耳。許以車轂中空説橾，亦失之。餘見《通介堂經説》。

楇 盛膏器。从木，咼聲。讀若過。乎臥切。

《注》曰：《孟子荀卿列傳》：談天衍，雕龍奭，炙轂過髡。裴駰云：劉向《别録》過字作輠。輠者，車之盛膏器。炙之雖盡，猶有餘流者，言淳于髡不盡如炙輠也。《方言》云：車釭，齊燕海岱之閒謂之鍋，或謂之錕，自關而西謂之釭，盛膏者乃謂之鍋。此言關西謂盛膏者曰鍋，脂施於車釭，故釭或得楇名，而楇自别有物，如今時御者亦系小油瓶於車以備用也。《篇》《韵》古禾切。○箋曰：段説大誤。楇即車釭，炙楇即炙轂，未聞别炙車上之小油瓶也。

柳 馬柱。从木，卬聲。一曰堅也。吾浪切。

《注》曰：謂系馬之柱也。《蜀志》：劉備解綬縛督郵馬柳。《華陽國志》曰：建甯郡存駟縣，雍闓反。結壘於縣山，繫馬柳柱生成林。亦讀平聲。

棝 棝斗，可射鼠。从木，固聲。古慕切。

欙 山行所乘者。从木，纍聲。《虞書》曰：予乘四載：水行乘舟，陸行乘車，山行乘欙，澤行乘輴。力追切。

《注》曰：《河渠書》作橋。徐廣曰：一作輂。《漢書》作梮，韋昭曰：梮，木器也。如今轝牀，人轝以行也。應劭曰：梮或作欙，爲人所牽引也。按：輂、梮、橋三字同以梮爲正。橋者，音近轉語也。欙與梮一物異名，梮自其盛載而言，欙自其輓引而言。纍，大索也。《書・皋陶謨》文。○箋曰：《史記・夏本紀》：泥行乘橇，山行乘樺。《河渠書》作：泥行蹈毳，山行即橋。《漢書・溝洫志》作：泥行乘毳，山行則梮。泥行即澤行。孟康曰：橇形如箕，擿行泥上。徐廣引《尸子》曰：行塗以楯。蓋楯形兩頭微起，與橇畧同。《書》僞孔傳作輴，即許之輴也。《廣韵》楯與輴、輴竝丑倫切。

榷 水上横木，所以渡者也。从木，雈聲。江岳切。

《注》曰：《釋宫》曰：石杠謂之徛。郭云：步渡彴。蓋石杠者，謂兩頭聚石，以木横架之可行，非石橋也。《孝武紀》曰：榷酒酤。韋曰：以木渡水曰榷。按：杠、榷雙聲。

橋 水梁也。从木，喬聲。巨驕切。

《注》曰：凡獨木曰杠，駢木曰橋。大而爲陂陀者曰橋。《曲禮》：奉席如橋衡。讀若居廟反，取高舉之義也。○箋曰：橋之言高也。駢木亦杠耳。

梁 水橋也。从木从水，刅聲。吕張切。**𣏟** 古文。

《注》曰：梁之字用木跨水，則橋梁其本義，而棟梁其假借也。《國語》引《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大雅》：造舟爲梁。皆今之橋制。若《爾雅》隄謂之梁，毛傳石絶水曰梁，則所以偃塞取魚者也。

梭 船總名。从木，㚇聲。穌遭切。

《注》曰：《漢書・溝洫志》：漕船五百梭。其字从木，古本从手。○箋曰：《玉篇》：梭，或作艘。

櫠 海中大船。从木，發聲。房越切。

《注》曰：《廣韵》曰：木橃，《説文》云：海中大船。謂《説文》所説者古義，今義則同筏也。○箋曰：《玉篇・竹部》有筏，云：箄也。

楫 舟櫂也。段訂作所以擢舟也。从木，咠聲。子葉切。

《注》曰：許無櫂字。《手部》：擢，引也。楫所以引舟而行，故亦謂之擢。《衛風》毛傳曰：楫，所以擢舟也。此許所本。今據以正。今《毛詩》擢譌櫂，淺人所改也。《鄧通傳》：以濯船爲黄頭郎。《司馬相如傳》：濯鷁牛首。皆擢舟之義。《詩》《爾雅》音義引《説文》：舟棹也。則其誤久矣。棹又櫂之俗也。《方言》曰：楫謂之橈，或謂之櫂。櫂亦擢之譌。○箋曰：許説解中字爲篆所未載者，不可枚舉，此蓋以其字由俗造而通行已久，遂亦用之，使人易曉。或本有其篆而傳寫奪之，皆未可知。段氏勇於改竄，殊失審慎之義。且徑改毛傳，而反以今本爲淺人所改，又以《方言》爲譌，尤武斷矣。

欚 江中大船名。从木，蠡聲。盧啟切。

《注》曰：《越絶書》曰：欐溪城者，闔廬所置船宫也。蓋欐與欚古通用。

校 木囚也。从木，交聲。古孝切。

《注》曰：《易》曰：屨校滅趾，何校滅耳。屨校，若今軍流犯人新到箸木鞾。何校，若今犯人帶枷也。《周禮・校人》注：校之言挍也。主馬者必仍挍視之。校人，馬官之長。陸德明曰：比挍字當從手旁。張參《五經文字・手部》曰：挍，經典及《釋文》或以爲比挍字。按：字書無文。張語正謂《説文》無从手之挍也。故《唐石經》考校字皆从木，用張説也。但訂以《周禮》鄭注，則漢時固有从手之挍矣。比挍字古蓋無正文，較、榷等皆可用。○箋曰：《周禮・校人》鄭注謂差擇養乘之數，則校人所以名官者，即取比校之義，其别無從手之挍，可知此俗製強生分别。陸德明雖云比挍字从手，而《釋文》竝不列从手之挍，今本《周禮》鄭注有作挍者，後人改之耳。校之義又爲校獵。《後漢・明帝紀》注：校獵，謂以木相貫穿爲闌校，以遮禽獸也。此即木校之引申。馬廄謂之校，亦其義。因之有

比校之偁，又引申爲學校。蓋學校亦比校義也。若《禮記》薦豆執校，則骹之假借耳。

樔 澤中守艸樓。从木，巢聲。鉏交切。

《注》曰：澤中守望之艸樓也。蓋以艸覆之。○箋曰：《北史·齊神武紀》：止團焦中。團焦即樔也。今田野閒多有之，北人謂之團瓢，皆聲相轉耳。《左氏成十六年傳》：楚子登樔車以望晉軍。此別一義，字又作轈，見《車部》。

采 捋取也。从木从爪。倉宰切。

《注》曰：《大雅》曰：捋采其劉。《周南·芣苢》傳曰：采，取也。又曰：捋，取也。是采、捋同訓也。此與采同意。采之訓曰：禾成秀，人所收也。則采亦可云：木成文，人所取也。此采爲五采字，而《毛詩》屢言采采與。俗字手采作採，五采作彩，皆非古也。○箋曰：木成華實，人所采取，故从木从爪，指事。華實眾色咸備，因有采色之偁。《詩》言采采，蓋謂此也。因之爲采地之偁。

柿 削木札朴也。朴原本作樸，今從《繫傳》。从木，𣎵聲。陳楚謂櫝爲柿。段改謂之札柿。芳吠切。

《注》曰：各本作削木札樸也，今依《玄應》卷十八正。朴者，木皮也。札衍文。《玄應》曰：江南名柿，中國曰札，山東名朴豆。則札非簡牒之札，乃柿之一名耳。許以札、柿系諸陳楚方言，則此云削木朴已足。《顏氏家訓》云：削札牘之柿。恐非許意。《晉書》：王濬造船，木柿蔽江而下。柿之證也。《漢書》中山靖王、劉向、田蚡傳多言肺附，謂斫木之柿也。己於帝室親近，猶柿附於大木材也。此柿之假借字。《後漢·楊由傳》：風吹削肺。亦柿之假借也。陳楚謂之札柿，各本作陳楚謂櫝爲柿，今依《韵會》正。○箋曰：柿者，木外浮皮，故中山靖王等傳謂之柿附。王濬造船木柿、《楊由傳》之風吹削柿，皆是物也。顏氏以風吹削柿爲削札牘之柿，殊誤。蓋楊由解風雲占候，太守因風削樹皮而問之，若吹札牘之柿，則無足異矣。然據其說，正足訂許書之誤。蓋本云陳楚謂削牘爲柿，今本牘誤爲櫝，又脫削字也。許云削木札朴也，謂削木與札之朴皆謂之柿也。而恐讀者有未明，故下文又云陳楚謂削牘爲柿耳。**柿**，隸變作柿，與柿果字相亂。柿果字本作**柹**，故隸加斜畫作柹，以別之。而世俗習見柿果，罕聞木柿，故柹字遂廢。

橫 闌木也。从木，黃聲。户盲切。

《注》曰：古多以衡爲橫。《陳風》傳曰：衡門，橫木爲門也。《考工記》：衡四寸。鄭注：衡，古文橫。假借字也。○箋曰：橫爲凡闌木之偁。《且部》曰：从几，足有二橫。橫即桄也。《廣韵》曰：桄，織機桄。古曠切，又古黃切。按：今粵俗謂几下橫木正讀去聲。引申爲非理橫行之偁。

梜 檢柙也。从木，夾聲。古洽切。

《注》曰：檢柙皆函物之偁。然則梜亦謂函物之器也。《曲禮》：羹之有菜用梜。謂箸爲梜，此引申之義也。○箋曰：梜从夾聲，當以夾物爲本義，即謂箸耳。

桄 充也。从木，光聲。古曠切。

《注》曰：桄，充也。見《釋言》。桄者，所以充拓之圻堮也。古多假橫爲之。《且部》曰：从几，足有二橫。橫即桄也。○箋曰：今粵俗言几案下橫木皆爲古曠切之音，正與《唐韵》合。桄之聲轉爲廓，故引申之訓爲充耳。

檇 以木有所擣也。从木，雋聲。《春秋傳》曰：越敗吳於檇李。遵爲切。

《注》曰：宋永嘉戴侗曰：今人猶有此語。《春秋傳·定公十四年》事。檇李，地名。杜預曰：吳郡嘉興縣南醉李城是。按：當從《廣韵》將遂切。

椓 擊也。从木，豖聲。竹角切。

《注》曰：此與《攴部》敹音義皆同。《詩》云：椓之丁丁。又云：椓之橐橐。《吕刑》曰：爰始淫爲劓刵椓黥。

朾 橦也。橦段訂作撞。从木，丁聲。宅耕切。

《注》曰：撞从手，各本誤从木。《通俗文》曰：撞出曰朾。謂以此物撞彼物使出也。俗作打，德冷、都挺二切，近代讀德下切，而無語不用此字矣。○箋曰：鈕曰：《通俗篇》乃通俗，不足以證《說文》。《玉篇》：徒丁切，橦也。當本《說文》。灝按：朾即今俗釘字。椓杙於壁，故《通俗文》：橦出曰朾。又俗打字，即朾之聲轉，而引申其義也。

柧 棱也。从木，瓜聲。又柧棱，殿堂上最高之處也。古胡切。

《注》曰：《史記·酷吏傳》：漢興，破觚而爲圜。應劭曰：觚，八棱，有隅者。觚當作柧。《通俗文》曰：木四方爲棱，八棱爲柧。按：《通俗文》析言之，若渾言，則急就奇觚謂四方版也。《文選·西都賦》：設璧門之鳳闕，上觚棱而棲金爵。《後漢書》正作柧棱。

棱 柧也。从木，夌聲。魯登切。

《注》曰：俗作楞。

櫱 伐木餘也。从木，獻聲。《商書》曰：若顛木之有𠀤櫱。五葛切。

櫱 櫱或从木，辥聲。**𣎵** 古文櫱，从木無頭。**梓** 亦古文櫱。

《注》曰：《商頌》傳曰：櫱，餘也。《周南》傳曰：肄，餘也。斬而復生曰肄。按：肄者，櫱之假借字。韋昭曰：以株生曰櫱。《方言》：烈、枿，餘也。陳鄭之閒曰枿，晉衛之閒曰烈，秦晉之閒曰肄，或曰烈。枿亦櫱之異文。《書·般庚上》文。今《尚書》作由櫱。梓从木夆聲，夆者，夆之或字，見《羊部》。《古文四聲韵》作梓。○箋曰：凡伐木所餘，復生枝條，必從旁出，故庶子謂之櫱子。《弓部》：𠀤，木生條也。引《書》作𠀤枿。

杼 平也。从木从平，平亦聲。蒲兵切。

《注》曰：謂木器之平偁枰，如今言棊枰是也。《上林賦》：華楓枰櫨。《吳都賦》：枰仲君遷。本皆作平木名也。非許所説。

柆 折木也。从木，立聲。盧合切。

《注》曰：此與《手部》拉義殊，猶榣、搖之别也。○箋曰：榣、搖本無大異，柆、拉亦同，此皆漢世俗字，許君過而存之耳。

槎 衺斫也。从木，差聲。《春秋傳》曰：山不槎櫱。原奪櫱字，今補。側下切。

《注》曰：棨下曰：槎識也。《魯語》：里革曰：山不槎櫱。李善注《西京賦》引賈逵《解詁》曰：槎，邪斫也。韋注：槎，斫也。按：賈云衺斫者，於字从差得之。《周禮》有柞氏，《周頌》曰：載芟載柞。毛云：除木曰柞。柞皆即槎字。魚歌合韵之理也。徐爰注《射雉賦》千荷切，此爲舊音。《漢書・貨殖傳》作山不茬櫱，此爲古字。今《漢書》譌爲茬字。許書有謂《國語》爲《春秋傳》者，此其一也。

樗 樗柮，二字從段補。斷木也。从木，𠷎聲。《春秋傳》曰：樗柮。徒刀切。

柮 樗柮也。原作斷也，今從段正。从木，出聲。讀若《爾雅》貀無前足之貀。女滑切。此二篆原本誤倒，今從段正。

《注》曰：《左傳》無樗柮，惟《文十六年》有檮杌，杜預曰：檮杌，凶頑無疇匹之皃。趙注《孟子》曰：檮杌，嚚凶之類。出聲、兀聲同部，許所據與今異。今人謂木頭爲榾柮，於古義未遠也。《玉篇》柮當骨切，引《説文》五骨切。

析 破木也。一曰折也。从木从斤。先激切。

《注》曰：以斤破木，以斤斷艸，其義一也。《魏都賦》注引《説文》：析，量也。與今本異。

柳 木薪也。从木，取聲。側鳩切。

《注》曰：《禮運》假棷爲藪。

梡 梱木薪也。从木，完聲。胡本切。

《注》曰：梡之言完也，對析言之。

梱 梡木未析也。从木，圂聲。胡昆切。

《注》曰：此梡當作完，全也。《通俗文》曰：合心曰梱。《纂文》曰：未判爲梱。

楄 楄部，逗。方木也。从木，扁聲。《春秋傳》曰：楄部薦榦。部田切。

《注》曰：部字衍，當删。《左傳正義》引《説文》：楄，方木也。可證。方木泛言，非專謂棺中笭牀，故不與棺、槨等篆爲伍也。何平叔《景福殿賦》曰：爰有禁楄，肋分翼張。亦方木之一端也。《春秋傳左・昭二十五年》文。今本作楄柎藉榦，杜云：楄柎，棺中笭牀也。榦，骸骨也。○箋曰：下文枼篆云楄也，則楄當是泛言方木。

楅 以木有所逼束也。从木，畐聲。《詩》曰：夏而楅衡。彼即切。

《注》曰：泛云以木有所逼束，則不專謂施於牛者，引《詩》特其一端耳。《鄉射禮》：命弟子設楅。注：楅猶幅也，所以承笴齊矢者。按：《記》云楅髹横而拳之，是以木有所逼束也。《詩・魯頌》文。注詳《角部》。○箋曰：射楅非逼束之義，引申假借用之耳。

枼 楄也。枼薄也。从木，丗聲。與涉切。

《注》曰：枼上當有一曰二字。凡木片之薄者謂之枼。鉉曰：當从卅乃得聲。非也。毛傳曰：葉，丗也。葉與丗音義俱相通。凡古侵覃與脂微，如立、位，盍、葢，協、荔等形聲皆枝出，不得專疑此也。○箋曰：丗篆本从卅而引長之，葢卅年爲一丗，丗從卅出，故許云亦取其聲。卅之聲轉爲私列切，故枼、紲、齛等字皆用爲聲。承氏培元曰：錢鈔本作編也，葉薄也。

槱 積木燎之也。木原本作火，今依段正。从木从火，酉聲。《詩》曰：薪之槱之。《周禮》：以槱燎祠司中司命。余救切。**祠** 柴祭天神，或从示。

《注》曰：木，各本作火，今依《玉篇》《五經文字》正。《大雅》：芃芃棫樸，薪之槱之。毛傳：槱，積也。山木茂盛，萬民得而薪之。賢人眾多，國家得用蕃興。按：如毛説則槱謂積薪而已，至鄭箋乃以煙祀槱尞爲説。許不但云積木，而兼云燎之者，爲其字之从火也。《周禮・大宗伯》文。

休 息止也。从人依木。許尤切。**庥** 休或从广。

《注》曰：《周南》曰：南有喬木，不可休思。《釋詁》曰：休，戾也。又曰：庇、庥，廕也。此可證休、庥同字。○箋曰：《爾雅》戾訓爲止，故休亦訓戾。

梪 竟也。从木，恆聲。古鄧切。**亙** 古文梪。

《注》曰：《弓人》鄭注：恆讀爲梪。梪，竟也。按：今字多用亙，不用權。○箋曰：説見《二部》恆下。

棪 桎梏也。从木，戒聲。一曰器之總名。一曰持也。一曰有盛爲器，無盛爲械。器、械二字原本互易，今從段正。胡戒切。

《注》曰：趙注《孟子》曰：械，器之總名。《禮記音義》引郭璞《三蒼解詁》同。一曰：持也。持當作治，各本作持，恐是唐人諱改，今依李善《長笛賦》注正。又《詩・車攻》

釋文引無所盛曰械，今據正。按：《㗊部》曰：器，皿也。《公羊》何注：攻守之器曰械。《大傳》：異器械。注云：禮樂之器及兵甲也。皆可爲有盛無盛之證。

杽 械也。从木从手，手亦聲。敕九切。

《注》曰：械當作梏。字从木手，則爲手械無疑也。《廣雅》曰：杽謂之梏。《廣韵》曰：杽，杻古文。

桎 足械也。从木，至聲。之日切。

梏 手械也。从木，告聲。古沃切。

《注》曰：《周禮·掌囚》注：鄭司農云：拲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梏者，兩手各一木也。玄謂在手曰梏，在足曰桎。中罪不拲，手足各一木耳。《釋文》引《説文》云：梏，手械也，所以告天。桎，足械也，所以質地。今補。○箋曰：《釋文》所引，粗鄙乖繆之説，實非許氏原文，不識段氏何以取之。

櫪 櫪橛，逗。柙指也。柙原本作椑，今從段正。从木，歷聲。郎擊切。

橛 櫪橛也。从木，斯聲。先稽切。

《注》曰：柙指，如今之拶指。《莊子》曰：罪人交臂厤指。厤指，謂以櫪橛柙其指也。《通俗文》曰：考具謂之櫪橛。考，俗作拷。○箋曰：《墨子·備城門篇》：城四面四隅皆爲高磿橛，使重室子居丌上候適。灝按：磿、櫪古字通。凡木之排列者謂之櫪橛。蓋於城之四面四隅各爲小屋，如望樓，使人居其上候敵。其四周皆排列木柱，故曰櫪橛。櫪橛之言猶襹褷，稀疏勻適之貌也。又櫪爲器名。《方言》曰：櫪，梁宋齊楚北燕之閒或謂之榴，或謂之皁。郭注：櫪，養馬器也。

檻 櫳也。从木，監聲。一曰圈。胡黯切。

《注》曰：李善注《長楊賦》引《釋名》曰：檻，車上施闌檻以格猛獸，亦囚禁罪人之車也。按：假借爲凡闌檻字。又圈者，養獸之閑也。○箋曰：此當以闌檻爲本義。

檻 檻也。从木，龍聲。盧紅切。

《注》曰：字有偏旁稍移而爲二字者，如柔栩也、杼機持緯者也，龔房室之疏也、櫳檻也是也。竊有疑焉，龔與櫳皆言橫直爲窗櫺通明，不嫌同偁。如檻亦爲闌檻，許於楯下云闌檻是也。此字恐淺人所增。

柙 檻也。以藏虎兕。从木，甲聲。烏匣切。古文柙。

《注》曰：《論語》：虎兕出於柙。馬云：柙，檻也。引申爲凡檢柙之偁。

棺 關也。所以掩尸。段訂作屍。从木，官聲。古丸切。

《注》曰：《釋名》曰：棺，關也。關閉也。

櫬 棺也。从木，親聲。《春秋傳》曰：士輿櫬。初僅切。

《注》曰：《玉篇》曰：櫬，親身棺也。按：天子之棺四重，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天子水兕革棺冣在内，諸侯杝棺冣在内。《檀弓》：君即位而爲椑。椑謂杝棺親屍者。椑，堅箸之言也。《春秋傳左氏·僖六年》文。

櫝 棺櫝也。从木，彗聲。祥歲切。

《注》曰：槥，棺之小者，故謂之棺櫝。《高帝紀》：令士卒從軍死者，爲槥。應劭曰：小棺也，今謂之櫝。

椁 葬有木槨也。从木，槨聲。古薄切。隸作椁。

《注》曰：木椁者，以木爲之。周於棺，如城之有槨也。《檀弓》曰：殷人棺椁。鄭注：椁，大也。以木爲之，言郭大於棺也。

楬 楬櫫也。櫫原本作桀，今從段正。从木，曷聲。《春秋傳》曰：楬而書之。其謁切。

《注》曰：楬櫫也，三字句。趙鈔本及近刻《五音韵譜》作楬櫫。《周禮·職金》：楬而璽之。鄭注：楬，書其數量以著其物也。今時之書有所表識，謂之楬櫫。《廣雅》曰：楬櫫，杙也。《廣韵》曰：楬櫫，有所表識也。楬櫫，漢人語。《春秋傳》未見，疑是引《周禮》楬而璽之。

梟 段改篆作梟，非。不孝鳥也。日至捕梟磔之。从鳥頭在木上。古堯切。

《注》曰：《漢書音義》孟康曰：梟，鳥名，食母。破鏡，獸名，食父。黄帝欲絶其類，使百吏祠皆用之。《五經文字》曰：從鳥在木上。隸省作梟。然則《説文》本作梟甚明。今各本云从鳥頭在木上，而改篆作梟，非也，今正。○箋曰：張參之説多不足據。若但从鳥在木上，則凡鳥栖皆可言，何以見梟磔之義乎。段説非也。

棐 輔也。从木，非聲。敷尾切。

《注》曰：《尚書》多言棐。《釋詁》曰：弼、棐、輔、比，俌也。按：棐蓋弓檠之類。此篆失其舊次。

文四百二十一《繫傳》本多閑篆，云：止也。从木門。汲古閣本增於部末。重三十九

栀 木實，可染。从木，卮聲。章移切。

鈕曰：前桅篆即栀之譌。大徐不審其譌，更附栀字，繆矣。○箋曰：段已改正。

榭 臺有屋也。从木，䠶聲。詞夜切。

鈕曰：榭，通作謝，亦作射。《鄉射禮》：豫則鉤楹内。鄭注：豫者，謂州學也。讀如成周宣謝災之謝。惠氏《九經古義》云：宣榭火，《左氏》古文榭本作射。

**  矛**也。从木，朔聲。所角切。

鈕曰：槊即梢之俗字，通作箾。《一切經音義》卷二矛稍注云：經文有作梢，所交木名也。或作槊，北人俗字也。又《玉篇》：箾，山卓切，以竿擊人也。則作箾亦通。○箋曰：槊非古器，於古文無所當也。鈕所徵引，皆非其義。

**  **衣架也。从木，施聲。以支切。

鈕曰：《內則》：男女不同椸架。《曲禮》椸作枻。

**  **牀也。从木，昜聲。土盍切。

鈕曰：《釋名》：長狹而卑曰榻。《隸釋》載《孟郁修堯廟碑》：地致墉坳、石闕二坐。闕當爲闑之別體。○箋曰：灝謂，此自是後出之字耳。

**  **柫也。从木，質聲。之日切。

鈕曰：櫍古通作質。《公羊定八年傳》：弓繡質。何注：質，柫也。與《新附》櫍訓同。《文子・上德篇》：質的張而矢射集。亦作質。

**  **所以進船也。从木，翟聲。或从卓。《史記》通用濯。直教切。

鈕曰：櫂，通作濯。《漢書・佞幸傳》：以濯船爲黃頭郎。持濯行舟也。顧千里云：《百官表》水衡都尉屬官有輯濯令，又作擢。《列女傳》趙津女娟歌曰：呼來擢兮，行勿疑。○箋曰：櫂字見《方言》《釋名》，則其字亦古矣。《文選》江文通《雜體詩》：倚棹汎涇渭。李注：棹與櫂同。乃俗字。

**  **桔槔，汲水器也。从木，皋聲。古牢切。

鈕曰：槔通作皋。《曲禮》：奉席如橋衡。鄭注：橋，井上桔槔。釋文作挈皋，皋即皋之俗體。《莊子・天地篇》：鑿木爲機，後重前輕，挈水若抽，數如泆湯，其名爲槔。釋文：槔，本又作橋，或作皋。

**  **橛杙也。从木，舂聲。啄江切。

鈕曰：椿即舂之俗字。

**  **果也。从木，嬰聲。烏莖切。

鈕曰：《玉篇》：櫻，含桃。高誘注《吕覽》月令云：含桃，以鸎鳥所含，故曰含桃。又名鸎桃。又注《淮南・時則訓》云：含桃，鶯桃。據此知古通作鶯。《說文》無鸎。

**  **梫也。从木，策省聲。所厄切。

鈕曰：《釋木》：梫，赤棟。白者，棟。郭注：赤棟，樹葉細而岐銳，皮理錯戾，好叢生山中，中爲車轅。白棟，葉圓而岐，爲大木。按：《說文》檄木可作大車輗，與郭注中爲車轅合，知棟當是棟，蓋棟、檄音近可通。《廣韵・一屋》棟訓赤棟。

文十二新附。按：當作十一。

**  **動也。从木。官溥說：从日在木中。凡東之屬皆从東。《繫傳》本無从木官溥說五字。得紅切。

《注》曰：東，動也。見《漢・律厤志》。○箋曰：東方於五行屬木，日之所自出也，故東从日在木中會意。世傳日出榑桑之說，即從此傳會耳。

**  **一東。曹从此。闕。

《注》曰：闕謂義與音皆闕也。鍇曰：按：《說文》舊本無音。鉉亦不著反語。○箋曰：《繫傳》曰：《說文》舊本無音，今字書音彙。灝按：棘，彙相承增曰字，隸作曹。漢官分曹治事，有東曹、西曹，故从東而重之會意。但从東而不从西者，舉其一偏，文不能備也。曹有東西而但从東，樂有八音而但从木，牢兼三牲而但从牛，羞有多品而但从羊，軍有車馬而但从車，兵有五事而但从斤，其例一也。《六書故》曰：彙疑即囂字，从曰，棘聲。是也。蓋假曹爲棘，久爲借義所專，故又从口作囂耳。

文二

**  **平土有叢木曰林。从二木。凡林之屬皆从林。力尋切。

《注》曰：《周禮・林衡》鄭注：竹木生平地曰林。《爿部》曰：野外謂之林。引申之義。○箋曰：叢木爲林，引申之，凡物材所聚皆曰林也。

**  **豐也。从林奭。或說規模字。从大。丗，數之積也。林者，木之多也。丗與庶同意。《商書》曰：庶草繁無。徐鍇曰：或說大丗爲規模之模，諸部無者，不審信也。文甫切。隸作無。

《注》曰：《釋詁》曰：蕪，茂，豐也。釋文曰：蕪，古本作蘜。按：此蕃蘜字也。隸變爲無，遂借爲有無字，而蕃無乃借廡，或借蕪爲之矣。《書・洪範》文。今作蕃廡。○箋曰：蘜即蕃蕪本字，因借爲有無，故加艸作蕪。从林建類，从大从丗，蕃盛之義。丗即丗字，故曰數之積也。與庶同意者，謂丗與廿皆取多意也。或說奭爲規模字，乃別一義，當在正解之後，此後人所竄亂也。

****木叢生者。从〔林〕，鬱省聲。迂弗切。

《注》曰：《秦風》：鬱彼北林。毛傳：鬱，積也。鄭司農注《考工記》曰：窋讀如宛彼平林之宛。《苑柳》傳曰：苑，茂林也。窋、苑皆即鬱字。○箋曰：鬱引申爲凡崇高之偁。《長門賦》鬱竝起而穹崇，《西都賦》神明鬱其特起是也。諸言鬱積、憂鬱者，乃《鬯部》之鬱，今通作鬱。

**  **叢木。一名荆也。从木，疋聲。創舉切。

《注》曰：《小雅》傳曰：楚楚，茨棘兒。小徐引小謝詩曰：寒城一以眺，平楚正蒼然。○箋曰：《六書故》曰：楚，荆也。楚地多産此，故以名國。荆，楚一物，故楚國亦謂之荆。以荆爲朴，所謂夏楚也。因夏楚而生痛楚之義。楚之爲物叢生，彌望脩短齊輯，故

因之而生楚楚之義。《詩》云：楚楚者茨。又曰：衣裳楚楚。

**  ** 木枝條楚儷兒。从木，今聲。丑林切。

《注》曰：楚儷者，枝條茂密之兒，借爲上覆之兒。《東都賦》曰：鳳蓋楚麗。與儷同。○箋曰：《繫傳》曰：楚儷，繁蔚之兒。灝按：木枝條茂密，童童然如車蓋，謂之楚儷。《東都賦》以狀鳳蓋。

**  ** 木盛也。从林，矛聲。莫侯切。

《注》曰：此與《艸部》茂音義同，分艸木耳。《爾雅》：楸，木瓜。○箋曰：《爾雅》：楸，木瓜。當別爲一字。

**  ** 守山林吏也。从木，鹿聲。一曰林屬於山爲麓。《春秋傳》曰：沙麓崩。盧谷切。**  ** 古文从彔。

《注》曰：《左傳》：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杜注：衡鹿，官名也。按：鹿者，麓之假借字。《晉語》：史黯曰：主將適螻而麓不聞。韋注：麓，主君苑囿者。沙麓崩，《春秋·僖十四年》文。今本作鹿。《穀梁傳》曰：林屬於山爲鹿。《周禮》《王制》皆云：林麓。鄭云：山木生平地曰林，山足曰麓。

**  ** 複屋棟也。从林，分聲。符分切。

《注》曰：複屋，《考工記》謂之重屋。棼者，複屋之棟也。《竹部》曰：筥在瓦下棼上。○箋曰：《爾雅·釋宮》曰：屋上薄謂之筥。郭云：屋筥。邢疏：未詳其制。蓋筥之爲物，編竹爲之，畧如葦薄之制，故謂之薄，亦謂之筥。施於屋梁之下，而別以竹木排列承之，所謂棼也。古者五架之屋，棟梁相去疏闊，故又作此以爲固，因名之曰重屋複筥。棼之承筥，與棟之承屋相似，故又謂之複屋棟，今之軒版承塵，即其遺制。《爾雅》云屋上薄，《說文》云筥在瓦下，皆渾言之耳。

**  ** 木多皃。从林从木。讀若曾參之參。所今切。

《注》曰：《篇》《韵》皆云：森，木長皃。疑《篇》《韵》所據爲長。从林从木，正謂有木出平林之上也。○箋曰：木但言長皃，則多意不見。《六書故》曰：林木高聳茂密也。乃兼有其義矣。

文九　重一

**  ** 出自西域釋書，未詳意義。扶泛切。

鈕曰：《隸釋》載《都鄉正衛彈碑》：梵梵黍稷。洪氏曰：以梵梵爲芃芃字。據此知梵即芃之俗體。徐氏謂出自西域釋書，非是。

文一新附

**  ** 艸木之初也。从屮上貫一，將生枝葉。一，地也。凡才之屬皆从才。徐錯曰：上一，初生歧枝也。下一，地也。昨哉切。

《注》曰：一謂上畫，將生枝葉謂下畫。艸木之初，而枝葉畢寓焉。引申乃爲凡始之偁。○箋曰：《六書故》曰：李陽冰說在地爲木，伐倒爲才，象其枝根斬伐之餘。凡木，陰陽、剛柔、長短、小大、曲直，其才不同，而用各有宜，謂之才。其不中用者，謂之不才。引之，則凡人物之才質皆謂之才。灝按：陽冰解字多穿鑿，此說獨優。才、材古今字。因才爲才能所專，故又加木作材也。

文一

又卷六下　《說文解字》弟六下

**  ** 日初出東方湯谷，湯《繫傳》作暘，毛本同。所登榑桑，叒木也。《繫傳》無叒字。象形。凡叒之屬皆从叒。而灼切。**  ** 籀文。

《注》曰：宋本作湯，別刻作暘，非也。《尚書》暘谷，自說青州嵎夷之地，非日出之地也。○箋曰：宋戴埴《鼠璞》曰：《山海經》曰：暘谷有扶桑，十日所浴，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皆戴烏。如此則扶桑在沃窫之表。及觀《南齊·扶桑傳》，其地乃在中國東二萬里。或謂日出扶桑，以日自東方出耳。灝按：日出榑桑，乃妄誕不經之說。戴氏引《南齊書》爲證，曠若發矇。段氏乃於湯、暘之異文，區區辨別，一似湯谷真日出之地者，何其迂邪。然榑桑若木之說，實傳自古昔，故《離騷》即已有之，此古說之不確者。其而灼切之音，亦緣若木而改讀也。凡《說文》二篆連屬，其形相承，義亦相近者，皆本一字。全書此類不可枚舉，多爲後人竄改岐而二之。叒即桑之省體，故《繫傳》云：桑从叒聲。則叒之本音亦讀息郎切可知矣。

**  ** 蠶所食葉木。从叒木。《繫傳》作从木，叒聲。息郎切。

《注》曰：榑桑者，桑之長也，故字从叒。○箋曰：戴氏侗曰：**  ** 象木而三其枝，譌爲三又。古鐘鼎文作**  **，籀文****乃**  **之譌。若从艸右，則又自籀而譌也。灝按：戴說尚未盡合。竊謂桑从木从三又，乃眾手所采之義，叒即桑之省體。鐘鼎文之**  **，則若字所從變也。因叒有而灼切之音，故語詞之若从口而用爲聲。**  **之下體與右相似，上體與艸相似，遂變爲若。假爲擇菜之若，又爲杜若之若。擇菜即取義於从又，杜若則取其从艸也。觀擇菜之義，則桑之本字从三又，益無疑矣。

文二　重一

**  ** 出也。象艸過中，枝莖益大，有所之。一者，地也。凡之之屬皆从之。止而切。

《注》曰：引申之義爲往，《釋詁》曰之往是也。之有訓爲此者，如之人也、之德也、之條條，之刀刀是也。○箋曰：之之言滋也，艸木滋長也。江陰孔氏廣居曰：艸木初出，多兩葉對生，及其既長，則枝葉左右參差，故中象初生之形，而****象枝莖益大也。戴氏侗

引李陽冰説曰：屮象芝艸出地之形，古以此爲芝字。鄭漁仲説同。灝按：之借爲語詞，又爲之往之義。《爾雅》曰：如、適、之，往也。如、適、之之本義皆非往，而借爲往，此正所謂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也。

𡴀艸木妄生也。从屮在土上。讀若皇。户光切。𡴀古文。此古文原本佚脱，今據《繫傳》補。



《注》曰：𡴀、妄疊韵。妄生猶怒生也。古文鉉本無，然宋本文二重一，則知固有此篆，與小徐本同。○箋曰：𡴀與𩁹音同義近。𡴀謂艸木妄生，𩁹从𩁹，亦蔓地連蕚之象也。屮與𡴀字形相承，屮象艸木出地。既以一畫爲地，若𡴀从屮又从土，則複而無別。戴仲達以爲从王聲。灝謂，古文𡴀从王，實挺生之義，小篆其省體耳。此古文原本所無，今據《繫傳》補。既曰文二重一，則爲佚脱無疑也。

文二　重一

帀周也。从反之而帀也。凡帀之屬皆从帀。周盛説。子荅切。

《注》曰：凡物順逆往復則周徧矣。古多假襍爲帀。○箋曰：《廣雅》曰：帀，徧也。按：屮象艸木上出，反之則面面皆徧合。屮字以見意，故曰反之而帀。

師二千五百人爲師。从帀从𠂤。𠂤，四帀，眾意也。疎夷切。𠂤古文師。



《注》曰：師，眾也。眾則必有主之者。《周禮・師氏》鄭注：師，教人以道者之偁也。○箋曰：許説似未確。𠂤者，小阜也。帀𠂤未足以喻眾，段亦敷衍其説。今按：古獅子祇作師。《爾雅・釋獸》曰：狻麑，如虦貓，食虎豹。郭云：即師子也。《後漢・順帝紀》注引《東觀記》曰：師子似虎，正黄有顏耏，尾端茸毛大如斗。是也。師子威服百獸，故凡帥教爲長者皆曰師。三軍之長所帥人眾，因之師有眾義。《釋詁》曰：師，眾也。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周禮・夏官・序官》文。古文𠂤象形，《汗簡》作𠂤，云：出《義雲章》。又作𠂤，云：見《石經》。蓋小篆從𠂤，變移其上體爲偏旁，𠂤象頭，與𠂤禺之類𠂤象頭同例，帀象足，與𠂤𠂤等篆下體同形。









文二　重一

屮進也。象艸木益滋，上出達也。凡出之屬皆从出。尺律切。隸作出。

《注》曰：本謂艸木，引申爲凡生長之偁。又凡言外出，爲内入之反。○箋曰：艸木之蕚曰出，引申爲凡出入之偁。鄭樵曰：𠂤皆五出，故象五出之形。是也。漢印傳於今者多作屮。

𣥂游也。从出从放。五牢切。《放部》重出。

《注》曰：游本旗游字，假借爲出游，又假敖爲倨傲。○箋曰：《邶風・柏舟篇》：以敖以遊。釋文：敖，本亦作傲。相承增偏旁。敖从出从放，會意。又讀爲傲。《爾雅・釋言》：敖，傲也。蓋出游放縱有兀傲自肆之意，故兩義兼之。

賣出物貨也。从出从買。莫邂切。隸作賣。

《注》曰：出買者，出而與人買之也。○箋曰：出物貨曰賣，購取曰買，祇一聲之輕重。與物美曰好，好之曰好；物醜曰惡，惡之曰惡同例。竊謂買、賣本是一字，後以其聲異而从出以別之。書傳買、賣二字往往互用，如《周官・賈師》：凡國之賣價。鄭注：故書賣爲買。《萍氏》幾酒，鄭注：苛察沽買過多。釋文：買，一本作賣。是也。《通鑑・晉紀十》：楊難敵遣養子販易於梁州，私賣良人子一人。亦以賣爲買。可見本非二義，如糶、糴亦本一字也。此字隸變作賣，《貝部》賣隸亦作賣，二形相混。

糶出穀也。从出从糴，糴亦聲。他弔切。

《注》曰：出穀之字从出糴，市穀之字从入糴。○箋曰：出穀曰糶，今俗常語糶與糴本是一字，説見《米部》糴下。

𣪘槷𣪘，不安也。从出，臬聲。《易》曰：槷𣪘。五結切。

《注》曰：《困》上六：于臲卼。釋文云：《説文》作劓𣪘。與今本不同。小徐本作《易》曰劓𣪘，多困于赤芾四字，恐淺人所增。許作槷𣪘，蓋孟《易》也。𣪘與𣪘同，以《説文》檮杌作檮柮例之，則出聲、兀聲同也。𣪘當是从臬出聲，因不立《臬部》，誤謂从出臬聲耳。○箋曰：《繫傳》引《易》曰：劓𣪘，困于赤芾。劓者，劓之譌，劓即槷也。《困》九五：劓刖，困于赤紱。釋文云：荀、王肅本劓刖作臲𣪘，云不安貌，陸同。蓋《易》古本兩爻皆作臲𣪘，惟困于赤紱、困于葛藟，各自爲義。許所引《易》亦兩爻皆作槷𣪘，故但舉二字，而不言赤紱、葛藟也。

文五

𣎵艸木盛𣎵𣎵然。象形。八聲。凡𣎵之屬皆从𣎵。讀若輩。普活切。隸作𣎵，亦作市。

《注》曰：𣎵𣎵者，枝葉茂盛，因風舒散之皃。○箋曰：𣎵與浡同。《孟子・告子篇》：浡然而生。即𣎵之本義。象形二字當作从屮，屮之形已著於本字，此不必復言形也。又按：沛、肺等字用此爲聲，隸作市。柿果之柿、乾胏之胏、姊妹之姊，則用即里切之𣎵爲聲，隸作朿，加斜畫以識別。柿果之字與木柿相亂，因木柿罕用，故柿果字不作朿耳。



𣎵艸木𣎵孛之皃。从𣎵，畀聲。于貴（聲）〔切〕。

《注》曰：《易》：拔茅茹，以其彙。釋文云：彙，古文作蕢。即𣎵字之異者，彙則假借字也。𣎵孛疊韵。○箋曰：《小雅・小弁篇》：萑葦淠淠。毛傳：淠淠，眾也。淠亦𣎵

之假借。

[illegible]艸有莖葉，可作繩索。从𣎵糸。杜林説：𣎵亦朱市字。原本市誤作朮，今從《繫傳》。蘇各切。

《注》曰：經史多假索爲索字。又《水部》：澌，水索也。索訓盡。○箋曰：艸者，菅蔽麻枲之屬也。索當从朮从糸，朮，分枲莖皮也。麻皮可作繩索，故从朮，若从朮，則非其義矣。此以字形相涉而誤。古通作索。凡言索取者，索之假借也。訓爲盡者，索之引申也。杜林説亦朱市字者，誤以朮爲市也。韍之古文作市，𣎵字隸變亦作市，因以致誤。杜説蓋在𣎵下，誤移於此。

[illegible]𡧍也。从𣎵。句。人色也，逗。从子。句。《論語》曰：色孛如也。蒲妹切。



《注》曰：《春秋》：有星孛入于北斗。《穀梁》曰：孛之爲言猶茀也。艸木之盛，如人色之盛，故从子。○箋曰：孛與勃通。《論語·鄉黨篇》：色勃如也。許引作孛，乃其本字本義。孛蓋氣盛之貌。《爾雅·釋訓》曰：勃勃，盛也。人色，故从子，从子猶从人也。當作：从子，𣎵聲。借爲星氣之名。《公羊文十四年傳》曰：孛者何，彗星也。謂其形若彗也。《穀梁傳》曰：孛之爲言猶茀也，謂若束艸然也。



[illegible]止也。从𣎵而一横止之也。即里切。隸作朿。

箋曰：朿之言止也。其義爲艸木盛，而極其文則从一止之以象意也，與毋从一止之同例。



[illegible]艸木至南方有枝任也。从𣎵，羊聲。那含切。[illegible]古文。

《注》曰：當云：南，任也。與東動也一例。下乃云艸木至南方有枝任也，發明从𣎵之意。《漢·律曆志》曰：南，任也。陽氣任養物，於時爲夏。云艸木至南方，猶云艸木至夏也。有枝任者，謂夏時艸木暘楙丁壯，有所枝格任載也。○箋曰：古音南、任相近，故南夷之樂曰任。

文六　重一



[illegible]進也。象艸木生出土上。凡生之屬皆从生。所庚切。

《注》曰：下象土，上象出。○箋曰：《廣雅》曰：生，出也。生與出同義，故皆訓爲進。从屮在土上指事。生，古性字，書傳往往互用。《周禮·大司徒》：辨五土之物生。杜子春讀生爲性。《左氏昭八年傳》：民力彫盡，怨讟竝作，莫保其性。言莫保其生也。《十九年傳》：民樂其性。亦言民樂其生也。



[illegible]艸盛丰丰也。从生，上下達也。敷容切。隸作丰。

《注》曰：引申爲凡豐盛之偁。《鄭風》：子之丰兮。毛曰：丰，豐滿也。《方言》：好或謂之妦。妦即丰字。○箋曰：《艸部》：菶，艸盛也。丰與菶音義皆相近。司馬相如《長門賦》曰：羅丰茸之遊樹兮。丰茸，茂盛之貌。从㞢，下象其根。

[illegible]生也。从生，彥省聲。所簡切。

《注》曰：通用爲畜犍字。今南北語言皆作楚簡切。○箋曰：鄭注《周禮·大宗伯》曰：天産者動物，謂六牲之屬。地産者植物，謂九穀之屬。引申之，凡物皆曰産，又凡生皆曰産也。

[illegible]豐大也。从生，降聲。力中切。隸省作隆。

《注》曰：隆，漢殤帝名。不云上諱而直書其字者，《五經異義》云：漢幼小諸帝，皆不廟祭而祭於陵。既不廟祭，似可不諱。然《漢·志》河内郡隆慮，避殤帝名，改曰林慮。漢制生而諱，故孝宣更名。此蓋殤帝在位時所改，而書成於和帝永元十二年，以前未及諱也。○箋曰：《爾雅·釋山》：宛中，隆。郭注：山中央高。灝按：隆者，豐大之詞。引申爲高，爲盛。因之凡圓頂謂之穹隆。宛中隆者，下視穹隆然也。隆从降聲，故有降下義。凡言隆殺，或言降殺，義得兩通也。郭説誤。

[illegible]艸木實[illegible][illegible]也。从生，豕聲。原作豨省聲，今從《繫傳》。讀若綏。儒隹切。

《注》曰：[illegible]與蕤音義皆同。○箋曰：《艸部》：蕤，艸木華垂皃。[illegible]、蕤相承增艸頭。

[illegible]眾生竝立之皃。从二生。《詩》曰：甡甡其鹿。所臻切。

《注》曰：《大雅·桑柔篇》：甡甡其鹿。毛傳：甡甡，眾多也。○箋曰：《釋文》引《聲類》：甡甡，聚貌。聚即眾之誤字。

文六

[illegible]艸葉也。从垂穗，上貫一，下有根。象形。凡乇之屬皆从乇。陟格切。

《注》曰：當作艸華皃。下云垂采，華則有采，葉不當言采也。直者，莖也。斜垂者，華之采也。在一之下者，根也。一，地也。○箋曰：《易·解》彖傳：雷雨作而百果艸木皆甲宅。宅即乇也。然王弼本作甲坼，於義爲長。辨見《通介堂經説》。

文一

[illegible]艸木華葉[illegible]。象形。凡[illegible]之屬皆从[illegible]。是爲切。[illegible]古文。

《注》曰：象其莖枝華葉。引申爲凡下垂之偁。《地理志》曰：武功垂山，古文以爲敦物。豈古文[illegible]與物字相似故與。○箋曰：[illegible]古音讀若它。垂之言墮也，其義爲下垂之義，則其形亦當爲下垂之形。[illegible]蓋象枝葉倒垂，上曲而折下。楚金云：从仌，葉之低垂。

是也。段謂象其莖枝華葉，如此則垂意不見矣。此與𠷎之上體似同而實異。𠷎以上曲象蓓蕾，所謂言各有當也。今皆借邊垂字爲之，而邊陲字又增作陲。

文一　重一

𠷎艸木華也。从𠂹，亏聲。凡𠷎之屬皆从𠷎。況于切。𠷎𠷎或从艸从夸。

《注》曰：此與下文蕚音義皆同。今字花行而𠷎廢矣。○箋曰：𠷎、蕚相承增艸頭。《爾雅・釋艸》：華，荂也。華荂，榮也。許以𠷎、荂爲一字，而《爾雅》別之者，蓋故訓有通釋其義，亦有但明其聲，如初、哉、首、基皆訓始，義各不同，卬、吾、台、余皆訓我，則祗聲別而義無別，是其例也。𠷎、蕚亦一字，而《說文》別之者，以所屬之字相從各異也。𠷎古音敷。《方言》曰：華荂，晠也。齊楚之閒或謂之華，或謂之荂。則西漢時二字異音矣。今江浙人語尚近古音。阮氏《鐘鼎款識・周公𠷎鐘》作𠷎，乃古象形文，上象蓓蕾，下象莖葉。小篆變爲亏耳。

𠷎盛也。从𠷎，韋聲。《詩》曰：蕚不韡韡。于鬼切。隸作韡。

《注》曰：蕚，俗字也。當作咢，今正。今《詩》作鄂，亦非也。○箋曰：《小雅・常棣篇》：鄂不韡韡。毛傳：鄂猶鄂鄂然，言外發也。韡韡，光明也。鄭箋云：承華者曰鄂。不當作柎，柎，鄂足也。灝按：古無蕚字，假鄂爲之。段改作咢，非是。

文二　重一

𠷎榮也。从艸从𠷎。凡華之屬皆从華。户瓜切。隸作華。

《注》曰：引申爲光華、華夏字。○箋曰：《爾雅・釋艸》曰：木之謂華，艸之謂榮。析言則異，渾言無別也。𠷎、蕚本一字，因各有部屬之字，故分而爲二，而鼎臣遂異其音以區別之。今字作花。《後漢書・張衡傳》：百卉含蘤。李注引《字詁》云：蘤，古花字也。《說文》無蘤字，蔿即蘤也。《方言》：蔿，化也。郭注：音花。

𠷎艸木白華也。从華从白。筠輒切。

《注》曰：也當作皃，今依《文選・西都賦》注正。賦曰：蘭茝發色，皣皣猗猗。左思《白髮賦》曰：予觀橘柚，一皜一皣。貴其素華，匪尚緑葉。○箋曰：今《文選》作曄，與曄同，書傳从白从日多互譌。

文二

禾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凡禾之屬皆从禾。古兮切。

《注》曰：此字古少用者。《玉篇》曰：亦作礙。非是。礙在之部，禾當在脂部。○箋曰：《繫傳》曰：木方長，上礙於物而曲也。灝按：从木上曲會意，與丗从卅而引長之、勹从人曲之同例。《玉篇》曰：禾亦作礙。五溉、古兮二切。竊謂音五溉切爲是。其古兮切者，因稽字从禾而誤耳。

𥝢積𥝢，二字從段補。多小意而止也。从禾支，只聲。原作从只聲，脫支字，今從《繫傳》補。一曰木也。職雉切。

《注》曰：《廣韵》積、𥝢皆訓曲枝果。字或作枳椇，或作枳枸，或作枝拘，皆詰詘不得伸之意。《明堂位》：俎殷以椇。注：椇之言枳椇也，謂曲橈之也。《莊子・山木篇》：騰蝯得柘棘枳枸之閒，處勢不便，未足以逞其能。《淮南書》：龍夭矯，燕枝拘。屈曲盤旋之意也。○箋曰：多小意而止者，言木枝短小屈曲不能伸也。一曰木者，《繫傳》引《本艸》云：枳椇樹徑尺，葉似桑柘，子作房似珊瑚，核在其端，人噉之。即積𥝢也。

𥝢積𥝢也。从禾从又，句聲。又者，从丑省。一曰木名。俱羽切。

《注》曰：古音讀如苟，亦如勾。从丑省，丑，紐也。紐者，不伸之意。一曰木名，但謂𥝢也。○箋曰：人手指節短小曲屈，積𥝢似之，故从又。今以爲又从丑省，少迂折矣。一曰木名，疑涉上文而誤衍。

文三

𥝢畱止也。从禾从尢，旨聲。凡稽之屬皆从稽。古兮切。

《注》曰：凡稽畱，則有審慎求詳之意，故爲稽攷。禹會諸侯於會稽，稽，計也。从尢者，取乙欲出而見閡之意。

𥝢特止也。从稽省，卓聲。竹角切。

《注》曰：鍇曰：特止，卓立也。○箋曰：特止者，無所礙而自止也。

𥝢𥝢𥝢而止也。从稽省，咎聲。讀若皓。賈侍中說：稽、𥝢、𥝢三字皆木名。古老切。

《注》曰：積𥝢雙聲，𥝢𥝢疊韵。有木名稽，有木名𥝢，有木名𥝢，皆別一義。○箋曰：𥝢之言拘也，𥝢𥝢蓋有所拘礙而畱止之義。篆下複舉𥝢字，蓋以雙聲爲訓。賈說未見所出。《玉篇》引《說文》：𥝢，趄而止也。《廣韵》曰：網綴。《類篇》曰：網飾。《集韵》曰：網飾謂之𥝢。一曰：禾名。

文三

巢鳥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从木。象形。凡巢之屬皆从巢。

《注》曰：《穴部》曰：穴中曰窠，樹上曰巢。巢之言高也，窠之言空也。在穴之鳥，如鴝鵒之屬。○箋曰：𠂤象巢，巛象鳥。

𠬝傾覆也。从寸，臼覆之。寸，人手也。从巢省。杜林說：以爲貶損之貶。方斂切。

《注》曰：《周禮・硩蔟氏》：掌覆夭鳥之巢。臼者，巢之省。以手施於巢，傾覆之意

也。各本篆體作，誤，今依《篇》《韵》正作。○箋曰：象巢形，从又持丨覆之，指事。各本篆體皆同。其下从又，而説解云从寸，既曰臼，又曰从巢省，皆歧異。盍此篆隸變爲叟，與俗書老叟無別，故後人改从寸作叟，因竝改許説耳。《玉篇》《廣韵》作叟，去其直畫，尤非許意。據《繫傳》云：臼與丨即巢之省。則篆文本有直畫明矣。段氏遽改篆作，亦輕率也。杜林説以爲貶損之貶者，《文選·上林賦》曰：適足以叟君自損也。晉灼注：叟，古貶字。是也。叟亦隸變之異文。

文二

木汁，可以鬃物。从木。二字依段補。象形。桼如水滴而下。凡桼之屬皆从桼。親吉切。

《注》曰：木汁名桼，因名其木曰桼。今字作漆，水名，非木汁也。又漢人多假桼爲七字。《史記》：六律五聲八音來始。來始正桼始之誤。《尚書大傳》《漢·律曆志》皆作七始。《史》《漢》同用《今文尚書》也。从木，象形，謂左右各三點，皆象汁自木出之形。○箋曰：七古通作桼。《廣韵》有漆字，盍漆之俗體，今又譌作柒。

桼也。从桼，髟聲。許由切。

《注》曰：以桼桼物皆謂之鬃，不限何色。《鄉射禮記》：楅髦。注云：赤黑桼也。《巾車》注云：髦謂赤多黑少之色韋也。然則或赤或黑，皆得云鬃。○箋曰：段謂不限何色，是也。鄭注楅髦及《巾車》之髦飾，乃就其所飾之色而言耳。《漢書·趙皇后傳》：殿上髹漆。顔師古曰：以漆漆物謂之髹。音許求反，又許昭反。今關東俗器物一再著漆者謂之捎漆，捎即髹聲之轉重耳。髹字或作鬃，音義亦與髹同。今關西俗云黑髹盤、朱髹盤，其音如此。《周禮·巾車》云：駹車髹飾。鄭注：故書髹爲軟。杜子春云：軟讀爲桼垸之桼。灝按：髹者，鬃之省體，或作髹，用休爲聲。而从髟建類，非其義矣。或以髹爲髹之省，誤也。《巾車》故書髹爲軟。軟者，桼之假借字。故杜子春讀爲桼，非謂髹有軟音也。盍桼之轉聲七四切，故與軟通。《廣韵》鬃髹入尤韵，復於至韵收鬃字，已欠精審，《集韵》乃以鬃髹字入至韵，而幽韵不收，彌爲疎失矣。

桼垸已，復桼之。从桼，包聲。匹兒切。

《注》曰：既垸之，復桼之，以光其外也。○箋曰：《繫傳》曰：垸謂以骨灰和漆而爲漆之骨也。

文三

縛也。从口木。凡束之屬皆从束。書玉切。

《注》曰：《詩》言束薪、束楚、束蒲，皆口木也。○箋曰：鄭注《聘禮》曰：凡物十曰束。《易·賁》：束帛戔戔。釋文引子夏傳：五匹爲束。《雜記下》曰：納幣一束，束五兩。灝按：五匹、五兩，皆二之以成十也。束物本無定數，此因禮制言之。

分別簡之也。从束从八。八，分別也。古限切。

《注》曰：《釋詁》曰：流、差、束、擇也。凡言簡練、簡擇、簡少者，皆借簡爲束。从束八，爲若干束而分別之也。○箋曰：《爾雅·釋詁》曰：束、擇也。古通作簡。《周禮·大司馬》：簡稽鄉民。鄭注：簡謂比數之。从束从八。指事。八，別也。楚金曰：開其束而束之也。

小束也。从束，幵聲。讀若繭。古典切。

《注》曰：《齊民要術》曰：麻葉欲小縛欲薄，爲其易乾。○箋曰：《玉篇》：棄，或作枅，禾十把也。《繫傳》曰：今俗以鐙炷爲一棄。

戾也。从束从刀。刀者，刺之也。盧達切。

《注》曰：凡言乖剌、剌謬字如此。既束之，則當藏弃之矣。而又以刀毀之，是乖剌也。○箋曰：段釋乖剌之義，徒望文爲説耳。竊謂以刀破束，即是剌之本義。引申爲凡物枉戾之偁。《楚辭·七諫》曰：吾獨乖剌而無當兮。王逸注：剌，邪也。《淮南·脩務訓》：琴或撥剌枉橈。高誘注：撥剌，不正也。《鹽鐵論·申韓篇》：若隱栝輔檠之正弧剌也。皆枉戾不正之義。

文四

囊也。从束，圂聲。凡橐之屬皆橐。胡本切。

《注》曰：《廣韵》曰：橐，大束。○箋曰：此字从束，其義當爲束物。而訓爲囊者，盍囊無底，與橐相類也。橐、緺古字通。《衛策》曰：束組三百緺。又通作梱，俗作綑。

囊也。从橐省，石聲。他各切。

《注》曰：《大雅》毛傳：小曰囊，大曰囊。高誘注《戰國策》：無底曰囊，有底曰橐。皆析言之也。囊者，言實其中如瓜瓤也。橐者，言虚其中以待如木櫜也。《玄應書》引《蒼頡篇》云：橐，囊之無底者。則與高注互異。許多用毛傳，疑當云：橐，小囊也。囊，橐也。此盍有奪字。○箋曰：《史記·陸賈傳》索隱引《埤蒼》曰：有底曰囊，無底曰橐。正與《蒼頡篇》同。諸言有底曰橐，無底曰囊者，非是。《易·坤》六四：括囊。則囊可斂藏物，有底明矣。橐亦或有底，如治鑪之排橐是也。襄省聲，段訂正作改聲，是也。隸體乃從襄聲。

車上大橐。从橐省，咎聲。《詩》曰：載橐弓矢。古勞切。

《注》曰：《樂記》鄭注：兵甲之衣曰橐，鍵橐言閉藏兵甲也。《大雅》《周頌》毛傳曰：橐，韜也。《齊語》：垂橐而入。韋曰：橐，囊也。引申之義，凡韜於外者皆曰橐。《周禮》膏物，鄭注：膏當爲橐，蓮灰之實有橐韜。載橐弓矢，《周頌》文。

囊張大皃。从橐省，缶聲。原作匋省聲，今從段正。符宵切。

《注》曰：《石鼓文》：其魚隹可，隹鱮隹鯉。可以橐之，隹楊及栁。橐讀如苞苴之苞。蘇軾詩作貫，非也。○箋曰：今俗謂物之渾圜宏張者曰橐，即此字義，張讀去聲。膀胱曰脬，水之浮漚曰泡，竝音同義近。符宵切讀如瓢，非是。當從《廣韵》普袍切。

文五

回也。象回市之形。凡口之屬皆从口。羽非切。

《注》曰：圍繞、週圍字當用此。○箋曰：口、圍古今字。凡物回市之形及圍繞之，皆曰口。古文盩作圓形，小篆變爲方體。

天體也。从口，睘聲。王權切。隸省作圜。

《注》曰：天體不渾圜如丸，故《大戴禮》云：參嘗聞之夫子曰：天道曰圓，地道曰方。盧云道曰：方圓耳，非形也。

圜也。从口，專聲。度官切。

《注》曰：《周禮》假專爲團。《大司徒》注：專，圜也。○箋曰：戴氏侗曰：團，古單作專，亦通作摶。《周禮》曰：其民專而長。《考工記》曰：摶身而鴻。今人謂之突欒，突欒之合爲團。

規也。从口，員聲。似沇切。

箋曰：此疑即圓之異文。

 回也。从口，云聲。羽巾切。

《注》曰：囘、回二字疊韵。雲下曰：象雲回轉形。

 圜全也。从口，員聲。讀若員。王問切。

《注》曰：圜者，天體。天屈西北而不全，圜而全，體則上下四旁如一，是爲渾圜之物。○箋曰：許意謂圜言還繞，圓則中規。今方圓字多通作圜。圓讀若員者，古音也。《廣韵》員、圓竝王權切，員又王問切，姓也。隸作員。

轉也。从口，中象回轉形。户恢切。  古文。隸作回。

《注》曰：中當作口。外爲大口，内爲小口，皆回轉之形。○箋曰：段謂内外回轉，是也。其云中當作口，則非。小口亦口字耳，中字盩誤衍。《小雅・鼓鐘篇》：其德不回。言德性堅定不轉移也。《左氏昭二十年傳》：不爲利疚於回。言不爲利疚而改其操守也。回之引申爲回旋，爲迂回。迂有曲義，故回亦訓爲褎曲。因之有姦回之偁。古文回盩象水旋轉之形，故顔回字淵。《水部》曰：淵，回水也。

畫計難也。从口从畕。畕，難意也。徐鍇曰：規畫之也，故从口。同都切。

《注》曰：畕者，嗇也，慎難之意。○箋曰：許以畕爲難意，未詳其恉。竊謂圖即畫圖之義。《周禮・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圖。《内宰》：掌書版圖之瀆。是也。畕即都鄙之鄙，版圖，故畫都畕也。从口畕者，環其都畕而圖之也。引申爲凡圖象之偁，又爲凡圖謀之義。

回行也。从口，罩聲。《商書》：原本作尚，今從段正。曰圛。句。圛，逗。升雲半有半無。讀若驛。羊益切。

《注》曰：回行，謂回曲而行。《商書》謂《洪範》。曰圛，唐衛包改爲曰驛，而《尚書》正義、《詩・齊風》正義皆作曰圛，此天寶以前未改之本也。○箋曰：《洪範》：乃命卜筮。曰兩，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據孔疏蒙本作雰，驛本作圛，見《校勘記》。傳曰：蒙，陰闇。驛，氣落驛不連屬。克，兆相交錯。正義曰：雰聲近蒙，是陰闇也。圛即驛也，落驛希疎之意。克謂兆相交錯。王肅云：兆相侵入。蓋兆爲二拆，其拆相交也。鄭玄云：克者，如雨氣色相侵入。灝謂，此皆以其似雲氣爲言。氣落驛不連屬，正是升雲半有半無之義，克亦謂雲氣相交錯耳。正義又曰：今之用龜，其兆横者爲土，直者爲木，斜向徑者爲金，背徑者爲火，因兆而紐曲者爲水。其義正與此相備也。圛之本義謂回行，曲行也，假爲雲氣之偁。

邦也。从口从或。古惑切。

《注》曰：邦、國互訓，渾言之也。《周禮注》：大曰邦，小曰國。析言之也。《戈部》曰：或，邦也。古或、國同用，邦、封同用。

宫中道。从口，象宫垣道上之形。《詩》曰：室家之壼。苦本切。

《注》曰：《釋宫》曰：宫中街謂之壼。郭云：巷，閤門道也。从口，象宫垣，餘象道上當是从束省，从束（省）（者），内言不出於閫之意與。○箋曰：段説从束，非是。其引内言不出於閫，尤爲迂謬。蓋象屋上之形。

廩之圜者。从禾在口中。圜謂之囷，方謂之京。南倫切。

《注》曰：圜謂之囷，見《詩・魏風》傳、《考工記》注、《吴語》韋注、《急就篇》顔注。《管子》曰：新成囷京。

養畜之閑也。从口，卷聲。渠篆切。

《注》曰：閑，闌也。《牛部》曰：牢，閑，養牛馬圈也。是牢與圈得通偁。《公羊傳・文十一年》：楚子發圈。音義云：圈，《説文》作圏。《集韵》《類篇》圈、圏分出，皆云養畜閑也，疑《説文》本作圏，後人改之。○箋曰：圈或是重文，而後人删之耳。

苑有垣也。从口，有聲。一曰：養禽獸曰囿。養字從段補。于救切。

籀文囿。

《注》曰：高注《淮南》云：有牆曰苑，無牆曰囿。與許互異。引申之，凡分別區域曰囿。常道將引《洛書》曰：人皇始出，分理九州爲九囿。九囿即《毛詩》之九有，《韓詩》之九域也。域同或，古或與有、與囿通用。《周禮・囿人》：掌囿游之獸。《靈臺》傳曰：囿，所以域養禽獸也。

 所以樹果也。从口，袁聲。羽元切。

《注》曰：《鄭風》傳曰：園所以樹木也。木可以包果。許意苑囿必有艸木，故以樹果系諸園。

 種菜曰圃。从口，甫聲。博古切。

《注》曰：《齊風》傳曰：圃，菜園也。

 就也。从口大。於真切。

《注》曰：因從口大，就其區域而擴充之也。○箋曰：因猶依也。大者，眾之所宗也。故从口大。

 下取物縮藏之。从口从又。讀若聶。女洽切。

《注》曰：囟謂攝取也。今農人罱泥，罱即囟之俗字。

 獄也。从口，令聲。郎丁切。

《注》曰：獄上當有囹圄二字。《牟部》曰：囹圄，所以拘罪人。許與他書作囹圄不同。鍇曰：囹，牖也。櫳檻之名。

 守之也。从口，吾聲。魚舉切。

《注》曰：《月令》鄭注：囹圄，所以禁守繫者，若今別獄矣。蔡邕云：囹，牢也。圄，止也。所以止出入，皆罪人所舍也。《韵會》云：圄，《説文》本作圉。○箋曰：《説文》以圉爲拘罪人，故圄訓爲守，此二字説解蓋後人有所竄亂。如許以圉爲獄名，則當附此，不應別入《牟部》，使二字不相連屬也。

 繫也。从人在口中。似由切。

 四塞也。从口，古聲。古慕切。

《注》曰：四塞者，無罅漏之謂。凡堅牢曰固。又事之已然者曰固，即故之假借字。漢（書）〔官〕掌故，唐官多作掌固。

 守也。从口，韋聲。羽非切。

 故廬也。从木在口中。苦閑切。**** 古文困。

《注》曰：廬者，二畝半，一家之居。居必有木，樹牆下以桑是也。故字从口木。○箋曰：故廬之訓，未詳其指，段氏附會成説耳。困疑即古梱字，口束木也。《大射儀》曰：既拾取矢梱之。是其義。引申爲困迫之偁。因爲借義所專，故別作梱耳。許以梱爲門閫字，説具《木部》。按：門閾謂之閫，其下謂之限門，中短木謂之閫，亦謂之橛。古文朱从木从止，正是闌橛之義。故《廣雅》曰：橛、機、閫、朱也。此以朱爲困之古文，於義未安。曹憲誤以苦本音朱，亦治謂也。

 廁也。从口，象豕在口中也。會意。胡困切。

《注》曰：《少儀》：君子不食圂腴。鄭云：《周禮》圂作溷。按許説本非一字。豢以人之委養而言，圂以牢中溷濁而言。《少儀》圂腴不煩改字，謂豕廁爲圂，因謂豕犬爲圂耳。引申之義，人廁或曰圂，俗作溷，或曰清，俗作圊，或曰軒，皆見《釋名》。

 譯也。从口，化聲。聲字依《繫傳》補。**** 率鳥者，繫生鳥以來之，名曰****。讀若謁。五禾切。**** 或从絲。又音由。原本篆作圛，今從段正。

《注》曰：譯，疑當作誘。一説《周禮》貉隸掌與獸言，夷隸掌與鳥言，是其事也。率，捕鳥畢也。將欲畢之，必先誘致之。潘安仁曰：暇而習媒翳之事。徐爰曰：媒者，少養雉子，至長狎人，能招引野雉，因名曰媒。****、圛本二字，一化聲，一絲聲，其義則同。徐爰注《射雉賦》云：媒，江淮間謂之游。唐吕温有《由鹿賦》，游與由皆即圛也。徐鉉音誤。○箋曰：許以圛爲或體，則音義竝同。从絲不必爲聲也。後人因絲有由音，故又讀爲由耳。

文二十六　重四

 物數也。从貝，口聲。凡員之屬皆从員。徐鍇曰：古以貝爲貨，故數之。王權切。**** 籀文从鼎。

《注》曰：本爲物數，引申爲人數。《漢・百官公卿表》曰：吏員自佐史至丞相十二萬二百八十五人。是也。又假爲云字，如《秦誓》：若弗員來。《鄭風》：聊樂我員。是也。○箋曰：戴氏侗曰：太公始鑄金爲員以作貨，故从口从員，今謂之錢。灝按：古鼎字从貞，貞从貝，故凡从貝之字亦或从鼎，如籀文鼎、鼒是也。

 物數紛賕亂也。从貝，云聲。讀若《春秋傳》曰宋皇郧。羽文切。

《注》曰：賕，今字作紜。紛賕謂多，多則亂也。○箋曰：《文選・四子講德論》：紛紜天地。注：紛紜，眾多之貌。《文賦》：紛紜揮霍。注：紛紜，亂貌。宋皇郧，見《左氏襄九年傳》。

文二　重一

 海介蟲也。居陸名猋，在水名蜬。象形。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凡貝之屬皆从貝。博蓋切。

《注》曰：貝，居陸曉，在水者蜬。見《釋魚》。猋作曉，俗字也。蜬亦當作函，淺人加之偏旁耳。《虫部》：蜬，毛蟲也。非貝名。《食貨志》：王莽貝貨五品：大貝、壯貝、幺

貝，小貝，皆二枚爲一朋。龜貨四品：元龜當大貝，十朋；公龜當壯貝，十朋；侯龜當幺貝，十朋；子龜當小貝，十朋。此自莽法。鄭箋《詩》云：古者五貝爲朋。注《易》以《爾雅》之十龜，未嘗用歆，莽說也。○箋曰：二貝爲朋，自是古義，說詳《鳥部》鳳下、本部賜下。阮氏《鐘鼎款識・周父己鬲鼎》《彝卣》竝作  ，乃古象形文。小篆由古文變。《漢書・食貨志》曰：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秦兼天下，幣爲二等。黃金以溢爲名，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此周始有泉，及秦廢貝之說也。王莽時復作貝貨五品，然實未嘗施行。

 貝聲也。从小貝。蘇果切。

《注》曰：聚小貝則多聲，故其字从小貝。引申爲細碎之偁。今俗瑣屑字當用此。

財也。从貝，有聲。呼罪切。

《注》曰：《周禮》注：金玉曰貨，布帛曰賄。析言之。許渾言之，貨、賄皆釋曰財。古假悔字爲之。《聘禮》注：古文賄皆作悔。○箋曰：貨、賄無析言之異。《周禮》金玉布帛，皆以貨賄統之。

人所寶也。从貝，才聲。昨哉切。

《注》曰：《周禮》注：財，泉穀也。○箋曰：《六書故》曰：財之爲言才也，凡粟米、絲麻，才木可用者曰才。

財也。从貝，化聲。呼臥切。

《注》曰：《廣韵》引蔡氏《化清經》曰：貨者，化也。變化反易之物，故字从化。

資也。从貝，爲聲。原本下有或曰此古貨字，讀若貴九字。注：今依《繫傳》刪。詭僞切。

《注》曰：《篇》《韵》皆云：賭也。許無賭字。或曰以下鍇本無，但云：臣鍇按字書云：古貨字。按：貨古作賜，猶訛、譌通用耳。○箋曰：鼎臣本有或曰此古貨字，即因楚金說而云。蓋本作注，誤入正文。讀若貴亦誤。賜即貨之或體，後人分而爲二。此與下文貸、貣、賒、賁，皆二篆連屬，其改竄之迹顯然也。

貨也。从貝，次聲。即夷切。

《注》曰：資者，人之所藉也。《周禮》注：資，取也。

 貨也。从貝，萬聲。無販切。

《注》曰：《廣韵》：貸，貨也。

 富也。从貝，辰聲。之忍切。

《注》曰：《匡謬正俗》曰：振給、振貸字皆作振。振，舉救也。俗作賑，非。○箋曰：《繫傳》云：賑，振也。振起之也。

 多才也。才段訂作財。从貝，臤聲。胡田切。

《注》曰：財，各本作才，今正。賢本多財之偁，引申之，凡多皆曰賢。人偁賢能，因習其引申之義而廢其本義矣。戴先生曰：《投壺》：某賢於某若干純。賢，多也。○箋曰：多財爲賢之本義，故从貝。引申之，凡得數多者皆曰賢。或謂賢爲多。《吕氏春秋・謹聽篇》：聽者自多。高注：自多，自賢也。因之重其人亦曰多。《漢書・陳餘傳》：上多足下。《灌夫傳》：士亦以此多之。顏注：多猶重也。是也。古賢勞字本作臤，説見《臤部》。

 飾也。从貝，卉聲。彼義切。

《注》曰：《易》象傳曰：山下有火，賁。《序卦》傳曰：賁，飾也。古假賁爲奔。○箋曰：錢氏坫曰：京房《易》傳：五色不成謂之賁。《易》傳氏云：古班字。

 以禮相奉慶也。《繫傳》禮下有物字。从貝，加聲。胡箇切。

《注》曰：相奉慶，《玉篇》作相慶加爲長。賀之言加也，猶贈之言增也。古假賀爲嘉。《觀禮》：余一人嘉之。今文嘉作賀。

 獻功也。从貝，工聲。古送切。

《注》曰：貢，功疊韵。《周禮・太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凡其所貢，皆民所有事也。○箋曰：功謂力作所有事，如穀麥爲農功，絲枲爲婦功也。《周禮・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小司徒》：以任地事而令貢賦。鄭注：貢謂九穀三澤之材也。古通作贛。下文：贛，賜也。《爾雅・釋詁》曰：賚、貢、錫、畀、予、賄、賜也。貢亦通作工、功。《繫辭傳》：六爻之義易以貢。釋文云：京、陸、虞作工，荀作功。

 見也。从貝从兟。則旰切。隸作贊。

《注》曰：此以疊韵爲訓，謂彼此相見，必資贊者。《士冠禮》贊冠者，《士昏禮》贊者，鄭注：贊，佐也。是則凡行禮必有贊，非獨相見也。○箋曰：戴氏侗曰：《周官・冢宰》：贊玉幣、玉獻、玉几、玉爵。《聘禮》曰：賓覿，奉束錦，總乘馬，二人贊。又曰：上介奉幣，麗皮，二人贊。凡貨幣之屬，非一人可舉者，必有贊。引之則凡相助者皆曰贊。贊無見義，當以兟爲聲。作兟者，兟之譌。與贊聲亦不協。

 會禮也。从貝，叕聲。徐刃切。

《注》曰：以財貨爲會合之禮也。張載注《魏都賦》曰：賚，禮贊也。又《孟子》曰：行者必以賚。或假進爲之，如《漢・高紀》：蕭何爲主吏，主進。是也。

持遺也。从貝，齊聲。祖雞切。

《注》曰：《周禮・外府》：共其財用之幣齎。注：齎，行道之財用也。《聘禮》曰：問幾月之齎。鄭司農云：齎或爲資。今《禮》家定齎作資。玄謂齎，資同耳。此鄭君不用

許書説，近人則訓齎爲持矣。○箋曰：俗書作賫。

𧶠施也。从貝，代聲。他代切。

貣从人求物也。从貝，弋聲。他得切。

《注》曰：求人、施人，古無貣、貸之分。如求人曰乞，給人之求亦曰乞，今分去訖、去既二音。又如假、借二字皆爲求者，予者之通名也。古多假貣爲差忒字。

賂遺也。从貝，各聲。洛故切。

《注》曰：貨、賂皆謂物，其用之則有公私衺正之不同。各古有洛音，鉉云當从路省聲，非也。○箋曰：路亦各聲。

𧶠物相增加也。从貝，朕聲。一曰送也。副也。以證切。

《注》曰：以物相益曰賸，字之本義也。今義訓爲贅疣，與古義小異，而實古義之引申也。改其字作剩，而形異矣。《人部》曰：倂，送也。賸訓送，則與倂音義皆同。副，貳也。貳，副益也。訓送、訓副，皆與增加義近。

贈玩好相送也。从貝，曾聲。昨鄧切。

《注》曰：《秦風·渭陽》《大雅·韓弈》皆云：何以贈之。毛傳、鄭箋皆云：贈，送也。《崧高》云：以贈申伯。傳云：贈，增也。增與送義異而同，猶賸之訓增，亦訓送也。

貤迻予也。从貝，皮聲。彼義切。

《注》曰：迻，遷徙也。展轉寫之曰迻書，展轉予人曰迻予。貤、迻疊韵。

贛賜也。从貝，竷省聲。古送切。**贛**籀文贛。

《注》曰：《釋詁》曰：贛，賜也。據釋文本作贛，後人改爲貢耳。

賚賜也。从貝，來聲。《周書》曰：賚尒秬鬯。洛帶切。

《注》曰：《釋詁》曰：賚，賜也。又曰：賚，予也。《大雅》傳云：釐，賜也。釐者，賚之假借也。徐仙民音來。《周書·文侯之命》文。

賞賜有功也。从貝，尚聲。書兩切。

《注》曰：鍇曰：賞之言尚也，尚其功也。

賜予也。从貝，易聲。斯義切。

《注》曰：《釋詁》：賚、貢、錫、畀、予、況，賜也。凡經傳云錫者，賜之假借也。《公羊傳》曰：錫者何，賜也。賜者，與之通偁。《禹貢》：納錫大龜。乃下與上之詞。

貤重次弟物也。从貝，也聲。从豉切。

《注》曰：《漢書注》引作物之重次弟也。重次弟者，既次弟之，又因而重之也。漢武帝詔曰：受爵賞而欲移賣者，無所流貤。應劭訓貤爲移。按：賣爵者展轉與人，重次弟之意也。

𧶠賈有餘利也。原作有餘賈利也，今從段正。从貝，𡨦聲。以成切。

《注》曰：依《韵會》本訂。俗語謂贏爲輸之對。按：惟贏字可云𡨦聲，贏當从貝𡨦，𡨦者，多肉之獸，故以會意。《女部》嬴當云贏省聲，今本多誤。○箋曰：許於𡨦篆音義竝闕，段以其在《肉部》而贏有餘義，故云爾。此率臆之説也，餘見《肉部》。

賴贏也。从貝，刺聲。洛帶切。

《注》曰：《高帝紀》曰：始大人常以臣亡賴。應曰：賴者，恃也。晉曰：許慎云：賴，利也。無利入於家也。或曰：江淮之閒謂小兒多詐狡獪爲亡賴。按：今人言無賴者，謂其無衣食致然耳。○箋曰：《孟子》曰：富歲子弟多賴。謂有所恃賴也。

負恃也。从人守貝，有所恃也。一曰受貸不償。《繫傳》無一曰以下六字。房九切。

《注》曰：《左傳》曰：昔秦人負恃其眾，貪於土地，逐我諸戎。从人守貝，會意。○箋曰：負之古音古義皆爲背。《釋名》曰：負，背也。置項背也。鄭注《喪服記》曰：負在背上者也。他如負劒、負版、負薪、負繩之類，皆以在背而言。因之爲自負，故訓爲恃。又爲背人之偁，即受貸不償之謂也。凡戰敗必背走，故又爲勝負之偁。从人从貝，會意，兼用爲聲。負之聲轉如阜，亦猶不轉爲否，涪轉爲裒也。

貯積也。从貝，宁聲。直呂切。

《注》曰：此與宁音義皆同，今專用貯矣。《周禮注》作𥝢，俗字也。

貳副益也。从貝，弍聲。弍，古文二。而至切。

《注》曰：當云：副也，益也。《周禮注》曰：副，貳也。説詳《刀部》。○箋曰：《周禮·大司寇》曰：大史、内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灝按：貳之者，所以廣儲藏備匱乏。《左氏哀六年傳》曰器二不匱是也。因之公卿亦以貳偁。《昭三十二年傳》：史墨曰：物生有兩、有三、有五、有陪貳，王有公，諸侯有卿，皆有貳也。貳有增益義，故曰副益，不必分言之也。又有差分義，故引申爲疑貳之詞。

賓所敬也。从貝，宀聲。必鄰切。**賓**古文。

《注》曰：賓謂所敬之人，因之敬其人亦曰賓。又君爲主，臣爲賓。故《老子》曰：樸雖小，天下莫能臣也。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賓。司馬相如引《詩》：率土之賓，莫非王臣。○箋曰：戴氏侗曰：賓者，以禮幣來賓也。賓而進之爲賓相，去聲。天子九賓，宗伯爲上賓，嗇夫爲下賓。

賒貰買也。从貝，余聲。式車切。

《注》曰：貰買者，在彼爲貰，在我則爲賒也。《周禮·泉府》：凡賒者祭祀無過旬

日，喪紀無過三月。鄭司農云：賒，貰也。

貴貸也。从貝，世聲。神夜切。

《注》曰：《泉府》以凡賒者與凡民之貸者竝言，然則賒與貸有別。賒，貰也，若今人云賒是也。貸，借也，若今人云借是也。其事相類，故許渾言之。賒、貰皆舒緩之詞。○箋曰：賒、貰實一字，因聲轉岐而爲二，與買、賣、糴、糶、貸、貣之類皆同例。

賛以物質錢。从敖貝。敖者猶放，貝當復取之也。之芮切。

《注》曰：若今之抵押也。《漢・嚴助傳》：賣爵贅子，以接衣食。如淳曰：淮南俗賣子與人作奴婢名爲贅子，三年不能贖，遂爲奴婢。○箋曰：贅者以物爲質，因之爲贅子。引申爲贅壻，又爲贅疣及凡附贅之偁。《類篇》云：古作贕。戴仲達謂贅爲贅之譌，是也。贅从貝敫聲，隸書敫與敖相似而誤耳。

貿以物相贅。从貝，所聲。原作从所，闕。無聲字。今從《繫傳》。之日切

《注》曰：質，贅雙聲。以物相贅，如《春秋》交質子是也。○箋曰：《繫傳》曰：質，實也。事疑虛，以人物實之也。戴氏侗曰：貸賒以物質當也，質必有物，故爲質實之義。質疑、質獄皆實之也，故爲文質之義。又因之爲椹質之質，別作鑕，所質爲質。陟利切。《傳》曰：周、鄭交質。王子狐爲質於鄭，鄭公子忽爲質於周。

賈易財也。从貝，丙聲。莫俟切。

《注》曰：《衛風》：抱布貿絲。○箋曰：《繫傳》曰：貿猶亂也，交互之義。灝按：貿亂當是眷之假借，非貿之引申也。

賸貿也。从貝，賣聲。殊六切。

《注》曰：《堯典》：金作贖刑。

費散財用也。从貝，弗聲。房未切。

《注》曰：《論語》曰：君子惠而不費。○箋曰：魯有費邑，今有費氏，俗異其音，實輕重脣之別耳。

賮求也。从貝，束聲。側革切。隸作責。

《注》曰：《周禮・小宰》：聽稱責以傅別。稱責，即今之舉債。古無債字。引申爲誅責、責任。○箋曰：責、債聲相轉，實一字耳。

賈市也。从貝，襾聲。一曰坐賣也。賣下原本有售字，今删。公户切。

《注》曰：篆下賈字，複舉之未删者。市，買賣所之也，因之凡買凡賣皆曰市。賈者，凡買賣之偁也。《漢石經・論語》曰：求善價而賈諸。今作沽，假借字也。引申之，凡賣者之所得，買者之所出，皆曰賈。俗別其字作價，別其音入禡韵，古無是也。一曰六字，淺人妄增。《司市》注：通物曰商，居賣物曰賈。居賣物，謂居積物亦兼賣之也。居非謂坐，此以坐與下行相對，又賛以《説文》所無之售字，殊無文理。○箋曰：段釋居賣物爲居積，非是。《一切經音義》六引《説文》：商，行賣也。賈，坐賣也。則售字乃淺人妄增耳。賈，俗字又作估。《玄應》云：字書所無。唯《爾雅・釋言》注中商賈作此字。按：今用估爲覈物價之偁。賈之聲轉爲價，猶椵之爲假也。

商行賈也。从貝，商省聲。式陽切。

《注》曰：《白虎通》曰：通物曰商，居賣曰賈。渾言之，則商賈可互偁。

賤買賤賣貴者。从貝，反聲。方願切。

《注》曰：《司市》曰：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鄭云：販夫、販婦，朝資夕賣。按：資猶取也。

賣市也。从网貝。《孟子》曰：登壟斷而网市利。莫蟹切。

《注》曰：登壟斷而网市利，見《公孫丑篇》，以證从网貝之意。壟，《孟子》作龍，丁公著讀爲隆，陸善經乃讀爲壟，謂岡壟斷而高者。趙注釋爲埒斷而高者也。埒，塵歷也。高誘云：楚人謂塵爲埒。趙本盖作龍斷，龍，龐雜之皃，嚚塵不到地勢略高之處也。古書龍、龍二字多相亂，許書亦當作龍斷，淺人以陸善經説改爲壟耳。○箋曰：段謂《孟子》《説文》皆當作龍斷，殊謬。趙邠卿釋爲埒斷已非，若龍斷，更不成語矣。

賢物不賤也。从貝，臤聲。臤，古文賢。《繫傳》無下四字。居胃切。

《注》曰：貴篆各本廁部末點上，非舊次也，今更正。

賤賈少也。从貝，戔聲。才線切。

《注》曰：賈，今之價字。

賦斂也。从貝，武聲。方遇切。

《注》曰：《周禮・大宰》：以九賦斂財賄。斂之曰賦，班之亦曰賦。經傳中凡言以物班布與人曰賦。○箋曰：《大雅・蒸民篇》：明命使賦。毛傳：賦，布也。因之敷陳其事謂之賦，故《詩》有賦、比、興。左思《三都賦・序》曰：古人偁不歌而頌謂之賦。又引申爲凡賦誦之偁，凡敷布之義。

貪欲物也。从貝，今聲。他含切。

《注》曰：《心部》惏，《女部》婪皆訓貪。

貶損也。从貝，乏聲。本作从乏，今依《繫傳》。方斂切。

《注》曰：杜林作导。○箋曰：导見《巢部》。《上林賦》：適足以导君自損也。晉灼曰：导，古貶字。灝按：此假导爲貶耳。貶益謂損其物價，引申爲凡貶退之偁。

貧財分少也。从貝从分，分亦聲。符巾切。古文从宀分。

《注》曰：謂財分而少也。合則見多，分則見少。富，備也，厚也。則貧者，不備不厚

之謂。

傭 庸也。从貝，任聲。尼禁切。

《注》曰：庸者，今之傭字。《廣韵》曰：傭，賃也。凡僱僦皆曰傭，曰賃。

賕 以財物枉法相謝也。从貝，求聲。一曰載質也。載原本作戴，今從段正。巨畱切。

《注》曰：法當有罪，而以財求免，是曰賕。受之者亦曰賕。《吕荆》：五過之疵惟來。馬本作惟求，云：有請賕也。一曰載質，各本作戴，今依《韵會》正。謂載質而往求人偁貸也。

賗 以財有所求也。从貝，冓聲。古候切。

《注》曰：縣重價以求得其物也。《漢律》：能捕豺貀，購錢百。

貾 齎財卜問爲貾。从貝，疋聲。讀若所。疏舉切。

《注》曰：卜問，《廣韵》作問卜。《史記·日者傳》：卜而有不審，不見奪糈。按：糈當作貾，同音假借。貾，所以讎卜者也。祭神米曰糈。○箋曰：問卜者，以米祭神，因貽卜者，即《詩》所謂握粟出卜也。或貽之以貝，故又别作貾。段以糈爲貾之假借，非是。

貲 小罰以財自贖也。从貝，此聲。《漢律》：民不繇，貲錢二十三。原本三作二，今從段正。即夷切。

《注》曰：貲字本義如是，引申爲凡財貨之偁。繇、傜古今字。《漢儀注》曰：人年十五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筭，又七歲至十四，出口錢人二十，以供天子。至武帝時，又口加三錢，以補車騎馬。見《昭帝紀》《光武紀》二注及《漢舊儀》。

賨 南蠻賦也。从貝，宗聲。徂紅切。

《注》曰：《後漢書·南蠻傳》：秦昭王使白起伐楚，略取蠻夷，始置黔中郡。漢興，改爲武陵。歲令大人輸布一匹，小口二丈，是謂賨布。

賣 衙也。衙原本作衒，今從段正。从貝，𡧊聲。𡧊，古文睦。讀若育。余六切。隸省作賣。

《注》曰：衙，行且賣也。賣字不見經傳，《周禮·胥師》飾行儥慝，《賈師》貴儥者，即此賣字。而《説文·人部》：儥，見也。則今之覿字也。○箋曰：古文睦本作𡧊，小篆變體與囧相溷，然不可改矣。隸字賣與賣亦相溷，故古通作鬻，亦作粥。

賏 頸飾也。从二貝。烏莖切。

《注》曰：駢貝爲飾也。○箋曰：貝，鐘鼎文作𠬝，小篆變爲貝，重之爲賏。貝之古文亦作𠬝，重之爲𠬝。隸變作朋，遂截然爲二字，音義各殊，不知其異派同源也。《人部》：倗，輔也。讀若陪位。《漢書·王尊傳》：羣盜傰宗等。蘇林曰：傰音朋。晉灼曰：音倍。蓋朋由貝變，故傰有倍音。朋之聲轉爲陪，其清聲如崩，故《左氏僖九年傳》齊隰朋，《史記·齊世家》徐廣注：朋，或作崩。又《易·復卦》朋來，《漢·五行志下》引京房《易》傳作崩來。因之又聲轉爲嬰也。凡从賏之字有相比對義，如譻爲相應荅之聲、甖爲一儋兩甖是也。

文五十九　重三

賜 賜也。从貝，兄聲。許訪切。

鈕曰：《釋詁》：貺，賜也。釋文：貺，或作況。《聘義》：北面拜貺。釋文作拜況，注云：本亦作貺。又《漢書·本紀》及《禮樂志中》竝作況。

賵 贈死者。从貝从冒。冒者，衣衾覆冒之意。撫鳳切。

鈕曰：《春秋·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左傳正義》引服虔云：賵，覆被也。疑古只作冒。《雜記》云：冒者何也，所以揜形也。與覆被義合。○箋曰：賻、賵疑本一字。賻古通作傅，説見後。因覆被之義，又别作賵从冒也。戴氏侗分别貨財曰賻，車馬曰賵，非是。

賭 博簺也。从貝，者聲。當古切。

鈕曰：《文選》韋曜《博弈論》：賭及衣物徙棊易行。李注引《埤蒼》：賭，賜也。《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引《通俗文》：錢戲曰賭。

貼 以物爲質也。从貝，占聲。他叶切。

鈕曰：貼，通作帖。《公羊僖四年傳》：卒帖荆。何注：帖，服也。釋文：帖，一本作貼。

貽 贈遺也。从貝，台聲。經典通用詒。與之切。

鈕曰：貽，通作詒。《釋言》：貽，遺也。《玉篇》：貽，玄貝也。《詩·思文》：貽我來牟。釋文：貽，字又作詒，同。漢碑已有貽，其从貝者，當由《釋魚》貽貝。釋文：貽，又作胎。古當通作胎。○箋曰：貽本貝名，則从貝非俗字，許蓋偶遺之。

賺 重買也。錯也。从貝，廉聲。佇陷切。

鈕曰：賺疑斂之俗字。○箋曰：灝謂，此後出字義，不必求合於古也。俗又省作賺。

𡧊 報也。从貝，塞省聲。先代切。

鈕曰：《急就篇》：謁禓賽禱鬼神寵。顔注：賽，報福也。王補注云：碑本賽作塞。引《周禮·都宗人》注：祭謂報塞。《韓子》：秦襄王病愈，殺生塞禱。《郊祀志》：冬塞禱祠。注：塞謂報其所祈也。樹玉按：《管子》《墨子》中亦作塞。○箋曰：塞，實也。戴氏侗曰：引申之，則諾許而實其言曰塞。是也。蓋有所祈禱，許以牲禮爲報，自實其言，

故謂之塞也。聲轉爲先代切。

賻 助也。从貝，尃聲。符遇切。

鈕曰：《周禮・小行人》職：若國扎喪，令賻補之。鄭注：故書賻作傅。

贍 給也。从貝，詹聲。時豔切。

鈕曰：《荀子・王制篇》：物不能澹，則必爭。楊注：澹讀爲贍。又《漢書・食貨志》及司馬遷、趙充國傳中竝作澹。《隸釋》載漢碑已有贍。

文九新附

邑 國也。从口。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从卪。凡邑之屬皆从邑。於汲切。

《注》曰：《左傳》凡偁人曰大國，自偁曰敝邑，古國、邑通偁。《白虎通》曰：夏曰夏邑，商曰商邑，周曰京師。《尚書》：曰西邑夏、曰天邑商、曰作新大邑於東國洛。是也。《周禮》：四井爲邑。《左傳》：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此又在一國中分析言之。○箋曰：《冂部》曰：冂象國邑。《卪部》曰：守邦者用玉卪。故从口从卪。

邦 國也。从邑，丰聲。博江切。**𡆥** 古文。

《注》曰：古者城郭所在曰國，曰邑，而不曰邦。邦之言封也，古邦、封通用。《書・序》曰邦康叔、邦諸侯，《論語》云在邦域之中，皆封字也。古文𡆥从之田。之，適也，所謂往即乃封。古文封字亦从之土。

郡 周制，天子地方千里，分爲百縣，縣有四郡。故《春秋傳》曰：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是也。原奪受縣下大夫五字，今從段補。至秦初置三十六郡以監其縣。从邑，君聲。渠運切。

《注》曰：《逸周書・作雒篇》：千里百縣，縣有四郡。高誘注《呂覽・季夏紀》云：周制，天子畿內方千里，分爲百縣，縣有四郡，郡有監。故《春秋傳》曰：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周時縣大郡小，秦始皇兼天下，初置三十六郡以監縣耳。按：《作雒篇》與《周禮》不合，故鄭注《月令》但云：四監，主山林川澤之官。百縣，鄉遂之屬。是不從《作雒》說也。趙簡子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見《左傳・哀公二年》。《戰國策》：甘茂曰：宜陽，大縣也。名爲縣，其實郡也。秦武王時，已郡大縣小矣。前此惠文王十年，魏納上郡十五縣，後十三年，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置漢中郡。吳氏師道云：或者山東諸侯先變古縣大郡小之制，而秦效之。是也。又按：《釋詁》曰：郡，乃也。此未得其說，疑邯之誤。

鄰 有先君之舊宗廟曰都。从邑，者聲。《周禮》：距國五百里爲都。當孤切。

《注》曰：《左傳》曰：凡邑有先君宗廟之主曰都，無曰邑。《周禮・太宰》八則，鄭注：都鄙，公卿大夫之采邑，王子弟所食邑。又《載師》注引《司馬法》曰：王國百里爲郊，五百里爲都。○箋曰：都本都鄙之偁。《穀梁僖十六年傳》：民所聚曰都。《廣雅》曰：十鄉爲都。是也。因之凡聚會之地皆曰都，其後乃爲大都小邑之偁，又爲凡都總之偁。戴氏侗曰：都邑之人容服閒雅，故《詩》云彼都人士，又曰洵美且都也。又爲歎美之辭。

鄰 五家爲鄰。从邑，粦聲。力珍切。

《注》曰：五家爲鄰，見《遂人》職。引申爲凡親密之偁。

酇 百家爲酇。酇，聚也。从邑，贊聲。南陽有酇縣。作管切，又作旦切。

《注》曰：《遂人》：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酇。《漢・地理志》：南陽郡酇侯國。孟康曰：音讚。按：南陽縣作酇，沛郡縣作鄗，許二字畫然不相亂也。蕭何始封之酇，《茂陵書》、文穎、臣瓚、顏師古、杜佑皆云在南陽，江統、戴規、姚察、李吉甫、今錢氏大昕皆云在沛，在沛說是也。始封於鄗，高后乃封之南陽之酇與筑陽，文帝至莽之酇侯皆在南陽，故《地理志》於南陽云酇侯國，而沛郡酇下不云侯國，爲在沛者不久也。諸家所傳班固《泗水亭長碑》云：文昌四友，漢有蕭何。序功弟一，受封于鄗。以韵求之，可以不惑。○箋曰：蕭何沛人，所封之地自以在沛郡者爲近。何初封於鄗，何薨，高后封其夫人同爲酇侯，小子延爲筑陽侯。孝文元年，罷同，更封延爲酇侯。今本《漢書》爲後人妄改，《地理志》沛郡之鄗，亦改作酇，而讀如嵯，則未改也。

鄙 五酇爲鄙。从邑，啚聲。兵美切。

《注》曰：五酇爲鄙，見《遂人》，五百家也。《春秋》經傳鄙字多訓爲邊，蓋《周禮》都鄙距國五百里，在王畿之邊，故鄙可訓爲邊。又引申爲輕薄之偁，而鄙夫字古作啚。《㝡目》云：俗儒啚夫，翫其所習。可證也。今則鄙行而啚廢矣。○箋曰：今官文書都鄙字作啚，正是古習相傳之正字，而俗吏誤讀爲圖，以爲圖之省體也。

郊 距國百里爲郊。从邑，(郊)〔交〕聲。古肴切。

《注》曰：杜子春注《周禮》曰：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

郢 屬國舍。从邑，氐聲。都禮切。

《注》曰：《文帝紀》曰：入代邸。顏注曰：郡國朝宿之舍，在京師者率名邸。邸，至也。言所歸至也。按：今俗謂旅舍爲邸。經典假邸爲柢，如《典瑞》四圭有邸是也。

郛 郭也。从邑，孚聲。甫無切。

《注》曰：《公羊傳》：入其郛。何注：郛，恢郭也。城外大郭也。

郵 境上行書舍。从邑垂。垂，邊也。羽求切。

《注》曰：《孟子》：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釋言》：郵，過也。按：經過與

過失古不分平去，故經過曰郵，過失亦曰郵，爲尤、訧之假借字。垂，邊也。説从垂之意。在境上，故从垂。


國甸，大夫稍稍所食邑。从邑，肖聲。《周禮》曰：任郙地在天子三百里之内。所教切。

《注》曰：《載師》注：故書稍或作削。按：削當是〔削〕〔郙〕之誤。許所據正故書或本也。《太宰》：家削之賦。當作家郙。釋文曰：家削，本又作〔削〕〔郙〕。是也。國甸之下，疑有奪文。《太宰》曰：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郙之賦。此云國甸即經之邦甸也。邦甸去國二百里，家郙三百里，此當云：國甸之外曰家〔削〕〔郙〕。鄭曰：家邑，大夫之采地也。


鄯善，西胡國也。从邑从善，善亦聲。時戰切。

《注》曰：許書三言西胡，皆謂西域也。《漢·西域傳》云：鄯善國本名樓蘭，王治扜泥城。元鳳四年，傅介子誅其王，更名其國爲鄯善，爲刻印章。是則此時初製鄯字。漢鄯善國城在今哈密衛東南。中國山川，維首在隴蜀，紀地者必始於西，故起西域而雍州。


夏后時諸侯夷羿國也。从邑，窮省聲。渠弓切。

《注》曰：《左傳》曰：有窮后羿。昔有夏方衰，后羿自鉏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窮石，杜不言其地所在。《地理志》《説文》皆云弱水出張掖山丹，《山海經》《離騷》《淮南子》云弱水出窮石，則當在山丹。漢山丹今爲甘肅甘州府山丹縣。


周封黄帝之後於鄟也。从邑，契聲。讀若蔪。上谷有鄟縣。古詣切。

《注》曰：《樂記》：武王克商，封黄帝之後於蔪。鄟、蔪古今字。陸德明曰：蔪，今涿郡蔪縣。是也。即燕國之都也。《地理志》：廣陽國薊，燕召公所封。然則班意謂封黄帝之後即召公也，而《周本紀》以封堯後於薊，與封召公奭於燕竝言，張守節疑薊爲燕所并，未知其審。《郡國志》：世祖省廣陽郡，并上谷，永平八年復。許云上谷有鄟縣，依光武省并而言也。今京師順天府附郭大興縣治，即古燕都。


炎帝之後姜姓所封，周棄外家國。从邑，台聲。右扶風糜縣是也。《詩》曰：有邰家室。土來切。

《注》曰：《大雅》：有邰家室。毛傳曰：邰，姜嫄之國也。堯見天因邰而生后稷，故國后稷於邰。是則邰本后稷外家之國名，炎帝之後姜姓所封也。國后稷於邰時，蓋國姜姓於他處矣。右扶風糜縣，見《地理志》。周人作邰，漢人作糜，古今語小異。今陝西乾州武功縣西南二十二里故糜城是也。有邰家室，今《生民》詩有即字，考高誘注《吕覽·辨土》引：實穎實栗，有邰家室。亦無即。○箋曰：許以邰爲姜嫄所封，故云：炎帝之後姜姓所封，周棄外家國。段謂國后稷於邰時，蓋國姜姓於他處，誤也。


周文王所封，在右扶風美陽中水鄉。从邑，支聲。巨支切。

郊或从山，支聲。因岐山以名之也。

古文郊从枝从山。

《注》曰：經典有岐無郊。《地理志》曰：右扶風美陽，《禹貢》岐山在西北。中水鄉，周太王所邑。《魯頌》箋云：太王自豳徙居岐山之陽。此云文王所封，要其終而言。文王自郊遷酆。下文云：酆，周文王所都。則此當云太王矣。戴先生云：美陽今爲陝西鳳翔府岐山、扶風二縣。按：許謂岐即郊邑之或體。又云：因岐山以名之。考薛綜注《西京賦》引《説文》：岐山在長安西美陽縣界，山有兩岐，因以名焉。此《説文·山部》原文也。山有兩岐，當作山有兩枝。山有兩枝，故名曰岐山。疑後人移入於此而删改之。○箋曰：許以岐爲郊之或體者，因郊邑字多作岐也。而郊邑之名則實因岐山而起，郊乃後造之字。薛綜所引《説文》即撮舉此條，段以爲《山部》原文，非也。


周太王國，在右扶風美陽。从邑，分聲。補巾切。

美陽亭即豳也。民俗以夜市。有豳山。从山从豕。闕。

《注》曰：此二篆説解可疑。豳者，公劉之國，非太王國。《漢·地理志》《郡國志》、《毛詩》箋皆云：豳在右扶風栒邑，不在美陽。且从山，豕聲，不當云闕。又不言豳或邠字，皆非也。許氏原書當是豳，岐本在《山部》，而後人移之耳。經典多作豳，惟《孟子》作邠。○箋曰：此蓋後人有所改竄，非移易也。

右扶風縣。从邑，眉聲。武悲切。

《注》曰：右扶風郿縣，前、後二《志》同。今鳳翔府郿縣東北十五里渭水之北，有故郿城。


右扶風郁夷也。从邑，有聲。於六切。

《注》曰：郁夷，見《地理志》。班引《詩》周道郁夷，師古曰：《毛詩》周道倭遲，《韓詩》作郁夷字，言使臣乘馬行於此道。按：古假借爲毓字，如《論語》郁郁乎文哉是也。今鳳翔府隴州西五十里有故郁夷城。

右扶風縣名。从邑，雩聲。胡古切。

《注》曰：右扶風鄠縣，二《志》同。今西安府鄠縣北二里有故鄠城，即古扈國也。○箋曰：鄠當是扈之或體。


夏后同姓所封，戰於甘者。在鄠，有扈谷甘亭。从邑，户聲。胡古切。

古文扈从山弓。

《注》曰：《尚書·序》曰：啟與有扈戰於甘之野，作《甘誓》。按：鄠即扈，如糜即郃，蔪即鄯，皆古今字也。有扈谷甘亭，五字有脱誤，當作有户谷、户亭、甘亭七字。今《漢書》鄠下云：古國，有扈谷亭。語不完，當依《元和郡縣志》所引云：古扈國，有户谷、户

亭，又有甘亭。又按：《左傳》：扈民無淫。扈，止也。《離騷》：扈江蘺與辟芷。王云：楚人名被爲扈。古文未詳其右所從。鍇曰：從辰巳之巳。竊謂當從户，而轉寫失之。○箋曰：《元和郡縣志》所引亦恐有誤。許蓋謂扈谷亭、甘亭耳。

[illegible] 右扶風鄠鄉。从邑，崩聲。沛城父有鄘鄉。讀若陪。薄回切。

《注》曰：謂右扶風鄠縣有鄘鄉也。漢鄘成侯周緤，服虔音菅蒯之蒯，蘇林音簿催反，小顔、小司馬皆云字從崩從邑。《功臣表》鄘成在長沙，師古曰：鄘音陪，又音普冐反。張守節引《(與)〔輿〕地志》云：鄘成縣，故陳倉縣之故鄉聚名也。《楚漢春秋》作憑城，周緤所封，與《漢・表》《説文》皆乖異。而《穆天子傳》：天子西征至于鄘。又未詳其地。沛郡城父，見《地理志》。今安徽潁州府亳州東南七十里有故城父城是也。《史記索隱》引《三蒼》云：鄘鄉在城父，音裴。○箋曰：鄘讀若陪，説見《貝部》賏下。

[illegible] 右扶風鄠鄉。从邑，且聲。子余切。

[illegible] 右扶風鄠、盩厔鄉。从邑，赤聲。呼各切。

《注》曰：謂右扶風之鄠縣、盩厔縣皆有郝鄉也。《前志》：右扶風盩厔。按：今西安府盩厔縣。

[illegible] 周文王所都，在京兆杜陵西南。从邑，豐聲。敷戎切。

《注》曰：《詩》《書》皆作豐，《左傳》：酆，文之昭也。字从邑。前後二《志》亦作酆。《大雅》曰：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杜預曰：酆在鄠縣。《後志》曰：酆在京兆杜陵西南。按：今西安府東南十五里有故杜陵城。

[illegible] 京兆縣，周厲王子友所封。从邑，奠聲。宗周之滅，鄭徙潧洧之上，今新鄭是也。直正切。

《注》曰：《前志》：京兆尹鄭縣，周宣王弟鄭桓公邑。今陝西同州府華州城北有故鄭城是也。桓公友之子武公與平王東遷，食溱洧焉，從其故名曰鄭，至漢爲河南郡新鄭縣。今開封府新鄭縣西有故鄭城。

[illegible] 左馮翊郃陽縣。从邑，合聲。《詩》曰：在郃之陽。候閤切。

《注》曰：左馮翊郃陽縣，二《志》同。應劭曰：在郃水之陽也。今同州府郃陽縣即其地。《詩・大雅》文。今《詩》郃作洽。《水經(住)〔注〕》引亦作郃。按《魏世家》，文侯時西故秦築雒陰合陽，字作合，蓋合者，水名。《毛詩》本作在合之陽，故許引以説會意，秦漢閒乃製郃字。今《詩》作洽者，後人意加水旁。許引《詩》作郃者，後人所改。○箋曰：洽水字當從《毛詩》爲正，《史記》作合，容有譌謬。段偏以合爲是，而謂今《詩》爲後人意加水旁，且謂許引《詩》亦作合，而今本爲後人所改，真見異思遷而不顧其安者矣。至郃字，則立縣時所製，而从洽省水爲聲，亦非會意字也。

[illegible] 京兆藍田鄉。从邑，口聲。苦后切。

《注》曰：京兆尹藍田縣，二《志》同。今西安府藍田縣西十一里有藍田故城。叩者，鄉名。今人叩擊字从卩，不當作叩。○箋曰：鈕云：《卩部》無叩。

[illegible] 京兆杜陵鄉。从邑，樊聲。附袁切。

《注》曰：樊鄉見《史》《漢・樊噲傳》。宋敏求《長安志》曰：樊川在萬年縣南三十五里。引《十道志》云：其地即杜陵之樊鄉。按：在今西安府南三十里之樊川。《周語》樊仲山甫之樊，非此地。按：周襄王賜晉文公陽樊之田，陽樊一名樊，一名陽。《方輿紀要》云：或曰在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

[illegible] 左馮翊縣。从邑，麃聲。甫無切。隸省作鄜。

《注》曰：左馮翊鄜縣，見《地理志》。《封禪書》：秦文公作鄜畤。今陝西鄜州洛川縣東南七十里有鄜城廢縣。按：麃聲當在蕭部。而孟康鄜音敷者，凡《漢・志》地名皆隨其地語言爲音故也。○箋曰：鹿聲古音在侯部，與魚部相轉，疑當作鹿聲，譌爲麃耳。

[illegible] 左馮翊郃陽亭。郃原本作鄏，今從段正。从邑，屠聲。同都切。

《注》曰：謂左馮翊郃陽有鄏亭也。各本作鄏陽亭，誤，今依《集韵》《類篇》、王伯厚《詩地理考》正。《大雅・韓弈》：出宿于屠。毛曰：屠，地名。宋潏水李氏謂地在同州鄏谷，是也。屠、鄏古今字，《讀史方輿紀要》作荼谷渡，云在今同州府郃陽縣東河西故城南。

[illegible] 左馮翊高陵亭。亭字依段補。从邑，由聲。徒歷切。

《注》曰：各本無亭字，今依《廣韵》尤韵及《玉篇》補。錫韵又曰：邮，鄉名。在高陵。按：左馮翊高陵，二《志》同。今西安府高陵縣即其地。

[illegible] 左馮翊谷口鄉。从邑，秊聲。讀若寧。奴顛切。

《注》曰：左馮翊谷口縣，見《地理志》。今西安府醴泉縣東北七十里有故谷口城。《廣韵》奴丁切。

[illegible] 隴西上邽也。从邑，圭聲。古畦切。

《注》曰：隴西郡上邽縣，見《地理志》。今甘肅秦州西六十里有故上邽城。又京兆有下邽。○箋曰：下邽，今西安府渭南縣地。

[illegible] 天水狄部。从邑，音聲。蒲口切。

《注》曰：《地理志》天水無狄部，未詳。顧氏祖禹曰：漢天水郡，今陝西鞏昌府以東秦州之境是其地。按：《廣韵》曰：部，署也。許《㝡目》曰：分別部居，不相雜廁。

[illegible] 宏農(也)縣庾地。从邑，豆聲。當侯切。

《注》曰：宏農郡縣同名，故但言縣。庾當作渡，字之誤也。《水經注・河水篇》：門水又北，徑宏農縣故城東。其水側城北流而注於河。河水於此有洹津之名。按：洹、郖同字，《魏志・杜畿傳》：畿遂詭道從郖津渡。宋元嘉二十九年，北魏將封禮自郖津南渡，

赴宏農拒柳元景，在今河南陝州靈寶縣西十里。按：當侯切，侯當作俟。○箋曰：杜畿、封禮從郟津渡，乃常言渡水，不得爲庾地誤字之證，闕之。

鄐 河南縣直城門官陌地也。从邑，辱聲。《春秋傳》曰：成王定鼎于郟鄐。而蜀切。

《注》曰：河南郡縣同名，故但云縣。官陌，即今云官路也。漢雒陽縣，周之成周。河南縣，周之王城也。今河南府東北二十里有雒陽故城，西北有河南故城，城西有郟鄐陌，或謂之郟山，北二里曰邙山。郟，古字容當作夾。《春秋傳》，《宣三年・左傳》文。

鄴 周邑也。从邑，業聲。力展切。

《注》曰：《左傳・昭二十九年》：王子趙車入于鄴以叛。杜云：鄴，周邑。

鄒 周邑也。从邑，祭聲。側介切。

《注》曰：《左傳》：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按：《春秋經》《左傳》《國語》《史記》《逸周書》《竹書紀年》凡云祭伯、祭公謀父，字皆作祭，唯《穆天子傳》云鄒父。韋注《國語》云：祭，畿內之國，周公之後也，爲王卿士。謀父，字也。

崏 河南洛陽北，亡山上邑。从邑，亡聲。莫郎切。

《注》曰：芒山上邑，芒，宋本或作亡，今據《左傳・昭二十二年》杜注、《文選》應休璉《與從弟君苗君胄書》注及《郡國志》雒陽下引《皇覽》定作芒。蓋山本名芒，山上之邑則作邙也。北芒山在今河南府北十里，山連偃師、鞏、孟津三縣，綿亘四百餘里。《左傳》云王田北山，即此。亦即《周書》所謂郟山者也。○箋曰：凡邑名多從山，地名增邑。此作亡山，不誤。蓋相承增邑，又別作芒耳。

鄩 周邑也。从邑，尋聲。徐林切。

《注》曰：《左傳・昭二十二年》：郊鄩潰。杜注：河南鞏縣西南有地名鄩中。《水經注・洛水篇》：鄩水於訾城西北東入洛水，京相璠云有鄩城，蓋周大夫鄩肸之邑也。今鞏縣西南五十八里有故鄩城。

郩 周邑也。在河內。从邑，希聲。丑脂切。

《注》曰：《左傳・隱十一年》：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温、原、絺、樊。杜注：絺在野王縣西南。按：郗者本字，絺者古文假借字。《前志》：河內郡波縣。孟康云：有絺城。按：許但云河內，不云某縣者，有所未審也。○箋曰：郗姓或誤爲郤。錢氏《養新録》曰：郤姓出濟陰，河南二望。《左傳》晉有大夫郤獻子，綺戟切。郤姓出高平，丑饑切。漢隸从谷旁字或變作丞，故郤亦作郗。

鄆 河內沁水鄉。从邑，軍聲。魯有鄆地。王問切。

《注》曰：河內郡沁水縣，二《志》同。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東北有故沁水城。沁水縣有鄆鄉，又魯鄆地，見《左氏春秋》經傳，《公羊》作運。《文公十二年》《成公九年》《襄公十二年》《昭公元年》之鄆，杜云：莒別邑，在城陽姑幕縣。此東鄆，在今山東青州府諸城縣。《成公十六年》之鄆，杜云：魯西邑，在東郡廩丘。此西鄆，在今曹州府鄆城縣，有鄆城故城。

鄃 故商邑。自河內朝歌以北是也。从邑，北聲。補妹切。

《注》曰：商畿內之地也。邑，國也。《商頌》曰：商邑翼翼。河內郡朝歌縣，二《志》同，朝歌紂所都。《詩譜》曰：邶、庸、衛者，商紂畿內方千里之地。故邶城在今河南衛輝府東北。

鄀 周武王子所封，在河內野王是也。从邑，于聲。又讀若區。況于切。

《注》曰：《左傳》曰：邘、晉、應、韓，武之穆也。河內郡野王縣，二《志》同。孟康曰：故邘國，今邘亭是也。今懷慶府西北十三里有故邘城。

鄗 殷諸侯國。在上黨東北。从邑，秂聲。秂，古文利。《商書》：西伯戡鄗。郎奚切。

《注》曰：今《商書・西伯戡黎》，《今文尚書》作耆，《尚書大傳》：文王受命五年，伐耆。《周本紀》明年敗耆國是也。或作阢，或作飢，皆假借字。上黨，郡名。不言何縣者，有未審也。《前志》：上黨壺關。應劭曰：黎，侯國也。今黎亭是。今山西潞安府治即漢壺關縣府，西南三十五里有黎亭。

鄘 晉邑也。从邑，召聲。實照切。

《注》曰：《左傳・襄二十三年》：齊侯伐衛，遂伐晉，入孟門，登大行，張武軍於熒庭，戊鄆邵。杜曰：取晉邑而守之。杜不言鄆，邵二邑名，據許則當是二邑也。《文六年》：賈季召公子樂於陳，趙孟使殺諸鄆。此單言鄆也。《後志》：河東垣縣有邵亭。注引《博物記》：縣東九十里有鄆邵之阨，趙孟殺公子樂於鄆邵。豈張華所見《左傳》有異歟。今山西絳州垣曲縣東有邵城，後魏之邵郡，後周之邵州，皆此也。

鄔 晉邑也。从邑，冥聲。《春秋傳》曰：伐鄔三門。莫經切。

《注》曰：《左傳・僖二年》：荀息假道於虞，曰：冀爲不道，入自顛軨，伐鄔三門。服虔曰：謂冀伐晉也。下文翼之既病，亦唯君故，謂虞助晉也。將欲假道，偁前恩以誘之。按：服説是也。杜云：鄔，虞邑。非也。許同服説。

鄗 晉邢侯邑。从邑，畜聲。丑六切。

《注》曰：當云晉雍子邑，許筆誤也。《左傳・襄二十六年》，聲子曰：雍子奔晉，晉人與之鄗。子灪奔晉，晉人與之邢。《昭十四年》：晉邢侯與雍子爭鄗田。杜曰：邢侯，巫臣之子也。按：巫臣即子灪。

晉之温地。从邑，矦聲。《春秋傳》曰：爭鄈田。胡遘切。

《注》曰：《左傳・成十一年》：晉郤至與周爭鄈田。郤至曰：温，吾故也。杜曰：鄈，温别邑。今河内懷縣西南有侯人亭。按：鄈田今在懷慶府武陟縣。

晉邑也。从邑，必聲。《春秋傳》曰：晉楚戰于邲。毗必切。

《注》曰：杜曰：邲，鄭地。按：《水經注・濟水篇》曰：次東得宿胥水口。濟水與河渾濤東注。濟水於此，又兼邲目。《春秋・宣公十三年》晉楚之戰，楚軍於邲，即是水也。顧氏祖禹曰：其地蓋即熒口受河之處，今在河陰縣西。

晉大夫叔虎邑也。从邑，谷聲。綺戟切。

《注》曰：叔虎之子曰郤芮，以邑爲氏。

河東聞喜鄉。鄉原本作縣，今從段正。从邑，非聲。薄回切。

《注》曰：河東郡聞喜，二《志》同。今山西絳州聞喜縣，漢縣地也。《廣韵》曰：鼄，鄉名，在聞喜。伯益之後封於鼄鄉，因以爲氏，後徙封解邑。乃去邑從衣。○箋曰：《通鑑・漢紀三十五》胡注引《唐氏族志》與《廣韵》説同。又《漢紀五十四》引《姓譜》亦同。灝按：徙封去邑從衣，乃傅會之説。此亦猶樊作鄭、祭作鄒、黎作鄨、召作邵之類，皆後出之字耳。

河東聞喜聚。从邑，虔聲。渠焉切。

《注》曰：《平部》：邑落曰聚。舜所居，一年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聚小於邑也。

河東聞喜鄉。从邑，匡聲。去王切。

河東臨汾地。即漢之所祭后土處。从邑，癸聲。揆唯切。

《注》曰：河東郡臨汾縣，二《志》同。今山西平陽府太平縣南二十五里臨汾故城是也。《漢・武帝紀》：元鼎四年，立后土祠於汾陰脽上。師古曰：以其形高起如人尻脽，故以名云。一説地臨汾水之上，地本名鄈，音與葵同。彼鄉人呼鄈音如誰，因轉而爲脽字耳。

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内懷。从邑，幵聲。户經切。

《注》曰：《左傳》：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杜曰：邢國在廣平襄國縣。《前志》：趙國襄國，故邢國。《後志》同。按：襄國故城在今直隸順德府城西南。許不云襄國，而云地近河内懷者，有所審定之辭也。今河南懷慶府武陟縣西南十一里有故懷城。○箋曰：今直隸順德府附郭邢臺縣，即漢襄國縣，與河南懷慶相距甚遠，許説蓋誤。

太原縣。从邑，烏聲。安古切。

《注》曰：太原郡鄔縣，二《志》同。《前志》曰：晉大夫司馬彌牟邑。按：彌牟爲鄔大夫，見《昭二十八年・左傳》，前此有鄔臧，以邑爲氏。戴先生曰：今山西汾州府介休縣東三十五里有故鄔城，漢縣也。其北魏之鄔城，在今介休縣東四十五里，俗譌武城。按：陸氏《左傳音義》云字从焉作鄢，誤。

太原縣。从邑，示聲。巨支切。

《注》曰：太原郡祁縣，二《志》同。《前志》曰：晉大夫賈辛邑。按：賈辛爲祁大夫，見《左傳・昭二十八年》，前此已有祁奚、祁午、祁盈、祁勝以邑爲氏。今山西太原府祁縣東南七里有故祁城，漢縣治也。毛傳云：祁，大也。祁祁，舒遲也。祁祁，徐貌也。祁祁，眾多也。皆與本義不相關。

魏郡縣。从邑，業聲。魚怯切。

《注》曰：魏郡鄴縣，二《志》同。漢魏郡治鄴。今河南彰德府臨彰縣西二十里有故鄴城。

鄭地邢亭。从邑，井聲。户經切。

《注》曰：此云鄭地，恐誤。蓋京兆之鄭，則篆文宜次於鄭之後。若河南之新鄭，則宜次於下文鄶、邧、郔之伍。此上下文皆河内地，不宜忽羼以河南地名。疑即二《志》常山郡之井陘縣，趙地也。《玉篇》邢子省切，《廣韵》子郢切，大徐户經切。○箋曰：户經切讀如陘，誤。

趙邯鄲縣。从邑，甘聲。胡安切。

邯鄲縣。从邑，單聲。都寒切。

《注》曰：趙國邯鄲縣，二《志》同。《左傳》有邯鄲午，秦始皇置邯鄲郡，漢趙國，故邯鄲郡也。張晏曰：邯山在東城下。單，盡也。城郭從邑，故加邑。按：今直隸廣平府邯鄲縣西南二十里有故邯鄲城。甘聲當音含。

周文王子所封國。文原本作武，今從《繫傳》正。在晉地。从邑，旬聲。讀若泓。相倫切。

《注》曰：《左傳》：富辰曰：郇，文之昭也。毛傳：郇伯，郇矦也。按：郇國爲晉所并，在二《志》之河東解縣。今山西蒲州府臨晉縣東北十五里有故郇城。讀若泓，疑當作淵。

清河縣。从邑，俞聲。式朱切。

《注》曰：《前志》：清河郡鄃。《後志》：清河國鄃。《史記・河渠書》：田蚡奉邑食鄃。又：呂嬰、欒布皆封俞矦。俞即鄃。今山東臨清州夏津縣東北三十里有故鄃縣城。

常山縣。世祖所即位，今爲高邑。从邑，高聲。呼各切。

《注》曰：《前志》曰：常山郡鄗。《後志》曰：常山國高邑，故鄗，光武更名。按：今直隸趙州栢鄉縣北二十里有故鄗城。春秋時晉邑。《左傳・哀四年》：齊國夏伐晉取鄗。

鄗 鉅鹿縣。从邑，皋聲。牽遥切。

《注》曰：《前志》鉅鹿郡縣，豫章鄡陽縣，《後志》二縣字皆作鄗，非是。許書此字當是淺人改之。漢鉅鹿郡城，即今直隸順德府平鄉縣城。○箋曰：《前志》豫章鄡陽，亦當是鄗陽之譌。

鄀 涿郡縣。从邑，莫聲。慕各切。

《注》曰：涿郡鄚縣，見《前志》。《後志》曰：河間郡鄚，故屬涿。今直隸河間府任丘縣北十三里有莫州城，往來孔道也。唐開元十三年改鄚爲莫，見《通典》《舊唐書》。今俗語如冒。

郅 北地郁郅縣。从邑，至聲。之日切。

《注》曰：北地郡郁郅縣，見《前志》。今甘肅慶陽府北至甯夏衛是其境。府東有郁郅城，《水經注》謂之尉李城，聲之誤也。

鄋 北方長狄國也。在夏爲防風氏，在殷爲汪芒氏。芒原本作茫，今從段正。从邑，叟聲。《春秋傳》曰：鄋瞞侵齊。所鳩切。

《注》曰：《文十一年・左傳》：鄋瞞侵齊，遂伐我。叔孫得臣獲長狄僑如。《穀梁傳》曰：身橫九畝。《魯語》：仲尼曰：昔禹致羣神於會稽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防風，汪芒氏之君也。爲漆姓，在虞夏商爲汪芒氏，在周爲長翟，今爲大人。按：《國語》本作在虞夏爲防風氏，在商爲汪芒氏，爲《説文》《説苑》《家語》所本，今《國語》誤奪數字。顧氏祖禹曰：鄋瞞在山東濟南府北境，或云今青州府高苑縣有廢臨濟城，古狄邑，即長狄所居。按：許以此篆廁涿郡北地之下，則許意謂在西北方，非在今山東也。○箋曰：顧説是，段以爲在西北，非也。此不得以篆之次弟爲斷。

鱻 炎帝太嶽之胤甫侯所封。在潁川。从邑，無聲。讀若許。虚吕切。

《注》曰：炎帝神農氏之裔子爲太嶽，詳《吕部》下。太嶽封於吕，其裔子甫侯又封於鄀。鄀、許古今字。《前志》曰：潁川郡，許故國，姜姓，四岳後，大叔所封。大叔，《左傳・隱十一年》正義作文叔，蓋一人也。《史記・鄭世家》：鄀公惡鄭於楚。今《春秋》經傳不作鄀者，或後人改之，或周時已假借許字。今河南許州東三十里有故許昌城。

邘 潁川縣。从邑，亢聲。苦浪切。

《注》曰：《地理志》云：潁川郡，周承休侯國，元帝置。元始二年更名鄭公。考《後漢書・黄瓊傳》：封部鄉侯。注引《前書》作元始二年更名曰部，與顔本絶異。蓋《志》文當是部字大書，周承休侯國五字小書注於下，此侯國不與他侯國同，故不以縣名爲國名也。《方輿紀要》曰：承休廢縣在今汝州州治子城東，光武封姬常於東郡觀縣曰衛公，以部縣廢入陽城。

匽 潁川縣。从邑，匽聲。於建切。

《注》曰：潁川郡偃縣，二《志》同。今河南許州偃城縣是其地。

郟 潁川縣。从邑，夾聲。工洽切。

《注》曰：潁川郡郟縣，見《前志》，故楚郟邑也。《左傳・昭元年》：楚公子圍使公子黑肱城郟。《十九年》：令尹子瑕城郟。秦二世元年，陳勝將鄧寵將兵居郟，在今河南汝州郟縣。按：郟、鄢之郟，山名，非此郟。

鄴 新鄴汝南縣。从邑，妻聲。七稽切。

《注》曰：新鄴，見《前志》。《後志》曰：汝南郡宋公國，周名鄴丘，漢改爲新鄴，章帝建初四年，徙宋公於此。今安徽潁州府城東八里有故新鄴城。

鄅 姬姓之國。在淮北。从邑，息聲。今汝南新鄍。相即切。

《注》曰：《左傳・隱十一年》：鄭息有違言。杜曰：鄍國，汝南新息縣。按：《左傳》用古文假借字，杜解用《説文》本字。《左傳》云息嬀者，謂息所娶之陳嬀也。今河南光州息縣，淮水在縣南五里，故息城在縣北三十里。

鄍 汝南召陵里。召原本作邵，今從段正。从邑，自聲。讀若奚。胡雞切。

《注》曰：汝南郡召陵縣，二《志》同。《左傳・僖四年》：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今河南許州郾城縣東四十五里有故召陵城。郎者，召陵里名。召陵又有萬歲里，許君萬歲里人也。

鄒 汝南鮦陽亭。从邑，旁聲。步光切。

《注》曰：汝南郡鮦陽縣，二《志》同。鮦，孟康音紂，此方言如是。或云當作紂紅反者，非也。今河南汝甯府新蔡縣北有鮦陽故城，又有鮦陽渠。鮦者，水名。《水經注》：葛陂東出爲鮦水，俗謂之三丈陂。是也。郶者，鮦陽亭名，疑即《左傳・襄四年》《定四年》之繁陽也。

鄔 蔡邑也。从邑，昊聲。《春秋傳》曰：鄔陽封人之女奔之。古闃切。

《注》曰：《地理志》：汝南郡有上蔡、新蔡二縣，沛郡有下蔡縣。上蔡故蔡國，周武王弟叔度所封。十八世平侯徙新蔡，後二世昊王夫差遷昭侯於下蔡，後四世侯齊爲楚所滅。按：上蔡、新蔡、下蔡，漢時用以名縣，非周時有此名也。上蔡、新蔡同在汝南，今皆

屬汝甯府，相距不遠。若下蔡，則距上蔡、新蔡遠矣。《昭十九年・左傳》云：楚子之在蔡也，鄍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大子建。時尚未遷新蔡，則鄍陽當在上蔡。

鄧曼姓之國。今屬南陽。从邑，登聲。徒亙切。

《注》曰：南陽郡鄧縣，二《志》同。《前志》曰：鄧縣，故國。按：《左傳》楚武王夫人曰鄧曼，則知鄧國曼姓。今河南南陽府鄧州是其地。

鄾鄧國地也。从邑，憂聲。《春秋傳》曰：鄧南鄙，鄾人攻之。於求切。

《注》曰：《左傳・桓九年》：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於鄧，鄧南鄙鄾人攻而奪之幣。杜曰：鄾在今鄧縣南，沔水之北。《後志》曰：鄧有鄾聚。《水經注》曰：淯水又南徑鄧塞東，又徑鄾城東，古鄾子國也。蓋鄧之南鄙也。

鄂南陽淯陽鄉。从邑，号聲。乎刀切。

《注》曰：南陽郡育陽縣，二《志》同。今南陽府東育陽故城是也。鄂者，漢時鄉名。

鄛南陽棘陽鄉。棘原本作棗，今依段正。从邑，巢聲。鉏交切。

《注》曰：南陽郡棘陽，二《志》同。今南陽府新野縣東北七十里有棘陽城是也。鄛其鄉名也。

鄹今南陽穰縣是。从邑，襄聲。汝羊切。

《注》曰：南陽郡穰縣，二《志》同。今南陽府鄧州東南二里穰縣故城是也。本楚地，後爲韓邑。《史記》：韓襄王十一年，秦取我穰。又秦武王封魏冉於此，爲穰侯。鄹者古字，穰者漢字。如鄍、薊，鄦、許，鄎、息，邰、釐之例。蓋許所見古籍作鄹，漢時縣名字从禾也。○箋曰：灝謂此等皆古字，假借後乃从邑別製一字耳。鄹、鄍等字古籍不少概見，未必許所見獨異也。

鄹南陽穰鄉。从邑，婁聲。力朱切。

《注》曰：穰縣鄉名也。

鄹南陽陰鄉。从邑，葛聲。古達切。此篆原次鄳後，今從段移正。

《注》曰：南陽郡陰縣，二《志》同。師古曰：《左傳》所云遷陰於下陰者也。鄹其鄉名。舊在鄳後，今依《玉篇》廁此。

鄄南陽西鄂亭。从邑，里聲。良止切。

《注》曰：南陽郡西鄂縣，二《志》同。今南陽府北五十里故西鄂城是也。鄄者，漢時亭名。

鄝南陽舞陰亭。从邑，羽聲。王榘切。

《注》曰：南陽郡舞陰縣，二《志》同。《水經》曰：潕水出潕陰縣西北扶予山。漢時縣字作舞陰。《水經注》作潕者，依水改字也。鄝者，漢時亭名。庾信賦曰：栩陽亭有離別之賦。《漢・藝文志》之《別栩陽賦》也。栩陽亭豈即鄝亭歟。

郢故楚都，在南郡江陵北十里。从邑，呈聲。以整切。**郢**郢或省。

《注》曰：南郡江陵縣，二《志》同。今湖北荊州府治江陵縣東北三里有故郢城。楚自熊繹居丹陽，今湖北宜昌府歸州東七里丹陽城是。至文王熊貲始都郢，又有別邑曰郊郢。《左傳》：鬬廉曰：君次於郊郢。杜曰：郊郢，楚地。《前志》曰：江陵縣，故楚郢都。又：郢縣，楚別邑。是也。許君於他邑不言距今縣方向里數，獨此詳之者，以見非漢郢縣之郢也。《水經注》：江水又東，逕江陵縣故城南。謂楚都也。又東逕郢城南，謂楚別邑也。

鄢南郡縣，孝惠三年改名宜城。从邑，焉聲。於乾切。

《注》曰：南郡宜城縣，二《志》同。《前志》曰：宜城，故鄢，惠帝三年更名。按：今湖北襄陽府宜城縣西南九里故鄢城，亦謂之宜城廢縣是也。《釋文》於建反，又於晚反。又按：《春秋》經傳鄭伯克段于鄢、晉及楚鄭戰于鄢陵，說者謂潁川郡地也。《前志》作傿陵。

邔南郡縣。郡原作陽，今從段正。从邑，己聲。居擬切。原次鄂後，今移此。

《注》曰：南郡邔縣，二《志》同。《後志》俗本譌作印。《水經》曰：《禹貢》三澨沱，在南郡邔縣北。今襄陽府宜城縣北五十里有故邔城。○箋曰：承氏曰：南陽，當作南郡。

鄅江夏縣。从邑，黽聲。莫杏切。

《注》曰：江夏郡鄅縣，二《志》同。地當在南陽、江夏二郡之間，今河南信陽州、湖北德安府應山縣之間。縣蓋以黽阨得名。《左傳・定四年》：楚司馬戌云：塞大隧、直轅、冥阨。三者漢東之隘道，總名曰城口。魏晉以後，義陽有三關之塞。一曰平靖關，亦名西關，即《左傳》之冥阨也。一曰武陽關，亦名東關，即大隧也。一曰黃峴關，即直轅也。皆在信陽州。《魏策》無忌謂魏王作危隘之塞，危即黽之字誤。

鄂江夏縣。从邑，咢聲。五各切。隸作鄂。

《注》曰：江夏郡鄂縣，二《志》同。今湖北武昌府武昌縣西南二里故鄂城是也。江夏有鄂縣，故南陽之縣曰西鄂。

邾江夏縣。从邑，朱聲。《繫傳》有一曰魯有小邾國七字。陟輸切。

《注》曰：江夏郡邾縣，二《志》同。《前志》曰：衡山王吳芮都。今湖北黃州府城去故邾城二里許是也。今大江東流，徑黃州府城南，隔江相望者曰武昌縣。《水經》曰：江水又東，過邾縣、南鄂縣北。是也。酈善長曰：楚宣王滅邾，徙居於此。王隱《地道記》、劉昭《郡國志注》皆有此說。但此事不見《楚世家》。時楚之強未必滅此彈丸而居之。又

魯附庸國，古名邾婁。

鄖 漢南之國。从邑，員聲。漢中有鄖關。羽文切。

《注》曰：《左傳·桓十一年》：鄖人軍於蒲騷。《宣四年》：若敖娶於鄖。字或作邔。杜曰：鄖國在江夏，雲杜縣東南有鄖城。按：今湖北德安府城，即故鄖都也。漢水自西北而東南，德安在漢水北，而云漢南者，漢之下游地勢處南也。又《地理志》曰：漢中郡長利有鄖關。按：鄖關去鄖國甚遠，其字同耳，故別言之。

鄦 南夷國。从邑，庸聲。余封切。

《注》曰：《牧誓》有庸蜀，《左傳·文十六年》：庸人率羣蠻以叛楚，楚滅之。杜曰：庸，今上庸縣，屬楚之小國。按：二《志》漢中郡皆有上庸縣，今湖北鄖陽府竹山縣東四十里有故上庸城。《尚書》庸地在漢水之南，南至江尚遠。僞傳云在江南，非也。今字鄘行而庸廢。《詩》風之邶、庸作鄘，皆非也。又按：南夷國當作漢南國。

郫 蜀縣也。从邑，卑聲。符支切。

《注》曰：蜀郡郫縣，二《志》同。今四川成都府郫縣北故郫城是。

鄱 蜀江原地。从邑，壽聲。市流切。

《注》曰：蜀郡江原縣，二《志》同。故城當在今灌縣境。《華陽國志》曰：縣在郡西，渡大江，濱文井江，去郡一百二十里是也。《前志》曰：鄱水首受江，南至武陽入江。蓋有鄱地而以名江也。今則無鄱地、鄱江之偁矣。

鄬 蜀地也。从邑，耤聲。秦昔切。

《注》曰：鍇曰：按《字書》，鄉名在臨邛。

鄢 蜀廣漢鄉也。从邑，蔓聲。讀若蔓。無販切。

《注》曰：蜀字衍。漢有蜀郡，有廣漢郡，此云廣漢鄉，上文云蜀地，皆不舉縣名者，未審也。

邠 汁邡，汁原本作什，今從段正。廣漢縣。从邑，方聲。府良切。

《注》曰：廣漢郡汁邡，二《志》同。今成都府什邡縣是也。應劭注《地理志》曰：汁音十。如淳注《功臣表》曰：汁音什。《漢王君平鄉道碑》曰：汁邡王卿。是則漢時此縣名作汁字，凡作什者，以其音改之也。

鄏 存鄢犍爲縣。从邑，馬聲。莫駕切。

《注》曰：宋本皆作存，或作郁者，俗。《前志》犍爲郡存鄢，今本存作郁，而師古不爲音，知故作存。《華陽國志》《晉書》尚作存。今四川叙州府西南有郁鄢廢縣，府西北六十里有郁鄢灘。

鄨 牂柯縣。牂柯原本誤作牂牁，今正。从邑，敝聲。讀若鷩雉之鷩。必袂切。

《注》曰：牂柯郡鄨縣，二《志》同。《前志》曰：不狼山，鄨水所出，東入沅，過郡二，行七百三十里。今貴州遵義府城西有鄨縣故城。《方輿紀要》曰：雲南陸涼州，北有廢鄨縣。非是。

鄉 地名。从邑，包聲。布交切。

《注》曰：字廁於此，當是西南夷之地。

邯 西夷國。从邑，冄聲。安定有朝邯縣。諾何切。

《注》曰：其地當在今四川之西。《史記》：自筰以東北，君長以什數，冄駹最大，在蜀之西。又謂牂柯爲南夷，邛筰爲西夷。邯蓋即冄駹之冄，古今字也。按：文王之子聃季，賈逵、韋昭皆云：聃，國名。但其地闕。《史記》作冄，索隱云：冄或作邯。終莫詳其地也。冄聲本在侵覃部，雙聲合韵也。《小雅》《商頌》毛傳曰：邯，多也。《釋詁》曰：邯，於也。《左傳》：棄甲則邯。杜云：邯猶何也。今人用邯字皆爲奈何之合聲。又《魚藻》箋云：邯，安貌。安定郡朝邯縣，二《志》同。今陝西平涼府東南有朝邯故城。許意蓋謂邯與朝邯異處，如上文鄖與鄖關之例。如淳朝音株。○箋曰：邯從冄聲，蓋聲變之異。段謂侵覃與歌部合韵，非是。

鄱 鄱陽豫章縣。从邑，番聲。薄波切。

《注》曰：豫章郡鄱陽縣，二《志》同。《前志》云：有鄱水西入湖漢。則縣在鄱水之北也。今江西饒州府治鄱陽縣府東六十里有故鄱陽城，府南有鄱江是也。《楚世家》：昭王十二年，吳伐楚，取番。按：字本作番，故《史》《漢》皆曰番君吳芮。《地理志》作鄱陽者，漢字也。

酃 長沙縣。从邑，霝聲。郎丁切。

《注》曰：《前志》長沙國酃，《後志》長沙郡酃，今湖南衡州府治衡陽縣府東廿五里有故酃縣城是也。有酃湖，即《荆州記》《水經注》所云湖水釀酒甚美，謂之酃酒者也。

郴 桂陽縣。从邑，林聲。丑林切。

《注》曰：桂陽郡郴縣，二《志》同。今湖南直隸郴州，即古郴縣漢桂陽郡治也。

耒 今桂陽耒陽縣。从邑，耒聲。盧對切。

《注》曰：許謂耒即今之耒陽縣，如言鄎即今之新息，鄭即今之穰縣也。其字既異，其地則一，故言今以説之。桂陽郡耒陽，二《志》同。今衡州府耒陽縣東四十五里有耒陽廢城。耒陽以耒水得名。

鄮 會稽縣。从邑，貿聲。莫候切。

《注》曰：會稽郡鄮縣，二《志》同。今浙江甯波府治鄞縣府東三十里故鄮城是也。

鄞 會稽縣。从邑，堇聲。語斤切。

《注》曰：會稽郡鄞縣，二《志》同。今甯波府奉化縣有故鄞城。說者謂以赤堇山得名，《越絶書》所謂赤堇之山，破而出錫是也。蓋其字初作堇，後乃加邑。《越語》曰：句踐之地，東至於鄞。韋曰：今鄞縣是也。

沛 沛郡。《繫傳》作國。从邑，市聲。博蓋切。

《注》曰：二《志》字皆作沛。許不言沛縣者，言郡而縣可知矣。今江蘇徐州府，漢沛郡地。○箋曰：漢沛郡治相在今安徽鳳陽府宿州西北沛縣，漢屬沛郡，今隸江蘇徐州府。故沛縣在縣東，段說未晰。

邴 宋下邑。从邑，丙聲。兵永切。

《注》曰：下邑，猶言小邑。《左傳》邴歜、邴意茲、邴泄、邴夏，皆非宋人。《公羊・隱八年》歸邴、入邴，《九年》會齊侯于邴，皆非宋地。《十年》取防，防者，宋地。疑當作邴。

鄗 沛國縣。从邑，虘聲。《繫傳》有今酇縣三字。昨何切。

《注》曰：《前志》沛郡酇，《後志》沛國酇。陳勝攻銍、酇、苦、柘、譙，謂此酇也。今河南歸德府永城縣西南有故酇縣城。班固《泗水亭長碑》曰：文昌四友，漢有蕭何，序功第一，受封于鄗。《水經注》曰：渙水又東徑酇縣城南。《春秋・襄公十年》：公會諸侯及齊世子光於鄗。今其地鄗聚是也。按今三經皆作柤，酈所據作鄗，此皆古字作鄗之證。許云今酇縣者，謂當時皆作酇，故著之。○箋曰：沛郡之酇，陳勝所攻之酇，渙水所經之酇，皆當作鄗，今本爲後人所改耳。說見前酇下。《繫傳》衍今酇縣三字，亦後人所增。段氏信爲許說，誤矣。錢氏大昕曰：今永城縣東有酇陽集，士人讀如嵯。

𨛜 地名。从邑，少聲。書沼切。

𨛜 地名。从邑，臣聲。植鄰切。

𨛜 宋地也。从邑，毚聲。讀若讒。士咸切。

《注》曰：《左傳・哀十七年》：宋皇瑗之子麇，有友曰田丙，而奪其兄鄒般邑以與之。鄒般猶祁午、盂丙。鄒者，般之邑也，不詳其地在漢之何郡縣，故但曰宋地。

鄄 宋魯閒地。从邑，晉聲。即移切。

《注》曰：《左傳・莊元年》：齊師遷紀郱、鄑、郚。杜曰：三邑也。北海都昌縣有訾城。杜意訾即鄑也。許於下文郚曰：東海縣，故紀侯之邑。此不云紀邑而云宋魯閒地者，據《莊十一年》公敗宋師于鄑而言也。晉聲在古音真部，今在支韵者，蓋由杜以訾城當之而同其讀耳。《集韵》《類篇》皆有即刃切。

郜 周文王子所封國。从邑，郜聲。古到切。

《注》曰：《左傳》：富辰曰：郜、雍、曹、滕，文之昭也。杜云：濟陰城武縣東南有郜城。《隱十年》：敗宋師取郜。蓋郜附庸於宋，魯隱取其地，桓又取郜鼎於宋。《僖二十年》：郜子來朝。則魯未滅之也。許不云在城武者，許意以爲未審也。今山東兗州府城武縣東南二十里有故郜城。

鄄 衛地。今濟陰鄄城。从邑，垔聲。吉掾切。

《注》曰：《春秋・莊十四年》：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鄄。杜曰：鄄，衛地。今東郡鄄城是也。濟陰郡鄄城，二《志》同。謂在周曰鄄，在漢爲鄄城縣也。今山東曹州府濮州東二十里有鄄城廢縣。按：古音在真部。○箋曰：《釋文》經作鄄，注作甄，亦作鄄，云音絹，一音真，或音旃，又舉然反。按：鄄从垔聲，當讀與甄同。今音吉掾切，聲轉之異也。

邛 邛地，在濟陰縣。段訂作邛成濟陰縣。从邑，工聲。渠容切。

《注》曰：《地理志》：山陽郡，郜成，侯國。宋氏祁云：郜當作邛。《外戚侯表》邛成屬濟陰，與山陽相距不遠。按：宋說是也。《玉篇》邛字下曰：山陽邛成縣。此邛成之確證。希馮蓋以《前志》正《說文》，而不知《說文》與《表》合。前漢時容有改屬，故《志》《表》不符耳。

鄶 祝融之後，妘姓所封。潧洧之閒。鄭滅之。从邑，會聲。古外切。

《注》曰：鄭《詩譜》曰：檜者，古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檜國在《禹貢》豫州外方之北，熒播之南，居溱洧之閒。祝融氏名黎，其後八姓，惟妘姓檜者處其地焉。後爲鄭桓公之子武公所滅。按：鄶在外方之東，非外方之北也。檜者，假借字。《左傳》《國語》作鄶。今河南許州密縣，古鄶地。

邧 鄭邑也。从邑，元聲。虞遠切。

《注》曰：《左傳・文四年》：晉侯伐秦，圍邧新城，以報王官之役。《廣韵》云：秦邑名。是也。今《左傳》鄭地無名邧者。

郔 鄭地。从邑，延聲。以然切。

《注》曰：《左傳・宣三年》：晉侯伐鄭及郔。杜曰：郔，鄭地。釋文：郔音延。宋淳化本及明人補刻石經作延，皆誤字也。又《宣十二年》：楚子北師次于郔。實一地也。若《隱元年》：大叔收貳以爲己邑，至于廩延。當別是一地，字不从邑。

鄝 琅邪莒邑。从邑，更聲。《春秋傳》曰：取鄝。古杏切。

《注》曰：此當云：莒邑也，在琅邪。如郗周邑也在河内之例。《春秋傳》，《左昭十七年》文。杜云：鄝，莒邑。

鄅 妘姓之國。从邑，禹聲。《春秋傳》曰：鄅人籍稻。讀若規榘之

棄。王棄切。

《注》曰：《春秋・昭十八年》：邾人入鄟。《左傳》曰：鄟人籍稻。杜云：鄟，妘姓國，今琅邪開陽縣。《前志》：東海郡開陽，故鄟國。《後志》：開陽屬琅邪。開陽，即《春秋經・哀二年》之啟陽也。魯有鄟地爲啟陽。今山東沂州府北十五里有故開陽城。

鄒魯縣古邾國。段增作古邾婁國。帝顓頊之後所封。从邑，芻聲。側鳩切。

《注》曰：魯國騶縣，二《志》同。周時或云鄒，或云邾婁者，語言緩急之殊也。周時作鄒，漢時作騶者，古今字之異也。邾婁，各本無婁，今依《韵會》正。《左》《穀》作邾，《公羊》《禮弓》作邾婁。邾婁之合聲爲鄒，夷語也。《國語》《孟子》作鄒。今兗州府鄒縣東南二十六里有古邾城。○箋曰：邾、鄒聲轉之異，不必定作邾婁。

鄒邾下邑地。从邑，余聲。魯東有郰城。讀若塗。同都切。

《注》曰：地當作也。《周禮・雍氏》注：伯禽以王師征徐戎。劉本徐作郰，音徐。按：《魯世家》：頃公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徐廣曰：徐州在魯東，今薛縣。玉裁謂，楚所取之徐州即郰地，疑非薛。齊湣王三年已封田嬰於薛，不能至魯頃公十九年，魯尚有薛也。城當作戎。許書之例，未有言城者。郰戎，即《周禮注》之徐戎也。今《尚書》作徐夷。○箋曰：鈕云：《玉篇》引亦作郰城。

鄑附庸國。在東平亢父郚亭。从邑，寺聲。《春秋傳》曰：取郚。書之切。

《注》曰：《王制》鄭注：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國事附於大國，不能以名通也。《春秋・襄十二年》：夏，取郚。郚者，魯附庸也。《前志》曰：東平國亢父詩亭，故詩國。按：當作故郚國，許書當作亢父詩亭。今山東濟甯州東南有故郚城。

鄅魯下邑，孔子之鄉。从邑，取聲。側鳩切。

《注》曰：《論語》孔注：鄹，孔子父叔梁紇所治邑也。《左傳》杜注：紇，鄹邑，大夫仲尼父叔梁紇也。《孔子世家》曰：孔子生魯昌平鄉鄹邑。杜曰：鄹邑，魯縣东南陬城是也。按：陬城，今不得其詳。說者以爲今鄒縣西北之東鄒村西鄒集。

郰魯孟氏邑。从邑，成聲。氏征氏。

《注》曰：《左傳・昭七年》：晉人來治杞田，季孫將以成與之。杜云：成，孟氏邑，本杞田。《定十二年》：將墮成。公斂處父曰：墮成，齊人必至于北門。杜云：成在魯北境。按：孟氏邑非姬姓郰國之地也。今《左傳・隱五年》：衛人入郕。《文十二年》：郕伯來奔。《僖廿四年》：管蔡郕霍，文之昭也。字皆作郕。而許不云姬姓之國者，蓋許所據《左氏》郕、成字互易，不可以今所據繩許也。古郰國在今兗州府汶上縣北二十里故郰城，不在魯北境。○箋曰：郰爲文王之昭，則是姬姓之國無疑。許云孟氏邑，蓋偶未審，不得臆斷以爲所據《左氏》郰、成互易也。竊疑郰國後歸於魯而爲孟氏邑，字通作成，實一地耳。魯東北境與齊接壤，而汶水在其北，渾而言之，則曰齊人必至于北門矣。

鄶周公所誅郇國，在魯。从邑，奄聲。依檢切。

《注》曰：《玉篇》作周公所誅叛國商奄是也。單呼曰奄，絫呼曰商奄。《書・序》《孟子》《左傳》皆云奄，如踐奄、歸自奄、伐奄，《昭元年》周有徐奄是也。《左傳》又云商奄，如《昭九年》：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定四年》：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是也。奄在淮北近魯，故許云在魯。祝鮀說因商奄之民封魯者，杜云或迸散在魯是也。今曲阜縣城東二里有奄城，云故奄國，即《括地志》之奄里。此可證迸散在魯之說。《豳風》：四國是皇。毛傳：四國，管、蔡、商、奄也。商謂武庚，則此傳商奄爲二。○箋曰：《左氏》所云蒲姑商奄、商奄之民，亦皆謂二地。《玉篇》云：叛國商奄。竝同。無單呼絫呼之說也。

鄗魯下邑。从邑，崔聲。《春秋傳》曰：齊人來歸鄗。呼官切。

《注》曰：《春秋經・定十年》：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鄆，《公羊》作運。讙，三傳皆同。許作鄗，容許所據異也。應劭注《前志》引《春秋・哀八年》：取鄗及闡。字亦作鄗。賈、服云：鄆、讙，二邑名。《左傳・桓三年》杜注：讙，魯地。濟北蛇丘縣西有下讙亭。○箋曰：凡地名加邑者，多後出之字，非必所據異也。

鄆魯亭也。从邑，良聲。魯當切。

《注》曰：《左氏隱元年傳》：費伯率師城郎。杜云：郎，魯邑。高平方與縣東南有郎亭。按：以郎爲男子之偁及官名者，皆郎之假借字也。

郑奚仲之後，湯左相仲虺所封國。在魯薛縣。从邑，丕聲。敷悲切。

《注》曰：《左傳・定元年》：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爲夏車正。奚仲遷於邳。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譜》云：薛，任姓，黃帝之苗裔奚仲封爲薛侯，今魯國薛縣是也。奚仲遷於邳。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武王復以其胄爲薛侯，齊桓黜爲伯。小國無記，世不可知，亦不知爲誰所滅。魯國薛縣，二《志》同。應劭注東海下邳曰：邳在薛，其後徙此，故曰下。按：吕后三年，封楚元王子郢客爲上邳侯，上邳即薛也。今山東兗州府滕縣南四十里有故薛城。下邳在今江蘇徐州府之邳州。

鄑紀邑也。从邑，章聲。諸良切。

《注》曰：《春秋・莊三十年》：齊人降鄑。《公羊》《穀梁》皆曰：鄑，紀之遺邑也。劉歆、賈逵依之，許說同。杜云：紀，附庸國。東平無鹽縣東北有鄑城。距紀太遠，非許意也。古紀國在今青州府壽光縣西南三十里紀城，鄑邑當附近，即《昭十九年・左傳》之紀鄑。杜云在東海贛榆，是也。紀鄑者，本紀國之鄑邑，猶《齊語》紀鄰謂紀國之鄰邑也。《莊三十年》之鄑即此。杜分爲兩地，非。今江苏海州贛榆縣北七十五里有故紀鄑城，亦

曰紀城。

邗國也。今屬臨淮。从邑，干聲。一曰：邗本屬吴。胡安切。

《注》曰：《左傳・哀九年》：吴城邗，溝通江淮。杜云：於邗江築城穿溝，東北通射陽湖，西北至末口入淮，通糧道也。今廣陵邗江是。《地理志》：廣陵國江都，有渠水首受江，北至射陽入湖。江都縣《前志》屬廣陵郡。許云今屬臨淮者，許意邗國地當在前漢臨淮郡，不在廣陵也。錢氏大昕曰：許前後兩説，後説似即《左氏》吴城邗溝通江淮之文。○箋曰：吴城邗溝通江淮，則邗本屬吴不待言。且既曰通江淮，其不在臨淮郡地亦明矣。此疑妄人所改，非許氏原文也。

鄬臨淮徐地。从邑，義聲。《春秋傳》曰：徐鄬楚。魚羈切。

《注》曰：《前志》曰：臨淮郡，徐故國，盈姓。春秋時，徐子章禹爲楚所滅。《後志》曰：下邳國，徐本國。《後志》之下邳國，即《前志》之臨淮郡也。今安徽泗州北五十里有故徐城廢縣。鄬者，徐縣地名。《左傳・昭六年》：徐儀楚聘于楚。杜云：儀楚，徐大夫。許所據《左》作鄬，以邑爲氏，古本古説也。

郈東平無鹽鄉。从邑，后聲。胡口切。

《注》曰：東平國無鹽，二《志》同。杜曰：故宿國，今山東東平州東二十里有故無鹽城。《前志》曰：無鹽有郈鄉。《左傳・昭二十五年》：臧會逸奔郈。杜曰：東平無鹽縣東南有郈鄉亭。《左正義》曰：此時尚爲公邑，後爲叔孫私邑。

郯東海縣。帝少昊之後所封。从邑，炎聲。徒甘切。

《注》曰：東海郡郯縣，二《志》同。今山東沂州府郯城縣西南百里有故郯城。《前志》曰：郯故國少昊後，盈姓。按：盈即嬴字。《春秋・宣四年》：公及齊侯平莒及郯。

郚東海縣。故紀侯之邑也。从邑，吾聲。五乎切。

《注》曰：《前志》云：東海郡郚鄉。疑此當云：郚鄉，東海縣。《春秋・莊元年》：齊師遷紀郱、鄑、郚。杜云：郚在東莞朱虛縣東南。按：前漢郚鄉縣，後漢并入琅邪之朱虛。永初元年，朱虛又屬北海國，晉屬東莞郡。故杜預、劉昭皆云朱虛有郚城。朱虛，今青州府臨朐縣東六十里故朱虛城是也。故郚城在今青州府安丘縣西南六十里。

鄬東海之邑。从邑，巂聲。户圭切。

《注》曰：《春秋・莊三年》：紀季以酅入于齊。《前志》：甾川國東安平。孟康注：春秋之，酅，今酅亭是也。《後志》：東安平屬北海國，有酅亭。按：《前志》甾川國，後并北海。疑許當云北海之邑酅亭，在今青州府臨淄縣東。

鄫姒姓國。在東海。从邑，曾聲。疾陵切。

《注》曰：《前志》：東海郡，繒故國，禹後。《後志》：琅邪國繒，故屬東海。今兖州府繹縣東八十里有故鄫城。按：國名之字，《左傳》《公羊》作鄫，《國語》《穀梁》作繒。《左傳》：衛成公命祀夏后相，甯武子不可。曰：杞鄫何事。《國語》韋注：杞、繒二國姒姓，夏禹之後。按：許書無姒字，漢碑作似。

郚琅邪郡。从邑，牙聲。以遮切。

《注》曰：《前志》：琅邪郡，秦置，屬徐州。《後志》：琅邪國，屬徐州刺史部。許從前漢之制，故曰郡。《前志》郡領東武等五十一縣，今兖州府東境、沂州府及青州府南境、莒州、萊州府南境、膠州一帶皆是其地。今兖州府諸城縣東南百四十里有故琅邪城，古齊琅邪邑也。其地有琅邪山。《管子》：齊桓公將東游，南至琅邪。《孟子》：齊景公欲遵海而南，放於琅邪。蘇秦説齊宣王曰：齊南有泰山，東有琅邪。皆謂今諸城縣。古書用爲衺正字，又用爲辭助。近人隸書從耳作耶，由牙、耳相似。臧三牙，或作臧三耳。○箋曰：邪變爲耶者，俗書牙字旁畫從横相聯便成耳也。

郚琅邪縣。一名純德。从邑，夫聲。甫無切。

《注》曰：《前志》：琅邪郡邞。《後志》無，并省也。漢孝文元年，封吕平爲侯國。《前志》曰：莽曰純德。

鄬齊地也。从邑，桼聲。親吉切。

鄗齊之郭氏虚。善善不能進，惡惡不能退，是以亡國也。从邑，亭聲。古博切。

《注》曰：郭本國名。郭國既亡，謂之郭氏虚，如《左傳》言少昊之虚、昆吾之虚、大暭之虚、祝融之虚也。郭氏虚在齊境内，虚、墟古今字。郭國事見《韓詩外傳》《新序》《風俗通》皆同。今以爲城亭字，又以爲恢郭字。又《左傳》虢國字，《公羊》作郭。

郳齊地。从邑，兒聲。《春秋傳》曰：齊高厚定郳田。五雞切。

《注》曰：《左傳・襄六年》：齊侯滅萊，遷萊于郳，高厚、崔杼定其田。杜云：遷萊子於郳國。正義云：郳即小邾，小邾附屬於齊，故滅萊國而遷其君於小邾。按：今鄒縣有故邾城，滕縣東南有郳城，皆魯地。許意郳是齊地，非小邾國也。

郣郣海地。从邑，孛聲。一曰地之起者曰郣。蒲没切。

《注》曰：此當從鍇本作郣地。鉉本作郣海地，非是。勃海郡字不作郣。假令可作郣，則許當云郣海郡，而不曰地。一曰地之起者，《周禮・草人》：勃壤用狐。鄭云：勃壤，粉解者。《廣雅》：垺，塵也。今俗謂粉之細者曰勃，皆即郣字。地之起者，謂虚脆。○箋曰：凡地名相承增改邑旁者，不可枚舉。此實勃海郡字，後出从邑耳。説解地字即郡之譌，段説非。鈕云：《玉篇》引海下有郡字。

鄗國也。齊桓公之所滅。从邑，覃聲。徒含切。

《注》曰：《衛風》曰：譚公維私。《小雅》曰：東國困於役而傷於讒，譚大夫作《大東》以告病。《左傳·莊十年》曰：齊師滅譚，譚無禮也。譚子奔莒，同盟故也。今濟南府東南七十里有故譚城。按：《詩》《春秋》《公》《穀》皆作譚，許書無譚字，蓋許所據从邑。○箋曰：許無譚字，蓋偶遺之。从邑者，後出之字耳。

[illegible]地名。从邑，句聲。其俱切。

《注》曰：《左傳注》多不言名，許君亦不言名，如：郣，地也。郇，地也。以及邑也、國也皆是。凡言名者，後人所改。

[illegible]陳畱鄉。从邑，亥聲。古哀切。

《注》曰：陳畱郡，今河南開封府東至歸德府西皆是其境。陳畱郡屬有陳畱縣，此不云陳畱縣鄉，但云陳畱鄉，有未審也。

[illegible]故國，在陳畱。从邑，𢦏聲。作代切。

《注》曰：《春秋·隱十年》：宋人、蔡人、衛人伐載。三經皆作載，惟《穀梁音義》曰：載本或作戴。而《前志》作戴，古載、戴同音通用耳。許作截，所據从邑也。《前志》云：梁國甾，故戴國。《後志》云：陳畱郡考城，故菑。注引《陳畱志》云：古戴國，今河南衛輝府考城縣東南五里有考城故城。漢之甾縣，古之截國也。甾與截古音同。許云在陳畱者，章帝改名考城，屬陳畱也。

[illegible]地名。从邑，燕聲。烏前切。

《注》曰：齊有高鄦，即高偃，高傒之玄孫，《左傳》曰：敬仲之曾孫者。古人立文，後裔統云曾孫。

[illegible]地名。从邑，丘聲。去鳩切。

《注》曰：今制，諱孔子名之曰邱。

[illegible]地名。从邑，如聲。人諸切。

[illegible]地名。从邑，丑聲。女九切。

[illegible]地名。从邑，几聲。居履切。

《注》曰：西伯戔𩰫，《周本紀》作耆，徐廣曰：一作阢。阢蓋即邝字。

[illegible]地名。从邑，翕聲。希立切。

[illegible]地名。从邑，求聲。巨鳩切。

《注》曰：《玉篇》曰：郲鄉在陳畱。

[illegible]地名。从邑，嬰聲。於郢切。

[illegible]地名。从邑，尚聲。多朗切。

《注》曰：《廣韵》曰：鄭，地名。《説文》作鄗。按：今俗以爲鄉黨字。

[illegible]地名。从邑，并聲。薄經切。

《注》曰：《前志》：齊郡臨朐。應劭云：有伯氏駢邑。《後志》：齊國臨朐有古郱邑。按：《春秋·莊元年》：齊師遷紀郱、鄑、郚。杜云：郱在東莞臨朐縣東南，齊取其地。然則伯氏駢邑即此地。駢即郱字。今青州府臨朐縣東南有郱城是也。未知許意然不。

[illegible]地名。从邑，虖聲。呼古切。

《注》曰：《玉篇》云：魯地名。

[illegible]地名。从邑，火聲。呼果切。

[illegible]地名。从邑，翏聲。盧鳥切。

《注》曰：《左傳·文公五年》：楚滅蓼。釋文云：字或作鄝。《穀梁·宣八年經》：楚人滅舒鄝。釋文云：本又作蓼。按：《前志》六安國，《後志》廬江郡，皆作蓼，許不謂此也。○箋曰：此即蓼之異文耳。

[illegible]地名。从邑，爲聲。居爲切。

《注》曰：《春秋·襄七年》：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鄬。杜云：鄬，鄭地。

[illegible]地名。从邑，屯聲。此尊切。

《注》曰：本音豚，屯聚之意也。俗讀此尊切，又變字爲村。

[illegible]地名。从邑，舍聲。式車切。

《注》曰：《玉篇》引《春秋》：徐人取郐。杜預云：今廬江舒縣。按：僖三年，三經皆作舒，《魯頌》亦作舒，二《志》廬江舒縣，亦皆作舒，未審希馮所據。

[illegible]地名。从邑，盍聲。胡蠟切。

《注》曰：二《志》泰山郡皆有蓋縣，《孟子》有蓋大夫，《廣韵》：蓋，姓。字書作鄐。古盍切。

[illegible]地名。从邑，乾聲。古寒切。

[illegible]地名。从邑，畚聲。讀若淫。力荏切。

[illegible]地名。从邑，山聲。所閒切。

[illegible]地名。从邑，臺聲。臺，古堂字。徒郎切。

《注》曰：《玉篇》鄄、鄒二同，引《續漢書》云：廣陵鄄邑也。按：《續漢書》謂司馬彪《郡國志》也。今《志》作堂邑，云：故屬臨淮，春秋時曰堂。考《左傳·襄十四年》：楚

子囊師于棠以伐吴。《昭二十年》：棠君五尚。字皆从木，而《廣韵》引《風俗通》：堂，楚邑，大夫五尚爲之，其後氏焉。字从土。蓋今《左傳》从木，或誤。堂邑，今江蘇江甯府六合縣是也。許但云地名，未知謂此地與否。

姬姓之國。从邑，馮聲。房成切。

《注》曰：《廣韵》曰：畢公高之後，食采於馮城，因而命氏。《左傳》云：畢者，文之昭。王肅注《尚書》云：畢毛，文王庶子。按：許既知爲姬姓國，則當知其地所在。蓋古本次第可推，今本寫者奪之，補綴於此。

汝南安陽鄉。从邑，㱿省聲。㱿毛本作蔽。苦怪切。

《注》曰：汝南郡安陽，二《志》同。今河南汝甯府正陽縣東故安陽城是也。有鄉名郙。㱿省聲，宋版及小徐皆不从艸，《艸部》蔽、《耳部》聲皆㱿聲，則固有㱿字矣。

汝南上蔡亭。从邑，甫聲。方矩切。

《注》曰：汝南郡上蔡，二《志》同。今汝甯府上蔡縣西南十里故蔡城是也。有亭名郙。按：郙、郙二篆，當與郪、鄎、郎、郯、郹等篆爲伍，寫者奪之，補綴於此。

南陽縣。从邑，麗聲。郎擊切。

《注》曰：南陽郡酈縣，二《志》同。今河南南陽府内鄉縣東北有故酈縣城。按：蘇林、如淳皆音擲，小顔《漢書注》酈姓音歷，縣名音同蘇、如。又按：酈篆當與鄂、鄛、鄡、鄋、郢、邪六篆爲伍，寫者奪之，而補綴於此。

地名。从邑，䙴聲。七然切。

从反邑，𨛜字从此，闕。

《注》曰：闕，謂其音闕也。

文一百八十四段據《繫傳》補鄭篆於邮字之次，云：《廣韵》蒸韵、《集韵》證韵皆引《説文》，則當有之。重六

鄰道也。从邑从𠙵。凡𨛜之屬皆从𨛜。闕。胡絳切。今隸變作邠。

《注》曰：道，當爲邑，字之誤也。其字从二邑，會意。闕謂其音未聞。○箋曰：戴氏侗曰：𨛜即鄉也。《周官》二鄉則公一人，謂之鄉合，故从二邑相鄉。因之爲鄉背。

國離邑。民所封鄉也，嗇夫别治。封圻之内六鄉，六卿治之。卿原本誤作鄉，今從《繫傳》。從𨛜，皀聲。許良切。

《注》曰：離邑，一國中離析爲若干邑也。封，猶域也。《百官公卿表》曰：縣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税，游徼徼循禁盜賊。司馬彪《百官志》曰：鄉置有秩三老、游徼，鄉小者置嗇夫一人。封圻上當有周禮二字，上云嗇夫别治，言漢制，此云六鄉六卿治之，謂周禮也。許書凡言郡縣鄉亭，皆漢制。

里中道。从𨛜从共。皆在邑中，逗。所共也。胡絳切。篆文从𨛜省。隸變作巷。

《注》曰：里中之道曰巷，古文作𨛜，《爾雅》作衖。引申之，凡夾而長者皆曰巷。十七史言弄者，皆即巷字，語言之異也。今江蘇俗尚云弄。○箋曰：巷古音讀如閧，共當爲聲。今京師謂之衚衕，即衖之切音，轉爲平聲。

文三　重一

第七篇

清・王念孫《説文段注簽記》

晉四。當有聲字。㬥十。非从赤。𠂤十三。注不妥。旐十五。注蛇字誤。旟十六。句讀誤。旞十七。句讀誤。旇廿。注非。曑廿三。㐱聲不誤。㬎同上。注多事。𥁕廿六。注立字不誤，血字不當改。康卅一。篆文及(查)注皆不宜改。秀卅八。非从人。馨五十八。誤讀椒卿《詩傳》。米同上。注實字不誤。粱同上。不當增禾字。粊六十。當從非聲。臿六十六。此非𩫖字。𠧪卅。注謬，後六十七頁補注亦謬。

𩫖二。此非三部字。𠦃同上。壺中實小豆焉。𢽾三。辯同上。院七。注有二誤。容十。爲大徐所惑。寒十三。凍字不可改為冷。𡨦十四。不當改𡨦爲竄。窔十八。注當有聲字。穿十九。古音在十三部。𥨊同上。當有聲字。窬廿一。穿踰非踰牆。窔廿三。突即窔之譌。疾廿六。聲非衍字。瘉卅五。誤解《爾雅》《毛傳》，又誤解《説文》。𠬝卅六。最字恐不可皆讀爲𠬝。冢卅七。冃亦聲。冒卅九。小徐有聲字。最同上。當有聲字。羈四十三。大在□□部。帤四十五。幣字不誤，小徐作一曰幣布是五字。幦五十四。犬乃然之誤，非許誤筆。𥝢上五十七。本从甘聲。疻卅二。誤解涕。

清・鈕樹玉《段氏説文注訂》卷二

昧，昧爽，旦明也。今改旦爲且，睹下亦然。注云且明者，將明未全明也。　按此因旦訓明，疑與昧爽不同而爲此説，然似是而非。旦者日始出地，非全明也。

昭，日明也。注云：廟有昭穆。昭取陽明，穆取陰幽，皆本無正字，叚此二字爲之。自晉避司馬昭諱，不敢正讀，一切讀上饒反。而陸氏乃以入《經典釋文》，陋矣。又别製佋字注云：廟佋穆，父為佋，南面。子爲穆，北面。从人，召聲。此𠬝爲不通。昭穆乃鬼神之偁，其字當从示，

而从人何也。無識者又取以竄入《説文・人部》中，其亂名改作有如此者。今《人部》删侶。按此條則武斷矣。侶字必非陸氏别製。《説文》次侶於弔後，固已近鬼，不必定从示也。字有古行而後廢者，豈可盡删乎。

昏一曰民聲。注云：此四字非許本書，宜删。按《篇》《韻》昏引《説文》並有重文昏，《説文》昏亦婁見於偏旁，疑昏下本有重文，唐人避諱删去，尚存其説於昏下耳。

曛曰且昏時也。注云：且各本作旦，今正。按《玉篇》注曰昏時，當本《説文》，則旦字乃後人增。《廣韻》注曰夕，昏時。又云：《集韻》謨還切。是大徐洛官切，非也。按《玉篇》力完切，《廣韻》落官切，則洛官切未可非。

暗，陰而風也。今改爲天陰沈也。注云：《開元占經》引作天地陰沈也，《太平御覽》引作天陰沈也。按《釋天》《毛傳》並云陰而風曰暗，《説文》所本也。二書所引，蓋誤以暗爲暗。

暇，閑也。今改閑爲閒。注云：各本作閑，俗字也。按《門部》有閑，不可謂俗字。《釋言》：嘏，閑也。郭注：嘏然閑暇貌。

暴注云：《玉篇》步卜切，《五經文字》捕沃切，《廣韻》蒲木切。大徐薄報切，非也。按《玉篇》步卜切，又蒲報切。《廣韻・去聲》引《説文》，又收《入聲》，則薄報切未可非。

否，不見。从口，否省聲。注云：此字古籍中未見。其訓云不見也，則於从口無涉。其音云否省聲，則與自來相傳密音不合。且何不云不聲也。以理求之，當爲不口也，从不口。按《玉篇》注不見，《廣韻》收《質》作冒，注不見兒，俗體也，則不見不誤。

旦，明也。注云：明當作朝。按《大雅》昊天曰旦，毛傳訓旦爲明，許蓋本之。

旆，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追敵也。从从，會聲。《春秋傳》曰：旆動而鼓。《詩》曰其旆如林。今改作旌旗也，从从，會聲。《詩》曰其旆如林。《春秋傳》曰旆動而鼓。一曰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追敵。注云：今依《韻會》所據小徐本，乃許書之舊也。按《韻會》自有改移，或雜他説，未可盡信。考《周禮・司常》《爾雅》説旌旗，並無旆，則旆非旌旗明矣。杜注《左傳》以旃釋旆，當非古義。今云蓋《左傳》舊説多如此，唯賈侍中獨爲異説，不知杜前爲舊説者何人也。又按《説文》旆字專本《左傳》，其引《詩》恐後人增。《詩》本作會，毛、鄭於會並無説，釋文亦不云《説文》作旆。

旖改爲婍，未知何本。

旖，旗旖施也。《繫傳》作旗之旖施，《韻會》同。今改旖施，旗兒，未知何本。

族下增从所以標衆矢之所集九字。注云：《韻會》《集韻》《類篇》皆引此，而衍一曰二字，則不可解。按此非許書，故加一曰，非衍也。《韻會》即本《集韻》《類篇》增《从部》文二十三，注云小徐本作二十二，疑無旅字。按舊本二十二作二十四，並譌。《解字》：旅，旌旗之流也。《繫傳》流作斿。《玉篇》與昭切，《廣韻》收《蕭》，則大徐以周切非，而字無可疑。

又卷三 曑从晶，參聲。注云：參聲，疑後人竄改，當作參象形。按班孟堅《典引・序》云：詠雲門者，難爲音，觀隨和者，難爲珍。珍珍同字，與音爲韻，从參聲。則參从參聲無疑。蓋古讀非後世音韻所能限。

改肭爲朒。注云：各本篆作肭，解作内聲，今正。按余以《玉篇》及李注《文選・月賦》注引，定肭當从肉。此既據改，不應全無引證。

夤，《易》曰夕惕若厲。按厲各本作夤。《容齋續筆》引亦同。余據《韻會》云徐引《易》夕惕若，知其爲後人因楚金而增，又妄加夤字。今雖改夤作厲，然非許説也。

多，重也，今改重爲緟。注云：緟，增也。按《篇》《韻》並作重，則重不誤。

刪（㠯）〔弓〕，篆，注云小徐本無，今依小徐。按舊本《繫傳》有（㠯），〔弓〕，《玉篇》亦有，不應刪。

康改作庚，下文鞹亦改作鞹，並不成字。

版，判也。今改作片也。注云：舊作判也，淺人所改。按《廣韻》

引作判也，《玉篇》注同，則作片非。

牖，片也。注云：片，各本作判，今正。按《玉篇》作判也，當本《説文》。又云《廣韻》曰牖版，出《通俗文》。按《廣韻》以牖訓牖版，出《通俗文》，非謂牖字出《通俗文》也。

增艹篆，解云反片爲艹，讀若牆。按此誤信《六書故》，詳前牀下。

鼎，古文以貝爲鼎，籀文以鼎爲貝。注云：二貝字，小徐皆作貞。郭忠恕《佩觿》云古文以貞爲鼎，籀文以鼎爲則，亦誤。按《韻會》引，古文上有鍇曰二字，則非許説。

改鼏爲冥，又增鼏篆，解云鼎覆也。按《士冠禮》《聘禮》並云設扃鼏，《士喪禮》抽扃取鼏，是扃與鼏乃二物，《説文》合爲一。據《玉篇》鼏注覆樽巾也，又鼎蓋也，亦爲一物，則《儀禮》之鼏當是冪。鄭箋《詩・絲衣》云：舉鼎冪，告絜禮之文也。《禮器》犧尊疏：布鼏，釋文作幎。注云：本又作冪，又作鼏。並其證。冪與幎同。《玉篇》訓爲簾也，覆也。蓋同聲假借。《公食大夫禮》曰：鼏若束若編。鄭注：凡鼎鼏，蓋取茅爲之，長則束本，短則編其中。與《玉篇》幎義合，不應更增一篆。

禾，从木，象其穗。注云：各本作从木从丿省象其穗九字，淺人增四字，不通，今正。从木上筆丿者，象其穗，是爲从木而象其穗。按丿有四𠂇，禾取其一，故曰省也。

秀改爲人，注云：上諱二字，許書原文秀篆許本無，後人沾之。其説非是。詳前秸下。又云从禾人者，人者米也。《玉篇》《集韻》《類篇》皆有禾字，欲結米也，而鄰切。本秀字也。隸書从乃，而禾别讀矣。按《玉篇》自有秀，又有禾，乃俗字，並非秀也。《石鼓文》作𥝱，《國山碑》作𥝱，則从乃者非出隸書。《廣韻》無禾，《説文》斷不作禾。

稷注引程氏《九穀考》曰：北方謂之高粱，通謂之秫。秫又謂之蜀黍，高大似蘆。《月令》首種不入，鄭云首種謂稷，今以北方諸穀播種先後考之，高粱最先。按程氏《九穀考》，世稱最精，然以今之高粱爲稷，余未敢信。蓋高粱一種，未必入九穀。邵二雲編修《爾雅正義・釋草》粢稷粢秫一條疏之極明。顔注《急就篇》云：稷粟一種，但二名耳。李氏《本草綱目》謂黍稷即今北方之黍子，黏者爲黍，不黏者爲稷。陳氏采入《毛詩稽古編》，並不以爲高粱。其粢秫亦非今之秫秫。《齊民要術》引，粢作粟。

秬注云：《玉篇》《廣韻》力脂切。按《玉篇》力尸切。

穎，《詩》曰禾穎穟穟。注云：今《詩》作禾役，毛曰：役，列也。玉裁按：役者穎之叚借字，古支耕合韻之理也。按穎役不同，未可牽合。穟下亦引此《詩》，蓋《三家詩》。

穮，槈鉏田也。注云：各本作耕禾閒也，今正。《周頌》釋文引《説文》：穮，槈鉏田也。《字林》：穮，耕禾閒也。然則今本《説文》，淺人用《字林》改之。按此蓋陸氏誤以《字林》爲《説文》，非後人改《説文》。

秧，禾若秧穰也。注云：若即上文之穅也，若者采擇也。按《玉篇》注禾苗秧穰也，當本《説文》，則若乃苗之譌。

㯳，禾也。今改作㯳，米也。注云：各本刪㯳字，改米爲禾。自吕氏《字林》《顔氏家訓》時已然，今正。擇米曰㯳，漢人語。㯳果禾名，則許書之例當與穅穆私三篆爲伍。按此因鄭德謂嘉禾之米也，然未必是。相如曰：㯳一莖六穗。如已擇成米，不當更稱莖穗矣。《玉篇》瑞禾也，《廣韻》嘉禾，則禾字不誤，以異於常禾，故不與三篆爲伍。

米，粟實也。注云：實當作人，如果實之有人也。凡穀必中有人而後謂之秀，故秀从禾人。按《玉篇》注作實也，《廣韻》注作穀實也，則實字必不誤。又象禾實之形，今改實作黍，注云大徐注實，非是。按《繫傳》作黍，蓋後人改，《祛妄篇》作實。

改粢爲粢。注云：各本作粢，今正。《經典釋文》《五經文字》皆不誤。按《玉篇》作粢，當本《説文》。後又有粢，引《説文》，蓋宋人增，桂氏《札樸》辨之極詳。

糝古文糂。注云：《周頌》：潛有多魚。傳曰：潛，糝也。古本如此。《爾雅》糝謂之涔，涔即《詩》之潛也。《小爾雅》及郭景純改糝爲木旁，謂積柴水中，令魚依之止息，字當从木也。而舍人、李巡皆云：以米投水中養魚曰涔。似其説各異，不知積柴而投米焉，非有二事。以其用

米，故曰糝。以其用柴，故或製字作罧。罧見《淮南書》。橏槮皆魏晉閒妄作也。　按《詩傳》糝葢槮之譌。舍人李巡米葢木之譌。以木投水中，與積柴水中同，今尚有其法。積柴而又投米，無此事也。陸氏《釋文》云：郭因《小爾雅》改米从木，非是。

糜下增黄帝初教作糜六字。注云：今依《韻會》所據鍇本補。　按《藝文類聚》《初學記》並引《周書》：黄帝始烹穀爲粥。《韻會》葢本此增，非許書。

⿱𠂇𠂇，交阯有⿱𠂇𠂇泠縣。今改阯爲止。注云：止，俗作阯，誤，今正。《地理志》交止郡麊泠，《後漢・郡國志》同。　按許書不必盡同《漢志》。《玉篇》作阯，《楚辭・大招》亦作交阯。《自部》有阯。

粉，所以傅面者也。注云：所以字，舊奪，今補。小徐曰古傅面亦用米粉，故《齊民要術》有傅面粉英。據賈氏説，粉英僅堪妝摩身體耳。傅人面者，固胡粉也。許所云傅面者，凡外曰面。《周禮》傅於餌餈之上者是也。　按《玉篇》注可飾面，當非傅於餌餈，所以二字亦非舊奪。《廣韻》引《博物志》曰：燒鉛成胡粉。又云：紂作粉。則以粉傅面由來遠矣。

糠注云：此字《玉篇》《廣韻》皆忙皮切。　按《玉篇》亡皮切，《廣韻》靡爲切。

臿，舂去麥皮也。注云：《示部》𩫖下曰讀若舂麥爲𩫖之𩫖。臿𩫖古今字也。許於説解中用今字耳。　按《繫傳・示部》作毳是也。《玉篇》無𩫖，則非今字。

⿸广麻，麻藍也。注云：藍即稭之俗。⿸广麻，麻藍，即《艸部》之菆，麻蒸。此部此篆葢淺人所增。　按此亦義同字異，非後人增。《廣韻》《韻會》引藍作蒸，則藍乃後人改。

豉，俗敊，从豆。注云：此可證尗豆爲古今字。《豆部》之⿱𠂇豆字、⿱𠂇豆字皆非古文所有也。　按《齊民要術》引氾勝之有大小豆，先鄭注《周禮》九穀同，則⿱𠂇豆⿱𠂇豆非後出字。

家，居也。从宀，豭省聲。注云：从豕之字多矣，安見其爲豭省邪。竊謂此篆本義乃豕之尻也，引申叚借爲人之尻。家篆當入《豕部》。

按家當从彖省聲，古文不省，可證也。蠡从彖聲，劉子政《九歎》蠡與嵯峨爲韻。楊子雲賦蠡與它爲韻。《廣韻》蠡亦收《戈》，與家字古讀合。若入《豕部》，則人畜不分矣。

𡨦古文家。注云：此篆體葢誤，當从古文豕作㝉。《古文四聲韻》引作㝉，似近是。　按《繫傳》作家，當从彖。蠡从彖聲，今篆譌作彖，《五音韻譜》不譌。

院，⿱宀夾或从自。注云：鍇多完聲二字，皆非善本。葢此篆當从宀，阮聲，與《自部》完聲之字別。　按大徐疑《自部》重出，或⿱宀夾下爲後人增，俱未可定，然必非阮聲。

⿱宀良音良久。注云：《説文》少言音者，當作讀若力康切。　按宋本作音良，又力康切，《五音韻譜》同。毛本譌又爲久。此非許説也，許亦未有讀若某切者。

寔，正也。注云：各本正作止，今正。《召南》毛傳曰：寔，是也。許云正者是也。然則正與是互訓，寔與是音義皆同。　按《説文》寔次安定之閒。《釋詁》安定訓止，則止字不誤。

安，靜也。今改靜爲竫。注云：竫者亭安也，與此爲轉注。《青部》：靜者，審也。非其義。《方言》曰：安，靜也。以許書律之，叚靜爲竫耳。　按《繫傳》作止也。《韻會》同。《玉篇》注安，定也，與止義合，則靜靖並非。

⿱宀夾，靜也。今改靜爲靖。　按《玉篇》引《蒼頡篇》云安也，《廣韻》注安也，靜也，則作靖非。

宂，冥合也。注云：今俗云吻合者，當用此字。　按吻宂音義別，未可通。

⿱宀夾，深也。注云：《毛詩》⿱宀夾入其阻，傳曰：⿱宀夾，深也。此⿱宀夾字見六經者。毛公以今字釋古字，而許襲之。鄭箋易⿱宀夾爲罙，訓爲冒也，葢以字形相似易之。　按《商頌》⿱宀夾字，釋文引證甚明。《説文》⿱罒夾下引《詩》，《五經文字》同。其作⿱宀夾者，俗體耳。鄭若易字，豈得無説乎。又據《玉篇》⿱宀夾訓竈⿱宀夾，《廣韻》訓⿱宀夾也，則解深恐非許氏原文。

窻，通孔也。注云：此篆淺人所增，古文所無，當刪。據《廣韻・四

江》窻下云《説文》作窗通孔也，則篆體之不當有心明矣。　按《廣韻》當是《説文》作窻，其作窗者乃譌脱。如果是窗，則當云在屋曰窗矣。《五經文字》窻窻注云：上《説文》，下經典相承。

窞，坎中小坎也。今改爲坎中更有坎也。注云：今依《易釋文》引《説文》坎中更有坎也。《字林》云坎中小坎也。　按此陸氏又誤以《字林》爲《説文》，與穮正同。吕氏申許説，故云坎中更有坎也。字義先後可知。

竁一曰小鼠聲。注云：聲字依《玉篇》補。宋本小鼠下皆空一字，必是聲字耳。　按舊本《繫傳》有聲字。

寣一曰河内相評也。注云又别一義也。　按《繫傳》無一曰句，《玉篇》亦無，疑此七字非許書。

疒注云：或謂即牀狀牆戕之左旁，不知其音迥不相同也。　按《玉篇》疒又音牀。《廣韻》亦收《陽》，音士莊切，未可謂迥不相同。

疾改爲廿。注云：各本作疾。是仍與小篆無異。　按疾𤸷不同，今改作廿，則與《十部》之廿無異矣。

瘕，女病也。注云女必是衍字。　按《玉篇》注久病也，腹中病。引《説文》音遐，則女乃久之譌。

癘从蠆省聲，《繫傳》蠆作厲，《韻會》同，今改癘爲瘽，蠆爲菫。注云：大徐厲作蠆，不誤。　按蠆省者，省虫也。厲省者，省厂也。而萬則同。今改爲瘽，從無此體。

痙，彊急也。注云：《急就篇》癰疽瘛瘲痿痹疢，疢即痙。顔云：體強急，難用屈伸也。　按顔本作痕，注云字或作疢，音義同。王《補注》云：疢與痕音義異，疑當作痙，叶音痕。此蓋本其説，然未必是也。作疢者，葉林宗臨宋温仲石刻《説文》無疢。

痓讀若欻，今改欻爲欶。注云：今字譌作欻。　按李注《文選・赭白馬賦》引《説文》：欻，有所吹起也。則字本从焱。《玉篇》焱有呼臭切一音，《廣韻》焱收《去聲・豔》，亦收《入聲・錫》。音呼臭切，與痓音合。字書從無欶。

增痟篆，解疲也。注云：各本無此篆，今依謝靈運《發臨海嶠詩》李善注引《説文》補。《篇》《韻》皆云痟，骨節疼也。　按《篇》《韻》痟不引《説文》，則李引恐非《説文》。

痁篆改爲痼，不知何本。

冣注云：冣與聚音義皆同，與《曰部》之最音義皆别。今人最美最惡之云，讀祖會切，蓋於形於音皆失之。古必作冣，讀才句切。　按《繫傳》最从曰取聲，下有一曰會三字，則與冣義未嘗不同，但音讀少殊耳。今所引諸書最字並改爲冣，不免遺誤後人。

冕从冃，免聲。注云：許書蓋本有免篆而佚之，或曰古無免兔之分，俗強分别者非也。　按古無免兔之分，錢詹事竹汀先生説也，當不可易。

罛，网也。注云：各本作周行也。《詩釋文》引作冒也，乃涉鄭箋而誤。今尋上下文皆网名，《篇》《韻》皆云罛罟也，更正。　按《繫傳》作周也，無行字，則冒之譌爲周，亦未可定。今必欲證《詩》之非罧，故刪去引《詩》而改其解。

罧，積柴水中以聚魚也。注云：《毛詩》《爾雅》音義皆云：《字林》作罧。不云出《説文》。疑或取《字林》羼入許書，古本當無此篆。　按罧見《淮南子》，無可疑。陸氏往往引《字林》，不引《説文》，不足致疑。

署，部署也。注云：部署猶處分。疑本作罘署，後改部署。　按《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引作部署，《篇》《韻》注亦同，則部署無可疑。

罶，馬絡頭也。今改絡爲落。注云：落絡古今字。許書古本必是作落。　按《左傳・僖二十四年》釋文引作絡，《篇》《韻》亦作絡，則落字非。

襾从冂上下覆之。注云：下字賸。　按寒从茻上下爲覆，注云上下皆得云覆，不應此又疑。

幹改為幹。注云：大徐曰从執，小徐曰執聲，皆誤，今正。　按《篇》《韻》並作幹，《廣韻》與摯鷙同音，則執聲不誤。

幋，覆衣大巾也，或以爲首幋。注云：首幋未聞。依李善《思玄賦》注作首飾。　按《玉篇》巾注云：後人著之於頭。當即首幋。

帬，下裳也。今改爲繞領也。注云：各本改爲下裳也，無義。又移

其次於常下帴上，今皆更正。　按《玉篇》注裳也，《廣韻》引作下裳也。《説文》常解帬也，則下裳無可疑，其次亦不誤。此因《廣雅》而改，然《廣雅》多不同《説文》。

幔，幎也。注云：幎，各本作幕，由作幂而誤耳，今正。《釋名》《玉篇》《廣韻》以帷幔釋之，此今義，非古義也。　按帷，在上曰幕，在旁曰帷，則幕字未必誤。《篇》《韻》以帷幔釋之，亦未必今義。《釋名》：幔，漫也。不釋爲帷幔。後鄭注《周禮·幕人》云：幕，帷覆上者。

幓注云：《廣韻》音雪。　按《廣韻》相絶切，《玉篇》先例切，又音雪。

幡，書兒拭觚布也。注云：拭本作飾，淺入所改也。飾拭正俗字。許書有飾無拭。　按拭當是式，後人加手旁。飾讀若式。

幝，車敝皃。注云：古本當是巾敝皃，故从巾。《詩》以爲車敝字，則其引伸之義也。釋文引《説文》巾敝也，从巾單。今本釋文乃巾譌車，殊失陸意。　按許君説解必有本，不自立條例。幝字始見於《杕杜》檀車幝幝，故解以車敝，釋文所引不譌也。《玉篇》亦注車敝皃，《廣韻》注車蔽。

幩，《詩》曰朱幩儦儦。注云：儦儦，各本及《詩經》皆作鑣鑣，今依《玉篇·人部》訂。希馮所據《詩》不誤，孔沖遠正義已誤矣。又云《廣雅》亦曰鑣鑣，盛也，則不必改。　按《玉篇》不引《説文》，所引蓋《韓詩》。

幔改爲幔，以巾撋之。注云：撋蓋即《手部》揗字，今之抆字。屢者古文婚字，見《女部》。　按撋當是閔，後人加手旁。幔讀若閔也，屢乃籀文婚。

幅注云：當刪帣而存幅。　按此蓋本余説，余本《玉篇》也。

韍下增俗作紱三字，注云：疑當出一篆而注之。　按本作臣鉉等曰俗作紱非，是不應混入許書也。

帢下刪司農曰裳纁色六字，注云：恐是淺人增，司農者不詳其何人。　按司農雖不詳，因而刪其説，則非。

皎，月之白也。皢，日之白也。注云：先月後日者，月陰日陽。

按《繫傳》皎在皢下，《玉篇》同。

清·張炳翔《重栞段氏説文注訂札記》　卷三

二葉上二行。案《玉篇》作判也，當本《説文》。　段書無此十字。

上四行。出《通俗文》。　元本俗下重通字。

四葉下四行。若者采擇也。　段書作擇菜也。

八葉下九行。今改靜為靖。　段書靖作竫。

九葉下一行。古文所無。　段書文作本。

清·王紹蘭《説文段注訂補》卷七　暨，日頗見也。

注曰：頗，頭偏也。頭偏則不能全見其面，故謂事之略然者曰頗，日頗見而不全也。

補曰：暨以既爲聲。《説文》云日頗見也，頗即《易》無平不頗、《書》無偏無頗之頗。頗，偏側也。因此得《禹貢》朔南暨聲教之解，蓋此朔南即《素問》立於子而面午，立於午而面子之處也。此地日不當人頂，僅見其偏側。暨字上從月既望之既，下從旦，旦者日初出地也。緣太陽祇行赤道南北二十三度半，其外則不到也。人之在二十三度半以外者，皆背其極向日而立，故篆文北字作𠕁，象兩人背乎北極而立於地之形，謂日在其南，人各就日向暖也。此立於子而面午之説也。《漢書·地理志》交阯郡有北户，交阯爲中國極南之郡，故人皆面北開户以向日，此立於午而面子之説也。堯舜之德廣運，民之被其光者，東漸於海，西及流沙。至朔與南，則以日頗見爲界。由兩極之下寒冽異常，居人尟少，故以朔南暨聲教爲訖于四海之證驗也。《周書·君奭篇》曰：海隅出日，罔不率俾。在周且然，而況唐虞之際乎。此亦可爲朔南暨聲教之一證。丁氏希曾説。見盧氏《龍城札記》。紹蘭案：暨之字可與日食既之既相證明。暨从既聲。《皀部》：既，小食也。既爲小食，故暨从旦，爲日頗見。頗見猶言頗頗見也。《左氏·桓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孔疏引《異義》：月高則其食虧於上，月下則其食虧於下也。日月之體大小相同，相揜密者，二體相近，正映其形，故光得溢出而中食也。相揜疏者，二體相遠，月近而日遠，自人望之，則月之所映者廣，故日光不復能見而日食既也。《南齊書·天文志》曰：《桓三年》日

食貫中下上竟黑。疑者以爲日月正等，月何得小而見日中。見日中，疑是見食中，即《異義》光得溢出而中食也。鄭云月正掩日，日光從四邊出，故言從中起也。然則暨者，謂日食其中，但見四邊光溢，偏頗不全，即《異義》所云光溢出而中食，亦即鄭云月光掩日，日光從四邊出，故云日頗見矣。《穀梁隱三年傳》曰：其日有食之，何也。吐者外壤，食者内壤，闕然不見其壤，有食之者也。范氏《集解》云：凡所吐出者，其壤在外，其所吞咽者，壤入於内。疏云：壤字爲《穀梁》音者皆爲傷，徐邈亦作傷。麋信云：齊魯之閒謂鑿地出土、鼠作穴出土皆曰壤。或當字從壤，蓋如麋信之言。如《傳》所説，闕然正猶頗見。乃云不見其壤者，壤有吐食之殊，據吐者外壤言之，不見其外而頗見其内；據食者内壤言之，不見其内而頗見其外。其義亦通也。暨以既爲聲，許解爲日頗見，而《異義》以日光不見爲既者，既，小食也。小之言稍也。小食謂稍稍食之。《中庸》：既稟稱事。鄭注：既讀爲餼。餼稟，稍食也。《天官・宫正》均其稍食，《邑部》䏰字解云國甸大夫稍稍所食邑，是其義。始而頗見謂之暨，故《異義》謂相揜密者，光得溢出而中食，言其食之初。既而不復見謂之既，故《異義》謂相揜疏者，日光不復能見而日食。既言其食之盡。《異義》《説文》皆祭酒所造，其精義可互相證明者如此。

从旦，既聲。

補曰：形聲兼會意。讀與臮同。

𣏟龜蛇四游㠯象營室。

注曰：《攷工記》文也。《司常》：掌九旗之物名。龜蛇爲旐。鄭云：畫龜蛇者，象其扞難避害也。《爾雅》曰：緇廣充幅長尋曰旐。是則九旗之物皆用絳，惟旐用緇。《攷工記》注曰：營室玄武宿與東辟連體而四星，故旐四游。營室一名水。《左傳》云水昏正而裁是。一名定，《詩》定之方中是也。

補曰：《攷工記》：龜蛇四斿，以象營室也。注曰：龜蛇爲旐。案經文本作龜旐四斿，今作龜蛇者，涉注文而誤也。上文龍旂鳥旟熊旗，上一字皆所畫之物，下一字皆旗名，此不當有異。若作龜蛇，則旗名不箸。所謂四斿者，不知何旗矣。龜蛇爲旐，而偁龜旐者，猶熊虎爲旗而偁熊旗，約舉其一耳。上注交龍爲旂，釋旂字也。鳥隼爲旟，釋旟字也。熊虎爲旗，釋旗字也。此注龜蛇爲旐，釋旐字也。以注攷經，其爲龜旐明甚。《續漢書・輿服志》載此文，正作龜旐四斿。《通典・禮二十六》同。今本《通典》作龜蛇旐四斿，甚爲不詞，蛇字明是後人所加。《桓二年左傳》正義、《太平御覽・兵部七十二》引此文，亦皆作龜旐。《唐石經》始誤爲龜蛇。《説文》旐字注龜蛇四游，亦當作龜旐，後人依俗本《周禮》改之耳。王氏伯申説。

旍，旌旗披靡也。从㫃，皮聲。

注曰：披靡當是指麾之誤，淺人所改也。《爾雅》曰：旄謂之藣。《集韵》《類篇》皆作麾謂之旍。《爾雅》藣字即許之旍字。《大人賦》張揖注云：指橋，隨風指麾也。今麾誤靡。

訂曰：《爾雅・釋器》：旄謂之藣。郭曰：旄，牛尾也。邢曰：舞者所執也。按旄所以飾虡。《周頌・有瞽篇》：設業設虡，崇牙樹羽。傳曰：樹羽，置羽也。正義曰：置之於栒虡之上角。引《漢禮器制度》云爲龍頭及頷，口銜璧，璧有旄牛尾是也。故旄謂之藣，次於木謂之虡之下。邢説非也。段氏《説文注》引此以釋旍字，則又誤以爲旌旗之屬矣。王氏引之説。《爾雅述聞》。紹蘭案：旍披疊韵，披靡又旍之合聲。《左氏莊十年傳》望其旗靡，即謂旌旗披靡也。《史記・項羽本紀》漢皆披靡，亦其證。各本皆作披靡，段氏謂披靡當是指麾之誤，引《大人賦》張揖注指橋隨風指麾爲證。今攷《大人賦》上下文，張揖泛言旄旌指麾，與《説文》旍字無涉，不得據此謂披靡爲指麾之誤。且旍旋二篆連文，旋字解云：周旋旌旗之指麾也。是許明謂旍爲披靡，旋爲指麾。上文施字解云：旗旖施也。旚字解云：旌旗旚摇也。旝字解云：旌旗飛揚皃。明其各有所指矣。

𣏟，木𠂹𠌶實。



注篆體作𣏟，解中木上補艸字，依《玉篇》補。

訂曰：依《玉篇》所引，木上補艸字是也。篆體據《説文》當从二𠃌作𣏟，段改作𣏟非是。𠃌下云嘑也，艸木之𠌶未發函然，象形。𠃌下云艸木𠃌盛也，从二𠃌。𣏟是艸木𠂹𠌶實，故須从二𠃌作𣏟也，詳見下。

从木马，马亦聲。

注曰：小徐本及大徐宋本皆同，惟趙鈔宋本作从木弓，弓亦聲。《五音韵譜》有同之者，殊誤。葢篆體一马在木中，寫者屈曲反覆，似从二马，因改此解，又於前部末增弓篆耳。弓音胡先切，則用爲聲之篆不當胡感切也。

訂曰：《爾雅·釋艸》：檴、橐、含、𠌶，荂也。郭氏以檴橐含爲句，注云未詳。𠌶荂也爲句，注云：今江東呼𠌶爲荂，音敷。案此當連下𠌶荂爲一句。檴當爲檴。《説文》檴即樗之異文，讀若𠌶，故與𠌶同訓。橐當爲庚，讀胡感切。《説文》庚，木𠂢𠌶實。庚與橐字形相涉而譌耳。含與马同。《説文》：马，艸木之𠌶未發函然，讀若含。此三者皆𠌶荂之別。錢氏大昕説。《潛研堂文集》。紹蘭案：大小徐本篆皆作庚。據小徐曰戶即马字也。𤎩字亦从此。是其解中从木马，马亦聲。二马字本皆作弓，傳寫者挩之耳。本部𨍏亦从弓。《炙部》籀文𤎩亦从弓，惟其从弓作庚，故《爾雅·釋艸》誤爲橐字，以其形甚相近。若从马，作𠬝，何至遂誤爲橐。此正可於橐字之譌爲𠬝字从弓加一證也。然則庚从弓，其篆當作𠬝，解中當作从木弓，弓亦聲。而《马部》末之弓，不得專輒删去。今本《繫傳》多缺佚，故弓马部闕弓字，當據大徐本補。至胡先切、胡感切之分，乃後人所爲。許祭酒稽譔《説文》時無此區別也。



凡𠬝之屬皆从𠬝。

補曰：據《炙部》籀文作𤎩，知此𠬝是籀文也。小徐本作从𠬝，闕，葢闕其聲。



鼏，㠯木横貫鼎耳舉之。从鼎，冂聲。《周禮》廟門容大鼏七箇。

注曰：《攷工記·匠人》文。今本作大扃七箇，許所據作鼏，用此知《禮經》古文本亦作鼏。古文以鼏密連文，今文以鉉密連文。鄭上字從古文，下字從今文，遂鼏鼏連文，轉寫恐其易混，則上字易爲扃耳。

即《易》玉鉉大吉也。

注曰：《鼎·上九》爻辭。《金部》鉉下曰：所以舉鼎也，《易》謂之鉉，《禮》謂之鼏。據此。則許所據《禮》古文作鼏，鄭則據《禮》今文作鉉，同《易》也。鼏鉉異字同義，或讀鉉古冥反，則非矣。

訂曰：《士冠禮》：設扃鼏。鄭注曰：今文扃爲鉉，古文鼏爲密。《説文》鼏音扃，所以舉鼎也。今本作鼏非。鼏，莫狄反，所以覆鼎也。㠯木横貫鼎耳而舉之。从鼎，冂聲。冂音扃，今本作冂非，冂莫狄反。《周禮》廟門容大鼏七箇，即《易》玉鉉大吉也。段氏若膺注曰：今《攷工記》作大扃七箇，許所據作鼏。《金部》鉉下曰所以舉鼎也，《易》謂之鉉，《禮》謂之鼏。據此，知《禮經》古文本亦作鼏，古文以鼏密連文，今文以鉉密連文。鄭上字從古文，下字從今文，則鼏鼏連文，轉寫恐其易混，故易上字爲扃耳。段説止此。案段説非也。《説文》鉉字注：《易》謂之鉉，《禮》謂之鼏。禮上當有周字。鼏字注：《周禮》廟門容大鼏七箇，即《易》玉鉉大吉也。正與鉉字注合，是其明證。俗本禮上挩周字，而解者遂以爲《儀禮》。段注之《禮經》即謂《儀禮》。若《儀禮》古文果作鼏，鄭安得輒改爲扃乎。《易》作鉉，《周禮》作鼏皆正字，故許君引之。若《儀禮》古文作扃，乃鼏之借字，已言《周禮》謂之鼏，不須更引《儀禮》矣。王伯申説。

齋，稷也。

注曰：《周禮·甸師》齍盛注云：粢者，稷也。穀者，稷爲長。案經作齍，注作粢。此經用古字，注用今字之例。《周禮》齍盛字，鄭易爲粢者三，《甸師》《肆師》《大祝》也。《小宗伯》六齍注云：齍讀爲粢，六粢謂六穀，黍稷稻粱麥苽。云齍讀爲粢，此易齍爲粢之證也。

訂曰：齋，稷也。从禾，齊聲。粢，齋或从次作。《皿部》盛字解云：黍稷在器中以祀者。从皿，成聲。齍字解云：黍稷在器以祀者。从皿，齊聲。黍稷在器，从皿作齍，則黍稷未在器當从禾作齋。《天官·甸師》以供齍盛，言齍又言盛，明已在器。經文自應作齍，故鄭注云：齍，盛祭祀所用穀也。粢，稷也。穀者，稷爲長。是以名云在器曰盛。先釋經文齍盛之義，後言粢稷，是以粢解所以名齍之義，又申之云在器曰盛，而不云齍讀爲粢，明非易齍爲粢也。且齍爲在器專名，故从皿。粢本齋之或體，故从禾。齍非粢之古文，粢非齍之今字。段云經用古字，注用今字，此又誤之可知者也。《春官·肆師》表齍盛告絜，注云：粢，六穀也，在器曰盛。以經文齍盛連言，齍之所盛，惟黍稷稻粱麥苽。稷者粢也，故云粢六穀。又特言在器曰盛，而不云齍讀爲粢，仍是以粢

釋齍，與《甸師》注同。《大祝》五曰齍號，鄭司農云：粢號謂黍稷皆有名號也。《曲禮》曰黍曰香合，粱曰香萁，稻曰嘉疏。先鄭將引《曲禮》以證黍稷名號，而漢時《曲禮》無稷曰明粢一句，嫌於言稷無徵，故偁粢號，以見經文齍足該粢，粢即是稷。如果讀齍爲粢，則經云稷號，何以該黍粱稻等乎。是先鄭之説亦非齍讀爲粢，明亦非易字也。然則《甸師》《肆師》《大祝》三注皆非易齍爲粢，惟《小宗伯》辨六齍之名物與其用，使六宫之人共奉之，言齍不言盛，而云使六宫之人共奉，明在《肆師》表齍盛告絜之前，尚未在器，故後鄭易之曰齍讀爲粢。合觀二鄭注文，其義正同許説。段氏據許書説《禮》既未明著齍盛之義，又不分别齍粢之文，渾合爲一，宜其多所齟齬矣。

从禾，𠂤聲。

粢，𩛥或从次作。

補曰：《曲禮》：稷曰明粢。今本作粢，乃《食部》粉餈之或字，與稷粢異義，假借字也。鄭氏無注。孔疏云：隋祕書監王劭勘晉宋古本，皆無稷曰明粢一句，立八疑十二證以爲無此一句爲是。紹蘭案：王劭八疑十二證，其文久佚。今采臧氏琳、程氏瑶田之説補之。十二證於臧得十證，於程得二證，適符其數。其八疑，合兩家僅得四疑，竊補四條，附録於後。臧氏《經義雜記》曰：案此當從王祕監無此一句爲是。《釋文》謂古本無此句，古本即指晉宋舊書，陸氏所言與王劭合，此一證也。《周禮・大祝》辨六號，五曰齍號。鄭司農云：粢號謂黍稷皆有名號也。《曲禮》曰黍曰香合，粱曰香萁，稻曰嘉疏。《少牢饋食禮》曰：敢用柔毛剛鬣。《士虞禮》曰：潔牲剛鬣香合。《曲禮》之次稷在粱下稻上，如有此句，則司農具引《曲禮》以證黍稷之名，無緣獨捨此句，此二證也。蔡邕《獨斷上》：齊號黍曰薌合，粱曰香萁之屬也。又云黍曰薌合，粱曰香萁，稻曰嘉疏，獨無稷曰明粢句，此三證也。《士虞禮》曰嘉薦普淖，明齊溲酒，今文作明粢，鄭以普淖爲黍稷，故從古文，注云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溲釀此酒也。《郊特牲》曰明水涗齊，貴新也。是《禮經》明齊爲新水，作明粢者乃聲近之誤，鄭所不從，此四證也。鄭司農注《大祝》引《士虞禮》剛鬣香合，而不引明齊溲酒，是先鄭亦不以明齊爲明粢，此五證也。《儀禮注》引或曰當爲明視，謂兔臘也，是或意亦不以明齊爲明粢。使《曲禮》現有明粢之文，或説必以明齊爲明粢矣，此六證也。又鄭氏於敢用絜牲剛鬣下注云：豕曰剛鬣。於香合下注云：黍也。於下文用尹祭下注云：尹祭，脯也。皆用《曲禮》爲説。於明齊溲酒下注云：今文曰明粢，粢，稷也。不以明粢爲稷，而單舉粢訓稷，引《郊特牲》明水涗齊爲明齊之證，而不引《曲禮》稷曰明粢爲明粢之證，是康成意中不知稷有明粢之號，此七證也。《小宗伯》辨六齍之名物，注：齍讀爲粢，六粢謂六穀，黍稷稻粱麥苽。則粢者六穀之總名，稷固不得專有是偁。《甸師》以共齍盛注：齍盛，祭祀所用穀也。粢，稷也，穀者稷爲長，是以名云。鄭以粢是總名，故用《爾雅》以稷訓粢之義，而自爲之解如此。賈公彦曰：鄭以意解之，無正文，故言云以疑之。使《曲禮》本有稷曰明粢之文，鄭正可引以爲證，不必先引《爾雅》，次自爲之説以通之矣，此八證也。凡經文有煩簡不同者，正義或引他本與盧、王《禮》注以證明之。如豕曰剛鬣，羊曰柔毛，雉曰疏趾，兔曰明視四句，《正義》皆王肅説。如此本稷曰明粢一句，《正義》亦必博引他本及盧、王之《禮》以證其當有。乃《正義》無文，特泛引《詩》《書》《周禮》《儀禮》《爾雅》經注以證當有，而又鮮切，當是可驗鄭注舊本及盧、王注本皆無此句矣，此九證也。兔曰明視者，《正義》引王肅云目精明，《郊特牲》曰明水，《士虞禮》曰明齊，此亦曰清滌，清明義同，故酒亦曰清酌。粢稷而偁之以明，何所取義。漢魏不見有此名號，此十證也。程氏《通蓺録》曰：《秋官・司烜氏》：以鑒取明水於月，以共祭祀之。明齍，鄭氏用司農説明齍，謂以明水滫滌粢盛黍稷。鄭於《小宗伯》六齍注：齍讀爲粢，六粢謂六穀。於《舂人》注云：齍盛謂黍稷稻粱之屬。於《肆師》表齍盛注云：粢，六穀也，在器曰盛。於《甸師》注云：齍盛，祭祀所用穀也。粢，稷也，穀者稷爲長，是以名云。然則六穀通曰粢盛，則解明齍謂以明水滫滌粢盛，亦是兼滌六穀之名合而論之。鄭氏謂祭穀爲粢盛，則已不得以明粢爲祭穀，用稷之專名矣，況《司烜》於滫滌粢盛，特著明齍之號，又安得復襲其名以命稷乎，此十一證也。又《甫田》之詩以我齊明，釋文：齊又作齍。毛傳云：器實曰齊，在器曰盛。鄭箋以爲潔齊豐盛也。余謂潔之云者，滫滌之云

也，則《甫田》之齊明即《司烜》之明齍。就明水滌粢言曰明齍，就粢受滌於明水言曰齊明，顛倒言之，義實一也。至作齍號，即作明齍之號，而反以明粢號六穀之一，必不然矣，此十二證也。《經義雜記》曰：漢《注》用經傳與時本不同者，唐《疏》多表明之。如《書・高宗肜日》傳：殷曰肜，周曰繹。正義曰：《釋天》又云夏曰復胙，或無此一句。孔傳不言，於義無所須，或本無此事也。《公羊・宣八年》注：殷曰肜，周曰繹。解云郭氏《爾雅》下文有夏曰復胙。何氏不言者，以諸家《爾雅》悉無。今《大祝》疏不云《曲禮》更有稷曰明粢，是賈氏亦不信有此句，一疑也。《甸師》疏云：此釋經及《爾雅》，特以粢爲號。如《曲禮》有文，賈不應單據《爾雅》及此注，此二疑也。《左傳・桓二季》粢食不鑿，注：黍稷曰粢。正義引舍人注《爾雅》粢一名稷，及《士虞禮》注粢稷也爲證，而不引《曲禮》，然則孔仲達疏他經，亦不信此句，此三疑也。《通藝録》曰：鄭注《士虞禮》云或曰當爲明視，謂兔臘也，今文曰明粢，粢，稷也，皆非其次。尋其語氣，鄭於明視意中有《曲禮》兔曰明視之説，故直斥之曰謂兔臘也。於明粢意中無《曲禮》稷曰明粢之説，故必申言粢字據《爾雅》粢稷之云，以斥今文之非。由是言之，鄭注《曲禮》時，或實無稷曰明粢句，此四疑也。紹蘭案：《曲禮》孔疏謂黍稷爲五穀主，黍既別有異號，稷何獨無美名。今謂秦漢後諸儒多以稷爲粱，故《九穀攷》謂稷粱二穀見於經者，判然二事。秦漢以來溷二穀爲一，舉粱者輒逸稷，舉稷者又逸粱。如《吕氏春秋・審時篇》舉粱而逸稷，至其《十二紀》中所載，又舉稷而逸粱。《月令》及《淮南子・時則訓》皆因於吕《紀》，文亦同之。《氾勝之書》不見稷，而云粱是秫稟。先鄭注九穀，亦有稷無粱。韋昭注《國語》直云稷，粱也。是知舉粱者，非不知有稷，直謂稷即粱也。舉稷者，非不知有粱，直謂粱即稷也。如程所言，則《曲禮》出於漢儒，亦是舉粱逸稷。既云粱曰薌萁，遂不爲稷立號，故無稷曰明粢之文，此五疑也。孔疏又以《士虞禮》明齊今文曰明粢，鄭言皆非其次，由《曲禮》有明粢之文。今攷《士虞禮》云：敢用絜牲剛鬣，香合，嘉薦普淖，明齊溲酒。鄭謂香合黍也，辭次黍又不得在薦上。嘉薦，菹醢也。普淖，黍稷也。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溲釀此酒也。或曰明視謂兔臘也，今文曰明粢，粢，稷也，皆非其次。注中兩言次，推原鄭意，謂黍稷已在普淖中，今前後文黍稷重出，或説又爲兔臘，皆相雜廁，故云非其次，非謂《曲禮》牲物之次，故賈公彦解辭次黍不得在薦上，云依設薦法，先設菹醢，次設俎，後設黍稷。今黍在嘉薦之上，此亦記者之誤，故鄭非之。是賈以鄭言辭次，謂設薦法有次弟，不謂《曲禮》之次也。又解皆非其次云，若以明齊當爲明視作兔臘解者，應在上，特牲爲次，何因退在下。今文又爲稷，解者上已云普淖兼黍稷，何用又見稷也，故知二者皆非其次也。是賈以鄭言皆非其次，謂兔臘當次絜牲，稷在普淖，不得又次以稷，亦不謂《曲禮》之次也。且《曲禮》水曰清滌，酒曰清酌，在黍曰薌合前。今本《曲禮》黍曰薌合，亦在稷曰明粢前。如果鄭以《曲禮》爲次，是其解明齊爲新水，溲酒爲新水釀酒，皆在香合後，既自違《曲禮》之次，而今文曰明粢，正次香合，反謂皆非其次，無是理矣。仲達誤會鄭注非次之文，此六疑也。孔疏於雉曰疏趾下引《音義隱》云雉之肥則足疏，據《隋書・經籍志》有謝氏《禮記音義隱》一卷，孔氏及見是書，故引其説，如謝氏《禮記》本果有稷曰明粢，或爲作音，或説其義，孔駁王劭自必引爲佐證，而《正義》無文，知謝本亦無此句，此七疑也。《禮運》作其祝號，鄭注云：《周禮》祝號有六，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祇號，四曰牲號，五曰齍號，六曰幣號。孔疏皆據《大祝》注爲説。於五曰齍號下云：若稷曰明粢。今案《大祝》齍號，鄭司農引《曲禮》黍曰薌合，粱曰薌萁，稻曰嘉疏三句，獨不偶稷號。孔既據以作疏，自應於三句中節引一句，斯爲信而有徵，乃並不引及，轉舉未引者爲説，豈仲達曾見先鄭原注實有此句，與賈氏疏本不同，則當駁正八疑十二證，何不明據司農真本以證祕監之非。今《曲禮》疏絶無一言，是其所見鄭注亦與今本無異。而《禮運》疏詳引注文，獨於齍號下出若稷曰明粢五字，改舊文而誤後學，此八疑也。惟《士虞禮》香合鄭注云：黍也，大夫士於黍稷之號，合言普淖而已。此言香合，蓋記者誤爾。如鄭之説大夫士祭禮黍稷無號，則天子諸侯之祭黍稷有號可知。鄭司農注齍號，亦言黍稷皆有名號，黍曰香合，則稷有號又可知。乃《禮經》顯有明齊，今文作明粢。後鄭既以明齊爲新水，又不以明粢爲稷，必以粢爲稷，先鄭亦獨不數稷曰明粢，自因二

鄭所見《曲禮》本無稷號，無從徵引，併無由定爲明粢。故後鄭注《肆師》六齍，曰粢，六穀，注《小宗伯》齍曰齍讀爲粢，六粢謂六穀；注《舂人》齍盛曰黍稷稻粱之屬；而於《甸師》齍盛則直云齍盛，祭祀所用穀也，粢，稷也，穀者稷爲長。是鄭明謂稷爲穀長。齍盛雖兼六穀，必以稷總其偁，且每偁稷爲粢，絶不偁稷爲明粢。然則定稷之號，其非祭祀及將祭而未在器中，當據《爾雅》《説文》號之以粢。其祭祀已在器中，當據《甸師》鄭注號以齍盛。齍者粢也，粢者稷之專名，六穀之總名也。言齍而稷在其中，言粢而稷亦在其中。稷爲首種，爲五穀長，亦爲百穀長，故於大祭祀特尊而用之曰齍盛，以稷爲之主也。由此論之，更知《曲禮》無稷曰明粢之文，非略之，誠重之矣。

　　䆃禾也。注於解中增一䆃字，改禾爲米。

　　注曰：三字句。各本删䆃字，改米爲禾，自吕氏《字林》、顔氏《家訓》時已然，今正。䆃，擇也，擇米曰䆃米。漢人語如此，雅俗共知者。《漢書・百官表》《後書・殤帝、和帝紀》皆有䆃官，注皆云：䆃官，主擇米。《鄧后詔》曰：減大官䆃官，自非共陵廟稻粱米，不得䆃擇。《光武詔》曰：郡國異味有豫養䆃擇之勞。凡作導者，譌字也。䆃米是常語，故以䆃米釋䆃篆。如河下云河水，巂下云巂周之比。淺人槩謂複字而删之，又改米爲禾。吕忱、徐廣、顔之推、司馬貞皆執誤本《説文》，謂䆃是禾名，豈知䆃果禾名，則許書之例當與穫穆私三篆爲伍，而不廁於此。

　　訂曰：案䆃禾也當連篆文三字讀爲一句。䆃禾猶言擇禾，許非解䆃爲禾也。《説文》有篆解連讀之例。如《丨部》中和也，謂中即中和之中，若解中爲和，則禾下謂之中和爲和和，《中庸》致中和爲致和和矣。《女部》威姑也，謂威即威姑之威，威姑即君姑，若解威爲姑，則下引漢律婦告威姑爲婦告姑姑矣。《氐部》𨸏臥也，謂𨸏即隱几之隱，若解𨸏爲卧，則《孟子》隱几而卧爲卧几而卧，《莊子》隱几而坐爲卧几而坐矣。《土部》坫屏也，謂坫即坫屏之坫，若解坫爲屏，則《明堂位》崇坫爲疏屏，《論語》反坫爲樹塞門矣。《了部》了𠬝也，謂了即了𠬝之了，若解了爲𠬝，則《方言》了𠃌爲𠬝𠃌矣。《衆經音義》卷十四引《方言》：𠃌，縣也，趙魏之閒曰𠃌。郭璞曰：了𠃌，縣皃也。諸義皆不可通。又如《十部》：肸響，布也。《佳部》：巂周，燕也。離黄，倉庚也。《晶部》：曑商，星也。《水部》：湫隘，下也。《肉部》腜嘉，善肉也。《日部》：昧爽，旦明也。《火部》：𤇾遂，侯表也。《頁部》顈癡，不聰明也。若以肸巂離曑湫腜昧𤇾顈爲句，則皆文不成義矣。此䆃禾也，正是其例。連篆讀之，固自文從義順。段氏乃增一䆃字，反謂淺人槩以複字而删，是不知許例本如此，其誤一也。《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有導官。師古曰：主擇米。《續漢書・百官志》導官令本。注曰：主舂御米及作乾糒導擇也。彼主舂御米，故偁擇米。此䆃字隸《禾部》，自當云䆃禾。假令當作擇米，則字應从米，列於《米部》矣。且許此説全本司馬相如，此云䆃即彼所云䆃，此云禾即彼所云一莖六穗也。唯其是禾，故曰莖曰穗，若果是米，則不得加以莖穗之偁。段氏乃改禾爲米，反謂淺人改米爲禾，是不知許書與《漢表》不同之故，又不知許説即本相如之説，其誤二也。《史記・司馬相如列傳》作䆃，鄭德云䆃擇也，此正字也。《漢書》表傳、《後漢書》紀及續志作導，此假借字也。導於文从寸，寸亦𠬝也，𠬝即手也。凡擇禾擇米皆須用手，又䆃導同聲，故可假借。段氏乃云凡作導者皆譌字，輒將前後《漢書》諸導字盡改作䆃，是不知經史百家固有假借之法，其誤三也。又《和帝紀》無䆃官，《殤紀》有之。即《鄧后詔》，段謂《殤》《和》皆有，又别引《后詔》，其誤四也。至吕忱、徐廣、顔之推、司馬貞諸家之失，在於誤解《説文》謂䆃爲禾名，而所據許書葢即此䆃禾也之本，非誤本也。段謂其皆執誤本《説文》，是欲全其䆃米之説，故爲此駮，則又事違其實矣。

　　从禾，道聲。

　　補曰：䆃爲擇禾，故从禾。以道爲聲者，䆃禾亦有道也。若字解云擇菜也，从艸右，右，手也。擇菜與䆃禾，異事同法。擇菜者法，用右手去其菸葉潰根。䆃禾者法，亦用右手去其敗莖壞穗。此即䆃禾之道也，故从道聲。

　　司馬相如曰：䆃一莖六穗。

　　注曰：《司馬相如傳・封禪文》曰：囿騶虞之珍羣，徼麋鹿之怪獸。䆃一莖六穗於庖，犧雙觡共柢之獸，獲周餘珍（放）〔收〕龜於岐，招翠黄

乘龍於沼。鄭德云：稟，擇也。一莖六穗，謂嘉禾之米。鄭語最明憭。言於庖者，擇米作飯必於庖也。吕忱乃云：禾一莖六穗謂之稟。蓋不讀《封禪文》而誤斷許書句度矣。

訂曰：此引《封禪文》之稟，以證稟禾之稟也。許讀稟一莖六穗五字爲一句，非讀稟字爲句，一莖六穗爲句。其以稟爲擇，不以稟爲禾名，顯然可見。而稟禾也三字當連篆讀之例，更顯然可見矣。《顔氏家訓》引《光武詔》稟擇之勞，證導爲擇是也，而云《説文》以導是禾名，又云無妨有禾爲稟，又笑許引《封禪書》爲不達文章之體。王氏《廣雅疏證》引崔駰《七依》導元山之梁，不周之稻，證導爲擇是也，而云《説文》遺脱於庖二字爲失檢原文，致有此錯，是皆未曉許君之恉。其實許無可笑，亦無所錯也。《説文》引古節取甚多，散見全書不可枚舉，今擇其下去二字者。引《易》如士刲羊下，去无血二字。引《書》如偁奉介圭下，去兼幣二字。貢瑶琨下，去筱簜二字。《玉部》琨下。賚尒秬鬯下，去一卣二字。天用勦絶下，去其命二字。《水部》灤下。引《詩》如犬夷吥矣，以犬夷爲混夷，下去駾矣二字。又以吥矣爲喙矣上，去維其二字。東方昌矣，東方下去明矣二字。又於昌矣上，去朝既二字。引《春秋傳》澤之舟鮪，澤之下去雚蒲二字，舟鮪下去守之二字。今本《左氏傳》作舟鮫，鮫乃鮪之譌，鮪即鮪之或字。《晏子》之宅湫隘下，去囂塵二字。蹙而乘它車下，去以歸二字。引《周禮》籍魚鼈下，去龜蜃二字。國有疑則盟疑下，去會同二字，則下去掌其二字。引《儀禮》一人洗舉觶下，去于賓二字。《鄉飲酒禮》洗下又去升字。引《明堂月令》季夏燒薙下，去行水二字。凡此之類，皆下去二字之證，是非失檢而有錯也。以爲取裁貴簡，言約義該，不須贅引全文，致滋緐冗，此即盧浦癸所謂賦詩斷章，余取所求焉者，正見祭酒援古謹嚴之恉。即如此條引稟一莖六穗，以證稟禾，其義已足。試思於庖二字與稟禾有何關涉，去之更爲切理，存之轉屬綴旒。在作《封禪文》者，辭取駢儷，無之非所應無。在稽譔《説文》者，指歸簡明，有之不必應有。言固各有所當也，何以必須連引始爲達文章之體乎。至于《廣雅》云稟采也，《字林》云稟禾一莖六穗也，《玉篇》云稟一莖六穗瑞禾也，此則張揖、吕忱、顧野王與顔介、徐廣、司馬貞不善讀《封禪》及《説文》，如蔡司徒誤食蜪蜌，幾爲《勸學》誤死之比。恐長卿、叔重有知，當爲嗥然大笑也。段氏云言於庖者，擇米作飯必於庖也，是仍自持其稟米非稟禾之説，方將據於庖爲確證，殆亦不以許君去此二字爲然矣。

穎，禾末也。

注曰：穎之言莖也，頸也。近於采及貫於采者皆是也。《大雅》實穎實栗，毛曰：穎，垂穎也。《禹貢》鄭注曰：百里賦入，總謂入刈禾也。二百里銍，銍斷去稿也。三百里秸，秸又去穎也。四百里入粟，五百里入米者，遠彌輕也。《禮器》豢稣之設，鄭注：穗去實曰稣。稣與秸同。鄭注《尚書》曰：去穎，謂用其采也。注《禮器》曰：去實，謂用其穎也。《史記》曰：錐處囊中，穎脱而出，非特其末見而已。《少儀》：刀卻刃授穎。是則穎在錐，則卻於末；在刀，則卻於刃；在禾，則卻於采也。

訂曰：禾穗成而下垂曰穎。穎之義，初以爲毛遂言錐之出囊曰穎脱，疑取諸禾苗之鋭者。及涵泳其文，乃知其所謂穎者，言錐之拊，非言錐之末。蓋謂錐之出於囊也，脱離其拊，而盡見於外，即拊亦不能持之。彼有拊持之者，但能見其末，故曰穎脱而出，非特其末見而已。又《少儀》枕几穎杖，鄭注云：穎，警枕也。刀卻刃授穎，注云：穎，鐶也。案警枕形圜，刀鐶在拊，皆謂象禾采之成而下垂者爲穎也。《生民》之詩曰：穜之黄茂，實方實(庖)〔苞〕，實穜實褎，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穎次堅好，後蓋指采之成而下垂者言之。故毛傳云：穎，垂穎也。釋文：穎，穗也。穎成於穗，故穗穎互通。司馬相如曰稟一莖六穗，蓋六穎也，而孔疏、毛傳垂穎之義，乃云《禹貢》鄭注秸又去穎，則穎是禾穗之挺。《書序》云：唐叔得禾，異畝同穎。謂挺上合也。美其禾之成就，不當言其有穎而已，故云垂穎，言其穗重而穎垂也。此蓋以穎爲挺，不以爲采，則所聞異辭者也。程氏瑶田説。《通藝録》。紹蘭案：《生民詩》實穎實栗，傳云：穎，垂穎也。鄭注《禹貢》三百里納秸服，云秸又去穎也。注《禮器》豢稣之設，云穗去實曰稣。秸稣皆稭之通行字。是毛以垂穗爲穎，鄭以稾上近穗爲穎，二義不同。許解穎爲禾末，同毛而異鄭。蓋禾末垂穗，即《管子》所謂兹免，程氏解之曰：兹，益也。免，俯也。謂其穗益俯而向根也。張衡所謂既垂穎而顧本，高誘所謂禾穗垂而向根。據

其垂而言，謂之穗，故毛云垂穎。據其末而言，謂之穎，故許云禾末。然則穎即是穗，非禾上近穗之謂，亦非莖與頸之謂，其義甚明。且穎之字，从禾，頃聲。《貝部》：頃，頭不正也。推其制字之意，本以人頭喻禾穎，請即以人譬之。人之頸猶禾之莖，人之頭猶禾之穎。人以頭爲末，猶禾以穎爲末。人之頸俯而頭下向，猶禾之莖俯而穎下垂。然不得謂人之頭即其頸，即不得謂禾之穎即其莖。此尤其顯然易見者。由此論之，毛、許之説較鄭爲長。段注既引毛傳垂穎之文，證許書禾末之義，乃又引鄭氏《書》《禮》二注雜廁其間，不加別白，分穎與穗爲二。此程氏謂孔《疏》引鄭《注》是以穎爲挺，不以爲穗者，則段説不若程説之密矣。

从禾，頃聲。

補曰：形聲兼會意。

《詩》曰：禾穎穆穆。

注曰：今《詩》作禾役。毛曰：役，列也。案役者，穎之假借字，古支耕合韻之理也。

訂曰：毛傳云：役，列也。穆穆，苗好美也。據傳所訓，是列爲穰梨省去禾也。梨葢黍穰，言其莖末多歧如芳荋，故謂之梨。今以訓禾苗，所謂散文通也。而孔穎達以行列疏之，失其義矣。若以爲行列，則穆穆當是形容行列之整齊。今曰苗好美，承用《爾雅》穆穆苗也之釋，則役爲苗之名明矣。《禹貢》三百里納秸服，孔氏傳：秸，稾也。服稾役，言服爲稾之役，是《詩》禾役爲苗之一證矣。《吕氏春秋》：得時之麥，服薄穅而赤色。穅爲禾皮而謂之服，是又孔傳服稾役之一確證矣。而孔穎達之疏孔傳也，則以爲有所納之役，失彌遠矣。葢凡附於外者謂之服。如王城在中，五服皆附於外，戍邊謂之役，亦衛外之義。苗長生稾，則衛稾外而附於稾遂謂之服，亦謂之役。葢稾之衣也。穰从襄，亦有相輔相包之義。觀《詩》言兩服上襄，可知襄服義自通也。《説文》引《詩》不曰禾役，而曰禾穎，穎是采之成而下垂者，則穆穆亦不指苗，而以爲禾采之皃，此與毛氏異者也。程氏瑶田説。《通藝録》。紹蘭案：《毛詩》之禾役，即《禹貢》之秸服，謂禾皮也，與穎絶無干涉。許所偁葢《三家詩》，故程云與毛氏異。段氏欲牽合爲一，謂役爲穎之假借，誤甚。程氏引《吕氏春秋》以證《詩》《書》之役服，其説精矣。

穈伯益之後所封國。

補曰：《漢書・地理志》：秦之先曰柏益，出自帝顓頊，堯時助禹治水，爲舜朕虞，養育艸木鳥獸，賜姓嬴氏，歷夏殷爲諸侯。至周，有造父善馭，習馬，得華騮、綠耳之乘，幸于穆王，封于趙城，故更爲趙氏。後有非子，爲周孝王養馬汧渭之間。孝王曰：昔伯益知禽獸，子孫不絶，迺封爲附庸，邑之於秦，今隴西秦亭秦谷是也。鄭《詩譜》之説即本此。

地宜禾，

注曰：《職方氏》曰：雍州穀宜黍稷，豈秦國獨宜禾與。

訂曰：禾，嘉穀也。其稷實曰粱。《地理志》曰：秦地於禹貢時跨雍、梁二州，《詩・風》兼秦豳兩國。《豳風・七月》云：禾麻菽麥。《小雅・黄鳥》云：無啄我粱。《甫田》云：黍稷稻粱。粱即禾也。此周以前秦地宜禾之證也。《溝洫志》曰：韓聞秦之好興事，欲罷之，無令東伐。使水工鄭國間説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瓠口爲渠。渠成，而用溉注填閼之，水溉舄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因名曰鄭國渠。又云：大始二年，趙中大夫白公，復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注謂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因名曰白渠。民得其饒，歌之曰：田於何所，池陽谷口。鄭國在前，白渠起後。舉舌爲雲，決渠爲雨。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溉且糞，長我禾黍。衣食京師，億萬之口。言此兩渠饒也。其歌言黍，先言禾，此又戰國秦漢以後秦地宜禾之證也。段氏據《職方》雍州宜黍稷，而云豈秦國獨宜禾與，作爲疑詞，則是攷之未審矣。

从禾、穈省。

注曰：地宜禾者，説字形所以从禾从春也。

又云：此字不以春禾會意爲本義，以地名爲本義者，通人所傳如是也。

訂曰：《韵會》引春省下有聲字，是許謂秦之字爲形聲兼會意，非謂因地宜禾説字形所以从禾从春也。惟其从春省聲，故《水部》溱字解云：溱水出桂陽臨武。从水，秦聲。溱洧之溱别作潧字，解云潧水出鄭國。从水，曾聲。引《詩》潧與洧，今鄭《詩》作溱，乃潧之假借字。以潧

从曾聲，曾从八从曰，囧聲；溍从秦，春省聲，春囧一聲之轉，故潧可借溍。《褰裳篇》溍人爲韵，潧人自得爲韵矣。段謂不以春禾會意，又謂以地名爲本義爲通人所傳，皆非許意。而於潧字注謂《鄭風》異部合韵，形聲俱變。溍字注謂《鄭風》溍與人韵，不當作潧，皆由未攷《韵會》所引春省下本有聲字，又未審曾本囧聲，秦本春省聲也。

一曰秦禾名。

補曰：《釋名》：秦，津也，其地沃衍有津潤。秦津疊韵，其地津潤而穀宜禾，名其禾曰秦，因之亭曰秦亭，谷曰秦谷，國曰秦國，皆由此秦禾而起矣。

 籀文秦，从稐。

補曰：《周師秦宮鼎銘》師  《嘯堂集古録》下體  作  ，蓋有剝爛。《盂和鐘銘》  公，又  號，  氏《鐘鼎款識》首秦字，上體  作  ，缺一畫，蓋亦剝爛也。皆同此籀文。

 ，户樞聲也，室之東南隅。

注曰：二句一義。古者户東牖西，故以户樞聲名東南隅也。《釋宮》曰：東南隅謂之  。按《釋名》曰：奧，幽也。非許意。許  義殊，《爾雅釋文》引《説文》  深皃，誤以  爲  也。

訂曰：户在南，故即以户樞聲之  名其東南隅。《爾雅》作窔奧與  ，深藏處也。今人猶以户轉爲  ，轉其聲若杳云。吴氏穎芳説。《説文理董》。據《説文》室之東南隅爲  ，今經典作窔。《爾雅・釋宮》東南隅謂之窔，又作窔。《儀禮・既夕記》埽室聚諸窔，鄭注：室東南隅謂之窔。按《説文》無窔字。窔，《穴部》  窔，深也。从穴，交聲。義相近而不同，正字當作  。《釋文》：窔本或作  。是知古本固有作  者，但《釋文》傳寫誤作  耳。  ，《説文・穴部》冥也。亦義相近而不同。又古人嘗言奥窔。《荀子・非十二子篇》：奥窔之閒，簟席之上。《淮南子・主術訓》：責之以閨閤之禮，奥窔之閒。《説文》本部  與奥聯文，奧，宛也，室之西南隅，从  ，粟聲。益知經典之窔窔，正字當作  也。邵氏瑛説。《説文解字羣經正字》。紹蘭案：古者西南其户以通明。西其户者，其明正值東而達於北，故東北隅謂之  ，以其居恒當户鄉明，可頤養也。南其户者，其明正值北而達於西，故西北隅謂之屋漏，以其當室之白，日光所扇入也，西南逼近户，其隅轉爲户扇所遮日光不及，故西南隅謂之奥，以其不見户，明所在隱奥也。室東南有兩户，一爲房户，一即室户。其隅在兩户之閒，故東南隅謂之  ，以户所在，  爲户樞聲，因以名之也。  之字从，聲。字解云：望遠合也。讀若窈窕之窈。則亦有幽隱之意，許特未之言耳，而聲得兼幽義，固可知也。是以《爾雅》作窔，郭注云：《禮》曰埽室聚窔，窔亦隱闇。《士喪禮記》：埽室聚諸窔。宋嚴州經注本作窔，汲古閣本作窔。鄭注云：室東南隅謂之窔。是鄭所見《爾雅》本亦作窔。《穴部》無窔字，據《儀禮》《爾雅》，亦經典相承之字。《穴部》有窔。埽室而聚諸窔，明窔亦窔之處。故《釋名》作窔，其説曰窔，幽也。亦取幽冥也。證以《禮經》聚窔而合，即證以《説文》聲亦合。而段氏注《説文》，畢氏注《釋名》，大共非之。段以爲非許意，畢以爲東南隅室中出入必由其南，即堂乃明爽之處，是不思東南當室户處固然明爽，其隅則爲户扉所掩。《禮》埽室聚窔，即聚諸此隅，其非明爽之處，爲幽闇處可知。兩家之説，徒以許氏解爲户樞聲，不説幽義，故爲此駁。但从某聲即兼某義，既云聲，許固示人以望遠合之義，并示人以窈窕之讀，則不顯言幽而幽意自見，豈必鑿鑿言之而後達其恉邪。段、畢通人，亦可謂不善讀《説文》，且不善讀《爾雅》，并不善讀《禮經》，其智乃出劉熙、郭璞下矣。《門部》：闓，門聲也。从門，曷聲。闓雙聲。戶樞聲，闢戶之聲也，其聲然，近於陽。門聲闓闔，門之聲也，其聲曷曷然，近於陰。今猶古也。又案今本《爾雅》作東南隅謂之窔，窔固《説文》所無，釋文：窔本或作，又作窔同。其或作者，當是或作。邵氏據之云是知古本固有作者，但《釋文》傳寫誤作，其説是也。段、畢引《爾雅》直作，是又徑改舊文，蓋不可矣。

从，聲。

補曰：《日部》字解云：望遠合也。从日匕，匕，合也。讀若窈窕之窈。从，者交覆深屋也。从聲，者望遠合也。形聲兼會意。《莊子・徐无鬼篇》：鶉生於。司馬彪注：東南隅，鶉火，地生鶉也。字亦《説文》所無。《太平御覽》卷一百八十八引舍人云：東方

萬物生，蟄蟲必出，無不由户突。是舍人《爾雅》本作突，突葢窔字或窔字之譌。

㡿屋所容受也。从宀，成聲。

補曰：《風俗通》曰：城之爲言宬。宬，受也。《華嚴經音義上》。

注曰：《詩・北門》：終窶且貧。傳曰：窶者，無禮也。貧者困於財。《詩・正月》：佌佌彼有屋，蔌蔌方穀。箋云：小人富而窶陋將貴也。則有富而窶陋者矣。許從毛益以居字者，以其字从宀也。無禮居謂宮室不中禮。

訂曰：《小雅・正月篇》佌佌彼有屋，蔌蔌方穀。《釋文》方穀或作方有穀者，非也。傳云：佌佌，小也。蔌蔌，陋也。箋申之云：穀，禄也。此小人富而窶陋將貴也。是箋以小人富釋佌佌句，以窶陋釋蔌蔌，以將貴釋方穀，此小人富四字逗，而字屬下讀。鄭意謂一小人富在高位，凡窶陋之小人皆將貴而得禄，言將貴則猶未貴也。段氏乃云然則有富而窶陋者，則是誤讀鄭《箋》爲一句，失其恉矣。

从宀，婁聲。

補曰：宀字説云交覆深屋也，婁字解云空也，从毌中女，空之意也。形聲兼會意。

㝊，貧病也。

注曰：貧病者，貧之病也。

訂曰：貧之病，與引《詩》煢煢在㝊不合。《周頌・閔予小子》是成王所作，云在㝊則非貧也。葢此文當作貧也，病也二義。王氏懷祖曰：《大雅・召閔篇》：維昔之富，不如時；維今之疚，不如兹。釋文：疚字或作㝊。㝊與富對，是㝊爲貧也。《廣雅疏證》。紹蘭謂《閔予小子篇》嬛嬛在疚，毛傳云：疚，病也。釋文：疚本又作㝊。是㝊爲病也。

从宀，久聲。

補曰：宀者家也。家道窮，必乖久於貧也。遭家不造，久於病也。形聲兼會意。

《詩》曰煢煢在㝊。

注曰：《周頌》文。今《詩》作嬛嬛在疚，毛曰：疚，病也。按《毛詩》葢本作㝊，毛釋以病者，謂㝊爲疚之叚借也。《左傳》亦曰煢煢余在疚。

訂曰：《説文》有㝊無疚，則疚非正字，安得謂㝊爲疚之叚借，此未詳攷許書也。許偁《詩》毛氏，知《毛詩》作㝊無疑。傳云疚，病也，乃經典用通行字，非毛原本如此。且《周頌》釋文明云疚本又作㝊，是舊本固是㝊字，何以云《毛詩》葢本作㝊，爲此疑詞，此又未詳攷陸書也。

窾，窮也。

注曰：毛傳於《谷風》《南山》《小弁》皆曰：鞫，窮也。鞫皆窾之叚借也。《㚔部》曰籥，窮治罪人也。其字俗作鞫，然則《詩・谷風》《南山》《小弁》鞫字，皆窾之叚借也。

訂曰：窾窮雙聲，經典多借蹋鞠之鞠爲窾。《爾雅・釋言》：鞠，窮也。《齊風・南山篇》：曷又鞠止。毛傳：鞠，窮也。或以窮籥辠人之籥省去其竹，又變㚔爲革作鞫。《邶風・谷風篇》：昔育恐育鞫。傳：窮也。鄭箋：昔幼稚之時恐至長老窮匱。《小雅・小弁篇》：鞫爲茂艸。傳：鞫，窮也。然則《谷風》《南山》《小弁》三詩雖皆用叚借，而《谷風》《小弁》作鞫，《南山》則鞠。據相臺岳氏本如此。段氏比而同之，失其實也。且所借之字，亦必實有此文。如《南山》鞠字之比，方可謂之叚借。若鞫，則《説文》所無，安得云叚借乎。《大雅・雲漢篇》：鞫哉庶正，疚哉冢宰。箋：鞫，窮也。疚，病也。窮哉病哉者，念此諸臣勤於事而困於食，以此言勞倦也。《瞻卬篇》：鞫人忮忒。箋：鞫，窮也。婦人之長舌者多謀慮好窮屈人之語。凡此鞫字，皆經典通行，非叚借也。鞠鞫行而窾廢矣。

从宀，欶聲

補曰：宀，家也。家道窮，故窾从宀，欶乃籥之或字。籥者窮治辠人也。欶有窮義，故窾从欶聲。

窾，窾或从穴。

補曰：《需・上六》：入于穴。荀爽曰：需道已終，雲當下入穴也。案卦至上爻即有窮義。需道已終，言需道已窮也。雲上于天，其象爲需。及其窮也，雲入于穴。窾窮之窾或从穴，其義葢如此。

宋，居也。从宀木。讀若送。

注曰：此義，經傳未聞。名子者不以國，而魯定公名宋，則必取其本義也。

訂曰：字从宀从木。木，社木也。宀，屋也。《白虎通》：義社無屋以通天地之氣，勝國之社則屋之，示與天地絶。屋者居也。此制字之義。攷宋字，周武以前無之，特爲此而起，亦無他訓可求。《釋名》：宋，送也，地接淮泗而東南傾，以封殷後，若云滓滅所在，送使隨流東入海也。與許説相發明。《樂記》於黄帝堯舜禹後皆曰封，獨於殷曰投殷之後於宋。鄭康成云：投，舉徙之辭，義與投諸四裔、投畀有北正同。當時武庚叛亡，繼殷者有不能不處疏遠之勢，如箕子尚置于朝鮮，朝鮮在海東北，宋在海之東南，其方不同，其例則一。凡許云讀若者，皆聲義相兼。劉熙特通其學，故與許合。錢氏坫説。《説文解字斠詮》。紹蘭案：錢氏據《樂記》於宋獨言投，以《説文》宋讀若送，《釋名》送使隨流證之，刱爲此説。此讀書得閒之法。段氏云此義未見經傳，是於投殷之後於宋之文，未之深究也。惟錢説从宀木之木，直謂社木，則嫌於夏松殷柏周栗皆在屋下，其説未然。《周官·大司徒職》曰：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是社木在野，不在屋下。宋於文，木在宀下，明非社木。《郊特牲》曰：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公羊哀四年傳》曰：蒲社者何，亡國之社也。亡國之社蓋揜之，揜其上而柴其下。何休解詁云：揜柴之者，絶不得使通天地四方，以爲有國者戒。《春官·喪祝》曰：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鄭注云：勝國邑，所誅討者。社稷者，若亳社是矣，蓋奄其上而棧其下。賈疏云：《公羊》揜其上，是屋之也。棧其下者，非直不受天陽，亦不通地陰。然則宋从宀者，即《公羊》所云揜其上，《郊特牲》所云喪國之社屋之也，義取不受天陽。从木者，即《公羊》所云柴其下，康成所云棧其下也，義取不通地陰矣。

莽，平也。

補曰：《周官·鼈人》注：鄭司農云互物謂有甲莽胡。胡猶互也。見《釋名》。莽猶曼也。互物之中，歙張開闔，其狀曼曼然，故曰莽胡，脩蠃蠬蠃，其類皆然。《淮南·時則訓》：其蟲介。高誘注曰：介，甲也，象冬閉固皮漫胡也。莽曼漫音同義亦通。互一作沍。《左傳》：固陰沍寒。沍一作涸，讀爲互，言閉之固也。《戰國策》：蚌方出曬，鷸啄其肉，蚌合而箝其喙。鷸曰：今日不雨，明日不雨，即有死蚌。兩，開也。開爲兩，閉爲莽。惠士奇説。《禮記》。紹蘭案：惠氏開爲兩、閉爲莽之説，與莽从网解爲平之義正合。《目部》：瞞，平目也。从目，莽聲。平目謂之瞞，以其从莽平之莽得聲耳。

从廿，五行之數二十分爲一辰。

注曰：此説从廿之意。五行，每行得廿分，分之適平。其法未聞。

補曰：段氏蓋未審此法本於《易》數也。五行本於天地，天數五，地數五，每數一分，合之爲十分。莽从网，因而网之得二十分，是爲一辰。此莽从二十并之，廿爲二十分之義也。其法，五行之數，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天五生土，地十成之。凡天地生成之數得五十五分，《繫辭》所謂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而大衍之數止有五十。虞翻曰：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故五十有五。大衍之數略其奇五，而言五十也。李鼎祚曰：既云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即將五合之數配屬五行，故云大衍之數五十也。則五行亦止五十分，兩之爲百分，分之每一辰，各得二十分。此五行之數二十分爲一辰之義也。

网，莽平也。注於网上補从字，改莽爲网。

注曰：从字今補。网，各本作莽，誤，今正。

補曰：段補从字，改莽爲网是也。取每一辰之二十分，仍合之爲百分，一分爲一刻，百分爲百刻。辰者時也。春秋分晝夜，平以平分其百刻，各爲五十刻，即馬融云古制刻漏晝夜百刻，日中晝漏五十刻，夜亦五十刻也。《尚書·堯典》疏。故莽从网，其義爲平也。

讀若蠻。

補曰：《虫部》：蠻，南蠻。从虫，緜聲。莽讀若蠻，取其聲，不取其義也。《廣韵》瞞下引《風俗通》曰：瞞氏，荆蠻之後。本姓蠻，其枝裔隨音變，改爲瞞氏。瞞从莽聲，蠻姓隨音改瞞，故許讀莽若蠻矣。

罔，捕魚竹网。从网，亡聲。秦以爲辠字。

注曰：《文字音義》云：始皇以皋字似皇，乃改爲罪。按經典多出秦後，故皆作罪。罪之本義少見於竹帛。《小雅》畏此罪罟，《大雅》天降罪罟，亦皋罟也。

補曰：《小雅・小明篇》：畏此罪罟。毛傳云：罟，網也。鄭箋云：畏此刑罪羅網我。《大雅・瞻卬篇》：罪罟不收。傳云：罪，罟。設罪以爲罟。箋云：施刑罪以網羅天下，而不收斂。《召旻篇》：天降罪罟。毛無傳，箋云：王施刑罪以羅罔天下。紹蘭按：《小明》二章畏此譴怒，三章畏此反覆，譴與怒、反與覆皆對文。《小雅・出車》畏此簡書，簡與書對文。明罪罟亦對文，以网爲喻。《瞻卬》云：蟊賊蟊疾，靡有夷屆。罪罟不收，靡有夷瘳。蟊與賊對，明罪當與罟對，亦是以网爲喻。二章此宜無罪，彼宜有罪，方借罪爲刑皋。經典罪字，自秦以來盡改用爲刑罪，魚网之本義已亡，惟此三詩罪與罟連文，正古文古義之僅存者。毛於《小明》訓罟不訓罪，以《瞻卬》傳證之，明亦謂設罪以爲罟，與鄭箋三言刑罪同。作皋字解也失之矣。

清・徐星伯《説文段注札記》劉肇隅編校　片部

牖　段注：牖徐改户。東户徐改牖。西

此段氏筆誤，説見後宧字下。

宀部

宧　段注：户在東南，則東北隅爲當户。

前牖字下注云牖東户西，此又對東北隅言，則東作當西。　又按宧下注，則此注似非誤，而誤在牖注矣。蓋室西南隅爲奥，不得其處爲户也。

清・朱駿聲《説文段注拈誤》　○七上昆字，段注：有先後之義，故引申爲昆弟。非也。此假借，非引申。羣弟自有正字，猶蚰蟲自有正字。作昆者，皆同音之借。

○七上曑字，段以彡爲象形，非是。參，三星四足，中丞有伐，絶非其形。按从彡猶从三，𠂇者，象光大下丞也，三亦聲。

○七上昏字，不見也。段云當作不日也，亦屬肊説。

○七下家字，段以爲本是豕之尻，从宀豕會意。此戴侗《六書故》元説，義亦近是。但段云，此篆學者但見豕而已，从豕之字多矣，安見其爲豭省，何以不从叚而紆回至此。則如羔、暈、哭、送、杏、耿、狄、監、融、紂、汨、炊、宕、膚、茸、梓、麋、烋、薄、闈、頒、鮮、訇、宫、慺、麅、讋、襲、（融）、歎、犖、貌、受、梳、景、宜、熨、攸、絳之類，不下數十字，何獨于此而疑之。使秋、梓等無籀文或體可證，不亦可疑耶。許書殘闕不少，安知元本不再出一不省之籀，或今奪去耶。竊謂宀豕之義甚顯，而許不謂會意者，必有所受，斷非臆説。故凡省聲之字，均未可輕議也。且以家字例之，如冢从冖豕，于覆義亦殊無取。或从冃，豵省聲，正未可定。又嬴字，段訂爲嬴省聲，如家下之説，學者亦但見嬴而已。

○七下突字，段謂竄突之訓，以其顛言謂之突，以其中深曲通火言謂之窈。窈與突各字，而斥趙宧光欲改竄突爲竄窈是瞽説。按許于竄突下云讀若導，導即突短言之，而突下絶不出竄突之訓。是許意不淺之訓讀如深，竄窈之訓讀如導，其恉顯然。其一曰竄突之突字當作窈，轉寫譌耳。又按導即禫字，覃聲。探从窈聲，本同部相近。

○七下窜字，與《大部》奔字，段俱改从丵，非是。窜，窖也，穿地曰窖。《吕覽・月令》《淮南》皆作窖，惟《左傳》石窜，釋文有力救、力到二切。奔，大也。段注此謂虚張之大。《漢書》南奔侯，亦作窜，二字皆非匹貌切。按卯爲闢户，丵爲闔户。穿地與張大，其義自當从丵，丵丵同部而不同紐。丵與力救、力到固不同紐，丵與力到、力救亦非同紐。段以力丵爲雙聲，誤矣。如同卯聲，則當切墨救；如同丵聲，則當切協救。斯爲雙聲疊韻，力救、力到、匹皃三切，皆不與卯丵同紐也。此字寔當與卯同音，謨九切是也。匹皃切票字，力救切溜字，力到切料字，作窖則誥字，皆非。若但取疊韻，則丵聲字可讀如溜，卯聲字亦可讀如溜。丵聲字非不可讀如懋，然卯聲則正讀如懋。茆字同。

○七下瘵字，段注：凡等衰字引申于瘵，喪服之衰，謂有等衰，亦瘵之借。皆非。等衰，差之引申叚借。喪服當作縗，亦象衰形，惟盛衰引申于此。

○七下两字，覆也，从冂，上下覆之。段謂下字贅，非。覆者反覆也。冂自上而下，凵自下而上，何得曰上覆之乎。且云，从一者天也，上

覆而不外乎天也，亦太迂。

⿰忄甬⿰忄甬自是兩字，段欲删⿰忄甬存⿰忄甬，不必。

清・龔自珍《説文段注札記》劉肇隅編校　囧部

盟，殺牲歃血，朱盤玉敦，㠯立牛耳。从囧，皿聲。　段注：鍇皿作血，云聲字衍。鉉因作从血，删聲字，今與篆體皆正。盟與孟皆皿聲，故盟津、孟津通用。朱盤玉敦，器也，故从皿。

血字亦从皿也。从血亦無妨其从血爲會意，而血之所从自在，則形聲自在。

禾部

穎，禾末也。《詩》曰禾穎穟穟。　段注：今《詩》作禾役，役者穎之假借字。

陳奂曰：《禹貢》三百里納秸服，《禮器》注納鞂服，《地理志》納戛服，可證秸服二字連文得義。斷去其藁，又去其穎，是謂之秸，帶稃言謂之秸服。僞孔傳曰：秸，藁也。服，藁役。此可以證《詩》之禾役，而不可注《書》之秸服。葢《禹貢》言穎，《生民》言莖秸者實也，秸服者粟之皮也，禾者苗也，禾役者稾之皮也。若以稾役爲秸服，則與納總重複，文理不順矣。一《三家詩》禾穎穟穟，指采説，不指苗説。《尒疋》：穟穟，苗也。是毛所本。　穎與役大異，足見《詩》不專稱毛，凡同義異文可云假借，此實異義，非假借，乃經師各家耳。

宀部

寠，無禮尻也。　段注：《邶風》：終寠且貧。傳：寠者，無禮也。貧者困於財。箋：君於已禄薄，終不足以爲禮，又近困於財。按無禮因於禄薄，故《釋言》寠，貧也。然《倉頡篇》云：無財曰貧，無財備禮曰寠。則貧寠有别。

《爾疋》是旁義，《倉頡篇》是相反而相成之義，《説文》偁毛是本義。

帛部

錦，从帛，金聲。

形聲左右互易，亦許書變例。

清・錢世敘《説文段本刊誤・七篇》　暀注徐先民先似當作仙。旆注羽旌旌似當作旄。梨説解梨聲似當作列聲。糂注艸物狀物似當作木。院注閈閣閣似当作閎。竄注言極極似殛之誤。瘃注中鞭鞭似硬之誤。瘛注恝省聲句似譌。帤注抵觚抵似拭之誤。

又《説文段義刊補・七篇》　晉注：《禮》古文、《周禮》故書皆叚晉爲箭。桉竹箭如晉，晉竹千樓。⿱番禾部文二，注徐鉉云云，桉苾馥古今字。梁説解从米，梁省聲。桉梁字詳王氏煦《説文五翼》。⿱首日注《廣雅》獨不載此字，疑其臿即⿱首日之誤。桉⿱首日疑臿之或體。家注云云注疑誤，詳王氏《五翼》。完説解古文以爲寬字。桉寬古音同髡，故《漢書》云完爲城旦，鄭司農《秋官》注髡當作完，尤可證。⿱宀叔説解⿱宀叔三苗之⿱宀叔，注二竄本皆作⿱宀叔云云。桉⿱宀叔，段改爲竄，非也。詳王氏《五翼》。宕説解从宀，碭省聲。桉宕似石洞，故从石，碭省恐非。疒注云云。注疑誤。《廣韵》收《陽部》，音牆。詳王氏《五翼》。⿸厂囷桉⿸厂囷字當引《廣雅》爲正，王氏懷祖《廣雅疏》亦失攷。

清・馮桂芬《説文解字段注攷正》卷七上　弟七篇上

日部

日《釋名》，《釋天》。

旻旻天，鍇作曰旻，此从鉉。　歐陽至如是。詳見下《五經異義》。　孫炎至夏昊。《詩・黍離》正義、《尒疋・釋天》疏並云：鄭以春昊、夏蒼者，鄭《尒疋》與孫、郭本異。《韻會》，《十一真》。　《玉篇》，卷二十《日部第三百四》。　《廣韻》，《十一真》。　《王風》傳，《黍離》。　《五經異義》，見《王風・黍離》疏、《周禮・大宗伯》疏、《尒疋・釋天》疏引。堯典二字，三疏所引皆無。欽若昊天四字，惟《大宗伯》疏引有之，而無春曰昊天四字。陳氏《五經異義疏證》云：《周禮疏》作欽若，誤。《黍離》正義作春曰，當從之。而阮氏《周禮校勘記》則云：欽若昊天下，當脱春曰昊天四字。正與此合。阮氏《校勘記》多本段校，此疑本是段説。總爲皇天四字，惟《大宗伯》疏引有之。亦云二字，《大宗伯》疏作亦然。《古尚書》《毛詩説》六字，《大宗伯》疏作故尚書説，《黍離》疏作古尚書説，與毛同。《釋天》疏作《古尚書》，與《毛詩》同。天有五號至則稱蒼天，皆《大宗伯》疏所引，《黍離》《釋天》二疏無之。天監之，天當依《大宗伯》疏原文改作上。謹按云云至末，此据《黍離》《釋天》二疏引。《大宗伯》疏與此小異，惟昊春之昊，三疏皆無，段本書《夰部》昦下引亦無，此當删。以情所求言之耳，《黍離》《釋天》二疏皆無言字，此據《大宗伯》疏。時《廣雅》，《釋言》。　不能辰夜，見《詩・東方未明》。　遠猶辰告，見《詩・抑》。旹古文下鍇無時字，此从鉉。从日之，鉉作从之日，此依鍇。旱甲上下，鍇有𠂤古文甲五字，此从鉉。　《易》，《蠱》。曶《幽通賦》，《文選》〔卷十四〕。　曹大家曰，《文選・幽通賦》注。

韋昭曰，《文選・幽通賦》注。　郭樸注《三倉解詁》，《文選・難蜀父老》注引。　韋音至音勿。《文選・難蜀父老》注引韋昭憒作憤，並引《字林》。　昧〔昧〕《左傳》，《昭三年》。《僞尚書》，《太甲》。　《司馬相如傳》，《史記》。　睹李注，《魏都賦》昏情爽曙注。《玉篇》，卷二十《日部第三百四》。　《呂覽》，《重己篇》：一曙失之，終身不復得。　《廣韻》，《十姥》。　晢〔暫〕《周易》，《大有》。　《陳風》，《東門之陽》。　鄭曰，《洪範》正義引。　曉《方言》一。　昕且（明也曰將出也），鉉作旦，明下無也字。　《韻會》，《十（一）〔二〕文》。　《齊風》，《〔東〕方未明》。　《樂記》天地訢合。　昭《經典釋文》，《詩・汾沮如》釋文：昭，紹遥反。《説文》作佋。　晤《邶風》，《柏舟》。　旳《易》〔曰〕，鍇無曰字，此从鉉。　《詩》發彼有勺，《賓之初筵》，釋文作旳。引《易》馬馰顙，馬係爲字之譌。　晃聲，鍇作光亦聲，此从鉉。　篇韻，《玉篇》卷二十《日部第三百四》《〔廣〕韻・三十七蕩》。　楊雄賦，《文選・甘泉賦》。　旭一曰明也，鍇無此四字，此从鉉。　《邶風》，《匏有苦葉》。　《傳》曰旭者，《匏有苦葉》傳，原文無者字。　今《詩》旭旭作好好，《巷伯》驕人好好。　《詩音義》，《匏有苦葉》釋文。　《集韻》，《二十二元》。　晉日出下，鉉無而字，此从鍇。　从臸，鍇作臸聲，此从鉉。　上晉下，鍇有會意二字，此从鉉。　《周禮》，《田僕》。　叚晉爲箭，《儀禮・大射儀》綴諸箭注：古文箭作晉。《周禮・職方氏》其利金錫竹箭注：故書箭爲晉。　暘暘谷上，鍇有至于二字，此从鉉。　《孟子》，《滕文公》〔上〕。《虞書》，《堯典》。　啓《集韻》，《三十二霰》。　暘暫見下，鍇無也字，此从鉉。　昫《樂記》：煦嫗覆育萬物。　《廣韻》，《十遇》。　《周禮》，《鼓人》注，無鼓字。　《地理志》，北地郡。　晛从日下，鉉有从字，此从鍇。　《毛詩》，《角弓》。　《韓詩》，見《角弓》釋文。《玉篇》，《日部第三百四》。　晏《天文志》，原文星作暒。　《郊祀志》，至中山晏温注。《左傳》，《哀六年》。　曹星無雲下，鍇有暫見二字，此从鉉。　《毛詩》，《角弓》。　韓詩至可讀。今《漢書・劉向傳》作見睍聿消，注作見無雲也。　《韓詩》，見《角弓》釋文。　許注《淮南》，《文選・楊雄羽獵賦》李注引。　《雨部》，霾下。　《詩》，《定之方中》。　韓云，《詩・〔定之方中〕》釋文〔引〕。　景《火部》光下，無者字。　《左傳》，《莊二十二年》，光下原文無者字。　《尒疋》，《釋詁》。　《毛詩》，《車舝》傳。　暤《集韻》，《三十二晧》。　《漢書・上林賦》，見《司馬相如傳》，旰當作汗。　（曅）〔曅〕从日下，鉉有从字。　曅下，鍇有聲字。　《思玄賦》列缺曄其照夜注。　《漢書・叙傳》，《述武紀弟六》。《玉篇》，（曰説文作曅玉篇）《三百四日部》曅下云：《説文》曄。　暈《釋名》，《釋天》，原文皆然作俱然。　孟康，《漢書・天文志》暈適背穴注。　暆暆暆下，鍇無也字，此从鉉。　讀如，各本作讀若。　《毛傳》，《邱中有麻》。　《魚部》，鰅下。　晷《左傳》，《昭元年》。《釋名》，《釋天》。　《大雅》，《公劉》。　厌《易》曰，《豐・彖傳》。　孟氏《易》，見《豐》釋文〔引〕。　《穀梁春秋經》，《定十五年》。　昏鄭《目録》，《士昏禮》疏引，原文因以作因而。　《目部》，昏下。　《五經文字》，《心部》愍下。　曫昏時下，鉉無也字，此从鍇。《地理志》，上，新城作新成。　《郡國志》，一。　劉昭，《郡國志》注。　《集韻》，《二十七删》。　晻《北征賦》，《文選》〔卷九〕。　《蜀都賦》，茂八區而菴藹焉。　暗《集韻》，《四十八感》。　日月食也，今《周禮注疏》本《眡祲》注，月下脱食字。阮氏《校勘記》云：毛本月下有食字，此誤脱。　（曉）〔晦〕《公羊》，《僖十五年》，原文晦下無晝字。　《尒疋》，《釋天》，霧原作霧。　晢日無光下，鍇無也字，此从鉉。　曀《邶風》，《終風》。　《尒疋》，《釋天》。　《釋名》，《釋天》。　《小尒疋》，《廣詁》。　（昂）〔昴〕《召南》傳，《小星》。《天官書》（昂）〔昴〕曰髦頭。　《律書》北至于留。　《元命包》，《詩・小星》疏引。　曩《左傳》，《襄二十四年》。　《莊子》，《齊物論》。　昨乍聲，鍇作作省聲，此从鉉。《廣韻》，《十九鐸》。　叚昨爲酬酢字，《春官・司尊彝》：諸臣之所昨也。注：昨讀爲酢。　暇《多方》，天惟須夏之子孫，今《尚書》作須暇之子孫。〔此據〕《詩・皇矣》疏引作須夏。　鄭云夏之言假，《詩・皇矣》疏引《多方》鄭注作夏之言暇。　大疋至皆作須假。《詩・周頌・武》箋作須暇。　孫卿子，《修身篇》假日，謝刻本作暇日，不遠也作不遠矣。　賈逵，《文選・登樓賦》注引賈逵《國語注》，假作暇。　登樓至消時。《文選・登樓賦》作聊暇日以銷憂，李注云：暇或爲假。引《楚辭》聊假日以消時。　案：段氏此《注》自《多方》起至消時止，暇假二字互譌，當依原書改正如上。　《匡謬正俗》，七。　暫《左傳》，《僖三十三年》。　昦小疋》，《小弁》。　《詩序》，案：《周頌・般》箋云：般樂也。序字當改作箋字。　昌从日下，鍇有曰亦聲昌四字，此从鉉。　《詩》曰上，鍇有又字，此从鉉。　趙注《孟子》，《公孫丑篇》，今本黨言作善言。阮氏《校勘記》云：音義本、廖本、孔本善作讜。　《字林》，《文選・東都賦》讜言宏説注引《字林》，讜下無言字。　裴松之，《三國志・魏文帝紀》注引《易運期讖》，居午作居下。又引《孝經中黄讖》曰：日載東絶，火光不横。　《齊風》，《雞鳴》。　昌籀文下，鉉有昌字，鍇有省作二字。　暀光美，鍇作美光，此从鉉。　《少儀》，今作祭祀之美，釋文：美音儀。　注云，《少儀》注，讀爲作讀如。阮氏《校勘記》云：當依正義作讀爲。　皇氏云，《〔少儀〕》正義引。　徐先民，見《〔少儀〕》釋文。　昄《大雅》，《卷阿》。　昱《玉篇》，卷二十《日部第三百四》。　〔劉昌宗〕，《周禮・春官・司几筵》注釋文引。　《顧命》翌室，翌今作翼。　昦讀與赧同，鍇作讀若赧，此从鉉。　《集韻》，《三十諫》。　《類篇》，七上。　暍暑也，鍇作熱暑，此从鉉。　暑熱下，鍇無也字，此从鉉。　《大雅》温隆蟲蟲，今《雲漢詩》經、傳温皆作蘊。《釋名》，《釋天》，原文如水作熱如。　曬《廣疋》，《釋詁》。　《巾部》（幭）〔幔〕下。《玉篇》，卷二十《日部第三百四》。　㬎或曰，鍇作或以爲，此从鉉。　小繭下，鍇有是

字，此从鉉。《廣韻》，《二十七銑》，視絲原作見絲。《玉篇》，卷二十《日部第三百四》。《釋名》，《釋采帛》。 絓字至牽離。今《糸部》絓下云：繭滓絓頭也。一曰以囊絮練也。（暴）〔暴〕从日出収米，二徐作从日从出从収从米。《考工記》，《㡛氏》。《孟子》，《告子》上。《玉篇》，卷二十《日部第三百四》。《廣韻》，《一屋》。 麕古文下，鍇無暴字，此从鉉。 曣莫暵乎火，鉉作莫暵於離，此从鍇，而鍇本火下有火離也三字。《王風》傳，《中谷有蓷》。《周禮》，《舞師》。《齊民要術》，《耕田（卷）〔第〕一》。《韻會》，《十五翰》引《説文》暵作熯。 晞《小疋》，《湛露》。《方言》，七。 又曰，《方言》十二。 昔同意，鍇作同説，此从鉉。 鄭云，《天官・序官》注。《穀梁》，《莊七年經》。《左傳》，《哀四年》。《列子》，《周穆王篇》。《周禮》，《天官・酒正》。《周語》，下。 韋云，今《周語注》酋作廣。 暱《小疋》傳，《菀柳》。《左傳》，《隱元年》，又《襄二十五年》。 昵或从尼作，鉉作暱或从尼，此从鍇。《攷工記》，《弓人》。《典祀》無豐於尼，今《尚書・高宗肜日》尼作昵，釋文亦作昵。 孫炎，見《高宗肜日》正義引。《釋文》，《高宗肜日》。 䛒嫚，鉉作慢，此从鍇。《小疋》，《雨無正》。 楚語至近也。今黄刻《楚語》經、注䛒皆作褻。 香《王風》，《君子于役》。《大疋》，《靈臺》。《廣韻》，《五質》。 昆从比，鍇作比聲，此从鉉。《夏小正》，二月。 晐《廣疋》，《釋言》，原作備、晐，咸也。 普竝聲，鉉作从竝，此依鍇。 今《詩》溥天之下，《北山》。《孟子》，《萬章》〔上〕。《韻會》，《七虞》。

旦部

旦《衛風》，《氓》。《易》曰，《晉・象傳》。 暨日頗見下，鍇無也字，此从鉉。《釋言》，案：此係《釋訓》文，非《釋言》文，言字當改作訓。《公羊傳》，《隱元年》。

㫃部

（𣪘）〔𣪘〕闕下，鉉無且从三日在㫃中七字，此依鍇。 翰《庸風》，《蝃蝀》。《周南》，《汝墳》，今經傳輖皆作調。釋文：調又作輖。

㫃部

㫃垂下，各本作下垂。《九歌》注，《東皇太一》。 掉桔橋以偃蹇，桔橋，《史》《漢・相如傳》皆作指橋，此有誤字。 張揖偃蹇，高皃，案：《漢書・相如傳》注引張揖曰：偃蹇，委曲皃。《史記索隱》云：偃蹇，高皃。 𠬝《古文四聲韻》，《二十九選》。 旗此篆鉉本在旐下，此从鍇。 伐，鉉作罰，此从鍇。《攷工記》，《輈人》。《釋名》，《釋兵》，原文之於二字作其。《樂師》注，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注。《聘禮》注，帥衆介夕注。《毛詩》，《噫嘻》。《韓詩》，《文選・東都賦・靈臺詩》注引。 旐攸攸而長也，大徐作游游而長，無也字。《攷工記》，《輈人》。《爾雅》，《釋天》。《攷工記》注，《輈人》注。《左傳》，《莊二十九年》。 孫炎，《〔公羊〕宣十二年傳》疏引。 旆旗下也字，鍇在垂下，此从鉉。《爾雅》，《釋天》。 何休注《公羊》，《宣十二年》。《釋名》，《釋兵》。《小疋》，《六月》，今經傳皆作白旆，正義本作帛（茂）〔茷〕，段互用之。 晉人叚羽旌於鄭，今《左傳》羽旌作羽旄。《大疋》，《生民》。《左傳》，《僖二十八年》。《左傳》，《定四年》。《詩》帛茷央央，正義本。 旌首下，鉉無也字，此从鍇。 士卒下，鉉無也字，此从鍇。 李巡注，《尒疋》《詩・干旄》疏、《左傳・襄十四年》《定四年》疏、《公羊・宣十二年》疏、邢氏《尒疋・釋天》疏並引。段氏用《公羊疏》，餘引與此異。今《公羊疏》牛尾下脱著字。 鄭注《周禮》，《司常》注。 鄭云，《天官》夏采注。 孫炎，《詩・干旄》疏、《左傳・襄十四年》《定四年》疏、邢氏《尒疋・釋天》疏並引。段氏用《詩疏》及邢《疏》，餘引與此小異。《庸風》，《干旄》。 左傳至於鄭。《定四年》。 范宣子，《襄十四年》。《釋名》，《釋兵》。 旟旟旟，鍇本不疊，此从鉉。《韻會》，《六魚》。《尒疋》，《釋天》。《小疋》毛傳，《六月》。 李巡，《公〔羊〕・宣十二年》疏引。 孫炎，今《公羊・宣十二年》疏引，説縿作旒，然證以《六月》疏所引，當作縿。 郭云，《釋天》注。 鄭注《周礼》，《司常》注。《小疋》，《無羊》。《集韻》，《九魚》。 旂旗有衆鈴，鍇作有鈴曰旂，此从鉉。 令衆下，鍇無也字，此从鉉。《尒疋》，《釋天》。《周頌》，《載見》。 李巡，《詩・載見》疏引，旐作旒。《桓二年左傳》疏引，著作置。今段从《公羊・宣十二年》疏引。 郭樸云，《釋天》注。《左傳》，《桓二年》。《公羊疏》，《宣十二年》。《左傳疏》，《桓二年》。《周頌》疏，《載見》。 旞《御覽》三百四十。 金氏榜，《礼箋》。《詩》，《十月之交》。（御覽同上）旜或从遺作，鉉作旞或从遺，此依鍇。《釋名》，《釋兵》。 旝旌旗也，各本無此三字。 一曰，各本無此二字。 槌，大徐作追，小徐作磓。《左傳》，《襄十年》。 賈侍中，《桓五年左傳》疏。 槌依小徐，小徐本作磓，並不作槌，此誤。《韻會》，《九泰》。 旃漢田至曲旃。案：〔漢字〕誤，當作《史記》，列原文作立。 蘇林，《史記・〔田蚡傳〕》集解，原文柄上無旃字。《左傳》，《昭二十年》。《庸風》，《干旄》傳。《子虚賦》，《漢書・司馬相如傳》。 仲秋治兵載旜，《大司馬》。 尚慎旃哉，《詩・陟岵》文，今尚作上。 尒疋至畫之。《釋天》注，終帛之三字作其。 旜或从上，鉉有旃字，此从鍇。 旐《篇》《韻》皆餘昭切，案：《玉篇》卷十七《㫃部第二百五十五》與昭切，《廣韻・四宵》餘昭切，此未分晰。 旖此篆二徐在施後。 旖施，旗皃，鉉作旗旖施也，鍇作旗之旖施。《檜風》，《隰有萇楚》。《九歎》，《惜賢》。《上林賦》，《史記・司馬相如傳》。 張揖，《史記索隱》。《漢書》作椅柅，今各本《漢書・司馬相如傳》作猗柅，或作倚柅，無作椅柅者。《攷工記》注，《攷工記・序》既建而迤注，又《弓人》菑栗不迤注。《廣韻》《集韻》，〔並〕《三十三哿》。 施旗旖施也，各本作旗皃二字。《大人賦》，《史記・司馬相如傳》。《毛傳》，《葛覃》。《吕氏春秋》，

《知分篇》。《韓詩外傳》，卷二。上林賦至貤延也。案：《文選》正文及注貤皆作貤。

施于中谷，《葛覃》。施條枚，《旱麓》。《左氏傳》，《昭八年》。游旌旗下，鍇無之字，此从鉉。汙聲下，鍇有汙古文泅四字，此从鉉。《集韻》，《十八尤》。《禮緯含文嘉》云，見《公羊・襄十六年》疏，九伕、七伕、五伕、三伕，伕字皆作刃。《尒疋》，《釋天》。楊雄，《甘泉賦》。（集韻同上）旐披靡也，鍇作披靡皃，此从鉉。《尒疋》，《釋器》。《集韻》，《六脂》。旋指麾下，鍇無也字，此从鉉。从放下，鉉有从字，此从鍇。《左傳》，《成二年》。《手部》麾下，也上原無者字。旄劉熙，《釋名・釋兵》。《廣雅》，《釋器》。《尒疋》，《釋言》。《毛傳》，《君子陽陽》。《詩》，《車攻》。漢縣鲗陽讀如紂，《地理志・汝南郡》鲗陽注：孟康音紂。《詩言干旄，干旄》。建旄，《出車》。言設旄，《車攻》。《禹貢》兩言羽旄，今《尚書・禹貢》旄作毛，釋文作旄。《周禮》旄人，《春官・旄人》。旄舞，《樂師》旄舞。旛《韻會》，《十三元》。《廣疋》，《釋宮》。《廣韻》，《二十二元》。《集韻》，《二十二元》。《類篇》，案：《類篇》作謂旗幅下垂者，此欠分晰。《韻會》，《二十二元》。旅五百人下，鉉有爲旅二字，此从鍇。从俱也，鍇作旅俱也故從从六字，此从鉉。《小疋》，《北山》。《小疋》，《賓之初筵》。《大疋》，《公劉》。𠂤（《左傳》，《隱公元年》）。《書・序・嘉禾》。族鏟二徐作鋒。从所以標衆，衆，矢之所集，各本無此十字。《毛傳》，《泮水》。《韻會》，《集韻》（並）《一屋》。

冥部

冥从日六从冂，孫刻仿宋大徐本作从日从六，冂聲，下文無冂亦聲三字，此據鍇改。孫炎，《詩・斯干》疏引。王肅本，見《釋文》。黽冥也，祁刻小徐無。讀若黽蛙之黽，祁刻小徐無。

晶部

曐上爲列星，小徐作上列爲星，此从鉉。从晶下，鉉無从字，此从鍇。一曰下，鍇有星字，此从鉉。《管子》，《內業》。古文下，鉉有星字，此从鍇。星或省上，鉉有曐字，此从鍇。《春秋說題辭》，《禮・月令》疏，《初學記》一，《藝文類聚》一，《太平御覽》五並引。曑从晶下，鍇有从字，此从鉉。《左傳》，《昭元年》，原文叔虞作大叔。《召南》，《小星》。《唐風》，《綢繆》傳。參或省上，鉉有曐字，此从鍇。晨《尒疋》，《釋天》。晨曨或省，鍇無曨字，此从鉉。疊从晶下，鉉有从字，此从鍇。亡新吕下，各本有爲疊二字。《詩》，《周頌》。《韓詩》，《後漢書・李固傳》注引。李固，《後漢書》本傳。

月部

月闕也下，小徐有十五稍減故曰闕也八字，此从鉉。大奁，奁各本作陰。《釋名》，《釋天》，原文兩缺字皆作闕。朔《樂記》，蟄蟲昭蘇注。朏之明下，鉉無也字，此从鍇。月出下，鍇有聲字，此从鉉。十有二年，今《律曆志》作十月二年。《尚書正義》，《召誥》。《牛弘傳》，《隋書》。霸魄然，大徐作霸然，此从鍇。馬注，見《尚書釋文》。《白虎通》，《日月篇》。孟康《律曆志》注，原文明生二字作月。《書音義》，《武成》。《漢志》，《律曆志》。朁古文或作此，鉉作古文霸，此从鍇。朖《大雅》，《既醉》。朓蔡邕曰，見本傳。朒𠙵期古文期年字作基，今《周礼・質人》作朞，釋文作基，云：如字，本或作朞同。《士虞礼》朞而小祥注：古文朞皆作基。朁古文下，鉉有期字，此依鍇。

有部

有《公羊》，《隱三年》。𣎵《論語》，《八佾》。《小雅》，《信南山》。𪏭𪐊，鍇作籠，此从鉉。《玉篇》，卷二十《有部第三百十》。𪏭頭繞者，《革部》鞮下作龍，段改。

朙部

朙从月囧，大徐作从月从囧，祁刻小徐作從囧，月聲。《日部》作昭，日明也。《皇矣》傳，案：此屬《箋》語，傳字段改，說詳段《詩〔經小學〕（箋）》。鄭箋，原文但明下有義字。明古文下，大徐有朙字，此从鍇。張參，《五經文字・月部》：明朙明云：上古文，中《說文》，下《石經》。今並依上字。朙《方言》，二。《通俗文》，《一切經音義》十五引。《廣韻》，《十陽》。

囧部

囧圜明下，大徐無也字，此从鍇。賈侍中說，鍇無說字，此从鉉。圁一圁下，鍇有也字，此从鉉。畎，小徐作啑，此从鉉。耳，小徐作殺其耳也四字，此从鉉。《曲礼》，下。左傳至牛耳。《哀十七年》。左傳至於神。《昭十三年》。

夕部

夕莫也，莫小徐作暮，此从鉉。夜休舍下，鉉有也字，此从鍇。省聲，鍇無聲字，此从鉉。《小疋》，《雨無正》。《春秋經》，《莊七年》。夢《小疋》，《正月》。卧从夕㔾，大徐作从夕从㔾，小徐作从夕。卧有㔾下，鍇無也字，此从鉉。《詩》曰，《關雎》。夤𠙵夤籀文下，鉉有夤字，此从鍇。姓《衛風》，《定之方中》。《韓詩》，見《詩釋文》。《史記》，《天官書》。《漢書》，《天文志》。韋昭曰，《史記索隱》，原文者作謂。郭璞，《索隱》。《韓非子》曰，《說林》下。外旦下，鍇有也字，此从鉉。今下，鉉無若字，此从鍇。外古文下，鉉有外字，此从鍇。舛《召南》，《采蘩》。《大疋》，《生民》。倎古文下，鉉有夙从人囟四字，此从鍇。倎古文，大徐作亦古文夙，从人囟，宿从

此，鍇作亦古文。

多部

多 緟也，从緟、緟夕，緟日四緟字，各本作重。夕者，鍇無者字，此从鉉。夕 並夕，鉉作多，此从鍇。 㚔 也，鉉作爲㚔二字，此从鍇。《方言》一，原文大物作凡物。 嫾 兒下，鍇有也字，此从鉉。从多下，鉉有从字，此从鍇。

毌部

毌 以物橫毌，物當作木。軸下曰，今《車部》軸下無所以二字。 貫 錢貝之毌下，各本無也字。从毌貝下，鍇有聲字，此从鉉。《漢書》、《食貨志》，都內二字原文作京師。《齊風》、《猗嗟》。《詩》、《何人斯》。《易》、《剝》。《左傳》、《宣八年》。《孟子》、《滕文公》。《毛詩》、《碩鼠》。《魯詩》作（宧）〔宦〕，《隸釋》載《石經魯詩殘碑》作宦。《毛詩》串夷，《皇矣》。 虜 从力下，小徐有从字，此从鉉。《公羊傳》、《莊十二年》。《左傳》、《僖三十三年》。

（巳）〔弓〕部

（巳）〔弓〕 函 然象形，鍇無此四字，此从鉉。讀若含，鍇無此三字，此从鉉。 函 从巳，鍇無此二字，此从鉉。《大疋》毛傳，《行葦》。《通俗文》，《詩釋文》引。陸氏音義，《詩釋文》。《周頌》，《載芟》。傳曰，傳誤，當作箋。《廣韻》，《二十二覃》。 肹 俗下，鍇無函字，此从鉉。《大疋》，《行葦》音義。（卪）〔卽〕《左傳》，《昭八年》。孟康注，《漢書·食貨志》。 甬 《周禮》，《考工記·鳧氏》注。

（束）〔柬〕部

（束）〔柬〕 實下，鉉無也字，此从鍇。《玉篇》，卷十四《柬部第一百八十》。 棘 从柬下，鍇有闕字。

卤部

卤 《莊子》，《齊物論》，四刀刀合下四刀字〔並〕當作刁。鄭注，《周礼·鬯人》。 鹵 从三卤作，鉉作三卤爲卤，此从鍇。 棗 故从卤三字，鍇作也字，此从鉉。卤字今補，祁刻小徐有卤字。 粟 从二卤，鍇無从字，此从鉉。戰栗下，鉉無也字，此从鍇。《論語》，《八佾》。 陘 凶也，《邑部》陘下。 棗 《大雅》，《生民》，今作誕降嘉種。毛《魏風》傳，《碩鼠》。許書，《禾部》秬下。 鼜 籀文下，鍇無棗字，此从鉉。

束部

束 《方言》，三。 棗 重束下，鍇有聲字，此从鉉。《尒疋》，《釋木》。《周礼》，《朝士》。 棘 竝束，祁刻小徐作竝棗也。《魏風》，《園有桃》。《唐風》，《鴇羽》。《小雅》，《大東》。《毛傳》，《園有桃》。《邶風》，《凱風》。《左傳》，《襄十四年》。棘人欒欒兮，《詩·素冠》文。我是用棘，《詩·六月》文，棘今作急。匪棘其欲，《詩·文王有聲》文。

片部

片 《漢書》，《李陵傳》。 版 《大疋》，《板》。 牖 《廣韻》，《二十四職》。 牘 《史記》，《扁鵲倉公傳贊》。《漢書》，《陳遵傳》。 牒 《左傳》，《昭二十五年》。 牖 牀，鍇作木，此从鉉。《方言》，三。《左傳》，《昭二十五年》。 牖 从片户甫下，鉉無聲字，此从鍇。見日下，鍇有也字，此从鉉。《毛詩》曰：向，北出牖也。案：此係《七月》傳文，《詩》字當改作傳字。《召南》，《野有死麕》。《大疋》，《板》。 牖 若紐，鍇作紐也，此从鉉。徐廣，見《史記集解》。《釋名》，《釋衣服》。（徐廣曰見史記集解）爿《六書故》，《木部》刻下。

鼎部

鼎 炊下，鉉有也字，祁刻小徐有鼎也二字。此句各本在巽木爲鼎下。古文以貝爲鼎，大徐無此六字。鼎爲貝，貝字大徐作貞字二字。鼎三足以象三台，《周易》集解·鼎彖傳》注）。《易》曰鼎黃耳，《鼎》。《韻會》，《二十四迥》。京房，《卜部》貞下。 鼏 《周頌》，《絲衣》。 鼒 茲聲，鉉作从茲，此从鍇。 鼐 小鼎下，鍇有也字，此从鉉。《周頌》傳，《絲衣》。易曰，《周易》集解·鼎彖傳》。惠氏棟，《惠氏讀說文記》。 鼏 鼎耳下，鉉有而字，此依鍇。《廣韻》《玉篇》皆云亡狄切，案：《廣韻·二十三錫》莫狄切，《玉篇》卷十六《鼎部第二百四十一》亡狄切，此未分晰。《集韻》《類篇》至冥狄切。案：《類篇·（錫韻）〔鼎部〕》莫狄切。此欠分晰。《匡謬正俗》八。今本作大扃七箇，箇今作个。《韻會》，《十二錫》。《金部》鉉下，原文無所以二字，段補。（韻會同上）

克部

克 《周頌》傳，《敬之》。鄭箋，《敬之》。勝，任也，《力部》。任，保也。保，當也。《人部》作保，養也。段同，此引作當，不知何據。《左傳》，《莊十一年》。於鄭至故曰克。《隱元年》。《穀梁》，《隱元年》。《公羊》，《隱元年》。《大疋》毛傳，《瀍》。 𠦂 古文下，鍇無克字，此从鉉。

彔部

彔 《毛詩》，《小戎》。

禾部

禾以二月始生，鉉無以字，鍇作从。得之中和，得下各本有時字。禾，木也，鍇

無木也二字，此从鉉。《生民》詩曰，今《詩》天作誕，穀作種，虋作穈。《尒疋》，《釋草》。《魏風》，《碩鼠》。《思玄賦》注，發昔夢于木禾兮注。《齊民要術》一《種穀弟三》。伏生，《尚書大傳・唐傳》。《淮南子》，《主術訓》。劉向，《說苑・辨物篇》。《淮南子》，《繆稱訓》。秀《毛詩》，《生民》。木謂之榮，艸謂之華，榮華二字倒誤。《論語》，《子罕》。《周礼》，《地官・掌荼》注。《玉篇》，卷十五《禾部百九十四》。《集韻》，《十七真》。稼一曰稼家事也，鍇無一曰二字，此从鉉。一曰在野曰稼，鍇作一曰禾在野爲稼也，此从鉉。《論語》，《子罕》。《禹貢》百里賦納總。《史記》，《滑稽列傳》。《邠風》，《七月》。《毛傳》，《伐檀》。《周礼》，《地官・序官》〔注〕。穡《毛傳》，《伐檀》。穜張氏《五經文字》，《禾部》穜下、種下。稙稙鉉作種，此从鍇。稚，祁刻小徐作穉。《魯頌》傳，《閟宮》。《釋名》，《釋親屬》。《方言》，二。種《邠風》，《七月》。稑《邠風》，《七月》。穋稑或从翏，小徐作或从翏聲，此从大徐。穉幼禾下，鍇無也字，此从鉉。屖聲下，鍇有晚穜後孰者五字，此从鉉。《魯頌》毛傳，《閟宮》。《小疋》，《大田》。稹而堅下，鍇有也字，此从鉉。稠《小疋》，《都人士》。穊《漢書》，《齊悼惠王傳》。穖《廣韻》，《十六屑》。穬⧄　稷長下，鍇有也字，此从鉉。今孝經至爲難。《郊特牲》天子大社正義引，惟大司徒大字作又引二字，五地作五土名三字，一曰山林，二曰川澤五句原文無。陳氏壽祺《五經異義疏證》云：《司徒》五土名當有全文，正義畧。《大司樂》上原有又引二字。五土之總神上，原無者字。是以變原隰言土示句，係《周礼・大司樂》疏引鄭《駁異義》，段混入此。社者至之神二句。《郊待牲》正義引鄭說，不言《駁異義》。皆能至配之二句。《詩・甫田》正義引鄭《駁異義》。句龍至祀之四句。《郊特牲》正義引鄭說，不言《駁異義》。《小雅》，《楚茨》，即當作稷。《穀梁》，《定十五年》日下稷。稅古文稷，鉉稷下有省字，鍇作古文二字。𥝩稷下，鍇無也字，此从鉉。穀者稷爲長，者當作以。《肆師》表齍盛。《大祝》五曰齍號。《甫田》作齊，亦作齍。《甫田》：以我齊明。釋文：又作齍齊。注同。《廣韻》，《六脂》。欶或从上，鍇無𥝩字。次下，鉉無作字。鄭注《周礼》，《外府》。秫象形鍇作聲，此从鉉。《九穀攷》，原文而不黏者至秫而十一字作于是二字。朮秫或省禾，鍇作或不从禾作，此从鉉。穄《吕氏春秋》，《本味篇》。《廣疋》，《釋草》。《九穀攷・黍》。（九穀攷同上）稻《九穀攷・稻》。稌稻也上，鍇有稌字，此从鉉。《周頌》，《豐年》傳。郭樸，《釋艸》注。稬曰鍇作爲，此从鉉。稴黏者下，鍇有也字，此从鉉。之廉二字鍇無，此从鉉。《集韻》，《二僊》。《廣疋》，《釋艸》。秔稻屬，鍇作稻也，此从鉉。州黨至屬別九字，《地官・序官・鄉老》注。介次至小者九字，《司市》涖于介次注。《本艸經》，《禾穀部》。稉俗秔，鉉作秔或从更聲，鍇作俗稉。陸德明，《釋艸》釋文。秏《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今正文及注秏皆作耗。《水經注》，《灅水篇》注引《地理風俗記》云：燕語呼毛爲無。段謂燕人謂無爲毛，意雖相同，然既稱《水經注》曰，當改從原文。《大雅》，《雲漢》。《韓詩》，見《詩釋文》。穬⧄　秜《淮南書》，《泰族訓》。《玉篇》《廣韻》秜皆力脂切，案：《玉篇》卷十五《禾部第一百九十四》力尸切，《廣韻・六脂》力指切，此未分晰。《埤蒼》，《後漢書・獻帝紀》注引。《史》《漢》，《史・天官書》《漢・天文志》。晉灼，見《史記集解》。稗稗縣，鍇作稗鄉，此从鉉。〔《孟子》，《告子》上。〕《左傳》，《定十年》。如淳，《漢書・藝文志・小說家》蓋出于稗官注引。移一曰禾名，鍇作一曰移，禾名，故相倚則移也，此从鉉。《吕氏春秋》，《辨土篇》。《攷工記》，《序》既建而迆注，又《弓人》菑㮚不迆注。《上林賦》，《史記・司馬相如傳》。毛傳，《隰有長楚》。《攷工記》，《輿人》。穎《禹貢》鄭注，《甫田》正義引。《史記》，《平原君傳》。稌稌也，鍇作爲稌，此从鉉。《廣韻》，《十六咍》。采禾成至者也。鉉作禾成秀也，人所以收。《尒疋音義》，《釋艸》。玄應書，卷十二。《月令》，食黍與彘注。穗俗，鉉作采或二字，此依鍇。秄采各本作穗。《齊民要術》，卷一《種穀弟三》。《方言》，七。《集韻》，《二十九筱》。王延壽《王孫賦》，見《古文苑》卷七。穟此篆鍇以爲采之重文。苗好美也，好美二字誤倒。《公羊傳注》，《莊七年》。蓫此篆鍇亦以爲采之重文。稼何休，《公羊莊七年傳》注。《周頌》，《載芟》。秒《淮南書》秒作蔈，《天文訓》秋分蔈定。穖⧄　秠一稃，鉉作二稃，此从鍇。《鄭志》，《周礼・春官・序官・鬯人》疏引。一秠二米，原作一稃二米。稃亦皮下，原無也字。《字林》，見《尒疋・釋艸》釋文。《玉篇》，卷十五《禾部第一百九十四》。《詩正義》，《生民》疏。稃《玉篇》，卷十五《禾部第一百九十四》。秎稃或从禾，付聲，鍇無稃聲二字，此从鉉。穭讀若裹三字，大徐無，此从鍇。《玉篇》，卷十五《禾部第一百九十四》。穅穀下，鉉無之字，此从鍇。从禾下，鉉有从字，此从鍇。秮繇，鉉宋本作榣，此从鍇。穮袞，鍇作蔉，此从鉉。《周頌》釋文，《載芟》。（周頌同上）孫炎，《載芟》正義引。《左傳》，《昭元年》。案齊民至摩勞。《齊民要術》卷一《耕田（部）〔第一〕》。種穀至（一尺）鋒之。《齊民要術》卷一《種穀（部）〔第三〕》。秄《小疋》，《甫田》。《食貨志》上，今《漢書》葉上無三字，壝作隤，苗根作根苗。此據《左昭元年傳》正義引。《左傳》，《昭元年》是穮是蔉。穧《小疋》，《大田》。鄭注《周礼》，《秋官・掌〔客〕》注。穧《廣疋》，《釋詁》。《周頌》，《良耜》。積叚簀爲積，《淇奧》緑竹如簀。秩秩秩文猷，《詩・巧言》文。儀禮至爲臷。《少牢饋食禮》注。稛《國語》，《齊語》，稛原作糰。《左傳》羅無勇麇之，《哀二年》。及潞麇之，《袁八年》。《方言》，

三。《廣韻》、《二十一混》。稟一曰無皮穀，鍇無此五字，此从鉉。《廣韻》、《(三)十五馬》。稭春粟不潰也，孫刻大徐仿宋本作舂棗不潰也。秅《篇》《韻》、《玉篇》卷十五《禾部第一百九十四》《廣韻・十一没》。稅也，鍇無。从禾，美聲，鍇禾下有从字，此从鉉。《吕氏春秋》、《審時》。《春秋經》、《莊二年》。《五經文字》、《示部》。《玉篇》，卷十五《禾部第一百九十四》。稭爲席下，各本無也字。鄭注《禹貢》、《甫田》正義引。秆或从上，鍇無桿字。干下，鉉無作字。稾《廣疋》、《釋艸》。《左傳》、《昭二十七年》。秕不成粟下，鍇無也字，此从鉉。《左傳》、《定十年》。僞古文，《仲虺之誥》。《吕覽》、《辨土》，畢刻本多秕作爲秕。《漢書》、《後(漢)書・安帝紀・贊》。稍从禾下，鍇有从字，此从鉉。梨《廣疋》、《釋艸》。《左傳》、《襄二十九年》。《檀弓》，下。穰《周頌》、《執競》。秧《漢書》、《石顯傳》。《集韻》、《十一唐》。稖《廣雅》、《釋艸》。季《尒疋》、《釋天》。《穀梁傳》曰五穀皆孰爲有年，《桓三年》。五穀皆大孰爲大有年，《宣十六年》。穀總名下，鉉無也字，此从鍇。毛傳，《陳風・東門之枌》《小疋・黄鳥》《甫田》。《大疋》傳，案：《小疋・天保》：俾爾戩穀。傳曰：穀，禄也。此大字疑誤。李善，《文選・東都賦・靈臺詩》注。稔不五稔是，鉉作鮮不五稔，此从鍇。稅兑下，鍇無聲字，此从鉉。稟六穗下，鉉無也字，此从鍇。《字林》、《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引。《顔氏家訓》、《書證篇》。《漢書・百官表》，少府屬官，稟令作導。《鄧后詔》、《後漢書・鄧皇后紀》，共今作供，稟令作導。《光武詔》、《光武本紀》，稟令作導。徐廣，《史記・司馬相如傳》集解引。司馬貞，《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穅無食下，鍇無也字，此从鉉。《尒疋》、《釋天》。穌《漢書音義》、《史記・淮陰侯傳》集解引。稍《周礼》、《天官・宫正》均其稍食注。秋龢宋本作龝。《礼記》，《鄉飲酒義》，摯經文作愁，注云：愁讀爲摯。穭不省二字，小徐在鍇曰下。秦封國下，鍇有也字，此从鉉。禾名下，鍇有也字，此从鉉。《地理志》下言秦地云：孝王封非子爲附庸，邑之于秦亭、秦谷是也。森籀文下，鍇無秦字，此从鉉。稱夏至上，鍇無日字，此从鉉。可度下，鍇有即字，此从鉉。《聲類》、《文選・文賦》荀詮衡之所裁注引。《廣韻》、《四十七證》。《説苑》、《辨物篇》。《律曆志》，上。科从禾下，鉉有从字，此从鍇。《廣韻》、《八戈》。《論語》、《八佾》。《孟子》、《離婁》。《韻會》、《五歌》。程荀卿，《荀子・致仕篇》。《漢書》、《高帝紀》。《漢制攷》，卷四。《小學紺珠》，卷一《律曆類》。稷爲稷二字鍇無，此从鉉。《(又部)》云禾把也，把誤，當作束。鄭注《周礼》、《掌客》注：秉，手把也。原作禾之秉手把耳六字。《國語》、《魯語》。用五百六十縷，今《史記索隱》無用五百六十五字，縷正義作縫。《王莽傳》中，汲古閣本孟注縷作綴。鄭注《喪服》、《喪服傳》冠六升外畢注。賈公彦，《喪服傳》疏。《聘礼》，十筥曰稷注：古文稷作綴。稅籀文下，鍇無稷省二字，此从鉉。秭爲秅二字，鍇作也，此从鉉。數億，鍇作億數，此从鉉。《周頌》、《豐年》《載芟》。毛，《豐年》傳。定本集注，《詩・豐年》正義引。《五經筭術》，上。鄭《内則》注，降德于衆兆民注。《五經筭術》上，以中數言之云云，與上黄帝爲法云云别一條，段合之。數垓至億，原作數億至垓。《國語》、《鄭語》：收經入，行姟極。《韓詩》，見《豐年》釋文。秅二秭爲秅四字，鍇作秭也二字，此从鉉。《周礼》，鍇作《周書》，此从鉉。四秉曰筥，曰鍇作爲，此从鉉。十筥曰稷，曰鍇作爲，此从鉉。四百秉爲一秅，爲鍇作謂之，此从鉉。《廣韻》、《九麻》。《國語》、《魯語》。《廣疋》、《釋器》。《又部》秉訓禾束也，段同。而前稷下引作禾把，此又引作禾秉，殊爲舛謬。《秝部》，原文作秉，持一禾；兼，持二禾。《詩毛傳》、《大田》。鄭注《禮》云，《儀礼・聘礼記》四秉曰筥注。案：菜陽，黄刻宋巖州本作菜易。阮氏《儀礼校勘記》云：釋文宋本作易，今本作易。竊謂菜易二地名，故云之間，作陽誤。《周礼注》、《掌客》。秅二十斗，十六斗，二斗字鍇作斤，此从鉉。大半下斗字鍇作升也二字，此从鉉。《楚辭》，悲任秅之何益。案：悲字當作重。《九章・悲回風》：重任石之何益。注云：石一作秅。此悲字誤。秠《中庸》：而不能期月守也。疏：言不能期市一月而守之。《左傳》，《昭二十三年》叔孫旦而立期焉注云：从旦至旦爲期。《心部》慉下。鄭《贊》，《堯典》疏引。《論衡》，《正説》。左傳至虞書。《文十八年》。以敷至夏書。《僖二十七年》。洪範至商書。《文五年》《成六年》《襄三年》。

秝部

秝賈公彦，《遂師》疏。《廣雅疏證》，《釋艸》。自子虚賦至適歷也，段約王氏之意而節改之，非録其文。兼并也，从又持秝，此六字鍇無，此从鉉。

黍部

黍禾屬而黏下，鍇無者字，此从鉉。孔子曰黍可下，鍇有以字，此从鉉。故从二字，各本無。《廣韻》、《八語》。糜高注《吕氏春秋》，《本味篇》。黏黍屬下，鉉無也字，此从鍇。《篇》《韻》、《玉篇》卷十五《黍部第一百九十三》平懸，必尒二切。《廣韻・四紙》黏又蒲賣切，《十五卦》黏，傍卦切。段謂皆平懸切，欠分晰。黏《攷工記》，《輪人》。粘或上，鍇無黏字。米下，鉉無作字。豭《方言》二。黏履黏下，鍇無也字，此从鉉。从黍至古文利。兩秒字各本作秒古文利三字，鍇作古以爲利字五字。黍米下，鉉無也字，此从鍇。糓治黍，黍鍇作粟麥，此从鉉。葉下，鉉無也字，此从鍇。

香部

香香，各本作黍。《大疋》，《生民》。馨也，鉉作者，此从鍇。殼籀文磬此四

字，鍇在鍇曰下。

米部

米粟，鍇作穬，此从鉉。粱《喪大記》三用字，今皆作沐。糗取，鍇作收，此从鉉。一曰小下，鍇有也字，此从鉉。《大招》《七發》，案：《大招》誤，當作《招魂》。皆云穱麥，《招魂》稻粢穱麥，《七發》穱麥服處。王逸，《招魂》注。《廣韻》，《四覺》。粲半斗，鍇作半升，此从鉉。《九章筭術》，卷二《粟米》。《穀梁》，《昭四年》。《鄭風》傳，《緇衣》。糲《九章筭術》，卷二《粟米》。張晏，《史記・太史公自序》糲粱之食集解引。精擇米也，鍇作精擇也，此从鉉。《韓詩》，見《詩釋文》。粺《大疋》，《召旻》。《九章筭術》，卷二《粟米》。粗《大疋》，《召旻》。粊《經典釋文》，《礼・曾子問》《周禮・雍氏》。《五〔經〕文字》，《米部》。《廣韻》，《六至》。《周礼》，《雍氏》，鄭注引《書》作粊。《曾子問》，注各本皆作費，惟釋文作粊。裴駰、司馬貞注，《史記・魯世家》〔集解、索隱〕。貞之改粊爲費也，改字混，疑當作以。《魯世家》索隱云：粊即魯卿季氏之費邑。《史記》，《魯世家》。粒《玉篇》，卷十五《米部第二百》。《廣韻》，《二十六緝》。《孟子》，《滕文公》。《周頌》，《思文》《王制》，有不粒食者矣。飡从食，鉉作粒，此依鍇。釋漬，孫刻仿宋鉉本作潰。《大雅》，《生民》。糂《墨子》，《非儒》。《吕覽》，《任數》。《内則》和糝不蓼注。《釋名》，《釋飲食》。按《廣韻》至食也。《廣韻・四十八感》云：蜜藏木瓜。《干禄字書・上聲部》云：密瓜粖。《集韻・四十八感》云蜜漬瓜實。《類篇》同。此瓜食之食當作實。《廣韻》，《二仙》，張刻宋本《廣韻》粖作粽。《南方艸物狀》，卷中。案：物當作木。《齊民要術》，卷十。糌籀文下，鍇無糂字，此从鉉。糝《周礼》，《醢人》酏食糝食。《内則》和糝不蓼，又糝取牛羊豕之肉。《周頌》，《潛》。傳曰潛，糝也。今《詩・潛》傳糝作穇，釋文作糝。《小尒疋》，《廣獸》。舍人李巡，《御覽》八百三十四引，《尒疋》舍人注、《詩・潛》正義、《釋器》邢疏並引李巡注。米字，《詩》《疋》二疏皆作木。罧見《淮南書》，今《淮南・説林》作罛者扣舟，莊氏逵吉云：罛，据《尒疋》《説文》當作罧。糪李巡，《釋器》釋文及邢疏並引。飯米皆作米飯，曰皆作名，當據以改正。《廣韻》，《二十一麥》。糜《韻會》，《四支》。《初學記》二十六。《北堂書鈔》，一百四十四。化益，當是伯益之誤。糟讀若譚，此依鍇。䊵潰米下，鍇無也字，此从鉉。《禾部》稻下潰，孫刻仿宋本作漬。籀酒母下，鍇無也字，此从鉉。鞠或上，鍇無籀字，此从鉉。省聲下，祁刻小徐有曰俗作籀四字。糟陪飲之也，今《内則》注飲作設。玄應至糟也。《一切經音義》三引許《淮南注》曰已盪糟曰粕。《莊子・天道》釋文引許説：粕，已漉麤糟也。不言《淮南注》。段此《注》與《莊子釋文》所引同，與玄應書所引異。大鄭，《周礼・酒正》注。醬《集韻》，《六豪》。《韻會》，《四豪》引《集韻》，籀作（醬）〔醬〕。糒《明帝紀》注，《後漢書・明帝紀》杅水脯糒而已注。《隗囂傳》，出城餐糗糒注。李善，《文選・陸士衡〈弔魏武帝文〉》注。《玄應書》，卷十五（引）。《釋名》，《釋飲食》。糗《周礼》，《籩人》。《内則》，羞糗餌粉酏注。《左傳》，《哀十一年傳》：進稻醴粱糗腶脯焉。《廣韻》，《四十四（九）〔有〕》。臮米臼，鉉作臼米，此依鍇。糈《離騷》懷椒糈而要之。糧穀下，鉉無食字，此从鍇。《詩》云，《公劉》。《莊子》，《逍遥遊》。粈《廣韻》，《四十九宥》。糴《玉篇》，卷十五《米部第二百》。糠《玉篇》，卷十五《米部第二百》。《廣疋》，《釋器》。粹劉逵引班固，《文選・魏都賦》非醇粹之方壯注。氣饋客下，鉉無之字。芻米下，鍇無也字。《聘禮》殺曰饔，生曰餼，案二句係《聘礼》歸饔餼五牢注文，礼下當補注字。《論語》，《八佾》。槩饔既，今《聘礼》注文作饔餼。既稟，今《礼記・中庸》作既廩，釋文作既稟。粉面者下，鍇無也字，此从鉉。《齊民要術》，卷五。《周礼》，《籩人》。糈此篆小徐以爲粉之重文，云或从卷作。《玉篇》，卷十五《米部第二百》。糕糳上，各本無糕字。糳《齊民要術》，〔卷五〕。《孟子》，《萬章》〔上〕。糲〔王逸注〕《離騷》，精瓊靡以爲粻注。《廣疋》糜字二見，並《釋器》。《玉篇》《廣韻》《集韻》皆忙皮切，案：《玉篇》卷十五《米部第二百》亡皮切，《廣韻・五支》靡爲切，惟《集韻・五支》忙皮切。此云皆忙皮切，大謬。竊从穴下，大徐有从字，此从鍇。聲下，大徐無也字，此从鍇。古文疾下，鍇有字字，此从鉉。《春秋》，《定八年》。《虎部》，虩下。廿，古文以爲疾，今《辛部》童下作廿以爲古文疾字。段彼云當作古文以爲疾字。

毇部

毇米一解上，鉉無糲字，此从鍇。《九章筭術》，卷二《粟米》。《毛詩》鄭箋，《召旻》。依《韻會》本，祁刻鍇本亦作从臼米以殳。糳《字林》糳，子沃反，《詩・生民》《左桓二年傳》音義引《字林》皆作毇。案：毇不當云子沃反，段作糳是也，但逕改之而不言其故，似亦非。

臼部

臼中下，鉉無象字，此从鍇。杵下云，《木部》。《易・毄辭傳下》。舂从𠬞持杵㠯臨臼，杵省，鉉作从廾持杵臨臼上。午，杵省也。此从鍇。《周礼》，《地官》。《廣疋》，《釋詁》四。《日部》，㠯下。《㫃部》，旞下。《太平御覽》，七百六十二引《世本》。臿麥皮下，鍇無也字，此从鉉。从臼干下，鉉無聲一曰干四字。一曰干所以臿之，祁刻小徐無此七字。《示部》櫜下，二櫜字大徐作櫜，小徐作毳，段改作櫜。《韻會》，《十七洽》。舀杼臼下，鍇無也字，此从鉉。从爪臼，鍇作从臼，爪聲，此从鉉。《釋文》，《生民》。或舂或榆，《大雅・生民》文。抭或从上，鍇無舀字。手下，鉉有从字。《周礼》，《地官・序官》。《礼・有司徹》，今經、注二挑字皆作桃。皖或从

上，鍇無舀字，此从鉉。

凶部

凶其中下，鍇無也字，此从鉉。兇杜注，《左·僖二十八年》。

又卷七下　弟七篇下

朮部

朮枲皮，鉉作枲之皮莖也，此从鍇。枲也下，小徐有從朮台者四字。〔《玉篇》，卷十四《朮部第一百八十三》。《廣韻》，《六止》。〕《周禮》，《典枲》：掌布緦縷紵之麻草之物。《九穀考》，《麻》。𣏟枲从林从辝，鍇無。

林部

林吕覽至誤同。按：《吕覽·季冬紀·士節篇》舊本作織屨履，一作織葩屨，高氏無注。又《孟夏紀·尊師篇》織葩屨，高亦無注。此注字不知何據。且段但欲證葩葩之誤，則《尊師》在《士節》前，何不引之。趙岐注《孟子》，《滕文公》下篇。劉熙注《孟子》，見《文選·(王)〔張〕景陽雜詩》注引，績作續。《春秋説題辭》，見《御覽》九百九十五引。

𣏟聲，鉉無，此从鍇。《周禮》，《典枲》，絲今本作緦。《襍記》下。《詩》，《碩人》《丰》。《士昏禮》姆加景。《本草》，《草部·下品之下》有莔實。枝从林从(支)〔攴〕，二徐作从攴从林。林，分枝之意也，鍇無林之二字。

麻部

麻枲也，鉉無，此從鍇。从林上，二徐有與林同三字。从林从广，鉉作从广从林，此從鍇。林人所治也，在屋下，二徐無林也二字。《韻會》，《六麻》。𣏟劉熙《孟子》注，見《文選·(王)〔張〕景陽〈雜詩〉》注引。《廣雅》，《釋器》。《大雅》，《桑柔》。廢東方至曰蒸。按：《楚辭·七諫·謬諫篇》正文及注，篜皆作蒸，釋文云：一云菎蔬雜於廢篜。洪氏補注云：篜，竹炬也。此據改。𣏟屬下，鍇有也字。麻下，鍇有從字。《廣韻》，《十九侯》。

尗部

尗象豆生之形也，鍇無之也二字。《戰國策》，《韓策》。《史記》，《張儀列傳》。𢦏《廣雅》，《釋器》。招𩰫至行也。按：王注原文無調字。《釋名》，《釋飲食》，原文同作如。《齊民要術》，卷八。豉从豆，鍇無。

耑部

耑上象上，鍇有且字。根也上，鉉有其字，此從鍇。《周禮》，《考工記》。《左傳》，《文元年》。

韭部

韭韭，菜也，鉉作菜名，鍇〔作〕菜名也。久生者也，鉉無生也二字，此從鍇。故謂之韭，鍇無。一，地也，鍇無。𨻶《廣雅》，《釋器》。𨻶王氏念孫，《廣雅·釋器》疏證。《通俗文》，《御覽》八百五十五引。又《一切經音義》卷一、卷十九引無下句。𩰫𩰫，鍇無。𩰫𩰫，二徐無。似韭上，鉉有葉字，鍇有其葉二字。𢦏《夏小正》，韭上奪見字。𩰫蒜下，二徐有也字。《玉篇》，卷十四《韭部》。《廣韻》，《二十二元》。《齊民要術》，卷三。

瓜部

瓞《爾雅》，《釋草》瓞瓝，其紹瓞。毛傳，《大雅·緜》傳：瓞瓝也。《隋書》瓝稍，案《隋書》卷三《煬帝紀》大業二年三品已上給瓟槊，字不作瓝稍。《文昌雜録》，卷二。瓞《大雅》，《緜》。陸氏佃，《埤雅·釋草》。戴先生，《毛鄭詩攷正》。𤰞瓞鍇無。《尚書》，《堯典》：平秩東作。本書《豊部》引作平𩰫。《釋草》稊，今本作蕛。釋文：蕛本又作稊。此本之。𤰞《齊民要術》，卷二。瓣也，鉉無，此從鍇。《衛風》，《碩人》。經、傳瓠棲皆作瓠犀。

瓠部

瓠匏上，鍇有瓠字。瓢从瓠省，奧聲，鍇作从奧，瓠省聲。《九歎》，《愍命篇》：瓟𩰫蠹於筐簏。《方言》，五。一作至碑本。汲古閣、津逮秘書本《急就篇·十三章》蠡升參升半巵觛王注云：碑本作蠡，蠡疑即盝之誤。如碑本亦作蠡，則王注不可通矣。《周禮·鬯人》注：瓢謂瓠蠡也。《漢書·東方朔傳》，以蠡測海。《玉篇》，卷十四《瓠部》。

宀部

宀窔，二徐作深。自部至見也。今《自部》𡨦下鉉作宫不見也，鍇作宀宀不見也。家《哀四年左傳》，入于家人而卒。《夏小正》傳，二月來降燕乃睇傳云：操泥而就家入人内也。(𡨦)〔𡨦〕古文至作𡨦。按：今本《古文四聲韻·(六)〔十〕麻》引作𡨦。宅人，二徐無。尻，鉉無鍇有。《御覽》一百八十引《説文》：宅，人所託也。《釋名》，《釋宫室》，原文無揀字。宅宅，鍇無。庀宅，鍇無。室从宀，至聲，鉉作从宀从至，此從鍇。室屋皆从，鉉無，此依鍇。《釋名》，《釋宫室》。宣《賈誼傳》，原文孝文作上方。向从宀从口，鍇作从口从宀。《豳風》，《七月》。宧居下，鍇有也字。聲，鍇無。《周易·序卦傳》：頤者，養也。邵氏晉涵，《爾雅正義》。舍人至養也。舍人誤，當作李巡，見《釋宫》釋文引。若《御覽》一百八十八引舍人，與此意同詞異。《釋名》，《釋宫

室》。（舍人，當作李巡）。宧也，錯在隅下。《釋宮》宧作突。《釋名》，《釋宮室》突作窔。宸聲，錯無。伏虔，伏當從《甘泉賦》注原文作服。韋昭注《國語》，《越語》爲弊邑宸宇注。《玉篇》，卷十一〈宀部〉。宇也，錯無。《豳風》，《七月》。陸德明，《詩釋文》。高誘注《淮南》，《覽冥訓》以爲不能與之爭於宇宙之間注，檐原文作簷。輪人至欲卑。《攻工記・輪人》。《左傳》，《昭十三年》，又《四年》。文子至之宙。案：《文子・自然篇》作往古來今謂之宙，四方上下謂之宇。《莊子・庚桑楚》釋文引《三蒼》作四方上下爲宇，往古來今曰宙。此強合二書爲一，既欠分析，又句法用《三蒼》而句字用《文子》，更見錯亂。且上下四方，二書皆作四方上下，尤爲誤謬。《莊子》，《庚桑楚》。《毂辭傳》，下。虞翻，見《集解》引。寓宇，錯無。亹豐其之豐，孫刻大徐作亹，祁刻小徐作豐。《經典釋文》，《易》，通志堂本亹作豐。阮《易釋文校勘記》云：宋本作豐，盧本作亹。奕《西京賦》繚亙綿聯，今本亙作垣。院《左傳》，《襄三十一年》。李涪，見《佩觿》卷上。宏奕，二徐作深。《韻會》，《八庚》。《集韻》，《十三耕》。《水部》曰：泓，下深大也。按《水部》泓下作下深皃，段同，此宜改正。《江賦》，泓法洞澭。《法言》，《脩身篇》。《攻工記》，《梓人》。《吕氏春秋》，《季夏紀》。宏也，錯無。《魯靈光殿賦》，今本宏作霳。《韻會》，《八庚》。寫王逸注《招隱士》，見谿谷嶄巖兮注。康《方言》，十三。郭注，原文漮作康。良音良久，孫刻大徐作音良，又力康切。《五音韻譜》卷三同，毛本譌又爲久。按：此非許説也，故小徐無此六字。段以音良久三字入説解，似誤。又案：段《注》云：《説文》少言音者，當作讀若力康切，十部。段意益謂當作讀若良久也，力康切三字自爲句。乃鈕氏玉《段注説文訂》以力康切三字屬上讀，謂許亦未有讀若某切者，誤矣。宬《廣韻》，《十四清》。盛皿人，錯無皿字，此從錯。食飲，錯作飲食，此從錯。也，錯無，此從錯。僞古文，《大禹謨》。定从宀，祁刻小徐宀作定，當誤。聲，錯無，此從錯。《韻會》，《二十五徑》。寔《召南》，《小星》。《桓六年公羊傳》猶云，當依原文作猶曰。《詩》，《谷風》。韓詩至猶也。案：諸書無引《韓詩》實命不猶句，惟《小星》釋文引《韓詩》實命不同。此二猶字皆當作同。《周語》，上。趙魏之間實寔同聲，見《大雅・韓奕》箋，間作東。杜預注《春秋》，《桓六年》。安竫，錯作止。中，錯作下，此從錯。《方言》，十。宓《大雅》，《公劉》。《上林賦》潭弗宓汨注：宓汨，去疾也。寞《玉篇》，卷十一〈宀部〉。（宴）〔宴〕《五經文字》，〈宀部〉。宋也，錯無，此從錯。《方言》，十。詠宋或从言，錯作或从言作。察審，錯無，此從錯。聲，錯無，此從錯。窺《秦碑》，《嶧山刻石》窺輒遠方。《玉篇》，卷十一《宀部》。富一曰厚也，錯無。《釋名》，《釋言語》。實从宀貫，貫爲貨物，錯作从宀从貫，貫貨貝也，此從錯。宋呆聲，錯作保省聲。呆古文保，錯無。《玉篇》，卷十一《宀部》。冗事也，錯無也字，此從錯。食，錯作人食也。寫一曰寫寫，錯無下寫字。《韓詩》，見《常武》《載芟》釋文引。《莊子》，《逍遥游》。郭象音，見釋文。《集韻》，《一先》。《玉篇》，卷十一《宀部》。寶玉貝，錯作从玉从貝，此從錯。《史記》多假葆爲寶，詳《草部》葆下攷正。害《廣韻》，《三十二皓》。宦《論語》，《衛靈公》。宦臣上，錯有从字，此從錯。《左傳》，《宣二年》。服虔，見《曲禮》上宦學士師疏引。《曲禮》，上。熊氏，見本疏。《禮記》，下。《左傳》，《僖十七年》。《魏風》，《碩鼠》。《魯詩》，見《隸釋》十四。宰皋也上，錯有亦字。守寺府上，二徐無从宀二字。法度上，二徐重寸字。《左傳》，《昭二十年》。《孟子》，《公孫丑》下。《韻會》，《二十六有》。宥《周頌》，《昊天有成命》。叔向曰宥，寬也，見《周語》下。《周禮・大司樂》王大食三宥。《王制》三又然後制刑。宜从，錯作在。《周南》，《桃夭》。《廣韻》，《五支》。筵宜，錯無。寫《曲禮》，上。《小雅》，《蓼蕭》。《周禮》，《稻人》。宵毛傳，《小星》《七月》。《周禮》，《司寤》。按：寤下氏字似不可省。《漢志》，《刑法〔志〕》。宿毛傳，《有客》。《左傳》，《莊三年》，三曰字皆當依原文作爲。《禮經》，《特牲饋食禮》。鄭云宿讀爲肅，《祭統》，《特牲》二注同。寢李善至息也。《文選・高唐賦》怠而晝寢注。釋宮至曰寢。今本二箱字皆作廂。宧讀若《書》曰藥不瞑眩，鉉作讀若《周書》若藥不眄眩，此從錯。鄭注至無瘳。今本《周禮・醫師》注作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阮《校勘記》云：岳本，嘉靖本作藥不瞑眩，厥疾無瘳。寬也，錯無。《廣韻》，《二十六桓》。肆《鄭風》，《遵大路》。《周易》，《豫・九四》。晁氏至感反。見吕氏《音訓》引。寡从宀頒，頒，分也，鉉作从宀从頒，頒，分賦也，此從錯。分故爲少也，鉉無宀分也三字，錯作从宀頒故爲少也。先鄭注，《周禮・太宰》，分，當依原文作班。《韻會》，《二十一馬》。宛大徐此篆在前寒下，此從錯。《爾雅》，《釋邱》。《周禮》，《典瑞》及《考工記・玉人》。《魏風》，《葛屨》。《唐風》，《山有樞》。《攻工記》，《函人》。《方言》，十三。《禮記》，《内則》。《春秋緐露》，《循天之道篇》。宛或从心，錯作或从怨。客各上，錯有从字。《論語》，《鄉黨》。寄《方言》，二，媵作艕。寓《方言》二，三兩見。《左傳》，《襄二十四年》子産寓書于子西。《史記》，《封禪書》。廁寓〔下〕，錯無作，鉉無。宴《邶風》，《北門》。《倉頡篇》，見《一切經音義》卷一引。又《華嚴經》卷二十一音義引，下曰字作謂之。《小疋》，《正月》，今本穀上有有字。釋文云：方穀本或作方有穀，非也。此本之。宂《周頌》，《閔予小子》。《左傳》，《哀十六年》。寒从艸，上下爲覆，鉉作以艸薦覆之也，鉉無，此從錯。十一篇，《尢部》。《釋名》，《釋天》。害从宀口，鉉作从宀从口，

宀口，此從鍇。《刀部》，刀當作刃。《周南》，《葛覃》。索也，鍇作索之皃。《顔氏家訓》，《音辭篇》。探嘖索隱，見《易·繫辭傳上》，今本嘖作賾，本書《序》作嘖。窾聲下，鉉有籆興籥同四字，此從鍇。 㚔部至人也。今《㚔部》籥下二徐作窮理罪人也。段改作窮治辠人也，此罪字亦宜作辠。《菜芑》，菜當作采。 宄讀若軌，鍇無。《晉語》，六。《魯語》，上。 鄭注《尚書》，見《周禮·秋官·司刑》疏引。 殳宄，鍇無。 宓宄，鍇無。 窾曰，鍇無。《廣疋》，《釋詁》三。 陸贄至盜窾。《易》，《訟·象傳》歸逋竄也。釋文：竄，徐七外反。 宋玉《高唐賦》飛楊伏竄注引《字林》：竄，七外反。 班固《西都賦》，豺狼懾竄，《文選注》無音。《後漢書》本傳注：音七外反。《魏大饗碑》蜀虜竄，與外艾會邁爲韻。 張協《七僉》避地獨竄，與廢歲薈爲韻。 潘岳《西征賦》競遯逃以奔竄，與帶害外爲韻。 吕忱《字林》，《左傳·昭二十六年》音義、《文選·高唐賦》注並引《字林》：竄，七外反。 宕項，鍇在有下。《穀梁傳》，《文十一年》，原文兄弟作弟兄。《地理志》，上。《郡國志》，二。《春秋》，《僖十七年》。 今河南至其地。《一統志》卷一百二十九《陳州府沿革》：項城，漢置項縣，屬汝南郡，後漢因之。 宋木上，鉉有从字。 讀若送，鍇作聲。 宗示上，鉉有从字，此從鍇。《大雅》，《鳧鷖》。《大雅》，《公劉》。《禮記》，《大傳》。 宔宔祏，鍇作主石。 也，鉉無，此從鍇。《左傳》，《昭十八年》。 宙也，鍇無。 莊周書，《庚桑楚》。 韋昭，見《漢書·敘傳上》注引。

宮部

宮《毛詩》，《定之方中》。 劉歆，《漢書·律曆志上》，唱四方當依原文作暢四方。 營帀，各本作市。 桉：祁刻小徐作帀。《韻會》，《八庚》。《集韻》，《十四清》。孫氏星衍，囗 諸葛孔明表，《蜀志》本傳。 李文仲《字鑒》，《十四清》。

吕部

吕骨，鍇作肉。 沈氏彤，《釋骨》，見《果堂集》卷二。《周語下》命爲矦伯，當依原文作命以矦伯。 賈逵，見《左傳·隱十一》《莊二十二》《襄十四年》正義引。《内傳》曰太嶽，《隱十一年傳》：許，太嶽之胤也。《莊二十二年傳》：姜，太嶽之後也。《潛夫論》，《志氏姓》。 酈道元，《水經·淯水篇》注。 徐廣、司馬貞，《史記·齊世家》集解及索隱。 膂吕鍇無。 旅聲，鉉作从旅，此從鍇。《小雅》，《北山》。 古注皆訓爲眾力，《秦誓》孔傳、《北山》箋。《國語》，《周語》下。《急就篇》，十八章。《華陽國志》，《蜀志》，今本膂作裔，至作生。 躳从吕从身，鉉作从身从吕，此從鍇。《廣雅》，《釋親》。 躬俗从弓身，鉉作躳或从弓，鍇作俗或從弓身。

穴部

窊讀若猛，鍇作讀與猛同。《廣疋》，《釋宮》。 寑《詩》曰陶寑陶穴，鍇本爲《通釋》語。 大雅至地也。按：《大雅·緜》正義阮刻引《説文》作覆，地室也。《校勘記》云：閩本、明監本、毛本地室誤於地。 庾蔚至地也。見《禮記·月令》疏引，阮刻蔚下無之字，爲之作謂之。《校勘記》云：段校本云上有之字，謂改爲。盧校本亦云：當作爲。 鄭注至霤云。《月令》其祀中霤注。《釋名》，《釋宮室》。 竈炊，鍇作炮。 省下，鍇無聲字，有黿黽也象竈之形七字。 賈逵注《左傳》，見《左昭二十九年傳》疏引，旺作王，無日旁。《吕氏春秋》，《孟冬紀》。《五經異義》，見《禮器》疏引，《鄭駁》上當去説字，五帝當作五祀。《風俗通義》，《祀典篇》。《周禮》，《太祝》二曰造注：故書造作竈。（竈）〔竈〕或不省作，鉉作竈或不省，此從鍇。 窯鉉此篆在前窨下，此從鍇。《韻會》，《二蕭》。 窐空上，鉉有甑字，此從鍇。《楚辭》，《哀時命》，今本圭璋作璋珪。釋文云：一作珪璋。此本之，而圭字宜加王旁。 高注《淮南》，《説林訓》齱齵在頰則好注，者作箸。《廣韻》，《十二齊》。 窔求，鉉作从火从求，此從鍇。省下，鍇有聲字。 讀若禮九字，鉉無，此從鍇。《毛詩》，《殷武》。《五經文字》，《皿部》粢當依原文作粟。《集韻》，《五支》。《類篇》《网部》。《廣雅》，《釋宮》。《吕氏春秋》，《諭大篇》。《漢書》，《霍光傳》。 穿《召南》，《行露》。 寮聲下，鍇有也字。《倉頡篇》，見《一切經音義》卷一、卷七引。《大雅》，《板》。《左傳》，《文七年》。《左傳》，《昭十一年》。 窏也，鍇無。 抉上，鉉有从字。 竇賣聲，鉉作瀆省聲，此從鍇。《周禮注》，《大宗伯》《小宗伯》《大司樂》。 徐音豆，《左傳》釋文。 竅《老子》，卷上，竅作徼。 空《尚書大傳》，《略説》。 司馬彪，《後漢書·百官志一》。 窒《蓼莪》傳罄，空也，空當作盡。 穵《廣韻》，《十四黠》。《玉篇》，卷十一《穴部》。 窬鉉〔上〕四篆在前竇下，此從鍇。 空，鍇作穴。 窠一曰鳥巢也，鉉無，此從鍇。 在樹曰巢，在穴曰窠，鉉作穴中曰窠，樹上曰巢，鍇作一曰在穴曰窠，在樹曰巢。 高誘，《淮南·齊俗訓》以濟江河不若窾木便者注。《孟子》，《離婁》下篇。《衛風》，《考槃》。 窊《史記》，《滑稽列傳》。 司馬彪，見《集解》引。 窳縣下，鍇有也字，此從鉉。《史記》，（舜）〔五帝〕本紀》。 釋詁至惰窳。今本《尒疋》經、注兩窳字皆作愉，郭云：或作窳同。此据改。 毛傳，《召旻》。《史記》，《貨殖列傳》。 晉灼至惰也。見《漢書·地理志下》注引。 釋玄應至从穴。卷十四引楊承慶，者作人，起下無如字，瓜作瓜。又卷九、卷十七畧同，惟不云楊説。此据訂。 召旻至音眠。今本二宀字作一字字。《校勘記》云：閩本同，明監本、毛本字作穴，皆誤，當作宀，音眠。案：阮説是也。《尒疋·釋訓》正義正作宀，音眠，可据正。此《注》下宀字當删。 陸氏釋文，見《召旻》孔氏正義。《地理志》，下。《郡國志》，五。《方輿紀要》，囗窞从穴臼，二徐穴下有从字。 虞翻，見《集解》引。 干寶，見《集解》引。 窌也，鍇無。《攷工記》，《匠人》注，今本窌作窌。《吕覽》，《仲秋紀》，

今本窌作窌。《淮南》，《時則訓》。《左傳》，《成二年》，今本字作窌，釋文同。漢公孫賀南窌侯，今《漢書・公孫賀傳》作南窌。《表》作南奅，今《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作南奅。窖也，鍇無。《通俗文》，見《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引。窬空中也，鍇作空中之皃。《易》，《毄辭下》。《儒行》篳門圭竇，原文作圭窬，此疑誤。《左傳》，《襄十年》杜注，户下無也字，圭下無形字。郭樸《三倉解詁》，見《禮記・儒行》釋文引，原文小竇作小窬。《論語》，《陽貨》，今本並作穿窬，釋文出穿踰，云：本又作窬。孟康至曰庮。今《漢書・萬石君傳》孟注庮作牏。《玉篇》，卷二十一《广部》。窵突，鍇無。杜詩，《渼彼行》，今本窵作裊。窺也，鍇無。窺見下，鉉有也字，此從鍇。窋出聲，鉉作中出，此從鍇。《靈光殿賦》窋窀垂珠，今《文選》窀作咤。窴《玉篇》，卷十一《穴部》。窒《自部》隔塞也，二徐隔下訓障也，段改作塞。《豳》傳，《七月》。《論語》以室爲窒，《陽貨》惡果敢而窒者。釋文：魯讀窒爲室。突滑也下，鍇有匪突也三字。竄匿，鉉作墜，此從鍇。《周易》，《〔訟〕・象傳》歸逋竄也。《左氏》，《襄二十一年傳》。《孟子》，《萬章》上篇。《左傳》，《昭元年》：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釋文：上蔡字，《説文》作𥨊。《漢書》，《蒯通傳》。窘《小雅》，《正月》。《字林》，見《詩・正月》釋文引。窕讀若挑，鍇無。《墨子》，《尚賢》中篇，經訓堂本窕作究，畢校云：一本作窕非。《荀卿子》，《賦篇》。《司馬法》，《嚴位篇》，勞倦原文作倦勞。高誘，《氾論訓》注。毛傳，《關雎》。《方言》二。《左傳》，《昭二十一年》。《莊周書》，《道遥遊》。郭注《爾雅》，今本《釋言》注多作好。《左傳》，《成十六年》。穹《豳風》，《七月》。《大雅》，《桑柔》。窔也，鍇作窱皃。《爾雅音義》，《釋宮》。上林至作突。《文選・上林賦》巖窔洞房，《史記・司馬相如傳》作巖突。郭樸至上也。《文選注》引，巖穴作巖窔。此依《史記集解》引。小顔改突爲突。案：突當作突。《漢書・司馬相如傳》巖突洞房，顔注云：於巖穴底爲室，若竈突然。此《注》下文如字當作若。窈《周南》，《關雎》。《方言》二。《陳風》，《月出》。窱《廣雅》，《釋詁》三。《集韻》，《二十九筱》。竁鄭大至之脆。《周禮・小宗伯》注，今本讀竁如毳作讀竁爲毳，段《漢讀考》同。此改作如毳，謂擬其音，未免兩歧。《玉篇》，卷十一《穴部》。案：祁刻鍇本有聲字，不必依《玉篇》補。窆《士喪禮》下篇曰：及窆，主人哭踊無筭。案：及當作乃。此《既夕禮》文，段因鄭氏《既夕禮目録》，謂《别録》名《士喪禮》下篇，遂作《士喪禮》下篇，而《土部》堋下引此文，又作《既夕禮》，好奇而不畫一如此。《周禮・鄉師》注，所謂二字當依原文作曰日中而四字，封也當依原文作封者。窀也，鉉無，此從鍇。穸穸下，鍇有夜字。《孔宙碑》作窀夕，《隸釋》卷七《孔宙碑》窀夕不華。窅《齊民要術》，卷六。

寢部

寢覺者，鉉作有覺，此從鍇。从宀，鍇無。夢聲，鍇作从夢。周禮下，鍇有曰字。驚愕爲夢，今《周禮・占夢》注爲作而。覺時所道之而夢，今《占夢》注無所字。《校勘記》曰：《廣韻》引此時下有所，今本脱也。恐懼而寢，寢當作夢。《占夢》經注字皆作夢也。寐卧也，祁刻鍇本脱。《周南》，《關雎》。寤《韻會》，《七遇》。釋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卷三、卷二十三並引《倉頡篇》。《左傳》，《定八年》。《周南》，《關雎》。《衛風》，《考槃》。《周禮》，《占夢》。《陳風》，《東門之池》。寱《通鑑釋文辨誤》，卷三《通鑑七十二》。《廣雅》，《釋言》。《倉頡篇》，見《一切經音義》卷一、卷七、卷九、卷十五、卷十六引。《字苑》，見《一切經音義》卷一、卷十四、卷二十五引。《西山經》，《西次三經》。郭注至不眯。今本《西次三經》注引《周書》作服者不昧。郝疏云：郭音莫禮反，則字當作眯，藏經本作厭者不眯，而今本作昧，非矣。案：此注之字當作者。司馬彪，見《莊子・天運》釋文引。《通鑑》，七十二《魏明帝太和六年》。裴松之引《傅子》，《三國・魏志・劉曄傳》注。《玉篇》，卷七《寢部》。《廣韻》，《十一薺》。《集韻》，《十一薺》。《類篇》有寐無寱，按：《類篇》寱在平聲，緜批切，又母禮切，寐而未厭。寐在上聲，母被切，又母禮切，引《説文》：寐而未厭。此云有寐無寱，誤。寱讀若悸，鍇無。玉篇至季切。案：《玉篇》卷七《寢部》渠季切。《廣韻・六至》其季切。《集韻・六至》《類篇》同。此皆字有語病。寎《爾雅》，《釋天》。寣一曰河内相訝也，鍇無。《廣雅》，《釋詁》四。咄，少卿良（若）〔苦〕，見《漢書・李陵傳》。嚄大姊，見《史記・外戚世家》。

疒部

疒倚也，鍇作痾也。疾痛，鉉作疾病，此從鍇。《玉篇》，卷十一《疒部》。廿鉉此篆在矲前，此從鍇。竊篆至文疾。見《米部》。童篆至爲疾。按：《辛部》童下曰：廿以爲古文疾字。段彼《注》云：當作古文以爲疾字。此即自用其説。集韻至文疾。案：《集韻・五質》曰：疾古作廿，籀作矲。此引與原文不合，宜改正。病苞咸注《論語》，《子罕》。瘣樊光，見《釋木》釋文引。《攷工記》，《輪人》。疴時即，鍇作則。《鴻範五行傳》時則有下體生于上之疴注。痡毛傳，《卷耳》。瘵病下，鍇有劣字。瘨張，祁刻鍇本作脹。《雲漢》傳，傳當作箋。《廣雅》，《釋詁》四。《急就篇》，二十三章疝瘕顛疾狂失響。《左傳》，《成十年》。《集韻》，《十七真》。瘼《小雅》，《四月》。《方言》，三。疝《廣韻》，《三十一巧》。癎王符，《後漢書》本傳。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引《聲類》。疵《廣韻》，《五支》。瘲《廣韻》《集韻》將容切内皆不收此字，按：《廣韻・三鐘》無將容切，縱下即容切内無瘲字。《集韻・三鐘》縱下將容切内有瘲字。段所見不知何本。痒也，鍇無。《晉語》，一。《素問》，《診要經終論》令人洒洒時寒疏，《五過論》洒洒然時驚，注皆云：洒洒，寒皃。又《本病論》民病洒洒振寒。《靈樞

經》，《脉篇》洒洒振寒。《寒熱病篇》振寒洒洒。 𤸷溝洫之，鍇無。 《毛詩》，《文王有聲》築城伊淢。古文閾，見《門部》。 痟也，二徐無。 疕頭瘍，鍇作酸痟。 瘍創，鍇作瘡。 鄭注《周禮》，《醫師》。 居喪至則浴。見《曲禮》上。此檀弓二字誤。 《魯頌》假瘍爲揚。按：《泮水》不吳不揚傳：楊，傷也。各本皆如此，釋文於不吳下、于訩上出瘍字，余章反。是或陸所据傳作瘍，與正義本不同，而爲之作音耳。段即据之以直改經文，段氏故訓傳作不吳不瘍。非也。盧刻《釋文》於瘍上徑添不字，其專謬正同，《校勘記》已辨之矣。 痒《小雅》，《正月》。 瘍目病下，鍇有也字。 𤸷也，鉉無，此從鍇。 《方言》，六。 疾夬聲，二徐作決省聲。 《廣韻》，《十六屑》。 癭也，鍇無。 《釋名》，《釋疾病》。 嬰在至之脰。《釋名·釋形體》。 《博物志》，卷一《五方人民》。 《吳都賦》楠瘤之木，今《文選》瘤作榴。 瘻《淮南·說山訓》高注，原文疾下無也字。 《釋名》，《釋疾病》。 瘀也，鍇作病。 疝《釋名》，《釋疾病》。 疛病下，鍇有也字。 《玉篇》，卷十一《疒部》。 《小雅》，《小弁》。 〔《玉篇》引〕《呂（覽）〔氏春秋〕·情欲篇》，今本疛作府。 癭《毛詩傳》，《蕩》。 府《方言》，十。 瘚屰，鍇作逆。 从屰欠，鉉欠上有从字，鍇作欮聲二字。 《釋名》，《釋疾病》。 高誘《呂覽》注，《重己篇》多陰則蹷注。 欮瘚，鍇無。 痵也，鍇無。 《玉篇》，卷十一《疒部》。 痱《小雅》，《四月》。 李善注《文選·戲馬臺詩》，原文引《韓詩》具作俱。 瘤《釋名》，《釋疾病》，流上血字不可省，而原文作所。 痤絫，鍇作累。 病，鉉無，此從鍇。 《玉篇》，卷十一《疒部》。 《春秋經》，《襄二十六年》。 《左傳》，《桓六年》。 疽久，鉉無，此從鍇。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九、卷十、卷十八、卷二十。 癰瘦黑，鍇作黑瘦。 癰《釋名》，《釋疾病》。 瘜《廣韻》，《二十四職》。 癬《釋名》，《釋疾病》。 疥《禮記釋文》，《內則》。 《後漢書·烏桓傳》，烏桓當作鮮卑。 《釋名》，《釋疾病》。 痂疥，鍇作乾瘍。 《南史》，《劉穆之傳》，原文謂有蝮魚味作以爲味似鰒魚。 瘕詩厲至病也。今《詩·思齊》作烈假不瑕，釋文：烈，鄭作厲。阮刻《正義》引《說文》作厲，惡疾也。《校勘記》云：今《說文·疒部》癘，惡疾也。可知當作癘矣。又云：閩本、明監本、毛本惡誤疫，則此注疫下病字當作疾。阮未言本有作病也。 《倉公傳》，小腹原文作少腹。 《玉篇》，卷十一《疒部》。 癉二徐篆體作癘。 惡疾，鍇作惡瘡疾。 《公羊傳》，《莊二十年》。 大戴至疾出。按：《大戴禮·本命篇》作七去，云有惡疾去。《公羊莊二十七年傳》何注作七棄，云惡疾棄。段言出者，蓋据常語耳。 何休至廟也。《公羊莊二十七年傳》注原文無者以二字。 《論語》，《雍也》。 韓詩至去也。《文選·劉孝標辯命論》注引，首芣字作采，瀉作寫。 瘧寒熱休作病，鉉作熱寒休作，此從鍇。 从疒虐，鉉虐上有从字，此從鍇。 《釋名》，《釋疾病》。 《周禮》，《疾醫》。 痁梁元帝及袁狎說，見《左昭二十年傳》釋文及正義。 顏之推，《家訓·書證篇》。 陸德明，《左昭二十年傳》釋文。 痎也，鉉無，此從鍇。 顏之推《家訓·書證篇》，原文兩作二。 痳也，二徐無。 《釋名》，《釋疾病》，畢本淋作痳。 痿也，鍇作疾。 如淳，見《漢書·哀帝紀贊》注。 張揖，見《史記·韓王信傳》索隱。 師古，〔見〕《漢書·哀帝紀贊》注。 《素問》，《痿論》。 《玉篇》，卷十一《疒部》。 痹也，鍇無。 岐伯至痹也。《素問·痹論》。 癉氣，二徐作气。 《玉篇》，卷十一《疒部》。 瘺《尚書大傳》，《畧說》。 瘽气，鍇作氣。 《詩》曰既微且瘽，依全書通例，當補注今《詩》作尰四字。 （尰）〔尰〕籀文下，鉉有从尣二字，此從鍇。 《爾雅音義》，《釋訓》。 瘟也，鍇在聲下。 《廣韻》，《二十八盍》，又《二十七合》，無也字。 疻《急就篇》，三十章疻痏保辜謕呼號注。 《文選》，嵇康《幽憤詩》。 痏《文選》（注）嵇康〔詩注〕，《幽憤詩》注。 癟《玉篇》，卷十一《疒部》。 《廣韻》，《四紙》。 痕从戾，鉉作从戾，鍇無。 痍《周易》，《序卦傳》。 《左傳》，《成十六年》。 痕胝，二徐作胝。 《肉部》胝，按：《肉部》作胝，段同。《注》云本从氏聲，今姑仍其舊。 痙《本艸經》，《草部·上品之上》。 《廣韻》，《四十靜》。 《急就篇》，二十三章，顏本疢作痕，注云：字或作疢，音義同。王補注云：疢與痕音義異，疑當作痙，叶音痕。鈕氏《段注訂》云：作疢者，葉林宗臨宋温仲石刻。 痋《釋名》，《釋疾病》。 《詩》，《雲漢》。 《韓詩》，《詩釋文》引。 疢从火从疒，鉉作从疒从火，此從鍇。 《小雅》，《小弁》。 癉《大雅》，《板》。 《釋詁》癉作癉。 《小雅》，《大東》，今經傳癉皆作憚。釋文云：亦作癉。 嘽訓喘息皃，《口部》嘽下作喘息也，段同，此皃當作也。 郭注《山海經》，《西次三經》翼望之山有獸，服之已癉。 郭注黃癉病也。 師古注《漢書》，《萩文志·經方家》：《五藏六府癉十二病方》四十卷，又《嚴助傳》近夏癉熱，顏注皆云：黃病。王砅注《素問·平人氣象論》溺黃赤安卧者黃疸注。 疸《素問》，《平人氣象論》。 痰息上，鍇有小字。 痞否聲下，鍇有讀若鄙三字。 《廣韻》，《五旨》。 瘍《方言》曰脈瘍欺漫也，按：各本《方言》卷十皆作脈蜴欺謾之語也。段所据不知何本。 又曰至鬼岷。《方言》卷十。 又曰至脈也。《方言》卷一。 潘岳，《射雉賦》，今《文選》胡刻本脈作鷩。 《漢書》，《王子侯表》下。 痓也，鍇無。 欶二徐作欻。 《春秋經》，《桓五年》，疾當作侯。 疲勞也，鍇勞下有力字。 痟謝靈運《發臨海嶠詩》，發作登。 〔篇韻〕，《〔玉〕篇》卷十一《疒部》，《〔廣〕韻·一先》。 痱瑕也，鍇作瘕病也。 聲，鍇無。 《集韻》，《六止》。 疧不翅，鉉無，此從鍇。 《倉頡篇》，《一切經音義》卷三、卷十一、卷十八引。 《世說新語》，下之下《假譎第二十七》。 詩無至病也。今《詩》各本疧作疧，祇作祗，惟《無將大車》疧字，《唐石經》作疧。段謂《毛詩》三用此字爲韻，皆从氏，說詳《詩經小學》。 《國語》，《〔魯語〕》上。 《孟子》，《告子》下。 癜劇聲，鍇作病。 癃師古至疲

病。《漢書・高帝紀》年老癃病勿遣顏注：癃，疲病也。瘠〔篇韻〕，《〔玉〕篇》卷十一《疒部》，《〔廣〕韻・一東》。《韻會》，《一東》。疫疾也，鍇作病曰疫。鄭注至之鬼。《周禮・占夢》遂令始難毆疫注云：爲之毆疫癘鬼也。又《方相氏》掌蒙熊皮注云：以驚毆疫癘之鬼。癒《急就篇》，二十三章。《藝文志》有《癒瘉方》，今《藝文志・經方家》作《金創瘉癒方》三十卷。益二字誤倒也。顏《志》先音癒後音瘉可證。徐鉉至聲也。本書原文無也字。疼也，鍇無。《口部》嘽訓喘息皃，按：嘽下作喘息也，段同。此皃當作也。《漢書》，《司馬相如傳》，《史記》同。疢也，鍇在傷下。《廣韻》，《十三末》。痕篆體二徐作痏。鉉此篆在瘢下，此從鍇。固聲，二徐作古聲。《月令》注，原文充下無其字。癟讀若勞，鉉無，此從鍇。《方言》，十。《周禮》，《瘍醫》凡療瘍注。《詩・陳風》，《衡門》經及傳，箋三饑字皆當依原文作飢。《唐石經》依鄭改爲癟，阮氏《詩校勘記》云：《唐石經》初刻作樂，後加疒作癟。瘌曰，鍇無。《方言》三：南楚之外謂之剌。各本剌作瘌。瘏謂藥，鍇謂下有飲字。郭音睡，《方言》三注。瘵耗也，鍇作衰秏。瘳疾瘉，鍇疾下有病字。癡《心部》：慧，獧也。二徐獧作儇，段同。此亦當作儇。

冖部

冖巫，鉉作垂。鍇作巫。巫下，二徐有也字。《廣韻》，《二十三錫》。冠名也，鍇無也字。从冖元，鉉元上有从字，此從鍇。故从寸，二徐無故字。冣从冖取，鉉取上有从字，此從鍇。《公羊》，《隱元年傳》。《周禮・太宰》注，按：太宰誤，當作小宰。劉歆《與楊雄書》，見《方言》卷末，原文録作籙。《漢書》聚作冣，《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索隱。《爾雅》，《釋木》，原文無也字。毛傳，《葛覃》。《説文》，《二部》。儹字至冣也，本書《人部》。字林至選注。《文選・過秦論》李注引《字林》，今本冣作最，才勾切。周續之，劉昌宗，見《顏氏家訓・書證篇》。陸德明，《詩釋文》。《玉篇》，卷十五。項岱至爲殿。《文選・文賦》注引，今本二冣字皆作最，第上作第一。孫檢至曰殿。《史記・絳侯世家》集解引，原文冣作最。《漢書・周勃傳》，今本正文及注冣皆作最。《衛青霍去病傳》，今本冣作最。又《周勃傳》，今本三冣字皆作最。《樊噲傳》今本冣作最。張晏，《樊噲傳》注，今本冣作最。如淳，《周勃傳》注，今本冣作最。《漢蔡湛碑》，《隸釋》卷五。冟三託下，鍇有是也二字。《韻會》，《七遇》。案：祁刻鍇本亦作奠酒爵也，不必据《韻會》。《周書・顧命》，今本冟作吒。《八部》奠，置也，按：奠下作置祭也，段同。此置下宜補祭字。三冟下，依全書通例，當補注今書作吒四字。

冃部

冃苺苺，鍇作苺苺之苺。《左傳》，《僖二十八》。杜注君當作軍。〕同从冃口，鉉口上有从字，此從鍇。肯象下，鍇有也字。冢从冃豕，鍇豕上有从字。

冃部

冃及，鉉無，此從鍇。从口二，鍇二下疊二字。荀卿至勾同。《荀子・哀公篇》。《淮南書》，《氾論訓》。冕紱纕，鍇作纕紱。冠下至總名。見《冖部》。《周禮》，《弁師》。戴先生至同也。見戴《〔東原〕集》。《記・冕弁冠》，原文其天子大裘之冕無旒也十字，作其一冕無旒五字。按：一冕，戴意益謂玄冕。何以知之，戴曰：冕服一有二章纚十有二旒，是爲大裘之冕。冕服九章纚九旒，謂之袞冕。冕服七章纚七旒，謂之鷩冕。冕服五章纚五旒，謂之毳冕。冕服三章纚三旒，謂之希冕。冕服一章在裳，謂之玄冕，無旒。則戴説明明謂玄冕無旒，不謂大裘之冕無旒也。非惟不謂大裘之冕無旒，且明明謂大裘之冕有十二旒也。此誤。鄭云，《周禮・弁師》注。《尚書》，《顧命》。《論語》，《子罕》。《左傳》，《桓二年》。糸部至者也。按：本書紱下無也字，段同，此宜删。《周禮》，《追師》。《太平御覽》，六百八十六，宋衷注云，原文作宋均曰。按：《唐書・藝文志・乙部譜牒類》載宋衷《世本》四卷，宋均注《世本》七卷，故《御覽》引《世本》或稱宋衷，或稱宋均，不可混合。兩曰字原文上作爲，下作云。加旒原文作垂旒。《周易》，《鼎辭》下。綏冕，鍇無。作，鉉無，此從鍇。《周禮》，《弁師》注，冕延之覆今本作延冕之覆。《校勘記》曰：段云：皇侃本作冕延之覆。《管子》，《君臣》上篇，衣服繩纊。《荀卿子》，《正名篇》乘軒帶纊。《封禪書》若人冠纊焉。冣《荀卿子》，《議兵篇》冠軸帶劍。《鹽鐵論》，《〔語〕〔論〕勇篇》犀軸兜甲。《太玄》卷二《爭次七》爭干及矛軸。冒从冃目，鉉作从冃从目，鍇作从冃，目聲。冢者覆也，見《冃部》。《邶風》，《日月》。冒冒，鍇無。《汗簡》，中之一《冖部》。最犯取也，鉉犯下有而字，鍇無也字。从冃取，鉉作从冃取，鍇作从冃，取聲。《顏氏家訓》，《〔書證〕》。《韻會》，《九泰》。

冂部

冂《禹部》，禹誤，當作冓。鉉本作从冖，闕。按：祁刻鍇本同。兩从一冂，鍇冂上有从字。冂，平分也，鉉無冂字，此從鍇。冂亦聲，鉉無冂字，此從鍇。《禾部》，稱下。《律曆志》上。冂，小徐作兩，誤。按祁刻鍇本作冂，不誤。芇从廿下有十字。从冂，鍇無。《廣韻》，《二十六桓》。

冈部

冈氏，二徐無。也，鉉無，此從鍇。交文，鍇文下有也字。《廣韻》，《三十六養》。《太平御覽》八百三十四引。（皆無可删）。（廣韻三十六養）（太平御覽八百三十四）《毉辭傳》下。《五經文字》，《冂部》。罔加，鉉作从，此从鍇。罔或从，鉉或上有冈字，此從鍇。罔古文冈，鍇冈下有字字。从冖亡聲，鉉無，此從鍇。罔从，鉉無，此

從鍇。罕《吴都賦》罼罕瑣結注。《五經文字》，《皿部》。䍙䍙亦聲，鍇聲下有也字。罶〔篇韻〕，《〔玉〕篇》卷十五《网部》《〔廣〕韻・十五灰》。罻䍙哭或从足哭，鉉無，此從鍇。　䍙獸足，故从足，鉉故上有也字，故下有或字，此從鍇。《周書・文傳解》，原文罔作網。罛各本作周行也，按：鍇作周也，無行字。《詩釋文》，《殷武》。〔篇韻〕，《〔玉〕篇》卷十五《网部》《〔廣〕韻・五支》。各本米聲下有《詩》曰罛入其阻六字，按：鍇阻下又有也字。㒳罛或从卣，鍇作或从貞省。罩也，鍇無。《釋器》，籗今本作篧。毛傳，籗今本《南有嘉魚》傳作篧。《吴都賦》罩兩觚注。罾也，鍇無。文穎，見《史記・陳涉世家》集解引。師古，《漢書・陳勝傳》注。罪秦㠯爲辠字，二徐爲上有罪字。《小雅》，《小明》。《大雅》，《召旻》。罽也，鍇無。剫籀文鋭，鍇無。《廣雅》，《釋器》。罛罟，鍇作网。《大部》瀸瀸，孫刻鉉本、祁刻鍇本《大部》𤕌下皆作泧泧。罟《小明》傳，网今本作網。《易》，《繫辭》下。罶留亦，鍇無。《邶風》，《谷風》。《衛風》，《有狐》。《曹風》，《侯人》。《詩》，《敝笱》。《魯語》，上。罋溝，鍇作講。罛罋，鍇作罋罶。《魯語》，上。罣小，鉉無，此從鍇。也，鍇無。《魯語》，上。罷也，鍇無。罧積柴水中㠯聚魚也，鍇柴下有木字，魚下無也字。《毛詩》，《潛》。《韓詩》潛作涔，《周頌・潛》釋文：《韓詩》云：涔，魚池。《文選・長笛賦》渟涔漳潰注引《韓詩章句》曰：涔，漁池也。《釋器》，糝今本作槮，釋文云：舊文米旁作。舍人，見《御覽》八百三十四引。李巡，見《詩・潛》正義、《釋器》邢疏引，米皆作木。《小爾雅》，《廣獸》，今本橏作潛。《詩・潛》《爾雅・釋器》音義皆云：《小爾雅》作橏。段本之。《淮南》，《説林訓》䍙者扣舟。莊氏逵吉云：䍙，据《爾雅》《説文》當作罧。罠《召南》，《何彼襛矣》。《吴都賦》，罠蹏連網注。《廣韻》，《十七真》。本或作罠，《釋器》釋文。羅也，鍇無。《王風》，《兔爰》。葢出《世本・作篇》，按：《御覽》八百三十四引《世本》曰：芒作網。與許異。罬鳥，鍇作魚。輟罬，鍇無。作，鉉無，此從鍇。罿《王風》，《兔爰》。罶覆車也，鍇車下有网字。《王風》，《兔爰》。今《毛傳》作罦，按：傳當是詩之誤。罦罶，鍇無。作，鉉無，此從鍇。罬也，鍇無。《王制》然後設罻羅注。罟郭璞注《子虛賦》，見《史記・司馬相如傳》集解引。秦刻石，《史記・始皇本紀・二十九年刻石》，罘與起爲韻。罝《廣韻》，《十一暮》。罝《周南》，《兔罝》。䍙罝，鍇無。組，二徐作糸。作，鉉無，此從鍇。䍙也，鍇無。招覆至鏤也。今本正文及注网皆作網。署也，鉉無，此從鍇。各有所网屬也，鉉無各也字，鍇所下衍也字。《急就篇》，一章。《魯語》，上。罷辠，鍇作罪。即，鉉無，此從鍇。是也，鉉無，此從鍇。《周易》，《中孚》。《論語》，《子罕》。《周禮》，《大司寇》。《少儀》注疲，勞也，今本疲作罷。《校勘記》曰：段校云當作疲。《論語》音杷，《子罕》釋文：罷又皮巴反。段本之。《韻會》，《九蟹》。《大司寇》，大誤，當作小。置从网直，鍇直下有聲字。《周禮》，《太宰》。《攷工記》，《廬人》。《論語》，《微子》。罾从网言，鉉作从网从言，网辠人。罵馬聲，鍇聲下有也字。罵馬落頭也，鍇作罶落頭者也。从网驫，驫，絆也，鉉作从网从驫，驫，馬絆也，鍇作从网馽，馽，馬絆。羈从革，鍇革下有作字。

襾部

覂覆也，鉉覆上有反字，此從鍇。《廣韻》，《二腫》。《食貨志》，上。《玉篇》，卷十五《襾部》。覆此篆鉉在部末，此從鍇移。一曰葢也，鉉在从襾上，此從鍇。覈實也，祁刻鍇本脱。攷事襾，鍇無。得實曰覈，鍇覈下有也字。蔡邕注《典引》曰有骨曰覈，《文選・班固〈典引〉》肴覈仁義之林藪注，原文無有字。《周禮》，《大司徒》，原文曰作宜，此宜改正。注梅李各本作李梅，《校勘記》曰：嘉靖本作梅李。《小雅》，《賓之初筵》。霰覈或从雨，鍇作或从雨作。

巾部

巾鄭曰至巾也。《内則》左佩紛帨注。鄭注巾猶衣也，《周禮・春官・序官・巾車》注。《吴都賦》玉路，今胡刻《文選》作玉輅。陶淵明文，《歸去來辭》。《文選・江淹〈雜體詩・陶徵君田居〉》日暮巾柴車注。《玉篇》，卷二十八《巾部》。周禮至曰冪。《天官・序官・冪人》注。帑《方言》四。帨帥，鍇無。聲，鉉無。《召南》，《野有死麕》。鄉飲至捝字。詳《刀部》刷下攷正。《左傳》，《桓二年》。服虔，見《左傳・桓二年》本疏引。《刀部》刷下云禮有刷巾，各本作禮布刷巾，段依《韻會・八黠》改。《韓詩》，見《文選・東都賦・靈臺詩》注引。《毛詩》，《噫嘻》。鄭曰至作説。《儀禮・鄉飲》《鄉射》坐捝手注，原文帨作捝。帩《廣雅》，《釋器》。帗讀若撥，鍇撥下有字字。《周禮》，《樂師》。帄也，鍇無。《廣雅》，《釋器》。幋也，鉉無，此從鍇。首幋，鉉作首鞶，此從鍇。李善至首飾。《文選・思玄賦》辮貞亮以爲鞶兮，注引《説文》字作鞶。帤如聲，鍇聲下有也字。幣巾，鍇作幣布，是。《方言》，四。虞翻至物也。《易・既濟》注，見李氏《集解》。弓人厚其袽，今《考工記》原文袽作帤。幣《聘禮》，幣美則没。《禮注》今本蔽皆作幣，《校勘記》亦不言有作蔽之本。幅也，鍇無。《左傳》，《襄二十八年》。《小雅》，《采菽》。帨讀若荒，鍇無。《攷工記》，《總序》。也字今補，按鍇本有也字，不必補。《詩》，《樛木》傳，掩原文作奄。《玉篇》，卷二十八《巾部》。《攷工記》，《總序》畫繢鐘筐帨注。帶鞶帶，鍇作鞶革。帶絲，鍇作鞶絲。佩必有巾，鍇佩作帶。从重巾，鉉無重字，此從鍇。幘髮有巾，鍇髮上有幘也二字。《方言》四，髻當依原文作結。《獨斷》，卷下幘古者卑賤云云，今本作幘者古之卑賤云

云。此据《後漢・輿服志下》注引。　司馬氏《輿服志》，卷下。　帔〔篇韻〕，《〔玉〕篇》卷二十八《巾部》無帔，《〔廣〕韻・十八諄》相倫切内不收帔。　帔《方言》，四。　帬《方言》，四。　《廣雅》，《釋器》。　劉熙，《釋名・釋衣服》。　李善至練裙。《文選》五十五《廣絶交論》注。　《水經》，《肥水篇》注。　裘帬或从衣，鍇作俗从衣作。　常《釋名》，《釋衣服》。　裳常或，鍇作俗常。　帴末殺之殺，鍇作椒樧之樧。　《釋名》，《釋衣服》。　《漢書・谷永傳》末殺災異。　幝《方言》，四。　《釋名》，《釋衣服》。　（方言四）幒《方言》，四。　帣幒或从松，鍇作或从松作。　《方言》，四。　幰也，鍇無。　《方言》，四。　幎周禮至曰幎。《天官・序官・幂人》注。　《魏都賦》葺牆冪室注，幂作冪。　幔《釋名》，《釋牀帳》：幔，漫也。不釋爲帷幔。　《玉篇》，卷二十八《巾部》。　《廣韻》，《二十九換》。　幬《古樂府》，《古詩爲焦仲卿妻作》。　《召南》，《小星》。　《左傳》，《襄二十九年》如天之無不幬也注：幬，覆也。　《中庸》，無不覆幬注。　幓《釋名》，《釋牀帳》。　鄭云至爲之。《周禮・幕人》掌惟幕幄帟緩之事注。　帷曰帷，鍇帷下有也字。　《周禮》，《幕人》掌帷幕幄帟緩之事注。　《釋名》，《釋牀帳》。　帳《釋名》，《釋牀帳》，舊本斗下無帳字，畢刻本有，云据《廣韻》增。　幕《周禮》，《幕人》注疏，幕下，阮刻本作幕上。　周禮至爲之。《幕人》掌帷幕幄帟緩之事注。　帎《急就篇》，〔第〕九章。　《方言》，六。　幦《廣韻》，《十七薛》。　幏也，鍇無。　帖也，鍇無。　占聲下，鍇有署謂檢署名也六字。　帙陸德明至爲三袟。見《經典釋文・序》。　徽微省聲，鍇作徽省聲。　若今救火衣然也，鉉無，此從鍇。　各本絳下衍徽字，按：鍇徽作徽。　六月至箸焉。今本經、箋識皆作織。《周禮・司常》疏兩引經、箋皆作識。　周禮至識也。今本《司常》注徽作徽。　《大傳》謂之徽號，今本《大傳》作殊徽號。　司常至別也。諸侯建旗，當依原文旗作旂。帥都，今本作師都。段《漢讀攷》据《説文・㫃部》引《周禮》率都建旗，謂作率者故書，作帥者今書也。　左傳至識也。《昭二十一年》，今本傳注徽皆作徽，注不疊徽字，此二徽字宜删其一。　大傳至名也。今本正文及注徽皆作徽。　覲禮至之也。今《覲禮》疏仲作中，無人旁，徽識作徽幟，仞作刃，無人旁。　釋玄應至無二音。《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卷十七並云：幟舊音皆與知識同，更無別音。卷二十三：幟舊音識，與知識同。　鄭注至舊象。《司常》注。　幭《通俗文》，見《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一、卷二十三、卷四十三引，原文徽号作徽號。　周禮至識也。今《肆師》注徽作徽。　帤㫃部至垂者。今《㫃部》旛下旛胡作幅胡，段依葉抄宋本及《韻會》作旛。謂旗幅之下垂者七字今無，段依《集韻》《類篇》《韻會》補。　《廣韻》，《二十十元》。　幡顔師古，《急就篇》一章急就奇觚與眾異注。　楊雄齎油素四尺，見《方言》卷末、《古文苑》卷十《答劉歆書》。　幫《玉篇》，卷二十八《巾部》。　《廣韻》，《十二曷》。　幟《字林》，見《廣韻・二十四鹽》引。　飾从食聲，鉉無从字，此從鍇。　《又部》

叙，飾也，今叙下作拭也，段依《五經文字》作飾。　聿下云聿，飾也，首聿字當作隶，見《聿部》。　《五經文字》，《又部》。　《司尊彝》盎齊涗酌注。　縟下云緐采飾，今《糸部》縟下作繁采色，段改。　《管子》，《輕重》下。　《廣韻》，《二十四職》。　《衣部》襐下曰襐飾也，今襐下云飾也，段補一襐字。　《急就篇》，十五章。　漢平至爲之。今《漢書・外戚・孝平皇后傳》顔注襐下無飾字。　《廣韻》，《三十六養》。　《玉篇》，《卷二十八（衣）〔巾〕部》。　幝檀車幝幝，鍇幝下有也字。　《釋文》，《詩・杕杜》。　幏冢聲，鍇聲下有也字。　《法言》，《吾子篇》。　《尚書大傳》，《唐傳》。　《方言》，四。　《大雅》，《生民》。　幭《大雅》，《韓奕》。　司馬彪，《後漢・輿服志》上，原文衡軛作銜軛。　徐廣，見《史記・禮書》彌龍所以養威也集解引。　《曲禮》，下。　〔篇韻〕，《〔玉〕篇》卷二十八《巾部》、《〔廣〕韻・十六屑》。　幠《投壺》注，原文無皆字。　《斯干》以芋爲幠，君子攸芋箋云：芋當作幠。　幃《士昏禮》，親説婦之纓注。　《詩》，《東山》　孫炎，見《詩・東山》疏、《爾雅・釋器》疏引。　帣从巾，𢍏聲，鍇巾下有从字。　《集韻》，《二僊》。　《史記》，《滑稽列傳》。　《糸部》絭，纕臂繩也，二徐纕作攘，段改作纕。　掊字至爲掊。見《手部》。　帚埽八内，鍇内下有也字。　《曲禮上》凡爲長者糞之禮。　《太平御覽》，七百六十五。又八百四十三。　酒下云云，見《酉部》。　文選至太守。《文選・樂府・魏武帝短歌行》何以解憂惟有杜康注，胡刻本黄帝作皇帝。　席藉，二徐作籍。　黼繡，鍇作黼黻。　聲，鉉無，此從鍇。　竹部至曰筵。按：《竹部》曰：筵，竹席也。此既稱《竹部》曰，當依原文改正。　囪席，鍇無。　腃《玉篇》，卷二十八《巾部》。　《廣韻》，《十七登》。　幡《玉篇》，卷二十八《巾部》。　帗《甾部》曰䎽者帗也，按：既稱《甾部》曰，者字當依原文删。　幩聲，鍇無。　儦儦，鍇作鑣鑣，下有是也二字。　《金部》曰鑣者馬銜也，按：既稱《金部》曰，者字當依原文删。　《玉篇》，卷三《人部》。　《廣雅》，《釋訓》。　幔以巾撋之，鍇之下有也字。　水温羅，鉉羅下有也字，此從鍇。　箸，鍇作著。　《土部》曰墀者涂地也，按：既稱《土部》曰，者字當依原文删。　《漢書・楊雄傳下》。　《莊子》，《徐無鬼》。　《廣韻》，《二十八翰》。　《集韻》，《二十九換》。　《玉篇》，卷二十八《巾部》奴回、奴昆二切。　曹憲，《廣雅・釋室》音奴回切。　《廣韻》，《十五灰》乃回切。　《廣韻》，《二十八翰》奴案切。　《莊子釋文》，《徐無鬼》。　韋昭乃回反，《莊子・徐無鬼》釋文。　師古，《漢書・楊雄傳下》注。　帑也，鍇無。　《周禮》《司厲》。　布也，鍇作曰布。　《衛風》，《氓》。　幏南郡，鍇作枲帬。　也，鉉無，此從鍇。　《文選・魏都賦》賨幏積墆注引《風俗通》，匹下無小口二字，《後漢書・南蠻傳》有。此注及旁注互誤。　帡也，鉉無，此從鍇。　《地理志》上。　《郡國志》四，帡作惤。　《廣韻》，《一先》。　《集韻》，《一先》。　《魏地形志中》光州東牟郡有惤。　《晉地理志》下青州東萊國有惤。　師古音堅，《漢書・地理志上》注。　帑讀若頊，鍇無。　《廣韻》，《十一模》云：車衡上衣。

《玉篇》卷二十八《巾部》云：覆車衡衣。《集韻》、《十一模》《十九侯》《十遇》、《類篇》並云：車衡上衣。《廣韻》、《一屋》：帑，轅上絲。此字《集韻》六引，按：《集韻・十一模》《十九侯》《十遇》《五十候》《一屋》凡五引帑字，此云六引，疑誤。韜也，錯無。既夕至笭也。《既夕記》白狗幦注：幦，覆笭也。又，鹿淺幦注同，唯少也字。《玉藻》君羔幦虎犆注，笭作荅。《少儀》拖諸幦注亦作荅。《公羊昭二十五年傳》以幦爲席注云：車覆笭。此皆字似有語病。《周禮》之蔽，見《巾車》。《毛詩》之第，見《碩人》，字作茀。《爾雅》之第，見《釋器》。《說文》之筐，見《竹部》。鄭，《巾車》木車蒲蔽注。《周禮》之幦，按《周禮・巾車》幦作裧。《校勘記》謂故書作裧，今書作幦。《大雅》之幭，見《韓奕》。《曲禮》之幭，按《曲禮下》作素韇，釋文云：本又作幭。今《曲》〔周〕禮》之幎，按幎當依《巾車》原文作裧。大雅至皮也。《韓奕》傳：淺，虎皮淺毛也。《士喪禮》之白狗幦，按白狗幦乃《既夕記》文，段因鄭氏《既夕禮目録》謂《別録》名《士喪禮・下篇》，遂有時引作《既夕禮》，有時引作《士喪禮・下篇》，已好奇而不劃一，然尚爲有據，乃此徑引作《士喪禮》，則直混而爲一矣，大誤。或簸或舀，見《臼部》舀下。大雅至覆軾。《韓奕傳》軾作式。《輿服志》上。《士喪禮記》曰古文幦爲冪，按古文幦爲冪，《既夕記》白狗幦注，段前引白狗幦，徑作《士喪禮》，固誤，此加一記字以稍分別，亦無据，且注字斷不可省。幅〔篇韻〕、《玉篇》卷二十八《巾部》有幅，《廣韻・三十帖》有幅。《集韻》、《十八諄》有帨，《二十九葉》《三十帖》並有幅。

市部

市卿，鉉無，此從鍇。象連帶之形，鍇象下有其字。鄭曰韠之言蔽也，《玉藻》韠君朱注。韍之言亦蔽也，《玉藻》一命縕韍幽衡注。古者至本也。《詩・采菽》正義引鄭注《乾鑿度》，此云注《禮》，疑誤。食下之字，原文作因，獨原文作猶，本下也字原文無。鄭注《易》云朱深於赤，見《詩・斯干》正義引，原文於作云。《校勘記》曰：段玉裁云：當作于，形近之譌。王伯厚《鄭易考》所引不誤。《乾鑿度》，上。韍俗作紱，大徐在臣鉉等曰下，此依鍇。易豐至蔽鄣。《易・豐》釋文：沛，子夏作芾。鄭干作韋，云祭祀之蔽膝。《詩釋文》、《采芑》朱芾斯皇，釋文作朱茀，云：本又本芾，或作紱。下篇赤茀同。李善引《詩》，《文選・范蔚宗〈樂游應詔詩〉》探已謝丹轍注引《詩》赤茀在股。又江文通《雜體〔詩〕・陸平原詩》朱轍咸髦士注引《詩》朱芾斯皇，皆云：轍與茀古字通。又曹子建《責躬詩》要我朱紱注引《詩》朱芾斯皇云：茀與紱同。《乾鑿度》，上。《倉頡篇》，見《文選・西都賦》注、曹植《責躬詩》注、江淹《雜體詩》注、曹植《求自試表》注、《辨命論》注、《後漢書・班固傳》注、《杜喬傳》注引。帢玉藻至則方。天子直下宜補注字，闕殺下也字宜刪，前後方下宜補注字，後挫角下宜補注字，前後正下宜補注字。正義至使方。《玉藻》正義云：經云前後方，是殺四角也。上下各去五寸，所去之處以物補飾之，後方。段約其辭，非原文也。毛公至韠也。《詩・瞻彼洛矣》傳。士冠至似韠。今《士冠禮》緇帶韎韐注云：齊人名蒨爲韎，韐（鞸）之制似韠。段以鞸爲衍文，韐當屬下讀，其説見《儀禮漢讀考》。瞻彼至爲之。今《瞻彼洛〔衣〕〔矣〕》傳作芾蒐，染草也。箋作韎韐者，芾蒐染也。芾蒐，韎韐聲也。韎韐，祭服之韠，合韋爲之。段改。鄭《志》，按：《問經堂鄭志集本》無韎韐之説，《瞻彼洛矣》正義引鄭《駁異義》有韎韐一條。段《儀禮漢讀考》辨《士冠〔禮〕》注韎韐引之，後云：今《毛傳》《鄭箋》《駁異義》，孔沖遠本無不舛誤，亦未嘗及鄭《志》，此鄭《志》二字疑《駁異義》之誤。士喪至韎韐。按：喪誤，當作冠。鉉本至六字。按：鍇本亦有此六字。鄭云合韋爲之，《瞻彼洛矣》箋，《士冠禮》注同。

帛部

帛《聘禮》受享束帛加璧注。《大宗伯》狐執皮帛注，今之作如今。錦也，鉉無，此從鍇。《地理志》，上。《郡國志》，三。李善至服，馬。《文選・陳孔璋爲曹洪與魏文帝書》遊睢渙者學藻繢之綵注，原文云作曰。司馬彪《輿服志》下。毛傳貝錦文也，《巷伯》成是貝錦傳：貝錦，錦文也。《禹貢》鄭注，本疏引無也字，《史記・夏本紀》集解引有。《禮記》，《玉藻》。

白部

白也，鍇無。㕣，二徐作陰，下同。色白从入，鍇白下有皆入之三字。二，㕣數，鍇數下有也字。㠯白，鍇無。晢也，鍇無。《鄘風》，《君子偕老》傳，原文無也字。皤《易釋文》，《賁》。《文選・兩都賦・辟雍詩》皤皤國老注。顲皤或从頁，鍇作或从頁作。皚也，鍇無。景福至義同。《文選・景福殿賦》李注，皚與皜，原文作皜與皚。皕也，鍇無。《靈樞經》、《衛氣行篇》，今本皕皕作盼盼。按：注云普巴切，則盼乃皕之譌。皦也，鍇無。《王風》，《大車》。《論語》，《八佾》何注，原文樂之二字作其。皛白也，鍇作皃。上下小見，鍇見下有之字。晶顯頭明飾也，見《頁部》。晶眾明也，《日部》晶下作眾微杪也，《廣韻・二十七銑》作眾明也。許云至爲顯。《日部》晶下云：古文以爲顯字。《倉頡篇》，見《文選・潘岳〈關中詩〉》虛晶滴德注引。蜀都至爲虎。按：艸下當補注字。

丩部

敝一曰敗衣，鍇衣下有也字。从丩从攴，鉉作从攴从丩，此從鍇。

丩部

丩也，二徐無。《皋陶謨》鄭注，今《書・益稷》正義引，希作絺。《周禮・司服》疏引作希。周禮至誤也。今本《司服》注丩絺互易。賈疏約舉《尚書》鄭注云：鄭君讀希爲丩，丩，糾也。段《周禮漢讀考》據之，謂今《周禮注》丩絺互換，遂不可通。《韻會》，

《四紙》。按：祁刻鍇本有此四字，不必据《韻會》。鑪會五采鮮皃，祁刻鍇本如此，不必依《廣韻》《韻會》訂。《廣韻》《八語》采作綵。《韻會》《六語》。黼相次文，鍇文下有也字。《攷工記》畫繢之事鄭注，文章黼黻繡五者七字，原文作此一字，用下也字原〔文〕無。黻相次文，鍇文下有也字。《攷工記》畫繢之事文。辮也，鍇無。《廣韻》《十八隊》采作綵。大人至色也。《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引如注，色作綵。黼華蟲，鍇蟲下有粉米也三字。分聲，鍇作粉省聲。《皋陶謨》作繪，今《書・益稷》繪作會。釋文云：馬、鄭作繪。鄭注，見《書》本疏引。繪下云云，見《糸部》。何晏賦所謂分閒布白，《文選・何平叔〈景福殿賦〉》作斑閒賦白，注：斑，分也。賦，布也。此誤以説解爲正文。

部末

凡八千六百四十七字下，當補小注此第七篇都數六字。

清・徐灝《説文解字注箋》卷七上 《説文解字》弟七上

五十六部 文七百一十四

凡八千六百四十七字

〔六〕〔丈〕四十二新附

日 實也。太陽之精不虧。从口一。象形。《繫傳》無象形二字。凡日之屬皆从日。人質切。**日**《繫傳》及毛本作**㫃**。古文象形。

《注》曰：以疊韵爲訓。《釋名》云：日，實也。光明盛實也。一象其中不虧。○箋曰：古文蓋作**㫃**，象形。泰西戴進賢《七政圖》日中有小黑點數十，横亙如帶，以遠鏡目驗實然。日字中畫象之，古人造字之精如此。相傳日中有烏者，以黑點如羣烏飛耳。古文或作**㫃**，蓋後人以乙象烏也。此字全體象形，小篆由古文變爲方體。析而言之，則曰从口一。段云一象其中不虧，未達造字之旨也。

昊 秋天也。从日，文聲。《虞書》曰：仁閔覆下，則俁昊天。武巾切。

《注》曰：此《爾雅・釋天》及歐陽《尚書》説也。

晴 四時也。从日，寺聲。市之切。**㬎**古文時从之日。

《注》曰：時本春夏秋冬之偁，引申之爲歲月日時之用。《釋詁》曰：時，是也。此時之本義。○箋曰：時、是古字通，非時之本義訓是也。

昌 晨也。从日在甲上。《繫傳》此下有**申**古文甲字五字。子浩切。

《注》曰：晨者，早昧爽也。○箋曰：戴氏侗曰：日之甲時也。錢氏坫改篆作**昌**，云：《繫傳》下有甲古文甲字五字，此云从日在甲上，當作日在十上。《繫傳》當作：十，古文甲字。寫者既誤早爲**昌**，鉉等因删《繫傳》五字以合之。灝按：此字當是小篆作**昌**，古文作早。《繫傳》下云：**申**，古文甲字。按：**申**乃十之譌。十，古文甲也。此蓋後人記注之語。蓋**昌**之隸變作早，故云。《戈部》戎下《繫傳》亦有此五字，其意正同。抑許書本有古文**早**與**昌**而釋之如此，亦未可知。錢氏坫徑改篆文作**早**，斯過矣。

昧 《繫傳》篆作**㬎**，段氏從之。尚冥也。从日，勿聲。呼骨切。

《注》曰：冥者，窈也，幽也。《司馬相如傳》：㬎爽暗昧，得耀乎光明。然則㬎尚未明也。漢人㬎、昧通用，故《幽通賦》：昒昕寤而仰思。曹大家曰：昒昕，晨旦明也。韋昭曰：昒、昧，忽兩音。郭璞注《三倉解詁》云：㬎，旦明也。獨許分别㬎爲未明，昧爽爲旦明，以其時相際，故説之者異。○箋曰：㬎、昧一聲之轉，昧亦冥也，昧爽乃爲旦明耳。

暭 昧爽，原脱昧字，今從段補。旦明也。旦段改作且。从日，未聲。一曰闇也。莫佩切。

《注》曰：昧者，未明也。爽者，明也。合爲將旦之偁。一曰闇，闇者，閉門也。閉門則光不明，明闇字用此，不用暗。暗者，日無光也，義異。○箋曰：段改旦作且，非是。

暭 旦明也。旦段改作且。从日，者聲。當古切。

《注》曰：許書有睹無曙，而《文選・魏都賦》，謝康樂《溪行詩》李注竝引作曙，古今字形異耳。許本作睹，後乃變爲曙，署亦者聲也。《玉篇》昒、昧二文間出曙字，市據切，此顧希馮以今字易古字也。後出睹字，丁古切，此孫強、陳彭年輩所據《説文》妄增者也。《廣韵》亦睹入姥韵，曙入御韵。○箋曰：灝謂，當從《篇》《韵》訂正。又段改旦爲且，亦非。

晢 《繫傳》本作**晰**，段訂作**晢**。昭晰，逗。明也。从曰，折聲。《禮》曰：晰明行事。旨熱切。

《注》曰：《周易》王弼本：明辨晢也。《陳風》：明星晢晢。《洪範》：明作晢。鄭曰：君視明則臣昭晢。按：昭、晢皆从日，本謂日之光，引申爲人之明晢。《口部》：哲，知也。晢字日在下，或日在旁作晰，同耳。《士冠禮》：質明行事。許所據作晢明。○箋曰：古从曰之字或省从口，如昌籥文作**㫐**，㬎籥文作㬎，即其例。从日之日亦或省从口，筆迹小變作**日**，如此晢字省作晢是也。

昭 日明也。从日，召聲。止遥切。

《注》曰：引申爲凡明之偁。廟有昭、穆，昭取陽明，穆取陰幽，皆本無正字，假此二字爲之。晉避司馬昭諱，不敢正讀，一切讀上饒反，而陸氏乃以入《經典釋文》陋矣。又别製侶字，从人召聲，此取爲不通。昭、穆乃鬼神之偁，當从示，而从人，何也。無識者又以竄入《説文・人部》中，其亂名改作有如此者。○箋曰：段説未確。《孟子》徵招、角招，亦假招爲韶，豈盡由避司馬昭諱而讀上饒反乎。其以《人部》侶字爲人所竄入，亦無明據。

晤明也。从日，吾聲。《詩》曰：晤辟有摽。五故切。

《注》曰：晤、昝、晓、曠四篆不必專謂日之明，然莫明於日，故四字皆从日，而廁於此也。晤者，啟之明也。《心部》之悟、《夢部》之寤皆訓覺，覺亦明也。同聲之義必相近。《詩・邶風》文。今本作寤。此篇云耿耿不寐，則當作寤，訓覺，晤其假借之字也。

昝明也。从日，勻聲。《易》曰：爲的顙。都歷切。

《注》曰：昝者，白之明也，故俗作的。《漢魯峻碑》：永傳啻齡，晚矣昝昝。引申爲射昝。《詩》：發彼有勺。假勺爲昝。《易・説卦》傳文。昝顙，白顛也。《馬部》又有駒篆，云：馬白顙也。引《易》馬駒顙。疑駒後出，非古。○箋曰：射昝亦假借，非引申也。

晓段訂篆作**晓**。明也。从日，光聲。胡廣切。

《注》曰：各本篆作晓，《篇》《韵》皆云：晃，正。晓，同。晃者，動之明也。凡光必動。揚雄賦：北燿幽都。李善注：燿與晃音義同。

曠明也。从日，廣聲。苦謗切。

《注》曰：曠者，廣大之明也。引申爲虚空之偁。

旭日旦出皃。从日，九聲。讀若勗。段訂作好。一曰明也。許玉切。

《注》曰：《邶風》：旭日始旦。毛傳：旭者，日始出。謂大昕之時。音義云：旭，許玉反，徐又許袁反。《説文》讀若好，好各本作勗，誤，今正。徐音許九反，讀如朽，即好之古音。不知何時誤爲許元，又改元爲袁，使學者求其説而不得矣。○箋曰：畜古音亦近朽，故《谷風》詩愉與讎、售等字爲韵，聲轉爲許玉切也。旭、曉、昕、昫皆一聲之轉。

暨進也。日出萬物進。从日从既。《易》曰：明出地上，暨。即刃切。隸作晉。

《注》曰：《易》彖傳：晉，進也。《禮》古文、《周禮》故書皆假晉爲進。既者，到也。

暘日出也。从日，昜聲。《虞書》曰：暘谷。與章切。

《注》曰：《洪範》：八，庶徵。曰雨，曰暘。某氏曰：雨以潤物，暘以乾物。《孟子》：秋陽以暴之。當作秋暘。《虞書》，宋本、葉本如是，他本作商，非也。○箋曰：錢氏坫曰：應作《商書》曰暘，谷字衍也。嵣谷字在《山部》。灝按：楚金引《洪範》乂時暘若以釋之，則本作《商書》曰暘明矣。

暗雨而晝冥也。从日，啓省聲。康禮切。

《注》曰：啓之言閽也。冥者，雨而夜除星見也。雨而晝除見日，則謂之啓。啓亦謂之冥。○箋曰：錢氏坫曰：此晴霽字。

暘日覆雲暫見也。从日，昜聲。羊益切。

《注》曰：覆雲者，揜於雲。暫見者，倏見也。此與《目部》暘義略同。○箋曰：《目部》：睒，暫視皃。暘，目疾視也。《見部》：覢，暫見也。《廣韵》：睒暘，急視也。睒暘盖目光瞬轉閃爍之貌。故訓爲暫視，亦訓爲急視。與日暫見同義。

晛日出温也。从日，㚔聲。北地有晛衍縣。火干切，又火句切。

《注》曰：晛與《火部》㷊義略同。《樂記》煖姬，《淮南書》作晛媛，《廣韵》直以爲一字。《周禮注》曰：《司馬法》旦明鼓五通爲發晛。是知主初日出言也。晛衍縣，見《前書・地理志》。今甘肅甯夏府甕州東南花馬池境有晛衍廢縣。俗譌作朐衍，非。○箋曰：戴氏侗曰：《記》曰：晛媛覆育萬物。與敏通，又作煖。

晛日見也。从日从見，見亦聲。《詩》曰：見晛曰消。胡甸切。

《注》曰：《毛詩》：見晛曰消。毛云：晛，日氣也。《韓詩》：曦晛聿消。韓云：曦晛，日出也。二解義相足，日出必有温氣也。《廣雅》云：曦曦，煖也。即《韓詩》之曦晛。《荀卿・非相篇》引《詩》作宴然。《詩・小雅・角弓》文。○箋曰：當作从日，見聲。

晏天清也。从日，安聲。烏諫切。

《注》曰：揚雄《羽獵賦》：天清日晏。李引許《淮南子注》曰：晏，無雲之處也。《漢・天文志》：日餔時天星宴。星即今之晴字。《郊祀》之晏温，《封禪書》作曶暖，猶氤氳也。晏之言安也，古晏、安通用，故今文《堯典》晏晏，古文作安安。《左傳》安孺子，《古今人表》作晏孺子。

曇星無雲也。从日，㬎聲。於甸切。

《注》曰：姚氏鼐曰：星即姓字。按：日間雨除，亦曰姓。無雲，謂晴而無雲也，晴容有有雲者。其字亦作曶，《毛詩》見晛曰消，《韓詩》作曶晛聿消，劉向上封事引之，師古注云：曶，無雲也。今《漢書》譌舛不可讀。《韓詩》釋曶晛爲日氣，許以晴無雲釋曶，言各有當也。一説星無雲謂星而無雲，如《雨部》風雨土謂風而雨土也。《詩》：星言夙駕。韓云：星，晴也。即許星而無雲之説。○箋曰：曇爲無雲而曶晛假爲雲氣之偁，猶之旰爲日晚而晻旰假爲光明之貌也。

景光也。段訂作日光也。从日，京聲。居影切。

《注》曰：日字依《文選》張孟陽《七哀詩》注訂。日月皆外光，而光所在處物皆有陰光如鏡，故謂之景。後人名陽曰光，名光中之陰曰影，別製一字。《爾雅》《毛詩》皆曰：景，大也。其引申之義也。古音讀如姜。○箋曰：凡光皆有景，故俗語恆言光景，引申之義爲明。其訓爲大者，京之假借也。《顔氏家訓・書證篇》云：凡陰景者，因光而生，故即謂爲景。《淮南子》呼爲星柱，《廣雅》云晷柱掛景是也。葛洪《字苑》旁始加彡，音於景反。

暭日出皃。从日，告聲。胡老切。

《注》曰：謂光明之貌也。天下惟絜白者最光明，故引申爲凡白之偁，又改其字从白

作皓矣。

暤 晧旰也。晧《繫傳》作暤。从日，皋聲。胡老切。

《注》曰：晧旰謂絜白光明之皃。旰同日出光軑軑之軑，非下文訓晚之旰也。《漢書》：《上林賦》采色澔汗，《史記》作澔旰。《靈光殿賦》：澔澔汧汧。曹植《七啟》云：丹旗燿野，戈殳晧旰。此可證晧旰之爲古語。晧旰，雙聲字，俗从白作皞。

暤 《繫傳》作[illegible]。光也。从日从雩。筠輒切。

《注》曰：也當作皃。《思玄賦》舊注：曄，光皃。《漢書・敘傳》：世宗曄曄。《吳都賦》：飾赤烏之韡曄。鍇本日在雩上，《玉篇》曰：《說文》作曅。大徐日在旁，非也。○箋曰：《玉篇》所引《說文》或即《繫傳》本，今仍之。

暉 段訂作[illegible]。光也。从日，軍聲。許歸切。

《注》曰：光也二字，當作日光氣也四字。篆體暉當作暈。《周禮》暈作煇，古文假借字。《眡祲》：掌十煇之法，以觀妖祥，辨吉凶。鄭司農云：煇謂日光炁也。按：日光氣謂日光捲結之氣。《釋名》曰：暈，捲也，氣在外捲結之也。日月皆然。孟康曰：暈，日旁氣也。篆體日在上，或移之在旁，改其訓曰光，與《火部》之煇不別。蓋淺者爲之，乃致鉉以暈爲新附篆矣。从軍，軍者，圜圍也。王問切，大徐許歸切，非。○箋曰：暈讀若蘊，聲轉爲昏，又轉爲揮，而與煇通。後人遂移其偏旁，分暈、暉爲二字矣。

旰 晚也。从日，干聲。《春秋傳》曰：日旰君勞。古案切。

《注》曰：《襄十四年・左傳》杜注曰：旰，晚也。《春秋傳左氏・昭十二年》文。今本勞作勤。○箋曰：晏、旰、晚一聲之轉。

暆 日行暆暆也。从日，施聲。樂浪有東暆縣。讀若酏。弋支切。

《注》曰：《史記・屈原賈生列傳》：庚子日施兮，服集予舍。施即暆字。暆暆，迆邐徐行之意。暆暆猶施施。《詩》毛傳曰：施施，難進之意。樂浪郡東暆，見《地理志》。樂浪，今朝鮮國地。

[illegible] 日景也。从日，咎聲。居洧切。

《注》曰：景即今之影字。《左傳》謂之蔭，云：趙孟視蔭。《釋名》曰：晷，規也。如規畫也。此謂以表度日。○箋曰：日影謂之晷，因名測影之儀器曰晷也。

厏 日在西方時側也。从日，仄聲。《易》曰：日厏之離。阻力切。

《注》曰：隸作昃，亦作吳，小徐本《矢部》又出吳字，則複矣。夫製字各有意義，晏、景、晷、旱之日在上，皆不可易也。日在上而干聲，則爲不雨。日在旁而干聲，則爲晚。然則厏訓爲日在西方，豈容移日在上。形聲之內非無象形也。《易・離》九三爻辭。○箋曰：形聲之字，固有以偏旁上下爲義者，然亦有取其字體相配，不可拘墟。若如段說，厏訓日在西方，不容移日在上，然則晢訓爲明，晉訓爲進，啓爲晝晴，昝爲日晞乾肉，其日皆當在上，何以置於下乎。吳乃厏之或體，冥字正从吳冖聲，因與吳形近易淆，故書傳罕用，久而佚之。《繫傳》存此，真乃一字千金。惟入之《矢部》爲小誤耳。鼎臣以爲俗體而徑刪之，妄矣。

昊 日西也。从夨，日聲。

箋曰：祁刻《繫傳》有吳篆，云：日西也。从夨，日聲。楚金曰：《易》日吳之離作此字。按：《玉篇》云：吳，壯力切，日昳也。昃同上。是昃即吳之重文。昳下云：日厏也。二字互訓。《廣韵》亦昊、厏竝載。蓋許書本有吳篆而今佚之，鼎臣未加深考，反以吳爲俗，或即其所刪，未可知也。然《繫傳》附之《夨部》，未安。日亦非聲。

晚 莫也。从日，免聲。無遠切。

《注》曰：莫者，日且冥也。引申爲凡後之偁。○箋曰：兔與免實一字。今本凡从免字之篆皆去一畫，此淺人所爲也，今姑仍之。

昏 日冥也。从日，氐省。氐者，下也。一曰民聲。呼昆切。

《注》曰：《士昏禮》鄭注：日入三商爲昏。引申爲凡闇之偁。昏从氐省爲會意，絕非从民聲。隸書淆亂，乃有从民作昏者。唐人作《五經文字》，乃云：緣廟諱偏旁，準式省从氏。傎矣。一曰民聲，四字淺人所增，宜刪。○箋曰：昏从日氐省，出於《說文》，非唐人避諱所改。凡从昏聲之字今作昏者，乃緣避諱亂之耳。按：《詩》：何彼穠矣，維絲伊緡。《桑柔》：多我覯痻。釋文竝从昏，《玉篇》《廣韵》同，古籍亦屢見。疑昏當自爲一字，其音武巾切，緡、痻等字从之。本與昏異，唐人避諱改作緡、痻，遂致岐誤，其後昏篆既佚，後人又於此妄增一曰民聲四字耳。《手部》之捪，《金部》之錉，《鳥部》之鶻，竝當以昏爲聲，又《山部》豁亦譌从昏。而《攴部》敃之本篆則固未誤，此亦其一證也。今悉正之。

䜌 日且昏時。且原本誤作旦，今從段正。从日，䜌聲。讀若新城䜌中。洛官切。

《注》曰：昏訓冥，莫者日且冥，則曫即莫也。䜌，他書作蠻。《地理志》河南郡新城下：蠻中，故戎蠻子國也。《郡國志》：河南郡新城有鄤聚，古鄤氏，今名蠻中。按：漢新城故城在今河南洛陽縣南。曫音如蠻，《集韵》謨還切者是。大徐洛官切，非也。○箋曰：曫即晚之異文，其音輕重之殊耳。

晻 不明也。从日，奄聲。烏感切。

《注》曰：《北征賦》：日晻晻其將暮。《漢書・元帝紀》：三光晻昧。《南都賦》：晻曖蓊蔚。《吳都賦》：旭日晻晖。凡言晻藹，謂陰翳也。《蜀都賦》作菴藹。

暗 日無光也。从日，音聲。烏紺切。

《注》曰：《集韵》《類篇》皆以晻、暗爲一字，依許則義各殊。明之反當用晻，暗主謂

日無光。《眡祲》：掌十煇之灋，五曰闇。鄭司農云：闇，日月食也。暗者正字，闇者假借字也。引申爲凡深沈不明之偁。○箋曰：晻、暗實一字，其音亦輕重之殊。《說文》此二篆相次，安知非以暗爲晻之或體而後人改之耶。

暖 月盡也。从日，每聲。荒內切。

《注》曰：朔者，月一日始蘇。望者，月滿，與日相望。字皆从月，月盡之字獨从日者，明月盡而日如故也，日如故則月盡而不盡也。引申爲凡光盡之偁。《僖十五年·春秋經》：晦，震夷伯之廟。《公羊》曰：晦，晝冥也。《爾雅》：霧謂之晦。○箋曰：晦之本義當爲晝晦，故从日，假爲月盡之偁。段云月盡而日如故，故其字从日，已近穿鑿。又云日如故則月盡而不盡，此何理邪。

𣅀 埃𡊁，逗。日無光也。从日，能聲。奴代切。

《注》曰：埃𡊁疊韵。《通俗文》：雲覆日謂之曖暱。○箋曰：《繫傳》曰：埃𡊁，猶今人言曖暱。錢氏坫曰：班固《終南山賦》：曖暮晻靄。今俗又作曖暱，同。

暗 陰而風也。段訂作天陰沈也。从日，壹聲。《詩》曰：終風且曀。於計切。

《注》曰：《開元占經》引作天地陰沈也，《太平御覽》引作天陰沈也。《邶風》：終風且曀。《爾雅》、毛傳皆云：陰而風曰曀。《釋名》：曀，翳也。言雲氣晻翳日光，使不明也。《小爾雅》：曀，冥也。曀主謂不明，《爾雅》、毛傳因《詩》句兼風言耳。陰沈，當作霒霣。○箋曰：段說自通，然《說文》訓詁多本於《爾雅》《毛詩》，未宜輕改。《土部》曰：壹，天陰塵也。鈕氏樹玉謂《開元占經》《太平御覽》所引蓋誤以壹爲曀，是也。

旱 不雨也。从日，干聲。乎旰切。

昦 望遠合也。从日匕。匕，合也。讀若窈窕之窈。烏皎切。

《注》曰：合者，望遠則其形不分，其色不分，其小大高下不分是也。與杳字義略相近。从日匕，會意。匕者，比之省也。是亦許書言假借之一也。匘何以省比，有昆字在也。窈古讀如黝，音轉如杳。○箋曰：《繫傳》曰：宧字从此，鄉、食皆从皀。此字上从日，皀音香，上象包米之形。

昴 白虎宿星。从日，卯聲。莫飽切。

《注》曰：《召南》傳：昴，留也。古謂之昴，漢人謂之留。故《天官書》言昴，《律書》直言留。毛以漢人語釋古語也。卯古音讀如某，卯，古文酉字，字別而音同。雖同部而不同紐，是以卯聲之留、聊、栁、珋爲一紐，卯聲之昴爲一紐。卯聲之不讀莫飽切，猶卯聲之不讀力九切也。惠氏棟因毛傳之語，謂昴必當从卯，其說似是而非。王氏鳴盛《尚書後按》襲之，非也。○箋曰：錢氏大昕亦曰：《史記·律書》北至于留，留即昴也。昴留既爲一物，則昴亦當从卯而讀如栁。卯，古文酉。惠、錢諸說皆據毛傳、《史記》爲言，如此則昴與鳥喙之栁其音無別，恐非古人立名之法。灝謂，凡从卯聲之字讀肴巧韵者，本音也。其讀入侯有韵，則一聲之轉，非因从酉之古文卯而改讀也。諸言从卯者，皆爲古文酉所誤。篆隸他文絶無从卯之偏旁，亦可見矣。餘詳《卯部》及《金部》劉下。此昴字徐仙民讀如茅，陸德明音卯，《玉篇》莫絞切，《廣韵》莫飽切，乃漢魏以來相傳之舊音。段氏仍而弗改，蓋其慎也。惟《穴部》之窈、《大部》之奎皆改从卯，則又自亂其說矣。昴亦當从𠂤，與鬅同例，今省从日。

暴 不久也。从日，鄉聲。《春秋傳》曰：暴役之三月。許兩切。

《注》曰：《士相見禮》曰：暴者，吾子辱使某見。鄭注：暴，曩也。按：《禮》注暴字或作鄉，今人語曰向年、向時。向者，即暴字也。又曰一晌、半晌，皆暴字之俗。《春秋傳左氏·僖二十八年》文。暴猶前也。此役之三月，正與不久之義合。杜作鄉，云：鄉猶屬也。殊誤。

曩 暴也。从日，襄聲。奴朗切。

《注》曰：《釋言》：曩，暴也。《左傳》曰：曩者志人而已，今則怯也。《晉語》曰：曩而言戲乎。《莊子》曰：曩子行，今子止。

昳 紲日也。紲原本誤作壘，今從段正。从日，乍聲。在各切。

《注》曰：鍇本作累。紲、累正俗字。紲日謂重紲其日也。《廣韵》云：昨日，隔一宵也。

暇 閑也。閑段訂作閒。从日，叚聲。胡嫁切。

《注》曰：各本作閑，俗字也，今正。《酒誥》曰：不敢自暇自逸。古多借假爲暇。《孫卿子》：其爲人也多假日，其出人不遠也。賈逵《國語》注：假，閒也。《登樓賦》：聊假日以銷憂。李善云：假或爲暇。按：假訓大，故包閒暇之意。匡謬正俗》似未識此意。○箋曰：閒字有閒隙、閒暇二義，寫者往往相亂，故閒暇字古多通作閑。許用其通，非從俗也。

暫 不久也。从日，斬聲。藏濫切。

《注》曰：《左傳》曰：婦人暫而免諸國。今俗語云霎時間，即此字也。

㬎 喜樂皃。从日，弁聲。皮變切。

《注》曰：《小雅》：弁彼鸒斯。毛傳：弁，樂也。此㬎之假借。从日者，熙熙如登春臺之意。○箋曰：从日，義未詳。段說支離無當。錢氏坫曰：即今忭字。

昌 美言也。从日从曰。一曰日光也。《詩》曰：東方昌矣。尺良切。

曐 籀文昌。

《注》曰：《咎繇謨》：禹拜昌言。《今文尚書》作黨。趙注《孟子》引《尚書》：禹拜

黨言。《逸周書・祭公解》：拜手稽首黨言。皆昌言之假借也。《字林》：讜言，美言也。此又因黨言而爲之言旁。从日从曰，會意，取縣諸日月不刊之意。不入《曰部》者，日至尊也。裴松之引《易運期讖》曰：兩日竝光，日居午。兩日，昌字。圖讖説字多不合本義。蓋昌之本義訓美言，引申爲凡光盛之偁，則亦有訓爲日光者。《齊風》：東方明矣，朝既昌矣。許并二句爲一句，當由轉寫筆誤。○箋曰：从日蓋取其明義，故曰昌明。《廣雅》曰：昌，光也。光亦明也。段以縣諸日月釋之，殊爲迂謬。此字以美言爲本義，自當入《曰部》，誤載於此。全書此類多有，亦非以日爲尊也。

暀 光美也。光美《繫傳》本作美光。从日，徃聲。于放切。

《注》曰：《釋詁》曰：暀暀、皇皇，美也。暀見《爾雅》而不見他經。《泮水》箋云：皇皇當作暀暀，暀暀猶往往也。此易皇爲暀，復訓暀爲往。《少儀》：祭祀之儀，齊齊皇皇。鄭云：皇皇，讀爲歸往之往。皇氏云：謂心所繫往。此處鄭不讀爲暀，徐仙民於況反，非是。○箋曰：徐讀皇爲暀，與鄭異也。光美，《繫傳》本作美光，似優。

昄 大也。从日，反聲。補綰切。

《注》曰：《大雅》：土宇昄章。《釋詁》、毛傳皆曰：昄，大也。

昱 明日也。明日段訂作日明。从日，立聲。餘六切。

《注》曰：日明，各本作明日，今依《眾經音義》及《玉篇》訂。《太玄》曰：日以昱乎晝，月以昱乎夜。范注：昱，明也。日無日不明，故自今日言下一日謂之明日，亦謂之昱日。古多假翌爲之。本在緝韵，音轉入屋韵。劉昌宗讀《周禮》翌日乙丑音育。唐衛包改《尚書》六翌皆爲翼。

暴 温溼也。从日，赧省聲。讀與赧同。女版切。

《注》曰：温而生溼，故从日。温溼生黴，亦有色赤者，未必不从赤會意也。《集韵》《類篇》：暴屪，小赤也。○箋曰：如段説則从赤當爲指事。

暍 傷暑也。从日，曷聲。於歇切。

《注》曰：《北山經》：北嚻之山，鳥名鷩鶡，食之已暍。按：今俗曰謂鬱蒸之曰暍，音如遏，即此字。

暑 熱也。从日，者聲。舒呂切。

《注》曰：暑與熱渾言則一，故許以熱訓暑。析言則二，故《大雅》：温隆蟲蟲。毛云：温温而暑，隆隆而雷，蟲蟲而熱也。暑之義主謂溼，熱之義主謂燥，故溽暑謂溼暑也。《釋名》曰：暑，煑也。如水煑物也。熱，爇也。如火所燒熱也。

暹 安羅，逗。温也。从日，難聲。奴案切。

《注》曰：安羅疊韵。安羅猶温存也。《廣雅》云：暍羅，煩也。安作暍，語之轉耳。《巾部》云：讀若水温羅。則安亦作温。《廣韵》《集韵》《類篇》羅皆讀平聲，《玉篇》羅亦奴達切。平則二字皆平，去則二字皆去，入則二字皆入，是之謂疊韵。

㬎 眾微杪也。从日中視絲。古文以爲顯字。或曰眾口皃。讀若唫唫。或以爲繭。繭者，絮中往往有小繭也。五合切。

《注》曰：《廣韵》作眾明也，微妙也。从日中視絲，蓋察及微妙之意。《頁部》顯从㬎聲，是㬎讀如顯可知。呼典切。或曰眾口皃讀若唫唫，當作讀若口唫之唫，轉寫譌奪耳。巨錦切。或以爲繭者，謂或用爲繭字也。繰絲之餘，滓中有纇結，故云絮中往往有小繭。繭之言結也。此蠶衣之引申也。○箋曰：《廣韵》㬎讀與顯同，又五合切，故漯用爲聲，而溼亦从之。五合切即顯之聲轉，累即㬎之譌。蓋由㬎省爲㬎，又譌爲累耳。

暴 晞也。从日从出从廾从米。薄報切。隸作暴。**暴** 古文暴从日，麃聲。

《注》曰：《考工記》：晝暴諸日。《孟子》：一日暴之。引申爲表暴、暴露之義，與《㚔部》暴義别。凡暴疾、暴虐、暴虎皆《㚔部》字也，而今隸一之。經典皆作暴，難於諟正。○箋曰：暴之本義爲曬米，故从日出，从廾持米暴之指事。因之凡暴物於日謂之暴，引申爲暴疾、暴虐之偁。因引申義行，故俗增日旁作曝。《㚔部》之暴疑即暴之異文。暴物讀如僕，暴疾、暴虐讀如報，一聲之轉耳。

曬 暴也。从日，麗聲。所智切。

《注》曰：《漢・中山靖王傳》曰：日曬光，幽隱皆照。曬與釃同意，散其光也。所智切，音變則所賣切。

暵 乾也。耕暴田曰暵。从日，莫聲。《易》曰：燥萬物者莫暵乎火。原本作莫暵于離，今從《繫傳》。呼旰切。

《注》曰：《王風》傳曰：暵，菸貌。《周禮》：旱暵之事。鄭云：暵，熱氣也。皆引申之義也。暴田曰暵，因之耕暴田曰暵。《齊民要術》論耕曰：甯燥不溼。燥雖耕塊，一經得雨，地則粉解。溼耕堅垎，數年不佳。按：同一堇聲，而謹、殣入諄部，漢、暵、難則入元部，且隸易其字从莫，蓋部分甚相近故也。《易・説卦》傳文。今作熯。○箋曰：毛云菸貌，言蓷之乾也。《周禮》旱暵猶言旱乾，皆本義，非引申。隸書謹、勤等字作莫，暵、難等字作莫，在古篆本是一字，因聲轉而變其體耳。

晞 乾也。从日，希聲。香衣切。

《注》曰：《小雅》：湛湛露斯，匪陽不晞。毛傳：陽，日也。晞，乾也。《方言》：膊、曬、晞，暴也。暴五穀之類，秦晉之閒謂之曬，東齊北燕海岱之郊謂之晞。又曰：晞，燥也。

昔 乾肉也。从殘肉。日以晞之。與俎同意。思積切。隸作昔。籀文从肉。

《注》曰：鄭注《周禮・腊人》云：腊之言夕也。此可證《周禮》故作昔字，後人改之。昔者，古文。昔肉必經一夕，故假昔爲夕。《穀梁經》：辛卯昔，恆星不見。《左傳》：爲一昔之期。《列子》：昔昔夢爲君。皆是。又引申之，則假昔爲昨。又引申之，則以今昔爲今古矣。今古之義盛行，而其本義遂廢。凡久謂之昔。《周禮》昔酒，鄭云：今之酋久白酒。是也。从殘肉謂岔，象形。籀文籀文籀，今隸作腊，專用諸脯腊。

暱 日近也。从日，匿聲。《春秋傳》曰：私降暱燕。尼質切。昵或从尼。

《注》曰：日謂日日也。《釋詁》《小雅》傳皆云：暱，近也。《左傳》：不義不暱，非其私暱誰敢任之。《春秋傳左氏・昭二十五年》文。今本作昵。《考工記》：凡昵之類不能方。故書昵或作樴，或爲刏，杜子春讀爲不義不昵之昵。按：古文假尼爲昵。《古文尚書》：典祀無豐於尼。《釋詁》云：即尼也。孫炎曰：即猶今也，尼，近也。郭璞引《尸子》悦尼而來遠，釋文引《尼子》不避遠尼。自衛包改《尚書》作昵，宋開寶間又改《釋文》，而古文之讀不應《爾雅》矣。

曩 原本作曩，誤，今從段正。日狎習相嫚也。嫚原作慢，今從《繫傳》。从日，埶聲。埶原作執，今正。私列切。

《注》曰：嫚者，侮易也。《小雅》：曾我暬御。傳云：暬御，侍御也。《楚語》：居寢有暬御之箴。韋云：暬，近也。暬與褻音同義異，今則褻行而暬廢矣。

晉 不見也。从日，否省聲。美畢切。

《注》曰：此字古籍中未見。其訓云不見也，則於从日無涉。其音云否省聲，則與自來相傳密音不合。且何不云不聲也。以理求之，當爲：不日也。从不日。《王風》曰：不日不月。謂不知其旋反之何日何月，即上章之不知其期也。《大雅》：不日成之。箋云：不設期日。今俗謂不遠而不定何日亦曰不日。即形即義，許書有此例。自讀許書者不解而妄改其字，或改作晉，《廣韵》改作晉，意欲與覲之俗字作覓者比附爲一。○箋曰：《詩》言不日不月，不日成之，偶以不日二字相屬爲文，豈有緣此專造一字者乎。段説殊迂謬。此字古今罕用，闕疑可耳。

昆 同也。从日从比。古渾切。

《注》曰：《夏小正》：昆小蟲。傳曰：昆者，眾也。由魂。魂也者，動也，小蟲動也。《王制》：昆蟲未蟄。鄭注：昆，明也。明蟲者，得陽而生，得陰而藏。以上數説兼之而義乃備。惟明斯動，動斯眾，眾斯同。同而或先或後，是以昆義或爲先，如昆弟是也。或爲後，如昆命元龜，《釋言》：昆，後也。是也。○箋曰：段説支離穿鑿，不可爲訓。昆之本義爲同，與《手部》掍同義，假借爲昆蟲字耳。昆弟之昆本作鯤，古與昆通也。段又曰：从日者，明之義也，亦同之義也。从比者，同之義。今俗謂合同曰渾，其實當用昆。此説則是也。

晛 兼晾也。从日，亥聲。古哀切。

《注》曰：《吳語》：一介嫡女，執箕帚以晾姓於王宮。韋注：晾，備也。姓，庶姓。引《曲禮》：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廣雅》：晾，皆，咸也。按：此晾備正字，今則該、賅行而晾廢矣。《莊子》《淮南》作晾，今多作該。从日，日者，天下所大同也。

晉 日無色也。从日，竝聲。原作从竝，今依《繫傳》。滂古切。隸作普。

《注》曰：日無色，此義古籍少用。《衣部》袢下曰：無色也。讀若普。兩無色同讀，是則普之本義實訓日無色，今借爲溥大字耳。小徐作竝聲。竝古音同傍，轉入虞模都。祥讀若普，知普古音亦讀若伴，以雙聲爲用也。○箋曰：日無色之訓，見者莫不駭怪之，而不知其無足異也。普徧之義本作溥，因與普同聲通用，久而昧其本義，遂爲借義所專。全書此類甚多，不可枚舉。如曰不然，則普之字義爲日光普照，故訓爲徧而从日从竝。此理甚淺，人所共知，豈許君反有所不知邪。

曉 明也。从日，堯聲。呼鳥切。

《注》曰：此亦謂旦也。引申爲凡明之偁。《方言》：黨、曉、哲，知也。楚謂之黨，或曰曉，齊宋之間謂之哲。曉、昕二篆鉉本奪而綴於末。○箋曰：《繫傳》次哲下，今姑仍原本。

昕 旦明日將出也。从日，斤聲。讀若希。《繫傳》作讀若忻。許斤切。

《注》曰：小徐本作旦也，明也，今正爲旦明。《文王世子》大昕，鄭注：早昧爽也。是昕即晨而未旦也。《士昏禮記》：凡行事必用昏昕。《齊風》：東方未晞。毛傳：晞，明之始升。按：《兼葭》《湛露》傳皆云：晞，乾也。此云明之始升，則當作昕無疑。昕與晞各形各義，而昕讀同希，因誤爲晞耳。《説文》讀若希，見《文王世子》音義。鍇作讀若忻，非也。斤聲而讀若希者，文、微二韵之合也。今讀許斤切，則又合乎最初之古音。○箋曰：許云旦明者，渾言之耳。下云日將出，則固未大明也。不得輒改。又凡从斤聲之字皆在文韵，周秦閒旂、頎、沂、蚚、蘄等字聲轉入微韵，而昕亦讀曰希。

文七十　重六

曈 曈曨，日欲明也。从日，童聲。徒紅切。

曨 曈曨也。从日，龍聲。盧紅切。

鈕曰：《文選・文賦》：情曈曨而彌鮮。李注引《埤蒼》曰：曈曨，欲明也。按：《説文》童訓目童子，龍訓鼏龍，則童龍本有明義，疑曈曨乃童龍之俗字。

昉 明也。从日，户聲。妃古切。

鈕曰：《玉篇》：昳，文彩也。《方言》：效昳，文也。郭注：昳昳，文采皃也。按：《文選・上林賦》：煌煌扈扈。李注引郭璞曰：言其光采之盛也。扈義當與昳同。

昉 明也。从日，方聲。兮兩切。

鈕曰：《玉篇》：昉，明也，適也。按：惠氏棟《九經古義》云：《公羊傳》：始滅昉於此乎。注云：昉，適也。齊人語。棟按：《五年傳》：始僭諸公，昉於此乎。蔡邕石經《公羊》昉作放。蓋昉、放古通用。

晙 明也。从日，夋聲。子峻切。

鈕曰：《玉篇》：晙，早也。按：《釋詁》：朝、旦、夙、晨、晙、早也。郭注：晙亦明也。

晟 明也。从日，成聲。承正切。

鈕曰：郭注《釋詁》曰：穆穆以上，皆美盛之貌。釋文：盛或作晠。晠即晟之異體。

昶 日長也。从日永。會意。丑兩切。

鈕曰：《玉篇》：昶，明久也。《文選・琴賦》：固已和昶而足耽矣。李注引《廣雅》曰：昶，通也。又：雅昶唐堯。注引《七略》：《雅暢》第十七（曰）《琴道》，曰堯暢逸。昶與暢同。據此知古通作暢。暢乃暘之俗體。

暈 日月气也。从日，軍聲。王問切。

鈕曰：《玉篇》：暈，日月旁氣也。錢先生云：《淮南・覽冥訓》：畫隨灰而月運闕。高注：運者，軍也。將有軍事相圍守，則月運出也。按：《周禮・太卜》：掌三夢之灋，其經運十。鄭注：運當爲煇。是視祲所掌十煇也。據此則暈與煇、運竝通。

晬 周年也。从日卒，卒亦聲。子內切。

鈕曰：《太玄經》：晬君道也。又：參珍晬精。當同《易》純粹精也之粹。至訓周年者，疑卒之俗字。

晛 明也，隱也。从日，见聲。於敬切。

鈕曰：《玉篇》：映，明也。又映瞯，不明也。按：《孟子・盡心篇》：晛然見於面，盎於背。盎與見對，是盎義近映。疑映古作盎，其訓不明者，當是泱字。李注《文選》謝玄暉《京路夜發詩》引《字書》云：泱漭，不明之貌。

曦 曉也。从日，羲聲。常恕切。

鈕曰：瞿鏡濤云：李善《文選注》引《說文》：曦，旦明也。凡婁見。疑古本《說文》本是曦子後爛脫作晞。按：《博雅》有曦無晞，《玉篇》曦適當《說文》晞字之次，其訓旦明之晞，則在俗字中。瞿說是也。

晚 日final也。从日，失聲。徒結切。

鈕曰：《玉篇》：昳，徒結切，日昊也。臧在東云：《周禮・大司徒》職：日東則景夕，多風。鄭司農云：景夕謂日跌。景乃中立表處。《左・昭五年傳》：故有十時。杜預注：日昳爲臺。據葉鈔本《釋文》作日跌，正義曰：日昳謂蹉跌而下也。知孔本當作跌矣。昳、跌古通用。

曇 雲布也。从日雲。會意。徒含切。

鈕曰：《玉篇》：曇，徒含切。曇曇，黑雲皃。《廣韵》：曇，雲布也。按：《文選・藉田賦》：翠幕黕以雲布。李注引魏文帝《愁霖賦》曰：玄雲黕其四塞。黕，黑貌也。據此則曇乃黕之俗字，音義竝合也。

曆 厤象也。从日，厤聲。《史記》通用歷。郎擊切。

昂 舉也。从日，卬聲。五岡切。

鈕曰：昂通作卬。《玉篇》：昂，我也，君之德也。按：卬，我也。見毛傳《匏有苦葉》。卬卬，君之德也。見《釋訓》。《詩・卷阿》亦作卬。臧在東云：《漢平都相蔣君碑》及《衡方碑》已有昂字。

昇 日上也。从日，升聲。古只用升。識蒸切。

鈕曰：《玉篇》：昇，式陵切，或升字。《廣韵》：昇，日上也。本亦作升。《詩》云：如日之升。升，出也，俗加日。徐氏曰：古只用升。按：《易・升卦》釋文云：鄭本作昇，馬云：高也。則漢時已有此字。

文十六新附

旦 明也。从日見一上。一，地也。凡旦之屬皆从旦。得案切。

《注》曰：明當作朝。下文云：朝，旦也。二字互訓。《大雅・板篇》毛傳：旦，明也。此旦引申之義，非其本義。○箋曰：許君解字有互訓，而非字字皆然，段說固矣。旦明之訓本於毛傳，乃其本義，非引申也。从日在一上，日初出地平時也。此指事兼會意。

㬎 日顯見也。从旦，既聲。其異切。

《注》曰：日顯見者，見而不全也。《仚部》曰：皀，眾與詞也。引《唐書》：皀咎繇。皀之假借多作洎，作暨。○箋曰：《廣雅》曰：顯，衰也。《左氏昭十二年傳》注：顯，偏也。暨之義蓋謂日昃，今爲語詞所專，而昧其本義矣。《公羊傳》曰：會、及、暨皆與也。暨訓爲及，而《爾雅》曰暨不及也者，蓋一字兼反正二義也。《三國志》吳有暨豔，音居乙反，蓋讀與及同。

文二

㫃 日始出，光㫃㫃也。从旦，从聲。凡㫃之屬皆从㫃。古案切。

㬎 闕。

《注》曰：獻盉㪔之籀文。《汗簡》朝作𦤼，翰作𦤼，可證。○箋曰：日始出高處先得其景，故从旦从舟。舟，旌旗也。《繫傳》引李陽冰云：獻盉籀文。

𦤼 旦也。从㪔，舟聲。陟遙切。

《注》曰：朝之義主謂日出地時也。○箋曰：《爾雅・釋詁》曰：朝、旦，早也。因之晨見曰朝，臣於君，子於父母，婦於舅姑，屬吏於上官，皆是。諸侯相見亦曰朝。《周禮・大宗伯》：春見曰朝。《內則》曰：昧爽而朝。《史記・項羽紀》：羽晨朝上將軍宋義。是也。春爲歲之朝，故春見曰朝，又因之偶朝廷曰朝，郡守亦偶郡朝。《後漢・循吏劉寵傳》曰：山谷鄙生，未嘗識郡朝。是也。

文二原本誤作文三，今從《繫傳》。重一

𣂑 旌旗之游从蹇之皃。从屮曲而下垂，从相出入也。讀若偃。古人名从字子游。凡从之屬皆从从。於幰切。𣂑古文从字，象形。及象旌旗之游。原本古文與小篆無異，今從《繫傳》。

《注》曰：从屮，謂杠首之上見者。曲而不垂者象游。游相出入者，謂從風往復如一出一入然，故从人。大徐云：此字从屮下垂，當只作屮，相承多一畫。殊誤會。古人名从字子游，晉有籍偃，荀偃，鄭有公子偃、馴偃，孔子弟子有言偃，皆字游。今之經傳皆變作偃，偃行而从廢矣。○箋曰：从者，旌旗飛揚之貌，而非旗游之名也，故造字即象旌形，而爲諸旗之建類焉。从之言偃蹇也，即偃蹇之合聲也。飛揚之貌於游見之，故古人名从字子游。从通作偃。阮氏《鐘鼎款識・子執旂彝》有𣂑字，左象旗杠，右象縿游飄舉之狀，與古文𣂑略同。此字古文象形，小篆由古文變。就其體析而言之，則爲从屮从人，而實非其字也。鼎臣謂从屮下垂當只作屮，相承多一畫。按：𣂑篆亦無斜畫，此取其字形茂美而增之。考《石鼓文》𣂑字中之右畔有小斜畫，或左或右，本無定在，不可爲典要也。段氏以此斜畫爲游，蓋未得其形。古文及象旌旗之游，及疑𠂤之譌，謂从之右旁象游也。古文及作𠂇，與𠂤形近，故誤爲及矣。

𣂑 龜蛇四游，以象營室。悠悠而長。悠悠原作游游，今從《繫傳》。段訂作攸攸。从从，兆聲。《周禮》曰：縣鄙建旐。治小切。

《注》曰：《考工記》曰：龜蛇四游，以象營室也。鄭注：營室，玄武宿，與東辟連體而四星。故龜蛇四游。《司常》：掌九旗之物名，龜蛇爲旐。《爾雅》曰：繙廣充幅長尋曰旐。古悠長字皆作攸。攸、旐聲近，以疊韵釋之。○箋曰：旂常之屬，皆以邪幅爲之，唯旐與旆爲正幅，正幅則四游當幅盡處下垂，旆則於其下爲燕尾也。自康成謬謂正幅爲縿，遂相沿誤，互詳游下。又《繫傳》此篆在旗下旆上，是也。

𣂑 熊旗五游，以象伐星。伐原本誤作罰，今從《繫傳》。士卒以爲期。从从，其聲。《周禮》曰：率都建旗。渠之切。

《注》曰：《考工記》曰：熊旗六游，以象伐也。《司常》職曰：熊虎爲旗。鄭注：伐屬白虎宿，與參連體而六星。按：《記》不言虎者，舉熊以包虎。期、旗疊韵。《釋名》云：與眾期之於下也。率都建旗，《司常》職文。今《周禮》作師都，師者，帥之誤。《樂師》注曰：故書帥爲率。是也。○箋曰：鳥旗七游，熊旗六游。此六誤作五，蓋因侯伯七游，子男五游，相涉而誤。

𣂑 繼旒之旗也。沛然而垂。从从，朱聲。蒲蓋切。隸作旆。

《注》曰：《爾雅》曰：繼旒曰旆。郭注：帛續旒末爲燕尾者。何休注《公羊》云：繼旒如燕尾曰旆。《釋名》云：旆以帛繼旒末也。沛、旆疊韵。○箋曰：旆从市，市者，韠也，亦謂蔽鄣，在裳前，其左右如燕尾形。旆亦爲燕尾，故从市。旆之言沛也，沛然而長，下垂以爲游也。《釋名》云：白旆，殷旌也。按：《小雅・六月》宣王北伐之詩而云：白旆央央。則非殷制明矣。鄭注《司常》云：九旗之帛皆用絳。恐不盡然。鄭以周人尚赤，故云爾。絳者，纁帛，亦非赤也。

𣂑 游車載旌，析羽注旄首，所以精進士卒。从从，生聲。子盈切。

《注》曰：游車載旌，《司常》職文。鄭云：游車本路也，王以田以鄙。《司常》職曰：析羽爲旌。《爾雅・釋天》曰：注旄首曰旌。李巡曰：以氂牛尾著旌首。郭云：載旄於竿頭，如今之幢亦有旒。鄭注《周禮》云：全羽析羽皆五采，繫之於旌旌之上，所謂注旄於干首也。鄭云：《明堂位》曰：夏后氏之綏。綏以旄牛尾爲之，綴於橦上，所謂注旄於干首者。蓋夏后氏但用旄牛尾，周人加用析羽，夏時徒綏不旒，周人則注羽旄而仍有縿旒。《庸風》：孑孑干旄。傳云：孑孑，干旄之皃。注旄於干首，大夫之旃也。此可證大常、旂、旃、旆、旗、旞七者皆得注羽旄於首矣。精、旌疊韵。《釋名》曰：旌，精也。有精光也。○箋曰：《司常》云：全羽爲旞，析羽爲旌。灝按：旞、旌以羽爲飾，其干首亦皆有旄，惟不復施縿游爲異，注疏家所言互有參差。析羽者，蓋聯綴鳥羽，纍纍然次弟相貫而下，謂之旌。全羽則緝鳥羽爲長旒，若流蘇，謂之旞。皆自干首下垂，如諸旂之有縿游也。餘詳《羽部》翌下。

𣂑 錯革鳥其上，原本鳥上有畫字，今從段刪。所以進士眾。旗旗，眾也。从从，與聲。《周禮》曰：州里建旗。以諸切。

《注》曰：各本鳥上有畫字，妄人所增，《韵會》所據小徐本無此字，今刪。《司常》曰：鳥隼爲旟。《爾雅》曰：錯革鳥曰旟。《小雅》毛傳曰：鳥章，錯革鳥爲章也。李巡云：錯革鳥者，以革爲之，置於旒端。孫炎云：錯，置也。革，急也。言畫急疾之鳥於縿。郭云：此謂合剝鳥皮毛置之竿頭。三人釋革各不同，許意大約於孫說無異。州里建旗，《司常》賦文。○箋曰：舊說皆未識革之字義。灝謂革當如《斯干》如鳥斯革之革。毛傳：革，翼也。錯革鳥者，蓋錯畫飛鳥之形於縿耳。錯革鳥曰旗，與交龍爲旂句法相似，

錯猶交也。旗上龜、蛇、龍、鳥之屬皆繪事，其爲畫不待言。今本鳥上有畫字，蓋淺人增之革上而誤倒者，段氏據《韵會》删之，是也。旟之言與也。《楚茨》箋云：與與，蕃廡貌。《無羊》云：眾維魚矣，旐維旟矣。毛傳：旐旟所以聚眾也。

旂有鈴曰旂，原作旂有眾鈴，今從《繫傳》。以令眾也。从㫃，斤聲。渠希切。

《注》曰：《爾雅》曰：有鈴曰旂。《司常》職曰：交龍爲旂。許偁《爾雅》不偁《周禮》者，錯見其説，欲學者互攷也。畫交龍於正幅，一升一降，象諸矦升朝下復也。《周頌》曰：龍旂陽陽，和鈴央央。傳云：鈴在旂上。李巡云：以鈴著旐端。郭璞云：縣鈴於竿頭。按：李説近是。惟羽旄注竿首，鈴非著竿首之物也。《左傳》：錫鸞和鈴。杜云：鈴在旂。李云：以鈴著旐端。《公羊》疏、《左傳》疏同。《周頌》疏旐作旒，誤。云旐者，旐亦旗正幅之通偁也。令、鈴與旂疊韵。旂古音讀如芹。○箋曰：《爾雅》曰：素升龍于縿。縿當是邪幅。段以李巡注（旒）〔旐〕誤作旒，故謂畫交龍於正幅耳。縣鈴之處當從毛傳、杜注渾言在旂爲是。

旞導車所載。原本所下有以字，今從段删。全羽以爲允。句。允，逗。進也。从㫃，遂聲。徐醉切。**旞**旞或从遺。

《注》曰：各本作所以載，今從《御覽》訂。《司常》職曰：道車載旞，斿車載旌。鄭注：道車，象路也。王以朝夕燕出入。按：道、導字異，許鄭所據不同也。允、旞亦雙聲疊韵。《詩》：仲允膳夫。《古今人表》作膳夫中術，術與遂古同音通用。允古音如戈盾之盾，是以漢之大子中盾，後世偁大子中允。允、盾、術、遂四字音近。允進也者，謂允即𩍐之假借。《夲部》：𩍐，進也。○箋曰：全羽爲翇，正似盾形，漢之羽葆幢蓋其遺制。餘詳旌下。

旝建大木，置石其上，發機以磓敵也。發下原本衍以字，今删。磓原本作追，今從《繫傳》。从㫃，會聲。《春秋傳》曰：旝動而鼓。《詩》曰：其旝如林。段訂作：旌旗也。从㫃，會聲。《詩》曰：其旝如林。《春秋傳》曰：旝動而鼓。一曰：建大木，置石其上，發機以磓敵。古外切。

《注》曰：大小徐二本皆非許書之舊，今依《韵會》訂。前一説旝爲旌旗，故廁於旂、旞、旃三篆閒。《詩・大雅・大明》文。《詩》作會，《三家詩》作旝，許偁毛而不廢三家也。馬融《廣成頌》曰：旃旝摻其如林。季長所偁同許，而旝爲旃之類，則説亦同許也。飛石起於《范蠡兵法》，《左傳》云親受矢石，恐尚非飛石。《春秋傳》，《桓五年・左氏傳》文。杜曰：旝，旃也。與許合。疏云：賈侍中以旝爲發石。許之别義，正用賈説也。《魏志》：太祖乃以發石車，號曰霹靂車。裴注引《魏氏春秋》曰：以古有矢石，又傳言旝動而鼓，説曰發石也，於是爲發石車。所云説曰者，即謂賈侍中也。○箋曰：《左傳》杜注曰：旝，旃也，通帛爲之。蓋今大將之麾也，執以爲號令。疏曰：旝之爲旃，事無所出，説者相傳爲然。賈逵以旝爲發石，一曰飛石，引《范蠡兵法》作飛石以證之。按：《范蠡兵法》雖有飛石之事，不言名爲旝也。注以旃説爲長。灝按：《詩》言其旝如林，《左氏》言旝動而鼓，未必爲發石之用。杜訓旝爲旃，其義爲優。段改發石爲别一義，是也。惟旝之本解當從杜元凱，不得訓爲旌旗。

旃旗曲柄也，所以旃表士眾。从㫃，丹聲。《周禮》曰：通帛爲旃。諸延切。**旜**旃或从亶。

《注》曰：《漢・田蚡傳》曰：前堂羅鐘鼓，列曲旃。蘇林曰：禮：大夫立曲旃。曲旃，柄上曲也。按：蘇林所據禮，正與《周禮・司常》孤卿建旜，大司馬帥都載旜合。帥都，遂大夫也。《左傳》曰：昔我先君之田也，旃以招大夫。正謂大夫用旃也。《庸風》傳曰：干旄，大夫之旃。所以旃表士眾，旃當爲展，以疊韵爲訓。通帛爲旃。《司常》職文。注云：〔通〕帛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爾雅》：因章曰旃。郭云：因其文章，不復畫之。○箋曰：《子虚賦》：靡魚須之橈旃。師古曰：橈旃，即曲旃也。灝按：魚須當作魚頒，字之誤也，説見《通介堂經説・禮記・魚須文竹篇》。假借爲語詞，如《詩》言尚慎旃哉、舍旃舍旃是也。戴氏侗曰：之焉之合爲旃。

旌旌旗之流也。流《繫傳》作斿。从㫃，攸聲。以周切。

箋曰：下文：游，旌旗之流也。與此音義同。《集韵》云：斿亦作旐。

旟旗屬。从㫃，要聲。烏皎切。

箋曰：下文有旚篆，云：旌旗旚繇。當作旚旟。然此後造之字，依次亦當在旚下。蓋此篇爲後人竄亂者多矣。

旐旗皃。段訂作旗旖施也。从㫃，也聲。齊欒施字子旗，知施者，旗也。式支切。

《注》曰：經傳假此爲敷敀字。毛傳：施，移也。此謂施即延之假借。《大雅》：施于條枚。《吕氏春秋》《韓詩外傳》《新序》皆引作延。齊欒施，見《左氏傳》。孔子弟子巫馬施亦字子旗。○箋曰：施有延長義，故《詩》施于中谷、施于條枚之類其義爲延，而非假施爲延也。段謂《吕氏春秋》《韓詩外傳》《新序》引《詩》施于條枚作延，此以延易施耳。

旖旗旖施也。段訂作旖施旗皃。从㫃，奇聲。於离切。

《注》曰：旖施疊韵。許於旗曰檹施，於木曰檹施，於禾曰倚移，皆讀如阿那。《檜風》：猗儺其枝。毛傳：猗儺，柔順也。《楚辭・九辨》《九歎》皆作旖旎。《上林賦》：旖旎從風。張揖曰：旖旎猶阿那也。《文選》作猗狔，《漢書》作椅柅，以音爲用，製字日多。《廣韵》《集韵》曰婀娜，曰旖旎，曰衺袤，曰檴橠，皆其俗體耳。本謂旌旗柔順之貌，引申爲凡柔順之偁。

旗旗旗

有如此支離惝恍者乎。今按：篆當作  ，从昊冂聲，日昊而冥也。昊之下體  與形近。漢隸作昊，尤極相似。遂譌从六而書作  。相承既久，莫能辨識。許沿舊說，未及審正，或後人有所改竄也。冥从冂聲，故《周禮》冥氏讀莫歷切。

 冥也。从冥，黽聲。讀若黽蛙之黽。《繫傳》無冥也二字及讀若以下六字。武庚切。

《注》曰：此字見於經者，《文十五年・左傳》曰：一人門於句瓘。杜云：魯邑名。

文三

 精光也。从三日。凡晶之屬皆从晶。子盈切。

箋曰：晶即星之象形文，故曼、麗字从之。古文作  、  二形，因其形略，故又从生聲。小篆變體有似於三日，而非從日也。古書傳於晶字別無他義，精光之訓即星之引申。因聲轉爲子盈切，遂岐而二之耳。

 萬物之精，上爲列星。从晶，生聲。一曰象形。从口，古口復注中，故與日同。桑經切。  古文星。曐或省。

《注》曰：星之言散也，引申爲碎散之偁。陽精爲日，日分爲星，故其字日生爲星。○箋曰：《初學記》引《春秋說題辭》曰：星之爲言精也。灝按：星名多取象於物，是謂萬物之精。上爲列星，从  象形，古口復注中，故與日同者，言於口中加點，遂似日字，明其非从日也。星者，曐之省體。段云日生爲星，真繆說也。

 商星也。从晶，參聲。臣鉉等曰：參非聲，未詳。所今切。  曑或省。隸作參。

《注》曰：商當作晉，許氏記憶之誤也。《左傳》：子産曰：辰爲商星，參爲晉星。則商當爲晉明矣。或曰此以篆文曑連商句絶，釋爲星也。夫苟氾釋爲星，安用商字。參商之云，起於漢時辭章，聯綴不倫，許君何取。此於曨舉《國語》農詳釋之，於參舉晉星釋之，一重民事，一重分野也。《召南》傳曰：參，伐也。漢人參伐統呼伐，故毛以伐釋參。參聲，疑後人竄改，當作彡象形。今隸變爲參，用爲參兩、參差字。○箋曰：段謂商當作晉，其說自通。惟以彡爲象形，則大謬。參古音讀若森，故从彡聲。鼎臣以今音讀若驂，故疑彡非聲。段以彡爲形者，蓋所著《音均表》以參聲入侵部，彡聲入文部，故強聲爲形，以就己說耳。鈕氏樹玉曰：班孟堅《典引・序》珍與音爲韵，則參从彡聲無疑也。  當是古文，今隸作參，即由此變，而曑字廢矣。

 房星。爲民田時者。从晶，辰聲。植鄰切。  曨或省。

《注》曰：《周語》曰：農詳晨正。日月底於天廟土乃脈發。韋注：農祥，房星也。晨正謂立春之日晨中於午也。農事之候，故曰農祥。○箋曰：曨古通作辰。《周語》又曰：辰馬農祥也。《爾雅》曰：天駟，房也。大辰，房、心、尾也。蓋房、心、尾三宿連體，取爲明大，故農家以爲候。晨中於午，即《月令》孟春旦尾中也。以房言者，舉大辰之首宿耳。从  象形，辰聲。戴氏侗曰：晨从日，乃晨昏之辰。按：《說文》晨昏字作晨，說見《臼部》。

 揚雄說，以爲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晶从宜。亡新以爲疊从三日太盛，改爲三田。徒叶切。

箋曰：《一切經音義》九引《倉頡篇》：疊，重也，積也。《多部》曰：重夕爲多，重日爲疊。《爾雅・釋詁》曰：宜，事也。疊者，衆日庶事積疊也。揚子雲說恐非字之本義。《周官・小司寇》：聽獄訟至于旬，乃弊之。豈三日遂謂得宜乎。疊从三田，蓋纍之省，亦積纍義也。

文五　重四

 闕也。太陰之精，象形。凡月之屬皆从月。魚厥切。

《注》曰：月、闕疊韵。《釋名》云：月，闕也。滿則闕也。○箋曰：古文作  ，見明篆下。鐘鼎文作  ，象上下弦之形。日象圜形，故月象其闕也。小篆相承作  ，取字形茂美耳。

 月一日始蘇也。从月，羊聲。所角切。

箋曰：《白虎通》曰：朔之言蘇也。明消更生，故言朔。《釋名》曰：朔，蘇也。月死復蘇生也。引申爲凡始之偁。日月合朔於北，故北方謂之朔方。

 月未盛之明。从月，出聲。聲字據《繫傳》補。《周書》曰：丙午朏。普乃切，又芳尾切。

《注》曰：《律曆志》曰：《召誥》：惟三月丙午朏。三月甲辰朔之三日也。○箋曰：月朔初生明，至初三乃可見，故三日曰朏。从月出，會意，出亦聲。《楚辭・九思篇》：時咄咄兮旦旦。王注：日始出光明未盛爲咄。音義與朏同。《說文・日部》未收咄字，古或通作朏。《淮南・天文訓》：日登于扶桑，爰始將行，是謂朏明。是也。

 月始生，逗。霸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从月，霍聲。《周書》曰：哉生霸。普伯切。臣鉉等曰：今俗作必駕切，以爲霸王字。  古文霸。

《注》曰：霸、魄疊韵。《鄉飲酒義》曰：月者三日則成魄。正義云：前月大，則月二日生魄。前月小，則三日始生魄。馬注《康誥》云：魄，朏也。謂月三日始生兆朏，名曰魄。《白虎通》曰：月三日成魄，八日成光。按：已上皆謂月初生明爲霸，而《律曆志》曰：死霸，朔也。生霸，望也。孟康曰：月二日以往，明生魄死，故言死魄。魄，月質也。三統說是，則前說非矣。《周書・康誥》《顧命》文。○箋曰：月體渾圓，隨天旋轉，受日而

成光，其黑體謂之霸。晦則光盡，至朔而蘇，謂之生明。明生而霸死，故曰死霸。望則光滿，既望黑體漸見，謂之生霸。故《漢·志》曰：死霸，朔也。生霸，望也。古通作魄。孟康云：魄，月質也。是也。許云月始生霸然者，謂月初生明時，見其黑體霸然也。蓋光盛則霸不可見矣。《鄉飲酒義》《白虎通》謂月三日成魄，蓋就月魄初見時而言，猶自可通。若馬融以爲月三日始生兆朏名曰魄，則大誤矣。孔穎達以死魄爲生魄，亦有所未解也。假借爲霸王之霸，讀普駕切，聲之轉也。霸王字古祇作伯，說見《人部》。

[illegible]明也。从月，良聲。盧黨切。

《注》曰：今字作朗。《大雅》：高朗令終。傳曰：朗，明也。《釋言》曰：明，朗也。

[illegible]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从月，兆聲。土了切。

《注》曰：朓、朒皆言月之變也。《尚書·五行傳》曰：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朓則矦王其荼。鄭注：朓，條也。條達行疾貌。荼，緩也。日，君象也。月，臣象也。君政急則日行疾，月行徐，臣逡遁不進也。○箋曰：朓之言兆也，謂其才有朕兆也。時未合朔而月已見西方，是其行疾也。鄭既以朓爲行疾貌，而又言月行徐，殊爲乖舛。蓋本言君政緩則日行徐，月行疾，臣放恣也。與下文側匿注互易之誤。餘詳朒下。《漢書·五行志下》曰：劉向以爲朓者疾也，君舒緩則臣驕慢，故日行遲而月行疾。是也。然晦不應見月，此古人推步之失耳。服虔以日晦食爲朓，別一義，見《五行志》注。

[illegible]原本篆作**[illegible]**，誤，今從段正。朔而月見東方，謂之縮朒。朒原作肭，今正。从月，肉聲。肉原誤作内，今正。女六切。

《注》曰：《尚書·五行傳》：朔而月見東方謂之側匿，側匿則矦王其肅。鄭注：側匿猶縮縮，行遲貌。肅，急也。君政緩則日行徐，月行疾，臣放恣也。○箋曰：朒之言縮也。合朔不應見月而尚見東方，言其行遲也。鄭注當云：君政急則日行疾，月行徐，臣逡遁不進也。與上文朓注互譌，說已見前。《漢書·五行志下》曰：劉向以爲仄慝者，不進之意。君肅急則臣恐懼，故日行疾而月行遲，不敢迫近君也。不舒不急以正失之者，食朔日。

[illegible]會也。从月，其聲。渠之切。**[illegible]**古文期从日丌。

《注》曰：會者，合也。期者，要約之意，所以爲會合也。○箋曰：日月之行，大凡二十九日有奇而會，謂之合朔，是爲一月。十二月則一周天而復會於故處，謂之期，是爲一年。期之言期也，如期而會也，因之爲期會之義。字又作朞，同。《廣韵》以期爲期會，朞爲周年，此後人強生分別耳。字又作稘，見《禾部》。

文八　重二

[illegible]月朦朧也。从月，蒙聲。莫工切。

[illegible]朦朧也。从月，龍聲。盧紅切。

鈕曰：《廣韵》引《釋名》：聾，籠也。如在蒙籠之内，不可察也。今本《釋名》蒙籠作朦朧，蓋後人改。《一切經音義》卷十四蒙籠注云：蒙籠，謂不明了也。

文二新附

[illegible]不宜有也。《春秋傳》曰：日月有食之。从月，又聲。凡有之屬皆从有。云九切。

《注》曰：謂本是不當有而有之偁，引申遂爲凡有之偁。○箋曰：《春秋》書日有食之及有螽有蜮之類，謂不宜有，可也。如曰有年，豈亦不宜有乎。此義殆非也。段說亦皮傅。戴氏侗曰：月自無而有，故有之義取焉。其說似通。凡言有者，皆自無而有，然後謂之有。月由晦而生明，自無而有之象也。或曰从肉，古者未知稼穡，食鳥獸之肉，故从又持肉爲有也。

[illegible]有文章也。从有，戠聲。於六切。

《注》曰：戫，古多假彧字爲之。彧者，戠之隸變。今本《論語》郁郁乎文哉，古多作彧彧。是以荀彧字文若，王彧字景文，《大戴·公冠篇》：遵竝大道邠或。邠或即彬彧，謂彬彬彧彧也。《小雅》：黍稷彧彧。傳云：彧彧，茂盛貌。即有文章之引申。

[illegible]兼有也。从有，龍聲。讀若籠。籠原本作聾，今從《繫傳》。盧紅切。

《注》曰：今牢籠字當作此。《吳都賦》：沈虎潛鹿，馽龓僖束。馽龓者，縶而籠其頭也。《玉篇》曰馬龓頭，《說文》鞥下曰龓頭繞者，亦取兼包之義。○箋曰：凡言籠絡、籠罩，皆兼有義也。《竹部》：籠，舉土器也。引申亦爲籠絡、籠罩之偁。

文三

[illegible]昭也。昭原本作照，今從《繫傳》。从月，囧聲。原本作从囧，今從《繫傳》。凡朙之屬皆从朙。武兵切。**[illegible]**古文朙从日。

《注》曰：凡明之至則曰明明，明明猶昭昭也。《大雅·大明》《常武》傳皆云：明明，察也。《詩》言明明者五，《堯典》言明明者一。《禮記·大學》曰：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夫由微而著，由著而極，光被四表，是謂明明德於天下。自孔穎達不得其讀，而經義隱矣。从月者，月以日之光爲光也。从囧，取窗牖麗廔闓明之意。○箋曰：《日部》：昭，日明也。从囧無義，當用爲聲。《繫傳》作从囧月聲，蓋从月囧聲之誤，今正之。凡言明明，有二義。《大雅·大明篇》：明明在下，赫赫在上。《常武篇》：赫赫明明。皆言昭昭也。《魯頌·有駜篇》：在公明明。猶勉勉也。王氏引之曰：明、勉一聲之轉，故古多謂勉爲明，重言之則曰明明。《爾雅》曰：亹亹，勉也。鄭注《禮器》曰：亹亹猶勉勉也。亹亹、勉勉、明明，亦一聲之轉。明明天子，令聞不已，猶言亹亹文王，令聞不已也。夙夜在公，在公明明，言在公勉勉也。灝按：黽勉急言之爲密勿，重言之爲勉勉。黽勉、密勿，亦一聲之轉。

[illegible]翌也。从朙，亾聲。呼光切。

《注》曰：萌即令之忙字。萌人晝夜作，無日用月，無月用火。常思明，故从明。或曰萌人思天曉，故字从明也。○箋曰：《一切經音義》十五云：狼萌，又作茫，同。萌，遽也。《通俗文》：時務曰茫。灝按：令俗猶謂急遽曰狼萌。翌當作翊。《羽部》曰：飛皃。與急遽意相近也。从明，未詳其恉，段氏穿鑿爲説耳。若訓明爲勉，則義尚可通。

文二　重一

[illegible]窻牖麗廔闓明也。也字據《繫傳》補。象形。凡囧之屬皆从囧。讀若獷。賈侍中説，讀與朙同。俱永切。

《注》曰：麗廔雙聲，讀如離婁，謂交延玲瓏也。闓明，謂開明也。○箋曰：《繫傳》曰：麗廔猶離婁也，闓與開同。灝按：囧象窗牖交延形。《廣雅》曰：囧，明也。乃引申之義。

[illegible]《周禮》曰：國有疑則盟。諸侯再相與會，十二歲一盟。北面詔天之司慎司命。盟，殺牲歃血，朱盤玉敦，以立牛耳。立段訂作莅。从血，囧聲。原作从囧从血，今正。武兵切。[illegible]篆文从朙。[illegible]古文从明。

《注》曰：各本篆文从血，今正作皿。《周禮・司盟》職：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昭十三年・左傳》：諸侯再會而盟。杜注：三年而一朝，六年而一會，十二年而一盟。《襄十一年傳》：同盟于毫，載書曰：或閒兹盟，司慎、司命，名山、名川，羣神、羣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明神殛之。按：今《左傳》盟與命二字互譌，陸、孔皆不能正。許合《周禮》《左傳》爲言，謂司慎、司命爲明神之首，司慎、司命蓋《大宗伯》職之司中、司命，文昌宮弟五、弟四星也。朱盤，小徐、《周禮》作珠，今依大徐本。立當爲莅，莅，臨也。《曲禮》曰：莅牲曰盟。是也。《玉府》職：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鄭云：合諸侯者，必割牛耳，取其血歃之以盟，珠槃以盛牛耳，尸盟者執之。玉敦，歃血玉器。从囧，明也。朱盤、玉敦，器也。故从皿聲。○箋曰：《司盟》中命字疑衍，段以司命爲是，則從《説文》可也。若《左傳》明言或閒兹命，司慎、司盟何得以爲互譌而擅改之。且以司慎、司盟爲司中、司命，尤爲未確，从囧建類，亦無義。殺牲歃血，故从血囧聲。《繫傳》作从囧血聲，乃誤倒耳，今正之。

文二　重二

[illegible]莫也。从月半見。凡夕之屬皆从夕。祥易切。

《注》曰：莫者，日且冥也。日且冥而月且生矣，故字从月半見。○箋曰：《繫傳》曰：月字之半也，月初生則暮見西方。灝按：古當作[illegible]，象初月之形。月初生明，當日莫時見，因謂其時爲夕也。夕古音讀與朔同，疑即古朔字，因假爲朝夕之夕，久而昧其本義。《春秋・文六年》：閏月不告月。下月字當作夕，夕即朔也。蓋[illegible]、[illegible]形近，故夕誤爲月。釋文云：月或作朔。是其明證。《左氏》述經，直云閏月不告朔，而不爲月字作解，則所據本經亦當作朔。《公》《穀》傳本異字，乃曲爲之説耳。蓋此義失之久矣。

[illegible]舍也。天下休舍也。从夕，亦省聲。羊謝切。

《注》曰：夜、舍疊韵爲訓。休舍，猶休息也。○箋曰：夜之言舍也。夜與亦一聲之轉，故夜从亦聲，而液、掖等字从夜聲。

[illegible]不明也。从夕，瞢省聲。莫忠切，又亡貢切。

《注》曰：《小雅》：民今方殆，視天夢夢。《釋訓》曰：夢夢，亂也。今假爲瘳寐字。

[illegible]轉臥也。从夕从卪。臥有卪也。於阮切。

《注》曰：謂轉身臥也。《詩》曰：展轉反側。凡夗聲、宛聲字皆取委曲意。○箋曰：《方言》：夗轉，臥也。夗轉二字聯文。許訓爲臥者，殆以其从夕而云然。臥有卪，則不知所謂也。竊謂夗當从肥省。凡从夗之字，其義皆爲柔弱，爲宛曲，蓋从[illegible]而省其左旁一筆以會意。

[illegible]敬惕也。从夕，寅聲。《易》曰：夕惕若夤。段訂作厲。翼真切。

[illegible]籀文夤。

《注》曰：《釋詁》云：寅，敬也。凡《尚書》寅字，皆假寅爲夤。夕惕若厲，《乾》九三爻辭。厲，各本作夤，今正。凡漢人引《周易》夕惕若厲，不暇枚舉，許書髖字下亦作夕惕若厲。此引者，説从夕之意。夕惕者，火滅修容之謂。學者誤會，改厲爲夤，而惠氏《周易述》竟作夕惕若夤厲无咎矣。○箋曰：段定夕惕若夤爲譌字，是也。其云夕惕者，火滅修容之謂，則望文爲説。又謂凡《尚書》寅字，皆假寅爲夤，益誤。夕惕之義，不必專造一字。蓋緣寅訓爲敬而通作夤，遂致誤會。竊謂夕者，夕之譌。《易・艮》九三：裂其夤。虞注：夤，脊肉也。乃其本義。釋文云：鄭本作䐜。蓋月旁移於上作夕，遂譌从夕，而夕寅與《乾卦》夕惕之文偶合，故以敬惕釋之耳。夕惕若夤之夤當作厲，蓋涉正文而誤。許引夕惕以釋夤，非緣《易》有夤字也

[illegible]雨而夜除星見也。从夕，生聲。疾盈切。

《注》曰：雨夜止星見謂之姓。姓、星疊韵。引申爲晝晴之偁，故又作暒。《史記・天官書》：天精而見景星。《漢書》作天暒，孟康曰：暒者，精明也。郭璞注《三蒼》云：暒，雨止無雲也。古姓、暒、精皆今之晴字。○箋曰：晝晴曰啓，夜晴曰姓，今通謂之晴，而啓之字義學者罕有知之者矣。

[illegible]遠也。卜尚平旦，今夕卜，於事外矣。五會切。[illegible]古文外。

箋曰：《玉篇》引《説文》云：表也，遠也。从夕卜。未詳其恉。古文恆作[illegible]，其中與古文外同體，豈外从歪省歟。

早敬也。从丮。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臣鉉等曰：今俗書作夙，譌。息逐切。古文夙从人囟。亦古文夙，从人丙。宿从此。

《注》曰：《召南》毛傳曰：夙，早也。此言早敬者，以字从丮。故晨下曰：臼辰爲晨，丮夕爲夙，皆同意。日莫人倦而不敢懈惰，是乃完今日之早敬，基明日之早敬也。抑夕者夜之通偁，未旦而執事有恪，故字从丮夕歟。○箋曰：持事雖夕不休而謂之早敬，終覺未安。蓋其義爲早，而其字从夕，求其説而不得，故望文爲解耳。灝按：夕本古朔字，象月初生之形，説見部首。月初生時昏莫及晨早往往見之，故《鴻範》《五行傳》謂初昏爲夕，將晨亦爲夕也。夙者，晨起操作之義，故从夕从丮。鼎臣以夙爲俗書，未察隸變之理。蓋夙或作㝵，因省變爲夙耳。夙、宿古同聲，宿之聲轉爲息救切，故夙之古文倆用囟爲聲，而宿亦用倆爲聲。《(谷)〔谷〕部》囟古文作丙，讀若三年導服之導，與息救切之音相轉也。

宗也。从夕，莫聲。莫白切。

《注》曰：當云宗摹也，轉寫佚字耳。○箋曰：摹與莫同。宗莫字或作啾嗼，此其別體耳。

文九　重四

重也。从重夕。夕者，相繹也，故爲多。重夕爲多，重日爲疊。凡多之屬皆从多。得何切。古文多。

箋曰：多與疊皆重絫之辭，庶事紛紜，無可名象，重夕絫日，則事多疊積矣，故重夕爲多，重日爲疊也。繹者，尋繹之義，相續不絶也。古重絫之重與輕重之重無二音，故引申之重其人曰多。《漢書・陳餘傳》曰：上多足下。顔注：多猶重也。重之爲多，故輕之爲少。《晉書・卞壺傳》：壺不肯苟同時好，故爲諸名士所少。是也。多之聲轉爲祇。《左氏襄二十九年傳》：祇見疏也。正義曰：服虔本作祇。晉、宋杜本皆作多。古人多、祇同音，故移、黟字皆从多聲。今吾粵俗語或謂多爲祇。

齊謂多爲㜸。从多，果聲。乎果切。

箋曰：㜸亦作夥。《方言》曰：凡物盛多，齊宋之郊楚魏之際曰夥。《史記・陳涉世家》曰：客曰：夥頤，涉之爲王沈沈者。楚人謂多爲夥，故天下傳之。服虔云：頤者，助聲之辭。驚而偉之，故偁夥頤也。灝按：夥頤，驚歎聲。夥者，詫其多也，或但驚駭之曰夥，故《漢書》無頤字。夥之詞由詫其多而起，因謂多爲夥，而造字从多也。夥頤之語，今俗猶然，人皆習聞之，及讀《陳涉傳》而不知其爲狀聲之詞也。試急言之而張口出其聲，斯得之矣。

大也。从多，圣聲。苦回切。

《注》曰：㛪與恢音義皆同。○箋曰：《玉篇》：㛪，大也。又：㛪，大也。二字音義同。《廣韵》：㛪，多也。㛪字未收。

厚脣皃。从多从尚。陟加切。

《注》曰：鍇本云尚聲，而注云从多尚會意，則聲字衍也。依今音則當云多亦聲。

文四　重一

穿物持之也。从一横貫，象寶貨之形。凡毌之屬皆从毌。讀若冠。古丸切。

《注》曰：毌不見於經傳，惟《田完世家》宣公取毌丘，索隱曰：毌音貫。○箋曰：毌、貫古今字。毌象横貫寶貨，貫訓錢貝之貫，其義一也。古丸、古玩二切，亦一聲輕重之殊。薛氏《鐘鼎款識・父乙甗》有[illegible]字，阮氏《款識・子荷貝父乙彝》作[illegible]，其形略同。阮太傅曰：聚兩貝而以丨穿之，貫之義也。灝按：[illegible]省作串，變爲毌，横其體，與貝相配也。串字《説文》失載，今讀穿去聲。而古音與貫同，故患从串聲。其古文作[illegible]，即鐘鼎文之譌體。今患下云从心上毌吅，非也。《大雅・皇矣篇》：串夷載路。釋文：串本作患。串、患古字通。則患从串聲無疑矣。引申爲凡貫穿之偁，字又作丳，又爲貫習之義。《爾雅・釋詁》曰：貫，習也。郭注：貫，貫忕也。《孟子・滕文公篇》：王良曰：我不貫與小人乘。是也。《辵部》遺、《手部》摜，竝相承增偏旁。《玉篇》云：慣，習也。今所常用也。《釋詁》又曰：貫，事也。蓋貫之本義爲貨貝之貫，因以爲凡事物之貫穿，而習之義生焉。習則有所事，故又訓爲事也。爲學者事其事而習焉，然後能貫穿通達矣。貫、慣亦古今字。

錢貝之貫。从毌貝。古玩切。

箋曰：貫从毌增貝，非从貝毌聲，故不入《貝部》而附於此。疑亦毌下重文，淺人因其音小異，而分爲二字。

獲也。从毌从力，虍聲。郎古切。

箋曰：《繫傳》曰：《左傳》：原軫曰：武夫力而拘諸原。故从力，毌穿之也。《大雅・常武篇》：仍執醜虜。毛傳：虜，服也。正義曰：虜者，囚係之名。

文三

嘾也。艸木之華未發函然。象形。凡马之屬皆从马。讀若含。乎感切。隸作马，又變爲巳。

《注》曰：《口部》：嘾，含深也。下象承彎之莖，上象未放之蔭蕾。○箋曰：马之言含也，含苞未發者也。華之菡萏謂之马，芙蕖華最大，遂專其名。马即菡萏之合聲，其小者謂之蔭蕾，[illegible]象形。今粵俗猶謂花之未放者爲马，其音轉爲盧感切之清平聲。

舌也。象形。舌體马马，从马，马亦聲。胡男切。俗函从

肉今。

《注》曰：函之言含也。《大雅》毛傳曰：臆，函也。《通俗文》：口上曰臆，口下曰函。毛、服之函，皆即《説文》之顧字。顧，頤也，故服云口下毛。則渾言之，口上口下不分耳。許函與顧各字各義。○箋曰：口下曰函，謂舌之下齶齒以内也。口上曰臆，字本作谷。渾言之通謂之函，説見《谷部》。此以马爲象舌形，而訓函爲舌，似非許意。陸氏引《説文》：函，舌也。又云：口裏肉也。可證。盍原本妄增舌也之訓，猶存口裏肉也四字，今本則併删之矣。函以口内言，顧則謂口旁。頤从頁函聲。段云毛、服之函即《説文》之顧，非也。戴氏侗引徐鉉曰：函或作  ，从古文齒，马聲，譌爲函。盍鼎臣舊本有是語，今傳刻諸本皆佚之。考漢隸此字本作函，古籍盡然，絶少作函者。《繫傳》云：字體傳寫寖譌，函字兩齒相連，與中竪畫相合，自然其中成圉。是也。盍函之古文本作  ，象形，小篆从古文齒作  ，與同意，而用马爲聲。自函誤爲圉，又加马於上爲函，而其形愈不可識矣。《玉篇》作函，字體雖譌，而中畫與左右兩垂不相屬，猶可考見。所謂誤書思之，更是一適也。函之引申爲含容。《曲禮》：席間函丈。鄭注：函猶容也。又以函爲甲。《考工記》函人爲甲是也。張衡《南都賦》：巨蜂函珠。李善注：函與含同。俗胷从今，亦與含同聲。

 木生條也。从马，由聲。《商書》曰：若顛木之有枿。古文言由枿。徐鍇曰：《説文》無由字，今《尚書》只作由枿，盍古文省马，而後人因省之通用爲因由等字。从马，上象枝條華函之形。臣鉉等按：孔安國注《尚書》直訓由作用也，用枿之語不通。以州切。

《注》曰：條者，小枝也。許書由聲之字不減數十，淺人因許書無由字，欲盡改爲省聲。然則从由聲，又何説也。《書・般庚上篇》文。今《書》作由，許《木部》作檮，枿即檮，之異體也。○箋曰：伐木之餘曰，復生枝條曰。者，條也。《書・盤庚》釋文云：蘖，本又作枿。馬云：顛木而肆生曰枿。許引作由枿，與馬本同，盍壁中古文也。枿者，梓之譌體。餘詳《木部》檮下。

艸木華甬然也。从马，用聲。余隴切。

《注》曰：《周禮》鐘柄爲甬。○箋曰：此當以鐘甬爲本義。《考工記》：鳧氏爲鐘，舞上謂之甬。鄭云：鐘柄。灝按：甬古篆或作，兩旁象欒銑，中象篆帶，上出者象鐘柄，小圜象旋蟲。以字形與《記》文互證，其義瞭然。小篆从马者，形近之（爲）〔譌〕耳。用本古鏞字，象形，説見《用部》。甬即用之異體。阮氏《鐘鼎款識・漢陽武劒》用字作，是其證。因甬篆上有小圜，與用微異，遂專以爲鐘甬字耳。鐘柄圜形，凡器之圜者如箄、桶之類皆从甬，又爲斗甬、鬴甬之偁。花之蓓蕾擁圜，因亦謂之甬。

艸木马盛也。从二马。胡先切。

箋曰：《繫傳》汪、馬本俱無此篆，故段氏删之，今祁氏刻顧千里影鈔宋本《繫傳》則有之。六書之例，凡物之盛多者往往有重文，其音義或同或異。此篆既原本所有，亦不宜輒删。篆隸變或作丐，或作已，重文則作爲便也。

文五　重一

段改篆作。木垂華實。段於木上補艸字。从木弓，弓亦聲。凡東之屬皆从東。胡感切。

《注》曰：从一已在木中，寫者屈曲反覆似从二已。○箋曰：从木从，與朵、束等字同例，似一已已足。然各本皆从二已，未宜輕改。其易右曲爲左垂者，書家用筆之異，亦猶用之古文或作，或作，其上短畫左右無定形也。段氏以所據《繫傳》本無篆，故改从一弓耳。《玉篇》引《説文》云：艸木垂華實。今本奪艸字，段補是也。

束也。从，韋聲。于非切。

《注》曰：束之訓，於韋得之。

文二

艸木實垂鹵鹵然。象形。凡鹵之屬皆从鹵。讀若調。徒遼切。

籀文三鹵爲鹵。

《注》曰：鹵鹵，重皃。《莊子》曰：之調調，之刀刀。之，此也。調調謂長者，刀刀謂短者。調調即鹵鹵也。隸變爲中尊之卣。○箋曰：鹵者，艸木實之通名，故栗、粟皆从之。象形。段氏謂隸變作中尊之卣，非也。卣者，西之别體，説具《西部》。

木也。从木，其實下垂，故从鹵。力質切。隸作栗。籀文桌。籀原本作古，今從《繫傳》。从西从二桌。徐巡説，木至西方戰桌。

《注》曰：《玉篇》曰：，籀文。是也。疑許書本一古一籀竝載，傳寫佚亂之。《後漢書・杜林傳》：濟南徐巡受林學，林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於是古文遂行。《論語》：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字从西者，取西方肅斂戰栗之意。盍《堯典・皋陶謨》寬而栗，壁中古文作，而徐巡説之如此也。○箋曰：栗實一裹中數枚，故从三鹵，象其多。引申爲眾多之偁。《爾雅・釋訓》：栗栗，眾也。《周頌・良耜篇》：積之栗栗。毛傳：栗栗，眾多也。栗在裏中，故又有縝密之義。《聘義》：縝密以栗。是也。栗多毛刺，人有所懾，其氣寒凜，毛髮森豎似之，故有戰栗之義。孔氏廣森《經學卮言》曰：《白虎通》引《逸書》：太社唯松，東社唯柏，南社唯梓，西社唯栗，北社唯槐。周初宅西，故社从栗。栗者，西方所宜木，是以栗字从西。灝謂西之籀文作卤，與鹵相似，又因栗爲西方所宜木，遂譌从西。徐巡説即由此誤會耳。

嘉穀實也。从鹵从米。孔子曰：粟之爲言續也。相玉切。隸作

粟。  籀文棗。

《注》曰：嘉穀從之實曰粟，粟之皮曰穅，中曰米。粟、續疊韵爲訓。○箋曰：《太平御覽·百穀部》引《春秋説題辭》曰：粟之爲言續也。粟隸變亦从西，盖由栗而變。

文三　重三

 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凡  之屬皆从。徂兮切。

《注》曰：从二，象地有高下也。禾麥隨地之高下爲高下，似不齊而實齊。參差其上者，盖明其不齊而齊也。○箋曰：禾麥在地，彌望皆平，物之至齊者也，故造字取焉。阮氏《鐘鼎款識·齊鬲》作  ，乃最初之象形文。小篆參差，取書勢可觀耳。从二，象地。引申之義爲齊等，爲齊備，爲齊整，整猶正也，故又訓齊爲中。《爾雅》曰：齊，中也。聲轉爲齊衰之齊，又爲齊戒之齊，別作齋。

 等也。从  ，妻聲。徂兮切。

箋曰：《繫傳》曰：妻者，齊也。故齊等之字从妻。灝按：齊之本字已包有平等義，此字音同而義無別，盖或體異文耳。

文二

 木芒也。象形。凡束之屬皆从束。讀若刺。七賜切。

《注》曰：芒者，艸端也。鋭刺古祇作芒束。○箋曰：木芒謂枝葉所生刺也。《艸部》莱、莉二字與此音義同。《方言》曰：凡艸木刺人，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莱，或謂之壯，自關而東或謂之梗，或謂之劌，自關而西謂之刺，江湘之間謂之棘。从木建類，  象形，横其體以相配也。象形上當有从木二字。

 羊棗也。从重束。子皓切。

《注》曰：羊盍衍文。羊棗即《木部》之棲。《爾雅》諸棗中之一，不當專取以爲訓。此當云棗木也。《爾雅·釋木》曰：槐棘醜喬。棘即棗也。《周禮》：外朝九棘三槐。棘正謂棗。故注云：取其赤心而外刺。上句曰喬，故从重束會意。○箋曰：重束，非上句之謂也。棗實纍纍，故重之，棘叢生則竝之耳。棗、棘本一物，指其木而言謂之棘，名其實則謂之棗。故《孟子》養其械棘，古本作械棗。詳見《通介堂經説》。

 小棗叢生者。从竝束。己力切。

《注》曰：此言小棗，則上文謂常棗可知。小棗樹叢生，隨在有之，未成則爲棘而不實，已成則爲棗。《魏風》：園有棘，其實之食。《唐風》：肅肅鴇翼，集于苞棘。毛傳：棘，棗也。此統言不别也。《邶風》吹彼棘心，吹彼棘薪，此則主謂未成者。棘庳於棗而束尤多，故从竝束會意。古多假棘爲亟字，如棘人欒欒兮，我是用棘，匪棘其欲皆是。棘、亟同音，皆謂急也。○箋曰：字又通作戟，説見《戈部》。

文三

 判木也。从半木。凡片之屬皆从片。匹見切。

《注》曰：片、判疊韵爲訓。判者，分也。《周禮·媒氏》：掌萬民之判。《喪服》傳曰：夫妻胖合也。胖當作片，夫婦各半而合，故取象於合菱。《漢書》一半冰，亦假半爲片字。从半木，木字之半也。○箋曰：片即今義之半字，以一本分而爲二，从半木會意。凡取一字分析之，或詰詘之，皆會意也。古通作半，字又作胖，相承增偏旁。片之義爲分，自其合體言之即爲合，故《周禮·媒氏》掌萬民之判。判者，合之也。《喪服》傳夫妻胖合，亦此義。引申之爲偏。《論語·顔淵篇》：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孔安國注：片猶偏也。聽訟必須兩辭以定是非，偏信一言以折獄者，唯子路可也。按：《周禮·大司寇》：以兩造聽民訟。子路偏聽一辭，而能折獄。此正是片之本義。餘詳《半部》。

 判也。从片，反聲。布綰切。

《注》曰：今字作板。○箋曰：《釋名》曰：板，昄也，昄昄平廣也。引申爲偏僻之偁。《爾雅·釋訓》：版版、盪盪，僻也。《大雅·板篇》：上帝板板。毛傳：板板，反也。灝按：反猶偏也。

 判也。从片，畐聲。芳逼切。

箋曰：《廣韵》：牉，坼也。又云：牉版，出《通俗文》。按：牉猶幅也。

 書版也。从片，賣聲。徒谷切。

《注》曰：牘專謂用於書者。然則《周禮》之版，《禮經》之方，皆牘也。《小宰》注曰：版，户籍也。《聘禮》注曰：策，簡也，方版也。《蔡邕傳》注引《説文》曰：長一尺。按：漢人多云尺牘。顔師古曰：形若今之木笏，但不挫其角耳。○箋曰：《繫傳》曰：牘，古者爲公案也，又爲手版之偁。《釋名》曰：牘，瀆也。手執之以進見，所以爲恭瞍也。又爲樂器之名。《周官·笙師》：春牘應雅。鄭眾注云：春牘以竹，大五六寸，長七尺，短者一二尺，其端有兩空鬆畫以兩手築地。

 札也。从片，枼聲。徒叶切。

《注》曰：《木部》：札，牒也。《左傳》曰：右師不敢對，受牒而退。司馬貞曰：牒，小木札也。按：厚者爲牘，薄者爲牒。牒之言枼也，葉也。○箋曰：牒者，疊也。戴氏侗曰：薄可聯合爲牒。

牀版也。从片，扁聲。讀若邊。方田切。

《注》曰：《方言》曰：牀其上版，衛之北郊，趙魏之閒謂之牒，或曰牖。○箋曰：《易·剝》六二：剝牀以辨。辨當讀爲牖。邊、辨一聲之輕重耳。詳見《通介堂經説》。

穿壁以木爲交窗也。从片户，甫聲。聲字據《繫傳》補。譚長以爲甫上日也，非户也。牖，所以見日。與久切。

《注》曰：交窗者，以木横直爲之，即今之窗也。在牆曰牖，在屋曰窗。牖所以通明，

故假爲誘。《召南》：吉士誘之。《大雅》：天之牖民。傳皆曰：道也。道即導。○箋曰：譚長説殊繆。當以甫爲聲，古音魚矦兩部多相轉也。

牏 築牆短版也。从片，俞聲。讀若俞。一曰若紐。度矦切。

《注》曰：《史記・萬石君傳》：長子建取親中裘廁牏，身自浣滌。蘇林曰：牏音投。賈逵解《周官》云：牏，行清也。孟康曰：廁，行清。牏，行清中受糞函者也。東南人謂鑿木空中如曹謂之牏。依蘇、孟説，則《史》《漢》之牏即窬之假借字。《穴部》曰：窬，空中也。徐廣謂讀牏爲竇，是也。若晉灼云今世謂反閉小袖衫爲矦牏，尤爲假借字。《釋名》曰：齊人謂如衫而小袖曰矦頭。矦頭猶言解瀆，臂直通之言也。○箋曰：牏本築牆短版之名，引申之，廁中版亦曰牏，又因之褻器謂之槭窬。相沿既久，遂專其名耳。

文八段氏於部末補爿篆，云：反片爲爿。讀若牆。按：戴氏侗曰：唐本《説文》有《爿部》，張參《五經文字》亦有之。牂、壯、狀、將、斨、牆皆从爿聲，則必有此篆無疑。爿與牀同。牀者，合片木以爲之，故反片爲爿也。今不輒補，而附其説於此。

鼎 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荆山之下，入山林川澤，螭魅蝄蜽，莫能逢之，以協承天休。《易卦》：巽木於下者爲鼎，象析木以炊也。从貞省聲。古文以貞爲鼎，籀文以鼎爲貞。凡鼎之屬皆从鼎。都挺切。从貞以下十字據《繫傳》補，下貞字段訂作貝。

《注》曰：三足兩耳，謂器形，非謂字形。片者，判木也，一木析爲二之形。張參誤會三足兩耳爲字形，乃高析木之兩旁爲耳，唐玄度既辨之矣。上體目者，貞省聲也。禹鑄鼎，見《宣三年・左傳》王孫滿説。《傳》不言鑄鼎荆山之下。皇甫謐《帝王世紀》：禹鑄鼎於荆山，在馮翊褱德之南，山下有荆渠。古文以貝爲鼎，籀文以鼎爲貝，二貝字小徐皆作貞，今正。京房説貞字鼎聲，此古文以貝爲鼎之證也。許説劆、鼏、鼒、鼒者，籀文之則、員、賨、妘字，此籀文以鼎爲貝之證也。○箋曰：段云三足兩耳非謂字形，固然。但古篆實有以字爲形者，如魚以火爲尾，鳥以匕爲足。倉从食省，即以食之半體爲倉形。舍从余省，即以余之半體爲屋形。此類甚多，不可枚舉，鼎从析木指事，貞省爲聲，而兼取目象體，𠬝象鼎耳及足，固無不可也。若《易》卦巽下离上爲鼎，巽目离木與鼎之字形相合，故以鼎名其卦，此則各有取象也。考阮氏《款識・商申鼎》作𠬝，《商父鼎》作𠬝，《周陽鼎》作𠬝，是此篆之初製，實象鼎形，後乃變爲鼎耳。古文以貞爲鼎者，阮氏《款識・叔單鼎》作貞是也。籀文以鼎爲貞，《乙公鼎》《叔夜鼎》竝作鼎，即籀文貞字，與則作劆、員作鼏、賨作鼒、妘作鼒，文同一例。

鼒 鼎之圜掩上者。从鼎，才聲。《詩》曰：鼐鼎及鼒。子之切。鎡俗鼒从金从茲。茲原本作玆，今從段正。

箋曰：《周頌・絲衣篇》：鼐鼎及鼒。毛傳：大鼎謂之鼐，小鼎謂之鼒。《爾雅・釋器》：圜弇上謂之鼒。孫炎曰：鼎斂上而小口者。鎡當从《艸部》之茲，今本从玆，誤。段訂正，是也。

鼐 鼎之絶大者。从鼎，乃聲。《魯詩》説：鼐，小鼎。奴代切。

《注》曰：《爾雅》曰：鼎絶大謂之鼐。《周頌》傳：大鼎謂之鼐。按：絶大謂函牛之鼐也。《九家易》曰：牛鼎受一斛，羊鼎五斗，豕鼎三斗。《魯詩》説謂傳魯申公之學者也。惠氏棟云：《説苑》曰：《詩》自堂徂基、自羊徂牛，言自内及外，以小及大也。《魯詩》者，劉向家學，故説鼐小鼒大。

鼏 原篆作鼏，今從段正。以木横貫鼎耳而舉之。从鼎，冖聲。《周禮》：廟門容大鼏七箇。即《易》玉鉉大吉也。當作古熒切，原作莫狄切，今正。

《注》曰：《禮經》十七篇，多言扃鼏，注多言今文扃爲鉉，古文鼏爲密。按：扃者假借字，鼏者正字，鉉者音近義同字也。以木横貫鼎耳是曰鼏，兩手舉其木之耑是曰扛鼎。大小徐篆皆作鼏，解作冖聲，莫狄切，以鼎葢字之音加諸横貫鼎耳之義，誤矣。○箋曰：《考工記》：廟門容大扃七个，闈門容小扃參个。鄭注：大扃，牛鼎之扃，長三尺。小扃，膷鼎之扃，長二尺。按：扛鼎之鼏从鼎冖聲，古熒切，通作扃，别作鉉。覆鼎之鼏从鼎冖聲，莫狄切，通作冪，亦作密。二字隸楷極相似。原書當有鼏篆，與此相連，傳寫脱去，因以莫狄切之音綴於鼏下，後又改篆作鼏，正與《鳥部》脱去鵻篆而以思允切之音附於鵻下，《舟部》脱去舡篆而以五忽切之音附於舠下，如出一轍也。

文四　重一段於部末補鼏篆，據《蚰部》蠠从鼏聲，亦作密，《虎部》彪讀若鼏，是許書本有此篆無疑。但説解無可考，附識於此。

𠬝 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凡克之屬皆从克。苦得切。𠬝古文克。𠬝亦古文克。

《注》曰：肩謂任，任事以肩，故任謂之肩，亦謂之克。《釋詁》云：肩，克也。又曰：肩，勝也。○箋曰：屋下刻木，楹柱枅櫨之屬，所以負楣梁也。上象屋，下象柱櫨之形。隸變作𠬝，見《漢繁陽令楊君碑》，其下與尸相似。冖本横人字，故楷書从儿。克木負荷楣梁，有克制之義，因之制勝曰克，能勝其任亦曰克。《左傳》邾子克字儀父，周王子克、楚鬬克、宋桓司馬子臣克，皆字子儀。儀者，表也。《吕氏春秋・慎小篇》：夜日置表於南門之外。高注：表，柱也。《漢書・淮南厲王長傳》：樹表其上。顔注：表者，豎木爲之，若柱形也。克木爲柱，故名克字儀矣。𠬝疑彔之古文。

文一　重二

彔 刻木彔彔也。象形。凡彔之屬皆从彔。盧谷切。

《注》曰：小徐曰：彔彔猶歷歷也，一一可數之皃。剝下曰：彔，刻割也。彔彔，麗

廔嵌空之皃。《毛詩》車歷録，亦當作歷彔。○箋曰：楹柱枅櫨通謂之刻木，克任重當屬之楹柱，彔則象枅櫨交午搘拄之形。今吾粤俗語謂木株爲彔，其引申義也。

文一

禾 嘉穀也。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時之中，《繫傳》此下有和字。故謂之禾。禾，木也。《繫傳》無禾木也三字。木王而生，金王而死。从木从𠂹省。𠂹象其穗。段删从𠂹省𠂹四字。穗，《繫傳》作采。凡禾之屬皆从禾。户戈切。

《注》曰：嘉穀之連稿者曰禾，實日粟，粟之人曰米，米曰粱，今俗云小米是也。从木，上筆𠂹者象其穗。从𠂹省𠂹，四字淺人所增。○箋曰：米之精者曰粱，段以爲小米，誤也。其注《米部》粱字亦不以爲小米，此自亂其説耳。《淮南·墬形訓》曰：禾春生秋死。高注：禾者，木春木王而生，秋金王而死。按：禾之言和也，得時之中，故謂之禾。古葢作禾，象禾穗連稈及根之形，其立文與木相似。阮氏《鐘鼎款識·商秉仲鼎》有禾字，从又持禾，其左旁即禾形，小篆省而成木耳。王氏念孫曰：莠與禾絶相似，雖老農不辨。及其吐穗，則禾穗必曲而倒垂，莠穗不垂，可以識別。此尤可見造字之精意。

秀 上諱。原本有漢光武帝名也六字，葢後人增之。《繫傳》本無，今從《繫傳》。息救切。

《注》曰：上諱二字，許書原文，秀篆後人沾之，諱則不書其字矣。當補之曰不榮而實曰秀。《釋艸》《毛詩》文也。榮而實謂之實，桃李是也。不榮而實謂之秀，禾黍是也。从禾人。人者，米也。出於稃謂之米，結於稃内謂之人。凡果實中有人，《本艸》皆作人，明刻改作仁，殊繆。《玉篇》《集韵》《類篇》皆有禾字，欲結米也，而鄰切，本秀字也。隸書秀从乃，而禾别讀矣。○箋曰：采下云禾成秀也，則秀當云采也。戴氏侗曰：《説文》褎从衣采聲。則采之聲與褎相近。灝謂采古音葢讀如秀，故褎用爲聲。采、秀本一字也。

稼 禾之秀實爲稼，莖節爲禾。从禾，家聲。稼，家也。原作：一曰稼，家事也。今從《繫傳》。一曰在野曰稼。古訝切。

《注》曰：謂禾采之成曰稼也。伏侯《古今注》：諱秀之字曰茂。秀實，許葢作茂實。一曰稼家事者，取从家爲義。《史記》曰：五穀蕃孰，穰滿家。一曰：在野曰稼。稼之言嫁也。《周禮·司稼》注曰：種穀曰稼，如嫁女，以有所生。○箋曰：禾苗既長，移而種之，故謂之嫁，如嫁女然也。故曰：稼，家也。

穡 穀可收曰穡。从禾，嗇聲。所力切。

《注》曰：毛傳曰：斂之曰穡。許云可收者，謂在野成孰。古多假嗇爲穡。○箋曰：嗇、穡實一字，相承增偏旁耳。

穜 埶也。从禾，童聲。之用切。

《注》曰：《丮部》：埶，穜也。小篆埶爲穜，之用切，種爲先穜後孰，直容切。而隸書互易之。詳張氏《五經文字》。○箋曰：種植字本作種，亦作穜，初無二義。播穜謂之種，之用切。所種者謂之種，章勇切。引申以爲穜稑之穜，直龍切。《豳風·七月篇》：黍稷重穋。釋文：重，又作種。《魯頌·閟宫》同。《周禮·内宰》注引作穜。是重、種、穜三字古通。尋重穋字義當如重疊之重，先孰曰穋，故後孰曰重。《吕氏春秋·任地篇》云：種稑禾不爲稑，種重禾不爲重。其字亦作重。是重疊乃其本義，假借作種，或作穜耳。以穜爲穜稑之專名，猶未爲達詁，况以種爲種稑，而廢其種植本字乎。且種云先穜後孰，而穜訓爲埶，先穜後孰亦埶也，豈有異乎。今本《説文》疑爲後人所亂。陸德明曰：《説文》云禾邊作重，是重穋之字。禾邊作童，是穜蓺之字。已在改竄之後。張參《五經文字》云：種，《字林》以爲種稑之種，直龍反，經典相承以爲種植之種。是則吕忱之説，而非許氏之義也。孫氏星衍云：唐人引據，多誤以《字林》爲《説文》。陸氏所言，亦其一耑矣。考之古籍及金石文字，種植字皆作種，不可枚舉。《廣雅》云：彙、穜，類也。是穜亦種也。何得顛倒其説，以貽後來之惑乎。

稙 早穜也。从禾，直聲。《詩》曰：稙稚尗麥。常職切。

《注》曰：《魯頌》傳曰：先種曰稙。《釋名》曰：青徐人謂長婦曰稙長，禾苗先生者曰稙，取名於此也。《詩·魯頌·閟宫》文。稚當作穉。郭景純注《方言》曰：穉，古稚字。○箋曰：《爾雅》曰：長婦謂稚婦爲娣婦。亦取義於禾。

稑 先穜後孰也。从禾，重聲。直容切。

箋曰：説具穜篆下。

稑 疾孰也。从禾，坴聲。《詩》曰：黍稷種稑。力竹切。穋 稑或从翏。

《注》曰：《邠風》傳曰：先孰曰穋。《周禮·内宰》注：鄭司農云：先種後孰謂之穜，後種先孰謂之稑。按：土宜物性，即同一種而有不同，故大司徒必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穜穋之種也。《詩·邠風·七月》文。按：《七月》及《閟宫》皆作重。

穉 幼禾也。从禾，屖聲。直利切。

《注》曰：《魯頌》毛傳：先種曰稙，後種曰穉。引申爲凡幼之偁，今字作稚。○箋曰：許於稙言早種，而穉不曰後種，直云幼禾，謂禾之幼弱者耳。

稹 穜穊也。从禾，真聲。《周禮》曰：稹理而堅。之忍切。

《注》曰：此與鬒爲稠髮同也。引申爲凡密緻之偁。《周禮·考工記·輪人》文。鄭云：稹，致也。致，今之緻字。

稠 多也。从禾，周聲。直由切。

《注》曰：本謂禾也，引申爲凡多之偁。《小雅》：綢直如髮。假綢爲稠也。

**  稠**也。从禾，既聲。己利切。

《注》曰：《漢書》劉章曰：深耕穊種，立苗欲疏，非其種者，鉏而去之。引申爲凡稠之偁。

**  **疏也。从禾，希聲。徐鍇曰：當言从爻从巾，無聲字。爻者，稀疏之義，與爽同意。巾象禾之根莖。至於莃、晞，皆當从稀省。何以知之，《説文》無希字故也。香依切。

《注》曰：稀與穊爲反對之辭，所謂立苗欲疏也。○箋曰：稀之本義爲禾之稀疏，引申爲凡稀疏之偁，古通作希。《説文》無希字，蓋偶佚之。楚金謂莃、晞皆當从稀省，非也。希即絺之古文。戴氏侗曰：希从爻、象巾之疏也。引之爲希少、希疏、幾希。

**  **禾也。从禾，蔑聲。莫結切。

《注》曰：蓋禾有名穧者也。《廣韵》曰：《莊子》謂之禾也。

**  **禾也。从禾，翏聲。莫卜切。

《注》曰：蓋禾有名穆者也。凡經傳所用穆字，皆假穆爲翏。翏者，細文也，从彡，猒省。彡言文，猒言細。凡言穆穆，於穆，昭穆，皆取幽微之意。《釋訓》曰：穆穆，敬也。《大雅・文王》傳曰：穆穆，美也。○箋曰：戴氏侗曰：禾深茂幽遠，穆穆然也。

**  **禾也。从禾，厶聲。北道名禾主人曰私主人。息夷切。

《注》曰：蓋禾有名私者也，今假爲公私。北道蓋許時語。《周頌》：駿發爾私。毛曰：私，民田也。○箋曰：《小雅・大田篇》：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公私之本義。故謂禾主人曰私主人，以其非公田也。引申爲凡公私之偁。

**  **稻紫莖不黏也。从禾，冀聲。讀若靡。扶沸切。

《注》曰：此爲稻屬，當廁於稻、稌、穅、秬之類，蓋轉寫亂之。王氏念孫曰：讀若靡，當作穮，字之誤也。○箋曰：《集韵》方問切，是也。

**  **穰也。五穀之長。从禾，旻聲。子力切。****古文稷省。

《注》曰：程氏瑤田曰：稷、齋大名也。黏者爲秫，北方謂之高粱，通謂之秫，秫又謂之蜀黍。古文稷从兄，即古文旻字。○箋曰：邵氏晉涵《爾雅正義》曰：前人釋稷多異説，以今驗之，即北方之稷米也。北方呼稷爲穀子，其米爲小米。《月令》：孟春行冬令，則首種不入。鄭注：首種謂稷。蓋百穀惟稷先種，故云首種。今種稷者，正月土膏脈發，即可布種。《説文》所謂五穀之長，以先種爲長也。稷具中和之氣，協於土德，利以養人，故盧辯《大戴禮》注云：庶人無常牲，以稷爲主。《良耜》疏謂豐年之時，賤者猶食稷。是稷爲庶民所恆食，厥利孔溥。古者重民食，所由以稷名官，又奉稷而祀之也。稷既爲庶民所恆食，則不以爲珍貴。《玉藻》云：朔月四簋，子卯稷食四簋。謂備黍稷稻粱，忌日則無稻粱黍，而不同於庶民之食也。今北方恆食以稷，而餉客以稻，亦猶行古之道與。稷謂之粢者，《左氏桓二年傳》：粢食不鑿。疏引舍人云：粢一名稷。稷、粟也。後世以粟爲粱，多疑舊注爲誤。然古者以粟爲穀之總名，猶後人以穀爲總名也。今以後世所命名區分五穀，則稷定爲黄小米。郝氏懿行《爾雅義疏》曰：今北方以黍爲大黄米，稷爲穀子，其米爲小米。然稷又包高粱，高粱與粟同種差早，高粱謂之木稷。《廣雅》曰：蘴粱，木稷也。言其禾麤大如木矣。又謂之蜀黍，蜀亦大也。蜀黍假黍爲名，高粱假稷爲名。蓋稷米之精者偁粱，粱亦大名，故高粱與穀子通矣。灝按：近儒程氏瑤田著《九穀考》，號爲精核，唯以高粱爲稷，愚意不然。邵、郝二説較精，然郝氏謂稷包高粱，猶覺牽混。夫高粱謂之木稷，則其非稷甚明。鈕氏樹玉謂高粱一種不入五穀之内，是也。今定黍爲大黄米，稷爲小黄米。二者同類，故古籍多以黍稷竝偁。《禮經》簠陳黍稷，簋陳稻粱，亦各從其類也。又高粱非徒假稷爲名也，實冒秫名。蓋稷之黏者爲秫，因之諸穀之黏者通謂之秫，而高粱尤黏，遂專秫名。其偁木稷，實緣此起。而程氏竟以稷當之矣。又郝氏謂蜀黍假黍爲名，亦非也。蜀黍即秫秫之轉語耳。

**  **稷也。从禾，****聲。即夷切。****齋或从次。

《注》曰：《小宗伯》六齋鄭注：齋讀爲粢。六粢謂六穀：黍、稷、稻、粱、麥、苽。按：粢本謂稷，何以六穀統名粢，則以稷爲長，故得槩之也。穀名曰粢，用以祭祀則曰齋。今經典皆譌爲粢，則粉餈之或字，而誤假之矣。

**  **稷之黏者。从禾，术象形。食聿切。****秫或省禾。

《注》曰：《九穀考》曰：秫爲黏稷，而不黏者亦通呼秫秫，他穀之黏者亦假借偁之曰秫。陶淵明使公田二頃，五十畝種秫，稻之黏者也。崔豹《古今注》所謂秫爲黏稻是也。**  **下象其莖葉，上象其穗。○箋曰：程氏以高粱爲稷，則所謂秫爲黏稷者，其意蓋指高粱而言，然所論引申假借之理自通也。百穀以黍稷禾麥四者統之，故皆特製一字。

****糜也。从禾，祭聲。子例切。

《注》曰：此謂黍之不黏者。《吕氏春秋》曰：飯之美者，陽山之穄。高注：關西謂之糜，冀州謂之鬻。《廣雅》曰：釋、糜、穄也。《九穀考》曰：據《説文》，禾屬而黏者黍，則禾屬而不黏者糜。對文異，散文則通偁黍。《内則》：飯黍、稷、稻、粱。鄭注：黍、黄黍也。按：黄黍者，糜也，穄也。飯用之。黏者，釀酒及爲餌餈酏粥之屬。不黏者呼糜，呼穄，而黏者乃專得黍名矣。今北方皆呼黍子、糜子、穄子，穄與稷雙聲，故俗誤認爲稷，其誤自唐之蘇恭始。○箋曰：許云禾屬而黏者黍，不云禾屬而不黏者糜，鄭以黍爲黄黍，而不謂黍爲糜，爲穄，糜實稷之異名，穄即稷之聲轉，非由誤認也。蓋稷之黏者爲秫，其不黏者曰糜，糜亦名穄。穄、稷同聲，實本一物。《本艸圖經》云：稷米，今所謂穄米。是也。或謂糜字从黍，故當是黍，則尤迂繆。黍稷同類相近，故糜字从黍。若从黍者即是黍，則

黍从禾，亦爲禾乎。《士昏禮》：贊爾黍。鄭注：古文黍作稷。唯其同類，故以相易也。陶隱居《本艸》注亦云古書多言黍與稷相似，足爲明證。《九穀考》又云：簠簋實廛爲之，以供祭祀，故又異其名曰穄。此正堪爲持子之矛，刺子之盾。夫黍既陳於簠矣，而又以廛，則廛非稷而何。如謂廛以代黍，不以爲稷，則經典但見黍稷，未聞有廛。是黍不可以廛代，而稷之用廛，乃其本物矣。更何疑邪。

稌也。从禾，舀聲。徒晧切。

《注》曰：今俗槩謂黏者不黏者未去穅曰稻，稬稻、秈稻、秔稻，皆未去穅之偁也。既去穅則曰稬米，曰秈米，曰秔米。古謂黏者爲稻。《九穀考》曰：《豳風》：十月穫稻，爲此春酒。《月令》：乃命大酋，秫稻必齊。《内則》《雜記》竝有稻醴，《左傳》進稻體粱糗，是以稻爲黏者之名，黏者以釀也。《内則》糝酏用稻米，《籩人》職之餌餈，注亦以爲用稻米，皆取其黏耳。而《食醫》之職牛宜稌，鄭司農説：稌，稉也。是又以稉釋稻，稉其不黏者也。孔子曰：食夫稻。亦不必專指黏者言。《職方氏》揚荆諸州亦但云其穀宜稻，吾是以知稌稻之爲大名也。○箋曰：《爾雅釋文》引《字林》云：穤，黏稻也。秔，稻不黏者。李登《聲類》亦以秔爲不黏。稻但江東人呼爲穤。灝按：今南人食以稻爲主，黏者謂之穤，不黏者謂之秔，秔即稉也。古之四簋，黍稷用黏者，則稻粱蓋用不黏者與。

稌也。从禾，余聲。《周禮》曰：牛宜稌。徒古切。

《注》曰：《釋艸》曰：稌，稻。《周頌》毛傳同。許曰：沛國呼稬，而郭璞曰今沛國呼稌，然則稌、稬本一語而稍分輕重耳。《周禮·食醫》文。○箋曰：稌者，稻之轉聲。

沛國謂稻曰稬。从禾，耎聲。奴亂切。

《注》曰：《襄五年·穀梁傳》：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於善稻。吳謂善，伊。謂稻，緩。按：謂善伊者，古合韵也。謂稻爲緩者，即沛國謂稻爲稬也。緩古亦讀如暖，今語奴臥切。○箋曰：段謂善伊合韵，非也。稬，俗作糯。

稻不黏者。从禾，兼聲。讀若風廉之廉。力兼切。

《注》曰：稻有不黏者，則穅是也。今俗通謂不黏者爲秈米。《集韵》《類篇》皆云：方言江南呼稉爲秈，亦作籼，作粞。按：《説文》《玉篇》皆有穅無秈，蓋秈即穅字音變而字異耳。讀若風廉之廉，疑當同《食部》作風溓溓。力兼切。

稻屬。从禾，亢聲。古行切。秔或从更聲。

《注》曰：稻有至黏者，稬是也。有次黏者，稉是也。有不黏者，穅是也。稉與穅爲飯，稬以釀酒、爲餌餈。今與古同。散文稉亦偁稻，對文則別。《魏都賦》：水澍稉稌，陸蒔稷黍。《蜀都賦》：黍稷油油，稉稻莫莫。皆稉稻竝舉。陸德明曰：稉與粳皆俗秔字。

稻屬。从禾，毛聲。伊尹曰：飯之美者，玄山之禾，南海之秏。呼到切。

《注》曰：《漢書》曰：訖於孝武後元之年，靡有孑遺秏矣。孟康曰：秏音毛，無有秏米在者也。今本作毛米，誤。孟意若今言無有一粒存者。《水經注》曰：燕人謂無爲毛。故有用毛爲無者，又有用秏者。初讀莫報切，既又讀呼到切，改禾旁爲耒旁，罕知其本音本義本形矣。《大雅》：秏斁下土。秏者，乏無之詞。《呂氏春秋·本味篇》：伊尹曰：南海之秬。許所據《伊尹書》不同。《伊尹書》見《漢·藝文志》。○箋曰：書傳凡言秏者，多爲消減之義。今官司征糧有秏米，即其義也。《後漢書·章德竇皇后紀》：家既廢壤，數呼相工問息秏。息秏猶言消息。世謂音問爲消息，故又謂音問爲秏。俗作耗。

芒粟也。从禾，廣聲。百猛切。

《注》曰：《周禮·稻人》：澤艸所生，種之芒種。鄭司農云：芒種，稻麥也。按：凡穀之芒，稻麥爲大。

稻今年落，來年自生，謂之秜。从禾，尼聲。里之切。

《注》曰：《淮南書》：離先稻孰，而農夫耨之，不以小利傷大穫也。高注：離與稻相似，耨之爲其少實。疑離即秜。《玉篇》《廣韵》秜皆力脂切，則音同也。他書皆作穭，力與切。《埤蒼》：穭，自生也。亦作稆。《後漢書·獻帝紀》：尚書郎以下自出采稆。古作旅。《史》《漢》皆云：觜觿主葆旅事。晉灼曰：葆，采也。野生曰旅。今之饑民采旅生。按：離、秜、旅一聲之轉，皆謂不種自生者也。當依《廣韵》力脂切。

禾別也。从禾，卑聲。琅邪有稗縣。《繫傳》本作鄉。旁卦切。

《注》曰：謂禾類而別於禾也。《孟子》曰：苟爲不孰，不如荑稗。《左傳》：用秕稗也。杜注：稗，艸之似穀者。稗有米似禾可食，故亦種之。如淳曰：細米爲稗，故小説謂之稗官，小販謂之稗販。《地理志》：琅邪郡椑縣。當是本作稗。今山東沂州府莒州南有稗縣故城。○箋曰：稗官非細米之義也，野史小説異於正史，猶野生之稗別於禾，故謂之稗官矣。稗販者，展轉販鬻，異於正商賈，故謂之稗販。稗縣，《繫傳》作稗鄉，是也。此縣後漢省，故許以鄉名之。

禾相倚移也。从禾，多聲。一曰禾名。《繫傳》作：移，禾名。故相倚則移也。臣鉉等曰：多與移聲不相近，蓋古有此音。弋支切。

《注》曰：倚移連緜字，疊韵，讀若阿那。《考工記》鄭司農注兩引倚移從風，今《上林賦》作旖旎從風。毛傳：猗儺，柔順也。猗儺即阿那。今人但讀爲遷移。據《説文》，則自此之彼字當作迻。○箋曰：戴氏侗曰：移，移秧也。凡種稻，必先苗之而移之，遷移之義取焉，別作迻。灝按：禾苗茂密乃移種之，戴説正所謂相倚則移也。古讀多作祗，故移从多聲。鼎臣不知古音，故謂多與移聲不相近耳。

禾末也。从禾，頃聲。《詩》曰：禾穎穟穟。余頃切。

《注》曰：穎之言莖也，頸也。近於采及貫於采者皆是也。《詩·大雅·生民》文。

今《詩》作禾役，毛曰：役，列也。按：役者，穎之假借。列者，梨之假借。梨，禾穰也。○箋曰：穀在裏中謂之穎，穎居稈之顛，故曰禾末。禾孰則穎屈而下垂，穎脫而穗見。引申之，囊裹謂之穎。故郭璞《江賦》以濯穎、散裹對文。《史記・平原君傳》：夫賢士之處世也，辟若錐之處囊中，其末立見。毛遂曰：使遂蚤得處囊中，乃脫穎而出，非特其末見而已。此言錐之出囊，如禾穗之穎脫而出也，若末見，則僅露其鋒芒於外耳，故曰非特其末見而已。世儒未識穎之字義，誤解禾末爲禾芒，遂以鋒芒爲穎。如此則毛遂所言仍是錐之末見，非穎脫矣。楚金云：穎謂禾穗之端也，非謂芒爲穎。似已得之。而又云錐末爲穎，沿舊說之誤也。段氏以穎爲禾莖，失之愈遠矣。禾結穎則成秀，因之俑人之秀發曰穎。《玉篇》《廣韵》竝云：穎，穫也。此又囊裹之引申也，因又从木作穎。

穄 齊謂麥秫也。从禾，來聲。洛哀切。

《注》曰：來之俗字。據《廣韵》，則《埤蒼》辨字作秣。按：上下文皆言禾，中間以麥，疑非舊次。

采 禾成秀也，人所以收。《繫傳》無此四字。从爪禾。徐醉切。**穗** 采或从禾，惠聲。

《注》曰：采與秀古互訓，如《月令》注：黍秀舒散。即謂黍采也。人所收，故从爪禾，會意。○箋曰：采、秀古同聲，疑本一字，說見秀下。

秬 禾危穗也。从禾，勺聲。都了切。

《注》曰：危采，謂穎欲斷落也。《玉篇》云：杓亦懸物也。則杓同《方言》之丿，《方言》曰：丿，縣也。趙魏之間曰丿，燕趙之郊縣物於臺之上謂之丿。郭璞曰：了丿，縣物貌。丁小反。《玄應書》及《集韵》所引《方言》皆如是，今本《方言》作佻，妄人所改耳。王延壽《王孫賦》：丿瓜懸而瓠垂。丿象形。○箋曰：錢氏坫曰：今俗謂禾頭下垂曰杓頭。灝按：禾孰則穎屈而下垂，其狀欲墮落，故曰危采。引申爲懸物之偁。段云丿象形，謂ㄋ也。

穗 禾采之皃。从禾，遂聲。《詩》曰：禾穎穟穟。徐醉切。**穟** 穟或从艸。

《注》曰：《大雅・生民》曰：禾役穟穟。《釋訓》曰：穟穟，苗也。許蓋用《三家詩》。

穟 禾垂皃。从禾，耑聲。讀（若）端。丁果切。

箋曰：穟者，墮也。欲落之狀也。

穧 禾舉出苗也。从禾，曷聲。居謁切。

《注》曰：禾采初挺出於苗，是曰穧。既成，則屈而下垂矣。《周頌》曰：驛驛其達，有厭其傑。毛云：達，射也。有厭其傑，言傑苗厭然特美也。毛謂苗，許謂采。《手部》：揭，高舉也。音義略同。○箋曰：穧通作傑，傑亦特出也，厭然飽足之貌，當指禾穎而言。

秒 禾芒也。从禾，少聲。亡沼切。

《注》曰：《淮南書》秒作藐，亦作穲。《艸部》：藐，末也。禾芒曰秒，猶木末曰杪。《九穀考》曰：粟之孚甲無芒，芒生於粟穗之莖。

穖 禾穊也。从禾，幾聲。居豨切。

《注》曰：《九穀考》曰：禾采成實，離離若聚珠相聯貫者謂之穊。與珠璣之璣同意。《吕氏春秋》：得時之禾，疏穊而穗大。得時之稻，長桐疏穊。○箋曰：珠之不圜者謂之璣，禾粟橢然而長，故名之曰穊也。

秤 一稘二米。从禾，丕聲。《詩》曰：誕降嘉種，惟秬惟秠。天賜后稷之嘉穀也。敷悲切。

《注》曰：此解當云：稘也。从禾，丕聲。《詩》曰：誕降嘉穀，惟秬惟秠。黑黍一稘二米，天賜后稷之嘉穀也。爲淺人改竄之耳。《詩・生民》：惟秬惟秠。《釋艸》曰：秬，黑黍。秠，一稘二米。毛傳同。經文以惟秠足句，見黑黍之稘有異，不比下文惟糜惟芑盡然二物。故《釋訓》者，以黑黍系秬，以一稘二米系秠，分屬之。秠、稘、穭、穋四篆同義，小徐本秠、稘二篆相屬，此必古本。淺人妄改，致不可讀。○箋曰：段說是也。秬，黑黍一稘二米，稘即秠也。《爾雅》必舉秠，然後言一稘二米者，即釋《詩》惟秬惟秠之句，蓋《爾雅》本爲釋《詩》而作也。至《說文》云秠一稘二米，則似凡秠皆一稘二米，殊欠精審。許蓋承用《爾雅》之文，與《米部》炊米者謂之糲文同一例。此許君偶疏審定，不必爲之回護。段謂淺人改之，非也。惟秠、稘等篆必當連屬，今移易其次，乃淺人所爲耳。

秬 禾搖皃。从禾，乍聲。讀若昨。在各切。

《注》曰：今俗語說動搖之貌曰秅，即此字。

穭 耕禾閒也。从禾，麃聲。《春秋傳》曰：是穭是衮。《繫傳》作袞。甫嬌切。

《注》曰：《周頌》釋文引《說文》：穮，耨鉏田也。《字林》：穮，耕禾閒也。今本《說文》淺人用《字林》改之，今正。穮，耘也，非耕也。《周頌》：縣縣其麃。毛傳：麃，耘也。耨鉏田者，耨，薅器也。鉏，立薅斫也。薅者，披田艸也。或薅或鉏，皆曰穮。今吳下俗語用鉏曰暴，即此字也。《春秋傳左氏・昭元年》文。謂壅禾本也。○箋曰：轢禾之時，以立耨除艸謂之穮，故曰耕禾閒。此解極簡明，《字林》即本於《說文》。《釋文》所引容有譌誤，勿煩輕改也。

轢 轢禾也。从禾，安聲。烏旰切。

《注》曰：轢者，車所踐也。轢讀如勞，郎到切，即《齊民要術》所謂勞也。賈思勰曰：古曰耰，今曰勞。《說文》：櫌，摩田器。今人鄙語曰摩勞。種穀之法，苗既出壟，每

一經雨白背時，輒以鐵齒鎪榛縱橫杷而勞之。杷法：令人坐上，數以手斷去艸，如此令地輭，易鉏，省力。中鋒止，苗高一尺，鋒之。按：賈云鋒之，謂鉏之也。

穊 壅禾本。从禾，子聲。即里切。

《注》曰：《小雅》：或耘或耔。毛曰：（耔）〔耘〕，除艸也。耔，壅本也。《食貨志》：后稷始畎田，以二耜爲耦，廣尺深尺曰畎，長終畝。一畝三畎，一夫三百畎，而播種於畎中。苗生二葉以上，稍耨隴艸，因壞其土以附苗根，故其《詩》曰：或芸或芓，黍稷儗儗。芸，除艸也。耔，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故儗儗而盛也。按：班所據《詩》作芓，古文假借字，說詩作耔，小篆字。《詩》言耘耔，《左傳》言穮袋，耔、袋皆俗字。○箋曰：播種於畎，初種苗時也。耨艸壞土，則耘耔之事。《志》文疑有脫漏。

穫 刈也。一曰撮也。从禾，齊聲。在詣切。

《注》曰：穫刈，謂穫而芟之也。刈之必齊，故从齊。《小雅》曰：此有不斂穧。謂已刈而遺於田未斂者也。上文不穫穋，謂幼禾罰於田未刈者也。鄭注《周禮》云：四秉曰筥，謂一穧也。一曰撮者，四圭也，或曰兩指撮也。

穫 刈穀也。从禾，蒦聲。胡郭切。

《注》曰：穫之言獲也。刈穀者，以鉦以鎌。

積 積禾也。从禾，資聲。《詩》曰：積之秩秩。即夷切。

《注》曰：積、積雙聲。《詩·周頌》文。今作積之栗栗，蓋許偁《三家詩》也。

積 聚也。从禾，責聲。則歷切。

《注》曰：禾與粟皆得偁積。引申爲凡聚之偁。

秩 積也。从禾，失聲。《詩》曰：積之秩秩。直質切。

《注》曰：積之必有次敘成文理，是曰秩。《詩·假樂》傳：秩秩，有常也。《斯干》傳：秩秩，流行也。《巧言》傳：秩秩，進知也。《賓之初筵》傳：秩秩然肅敬也。《釋訓》曰：條條、秩秩，智也。又曰：秩秩，清也。皆引申之義。

稛 紮束也。从禾，困聲。苦本切。

《注》曰：紮束，謂以繩束之。《國語》：垂囊而入，稛載而歸。韋注：稛，紮也。書亦假麇爲之，《左傳》羅無勇麇之，及潞麇之是也。《方言》：稛，就也。

穀 穀之善者。从禾，果聲。一曰無皮穀。《繫傳》無一曰五字。胡瓦切。

《注》曰：善謂凡穀顆粒俱佳者。《廣韵》云：淨穀。古音讀如顆。一曰無皮穀，謂穀中有去稃者也。此義當讀如裸。○箋曰：錢氏坫曰：無皮穀，今所云青稞也。似非古訓。

穅 春粟不潰也。潰原本誤作潰，今從《繫傳》。从禾，昏聲。户括切。

《注》曰：舂粟不潰，謂無散於臼外者也。蓋舂之用力重則或潰，用力輕則不，是曰稁。今俗謂輕舂曰恍，古曠切，即稁之轉語也。○箋曰：不潰非不散於臼外之謂也，謂米之堅者，舂不破耳。說見秅下。

稁 稁也。从禾，气聲。居气切。

箋曰：《一切經音義》二十二云：秅又作籺，同，痕入聲。一音胡結反，堅米也。謂米之堅鞕舂擣不破者也。今關中謂麥屑堅者爲籺頭，亦此也。江南呼爲麵子，音徒革反。灝按：《史記·陳平傳》：亦食糠覈。覈即秅之假借字。亦作籺，見《麥部》。

稁 稽也。从禾，孚聲。芳無切。**稃** 稃或从米，付聲。

《注》曰：小徐本此篆與秅篆相屬，古本也。《玉篇》次弟正同。○箋曰：楚金云：稃即米殼也。艸木華房爲柎，麥之皮爲麩，音義皆同。

稭 稾也。从禾，會聲。《繫傳》有讀若裹三字。苦會切。

《注》曰：《玉篇》公臥、公外二切。公臥即讀若裹之云。

稾 穀皮也。从禾从米，庚聲。苦岡切。**粰** 糠或省。

《注》曰：今人謂已脫於米者爲糠，古人不爾。糠之言空也，空其中以含米也。凡康甯、康樂皆空中之引申。○箋曰：段說引申義未確，此因聲假借耳。

穅 禾皮也。从禾，羔聲。之若切。

《注》曰：禾皮者，禾稿之皮也。《吕氏春秋》曰：得時之麥，薄糕而赤色。本謂稿皮，因以呼稍皮。下文禾若，若即糕也。《春秋經》有禖字，齊地名。今《釋文》《五經文字》皆作禖，从木。唯《玉篇·禾部》糕下曰：又齊地名。然則希馮所據《春秋》字从禾。

稆 禾稾去其皮，祭天以爲席。从禾，皆聲。古黠切。

《注》曰：《禮器》曰：莞簟之安，而稾鞂之設。鄭注：穗去實曰鞂。引《禹貢》：三百里納鞂服。《禹貢》釋文：秸本或作稭。然則稭、秸、鞂三形同，又或作黏，亦同。謂禾莖既刈之，上去其穗，外去其皮，存其淨莖，是曰稭。

稈 禾莖也。从禾，旱聲。《春秋傳》曰：或投一秉稈。古旱切。**秆** 稈或从干。

《注》曰：謂自根貫於穗者是也。《昭二十七年·左傳》曰：或取一編菅焉，或取一秉秆焉，國人投之。此以二句合爲一句耳。

稾 稈也。从禾，高聲。古老切。

《注》曰：《廣雅》《左傳注》：稈，稾也。假借爲矢榦之稾、屈平屬艸稾之稾。○箋曰：楚金曰：今人言稾艸，謂書之不謹，若禾稾之亂然。又文章之未修治也。

秕 不成粟也。从禾，比聲。卑履切。

《注》曰：《左傳》：若其不具，用秕稗也。杜云：秕，穀不成者。今俗呼穀之不充者曰癟，補結切，即秕之俗音俗字也。引申之，凡敗者曰秕。《漢書》曰：秕我王度。

稍 麥莖也。从禾，肙聲。古玄切。

《注》曰：麥莖光澤娟好，故曰稍。一作蠲。潘岳《射雉賦》：闚閭蠲葉。

𥝢 黍穰也。从禾，剡聲。良薛切。

《注》曰：《廣雅》：黍穰謂之栵。《左傳》：使巫以桃茢先祓殯。杜注：茢，黍穰。《檀弓》：以巫祝桃茢執戈。鄭注：茢，萑苕。按：二物皆可爲彗。許説其本義。《詩・生民》：禾役穟穟。毛傳：役，列也。列蓋梨之假借，禾穰亦得謂之梨也。○箋曰：許引《詩》作禾穎穟穟，是穎即梨也。蓋禾穎謂之穰，如瓜之有瓤也。穰謂之梨，梨之言裂也，穎裂而穗出也。黍既刈穫，則治其稾以爲彗，與萑苕同物，所謂桃茢也。疑此當云黍穰已治者，穰下當云黍梨也，今本互易之。已治然後可用爲彗，《詩》以梨爲穎，則未治時也。

穰 黍梨已治者。从禾，襄聲。汝羊切。

《注》曰：謂之穰者，莖在皮中，如瓜瓤在瓜皮中也。《周頌》傳曰：穰穰，眾也。此假借也。○箋曰：莖在皮中，不得與瓜瓤爲比，蓋穗在裹中謂之穰耳。此尤足證穎爲禾穗之義。去穗則皮亦謂之穰，故下文云禾若秧穰也。餘説見前。

秧 禾若秧穰也。从禾，央聲。於良切。

《注》曰：若即上文之穚也。秧、穰疊韵。今俗謂稻之初生者曰秧，凡艸木之幼可移栽者皆曰秧，此與古義别。○箋曰：穚者，禾皮也。穰，黍皮也。禾黍同物，故可通偁。單呼曰穰，絫呼曰秧穰，因聲之輕重而别爲二字耳。

稱 稱稈，穀名。从禾，旁聲。蒲庚切。

《注》曰：《廣雅》曰：稱稈，穄也。按：許但云穀名，不與穄篆爲伍，則與張説異。○箋曰：此蓋祭祀所用穀名。稷爲五穀之長，故張穉讓以穄當之，穄即稷也。稱稈之合聲爲祊。祊，索祭也。

稈 稱稈也。从禾，皇聲。户光切。

《注》曰：稱稈疊韵。

秊 穀孰也。从禾，千聲。《春秋傳》曰：大有秊。奴顛切。

《注》曰：《爾雅》曰：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年者，取禾一孰也。《春秋傳左氏・宣十六年》文。《穀梁傳》曰：五穀皆大孰爲有年。

穀 續也。百穀之總名。从禾，殼聲。古禄切。

《注》曰：《周禮・太宰》言九穀，鄭云：黍、稷、粱、麻、大小豆、小麥、苽也。《膳夫》食用六穀，先鄭云：稌、黍、稷、粱、麥、苽也。《疾醫》言五穀，鄭曰：麻、黍、稷、麥、豆也。《詩》《書》言百穀，種類繁多，約舉兼晐之詞也。引申之義爲善。《釋詁》、毛傳皆曰：穀，善也。

稔 穀孰也。从禾，念聲。《春秋傳》曰：鮮不五稔。而甚切。

《注》曰：稔之言飪也。《春秋傳左氏・昭元年》文。

租 田賦也。从禾，且聲。則吾切。

箋曰：戴氏侗曰：《詩》云子所蓄租，謂拾取田中餘稾也。田賦因謂之租，蓋納總銍、納秸，故謂之租。

稅 租也。从禾，兑聲。輸芮切。

箋曰：戴氏侗曰：稅，田賦也。引之則凡賦取者皆曰稅。借爲稅駕、稅服之稅。

𥝢 禾也。段訂作䆃米也。从禾，道聲。司馬相如曰：䆃一莖六穗。徒到切。

《注》曰：此當作䆃米也，三字句。各本删䆃字，改米爲禾，今正。䆃，擇也。擇米曰䆃，漢人語如此。《漢書・百官表》《後漢書・殤帝和帝紀》皆有䆃官，注皆云䆃官主擇米。鄧后詔曰：減大官䆃官，自非共陵廟稻粱米不得䆃擇。凡作導者，譌字也。吕忱、徐廣、顔之推、司馬貞皆執誤本《説文》，謂䆃是禾名，豈知䆃果禾名，則許書之例當與穖、穆、私三篆爲伍，而不廁於此矣。《史記・司馬相如傳》封禪文曰：䆃一莖六穗於庖。鄭德云：䆃，擇也。一莖六穗謂嘉禾之米。鄭語最明憭。言於庖者，擇米作飯必於庖也。吕忱乃云禾一莖六穗謂之䆃，蓋不讀封禪文，而誤斷許書之句度矣。○箋曰：《史記索隱》引鄭玄云：䆃，擇也。此乃䆃之本義。許如與鄭同義，則所引司馬相如説句下當有於庖二字，文義始明。今直云䆃一莖六穗，則是以爲禾名矣。此許君失檢之誤，不必曲爲回護。《索隱》引《説文》云：嘉禾一名䆃。雖與今本異，而亦以爲禾名。又引《字林》云禾一莖六穗謂之䆃。即承《説文》之誤。又凡䆃擇字作導者，古假借通用，段以爲譌字，亦非也。

𥝢 虚無食也。从禾，荒聲。呼光切。

《注》曰：《爾雅》：果不孰爲荒。《周禮》疏曰：疏穀皆不孰爲大荒。○箋曰：此即荒字，相承增偏旁耳。

穌 把取禾若也。把段訂作杷。从禾，魚聲。素孤切。

《注》曰：杷，各本作把，今正。禾若散亂，杷而取之，不當言把也。《離騷》：蘇糞壤以充幃兮，謂申椒其不芳。王逸曰：蘇，取也。《韓信傳》：樵蘇後爨，師不宿飽。《漢書音義》曰：樵，取薪也。蘇，取艸也。皆假蘇爲穌。○箋曰：《廣雅》：穌，取也。若即穚字。上文：穚，禾皮也。禾謂之若，竹謂之箬。引申爲樵蘇。

稍 出物有漸也。从禾，肖聲。所教切。

《注》曰：稍之言小也，少也。凡古言稍稍者，皆漸進之謂。《周禮》：稍食祿稟也。云稍者，謂祿之小者也。

秒 禾穀孰也。从禾，䰜省聲。七由切。 **籀** 籀文不省。

《注》曰：秋時萬物皆老，而莫貴於禾穀，故从禾。《禮記》曰：西方者秋，秋之爲言擊也。

秦 伯益之後所封國。地宜禾。从禾，舂省。一曰秦禾名。匠鄰切。 **隸** 隸作秦。 **籀** 籀文秦从秝。

《注》曰：鄭《詩譜》曰：秦者，隴西谷名，於《禹貢》近雍州鳥鼠之山。堯時有伯翳者，實皋陶之子，佐禹治水，舜命作虞官。周孝王使其末孫非子養馬於汧渭之間，封爲附庸，邑之於秦谷。按：今甘肅秦州清水縣有故秦城，《漢・地理志》之隴西秦亭、秦谷也。地宜禾者，說字形所以从禾从舂也。《職方氏》曰：雍州穀宜黍稷。此字不以舂禾爲本義，而以地名爲本義者，通人所傳如是也。

稑 銓也。从禾，𠷎聲。春分而禾生。日夏至，晷景可度。禾有秒，秋分而秒定。律數：十二秒而當一分，十分而寸。其以爲重：十二粟爲一分，十二分爲一銖。故諸程品皆从禾。處陵切。

《注》曰：銓者，衡也。《聲類》曰：銓，所以稱物也。稱，俗作秤。𠷎，并舉也。偁，揚也。今皆用稱。春分禾生，秋分秒定，謂以二月生，八月孰也。度起於秒，十二秒而當一分，十分而寸。《淮南・天文訓》作十二蘗而當一粟，十二粟而當一寸。權起於粟，十二粟爲一分，十二分爲一銖。則百四十四粟也，十二銖而當半兩。衡有左右，因倍之，故二十四銖爲一兩。此皆用《淮南》說也。諸程品之字皆從禾，謂稱以下七篆。○箋曰：稱謂銓衡，當言重數，而兼及律數分秒者，志其緣起耳。故曰：律數：十二秒而當一分，十分而寸。其以爲重云云。言銓衡本於律度也。

程 程也。从禾从斗。斗者，量也。苦禾切。

《注》曰：《廣韵》曰：程也，條也，本也，品也。又：科，斷也。實一義之引申。○箋曰：科謂諸率取數於禾者，從而區分，別其差等，故从禾从斗。斗以量而區分之也，因之凡諸程品皆謂之科。故有科目，科則之偁，醫家亦有內外諸科。

稈 品也。十髮爲程，十程爲分，十分爲寸。从禾，呈聲。直貞切。

《注》曰：品，眾庶也。因眾庶而立之法則，斯謂之程品。《荀卿》曰：程者，物之準也。《漢書》：張蒼定章程。如淳曰：章，歷數之章術也。程者，權衡丈尺斗斛之平法也。十髮爲程下當云一程爲分，俗本作十，誤。大小徐舊本，《漢制考》《小學紺珠》皆不誤。百髮爲分，斷無是理。○箋曰：今大小徐諸本皆作十程爲分，段氏所謂舊本，虛詭之說耳，《漢制考》《小學紺珠》容有譌誤。竊謂諸言度數者，皆起於一，此當作一髮爲程，十程爲分，與蠶吐絲之一忽、禾之一秒同義。古度量皆以人體爲法，故人手卻動脈爲寸，中婦人手長八寸謂之咫，伸臂一尋八尺謂之仞，人長十尺謂之丈夫。此與《左傳》豆、區、釜、鍾之四量，《聘禮記》禾四秉曰筥，十筥曰稷，十稷曰秅，諸權法皆古之粗率。許君即取十二秒之度爲分，而又言一髮爲程，十程爲分者，兼存古制也。程之義爲法則，因稷、秅、秅諸文多於禾取義，故亦从禾。一髮爲程，非其本恉也。

稫 布之八十縷爲稷。从禾，叕聲。子紅切。 **籀** 籀文稷省。

《注》曰：此當有奪文。《聘禮記》曰：禾四秉曰筥，十筥曰稷，十稷曰秅。許下文五稷爲秅，二秅爲秅，正本《記》文。若先之曰布八十縷爲稷，則下文不爲四百縷爲秅，八百縷爲秅乎。知其斷不然矣。蓋必云：禾四十秉爲稷。从禾，叕聲。一曰：布之八十縷爲稷。轉寫奪漏而亂之耳。布八十縷爲稷者，《史記・孝景本紀》：令徒隸衣七稷布。索隱、正義皆云：蓋七升布，用五百六十縷。《漢書・王莽傳》：一月之祿，十縷布二匹。孟康云：縷，八十縷也。《聘禮》今文作稷，古文作縷，許从今文，故《糸部》無縷。布縷與禾把皆數也，故同名。○箋曰：段說是也。稷从禾，當於禾取義。《禹貢》：百里賦納總。傳云：禾稾曰總，入之供飼國馬。總當與稷同。《召南・羔羊》：素絲五總。王氏《經義述聞》引《西京雜記》：五絲爲繙，倍繙爲升，倍升爲緵，倍緵爲紀，倍紀爲縷，倍縷爲襭。然則總者，八十絲也。

秅 五稷爲秅。从禾，寺聲。一曰數億至萬秅。將几切。

《注》曰：秅，禾二百秉也。《周禮・掌客》注有秅秅麻荅之文，秅秅連文，則非《詩》之秅也，謂五稷也。《周頌》兩言萬億及秅，毛傳云：數萬至萬曰億，數億至萬曰秅。定本集注、釋文同。釋文所記別本及正義，《五經筭術》皆作數億至億曰秅。許書多襲毛傳，此云數億至萬曰秅，似當出於毛。然《心部》云十萬曰億，不從毛之萬萬曰億，而從古數，則說秅亦不必同毛。蓋毛作數億至億，許作數億至萬歟。秅不見他經，唯見《周頌》。鄭《內則》注：萬億曰兆。依許說則秅即兆歟。《五經筭術》曰：黃帝爲法，數有十等：億、兆、京、垓、秭、壤、溝、澗、正、載是也。及其用也，乃有上、中、下三等。下數十十變之，中數萬萬變之，上數數窮則變。以中數言之，毛傳應云：數垓至億曰秅。而言數億至億曰秅，有所未詳。數億至萬，亦不爲不多矣，不必從毛之數億至億也。秅之言積也，《韓詩》云：陳穀曰秅。亦取積義，如策、簣之爲一物，是其例也。○箋曰：數謂計也，數萬至萬，是萬萬曰億。數億至萬，是萬億曰秅。《五經筭術》所謂中數也。數億至億，則萬萬億曰秅，上數也。若十萬曰億，十億曰秅，乃下數耳。許云數億至萬曰秅，與《心部》十萬曰億，其率不一。蓋萬億巨數，今古不同，故兩存其說，未必有意與毛立異。至數億至億曰秅，其數過鉅，自古罕用，毛亦未必用之。段氏因許說之不同，遂謂毛傳當云數億至億，殊爲臆斷。又謂《五經筭術》數有十等，以中數言之，毛應云數垓至億曰秅，則於數茫然，更不足辨矣。

秔 二秅爲秅。从禾，乇聲。《周禮》曰：二百四十斤爲秉，四秉曰

筥，十筥曰稷，十稷曰秅，四百秉爲一（秭）〔秅〕。宅加切。

《注》曰：秅，禾四百秉也。《聘禮》：四秉曰筥，十筥曰稷，十稷曰秅。注云：一車之禾三秅，爲千二百秉，三百筥，三十稷也。按：小徐本作秙也，是則秅即秙爲今數，二秙爲秅爲古數也。小徐本非奪字。《周禮》當作《禮記》。許書之例，謂《周官經》曰《周禮》，謂十七篇曰《禮》，十七篇之記謂之《禮記》。如偁鈃芒牛藿羊苦豕薇，系之《禮記》是也。四秉爲筥以下，《聘禮記》文。二百四十斤爲秉，七字妄人所增。《聘禮記》：十籔曰秉，二百四十斗。說米之數，與禾無涉。又譌斗爲斤也。

秔百二十斤也。稻一秭爲粟二十斗。原本誤作升，今正。下竝同。禾黍一秭爲粟十六斗大半斗。从禾，石聲。常隻切。

《注》曰：《律麻志》曰：五權之制，本起於黃鐘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者，兩黃鐘律之重也，二十四銖而成兩。十六兩成斤，三十斤成鈞。石者，大也，權之大者也。四鈞爲爲石，古假石爲秭，《月令》鈞衡石是也。有假秭爲山石者，《楚辭》悲任秭之何益是也。○箋曰：稻一秭爲粟二十斗，說見《米部》粢下。禾黍一秭爲粟十六斗大半斗，說見糲下。

秝復其時也。从禾，其聲。《虞書》曰：秝三百有六旬。居之切。

《注》曰：十二月市爲期年。《中庸》一月市爲期月。《左傳》旦至旦亦爲期。今皆假期爲之。《書・堯典》文。蓋壁中古文作棋，孔安國以今字讀之，易爲期也。大徐作《虞書》，小徐作《唐書》，考《心部》偁《唐書》五品不遜，大小徐本同，他偁《堯典》者凡二十五，皆云虞。竊謂《尚書》鄭贊云：三科之條，五家之教。三科者，古文家說《虞夏書》《商書》《周書》也。五家者，今文家說《唐書》《虞書》《夏書》《商書》《周書》也。許云《唐書》者，從今文家說也。蓋《堯典》紀唐事，則謂之《唐書》，勝於古文家之槩偁《虞夏書》未得其實也。凡今本《說文》以《堯典》系《虞書》者二十五，皆淺人所妄改。○箋曰：許自言偁《書》孔氏古文，安見其必從今文家說。況所引《堯典》凡二十五皆偁《虞書》，獨《心部》慉下偁《唐書》，而此條大小徐復互異，乃段氏偏信之，凡他處偁《虞書》者，悉改爲唐，而反以今本作虞者爲淺人妄改，何其謬也。

文八十七　重十三

稓蹂穀聚也。一曰：安也。从禾，隱省。古通用安隱。烏本切。

鈕曰：《廣韵》：穩，持穀聚，亦安穩也。徐氏曰：古通用安隱。按：《晉書音義》卷十六竊隱注云：本或作穩。與徐說合。蹂穀聚，未詳所本。

稱束稈也。从禾，冓聲。之閏切。

鈕曰：《玉篇》：稱，緣也，束稈也。《廣韵》去聲二十二作稽，音訓同。按：《說文》稛訓紮束，《博雅》稛訓束，音義與稽同，疑稛之別體。

文二新附

稀疏適秝也。原本無秝字，今從段補。从二禾。凡秝之屬皆从秝。讀若歷。郎擊切。

《注》曰：各本無秝字，今依江氏聲、王氏念孫說補。適，秝疊韵。《玉篇》曰：稀疏麻麻然。《周禮・遂師》賈疏：分布稀疏得所，名爲適歷。是也。○箋曰：適秝重言之則爲歷歷，聲轉爲離離。又珠光曰玓瓅，水下曰滴瀝，竝字異而義同。蓮實名的菂，亦狀其勻圓之貌也。

秝并也。从又持秝。兼持二禾，秉持一禾。古甜切。

箋曰：《小雅・大田篇》：彼有遺秉，此有滯穗。毛傳：秉，把也。灝按：从又持一禾爲秉，持二禾爲兼。引申爲凡兼并之偁。

文二

黍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从禾，雨省聲。孔子曰：黍可爲酒，禾入水也。凡黍之屬皆从黍。舒吕切。

《注》曰：《九穀考》曰：禾屬而黏者黍，不黏者糜，對文異，散文則通。今山西人無論黏與不黏統呼之曰糜黍，太原以東則呼黏者爲黍子，不黏者爲糜子。黍宜爲酒，爲饘鬻之餌資，爲醃粥。糜宜爲飯。《尚書大傳》《淮南》《說苑》皆云：大火中種黍菽。而《吕氏春秋》則云：日至樹麻與菽。樹麻爲樹糜之譌。《說文》獨云以大暑而種，蓋言種黍之極時也。玉裁按：大字傳寫妄增。○箋曰：黍即今之大黃米也，其米最黏，宜釀酒及爲餌醧之屬。糜一名穄，乃稷也。程氏以糜爲黃黍，而高粱爲稷，似未確，說詳《禾部》。以大暑而種，段謂大字衍，是也。《齊民要術》引氾勝之書曰：黍者，暑也。種者必待暑。亦無大字。雨省聲，與篆體不合。漢隸絶無从雨者，足以相證。段氏改左右曲筆爲方形，彌增怪狀。《古微書》引《春秋說題辭》曰：禾入米爲黍。此讖緯之言，託之孔子者也。入水固無義，入米亦不可通。竊謂黍當从禾建類，上二點下四點象黍米，與黍从木作點象黍汁同例。書者誤以上兩點作曲垂，於是上半體成禾，下四點成水，斷而三之，遂謂之禾入水耳。

穄穄也。从黍，麻聲。靡爲切。

箋曰：說見《禾部》穄下。

黏黍屬。从黍，卑聲。并弭切。

箋曰：《九穀考》曰：禾別曰稗，黍別曰糜，一本數十莖，帖地横出，至生節處乃屈而上聳。節如鶴膝，莖淡紫色，葉色淡緑，每一莖又節節抽莖，成數穗，穗疏散。至大暑後而穀熟，光澤如黍，農人謂之野稗，一曰水稗。

黏相箸也。从黍，占聲。女廉切。

箋曰：《一切經音義》十四引《倉頡篇》：黏，合也。

黏 黏也。从黍，古聲。户吳切。**粘** 黏或从米。

箋曰：《黹部》：黼，鍵也。《廣雅》曰：粘，鐕也。二字音義同。黏字乃鐕之厚者，亦可用以黏著物，故許訓爲黏。又與《食部》餬通。《玉篇》：糊，俗黏字。按：今俗作糊。

黏 黏也。从黍，日聲。《春秋傳》曰：不義不黏。尼質切。**黏** 黏或从刃。

《注》曰：《方言》曰：刻，黏也。齊魯青徐自關而東或曰刻，或曰敧。敧，黏也。○箋曰：《爾雅・釋言》：刻，膠也。釋文：刻字又作黏，同。《春秋傳左氏・隱元年》文。今本黏作暱。《繫傳》部末多鬼篆，云从黍尼聲，不著其義，蓋亦黏之或體，而此本佚之。鬼、昵同聲，昵猶暱也。楚金云：鬼，有樹出之，如漆，可以黏蟬雀。

黏 履黏也。从黍，勿省聲。勿，古文利。作履黏以黍米。隸作勿。郎奚切。

箋曰：履黏之義未聞。經傳多訓爲眾，《爾雅・釋詁》：勿，眾也。《大雅・桑柔篇》：民靡有勿。是也。古與黧通，秦謂民曰黔首，蓋取黧黑之義。而與勿通，因之訓爲眾耳。

黏 治黍禾豆下潰葉。（以）〔从〕黍，畐聲。蒲北切。

《注》曰：潰葉於殘，恐其傷穀，故必治之。○箋曰：段説非也，此説解有舛誤。蓋本作治黍禾豆不潰者。治黍禾豆不潰，即《禾部》稭下所云春粟不潰也，傳寫不字誤作下，後人因又改者爲葉，遂失其義。黍禾豆有至堅者，舂擣不破，謂之黏。《顏氏家訓・勉學篇》載蜀人呼小豆爲豆逼，即此字。顏黃門以爲皀字，非也。《玉篇》云：黏，黍豆也。蓋知《説文》之誤而未詳其物，故渾言之耳。

文八《繫傳》作文九，説見黏下。　重二

馨 芳也。从黍从甘。《春秋傳》曰：黍稷馨香。凡香之屬皆从香。許良切。

《注》曰：《艸部》：芳，艸香也。《春秋傳》約舉《左氏僖五年》文，説从黍之意。○箋曰：香古通作薌。《曲禮》：黍曰薌合，粱曰薌萁。《士虞禮》香合，釋文：本又作薌。《文選・甘泉賦》：薌呋胖以棍枇兮。李注：薌亦香字也。許書無薌字。蓋香屬黍稷，薌屬艸華，古通用無别也。从黍甘，會意。甘以味言，味者，氣之本也。

馨 香之遠聞者。《繫傳》作也。从香，殸聲。原本有殸籀文磬四字，乃楚金語誤入正文，今删。呼形切。

箋曰：《大雅・鳧鷖》傳：馨，香之遠聞也。灝按：馨香者，芬芳之轉語。

文二

馥 香气芬馥也。从香，复聲。房六切。

鈕曰：《詩・楚茨》苾字，李善注《文選》蘇子卿詩引《韓詩》作馥，薛君曰：馥，香貌也。漢碑有馥。

文一 新附

米 粟實也。粟《繫傳》作穬。象禾實之形。凡米之屬皆从米。莫禮切。

《注》曰：四點者，聚米也。十其閒者，四點之分也。篆當作四圜點以象形，今作長點，誤矣。○箋曰：段説字形殊謬。《繫傳》曰：穬，顆粒也。十，其稃。彙開而米見也。灝按：十者，甲之古文。四點象粟實，指事。此指粟實在裏中，甲坼而見，故曰象禾實，非謂已舂去糠之米也。

糳 米名也。从米，梁省聲。吕張切。

《注》曰：粱，禾米也。粟與米皆兼禾黍言，粱則專爲禾米。各本作米名也，今正。粟實并刈曰禾，其實曰粟，粟中人曰米，米可食曰粱。○箋曰：段説非也。《本艸圖經》曰：粱米有青粱、黄粱、白粱，皆粟類也。青粱穀穗有毛，粒青，米亦微青，而細於黄白米。黄粱穗大毛長，穀米俱麤於白粱，而收子少，不耐水旱，食之香美逾於諸粱，人號爲竹根黄也。白粱穗亦大，毛多而長，穀麤扁長，不似粟圓，米亦白而大，食之香美，爲黄粱之亞。《内則》云：飯：黍、稷、稻、粱、白黍、黄粱。鄭注：黍，黄黍也。正義曰：下云白黍，則上黍是黄黍。下言黄粱，則上粱是白粱也。

糦 早取穀也。取《繫傳》作收。从米，焦聲。一曰：小。側角切。

《注》曰：《内則》稻、鄭注：孰穫曰稻，生穫曰穧。正義曰：穧是斂縮之名，明以生穫，故其物縮斂也。按：穧即燋字，亦作穭，古爵與焦同音通用。《大招》《七發》皆云穭麥，王逸云：擇麥中先孰者也。《廣韵》云：穭者，稻處種麥。皆與早取之義合。凡早取穀，皆得名穭，不獨麥也。一曰小，謂穀之小者也。

粢 稻重一秭爲粟二十斗，爲米十斗曰穀。爲米六斗太半斗曰粢。从米，奴聲。倉案切。

《注》曰：此有奪文。當以爲米十斗句絶，下云爲米九斗曰穀。稻粟二十斗爲米十斗者，《九章筭術》所謂稻率六十，糲米三十也。其米甚粗，不得偁穀。下文云米一斛舂爲九斗曰穀是也。舂爲六斗大半斗則曰粢，精無過此者矣。漢刑法有鬼薪、白粢。白粢謂舂也。粢米最白，故爲鮮好之偁。○箋曰：稻重一秭，以權衡言。粟二十斗爲米十斗，則以嘉量言也。此二粟一米之粗率，固不得謂之穀。然如段説，改訂其文，則是爲米九斗者，亦承粟二十斗而言。粟二十斗爲米九斗，亦非甚精也。竊謂此穀字乃糲之誤。依《九章筭術》稻率六十，糲米三十，則粟二十斗爲米十斗，即糲米也。段注穀字云稻米之始亦

爲糲，是也。以稻粟八斗爲米五斗，則一秬爲米六斗太半斗，今以粟二十斗爲之，是一秬僅得三斗小半斗，較之禾黍粟之爲御米者益精矣。禾黍粟十六斗太半斗爲糲，十斗爲御米，七斗則一秬，得御米四斗二升也。引申爲凡潔白之偁，又爲分散之義，説具糳下。

糲禾黍原本誤作粟重，今正。一秬爲粟原奪粟字，今補。十六斗太半斗，舂爲米一斛曰（糲）〔糲〕。从米，萬聲。洛帶切。

《注》曰：粟十六斗太半斗爲米十斗，即《九章筭術》粟率五十，糲米三十也。今皆作糲。《漢書・司馬遷傳》：糲粱之食。與許篆體合。○箋曰：此文有譌舛，今據《禾部》秬篆訂正。《大雅・召旻》鄭箋云：米之率，糲十，粺九，糳八，侍御七。《九章筭術》：粟米之法，粟率五十，糲米三十，粺米二十七，糳米二十四，御米二十一。蓋粟十六斗太半斗數有奇零，故三之成五十，以便入筭，而粺、糳、御米亦各三之也。太半斗，三分斗之二也。併十六斗通爲三之五十，依率得糲米三十。如法而一即一秬矣。

精擇也。段訂作擇米也。从米，青聲。子盈切。

《注》曰：《莊子・人閒世》曰：鼓篋播精。司馬彪云：簡米曰精。簡即柬，俗作揀。引申爲凡最好之偁。

粺毇也。从米，卑聲。旁卦切。

箋曰：糲米一斛舂爲九斗曰毇，與糲米三十粺米二十七之率同，是粺即毇也。

粗疏也。从米，且聲。徂古切。

《注》曰：《大雅》：彼疏斯粺。箋云：疏，麤也。謂糲米也。引申假借之，凡物不精者皆謂之粗。今皆讀平聲。

粊原本篆作粊今從段正。惡米也。从米，比聲。比原作北，今正。《周書》有《粊誓》。粊原本誤作粊，今正。兵媚切。

《注》曰：粟之不成者曰秕，米之惡者曰粊。《莊子》：塵垢粃糠。粃即粊字。各本篆作粊，解云北聲，今正。《經典釋文》《五經文字》皆不誤。《尚書・粊誓》，衛包妄改作《費誓》。《周禮》《禮記・曾子問》鄭注皆云《粊誓》，裴駰、司馬貞注《史記》皆云《尚書》作粊，司馬貞當開元時，衛包本猶未行也，至宋開寶陳諤乃將《尚書音義》之粊改費，學者莫知古本矣。包之改粊爲費，直謂粊即季氏費邑，不知漢費縣故城在今兗州府費縣西北二十里，去曲阜且三百里。《粊誓》全篇乃初出師時語，未必遠在今費縣。

糱牙米也。从，辥聲。魚刿切。

《注》曰：牙同芽。芽米者，生芽之米也。凡黍、稷、稻、粱，米已出於穅者，不牙。麥、豆無穅，故能牙。牙米謂之糱，猶伐木餘謂之糱，庶子謂之孽也。許云牙米，蓋指穀言之，散文則粟得偁米也。《月令》：乃命大酋，秫稻必齊，麴糱必時。鄭注：古者穫稻而漬米麴，至春而爲酒。按：漬米、漬麴是二事，漬米即大酋之糱，此糱不必有牙，以凡穀漬之則有牙，故名漬米曰糱也。○箋曰：穀自生牙曰糱，因之漬米使生牙亦謂之糱也。

粒糂也。从米，立聲。力人切。**𥝢**古文粒。

《注》曰：此當作米粒也。《玉篇》《廣韵》粒下皆云米粒可證。淺人妄改之，以與糂下一曰粒也相合。不知粒乃糂之別義，如妄改之文，則粒爲以米和羹矣。今俗語謂米一顆曰一粒，《孟子》：樂歲粒米狼戾。《皋陶謨》：烝民乃粒。《周頌》：立我烝民。鄭箋：立當作粒。《詩》《書》之粒，皆《王制》所謂粒食也。

糪（潰）〔漬〕米也。从米，睪聲。施隻切。

《注》曰：《大雅》：釋之叜叜。傳曰：釋，淅米也。叜叜，聲也。按：漬米，淅米也。漬者初湛諸水，淅則淘汰之。《大雅》作釋，釋之假借字也。○箋曰：釋从釆，與此从米者所爭甚微，今《詩》傳寫之異，未必出於假借也。戴氏侗曰：从釆者，米之譌也。

糂以米和羹也。一曰粒也。从米，甚聲。桑感切。**糂**籀文糂从朁。**糝**古文糂从參。

《注》曰：古之羹必和以米，《墨子》：藜羹不糂十日。《吕覽》作：藜羹不斟，七日不粒。不斟正不糂之誤。《内則》注曰：凡羹齊宜五味之合，米屑之糝。《釋名》曰：糝，黏也。相黏敎也。按：《廣韵》《集韵》《類篇》《干禄字書》皆有粖字，云：蜜漬瓜食也。桑感切。蓋糝有零星之義，故今之小菜古謂之糝，別製其字作（粽）〔粖〕。《通鑑》：盧循遺劉裕益智粖，宋廢帝殺江夏王義恭，以蜜漬目睛，謂之鬼目粖。《廣韵・二仙》：枸櫞樹皮可作粖。《南方艸木狀》：建安八年，交州刺史張津以益智子粖餉魏武帝。俗多改粽字，胡三省注《通鑑》曰：角黍也。蓋誤認爲送韵之粽字。《齊民要術》引《廣州記》：益智子取外皮密煮爲糝，味辛。徑作糝字。○箋曰：糝音桑感切，不當从宋聲，粖當是糝之譌。蓋艸書參字作𥝢，故糝誤爲粖，又誤爲粽。《玉篇》《廣韵》竝云：糉，蘆葉裹米，俗作粽。此角黍也。蜜漬瓜食，所謂糝也。《廣韵・四十八感》又有抹、浨二字，亦摻、滲之誤。

糜炊。句。米者謂之糪。从米，辟聲。博戹切。

《注》曰：炊謂飯與鬻也。下言炊爨之失，故先之曰炊。《釋器》曰：食饐謂之餲，摶者謂之糷，米者謂之糪。李巡云：糷，飯淖糜相著也，米半腥半熟名糪。○箋曰：腥讀爲生。半生半熟，米質未變，故曰米者謂之糪，與《黍部》䵼音義相近。然《爾雅》之文承上食饐及摶者而言，《説文》上無所承，而直云米者謂之糪，則讀者不知爲何語，雖增一炊字，語意猶未明也。

糜糝也。糝下段補糜字。从米，麻聲。靡爲切。

《注》曰：以米和羹謂之糝，專用米粒爲之謂之糝糜，亦謂之鬻，亦謂之饘。《食部》曰：饘，糜也。《釋名》曰：糜，煮米使糜爛也。粥淖於糜粥粥然也。引申爲凡糜爛字。

糜和也。从米，覃聲。讀若鄲。徒感切。

《注》曰：糜和，謂菜屬也。凡羹以米和之曰糝糜，或以菜和之曰糟。

潰米也。从米，尼聲。交阯有卷泠縣。武夷切。

《注》曰：潰，扁也，謂米之棄於地者也。《禾部》：稻，舂粟不潰也。不抛散謂之不潰。《地理志》交阯郡麊泠，《後・郡國志》同。麊者，卷之誤。○箋曰：米棄於地及舂之不抛散，似無特爲立名各造一字之理，段說非也。潰米葢謂米之潰敗者，與糜音同義異。糜者，煮之使糜爛也，卷則米之自潰者也。舂粟不潰，說見《禾部》稻下。

酒母也。从米，籥省聲。馳六切。籥或从麥，鞠省聲。

《注》曰：作麴或以米，或以麥，故其字或从米，或从麥。籥或作𥷚，則亦可云𥷚聲。○箋曰：此當作𥷚聲爲是。《鳥部》鸋、《宀部》𥷚竝云𥷚聲。

酒滓也。从米，曹聲。作曹切。籀文从酉。

《注》曰：《内則》：飲重醴，稻醴，清糟。黍醴，清糟。粱醴，清糟。鄭注：重，陪也。糟，醇也。清，泲也。致飲有醇者，有泲者，陪飲之也。按：今之酒但用泲者，直謂已漉之粕爲糟。古則未泲帶滓之酒謂之糟，泛齊、醴齊，滓浮尤濁，盎齊、緹齊、沈齊差清。《莊子音義》《玄應書》皆引許君《淮南注》曰：粕，已漉粗糟也。然則糟謂未漉者。大鄭《周禮注》引《内則》清糟字皆作薖，葢从酒艸聲。籀文大徐本作醬，《集韵》從之。小徐本作醬，《韵會》從之。汲古閣以小徐改大徐，非也

乾也。段訂作乾飯也。从米，葡聲。平祕切。

《注》曰：飯字各本奪，今依《後漢・明帝紀》注、《隗囂傳》注、《文選注》《玄應書》補。《釋名》曰：干飯，飯而暴乾之也。《周禮・廩人》注曰：行道曰糧，謂糒也。止居曰食，謂米也。

熬米麥也。从米，臭聲。去九切。

《注》曰：《周禮》：羞籩之實，糗餌粉餈。鄭司農云：糗，熬大豆與米也。粉，豆屑也。玄謂：糗者，擣粉熬大豆，爲餌餈之黏著以坋之耳。按：熬者，乾煎也。乾煎者，煼也。煼米豆，舂爲粉，以坋餌餈之上，故曰糗餌粉餈。《粊誓》：峙乃糗糧。傳曰：糗糒之糧。《孟子》曰：舜之飯糗茹艸。趙云：糗，飯乾糒也。此皆謂熬穀未粉者也。○箋曰：熬米麥爲餌曰糗餌，蒸米屑爲餈，擣粉以坋於其上曰粉餈。謂之糗餌者，熬米麥而乾之以爲餌，與糗同物，故曰糗餌，非謂以糗爲餌也。以豆屑擣粉坋於餈上謂之粉餈，亦非謂粉必用糗也。段云煼米豆舂爲粉以坋餌餈之上，故曰糗餌粉餈，則似熬米麥爲糗專爲作粉而設，非其義矣。

舂糗也。从米臼。其九切。

《注》曰：米麥已熬乃舂之而簁之成勃，所謂擣粉也，而後可以施於餌餈。○箋曰：从米，从臼指事。

糧也。从米，胥聲。私呂切。

《注》曰：凡糧皆曰糈。《離騷注》曰：糈，精米所以享神。其一端耳。

穀也。从米，量聲。呂張切。

《注》曰：《周禮・廩人》：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糧與其食。鄭云：行道曰糧。按：《詩》云：乃裹餱糧。《莊子》云：適百里者宿舂糧，適千里者三月聚糧。皆謂行道也。許云穀食，則兼居者行者言。

雜飯也。从米，丑聲。女久切。

《注》曰：《食部》：餌，雜飯也。《廣韵》：餌亦作粈。然則餌、粈一字，今之糅雜字也。○箋曰：段又謂餌字爲俗增，說見《食部》。

穀也。从米，翟聲。他弔切。

箋曰：古傳注未見有名穀爲糴者。《出部》：糶，出穀也。《入部》：糴，市穀也。糶音他弔切，糴音徒歷切，本一聲之轉，故弔字亦讀如的。糶、糴皆售穀，自買者言之則爲糴，自賣者言之則爲糶，正如出物貨曰賣，購取曰買，皆一事而以出入爲二義，實是一字。葢糴之本義即售穀，古音讀如覜，聲轉爲的，因聲岐爲二義，故加出爲糶，加入爲糴耳。《玉篇》糴字兼載徒的、徒弔二切，是也。

麩也。麩原本誤作麩，今從《繫傳》。段訂作末。从米，蔑聲。莫撥切。

《注》曰：《玉篇》：糠或作麩。則是一字，今正作末。凡糠而粉之曰末，《麥部》：麪，麥末也。是也。麪專謂麥末，糠則統謂凡米之末。《廣雅》：糠謂之麪。此謂麪亦糠之一耳，今之米粉、麪勃皆是。○箋曰：麪亦糠之聲轉。因麥麪所用尤廣，故別製一字耳。

不雜也。从米，卒聲。雖遂切。

《注》曰：劉逵引班固云：不變曰醇，不雜曰粹。粹本是精米之偁，引申爲凡純美之偁。

饋客芻米也。从米，气聲。《春秋傳》曰：齊人來氣諸侯。許既切。

氣或从既。氣或从食。

《注》曰：《聘禮》：殺曰饔，生曰餼。餼有牛、羊、豕、黍、粱、稻、稷、禾、薪、芻等，不言牛、羊、豕者，以其字从米也。言芻米不言禾，舉芻米以該禾也。今假氣爲雲氣字而饔餼乃無作氣者。《左傳・桓十年》：齊人餼諸侯。許所據作氣。糪从既聲。《聘禮記》曰：日如其饔既之數。注云：古文既爲餼。《中庸》：既稟稱事。注云：既讀爲餼。既皆糪之省。餼从食而氣爲聲，葢晚出俗字，在假氣爲气之後。

粒 陳臭米。从米，工聲。户工切。

《注》曰：《賈捐之傳》：太倉之粟紅腐而不可食。紅即粒之假借。

粉 傅面者也。从米，分聲。方吻切。

《注》曰：小徐曰：古傅面亦用米粉。故《齊民要術》有傅面粉英。據賈氏説，粉英僅堪妝摩身體耳。傅人面者，固胡粉也。許所云傅面者，凡外曰面。《周禮》傅於餌餈之上者是也。引申爲凡細末之偁。

糝 粉也。从米，卷聲。去阮切。

箋曰：《玉篇》云：糝，粉也。又作粄，同。《繫傳》以此爲粉之或體，恐非也。

糝 粲也。段訂作糝粲也。从米，悉聲。私剡切。

《注》曰：糝粲雙聲字，今俗語尚如此言之。斂曰糝，侈曰粲，絫呼曰糝粲。

粲 糝粲，散之也。从米，殺聲。桑割切。

《注》曰：《左傳・昭元年》曰：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釋文曰：上蔡字音素葛反，《説文》作粲。蓋粲本謂散米，引申之，凡放散皆曰粲，字譌作蔡耳。○箋曰：《左傳》上蔡字當作粲，形近之譌。《漢書・宣帝紀》：骨肉之親，粲而不殊。《昌邑王傳》作析而不殊，荀悦《漢紀》作放而不誅，是其義。蓋粲本舂擣分析之義，引申爲凡分散之偁，故訓爲放也。陸氏未達，故以此粲字當之耳。

糠 碎也。从米，靡聲。摸臥切。

《注》曰：《石部》：碎，糠也。二字互訓。王逸注《離騷》瓊靡云：靡，屑也。靡即糠字。《廣雅》糜字二見，曰：糜，饘也。與《説文》同。曰：糜，糈也。即《説文》之糠碎也。糜與糠音同義少別，凡言粉碎之義當作糠。此字《玉篇》《廣韵》《集韵》皆忙皮切，徐鼎臣云莫臥切，誤認爲礳耳。

竊 盜自中出曰竊。从穴从米，离、廿皆聲。廿，古文疾。离，古文偰。千結切。

《注》曰：米自穴出，盜自中出之象也。廿，古文疾，假借以爲疾字也。以离爲偰，猶見於《漢書》。○箋曰：此一字而兼用离、廿二聲，六書所少有。戴氏侗云：從穴，糲聲。萬之首譌爲廿。似是也。

文三十六　重七

糧 食米也。从米，長聲。陟良切。

鈕曰：粻，糧。《釋言》文。《論語》：在陳絶糧。釋文：糧，鄭本作粻，云糧也。《文選・思玄賦》：餐沆瀣以爲粻。《後漢書》粻作糧，章懷太子云：糧或作粻。據此則粻、糧古通。疑實一字而異文。

粕 糟粕，酒滓也。从米，白聲。匹各切。

鈕曰：《莊子・天道篇》作糟魄，釋文：魄，普各反。司馬云：爛食曰魄。一云糟爛爲魄。本又作粕，音同。引許君云：粕，已漉麤糟也。○箋曰：許《淮南注》。

粔 粔籹，膏環也。从米，巨聲。其吕切。

籹 粔籹也。从米，女聲。人渚切。

鈕曰：疑古作巨黍。《御覽》八百六十引《通俗文》曰：寒具謂之餲。是於粔義有合。古具與巨通。《説文》黍訓禾屬而黏，《方言》《博雅》竝作敹黏也，是敹當即黍。俗又作籹也。《廣韵》粔引《新字解訓》曰：粔籹，膏環。其非古字可知。

糉 蘆菜裹米也。从米，㚇聲。作弄切。

鈕曰：《御覽》八百五十一引《風土記》曰：俗以菰葉裹黍米，以淳濃灰汁煮之令爛熟，於五月五日及夏至啖之，一名糉，一名角黍。是糉者蓋取包裹義。據《周禮・掌客》十筥曰稯，鄭注：稯猶束也。於包裹義有合。疑稯之俗字。

糖 飴也。从米，唐聲。徒郎切。

鈕曰：《急就篇》：棗杏瓜棣饊飴餳。與藏、霜爲韵。《詩・有瞽》箋云：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餳者所吹也。釋文餳引《方言》云：張皇也。即乾糖也。音唐。是糖即餳之俗字。顧氏《日知録》已辯之。

文六新附

糒 糲米一斛糲字據《繫傳》補。舂爲九斗也。九原誤作八，今從段正。(以)〔从〕枲从殳。凡毇之屬皆从毇。許委切。

《注》曰：《米部》：粺，毇也。《九章算術》：糲米三十，粺米二十七，糳米二十四。是毇與粺皆一斛舂九斗。从臼米，謂舂也。殳猶杵也。○箋曰：枲訓舂糗，故从枲。此但取舂意。段氏泥於舂糗、舂米之分，故析之云从臼米，非許意也。

糳 糲米一斛舂爲八斗曰糳。八原誤作九，今正。从毇，丵聲。則各切。

《注》曰：《詩・生民》《召旻》音義、《左傳・桓二年》音義皆引《字林》：糳，糲米一斛舂爲八斗也。與《九章算術》、鄭箋合。各本作九斗，繆誤顯然。○箋曰：《一切經音義》十八引《三蒼》曰：糳，精米也。今江南謂帥爲糳。按帥讀如木柿之柿。木皮曰柿，故舂去米皮曰帥也。

文二

臼 舂也。古者掘地爲臼，其後穿木石。象形。中米也。凡臼之屬皆从臼。其九切。

《注》曰：引申凡凹者曰臼。掘地爲臼，見《易・繫辭》傳，蓋黄帝時雍父初作如此。

舂擣粟也。从廾持杵臨臼上。午，杵省也。古者雝父初作舂。書容切。



《注》曰：《周禮》有舂人。《廣雅》曰：臿、嗟、帥、暘、槃、捶、[illegible]、敹、櫜、碻，舂也。《太平御覽》引《世本》曰：雍父作舂杵臼。宋衷曰：雍父，黃帝臣也。○箋曰：午即古杵字。《木部》杵下楚金云：舂字注：午，杵也。此省字乃淺人所增。

[illegible]齊謂舂曰畜。从臼，屰聲。讀若膊。匹各切。

箋曰：《玉篇》有⿰臼尃字，云：舂也。與畜音義同。

[illegible]舂去麥皮也。从臼，干所以臿之。楚洽切。



《注》曰：《示部》櫜讀若舂麥爲櫜之櫜。臿、櫜古今字也。引申爲凡刺入之偁，如農器刺地者曰鍪臿。○箋曰：《釋名》云：鍤，插也。插地起土也。《方言》曰：臿，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閒謂之⿰木斗，宋魏之閒謂之鏵，或謂之鍏，江淮南楚之閒謂之臿，沅湘之閒謂之畚，趙魏之閒謂之橾，東齊謂之梩。《木部》云：梠，臿也。《金部》銛、鈂、鎚皆云臿屬。是臿爲田器無疑。許以其字从臼，故以舂麥爲本義，蓋舂麥之臿與起土之臿同也。

[illegible]抒臼也。从爪臼。《繫傳》作从臼，爪聲。《詩》曰：或簸或舀。以沼切。





[illegible]舀或从手从宂。[illegible]舀或从臼宂。

《注》曰：《生民》詩曰：或舂或揄，或簸或蹂。毛傳：揄，抒臼也。然則揄者，舀之假借。抒，挹也。既舂之，乃於臼中挹出之。今人凡酌彼注此曰舀，其引申之語也。古音讀如由。簸字筆誤，或許所據《毛詩》作舀，或取諸三家，皆不可定。○箋曰：《周官・舂人》：女舂抗二人。鄭注：抗，抒臼也。引《詩》：或舂或抗。蓋皆出於三家。

[illegible]小阱也。从人在臼上。《繫傳》下有舂地坎可臽人六字。户猎切。

《注》曰：阱者，陷也。臽謂阱之小者。古者掘地爲臼，故从人臼會意，猶坑也。○箋曰：从人在臼上，蓋指事也。此借臼之字形爲小阱之意，與借（八）〔冖〕爲冕，借匕爲簪，借冄爲蓑，借屮爲幬帳之飾同例。

文六　重二



[illegible]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凡凶之屬皆从凶。許容切。

《注》曰：此爲指事。○箋曰：《釋名》曰：凶，空也。就空亡也。又曰：惡，扼也。扼困物也。[illegible]象地穿，从乂指事。



[illegible]擾恐也。从人在凶下。《春秋傳》曰：曹人兇懼。許拱切。

箋曰：《左氏僖二十八年傳》：曹人兇懼。杜注：兇兇，恐懼聲。字又作恟。《廣韵》：恟，懼也。古凶荒字通作兇，疑本是一字，故不入《人部》而附於此。

文二

又卷七下　《說文解字》弟七下



[illegible]分枲莖皮也。从屮。八象枲皮。原作象枲之皮莖也，今從《繫傳》。凡朩之屬皆从朩。讀若髕。匹刃切。

《注》曰：謂分擘枲莖之皮也。屮象枲莖，兩旁者，其皮分離之象也。此與讀若輩之[illegible]別。○箋曰：治麻必剝其皮漚之以爲用，故从屮建類，而八象分枲之皮也。







[illegible]麻也。从朩，台聲。《繫傳》作辝省聲。胥里切。[illegible]籀文枲从林从辝。

《注》曰：《喪服》傳曰：苴者，麻之有蕡者也。牡麻者，枲麻也。《玉篇》曰：有子曰苴，無子曰枲。《艸部》：萉，枲實也。萉者，蕡之本字。枲既牡麻，何以言枲實也。枲亦爲母麻、牡麻之大名，猶麻之爲大名也。芓者，母麻。一曰芓即枲也，是苴可呼枲之證也。○箋曰：台聲，《繫傳》作辝省聲，戴氏侗引蜀本同。按：台、辝聲近，故枲从台聲，[illegible]从辝聲，枲不必从辝省。《史記・周本紀》：怡說婦人。徐廣曰：怡一作辭。



文二　重一

[illegible]萉之總名也。萉原誤作葩，今正。林之爲言微也，微纖爲功。象形。凡林之屬皆从林。匹卦切。

《注》曰：萉本謂麻實，因以爲苴麻之名。此句疑尚有奪字，當云治萉枲之總名。趙岐、劉熙注《孟子》妻辟纑，皆云緝績其麻曰辟。按：辟音劈，今俗語緝麻析其絲曰劈，即林也。《春秋說題辭》曰：麻之爲言微也。林、麻古蓋同字。象形二字當作从二朩。○箋曰：段說是也。緝麻以二縷相續，故从二朩，其爲治萉枲之名明矣。林與麻聲轉之異也，因各有所屬字而分爲二部，如[illegible]、[illegible]，冃、冃之比也。



[illegible]枲屬。从林，熒省聲。聲字據《繫傳》補。《詩》曰：衣錦檾衣。去穎切。

《注》曰：《周禮・掌葛》鄭注：艸貢出澤，蔩紵之屬可緝績者。蔩即檾也，又作顈。《雜記》：如三年之喪，則既顈，其練祥皆行。注云：顈，艸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顈。《詩》兩言褧衣，許於此偁檾衣，於《衣部》偁褧衣，云：褧，麻也。然則褧衣者，以檾所績爲之，蓋《士昏禮》听謂景也。《詩・衛・碩人》《鄭・丰》文。○箋曰：織檾爲襌衣，加於正服之上，鄭注《士昏禮》所云爲行道禦塵，令衣鮮明也。後乃別製褧字。通作景。



[illegible]分離也。从攴从林。林，分樕之意也。穌旰切。

《注》曰：散、潸字以爲聲，散行而樕廢矣。○箋曰：散訓雜肉，義別，二字古通。

文三



[illegible]枲也。二字據《繫傳》補。與林同。人所治，在屋下。从广从林。

凡麻之屬皆从麻。莫遐切。

《注》曰：麻與枲互訓，皆兼苴麻、牡麻言之。○箋曰：《爾雅・釋艸》：枲，麻。孫炎曰：麻一名枲。按：枲已漚者謂之麻，故从广，人在屋下所治也。《繫傳》曰：凡禾、麥、黍、麻、尗、瓜皆所貴者，故皆造字。

[illegible]未練治纑也。从麻，後聲。空谷切。

《注》曰：纑，布縷也。練者，湅也。湅者，澌也，汏諸水漂潎之也。已湅曰纑，未湅曰[illegible]。後之入聲如斛，如《大雅》垢與谷韵是也。○箋曰：緜未練治之緒曰絡，麻未練治之纑曰[illegible]，或从糸或从麻者，猶緆之與[illegible]也。緒與纑，絡與[illegible]，皆聲相近。

[illegible]麻藍也。从麻，取聲。側鳩切。

《注》曰：東方朔《七諫篇》：菎蕗雜於廢蒸。王注：枲翮曰廢，煏竹曰蒸。按：藍即稭之俗，廢即《艸部》之菆。○箋曰：麻莖謂之廢，亦作菆。折而燒之謂之蒸，因謂麻幹爲麻蒸。蒸又爲然竹之偁，故王叔師云煏竹曰蒸也。

[illegible]檾屬。从麻，俞聲。度矦切。

《注》曰：《廣韵》引《字書》云：[illegible]，麻一絜也。○箋曰：《繫傳》曰：《字書》：一曰麻索。《玉篇》：[illegible]，檾屬。一曰：麻一絜也。

文四

[illegible]豆也。象尗豆生之形也。凡尗之屬皆从尗。式竹切。

《注》曰：《戰國策》：韓地五穀所生，非麥而豆。民之所食，大抵豆飯藿羹。《史記》豆作菽。豆之生也，所種之豆，必爲兩瓣而戴於莖之頂，故以一象地，下象其根，上象其戴生之形。○箋曰：古蓋作[illegible]，象形，鐘鼎文作[illegible]。《繫傳》云：豆性引蔓。鐘鼎文蓋象其蔓也。尗又作叔，从又者，采擷之意。因爲伯叔字所專，故別作菽。古食肉器謂之豆，無以尗爲豆者，自戰國以後乃有此偁。

[illegible]配鹽幽尗也。从尗，支聲。是義切。[illegible]俗豉从豆。

《注》曰：幽與鬱同義。《廣雅》説飲食曰：寑、醍、鬱、廦，幽也。《齊民要術》説作豉必室中温煖，所謂幽尗也。云《食經》作豉法用鹽五升，所謂配鹽也。

文二　重一

[illegible]物初生之題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也。凡耑之屬皆从耑。多官切。

《注》曰：古發端字作此。《周禮・磬氏》：已下則摩其耑。耑之本義也。今多用耑爲專。[illegible]象初生，下象其根。○箋曰：耑之言顛也。《頁部》：題，頟也。頟亦顛也。自其顛言之則爲末，自其初生而言則爲本，故耑訓爲末，亦訓爲本。《廣雅》：耑，末也。鄭注《禮器》：端，本也。引申爲凡始之偁。

文一

[illegible]菜名。一穜而久者，故謂之韭。象形。在一之上。一，地也。此與耑同意。凡韭之屬皆从韭。舉友切。

《注》曰：韭、久疊韵。○箋曰：《齊民要術》引《聲類》曰：韭者，久長也，一種永生。《繫傳》曰：韭，刈之復生，異於常艸，故皆自爲字也。灝按：韭葉最長，與莖相疊，[illegible]象其形。

[illegible]齏也。从韭，隊聲。徒對切。

箋曰：《太平御覽・飲食部》引《通俗文》：淹韭曰齏，淹薤曰[illegible]。《廣雅》曰：[illegible]、墜，葅也。按：[illegible]當从朿，作朿者，傳寫之譌。墜當作[illegible]。葅與菹同。

[illegible][illegible]也。从韭，次、朿皆聲。祖雞切。[illegible][illegible]或从齊。

《注》曰：《周禮・醢人》：王舉則共醢六十罋，以五齊七醢七菹三臡實之。鄭注：齊當爲齏。凡醢醬所和，細切爲齏，全物若牒爲菹。王氏念孫曰：[illegible]者，細碎之名，《莊子》言[illegible]粉是也。次、朿皆聲，與竊字同例。○箋曰：《玉篇》云：[illegible]薑蒜爲之。

[illegible]菜也。葉似韭。从韭，[illegible]聲。胡戒切。

《注》曰：《内則》多言[illegible]，《釋艸》：[illegible]，鴻薈。俗作薤。○箋曰：《本艸圖經》曰：薤似韭而葉闊，多白，無實人，家種者有赤白二種。山[illegible]根長葉差大，僅若鹿蔥。

[illegible]山韭也。从韭，[illegible]聲。息廉切。

《注》曰：山韭，謂山中自生者。《釋艸》作：藿，山韭。藿見《艸部》，不云山韭。然則許所據《爾雅》作[illegible]山韭與。○箋曰：《艸部》藿下引《詩》食鬱及藿，則以藿爲嬰薁之異文。

[illegible]小蒜也。从韭，番聲。附袁切。

《注》曰：《南都賦》曰：其園圃則有藷蔗薑蟠。李善引《字書》：蟠，小蒜也。《玉篇》《廣韵》皆云：百合蒜也。即《齊民要術》所云百子蒜。○箋曰：《繫傳》曰：蟠，中國蒜也。今之大蒜，胡蒜也。

文六　重一

[illegible]蓏也。蓏原本作瓜，今從《繫傳》。象形。凡瓜之屬皆从瓜。古華切。

《注》曰：《艸部》曰：在木曰果，在地曰蓏。瓜者，縢生於地者也。徐鍇曰：外象其蔓，中象其實。○箋曰：瓜者，果臝之合聲，古音讀若孤，今浙人語近之。

[illegible]小瓜也。从瓜，交聲。蒲角切。

《注》曰：謂有一種小瓜名[illegible]，一名[illegible]。《爾雅》《毛詩》傳皆作瓝。○箋曰：《繫傳》

曰：今有馬瓝，如小瓜也。

瓞 瓝也。从瓜，失聲。《詩》曰：緜緜瓜瓞。徒結切。**胅** 瓞或从弗。

《注》：《釋艸》曰：瓞，瓝。其紹瓞。按：瓞，瓝者，一種艸結小瓜名瓞，即瓝瓜也。云其紹瓞者，瓝瓜之近本繼先歲之實，謂之瓞也。《大雅》：緜緜瓜瓞。興其先小後大。陸氏佃曰：瓜之繼本爲紹，今驗近本之瓜常小，末則復大。是也。瓞从弗，當作弟，篆體誤也。《尚書》平秩亦作平鼏，《釋艸》稊亦曰芙，是其例。弟與失雙聲。○箋曰：瓜瓞繼先歲之瓜，詩人以興周室相繼不絶之意，故曰緜緜瓜瓞。毛傳：緜緜，不絶也。陸云：末則復大。尤有合於詩人之旨。

瓜 小瓜也。从瓜，炎省聲。户扃切。

《注》曰：亦一種小瓜之名。《齊民要術》引作小瓜瓞也。

瓞 瓜也。从瓜，絲省聲。余昭切。

《注》曰：有瓜名緜也。○箋曰：緜者，瓜實纍纍然盛貌，以緜聲知之。《艸部》：緜，艸盛皃。《木部》：櫗，長木也。其義皆相近。

瓣 瓜中實。从瓜，辡聲。蒲莧切。

箋曰：《爾雅》：瓠棲，瓣。孫炎云：棲，瓠中瓣也。釋文引《字林》云：瓜中實也。《太平御覽・菜部》引吴普《本艸》曰：瓜子一名瓣，七月七日採，可作面脂。《衛風・碩人篇》：齒如瓠犀。毛傳：瓠犀，瓠瓣也。棲、犀古字通。

瓟 本不勝末，微弱也。从二瓜。讀若庾。以主切。

《注》曰：本者，蔓也。末者，瓜也。蔓一而瓜多，則本微弱矣。故污窳之窳、惰嫩之窳皆从此。○箋曰：果蓏本作瓜，取瓜多意也，因用爲微弱義，又增艸作蓏。

文七　重一

瓠 匏也。从瓜，夸聲。凡瓠之屬皆从瓠。胡誤切。

箋曰：瓠有甘苦二種。《邶風・匏有苦葉》毛傳：匏謂之瓠。《魯語》：苦匏不材於人，共濟而已。此瓠之苦者也。《小雅・南有嘉魚篇》：南有樛木，甘瓠纍之。《瓠葉篇》：幡幡瓠葉，采之亨之。此瓠之甘者也。古與壺通。《豳風・七月篇》：八月斷壺。傳：壺，瓠也。又與華通。《邶特牲》曰：天子樹瓜華。鄭注：華，果蓏也。華讀爲瓠。叅呼之曰瓠壚，或作壺盧，其轉語曰頗顟，皆雙聲疊韵之名也。

瓢 蠡也。从瓠省，栗聲。符宵切。隸作瓢。

《注》曰：以一瓠劃爲二曰瓢，亦曰蠡，亦曰蔈。蠡一作蠃，見《九歎》《方言》。○箋曰：《玉篇》：瓢，瓠瓜也。《廣韵》：瓠壚，瓢也。瓢即匏之轉聲，以爲舀水之器，爲器名所專，遂生分别耳。《玉篇》又有瓢字，云：蠡也。或作瓢。瓢即篆之變體，瓢者隸之變體，似異而實同也。蠡讀爲果蓏之蓏，果蓏猶瓠壚也。

文二

宀 交覆深屋也。象形。凡宀之屬皆从宀。武延切。

《注》曰：古者屋四注，東西與南北皆交覆也。象兩下之形，亦象四注之形。○箋曰：古鐘鼎文多作**㒳**，象形，小篆从古文變。交覆謂左右垂，對广之一偏而言也。

家 居也。从宀，豭省聲。古牙切。**㝱** 古文家。

《注》曰：此字爲一大疑。按：豭省聲讀家，學者但見从豕而已。从豕之字多矣，安見其爲豭省邪。何以不云叚聲，而紆迴至此邪。竊謂此篆本義乃豕之居，引申以爲人之居，如牢牛之居，引申爲拘罪之陛牢也。○箋曰：古者造字，何至以豕所居爲人之居乎，段説非也。灝謂家从豕者，人家皆有畜豕也。《曲禮》曰：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古文蓋作豙，𠂤誤爲**㐭**。

宅 所託也。从宀，乇聲。場伯切。**㝵** 古文宅。**𡥈** 亦古文宅。

《注》曰：託者，寄也。引申之，凡物所安皆曰宅。宅、託疊韵。○箋曰：垞之聲轉爲敕加切，與侘、秅等字同。

宬 實也。从宀，至聲。原作从至，今從《繫傳》。至，逗。所止也。式質切。

《注》曰：室，實疊韵爲訓。古者前堂後室，引申之，則凡所居皆曰室。古至讀如質，大徐無聲字，非也。

宣 天子宣室也。从宀，亘聲。須緣切。

《注》曰：蓋謂大室，如壁大謂之瑄也。《賈誼傳》：孝文受釐坐宣室。蘇林曰：宣室，未央前正室也。按：引申爲布也，明也，徧也，通也，緩也，散也。○箋曰：凡从亘之字皆有圜義，如桓爲表柱，壁謂之瑄，皆是。宣室蓋亦圜形。《考工記》：半矩謂之宣。亦謂斧形圜曲處也。説詳《通介堂經説》。

宧 室東北隅，祭先主所食也。从宀，臣聲。與之切。

《注》曰：宧、養以雙聲爲訓。《易・頤卦》亦訓爲養。《釋宫》曰：東北隅謂之宧。邵氏晉涵云：君子之居恆當户，户在東南，則東北隅爲當户，飲食之處在焉。此許意也。

向 原本作**㒳**，今從段訂。北出牖也。从宀从口。原本从口，今依段正。

《詩》曰：塞向墐户。許諒切。

《注》曰：《豳風》：塞向墐户。毛傳：向，北出牖也。按：毛公以在冬日可塞，故定爲北出者。口舊作口，誤，今正。亘下曰：从口，中有户牖。是皆从口象形也。○箋曰：古者前堂後室，室之前爲牖，後爲向，故曰北出牖。古鐘鼎文作**㒳**，象形。向、嚮古今字。又與鄉通。引申爲向背之偁。

宥 養也。室之東北隅，食所居。从宀，侑聲。與之切。

舍人云：東北陽氣始起，育養萬物，故曰宧。宧，養也。

宧 户樞聲也。室之東南隅。从宀，𠂤聲。烏皎切。

《注》曰：二句一義。古者户東牖西，故以户樞聲名東南隅也。《釋宮》曰：東南隅謂之窔。《釋名》云：窔，幽也。非許意。○箋曰：東南隅何得以户樞聲名之，蓋宦之本義爲户樞聲，室之東南隅名宦者，假借字耳。當從《爾雅》作窔爲正。窔之言交也，出入共由之處，故謂之交，即《禮器》室事交乎户之義也。《𠂤部》曰：𠂤讀若香。《顔氏家訓》引《通俗文》方力反，此用𠂤爲聲，又烏皎切，未知所從。又《穴部》有窅窔字。

宛 宛也。室之西南隅。从宀，奀聲。烏到切。

《注》曰：宛、奧雙聲。宛者，委曲也。室之西南隅宛然深藏，室之尊處也。按：《廾部》𢍏讀若書卷，則奧宜讀若怨。而古音不爾者，取雙聲爲聲也。

宛 屈艸自覆也。从宀，夗聲。於阮切。宛 宛或从心。

《注》曰：引申爲宛曲、宛轉，如《爾雅》宛中、宛丘，《周禮》琬圭，皆宛曲之義。凡狀皃可見者皆曰宛然，如《魏風》傳曰：宛，辟皃。《唐風》傳曰：宛，死皃。《考工記》注：窓，小孔皃。皆是。宛與蘊，蘊與鬱，聲義皆通。故《方言》曰：宛，蓄也。《禮記》曰：兔爲宛脾。《春秋繁露》曰：鶴無宛氣。皆是。○箋曰：夗者，屈曲之義。宛从宀，蓋謂宮室窈然深曲。引申爲凡圓曲之偁，又爲屈折之偁。屈艸自覆，未詳其恉。

宸 屋宇也。从宀，辰聲。植鄰切。

《注》曰：屋者，以宮室上覆言之，宸謂屋邊。《甘泉賦》：日月纔經於柍桭。服虔曰：柍，中央也。桭，屋梠也。《魏都賦》：旅楹閑列，暉鑒柍桭。張載曰：柍，中央也。桭，屋宇檼也。是知柍桭即上棟下宇之謂。柍即央字，桭即宸字。韋昭注《國語》云：宸，屋霤也。宇，邊也。若《玉篇》引賈逵云：宸，室之奧者。當亦是《國語注》，而其説異矣。○箋曰：許云屋宇者，渾言之也。《賦》云柍桭，亦兼舉中邊之辭。賈逵訓爲室之奧者，則但舉其中而言。故《西京賦》直云消氛埃於中宸，非有異義也。蓋屋宇覆下通謂之宸，指其中棟而言則曰宸極，故後世以爲帝居之偁。唯韋注《越語》云以屋宇之餘庇覆吴，則未得語意。夫差曰：君若不忘周室而爲敝邑宸宇，亦寡人之願也。蓋渾言其庇覆也，豈屋邊之謂乎。

宇 屋邊也。从宀，于聲。《易》曰：上棟下宇。王榘切。宇 籀文宇从禹。

《注》曰：《豳風》：八月在宇。陸德明引《韓詩》：宇，屋霤也。高誘注《淮南》曰：宇，屋檐也。引申之，凡邊謂之宇，如《輪人》：爲蓋上欲尊而宇欲卑。《左傳》云：在君之宇下。是也。《易・繫辭》傳文。虞翻曰：宇謂屋邊也。○箋曰：《淮南・覽冥訓》：鳳皇之翔，至德也，而燕雀佼之，以爲不能與之爭於宇宙之閒。此宇宙但指屋言。《齊俗訓》：往古來今謂之宙，四方上下謂之宇。則擴充言之也。

亹 大屋也。从宀，豐聲。《易》曰：亹其屋。敷戎切。

《注》曰：《易・豐》上六爻辭。偁此説亹从宀豐會意之恉，與偁百穀艸木麗於地説麓从艸麗同意。○箋曰：亹與麓皆俗字，因《易》義而妄加偏旁，不可爲典要。

寏 周垣也。从宀，奐聲。胡官切。院 寏或從𠂤。又爰眷切。《繫傳》有完聲二字。

《注》曰：寏之言完也。《廣雅・釋室》云：院，垣也。《左傳》：繕完葺牆以待賓客。李涪云：完當爲宇。按：繕完葺三字成文，猶下云觀臺榭亦三字成文也，安得以今人儷辭之法繩之。必欲謂爲誤字，則完當是院字。蓋惟子産盡壞館垣，故措辭就垣言也。又此篆當从宀阮聲，與《𠂤部》从𠂤完聲之字別，篆體及説解轉寫誤耳。○箋曰：段説皆非是。《左傳》以繕完二字連文，葺牆當如孔疏謂艸覆之牆，猶《周禮・匠人》之言葺屋瓦屋也。院篆誤重。

宏 屋深響也。段删響字。从宀，厷聲。户萌切。

宏 屋響也。从宀，弘聲。户萌切。

《注》曰：各本衍響字，今依《韵會》《集韵》《類篇》正。或曰厷、弘本一聲。蓋宏訓屋深響，宏其重文。此説近是。但《江賦》以泓汯成文，不妨宏、宏各字。《長門賦》曰：擠玉户以撼金鋪兮，聲噌吰而似鐘音。○箋曰：《弓部》弘訓弓聲，故以宏爲屋響，而宏但从厷爲屋深，然古多通用不別也。

寏 屋皃。从宀，爲聲。韋委切。

《注》曰：王逸注《招隱士》曰：崎嶇閜寪。○箋曰：閜寪蓋疊韵字，《唐韵》韋委切，聲之轉也。《門部》：闖，闢門也。音同義近。此云屋皃，亦謂屋宇開張之皃耳。

寏 屋康㝗也。从宀，康聲。苦岡切。

㝗 康㝗也。㝗字從段補。从宀，良聲。音良。又力康切。

《注》曰：《方言》：康，空切。郭注：漮㝗，空皃。音良當作讀若良。

宬 屋所容受也。从宀，成聲。氏征切。

《注》曰：宬之言盛也，《廣韵》無所字。

寍 安也。从宀，心在皿上。人之飲食器，所以安人。奴丁切。

《注》曰：此安寍正字。○箋曰：寍，安也。《爾雅・釋詁》文。今多通作《丂部》願詞之寧。《繫傳》曰：風雨有時，飲食無虞，人所以安也。按：楚金意謂風雨，故从宀。飲食，故从皿也。

宓 安也。从宀，正聲。原作从正，今依《繫傳》。徒徑切。

箋曰：《邶風》：胡能有定。毛傳：定，止也。按：此《大學》所謂知止而後有定也。古通作奠，一聲之轉。

寔 止也。止段訂作正。从宀，是聲。常隻切。

《注》曰：《召南》毛傳、《韓奕》鄭箋竝曰：寔，是也。按：許云：正者，是也。然則正與是互訓，寔、是音義同。古多有以實爲寔者，《韓詩》實命不猶即寔命不猶也，《大雅·韓奕》實墉實壑即寔墉寔壑也。實、寔音義皆殊，由趙魏之間實、寔同聲，故相假借耳。若杜預注《春秋》寔來曰：寔，實也。則非是也。

寧 靜也。靜汪本《繫傳》作止。从女在宀下。下《繫傳》作中。烏寒切。

《注》曰：靜當作竫，今正。《立部》：竫，亭安也。《青部》：靜，審也。非其義。《方言》曰：安，靜也。假靜爲竫耳。安亦用爲語詞。○箋曰：許書說解多用世俗通行之字，使人易曉，不可泥也。女有家，男有室，相安之道也。故安从女在宀下，女歸於夫家也。安又爲發語辭，《荀子·勸學篇》：安特將學雜識志，順《詩》《書》而已。楊倞注：安，語助，猶言抑也。又訓爲何，《文選·西京賦》：言於安處先生。薛注：安處猶烏處，若言何處。是也。又通作焉，《左氏宣十二年傳》：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曾在，焉得定功。是也。

宓 安也。从宀，必聲。美畢切。

《注》曰：此字經典作密。《大雅》：止旅乃密。傳曰：密，安也。正義曰：《釋詁》曰：密、康、靜也。康、安也。轉以相訓，是密得爲安。按：《上林賦》宓汨，去疾也，義似異而實同。孔子弟子子賤姓宓。

宴 靜也。从宀，㫐聲。於計切。

《注》曰：《玉篇》引《倉頡篇》云：安也。

宴 安也。从宀，晏聲。於甸切。

《注》曰：引申爲宴饗，經典多假燕爲之。晏見《女部》，安也。○箋曰：戴氏侗曰：宴者，燕居閒適也。古者饗爲盛禮，主敬，既饗而宴，或宴而不饗，所以妥賓娛樂之，故曰宴。亦通作燕。

宗 無人聲。从宀，示聲。前歷切。**䆮** 宗或从言。

《注》曰：今字作寂，《口部》作啾。《方言》作寥，云：靜也。江湘九嶷之郊謂之寥。○箋曰：《廣雅》曰：宗，靜也。

寫 覆審也。原本脱審字，依《繫傳》補。从宀，祭聲。初八切。

《注》曰：《西部》云：西，覆也。覈，實也。考事而笮邀遮其辭得實曰覈。然則察與覈同意。《釋詁》曰：明明、斤斤，察也。

寘 至也。从宀，親聲。初僅切。

《注》曰：至者，親密無間之意。《見部》曰：親，至也。然則寘與親音義皆同，故秦碑以寘轋爲親巡。《廣韻》真韵曰：寘，古文親也。震韵曰：寘，屋空皃。此今義，非古義。○箋曰：《廣韵》云：屋空皃。未詳其義。然其字从宀，自當取義於宫室。竊謂宀者，覆庇之義，相親之意也。

完 全也。从宀，元聲。古文以爲寬字。胡官切。

《注》曰：《人部》全作全，全、完也。是二字互訓。

富 備也。原本有一曰厚也四字，今從《繫傳》删。从宀，畐聲。方副切。

《注》曰：富與福音義皆同。《釋名》曰：福，富也。○箋曰：富古音讀如備，故《瞻卬》與刺、忌韵，《閟宫》與熾、背、試韵。富、福竝从畐聲，故音義同。備、畐一聲之轉也。一曰厚也四字，淺人不知古義而妄增之。

寶 富也。从宀，从貫。貫，貨貝也。神質切。

《注》曰：引申爲艸木之實。○箋曰：戴氏侗曰：貫盈於宀實之義也。

寀 藏也。从宀，采聲。禾，古文保。《周書》曰：陳寀赤刀。博寐切。

《注》曰：《書·顧命》文。蓋壁中古文如此，今作寶。

宍 盛也。从宀，谷聲。余封切。**宍** 古文容从公。

《注》曰：今假借爲頌皃之頌。谷古音讀如欲，以雙聲諧聲。○箋曰：容之引申爲寬容，爲雍容，假借爲容儀，容止。凡禮容皆有法度，故又訓爲法。《吕覽·士容篇》：此國士之容也。高注：容猶法也。容止又訓爲動靜，因之容訓爲動。《少儀》：數噬毋爲口容。鄭注：口容，弄口。是也。

宋 橆也。从宀（人）〔儿〕。在屋下，無田事。《周書》曰：宫中之冗食。而隴切。

《注》曰：《周書》當作《周禮》，轉寫之誤。《稾人》：掌共外内朝冗食者之食。許偁之，涉《校人》宫中之稍食而誤，記憶之過也。○箋曰：《漢書·食貨志》：凡田不耕爲不殖，出三夫之税。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爲不毛，出三夫之布。民浮遊無事，出夫布一匹。其不能出布者，冗作縣官衣食之。師古曰：冗，散也。此冗之本義。故許以人在屋下無田事説之。引申爲凡冗散之偁。鄭注《稾人》云：冗食者，謂習治文書，若今尚書之屬諸上直者。疏曰：引漢法説之，上直諸吏謂之冗吏，亦曰散吏。按：《續漢·百官志》有中黄門冗從僕射一人。

寡 少也。从宀，从頒。頒，分也。古瓦切。

《注》曰：《老子》曰：寡者，人之所惡。○箋曰：《老子》：寡者，人之所惡。而王侯以自稱。謙不足也。

寡 寡寡不見也。一曰寡，不省人。原本曰下重寡字，不下衍見字，今從《繫

傳》。从宀，鼻聲。武延切。隸作寡。

《注》曰：寡與鼻音義皆同。《毛詩》綿綿，《韓詩》作民民。按：綿綿、民民，皆謂密也，即寡寡不見之意。《莊子》：窅然喪其天下焉。郭象音武駢反，是郭本作寡然也。一曰不省人，大徐衍見字，《玉篇》亦作一曰不省人。○箋曰：鼻字説見《自部》。


珍也。从宀从王从貝，缶聲。博皓切。  古文寶省貝。

《注》曰：玉與貝在屋下，會意。《史記》多假葆爲寶。《廣韵》古文作琛。○箋曰：缶古重脣音與寶近，故用爲聲。


居也。从宀，君聲。渠云切。

《注》曰：《論語》曰：羣居終日。

仕也。从宀从臣。胡慣切。

《注》曰：《人部》：仕，學也。《左傳》曰：宦三年矣。服虔云：宦，學也。《曲禮》：宦學事師。鄭注：宦，仕也。熊氏云：宦謂學官事。按：仕者，習所事也。古事、士、仕通用。

皋人在屋下執事者。从宀辛。辛，皋也。作亥切。

《注》曰：皋人在屋下執事，此宰之本義也。引申爲宰制。辛即皋之省。○箋曰：戴氏侗曰：宰，家宰也，宰制家事者也。引之則天下之宰曰冢宰，一邑之宰曰邑宰。主宰、宰制之義，皆由此出。主膳羞者曰膳宰，故因之爲庖宰。辛實聲也，梓亦以辛爲聲。灝按：宰字古以爲冢宰之偁，豈用皋人執事義乎。戴説是也。宰古音在之部，讀若子，从宰之字如滓、莘皆阻史切，梓即里切，與梓同。又犀从辛聲，光稽切，皆相近也。

守官也。从宀从寸。寺府之事者。从寸，寸，法度也。書九切。

《注》曰：《左傳》曰：守道不如守官。《孟子》曰：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箋曰：守當从又聲。阮氏《鐘鼎款識・亞守鼎》正作  。从又之字多互从寸，取字體緜密耳。餘詳《又部》《寸部》。

尊居也。从宀，龍聲。丑壟切。

《注》曰：引申爲榮寵。○箋曰：《楚語》：寵神其祖。韋注：寵，尊也。按：此尊居之義也。

寬也。从宀，有聲。于救切。

《注》曰：《周頌》：夙夜基命宥密。叔向、毛公皆曰：宥，寬也。宥爲寬，故貰罪曰宥。○箋曰：宥本謂居室之寬，引申爲凡寬宥之偁。

所安也。从宀之下，一之上，多省聲。魚羈切。  古文宜。  亦古文宜。

《注》曰：《周南》：宜其室家。《漢石經》作宜。古音在歌部，故从多省聲。○箋曰：一，地也。既得其地，上蔭深屋爲宜也。

置物也。从宀，烏聲。悉也切。

《注》曰：寫謂去此注彼也。《曲禮》曰：器之溉者不寫，其餘皆寫。鄭注：寫者，傳己器中乃食之也。《小雅》：我心寫兮。傳云：輸寫其心也。凡傾吐曰寫，故作字作畫皆曰寫。寫之則安，故从宀。俗作瀉。○箋曰：段説未得其義。古謂置物於屋下曰寫，故从宀，蓋從他處傳置於此室也。鄭注《周禮・掌舍》云：舍，行所解止之處。《方言》云：發、税，舍車也。東齊海岱之間謂之發，宋趙陳魏之間謂之税。郭注：舍宜音寫，今通言發寫也。税猶脱也。《後漢・皇甫規傳》：動資巨億，有旋車完封寫之權門。是其義。因之傳寫於他器亦謂之寫。《曲禮》：器之溉者不寫，其餘皆寫。是也。作圖畫者依仿彼形以傳寫於此，故亦謂之寫。《史記・秦始皇本紀》：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宫室，作之咸陽北阪上。是也。因之傳書亦曰寫。寫者，舍置之義，故又訓除。《邶風・泉水》：以寫我憂。毛傳：寫，除也。俗瀉相承增水旁，古亦祇作寫。《殽阬碑》：承寫其流。猶承瀉也。


夜也。从宀。句。宀，下冥也。肖聲。相邀切。

《注》曰：《周禮・司寤》：禁宵行夜游者。鄭云：宵，定昏也。按：此因經文以宵別於夜爲言，若渾言則宵即夜也。有假宵爲小者，《學記》之宵雅是也。有假宵爲肖者，《漢志》人宵天地之貌是也。宀下冥，謂日在下而窈冥，地覆日如屋也。○箋曰：宵但从宀不从日，無日在下之義，謂夜居室中窈冥耳。


止也。从宀，俔聲。俔，古文夙。息逐切。

《注》曰：凡止曰宿，夜止其一耑也。《左傳》：凡師一宿曰舍，再宿曰信，過信曰次。止之義引申之則爲素，如《史記》云宿將、宿學是也。先期亦曰宿，《祭統》：宫宰宿夫人。《禮經》：宿尸。皆謂先期戒飭。按：去聲息救切，此南北音不同，非有異義。星宿、宿留，非不可讀入聲。○箋曰：夜宿乃此字本義。《楚辭・七諫・初放篇》：塊鞠兮當道宿。王注：夜止曰宿。是也。因之日月五星所舍謂之二十八宿，亦曰舍。凡經宿則久，故又引申爲舊，如云宿艸及宿將、宿學之類皆是。段謂止之引申爲素，非也。宿戒亦經宿之義。


臥也。从宀，叟聲。七住切。  籀文寢省。

《注》曰：臥必於室，故从宀。引申爲宫室之偁。《周禮・宫人》：掌王之六寢之脩。又引申之，凡事止亦曰寢。今皆作寢，見《鄘部》。


冥合也。从宀，丙聲。讀若《書》曰若藥不瞑眩。原本《書》曰作《周書》，瞑眩作眄眩，今依《繫傳》正。莫甸切。

《注》曰：藥不瞑眩，許引《孟子・滕文篇》文，謂讀若此瞑也。鄭注《醫師》亦引《孟

子》，趙云《書》逸篇也，若今僞撰《説命》，則采《楚語》爲之，許、鄭所未見者。大徐本繆甚。

屋寬大也。从宀，莧聲。苦官切。

《注》曰：《廣韵》曰：裕也，緩也。其引申之義也。古文假完字爲之。

寤也。从宀，吾聲。五故切。

《注》曰：寤覺而有言曰寤，寤之音義皆同。○箋曰：寤與寤、寢與寢，皆本一字。

居之速也。从宀，疌聲。子感切。

《注》曰：《止部》：疌，疾也。疌爲凡速之詞，从宀，則爲居之速也。《鄭風》：不疌故也。毛傳：疌，速也。○箋曰：居之速，未得其義。此以雙聲爲聲。《類篇》又疾葉切。

少也。从宀从頒。頒，分賦也，《繫傳》無賦字。故爲少。古瓦切。

《注》曰：引申之，凡倮然單獨皆曰寡。先鄭注《周禮》曰：頒讀爲班在之班，謂分賜也。《韵會》作宀分故爲少，是也。今正。宀分者，合於上而分於下也，故始多而終少。○箋曰：此字唯訓少可知，餘則不能詳也。段説支離，不足辨。

寄也。从宀，各聲。苦格切。

《注》曰：字从各，各，異詞也，故自此託彼曰客。《周禮·大行人》大賓、大客別其辭，諸侯謂之大賓，其孤卿謂之大客。賓，所敬也。客，寄也。《論語》：寢不尸，居不客。謂生不可似死，主不可似客也。今本誤作不容。○箋曰：傳舍所居非一人也，故从各聲，兼會意。《論語》容字不誤，段説非也。説見《通介堂經説》。

託也。从宀，奇聲。居義切。

《注》曰：字从奇，奇，異也。一曰：不耦也。《方言》：餬、託、庇、寓、媵，寄也。○箋曰：寄者，羈孤之意，故用奇爲聲。奇者，單獨也。

寄也。从宀，禺聲。牛具切。寓或从广。

箋曰：寓訓爲寄，故寓木謂之寄生。《爾雅·釋獸》：寓屬。禺之假借也。禺聲古音在侯部，故寓通作偶。《史記》木禺龍，即木偶龍。《漢書》作寓。

無禮居也。从宀，婁聲。其榘切。

《注》曰：《邶風》：終婁且貧。毛傳：婁，無禮也。貧者，困於財。《釋言》云：婁，貧也。《倉頡篇》云：無財曰貧，無財備禮曰婁。則貧、婁有別。許从毛益以居字，以其字从宀也。無禮居，謂宮室不中禮。○箋曰：不中禮，則僭侈者有之矣，何獨貧婁乎。段説失之。《繫傳》曰：階阼升降，所以行禮，故貧無禮先見於屋室。故原憲甕牖桑樞，陳平席門負郭也。

貧病也。从宀，久聲。《詩》曰：煢煢在宊。居又切。

《注》曰：貧病者，貧之病也。从宀，室如懸磬之意。《詩·周頌》文。今《詩》作嬛嬛在疚，毛傳：疚，病也。《左傳》亦曰：煢煢余在疚。○箋曰：錢氏坫曰：《詩》維今之疚不如茲，陸德明云：本作庂。

凍也。从人在宀下，以茻薦覆之，《繫傳》作从茻上下爲覆。下有仌。胡安切。

《注》曰：凍當作冷。十一篇曰：凍，仌也。冷，寒也。此可證矣。

傷也。从宀从口。宀口，言从家起也。丯聲。胡葢切。

《注》曰：《詩》《書》多假害爲曷，故《周南》毛傳曰：害，何也。俗本改爲曷何也，非是。今人分別害去曷入，古無去入之分也。从宀口，會意，丯聲。言爲亂階，而言每起於衽席。○箋曰：《繫傳》曰：《周廟金人》銘曰：口是何，傷禍之門也。言行，君子之樞機。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故害从宀。灝按：楚金説自通，然未免迂回。疑害自爲一字，而害用爲聲。从宀者，害于而家之意。競疑亦從二害，説見《兄部》。

入家搜也。从宀，索聲。所責切。

《注》曰：搜，求也。《顔氏家訓》曰：《通俗文》云：入室求曰搜。按：當作入室求曰索。經典多假索爲之。

窮也。从宀，𥫗聲。𥫗與籥同。《繫傳》無𥫗與籥同四字。居六切。𥫗或从穴。

《注》曰：𥫗、窮雙聲。《谷風》《南山》《小弁》毛傳皆曰：鞫，窮也。《卒部》曰：籥，窮治罪人也。其字俗作鞫。今《詩》傳鞫字皆𥫗之假借也。《唐石經》鞫、鞠錯出，至近日而盡改爲鞠矣。○箋曰：説詳《卒部》。

姦也。外爲盜，内爲宄。从宀，九聲。讀若軌。《繫傳》無讀若軌三字。居洧切。古文宄。亦古文宄。

《注》曰：《成十七年·左傳》曰：亂在外爲姦，在内曰宄。按：在内，故从宀。經史亦假軌爲之。

塞也。从宀，𡨦聲。讀若《虞書》曰𡨦三苗之𡨦。麤㝡切。

《注》曰：《書》竄三苗之竄，今作𡨦，妄人所改。《説文》讀若例不用本字，倘《尚書》作𡨦，又不當言讀若也。改此者直疑竄七亂反，與𡨦音殊，不知《易·訟》象傳、宋玉《高唐賦》、班固《西都賦》、《魏大饗碑》、張協《七命》、潘岳《西征賦》、吕忱《字林》竄皆七外反。○箋曰：《繫傳》曰：今《尚書》作竄三苗。據楚金説，似許書本作𡨦三苗。讀若二字及之𡨦二字竝衍。按：誠𡨦字當作此，今假借款字爲之。𡨦者，虚中之義，故从宀也。傳寫或作窾，因款而變从欠，其音則由七外轉爲七亂，又變爲苦管切耳。

宕過也。一曰：洞屋。从宀，碭省聲。汝南項有宕鄉。徒浪切。

《注》曰：宕之言放蕩也。《穀梁傳》引傳曰：長狄兄弟三人，佚宕中國。洞屋，謂通迵之屋，四圍無障蔽也。凡道家言洞天者，謂無所不通。汝南郡項縣，《春秋》之項國也。今河南陳州府項城縣是其地。○箋曰：宕蓋石室空洞之義，故从宀从石。佚宕者，蕩之假借耳。許云碭省聲，疑非。

宋居也。从宀从木。讀若送。从木《繫傳》作木聲，無讀若送三字。蘇統切。

《注》曰：此義未見。經傳名子者不以國，而魯定公名宋，則必取其本義也。

𡨦屋傾下也。从宀，執聲。都念切。

《注》曰：謂屋欹傾下陷也，與墊音義同。

宗尊祖廟也。从宀从示。作冬切。

《注》曰：宗、尊雙聲。按：當云：尊也，祖廟也。今本奪上也字。《大雅》：公尸來燕來宗。傳曰：宗，尊也。凡尊者謂之宗。《禮記》：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凡言大宗、小宗，皆謂同所出之兄弟所尊也。尊莫尊於祖廟，故謂之宗廟。宗从宀从示，示謂神也，宀謂屋也。

宝宗廟宝祏。《繫傳》作石。从宀，主聲。之庾切。

《注》曰：經典作主，小篆作宝。主者，古文也。祏猶主也，《左傳》使祝史徙主祏於周廟是也。鄭説卿大夫無宝，許説大夫以石爲宝，詳《示部》祏下。

宙舟輿所極，逗。覆也。从宀，由聲。直又切。

《注》曰：覆者，反也，與復同。舟輿所極覆者，謂舟車自此至彼而復還此，如循環然，故其字从由。訓詁家皆言上下四方曰宇，往古來今曰宙。許言其本義，他書言其引申之義。《淮南・覽冥訓》：燕雀以爲鳳皇不能與爭於宇宙之閒。高注：宇，屋簷也。宙，棟梁也。然則宙之本義謂棟，一演之爲舟輿所極，再演之爲往古來今，則从宀爲天地矣。○箋曰：此當以舟輿所極逗句，極，至也。許意謂舟車所至，無不覆幬也。《史記・司馬相如傳》正義引許慎曰：宙，舟輿所極也。則極字爲句明矣。《後漢書・馮衍傳》注引《倉頡篇》：舟車所屆曰宙。亦其證。屆猶至也。舟車所至，釋从由之意，覆釋从宀之意。然許所説乃其引申義耳。宇宙字从宀，其本義自謂宮室，《淮南》説是其明證。引申之，乃謂上下四方曰宇，往古來今曰宙。許君即從此義衍之爲説。段氏已見及之，又以从宀爲天地，失之迂矣。

文七十一　重十六

寘置也。从宀，真聲。支義切。

鈕曰：寘疑寘之省文。

寰王者封幾内縣也。从宀，睘聲。户關切。

鈕曰：《穀梁隱元年傳》：寰内諸侯。范甯注云：寰即古縣字。按：《玉篇》寰但訓王者封幾内，不云古縣字。○箋曰：《穀梁》釋文云：寰音縣，古縣字。非范注也。鈕偶誤。《玉篇》胡絹、胡關二切。

寀同地爲寀。从宀，采聲。倉宰切。

鈕曰：《釋詁》：寀、寮，官也。顔師古注《漢書・荆法志》引寀作采，知古本《爾雅》不作寀矣。《堯典》：疇咨若予采。釋文引馬云：采，官也。

文三新附

宮室也。从宀，躳省聲。凡宮之屬皆从宮。居戎切。

《注》曰：《釋宮》曰：宮謂之室，室謂之宮。按：宮言其外之圍繞，室言其内。析言則殊，統言不別也。自其圍繞言之，則居中謂之宮。五音宮、商、角、徵、羽，劉歆云：宮，中也。居中央，唱四方。是也。○箋曰：鐘鼎文宮字屢見，皆从二口，不从吕。阮氏《款識・刊宮尊》作宮，疑象室有窗牖之形。

營帀居也。帀原本誤作市，今從《繫傳》正。从宮，熒省聲。余傾切。

《注》曰：帀居謂圍繞而居，如市營曰闤，軍壘曰營，皆是。引申之爲經營、營治，凡有所規度皆謂之營。下體从宮不省，今隸省，誤也。熒省聲，謂省去灭也。○箋曰：熒、宮二篆相接合，可勿區分也。營與環古音近相通。

文二

呂脊骨也。象形。昔太嶽爲禹心吕之臣，故封吕侯。凡吕之屬皆从吕。力舉切。篆文从肉，旅聲。原作从旅，今從《繫傳》。

《注》曰：吕象顆顆相承，中象其系聯也。《周語》曰：胙四嶽國，命爲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吕，謂其能爲禹股肱心膂，以養物豐民人也。○箋曰：吕之言旅也，眾也，謂自項已下脊骨纍纍然也。呂象聯椎之形。《素問・氣府論篇》：大椎以下至尻尾及旁十五穴玉骶下凡二十一節，皆椎法也。古與旅通。《考工記》：函人爲甲，權其上旅與其下旅。鄭眾注：上旅謂要以上，下旅謂要以下也。旅、膂古今字。《括地志》：故吕城在鄧州南陽縣西三十里，吕尚先祖封。

躳身也。从身从吕。居戎切。躬躳或从弓。

《注》曰：从吕者，身以吕爲柱也。伯執躳圭，人形曲。鞠躳者，斂曲之皃也。弓身者，曲之會意。○箋曰：《繫傳》曰：躬从弓聲。

文二　重二

穴土室也。从宀，八聲。凡穴之屬皆从穴。胡決切。

《注》曰：引申之，凡空竅皆爲穴。○箋曰：古者巢居穴處，以穴爲室，故後來製字穴即从宀。

窊 北方謂地空，因以爲土穴，爲窊户。从穴，皿聲。讀若猛。武永切。

《注》曰：因地之孔爲土屋也。《廣雅》：窊，窟也。

窨 地室也。从穴，音聲。於禁切。

《注》曰：今俗語以酒水等埋藏地下曰窨，讀陰去聲。

㝢 燒瓦竈也。《繫傳》瓦下有窯字。从穴，羔聲。余招切。

《注》曰：窯似竈，故曰窯竈。《緜》詩鄭箋云：復穴皆如陶然。是謂經之陶，即窯字之假借也。○箋曰：俗作窰。

窱 地室也。从穴，復聲。《詩》曰：陶窱陶穴。《繫傳》本無《詩》曰六字。芳福切。

《注》曰：《詩·大雅》：陶復陶穴。鄭箋云：復者，復於土上。鑿地曰穴，皆如陶然。庾蔚之云：復謂地（土）〔上〕累土爲之，穴則穿地也。漢時陵墓築封土謂之復土。《詩》毛作復，蓋三家有作窱者。○箋曰：楚金引《詩》陶窱陶穴，鼎臣據《繫傳》增之。

㝡 炊竈也。从穴，鼀省聲。則到切。**竈** 竈或不省。

《注》曰：《史記·孝武本紀》索隱引《説文》：《周禮》以竈祠祝融。今補此七字。賈逵注《左傳》云：祝融祀於竈。高注《淮南·時則訓》云：祝融吴回爲高辛氏火正，死爲火神，託祀於竈。此皆用古《周禮》説也。許説與《五經異義》不殊。《周禮》故書以竈爲造。○箋曰：竈之聲轉如造，故竈用爲聲，傳寫省夫作土。竈者，竈之省體。《玉篇》以竈爲正字，是也。《韵會》亦以竈爲竈之或體，蓋《繫傳》原本如是。

窐 空也。从穴，圭聲。原本空上有甑字，今從《繫傳》删。烏瓜切。

《注》曰：《楚辭》曰：圭璋雜於甑窐。此甑下空也。《考工記》：鳧氏爲鐘。注：隧在鼓中，窐而生光。高注《淮南》曰：靨輔者，頰上窐也。然則凡空穴皆謂之窐矣。《廣韵》圭、攜二音。○箋曰：《繫傳》本但云空也，楚金因《楚辭》有甑窐之語，而釋之曰甑下孔，鼎臣因加甑字耳。窐爲凡窐下之偁，甑空乃其一端。字又作窪，别作窊。

窕 深也。一曰竈突。《繫傳》作窔。从穴从火从求省。《繫傳》作求省聲，下有讀若《禮》三年導服之導九字。式鍼切。

《注》曰：窔、渙古今字，隸變作采、深。《水部》深下但云水名，不言淺之反，是知古深淺字作采，深行而采廢矣。《毛詩》：采入其阻。傳曰：采，深也。毛公以今字釋古字，而許襲之。鄭箋易采爲罙，訓爲冒也，蓋以字形相似易之。《釋文》誤音采面規反，遂有妄人於《説文》罙下添《詩》曰罙入其阻六字。鄭箋所改之字，許時代在前，安能用其説乎。一曰竈突者，《廣雅》：竈窻謂之堗。《吕氏春秋》云：竈突決，則火上焚棟。蓋竈上突起以出煙火，今人謂之煙囱，即《廣雅》之竈窻，今人高之，出屋上，畏其焚棟也。以其顛言謂之突，以其中深曲通火言謂之窔。《廣雅》：突下謂之窔。今本正奪窔字耳。《漢書》云：曲突徙薪。則有曲之令火不直上者矣。趙宧光欲盡改故書之竈突爲竈窔，真瞽説也。導服，即禫服也。窔即深淺字，不當有異音，蓋竈窔可讀如禫，與突爲雙聲也。○箋曰：段説大誤。《商頌》罙入其阻，即《説文·网部》之罙，相承省网爲冖作冞，與俗書深字偏旁相似，遂誤讀爲深。不知毛傳訓冞爲深，非以冞爲窔字也。若古本無作罙者，鄭君豈得以意易之乎。《釋文》云：采，面規反。毛：深也。鄭：冒也。《説文》作罙，从网米，云：冒也。分析甚明。段氏反以爲誤，且以《网部》引《詩》爲妄人所增，謂許在鄭前，不得用鄭所改之字，其蔽甚矣。至深淺字本當作渙，今書作深者，從隸之變體。段謂《水部》渙但云水名，不言淺之反，尤爲迂繆。然則大不言小之反，多不言寡之反，長不言短之反，又將何如乎。其説竈突之義則是也。灝按：《玉篇》但云：窔，式林切，竈突也。别無他義。蓋竈突乃此字之本義，而渙用爲聲，讀如禫，而轉爲式林切也。今本《説文》爲淺人誤讀《毛詩》而改之。从求省，無義。《繫傳》作省聲，亦非。蓋从又持火在穴下，會意。《玉篇》正作又，可證此字。鈕説與余同，而其言簡略，恐學者未解，故爲詳辨之。

穿 通也。从牙在穴中。昌緣切。

《注》曰：《召南》曰：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箋曰：戴氏侗曰：齧透也。

寮 穿也。从穴，尞聲。《論語》有公伯寮。洛蕭切。

《注》曰：《西京賦》：交綺豁以疏寮。李善曰：《倉頡篇》云：寮，小窗。《魏都賦》：皦日籠光於綺寮。按：《大雅》：及爾同寮。《左傳》：同官爲寮。蓋同官同居一域，如俗云同學一處爲同窗也。亦假僚字爲之。俗省作寮。

穿 穿也。从穴，夬聲。原作決省聲，今從《繫傳》。於決切。

《注》曰：大徐作決省聲，此不知古音者爲之。

窾 深抉也。从穴，抉聲。原作从抉，今從《繫傳》。於決切。

《注》曰：抉之深，故从穴。○箋曰：窔、窾蓋本一字。

竇 空也。从穴，賣聲。原作瀆省聲，今從《繫傳》。徒奏切。

《注》曰：空、孔古今語。凡孔皆謂之竇，古亦借瀆爲之，如《周禮注》四竇，即四瀆。《左傳·襄三十年》：墓門之瀆。徐音豆，是也。

窬 空皃。从穴，矞聲。呼決切。

《注》曰：孔之皃也。

窠 空也。从穴，果聲。一曰鳥巢也。在穴曰窠，在樹曰巢。原作穴

中曰窠，樹上曰巢。無一曰鳥巢也五字。今從《繫傳》。苦禾切。

《注》曰：雙聲爲訓。其字亦作窾。高誘曰：窾，空也。或借科爲之。《孟子》：盈科而後進。或借薖爲之。如《衛風》：碩人之薖。毛云：寬大皃。鄭云：飢意。皆是。一曰者，義近而別者也。《蜀都賦》曰：窠宿異禽。

窗通孔也。从穴，悤聲。楚江切。

《注》曰：此篆淺人所增，當删。古祇有囪字，窗已爲或體，何取乎更从悤聲。據《廣韵・四江》窻下云：《説文》作窗，通孔也。則篆體之不當有心明矣。○箋曰：《説文》諸篆亦有近俗字過而存之者，必以爲後人所增，實無確據。《廣韵》云：窻，通孔也。即用許訓，則必是此字。其引《説文》作窗，容有記憶之譌，不可爲典要也。

窊污衺下也。从穴，瓜聲。烏瓜切。

《注》曰：《史記》：甌窶滿篝，污邪滿車。司馬彪曰：污邪，下地田也。按：凡下皆得謂之窊。《水部》洿者，窊下也。《吳都賦》曰：窊隆異等。

窫空也。从穴，敫聲。牽料切。

《注》曰：空、孔古今字。《老子》：常有欲以觀其竅。

窔竅也。从穴，工聲。苦紅切。

《注》曰：空即今俗語所謂孔也。古者司空主土。司馬彪曰：司空公一人，掌水土事。按：禹作司空治水，而後晉百揆。蓋治水者必通其瀆，故曰司空。○箋曰：戴氏侗曰：古之居室始於營窟，故工官之長掌邦土居四民曰司空。鑿空爲空去聲，物之空竅爲空上聲。《史記》曰：延其城下水空。俗通作孔。

窒空也。从穴，巠聲。《詩》曰：瓶之窒矣。去徑切。

《注》曰：空虛、孔穴本無二義，但有孔穴，則是空虛也。《詩・小雅・蓼莪》文。今《詩》作罄，傳曰：罄，空也。

穴空也。空下原有大字，今從《繫傳》删。从穴，乙聲。烏黠切。

《注》曰：今俗謂盜賊穴牆曰穵是也。此篆當是从乞鳥之乞，非甲乙也。○箋曰：《類篇》：穵，又作窫，揆穴也。

窳污窬也。从穴，瓜聲。朔方有窳渾縣。以主切。

《注》曰：污窬蓋與污衺同，亦謂下也。以衺與窊同韵，窬與窳同韵，故分別其辭。《史記》：舜陶河濱，器不苦窳。裴駰曰：窳，病也。按：器窳者，低陷之謂，亦污窬之意也。《釋詁》曰：窳，勞也。郭云：勞苦者多惰窳。此皆污窬引申之義。釋玄應屢引楊承慶《字統》，説懶者不能自起，如瓜瓠在地不能自立，故字从瓜。又懶人恆在室中，故从穴。《召旻》正義曰：艸木皆自竪立，惟瓜瓠之屬臥而不起，似若嬾人常臥室，故字从宀。此亦用《字統》説，而與玄應所據有異。且陸氏釋文、孔氏正義皆引《説文》：窳，嬾也。而《説文》無此語，聞疑載疑，不敢於《宀部》妄補窳篆。朔方郡窳渾縣，《地理志》有，《郡國志》無。《讀史方輿紀要》曰：故窳渾城在故夏州西北，漢縣。故夏州城在樹林衛西北二百里。○箋曰：鈕云：污窬當作污窳。灝按：楊承慶説新警有生趣，故人多喜言之。然窳用瓜爲聲，不必取瓜瓠之義，且瓜瓠亦非盡臥地者也。

窞坎中小坎也。从穴从臽，臽亦聲。《易》曰：入于坎窞。一曰旁入也。徒感切。

《注》曰：《易・坎》初六：人於坎窞。虞翻曰：坎中小穴偁窞。釋文引《説文》：坎中更有坎也。《字林》：坎中小坎也。然則後人以吕改許明矣，今正。○箋曰：此恐陸氏所引舛互，不煩改也。窞蓋坎中深處。

窌窖也。从穴，卯聲。匹皃切。

《注》曰：《考工記・匠人》注曰：穿地曰窌。《吕覽》：穿竇窌。《月令》《淮南》皆作窖。窌見《左傳釋文》，音力救、力到二切。○箋曰：戴氏侗曰：《鍼經》言人要下有八窌，上窌弟一空在要髁下夾骨兩旁，次窌、中窌、下窌各以其空次弟推之，左右共八窌。窌，空窟也。馬亦有八窌，別作髎。

窖地藏也。从穴，告聲。古孝切。

《注》曰：《月令》：穿竇窖。鄭注：入地隋曰竇，方曰窖。《通俗文》曰：藏穀麥曰窖。

窬穿木户也。从穴，俞聲。一曰空中也。羊朱切。

《注》曰：《淮南・氾論訓》：古者爲窬木方版以爲舟航。《儒行》：篳門圭竇。鄭云：門旁窬也，穿牆爲之如圭矣。一曰空中者，孟康《漢書注》曰：東南謂鑿木空中如曹曰廥。曹當作槽。廥者，窬之或體。《玉篇》云：廥，木槽也。是也。廥與牏古通用。古音投，音豆。○箋曰：《舟部》曰：俞，空中木爲舟也。即鑿木如槽者。故《易》曰：刳木爲舟。此俞之本義也。因之穿木而洞之亦謂之窬，从穴。解木爲版亦謂之牏，从片。窬通作竇。廁廥亦鑿木如槽者，通作牏。此一曰空中也五字，蓋後人不明引申之理而增之。

窵窵窅，逗。深也。从穴，鳥聲。多嘯切。

《注》曰：窅見《目部》，深目也。杜詩：動影窵窕沖融閒。

窺小視也。从穴，規聲。去隓切。

箋曰：窺與闚音義同。

窺正視也。从穴中正見也，正亦聲。敕貞切。

箋曰：《廣雅・釋詁》曰：窺，視也。此用其本義。《繫傳》曰：深意也。《左傳・

哀十七年傳》：如魚竀尾。此赬之假借也。

窊 穴中見也。从穴，叕聲。丁滑切。

箋曰：竅與窋音義略同，故《繫傳》引《魯靈光殿賦》作竅吒垂珠，疑本一字，餘見後。

窋 物在穴中皃。从穴，出聲。原作中出，今從《繫傳》。丁滑切。

《注》曰：《魯靈光殿賦》：綠房紫菂，窋窊垂珠。謂蓮房之實窋窊然見於房外，如垂珠也。上文云反植荷蕖，故曰垂珠。后稷之子不窋。

窴 塞也。从穴，真聲。待（季）〔秊〕切。

《注》曰：塞當作穽，今正。《玉篇》曰：寘，今作填。按：寘、填同義。

窒 塞也。从穴，至聲。陟栗切。

《注》曰：穽，窒也。見《𡗜部》。各本譌作塞，今正。穽之隸體爲寒。《土部》曰：塞，隔也。塞於義不爲窒，邊塞其本義也。自用塞爲填寒字，而寒廢矣。且有讀寒爲罅者，則愈失其本音本義矣。說詳《𡗜部》。《釋言》《豳》傳皆曰：窒，塞也。《魯論語》以室爲窒。○箋曰：寒與塞相承增土，正是用土隔塞之義，實本一字。邊塞乃其引申耳。

突 犬从穴中暫出也。从犬在穴中。一曰：滑也。《繫傳》又有匪突也三字。徒骨切。

《注》曰：引申爲凡猝乍之偁。○箋曰：假借爲竄突字。承氏培元曰：《繫傳》匪突也，匪當作曲，見《漢書·霍光傳》，謂竄突也。

竄 匿也。匿原作墜，誤，今從毛本正。从鼠在穴中。七亂切。

《注》曰：《周易》逋竄，《左氏》無所伏竄是也。《堯典》：竄三苗于三危。與流、放、極一例，謂放之令自匿。故《孟子》作殺三苗，即《左傳》粲蔡叔之粲。粲爲正字，竄、殺爲同音假借。鼠在穴中，《漢書》所謂奉頭鼠竄也。○箋曰：段以竄三苗爲放之令自匿，非也。鼠在穴中謂之竄，四而置之僻處亦曰竄耳。《左傳》蔡蔡叔，上蔡字乃粲之譌，說見《米部》。

窔 从穴中卒出。从穴，卒聲。蘇骨切。

《注》曰：卒、猝古今字。《子虛賦》：媻姍敎窣，上乎金隄。韋昭注：媻姍敎窣，匍匐上也。按：媻姍謂徐行，敎窣謂急行。

窩 迫也。从穴，君聲。渠隕切。

《注》曰：《小雅》：又窘陰雨。毛傳：窘，困也。

窕 深肆極也。从穴，兆聲。讀若挑。徒了切。

《注》曰：《釋言》：窕，肆也。《大戴禮·王言》：七者布諸天下而不窕，內諸尋常之室而不塞。《淮南·俶真訓》：處小隘而不塞，橫扃天地之閒而不窕。《齊俗訓》：大則塞而不入，小則窕而不周。《墨子·尚賢》曰：大用之天下則不窕，小用之則不困。《管子·宙合》曰：其處大也不窕，其入小也不塞。凡此皆窕之訓寬肆。《左傳》曰：楚師輕窕。此窕之引申也。《唐石經》作（窕）〔窕〕，从宀，誤。

穹 窮也。从穴，弓聲。去弓切。

《注》曰：《豳風》：穹窒熏鼠。毛傳：穹，窮。窒，塞也。《韗人》：爲皋陶，穹者三之一。注：謂鼓木腹穹隆爲鼓三之一。《釋天》：穹蒼，蒼天也。今人皆謂高爲穹隆。

究 窮也。从穴，九聲。居又切。

《注》曰：究，窮也。《釋言》同。《小雅·常棣》傳曰：究，深也。《釋詁》及《大雅·皇矣》傳曰：究，謀也。皆窮義之引申。○箋曰：窮猶極也，故究又訓爲終。

窮 極也。从穴，躳聲。渠弓切。

《注》曰：或假爲躳字，如鞠躬古作鞠窮。

窔 冥也。从穴，皀聲。烏皎切。

窔 窅窔，逗。深也。从穴，交聲。烏叫切。

《注》曰：冥者，窈也。《上林賦》：巖窔洞房。窔亦作突，郭璞曰：於巖穴底爲室，潛通臺上也。按：郭以通釋洞，小顏改突爲突，於郭注巖穴底爲室之下，增如竄突然四字，妄矣。○箋曰：《漢書·司馬相如傳》窔作突，傳寫誤爲突，故小顏以如竄突釋之。此由未辨其誤，非輒改也。突者，窅之異文，亦非窔之別體。

窳 深遠也。从穴，遂聲。雖遂切。

箋曰：邃與隧音同義近。

窈 深遠也。从穴，幼聲。烏皎切。

《注》曰：《周南》毛傳：窈窕，幽閒也。

窱 杳窱也。从穴，條聲。徒弔切。

《注》曰：《廣雅》曰：窈窱，深也。《西京賦》曰：望窅窱以徑廷。薛曰：過度之義也。《集韵》：窅同窈。

窲 穿地也。从穴，毳聲。一曰小鼠聲。原奪聲字，今從《繫傳》補。《周禮》曰：大喪甫竁。充芮切。

《注》曰：《周禮·小宗伯》《冢人》皆曰：甫竁。鄭注：甫，始也。鄭大夫讀竁皆爲穿，杜子春讀竁如毳，皆謂葬穿壙也。今南陽名穿地爲竁，聲如腐脆之脆。按：此注讀竁爲穿者，易其字也。一曰謂鼠聲之小者也。竁入聲如猝，於鼠聲相似。

窆 葬下棺也。从穴，乏聲。《周禮》曰：及窆執斧。方驗切。

《注》曰：《土部》：堋，葬下土也。《春秋傳》朝而堋，《禮》謂之封，《周官》謂之窆。

按：《士喪禮》下篇及窆注：窆，下棺也。今文窆爲封。《周禮・鄉師》云：及窆，執斧以涖匠師。按：堋、窆、封三字分蒸、侵、東三韵而一聲之轉。

㝬 葬之厚夕。从穴，屯聲。《春秋傳》曰：窀穸从先君於地下。陟倫切。

㝬 窀穸也。从穴，夕聲。詞亦切。

《注》曰：窀纂下當有窀穸二字，今依全書例補。厚釋窀，夕釋穸。《襄十三年・左傳》曰：惟是春秋窀穸之事，所以從先君於禰廟者。杜曰：窀，厚也。穸，夜也。厚夜猶長夜。春秋謂祭祀，長夜謂葬埋。按：許引與今《左傳》異。

㝬 入鬲刺穴謂之窜。从穴，甲聲。烏狎切。

《注》曰：此蓋古醫經之言，《齊民要術》説相牛有窜字。○箋曰：《繫傳》曰：若今人言五藏窇穴有肝窇、肺窇是也。

文五十一　重一

㝱 寐而有覺也。从宀从疒，夢聲。《周禮》：以日月星辰占六㝱之吉凶：一曰正㝱，二曰噩㝱，三曰思《繫傳》作觭。㝱，四曰寤原本作悟，今從《繫傳》。㝱，五曰喜㝱，六曰懼㝱。凡㝱之屬皆从㝱。莫鳳切。

《注》曰：宀者，覆也。疒者，倚箸也。夢者，不明也。今字假夢爲之。○箋曰：寐而有覺者，㝱寐中如有知覺也。古通作夢。《周禮・大卜》鄭注：夢者，人精神所寤可占者。或曰《論衡・論死篇》：夢者，渗之次也。故从疒。灝按：或説自通，然愚謂疒直取睡臥意耳。六㝱見《周禮・占夢》。

㝱 病臥也。从㝱省，寢省聲。七荏切。隸省作寢。

《注》曰：寢者，臥也。寢者，病臥也。此二字之别，今字槩作寢矣。寢，籀文㝱。○箋曰：此即宀部寢之異文。㝱與寤、寐等字皆由寢得義，而寢反从㝱省，殊有可疑。寢爲止息，故引申之凡息事皆曰寢。又人貌陋曰寢，假借字也。《史記・武安侯傳》：武安者，貌侵。集解引韋昭曰：侵音寢，短小也。又曰：醜惡也。《廣韵》别作寑，云：寑，痛，又兒醜也。

㝱 臥也。从㝱省，未聲。密二切。

《注》曰：寐，俗所謂睡著也。《周南》毛傳曰：寐，寢也。

㝱 寐覺而有言原本作信，今從段正。曰寤。从㝱省，吾聲。一曰晝見而夜㝱也。五故切。**㝱** 籀文寤。

《注》曰：寐覺而有言，依《韵會》本訂。釋玄應引《倉頡篇》覺而有言曰寤，《左傳》季寤字子言，是其證。按：《周南》毛傳：寤，覺也。《衛風》鄭箋同。鄭釋《周禮》寤夢云覺時道之而夢，亦與《倉頡篇》同也。古書多假寤爲悟。《周禮・占夢》釋文：寤本亦作牾。此用籀文而小變。

㝱 楚人謂寐曰㝱。从㝱省（聲），女聲。依倨切。

《注》曰：㝱猶敔也，敔，黏也。

㝱 原本作**㝱**今從段正。寐而厭也。原作未厭，今從《繫傳》。从㝱省，米聲。莫禮切。

《注》曰：《廣雅》曰：㝱，寐，厭也。按：厭、魘正俗字。《倉頡篇》曰：伏合人心曰厭。《字苑》曰：厭，眠内不祥也。皆見《玄應書》。《西山經》：翼望之山，鳥名鵸鵌，服之使人不厭。此用厭字之最古者。㝱，古多假眯爲之。郭注《山海經》引《周書》服之不眯爲不厭之證。《莊子・天運》曰：彼不得夢，必且數眯焉。司馬彪曰：眯，厭也。按：此篆今本《説文》作寐。攷《廣雅》《篇》《韵》皆作㝱，不載寐字，可知古本《説文》作㝱也，今正。

㝱 孰寐也。从㝱省，水聲。讀若悸。求癸切。

《注》曰：《玉篇》《廣韵》《集韵》《類篇》皆渠季切。

㝱 臥驚病也。从㝱省，丙聲。皮命切。

《注》曰：《爾雅》：三月爲病月。作此字。

㝱 瞑言也。从㝱省，臬聲。牛例切。

《注》曰：瞑言者，寐中有言也。㝱亦作㝱，俗作囈。

㝱 臥驚也。一曰小兒號寤寤。一曰河内相評也。从㝱省从言。火滑切。

《注》曰：《廣雅》曰：寤，覺也。義相近。今江蘇俗語曰睡一寤。小兒號，别一義。寤寤者，號聲。河内相評，又别一義。評者，召也，相召曰寤。如言咄少卿良苦，言嗄大姊之比，河内人語如此。

文十　重一

疒 倚也。倚《繫傳》作痾。人有疾病，象倚箸之形。凡疒之屬皆从疒。女戹切。

《注》曰：倚與疒聲相近。横者直者相距，故曰象倚箸之形。○箋曰：段説象形未確。灝謂疒疑只象臥寢，从爿建類，从一指事。爿即古牀字，説見《片部》。人有疾則臥時多，故凡疾病字皆用爲偏旁，久而遂專其義。若直訓爲疾，則瘖、寐等字从疒爲不協於義矣。且女戹切亦非疾之本音，疒讀與匿同。高誘注《吕覽・論人》云：匿猶伏也。即睡臥之義也。隸變作疒，上有點者，蒙广而加之。倚，《繫傳》作痾，大誤，盖淺人以倚爲譌字而

改之也。

疾病也。从疒，矢聲。秦悉切。𤸷古文疾。段改作廿。𤸷籀文疾。

《注》曰：經傳多訓爲急也，速也，此引申之義。矢能傷人，矢之去甚速，故从矢會意。聲字疑衍。古文作廿，各本篆體誤，今正。○箋曰：《釋名》云：疾，疾也。客氣中人急疾也。《繫傳》曰：病來急，故从矢。矢，急疾也。此因聲載義也。矢聲古音在支部，疾聲在真部，故段以爲未諧而疑聲字爲衍。然至、室等聲亦與疾同部而音近支，古經疾與日韵。又與血、室韵者，僅《衞風》及《小雅·雨無正》各一見。與實、即韵者，《易·鼎卦》一見。安知非商周時聲轉乎。如謂疾爲矢之急疾，則義當屬矢，而假借爲疾病字，亦不得謂之會意也。疾之引申爲凡急速之偁，又爲疾惡之義。《集韵》《類篇》增廿字以爲疾之古文，蓋因籀文童及竊篆竝云廿古文疾，遂致妄增。不知此乃古之假借，如疋古文以爲雅，屮古文以爲艸之例，非謂疋即雅字，屮即艸字，廿即疾字也。段氏不能糾正，反援以羼改許書，斯爲謬矣。

痛病也。从疒，甬聲。他貢切。

箋曰：《釋名》云：痛，通也。通在膚脈中也。《漢武榮碑》癒乎我君，《費鳳碑》癒兮切惻，竝从心。古通作慟。引申爲極甚之辭。

疾加也。从疒，丙聲。皮命切。

箋曰：疾甚爲病，引申之，凡有所困苦有所憂患皆曰病。《西周策》曰：是楚病也。《秦策》曰：樗里子知蒲之病也。高注：病，困也。《論語》曰：君子病無能焉。皇侃曰：病猶患也。

瘣病也。从疒，鬼聲。《詩》曰：譬彼瘣木。一曰腫旁出也。胡罪切。

《注》曰：今《小雅·小弁》作壞木，毛傳：壞，瘣也。謂傷病也。鄭箋云：猶内傷病之木，内有疾，故無枝也。疑今《詩》傳壞、瘣二字互譌，許及樊光所引皆作瘣木爲是。腫旁出，別一義。《釋木》：瘣木，苻婁。郭注：謂木病尪傴癭腫無枝條。○箋曰：苻婁即疳癭也。腫旁出謂木病瘤癭。

疴病也。从疒，可聲。《五行傳》曰：時即有口痾。烏何切。

箋曰：《繫傳》曰：《五行傳》劉向所作，演《尚書·鴻範》之意也。《漢書·五行志》傳曰：言之不從，是謂不艾，時則有口舌之痾。按：痾與疴同。

痡病也。从疒，甫聲。《詩》曰：我僕痡矣。普胡切。

《注》曰：《釋詁》、毛傳同。《詩·周南·卷耳》文。

瘽病也。从疒，堇聲。巨斤切。

《注》曰：《釋詁》曰：瘽，病也。字亦作懃。

瘵病也。从疒，祭聲。側介切。

《注》曰：《釋詁》曰：瘵，病也。《小雅·菀柳》毛傳同。鄭云：瘵，接也。則謂《詩》假瘵爲際也。

瘨病也。从疒，真聲。一曰腹張。都年切。

《注》曰：《大雅·雲漢》傳同。按：今之顛狂字也。《廣雅》：瘨，狂也。張，汲古閣本作脤，誤，古無脤字。《左傳》：晉侯獳將食，張，如廁。即今之脹字。

瘼病也。从疒，莫聲。慕各切。

《注》曰：《小雅》曰：亂離瘼矣。《釋詁》、毛傳皆云：瘼，病也。《方言》曰：瘼，病也。東齊海岱之閒曰瘼。

疻腹中急痛也。原脱痛字，依《繫傳》補。从疒，丩聲。古巧切。

《注》曰：今吴俗語云絞腸刮肚痛，其字當作疝。古音讀如糾。《釋詁》云：咎，病也。咎蓋古文假借字。

瘨病也。从疒，員聲。王問切。

癇病也。从疒，閒聲。户閒切。

《注》曰：今俗語皆呼閒切。方書，小兒有五癇。王符《貴忠篇》云：哺乳多則生癇病。《玄應》引《聲類》云：今謂小兒瘨曰癇也。

疶病也。从疒，出聲。五忽切。

疧病也。从疒，此聲。疾咨切。

《注》曰：古亦假玼爲之，《廣韵》疾移切是也。

癈固病也。从疒，發聲。方肺切。

《注》曰：此當云：癈固，逗。病也。下文痼爲久病，癈固則經傳所云廢疾也。癈猶廢，固猶錮，如瘖聾跛躃斷者侏儒皆是。癈爲正字，廢爲假借字。

瘏病也。从疒，者聲。《詩》曰：我馬瘏矣。同都切。

《注》曰：《周南·卷耳》曰：我馬瘏矣。《釋詁》、毛傳皆曰：瘏，病也。《豳風·鴟鴞》傳同。

瘛小兒瘛瘲病也。从疒，恝聲。原本在後疫篆之次，今移前。尺制切。

瘲病也。从疒，從聲。即容切。

《注》曰：今小兒驚病也。瘛之言掣也，瘲之言縱也。《蓺文志》有《瘛瘲方》。○箋曰：《玉篇》瘛尺世、胡計二切，癡也。瘲子用切，病也。又瘛瘲，小兒病。《廣韵·三鍾》不收瘲字，宋韵瘲子用切。鼎臣所載即容切，蓋緣《廣韵》瘲之上文縱字又子容切而誤。又《説文》無恝字，蓋偶佚之耳。鼎臣云契省聲，非也。

痒 寒病也。从疒，辛聲。所臻切。

《注》曰：凡《素問》《靈樞》《本艸》言洒洒、洗洗者，其訓皆寒，皆痒之假借。古辛聲、先聲、西聲同在真文一類。

痒 頭痛也。从疒，或聲。讀若溝洫之洫。吁逼切。

《注》曰：《毛詩》洫作淢，古文閾作閾，是合音之理也。

痟 酸痟，逗。頭痛。从疒，肖聲。《周禮》曰：春時有痟首疾。相邀切。

《注》曰：《周禮・疾醫》：春時有痟首疾。鄭注：痟，酸削也。首疾，頭痛也。疏曰：春時陽氣將盛，惟金沴木，故有痟首之疾。

疕 頭瘍也。从疒，匕聲。卑履切。

《注》曰：《周禮・醫師》：凡邦之有疾病疕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鄭注：疕，頭瘍，亦謂禿也。

瘍 頭創也。从疒，昜聲。與章切。

《注》曰：頭字蓋賸。上文疕曰頭瘍，則見瘍不專在頭矣。鄭注《周禮》：身傷曰瘍。《檀弓》曰：居喪之禮，身有瘍則浴。○箋曰：《周禮・瘍醫》：掌腫瘍、潰瘍、金瘍、折瘍之視藥劀殺之齊。

痒 瘍也。从疒，羊聲。似陽切。

《注》曰：《小雅》：癙憂以痒。毛傳：癙、痒皆病也。今字以痒爲癢，非也。癢之正字，《說文》作蛘。

瘍 目病。一曰惡气箸身也。一曰蝕創。从疒，馬聲。莫駕切。

《注》曰：凡三義。蝕者，敗創也。

瘚 散聲。从疒，斯聲。先稽切。

《注》曰：《方言》：瘚，噎也。楚曰瘚。又曰：瘚，散也。東齊聲散曰瘚，秦晉聲變曰瘚。器破而不殊，其音亦謂之瘚。按：與斯、澌字義相通，馬嘶字亦當作此。○箋曰：今粵人謂食而哽噎曰瘚噎。

瘍 口冎也。从疒，爲聲。韋委切。

《注》曰：《口部》：咼，口戾不正也。此亦疊韵爲訓。

疙 瘍也。从疒，決省聲。古穴切。

《注》曰：《廣韵》云：瘡裏空也。今義也。

瘖 不能言也。从疒，音聲。於今切。

箋曰：《釋名》云：瘖，唵然無聲也。《王制》：瘖聾疲躄。釋文：瘖，啞也。

瘻 頸瘤也。从疒，嬰聲。於郢切。

《注》曰：頸瘤如囊者也。《博物志》曰：山居多癭，飲水之不流者也。凡楠樹樹根贅肬甚大，析之中有山川花木之文，可爲器械。《吳都賦》所謂楠瘤之木。三國張昭作《楠瘤枕賦》，今人謂之癭木是也。癭木俗作影木，楠瘤俗作楠檑，皆誤字耳。

瘻 頸腫也。从疒，婁聲。力豆切。

《注》曰：《淮南・說山訓》：雞頭已瘻。高注：瘻，頸腫疾也。雞頭，水中芡也。頸腫即《釋名》之癰喉。○箋曰：《釋名》：癰喉，氣著喉中不通，稸成癰也。非頸腫之謂，段誤。戴氏侗曰：蟻所蠹蝕爲螻，人病頸腫如螻攻者亦曰螻，別作瘻。

疘 顫也。从疒，又聲。于救切。

《注》曰：與《頁部》頄、疣音義同。○箋曰：《呂覽・盡數篇》：處腹則爲張爲疛。高注：疛，跳動腹疾。灝按：疛即疢字，从又之字多互从寸也。跳動正與顫義近。《頁部》之頄或作疣，其字竝从尤，與此異字。說見《頁部》。

瘀 積血也。从疒，於聲。依倨切。

《注》曰：血積於中之病也。《九辯》曰：形銷鑠而瘀傷。

疝 腹痛也。从疒，山聲。所晏切。

《注》曰：《釋名》曰：心痛曰疝，疝，詵也。氣詵詵然上而痛也。又陰腫曰隤，氣下隤也。又曰：疝亦言詵也，詵詵引小腹急痛也。○箋曰：疝當以陰腫爲本義。小腹急痛，因而上連於心，故又謂心痛曰疝。顏師古注《急就章》云：疝，腹中氣疾上下引也。是也。

疘 小腹病。从疒，肘省聲。《繫傳》有讀若紂三字。陟柳切。

《注》曰：小當作心，字之誤也。《玉篇》云：疛，心腹疾也。○箋曰：疛疑即疢之重文，說見前。

瘺 滿也。从疒，䍃聲。平祕切。

《注》曰：《毛詩》傳曰：不醉而怒曰䍃。然則癵謂氣滿。

疛 俛病也。从疒，付聲。方榘切。

《注》曰：《方言》：短，東陽之閒謂之疛。按：俛者多庳。

痀 曲脊也。从疒，句聲。其俱切。

《注》曰：《玉部》玖下曰：讀若人句脊之句。二句字皆痀之誤。痀古音讀如苟。○箋曰：玖下二句字，用假借耳。

瘚 屰气也。从疒从屰从欠。居月切。**疶** 瘚或省疒。

《注》曰：《釋名》曰：厥，逆氣也。從下厥起上行，入心脅也。高誘《吕覽注》曰：厥，逆寒疾也。○箋曰：氣厥不獨寒疾。《素問・厥論》曰：陽氣衰於下則爲寒厥，陰氣衰於下則爲熱厥。王砅注：厥謂氣逆上也。此字正作欮，从欠屰會意，相承增病旁。今以爲欮从癈省，非也。醫家通用厥。

悸 气不定也。从忄，季聲。其季切。

《注》曰：《心部》曰：悸，心動也。義相近。《玉篇》曰：痵亦作悸。○箋曰：《漢書・田延年傳》：使我至今病悸。韋昭云：心中喘息曰悸。

痱 風病也。从疒，非聲。蒲罪切。

《注》曰：非、風雙聲。《釋詁》曰：痱，病也。郭注云：見《詩》。按：《詩・小雅》：百卉具腓。李善注《文選・戲馬臺詩》云：《韓詩》：百卉具腓。薛君云：毛萇曰：痱，病也。然則《毛詩》作痱，與《釋詁》合。痱當扶非切，亦作癈。

瘤 腫也。从疒，留聲。力求切。

《注》曰：《釋名》：瘤，流也。流聚而生腫也。

瘜 小腫也。从疒，坐聲。一曰族索。《繫傳》此下有病字。昨禾切。

《注》曰：《玉篇》曰：痤，瘣也。《左傳》：牲不疾瘧蠽。瘧者，族之俗。蠽與絫同部。杜注以皮毛無疥癬釋之。釋文云：《説文》蠽作瘰。此《説文》二字有譌，當是別本作瘰。○箋曰：錢氏大昕曰：《説文・步部》：癘，畜産疫病也。此瘧蠽之正字。王氏念孫曰：瘧蠽急言之則爲痤。《爾雅》：痤，接盧李。接盧急言之亦近於痤也。灝按：族絫者，血氣聚結如瘤。故許云小腫，顧云瘣也。

疽 久癰也。久字依《繫傳》補。从疒，且聲。七余切。

《注》曰：《後漢書・劉焉傳》注、釋玄應《一切經音義》皆引久癰，與小徐合。癰久而潰沮滓然也。

癰 癰也。从疒，雝聲。一曰痠黑。讀若隸。郎計切。

癰 腫也。从疒，雝聲。於容切。

《注》曰：《釋名》曰：癰，壅也。氣壅否結裹而潰也。

瘣 寄肉也。从疒，息聲。相即切。

《注》曰：《肉部》腥下曰：星見食豕，令肉中生小息肉也。息即瘣。○箋曰：錢氏坫曰：鼻肬曰瘣肉。

癯 乾瘍也。从疒，鮮聲。息淺切。

《注》曰：《釋名》曰：癬，徙也。浸淫移徙處日廣也。故青徐謂癬爲徙也。○箋曰：《史記・越王句踐世家》：齊與吳疥癘也。索隱：音介勘。按：鮮、徙一聲之轉。

瘙 搔也。从疒，介聲。古拜切。

《注》曰：搔俗作瘙，或作瘵，穌到切。今四川人語如此。《禮記釋文》引《説文》：疥，瘙瘍也。《文選・登徒子好色賦》注引：疥，瘙也。皆以俗字改正字耳。《釋名》曰：疥，齘也。癢瘙之齒類齘也。

痂 疥也。从疒，加聲。古牙切。

《注》曰：痂本謂疥，後人乃謂瘡所蛻鱗爲痂，此古義今義之不同也。蓋瘡鱗可曰介，介與痂雙聲之故耳。《南史》：劉邕嗜食瘡痂。謂有鯧魚味。○箋曰：顔注《急就篇》云：痂，創上甲也。疥疑涉上文而誤，當作介。

瘕 女病也。从疒，叚聲。乎加切。

《注》曰：女字必是衍字。《詩》：厲假不瑕。鄭箋云：厲、假皆病也。正義引《説文》：瘕，疫病也。瘕，病也。是唐初本無女字。瘕蓋腹中病。錢氏大昕曰：《唐公房碑》瘕蟲不遐，即鄭箋之瘕瘕不瑕也。○箋曰：《唐公房碑》假通作蟲，則瘕者，腹病如蟲也。

癘 惡疾也。从疒，萬聲。原作蠆省聲。今正。洛帶切。

《注》曰：古義謂惡病，包内外言之。今别製癩字，訓爲惡瘡，訓癘爲癘疫。古多借厲爲癘，《公羊傳》作痢，何注云：痢者，民疾疫也。○箋曰：古所偁惡疾，蓋大風瘮癩之類，非尋常疥癩也。萬古重脣音轉爲邁，故癘用爲聲。大徐蠆省聲，小徐厲省聲，竝非。蠆、厲亦萬聲也。今徑正之。

瘧 寒熱休作。《繫傳》有病字。从疒从虐，虐亦聲。魚約切。

《注》曰：謂寒與熱一休一作相代也。《周禮》曰：秋時有瘧寒疾。

痎 有熱瘧。从疒，古聲。《春秋傳》曰：齊侯疥遂痎。失廉切。

《注》曰：有熱無寒之瘧也。《春秋傳左氏・昭二十年》文。按：梁元帝及袁狎、顔之推欲改疥爲疾，所謂無事而自擾也。陸氏德明既辨之矣。○箋曰：陸云：《傳》例因事曰遂。若疾已是瘧疾，何爲復言遂痎乎。其辨未當。梁元帝讀疥爲疾，是也。疏引袁狎云：疾是小瘧，痎是大瘧。蓋其病由輕而重，故謂之遂耳。

瘧 二日一發瘧。从疒，亥聲。古諧切。

《注》曰：今人謂間二日一發爲大瘧。顔之推云：兩日一發之瘧，今北方猶呼痎瘧，音皆。

瘋 疝病。从疒，林聲。力尋切。

《注》曰：《釋名》曰：淋，懍也。小便難懍懍然也。

痔 後病也。从疒，寺聲。直里切。

箋曰：《莊子・人間世》篇：與人有痔病者。釋文引司馬注：痔，隱創也。《素問・

生氣通天論》：腸澼爲痔。

痹 痹也。从疒，委聲。儒隹切。

《注》曰：張揖曰：痿，不能行也。按：古多痿痹聯言，因痹而痿也。《素問》曰：有漸於溼，肌肉濡潰，痹而不仁，發爲肉痿。《玉篇》曰：《説文》音蕤。

痹 溼病也。从疒，畀聲。必至切。

《注》曰：《素問》痹論、痿論各爲篇。岐伯曰：風寒溼三氣雜至，合而爲痹。○箋曰：溼病肌肉麻木曰痹，今粵人常語。

痺 足气不至也。从疒，畢聲。毗至切。

《注》曰：《玉篇》云：足氣不至轉筋也。○箋曰：《繫傳》曰：今人言久坐則足癉。《高士傳》曰：晉侯與亥唐坐，癉，不敢壞坐也。

痏 中寒腫覈。从疒，豖聲。陟玉切。

《注》曰：《趙充國傳》：手足皸瘃。文穎曰：瘃，寒創也。按：腫覈者，腫而肉中鞕如果中有覈也。

痵 半枯也。从疒，扁聲。匹連切。

《注》曰：《尚書大傳》：禹其跳，湯扁。其跳者，踦也。鄭注云：其，發聲也。踦，步足不能相過也。扁者，枯也。注言湯體半小偏枯。按：扁即痵之假借，痵之言偏也。

痵 脛气足腫。从疒，童聲。《詩》曰：既微且瘽。時重切。 籀文从允。

《注》曰：《小雅・巧言》：既微且尰。《釋訓》、毛傳皆云：骭瘍爲微，腫足爲尰。籀文本作尰，或變爲尰。○箋曰：《繫傳》曰：下溼地則生此疾。故《詩》曰彼何人斯，居河之湄，既微且瘽，爾勇伊何也。

瘟 跛病也。从疒，盍聲。讀若脅。又讀若掩。烏盍切。

《注》曰：《廣韵》曰：瘟，短氣也。此今義也。

疻 段補疻痏二字。毆傷也。从疒，只聲。諸氏切。

痏 疻痏也。从疒，有聲。段增一曰痏瘢也五字。榮美切。

《注》曰：疻痏二字依全書通例補。《漢書・薛宣傳》注應劭曰：以杖手毆擊人，剝其皮膚，起青黑而無創瘢者，律謂疻痏。按：疻下奪去六字，當作其有創瘢者曰痏。《文選》嵇康詩注引《説文》：痏，瘢也。今據補一曰創瘢也五字。《急就篇》顔注云：毆人皮膚腫起曰疻，毆傷曰痏。○箋曰：段補字，非也。阮太傅曰：鮪魚青黑，故漢律毆傷人者謂之痏。此當與小顔説參看。葢毆人但皮膚腫起者謂之疻，傷至青黑色則謂之痏也。

癟 創裂也。一曰疾癟。从疒，巂聲。以水切。

《注》曰：一曰疾癟，《玉篇》作一曰疾也。

痳 皮剝也。从疒，冄聲。《繫傳》此下有讀若枏又讀若襜七字。赤占切。

痟 籀文从㞋。原本篆从㞋，今依段正。

《注》曰：剝，裂也。籀文各本从㞋。今按：《尸部》㞋字也，故正之。

癑 痛也。从疒，農聲。奴動切。

箋曰：《一切經音義》十一曰：膿，今作癑，同。

痍 傷也。从疒，夷聲。以脂切。

《注》曰：《成十六年・公羊傳》：敗者偁師，楚何以不偁師，王痍也。按：《周易》：夷，傷也。《左傳》：察夷傷。皆假夷字爲之。

癈 痍也。从疒，般聲。薄官切。

《注》曰：《長楊賦》：衮鋋瘢耆。孟康曰：瘢耆，馬脊創瘢處也。按：古義傷處曰瘢，今義少異。○箋曰：《釋名》曰：瘢，漫也。生漫故皮也。《一切經音義》三引《倉頡篇》：瘢，痕也。灝按：瘢之言班，謂創處結痂，其痕班駁也。段因瘢訓痍，遂謂今義少異。愚謂痍字葢涉上文而誤。

痕 胝瘢也。从疒，艮聲。户恩切。

《注》曰：胝瘢謂胝之傷。《肉部》腄下云：瘢胝也。與此同義。胝下云腄也，則不必傷者也。按：今義與此亦異，皆逐末而忘本也。《韵會》無胝字。○箋曰：段説未瞭。《荀子・子道篇》：手足胼胝以養其親。楊注：胝，皮厚也。《文選》司馬相如《難蜀父老》注引《三蒼解詁》曰：胝，躪也。葢皮厚如繭謂之胝。創、瘢相類，故古以瘢胝竝言。《肉部》腄下《繫傳》本作跟胝也，此實胝之本義。葢足跟皮厚，引申爲繭足之偁耳。此説解不必有胝字，《韵會》但云瘢也，其義爲優。段氏好以《韵會》改《説文》，而此獨不從之，何也。

痙 彊急也。从疒，巠聲。其頸切。

《注》曰：《本艸經》：朮主痙疸。《廣韵》曰：風，強病也。按：《急就篇》：癰疽瘛瘲痿痹疢。疢即痙。顔云：四體強急難用屈申也。○箋曰：《急就篇》本作痕。其作疢者，鈕云：葉林宗臨宋温仲石刻本也。段氏好奇，故易之。然《説文》無疢，亦非痙也。戴氏侗曰：醫書以中寒溼發熱惡寒，頸項彊急，身反張，如中風狀，或掣縱口噤爲痓。痓亦作痙，乃痙之譌也。

痋 動病也。从疒，蟲省聲。徒冬切。

《注》曰：痋即疼字。《釋名》曰：疼，，旱氣疼疼然煩也。按：《詩》：旱既太甚，蘊隆蟲蟲。《韓詩》作鬱隆烔烔，劉成國作疼疼，皆旱熱人不安之皃也。今義疼訓痛。○箋

曰：《一切經音義》十四云：疼又作疶、胷二形，同。《説文》：疶，動痛也。《釋名》：疼，痹也。下里閒音騰。灝按：疶从蟲聲，訓爲動病，恐非疼義。《玄應》引作動痛，蓋誤。段以旱熱釋之，尤非其義。且《釋名》疼訓痹，《玄應》引同，亦不言旱氣，未可強合也。

㾗 臞也。从疒，麥聲。所又切。

《注》曰：《肉部》：臞，少肉也。

㾘 熱病也。从疒从火。丑刃切。

《注》曰：其字从火，故知爲熱病。《小雅》：疢如疾首。鄭箋：疢猶病也。此以疢爲煩熱之偁。

癉 勞病也。从疒，單聲。丁幹、丁賀二切。

《注》曰：《大雅》：下民卒癉。《釋詁》、毛傳皆云：癉，病也。《小雅》：哀我癉人。《釋詁》、毛傳皆曰：癉，勞也。癉與疸音同義別。

疸 黄病也。从疒，旦聲。丁幹切。

《注》曰：《素問》曰：溺黄赤安臥者黄疸，目黄者黄疸。

㾘 病息也。从疒，夾聲。苦叶切。

《注》曰：病息，謂病之鼻息也。《心部》：㤸、《土部》：瘵竝从此。

㾘 痛也。从疒，否聲。符鄙切。

《注》曰：《廣韵》曰：腹内結痛。

瘍 脈瘍也。从疒，易聲。羊益切。

《注》曰：脈瘍疊韵，善驚之病也。《方言》曰：脈瘍，欺漫也。又曰：慧，自關而東趙魏之間謂之黠，或謂之鬼。郭注：言鬼脈也。潘岳賦：靡聞而驚，無見自脈。《漢書》所云易病者，當是瘍之假借。《王子侯表》：樂平侯訢病狂易。○箋曰：《廣雅》曰：瘍，癡也。

㾘 狂走也。从疒，朮聲。讀若炁。食聿切。

《注》曰：《春秋》：陳侯鮑卒。《公羊傳》曰：恢也。何注：恢，狂也。按：疵、恢蓋同字。

㾘 勞也。从疒，皮聲。符羈切。

《注》曰：經傳多假罷爲之。

㾘 瘕也。瘕原本作瑕，今從《繫傳》。从疒，叚聲。側史切。

《注》曰：古本皆作瑕，惟小徐及毛本及《集韵》作瘕，恐是譌字。痂之言疵也。○箋曰：作瘕者是也。痂與胛竝從叚聲。《易・噬》：噬嗑乾胛。陸注：肉有骨謂之胛。蓋瘕者，腹中積塊，亦如肉中有覈然，故謂之痂，而訓爲瘕也。

㾘 病不翅也。不翅二字依《繫傳》補。从疒，氏聲。渠支切。

《注》曰：《爾雅・釋詁》《詩・無將大車》《白華》傳皆云：疧，病也。古書啻或作翅。《倉頡篇》曰：不啻，多也。古語不啻，如楚人言夥頤之類。《世説》：王文度弟阿至惡乃不翅。晉宋閒人尚作此語。○箋曰：段謂不啻如言夥頤之類，非也。病不翅猶言病不止，惡乃不翅亦言爲惡不止也，説詳《口部》啻下。《白華》之疧訓病，此字本義。若《無將大車》之疧，則是癈字之誤，説詳《通介堂經説》。

㾘 病劣也。从疒，及聲。呼合切。

《注》曰：劣猶危也。

㾘 劇聲也。从疒，殿聲。於寶切。

《注》曰：劇者，病甚也。瘕者，病甚呻吟之聲。《西部》醫下曰：殿，病聲也。殿蓋癒之省。

㾘 罷病也。从疒，隆聲。力中切。**㾘** 籀文癃省。

《注》曰：病當作癈。罷者，廢置之意。凡廢置不能事事曰罷癈。《平原君傳》：躄者自言不幸，有罷癈之病。然則凡廢置皆得謂之罷癈也。

㾘 民皆疾也。从疒，役省聲。營隻切。

《注》曰：鄭注《周禮》兩言疫癘之鬼。○箋曰：《釋名》云：疫，役也。言有鬼行疫。《廣雅》曰：瘕，病也。蓋古文不省。

㾘 馬病也。从疒，多聲。《詩》曰：疹疹駱馬。丁可切。

《注》曰：《小雅・四牡》曰：嘽（蟬）〔嘽〕駱馬。《口部》訓喘息皃，與毛傳合。此作疹疹，訓馬病，其爲《三家詩》無疑。單聲之字古多轉入歌部。

㾘 馬脛瘍也。从疒，兑聲。一曰將傷。徒活切。

《注》曰：瘍，《廣韵》作傷。將疑當作挬，挬、兑疊韵。小徐本作持。

㾘 治也。从疒，樂聲。《繫傳》有讀若勞三字。力照切。**㾘** 或从尞。

《注》曰：《方言》曰：療，治也。《周禮注》云：止病曰療。《詩・陳風》：泌之洋洋，可以樂飢。鄭箋云：可飲以療飢。鄭讀樂爲療也。《唐石經》依鄭改爲療，誤矣。

㾘 久病也。从疒，古聲。古慕切。

《注》曰：古多假固爲之。《月令》季冬行春令，則國多固疾。鄭注：生不充性，有久疾也。按：癈疾爲錮疾，痼謂久疾，故許異其義。○箋曰：痞又作痼，與錮通。癈疾不治，亦久病也。段強生分別，非是。又段改篆作痼，而不言所據，蓋信筆改之。

㾘 楚人謂藥毒曰痛痢。从疒，剌聲。盧達切。

《注》曰：《方言》曰：凡飲藥傳藥而毒，南楚之外謂之剌，北燕朝鮮之間謂之癆，東齊海岱之間謂之眠，或謂之眩，自關而西謂之毒癘，痛也。郭云：癆、癘皆辛螫也。按：癘如俗語言辛辣。○箋曰：眠眩即瞑眩。

癆 朝鮮謂藥毒曰癆。从疒，勞聲。郎到切。

箋曰：今用爲癆瘵字。

瘥 瘉也。从疒，差聲。楚懈切，又才他切。

《注》曰：瘥通作差。凡等差字皆引申於瘥。○箋曰：段謂差與瘥通，是也。其云等差字皆引申於瘥，則大繆。《方言》曰：南楚病愈者謂之差。讀楚懈切。灝按：差，過也，失也。病瘉曰差，猶言痼疾若失也。又言病去體也。又《爾雅》曰：瘥，病也。《小雅・節南山篇》：天方薦瘥。毛傳同。蓋差字本有兩義，故瘥亦兼病與瘉言。瘉亦兩義，說見後。

瘕 減也。从疒，衰聲。一曰耗也。楚追切。

《注》曰：減亦謂病減於常也。凡盛衰字引申於瘕，凡等衰字亦引申於瘕。凡《喪服》曰衰者，謂其有等衰也，皆瘕之假借。耗之本義禾名也，亦謂無爲耗，讀如眊。○箋曰：段謂盛衰、等衰皆瘕之引申，喪服之衰亦瘕之假借，殊誤。造字先有衰而後有瘕，衰安得反從瘕引申假借乎。喪服之衰借艸雨衣之衰爲之，盛衰、等衰乃衰之引申耳。說具《衣部》。又無之重脣音讀如模，聲轉爲耗，亦假耗爲無也。

瘉 病瘳也。从疒，俞聲。以主切。

《注》曰：《釋詁》及《小雅・角弓》毛傳皆曰：瘉，病也。渾言之謂瘳而尚病也，許則析言之謂雖病而瘳也。凡訓勝訓賢之愈，皆引申於瘉。○箋曰：段說殊牽混。《小雅・正月》曰：父母生我，胡俾我瘉。《角弓》曰：不令兄弟，交相爲瘉。豈謂瘳而尚病乎。瘉訓爲病，又爲瘳者，亦猶瘥之有兩義也。《周策》曰：周王病瘥矣。《史記・周本紀》作病甚。瘉訓爲甚，亦訓爲過。古通作踰，踰者，過也。《史記・汲黯傳》：無以踰人。索隱作瘉，云勝也，勝亦過也。又通作愈，愈亦過也。瘉爲過甚之義，又爲過去之義，故瘉謂之病，亦謂之瘳矣。

癆 疾瘉也。从疒，翏聲。敕鳩切。

箋曰：《金縢》：王翼日乃瘳。傳曰：瘳，差也。《左氏文十六年傳》：請俟君間。杜注：間，疾瘳也。《論語》：病間。孔安國注：病少差曰間。釋文竝云閒如字，蓋相閒即相差之義，故病愈謂之差，亦謂之閒。

癡 不慧也。从疒，疑聲。丑之切。

《注》曰：《心部》：慧，黠也。《犬部》：獪，急也。癡者，遲鈍之意，故與慧正相反。○箋曰：不慧言其癡愚，非遲鈍也。《方言》曰：癡，騃也。《心部》曰：懝，騃也。二字音義竝同。《繫傳》曰：癡者神思不足，故亦病也。

文一百二　重七段於疲下增痟篆，云：疲也。从疒，月聲。注曰：各本無此篆，今依謝靈運《發臨海嶠詩》注引《說文》補。《篇》《韵》皆云：痟，骨節疼也。今俗謂痟酸。鈕云：《篇》《韵》痟不引《說文》，則李引恐非。

冂 覆也。从一下垂也。凡冂之屬皆从冂。莫狄切。

《注》曰：一者，所以覆之也。覆之則四面下垂。○箋曰：冖又作羃，《說文》無羃字，羃即幎也。《（中）（巾）部》曰：幎，幔也。幔，幕也，帷在上曰幕。與覆義同。冖、幎、幔、幕一聲之轉。

冕 絻也。所以絻髮，弁冕之總名也。从冂从元，元亦聲。冠有法制，从寸。古丸切。

《注》曰：冠、絻疊韵。冠以約束髮，故曰絻髮。引申爲凡覆蓋之偁。析言之冕、弁、冠三者異制，渾言則冕、弁亦冠也。○箋曰：古之冠者，以笄貫髮而巾覆之，故曰所以絻髮也。《白虎通》曰：冠者，幏也。所以幏持其髮也。《釋名》曰：冠，貫也。所以貫韜髮也。灝按：从元，首也。从冖，覆之。戴氏侗曰：从寸，笄也，與導同。是也。因之爲弁冕之總名。又引申之，凡有所戴皆曰冠。

冓 積也。从冂从耳，取亦聲。才句切。

《注》曰：最與聚音義同，與《月部》之最音義別。《公羊傳》曰：會猶最也。何注：最之爲言聚。《周禮・太宰》注：凡簿書之最目。猶今言總目也。凡云殿最者，皆當作从冖字。項岱曰：殿，負也。最，善也。韋昭曰：第上爲最，極下爲殿。蓋聚積則必有其高處也。今各書此等最字皆譌作最。○箋曰：《繫傳》曰：古之人以聚物之聚爲最，上必有覆冒之也。灝按：最與最因通用而致混淆。《月部》最下《繫傳》本有一曰會三字，乃淺人不知其義而妄增之。鈕氏樹玉反據彼以爲說，未知所擇也。

冚 奠酒爵也。原本酒爵二字誤倒，今從《繫傳》正。从冂，託聲。《周書》曰：王三宿三祭三託。當故切。

《注》曰：《書・顧命》曰：王三宿三祭三咤。傳曰：酌者實三爵於王，王三進爵，三祭酒，三奠爵。《丌部》曰：奠，置也。○箋曰：《顧命》釋文云：咤，陟稼反，又音妬。《說文》作託，云：奠爵也。馬本作詫。按：詫者，託之誤，咤又從詫而易其偏旁也。陸引此無酒字，是。

文四

冂 重覆也。从冂一。凡冂之屬皆从冂。莫保切。讀若艸苺苺。

《注》曰：下一，覆也，上又加冖，是爲重覆。○箋曰：冂與冃形聲義皆相近，疑本一

字，因所屬之字或从一或从二，故各爲部首耳。讀若苺者，聲轉之異。

同合會也。从冃从口。徒紅切。

《注》曰：口皆在所覆之下，是同之意也。○箋曰：口者，器物也，冃覆之則會合爲一矣。□象器物，不必从口，相承筆迹小異耳。鼎臣謂《周書》受同嚌，故从口。此等説字，最爲紕繆。

𠦪幬帳之象。从冃，㞢其飾也。苦江切。

《注》曰：《巾部》：幬，襌帳也。○箋曰：肯疑即古幢字。《廣雅》曰：幢謂之幬，本或作𢷎。《方言》曰：翿、幢，翳也。楚曰翿，關西關東皆曰幢。《釋名》曰：幢，童也。施之車蓋，童童然以隱蔽形容也。《爾雅》：翢，纛也。纛，翳也。郭云：今之羽葆幢。《文選·馬洴督誄》曰：殊以幢蓋之制。李注：幢蓋，將軍刺史之儀也。肯當是全體象形。楚金云：㞢象上飾也。

冢覆也。从冃豕。莫紅切。

《注》曰：凡蒙覆、僮蒙之字今皆作蒙，依古當作冢，蒙行而冢廢矣。《艸部》：蒙，艸名也。○箋曰：冢、冒雙聲，義亦相近，故冢謂之冒，冒亦謂之冢。《周禮·方相氏》：掌蒙熊皮。鄭注：蒙，冒也。《冃部》曰：冒，蒙而前也。

文四

冂小兒蠻夷頭衣也。从冂，二其飾也。凡冃之屬皆从冃。莫報切。

《注》曰：《荀卿》曰：古之王者，有務而拘領者矣。楊注：務讀爲冒，拘與勾同。《淮南書》曰：古者有鍪而綣領以王天下者。高注：古者，蓋三皇以前也。鍪著兜鍪帽，言未知制冠。按：務與鍪皆讀爲冃，冃即今之帽字。後聖有作，因冃以制冠冕，而冃遂爲小兒、蠻夷頭衣。○箋曰：冂疑是象形文，引申爲凡覆冒之偁，冃、冒古今字。

冕大夫以上冠也。邃延、垂瑬、紞纊。从冃，兔聲。古者黃帝初作冕。亡辨切。絻冕或从糸。篆从兔，原本缺末筆，今補。

《注》曰：《周禮·弁師》：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尚書》《論語》謂之麻冕。用三十升布上玄下朱爲延，天子至大夫所同也。其字《左傳》作綖。垂瑬，詳《玉部》。紞纊，《糸部》：紞所以縣瑱也。《太平御覽》引《世本》曰：黃帝作旃冕。宋衷注云：通帛爲旃。應劭曰：周始加旒。《聘禮》注：今文冕皆作絻。○箋曰：《禮器》曰：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正義曰：雜用夏、殷禮也。周家旒數隨命數。又士但爵弁，無旒。許云大夫以上冠，蓋據周制而言也。冕之言俛也，前俯後仰也。其制以三十升布爲之，玄表朱裏。冕之上覆謂之延，邃延者，言其深且長也。《周禮·弁師》疏引叔孫通《漢禮器制度》：凡冕，以版廣八寸長尺六寸。即所謂延也。《初學記》引董巴《輿服志》：爵弁一名冕，廣八寸長尺二寸，如爵形，前小後大，其上似爵頭色，有收持笄。此士之爵弁，與冕制略同，唯無旒爲異。若充耳之瑱，則弁冕皆有之。

冑兜鍪也。从冃，由聲。直又切。𦎫《司馬法》冑从革。

《注》曰：古謂之冑，漢謂之兜鍪，今謂之盔。《荀卿子》《鹽鐵論》《太玄》皆作鞄。○箋曰：兜鍪者，冑之轉語也。

冒冢而前也。从冃从目。《繫傳》作目聲。莫報切。𠥓古文冒。

《注》曰：蒙者，覆也。引申之，有所干犯而不顧亦曰冒，如假冒，如冒白刃，如貪冒是也。从冃日，會意，若無所見也。○箋曰：冢、冒一聲之轉。凡爲物欲所蔽而無知妄作曰冒昧，或有所干犯曰冒犯，有所求取曰貪冒，皆冢而前也。又爲冢蔽人之偁。戴氏侗曰：《書》曰：人之有技，冒疾以惡之。謂忌人之能而蒙蔽之也。冃即古帽字，冃之形略，故从目作冒。引申爲冢冒之義，後爲引申義所專，又从巾作帽，皆相承增偏旁也。又按：《繫傳》部末有覓篆，云：犯而見也。从冃从見。楚金云：義同於冒。《玉篇》云：突前也。莫得切。灝按：《周語》：戎翟覓没輕儳。即此字。蓋冒之異文，聲轉岐而爲二耳。

冡犯而取也。从冃从取。祖外切。

《注》曰：《莊子·秋水篇》：鴟鵂夜撮蚤，察毫末，晝出瞋目而不見丘山。釋文：撮，崔本作最。此可證最、撮古音同。蚤謂齧人跳蟲也。或誤爲聚爪，云夜入人家，索人指甲，可笑也。从冃取，會意。小徐衍聲字，非。○箋曰：最、撮非但同音，實本一字。犯而取即撮之義也，因用爲冣積字，故撮又增手旁耳。最、撮亦一聲之轉。《繫傳》有又曰會三字，蓋淺人妄增。

文五　重三

冎再也。从冂，闕。段作从冂从㐅从丨，删闕字。《易》曰：參天冎地也。凡冎之屬皆从冎。良獎切。

《注》曰：凡物有二，其字作冎，不作兩。兩者，二十四銖之偁也。當作从冂从㐅从丨。《入部》㐅曰兩从此，正相印合也，今正。○箋曰：冎、兩古今字。《漢書·律曆志》曰：權衡本起於黃鐘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是兩之名義，因其爲十二銖者二，故謂之兩。引申之，凡雙行者皆曰兩，故車兩輪、帛兩端、屨兩枚，皆以兩偁。《易·説卦》傳：參天兩地而倚數。兩猶耦也，重也。許訓爲再，再亦重也。今直用爲一二之數，非古義矣。从冂闕者，言其字形未詳。竊謂，冂者區分而二之之義，二入蓋指二龠。明魏氏校曰：象權衡在縣。此臆説而近似也。

兩二十四銖爲一兩。从一从冎。兩，段訂作冎。平分也，亦聲。原作从一。冎，平分，亦聲。今從《繫傳》。良獎切。

箋曰：平分即兩之爲兩之義。冎、兩本一字。

𠦪平也。从廿，五行之數，二十分爲一辰。从冎，冎，平也。原奪从

字，云萬平也，今依段補正。讀若蠻。母官切。

《注》曰：二十分爲一辰，説从廿之意。五行，每行得二十分，分之適平，其法未聞。○箋曰：萬蓋即古滿字。讀若蠻者，聲之輕重耳。二十兩爲一鎰，鎰者，溢也，滿也，故从廿从兩。

文三


庖犧所結繩，以漁。繩下段補以田二字。从冂，下象网交文。凡网之屬皆从网。今經典變隸作罔。文紡切。网或从亡。  网或从糸。古文网。  籀文网。

《注》曰：以田二字依《廣韵》《太平御覽》補。《易・繫辭》傳文。○箋曰：网象形，其形略，故又作罔从亡聲，猶量之从生聲也。古文罔即罔之省。罔有覆蔽義，故引申爲欺罔之偁。罔、亡聲相近，亡與無通，故罔亦訓無。因其引申義行，故又从糸作網也。

 罕也。从网，爫聲。於業切。

《注》曰：《蜀都賦》：罽翡翠。

 网也。从网，干聲。呼旱切。隸作罕，又省作罕。

《注》曰：《吴都賦》注：罼、罕皆鳥網也。按：罕之制，蓋似畢小網長柄，故《天官書》：畢曰罕車。經傳假爲毖字。《釋詁》：希、寡、鮮，罕也。○箋曰：《東京賦》：雲罕九旂。《羽獵賦》：罕車飛揚。非小物也，段率意説之。假借之義爲毖，亦非假其字爲毖。

 网也。从网，矍亦聲。一曰綰也。古眩切。

《注》曰：矍网主於圍繞，故从矍。俗作罥。一曰綰者，别一義。《糸部》：綰，絹也。絹即矍字，俗書假借也。《周禮・冥氏》注云：弧張罿罕之屬，所以扃絹禽獸。《瞿氏》注云：置其所食之物於絹中，鳥來下則掎其腳。亦皆假絹爲矍。綰之言絆也，下文云：矍者，矍獸足。是其義。

 网也。从网，每聲。莫栝切。

《注》曰：《篇》《韵》皆曰：雉網。

 网也。从网，罙聲。思沇切。  罽或从足罙。五字依《繫傳》補。

《逸周書》曰：不卵不罙，以成鳥獸。罽者，矍獸足也。故或从足。

《注》曰：《周書・文傳解》曰：山林非時不升斤斧，以成艸木之長。川澤非時不入罔罟，以成魚鼈之長。不麛不卵，以成鳥獸之長。許所據有不罙二字。○箋曰：此疑許引有誤。

 周行也。《繫傳》本作周也，段訂作网也。从网，米聲。《詩》曰：罙入其阻。武移切。  罙或从宂。

《注》曰：各本作周行也。《詩釋文》引作冒也，乃涉鄭箋而誤，今正作网也。蓋罙亦网名，其用主自上冒下，故鄭箋《詩・殷武》改毛之窶入其阻爲罙入，非經本有作罙者也。《詩》曰罙入其阻六字，恐後人所增，今删。○箋曰：《商頌・殷武》釋文標罙入二字云：面規反，毛深也，鄭冒也。《説文》作罙，从网米，云冒也。兩引鄭箋及《説文》皆訓爲冒，則非相涉之誤。《繫傳》作周也，周即冒之譌。後人因其單文不成義，又增作周行耳。段謂鄭箋改毛之窶入爲罙入，殊失於檢覈。釋文面規之音，與武移切正同。罙、罙實本一字，罙即罙之省體。因俗書深字作深，而毛傳又訓罙爲深，遂誤認罙即深字。猶幸《説文》僅存，得以考見。段氏辨之未審而妄删之，輕率甚矣。餘詳《通介堂經説》。

 捕魚器也。从网，卓聲。都教切。

《注》曰：《小雅・南有嘉魚》：烝然罩罩。毛傳：罩，篧也。《釋器》曰：篧謂之罩。劉逵《吴都賦》注：罩，篧也，編竹籠魚者也。

 魚网也。从网，曾聲。作滕切。

《注》曰：師古曰：罾形如仰繒蓋四維而舉之。○箋曰：小顔説見《漢書・陳勝傳》注，然殊不明晰。罾爲方制，以曲竹交四角而中繫長繩，沈於水以取魚，古今制雖有不同，要不外是。乃以爲形如仰繒蓋而舉之，可乎。

捕魚竹网。从网，非聲。聲字從段補。秦以罪爲辠字。徂賄切。

《注》曰：竹字蓋衍，聲字舊缺，今補。《文字音義》云：始皇以辠字似皇，乃改爲罪。按：經典多出秦後，故皆作罪。○箋曰：戴氏侗曰：罪本网罟之類，因以爲罪戾之罪，謂離於刑法也。灝按：戴説是也。《大雅・召旻》云：天降罪罟。與天之降罔同意。罪罟與辠辜其義相因，故無辠無辜與罪罟皆連言之。

 魚网也。从网，剫聲。剫，籀文鋭。《繫傳》無下四字。居例切。

《注》曰：《廣雅》：罽，罔也。

 魚罟也。从网，瓜聲。《詩》曰：施罛濊濊。古胡切。

《注》曰：《衛風・碩人》曰：施罟濊濊。《釋器》、毛傳皆曰：罛，魚罟。

 网也。从网，古聲。公户切。

《注》曰：《小雅・小明》傳曰：罟，罔也。不言魚网者，《易》曰：作結繩而爲罔罟，以田以漁。是网罟皆非專施於漁也。

曲梁寡婦之笱。魚所留也。从网，留亦聲。力九切。  罶或从婁。

《春秋國語》曰：溝瀆罶。

《注》曰：《釋器》曰：鱄婦之笱謂之罶。《小雅・魚麗》《苕華》傳合之曰：罶，曲梁

也。寡婦之笱也。許説本之。《句部》曰：笱，曲竹捕魚也。葢曲梁別於凡梁，寡婦之笱別於凡笱。若《魯語》曰：古者大寒降，土蟄發，水虞於是乎講罛罶。取名魚。則非止曲梁寡婦之笱矣。溝字誤，古本葢作冓。冓猶交加也。○箋曰：《爾雅》郭注曰：《毛詩》傳曰：罶，曲梁也。謂以薄爲魚笱。灝按：嫠婦疑罶薄之轉聲。

罜 罜麗，逗。小魚罟也。原奪小字，依《繫傳》補。从网，主聲。之庾切。

罜 罜麗也。从网，鹿聲。盧谷切。

《注》曰：《魯語》曰：鳥獸成，水蟲孕，水虞於是禁罝罜麗，設穽鄂，以實廟庖，畜功用也。韋曰：罝當作罛。罜麗，小綱也。按：麗古音獨。

罧 積柴水中以聚魚也。从网，林聲。所今切。

《注》曰：《毛詩》：潛有多魚。《韓詩》潛作涔。《釋器》曰：糝謂之涔。毛傳曰：潛，糝也。《爾雅》《毛傳》糝本从米，舍人、李巡皆云：以米投水中養魚曰涔。从米是也。自《小爾雅》改米爲木，云：橏，糝也。積柴水中而魚舍焉。郭景純因之，云：今之作糝者，聚積柴木於水，魚得寒入其裏藏隱，因以薄圍捕取之。糝非古字。至若罧字，雖見《淮南鴻烈》，然與糝皆俗字也。《詩》《爾雅》音義皆云：《字林》作罧。不云出《説文》，疑或取《字林》羼入許書，古本當無此篆。舊皆山沁反。○箋曰：糝从米，誤。《小爾雅》改爲糝，是也。積柴水中，即糝之字義，《説文》《淮南》足以互證，舍人、李巡似望文爲説。近儒因《小爾雅》出《孔叢子》僞書，故一切棄之。段氏至因此而疑《説文》，讀書之不可先有成見如此。陸氏音義往往舍《説文》而引《字林》，段氏固已知之，而於此乃偏信之，何無定見邪。

罶 釣也。从网，民聲。武巾切。

《注》曰：《召南》曰：其釣維何，維絲伊緡。毛傳：緡，綸也。《糸部》曰：緡，釣魚繫也。此當云：罠，所以釣也。緡、罠古今字。《吴都賦》注曰：罠，麋網。《廣韵》曰：罠，彘網。則又古今義殊。按：《釋器》：彘罟謂之羉。本或作罠。張載《七命》：布飛羉，張脩罠。則羉與罠非一字也。○箋曰：緡者，釣絲，其別體不當从网。罠當作獸罟，於義爲優。

罺 以絲罟鳥也。从网从維。古者芒氏初作羅。魯何切。

《注》曰：《釋器》：鳥罟謂之羅。从网从維，會意。或作罹，俗異用。芒氏初作羅，葢出《世本·作篇》。

罻 捕鳥覆車也。从网，叕聲。陟劣切。 𦉢 罬或从車。

《注》曰：《釋器》曰：繴謂之罿。罿，罬也。罬謂之罦。罦，覆車也。郭云：今之翻車也。有兩轅，中施罥以捕鳥。

罿 罬也。从网，童聲。尺容切。

《注》曰：《王風》傳同。

罦 覆車也。从网，包聲。《詩》曰：雉離于罦。縛牟切。 罦 罦或从孚。

《注》曰：《王風》：雉離于罦。傳曰：罦，覆車也。

罽 捕鳥网也。从网，叚聲。於位切。

《注》曰：《王制》注：罻，小網也。

罔 兔罟也。从网，否聲。臣鉉等曰：隸書作罘。縛牟切。

《注》曰：郭璞注《子虚賦》曰：罘，罝也。

罝 罟也。从网，互聲。胡誤切。

《注》曰：《廣韵》曰：兔網。

罝 兔网也。从网，且聲。子邪切。 罝 罝或从糸。 籀文从虘。

《注》曰：《周南》：肅肅兔罝。《釋器》、毛傳皆曰：兔罟也。

𦉢 牖中网也。从网，舞聲。文甫切。

《注》曰：中字賸。或曰當作户牖网，如《招魂》之網户，王逸曰：網户，綺紋鏤也。此似网非真网，故次於此。

罛 部署，有所网屬。从网，者聲。常恕切。

《注》曰：部署猶處分。疑本作罘署，後改部署也。《項羽本紀》曰：梁部署吴中豪傑爲校尉候司馬。《魯語》：孟文子曰：夫位，政之建也。署，位之表也。署所以朝夕虔君命也。官署字起於此。网屬猶糸屬也。

罷 遣有辠也。从网能。言有賢能而入网，即貰遣之。即貰原作而貫，今從《繫傳》。《周禮》曰：議能之辟。薄蟹切。

《注》曰：引申之爲止也，休也。《周禮》有罷民，鄭曰：民不愍作勞，有似於罷。《齊語》有罷士、罷女，韋曰：罷，病也。無作曰病。按：罷民、罷士，謂偷惰之人。罷之音亦讀如疲，而與疲義殊。《少儀》：師役曰罷。鄭曰：罷之言疲勞也。凡曰之言者，皆轉其義之詞。《周禮·大司寇》職文。○箋曰：凡傳注曰之言者，正合其義，非轉其義也，段説乖謬。罷即疲之假借耳。罷惰者不操作，因之爲休止之義，而去官亦謂之罷也。惟从网能未詳許意。入网猶犯罪也，有賢能而犯罪，則貰其罪而罷遣之，故引《周禮》八議之法，然取義迂回，恐非造字之恉也。

罝 赦也。从网直。陟吏切。

《注》曰：置之本義爲貰遣，轉之爲建立，與廢對文。古借爲植字，如《考工記》置而

搖之，即植而搖之。《論語》植其杖，即置其杖也。○箋曰：置之本義蓋謂羅絡而布置之，故其字从网。置與廢皆兼反正二義，建置謂之置，亦謂之廢。棄置謂之廢，亦謂之置。《祭義》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此建置之義也。《周語》曰：是以小怨置大德也。此棄置之義也。《左氏文二年傳》：廢六關。《家語》作置六關。此謂建爲廢也。《周禮・大宰》：廢以馭其罪。此謂棄爲廢也。

罿 覆也。从网，音聲。烏感切。

箋曰：此謂凡有所覆蓋，故从网，非真网也。

罵 詈也。从网从言。网辠人。力智切。

罵 詈也。从网，馬聲。莫駕切。

箋曰：戴氏侗曰：詈者，以言罪人也，从罪省，會意。罵者，罪之諧聲也。

羈 馬絡頭也。从网从馬。句。馬，逗。馬絆也。居宜切。**羈**（馬）〔罵〕或从革。隸作羈。

《注》曰：既絆其足，又网其頭也。引申之爲羈旅，俗作羇。○箋曰：繫絆之義，从馬而□其足，隸不便於書而變爲罵，羈則省而爲馬也。蓋既絡其頭，亦不必更□其足矣。

文三十四　重十二

罹 魚網也。从网或，或聲。于逼切。

箋曰：《豳風》：九罭之魚鱒鮪。毛傳：九罭，縰罟小魚之網也。鱒鮪，大魚也。《爾雅》曰：縰罟謂之九罭。九罭，魚罔也。此篆許偶遺之。

罘 罘罳，屏也。从网，思聲。息茲切。

鈕曰：鄭注《考工記》云：城隅謂角浮思也。又注《明堂位》云：屏謂之樹，今浮思也。知古通作思。

罔 心憂也。从网，未詳。古多通用離。吕支切。

鈕曰：北齊朱岱林墓誌：羅此荼毒。知罹即羅之别體。古通作離。《方言》：羅謂之離。漢碑有罹。

文二新附

覀 覆也。从冂，上下覆之。凡覀之屬皆从覀。讀若晉。呼訝切。

《注》曰：下字賸。冂者，自上而下也。凵者，自下而上也。故曰上覆之。覆者，叀也。从一者，天也。○箋曰：段氏信口説之，於義無當。此字絶不見於經典，依許訓則爲覆物之形。蓋冂象覆巾，復有物以加於其上，迨如《士喪禮》所云鬲冪用疏布久之，鄭注謂以蓋塞鬲口之類。既巾冪之，又以蓋塞之也。俗謂物從上按下曰覀，蓋古語。

覆 反覆也。《繫傳》無反字。从覀，乏聲。方勇切。

《注》曰：《武帝紀》：泛駕之馬。師古曰：泛，覆也。音方勇反。字本作叀，後通用耳。按《廣韵》正作叀駕之馬。《食貨志》：大命將泛。《玉篇》正作大命將叀。○箋曰：叀古音蓋讀若泛，故二字古通。方勇切乃聲之轉，亦如風之今音轉入東韵也。

覆 叀也。一曰蓋也。从覀，復聲。敷救切。此篆原本在後，今從《繫傳》移前。

《注》曰：覆，反也。覆、叀、反三字雙聲。覆與復義相通，復即往來也。○箋曰：《爾雅・釋言》曰：還，復，反也。復與覆、反與返古字皆通。還復者，往來之義，亦即反覆之義也。又爲覆蓋之偁。《玉篇》云：孚六切，反覆。又敷救切，蓋也。

覈 實也。考事覀笮邀遮其辭得實曰覈。从覀，敫聲。下革切。**覈**或从雨。

《注》曰：蔡邕注《典引》曰：有骨曰覈。《周禮》曰：其植物宜覈物。謂梅李之屬。《小雅》：肴覈維旅。《蜀都賦》作稿，假借字。今本作核，傳譌也。《周禮》經作覈，注作核，蓋漢人已用核爲覈矣。考事者定於一，是必使其上下四方之辭皆不得逞，而後得其實，此所謂咨於故實也，所謂實事求是也。覈从雨，亦覀意。○箋曰：段以肴覈果覈爲本義，非也。其説考事似以今人考證之學當之，亦非其義。又謂覈从雨亦覀意，皆支離無當。今按：考事謂考問訟獄也。《繫傳》曰：實謂考之使實也。覀者，反覆之也。笮，迫也。邀者，要其情也。遮者，止其詭遁所以得實覈也。古通作核。《漢書・刑法志》曰：其審核之。顔注：核，究其實也。今公牘常用此字，蓋相承久矣。又假借爲果核字。《曲禮》曰：賜果於君前，其有核者，懷其核。《大雅・瞻之初筵》肴核維旅是也。《説文》無核字，蓋偶遺之。覈从雨者，俗書譌體，蓋沿霸作覇而互誤耳。

文四　重一

帨 佩巾也。从冂，一象系也。凡巾之屬皆从巾。居銀切。

《注》曰：佩巾，《禮》之紛帨也。以巾拭物曰巾，如以帨拭手曰帨。《周禮》巾車之官，鄭注：巾猶衣也。然《吴都賦》：吴王乃巾玉輅。陶淵明文曰：或巾柴車。皆謂拂拭用之，不同鄭説也。○箋曰：巾以覆物，《周禮・幂人》掌共巾幂是也。亦用拭物，《内則》左佩紛帨是也。因繫於帶，謂之佩巾。从冂象巾，一象系佩。由幂義引申之，則凡覆蓋包裹皆謂之巾，故頭巾謂之幅巾，衣車謂之巾車，書帙謂之巾箱。左思賦：吴王乃巾玉輅。江淹雜體詩：日暮巾柴車。皆謂覆蓋曰巾，亦如以巾拭物曰巾，以帨拭手曰帨，引申之義不同，而其例同也。段以巾玉輅、巾柴車爲拂拭用之，非是。

㡀 楚謂大巾曰㡀。从巾，分聲。撫文切。

《注》曰：《方言》：大巾謂之㡀。《内則》：左佩紛帨。釋文：紛或作帉。

帉 佩巾也。从巾，自聲。原奪聲字，依《繫傳》補。所律切。**帨**帉或从

兑。原本下有又音稅三字，今從《繫傳》删。

《注》曰：此二篆，今人久不知爲一字矣。《召南》毛傳：帨，佩巾也。《禮經》多言帨手，注：帨，拭也。《刀部》刷下云：《禮》有刷巾。即《左傳》藻率鞞鞛之率。率與帥古多通用，後世分析帨訓巾，帥訓率導訓將帥，而帥之本義廢矣。率導、將帥字許書作達，作衛，而不作帥與率。○箋曰：段説是也。然達、衛是後增之字，古多假帥、率爲之耳。

[illegible]段改篆作[illegible]。禮巾也。从巾从執。《繫傳》作執聲。輸芮切。

《注》曰：篆體二徐皆作幹，大徐曰从執，小徐曰執聲，皆誤，今正。幹不見經典，恐亦帨之或體。然《廣雅》已兼載帨、幹矣。○箋曰：今二徐諸本篆體皆从執，不知段所據何本。《廣雅》亦作幹。鈕氏樹玉曰：《篇》《韵》竝从執，又《廣韵》與摯、鷙同音，則執聲不誤。

帗一幅巾也。从巾，犮聲。讀若撥。北末切。

《注》曰：幅，布帛廣也。一幅巾者，巾廣二尺二寸，其長當亦同也。此與鄭注《周禮》帗舞義絶殊。蓋許君《周禮》作翇舞，與鄭司農説同。見《羽部》。○箋曰：段以帗訓幅巾，遂以古布帛之度爲之廣長，未知其審。帗疑韍之異文。《周禮·舞師》《樂師》假爲翇舞字。

[illegible]枕巾也。从巾，刃聲。而振切。

《注》曰：蓋加枕以藉首，爲易污也。今俗所謂枕頭衣。亦作帤。

[illegible]覆衣大巾。从巾，般聲。或以爲首鞶。《繫傳》作幋。薄官切。

《注》曰：首幋未聞。當依李善《思玄賦》注作首飾。○箋曰：《繫傳》曰：幋，囊也。

[illegible]巾帤也。从巾，如聲。一曰幣巾。女余切。

《注》曰：《方言》：幏，巾也。大巾謂之帤。嵩嶽之南陳穎之閒謂之帤巾，亦謂之幏。一曰幣巾，幣當爲敝，如《衣部》絮爲敝衣，《糸部》絮爲敝絮。虞翻注《易》曰：袽，敗衣也。盧氏曰：袽者，殘幣帛可拂拭器物也。音義皆略同。《弓人》：厚其袽。注：謂弓中裨也。《内景黄庭經》曰：人閒紛紛臭帤如。

[illegible]帛也。从巾，敝聲。毗祭切。

《注》曰：帛者，繒也。《聘禮》注云：幣，人所造成，以自覆蔽，謂束帛也。○箋曰：幣本繒帛之名，因車馬玉帛同爲聘享之禮，故渾言之皆偁幣。引申之，貨泉亦曰幣。《史記·吴王濞傳》：亂天下幣。如注：幣，錢也。幣聘之所餘曰幣餘。《周禮·大府》：幣餘之賦以待賜予。鄭司農云：幣餘，使者有餘來還也。《太宰》：幣餘之賦。司農云：幣餘，百工之餘。是也。㡀，古幣字。説詳《㡀部》。

幅布帛廣也。从巾，畐聲。方六切。

《注》曰：凡布帛廣二尺二寸，其邊曰幅。《左傳》曰：夫富如布帛之有幅焉。爲之制度，使無遷也。引申爲邪幅。《小雅》：邪幅在下。傳曰：幅，偪也。所以自偪束也。○箋曰：古布帛之廣有定制，故曰如布帛之有幅。幅非邊之謂也。邪裁者即謂之邪幅，亦非引申。

[illegible]設色之工治絲練者。从巾，㐬聲。一曰帨，逗。隔也。讀若荒。呼光切。

《注》曰：《考工記》設色之工，㡀氏掌湅絲湅帛。此云治絲，謂湅絲。云治練，謂湅帛也。《糸部》：練，湅繒也。此謂帛爲練者，渾言之。《詩》曰：葛藟荒之。傳曰：荒，掩也。隔之義謂網其上而蓋之，即《詩》所謂荒之也。《玉篇》曰：㡀，幏也。

[illegible]紳也。男子鞶帶，婦人帶絲。帶《繫傳》作鞶。象繫佩之形。佩必有巾，佩《繫傳》作帶。从重巾。重字依《繫傳》補。當蓋切。

《注》曰：《内則》曰：男鞶革，女鞶絲。《革部》云：鞶，大帶也。古有大帶，有革帶。革帶統於大帶，故許於紳，於鞶皆曰大帶。實則《内則》之鞶專謂革帶也。象繫佩，謂卌也。

[illegible]髮有巾曰幘。从巾，責聲。側革切。

《注》曰：《方言》曰：覆髻謂之幘巾，或謂之承露，或謂之覆髳。《獨斷》曰：幘，古者卑賤執事不冠者之所服也。漢以後服之，其制日詳，詳見司馬氏《輿服志》。

[illegible]領耑也。从巾，旬聲。相倫切。

《注》曰：《篇》《韵》皆無此字。

[illegible]宏農謂帬帔也。从巾，皮聲。披義切。

《注》曰：宏農謂帬曰帔也。《方言》曰：帬，陳魏之閒謂之帔，自關而東謂之襬。

[illegible]不帬也。从巾，尚聲。市羊切。**[illegible]**常或从衣。

《注》曰：《釋名》云：上曰衣，下曰裳。裳，障也。以自障蔽也。《士冠禮》：爵弁，服纁裳。皮弁，服素積。玄端，玄裳、黄裳、雜裳可也。○箋曰：常之引申爲旗常。戴氏侗曰：謂其屬幅如常也。灝按：八尺曰尋，倍尋曰常，常丈有六尺。蓋即太常之旗制，而用爲度數之名。古者有功銘諸太常，因之有典常之義，而五常之名生焉。五行、五倫皆曰五常，言其爲常行之道也。又因常行而謂習見之事曰尋常。常行則久，故又爲常久也。正義爲借義所奪，又别作裳。

[illegible]下裳也。段改作繞領也。从巾，君聲。渠云切。**[illegible]**帬或从衣。

《注》曰：各本作下裳，無義，今正。《方言》：繞衿謂之帬。《廣雅》本之，曰：繞領。句。帔。句。帬也。衿、領古今字。繞領者，圍繞於領，今男子婦人披肩其遺意。劉熙

曰：帔，披也。披之肩背不及下也。葢古名帬，宏農方言曰帔。若常，則帬之在下者。如李善引《梁典》，任昉諸子冬月著葛巾、帔、練帬。自是上下三物也。○箋曰：《方言》云：袒飾謂之直衿。郭注：婦人初嫁所著上衣直衿也。又：繞衿謂之帬。郭云：俗人呼接下，江東通言下裳。《廣雅》云：袒飾，長襦也。《釋名》云：直領邪直而交下，亦如丈夫服袍方也。合而觀之，其制甚明。葢長襦爲直領，自項後曲領向前相竝直下，故曰直衿。若帬，則自是下裳。謂之繞衿者，言其圍繞直衿也。段改殊誤。至陳魏之閒謂帬爲帔，乃方俗語言之異耳。

帴帬也。一曰帗也。一曰婦人脅衣。《繫傳》作脅巾。从巾，戔聲。讀若末殺之殺。《繫傳》作椒樧之樧。所八切。

《注》曰：《衣部》襢下曰：帴也。帗，一幅巾也。脅衣，《釋名》所謂心衣。末殺，見《漢書・谷永傳》，服注《左傳》作末粲，即《水部》之濩滅拭滅皃也。今京師有此語。○箋曰：曹者，羣眾之義。故襢訓爲帴，而帴爲帬。帬者，集眾幅而爲之者也。故一幅巾謂之帗，亦謂之帴，而又爲婦人脅衣之名。帴从戔聲，與殘同意，而讀與綻同，故聲轉爲殺。《考工記》：鮑人之事，以博爲帴。言其斥裂也。說見《通介堂經說》。

幒幒也。从巾，軍聲。古渾切。**褌**幝或从衣。

《注》曰：《方言》：褌，陳楚江淮之閒謂之褣。《釋名》：褌，貫也。貫兩腳上繫腰中也。按：今之套褲，古之袴也。今之滿襠褲，古之褌也。自其渾合近身言曰幝，自其兩襱孔穴言曰幒。《方言》：無裥之袴謂之襣。郭云：即犢鼻褌。

幒幝也。从巾，悤聲。一曰帙。職（葺）〔茸〕切。**㡛**幒或从松。

《注》曰：幒，《方言》作褣，帙書衣也。

幒楚謂無緣衣也。从巾，監聲。魯甘切。

《注》曰：《方言》：裯謂之襤。又云：楚謂無緣之衣曰襤，紩衣謂之褸。又曰：襜褕以布而無緣，敝而紩之謂之襤褸。

幎幔也。从巾，冥聲。《周禮》有幎人。莫狄切。

《注》曰：《周禮注》：以巾覆物曰幎。《禮經》鼎有鼏，尊彝有幎，其字亦作幂，俗作冪。筭家幎積是此字。幎人，天官所屬，掌共巾幎。今《周禮》作幂。○箋曰：幎之引申爲凡有所覆之偁。《淮南・原道訓》：舒之幎於六合。高注：幎，覆也。今字皆作幂。

幔幕也。幕段訂作幎。从巾，曼聲。莫半切。

《注》曰：幎，各本作幕，由作幂而誤耳，今正。凡以物冢其上曰幔，與幎雙聲而互訓。《釋名》《玉篇》《廣韵》以帷幔釋之，今義非古義也。○箋曰：《廣雅》：幎、幔，覆也。幎與覆鼎之鼏、覆軾之幭、帷上之幕義略同。幎、幔、鼏、幭、幕皆一聲之轉。

幗襌帳也。从巾，𠷎聲。直由切。

《注》曰：襌，不重也。《古樂府》：紅羅複斗帳。則帳多複者。《召南》：抱衾與裯。傳：單被也。鄭箋：裯，牀帳也。按：鄭謂裯爲幬之假借，不言襌者，統辭也。《釋訓》曰：幬謂之帳。引申爲覆幬，見《左傳》及《中庸》。

幓帷也。从巾，兼聲。力鹽切。

《注》曰：《釋名》曰：幓，廉也。自障蔽爲廉恥也。户幓施之於户外也。按：與《竹部》簾異物，幓以布爲之，簾以竹爲之。

帷在旁曰帷。从巾，隹聲。洧悲切。**匽**古文帷。

《注》曰：《釋名》曰：帷，圍也。所以自障圍也。鍇曰：匽从匚，象周帀。

帳張也。从巾，長聲。知諒切。

《注》曰：《釋名》曰：帳，張也。張施於牀上也。小帳曰斗帳，形如覆斗也。古亦借張字爲之。

幕帷在上曰幕。覆食案亦曰幕。《繫傳》無覆食案六字。从巾，莫聲。慕各切。

《注》曰：《周禮》鄭注：在上曰幕。幕或在地，展陳於上。疏云：《聘禮》布幕，官陳幣，史展幣，皆於幕下。又賓入境至館皆展幕。是幕在地，展陳於上也。大徐本有覆食案亦曰幕六字，葢淺人所增。

帗幓裂也。从巾，匕聲。卑履切。

《注》曰：謂殘帛裂也。《急就篇》曰：帗敝囊橐不直錢。《方言》：器破而未離，南楚之閒謂之敀。聲同義近。亦作帗。

幓殘帛也。从巾，祭聲。先列切，又所例切。

《注》曰：《廣韵》曰：幓縷桃花。《類篇》曰：今時剪繒爲華者。按：與碎音義略相近。

幓正褍裂也。褍原本作耑，今從段正。从巾，俞聲。山樞切。

《注》曰：《衣部》曰：褍，衣正幅也。此謂帛之正褍，以別於上文帗謂殘帛之裂。

帖帛書署也。从巾，占聲。他叶切。

《注》曰：《木部》曰：檢，書署也。木爲之謂之檢，帛爲之則謂之帖，皆謂幖題，今人所謂籤也。帛署必黏黏，引申爲帖服，爲帖妥。俗製貼字爲相附之義，製怗字爲安服之義。

帙書衣也。从巾，失聲。直質切。**㡛**帙或从衣。

《注》曰：書衣謂用裹書者，亦謂之幒。陸德明撰《經典釋文》三十卷，合爲三袟，今人曰函。

幡幟也。从巾，前聲。則前切。

《注》曰：古有旛無幡，有識無幟。許書本作旛識，淺人以俗字易之。旛識者，旗有幅可爲表識。⿱亠冂之言箋也，箋謂表識。○箋曰：⿱亠冂爲旛識，徽爲徽識，幖爲幖識，同類異名。

幟也。段訂作徽識也。以絳徽帛，箸於背。段删徽字。从巾，微省聲。《春秋傳》曰：揚徽者公徒。此下段據《繫傳》增若今救火衣然也七字。許歸切。

《注》曰：《六月》詩：識文鳥章。鄭箋：識，徽識也。將帥以下衣皆箸焉。《周禮・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鄭注：屬謂徽識也。《大傳》謂之徽號，今城門僕射所被，及亭長箸絳衣，皆其舊象。按：古朝覲軍禮皆有徽識，而徽各書作徽，容是假借。識，各書作幟，則是俗字。若《毛詩》作織，亦假借也。箸於背者，專謂軍禮。《衣部》卒下曰：衣有題識者。即鄭所云亭長箸絳衣也。《春秋傳・昭公二十一年》文。曰揚，則旌旗，而非箸背者。○箋曰：《繫傳》本下有若今救火衣然也七字，疑是楚金語。段氏增入許書，似未審也。

幟也。段訂作幖識也。从巾，奧聲。方招切。

《注》曰：《通俗文》曰：徽號曰幖，私記曰幟。《周禮・肆師》：表齍盛告絜。鄭注：故書表爲剽。剽、表皆謂徽識也。按：剽、表皆假借字。凡物之幖識亦曰徽識，今字多作標牓，標行而幖廢矣。

幡也。从巾，夗聲。於袁切。

《注》曰：幡者，書兒拭觚布也。與上文⿱亠冂下云幡幟迥別。俗書從便，旗旛字皆作幡。而此部⿱亠冂之幡識，鮮知其當作旛矣。

書兒拭觚布也。从巾，番聲。甫煩切。

《注》曰：拭本作飾，淺人所改，許書有飾無拭。顏師古注《急就篇》曰：觚者，學書之牘，或以紀事。削木爲之，蓋簡屬也。其形或六面，或八面，皆可書。觚者，棱也，以有棱角，故謂之觚。今俗猶呼小兒學書簡爲木觚章。即孔子所歎也。按：觚以學書或記事，若今書童及貿易人所用粉版，既書可拭去再書。揚雄齎油素四尺，亦謂素之可拭者也。○箋曰：拭觚布謂之幡，拭而再書，有更改之意，故幡之引申爲改，《孟子》曰：既而幡然改。是也。《小雅・巷伯》：捷捷幡幡。毛傳：幡幡猶翩翩也。蓋幡、翻古字通，故幡訓爲翩。

刜也。从巾，剌聲。盧達切。

《注》曰：刜當作拂，字之誤也。《刀部》曰：刜，擊也。《手部》曰：拂，過擊也。過擊者，所過而擊箸，與拭之義近。上下文皆言拭，可證必當作拂矣。《玉篇》注作拂也，《廣韵》注作拂箸。

拭也。从巾，韱聲。精廉切。

《注》曰：其義少見。《字林》：幖，幟記。則音義同籤。

四弊皃。段訂作敝。从巾，單聲。《詩》曰：檀車幝幝。昌善切。

《注》曰：《小雅・杕杜》曰：檀車幝幝。傳曰：檀車，役車也。幝幝，敝貌。釋文曰：幝，《韓詩》作緣。《糸部》：緣，偏緩也。按：古本當是巾敝皃，故从巾。《詩》以爲車敝字，則其引申之義也。

蓋衣也。从巾，冡聲。莫紅切。

《注》曰：覆蓋物之衣也。《法言》：震風凌雨，然後知夏屋之爲帡幪也。幪即幏之俗。《尚書大傳》：下刑墨幏。《方言》：幏，巾也。與許義稍異。《大雅》：麻墨幪幪。傳曰：幪幪然茂盛也。此引申之義，謂徧覆於地也。○箋曰：《方言》：幏，巾也。即巾車之巾，謂覆蓋之。《尚書大傳》：下刑墨幏。亦謂以墨蓋之耳，非異義也。《荀子・正論篇》：墨黥。楊倞注曰：世俗以爲古之重罪以墨涅其面。或曰：墨黥當爲墨幪，但以墨巾幪其頭而已。

蓋幭也。从巾，蔑聲。一曰襌被。莫結切。

《注》曰：幭之言幎也。《大雅》淺幭，傳曰：淺，虎皮淺毛也。幭，覆式也。按：幭之本義不專爲覆軾，而覆軾其一端也。司馬彪、徐廣曰：乘輿車文虎伏軾，龍首衡軛。文虎伏軾，即經之淺幭。龍首衡軛，即經之金厄也。說詳《詩經小學》。《曲禮》素簏，注：簏，覆笭也。釋文：簏本又作幭。幭者正字，簏者假借字也。《篇》《韵》皆以帊幞釋幭，今義也。襌被，別一義。被，寢衣也。

覆也。从巾，無聲。荒烏切。

《注》曰：《喪大記》：幠用斂衾。《釋詁》：幠，大也。幠，有也。皆覆義之引申也。《投壺》曰：無幠無敖。鄭注：幠敖，皆慢也。又其引申也。《斯干》以芋爲幠。○箋曰：《爾雅・釋言》：敖、幠，傲也。幠乃憮之假借。《小雅・巧言篇》：亂如此憮。毛傳：憮，大也。鄭箋：憮，敖也。《釋詁》訓大者，疑亦憮之假借。訓有者，則幠之引申也。

⿰巾叔也。从巾从人，食聲。讀若式。一曰襐飾。賞隻切。

《注》曰：飾、拭古今字。《周禮・司尊彝》鄭注：涗酌者，挩飾勺而酌也。釋文作飾，今本作拭，實無二義。凡物去其塵垢，即所以增其光采，故⿰巾叔者飾之本義，而凡踵事增華皆謂之飾，則其引申之義也。若席下云純飾，璂下云弁飾，縟下云緐采飾是也。襐飾，別一義。《衣部》：襐，飾也。《急就篇》：襐飾刻畫無等雙。《漢平帝后傳》曰：令孫建世子襐飾，將醫往問疾。顏注：襐飾，盛飾也。一曰首飾在兩耳後，刻鏤而爲之。《廣韵》曰：襐，未笄冠者之首飾也。《玉篇》曰：首飾也。

幃囊也。从巾，韋聲。許歸切。

《注》曰：《離騷》：蘇糞壞以充幃。王逸曰：幃謂之䐢。䐢，香囊也。或曰《爾雅》婦人之褘亦作幃，是許所云幃也。今按：此與《爾雅》之褘無涉。《釋器》曰：婦人之褘謂之縭。縭，緌也。孫炎云：褘，帨巾也。《詩》：親結其縭。毛云：縭，婦人之褘也。《士冠禮》鄭注：婦人十五許嫁，笄而禮之，因著纓，明有繫也。蓋以五采爲之。《禮》之纓，必以采繩，《詩》《爾雅》之褘縭乃帨巾，其不相涉明矣。○箋曰：段説是也。然孫叔然釋褘爲帨巾似未當。郭景純云：褘，邪交絡帶，繫於體。得之。辨見《通介堂經説》。

絭囊也。今鹽官三斛爲一帣。从巾，𢍏聲。居倦切。

《注》曰：《集韵》曰：囊有底曰帣。或借爲絭字。《史記》：淳于髡帣韝鞠膯帣韝。謂以韝約袖。《糸部》曰：絭，纕臂繩也。鹽官三斛爲一帣，舉漢時語證之。

帚糞也。从又持巾埽冂内。古者少康初作箕帚、秫酒。少康，杜康也。葬長垣。支手切。

《注》曰：糞當作垒。《土部》曰：垒，埽除也。《少儀》曰：氾埽曰埽，埽度前曰拚。拚即垒之假借字。冂當作郊㠯字，音扃，介也。持巾者，埽之事昉於拂拭。因巾可拭物，乃用萑芀黍梨爲帚拂地矣。合三字會意。《太平御覽》云：《世本》少康作箕帚，作秫酒。許云杜康也者，嫌少康即夏少康，故釋之。《文選注》引王著《與杜康絶交書》曰：康字仲甯，或曰黄帝時宰人，號酒泉太守。此以文爲戲之言，未可爲典要。○箋曰：戴氏侗曰：帚象手持帚形。其説似優。

席藉也。《禮》：天子諸侯席有黼繡純飾。从巾，庶省聲。聲字依《繫傳》補。祥易切。**㡿**古文席从石省。

《注》曰：《禮》謂《周官經》。此約《司几筵》之文。莞筵紛純，次席黼純。从巾者，其方幅如巾也。席古音在魚部，故从庶省聲。古文下象形，上从石省聲。

𥿄囊也。从巾，朕聲。徒登切。

《注》曰：《離騷》：蘇糞壤以充幃。王注：幃謂䐢。䐢，香囊也。按：凡囊皆曰䐢，王望文爲説耳。《玉篇》曰：兩頭有物謂之䐢擔。《廣韵》曰：囊可帶者。或借縢爲之。

幨以囊盛穀，大滿而裂也。从巾，奮聲。方吻切。

《注》曰：幡之言璺也。璺者，隙也。《玉篇》曰：又弓筋起。

幍載米䍃也。从巾，盾聲。讀若《易》屯卦之屯。陟倫切。

箋曰：錢氏坫曰：此屯聚字，今俗偁屯米家爲屯户。

帣蒲席䍃也。从巾，及聲。讀若蛤。古沓切。

《注》曰：《甾部》：䍃，帣也。揚雄以爲蒲器。然則䍃與帣一物也。

幩馬纏鑣扇汗也。从巾，賁聲。《詩》曰：朱幩鑣鑣。符分切。

《注》曰：《衛風・碩人》曰：朱幩鑣鑣。毛傳：幩，飾也。人君以朱纏鑣扇汗，且以爲飾。鑣鑣，盛皃。《金部》：鑣，馬銜也。以朱幦縷纏馬銜之上而垂之，可以因風扇汗，故謂之扇汗，亦名排沫。以其用幦，故从巾。

幔原本誤作幔，今從段正。墀地以巾撋之。从巾，𡢁聲。本作夒聲，今正。讀若水温羅也。一曰箸也。乃昆切。

《注》曰：各本篆體皆誤，今正。《土部》：墀，涂地也。《漢書・揚雄傳》曰：幔人亡，則匠石輟斤而不敢妄斲。服虔曰：幔，古之善塗塈者，施廣領大袖以仰塗，而領袖不污。按：服注不言涂地，然仰涂如此其善，則涂地更可知矣。幔人，即《莊子》郢人。今《漢書》字誤作獿，《莊子釋文》作慢，莫能是正。撋蓋即《手部》揗字，今之抆字。涂地以巾，按而摩之，如今之擦漆，故其字从巾。𡢁，古文婚字。《車部》幔以爲聲，亦讀若閔。然則此爲𡢁聲而非夒聲明甚。古温羅之羅蓋讀乃昆切也。一曰箸也，直略反。

帑金幣所藏也。从巾，奴聲。乃都切。

《注》曰：帑之言囊也。以幣帛所藏，故从巾。《小雅・常棣》傳曰：帑，子也。此假帑爲奴。《周禮》曰：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舂稾。本謂罪人之子孫爲奴，引申之，則凡子孫皆可偁奴。又假帑爲之。鳥尾曰帑，亦其意也。今音帑藏他朗切，以别於妻帑乃都切。○箋曰：奴之聲轉爲拏，故《手部》之拏、《衣部》之袲皆乃加切。又聲轉爲呶，故《口部》之呶、《心部》之怓皆女交切。又聲轉爲囊，故帑又他朗切也。

帛枲織也。从巾，父聲。博故切。隸作布。

《注》曰：古者無今之木綿布，但有麻布及葛布而已。引申之，凡散之曰布，取義於可卷舒也。《外府》注：布，泉也。其藏曰泉，其行曰布。泉者，今之錢也。

幏南郡蠻夷賨布。从巾，家聲。古訝切。

《注》曰：《貝部》：賨，南蠻賦也。《文選・魏都賦》注引《風俗通》曰：（槃）〔槃〕瓠之後，輸布一匹，小口二丈，是謂賨布。廩君之巴氏出幏布八丈。按：幏亦賨也。故統謂之賨布。

㡿布出東萊。从巾，弦聲。胡田切。

《注》曰：《漢・地理志》《郡國志》東萊郡皆有幦縣，蓋以布得名也。幦縣故城在今山東登州府黄縣南百二十里。而《魏・地形志》《晉・地理志》皆作惤縣，字从心，今本《郡國志》亦从心，未能是正。

𥿄鬃布也。一曰車衡上衣。原作上衡，今從《繫傳》正。从巾，敄聲。讀若頊。莫卜切。

《注》曰：鬃布，《廣韵》《集韵》作髮布。衡上各本誤倒，今依小徐及《篇》《韵》訂。《廣韵》曰：𢇍，轅上絲。○箋曰：作髮巾者是也，鬃布蓋涉下幦篆而誤。《荀子》曰：古之王者，有務而拘領者矣。務即𢇍之假借，謂以巾覆髮也。一曰車衡上衣，即五棨梁輈之棨，故《廣韵》曰：轅上絲也。

𩣡鬃布也。从巾，辟聲。《周禮》曰：駹車犬幦。 莫狄切。

《注》曰：《既夕禮》《玉藻》《少儀》鄭注、《公羊傳·昭二十五年》何注皆曰：幦，覆笭也。按：車覆笭與車笭是二事。車笭者，《周禮》之蔽，《毛詩》《爾雅》之笰，《説文》之篚。鄭曰：車旁禦風塵者也。覆笭者，《禮經》《周禮》《禮記》《公羊傳》之幦，《大雅》《曲禮》之幭，今《周禮》之幎，蓋乎軾上者也，以禦旁之名名之也。車笭多以竹，故字从竹。覆笭不用竹用皮，《巾車》曰：王喪之車，犬禖，鹿淺禖，然禖，豻禖。各用其皮也。《大雅》之淺幭，虎皮也。與《玉藻》之羔幦、鹿幦，皆諸侯大夫士之吉禮也。《曲禮》之素幭，即《士喪禮》之白狗幦，大夫士之凶禮也。然則車覆笭，古無用桼布者。許以鬃布釋幦，幦之本義也，經典用爲車覆笭之字也。《周禮·巾車》職文。按：《巾車》云：木車犬禖，駹車然禖。蓋許一時筆誤，如或簸或舀之比。禖、幦不同，蓋故書今書之異。車覆笭當是幭爲正字，幦爲假借字。《士喪禮記》曰：古文幦爲幂。○箋曰：車覆笭古以鬃布爲之，許君當有所受，故以此爲正義，而獸皮之幦爲别義。幦、幭、幎、幂皆一聲相轉。鬃布之制，後世油壁車即其遺法。獸皮亦或有桼之者，如然幎髤飾是也。

帣領耑也。从巾，耴聲。 陟葉切。

《注》曰：此與帣篆同義。《篇》《韵》皆有輒無帣，《集韵》乃兼有之，當删帣而存輒於帣處。○箋曰：鈕曰：此蓋本余説，余本《玉篇》也。

文六十二　重八

幢旌旗之屬。从巾，童聲。 宅江切。

鈕曰：《周禮·鄉師》注：鄭司農云：翿，羽葆幢也。葉鈔《釋文》幢作橦，《玉篇》橦引《説文》帳極也。○箋曰：《冃部》㡀，幬帳之象。从冃，㞢其飾也。苦江切。是㡀即幢字。

幟旌旗之屬。从巾，戠聲。 昌志切。

鈕曰：《周禮·司常》：掌九旗之名，各有屬。鄭注：屬謂徽識也。《漢·高祖紀》：旗幟皆赤。師古曰：幟，幖也。史家字或作識，或作志。

㡀在上曰帟。从巾，亦聲。 羊益切。

鈕曰：《逸周書·王會解》：墠上張赤弈陰羽。孔晁云：弈，帳也。是古通作弈。顧千里云：《廣雅·釋器》亦作弈帳。

幗婦人首飾。从巾，國聲。 古對切。

鈕曰：《釋名》：蔮，恢也。恢覆髮上也。《廣雅》：簂謂之帨。按：《玉篇》《廣韵》竝云：簂亦作幗。《説文》無簂，知幗即簂，而俗又作幗也。

幧斂髮也。从巾，喿聲。 七搖切。

鈕曰：《後漢書·周黨傳》：穀皮綃頭。章懷注：此字嘗作幧。引古詩：少年見羅敷，脱巾著幧頭。據此知古通作綃。《釋名》：綃頭，綃鈔也。鈔髮使上從也。或曰陌頭，言其從後横陌而前也。

𢇍囊也。从巾，代聲。或从衣。 徒耐切。

鈕曰：《玉篇》：袋，徒戴切，囊屬。亦作帒。《説文》𦙶訓囊，《玉篇》黛爲𦙶之重文，知帒即𦙶之俗字。○箋曰：𦙶讀如縢，與帒異音。《玉篇》𦙶徒戴切，畫眉黑也，深青也，又作黛。與帒異義，亦不得謂帒通作黛。此後起之義，於古無所當也。

帊帛三幅曰帊。从巾，巴聲。 普駕切。

幞帊也。从巾，菐聲。 房玉切。

鈕曰：《玉篇》：幞，巾幞也。帊，幞帊也。《廣韵》引《通俗文》曰：帛三幅曰帊。帊，衣幞也。又曰：幞，帊也。又幞頭。周武帝所制，裁幅巾出四腳以幞頭乃名焉，亦曰頭巾。重文作襆。按：帊字亦見《後漢書·王粲傳》，《魏志》同，未詳其由來。幞當是纀之俗體。○箋曰：戴氏侗曰：今俗通用垂覆者爲帊，包裹者爲幞。灝按：帊即幞之聲轉耳。

幰車幔也。从巾，憲聲。 虛偃切。

鈕曰：《玉篇》：幰，車幰也。《廣韵》引《倉頡篇》云：帛張車上爲幰。按：《説文》軒訓曲輈藩車。據此知古通作軒，或借作憲，後人加巾旁。○箋曰：軒是車名，幰爲帛張車上，各爲一義，載籍亦未見有通作憲者。鈕説非。

文九新附

朮韠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天子朱市，諸侯赤市，大夫蔥衡。从巾，象連帶之形。凡市之屬皆从市。 分勿切。**韍篆文市从韋从犮。**

《注》曰：《韋部》：韠，韍也。鄭曰：韠之言蔽也。韍之言亦蔽也。祭服偁韍，玄端服偁韠。大夫下當有赤市二字，奪文也。○箋曰：《小雅·采芑》疏引《乾鑿度》鄭注：古者田漁而食，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之以布帛，而猶存其蔽前者，重古道不忘本。此市象蔽前之説也。《玉藻》曰：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圜、殺、直。韠又作韍。古重脣音韍與韠同。韍又作黻，古與芾、茀通。《玉藻》曰：一命緼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葱衡。《曹風·候人》云：三百赤芾。毛傳：大夫以上赤芾。與《玉藻》

義同。段云大夫下尊赤芾二字，是也。《小雅・車攻》云：赤芾金舄，會同有繹。是諸侯亦服之。蓋上得兼下也。凡韠必象裳色，天子諸侯玄端朱裳，與韠同色，則韍亦當同。所謂韠君朱者，兼天子諸侯而言也。《采芑》云：服其命服，朱芾斯皇。則周卿士亦服朱芾。毛公疑其上僭，故傳訓朱爲黃朱，鄭箋又以金爲爲黃朱，然黃朱之色不見於經。蓋方叔以天子之卿士奉命督師出封加等，故其服視諸侯也。《乾鑿度》曰：朱芾者，天子賜大夫之服。是也。市上象帶，下象韋皮之形。《書・皋陶謨》傳曰：黼爲兩己相背。蓋兩己字作，與市形略同也。字又作紱。胡氏培翬曰：魏晉以後用絳紗爲韍，故改从糸。錢氏坫曰：秦方士徐福一作徐市，即此字。

紼士無市有紼，制如楘缺四角。爵弁服，其色韎，賤不得與裳同。司農曰：裳纁色。《繫傳》汪本無司農曰六字。从市，合聲。古洽切。**韍**紼或从韋。

《注》曰：鄭注《玉藻》曰：韠，天子直。四角直無闕殺也。公侯前後方。殺四角使之方，變於天子也。所殺者去上下各五寸。大夫前方後挫角，闕其上角，變於君也。韠以下爲前，以上爲後。士前後正。士賤，與君同不嫌也。正，直方之閒語也。天子之士則直，諸侯之士則方。按：許云韐缺四角者，正謂如公侯殺四角使之方者。所謂殺四角使之方者，合上下成八角之形。正義云：既殺而補之使方。非是。云如楘者，古楘之制蓋八角，故《木部》云椑闕楘也。《士冠禮》曰：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韎韐。纁，淺絳也，三入爲纁。韎則茅蒐一入而已，不與裳同色也。弦本有司農曰裳纁色六字，恐是淺人增注。司農，不詳何人。許自賈侍中而外，無舉官者。○箋曰：段謂殺四解使之方者，合上下成八角之形，是也。以爲如公侯之殺四角，則非也。韠之制，天子直爲長方，公侯方爲正方，大夫前方後挫角，上兩角挫也，士前後正，則上下竝挫，爲八角形也。各邊皆等，故謂之正，承上文前方後挫角而言耳。康成唯說士韠，未知其制，得許說而始明矣。韠、韍古同聲，韐亦同物，故从市。渾言之皆謂之韠，亦謂之韍，析言則士偁韐而無韍。蓋冕服謂之韠，士爵弁，故異其名也。韠必象裳色，今韎韐纁裳，故曰不與裳同。然淺絳與茅蒐染韋色亦相近，士皮弁服素韠與裳同色，未嘗以位卑而別異之也。

文二　重二

帛繒也。从巾，白聲。凡帛之屬皆从帛。旁陌切。

《注》曰：《糸部》：繒，帛也。《聘禮》《大宗伯》注皆云：帛，今之璧色繒也。○箋曰：帛者，縑素之通名。璧色，白色也。故从白。引申爲雜色繒之偁。

綵襄色織文。色原本作邑，今從《繫傳》。从帛，金聲。倉欲切。

《注》曰：《漢・地理志》《郡國志》陳留郡屬縣有襄邑，今河南歸德府睢州即故縣地。李善引《陳留記》曰：襄邑，渙水出其南，睢水經其北。傳云睢渙之閒出文章，故其繡黼絺繡、日月華蟲，以奉宗廟御服焉。司馬彪《輿服志》云：襄邑歲獻織成虎文。按：許以漢法釋古，謂若今之襄邑織文即經典之錦文也。○箋曰：襄邑固善織錦，而錦字非緣襄邑而造。《繫傳》各本竝作襄色，楚金云：襄，雜色也。漢魏郡有縣能織錦綺，因名襄邑。是楚金所見本不誤。襄色織文者，以色絲爲織也。襄即古瓖字，俗又作鑲。《釋名》曰：錦，金也。作之用功，重其價如金，故其製字从帛與金也。其說非是。灝謂，金有五色，正合襄色之義，故用爲聲耳。

文二

白西方色也。陰用事，物色白。从入合二。二，陰數。凡白之屬皆从白。旁陌切。**㠯**古文白。

箋曰：白从入二，義不可通。以古文證之，則其非入二明矣。古鐘鼎文多作㠯，無从入二者。《皀部》曰：皀，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是㠯之上體白正象米粒，即白字也。白者西方之色，故取象於穀之成熟矣。

皎月之白也。从白，交聲。《詩》曰：月出皎兮。古了切。

《注》曰：《陳風》：月出皎兮。毛傳：皎，月光也。○箋曰：《玉篇》曰：皎亦皦也。按：皎之本義當泛言眾白之明，不必專屬之月。許因《詩》而言耳。

皦日之白也。从白，堯聲。呼鳥切。

箋曰：曉即皦之異文。

皙人色白也。从白，析聲。无擊切。

《注》曰：《鄘風》：揚且之皙也。毛傳：皙，白皙也。今省作晳。

皤老人白也。从白，番聲。《易》曰：賁如皤如。薄波切。**皵**皤或从頁。

《注》曰：《兩都賦》《辟雍詩》：皤皤國老。《易・賁》六四：賁如皤如。引申爲凡白素之偁。○箋曰：《漢書・敘傳》：營平皤皤。顏注：皤皤，白髮貌也。

皚鳥之白也。从白，崔聲。胡沃切。

《注》曰：《景福殿賦》：皚皚白鳥。李善曰：皚與鶴音義同。○箋曰：皚古通作鶴，非同義也。《大雅・靈臺篇》：白鳥鶴鶴。毛傳：鶴鶴，肥澤也。

皑霜雪之白也。从白，豈聲。五來切。

箋曰：《廣雅》：皚，白也。劉歆《遂初賦》：漂積雪之皚皚兮。古通作凱。枚乘《七發》曰：浩浩溰溰，如素車白馬，帷蓋之張。

皕艸華之白也。从白，巴聲。普巴切。

《注》曰：《靈樞經》曰：紛紛皕皕，終而復始。紛紛皕皕，蓋言多也。○箋曰：皕、葩古今字。《艸部》曰：葩，華也。《繫傳》云：今謂艸華房爲葩。

皪玉石之白也。从白，敫聲。古了切。

《注》曰：《王風》：有如皦日。毛傳：皦，白也。此假皦爲曉也。《論語》：皦如

也。何曰：言樂之音節分明也。此引申之義。○箋曰：段謂《詩》假皦爲曉，非也。皦即皎之異文。《釋文》：皦，本又作皎。

𣅀際見之白也。从白，上下小見。起戟切。

《注》曰：際者，壁會也。壁會者，隙也。見讀如現。壁隙之光一綫而已，故从二小。○箋曰：𣅀、隙古今字。際見之白，孔隙漏光也。明吳元滿《六書總要》曰：从日，上下指光芒之狀。是也。

皛顯也。从三白。讀若皎。烏皎切。

《注》曰：《倉頡篇》：皛，明也。按：《蜀都賦》：皛貙氓於葽艸。貙氓，貙人也。江漢有貙人，能化爲虎。然則皛者，謂顯其形也。李善云：當爲拍。誤。○箋曰：皛與皎音義同。《文選》潘岳《關中詩》注引《倉頡篇》：皛，明也。陶潛《赴假還江陵夜行塗口》詩注引《説文》：通白曰皛。

文十一　重二

𣏟敗衣也。从巾。象衣敗之形。凡𣏟之屬皆从𣏟。毗祭切。

《注》曰：此敗衣正字，自敝專行而𣏟廢矣。○箋曰：戴氏侗曰：此字从巾，𠆢象其文，故黼、黻皆从之，不得爲敗衣敝壞之義。灝按：𣏟葢即古幣字，从巾从𠆢。𠆢，古文別，束帛分別之意，非象其文也。《雜記下》曰：納幣一束，束五兩。鄭注：十个爲束，貴成數兩。兩者，合其卷，今謂之匹。《易·賁卦》釋文引子夏傳：五匹爲束。五匹猶五兩也。《左氏閔二年傳》：重錦三十兩。杜注曰：以二丈雙行，故曰兩。三十兩，三十匹也。《周禮·大宗伯》疏：束者十端，每端丈八尺，皆兩端合卷，摠爲五匹。是也。𠆢从重八，兩兩相比，𠆢亦聲。幣乃後造之字。𣏟本从巾，幣又加巾，非法也。又按：𣏟又作敝。从攴者，既成帛而整理之，或洴澼之，皆攴治義。因攴治而敝壞之義生焉。𣏟與敝、幣偏旁相承，幣爲繒帛之通名，則敝非敗壞之本義亦明矣。

𣏟帗也。一曰：敗衣。从攴从𣏟，𣏟亦聲。毗祭切。

《注》曰：帗者，一幅巾也。引申爲凡敗之偁。○箋曰：巾本完好無緣，引申爲敗壞之義。从攴治之，故有敗意耳，因其敗而攴治之也。竊謂𣏟、𣏟實一字。

文二

𣏟箴縷所紩衣。从𣏟，羋省。象刺文也。四字據《繫傳》補。凡𣏟之屬皆从𣏟。陟几切。

《注》曰：箴當作鍼。箴所以綴衣，鍼所以縫也。○箋曰：《爾雅·釋言》：𣏟，紩也。郭注：今人呼縫紩衣爲𣏟。《衣部》：襦，紩衣也。𣏟、襦古今字。段云箴當作鍼，是也。《廣韵》正作鍼縷所紩。楚金云：业象刺文。錢氏坫曰：《司服》注：希或作𣏟。是古希、𣏟同字。

𣏟會五采鮮色。會原本作合，今從《繫傳》。从𣏟，虘聲。《詩》曰：衣裳𣏟𣏟。創举切。

《注》曰：《曹風·蜉蝣》篇：衣裳楚楚。毛傳：楚楚，鮮明貌。葢三家有作𣏟𣏟者。

𣏟白與黑相次文。从𣏟，甫聲。方渠切。

𣏟黑與青相次文。从𣏟，犮聲。分勿切。

箋曰：《考工記》：畫繢之事，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皋陶謨》疏引孫炎云：黼文如斧形，黻謂兩己相背。按：十二章之服，某氏傳與鄭説異。《考工記》以文、章、黼、黻平列爲四事，且但論其色，則黼、黻似不在十二章之内。《小雅·采菽篇》：玄衮及黼。《書·顧命》云：麻冕黼裳。皆以黼爲裳。葢黼之爲物，織成白與黑相閒之文。孫叔然以爲如斧形，亦言其似斧之白黑相兼耳。一再傳述，遂以爲直畫斧形矣。黻古文作市，即蔽前之韠，此以其刺繡而从𣏟也。兩己相背葢作𠃊形，而刺繡於其閒。市有朱赤之色，則黑與青其圻鄂之緣歟。𠃊正象韠形。阮太傅謂鐘鼎文多作亞，乃兩弓相背之形，言兩己者譌也。考《六書故》有亞字，云今畫韍者，如此正與阮説合。兩弓相背，作亞，其形亦略同也。餘見後黺下。

𣏟會五采繒也。也本作色，今從段正。从𣏟，卒聲。原作綷省聲，今從段正。子對切。

《注》曰：也字各本作色，今依《廣韵》訂。《大人賦》：綷雲葢。如注云：葢有五色也。《吳都賦》：孔雀綷羽以翱翔。綷者，或𣏟字。

𣏟衮衣山龍華蟲黺畫粉也。《繫傳》蟲下有粉米也三字。从𣏟，分聲。原作从粉省，今從段正。衞宏説。方吻切。

《注》曰：《皋陶謀》：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鄭云：畫者爲繪，刺者爲繡。繡與繪各有六，衣用繪，裳用繡。許云：繪，會五采繡也。藻作璪，粉作黺，米作絲。○箋曰：《書》傳曰：日月星爲三辰，華象艸華蟲雉也。藻，水艸有文者。火爲火字，粉若粟冰，米若聚米，黼若斧形，黻爲兩己相背。正義曰：孔以華象艸華蟲雉也，則合華蟲爲一，《周禮》鄭注亦然。則以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畫於衣，藻、火、粉米、黼、黻六章繡於裳。鄭意粉米爲一，加宗彝謂虎蜼也。灝按：傳以華象艸華爲一句，蟲雉也爲一句，似分華蟲爲二，而疏誤合爲一。又云粉若粟冰，米若聚米，則粉米亦爲二。許用衞宏説粉爲畫黺。又《糸部》曰：絲，繡文如聚米也。正與《書》傳同。葢日、月、星辰與山、龍、華、蟲七章繪於衣，宗彝及藻、火、粉、米五章繡於裳，而黼、黻不在十二章之内。葢黼爲裳而黻爲韠耳。又黺既从𣏟，則非畫也，畫字疑衍。餘詳《通介堂經説》。

文六

第八篇

清・王念孫《説文段注簽記》 佩三。當有聲字。伊五。當有聲字。偫十三。當有聲字。位十四。當有聲字。俔廿二。誤解詩詞。偄廿六。當有聲字。佻廿九。解愉愉之義牽強。毗卅九。古音在之部，不在脂部。臬四十五。誤解《爾雅》。褎五十五。聲非衍字。襉五十八。《周禮・夏采》注作襚，不作襩。袗五十九。所引《春秋傳》乃《公羊》，非《左氏》。兗同上。几非聲。襞六十二。《爾雅》辨字乃辟字之譌。眉七十一。當有聲字。便廿二。古音當在真部。

儿七。注仁人也，當作仁也，不當删去。允八。當有聲字。亮同上。不當增。禿十二。注穿鑿。覞十八。注以覞爲覸，非。霓同上。注牽強。欽十九。注牽強。歎款廿二。字皆諧聲。歍廿一。説喑噁二字非。歠廿五。（目）〔且〕唾者，將唾也。次同上。當有聲字，（七）〔古〕音在十五部，非在十二部，凡從次聲者並同。羨廿六。次亦聲。歎廿二《演説文》語不宜增入。

清・鈕樹玉《段氏説文注訂》卷三 保从人采省，采古文禾，今改禾爲孚。注云；各本誤，今正，見《爪部》。 按《繫傳》無采古文禾四字，則非許説。又按《爪部》采古文孚，从禾，禾古文保。所引並誤。

仭，伸臂一尋，八尺。注云：許書於尺下既尋仭兼舉，尋者八尺也，見《寸部》，則仭必當云七尺。今本乃淺人所竄易耳。 按《一切經音義》卷一引作謂申臂一尋也，卷十二引作申臂尋也。並無八尺二字，則後人加無疑。《方言》：秦晉梁益之閒，凡物長謂之尋。《周官》之法度，廣爲尋。然則伸臂一尋，猶伸臂一度耳。

俅，《詩》曰戴弁俅俅，注云：《詩》戴作載，鄭箋云：載猶戴也。古書多互譌者。 按《繫傳》作載，《玉篇》同。《韻會》作戴，蓋因鄭箋改《解字》，引《詩》作弁服俅俅，誤。

俾，人姓。注云：此篆必淺人所增，許書自《女部》外，罕有言人姓者。且《廣韻》此字，《䰟韻》兩見，云女字，又姓，出《纂文》。此姓既出何氏之書，安得云出《左傳》乎。 按此又誤讀《廣韻》也。《廣韻》詳於姓氏，故采自《纂文》，非謂其字出《纂文》也。《左傳》二字當是《説文》，或許書之誤。《玉篇》亦注姓也，則言人姓不誤。

仿，相似也。今改爲仿佛，相似，視不諟也。注云：各本皆改竄，非舊，今依《甘泉賦》《景福殿賦》李注所引訂。 按《玉篇》作仿佛，相似也，則佛字當有連篆文讀也。李所引蓋佛下之解，唯見作視小異。

俉一曰俉俉，力皃。注云：小徐本無六字，《篇》《韻》亦皆無。 按《韻會》有六字，則今本《繫傳》脱。

增借篆，注云古多用藉爲借。 按此余《新附考》説也。

像，象也。今改爲似也。注云：今依《韻會》所據本正。象者，南越大獸之名，於義無取。 按《繫傳》作象也，《玉篇》引同。《韻會》蓋因《廣韻》改易。《繫辭》曰：象也者，像此者也。釋文無此者二字，義當本此。

俾，一曰門侍人。注云：近得陽湖莊氏述祖説，門侍人當是鬥持人之誤。挾下曰俾持也，正用此義。此條得此校正，可謂渙然冰釋矣。 按《廣韻》引作門侍人，則非誤。《釋詁》：俾、拼、抨、使，從也。俾與卑通，卑，賤也，執事者與門侍人義合。

倂古文以爲訓字。注云：訓與佚音部既相距甚遠，字形又不相似，訓當爲揚。由揚譌詠，復譌訓，始則聲誤，終則字誤。 按此因鄭注《儀禮》媵爲古文揚而有此説，然鄭未必本許。

侊解改一食爲壺飡。注又云：按許所據，竟作一食，未可知，似不必改。 按此蓋因余説而改，不應又爲騎牆之見。

佝務也，今改作佝瞀也。 按此因《玉篇》引《楚辭》佝愁而改，然非許義。《廣韻》注僂佝與務義合。

儳注云：《廣韻》入去聲。 按《廣韻》收平、去二聲。

俄，頃也。注云：各本作行頃，乃妄加行耳。 按行字於義無礙，未必妄加。

侮，傷也。今改傷爲傷。 按余以《一切經音義》引及《廣雅・釋訓》辨傷乃傷之譌，今既改傷，不應無引證。

俑一曰痛聲，今改痛聲爲毒之。注云：大徐改毒之爲痛聲，恐是竊取黄門語。 按《玉篇》亦作痛聲，則非大徐改。《繫傳》毒之，未必是。《顔氏家訓》引《蒼頡篇》俑痛而謼也，今信玄應説，而疑《家訓》之俑當